中華大典

歷史典

編年分典

中華大典

歷史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李　彥　李東生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　員：張小影　伍　杰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顒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湯漢清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吳文俊　柯　俊
傅熹年

編　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朴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張海鵬　李根蟠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王渝生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　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并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

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匯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并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體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 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 論説：有關理論部份的資料。

③ 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 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并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衹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衹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纂委員會

（以姓氏筆畫爲序）

主　編：熊月之

編　委：方詩銘　芮傳明　承　載　俞　鋼　許沛藻

虞萬里　熊月之　錢　杭　瞿林東　龔書鐸

《中華大典·歷史典》前言

中華文明歷史悠久，包括史實記述、史書編修、史官設置、史學研究在內的歷史學極為發達，歷史文獻浩瀚無垠。誠如梁啟超所說，「中國於各種學問中，惟史學為最發達；史學在世界各國中，惟中國為最發達」。

殷商時代，甲骨上的大量占卜文辭，是中國最早的反映族類記憶與國家記憶的歷史記錄；卜辭與青銅器銘文中所述的遣史作冊，是中國最早的重視歷史記錄與保存文書的制度安排。西周時，周王朝的國史稱《周書》，諸侯國的國史或稱書，或稱乘，或稱春秋，或稱檮杌。孔子命子夏訪求周室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墨子亦曾見百國春秋。這些都說明保存史料、編寫國史在周代已成通例。

春秋戰國時期，史學多元發展，繁盛一時。孔子以春秋各國史書為基礎，參照所見、所聞、所傳聞的各種資料，以正名分、辨是非、克己復禮為宗旨，刪訂編修《春秋》，開私人修史之先河。《左傳》、《竹書紀年》，是以年代為序、以記事為主的編年體史書。《國語》、《戰國策》是以地區為中心、以記言為主的史書。至今不詳撰人的《世本》，則是按專題分載，注意記述地理環境、氏姓、工藝製作等社會經濟事項的特別史書，頗具文化史性質，被史家歸入別史一類。

秦漢以後，與大一統中央集權國家相適應，出現了司馬遷《史記》與班固《漢書》，鴻篇巨制，卓識美文，分別開創了紀傳體通史與紀傳體斷代史的體例，為後來歷代王朝編纂國史提供了範本。東漢荀悅以《漢書》為資料基礎，列其年月，比其時事，撮要舉凡，存其大體，編成《漢紀》，為中國第一部編年體斷代史。

從三國、兩晉、南北朝到隋、唐，史書數量、種類都大為增加。中國正史二十四史中的一半以上成書於這一時期，范曄的《後漢書》，陳壽的《三國志》，沈約的《宋書》，魏收的《魏書》，與唐初房玄齡、姚思廉、魏徵等人所修的《晉書》、《梁書》、《陳書》、《隋書》等八部史書，或以史料豐贍、條貫清楚，或以敍事簡練、文風樸實，或以評論允當、見解過人，在史學史上各具特色。杜佑的《通典》，專記歷代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方面典章制度沿革，取材廣博，見解獨特，是中國第一部關於典章制

度的巨著。劉知幾的《史通》，綜合研究歷代史學實踐與成果，溯其源流，判其得失，融會貫通，自成體系，在中國史學史上樹起了一座豐碑。李吉甫的《元和郡縣志》，為中國現存最早的全國地理總志，記述各道鎮府州縣的戶數、沿革、山川、道里、貢賦等，以地繫事，間有親歷資料，甚為翔實，所創體例在中國地理史上有里程碑意義。

五代、宋、元時期，中國史學又有新的發展。司馬光的《資治通鑑》，上紀戰國，下迄五代，遍閱舊史，旁采小說，抉摘幽隱，薈萃為書，按年紀載，一氣銜接，其經緯規制，為史學史上橫空大作，後世典範。鄭樵的《通志》，上起三皇，下迄隋代，內容豐富，卓識多有，特別是其二十略，精心結撰，自出機杼，氏族、校讎、圖譜、六書、音韻、金石等略，均為此前所無，豐富了歷史記載的範圍，成為後代各種專門學問的先驅前導。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專論歷代典章制度，上起上古，下迄南宋，敍事本于經史，參以歷代會要、各種傳記，旁采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錄，分門排列，有敍述，有考訂，有論斷，信者傳之，疑者棄之，為此後同類史書所宗範。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劉昫的《舊唐書》，薛居正的《舊五代史》，歐陽修的《新唐書》、《新五代史》，王溥等人的《唐會要》、《五代會要》，元人修的《宋史》、《遼史》、《金史》等，蔚為大觀。樂史的《太平寰宇記》為北宋初全國地理總志，體例與記述範圍較前人有所發展，注意記述風俗、姓氏、人物等人文地理內容，史籍之外，旁及詩賦，兼采仙佛雜記，保留了相當豐富的歷史資料。

明清時期，史學史為繁榮。官修正史方面，宋濂等人修的《元史》，張廷玉等人修的《明史》，沿襲了歷代編修前朝歷史的傳統。《續通典》、《續通志》、《續文獻通考》、《明會典》、《清會典》、《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獻通考》，也繼承了此前同類史書的傳統。民間治史盛極一時，李贄的《藏書》、《續藏書》，黃宗羲的《宋元學案》、《明儒學案》，顧炎武的《天下郡國利病書》、《日知錄》，王夫之的《讀通鑑論》、《宋論》，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趙翼的《廿二史劄記》，章學誠的《文史通義》，崔述的《考信錄》，角度不同，風姿各異，均為名著。歷史地理學、地方志、地方史空前發達。李賢等人編修的《大明一統志》，穆彰阿等人編修的《重修大清一統志》，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各省府州縣所修的難計其數的地方志，或繁或簡，或新創或續修，極大地豐富了歷史記述的內容。

中國究竟有多少歷史文獻，恐怕永遠也不會有確切統計。《漢書・藝文志》把史書放在「六藝略」內。《隋書・經籍志》

開始把古代典籍分爲經、史、子、集四部，並在史部之下分正史、古史等十三類，著錄史籍八百十七種，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卷。清代《四庫全書》，史部著錄（包括存目在內）二千零五十三種，三萬九千零九卷。《四庫全書》未收史籍，據後人研究，有二千九百三十八種，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卷。兩者相加，得四千九百九十一種，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卷。這個數字，還不包括收在集部中、史部未錄的大量傳記、碑銘、史論、史評。據不完全統計，至清朝末年尚存留的史部著述約六千種，方志約一萬種，另有大量敦煌卷子、金石碑誌、古代文書。

在中國歷史上，有過多次類書的編纂，其中有大量的史籍。明代編成的《永樂大典》，清代編成的《古今圖書集成》，其中都有大量的歷史資料和豐富的史書內容。

今日所修之《中華大典》，是在我國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的新的類書，《歷史典》是《中華大典》重要組成部分。《歷史典》全書約五千萬字，力圖通過經緯交織的方法，展示中國歷史與歷史學的豐富內涵。《歷史典》內容，上不设限，下迄清朝統治結束。《歷史典》借鑑了中國傳統類書與傳統史書的編纂方法，分为四個分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匯編關於中國史學之理論遺產與歷史發展的文獻，《編年分典》、《人物分典》、《紀事分典》分別以編年、人物、紀事為主幹匯編能夠反映中國歷史發展的文獻。中國古代歷史文獻浩如煙海，將豐富的歷史資料按照史學理論遺產、歷史發展脈絡、重要歷史人物、重大歷史事件的分類進行編排，有助於今天的讀者檢索、使用。

《歷史典》的工作，得到了《中華大典》工委會、編委會的指導與支持。《歷史典》是來自北京、上海眾多高校、研究機構的歷史學者通力合作的成果，各位分典主編專攻的歷史時段，連接起來，涵蓋了從上古到清末的全部歷史。各位分典主編學養豐厚，都有參與古籍整理與研究的經歷，對於此項工作兢兢業業，精益求精，參與具體編纂工作的各位同仁也都盡心盡責，黽勉從事，大家都為能夠參加整理、研究祖國文化典籍，為弘揚中華優秀文化貢獻自己的力量而感到無上的榮光。

熊月之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方詩銘　許沛藻

副主編：俞　鋼　金　圓

編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張劍光　程　郁　燕永成　儲玲玲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編纂説明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是《中華大典·歷史典》的分典之一，是關於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的中國歷史編年的大型類書。

《編年分典》是《中華大典·歷史典》中的編年紀事部分，原則上主要收録編年體裁的史籍。編年體是我國史書的古老體裁，通過編年紀事來展現歷史進程中的因果關係和連貫性。在編纂體例上，本分典的指導思想是：既要適應編年紀事的特點，又應符合資料以類相聚的要求，故而經目、緯目的設置不宜過細，可依據資料内容的性質或其體裁的形式適當歸類。本分典依據學科特點，按歷史時期的劃分，下設《先秦總部》、《秦漢總部》、《三國晉南北朝總部》、《隋唐五代總部》、《宋遼夏金總部》、《元總部》、《明總部》、《清總部》等八個總部，總部下視文獻豐儉存佚的實際狀況設部。各總部設置綜述、史表、雜録三項緯目，雜録項包含備録、備論兩部分。

緯目中的綜述，主要取歷代主要的編年史書和正史本紀的紀事，雜互采摭，歸并剪裁，以事相從，統一編年，以期達到編年繫事相對齊備，從而上下貫通，展現中國歷史進程基本脈絡的目的。史表收録正史或他書中的將相大臣、百官公卿、宰輔、紀事等表，概述歷朝將相大臣興廢拜罷之迹，以作提綱舉要之用。雜録的備録部分，主要收録一些史料價值較高、較爲罕見的編年史籍，包括後人的輯佚書，以及一些别史的帝紀和載記類、雜史類中用編年紀事的史籍，以起到保存文獻和拾遺補闕的作用。雜録的備論部分，則收録歷代對各相關朝代國勢興衰、諸帝功過以及重大事件、制度、政令所作的代表性評論。

本分典綜述部分的紀年方法，先秦時期共和元年以前，依據考古成果和歷史文獻，以歷史傳説人物和三代諸王世系爲序；共和之後用諸王和皇帝紀年，漢武帝建元以降用年號紀年，皆附以干支、公元紀年；分裂時期，參考傳統編年通史做法，取一家年號表年，分注其他政權相應紀年。

本分典的編纂方案，是在已故主編方詩銘先生主持下設計制定的，經過專家會議論證，並由《歷史典》編委會討論修訂，各位專家和編委提供了很有價值的指導性意見；在編纂過程中，我們始終得到《中華大典》工委會、編委會的勉勵和關懷，並一直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支持和配合，也得到上海師範大學人文學院和古籍整理研究所領導的支持，對此我們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期待讀者給予指正。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凡例

一、《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系《中華大典·歷史典》的分典之一，其下按歷史時期設總部，各總部下視文獻資料狀況設部。

二、本分典設綜述、史表、雜録三項緯目，均在總部下展開，部下不設緯目。

三、本分典秦以後各部以皇帝即位時日爲斷，並摘取本紀中對該帝的介紹性文字置於部首。

四、本分典綜述部分的紀年方法，先秦時期共和元年以前以歷史傳説人物和諸王世系爲序，共和以後以諸王和皇帝紀年。自漢武帝建元起以年號紀年，並用括弧注明干支和公元；遇有並立政權，取一家爲主，附以其他政權紀年。在位皇帝於年中改元，歲首即用新年號；新帝年中即位並改元，新部開始即用新年號。

五、本分典綜述部分一日内有多種引書，首部引書下保留干支，餘皆省略。

六、本分典綜述部分，遇有各史置閏不同，則據實際對應月日排序。所引各書四時、朔日記闕不一，皆仍其舊，未就一律。

七、本分典綜述部分所選文獻原文省略主語、姓氏、時間等，因摘録而致使語義歧異或不明者，用〔　〕補出。

八、本分典所録文獻若有節略，其節略部分一般以【略】注明。但綜述部分同一干支下若有多條紀事，而僅選取其中一或若干條，其未取諸條，則不用【略】標示。

九、本分典所録文獻，一般不作校勘。遇明顯錯訛，則以（　）括出，並將正確文字以〔　〕補入。

一〇、本分典中的卷次、繫年數字，均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標出，不用十、百、千、萬。

《宋遼夏金總部》提要

本總部所涉及的中國歷史，起公元九六〇年，迄公元一二七六年，其間先有宋、遼、西夏，繼有宋、金、西夏、蒙古並立。現存記述這段歷史的編年類史籍，數量繁多，編纂中主要選取宋元文獻，而對明清時期的此類撰著，除《續資治通鑑》及史表外，一般不予采録。

本總部依宋代諸帝設一十六部。紀年亦依宋帝年號，附以並立政權的紀年、干支及公元。

本總部下設綜述、史表、雜録三項緯目。綜述項以正史帝紀和《續資治通鑑長編》（簡稱《長編》）、《十朝綱要》、《建炎以來繫年要録》（簡稱《繫年要録》）、《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等作爲編年脈絡，雜互采摭，歸并剪裁，連貫而成。其間因《長編》缺神、哲七年及徽、欽兩朝，故摘取《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簡稱《長編紀事本末》）的相關紀事，以作補充。

史表項除宋人的《宋中興三公年表》外，餘則取自清人所編補表，而《西遼紀年表》、《西夏紀事年表》則可概舉二者大事，稍補其史料之闕。

雜録項分備録、備論兩部分。備録首列別史類的帝紀及其他編年類史籍，如《稽古録》的宋朝部分、《宋季三朝政要》等；次列實録、時政記、日曆、起居注、玉牒等，其中除《太宗皇帝實録》存二十卷、《建炎時政記》三卷、《乾淳起居注》、《玉牒初草》二卷外，餘則輯自《玉海》和《三朝北盟會編》；最後列入雜史類中用編年紀事的史籍。備論略收歷代史家就宋、遼夏金重要史事所作的評論，以期對編年史事有所加詳。

目録

綜述

宋太祖部……一
宋太宗部……四二
宋真宗部……八九
宋仁宗部……一八〇
宋英宗部……二〇九
宋神宗部……三一九
宋哲宗部……四二八
宋徽宗部……五一二
宋欽宗部……五九五
宋高宗部……六〇六
宋孝宗部……八八二
宋光宗部……九七六
宋寧宗部……九九〇
宋理宗部……一〇九二
宋度宗部……一二二八
宋恭帝部……一二六一

史表

《宋大臣年表》……一二七八
《宋中興三公年表》……一三三〇
《遼史紀年表》……一三三二
《西遼紀年表》……一三四四
《遼大臣年表》……一三四九
《金將相大臣年表》……一三八九
《西夏紀事年表》……一四一八

雜録

備録

《稽古録》……一四三二
《東都事略》……一四五二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一四八八
《宋季三朝政要》……一五七八
《契丹國志》……一六〇九
《大金國志》……一六四四
《玉海》收存北宋諸帝實録輯録……一七〇四
《太宗皇帝實録》……一七〇九
《建炎時政記》……一七六五
輯録……一七七六
《三朝北盟會編》收存汪伯彦《建炎時政記》
輯録……一七七八
《三朝北盟會編》收存汪伯彦《建炎中興日曆》
輯録……一七八一
《乾淳起居注》……一七八五
《玉牒初草》……一七九三
《日録》……一七九九
《曾公遺録》……一八五五
《汝南遺事》……一八八五

備論

宋……一八八五
遼夏金……一八九五

引用書目

……一八九九

綜述

宋太祖部（起公元九六〇年，迄公元九七六年）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諱匡胤，姓趙氏，涿郡人也。【略】高祖仲子也，母杜氏。

建隆元年、遼應曆一〇年（庚申、九六〇）

《十朝綱要》卷一 正月癸卯，大軍出愛景門。是夕，次陳橋驛，將士相與發謀，策上爲天子。

甲辰，衆扶上上馬，擁逼南行。上攬轡誓諸將以無得凌暴少帝、太后及公卿大臣、及縱兵大掠劫府庫等。乃整軍自仁和門入，秋毫無所犯。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韓通自內庭奔歸，將率衆備禦，散員都指揮使王彦昇遇之途，殺之。上詣崇元殿行禪代禮。奉周帝爲鄭王。

《長編》卷一 乙巳，詔因所領節度州名，定有天下之號曰宋。改元，大赦。【略】遣中使乘傳齎詔諭天下，諸道節度使、又別以詔賜焉。汴都仰給漕運，故河渠最爲急務。先是，歲調丁夫開浚淤淺，糗糧皆民自備。丁未，詔悉從官給，遂著爲式。又以河北仍歲豐稔，穀價彌賤，命高其價以糴之。

戊申，贈韓通中書令，以禮葬之，嘉其臨難不苟也。

賜唐主李景詔，諭以受禪意。

己酉，復置安遠軍於安州，鎮國軍於華州，泰寧軍於兗州。

辛亥，石守信自義成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爲歸德節度使、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常山高懷德自寧江節度使、馬步軍都指揮使爲義成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厭次張令鐸自武信節度使、步軍都指揮使爲鎮安節度使、馬步軍都虞（侯）〔候〕，王審琦自殿前都虞（侯）〔候〕、睦州防禦使爲太寧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遼人張光翰自虎捷左廂都指揮使，嘉州防禦使爲寧江節度使，馬軍都指揮使，安喜趙彦徽自虎捷右廂都指揮使，岳州防禦使爲武信節度使，步軍都指揮使，官爵階勳並從超等，酬其翊戴之勳也。

癸丑，放周顯德中江南降將周成等二十四人復歸於唐。

乙卯，遣使往諸州賑貸。

丁巳，命宗正少卿郭玘祀周廟及嵩、慶二陵，因詔有司以時朝拜，著於令。

先是，鎮安節度使、侍衛馬步軍都虞（侯）〔候〕武安韓令坤領兵巡北邊，慕容延釗復率前軍至真定。上既受禪，遣使諭延釗與令坤各以便宜從事，兩人皆聽命。己未，加延釗殿前都點檢、昭化節度使，同中書門下二品，令坤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天平節度使，同平章事。

壬戌，歸德節度判官寧陵劉熙古爲左諫議大夫，掌書記趙普爲右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癸亥，以周天雄軍節度使、魏王符彦卿守太師，雄武軍節度使王景守太保，太原郡王，定難軍節度使、守太傅、西平王李彝殷守太尉，荊南節度使高保融守太傅，餘領節鎮者並進爵。

甲子，賜皇弟殿前都虞候匡義名光義。

己巳，立太廟。鎮州郭崇報契丹與北漢軍皆遁。

《長編》卷一 二月乙亥，尊帝母南陽郡夫人杜氏爲皇太后。

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范質加侍中，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王溥加司空，樞密使、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平章事魏仁浦加右僕射，樞密使太原吳廷祚加同中書門下二品。先是，質、溥參知樞密院事，於是皆罷。

己卯，以天下兵馬都元帥吳越國王錢俶爲天下兵馬大元帥。

丙戌，長春節，賜羣臣衣各一襲。

先是，中書舍人安次扈蒙權知貢舉，庚寅，奏進士合格者楊礪等十九人姓名。

辛卯，大宴於廣德殿。凡誕節後擇日大宴自此始。

三月乙巳，改天下州縣名犯廟諱及御名者。

丙辰，唐主景遣使來賀登極。

南漢主，【略】丁巳，殺其弟桂王旋興。

吴越王錢俶遣使來賀登極。唐主景復遣使來賀長春節。

宿州火，燔民廬舍萬餘區。

壬戌，追尊祖考爲皇帝，妣爲皇后。

有司言國家受周禪，周木德，木生火，當以火德王，色尚赤，臘用戌，從之。

癸亥，命武勝節度使洛陽宋延渥領舟師巡撫江徽，舒州團練使元城司超副之，仍遺書唐主諭意。

己巳，以皇弟光義爲嘉州防禦使。

先是，北漢誘代北諸部侵掠河西，詔諸鎮會兵以禦之。是月，定難節度使、守太尉、兼中書令李彝興，言遣部將李彝玉進援麟州，北漢引衆去。

《十朝綱要》卷一　四月癸酉，詔以判太常寺竇儼新定二舞、十二樂曲并樂章，付有司行之。

棣州刺史何繼筠追破北戎於固安，獲馬四百匹。

乙酉，浚蔡河。

昭義軍節度使李筠叛降北漢，遣兵襲澤州，殺刺史張福。

戊子，命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石守信、殿前副都點檢高懷德率兵討之。

《長編》卷一　五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庚子，命宣徽南院使高唐昝居潤赴澶州巡檢，殿前都點檢、鎮寧節度使慕容延釗，彰德軍留後太原王全斌率兵由東路與石守信、高懷德會。

辛丑，以洺州團練使博野郭進爲本州防禦使兼西山巡檢，備北漢也。

癸卯，石守信等言破筠衆於長平，斬首三千餘級，又攻拔其大會寨。

《宋史全文》卷一　李筠復請北漢主舉軍南下，北漢主從之，傾國自將出〔團〕栢（林）谷，羣臣餞之汾水。趙華曰：「李筠舉事輕易，事必無成，陛下掃境赴之，臣未見其可也。」北漢主拂衣上馬。行至太平驛，遣其平章事衛融、宣徽使盧贊將兵救筠。筠留其長子守節守上黨，自帥其衆南出。

上以畿甸委輸京師，吏多旁緣爲姦，民或咨怨。乙巳，命殿中侍御史王伸、監察御史王（祐）〔祜〕、户部郎中沈義倫等八人分領在京諸倉。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壬子，漢以潞州歸附來告。

《宋史全文》卷一　丁巳，詔親征。命吴廷祚爲東京留守，吕餘慶副之，皇弟光義爲大内都點檢。韓令坤率兵屯河陽。

己未，上發大梁。甲子，次河陽。丙寅，次懷州。

丁卯，石守信等破賊三萬餘衆于澤州南，獲北漢節度使范守圖，殺盧贊。筠遁入澤州，嬰城自固。

《十朝綱要》卷一　六月己巳，車駕至城下。

辛巳，上親率衛兵急攻賊城，破之。獲河東僞宰相衛融。李筠赴火死。

乙酉，北伐潞州。

丁亥，筠子守節以城降，北漢主鈞聞之，遁歸，澤、潞平。

《長編》卷一　辛卯，德音：「降死罪囚，流以下原之。潞州近城三十里内勿收今年田租。諸路州府寺院，經顯德二年停廢者勿復置，當廢未毀者存之。」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甲午，永安軍節度使折德扆破北漢沙谷砦。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秋七月己亥朔，宋兵陷石州，潞州復叛，漢使來告。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戊申，上至自潞。

壬子，幸范質第視疾。

《長編》卷一　戊午，宴韓令坤等於禮賢講武殿，賜襲衣、器幣、鞍勒馬有差，賞平澤、潞之功也。

澶州蝗，遣使督官吏分捕。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辛酉，政事令耶律壽遠、太保楚阿不等謀反，伏誅。以酒脯祠天地于黑山。

《長編》卷一　乙丑，唐主景遣使賀平澤、潞。

八月戊辰朔，御崇元殿，設仗衛，羣臣入閤，置待制、候對官，賜廊下食。

庚午，宴近臣於廣德殿，江南、吳越朝貢使皆預。自是江南、吳越使來朝，即宴如例。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以鎮茵石狻猊擊殺近侍古哥。

《長編》卷一　壬申，復升貝州爲永清軍。

壬午，以皇弟殿前都虞(侯)〔候〕、睦州防禦使光義領泰寧軍節度使。

甲申，立琅琊郡夫人王氏爲皇后。

丙戌，詔有司案前代舊式作新權衡以頒天下，禁私造者。

《宋史全文》卷一　初，上征澤、潞，趙普因皇弟光義請行，許之。【略】戊子，以普爲兵部侍郎、充樞密副使。

《長編》卷一　荆南節度使、守太傅、兼中書令南平貞懿王高保融寢疾，以其子繼元幼弱，未堪承嗣，命其弟行軍司馬保勗總判内外軍馬事。甲午，保融卒。

乙未，唐主景又遣使來賀帝還京。

九月辛丑，宴近臣於萬春殿。

壬寅，李繼勳言帥師入北漢界，燒平遥縣，擄掠甚衆。

癸卯，三佛齊王悉利大霞里壇遣使來貢方物。

丙午，御崇元殿，備禮册四親廟。

《十朝綱要》卷一　戊申，以淮南節度、兼中書令李重進爲平盧軍節度。

〔庚戌〕，賜以鐵券。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己未，淮南節度李重進以揚州叛，遣石守信等討之。

《長編》卷一　癸亥，詔削奪李重進官爵。

先是，邊將獲北漢民數百人，甲子，命悉放還。

是月，吳越始榷酒酤。

冬十月丁卯朔，賜百官諸軍校冬服。

《宋史全文》卷一　壬申，河決棣州厭次縣，又決滑州靈河縣。

(詔)〔有司請據〕諸道所具版籍之數，陞降天下縣望，以四千户以上爲望，三千户以上爲緊，二千户以上爲上，千户以上爲中，不滿千户爲中下，仍請三年一貢户口之籍，别定陞降。從之。凡望縣五十，緊縣六十七，上縣八十九，中縣一百一十五，中下縣一百一十，總九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三户。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丙子，李胡子喜隱謀反，辭連李胡，下獄死。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乙酉，晉州兵馬鈐轄荆罕儒襲北漢汾州，死之，龍捷指揮石進二十九人坐不救棄市。

丁亥，詔親征揚州，以都虞候光義爲大内都部署，樞密使吴廷祚權上都留守。

戊子，詔諸道長貳有異政，衆舉留請立碑者，委參軍驗實以聞。

《長編》卷一　庚寅，上發京師，百司六軍並乘舟東下。

十一月甲辰，次泗州，捨舟登陸，命諸將鼓行而前。

丁未，至大義驛，石守信遣使馳奏揚州即破，請上亟臨視。是夕，次其城下，登時攻拔之。李重進盡室赴火死。

己酉，賑給揚州城中民米，人一斛，十歲以下給其半。爲重進脅以隸軍者，賜衣屨縱之。

庚戌，詔重進家屬、部曲並釋罪，逃亡者聽自首。

乙卯，唐主景遣左僕射江都嚴續來犒師。庚申，復遣其子蔣國公從鎰、户部尚書新安馮延魯來買宴。

《宋史全文》卷一　乙丑，命宣徽北院使李處耘權知揚州。時揚州兵火之餘，闔境凋弊。處耘勤於撫綏，輕徭薄賦，召屬縣父老訪民間疾苦悉去之。揚州遂安。

十二月己巳，上發揚州。

丁亥，至京師。

壬辰，占城國王釋利因塔蠻遣使來貢方物。

是月，唐清源節度使留從效遣使奉表稱藩，上亦遣使厚賜以撫之。

是歲，北漢主以抱腹山人郭無爲爲諫議大夫、參議中書事。

建隆二年、遼應曆一一年(辛酉、九六一)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春正月庚子，占城國王遣使來朝。

壬寅，幸造船務，觀習水戰。

戊申，以揚州行宮爲建隆寺。

《宋史全文》卷一　己酉，上御明德門觀燈。

壬子，商州言羣鼠食苗，詔蠲其常賦。

丁巳，分遣常參官詣諸州度民田。

詔發京師、陳、許丁夫，以陳承昭督之，道閔水自新鄭與蔡水合，貫京師，南以通淮右舟楫。

《長編》卷二　己未，幸造船務。

甲子，斬澤州刺史張崇詰。

監修國史王溥等上《唐會要》一百卷。

二月丙寅，幸飛山軍營閱砲車。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釋喜隱。

《長編》卷二　庚午，幸造船務。

壬申，命給事中范陽劉載往定陶督曹、單丁夫三萬，浚五丈渠，自都城北歷曹、濟及鄆，以通東方之漕。

癸酉，權知貢舉竇儀奏進士合格者十一人。

甲戌，幸城南觀修水櫃。

丁丑，唐主景遣使來賀長春節。

己卯，遣通事舍人王守正使江南，勞唐主之遷都也。

舊制，竊盜贓滿絹三匹者，棄市。己丑，改爲錢三千，其陌八十令民二月至九月無得採捕蟲魚、彈射飛鳥，有司歲申明之。

是月，唐主始遷於南都，立吳王從嘉爲太子，監國。

《十朝綱要》卷一　三月丙申，夕，內酒坊火，酒工焚死者三十餘人。內酒坊使左承規、副使田處嚴並棄市，酒工五十餘人，悉命斬於諸門。

甲辰，北漢寇麟州，守將擊走之。

《長編》卷二　閏三月甲子朔，殿前都檢點、鎮寧軍節度使慕容延釗罷爲山南西道節度使，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韓令坤罷爲成德節度使。自是，殿前都檢點遂不復除授。

丁丑，金、商、房三州民饑，遣使賑之。

丙戌，韓令坤、慕容延釗辭，宴於廣政殿。自是，節度使以上出使赴鎮，宴如儀。

是春，詔申明周顯德三年之令，課民種植，每縣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種雜木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桑棗半之。男女十七以上，人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爲鑿之。令佐以春秋巡視其數，秩滿赴調，有司第其課而爲之殿最。

又詔自今民有逃亡者，本州具户籍頃畝以聞，即檢視之，勿使親鄰代輸其租。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夏四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壬寅，詔郡國置前代帝王、賢臣陵冢户。

己酉，無棣男子趙遇詐稱皇弟，伏誅。

己未，商河縣令李瑤坐贓杖死，左贊善大夫申文緯坐失覺察除籍。

《十朝綱要》卷一　庚申，詔寬鹽、麴法。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五月癸亥朔，以皇太后疾，赦雜犯死罪已下。

《宋史全文》卷一　乙丑，天狗墮西南。

甲戌，令殿前、侍衛司及諸州長吏閱所部兵，驍勇者升其籍，老弱怯懦者去之。初置剩員，以處退兵。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乙亥，司天王白、李正等進曆。

《長編》卷二　丁丑，詔以安邑、解縣兩池鹽給徐、宿、鄆、濟之民。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爲月限，考滿即遷。【略】己卯，【略】罷歲月序遷之制。

令諸州勿復調民給傳置，悉代以軍卒。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庚寅，供奉官李繼昭坐盜賣官船棄市。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六月甲午，赦。

《十朝綱要》卷一　皇太后杜氏崩。

南唐主景卒於南昌，子煜立，以喪還金陵。

七月庚午，始用趙普之謀，命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石守信、殿前（副）都點檢高懷德、殿前都指揮使王審琦、侍衛馬步軍都虞候張令鐸皆罷軍職，出領諸節度。

壬申，以皇弟泰寧軍節度、兼殿前都虞候太宗舊名爲開封尹、同平章事。

《宋史全文》卷一　是月，陳承昭塞棣、滑決河役成，賜錢三十萬。

八月甲辰，義武節度使孫行友在鎮逾八年，上初即位，行友不自安，累乞解官歸山，上不許。行友懼，將據山寨以叛。兵馬都監樂繼能密表其事，上遣武懷節會鎮、趙之師，直入定州。出詔示之，令舉族歸朝，行友倉皇聽命。既至，削奪官爵，禁錮私第。

辛亥，女真國遣嗢突剌來貢名馬。

永濟縣主簿郭顗坐贓一百二十萬，棄市。

詔緣邊諸寨，有犯大辟者，送所屬州軍鞫之，無得輒斷。

丁巳，詔刑部，應諸道州府有犯鹽、麵人合配役者，祇令本州充役。

《長編》卷二　庚申，史館上《周世宗實録》四十卷。

九月壬戌，唐主煜遣中書侍郎馮謐來貢。

甲子，以荆南行軍司馬、寧江節度使高保勗爲荆南節度使。

是日，契丹解利來降。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戊子，遣使南唐賻祭。

冬十月癸巳，南唐遣其臣韓熙載、田霖來會皇太后葬。

丙申，遣樞密承旨王仁贍賜南唐禮物。

戊戌，禁邊民盜塞外馬。

辛丑，丹州大雨雹。

丙午，葬明憲皇太后于安陵。

十一月辛酉朔，不視朝。

甲子，太后祔廟。

己巳，幸相國寺，遂幸國子監。

癸酉，沙州節度使曹元忠、瓜州團練使曹延繼等遣使獻玉鞍勒馬。

《長編》卷二　癸未，詔以濠、楚民饑，令長吏開倉賑貸。

晉州言敗北漢軍於汾西，獲馬牛驢數千計。

十二月壬辰，回鶻可汗景瓊遣使來貢方物。

甲午，于闐國王李聖天遣使來貢方物。

乙未，昭義節度使李繼勳奏敗北漢軍千餘人，斬首百餘級，獲遼州刺史傅廷彦弟勳以獻。

癸丑，遣供奉官李崇贇使江南，殿直孫全璋使吴越，賜以羊馬橐駝等。

周廣順初，鎮州諸縣，十户取才勇者一人爲弓箭手，餘九户資以器甲、芻糧。是歲，詔釋之，凡一千四百人。

始置藏冰務。

建隆三年、遼應曆一二年（壬戌、九六二）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春正月庚申朔，以喪不受朝賀。

己巳，淮南饑，振之。

甲戌，廣皇城。詔郡國長吏勸民播種。

丙子，瓜沙歸義節度使曹元忠獻馬。

《長編》卷三　禁諸州鐵鑱錢及江南所鑄「唐國通寶」錢。

庚辰，女真國遣使只骨來修貢。

詔州縣不得役逆旅僑居民充遞夫。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二月己丑朔，以御史大夫蕭護思爲北院樞密使，賜對衣、鞍馬。

《十朝綱要》卷一　庚寅，詔翰林學士、文班常參官，各舉堪爲賓佐、令録一人，後有罪連坐。

《宋史全文》卷一　癸巳，令諸道州、府依法斷獄，毋得避事妄奏取裁，違者量罪停罰。

甲午，詔自今每五日内殿起居，百官以次輪對，並須指陳時政得失，朝廷急務，或刑獄寃濫，百姓疾苦，咸采訪以聞。

己（丑）〔亥〕，詔竊盜贓滿五千足陌者乃處死。

《長編》卷三　丁未，詔自今宰相、樞密使帶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節度使者，依故事納禮錢。

甲寅，北漢寇潞、晉二州，守將擊走之。

二月戊午朔，控鶴右廂都指揮使尹勳，削奪官爵，配隸許州爲教練使。

壬戌，三佛齊國遣使朝貢。

癸亥，分命近臣於京城祠廟禱雨。

甲子，詔以沂州民饑，賜以種食。

丁卯，令諸州自今決大辟訖，録案聞奏，委刑部詳覆之。

己巳，大雨，放百官朝。

《長編》卷三　丙子，權知貢舉王著奏進士馬適等合格者十五人。

丁丑，女真遣使朝貢。

戊寅，詔三司春冬送戍卒衣，並官給車乘，毋得調發民丁。

丁亥，徙北漢降民于邢、洺州，計口賦以粟。

禁民以火葬。

詔增官鹽闌入至三十斤，煮鹽至十斤，坐死。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又修酒麴之禁。

《十朝綱要》卷一　泉州留從效卒，養子紹鎤襲位。

四月，衙將陳洪進誣紹鎤謀歸兩浙，執送南唐，立大將張漢思爲留後，已爲副使。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乙未，延州大雨雪，趙、衛二州旱。

丙申，寧州大雨雪，溝洫冰。

《長編》卷三　以前忠正節度使趙贊爲彰武節度使。

庚子，西州回鶻阿督等貢方物。

壬寅，邢州言北漢民四百七十人來降。

戊申，置鎮州百井寨。

北漢寇麟州，防禦使楊重勳擊走之。

定難節度使李彝興遣使貢馬三百匹。

先是，唐將士降者，其家屬猶在江南。五月丁巳朔，詔唐主尋訪發遣。

甲子，幸相國寺禱雨，遂幸迎春苑宴射。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庚午，以旱，命左右以水相沃，頃之，果雨。

《長編》卷三　乙亥，發潞州民開太行道，通餽運。

丙子，升青州北海縣爲北海軍。

河北諸州旱，遣中使視之。

乙酉，詔縣令佐檢察差役，務底均平。或有不當者，許民自相糾舉。京百司補吏，須不礙差役，乃聽。

是月，始大治宮闕。

六月辛卯，詔宿州發廩賑饑民。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癸巳，吳廷祚以雄武軍節度使罷。

《長編》卷三　己亥，德音減京畿及河北諸州死罪以下囚，旱故也。

壬寅，雨。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壬子，蕃部尚波于等爭採造務，以兵犯渭北，知秦州高防擊走之。

乙卯，幸迎春苑宴射。黃陂縣有象自南來食稼。

秋七月庚申，南唐遣其臣翟如璧謝賜生辰禮，貢金銀、錦綺千萬。

壬戌，放南唐降卒弱者數千人歸國。

乙丑，免舒州菰蒲新稅。

丁卯，潞州大雨雹。

索內外軍不律者配沙門島。

《宋史全文》卷一　己卯，北漢捉生指揮使路貴等十一人來降，並補內殿直。

辛巳，遣給事中劉載等十人，按行河北諸州旱田。

詔朝臣出使還日，具所見民間利病以聞。

兗、濟、德、磁、（洛）〔洺〕五州蝗。

八月（甲）〔丙〕戌朔，勅大理卿范陽劇可久爲光祿卿致仕。可久年逾七十，無請老意，上特命之。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癸巳，蔡河務綱官王訓等四人坐以糠土雜軍糧，磔于市。

乙未，用知制誥高錫言，諸行賂獲薦者許告訐，奴婢鄰親能告者賞。

詔注諸道司法參軍皆以律疏試判。

《長編》卷三　九月丙辰朔，詔及第舉人不得呼知舉官爲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

戊午，天平節度使、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同平章事石守信表解軍職，許之，特加爵邑。

庚午，秦州言尚波于獻伏羌縣地。

壬申，詔左諫議大夫崔頌與中使盧德岳等同修武成王廟。

癸酉，以次對章奏下尚書省集官參詳，其有裨政治可施行者以聞。

丙子，占城國遣使朝貢。

禁民伐桑棗爲薪。又詔黃、汴河兩岸，每歲委所在長吏課民多栽榆柳，

以防河決。

癸未，復置書判拔萃科。

甲申，武安節度使、兼中書令周行逢病革，召其將吏，以其子保權屬之。【略】行逢卒，保權領留務。

《宋史全文》卷一 冬十月乙酉朔，始賜文武常參官服

丙戌，幸造船務，觀習水戰。

癸巳，有司上新刪定循資格、長定格、編敕格各一卷。詔選人三十以下依舊不得入令録，餘皆可

己亥，幸岳臺，令諸軍習騎射。

廣濟縣令李守中坐贓，決杖配沙門島。

辛丑，以樞密副使、兵部侍郎趙普爲檢校太保、充樞密使。樞密使不帶正官，自普始也。

張文表聞周保權立，怒曰：「我與行逢俱起微賤，立功名，今日安能北面事小兒乎！」會保權遣兵更戍永州，路出衡陽，文表遂驅以叛。保權即命楊師璠悉衆討文表。【略】又遣使求援于荆南，且來告，文表亦上疏自理

十一月辛酉，大閱于西郊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癸亥，禁奉使請托縣令考課以户口增減爲黜陟。

《宋史全文》卷一 甲子，又大閱

詔殿前、侍衛兩司將校，無得冗占直兵，限其數，著于令。

《十朝綱要》卷一 甲戌，荆南節度使高保勗卒，姪繼沖襲位

《長編》卷三 丙子，三佛齊國王釋利耶、高麗國王昭並遣使來貢方物

己卯，畋于近郊。

壬午，初頒曆於江南

十二月丙戌，左贊善大夫段昭裔坐檢視民田失實，責授海州司法參軍。

丁亥，以武平節度副使、權知朗州周保權爲武平節度使

《長編》卷三 舊制，强盜贓滿十匹者絞。庚寅，詔改爲錢三千足陌者處死。

癸巳，詔中書門下，每縣復置縣尉一員，【略】自萬户至千户，各置弓手有差。

戊戌，蒲、晉、隰、相、衛六州饑，詔所在發廩賑之。

庚子，有司上捕賊條，詔頒行之。【略】令、尉與賊鬬而盡獲者，並賜緋，尉除令，仍超兩資，令别加陞擢。

甲辰，遣中使趙瓊等齎詔宣諭潭、朗，聽張文表歸闕，且命荆南發兵助周保權。

上以西鄙羌戎屢爲寇鈔，選授虢州刺史姚内斌爲慶州刺史

是歲，周鄭王出居房州

河北、陝西、京東諸州旱、蝗，河北尤甚，悉蠲其租。

蜀主命官磨勘四鎮、十六州逋稅，自廣政十五年至二十年，别行追督

龍遊令成都田淳上疏諫，【略】蜀主不能用。

乾德元年、遼應曆一三年（癸亥、九六三）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春正月甲寅朔，不御殿

乙卯，發關西鄉兵赴慶州

《長編》卷四 丁巳，發近甸丁夫數萬，修築河隄，左神武統軍陳承昭護其役。

戊午，遣酒坊副使河間盧懷忠、禮毬使洛陽張勳、染坊副使康延澤等率步騎數千人並赴襄州

己未，賜江南及吴越戰馬、駝、羊有差

《宋史全文》卷一 庚申，以慕容延釗、李處耘討張文表

《長編》卷四 先是盧懷忠使荆南，上謂曰：「江陵人情去就，山川向背，我盡欲知之。」懷忠使還，報曰：「高繼沖甲兵雖整，而控弦不過三萬，【略】取之易耳。」于是上召宰相范質等謂曰：「江陵四分五裂之國，今假道出師，因而下之，蔑不濟矣。」壬戌，李處耘辭，上以成算授之。

癸亥，命太常卿邊光範權知襄州，户部判官滕白爲南面軍前水陸轉運使

乙丑，幸造船務觀造戰船

丙寅，以張勳爲南面行營馬軍都監，盧懷忠爲步軍都監。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宋欲城益津關，命南京留守高勳、統軍使崔廷勳以兵援之。

《長編》卷四　丙子，詔荆南發水兵二千人赴潭州。

己卯，女真國遣使來貢方物。

庚辰，以荆南節度副使、權知軍府事高繼沖爲荆南節度使。

《宋史全文》卷一　楊師璠取潭州，執文表，斬于市。

《長編》卷四　是月，詔無得追縣吏會州。

二月甲申朔，上聞高繼沖託以供億王師，貸民錢帛，下詔止之。

《十朝綱要》卷一　壬辰，延釗等至荆南，高繼沖舉族歸朝，得州三，縣十七。

《長編》卷四　癸巳，王師既收荆南，益發兵，日夜趨朗州。周保權懼，【略】將從之，指揮使張從富等不可，乃相與爲距守計。

庚子，荆南表至，上復命高繼沖爲節度使，遣樞密承旨王仁贍赴荆南巡檢。

辛亥，上遣使諭周保權及將校，【略】保權爲左右所制，執迷不復，遂進討之。慕容延釗遣戰棹都監武懷節等分兵趣岳州，大破賊軍於三江口，獲船七百餘艘，斬首四千餘級，遂取岳州。

《宋史全文》卷一　遣使往澶、滑、魏、晉、絳、蒲、孟開倉賑貸。

權知貢舉浚儀薛居正奏進士蘇德祥等合格者八人。

三月，張從富等出軍于（灃）〔澧〕州南，與王師遇，賊軍望風而潰。壬戌，王師入朗州，禽張從富于西山下，梟其首。賊將汪端劫周保權並家屬，亡匿江南岸。李處耘遣田守奇往捕之，獲保權以歸。于是盡復湖南舊地，凡得州十四，監〔一〕，縣六十六，户九萬零七千三百八十八。

癸酉，吏部尚書張昭等詳定五刑之制，凡流刑四、徒刑五、杖刑五、笞刑五。

令州縣復置義倉，官所收二稅，碩別輸一斗貯之，以備凶險。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夏四月旱。甲申，徧禱京城祠廟，夕雨。

減荆南、朗州、潭州管内死罪一等，鹵掠者給主。

《長編》卷四　乙酉，始命刑部郎中賈玭等通判湖南諸州。

遣給事中李昉祭南岳，尋有詔權知衡州。

戊子，禁湖南競渡。

《宋史全文》卷一　庚寅，鑿池于朱明門外，造樓船百艘，選卒號水虎捷，習戰池中。

辛卯，王處訥上新定《建隆應天曆》，上爲曆序，頒行之。

庚子，以華州團練使大城張暉爲鳳州團練使　上既誅李筠，將事河東，召暉入覲，問以計策　暉曰：「澤、潞瘡痍未瘳，軍旅弭興，恐不堪命。不若戢兵育民，俟富庶而後圖之。」上慰勞遣還。于是始謀伐蜀，乃徙暉鳳州　暉盡得其山川險易，因密疏進取之計。上覽之，甚悦。

《十朝綱要》卷一　泉州留後張漢思諸子謀殺陳洪進，不克。

〔癸卯〕，洪進廢漢思而代之。

《長編》卷四　慕容延釗言辰、錦、溪、敘等州各納牌印請命。

甲辰，詔重鑿砥柱三門。

令涇、原、邠、慶州不得補蕃人爲沿邊鎮將。

命磁州分閑田以處北漢降民，仍賜耕牛及錢米。

乙巳，幸玉津園，閱諸軍騎射。

丙午，以樞密直學士、户部侍郎薛居正權知朗州

賜湖南民今年茶稅。

禁峽州鹽井。

辛亥，貸澶州民種糧。

令諸州造輕車以給餽運。

五月壬子朔，慕容延釗言唐主遣使以牛酒來犒師。

己未，詔蜀邸吏將卒先在江陵者，並賜緡帛，遣還其國。

鳳翔節度使、贈太傅、岐元靖王王景卒。

辛酉，命樞密直學士、尚書左丞高防權知鳳翔府。

甲子，高繼沖籍伶官一百四十三人來獻。

乙丑，命鐵騎都將李懷義、内班都知趙仁璡增修宫闕。

丁卯，詔荆南軍士年老者聽自便。

丁丑，明德門成。

《宋史全文》卷一　蜀宰相李昊言于蜀主曰：「臣觀宋氏啓運，不類

漢、周，一統海内，其在此乎。若通職貢，亦保安三蜀之長策也。」蜀主將發使，樞密使王昭遠固止之，乃率兵屯峽路，增置水軍。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六月乙酉，免潭州諸縣無名配斂。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壬辰，詔諸路録囚。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乙未，詔：荆南兵願歸農者聽。

《宋史全文》卷一 丙申，令有司三歲一舉先代帝王祀典，各以功臣配享。

《長編》卷四 丁酉，命王仁贍權知荆南軍府事。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己亥，澶、濮、曹、絳蝗，命以牢祭。

庚子，百官三上表請舉樂，從之。減左右仗千牛員。

《長編》卷四 唐主雖通職貢，然亦增修戰備。己酉，命鎮國節度使宋延渥帥禁旅數千，習戰於新池，上數臨觀焉。

庚戌，命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縣，監察御史王祐知魏縣，楊應夢知永濟縣，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縣。常參官知縣，自嶼等始也。

秋七月辛亥朔，詔定州縣官當直人數。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漢以宋侵來告。

《長編》卷四 癸丑，令諸州長吏常按視倉庾，無令損敗。

甲寅，監修國史王溥又上新修梁、後唐、晉、漢、周《五代會要》二十卷。

丙辰，幸新池，賜役夫錢，遂幸玉津園。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丁巳，安國軍節度使王全斌等率兵入太原境，以俘來獻，給錢米以釋之。

《宋史全文》卷一 戊午，頒量衡于澧、朗諸州，懲割據厚斂之弊也。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己未，詔民有疾而親屬遺去者罪之。

《長編》卷四 壬戌，以涇城縣令段滔爲國子博士、知縣事，以縣尉張乂元爲元城縣令，初行捕盜之賞也。

癸亥，以湖南疫，賜行營將士藥。

丁卯，幸武成王廟，遂幸新池，觀習水戰。

己巳，權知朗州薛居正，言賊將汪端領數萬人寇州城，都監尹重睿擊走之。賜荆南管内民今年夏租之半。

甲戌，周保權詣闕待罪，詔釋之，以爲右千牛衛上將軍。

乙亥，命增築朗州城，浚其壕，賜管内民今年夏租。

丁丑，分命近臣於京城祠廟禱雨。

戊寅，以定江都指揮使田漢瓊爲錦州刺史。

己卯，判大理寺事竇儀等上《重定刑統》三十卷、《編敕》四卷，詔刊板模印頒天下。

北漢宿衛殿直行首王隱、劉詔、趙鑾等謀叛，事覺被誅，其辭連樞密使段常。北漢主出常爲汾州刺史，尋縊殺之。【略】以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趙弘兼樞密使，吏部侍郎、參議中書事郭無爲爲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平章事。無爲與弘不協，北漢主出弘爲汾州刺史，無爲兼樞密使，軍國之務，一以委焉。

八月庚辰朔，詔以冬至有事于南郊　既而有司【略】請改用十六日甲子，詔可。

壬午，殿前都虞候、嘉州防禦使張瓊自殺。

甲申，以泰州團練使潘美爲潭州防禦使。南漢人數寇桂陽及江華，美擊走之。

《宋史全文》卷一 丁亥，王全斌言，復與郭進、曹彬等攻北漢，遂下樂平。

辛卯，以北漢樂平降兵爲効順軍，賜錢帛有差。

壬辰，詔禮部貢院，所試九經舉人落第，宜依諸科舉人例，許令再試。

《長編》卷四 癸巳，女真國遣使來貢名馬。

丙申，北漢靜陽等十八寨首領相帥來降。

泉州陳洪進遣使朝貢。

濟州言河決。

己亥，幸造船務。

幽州岐溝關使柴庭翰等來降。

丁未，詔蠲登州沙門島居民租賦，令專治舟渡女真所貢馬。

是月，唐主以吏部尚書建安游簡言知尚書省事，尋遷右僕射。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九月庚戌朔，以青牛白馬祭天地　飲于野

次，終夕乃罷。

《長編》卷四　户部判官、南面軍前水陸轉運使滕白，坐軍儲損敗，免所居官。

甲寅，羣臣三上表，請加尊號曰應天廣運仁聖文武，從之。

登州言，高麗國王昭遣使時贊等入貢，涉海，值大風船破，從人溺死者几十餘人，贊僅而獲免。詔勞卹之。

詔開封府選樂工八百二十人，權隸太常寺習樂，將行郊祀之禮也。

詔：「如聞諸州府長史，多以僕從之人干預公事，自今禁止之。」

丁卯，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李處耘，責授淄州刺史。

戊辰，女真國又遣使貢名馬。

丙子，詔禮部貢舉人，自今朝臣不得吏發公薦，違者重置其罪。

慕容延釗言獲汪端，磔于朗州市。

先是，詔募諸軍子弟數千人，引五丈河造西水磴。【略】戊寅，磴成，上親臨視，賜丁夫錢。

是月，北漢主誘契丹兵攻平晉軍，命洺州防禦使郭進、濮州防禦使張彦進、客省使曹彬、趙州刺史陳萬通領步騎萬餘往救之，未至一舍，北漢引兵去。

冬十月己卯朔，德州刺史何隱擅發省倉給軍士，判官郭象飛表上言，按驗得實，乃責隱爲亳州別駕，擢象權知德州。

庚辰，詔諸州版簿、户帖、户鈔，委本州判官、録事掌之，舊無者創造。始令諸州歲所奏户帳，其丁口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女口不須通勘。

癸未，令襄州盡索湖南行營諸軍所掠生口，遣吏分送其家；放潭、邵州鄉兵數千人歸農；減江陵府民舊租之半。

吏部尚書張昭上新撰《名臣事迹》五卷，詔藏史館。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丙申，漢以宋侵來告。

《長編》卷四　丁未，魏仁濟以陳洪進表至。洪進自稱清源節度副使、權知泉、南等州，聽命於朝。

十一月丁巳，賜唐主詔，具言所以納洪進之意，且將授旄鉞也。

癸亥，饗太廟。

甲子，合祭天地於南郊。【略】大赦，改元。【略】羣臣奉册，上尊號於崇政殿。

丙寅，唐主遣使來助祭南郊及賀册尊號。

詔防禦、團練、刺史州舊有都督府號者並停，仍爲上州。

壬申，以南郊禮成，大宴廣德殿，號曰飲福宴，自是爲例。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十一月庚辰，殿前祇候李璘以父讎殺員僚陳友，璘自首，義而釋之。

辛巳，開封府尹光義、興元尹光美各益食邑，賜功臣號；宰相質、溥、仁浦並特進，易封，益食邑；樞密使普加光禄大夫，易功臣號；文武臣僚各進階、勳、爵、邑。

甲申，皇后王氏崩。

辛卯，罷登州都督。

己亥，泉州陳洪進遣使貢白金千兩，乳香、茶藥皆萬計。

《長編》卷四　庚子，尚書左丞高防卒于鳳翔。

乙巳，唐主上表乞呼名，詔不允。

禁道州調民取朱砂，除衡、岳州二稅外所賦米，並毋得發民烹銅銚及作炭。

遣内客省使曹彬、通事舍人王繼筠分詣晉、潞州，與節度使趙彦徽、李繼勳會兵入北漢境，攻其邊邑及遼、石州。

閏十二月己酉朔，命太常寺考翰林醫官藝術，黜其不精者凡二十一人。

乙卯，山南東道節度使、贈中書令、河南郡王慕容延釗卒。

龍捷軍校王明詣闕獻陣圖，請討幽州，上嘉之，賜以錦袍、銀帶、錢十萬。或言上將北征，大發民餽運。河南民相驚，逃亡者四萬家。上憂之，丙寅，命樞密直學士薛居正馳傳招集，踰旬乃復故。

丁卯，召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於内殿覆試吏部試中應拔萃科田可封、孫邁、宋白、譚利用。

周世宗始征淮南之歲，宣祖崩，葬於安陵。安陵在京城東南隅。辛未，命【略】改卜於西京鞏縣西南四十里鄧封鄉南訾村。

乙亥，永安節度使折德扆言，敗北漢軍數千人於府州城下，獲其衛州刺史楊璘。

丙子，詔一品致仕官曾帶平章事者，每遇朝會，宜綴中書門下班。

《十朝綱要》卷一　初置形勢稅簿。

乾德二年、遼應曆一四年（甲子、九六四）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春正月辛巳，諭郡國長吏勸農耕作。有象入南陽，虞人殺之，以齒革來獻。京師雨雪，雷。

《長編》卷五　甲申，上以選人食貧者衆，詔吏部流內銓聽四時參選。

乙酉，回鶻遣使來貢。

宰相范質、王溥、魏仁浦等再表求退，戊子，以質爲太子太傅、溥爲太子太保、仁浦爲左僕射，皆罷政事。

《宋史全文》卷一　庚寅，以樞密使趙普爲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院大學士，宣徽北院使、判三司上黨李崇矩爲檢校太尉、充樞密使。

壬辰，詔曰：「先所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于教化等三科，並委州府解送吏部，而自曩及今未有應者。【略】繼今不限內外職官、前資見任、布衣黃衣，並許詣閤門投牒自薦，朕當親試焉。」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戊戌，漢以宋將來襲，馳告。

《長編》卷五　己亥，以樞密承旨王仁贍爲左衛大將軍、充樞密副使。

庚子，改清源軍爲平海軍，命陳洪進爲節度使，其子文顯爲副使，文顥爲南州刺史。

壬寅，敕趙普監修國史。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甲辰，詔諸道獄訟令大理、刑部檢詳，或淹留差失致中書門下改正者，重其罪。

《長編》卷五　乙巳，禁民越訴。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丁未，詔縣令、簿、尉非公事毋至村落。令、録、簿、尉諸職官有耄耋篤疾者舉劾之。

《長編》卷五　是月，昭義節度使李繼勳、兵馬鈐轄康延沼、馬步軍都軍頭尹勳等，帥步騎萬餘攻遼州，北漢馬軍都指揮使郝貴超領兵來援，戰於城下，貴超大敗。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二月戊申朔，北漢遼州刺史杜延韜以城來降。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壬子，詔西南面招討使撻烈進兵援漢。

《長編》卷五　癸丑，遣給事中劉載賑陝州饑民。

命右神武統軍陳承昭帥丁夫數千鑿渠，自長社引溱水至京，合閔河。

唐主上表謝，示諭陳洪進事，乙卯，詔答之。

丁巳，安陵隧道壞，役兵壓死者二百人。

壬戌，詔自今藩鎮帶平章事求休退者，每遇朝會，宜令綴中書門下班。

丁卯，詔曰：「周廣順中敕：應出選門州縣官，內有歷六考，叙朝散大夫階，次赤令，並歷任曾升朝，及兩使判官，諸府少尹，罷任後及一周年，曾任兩蕃營田判官，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罷任後及二周年，並與除官。【略】」準元敕資叙注擬。

戊辰，以滎縣令兼安陵臺令。

以遼州降兵分隸效順、餘爲懷恩軍。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壬申，漢以敗宋兵石州來告。

《長編》卷五　吏部尚書張昭與翰林學士承旨陶穀同掌選，穀誣奏左諫議大夫崔頌以所親屬給事中李昉求東畿令，引昭爲證。上召昭面質其事，昭知其不直，於上前免冠抗聲言穀罔上。上不悦。三月丁丑朔，昉坐責爲彰武行軍司馬，頌爲保大行軍司馬。昭遂三上章請老，乙酉，以本官致仕。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乙未，北漢耀州團練使周審玉等來降。

丁酉，遣使祈雨于五嶽。禁臣僚往來假官軍部送。

辛丑，遣攝太尉光義奉册寶上明憲皇太后謚曰昭憲，皇后賀氏謚曰孝惠，王氏謚曰孝明。

《宋史全文》卷一　權知貢舉陶穀奏進士李景陽等合格者八人。

《長編》卷五　初，唐廢永通大錢，更用韓熙載之議，鑄當二鐵錢。【略】是月，始用鐵錢，擢熙載兵部尚書、勤政殿學士。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夏四月丁未朔，策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博州判官穎贊中第。

戊申，振河中饑。

己酉，免諸道今年夏稅之無苗者。

《十朝綱要》卷一　乙卯，改葬宣祖及昭憲皇后于安陵，孝明、孝惠二后祔葬。

乙丑，初置參知政事，以薛居正、呂餘慶爲之。

《長編》卷五　丙寅，前泰州刺史趙玭爲左監門衛大將軍、權點檢三司。

丁卯，詔侍衛馬軍都指揮使范陽劉光義領兵赴潞州，備北漢也。

己巳，命轉涇州粟三萬石，以賑靈武飢民。

壬申，永州言諸縣民畜蠱者三百二十六家，詔本州徙窮僻處，無以充役，鄉里勿與婚姻。

詔尚書省集臺省官、翰林學士、祕書監、國子司業、太常博士等，詳定內外羣官相見儀，頒行之。

五月丁丑朔，詔以舊安陵下宮爲奉先資福禪院，詔奉宣祖、昭憲皇后銅像。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己卯，知制誥高錫坐受藩鎮賂，貶萊州司馬。

辛巳，宗正卿趙礪坐贓杖、除籍。

《長編》卷五　六月己酉，以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光義兼中書令，山南西道節度使光美同平章事。

庚戌，皇子德昭爲貴州防禦使，時年十七。

乙卯，以刑部侍郎、權知鳳翔府劉熙古權知秦州。

御史臺、太常禮院奏：「東宮三師官一品，僕射二品，若百官上表，未知何人爲首。」詔兩制議之。戊辰，翰林學士竇儀等奏：「【略】當以僕射爲表首。」從之。

辛未，以左羽林軍大將軍杜審進權知陝州，仍命殿中侍御史閻丕通判州事。

是月，河北、關西諸州蝗。

釋北漢軍俘千人，賜衣履，分隸畿縣民籍。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秋七月乙亥，春州暴水溺民。

庚辰，郃陽雨雹。

《長編》卷五　辛巳，幸玉津園。還，幸新池，觀習水戰。

己丑，詔階、成二州並直隸京師。

《宋史全文》卷一　庚寅，中書門下上重詳定翰林學士承旨陶穀所議少尹幕職官參選條件。從之。自是銓選漸有倫矣。

辛卯，詔翰林學士承旨陶穀及殿中侍御史內黃師頌等四十二人，各舉才任藩鎮通判者一人。

《長編》卷五　甲午，令藩鎮無以初官爲掌書記，須歷兩任有文學者乃許奏辟。

乙未，始於江北置折博務，禁商旅過江。

是月，詔吏部南曹，自今常調赴集選人，取歷任多課績而無闕失，其人材可副升擢者，具名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當與量材甄奬。

八月戊申，詔百官內殿起居日，兩省、御史臺官分班於殿庭東西，相向而立，金吾將軍各在本班之上。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以生日值天赦，不受賀，曲赦京師囚。

乙卯，録囚。

《長編》卷五　庚申，以迎鑾鎮爲建安軍。

辛酉，初令京師、建安、漢陽、蘄口並置場榷茶。

先是，文武官辭見及謝正衙，御史臺報閤門，方許詣內殿。是月，【略】詔自今見謝辭，先赴內殿對，後赴正衙。受使急速者免衙辭。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九月甲戌朔，《周易》博士奚嶼責乾州司户，庫部員外王貽孫責左贊善大夫，並坐試任子不公。

《長編》卷五　癸未，權知貢舉盧多遜言諸州所薦士數益多，乃約周顯德之制，定發解條例及殿罰之式，以懲濫進。詔頒行之。

戊子，南面兵馬都監、引進使丁德裕與潭州防禦使潘美、朗州團練使尹崇珂、衡州刺史張勳帥兵攻郴州，克之，殺其刺史陸光圖及招討使暨彦贇，餘衆退保韶州。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延州雨雹。

乙未，幸北郊觀稼。

辛丑，太子太傅〔范〕質薨。

《長編》卷五　冬十月癸卯朔，以張勳爲郴州刺史。

戊申，周紀王希謹卒，世宗之第三子也。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丙辰，以掌鹿矧思代斡里爲閘撒狻，賜金帶、金盞，銀二百兩。所隸死罪以下得專之。

《長編》卷五 有司言十道圖無全、邵二州名及其望。壬戌，詔並爲中州。

改廣德殿爲崇政殿。

《宋史全文》卷一 冬十一月，先是，蜀山南節度判官張廷偉說知樞密院事王昭遠，勸蜀主遣大程官孫遇、軍校趙彥韜及楊蠲等，以蠟彈帛書間行遺北漢主，約北漢濟河同舉。遇等至都下，彥韜潛取其書以獻。上得所獻書，覽之笑曰：「吾西討有名矣。」甲戌，命王全斌、崔彥進、王仁贍、劉光義、曹彬合步騎六萬，分路進討。

乙亥，全斌等辭，上出畫圖授全斌等。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壬午，日南至，宴飲達旦，自是晝寢夜飲。

《長編》卷五 壬寅，蜀主聞有北師，以王昭遠爲北面行營都統，左右衛聖馬步軍都指揮使趙崇韜爲都監，山南節度使韓保正爲招討使，洋州節度使李進爲副招討使，帥兵拒戰。

十二月癸卯朔，泉州陳洪進遣使朝貢。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丙午，以黑兔祭神。烏古叛，掠民財畜。詳穩僧隱與戰，敗績，僧隱及乙實等死之。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戊申，劉光義拔夔州，蜀節度高彥儔自焚。丁巳，蠲歸、峽秋稅。

《十朝綱要》卷一 涼州來請帥，以供備庫使翰彥饒爲河西軍節度。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辛酉，王全斌克萬仞、燕子二砦，下興州，連拔石圌等二十餘砦。

甲子，光義拔巫山等砦，斬蜀將南光海等八千級，禽其戰櫂都指揮袁德宏等千二百人。全斌先鋒史進德敗蜀人于三泉砦，禽其節度使韓保正、李進等。

庚午，詔招復山林聚匿。

《長編》卷五 壬申晦，全斌等入利州。

是歲，始令諸州自今每歲受民租及筦榷之課，除支度給用外，凡緡帛之類，悉輦送京師，官乏車牛者，僦於民以充用。趙普之謀也。

以齊州防禦使李漢超兼關南兵馬都監。

北漢主四遣使詣契丹賀正旦、生辰、端午，契丹皆執其使不報。

乾德三年、遼應曆一五年（乙丑、九六五）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春正月癸酉朔，以出師不御殿。

甲戌，王全斌克劍門，斬首萬餘級，禽蜀樞密使王昭遠、澤州節度趙崇韜。

乙亥，詔瘞征蜀戰死士卒，被傷者給繒帛。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己卯，以樞密使雅里斯爲行軍都統，虎軍詳穩楚思爲行軍都監，益以突呂不部軍三百，合諸部兵討之。烏古夷離堇子勃勒底獨不叛，詔褒之。

《長編》卷六 蜀主知劍門已破，太子玄喆亦奔還，惶駭不知所爲。【略】李昊勸蜀主封府庫以請降，蜀主從之，因命昊草表。【略】遣通奏使、宣徽北院使太原伊審徵奉降表詣軍前。

乙酉，王全斌等次魏城，伊審徵以蜀主降表至。全斌受之，遣先鋒都監、通事舍人田欽祚乘驛奏入。

高麗國王昭遣使來貢方物。

荊南民多流移，己丑，詔長吏招撫復業。

辛卯，王全斌等至升仙橋，蜀主備亡國之禮，見於軍門，全斌承制釋之。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癸巳，劉光義取萬、施、開、忠四州，遂州守臣陳愈降。

乙未，詔撫西川將吏百姓。

《長編》卷六 丙申，田欽祚至自西川。孟昶降表以其先人墳廟及老母爲請，上優詔答之。

丁酉，赦蜀管內。蠲乾德二年逋租，賜今年夏稅之半。

自全斌等發京師至昶降，才六十六日。凡得州四十六，縣二百四十，户五十三萬四千二十九。

是月，改通州爲達州。

二月壬寅朔，司天監言日當食，驗天不食。

癸卯，命參知政事呂餘慶權知成都府，樞密直學士馮瓚權知梓州。

以興州馬步軍都指揮使趙彦韜爲興州刺史，酬其鄉導之功也。

丙午，詔以西師所過，民有調發供億之勞，賜秦、鳳、隴成、階、襄、荆南、房、均等州今年夏租之半，安、復、鄧州，光化、漢陽軍十之二，居坊郭者勿輸半年屋稅。

又詔僞蜀文武官並遣赴闕。

丁巳，權知貢舉盧多遜奏進士劉察等合格者姓名凡七人。

庚申，令文武官任川、峽職事者，不得以族行，元從及僕使以自隨者，具姓名報樞密院給券。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是月，烏古殺其長窣離底，餘衆降，復叛。

《長編》卷六　三月壬申朔，宴廣德殿。先是，長春節後未賜宴，孟昶納降表使至，故緩。

癸酉，詔諸道發義倉賑飢民者，勿待報。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丁丑，大黄室韋酋長寅尼吉叛。

癸未，五坊人四十户叛入烏古。

《長編》卷六　乙未，詔河東境上軍寨分遣人入北漢界招諭將吏兵民，苟能去逆效順，當倍加安撫。

晉州言北漢羅侯、松谷兩寨指揮使張貴等七百餘人來歸。

以蜀降卒爲奉義、懷德、懷愛軍。

戊戌，詔諸州長吏或須代判，許任賓席公幹者，勿得使用元從人。

是月，孟昶與其官屬皆挈族歸朝，由峽江而下。

初，詔發蜀兵赴闕，並優給裝錢，王全斌等擅減其數，仍縱部曲侵撓之，蜀兵憤怨思亂。兩路隨軍使臣，亡慮百數，全斌及王仁贍、崔彦進等共護恤之，不令部送，但分委諸州牙校。蜀兵至縣州，果劫屬縣以叛。會文州刺史全師雄挈其族趨京師，過縣州，師雄嘗爲蜀將，有威惠，恐叛兵脅之，乃棄其家自匿。後數日，叛兵搜得之江曲民舍，遂推以爲帥，衆十餘萬，號興國軍。【略】

師雄入據彭州，成都十縣皆起兵應師雄。師雄自號興蜀大王，開幕府，置僚屬，署節度使二十餘人，令分據灌口、導江、郫、新繁、青城等縣。彦進與步軍都指揮使張萬友、先鋒都指揮使漁陽高彦暉、通事舍人田欽祚同討之。彦暉至導江，與賊遇，賊據隘路設伏，【略】彦暉獨與部下十餘騎力戰，皆死之。【略】自是邛、蜀、眉、陵、簡、雅、嘉、東川、果、遂、渝、合、資、昌、普、戎、榮十七州，並隨師雄爲亂，郵傳不通者月餘。

自唐天寶以來，方鎮屯重兵，多以賦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殊鮮。五代方鎮益彊，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斂以自利。其屬三司者，補大吏臨之，輸額之外輒入己，或私納貨賂，名曰貢奉，用冀恩賞。上始即位，猶循常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及趙普爲相，勸上革去其弊。是月，申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以助軍實，悉送都下，無得占留。時方鎮闕守帥，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院，間遣京朝官廷臣監臨，又置轉運使、通判，爲之條禁，文簿漸爲精密，由是利歸公上而外權削矣。

國初，貢賦悉入左藏庫，及取荆、湖，下西蜀，儲積充羨。【略】乃於講武殿後別爲内庫，以貯金帛，號曰封樁庫，凡歲終用度贏餘之數皆入焉。

夏四月辛丑朔，王全斌誘殺蜀兵二萬七千人於夾城中。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乙巳，小黄室韋叛，雅里斯、楚思等擊之，爲室韋所敗，遣使詰之。

《長編》卷六　回鶻遣使來貢方物。

壬子，令京城夜漏未及三鼓，不得禁止行人。

癸丑，唐主遣使來修貢，賀平蜀也。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乙卯，以禿里代雅里斯爲都統，以女古爲監軍，率輕騎進討，仍令撻馬尋吉里持詔招諭。

《長編》卷六　丙辰，改西川感化、耀武等軍並爲虎捷。

癸亥，募諸軍子弟導五丈河，貫宫城。

乙丑，放洋州義軍八百人歸農。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五月辛未朔，詔還諸道幕職、令録經引對者，以涉途遠近，差減其選。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壬申，尋吉里奏，諭之不從。雅里斯以撻凛、蘇二羣牧兵追至柴河，與戰不利。

甲申，庫古只奏室韋長寅尼吉亡入敵烈。

《長編》卷六　乙酉，昶至近郊，皇弟開封尹光義勞之玉津園

《十朝綱要》卷一　丙戌，孟昶入見。

《長編》卷六　戊子，赦天下死罪，降徒流，流以下釋之，配役者免居作。

己丑，免孟昶三日朝參。

壬辰，復宴昶及其子弟於大明殿。

于闐國宰相因沙門善名等來京師，致書於樞密使李崇矩，願結歡好　上令崇矩報書，賜以器幣。

遣常參官十八人分往諸道受民租，慮州縣官吏掊斂之害也。

僞蜀官倉納給用斗有二等，受納斗盛十升，出給斗盛八升七合。詔自今給納並用十升斗。

《十朝綱要》卷一　六月甲辰，以孟昶爲中書令、秦國公。

庚戌，昶卒。

《長編》卷六　潞州言太原官吏將校多來歸者，詔優給裝錢，部送闕下。

初，南漢邵廷琄屯於洸口以待王師，會王師退舍，廷琄招輯亡叛，訓士卒，修戰備，國人賴以少安。有投匿名書譖廷琄將圖不軌，南漢主信之，是月，遣使賜廷琄死。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是月，敵烈來降。

秋七月甲戌，雅里斯奏烏古至河德濼，遣夷離堇晝里、夷離畢常思擊之。

《長編》卷六　乙亥，珍州刺史田景遷内附。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丁丑，烏古掠上京北榆林峪居民，遣林牙蕭幹討之。

庚辰，雅里斯等與烏古戰，不利。

《長編》卷六　丁酉，幸教船池，遂幸玉津園宴射。

詔洽州復爲懿州。

是月，始令諸州録參與司法掾同斷獄，從宗正丞趙郛之請也。

上聞西川行營有大校割民妻乳而殺之者，亟召至闕，斬於都市。

八月戊戌朔，令天下長吏擇本道兵驍勇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强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

癸卯，河決開封陽武縣。

戊申，詔僞蜀將士妻子並發赴闕，官給舟乘，縣次續食，有父母者別給錢五千。

己酉，詔川、峽軍民亡命者，令王全斌等恤其家。

詔以西川兵馬都監康延澤爲普州刺史。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乙卯，河溢河陽，壞民居。

戊午，殿直成德鈞坐贓棄市。

己未，鄆州河水溢，没田。

《十朝綱要》卷一　庚申，文明殿成。

《長編》卷六　辛酉，以左散騎常侍歐陽炯爲翰林學士。

甲子，南漢宦者莫少璘等七人來降。

九月己巳，上御講武殿，閱諸道兵，得萬餘人，以馬軍爲驍雄，步軍爲雄武，並屬侍衛司。

壬申，命蜀部諸州，各置克寧兵五百人。

丙子，重陽，宴近臣於長春殿。

己卯，以度支郎中蘇曉爲淮南轉運使　曉建議榷蘄、黄、舒、廬、壽五州茶，置十四場，籠其利，歲入百餘萬緡。

辛巳，權判三司趙玭坐軍食損壞，失於檢視，奪一季俸。

河決澶州。

甲午，詔南州復爲漳州。

乙未，令中書門下、樞密院、三司使及臺、省、寺、監，開封興元尹，皆别鑄新印，比舊制悉增大焉，革五代之敝陋也。

是月，唐光穆聖章后鍾氏殂。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十月丁酉朔，大霧。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丁未，常思與烏古戰，敗之。

《長編》卷六　戊申，遣染院副使李光嗣如江南弔祭。

忠州民以魚爲膏，僞蜀時嘗取其算，乙卯，詔除之。

己未，太子中舍王沼棄市，坐權知西縣受贓枉殺人也。

乙丑，令吏部流内銓以見任京西南州縣官滿一周年者，移注西川南北邊，歸降人及年七十以上者，勿復移注。

十一月丁卯朔，延澤入普州。先是，州城悉被焚蕩，乃依山設柵自固，且

行且戰，聚糧於遂州，復城普州。既而劉澤領衆來降，詔以延澤兼東川七州招安巡檢使。

庚午，斬雄武卒百餘人。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丙子，甘州回鶻可汗遣僧獻佛牙、寶器。

乙未，劍州刺史張仁謙坐殺降，貶宋州教練。

《長編》卷六　契丹侵易州，略居民，上令監軍李謙昇率兵入其境，俘生口如所略之數。

十二月丁酉，始令婦爲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戊戌，升北海軍爲濰州。

己亥，令川、峽諸州監軍、巡檢無得與州縣事。

戊午，甘州回鶻可汗與于闐國王及瓜、沙州皆遣使來貢方物。先是，沙門道圓出遊西域二十餘年，於是，與于闐朝貢使者俱還，獻貝葉經及舍利。

癸亥，上召見之。

是歲，北漢主遣駙馬都尉白昇奉表謝過於契丹，具請釋遣前使，契丹不報。

乾德四年、遼應曆一六年（丙寅、九六六）

《長編》卷七　春正月丁卯朔，御文明殿受朝。

丙戌，詔三司鹽鐵、度支、户部判官，除各行本司公事外，自今應有改移制置、支撥折科、增減條流、轉輸供億，凡干起請，並繫商量，切在從長，務令允當。

丁亥，以客省使丁德裕爲西川都巡檢使，與引進副使王班、内班都知張嶼同領兵數千人赴西川，時全師雄之黨猶未殄滅也。

己丑，詔達州僞蜀時刺史於部下無名科率並罷之。

北漢入寇，命西北諸鎮出兵禦之。

是月，契丹又侵易州，監軍任德義擊走之。令關南兵馬都監及雄、霸、瀛、鄚等州刺史，勒所部兵校獵於幽州境上，以耀威武。

二月癸卯，上親視宫城版築，遂幸北園宴射。

丙辰，安國節度使羅彦瓌，言與西上閤門副使田欽祚大破北漢軍於靜陽砦，斬首千餘級，擒其將鹿英等，獲馬三百匹，兵仗三萬餘。

于闐國王遣其子德從來貢方物。

辛酉，令西北諸州俘獲北漢生口，並給以田及農具種食。

權知貢舉王祐言進士合格者六人，諸科合格者九人。上恐其遺才，復令於不中選人内取其優長者，第而升之。

甲子，賜西川諸州今年夏租之半，無苗者復之。

岳州言火焚衙署倉廩庫務、居民廬舍殆盡。

三月癸酉，詔廢義倉，以民重營供輸，復成勞擾故也。

甲戌，始賜百官薪火。

占城國遣使朝貢。

己卯，淮南諸州言江南饑民數千人來歸，令所在發廩賑之。

癸未，詔川、峽諸州長吏察民有僞蜀日所輸煩苛，詔所未蠲者，悉便宜除之。

僧行勤等一百五十人請遊西域，詔許之，仍賜錢二萬遣行。

夏四月丁酉，占城國王悉利馳盤遣使貢方物。

禁荆湖諸州造蠱厭。

庚戌，修崇元殿成，改曰乾元殿。

前絳州防禦使彭城郭廷謂爲静江留後、權知梓州。

壬子，罷光州歲貢鷹鷂，放養鷹户。

丁巳，契丹天德節度使于延超與其子仁愛來降。以延超爲右千牛衛大將軍，領天德節度使。

河南府進士李靄決杖，配沙門島。靄不信釋氏，嘗著書數千言，號《滅邪集》，又輯佛書綴爲衮裯，爲僧所訴，河南尹表其事，故流竄焉。

戊午，以兩浙衙内都指揮使、台州團練使錢惟治領寧遠節度使。

辛酉，詔以江南淮饑，許沿江百姓過江樵採貿易，獨商旅禁之如故。

是月，詔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儻規致於羨餘，必深務於掊克，【略】除官所定耗外，嚴加禁之。」

五月乙丑朔，詔：「川、峽諸州，僞蜀政令有煩苛刻削害及民者，累詔禁止蠲除之，吏或不能遵守奉行，未忍悉置於罪。自今其勿復令部曲主掌事務，及於部内貿易，與民爭利，違者論如律。」

甲戌，光禄少卿郭圮棄市。

先是，上遣右拾遺孫逢吉至成都收僞蜀圖書法物。乙亥，逢吉還，所上法物皆不中度，悉命焚毁，圖書付史館。

丙子，詔西川幕職、州縣官料錢，先以他物折充者，自今並給實俸。

丁丑，令諸州長吏察民有父母親屬疾病不視醫藥者，深懲之。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辛巳，潭州火。

壬午，澶州進麥兩歧至六歧者百六十五本。

六月甲午，東阿河溢。

《長編》卷七 己亥，左拾遺、權知滁州徐雄坐隱官物除名，流沙門島。

甲辰，河決澶州觀城，流入大名境，壞民廬舍。

王全斌破賊帥全師雄於灌口寨，擒其黨二千人。師雄以衆趨金堂。

丙午，詔内官及三十以上乃許養一子，士庶不得以童男養爲宦者。

澧州刺史白全紹免官，以縱紀綱於部内擾民規財故也。

丁未，詔西川轉運使沈義倫於成都寫金銀字《金剛經》，傳置闕下。

辛亥，南州蠻進銅鼓一，請内附。

甲寅，契丹横海節度使桑進興來降，以進興爲左千牛衛將軍。于塔坦國天王娘子及宰相允越皆遣使來修貢。

秋七月乙丑，詔：「自今諸州吏民不得即詣京師舉留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知州、通判、幕職、州縣官。」

丙寅，詔自京至成都沿路州縣，有僞蜀職官將吏及其親屬疾病者，所在給醫藥，賜以錢帛。

戊辰，王全斌言西南夷首領兼霸州刺史董景等内附。

己巳，幸造船務，又幸開封尹北園宴射。

癸酉，賜西川行營將士錢帛有差。

甲戌，以前永州刺史晉陽安守忠爲漢州刺史。

丁丑，溪州刺史田思遷以銅鼓及方物來貢。

戊寅，禁淮南道私鑄錢。

庚辰，詔罷劍南道米麪之征。

令華州民無出今年租，旱故也。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壬午，諭有司：凡行幸之所，必高立標識，令民勿犯，違以死論。

《長編》卷七 丁亥，給州縣官俸户。

賜川、峽諸州民今年秋租之半。

復置靜戎軍于梓州。

令諸州就州廨作檢納廳，以受民租。

是月，以孔子四十四代孫宜爲曲阜縣主簿。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八月丁酉，詔除蜀倍息。

庚子，水壞高苑縣城。

壬寅，詔憲臣及吏、刑部官二周歲滿日，即轉授加恩。

庚戌，樞密直學士馮瓚、綾錦副使李美、殿中侍御史李懺爲宰相趙普陷，以贓論死；會赦，流沙門島，逢恩不還。

辛亥，幸玉津園宴射。京兆府貢野蠶繭。

壬子，衡州火。

《長編》卷七 甲寅，詔以夏麥既登，秋稼復稔，令州縣長吏勸民謹儲蓄，戒佚遊，以備凶荒。

乙卯，上御講武殿親録繫囚，多所原減。

河決滑州，壞靈河大堤。詔殿前都指揮使韓重贇、馬步軍都頭王廷义等，督士卒丁夫數萬人治之，所漲泛民田，悉蠲其秋租。至十月堤成，水復故道。

閏八月甲子，以灌口鎮爲永康軍。

王全斌言破賊帥吕翰，克雅州，翰走黎州，爲其下所殺，棄尸水中。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乙丑，觀野鹿入馴鹿羣，立馬飲至晡。

《長編》卷七 曹州言河水匯入南華縣，壞民廬舍。

丙寅，詔吏民先陷蜀踰十五年者，除墳塋外，其田宅不得理訴。

己巳，澶州言河水匯入衛南縣界，民登邱阜以避之。

庚午，索殿前諸軍亡賴者得十數人，敕黥配義豐監。

癸酉，命殿前、侍衛將校大閱戎事於軍中。

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姦，税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上惻然憫之。乙亥，下詔禁止，許民闢土，州縣不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

癸未，鄆州言黄河水入界。

乙酉，淄州刺史李處耘卒。

己丑，以棣州團練使何繼筠爲本州防禦使。

唐主遣使來貢，助修乾元殿。

詔殿前、侍衛諸軍及邊防監護使臣，不得選中軍驍勇者自爲牙隊。

是月，詔求亡書。【略】應詔獻書，總千二百二十八卷，命分置書府。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九月壬辰朔，水。

虎捷指揮使孫進、龍衛指揮使吴璟等二十七人，坐黨吕翰亂伏誅，夷進族。

庚子，占城獻馴象。

乙巳，幸教船池，遂幸玉津園觀衛士騎射。

丙午，詔吴越立禹廟于會稽。

《長編》卷七　丙辰，左衛大將軍、權點檢侍衛步軍司事、贈太保、寧國節度使、謚恭僖杜審瓊卒。

丁巳，以龍捷左右廂都指揮使馬邑党進權侍衛步軍司事。

普州言免食秋稼殆盡。

庚申，詔曰：「朝廷比設賓佐，兼置掾屬，同參郡政，務守詔條，豈可使紀綱之僕，干與公務？【略】諸藩侯、州牧等，其謹守前詔，勿自貽悔。」

冬十月辛酉朔，詔太常寺，自今大朝會復用二舞。

癸亥，詔歷代帝王陵廟皆給守户致祭。

己巳，詔諸州長吏，告諭蜀邑令尉，禁耆長、節級不得因徵科及巡警煩擾里民，規求財物；其鎮將亦不得以巡察鹽麴爲名，輒擾民户。

丙子，改閬州保寧軍爲安德軍。

詔：「僞蜀時，邊郡守將遣牙校齎信幣入黔南並院及思、費、播、夷、獠、南、辰、錦等州，率用私覿，以邀厚報。頃聞夷獠甚苦其事。自今諸州當遣使者，勿得受其獻。」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庚辰，漢主有母喪，遣使賻弔。

《長編》卷七　十一月癸巳，日南至。【略】羣臣上壽，初用雅樂登歌及文德、武功二舞，酒五行而罷。

自平湖南，諸州皆置通判，既非副貳，又非屬官，故多與長吏忿爭，常曰：「我監州也，朝廷使我來監汝。」長吏舉動必爲所制。或者言其太甚，宜稍抑損之。乙未，詔諸道州通判無得怙權狥私，須與長吏連署，文移方許行下。

戊戌，詔荆湖、西蜀官爲郡國長史者，初奉條詔，未能詳悉，必資僚屬以佐其治，事無大小，宜與通判或判官、録事同裁處之。

癸丑，〔竇〕儀卒。

詔重寬鹽麴法。

十二月庚辰，斬妖人張龍兒等二十四人。龍兒有幻術，與衛士楊密、剛又遇、李丕、聶贇、劉暉、馬韜，承旨載章，百姓王裕等共圖不軌事，事覺，伏誅。龍兒及密、丕、贇皆夷族。

是歲，于闐國王李聖天遣其子德從來貢方物。

丁德裕與西川兵馬都監潞城張延通，同帥師擒賊都統康祚，磔于市。康延澤既城普州，王可僚復合數州兵來攻，延澤擊走之，追奔至合州。全師雄病死金堂，其黨推謝行本爲主，羅七君爲佐國令公。羅七君與宋威懷、唐陶鼇等共據銅山之險爲寨。延澤旋破謝行本，拔銅山，擒羅七君。德裕及王全斌等分兵招撫，賊衆悉平。

北漢主遣侍衛都虞候劉繼欽等復取遼州。

乾德五年、遼應曆一七年（丁卯、九六七）

《長編》卷八　春正月庚寅朔，御乾元殿受朝，升節度使班在龍墀内金吾將軍上。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林牙蕭幹、郎君耶律賢適討烏古還，帝執其手，賜卮酒，授賢適右皮室詳穩。雅里斯、楚思、霞里三人賜醪酒以辱之。

乙卯，夷離畢骨欲獻烏古俘。

《長編》卷八　辛卯，令開封、大名府、鄆、澶、滑、孟、濮、齊、淄、滄、棣、濱、德、懷、博、衛、鄭等州長吏，並兼本州河隄使。

丁酉，詔吏部流内銓，乾德五年正月一日以前罷任選人，並令赴闕，與免守選注官。

戊戌，分遣使者發畿縣及近郡丁夫數萬治河隄。自是歲以爲常，皆用正

月首事，季春而畢。

辛丑，賜西川諸州民今年夏租之半。

詔以時平年豐，增上元張燈爲五夜。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甲寅，王全斌等坐伐蜀黷貨殺降，全斌責崇義軍節度使，崔彥進責昭化軍節度使，王仁贍責右衛大將軍。

丙辰，詔伐蜀將校有受蜀人錢物者，並即還主。

丁巳，賞伐蜀功，曹彬、劉光義等進爵有差。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二月甲子，高勳奏宋將城益津關，請以偏師擾之，上從之。

《長編》卷八 參知政事薛居正、呂餘慶並加吏部侍郎。

乙丑，以西川轉運使、給事中沈義倫爲户部侍郎、充樞密副使。

己巳，詔巡檢、監押捕得賊盜及犯鹽麴人，並送本屬論如律，毋得率意擅斷。

《宋史全文》卷一 壬申，權知貢舉盧多遜奏進士李肅等合格者十人。復詔參知政事薛居正于中書覆試，皆合格，乃賜及第。

《長編》卷八 癸酉，御史臺上言：「伏見大理寺斷徒罪人，非官當贖銅之外，送將作監役者，其將作監舊兼充内作使，又有左校、右校、中校署，比來工役，並在此司，今雖有其名，無復役使。或遇祠祭供水火，則有本司供官。欲望令大理寺依格式斷遣徒罪人後，並送付作坊應役。」從之。

甲戌，殿前都指揮使、義成節度使韓重贇罷軍職，出爲彰德節度使。

甲申，詔慶州直隸京師。

深州刺史陳達怒判官王皓，收繫獄。因自疑懼，私蓄兵器，欲走契丹。皓家人上變，詔御史臺鞫實，法當死，上特貸之。三月庚寅朔，達除名流海島。

戊戌，以前安國節度使張美爲横海節度使。

甲辰，詔翰林學士及常參官於賓幕、州縣及京官内各舉任常參官者一人。

乙巳，詔諸道節度使、留後、觀察使各舉部内才識優長、德行尤異者二人，防禦、團練使、刺史各一人。

丙午，門下侍郎、平章事趙普加左僕射，充昭文館大學士。樞密使、檢校太保李崇矩加檢校太傅。

庚戌，建隆觀火。

置感義軍於耀州。

辛亥，詔商州直隸京師。

丙辰，鎮州言北漢石盆寨招收指揮使言章以其寨來降。是月，五星如連珠，在降婁之次。

夏四月甲戌，閱殿前承旨不逞者百二十六人，分配鄆、齊、冀、博、德、滄等州。

己卯，有司言：「朝廷自削平川、峽，即頒刑統，編敕於管内諸州，具載建隆三年三月丁卯詔書及結狀條樣，而州吏弛怠，靡或遵守，所決重罪，祇作單狀，至季末來上。【略】望嚴敕川、峽諸州，遵奉公憲，敢弗從者，令有司糾舉。」從之。

丙戌，詔：「比者强盜持仗，雖不傷人者皆棄市。自今雖有杆棒，但不傷人者，止計贓以論其罪。」

戊子，陵州刺史王奇責授左衛率府率，坐掊克所部故也。

禁民賽神，爲競渡戲及作祭青天白衣會，吏謹捕之。

五月庚寅，詔興元府三泉縣直隸京師。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壬辰，北府宰相蕭海璉薨，輟朝，罷重五宴。

《長編》卷八 乙巳，賜京城貧民袴襦。

鎮州言，北漢鴻唐寨招收指揮使樊暉，殺其監軍成昭，以寨來降。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甲寅，王溥爲太子太傅。

《長編》卷八 六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丙子，令諸州通判及鈐轄、都監使臣，毋得受所在州官賜外添給錢物。知施州王仁都斂於民以修貢，甲申，命仁都還民錢。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丁亥，牂牁順化王子等來獻方物。

《長編》卷八 秋七月丙申，鑄五溪都防禦使印賜溪州。

先是，諸道銅鑄佛像，悉輦赴京毀之。丁酉，詔勿復毀，仍令所在存奉，但毋更鑄。

甲辰，詔諸州兩稅督納時，縣令佐毋得兩處點檢入抄，重有追擾。

乙巳，蠲江陵等二十五州府乾德三年逋租。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己酉，免水旱災户今年租。

八月甲申，河溢入衛州城，民溺死者數百。

《長編》卷八　有司言荆湖諸州輸税，請如内郡收頭子錢。詔不許。

九月己丑，渭州刺史范仁裕坐藏匿罪人，責爲耀州團練使。

虞部郎中趙元振、國子監丞高延緒考試齋郎，誦書失實。甲午，元振責爲倉部員外郎，延緒國子監主簿。

丙申，西南蕃順化王子部才等遣使來貢方物。

庚子，夏州言節度使、守太尉、兼中書令、西平王李彝興卒。贈太師，追封夏王。以其子行軍司馬光叡權知州事。

乙巳，太子少傅致仕柴守禮卒。命中使護其喪事。

先是，平蜀得錦工數百人，冬十月丙辰朔，置綾錦院以處之，命常參官監焉。

癸酉，度支判官侯陟言：「三司凡二十四案，鹽鐵主其六，户部主其四，餘皆度支主之。自荆湖、西蜀之平，事務益衆，欲令三司均主其八。」詔三司推官張純分判度支案事。

十一月乙酉朔，工部侍郎呂守素免，坐居父昭裔喪納妾。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庚子，司天臺奏月當食不虧，上以爲祥，歡飲達旦。

《長編》卷八　癸卯，以金水縣爲懷安軍。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十二月丙辰，禁新小鐵鑼等錢，疏惡布帛入粉藥者。

《長編》卷八　戊辰，以權知夏州李光叡爲定難節度使。

己巳，置建寧軍於麟州。庚午，以防禦使楊重勳爲留後。

宰相趙普丁母憂，丙子，起復。

賜西川三十七州府來年夏租之半。

是歲，命川、陝諸州長吏、通判並兼橋道事。

開寶元年、遼應曆一八年（戊辰、九六八）

《長編》卷九　春正月乙酉朔，御乾元殿受朝。

庚寅，詔吕餘慶歸朝，以兵部侍郎劉熙古爲端明殿學士、權知成都府。

壬辰，左領軍衛上將軍、燕國公劉重進卒。重進無他才能，徒善契丹語，會耶律德光滅晉，遂受藩鎮，歷環衛。

甲午，發近甸丁夫增修京城，馬步軍副都頭王廷乂護其役。

丁酉，遣使發虢、賑陝、絳、懷等州飢民。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己亥，觀燈於市。以銀百兩市酒，命羣臣亦市酒，縱飲三夕。

《長編》卷九　乙巳，晉州言北漢偏城寨招收指揮使任守恩等一百五十人來降。

二月癸亥，詔曰：「【略】自今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知州、通判等罷任，其治所廨舍，有隳壞及所增修，著以爲籍，迭相付授　幕職、州縣官受代，則對書於考課之歷。損壞不全者，殿一選。修葺建置而不煩民者，加一選。」

庚辰，改珍州爲高州，從刺史田景遷之請也

是月，納皇后宋氏，忠武節度使延渥之長女也。延渥尋改名偓。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三月甲申朔，如潢河。

乙酉，獲鴛鵝，祭天地。造大酒器，刻爲鹿文，名曰「鹿甒」，貯酒以祭天。

《長編》卷九　庚寅，增修縣令、尉捕賊功過令。頒行之。

癸巳，權知貢舉王祐擢進士合格者十人，陶穀子邴名在第六。【略】因下詔曰：「【略】自今舉人凡關食禄之家，委禮部具析以聞，當令覆試。」

甲辰，鎮州言百井寨兵出攻北漢馬鞍山寨，斬獲數十人。

乙巳，有馴象自至京師，羣臣表賀。

戊申，唐主以樞密使、右僕射湯悦爲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

甲寅，右拾遺梁周翰奪兩任官，坐通判眉州日決人至死也。

夏四月戊午，成德軍節度使、兼侍中、追封南康郡王韓令坤卒。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己巳，詔左右從班有材器幹局者，不次擢用；老耄者，增俸以休于家。

《長編》卷九　丙子，兵部郎中、知制誥盧多遜充史館修撰、判館事。

晉州言北漢軍校翟洪貴等二百餘人來降。

五月甲午，詔諸道州府追屬縣租，以籍付孔目官，擅自督攝逋賦，因緣欺詐，破擾吾民，自今令録事參軍躬按文簿，本判官振舉之。

乙未，詔諸道當輦送上供錢帛等舟車，並從官給，勿以擾民。

丙午，建雄節度使、贈侍中趙彦徽卒。

丁未，賜江南米十萬斛，民饑故也。

是月，詔：「諸州通判、糧料官至任，並須躬自檢閱帳籍所列官物，不得但憑主吏管認文狀。主庫吏每三年一易。」

唐主以勤政殿學士承旨、兵部尚書、修國史韓熙載爲中書侍郎、百勝節度使、兼中書令。

六月癸丑，詔諸州民田經霖雨及爲河水所漂没者，蠲其租。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己未，爲殿前都點檢夷臘葛置神帳，曲赦京畿囚。

《長編》卷九　西川及山南諸州百姓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多别籍異財。癸亥，詔長吏申戒之，違者論如律。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丁丑，太白晝見；戊寅，復見。

《長編》卷九　辛巳，以右補闕辛仲甫權知彭州。【略】仲甫既至，州兵燕環誘屯戍軍謀以長春節宴集日爲亂，仲甫【略】悉擒斬於市。

秋七月戊子，水部員外郎昭盛責授左贊善大夫。

乙未，中元張燈，上御東華門，賜從官飲。

殿前散員都虞候董遵誨爲通遠軍使。【略】遵誨既至，召諸族酋長，諭以朝廷威德，刲羊釃酒，厚加宴犒，衆皆悦服。後數月，復入寇，遵誨率兵深入，擊走之，俘斬甚衆，獲羊馬數萬，夷落以定。上喜其功，就拜羅州刺史，使如故。

丙午，鎮州言北漢烏玉寨主胡遇等并家屬一百三十九人來降。

上自即位，數出微行，或過功臣之家，不可測。趙普每退朝，不敢脱衣冠。一夕大雪，【略】即普堂設重裀地坐，熾炭燒肉，普妻行酒，上以嫂呼之。普從容問曰：「夜久寒甚，陛下何以出？」上曰：「吾睡不能著，一榻之外，皆他人家也，故來見卿。」普曰：「陛下小天下耶？南征北伐，今其時也，願聞成算所向。」上曰：「吾欲收太原。」普嘿然良久，曰：「非臣所知也。」上問其故，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邊，使一舉而下，則邊患我獨當之，何不姑留以俟削平諸國。彼彈丸黑子之地，將何所逃。」上笑曰：「吾意正爾，姑試卿耳。」於是用師荆、湖，繼取西川。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戊申，北漢主劉鈞卒，養子繼恩立。

《長編》卷九　是月，令諸州察民有飢者，即發廩貸之。

八月甲寅，詔以冬至有事於南郊。

辛酉，令合格選人到京者即赴集，不必限四時，及成甲次，南曹、銓司、門下省三處磨勘注擬，并點檢謝辭等，共給一月限。南曹八日，銓司十五日，門下省七日，著爲定式。

丙寅，命客省使盧懷忠等二十二人領兵屯潞州，將有事於北漢也。

戊辰，以昭義節度使、同平章事李繼勳爲河東行營前軍都部署，侍衛步軍都指揮使党進副之，宣徽南院使曹彬爲都監；棣州防禦使何繼筠爲先鋒部署，懷州防禦使康延沼爲都監；建雄節度使趙贊爲汾州路部署，絳州防禦使司超副之，隰州刺史李謙溥爲都監。

九月壬午，詔曰：「舊禁銅錢無出化外，乃聞沿邊縱弛，不復檢察。自今五貫以下者，抵罪有差；五貫以上，其罪死。」

癸未，監察御史楊士達棄市，坐通判蔚州日鞫獄濫殺人也。

羣臣三表上尊號曰應天廣運聖文神武明道至德，丁亥，詔從之。

辛卯，詔自今旬假日御講武殿，近臣但赴早參，宰相以下皆具韡笏，諸司使以下悉繫鞋；其節假及大祠，並如令式處分。

《宋史全文》卷二　北漢主劉繼恩怨郭無爲初與其父言不助己，欲逐之而未果。繼恩置酒燕諸大臣，供奉官侯霸榮率十餘人挺刃入閤殺之。無爲遣兵殺霸榮，迎立繼恩弟太原尹繼元。繼元始立，王師已入境，遂奪汾河橋，傅太原城下。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戊戌，知宋欲襲河東，諭西南面都統、南院大王撻烈豫爲之備。

甲辰，以夷臘葛兼政事令，仍以黑山東抹真之地數十里賜之，以女瓌爲

近侍，女直詳穩戛陌爲本部夷離堇。

《長編》卷九　丁未，北漢佐勝軍使李瓊來降。

初，王師克郴州，獲南漢内品十餘人，有余延業者，【略】具言累世奢侈殘酷之狀，上驚駭曰：「吾當救此一方之民。」於是，道州刺史王繼勳言劉鋹肆爲昏暴，民被其毒，又數出寇邊，請王師南伐。上猶未欲亟加以兵，乃命唐主諭意，令南漢主先以湖南舊地來獻，唐主遣使致書，南漢不從。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冬十月辛亥朔，宋圍太原，詔撻烈爲兵馬總管，發諸道兵救之。

《長編》卷九　甲戌，屯田員外郎雷德驤責授商州司户參軍。德驤判大理寺，其官屬與堂吏附會宰相，擅增減刑名，德驤憤惋求見，欲面白其事，未及引對，即直詣講武殿奏之，辭氣俱厲，并言趙普强市人第宅，聚斂財賄。上怒，【略】用闌入之罪黜焉。

丙子，吴越王俶遣其子建武節度使惟濬來朝貢。

是月，上遣使齎詔至太原，諭北漢主繼元令降，約以平盧節度使授之。又别賜郭無爲、馬峰等詔四十餘道，許授無爲安國節度使，馬峰而下並與潘鎮無爲得詔色動，但出繼元一詔，餘皆匿之，自是始有二志，勸繼元納款，繼元不從。

十一月辛巳，詔以盜賊漸息，減諸縣弓手有差，令尉輒占留者，重寘其罪。

癸巳，詔：「天下縣令佐，自今檢苗定稅，部役差夫，鈐轄徵科，區分刑獄，凡關事務，貴在公平，如有違踰，並宜論訴。或令佐不相糾舉，許吏民告，得實者賞之有差。」

壬寅，親享太廟。

癸卯，合祭天地於南郊，大赦，改元。蠲乾德五年以前逋租。御乾元殿，受尊號册。

《十朝綱要》卷一　是月，詔自今親享太廟别設牙盤食。

契丹以兵來援北漢，李繼勳等引歸，北漢因入寇，大掠晉、絳二州之境。

《長編》卷九　先是，僧行勤遊西域，上因賜大食國王書以招懷之。十二月乙丑，遣使來貢方物。

是歲，党項直蕩族首領啜佶等引北漢入寇府州，爲守將所敗。詔内屬蕃部十六府大首領屈遇與十二府首領羅崖，帥所部誅啜佶。啜佶懼，挈族來歸，乃以屈遇爲歸德將軍，羅崖及啜佶並爲懷化將軍。

開寶二年、遼保寧元年（己巳、九六九）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春正月己卯朔，以出帥，不御殿。

《長編》卷一〇　己亥，以錢惟濬爲鎮海、鎮東節度使。

壬寅，遣殿中侍御史洛陽李瑩等十八人分往諸州，調發軍儲赴太原。

丙午，又遣使四十九人發諸道兵，屯於潞、晉、磁等州。

（二月）乙卯，命宣徽南院使曹彬、侍衛步軍都指揮使党進等，各領兵先赴太原。

戊午，詔親征。

己未，以皇弟開封尹光義爲東京留守，樞密副使沈義倫爲大内部署，昭義節度使李繼勳爲河東行營前軍都部署，建雄節度使趙贊爲馬步軍都虞候，先赴太原。

甲子，車駕發京師。

丙寅，次滑州。

丁卯，次王橋頓。

彰德節度使韓重贇來朝，上謂之曰：「契丹知我是行，必率衆來援，彼意鎮、定無備，將由此路入。卿可爲朕領兵倍道兼行，出其不意破之。」乃以重贇爲北面都部署，義武節度使洛陽祁廷義副之。

《宋史全文》卷二　權知貢舉趙逢奏進士安德裕等合格者七人。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己巳，如懷州，獵獲熊，歡飲方醉，馳還行宫。是夜，近侍小哥、盌人花哥、庖人辛古等六人反，帝遇弒，年三十九。廟號穆宗。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穆宗遇弒，帝率飛龍使女里、侍中蕭思温、南院樞密使高勳率甲騎千人馳赴。黎明，至行在，哭之慟。羣臣勸進，遂即皇帝位於柩前。百官上尊號曰天贊皇帝，大赦，改元保寧。以殿前都點檢耶律夷臘、右皮室詳穩蕭烏里只宿衛不嚴，斬之。

《長編》卷一〇　乙亥，次潞州，以霖雨駐蹕。

時諸州饋餉，畢集城中，車乘塞路。【略】丙子，命户部員外郎、知制誥王祜權知潞州。祜即發遣車乘，行路無阻。

以樞密直學士趙逢爲隨駕轉運使，仍鑄印賜之。

北漢侍衛都虞候劉繼業、馮進珂屯於團柏谷，遣牙隊指揮使陳廷山領數百騎來偵邏。會李繼勳等前軍至，廷山即以所部降。繼業、進珂知衆寡不敵，亦領兵奔還晉陽，北漢主怒，罷其兵柄。繼勳等遂圍城。時契丹使内侍韓知璠册命北漢主爲帝，北漢主夜開北門以納之。明日，置宴，羣臣皆預，宰相郭無爲哭於庭中，拔佩刀自刺，北漢主遽降階持其手，引之升坐。無爲曰：「奈何以孤城抗百萬之師乎！」蓋無爲欲以此搖衆心也。

三月戊寅朔，宴從臣。

庚辰，以刑部員外郎滕白知河東諸州轉運事。

壬午，潁州團練使曹翰爲河東行營都壕寨使，王令罕副之。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丙戌，入上京，以蕭思温爲北院樞密使太平王罷撒葛亡入沙陀。

己丑，夷離畢粘木袞以陰附罷撒葛伏誅。

《長編》卷一〇 辛卯，上駐蹕潞州凡十有八日，獲北漢諜者，問之，對曰：「城中民罹毒久矣，日夜望車駕，惟恨其遲耳。」上笑，給衣服縱之。

壬辰，發潞州。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癸巳，罷撒葛入朝。

甲午，以北院樞密使蕭思温兼北府宰相。

《長編》卷一〇 乙未，次南關。

李繼勳言敗北漢兵於城下，斬首千餘級，獲馬六百匹。

戊戌，次太原。

庚子，觀兵於城南，始命築長連城。

辛丑，幸汾河，作新橋。以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盧多遜知太原行府事。

壬寅，遣使發太原諸縣民數萬赴城下。

癸卯，北漢憲州判官史昭文以州城來降。

乙巳，幸城東南，始命築長堤壅汾水。

丙午，決晉祠水灌城。

丁未，命李建勳軍於城南，趙贊軍於西，曹彬軍於北，党進軍於東，爲四寨以逼之。北漢人乘晦突門，潛犯西寨，趙贊率衆與戰，弩矢貫贊足，北漢人未退。時党進遣東寨都監李謙溥伐木西山以給軍用，謙溥聞皷聲，即引所部兵赴之，北漢人乃退。上遽至戰所，怪赴援者非精甲，問之，則謙溥也，甚悦。劉繼業復以突騎數百犯東寨，党進挺身逐繼業，麾下數人隨之，繼業走匿壕中，北漢兵出援之，繼業緣縋入城，獲免。

唐右僕射、判省事游簡言【略】兼門下侍郎、平章事。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夏四月戊申朔，進封太平王罷撒葛爲齊王，改封趙王喜隱爲宋王，封降先爲平王，稍爲吴王，道隱爲蜀王，必攝爲越王，敵烈爲冀王，宛爲衛王。

《長編》卷一〇 辛城東觀築堤。

辛亥，遣海州刺史孫萬進領軍數千人圍汾州，以判四方館事任城翟守素監其軍。

壬子，復幸城東，賜羣臣及諸軍時服，宴從臣。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己未，何繼筠敗契丹於陽曲，斬首數千級，俘武州刺史王彦符以獻，命陳示所獲首級、鎧甲於城下。

《長編》卷一〇 壬戌，幸汾河觀造船。

戊辰，幸城西，賜從臣飲。

乙亥，鎮國節度使羅彦瓌卒。

丙子，復幸城西。

北漢麟州刺史結齊羅、兵馬都監嘉且舍鄂以城來降。五月戊寅，命結齊羅爲汾州團練使，嘉且舍鄂爲石州刺史。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立貴妃蕭氏爲皇后。

《長編》卷一〇 契丹兵果分道由定州來援，韓重贇陣於嘉山以待之。契丹兒旗幟，大駭，欲遁去。重贇急擊之，大破其衆，獲馬數百匹。癸未，使來告捷，上大喜，手詔褒之。

甲申，幸城北，引汾水入新堤，灌其城。

戊子，幸城東南，命水軍乘小舟載强弩進攻其城，内外馬步軍都軍頭、横州團練使王廷乂親鼓之，免胄先登，流矢中其腦而顛。庚寅，廷乂卒。辛卯，殿前指揮使都虞候、袁州刺史石漢卿亦中流矢，溺死。癸巳，贈廷乂建武節度使，漢卿袁州防禦使。

丁酉，幸城西，命諸軍攻其西門。遣偏師圍嵐州，趙文度危蹙請降。戊戌，來見，賜襲衣、玉帶、金鞍勒馬、器幣，州官皆賜物。文度即弘也，避宣祖諱，更賜今名。

己亥，以右千牛衛將軍周承璟爲嵐州團練使。

庚子，宴趙文度於行宮。

辛丑，以潘州團練使周廣爲攻城樓櫓戰棹都部署。

癸卯，以權知府州折御勳爲永安留後。

是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繚繫之苦，乃詔西京諸州，令長吏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户，洗滌杻械，貧困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以戒官吏焉。

《十朝綱要》卷一　閏月戊申，太原南城陷，水注城中。

劉繼元殺其宰相郭無爲

《長編》卷一〇　己酉，右僕射魏仁浦卒

《十朝綱要》卷一　壬子，太常博士李光贊上書乞早回鑾，上覽奏，善之。

癸丑，移幸城東。

己未，徙北漢民萬餘家於山東。

庚申，分諸軍屯澤、潞。

《長編》卷一〇　壬戌，車駕發太原。

北漢主籍我所棄軍儲，得粟三十萬，茶、絹各數萬，喪敗罄竭，賴此少濟。

戊辰，次鎮州。

是月，唐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游簡言卒。

六月己卯，上發鎮州。

以儀鑾使、知易州賀惟忠爲易州刺史，兼易、定、祁等州巡檢使。

庚辰，詔車駕所過，民無出今年秋租。

壬午，次邢州。

癸未，以右補闕大名王明爲荆湖轉運使，將用兵於嶺南也。

丙戌，次相州。

漳水泛溢，壞浮橋，命士卒亟治之。橋成，上步以濟，既濟復壞，詔諸軍亂流而過。

己丑，次滑州。

唐主遣其弟吉王從謙來貢。辛卯，見於昨城縣。

癸巳，車駕至自太原。

曲赦京城繫囚。

遣使分往京西諸州，賜太原所徙民帛，人一匹。又命控鶴都虞候京兆崔翰差擇其勇悍習武藝者籍爲禁軍。

是月，北漢主斬樞密副使段煦及馬軍都虞候馮超於壞水口，坐水入不救也。決城下水注之臺駘澤，水已落，而城多摧圮。契丹使者韓知璠猶在太原，歎曰：「王師之引水浸城也，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若知先浸而後涸，則并人無噍類矣。」

時契丹遣其將南大王來援，屯於太原城下，劉繼業言於北漢主曰：「契丹貪利棄信，他日必破吾國。今救兵驕而無備，願襲取之，獲馬數萬，因籍河東之地以歸中國，使晉人免於塗炭，陛下長享貴寵，不亦可乎？」北漢主不從。南大王數日北還，贈遺甚厚。

邛部川蠻都鬼主阿伏與山後兩林蠻王子勿兒遣人以狀白黎州，期十月入貢，成都府奏其狀，詔許之。

秋七月丙寅，以天雄節度使符彦卿爲鳳翔節度使。

戊辰，西南夷順化王武才等一百四十二人來貢。以武才爲歸德將軍。

詔自今祀天地用太牢，餘當用牛者代以羊豕。

癸酉，汴水決宋州夏邑縣。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乙亥，壽星見。

《長編》卷一〇　是月，命鎮、深、趙、邢、洺五州，各城其管内縣鎮軍寨。

八月己卯，詔開封、河南府，自今奴婢非理致死者，即時檢視，聽速自收瘞，病死者不用檢視，吏輒以擾人者罪之。

又詔：「如聞兩京士庶之家，婚姻喪葬，臺府吏率伶人多詣門、遮道徼求財物，自今禁止之，違者重寘其罪。」

靈武節度使馮繼業既殺兄，代父領鎮，頗驕恣。【略】部下多攜貳，繼業亦慮其爲變，【略】因請舉族内徙。庚辰，以繼業爲静難節度使。

以棣州防禦使何繼筠領建武節度使，判棣州。

丁亥，令川、陝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别籍異財者，其罪死。

己亥，户部員外郎、知制誥王祐權知大名府。

西京留守向拱在河南十餘年，【略】政府壞廢，羣盜白日刼人於市，吏不能捕。上聞之怒，庚子，徙拱爲安遠節度使。

九月丁未，以左武衛上將軍長社焦繼勳知河南府。【略】繼勳視事月餘，都下清肅。

庚戌，令竊盜至死者奏裁。

朝廷擇可使代馮繼業者，時考功郎中段思恭知泗州，【略】乃召赴闕，命知靈州。

庚申，以合州濃洄鎮爲廣安軍。

契丹涿州刺史許周瓊來降，以爲右羽林將軍，仍領涿州刺史。

冬十月丁亥，詔西川、山南、荆湖等道，自今發遣舉人，往來並給券。

戊子，散指揮都知杜延進與其徒十九人謀作亂，事覺，上夜啓玄武門，命内侍密詔殿前都虞候楊義擒捕，遲明皆獲。上御便殿親詰之，庚寅，悉斬於市，夷其族。

辛卯，詔歸、峽州並直隸京師。

相、深、趙三州丁夫死太原城下者三百三十四人，詔復其家三年。

戊戌，易州言契丹右千牛衛將軍王甲以豐州來降，即命其子承美爲豐州衙内指揮使。

己亥，上宴藩臣於後苑，洒酣，從容謂之曰：「卿等皆國家宿舊，久臨劇鎮，王事鞅掌，非朕所以優賢之意也。」前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王彦超喻上指，即前奏曰：「臣本無勳勞，久冒榮寵，今已衰朽，乞骸骨，歸邱園，臣之願也。」前安遠節度使兼中書令榆次武行德、前護國節度使郭從義、前定國節度使白重贇、前保大節度使楊廷璋、競自陳攻戰閱閱及履歷艱苦，上曰：「此異代事，何足論也。」庚子，以行德爲太子太傅，從義爲左金吾衛上將軍，彦超爲右金吾衛上將軍，重贇爲左千牛衛上將軍，廷璋爲右千牛衛上將軍。

契丹舍利、于魯等十六族歸附。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十一月甲辰朔，行柴册禮，祠木葉山，駐蹕鶴谷。

乙巳，蕭思温封魏王，北院大王屋質加于越。

《長編》卷一〇 庚申，回鶻、于闐皆遣使來貢方物。回鶻使者道由靈州，交易於市，知州段思恭遣吏市碉砂，吏與使者爭直忿競，思恭釋吏不問，械繫使者數日始貰之。使者歸，愬於其國，回鶻可汗遣使齎牒詣靈州詢械繫之由，思恭自知理屈，不敢報。自是數年，回鶻不復入貢。

戊辰，詔中書舍人李昉、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盧多遜分直學士院。直學士院自昉及多遜始也。

十二月甲戌朔，畋近郊。

癸未，幸中書省，視宰臣趙普疾。

乙酉，以房州防禦使王彦昇爲原州防禦使。

是歲，塔坦國天王娘子之子策卜迪來貢。

開寶三年、遼保寧二年（庚午、九七〇）

《長編》卷一一 春正月癸丑，廢海州東海監，復爲縣。

辛酉，詔諸州官吏次第審察民有孝弟彰聞、德業純茂者，滿五千户聽舉一人，或有奇材異行，不限此數，所舉得其實狀，等級加賞，不如詔者罪之。

鎮寧節度使張令鐸【略】來朝，被病。己巳，令鐸卒，贈侍中。

詔河防官吏毋得掊斂丁夫緡錢，廣調材植以給私用，違者棄市。

北漢主遣使持禮幣賀契丹主，樞密使高勳言於契丹主曰：「【略】宜以此時盡歸其使。」契丹主曰：「善。」乃悉索北漢使者前後凡十六人，厚其禮而歸之。即命李弼爲樞密使，劉繼文爲保義節度使，詔北漢主委任之。繼文等久駐契丹，復受其命，歸秉國政，左右皆譖毀之。未幾，繼文爲代州刺史，弼爲憲州刺史。契丹主聞之，下詔責北漢主【略】

北漢主得書恐懼，且疑繼文報契丹，乃密遣使按責繼文，繼文以憂懼死。

二月壬申朔，以萬州梁山縣爲梁山軍。

己卯，雄州言刺史侯仁矩卒。

改封禪寺爲開寶寺，詔增葺之。

先是，禁商人私販幽州礬，犯者没入之。其後定令，私販河東及幽州礬一兩以上，私煮礬三斤及盜官礬至十斤者，棄市。甲申，始命增私販至十斤，私煮及盜滿五十斤者死。餘論罪有差。

丁酉，北漢主以禮部侍郎李惲爲司空、同平章事，鴻臚卿劉繼顒爲太師、

兼中書令、領成德節度、三司使高仲曦爲樞密使、閻人衛德貴爲大内都點檢、嬖人范超爲侍衛親軍都虞候。超及德貴實分掌機務、惲等備位而已。

三月壬寅朔、詔禮部貢院閱進士、諸科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以名聞。

甲辰、得司馬浦等六十三人、庚戌、復取十五舉未經終場者四十三人、並賜出身、仍詔自今勿得爲例。

《宋史全文》卷二　權知貢舉扈蒙擢進士張珙等合格者八人。

《長編》卷一一　忠武節度使宋偓市邸店於所部、上聞之、不悦、戊申、徙偓爲静難節度使。

己酉、以忠正節度使王審琦爲忠武節度使。

庚戌、詔禮部貢院疏特賜出身人姓名各下所屬州縣、令官吏察其行實以聞、隱蔽者罪之。

戊辰、趙普落起復。

庚午、詔澤州直隸京師。

夏四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乙亥、以内客省使丁德裕權知潞州。時昭義節度使李繼勳徙爲天雄節度使故也。

戊寅、詔諸道州府發遣合格選人赴京、除程、與兩月限、限滿不至者罰之。或有未欲爲官者、所屬具以聞、仍殿五選。

己卯、詔三司、諸路兩税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者、勿得抑配。

又詔諸州、凡絲縣、紬絹、麻布、香藥、毛翎、箭笴、皮革、筋角等、所在約支二年之用、勿得廣有科市、以致煩民。

甲午、命翰林學士、文班常參官等、各於見任前任賓幕、州縣官内、舉任常參者一人。

先是、左藏庫制造衣服、即自收之、己亥、始置衣庫於左掖門内。

河北舊禁鹽、建隆末、始令邢、洺、磁、鎮、冀、趙六州城外二十里通行鹽商。庚子、悉除諸州鹽禁、過者斤税一錢、住者倍之。

五月丁未、禁京城民家不得蓄兵器。

戊申、詔諸州長吏、毋得遣僕從及親屬掌廂鎮局務。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乙卯、次盤道嶺、盜殺北院樞密使蕭思温。

《長編》卷一一　丁巳、京師始置便錢務。

丁卯、詔通遠軍直隸京師。

戊辰、以滄州無棣縣爲保順軍。

改廣政殿爲大明殿。

六月己亥、以詔書三百通付河東北、陝西諸州軍、令分遣人齎入北漢境、招降其民吏。

汴水決宋州寧陵縣。

秋七月壬寅、詔民訴水旱災傷者、夏不得過四月、秋不得過七月。

壬子、詔曰：「【略】西川管内州縣官、宜以户口爲率、差減其員、舊俸月增給五千。諸州凡二萬户者、依舊設曹官三員；户不滿二萬、止置録事參軍、司法參軍各一員、司法兼司户；不滿萬、止置司法、司户各一員、司户兼録事參軍；不滿五千、止置司户一員、兼司法及録事參軍事。縣千户以上、依舊置令、尉、主簿、凡三員；户不滿千、止置令、尉各一員、縣令兼主簿事；不滿四百、止置主簿、縣尉、以主簿兼知縣事；不滿二百、止置主簿、兼縣尉事。」

丙辰、詔西川竊盜至死合奏裁者、並部送赴闕。

詔天下州縣官宜依西川例省減員數。

丙寅、唐中書侍郎韓熙載卒。

戊辰、令西川官考滿得替、更不守選。

八月丁亥、移建陽軍榷貨務於揚州。

庚寅、以隰州刺史李謙溥爲濟州團練使。謙溥在隰州十年、敵人不敢犯其境。

唐主復令知制誥潘佑作書數千言、諭南漢主以歸款於中國、遣給事中龔慎儀往使。南漢主得書、大怒、遂囚慎儀。驛書答唐主、甚不遜。唐主以其書來上、上始決意伐之。

九月己亥朔、以潭州防禦使潘美爲賀州道行營兵馬都部署、朗州團練使鄴人尹崇珂副之、道州刺史王繼勳爲行營馬軍都監。仍遣使發諸州兵赴賀州城下。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辛丑、得國舅蕭海只及海里殺蕭思温狀、皆伏誅、流其弟神覩於黄龍府。

《長編》卷一一　甲辰、詔：「周文王、成王、康王、秦始皇、漢高祖、文

帝、景帝、武帝、元帝、成帝、哀帝、魏孝文帝、西魏文帝、後周太祖、唐高祖、太宗、中宗、肅宗、代宗、德宗、順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昭宗二十七陵嘗被發，令有司備法服、常服各一襲，具棺槨重葬，所在長吏致祭。」

《宋史全文》卷二　癸丑，王師遂圍賀州，城中人開門以納王師。

《長編》卷一一　丙辰，登州言女真國遣使入朝，定安國王烈萬華附表貢方物。

丁卯，潘美等言大敗南漢萬餘衆，克富州。

冬十月己巳朔，京兆郡夫人杜氏卒。

癸酉，詔前代功臣烈士孫曠、元稹等三十一人各置守冢户，禁樵采。

辛巳，曲赦賀州管内。

辛卯，潘美言行營馬軍都監、道州刺史王繼勳卒。詔以郴州刺史浚儀朱憲代之。

王師破南漢開建寨，殺數千人，擒其將靳暉。昭州刺史田行稠棄城遁，桂州刺史李承進亦奔還，遂取昭州、桂州。

上覽桂陽監歲入白金數，謂宰相曰：「山澤之利雖多，頗聞採納不易。」

十一月乙巳，詔減舊額三分之一，以寬民力。

癸丑，右領軍衛將軍石延祚棄市，坐監廣積倉與吏爲姦也。

《長編》卷一一　初，契丹六萬騎寇定州，命判四方館事田欽祚領兵三千禦之。上謂欽祚曰：「彼衆我寡，但背城列陣以待之，敵至即戰，勿與追逐。」欽祚與敵戰滿城，敵騎小卻，乘勝至遂城。欽祚馬中流矢而踣，騎士王超以馬授欽祚，軍復振。自旦至晡，殺傷甚衆。【略】北邊傳言，三千打六萬。癸亥，捷奏至，上喜，謂左右曰：「契丹數犯邊，我以二十匹絹購一契丹人首，其精兵不過十萬人，止不過費我二百萬匹絹，則契丹盡矣。」自是益修邊備。

先是，詔諸道舉有德行者。於是，皆集闕下，命學士院試問吏理，而曹州所舉人孔嶠所對稍優。丙寅，以嶠爲章邱縣主簿。

是月，王師克連州，南漢招討使盧收率其衆退保清遠。

十二月庚午，翰林學士承旨、户部尚書、贈右僕射陶穀卒。

初，南漢取桂、連二州，皆徙其民毋得居城内。戊子，令長吏招撫，立里閭，給廬舍以處之。

王師長驅至韶州，都統李承渥領兵十餘萬，陣於蓮華峰山下。南漢人教象爲陣，每象載十數人，皆執兵杖，凡戰必置陣前，以壯軍威。王師集勁弩射之，象奔踶，乘者皆墜，反踐承渥軍，軍遂大敗，承渥以身免。遂取韶州，擒其刺史辛延渥及諫議大夫鄒文遠。

癸巳，發近甸民二萬修河堤。

是歲，詔修四瀆廟。

始令雅州百丈縣置監鑄鐵錢，禁銅錢入川。

開寶四年、遼保寧三年（辛未、九七一）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春正月戊戌朔，以出師，不視朝。

《長編》卷一二　王師克英、雄二州。南漢都統潘崇徹來降。

丙午，詔諸道州縣自今並不得吏差攝官，凡有闕員，即具聞奏，當旋與注授。前所差攝官皆罷之，職事以見任官權管。

丁未，右千牛衛大將軍桑進興棄市，坐監陳州倉受賕故也。

辛亥，禁諸場院以課利放債，州縣勿爲追理。

詔諸州府並置形勢版簿，令通判專掌其租稅。

禁河東諸州民徙内郡者私蓄兵器。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甲寅，右夷離畢奚底遣人獻敵烈俘，詔賜有功將士。

庚申，置登聞鼓院。

《長編》卷一二　癸亥，殿中侍御史劉汝礪分判度支事。

開封府捕獲京城諸坊無賴惡少及亡命軍人爲盜并嘗停止三百六十七人。詔以其尤惡二十一人棄市，餘決杖配流。

契丹侵易州，監軍任德義擊走之。

是月，王師次瀧頭，南漢主遣使請和，且求緩師。瀧頭山水險惡，潘美等疑有伏兵，乃挾其使而速度諸險。甲子，至柵口。乙丑，至馬徑，屯雙女山，直瞰郭崇岳柵。【略】南漢主懼，乃遣右僕射蕭漼、中書舍人卓惟休奉表詣軍門乞降，潘美即令部送赴闕，漼等既入不反，南漢主益懼，復令崇岳戒嚴。

二月丁卯朔，又遣其弟判六軍十二衛、禎王保興率國内兵來距。

辛未，王師至白田，南漢主素服出降，潘美承制釋之，遂入廣州，俘其宗室、官屬九十七人，與南漢主皆縻於龍德宮。保興初匿民間，後乃獲之。有閹工百餘輩盛服請見，美曰：「是椓人多矣，吾奉詔伐罪，正爲此等。」命悉斬之。美以露布告捷，己丑，至京師。庚寅，羣臣稱賀，遂賜宴。凡得州六十，縣二百十四，户十七萬二百六十三。

辛卯，赦廣南管内州縣常赦所不原者。僞署官並仍舊。無名賦斂，咸蠲除之。除開寶三年以前逋租。

知制誥盧多遜權知貢舉，進士合格者十人。

乙未，詔自今雖限外獲賊者，令有司備書於籍，以除其罰，但不得敘爲勤績。其累經殿降，法當停免者，不用此制。

《十朝綱要》卷一　詔以幕職州縣官缺多人少，初令特放選，仍聽超折注擬。

《長編》卷一一二　三月庚子，禁嶺南民買良人黥面爲奴婢庸雇取直。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丁未，以飛龍使女里爲契丹行宮都部署。

《長編》卷一一二　甲寅，殿中丞桑塤責授司農寺丞，坐沿江巡檢私茶擅行廢買也。

丁巳，改嶺南思唐州爲司明州，雄州爲南雄州，天下縣以唐爲名者，皆改之。

詔嶺南諸州長吏察僞政有害於民者以聞，當悉除去。

南寧州蕃落使龍彦瑤卒。其國人詣涪州，以歸德將軍武才及八刺史狀，請立彦瑤子漢瑭爲嗣。詔授漢瑭南寧州刺史兼蕃落使。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夏四月丙寅朔，前左監門衛將軍趙玭訴宰相趙普，坐誣毀大臣，汝州安置。

丁卯，三佛齊國遣使獻方物。

《長編》卷一一二　己巳，詔嶺南商税及鹽法並依荆湖例，酒麴仍勿禁。

壬申，以南面行營都部署潘美、副部署尹崇珂同知廣州。

乙亥，詔吏部流内銓於唐、鄧、隨、郢、襄、均、房、復、安、申等州以南及荆湖諸州，選見任令録兩考以上，判、司、簿、尉合入令録年五十以下者，移爲嶺南諸州通判，得攜族之官。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己卯，祠木葉山，行再生禮。

《長編》卷一一二　永興節度使、同中書門下二品吴廷祚來朝，遇疾，【略】庚寅，卒。

唐主遣其弟吉王從謙來朝貢。

壬辰，以嶺南儋、崖、振、萬安等四州隸瓊州，令廣州擇官分知州事。

潘美遣使部送劉鋹及其宗黨、官屬獻於京師。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五月乙未朔，御明德門受劉鋹俘，釋之；斬其柄臣龔澄樞、李托、薛崇譽。大宴於大明殿，鋹預焉。

《長編》卷一一二　丁酉，以潭州防禦使潘美領山南東道節度使，朗州團練使尹崇珂領保信節度使，同知廣州如故。

以右補闕王明爲祕書少監，領韶州刺史、廣南諸州轉運使。王師南伐，明知轉運事，嶺道險絶，不通舟車，但以丁夫負荷糗糧，數萬衆仰給無闕。【略】上嘉其功，故擢用焉。

上使軍器庫使楚昭輔校左藏庫金帛，數日而畢，條對稱旨。上嘉其心計，授左驍衛大將軍、權判三司。

辛丑，宴劉鋹於崇政殿。

六月辛未，命司農少卿李繼芳祭南海。

壬申，初置市舶司於廣州，以知州潘美、尹崇珂並兼使，通判謝玭兼判官。

丙子，詔御史中丞劉温叟、中書舍人李昉等重定《開元禮》，以國朝沿革制度附屬之。

命學士院試廣南僞官，取書判稍優者，授上佐、令録、簿尉。

庚辰，升揚州高郵縣爲高郵軍。

壬午，以劉鋹爲右千牛衛大將軍，員外置，封恩赦侯，俸外别給錢五萬，米麥五十斛。

是月，嵐州言破北漢軍於古治村，斬首數百級。

河決鄭州原武縣。

汴水決宋州穀熟縣。

上既平廣南，欲行報謝之禮，秋七月甲午朔，詔以冬至有事于南郊。

乙未，御史中丞劉温叟卒。

丙申，詔廣南諸州受民租皆用省斗，每一石外，别輸二升爲鼠雀耗。先

是，劉鋹私制大量，重斂於民。凡輸一石，乃爲一石八斗。轉運使王明上言，故革之。

戊戌，賜皇弟開封尹光義門戟十四枝。

庚子，幸新水磴，賜役夫錢帛。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辛丑，以北院樞密使賢適爲西北路招討使。

《長編》卷一二 大食國遣使來貢方物。丁未，以其使李訶末爲懷化將軍。

己酉，令河南府及京東、河北四十七軍州，各委本州判官互往別部同令佐點閱丁口，具列於籍，以備明年河堤之役。

癸丑，內侍養子多爭財起訟。詔自今年滿二十無養父者，始聽養子。

豐州衙內指揮使王承美遣軍校言，願誘吐渾、突厥內附。庚申，以承美爲天德軍蕃漢都指揮使、知豐州事。尋授豐州刺史。

建武節度使、判棣州何繼筠來朝。癸亥，卒於京師。

平晉軍使王懷美言率兵攻破北漢孟園、樂義二寨。

汴水決宋州宋城縣。

八月甲申，詔廣南道僞漢諸宮庫務所有課役户，並還本屬州縣，仍給復二年。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辛卯，祭皇兄吼墓，追册爲皇太子，謚莊聖。

《長編》卷一二 九月庚子，殿中侍御史李瑩分判三司度支事

禁僞造黃白金，募告者，賞錢十萬。

冬十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開封府捕得僞造黃白金王玄義等十二人，案問具伏。己巳，並決杖，流海島。因詔自今民敢復造僞金者棄市。

庚午，太子洗馬王元吉棄市，坐知英州受贓不法也。

戊寅，改鑄中書門下之印。

知邕州范旻奏劉鋹時白配民物十數事，辛巳，悉命除之。

邕州俗重祠祭，被病者不敢治療，但益殺雞豚，徼福於淫昏之鬼。范旻下令禁止，出俸錢市藥物，親爲和合，民有言病者給之。獲痊愈者千計，乃以方書刻石龕置廳壁，部內化之。

甲申，詔兩京諸道，自十月後犯强竊盜，不得預郊祀赦。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丙戌，鼻骨德、叶谷渾來貢。

《長編》卷一二 詔嶺南諸州劉鋹日煩苛賦斂並除之，平民爲兵者釋其籍，流亡者招誘復業

詔應州有公使處，知州與通判同上歷支破。

十一月癸巳朔，江南國主煜遣其弟鄭王從善來朝貢　於是始去唐號，改印文爲江南國印，賜詔乞呼名，從之。

丙申，吳越王俶遣其子鎮海、鎮東節度使惟濬來朝貢。

戊戌，罷嶺南諸州司倉、司户參軍，縣丞、捕賊等官。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庚子，臚朐河于越延尼里等率户四百五十來附，乙隸宮籍。詔留其户，分隸敦睦、積慶、永興三宮。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庚戌，詔諸道所罷攝官三任無遺闕者以聞。

河決澶州，通判姚恕坐不即上聞棄市。

《長編》卷一二 戊午，親饗太廟，始用繡衣鹵簿。

己未，合祭天地於南郊，大赦，蠲開寶元年以前逋租

庚申，詔節、察、防、團、軍事判官推官、軍判官等，並依州縣官例，給回易料錢俸户。節度、防、團副使權知州事，節度掌書記自朝廷除授及判別廳公事者，亦給之。

壬戌，命潁州團練使曹翰塞澶州決河，濮州刺史安守忠副之。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蜀班內殿直四十人，援御馬直例乞賞，遂撾登聞鼓，命各杖二十；翌日，悉斬於營，都指揮單斌等皆杖、降。

《長編》卷一二 禁軍民男女結義社。

十二月辛未，召九經李符於內殿問經義，賜本科出身。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癸酉，以青牛白馬祭天地

己丑，皇子隆緒生。

《長編》卷一二 是歲，吳越廢王倧卒。

江南國主以太子太傅、監修國史湯悦爲司空、判三司、尚書都省。

占城、闍婆、大食國皆遣使致方物於江南國主，國主不敢受，遣使來上，詔自今勿以爲獻。

開寶五年、遼保寧四年（壬申、九七二）

《長編》卷一三　春正月乙未，詔罷荆襄道歲貢魚腊。

丁酉，禁民鑄鐵爲佛像、浮屠及人物之無用者，上慮愚民多毀農器以徼福，故禁之。

己亥，詔自今沿黄、汴、清、御等河州縣，除準舊制種蓺桑棗外，委長吏課民別種榆柳及土地所宜之木，仍按户籍上下定爲五等，第一等歲種五十本，第二等以下遞減十本。民欲廣種蓺者聽踰本數，有孤寡窮獨者免之。

壬寅，省諸道州縣胥吏幹力等。

吏部尚書致仕陳國公張昭卒。

府州言北漢軍寇方山、雅爾兩寨，擊走之。

浚閔河。

二月壬戌朔，以江南進奉使劉崇諒爲都官員外郎

癸亥，詔潭州歲調紙百七十八萬餘幅特免十年。

乙亥，以荆南荆門鎮爲荆門軍。

權知慶州史福言敗戎人于華池，殺百餘人，獲牛羊六百餘口。

丙子，詔開封等十七州府，各置河隄判官一員，以本州通判充，如闕員，即以本州判官充。

己卯，令僧尼各不相統攝，當受戒者，各於本寺置壇。

庚辰，以鳳州屯銀冶爲開寶監。

初，職方郎中邊珝掌建安榷貨務，奏徙務於揚州。【略】甲申，以珝知揚州，仍兼榷務。

戊子，禁黄河私渡，民素具舟濟行人者，籍其數毀之。

庚寅，以端明殿學士、兵部侍郎劉熙古守本官，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　上既平廣南，即欲經理江南，鄭王從善入貢，遂留之，國主大懼。是月，始損制度，下令稱教，宫殿悉除去鴟吻。

閏二月壬辰，權知貢舉扈蒙奏合格進士京兆安守亮等十一人、諸科十七人。上召對於講武殿，下詔放榜，新制也。

《長編》卷一三　癸巳，以江南進奉使李從善爲泰寧節度使，賜第京師。時國主雖外示畏服，修藩臣之禮，而内實繕甲募兵，陰爲戰守計。上使從善致書風國主入朝，國主不從，但增歲貢而已。

庚子，延慶公主出降左衛將軍、駙馬都尉石保吉。保吉，守信之子也。

庚戌，置安化軍於密州。

令海門造船通交州道。

初平嶺南，命太子中允周仁俊知瓊州，以儋、崖、振、萬安四州屬焉。上謂宰相曰：「遐荒炎瘴，不必别命正官，且令仁俊擇僞官，因其俗治之。」乙卯，仁俊列上駱崇璨等四人，上曰：「各授檢校官，俾知州事，徐觀其效可也。」

戊午，禁道士寄褐及私度人爲道士。

三月辛未，占城國王波美税遣其臣蒲訶散來貢方物。

壬申，幸教船池，觀習水戰。

乙亥，遼州言遣招收指揮使王滿，領兵入北漢界，拔其一寨。

嶺南民有逋賦者，縣吏或爲代輸，或於兼并之家假貸，則皆納其妻女以爲質。知容州毋守素表其事，甲申，詔所在嚴禁之。

乙酉，詔：「中國每租二十石，輸牛革一，準千錢。西川尚循僞制，牛驢死者，革盡輸官，蠲去之，每租二十石輸牛革一，準錢五百者。」

罷兩京緣河諸州每歲春秋丁帳，止令夏以六月、冬以十二月申。又諸州科納，止令縣具單帳供州，不得令逐鄉造夾細帳，以致煩擾。

夏四月庚寅朔，三佛齊國王釋利烏耶遣使來貢方物。

上按嶺南圖籍，州縣多而户口少，命知廣州潘美及轉運使王明度其地里并省以便民。甲午，初廢白州及常樂州。

丙午，以水災，遣左司員外郎侯陟等四人，乘傳分視民田。

隰州團練使、兼晉隰等州沿邊都巡檢周勳，築堡北漢界上，北漢人襲破之。戊午，責勳爲義州刺史。

禁嶺南諸州略賣生口。

五月甲子，以晉州兵馬鈐轄武守琦權知晉州事。

乙丑，遣近臣分詣京城祠廟祈晴。

廢澄、賓、潯、鬱、富、思明、康、繡、禺、順、牢、黨、羅等十三州，前後所廢縣又四十九。

丙寅，詔廢嶺南道媚川都，選其少壯者爲靜江軍，老弱者聽自便。仍禁民不得以采珠爲業。

辛未，河大決澶州濮陽縣。壬申，命潁州團練使曹翰往塞之。

癸酉，河又決大名府朝城縣，河南北諸州皆大水。

六月戊子朔，徙崖州於振州，遂廢振州。

庚寅，河決陽武縣，汴水決鄭州、宋州。

靜江留後郭廷謂自梓州受代歸，辛卯，卒。

丁酉，詔沿河州縣官吏、勤恤所部民勿令轉徙，田畝致損者籍其數以聞。

乙巳，廢壁州。

戊申，發諸州兵十及丁夫凡五萬人塞決河，命曹翰護其役。未幾，河所決皆塞。

時東魯逸人田告者，著纂《禹元經》十二篇，上聞之，召見，詢以治水之道。

先是，女真侵白沙寨，略官馬三匹、民百二十八口。既而遣使以馬來貢，詔止之。於是首領渤海那等三人復來貢，言已令部落送先所掠白沙寨民及馬。詔切責其前侵略之罪，而嘉其效順之意，放還貢馬使者。

秋七月己未，右拾遺、通判夔州張恂坐贓棄市。

丁卯，詔五嶽、四瀆及東海等廟，並以本縣令尉兼廟令、丞，掌祀事。

戊辰，前保大節度使袁彦卒。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未，邕、容等州獠人作亂。

《長編》卷一三 甲申，永慶公主出降右衛將軍、駙馬都尉魏咸信。咸信，仁浦子也。

詔曰：「頗聞諸州州司馬、步院置獄外，置子城司獄，諸司亦輒禁繫人，其無謂也。自今並嚴禁之，違者重議其罪。」

三司言倉儲月給止及明年二月，請分屯諸軍，盡率民船以資江、淮漕運。上大怒，召權判三司楚昭輔切責之。【略】昭輔皇恐，計不知所出，乃徑詣開封府，見皇弟光義泣告，乞於上前解釋，稍寬其罪，使得盡力營辦，光義許之。昭輔出，光義問右知客押衙永城陳從信曰：「爲之柰何？」從信對曰：「從信嘗遊楚、泗間，見糧運停阻之由，良以舟人日食，旋於所歷州縣勘給，故多凝滯。若自起發即計日併支，往復皆然，可以責其程限。又楚、泗間運米入船，至京師輦米入倉，官各宿備運卒，皆令即時出納。如此，每運可減數十日。楚、泗至京千里，舊定八十日一運，一歲三運。今若去淹留之虛日，則歲可增一運矣。又聞三司欲籍民船，若不許，則無以責辦，若盡取用之，則冬中京師薪炭殆絕，不若募其船之堅實者令運糧，其損敗者任民載樵薪，則公私俱濟。今市中米貴，官乃定價斗錢七十，商賈聞之，以其不獲利，無敢載至京師者，雖富人儲物，亦隱匿不糶，是以米益貴，而貧民將憂其餒殍也。」光義然之。明日，具以告上，上悉從其言。由是事集，昭輔亦免責焉。

八月丙申，命同知廣州潘美、尹崇珂並兼嶺南轉運使，其原轉運使王明爲副使，太子中允許九言爲判官，轉運判官白九言始也。

己亥，廣州言，行營兵馬都監朱憲，領兵大破獠賊二萬餘人於容州城下。

癸卯，建保靜軍於宿州。

海門鎮監軍趙令鎔大破廉、白州賊。

九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庚午，禁西川民斂錢結社及競渡。

樞密使李崇矩與宰相趙普厚相交結，以其女妻普子承宗，上聞之，不喜。先是，樞密使、宰相候對長春殿，同止廬中，上始令分異之。【略】癸酉，崇矩罷爲鎮國節度使。

是月，崖州牙校陸昌圖作亂，燒劫牙署。知瓊州周仁俊遣兵擊平之。

禁玄象器物、天文、圖讖、七曜曆、太一雷公、六壬遁甲等，不得藏於私家，有者並送官。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冬十月丁亥朔，如南京。

《長編》卷一三 戊戌，詔邊遠官歲才三周，即與除代，所司專閱其籍，勿使踰時。

癸卯，詔功德使與左街道録劉若拙，集京師道士試驗，其學業未至而不修飾者，皆斥之。

己酉，詔諸州場院官、糧料使、鎮將，並以三周年爲任。

乙卯，海門監鹽户龐崇等叛，監軍趙令鎔擊敗之，斬首三百級。

是月，運江、淮米十萬石至京師，皆汴、蔡兩河公私船所載也。

十一月丁巳朔，以辰州都指揮使秦德崇爲起復雲麾將軍，權知辰州、兼五溪巡檢使。

己未，連州言供奉官李繼朗、藥繼清等領兵大破獠賊於英州城下。

癸亥，禁釋道私習天文、地理。

己巳，詔諸道舉人自今並於本貫州府取解，不得更稱寄應。

甲戌，廢春、勤二州及化仁等七縣，又廢南義州。

庚辰，命參知政事薛居正兼提點三司淮南、湖南、嶺南諸州水陸轉運使事，吕餘慶兼提點三司荆南、劍南諸州水陸轉運使事。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十二月甲午，詔内外官上封事。

《長編》卷一三　甲寅，詔流外選人經十考入令録者，引對方得注擬。驅使、散官、技術人，資考雖多，亦不注擬。

乙卯，乾寧軍言北漢民二千二百四十八户來歸。

三司鹽鐵、户部、度支各有句院及開拆司，皆本部判官主之。是月，詔并鹽鐵、户部爲一，度支如故。

是歲，大饑。

北漢主始令民輸贍軍錢，文武百官皆減俸，財用不給故也。

開寶六年、遼保寧五年（癸酉、九七三）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春正月甲子，惕隱休哥伐党項，破之，以俘獲之數來上。

漢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四　以雲安監爲雲安軍。又以遂、合、渝、瀘、昌、開、達、渠、巴、蓬、資、戎、涪、忠、萬、夔、施十七州及廣安、梁山、雲安三軍，别置水陸計度轉運使，仍以知雲安監、太子中允張禹充使。

丙寅，韶州言静江軍士百餘人，鼓譟城中以應外賊，悉捕斬於市。

癸酉，遣德州刺史郭貴發丁夫千人，修大名府魏縣河隄。

己卯，以太子洗馬、權知蓬州朱昂權知廣安軍。會渠州妖賊李仙衆萬人劫掠軍界，昂設策擒之，自餘果、合、渝、涪四州民連結爲妖者一切不問，蜀民遂安。

壬午，詔諸州流民所在計程給以糧遣各還本貫，至日，更加賑給。

殿直傅廷翰爲棣州兵馬監押，欲謀叛北走契丹。知州、右贊善大夫周渭擒之以聞，遣使械繫送御史獄，鞫之得實。二月丙戌，斬廷翰於西市。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壬辰，越王必攝獻党項俘獲之數。

《長編》卷一四　辛丑，以著作佐郎陸光範爲在京糧料使，太僕寺丞趙巨川爲西京糧料使。國初承舊制，用三司大將領糧料之職，於是改任京官。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戊申，以青牛白馬祭天地。

《長編》卷一四　三月乙卯朔，房州言周鄭王殂。上素服發哀，輟視朝十日，命還葬慶陵之側，曰順陵，謚曰恭帝。

己未，復密州爲安化軍。

辛酉，新及第進士雍邱宋準等十人、諸科二十八人詣講武殿謝。上以進士武濟川、三傳劉濬材質最陋，應對失次，黜去之。濟川，翰林學士李昉鄉人也。昉時權知貢舉，上頗不悦。會進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訴昉用情，取舍非當。上以問翰林學士盧多遜，多遜曰：「頗亦聞之。」上乃令貢院籍終場下第者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癸酉，皆召見，擇其一百九十五人，并準以下及士廉等，各賜紙劄，别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左司員外郎侯陟等爲考官。乙亥，上御講武殿親閲之，得進士二十六人，士廉預焉，《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又賜準錢二十萬，以張宴會。責昉爲太常少卿，考官右贊善大夫楊可法等皆坐責。自兹殿試遂爲常式。

丙子，幸相國寺，觀新修普滿塔。

壬午，以教船池爲講武池，閔河爲惠民河，五丈河爲廣濟河。

癸未，詔諸州流民復業者蠲今年蠶鹽錢，復其租，免三年役。

禁銅錢不得入蕃界及越江海至化外。

融州修河卒叛，殺長吏。知高州范可鄆率高、潘二州民吏擊破之。詔賜二州民今年秋租。

是月，大食國遣使來貢方物。

夏四月甲申朔，限諸州度僧額，僧帳及百人者，每歲度一人。

乙酉，詔：「諸州考試官，令長吏精選僚屬有才學公正者充。知貢舉與考試官同看詳義卷，定其通否，否即駁放，不得優假，虚至終場。申禁私薦屬

舉人，募告者，其賞有差。舉人勒還本貫重役，永不得入科場。」

辛丑，翰林學士盧多遜等上所修《開寶通禮》二百卷、《義纂》一百卷，並付有司施行。

《宋史全文》卷二 是日，遣盧多遜爲江南生辰國信使。多遜至江南，得其臣主懽心。及還，艤舟宣化口，使人白國主曰：「朝廷重修天下圖經，史館獨闕江南諸州，願各求一本以歸。」國主亟令繕寫，送與之。於是江南十九州之形勢，屯戍遠近，户口多寡，多遜盡得之矣。歸，即言江南衰弱可取狀。上嘉其謀，始有意大用。

《長編》卷一四 壬寅，命知制誥張澹權祇應翰林院事。

甲辰，占城遣使來貢方物。

戊申，詔參知政事薛居正監修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知制誥王祐等上《重定神農本草》二十卷。上制序，摹印以頒天下。

辛亥，江南國主以司空、判三司尚書都省湯悦知左右内史事。

《十朝綱要》卷一 癸丑，初選令録、簿尉爲堂後官。

《長編》卷一四 五月丙辰，以前武德縣尉姜宣又爲眉州别駕，充堂後官。

兵部侍郎、參知政事劉熙古，以足疾四上表求解。庚申，授户部尚書致仕。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癸亥，于越屋質薨，輟朝三日。

《長編》卷一四 戊辰，詔【略】自今諸州有冒稱鄉銜攝官，並不得以客禮謁見州縣官吏，假署文牒，所在官司追毀之。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辛未，女直侵邊，殺都監達里迭、拽剌斡里魯，驅掠邊民牛馬。

《長編》卷一四 甲戌，以殿中侍御史鉅野馮炳爲侍御史知雜，判御史臺事。

南漢靜海節度使丁璉聞嶺南悉平，遣使朝貢，表稱其父部領之命。戊寅，以璉爲靜海節度使。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己卯，阿薩蘭回鶻來貢。

《十朝綱要》卷一 六月癸未朔，京城左右軍巡院始改任士人。

《長編》卷一四 己丑，廣州言同知州、保信節度使尹崇珂卒。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庚寅，女直宰相及夷離堇來朝。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辛卯，閱在京百司吏，黜爲農者四百人。

癸巳，占城國遣使獻方物。

隰州巡檢使李謙溥拔北漢七砦。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丙申，漢遣人以宋事來告。

《長編》卷一四 壬寅，詔西川諸州，凡以匹帛折稅，並準市價。

詔參知政事呂餘慶、薛居正陞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卯，雷有鄰告宰相趙普黨堂吏胡贊等不法，贊及李可度並杖、籍没。

《長編》卷一四 禁嶺南諸州民捕象，籍其器仗送官。

賜容州民今年租。

廢瀧州，復春州。

丁未，復潯州、賓州。

庚戌，復詔薛居正、呂餘慶與普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

易州言刺史賀惟忠卒。

河決鄆州楊劉口，又決懷州獲嘉縣。

詔潭州鄉兵二千人，郴州三百人，並復其家一年，死事者二年。

是夏，邛部川都鬼主、歸德將軍阿伏與山後兩林蠻主勿兒語言相失，勿兒率兵侵掠邛部川堡壁，多所殺傷。阿伏告黎州，州以聞，並賜詔慰諭，各令守封疆，勿相犯躐。

先是，諸道州府任牙校爲馬步都虞候及判官斷獄，多失其中。秋七月壬子朔，詔罷之，改馬步院爲司寇院，以新及第進士、《九經》《五經》及選人資序相當者爲司寇參軍。

遣右領軍衛大將軍王昭遠、閑厩使楊重美使交州。

廣南諸州民輸稅米，劉鋹時每石白配百六十錢，丙辰，詔但取其十。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庚辰，以保大軍節度使耶律斜里底爲中臺省左相。

《長編》卷一四 孟昶時，西川民嫁遣資裝，皆籍其數征之。八月乙

酉，勿令復征。

草澤王德方上修河利害。辛卯，賜德方同學究出身。

甲辰，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趙普，罷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普獨相凡十年，沈毅果斷，以天下事爲己任，上倚信之，故普得成其功。

普既出鎮，上書自愬云：「外人謂臣輕議皇弟開封尹，皇弟忠孝全德，豈有間然。矧昭憲皇太后大漸之際，臣實預聞顧命，知臣者君，願賜昭鑒。」上手封其書，藏之金匱。

是月，流內銓上言請復四時選，應引對者，每季一時引對，詔從之。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九月壬子，鼻骨德部長曷魯撻覽來貢。

《長編》卷一四　嶺南羣盜未息，以唐州刺史曹光實爲諸州都巡檢使。光實既至，捕斬之，海隅悉平。

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呂餘慶以疾求解職，丁卯，罷爲尚書左丞。

己巳，皇弟開封尹光義封晉王。山南西道節度使光美爲永興節度使、兼侍中，皇子貴州防禦使德昭爲山南西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吏部侍郎、參知政事薛居正爲門下侍郎，樞密副使、户部侍郎沈義倫爲中書侍郎，並平章事。天平節度使石守信兼侍中。歸德節度使高懷德、忠武節度使王審琦，並加同平章事。翰林學士、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盧多遜爲中書舍人，參知政事，左驍衛大將軍判三司楚昭輔爲樞密副使。

辛未，靜江節度使、殿前都虞候楊義爲建武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自韓重贇罷殿前都指揮使，凡六年不除授，於是乃以命義。

壬申，詔晉王位居宰相上。

丁丑，命諸州不得占流民，募告者户賞錢五千。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冬十月甲申，葬周恭帝，不視朝。

《長編》卷一四　丁酉，除名人雷德驤爲祕書丞，分判御史臺三院事。

甲辰，特赦中書、樞密院、三司及諸司吏自前隱欺未覺等罪，使之自新。

初，左藏庫使元城田仁朗爲宦官所譖，【略】上怒解。乙巳，以仁朗爲榷易使。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十一月辛亥朔，始獲應曆逆黨近侍小哥、花哥、辛古等，誅之。

《長編》卷一四　癸丑，令常參官進士及第者，各舉有文學官一人。

甲子，武寧節度使、贈侍中高繼沖卒。繼沖鎮彭門十餘年，有惠政，民請留葬，上不許。

丁卯，詔諸州長吏及監當官等，無或隱庇得替人。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十二月戊戌，漢將改元，遣使稟命。

《長編》卷一四　少府監致仕盧億，有高識，惡其子參知政事多遜所爲，嘗曰：「趙普，元勳也，而小子毀之，禍必及我。我得早死，不及見其敗，幸也。」庚子，億以憂卒。丙子，多遜起復。

女真遣使來貢馬。

是歲，命參知政事盧多遜、知制誥扈蒙、張澹以見行《長定、循資格》及泛降制書，考正違異，削去重複，補其闕漏，參校詳議，取悠久可用之文，爲《長定格》二卷。有旨限選數集人取解出身科目，銓司檢勘注擬加選減選之狀，南曹檢勘用闕年滿伎術考課春闈雜處分，塗注乙凡二十條，總二百八十七事，《循資格》一卷，《制敕》一卷，《起請條》一卷。書成，上之，頒爲永式。自是銓綜益有倫矣。

北漢成德節度使、太師、兼中書令劉繼顒自以沙門位兼將相，頗爲時論所薄，數上表求罷，不許。是歲，繼顒卒，追封定王。前大內都點檢劉繼欽、殿前都虞候張重訓、侍衛步軍都指揮使鄭進、前嵐州刺史張昭敏、遼州刺史衛儔，都引進使李隱等皆被殺。

《十朝綱要》卷一　江南主殺其內史舍人潘佑。

開寶七年、遼保寧六年（甲戌、九七四）

《長編》卷一五　春正月庚申，占城國遣使來貢方物。

甲戌，遣使發廩賑揚、楚等州饑民。

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壬辰，慶州言刺史姚內斌卒。

癸巳，以榷易使田仁朗權知慶州。

庚子，令諸州知州、通判、判官、兵馬都監、縣令所掌鹽麴及市征、地課等，並親臨之，月具籍供三司，秩滿校其殿最，欺隱者當置于法，募告者賞錢三十萬。

癸卯，分命近臣于京城祠廟禱雨。

詔學究舉人所習《詩》、《書》并《易》爲一科，及第選敘與《三禮》、《三傳》同例

乙巳，太子中舍胡德沖棄市，坐通判延州隱沒官錢一百八十萬【略】故也

三月，詔權停貢舉。

乙丑，三佛齊國遣使來貢方物。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宋遣使請和，以涿州刺史耶律昌朮加侍中與宋議和。

夏四月，宋王喜隱坐謀反廢。

《長編》卷一五 丙午，命左補闕南皮賈黃中檢視廣南民田。黃中廉直平恕，遠人便之。還，奏利害數十事，皆稱旨。

李從善之入貢也，度支判官、殿中侍御史李瑩實爲接伴，瑩私受從善之賂，人或告之。五月戊申朔，瑩坐責爲右贊善大夫。

監察御史渤海劉蟠受詔于廬、舒等州巡茶。蟠乘贏，僞稱商人，抵民家求市，民家不疑，出茶與之，即擒置于法。壬戌，命蟠同知淮南諸州轉運使事。

京師民有市官物或不當價者，馬軍都軍頭史珪密遣人伺之，告其誣罔，往往坐誅，列肆爲之書閉。上既聞其事，乙丑，降詔曰：「【略】自今應市易官物，有妄增損價直、欺罔官錢者，案鞫得實，並以枉法論。」

是月，詔司天臺學生及諸司技術工巧人，不得擬外官。

江南國主【略】遣常州刺史陸昭符入貢，奉手疏求從善歸國，上不許，出其疏示從善，慰撫之。六月甲申，以從善掌書記江直木爲司門員外郎、同判兗州，僚佐悉推恩。

河中府及絳州民饑。丙申，詔發河中軍儲三萬石以賑之。

乙巳，減京城糴價，斤止百錢。

秋七月壬子，幸講武池觀習水戰，遂幸玉津園。

南丹州蠻，溪峒之別種也。地與宜州接。丙辰，酋帥莫洪晉自稱節度使，遣牙校陳紹規奉表修貢，求內屬。

川峽鹽，承僞制官鬻之。于是詔斤減十錢，以惠遠民。

盧多遜既還，江南國主知上有南伐意，遣使願受封策，上不許，于是復遣閤門使梁迥使焉。迥從容問國主曰：「朝廷今冬有柴燎之禮，國主盍來助祭？」國主唯唯不答。迥歸，上始決意伐之。

初，江南人樊若冰【略】詣闕自言有策可取江南。上令學士院試，賜及第，授舒州團練推官。【略】戊辰，召若冰爲贊善大夫，且遣使詣荊湖，如若冰之策，造大艦及黃黑龍船數千艘，將浮江以濟師也。

己巳，彰德節度使、贈侍中韓重贇卒。

契丹軍器庫副使石重榮、東頭供奉官劉琮來降。八月丙子朔，以重榮爲茶酒庫副使，琮爲西頭供奉官。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寅，吳越國王遣使來朝貢。

丁亥，諭吳越伐江南

《長編》卷一五 己丑，幸講武池觀習水戰，賜軍人錢

甲午，忠武節度使、同平章事、贈中書令琅琊正懿王王審琦卒。

甲辰，幸講武池觀習水戰，遂幸玉津園。

九月癸亥，命潁州團練使曹翰領兵先赴荊南。丙寅，復命宣徽南院使曹彬、侍衛馬軍都虞候洛陽李漢瓊、判四方館事田欽祚同領兵繼之。

《十朝綱要》卷一 丁卯，遣左拾遺、知制誥李穆使江南，召李煜入朝。煜辭以疾。

《長編》卷一五 是日，又命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侍衛步軍都虞候清池劉遇、東上閤門使梁迥等同領兵赴荊南。

甲戌，以太子中允、知荊湖轉運使許仲宣兼南面隨軍轉運使事。

冬十月甲申，上幸迎春苑，登汴隄，發戰艦東下。

丙戌，復幸迎春苑，登汴隄，觀諸軍習戰，遂幸東水門，發戰棹東下。

江南國主復遣其弟江國公從鎰、水部郎中龔慎修重幣入貢，且買宴，上皆留之，不報。

曹彬與諸將入辭，上謂彬曰：「南方之事，一以委卿，切勿暴略生民，務廣威信，使自歸順，不須急擊也。」且以匣劍授彬曰：「副將以下，不用命者斬之。」潘美等皆失色，不敢仰視。

壬辰，曹彬等發荊南，赴金陵。

丁酉，以吳越王俶爲昇州東南面行營招撫制置使，仍賜戰馬二百匹，遣

客省使丁德裕以禁兵步騎千人爲俶前鋒，且監其軍。

己亥，曹彬等自蘄陽過江，破峽口寨，殺守卒八百人，生擒二百七十人，獲池州牙校王仁震、王宴、錢興等三人。

甲辰，以曹彬爲昇州西南面行營馬步軍戰權都部署，潘美爲都監，曹翰爲先鋒都指揮使。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閏月己酉，克池州。

丁巳，敗江南軍于銅陵。

庚申，命宰相、參知政事更知日曆。

壬戌，彬等拔蕪湖，當塗兩縣，駐軍采石。

癸亥，詔減湖南新製茶。

甲子，薛居正等上新編《五代史》，賜器幣有差。

丁卯，彬敗江南軍于采石，擒兵馬部署楊收、都監孫震等千人，爲浮梁以濟。

《長編》卷一五　十一月乙亥朔，潭州兵入江南界，攻萍鄉，爲其制置使劉茂忠所敗，國主即授茂忠袁州刺史。

通、泰鹽户納鹽，舊以布帛茶米等折償其直。庚辰，詔給以錢。

癸未，籍泰寧節度使李從善麾下及江南水軍凡千二百餘人爲禁旅，號曰歸聖。

甲申，省劍南道諸縣主簿。

詔免蒲、陝、晉、絳、同、解等六州逋租，陝西諸州蠲其半。

詔移石牌鎮浮梁于采石磯，繫纜三日而成，不差尺寸，王師過之，如履平地。

初爲浮梁，國主聞之，以語清輝殿學士張洎，洎對曰：「載籍以來，無有此事，此必不成。」國主曰：「吾亦謂此兒戲耳。」于是遣鎮海節度使、同平章事鄭彦華督水軍萬人，天德都虞候杜真領步軍萬人，同逆王師。

戊子，吴越王俶遣使修貢，謝招撫制置之命也。并上江南國主所遣書，其略云：「今日無我，明日豈有君！明天子一旦易地酬勳，王亦大梁一布衣耳。」

己丑，知漢陽軍李恕敗江南鄂州水軍三千餘人，獲戰艦四十餘艘。

甲午，曹彬等言敗江南兵數千人于新林寨，獲戰艦三十艘。

《十朝綱要》卷一　辛丑，契丹涿州刺史耶律琮，以書遺知雄州孫全興，求通好。上命全興答之。

《長編》卷一五　壬寅，大食國遣使來貢方物。

鄭彦華、杜真與王師遇，真以所部先戰，彦華擁兵不救，真衆遂敗。

十二月，金陵始戒嚴，下令去開寶之號，公私記籍但稱甲戌歲。益募民爲兵，民以財及粟獻者官爵之。

丁未，漢陽兵馬監寧光祚敗鄂州水軍三千餘人于江北岸。

吴越王俶率兵圍常州，俘其軍二百五十人、馬八十匹于常州城下。癸亥，拔利城寨，破其軍三千餘衆，生擒六百餘人。

丙寅，曹彬等破江南兵於新林港口，斬首二千級，焚戰艦六百餘艘。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午，北漢寇晉州，守臣武守琦敗之於洪洞。

《長編》卷一五　辛未，吴越王俶破江南兵萬餘衆于常州北境上。

是歲，始詔除授京官，差遣，勾當、黜陟令中書依朝官例降敕，御史臺修寫班簿，每十日一上中書。

契丹將通好于我，遣使諭北漢主以强弱勢異，無妄侵伐。北漢主聞命慟哭，謀出兵攻契丹，宣徽使馬峰固諫，乃止。

開寶八年、遼保寧七年（乙亥、九七五）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春正月甲戌朔，宋遣使來賀。

《長編》卷一六　丙子，權知池州樊若冰敗江南兵四千人於州界。

初，曹彬等師未出，上命韶州刺史王明爲黄州刺史，面授方略。明既視事，亟修葺城壘，訓練士卒，衆莫諭其意。及彬等出師，即以明爲池州至岳州江路巡檢、戰棹都部署。辛巳，明遣兵馬都監武守謙等領兵渡江，敗江南兵萬餘人於武昌，殺七百人，拔樊山寨。

是日，行營左廂戰棹都監田欽祚領兵敗江南兵萬餘人於溧水，斬其都統使李雄。

甲申，王明言敗鄂州兵三百餘人於江南岸。

丙戌，樊若冰遣兵馬監押王侁，領兵敗江南四千餘衆於宣州界。

《宋史全文》卷二　庚寅，曹彬等進攻金陵。初次秦淮，舟楫未具，潘美下令曰：「美提驍勇數萬人，戰必勝，攻必取，豈限此一衣帶水而不徑渡乎？」遂率所部先濟，王師隨之，江南兵大敗

《長編》卷一六　癸巳，命京西轉運使李符益調荊湖軍食赴金陵城下

二月丙午，權知潭州朱洞遣兵馬鈐轄石曦，領衆敗江南兵二千餘人於袁州西界。

癸丑，曹彬等敗江南兵萬餘衆於白鷺洲，斬首五千餘級，擒百餘人，獲戰艦五十艘。

乙卯，拔昇州關城，守陴者皆遁入其內城，殺千餘衆，溺死者又千計。天德軍都知兵馬使張進等九人來降。

壬戌，賜吳越王俶軍衣五萬副，俾分給其行營將士

癸亥，權知揚州侯陟，以所部兵敗江南千餘衆於宣化鎮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漢樞門節度使劉繼文來朝，貢方物

丙寅，以青牛白馬祭天地。

《長編》卷一六　丁卯，知制誥王祐權知貢舉，知制誥扈蒙、左補闕梁周翰、祕書丞雷德驤並權同知貢舉。命權同知貢舉，始此

戊辰，上御講武殿，覆試王祐等所奏合格舉人王式等【略】內出詩賦題試，得進士王嗣宗以下三十人，諸科三十四人。江南進士林松、雷說試不中格，以其問道來歸，並賜《三傳》出身

是月，江南知貢舉、户部員外郎伍喬放進士張確等三十人。自保大十年開貢舉，訖於是歲，凡十七榜，放進士及第者九十三人，《九經》一人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三月壬午，邶律速撒等獻党項俘，分賜羣臣。

《長編》卷一六　丁亥，權知廬州邢琪領兵渡江，至宣州界，攻拔義安寨，斬首千餘級。

己丑，有司言自二年至今，詔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

庚寅，曹彬等敗江南兵三千餘衆於江中，擒五百人。

癸巳，命近臣祈雨於在京祠廟。

乙未，太子中舍郭粲除名，坐監萊蕪監受冶官景節私賂也。

己亥，權知潞州藥繼能領兵入北漢界，夜攻鷹澗堡，拔之，斬首數千級，獲馬八百匹。

契丹遣使克妙骨慎思奉書來聘，詔閤門副使郝崇信至境上迓之。及至，館於都亭驛。是日召見，及其從者十二人，賜衣帶、器幣各有差，宴於長春殿。

壬寅，遣中使王繼恩領兵數千人赴江南。

詔：「比者民輸租，其紬絹不成匹者，率三户至五户合成匹以送官，頗爲煩擾。自今紬不滿半匹，絹不滿一匹者，計丈尺輸其直。」

大食國遣使來貢方物

夏四月乙巳，王明言敗江南兵於江州界，斬首二千餘級。

癸丑，幸都亭驛臨河亭，閱新戰船。

吳越兵圍常州，刺史禹萬成距守，大將金成禮劫萬成以城降。

壬戌，幸都亭驛，臨汴觀飛江兵乘刀魚船習戰。

曹彬等言敗江南兵二千餘人秦淮北。

戊辰，幸玉津園觀種稻，遂幸講武池觀習水戰。

庚午，詔廣南民犯竊盜贓滿五貫者，止決杖，黥面配役，十貫者棄市

五月壬申朔，加吳越王俶守太師，以其子鎮海鎮東節度使惟濬同平章事、寧遠節度使惟治爲奉國節度使，行軍司馬孫承祐爲平江節度使，行營兵馬都監丁德裕權知常州。

庚（寅）〔辰〕，以解州刺史王政忠權知兗州，兼兵馬鈐轄。

辛巳，改雄遠軍爲平南軍。

甲申，吳越王俶言江陰寧遠軍及緣江諸寨皆降。

甲午，靜海節度使丁璉遣使來貢方物。

丁酉，王明言破江南萬餘衆於武昌，奪戰艦五百艘。

辛丑，河決濮州郭龍村。

詔商人以生藥度嶺者免算。

六月癸卯，曹彬等言敗江南兵二萬餘衆於其城下，奪戰艦數千艘。

丁未，宋州觀察判官崔約、録事參軍馬休棄市，並坐受賕不法也。

辛亥，澶州言河決頓邱縣界。

辛酉，前鳳翔節度使、太師兼中書令魏王符彦卿卒。

甲子，彗出柳，長四丈，晨見東方。

己巳，賜祕書丞雷德驤錢十萬，以子有鄰病死故也。

秋七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丙子，詔：「諸州所上案牘，令大理寺、刑部共裁斷以聞。諸道巡檢捕盜使臣，凡獲寇盜，不得先行考訊，即送所屬州府。」

丁丑，廬州無爲鎮巡檢杜光俊，言敗宣州兵三百餘人於江南岸。

庚辰，遣西上閤門使郝崇信、太常丞呂端使於契丹。

壬午，復命李穆送從鎰還其國，手詔促國主來降，且令諸將緩攻以待之。

癸未，西天東印土王子穰結說囉來朝貢。

癸巳，皇子德芳出閤。

己亥，山後兩林鬼主、懷化將軍勿兒等六十餘人來貢方物，以勿兒爲歸德將軍。

左司員外郎、權知揚州侯陟受賕不法，爲部下所訟，追赴京師。陟素善參知政事盧多遜，自度繫獄必窮屈，乃私遣人求哀於多遜。時金陵未拔，上頗厭兵，南土卑溼，方秋暑，軍中又多疾疫。上議令曹彬等退屯廣陵，休士馬，以爲後圖，多遜爭不能得。會陟新從廣陵來，知金陵危蹙，多遜教令上急變言江南事。陟時被病，上令皇城卒掖入，見即大言曰：「江南平在朝夕，陛下奈何欲罷兵？願急取之。臣若誤陛下，請夷三族。」上屏左右，召升殿問狀，遽寢前議，赦陟罪不治。八月甲辰，復以陟判史部流內銓。

朝廷以丁璉遠修職貢，本其父部領之意，始議崇寵之。丙午，封部領爲交趾郡王，遣鴻臚少卿高保緒、右監門衛率王彥符往使。

江南吉州刺史胡公霸脫身來降，以公霸爲和州刺史。

辛酉，詔停今年貢舉。

壬戌，契丹遣左衛大將軍耶律霸德、弓箭庫使堯盧骨，通事、左監門衛將軍王英來聘，獻御衣、玉帶、名馬。上皆厚賜之。

西南蕃三十九部順化王子若廢等三十七人來貢馬及丹砂。

癸亥，丁德裕言敗江南兵五千餘人於潤州城下。時德裕與吳越兵圍潤州也。

九月壬申，上獵於近郊，逐兔，馬蹶而墜，引佩刀刺所乘馬，既而悔之，曰：「吾爲天下主，而輕事畋遊，非馬之過也。」自是遂不復獵矣。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寅，潤州降。

《長編》卷一六　乙酉，除名人宋惟忠棄市，坐私習天文，妖言利害，爲其弟惟吉所告故也。

丁德裕部送潤州降卒數千人赴昇州城下，卒多道亡，曹彬發檄招誘，稍稍來集，盧其爲變，又盡殺之。庚寅，彬等言敗潤州潰卒數千人於昇州，斬首七百級。

是月，始發和州三縣丁夫，鑿橫江河以通糧道。從京西轉運使李符之策也。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冬十月己亥朔，江南主遣徐鉉、周惟簡來乞緩師。

辛亥，詔郡國令佐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材異行或文武可用者遣詣闕。

丁巳，修西京宮闕。江南主貢銀五萬兩、絹五萬匹，乞緩師。

戊午，改潤州鎮海軍節度爲鎮江軍節度。幸晉王北園。

己未，曹彬遣都虞候劉遇破江南軍於皖口，擒其將朱令贇、王暉。

《長編》卷一六　十一月己巳朔，瓊州言俗無醫，民疾病但求巫祝。詔以《方書》、《本草》給之。

《宋史全文》卷二　徐鉉及周惟簡還江南，未幾，國主復遣入奏。辛未，對於便殿，乞緩兵以全一邦之命，其言甚切至。上與反覆數四，鉉聲氣愈厲。上怒，因按劍謂鉉曰：「不須多言，江南亦有何罪，但天下一家，卧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乎！」鉉惶恐而退。仍各厚賜遣還。

《長編》卷一六　戊寅，初置三司推勘院，以將作監丞張巒知院事，尋罷之。契丹雲州節度使遣人致書瀛州，願與防禦使馬仁瑀通好，仁瑀以書來上。

庚辰，王明言敗江南兵萬餘人於湖口，獲戰船五百艘，兵仗稱是。

先是，曹彬等列三寨攻城，潘美居其北，以圖來上。上視之，指北寨謂使者曰：「此宜深溝自固，江南人必夜出兵來寇。」【略】丙戌，江南人果夜出兵五千襲北寨，人持一炬，鼓譟而進。彬等縱其至，乃徐擊之，皆殲焉。

是日，命校書郎、直史館宋準賀契丹正旦，殿直邢文度副之。

《宋史全文》卷二　上數因使者諭彬以勿傷城中人，若猶困鬬，李煜一門，切無加害。於是，彬忽稱疾不視事，諸將皆來問疾，彬曰：「余之疾非藥石所愈，須諸公共爲信誓，破城日不妄殺一人，則彬之病愈矣。」諸將許諾，乃

相與焚香約言。既畢，彬即稱愈。乙未，城陷。彬整軍成列，至其宮城，國主乃奉表納降。

《長編》卷一六 新隆興寺成，凡五百六十二區。丙申，車駕臨視。

十二月己亥朔，江南捷書至，凡得州十九，軍三，縣一百有八，户六十五萬五千六十有五。

庚子，上臨惠民河觀軍入築堰。

辛丑，赦江南管内州縣常赦所不原者，僞署文武官吏見釐務者，並仍其舊。曾經兵戈處，百姓給復二年，不經兵戈處，給復一年。

令太子洗馬河東吕龜祥詣金陵，籍李煜所藏圖書送闕下。

丁未，以楊克讓權知昇州，尋兼水陸計度轉運事。

戊申，三佛齊國遣使來貢方物。

己酉，幸隆興寺。

辛亥，賜京畿諸縣民今年秋租十之一。

己未，以恩赦侯劉鋹爲左監門衛上將軍，封彭城郡公，大恩赦侯之號。

甲子，契丹遣右衛大將軍耶律烏正、禮賓使蕭護里國、通事左千牛衛將軍陳延正來賀明年正旦。

丁卯，俶請赴長春節朝覲，詔許之。

是歲，詔貢士之下第者特免將來請解，許直詣貢部。

令諸州凡逮捕罪人，必以白長吏，所由司不得直牒追攝。

詔有司重詳定推狀條樣，頒於天下，凡二十三條。御史臺、開封府、諸路轉運司或命官鞫獄，即録一本付之。州府軍監長吏及州院、司寇院悉大字揭於板，置聽事之壁。

秦州戍人大石、小石族寇土門，略居民，知州張炳擊走之。

周廣順中，點秦州税户充保毅軍，教習武技，逃死即以佃地者代之。遇征役，官給口糧，有馬給芻菽。是歲，發渭州平涼、潘原二縣民治城壕。既畢，因立爲保毅軍弓箭手，分戍鎮寨，能自置馬者免役，逃死者以親屬代焉。蓋因廣順之制也。

開寶九年、遼保寧八年（丙子、九七六）

《長編》卷一七 春正月戊辰朔，御乾元殿受朝。

辛未，曹彬遣翰林副使太原郭守文奉露布，以江南國主李煜及其子弟、官屬等五十五人來獻。上御明德門受獻，煜等素服待罪，詔並釋之，各賜冠帶、器幣、鞍馬有差。時有司議獻俘之禮如劉鋹，上曰：「煜嘗奉正朔，非鋹比也。」寢露布不宣。

壬申，德音降死罪囚，流以下釋之，男子婦人配役者聽自便。

乙亥，以李煜爲右千牛衛上將軍，封違命侯，其子弟皆授諸衛大將軍，宗屬皆授諸衛將軍。

丙子，以煜司空、知左右内史事湯悦爲太子少詹事，太子太保徐遊、左内史侍郎徐鉉爲太子率更令，右内史舍人張泊、王克貞爲太子中允。

以兩浙都鈐轄使沈承禮爲威武節度使。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己卯，江南昭武軍節度使留後盧絳焚掠州縣。

《長編》卷一七 庚辰，詔幸西京，將以四月有事于南郊。

癸未，命翰林學士李昉、知制誥扈蒙、李穆等，於禮部貢院同閲諸道所解孝弟力田及有文武材幹者，凡四百七十八人。及試，問所習之業，皆無可采。

丙申，遣太常丞魏咸熙，於開封府諸縣定三等人户税額。

二月己亥，羣臣再奉表請加尊號曰「一統太平」。上曰：「燕、晉未復，遽可謂一統太平乎？」不許。羣臣請易以「立極居尊」，上不得已，許之。

庚戌，以宣徽南院使、義成節度使曹彬爲樞密使、領忠武節度使。樞密領節度自彬始。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爲宣徽北院使。節度領宣徽自美始。

上聞吴越王俶將入朝，辛亥，遣皇子興元尹德昭至睢陽迎勞之。

契丹遣太僕卿耶律延寧等來賀長春節。

戊午，盧多遜加吏部侍郎，落起復。

己未，吴越王俶及其子鎮海、鎮東節度使惟濬等入見崇德殿，宴長春殿。

庚申，大宴大明殿。後四日，召俶、惟濬宴射苑中。又二日，幸禮賢宅。

初，上即位，召供備庫副使魏丕，謂曰：「作坊久積弊，爾爲我修整之。」即授作坊副使。丕在職甚盡力，居八年，乃遷正使。上討澤潞、維揚、下荆、廣，收川、峽，征河東，平江南，皆先期諭旨，令治兵器，無不精辦。舊牀子弩射止七百步，丕增造至千步。三月己巳，以丕領代州刺史，仍典作坊。時京師有作坊，諸州有作院，皆有常課。作坊所造兵器，每旬一進，上親閲之，列

五庫以貯焉。尋又分作坊爲南北，別置弓弩院。

庚午，命吳越王俶劒履上殿，詔書不名。辛未，以俶妻賢德順穆夫人孫氏爲吳越國王妃。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辛未，遣五使廉問四方鰥寡孤獨及貧乏失職者，振之。

《長編》卷一七　癸酉，以皇子德芳爲貴州防禦使。

以宰相沈義倫爲東京留守、兼大內都部署。左衛大將軍王仁贍權判留司三司、兼知開封府。

丙子，車駕發京師。

己卯，次鄭州。

庚辰，上謁安陵。

辛巳，上至西京。

丙戌，以王仁珪領義州刺史，李仁祚爲八作副使。

丁亥，召沈義倫赴西京，命王仁贍兼大內都部署，開封推官、左贊善大夫真定賈炎權知府事。

是月，發卒千人，自洛城菜市橋鑿渠抵漕口二十五里，以通餽運。

是春，權停貢舉。

先是，流民歸業者，止輸所佃之稅，俟五歲乃復故額，以是及五歲輒逃。夏四月己亥，令再逃者勿得還本貫。

庚子，合祭天地于南郊。還，御五鳳門，大赦。

癸卯，以崇義留後王全斌爲武寧節度使，昭化留後崔彥進爲彰信節度使。

《十朝綱要》卷一　始上欲遷都洛陽，起居郎李符上書陳八難，晉王亦言非便。上曰：「吾欲據山河之險以去冗兵，晉王之言固善，姑從之。」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甲辰，遂下詔東歸。

《長編》卷一七　乙巳，尚書左丞呂餘慶卒。

丙午，車駕發洛陽宮。

己酉，次鄭州。

辛亥，至東京。

《宋史全文》卷二　初，李煜既降，諸城守皆相繼歸順，獨江州不降，詔曹翰率兵討焉。自冬訖夏，死者甚衆。丁（丑）〔巳〕，始拔之，翰發怒屠城，死者數萬人。翰因請載廬山東林寺五百鐵羅漢像歸，至潁州新造佛舍。遂調發巨艦十餘艘，盡載金帛，置鐵像於其上，時號爲「押綱羅漢」。

《長編》卷一七　己未，詔自今旬假不視事，賜百官休沐。

丙寅，大食國遣使來貢方物。

五月庚辰，宋州言大風壞官舍民居，凡四千六百餘間。

癸未，降申州爲義陽軍。

甲申，以東上閤門副使田守奇賀契丹生辰，右贊善大夫房彥均副之。

晉州以所獲北漢嵐、憲、石三州巡檢使王洪武等二十九人來獻。

辛卯，遣司勳員外郎和峴江南道採訪。

六月己亥，以潁州團練使曹翰爲桂州觀察使，仍判潁州，賞平江南之功也。

癸卯，吳越王俶遣使入貢，謝朝覲蒙殊禮及放令歸國也。

武寧節度使、贈中書令王全斌卒。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以西南面招討使耶律斜軫爲北院大王。

秋七月內寅朔，寧王只沒妻安只伏誅，只沒、高勳等除名。

辛未，宋遣使來賀天清節。

《長編》卷一七　平海節度使陳洪進以江南、吳越入朝，不自安，戊寅，遣其子漳州刺史文顯來貢方物，且乞修覲禮，詔許之。洪進行至南劍州，聞國有喪，乃歸鎮發哀。

先是，令諸州賣鹽，斤六十錢者減爲五十，四十者爲三十。至是，顆鹽減至四十四。乙酉，令復減四錢。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八月乙未朔，吳越國王進射火箭軍十。

《長編》卷一七　己亥，幸新龍興寺。

乙巳，幸等覺院，遂幸東染院，賜工人錢。又幸控鶴營，觀騎士射，賜帛有差。又幸開寶寺，觀經藏。

丁未，命伐北漢，以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党進爲河東道行營馬步軍都部署，宣徽北院使潘美爲都監，虎捷右廂都指揮使楊光義爲都虞候。己酉，進等入辭，各賜戎服、金帶、鞍馬、鎧仗遣之。

庚戌，晉州獲北漢諜者趙訓，械送闕下，上釋不誅，給裝服遣之。

廢江南諸縣僞署制置使。

辛亥，命鎮州西山巡檢、洺州防禦使郭進爲河東道忻、代等州行營馬步軍都監。

壬子，以樞密副使楚昭輔、右衛大將軍判三司王仁贍分領宣徽南北院事，自後宣徽使闕，即命樞密副使兼領院事。

丙辰，詔分兵入北漢界，西上閤門使郝崇信與解州刺史王政忠出汾州，内衣庫副使閻彦進與澤州刺史齊超出沁州，内衣庫副使孫晏宣與濮州刺史安守忠出遼州，引進副使齊延琛與晉、隰州巡檢、汝州刺史穆彦璋出石州，洛苑副使侯美與郭進出忻、代。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是月，女直侵貴德州東境。

《長編》卷一七 九月丙寅，始令刺史、郎中、將軍以上私忌給假。

丁卯，以庫部員外郎范旻勾當淮南諸州并淮北徐、海、沂等州水陸計度轉運公事。上謂旻曰：「朕委卿以方面，凡除去民隱，漕輦軍儲，悉許便宜從事，不用一一中覆也。且聞卿素貧，苟有所須，但那官錢用之。」旻歲運米百餘萬石給京師，當時稱有心計。

高麗國王王昭卒，其子伷權領國事。庚午，遣使趙尊禮入貢，且請命。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辛未，東京統軍使察鄰、詳穩涸奏女直襲歸州五寨，剽掠而去。

《長編》卷一七 壬申，党進帥兵抵北漢城下，列寨於河汾之南，敗其軍數千人於太原之北，獲馬千餘匹及兵仗六百餘副。

癸酉，户部尚書致仕、贈左僕射劉熙古卒。

辛巳，郭進言領兵出忻、代路，俘北漢山後諸州民三萬七千餘口。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壬午，漢爲宋人所侵，遣使求援，命南府宰相耶律沙、冀王敵烈赴之。

戊子，漢以宋師壓境，遣駙馬都尉盧俊來告。

《長編》卷一七 冬十月甲午朔，定難節度使李光叡率所部兵次于天朝、定朝兩關，遣使言伺黄河凍合即入北漢界。

丁酉，安守忠言與洛羅寨兵馬監押馬繼恩領兵出遼州路，焚北漢四十餘寨，獲牛羊人口數千。

齊超言領兵沁州路，敗北漢軍五百人，擒三十人。

己亥，幸西教場，觀飛山軍士發機石。

庚子，郭進言破北漢壽陽縣，俘其民九十餘口。

党進言又敗北漢軍千餘人於太原城北。

《宋史全文》卷二 先是，上不豫。壬子夜，大雪，上召晉王光義，延入大寢，屬以後事。宫官宫妾悉屏之，左右皆不得聞，但遥見燭影下晉王時或離席，若有所遜避之狀，既而上引柱斧戳地，大聲謂晉王曰：「好爲之！」

《長編》卷一七 癸丑，上崩于萬歲殿。時夜已四鼓，宋皇后使王繼恩出，召貴州防禦使德芳。繼恩以太祖傳國晉王之志素定，乃不詣德芳，徑趨開封府召晉王。【略】后見王，愕然，遽呼官家，曰：「吾母子之命，皆託於官家。」王泣曰：「共保富貴，勿憂也。」

宋太宗部（起公元九七六年，迄公元九九七年）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太宗神功聖德文武皇帝諱炅，初名匡乂，改賜光義，即位之二年，改今諱，宣祖第三子也，母曰昭憲皇后杜氏。

太平興國元年、遼保寧八年（丙子、九七六）

《長編》卷一七　冬十月甲寅，太宗即位，羣臣謁見萬歲殿之東楹，帝號慟殞絶。

乙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令緣邊禁戢戍卒，毋得侵撓外境。羣臣有所論列，並許實封表疏以聞，必須面奏者，閤門使即時引對。

庚申，以皇弟永興節度使、兼侍中廷美爲開封尹、兼中書令，封齊王；皇子山南西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德昭爲永興節度使、兼侍中，封武功郡王；貴州防禦使德芳爲山南西道節度使、同平章事。

宰相薛居正加左僕射，沈倫加右僕射，倫即義倫也。參知政事盧多遜爲中書侍郎、平章事，樞密使曹彬加同平章事，樞密副使楚昭輔爲樞密使。

壬戌，李光叡言率兵入北漢界，破保寨，斬首七百級，擒寨主侯遇，獲牛羊鎧甲數千計。光叡尋改名克叡。

有司言官階、州縣名與御名下字同者，皆改之。彰義軍爲彰化軍，義成軍爲武成軍，保義軍爲保平軍，感義軍爲感德軍，義武軍爲定武軍，昭義軍爲昭德軍，崇義軍爲崇信軍，歸義軍爲歸化軍，大義軍爲大順軍，義州爲儀州，南義州爲南儀州，義陽軍爲信陽軍，鎮寧節度使劉光義改名庭讓，武定節度使祁廷義改名廷訓。

先是，茶鹽榷酤課額少者，募豪民主之，民多增額求利，歲或荒歉，商旅不行，至虧失常課，乃籍其資産以備償。於是詔以開寶八年額爲定，勿輒增其額。

又詔：「應諸色選人，有自外引見取旨，或令降資，或不與官者，仰銓司檢勘，本無違礙及疾病者各依資注授，其有自令、録降簿、尉者，卻與復資，或經遠官合放選而令守選者，亦許赴集。」

十一月甲子，追册故尹氏爲淑德皇后，越國夫人符氏爲懿德皇后。

丁卯，詔齊王廷美、武功郡王德昭位在宰相上。

又詔中外官除拜出入，自今並於正衙辭謝。違者有司議其罰，始復舊制也。

宰相薛居正上大行皇帝陵名曰「永昌」，詔恭依。

戊辰，詔：「細民以農桑爲業，頃制奉户月輸緡錢，營置良苦，今皆罷之。」

庚午，以齊州防禦使李漢超爲雲州觀察使、判齊州，仍護關南屯兵；洺州防禦使郭進領應州觀察使、判邢州，兼西山巡檢如故。

令諸州大索明知天文術數者傳送闕下，敢藏匿者棄市。募告者賞錢三十萬。

詔諸道轉運使，各察舉部内知州、通判、監臨物務京朝官等，以三科第其能否，政績尤異者爲上，恪居官次、職務粗治者爲中，臨事弛慢、所莅無狀者爲下，歲終以聞，將大行誅賞焉。

乙亥，以權知高麗國事王伷爲高麗國王。

以太子少詹事湯悦、率更令徐鉉並直學士院。太子中允張洎直舍人院。

直舍人院自洎始。

壬午，遣著作郎馮正、著作佐郎張玘使契丹，告終稱嗣也。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辛卯，遣郎君王六、撻馬涅木古等使宋弔慰。

《長編》卷一七　壬辰，遣左司禦副率于延超、司農寺丞徐昭文使高麗。

詔諸色選人，有曾經引對，特奉詔降資，不許授官者，有司案驗，如別無遺闕，並與依資注擬。

是月，劉鋹封衛國公，李煜封隴西郡公。煜去違命侯之號。

十二月癸巳朔，翰林學士李昉上大行皇帝謚曰「英武聖文神德」，廟號太祖。

上初即位，詔罷河東之師。癸卯，宣徽南院使潘美、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党進，皆自行營歸闕。

壬子，毀江南諸州城上白露屋。

甲寅，上御乾元殿受朝，懸而不樂，大赦，改元。

丁巳，以樞密直學士、左正諫大夫賈琰爲三司副使。三司置副使自琰始。

戊午，契丹使鞍轡庫使蕭蒲骨只來修聘禮，上命引進副使田守奇勞于城外，加賜以遣之。

先是，川、峽分路置轉運使，峽鹽悉趨荆南，西川民乏食，太祖遣使劾兩路轉運使罪，及上即位，皆釋之。於是命西川轉運使申文緯遥兼峽路，峽路轉運副使韓可玭兼西川路，使鹽筴流通也。

是歲，高麗國人金行成始入學於國子監。

太平興國二年、遼保寧九年（丁丑、九七七）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春正月丙寅，女直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八　命禮部員外郎賈黄中、左補闕程能、左贊善大夫馮瓚分掌左藏三庫。先是，貨泉與金帛通掌，歲久儲蓄盈羨，始命分之。

詔中外臣僚，自今不得因乘傳出入，齎輕貨，邀厚利，并不得令人於諸處回圖，與民爭利。有不如詔者，州縣長吏以名奏聞。

又申禁藩鎮補親吏爲鎮將。自此，但以牙校爲之，亦有宣補者。

先是，諸道所發貢士凡五千三百餘人，命太子中允直舍人院張泊、右補闕石熙載試進士，左贊善大夫侯陶等試諸科，户部郎中侯陟監之。於是禮部上所試合格人名，戊辰，上御講武殿，内出詩賦題覆試進士，賦韻平側相間依次用，命翰林學士李昉、扈蒙定其優劣爲三等，得河南吕蒙正以下一百九人，庚午，覆試諸科，得二百七人，並賜及第。又詔禮部閱貢籍，得十五舉以上進士及諸科一百八十四人，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上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凡五百人皆先賜緑袍鞾笏，錫宴開寶寺。

吴越王俶遣其子温州刺史惟演來修貢，賀登極。

壬申，詔罷公據，申明書歷之制。

上以榷課未均，遣使分詣諸州與長吏同裁定，及募高貲人主之。

乙亥，賜鄉貢進士孔世基同本科出身，褒先聖之後也。

己卯，吴越國王妃孫氏卒，詔給事中程羽爲弔祭使。

庚辰，詔以美名易禁軍舊號，鐵騎曰日騎，控鶴曰天武，龍騎曰龍衛，虎捷曰神衛。

己丑，詔自今當徙者皆配廣南，勿復隸秦州、靈州、通遠軍及沿邊諸州。

邕州言：「廣源州蠻酋坦綽儂民富，以僞漢時所置十州首領詔敕來獻，欲比七源州内附輸賦稅，而思琅州蠻蔽塞，使不得通。願朝廷舉兵誅思琅州。」詔授坦綽儂民富檢校司空，令廣州轉運使徐道招來之。

辛卯，以新龍興寺爲太平興國寺。

初，江南諸州官市茶十分之八，餘二分復稅其什一，然後給符聽其貨鬻，商人旁緣爲姦，踰江涉淮，頗紊國法。轉運使樊若冰請禁之，仍增所市之直以便民。

《十朝綱要》卷二　二月，用轉運使樊若水言，置銅錢監於昇、鄂等州，鑄銅錢，銷鐵錢爲農器。

《長編》卷一八　癸巳，吴越王俶遣使來修時貢。

命户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雷德驤提點開封府管界鹽、礬、商稅課利。

甲午，建鄂州永興縣爲永興軍。

契丹遣使來賀上登極，賀正。

右千牛衛上將軍李煜自言其貧，乙未，詔賜錢三百萬。

丁酉，西山巡檢郭進言，北漢胡桃寨指揮使史温等四十四户二百四十五口内附。

戊戌，詔京朝官出知節鎮者借紫，知防、團、刺史州及通判並借緋，罷日依舊。

己亥，吴越王俶以山陵有期，遣使來修聘禮。

庚子，上改名炅。詔除已改州縣、職官及人名外，舊名二字不須迴避。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宋遣使致其先帝遺物。

《長編》卷一八　乙巳，幸新鑿池，【略】遂幸幸講武池，宴射玉津園。

丙午，始分西川爲東西兩路，各置轉運使、副使。

丁未，占城國遣使來貢方物。

有司言：「江南諸州榷茶，準敕於緣江置榷貨諸務。百姓有藏茶於私家者，差定其法，著於甲令，匿而不聞者，許鄰里告之，賞以金帛，咸有差品。仍於要害處縣法以示之。」詔從其請。

有司又言：「煮鹽之利，以佐用度，非申明禁法，則豪民專之，山澤之出，不能盡征於王府矣。應江南諸州先通商處悉禁之，凡爲土鹵水民並不得私煮鹽，差定其罪，著於甲令。其諸處池監，監臨主者盜官鹽販鬻以規利，亦如盜煮鹽之法。其通商禁法等處及西路青白鹽各相伺察，不得令私鹽侵奪公利，犯者自一兩至二百斤論罪有差。」

辛酉，詔諸道所給幕職、州縣官俸，其物價當以時定，勿令虧損不充七分之數。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三月壬戌朔，始立試銜官選限。

《長編》卷一八　癸亥，工部郎中侯陟言：「祠部給僧尼牒，每通納百錢於有司，請罷之。歲令諸州上僧尼之籍于祠部，下其牒，俾長吏親給之。」詔從其請。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耶律沙、敵烈獻援漢之役所獲宋俘。

《長編》卷一八　乙丑，始頒銅禁於江南諸州。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戊辰，詔以粟二十萬斛助漢。

《長編》卷一八　壬申，清明始賜近臣新火。

河陽三城節度使趙普來朝，乞赴太祖山陵。乙亥，授太子少保，留京師。

香藥庫使高唐張遜建議，請置榷易局，大出官庫香藥、寶貨，稍增其價，許商人入金帛買之，歲可得錢五十萬貫，以濟國用，使外國物有所泄。上然之，一歲中果得三十萬貫。自是歲有增羨，卒至五十萬貫。

戊寅，命翰林學士李昉等編類書爲一千卷，小說爲五百卷。

庚寅，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千百人，乞賜《九經》，使之肄習。詔國子監給本，仍傳送之。

秦州言戎人安家族寇長山寨，巡檢使韋韜擊走之。

契丹在太祖朝雖聽沿邊互市，而未有官司。是月，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命常參官與內侍同掌，輦香藥、犀、象及茶與相貿易。

夏四月辛卯朔，右拾遺郭泌言：「劍南諸州官糶鹽斤爲錢七十，豪民黠吏相與囊橐爲奸，賤市於官，貴糶於民，斤爲錢或至數百。望稍增舊價爲百五十，則豪猾無以規利，而民食賤鹽矣。」從之。

大食國遣使來貢方物。

先是，詔於潞州北亂柳石圍中築城。甲午，賜名威勝軍。

丁酉，以鎮州廣陽寨爲平定軍。

己亥，以延州永安鎮爲保安軍。

壬寅，令西川諸州幕職官常俸外更增給錢五千。

甲寅，契丹遣鴻臚少卿邶律敞等來助葬。

乙卯，葬太祖英武聖文神德皇帝于永昌陵。

延州民饑，詔以粟二萬斛貸之。

是月，作景福殿。

降詔郵刑。自是每歲夏首常舉行之。

五月辛酉朔，賜永昌陵執事官器幣有差。諸司職掌及行事，吏部選人第減其選。

上勵精求理，前詔轉運使考案諸州，凡諸職任，第其優劣，尋復遣使分行諸道，廉察官吏。壬戌，河南府法曹參軍高丕、伊闕縣主簿翟嶙、鄭州滎澤縣令申廷温皆坐罷軟不勝任，惰慢不親事，免官。

上初即位，安遠節度使向拱、武勝節度使張永德、橫海節度使張美、鎮寧節度使劉廷讓皆來朝。癸亥，以拱、永德並爲左衞上將軍，美爲左驍衞上將軍，庭讓爲右驍衞上將軍，制辭云：「不敢以藩領之任重煩舊德也。」

庚午，命起居舍人辛仲甫使于契丹，右贊善大夫穆被副之。

初，曹翰屠江州，民無噍類，其田宅悉爲江北賈人所占有。詔州長吏訪尋其民之鄉里疏遠親屬給還之。知州張齊受賈人賂，爲隱蔽，不盡與民，民訴其事，戊寅，霽決杖流海島。

辛巳，平海節度使陳洪進，言已離本道入朝。

丁亥，詔太子中舍陳鄂等同詳定《玉篇》、《切韻》。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己丑，女直二十一人來請宰相、夷離堇之職，以次授之。

《長編》卷一八　六月乙未，磁州言保安等縣有黑蟲羣飛，夜出晝隱，食桑葉殆盡，詔免其桑稅。

癸卯，知秦州張炳言：「先受詔以倉粟糶與貧民，使者劉文保復齎詔詔

臣罷之，民饑益甚，轉死溝壑者愈衆。臣與文保矯詔開倉，救百姓倒垂之急，願以屬吏。」詔釋其罪。

全州、潁州言大水壞民廬舍。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丙辰，以宋王喜隱爲西南面招討使。

《長編》卷一八 己未，江南西路轉運司言：「諸州蠶桑少而金價頗低，今折税，絹估小而傷民，金估高而傷官。金上等舊估兩十千，今請估八千。絹上等舊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餘以次增損。」從之。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秋七月庚申朔，回鶻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八 癸亥，河陽言河決温縣，鄭州言河決滎澤縣。詔客省使翟守素發鄭之丁夫千五百人，卒千人塞滎澤之決。

乙丑，澶州言河決頓邱，滑州言河決白馬，道州言大水壞民廬舍。

庚午，令左藏庫及諸庫所受諸州上供均輸金、銀、絲、緜及他物，監臨官謹視主秤，無令欺而多取，犯者，主秤及守藏吏皆斬，監臨官亦重寘其罪。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丙子，遣使助漢戰馬。

《長編》卷一八 初，太祖爲上聘故淄州刺史李處耘女，既納幣，會太祖崩，丁丑，始入宫。

戊寅，遣左衛大將軍李崇矩馳驛自陝至滄、棣，按行河勢，視隄岸之缺，吸繕治之，民田被水災者，悉蠲其租。

閏七月庚寅朔，以陳洪進將入朝，遣翰林使程德玄往宿州迎勞之。

癸（丑）〔巳〕，以曹州定陶鎮爲廣濟軍。

丁未，以平南軍爲太平州。

己酉，遣翰林學士李昉使吴越。

汴水溢，壞開封大寧隄，浸民田，害稼，詔發懷、孟丁夫三千五百人塞之。

初，天雄軍節度使、兼侍中李繼勳鎮大名踰八年，以疾求歸洛陽就醫藥，許之，仍賜錢千萬、白金萬兩。復上表乞骸骨，庚戌，授太子太師致仕。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甲寅，詔發潭州兵擊梅山洞賊。

丁巳，有司上閏年輿地版籍之圖。

八月癸亥，黎州兩林蠻來貢。

乙丑，平海軍節度使陳洪進來朝。

《長編》卷一八 上初即位，以少府監高保寅知懷州。懷州故隸河陽，時趙普爲節度使，保寅素與普有隙，【略】手疏乞罷節鎮領支郡之制。乃詔懷州直屬京，長吏得自奏事。於是虢州刺史許昌裔訴保平軍節度使杜審進闕失事，詔右拾遺李瀚往察之。瀚因言：「節鎮領支郡，多俾親吏掌其關市，頗不便於商賈，滯天下之貨。望不令有所統攝，以分方面之權，尊奬王室，亦强幹弱枝之術也。」始，唐及五代節鎮皆有支郡。太祖平湖南，始令潭、朗等州直屬京，長吏得自奏事，其後大縣屯兵，亦有直屬京者，興元之三泉是也。戊辰，上納瀚言，【略】天下節鎮無復領支郡者矣。

己卯，知資州成肅言：「準開寶六年詔，川、陝諸州犯竊盜計銅鐵錢滿萬，强盜滿六千者，並棄市。川、陝鐵錢四直銅錢一，願均定其法。」事下有司，請以銀一兩爲强，竊盜贓銅錢一千、緤犯絹一匹論罪，從之。

九月辛卯，作崇聖殿。

吴越王俶將入朝，先遣其子鎮海、鎮東節度使惟濬來貢。壬辰，詔户部郎中侯陟至泗州迎勞之。

乙未，幸造弓箭院，賜工徒人千錢、布一端。又幸新修三館，賜役夫錢有差。

唐天祐中，兵亂窘乏，始令以八十五錢爲百，後唐天成中又減五錢，漢乾祐初復減三錢。國初因漢制，其輸官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然諸州私用猶各隨俗，至有以四十八錢爲百者。丁酉，詔所在悉用七十七爲百，每千錢必及四斤半以上。禁江南新小錢。

初，廢嶺南媚川都，禁民采珠。未幾，官復自采。容州海渚亦産珠，仍置官掌之。於是容州始貢珠百斤。

癸卯，關南巡檢、應州觀察使李漢超卒。

丁未，渤泥國王遣使來貢方物，始通也。

上屬意戎事，【略】乃令築講武臺於城西之楊村，辛亥，大閱，上與文武大臣從官等登臺而觀。

冬十月辛酉，命左衛大將軍李崇矩爲邕、貴、潯、横、欽、賓等州都巡檢使。

契丹遣使耶律阿摩里來賀乾明節。

己巳，幸京城西北隅，視衛士與契丹使馳射，又召近臣及劉鋹、李煜、契丹使宴射苑中。

辛未，京西轉運使程能言，請榷陳、滑、蔡、潁、隨、郢、均、鄧、金、房等州、信陽軍酒，可獲大利。許之，仍令太常丞馮幀與內品一員同掌其事。

壬申，黎州山後兩林蠻主勿兒遣使來貢方物，賀上登極。

丙子，詔：「兩京、諸道陰陽卜筮人等，向令傳送至闕，詢其所習，皆懵昧無所取，益矯言禍福，誑耀流俗，以取貨耳。自今除二宅及易筮外，其天文、相術、六壬、遁甲、三命及它陰陽書，限詔到一月送官。」

癸未，詔分陝西轉運使爲二司，以侍御史張渙領陝西河北諸州，左贊善大夫韋務昇領陝西河南諸州。

詔權停貢舉一年。

十一月丁亥朔，日有食之，既。

庚寅，日南至，御乾元殿受朝賀，退御大明殿，上壽，復用教坊樂。

甲午，命監察御史李瀆、閤門祗候鄭偉爲契丹正旦使。

己亥，天平節度使兼中書令石守信罷節度使，爲守中書令、西京留守、鎮安節度使、馬軍都指揮使党進出爲忠武節度使。

癸丑，詔諸道州府監臨官，自今不得擅離所任詣闕奏事。有所聞見，許實封附遞以聞，必須面奏者，別聽敕旨。

諸道所送知天文、相術等人，凡三百五十有一。十二月丁巳朔，詔以六十有八隸司天臺，餘悉黥面流海島。

詔流內銓選人所試判，自今分四等，定其優劣。

有司言磨官歲鬻磨不充舊員，請嚴其禁。癸酉，詔：「私販化外磨至三斤，私煮及盜至十斤者，並棄市，餘悉決杖配流。已論決而再犯，雖所犯不如律，亦決杖配流；還，復犯者死。」

初，江南未平，私渡江者及舟人並棄市。戊寅，始除其禁。

辛巳，高麗國王伷遣其子元輔來修貢，賀登極。

壬午，契丹遣太僕卿耶律迭列、禮賓副使王英來賀明年正。

癸未，靜海節度使丁璉遣使修貢，賀登極。

甲申，詔：「先募民斷買場務，或有羨利，即收入己屬。已差監臨之官，其主吏犯者，法司處以監主自盜，或至棄市，殊非中典，良用惻然。自今準盜論，罪止流。」

是歲，靈州、通遠軍諸蕃族剽略官綱，詔知靈州安守忠、通遠軍使董遵誨討之。

是冬，北漢邊候言晉、潞、邢、洺、鎮、冀等州，皆治戍器及攻城之具，又轉漕芻粟，北漢主甚恐。

太平興國三年、遼保寧一〇年（戊寅、九七八）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春正月丙戌朔，不受朝，羣臣詣閤賀。

《長編》卷一九　北漢主遣其子續質於契丹，納重幣以求援。

甲午，雅州西山野川蠻首領馬令膜等十四人來朝貢。

令絳州浚汾河。

京西轉運使程能獻議，請自南陽下向口置堰回白河水入石塘、沙河，合蔡河，達於京師，以通襄、潭之漕。上壯其言而聽之。戊戌，詔發唐、鄧、汝、潁、許、蔡、陳、鄭丁夫及諸州兵凡數萬人，以弓箭庫使陽武王文寶、六宅使李繼隆、內作坊副使李神祐、劉承珪等護其役。嶄山堙谷，歷博望、羅渠、小祐山，凡百餘里。踰月，抵方城，地高水不能至，又增役人以致水，然終不可通漕。會山水暴漲，石堰壞，河不克就，卒廢焉。

庚子，詔罷陳州城北蔡河所置鑰。

辛丑，發近縣丁夫浚廣濟、惠民河及蔡河，分遣使督之。又分遣使十七人治黃河隄，以備水患。

丁未，又發卒千人浚汴口。

己酉，命翰林學士李昉等修《太祖實録》，直學士院湯悅等修《江表事迹》。

秦州內屬三族戎人等數寇邊。癸丑，詔悉赦其罪，自今敢復肆侵掠者，吏捕之寘於法，不須以聞。

令川、峽諸州犯罪當贖者，每銅一斤輸鐵錢四百八十

《宋史全文》卷三　建隆初，三館所藏書庫，及平諸國，盡收其圖籍，凡八萬餘卷。詔置三館，二月〔丙辰〕朔，賜名崇文院。

《長編》卷一九　丁巳，詔州縣官批書南曹所給歷子，敢漏一事者殿一選，三事者降一資。雖所部無其事，令式所合書者亦書其無，以相參驗。

癸亥，秦州言戎人寇邊，三陽寨使陳欽壽率戍兵擊走之。

有司言昌州歲收虛額鹽一萬八千五百餘斤，【略】甲子，詔悉除之，其二井舊額二萬七千七百六十斤，仍勒井户煮焉。

己卯，秦州言戎人寇床穰寨，監軍任德明率戍兵擊走之，梟戎首數十級以徇。

甲申，詔：「西北邊内屬戎人，多齎貨帛於秦、階州易換銅錢出塞，銷鑄爲器，自今嚴禁之。吏民敢闌出銅錢百以上，論罪有差。」

太平興國初，詔以卒三萬五千人鑿池，引金水河注之。於是臨幸，賜役卒人各千錢、布一端，遂名池曰金明。

中書令史習元吉盜印，矯發近臣書，於兩浙邸院取絹綵百七十匹。（三月）丙申，杖殺之。

壬寅，秦州言戎人寇八狼寨，殺掠吏民，巡檢使劉崇讓率戍兵擊走之，擒其帥王寧珠，梟首以徇。

癸卯，殿前都虞候、泰寧軍節度使、贈侍中李重勳卒。

吴越王俶又先遣平江節度使孫承佑入奏事，上優禮之。乙巳，即命承佑護諸司供帳勞俶於近郊，又命齊王廷美宴俶於迎春苑。己酉，俶見於崇德殿，寵賚甚厚。

慶州言知州慕容德豐擊破轄裕勒族戎人，俘獲千計。

秦州都巡檢使田仁朗襲殺蕃部千餘口，焚族帳二千餘所，獲馬五百十匹、牛羊三千餘口，詔褒之。

戊申，以閑廄使、閤門祗候陳從信爲左衛將軍、充樞密院承旨，翰林使程德玄爲東上閤門使、兼翰林司公事，御厨副使王延德爲御厨使，供奉官喬斌副之，軍器庫副使陳贊爲西綾錦使，供奉官張易、阜城王繼昇並爲軍器庫副使，趙俊爲鞍轡庫副使，惠延真爲弓箭庫副使，大名柴禹錫爲翰林副使，清池弭德超爲酒坊副使。自從信而下，皆嘗給事藩邸，以舊恩進用也。

夏四月乙卯朔，召華山道士真源丁少微至闕。

丙辰，令民二月至九月無得採捕蟲魚、彈射飛鳥，違者重寘其罪。

戊午，秦、隴州巡檢周承瑨言，戎人八百騎突弓門寨，率所部兵擊走之。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己巳，女直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九 甲戌，詔分京西轉運司爲二，孟、滑、衛、陳、潁、許、蔡、汝等州，以轉運使程能統之，襄、均、房、復、鄧、金、隨、安、鄧、唐等州及信陽軍，以副使趙載統之。

乙亥，初置諸道轉運判官。

丙子，改嶺南監州爲鸚州，尋廢。

己卯，平海節度使陳洪進用其幕僚南安劉昌言之計，上表獻所管漳、泉二州，得縣十四，户十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兵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七。

庚辰，懷州言河決獲嘉縣。

辛巳，斬侍御史趙承嗣，坐監鄭州市征與吏爲姦，隱没官錢巨萬計【略】仍詔諸道轉運使布告州縣，以儆羣吏，揭于所居官舍之壁。

癸未，以陳洪進爲武寧節度使、同平章事，洪進子前漳州刺史文嶼爲房州刺史，前順州刺史文頊爲登州刺史。尋復以平海節度副使文顯爲通州團練使，仍知泉州。泉州衙内都指揮使文顗爲滁州刺史，仍知漳州。

五月乙酉朔，御乾元殿受朝。德音赦漳、泉管内，給復一年。

《宋史全文》卷三 吴越王俶上表獻所管十三州、一軍。凡得縣八十六，户五十五萬九百八，兵十萬五千二十六。

《長編》卷一九 丙戌，命考功郎中范旻權知兩浙諸州事；左贊善大夫侯陶、著作佐郎崔繼宗檢閱兩浙諸州錢帛；刑部郎中楊克讓充兩浙西南路轉運使，宗正丞趙齊副之；祠部郎中河南劉保勳充兩浙東北路轉運使，右拾遺鄭驤副之；右衛將軍太原侯贇按行兩浙諸州軍儲芻茭糧廩；左贊善大夫孟貽孫通判兩浙事。

丁亥，徙封錢俶爲淮海國王，以其子鎮海、鎮東節度使惟濬爲淮南節度使，奉國節度使惟治爲鎮國節度使，平江節度使孫承佑爲泰寧節度使，威武節度使沈承禮爲安化節度使，浙江西道鹽鐵副使崔仁冀爲淮南節度副使。

戊子，德音赦兩浙管内諸州，給復一年。

癸巳，遣左補闕李吉使契丹，通事舍人薛文寶副之。

乙未，占城國遣使來貢方物。

壬寅，夏州言定難節度使李克叡卒，其子衙内指揮使繼筠權知州事。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癸卯，賜女里死，遣人誅高勳等。

《十朝綱要》卷二 戊申，秦州判官李若愚之子飛雄謀反，族誅。

《長編》卷一九 六月戊辰，詔自今乘驛者皆給銀牌。

己巳，詔自太平興國元年十月乙卯以後，京朝、幕職、州縣官犯贓除名配

諸州者，縱逢恩赦，所在不得放還。

乙亥，宋州言汴河決寧陵縣。詔發宋、亳丁夫四千五百人塞之，命西上閤門使郭守文護其役。又發畿內丁夫二千二百人塞汴口，以判四方館事梁迥董之。

丙子，遣蕃僧曼殊室利歸其國。天竺之法，國王死，太子襲其位，餘子皆出家爲僧，不復居國中。曼殊室利者，中印土王子也。開寶中來至中國，太祖詔令館於相國寺，善持律，都人歸向，施財盈室。衆僧頗嫉之，以其不解華言，即僞爲奏請歸。既得請，始驚恨，衆僧諭以上意，不得已，遲留數月乃去。自言詣南海，附賈人船以往，竟不知所終云。

詔廣南縣五百户以下者，止置主簿一員，兼令、尉事。

秋七月乙酉朔，以振武節度使、殿前都虞候白進超爲殿前副都指揮使。詔：「七夕嘉辰，著於甲令。今之習俗多用六日，非舊制也。宜復用七日。」

壬辰，贈太師、吴王李煜卒。

丁未，以廬州無爲監爲無爲軍。

庚戌，改明德門曰丹鳳門。

八月癸丑朔，詔以冬至有事於南郊。

丙辰，詔兩浙發淮海王俶緦麻以上親及管内官吏悉歸闕，凡舟千四十四艘，所過以兵護送之。

辛未，夷州蠻任朗政等來貢方物。

初，淮海王俶入朝，命其子鎮國節度使惟治權知吴越國事。【略】於是，惟治悉奉兵民圖籍，帑廩管籥授知杭州范旻，與其弟惟演、惟灝等皆赴闕。

甲戌，羣臣奉表上尊號曰應運統天聖明文武，凡三上，許之。

上先詔權罷貢舉，復恐場屋間有留滯者，乃詔諸州去年已得解者，除《三禮》、《三傳》、學究外，餘並以秋集禮部。

九月甲申朔，上御講武殿，覆試合格人，進士加論一首，自是常以三題爲準。得渤海胡旦以下七十四人，乙酉，得諸科七十人，並賜及第。始賜宴於迎春苑，授官如二年之制。故事，禮部唯春放牓，至是秋試，非常例也。

詔自今廣文館及諸州府、禮部試進士律賦，並以平側依次用韻。

己亥，改杭州衣錦軍爲順化軍。

冬十月癸丑朔，契丹遣太僕卿耶律諧里、茶酒庫副使王琛來賀乾明節。

甲寅，高麗國王伷遣使來貢方物及兵仗。

庚申，司農寺丞孔宜知星子縣回，獻所爲文，上召見，問以孔氏世嗣，擢右贊善大夫，襲封文宣公。

辛酉，詔免襲封文宣公家租稅。

己巳，滑州言靈河縣決河已塞復決。命西上閤門使郭守文等率徒塞之。

癸酉，契丹使耶律諧里等辭歸國，詔供奉官、閤門祗候王佐送至境上。送伴使蓋始此。

《宋史全文》卷三　上初即位，幸左藏庫，視其儲積，語宰相曰：「此金帛如山，用何能盡。先帝每焦心勞慮，以經費爲念，何其過也。」於是分左藏北庫爲内藏庫，并以講武殿後封樁庫屬焉，改封樁庫爲景福内庫。初，太祖制置封樁庫，欲贖幽、薊，會晏駕不果。

《長編》卷一九　十一月丁亥，遣供奉官、閤門祗候吴元載、太常寺太祝毋賓古爲契丹賀正使。

丙申，合祭天地於南郊。御丹鳳樓，大赦。受册尊號於乾元殿。

鹽鐵、户部、度支三司所掌凡二十四案，吏千餘人。上慮使、副、判官督察有所不及，而商税、胄、麴、末鹽四案最爲繁劇。十二月丙辰，各置推官，命左贊善大夫張仲容等四人分領之，諸案尋亦皆置推官，或置巡官，悉以京朝官充。

乙丑，幸講武臺，觀飛山軍人發機石、射連弩。上將伐北漢，先習武事也。

甲戌，改永興軍爲興國軍。

戊寅，契丹遣使蕭蒲骨只等來賀來年正旦。

是冬，諸州貢舉人並集，會將親征河東，罷之。自是，每間一年或二年乃置貢舉。

是歲，初置文思院。

太平興國四年、遼乾亨元年（己卯、九七九）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春正月乙酉，遣撻馬長壽使宋，問興師伐

劉繼元之故。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丁亥，命太子中允張洎、著作佐郎句中正使高麗，告以北伐。遣官分督諸州軍儲輸太原行營。

庚寅，以宣徽南院使潘美爲北路都招討制置使，分命節度使河陽崔彥進、彰德李漢瓊、彰信劉遇、桂州觀察使曹翰，副以衛府將直，四面進討。侍衛馬軍都虞候米信、步軍都虞候田重進並爲行營指揮使，將其軍以從，西上閤門使郭守文、順州團練使梁迥監護之。

辛卯，命雲州觀察使郭進爲太原石嶺關都部署，以斷燕薊援師。

癸巳，置簽署樞密院事，以石熙載爲之。

乙未，宴潘美等于長春殿，賜以襲衣、金帶、鞍馬。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丙申，長壽還，言「河東逆命，所當問罪。若北朝不援，和約如舊，不然則戰。」

《長編》卷二〇 丁酉，命河北轉運使侯陟與陝西北路轉運使雷德驤分掌太原東、西路轉運事。

壬寅，詔發齊、汝、蔡等州軍糧赴太原。

癸卯，新渾儀成，司天監學生巴中張思訓所創也。置文明殿東南之鐘鼓樓，以思訓爲渾儀丞。

詔發曹、單、滑、濰、濱、淄、青、鄆、同、耀、華等州，京兆、河南、大名府軍儲赴太原。

己酉，命左屯衛上將軍張鐸爲京城內外都巡檢，車駕將北征也。

二月辛亥，詔以此月內暫幸鎮州。

甲寅，以皇子德恭爲貴州防禦使，齊王廷美之長子也。

祠部郎中劉保勳爲行在轉運使，右補闕高繼申副之。起居舍人張去華專掌行在左藏庫。繼申尋改留守判官。

丙辰，命宰相沈倫爲東京留守兼判開封府事，宣徽北院使王仁贍爲大內都部署，樞密承旨陳從信副之。

甲子，車駕發京師。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丁卯，漢以宋兵壓境，遣使乞援。詔南府宰相耶律沙爲都統，冀王敵烈爲監軍赴之；又命南院大王斜軫以所部從，樞密副使抹只督之。

《長編》卷二〇 己巳，次德清軍，命行在轉運使劉保勳兼勾當北面轉運事。遣均州刺史臨洺解暉、尚食使折彥贇攻隆州。

庚午，次大名府。

壬申，次洺州。

癸酉，郭進自石嶺關來朝於中路頓。

甲戌，次邢州。

以唐州團練使曹光實知威勝軍事，令調軍食。

丙子，以潞州都監陳欽祚知威勝軍。

契丹遣使尚書耶律拽剌梅里奉書問起居。丁丑，見於臨城縣。

三月庚辰朔，駐驆於鎮州。命鄧州刺史尹勳攻隆州。隆非古州，北漢人依險築城以拒王師，故先分兵圍之。

辛巳，命鎮州馬步都監客省副使齊延琛、洛苑副使侯美分兵攻孟縣。

癸未，石嶺關言陽曲寨民三百三十八口歸附。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丙戌，漢遣使謝撫諭軍民，詔北院大王奚底、乙室王撒合等以兵戍燕。

《長編》卷二〇 丁亥，分命太子中允扈蒦等十二人發安、復、唐、鄧、商、坊、徐、宿、兗、海、密、蔡等州軍儲赴太原。

郭進言破北漢西龍門寨，擒獲千餘計，獻俘行在。

戊子，命六宅使侯繼隆攻沁州，閤門祗候王僎攻汾州。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己丑，漢復告宋兵入境，詔左千牛衛大將軍韓侂、大同軍節度使耶律善補以本路兵南援。

《長編》卷二〇 壬辰，復命淄州刺史太原王貴攻沁州。

乙未，命知府州閑廄使折御卿、監軍供奉官晉陽尹憲分兵攻嵐州。

郭進言契丹數萬騎入侵，大破之石嶺關南。於是北漢援絕，北漢主復遣使問道齎蠟書走契丹告急，進捕得之，徇於城下，城中氣始奪矣。

丙申，左飛龍使史業破北漢鷹揚軍，斬獲甚衆，以俘百人來獻。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丁酉，耶律沙等與宋戰於白馬嶺，不利。冀王敵烈及突呂不部節度使都敏、黃皮室詳穩唐筆皆死之，士卒死傷甚衆。

《長編》卷二〇 庚子，命通事舍人王佺、軍器庫使劉文裕帥師分守石嶺關。

癸卯，河東城西面轉運使劉保勳爲陝西北路轉運使。

乙巳，定難留後李繼筠言，遣所部銀州刺史李光遠、綏州刺史李光憲，帥蕃漢兵卒，緣黃河列寨渡河略敵境，以張軍勢。

詔泉州發兵護送陳洪進親屬赴闕，所過州縣續食。

丙午，命左補闕樂沖馳傳督諸州供軍芻粟。

北漢人潛師犯我軍鋒，馬軍都指揮使米信擊敗之，殺其控鶴指揮使裴正，以首級來獻。

夏四月己酉朔，折御卿等言攻嵐州，破北漢千餘衆。

詔發河南、鄆濟博棣澤潞懷汝同華虢等州軍儲赴太原。

庚戌，齊延琛等言孟縣降。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辛亥，漢以行軍事宜來奏，盧俊自代州馳狀告急。

《長編》卷二〇　乙卯，折御卿等破岢嵐軍。

庚申，以樞密直學士簽署院事、兵部員外郎石熙載爲給事中、樞密副使。

壬戌，車駕發鎮州，幸太原。命定武節度使孟元喆爲鎮州駐泊兵馬都鈐轄。

甲子，解暉等攻隆州，西頭供奉官袁繼忠、武騎軍校許均先登，陷之。

丙寅，折御卿又破嵐州，殺憲州刺史霍翊，擒麥州節度使馬延忠等七人以獻。

庚午，上至太原，駐驆于汾水之東。

辛未，幸城四面，按視營壘攻具，慰勞諸將。以手詔諭北漢主繼元，傳詔至城下，守陴者不敢受。

壬申，夜漏未盡，上幸城西，督諸將攻城。

乙亥，幸連城，視攻城諸洞。

丁丑，幸西連城樓。

五月己卯朔，幸城西南隅，夜督諸將急攻。遲明，陷羊馬城。北漢宣徽使范超來降，攻城者疑超出戰，禽之以獻，斬於轅下。

辛巳，幸城西北隅，北漢馬步軍都指揮使郭萬超來降。

《宋史全文》卷三　壬午，幸城南。上謂諸將曰：「翌日重午，當食於城中。」

癸未，督諸將急攻。左僕射致仕馬峰以病卧家，舁入見北漢主，流涕以興亡諭之。北漢主上表納款。

甲申，遲明，劉繼元率其官屬素服紗帽待罪臺下，詔釋之。顧謂淮海國王錢俶曰：「卿能保一方以歸於我，不致血刃，深可嘉也。」北漢平，凡得州十，軍一，縣四十一，户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兵三萬。命劉保勳知太原府。

《長編》卷二〇　乙酉，赦河東管内，常赦所不原者並釋之。諸州縣僞署職官等，並令仍舊。人户兩稅，特與給復二年，王師所不及處，給復一年。分命常參官八人知忻、代等州。

戊子，毀太原舊城，改爲平晉縣。以榆次縣爲并州，徙僧道士及民高貲者於西京。

劉繼元所署節度使蔚進、盧遂以汾州來降。

己丑，以劉繼元爲右衛上將軍、彭城郡公。

乙未，遣康仁寶護送繼元親屬赴闕，所過續食。

丙申，幸太原城北，御沙河門樓，遣使分部徙居民於新并州，盡焚其廬舍，民老幼趨城門不及，焚死者甚衆。

丁酉，廢隆州，毀其城。遣使按行諸州銀冶。

庚子，車駕發太原。詔以行宮爲佛寺，號平晉，上自記之，刻石寺中。

辛丑，次新并州。

丁未，次鎮州。初，攻圍太原累月，饋餉且盡，軍士罷乏。會劉繼元降，人人有希賞意，而上將遂伐契丹，取幽薊，諸將皆不願行，然無敢言者，殿前都虞候崔翰獨奏曰：「此一事不容再舉，乘此破竹之勢，取之甚易，時不可失也。」上悦，即命樞密使曹彬議調發屯兵。

六月辛酉，次定州。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甲子，封劉繼文爲彭城郡王，盧俊同政事門下平章事。

宋主來侵。

《長編》卷二〇　丙寅，次金臺頓，契丹據有之地也。

丁卯，上躬擐甲冑，率兵次岐溝關。契丹東易州刺史劉禹以州降，留兵千人守之。東易州即岐溝關也。

東西班指揮使衡水傅潛與孔守正先至涿州，擊契丹敗之，生擒五百

餘人。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北院大王奚底、統軍使蕭討古、乙室王撒合擊之。戰于沙河，失利。

《長編》卷二〇　戊辰，上次涿州，判官劉原德以城降。

己巳，次鹽溝頓。

庚午，遲明，次幽州城南，駐蹕於竇光寺。契丹萬餘衆屯城北，士親率兵乘之，斬首千餘級，餘黨遁去。

渤海酋帥大鸞河率小校李勳等十六人、部族三百騎與范陽軍民二百餘人皆來降。

壬申，部分諸將攻城，定國節度使宋偓南面，河陽節度使崔彦進北面，彰信節度使劉遇東面，定武節度使孟元喆西面。命宣徽南院使潘美知幽州行府事。契丹鐵林都指揮使李扎盧存以部下兵百二十五人來降。

癸酉，移幸城北，督諸將攻城。

甲戌，命殿中丞楊恭知涿州，以劉原德爲右贊善大夫、通判州事。

乙亥，命八作副使祁延朗知東易州。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丁丑，詔諭耶律沙及奚底、討古等軍中事宜。

《長編》卷二〇　秋七月庚辰，契丹建雄節度使順州劉延素與官屬十四人來降。

辛巳，上復至城下，督諸將攻城。

壬午，契丹知薊州劉守思與官屬十七人來降。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癸未，帝督諸軍及契丹大戰于高梁河，敗績。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沙等及宋兵戰于高梁河，少却；休哥、斜軫橫擊，大敗之。宋主僅以身免，至涿州，竊乘驢車遁去。

甲申，擊宋餘軍，所殺甚衆，獲兵仗、器甲、符印、糧饋、貨幣不可勝計。

《長編》卷二〇　上以幽州城踰旬不下，士卒疲頓，轉輸回遠，復恐契丹來救，遂詔班師。車駕夕發，命諸將整軍徐還。

乙酉，次涿州。

丙戌，次金臺驛。内供奉官閻承翰馳奏大軍不整，南嚮而潰。上令殿前都虞候崔翰將衛兵千餘人止之，翰請單騎徑往，至則諭以方略，衆遂定。

戊子，次定州。

定難留後李繼筠卒，弟繼捧嗣其位。

庚寅，命崔翰及定武節度使孟元喆等留屯定州，彰德節度使李漢瓊屯鎮州，河陽節度使崔彦進等屯關南，得以便宜從事。

是日，車駕發定州。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辛丑，耶律沙遣人上俘獲，以權知南京留守事韓德讓、權南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耶律學古、知三司事劉弘皆能安人心，捍城池，並賜詔褒奬。

《長編》卷二〇　乙巳，車駕至自范陽。

八月戊申朔，契丹蘇哲等二十八人來降。

守中書令、西京留守石守信從征范陽，督前軍失律，壬子，責授崇信節度使、兼中書令。

初，劉繼業爲繼元捍太原城，甚驍勇。及繼元降，繼業猶據城苦戰，士素知其勇，欲生致之，令中使諭繼元俾招繼業。繼元遣所親信往，繼業乃北面再拜，大慟，釋甲來見。上喜，慰撫之甚厚，復姓楊氏，止名業，尋授左領軍衛大將軍。丁巳，以業爲鄭州防禦使。

癸亥，命潘美爲河東三交口都部署，以捍契丹。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乙丑，耶律沙等獻俘。

丙寅，以白馬之役責沙、抹只，復以走宋主功釋之；奚底遇敵而退，以劍背擊之；撒合雖却，部伍不亂，宥之；冀王敵烈麾下先遁者斬之，都監以下杖之。

《長編》卷二〇　甲戌，宋州言河決宋城縣。詔發諸縣丁男三千五百人塞之，命八作使郝守濬護其役。

初，武功郡王德昭從征幽州，軍中嘗夜驚，不知上所在，或有謀立王者，會知上處，乃止。上微聞其事，不悦。及歸，以北征不利，久不行太原之賞，議者皆謂不可，於是德昭乘間入言，上大怒曰：「待汝自爲之，賞未晚也。」德昭惶恐，還宫，謂左右曰：「帶刀乎？」左右辭以宫中不敢帶。德昭因入茶酒閤，拒户，取割果刀自刎。上聞之，驚悔，往抱其尸，大哭曰：「癡兒，何至此耶！」追封魏王，謚曰懿。

丙子，邛部川首領牟昂、諸族鬼主副使離襪等各以方物來貢。
是月，以贊善大夫韋亶等十五人爲諸鎮節度判官。
作太清樓。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九月己卯，燕王韓匡嗣爲都統，南府宰相耶律沙爲監軍，惕隱休哥、南院大王斜軫、權奚王抹只等各率所部兵南伐；仍命大同軍節度使善補領山西兵分道以進。

《長編》卷二〇 衛州言河決汲縣。
辛巳，詔忻、嵐、憲州緣邊諸寨，無得縱軍士入蕃界劫掠。
乙酉，命內衣庫使張紹勍、南作坊副使李神祐等率兵屯定州。
丁亥，初置皇子侍讀，以左贊善大夫楊可法爲之。
戊子，詔改京城內外二十五門名。
庚寅，户部郎中侯陟爲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權中丞始此。
丙申，詔曰：「先是，禁銅錢不得入劍南界，宜除之。自今兩川民許雜用銅鐵錢，即不得出他境。」
庚子，荆湖南路轉運使言十洞首領楊蘊求内附。
癸卯，山後兩林蠻王、歸化大將軍勿兒，遣其王子祚遇以名馬來貢。
丙午，右拾遺李瀚責授右贊善大夫。瀚前知雄州，會范陽班師，軍士逆走投州城，瀚閉關不納，因擾亂劫掠居民，潰而爲賊，故有是命。
先是，江南、兩浙諸州以絹計贓，絹價二疋當江北之一，詔自今宜以千錢爲絹一疋論罪。

《十朝綱要》卷二 契丹寇鎮州，監軍李繼隆、都鈐轄劉延翰合擊，大破之於滿城，追奔至遂城，斬獲甚衆。

《長編》卷二〇 冬十月庚午，捷書聞，手詔褒之。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辛未，太保劾思與宋兵戰於火山，敗之。
乙亥，詔數韓匡嗣五罪，赦之。

《長編》卷二〇 齊王廷美進封秦王，宰相薛居正加司空，沈倫加左僕射，盧多遜兼兵部尚書、樞密使曹彬兼侍中，文武官預平太原者皆遷秩有差。初行賞功之典也。
十一月丁丑朔，賜緣邊戍卒襦袴。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戊寅，宴賞休哥及有功將校。

《長編》卷二〇 庚辰，代州言契丹於代州、雁門、西陘、護國、南川置寨，折彦贇與都監董思愿劉緒、巡檢侯美追擊，大破之。
丙戌，詔以明法科於諸書中所業非廣，遂廢之。學究併通《三經》，諒難精至，乃分爲三科，仍兼習法令。又詔進士及諸科引試日，並以律文疏卷問義。
辛卯，以建州邵武縣爲邵武軍。
上以鄭州防禦使楊業老於邊事，洞曉敵情，癸巳，命業知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部署。
己亥，嵐州言三交口破契丹千餘衆。
辛丑，忻州言破契丹數千衆。
關南又言破契丹數萬衆，斬首萬餘級。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冬至，赦，改元乾亨。

《長編》卷二〇 先是，詔中使趙守倫優給價和市在京及諸州民間私馬，於是得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匹。
十二月丁未朔，占城國遣使來貢方物。
拓拔首領日榮遣所部酋長拓拔琳沁，十六府大首領囉朗吹裕勒遣所部蕃官結舒等並來貢。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乙卯，燕王韓匡嗣遥授笅昌軍節度使，降封秦王。

《長編》卷二〇 開寶中，禁民賣假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以上棄市。己未，詔自今準律以行，濫，論罪。
庚申，詔自今登州有女真貢馬，其隨行物色仰給牒，所在勘驗，牒外物並没入之。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千戌，蜀王道隱南京留守，徙封荆王。

《長編》卷二〇 丁卯，詔改司寇參軍爲司理參軍，以司寇院爲司理院。【略】又置判官一員。
是歲，命有司取國初以來敕條纂爲《太平興國編敕》十五卷，行于世。
曹、鄆、淄三州水，蠲其租。太平州饑，賑之。
改市買司爲雜買務。
先是，内庭宣索及殿前賜賚，移文庫務，未有專領其事者。於是，始置合

同憑由印，命左藏庫副使劉蒙正、供奉官郭延濬同掌焉。

太平興國五年、遼乾亨二年（庚辰、九八〇）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春正月丙子朔，封皇子隆緒爲梁王，隆慶爲恒王。

《長編》卷二一　庚辰，遣供奉官、閤門祗候王僎使高麗。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詔宣慰河東諸州。

壬午，新作天駟左右監，以左右飛龍使爲左右天廐使，閑廐使爲崇儀使。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丁亥，以惕隱休哥爲北院大王，前樞密使賢適封西平郡王。

《長編》卷二一　庚寅，以禮部侍郎程羽爲文明殿學士。【略】文明殿學士自羽始。

己亥，命連州刺史任知杲、虢州刺史許昌裔、雄州刺史孫全興發諸郡丁夫、治衛、澶、濮三州河隄。左屯衛將軍李重進、右千牛衛將軍鄭彥華、右內率府率田浦治濟、貝、鄭三州河隄。

癸卯，命右衛將軍史珪督畿內丁夫三萬人，鑿尉氏縣界新河九十里。分糧料諸司馬軍、步軍爲三院，各命官主之。

二月丙午，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道州府民事徭役者未嘗分等，慮有不均。欲望下諸路轉運司差官定爲九等，上四等戶令充役，下五等戶並與免。」詔令轉運使躬親詳定，勿復差官。

戊申，改南辨州曰化州。

乙丑，岢嵐軍言，近界戎人二百六十餘户、老幼二千三百餘口歸附。

戊辰，徐州送妖賊李緒等四十五人，斬爲首者七人，餘配遠惡處。

壬申，岢嵐軍又言戎人八十九户老幼六百二十二口歸附。

三月甲戌朔，詔江南諸州歲貢乾蜂，甚傷生而撓民，宜罷之。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丁亥，西南面招討副使耶律王六、太尉化哥遣人獻党項俘。

《長編》卷二一　先是，令有司詳定打毬儀，戊子，始用其儀，召羣臣會踘於大明殿。

贈太師、南越王劉鋹卒。

《十朝綱要》卷二　癸巳，潘美與知代州楊業合破契丹於雁門，殺其僞侍中蕭咄李，禽僞馬步軍都指揮使李重誨。

《長編》卷二一　閏三月甲寅，上御講武殿，覆試權知貢舉程羽等所奏合格進士，得銅山蘇易簡以下百一十九人，又得諸科五百三十三人，並分第甲乙，賜宴，始有直史館陪座之制。

丁卯，令荆湖、嶺南等處以絹計贓，如江、浙之制。

己巳，詔品官公罪，徒以上去官，事發，所在鞫之以聞。

辛未，廿、沙州回鶻遣使來貢方物。

三交口言戎人二百三十四户、老幼五千三十七口歸附。

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卒，其子延禄自稱權節度兵馬留後，遣使修貢　夏四月丁丑，詔贈元忠燉煌郡王，授延禄歸義節度使

遣供奉官盧襲使交州。時丁璉及其父部領皆死，璉弟壻尚幼，嗣稱節度行軍司馬、權領軍府事，大將黎桓擅權。

己丑，代州言，戎人二百三十五户、二千四百二十四口歸附。

壬辰，詔壅汾河晉祠水灌太原故城。

丁酉，詔應敕除及吏部注授幕職、令録、司理、判司、簿尉，自今除程給一月限，其川、峽、嶺南、福建路給兩月，違者本州不得放上。

誠州十洞首領楊通寶來修貢　己亥，以通寶爲誠州刺史

是月，命有司定品官贖罰之令。

五月，大霖雨。

丁卯，作端拱樓。

六月丙子，潁州言潁水溢，壞民廬舍

壬（子）〔午〕，高麗王伾遣使來貢方物。

己亥，以江州白鹿洞主明起爲蔡州褒信縣主簿。白鹿洞在廬山之陽，常聚生徒數百人。李煜僭竊時，割善田數十頃，歲取其租廩給之，選太學之通經者授以他官，俾領洞事，日爲諸生講誦。至是，起建議以其田入官，故爵命之。白鹿洞由是漸廢矣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喜隱復謀反，囚于祖州。

《宋史全文》卷三　知邕州侯仁寶上疏，言交州主帥被害，其國亂，叮

以偏師取之。上大喜，秋七月丁未，以仁寶爲交州路水陸轉運使，孫全興、郝（士）〔守〕濬、陳欽祚、崔亮爲邕州路兵馬都部署，劉澄、賈湜、王僎爲廉州路兵馬部署，水陸並進討。

《長編》卷二一　己酉，詔西川諸州民，比者但犯鹽禁，皆部送京師。自今不滿十斤，委所在州府依法區分。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戊午，王六等獻党項俘。

《長編》卷二一　庚申，南州刺史向行猛遣使來貢方物。

己巳，詔諸路轉運使，諸州除舊編敕外，所授宣敕並依次編録，長吏以下職官受代日，遞相交付。

八月己丑，詔：「自今文武職官不得輒入三司公署，及不得以書札往來請託公事。」

西南蕃主龍瓊堀遣其子羅若從并諸州蠻七百三十四人，以方物名馬來貢。

九月甲辰，史館上《太祖實録》五十卷。

丙寅，契丹以書遺豐州刺史王承美，令毋與中國市馬。承美不從，具奏其事，契丹怒，率衆掠豐州關以西部族三百餘帳。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冬十月辛未朔，命巫者祠天地及兵神。

《長編》卷二一　戊寅，命萊州刺史楊重進、沂州刺史毛繼美率兵屯關南，亳州刺史蔡玉、濟州刺史上黨陳廷山屯定州，單州刺史盧漢贇屯鎮州，備契丹也。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辛巳，將南伐，祭旗鼓。

癸未，次南京。

《長編》卷二一　甲申，下元，京城始張燈如中元上將巡北邊　己丑，詔自京師至雄州發民除道修頓。

甲午，命馬軍都指揮使米信、東上閤門使郭守贇、弓箭庫使李斌、儀鸞副使江鈞同護定州屯兵。

是月，始合三司勾院爲一院。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己亥，圍瓦橋關

十一月庚子朔，宋兵夜襲營，突呂不部節度使蕭幹及四捷軍詳穩耶律痕德戰却之。

《長編》卷二一　壬寅，以夏州衙内指揮使李繼捧爲定難軍留後。

契丹寇雄州，據龍灣堤，龍猛副指揮使荆嗣率兵千人，力戰奪路。會中使有至州閲城壘者出郭外，敵進圍之。諸軍赴援，多被傷，嗣與其衆夜相失，三鼓，乃突圍走莫州。敵爲橋於界河以濟，嗣邀擊之，殺獲甚衆。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休哥敗宋兵於瓦橋東，守將張師引兵出戰，休哥奮擊，敗之。

《長編》卷二一　丙午，以秦王廷美爲東京留守，宣徽北院使王仁贍爲大内部署，樞密承旨陳從信副之。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戊申，宋兵陣於水南，休哥涉水擊破之，追至莫州，殺傷甚衆。

己酉，宋兵復來，擊之殆盡。

《長編》卷二一　詔巡北邊

壬子，發京師。

癸丑，關南言破契丹萬餘衆，斬首三千餘級　即以河陽節度使崔彦進爲關南兵馬都部署。

丙辰，次澶州。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班師。

《長編》卷二一　丁巳，次德清軍

戊午，駐驆於大名府。

雄州言契丹皆遁去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乙丑，還次南京。

十二月庚午朔，休哥拜于越　大饗軍士。

《長編》卷二一　丁丑，以鄭州防禦使楊業領雲州觀察使，仍判鄭州，知代州事　業自雁門之捷，契丹畏之，每望見業旗即引去

上因契丹遁去，遂欲進攻幽州　戊寅，以保靜節度使劉遇充幽州西路行營壕寨兵馬部署，睦州團練使田欽祚爲都監，威塞節度使曹翰充幽州東路行營壕寨兵馬部署，登州防禦使趙延溥爲都監。

《十朝綱要》卷二　翰林學士李昉等上奏乞還師，上納其説，即下詔南歸。

《長編》卷二一　庚辰，車駕發大名府

乙酉，至京師。

辛卯，交州行營言破賊萬餘衆，斬首二千三百四十五級。

國初以來，犯死罪獲貸者，多配隸登州沙門島，通州海門島，皆有屯兵使者領護。而通州島中凡兩處，豪强難制者隸崇明鎮，懦弱者隸東北洲，兩處悉官煮鹽。是歲，始令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之，而沙門如故。

太平興國六年、遼乾亨三年（辛巳、九八一）

《長編》卷二二 春正月庚子朔，御乾元殿受朝。

癸卯，以保寨軍爲保州，以梁門口寨爲靜戎軍。

乙巳，詔【略】諸路轉運使下所屬州，令長吏擇其兒任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以名聞。當驛召引對，授以知縣之任。

辛亥，易州言破契丹數千衆，斬首二百級，馬五百匹，器甲以千數。

乙卯，建易州大保寨爲平寨軍。

丁卯，令諸道轉運使察訪部内官吏，有履行著聞、政術尤最及文學茂異者，各舉二人。

是月，遣八作使郝守濬等分行河道，抵於敵境，皆疏導之。又於清苑界開徐河，雞距河五十里入白河。由是關南之漕悉通濟焉。

二月癸巳，詔【略】自今循常之務，非課最者，不得書爲勞績，其殿、犯無有所隱。

國初，以供奉官、殿直、承旨爲三班，隸宣徽院。【略】是月，始命御廚副使洛陽楊守素等點檢三班公事。

東京官賣麵，斤爲錢二百，詔減五十。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三月己酉，興元尹德芳薨，追封岐王。

癸丑，詔令諸路轉運使察官吏賢否以聞。

《長編》卷二二 丙辰，以霸州淤口寨爲破虜軍，雄州新鎮爲平戎軍。

丁巳，高昌國王阿廝蘭漢，始自稱西州外生師子王，遣都督麥索温來貢方物。

戊午，通遠軍使、羅州刺史董遵誨卒。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壬戌，交州行營破賊于白藤江口，獲戰艦二百艘，知邕州侯仁寶死之。會炎瘴，軍士多死者，轉運使許仲宣驛聞，詔班師。

詔斬劉澄、賈湜于軍中，徵孫全興下獄。

令諸州長吏五日一慮囚。

《長編》卷二二 夏四月戊辰，廢湖州織羅，放女工五十八人。

辛未，幸太平興國寺、相國寺禱雨。

丙戌，高麗國遣使來貢方物。

禁東、西川諸州白衣巫師。

五月辛丑，契丹以七千人入侵平寨軍，守將擊走之。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丙午，上京漢軍亂，劫立喜隱不克，僞立其子留禮壽，上京留守除室擒之。

《長編》卷二二 癸丑，令内侍省細仗内先衣黄者並衣碧，吏部黄衣選人改爲白衣選人。

甲寅，遣供奉官王延德、殿前承旨白尚勳使高昌。

六月甲戌，司空、同平章事薛居正卒。

秋七月丙申朔，延州言大水溢入城，壞官寺、民舍千六百區。

上將大舉伐契丹，遣使賜渤海王詔書，令發兵以應王師。

河中府、鄜州皆言大水。

乙卯，嵐州言戎人五十三户三百六十三口内附，遣戍卒迎之，爲敵騎所邀，因擊破其衆，斬首十七級。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甲子，留禮壽伏誅。

《長編》卷二二 八月庚午，寧州言大水。

乙酉，詔諸道知州、通判、知軍監縣及監榷物務官，任内地滿三年，川、廣、福建滿四年者，並與除代。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九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甲辰，左拾遺田錫上疏極諫，詔嘉奬之。

丙午，置京朝官差遣院，初令中書舍人郭贄等考校課績。

辛亥，以趙普爲司徒。

《長編》卷二二 是日，以樞密副使、刑部侍郎石熙載爲户部尚書、充

樞密使。用文資正官充樞密使，自熙載始也。

壬子，秦王廷美乞班趙普下，從之。

詔中外文武官等，自今或知民間利病及時政得失，並得上書直言。

乙卯，詔以冬至有事于南郊。

丙辰，知易州白繼贊言契丹來侵，逆擊之於平寨寨北，斬首二千級，獲鎧甲羊馬甚衆。

緜州妖賊王禧等十人以妖法惑衆，圖爲不軌，斬于市。

己未，高州言大風壞官寺、民舍五百餘區。

詔諸路州府，每月第給係省酒充公用，自三石至一石各有差。

冬十月癸酉，羣臣奉表加上尊號曰「應運統天睿文英武大聖至明廣孝」，凡三上，乃許之。

京西轉運使言管内諸州闕員，多以前資官承攝，不給俸禄，恐難責其廉恥，願一切停罷。詔從之。乙亥，令諸道悉部送前資官赴闕，特與免選注擬，諸州無得占留。

庚辰，詔自今下元節宜如上元，並賜休假三日，著於令。

甲申，以河陽節度使崔彦進爲關南都部署，馬軍都指揮使米信爲定州都部署。

丙戌，命駕部員外郎、知制誥賈黄中與諸醫工雜取歷代醫方，同加研校。

己丑，復置觀察支使，或已有掌書記，即不得兼置。

甲午，蘇州言太一宫成。

密州先以官牛給民，歲取其租，牛既死而租未免，詔悉除之。

十一月甲辰，改武德司爲皇城司。

先是，上將討擊契丹，乃以詔書賜定安國王，令張掎角之勢。其王烏玄明亦怨契丹侵侮不已，欲依中國以攄宿憤，得詔大喜。於是女真遣使朝貢，道出安定，烏玄明託使者附表來上，且言扶餘府昨叛契丹歸其國，此契丹災禍大至之日也。表稱「元興六年十月」。上復優詔答之，仍付女真使者，令齎以賜焉。

庚戌，親享太廟。

辛亥，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御乾元殿受册尊號。

樞密使楚昭輔被病家居，【略】己未，乃以昭輔爲左驍衛上將軍、樞密使。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十二月，以遼興軍節度使韓德讓爲南院樞密使。

《長編》卷二一　戊辰，詔嶺南、四川、江南、兩浙職官等，先不許親屬至治所，自今得以朞功親一人隨行。

癸酉，詔：「諸州士庶，家有藏醫書者，許送官。願詣闕者，令乘傳，縣次續食。第其卷數，優賜錢帛，及二百卷已上者與出身，已仕官者增其秩。」

辛卯，禁民私市戎人馬。

壬辰，詔中外官不得以告身及南曹歷子質錢，違者官爲取還，不給元錢。

朝廷患官文書落規利之家，故禁絶之。

是歲，廢沁州。

太平興國七年、遼乾亨四年（壬午、九八二）

《長編》卷二三　春正月壬寅，詔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等詳定士庶車服喪葬制度，付有司頒行，違者論其罪。

甲寅，以右衛大將軍侯贇知靈州。

初，太祖免潭州歲所調紙十年。期滿當徵，州言民飢，願逾豐歲乃輸，詔並除之。

二月丙寅，以江州星子縣爲南康軍。

庚午，豐州大首領黄羅并弟乙蚌等以良馬來貢。

詔開封府，近者蝗旱相仍，民多流徙，宜設法招誘，並令復歸，滿百日不至，其桑土並許他人承佃，便爲永業。

宣徽北院使、判三司王仁贍掌邦計幾十年，恣下吏爲姦。【略】上怒甚。辛未，仁贍罷爲右衛大將軍。

以給事中侯陟、右正諫大夫王明同判三司。同判三司自陟、明始。

乙亥，詔西川、嶺南、荆湖、陝西每歲上供錢帛，勿復調民負擔，以傳置卒代之。

甲申，改關南爲高陽關。

是月，復徙并州於三交寨，即以潘美爲并州都部署。

三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金明池水心殿成，上將泛舟往游。或告秦王廷美謀欲以此時竊發。

【略】癸卯，罷廷美開封尹，授西京留守。

丁未，命右正諫大夫李符權知開封府。

詔黎州造大船於大渡河，以濟西南蠻之朝貢者。

壬子，賜秦王廷美襲衣、通犀帶、錢十萬、絹綵各萬疋、銀萬兩、西京甲第一區。

初，嶺南轉運使許仲宣既分遣南伐之師，乃草檄諭交州，明國威信，期必再舉。黎桓亦懼朝廷終行討滅，甲寅，復爲丁璿上表謝罪，且貢方物。

夏四月壬戌朔，樞密使曹彬餞秦王廷美於瓊林苑，始赴西也。

甲子，以左正諫大夫樞密直學士竇偁、中書舍人郭贄並守本官，參知政事。

以如京使柴禹錫爲宣徽北院使、兼樞密副使，翰林副使楊守一爲東上閤門使，充樞密都承旨。守一即守素也，與禹錫同告秦王廷美陰謀，故賞之。

樞密承旨加「都」字，自守一始。

乙丑，左衛將軍、樞密承旨陳從信罷爲左衛將軍，皇城使劉知信爲右衛將軍，弓箭庫使惠延真爲商州長史，禁軍列校侯人皇甫繼明責爲汝州馬步軍都指揮使，棗强范廷召責爲唐州馬步軍都指揮使，定人王榮責爲濮州教練使，皆坐交通秦王廷美及受其私犒故也。

丙寅，以兵部員外郎宋琪通判開封府。京府通判自琪始。

《十朝綱要》卷二 戊辰，盧多遜責授兵部尚書，下御史獄。

丙子，太子太師王溥奏多遜及秦王廷美交通，顧望呪咀，大逆不道，宜行誅滅。

丁丑，詔多遜削官，流崖州，廷美勒歸私第，多遜親吏趙白、閻密、王繼勳等皆斬於都門之外。

庚辰，沈倫責授工部尚書，罷知政事。

《長編》卷二二 己丑，詔：「江南民私鑄鉛錫及輕小錢，頗亂禁法。自今公私所用，每千錢須及四斤。」

潤州言丹徒等縣大水害稼，詔給復一年。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自將南伐。至滿城，戰不利，守太尉奚瓦里中流矢死。統軍使善補爲伏兵所圍，樞密使斜軫救免，詔以失備杖之。

五月，班師。清暑燕子城。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辛丑，崔彦進敗契丹于唐興。

戊申，慮囚。

己酉，夏州留後李繼捧獻其銀、夏、綏、宥四州。

辛亥，三交行營言，潘美敗契丹之師于鴈門，破其壘三十六。

丙辰，秦王廷美降封涪陵縣公，房州安置。以崇儀副使閻彦進知房州，監察御史袁廓通判軍州事，各賜白金三百兩。

己未，府州破契丹于新澤砦，獲其將校以下百人。

是月，陝州蝗，蕪湖縣雨雹。

《長編》卷二三 詔：「京朝官出使，所給印紙，委本屬以寔狀書，不得增減功過，阿私罔上。其關涉書考之官，悉署姓名，違者論其罪。」

六月丁卯，齊州言河決臨濟縣

甲戌，詔文武常參官，自今所保舉人犯死罪，無輕重減一等論定，著於令。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乙亥，遣使發李繼捧緦麻已上親赴闕，其弟繼遷奔地斤澤。

丙子，置譯經院。

是月，【略】漢陽軍大水。

《長編》卷二三 秋七月辛卯，大名府言河決范濟口。

甲午，封皇長子德崇爲衛王，第二子德明爲廣平郡王。德崇檢校太傅，德明檢校太保，並同平章事。

建徐州下邳縣爲淮陽軍。

乙未，武勝節度使、兼侍中高懷德卒。

癸卯，幸繹經院，盡取禁中所藏梵夾，令大息災等視藏録所未載者翻譯之。

初，沈倫責爲工部尚書，時倫已病甚，不能興，但上表謝。未幾，再奉章乞骸骨。壬子，復授倫左僕射致仕。

丙辰，均州、南劍州皆言大水壞廬舍。

八月庚申朔，太子太師、贈侍中、謚文獻王溥卒。

梧州言大水。

命右正諫大夫邊翊權知開封府。

乙亥，詔刑部大理寺官並優其常俸。

戊寅，詔翰林學士承旨李昉及庫部員外郎楊徽之等十一人，舉三司判官及轉運使各一人。

己卯，詔劍南東西、峽路諸州，民輸租及榷利，勿復徵銅錢。罷官酤酒，仍造麴與民，前所增爵錢二十萬並除之。

又詔川、峽諸州市買院、織造院，除供軍布帛外，其餘錦綺、鹿胎、透背、六銖、欹正、龜殼等匹段，自今不須買織，民間有織賣者勿禁。於是廢東川轉運使并屬西川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九月庚子，幸雲州

甲辰，獵于祥古山，帝不豫。

壬子，次焦山，崩於行在。年三十五，在位十三年。遺詔梁王隆緒嗣位，軍國大事聽皇后命。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聖宗文武大孝宣皇帝，諱隆緒，小字文殊奴。景宗皇帝長子，母曰睿智皇后蕭氏。【略】癸丑，即皇帝位於柩前，時年十二。皇后奉遺詔攝政，詔諭諸道。

《長編》卷二三　權知高麗國王治遣使來貢方物，且言其兄伷死，求襲位。

甲寅，詔所在貢舉等州，自今長吏擇官考試，合格許薦送。仍令禮部，自今解貢舉人，依吏部選人例，每十人爲保。

新作尚書省於孟昶故第。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冬十月己未朔，帝始臨朝。

辛酉，羣臣上尊號曰昭聖皇帝，尊皇后爲皇太后，大赦。以南院大王勃古哲總領山西諸州事，北院大王、于越休哥爲南面行軍都統，奚王和朔奴副之，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蕭道寧領本部軍駐南京。

《長編》卷二三　夏州言戍人拒命，發州兵擊敗之，斬首五百級，獲羊馬萬計。

癸亥，詔緣邊諸州軍縣鎮等，各務守境力田，無得闌出邊關，侵擾帳族及奪略畜産，所在嚴加偵邏，違者重論其罪，獲羊馬、生口，並送於塞外。

壬申，懷州河決武德縣，害民田，詔蠲其租。

己卯，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贈工部尚書竇偁卒。

《十朝綱要》卷二　行《乾元曆》。

《長編》卷二三　是月，【略】置都進奏院。

十一月己酉，以李繼捧爲彰德節度使

十二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耶律速撒討阻卜。

辛酉，南京留守荆王道隱奏宋遣使獻犀帶請和，詔以無書却之。

甲子，撻剌干乃万十醉言宫掖事，法當死，杖而釋之。

《長編》卷二三　兩浙轉運使高冕條上舊政之不便者，凡百餘事。庚午，詔兩浙諸州，自太平興國六年以前逋租及錢俶日無名掊歛，吏至今猶徵督者，悉除之。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辛未，西南面招討使秦王韓匡嗣薨。

癸酉，奉大行皇帝梓宫于敬塗殿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戊寅，高麗國王伷卒，其弟治遣使求襲位，詔立治爲高麗國王。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庚辰，省置中臺省官

《長編》卷二三　右驍衛上將軍、贈侍中楚昭輔卒。

閏十二月庚寅，豐州刺史王承美言契丹日利、月益、没細、兀瑤等十一族七萬餘帳内附。又與契丹戰，破其萬餘衆，斬首二千級，獲天德節度使韋太。

丁酉，詔諸州犯徒、流罪人等，並配所在牢城，勿復轉送闕下。仍不得輒以案牘聞奏，稽留刑獄，違者論其罪。

庚戌，詔兩京諸州，擇郡民有練土地之宜、明種樹之法者，補爲農師，縣一人。

辛亥，曲赦銀、夏等州管内。

太平興國八年、遼統和元年（癸未、九八三）

《長編》卷二四　春正月戊午朔，上御乾元殿受朝。

兩京、諸道州府貢士一萬二百六十人。甲子，命中書舍人宋白等十人權知貢舉。

戊辰，建海門鎮爲太平軍。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以烏隈烏骨里部節度使耶律章瓦同政事門下平章事。

丙子，以于越休哥爲南京留守，仍賜南面行營總管印綬，總邊事。渤海撻馬解里以受先帝厚恩，乞殉葬，詔不許，賜物以旌之。

《長編》卷二四 戊寅，〔曹〕彬罷爲天平節度使、兼侍中。

己卯，以東上閤門使開封王顯爲宣徽南院使，〔弭〕德超爲北院使，並兼樞密副使。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辛巳，速撒獻阻卜俘。

壬午，涿州刺史安吉奏宋築城河北，詔留守于越休哥撓之，勿令就功。

趙妃及公主胡骨典、奚王籌寧、宰相安寧、北大王普奴寧、惕隱屈烈、吳王稍、寧王只没與橫帳、國舅、契丹、漢官等並進助山陵費。

甲申，西南面招討使韓德威奏党項十五部侵邊，以兵擊破之。

乙酉，以速撒破阻卜，下詔褒美；仍諭與大漢討党項諸部。

《長編》卷二四 周顯德中，宋州民飢，官出義倉米三萬四千石以貸，其後徵督，民多流移入它郡。【略】詔悉除之。

二月戊子朔，日有食之。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禁所在官吏軍民不得無故聚衆私語及冒禁夜行，違者坐之。

己丑，南京奏，聞宋多聚糧邊境及宋主將如臺山，詔休哥嚴爲之備。

甲午，葬景宗皇帝於乾陵，以近幸朗、掌飲伶人撻魯爲殉。

《長編》卷二四 丁酉，禁內屬戎人私市女口。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辛丑，南京統軍使耶律善補奏宋邊七十餘村來附，詔撫存之。

乙巳，以御容殿爲玉殿，酒谷爲聖谷。速撒奏討党項捷，遣使慰勞。

戊申，以惕隱化哥爲北院大王，解領爲南府宰相。

三月己未，次獨山。遣使賞西南面有功將士。

辛酉，以大父帳太尉耶律曷魯寧爲惕隱。

《長編》卷二四 癸亥，以右諫議大夫、同判三司宋琪爲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始分三司爲三部，各置使。右諫議大夫、同判三司王明爲鹽鐵使，左衞將軍陳從信爲度支使，如京使郝正爲户部使。

己巳，諸王及皇子府初置諮議、祭善、侍講等官，以户部員外郎王遹、著作佐郎姚坦、國子博士邢昺等十人爲之。

壬申，豐州刺史王承美言契丹來寇，承美擊敗其衆萬餘，追北百有餘里，至青冢，斬首二千餘級，降者二千帳，獲羊馬兵仗以萬計。

丙子，上御講武殿，覆試禮部貢舉人，擢進士長沙王世則而下百七十五人，諸科五百一十六人，遂並爲定制。

甲申，除福建諸州鹽禁，官賣之，斤爲錢二十五。又以民乏銅錢，令於建州鑄大鐵錢，與銅錢並行，尋罷之。

《十朝綱要》卷二 乙酉，用江南轉運使張齊賢言，定江南鑄錢法，歲以三十萬貫爲額。

《長編》卷二四 國子監丞、知開封府司録參軍事趙孚上言：「【略】請自今諸縣令、佐凡歷三年，收賦稅並得依限齊足者，超資任以大縣；歷二年，違限不足者，降資授以小縣。」詔從之。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夏四月丙戌朔，幸東京。以樞密副使耶律末只兼侍中，爲東京留守。

庚寅，謁太祖廟。

《長編》卷二四 辛卯（朔），詔：「【略】自今京朝官釐務于外，秩滿曾經責罰及弛慢者，授以邊遠，其課績高者，任以近地。」

先是，陳洪進發漳、泉丁男爲館夫，給負擔之役。洪進既獻地，轉運使猶計傭取直，凡爲銅錢二千一百五十貫，鐵錢三萬一千五百三十貫。民訴其事，壬辰，詔除之。

壬寅，以豐州刺史王承美爲團練使，【略】賞其破契丹之功也。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班《外官戒諭辭》。

壬子，流樞密副使弭德超于瓊州，并徙其家。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大臣以太后預政，宜有尊號，請下有司詳定册禮。詔樞密院諭沿邊節將，至行禮日，止遣子弟奉表稱賀，恐失邊備。樞密請詔北府司徒頗德譯南京所進律文，從之。遂如徽州。

以耶律慶朗爲信州節度使。

《長編》卷二四　改講武殿爲崇政殿。

五月丙辰朔，河大決滑州房村，泛澶、濮、曹、濟諸州民田，壞居人廬舍，東南流至彭城界，入于淮。有司議大發丁夫塞之。上曰：「鄉者發民塞韓村決河水，不能成，俱爲勞擾。」乃命出卒數萬人，賜以內府金帛，命內客省使郭守文往護其役。

丁巳，相州言風雹害稼。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壬戌，西南路招討請益兵討西突厥諸部，詔北王府耶律蒲奴寧以敵畢、迭烈二部兵赴之。

庚午，耶律善補招亡入宋者，得千餘户歸國，詔令撫慰。

《十朝綱要》卷二　黎桓廢丁璿，自稱交州三使留後，始遣使入貢。上賜詔書因而撫之，令遣丁璿母子入朝。桓不聽命。

《長編》卷二四　威塞節度使、判潁州曹翰在州歲久，專務苛酷掊斂，政事不治。上雖知之，以其有功，故優焉。會汝陰令孫崇望詣闕擊登聞鼓，訟翰部內爲姦贓。【略】詔遣知雜御史滕中正乘傳往鞫之，獄具，法當棄市。百官集議，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等議，如有司所定。壬申，詔特削奪在身官爵，御史臺遣吏護送登州禁錮，其盜用官物及侵擅賦斂並徵之。

先是，關、隴貧民多流亡入蕃部。乙亥，詔所在長吏設法誘之，令復業。

令諸州掌物務官吏虧歲課當罰者，長吏以下悉分等連坐。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詔近臣議皇太后上尊號册禮，樞密使韓德度以後漢太后臨朝故事草定上之。

戊寅，幸木葉山。

西南路招討使大漢奏，近遣拽剌跋剌哥諭党項諸部，來者甚衆，下詔褒美。

六月乙酉朔，詔有司，册皇太后日，給三品以上法服，三品以下用大射柳之服。

西南路招討使奏党項酋長執夷離堇子隈引等乞内附，詔撫納之，仍察其誠僞，謹邊備。

丙戌，還上京。

《長編》卷二四　左諫議大夫、知開封府邊珝卒。

丁亥，以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李穆知開封府。

刑部郎中楊徽之、庫部員外郎孔承恭同考校京朝官殿最。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辛卯，有事于太廟。

甲午，上率羣臣上皇太后尊號曰承天皇太后，羣臣上皇帝尊號曰天輔皇帝，大赦，改元統和。

《長編》卷二四　河南府言伊、洛、瀍、穀水皆漲，壞官寺民廬甚衆，死者以萬計。詔悉加賑卹。

己亥，以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王顯爲樞密使，宣徽北院使柴禹錫爲南院使，兼樞密副使如故。

陝州言大水壞軍民廬舍千餘區。

戊申，以進士王世則等十八人送中書門下，特授大理評事、知令録事，餘送流内銓，並授判、司、簿、尉。未幾，世則等移通判諸州，爲簿、尉者改試大理評事、知令録，明年郊禮畢，還守大理評事。

己酉，右散騎常侍、判尚書都省徐鉉言：「都坐議事，其所議文案，自來俟羣臣坐定，止令一吏立讀訖，取官最高者一人先署名，衆人皆即隨署，殊不詳其事理。望自今議事，合歷翰林及臺省者，先以所議文案送翰林及兩省官看詳三日，送御史臺、尚書省各三日，令各爲議。俟都坐會議日，更相詰難。既議定，乃赴禮部郎官集成議狀以聞。」從之。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秋七月甲寅朔，皇太后聽政。

乙卯，上親録囚。

王子司徒婁國坐稱疾不赴山陵，笞二十。

辛酉，行再生禮。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辛未，參知政事郭贄罷爲秘書少監。

庚辰，加宋琪刑部尚書，以工部尚書李昉參知政事。

《長編》卷二四　辛巳，陝西、河北、峽路諸州皆言大水。

八月壬辰，德音釋死罪以下，大水故也。

丁酉，山後兩林蠻王遣其弟牟昂及子牟蓋、摩忙、卑媿、副使牟計等百三十九人，以名馬來貢。

樞密使石熙載【略】上表求解職，庚戌，罷爲右僕射。

辛亥，詔增周公謚法五十五字。

詔自今軍國政要，並委參知政事李昉撰録，樞密院令副使一人纂集，每季送史館。昉因請以所修《時政記》每月先奏御後付所司，從之。《時政記》奏御，自昉始也。

九月癸丑朔，初置水陸路發運於京師，以洛苑使許田王賓領濱州刺史，與儒州刺史許昌裔同知水路發運，軍器庫使領順州刺史王繼昇、駕部郎中劉蟠同知陸路發運。凡一綱計幾舟，每舟計所給挽船之直，悉以付主綱吏，令自雇民，勿復調發。凡水陸舟車輦送官物及財貨之出納，悉關報而催督之。自是貢輸無滯矣。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以東京、平州旱、蝗，詔振之。

丙辰，南京留守奏，秋霖害稼，請權停關征，以通山西糴易，從之。

《長編》卷二四 宿州言河水泛民田。

郭守文塞決河堤久不成，【略】戊午，遣殿中侍御史濟陰柴成務、供奉官葛彦恭緣河北岸，國子監丞趙孚、殿直郭載緣河南岸，西自河陽，東至于海，同覽隄之舊址，凡十州二十四縣，並勒所屬官司，條析隄内民籍、税數，議蠲賦徙民，興復遥隄利害以聞。

甲子，詔：「臨淮、壽春浮梁，先禁馬高五尺以上不得渡淮，今江、浙既平，吏猶守舊法，宜除之。」

乙丑，詔諸州長吏，察訪屬縣，有以催科用刑殘忍者，論其罪。凡政治善惡，既書於吏部南曹歷子，仍别以其狀聞，當申黜陟。

丙寅，上謂宰相曰：「荆湖、江、浙、淮南諸州，每歲上供錢帛，遣部民之高貲者護送至闕下。民多貧魯，無御下之術，篙工檝師，皆頑猾不逞，恣爲侵盜，民或破産以償官物，甚無謂也。」乃詔自今直遣牙吏，勿復擾民。

丁卯，交州黎桓遣使來貢方物。

庚午，吐蕃諸戎以馬來獻。

丙子，占城國遣使來獻馴象。

丁丑，太平軍言颶風壞官寺民舍。

冬十月戊子，詔祀土德於黄帝壇，珪幣牢具如太祠，俾祠官領之。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癸巳，速撒奏敵烈部及叛蕃來降，悉復故地。

乙未，以燕京留守于越休哥言，每歲諸節度使貢獻，如契丹官例，止進鞍馬，從之。

丁酉，以吴王稍爲上京留守，行臨潢尹事。上將征高麗，親閲東京留守耶律末只所總兵馬。

《長編》卷二四 戊戌，衛王德崇改名元佐，廣平郡王德明改名元佑，第三子德昌改名元休，第四子德嚴改名元雋，第五子德和改名元傑。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丙午，命宣徽使兼侍中蒲領、林牙肯德等將兵東討，賜旗鼓及銀符。

《長編》卷二四 己酉，元佐進封楚王，元休封韓王，元雋封冀王，元傑封益王，並加同平章事。

司徒、兼侍中趙普罷爲武勝節度使、兼侍中。

十一月壬子朔，以刑部尚書參知政事宋琪、工部尚書參知政事李昉並本官同平章事。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癸丑，應州奏，獲宋諜者，言宋除道五臺山，將入靈丘界。詔諜者及居停人並磔于市。

《長編》卷二四 詔川、峽民祖父母、父母在别籍異財者，前詔並棄市，自今除之，論如律。

高陽關捕得契丹生口，送至闕下，戊午，上召見，言契丹種族攜貳，虚王師致討，頗於近塞築城爲備。

丙寅，楚王元佐等五王同日赴中書視事。

巡檢河堤、作坊使郝守濬責授慈州團練副使，坐不救河決，擅赴闕奏事也。

丁卯，宴餞趙普於長春殿，上賜普詩。

壬申，以翰林學士李穆、吕蒙正、李至並爲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樞密直學士張齊賢、王沔並爲右諫議大夫、同簽署樞密院事。

三佛齊國遣使來貢方物。

己卯，詔河東、江、浙、川、峽、廣南官自今滿三考並與除代。

庚辰，詔史館所修《太平總類》，自今日進三卷，朕當親覽。【略】尋改《總類》名曰《御覽》。

命〔吕〕文仲以著作佐郎充翰林侍讀，寓直御書院，與侍書王著更宿。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上與皇太后祭乾陵，下詔諭三京左右

相、左右平章事、副留守判官、諸道節度使判官、諸軍事判官、録事參軍等，當執公方，毋得阿順。諸縣令佐如遇州官及朝使非理徵求，毋或畏徇。恆加采聽，以爲殿最。民間有父母在，別籍異居者，聽鄰里覺察，坐之。有孝于父母，三世同居者，旌其門閭。

《長編》卷二四　十二月壬午朔，令綏、銀、夏等州官吏，招誘没蕃民，令歸業，仍給復三年。

癸卯，滑州言河決已塞，羣臣稱賀。【略】未幾河復決。

甲辰，令諸州禁還俗僧道赴舉。進士免貼經，只試墨義二十道，皆以經中正文大義爲問題。又增進士及諸科各試法書墨義十道。

丙午，右補闕、直史館胡旦獻《河平頌》，言逐盧多遜，出趙普事。

丁未，責旦爲殿中丞、商州團練使。

戊申，宥州言戎人二萬衆入寇，巡檢李詢率所部蕃漢卒擊走之，斬首二千級。

己酉，詔：戎人鬻馬，【略】自今委長吏謹視馬之良駑者，印以識之，許民私市。

是月，權知相州、右補闕、直史館田錫上疏，言筦榷貨財，網利太密；躬親機務，綸旨稍頻。【略】疏入，不報。

是歲，賜譯經院額曰「傳法」，令兩街選童子五十人，就院習梵學、梵字，從天息災等所請也。

塔坦國遣使唐特墨與高昌國使安骨盧俱入貢。

荆湖南、北路轉運使李惟清入奏事，上問曰：「荆湖管内，累年豐稔，又無徭役，民閒舒蘇否？」惟清曰：「臣見官場賣鹽，斤爲錢六十四足，百姓每以三數斗稻價方能買一斤，此亦甚不易也。」乃詔斤減十錢。

雍熙元年、遼統和二年（甲申、九八四）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春正月戊午，右僕射石熙載薨。

《長編》卷二五　壬戌，詔三館以《開元四庫書目》閱館中所闕者，具列其名，募中外有以書來上及三百卷，當議甄録酬奬，餘第卷帙之數，等級優賜，不願送官者，借其本寫畢還之。自是四方之書往往間出矣。

涪陵縣公廷美至房州頗自咎責，因憂悸成疾而卒。丁卯，房州以聞。

辛未，詔自今民訴水旱，勿擇田之多少，悉與檢視。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壬申，蠲諸州民去年官所貸粟。

癸酉，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李穆卒。

《長編》卷二五　二月壬午朔，上御崇政殿，親閲諸軍將校，自都指揮使已下至百夫長，皆按名籍，參考勞績而升黜之，凡踰月而畢。自是率循其制。

以右補闕喬維岳爲淮南轉運使。先是，淮河西流三十里曰山陽灣，水勢湍悍，運舟所過，多罹覆溺。維岳規度開故沙湖，自末口至淮陰磨般口，凡四十里。又建安北至淮滋，總五堰。運舟十綱上下，其重載者皆卸糧而過，舟壞糧失，率常有之，綱卒傍緣爲姦，多所侵盜。維岳乃命創二斗門於西河第三堰，二門相踰五十步，覆以夏屋，設懸門蓄水，俟故沙湖平乃泄之。建横橋於岸，築土累石以固其趾。自是盡革其弊，而運舟往來無滯矣。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丁未，韓德威以征党項回，遂襲河東，獻所俘，賜詔褒美。

《長編》卷二五　三月壬子，大宴於大明殿。

乙卯，日本國僧奝然與其徒五六人自其國來入朝。

丙（午）〔辰〕，選秘書丞楊延慶等十餘人分知諸州。

己未，滑州言河決已塞，羣臣稱賀。

蠲水所及州縣民今年租。

夏四月乙酉，泰山父老千餘人復詣闕請封禪。戊子，羣臣上表請封禪，表凡三上。甲午，詔以今年十一月有事於泰山。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丁亥，宣徽使、同平章事耶律普寧、都監蕭勤德獻征女直捷，授普寧兼政事令，勤德神武衛大將軍，各賜金器諸物。

庚寅，皇太后臨決滯獄。

壬辰，以宣徽南院使劉承規爲承德軍節度使，崇德宮都部署、保義軍節度使張德筠爲宣徽北院使。

《長編》卷二五　丙申，詔翰林學士承旨扈蒙、學士賈黄中、散騎常侍徐鉉等同詳定封禪儀。

己亥，命南作坊副使李神祐等四人，修自京抵泰山道路。

庚子，以宰相宋琪爲封禪大禮使，翰林學士宋白爲鹵簿使，賈黃中爲儀仗使。

是月，王延德等至自高昌。

五月（丁）〔辛〕亥，幸城南觀麥。

丁丑，乾元、文明二殿災。

是月，廢諸州農師。

詔廣南攝官並給印紙，令本州依正官例批書在任功過。

以將作監丞李元吉、丁顧言爲堂後官，賜緋衣、銀帶、象笏、錢百千，京官任堂後官，自此始。

鹽鐵使王明請開江南鹽禁，計歲賣鹽五十三萬五千餘貫，給鹽與民，隨稅收其錢，二十四萬餘貫聽商人販易，收其算。從之。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六月己卯朔，皇太后決獄，至月終。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丁亥，詔求直言。

己丑，遣使按察兩浙、淮南、西川、廣南獄訟。

鎮安軍節度使、守中書令石守信薨。

《長編》卷二五 壬辰，詔天下幕職、州縣官，或知民俗利害，政令否臧，並許於本州附傳置以聞。

庚子，始令諸州十日一慮囚。

壬寅，詔停封禪，以冬至有事於南郊。

秋七月壬子，改乾元殿爲朝元殿，文明殿爲文德殿。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癸丑，皇太后行再生禮。

《長編》卷二五 詔自今鞫獄，御史必須躬親，毋得專任胥吏。

庚申，改甑院爲登聞檢院，東延恩甑爲崇仁檢，南招諫甑爲思諫檢，西申冤甑爲申明檢，北通元甑爲招賢檢。仍令諫院依舊差諫官一員主判。

八月戊寅朔，始令諸州笞杖罪不須證逮者，長吏即決之，勿復付所司。

羣臣受詔鞫獄，獄既具，騎置來上，有司斷訖，復騎置下之。諸州所上疑獄，有司詳覆而無可疑之狀，官吏並同違制之坐。其當奏疑案，亦騎置以聞。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辛卯，東京留守兼侍中耶律末只奏，女直朮不直、賽里等八族乞舉衆內附，詔納之。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壬寅，河水溢。是月，淄州大水。

《長編》卷二五 九月，初，李繼捧入朝，其弟夏州蕃落使繼遷留居銀州。【略】是月，知夏州尹憲偵知繼遷所在，與巡檢使曹光實選精騎，夜發兵掩襲地斤，再宿而至，斬首五百級，燒四百餘帳，獲繼遷母、妻及羊馬器械萬計，繼遷僅以身免。

冬十月，上之即位也，召華山隱士陳摶入見，於是復至。【略】甲申，賜摶號希夷先生。

壬辰，禁布帛不中度者。

癸巳，嵐州獻牝獸，一角，似鹿，無斑，角端有肉，性甚馴。

辛丑，詔閤門自今應承受到中書劄子，如有錯誤揩改者，未能施行，卻送中書照會。

十一月丙寅，親饗太廟。

丁卯，祀天地於南郊，大赦，改元。

癸酉，以建州進士楊億爲祕書省正字，時年十一。

十二月癸未，召京城耆耋百歲以上者凡百許人至長春殿，上親加撫慰。

丁亥，廢嶺南諸州采珠場。自是，唯商船互市及受海外之貢。

壬辰，立德妃李氏爲皇后。

丙申，大酺，集開封府及諸軍樂人，自丹鳳門前至朱雀門，東西凡數里，遷四市貨殖，五方士女大會，作山車、旱船，往來御道，爲魚龍曼衍之戲，音樂雜發，觀者闐咽。

雍熙二年、遼統和三年（乙酉、九八五）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春正月丙午朔，如長濼。

丁巳，以翰林學士邢抱朴爲尚書、禮部侍郎、知制誥，左拾遺知制誥劉景、吏部郎中知制誥牛藏用並政事舍人。

《長編》卷二六 癸亥，翰林學士賈黃中等九人權知貢舉。

己巳，始令試官親戚別試者凡十八人。又罷進士試律，復貼經。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二月丙子朔，以牛藏用知樞密直學士。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寅，權交州留後黎桓遣使來貢。

乙未，夏州李繼遷誘殺汝州團練使曹光實。

三月己未，江南民饑，許渡江自占。

《長編》卷二六　上御崇政殿，覆試禮部貢舉人，得進士須城梁顥等百七十九人。庚申，得諸科三百一十八人，並唱名賜及第。唱名自此始。

壬戌，復試，又得進士上元洪湛等七十六人，癸亥，得諸科三百一人，並賜及第。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夏四月乙亥朔，遣使行江南諸州，振饑民及察官吏能否。

《長編》卷二六　夏四月丙子，復置明法科。分《周易》、《尚書》各爲一科，附以《論語》、《孝經》、《爾雅》三小經，《毛詩》專爲一科。明法亦附三小經。進士《九經》以下，更不習法書。又以鎖廳，求試者率多繆濫，始令諸道州府，自今擇才學優茂而歷官無過者乃舉之，仍先奏俟報。

是日，召宰相、參知政事，樞密、三司使，翰林、樞密直學士，尚書省四品、兩省五品以上，三館學士，宴于後苑，賞花釣魚，張樂賜飲，命羣臣賦詩，習射。自是每歲皆然。賞花釣魚曲宴，始于是也。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寅，遣忠武軍節度使潘美復屯三交口。

辛丑，夏州行營破西蕃息利族，斬其代州刺史折羅遇并弟埋乞，又破保、洗兩族，降五十餘族。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五月壬子，還上京。

癸酉，以國舅蕭道寧同平章事，知瀋州軍州事。

六月甲戌朔，如柏坡。皇太后親決滯獄。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河西行營言，獲岌羅賦等十四族，焚千餘帳。

《長編》卷二六　丙戌，命右諫議大夫劉保勳、兵部郎中楊徽之、屯田郎中孔承恭與判吏部流內銓王祐，同就尚書省以新及第進士、諸科名次先後，鄉里遠近之便注擬。自是爲定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子，復禁鹽、榷酤。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秋七月甲辰朔，詔諸道繕甲兵，以備東征高麗。

甲寅，東幸。

《長編》卷二六　庚申，詔：「諸路轉運使及諸州長吏，專切督察知倉官吏等，依時省視倉粟，勿致毀敗。其有計度支用外，設法變易，或出糶借貸與民及轉輸京師，如不省視而致損官粟者，雖去官猶論如律。」

鼎州言江水溢，害稼。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丙寅，駐蹕土河。以暴漲，命造船橋，明日乘步輦出聽政。

丁卯，遣使閱東京諸軍兵器及東征道路。

八月癸酉朔，以遼澤沮洳，罷征高麗。

命樞密使耶律斜軫爲都統，駙馬都尉蕭懇德爲監軍，以兵討女直。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遣使按問兩浙、荆湖、福建、江南東西路、淮南諸州刑獄，仍察官吏勤惰以聞。

癸巳，西南奉化王子以慈來貢。

是月，瀛、莫二州大水。

九月丙午，以歲無兵凶，除十惡、官吏犯贓、謀故劫殺外，死罪減降，流以下釋之，及蠲江、浙諸州民逋租。

《長編》卷二六　初，涪王廷美既得罪，楚王元佐獨申救之，上不聽。廷美死，元佐遂感心疾，或經時不朝請。

庚戌，重陽，召諸王宴射苑中，而元佐以疾新起不預。至葬，陳王元佑等過之，元佐謂曰：「汝等與至尊宴射，而我不預焉，是爲君父所棄也。」遂發憤，中夜，閉媵妾，縱火焚宮。遲明，烟焰未止。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辛亥，廢楚王元佐爲庶人，均州安置。

丁巳，羣臣請留元佐養疾京師，許之。

己未，西南蕃王遣使來貢。

己巳，禁海賈。

閏月癸未，太白入南斗。

乙未，禁邕管殺人祭鬼及僧人置妻孥。

己亥，坊州獻一角獸。

冬十月辛丑朔，慮囚。

丙午，以天竺僧天息災、施護、法天並爲朝請大夫、試鴻臚少卿。

甲寅，黎邛部蠻王子來貢。

十一月辛卯，詔在官丁父母憂者並放離任。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以韓德讓兼政事令。

癸巳，禁行在市易布帛不中尺度者。

丙申，東征女直，都統蕭闥覽、菩薩奴以行軍所經地里、物産來上。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十二月庚子朔，日有食之。

癸卯，南康軍言，雪降三尺，大江冰合，可勝重載。

《十朝綱要》卷三　丙辰，宰相宋琪罷守本官，樞密使柴禹錫授左驍衛上將軍。

雍熙三年、遼統和四年（丙戌、九八六）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春正月辛未，右武衛大將軍、長寧侯德隆薨，以其弟德彝嗣侯，仍知沂州。

《長編》卷二七　先是，知雄州賀令圖與其父岳州刺史懷浦及文思使薛繼昭、軍器庫使劉文裕、崇儀副使侯莫陳利用等相繼上言：「自國家伐太原，而契丹渝盟，發兵以援，非天威兵力決而取之，河東之師幾爲遷延之役。且契丹主年幼，國事決於其母，其大將韓德讓寵倖用事，國人疾之。請乘其釁以取幽薊。」上遂以令圖等言爲然，始有意北伐。上初議親征，給事中、參知政事李至上言曰：「【略】京師天下根本，願陛下不離輦轂，恭守宗廟，示敵人以閑暇，慰億兆之瞻仰者，策之上也。」刑部尚書宋琪上疏曰：「伏以國朝大舉精兵，討除邊寇，靈旗所指，燕城必降。」【略】琪本燕人，究知敵帳車馬、山川形勝，所言悉有歸趣。俄又上疏。【略】疏奏，頗采用之。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甲戌，觀漁土河。林牙耶律謀魯姑、彰德軍節度使蕭闥覽上東征俘獲，賜詔奬諭。

丙子，樞密使耶律斜軫、林牙勤德等上討女直所獲生口十餘萬、馬二十餘萬及諸物。

己卯，朝皇太后。決滯訟。

壬午，樞密使斜軫、林牙勤德、謀魯姑、節度使闥覽、統軍使室羅、侍中抹只、奚王府監軍迪烈與安吉等克女直還軍，遣近侍泥里吉詔旌其功，仍執手撫諭，賜酒果勞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庚寅，北伐，以天平軍節度使曹彬爲幽州道行營前軍馬步水陸都部署，河陽三城節度使崔彥進副之；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彰化軍節度使米信爲西北道都部署，沙州觀察使杜彥圭副之，以其衆出雄州；侍衛步軍都指揮使、靜難軍節度使田重進爲定州路都部署，出飛狐。

戊戌，參知政事李至罷爲禮部侍郎。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二月癸卯，西夏李繼遷叛宋來降，以爲定難軍節度使、銀夏綏宥等州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師、都督夏州諸軍事。西番酋帥瓦泥乞移爲保大軍節度使，鄜坊等州觀察處置等使。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壬子，以檢校太師、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爲雲、應、朔等州都部署，雲州觀察使楊業副之，出鴈門。

三月癸酉，曹彬與契丹兵戰固安南，克其城。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甲戌，于越休哥奏宋遣曹彬、崔彥進、米信由雄州道，田重進飛狐道，潘美、楊繼業雁門道來侵，岐溝、涿州、固安、新城皆陷。詔宣徽使蒲領馳赴燕南，與休哥議軍事；分遣使者徵諸部兵益休哥以擊之；復遣東京留守耶律抹只以大軍繼進，賜劍專殺。

乙亥，以親征告陵廟、山川。

丙子，統軍使耶律頗德敗宋軍于固安，休哥絶其糧餉，擒將吏，獲馬牛、器仗甚衆。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丁丑，田重進戰飛狐北，又破之。潘美自西陘入，與契丹兵遇，追至寰州，破之，其刺史趙彥辛以城降。

辛巳，曹彬克涿州。潘美圍朔州，其節度副使趙希贊以城降。

癸未，田重進戰飛狐北，獲其西南面招安使大鵬翼、康州刺史馬韻、馬軍指揮使何萬通。

乙酉，曹彬敗契丹于涿州南，殺其相賀斯。

丁亥，潘美師至應州，其節度副使艾正、觀察判官宋雄以城降。司門員外郎王延範與祕書丞陸坦、戎城縣主簿田辯、術士劉昂，坐謀不軌棄市。

庚寅，武寧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岐國公陳洪進卒。

辛卯，田重進攻飛狐，其守將吕行德、張繼從、劉知進等舉城降，以其縣爲飛狐軍。

占城國遣使來貢。

丙申，進圍靈丘，其守將穆超以城降。

《長編》卷二七　是月，始用十人爲司理判官。

詔權停貢舉。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夏四月己亥朔，次南京北郊。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辛丑，潘美克雲州。田重進戰飛狐北，破其衆。

壬寅，曹彬、米信戰新城東北，又破之。

《長編》卷二七　丁未，以駕部員外郎梁鼎知應州，監察御史張利涉知朔州，右贊善大夫馬務成同知寰州。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戊申，監軍、宣徽使蒲領奏敵軍引退，而奚王篔寧、北大王蒲奴寧、統軍使頗德等以兵追躡，皆勝之。遣敵史勤德持詔褒美，及詔侍中抹只統諸軍赴行在所。

又詔兩部突騎赴蔚州，以助闌覽。橫帳郎君老君奴率諸郎君巡徼居庸之北。將軍化哥統平州兵馬，橫帳郎君奴哥爲黃皮室都監，郎君謁里爲北府都監，各以步兵赴蔚州以助斜軫。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己酉，田重進再戰飛狐北，再破之，殺二將。

乙卯，重進至蔚州，其牙校李存璋、許彥欽殺大將蕭啜理，執其監城使、同州節度使耿紹忠，以城降。

《長編》卷二七　初，曹彬與諸將入辭，上謂彬曰：「但令諸將先趨雲、應，卿以十餘萬衆聲言取幽州，且持重緩行，毋得貪利以要敵。敵聞之，必萃勁兵於幽州，兵既聚，則不暇爲援於山後矣。」既而潘美果下寰、朔、雲、應等州，田重進又取飛狐、靈邱、蔚州，多得山後要害之地，而彬等亦連收新城、固安，下涿州，兵勢大振。每捷奏至，上頗疑彬進軍之速，且憂敵斷糧道。彬至涿州，留十餘日，食盡，乃退師至雄州，以援供饋。上聞之大駭。【略】亟遣使止之，令勿復前，引師緣白溝河與米信軍接，養兵畜銳，以張西師之勢，待美盡略山後之地，會重進東下趣幽州與彬、信合，以全師制敵，必勝之道也。而彬所部諸將聞美及重進累戰獲利，自以握重兵不能有所攻取，謀盡蜂起，更相矛盾，彬不能制，乃裹五十日糧，再往攻涿州。敵當其前，且行且戰，去城才百里，歷二十日始至。【略】彬雖復得涿州，時方炎暑，軍士疲乏，所齎糧又不繼，乃復棄之，還師境上。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丙辰，復涿州，告天地。

戊午，上次沙姑河之北淀，召林牙勤德議軍事。

壬戌，圍固安城，統軍使頗德先登，城遂破，大縱俘獲。

《長編》卷二七　彬等以大軍退，無復行伍，爲敵所躡。五月庚午，至岐溝關北，敵追及之，我師大敗。彬等收餘軍宵涉巨馬河，營於易水之南。李繼宣力戰巨馬河上，敵始退，追奔至狐山，方涉巨馬河，人畜相蹂踐而死者甚衆。知幽州行府事、右諫議大夫劉保勳馬陷淖中，其子開封兵曹利涉督芻粟隨軍，常從其後，盡力掖之不能出，遂俱死。

癸酉，潘美遣使部送應州、朔州將吏、耆老等赴闕。

丙子，宮苑使王繼恩自易州馳騎至。上始聞曹彬等軍敗，乃詔諸將領兵分屯于邊，召彬及崔彥進、米信入朝，田重進率全軍駐定州，潘美還代州。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壬午，還次南京。

癸未，休哥、篔寧、蒲奴寧進俘獲。斜軫遣判官蒲姑奏復蔚州，斬首二萬餘級，乘勝攻下靈丘、飛狐，賜蒲姑酒及銀器。

丙戌，御元和殿，大宴從軍將校，封休哥爲宋國王，加蒲領、篔寧、蒲奴寧及諸有功將校爵賞有差。

丁亥，發南京，詔休哥備器甲，儲粟，待秋大舉南征。

戊子，斜軫奏宋軍復圍蔚州，擊破之。

《長編》卷二七　六月戊戌朔，日有食之。

上以諸將違詔失律，作自勉詩賜近臣。初議興兵，上獨與樞密院計議，一日至六召，中書不預聞。及敗，召樞密院使王顯，副使張齊賢、王沔，謂曰：「卿等共視朕，自今復作如此事否？」

上慮契丹必入寇，命左衛上將軍張永德知滄州，右衛上將軍宋偓知霸州，右驍衛上將軍劉廷讓知雄州，蔚州觀察使趙延溥知貝州。廷讓等皆宿將，久罷節鎮，上欲令擊敵自效，故與延溥並命。

（丙）〔甲〕辰，以御史中丞辛仲甫爲給事中、參知政事。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詔南京留守休哥遣礮手西助斜軫。

甲寅，斜軫奏復寰州。

《長編》卷二七　丙辰，曹彬等至闕。戊午，詔翰林學士賈黃中、右諫

議大夫雷德驤、司門員外郎知雜事李巨源，召彬及崔彥進【略】等九人詣尚書省鞫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秋七月庚午，貶曹彬爲右驍衛上將軍，崔彥進爲右武衛上將軍，米信爲右屯衛上將軍，杜彥圭爲均州團練使。應羣臣、列校死事及陷敵者，録其子孫。

《長編》卷二七　甲戌，以步軍都指揮、靜難節度使田重進爲馬步軍都虞候。自張令鐸罷馬步軍都虞候，凡二十五年不以除授，幽州之役，惟重進之師不敗，故特命之。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丙子，樞密使斜軫遣侍御涅里底、幹勤哥奏復朔州，擒宋將楊繼業。

《長編》卷二七　壬午，遣樞密都承旨楊首一等詣并、代等州，部所徙山後諸州降民至河南府、許汝等州。徙者凡八千二百三十六户、七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口。

癸巳，階州言福津縣有大山自龍帝峽飛來，壅白江水逆流高十餘丈，壞民田數百里。

甲午，陳王元佑改名元僖，韓王元休改名元侃，冀王元儁改名元份。

八月，初徙雲、朔、寰、應四州民，詔潘美、楊業等以所部兵護送之。

《十朝綱要》卷二　契丹陷寰州，潘美等敗於陳家谷，楊業戰歿，契丹復據雲、應、朔州。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辛亥，降潘美爲檢校太保，贈楊業太尉、大同軍節度使。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己未，用室昉、韓德讓言，復山西今年租賦。

癸亥，加斜軫守太保。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九月丙寅朔，減兩京諸州繫囚流以下一等，杖罪釋之。

賜所徙寰、應、蔚等州民米，昇、宣等十四州雍熙二年官所振貸並蠲之。

《長編》卷二七　戊辰，判刑部張佖上言：「望自今應斷奏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減贖，檢法官削一任，長吏並停見任。」從之。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辛巳，納皇后蕭氏。

冬十月丙申朔，党項、阻卜遣使來貢。

己亥，以乙室王帳郎君吴留爲御史大夫。

政事令室昉奏山西四州自宋兵後，人民轉徙，盜賊充斥，乞下有司禁止。

《長編》卷二七　甲辰，以陳王元僖爲開封尹，兼侍中，户部郎中張去華爲開封府判官，殿中侍御史陳載爲推官。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乙卯，幸南京。

戊午，以南院大王留寧言，復南院部民今年租賦。

《長編》卷二七　出御製新譯聖教序賜宰相李昉等。

庚申，以黎桓爲靜海節度使，命左補闕李若拙、國子博士李覺齎詔往使。上留意字學，以許慎《説文》差謬，學者無所依據，乃詔右散騎常侍徐鉉、著作郎直史館句中正等精加讐校。十一月乙丑朔，鉉等上新定《説文》三十卷。【略】遂令模印頒行。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庚午，以政事令韓德讓守司徒。

丙子，南伐，次狹底堝，皇太后親閲輜重兵甲。

丁丑，以休哥爲先鋒都統。

壬辰，至唐興縣。時宋軍屯滹沱橋北，選將亂射之，橋不能守，進焚其橋。

《長編》卷二七　十二月乙未，上以諸家文集其數實繁，雖各擅所長，亦榛蕪相間，乃命翰林學士宋白等精加銓擇，以類編次，爲《文苑英華》一千卷。壬寅，上之。

契丹將耶律遜寧號于越者，以數萬騎入寇瀛州，都部署劉廷讓與戰於君子館。【略】廷讓全軍皆没，死者數萬人，廷讓得麾下他馬乘之，僅脱死。先鋒將六宅使、平州團練使、知雄州賀令圖，武州團練使、高陽關部署楊重進，俱陷于敵。

《宋史全文》卷三　契丹入寇代州，神衛都指揮使馬正禦之，衆寡不敵。副（都）〔部〕署盧漢贇畏懦，保壁自固。知州張齊賢選廂軍二千出正之右，誓衆感慨，一以當百，敵遂却走。先是，齊賢約潘美以并師來會戰，間使爲敵所得。俄而美使至，云奉詔毋得出戰。齊賢乃閉其使，夜發兵，距州城西南二十里，列幟然芻。敵意并師至，駭而北走。齊賢伏卒掩擊，大敗之。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癸丑，拔馮母鎮，大縱俘掠。

丙辰，邢州降。

丁巳，拔深州，以不即降誅守將以下，縱兵大掠。

李繼遷引五百騎款塞，願婚大國，永作藩輔。詔以王子帳節度使耶律襄之女汀封義成公主下嫁，賜馬三千疋。

雍熙四年、遼統和五年（丁亥、九八七）

《遼史》卷一二《聖宗紀三》　春正月乙丑，破束城縣，縱兵大掠。

丁卯，次文安，遣人諭降，不聽，遂擊破之。盡殺其丁壯，俘其老幼。

戊寅，上還南京。

己卯，御元和殿，大賚將士。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遣使按問西川、嶺南、江、浙等路刑獄。

丙戌，詔：「應行營將士戰敗潰散者並釋不問，緣邊城堡備禦有勞可紀者所在以聞。瘞暴骸，死事者廩給其家，録死事文武官子孫。屬河北雍熙三年以前逋租，敵所蹂踐者給復三年，軍所過二年，餘一年。」

《長編》卷二八　三司言廣南諸州有積鹽二百三十餘萬碩，【略】乞權罷煑鹽。戊子，詔從其請。

二月丁未，詔以故靜安軍爲深州治所，避敵禍也。深治陸澤，於是省陸澤入下博，因改下博曰靜安。

右補闕、知制誥范杲家貧，【略】壬子，授工部郎中、知京兆府。知制誥出領外藩，自杲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三月庚辰，詔申嚴考績。

夏四月癸巳朔，以御史中丞趙昌言爲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

乙未，詔諸州郡暑月五日一滌囹圄，給飲漿，病者令醫治，小罪即決之。

《長編》卷二八　己亥，始并水陸路發運爲一司。

《宋史全文》卷三　詔陳禦戎策，侍御史趙孚上言，大略謂宜内修戰備，外許歡盟。上嘉其言。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五月丙寅，遣使市諸道民馬。

庚辰，改殿前司日騎爲捧日，驍猛爲拱辰，雄勇爲神勇，上鐵林爲殿前司虎翼，腰弩爲神射，侍衛步軍司鐵林爲侍衛司虎翼。

丁亥，詔諸州送醫術人校業太醫署。

賜諸將陣圖。

六月丁酉，以右驍衛上將軍劉廷讓爲雄州都部署。

戊戌，以彰國軍節度使、駙馬都尉王承衍爲貝、冀都部署，郭守文及郢州團練使田欽祚並爲北面排陣使。

庚子，定國軍節度使崔翰復爲高陽關兵馬都部署。

《長編》卷二八　秋七月，詔即内客省使廳事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知院事。

八月乙未，令諸路轉運使及州郡長吏，自今並不得擅舉人充部内官，其有闕員，即時具奏。

外州吏逋在京諸倉官米二十六萬七千石，上疑倉吏緣量爲姦所致，庚子，詔並除之。

九月辛巳，詔以來年正月有事於東郊。

冬十月庚寅朔，翰林學士賈黄中等上《神醫普救方》一千卷，詔頒行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壬子，左僕射致仕沈倫薨。

十一月庚辰，詔以實數給百官奉。

《長編》卷二八　十二月庚寅朔，乃詔自今歲命春官知貢舉，如唐室故事。應已得解者，明年春集闕下，未得解者許至秋取解。

端拱元年、遼統和六年（戊子、九八八）

《長編》卷二九　春正月丙寅，以大理評事王禹偁爲右拾遺，羅處約爲著作佐郎，並直史館。

乙亥，上於東郊親饗先農。【略】還，御乾元門，大赦，改元。

庚辰，詔諸道州、府不得以司理參軍兼涖他職。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乙酉，禁用酷刑。

是月，澶州黄河清。

二月乙未，改左右補闕爲左右司諫，左右拾遺爲左右正言。

《十朝綱要》卷二　庚子，李昉罷爲右僕射。山南東道節度、兼侍中趙普爲太保、兼侍中，給事中、參知政事吕蒙正爲中書侍郎、兼户部尚書，並同

平章事。普昭文館大學士，蒙正監修國史。

《長編》卷二九 樞密副使王沔爲户部侍郎、參和政事，御史中丞張宏爲工部侍郎、樞密副使。

甲辰，置建寧軍於建州。

《十朝綱要》卷二 二月甲子，下詔求言。

乙亥，鄭州團練使侯莫陳利用以左道得幸，怙寵僭侈，肆爲不法，宰相趙普於上前發其姦，詔除名，配商州。尋，賜死。

復通北邊互市。

禁緣邊戍兵無得輒恣侵掠，務令安靜。

《遼史》卷一二《聖宗紀三》 癸未，李繼遷遣使來貢。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廢水陸發運司。

夏四月己丑，加高麗國王治、靜海軍節度使黎桓並檢校太尉。

《長編》卷二九 五月辛酉，置祕閣於崇文院，分三館之書萬餘卷以實其中。

《遼史》卷一二《聖宗紀三》 癸亥，南府宰相耶律沙薨。

《十朝綱要》卷二 辛未，賜李繼捧姓名爲趙保忠。壬申，授夏州定難軍節度，管夏、銀、綏、宥、靜五州，使招討李繼遷。

《長編》卷二九 閏五月丙申，賜諸道高年百二十九人爵爲公士。

先是，翰林學士、禮部侍郎宋白知貢舉，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人。牓既出，而謗議蜂起，或擊登聞鼓求別試。上意其遺才，壬寅，召下第人覆試於崇政殿，得進士馬國祥以下及諸科凡七百人。

舊制，鎖院，給左藏庫錢十萬以資費用。是歲，詔改支尚書祠部錢，仍倍其數。

先是，開封府發解，如諸州之制，皆府官專其事。是秋，以府事繁劇，始別敕朝臣主之，定名訖，送府發解如式，遂爲永制。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六月丙辰朔，右領軍衛大將軍陳廷山謀反伏誅。

《遼史》卷一二《聖宗紀三》 癸亥，党項太保阿剌恍來朝，貢方物。

乙丑，諭諸道兵馬備南征攻城器具。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丁丑，改湖南節度爲武安軍節度。親試進士、諸科舉人。

秋七月丙午，除西川諸州鹽禁。

辛亥，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知鎮州。

《遼史》卷一二《聖宗紀三》 八月丙辰，以青牛白馬祭天地。癸亥，以將伐宋，遣使祭木葉山。

《長編》卷二九 甲子，以宣徽南院使郭守文充鎮州路都部署。

中書堂後官闕，宰相欲選於百司以補之，上不許。辛未，以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邱縣主簿喬蔚等五人，並爲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堂吏拔選人授京官爲之，自此始。

戊寅，武勝節度使、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鄧王錢俶卒。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九月乙酉朔，以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李繼隆爲定州都部署。

《遼史》卷一二《聖宗紀三》 丙申，化哥與朮不姑舂古里來貢。休哥遣詳穩意德里獻所獲宋諜者。

戊戌，幸南京。

癸卯，祭旗鼓南伐。

庚戌，次涿州，射帛書諭城中降，不聽。

冬十月乙卯，縱兵四面攻之，城破乃降，因撫諭其衆。駙馬蕭勤德、太師闍覽皆中流矢。勤德載帝車中以歸。聞宋軍退，遣斜軫、排亞等追擊，大敗之。

戊午，攻沙堆驛，破之。

庚午，以宋降軍分置七指揮，號歸聖軍。

丙子，籌寧奏破狼山捷。

辛巳，復奏敗宋兵于益津關。

癸未，進軍長城口，宋定州守將李興以兵來拒，休哥擊敗之，追奔五六里。

《長編》卷二九 是月，以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爲河北東、西路都轉運使。都轉運使自知古始。知古即若水也。

《十朝綱要》卷二 十一月，定州都部管李繼隆、監軍袁繼忠破契丹於唐河。

《遼史》卷一二《聖宗紀三》　庚寅，駐長城口，督大軍四面進攻。士潰圍，委城遁，斜軫招之，不降，上與韓德讓邀擊之，殺獲殆盡，獲者分隸燕軍。

辛卯，攻滿城，圍之。

甲午，拔其城，軍士開北門遁，上使諭其將領，乃率衆降。

戊戌，攻下祁州，縱兵大掠。

己亥，拔新樂。

庚子，破小狼山砦。

丁未，宋軍千人出益津關，國舅郎君桃委、詳穩十哥擊走之，殺副將一人。

《十朝綱要》卷二　十二月辛未，趙保忠言李繼遷請降，以繼遷爲銀州刺史，繼遷竟不至。

《遼史》卷一二《聖宗紀三》　是月，大軍駐宋境。是歲，詔開貢舉，放高舉一人及第。

端拱二年、遼統和七年（己丑、九八九）

《長編》卷三〇　春正月癸巳，詔文武羣臣各陳備邊禦戎之策。

《遼史》卷一二《聖宗紀三》　諭諸軍趣易州。

癸卯，攻易州，宋兵出遂城來援，遣鐵林軍擊之，擒其指揮使五人。

甲辰，大軍齊進，破易州，降刺史劉墀，守陴士卒南遁，上帥師邀之，無敢出者。即以馬質爲刺史，趙質爲兵馬都監，遷易州軍民于燕京。

《宋史全文》卷三　詔陳備邊策。户部郎中張泊奏言：「國家自飛狐以東，重關複嶺，皆爲契丹所有；燕薊以南，平壤千里，番漢共之，失地利矣。河朔郡縣，列壁相望，然敵騎南馳，衆寡不敵，咸嬰城自固，莫敢出戰，此分兵力之過也。今既未能克復幽、薊，宜悉聚河朔，建三鎮鼎據而守焉。」又言：「涿州之戰，元戎將校各不相管轄，以謙謹自任，未嘗賞一効用，戮一叛命。宜反其道。」又言：「稍舉通和之策，俟兵食有餘，然後大舉，幽、薊未復，終不能高卧。」王禹偁奏言：「兵勢患在不合，將臣患在無權。請於遠邊上建三軍，軍十萬人，使互相救援。」又言：「曹彬北伐及招置義勇軍等事，大臣皆不預知。自今頻召大臣，議邊事，毋使小人間廁。」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二月壬子朔，令河北東、西路招置營田。

癸丑，詔録將校官吏功及死事使臣、官吏子孫，士卒廩給其家三月。平塞、天威、平定、威虜、靜戎、保塞、寧邊等軍，祁、易、保、定、鎮、邢、趙等州民，除雍熙四年正月丙戌詔給復外，更給復二年；霸、代、洺、雄、莫、深等州，平虜、岢嵐軍，更給復一年。

《遼史》卷一二《聖宗紀三》　乙卯，大饗軍士，爵賞有差。樞密使韓德讓封楚國王，駙馬都尉蕭寧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午，罷乘傳銀牌，復給樞密院牒。

以太倉粟貸京畿饑民。

癸亥，作方田。

《遼史》卷一二《聖宗紀三》　甲子，詔南征所俘有親屬分隸諸帳者，給官錢贖之，使相從。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辰，以國子監爲國子學。

《遼史》卷一二《聖宗紀三》　三月壬午朔，宋進士十七人挈家來歸，命有司考其中第者，補國學官，餘授縣主簿、尉。

李繼遷遣使來貢。

丁亥，詔知易州趙贇收戰亡士卒骸骨，築京觀。

戊子，賜于越宋國王紅珠筋線，命入內神帳行再生禮。

己丑，詔免雲州逋賦。

丙申，詔開奇峰路通易州市。

戊戌，以王子帳耶律襄之女封義成公主，下嫁李繼遷。

《長編》卷三〇　先是，翰林學士、知貢舉蘇易簡等固請御試，壬寅，上御崇政殿試合格舉人，得進士閻中陳堯叟、晉江曾會等一百八十六人，並賜及第；諸科博平孫奭等四百五十人，亦賜及第，七十三人，同出身。賜宴，始令兩制、三館文臣皆預。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夏四月丁巳，置富順監。

《遼史》卷一二《聖宗紀三》　甲子，諫議大夫馬得臣以上好擊毬，上疏切諫。

五月庚辰朔，遣宣徽使蒲領等率兵分道備宋。

以遥輦副使控骨離爲舍利拽剌詳穩。

辛巳，祭風伯于儒州白馬村。

休哥引軍至滿城，招降卒七百餘人，遣使來獻，詔隸東京。

壬辰，燕京奏宋兵至邊，時暑未敢與戰，且駐易州，俟彼動則進擊，退則班師。從之。

《長編》卷三〇 自三月不雨至于五月，戊戌，上親録京城諸司繫獄囚，多所原減。即命起居舍人須城宋惟幹等四十二人，分詣諸道，按決刑獄是夕，大雨。

《遼史》卷一一二《聖宗紀三》 六月辛酉，詔燕樂、密雲二縣荒地許民耕種，免賦役十年。

《長編》卷三〇 上嘗謂直史館句中正曰：「卿深于字學，凡有聲無文者幾何？」中正退，條爲一卷以上。上曰：「朕亦得二十餘字，可并録之。」因命中正與史館編修吴鉉等撰定《雍熙廣韻》。丁丑，《廣韻》成，凡二百卷詔書嘉奬焉。

《遼史》卷一一二《聖宗紀三》 是月，休哥、排巴破宋兵于泰州。

《長編》卷三〇 初，左正言、直史館卜邽寇準承詔極言北邊利害，上器之。【略】秋七月己卯，拜虞部郎中、樞密直學士。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甲申，以知代州張齊賢爲刑部侍郎、樞密副使，鹽鐵使張遜爲宣徽北院使、簽署樞密院事。

《十朝綱要》卷二 戊子，彗星出東井，上避殿減膳。

《宋史全文》卷三 威（勇）〔虜〕軍糧餽不繼，契丹欲寇取之，詔李繼隆發鎮、定大軍護送輜重。虜將于越率精鋭數萬騎來迎，緣邊都巡檢尹繼倫，屬須步騎千餘人按行塞上，敵不擊而過，徑襲大軍。繼倫夜遣兵躡敵後，列陣於城北以待之。敵方會食，繼倫出其不意，急擊之，殺敵將皮室。于越食未竟，棄匕箸，爲伏兵中其臂，敵遂奔潰，俘獲其衆。定州副都部署孔守正又與敵戰曹河之斜村，梟其帥大盈相公等三十餘級。敵自是不敢大入寇，以繼倫面黑，相戒曰當避黑面大王。

《遼史》卷一一二《聖宗紀三》 癸巳，遣兵南征。

甲午，以迪離畢、涅剌、烏濊三部各四人益東北路夫人婆里德，仍給印綬。

丁酉，勞南征將士。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八月丙辰，大赦，是夕彗不見。

癸亥，詔作開寶寺舍利塔成。

《遼史》卷一一二《聖宗紀三》 庚午，放進士高正等二人及第。

《長編》卷三〇 九月戊子，以駕部員外郎、知制誥王化基爲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

詔京朝官有明於律令格式者，許上書自陳，當加試問，以補刑部、大理寺官屬，三歲遷其秩。

自河北用兵，切于饋餉，始令商人輸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優爲其直，執文券至京師，償以緡錢，或移文江、淮給茶鹽，謂之折中。有言商人所輸多漫濫者，因罷之，歲損國用殆百萬計。冬十月癸（酉）〔丑〕，復令折中如舊。又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而請茶鹽于江、淮，膳部員外郎范正辭、洛苑副使綦仁澤、作坊副使尹崇謂同掌其出納。每一百萬石爲一界，禄仕之家及形勢户不得輒入粟，御史臺糾之。會歲旱，罷。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辛未，以定難軍節度使趙保忠同平章事。

《長編》卷三〇 壬申，中書門下言：「所録《時政記》，緣皇帝每御前殿，樞密院已下先上，宰相末上，所有宣諭聖語、裁制嘉言，無由聞知，慮成漏略。欲望自今差樞密副使二人逐旋抄録，送中書。」遂詔樞密副使張宏、張齊賢同其抄録，自後樞密院事皆送中書，同修爲一書而授史官，副使或知院二員同掌之。

十一月辛丑，鎮州都部署、宣徽南院使、贈侍中郭守文卒。

十二月辛亥，詔置三司都磨勘司。

庚申，詔【略】自今四方所上表宜只稱皇帝。

甲子，趙普率百官上表請復尊號，表凡再上，皆不許。戊辰，又上「法天崇道文武」六字，詔去「文武」二字，餘許之。

國初，有樓店務，太平興國中改爲左右廂店宅務。是歲，併爲都店宅務，以所收錢供禁中脂澤之用，日百千。明年，復分兩廂，尋又併之，仍號左右廂店宅務。

淳化元年、遼統和八年（庚寅、九九〇）

《長編》卷三一　春正月戊寅朔，御朝元殿受册尊號，曲赦京城繫囚，改元。

己卯，改乾明節爲壽寧節。

丁亥，建虔州大庾縣爲南安軍。

太保、兼侍中趙普【略】疾篤，三上表致政。上不得已，戊子，以普爲西京留守、兼中書令。

庚寅，令户部郎中柴成務、兵部員外郎趙化成使高麗，左正言宋鎬、右正言王世則使交州，以加恩制書賜王治及黎桓也。

丙申，詔自今免官者，並以職事官，不得以勳、散、試官之類。舊制，勳官自上柱國至武騎尉凡十二等，五代以來，初敘勳即授柱國。於是詔京官、幕職、州縣官始武騎尉，朝官始騎都尉，歷級而升。又詔：「古之勳爵，悉有職奉，以之蔭贖，宜矣。今之所授，與散官等，不得用以蔭贖。」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二月丁未朔，除江南、兩浙、淮西、嶺南諸州漁禁。

《長編》卷三一　己酉，改大明殿爲含光殿。

辛酉，詔自今遊宴，宣召館職，其集賢、祕閣校理等並令預會。先是，上宴射苑中，三館學士悉預，李宗諤任集賢校理，閤門吏拒之，不得入。宗諤獻詩述其事，故有是詔。

國家因唐制，建昭文、史館、集賢院於禁中。昭文、集賢置大學士、直學士，史館置監修國史、修撰、直館，昭文亦置直館，集賢又有修撰、校理之職，名數雖異，而職務略同。

《宋史全文》卷四　賜諸路印本《九經》，令長史與衆官共閱之。

登州二縣饑，詔賑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三月丁丑，李繼遷遣使來貢。

乙酉，城杏堝，以宋俘實之。

《十朝綱要》卷二　四月戊申，夏州趙保忠奏破李繼遷兵。

《長編》卷三一　甲寅，詔尚書省四品、兩省五品以上，每二人共舉常參官一人，充轉運使；員外郎以上二人於京朝官内，舉一人充知州、通判。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五溪蠻田漢權來附。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庚午，以歲旱，諸部艱食，振之。

五月戊子，以宋降卒分隸諸軍。

庚寅，女直宰相阿海來貢，封順化王。

《長編》卷三一　辛卯，令刑部置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遣鞫獄。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

甲午，詔致仕官有曾歷中外職任者，給半俸，以他物充。

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乙未，又改鑄「淳化元寶」錢，上親書其文，作真、草、行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爲文。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丙申，詔括民田。

六月丙午，以北面林牙磨魯古爲北院大王。

阿薩蘭回鶻于越、達剌干各遣使來貢。

《長編》卷三一　罷中元、下元張燈。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秋七月庚辰，改南京熊軍爲神軍。

詔東京路諸宫分提轄司，分置定霸、保和、宣化三縣，白川州置洪理，儀坤州置廣義，遼西州置長慶，乾州置安德各一縣。省遂、嫣、松、饒、寧、海、瑞、玉、鐵里、奉德等十州，及玉田、遼豐、松山、弘遠、懷清、雲龍、平澤、平山等八縣，以其民分隸他郡。

《長編》卷三一　丁酉，以御製詩文四十一卷藏於祕閣。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是月，吉、洪、江、蘄、河陽、隴城大水。開封、陳留、封丘、酸棗、鄢陵旱，賜今年田租之半，開封特給復一年。

京師貴糴，遣使開廩減價分糶。

《長編》卷三一　八月癸卯朔，祕書監李至與右僕射李昉、吏部尚書宋琪、左散騎常侍徐鉉及翰林學士、諸曹侍郎、給事、諫議、舍人等，祕閣觀書。上聞之，遣使就賜宴，大陳圖籍，令縱觀。翌日甲辰，又詔權御史中丞王化基及三館學士並賜宴祕閣。

先是，遣使詣諸道，購募古書、奇畫及先賢墨跡，小則償以金帛，大則授以官。數歲之間，獻圖籍於闕下者不可勝計，諸道購得者又數倍。乃詔史館

盡取天文、占候、讖緯、方術等書五千一十卷，并内出古畫墨跡一百一十四軸，悉令藏於祕閣。

乙巳，令左藏庫籍所掌金銀器皿之屬，悉毀之。

癸亥，列祕閣次於三館。

丁卯，以起居舍人、直史館吕祐之等分直昭文館、太子中允和嶼直集賢院。

先是，但有直史館，於是始備三館之職。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己巳，禁川峽、嶺南、湖南殺人祀鬼，州縣察捕，募告者賞之。

庚午，西南蕃主使其子龍漢興來貢。

是月，京兆長安八縣旱，賜今年租十之六。蠲舒州宿松等三處魚池稅。

《十朝綱要》卷二 保忠又奏破遷繼於安慶澤，又奏破繼遷於王廷鎮。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九月乙亥，北女直四部請内附。

《長編》卷三一 戊寅，崇儀副使郭載言：「臣前任使劍南，見川、峽富人多招贅壻，與所生子齒，富人死，即分其財，故貧人多捨親而出贅，甚傷風化而益爭訟，望禁之。」詔從其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壬辰，李繼遷獻宋俘。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是月，蠲滄、單、汝三州今年租十之六

冬十月甲辰，交州黎桓遣使來貢。

《長編》卷三一 乙巳，以同州觀察推官錢若水爲祕書丞、直史館。

十一月丁丑，知安州、侍御史李範上言：「故殿中丞、通判州事金行成，本高麗人，賓貢舉進士中第。高麗國王表乞放還，行成自以筮仕中朝，思有以報，不願歸本國。【略】行成疾且革，召臣及州官數人至其卧内，泣且言曰：『外國人仕中朝爲五品官，佐郡政，被病且死，無以報主恩，瞑目於泉下亦有餘恨。二子宗敏、宗訥皆幼，家素貧，無他親可依，行委溝壑矣。』行成既死，其妻誓不嫁，養二子，織履以自給，臣竊哀之。」詔以宗敏爲太廟齋郎，禮部即與收補，俾安州月以錢三千、米五石給其家，長吏常歲時存問，無令失所。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十二月癸卯，李繼遷下宋麟、鄜等州，遣使來告

女直遣使來貢。

庚戌，遣使封李繼遷爲夏國王。

《十朝綱要》卷二 辛酉，詔自今中外所上書疏及面奏事制可者，並送中書、樞密院、三司，覆奏然後頒行。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是歲，放鄭雲從等二人及第。

淳化二年、遼統和九年（辛卯、九九一）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春正月壬申朔，不受朝，羣臣詣閤拜表稱賀。

丙子，遣商州團練使翟守素帥兵援趙保忠于夏州。

乙酉，置内殿崇班、左右侍禁，改殿前承旨爲三班奉職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樞密使、監修國史室昉等進《實録》，賜物有差。

戊子，選宋降卒五百置爲宫力軍。

辛卯，詔免三京諸道租賦，仍罷括田。

二月丙午，夏國遣使告伐宋捷。

丁未，以涿州刺史耶律王六爲惕隱。

《長編》卷三二 丁巳，涼州觀察使、判雄州事劉福卒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乙丑，斬夔州亂卒謝榮等百餘人於市。

閏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長編》卷三二 以鄭文寶爲陝西轉運使，許便宜從事，恣用庫錢。會歲歉，文寶誘豪民出粟三萬斛，活飢者八萬六千餘人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壬申，遣翰林承旨邢抱朴、三司使李嗣、給事中劉京、政事舍人張幹、南京副留守吴浩分決諸道滯獄

《長編》卷三二 戊寅，祕書監李至進新校御書三百八十卷

庚辰，以瀛州防禦使安守忠知雄州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丁亥，詔内外諸軍，除木槍、弓弩矢外不得蓄他兵器。

己丑，詔：「京城蒲博者開封府捕之，犯者斬。」

是月，河水溢，鄆城縣蝗，汴河決。

《長編》卷三二　命翰林學士賈黃中、蘇易簡幹當差遣院，李沆同判吏部流內銓。學士領外司自此始也。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二月庚子朔，振室韋、烏古諸部。

戊申，復遣庫部員外郎馬守琪、倉部員外郎祁正、虞部員外郎崔祐，薊北縣令崔簡等分決諸道滯獄。

《長編》卷三二　是月，翰林學士宋白等上新定《淳化編敕》三十卷。

夏四月庚午朔，詔罷端州歲貢石硯。

辛巳，以樞密副使張齊賢、給事中陳恕並參知政事，宣徽北院使、簽書樞密事張遜爲樞密副使，樞密直學士溫仲舒、寇準並爲樞密副使。樞密副使張宏罷爲吏部侍郎。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是月，河水溢，虞鄉等七縣民饑。

五月己亥朔，詔減兩京諸州繫囚流以下一等，杖罪釋之。

《十朝綱要》卷二　庚子，置諸路轉運司提點刑獄公事，分命司門員外郎董循守十人爲之。

乙巳，復置折博倉。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己未，以秦王韓匡嗣私城爲全州。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六月甲戌，忠武軍節度使、同平章事潘美卒。

《十朝綱要》卷二　乙酉，汴水決浚儀，上自臨視，督衛士負土塞之，自辰及午，水復故道。

汴水又決宋州。詔發近縣民夫塞之。水又決亳州，遂東流。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庚寅，禁陝西緣邊諸州闌出生口。

是月，楚丘、鄄城、淄川三縣蝗，河水、汴水溢。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南京霖雨傷稼。

秋七月癸卯，通括户口。

乙巳，詔諸道舉才行、察貪酷、撫高年、禁奢僭，有殁於王事者官其子孫。

《長編》卷三二　李繼遷聞翟守素將兵來討，恐懼，奉表歸順。丙午，授繼遷銀州觀察使，賜以國姓，名曰保忠。趙保忠又薦其親弟繼沖，上亦賜姓，改名保寧，授綏州團練使。封其母罔氏西河郡太夫人。

先是，祠祀文命著作局官屬臨事撰進，多不合典禮。祕書監李至撰成數百道，號《正辭録》，凡三卷，以進，詔永爲定式。

八月丁卯朔，詔兩浙諸州，先是錢俶日，募民掌榷酤，酒醨壞，吏猶督其課，民無以償，湖州萬二千三百四十九瓶，衢州萬七千二百八十三瓶，台州千一百四十四石，越州二千九百四石七斗，並毀棄之，勿復責其直。

上欽恤庶獄，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己卯，置審刑院于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

丁亥，并州言戍人七十三户四百餘口内附。上因謂近臣曰：「國家若無外憂，必有内患。外憂不過邊事，皆可預防。惟姦邪無狀，若爲内患，深可懼也。帝王用心，常須謹此。」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己丑，雅州言登遼山崩。

九月丁酉朔，户部侍郎、參知政事王沔，給事中、參知政事陳恕，並罷守本官。

己亥，中書侍郎兼户部尚書、平章事吕蒙正罷爲吏部尚書，以右僕射李昉、參知政事張齊賢並平章事，翰林學士賈黃中、李沆並爲給事中、參知政事。

帝飛白書「玉堂之署」四字，以賜翰林承旨蘇易簡。

《長編》卷三二　庚子，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王化基爲御史中丞。

辛丑，責宋沆爲宜州團練副使。

甲辰，以樞密副使張遜知樞密院事，温仲舒、寇準同知院事。知院之名自此始。遜、仲舒、準仍並帶副使，自後或以正官或檢校官爲之，秩與副使同。

初，宋沆與左正言尹黃裳、馮拯，右正言王世則、洪湛共伏閤請立皇太子，沆既先黜，乙巳，命黃裳知邕州，拯知端州，世則知象州，湛知容州。黃裳、世則、湛皆直史館，並解其職。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己酉，南京地震。

《長編》卷三二　上聞殿中丞郭延澤、右贊善大夫董元亨皆好學，博通

典籍，詔宰相召問經史大義，條對稱旨。冬十月丁卯，並命爲史館檢討。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阿薩蘭回鶻來貢。

壬申，夏國王李繼遷遣使來上宋所授敕命。

丁丑，定難軍節度使李繼捧來附，授推忠効順啓聖定難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侍中，封西平王。

《長編》卷三一　辛巳，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續《翰林志》二卷以獻。

左諫議大夫韓丕起寒素，以沖澹自處，不奔競于名宦，上甚嘉重之，已且，命丕守本官，知制誥，爲翰林學士。

十一月丙申，詔自今內殿起居日，復令常參官兩人次對，閤門受其章。

庚戌，以考功員外郎、知制誥畢士安爲翰林學士。

上以入閤舊圖承五代草創，禮容不備，於是命史館修撰楊徽之等討論故事，別爲新圖。十二月丙寅朔，遂行其禮于文德殿。

先是，左司諫、直史館謝泌奉詔發解國子學舉人，黜落既多，羣聚喧詬，懷甓以伺其出。泌知之，潛由他徑入史館，數宿不敢歸，請對自陳。上問：「何官駿厚嚴肅，都人畏避？」有以臺雜對者。癸亥，命泌爲虞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國子學發解舉人，別敕差官主之，蓋自泌始也。

《十朝綱要》卷二　女真乞發兵平契丹三柵，不許，遂歸契丹。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夏國王李繼遷潛附于宋，遣招討使韓德威持詔諭之。

是歲，放進士石用中一人及第。

淳化三年、遼統和一〇年（壬辰、九九二）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春正月丁酉，禁喪葬禮殺馬，及藏甲冑、金銀、器玩。

《長編》卷三三　諸道貢舉人萬七千三百，皆集闕下。辛丑，命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等同知貢舉，既受詔，徑赴貢院，以避請求。後遂爲常制。

乙巳，令常參官各舉京官一人充升朝官。

丙午，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又詔所舉京官，除三司、三館職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薦論，其有懷才外任，未爲朝廷所知者，方得奏舉。

戊午，詔諸道轉運使自今釐革庶務，平反獄訟，漕運金穀，成績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利于民者，所在州府軍監，每歲終件析以聞，非殊異者不得條奏。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二月乙丑朔，日有食之。韓德威奏李繼遷稱故不出，至靈州俘掠以還。

壬午，免雲州租賦。

《長編》卷三三　杭州掌庾吏葉彥安等百二十三人，欠錢俶日官倉米八十四萬八千四石，鹽五萬四百四十六石，甲申，詔並除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三月乙未朔，以趙普爲太師，封魏國公。

《長編》卷三三　戊戌，上御崇政殿，覆試合格進士【略】將作監丞莆田陳靖上疏請糊名考校，以革其弊，上嘉納之。于是，召兩省、三館文學之士，始令糊名考校，第其優劣，以分等級【略】得汝陽孫何以下凡二百二人，並賜及第五十一人同出身。

辛丑，又覆試諸科，擢七百八十四人，並賜及第，百八十人出身。就宴，賜御製詩三首，箴一首。進士孫何而下四人，皆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餘及諸科授職事州縣官。

詔有司詳定秤法，別爲新式，頒行之。

鹽鐵判官、左司諫韓國華等言：「備位諫官、兼職計司，獨不得從宴遊，願兼領館職。」乙巳，命國華等直昭文館。三司屬官兼直館，自國華等始也。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午，以高麗賓貢進士四十人並爲秘書省秘書郎，遣還。

《長編》卷三三　辛酉，令有司以二月開冰獻羔、祭韭。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夏四月丁丑，詔江南、兩浙、荊湖吏民之配嶺南者還本郡禁錮。

五月甲午朔，御文德殿，百官入閤。

《長編》卷三三　令諸州所上案牘，勿得通封，轉運使案部，所至州縣，先録問刑禁。

上復命醫官集《太平聖惠方》一百卷，己亥，以印本頒天下，每州擇明醫術者一人，補醫博士，令掌之，聽吏民傳寫。

壬寅，詔御史臺鞫徒以上罪，獄具，令尚書丞郎、兩省給舍以上一人親往慮問。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申，詔太醫署良醫視京城病者，賜錢五十萬具藥，中黃門一人按視之。

己酉，以旱遣使分行諸路決獄。是夕，雨。

辛亥，置理檢司。

甲寅，詔作秘閣。

六月丁丑，大風晝晦，京師疫解。

甲申，飛蝗自東北來，蔽天，經西南而去。是夕，大雨，蝗盡死。

《長編》卷三三　時京畿大穰，物價至賤。辛卯，分遣使臣于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令有司虛近倉以貯之，命曰常平，以常參官領之，俟歲饑，即減價糶與貧民，遂爲永制。

秋七月壬辰朔，置三司都勾院，命右諫議大夫張佖判之。

乙巳，太師、贈尚書令、真定忠獻王趙普卒。

己酉，上聞訃悲悼，謂近臣曰：「普事先帝與朕，最爲故舊，能斷大事。向與朕嘗有不足，衆人所知。朕君臨以來，每待以殊禮，普亦傾竭自效，盡忠國家，社稷臣也。聞其喪逝，悽愴之懷，不能自已。」因出涕，左右皆感動。遣右諫議大夫范杲攝鴻臚卿護喪事。葬日，設鹵簿鼓吹如式。二女皆笄，普妻和氏言願爲尼，上再三諭之，不能奪，皆賜以名號。又親撰神道碑，書以賜焉。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是月，許、汝、兗、單、滄、蔡、齊、貝八州蝗，洛水溢。

《長編》卷三三　八月壬戌朔，祕閣成。祕書監李至上言，願比玉堂之署賜以新額。戊辰，御飛白書「祕閣」二字賜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庚辰，闍婆國遣使來貢。

《長編》卷三三　戊子，詔杭州民二千五百四十九人共欠錢俶日息錢六萬八千八百餘貫，並釋之。

九月壬辰，詔以今年十一月冬至有事于南郊。

丙辰，羣臣奉表加上尊號曰法天崇道明聖仁孝文武，【略】凡五上表，終不許。

冬十月癸亥，祕書監李至言，願以上草書《千文》勒石。上謂近臣曰：「《千文》蓋梁得鍾繇破碑千餘字，周興嗣次韻而成，詞理無可取。《孝經》乃百行之本，朕當自爲書之，令勒于碑陰。」因賜至詔諭旨。

上慮中外官吏清濁混淆，莫能甄別，壬午，命户部侍郎王沔、度支副使謝泌、祕書丞王仲華同知京朝官考課，吏部侍郎張宏、户部副使高象先、膳部員外郎范正辭同知幕職、州縣官考課，號曰磨勘院。又命左贊善大夫魏廷式與樞密都承旨趙鎔、李著同校三班院殿直以上功過。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十一月己亥，許王元僖薨。

《十朝綱要》卷二　詔改郊禮以來年正月上辛。

《長編》卷三三　丙辰，置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各一人，從户部使樊知古請也。尋合兩司爲一。

分左藏庫爲左、右藏各二庫，右藏受之，左藏給之，俟右藏既盈，即復以給。曰錢、曰金銀、曰疋帛，凡六庫，更爲給受。明年，仍廢右藏入左藏。分爲四庫，曰錢、曰金銀、曰絲綿、曰生色疋帛雜色疋帛。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己未，禁兩浙諸州巫師。置三司主轄收支官。

是月，蔡州、建安大火。

十二月丁卯，大雨雪。

己卯，占城國王楊陀排遣使來貢。

是月，雄州言大火。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以東京留守蕭恒德等伐高麗。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是歲，潤州丹徒縣饑，死者二百户。

淳化四年、遼統和一一年（癸巳、九九三）

《長編》卷三四　春正月庚寅朔，親饗太廟。

辛卯，合祭天地于圜丘，以宣祖、太祖升配。大赦天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丙午，出内帑錢賜南京統軍司軍。高麗王治遣朴良柔奉表請罪，詔取女直鴨渌江東數百里地賜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二月己未朔，日有食之。

壬戌，召賜京城高年帛，百歲者一人加賜塗金帶。是日，雨雪大寒，再遣中使賜孤老貧窮人千錢、米炭。置昭宣使。

癸亥，廢沿江榷貨八務。

乙丑，加高麗國王王治檢校太師，靜海軍節度使黎桓封交阯郡王。

己卯，詔以江、浙、淮、陝饑，遣使巡撫。

詔：分遣近臣巡撫諸道，有可惠民者得便宜行事，吏罷軟、苛刻者上之，詔令有未便者附傳以聞。

《長編》卷三四 丙戌，以磨勘京朝官院爲審官院，幕職、州縣官院爲考課院。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永康軍青城縣民王小波聚徒爲寇，殺眉州彭山縣令齊元振。

是月，商州大雨雪。

《長編》卷三四 三月辛亥，詔諸道知州、通判，限一月具如何均平稅賦、招輯流亡、惠卹孤窮、窒塞姦幸及民間未便等事，共爲一狀，附疾置以聞。

《十朝綱要》卷二 壬子，發河北諸州戍兵萬八千人，開河北沿邊塘泊種稻，命六宅使何承矩爲屯田使以領之。

《長編》卷三四 成德節度使田重進改授永興軍節度使。

詔大理寺所詳決案牘，即以送審刑院，勿復經刑部詳覆。

詔銓司舊擇歷任無殿累者注司法參軍，自今許參注有公累者。

詔權停貢舉。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四月己卯，諸司奉行公事不得輒稱聖旨。

《長編》卷三四 五月甲午，詔諸道轉運（副）使（副）、知州、通判、知軍監等，各於所部見任幕職、州縣官內，舉吏道通明及儒術優茂者各一人。

丁未，廢京朝官差遣院，令審官院總之。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考覆功過，以定升降，皆其職也。又以判流內銓、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虞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旦等同兼知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殿累者，考課院主之。并吏員而省司局，議者咸以爲當。從易簡之請也。

戊申，詔罷鹽鐵、度支、户部等使，三司但置使一員，判官六員，推官三員，三部勾院但置判勾官一員，判官一員，其屬吏並仍舊貫。

以鹽鐵使魏羽判三司。

初，京西轉運副使、虞部員外郎祁人盧之翰建議，以潩水泛溢，侵許州民田，請自長葛縣開河導潩水分流，合於惠民河。于是役成，之翰以勞加户部員外郎，爲陝西轉運使。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六月戊午朔，詔中丞已下皆親臨鞫獄。

丙寅，吏部侍郎、平章事張齊賢罷爲尚書左丞。

壬申，宣徽北院使、知樞密院事張遜貶右領軍衛將軍，右諫議大夫、同知院事寇準罷守本官。以涪州觀察使柴禹錫爲宣徽北院使、知樞密院事，樞密直學士吕端參知政事，劉昌言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卷三四 戊寅，命左諫議大夫魏庠、司封郎中知制誥柴成務同知給事中事。凡制敕有未便，宜準故事封駁以聞，所下制敕悉具編次，事當舉行者條奏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秋七月己丑，桑乾、羊河溢居庸關西，害禾稼殆盡，奉聖、南京居民廬舍多墊溺者。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戌，復沿江務，置諸路茶鹽制置使。

《長編》卷三四 先是，上急召廣南轉運使向敏中歸闕，擢工部郎中。一日，御筆飛白書敏中及虞部郎中鄭城張詠姓名付宰相，曰：「此二人，名臣也，朕將用之。」左右因稱其材。【略】己酉，並命爲樞密直學士。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八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長編》卷三四 通進、銀臺司舊隸樞密院，凡内外奏覆文字必關二司，然後進御。【略】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初自嶺南召還，即上言：「通進、銀臺司，受遠方疏多不報，恐失事幾。請別置局署，命官專涖，較其簿籍，以防壅遏。」上嘉納之。癸酉，詔以宣徽北院聽事爲通進、銀臺司，命敏中及張詠同知二司公事，凡内外奏章案牘，謹視其出入而勾稽焉，月一奏課，事無大小不敢有所留滯矣。發敕司舊隸中書，尋令銀臺司兼領之。

戊寅，詔宰相、參知政事、樞密使副使、翰林樞密直學士、丞郎、兩省給舍以及三司判勾，各於京朝官内舉廉勤强幹、明於錢穀、堪任三司判官者各一人，其現任轉運使、副及年齒衰邁者，不在稱舉之限。

九月乙巳，以給事中封駁隸通進、銀臺司，應詔敕並令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張詠詳酌可否，然後行下。

丙午，詔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給事中陳恕、左諫議大夫魏庠寇準、右諫議大夫趙昌言、起居舍人知制誥呂祐之等，于幕職、州縣官中各舉堪任京官者二人，左司諫吕文仲等九十七人，各舉堪任五千户以上縣令者二人。

是秋，自七月初雨，至是不止，泥深數尺，朱雀、崇明門外積水尤甚，往來浮罳筏以濟。壁壘廬舍多壞，民有壓死者，物價湧貴，近甸秋稼多敗，流移甚衆。陳、潁、宋、亳間盜賊羣起，商旅不行。上以陰陽愆伏，罪由公府，切責宰相李昉及參知政事賈黄中、李沆。

冬十月庚申，尚書左丞張齊賢出知定州。

壬戌，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上以爲徒增煩擾，罔助哀矜，詔悉罷之，歸其事于轉運司。

詔審官院，自今京朝官未歷州縣者，不得任知州、通判。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庚午，始分天下州縣爲十道，兩京爲左右計，各署判官領之，置二司使二員。

辛未，右僕射、平章事李昉，給事中、參知政事賈黄中、李沆，左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温仲舒，並罷守本官。以吏部尚書吕蒙正平章事，翰林學士蘇易簡爲給事中、參知政事；樞密都承旨趙鎔爲宣徽北院使、樞密直學士向敏中爲右諫議大夫，並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卷三四　壬申，以左諫議大夫寇準出知青州。

丁丑，以右諫議大夫、知大名府趙昌言爲給事中、參知政事，令乘疾置以入，即赴中書視事。

虞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旦，趙昌言女壻也。昌言既參政，旦以官屬當避嫌，引唐獨孤郁、權德輿故事辭職，上重其識，癸未，命爲禮部郎中、集賢院修撰，及昌言罷，乃復命日知制誥。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是月，河決澶州，西北流入御河。

〔閏月〕己酉，置三司總計度使。

《長編》卷三四　十一月甲寅朔，日南至，御朝元殿受朝。

丁卯，宴羣臣于長春殿，以武寧節度使曹彬來朝，勞之也。詔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張詠並赴宴。

十二月壬辰，詔：「舊制選人年六十不任川、陝、廣南官，或有非本土人而願者，聽之。」

先是，緣江多盜，詔以内殿崇班楊允恭督江南水運。時因捕寇黨，行及臨江軍，擇驍卒拏輕舟，伺下江賊所止，夜發軍出城，三鼓，遇賊百餘，拒敵久之，悉梟其首。又趨通州境上躡海賊，賊繫衆舟，張幕，發勁弩、短礮。允恭兵刃所向，多爲幕所縈，礮中允恭右肩，流血及袖，容色彌壯，徐遣善泅者以繩連鐵鉤散擲之，壞其幕，士卒爭進，賊赴水死者大半，擒數百人。自是江路無剽掠之患。以功轉洛苑副使，管勾江淮兩浙都大發運，擘劃茶鹽捕賊事，賜紫袍、金帶、錢五十萬。先是，三路轉運使各領其職，或廩庾多積，而軍士舟楫不給，雖以官錢雇丁男挽舟，而土人憚其役，以是歲上供米不過三百萬。允恭盡籍三路舟卒與所運物數，令諸州擇牙吏，悉集，允恭乃辨數授之。江、浙所運，止于淮、泗，由淮、泗輸京師，行之一歲，上供者六百萬。

《十朝網要》卷二　戊申，王小波中流矢死，衆推其黨李順爲帥，有衆萬餘人，攻陷蜀邛州、永康軍。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是年，放進士王熙載等二人及第。

淳化五年、遼統和一二年（甲午、九九四）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春正月癸丑朔，滃陰鎮水，漂溺三十餘村，詔疏舊渠。

甲寅，以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耶律碩老爲惕隱。詔復行在五十里内租戊午，蠲宜州賦調。

《十朝網要》卷二　李順陷漢（水）〔州〕。己未，又陷彭州。己巳，又陷成都，知府郭載奔梓州。

《長編》卷三五　李順入據成都，僭號大蜀王，改元曰應運，遣兵四出侵掠，北抵劍關，南距巫峽，郡邑皆被其害焉。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遣使振宋、亳、陳、潁州饑民，别遣決諸路刑獄，應因饑劫藏粟，誅爲首者，餘減死。

癸酉，以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李繼隆爲河西行營都部署，討李繼遷。

甲戌，命昭宣使王繼恩爲兩川招安使，討李順。

詔諸州能出粟貸饑民者賜爵。

辛巳，詔除兩京諸州淳化三年逋負。

《長編》卷三五　二月甲申朔，上始聞成都陷，召宰相謂曰：「豈料賊勢猖熾如此，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忍令隴、蜀之民陷於塗炭！去年以來，連雨數月，此亦兵氣之應，朕當部分軍馬，旦夕討平之。」遂命少府少監雷有終、監察御史裴莊並爲峽路隨軍轉運使，工部郎中劉錫，職方員外郎周渭爲陝府西至西川隨軍轉運使，馬步軍都軍頭，勤州刺史王杲帥兵趨劍門，崇儀使、帶御器械尹元帥兵由峽路以進，並受昭宣使王繼恩節度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免南京被水户租賦。

己丑，高麗來貢。

甲午，免諸部歲輸羊及關征。

《長編》卷三五　李順分遣數千衆北攻劍門。劍門疲兵纔數百，都監、西京作坊副使開封上官正奮勵士卒，出禦之。會成都監軍、供奉官宿翰領麾下投劍門，適與正兵合，遂迎擊賊衆，大破之，斬馘幾盡。餘三百人奔還成都，順怒其驚衆，悉命斬於城東門外。初，朝廷深以棧路爲憂，正等力戰破賊，自是閣道無壅，王師得以長驅而入。奏至，上喜。甲辰，以正爲六宅使、劍州刺史，充劍門兵馬部署，翰爲崇儀使、昭州刺史。

己酉，以兩川盜賊，徙封益王元傑爲吳王，領淮南、鎮江節度使。

令諸路轉運使，每歲部内諸州民租轉輸他郡者，通水運處，當調官船，不通水運處，當計度支給，勿得煩民轉輸。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辛亥，詔除劍南東西川、峽路諸州主吏民卒淳化五年以前逋負。

《長編》卷三五　三月甲寅，詔王繼恩戒前軍所至處，其賊黨敢抗王師，即當誅殺；本非同惡，偶被脅從而能歸順者，並釋之，倍加安撫。

宋、亳民市牛江、淮間，未至，上以時雨沾足，慮其耕稼失時。會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以人力運之，不用牛，上亟令祕書丞、直史館陳堯叟等往宋州，依其制造成以給民，民甚賴焉。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丁巳，高麗遣使請所俘人畜，詔贖還。

《長編》卷三五　戊辰，復以國子學爲國子監，改講書爲直講。

詔：「兩京、諸道州府軍監管内縣，自今每歲以人丁、物力定差，第一等户充里正，第二等户充户長，不得冒名應役。民所納夏稅餘租，隨其數各異己名以輸，不得異户合鈔，其有疋帛零丈尺者，止依時估上等價，折納緡錢。」

《宋史全文》卷四　趙保忠聞李繼隆將兵來誅趙保吉，乃先攜其母及妻子、卒吏避野外，上言已與保吉解仇，乞罷兵。上怒，命繼隆移兵擊保忠。保忠反爲保吉所圖，夜襲保忠帳，保忠僅以身免，走還城中。初，保忠遣趙光嗣入貢，光嗣頗輸誠款，遷禮賓副使。保忠既還，光嗣執之，丁丑，開門納王師。繼隆入夏州，擒保忠，檻送闕下，保吉引衆遁去。

《長編》卷三五　夏四月壬午朔，詔：「應天下主吏，先逋欠官物，令元差官典及旁親人均配填納者，凡四十五萬貫、疋、斤、石，勿復理。自今守藏、掌庾、筦榷等虧欠官物，止令主吏及監臨官均償之。」

癸未，以吏部侍郎兼祕書監李至、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張洎、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佖、范杲同修國史。先是，上語宰相曰：「太祖朝事，耳目相接，今《實録》中頗有漏略，可集史官重撰。」蘇易簡對曰：「近代委學士扈蒙修史，蒙性巽怯，逼于權勢，多所迴避，甚非直筆。」上曰：「史臣之職，固在善惡必書，無所隱爾。昔唐玄宗欲焚武后史，左右以爲不可，使後代聞之，足爲鑒戒。」因言：「太祖受命之際，固非謀慮所及。昔曹操，司馬仲達皆數十年窺伺神器，先邀九錫，至于易世，方有傳禪之事。太祖盡力周室，中外所知，及登大寶，非有意也。當時本末，史官所記殊闕然，宜令至等別加綴輯。」故有是命。

甲申，上聞趙保忠既成擒，詔以趙光嗣爲夏州團練使，高文岜爲綏州團練使，削保吉所賜姓名，復爲李繼遷。

乙酉，詔隳夏州故城，遷其民於綏、銀等州，分官地給之，長吏倍加安撫。

丙戌，置起居院于禁中，命起居舍人、史館修撰梁周翰掌起居郎事，祕書丞、直昭文館李宗諤掌起居舍人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壬辰，樞密直學士劉恕爲南院樞密副使。

《長編》卷三五　丁酉，掌起居郎事梁周翰言：「請自今崇德殿、長春殿皇帝宣諭之言，侍臣論列之事，望依舊中書修爲時政記，其樞密院事涉機密，亦令本院編纂，各至月終送史館。自餘百司，凡干封拜除改，沿革制置之事，悉條報本院，以備編修。令郎與舍人分直崇政殿，以記言動，別爲起居注，每月先進御，後降付史館。」從之。起居注進御，自周翰始也。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戌，赦諸州，除十惡、故劫殺、官吏犯正

賊外，降死罪以下囚。

己亥，王繼恩帥師過綿州，賊潰走，追殺及溺死者甚衆。

庚子，復綿州。内殿崇班曹習破賊于老溪，復閬州。綿州巡檢使胡正遠帥兵進擊，復巴州。

《長編》卷三五　壬寅，王繼恩言王師由小劍門路入研口寨，破賊，斬首五百級，逐北過青强嶺，遂平劍州。

先是，陳滑蔡潁郢鄧金房州、信陽軍，皆不禁酒，太平興國初，京西轉運使程能請榷之。自能建榷酤之議，所在置官吏局署，取民租米麥給醞釀，以官錢市樵薪及官吏、工人、役夫俸料，歲計所獲利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又醞齊不良潔，酒多醨壞不可飲。至課民婚葬，量户大小令酤，民被其害，州縣苦之。歲或小儉，物貴，殆不償其費。上知其弊，戊申，下詔募民自酤，輸官錢減常課十之二，使其易辦。民有應募者，檢視其資産，長吏及其大姓共保之，後課不登者，均償之。是歲，又取諸州歲課錢少者四百二十七處，募民自酤，或官賣麴收其值。後民應募者寡，猶多官釀。

《長編》卷三六　五月丁巳，王繼恩至成都，引師攻其城，即拔之，破賊十萬餘，斬首三萬，擒賊帥李順及僞樞密使計詞、吴文賞等，并鎧甲、僭僞服用甚衆。順方欲盡索城中民，黥其面以隸軍籍，前一日城破，民皆獲免。

王師之討李繼遷也，府州觀察使折御卿以所部兵來助，趙保忠既擒，御卿又言銀、夏等州蕃漢户八千帳族悉歸附，録其馬牛羊萬計。戊午，授御卿永安節度使，賞其功也。

丙寅，趙保忠至自夏州，白衫紗帽，待罪崇政殿庭。上詰責數四，保忠不能對，但頓首稱死罪。詔釋之，賜冠帶器幣，令還第聽命，仍勞賜其母。

丁卯，以保忠爲右千牛衛上將軍，封宥罪侯。

《宋史全文》卷四　王繼恩拔成都，而郭門十里外猶爲賊黨所據，僞帥張餘復嘯聚萬餘衆，攻陷嘉、戎、瀘、渝、涪、忠、萬、開八州。開州監軍秦傳序死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己巳，以知梓州張雍、都巡檢使盧斌嘗堅守却賊，斌進擊解閬州圍，遂平蓬州，雍加給事中，斌領成州刺史。以少府監雷有終爲諫議大夫、知成都府。

庚午，賊攻夔州，峽路都大巡檢白繼贇、夔州巡檢使解守顒大敗其衆于西津口，斬首二萬級，獲舟千餘艘。

辛未，降成都府爲益州。

壬申，右僕射李昉以司空致仕。

甲戌，詔利州、興元府、洋州、西縣民並給復一年。

丙子，磔李順黨八人于鳳翔市。

《長編》卷三六　六月壬午朔，繼贇等捷書聞，上降詔嘉獎。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癸未，可汗州刺史賈俊進新曆。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辛卯，詔赦李順脅從詿誤。

是月，都城大疫，分遣醫官煮藥給病者。

賊攻施州，指揮使黄希遜擊走之。

戊戌，峽路行營破賊于廣安軍，又破賊張罕二萬衆于嘉陵江口，又破于合州西方溪，俘斬甚衆。

《長編》卷三六　甲辰，詔翰林學士、樞密直學士，自今序立班位，依舊在丞郎之上。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申，以侍衛步軍都指揮使高瓊爲鎮州都部署。

賊攻陵州，知州張旦擊破之

高麗遣使，以契丹來侵乞師

秋七月辛亥朔，賊攻眉州，知州李簡等堅守踰月，賊引去。

《長編》卷三六　壬子，厚禮其使而歸之，仍優詔答之，高麗自是絶不復朝貢矣。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癸亥，置江、淮、兩浙發運使

《長編》卷三六　丙寅，詔兩浙諸州民先負錢俶日官物，計錢十一萬七千五百緡，並除之。

己巳，詔三司總計使及諸道判官，因上殿奏事，如聞宣諭民間利害，並令録送中書門下付史官，以存勸戒。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庚午，詔契丹人犯十惡者依漢律。

《長編》卷三六　乙亥，李繼遷遣牙校以良馬來獻，且謝過，猶稱所賜姓名，答詔因稱之。

先是，李至以目疾辭史職，張佖亦以早事僞邦不能通知本朝故實辭，乃詔禮部侍郎宋白與張洎同修國史。於是，洎等請特降敕命，詢問太祖朝薨卒勳臣子孫及門人故吏、知舊親戚，并班行舊老能知先朝故實及周朝軍中事者，並許盡言，令史官參校，不至繆戾者書於國史。從之。

詔三司總計使及諸道判官各給御前印紙，自八月互書勞績，歲終校其優劣，以申黜陟。

以殿中丞丁顧言守本官，復充堂後官。堂吏自唐至漢、周，率自京百司以有人材、能書札、行止廉幹者抽補，分掌諸房公事，年深即授檢校少卿監，同正將軍。至國初，趙普在中書，奏令檢校諸曹郎中　自邇以來，屢懲其貪而數惡其黨，故參用士人有科第、歷外官者。至是，復秩以朝籍，蓋矯昔之枉也。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己卯，以翰林承旨邢抱朴參知政事。

八月庚辰朔，詔皇太妃領西北路烏古等部兵及永興宮分軍，撫定西邊，以蕭撻凜督其軍事。

《長編》卷三六　壬午，詔：「文武百官子弟，因父兄亡沒敘用，未經百日，不得輒赴公參，令御史臺專知糾察，并有冒哀求仕，釋服從吉者，並以名聞。」

甲申，詔有司講求大射儀注。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乙酉，宋遣使求和，不許。

戊子，以國舅帳剋蕭徒骨爲夷離畢。

《長編》卷三六　癸巳，詔改內班爲黃門。以崇儀副使、兼內班左都知竇神興充莊宅使、兼黃門左班都知。內官領諸司使始此。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甲午，置宣政使，以宦者昭宣使王繼恩爲之。

乙未，詔釋劍南、峽路諸州亡命。

《長編》卷三六　丁酉，左神武大將軍、權判左右金吾街仗事魏丕以新募街司卒千餘人引對於崇政殿，上親選得五百七十人。分四營，設五都，都有員寮，隊長，一如禁兵之制。先是，上以京師浩穰，六街巡警皆用禁兵，非舊制，特命左右街各置卒千人，優其廩給，使傳呼備盜。至是，始分營部，仍令丕更募，以充其數焉。

左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驤等上重刪定《淳化編敕》三十卷，詔頒行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録囚，雜犯死罪以下釋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戌，以通遠軍復爲環州，置清遠軍。

庚子，大雨。貝州言驍捷卒劫庫兵爲亂，推都虞候趙咸雍爲帥，轉運使王嗣宗率屯兵擊敗之，擒咸雍，磔于市。

辛丑，詔遣知益州張詠赴部，得便宜從事。

癸卯，以參知政事趙昌言爲西川、峽路招安馬步軍都部署，尋詔昌言駐鳳翔，遣內侍押班衛紹欽往行營指揮軍事。

峽路行營破賊帥張餘，復雲安軍。

《長編》卷三六　李繼遷竄于漠北，遣其將佐趙光祚、張浦詣綏州見黃門押班真定張崇貴，求納款。崇貴會浦等于石堡寨，椎牛釃酒犒諭，仍給錦袍、銀帶。乙巳，繼遷遣其弟廷信奉表待罪，且言違叛事出保忠，願赦勿誅。上召見廷信，面加慰撫，錫賚甚厚。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九月庚戌朔，户部尚書辛仲甫以太子少保致仕。

《長編》卷三六　先是，京兆劇賊焦四、焦八等，常嘯聚數百人，攻劫居民，爲三輔之害，上令懸賞招募，待以不死。至是，請罪自歸。秦民處處相聚，供佛飯僧，喜免侵暴之患。上引對焦四等，各賜錦袍、銀帶、衣服、緡錢，並擢爲龍猛軍使。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甲寅，賜三司錢百萬，募能言司事之利便者，量事賞之，盡則再給以備賞。

己未，罷諸州榷酤。改黃門院爲內侍省，以黃門班院爲內侍省內侍班院，入內黃門班院爲內侍省入內侍班院

辛酉，遣使分行宋、亳、陳、潁、泗、壽、鄧、蔡等州按行民田，被水及種蒔不及者並蠲其租。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宋復遣使求和，不許。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壬申，以襄王元侃爲開封尹，改封壽王。

大赦，除十惡、故謀劫鬬殺、官吏犯正贓外，諸官先犯贓罪配隸禁錮者放還。

《長編》卷三六　乙亥，以左諫議大夫寇準參知政事。

呂端爲諫議大夫，請居準下　丙子，命端爲左諫議大夫，立準上。

丁丑，上以蜀寇漸平，下詔罪己。【略】詔辭略曰：「朕委任非當，燭理不明，致彼親民之官，不以惠和爲政，筦榷之吏，唯用刻削爲功，撓我蒸民，起爲狂寇。」又曰：「念茲失德，是務責躬。改爲更張，永鑒前弊，而今而後，庶或警余。」

詔升壽州爲大國，列於晉國之下，燕國之上。

是月，張詠始至益州。【略】時四郊尚多賊壘，城門晝閉，王繼恩日務宴飲，不復窮討。官支芻粟飼馬，詠但給以錢，繼恩怒曰：「國家征馬豈食錢耶！」詠曰：「城中草場，賊既焚蕩，芻粟當取之民間，公今閉門高會，芻粟何從而出？若開門擊賊，何慮馬不食粟乎！詠已具奏矣。」繼恩乃不敢言。會衛紹欽亦以詔書來督捕餘寇，繼恩始令分兵四出。紹欽破賊于學射山，攻拔雙流等寨，招降數萬衆。別將西河楊瓊趨邛、蜀，蕩賊巢穴，遂克蜀州，曹習等又破賊于安國鎮，誅其帥馬太保，斬獲甚衆。

募富民出粟，千石濟飢民者，爵公士階陪戎副尉，千石以上迭加之，萬石乃至太祝、殿直。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冬十月庚辰，詔釋殿前司逃軍親屬之禁錮者。

西川行營指揮使張嶙殺其將王文壽以叛，遣使招撫其衆，遂共斬嶙首以降。

乙未，楊瓊等復邛州。

乙巳，改青州平盧軍爲鎮海軍，杭州鎮海軍爲寧海軍。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詔定均稅法。

《長編》卷三六　丙午，翰林學士張洎等獻重修《太祖紀》一卷，以朱墨雜書。凡躬承聖問及史官採摭之事，即朱以別之。史未及成，洎遷參知政事，宋白獨領史職。歷數歲，史卒不就，洎等所上《太祖紀》，亦不列於史館云。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丁未，大理寺置少卿及正。

十一月戊申朔，行再生禮。鐵驪來貢。

詔諸部所俘宋人有官吏儒生抱器能者，諸道軍有勇健者，具以名聞。

庚戌，詔郡邑貢明經、茂材異等。

《長編》卷三六　上遣張崇貴持詔諭李繼遷，賜以器幣、茶藥、衣物等。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甲寅，詔南京決滯獄。

己未，宋俘衛德升等六人。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庚申，詔，江南西路及荆湖南北路、嶺南溪洞接連，及蕃商、外國使誘子女出境者捕之。

癸亥，賊攻眉州，崇儀使宿翰等擊敗之，斬其僞中書令吴蕴。

丙寅，幸國子監，賜直講孫奭緋魚，因幸武成王廟，復幸國子監，令奭講《尚書》，賜以束帛。大寒，賜禁衛諸軍緡錢有差。

《長編》卷三六　丁卯，大雨雪，近臣稱賀。

十二月戊寅朔，司天言日當食，至是陰雪蒙蔽，自旦及中而散，羣臣稱賀。日不食蓋始此。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日有食之。詔并奚王府奥理、墮隗、梅只三部爲一，其二剋各分爲部，以足六部之數。

《長編》卷三六　王繼恩御軍無政，其下恃功暴横，張詠恐軍還日或有意外之變，乃密奏，請遣心腹近臣可以彈壓主帥者，亟來分屯師旅。辛巳，命樞密直學士張鑑、西京作坊副使馮守規偕往，召對後苑門，面授方略。鑑曰：「益部新復，卒乘不和，若聞使者驟至，易其戍伍，慮彼猜懼，變生不測，請假臣安撫之名。」上稱善。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甲申，賜南京統軍司貧户耕牛。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丙戌，命諸王畋近郊。弛忠、靖二州刑徒。

庚寅，宿翰等引兵趨嘉州，僞知州王文操以城降。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禁游食民。

癸巳，女直以宋人浮海賂本國及兀惹叛來告。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乙未，祕書丞張樞坐知榮州降賊，棄市。

辛丑，以三司兩京、十道復歸三部，各置使一員，每部置判官、推官、都監，分勾院爲二。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是年，放進士吕德懋等二人及第。

至道元年、遼統和一三年（乙未、九九五）

《長編》卷三七　正月戊申朔，德音改元。

端拱初，詔於昭陽門內道北建上清宮，【略】丙辰，宮成，總千二百四十二區。

《宋史全文》卷四　度支判官陳堯叟、梁鼎上言，請於陳、許、鄧、潁暨蔡、宿、亳至於壽春，用水利墾田，必可致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上覽奏嘉之，即遣皇甫選、何亮往諸州按視，經度其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丁巳，增泰州、遂城等縣賦。

庚申，詔諸道勸農。

《長編》卷三七　契丹大將韓德威，率數萬騎誘党項勒浪鬼族十六府大首領馬尾等自振武入寇，永安節度使折御卿率輕騎邀擊之，大敗其衆于子河汊。勒浪等族乘契丹之亂，詐爲府州兵躡其後，敵大驚擾，死者十六七，悉委其輜重涉河而遁。敵將號突厥太尉、司徒、舍利死者二十餘人，生擒吐渾首領一人，德威僅以身免。甲子，御卿遣使奏捷。

端拱末，詔以興道坊宣祖舊第建道宮，乙丑，成，凡二百六十五區，賜名曰洞真。

丁卯，詔諸處長吏無得擅斷，徒、杖刑以下，聽與通判官等量罪區分。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辰，以翰林學士錢若水爲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劉昌言罷爲給事中。

甲戌，李繼遷遣使以良馬、橐駝來貢。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二月丁丑朔，女直遣使來貢。

《長編》卷三七　甲申，命宰相及羣臣分於京城寺觀、祠廟禱雨。又命中使分祀五嶽。

初，將作少監索湘爲河北轉運使，有訟其擅用庫緡者，坐責膳部員外郎、知相州。時有羣盜聚西山下，謀斷澶州河橋入攻磁、相，白晝輒援旗伐鼓，鈔劫閭里。鄰郡發兵千人捕逐，無敢近。湘擇州軍之勁銳者得三百人，偵其入境，即掩擊，盡擒而戮之。河北轉運使王嗣宗以其狀聞，詔復前官，爲河東轉運使。

丁酉，詔除兗州歲課民輸黃蓎、荊子、芟芟十六萬四千八百圍。因令諸路轉運使，檢按部內無名配率如此類者以聞，當悉蠲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戌，以旱慮囚，減流罪以下。

丙午，雨。

嘉州函賊帥張餘首送西川行營，餘黨悉平。

蠲襄、唐、均、汝、隨、鄧、歸、峽等州去年逋租。振亳州、房州、光化軍饑，遣使貸之。

《十朝綱要》卷二　詔諸道節度至刺史不得預金穀、刑獄事。

《長編》卷三七　二月丁未朔，詔以官倉菽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爲種。

庚申，詔諸路轉運司告諭部下幕職、州縣官等，應公私利害並許上言，附傳置以聞，送中書舍人閱視可否。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戊辰，武清縣百餘人入宋境剽掠，命誅之，還其所獲人畜財物。

《長編》卷三七　己巳，詔權停貢舉。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廢邵武軍歸化縣金坑。

夏四月癸未，吏部尚書、平章事呂蒙正罷爲右僕射，以參知政事呂端爲户部侍郎、平章事。宣徽北院使、知樞密院事柴禹錫罷爲鎮寧軍節度使，參知政事蘇易簡爲禮部侍郎，以翰林學士張洎爲給事中、參知政事。

甲申，以宣徽北院使、同知樞密院事趙鎔知樞密院事。

乙酉，契丹犯雄州，知州何承矩擊敗之，斬其鐵林大將一人。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丙戌，詔諸道民户應曆以來脅從爲部曲者，仍籍州縣。

《長編》卷三七　戊子，詔自今參知政事宜與宰相分日知印、押正衙班，其位甄先異位，宜合而爲一，遇宰相、使相視事及議軍國大政，並得升都堂。

庚寅，詔御史臺告諭內外文武羣官，應父母在川峽、漳泉、福建、嶺南等處，並令迎侍就養。

丙申，賜布衣潘閬進士及第。未幾，追還詔書，以閬所爲狂妄故也。

辛丑，上謂宰相曰：「自春不雨至今，並走羣望而未獲嘉應，豈獄犴之中

頗有冤繫乎？」即日命侍御史元圮等十四人，乘傳分往諸道案察刑獄。除十惡、劫殺、故殺、鬬殺、官典犯贓及損敗官物外，其劫殺止除爲首者，餘悉減死配本城，流以下遞減一等。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壬寅，慮囚。

甲辰，大雨雷電。開寶皇后宋氏崩。

《長編》卷三七　五月，上召三司孔目官李溥等二十七人，問以計司錢穀之務。溥等言盡知其利病，不可以口占，願得條對。許之，俾中使押送中書，限五日具奏。

翰林學士王禹偁兼知審官院及通進銀臺封駁司，制敕有不便，多所論奏。開寶皇后之喪，羣臣不成服，禹偁與賓友言：「后嘗母天下，當遵用舊禮」或以告，上不悅。甲寅，禹偁坐輕肆，罷爲工部郎中、知滁州。

己未，李溥等條上三司利害七十一事，中書參校其四十四事可行，遂著于籍，其十九事令陳恕等議定而後行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乙亥，北、南、乙室三府請括富民馬以備軍需，不許，給以官馬。

六月丙子朔，啓聖軍節度使劉繼琛秩滿，民請留，從之。

丁丑，詔減前歲括田租賦。

《長編》卷三八　己卯，詔重造州縣二稅版籍，頒其式於天下。凡一縣所管幾户夏秋二稅、苗畝桑功正稅及緣科物，用大紙作長卷，排行實寫，爲帳一本，送州覆校定，以州印印縫，於長吏廳側置庫，作版櫃藏貯封鑰。自今每歲二稅將起納前，並令本縣先如式造帳一本送州，本縣納稅版簿，亦以州印印縫，給付令佐。

乙酉，遣内侍裴愈乘傳往江南諸州購募圖籍，願送官者優給其直，不願者借出，於所在州命吏繕寫，仍以舊本還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丙戌，詔許昌平、懷柔等縣諸人請業荒地。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遣使諭李繼遷，授以鄜州節度使，繼遷不奉詔。

丁亥，以銀州左都押衙張浦爲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工部尚書、鄭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本州團練使。

《長編》卷三八　丁酉，詔募民請佃諸州曠土，便爲永業，仍蠲三歲租，三年外輸三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於印紙，以俟旌賞。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己亥，許士庶上商服紫。

是月，大熱，民有暍死者。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秋七月乙巳朔，女直遣使來貢。

丁巳，兀惹烏昭度、渤海燕頗等侵鐵驪，遣奚王和朔奴等討之。

壬戌，詔蔚、朔等州龍衛、威勝軍吏戍。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丙寅，除陳、許等几州及光化軍今年夏稅。

《十朝綱要》卷二　置兩浙、江淮發運司。

《長編》卷三八　八月乙亥朔，荆湖轉運使何士宗上言：「望自今執政大臣出領外郡，應合申轉運使公事，只署通判以下姓名。」上謂宰相曰：「大臣品位雖崇，若出臨外藩，即轉運使所部，要繫州府，不繫品位，此朝廷典憲，不可輕改也，宜仍舊貫。」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丙子，夏國遣使進馬。

壬辰，詔修山澤祠宇，先哲廟貌，以時祀之。

《長編》卷三八　制以開封尹、壽王元侃爲皇太子，改名恒。大赦天下。文武常參官子爲父後，見任官賜勳一轉。詔皇太子兼判開封府癸巳，以尚書左丞李至、禮部侍郎李沆並兼太子賓客。

初置左春坊謁者，命左清道率府副率祥符王繼英兼領之。

丁酉，以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爲册皇太子禮儀使。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癸卯，禁西北緣邊諸州民與内屬戎人昏娶。

九月丙午，西南蕃牋牁諸蠻來貢，詔封西南蕃主龍漢璥爲歸化王。

《長編》卷三八　先是，汴河歲運江、淮米三百萬石，菽一百萬石，黄河粟五十萬石，菽三十萬石，以給京師兵食，非水旱蠲放民租，未嘗不及其數。是歲，汴河運米至五百八十萬石。丁未，上因問近臣汴河疏鑿之由，參知政事張洎退而講求其事以奏。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戊午，以南京太學生員浸多，特賜水傍莊一區。

《長編》卷三八　丁卯，上御朝元殿，册皇太子，陳列如元會之儀。

《十朝綱要》卷二　庚午，趙保吉寇清遠軍，詔復其姓名。

洛苑使白志榮部送芻糧於靈州，爲李繼遷邀擊於浦河，王師敗走，志榮僅以身免。

《長編》卷三八　冬十月乙亥，皇太子讓宫僚稱臣，許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置義倉。

《長編》卷三八　上嘗謂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後王因之，復加文武二絃，乃增作九絃琴，五絃阮，別造新譜三十七卷，俾太常樂工肄習之以備登薦。乙酉，出琴阮示近臣。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戊子，兀惹歸款，詔諭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乙）〔己〕丑，陝西轉運使鄭文寶坐撓邊，責授藍山縣令。

十一月己未，闕武使殿。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辛酉，遣使册王治爲高麗國王。

戊辰，高麗遣童子十人來學本國語。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是月，以峯州團練使上官正、右諫議大夫雷有終並爲西川招安使，召王繼恩歸闕。

十二月甲戌，羣臣奉表加上尊號曰法天崇道上聖至仁皇帝，凡五上，不許。

《長編》卷三八　先是，司天秋官正韓顯符請造銅渾儀、候儀，詔給用度，俾顯符擇工鑄焉。庚辰，渾儀成，詔於司天監築臺置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辛巳，夏國以敗宋人遣使來告。

《長編》卷三八　永安節度使折御卿被病，敵諜知之，韓德威復爲李繼遷所誘，遂率衆入寇，以報子河汊之役。御卿輿疾而行，德威聞其至，頓兵不敢進。會疾甚，【略】翊日，卒。丁酉，上聞御卿之喪，痛悼久之，贈侍中，以其子供奉官惟正爲洛苑使、知府州事。

戊戌，斬馬步軍都軍頭、澄州刺史孫贊，坐護石堡戍兵擅率兵入敵境失利故也。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是年，放進士王用極等二人。

至道二年、遼統和一四年（丙申、九九六）

《長編》卷三九　春正月己酉，親饗太廟。

辛亥，合祭天地於圜丘，大赦天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丁巳，蠲三京及諸州稅賦。

丙寅，夏國遣使來貢。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丁卯，廢諸州司理判官。

二月壬申朔，司空致仕李昉薨。

庚辰，以御史中丞李昌齡爲給事中、參知政事。

辛巳，以吕蒙正爲左僕射，宋琪爲右僕射。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三月壬寅，高麗王治表乞爲婚，許以東京留守、駙馬蕭恒德女嫁之。

庚戌，高麗復遣童子十人來學本國語。

甲寅，韓德威奏討党項捷。

甲子，詔安集朔州流民。

夏四月甲戌，東邊諸紙各置都監。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命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李繼隆爲環、慶等州都部署，殿前都虞候范廷召副之，討李繼遷。

《長編》卷三九　先是，遣使采訪川、峽諸州府武之能否，多不治者。獨知夔州袁逢吉，知遂州李虚己，通判查道，知忠州邵煜，知雲安軍薛顔等七人以稱職聞，戊子，皆賜詔書獎諭。

先是，五品以上官任子，皆攝太祝。上謂宰相曰：「脊梁之族，官勳門已榮貴，子孫仕宦者多至四五人，每覃慶，中書皆授攝官，未幾即補正員，不十數年遂通閨籍，此甚弊政，吸官革之。」乙未，詔自今止賜同學究出身，依例赴選集。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是月，奚王和朔奴、東京留守蕭恒德等五人以討兀惹不克，削官。

改諸部令穩爲節度使。

《長編》卷三九　五月辛丑，令開封府判官楊徽之等三人按行管内諸（州）〔縣〕民田，旱甚者蠲其租。

《十朝綱要》卷二　癸卯，繼遷帥萬餘衆攻靈州，發陝西民運芻糧於靈州，度沙磧，爲虜所殺掠及飢渴死者不可勝紀。

《長編》卷三九　時中使竇神寶在靈州，賊圍城歲餘，地震二百餘日，城中糧糗皆絶，潛遣人市糴河外，宵運以入。閒出兵擊賊，卒全其城。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詔參知政事邢抱朴決南京滯獄。

庚戌，朔州威勝軍一百七人叛入宋。

《宋史全文》卷四　辛亥，上降手詔曰：「靈州孤絶，救援不及，賊遷猖獗，未就誅夷。宜令宰相吕端、知樞密院事趙鎔等各述所見利害來上。」吕端等言：「臣等共爲一狀，述其利害。」張洎越次奏曰：「吕端等備位廊廟，緘默而不言，深失謀謨之體。」端曰：「洎欲有言，不過揣摩陛下意爾。」壬子，洎上疏言：「靈武封壤，必不可以即時保守，靈武士伍，必不可以深入應接。」上初有意棄靈武，既而悔之，及覽洎奏，不悦，却以付洎。

《長編》卷三九　己未，詔西京作坊使、敘州刺史、帶御器械石普下御史府案問，坐爲西川巡檢擅離本部入奏事故也。【略】既而召見，赦其罪，復遣之任。時賊黨王鼈鷂復聚集剽略，僞稱邛南王。普因言：「蜀之亂，由賦斂迫急，農民失業，不能自存，遂入於賊。望一切蠲其租賦，使知爲生，則不討自平矣。」上許之。普既還，揭榜告諭，蜀民無不感悦，部内以安。

《長編》卷四〇　六月庚辰，温州言永嘉縣民陳侃五世同居，内無異爨，侃事親至孝，爲鄉里所稱。詔旌表門閭，賜其母粟帛。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己丑，高麗遣使來問起居。後至無時。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戌，黔州言蠻寇鹽井，巡檢使王惟節戰死。

是月，亳州蝗。

《十朝綱要》卷二　七月己亥，命殿前都指揮使王超爲夏、綏、麟、府州都部管，將兵討繼遷。

壬子，汴水決宋州穀熟縣。

《長編》卷四〇　庚申，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曰：「【略】望擇大臣一人有深識遠略者，兼領大司農事，典領於中；又於郎吏中選才智通明、能撫民役衆者爲副，執事於外。自京東、西擇其膏腴未耕之處，申以勸課。」乃詔以靖爲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禄寺丞何亮副之。選、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上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二司以爲費官錢多，萬一水旱，恐遂散失，其事遂寢。

丙寅，參知政事寇準罷爲給事中，【略】尋出知鄧州。

閏七月庚午，有司言諸州闕釐務官五十餘員，詔尚書左丞李至等八十四人，於州縣、幕職官中，舉廉恪有吏幹者各一人以補之。

辛未，詔：「自今中書門下只令宰相押班，知印。其參知政事，殿廷别設甎位，次宰相之後，非議軍國政事，不得升都堂；祠祭、行香、署敕，並以開寶六年六月庚戌詔書從事。」

癸未，詔：「三司都憑由司、理欠司宜併爲一處，命官兼判。應諸道逋負官物，令三司逐部理納，理欠司但總其所逋之數糾督之。廢提點司。」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庚寅，詔江、浙、福建民負人錢没入男女者，還其家，敢匿者有罪。

八月辛丑，密州言蝗不爲災。

《長編》卷四〇　江、淮發運使楊允恭、捕販私鹽賊三十九人送闕下，上悉貸之，因顧左右曰：「此等越逸江湖，習性已久，固不能工作矣，可團爲一軍，以備舟楫之役，號曰平河。」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九月戊寅，右僕射宋琪薨。

詔川峽諸州民家先藏兵器者，限百日悉送官，匿不以聞者斬。

《十朝綱要》卷二　上部分諸將討繼遷，自環、慶、延、夏、麟凡五道出兵，己卯，王超與范廷召合破繼遷於烏白池，斬獲甚衆，繼遷遁去。是役也，諸將失期，超、廷召雖捷，然亦困乏，終不能擒賊，無功而還。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甲申，會州觀察使、環慶副都部署田紹斌貶右監門衛率府副率，號州安置。

丙戌，秦、晉諸州地晝夜十二震。

《長編》卷四〇　甲午，詔壽寧節賜翰林學士、兩省五品尚書省四品以上一子出身。先是，近臣因誕節或以疏屬求廕補，至是始爲限制，非其子孫及親兄弟，多寢而不報。

乙未，詔建州歲貢龍鳳茶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丙申，詔廢衢州冶。

冬十月己未，詔以池州新鑄錢監爲永豐監

《長編》卷四〇　甲子，併三司勾院爲一，工部員外郎劉式專領之

十一月丁卯朔，詔有司新曆以百二十甲子爲限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甲戌，詔諸軍官毋非時畋獵妨農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戊寅，置簽署提點樞密、宣徽院諸房公事

辛卯，許州羣盜劫鄢城縣居民，巡檢李昌習鬬死，都巡檢使王正襲擊之，獲賊首宋斌及餘黨，皆斬于市。

《長編》卷四〇　先是，淮南十八州軍，其九禁鹽，餘則不　商人由海上販鹽，官倍數取之，至禁地，則上下其直　民利商鹽之賤，故販者益衆，至有持兵器往來爲盜者　發運使楊允恭以爲行法宜一，即奏請悉禁之，而官遣吏主其事　事下三司，三司言其不可　允恭固以請，甲午，詔從之　允恭又請令商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　自是，鬻鹽得實錢，茶無滯貨，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

禮部侍郎蘇易簡性嗜酒，初入翰林，告謝日，飲已半酣，其後沈湎不已

【略】十二月乙巳，易簡卒，上曰：「易簡竟以酒敗，深可惜也。」

辛亥，有司言鳳州出銅鑛，定州出銀鑛，請置官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甲寅，以南京道新定稅法太重，減之

《長編》卷四〇　故事，知制誥以先入者居上，不繫於官次。丁巳，始命工部郎中胡旦立於祠部郎中馮起之上，非常例也。

戊午，詔：「自今州縣官部內流民及亡失租調什之一者，並書下考　令民間所織縑帛，非鬻于市者，勿出算。」

是歲大有年，天下户二百五十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七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甲子，撻凜誘叛酋阿魯敦等六十人斬之，封蘭陵郡王。幸南京。

是年，放進士張儉等三人。

至道三年、遼統和一五年（丁酉、九九七）

《長編》卷四一　春正月丙子，以户部侍郎温仲舒、禮部侍郎王化基並參知政事，給事中李惟清同知樞密院事　參知政事張泊罷爲刑部侍郎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以河西党項叛，詔韓德威討之

庚辰，詔諸道勸民種樹

癸未，兀惹長武周來降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乙酉，孝章皇后陪葬永昌陵。

辛卯，以侍衛馬步軍都虞候傅潛爲延州路都部署，殿前都虞候王昭遠爲靈州路都部署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乙未，免流民稅

二月丙申朔，如長春宮

戊戌，勸品部富民出錢以贍貧民

庚子，徙梁門、遂城、泰州、北平民於內地

《十朝綱要》卷二　靈州行營破李繼遷萬餘衆，繼遷單騎遁去

辛丑，上不豫。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丙辰，韓德威奏破党項捷

丁巳，詔品部曠地令民耕種

二月乙丑朔，党項來貢

戊辰，募民耕灤州荒地，免其租賦十年

己巳，夏國破宋兵，遣使來告。

己卯，封夏國王李繼遷爲西平王

壬午，通括宮分人户，免南京逋稅及義倉粟

甲申，河西党項乞內附

庚寅，兀惹烏昭度以地遠，乞歲時免進鷹、馬、貂皮，詔以生辰、正旦貢如舊，餘免。

《長編》卷四一　壬辰，帝不視朝。

癸巳，崩於萬歲殿。參知政事温仲舒宣遺制，真宗即位於柩前

初，太宗不豫，宣政使王繼恩忌上英明，與參知政事李昌齡、知制誥胡旦

謀立楚王元佐，頗間上。宰相呂端問疾禁中，見上不在旁，疑有變，乃以笏書「大漸」字，令親密吏趣上入侍。及太宗崩，繼恩白后至中書召端議所立。端前知其謀，即紿繼恩，使入書閤檢太宗先賜墨詔，遂鎖之，呼入宮。后謂曰：「宮車宴駕，立嗣以長，順也，今將奈何？」端曰：「先帝立太子政爲今日，豈容更有異議！」后默然。上既即位，端平立殿下不拜，請捲簾，升殿審視，然後降階，率羣臣拜呼萬歲。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甲午，皇太妃獻西邊捷。

宋真宗部（起公元九九七年，迄公元一〇二二年）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真宗應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諱恒，太宗第三子也，母曰元德皇后李氏。

至道三年、遼統和一五年（丁酉、九九七）

《長編》卷四一 夏四月乙未朔，尊皇后爲皇太后。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制曰：「先朝庶政，盡有成規，務在遵行，不敢失墜。然而纘圖伊始，懼德弗明，所宜拔茂異之才，開諫諍之路，撫綏鰥寡，惠復疲羸。庶幾延宗社之鴻休，召天地之和氣。」京朝官衣緋、緑及二十年，並與改服色。官未陞朝亦聽敍賜緋、紫自此始。

戊戌，始見羣臣於崇政殿西序。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録囚。

壬寅，發義倉粟振南京諸縣民。

《長編》卷四一 癸卯，宰相呂端加右僕射。

甲辰，太子賓客李至爲工部尚書，李沆爲户部侍郎，並參知政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丁未，中外羣臣進秩一等。

罷鹽鐵、度支、户部副使。

《長編》卷四一 辛亥，以工部郎中、史館修撰梁周翰爲駕部郎中、知制誥，著作郎、直集賢院楊億爲左正言，館職並如故。故事，入西閣皆中書召試制誥三篇，二篇各二百字，一篇一百字，惟周翰不召試而命焉。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乙卯，靜海軍節度使、交趾郡王黎桓加兼侍中，進封南平王。

《長編》卷四一 己未，宰相呂端上大行皇帝陵名曰永熙。

辛酉，兵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胡旦，責授安遠節度行軍司馬。旦與王繼恩等邪謀既露，上新即位，未欲窮究之，而旦草行慶制詞，頗恣胸臆，多所溢美，語復詆上，故先絀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五月甲子朔，日有食之。

《長編》卷四一 丙寅，始御正殿視朝，退，御後殿閱事，如常儀。

丁卯，詔御史臺告諭内外文武羣臣，自今人君有過，時政或虧，軍事臧否，民間利害，並許直言極諫，抗疏以聞。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己巳，詔平州決滯獄。

《長編》卷四一 庚午，詔以國家大事，足食爲先，今億兆至蕃，未聞有九年之蓄，令兩制議致豐盈之術以聞。又詔三司及兹歲稔，大爲市糴以實倉廩。

壬申，罷江淮發運使、諸路轉運使司承受公事，朝臣、使臣悉召歸闕。上初聽政，務從簡易也。

甲戌，户部侍郎、參知政事李昌齡，責授忠武節度行軍司馬；宣政使、桂州觀察使王繼恩，責授右監門衛將軍，均州安置；安遠節度行軍司馬胡旦，削籍流潯州。

丁亥，立秦國夫人郭氏爲皇后。

庚寅，追尊帝母隴西夫人李氏爲賢妃。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是月，敵烈八部殺詳穩以叛，蕭撻凜追擊，獲部族之半。

《長編》卷四一 六月乙未，詔以太宗御書墨蹟賜天下名山勝境。

戊戌，追復皇叔濟王廷美西京留守、兼中書令、秦王，贈皇兄魏王德昭太傅，岐王德芳太保。

己亥，翰林學士承旨宋白上大行皇帝謚曰神功聖德文武，廟號太宗。

辛丑，詔天下勿復獻珍禽奇獸及諸祥瑞。

甲辰，以皇兄元佐爲左金吾衛上將軍，復封楚王，聽養疾不朝。

罷鹽鐵、度支、户部副使。

工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錢若水罷爲集賢院學士、判院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壬子，夏國遣使來謝封册。

《長編》卷四一 秋七月乙丑，御崇政殿，召端等訪以軍國大事經久之制。端陳當世急務，皆有條理，上甚嘉納。

丙寅，令諸路轉運使吏互赴闕，詢以民間利病。

《宋史全文》卷四　吏部郎中、直集賢院田錫應詔上疏曰：「臣（切）〔竊〕聞去年九月十九日未時，永興、環州、慶州、延州、清遠軍、隰州，同日同時六處地震，洎靈州送糧草迴來，死者十有餘萬。議者即云地震已應於此，臣則未以爲然。動之方位既在關輔，豈無在下者輒動乎？關輔若有寇盜弄兵，則臣慮西川復保劍關之危，南方復恃重江之險，閩中、越中、淮南、湖南豈無見利忘義之人？豈無幸災乘便之輩？」上乃出其疏示吕端等曰：「卿等詳酌行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辛未，禁吐谷渾別部鬻馬於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癸酉，詔訪孔子嫡孫。

甲申，以范廷召、葛霸爲定州、鎮州駐泊都部署，王漢忠爲高陽關行營都部署，康保裔爲并、代州都部署。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辛卯，詔南京疾決獄訟。

《十朝綱要》卷二　詔西邊將吏嚴烽候，李繼遷來則驅逐，去則勿追，以寬陝西之民。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八月丙申，罷鹽井役。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丁酉，獵于平地松林，皇太后誡曰：「前聖有言，欲不可縱。吾兒爲天下主，馳騁田獵，萬一有銜橛之變，適遺予憂，其深戒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己亥，以鎮海軍節度使曹彬爲樞密使，知樞密院事趙鎔爲壽州觀察使，同知樞密院事李惟清爲御史中丞，户部侍郎向敏中、給事中夏侯嶠並爲樞密副使。

《長編》卷四一　舊制，宣徽使著位在樞密副使之上。於是以客省使、簽書提點樞密宣徽院諸房公事周瑩爲宣徽北院使，瑩請居樞密副使之下，詔從之。瑩初與劉承規同簽書提點樞密宣徽院諸房公事，瑩既遷，承規亦罷，自後不復置此職。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庚子，命以十二月二日爲承天節。

戊申，太白犯太微。

己酉，封乳母齊國夫人劉氏爲秦國延壽保聖夫人

庚申，西川廣武卒劉旰逐巡檢使韓景祐，掠蜀、漢等州，招安使上官正、鈐轄馬知節討平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九月丙寅，罷東邊戍卒。

《長編》卷四二　丙子，上因言西川叛卒事，輔臣或曰：「蜀地無城池，所以失其制禦。」上曰：「在德不在險。儻官吏得人，善於撫綏，使之樂業，雖無城可也。」

戊寅，以長葛縣令孔延世爲曲阜縣令，襲封文宣公，并賜《九經》及太宗御書、祭器，加銀帛而遣之。詔本道轉運使、本州長吏待以賓禮。延世，孔子四十五世孫也。

壬午，左正言、直史館孫何表獻五議，上覽而善之。

《宋史全文》卷四　其一，參用儒將，曰：古謂元戎無不統攝，爰自近代，又有供軍糧料，隨軍轉運之目。使者往返，託稱上旨，動必中覆，實戾成算。陛下於文儒之中，擇有方略之士，試以邊任委之，勿使小人撓其權，監陣先鋒之類悉任偏將，受其節度。其二，申明太學，曰：國家必欲開孤進之路，闢至公之門，莫若使寒雋之士，由鄉里以升聞，世禄之家，自成均而出仕。太學不得補庶人之子，神州不得貢卿士之門，郡縣皆按舊典重立學官，精加課試，公與薦延。其三，釐革遷轉，曰：躬祀闕丘，誕敷霈澤，無賢不肖，並許叙遷，今之班簿，臺省、宫寺凡八百員，若十年之内，肆赦相仍，必恐京僚過於肯徒，朝臣多於州縣。其四，議復制科。其五，議復鄉飲。

監察御史王齊上疏陳十事：一擇左右，二分賢愚，三正名器，四去冗食，五加俸禄，六謹政教，七選良將，八分兵戍，九修民事，十開仕進。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戊子，蕭撻凛奏討阻卜捷。

冬十月壬辰朔，駐蹕駝山，罷奚王諸部貢物。

丁酉，禁諸山寺毋濫度僧尼。

戊戌，弛東京道魚濼之禁。

《十朝綱要》卷二　丙午，李繼遷寇靈州，合河都部管楊瓊擊走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戊申，以上京獄訟繁冗，詰其主者。

《十朝綱要》卷二　己酉，葬太宗于永熙陵。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十一月壬戌朔，録囚。

《長編》卷四二　甲子，祔神主於太廟，以懿德皇后配，又祔莊懷皇后於别廟。

丙寅，德音降兩京死罪以下囚，緣山陵役民，賜租有差。復分三司勾院

爲三，命官各判之。以太常丞王欽若判三司都催欠憑由司。

己巳，詔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錢若水修《太宗實録》。

是日，同幹當審官院、通進銀臺司封駁事田錫又上疏曰：「【略】今地震之災漸見，下動之象已萌。臣見銀臺司諸道奏報，自九月初至冬節前，申奏賊盜不少，今不一一具奏，慮煩聖聰，且據其可言者一二而言之：九月四日施州奏，羣賊四百餘人驚劫人户。十月七日滑州奏，有賊四十餘人過河北十五日衞州奏，有賊七十餘人過河北。十九日絳州奏，垣曲縣賊八十餘人殺縣尉成柄。西京奏，十月二十三日，有賊一百五十三人入白波兵馬都監廨署，並劫一十四家，至午時，奪州船往垣曲，至河陽、鞏縣界。濮州奏，羣賊入鄄城縣。單州奏，羣賊入歸恩指揮營。濟州奏，羣賊劫金鄉、鉅野縣郭十九家。永興軍奏，虎翼軍賊四十餘人劫永興南莊。今月二日西京奏，王屋縣賊一百餘人，自高渡潰散軍賊六十餘人；七日陝府奏，集津鎮羣賊六十餘人，並驚劫人户，至午時乘船下去峽石縣，羣賊自河北渡過河南。八日西京奏，草賊見把截土豪鎮，官私往來不得。豈有京師咫尺而羣盜如此，邊防寧靜而叛卒如是。臣所謂地震之災漸見，下動之象已萌，臣爲陛下憂之。【略】今廟堂之上必有嘉謀，樞軸之間必有善計。若言小小寇盜，不勞聖慮憂虞，若以屢屢指揮，只令使臣捕逐，如此則羣盜終難剪滅，如此則諸處終未平寧。若賊徒聚得三、二千人，徑度淮南，往保吴、越，則運糧綱船不至京師矣。若賊徒取得一、二州郡，善據要衝，則上供錢帛不充國用矣。因此，則人情必有向背，人情既有向背，則軍情豈無動摇。當此時，北敵輒來騷邊，陛下不得不憂，西戎輒來犯塞，大臣不得不懼。臣今所言激切，不爲身謀，所慮安危，實爲國計。」

先是，西鄙運糧，詔以諸軍代民輓送。己卯，士卒亦令放歸，仍賜緡錢，苦寒故也。

上御便殿，閱殿前指揮使、内殿直騎射鬬槊，擢精鋭者十餘人遷其職。

乙酉，廢理檢院。

是月，有司言冬至祀圜丘，孟夏雩祀，夏至祭方澤，請奉太宗配；上辛祈穀，季秋大饗明堂，奉太祖配；上辛祀感生帝，孟冬祭神州地祇，奉宣祖配；其親郊圜丘，奉太祖、太宗並配。詔可。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高麗王治薨，姪誦遣王同穎來告。

《長編》卷四二 十二月甲午，錢若水等言：「所修《太宗實録》，自太平興國八年以前，君臣獻替，不著於話言；淳化五年以前，親決萬機，不聞於策府。請降詔旨，許臣等於前任見任宰相、參知政事、樞密院使、三司使等處移牒求訪，以備闕文。」許之。

丙申，追尊賢妃李氏爲皇太后。

辛丑，詔諸路轉運使申飭部下令長勸課農桑。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甲辰，以銀州觀察使趙保吉爲定難軍節度使。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乙巳，鈎魚土河。

己酉，駐蹕駝山。

壬子，夏國遣使來貢。

甲寅，遣使祭高麗王治，詔其姪權知國事。

丙辰，録囚。

《宋史全文》卷四 初，刑部郎中、知揚州王禹偁準詔上疏言五事：其一曰，謹邊防，通盟好，使羣運之民有所休息。其二曰，減冗兵，併冗吏，使山澤之饒稍流於下。其三曰，艱難選舉，使入官不濫。其四曰，沙汰僧尼，使民無耗。其五曰，親大臣，遠小人，使忠良謇諤之士知進而不疑，姦憸傾巧之徒知退而有懼。疏奏，即召禹偁還朝，既用其策，以夏、綏、銀、宥、静五州賜趙保吉。翌日，命禹偁守本官，復知制誥。

是歲，始定爲十五路：一曰京東路，二曰京西路，三曰河北路，四曰河東路，五曰陝西路，六曰淮南路，七曰江南路，八曰荆湖南路，九曰荆湖北路，十曰兩浙路，十一曰福建路，十二曰西川路，十三曰峽路，十四曰廣南東路，十五曰廣南西路。

《長編》卷四二 凡租稅有穀、帛、金鐵、物産四類。【略】至道末，歲收穀二千一百七十一萬七千餘碩，錢四百六十五萬餘貫，絹一百六十二萬餘疋，紬、絁二十七萬三千餘疋，絲線一百四十一萬餘兩，緜五百一十七萬餘兩，茶四十九萬餘斤，芻茭三千萬圍，蒿二百六十八萬圍，薪二十八萬束，炭五十萬秤，鵝翎、雞翎六十一萬餘莖，箭幹八十七萬隻，黄蠟三十餘萬斤，此皆踰十萬數者，他不復紀。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放進士陳鼎等二人。

咸平元年、遼統和一六年（戊戌、九九八）

《長編》卷四三　春正月辛酉朔，改元。

癸亥，賜近臣歲節宴于宰相呂端第。自是遂以爲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乙丑，如長濼。

《長編》卷四三　丙寅，有司上皇太后李氏謚曰元德。

壬申，昭宣使王延德上《太宗皇帝南宮事迹》三卷，命送實録院。

癸酉，始令諸王府記室、翊善、侍讀等官，分兼南、北宅教授。

甲戌，詔諸路場務逋欠官物，令主典備償者，監臨官非同爲欺隱，勿令填納。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丁丑，召學官崔頤正講《書》，因命宰臣選明經術者以聞。

戊寅，閱御龍直。

辛巳，僧你尾尼等自西天來朝，稱七年始達。

甲申，彗出營室北。

二月癸巳，吕端等言彗出之應，當在齊、魯分。帝曰：「朕以天下爲憂，豈直一方耶？」

甲午，詔求直言，避殿減膳。

乙未，慮囚，老幼疾病，流以下聽贖，杖以下釋之。

丁酉，彗滅。

《長編》卷四三　戊戌，詔以久停貢舉，頗滯時才，令禮部據合格人内進士放五十人，諸科百五十人，來歲不得爲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庚子，夏國遣使來貢。

丙午，以監門衛上將軍耶律喜羅爲中臺省左相。

三月甲子，女直遣使來貢。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己巳，置太平州。

壬申，賜進士孫僅等宴瓊林。

《十朝綱要》卷三　初令飢民劫害者減强盜法。

《長編》卷四三　先是，吏部銓擬官告身，悉書其過犯，【略】癸酉，詔自今勿復書。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乙亥，鼻骨德酋長來貢。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辛巳，以趙保吉歸順，遣使諭陝西，縱綏、銀流民還鄉，家給米一斛。

《長編》卷四三　夏四月己丑朔，詔諸州長吏潔除牢獄，疏理淹繫，有疾病及貧乏者療治資給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壬寅，趙保吉遣弟繼瑗入謝。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癸卯，振崇德宮所隸州縣民之被水者。

丁未，罷民輸官俸，給自内帑。

《十朝綱要》卷三　己酉，用太常丞、判三司催欠司王欽若言，遣使諸路，悉除吏民逋負一千餘萬，釋繫囚三千餘人。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祈雨。

乙卯，如木葉山。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五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長編》卷四三　壬戌，始命内侍充宮闈令，限年與代，令居廟中，與知廟官同掌宗廟祀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甲子，幸大相國寺祈雨，升殿而雨。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祭白馬神。

丁卯，祠木葉山，告來歲南伐。

庚辰，鐵驪來貢。

乙酉，還上京。婦人年踰九十者賜物。

六月戊子朔，致奠於祖、懷二陵。

《長編》卷四三　辛卯，詔三司使、學士、兩省尚書丞郎、知雜御史、各于常參官内舉材堪轉運使者，不限人數。

乙未，詔諸路知州軍、通判，自今舉管内京朝、幕職、州縣官，各具勤績實狀，如經擢任有違犯，并連坐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丙辰，以旱免開封二十五州軍田租。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秋七月丁巳朔，録囚，聽政。

《長編》卷四三　壬戌，詔京朝官非公事不得輒入制敕院，犯者論如

法。凡中書堂後官以下所處吏舍，總名曰制敕院。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甲子，詔民供億山陵者賜租什二。

己巳，詔沿淮諸州藏瘞遺骸。

《長編》卷四三　八月丁亥朔，詔三司經度茶、鹽、酒、稅以充歲用，勿得增加賦斂，重困黎元，諸色費用並宜節約，并條析未盡事件以聞。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東幸。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癸卯，禁新小錢。

《長編》卷四三　乙巳，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錢若水等上《太宗實録》八十卷。

癸丑，詔監倉京朝官，無得以羨餘爲課。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九月丁巳朔，駐蹕得勝口。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己巳，詔呂端、錢若水重修《太祖實録》。

壬申，賜終南隱士种放粟帛緡錢。

己卯，以左衛上將軍張永德爲太子太師。

《長編》卷四三　綾錦院有錦綺機四百餘，上謂左右曰：「錦綺非軍國常須，可令悉改織絹。」甲申，始以新織絹進御。

舊制，國子監、開封府舉人有與發解官親戚者，止兩司吏互考試。上慮涉私徇，是秋，特選官別試。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冬十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戊子，呂端爲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張齊賢、參知政事李沆並平章事，李至爲武勝軍節度使。

己丑，參知政事温仲舒罷爲禮部尚書，樞密副使夏侯嶠罷爲户部侍郎、翰林侍讀學士，以樞密副使向敏中爲兵部侍郎、參知政事，翰林學士楊礪、宋湜並爲樞密副使。

《長編》卷四三　詔縣尉司無得置獄。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丙午，許羣臣著述詣闕獻，令兩制銓簡。

《長編》卷四三　癸丑，命修《太祖實録》官錢若水等覆考開封府得解進士試卷。故事，京府解十人已上謂之等甲，非文業優贍有名稱者不取。時以高輔堯爲首，錢易次之。易頗爲流輩所推許，輒不平，【略】進士數百輩詣府訟薦送不當，輔堯亦投牒遜避，請以易爲首。開封府以聞。【略】令若水等擢文行兼著者一人爲首，乃以孫暨爲第一，輔堯第二，易第三，餘並如舊。

十一月丙辰朔，河西軍右廂副使、歸德將軍折逋游龍鉢來朝。河西軍即西涼府也。游龍鉢世受朝命爲酋長，雖貢方物，未嘗自行，今始至，獻馬二千餘匹。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甲子，詔葺歷代帝王陵廟。

《十朝綱要》卷三　戊辰，初置估馬司。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遣使册高麗國王誦。

十二月丙戌朔，宋國王休哥薨，輟朝五日。

進封皇弟恒王隆慶爲梁國王、南京留守，鄭王隆祐爲吴國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庚寅，幸許國長公主第視疾。

《十朝綱要》卷三　丁酉，初令大辟歁者具獄以聞。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癸卯，令三司判官舉才堪知州者各一人。

《十朝綱要》卷三　行新編敕。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是歲，溪峒、吐蕃諸族、勒浪十六府大首領、甘州回鶻、西南蕃黎州山後蠻來貢。定州雹傷稼，遣使振恤，除是年租。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放進士楊又玄等二人。

咸平二年、遼統和一七年（己亥、九九九）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春正月乙卯朔，如長春宮。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甲子，詔：尚書丞、郎、給、舍，舉升朝官可守大郡者各一人。

《長編》卷四四　乙丑，命禮部尚書温仲舒知貢舉，御史中丞張詠、刑部郎中知制誥師頠同知貢舉，刑部員外郎董龜玉、太常寺博士王涉同考試及封印卷首，仍當日入院。禮部貢院封印卷首自此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丙子，定諸司使以下至三班使臣有罪比品聽贖。

二月丙申，以趙普配饗太祖廟庭。

詔羣臣迎養父母，蠲天下逋負，釋繫囚。

己酉，戒百官比周奔競，有弗率者御史臺糾之。

三月丙辰，江、浙發廩振饑。

《長編》卷四四　癸亥，詔：「今歲舉人頗衆，若依去年人數取合格者，百五十人名聞，內諸科一舉者六人特黜去之，並賜及第。」禮部尋以孫暨等一百五十人名聞，內諸科一舉者六人特黜去之，並賜及第。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戊辰，置荆湖南路轉運使。

壬申，王漢忠爲涇、原、邠、寧、靈、環都部署。

閏月丁亥，以久不雨，帝諭宰相曰：「凡政有闕失，宜相規以道，毋惜直言。」詔天下繫囚非十惡、枉法及已殺人者，死以下減一等。幸許國長公主第視疾，又幸北宅視德愿疾。詔兩京諸路收瘞暴骸，營塞破塚。

戊子，幸太一宮、天清寺祈雨

己丑，上皇太后宮名曰萬安。

庚寅，罷有司營繕之不急者。

詔中外臣直言極諫。

從弟德愿卒。

壬辰，雨。

辛丑，江南轉運使言宣、歙竹生米，民採食之。

丙午，詔江、浙饑民入城池漁採勿禁。

《長編》卷四四　夏四月辛酉，御史中丞張詠上言：「請自今御史、京朝官使臣受詔推劾，不得求升殿取旨及詣中書咨稟。」從之。

丙寅，河東轉運使掖人宋搏言，大通監冶鐵盈積，可供諸州軍數十年鼓鑄，請權罷采取以紓民。詔從其請。

丙子，曹、濟州言旱。

五月丙戌，詔：「天下貢舉人應三舉者，今歲並免取解，自餘依例舉送，必求實藝，無使遺賢，當俟奏名，朕親臨試。」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丁亥，嚴服用之制。

《長編》卷四四　丁酉，以殿中丞鄆城馬元方權户部判官，從户部使陳恕所奏也。元方嘗建言：「方春民力乏絶時，請預給庫錢，約至夏秋令輸絹于官。」公私便之，朝廷因下其法諸道。令預買絹，蓋始也。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乙巳，幸曹彬第視疾。

六月丁巳，宰臣進重修《太祖實録》。

戊午，曹彬薨。

《長編》卷四四　令秘書省正字邵煥于秘閣讀書，從其請也。秘閣讀書自煥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兀惹烏昭慶來。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七月甲申，以傅潛爲鎮、定、高陽關行營都部署，張昭允爲都鈐轄。給外任官職田。

己丑，以横海軍節度使王顯爲樞密使。

《長編》卷四五　庚寅，陝州言靈寶縣暴雨，崖圮，壓居民二十三户。

壬寅，陳堯叟自廣南使還，上言西路諸州旱。命國子博士彭文寶往權轉運司事，量所損蠲其租賦，賑飢民。

癸卯，清遠軍裕勒榜族首領多拉來貢。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甲辰，幸國子監，召學官崔偓佺講《尚書・大禹謨》。還幸崇文院，賜秘書監、祭酒以下器幣。

丙午，置翰林侍讀學士，以兵部侍郎楊徽之等爲之；置翰林侍講學士，以國子祭酒邢昺爲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以伐宋詔諭諸道。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八月辛亥，御文德殿，文武百官入閤。

乙卯，羣臣上尊號曰崇文廣武聖明仁孝皇帝。

丁巳，大宴崇德殿，始作樂。

戊午，社宴近臣于中書。

《長編》卷四五　壬戌，詔得替幕職、州縣官及丁憂服闋者，並免選注擬。

癸亥，判大理寺王欽若上言：「本寺案牘簡少，請罷詳斷官四員，止留八員。」從之。【略】於是，始以八員爲定。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丙寅，大閱於東北郊。

癸酉，楊礪卒。

乙亥，以太師贈濟陽郡王曹彬配饗太祖廟庭，司空贈太尉中書令薛居

止、忠武軍節度使贈中書令潘美、右僕射贈侍中石熙載配饗太宗廟庭。

《長編》卷四五　丙子，以司封郎中、知制誥宋昂爲傳法院譯經潤文官。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九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幸南京。

《長編》卷四五　樞密都承旨王繼英以契丹入寇，請車駕北巡，上嘉納之。

丙戌，命繼英馳傳詣鎮、定、高陽關路視行宮頓置，宣慰將士。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戊子，召宗室宴射後苑。

甲午，奉安太宗聖容於啓聖院新殿。

《長編》卷四五　戊戌，邛部川蠻王諾驅遣王子部的等來貢方物，諾驅又表乞賜大渡河南山前後都鬼主印，詔有司鑄以給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四》　己亥，南伐。

《長編》卷四五　庚子，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司，聽蕃客從使。

壬寅，江淮兩浙制置茶鹽，度支員外郎王子輿言：「江、淮、兩浙賣茶鹽都收錢三百九十七萬餘貫，比舊額增五十萬八千餘貫。」尋詔子輿兼制置礬稅，仍領荆湖路。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癸卯，幸騏驥院，賜從官馬，還宴射後苑。

鎮、定都部署言敗契丹兵於廉良路，殺獲甚衆。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射鬼箭。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斜軫薨，以韓德讓兼知北院樞密使事。

《長編》卷四五　乙巳，詔羣臣月奉折支物無收其算。

是秋，河西叛羌黄女族長蒙異保及府州所部啜訛等，引趙保吉之衆寇麟州萬户谷，進至松花寨，知府州折惟昌與從叔同巡檢使海超、弟供奉官惟信率兵拒戰於城會，【略】海超、惟信死之。【略】未逾月，保吉之黨萬保移埋没復來寇，惟昌與駐泊宋思恭、鈐轄劉文質合兵擊敗之於埋井峰。

冬十月庚戌朔，以兩浙、荆湖旱，命庫部員外郎成肅等四人分路體量賑邮。

辛亥，詔諸路轉運司，自今轄下官吏慢公不理，並須明具指實，盡一聞奏。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壬子，宜州執溪峒蠻酋三十餘人詣闕，詔釋其罪，遣還。

癸丑，放澧州蠻界歸業民租。

《長編》卷四五　甲寅，令諸路轉運使，自今管内增益户口，及不因災傷逃移者，並書於曆，委三司考較，報審官院，以爲殿最。

乙卯，福建轉運使請除漳州湖塘賣蓮荷錢，【略】詔從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戊午，置福建路惠民倉。

《長編》卷四五　癸亥，漳州言山水泛濫，壞民舍千餘區，有溺死者。

戊辰，以勒浪族十六府大首領、歸德大將軍、恩州刺史馬泥領本州團練使，綏州界裕勒沁族首領李繼福爲歸德將軍，充本族軍主。

癸酉，免杭州中等户今歲丁身錢，旱故也。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攻遂城，不克。遣蕭繼遠攻狼山鎮石砦，破之。次瀛州，與宋軍戰，擒其將康昭裔、宋順，獲兵仗、器甲無算。進攻樂壽縣，拔之。次遂城，敵衆臨水以拒，縱騎兵突之，殺戮殆盡。

《長編》卷四五　甲戌，契丹寇定州，次懷遠驛。詔遣南作坊使李繼宣領兵三千往襲之，【略】契丹聞之，拔寨遁去。【略】不令遠襲，以故無功。

十一月庚辰朔，廢齊州龍山冶務。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壬午，詔親王領大都督府節鎮者勿兼長史。

乙酉，饗太廟。

《十朝綱要》卷三　丙戌，上祀天地於圜丘，大赦。契丹寇邊，上自將禦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丁亥，賜羣臣帶服、鞍馬、器幣有差。庚寅，大宴含光殿。

壬辰，張齊賢加門下侍郎，李沆加中書侍郎，中外臣悉加恩。

甲午，以左神武軍大將軍德恭爲左衛大將軍，左衛大將軍德彝爲左神武軍大將軍。

《長編》卷四五　豐州河北藏才八族大首領皆賞羅等以名馬來獻。

乙未，詔以邊境繹騷，取來月暫幸河北。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以周瑩爲駕前軍都部署，石保吉爲行營先鋒都部署。

己亥，狩近郊。

辛丑，賜京城父老衣帛。

戊申，以魏咸信爲貝冀行營都部署。

己酉，以李沆爲東京留守。

十二月辛亥，賜近臣戎服廐馬。

甲寅，駕發京師，次陳橋。王昭遠卒。

戊午，駐蹕澶州。

冀州言敗契丹兵於城南，殺千餘人，奪馬百餘匹。

辛酉，宴從臣于行宮。

以王超等督先鋒，仍示以陣圖，俾識部分。

壬戌，賜近臣甲冑弓劍。幸浮橋，登臨河亭，賜澶州父老錦袍、茶帛。

甲子，次大名，躬御鎧甲於中軍。

契丹攻威虜軍，本軍擊敗之，殺其酋帥。

《長編》卷四五　河北民多驚擾，丙寅，遣屯田郎中李瑤等八人分往邢、洺、祁、趙、雄、霸、貝、冀諸州，遍詣閭里，諭以車駕已至大名，速令歸業。

《十朝綱要》卷三　丁卯，府州折御卣等入契丹五合（州）〔川〕，破之，殺獲萬計。

傅潛等擁兵八萬屯定州，畏懦不戰。契丹遂寇祁、趙，遊騎至邢、洺間，百姓驚擾。都監秦翰及定州行營都部管范廷召屢趣其進戰，不聽。集賢學士錢若水等皆上疏乞誅潛。

《長編》卷四五　丙子，詔御史中丞魏庠，諭百官各上封章，直言邊事。

西川自李順平後，人心未寧。益州鈐轄、鳳州團練使符昭壽，彥卿之子也，驕恣，不親戎務，【略】其下皆怨。知州、右諫議大夫牛冕寬弛無政事。時神衛軍戍成都者兩指揮，都虞候王均及董福分主之。【略】是月甲子，冕與昭壽大閱於東郊，蜀人喜遊觀，兩軍衣服鮮弊不等，均所部皆慚憤，出不遜語。戊寅晦，冕具酒肴犒其牙隊，而昭壽則無所設，軍士益忿，故趙延順等八人謀作亂。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是年，放進士初錫等四人及第。

咸平三年、遼統和一八年（庚子、一〇〇〇）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春正月己卯朔，駐蹕大名府。詔并代都部署高瓊等分屯冀州、邢州。

《十朝綱要》卷三　益州戍卒趙延順反，殺鈐轄符昭壽，逐知州牛冕，奉都虞候王均爲主。

《長編》卷四六　均僭號大蜀，改元化順，署置官稱，設貢舉，以神衛小校張鍇爲謀主。

辛巳，王均率衆陷漢州，牛冕等奔東川。

癸未，以殿前都虞候葛霸爲貝冀、高陽關前軍行營都部署。

《宋史全文》卷五　先是，范廷召分兵擊敵，求援於高陽關都部署康保裔，保裔即赴之。廷召潛師以遁，敵騎圍之數重，保裔決戰凡數十合，兵盡矢窮，救兵不至，保裔没焉。〔甲申〕，敵遂自德、棣濟河，掠淄、齊而去。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乙酉，流忠武軍節度使傅潛于房州，都鈐轄張昭允于通州，並削奪官爵。

《宋史全文》卷五　范廷召等引兵追契丹，丁亥，至莫州，大破之，餘衆遁逃出境，遣使奏捷。

《長編》卷四六　辛卯，赦河北諸州軍及淄、齊州罪人，【略】民被焚掠者復其租，罷緣邊二十三州榷酤。

《宋史全文》卷五　王均攻綿州不克，直趨劍門，知劍州李十衡與劍門都監裴臻逆擊，敗之。均衆乏食，還成都。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壬辰，宋湜卒。

《宋史全文》卷五　甲午，車駕發大名府。上始聞王均反，即以需有終知益州，李惠、石普、李守倫並爲川、峽兩路捉賊招安使，帥步騎八千往討之。

《長編》卷四六　乙未，車駕至澶州。

初，知蜀州、供奉官、閤門祗候楊懷忠聞成都亂，即調鄉丁會諸州巡檢兵刻期進討。

丙申，懷忠率衆攻成都，先鋒自北門入，遂燒子城北門，西至三井橋。

【略】懷忠兵勢不敵，引衆退保江原。

庚子，車駕至自大名府。

癸卯，【略】楊徽之卒。

乙巳，王均復入成都。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還次南京，賞有功將士，罰不用命者。

詔諸軍各還本道。

《長編》卷四六 二月庚戌，大食國遣使穆吉鼻來朝貢。

辛亥，翰林學士王旦等三人權知貢舉。

壬子，翰林侍讀學士吕文仲上新編《太宗御集》三十卷。

癸丑，楊懷忠檄嘉、眉七州調軍士民丁悉與懷忠會，再攻成都，【略】寨於雞鳴原以蔽王師。均亦閉成都東門以自固。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辛酉，詔：「近臣并知雜御史、尚書省五品及帶館閣三司職者，各舉升朝官有武幹堪邊任一人」

《十朝綱要》卷三 西川都巡檢張思鈞破王均，復漢州

《長編》卷四六 雷有終等自漢州與張思鈞帥大軍進討，列寨升仙橋，壬戌，賊衆來襲，有終擊走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癸亥，以周瑩爲宣徽南院使，王繼英爲北院使，並知樞密院事；王旦爲給事中，同知樞密院事。

乙丑，以王顯爲定州路行營都部署，王超爲鎮州路行營都部署。

丁卯，益州王均開城僞遁，雷有終等入城爲所敗，退保漢州，李惠死之。

戊辰，京畿旱，慮囚。

癸酉，大雨。

甲戌，置靜樂軍。

丙子，賞花苑中，召從臣宴射。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幸延芳淀。

《長編》卷四六 三月戊寅朔，日有食之。

詔禮部所試合格舉人有權要親族者，具名以聞。

《宋史全文》卷五 禮部上合格舉人，甲午，上御崇政（院）〔殿〕，親覽入等者，賜陳堯咨以下二百七十一人進士及第，諸科六百九十七人賜同出身。賜宴日，以御書褒寵之。上連三日臨軒，初無倦怠之色　所擢凡千八百餘人，其中有自晉天福中隨計者，較藝之詳，推恩之廣，近代所未有也。

《十朝綱要》卷三 丙申，雷有終破王均於彌牟鎮。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夏四月戊申朔，賜進士陳堯咨等袍笏。

庚戌，吕端薨。

甲寅，閱河北防城舉人康克勤等擊射。

《十朝綱要》卷三 乙卯，改葬元德皇后

雷有終等大敗王均於益州城下，遂圍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丁巳，以葛霸爲邠寧環慶都部署。

《長編》卷四七 詔諸州行軍司馬、節度防禦團練副使、上佐司士文學參軍，非特許簽署，不得掌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己未，駐蹕于清泉淀

《長編》卷四七 初，供備庫副使李允則知潭州 【略】初，馬氏暴斂，州人歲出絹，謂之地稅。及潘美定湖南，計屋每間輸絹丈三尺，謂之屋稅。營田户給牛，歲輸米四斛，牛死猶輸，謂之枯骨稅。民輸茶，初以九斤爲一大斤，後益至三十五斤。允則請除二稅，茶以三十斤半爲定制。【略】民列治狀請留，詔書嘉獎。

戊辰，詔：「自今兩京、諸路所解舉人，宜先察訪行實。或藝文可采而操履有虧，投書匿名，飾詞訐上之類，並嚴加懲斷，勒歸鄉縣課役，永不得就舉。如輒敢解送，所由官吏，必當論罪，仍令御史臺糾之」

太子少傅致仕、贈太子太保辛仲甫卒。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壬申，前知益州牛冕、西川轉運使張適並削籍，冕流儋州，適爲連州參軍。

《長編》卷四七 癸酉，魯山賊劉用等七人，與龍衛軍使張能，坐共占星變，説讖緯，欲結衆爲亂，並磔於京城諸門。

乙亥，詔諸州毋得給公憑與僧，往緣邊游禮。

詔川峽幕職、州縣官並二年注替。

五月丁丑朔，德音：「降天下死罪囚，流以下釋之，十惡至死、劫殺、故殺、謀殺、犯枉法贓，論如律。【略】益州亂軍，除王均及其同謀人不赦外，應

脅從軍民，如能歸順，並當釋之。」

《宋史全文》卷五　〔庚辰〕，虞部員外郎馮亮言饒、池、江、建州歲鑄錢百三十五萬貫，銅鉛皆有餘羨。乃以亮爲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事。

《長編》卷四七　李繼遷寇麟州濁輪寨，鈐轄、西京左藏庫副使劉文質擊走之，癸未，賜詔嘉奬。

丁亥，徙知同州、工部侍郎寇準知鳳翔府。

丙申，上御便殿，遷補軍職，凡十一日而畢，【略】遞遷者千三十一人

戊戌，詔深濱博洛祁州，乾寧軍民，經蕃戎寇掠，不任耕稼者千三百九十八户，無出來歲租。

己亥，詔御史臺獄流、死罪，令給諫以上録問，開封府死罪，選朝官録問。

庚子，詔權罷貢舉一年。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壬寅，御試河北舉人。

《長編》卷四七　於是賜進士齊革等十三人，諸科三百四十五人及第、同出身。

《十朝綱要》卷三　甲辰，河決王陵，命内侍閻承翰等塞之。

《長編》卷四七　六月己酉，鄆州城中常苦水患，【略】命工部郎中陳若拙與閻承翰經度徙城。若拙等請徙於東南五十里汶陽鄉之高原，詔可。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己未，太白晝見。

《長編》卷四七　乙卯，以荆湖艱食，令桂州以北勿禁人商販糧斛，仍蠲其徵算。

壬戌，詔緣邊百姓，自今無得輒入北界劫掠，違者所在捕繫具獄以聞。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丁卯，以向敏中爲河北、河東宣撫使，按巡郡國，存慰士民。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阻卜叛西鶻碾之弟鐵剌不率部衆來附，鶻碾無所歸，遂降，詔誅之。

《長編》卷四七　乙亥，廿州回鶻可汗王遣使安進等來貢方物。

秋七月辛巳，馬軍副都指揮使王漢忠爲高陽關行營都部署。

戊子，定川峽得替文武官防送公人數，百十人至二人，並止於鳳州界丁酉，詔文武常參官入朝退朝，不由正衙門，非公事輒入中書，委御史臺彈奏。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己亥，以翰林侍讀學士夏侯嶠、侍講邢昺爲江、浙巡撫使。

八月辛亥，京東水災，遣使安撫。

《長編》卷四七　癸丑，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上重定内外官稱呼，請下御史臺、宣徽院、閤門、諸路轉運使嚴行告諭，俾其遵守，違者論如違律。從之。

乙卯，以濟州賊魏捷補龍猛軍隊長。

癸酉，王均自升仙之敗，徹橋寨門。雷有終等以官軍進至清遠江，浮梁而度，直抵城下。【略】是月，克城北羊馬城，遂設雁翅敵棚，覆洞車以進逼羅城，賊亦對設敵棚，號「喜相逢樓」。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九月乙亥朔，駐蹕黑河。

《長編》卷四七　戊寅，官軍焚其敵樓，賊氣始奪，乃築月城自固。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庚辰，賜契丹降人蕭肯頭名懷忠，爲右領軍衛將軍，嚴州刺史，招鶻名從化，爲右監門衛將軍；虫哥名從順，爲千牛衛將軍。

《長編》卷四七　庚寅，始置羣牧司，【略】於是内外廄牧之事，自騏驥院而下，悉聽命於羣牧司也。

《長編》卷四七　王均多爲藥矢射官軍，中者必死。雷有終募敢死士穴城，間道蒙氈秉燧而入，悉焚其守具。甲午，【略】遂克其城。【略】是夕二鼓，均領餘衆出萬里橋門，突圍而遁。有終尚疑兇黨潛伏，遣人於街郭縱火詰朝，與秦翰登門樓，牙吏有受賊署爲三司使者，捕得，【略】盡索男子魁壯者，令辨之，曰：「某嘗受僞署某職。」不復推究，即命左右捽投火中，自辰至晡，焚數百人，頗爲冤酷。

辛丑，相國寺僧法仙獻鐵輪綫渾。【略】時，神衛水軍隊長唐福獻火箭、火毬、火蒺藜，造船務匠項綰獻轉海戰船式，各賜以緡錢

壬寅，彰德節度使、兼侍中、衛國公、贈中書令張永德卒。

是月，知靈州、隴州刺史李守恩、陝西轉運使、度支郎中陳緯，部芻粟過

瀚海，爲李繼遷所邀，守恩、緯皆戰没

《宋史全文》卷五　十月〔甲辰〕，王均自成都突圍走，楊懷忠領虎翼軍追之，均窮蹙，縊死，益州平。

《十朝綱要》卷三　川峽捉賊招安使石普追均至富順監，斬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壬子，綿、漢都巡檢、澄州刺史張思鈞削籍流封州。

乙卯，幸元份宫視疾。令諸州兼羣牧。

《長編》卷四七　丙辰，授西涼府六谷大首領折逋游龍鉢等將軍、郎將、司戈。

己未，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修《續通典》。

乙丑，雷有終言王均伏誅，德音赦川、峽路死罪囚，以有終爲保信留後，秦翰等九人並遷秩。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丙寅，以翰林學士王欽若、知制誥梁顥分爲川、峽安撫使。

延州言破大盧、小盧等十族，獲人畜二十萬。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冬十一月甲戌朔，授西平王李繼遷子德昭朔方軍節度使。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乙亥，靈州副部署孫進責授復州團練副使。

鄆州決河塞。

戊寅，均畿内田税。

壬午，詔羣臣盡言無諱，常參官轉對如故事，未預次對者聽封事以聞。

辛卯，日南至，御朝元殿受朝。

丙申，張齊賢罷爲兵部尚書。

十二月庚申，罷京畿均田税。育吾蕃部貢犛牛。

甲子，契丹税木監使黄顒等率屬内附，賜冠帶。

丙寅，開封府奏獄空，詔嘉之。

丁卯，詔河東、北緣邊吏民斬邊寇首一級支錢五千，禽者倍之，獲馬者給帛二十匹。

《長編》卷四七　李繼遷數擾邊，環慶大屯士馬。壬申，詔徙河北轉運使劉綜爲陝西轉運使。

河北、河東彊壯，自五代時瀛、霸諸州已有之，是歲，始詔河北民家二丁、三丁籍一，四丁、五丁籍二，六丁、七丁籍三；八丁以上籍四爲彊壯。五百人爲指揮，置指揮使。百人爲都，置正副都頭二人，節級四人。所在置籍，擇善射者第補校長。聽自置馬，勝甲者蠲其户役。募其勇敢，團結附大軍爲柵，官給鎧甲。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回鶻來貢。

是年，放進士南承保等三人及第。

咸平四年、遼統和一九年（辛丑、一〇〇一）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春正月甲戌朔，詔天下繫囚死罪已下減等，杖罪釋之。

辛巳，幸范廷召第視疾。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以祇候郎君班詳穩觀音爲奚六部大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甲申，命樞密直學士馮拯、陳堯叟詳中外封事。

詔應益州軍民因城亂殺傷劫盜，除官吏外皆釋不問。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回鶻進梵僧名醫。

《長編》卷四八　乙酉，遣使瘞西川遺骸。

庚寅，知河南府、武勝節度使、贈侍中李至卒。

撫水蠻酋蒙漢城等二十三人來朝，納標鎗、鐶刀四十餘事，賜錦袍、銀帶、器幣有差。甲午，各授以官。

己亥，祕書丞查道上言曰：「朝廷命轉運使、副，不惟商度錢穀，蓋亦廉察郡縣。【略】望自今每使回日，先令具任内曾薦舉才識者若干，奏黜貪猥者若干，朝廷議其否臧，以爲賞罰。」從之。

二月丙午，詔廣南諸州先命幕職、州縣官權知，自今並命京官。

戊申，交州黎桓遣使貢馴犀、象。

癸丑，上御崇政殿親慮繫囚，死罪再詳覆之，餘悉從輕。【略】又遣庫部

員外郎程渥等乘驛分詣諸路，疏理繫囚，杖以下皆釋之。

甲寅，以宋州隸京東路。

乙卯，鹽鐵使張雍言，温州板稅場吏逋高額錢二百萬。詔除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壬戌，詔羣臣子弟奏補京官者試一經。

甲子，釋逋負官物者二千六百餘人，蠲逋負物二百六十餘萬；已納而非理者以内府錢還之，没者給其家。

丙寅，詔學士、兩省御史臺五品、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舉賢良方正直言敢諫一人。

《長編》卷四八　己巳，改河東榷鹽院爲永利監。

是月，從知黄州王禹偁之請，令諸路置病囚院，持仗劫賊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餘悉責保於外。

詔：「京百司人吏並不得放免下户差徭科配。户部舊有蠲符案，主百司人吏蠲免差配給蠲符，自此廢之，其諸州先貢蠲符亦免。」

三月甲戌，撫水蠻酋蒙英等三十六人來朝，輸兵器、毒藥，誓不犯邊。

乙亥，詔史館修撰韓援等各舉御史臺推勘官。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夏國遣李文貴來貢。

《長編》卷四八　辛巳，詔分川峽轉運使爲益、梓、利、夔四路，益州路總益、綿、漢、彭、邛、蜀、嘉、眉、陵、簡、黎、雅、維、茂、永康凡十五州，軍，梓州路總梓、遂、果、資、普、榮、昌、渠、合、戎、瀘、懷安、廣安、富順凡十四州，軍，監，利州路總利、洋、興、劍、文、集、壁、巴、蓬、龍、閬、興元、劍門、三泉、西縣凡十五州，府，軍，縣，夔州路總夔、施、忠、萬、開、達、渝、黔、涪、雲安、梁山、大寧凡十二州，軍，監。

先是，三院御史多有出外任，風憲之職用他官兼領，乃詔本司長史白薦其屬，俾正名而舉職。壬午，以太常博士張巽爲監察御史，從新制也。

甲申，工部尚書、贈右僕射張宏卒。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乙酉，西南面招討司奏党項捷。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庚寅，左僕射吕蒙正、兵部侍郎向敏中並平章事，中書侍郎、平章事李沆加門下侍郎；高瓊爲殿前都指揮使，葛霸爲侍衛馬軍都指揮使，王漢忠爲殿前副都指揮使，並領節度。

司天監進《儀天曆》。

辛卯，以參知政事王化基爲工部尚書，同知樞密院事王旦爲工部侍郎、參知政事，樞密直學士馮拯、陳堯叟並爲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卷四八　以國子監經籍賜潭州岳麓山書院，從知州李允則之請也。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壬辰，皇后蕭氏以罪降爲貴妃。

賜大丞相韓德讓名德昌。

夏四月乙巳，幸吴國王隆祐第視疾。

丙午，問安皇太后。

《長編》卷四八　以馬軍都指揮使、感德軍節度使葛霸爲并代行營都部署。

壬子，審官院初引對京朝官於崇政殿，選秩有差。京朝官磨勘引對，自此始。

丙辰，西州回鶻可汗王禄勝遣使曹萬通來貢玉鞍勒、名馬、寶器等，萬通自言任國樞密使，【略】願朝廷命使統領，使得縛繼遷以獻。即授萬通左神武大將軍。

己未，翰林學士王欽若使西川還，對於崇政殿，即日以欽若爲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庚申，命知益州、右諫議大夫宋太初兼川峽四路都轉運使。

癸亥，王欽若等請川峽縣五千户以上，並置簿、尉，自餘仍舊以尉兼簿，從之。

丁卯，詔川峽幕職、州縣官，並二年與替。

辛未，上御崇政殿試制舉人，【略】得祕書丞查道、進士陳越入第四等，定國軍節度推官王曙入次等。

五月壬申朔，御朝元殿受朝，德音降京畿流罪以下囚，杖罪釋之。

乙酉，詔三班，自今差使臣知縣，勿以先爲諸州牙吏及富民受職者充。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丙戌，册蕭氏爲齊天皇后。

《長編》卷四八　高州蠻向君猛遣其弟君泰來貢方物。

戊子，以殿中侍御史卞衮爲淮南轉運使，仍命衮與本路轉運副使劉師道領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礬稅都大發運事。【略】至道末罷發運使，及〔王〕子輿兼淮南轉運使，尋加都大，而不立使名。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庚寅，以千拽剌詳穩耶律王奴爲乙室大王。

辛卯，以青牛白馬祭天地。

《十朝綱要》卷三 六月癸卯，省天下冗吏十九萬五千餘人。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乙巳，以所俘宋將康昭裔爲昭順軍節度使。

《長編》卷四九 庚戌，上溪州刺史彭文慶等來貢方物。

甲寅，詔諸路轉運使、副，自今薦舉官屬，當歷任無贓私罪，及條其績效以聞，異時擢用，不如舉狀者連坐之。

丁巳，詔東川民田先爲江水所汎者，除其賦。

初，黃州境二虎鬬，【略】知州、刑部郎中王禹偁手疏言之。【略】上惜禹偁才名，即命徙知蘄州，至，未逾月卒。戊午，訃聞。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夏國奏下宋恒、環、慶等三州，賜詔褒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丁卯，詔州縣學校及聚徒講誦之所，並賜《九經》。

戊(申)〔辰〕，出陣圖示宰相，命督將練士，以備北邊。

《長編》卷四九 秋七月庚午朔，詔河朔饋運，勞民斯甚，令轉運使差減徭役，勿致流徙。

壬申，丹流眉國主多預機遣使打古馬、副使打臘、判官劄皮泥等九人來貢方物。其國東北距廣州百三十五程，自是始通也。

甲戌，以左侍禁、閤門祗候焦守節爲閤門通事舍人。故事，閤門無通事舍人，【略】今直授閤門通事舍人，始吏舊制矣。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己卯，邊臣言契丹謀入寇。以王顯爲鎮、定、高陽關三路都部署，王超爲副都部署，王漢忠爲都排陣使。

《長編》卷四九 乙酉，申命諸州禁競渡。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丙戌，以東京統軍使耶律奴瓜爲南府宰相。

《長編》卷四九 甲午，契丹主子耶律隆慶下內四友班首兼北宮都博田鳳容，及其弟從壽來降。

己亥，以會州刺史乩遇爲保順郎將，蘇家族屈尾、白馬族埋香、韋移族都香並爲安化郎將。

詔淄、青、齊州及河北經蕃寇踩踐處，貢舉人許免取解。

八月庚子朔，蠲陵州崇楊等六井逋鹽三萬四千斤。

上以邊臣玩寇，朔方帥道愈艱，辛丑，命兵部尚書張齊賢爲涇、原、儀、渭、邠、寧、環、慶、鄜、延、保安、鎮戎、清遠等州軍安撫經略使，知制誥梁灝副之，即日馳騎而往。

己酉，復親試制舉人，得成安縣主簿丁逖、舒州團練推官孫僅入第四等，【略】祕書丞何亮、懷州防禦推官孫暨入第四次等。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庚戌，達盧骨部來貢。

《長編》卷四九 甲子，職方員外郎、祕閣校理丹陽吳淑上言：「諸路所納閏年圖，當在職方收掌，近者並納儀鸞司。【略】請令以今閏所納圖並上職方，【略】望令諸路轉運使每十年各畫本路圖一，上職方。【略】」從之。

丙寅，李繼遷率衆攻清遠軍，知軍劉隱、監押丁贊等分兵拒守。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丁卯，遣使巴蜀，廉察風俗，官吏能否。

《長編》卷四九 是月，三司置拘收司，以判磨勘司官兼領之。

九月己巳朔，詔鎮、定兵馬分屯近地，以省糧運。時諜者言敵猶在炭山，未遽南牧故也。

知封駁司陳恕請鑄本司印，詔如有封駁事，取門下省印用之。因遂改知封駁司爲兼門下封駁事。

庚午，清遠軍都監段義踰城叛降於李繼遷。

癸酉，環州言蕃族嵬逋等先爲李繼遷所掠，今徙帳來歸慶州言地再震。

乙亥，繼遷親鼓其衆攻清遠南門，其子阿移攻北門，堙壕斷橋以進，城遂陷。

《十朝綱要》卷三 楊瓊等擁衆不救，與環州王懷普退保洪德寨，賊勢浸盛。

《長編》卷四九 壬午，以國子監校勘官、前知永年縣劉士玄爲大理寺丞、南宮侍教。南宮北宅有侍教自此始

丙戌，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上新修《續通典》二百卷。【略】其書重複隈

雜，大爲時論所非，卒不傳布。

先是，詔國子祭酒邢昺等校訂《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傳正義》，丁亥，昺等上其書，凡一百六十五卷，命模印頒行。

舊敕犯銅禁者，七斤而上並處極法。【略】詔自今滿五十斤以上奏裁，餘遞減之。

庚寅，詔陝西民家出一丁，號保毅軍，【略】凡得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五人。其緣邊軍士先選中者，並升爲禁軍，號保捷。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西南面招討司奏討吐谷渾捷。

辛卯，幸南京。

《十朝綱要》卷三 麟府都部管曹璨破趙保吉於柳撥（州）（川）。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冬十月己亥，南伐。

壬寅，次鹽溝。徙封吳國王隆祐爲楚國王，留守京師。

丁未，梁國王隆慶統先鋒軍以進。

辛亥，射鬼箭。

壬子，以青牛白馬祭天地。

甲寅，遼軍與宋兵戰於遂城，敗之。

《十朝綱要》卷三 契丹入寇，北面前陣鈐轄張斌敗之於長城口。

《長編》卷四九 利州言戍兵三十二人謀叛伏誅。

《十朝綱要》卷三 乙卯，授西涼六谷酋長潘羅支官，使討趙保吉。

《長編》卷四九 己未，以西涼府六谷左廂副使折逋游龍鉢領宥州刺史，又以其督六族首領褚卜箕等二人並爲懷化將軍。【略】上方務招懷，故申命焉。

詔高陽關三路兵增騎二萬爲前鋒，又命將五人，各領騎三千陣於先鋒之前；別命步軍副指揮使、莫州駐泊都部署桑贊領萬人，居莫州、順安軍，爲奇兵以備邀擊；馬步軍都軍頭、北平寨駐泊部署荆嗣領萬人，以斷西山之路。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庚申，以黑白羊祭天地。

《長編》卷四九 辛酉，上得張斌捷奏，初議以大兵陣於威虜軍，會諜者言契丹猶未動，故命悉徙於中山。已而敵騎遽入漁陽，漸逼威虜，斌雖以前鋒獨克，大兵訖不進討。

甲子，知雄州何承矩請於乾寧軍選銳兵，乘刀魚船，自界河攻平州，以分敵勢，從之。

詔天下購館閣逸書，每卷給千錢，及三百卷者，當量材録用。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丙寅，次滿城，以泥淖班師。

十一月庚午，射鬼箭。

《十朝綱要》卷三 壬申，王顯大破契丹，殺二萬餘人，餘衆遁去。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丙子，宋兵出淤口、益津關來侵，偵候謀注、虞人招古擊敗之。

己卯，觀漁儒門濼。

《長編》卷五〇 甲申，撫水蠻酋蒙頂等六十五人來朝，輸兵器百七十事，賜賚有差。

癸巳，撫水蠻酋蒙虔瑋等來朝，輸兵器四百事。

甲午，詔西番諸族有能生禽李繼遷者，當授節度使，賜銀綵茶六萬。

龜兹國遣使來朝貢。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十二月丁未，詔：蜀賊王均既平，除追捕亡命，餘詿誤之民並釋不問。訛言動衆者有司斬以聞。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己酉，鼻骨德來貢。

《長編》卷五〇 上用吳淑議，遣使諭秦隴以西諸戎使攻李繼遷。如京副使宋沆剛率，喜談兵事，先白太子中允換秩，癸丑，以沆爲西涼安撫使、太常丞、直集賢院梅詢【略】副沆焉。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己未，減關市稅。

《長編》卷五〇 丙寅，撫水蠻酋蒙填等五十人來朝，輸兵器百八十三事。

丁卯，詔：「緣軍興，令三路都部署兼河北轉運，以給糧道。今戎人遁去，宜即罷之。」

時靈州孤危，詔羣議棄守之宜。

閏十二月戊辰朔，詔鎮、定、高陽關副都部署、兼鎮州都部署王超赴闕，命莫州都部署桑贊代之，將議西討也。

楊瓊等獄具，罪當死，【略】上特赦之。丁丑，並除名，瓊流崖州。

戊寅，延州言李繼遷蕃部阿約勒等百户來降，詔給田、賜帛，長吏常存

撫之。

潘羅支貽書李繼和，言將發兵討李繼遷，願聞朝廷出師之期。繼和具奏，詔繼和諭潘羅支宜整旅以竢，師出即往報。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庚辰，免南京、平州租稅。

《長編》卷五〇 壬午，靈州言河外寨主李瓊等以城降賊，其親屬當緣坐。上【略】並釋之。

乙酉，延州言繼遷蕃部明葉示、撲咩訛猪等首領率屬歸附。

丙戌，詔築綏州城。

丁亥，以六宅使、順州刺史康延英爲永興軍鈐轄，率禁軍步騎五千屯於京兆，令知軍府事雷有終同主之。將大舉援靈州，故益兵爲聲勢也。

戊子，鎮戎軍言涼州卑寧族首領喝鄰半祝歸附，仍貢名馬，自稱有精騎三萬，願備驅策。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庚寅，河北饑，蠲賦減役，發廩振之。

《長編》卷五〇 甲午，以馬步軍都虞候王超爲西面行營都部署，環慶路部署張凝副之，入內副都知秦翰爲鈐轄，領步騎六萬以援靈州。

是歲，募河北民諳契丹道路、勇銳可爲間伺者，充疆人，置都頭、指揮使，無事散處田野，遇敵入寇，追集，給器甲口糧，加以食錢，遣出塞偷斫賊壘。

咸平五年、遼統和二〇年（壬寅、一〇〇二）

《長編》卷五一 春正月丁酉朔，御朝元殿受朝。

環慶路部署張凝領兵自白豹鎮入蕃界，焚帳族二百餘，斬首五千級，降九百餘人。

甲辰，以右僕射張齊賢爲邠寧環慶涇原儀渭鎮戎軍經畧使、判邠州。令環慶、涇原兩路及永興軍駐泊兵並受齊賢節度。

丙午，以西上閤門使孫全照爲石、隰州兵馬鈐轄，屯綏州，經度修城事，調發兵夫二萬餘給其役。

壬子，天賜州蠻向永豐二十九人來朝貢。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癸丑，東方五色虹見。詔安撫西南面向化諸部。

甲寅，夏國遣使貢馬、駝。

《長編》卷五一 契丹貴將蕭繼遠親吏劉澄、張密挈其族歸順，增置廣捷兵五指揮。

乙卯，石、隰州部署言李繼遷部下指揮使卧浪己等四十六人來附。詔補軍主賜袍帶、茶綵，令石州給田處之。

己未，邛州言兵沈興等二十六人謀叛伏誅。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辛酉，女直宰相夷離底來貢。

《長編》卷五一 癸亥，改命張齊賢判永興軍府兼馬步軍部署，罷經畧使之職。

甲子，陝西轉運使劉綜言：「訪聞遷賊蕃部於赤沙、橐駝路各置會貿易，深慮誘熟户叛渙，請令本路部置潛軍討之。」上曰：「邊界市易往來，若不戒而殺，是暴也。宜先諭民以條約，如有違者，即嚴譴之。」

乙丑，免陝西去年逋租。

二月戊辰，遣中使詣雄霸瀛莫深滄州、乾寧軍，爲粥以賑居民。

京城衢巷狹隘，詔右侍禁、閤門祇候謝德權廣之。【略】乃詔開封府街司約遠近置籍立表，令民自今無復侵占。

癸酉，詔：「比司帑廩者，多收羨餘以爲課績。【略】宜令有司嚴加戒勵，無使復然。」

孫全照至綏州，乃言築城非便，朝論亦多異同。丁丑，詔知天雄軍、工部侍郎錢若水與并代鈐轄陳興乘傳詳度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女直遣其子來朝。

高麗遣使賀伐宋捷。

《長編》卷五一 己卯，以折中芻糧事繁，置原州通判一員。

乙酉，除果州官邸店本課外地鋪錢。

丁亥，高陽關都部署、殿前都指揮使、保靜節度使王漢忠來朝。己丑，以漢忠爲邠寧環慶、儀渭州鎮戎軍兩路都部署。

詔除合州赤水、巴川二縣長利、謝市、樓灘三鎮酒稅錢。

甲午，審刑院上秦州私販馬條例：「自今一疋杖一百，十疋徒一年，二十疋加一等，三十疋奏裁，其馬納官，以半價給告事人。」從之。

三月丁酉朔，詔吏部選人，憂制闕者並放選，著于令。

己亥，京西轉運使張巽言襄州置營田務，煩擾非當。詔罷之，縱民耕蒔。

甲辰，河北轉運使耿望言，準詔開鎮州常山鎮南河水八洨河至趙州功畢。詔褒之。

李繼遷大集蕃部，攻陷靈州。知州、內客省使、順州團練使裴濟死之。【略】戊申，西面部署司以聞。

己酉，以馬步軍都虞候王超爲永興軍駐泊都部署。【略】始，超等至環州，或云靈州已陷没，【略】遂奏班師。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庚戌，比部員外郎洪湛削籍流儋州，工部尚書趙昌言責授安遠軍司馬，知雜御史范正辭滁州團練副使。

《長編》卷五一 甲寅，詔鄭、曹、滑州今年秋稅及去年逋租毋得科折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遣北府宰相蕭繼遠等南伐。

《長編》卷五一 己未，上親試禮部舉人，得進士益都王曾以下三十八人，《九經》、諸科百八十一人，並賜及第。【略】先是，貢舉人集闕下者萬四千五百六十二人，命吏部侍郎陳恕知貢舉，恕所取士甚少。【略】人用怨讟，競爲謡詠譏刺。或刻木像其首，塗血擲於庭。又縛葦爲人，題恕姓名，列置衢路，過輒鞭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夏四月丙寅朔，文班太保達里底敗宋兵於梁門。

《長編》卷五一 丁卯，咩逋族開道使、費州刺史泥埋遣其子城逋入貢。上嘉泥埋數與遷戰鬬有勞，授錦州團練使。【略】出空名指揮使宣十五道，軍主宣三道，委知鎮戎軍李繼和塡名給之。

《十朝綱要》卷三 庚午，初令軍職有闕即時遷補，不俟三年。

〔辛未〕，知天雄軍錢若水奏罷城綏州。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壬申，詔陝西民輓送緣邊芻糧者，賜租之半。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甲戌，南京統軍使蕭撻凜破宋軍於泰州。

《長編》卷五一 庚辰，詔邊臣日具契丹事宜飛驛以聞，三日遣指使使臣入奏。

壬午，詔：「三司自今收掌簿書，無使亡失。其天下錢穀大數，每年比較，於次年條奏。」【略】仍令取天下户口見數置籍校定以聞。

乙酉，鄆州城畢。

時沿邊大浚河渠，契丹頗撓其役，又自威虜軍西入寇。詔知雄州何承矩出兵以分敵勢。承矩【略】遣小校楊萬金率卒五千，白順安軍東出混泥城，稱衆寡不敵而還。

《十朝綱要》卷三 廣北邊方田，以梗虜騎。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南征將校獻俘，賜爵賞有差。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丙戌，賜深、霸九州民租有差。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戊子，鐵驪遣使來貢。

《十朝綱要》卷三 癸巳，復置雄州榷場。

《長編》卷五二 五月丙申朔，詔文武官年七十以上求退者許致仕，因疾及歷任有贓犯者聽從便。

戊戌，西南蕃王龍漢璥遣使來貢方物

庚子，馮拯、陳堯叟言，與孫冕同省去三司積滯文帳及諸州無例施行文字二十一萬五千餘道，減河北勾當京朝官使臣、幕職七十五員。

壬寅，國子博士、知榮州褚德臻坐與判官鄭蒙共盜官銀，德臻杖死，蒙決杖配流。

《十朝綱要》卷三 籍河南民丁爲兵。

《長編》卷五二 癸卯，徙憲州於靜樂縣，廢靜樂軍。

乙巳，屯田郎中、判三司催欠司楊覃上蠲放天下逋欠計八百萬，請付史館，從之。

先是，定州路部署、山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王顯【略】請罷兵柄，丙午，改授河陽三城節度。

己酉，詔西路將士臨陣巧作退避者，即按軍令，不須以聞。

《宋史全文》卷五 〔癸丑〕，禮部尚書温仲舒兼御史中丞。以尚書兼中丞，自仲舒始。

《長編》卷五二 丙辰，遣使往邠寧環慶涇原儀渭隴鄜延等州、保安軍選保毅軍，取二萬人，各置營本州，號振武，升爲禁軍。

先是，契丹入寇保州，緣邊都巡檢使深州團練使楊嗣、莫州團練使楊延朗率兵禦之，部伍不整，爲敵所襲，士馬多失亡。戊午，徙定州鈐轄、西上閤

門使李繼宣爲緣邊都巡檢使，內殿崇班王汀副之。

六月丁卯，賜豐州團練使王承美銀器百兩、絹百疋、茶三百斤。

壬申，以黑山北莊郎族首領龍移爲安遠大將軍，昧克爲懷化將軍。

癸酉，李繼遷復以二萬騎進圍麟州，金明巡檢使李繼周擊之。圍未解，麟、府、濁輪部署曹璨請濟師。【略】詔發并、代、石、隰州兵援之。

《十朝綱要》卷三　乙亥，命王超爲定州行營都部管。

《宋史全文》卷五　李繼遷攻麟州，知州衛居實屢出奇兵突戰，及募勇士縋城潛往擊賊，殺傷萬餘人。丁丑，繼遷拔寨遁去。詔以衛居實爲供備庫使。

《長編》卷五二　高陽關都部署閻【略】己卯，命（周）瑩爲永清軍節度使，俾領其任，仍兼三路都排陣使。

乙酉，環慶、涇原兩路並請益兵。【略】以六千屯環慶路，二千屯涇原路。

丙戌，詔審刑院詳議官、大理寺權少卿詳斷官不限在職月日，但本官滿三年者即與遷秩。

癸巳，定州路部署王超言：「緣邊有强梁輩，常於兩界居止，擾動疆場，請厚給金帛，募充散官。」從之。

是月，都城大雨，漂壞廬舍。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夏國遣劉仁勗來告下靈州。

秋七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丁酉，以邢抱朴爲南院樞密使。

《長編》卷五二　己亥，殿前副都指揮使、保靜節度使王漢忠坐率兵西討違詔無功，責爲左屯衛上將軍。逾月，出知襄州，未上道，暴得疾，遂卒。

《十朝綱要》卷三　詔以鹽給施、黔蠻，蠻請輸穀於邊。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辛丑，高麗遣使來貢本國《地里圖》。

《長編》卷五二　乙巳，詔近京諸州經水處或艱食爲盜，每兩州置使臣一人，量給兵杖警巡。

先是，嶺南輸香藥以郵置，卒萬人，分鋪二百，負擔抵京師。朝議病其煩擾，詔户部判官淩策與諸路轉運使規制之。策請陸運至南安軍，即泛舟而北，止役卒八百，大省轉送之費。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召終南隱士种放。

疏丁岡河。

癸丑，詔許高州蠻田彦伊子承寶等入朝，賜器帛、冠帶。

乙卯，募河北丁壯。

壬戌，契丹大林砦使王昭敏等來降。

戊人寇洪德砦，守將擊走之。

癸亥，增川、峽官奉錢。

《長編》卷五二　八月甲子朔，詔河北陷敵民田宅，前令十五年許人請佃，自今更展五年。

庚午，詔：「河北諸軍部署【略】其令深入偵候，若契丹諸部入寇，可止令本道防扞，或敵首自至，即飛驛以聞。」

癸酉，先是，歸義節度使、譙郡王曹延禄及其弟瓜州防禦使延瑞，並爲族子宗壽所殺。宗壽遣牙校陰會遷入貢，【略】求賜旌鉞。朝廷以其地本羈縻，務在撫懷，乃授宗壽歸義節度使，宗文知瓜州。

乙酉，詔：「醫師療疾，當按方論。若輒用邪法傷人膚體者，以故殺傷論。」

丙戌，石、隰州副都部署耿斌言河西蕃部指揮使拽浪南山等四百餘人來歸。

戊子，邛部川蠻王遣王子離歸等二百九十人來貢方物。

詔河北忠烈、宣勇軍選自鄉人無人承替者，雖老病不許停籍，自今委無家業人代之，放令自便。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九月癸巳朔，謁顯陵，告南伐捷。

《長編》卷五二　甲午，知鎮戎軍李繼和言戊人入寇，夜抵城下。後二日再至，繼和與都監史重貴出兵拒戰，重貴中重創，敗走之，大獲甲騎。

先是，麟府屯重兵，仰河東饋餉，雖地里甚近，而限以長河。【略】乙未，詔轉運使鄭文寶於定羌軍、府州河上經度造浮橋。

丙申，遣如京使苗忠等四人率兵往河北、京東提點捕賊。

庚子，蕃寇近邊，令涇原、環慶、鄜延、麟府等路嚴加警備，俟便討擊，無得輕進，自困兵鋒。

癸卯，大理寺請廂禁軍自都指揮使至副都頭及請班差權管指揮使員僚

如犯法，並委有禄之官定斷，從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戊申，种放對于便殿，授左司諫、直昭文館。

乙卯，賜种放第宅。

《長編》卷五二　戊午，冀州團練使石普自言能爲火毬火箭，上召至便殿試之，與輔臣同觀焉。

庚申，延州言戎人來寇，金明都監李繼周擊走之。

《長編》卷五三　冬十月癸亥朔，詔并汾二州、大通監得替幕職、州縣官，自今免其守選。

丙寅，西涼府六谷首領潘囉支遣使上言：「李繼遷送鐵箭誘臣部族，已戮一人，縶一人，以聽朝旨。」詔褒之，聽自裁處。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戊寅，詔河西戎人歸順者，給内地閒田處之。

又詔諸州長吏與佐職官同録問大辟罪人。

辛巳，涇原部署繫内屬蕃族數叛者九十一人，請誅之，詔釋其罪。

丁亥，平章事向敏中罷爲户部侍郎，右僕射張齊賢爲太常卿。

《長編》卷五三　詔天下有竊買祠部牒冒爲僧者，限一月於所在陳首，釋其罪；違者論如律，少壯者隸軍籍。

豐州言修城工畢。

庚寅，詔西北面部署司，自今擇從行使臣主兵馬機宜事，勿復委親吏。

十一月壬辰朔，詔麟州給復一年。

癸巳，命度支員外郎李士衡、内殿崇班閤門祗候李溥詣陝西諸州增酒榷之課。【略】由是歲增錢二十五萬焉。

甲午，六谷首領潘囉支遣使來貢馬五千匹，詔厚給其直，别賜綵百疋、茶百斤。

雄州言偵得契丹調兵，將謀入寇。【略】詔使臣有在河北、河東及近京諸州者可就遣之。

辛丑，享太廟。

壬寅，合祭天地於圜丘。大赦。

庚戌，左僕射、平章事吕蒙正加司空，門下侍郎、平章事李沆加右僕射。

羣臣咸以序加恩。

壬子，詔陝西振武軍士，逃亡捕獲，曾爲盜及情理蠹害罪至徒者，所在處斬訖奏，杖罪部送闕下首身如舊法。

己未，令近京諸州募强壯願充軍者給衣服、裝錢送闕下。

十二月壬戌朔，石隰副都部署耿斌等言：「準詔，徙河西投降雜户隸石州平夷等縣，給以閒田，今州界絶無曠土。」上曰：「此輩凡二萬餘户，【略】宜令轉運司籍部下逋民田給之。」

己巳，知寧化軍劉永錫製手砲以獻，【略】詔緣邊造以充用。

西涼府及咩逋族各遣使來貢。上【略】令助討遷賊，俟立功，則重賞之。

先是，公主、郡縣主以下諸外親命婦之入内者，因誕節郊祀，許奏戚屬恩澤，初無定制。【略】乙亥，詔自今敘遷者至殿直止。

壬午，賜京城老人祝道嵓爵一級，道嵓百十九歲。

先是，麟州界首領勒厥麻等三族千五百帳，以濁輪寨失守，相率越河内屬。【略】乃命徙置憲州樓煩縣。

上以龍圖閣及後苑所藏書籍尚多舛誤，欲重加讎對，甲申，詔流内銓於常選人内擇歷任無過、知書者十五人以聞，【略】得館陶尉大名劉筠等七人，給本官俸料，大官供膳，就崇文院校之，踰年而畢。

丙戌，令審官院考校京朝官，令任及五年已上、無贓私罪者以名聞，當遷其秩。諸路轉運使副，令中書進擬。

詔：「自來臣僚奏異姓親及門客，或除簿尉，賜出身，自今並罷之，止許奏同姓親。」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奚王府五帳六節度獻七金山土河川地，賜金幣。

是歲，南京、平州麥秀兩岐。放進士邢祥等六人及第。

咸平六年、遼統和二一年（癸卯、一〇〇三）

《長編》卷五四　春正月甲午，詔延州、保安軍自今有賊界投來人，並依石、隰州例給廩食，補其酋長。

丙申，免靜戎軍漢陽等五鄉秋税，以其經戎寇侵畧也。

壬寅，以度支使、右諫議大夫梁鼎爲陝西制置使。【略】先是，鼎上言：「陝西緣邊所折中糧草，率皆高擡價例，倍給公錢。如鎮戎軍米一斗，計虛實錢七百十四，而茶一大斤止易米一斗五升五合五勺，顆鹽十八斤十一兩止易米一斗。粟一升，計虛實錢四百九十七，而茶一大斤止易粟一斗五升一合七勺，顆鹽十三斤二兩止易粟一斗。草一圍，計虛實錢四百八十五，而茶一大斤止易草一圍。又鎮戎軍在蕃界，渭州在漢界，渭州斗米高於鎮戎軍二十。環州在蕃界，慶州在漢界，而慶州斗米高於環州六十，粟亦高三十。以日繫時，潛耗國用，儻不釐革，必恐二三年後，茶鹽愈賤，邊食愈虧。【略】請以春初農隙併力輦運，【略】年備才足，則住折博，然後鹽則仍舊官賣，草則止令沿邊於夏秋緣科錢內折納，取年支足用。【略】」詔以鼎狀下輔臣議，陳堯叟言鹽禁所利甚博，呂蒙正等言鼎憂職狥公，所言可助邊費，請從之。【略】故並命焉。

丙午，遣使齎詔賜豐州龍移、昧克族。

庚戌，涇原部署陳興等言：「潘囉支遣咩逋族蕃官城逋馳騎至鎮戎軍，請會兵討繼遷。本軍疑其無文牒，遂護送部署司，城逋懼而逸焉，墜崖死，護送者梟其首。」上曰：「此即泥埋之子，【略】異俗聞之，寧不怨憾！可遣使乘傳按劾鎮戎官吏，仍令渭州以禮葬焉。」

涇原、環慶部署並言蕃賊在鐵子山，慮日暮入寇，各請益兵。

辛亥，廢嘉州採銅場。

壬子，知益州馬知節言：「李順、王均之亂，屬民有爲賊黥面及僞署者，王師至，悉棄賊來歸，官釋其罪，給公憑遣之，其類頗衆，今欲各令齎詣州別給新本，因得籍數，以防姦僞。」上曰：「脅從之民，屢經赦宥，宜諭知節但鎮靜而撫育之。」

丙辰，知雄州何承矩言殺敵斥堠軍士，【略】其榷場商旅，見行貿易不絕。

戊午，禁江、浙造短狹緘帛。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如鴛鴦濼。

《長編》卷五四 二月癸亥，夔州路轉運使丁謂言，黔州之南，蠻族頗有善馬，請致館設，給緡帛，每歲收市。從之。

壬申，環州野狸族慶香等來貢馬。

乙亥，涇原部署陳興等言者龍移卑陵山首領斯敦琶遣使稱己集蕃騎，願隨討李繼遷。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戊寅，幸飛山雄武營，觀發機石、連弩，遂宴射潛龍園。

己卯，以京東西、淮南水災，遣使振恤貧民，平決獄訟。

幸北宅視德潤疾

庚辰，以西涼府六谷首領潘羅支爲朔方軍節度、靈州西面都巡檢使。

甲申，封賢懿長公主爲鄭國長公主

蕃部葉市族囉埋等內附。

《長編》卷五四 戊子，環慶都部署張凝言：「蕃部牛羊、蘇家等族與賊遷族帳鬬敵，其立功首領請第賜茶綵。」上曰：「【略】賞物可優給之。」

庚寅，屯田員外郎盛梁削籍黥面，流崖州。梁前知晉州，受賕枉法，【略】罪當大辟，而【略】免死焉。

詔內藏庫專副以下，不得將庫管錢帛數供報及於外傳說，犯者處斬

三月辛卯朔，欽州言交州八州使黃慶集等率其屬四百五十餘口歸附，詔遣使慰撫之，令還本道

《宋史全文》卷五 田錫言：「臣伏覩【略】今國家爲少缺軍兵，防備邊戍，遂於曹、單、宋、亳、陳、蔡、汝、潁之間，點集鄉村，揀選强壯，得五七萬人，訪聞始降宣命指揮，只令在本城防守，及至奏聞都數，並即抽赴京師，何以如此失信，令下民寧無怨望？以災疹之餘，寇盜若起，適足爲戎狄之利，有勞宵旰之懷。」

《長編》卷五四 壬辰，以咩逋族首領、錦州團練使泥埋領鄯州防禦使，充靈州河外五鎮都巡檢使。【略】城逋遠告事宜，不幸而死，【略】故有是命。

石隰都巡檢使高文嵘言，綏州東西蕃部軍使拽臼等百九十五口內屬。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詔修《日曆》官毋書細事。

甲午，朝皇太后。

《長編》卷五四 環州言蕃官蘇尚娘擊賊有功及屢告賊中機事，癸卯，以爲臨州刺史。

有司言：「慶州克勝等軍亡沒者，承例取子弟以代，所乘馬死，則責其自

市，故多至逃竄。」詔自今亡者募人補之，闕馬者官給之。

《十朝綱要》卷三　〔丙午〕，餞种放還山。

《長編》卷五四　辛亥，【略】〔梁〕鼎至關右制置，自爲矛盾。【略】於是，命判户部勾院、太常博士林特與知永興軍、工部侍郎張詠詳議其事以聞。

乙卯，環慶都部署張凝言：「内屬戎人，與賊界錯居，屢爲脅誘。臣領兵【略】招降得移樹羅家等百族，合四千八十户，第給袍帶物綵，慰遣還族帳。」凝以功就加寧州團練使。

原州熟户裴天下等言，移湖等帳附李繼遷，請帥族兵掩擊之，來求策應。【略】詔諸路給以精甲。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戊午，鐵驪來貢。

《長編》卷五四　夏四月壬戌，禁蠻人市牛入溪洞。

《十朝綱要》卷三　夔州路言生蠻入寇，高州蠻田承進等擊破之。

〔乙丑〕，趙保吉寇洪德寨，蕃官慶香等擊破之。

《長編》卷五四　令河北轉運使副兼羣牧事。

先是，自京師發禁旅戍河東，數不足，則取州兵材勇者補之。【略】於是命西京左藏庫副使張延禧乘傳料簡，得萬三千餘人，立爲神銳二十四指揮、神虎十指揮，常加訓習焉。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女直遣使來貢。

《長編》卷五四　丙寅，詔民祠嶽者，自今無得造輿輦、黄纓纛、茜鞍帕及糾衆執兵，違者論如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戊辰，兀惹、渤海、奥里米、越里篤、越里吉等五部遣使來貢。

《長編》卷五四　庚午，徙知益州、西上閤門使馬知節知延州、兼鄜延駐泊部署。【略】知節在成都，有訟龍騎卒謀變者，支引千數，知節密捕其黨，按實，止誅爲魁者七人，餘悉不問。自乾德平蜀，每歲上供紈綺，動踰萬計，籍里民補牙校，部舟運，【略】州民患之。知節請擇廷臣省吏二十人，凡舟十二艘爲一綱，以二人主之，三歲一代而較其課，自是鮮有敗者。

舊制，士庶家僮僕有犯，或私黥其面。上以今之僮使本傭雇良民，癸酉，詔有盜主財者，五貫以上，杖脊、黥面、配牢城，十貫以上奏裁，而勿得私黥涅之。

先是，潘囉支屢請王師助擊賊，【略】仍請授次首領兀佐等七人官。【略】詔兀佐等七人並授懷化郎將，所請會兵，如至烏白池、鹽州以來，即爲進師。

甲戌，給西涼州印，從知州、侍禁丁惟清所請也。

《十朝綱要》卷三　丙子，契丹入寇，王超發兵逆戰於望都縣，副都管王繼忠戰敗，爲虜所執。超引兵還定州。

《長編》卷五四　辛巳，上始聞繼忠敗，詔發河東廣銳兵一萬五千，由土門趨鎮、定以援之。

左衛上將軍、信國公玄祐【略】卒。

己丑，廣南西路轉運使馮連言，交州民四百餘户來投欽州，至海岸，即準詔慰諭，遣還本道。

詔文武官以孫姪爲子求蔭叔者坐之，仍許諸色人告。

五月庚寅朔，詔在京師物可備二年者，勿收市，以息勞擾。

辛卯，定州部署王超言契丹出境。

癸巳，詔權停貢舉。

甲午，遣使安撫河北。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太白晝見。

《長編》卷五四　丙申，罷雄州榷場。時敵數入寇，或言諜者以互市爲名，公行偵伺，故罷之。

環州白馬族與李繼遷拒鬬，族帳屢徙，乏食。丙午，詔以禾粟賜之。又徙洪德寨内屬蕃部於寧州界。

西面部署司言李繼遷與其子阿克伊聚兵浦洛河，聲言入寇。命諸路嚴斥堠，整軍旅。

壬子，環州虎翼軍士魏瓊等四人，前爲李繼遷所掠，至是遁歸，且言：「繼遷在靈州東三十里東關鎮，樹柵居之，所部人騎約三萬。【略】蕃落數年薦饑，道殣相望，下多咨怨。」詔賜瓊等袍帶、緡錢，第補小校、隊長。

甲寅，度支使、陝西制置使、右諫議大夫梁鼎，坐改作非便，詔書切責，罷守本官。從張詠等議，解鹽復許商販如舊。

乙卯，邠寧環慶部署言：「準詔，築大落門乾川寨畢功。」賜名肅遠。

知廣州淩策獻海外諸蕃地理圖。

京城疫，分遣内臣賜藥。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丁巳，西平王李繼遷薨，其子德昭遣使來告。

《十朝綱要》卷三　六月己未，上出陣圖以示輔臣，并賜北面諸將。

《長編》卷五五　壬戌，遣使詣河北、河東、陝西近郡，取器甲羨數徙置沿邊。

丁卯，因詔命官流竄没於嶺南者，給緡錢，聽歸葬

豐州瓦窑、没剌、加羅、昧克等族濟河，擊敗李繼遷，辛未，賜詔獎之。

癸酉，以莫州團練使楊延朗爲保州、威虜静戎軍沿邊都巡檢使

丁丑，知謂州曹瑋言隴山西延家首領禿通等納馬立誓，乞隨王師討賊，仍請以漢法治蕃部。【略】詔授禿通本族軍主。

己卯，升石州廳子軍爲禁軍。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贈繼遷尚書令，遣西上閤門使丁振弔慰。

辛巳，党項來貢。

《長編》卷五五　壬午，以威虎十指揮隸虎翼。

徙并代鈐轄一員率兵屯岢嵐軍。

癸未，詔：「律令具有明文，法官不能詳處，【略】自今無得以情理取旨。」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乙酉，阻卜鐵剌里率諸部來降。

《長編》卷五五　丁亥，始并鹽鐵、度支、户部爲一使，命刑部侍郎、權知開封府寇準爲兵部侍郎、充三司使。復置鹽鐵、度支、户部副使。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是月，修可敦城。

《長編》卷五五　秋七月辛卯，補原川野狸族首領子阿宜爲懷化將軍。

壬辰，令陝西振武兵依河東廣銳例，官給直以市戰馬。

上以北戎入寇，將議親征。癸卯，命司封郎中欒崇吉自京至鎮、定檢視行宫頓遞。

甲辰，復并三司鹽鐵、度支、户部勾院爲一，命著作郎、直史館陳堯咨兼判之。

己酉，契丹供奉官李信來歸，信言其國中事云：「戎主之父明記，號景宗，后蕭氏，【略】今年五十，自景宗死，領國事，自稱太后。國中所管幽州漢兵，謂之神武、控鶴、羽林、驍武等，約萬八千餘騎，其僞署將帥，契丹、九女奚、南北皮室當直舍利及八部落舍利、山後四鎮諸軍約十萬八千餘騎，内五千六百常衛戎主，餘九萬三千九百五十，即時入寇之兵也。【略】」以信爲供奉官，賜器幣、冠帶。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庚戌，阻卜、烏古來貢。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癸丑，兗王元傑薨。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甲寅，以奚王府監軍耶律室魯爲南院大王。

《長編》卷五五　八月己巳，先是，議北面防秋之策，就定州爲大陣。既而慮契丹知之，潛爲奸計，乃詔王超遣裨校於徐、曹、鮑河别擇營栅之地，標表具圖，以疑契丹。

庚午，西涼府者龍族都首領遣使貢名馬，上以其嘗與潘羅支協力抗賊，命優待之。

辛未，原、渭等州言州界戎人未附者八部二十五族，今悉詣吏納質。

黎州言邛部川都蠻王諾驅卒，其子阿酋嗣立。

壬申，知開封府陳恕言：「僧徒往西天取經者，【略】望自今先委僧録司試驗經業，省視人材，擇其可者送府，出給公據。」從之。

甲戌，對輔臣於便殿。上曰：「今河北已屯大兵，而邊將屢奏敵未有隙，【略】不若因其所制置以爲控扼之利。靜戎、順安軍先開營田河道，【略】使及軍城。敵或撓吾役，即合兵擊殺。」【略】遂詔内侍閻文慶與静戎王能、順安馬濟共督其事。

環州言蕃官蘇尚娘死，乙亥，詔其子孽娘襲臨州刺史。

丙子，詔環州秋田經蕃寇踐傷者，頃賜粟十五斛，民被掠者口賜米一斛。又詔賜隸州民租十之三。

戊寅，詔沿黄汴河知州、通判每兩月迭巡河津。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乙酉，阻卜鐵剌里來朝。

《十朝綱要》卷三　〔丙戌〕，高麗王誦始遣使來貢，且乞師攻契丹。

《長編》卷五五　九月庚寅，三佛齊國王遣使來貢方物。

壬辰，夏州教練使安晏與其子守正來歸，且言賊境艱窘，惟劫掠以濟。

大食國遣使來貢方物及紅鸚鵡。其國在海上，與占城相接，自是始通也。

上聞河北大稔，丙申，出內府綾羅錦綺，計直百八十萬，命鹽鐵判官朱台符與轉運使定價出市，糴粟實邊。

詔自今品官犯罪當奪官者，其階勳如故。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己亥，夏國李德昭遣使來謝弔贈。

《長編》卷五五　白溝河溢，害民田。庚子，命度支員外郎邢用之往度功役，以疏導焉。

莫州部署石普等言，準詔浚靜戎、順安軍營田河道畢功。

司空、平章事呂蒙正七上表求退，甲辰，罷爲太子太師，封萊國公。

辛亥，麟府鈐轄言，準詔置寨於府州西寨嶺，今已畢功。詔賜名曰寧遠。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癸丑，幸女河湯泉，改其名曰松林。

《長編》卷五五　初，太常少卿王仲華知蘇州，【略】冬十月戊午，移知虔州。

先是，流外勒留出官及選限，皆無定制，【略】上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與兩制、御史中丞同詳定焉。辛酉，白等上所定條例，從之。

甲子，詔靜戎、順安、威虜軍界並置方田，鑿河以遏敵騎。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戊辰，以楚國王隆祐爲西南面招討使。

《長編》卷五五　己巳，高州義軍指揮使田彦强等來貢。

詔緣邊軍卒亡匿蕃部者，限百日自首，【略】限滿不至，募蕃部收捉送官。

辛未，夔州路轉運使丁謂言，施州蠻酋譚仲通等三十餘人先叛去，各已招降。【略】詔悉補寨將。

戊寅，給軍中傳信牌。

己卯，鄧州觀察使錢若水卒。

庚辰，知保州趙彬奏請決雞距泉，自州西至滿城縣，又分徐河水南流以注運渠，置水陸屯田。詔都監王昭遜與彬協力，共成其事。【略】既成，舟行無滯。

癸未，鄜延部署馬知節等言，李繼遷調集諸族會于鹽州，謀取橐駝、車箱峽等路入寇環慶。【略】詔涇原部署陳興等于鎮戎軍石門摧沙堡、六盤關等處頓兵設備。

十一月戊子，分同州沙苑監爲二，每監牧馬四千五百匹。

庚寅，詔：「監司之職，刺舉爲常。【略】自今諸路轉運使，令徧至管內按察。」

辛卯，停江、淮、兩浙州軍配市紬絹。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壬辰，故于越耶律休哥之子道士奴、高九等謀叛，伏誅。

丙申，通括南院部民。

《長編》卷五五　己酉，罷河東孳生羊務。

甲寅，有星孛于井、鬼，大如杯，色青白，【略】凡三十餘日没。

十二月甲子，詔求直言，仍令御史臺、諸路轉運使司布告天下。

西面部署言李繼遷劫西蕃，攻陷西涼府，遂出其居人，知涼州、殿直丁惟清没焉。

先是，鎮安節度使、同平章事李繼隆【略】對于便殿，繼隆曰：「伏覩車駕將巡幸河朔。【略】願專責將帥，不須變輅親舉。」【略】既而，上亦不果行，庚午，改命繼隆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尋出判許州。

辛未，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田錫卒。

癸未，上親閱逋負名籍，釋繫囚四千六百人，蠲物八萬三千。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罷三京諸道貢。

景德元年、遼統和二二年（甲辰、一〇〇四）

《長編》卷五六　春正月丙戌朔，御朝元殿受朝。大赦，改元。

己丑，麟府路言附契丹戎人言泥族拔黃太尉率三百餘帳內屬【略】詔府州賜茶綵，給公田，依險居之，計口賦粟，且戒唐龍鎮無得侵擾。

辛卯，涇原路言隴山外至王家、狸家、延家三族歸順。詔授其首領官。

壬辰，詔開封府及諸路轉運司部內津渡先免課利者，並官設舟楫以濟人。

甲午，詔河北諸州所募强壯，自今或有逃亡，不須增補

乙未，以後宮劉氏爲美人、楊氏爲才人。

丙申，威虜軍、莫州並言：「契丹奚王及南宰相、皇太妃、令公各率兵四萬餘騎，自鑒城川抵涿州，聲言修平塞軍及故城容城。」上曰：「敵騎利野戰，繕完城堡，或非其意。即詔邊臣謹斥候。」

渭州言龕谷、懶家族首領尊useimage_ref_1磨壁余龍及便嘱等各獻名馬，願帥所部助王師討不附者。

是夜，京師地震。

庚子，詔西南蕃牂牁諸國進奉使欲親至朝廷者，令廣南西路發兵援之，勿抑其意。

辛丑，詔：「【略】民間應有天象器物、讖候禁書，並令首納，所在焚毀，匿而不言者論以死。」

壬寅，詔司天監、翰林天文院職官學士諸色人，自今毋得出入臣庶家，占課休咎，傳寫文書，違者罪之。

癸卯，高州五姓義軍指揮使田文鄯等來貢。

石、隰州言河西蕃部四十五族首領李尚默等率其屬內附。

是夜，京師地復震。

乙巳，廢高州。

丁未，是夜，京師地復震，屋宇皆動，有聲移時而止。

冀州地震。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壬子，開定州河通漕。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二月乙卯朔，女直遣使來貢。

《長編》卷五六 李繼遷之陷西涼也，都首領潘囉支僞降，繼遷受之不疑。未幾，囉支邀集六谷蕃部及者龍族合擊之，繼遷大敗，中流矢，創甚，奔還，至靈州界三十井死。其子阿移嗣位，改名德明。【略】丁巳，環慶、鄜延部署相繼以聞，且言阿移尚幼。【略】乃賜德明詔諭意，且告以信人未至，故未遣使弔問也。

戊午，又詔諭靈夏綏銀宥等州蕃族萬山萬遇龐羅逝安、鹽州李文信、萬子都虞候及都軍吳守正馬尾等，能率部下歸順者，授團練使。

潘囉支遣其甥廝陁完來獻捷，且貢名馬，詔獎之。

遣中使齎手詔諭西面緣邊部署、鈐轄等，宜承賊遷既死，速圖攻取之策，飛驛以聞。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丙寅，南院樞密使邢抱朴薨，輟朝三日。

《長編》卷五六 己巳，先是，李繼隆援送靈武軍儲，康奴族輒出抄掠【略】於是涇原部署陳興等帥兵進討，窮其巢穴。【略】詔書褒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戊寅，太常卿張齊賢爲兵部尚書。

冀、益、黎、雅州地震。

《長編》卷五六 壬午，翰林學士梁灝等上《新定閤門儀制》六卷，詔頒行之。

三月乙酉朔，知威虜軍魏能言破契丹於長城口，追北過陽山，斬級、獲戈器甚衆。詔獎之。

戊人寇洪德寨，供奉官、閤門祇候段守倫率兵拒之，凡三日，力戰，禽獲甚衆，以守倫爲內殿崇班。

戊子，詔：「三班使臣年七十已上、視聽未衰者，與家便監臨，其老耄不任事及七十五已上者，借職授支郡上佐，奉職、殿直授節鎮上佐，不願者放還鄉里。」

麟府路言柳谷川蕃部入寇，率兵擊敗之，生擒千三百人，斬獲甚衆。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己丑，罷番部貿千齡節及冬至、重五貢。

乙未，西夏李德昭遣使上繼遷遺物。

《長編》卷五六 丁酉，直祕閣黃夷簡等上校勘新寫御書，凡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卷，校勘官六人賜緡帛有差。

萬安皇太后疾未愈，【略】己亥，后崩於萬安宮。

戊申，麟府路言敗戎人於神堆，破其寨柵，俘獲甚衆。

夏四月甲寅朔，詔威虜軍魏能率所部兵次順安軍，以備戎寇。

丙辰，詔高陽關都部署周瑩等會兵境上，以備戎寇。

戊午，徙石州駐泊兵馬屯汾州。

壬戌，邢州言地震不止。

辛未，詔保州專制屯田兵籍，自今轉運司復敢移易者，以違制論。

癸酉，沙州節度使曹宗壽遣使來貢方物。

己卯，詔：「原州、鎮戎保安軍，流內銓承例擬官，並爲近地。自今同環州例爲遠官，免其守選。」

瀛州地震。

《十朝綱要》卷三 閻承翰奏，自嘉山引徐河入沙河，種稻於水北。

五月甲申朔，命兵部侍郎向敏中安撫西邊，受趙德明降，與之議立條約。

《長編》卷五六 蒲端國王遣使來貢方物。

戊子，禁中國人隨外蕃進奉使出境，邊吏嚴加伺察，違者論如律，仍傳送闕下。

甲午，令邠州路部署許均率所部兵退屯永興軍。

己亥，邢州言地連震不止，詔賜民租之半，免鄰道轉餉之役。

壬寅，西州回紇遣使來貢方物。

丁未，歸義節度使曹宗壽遣使來貢。

癸丑，詔：「諸路州府軍監，見禁罪人，宜令長吏以下躬親詳勘。【略】每三日一遣官按視，歸灑獄房，滌洗杻械。」

六月丙辰，詔：「【略】自今百姓僧道，更不得輒詣闕庭，及經鄰部舉留官吏，如實有善政，候轉運使到州即得舉陳，仍委本使察訪能否以聞。」

《十朝綱要》卷三 上密采羣臣之有聞望者，得邊肅等二十四人，引對，皆升擢之。

《長編》卷五六 丁巳，令諸路轉運使代還日，條上在任興利除害、升黜能否凡所經畫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戊午，以可敦城爲鎮州，軍曰建安。

《長編》卷五六 壬戌，洪德寨言繼遷蕃部都指揮使都威等率其屬內附。

甲子，詔川、峽、廣南、福建州軍，承天節自今二千里內仍舊入貢，二千里外止具表以聞。

交州黎桓遣其子攝驩州刺史明提來貢，懇求加恩使至本道慰撫遐裔。許之。

乙丑，豐州團練使王承美來朝。

戊辰，西州回紇遣使金延福來貢。

己巳，知鎮戎軍曹瑋言：「近知賊衆攻掠西蕃，因率兵邀擊於石門川，俘獲甚衆。」

癸酉，右金吾衛上將軍、判復州趙保忠寢疾，【略】尋卒，贈威塞節度使，葬事官給。

乙亥，環慶部署張凝言，河西蕃部額囉愛克率族歸順。

丁丑，西涼府都首領潘囉支遣其兄邦逋支入奏。【略】是月，繼遷之黨來攻者龍，囉支率百餘騎急赴，將議合擊，遂爲二族戕於帳下。【略】諸豪乃共議立囉支弟廝鐸督爲首領。

環州洪德寨言，蕃部羅尼天王本族諸首領各率其屬歸順。

秋七月癸未朔，始班臨陣賞罰之令於北面諸軍。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甲申，遣使封夏國李德昭爲西平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丙戌，李沆薨。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丁亥，兀惹、蒲奴里、剖阿里、越里篤、奧里米等部來貢。

《宋史全文》卷五 戊子，陝西轉運使言，西面沿邊諸州於保毅軍內，簡集成振武軍四十指揮。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庚寅，以翰林侍讀學士畢士安爲吏部侍郎、參知政事。

《長編》卷五六 辛卯，詔西面緣邊有都監、監押處，省其駐泊都監。

乙未，詔三班使臣以陰補未歷事者，不得令監在京諸倉。

癸卯，詔修邢州城，以地震未止故也。

《長編》卷五七 八月乙卯，涇原部署陳興言：「率兵與熟戶折密桑等族，掩擊僞署萬子軍主族帳於武延鹹泊川，擒俘三百餘人，斬首二百五十三級。」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丙辰，党項來貢。

《長編》卷五七 己未，以參知政事吏部侍郎畢士安、三司使兵部侍郎寇準並依前官平章事。

宣徽南院使、知樞密院事王繼英爲樞密使，同知樞密院事馮拯、陳堯叟並爲簽書樞密院事。

樞密直學士、工部郎中劉師道權三司使公事。自後三司除使，多用

此制。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庚申，阻卜酋鐵剌里來朝。

戊辰，鐵剌里求婚，不許。

《長編》卷五七　己巳，定審刑院詳斷案牘之限，大事十日，中事七日，小事五日。

詔京朝官、使臣犯罪論決訖，有司具罪名報審官、三班院，其官吏犯贓私罪被推者，勘事官具有無舉主以聞。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壬申，詔常參官二人共舉州縣官可任幕職者一人。

《長編》卷五七　甲戌，邊臣言契丹謀入寇，詔鎮州所屯河東廣銳兵及近南州軍先分屯兵並赴定州。

乙亥，秦州言李繼遷蕃部寇永寧寨，爲藥令族合蘇擊敗之，斬首百餘級。

戊寅，鎮寧節度使、贈太尉柴禹錫卒。

己卯，陝、濱、棣州言蝗螟害稼。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庚辰，遣使廣南東、西路疏決繫囚，犒勞軍校父老，訪民間便宜。

九月癸未，罷北面齋御劍內臣，以劍屬主將。

丙戌，令諸路轉運使考察官吏能否。

己丑，詔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舉文武官可任藩郡者各一人。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以南伐諭高麗。

《十朝綱要》卷三　壬辰，減三司吏員。

丁酉，召宰相議親征，寇準請早幸澶淵。

《長編》卷五七　己亥，詔許永興軍、同華耀州解鹽通商，仍以戶口市鹽錢數分配部民，隨夏稅輸納，每錢四十四支鹽一斤。

辛丑，宋州言汴水決，壞田廬。命內侍王懷昭督兵匠護塞之，踰月工就。

乙巳，置祁州於蒲陰縣。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丙午，幸南京。

女直遣使獻所獲烏昭慶妻子。

丁未，致祭于太宗皇帝廟。

以北院大王磨魯古、太尉老君奴監北、南王府兵。

庚戌，命楚國王隆祐留守京師。

《長編》卷五七　河決澶州橫隴埽。

辛亥，詔內外羣官所保舉人，亦有中道遷變，儻或不令上言，必恐負累滋多，宜令自今此類並許陳首，當懲責其人，特免連坐。

閏九月癸丑，宋州言決河塞，水復故道。

乙卯，詔河北吏民有集强壯殺契丹者，令所在援之，仍頒賞格。

丁巳，內出銀三十萬兩付河北轉運司貿易軍糧。

己未，甘州回鶻遣使來貢方物　時有詔禁蕃部私買係禁香藥，回鶻有違禁者，【略】令先具罪狀以聞。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南伐。

癸亥，次固安。以所獲諜者射鬼箭。

甲子，以青牛白馬祭天地。

丙寅，遼師與宋兵戰于唐興，大破之。

丁卯，蕭撻凜與宋軍戰于遂城，敗之。

庚午，軍于望都。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壬申，江南旱，遣使決獄，訪民疾苦，祠境內山川。

癸酉，明德皇太后殯沙臺。

《十朝綱要》卷三　契丹統軍撻覽寇威虜、順安軍，魏能敗其前鋒。又侵保州，復爲州兵所敗。撻覽與契丹主及其國母合寇定州，王師守唐河，虜駐陽城淀。遣使以王繼忠表授莫州部管石普求和。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乙亥，參知政事王欽若判天雄軍府兼都部署。

丙子，以天雄軍都部署周瑩爲駕前貝冀路都部署，侍衛馬軍都指揮使葛霸爲駕前邢洺路都部署。

己卯，高繼勳率兵擊敗契丹數萬騎於岢嵐軍。

《長編》卷五八　冬十月壬午，以磁州刺史、邠州駐泊部署許均兼永興駐泊部署，仍與知府向敏中及鳳翔梁鼎同提總陝西諸州巡檢捕盜事。

鳳州言監軍李朗，以細故笞本城武定軍小校梁福，福聚徒六人，夜入朗廨，殺朗而遁，遣使督巡檢使捕之。

癸未，羣牧判官王曙言：「準詔，諸州不堪放馬閒田，召牧户耕種，不許有田輸稅户棄業分房請占。又緣浮客户多苦貧乏，應募者少，請依職田例，招主客户種蒔，以沃瘠分爲三等輸課。」【略】從之。

甲申，麟府路鈐轄韓守英、張志言：「知府州折惟昌奏，奉詔率所部兵，自火山軍入契丹朔州界，前鋒破大狼水寨，殺戮甚衆。」【略】時契丹方圍岢嵐軍，聞敗，即遁去。

乙酉，詔漕運所經州軍長吏兼羣運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以黑白羊祭天地。

丙戌，攻瀛州，不克。

《十朝綱要》卷三　契丹主與其國母兵至唐河，三路都部管王超按兵不戰，虜遂南攻。命麟府保州、威虜〔軍〕、北平〔軍〕〔寨〕引兵入契丹境，以分其兵勢。

《長編》卷五八　先是，詔雷有終等取土門路與大兵會。至是，以戎寇東行，逼武强縣，復詔有終等率兵赴鎮州。

戊子，祔明德皇后神主於太廟。【略】二后並配，自是始也。

遣使於濱、棣、德、博州安集流民。

詔青、齊等州諭所部民無令驚擾，以邊郡轉徙，慮致搖動也。

庚寅，命兵部尚書、知青州張齊賢兼青、淄、濰安撫使，知制誥、知鄆州丁謂兼鄆、齊、濮安撫使，並提舉轉運及兵馬。【略】既而敵騎稍南，民大驚，【略】乃立部分，使並河執旗幟，擊刁斗以懼敵，呼聲聞百餘里。敵遂引去。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甲午，下祁州，賚降兵。

以酒脯祭天地。

《長編》卷五八　乙未，詔王超等率兵赴行在。

命知永興軍府向敏中兼管鳳州駐泊兵馬，以便宜從事。上將北征，深念西鄙，故有是詔。

丁酉，詔威虜軍魏能，保州張凝、北平寨田敏等率所部兵屯定州。

壬寅，詔：「川峽四路兵甲賊盜事：内益、利兩路，令西川鈐轄司提舉；夔、梓兩路，令峽路鈐轄司提舉；其逐州都監，但主本州兵甲盜賊事。」

癸卯，以廉鐸督爲朔方軍節度使、靈州西面巡檢、西涼府六谷大首領。

詔京西諸州軍，淳化中雇饑民男女役使者，悉還其父母。

乙巳，保莫州、岢嵐威虜軍、北平寨並言擊敗契丹。

《宋史全文》卷五　繼忠得上手詔，即具奏乞早遣使議和好。丙午，上命樞密院擇可使敵者。王繼英言殿直曹利用自陳，儻得奉君命，死無所避。乃授利用閤門祇候，假崇儀副使，奉契丹主書以往，又賜繼忠手詔。

《長編》卷五八　丁未，以雍王元份爲東京留守。

己酉，初置龍圖閣待制。

《十朝綱要》卷三　契丹急攻瀛州，知州李延渥等擊走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西平王李德昭遣使謝封册。

《長編》卷五八　十一月癸丑，石州地震。

乙卯，命户部判官郝太沖詣邢、洺、磁、相、澶、滑、懷、衛、河陽、通利軍安撫。

北面部署奏：「契丹自瀛州遁去，其衆猶二十萬，偵得其謀，欲乘虚抵貝、冀、天雄軍。」詔督諸路兵及澶州戍卒會天雄軍。

發忻、代州兵赴諸路會合。

《十朝綱要》卷三　丁巳，詔德清軍史民棄城保澶、魏。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己未，遣使安撫河東諸州。

契丹逼冀州，知州王嶼擊走之。

《長編》卷五八　庚申，開封府落解士人百餘擊登聞鼓，自陳素習武藝，願備軍前役使。上御便殿召試之，能挽弓者才三人，各賜緡錢，令赴天雄指使。

辛酉，令隨駕兵自來日以次發赴澶州。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癸亥，馬軍都指揮使耶律課里遇宋兵于洺州，擊退之。

甲子，東京留守蕭排押獲宋魏府官吏田逢吉、郭守榮、常顯、劉綽等以獻。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校獵近郊。

丙寅，遣使安集河北流民。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丁卯，南院大王善補奏宋遣人遺王繼

忠弓矢，密請求和。詔繼忠與使會，許和。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戊辰，以山南東道節度、同平章事李繼隆爲駕前東面排陣使，武寧軍節度、同平章事石保吉爲駕前西面排陣使。

石州地震。

《宋史全文》卷五　〔庚午〕，車駕北巡。

曹利用至天雄，孫全照疑敵不誠，勸上欽若留之。敵既數失利，復令王繼忠具奏求和好。【略】上因賜繼忠手詔，又以手詔促利用行。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攻破德清軍。

壬申，次澶淵。蕭撻凜中伏弩死。

《十朝綱要》卷三　上駐韋城。

《宋史全文》卷五　羣臣復有以金陵之謀告上宜且避其鋒者，上意稍惑，乃召寇準問之，【略】上意遂決。甲戌，晨發。

《十朝綱要》卷三　次衛南。

契丹率衆抵澶州城下，撻覽中連弩而死，契丹引却。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乙亥，攻破通利軍。

《十朝綱要》卷三　丙子，上至澶州，先駐南城。宰相寇準請渡河幸北城，殿前都指揮使高瓊亦力請。上遂幸北城，士氣百倍，虜相視怖駭。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丁丑，宋遣崇儀副使曹利用請和，即遣飛龍使韓杞持書報聘。

《長編》卷五八　戊寅，移御北城之行營。

曹利用自天雄赴契丹寨，見其國主、羣臣與其宰相韓德讓，【略】共議和好事，議未決，乃遣左飛龍使韓杞持國主書與利用俱還。

十二月庚辰朔，韓杞入對於行宮之前殿。

《宋史全文》卷五　其書復以關南故地爲請，上曰：「朕守祖宗基業，不敢失墜。所言歸地事極無名。」【略】上又面戒利用以地必不可得，若邀求貨財，則宜許之。

是日，日食。

德、博州並言契丹已移寨東北去。

《長編》卷五八　辛巳，遣殿中侍御史劉益、殿中丞皇甫選詣濮、青、淄、齊、濰等州，安撫河北流民。

壬午，滑州言契丹引衆攻通利軍，知軍王固棄城宵遁，契丹掠城中民衆而東。

癸未，幸北寨，又幸李繼隆營。

遣給事中吕祐之齎敕牓諭兩京以將班師。

《宋史全文》卷五　曹利用與韓杞至敵寨，敵復以關南故地爲言，利用輒沮之，且許遺絹二十萬疋、銀一十萬兩，議始定。敵言國主年少，願兄事南朝。

《長編》卷五八　甲申，利用即與其右監門衛大將軍姚東之持國主書俱還。

乙酉，東之入對於行宮。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丙戌，遣使撫諭懷、孟、澤、潞、鄭、滑等州，放强壯歸農。遣監西京左藏庫李繼昌使契丹定和，戒諸將勿出兵邀其歸路。

丁亥，遣使安集河北流民，瘗暴骸。

以閤門祇候曹利用爲東上閤門使、忠州刺史。

《長編》卷五八　戊子，幸北寨勞軍。

詔高陽關副部署曹璨帥所部取貝冀路赴瀛州，以保州路部署、寧州防禦使張凝爲緣邊巡檢安撫使，洛苑使、平州刺史李繼和副之。選天雄騎兵二萬爲璨後繼，以躡戎寇。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宋遣李繼昌請和，以太后爲叔母，願歲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許之，即遣閤門使丁振持書報聘。

己丑，詔諸軍解嚴。

《長編》卷五八　庚寅，詔河北經寇乏耕牛，商人販鬻者免其稅。

李繼隆奏龍衛指揮使劉普須兵奪戎人車牛生口凡萬餘計。

壬辰，赦河北諸州死罪以下，民經戎寇踩踐者給復二年，死事官吏追録子孫。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癸巳，雍王元份疾，命參知政事王旦權東京留守。

甲午，車駕發澶州，大寒，賜道傍貧民襦袴。

乙未，契丹使丁振以誓書來。

丁酉，契丹兵出塞。

戊戌，至自澶州。

《長編》卷五八 辛丑，録契丹誓書，頒河北、河東諸州軍。

癸卯，遣内殿崇班楊保用等四人分詣河北東、西路撫問官吏將卒，察訪功狀。

甲辰，改威虜軍曰廣信，靜戎曰安肅，破虜曰信安，平戎曰保定，寧邊曰永定，定遠曰永靜，定羌曰保德，平虜城曰肅寧。

丁未，廢石、隰州部署，置石、隰緣邊都巡檢使。

戊申，上覽河北奏報，諸州多被蹂踐，【略】乃下詔罪己，與民休息。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是月，班師。皇太后賜大丞相齊王韓德昌姓耶律，徙王晉。

是年，放進士李可封等三人。

景德二年、遼統和二三年（乙巳、一〇〇五）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春正月庚戌朔，以契丹講和，大赦天下，非故鬬殺、放火、强盜、僞造符印、犯贓官典、十惡至死者，悉除之。

壬子，放河北諸州强壯歸農，令有司市耕牛給之。

癸丑，罷諸路行營，合鎮、定兩路都部署爲一。

乙卯，罷北面部署、鈐轄、都監，使臣二百九十餘員。

振河北饑。

遣監察御史朱搏赴德清軍收瘞戰没遺骸，致祭。

罷江、淮、荆、浙增榷酤錢。

《長編》卷五九 丙辰，詔諭緣邊諸州軍各遵守契丹誓約，不得輒與境外往還，規求財利。

詔定保雄莫霸州、順安平戎信安軍長吏，並兼制置屯田事，舊兼使者仍舊。

丁巳，詔河北走馬承受公事止存六，餘悉罷之。

召輔臣觀瀛州所獲戎人攻城戰具，皆制度精好，鋒鍔銛利，梯衝、竿牌，悉被以鐵。城上懸板才數寸，集矢二百餘，【略】得遺矢凡四十萬，敵攻城不遺餘力蓋如此。

除河北諸州姦人因巡幸輒謀摇動所在斬決之條。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戊午，還次南京。

庚申，大饗將卒，爵賞有差。

《長編》卷五九 岢嵐軍請修舊方田，火山軍請築月隄，上以違契丹誓約不許。

辛酉，峽路都監侯延賞等言，施、黔溪洞掠去漢口七百餘户歸業。

癸亥，命翰林學士趙安仁等五人權同知貢舉。

甲子，詔緣邊諸州，契丹來獻雉兔求酒食者，遣吏齎置境外給之。

丙寅，山南東道節度使李繼隆、武寧節度使石保吉、馬軍都指揮葛霸、步軍都虞候王隱，以澶州之功，並加封邑，繼隆特加開府儀同三司。

詔淮南諸州以上供軍儲賑饑民。

《十朝綱要》卷三 戊辰，王超以統帥無功、違詔，罷爲崇信軍節度。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省河北戍兵十之五，緣邊三之一。

所在量軍儲饋給，勿調民飛輓。

《長編》卷五九 己巳，參知政事王欽若加階邑、實封，中謝，又賜襲衣、金帶、鞍馬。故事，輔臣加恩無所賜，上以欽若守藩有勞，特寵異之。自是遂爲故事。

庚午，令緣邊諸州軍得北界書牒，即詳其意報之，以其書牒來上。

契丹新城都監遣吏齎牒，請令商賈就新城貿易。雄州以聞。辛未，詔雄州，如北商齎物至境上者，且與互市，仍諭北界官司，自今宜先移牒，俟奏報。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癸酉，幸李繼隆第視疾。

京西民轉送軍儲者賜租十一。

《長編》卷五九 甲戌，詔緣邊諸州所市戰馬，舊自三歲至十七歲者官悉取之，自今止市四歲至十三歲者，餘勿禁。

命常參官二人分往荆湖北路、淮南諸州，出官粟作糜粥，以食饑民。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丁丑，詔河北轉運使察官屬不任職者以名聞。

戊寅，取淮、楚間踏犁式頒之河朔。

《長編》卷五九　詔河北州官吏設法招集驚擾人民，各具數以聞，仍書歷爲課。

二月庚辰，先是，益、邛、嘉、眉等州歲鑄錢五十餘萬貫，自李順作亂，遂罷鑄，民間錢益少，私以交子爲市，姦弊百出，獄訟滋多。乃詔知益州張詠與轉運使黄觀同議，於嘉、邛二州鑄景德大鐵錢。【略】每錢直銅錢一，小鐵錢十，相兼行用，民甚便之。

辛巳，令雄霸州、安肅軍復置榷場，仍移牒北界，使勿於他所貿易。

辰州言諸洞蠻攻下溪州，爲其刺史彭儒猛擊走之，禽酋首以獻。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癸未，李繼隆卒。

甲申，定入粟實邊授官等級。

乙酉，遣使安撫交州。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丙戌，復置榷場於振武軍。

《長編》卷五九　丁亥，發禁兵屯昇洪州、荆南府各兩指揮，蘄、黄、唐州各一指揮。

戊子，瀛、代州部送奚、契丹降人赴闕，詔以來降在誓約前者隸軍籍如舊制，在後者付部署司還之。

懿州刺史田漢希卒，癸巳，命其子漢能襲爲刺史。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甲午，詔緣邊得契丹馬牛，悉縱還之，没蕃漢口歸業者，給資糧。

弛邊民鐵禁。

環州言戎人入寇，擊走之，俘其軍主。

癸卯，遣太子中允孫僅等使契丹。

丁未，吕蒙正對便殿。

《長編》卷五九　詔緣邊諸州軍，如擒獲北界姦人，可詰其事狀，部送闕下，當釋其罪，縻置内地。

《宋史全文》卷五　三月〔甲寅〕，上親試進士李迪以下二百四十六人，特奏名五舉以上一百十一人，諸科得《九經》以下五百七十人，特奏名《三禮》以下七十五人。

《遼史》一四《聖宗紀五》　丁巳，夏國遣使告下宋青城。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戊午，鄭州防禦使魏能坐歸師不整，責授右羽林將軍。

庚申，禁邊民入外境掠奪。

《長編》卷五九　辛酉，詔諸王、公主、近臣無得以下第親族賓客求賜科名。時畢士安、寇準各以所親爲請，上不得已而從之，因有是詔。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朝皇太后。

以惕隱化哥爲南院大王，行軍都監老君奴爲惕隱。

乙丑，振党項部。

丁卯，回鶻來貢。

《長編》卷五九　戊辰，令雄州勿以錦綺綾帛付榷場貿易。

己巳，詔自今所舉大理寺詳斷官、刑部詳覆官上試斷案五道，差官與二司互考。

壬申，大名府饑，命轉運司發倉賑救。

舊制，弓矢兵器不入外夷，時西涼樣丹族上表求市弓矢，【略】特令渭州給賜，因别賜廝鐸督，以示恩意焉。廝鐸督又貢馬，求易金彩等修佛寺，甲戌，詔如所求賜之，還其馬直。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丁丑，改易州飛狐招安使爲安撫使。

夏四月丙戌，女直及阿薩蘭回鶻各遣使來貢。

《長編》卷五九　斬布衣申宗古於西市，坐詣登聞院誣告宰臣寇準與安王元傑謀反故也。

辛卯，南丹州刺史莫洪皓死，長子淮勃襲父任，俄爲弟淮迪所逐，淮勃帥屬來奔。詔宜州賜閑田資給之，即命淮迪知南丹州。

癸巳，京師穀貴，命減價糶倉粟。

商州配役卒謀劫庫兵、殺官吏以叛，未發，知州李巽與都巡檢、供奉官張越領兵擊剪之。詔褒巽、越，其將校進補有差。

乙未，上御便殿引對諸寺院主首，詢其行業優長者，以補左右街僧官。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鐵驪來貢。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丁酉，樞密直學士劉師道責授忠武軍行軍司馬，右正言、知制誥陳堯咨單州團練使，俱坐考試不公。

己亥，葺河北城池。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党項來侵。

《長編》卷五九　初，李允則在雄州，建言：「契丹禁國中穀食不令出境，而彼民有冒禁齎至榷場求售者，轉運司以茶博易，所得至微，恐亦非便。」壬寅，詔罷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癸卯，置資政殿學士，以王欽若爲之。馮拯爲參知政事。

甲辰，以寧國軍留後、駙馬都尉吴元扆爲武勝軍節度。

戎人寇環州，擊敗之，執其酋慶移，請戮之，詔釋其罪，配淮南。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五月戊申朔，宋遣孫僅等來賀皇太后生辰。

《長編》卷六〇　幸國子監閱書庫，問祭酒邢昺書板幾何，昺曰：「國初不及四千，今十餘萬，經史正義皆具。」【略】先是，館閣博聚羣書，精加讐校，經史未有印板者，悉令刊刻。

宣徽北院使雷有終倜儻自任，不拘小節，歷任藩閫，能撫士卒，豐於宴犒，公費不足則傾私帑給之。【略】自并州入爲宣徽使，【略】居數月，卒，身後宿負，猶不啻百萬。

知雄州何承矩言，契丹新城榷場都監劉日新致書遺鹽、羊、酒，詔承矩受之，答以藥物。

庚戌，先是，賊有王長壽者，【略】會契丹南侵，夾河民庶驚擾，長壽結黨愈衆，人皆患之。磁州刺史許均自永興帥所部兵赴行在，至昨城，長壽與其徒五千餘入縣鈔略，均部下兵袒裼與鬬，設方略生擒長壽，梟獲惡黨皆盡。

辛亥，詔陝西緣邊州軍，蕃部罰納、獻送羊馬，悉著籍以供公費。

殿前都虞候、寧州防禦使張凝【略】卒。

自有事二邊，戍兵寖廣，師行饋運，仰於博易，有司務優物估以來。【略】及和好罷兵，邊儲稍緩，物價差減，而官給交引虚錢之名未改。既以茶代鹽，而買茶所入不充其給，交引停積，【略】官私俱無利。於是，命鹽鐵副使林特與宫苑使劉承珪、崇議副使李溥，就三司悉索舊條制詳定，特呼豪商問訊，別爲新法。【略】集三司官視其可否，咸言其便。詔如所議。壬子，以溥爲制置淮南、江、浙、荆湖茶鹽礬稅兼都大發運事，委成其事。

《宋史全文》卷五　〔癸丑〕，詔邊民應募爲弓箭手者，給以境内閒田，永蠲其租。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乙卯，以金帛賜陣亡將士家。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丁巳，司天少監史序上《乾坤寶典》。

《長編》卷六〇　交州黎桓死，其仲子龍鉞自立，龍鉞兄龍全劫庫財而遁，其弟龍廷殺龍鉞自立，龍廷兄明護，率扶闌寨兵攻戰。國信使邵曄駐嶺表，以其事聞。戊（子）〔午〕就命曄爲廣南西路緣海安撫使，聽以便宜設方略。

詔雄州，契丹請榷場市易者，優其直與之。

詔麟府鈐轄司，自今蕃部歸投，不須發兵接引。

己未，詔三司每歲較天下稅簿登耗以聞。

《十朝綱要》卷三　庚申，別試河北舉人遭胡寇不及試期者，范昭等賜及第。

賜撫州進士晏殊出身，尋擢祕書省正字。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丙寅，高麗以與宋和，遣使來賀。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丁卯，宴近臣于資政殿。餞种放游嵩山。

《十朝綱要》卷三　己巳，詔自今諸州官吏宰活人命者，並理爲勞績。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癸酉，詔天下榷利勿增羨爲額。

《長編》卷六〇　甲戌，詔幕職、州縣官例當免選者，有贓罪及行止踰濫，並俟選滿日注官，内緣酒食計贓者，不在此限。

《十朝綱要》卷三　乙亥，知雄州何承矩條上待遇契丹使人之禮，自是遂爲永制。

《長編》卷六〇　六月丁丑朔，詔應進士、諸科同出身試將作監主簿者，並令守選。

又下詔勸學，權停貢舉二年。

申禁行濫物。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己卯，命法直官用士人。

《長編》卷六〇　癸未，詔諸州商稅，年額及二萬貫以上者，令審官院選親民官監蒞，仍給通判添支。

丁亥，夏州趙德明遣牙將王旻奉表歸款，賜旻錦袍、銀帶，遣侍禁夏居厚齎詔答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己丑，曹州民趙諫、趙諤以恐喝贓鉅萬伏誅。

辛卯，以趙德明歸款，諭河西諸蕃各守疆界。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壬辰，清暑炭山

甲午，阻卜酋鐵剌里遣使賀與宋和

《長編》卷六〇 張崇貴自延州入奏，詔諭以繼遷昔時變詐之狀，今當使德明自爲誓約，納靈州土疆，止居平夏，遣子弟入宿衛，送略去官吏，盡散蕃漢兵及質口，封境之上有侵擾者稟朝旨，凡七事；則授德明以定難節度使、西平王，賜金帛緡錢四萬貫匹兩、茶二萬斤，給內地節度使俸，聽回圖往來，放青鹽之禁，凡五事。仍遣閤門通事舍人焦守節偕往。【略】既而德明使張浦詣崇貴等面議及致書疏，但多邀求，不肯自爲誓約也

乙未，賜殿前都指揮使高瓊板本經史，從所乞也。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己亥，達旦國九部遣使來聘。

《長編》卷六〇 壬寅，令司天監始置監生，選曆算精熟者爲之。

詔自今僮僕盜主財五貫，配本州牢城，十貫配五百里外，二十貫以上奏裁。改咸平六年之制，慮其淹繫也。

秋七月己酉，改勾當制置羣牧司事爲羣牧副使，以內侍左班副都知閻承翰爲之。制置羣牧使去「制置」之號，但爲羣牧使。

庚戌，羣牧使趙安仁言，按唐制，馬有左右監，各以土地爲名。遂改諸州牧龍坊悉爲監，賜名鑄印給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劉質進《兵要論》，召試中書

《長編》卷六〇 辛亥，上封者言：「刑部舉駁外州官吏失入死罪，準斷獄律，從流失入死罪者，減三等，徒二年半。公罪分四等，定斷官減外徒二年，爲長者追官，餘三等徒罪止罰銅。【略】欲望自今失入死罪不致追官者，斷衝替，候放選日注僻遠小處官，連署幕職、州縣官注小處官，京朝官任知州、通判知令録，幕職受遠處監當，其官高及武臣、內職，奏取進止。」詔可。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癸丑，問安皇太后。

戊午，党項來貢。

辛酉，以青牛白馬祭天地。

壬戌，烏古來貢。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甲子，詔復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六科。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丁卯，女直遣使來貢。

阿薩蘭回鶻遣使來請先留使者，皆遣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八月戊寅，雍王元份薨

《長編》卷六一 辛巳，詔諸州縣案帳，要切文書，鈔榜等，委官史上籍收鎖，無得貨鬻毀棄。仍命轉運使察舉，違者重寘其罪。

癸未，令諸路轉運使不得以京朝官、使臣隨行指使。

丙戌，詔以劉承珪新定權衡法附編敕。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丁亥，翰林學士晁迥先爲鄆王元份留守官屬，坐輔導無狀，責授右司郎中

《長編》卷六一 戊子，命河北轉運使劉綜提點雄州榷場，孔揆等與諸州軍長吏共平榷場物價，以和好之始，務立永制也。

己丑，令三司抽算商旅茶，許民就西京、白波、鞏縣及緣河倉入粟博買。

庚寅，令益、梓、利、夔諸州營內鎮將，不得捕鄉村盜賊，受詞訟。

己亥，詔：「亡命軍士及劫盜，赦限內捕得，罪至死者，奏裁；限外劫盜，準法。亡命軍士罪至死者，杖瘠黥面，流沙門島，情理重者奏裁，罪不至死者，不以赦限內外，並依常法。」

庚子，詔應賊盜贓物，自今委長吏、通判官親付本主。

癸卯，除戎州突儒渡錢。

甲辰，河北轉運司劉綜請擇文學器識之士通判緣邊州軍，使其商度邊事及往還北境文牒，從之。

有星孛於紫微。

九月丁未，上以趙德明誓約未定，即命向敏中自知永興軍府改爲鄜延都部署，兼知延州，使經略之。

詔州縣官在任廉幹，許州佐職官保奏，其幕府官亦許知州、通判奏舉，皆令本路轉運使考察連坐上聞，異時不如狀，一等真罪，在任不法，亦如之。

邛部川百蠻都王阿遁遣王子將軍百九十二人來貢方物。

詔興州青泥路依舊置驛，其新開白水路亦任商旅往來。

庚戌，以淮南旱歉，詔轉運司疏理管內繫囚。

辛亥，詔諸司入流官選滿堂除，資敘超異，多違舊式，自今並從銓曹投牒注擬，準敕格施行。

除三泉縣東、西及青烏、嘉陵四津渡年額錢，仍不得以部民爲渡子。

癸丑，趙德明始遣其都知兵馬使白文壽來貢。

甲寅，詔舉放息錢，以利爲本，僞立借貸文約者，從不應爲重科罪。

戊午，詔：「應三館、祕閣、尚書省二十四司、諸司寺監朝臣，除內殿起居外，並赴文德殿常參。其審刑院大理寺臺直官、開封府判官司録兩縣令、司天監翰林天文官、監倉場庫務等，仍舊免常參。」

癸亥，權三司使丁謂等上《三司新編敕》十五卷，詔雕印頒行之。

丙寅，詔許河中府民齎鐵器過河，於近郡貨鬻，其緣邊仍舊禁斷。

丁卯，令資政殿學士王欽若、知制誥楊億修歷代君臣事迹，欽若請以直祕閣錢惟演等十人同編修。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庚午，幸興國寺傳法院觀新譯經。

辛未，命近臣慮開封府繫囚。

壬申，詔：「荆湖溪峒民爲蠻人所掠而歸者，勿限年月，給還舊産。」

《長編》卷六一　癸酉，詔：「吏部銓常選人有疾者，已經引對，即依合人資敘注擬，未引對者留合入員闕，竢痊損施行。」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甲戌，遣太尉阿里、太傅楊六賀宋主生辰。

冬十月丙子朔，鼻骨德來貢。

《長編》卷六一　己卯，詔緣河官吏雖秩滿，須水落受代。知州、通判每月一巡堤，縣令、佐官迭巡，轉運使勿委以他職。又申嚴盜伐河上榆柳之禁。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庚辰，丁謂上《景德農田編敕》。

乙酉，畢士安薨。

《長編》卷六一　丙戌，遣度支判官、太常博士周漸爲契丹國主生辰使，侍禁、閤門祗候郭盛副之。職方郎中、直昭文館韓國華爲契丹國母正旦使，衣庫副使、兼通事舍人焦守節副之。鹽鐵判官、祕書丞張若谷爲國主正旦使，內殿崇班、閤門祗候郭允恭副之。自是歲以爲常。

戊子，詔嶽瀆廟宇，自今所屬知州、通判，每季一往案行，有隳損者，即時修葺。

庚寅，以宮苑使劉承珪、龍圖閣待制戚綸，都大提舉諸司庫務。

癸巳，詔中外羣臣，郊禋及承天節，非親的族屬，不得奏薦。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甲午，駐蹕七渡河。

《長編》卷六一　使臣自雄州入奏，言榷場商旅，貿易於北境，契丹國主弟曰隆慶者，受其饋獻，必還其直，又設酒饌犒勞之，且言今與中朝結好，事同一家，道路永無虞矣。

丙申，詔自今盜賊黥面配牢城者，並於千里之外。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癸卯，宋歲幣始至，後爲常。

《長編》卷六一　十一月丙午，河陽節度使王顯來朝，請許趙德明稱藩，不須納質，但加錫以綏懷之。又請通青鹽，以濟邊民之用。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戊申，詔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等舉堪爲學官者十人。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上遣太保合住、頒給使韓樞，太后遣太師盆奴、政事舍人高正使宋賀正旦。

辛亥，觀漁桑乾河。

《宋史全文》卷五　丙辰，享太廟。

丁巳，合祭天地於圜丘。大赦。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詔大丞相耶律德昌出宮籍，屬于橫帳。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庚申，大宴含光殿。

癸亥，寇準加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楚王元佐爲右衛上將軍，彭城郡王元傔進封寧王，安定郡王元儁進封舒王，曹國公元儼進封廣陵郡王，安定郡公惟吉加同平章事。

《長編》卷六一　是歲，江浙大穰，穀價尤賤，舳艫銜尾，入湊京都。會汴水乾淺，故輦下糧斛湧貴。丙寅，令減價糶官米以濟民。

己巳，命屯田員外郎、判三司勾院杜夢證，假檢校祕書少監、開封少尹，餞契丹使於上德橋。自後皆以府判官假少尹爲餞送，推官假判官、郎中爲接迓，不復命他官。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癸酉，契丹使來賀承天節。

《長編》卷六一　十二月己卯，召輔臣於龍圖閣觀契丹禮物及祖宗朝所獻者，自後使至，必以綺帛分賜中書、樞密院，果實、脯腊賜近臣、三館。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辛巳，置資政殿大學士，以王欽若爲之。

癸未，以高瓊爲忠武軍節度，葛霸爲昭德軍節度。

對京畿父老於長春殿，賜帛有差。

《遼史》卷四《聖宗紀五》　丙申，宋遣周漸等來賀千齡節。

丁酉，復遣張若谷等來賀正旦。

《長編》卷六一　庚子，契丹遣使保靜軍節度使耶律乾寧、左衛大將軍耶律昌主、副使宗正卿高正、右金吾衛將軍韓檢奉書禮來賀來年正旦。

是月，趙德明又遣其教練使郝貴來貢。

景德三年、遼統和二四年（丙午、一〇〇六）

《長編》卷六二　正月己酉，詔河南流民至河北者，聽請佃荒田。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丁巳，親釋逋負繫囚。振畿縣貧民，收瘞遺骸。

丁卯，詔緣邊歸業民給復三年。

辛未，置常平倉。

《長編》卷六二　二月甲戌朔，上溪州刺史彭文慶率溪洞蠻六十二人來朝，且獻方物。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幸北宅省德恭疾。

乙亥，詔京東西、淮南、河北振乏食客户。

《十朝綱要》卷三　丙子，詔諸路轉運使、知州皆兼領勸農使事。

《長編》卷六二　詔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所領郡在廣南、川峽者，無得抽取公人以隸給使。

戊寅，詔中書及諸司人吏犯贓，敘理在諸司者，永不與外官。

己卯，謁明德皇后攢宮，如二年之儀。

庚辰，詔諸行尚書、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給從人十人，學士、承郎六人，給諫、舍人五人，諸司三品四人，於開封府金吾差借，每季代之。中書先差金吾從人，自今亦令參用開封府散從官。

詔貢舉人因事殿舉及永不得入科場，非被杖者，並許復應舉。

辛巳，命知制誥天長朱巽，直史館開封張復，取太祖、太宗兩朝史館《日曆》、《時政記》、《起居注》、《行狀》，編次以聞。【略】將修國史故也。

《十朝綱要》卷三　癸未，京兆民李琰坐謀反并其黨族誅。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甲申，禁民開近陵域地。

以宋州爲應天府。

丁亥，王繼英卒。

《長編》卷六二　己丑，詔河北諸州民陷契丹而歸者，舊住莊産，勿限編敕年歲，並給之。

癸巳，虞部員外郎馮亮爲度支員外郎、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兼都大發運使。都大發運使自至道末省之，及是復置。

《十朝綱要》卷三　丁酉，併入内侍諸司爲入内内侍省。

《長編》卷六二　詔幕職、州縣官有曾任京朝官，準赦當敘遷及奏舉當磨勘者，流内銓不得就移。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戊戌，以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平章事寇準爲刑部尚書，左丞、參知政事王旦爲工部尚書、平章事。

己亥，王欽若、陳堯叟並知樞密院事。翰林學士趙安仁參知政事。樞密都承旨韓崇訓、馬知節並簽署樞密院事。

《長編》卷六二　交阯兵亂，黎明提等留廣州不得歸，二月甲辰，詔別賜錢十五萬、米百五斛，仍並給館券。

乙巳，命兵部員外郎、直史館任中正爲契丹國母生辰使，西上閤門使、獎州刺史李繼昌副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辛亥，免隨州光化民貸糧。

己未，詔徵諫臣悉心獻替。

《十朝綱要》卷三　始命朝臣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

己巳，渭州奏妙娥等族萬七千餘口内屬。

《長編》卷六二　夏四月癸酉，詔河北諸州軍市征榷酤比常課不及者，

特展限三月。

乙亥，詔川峽官丁父母憂者，除州軍長吏奏裁，餘並許解官。

丙子，幸崇文院觀四庫圖籍及所修君臣事迹。

己卯，以齊州章邱縣爲清平軍，淄州高苑縣爲宣化軍。

乙酉，置河北緣邊安撫使、副使、都監於雄州，命雄州團練使何承矩、西上閤門使李允則、權易副使楊保用爲之，並兼提點諸州軍權場。

保州刺史董紹重卒，命其子霸襲知州事。

辛卯，放榷場部羊使臣主典欠折羊十萬三千六百餘斤。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壬辰，命使巡撫益、利、梓、夔、福建諸路，決獄及犒設將吏、父老。

乙未，种放賜告歸終南山。

《長編》卷六二 復詔羣臣轉對，其在外京朝官內殿崇班已上，候得替，先具民間利害，實封於閤門上進，方得朝見。

己亥，命使六人，巡撫江、浙路。

申嚴私藏天文、兵法之禁，星算術數人，所在悉部送赴闕。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五月壬寅，日當食不虧。周伯星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幸炭山清暑。

幽皇太妃胡輦于懷州，囚夫人夷懶于南京，餘黨皆生瘞之。

《長編》卷六三 趙德明遣其兵馬使賀永珍來貢馬。甲辰，德明又遣其兵馬使賀守文來貢。

先是，向敏中及張崇貴與德明議立誓約，久未決。德明雖數遣使修貢，然於七事訖莫承順，累表但云乞先賜恩命，徐議之。時已有詔【略】亦不聽回圖往來及放行青鹽之禁。乙巳，敏中等言二事苟不如約，恐乖前議，請皆與之。【略】詔令熟計復奏。

丙午，命知樞密院王欽若、陳堯叟同修《時政記》，每次月十五日送中書。

辛亥，京東頗有羣盜，依阻山河爲民患。遣使與轉運使張知白等相視所部州軍，分爲五路，各置巡檢司，令督捕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丁巳，幸北宅視德恭疾。

己未，德恭卒。

西涼府廝鐸督部落多疾，賜以藥物。

渭州妙娥族三千餘帳內附。

復置高州。

《長編》卷六三 庚申，西涼府龕谷、懶家、宗家、者龍、當宗、章迷等十族來貢。

向敏中等言：「德明終未推誠，恐難使盡副元約，但令【略】候其親弟到闕，并得誓章，則先許五事悉願與之，姑務羈縻，以緩爭戰可也。」上意許焉，又慮德明空接續進奉，肆其徼求，在彼固無虧損，而我漸失機會，復賜敏中等詔令亟圖之。【略】因促賀守文等入辭，往詣敏中等面受詔書，歸諭德明。

六月辛未朔，詔川峽民爲盜配軍者，再犯至徒及情理難恕，并部送出界，配諸州牢城。

丙子，夔州路轉運使薛顏上新徙夔州圖，且言居民占射官地，請令歲輸地課錢二萬三千貫。【略】詔地課錢特免一萬貫。

禁諸路轉運使副、諸州長吏與部內官屬結親，違者重寘其罪。

丁丑，趙德明復遣左都押衙賀永正等來賀。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戊寅，罷兩川稅課金二分。

《長編》卷六三 壬午，除兩浙州軍稅鵝鴨年額錢。

癸未，詔：「通犀金玉帶除官品合服及恩賜外，餘人不得服用。」

戊子，詔三班院考較使臣以七年爲限。

先是，有詔知廣州淩策與緣海安撫使邵曄等同設方略，經度交趾事宜。

辛卯，策等言：「【略】乞量出軍馬，平定交趾。」【略】詔策等撫安之。【略】曄承詔，遂貽書交趾，諭以朝廷威德。【略】明護懼，即奉龍廷主軍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乙未，汴水暴漲，賜役兵錢。

丙申，遣使振應天府水災及瘞溺死者。

《長編》卷六三 趙德明屢修貢，即戒邊臣各守地分。是月，有葉市、潘、保、薛等四族來投鎮戎軍，秦翰出兵援之。德明訴其事于朝，願舉刑章。翰言四族本皆熟户，兹還舊居，非新有所招納也。乃詔翰與張崇貴移牒報德明，自今勿復侵擾境外。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秋七月辛丑朔，南幸。

《長編》卷六三 壬寅，詔發鄜州就糧兵歸本營，其自京遣戍鄜延路

者，徙屯鄜州及鄰近有芻糧處。

初，撫水蠻諸酋長一歲中凡五詣闕，輸器甲，誓不犯邊，既而侵軼如故。於是，蒙填詣宜州，自言乞入覲謝前過，宜州以聞　丁未，詔守臣諭蒙填，如盡還所掠民貲畜，乃從其請。

交州既定，黎龍廷自稱靜海節度使、開明王，移牒廣南，欲遣其弟詣闕進奉　【略】令削去僞官乃得入貢。

趙德明又遣使貢馬百五十匹，謝前答賜之物。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庚戌，詔渭州、鎮戎軍收獲蕃部牛送給內地耕民。

壬子，賜廣南《聖惠方》，歲給錢五萬，市藥療病者。邵曄上邕州至交阯水陸路及控制宜州山川等圖，帝曰：「祖宗闢土廣大，唯當慎守，不必貪無用地，苦勞兵力。」

《長編》卷六三　諜言趙德明集諸族兵馬，欲略麟、府內屬戎人，向敏中奏其事。上以涇原地最要害，【略】壬戌，增置駐泊鈐轄一員【略】以備之。

丙寅，大風。

庚午，詔諸州職田止得召客户佃蒔，如有災傷，並準例蠲租。

八月癸酉，河北轉運使言德、博州有蝗，不爲災。

契丹移文北平寨捕爲盜者，寨遣人與俱往，或言其不便。甲戌，詔邊臣自今當自禽逐畀付，勿使外境人同詣鄉村。

上御崇政殿，張宮縣，閱試李宗諤等新習雅樂。

乙亥，代州言：「先奉詔契丹界有公人往來，止令當州出入　緣契丹西路距此稍遠，承前文牒，許至寧化軍，望如舊例。」從之。

丙子，原渭州、鎮戎軍上新開方田圖，且言戎人內屬者皆依之得以安居。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戊寅，詔川峽戍兵二年者代之。

庚辰，工部侍郎董儼坐躁競傾狡，責授山南東道行軍司馬。

《長編》卷六三　辛巳，風邕蠻王曩蒌又遣使烏怕等來貢，且言咸平初已霑朝命，願改官秩。於是，以曩蒌爲歸德將軍，烏怕等四十六人第遷郎將、司階、司戈。

癸未，詔以來年春朝謁諸陵。

禁緣邊河南州軍民於界河捕魚。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丙戌，改南京宮教門爲元和，外三門爲南端，左掖門爲萬春，右掖門爲千秋。

《長編》卷六三　丁亥，出禁衛步騎兵分屯近京、河陽、澶州各二千人，曹滑徐許陝州、白波各二千人，陳、汝、懷、虢州各千人。

向敏中等與趙德明議朝廷所降要約事，德明累遣人告敏中等云：「遣親弟宿衛，上世未有此例，其他則願遵承。」【略】己丑，敏中等具其事以聞。【略】乃詔諭敏中等：「如德明再遣人至，果不欲令親弟宿衛，則所乞回圖往來及放行青鹽之禁，朝廷並不許，然不阻其歸順之志也。」

乙未，令河北緣邊不復焚牧馬草地。

丁酉，詔自今斬獲蕃族首級，須辨問的實，當行殺戮者，許依前詔給賞，如其非理，即以軍法論。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是月，沙州燉煌王曹壽遣使進大食國馬及美玉，以對衣銀器等物賜之。

《長編》卷六四　九月庚子朔，有司言萊蕪監大叔等冶鐵數不登，詔廢之。

癸卯，向敏中、張崇貴等言趙德明累表歸順，詞意精確，望降詔慰諭，從之。

己酉，詔：「聞陝西緣邊州軍，游惰之民，聚而蒲博，急則爲盜，恣擾鄉閭，宜令所在申明舊詔，嚴行禁止。」

《十朝綱要》卷三　庚戌，詔羣臣不妨公務，勿禁遊從。

《長編》卷六四　壬子，詔：「民以書籍赴緣邊榷場博易者，自非《九經》書疏，悉禁之。違者案罪，其書沒官。」

《宋史全文》卷五　丙辰，御崇政殿親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錢易、石待問並入第四等。

《長編》卷六四　戊午，詔選使臣二員爲長城口巡檢，各給兵百人，分道巡邏。以邊民多齎禁物及盜販北界馬故也。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壬戌，幸元偓宮視疾。

甲子，置諸陵齋宮。

《長編》卷六四　乙丑，詔釋西南納質戎人。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幸南京。

《長編》卷六四　雄州團練使何承矩，以老疾累表求解邊任。上令自擇其代，承矩薦安撫副使李允則。丙寅，即命允則知雄州，兼安撫使，改授承矩齊州團練使，便道之任。承矩至齊州才七日，卒。

詔北界盜賊亡命至緣邊州、軍者，所在即捕送之。時有盜賊亡入北界，彼即擒付邊將故也。

《宋史全文》卷五　丁卯，趙德明遣劉仁勗來進誓表，請藏盟府，且言所乞回圖及放青鹽之禁，雖宣命未許，然誓立功效，冀爲異日賞典也。

《十朝綱要》卷三　十月庚午朔，授德明定難軍節度、西平王，管五州。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帝率羣臣上皇太后尊號曰睿德神略應運啓化承天皇太后，羣臣上皇帝尊號曰至德廣孝昭聖大輔皇帝。大赦。

《長編》卷六四　甲戌，趙德明上言：「臣所管蕃部近日不住歸鎮戎軍，蓋曹瑋等招納未已。緣臣已受朝命，乞賜曉諭。」詔以德明誓表徧諭邊臣。

乙亥，以太常博士王曙爲契丹國主生辰使，內殿崇班、閤門祗候高維忠副之。户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李維爲國母正旦使，崇儀使、雅州刺史張利涉副之。太常博士段暉爲國主正旦使，如京副使孫正辭副之。

丁丑，以內侍左右班都知張崇貴爲趙德明旌節官告使，太常博士趙湘副之。賜德明襲衣、金帶、金鞍勒馬、銀萬兩、絹萬匹、錢二萬貫、茶二萬斤。

辛巳，知雄州李允則言：「兩地供輸民或饋羊酒，拒之則邊人以爲疑，欲受而答以茶綵，設飲食以接其意。」可之。

癸未，延州向敏中等言趙德明遣人致書，以駝馬土物送遺。詔令復書以禮物答之。

庚寅，復置解州通判一員。舊制，州不及萬户者省其通判，此時州户盈萬數。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甲午，兩浙轉運使姚鉉坐不法除名，爲連州文學。

丁酉，葬明德皇后。

《長編》卷六四　十一月庚子朔，詔減河北河東陝西諸州指揮使、使臣，以邊防無事故也。

丙午，詔入契丹使從人不過百人。

趙德明遣使貢御馬二十五匹、散馬七百匹、駝三百頭，以謝朝命。

丁未，詔應以歷代帝王畫像列街衢以聚人者，並禁止之。

庚戌，西蜀戍卒歲滿當代，【略】樞密院言陝西振武鄉兵，各有資産，今西鄙無事，可遣代戍，詔從之。

甲寅，令河北諸州罷募振武軍士，有願投軍籍者，部送上京隸虎翼。

乙卯，以宮苑使、恩州刺史秦翰爲皇城使，入內內侍省都知。翰久在西邊，宣力勤蓋，故特置是職以寵異焉。

庚申，趙德明又遣使來貢。

丁卯，契丹遣使左監門衛將軍耶律阿括、啟聖軍節度使耶律堯寧、副使太常少卿石用中、祕書少監馬保佐來賀承天節。

十二月己巳朔，高、溪州蠻酋一百六人來貢。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癸酉，太白晝見。

戊寅，高瓊卒。

《長編》卷六四　辛巳，置懷遠驛於汴河北，以待諸蕃客使。

壬午，廣鐸督遣使來貢。

戊子，雄州言：「頃者用兵之際，本州每有密事不欲漏落，因擇馴謹吏專主行之，號機宜司。今契丹修和，請改爲國信司。」從之。

辛卯，詔朝陵緣路禁樂，至禮畢。

壬辰，夔州路轉運使薛顏遣使押高州新附蠻酋八十九人來貢。

甲午，契丹遣使右威衛上將軍蕭漢寧、廣德節度使耶律留寧、副使宗正少卿吴克昌、右金吾衛將軍王式來賀明年正旦。

《十朝綱要》卷三　是歲，始定江、淮歲運米六百萬石爲定額。

《長編》卷六四　廢在京鑄錢監，改爲鑄鎮務，掌造銅、鐵、鍮石諸器及道具，以供內外出鬻之用。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放進士楊佶等二十三人及第。

景德四年、遼統和二五年（丁未、一〇〇七）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春正月己亥朔，御朝元殿受朝。詔京畿繫

囚流以下減一等。

甲辰，以陳堯叟爲東京留守。

德鈞卒。

乙巳，契丹使辭歸國。

以丁謂爲隨駕三司使。

己未，車駕發京師。

庚申，次中牟縣，除逋負，釋繫囚，賜父老衣幣，所過如之。

王顯卒。

丙寅，次永安鎮。

丁卯，帝素服詣諸陵。

減西京及諸路繫囚罪，如己亥詔。

置永安縣及三陵副使都監。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建中京。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二月己巳，幸西京，經漢將軍紀信塚、司徒魯恭廟，贈信太尉、恭太師。命吏部尚書張齊賢祭周六廟。

詔從官先塋在洛者賜告祭拜。

癸酉，詔西京建太祖神御殿。

置國子監、武成王廟。

甲戌，幸上清宮。

詔賜酺三日。

《長編》卷六五 乙亥，詔罷西京榷酤，官賣麴如東京之制。

庚辰，令諸道州、府、軍、監選文學官校正圖經，補其闕略來上，命知制誥孫僅等總校之。僅等【略】遂請創例重修，奏可。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辛巳，録唐白居易孫利用爲河南府助教。

壬午，幸呂蒙正第。

甲申，御五鳳樓觀酺，召父老五百人，賜飲樓下。

丁亥，幸元侃宮。

戊子，葬周六廟。

加號列子。

增封唐孝子潘良瑗及其子季通墓，仍禁樵採。

庚寅，詔河南府置五代漢高祖廟。

辛卯，車駕發西京。

甲午，次鄭州，遣使祀中嶽及周嵩、懿二陵。

丁酉，賜隱士楊璞繒帛。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如鴛鴦濼。

《長編》卷六五 二月己亥，上至自西京。

壬寅，詔北面緣邊趨境外徑路，自非榷場所歷，並令轉運使因案部規度斷絶之。

乙巳，以户部副使、水部員外郎崔端爲契丹國母生辰國信使，侍禁、閤門祇候張利用副之。

太清樓藏太宗御製及墨跡石本凡百三十四卷、軸，四部羣書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卷。是日，上召輔臣對苑中，遂登樓閱視。又至景福玉宸殿【略】殿東西聚書八千餘卷，上曰：「此唯正經正史屢校定者，小説、它書不預焉。」其後，羣書增及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三卷，《太宗御集》、御書又七百五十三卷。

丙午，西南蠻羅甕井都指揮使顔士龍來貢丹砂。士龍種落遐阻，未嘗入朝，今始至，詔館餼賜與如高、溪州。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癸丑，趙德明遣使來謝廩給，因貢駝馬，優賜答之。

丁巳，詔天下收瘞遺骸，致祭。

庚申，蠲河南府倉庫吏逋負芻糧緡帛四十五萬。

《長編》卷六五 是春，詔：「尚書省諸司并寺、監、京百司，自今每收私名人，並須召有行止，無踰濫及不礙本州縣色役人責保試驗，申牒御史臺，候併及十人已上，令中丞、知雜提點試驗書札，得申牒本司收録，紕繆者退落，令別召人。其每年就試補正名闕，一依元敕指揮，有額外者量減其數。」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夏四月癸酉，詔嶺南官除赴以時，以避炎瘴。

辛巳，皇后郭氏崩。

《長編》卷六五 庚寅，詔四川鹽井户先因逋欠課程，籍其廬舍，並合賜之。

壬辰，徙新衣庫，以其地爲内藏西庫，庫物羨溢故也。

《十朝綱要》卷三　甲午，詔：「榷酤之利，已有定規，中外不得更議增課。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清暑炭山。

《長編》卷六五　五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丁酉，詔河北緣河州軍綱運，自今以軍士充役，勿差部民。

以高州刺史田彦伊子保順郎將承寶爲寧武郎將，高州土軍都指揮使田思欽爲安化郎將。

趙德明母罔氏卒。【略】授德明起復鎮軍大將軍、左金吾衛上將軍，員外置同正員，餘如故。命殿中丞宣城趙稹爲弔贈、官告等使，德明以樂迎告至其母柩前，明日衣禫衣受賜，泣曰：「蕃夷母喪，蒙天子弔贈、起復之命，寵榮極矣。」

詔分内藏西庫地以廣祕閣。

庚子，以盛暑賜河北黨城川採木軍士錢，自是歲以爲例。

壬寅，詔自今緣邊城池，依誓約止行修葺外，自餘移徙寨柵，開復河道，無大小悉禁止之。

癸卯，大食、占城國皆遣使來貢。占城表請頒戎器，其使者自言本國舊隸交州，後奔於佛遊，北去舊所七百里。

甲辰，詔天下繫囚，除近降德音不赦依日限奏斷外，自餘令審刑院、大理寺約法，以時聞奏。

《十朝綱要》卷三　戊申，以鼓司、登聞院爲登聞鼓、檢院。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辛亥，有司上大行皇后謚曰莊穆。減并、代戍兵屯河東，以省饋運。

《長編》卷六五　丙辰，廝鐸督遣六谷十八首領來貢。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戊午，幸元偶宫視疾。

兗州增二千户守孔子墳。

《長編》卷六五　辛酉，三司及提舉司上重定在京諸司庫務八十二處公人員數請給例，望永爲定制。從之。

甲子，歸義節度使曹宗壽遣使來貢。

《宋史全文》卷五　乙丑，詔曰：「有上封而論事，輒乞留中而無名、多涉巧詐、頗彰欺詆。自今文武羣臣表疏，不得更乞留中，事涉機要，許上殿自陳。如或舉奏官吏能否，亦須明上封章，當行覆驗。」

《長編》卷六五　禁諸路承受使臣販鬻規利，及役使工匠，豪富公人往來，違者重置其罪。州郡臣僚有干求恩澤奏狀，毋得收接。

是月，初置雜賣場。

詔：「如聞店宅務將人户久賃屋增僦錢，但成勞擾，速罷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閏月戊辰，減劍、隴等三十九州軍歲貢物，羸、賀等二十七州軍悉罷之。

己巳，幸秦國長公主第省疾。

壬申，御試制科舉人。

《長編》卷六五　丁丑，詔自今中書所行事關軍機及内職者，報樞密院，樞密所行事關民政及京朝官者，報中書。

丙戌，延州部署司言得趙德明牒，稱保安軍修葺驛舍，邊民疑懼不安，願罷其事。從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詔張齊賢等各舉供奉官、侍禁、殿直有謀略武幹知邊事者二人。

癸巳，詔開封府斷獄，雖被旨仍覆奏。

《長編》卷六五　甲午，詔以封疆罷警，宜息轉輸，應河東、陝西諸州軍今年夏秋稅，並止送本所。

六月丙申，中書、門下、樞密院上言：「【略】欲請自今外任得替到闕，及在京掌事官有公事，許已前至中書、樞密院聚廳相見，其事關急速者不在此限。非因公事，不許到廳。」詔從之。

己亥，鄭州言索水暴漲，漂滎陽縣居民四十二户，有溺死者。詔給其家廩粟，委長吏存卹之。

丙午，詔淮南轉運司，揚州民採荻柴，官中承例十稅其二，自今除之。

丁未，蒲端國王遣使來貢。

令翰林侍讀侍講、樞密直學士各舉常參官一人充御史。

己酉，趙德明遣使貢馬百五十匹，助修皇后園陵。

詔諸州牙校歲滿者，例補三班借職，自今藩鎮特補奉職。

《十朝綱要》卷三　乙卯，葬莊穆皇后。

（宜）〔宜〕州澄海軍校陳進殺知州劉永規舉兵反，劫判官盧成均爲主

《長編》卷六五　雄州、安肅廣信軍人饑，戊午，詔河北轉運司減價糶米萬斛以濟之。

鄧州及南劍州言水災，並遣使存撫。

是月，併東西八作司、街道司爲一司。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賜皇太妃胡辇死于幽所。

《長編》卷六六　秋七月乙丑朔，南州蠻龔允進等來貢。

《十朝綱要》卷三　丙寅，陳進陷柳州。

《長編》卷六六　丁卯，祔莊穆皇后神主于別廟，殿宰在莊懷皇后之上。

詔婦人犯罪，杖以下非故爲者，量輕重笞罰，或贖銅釋之。

戊辰，詔自今官吏犯贓，及情理慘酷有害於民、刑名疑誤者，審刑院依舊升殿奏裁，自餘擬定用刑封進付中書、門下施行。

詔審官院，見任官滿三年者，方得考較引對，被特旨者不在此限。

己巳，詔：「羣臣舉官，例皆連坐，宜有區別。自今朝官、使臣、幕職、州縣官，須顯有邊功，及自立規畫，特著勞績者，仍以名聞。如考覆之際，與元奏不同，當行朝典。或改官後犯贓，舉主更不連坐。如循常課績歷任奏舉者，改官犯罪，並依條連坐。其止舉差遣，本人在所舉任中犯贓，即用連坐之制。其改官他任，縱犯贓罪，亦不須問。」

趙德明請許蕃民赴保安軍榷場貿易，從之。

庚午，置陵臺令，兼知永安縣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壬申，增置開封府判官、推官各一員。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西平王李德昭母薨，遣使弔祭。

甲戌，遣使起復。

《十朝綱要》卷三　詔東上閤門使曹利用將兵討陳進。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乙亥，交州來貢，賜黎龍廷《九經》及佛氏書。

《長編》卷六六　丙子，權三司使丁謂言：「景德三年新收户三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八，流移者四千一百五十，總舊實管七百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户，一千六百二十八萬二百五十四口，比咸平六年計增五十五萬三千四百一十户，二百萬二千二百一十四口。賦入總六千三百七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九貫、石、匹、斤，數比咸平六年計增三百四十六萬五千二百九。欲望特降詔旨，自今以咸平六年户口賦入爲額，歲較其數，具上史館。」從之。

丁丑，廢東西窯務。

張崇貴又言緣邊州軍與夏州蕃部移牒往來不絶，望增置安撫使以蒞其事。詔止令轉運使往提振之。

庚辰，命閤門祇候張禹正、楊繼筠爲潭州、桂州駐泊都監。上以宜州用兵，此二州皆湖、廣要地故也。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辛巳，以龍廷爲靜海軍節度、交阯郡王，賜名至忠。

《長編》卷六六　河溢澶州，壞王八埽，詔遣使完築。

丙戌，益州地震。

戊子，詔翰林遣畫工分詣諸路，圖上山川形勢、地理遠近付樞密院，每發兵屯戍，移徙租賦，以備檢閱。

癸巳，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

八月丙申，詔宜、融州溪洞蠻首領，部分族人，無得輒出疆境，騷擾邊民，俟賊平日當議節級優賞。首領皆奉詔不敢動。

己亥，詔自今兩省五品、尚書省四品、大將軍、刺史已上，知雜御史、諸司使，被疾請告三日以上者，入内内侍省遣使將太醫診視之。

庚子，置管勾往來國信司。命西京作坊使廉州刺史内侍左班副都知閻承翰、供備庫使帶御器械綦政敏主之。自契丹修好，歲遣使交聘，承翰始專其事，因爲排辦禮信所，至是，署局鑄印焉。

蒲端國進奉使上言：「伏見占城使蒙恩賜鞍勒馬二匹、大神旂二，願依例霑賚。」有司以蒲端在占城之下，請給雜綵小旂五，從之。

壬寅，上幸崇文院觀新編《君臣事跡》，王欽若、楊億等以草本進御，上徧覽之。入四庫閱視圖籍，【略】賜修書官器幣有差。

乙巳，置羣牧制置使。【略】尋又增置判官一員。

丁未，出内庫錢五十萬貫付三司市菽麥。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己酉，頒宜州立功將士賞格。

益州地震。

辛亥，賜文宣王四十六世孫聖佑同學究出身。

《長編》卷六六　翰林侍講學士、刑部侍郎、兼國子祭酒邢昺，【略】壬子，即拜工部尚書，知曹州，職如故。【略】翰林侍講學士外使，自昺始。

癸丑，舒賁言：「民有自賊中逃歸者，言盧成均、陳進等以衆心攜貳，棄宜州，沈家屬之悼耄者五百人于江，率其衆才三千趨柳、象，將固守容管，以劫廣州。初至柳州，限江不能度，知州王昱望賊遁去，城遂陷。又言成均始謀挈屬來降，夜潛出城，至江見舟小，乃復還。」

時廣州駐泊都監周文質增築城壘，【略】賊知有備，遂不敢東下。乃挈屬處思順府，分兵以攻象州，舒賁遣內侍于德潤率兵千人，倍道襲逐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丙辰，涇原路言瓦亭砦地震。

丁巳，詔王旦、楊億等修《太祖、太宗史》。

置龍圖閣直學士，以右諫議大夫杜鎬爲之。

丁謂上《景德會計録》。

《長編》卷六六　己未，于德潤言宜州賊尚據柳州洛容等縣。【略】遣內侍史崇貴馳騎至桂州撫問曹利用等，仍令攝官入賊招諭。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九月己巳，賜交阯郡王印及安南旌節。

壬申，賜畿縣《聖惠方》。

《十朝綱要》卷三　詔文武官俸應折支者給（食）〔實〕錢，在朝六分，在外四分。

《長編》卷六六　己卯，詔羣臣家有藏太祖舊實録者，悉上史館，無得隱匿。

《十朝綱要》卷三　甲申，曹利用敗陳進於武仙，追至象州城下，斬之，擒盧成均。

《長編》卷六六　命户部副使、祠部郎中宋搏爲契丹國母正旦使，供奉官、閤門祗候馮若拙副之。户部判官、殿中丞滕涉爲國主生辰使，侍禁、閤門祗候劉煦副之。著作郎、直史館陳知微爲國主正旦使，供奉官、閤門祗候王承僎副之。

乙酉，知瓊州李文著上言：「配隸人謀殺官吏爲亂，已與兵馬監押馬懷玉盡擒戮之。」

丙戌，張崇貴言趙德明將葬其母。詔遣殿直、閤門祗候袁瑀致祭。

丁亥，邊臣言趙德明謀劫西涼、襲回鶻。【略】乃遣使諭斯鐸督，令結回鶻爲援。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幸舒王宫視疾。

辛卯，賜監修國史王旦宴。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壬辰，西北路招討使蕭圖玉討阻卜，破之。

《長編》卷六七　冬十月甲午朔，太陽當虧，雲陰不見。

乙未，麟州言趙德明於州西置榷場，請行互市，上以延州已置，不許。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丙申，駐蹕中京。

《長編》卷六七　己亥，詔諸軍都虞候已上至廂都指揮使，不得與本部軍員結親，其指揮使不得與本指揮軍使、都頭結親，軍使、都頭非本指揮即聽，違者論如法。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乙巳，頒考試進士新格。

祠祭置監祭使二員，以御史充。

詔翰林學士晁迥等舉常參官可知大藩者二人。

丁未，升象州爲防禦。

甲寅，詔：「宜柳象州、懷遠軍死罪以下，非十惡、謀故鬬殺、官吏犯枉法贓者，並原之。廣南東、西路雜犯死罪以下遞減一等，脅從受署者勿理。蠲宜柳象州、懷遠軍丁錢及夏秋租，桂、昭州秋租。」

乙卯，毁諸道官司非法訊囚之具。

《長編》卷六七　曹利用等言：「軍賊黎育與其黨及族屬老幼僅千人奔逃至貴州。知州宋希閔不測其來，挈牌印與僚吏出城竄避。俄而賊入城，焚居人廬舍，經宿始去，希閔乃還。」詔利用等追捕，無令遺逸，害及遠民。

戊午，甘州回鶻可汗夜落紇遣尼法仙等來朝，獻馬十匹，仍許法仙遊五臺山。

庚申，張崇貴言：「準詔賜趙德明冬服及《儀天歷》，令延州遣牙校齎往。比聞德明葺道路館舍以俟使命，若遣牙校，似失所望。」上曰：「向不欲遣使，蓋慮其勞。崇貴今有是奏，從之可也。」

十一月丁卯，廢定州軍城寨榷場，從河北緣邊安撫使之請也。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戊辰，日南至，御朝元殿受朝。

《長編》卷六七　甲戌，廣南安撫使曹利用言，宜州賊黨陳化、黎育，與其徒二百餘人，家屬五百口及曾受補署者，並已招收訖。詔利用等俟得諸州軍報鄉閭寧靜乃還京。

省南乳酪院。

河東轉運使言唐龍鎮來璘、來美等爲西路契丹所掠。【略】上曰：「契丹使到，可令館伴使言其事。」仍令轉運使鮑中和與并州劉綜等商度，索所掠璘、美人畜。

府州又言唐龍鎮略奪蘆子寨郭莽族人馬，詔轉運司理還之。

戊寅，詔廣南知州、通判，自今審官院選京朝官曾任知縣者充，依例引對。

《宋史全文》卷五　〔庚辰〕，殿中侍御史趙湘請封禪，上拱揖不答。王旦等曰：「封禪之禮，曠廢已久，若非聖朝承平，豈能振舉？」初，王欽若既以城下之盟毀寇準，上自是常怏怏。他日，問欽若曰：「今將奈何？」【略】欽若曰：「當爲大功業，鎮服四海，誇示戎狄也。」上曰：「何謂大功業？」欽若曰：「封禪是矣。然封禪當得天瑞，天瑞安可必得，前代蓋有以人力爲之，陛下言《河圖》、《洛書》果有此乎？　聖人以神道設教耳。」【略】上由此意決，遂召王旦飲於內殿，歡甚，賜以尊酒。既歸，發視，乃珠子也。旦自是不復持異。天書、封禪等事始作。

《長編》卷六七　甲申，命審官院擇京朝官有材幹、舉進士者通判保州，以其密邇邊境，武臣充守，所答北界書牒，詞理多謬故也。

辛卯，契丹遣使左領軍衞上將軍耶律元、昭德節度使耶律諧里，副使左威衞上將軍李琮、殿中少監李操，來賀承天節。

十二月丙申，曹利用等言潰散宜州賊徒，追捕誅翦已盡，仍上《破賊圖》。

涇原鈐轄秦翰言，鎮戎軍納質院先有姦猾蕃部以族屬爲質者，準詔並釋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己亥，賜近臣契丹錦綺綾縠等物。

癸卯，廢兗州鐵冶。

《宋史全文》卷五　命晁迥、朱巽、王曾、陳彭年同知貢舉，命周起、滕元晏封印舉人卷首。凡禮部封印卷首及點檢程試別命官，皆始此。

《長編》卷六七　乙巳，詔諸科舉人，皆理場第，自今不合格者，須至覆場，方得落下。

戊申，詔諸處錢監鑄匠，每旬停作一日，願作者聽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己酉，振饒州饑民。

《長編》卷六七　丁巳，斷鐸督又遣使來貢。

戊午，契丹遣使左威衞上將軍蕭留寧、彰武節度使耶律信寧，副使崇祿少卿邢詳、右威衞大將軍耶律遂正，來賀明年正旦。

己未，詔廂軍及諸州本城犯，所部決杖訖，並移隸他軍，內情理重及緣邊隨軍者奏裁。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甘州僧翟大秦等獻馬，給其直。

《長編》卷六七　辛酉，河北提點刑獄司陳綱上言：「杖罪械繫者，其枷未有定制，望令特置，以十五斤爲準。」從之。

大中祥符元年、遼統和二六年（戊申、一〇〇八）

《十朝綱要》卷三　正月乙丑，天書降于左承天門闕之上。上與宰相等拜受，導至朝元殿，啓開。其辭始言上以至孝至道治世，次諭以清淨簡儉，終述世祚延永之意。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戊辰，大赦，改元，羣臣加恩，賜京師酺。

幽州旱，求市麥種，夏州饑，請易粟，並許之。

己巳，詔黎、雅、維、茂四州官，以瘴地二年一代。

甲戌，大雪，停汴口、蔡河夫役。

《長編》卷六八　丙子，詔定入內內侍省官自供奉官至小黃門俸料。

勾當八作司謝德權言，京城外城女牆圮缺，水道壅塞，望發兵完築，計工六十三萬五千六十二。詔可。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戊寅，蠲畿內貸糧。

己卯，詔以天書之應，申儆在位。

乙酉，制加交阯郡王黎至忠功臣食邑。

《長編》卷六八　是月，襄、鄧州粟斛錢三百，菽麥斗十錢。

詔羣臣補蔭親屬已有官而再奏者，至所合受官止。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二月壬辰，御乾元門觀酺，賜父老千五百人衣服、茶綵。

丁酉，分遣中使六人錫邊臣宴。

《長編》卷六八　己亥，夔州路轉運使言五團蠻嘯聚，謀劫高州，欲令暗利寨援之。上以蠻夷自相攻，若便出兵，即至疑懼，但詔謹邊備，無得輕舉。

辛丑，并北面緣邊騎捷六指揮爲四，徙泊高陽關。

癸卯，瀘州言江安縣蠻人殺傷戎州內屬户。同巡檢、殿直任賽領兵追捕，爲所害。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丙午，申明非命服勿服銷金，及不許以金銀爲箔之制。

《長編》卷六八　己酉，三司奏假内藏庫錢三十萬貫，又請出銀五萬兩付左藏庫給用，皆從之。

江、淮運糧多和雇客船，上謂宰相曰：「商旅趨利，若此必阻貿易，又恐都下粒食增價。」乙卯，令有司勿復和雇。

己未，詔河北、河東、陝西路轉運使遣官和市軍糧。

庚申，詔自今文武百官，内廷出入，道路相逢，一準儀制，命婦車輿與文武官相遇，亦須迴避。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如長濼。

《長編》卷六八　三月丁卯，宜州内屬蠻知元州舒君强、知吉州向光普加恩，仍知州事。

戊辰，前都官員外郎喬希顔爲契丹國母生辰使，供奉官、閤門祗候景元副之。

趙德明遣萬子等四軍主領族兵攻西涼府。既至，見六谷蕃部彊盛，懼而趨回鶻。回鶻設伏要路，示弱不與鬬，俟其過，奮起擊之，勦戮殆盡。

辛未，祕書監致仕李昌齡卒。

甲戌，兗州父老吕良等千二百八十七人詣闕請封禪，對於崇政殿。

己卯，諸道貢舉人兗州進士孔謂等八百四十六人伏闕下請封禪。

庚辰，晁迥等上合格進士、諸科八百九十一人，免解一百八十六人。又學究二十二人得四通，《三史》五人一通，並準格落下，詔特奏名。

辛巳，詔河北緣邊州軍逃户歸復者，依農田敕蠲放，仍免三年徭役。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壬午，文武官、將校、蠻夷、耆壽、僧道二萬四千三百七十餘人詣闕請封禪，不允。自是表凡五上。

《長編》卷六八　癸未，詔自今文武官所書歷，無得虚録勞課，隱漏過犯，違者重置其罪。

乙酉，徙麟、府州戍兵及鈐轄於河東，以邊部寧謐，減轉餉之勞也。

雄州言契丹於拒馬河北創亭舍，以候朝廷使命。

夏四月辛卯朔，天書又降於大内之功德閣。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祠木葉山。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甲午，詔以十月有事于泰山，遣官告天地、宗廟、嶽瀆諸祠。

乙未，以知樞密院事王欽若、參知政事趙安仁爲泰山封禪經度制置使。

丙申，以王旦爲封禪大禮使，馮拯、陳堯叟分掌禮儀使。

《長編》卷六八　壬寅，上御崇政殿，親試進士。【略】臨軒賜進士姚煜等一百六人及第，三人同出身，十五人同《三禮》出身，八十二人學究出身，《九經》以下及第，出身試銜助教者六百五十一人。

丙午，詔於皇城西北大波門外作昭應宮，以奉天書。

府州言民饑，命賑之。

戊申，曹、濟州耆壽二千二百人詣闕，請車駕臨幸。

晉城縣令王琰其，章縣主簿苗文思皆坐枉法受賕抵死。癸丑，詔刑部以其事告諭天下。

甲寅，增給保安軍公用錢。是軍最極邊，以趙德明納款置榷場，使人繼至，而所費不充故也。

中書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草澤劉若沖、周啓明，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大理寺丞吕夷簡，草澤許申，皆中等。【略】時上封者言：「兩漢舉賢良，多因兵荒災變，所以詢訪闕政。今國家受瑞建封，不當復設此科。」於是，悉罷吏部科目。

己未，張崇貴言得趙德明書，請許市青鹽。詔以德明所納誓書付崇貴諭

之，益素不載青鹽事也。

詔今後入內內侍省史互逐年差使臣巡黃河隄。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五月庚申朔，還上京。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壬戌，王欽若言泰山醴泉出，錫山蒼龍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丙寅，高麗進龍鬚草席。

《長編》卷六九 戊辰，新及第援官人無得以富家權錢倍出息利，至任所償還，所在察舉之。

初，有司請依唐故事，皇帝告廟出京，泰山、社首山並用法駕。上以前詔惟祀事豐潔，餘從簡約，於是改用小駕儀仗，尋改小駕名曰鑾駕。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己巳，遣使賀中京成。

庚午，致祭祖、懷二陵。

辛未，駐蹕懷州。

《長編》卷六九 癸酉，秦國賢肅長公主薨。

丙子，詔收瘞汴、蔡、廣濟河流尸暴骸，仍致祭。

三司假內藏庫銀十萬兩，從之。

丁丑，給復州經寇盜戶二年。

令諸州所貢方物並取十月以前集泰山下。

壬午，甘州回鶻可汗王夜落紇遣使來告捷。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甲申，放後宮一百二十人。

《長編》卷六九 丙戌，上御崇政殿，親慮御史臺、三司、開封府、殿前侍衛司繫囚，流已下遞減一等，笞杖釋之。

六月壬辰，以香藥庫副使安守忠領敘州刺史，供奉官、閤門祗候黎守忠爲內殿崇班充職。守忠等掌榷貨務，三司言其歲課比舊增八百四十九千餘緡，遂賞之。

徙環慶路騎兵于近地，省饋運之煩也。

賜輔臣新鑄御書祥符元寶錢。

環慶民饑，發廩粟賤糶以濟之。

甲午，命都官員外郎孫奭至契丹境上，告以將有事于泰山。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乙未，天書再降于泰山醴泉北。

壬寅，迎泰山天書於含芳園。

庚戌，曲赦兗州繫囚流罪以下。

辛亥，羣臣表上尊號曰崇文廣武儀天尊道寶應章感聖明仁孝皇帝。

秋七月庚申，太白晝見。

《長編》卷六九 廣州言大食國舶主陀婆黎願以方物赴泰山修貢，詔許之。

丙寅，免濮州和市茜草。仍詔三司，諸州市上供物，非土地所宜者罷之。

丁丑，三佛齊國王遣使來進貢。

是月，襄、許、荊南、夔、歸、峽等州米斛錢三百，麥斗錢十二。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增太祖、太宗、讓國皇帝、世宗諡，仍諡皇太弟李胡曰欽順皇帝。

《長編》卷六九 八月己丑朔，王旦上太祖尊諡曰啟運立極英武聖文神德玄功大孝皇帝、太宗曰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詔恭依。

壬辰，回鶻夜落紇又言趙德明來侵，率衆拒戰，德明屢敗，乘勝追之，越黃河。

丙申，以三司户部判官、殿中侍御史王好古監潤州商稅。【略】先是，好古等解送國子監秋試舉人，有初場十不者，準法當停官，會赦，故薄責之。自是，諸州率以爲例。

庚子，置河東緣邊安撫司，令河北安撫副使、都監一員掌其事。

以車駕巡幸，京東西、陝西、淮南路諸州，地當衝要者權增屯兵，命諸司使已下爲駐泊都監。

丁未，詔陞兩省侍郎班在左右常侍之上，合班次六尚書，從中書門下之請也。

黔州言溪洞磨嵯、洛浦蠻首領龔行滿等率族二千三百人歸順，是族自唐以來未嘗嚮化也。

己酉，王欽若來朝，獻芝草八千一百三十九本。

癸丑，河東轉運司言，偵得契丹點集兵馬，邊民頗懼，望增屯兵。上曰：「近北面亦言戎人聞國家東封，調發輦運，慮因行討伐，率衆堅壁，以打圍爲名，巡邏境上。」【略】乃詔邊臣率如常制，無得生事。

《長編》卷七〇 九月庚申，命兵部侍郎向敏中權東京留守。

詔京城緣街官渠民汲水課，自今蠲之。

壬戌，免夔州地基錢。

癸亥，以權三司使事丁謂爲行在三司使，鹽鐵副使林特副之。

己巳，命殿頭高品周文質提舉陝西賊盜事，上諭之曰：「封祀在近，關右之民，游惰者衆，慮乘間竊發，【略】或有警急，即召鄜、延、鳳翔兵給使。」

辛未，邛部川蠻王阿遺遣將軍趙勿婆來朝貢。勿婆請赴泰山陪位，許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壬申，知晉州齊化基坐貪暴削籍，流崖州。戊寅，西京諸州民以車駕東巡貢獻，召對勞賜之。

己卯，以馬知節爲行宮都部署。

庚辰，趙安仁獻五色金玉丹、紫芝八千七百餘本。

《長編》卷七〇 甲申，以御史馬亮爲契丹國母正旦使，西京作坊使魏昭易副之；都官員外郎孫奭爲契丹國主正旦使，侍禁、閤門祇候薛貽廓副之。

乙酉，上親習封禪儀于崇政殿。

是月，京東西、河北、河東、江、淮、兩浙、荆湖、福建、廣南路皆大稔，米斗錢七、八。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冬十月戊子朔，幸中京。

《長編》卷七〇 知夔州侯延賞言，西南溪洞諸蠻素未修貢，今以方物來賀，請赴泰山，從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庚寅，以巡幸置考制度使、副，凡巡幸則命之。

辛卯，車駕發京師，扶侍使奉天書先道。

《十朝綱要》卷三 丁未，至乾封。

庚戌，上至山門，乘步輦升山。

辛亥，祀上帝，封玉牒。

壬子，禪社首，祭地祇。

癸丑，大赦。

《宋史全文》卷六 十一月〔戊午〕朔旦，幸曲阜縣，謁文宣王。有司定儀止肅揖，上特再拜。上製贊刻石廟中。詔加謚曰玄聖文宣王，又追謚齊太公曰昭烈武成王，周文公曰文憲王。

《長編》卷七〇 丁卯，次范縣。賜曲阜縣玄聖文宣王廟《九經》、《三史》，令兗州選儒生講説。又賜太宗御製、御書，又以經史賜兗州。

己巳，甘州回鶻可汗夜落紇、寶物公主及其宰相，各遣使來貢，賀東封也。

壬申，宗哥族大首領温逋等遣使入貢。

丁丑，車駕至自泰山。

壬午，契丹使左武衛上將軍蕭永、啟聖節度使耶律留寧、副使左驍衛大將軍董繼澄、衛尉少卿楊又元來賀承天節。

詔以正月三日天書降日爲天慶節，休假五日。

《十朝綱要》卷三 甲申，謁太廟，加上祖宗謚。

《長編》卷七〇 丙戌，詔自今祭告天地、社稷、宗廟、嶽瀆，其后土亦致祭，著于令。

十二月辛卯，御朝元殿受册尊號。

乙未，詔瀘州南井煎鹽竈户自今遇正、至、寒食，各給假三日，所收日額仍除之。

丁酉，補延州部道族朗阿爲侍禁，賜名忠順。是族在州之西，北連慶州蕃境，鈐轄司言王師每出，藉其鄉導，故奬之。

庚子，以回鶻夜落紇爲特進、忠順保德可汗王，其母爲賢明寶物公主，進奉使悉授官賜袍笏。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葛霸卒。

《長編》卷七〇 甲辰，詔江、淮發運轉運司，部内各留三年之儲，以備水旱。

己酉，辰州大洞猺獠大都頭魏進武及洞主首領覃架圖等，以方物來貢。

西凉府厮鐸督遣使來貢馬。

庚戌，置京新城外八廂。

辛亥，命户部尚書寇準知天雄軍兼駐泊都部署。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交阯郡王黎至忠加同平章事。

壬子，幸元偶宫。

契丹使上將軍蕭智可等來賀。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蕭圖玉奏討甘州回鶻，降其王耶剌里，撫慰而還。

《長編》卷七〇　甲寅，以南衙爲錫慶院。是歲，天下户七百九十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口一千七百八十萬三千四百一。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放進士史克忠等一十三人。

大中祥符二年、遼統和二七年（己酉、一〇〇九）

《長編》卷七一　春正月丁巳朔，召輔臣至内殿朝拜天書。自是，歲以爲常。

癸亥，以封禪慶成，召宗室、輔臣宴射苑中，賜襲衣、金帶、器幣。

乙丑，置内殿承制。

改浚儀縣爲祥符縣。

西南夷犍州内屬，詔鑄印給之。

申嚴金以飾器之禁。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戊辰，詔：「誘人子弟析家産，或潛舉息錢，輒壞墳域者，令所在擒捕流配。」

庚午，詔：「讀非聖之書及屬辭浮靡者，皆嚴譴之。」已鏤板文集，令轉運司擇官看詳，可者録奏。」

《長編》卷七一　初，蘇州僧道元纘佛祖訖近世名僧禪語，爲《傳燈録》三十卷以獻。詔翰林學士楊億、知制誥李維、太常丞王曙刊定，昭宣使劉承珪領護其事。庚辰，億等上其書，命刻板宣布。

甲申，改軍頭司伴飲指揮使爲散指揮使。

乙酉，命户部尚書温仲舒、右丞向敏中與吏部流内銓注擬選人。先是，上謂輔臣曰：「吏部銓引對羣吏，或經旬不入，何也？」陳堯叟曰：「選人甚多，極聞稽滯。」因言舊有鑰銓之制，【略】又請取舊省員，復置如六曹官，凡百州乃得六百員。王旦曰：「今選集待闕者二千餘人，縱增二三百員亦無益也。」乃詔仲舒等同領選事以督之。

命右司諫、直史館張知白按巡陝西路。去冬，華、解少雪，穀價騰貴，流民入唐、鄧州。【略】故遣使視之。

詔天下宫觀各度道士一人，寺院僧尼滿百人度二人，不滿百人亦如之。

丙戌，羣牧制置使陳堯叟言：「京東西、河北、陝西路除係官牧地外，有逃亡閑田可以放牧，而與民家接者，請官和市之，或易以沃壤，無妨其農種，仍遣官巡視標定。」詔從其請。

是月，以美人劉氏爲修儀，才人楊氏爲婕妤。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二月己丑，改定入内内侍省内侍名職。

《長編》卷七一　庚寅，陝西旱，令發廩賑糶。

賜大食國王銀飾繩牀、水罐、鞍勒馬、器械、旗幟等，從其請也。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壬辰，詔立曲阜縣孔子廟學舍。

《長編》卷七一　乙未，詔河北諸州强壯，自今每歲十月至正月以旬休日召集校閱，免奪農時。

丁酉，免文武官所市食羊算錢。

戊戌，西涼府六谷都首領厮鐸督遣使來貢。

辛丑，分遣使臣出常平倉粟麥，於京城四面開八場，減價糶之，以平物價。

壬寅，命太常博士、直史館河南王隨爲契丹國母生辰使，供奉官、閤門祗候王承瑾副之。

癸卯，禁道士以親屬住宫觀者。

甲辰，詔蠲同、華等州民去年逋租。

己酉，令同州都監李繼一兼管界都巡檢使，以州民艱食，儆寇盜也。

庚戌，應天府民曹誠，以貲募工就戚同文所居造舍百五十間，聚書千餘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上嘉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

甲寅，以樞密直學士、權三司使事丁謂爲三司使。

是月，併香藥榷易院入榷貨務。

三月丙辰朔，司天言太陽當虧，陰晦不見。

登州言女真國人錫喇卜等遇風飄船至州。詔給其資糧，候風便遣還。

丙寅，詔諸路官吏，迎送使命，止許一兩員出城，不得過三五里。如違，重寘其罪，仍不在陳首之狀。

戊辰，詔諸州進奏官十年以上者，並補三班奉職。自今遇郊祀，敘補

五人。

己巳，給戍、瀘州公用錢。

于闐國主黑韓王遣回鶻羅厮温等以方物來貢。

環慶都鈐轄曹瑋發兵開浚慶州界壕塹，趙德明移牒鄜延路鈐轄李繼昌言其事。【略】朝廷方務綏納，庚辰，詔瑋罷其役。

乙酉，鑄龍圖閣印，文曰「龍圖閣御書記」。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夏四月丙戌朔，駐蹕中京，營建宫室。

《長編》卷七一 遣使分詣昇、洪、桂州，集諸州軍監雜犯配軍人，與長吏、監軍同料簡之，徙配淮南路。

丁亥，詔羣臣保舉幕職、州縣官，不得以初任及無勞績者充數。

戊子，遣内殿崇班、閤門祗候侍其旭乘傳詣戍、瀘州招撫夷人。自任賚遇害之後，夷人不自安，遂集衆爲亂。

昇州火。己丑，遣入内高品郝昭信馳驛究劾，被傷者賑卹之，死者官爲瘞埋。

壬辰，江、淮發運使李溥言：「江、淮廩粟，除留州約支及三年外，當上供者凡一千三百餘萬石，每歲水運止及五百萬，今歲當及七百萬，望少損其數」上曰：「足食，養人之本，豈患太多耶？」

詔諸蕃貢物，咸令估價酬之，如聞左藏庫減抑所直，日日潤官，自今宜禁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乙未，河北旱，遣使祠北岳。

己亥，以丁謂爲修昭應宫使。

壬寅，詔禁中外羣臣非休暇無得羣飲廢職。

詔醫官院處方并藥賜河北避疫邊民。

《長編》卷七一 癸卯，詔自今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所舉官，如進改後五年無過有勞幹者，并舉主特加酬奬。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丙午，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國監生。

丁未，振陝西民饑。

《長編》卷七一 戊申，詔司農寺，京師所糴常平倉粟，前詔雖已減價，可更斗減五錢。自是訖六月，凡糴九千餘斛，京市物價以故稍平。

己酉，詔天下名山洞府並禁樵采。

庚戌，令太常禮院詳定天慶道場齋醮儀式，頒諸州。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廢霸州處置司。

《長編》卷七一 壬子，詔應以門資授京官年二十五已上求差使者，當令於國學聽習經書，以二千爲限。仍令審官院與判監官考試訖，以名聞。

癸丑，遣使分詣河東、江、浙、廣南路銀銅坑冶撫視役夫，憫其勞也。

五月乙卯朔，詔追封孔子弟子兖公顔回爲國公，費侯閔損等九人爲郡公，成伯曾參等六十二人爲列侯。

丙辰，高陽關言河北軍校每有遷補，多率其伍以銀花爲獻，望行禁止。從之。

詔州獻頖婆果，後以道遠罷之。

丁巳，復置東窯務。

辛酉，詔權罷今年貢舉。

壬戌，邊臣言契丹爲黑水所侵而遁，其部下防境上，謂黑水爲惡弱國土。

丙寅，三司請令太府寺造一斤及五百斤秤，以便民用，從之。

始令商税院於太府寺請斗秤升尺出賣

陝西旱歉，壬申，遣鹽鐵判官、太常博士楊可馳驛往，疏決繫囚，減流罪以下一等，死罪情可憫者上請。

乙亥，林特、劉承珪、李溥上編成茶法條貫二十三册。

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楊侃請令諸州屬縣無遣肯吏下鄉追事，從之

丁丑，禮部貢院言：「準詔，議定國子監、兩京、諸路五次解到舉人内，取一歲最多者爲數。自今解十之三，永爲定式。」詔於五次最多數中，特解十之五。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庚辰，代州地震

《長編》卷七一 六月乙酉，頒幕職、州縣官招輯户口賞條。

丙戌，敘、顯、雲等州衙内指揮使舒寶、舒富、向田等來貢。

辛卯，知保州趙彬請增屯田務兵五百人，從之

壬辰，環慶路鈐轄司言捕得蕃部諜者盧蒐，法當處死。詔械送夏州，令趙德明裁遣。

乙未，詔如聞京城多有無賴輩妄稱稟命偵察，諸司宜令三班捕而懲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戊戌，麟府言社慶族依唐龍鎮爲援，數擾

別部，請出兵襲之。帝曰：「均吾民也」不許。

《長編》卷七一　庚子，興州刺史、知府州折惟昌率所部兀泥族大首領明厓等四十七人來朝，貢名馬。

癸卯，詔文武官自今非公事不得入京。

丙午，增饒、池二州鑄錢監犒工匠緡錢，饒州歲十七萬，池州三十萬。

丁未，詔倉、場役兵並給假休息，仍賜緡錢。

《宋史全文》卷六　〔庚戌〕，上御崇政殿親試，賜進士梁固等二十六人及第，同出身者三人，諸科四十八人，同出身者六人。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秋七月甲寅朔，霖雨，潢、土、斡剌、陰涼四河皆溢，漂没民舍。

《十朝綱要》卷三　丁巳，置糾察在京刑獄司。

《長編》卷七二　三司請出内藏綾萬匹以助經費，從之。

侍其旭至瀘州，夷人即來首罪，殺牲爲誓。旭案行鹽井，夷復拒之。【略】旭遂趨黎州，以其事聞。時黎州夷人斗婆行亦數出爲寇。上以旭輕敵致侮，己未，降詔諭旭，令篤恩信，設方略制禦，無尚討伐，以滋驚擾。

辛酉，復以萬安宫爲滋福殿。

庚午，詔開封府界提點縣鎮官察舉諸縣刑獄。

辛未，以昭應宫爲玉清昭應宫。

初置養病院。

乙亥，京東徐、濟、淄、青、兖等七州水，詔遣使馳驛按視。

戊寅，詔封玄聖文宣王廟配享先儒魯史左丘明等十九人爵爲伯，贈蘭亭侯王肅司空，當陽侯杜預司徒。

改内衣庫爲尚衣庫。

審刑院、大理寺上折杖贖金條，承前犯加役流而下，一罪先發已經論罰，餘罪後發，又計前杖科決。【略】詔申定制，止贖金以滿餘數。

庚辰，侍御史趙湘、祠部郎中判三司都催欠司彭惟節等，條上封禪赦前天下逋負總千二百六十萬七千，悉除之。

辛巳，禁河北諸州民棄農業學禁呪、槍劍、桃棒之技者。

詔自今大辟案具，臨刑稱冤者，並委不干礙官覆推之。

八月癸未朔，以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主判三司開拆司梅詢知濠州，度支判官、太常博士黄宗旦知衢州。詢、宗旦在計省不能靜畏自守，故出之。

侍其旭言蠻人僻在巖險，未即首罪，尚集黨徒拒扞。望發兵【略】討之。甲申，以文思副使、知慶州孫正辭爲黎、雅等州水陸都巡檢使，東染院副使、環慶駐泊都監張繼勳及旭爲同巡檢使，仍發陝西兵嘗經戰陣者付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北幸。

《長編》卷七二　丙戌，詔鄆、淄、濟等州避水民所過津渡勿算，仍令所在以官船助之。

初，河北諸監【略】乞就洺州置大名第三監，從之。

庚寅，給大理寺公用錢月二百三十千，其先給茶罷之。

詔杭、明、廣州市舶司，自今蕃商齎鍮石至者，官爲收市，斤給錢五百，以初立科禁也，三司定直，斤止錢二百，上特增之。

甲午，京城西積水壞民田，遣中使與閤門祗候康宗元領徒畎導。

乙未，遣使臣督京東路導治積水。

丙申，詔旌表門閭人，自今二稅外免其諸雜差役。

丁酉，吏部侍郎趙昌言卒。

戊戌，益州言黎州蠻已招安，有未寧輯者，望就選使臣撫諭。詔梓州路轉運使滕涉及侍其旭等，如孫正辭等未至，第依前詔安撫，按兵勿出，候正辭等至彼，即聽便宜從事。

己亥，益州言邛部川蠻殺保塞賣馬蠻十八人，即移牒黎州，得報稱邛部川與山後兩林素有讎隙，殺保塞蠻乃大渡河外蠻也。因下詔戒勅，勿使相侵擾。

甲辰，西南蕃王龍漢境遣使來貢方物，賀東封也。詔加漢境寧德大將軍。

九月戊午，孫正辭等以北兵不諳山川道路，因點集鄉丁，目曰「白芳子弟」，給兵器，使爲嚮導，又請濟師。上以邊徼窮僻，供億非易，不許，仍詔正辭等，如蠻寇不受招安，已經誅剪畏服，勿窮追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壬戌，合鎮、定部署爲一。

甲子，浚汴口。

命工部侍郎馮起爲契丹國信使。

《長編》卷七二　戊辰，詔左右騏驥院馬數自今旬奏月比，省日奏之

煩也。

以吳國長公主出家受誡訖，普度天下僧尼、道士，及宮觀、寺院每十人度一人，不滿十人及各禮師者亦度一人。

乙亥，無爲軍言大風拔木，壞城門、營壘、民舍，壓溺者千餘人。詔遣内臣馳驛恤視，蠲來年租，收瘞死者，家賜米一斛。

李繼周卒。【略】從子士用性朴忠，練邊事，爲部落所伏。丁丑，詔士彬管勾部族事。

是秋，京西河東陝西江淮荆湖路、鎮定益梓邛密等州言豐稔。京師粟斗錢三十。

冬十月癸未，雄州奏契丹改築新城。【略】令邊臣詰其違約。

庚寅，令殿前、馬步、軍頭司，自今選補諸軍，每指揮準舊例，滿五百人止。

《十朝綱要》卷三　甲午，詔天下置天慶觀。

《長編》卷七二　丁未，詔河西諸蕃部，以夏州納款，其素與爲隙者，自今無相侵略，仍令緣邊吏召集首領曉諭之。

并州民鬻石炭者每馱抽十斤，己酉，詔除之。

庚戌，詔夏州進奉外，有以私物貿易，久而不售者，自今官爲收市。

辛亥，中使史崇信言，侍其旭等以衣服紬布誘降夷人斗婆行，將按誅其罪。【略】詔諭旭等，有來赴招安者勿殺，如敢抗拒，即進兵討伐。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冬十一月壬子朔，行柴册禮。

《長編》卷七二　乙卯，河東緣邊安撫司言：「麟、府州民多齎輕貨，於夏州界擅立榷場貿易。望許人捕捉，立賞罰以懲勸之。」上曰：「聞彼岐路艱嶮，私相貿易，其數非多，宜令但準前詔，量加覺察可也。」

戊午，瓊、崖等州同巡檢王釗言：「黎母山蠻遞相讎劫，臣即移牒，委首領捕送爲惡者，悉還剽奪貲貨及償命之物，飲血爲誓，放歸溪洞，皆已平靜。」

壬戌，西涼府厮鐸督遣使來貢。

癸亥，河北安撫司言，緣邊巡檢捕得北界民李守明，檢括行裝，部送保州訖。【略】詔保州給還行裝，以酒殽犒而遣之。

甲子，詔諸路官吏有蠹政害民，辨鞫得實，本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官不能舉察者論其罪。

廣州蕃商湊集，遣内侍趙敦信馳驛撫問犒設之。即詔知州馬亮等定蕃商犯罪決罰條，亮等請應大舶主及因進奉曾受朝命者有罪責保奏裁，自餘悉論如律，從之。

丙寅，入内高班史崇信言，孫正辭、張繼勳、侍其旭等率兵分部入夷界村落招撫。尋有詔督正辭等，令三日一具事以聞。

癸酉，雅州砂平路羅巖州蕃部王阿黎等十八人來朝貢，始通也。詔授阿黎懷化司戈。

内子，夏州進奉使白守貴等請市弓矢及弩，上以弩在禁科，不許，餘從之。

十二月辛巳朔，詔罷承天節上壽及來年正旦朝會。

先是，京城民舍有侵占官地已改正者，科積年合納租錢，詔悉除之。

癸未，交州黎至忠遣使來貢，并獻馴犀一。【略】至忠又遣使表求甲冑、具裝，詔從其請。且求互市於邕州，本道轉運使以聞，上曰：「濒海之民，數患交州侵寇，承前止許廉州及如洪寨互市。」【略】詔令本道以舊制諭之。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乙酉，南幸。

皇太后不豫。

戊子，肆赦。

辛卯，皇太后崩于行宮。

《長編》卷七二　初，契丹遣使右武衛上將軍耶律突魯姑、廣德軍節度使耶律錫爾寧，副使右驍衛大將軍寇卿、太常少卿邢祐來賀明年正旦。錫爾寧中途遇疾，壬辰，詔遣使撫問。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遣使報哀于宋、夏、高麗。

《長編》卷七二　庚子，史崇信自瀘州入奏孫正辭等分三路入夷境，夷人皆震懾伏罪，其不赴招安者多已逃竄，有蠻斗引者深入藏避，已遣人就所匿村舍招諭，正辭等領兵直赴清井。

契丹國母蕭氏卒，年五十七，謚曰宣獻。【略】甲辰，詔廢朝七日。【略】

蕭氏有機謀，善馭左右，大臣多得其死力。先是，蕃人毆漢人死者，償以牛馬，漢人則斬之，仍没其親屬爲奴婢，蕭氏一以漢法論。每戎馬入寇，親被甲督戰。及通好，亦出其謀。然天性殘忍，多殺戮。始歸政于契丹主，未踰月而卒。無幾何，耶律昌運亦卒。昌運即韓德讓也。内外制服與蕭氏同，柩

而葬。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戊申，如中京。

己酉，詔免賀千齡節。

《長編》卷七二 詔河北、河東緣邊安撫司，應近邊不逞之輩，有妄言以惑境外者，嚴加捕詰。

河北緣黃河先禁采魚小舟，上聞細民頗賴以資給，詔弛其禁。

是冬，黎至忠卒，交趾亂。或云至忠爲其下所殺。詔廣（南）西路轉運使於緣海州軍經度鎮撫，時具事以聞。

是歲，天下户八百四十萬二千五百三十七。

併左藏庫錢、金銀、絲綿三庫爲一庫。

趙德明帥所部出侵回鶻。常星晝見，德明懼而還。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是歲，御前引試劉二宜等三人。

大中祥符三年、遼統和二八年（庚戌、一〇一〇）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春正月辛亥朔，不受賀。

《長編》卷七三 癸丑，天慶節。詔兩京諸路宮觀道士每十人度一人，不及十人亦如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甲寅，如乾陵。

《長編》卷七三 己未，詔孫正辭、侍其旭等及二月即領軍馬分屯近郡，如戍人尚敢抗拒，量留兵守要害以禦之。

己巳，内侍副都知閻承翰使夏州還，言趙德明於綏、夏州各建館舍以待工人，望於浦洛峽置驛。上以其地荒僻，勞於役守，不許。

詔左右騏驥院諸坊、監官自今並以三年爲滿。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癸酉，奉安大行皇太后梓宮於乾州崔塗殿。

《長編》卷七三 乙亥，減瀘州淯井監鹽課三之一。

丙子，詔京朝官換武職，諸司使以下換文資者並試時務策二道，不習文辭者許直述其事，其換武職問以邊事。

又詔幕職、州縣官須三任六考方得論奏。

是月，陝西民饑。

二月癸未，史崇信等言瀘州夷人有助斗引者剽劫商旅，攘奪轉餉，見與孫正辭等分兵討捕。

甲申，澧州言慈利縣蠻相攻劫，知州劉仁霸請帥兵討捕。【略】令仁霸宣諭詔旨，遂皆感服。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丙戌，宋遣王隨、王（儒）〔曙〕等來弔祭。

《長編》卷七三 戊子，契丹主闇弱，自其母及韓德讓相繼死，其弟隆慶尤桀黠，衆心附之。言事者謂因遣使特加恩隆慶，上曰：「柔遠之道，務存大體，正當講信修睦，使之和協。如其不法，豈宜吏加禮耶？」

辛卯，雄州言入契丹副使潘惟吉卒。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癸巳，交州黎至忠卒，大校李公蘊自稱留後。

《長編》卷七三 戊戌，禮部尚書、贈右僕射王化基卒。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己亥，高麗遣魏守愚等來祭。

《長編》卷七三 詔每歲春夏，令所在長吏申禁民間彈射、罝網獵捕之具。

庚子，孫正辭等言安撫蠻人，悉已平定。降詔嘉獎。

甲辰，詔：「聞兩京、諸路隸忠靖徒役人，刺配者即給衣糧，不刺配者止給囚人日食，各有家屬，或至匱乏，宜令自今依例給之。」

乙巳，禁荆南界殺人祭稜騰邪神。

戊申，社宴羣臣於王旦第。【略】始宴私第，張樂，僕射、尚書、丞郎、給諫悉集，遂爲定制。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是月，遣左龍虎衛上將軍蕭合卓饋大行皇太后遺物于宋，仍遣臨海軍節度使蕭虛列、左領軍衛上將軍張崇濟謝宋弔祭。

《長編》卷七三 閏二月壬子，遷左右街僧官。舊例，僧職遷補，止委開封而濫選者衆。至是，命知制誥李維等宿中書，出經題考試，而後序遷焉。

道官尋亦用此例。

甲寅，冬官正韓顯符造銅候儀成，并上所著經十卷。

先是，孫正辭等兵入溪峒，多焚其積聚。【略】乙卯，詔轉運使貸以口糧。

丙辰，詔：「如聞諸處捕獲逃亡兵士，或以鐵烙其腕及碎脛骨，方始斬決。【略】自今無得法外行刑。」

僧尼、道士、女官犯公罪者聽贖。

己未，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言：「本路諸軍，歲給帛七十萬。當春時，民多匱乏，常假貸於豪右，方納稅租，又償逋欠，以故工機之利愈薄。請官預給帛錢，俾及期輸送，民既獲利，官亦足用。」詔從之，仍令優與其直。其後，遂推其法於天下。

甲戌，學士院舊例，赦書、德音不鎖院。及是，宰相召晁迥等問之，迥等言：「除南郊赦書【略】自餘赦書、德音，請自今依降麻例鎖院。」從之。

龜茲國王遣使貢方物。

三月辛巳，比部郎中蔡汶使西川還，言川、峽每春州縣聚遊人貨藥，謂之藥市，望令禁止之。上曰：「遠方各從其俗，不可禁也。」

壬辰，以孫正辭爲西染院使，侍其旭爲內殿承制，賞平夷之功也。

李公蘊遣使入貢。【略】授公蘊靜海節度使，封交趾郡王，賜衣帶、器幣。

丁酉，太康縣民有起妖祠以聚衆者，令開封府禁之。

三司貸內藏錢三十萬貫。

辛丑，詔戎、瀘州給復一年，民艱食者賑之。

癸卯，禁虔州民造竊膠。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上大行皇太后謚爲聖神宣獻皇后。

《長編》卷七三　己酉，侍衛馬軍司言河北、河東禁軍器過河，緣諸州軍合用閱習木鎗、弩弦等，望據數封記齎往。從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是月，宋、高麗遣使來會葬。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夏四月辛亥，左屯衛將軍允言坐狂率責授太子左衛副率。

壬子，石保吉卒。

《長編》卷七三　知施州、侍禁孫詡坐擅賦斂入己，私役所監臨，計絹二十匹，削籍爲民。

甲寅，占城國遣使來貢。

陝西民疫，乙卯，遣使齎藥賜之。

丙辰，詔諸州司法參軍，有檢法不當，出入徒流已上罪者，具案以聞，經三次誤錯者，替日，令守選，及委長吏察舉。

丁巳，龍圖閣待制陳彭年上奉詔纂《歷代帝王集》二十五卷，上作序，名《宸章集》。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詔中書以五月一日進中外文武升朝官及奉使歲舉官名籍。

《長編》卷七三　戊午，虞部員外郎、權判大理寺王秉式言：「本寺官屬，多避繁重。自今望令權詳斷官，未替不得別求任使，【略】正詳斷及檢法官年滿亦俟替人，方得出寺。」詔從之，其權詳斷官以半年爲限。

己未，詔京東西、河北、河東有屯兵處，並選諸司使副及御前忠佐爲都監駐泊，令以時訓練。

癸亥，詔幕職、州縣官除廣南、福建路令預借俸錢外，江、浙、荆湖遠地，麟、府等州，河北、河東緣邊州軍，自今並許預借兩月俸，餘近地一月。是日，後宮李氏生子。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甲子，葬太后於乾陵。

賜大丞相耶律德昌名曰隆運。

《長編》卷七三　詔以是日廢朝，仍令邊城禁樂三日。

丙寅，廢秦州破他嶺采木務。

戊辰，詔應內外官犯罪被鞫，事理昭然，不即引伏，觀望滯留者，并權格俸給，仍不得領務，常從亦罷去之。

上封者言，戎、瀘州夷人前歲爲梗，盜清井監深在溪洞，官司少人往來，致茲稔惡。丁丑，詔江安縣監軍量分兵巡警之。

戊寅，詔：「訪聞關右民每歲夏首於鳳翔府岐山縣法門寺爲社會，游惰之輩，晝夜行樂，至有姦詐傷殺人者。宜令有司量定聚會日數，禁其夜集，官吏嚴加警察。」

太常丞乞伏矩奏：「川界弓手役户，【略】係第三等户，久不許替，深未

便安。乞自今滿三年與替。【略】」奏可。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五月己卯朔，如中京。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壬午，以西涼府覓諸族瘴疫，賜藥。

《長編》卷七三 癸未，詔權停今年貢舉。

丁亥，度支判官曹谷言：「內外羣臣上封者衆，尤煩省決。自今【略】如已有條貫者，即明言雖有某年月日詔勅，今來未合便宜，乞行更改，方許承接。」從之。

己丑，詔河東安撫司半年一入奏邊事，如有急切，不拘此限。

庚子，詔河東、陝西夏秋租稅並令輸送本屬，不得支移。

辛丑，京師大雨，平地數尺，壞軍壘民舍，民有壓死者，賜以金帛。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乙巳，西北路招討使蕭圖玉奏伐甘州回鶻，破肅州，盡俘其民。詔修土隗口故城以實之。

丙午，高麗西京留守康肇弒其主誦，擅立誦從兄詢，詔諸道繕甲兵，以備東征。

《長編》卷七三 是月，契丹所部南北大王、皮室、乙室、頻畢太師、奚、室韋、黑水女真等賦車二千乘，於幽州載戍器，將伐高麗，殺其臣邢抱朴，召劉晟知政事，又召隆慶。隆慶反側，辭以避暑，不行，輒繕完兵甲，遣親信以私書交結國中貴倖。其親信録書來告雄州，訴其主不能敦協親族，國人思漢。上知隆慶教爲之，密諭邊臣沮其意。

《十朝綱要》卷三 六月庚戌，契丹告飢，來市糴。詔雄州糶粟二萬石賑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丙辰，詔：「前歲陝西民飢，有鬻子者，官爲贖還其家。」

《長編》卷七三 詔在京店宅務自今止以元額爲定，不得輒增數剗奪。

翰林侍讀學士、禮部尚書郭贄卒。

癸亥，保安軍言趙德明率所部營於鐵子山，大起居第。

庚午，詔諸州大辟罪及五人以上獄具，請鄰州通判、幕職官一人再録問訖決之。

辛未，令南康軍長吏祭蛟。

翰林侍讀學士、禮部尚書邢昺被病請告，詔太醫院診視。【略】及卒，廢朝二日，贈左僕射。

《長編》卷七四 秋七月戊寅朔，玉清昭應宮紫微殿上梁，車駕往觀焉。

鄜延路鈐轄張崇貴言，蕃落居民以秋成穫田，遣兵戍境上。【略】辛巳，遣使撫諭緣邊守將，仍訪崇貴防遏之策。使回，言德明境內歉旱，嘗爲回鶻所侵，德明率所部將劫回鶻種落，故遣人守境土也。

癸巳，知益州任中正言羈縻霸州刺史董忠義卒，子當繼襲，緣尚幼，族人請以忠義從弟延昊領州事。【略】乃立其子，許以近親左右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丙申，温仲舒卒。

己亥，以右丞向敏中爲工部尚書、資政殿大學士。

置龍圖閣學士，以直學士杜鎬爲之。

辛丑，文武官、將校等三上表請祠汾陰后土。

《長編》卷七四 八月丁未朔，詔以來年春有事於汾陰。

左龍武大將軍、韶州防禦使、分司西京韓崇訓卒。

戊申，以知樞密院事陳堯叟爲祀汾陰經度制置使，翰林學士李宗諤副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振平州饑民。

《長編》卷七四 己酉，發陝西、河東兵五千人赴汾陰給役。置急脚遞鋪，出廐馬增驛傳。遞鋪卒增置八千四百五十人。

辛亥，給昇州公用錢歲千貫，舊制五百貫。

江南旱，詔轉運、提點刑獄官疏理所部繫囚。

甲寅，詔近臣觀書龍圖閣。

鎮戎軍請於軍東北十五里築寧遠堡，以弓箭手守捉，從之。

丁巳，渭州吐蕃部署綽克宗來貢馬。綽克宗【略】言德明境內荒歉，其鄰近族帳爭博糴糧斛，作磑樓，糾集兵馬，期取甘州，及與吐蕃相殺云。

戊午，徙鎮定路鈐轄曹瑋於涇原路，代楊懷忠。時趙德明率所部出大里河築柵，蒼耳、平興、永平界蕃部相劫殺，故令瑋制禦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賜占城國主馬及器甲。

《長編》卷七四 辛酉，給鄜州牧馬草地還民。

《長編》卷七四 癸亥，鄜延都鈐轄張崇貴言：「得趙德明書，稱遣牙

校貢馬，兼言延州熟户明愛侵其所統綏州。臣疑其有詐，遂遣戍兵小校防守境上。德明果以三千兵來寇，【略】臣所遣戍兵出其不意逆擊之，德明尋遁去。」【略】遂詔鄜延、環慶、涇原路各增兵馬。既而德明上表自訴明愛侵界事，詔答之。

甲子，淮南饑。詔罷諸州和糴。

賜大理評事蘇耆進士及第。耆，易簡子，宰相王旦女壻也。

乙丑，遣入内都知秦翰齎詔汾陰勞賜陳堯叟等，遂往西面經度邊事。【略】及翰至，蕃落安堵如故，兵不復出，翰即還行在。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丙寅，謁顯、乾二陵。

丁卯，自將伐高麗，遣使報宋。以皇弟楚國王隆祐留守京師，北府宰相、駙馬都尉蕭排押爲都統，北面林牙僧奴爲都監。

《十朝綱要》卷三　戊辰，命昇、洪、揚、廬州長（史）〔吏〕各兼本路安撫使。

《長編》卷七四　己巳，詔自京至應天府、曹濟單蔡許汝潁陳澶濮淄青州、廣濟軍並增巡檢兵、捕賊使臣，及令寄班忠佐提領之。

庚午，先是，皇城司遣親事卒四十人於京城伺察。【略】於是令樞密院條約之，自今非姦盜及民俗異事所由司不即擒捕者，勿得以聞。

辛未，命曹利用祭汾河。

滑州言大河順道北流，詔遣官致祭。

壬申，廢儀州大泉嶺寨，以乏水也。

乙亥，河中府父老千七百人詣闕迎駕，上勞問之，賜以緡錢帛。

九月己卯，罷江南和糴。

庚辰，知揚州許遜請令兩浙路權罷和雇船，所冀行商得載糧斛以濟活旱民，從之。

癸未，詔襄州賜盧多遜子察錢三十萬，令葬其父母。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乙酉，遣使册西平王李德昭爲夏國王。

辛卯，遣樞密直學士高正、引進使韓杞宣問高麗王詢。

《十朝綱要》卷三　癸巳，杖殺入内高品江守恩於鄭州。

《長編》卷七四　丁酉，詔諸州先禁箭幹，自今非連幹無節者不禁。

己亥，江淮發運使李溥言：「今春運米凡六百七十九萬石，諸路各留三年支用。江南留百七十萬石，外有上供五十萬石。淮南留三百三十萬石，外有上供五十七萬石，所留以備賑糶。兩浙有米百五十萬石，上供外，有九十一萬石備淮南賑糶。」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冬十月丙午朔，女直進良馬萬匹，乞從征高麗，許之。

王詢遣使奉表乞罷師，不許。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辛亥，契丹使耶律寧告征高麗。

河中民獲《靈寶真文》。

《長編》卷七四　每歲誕聖節，皇親、近臣皆許奏道釋而賜之紫服。【略】戊午，詔自今須披度五年以上方得奏請。

丁卯，命右司諫、直史館李迪爲契丹主生辰使，六宅使、合州團練使白守素副之。監察御史乞伏矩爲正旦使，供奉官、閤門祗候翟繼思副之。守素居邊歲久，【略】乃以内園副使崔可道代之。

戊辰，知雄州李允則言契丹由顯州東侵高麗，期以十二月還中京，盍慮朝廷使至彼也。又上契丹兵數，且言：「凡調發，先下令使自辦兵器、駝馬、糧糗，故其鈔畧所得，不補所失。又常索境内漢口有罪者配軍，曰驍武。【略】其人或是兩地供輸户，已移文涿州止絶之。」

十一月庚辰，徙司天臺韓顯符所造銅渾儀於龍圖閣。【略】詔顯符擇監官或子孫可教者授其法。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乙酉，大軍渡鴨渌江，康肇拒戰，敗之，退保銅州。

丙戌，肇復出，右皮室詳穩耶律敵魯擒肇及副將李立，追殺數十里，獲所棄糧餉、鎧仗。

戊子，銅、霍、貴、寧等州皆降。排押至奴古達嶺，遇敵兵，戰敗之。

辛卯，王詢遣使上表請朝，許之。

禁軍士俘掠。

以政事舍人馬保佑爲開京留守，安州團練使王八爲副留守。遣太子太師乙凜將騎兵一千，送保佑等赴京。

壬辰，守將卓思正殺遼使者韓喜孫等十人，領兵出拒，保佑等還。遣乙凜領兵擊之，思正遂奔西京。圍之五日不克，駐蹕城西。

高麗禮部郎中渤海陀失來降。

《長編》卷七四　李允則言：「頃年契丹加兵女真，女真衆才萬人，【略】設伏於山林間以待之。契丹既不能攻城，野無所取，遂引騎去，大爲山林之兵掩襲殺戮。今契丹趨遼陽伐高麗，且涉女真之境，女真雖小，契丹必不能勝也。」

初，高麗王誦卒，其弟詢權領國事，嘗築六城於境上。【略】契丹堅以六城爲辭，詢即調兵守六城。及是，契丹又大舉來伐，詢與女真合兵拒之，契丹大敗，帳族卒乘罕有還者，官屬戰没大半。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乙未，甘州回鶻來貢。

己亥，幸太一宫。陝州黄河清。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庚子，遣排押、盆奴等攻開京，遇高麗兵，敗之。王詢棄城遁去，遂焚開京，至清江，還。

《長編》卷七四　壬寅，契丹遣使左武衛上將軍耶律登政、副使秘書少監馬翼來賀承天節。

十二月丙午，寶鼎縣黄河再清。

癸丑，詔天下貧民及漁采者過津渡勿算。

丙辰，以資政殿大學士向敏中權東京留守。

丁巳，翰林學士李宗諤等上新修《諸道圖經》千五百六十六卷。

丙寅，胡旦編兩漢事爲《春秋》，【略】書成，凡百卷。【略】詔官給筆劄，録本進。天聖二年始上之。

庚午，契丹遣使保安節度使耶律德壽、副使崇禄少卿吕德懋來賀明年正旦。

辛未，以太宗御書百軸賜交州李公蘊，從其請也。

癸酉，河東緣邊安撫司言，契丹於朔州南再置榷場，詔以舊降條約諭之。

大中祥符四年、遼統和二九年（辛亥、一〇一一）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春正月乙亥朔，班師，所降諸城復叛。

至貴州南峻嶺谷，大雨連日，馬駝皆疲，甲仗多遺棄，霽乃得渡。

《長編》卷七五　丙子，知茂州郭用之言，夷族首領、耆老董氈等，頃多侵擾，今相率於州北三溪刑牛犬，誓不爲寇。

舊制，縣吏能招增户口者，縣即升等，仍加其俸緡。至有析客户爲主，雖登于籍，而賦税無所增入。戊寅，下詔禁之。

己卯，命開封府推官、太常丞李階齎書諭契丹，以特祀汾陰，令至境上付其疆吏。

辛巳，豐州北藏才西族、中族首領奴移、横全等，並遣其子來貢。

甲申，趙德明奉表訴明愛等侵耕其綏州界，乞遣使按視。詔張崇貴詳度，令明愛等還内地。

乙酉，親習祀后土儀於崇德殿。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己丑，次鴨渌江。

庚寅，皇后及皇弟楚國王隆祐迎于來遠城。

《長編》卷七五　詔江湖間貧民捕魚，豪户不得封占。

壬辰，詔河南府孟、鄭州所發浚汴口役夫，今年夏税，止令本處輸納。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詔罷諸軍。

《十朝綱要》卷三　丙申，詔以六月六日天書再降日爲天貺節。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丁酉，奉天書發京師。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己亥，次東京。

《長編》卷七五　壬寅，車駕至西京。

二月乙巳朔，次澠池縣，杖太僕寺府史霍鼎。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己酉，謁乾、顯二陵。

《十朝綱要》卷三　癸丑，次河中。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戊午，所俘高麗人分置諸陵廟，餘賜内戚、大臣。

《長編》卷七五　趙德明遣使來貢。

《十朝綱要》卷三　辛酉，祀后土地祇於睢上，以太祖、太宗配，禮畢，封玉册。

壬戌，大赦。

癸亥，發慶成軍。

《長編》卷七五　詔緣邊州軍，有契丹界饑民逐糧而至者，速遣還，無

得留止。

辛未，次閿鄉縣。召承天觀道士柴通玄，賜坐，問以無爲之要。

三月甲戌朔，次陝州。召草澤魏野，辭疾不至。野【略】爲詩精苦，有唐人風。契丹使者嘗言本國得其《草堂集》半帙，願求全部，詔與之。

己卯，車駕入西京，賜迎駕僧道絹五百匹。

先是，許人入錢京師，就陝西請給。轉運使李士龍言，【略】望權罷三年。許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大丞相晉國王耶律隆運薨。

庚辰，皇弟楚國王隆祐權知北院樞密使事，樞密直學士高正爲北院樞密副使。

《長編》卷七五 詔罷河北緣邊工役非急者。

甲申，幸呂蒙正第，【略】問蒙正諸子孰可用，對曰：「臣之子，豚犬爾。猶子夷簡，宰相才也。」

己丑，雄州言入契丹副使崔可道病卒，契丹自幽州具鼓吹衛送其柩以歸。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庚寅，南京、平州水，振之。

《長編》卷七五 甲午，發西京。

丙申，謁安陵、永昌、永熙、元德皇太后陵。

西涼府吐番潘毒石鷄等來貢。

戊戌，次滎陽縣，改虎牢關爲行慶關。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己亥，以北院大王耶律室魯爲北院樞密使，封韓王，北院郎君耶律世良爲北院大王，前三司使劉慎行參知政事兼知南院樞密使事。

《長編》卷七五 夏四月甲辰朔，車駕至自汾陰。

丁未，令江、淮轉運司雇客船轉粟，以賑登、萊州饑民。

壬子，峽路鈐轄慕容德琛部送爲惡蠻人王羣體等至闕下。【略】并免死，配隸江、浙遠地。

趙德明遣使貢馬，賀汾陰禮畢。【略】時貢馬子弟或與京城民相毆，有折齒者，開封府言當杖脊，詔以事付鄜延路，令移文德明，就彼決遣之。

癸丑，秦州回鶻安密等貢玉帶，賀汾陰禮畢。

己未，同州饑，民有鬻子者，遣官馳驛存撫賑濟之。

甲子，定難節度使趙德明守中書令。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王旦加右僕射，元佐爲太尉，元傔進封相王。

丙寅，以張齊賢爲左僕射。

丁卯，許國公呂蒙正薨。

《長編》卷七五 己巳，【略】直史館陳堯佐、樂黄目、盛玄、王隨、路振、崔遵度、陳知微、李諮、陳越等九人，悉授兩省官。

壬申，詔諸州勿遣司理參軍監莅場務。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五月甲戌朔，詔已奏之事送所司附《日曆》。

又詔帳族有罪，黥墨依諸部人例。

《長編》卷七五 丙子，加交阯郡王李公蘊同平章事。

丁亥，蒲端國主又遣使來貢方物，以金板鏤所上表辭。

庚寅，京兆府旱，詔賑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癸巳，詔州城置孔子廟。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乙未，以劉慎行爲南院樞密使，南府宰相邢抱質知南院樞密使事。

《長編》卷七五 丁酉，御崇政殿慮囚，死罪以下遞降一等。

壬寅，詔淮南諸州民今年夏稅租願納錢者，並聽從便。

《長編》卷七六 六月癸卯朔，徐州言知州、山南東道節度使、駙馬都尉吴元扆卒。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丙午，太白晝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庚戌，升蔚州、利州爲觀察使。

《長編》卷七六 辛亥，益州言知蓬州董仁誥爲其巡檢使董延早所殺。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乙卯，韓王耶律室魯薨。

丙辰，以南院大王化哥爲北院樞密使。

丁巳，詔西北路招討使、駙馬都尉蕭圖玉安撫西鄙。

置阻卜諸部節度使。

《長編》卷七六　甲子，上以歙州歲供宣敕大紙，其數甚多，頗勞民力，思有以寬之。知樞密事王欽若因奏諸房紙羨餘者，凡一十萬八千三百番，望令三司罷給一年，仍減本州造數。從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丙寅，遣使安撫江、淮南水災，許便宜從事。

詔授交甘等州、大食、蒲端、三麻蘭、勿巡國奉使官。

秋七月壬申朔，除閩、浙、荆湖、廣南歲丁錢四十五萬。

《長編》卷七六　戊子，鎮、眉、昌等州皆言地震。

契丹界自應州而北，地震裂有聲，室宇摧圮，人多壓死。

己丑，詔河北濱、棣州水淹爲患，比降赦命，免其田租十之三，今所納七分，可更蠲其半。

三司假内藏庫絹三十萬疋，從之。

辛卯，國史院進所修《太祖紀》。上録紀中義例未當者二十餘條，【略】因詔每卷自今先奏草本。

工部尚書、參知政事馮拯以疾求辭，【略】甲午，罷爲刑部尚書、知河南府、知西京留守司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丙申，江、洪、筠、袁江漲，没民田。

《長編》卷七六　八月壬寅朔，詔樞密院，凡軍校轉員，諸班都虞候料錢及三十貫者，並與除遥郡刺史。

開封府言，咸平、中牟二縣蝗。

初，龍圖閣直學士陳彭年言，前所頒諸路發解條式，與禮部新格不同。【略】詔翰林學士晁迥等重加詳定。癸卯，迥等上其書，乃頒於諸路。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乙巳，太白晝見。

《長編》卷七六　丙午，令諸路除畬田依舊俗外，勿非時火田，以傷生類。

丁未，復置廣濟河催綱朝臣。

丁巳，詔文武官有言刑政得失、邊防機事者，並賜對，其餘細務，令條列以聞。

辛酉，令淮南轉運使安集滁、和等州流民。

癸亥，甘州回鶻可汗宜落訖遣使奉表詣闕。

戊辰，河決通利軍，合御河，壞大名城，傷田廬。

九月癸酉，詔諸路州、軍、縣、鎮文武官見居遠任，家屬寓止者，如其子孫弟姪無賴不幹家業，即嚴行約束。苟不悛革，則并其交游之輩劾罪以聞。

丁丑，涇原鈐轄曹瑋言：「隴山外籠竿川熟户蕃部以閑田輸官，請於要害地方立堡寨，募弓箭手居之。」【略】詔可。

庚辰，詔自今訴訟，民年七十已上及廢疾者，不得投牒，並令以次家長代之，若己自犯罪及孤獨者，論如律

壬午，兩浙轉運使陳堯佐言，淮南廬、壽等州有流民至常、潤州，已依詔旨發廩粟減直出糶。

河陽言河溢於温縣。

甲申，曹瑋言，趙德明遣軍校蘇守信領兵攻西涼乞當族，其首領斯鐸督會諸族禦之，大敗其衆。

丁亥，詔殿前侍衛司、宣徽院、三司軍頭司，自今以請託爲名而率斂軍士緡錢，其同謀及受贓並處斬。

己丑，以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張知白爲契丹國主生辰使，崇儀副使薛惟正副之。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趙湘爲正旦使，供奉官、閤門祗候符承翰副之。

蘇州言吴江汎溢，壞廬舍。詔遣使按視存邺。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辛卯，向敏中等爲五嶽奉册使。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冬十月庚子朔，駐蹕廣平淀。

《長編》卷七六　癸卯，詔自今諸路州院、司理院繫囚死者，並遣他司官吏檢視，防其枉抑也。

甲寅，詔自今決杖令衆者，舊十日減爲三日，半月以上者，勿過五日，暑月免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贈大丞相晉國王耶律隆運尚書令，謚文忠。

《長編》卷七六　丁巳，上以江南、淮南接壤，而鹽酒之價不等，令三司與江、淮制置發運使李溥規定以聞。

己巳，西涼府六谷都首領厮鐸督遣僧藹毡單來貢，賜紫方袍。

是月，初置牧，養病馬。

十一月庚午朔，詔：「聞河朔諸州解送舉人，艱於考覈，頗多黜落。令轉運使於落解舉人至多處，遣官別加考試，合格人送禮部。」

占城國遣使貢獅子。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幸顯州。

《長編》卷七六 甲戌，夜落訖遣使言敗趙德明，乞賞其立功首領。詔付空名司戈、司階、郎將十道，使承制補署之。

丙子，上御崇政殿親試。【略】賜進士張師德等二十一人及第，十人同出身，諸科及第者四十二人，同出身者八人。

壬午，知河南府馮拯言官市芻粟，望增給其直。陳堯叟曰：「增直以市，不若徙馬他所。京師馬舊留二萬，今留七千，【略】中更以四千付淳澤監，歲可省芻粟三百餘萬。」【略】從之。

癸未，詔諸路轉運、提點刑獄、安撫等司，自今不得牒監場務京朝官、使臣，令體量州縣官吏。

甲午，契丹國主遣使右威衛上將軍蕭昌琬、副使衛尉卿王寧來賀承天節。

乙未，免雄霸莫州、信安乾寧保定軍今年秋租十之七。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十二月庚子朔，復如廣平淀。

《長編》卷七六 壬寅，夔州路轉運使言，近置暗利寨，有爲惡蠻人能率屬歸投者，署其首領職名，月給食鹽。詔可。

詔《三禮》《三傳》科自今各減一場，仍以五通爲合格。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乙巳，詔：「楚、泰州潮害稼，復租，没溺人賜千錢、粟一斛。」

《長編》卷七六 戊申，知河南府馮拯言天慶節公費錢不充，詔歲增十萬。

江、淮發運使邵曄言，先準詔江、淮路以廩粟賑貸及減價出糶者，凡二十萬石。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癸丑，以知南院樞密使事邢抱質年老，詔乘小車入朝。

《長編》卷七六 庚申，溪洞安遠、順南、永寧、濁水等州蠻田承曉等三百七十二人來貢。

甲子，契丹遣使長寧節度使邪律漢寧、副使太常少卿張儉來賀明年正旦。

詔：「京東諸州兵甲，自來專委徐州提轄，疆界闊遠，恐難管攝。可據地勢分委徐州、兗州、齊州知州提舉。」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是月，置歸、寧二州。

是年，御試，放高承顏等二人及第。

《長編》卷七六 天下户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口五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九。

大中祥符五年、遼開泰元年（壬子、一〇一二）

《長編》卷七七 春正月癸酉，命翰林學士晁迥、樞密直學士劉綜、知制誥李維、龍圖閣待制孫奭同知貢舉。

蘇州言水災，詔蠲其民秋租。

杭州言浙江壞岸，漸逼州城，望遣使自京部埽匠、塞赴州戍役，從之。

乙亥，贈左僕射宋白卒。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戊寅，雨木冰。

《長編》卷七七 己卯，三司言左藏三庫，承前各置官吏，今請併爲一，但置監官二員，從之。

壬午，詔：「如聞保州遣兵襲賊，私越北境。疆場之事，尤務寧謐，其令本州按罪痛繩之。」

棣州言河決聶家口，請徙州城。

三司借内藏庫錢五十萬貫。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癸未，長白山三十部女直酋長來貢，乞授爵秩。

《長編》卷七七 乙酉，詔殿前馬步軍揀補禁軍，捧日上三軍每指揮及三百人，龍衛上四軍每指揮及二百五十人，拱聖、驍騎、驍勇、寧朔、神騎、雲騎、武騎每指揮及三百五十人，並於次下軍額選揀升補。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丁亥，女直太保蒲撚等來朝。

辛卯，曷蘇館大王曷里喜來朝。

《長編》卷七七 丙申，詔緣漢江州軍渡船力勝錢，並特除放。

丁酉，瀛州言北境商人私以物至州貿鬻，爲州民恐嚇，即潛行厚賂而免。詔緣邊安撫使追取所賂，悉還北境，仍令徧諭彼民，有互市即赴榷場，無得潛至邊郡。

二月庚子，環州言故靈州蕃部指揮使令狐謙男自靈州來歸。【略】詔本州優給資糧，遣令赴闕。

丁未，洛浦、磨差洞蠻酋田仕瓊等貢溪布。

庚戌，詔貢舉人但曾預南省試者，公罪聽贖。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壬子，駐蹕瑞鹿原。

《長編》卷七七 癸丑，上謂宰臣曰：「聞貢院試諸科舉人皆解衣閱視，慮其挾藏書册，頗失取士之體，宜令止之。」先是，直史館劉錡請挾書並同保人殿一舉。【略】乃詔禮部別加裁定，罷同保殿舉之制。

詔福州支諸軍俸，自今悉用銅錢，勿以鐵錢參之。

丙辰，詔：「如聞夏州貢奉人在道市物，頗或擾民，宜令所在有司，嚴示約束。」

詔京東西、河北、陝西、江、淮南民以柴薪渡河津者，勿收其算，濱、棣州民以物入城市者，免稅一年。

己未，三司借内藏庫錢三十萬貫，從之。

壬戌，令禮部貢院録諸州發解試題進内。【略】自是，用爲常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丙寅，詔官吏安撫濱、棣被水農民。

《長編》卷七七 步軍都虞候、英州防禦使袁貴【略】卒。

三月戊辰朔，詔自今審刑院、大理寺奏案，情狀已正，條目未備，不致妨閣者，並即許斷。若事節未備，即直指其事，委元推官照會提點刑獄司，得法寺疏駁便復推，宜詳酌，可以結絶，無別致追擾。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甲戌，以蔚州爲觀察，不隸武定軍。

乙亥，如葦澱。

丁丑，詔封皇女八人爲郡主。

《長編》卷七七 詔河朔諸州見欠去年秋租，宜並倚閣。民有抱稅逃者，委長吏招誘復業，加安撫之。

辛巳，詔大理寺，自今諸處奏案有失出入徒半年罪者，其元勘録問檢斷官等，不須問罪。

三司奏假内藏綾縠二萬四千匹，從之。

癸未，詔禮部奏名人隱匿服紀者，並令自陳，無得輒赴殿試。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乙酉，詔卜日行拜山、大射柳之禮。命北宰相、駙馬、蘭陵郡王蕭寧，樞密使、司空邢抱質督有司具儀物。

丁亥，皇弟楚國王隆祐徙封齊國王，留守東京。

《長編》卷七七 己丑，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合格貢舉人，【略】得進士建安徐奭而下及第者百人，同出身者二十六人，諸科及第者三百二十四人，同出身者五十一人。

癸巳，詔天慶節禁刑七日，天貺節一日，著於令。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夏四月庚子，高麗遣蔡忠順來，乞稱臣如舊，詔王詢親朝。

《長編》卷七七 辛丑，詔：「承前遣使取内外軍中疲老者，咸給俸糧之半，以隸剩員，今可簡閱使歸農業。」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壬寅，夏國遣使進良馬。

《十朝綱要》卷三 戊申，資政殿大學士、刑部尚書向敏中以本官爲平章事，集賢院大學士。

《長編》卷七七 交州李公蘊遣使來貢。

詔江、淮南諸州不刺面役人咸釋之。

雄州言邊民越入北界賭博者，準法決訖，徙隸河南軍籍。從之。

壬子，除通、泰、楚州鹽亭户積欠丁額鹽十四萬石。

辛酉，詔饒、信州買銅場壞稅錢，海州榷貨務請茶開裏功錢，並除之。又饒州往例，集民爲甲，令就官場買茶，自今聽從便收市。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以前孟父房敞穩蕭佛奴爲左夷離畢。

《長編》卷七七 壬戌，趙德明請割綏州土田、人口隸當道。詔陝西轉運使取元進誓書，與邊臣詳定報之。初，德明以是爲請，邊臣言當隸延州，德明復遣使詣闕上訴，故有是命。

乙丑，三司假内藏庫錢三十萬貫，從之。

五月戊辰朔，詔禮部權停今年貢舉。

上以江、淮、兩浙路稍旱即水田不登，乃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令擇民田之高仰者蒔之，蓋旱稻也。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還上京。

詔裴玄感、邢祥知禮部貢舉，放進士史簡等十九人及第。

以駙馬蕭紹宗爲鄭州防禦使。

乙亥，以邢抱質爲大同軍節度使。

《長編》卷七七 詔河北、河東就糧軍士自今互戍二邊。

甘州回鶻可汗王宿落紇、寶物公主遣使來貢。

戊寅，制以修儀劉氏爲德妃。

庚辰，上御崇政殿慮囚，死罪情理可憫者，悉貸之。

辛巳，萬安州言黎洞夷人互相殺害，巡檢使發兵掩捕，士有傷者。上聞而切責之。

丙戌，令江、淮南發運司留上供米二百萬斛，以備賑糶。

丁亥，令江、淮南丁身鹽米錢自今並免折科。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六月，駐蹕上京。

《長編》卷七八 己亥，三司借内藏庫金二千兩，從之。

丁未，詔緣邊州軍不得募北界民充軍，如北界移牒究問，悉還之。

戊申，涇原路都鈐轄兼知渭州曹瑋，【略】言緣邊諸寨，前許人户買撲酤酒，慮其停匿險惡，望悉禁罷。從之。

翰林學士李宗諤等，上準詔分定監試發解官薦送紕繆十不、九不刑名，詔從之。

壬子，增濮州公用錢三十萬貫。

癸丑，出内藏庫錢百萬貫付三司，以佐用度。

錢塘人林逋，少孤力學，不爲章句。【略】結廬西湖之孤山，二十年足不及城市。轉運使陳堯佐以其名聞，庚申，詔賜粟帛，長吏歲時勞問。

壬戌，令樞密院修《時政記》月送史館。【略】《樞密院時政記》始此。

禁緣邊民盜契丹馬趨近南州軍貿易。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癸亥，賜邵武軍被水者錢粟。

《長編》卷七八 甲子，廣南西路轉運使言，交州李公蘊乞發人船直趨邕州互市。上曰：「瀕海之民常懼交州侵擾，承前止令互市於廣州及如洪鎮。【略】宜令本司謹守舊制。」

秋七月戊辰，新作保康門于朱雀門之東。【略】時將建觀以奉五嶽，故闢此門。

壬申，詔河北商人與北境私相貿鬻，有所逋負，致被移牒辨理者，宜令緣邊安撫司趣使償之，自今仍禁其市易。

知雄州李允則言契丹議築武清、安次、涿郡州城。【略】詔允則因使北境者諭之，既而允則言彼國聞命，即罷其役。

癸酉，緣邊禁兵老病當停者，詔【略】咸遣歸農。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丙子，以耶律遂貞爲遼興軍節度使，遂正北院宣徽使，張昭瑩南院宣徽使，耶律受益上京副留守，寇卿彰德軍節度使。

命耶律釋身奴、李操充賀宋生辰國信使副，蕭涅哀、齊泰賀宋正旦使副。

進士康文昭、張素臣、郎玄達坐論知貢舉裴玄感、邢祥私曲，祕書省正字李萬上書，辭涉怨訕，皆杖而徒之，萬役陷河冶。

《長編》卷七八 丁丑，廣州言大食國人無西忽華，百三十歲，【略】附古邏國船至。詔就賜錦袍、銀帶加束帛。

邊臣言北境移牒：「商旅違大朝禁法，買盧甘石至涿州，已依法行遣。」

丁亥，詔河北河東忠烈、宣勇、廣銳軍士，自今老病者即放歸農，無勒召人承替。其闕員，並自京補選。

乙未，慶州言懷安鎮山水暴漲，漂溺居民。詔人賜千錢，米一斛。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八月丙申朔，鐵驪那沙等送兀惹百餘户至賓州，賜絲絹。是日，那沙乞賜佛像、儒書，詔賜護國仁王佛像一，《易》、《詩》、《書》、《春秋》、《禮記》各一部。

《長編》卷七八 日有食之。

丁酉，令雜買場市物，並給現錢。先是，以茶充直，不便於民也。

左僕射張齊賢再表請老，戊戌，以司空致仕。

澧州慈利縣蠻人侵擾漢土，荆湖北路轉運使陳世卿率兵逐之，因請復置澧州、武口等寨控之。酉長下溪州刺史彭儒猛願歲修職貢，世卿以聞，己亥，

降詔慰奬，且許焉。

甲辰，詔樞密直學士限置六員。

己酉，三司借内藏庫絹三十萬疋。

庚戌，淮南路滁、和、揚、楚、泗五州旱，詔發運使減運河水以灌民田，仍寬其租限。

《十朝綱要》卷三 己未，作五岳觀，尋改爲會靈觀。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高麗王詢遣田拱之奉表稱病不能朝，詔復取六州地。

《長編》卷七八 辛酉，詔應保舉官有誤犯私罪非故違者，自今勿連坐舉主。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是月，齊國王隆祐薨，輟朝五日。

《長編》卷七八 九月丁卯，詔大理寺斷案差互者，本斷官並行勘劾。

庚午，詔：「軍民有私置刀兵器甲，限五十日送官，違者論如法。罪至流者并其家屬部送赴闕，至徒者決配本處牢城，冶鑄者如之。其緣邊諸處曾被旨許留者，聽如舊。」

辛未，詔京東西、河北、陝西轉運使、與逐處長吏同相度緣河縣分鄉村，各於河北、河南就便管轄。

癸酉，詔知天雄軍寇準都大提舉河北巡檢。時河北頗有盜賊，而奏報不實，又不即時擒捕，故命省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徙澄海三指揮屯嶺北州郡。

《長編》卷七八 癸未，詔兩浙諸州，三大户自今令正身勾當，其挾名替者，先科欺罔之罪，復追正身斷決。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戊子，王欽若、陳堯叟並爲樞密使，同平章事，丁謂爲户部侍郎、參知政事。

《長編》卷七八 欽若與劉承珪、陳彭年、林特及謂等交通，蹤跡詭異，時論謂之「五鬼」。

己丑，以鹽鐵副使、右諫議大夫林特權三司使。

庚寅，詔京東、河北諸州民以大小麥折納預請絹錢者，免其倉耗及頭子錢。

《長編》卷七九 冬十月乙未朔，陝西轉運使薛顔言：「諸州司理參軍，【略】請自今誤入徒以上罪，令書歷守選。」【略】詔三次誤失者如所請。

戊戌，宣州言南丹州莫淮迪聚集諸蠻，阻富仁監道路。詔轉運使樂黄目乘傳往視，以理和斷。

庚子，遣使馳驛分詣廣南、荆湖、福建、江南、京西諸路，與轉運提點刑獄司、知州、通判、鈐轄、都監，簡選雜犯配軍人，徙隸近地本城。

乙巳，夔州路轉運使言：「溪峒蠻人結集爲亂，竣發兵討捕，則歸先所掠漢口，及五十人者，承例特署職名，許令入貢。」【略】又言蠻願入貢者千五百人。【略】詔轉運使定其當赴闕者，具名奏裁，餘止就本路量行支賜遣還。

戊申，并、代州承受公事李宗政言，火山軍南五七里，或掊地尺餘則火出。

己酉，以主客郎中、知制誥王曾爲契丹國主生辰使，宫苑使、榮州刺史高繼勳副之。屯田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李士龍爲正旦使，内殿崇班、閤門祗候李餘懿副之。舊制，出使必假官，繼勳本秩既崇，不復假官，自是爲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辛亥，如中京。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戊午，延恩殿道場，帝瞻九天司命天尊降。

己未，大赦天下，賜致仕官全奉。

辛酉，作《崇儒術論》，刻石國學。

《長編》卷七九 壬戌，詔廣州鈐轄兼提舉在城煙火盜賊事。

閏十月乙丑朔，詔京城盜賊當決杖配隸者，自今免其令衆，内情重者奏裁。

丁卯，詔河北榷場所市食羊死於路者，無得抑市人鬻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贈隆祐守太師，謚仁孝。

《長編》卷七九 己巳，上天尊號曰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

令施州每月朔望給酒肴犒溪蠻。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辛未，謝太廟。

壬申，立先天、降聖節，五日休沐，輟刑。

乙亥，詔上聖祖母懿號，加太廟六室尊謚。

丙子，羣臣上尊號曰崇文廣武感天尊道應真佑德上聖欽明仁孝皇帝。

《長編》卷七九　丁丑，五溪蠻向貴升等五百人及磨羌、洛浦蠻來貢方物。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十一月甲午朔，文武百官加上尊號曰弘文宣武尊道至德崇仁廣孝聰睿昭聖神贊天輔皇帝。

大赦，改元開泰。改幽都府爲析津府，薊北縣爲析津縣，幽都縣爲宛平縣，覃恩中外。

己亥，賜夏國使、東頭供奉官曹文斌、吕文貴、竇珪祐、守榮、武元正等爵有差。

甲辰，西北招討使蕭圖玉奏七部太師阿里底因其部民之怨，殺本部節度使霸暗并屠其家以叛，阻卜執阿里底以獻，而沿邊諸部皆叛。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置玉清昭應宮使，以王旦爲之。

《長編》卷七九　丙午，禁夏州進奉使造軍器歸本道。

丁未，詔自今聽商賈以糧斛從便貨鬻，官司勿禁。時京師穀貴，上以歛糴增價侵民，故有是詔。

乙卯，詔商旅自京便錢至諸州者，所在即給付，無得稽滯。

戊午，契丹遣使昭德軍節度使耶律寧、副使大理少卿季道紀來賀承天節。

庚申，令河北緣邊官道左右及時植榆柳。

辛酉，西涼廝鐸督遣其子來貢。

《十朝綱要》卷三　十二月甲子，置景福殿使。

戊辰，作景靈宮。

《長編》卷七九　己巳，令三司出炭四十萬，減市直之半以濟貧民。時連日大雪苦寒，京城鬻炭者每秤錢二百，故有是命。【略】自是小民奔湊，至有踐死者。

壬申，改謚玄聖文宣王爲至聖文宣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振奉聖州饑民。

《長編》卷七九　甲戌，管勾麟府路軍馬事韓守英言豐州防禦使王承美卒，其子文玉權勾當蕃漢事，宜稟朝旨。【略】尋依所奏，命文玉爲左侍禁、知州事。

乙亥，遣常參官於麟、府置場，和市軍糧。時河東豐稔，米斛百錢，或人以茶一斤易粟一囊。【略】故有是命。

戊寅，溪峒蠻張文喬等八百人來朝。

己卯，增冀州公用錢歲五十萬，以其當北路衝要也。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庚辰，賜皇弟秦晉國王隆慶鐵券。

甲申，詔諸道水災饑民質男女者，起來年正月，日計傭錢十文，價折傭盡，遣還其家。

歸州言其居民本新羅所遷，未習文字，請設學以教之，詔允所請。

貴德、龍化、儀坤、雙、遼、同、祖七州，至是有詔始征商。

《長編》卷七九　乙酉，令泗州出官米十萬石以賑饑民，又增兵備盜。

給蔡州公用錢，歲二十萬。

丁亥，立德妃劉氏爲皇后。

戊子，契丹遣使廣德軍節度使蕭衮、副使左衛大將軍齊泰來賀明年正旦。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己丑，詔諸鎮建宣敕樓。

《長編》卷七九　是歲，詔三院御史，除差出外任及在京涖它局外，定以六員爲制。

大中祥符六年、遼開泰二年（癸丑、一〇一三）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春正月癸巳朔，以裴玄感爲翰林承旨，邢祥給事中，石用中翰林學士，吕德推樞密直學士，張儉政事舍人，邢抱質加開府儀同三司、守司空兼侍中，王繼忠中京留守、檢校太師，户部侍郎劉涇加工部尚書，駙馬蕭紹宗加檢校太師，耶律控温加政事令，封幽王。

《長編》卷八〇　丙申，高州蠻人來貢。

庚子，詔自今凡更定刑名、邊防軍旅、茶鹽酒税等事，並令中書、樞密院參詳施行。

令審刑院、大理寺、三司詳定配隸法。既而取犯茶、鹽、礬、麴、私鑄錢，造軍器，市外蕃香藥，挾銅錢，誘漢口出界，主吏盜貨官物，夜聚爲妖等十二條，悉減從輕焉。

乙巳，夔州徼外蠻覃如綰等八十三人來貢。

詔諸路州軍所須繁碎物，以正稅折納者，自今悉罷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丁未，如瑞鹿原。

北院樞密使耶律化哥封豳王。

以馬氏爲麗儀，耿氏淑儀，尚寢白氏昭儀，尚服李氏順儀，尚功艾氏芳儀，尚儀孫氏和儀。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戊申，禁內臣出使預民政。

己酉，賜京師酺五日。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己未，録囚。

烏古、敵烈叛，右皮室詳穩延壽率兵討之。

《長編》卷八〇 庚申，置淑儀、淑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並從一品，在昭儀上。又置司宮令，正四品，在尚宮上。著于令。

辛酉，詔宗正寺以皇屬籍爲《皇宋玉牒》。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是月，達旦國兵圍鎮州，州軍堅守，尋引去。

《長編》卷八〇 二月癸亥朔，詔廣南、福建、川峽路軍民凶惡爲患者，並依法斷訖，并家屬械送赴闕。

川峽四路賜錢、賞罰錢，許以鐵錢十當一。

辛未，夔州蠻彭延暹等四十八人來貢。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丙子，詔以麥務川爲象雷縣，女河川爲神水縣，羅家軍爲閬山縣，山子川爲富庶縣，習家砦爲龍山縣，阿覽峪爲勸農縣，松山川爲松山縣，金甸子爲金原縣。

壬午，遣北院樞密副使高正按察諸道獄

《長編》卷八〇 乙酉，詔：「自今諸寺院童行，令所在官吏試經業，責主首僧保明行止，乃得剃度。」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二月壬辰朔，化哥以西北路略平，留兵戍鎮州，赴行在。

《長編》卷八〇 丁酉，河北轉運使、右諫議大夫盧琰【略】卒。

丁未，詔沙門島罪人，除該赦遣赴闕外，自餘量其所犯輕者，徙置近地。

詔京城徼巡宜參用馬步軍士。

壬子，夔州蠻人龔才晃等來貢。

甲寅，江南路提點銀銅鉛錫胡則，言信州鉛山縣開放坑港，兵卒死傷甚衆。詔遣使劾轉運司規畫乖當及提點刑獄司不即聞奏之罪，其役徒休息之。

乙卯，建安軍鑄玉皇、聖祖、太祖、太宗尊像成。

戊午，詔：「比來諸州大辟五人以上，委轉運、提點刑獄司録問訖，乃得決，以故頗有留滯。自今聽本處不干礙官若三班使臣録問。」

己未，詔兩京諸路場務、津渡、坑冶等，不得令仕宦之家該蔭襲人主掌。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夏四月甲子，拜日。

詔從上京請，以韓斌所括贍國、撻魯河、奉、豪等州户二萬五千四百有奇，置長勍、興仁、保和等十縣。

《長編》卷八〇 三司定監買茶場官賞罰之式。

己巳，放瓊州螺蚌稅錢。

庚午，詔雄、霸州所調鄉丁爲忠順指揮，戍于河上，歲月既久，宜特遷轉之。【略】凡三千人，自淘河至泥姑海口九百里，爲二十六寨，一百二十六鋪，沿界河分番巡徼，隸緣邊戰棹巡檢司。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庚辰，詔淮南給飢民粥，麥登乃止。

壬午，太白晝見。

丙戌，詔諸州死罪可疑者詳審以聞。

《長編》卷八〇 是月，詔諸廂鎮無得擅置刑禁。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五月辛卯朔，復命化哥等西討。

《長編》卷八〇 壬辰，詔伎術官未升朝特賜緋紫者，勿佩魚。

詔權罷今歲貢舉。

《十朝綱要》卷三 乙巳，迎聖像入昭應宮。

《長編》卷八〇 辛亥，升真州爲上州。

己未，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李宗諤卒。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六月辛酉朔，遣中丞耶律資忠使高麗，取六州舊地。

《長編》卷八〇 丁卯，夔州路轉運司言，西南蕃遣二百餘人詣闕修

貢。詔許其牙職至京，餘令以所貢輸黔州，就加支賜。

壬申，以右諫議大夫、龍圖閣直學士陳彭年爲翰林學士，兼龍圖閣直學士。學士兼職，自此始。

甲戌，三司借内藏庫銀三萬兩。

保安軍言久雨河溢，判官趙震及兵民溺者凡六百五十餘人。遣使卹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丙子，詔翰林學士陳彭年等删定《三司編敕》。

《長編》卷八〇 辛巳，詔廣州知州給添支錢。自今以七十萬爲添支，五十萬爲公用。

丙戌，秦州言押領龜兹國進奉回鶻首領、懷化司戈林布智行至黄河北，爲蕃部所隔，望遣使臣接導，仍賜遷秩告身。上曰：「戎人無厭，不可悉如其請。」令秦州就遣使臣量加賜與，引伴出蕃。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秋七月壬辰，烏古、敵烈皆復故疆。

《長編》卷八一 甲午，賜諸路天慶觀逃田，藩鎮十頃，諸州七頃，軍監五頃。

乙未，先是，晏州多剛縣夷人斜望行牌率衆劫清井監，殺駐泊借職平言，大掠孳畜。知瀘州江安縣奉職文信領兵趨之，遇害。民皆驚擾，走保戎州。轉運使寇瑊即令諸州巡檢會江安縣，【略】招安近界夷族。【略】於是，峽路鈐轄王昭遜言清井事狀，上遣内殿崇班王懷信乘傳與瑊等議攻討招輯之宜。【略】乃詔懷信爲嘉、眉、戎、瀘等州水陸都巡檢使，閤門祗候康訓、符承訓爲同都巡檢使。乃發陝西虎翼、神虎等兵三千餘人，令懷信與瑊商度進討。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西南招討使、政事令斜軫奏，党項諸部叛者皆遁黄河北模赧山，其不叛者曷黨、烏迷兩部因據其地，今復西遷，詰之則曰逐水草。不早圖之，後恐爲患。又聞前後叛者多投西夏，西夏不納。詔遣使再問西遷之意，若歸故地，則可就加撫諭。使不報，上怒，欲伐之。遂詔李德昭：「今党項叛，我欲西伐，爾當東擊，毋失掎角之勢。」仍命諸軍各市肥馬。

《長編》卷八一 景福殿使、新州觀察使劉承珪久病羸瘵，上爲取道家易名度厄之義，改「珪」爲「規」。【略】丙申，授安遠留後、左驍衛上將軍致仕。【略】尋卒。【略】上崇瑞命，修祠祀，飾宫觀，承規悉預焉。

令河北緣邊寺院，不得留契丹界人爲行者。

鄜延部署曹利用言，北境尅山軍主率衆過大里河南侵，熟户羅勒族都囉擊走之，請以都囉爲本族指揮使。從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丁酉，以惕隱耶律滌泝爲南府宰相，太尉五哥爲惕隱。

《長編》卷八一 壬寅，太常寺請令齋郎經三次大祀，乃得赴選集，其從父兄出外，並奏候朝旨，從之。

癸卯，詔諸路勿税農器。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戊申，詔以敦睦宫子錢振貧民。

己酉，化哥等破阻卜酋長烏八之衆。

《長編》卷八一 亳州官吏父老三千三百六十人詣闕，請車駕朝謁太清宫。召對崇政殿，慰賜之。

辛亥，詔：「茶鹽酒税及諸物場務，自今總一歲之課合爲一，以祖額較之，有虧損，則計分數。其知州軍、通判，減監臨官一等區斷，大臣及武臣知州軍者，止罰通判以下。」

《宋史全文》卷六 癸丑，詔置水虎翼軍。

《長編》卷八一 甲寅，中禁内外羣臣市官田宅

保安軍言河流暴漲，浸城壘，壞廬舍。

丁巳，文武羣臣上表請車駕幸亳州謁太清宫，詔許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封皇子宗訓大内惕隱。

《長編》卷八一 八月庚申朔，詔以來春親謁亳州太清宫。

辛酉，以參知政事丁謂爲奉祀經度制置使。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壬戌，遣引進使李延弘賜夏國王李德昭及義成公主車馬。

《長編》卷八一 乙丑，禁緣邊集軍中子弟閱習聲樂。

庚午，詔加上貞元皇帝號曰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

改起居院詳定所爲禮儀院。

壬申，樞密使王欽若等上新編修君臣事迹一千卷，上親製序，賜名《册府元龜》，編修官並加賞賚。

甲戌，詔諸州軍所欠今年夏秋稅大小麥，許以秋苗折納。

庚辰，涇原鈐轄曹瑋等，奏鎮戎軍至原州開浚濠塹功畢，詔獎之。

丙戌，出御製《靜居集》三卷並《法寶録序》示王旦等。先是，趙安仁準詔編修藏經，表乞賜名製序，詔從其請，賜名《大中祥符法寶録》。

戊子，宜州西南蕃都部署龍光進等千五百人來貢。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己丑，耶律資忠使高麗還。

《長編》卷八一 九月庚寅朔，賜戎瀘州軍士、白艻子弟緡錢。詔王懷信等，溪峒蠻人非同惡，倍加安撫。

壬辰，詔慶州、延州熟户蕃部有親族在趙德明界者，不得潛致音問。

癸巳，宜州言撫水蠻首領都指揮使蒙但挈其族歸順。詔於宜、桂州給田居之。

丙申，環州言熟户旺家族首領春州刺史都子，先爲夏州蕃部所略，今復來歸，又有三族隨至，詔遣使勞賜之。

丁酉，出苑中占城稻示百官。

丁未，詔：「河北榷務入中布，其數甚多，用爲博糴，亦所未便。自今除北界互市仍舊外，悉罷之。」

壬子，詔御厨所賜羣臣燎羊，自今以八節熟羊代之。

乙卯，以翰林學士晁迥爲契丹國主生辰使，崇儀副使王希範副之。龍圖閣待制查道爲正旦使，供奉官、閤門祗候蔚信副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冬十月己未朔，畋鹿井之北。

辛酉，駐蹕長濼。

《長編》卷八一 祔元德皇后於太宗室。

壬戌，合龍猛十一指揮爲八。

丙寅，詔京城諸倉所納秋賦，宜令均平，不得稽滯侵擾，仍委開封府廉察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詳穩張馬留獻女直人知高麗事者。上問之，曰：「臣三年前爲高麗所虜，爲郎官，故知之。自開京東馬行七日，有大砦，廣如開京。【略】若大軍行由前路，取曷蘇館女直北，直渡鴨渌江，並大河而上，至郭州與大路會，高麗可取而有也。」上納之。

《長編》卷八一 丁卯，三司借内藏庫錢帛五十萬，以備奉祀賞給。

癸酉，謁玉清昭應宫。

甲戌，龍圖閣待制孫奭上疏言：「陛下封泰山，祀汾陰，躬謁陵寢，今又將祠太清宫。外議籍籍，以謂陛下事事慕效唐明皇，豈以明皇爲令德之主邪？臣願陛下【略】抑損虚華，斥遠邪佞，罷興土木，【略】無爲明皇不及之悔。」帝【略】作《解疑論》以示羣臣。

丁丑，詔獎戎、瀘州蠻洞首領狃廣。以轉運使寇瑊言其控扼道路，助遏外夷故也。

己卯，上作步虚詞六十首付道門，以備法醮。

丁亥，知荆南朱巽言辰州盧溪縣土丁都頭魏進武等，率山猺侵擾城寨，已遣本州知州、監押部兵掩襲。

詔：「今歲秋成，如聞諸路和糴不均，民户頗有煩擾。可令河北、陝西、京東西轉運司各屬其半，中等户已下免之。」

權判吏部流内銓慎從吉言：「格式司用《十道圖》較郡縣上、下、緊、望，以定俸給，法官亦用定刑，而户歲有登耗，未嘗刊修，頗誤程品。請差官取格式司、大理寺、刑部《十道圖》及館閣天下圖經校定新本，付逐司行用。」詔祕閣校理慎鏞、邵煥，集賢校理晏殊校定，翰林學士王曾總領之。

十一月癸巳，遣使乘傳詣陝西，與轉運使計度軍糧乏少處，增價市糴。

甲午，詔昌州牙校，有願率子弟助討蠻寇者，俟其立功第賞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録囚。

《長編》卷八一 癸卯，罷淮南和糴，以頻年薄稔，今始有秋故也。

庚戌，遣使撫問戎、瀘州巡檢王懷信等，仍加犒設。

癸丑，賜御史臺《九經》、諸史，從所請也。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樞密使魏王化哥以西征有罪，削其官封，出爲大同軍節度使。

《長編》卷八一 甲寅，契丹遣使長寧軍節度使耶律阿果、副使左衛大將軍石弼來賀承天節。

乙卯，龜兹進奉使李延慶等三十六人對於長春殿。

丙辰，以東頭供奉官張綸爲辰州都巡檢使，招撫蠻人，内侍殿頭江德源副之。

十二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庚申，回紇可汗宿落紇遣使來貢。

溼原鈐轄曹瑋言，發兵夜過渭州，襲原州界藏才族，討違命者，捕獲甚衆。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甲子，以北院大王耶律世良爲北院樞密使，封岐王。以宰臣劉晟監修國史，牛璘爲彰國軍節度使，蕭孝穆爲西北路招討使。

放進士鮮于茂昭等六人及第。

《長編》卷八一　丙寅，以兵部尚書寇準權東京留守。

壬午，戊，瀘州都巡檢使王懷信等言蠻寇悉平。

癸未，契丹遣使始平軍節度使耶律遠寧、副使起居舍人趙爲箕來賀明年正旦。

大中祥符七年、遼開泰三年（甲寅　一〇一四）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春正月己丑，録囚。

阻卜酋長烏八來朝，封爲王。

《長編》卷八二　壬辰，詔不逞之民娶妻紿取其財而亡，妻不能自給者，自今即許改適。

癸巳，三司請於畿縣和市芻藁，詔中等已下户免之。

甲午，高陽關言副都部署、英州防禦使楊延昭卒。延昭即延朗也，智勇善戰，【略】敵憚之，目曰楊六郎。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丁酉，女直及鐵驪各遣使來貢。

是夕，彗星見西方。

《長編》卷八二　庚子，賜輔臣新印《孟子》。

壬寅，車駕奉天書發京師。

《十朝綱要》卷三　丙午，次奉元宫，齋于迎禧殿。

己酉，謁太清宫。

丙辰，建應天府爲南京。

《長編》卷八二　二月丁巳朔，發南京。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戊午，詔增樞密使以下月俸。

《長編》卷八二　庚申，次陳留縣。

夏州趙德明遣使來貢。

荆湖北路轉運司言，蠻賊魏進武已招赴盧溪縣請罪。詔前所遣兵悉還屯，止留五百人戍縣境。

辛酉，車駕至自亳州。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甲子，遣上京副留守耶律資忠復使高麗取六州舊地。

《長編》卷八二　戊辰，三司假内藏庫錢五十萬貫。

《十朝綱要》卷三　壬申，恭謝天地于東郊。大赦。

《長編》卷八二　西川用景德新鑄錢將十年，以鐵重，民多鎔爲器，每一千得鐵二十五斤，鬻之直二千。【略】知益州凌策請減景德之制，别鑄大鐵錢，每一千重十二斤十兩，仍一當十，其舊錢亦許兼用。【略】乙亥，詔從其請。

泰州、淮陽軍言民饑，詔發官粟賑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二月，城清井監。

癸巳，雄州甲仗庫火。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庚子，遣耶律世良城招州。

《長編》卷八二　辛丑，儀州言民饑，詔發官粟賑之。

詔自今諸州觀察使並循舊制兼刺史。

丁未，以皇子受益爲左衛上將軍，封慶國公。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戊申，南京、奉聖、平、蔚、雲、應、朔等州置轉運使。

《長編》卷八二　己酉，河東安撫司言，北界自景德二年後，漢口被掠自歸者千六百二十五人。

夏四月丁巳，西涼府厮鐸督遣使來貢。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戊午，詔南京管内毋淹刑獄，以妨農務。

《長編》卷八二　己未，賜淮南諸州民中等以上户秋租十之二，仍許從便折納，餘悉除之。

庚申，三司借内藏庫綾十五萬匹。

癸亥，詔自今閤門祇候因公罪追降者，許理爲一任。

辰州言瀘溪縣蠻寇驚擾，今已寧靜。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烏古叛。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甲子，以歸義軍留後曹賢順爲歸義軍節度使。

《長編》卷八二 甲戌，涇原都鈐轄曹瑋，言原州熟户蕃部請以管百帳以上大首領補本族軍主，次補指揮使，次補副指揮使，百帳以下並補本族指揮使。從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乙亥，沙州回鶻曹順遣使來貢。

丙子，以西北路招討都監蕭孝穆爲北府宰相。

《長編》卷八二 舒王元偁薨。

是月，中書言文武臣僚年終舉到幕職、州縣官，今欲定五人以上同罪保舉者，替日令吏部流内銓磨勘引對　從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五月乙酉朔，清暑緬山。

《長編》卷八二 壬辰，禁民間服皁緇。

丙午，府州言知州、興州刺史折惟昌卒。【略】以其弟供奉官、閤門祇候惟忠爲六宅使、知州事。

己酉，以渭州蕃族首領唥斯囉爲殿直、充巡檢使。時唥斯囉帥其帳下來歸，給以土田，未及播種，求俸給贍用。故有是命。

辛亥，涇原都鈐轄曹瑋言，葉市族大首領艷奴率其族自北境歸順。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六月乙卯，禁文字斥用黄帝名號故事。

丙辰，眉州通判董榮受賕鬻獄，長安知縣王文龜酗酒濫刑，並投荒裔。

《長編》卷八二 丁巳，泗州言水害民田，遣使賑卹。

戊午，禁諸州決罪暗加杖數，令提點刑獄、轉運司察舉之。

辛酉，罷揚楚州、高郵軍屯兵。【略】軍中有不逞輩謀殺校長，轉運使請省去之故也。

癸亥，詔自今唐龍鎮來歸人，委本路轉運、安撫、鈐轄司泊府州規畫，於僻遠處給閑田，勿復補署職名。

己巳，陝西轉運使請於隴州西山、胡田、澆水等處置採木務以備邊用，從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壬申，封婉儀楊氏爲淑妃。

乙亥，樞密使王欽若罷爲吏部尚書，陳堯叟爲户部尚書。以寇準爲樞密使、同平章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合拔里、乙室二國舅爲一帳，以乙室夷離畢蕭敵烈爲詳穩以總之。

《長編》卷八二 丙子，詔棣州經水流民歸業者給復三年。

丁丑，司空致仕張齊賢卒。

戊寅，秦州言定西寨山水暴漲，溺死者衆。詔遣使賜緡錢，死者官爲瘞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甲申，封皇姪胡都古爲廣平郡王。

是夏，詔國舅詳穩蕭敵烈、東京留守耶律團石等討高麗，造浮梁于鴨渌江，城保、宣義、定遠等州。

秋七月乙酉朔，如平地松林。

《長編》卷八三 丁亥，涇原路都鈐轄曹瑋言：「昨鎮戎軍報北界萬子集人馬謀爲鈔掠，尋遣瓦亭寨駐泊都監、殿直、閤門祇候張仲達，指揮使、御前忠佐馬軍都頭張捷，殿直李道率兵屯石門。仲達泊捷擅過石門，與賊戰於天麻川，道隨衆策應，戎人乃遁，仲達中流矢死。」詔劾捷違命深入之罪，降隸軍頭司散指揮使。

庚寅，復以户部尚書陳堯叟爲羣牧制置使。

辛卯，開封府考試舉人，舊例試官更互封彌卷首，直集賢院楊侃等請別差官，從之。

壬辰，廣州言知州、右太中大夫邵曄卒。州城瀕海，每蕃舶至岸，嘗苦颶風，曄鑿内壕通舟，颶不能害。及被疾，吏民蕃賈集僧寺設會以禱之，其卒也，多隕泣者。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詔政事省、樞密院、酒間授官、釋罪，毋即奉行，明日覆奏。

《長編》卷八三 甲午，詔交阯、古城、大食、闍婆、三佛齊、丹流眉、賓

同隴、蒲端等國使入貢者，所在遣使臣伴送赴京，郵傳供億，務從豐備。

庚子，詔益州舉人自今薦送定名外，別解三人。

《十朝綱要》卷三　辛丑，交趾李公蘊敗鶴拓蠻，來獻捷。

《長編》卷八三　甲辰，以王嗣宗、曹利用並爲檢校太保、充樞密副使。

辛亥，詔江南、廣南僞命日民田並以見佃人爲主，訟者官勿受理，克復後即論如法。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八月甲寅，置景靈宮使，以向敏中爲之。

乙卯，除江、淮、兩浙被災民租。

丁巳，楊光習坐擅領兵出砦，又誣軍中謀殺司馬張從吉，配隸鄧州。

《長編》卷八三　丙寅，梓州路轉運使寇瑊言：「本使公署在梓、遂，去戎、瀘地遠，緩急邊警難以照應。請徙於資州。」從之。

己巳，交州李公蘊又遣使來貢。

壬申，詔京城鬬競願送開封府者，並聽，本廂巡檢不得斷決。外州巡檢亦準此，各送所屬。

甲戌，河決澶州大吳埽。

丙子，詔：「自今差發解知舉等授敕訖，即令閤門祗候一人引送鑰宿，無得與僚友交言，違者閤門彈奏。」

辛巳，以益、彭州所簡本城軍士，升爲禁軍，戍戎州，名曰寧遠，俸料如忠勇等。

是月，詔國子監學生、應子弟在監習業者，除實是開封府外，每人召京朝官一人爲保識，然後收試，其保官須具印狀赴監。

詔店宅務每年納課利十四萬一百九十七貫送内藏庫，其錢陌不整，自今令兑鹽院錢十四萬二百貫充。

九月甲申朔，詔自今制置發運使不限官品，其著位並在提點刑獄官之上。

乙酉，詔選寄班使臣四員爲京城四面巡檢，給禁軍器甲，增其月俸。

丙戌，梓州路轉運使寇瑊，請令峽路鈐轄司發弓弩手禁軍五十人，屯瀘州淯井監，從之。

己丑，增河南府公用錢五十萬。

甲午，石隰州緣邊都巡檢、峽州防禦使高文岊卒。【略】以文岊長子繼昇爲崇儀副使，領父任焉。

丁酉，三司借内藏銀八千兩。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八部敵烈殺其詳穩稍瓦，皆叛，詔南府宰相耶律吾剌葛招撫之。

《長編》卷八三　戊戌，廣南西路轉運使高惠連，言交州賊船泊如洪寨江口，已戒邕、賓州巡檢使臣防護邊境。詔止於界上設備，無或生事。

上御景福殿，試亳州、南京路服勤辭學經明行修舉人，得進士張觀等二十一人，諸科二十一人，賜及第。

辛丑，幸五岳觀，【略】賜觀名曰會靈。

虢州防禦使、邠寧環慶路副都部署荆嗣卒。

乙巳，以殿中侍御史周實爲契丹國主生辰使，西京作坊副使段守倫副之。屯田員外郎趙世長爲正旦使，内殿崇班、閤門祗候張舜臣副之。

丁未，詔自今舉人如本貫顯無户籍及離鄉已久者，許召官保明，於開封府投牒取解。

己酉，給瀘州公用錢歲五十萬。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辛亥，釋敵烈數人，令招諭其衆。

壬子，耶律世良遣使獻敵烈俘。

冬十月甲寅朔，幸中京。

《長編》卷八三　先是，登州言高麗遣使入貢，未敢迎送，以須朝旨。【略】戊午，詔高麗使所至縣市物，委長吏管句，勿令虧損遠人，仍蠲其算。

己未，淮南飢。

上以慶州所管熟户蕃部尤衆，其間亦有納質夏州者，恐浸久成邊患，辛酉，置慶州緣邊都巡檢使於華池縣，使統治之。

甲子，以玉清昭應宮成，詔賜酺，在京五日，兩京三日，諸州一日。宫宇總二千六百一十區。

乙亥，詔：「諸州解送舉人，内黜落多處，宜令本州選官覆試，取藝業優長者送禮部，以二月一日爲限。進士、諸科其曾經殿試，並河北、陝西諸科曾經終場，及他州兩經終場下第者，悉免取解。」

十一月甲申，濱州言河溢於安定鎮。

辛卯，知秦州張佶言，偵知宗哥族立遵、和尚、唵斯囉召諸部首領，謀犯

寨城，請益戍兵。詔估審驗，如蕃中自相讎劫，則潛設備禦撫諭遣之，或侵軼疆界，則從便掩襲，無得深入。

乙未，鄜延路鈐轄張繼能，言趙德明進奉人挾帶私物，規免市征，望行條約。上曰：「戎人遠來，獲利無幾，第如舊制可也。」

戊戌，置戎瀘資榮州、富順監都巡檢使一員。

己亥，西涼府六谷蕃部來貢。

戊申，契丹遣使左林牙、工部尚書蕭延寧，副使衛尉卿張翊，來賀承天節。

己酉，知秦州張佶言蕃部俶擾，已出兵格鬬，望量益士卒。

庚戌，令在京倉草場，如宣旨并三司使取索都管見在數目，即得實封供報。自餘官員及提點使臣取索，不得供報，如違當行極斷。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十二月癸丑朔，日當食不虧。

丙辰，詔王欽若等五人各舉京朝、幕職、州縣官詳練刑典、曉時務、任邊寄者二人。

丁巳，詔川峽閩廣轉運、提點刑獄官察屬吏貪墨慘刻者。

《十朝綱要》卷三　廣南奏交趾寇欽州。

己未，作元符觀。

《長編》卷八三　丁卯，權知高麗國事王詢，遣奏告使尹證古及女真將軍太千機已下凡七十八人，以方物來貢。【略】又河北居民竇文顯等十七人，先爲契丹所掠，投奔高麗，詢亦遣還，令歸本貫。

戊辰，曹瑋言築隴山外籠竿城畢。詔獎之。

甲戌，張佶上大洛門新寨圖。先是，佶欲近渭置采木場，蕃族聞之，即徙帳去。【略】時宗哥立遵、唃厮囉、温逋奇等帳族甚盛，勝兵六七萬，與趙德明抗敵，希望朝廷爵命俸給。佶奏請拒絶。曹瑋獨言宜厚唃厮囉以扼德明，又請如厮鐸督例授立遵節度使。

乙亥，樞密院言：「諸州本城馬步軍都指揮使已下俸給，等差不一。請自今令三司以三京爲一等，節鎮爲一等，防、團、刺史州爲一等。」從之。

丁丑，契丹使臨海節度使耶律少寧、副使永州防禦使耿寧來賀明年正旦。

併左藏庫生色、褁色匹帛二庫爲生熟匹段庫。

是歲，天下户九百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九，口二千一百九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五。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放進士張用行等三十一人及第出身。

大中祥符八年、遼開泰四年（乙卯、一〇一五）

《長編》卷八四　春正月壬午朔，備鑾駕，詣玉清昭應宮，奉表奏告尊上玉皇大天帝聖號。【略】還，御崇德殿受賀。大赦天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乙酉，如瑞鹿原。

丙戌，詔耶律世良再伐迪烈得。

《長編》卷八四　丁亥，賜玉清昭應宮、國子監印本經書各一部。

己丑，樞密院言，準詔，定承天節、南郊奏蔭子弟恩例。

庚寅，置禁軍左右清衛二指揮。

甲午，命兵部侍郎、修國史趙安仁知禮部貢舉，翰林學士李維、知制誥盛度劉筠同知。【略】是歲，始置謄録院，令封彌印官封所試卷付之，【略】命京官校對，用兩京奉使印訖，復送封印院，始送知舉官考校。

乙未，是日，上幼女妙元入道。

戊戌，徙棣州城。【略】既而大水没故城丈餘。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壬寅，東征。東京留守善寧、平章涅里袞奏，已總大軍及女直諸部兵分道進討，遂遣使齎密詔軍前。

二月壬子朔，如薩堤濼。

于闐國來貢。

《長編》卷八四　甲寅，占城國遣使來貢。

宗正寺火。

夔州路轉運使言，黔州西南密州蕃族張聲進遣使貢馬，【略】至南寧州，龍漢璚邀而劫之，遂相讎殺不已。乃降敕書安撫焉。

京西轉運使陳堯佐議開滑州小河以分水勢，【略】丙辰，命户部副使李及、西上閤門使夏守贇視河利害。及等還，言開河便，乃規度自楊村北治之，復開汶河於上游，以泄其壅塞。詔可。

西蕃首領唃厮囉、立遵、温逋奇、木羅丹並遣牙吏貢名馬，估其直約錢七

百六十萬，詔賜唅斯囉等錦袍、金帶、供帳什物、茶藥有差，凡中金七千兩，他物稱是。

丁巳，三司借內藏庫錢十五萬貫。

壬戌，給涇原路籠竿城公用錢歲二十萬。時都鈐轄曹瑋等言，本城民鬻酒歲二百三十萬，請以其羨數給公用，故有是賜。

丙寅，以楚王元佐爲天策上將軍、興元牧。【略】府牧自此始。

淮南、兩浙民飢。丁卯，遣知制誥陳知微、户部判官虞部員外郎袁成務等四人分路巡撫。

增澶州公用錢歲五十萬。

甲戌，令登州於八角鎮海口治官署，以待高麗、女真使者。

丙子，詔禮部貢院，進士六舉、諸科九舉以上，雖不合格，并許奏名。

三月丁酉，賜邕州公用錢二十萬，以其地管蠻洞，備犒設也。

癸卯，上御崇政殿覆試。【略】得進士蔡齊以下百九十七人，並賜及第，六人同出身。又賜六舉以上特奏名進士七十八人同《三禮》出身，賜諸科三百六十三人及第、同出身。

甲辰，詔增鎮戎軍公用錢歲二十萬。初，本軍歲給一百三十萬，地當極邊，軍屯頗衆，故增焉。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夏四月癸丑，以林牙建福爲北院大王。

甲寅，蕭敵烈等伐高麗還。

《長編》卷八四　乙卯，令翰林學士陳彭年以趙安仁等知貢舉起請事件著於式。

詔陝西緣邊鎮寨都監、監押、寨主，知蕃兵侵寇熟户，即時部兵策應，違者重行朝典。

詔自今諸州發解，如乏試官，宜令轉運司選鄰州官充，不得移舉人就他州併試。

丙辰，詔知荆南馬亮發潭州虎翼軍五百人屯鼎州，俟辰州有警則往赴之，以辰州言溪蠻擾動故也。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曷蘇館部請括女直王殊只你户舊無籍者，會其丁入賦役，從之。

樞密使貫寧奏大破八部迪烈得，詔侍御撒剌獎諭，代行執手之禮。

《長編》卷八四　戊午，邠寧副都部署王守斌，言西界蕃部指揮使浪梅娘、麻孟桑二人投環州歸順。詔先有熟户蕃部逃亡爲西界所納者，可移牒追取，俟其遣還，乃以浪梅娘等付之。

壬戌，以樞密使、同平章事寇準爲武勝軍節度、同平章事。

以吏部尚書王欽若、户部尚書陳堯叟並爲樞密使、同平章事。

增絳州公使錢歲五十萬。

《十朝綱要》卷三　丙寅，詔倉庾出納，自今勿得以羨餘爲吏課。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耶律世良等上破阻卜俘獲數。

戊辰，駐蹕沿柳湖。

己巳，女直遣使來貢。

壬申，耶律世良討烏古，破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榮王元儼宮火，延及殿閣內庫。

癸酉，詔求直言。

命丁謂爲大內修葺使。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甲戌，遣使賞有功將校。世良討迪烈得至清泥堝。時于厥既平，朝廷議內徙其衆，于厥安土重遷，遂叛。世良懲創，既破迪烈得，輒殲其丁壯。勒兵渡曷剌河，進擊餘黨，斥候不謹，其將勃括聚兵稠林中，擊遼軍不備。遼軍小却，結陣河曲。勃括是夜來襲。翌日，遼後軍至，勃括誘于厥之衆皆遁，世良追之，軍至險阨。勃括方阻險少休，遼軍偵知其所，世良不亟掩之，勃括輕騎遁去。獲其輜重及所誘于厥之衆，併遷迪烈得所獲轄麥里部民，城臚朐河上以居之。

是月，蕭楊哥尚南平郡主。

五月辛巳，命北府宰相劉晟爲都統，樞密使耶律世良爲副，殿前都點檢蕭屈烈爲都監以伐高麗。晟先携家置邊郡，致緩師期，追還之。以世良、屈烈總兵進討。

以耶律德政爲遼興軍節度使，蕭年骨烈天城軍節度使。

李仲舉卒，詔賻恤其家。

《長編》卷八四　壬午，詔西來回紇齎碙砂，係禁物，并釋其罪，以蕃部未知條約故也。

禁緣邊人收市夏州貢奉使所乘馬。

癸未，詔罷貢舉一年。

乙酉，占城國王遣使波輪訶羅帝來貢，訶羅帝自言有弟陶珠，頃爲交州所掠，押馴象赴闕，今幸得見，欲攜以還蕃，許之。

壬辰，詔於右掖門外創崇文外院，別置三館書庫。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廢內侍省黃門。

禁金飾服器。

《長編》卷八四 乙未，西涼府厮鐸督遣使來貢。

己亥，詔：「近禁銷金，慮北境人至榷場，未知條式，或賣違禁物，與近邊商旅貿易。宜令知雄州李允則以意諭北境，仍録所降詔付之。」

庚子，放宮人一百八十四人。

甲辰，妖人谷隱黥面配瓊州牢城，遇赦不還。【略】仍以詔諭解州民庶，自今無得傳習隱術。

丁未，詔江、淮、兩浙駐泊及巡檢兵士，并遣習水者往，以舊兵不習水，難使捕寇故也。

六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詔自今吏部選人有罪犯者，銓司未得定入官資敘，並具考第及所犯取旨。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庚戌，上拜日如禮。

以麻都骨世勳，易衣馬爲好。

以上京留守耶律八哥爲北院樞密副使。

《長編》卷八四 乙丑，新授杭州觀察推官朱昌符等四百六十人入謝。

《十朝綱要》卷三 閏月己卯，大赦。

詔自今諸州有大辟情可憫者，具獄以聞。

《長編》卷八五 庚辰，王欽若上準詔編修后妃事迹七十卷，賜名《彤管懿範》。

詔諸司庫務，如中使宣取金帛錢物，但依往例，晝時應副，不得以見管都數供報。如違，主典處死，監官除名決配。

丙戌，詔廣南路，自今不逞之民五犯法者，依法決杖，刺配嶺北州軍牢城，內未滿五次而情理切害者，亦準此。

庚寅，上謂輔臣曰：「屢有人言，所改茶法不便。」【略】乃詔刑部尚書馮拯、翰林學士王曾與三司同詳定。

癸巳，編敕所言：「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舊自五匹徒二年，遞加至二十五匹流二千五百里，三十匹即入絞刑。【略】望改三十匹爲流三千里，二十五匹絞。」從之。

丙申，詔增應天府公用錢至百萬。

戊戌，昭宣使、平州團練使、入內都知秦翰卒。

甲辰，內藏庫言：「三司所借金帛，其數至多。舊借金即以饒、歙等州及諸路所貢充還。今諸處納到，三司指揮直送左藏。本庫不惟漸失封樁數目，又不應劉承規句當往例。」詔三司規畫補填。

秋七月丙辰，以牛疫，頒醫方於諸路，免牛稅一年。

戊午，樞密副使王嗣宗罷爲大同節度使。

乙丑，禁河北、河東、陝西緣邊部署、鈐轄、都監、知州等私買軍衣絹染彩，博市府州蕃馬。

庚午，上作讀十九代史詩賜近臣和。

坊州言大雨河溢，民有溺死者。詔賜其家緡錢。

馮拯、王曾等受詔同詳定博易新法，皆以謹重敦信爲言，而上封者猶競陳改法之弊。

八月戊寅朔，詔曰：「榷茗之規，著令已久。【略】自今羣臣如有茶法便宜，當顯拜封章，盡述條目，下有司詳議施行。【略】無得更乞留中。」

癸未，陳州言知州、樞密直學士、禮部尚書張詠卒。

甲申，詔自今諸州軍準詔刺配本城者，止配本城有軍額指揮，不得例配牢城。

丙戌，秦州言隆中族蕃部來劫，殺擦默星族首領鄂成斯納等與戰，勝之。

賜錦袍、銀帶、茶綵有差。

戊戌，三司借內藏庫錢四十萬貫。

令京兆河中府、陝同華虢等州貸民麥種。

辛丑，禁軍中角觝戲。

丙午，曹瑋言唃厮囉所部劉王奴遣帳下青詖古來告，近遣西涼厮鐸督部兵十萬，掩殺北界部落勝捷，續入獻首級數。

九月己酉，注輦國王羅茶羅乍遣使娑里三文等來貢真珠衫、帽各一，及

真珠、象牙、香藥等。【略】前古不通中國，其使者舟行涉千一百五十日乃達廣州，約其道路蓋四十一萬一千四百里。【略】娑里三文至襄邑縣，以疾卒，因葬其地。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甲寅，唃厮囉聚衆數十萬，請討平夏人以自效。

《長編》卷八五　壬戌，命左司諫、知制誥劉筠爲契丹國主生辰國信使，供奉官、閤門祗候宋德文副之。户部副使、吏部員外郎李及爲正旦國信使，侍禁、閤門祗候李居中副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丁卯，與夷離畢、兵部尚書蕭榮寧定爲交契，以重君臣之好。

丙子，以旗鼓拽剌詳穩題里姑爲六部奚王。

《長編》卷八五　初，甘州回鶻國可汗王夜落紇數與夏州接戰，其貢奉多爲夏州抄掠，及宗哥族感悦朝廷恩化，乃遣人援送其使，故頻年得至京師。【略】可汗王夜落隔上表，言寶物公主病死。【略】仍乞慰諭宗哥，使開朝貢之路。

冬十月癸未，遣使詣諸路揀選裸犯配軍人，量移近地，取其少壯者至京以隸禁軍，老疾者聽從便。

乙酉，秦州宗哥蕃部厮鐸督遣使來貢。

丙戌，發運使李溥言江浙諸州軍、淮南十三山場，今歲入茶二千九百六萬五千七百餘斤，視舊額增五百七十二萬八千餘斤。

十一月庚戌，日南至，上御天安殿受朝。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庚申，詔汰東京僧，及命上京、中京泊諸宫選精兵五萬五千人以備東征。

《長編》卷八五　甲子，河南府言工部侍郎种放卒。

己巳，三司奏乏銀支用，請令諸路榷酒課悉改輸銀。上曰：「若此，民間銀益貴矣。」

壬申，契丹遣使左林牙、工部尚書耶律珍，副使翰林學士承旨、工部侍郎、簽署樞密院公事吕德懋來賀承天節。

癸酉，高麗進奉告奏使、御事民官侍郎郭元與東女真首領何盧太來貢。

十二月丁丑朔，令三司減價賣炭以濟貧民。

戊寅，皇子加冠禮。

丁亥，侍禁楊承吉使西蕃唃厮囉還。

庚寅，詔三司，文武百官月俸，自來年悉支見錢如舊。

《宋史全文》卷六　辛卯，以皇子慶國公受益爲壽春郡王。

《長編》卷八五　丁酉，令同、耀等州爲糜粥濟饑民。

己亥，欽州言蘇茂州賊寇安遠縣，劫掠人畜。詔本路轉運使防遏之。

庚子，契丹遣使監門衛大將軍蕭日新、副使衛尉少卿田文來賀明年正旦。

甲辰，命樞密使、同平章事王欽若都大提舉鈔寫校勘館閣書籍，翰林學士陳彭年副焉，鑄印給之。初，榮王宫火，燔崇文院、祕閣，所存無幾。既別建外院，重寫書籍，【略】命館閣官及擇吏部常選人校勘。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南巡海徼。還，幸顯州。

大中祥符九年、遼開泰五年（丙辰、一〇一六）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春正月丁未，北幸。

庚戌，耶律世良、蕭屈烈與高麗戰于郭州西，破之，斬首數萬級，盡獲其輜重。

乙卯，師次南海軍，耶律世良薨于軍。

《長編》卷八六　丙辰，置會靈觀使，以參知政事丁謂爲之。

以馬軍副都指揮使張旻爲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

辛酉，同玉清昭應宫副使林特上《會計録》，詔獎之，仍付祕閣。特前爲三司使，奉詔纂大中祥符八年天下户口財賦，凡户八百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口一千八百八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計入兩稅錢帛、糧斛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四千一百三十三，絲綿鞋草二千二百八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茶鹽酒稅榷利錢帛金銀二千八百萬二千。

癸亥，發内藏錢五十萬貫給三司。

乙丑，宗哥唃厮囉、立遵等遣使貢謝恩馬五百八十二匹，復賜以器幣、繒錢，總萬二千計。

壬申，發内藏錢二十萬貫，令三司預市紬絹，以濟京東、西路之乏。時

青、齊間絹直八百，紬六百，官給絹直一千，紬八百，民極以爲便。自是紬、絹之直日增，後數歲遂皆倍於昔時云。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二月己卯，阻卜長來朝。

辛巳，如薩堤濼。

《長編》卷八六 癸未，詔御史臺推直官自今以二年爲滿，不舉職者換它官，依資外任。

丁亥，監修國史王旦等上《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

己丑，修國史院言兩朝實録，事有未備，望降赴本院增修。從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庚寅，以前東京統軍使耶律韓留爲右夷離畢。

《十朝綱要》卷三 甲午，詔以皇子就學之所名資善堂。

《長編》卷八六 丙申，以後宮崇陽縣君李氏爲才人。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戊戌，皇子宗真生。

《長編》卷八六 甲辰，詔明州自今有新羅舟飄至岸者，據口給糧，倍加存撫，俟風順遣還。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三月丙午，除雷州無名商稅錢

秦州曹瑋撫捍蕃境得宜，詔嘉之。

己酉，王欽若上《寶文統録》。

《長編》卷八六 癸丑，詔官吏犯贓被劾，有故延歲月以俟赦宥者，自今法寺勿以赦原。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乙卯，鼻骨德長撒保特、賽剌等來貢。

辛酉，諸道獄空，詔進階賜物。

《長編》卷八六 以西蕃宗哥族李遵爲保順軍節度使，賜襲衣、金帶、器幣、鞍馬、鎧甲等。遵一名立遵，一名郢成藺逋叱，初爲僧，後自還俗，佐唃厮囉裁制蕃族，甚有威名。

宜州言撫水蠻寇天河寨，詔潭州都監、內殿崇班李守睿往招撫之，如敢違拒，即發兵掩殺。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壬戌，詔舉官必擇廉能。

癸亥，置修玉牒官。

乙丑，著作佐郎高清以贓賄杖脊，配沙門島。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丙寅，以前北院大王耶律敬温爲阿扎割只。

辛未，党項魁可來降。

夏四月乙亥，振招州民。

戊寅，以左夷離畢蕭合卓爲北院樞密使，曷魯寧爲副使

庚辰，清暑孤樹淀。

《長編》卷八六 丁亥，陝西轉運副使張象中言：「安邑、解縣兩池見貯鹽三千二百七十六掩，計三億八千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八斤，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百緡。」

乙未，詔三京、諸路大辟罪，獄既具而非理致死者，委糾察提點刑獄官察之。

丙申，唃厮囉遣使來貢。

戊戌，廣西轉運使俞獻可言：「撫水蠻數寇邊，知宜州董元已不善綏撫，【略】望黜元已以潭州監李守睿代之。」詔可。

是月，詔三京及諸路轉運司，除川峽州軍外，並據所管縣分弓手，每人借弩一枝，其令箭槍劍令各自置辦，以簿拘管，遞相交割，委令尉常切教閱。

《長編》卷八七 五月甲辰朔，詔以來年正月一日詣玉清昭應宮，【略】又以十七日有事於南郊。

令寧化軍葦天池神堂。北界歲遣使一祀，至是頹圮，北界請加繕治故也。

乙巳，邠寧環慶部署王守斌言，夏州蕃騎千五百來寇慶州，內屬蕃部擊走之。

丁未，詔權停貢舉。

戊申，廣西路轉運使俞獻可，言撫水蠻拒命，侵掠不已，請益宜州戍兵，從之。即命東染院使、平州刺史、知宸州曹克明爲宜、融、桂、昭、柳、象、邕、欽、廉、白等都巡檢使兼安撫使。【略】發潭州駐泊虎翼兵三百人付之。

李溥言：「饒、池、江、杭四州錢監，每歲共鑄錢一百二十萬貫，用銅四百五十三萬斤，四監及産銅州軍見管銅共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餘斤。」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乙卯，毛尸等三族蕃官馮移埋率屬來歸，

詔撫之。

丙辰，詔天下繫囚死罪減等，流以下釋之。

丁巳，向敏中爲宮觀慶成使。

甲子，左天廐草場火。

《長編》卷八七 降詔獎曹瑋，瑋增修弓門、冶坊、床穰、靜戎、三陽、定西、伏羌、永寧小洛門、威遠等寨，浚壕凡三百八十里，皆以寨戶、廂軍給役，無擾於民故也。又詔唃厮囉、立遵有事宜至渭州者，亦令瑋管勾之。

初，郭敏還自甘州，即補借職，復使賚賜可汗器幣入蕃，至宗哥，立遵留之。於是，可汗遣其首領李吉等九人送楊知進還，立遵並留吉等，【略】語知進曰：「秦州大人部領軍馬，直入掠囉唬，慮蕃部有鬬。諜者還曰，幸爲我言，願罷兵，且令蕃漢作一家，即不輟貢奉也。」因遣其種人黨失卑送知進達境上，并獻馬。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尚書蕭姬隱坐出使後期，削其官。

丁卯，以耿元吉爲户部使。

六月，以政事舍人吴克昌按察霸州刑獄。

丁丑，回鶻獻孔雀。

《長編》卷八七 辛巳，比部員外郎、知齊州范航坐受財枉法，免死，杖脊黥面，配沙門島。

丙戌，秦州獨孤谷水、壞長道縣鹽官鎮城橋及官廨、民舍二百九十二區，溺死者六十餘人。

辛卯，涇原駐泊都監周文質言：「唃厮囉遣人至渭州緣邊扇摇熟户，【略】臣欲親至籠竿城已來告諭，再令納質，或有蕃兵侵掠，則許其應援。」詔曹瑋裁定而行之。

癸巳，京畿蝗。

丙申，虞部員外郎張懷寶、秘書丞韓庶、户部判官著作郎直史館梁固分判三司鹽鐵、度支、户部勾院。

庚子，罷都大提舉在京倉草場官。

秋七月乙巳，俞獻可言：「撫水州蠻累爲寇盜，宣旨招諭，曾不悛革。近復集衆鈔掠融州廂陽等寨，害巡檢樊明。望許臣與曹克明以便宜掩殺。」詔從之。

丁未，增築京新城。

庚戌，知廣州陳世卿言：「海外蕃國貢方物至廣州者，自今犀象、珠貝、揀香、異寶聽賚赴闕。其餘輦載重物，望令悉納州帑，估直聞奏。非貢奉物，悉收其税算。【略】緣賜與所得，貿市雜物則免税算，自餘私物，不在此例。」從之。

乙卯，分命内臣，開封府、河東淮南路各三人，京東、京西、河北路各五人，與轉運使、諸州通判、職官按視蝗傷苗稼以聞。

宜州言撫水蠻圍思立寨，監押劉斌帥兵拒退之，又攻懷遠軍，亦弗克。

戊午，三司假内藏錢四十萬貫。

癸亥，以蝗災遣官祀九宫貴神。

甲子，以入内東頭供奉官楊守珍爲宜、融等州權同巡檢兼安撫都監、管勾溪洞公事，乘傳之仕。

丙寅，詔自今天下羣官職田，並須遵守元制，無得侵擾客户，遇災沴即蠲省之。

《十朝綱要》卷三 八月壬申，知（泰）〔秦〕州曹瑋言，伏羌寨蕃部厮鶏波與宗哥連結，夷其宗帳。

丙子，置會（寧）〔靈〕觀副使，以翰林學士李迪爲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幸懷州，有事于諸陵。

戊寅，還上京。

《長編》卷八七 丙戌，樞密使、同平章事陳堯叟罷爲右僕射。

祕書丞韓庶言：「諸州鞫獄，多以勘官所部僚屬録問，慮有冤濫，不能明辯。望於鄰州選官。」從之。

戊戌，命入内殿頭趙懷寶、李允文率步騎四百往并、代州捕賊。

庚子，以刑部郎中、直史館高紳爲史館修撰、同判吏部流内銓。【略】令判銓，實不掌修撰。自是領修撰者須兩省五品以上乃掌修撰，遂爲例。

《長編》卷八八 九月壬寅朔，曹瑋言緣邊熟户，近爲唃厮囉所誘，又立遵輩許以名職，若無羈縻，或慮脅去，望給以告身。從之。

癸卯，雄、霸州言界河汎溢，詔本州發卒護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皇弟南京留守秦晉國王隆慶來朝，上親出迎勞至實德山，因同獵于松山。

《長編》卷八八　甲辰，兵部尚書、參知政事丁謂罷爲平江節度使。

乙巳，詔民負息錢者，無得逼取其莊土、牛畜以償。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丙午，陳彭年、王曾、張知白並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六　丁未，曹瑋言：「宗哥唃斯囉、蕃部等率三萬餘入寇，至伏羌寨三都谷，即領兵擊敗之。」

《長編》卷八八　以渭州吹麻城張族都首領張小哥爲順州刺史，大首領葉籤等五人並爲本族軍主，秦州永寧、小洛門、威遠寨大首領四十七人並補軍主，加檢校官階勳，皆獎其內附也。小哥以兵助破魚角蟬，故命加等。

己酉，命樞密直學士、工部侍郎薛映爲契丹國主生辰使，東染院使劉承宗副之。壽春郡王友、户部郎中、直昭文館張士遜爲正旦使，供備庫使王承德副之。

曹瑋言：「宗哥昨遣馬波叱臘率兵到大、小洛門脅誘熟户，尋呼集令納質於永寧寨，有隴波、他厮麻二族不至。【略】二族合衆拒戰，破馬波叱臘，斬首二百餘級，晚度渭河，水漲失道，爲蕃衆所襲，溺死者二十五人，傷死者百人。」

庚戌，利州言水漂棧閣萬二千八百間。

涇原路走馬承受麥永慶，言唃厮囉率蕃族人馬至青雞李子、篳篥川，駐泊都監周文質、王應昌領兵戍瓦亭寨防遏之，賊尋夜遁去。

甲寅，令諸路轉運使督民焚捕蝗蝻。

丁巳，曹克明等言撫水蠻人雖已伏罪，其擄鈔人口、器械悉未歸納，請益兵討之。即詔克明等【略】但攝其酋領，索所掠生口，因而撫之。【略】時克明與楊守珍領軍入環州樟嶺路，馬玉與內殿崇班王文慶趨宜州西路，又令宜、桂都巡檢程化鵬取樟嶺西古牢隘路會合。【略】於是，酋帥蒙承貴等面縛詣軍自首，【略】悉還所掠漢口、資蓄，乃歃猫血立誓。【略】宜州蠻人納器甲凡五千數，願遷漢地者七百餘口，詔分置廣西及荆湖州軍，賦以官田。

戊午，申禁諸路貢瑞物。

己未，太常少卿李應機言廣南勾當市舶司使臣，自今望委三司使副、判官，或本路轉運使奏廉幹者充選。從之。

壬戌，邛部川山前、後百蠻都鬼王新都王黎吠，遣歸德將軍趙勿婆等四十三人來貢方物。

癸亥，詔三司使副自今同上殿奏事，判官有大事亦許升殿。

乙丑，知并州周起言嵐、石州皆近邊，望令安撫司管勾。從之。

己巳，詔災傷州軍，有以私廩振貧民者，二千石與攝助教，二千石與大郡助教，五千石至八千石第授本州文學、司馬、長史、別駕。

庚午，詔廣南東西、荆湖南路選兵千人，合澄海軍四百人，署曰「忠敢」，分三指揮，戍宜、桂、象州，以備蠻寇。

詔秦州選軍士堪充床子弩手二百人，立爲定功指揮。

《宋史全文》卷六　是歲六月，京畿、京東西、河北路蝗蝻繼生，食民田殆盡，延至江、淮南，趨河東，及霜寒始盡。飛蝗之過京城也，上方御膳，左右以告，上起，臨軒仰視，則蝗勢連雲障日，乃命撤膳，自是聖體遂不康。

《長編》卷八八　冬十月丙子，詔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巡檢、使臣、縣尉，自今獲賊如贓伏靈驗、事實顯白，而拒抗不即承引及隱蔽徒伴者，許量行拷訊，數勿過二十。

趙德明遣牙校劉仁勗貢馬二十匹，因上言：「【略】臣今欲索所部應有南界背來蕃族人户，乞朝廷差到使臣，就界上交付。所有臣本道亦自進納誓表後走投南界蕃户，望下逐處發遣歸回，未賜俞允。即望敦諭邊臣悉遵詔約，肅靜往來之姦寇，止絶南北之逋逃。【略】」詔答：「【略】掠過生口，彼此交還。【略】當申約束，已令鄜延、涇原、環慶、麟府等路部署鈐轄司，今後約勒蕃部，不得輒相劫奪，擅興甲兵。【略】卿本道亦仰嚴戒部下，不得更有藏匿。各遵紀律，共守封疆。」

壬午，詔户部尚書馮拯等五十人，各舉殿直以上有武幹者一人。

丙戌，免利州官莊經水租十之五。

《十朝綱要》卷三　壬辰，置直龍圖閣，以崇文院檢討馮元爲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甲午，封秦晉國王隆慶長子查割中山郡王，次子遂哥樂安郡王。

十一月辛丑朔，以參知政事馬保忠同知樞密院事、監修國史。

《長編》卷八八　甲辰，三司言諸州欠商賈飛錢，欲罷來年官市繒絹償之。詔發内藏錢二十萬緡以給其費。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乙巳，詔河、陝諸路州簡禁軍五百人。

丁未，河西節度使石普坐妄言災異，除名流賀州。

《長編》卷八八　癸丑，詔以果州水災，放今年秋稅十之三。濟州言任城縣梁山泊生藕根、蒲穗，民掘搗爲麪，頗濟乏餒。

乙卯，詔改來年元曰天禧。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丁巳，以北面林牙蕭隈注爲國舅詳穩。

《長編》卷八八　丙寅，契丹遣使右千牛衛上將軍耶律延寧、副使崇禄卿張岐來賀承天節。

丁卯，禁廣南西路白蠟。

十二月壬申，詔臣僚，經南郊、承天節奏蔭骨肉，止一次陳乞，無得重疊。

甲戌，詔利州民田爲水壞者，免今年秋稅十之三。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乙酉，秦晉國王隆慶還，至北安堯，訃聞，上爲哀慟，輟朝七日。

《長編》卷八八　辛卯，詔河北、京東民以車糴糴種糧者，緣河津渡勿收其算，俟稔歲奏以待報。

甘州回紇可汗王夜落隔歸化遣使來貢，言其父夜落紇卒於是年三月九日，宰相、諸部落奉夜落隔歸化主國事。

乙未，契丹遣使右林牙、刑部尚書蕭延寧，副使衛尉卿李可舉來賀明年正旦。

天禧元年、遼開泰六年（丁巳、一〇一七）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春正月辛丑朔，改元。詣玉清昭應宮薦獻，上玉皇大天帝寶册、衮服。

壬寅，上聖祖寶册。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癸卯，如錐子河。

《長編》卷八九　庚戌，親饗六室。

辛亥，奉天書合祭天地，以太祖、太宗並配。還，御正陽門，大赦天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乙卯，宰相讀天書於天安殿，遂幸玉清昭應宮，作《欽承寶訓述》示羣臣。

《長編》卷八九　壬戌，詔以四月一日爲天禎節。

先是，内殿承制魏化基言汴水悍激，多因橋柱壞舟，遂獻無脚橋式，編木爲之。【略】至是，三司度所費功踰三倍，乃詔罷之。

甲子，令京東西、河北、陝西、淮南、江、浙災傷州軍，出榷務酒糟濟貧民。

戊辰，罷陝西采盧甘石。

二月庚午朔，詔災傷州軍所糴常平倉穀，止收元糴價，其省倉斗不得過百錢。

辛未，遣使臣二十九人分往諸路，料簡廂軍赴闕。

三司假内藏庫錢五十萬貫。

甲戌，曹瑋言陝商人入中糧草交引愈賤，總虚實錢百千，鬻之才得十二千，請於永興、鳳翔、河中府官出錢市之，奏可。既而詳定茶鹽司又言：「交鈔總虚實錢五千者，向來官給十三千至十九千市之，今鬻於市，止獲八九千，【略】請官自收市，以九千爲準。」從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以公主賽哥殺無罪婢，駙馬蕭圖玉不能齊家，降公主爲縣主，削圖玉同平章事。

丁丑，詔國舅帳詳穩蕭隗注將本部兵東征高麗，其國舅司事以都監攝之。

《長編》卷八九　詔别置諫官、御史各六員，增其月俸，不兼他職，每月須一員奏事，或有急務，聽非時入對，及三年則黜其不勝任者。

戊寅，内外官並加恩。

河東提點刑獄司言晉、絳蝗旱，物價騰踊，百姓流移，望閣去秋殘稅，詔可。上曰：「前轉運使言並無災傷，何也？宜按視，以稱朕軫邮之意。」

庚辰，補新羅人洪橘鮮爲應天府都知兵馬使，賜衣服、緡錢。橘鮮仕本國爲承旨，國王遣其詐遁入契丹偵機事以歸朝廷故也。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以南面林牙涅合爲南院大王。

《長編》卷八九　辛巳，發常平倉粟，置場十四，出糴以濟貧民，京市物貴故也。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考課京朝官改秩及考者。

壬午，定宗室子授官之制。

庚寅，進封李公蘊爲南平王。秦州神武軍破宗哥族、馬波叱臘等於野吴谷，多獲人馬。

《長編》卷八九　甲午，曹瑋言永寧寨大馬家族軍主阿廝鐸等，捕得宗

哥蕃部卓薩沁格，請授以刺史。從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己亥，陳彭年卒。

三月辛丑，以不雨禱于四海。

《長編》卷八九　環州路承受王從德，言北界蕃賊數十騎來剽熟户，邊兵擊走之，巡檢忠佐周興爲賊所害。

壬寅，梓州路承受臧滬言：「戎瀘資榮州、富順監都巡檢使公署在戎州，去渰井監近踰百里，夷寇驚擾則應援不及，望徙置江安縣。」從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乙巳，如顯州，葬秦晉國王隆慶。有事于顯、乾二陵。追册隆慶爲太弟。

《長編》卷八九　丁未，衞州言民饑，命發倉粟萬石貸之。

乙卯，以甘州回鶻可汗王夜落隔歸化爲懷寧順化可汗王。

丁巳，兩浙提點刑獄合肥鍾離瑾言：「衢、潤二州闕食，【略】請下轉運司二萬石賑給，家不得過一斛。」從之。【略】上曰：「前轉運司言蝗不爲災，皆妄也。」

庚申，免潮州逋鹽三百七十三萬一千斤。

辛酉，以懷、衞流民至京，令三司作粥糜濟之。

是春，京畿旱。

夏四月庚午，三佛齊國王霞遲蘇勿吒蒲迷遣使奉金字表求貢。

辛未，王旦言曹濟徐鄆州、廣濟淮陽軍每年船運上供斛三十七萬石，去歲蝗旱，望免夏稅一料支移，詔可。

壬（寅）〔申〕詔大名府、磁相澶州、通利軍、越睦處州去秋災傷民多闕食，令轉運司運米賑濟之。

甲戌，三司言：「在京榷貨務入便錢，請以大中祥符七年二百六十一萬餘貫爲額。每歲比較不及數，當職官吏，準條科罰。」從之。

詳定茶鹽所言：「入中緡錢，舊悉從商人所有受之。請令十分輸緡錢四五，仍定加饒、貼納之差。」從之。

乙亥，曹克明等上討撫水州蠻寇使臣、將士立功者，凡千八百一十六人，並等第遷補及優便差使，賜器帛、緡錢，官吏應奉軍期者詔奬之。

庚辰，右僕射陳堯叟卒。

壬午，賜進士楊偉及第，賈昌朝同出身。

甲申，翰林學士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晁迥、李維上言：「中書門下劄子付登州，據牟平縣學究鄭河狀，以本州民闕食，願出粟五千六百石賑濟，望賜弟巽班行。」【略】詔補巽三班借職。自是納粟者率以爲例。

辛卯，曹克明言知撫水州蒙懷瑊等請詣闕貢奉。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封隆慶少子謝家奴爲長沙郡王，以樞密使漆水郡王耶律制心權知諸行宮都部署事。

壬辰，禁命婦再醮。

《長編》卷八九　丙申，詔自今命官，使臣犯贓私罪，不以輕重，並劾舉主，自餘杖以下罪吏不收坐。

五月戊戌朔，詔災傷流民所至之處，官吏倍加存卹。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命樞密使蕭合卓爲都統，漢人行宮都部署王繼忠爲副，殿前都點檢蕭屈烈爲都監以伐高麗。翌日，賜合卓劍，俾得專殺。

《長編》卷八九　辛丑，詔禮部權停今年貢舉。

乙巳，改撫水州爲安化州，從本州首領蒙承貴之請也。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丙午，録囚。

己酉，設四帳都詳穩。

甲寅，以南京統軍使蕭惠爲右夷離畢。

乙卯，祠木葉山、潢河。

《十朝綱要》卷三　以京西、河北、江南、淮南、兩浙諸路蝗旱，民多流徙，遣殿中侍御史張廓等往安撫之。

丙辰，開封府、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江、淮南、兩浙、荆湖諸州軍蝗食苗。詔遣使臣與本縣官吏焚捕，每三五州命内臣一人提舉之。

《長編》卷八九　壬戌，刑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吕夷簡請自今止令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舉本部官屬，其監當物務、知縣京朝官及在京常參官勿使奏舉。詔因罪犯監當人不得舉官，其朝官知縣者不得舉本州軍幕職、曹官，餘並如舊，所舉但歷任及四考者，並許施行。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六月戊辰朔，德妃蕭氏賜死，葬兔兒山西。後數日，大風起塚上，晝暝，大雷電而雨不止者踰月。

《長編》卷九〇　壬申，曹瑋言南市歸順蕃部都首領郭廝敦舉家居冶坊寨，管勾一帶蕃部，望就命爲本族巡檢，月給錢五千、米麪五石。又言秦州蕃落指揮堪指使官六百七十餘人，欲分爲兩指揮。並從之。

甲戌，有司上《條貫在京及三司編敕》，共十二卷。

乙亥，詔選天下廂兵遷隸禁軍者凡五千餘人。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戊寅，除昇州後湖租錢五十餘萬，聽民溉田。

陝西、江淮南蝗，並言自死。

《長編》卷九〇　己卯，詔明州城外濠池及慈溪、鄞縣陂湖所納課額，永除放之，許民溉田疇，采菱芡。

庚辰，發運使言，真州等處轉般倉及江、浙上供米二百二十餘萬斛，欲留逐處以濟闕乏。從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乙酉，免大食國蕃客稅之半。

龜茲國使張復延等貢玉勒鞍馬，令給其直。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是月，南京諸縣蝗。

《長編》卷九〇　秋七月乙巳，令府州置納質院。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辛亥，如秋山。

遣禮部尚書劉京、翰林學士吳叔達，知制誥仇正己，起居舍人程嶷，吏部員外郎南承顏，禮部員外郎王景運分路按察刑獄。

《長編》卷九〇　癸丑，詳定鹽茶所請罷買陝西芻糧交抄，別立久制，許商人入中。從之。

《十朝綱要》卷三　丁巳，王旦罷爲太尉，領昭應宮使。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辛酉，以西南路招討請，置寧仁縣于勝州。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甲子，魏咸信卒。

《長編》卷九〇　八月庚午，以樞密使、同平章事王欽若爲左僕射、平章事。

樞密副使張旻罷爲河陽三城節度使。

《十朝綱要》卷三　壬申，向敏中進右僕射、門下侍郎、同平章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丙子，詔京城禁園草地聽民耕牧。

丁丑，禁採猃。

戊寅，免牛稅一年。

《長編》卷九〇　丁亥，詔崇文院以三館爲額。

詔技術人雖任京朝官，審官院不在磨勘之例。

辛卯，詔河北州軍今年夏麥不豐，民乏種糧者，官貸之。

九月戊戌，詔自今令尉躬自鬬敵殺刦盜十人已上，雖不全火，及全火七人已上、不及七人而彊惡者，並奏裁。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庚子，還上京，以皇子屬思生，大赦。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癸卯，以參知政事王曾爲禮部侍郎，李迪爲參知政事，馬知節知樞密院事，曹利用、任中正、周起並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卷九〇　壽州言城西鎮將李文諒，與勇捷軍校孫興結徒十二人，賊殺緣淮巡檢、殿直王驥，權都監、右班殿直王日用捕殺之。

甲辰，三司言：「江、淮、兩浙、荆湖路入錢粟買鹽者，望依解州顆鹽例，預給交引付榷貨務。俟有商旅算射，即填姓名，州軍給付。」從之。

丁未，秦州言宗哥唃廝囉貢馬，乞和斷。詔釋其罪，仍給馬直。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以駙馬蕭琥、節度使化哥、知制誥仇正己、楊佶充賀宋生辰、正旦使副。

《長編》卷九〇　己酉，太尉、玉清昭應宮使王旦卒。

辛亥，詔河東流民有復業者，發粟賑之。

甲寅，以兵部員外郎、龍圖閣待制李行簡爲契丹國主生辰使，左麒驥使、宜州刺史張佶副之。太子中允、直龍圖閣馮元爲正旦使，內殿崇班、閤門祗候張綸副之。

詔自今特旨召試者，並問時務策一道，仍別試賦論或雜文一首。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乙卯，蕭合卓等攻高麗興化軍不克，還師。

《長編》卷九〇　癸亥，上封者言國子監所鬻書，其直甚輕，望令增定。上曰：「此固非爲利也，政欲文字流布耳。」不許。

詔淮南鄉村酒户年額少者，並停廢之。

冬十月丙寅朔，詔以高郵軍歲歉民饑，權免鹽鹽錢一年。

發運司言洪、虔、吉州歲造新船赴京，牽送擾民，望令逐州以官健給假。詔可。

丁卯，祠部員外郎劉楚言災傷州軍逃亡民準赦半年復業，今已過限，乞延之。詔許至來年春季。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南京路饑，輓雲、應、朔、弘等州粟振之。

《長編》卷九〇 戊辰，詔：「河北、河東忠烈、宣勇軍老疾半俸者，多召人承替，貧者苦之。自今老疾者並即放停。」

庚午，詔閤門自今後殿引見公事，日不過兩司。

壬申，內殿崇班、閤門祇候羅元佑言：「伏見諸路苗稼才茂，即奏豐稔，或多失實。自今請俟登熟，乃許以聞。」詔從之。

丁丑，詔御書院翰林待詔、書藝、祇候等入仕十年以上，無私犯者與出職。

己卯，詔以京東災傷，其上供物權罷。

壬午，閤門使楊崇勳、夏守贇並遷樞密都承旨。

十一月乙未朔，詔江南諸縣五千戶以上，自今遣京朝官知。

丙申，詔京東、河北、河東、陝西路所市草一千餘萬悉罷之。

己亥，以辰州溪蠻寇邊，殺巡檢使臣王文慶，遣侍禁閤門祇候劉永崇、入內供奉官江德源馳往安撫，如敢拒命，即發鼎州戍兵討之。

《十朝綱要》卷三 詔自今曲宴特輟視事。

《長編》卷九〇 庚子，龍圖閣待制李虛己等上新編御集百二十卷。

以秦州伏羌寨蕃官都軍主阿珠爲峰州刺史。

辛丑，曹瑋言秦州鬼留家族累歲違命，瑋率所部及寨戶、蕃兵討平之，有詔褒奬。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壬寅，詔淮、浙、荆湖治放生池，禁漁採。

《長編》卷九〇 癸卯，廣州民李延志，黥面配安州本城。初，咸平中，王均作亂，延志寓益州，常事均裨將崔麻胡，賊平還家。至是，與本州懷勇卒許秀等飲，共道均及王小波逆狀。秀疑延志即賊首李順，因以聞州，又引營卒證其事。知州李應機械送赴闕，下御史獄，劾問得實，故以延志隸軍，秀等杖脊而遣之。

庚戌，禁川峽民畜飛梭。

壬子，發兵權泊天雄永興軍、陝冀棣邢洺磁相懷澤潞隰石乾耀華州、永靜軍，以多積芻糧故也。仍令緣邊安撫司傳諭北境。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乙卯，建州節度使石匡弼卒。

《長編》卷九〇 癸亥，高麗王詢遣御史、刑部侍郎徐訥率女真首領梅詢奉表來獻方物。

詔選人本貫江南、兩浙、福建者，許去本鄉三百里外注官。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十一月丙寅，京城雪寒，給貧民粥，并瘞死者。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丁卯，上輕騎還上京。

《長編》卷九〇 丙子，以寒甚放朝。

丁丑，知制誥盛度等言奉詔蠲放逋欠凡九百四十三萬，所釋萬五千五百人。

己卯，以苦寒，罷京城役作。

初，女真國人回鶻者渾河盧自本國來貢，及還，道逢渤海戰攻，復來歸，以隸契丹。至是，命高麗使徐訥領還，仍給裝錢。

庚辰，知桂州曹克明言捕獲撫水州蠻賊首蒙札，并其屬部送赴闕。詔隸濟州衙前。

乙酉，皇城親從官魏美、何斌夜宿長春門，袖刃穿壁，盜天書法物珠金斷手示衆三日，斬之。

辛卯，詔陝西緣邊鬻穀者勿算。

天禧二年、遼開泰七年（戊午、一〇一八）

《長編》卷九一 春正月己亥，尚書右丞、兼宗正卿趙安仁爲御史中丞、兼尚書右丞。左右丞兼中丞始此。

壬寅，以河北、京東饑，詔發廩及漕江、淮米十萬斛賑之。

癸卯，龍圖閣待制、判大理寺李虛己言：「凡斷命官、使臣犯贓私罪，並檢勘舉主。【略】欲望自今應累犯經改轉者，即問舉主，自餘悉罷。」從之。

癸丑，令大名府官設糜粥濟饑民。

乙卯，詔京東西、河北、陝西民乏食處，官以酒糟給之。

江德源等言辰州都巡檢使李守元，部白丁會諸蠻入白霧團討擊。【略】又與知辰州錢絳、知澧州史方等引兵襲下溪州，破寨柵，斬蠻六十餘人，降老幼千餘，刺史彭儒猛亡入山林，執其子仕漢等赴闕。

丙辰，知青州戚綸請以官廩菽粟二千斛設粥，米萬斛減直出糶，以濟貧民，從之。

己未，以京東民饑，命內侍楊慶餘馳驛察視。

詔諸路災傷州軍，並設粥、賤糶官粟，以惠貧民。

庚申，并代走馬承受張永和等，言并州勁勇馬社軍每人置馬一匹，直錢四十五千，官止給十千，望稍增其數。詔增七千。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二月乙丑朔，拜日，如渾河。

《長編》卷九一 丙寅，甘州回鶻可汗王夜落隔歸化遣都督安信等來貢。

丁卯，以昇州爲江寧府，置軍曰建康，命壽春郡王爲節度使，加太保，封昇王。

庚午，右正言劉燁請自今言事許升殿面對，從之。

癸酉，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宮苑使、獎州團練使李溥罷知潭州，坐黄震劾奏也。以崇儀使、昭州團練使賈宗，户部員外郎薛奎並爲制置發運副使，如京副使郭盛爲都監。發運司置都監始此。

丁丑，令河北提點刑獄官簡閱諸軍。

知辰州錢絳言，得富州刺史向通漢狀，請納疆土，舉宗赴闕。

己卯，京西轉運使言管內饑民甚多，無以賑濟，望發絳州粟十萬斛，赴白波出糶。從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庚辰，振京西饑。

《長編》卷九一 癸未，著作佐郎、集賢校理陳寬上《高麗、女真風土朝貢事儀》二卷。

丙戌，江德源圖下溪州江山之狀以獻。

權涇原路都鈐轄郝榮言，樊家族九門都首領客廝鐸并其族來歸。

戊子，詔河北民所至津渡，勿收其算。

涇原路駐泊都監周文質言：「偵知宗哥族數與磨囉瞎力骨鬬敵。唃廝囉兵敗，部族離散，事勢稍衰，而磨囉瞎力骨攻之未已也。」

三月甲午朔，詔開封府、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路災傷處所，募民造軍器權停一年。

乙未，詔自今京城遺火，並論如法，內延燔多、情理重者奏裁。前歲春旱，京城頻火，因詔犯者悉處極典，至是【略】改之。

丁酉，荆湖南路轉運使邱雍言：「邵州密邇蠻界，民多掠人口出境賣之，望準開寶五年敕處死。」詔犯者免死，決杖黥面配牢城。

辛丑，增築京新城畢。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命東北越里篤、剖阿里、奥里米、蒲奴里、鐵驪等五部歲貢貂皮六萬五千，馬三百。

丙午，烏古部節度使蕭普達討叛命敵烈，滅之。

《長編》卷九一 辛亥，曹瑋請名新築大、小洛門二寨爲安邊、來遠，詔從之。

丙辰，上謂宰相曰：「【略】州縣先貸糧種，或恐吏即收理，宜亟止之。」

夏四月乙丑，詔諭高州等蠻，如能捕殺下溪州賊彭儒猛者，當量功授刺史，或賜州額牌印，其次遞加補署給次，許其貢奉。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丙寅，振川、饒二州饑。

《長編》卷九一 己巳，曹瑋言修築掇囉隴及定邊城堡寨壕塹功畢。提舉諸司庫務藍繼宗言，諸司官健本額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六人，見管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八人，今揀擇得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一人仍舊充役，二千九百五十四人放停，五百十三人減衣糧之半。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辛未，振中京貧乏。

癸酉，禁匿名書。

《長編》卷九一 乙亥，發運使言，今春發諸州軍銀帛絲綿五十五萬五千，計糧儲四百一十七萬石上供。詔江、淮方稔，宜令更留二三百萬石以充軍食，免其擾民。

丙子，江陰軍言蝻蟲生，捕之已盡，詔獎其官屬。

辰、鼎州都巡檢使張綸言：「下溪州彭儒猛與高州蠻同惡，慮延及施、黔州，寇劫居民。望令二州爲備。」從之。

詔自今命官犯贓，不以輕重，並劾舉主，私罪杖以下勿論。

己卯，曹瑋言蕃僧魚角蟬，先於故渭州吹麻城聚衆立文法，今悉已破散，又河州諸族亦破宗哥族所立文法來歸，望令充熟户，依舊出入。詔獎瑋，仍從其請。

庚辰，上謂大臣曰：「始聞河北薦饑，貧民倩豪家息錢，未償納者，即印券契取其桑土，宜禁止之。」

甲申，曹瑋等言伏羌、永寧、大小洛門、威遠寨今定蕃官月俸，正軍主二十一人，内六人各二千，一十五人各一千；副軍主四十六人，各七百；指揮使百二十七人，各五百。

戊子，幸飛山雄武教場，宴從官，賜將士物有差。

上以災診頻息，流庸皆復，庚寅，降天下死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先是，上封者言諸處不係名額寺院多聚奸盜，騷擾鄉閭。詔悉毀之，有私造及一間已上，募告者論如法。於是詔寺院雖不係名額而屋宇已及三十間，見有佛像，僧人住持，或名山勝境高尚菴巖不及三十間者，並許存留，自今無得創建。

三司假内藏錢二十萬貫。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壬辰，以三司使吕德懋爲樞密副使。

《長編》卷九一 閏四月丙申，詔災傷州軍買撲酒場年課不登，如歲滿願仍舊沽賣者，聽展限一年。

己亥，詔户部尚書馮拯以下，諸路轉運、提點刑獄朝臣，於幕職、令録内各保舉人充京官監莅場務。

庚子，曹瑋言：「緣邊諸寨蕃部納質者七百五十六帳。自吹麻城文法破散之後，其空命、廝鷄波等族先投尚樣丹者悉來歸，唃廝囉數爲磨囉睛力骨所困，今還舊地。」

癸卯，以宣徽南院使、知樞密院事馬知節爲彰德軍留後。

戊申，知并州薛映言民饑，設糜粥濟之，計三十餘萬人。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壬子，以蕭進忠爲彰武軍節度使兼五州制置。

戊午，吐蕃王并里尊奏，凡朝貢，乞假道夏國，從之。

《長編》卷九一 補下溪州招降蠻人彭仕漢爲右班殿直，傜蒲、傜聰並爲三班借職，監許、陳、鄭州鹽稅，各賜衣冠、緡帛。

《長編》卷九二 五月壬戌朔，詔曰：「民勤稼穡，【略】歲或少歉，便至流亡，豈教導之方未甚篤也？今禾麥將登，令所在長吏躬親勉諭，無使復然。」

甲子，徐王元僖薨。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丙寅，皇子宗真封梁王，宗元永清軍節度使，宗簡右衛大將軍，宗愿左驍衛大將軍，宗偉右衛大將軍，皇姪宗範昭義軍節度使，宗熙鎮國軍節度使，宗亮絳州節度使，宗弼濮州觀察使，宗奕曹州防禦使，宗顯、宗肅皆防禦使。

以張儉守司徒兼政事令。

《十朝綱要》卷三 丁卯，彭傜猛請降，詔釋其罪。

《長編》卷九二 甲戌，太常博士張及言，災傷州軍望權罷造閏年長卷版籍，俟後閏仍舊。從之。

丙子，富州刺史向通漢率所部九十二人來朝。

己卯，趙安仁卒。

《十朝綱要》卷三 丙戌，西京訛言有物如帽，夜飛入人家爲妖，人相聚操兵自衛。

《長編》卷九二 六月壬辰朔，詔三班使臣經汾陰改官後七年者，並許考課遷秩。

禁陝西民鬻漆於北界。

乙未，以宣徽北院使、同知樞密院事曹利用知院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丙申，品打魯瑰部節度使勃魯里至鼻泗河，遇微雨，忽天地晦冥，大風飄四十二人飛旋空中，良久乃墮數里外，勃魯里幸獲免，一酒壺在地乃不移。

《長編》卷九二 己亥，詔諸州文學、參軍、長吏、别駕等降謫經十年者，聽還鄉。

壬寅，富州刺史向通漢以五溪地圖來上，乞留京師。上嘉其意，甲辰，授通漢本州防禦使，還疆土，署其兄子光澤等三班職名。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乙巳，訛言帽妖至京師，民夜叫譟達曙，詔

捕嘗爲邪法人耿槩等棄市。

辛亥，彗出北斗魁。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庚申，以邶律留寧、吴守達使宋賀生辰，蕭高九、馬貽謀使宋賀正旦。

加平章蕭弘義開府儀同三司、尚父兼政事令。

秋七月甲子，詔翰林待詔陳升寫《南征得勝圖》於上京五鸞殿。

丁卯，蒲奴里部來貢。

《長編》卷九二　三司借内藏錢五十萬貫。

壬申，以星文示變，赦天下流以下罪，死罪減一等。【略】造妖惑衆者，論如律。

詔：「自今鑰廳應舉人，所在長史先考藝業，合格，即聽取解。如至禮部不及格，當停見任，其前後考試官、舉送長史，並重寘其罪。」

甲戌，以樞密直學士、刑部侍郎李士衡爲三司使，代馬元方也。

己卯，詔：「諸州帳籍，自今簡停。軍士每歲一造，營房半歲一造，職員、馬遞鋪馬數每季一造。」

癸未，右正言劉燁言：「近者詔捕妖人，許陳告酬賞。亦慮所告之人，妄覬重賞，誣執平民。」【略】詔今日已前犯者，吏不問罪。

丁亥，是夕，彗没。

八月辛卯，免青州原河口乾渡課錢。

乙未，判三司都催欠憑由司、左正言、集賢校理宋綬言：「本司屢經恩赦除放欠負，差官詳定，内有事節未圓者，凡六十八州軍，共六百七十三萬貫石斤兩，計三千二百餘人，至今報應未備。望【略】如合蠲免，限半月聞奏。」從之，於是皆獲蠲免焉。

壬寅，新城内權都巡檢周仁美言：「【略】今請獲亡卒一人賞錢二百，賊一人錢五百。」從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下溪州彭儒猛納所掠漢生口、器甲等，詔賜袍帶。

《長編》卷九二　甲辰，立昇王受益爲皇太子，改名禎。大赦天下。

戊申，黎州山後兩林百蠻都王李阿善，遣將軍卑熟等百五十人來貢。

己酉，免潁、濮二州浮客乾食鹽錢。

壬子，以參知政事李迪兼太子賓客。

甲寅，楚王元佐加興元牧，其雍州牧如故。兼州府兩牧，自元佐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乙卯，詔畋索河水入金水河。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九月庚申朔，蒲呢國使奏本國與烏里國封壤相接，數侵掠不寧，賜詔諭之。

《長編》卷九二　乙丑，占城國王尸嚟排摩牒，遣使羅皮帝加等以方物來貢。

丁卯，御天安殿，册皇太子。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戊辰，詔内外官，因事受賕，事覺而稱子孫僕從者，禁之。

庚午，録囚。

括馬給東征軍。

《長編》卷九二　詔舊制賜諸軍物，外戍者減半，今聽全給。

流内銓言自今注軍、監判官，請不兼通判，常從不給軍士，從之。

辛未，令河南府葺王屋山陽臺觀，給官田爲常住。時女道士王道真住是觀，得玉璧於山中，因請增葺故也。

癸酉，三司假内藏銀十萬兩。

庚辰，河中府、同耀州民饑，多流亡，遣度支判官、侍御史周實馳驛存撫之。

甲申，起居舍人吕夷簡爲契丹國主生辰使，供奉官、閤門祗候曹琮副之。工部郎中、直史館陳堯佐爲正旦使，侍禁、閤門祗候張君平副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是月，駐蹕土河川。

冬十月，名中京新建二殿曰延慶，曰永安。

《長編》卷九二　壬辰，詔自今遣使檢逃户、災傷，令三司以奏帳式付之。

庚子，詔近臣觀玉宸殿刈小香占城稻。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壬寅，以順義軍節度使石用中爲漢人行宫都部署。

《長編》卷九二　癸卯，三司使李士衡等言，準詔歲省文帳二分已上，

其在司主典亦合裁減。詔令與三部衆官詳定，具合留名目以聞。既而取事簡人衆者，出補三班。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丙辰，詔以東平郡王蕭排押爲都統，殿前都點檢蕭虛列爲副統，東京留守耶律八哥爲都監伐高麗。仍諭高麗守吏，能率衆自歸者，厚賞，堅壁相拒者，追悔無及。

十一月壬戌，以吕德懋知吏部尚書，楊又玄知詳覆院，劉晟爲霸州節度使。

《長編》卷九二 詔諸州職田，先以三月、四月、九月内到任爲限，過其月，有闕者，勿理。

壬申，斬威武軍副使都頭王成、连建，坐訛言惑衆也。

甲戌，命翰林學士錢惟演、盛度，樞密直學士王曙，龍圖閣待制李虚已、李行簡，於祕閣再考定開封府得解舉人試卷，令祕閣校理王準封彌、定爲三等，具名以聞。乃詔從上解百五十人。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庚辰，禁服用明金、縷金、貼金。

《長編》卷九二 辛巳，迎道、釋經赴三宫觀及都城寺院。先是，上令選藏教中精妙者凡五十八卷，讐校摹印，至是而畢。

癸未，祕書丞朱正臣上言：「前通判廣州，竊見蕃商多往交州貿市，齎到黎字及砂蠟錢至州，頗紊中國之法。望自今犯者決配牢城，隨行貨盡没入官。」詔廣南轉運使泊廣州覆議。既而上言：「本州海路與交州、占城相接，蕃商乘舟多爲海風所漂，因至外國，本非故往貨易。欲望自今齎到黎字、砂蠟等物，並没入官，其餘博易所得布帛，取三分之一，餘悉還之。所犯人以違制失論。」詔可。

丁亥，命翰林學士承旨晁迥、知制誥陳堯咨於祕閣再考國子監及太常寺别試進士文卷，上其名。詔國子監從上解二十人、太常寺六人。開封府、國子監、太常寺發解官，皆坐薦舉不實，貴監諸州酒稅。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戊子，幸中京。

《長編》卷九二 十二月己丑朔，免涇、原折變芻藁，以穀不登也。

甲午，詔：「如聞邠、寧、涇、原州流民，多往秦、隴州故關山及渭州山外鎮戎軍以來逐熟，慮無知者誘略人口，鬻於蕃界，宜令所在州縣泊巡檢使臣察舉之。」

丁酉，周實言：「同、耀、邠、寧、涇、原、渭、華、虢、隴州及河中府永樂、虞鄉二縣旱歉，望權格稅物，仍罷和糴。」從之。

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張知白與宰相王欽若議論多相失，因稱疾辭位。丙午，罷爲刑部侍郎、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

丙辰，賜宣州學究徐晝出身。晝上涇縣茶場利便，歲增課千萬故也。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是月，蕭排押等與高麗戰于茶、陀二河，遼軍失利，天雲、右皮室二軍没溺者衆，遥輦帳詳穩阿果達、客省使酌古、渤海詳穩高清明、天雲軍詳穩海里等皆死之。

放進士張克恭等二十七人及第。

天禧三年、遼開泰八年（己未、一〇一九）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春正月壬戌，鐵驪來貢。

建景宗廟于中京。

封沙州節度使曹順爲燉煌郡王。

《長編》卷九三 甲子，三司假内藏紬萬五千疋。

丁卯，翰林學士錢惟演等四人權同知貢舉。

賜秦州永寧寨蕃僧策淩班珠爾、伊朗頗斡二人紫衣，以部署曹瑋言其屢經指使故也。

乙亥，諸路貢舉人郭稹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時稹冒緦喪赴舉，爲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稹即引咎，付御史臺劾問，殿三舉。

己卯，詔自今罪人當令衆在冬月者，免之。

是月，禁川峽走馬承受使臣自今往來興販物色。

二月乙未，禁採捕山鷓。

丁酉，宗哥唃廝囉、李遵遣僧景遵等來貢。

己亥，辰州言富州防禦使、五溪都防禦使向通漢卒。詔賜縑帛羊酒，命其子光舜知富州事。光舜尋卒，改命其次子光憲襲焉。

壬寅，知越州、刑部郎中、直昭文館高紳上言：「臣訪聞當州僧尼，既受戒還家，即受父母拜禮。【略】望降敕命，特行戒止。」詔尚書祠部嚴加禁絶，違者重決罰之。

丙午，河南府言地震。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丁未，以前南院樞密使韓制心爲中京留守，漢人行宮都部署王繼忠南院樞密使。

丙辰，祭風伯。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三月戊午朔，日有食之。遣吕夷簡體訪陝、亳民訛言。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己未，以契丹弘義宮使赫石爲興聖宮都部署，前遥恩拈部節度使控骨里積慶宮都部署，左祇候郎君耶律罕四捷軍都監。

《長編》卷九三　先是，亳州民訛言起兵，老幼千餘人夜奔陳州，已而自還。辛酉，判陳州張旻以聞，命監察御史章頻乘傳察視，仍往襄、鄧州安撫陝西流民。

壬戌，詔南省下第舉人，内曾經御試及諸科七舉終場者，特以名聞。

乙丑，三司假内藏庫銀一十三萬。

增許州公用錢至七十萬。

丙寅，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奏名貢舉人。【略】得進士王整以下六十三人，賜及第，八十六人同出身。又賜學究出身者一十三人，諸科及第者一百二人，同出身者四十七人。試將作監主簿者五人。

趙德明來告其繼立母卒。遣使弔祭起復，悉如景德之制。

詔禮賓院自今不得以外國人充通事。

《十朝綱要》卷三　壬申，慶州奏趙德明寇柔遠寨，官軍戰不利。命曹瑋往安撫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乙亥，【略】東京留守耶律八哥、國舅平章事蕭排押、林牙要只等討高麗還，坐失律，數其罪而釋之。

己卯，詔加征高麗有功渤海將校官。

《長編》卷九三　工部郎中陳堯佐、右正言陳執中，並奪一官。堯佐爲起居郎，依前直史館，監鄂州茶場。執中衛尉寺丞，監岳州酒税。初，上累定考試條制，【略】堯佐、執中爲編排官，不詳此制，復改易其等級。【略】乃詔禮部揭牓貢院，其元定合格爲編排誤落者，並賜附牓及第；元定不合格誤編排及第者，並追敕更令修學；元定稍及第者，量免省試。凡已落復及第者，進士、諸科各二人，免省試者，進士十四人，諸科一十三人，已及第、出身而追奪者二十一人。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壬午，閱飛龍院馬。

癸未，回跋部太師踏剌葛來貢。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翰林學士、工部尚書錢惟演等坐知舉失實，降一官。

甲申，潁州石隕出泉，飲之愈疾。

《長編》卷九三　屯田員外郎張宗誨言：「諸州取年滿里正爲牙職，主掌官物，多致破蕩家業，前後非一，仍籍其數以聞。請罷之，令募明書計人充職。」詔付三司。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丙戌，置東京渤海承奉官都知押班。

《宋史全文》卷六　寇準鎮永興軍，朱能爲巡檢。是月，準奏天書降乾佑山中，蓋能所爲也。中外咸識其詐，上獨不疑。

夏四月辛卯，迎導天書入内。魯宗道上疏曰：「天道福善禍淫，不言示化，又何有書哉。臣恐姦臣肆其誕妄，以惑聖聽也。」知河陽孫奭上疏：「天且無言，安得有書？天下皆知朱能所爲，獨陛下一人不知爾。乞斬朱能以謝天下。」上雖不聽，然亦不罪奭也。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甲午，西上閤門使高繼勛坐市馬虧直削官。

《長編》卷九三　己亥，台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永興軍府寇準赴闕。

辛丑，詔轉運使副、提點刑獄、館閣臺省官外任歲滿代還者，並依京朝官例，於審官院投狀考課。

戊申，禁金、商等州祀邪神，所犯頭首及强豪者，並處死。

五月丁巳朔，大食國遣使來貢。

己未，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夏守恩爲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依前泰州防禦使。洛苑使、勤州刺史、同勾當皇城司劉美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領昭州防禦使。上不豫，中宫預政，以守恩領親兵倚用之，故與美並命。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乙丑，左諫議大夫戚綸坐訕上，貶岳州副使。

辛未，慮囚。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壬申，以駙馬蕭克忠爲長寧軍節度使。

乙亥，遷寧州渤海户于遼、土二河之間。

己卯，曷蘇館惕隱阿不葛、宰相賽剌來貢。

《長編》卷九三　辛巳，監察御史劉平爲鹽鐵判官，章頻爲度支判官，並賜緋魚。御史於是復兼省職。

甲申，寇準自永興來朝。

六月丙戌朔，徐州言利國監大風起西南，壞官私廬舍二百餘區，軍民壓死者十三人。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戊子，録征高麗戰歿將校子弟。

己丑，以左夷離畢蕭解里爲西南面招討使，御史大夫蕭要只爲夷離畢。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癸（未）〔巳〕，浚淮南漕渠，廢二堰。

《長編》卷九三　甲午，左僕射、平章事王欽若罷爲太子太保。

《十朝綱要》卷三　乙未，河決滑州城南，灌澶、濮、鄆、濟，至徐州入淮。遣使救没溺者，卹賜其家。

《長編》卷九三　戊戌，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寇準爲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平章事，保信節度使丁謂爲吏部尚書、參知政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己亥，惕隱耶律合葛爲南府宰相，南面林牙耶律韓留爲惕隱。

《長編》卷九三　辛丑，詔：「自今略賣人口入契丹界者，首領並處死，誘致者同罪，未過界者決配淮南州軍牢城。」

癸卯，命虢州團練使郝榮爲滑州修河部署，供奉官、閤門祇候薛貽爲都監。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弛大孤山猿嶺採木之禁。

乙巳，以南皮室軍校等討高麗有功，賜金帛有差。

《長編》卷九三　己酉，徙邠寧環慶路部署司於慶州。

詔審官院：「應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内外帶職兩省臺官並京朝官等，轉官及三年已上者，如在外仰逐處收接歷任文狀，附遞送審官院磨勘進呈。内有得替到闕及在京見勾當者，亦磨勘引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秋七月己未，征高麗戰歿諸將，詔益封其妻。

庚申，以東北路詳穩耶律獨迭爲北院大王。

辛酉，肴里、涅哥二奚軍征高麗有功，皆賜金帛。

《長編》卷九四　詔河北州軍民有赴北界市糧及不係禁物，爲北界所捕送者，並決杖一百釋之。

三司假内藏錢五十萬貫、絹十萬疋。

學士院言：「準詔大理評事胥偃與試，偃乃盛度婿，又錢惟演親戚，欲乞下别處。」詔送舍人院試。自是有親嫌者並如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癸亥，詔阻卜依舊歲貢馬千七百，駝四百四十，貂鼠皮萬，青鼠皮二萬五千。

《長編》卷九四　甲子，京東、京西、河北轉運使言河決壞民田，輸稅艱阻。詔應經水州縣，夏稅許從便送納，田産壞者特倚閣之。

丁卯，詔福建州軍僞命已前部民子孫别籍異財，今祖父母已亡，詣官訴均分不平者，不限有無契要，並以見佃爲主，官司勿爲受理。尋詔江南諸州軍亦如之。

戊辰，詔以十一月十九日有事於南郊。

《十朝綱要》卷三　羣蠻寇辰、澧、鼎州，遣張綸等往安撫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觀稼。

己巳，阿跋部太保麻門來貢。

庚午，觀市，曲赦市中繫囚。

命解寧、馬冀充賀宋生辰使副。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壬申，曹璨卒。

羣臣表上尊號曰體元御極感天尊道應真寶運文德武功上聖欽明仁孝皇帝。

《長編》卷九四　三司假内藏錢帛二百四十五萬。

八月乙酉朔，交州李公蘊遣其弟鶴來貢方物。

丁亥，以天書再降於乾祐縣，大赦天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庚寅，遣郎君曷不吕等率諸部兵會大

軍討高麗。

《長編》卷九四　乙未，徐州言河決，水大至，城不没者四版。

《宋史全文》卷六　彰德軍留後馬知節卒。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己亥，慶州亡去熟户委乞等來歸。

《長編》卷九四　大會道釋於天安殿，凡萬三千八十六人。

釋開封府繫囚杖以下罪。

壬寅，詔：「謀殺、故殺、劫罪至死，因丁亥赦原者，諸州並依强劫賊例刺配本城。情重不可宥者，部送京師。自今著爲定式。」

《十朝綱要》卷三　京東西、河北路州軍水災，庚戌，遣判度支勾院方仲荀等安撫之。

《長編》卷九四　九月乙卯，供備庫使侍其旭言：「廣州多蕃漢大商，無城池郭郭，【略】請徙廣、恩州海上巡檢一員，廨於廣州市舶亭南，所冀便於防遏。」從之。

庚申，三司假内藏金二千七百兩。

壬戌，命吏部郎中、直史館、兼太子左諭德崔遵度爲契丹生辰國信使，西京左藏庫使王應昌副之。三司鹽鐵判官、監察御史劉平爲正旦使，供奉官、閤門祗候張元普副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乙丑，慶州骨咩、大門等族歸附。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己巳，以石用中參知政事。

《長編》卷九四　庚午，三司使李士衡言：「京師每歲所用材植，並令陝西州軍給錢配買，農民重費，逋欠尤多。請自今聽民採斫入中，官置場納之，給以文引。」詔可。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壬申，録囚。

甲戌，復録囚。

庚辰，曷蘇館惕隱阿不割來貢。

《長編》卷九四　辛巳，登州言高麗遣禮賓卿崔元信來貢。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冬十月乙酉，詔諸道，事無巨細，已斷者，每三月一次條奏。

《長編》卷九四　丁亥，詔：「益、梓、利、夔州路緣邊夷人銅器，許於夷界用之，州縣勿責其違禁。」

壬辰，召宗室、近臣於後苑，觀西天緑豆、小香、占城稻。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癸巳，詔横帳三房不得與卑小帳族爲婚，凡嫁娶，必奏而後行。

《長編》卷九四　丙申，禁興劍利等州、三泉縣白衣師邪法。

己亥，禁京師民賣殺鳥獸藥。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癸卯，以前北院大王建福爲阿扎割只甲辰，改東路耗里太保城爲咸州，建節以領之。

十一月甲寅，置雲州宣德縣。

《長編》卷九四　乙卯，詔自今犯酒麴、銅鈆等有死刑者去之。

丁巳，吏部流内銓言：「本司令録稍多，員闕甚少。請權借審官院京朝官知縣闕注擬一任。」詔審官院以五千户以下縣借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辛未，祀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選兩任五考無責罰者試身、言、書、判。

《長編》卷九四　知應天府王曾言：「府民五户共撲買酒場，歲課三萬餘緡，逋欠積久，其兩户已破産，三户累嘗披訴，而計司慮虧歲課，不肯與奪。乞賜蠲減。」【略】詔依東、西京例，令民取便買麴醞酒，其三户逋欠悉除之。

己卯，崔元信率東、西女真首領入見，別貢中布二千，乞佛經一藏。詔賜之，還其布。

庚辰，中書言諸道租賦，欺隱至多，官私土田，侵冒亦甚，欲條貫畫一，專委逐處提點刑獄管勾　從之

《十朝綱要》卷三　十二月丙戌，富州蠻酋向光澤表上疆土，詔不納。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辛卯，向敏中加左僕射、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平章事，寇準加右僕射，通王元儼進封涇王，曹利用、丁謂並爲樞密使，百官加恩。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駐蹕中京。

癸巳，以任中正、周起並爲樞密副使。

《長編》卷九四　乙未，三司奏，準詔與内藏庫議，自今擬鹽税錢及歲別出錢六千萬赴左藏庫給用，從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乙巳，以廣平郡王宗業爲中京留守、大定尹，韓制心爲惕隱。

《長編》卷九四　戊申，契丹遣使左武衛上將軍耶律繼宗、副使衛尉卿鄭去瑕，來賀明年正旦。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辛亥，高麗王詢遣使乞貢方物，詔納之。

《長編》卷九四　淮南轉運使言，宿、亳等十六州軍仍歲旱，其來年第三等已下民户蠲鹽，請權罷給。從之。

是月，河中府處士李瀆、陝州處士魏野皆卒。

是歲，天下户八百五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口一千九百四十七萬一千五百五十六。

天禧四年、遼開泰九年（庚申、一〇二〇）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春正月乙丑，以華州觀察使曹瑋爲鎮國軍留後、僉署樞密院事。

丙寅，開揚州運河。

《長編》卷九五　辛未，鄜延部署言宥州蕃族臘兒，率衆劫熟户咩魏族，延州金明縣監押、西頭供奉官李士彬部兵擊之，斬臘兒，梟七十餘級，奪馬三百匹，餘衆悉擒。詔部署司以其事報趙德明。

詔：「諸民僞立田産要契，託衣冠形勢户庇役者，限百日自首，改户輸稅。限滿不首，許人陳告，命官除名，餘人決配。所在揭榜示之。」

《十朝綱要》卷三　命修河都部管馮守信發兵六萬人、夫二萬餘人，塞滑州南決河。

丙子，改諸路提點刑獄爲勸農，副使兼提點刑獄公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二月，帝不豫。

癸未，遣使安撫淮南、江、浙、利州飢民。

《長編》卷九五　乙酉，廣州言注輦國遣使入貢方物，其使者至州死，以其表來上。詔本州宴犒其部下，賜器幣緡錢遣之。

辛卯，參知政事李迪等上《一州一縣新編敕》三十卷。

癸巳，以利州路階、成民饑，遣侍御史姜遵、閤門祇候張士安馳驛安撫之。

令并、代、忻三州減直糴常平倉，以濟饑民。

甲午，密州莒縣馬耆山《九經》楊光輔爲國子四門助教，加賜束帛，詔長吏常存問之。光輔聚徒講授三十餘年，知州王博文爲言，故命以官。

丙申，詔曹濮鄆單徐州、淮陽軍賑貸貧民，以決河爲害故也。

《宋史全文》卷六　滑州言河寒，詔獎之。是役用兵夫九萬人，上親製文刻碑，以紀其成功。

《長編》卷九五　辛丑，令唐、鄧等八州發常平倉粟，減價出糴，以濟貧民。

乙巳，詔諸州所須醞酒黄糯米、染色紅花、紫草等，自今乘時收買，無以抑貧民。

丙午，明州言高麗夾骨島民闖達以風漂舟至定海縣岸。詔本州存問，給度海糧遣還，自今有此類，準例給遣訖以聞。

三月戊午，淄州民饑，貸以牛糧。

庚申，甘州回鶻可汗王夜落隔歸化遣使來貢。

甲子，令府州賑貸蕃部，去歲旱故也。

戊辰，改禎州爲惠州。

罷給揚州鹽一年。

庚午，詔審官院流内銓，自今羣官中川峽人，【略】年老致仕者，亦聽還鄉。

壬申，秦州言，蕃部阿廝鐸納質歸順。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癸酉，川、廣舉人勿拘定額（己）〔乙〕亥，振益、梓民飢。

己卯，向敏中薨。

《長編》卷九五　夏四月壬午朔，審刑院、刑部、大理寺奏：「自今所舉幕職、州縣官允詳斷、法直官，請試律五道，取三道以上，仍斷案三二十道，稍合格例，則保明聞奏。」從之。

丁亥，大風起西北，飛沙折木，晝晦數刻。

庚寅，分江南轉運使爲東、西兩路。

壬辰，詔茶場、榷務，自今令三司副使、判官、轉運使副、制置茶鹽司舉歷任無贓私罪者，監榷務以京朝官、殿直以上使臣充，茶場以幕職、令録充。

《十朝綱要》卷三　丙申，前定陶縣尉麻士瑤坐肆横殺姪等罪，杖死於（貴）〔青〕州。

《長編》卷九五　癸卯，利州路轉運使李防請雕印《四時纂要》、《齊民要術》付諸道勸農司，以勗民務。從之。

乙巳，詔：「訪聞忻、代州民秋後結朋角觝，謂之野場，有殺傷者，自今悉禁絶之。」

五月甲寅，詔禮部權停貢舉一年。

丙辰，詔奬涇原路都監李餘懿等，補指使、殿侍趙榮爲三班借職，以其擊殺蕃寇故也。

丁巳，令京兆、鳳翔減直糴粟，賑秦、隴諸州流民。

己未，益梓路安撫吕夷簡言，秦、隴、利等州饑民稍多，望令逐處募充本城諸軍。從之。

甲子，環州界熟户七臼族軍主近膩納質歸化。以近膩領順州刺史，肖領惹都等十五人補蕃官有差。

丁卯，兩浙、淮南勸農使王貫之等，導海州界石闌堰水入漣水軍溉民田，知定遠縣江擇、知江陰軍崔立率部民修廢塘，浚石溝，以灌高仰之田。詔並奬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庚午，耶律資忠使高麗還，王詢表請稱藩納貢。【略】只剌里在高麗六年，忠節不屈，以爲林牙。

辛未，遣使釋王詢罪，並允其請。

癸酉，以耶律宗教檢校太傅，宗誨啓聖軍節度使、劉晟太子太傅，仍賜保節功臣。

《長編》卷九五　甲戌，保安軍小湖族都虞候喏嵬、巡檢胡懷節等擊賊有勞，並進秩。

六月壬辰，詔通、泰、楚等州煎鹽亭户，因災沴乏食，預請錢糧，逋欠者悉蠲之。

《十朝綱要》卷三　丙申，寇準罷爲太子太傅，封萊國公。

《長編》卷九五　辛丑，鄜延路鈐轄周文質言，趙德明繼遣人騎寇略熟户，望多發軍馬於慶州界，破蕩族帳，以遏侵擾。上以邊候興兵，或致生事，止令文質偵邏，密爲之備。

壬寅，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奏名舉人，命官考覆如常例，授三班奉職者九十二人，借職者十三人。其不合格者，補諸州上佐文學。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秋七月庚戌朔，日有食之，詔以近臣代拜救日。

《長編》卷九六　先天節，羣臣上壽。

西南蕃千三百人來貢。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甲寅，遣使賜沙州回鶻燉煌郡王曹順衣物。

以查剌、耿元吉、韓九、宋璋爲來年賀宋生辰正旦使副。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丁巳，太白晝見。

辛酉，京城大雨，水壞廬舍大半。

丙寅，以李迪爲吏部侍郎兼太子少傅、平章事，馮拯爲樞密使、吏部尚書、同平章事。

以霖雨壞營舍，賜諸軍緡錢。

《長編》卷九六　丁卯，禁兩川諸縣弓手僱人代役，犯者許鄰保糾告，重繩之。

庚午，以樞密使、吏部尚書丁謂平章事，樞密使、檢校太尉曹利用加同平章事。

辛未，鄜延路鈐轄言撲咩族馬訛等，先爲北界所略，今帥衆來歸。

《十朝綱要》卷三　癸酉，入内副都知周懷政坐使朱能僞造符瑞，謀殺大臣，復用寇準奉帝爲太上皇，伏誅，并遣中使詣長安捕能。

《長編》卷九六　丁丑，太子太傅寇準降授太常卿、知相州。翰林學士盛度、樞密直學士王曙並落職，度知光州，曙知汝州，皆坐與周懷政交通。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八月，永興軍都巡檢使朱能殺中使叛。

乙酉，以任中正、王曾並參知政事。詔利、夔路置常平倉。

丙戌，朱能自殺。

壬寅，寇準貶道州司馬。

甲辰，賜諸軍器幣。

入內押班鄭志誠坐交朱能削兩任，配隸房州。

《長編》卷九六 是月，詔：「自今逐年兩稅版籍，並仰令佐躬自勾鑒點檢，勘新收舊管之數。民有典賣析戶者，驗定舊稅，明出戶帖。」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九月己酉，分遣近臣張知白、晁迥、樂黃目等各舉常參官，諸路轉運及勸農使各舉堪京官、知縣者二人，知制誥、知雜御史、直龍圖閣各舉堪御史者一人。

丙辰，始御崇德殿視事，治朱能黨，死、流者數十人。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戊午，以駙馬蕭紹宗平章事。

《長編》卷九六 辛酉，命知制誥宋綬爲契丹國主生辰使，閤門祗候譚倫副之；太子左諭德魯宗道爲正旦使，閤門祗候吉副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壬戌，給事中朱巽、工部郎中梅詢坐不察朱能姦謫官。

丁卯，赦天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文武百僚奉表上尊號，不許，表三上，乃從之。

《長編》卷九六 己巳，遣鹽鐵判官劉鎡乘傳詣永興軍安撫軍民。

庚午，京東勸農使言決河浸徐州，知州、駙馬都尉王貽貞作隄城南，以捍水患，甚固。詔獎之。

先是，詔翰林學士劉筠等試諸州續解進士。辛未，筠等上其名，凡五十六人，其十九人授三班奉職，二十九人借職，八人當授諸州長史、司馬，特補借職，並與家便差遣。

甲戌，王欽若請江、淮制置使罷雇民船，兩浙、淮南權罷和糴，聽商旅入中，並從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乙亥，沙州回鶻燉煌郡王曹順遣使來貢。

括諸道漢民馬賜東征軍。

以夷離畢延寧爲兵馬副都部署，總兵東征。

是月，駐蹕金斫欒。

冬十月戊寅朔，以涅里爲奚王都監，突迭里爲北王府舍利軍詳穩。

郎君老使沙州還，詔釋宿累。國家舊使遠國，多用犯徒罪而有才略者，使還，即除其罪。

《十朝綱要》卷三 中書門下上言：「機政清簡，請依唐制隻日視事，雙日不坐。」從之。

《長編》卷九六 壬午，御正陽門觀酺，皇太子侍坐，凡五日，上自不豫，罕復臨幸，至是人情歡抃。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戊子，西南招討奏党項部有宋屋族輸貢不時，常有他意，宜以時遣使督之。詔曰：「【略】第遣清慎官將，示以恩信，無或侵漁，自然效順。」復奏諦居、迭烈德部言節度使韓留有惠政，今當代，請留。上命進其治狀。

《長編》卷九六 己丑，以前起居郎、直史館陳堯佐免持服，知滑州。時三司使李士衡言滑州方召徒築隄，堯佐素幹事，望專委之，故有是命。堯佐創木龍以殺水怒，堤乃可築，既又作長堤以護之，人號爲「陳公堤」。

左巡使、殿中侍御史王耿言：「諸州軍負罪散參軍安置人，【略】失官之後，恣營生計，不革貪心，侵擾貧民，規求貨利，【略】深爲民患。請自今委本處常切覺察，【略】仍令州縣長吏非時不得接見。」從之。

壬辰，以太子太保王欽若爲資政殿大學士。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辛丑，如中京。

壬寅，大食國遣使進象及方物，爲子册割請婚。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甲辰，減水災州縣秋租。

《長編》卷九六 十一月乙卯，令勸農使兼提點刑獄官，自今以提點刑獄勸農使、副爲稱。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丁巳，以漆水郡王韓制心爲南京留守、析津尹、兵馬都總管。

己未，以夷離畢蕭孝順爲南面諸行宮都部署，加左僕射。

《長編》卷九六 庚申，內出聖製七百二十二卷示輔臣。

壬戌，宰臣等言：「聖製已約分部帙，望令雕板摹印，頒賜館閣，【略】別創殿閣緘藏。」詔可。尋於龍圖閣後修築，【略】是爲天章閣。

又言：「【略】望令中書、樞密院取《時政記》中盛美之事，別爲《聖政

録》」從之，仍令樞密副使錢惟演、參知政事王曾編次，丁謂等參詳。

甲子，宰臣李迪等上《删定一司一務編敕》三十卷。

《十朝綱要》卷三　乙丑，上謂宰臣等曰：「皇太子年德漸成，皇后賢明，臨事平允，深可付託。欲令太子涖政于外，皇后居中詳處，卿等可議之。」宰臣奏：「乞令中書、樞密院大臣各兼東宮職任，庶日奉謀議，便于翌贊。」上許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丙寅，丁謂加門下侍郎兼太子太傅，李迪加中書侍郎兼尚書左丞，依前少傅。迪、謂忿爭於帝前。

戊辰，罷謂爲户部尚書，迪爲户部侍郎。任中正、王曾、錢惟演並兼太子賓客，張士遜、林特並兼太子詹事，晏殊爲太子左庶子。

己巳，詔謂赴中書視事如故。

《宋史全文》卷六　先是，上久不豫，語言或錯亂，嘗（甚）〔盛〕怒語輔臣曰：「昨夜皇后以下皆去劉氏，獨留朕於宮中。」迪進曰：「果如是，何不以法治之？」良久，上寤，曰：「無是事也。」后適在屏間，聞之，由是惡迪，迪所以不得留，非但謂等媒孽，亦中宮意爾。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庚午，詔自今除軍國大事仍舊親決，餘皆委皇太子同宰相、樞密使等參議行之。太子上表陳讓，不允。以丁謂兼太子少師，馮拯兼少傅，曹利用兼少保。

辛未，詔自今羣臣五日於長春殿起居，餘隻日視朝於承明殿。

《長編》卷九六　壬申，皇太子見宰相、樞密使於資善堂，諸司職掌以次參謁。

十二月丁丑朔，起復翰林學士楊億卒。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乙酉，皇太子親政，詔内臣傳旨須覆奏。

丁亥，龜兹、甘州回鶻遣使來貢。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禁僧燃身煉指。

戊子，詔中京建太祖廟，制度、祭器皆從古制。

《長編》卷九六　丁酉，以資政殿大學士、司空王欽若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河南府。

癸卯，祕書丞致仕李行簡卒。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乙巳，詔來年冬行大册禮。

《長編》卷九六　閏十二月庚戌，知辰州史方言，溪洞蠻知古州何光普，以錢銀詣鼎州梁山觀音院，會僧祝聖壽。

癸丑，賜輔臣《册府元龜》各一部，板本初成也。

丁巳，三司假内藏綾萬三千七百四十匹。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丁卯，以唃廝囉爲邊患，詔陳堯咨等巡撫。

庚午，京城穀貴，減直發常平倉。

《長編》卷九六　辛未，開封民董德昌並其子利用杖脊、黥面，配沙門島，遇赦不還。【略】德昌、利用素無賴，結皇城司巡察親事卒，伺人陰事，詐欺取財，京城民庶重足畏服，至有「小虫」、「大虫」之號，並其黨類責之。

《宋史全文》卷六　上久不豫，乙亥，力疾御承明殿，召輔臣諭以盡心輔導儲貳之意，出手書一幅付之。

《長編》卷九六　三司言：「臣僚奏兩川遠地，所産雖富，般運實多。【略】欲令益州、梓州兩路州軍綱運，量與放二三分，庶便民庶。」下三司詳定。三司言：「【略】勘會益、梓、利、夔路州軍每年買納紬絹絲綿，除應副陝西、河東、京西州軍及本路州軍衣賜支遣外，餘有剩數，即上京送納。元不曾椿定數目，每年自西川水路起發布帛六十六萬匹，赴荆南水路轉般上京，並應副在京並京西州軍衣賜。難議減省，欲且依舊。」從之。

是歲，天下户九百七十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二，口一千二百七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二。

趙德明始城懷遠鎮而居之，號興州。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放進士張仲舉等四十五人。

天禧五年、遼太平元年（辛酉、一〇二一）

《長編》卷九七　春正月丁丑朔，御延慶殿見輔臣。

壬午，對輔臣於承明殿。上憑几，中貴人掖以升坐，因言契丹益敦信好，出所獻雙龍金帶示之。

癸巳，以上疾稍平，德音降天下死罪囚，【略】權罷滑州修河。

京東路水災。乙未，命直史館章得象、閤門祇候張士安乘傳安撫。

丁酉，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張士遜爲樞密副使，依前兼太子詹事。

廢鄆州東平監。

癸卯，養象所言，舊管象四十六，今止三頭，望下交州取以足數。詔知廣州段燁規度。

詔新城外置九廂。

《十朝綱要》卷三　二月甲寅，審刑院言天下無斷獄。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乙卯，幸鈸河。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丙寅，賜天下酺。

庚午，以孔子四十七世孫聖祐襲封文宣公。

三月辛巳，御正陽門觀酺。

《長編》卷九七　戊戌，天章閣成。

命供奉官、閤門祇候張昷率步騎五百五十人往蔡州捕賊。

陳堯咨等言涇、原、環、慶等州蕃部族帳並各安居。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皇子勃已只生。

庚子，駙馬都尉蕭紹業建私城，賜名睦州，軍曰長慶。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辛丑，京東、西水災，賜民租十之五。

壬寅，丁謂加司空，馮拯加左僕射，曹利用加右僕射，任中正工部尚書。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是月，大食國王復遣使請婚，封王子班郎君胡思里女可老爲公主，嫁之。

夏四月戊申，東京留守奏，女直三十部酋長請各以其子詣闕祇候。詔與其父俱來受約。

《長編》卷九七　先是，北界蕃族降和等來劫熟户，環慶部署田敏等率兵與戰，【略】俘獲甚衆，都部署曹瑋以聞。庚戌，詔賜敏等器帛。

壬子，詔獎知慶州、崇儀副使張舜臣。舜臣密遣蕃部巡檢李繼義，部兵殺北界蕃賊舒蘇瑪勒兄索幹等十餘人故也。

甲寅，麟府路言曲定府都虞候羅阿率衆敗蕃賊，詔補本族軍主。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乙卯，録囚。

丁卯，置來州。

是月，清暑緬山。

《長編》卷九七　五月乙亥朔，上御崇政殿，親録京城繫囚，死罪已下並減一等。遂詔諸路州軍亦如之。

丁丑，詔禮部權停今年貢舉。

乙酉，同判流内銓劉燁言：「幕職、州縣官被舉而不改京官者，多不赴銓注擬，别求舉主，重上薦章。欲望自今比類請假，即依資序注官。」從之。

丁亥，滑州言開減水河功畢，河流漸復北岸。

己亥，詔增寧化軍公用錢十萬。

先是，河北入中芻糧，諸州有多增其價者，三司請令月上在市實價送入内内侍省，出付三司約所定價，視其虧官之甚者而裁損之。時陝西交引益賤，京師才直五千，有司惜其費茶，於是，出内藏錢五十萬貫，令閤門祇候李德明於京城市而毁之。

辛丑，令國子監重刻經書印板。

是月，趙德明落起復，遣入内都知藍繼宗爲官告使往賜之。

六月乙巳朔，别給登州錢十萬，充高麗朝貢使之費。

丙午，太白晝見。

癸丑，詔環州三店、乔溝、大峴城等新寨以定邊、歸遠爲名。

詔：「廣南路民訟命官不公者，須本官在任，及得替未發，事實十已，及條詔許訴者，乃得受理。」

秋七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賜從獵女直人秋衣。

乙亥，遣骨里取石曾所上玉璽于中京。

阻卜來貢。

《長編》卷九七　戊寅，户部副使、吏部員外郎薛奎與三司使李士衡爭事，以户部郎中、直昭文館知延州。先是，趙德明每遣吏至京師請俸予，因市禁物，隱關算爲姦利，奎請留蜀道縑帛於關中轉致給之，遂絶其弊。

壬辰，給宰臣、樞密使雜役軍士三十人，參知政事、樞密使副二十人，皆以雄武兵充，著爲常例。

丙申，福建轉運使言建州龍焙監通德銅場興發，須錢市銅，望置便錢務，聽民納錢於江、浙請領，從之。

戊戌，審官院言，京朝官本貫在荆湖、江、浙者，望比類福建、淮南人，許任本路官。從之。

八月戊午，吏部流内銓言：「見闕判司簿尉六百四十三員。其該癸巳德

音至今年十二月終，得替放罷合入判司簿尉人，望並令赴南曹投狀。」從之。

辛酉，馬軍都虞候、武勝軍留後劉美卒。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九月，幸中京。

《長編》卷九七 丙子，置永康軍駐泊都監一員。

戊寅，涇原駐泊都監王懷信言宗哥唃廝囉遣蕃部來請和，詔懷信答諭之。

甲申，命翰林學士李諮爲契丹國主生辰使，內殿崇班、閤門祗候王仲寶副之；太常博士蘇耆爲正旦使，侍禁、閤門祗候周鼎副之。耆尋遭母喪不行，改命兵部員外郎蘇維甫。

丙戌，宰相丁謂等上《箋注釋教御集》三十卷。

甲午，權知高麗國王事王詢遣告奏使、御事禮部侍郎韓祚等百七十人來謝恩，且言與契丹修好，又表求陰陽、地理書，聖惠方，並賜之。

冬十月癸卯朔，詔蠲開封府、京東西、淮南、兩浙水災州軍民租。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丁未，敵烈酋長頗白來貢馬、駝。

戊申，録囚。

《長編》卷九七 祥源觀成。

詔獎淮南、江、浙、荆湖發運使周實，以其自春至冬運上供米凡六百餘萬石故也。

壬子，發運使周實言陝西入中芻糧甚少，淮南茶貨停積，望令三司再定商旅算買交引，以便公私，從之。實又言監當場務官得替，須批書一界課利增損畢，方聽發遣赴闕，從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党項長嵎魯來貢。

己未，以薩敏解里爲都點檢，高六副點檢，耶律羅漢奴左皮室詳穩，嗓姑右皮室詳穩，聊了西北路金吾，耶律僧隱御史大夫，求哥駙馬都尉，蕭春、骨里並大將軍。

《長編》卷九七 十一月丁丑，以司空、兼門下侍郎、太子少師、平章事丁謂爲譯經使兼潤文，時譯經三藏，法護等請依唐制命宰臣充使故也。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癸未，上御昭慶殿，文武百僚奉册上尊號曰睿文英武遵道至德崇仁廣孝功成治定昭聖神贊天輔皇帝，大赦，改元太平，中外官進級有差。

宋遣使來聘，夏、高麗遣使來貢。

甲申，册皇子梁王宗真爲皇太子。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戊子，王欽若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坐擅赴闕，降司農卿，分司南京。

《長編》卷九七 乙未，詔僧尼、道士、女冠、文武七品以上者，有罪許減贖。當還俗者自從本法。

丁酉，契丹遣左監門衛上將軍蕭善、副使給事中程翥來賀承天節。

十二月乙巳，以內殿崇班皇甫繼明同勾當三館、祕閣公事。【略】自是內臣遂與大學士同職，時論愈非之。

戊(子)〔辰〕，契丹遣使保安節度使蕭堯袞、副使利州觀察使韓紹昇來賀明年正旦。

是歲，天下户八百六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七，口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三百二十。所收租稅，比至道末，穀增一百七萬五千餘石，錢增二百七十萬八千餘貫。

至道末，上供錢一百六十九萬二千餘貫，【略】榷利所獲總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餘貫。國家率三歲一親郊祀，共計緡錢常百五十餘萬貫，大半以金銀、綾綺、紬絹平其直而給之。大凡邦國内外舉一歲之費，錢一千六百九十三萬餘貫。

天禧末，上供惟錢帛增多，餘以移用頗減舊數，而天下總獲錢一千六百五十三萬餘貫，【略】總費錢二千七百一十四萬餘貫。【略】景德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三十餘萬，祀汾陰，上賓册又增二十萬。丁謂爲三司使，營著《景德會計録》以獻。林特領使，亦繼爲之。

至道末，天下歲課金若干兩，銀十四萬五千餘兩，銅四百一十二萬餘斤，鐵五百七十四萬八千餘斤，鉛七十九萬三千餘斤，錫一十六萬九千餘斤。天禧末，金一萬兩，銀八十八萬二千餘兩，銅二百六十七萬五千餘斤，鐵六百二十九萬三千餘斤，鉛四十四萬七千餘斤，錫一十九萬一千餘斤，水銀二千餘斤，硃砂五千餘斤。然金銀除坑冶丁稅和市外，課利折納互市所得皆在焉。

至道中，兩京、諸州收榷酒歲課銅錢一百二十一萬四千餘貫，鐵錢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貫，京城賣麴錢四十八萬貫。天禧末，榷課銅錢增七百七十九萬六千餘貫，鐵錢增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貫，賣麴錢增三十九萬一千貫。

關市、津渡等稅，至道中獲錢四百萬貫，天禧末增八百四萬貫。

乾興元年、遼太平二年（壬戌，一〇二二）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春正月辛未朔，改元。

丁亥，御東華門觀燈。

戊戌，蠲秀州水災民租。

《長編》卷九八 二月庚子朔，上御正陽門，大赦天下，恩賞悉依南郊例。水災州軍，悉除其民逋租，流民復業者例外更免其科納、差役，仍貸以糧種。【略】河東邊民因越北界市物刺配向南州軍者，放停遞還本貫。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癸卯，上尊號曰應天尊道欽明仁孝皇帝

詔蘇、湖、秀州民飢，貸以廩粟。

甲辰，制封丁謂爲晉國公，馮拯爲魏國公，曹利用爲韓國公。

庚戌，詔徐州振貧民。

甲寅，對宰相于寢殿

帝不豫增劇，禱于山川神祇。

《長編》卷九八 戊午，上崩於延慶殿。仁宗即皇帝位。遺詔尊皇后爲皇太后，淑妃楊氏爲皇太妃，軍國事兼權取皇太后處分。百官見上於延慶殿之東楹。

宋仁宗部（起公元一〇二二年，迄公元一〇六三年）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諱禎，初名受益，真宗第六子，母李宸妃也。

乾興元年、遼太平二年（壬戌、一〇二二）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二月己未，大赦，除常赦所不原者。百官進官一等，優賞諸軍。

《長編》卷九八　庚申，命宰臣丁謂爲山陵使。分遣官往諸路告諭。出上遺留物賜近臣、宗室、主兵官。

甲子，始聽政。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乙丑，以生日爲乾元節。

《長編》卷九八　丙寅，宰臣丁謂加司徒、馮拯加司空、樞密使曹利用加左僕射，並兼侍中。

遣度支副使、禮部郎中薛田爲契丹遺留禮信使，供備庫副使李餘懿副之。

戊辰，貶道州司馬寇準爲雷州司户參軍，户部侍郎、知鄆州李迪爲衡州團練副使，仍播其罪於中外。準坐與周懷政交通，迪坐朋黨傅會也。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三月甲戌，如長春州。

丁丑，宋使薛貽廓來告宋主恒殂，子禎嗣位。遣都點檢耶律僧隱等充宋祭奠使副，林牙蕭日新、觀察馮延休充宋后弔慰使副。

戊寅，遣金吾耶律諧領、引進姚居信充宋主弔慰使副。

《長編》卷九八　乙酉，作受命寶。

丙戌，出内藏庫銀二十萬兩、錢三十萬貫下諸路，又出錢三十萬貫下三司。許商人入使於河北，助給軍費。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戊子，爲宋主飯三京僧。

《長編》卷九八　庚寅，初御崇德殿聽朝，皇太后設幄次於承明殿，垂簾以見輔臣。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是月，地震，雲、應二州屋摧地陷，鬼白山裂數百步，泉湧成流。

《長編》卷九八　夏四月庚子朔，降詔郵刑，循故事也。

封上乳母福昌縣君林氏爲南康郡夫人。【略】天禧末，皇太后内管政事，林氏預掌機密云。

丙午，加贈皇太后三代。

壬子，命兵部員外郎判鹽鐵勾院任中行、崇儀副使曹珣使契丹，告皇帝初登寶位也。

真宗時，選人試身言書判者第推恩　上即位，亦用前法。壬戌，特詔【略】令翰林學士李諮與吏部流内銓以成資闕差擬。於是，前懷安軍判官宋若谷等六十五人咸第遷官，改京秩者六人，最下者猶注近地。成資闕後率以爲常。

丙寅，交州李公蘊遣使來貢方物。

置杭州清酒務指揮四百人，以隸酒官。酒官舊增取賣酒息錢二十緡，雇民充役，於是改募兵士。其後，江寧府請如杭州例置百五十人，亦許之。

五月辛未，詔權停貢舉。

乙亥，御崇政殿録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杖以下釋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參知政事石用中薨。

《長編》卷九八　丁丑，詔先朝《日曆》、《起居注》未上者，亟修纂之。中書言：「舊制翰林醫官、圖畫、琴碁待詔，轉官止光禄寺丞，遇恩但加階勳而已。天禧四年，乃遷至中允、贊善、洗馬同正。請自今轉官勿踰此制，唯遇特恩即至國子博士，不入少卿監。」從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庚辰，鐵驪遣使獻兀惹十六户。

《長編》卷九八　丁亥，詔發蘇、湖、秀旁近州兵疏導積水，仍令發運使董之。

乙未，詔：「如聞三班院胥吏，【略】每會課遷改，即陰匿簿書，緣爲姦弊。自今犯者，重寘于法。」

丙申，龜兹國僧華嚴自西天以佛骨、舍利、梵書來獻。

六月己亥朔，翰林學士承旨李維上大行皇帝謚曰文明章聖元孝，廟號真宗。

吏部流內銓言，天下州縣官期滿而未代者八百員。辛丑，詔免守選人擬以代之。

乙巳，契丹主聞真宗崩，集蕃漢大臣舉哀號慟，因謂其宰相吕德懋曰：「【略】聞皇嗣尚少，恐未知通好始末，苟爲臣下所間，奈何？」及薛貽廓至，具道朝廷之意，契丹主喜，【略】乃設真宗靈御於范陽憫忠寺，建道場百日。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丁巳，契丹使來祭奠弔慰。

《長編》卷九八 使者入奠大行神御於滋福殿。【略】及其還也，又辭大行於滋福殿，退詣崇德殿。閤門使宣大行遺旨曰：「兩朝歡好，務以息民，繼及子孫。」

己未，審官院言：「比選知縣京朝官爲廣南知州、通判，頗屬僥倖。其南雄、英、韶、連、賀、封、潮、康、端、惠、邕、藤、梧、潯、昭、象、柳十七州户口稍衆，請差合入通判人。」從之。

《十朝綱要》卷三 庚申，雷允恭坐擅移皇堂及盜山陵物，伏誅。

癸亥，丁謂亦坐貶爲太子少保，分司西京。

《長編》卷九八 甲子，宰臣馮拯爲山陵使。

丙寅，參知政事任中正罷爲太子賓客、知鄆州，坐營救丁謂故也。

《長編》卷九九 七月辛未，馮拯加司徒，曹利用加武寧節度使，王曾加中書侍郎、平章事。吕夷簡爲給事中、魯宗道爲右諫議大夫，並參知政事。

乙亥，户部郎中、直史館劉鋭爲皇〔太〕后回謝契丹使，客省副使曹儀副之；工部郎中趙賀爲皇帝回謝使，内殿承制、閤門祗候楊承吉副之。

丙子，樞密副使錢惟演爲樞密使。

戊寅，詔真宗陵名曰永定。【略】改翼祖陵爲靖陵。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己卯，以耶律信寧爲奉陵軍節度使，高麗國參知政事王同顯靜海軍節度使，耶律遂忠長寧軍節度使，耿延毅昭德軍節度使，高守貞河西軍節度使。

《長編》卷九九 辛卯，再貶謂崖州司户參軍。

壬辰，詔中外臣僚有曾與丁謂往來者，一切不問。時遣侍御史方謹言籍其家，得士大夫書，多干請關通者，悉焚之，不以聞。

癸巳，御崇政殿，閱諸軍轉員，凡三日而畢。

先是，諸州軍長吏往往擅刺配罪人，丙申，下詔禁之，若情涉巨蠹者，須奏待報。

八月壬寅，以禮部郎中、知制誥張師德爲契丹妻蕭氏生辰國信使，西京左藏庫副使趙忠輔副之。契丹妻生辰專遣使始此。

《十朝綱要》卷三 乙巳，上初同皇太后御承明殿垂簾聽政　自是，五日一御殿，常務以狀進，盡可付外。

《長編》卷九九 辛亥，詔蘇州仍歲水災，令長吏賑卹之。

乙卯，涇原路總管司言西蕃宗哥與趙德明相攻掠，請益兵爲備，從之。

辛酉，詔樞密院每歲送契丹禮物，耶律宗信亦以襲衣、金帶賜之。宗信即王繼忠也。

《十朝綱要》卷三 環州屬羌慶香帥衆叛歸趙德明。

《長編》卷九九 癸亥，命吏部員外郎劉燁、西京作坊副使郭志言、屯田員外郎王駿、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劉懷德使契丹，賀其主生辰及正旦也。

九月己巳，詔伎術官自今不得如京朝官用考課遷陟。

己卯，上與皇太后諭輔臣曰：「前後所降天書。【略】不可留於人間，當從葬永定陵，以符先旨。」用王曾、吕夷簡之議也。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癸巳，遣尚書僧隱、韓格賀宋主即位。

冬十月壬寅，遣堂後官張克恭充賀夏國王李德昭生日使，耶律掃古、韓王充賀宋太后生日使副，耶律仙寧、史克忠充賀宋正旦使副。

癸卯，賜宰臣吕德懋、參知政事吴叔達、樞密副使楊又玄、右丞相馬保忠錢物有差。

《十朝綱要》卷三 己酉，葬真宗於永定陵。

吶廝囉數與趙德明相攻。

《長編》卷九九 辛酉，德音降東、西京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蠲山陵役户及靈駕所過民賦租。

乙丑，以祠部郎中、直史館楊岐判尚書祠部。先朝普度天下僧道，嘗令三司使林特總其事，【略】至是，【略】乃復以還尚書省。

十一月丁卯朔，樞密使錢惟演罷爲保大節度使，知河陽。

癸酉，命翰林學士承旨李維、翰林學士晏殊修《真宗實録》。尋復命翰林侍講學士孫奭、知制誥宋綬、度支副使陳堯佐同修。

《十朝綱要》卷三　甲戌，涇原奏唃廝囉求内附。

《長編》卷九九　乙亥，以皇太后生日爲長寧節。

戊寅，詔開封府諸縣兵馬都監，自今應係縣郭煙火、盜賊、軍人與百姓鬬爭公事，並須同縣司施行。

辛巳，始御崇政殿西閣，召翰林侍講學士孫奭、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馮元講《論語》。

壬午，以翰林侍讀學士、尚書右丞張知白爲樞密副使。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丙戌，宋遣使來謝。

《長編》卷九九　癸巳，置隨、商、均、金、隴、丹、保、通、永、郴、道、衡、辰、全、峽、洋、資、榮、合、文、戎、雅、開、達、集、施、利、夔、瀘、渠、渝、潮、循、南雄、英、連、韶、惠、容、宜、劍、廉、蒙等四十三州，光化、慶成、平定、乾寧、威勝、永定、高郵、淮陽、漣水、廣濟、江陰、無爲、廣德、建昌、臨江、興國、南康、南安、漢陽、雲安、懷安、永康、邵武、興化等二十四軍録事參軍各一員，替見任司户、司法兼録事參軍闕。

十二月戊戌，滄州言鹽山、無棣二縣，海潮溢壞公私廬舍，溺死者甚衆，詔賑卹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辛丑，高麗王詢薨，其子欽遣使來報，即命使册欽爲高麗國王。

《長編》卷九九　京城穀價翔貴。戊申，出常平倉米，分十四場賤糶，以濟貧民。

庚戌，中書言：「審官院嚮以員多闕少，三年而代者減一年，三十月而代者減十月。請復如舊制。」從之。

辛亥，以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曹克己爲辰、澧、鼎州緣邊都巡檢使兼辰、澧、鼎、峽、施等州安撫，以順州蠻田彦棼焚劫暗利寨故也。

江陰軍屬縣有利港，久廢。知軍崔立教民濬治，既成，溉田數十頃。又開横河六十里，通漕運。降詔獎之。

乙卯，詔應典賣田産影占徭役者，聽人告，以所隱田三之一予之。鄉村不得增置酒場，其已募民主之者，期三年，他人雖欲增課以售，勿聽；主者欲自增課，委官吏度異時不至虧負，然後上聞。

是歲，改徵欠司爲蠲納司。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是年，放進士張漸等四十七人。

天聖元年、遼太平三年（癸亥、一〇二三）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春正月丙寅朔，如納水鈎魚。以僧隱爲平章事。

《長編》卷一〇〇　皇太后詔改元。上讀詔，號泣者久之，謂左右曰：「朕不忍遽更先帝之號也。」

庚午，契丹遣鎮安節度使蕭師古、咸州觀察使韓玉來賀皇太后長寧節。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乙亥，以蕭臺德爲南王府都監，林牙耶律信寧西北路招討都監。

辛巳，賜越國公主私城之名曰懿州，軍曰慶懿。

《長編》卷一〇〇　壬午，以度支副使、兵部員外郎陳堯佐爲知制誥、史館修撰。

癸未，命御史中丞劉筠、提舉諸司庫務薛貽廓與三司同議裁減冗費。又詔中書、樞密院同議塞滑州決河。

丁亥，詔曰：「三路軍儲，出於山澤之利。比聞移用不足，二府大臣，其經度之。」乃命三司使李諮、御史中丞劉筠、入内副都知周文質、提舉諸司庫務王臻薛貽廓及三部副使較茶、鹽、礬税歲入登耗，更定其法。遂置計置司，以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吕夷簡魯宗道總之。

戊子，遣鹽鐵判官張傳、閤門祗候張永德安撫京東、淮南諸州，水災故也。

《宋史全文》卷七上　庚寅，計置司考茶法利害，請行貼射之法。以淮南十三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户自相交易，一切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然必輦茶入官，隨商人所指而與之，給券爲驗，以防私售，故有貼射之名。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辛卯，發卒增築京城。

《長編》卷一〇〇　二月丙申，鑄「天聖元寶」錢。

戊戌，許宗哥唵廝囉、立遵歲一入貢。

甲辰，蠲畿內民所逋體量草。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戊申，以東平郡王蕭排押爲西南面都招討，進封幽王。

《長編》卷一〇〇　丁巳，命知制誥張師德奉安太祖、太宗御容於南京鴻慶宮。

庚申，補西界內附萬子蘇渴鬼三班奉職，仍賜姓名李文順，令居陳州。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壬戌，減諸節齋醮道場。

《長編》卷一〇〇　三月己巳，禮儀院又請罷天慶等五節天下賜宴，詔新定設醮州府賜燕如舊，餘悉罷。

甲戌，奉真宗御容於西京應天院。

丙子，降西京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城內民八十以上，免其家徭役，賜茶人三斤、帛一疋。

辛巳，罷在京竹木場入中。

甲申，詔自今傳宣營造屋宇，並先下三司計度實用功料，然後給以官物。三司減省所言，在京四宮觀，歲入錢帛貫疋六萬七千二百有餘，皆本處使臣專其出納，恐有侵弊。乙酉，以權户部判官王駿、閤門祗候劉懷德同主其事。

己丑，詔審官院、契丹使所過州郡通判選差人。

辛卯，始行淮南十三山場貼射茶法。

司天監上新曆，賜名崇天，保章正張奎、靈臺郎楚衍等所造也。命翰林學士晏殊爲曆序。

夏四月乙未，詔審官院，監在京諸庫務並選嘗歷任京朝官，其補蔭子弟，雖經監臨而失陷官物者毋得差。

己亥，以吏部郎中、龍圖閣待制薛奎權知開封府。奎爲政嚴敏，擊斷無所貸，人相與畏憚，至私與俚語，目爲「薛出油」。語上達帝，因問奎，謝曰：「臣知擊姦，安避此。」上益加重。

辛丑，中書言諸路轉運使副，河東、河北、陝西部署、鈐轄、都監，併奉使契丹臣僚辭見，請並許上殿奏事，從之。

罷禮儀院，【略】太常禮院，典禮所出，大中祥符中又增置禮儀院，以輔臣領其事，於是始罷。

甲辰，契丹遣彰武節度使耶律唐古特、寧州防禦使成昭文來賀乾元節。

丁未，乾元節，百官及契丹使初上壽於崇德殿。

癸丑，詔文武官奏蔭子弟者各從本資。

丙辰，以歲饑，權罷修西京太微宮、白馬寺，其修永定陵家役二人者免一人。

丁巳，詔翰林學士至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各舉太常博士以上一員堪充諫官、御史者以名聞。

欽州深在山谷間，土煖鬱人多死瘴毒，推官建安徐的獻策於轉運使，請徙瀕水，轉運使以聞，且留的再任辦役。辛酉，詔從其請。

五月癸亥朔，太常博士鞠詠、王軫法當磨勘，審官引對，上閱其治狀，並除監察御史。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甲子，行陝西、河北入中芻糧見錢法。

庚午，詔禮部貢舉。

辛未，録繫囚。

《長編》卷一〇〇　甲戌，命參知政事魯宗道按視滑州塞河功料。

詔承明殿垂簾日，許三司、開封府、御史臺與屬官一員同奏事。

戊寅，分東西八作司爲兩司，監官舊四員，仍增二員。

詔吏部流內銓人自今出官者，並依長定格令歸司。

辛巳，甘州回紇可汗王夜落隔通順遣使來貢方物。詔以通順爲特進、歸忠保順可汗王。

上封事者言中人奉使江、淮，多乘官船載私物營利，州縣不敢檢察。戊子，詔自今內臣出外，止給驛馬，仍無得過三匹。

詔賜朝官、京官差充知州、通判、轉運使副、提點刑獄、監臨物務及幕職、州縣官等，朝辭日口宣戒諭，仍令閤門祗候朝辭日分明宣諭，兼令本官各録一本赴任。

六月，張君平求免簽書滑州事，專領修河，仍乞增置都監，且薦太常博士李渭。庚子，渭換授北作坊副使，與君平俱爲修河都監。魯宗道用渭策，【略】河卒不塞。

甲辰，罷江寧府溧水縣采丹砂。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戊申，以南院宣徽使劉涇參知政事，蕭孝惠爲副點檢，蕭孝恭東京統軍兼沿邊巡檢使。

《長編》卷一〇〇　乙卯，禁毀錢鑄鐘。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戊午，以蕭琿爲左夷離畢，蕭琳爲詳穩。

《長編》卷一〇〇　秋七月戊辰，置陝、虢、解、同州巡檢使。時解州盜賊嘯聚，樞密院言河中府、同解鄜延丹坊州并西京、陝、虢、河陽舊爲兩路巡檢，地遠難以分捕，故於三州特置巡檢使一員。

詔禮部貢院，舉人有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服者，並聽應舉。

壬申，賜徐州修河役卒緡錢。

癸酉，免戎、瀘州虛佔稅錢。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戊寅，以南府宰相耶律合葛爲上京留守，封漆水郡王。

《長編》卷一〇〇　詔河朔歲豐，其選朝臣一員緣邊提舉便糴糧草。

又詔天下職田，無令公人及主户租佃，召客人者聽，所收租仍不得加耗，若水旱，其蠲租如例。

《十朝綱要》卷五　壬午，命知制誥張師德等詳定三司應在名物，及放天下欠負。自是更赦命官除欠負，遂爲永制。

《長編》卷一〇〇　丙戌，龍圖閣待制、知開封府薛奎爲契丹妻蕭氏生辰使，西上閤門使郭盛副之。

《長編》卷一〇一　八月乙未，募京東、河北、陝西、淮南民輸薪芻，塞滑州決河。

丙申，德音降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東平監所廢牧地，聽民請佃。

庚子，出左藏庫絹十萬下陝西緣邊州軍市糴糧草。

壬寅，詔升朝官準御札舉官，歲毋得過三人。

丙午，命侍御史知雜事姜遵同放天下欠負。

乙卯，遣内殿承制、閤門祗候劉永崇等與八作司分詣八廂治水口，凡權豪邸第覆壓占庇，填閼不通，開封府察舉之。

詔補蔭京朝官監當六年無贓私罪者與親民，嘗坐贓私者聽旨。

庚申，王欽若始入見。

九月丙寅，馮拯罷爲武勝節度使、檢校太尉、兼侍中、判河南府，欽若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己巳，詔臣僚準詔所舉朝臣武臣爲邊上知州，並令赴闕磨勘取旨，其有私罪會降差遣及資遣者罷之。

辛巳，詔所舉官未改轉而坐贓者，舉主免劾。

癸未，中書言：「近歲三司積下勾磨帳籍頗多，至有因循之失，而官物遂無所歸。欲令三部副使催督送司，以歲月爲次，仍令舉判開拆司提舉，具每月逐部所磨帳籍以聞。」從之。

減鳳翔府歲造船，以市木擾民也。

丁亥，詔諸路糴場以濫惡高估入官，許人陳告，百石者全給，百石以上予半，餘皆没官。

戊子，以度支副使、户部員外郎王臻爲賀契丹生辰使，内殿承制、閤門祗候慕容惟素副之；權户部判官、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程琳爲正旦使，右侍禁、閤門祗候丁保衡副之。時契丹主在幽州，朝廷以爲疑，琳還，奏彼嘗虐用其民，恐叛不附，特以兵來厭伏耳。

庚寅，吏部流内銓請自今試判每道刑名，全者爲通，七分以下爲粗，三分以下爲不。仍於卷首定詞理，書劄俱優爲上，一通二粗或二通一不而詞理、書劄並稍優者爲中，三粗一不、二不一粗而詞理、書劄俱次或低次、紕繆者爲下，全無詞理者雖刑名通、書劄優並入中下。其超資、加階、循資、殿年，並如舊制。其判中下内，以二不一粗及詞理、書劄俱次、紕繆者，並注久闕官處。從之。

是月，流内銓言：「判司、簿尉有闕七年以上者，令録有闕三年以上者，幕職有闕一年以上者，蓋入官各有路分，或非情願，致久闕未填。今欲以半年闕員處排年月作簿，該今日以前，特放選人充；其積久闕次，以違礙并衝替選人充。如願就遠地，亦只填新簿員闕。無本資闕願折資者，許支前任或今任合入資敘俸料。合入江、浙、荆湖近地判司、簿尉，不限放選與常選人，並以歷任無贓私罪者填江南萬户簿尉、司理、司法四十一員闕。合入江、浙、荆湖遠地及西川、漳、泉判司簿尉，例注西川見闕。」詔：「幕職如無本資願折資者，聽支前任俸。合入江、浙、荆湖近地判司、簿尉，一任或兩任及三考無

贓私罪或三次公罪杖以下，許選填江南萬户簿尉、司理司法參軍四十一員。餘有過犯及選敘合入江、浙、荆湖、河北、河東等遠近者，自依舊規入江、浙、荆湖遠地，乞注西川見闕宜不行。」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閏九月壬辰朔，以蕭伯達、韓紹雍充賀宋正旦使副，唐骨德、程昭文賀宋生辰使副。

《長編》卷一〇一 甲午，詔：「裁造院所招女工及軍士妻配隸南北作坊者，并放從便。自今當配婦人，以妻窑務或軍營致遠務卒之無家者。」

權判流内銓晏殊等言：「按大中祥符三年東封赦文，放選時三千餘人赴集，銓司擬注不足，始擘畫隔年預使季闕，後遂爲例。【略】今來待闕人非多，欲今後且用見闕及昨奏季闕，更不隔季預剳。如或全無本資不願折資者，即許指射季闕，上簿歸鄉。其告身簽符等，銓司至時入遞給付，候大有選人，旋即具奏前季闕發遣。」從之。

乙未，詔開封府六曹官，自今無得差出外，其府界檢覆災傷，並令下審官院差待闕京朝官。

馮拯病，不能赴河陽，己亥，卒。

戊戌，寇準卒於雷州。

丁未，禁彭州九隴縣採金。

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趙賀言，蘇州太湖塘岸壞，及並海支渠堙廢，浸民田。即詔賀與兩浙轉運使徐奭領其事，伐石增堤，浚積潦，自吴江東赴海。流民歸占者二萬六千户，歲出苗租三十萬。發運司占隸三司軍將，分部漕船，舊皆由三司吏自遣，受賕不平，或數得詣富饒郡，因以商販，貧者至不能堪其役。賀乃籍諸州物産厚薄，分劇易爲三等，視其功過自裁定，由是吏巧不得施。是歲，漕米溢常額一百七十萬。

癸丑，詔審官院，自今知州軍、通判、知縣人并引對于便殿。

歸義節度使曹賢順遣使來貢方物，謝大中祥符七年旌節之賜也。

甲寅，以知順州、歸德將軍、檢校太子賓客田彦晏爲寧遠將軍、檢校工部尚書，故知保順州田彦曉子承恩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知保順州。

丁巳，詔技術官干請皇族要官論薦希求恩澤者，並以違制論。

冬十月辛酉朔，詔減陝西緣邊軍馬，分屯内地，以寬轉輸。

癸亥，詔滑州募民入粟。

又詔蔭補京朝官監當有私罪者及八年與親民，嘗坐贓聽裁。

壬申，濬兩浙運河。

增國子監進士解額二十人。

癸酉，門下省言吏部流内銓注擬選人，請如舊制過堂押定。詔自今磨勘選人，前一日以磨勘劄子送中書呈驗，然後引對。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庚辰，宋遣薛奎、郭盛來賀順天節，王臻、慕容惟素賀千齡節。

東征軍奏：「統帥諧領、常袞課奴率師自毛母國嶺入，林牙高九、裨將大匡逸等率師鼓山嶺入。閏月未至撻離河，不遇敵而還。以是月會於弘怕只嶺，駝、馬死者甚衆。」

駐蹕遼河。

十一月辛卯朔，以皇姪宗範爲歸德軍節度使，北府宰相蕭孝穆南京留守，封燕王，南京留守韓制心南院大王、兵馬都總管，仇正燕京轉運使。

《長編》卷一〇一 丁酉，詔：「如聞諸州軍多專行配遞罪人，使妻子流離道路，鮮有生還。自今罪當配者，並録案坐條，具所配地里，上刑部詳覆。」

戊戌，詔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廣南東西、兩浙、福建路轉運司，自今師巫以邪神爲名，屏去病人衣食、湯藥，斷絶親識，意涉陷害者，并共謀之人，並比類咒咀律條坐之。非憎嫉者，以違制失論。其誘良男女傳教妖法爲弟子者，以違制論。和同受誘之人，減等科之。情理巨蠹者，即具案取裁。

癸卯，詔吏部流内銓，自今轉運使舉選人爲京官者，更增舉主一人。

凡賦入州縣有籍，歲一置，謂之空行簿，以待歲中催科。閏年別置，謂之實行簿，以藏有司。或言實行簿無用，而率民錢爲擾。戊申，罷之。

大食國每入貢，路由沙州西界以抵秦亭。乾興初，趙德明請道其國中，不許。於是入内副都知周文質言，虚爲西人所掠，乞令取海路由廣州至京師，詔可。

初，蜀民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户主之。其後，富者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大中祥符末，薛田爲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榷其出入。【略】戊午，詔從其請，始置益州交子務。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十二月壬戌，以宗範爲平章事，封三韓

郡王。

丁卯，以蕭永爲太子太師。

《長編》卷一〇一　辛未，詔吏部流内銓選幕職官知大縣，闕京朝官故也。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己卯，封皇子重元秦國王。

《長編》卷一〇一　辛巳，涇原路副都部署王謙言咩迷卜下杏家族都指揮使杏友信、都監吹濟鄂羅克等三百九十八人納質子内附。詔補杏友信爲軍主，吹濟鄂羅克爲副軍主。

甲申，契丹遣彰武節度使蕭昭古、靈州觀察使劉彝範來賀明年正旦。

乙酉，樞密院言在京歸遠六指揮，大中祥符六年以軍士亡耗，併爲三指揮，今欲復增一指揮，從之。

是歲，天下上户部主户六百一十四萬四千九百八十三，口一千九百五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客户三百七十五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口五百九十四萬四千一十五。

天聖二年、遼太平四年（甲子、一〇二四）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春正月庚寅朔，宋遣張傳、張士禹、程琳、丁保衡來賀。如鴨子河。

《長編》卷一〇二　甲午，詔禮部貢院、開封府、國子監及别頭各增置點檢試卷、封彌、巡鋪、監門官有差。

癸卯，命御史中丞劉筠等四人權知貢舉。

庚戌，詔貢舉如咸平二年故事，令禮部放牓，仍先具合格等第字號以聞。

甲寅，詔兩制、大兩省以上，正刺史、閤門使以上，並聽受命日告謝。

是月，詔：「諸路州軍，自今常留縣令管勾簿書，催督税賦，及理婚田詞訟，不得差出勾當小可公事及於縣鎮道店場務比較課利。其令佐年滿，雖準銓牒放罷，若一縣全然闕人，未得出給解由，須本縣不至闕人，即許離任。」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二月己未朔，獵撻魯河。

詔改鴨子河曰混同江，撻魯河曰長春河。

《長編》卷一〇二　襄州上將作監致仕胡旦所撰《漢春秋》。【略】癸亥，命旦爲秘書監。

庚午，上謂王欽若曰：「久罷貢舉，慮遺天下賢俊，宜令禮部貢院精加校試，將來放進士特增至二百人，諸科三百五十人。」

遣内臣自汴口至泗州收瘞流尸，祭奠之。

景靈宮舊晉邸也，真宗生於是。上即位，修萬壽殿，名曰奉真，將以奉安塑像。庚辰，命王欽若爲禮儀使。

癸未，皇太后手書賜輔臣，諭以臨朝願治之意。

丁亥，詔雄霸保州、廣信安肅軍皆被邊之地，與契丹移交往還，其幕職官並選進士出身人。

三月戊子朔，詔禮部，諸科舉人不能對策者，未得退落。

己丑，同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張君平言，南京、陳、許、徐、宿、亳、曹、單、蔡、潁等州，古溝洫與畿内相接，歲久不治，故京師數罹水患，請委官疏鑿之。詔從其請。

賜欽州錢，歲百緡，以犒交趾人。

癸巳，龜兹國王智海遣使來貢方物。

丁酉，奉安真宗御容於景靈宮奉真殿。

癸卯，王欽若等上《真宗實録》一百五十卷。

禮部上合格進士姓名，詔翰林學士晏殊、龍圖閣直學士馮元編排等第。

乙巳，御崇政殿，賜宋郊、葉清臣、鄭戩等一百五十四人及第，四十六人同出身。不中格者六人，以嘗經真宗御試，特賜同三禮出身。丙午，又賜諸科一百九十六人及第，八十一人同出身。【略】國朝以策擢高第，自清臣始。

夏四月辛酉，禁惠民、京、索河施罾網。

知池州李虚己言，州縣春初豫支錢和買綢絹，民或不欲者，彊之則爲擾。乃詔三司諭州縣毋得抑配，非土産者罷之。

戊辰，契丹遣左監門衛上將軍蕭林、右監門衛上將軍鄭筠來賀乾元節。

庚辰，以特奏名進士李道宗等四十三人、諸科王播等七十七人爲將作監主簿及諸州長史、文學、司士參軍。道宗等皆年踰五十，嘗應六舉，王播等皆年踰六十，嘗應八舉。

乙酉，宰臣奏見闕堂後官一人。詔吏部銓於選人内揀有出身，好人材、書札歷任無過犯人，赴中書試驗公事。自是多如此例，皆即授京官充職，或

有由五房序遷者，初命檢校員外郎，經恩，乃遷京官充職。

五月丁亥朔，司天監言日當食。已而不食，中書奉表稱賀。

戊子，甘州回紇可汗王遣使來貢方物。

乙未，詔開封府諸縣折變稅賦，自今第三等戶以下，於就近倉以賤色斛斗折納之。

御崇政殿録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杖罪釋之。

庚子，詔百官遇起居、横行日輒請假者，並遣醫官驗視以聞。

壬寅，司天言月當食，而雲陰不見，中書表稱賀。

是月，流内銓言：「【略】欲自今選人得旨與小處令録及小處判司、簿尉者，如無二千户以下縣，則不問户口多少，令録只於十貫料錢内注擬，判司、簿尉只於七貫料錢内注擬。」從之。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六月己未，南院大王韓制心薨。

《長編》卷一〇二 命官校勘《南、北史》。

甲子，京師民居侵占街衢者，令開封府牓示，限一歲依元立表木毀拆。

辛未，河東緣邊安撫司言府州五族、八族蕃部，先挈其屬散耕河東諸州，欲遣還河西故地，從之。

壬申，罷天慶、天祺、天貺、先天、降聖節宮觀然燈。

丁丑，夔州路轉運使刁湛言：「雲安軍所管鹽井，歲課甚多，而武臣知軍，失於鈎考簿書，積有所負。請自今選朝臣爲知軍。」從之。

戊寅，監察御史李紘言：「【略】欲望自今轉運、制置發運、提點刑獄勸農使副使，知州軍、通判、鈐轄、都監崇班以上，並令奏舉本部内幕職、州縣官。在京大兩省以上，並許舉官。其常參官及館閣曾任知州、通判陞朝官，許依條奏舉，餘陞朝官未經知州軍、通判已上差遣者，不在舉官之限。所舉官須見在任者，舉主但有轉運、制置發運、提點刑獄勸農使副使兩人，便與依例施行，若一名舉到，別無本處知州軍、通判，即更候常參官二人保舉，並乞與磨勘。仍自今有犯罪至徒者，唯贓私踰濫、挾情故違不得奏舉外，餘因公致私，事理不重，亦許奏舉。」從之。

詔三司檢法官自今有闕，令流内銓依公揀選，保明以聞，其三司使副無得復舉。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庚辰，以遼興軍節度使周王胡都古爲臨海軍節度使，漆水郡王敵烈南院大王。

《長編》卷一〇二 秋七月戊子，詔以冬至有事於南郊。

壬辰，遣殿中侍御史王碩、内殿承制朱緒點檢山場所積茶。

庚子，以宰臣王欽若爲南郊大禮使，翰林學士承旨李維爲禮儀使，翰林學士晏殊爲儀仗使，權御史中丞薛奎爲鹵簿使，權知開封府王臻爲橋道頓遞使。宰相爲大禮使，太常卿爲禮儀使，御史中丞爲儀仗使，兵部尚書爲鹵簿使，開封尹爲橋道頓遞使，國初循用此制。

甲辰，羣臣表上尊號曰聖文睿武仁明孝德，又上皇太后尊號曰應元崇德仁壽慈聖，皆不允，表至三上，乃從之。

丁未，刑部郎中、判户部勾院李若谷爲契丹妻生辰使，内殿承制、閤門祇候范守慶副之。若谷等辭日，不俟垂簾請封，遽詣長春殿奏事，太后不悦，尋命刑部郎中直史館章得象、供奉官閤門祇候馮克忠代焉。

癸丑，奉安真宗御容於玉清昭應宮安聖殿。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八月丙辰朔，以韓紹芳爲樞密直學士、駙馬蕭匹敵都點檢。

《長編》卷一〇二 詔舉官已施用而犯法，聽舉者以狀聞，聞而不以實者坐之。

丁巳，廢無爲軍煎礬，聽民自煎，官收市之。

吏部流内銓引對選人，凡有私罪者皆未得改官。【略】甲戌，詔自今此等勿礙改官。

初，知豐州、内殿承制王文玉卒，其母折氏與蕃官首領共請以文玉長子餘慶繼州事，既而又以文玉從子天門關巡轄馬遞鋪、殿直懷信爲請。乃詔管勾麟府路軍馬公事高繼忠、知府州折惟忠集蕃漢定議，繼忠等言：「懷信擅入豐州，犒設首領，殺狗爲誓，欲奪餘慶位，而折氏不能禁，不可用。文玉又有從子懷鈞，以三班奉職監晉州鹽税，可使代餘慶者。然文玉遺表嘗薦餘慶自代，今亦乞與一官。」丁丑，授懷鈞三班殿直、知豐州，補餘慶三班借職，釋懷信不問。

戊寅，遣度支員外郎祕閣校理李垂、内殿崇班閤門祇候張君平按視滑衛等州河勢，以歲稔，將議塞決口也。

己卯，幸國子監，謁先聖文宣王。

壬午，翰林學士承旨李維等請加上真宗謚曰文明武定章聖元孝。詔恭依。

祕書郎韓璩言：「自今闕官職田，如正官到任，該得敕限，即給之，或不該，即盡收入官，更不給權管勾者。」從之。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甲申，太白入太微垣。

《長編》卷一〇二 九月庚寅，上封者言河中府、同華州比歲旱災，民多流徙，請免支移稅賦。【略】特詔轉運司量減其數。

辛卯，祠太一宮。

癸卯，以度支副使、禮部員外郎蔡齊爲契丹生辰使，供奉官、閤門祇候李用和副之。鹽鐵判官、兵部員外郎張傳爲正旦使，供奉官、閤門祇候張士禹副之。

己酉，免原州弓箭手州縣差役。

癸丑，西天竺僧愛賢等來獻梵經，各賜紫袍、束帶。

冬十月丙辰，奉安真宗御容於洪福院。

庚辰，新修三司成，凡一千一百七十二區，命知制誥宋綬爲記。

辛巳，詔自今赦書，令刑部摹印頒行。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駐蹕遼河。

宋遣蔡齊、李用和來賀千齡節。

《長編》卷一〇二 十一月甲午，加上真宗謚。

乙未，朝饗玉清昭應宮、景靈宮。

丙申，饗太廟。

丁酉，合祀天地於圜丘，大赦。百官上皇帝及皇太后尊號。賜百官、諸軍加等。

令三司權住和市綢絹一年，減歙州上供紙三之一。

乙巳，立皇后郭氏。

辛亥，王欽若封冀國公，曹利用改封魯國公，文武百官並加恩。故事，輔臣例遷官，參知政事呂夷簡與同列豫辭之，遂著於式。

十二月丙寅，權判都省馬亮言：「天下僧以數十萬計，間或爲盜，民頗苦之。請除歲合度人外，非時更不度人，仍自令毋得收曾犯真刑及文身者係帳。」詔可。

庚午，令開封府每歲正旦、冬至禁刑三日，端午一日，其施之。

宗哥唃廝囉、立遵遣大首領廝鐸正來貢方物。

丙子，詔京朝官丁憂服闋，自今降告敕下御史臺，令於三院御史廳下拜授之。

己卯，契丹遣右監門衛上將軍蕭侍、高州觀察使李延來賀正旦。

是冬，契丹大閱，聲言獵幽州，朝廷患之，以問二府，皆請備粟練師，以待不虞。樞密副使張知白獨言：「契丹修好未遠，今其舉兵者，以上初政，觀試朝廷耳，豈可自生釁邪？若終以爲疑，莫如因今河決，以防河爲名，萬一有變，亦足應用。」未幾，契丹果罷去。

雄州候卒報有兵入鈔，邊衆皆恐，知州高繼忠曰：「契丹歲賴吾金繒，何敢渝盟？」居自若。已乃知渤海人叛契丹，行剽兩界也。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以蕭從政爲歸義軍節度使，康筠監門衛，充賀宋正旦使副。

是年，放進士李焴等四十七人。

天聖三年、遼太平五年（乙丑、一〇二五）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春正月乙酉，如混同江。

《長編》卷一〇三 戊子，契丹遣宣徽南院使朔方節度使蕭從順、樞密直學士給事中韓紹芳來賀長寧節，見於崇政殿，皇太后垂簾，置酒崇政殿，遂燕崇政殿。

辛卯，長寧節，近臣及契丹使初上皇太后壽於崇政殿。

乙未，開封府言，長寧節請如乾元節，度僧道三百八十人。詔止度三百人。

涇原路總管司言，宗哥立遵乞給俸錢。詔渭州月給衣著五十疋、茶五十斤。

乙巳，宗正寺請以皇后事迹編入玉牒，從之。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二月戊午，禁天下服用明金及金線綺，國親當服者，奏而後用。

是月，如魚兒濼。

《長編》卷一〇三　庚申，詔河北、京東路，於中等以上户以二稅折科塞河梢芟，限今年十一月終畢至滑州。

龜茲及甘州遣使貢方物。

乙丑，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薛奎罷爲集賢院學士、知并州，或譖奎漏禁中語也。既而秦州闕守，上以奎屢官西邊，習其風土，即改奎知秦州，仍給集賢院學士見俸。秦州宿重兵，兵費常不足，奎務爲儉約，教民水種，謹商算。歲終，廩粟積者三百萬，征算衍者三十萬，覈民隱田數千頃，復得芻粟十餘萬。

丙寅，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屯田員外郎張嵩，同提點供備庫副使張君平，並兼管勾開治溝洫河道事。仍詔開封應天府、陳許徐宿亳曹單潁蔡等州及屬縣親民官，並帶開治溝洫河道事。

癸酉，詔國子監，見刊印《初學記》、《六帖》、《韻對》等書，皆鈔集小說，無益學者，罷之。

三月丙子，徙知河南府、樞密直學士陳堯佐知并州。每汾水漲，州人憂溺，堯佐爲築隄，植柳數萬本，作柳溪亭，民賴其利。

戊寅，詔陝西災傷州軍，持仗劫人倉廩，非傷主者減死，刺配鄰州牢城，非首謀者又減一等，仍令長吏密以詔書從事。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壬辰，以左丞相張儉爲武定軍節度使、同政事門下平章事，鄭弘節臨潢少尹，劉慎行遼興軍節度使，武定軍節度使蕭匹敵契丹行宮都部署，樞密副使楊又玄吏部尚書、參知政事兼樞密使。是月，如長春河魚兒濼，其水一夕有聲如雷，越沙岡四十里，別爲一陂。

《長編》卷一〇三　夏四月壬子朔，降詔恤刑。

壬戌，契丹遣臨海軍節度使耶律守寧、衛尉少卿劉四端來賀乾元節。

丁丑，詔三館所寫書萬七千六百卷藏太清樓。初，大中祥符中，火焚館閣書，乃借太清樓書補寫，既而本多損蠹者，因命別寫還之。

庚辰，三司言：「興州濟衆監舊鑄錢四鑪，歲凡鑄五萬三千貫。比來民輸鐵不足，而所鑄錢行川界有餘，請權減一鑪。」從之。

五月癸未，詔權罷貢舉一年。

己丑，徙廣南宜州懷遠軍於江口寨。

庚寅，御崇政殿録繫囚。

癸巳，幸南御莊觀刈麥。

己亥，賜杭州隱士林逋粟帛。

己酉，詔：「臣僚奏薦子弟，並須言服紀親疎，即不得奏無服之親。其冒奏者，雖遇赦降，不原。」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清暑永安山。

以蕭從順爲太子太師，吴叔達翰林學士，道士馮若谷加太子中允。

《長編》卷一〇三　六月乙卯，詔京朝官、殿直至諸司使新除官及任親民者，並令隻日見謝辭，其監當及短使，許雙日於殿門外見辭。

丙寅，發運副使張綸請開真州長蘆口爲河，屬之江，以免舟楫漂失之患。詔從之。

令涇原路置堡寨五井川以捍西寇。仍自今有内附者，非先陷蕃軍民，邊吏毋得受。

環、原州屬羌内寇。癸酉，命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范雍爲陝西緣邊體量安撫使，客省副使曹儀副之。先是，知環州翟繼恩擅配州界熟户和買糧草，因縱人入諸族帳催督。【略】由是諸族帳皆怨思亂，久未能發也。會涇州蕃部首領廝鐸論有過逃去復歸，涇原都鈐轄周文質與部署王謙、鈐轄史崇信共議斬廝鐸論，且加淩遲。諸族帳皆驚疑，遂傳箭相結，鈔掠堡柵。【略】別部首領撒逋渴又率其族數千帳以叛，環州諸族咸起應之，大爲邊患。

丙子，改三司蠲納司爲理欠司。

秋七月庚辰朔，詔荆湖客船載官糧者，回日，與免力勝錢，從發運司之請也。發運使方仲荀、副使張綸又言真、楚諸州運河，官作水閘石隄，分水以溉民田。詔漸爲之，無遽猝擾農。綸等訖成其役，民甚便焉。

戊子，環慶路鈐轄王懷信言，蕃部威布等九百三十五户内附。

辛卯，以環州洪德寨主、左侍禁、閤門祗候趙振爲内殿崇班。羌亂始作，鈐轄王懷信分兵數千屬振游奕，振屢捷。從數十騎詣懷信，遇賊十倍，射殪數十，餘悉退走，而懷信與涇原都鈐轄周文質擁重兵逗遛大板寨，不即掩捕。既逾月，賊數萬衆復圍平遠及定邊、合道、石昌等寨，都監内殿崇班閤門祗候開封趙士隆、龍衛右第三軍都指揮使梧州刺史杜澄死焉。振引兵由别道力戰，抵平遠寨，奪取井泉，七日夜，率敢死士破圍，斬首數千級，而諸將球他寨，亦盡力。賊勢不敵，乞兵於趙德明，德明守境不應，乃請和，西邊以平。

振，歸信人也。

乙未，翰林學士承旨李維爲契丹妻蕭氏生辰使，莊宅副使張綸副之。

詔諸路轉運司具所部知州、同判老疾不任事者，以名聞。

西邊屬羌寇亂，既發兵撫遏，上慮趙德明以爲疑，庚子，詔諭德明。

辛丑，詔環州蕃部内附者，前後以萬計，宜給土田處之。仍戒邊吏自今毋妄納降者。

丙午，詔陝西邊户爲羌所擾者，蠲秋租，復役二年。

丁未，荆湖北路轉運使孫冲言：「下溪州刺史彭儒猛攻殺知忠彭州彭文綰，其子儒素率其黨九十二人來歸。欲補儒素爲復州都知兵馬使，餘官並月給錢糧。」從之。

八月辛亥，知益州薛田言：「本州發解舉人，自張詠以來，例給館券至京師。今得三司移文，乃責吏人償所給官物，恐非朝廷之意。」上曰：「漢貢士皆郡國續食，今獨不能行之遠方耶。其令悉蠲之。」

戊午，免忠州鹽井所增鹽及夔州奉節、巫山營田錢，萬州穀稅錢。

李諮等既條上茶法利害，朝廷亦牓諭商賈以推行不變之意，然論者猶爭言其不便。辛未，命翰林侍讀學士孫奭、知制誥夏竦、同工部郎中盧士倫、殿中侍御史王碩、如京使盧守勤再加詳定。

詔陝西旱災州軍免今年租稅。

甲戌，罷邵武軍歸化縣金場。

《十朝綱要》卷五　九月庚辰朔，遣直史館張觀賀契丹妻正旦，專遣使賀虜妻正旦始此。

《長編》卷一〇三　辛巳，罷淮南、江、浙都大提舉捉賊司。

丙戌，詔審官院，自今見任并帶職京朝官磨勘，並如景德四年七月敕施行，其非時替移，年限未及者，並候四周年與轉官。

庚寅，翰林學士、權三司使李諮數以疾求外補，改樞密直學士、知洪州。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駐蹕南京。

己亥，以蕭迪烈、李紹琪充賀宋太后生辰使副，耶律守寧、劉四端充賀宋主生辰使副。

《長編》卷一〇三　丙午，詔自今但係提點刑獄勾當，不以官資，並許舉官。

冬十月乙卯，涇原路鈐轄司言，生户六族首領潘征等二千餘帳内附。詔補征本族軍主。

辛酉，翰林學士、禮部侍郎晏殊爲樞密副使。

庚午，宰臣王欽若爲譯經使。唐譯經使以宰臣明佛學者兼領之，國朝翻譯經論，初令朝官潤文，及丁謂相，始置使。而欽若乃因譯經僧法護等請爲使，議者非之。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辛未，宋太后遣馮元宗、史方來賀順天節。

《宋史全文》卷七上　十一月，孫奭等言：「十三場茶積未售六百一十三萬餘斤，蓋許商人貼射，則善茶皆入商人，其入官者皆麄惡不時，故人莫肯售。又姦人倚貼射爲名，强市盜販，侵奪官利。其弊如此，不可不革。請罷貼射法，官復給本錢市茶，而商人入錢以售茶者，宜優之。」庚辰，詔從奭等議。自是，河北入中復用三説法，舊給東南緡錢者，以京師榷貨務錢償之。

《長編》卷一〇三　辛巳，詔凡配隸罪人，自今並令長史以下集廳事録問，仍具案及所配地里遠近以聞。

辛卯，襄州言漢水害民田，詔蠲其租。

丁酉，詔晉、絳、陝、解等州歲饑，其令本路發倉廩穀以賑之。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庚子，幸内果園宴，京民聚觀。

求進士得七十二人，命賦詩，第其工拙，以張昱等一十四人爲太子校書郎，韓欒等五十八人爲崇文館校書郎。

辛丑，以左祇候郎君詳穩蕭羅羅爲右夷離畢。

《十朝綱要》卷五　戊申，王欽若卒。

《長編》卷一〇三　十二月壬子，于闐和罕王遣使來貢方物。

癸丑，宰臣王曾加門下侍郎、兼户部尚書，昭文館大學士，樞密副使、尚書右丞張知白加工部尚書、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樞密使曹利用加司空。

甲寅，樞密副使張士遜加左丞，參知政事吕夷簡加禮部侍郎，魯宗道加給事中，樞密副使晏殊加刑部侍郎。

乙丑，淮南節度使、檢校太師、同平章事張旻以前官充樞密使。旻尋改名耆。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北院樞密使蕭合卓薨。

戊辰，以北府宰相蕭普古爲北院樞密使。

己巳，遣蕭諧、李琪充賀宋正旦使副。

《長編》卷一〇三 癸酉，契丹遣彰勝軍節度使蕭穆古、潘州觀察使鄭文衎來賀皇太后正旦。遼使賀太后正旦始此。

甲戌，契丹遣右監門衛上將軍蕭從正、右諫議大夫仇道衡來賀正旦。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乙亥，宋使李維、張綸來賀千齡節。

是歲，燕民以年穀豐熟，車駕臨幸，爭以土物來獻　上禮高年，惠鰥寡，賜酺飲。至夕，六街燈火如晝，士庶嬉遊，上亦微行觀之。

丁丑，禁工匠不得銷毀金銀器。

天聖四年、遼太平六年（丙寅、一〇二六）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春正月己卯朔，宋遣徐奭、裴繼起、張若谷、崔準來賀。

庚辰，如鴛鴦濼。

《長編》卷一〇四 癸未，契丹遣樞密副使彰武節度使蕭迪烈、歸義節度使康箚來賀長寧節。迪烈等既來賀，契丹又使人持酒果與迪烈等。

己亥，命知制誥章得象、侍御史知雜事韓億與吏部流內銓南曹同試百司人。

祕書監致仕胡旦言，撰成《演聖通論》七十卷，以校正《五經》，家貧不能繕寫奉御。庚子，賜旦錢十萬、米百斛。

涇原路走馬承受公事、入內供奉官王從德言，與知鎮戎軍王仲寶、本路都監李道史能破原州界康奴族，焚巴溝首領布阿等六門帳子七百餘所，斬首七十九級，獲牛羊馬驢、器甲千計。賜器幣有差。

辛丑，詔陝西弓箭手毋得典買租賃蕃部土田，其蕃漢願合種者聽之。

二月戊申朔，置上御藥供奉四人。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己酉，以迷離己同知樞密院，黃翩爲兵馬都部署，達骨只副之，赫石爲都監，引軍城混同江、疎木河之間。

黃龍府請建堡障三、烽臺十，詔以農隙築之。

東京留守八哥奏黃翩領兵入女直界徇地，俘獲人、馬、牛、豕，不可勝計，得降户二百七十，詔獎諭之。

《長編》卷一〇四 庚戌，玉清昭應宮使王曾請下三館校《道藏經》，從之。

甲寅，詔官吏犯贓至流，而按察官不舉者，并劾之。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戊午，以耶律野爲副點檢，以國舅帳蕭柳氏、徒魯骨領西北路十二班軍，奚王府舍利軍。

己巳，南京水，遣使振之。

庚午，詔党項別部塌西設契丹節度使治之。

《長編》卷一〇四 并代部署司請置西界和市場，從之。

甲戌，夔州路歸順等州蠻人田思欽等三百二人來貢方物，樞密院言入貢人多，本路轉運使不先奏聽旨。詔劾之

乙亥，濬京西諸河。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二月戊寅朔，以大同軍節度使張儉入爲南院樞密使、左丞相兼政事令，參知政事吳叔達責授將作少監，出爲東州刺史。

是月，阻卜來侵，西北路招討使蕭惠破之。

《長編》卷一〇四 甲申，罷諸路勸農司，轉運司、提點刑獄仍令領農使如故。

己亥，鄜延路總管司言，蕃部首領曹守貴等一千八百餘户內附。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夏四月丁未朔，以武定軍節度使耶律洪古爲惕隱。

戊申，蒲盧毛朵部多兀慈户，詔索之。

《長編》卷一〇四 壬子，詔京西、河北、淮南諸路，穀價翔貴，而富家多蓄藏以邀厚利，宜令所在平其價，以濟貧民。

又詔外官代還，以公租、餘俸市物者聽之，即市物虧價及公爲商販者，論如法。

丁巳，契丹遣啓聖軍節度使蕭諧、利州觀察使李紹琪來賀乾元節。

甲子，翰林學士夏竦言：「江西、閩越之民，多採山澤大龜，倒植堔中，生戕去肉取其甲，謂之龜筒。痛楚之聲，所不忍聞，得直至微，而殘物尤甚，請嚴禁止。」又請於金山、大孤小孤山、颶瀾、左里、馬當、長蘆口別置游艇，募水

工拯救危溺。並從之。

辛未，詔罪人當令眾者，自五月盡七月免之。

壬申，詔修西川閣道。

是月，免諸州軍犁具稅錢。

五月己卯，詔禮部貢舉，進士實應三舉、諸科五舉，並免取解。

《宋史全文》卷七上　壬午，詔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

《長編》卷一〇四　癸未，詔徙南儀州於岑雄驛。

戊子，御崇政殿録繫囚。

辛卯，詔館閣校勘自今毋得增員。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以東京統軍使蕭恒古爲契丹行宮都部署。

癸卯，遣西北路招討使蕭惠將兵伐甘州回鶻。

《長編》卷一〇四　閏五月戊申，定江、淮制置發運司歲漕米課六百萬石。初，景德中歲不過四百五十萬石，其後益至六百五十萬石，故江、淮之間穀常貴而民貧。於是，都官員外郎吴耀卿請約咸平、景德中歲漕之數，立爲中制，故裁減之。

《十朝綱要》卷五　詔蠲太湖等几塲茶户逋息錢十三萬。

己酉，治解州永豐渠成。

辛未，詔增川、廣諸州軍進士解額有差。

《長編》卷一〇四　詔命官鎖廳應舉，自今更不先試所業，下第者免責罰，仍聽再舉。

六月丁丑，詔吏部流内銓，選人八考入令録，舊與初等幕職官，自今並與兩使職官。

戊寅，莫州言大雨壞城壁。

辛巳，詔河中府、陝州、慶成軍民爲安邑畦户者，三年一代之，願長役者聽。

丙戌，福建路提點刑獄司言，建州、南劍州、邵武軍大水，壞官私廬舍七千九百餘區，溺死者百五十餘人。

庚寅，大雨震電，平地水數尺，壞京城民舍，壓溺死者數百人。

癸巳，以西上閤門使曹儀、洛苑副使内侍押班江德明提舉修葺在京營房庫務，内殿崇班麥守忠相度疏導積水。

河中府、鄭州言大水。

丁酉，德音：「降天下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畿内、京東西、淮南、河北民田被水者，蠲其租。流徙者，所在撫存之。」

庚子，詔三司，所在官物爲水漂失者，皆蠲除之。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辛丑，詔凡官畜並印其左以識之。

《長編》卷一〇四　秋七月乙巳，詔三司，選人嘗借俸錢未償而物故，其蠲之。

初，汴水大漲，衆洶洶憂京城。乃用樞密院奏，敕八作司決陳留隄及城西賈陂岡地洩之于護龍河。水既落，命開封府界提點張君平調卒復治其隄防。丙午，賜役卒緡錢。

壬戌，知雄州張昭遠請下轉運司歲委官磨勘四榷場入中錢銀數。中書言：「先朝置榷場，亦通南北，乃綏懷遠人之意，非計貨易之利也。若每歲磨勘，恐乖事宜。」上曰：「昭遠所奏，固不可行也。」

除冀州堂陽縣界乾度錢。

乙丑，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韓億爲契丹妻生辰使，崇儀副使田承説副之。詔億名犯北朝諱，權改曰意。

罷永興軍、秦、坊等州新酷務。

丙寅，遣户部判官度支員外郎高覩、如京副使高志寧往河北經水災州軍體量安撫。

開封府言新舊城爲溝注河中，凡二百五十三，恐閭巷居人棄灰壤咽流，請責吏邏巡，察其慢者。從之。

壬申，詔兩川弓手自今不得雇人代役，犯者許隣保糾告，重行科罰。

八月庚辰，免京西被水災民牛稅。

丁亥，詔修泰州捍海堰。【略】築堰自小海寨東南至耿莊，凡一百八十里，而於運河置閘，納潮水以通漕。踰年堰成，流逋歸者二千六百餘户。

戊子，命官考試開封府、國子監舉人。

己丑，詔：「施州溪洞安遠、天賜、保順州、南州、順州等蠻入貢京師，道路遼遠，自今聽以所貢物留施州，其當施物，就給之。願自入貢者，每十人許

三兩人至京師，其首領聽三年一至。」

乙未，以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范雍爲契丹生辰使，東染院使、帶御器械侯繼隆副之。起居郎、知制誥徐奭爲正旦使，供奉官、閤門祗候裴繼己副之。

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刑部郎中張若谷爲契丹妻正旦使，右侍禁、閤門祗候崔準副之。

己亥，詔沿邊蕃官毋納降户。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蕭惠攻甘州不克，師還。自是阻卜諸部皆叛，遼軍與戰，皆爲所敗，監軍涅里姑、國舅帳太保曷不吕死之。詔遣惕隱耶律洪古、林牙化哥等將兵討之。

《長編》卷一〇四 九月甲辰朔，詔自今配隸軍人，其妻子並日給口食至配所。

乙卯，詔【略】孫奭、馮元舉京朝官通經術者三五人以聞。

西南蕃王龍光澧遣使來貢方物。

庚申，詔禮部貢院舉人有能通《三經》者，量試講説，特以名聞，當議甄擢之。

乙丑，監察御史曹修古言：「七十致仕，載在《禮經》。近代以來，貪榮不去，故貞觀中嘗下責諭之詔。【略】請下御史臺及諸路轉運司告諭文武官，年七十者，令上表自陳，特與轉官致仕，仍從貞觀舊制。即宿德勳賢，自如故事。」從之，因著爲令。

庚午，詔逃亡經十年以上歸業者，未得起税，更候三年，減税之十五。

辛未，廢襄、唐二州營田務。以田賦民，每頃輸税五分，諸州所差耕卒并牛並放還。

壬申，命翰林學士夏竦、蔡齊、知制誥程琳等重删定編敕。時有司言編敕自大中祥符七年至今，復增及六千七百八十三條，請加删定。

冬十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丙子，曷蘇館諸部長來朝。

庚辰，遣使問夏國五月與宋交戰之故。

《長編》卷一〇四 明州言日本國太宰府遣人來貢方物，而不持本國表章。詔卻之。

辛巳，出内藏庫緡錢二十萬下京西路糴軍儲。

乙酉，詔進士諸科嘗經先朝御試而今不預薦者，許就省試。

辛卯，淮南轉運司言楚州北神堰、真州江口堰修水閘成。

壬辰，詔郎中以上致仕者，自今與一子官。

甲午，昏霧四塞。

丙申，奉安真宗御容於南京鴻慶宫。

十一月甲辰，詔見行編敕及續降宣敕，其未便者聽中外具利害以聞。

辛亥，國子監摹印律文并疏頒行。

甲寅，詔：「河北强壯，自咸平中募民爲兵，如聞衰老，尚從役軍中。自今弟姪子孫願代者聽，仍勿追擾之。」

戊午，升涇原路蕃落指揮爲禁軍，在横塞之上。

甲子，以太子中舍李餘慶爲殿中丞。餘慶同判秀州，請置海鹽、華亭兩縣鹽場，至是，歲收緡錢七十八萬七千，特遷之。

乙丑，減諸路歲造兵器之半。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宋遣韓翼、田承説來賀順天節。

戊辰，西北路招討司小校掃姑訴招討蕭惠三罪，詔都監奥骨禎按之。

《長編》卷一〇四 十二月丙子，翰林學士夏竦等上《國朝譯經音義》七十卷。

《十朝綱要》卷五 丁丑，出太倉糜米之下者貸京城饑民，凡六十萬斛。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庚辰，曷蘇館部乞建旗鼓，許之。

辛巳，詔北南諸部廉察州縣及石烈、彌里之官，不治者罷之。

詔大小職官有貪暴殘民者，立罷之，終身不録；其不廉直，雖處重任，即代之；能清勤自持者，在卑位亦當薦拔；其内族受賂，事發，與常人所犯同科。

《長編》卷一〇四 道録院上所定名山洞府歲投龍簡者二十處，餘悉罷之。

丁亥，析衛州之衛縣隸安利軍，懷州之獲嘉縣隸衛州。

丙申，契丹遣保静節度使蕭漢寧、兵部郎中知制誥鄭節來賀皇太后正旦。

丁酉，遣右千牛衛上將軍蕭信、沙州觀察使石宁來賀正旦。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戊戌，遣杜防、蕭蘊充賀宋生辰使副。

庚子，駐蹕遼河。

天聖五年、遼太平七年（丁卯、一〇二七）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春正月壬寅朔，宋遣張保維、孫繼業、孔道輔、馬崇至來賀。

如混同江。

《長編》卷一〇五　丙午，契丹遣左監門衛上將軍蕭道寧、給事中知制誥張克恭來賀長寧節。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辛亥，以女直白纓爲惕隱，蒲馬爲巖母部太師。

《長編》卷一〇五　癸丑，命樞密直學士、禮部侍郎劉筠權知貢舉。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甲寅，蒲盧毛朵部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〇五　己未，詔禮部貢院比進士以詩賦定去留，學者或病聲律而不得騁其才，其以策論兼考之，諸科毋得離摘經注以爲問目。又詔進士奏名勿過五百人，諸科勿過千人。

庚申，降樞密副使、刑部侍郎晏殊知宣州。【略】尋改知應天府。殊至應天，乃大興學，范仲淹方居母喪，殊延以教諸生。自五代以來，天下學廢，興自殊始。

戊辰，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龍圖閣直學士夏竦爲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

二月癸酉，命參知政事呂夷簡、樞密副使夏竦修《真宗國史》，翰林學士宋綬、樞密直學士劉筠陳堯佐同修，宰臣王曾提舉。

乙亥，詔民間摹印文字，並上有司，候委官看詳，方定鏤板。初，上封者言契丹通和，河北緣邊榷場商人往來，多以本朝臣僚文集傳鬻境外，其間載朝廷得失，或經制邊事，深爲未便。故禁止之。

丙子，詔京東災傷，其流徙之民，令所在賑卹之。

丙申，知寧州楊及上所修《五代史》。

丁酉，詔水災州軍民貧而男女不能自存者，聽人收養之。

辛丑，浚陳留縣自明河。

升慶州有馬安塞指揮爲禁軍。

三月癸丑，令僧道毋得出入司天監，私習天文。

丙辰，龍圖閣待制韓億、崇儀副使田承說各罰銅三十斤，以奉使契丹而不相善也。

辛酉，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仍命翰林學士宋綬以下二十六人爲殿後封彌、謄録、考覆、詳定編排官，如先朝舊制。

壬戌，試諸科。

乙丑，賜進士王堯臣等一百九十七人及第、八十三人同出身，七十一人同學究出身，二十八人試銜。丙寅，賜諸科及第并出身者又六百九十八人。

是月，秦州言地震。

夏四月壬申，賜雄、莫州修城役卒緡錢。

癸酉，試特奏名進士及諸科。甲戌，賜同出身及試銜者凡三百四十二人。

壬辰，壽寧觀火。

命醫官院校定《黄帝内經素問》及《難經》、《病源》等，下館閣官看詳。

乙未，詔國子監摹印頒行。

五月辛丑，詔武臣弟姪子孫之習文藝者，聽奏文資。

壬寅，是日，太白晝見。

丙午，閱諸軍騎射於崇政殿。

辛亥，録繫囚。

壬子，詔河北諸州軍酒稅務，自有監臨官，而轉運使復差官比校歲課，務以侵民，其罷之。

癸亥，太后幸楚王元佐第視疾。是日，王薨。

是月，磁州言蟲食桑。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清暑永安山。

西南路招討司奏陰山中産金銀，請置冶，從之。復遣使循遼河源求産金銀之礦。

《長編》卷一〇五　六月甲戌，幸玉清昭應宫及開寶寺祈雨。

丙子，詔開封府諸縣決繫囚無或淹滯。

丁丑，詔西川維、茂、黎三州，自今令轉運使、提點刑獄舉本路官爲知州。

丁亥，詔翰林學士依大中祥符五年故事，常一員在院，如假故，次學士直。

翰林學士承旨、權判都省劉筠言，京中百司，私名猥多，如定額有闕，請先試書札，送御史臺看詳，方許收補，餘悉罷之。戊子，詔從筠請。

庚寅，同提點開封府界公事張君平言，自畿至泗州，往來舟船，多爲盜邀劫，請凡兩驛增置捉賊使臣一員，而罷自京至楚州夾河巡檢。從之。

辛卯，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副使、文思使張綸兼權知泰州，管勾修捍海堰。

壬辰，詔大兩省以上官，依御札歲舉幕職、州縣官五人。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禁諸屯田不得擅貨官粟。

癸巳，詔蕭惠再討阻卜。

秋七月己亥朔，詔更定法令。

乙巳，詔輦路所經，旁三十步内不得耕種者，不在訴訟之限。

《長編》卷一〇五 環州熟户旺扎勒族故康州刺史羅阿子蘇都爲新州刺史、本族巡檢。

丙午，邢州言蝗。

丙辰，詔發丁夫三萬八千、卒二萬一千、緡錢五十萬，塞滑州決河。

丁巳，詔京東轉運、提點刑獄司察被水縣令佐老疾罷懦不勝任者以聞。

庚申，賜汴口役卒緡錢。

八月戊辰朔，命知制誥程琳往滑州祭告河。

辛未，省三館祕閣都監一員。

癸酉，以户部副使、兵部員外郎王博文爲賀契丹妻生辰使，六宅使王準副之。

甲戌，禁民間結社祠嶽瀆神、私置刀楯旗旛之屬。

壬辰，甘州可汗王寶國夜落隔遣使來貢方物。

九月己亥，廢淄州東埠鐵冶。

庚子，以吏部郎中、知制誥石中立爲契丹賀生辰使，崇儀使石貽孫副之。户部判官、職方員外郎張保雍爲正旦使，崇儀副使孫繼鄴副之。左正言、直史館孔道輔爲契丹妻正旦使，左侍禁閤門祇候馬崇副之。

癸卯，遣知制誥程琳、西上閤門使曹儀往滑州按視修河。

乙巳，詔京師轉運使張億，自今五日一具修河次第以聞。

初，李允則知雄州，令州民張文質紿爲僧，入契丹刺事，嘗補契丹僞官，至是來歸。詔補文質三班奉職，潭州監當。

庚戌，御崇政殿，召輔臣閱龍衛、神勇軍習戰陣，遂命射，第進補之。

陝西轉運司言同、華等州旱，蚘蚄蟲食苗。

甲寅，以龍圖閣學士、兼侍講馮元同修《國史》。

乙卯，命監察御史王沿、侍禁閤門祇候王濤往陝西路體量安撫。

戊午，詔自今刑部詳覆官，依大理寺詳斷、檢法官歲滿與家便知縣一任，回與同判。

壬戌，詔陝西轉運司所部知縣、縣令有不治者，權選幕職、州縣官代之，以聞。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冬十月丁卯朔，詔諸帳院庶孽，並從其母論貴賤。

《長編》卷一〇五 庚午，詔河北災傷州軍，舊倚閣秋稅聽明年輸之。

三司請留四川上供紬絹十萬於環、慶等州，博糴糧草。從之。

辛未，罷陝西預放青苗價錢。

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知禮院王皡上所撰《禮閣新編》六十卷。

戊寅，詔修河兵夫，候功畢日，其少壯願隸禁軍者，聽之。

壬午，遣知制誥徐奭往滑州祭告河。

乙酉，監修國史王曾言：「唐史官吴兢於實録、正史外，録太宗與羣臣對問之語爲《貞觀政要》。今欲采《太祖、太宗、真宗實録》、《日曆》、《時政記》、《起居注》，其問事迹不入正史者，别爲一書，與正史並行。」從之。

荆湖北路轉運司言下溪州刺史彭儒猛死，其子仕端知容州，以名馬來獻，請繼襲。戊子，命仕端知下溪州，賜以袍帶，還所獻馬。

壬辰，醫官院上所鑄俞穴銅人式二，詔一置醫官院，一置相國寺。先是，上以鍼砭之法，傳述不同，俞穴稍差，或害人命。遂令醫官王惟一考明堂氣穴經絡之會，鑄銅人式。又纂集舊聞，訂正訛謬，爲《銅人鍼灸圖經》。至是，上之。因命翰林學士夏竦撰序，摹印頒行。

癸巳，詔陝西饑，免流民所過渡錢。

南平王李公蘊遣其驩州刺史李公顯來貢方物。

丙申，滑州言塞決河畢。

十一月丁酉朔，名滑州新修埽曰天臺埽。

陝西體量安撫王沿等言，京兆府旱蝗，乞減長安等四縣秋稅十之二，咸陽等九縣十之一。從之。

戊戌，廢許州單鎮牧馬監。

己亥，以河平，宰臣率百官稱賀，遂燕崇德殿。自天禧三年河決，至是，積九載乃復塞，凡費芻藁千六百二十萬，他費不與焉。

庚子，命工部郎中唐肅、內殿崇班閤門祇候白懷遵往河北路體量安撫。

壬寅，工部郎中、直昭文館燕肅請造指南車，內侍盧道隆又上所創記里鼓車，詔皆以其法下有司製之。

甲辰，百官集尚書省，受薦享景靈宮誓。乙巳，受享太廟誓。丙午，受合祭天地誓。

辛亥，命朝饗景靈宮。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以楊又玄、邢祥知貢舉。

《長編》卷一〇五　壬子，饗太廟。

癸丑，合祭天地於圜丘，大赦。賀皇太后於會慶殿。

丁巳，恭謝玉清昭應宮。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己未，匡義軍節度使中山郡王查葛、保寧軍節度使長沙郡王謝家奴、廣德軍節度使樂安郡王遂哥奏，各將之官，乞選伴讀書史，從之。

甲子，以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古昱爲北院大王。

十二月丁卯朔，遣耶律遂英、王永錫充賀宋太后生辰，蕭速撒、馬保永充賀正旦使副。

癸酉，以金吾蕭高六爲奚舍利軍詳穩。

《長編》卷一〇五　甲戌，內降劄子，輔臣經南郊奏薦恩例外，更與一子改官。

詔河東路强壯有物故及老疾者，許本家別丁代役，若無丁，聽於本村別户選人補之。

戊（辰）〔寅〕，濬滑州魚池埽減水河。

祕書監致仕胡旦復上其所撰《演聖通論》七十二卷、《唐乘》七十卷、《五代史略》四十三卷、《將帥要略》五十三卷。辛卯，以旦子彤爲將作監主簿，仍詔襄州增旦月給米麥各三石。

壬辰，契丹遣奉先軍節度使耶律寧、衛尉少卿元化來賀太后正旦。

甲午，契丹遣安東節度使耶律罕、大理少卿王用保來賀正旦。

開封府言試諸寺觀童行合格者三百九十九人，詔止度二百人。

天聖六年、遼太平八年（戊辰、一〇二八）

《長編》卷一〇六　春正月丁酉朔，詔閤門祇候，自今經歷邊任及中外委使者，特與五年磨勘，餘並具功過奏裁。

辛丑，契丹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阿果、起居郎知制誥李奎來賀長寧節。

己酉，罷兩川歲貢乾元、長寧節織成佛。

戊午，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交割本職公事與轉運使、副使，仍令轉運司條所省事件以聞。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庚申，党項侵邊，破之。

《長編》卷一〇六　癸亥，免河北州軍災傷人户夏秋稅折變一年。

詔天下應在官物，令諸路轉運使選所部同判或幕職官期三年內悉除之。

二月辛未，同知禮院王皡言，謚者行之表也，【略】欲乞今後凡有臣僚薨謝，不必候本家請謚，並令有司舉行。【略】詔並從之。

庚辰，大風，晝晦。

廿州可汗寶國夜落隔遣使貢方物。

壬午，工部尚書、平章事張知白卒。

丙戌，詔江淮鹽糧綱卒歲一代之，每歲十一月放還營，至春如舊。

丁亥，益州路轉運使狄棐言雅州地僻，請如維、茂、黎三州例，舉本路知縣人爲知州，從之。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戊子，燕京留守蕭孝穆乞于拒馬河接宋境上置戍長巡察，詔從之。

《長編》卷一〇六　三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辛丑，詔陝西、河北、京西民困災傷流移者，免所過渡錢。

己酉，京西轉運使楊崎言：「澶州浮橋用船四十九隻，自温州歷梁堰二十餘重，凡三二歲方達澶州。請自今於秦、隴，同州伐木，磁、相州取鐵及石灰，就本州造船。」從之。

辛亥，詔歲調鄆、曹、濮等州丁夫以治澶州河隄，頗妨農業，自今發鄰州卒代之。

又詔河北緣邊安撫司，契丹歸明人嘗授僞官者勿留。

壬子，樞密副使張士遜爲禮部尚書、平章事。

癸丑，以右諫議大夫、知永興軍姜遵爲樞密副使。

己未，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公事范雍爲樞密副使。

辛酉，以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知益州薛奎爲龍圖閣直學士、權三司使公事。

夏四月丙寅朔，降詔恤刑。

戊辰，詔審官、三班院、吏部流內銓、軍頭司，各引對公事。自帝爲皇太子，輔臣參決諸司於資善堂，至是始還有司。

庚午，邕州七源州權寨主、三班借職李緒與交趾戰死，録其子和爲三班借職。

丙子，契丹遣安東軍節度使耶律錫、利州觀察使劉雙美來賀乾元節。

丁丑，遣開封府推官監察御史王沿、左侍禁閤門祗候郭立往河北災傷州軍體量安撫。降敕牓逃户歸業者免今年田稅，官爲貸種食，縣鄉毋得追擾。其邢、趙、滄、瀛、懷、衛等州民飢尤甚，亟發廩賑救之。

戊寅，詔渭州、鎮戎軍新招弓箭手，涅其左手背以別之，仍給新開壕內田，歲所收租半予之，餘充本處公用。

庚辰，除潞州民食鹽錢。

癸未，命龍圖閣待制燕肅、直史館康孝基同議蠲減三司歲所科上供物。

甲申，旦有星大如斗，自北流至於西南，光照殿庭，有聲如雷，尾長數丈，久之，散爲蒼白雲。

五月丁未，詔權停貢舉。

乙卯，河北、京東蝗。

丁巳，廣南西路轉運使言，交趾入寇，已令都同巡檢領兵及發溪洞丁追取所略户口。詔如不盡還所略，即與邕州知州會兵討捕之。

六月丙寅，除戎、瀘等州穀稅錢。

戊辰，寧州防禦使李允則卒。

己卯，廣西轉運司言，靜海節度使、同平章事、安南都護、南平王李公蘊卒，諸子爭立，乞增飭邕、欽、廣三州兵備。詔桂、宜等州巡檢、都監領所部兵於近界防扼，事定即還。

乙酉，出内藏庫緡錢二十萬，下京西轉運司市糴軍儲。

己丑，詔光州權置通判一員，以武臣石普知州故也。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以韓寧、劉湘充賀宋太后生辰使副，吴克荷充賀夏國王李德昭生辰使。

秋七月丁酉，以遥輦帳郎君陳哥爲西北路巡檢，與蕭諧領同管二招討地。以南院大王耶律敵烈爲上京留守。

《長編》卷一〇六 己亥，度支副使、工部郎中唐肅爲契丹妻生辰使，内殿承制、閤門祗候葛懷敏副之。

壬子，江寧府、揚真潤三州並言江水溢，壞官私廬舍。

甲寅，遣度支判官太常博士直史館高餗、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劉永証爲江、淮、兩浙體量安撫。

壬戌，知制誥徐奭等言，詳定三司欠負凡放二百三十六萬。

是月，雄、霸州大水。

命駕部員外郎閻貽慶等浚廣濟河。

八月乙丑，詔河北水災州軍免今年秋稅。

乙亥，澶州言河決王楚埽，凡三十步。

丁丑，三佛齊國王室離疊華遣使蒲押陁羅歇及亞加盧等來貢方物。

丁亥，詔審官院選官知真、楚、泗三州。

九月壬辰朔，省廣、桂二州幕職官各一員。

己亥，詔：「近制，京朝官三任知縣入同判，又三任入知州。自今任内嘗有五人同罪奏舉者，減一任。」

壬寅，免雄、霸等州被水家蒲、魚稅錢。

甲辰，詔河北災傷民嘗以桑土倚質與富人者悉歸之，候歲豐償所貸錢。

乙巳，詔河北城壁爲水摧圮、天下州軍器械久不繕完者，其遣使臣十七

人往諸州提點修葺之，河北即委轉運使巡所部舉行。

癸丑，益州鈐轄劉承顏言：「商旅入川，無公憑者，多由葭萌私路往。請如劍門置關，仍令逐處給公憑，至者察驗之。」詔從其請。

詔天下酒場利薄歲課不及百緡者，自今勿復增課。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阻卜別部長胡懶來降。

乙卯，阻卜長春古來降。

冬十月，宋遣唐肅、葛懷愍來賀順天節。

樞密使、魏王耶律斜軫孫婦阿聒指斥乘輿，其孫骨欲爲之隱，事覺，乃并坐之，仍籍其家。

詔燕城將士，若敵至，總管備城之東南，統軍守其西北，馬步軍備其野戰，統軍副使繕壁壘，課士卒，各練其事。

《長編》卷一〇六　河北轉運使言，天下場務歲課三千緡以上者，請差使臣監臨。上謂輔臣曰：「歲入不多而增官，得無擾乎？」甲戌，詔歲課倍其數乃增使臣。

甲申，除福州官莊錢【略】十二萬八千餘緡。

乙酉，罷河北緣界河買撲酒稅名額。

十一月壬辰，免雄州歸信、容城縣兩地供輸人户爲衙前軍將。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丙申，皇太子納妃蕭氏。

以耶律求翰爲北院大王。

《長編》卷一〇六　壬寅，三司言巡捉私礬，其賞罰請如私茶鹽法，從之。

甲辰，詔審官院，蔭補京朝官監當及八年而無私罪者，不以課利增虧與親民。

乙巳，廢福州連江、羅源、寧德、長溪四縣官煎鹽場，以鹽田賦貧民。

是月，京西言穀斗十錢。

十二月丙（申）〔寅〕，廢西京洛陽馬監。

己巳，詔審刑院，自今舉常參官曾歷在京刑法司者爲詳議官；大理詳斷官，刑部詳覆官，法直官，舉幕職、州縣官看法令者爲之。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丁丑，詔庶孽雖已爲良，不得預世選。

《長編》卷一〇六　癸未，除應天府書院地基稅錢。

乙酉，契丹遣保安軍節度使耶律遂英、衛尉少卿王承錫來賀太后正旦。

丙戌，遣彰聖軍節度使蕭素、右千牛衛大將軍馬保永來賀正旦。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丁亥，宋遣寇瑊、康德來賀千齡節，朱諫、曹英、張逸、劉永釗賀來歲兩宮正旦。

詔兩國舅及南、北王府乃國之貴族，賤庶不得任本部官。

是歲，放進士張宥等五十七人。

天聖七年、遼太平九年（己巳、一〇二九）

《長編》卷一〇七　春正月乙未，契丹遣夷離畢、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漢寧、少府監劉湘來賀長寧節。

庚子，命供奉官、閤門祗候曹用和往滄、德州規度河隄。

壬寅，三司言，江、淮發運使歲豐上供米六百萬石，前詔權減五十萬，今歲豐，請復如舊。詔更一年復之。

《十朝綱要》卷五　癸卯，樞密使曹利用以婞直屢抑內降，即忤太后意，罷樞密使，以使相出知鄧州。丙辰，貶知隨州，其從子洵杖死，母妻皆抵罪。

《長編》卷一〇七　戊午，詔罪人配隸他州而妻子不願從者，聽之。

二月庚申朔，禮部侍郎、參知政事魯宗道卒。

甲子，詔擇文臣歷邊任而有材武及嘗爲近臣舉充右職者，并武臣之子孫在朝而有節義者，與換官，三路任使。

乙丑，詔諸路當職官吏，或以職田俸粟及草濫估中官易致敗腐，自今犯者以違制論，所入並沒官，募告者賞之。

丙寅，禮部尚書、平章事張士遜爲刑部尚書、知江寧府。

户部侍郎、參知政事吕夷簡以本官平章事。

詔羣牧制置使自今不得舉判官，須朝廷差人。

丁卯，以樞密副使、給事中夏竦爲參知政事，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右諫議大夫、權知開封府陳堯佐爲樞密副使，龍圖閣學士、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事薛奎爲參知政事。

《十朝綱要》卷五　癸酉，曹利用再貶散官，安置房州，未至，自殺，連

坐者甚衆。

《長編》卷一〇七 乙酉，賑河北沿邊水災飢民。州縣有不任職者，轉運使亟選所部官代之。

閏二月癸巳，詔河北經水州軍募人入粟，以濟貧民。

乙未，詔河北、河東沿邊及廣南東、西路，自今募職、州縣官初改京朝官者，並以爲福建路知縣。

甲辰，楊州召伯閘成。

《宋史全文》卷七上 壬子，詔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典墳、明宣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決勝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又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高蹈丘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被舉應書者。又置武舉，以待方略智勇之士。

《長編》卷一〇七 癸丑，置理檢使，以御史中丞爲之。

乙卯，始命御史中丞王曙兼理檢使。

三月乙丑，詔吏受賕，自今毋用蔭。

丙寅，詔諸州公用供帳之物，毋得假借於民，其故弊者聽以不係官頭子錢更製。

甲戌，詔廣南、福建募職州縣官赴所任，如川峽例，給以館券。

庚辰，詔自今召試人，令學士、舍人院試詩賦如舊制。

河北轉運使言契丹歲大饑，民流過界河。上謂輔臣曰：「雖境外，皆吾赤子也，可不賑救之！」乃詔轉運司分送唐、鄧、襄、汝州，處以閒田，所過州縣給食，人二升。

審官院請京官到院，各具所欲入路分狀一本，願入遠及折資者聽。凡經再問闕不就，即依名次硬差。丁憂服闋及自不般家處代還，許至三問從之。

癸未，詔百官轉對，極言時政闕失如舊儀，在外者實封以聞。

甲申，詔廣西轉運司，選曾親民政、諳練邊事、强幹使臣知融州。

夏四月庚寅，赦天下，免河北被水民賦租。

壬辰，三司發運使言，黄河挽舟卒不習湍險，多溺死。詔中書召三司使議之，乃於河陰募置水軍二千人。

乙未，置萊州萊陽縣采金場。

己亥，契丹遣興國節度使耶律衮、大理少卿張震來賀乾元節。

己酉，李公蘊之子德政自稱權知安南靜海軍留後事，遣使來告哀。辛亥，贈公蘊侍中、南越王，命廣南西路轉運使王惟正爲祭奠使，又爲賜官告使。除德政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使、南安都護、交趾郡王。

《長編》卷一〇八 五月己未朔，詔禮部貢舉。

己巳，詔以新令及附令頒天下。

詔廣南民自今祖父母、父母在而別籍者論如律，已分居者勿論。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庚午，詔先朝文武官自刺史、少卿監以上，並録其後。

癸酉，録繫囚。

庚辰，御承明殿，臣僚請對者十九人，日昃乃罷。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六月戊子朔，以耶律思忠、耶律荷、耶律喜、遥輦謝佛留、陳邈、韓紹一、韓知白、張震充賀宋兩宮生辰及來歲正旦使副。

《長編》卷一〇八 壬辰，置益、梓、廣南路轉運判官，與轉運使分部按巡，位諸州同判上，別給印，分巡即用之，仍詔磨勘及三年者遷一官。

癸卯，增川峽四路進士解額，益州四人，梓州二人，餘州軍下及三人者聽解三人。

甲辰，詔鎖廳應舉人，自今在京有職事、無職事，已罷、未赴，並聽於國子監、開封府取解，外任者聽於別州，仍先取旨。文臣許兩應，武臣止一。

丁未，大雷雨，玉清昭應宫災。宫凡三千六百一十楹，獨長生崇壽殿存焉。

戊申，龜兹國遣使來貢方物。

己酉，詔三司使副子弟毋得任在京錢穀場務。

甲寅，門下侍郎、兼吏部尚書、平章事王曾罷爲吏部尚書，知兖州。

是月，河北大水，壞澶州浮橋。

秋七月戊午朔，命户部副使、刑部郎中鍾離瑾爲河北安撫使，作坊使范宗古副之。

壬戌，禁士庶僧道以朱漆牀榻。

甲子，刑部郎中狄棐爲契丹妻生辰使，作坊使陳宗憲副之。

己巳，禁淮南、兩浙、荆湖諸縣鎮買撲酒户，因民有吉凶事，輒出引目，抑配沽酒，違者聽民告，募人代之。

癸酉，出内藏庫、榷貨務緡錢各十萬，下陝西、河北助糴軍儲。

乙酉，罷輔臣所領諸宫觀使名。

八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詔曰：「先帝患吏廩不給，而廉潔者亡以勸，故並賜之公田。歲月浸深，侵牟滋長，獄訟數起，反以害人，重失先帝之意。其罷天下職田，官收其入，以所直均給之。仍委三司别爲條約。」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己丑，東京舍利軍詳穩大延琳囚留守、駙馬都尉蕭孝先及南陽公主，殺户部使韓紹勳、副使王嘉、四捷軍都指揮使蕭頗得，延琳遂僭位，號其國爲興遼，年爲天慶。【略】延琳先事與副留守王道平謀，道平夜棄其家，踰城走，與延琳所遣召黄龍府黄翩者，俱至行在告變。上即徵諸道兵，以時進討。時國舅詳穩蕭匹敵治近延琳，先率本管及家兵據其要害，絶其西渡之計。渤海太保夏行美亦舊主兵，戍保州，延琳密馳書，使圖統帥耶律蒲古。行美乃以實告，蒲古得書，遂殺渤海兵八百人，而斷其東路。延琳知黄龍、保州皆不附，遂分兵西取瀋州，其節度使蕭王六初至，其副張傑聲言欲降，故不急攻。及知其詐，而已有備，攻之不克而還。時南、北女直皆從延琳，高麗亦稽其貢。及諸道兵次第皆至，延琳嬰城固守。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辛卯，夏竦復爲樞密副使，陳堯佐、王曙並參知政事。

《長編》卷一〇八 甲午，詔國子監，進士自今以五十人爲解額。

戊戌，上封者言，【略】請自今御史並舉歷知州、同判人，其見在臺資淺者，且令出知州。從之。

自定折杖之制，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或得任情。至是，有司以爲請，乃詔凡所用杖，重無過十五兩，施印其上，責所部常驗視之。

己亥，詔命官犯正入己贓者，自今毋使親民。

癸卯，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鞫詠爲契丹主生辰使，供奉官、閤門祗候王永錫副之。職方員外郎、判三司理欠司張羣爲正旦使，如京副使石元孫副之。户部判官、度支員外郎蘇耆爲契丹妻正旦使，内殿承制、閤門祗候王德明副之。

己酉，三司言：「舊制，臣僚限田三十頃，而止於一州之内。卜葬者或拘以陰陽之説，則舉事爲難。請聽於他州别置墓田，毋得過五頃。」從之。

九月戊午，定王元儼改封鎮王。

庚午，詔審官院、大理寺詳議、詳斷、法直官，自今非本司主判官同罪舉者無得除。

丁丑，編敕既成，合《農田敕》爲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其麗於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笞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於是，詔下諸路閱視，聽言其未便者。尋又詔盡一年無改易，然後鏤版頒行。

辛巳，詔審官院，自今定差知州軍，令中書審視，若懦庸老疾不任事者，罷之。

癸未，詔三司，令商人在京師入中馬草一千萬束。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冬十月丙戌朔，以南京留守燕王蕭孝穆爲都統，國舅詳穩蕭匹敵爲副統，奚六部大王蕭蒲奴爲都監以討之。

《長編》卷一〇八 辛卯，詔京東、河北水災州軍，已減秋稅，聽即本處輸見錢，仍停科率一年。

丙午，京師地震。

詔知州軍、文武陞朝官，歲舉見任判官、主簿、尉，有罪非贓私，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堪縣令者各一人，轉運使副不限以數。舉者及二人，移注近縣令。任滿無贓罪，公私罪情輕，用刑無枉濫，捉賊無追擾，本部上治狀，陞幕職。再知縣又無過譴，或有罪而公私情輕，職業愈修者，替還，引對，特遷京官。

壬子，下溪州蠻彭仕端、仕羲等來貢方物。

癸丑，河北知州軍多武臣，其幕職官又或經學出身，而書斷案牘，頗不通。詔自今令吏部流内銓選嘗爲人薦舉者注擬之。

十一月乙卯朔，黔州蠻、舒延蠻來貢方物。

庚申，詔：「京朝官自今依景德四年七月敕，到闕以前轉官及三年者聽磨勘，未及者須四年。其任廣南、四川及三年，許上課於審官院。」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丙寅，以滄州節度副使張傑爲節度使，其皇城進士張人紀、趙睦等二十二人入朝，試以詩賦，皆賜第。超授保州戍將夏行美平章事。

《長編》卷一〇八　庚午，詔天下孤獨疾病之民，所在爲致醫藥存視之。

詔：「逃田十年見荒閒者，聽百日復業，與免賦役。後五年，與減舊稅十之八。限滿不至，他人請佃者，亦如之。」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壬申，以駙馬劉四端權知宣徽南院事。

《長編》卷一〇八　上封者言，今歲開封府舉進士者至千九百餘人，多妄冒户籍，請條約之。癸酉，詔：「舉人有開封府户籍七年以上不居他處者，聽取解。雖無户籍，亦不曾占名他州者，先經所屬投牒察訪行實，召京朝官二人保之，違犯則保官以違制論。其外州寄應者，悉令還本貫，與理舊舉場第。若行賂而妄冒鄉貫三代者，以違制失論，不以蔭贖。」

丙子，繡州蠻向光緒遣使來貢方物。

癸未，詔陝西弓箭手已刺而逃者，聽本家權以少壯子弟代役，滿三月不首，即使其子弟爲之。

十二月丁酉，詔河北盜決屯田堰岸者，從盜決隄防律，再犯者送河南州軍編管。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丁未，命耶律育、吴克荷、蕭可觀、趙利用充賀宋生辰使副，耶律元吉、崔閏、蕭昭古、竇振充來歲賀宋正旦使副。

《長編》卷一〇八　己酉，契丹遣奉國軍節度使耶律高、崇禄少卿韓知白來賀皇太后正旦。

庚戌，遣中興軍節度使耶律倚、賓州防禦使韓昭一來賀正旦。

河朔罹水患，朝廷以民疲不任繇率，故王楚埽尚未塞，都大巡護澶、滑河隄高繼密，請自澶州鬼固埽下接大隄東北，即高阜築遥隄，爲備禦計。侍御史高弁，又請於澶州之西，分導二河以殺水勢。壬子，命龍圖閣待制韓億、左藏庫使閻文應等，往河北同轉運使相視之。

天下上户部主户六百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口二千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六；客户四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三，口六百二萬二千三百一十二。

天聖八年、遼太平一〇年（庚午、一〇三〇）

《長編》卷一〇九　春正月己未，契丹遣左監門衛上將軍耶律忠、禮部郎中知制誥陳邈來賀長寧節。

丙寅，命資政殿學士晏殊權知禮部貢舉。

甲戌，真定府定州路都部署、彰武節度使、贈侍中、謚武穆曹瑋卒。

乙亥，詔武臣父母喪，卒哭，聽朝參。

丙子，前良山縣令陳曜請於鄆、滑州界疏黄河入糜邱河、赤河，以分水勢，詔京東、河北轉運使與韓億等同規度之。

庚辰，詔河北水災州軍募人入粟，以賑貧民。

辛巳，集賢校理彭乘以親在蜀，懇求便官。詔乘知普州。蜀人得鄉郡，自乘始。

二月戊子，詔五代時官三品以上告身存者，子孫聽用蔭，仍須得保官二人。

復置韶州樂昌縣銀鉛場。

庚寅，置彭州九隴縣采金場。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三月甲寅朔，詳穩蕭匹敵至自遼東，言都統蕭孝穆去城四面各五里許，築城堡以圍之。駙馬延寧與其妹穴地遁去，惟公主崔八在後，爲守陣者覺而止。

《長編》卷一〇九　庚申，詔選人因避親成資放罷者，許令參選。

甲子，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丙寅，試諸科。丁卯，賜進士王拱壽等二百人及第，四十九人同出身。己巳，賜諸科及第、同出身者又五百七十二人。拱壽，咸平人也，詔更其名曰拱辰。

詔應制科自今聽隨禮部貢舉施行。

庚辰，詔河北被水州縣毋稅牛。

先是，諸州軍遣承引官客司衙前赴三司補軍大將者，例免里正之役。詔自今罷勿遣。

夏四月癸未朔，復中書舍人宋綬翰林學士。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以耶律行平爲廣平軍節度使，夏行美

爲忠順軍節度使，李延弘知易州，蕭從順加太子太師。

《長編》卷一〇九　五月甲寅，賜信州龍虎山漢天師張道陵二十五世孫乾曜號虛靖先生，以其孫見素爲試將作監主簿，仍令世襲先生號，蠲其租課。

乙卯，詔三班使臣本文吏子孫年二十五以上，許量試筆札讀律，與換文資。

丙辰，大雷雹。

戊午，詔審官院，京朝官任廣南、西川而當遷官者，文字已至院，雖罷任亦許磨勘以聞。

己未，選諸州鼓角匠置武嚴指揮，隸太常。

辛酉，御崇政殿録繫囚。

六月癸未朔，命内侍、右班都知楊守珍試武舉人弓馬於軍器庫。

癸巳，監修國史吕夷簡等上新修國史於崇政殿。初，《太祖、太宗正史》，帝紀六，志五十五，傳五十九，凡一百二十卷。至是，修《真宗史》成，增紀爲十，志爲六十，傳爲八十，總百五十卷。

乙巳，御崇政殿試書判拔萃科及武舉人。戊申，以書判拔萃人宣州司理參軍曲江余靖爲將作監丞、知海陽縣，安德節度推官河南尹洙爲武勝節度掌書記、知河陽縣，武舉人張建侯等十二人補三班奉職、借職、差使、殿侍。

詔禮部貢院，治《尚書》、《周易》二經者，自今皆分場考試，明法以七同以上爲合格。

秋七月丙辰，詔以冬至有事於南郊。

丁巳，詔修史官修《國朝會要》。

癸酉，以鹽鐵判官、兵部員外郎、直史館張宗象爲契丹后生辰使，香藥庫使李渭副之。

乙亥，命翰林學士宋綬、馮元爲初考制策官，翰林學士章得象、御史中丞王隨覆考，知制誥石中立、鹽鐵副使鞠詠編排。自是，御試制科人，率如此例。

丙子，御崇政殿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成都何詠、茂才異等富弼。詠、弼所對策，並入第四等。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壬午，詔來歲行貢舉法。

《長編》卷一〇九　八月丙戌，詔翰林學士盛度、御史中丞王隨與三司詳定陝西兩池鹽法。

戊子，詔流人道死，其妻子願還鄉里者，所在給食送之，其不當還者勿遣。

戊戌，詔京朝官自今得替前轉官已及三年者，與磨勘，其任川、廣替至闕而及三年者，亦許之；未及者，候次任滿三年。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丙午，東京賊將楊詳世密送款，夜開南門納遼軍。擒延琳、渤海平。

《長編》卷一〇九　戊申，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梅詢爲契丹生辰使，供備庫副使王令傑副之。度支員外郎、秘閣校理、户部勾院王夷簡爲契丹正旦使，西染院使竇處約副之。開封府判官、侍御史張億爲契丹后正旦使，禮賓副使張士宣副之。

九月癸丑，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仍令所至毋得送迎，其吏人約舊數裁減之。不十日，又廢不行。

丙辰，罷百官轉對。

乙丑，樞密副使、給事中姜遵卒。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己巳，以趙稹爲樞密副使。

《長編》卷一〇九　丙寅，河北轉運使、給事中胡則權三司使。

冬十月壬辰，陝西解州解縣、安邑兩池，歲爲鹽百五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九石，石五十斤，以席計爲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席，席百六十斤。

丙申，詔曰：「池鹽之利，民食所資，申命近臣，詳立寬制，特弛煩禁，以惠黎元。其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榷法，聽商賈入錢若金銀京師榷貨務，受鹽兩池。」

丁酉，占城國遣使來貢方物。

壬寅，置天章閣待制。

癸卯，詔三班使臣監當一任回，別無遺闕，並依舊條，卻與監押、巡檢差遣，所有天聖六年正月勅勿行。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十一月辛亥，南京留守燕王蕭孝穆以東征將士凱還，戎服見上，上大加宴勞。翌日，以孝穆爲東平王、東京留守，國舅詳穩、駙馬都尉蕭匹敵封蘭陵郡王，奚王蒲奴加侍中，以權燕京留守兼

侍中蕭惠爲燕京統軍使，前統軍委窳大將軍、節度使，宰相兼樞密使馬保忠權知燕京留守，奚王府都監蕭阿古軫東京統軍使。

詔渤海舊族有勳勞材力者敍用，餘分居來、隰、遷、潤等州。

《長編》卷一〇九 戊午，邛部川都蠻王黎在遣卑郎離滅等來貢方物。

丙寅，朝饗景靈宮。

丁卯，饗太廟。

戊辰，合祀天地於圜丘，大赦。賀皇太后於會慶殿。

十二月癸未，加恩百官。

庚寅，給江寧府學田十頃。

辛卯，詔京朝官自今陳乞移替者，其磨勘轉官，無得以在任歲月并計之。

壬辰，權知高麗國事王珣遣御事民官、侍郎元穎等來貢方物。

辛丑，詔翰林學士宋綬、天章閣待制范諷以七年五月庚午詔書，考次國朝以來文武官之子孫合預推恩者以聞。其曾任中書、樞密院及使相子，並爲校書郎或三班奉職，弟姪孫爲試寺監主簿，少卿監以上爲太廟齋郎，節度使、上將軍子爲三班奉職，餘爲借職，大將軍至刺史以上子爲借職，餘爲下班殿侍、三班差使。

丁未，定難節度使、西平王趙德明遣使來獻馬七十匹，乞賜佛經一藏，從之。

天聖九年、遼景福元年（辛未、一〇三一）

《長編》卷一一〇 春正月辛亥，詔諸路轉運判官員外郎以上，遇南郊聽任子弟。

癸丑，契丹遣左監門衛上將軍蕭可親、右散騎常侍趙利用來賀長寧節。

己未，龜茲國、沙州並遣使貢方物。

庚申，調畿內及近州丁夫五萬，浚汴渠。

丙寅，詔京城救火而巡檢軍校未至者，聽集鄰衆撲滅之。

丁卯，詔舒州調兵夫築長風沙隄。

辛未，詔減畿內民租并沿納各十之一。

二月壬辰，詔亡命軍士妻子拘本營者，經赦，聽從便。

癸巳，詔曰：「職田所以惠廉吏，而貪者並緣爲私，侵漁細民，滋益爲害。比詔有司罷職田，如聞勤事之吏，祿薄不足以自贍，朕甚閔焉。其復給職田，即多占佃夫若無田而令出租者，以枉法論。」

庚子，詔大兩省官出知外郡，不得奏辟同判職官，其諸處知州，亦不得保舉見任同判。

乙巳，以邛部川蠻王黎在爲保義將軍，又以其部族爲郎將、司戈、司候凡三十餘人。

丙午，登州言女真國晏端等百八十四人內附，詔送濠州給田處之。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三月，上不豫。

《長編》卷一一〇 戊午，詔館閣增募寫書吏五十人。

癸亥，賜青州州學《九經》書。

己巳，詔權停貢舉。

夏四月辛巳，三司請在京榷貨務入末鹽錢歲以百八十萬三千緡，建州市茶歲以五十萬斤，真州轉搬茶倉歲以二百五十綱爲定額。詔建州茶減五萬斤，餘從之。

丁亥，契丹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蕭昇、鎮國軍節度使姚居信來賀乾元節。

戊子，置杭、越、秀三州巡檢一員。

辛卯，詔天下職田，其土地肥瘠不等，官令所在具頃畝及歲入之數，批逐官歷子，上審官、三班院，流內銓，其歲入已優者，毋更入優處。

祖宗時重盜剉桑柘之禁，枯者以尺計，積四十二尺爲一功，三功已上抵死。殿中丞於大成請得以減死論，下法官議，謂官如舊，帝特欲寬之。五月丁未朔，詔至死者奏裁。

壬子，詔：「如聞荊湖殺人以祭鬼，自今首謀若加功者，凌遲斬之。募告者，悉畀以罪人家貲。官吏捕獲者，其賞與獲全伙劫盜同。」

己未，詔長寧節度僧道，舊制三百人放一人者，今增至四百人；一百人放一人者，增至二百人。

乙丑，御崇政殿録繫囚。

戊辰，詔國子監直講改京官及五年者，聽補外官。

壬申，詔曹利用没官邸店錢並給其家。

乙亥，徙修史院於宣徽院。初寓中書第一廳，及史成，續纂《會要》，故

徙之。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大雨水，諸河横流，皆失故道。

六月丁丑朔，駐蹕大福河之北。

《長編》卷一一〇　契丹主隆緒病消渴寖劇，召東平王蕭孝穆、上京留守蕭孝先，使輔立其子木不孤，且誡以無失朝廷信誓。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己卯，帝崩于行宮，年六十一，在位四十九年。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即皇帝位於柩前。

《長編》卷一一〇　庚辰，禁建、信二州用新錢。初，上封者言二州接壤，而置場市銅，復行新錢，民間緣此盜鑄者多，故禁之。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壬午，尊母元妃蕭氏爲皇太后。

甲申，遣使告哀于宋及夏、高麗。

辛卯，大赦，改元景福。

《長編》卷一一〇　丁酉，南平李德政遣知峯州刺史李偓佺、知愛州刺史師日新等來謝加恩。

己亥，雄州以契丹主訃聞。

辛丑，輟視朝七日。在京及河北、河東緣邊亦禁音樂七日。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皇太后賜駙馬蕭鉏不里、蕭匹敵死，園場都太師女直著骨里、右祗候郎君詳穩蕭延留等七人皆棄市，籍其家，遷齊天皇后于上京。

《長編》卷一一〇　秋七月丙午朔，契丹遣奉陵軍節度使耶律乞石來告哀，上爲成服於内東門之幄殿，【略】引使者見於幄殿，帝向其國五舉哀而止，皇太后舉哭如上儀。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戊申，以耶律韓八爲左夷離畢，特末里爲左祗候郎君詳穩，横帳郎君樂古權右祗候郎君詳穩。

己酉，以耶律鄭留爲厥迪烈都詳穩，高八爲右皮室詳穩。

庚戌，振薊州饑民。

甲寅，録囚。

以觀察姚居信爲上將軍。

建慶州于慶陵之南，徙民實之，充奉陵邑。

乙卯，以比歲豐稔，罷給東京統軍司糧。

《長編》卷一一〇　丙辰，詔河北諸州毋得以坊郭上等户補衙前軍將、承引客司。時上封者言河北多差役上户，使掌公用宅庫，至有破産者，故條約之。

甲戌，權度支判官、右正言陳執中罷度支判官，諫院供職。國朝承五代之弊，官失其守，故官、職、差遣離而爲三。今之官，裁用以定俸入爾，而不親職事。諫議大夫、司諫、正言，皆須别降敕，許赴諫院供職者，乃曰諫官。

八月丙戌，出内藏庫絹六十萬，下陝西、河北、河東市糴糧草。

戊子，詔節度行軍司馬簽書州事者，在幕職官之上，自今更不除負犯人。

戊戌，又出内藏庫緡錢五十萬河北市糧草。

辛丑，詔秦州自今蕃户犯罪已斷而不悛者，即掩殺之，勿復奏稟。

九月丙（子）〔午〕朔，内殿承制、閤門祗候、都大巡檢汴河隄孫昭請雍邱縣湫口治木岸以束水勢，從之。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辛亥，宋遣王隨、曹儀致祭，王曙、許懷信、梅詢、張綸來慰兩宮，范諷、孫繼業賀即位，孔道輔、魏昭文賀皇太后册禮。

戊午，焚弧矢、鞍勒于菫塗殿。

庚申，夏國遣使來慰。

《長編》卷一一〇　己巳，詔出内藏庫絹六十萬，下河北折糴軍儲，自三等而上户，計其税一石者糴五斗。

癸酉，詔緣邊西榷場州軍，自今同判選歷任有心力清幹京朝官充。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甲戌，遣御史中丞耶律裒、司農卿張確、詳穩耶律勵、四方館使高維翰謝宋弔慰。

冬十月戊寅，宰臣吕德懋薨。

癸未，殺鉏不里黨彌勒奴、觀音奴等。

《長編》卷一一〇　乙未，詔常參官授外任者，毋得奏舉選人爲京官。

壬寅，罷益、梓、廣南路轉運判官。

閏十月己酉，契丹遣工部尚書蕭德順、崇禄卿李可封以隆緒遺留物來獻。

丁巳，除磁州民所貸廩粟。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辛酉，閱新造鎧甲。

《長編》卷一一〇　壬戌，司天監上重修《崇天曆》。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丁卯，振黄龍府饑民。

《長編》卷一一〇　壬申，施州言溪洞蠻覃彦綃等寇永寧寨。

十一月戊寅，調丁夫浚曹州冤朐縣右清溝。

己卯，詔河南府，民墓田七畝以下，除其稅。

辛巳，徙三館於崇文院。先是，三館、祕閣在左掖門内，左昇龍門外　大中祥符八年，大内火，權寓右掖門外。至是，修崇文院成，復徙之。

丁亥，弛兩川礬禁。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壬辰，上率百僚奠于鼓塗殿。出大行皇帝服御、玩好焚之，縱五坊鷹鶻。

甲午，葬文武大孝宣皇帝于慶陵。

乙未，祭天地。問安皇太后。

丙申，謁慶陵，以遺物賜羣臣，名其山曰慶雲，殿曰望仙

十二月癸丑，至自慶陵。

皇太后聽政，帝不親庶務，羣臣表請，不從。

《長編》卷一一〇　甲寅，詔吏部流内銓，選人父母年八十已上，聽權注近官。

丙寅，契丹遣昭信軍節度使耶律郁、西上閤門使馬保來賀皇太后正旦。

丁卯，又遣彰武軍節度使蕭格、左監門衛大將軍趙果來賀正旦。

詔河北、河東沿邊安撫副使、都監并同管勾安撫司公事使臣、諸路承受使臣，自今到闕奏事，只得住十日，令閤門、内侍省催促進發，如遇急速，不在此限。

是歲，天下上户部主户五百九十七萬八千六十五，口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九百二十四；客户三百四十萬二千七百四十二，口五百七十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二。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是歲，以興平公主下嫁夏國王李德昭子元昊，以元昊爲夏國公、駙馬都尉。

明道元年、遼重熙元年、西夏明〔顯〕道元年（壬申、一〇三二）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春正月壬申朔，皇太后御正殿，受帝與羣臣朝。宋遣任布、王遵範、陳琰、王克善來賀。

乙亥，宋遣鄭向、郭遵範來賀永壽節。

《長編》卷一一一　以新知江陵府杜衍爲河北都轉運使。

丙子，契丹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順、衛尉卿王義府來賀長寧節。

己丑，降前益州路轉運使、兵部員外郎高覿同判杭州。覿在益州時，有宦者挾富人請置場采金於彭州廣磧、罷水二峽，覿以聚衆山谷間，又逼蠻部，非遠方所宜，且得不償失，奏罷之。

癸巳，詔按舉官奏劾所部官吏而反爲所訟者，自今毋得受理。

是月，池州言民饑。

二月癸卯，監修國史呂夷簡上《三朝寶訓》三十卷。

以泰州司馬劉舜卿爲左班殿直，捕河東軍賊。

丙午，詔入廣南官者毋得過兩任。

壬子，除明、温、台三州海蛤沙地民稅。

癸丑，廢河中府慶成軍賣鹼場。

甲子，詔員外郎以上致仕者，録其子爲祕書省校書郎，三丞以上爲太廟齋郎。

丙寅，詔淮南民大饑，有聚爲盜者，其令轉運使張億經畫以聞。

丁卯，以真宗順容李氏爲宸妃。是日，宸妃薨。宸妃始生帝，皇太后即以爲己子，使皇太妃保視之。帝即位踰十年，宸妃默默處先朝嬪御中，未嘗自異，人畏太后，亦無敢言，終太后世，帝不自知宸妃所出也。疾革，乃進位，遽薨，年四十六。

詔京朝官就移差遣，不拘以中書審官，但自近移遠者，即及三年，並與磨勘。

詔選人求試律斷案者，須歷任三考以上。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大蒐。

三月壬申朔，尚父、漆水郡王敵烈復爲惕隱。

《長編》卷三　乙亥，詔淮南饑民有願隸軍而不中者，聽隸下軍。

丙子，詔舉人授上佐文學、助教、參軍者，聽自便。

先是，緣邊主兵官多役軍士斬薪燒炭，往往逃避山谷，或聚而爲盜。庚辰，下詔禁之，仍令轉運使察舉。

戊子，始行《天聖編敕》。

詔淮南災傷州軍募人輸粟，以濟饑民。

癸巳，三司請下陝西市材木二十九萬，詔減其半。

甲午，天章閣待制王駿爲淮南災傷州軍體量安撫使，閤門祇候王永錫副之。

丙申，龍圖閣直學士馬季良爲江南東路災傷州軍體量安撫使，西上閤門使曹儀副之。

丁酉，詔河北路練士馬、葺器械，毋得弛備。

黎州言邛部川山前後百蠻都王黎在請三歲一入貢，詔諭以道路遐遠，令五年一入貢。

戊戌，詔曰：「江、淮之間，仍歲旱暵，民之失職，朕甚閔焉。比遣使安撫，其與長吏慮繫囚，流以下降一等，杖笞釋之。」

兩浙轉運司言大中祥符五年已放諸路丁身錢，而婺、秀二州尚輸錢如故。己亥，詔悉除之。

詔權停貢舉。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是春，皇太后誣齊天皇后以罪，遣人即上京行弒。后請具浴以就死，許之。有頃，后崩。

《長編》卷一一一　四月丙午，御崇政殿録繫囚。

辛亥，契丹遣安東軍節度使蕭好古、太僕卿王永孚來賀乾元節。

戊午，詔流内銓，自今初等幕職官本資應入令録而願知縣者，聽之。

五月癸酉，命内殿崇班、閤門祇候劉永釗點檢河北東、西路城池器甲，仍密訪官吏能否及緣邊利害以聞。

壬午，廢杭、秀二州鹽場。

丙戌，詔：「贈父官，子官卑者毋得過其子三資。中書、樞密院、節度使以上及一品者，並不定所止。其見任大兩省、大卿監、上將軍、防禦使、遥郡觀察使、景福殿使、客省使以上，或父嘗歷是官，亦許贈至三公。」

六月丁未，除江寧府便錢税。

七月庚午朔，詔知大名真定京兆鳳翔河中江陵江寧等府、兗鄆青陳許亳襄鄧孟潞并延秦陝潭杭越蘇揚洪泉福等州，自今並理三司判官、轉運使副資序。

辛未，廣真州羅城。

壬申，益利路鈐轄司言，自今兩川配隸軍籍之人，其元犯凶惡者，不得還鄉里，從之。

甲戌，許壽州立學，仍賜《九經》。

壬午，除澤州晉城縣逃户乾食鹽錢。

乙酉，工部侍郎、參知政事王曙罷爲資政殿學士、户部侍郎。

庚寅，録宜州普義寨監押，左班殿直高德子信爲下班殿侍，以德與蠻賊戰死也。

辛卯，以門下省爲諫院，徙舊省於右掖門之西。先朝雖除諫官而未嘗置院，及陳執中爲諫官，屬請之。置諫院自此始。

丁酉，詔天下舉人，依大中祥符八年額解五分外，其人多額少處，許計就試人數解十之二。

戊戌，權免淮南災傷州軍耕牛税。又免潁州正陽渡錢。

是月，太白晝見終月。

八月辛丑，以三司使、兵部侍郎晏殊爲樞密副使。

乙巳，治大名古遥隄。

丙午，以樞密副使晏殊爲參知政事。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皇子洪基生。

《長編》卷一一一　辛亥，權免江南災傷州軍果税。

甲寅，以殿前副都指揮使、鎮南節度使楊崇勳爲武寧節度使、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

除安利軍客户乾食鹽錢。

戊午，詔國子監重修七十二賢堂，其左邱明而下二十一人，並以本品衣冠圖之。

庚申，詔淮南薦饑，長吏有能撫存流亡者，轉運使具以聞。

辛酉，以邈川大首領唃斯囉爲寧遠大將軍、愛州團練使，亞然家首領温逋奇爲歸化將軍。【略】已而逋奇作亂，囚斯囉置穽中，出收不附己者，守穽人間出，斯囉集卒殺逋奇，徙居青唐。

壬戌，修文德殿成。

是夜，大内火，延燔崇德、長春、滋福、會慶、崇徽、天和、承明、延慶八殿。上與皇太后避火於苑中。

癸亥，移御延福宫。

丁卯，大赦。

九月甲戌，詔百官五日一朝。

己丑，廢真定府石炭務。

貸淮南災傷州軍貧民種糧。

丁酉，環慶走馬承受李德言西賊寇邊，詔都署司嚴飭兵備，又令鄜延路移文夏州戒約之。

冬十月甲辰，改崇德殿曰紫宸，長春殿曰垂拱，滋福殿曰皇儀，會慶殿曰集英，承明殿曰端明，延慶殿曰福寧，崇徽殿曰寶慈，天和殿曰觀文，大寧門曰宣祐，宣和門曰迎陽，左、右勤政門曰左、右嘉福。

乙巳，以知江寧府、太常少卿李允元兼江南東路災傷州軍安撫使，知揚州、兵部郎中王立兼淮南災傷州軍安撫使。

甲寅，壽州言歲饑，乏稻種，請於浙西市三萬斛以貸民，從之。

丁巳，令漢陽軍發廩粟以賑饑民。

十一月甲戌，上以修内成，恭謝天地於天安殿，遂謁太廟，大赦，改元。是日，還自延福宫。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己卯，大赦，改元重熙。

癸未，宋遣劉隨、王德本來賀應聖節。以楊佶爲翰林承旨。

《長編》卷一一一 定難節度使、守太傅、尚書令、兼中書令西平王趙德明封夏王。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丙戌，夏國遣使來賀。

辛卯，五國酋長來貢。夏國王李德昭薨，册其子夏國公元昊爲夏國王。

《長編》卷一一一 詔：「舒州吴塘堰，自今令本縣令佐一員歲檢功料，以上户爲陂頭，部衆修築之。仍禁民近塘置水碓磴及於陂腹種蒔。其盜決者，論如律。」

壬辰，交趾郡王李德政加同平章事。

夏王趙德明凡娶三姓，米母氏生元昊，咩迷氏生成遇訛藏，屈懷氏生成鬼。元昊小名崖埋，羌語謂惜爲崖，富貴爲埋。【略】曉浮屠學，通蕃漢文字，案上置法律書，常攜《野戰歌》、《太乙金鑑》。忽引兵襲夜落隔可汗王，破之，奪甘州。【略】既陷甘州，復舉兵攻拔西涼府。未踰時，德明死，元昊繼立，延州以聞。詔輟視朝三日，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命開封府判官、度支員外郎朱昌符爲祭奠使，六宅副使、内侍押班馮仁俊副之。

癸巳，制授元昊特進、檢校太師、兼侍中、定難軍節度、夏銀綏宥静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使、西平王。以司封員外郎、判開拆司楊告爲旌節官告使，禮賓副使朱允中副之。元昊既襲封，即陰爲叛計。時改元明道，而元昊避父名，輒稱顯道於國中。

淮南、江東民饑，詔制置發運司轉米三十萬斛賑濟之。

十二月庚子，詔以來年二月躬耕藉田，先請皇太后恭謝宗廟，權奉罷南郊之禮。

辛丑，命直集賢院王舉正、李淑與禮官詳定藉田及皇太后謁廟儀注。

壬寅，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山南東道節度使楊崇勳爲樞密使。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庚戌，宋遣宵偃、王從益、崔暨、張懷志來賀來歲正旦，又遣楊日嚴、王克纂來賀永壽節。以北大王耶律求翰同平章事。

《長編》卷一一一 壬子，江東轉運司言本部災傷，請權罷上供物，從之。

戊午，詔獲劫盜而情涉巨害者，毋得擅行陵遲，須奏聽裁。

庚申，命樞密直學士權三司使李諮、翰林學士盛度、侍讀學士王隨同議解鹽法。天聖八年，始聽解鹽通商，行之一年，歲入視天聖七年增緡錢十五萬，明年，更損九萬，其後歲益耗，故令諮等議之。度、隨皆初以通商爲便者也。

壬戌，契丹遣奉先軍節度使蕭式、少府監張推保來賀皇太后正旦。

癸亥，契丹遣左驍衛上將軍蕭察、安東軍節度使夏亨謐來賀正旦。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是年，放進士劉師貞等五十七人。

明道二年、遼重熙二年、西夏明〔顯〕道二年（癸酉、一〇三三）

《長編》卷一一二　春正月壬申，契丹遣右金吾衛上將軍耶律霸、昭德軍節度使韓樞來賀長寧節。

己卯，詔淮南、江、浙、荆湖發運司比留上供米賑江、淮貧民，如聞流亡未已，今更以百萬斛濟之。

罷館閣讀書。

壬午，權免淮南災傷州縣魚果稅。

癸未，詔三司鑄「明道元寶」錢。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乙酉，夏國遣使來貢。

壬辰，女直詳穩臺押率所部來貢。

《長編》卷一一二　二月庚子，詔淮南、江南民被災傷而死者，官爲瘞埋，仍祭酹之。先是，南方大旱，種餉皆絶，人多流亡，困飢成疫氣，相傳死者十二三，官雖作粥糜以飼之，然得食輒死，村聚墟里幾爲之空。

甲辰，皇太后宿齋垂拱殿。乙巳，服褘衣、花釵冠，乘玉輅以赴太廟。改衮衣、儀天冠，内侍贊導，享七室。皇太妃亞獻，皇后終獻。受册文德殿，帝奉賀。還，宿天安殿，遂赴東郊。

丁未，祀先農，行籍田禮。

壬子，以兩川饑，遣使體量安撫。

除富順監井户所欠燒煎藉鹽簿課利。

己未，置蘇州清酒務指揮三百五十人，以隸酒官。

辛酉，詔諸官田重複出税者，除之。

三月庚午，加恩百官。

己卯，司封員外郎、知安州劉楚言：「本州仍歲旱災，流民亡者八十餘家。丁卯赦書，京東、江南、淮南災傷州軍逃移人户令歸業，與免夏秋兩税賦。今已過敕限，而流民不還，深慮爲富室并兼，而貧弱者不能自歸，州縣户口益以減耗。欲請更展限半年，仍免徭賦兩料。」從之。

元年八月，忻州團練使劉平自雄州徙知成德軍。是月壬午，奏曰：「【略】自邊吴淀望趙曠川、長城口，乃契丹出入要害之地，東西不及一百五十里。【略】今契丹國多事，兵荒相繼，我乘此以引水植稻爲名，開方田，隨田陛四面穿溝渠。【略】願以劉志知廣信軍，與楊懷敏共主其事，數載之後，必有成績。」遂密敕平與懷敏漸建方田。

庚寅，以皇太后不豫，大赦，除常赦所不原者。

甲午，皇太后崩。遺誥尊太妃爲皇太后，皇帝聽政如祖宗舊規，軍國大事與太后内中裁處，賜諸軍緡錢。

夏四月丙申朔，下詔求助，删去遺誥「皇帝與太后裁處軍國大事」之語。

遣東上閤門使曹琮告哀於契丹，又遣使告諭邊鎮。

庚子，降詔卹刑。

命翰林學士章得象爲大行皇太后遺留契丹國信使，崇儀使安繼昌副之；供備庫副使李用和持太后遺留物賜西平王趙元昊。

皇太后既崩，左右始有以宸妃事聞者，上號慟累日不絶。壬寅，追尊宸妃爲皇太后。甲辰，詔改葬於永定陵。

戊申，始聽政於崇政殿西廂，并召對契丹賀乾元節使崇義軍節度使蕭達、客省使劉日省，罷乾元節上壽。

庚戌，以流人林獻可爲三班奉職。明道初，獻可抗言請皇太后還政，太后怒，竄於嶺南，至是特録之。

壬子，罷創修寺觀。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癸丑，召還宋綬、范仲淹。

丙辰，内侍江德明等並坐交通請謁黜。

己未，吕夷簡、張耆、夏竦、陳堯佐、范雍、趙稹、晏殊皆罷。以張士遜爲昭文館大學士，李迪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王隨參知政事，李諮爲樞密副使，王德用簽書樞密院事。

《長編》卷一一二　癸亥，上大行太后謚曰莊獻明肅、追尊太后謚曰莊懿。

甲子，以京東饑，募民入粟以賑之。

五月戊辰，詔禮部貢舉。

乙亥，詔諸路去年災傷流民許半年復業者，更展百日限。

罷羣牧制置使。

戊寅，御崇政殿録繫囚。

辛巳，詔諸州無同判處，其當直司事，幕職官決遣之。

癸未，詔審官院，東、西兩川人自今毋得任本路知州、同判。

庚寅，許大名府立學，仍賜《九經》。

六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戊戌，詔罪人令衆者，自五月盡七月，十一月盡正月，特免之。

己亥，免河北災傷下户今年夏税。

先是，配隸罪人皆奏待報。既而繫獄淹久，奏請煩數，壬寅，詔有司參酌輕重，著爲令。

癸卯，詔御史中丞范諷、天章閣待制王疇、右司諫范仲淹同審刑院大理寺詳定天下當配隸罪人刑名。

辛亥，太子少傅致仕孫奭卒。

戊午，減天下歲所貢物，仍令諸州毋得以貢餘餉遺近臣。

秋七月丙寅，降前咸平太康縣駐泊巡檢、右侍禁張孚爲廬山縣兵馬監押，坐用劄子奏事也。故事，在外惟兩府，在京惟大兩省，方許用劄子奏事，他官皆上表狀云。

乙亥，詔諸州自今考試舉人，並封彌卷首，乃委轉運司所部選詞學並公勤者爲考試監門封彌官。

庚辰，詔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蝗，其除民田租，仍免差官檢覆，亟令改之。

先是，右司諫范仲淹以江、淮、京東災傷，請遣使巡行，未報。仲淹請間曰：「宫掖中半日不食，當如何？今數路艱食，安可置而不卹！」甲申，命仲淹安撫江、淮。所至開倉廩，賑乏絶，毁淫祀，奏蠲盧舒折役茶、江東丁口鹽錢。

戊子，京東體量安撫使陳執中言饑民多流亡，請擇少壯者一切募爲軍，部送京師，如不願，聽隸本城，從之。

舊制，集賢院學士在京始給實俸。於是，李若谷以集賢院學士知江寧府而自請之。壬辰，詔在外者亦給，遂著爲令。

《長編》卷一一三　八月甲午朔，契丹國母及國主遣天德節度使耶律信寧、大理卿和道亨、河西節度使耶律嵩、引進使馬世卿來弔慰，興聖宫使耶律守寧、知制誥李奎來祭奠。

戊戌，詔殺人者雖會庚寅赦，並刺配千里外牢城。

己亥，詔契丹國所獻禮幣甚厚，其於常所遺物外，增黄金三百兩。

癸卯，免登、萊二州今秋田租。

丁未，命度支判官刑部郎中劉賽、西染院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符惟忠、度支判官司封員外郎李昭述、東染院副使張茂實使契丹，謝國母及國主來弔慰祭奠。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乙卯，遣使閱諸路禾稼。

《長編》卷一一三　丁巳，置端明殿學士，班翰林、資政學士之下，以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宋綬爲之。

三司言自籍田後，繼有賞賚，用度不足，請假於内藏庫。庚申，出緡錢百萬賜之。

辛酉，命翰林學士章得象、知制誥鄭向編定《一司一務敕》。

九月甲子，詔閤門使班宣政使之上。又詔諸司使至三班使臣並五年一磨勘，帶閤門祗候者四年，諸司使副仍以五資爲一轉。

乙丑，被災州縣罷給來年鹽。

己丑，詔被災州縣今年秋税，官毋得折變、支移。

辛卯，詔梓州路仍歲旱疫，令轉運使親按所部民，蠲其租。

冬十月甲午，禁登州民採金。

乙未，置應天府書院講授官一員。

丙申，詔天下山林，自天聖七年以來，爲豪民規占其利者，悉還官，與百姓共之。

庚子，詔天下閏年造五等版簿，自今先録户産、丁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實者聽民自言。

辛丑，濬齊州清河。

甲辰，命翰林學士承旨盛度等詳定裁減天下歲所度僧道人數。

辛亥，上諭輔臣曰：「近歲進士所試詩賦多浮華，而學古者或不可以自進，宜令有司兼以策論取之。」

詔内外京朝官釐務者，並三歲一遷官。

癸丑，德音降東、西京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緣山陵園陵應奉民户，免

租賦科役有差。

甲寅，注輦國王尸囉茶印陁囉遣使蒲押陁離等以泥金表進真珠衫帽及真珠一百五兩、象牙百株。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戊午，張士遜、楊崇勳罷，以吕夷簡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王曙爲樞密使，王德用爲樞密副使，宋綬參知政事，蔡齊爲樞密副使。

《長編》卷一一三　壬戌，自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所謂雜變之賦者也，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民以爲患。帝躬耕籍田，因詔三司沿納物以類併合。於是，三司請悉除諸名品，併爲一物，夏秋歲入，第分麤細二色。百姓便之。

十一月癸亥朔，禮部侍郎、參知政事薛奎罷。

府州言簡州團練使折惟忠卒。

丙寅，詔崇文院募唐遺事，翰林學士承旨盛度請命官刊修《唐書》故也。

密州歲饑，多盜。己巳，權增屬縣弓手各二十人。

辛未，詔梓、遂、資、普四州歲饑，其免四等以下户今秋田稅之半，三等以上十之三；果、合、渠三州，四等以下户十之二。

甲戌，贈〔寇〕準中書令，復萊國公。

乙亥，詔三司減價糶廩粟以濟貧民。

己卯，詔京東、河北募民入粟。

庚辰，詔諸州都同巡檢，如所部劫盜三火以上不獲者，並降監當。

庚寅，詔知開封、河南、應天府自今並兼畿内勸農使。

十二月癸巳朔，命參知政事宋綬看詳修纂《國朝會要》。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乙未，宋遣丁度、王繼凝來賀應聖節。

《長編》卷一一三　樞密使王曙言，天下廂軍止給諸役，而未嘗教以武技，其中頗有材勇之人，宜漸加訓習，以升隸禁軍。從之。

始，天聖六年，罷諸路提點刑獄官。八年復置，又權停。於是，上謂輔臣曰：「諸路刑獄既罷提點官，轉運司不能一一躬往讞問，恐寖至冤濫。宜選賢明廉幹不生事者委任之，則民受其賜矣。」乃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仍參用武臣。

丁酉，詔諸路轉運使副，自今出巡，須歲一徧所部，止得以兩吏自隨，仍委諸州軍具所至日月以聞。

丁未，詔自今臺官有闕，非中丞、知雜保薦者，毋得除授。

戊申，出宫人二百。

己酉，詔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江南、兩浙、荆湖北路，貧民流移而遺棄幼老不能自存者，所在官司收養之，勿令失所。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禁夏國使沿路私市金、鐵。

甲寅，宋遣章頻、李懿、王沖睦、張緯、李紘、李繼一來賀永壽節及來歲正旦。

《長編》卷一一三　改正陽門曰宣德，天安殿曰大慶，端明殿曰延和。

詔開封府及京東西、淮南、江東、河北、河東路，明道二年以前流民去鄉里者，限一年令歸業，仍蠲賦役一年，限滿不至者，聽人請佃之。

右司諫范仲淹請天下諸縣弓手及七周年者聽歸農，從之。

《十朝綱要》卷五　乙卯，廢皇后郭氏。御史中丞孔道輔率諫官、御史伏垂拱殿門請對。詔宰相告以皇后當廢狀。

丙辰，道輔及諫官范仲淹皆罷言職，遂詔諫官御史自今無相率請對。

《長編》卷一一三　丁巳，詔明年改元曰景祐。

契丹國母遣彰信節度使蕭傳、東上閤門使王秀英，國主遣歸義節度使蕭麗、將作少監張素羽來賀正旦。

戊〔申〕〔午〕，詔邊臣無輒增置堡寨以邀功賞。

先是，天禧初，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淮南、江、浙、荆湖州軍易鹽。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爲緡錢一百十四萬。會通、泰煮鹽歲損，所在積儲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鹽復多。於是，【略】復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在通、泰、楚、海、真、揚、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毋至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敕轉運使經畫本錢以償亭户。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庚申，以北府宰相蕭孝先爲樞密使。

景祐元年、遼重熙三年、西夏廣運元年（甲戌、一〇三四）

《長編》卷一一四　春正月甲子，遣使督江、淮漕米，以賑京東饑民。許京兆府立學，賜《九經》，仍給田五頃。

丙寅，詔開封府界諸縣作糜粥以濟饑民，諸路災傷州軍亦如之。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丁卯，宋使章頻來，詔有司賻贈，命近侍護喪以歸。

《長編》卷一一四　戊辰，詔三司鑄「景祐元寶」錢。

民役之重者，自里正歲滿爲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產。有累世同居，因避役遂離析者。於是，中書議欲稍寬其法。癸酉，命龍圖閣待制燕肅、天章閣待制張宗象同三司議，乃請川、峽、閩、廣、吳、越諸路仍舊制，餘路募有版籍者爲牙前，滿三期，罪不至徒，補三司軍將，勿復差鄉縣人。詔行其說。

甲戌，詔曰：「天下承平久矣，四夷和附，兵革不試。而邊未撤警，屯戍尚繁，吾民甿從軍籍者多，而服農功者寡，富庶弗臻，其殆以此。執政大臣其議更制，兵農可以利天下爲後世法者，條列以聞。」

詔天下災傷縣權停造丁產簿，俟歲豐如舊。

丁丑，命翰林學士章得象等五人權知貢舉。

戊寅，詔幕職、州縣官任川峽路者聽搬家，京朝官如無親屬可倚者，亦聽之。

己卯，詔：「去歲飛蝗所至遺種，恐春夏滋長。其令民掘蝗子，每一升給菽米五斗。」既而諸州言得蝗種萬餘石。又詔比禁京城穀出門，其弛之，江、淮、兩浙諸路毋得閉糴，貸淮南貧民種食。

癸未，詔曰：「朕念天下士鄉學益蕃，而取人之路尚狹，或棲遲田里，白首而不得進。其令南省就試進士、諸科，十取其二。進士五舉年五十、諸科六舉年六十，嘗經殿試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及嘗預先朝御試，雖試文不合格，毋輒黜，皆以名聞。」自此率以爲常。

甲申，詔諸州軍歲滿都知兵馬使，自今且補攝長史、司馬三年，乃與班行。

以淮南歲饑，出內藏絹二十萬下三司，代其歲輸。

中書言：「京朝官任職事者，並三周年許磨勘。其任西川、廣南當磨勘者，聽豫三兩月前上歷任狀於審官院，其因事替移及嘗降差遣者，並須四周年。」從之。

丙戌，中書言，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並如舊制，給御前印紙，以書殿最。從之。

丁亥，始置崇政殿說書，命都官員外郎賈昌朝、屯田員外郎趙希言、太常博士崇文院檢討王宗道、國子博士楊安國爲之，日以二人入侍講說。

庚寅，聽諸州衙前及無蔭人撲買官酒務。

是月，趙元昊始寇府州。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二月壬辰朔，以北院樞密使蕭普古爲東京留守。

《長編》卷一一四　權停解州鹽池種鹽三年，以本池所貯可支十年故也。

癸巳，詔三司，天下官物穴積者多，而歲供帳籍爲煩，其委官變易，若可上供者，悉輦入京師。

乙未，罷書判拔萃科，更不御試。自今幕職、州縣官經三考以上，非入緣邊及川、廣、福建者，並許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六科。其京朝官至太常博士，及進士、諸科取解而被黜落者，毋得復應茂材異等三科及武舉。

丙申，權弛登、萊采金之禁，以歲饑，民不能自給故也。

丁酉，廢信州玉山縣韓村銀場。

己亥，詔諸司副使，自今特遷正使，於本額下五資遷之，爲定例。磨勘轉授，即依舊條。

辛丑，詔禮部貢院，諸科舉人應七舉者，更不限年，並許特奏名。

詔河北、京東、淮南，比多盜賊，其諸州軍都監、監押，聽出城應援巡檢掩捕之。

甲辰，權減江、淮漕米二百萬石，候歲豐補之。

戊申，詔麟、府州發糜粟以賑蕃漢饑民。

甲寅，詔河東路募人入粟。因下諸州，自今入粟授官人聽預州郡公會，

其攝助教，若犯私罪情杖輕者聽贖，三犯者奏裁。

三月丙寅，右班殿直龍惟亮言，廣州瀕海煎鹽户輸官鹽，每斤給錢六文，廣、惠、端三州官鬻鹽，斤爲錢十五文，故民間多私販者，請減爲十文。從之。

丙子，詔御試進士題目書所出，摹印給之，更不許上請。

戊寅，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己卯，試諸科。辛巳，試特奏名。已而得進士張唐卿、楊察、徐綬等五百一人，諸科二百八十二人，特奏名八百五十七人。賜及第、出身、同出身及補諸州長史、文學如舊制。惟授官特優於前後歲。

壬午，免諸路災傷州軍今年夏税支移、折變，仍減價糶糴以濟貧民。

癸未，解州兩池畦户積逋鹽三百三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席，詔蠲其半。

夏四月辛卯，賜高麗國賓進士康撫民同出身，仍附春榜。

壬辰，詔鑰廳舉人所試不合格者，除其罪。始，天禧二年，宰相王欽若請鑰廳舉人試不合格者並坐私罪，至是始除之。

甲午，贈故翰林學士、禮部侍郎、知制誥楊億爲禮部尚書，賜謚曰文。

庚子，契丹國母遣右威衛上將軍耶律迪、利州觀察使王惟永，國主遣廣德節度使耶律述、永州觀察使高昇來賀乾元節。

癸丑，詔御史臺置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裏行。

丁巳，詔直史館宋祁鄭戩，國子監直講王洙同刊修《廣韻韻略》，仍命知制誥丁度、李淑詳定。

五月庚申朔，詔知藩郡及轉運使，未至所部不得奏辟屬官。

乙丑，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工部侍郎、權知開封府程琳爲三司使。

丙寅，詔自今三司使在職未久，毋得非次更易。

己巳，詔中書堂後官自今遷至員外郎並與外任，提點五房公事二年者代之。

庚午，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廨舍與轉運使副同在一州者，並徙他州。

辛未，祕書丞張宗誼、孫沔並爲監察御史裏行，監察御史裏行始此。

壬申，以河南府府學爲國子監。後唐同光三年，初建文宣王廟。咸平三年，重修。舊止名府學，於是直集賢院謝絳諭奏，乃正監名。

壬午，御崇政殿，録繫囚。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是月，皇太后還政于上，躬守慶陵。

《長編》卷一一四 六月己丑朔，賜陳州、揚州學田五頃。

壬辰，遣職方員外郎沈厚載往懷、衛、磁、相、邢、洺、鎮、趙州教民種水田。

廣東轉運司言交州陳公永等六百餘人内附，李德政發兵境上捕逐。詔遣公永等還，仍諭德政撫存之。

丙申，詔三班院，舊制使臣監當一任即爲巡檢、監押，自今更增近地監當一任。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己亥，以蕭普古爲南院樞密使。

《長編》卷一一四 庚子，詔鄜延路鈐轄司，毋得令熟户蕃寇鈔境外。

丙午，以應書判拔萃科，潞州司法參軍江休復爲大理寺丞，張伯玉、林億、閻詢並除兩使幕職官。

己酉，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蘇紳、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大理寺丞吴育、茂才異等張方平及武舉人於崇政殿。

癸丑，詔：「尚書省官嘗歷知州而無贓私罪者，今後並除左曹。凡吏部、户部、禮部爲左名曹，司封、司勳、考功、度支、金部、倉部、祠部、主客、膳部爲左曹，兵部、刑部、工部爲右名曹，職方、駕部、庫部、都官、比部、司門、屯田、虞部、水部爲右曹。」

是月，開封府、淄州言蝗。

閏六月戊午朔，詔天下有能告殺人者，賞錢五萬。

賜杭州學田五頃。

辛酉，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祁編三館、祕閣書籍。仍命判館閣盛度、章得象、石中立、李仲容覆視之。

甲子，泗州言淮、汴溢。

乙丑，府州言趙元昊自正月後數入寇。詔并代部署司嚴兵備之。

己巳，江南東路今年夏税，聽民輸見錢，以久雨害稼也。

常州言無錫縣大風發屋。賜壓死者家三口以上錢三千，不及者半之。

壬申，詔乾元節度僧道及賜紫衣、師號，皆以一百人爲額，仍令入内内侍省置簿拘轄之。

徙益州路提點刑獄司廨舍於眉州。

乙亥，毀天下無名額寺院。

辛巳，詔比因饑饉，民有雇鬻妻子及遺棄幼稚而爲人收養者，並聽從便。

甲申，詔：「御試制科舉人，自今張幕次於殿廡，仍令大官給食。武舉人以別日試之。」

乙酉，前西京留守推官歐陽修爲鎮南節度掌書記、館閣校勘，樞密使王曙所薦也。修，安福人，詢之裔孫。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秋七月戊子朔，上始親政。

《長編》卷一一五 己丑，權停解州鹽池種鹽三年。

庚寅，詔淮南災傷州軍，爲盜而非殺人者，限兩月自陳，除其罪，少壯者刺隸本城，若有武勇，即部送京師，與隸近上禁軍。

壬辰，太常博士、監察御史裏行高若訥爲主客員外郎、殿中侍御史裏行殿中侍御史裏行始此。

己亥，詔諸路監司案所部官吏不法者須密切體訪，毋得出榜召人首告。

樞密使【略】王曙加同平章事。

乙巳，隨州言崇信軍節度使錢惟演卒。

天下常平倉置已久，領於司農寺。壬子，始詔諸路轉運使與州長吏舉所部官專主常平錢粟。

澶州言河決橫隴埽。乙卯，命户部副使王沿、供備庫使孫昭等視之。

先是，慶州柔遠蕃部巡檢嵬逋領兵入夏州界，攻破後橋新修諸堡。是月，趙元昊率萬餘衆來寇，稱報讎。緣邊都巡檢楊遵、柔遠寨監押盧訓，以騎七百戰於龍馬嶺，敗績。環慶路都監齊宗矩、走馬承受趙德宣、寧州都監王文援之，次節義烽，通事蕃官言敵多伏兵，不可過壕。宗矩不聽，伏兵發，宗矩被執。久之，以宗矩還。詔永興軍劾宗矩等敗軍狀以聞。

八月庚申，遣入内供奉官周惟德往環慶路體量邊事，以趙元昊數入寇也。

徙知定州、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永州防禦使劉平爲環慶路副都部署。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薛奎卒。

癸亥，王曙卒。

庚午，以王曾爲樞密使。

壬申，詔淨妃郭氏出居于外，美人尚氏入道，楊氏安置别宅。

《長編》卷一一五 度支判官、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謝絳爲契丹生辰使，内殿承制、閤門祗候李守忠副之。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段少連爲正旦使，供奉官、閤門祗候杜贊副之。

契丹法天太后專制其國，多殺功臣，用蕭氏兄弟分監南北蕃漢事。蕭氏奴爲團練，防禦、節度、觀察使者至四十人。范陽無賴輩以故多占名爲蕭氏奴。契丹主【略】與耶律惠孫謀，率兵逐太后，以黄布車載送慶州，守聖宗冢，遂殺永興宫都總管高常哥及内侍數十族。命内庫都提點王繼、内侍都知趙安仁等監南北面蕃漢臣僚。每歲遣使賀契丹主生辰、正旦，並及其母。於是罷之。

九月辛卯，樞密院言：「陝西緣邊戍兵，多爲大將選置麾下，及偏裨臨陣，鮮得精鋭自隨。請自今以全軍隸逐將，毋得擅有占留。」從之。

范仲淹知睦州，不半歲，徙蘇州。州比大水，民田不得耕，仲淹疏五河，導太湖注之海，募游手興作。未就，又徙明州。轉運使言仲淹治水有緒，願留以畢其役。庚子，詔仲淹復知蘇州。

免天下第九等户支移、折變。

辛丑，免舒州懷寧縣民輸折役茶，從范仲淹安撫淮南時所請也。

太子少傅晁迥【略】卒，年八十四。

甲辰，詔立皇后曹氏。

冬十月庚申，罷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仍詔淮南轉運使兼領發運使司事，其制置茶鹽礬税，各歸逐路轉運使司。

丁卯，詔中書提點五房公事及堂後官，自今以八員爲定額，仍參擇選人爲之。

趙元昊自襲封，即爲反計，多招納亡命，峻誅殺，以兵法部勒諸羌。始衣白窄衫，氈冠紅裹，頂冠後垂紅結綬。自號嵬名吾祖，凡六日、九日則見官屬。其僞官分文武，或靴笏、幞頭，或冠金帖鏤冠，緋衣，金塗銀黑束帶，佩蹀躞，穿靴，或金帖紙冠，間起雲銀帖紙冠，餘皆禿髮，耳重環，紫旋襴，六垂束帶，佩解結錐、短刀、弓矢韣，乘鮫皮鞍，垂紅纓，打跨鈸拂。民庶衣青緑，用此以别貴賤。元昊初制禿髮令，先自禿髮。及令國人皆禿髮，三日不從令，許衆殺之。每欲舉兵，必率酋豪與獵，有獲，則下馬環坐飲，割鮮而食，各

問所見，擇取其長。是歲春，始寇西邊，殺掠居人，下詔約束之。居國中，益僭竊，私改元曰開運。既逾月，人告以石晉敗亡年號也，乃更廣運。母米氏族人山喜，謀殺元昊。事覺，元昊酖其母殺之，沈山喜之族於河，遣使來告哀。詔起復鎮軍大將軍、左金吾衛上將軍，員外置同正員。以內殿崇班、閤門祗候王中庸爲致祭使，兵部員外郎、兼起居舍人郭勸爲弔贈兼起復官告使。元昊賂遺勸等百萬，勸悉拒不受。既而，元昊復立訛藏屈嚢氏爲兀泥。兀泥者，太后也。

己巳，頒諸州軍《土牛經》。前詔日官取舊文刪校重複爲四篇，知制誥丁度撰序刊印。

乙亥，詔諸路募民掘蝗子，一升給二十錢。

辛巳，賜舒州學田五頃。

壬午，命龍圖閣待制燕肅、集賢校理李照、直史館宋祁同按試王樸律準。

癸未，户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楊偕爲契丹生辰使，謝絳以父疾辭也。

丙戌，權度支判官李申言，廣南蕃舶多毀錢以鑄銅器，請自今陳告者皆倍給賞錢，公人遷一資。從之。

十一月己丑，册皇后。

甲辰，詔京舊城內侵街民舍在表柱外者，皆毀撤之，遣入內押班岑守素與開封府一員專其事。

辛亥，南平王李德政遣静海節度判官陳應機、掌書記王惟慶來獻方物、馴象二。

十二月癸酉，趙元昊獻馬五十匹，以求佛經一藏，詔特賜之。

丁丑，陞鄭州爲節鎮，賜軍額曰奉寧，以大兩省官知州。

辛巳，契丹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師古、東上閤門使劉五常來賀正旦。

癸未，以天雄軍部署、萊州團練使邵復爲都大修河部署，供備庫副使王遇爲澶州部署，右侍禁、閤門祗候王昭序爲滄州部署，並兼修河事。

是歲，天下上户部主户六百六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口二千一十二萬三千八百一十四；客户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口六百八萬一千六百二十七。

景祐二年、遼重熙四年、西夏廣運二年（乙亥、一〇三五）

《長編》卷一一六　春正月壬寅，徙江東轉運使蔣堂爲淮南轉運使兼發運司事。時上封者屢以廢發運使非便，堂言裴耀卿、劉晏、第五琦、李巽、裴休皆嘗爲江、淮、河南轉運使，兼領發運司事，而歲輸京師常足。詔用其議。

侍御史韓瀆【略】請復置實行簿。下三司議，請如舊。丁未，詔再閏一造之。

戊申，詔京東西、陝西、河北、河東、淮南六路轉運使檢察州縣，毋得舉户鬻産徙京師以避徭役，其分遣族人徙他處者，仍留舊籍等第，即貧下户聽之。

癸丑，置邇英、延義二閣。

乙卯，詔帶御器械自今毋得過六員。

二月丙辰朔，以春寒，特賜諸軍班薪炭。

燕肅等上考定樂器并見工人。戊午，御延福宮臨閱，奏郊廟五十一曲。

因問李照樂何如，照對樂音高。命詳陳之，照乃建言【略】依神瞽律法試鑄編鐘一虡，可使度量權衡協和。有詔許之，仍就錫慶院鑄。

癸亥，詔復存廣平一監，毋以賦民。既而，河北轉運使言舊監悉已賦民，請割趙州界草地二千頃，權隸相州安陽監以牧馬，從之。

甲子，詔吏部流内銓，自今保舉選人，須見任知州、通判，陞朝官都監、諸司副使以上始聽之，其在京不帶職員外郎非曾任知州，諸司副使非曾任路分都監，毋得舉。

丙寅，免江、浙、淮南三路災傷州軍牛稅。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戊辰，李迪罷，以王曾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王隨、李諮知樞密院事，蔡齊、盛度參知政事，王德用、韓億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卷一一六　己巳，直集賢院賈昌朝請以鄭司農所注《月令》復入《禮記》第六，其李林甫所注，自爲《唐月令》別行，從之。仍詔《唐月令》以備四孟月宣讀。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三月乙酉朔，立皇后蕭氏。

《長編》卷一一六　己丑，知蘇州、左司諫、祕閣校理范仲淹爲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

詔鎮戎軍歲比不登，其弓箭手五十八指揮，共貸以粟六萬斛。

壬辰，詔選人十二考，無舉主者特許參選。

乙未，賜亳、秀、濮、鄭四州學田各五頃。

丁酉，詔開封府，自今舊城内民舍復有侵官街者，令左右軍巡街司覺察，仍許人告之。

壬子，詔權停貢舉。

夏四月丁巳，李照言奉詔製玉律以候氣，請下潞州求上黨縣羊頭山秬黍，及下懷州河内縣取葭莩，從之。

己未，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天章閣待制燕肅與翰林侍讀學士馮元祥定刻漏。

辛酉，詔諸路提點刑獄司，事有冤濫而繫人命者，雖未經轉運司，亦聽受施行。

甲子，契丹遣林牙保大節度使耶律庶幾、政事舍人劉六符來賀乾元節。

戊辰，命宰臣吕夷簡、王曾都大管勾鑄造大樂編鐘，參知政事宋綬、蔡齊、盛度同都大管勾，集賢校理李照、勾當御藥院鄧保信專監鑄造，仍以入内都知閻文應提舉。始，照既鑄成編鐘一虡以奉御，遂建請改制大樂，取京縣秬黍累尺成律，鑄鐘審之，其聲猶高，更用大府布帛尺爲法。乃下太常制四律。照自爲律管之法，以九十黍之量爲四百二十星，率一星占九秒，一黍之量得四星六秒，九十黍得四百二十星，以爲十二管定法。

淮南轉運副使吴遵路請於真楚泰州、高郵軍爲斗門十九，以畜泄水利，從之。

賜楚州學《九經》。

戊寅，命翰林侍講學士兼龍圖學士馮元、度支判官集賢校理晏冠卿、直史館同知太常禮院宋祁同修《樂書》。

庚辰，詔臣僚以劄子奏事者，惟中書、樞密院聽如舊制，餘悉著銜位、姓名。

五月乙酉，詔：「臣僚入川，所將人馬器械，舊皆給公據，以驗姦僞。如聞漸弛禁防，自今陸行至劍門，水行至江陵府，其令所司參驗公據，每月上樞密院。」

庚寅，禁鏤金爲婦人首飾等物。

李照上《九乳編鐘圖》，鐘舊飾以旋蟲，改爲龍，并自創八音新器。又請別鑱石爲編磬。

辛卯，命内侍挾樂工往淮陽軍治磬石。

照又言既改制金石，則絲、竹、匏、土、革、木亦當更制，以備獻享，奏可。

判大理寺司徒昌運言：「本寺詳斷大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詳議各減半，而不以案内有無繫囚。恐炎暍之際，待報淹久，請自四月至六月，案有繫囚者，減日之半。兩川、廣南、福建、湖南，如急案例斷奏。」從之。

甲午，廣南東、西路並言妖獠寇邊，高、窶、雷、化等州巡檢許政死之。遣左侍禁桑懌會廣、桂二州都監討捕。

己亥，詔嘗任二府而爲知州者，辟通判，幕職官一員，大兩省以上知天雄成德軍、益州泰州，並許辟通判一員，其永興軍、河南府、延杭廣梓州通判，並令審官院選差人。

癸卯，詔大兩省以上，自今滿四年與改官，其有殿罰者增一年。又詔常參官毋得輒上章及詣中書妄求選任，令御史臺糾劾之。

又詔：「施州義軍，如聞多雇人代戍，既不時教閱，復私加役使。其令監司察視，違者以私役防兵論。」

丁未，東頭供奉官、閤門祇候、知桂州田丙言，得宜、融、柳州同巡檢麥仲舒報，宜州管下鎮寧州蠻莫陵等七百餘人内寇，遣西京作坊使郭志高、東頭供奉官閤門祇候梁紹熙捕討之。

戊申，以大暑，降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庚戌，詔知廣州兼廣東路鈐轄，知桂州兼廣西路鈐轄，及權增置東路駐泊都監一員，西路鈐轄一員　時高、窶、雷、化四州蠻獠寇邊，去朝廷遠，事不可申覆，故令廣、桂知州兼鈐轄，以便宜從事也。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六月癸丑朔，皇子寶信奴生。

《長編》卷一一六　詔澶州輸梢芟授官者免本户徭役，物故者勿免，其遷至七品，自如舊制。

丁巳，廣西提刑司又言，高、窶妖獠陳友明等寇海上，遣左侍禁閤門祇候

侍其洙、右侍禁朱光濬討捕之。

癸亥，詔諸路走馬承受公事毋得受州郡餽遺，違者以贓論。尋有詔若餽遺飲食者，聽受之。

乙丑，廣西轉運司言，儋州獲妖獠百餘人，其餘黨方會兵掩捕之。乃詔賊中有能斬首來降者除其罪。

丁卯，出內藏紬絹一百萬，下三司市糴軍儲。

辛未，御崇政殿，召輔臣觀新樂。

乙亥，章德象等上所修《一司一務及在京編敕》四十四卷，並賜階、勳及器幣有差。

廣西提刑司言蠻賊莫陵等自詣桂、宜州巡檢李仲政請降。

丁丑，廣西轉運司言，蠻賊莫陵本與邊人覃敵爭田，互相讐殺，其衆才百餘人，而宜、融、柳州同巡檢麥仲舒妄言七百人，今既請降，已勒誓狀，放還鎮寧州。詔莫陵等嘗殺害官吏，而轉運使擅釋之，并仲舒妄增賊數，并劾罪以聞。

己卯，命廣西路提點刑獄、金部員外郎魏瓘爲本路運使。仍詔諭瓘，莫陵等既降，宜令還所略人口，若不從命，即併兵追討之。

《長編》卷一一七　秋七月丙戌，詔以冬至有事於南郊。

環慶路部署司言，西界首領遇訛等數入寇邊，請下鄜延路移文約束，從之。

壬辰，免天下獨孤之民支移、折變。

庚子，知杭州鄭向言，鎮東節度推官阮逸頗通音律，上其所撰《樂論》十二篇，并律管十三，詔令逸赴闕。

壬寅，詔：「如聞河北、河東有不逞之民，陰相朋結，號爲棍子社，亦曰没命社。自今捕獲者決配它州牢城，爲首者奏裁，能自首者除其罪。」

戊申，廢京西采柴務，以山林賦民，官取十之一。

己酉，詔廣、延、雄三州知州，自今聽辟通判一員。

《宋史全文》卷七下　八月壬子朔，詔改强盜法，不持杖，不得財，徒二年；得財爲錢萬及傷人者，死。餘定罪有差。自是，盜法惟京師加重，餘視舊益寬矣。

《長編》卷一一七　丙辰，詔天下配役人，在今年五月戊申詔書前者，並釋之。又詔有能告羣盜劫殺人者，十人以上賞錢十萬，不及十人，計數給之。

己巳，御崇政殿，召輔臣觀新樂。

命李照同修樂書。

甲戌，幸安肅門磩場觀諸軍放磩。

戊寅，祕書監孔勗分司南京，專領文宣王祠廟，仍賜絹百匹、米五十斛，羊酒副之。

己卯，初命朝臣爲江浙、荆湖、福建、廣南等路提點銀銅坑冶鑄錢公事，其俸賜恩例並與提點刑獄同。

九月丙戌，兵部員外郎張錫爲京東轉運使。淄、青、齊、濮、濟、鄆六州民買耕河壖地，數起爭訟，錫命籍其地，歲收租絹二十餘萬，而訟者亦息。

壬辰，詔翰林學士張觀等刊定《前漢書》下國子監頒行。

乙未，詔司天監制百刻水秤，以測候晝夜。

丁酉，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李照爲刑部員外郎，賜三品服；入內供奉官、勾當御藥院鄧保信爲理賓副使，以造新樂成也。自餘修製官屬諸工凡七百餘人，悉遷補有差。初，照謂舊樂聲高，乃以太府尺爲法，實比古一尺二寸有奇。照獨任所見，更造新器。【略】起五月造，止八月，成金石七縣，而照自造新樂笙、竽、琴、瑟、笛、簫、篪等十二種，皆不可施用。詔但存大笙、大竽二種而已。

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劉隨卒。

甲辰，詔比劾廣西轉運使擅貸蠻賊及宜州巡檢妄增賊數，並特釋之。

賜鄭州學田五頃。

初，諸王邸散居都城，過從有禁，非朝謁從祠不得會見。己酉，詔即玉清昭應宮舊地建宮，合十位聚居，賜名睦親宅。

參知政事宋綬上所編修《中書總例》四百一十九册，降詔褒諭，堂後官以下賜器幣有差。

冬十月辛亥朔，復置朝集院，以待外官之還京師者。

詔河北比歲大稔，穀賤傷農，其令轉運司並以見錢於緣邊平糴，如不足，三司助之。

壬子，許蔡州立學。

蔡州言左武衛大將軍、分司西京石普卒。

辛酉，詔舉閤門祇候，自今須嘗經邊任，有材武、善弓馬者乃聽之。

都大提舉館閣書籍所上校勘兩庫經史，凡八千四百三十五卷。

癸亥，復置羣牧制置使，仍詔自今止以同知樞密院或副使兼領之。

上封者言，諸路歲以緡錢輸京師，致四方錢重而貨輕。

丁卯，詔江東五萬緡，自今並市紬、絹、緜；福建、廣東各十萬，廣西八萬，並市銀上供；淮南、湖北各五萬，兩浙五萬五千，輸緡錢如故。

己巳，出內藏庫緡錢七十萬，左藏五十萬，下河北轉運司市軍儲。

許蘇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癸酉，詔河北有塘泊處知州軍並兼管勾屯田隄道事。

十一月辛巳朔，以應天府書院爲府學，仍給田十頃。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壬午，改南京總管府爲元帥府。

乙酉，行柴册禮于白嶺，大赦。

加尚父耶律信寧、政事令耶律求翰耆宿贊翊功臣。

《長編》卷一一七 戊子，金庭教主、沖靜元師郭氏薨。【略】詔以后禮葬。

癸巳，朝饗景靈宮。

甲午，饗太廟及奉慈廟。

乙未，祀天地於圜丘，以太祖、太宗、真宗並配。大赦天下。

令審刑院，大理寺別減定配隸刑名，爲敕五卷。

放并州永利監鹽户積欠鹽七萬七千七百餘石。

乙巳，封宰臣吕夷簡爲申國公，王曾爲沂國公

丁未，加恩百官。

戊申，改宜、桂州巡檢都監爲宜、融、邕、欽四州緣邊溪峒巡檢使。

十二月辛亥朔，秦州走馬承受言，趙元昊舉兵攻唃廝囉，請下陝西預修邊備，從之。

壬子，以西蕃邈川首領寧遠大將軍、愛州團練使唃廝囉爲保順軍留後，歲給俸錢，令秦州就賜之。

時元昊遣蘇奴兒將兵二萬五千攻唃廝囉，敗死略盡，蘇奴兒被執。元昊自率衆攻氈牛城，一月不下，既而詐約和，城開，乃大縱殺戮。又攻青唐、安二、宗哥、帶星嶺諸城，唃廝囉部將安子羅以兵十萬絶歸路，元昊晝夜戰，三百餘日，子羅敗，然部兵溺宗哥河及饑死過半。

元昊又嘗侵唃廝囉，并兵臨河湟，唃廝囉知衆寡不敵，壁鄯州不出，陰間元昊，頗得虚實。元昊已渡河，插旗幟識其淺，唃廝囉潛使人移植深處以誤元昊。及大戰，元昊潰而歸，士視幟渡，溺死十八九，所虜獲甚衆。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癸丑，詔諸軍砲、弩、弓、劍手以時閱習。

庚申，宋遣鄭戩、柴貽範、楊日華、張士禹來賀永壽節及正旦。

《長編》卷一一七 癸亥，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范仲淹爲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

甲子，詔廣南東、西路民家不得私置博刀，犯者並鍛人並以私有禁兵律論。

禁益、梓、夔、利路民夜聚曉散，傳習妖教，徒中能自糾摘，及他人告者，皆賞錢三萬。

乙丑，許孟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宋史全文》卷七下 辛未，詔孔聖祐弟北海縣尉宗愿爲國子監主簿，襲封文宣公。

《長編》卷一一七 乙亥，契丹遣利州觀察使耶律睦、大理少卿薄可久來賀正旦。

丙子，詔：「天下舊有陂塘溝洫久廢，而長吏、令佐能勸民興修，及闢荒田境稅額至百千以上者，當行甄賞；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能督部吏規畫者，賞亦如之。」

景祐三年、遼重熙五年、西夏大慶元年（丙子、一〇三六）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春正月甲申，如魚兒濼。

樞密使蕭延寧請改國舅乙室小功帳敞史爲將軍，從之。

《長編》卷一一八 戊子，命知樞密院事李諮、參知政事蔡齊、三司使程琳、御史中丞杜衍、知制誥丁度同議茶法。諮以前坐變法得罪，固辭，不

許。時三司吏孫居中等言，自天聖三年變法，而河北入中虛估之弊，復類乾興以前，蠹耗縣官，請復行見錢法。

辛卯，西天僧善稱等九人貢梵經、佛骨及銅牙菩薩像。

壬辰，追册故金庭教主、沖靜元師郭氏爲皇后。

乙巳，賈昌朝言：「【略】臣自景祐元年春迄二年冬，凡書筵侍臣出處升黜、封章進對、燕會賜與，皆用存記，列爲二卷，乞送史館。」詔以《邇英、延義二閣記注》爲名，命章得象等接續修纂。

己酉，許洪州、密州立學，仍各賜田五頃。

二月庚戌朔，復置杭、秀二州鹽場。

甲寅，詔廣、桂、荆、潭、鼎、澧六州各增置雄略一指揮，與歸遠軍更戍廣南州軍。

先是，上以三司胥吏猥多，或老疾不知書計，詔御史中丞杜衍、入内押班岑守素與本司差擇之。已而，三司後行朱正、周貴、李逢吉等數百人，輒相率詣宰相吕夷簡第喧訴，夷簡拒不見。又詣王曾第，曾以美言諭之，因使列狀自陳。既又詣衍第投瓦礫。【略】乙卯，正、貴杖脊配沙門島，逢吉等二十二人決配遠惡州軍牢城，其爲從者皆勒停。

丙辰，又命章得象等重定刻漏水秤。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壬戌，詔兩制、禮官詳定京師士民服用、居室之制。

丁卯，修陝西三白渠。

《長編》卷一一八　戊辰，審官院言，見在院待闕官凡九十二人，員多闕少，欲並以到任一年半使闕，侯見任官滿三十月，許赴任交替，從之。

壬申，廣西轉運使言，邕州甲峒蠻掠思陵州憑詳崗生口及殺登琬鎮將，已會兵追擊之。

癸酉，免八品以下官物故者子孫色役。

三月壬辰，以龍圖閣直學士、知秦州張宗象兼管勾秦隴鳳階成州鳳翔府路駐泊軍馬。秦隴鳳階成州、鳳翔府自爲一路由此始。

癸巳，許潞州、常州立學。

戊戌，詔：「致仕官舊皆給半俸，【略】自今大兩省、大卿監、正刺史、閤門使以上致仕，給俸如分司官，長吏歲時以朕意勞賜之。」

改維州爲威州。

丙午，權判户部勾院葉清臣請弛茶禁，以歲所課均賦城郭、鄉村人户。

《宋史全文》卷七下　是月，李諮等請罷河北入中虛估，以實錢償芻粟，實錢售茶，皆如天聖元年之制。又以北商持券至京師，舊必得三司符驗，然後給錢，三司吏稽留爲姦，乃悉罷之，命商持券徑趣榷貨務驗實，立償以錢，詔皆可之。又詔前已用虛估給券者，給茶如舊，仍給景祐二年以前茶。

《長編》卷一一八　詔權停貢舉。

夏四月辛亥，詔廣州海南番商毋得多市田宅，與華人雜處。

己未，契丹遣鎮國節度使耶律信、政事舍人吕士宗來賀乾元節。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庚申，以潞王查葛爲南府宰相，崇德宫使耶律馬六爲惕隱。

甲子，幸后弟蕭無曲第，曲水泛觴賦詩。

丁卯，頒新定條制。

己巳，上與大臣分朋擊鞠。

《長編》卷一一八　乙亥，詔知真、楚、泗州，者自今並兼管勾催遣綱運事。

許衡州立學。

丙子，荆湖北路鈐轄司言，澧州蠻五百餘人寇邊，而知州、禮賓副使崔承祐畏避不以聞。詔劾承祐罷之。

五月庚辰，購求館閣逸書。

丙戌，天章閣待制、權知開封府范仲淹落職，知饒州。仲淹言事無所避，大臣權倖多忌惡之。時吕夷簡執政，【略】訴仲淹越職言事，薦引朋黨，離間君臣。仲淹亦交章對訴，辭愈切，由是降黜。侍御史韓瀆希夷簡意，請以仲淹朋黨牓朝堂，戒百官越職言事，從之。時治朋黨方急，士大夫畏宰相，少肯送仲淹者。天章閣待制李紘、集賢校理王質，皆載酒往餞。

戊子，許許州立學。

趙州言：「管内佛寺，歲係帳童行千有餘人。檢會皆等第稅户，苟避州縣之役。【略】請自今出家童行須度爲僧，方聽免身役。」從之。

辛卯，以儀鸞使、雅州刺史、内侍副都知王守忠爲澶州修河鈐轄，内殿崇班李保懿爲都監，崇儀副使楊懷敏管勾黄河南岸諸埽，内殿崇班吕清管勾北

岸諸埽。

范仲淹既貶，諫官、御史莫敢言。祕書丞、集賢校理余靖【略】請追改前命。壬辰，靖落職，監筠州酒稅。

許潤州立學。

詔都進奏院，自今內外臣僚，聽以家書附遞。

交趾郡王李德政遣使來貢方物。

乙未，貶太子中允、館閣校勘尹洙爲崇信軍節度掌書記，監郢州酒稅。先是，洙上言：「臣常以范仲淹直諒不回，義兼師友，自其被罪，【略】臣不可幸於苟免。乞從降黜，以明典憲。」宰相怒，遂逐之。

詔臣僚在任丁憂若物故者，在職田限內，即與權官分給之，權官未至者，全給其家。

丙申，御崇政殿録繫囚，帝又廣其恩，流已下罪皆得釋。因詔有司自今罪覺被逮，逮未至者，同見繫原減之；逃亡軍士免刺面。

戊戌，貶鎮南節度掌書記、館閣校勘歐陽修爲夷陵縣令。初，右司諫高若訥言：「范仲淹貶職之後，【略】今歐陽修移書抵臣，言仲淹平生剛直，通古今，班行中無與比者。責臣不能辨仲淹非辜，猶能以面目見士大夫，出入朝中稱諫官，及謂臣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略】請令有司召修戒諭，免惑衆聽。」因繳進修書。修坐是貶。西京留守推官仙遊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傳於時。四賢指仲淹、靖、洙、修，不肖斥若訥也。

詔：「比刑部定諸縣令、尉捕獲强盜，非因躬親者，皆不應格，甚非所以激勸之道。自今有能設方略遣人捕殺全伙七人、不全伙十人及凶惡者三人以上，宜比類酬賞之。」

許真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丙午，詔澶州權停塞橫壠決河。自是河東北行，不復由故道。

六月戊申朔，許越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己酉，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等上《科場發解條制》，下所司頒行。

命官重校陰陽、地理書。

庚戌，以河北久旱，遣官詣北嶽祈雨。

壬子，許階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丙辰，以新修樂書爲《景祐廣樂記》。

甲子，許真定府、博州、郢州立學，各給田五頃。

戊辰，詔臣僚多占職田，或剩取租者，計贓坐之；元無田而率配人户者，以枉法論。

壬申，南丹州首領莫淮戮絜族內附。

江西轉運司言久雨，江水溢，壞虔、吉諸州城郭廬舍。

《長編》卷一一九 秋七月己卯，邕州言交州申峒蠻寇邊，詔責問李德政，且令捕酋首正其罪以聞。

罪人貸死者，舊多配沙門島，島在登州海中，至者多死。辛巳，詔當配沙門島者，第配廣南遠惡地牢城。廣南罪人乃配嶺北，其後亦有配沙門島者。

丁亥，禁民間私寫編敕刑書及毋得鏤版。

庚寅，右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孫沖上所撰《五代紀》七十七卷，降詔褒答。

乙未，初置大宗正司。

庚子，太平興國寺災。是夕，大雨震電，火起寺閣中，燔開先殿及寺舍數百楹。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辛丑，録囚。耶律把八誣其弟韓哥謀殺己，有司奏當反坐。臨刑，其弟泣訴：「臣惟一兄，乞貸其死。」上憫而從之。

《長編》卷一一九 八月丁未，滑州言建雄節度使高繼勳卒。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己酉，班民間冠服、居室、車馬、器用犯制之禁。

《長編》卷一一九 甲寅，許并州立學。

丙辰，左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宋祁爲契丹生辰使，禮賓副使王世文副之。工部郎中、判户部勾院李宗詠爲正旦使，供奉官、閤門祇候崔暹副之。

九月庚辰，許絳州立學。

己丑，賜河南府新修太室書院名曰嵩陽書院。

辛卯，詔淮南轉運使歲一詣闕奏事。先是，罷發運使及歲入奏計。至是，祠部郎中楊告領轉運使，兼發運使，請復之。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癸巳，獵黃花山，獲熊三十六，賞獵人有差。

《長編》卷一一九　辛丑，詔里正衙前歲滿，而有主守官物未得代者，其户下税租權與免折科。

冬十月丁未，以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翰林學士丁度、權御史中丞張觀同考課諸路提點刑獄。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幸南京。

辛亥，曲赦析津府境内囚。

壬子，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六熊賦》、《幸燕詩》試進士于廷，賜馮立、趙徽四十九人進士第。以馮立爲右補闕，趙徽以下皆爲太子中舍，賜緋衣、銀魚，遂大宴。御試進士自此始。

《長編》卷一一九　甲寅，命知制誥王舉正看詳編排三館、祕閣書籍。

新作朝集院成。

丁巳，詔徐州知州、通判並帶開治溝洫河道事。

癸亥，詔京東聽民采金，官爲收市之。

乙丑，御崇政殿，觀三館、祕閣新校兩庫子集書，凡萬二千餘卷。

辛未，許合州立學。

十一月乙亥朔，許江州立學。

戊寅，保慶皇太后崩。始，上在乳褓，莊獻使后護視。上起居飲食，后必與之俱。【略】上未有嗣，后從容勸上選宗子養宮中，由是英宗自宮邸未齠齔養后所。

甲午，西南蕃遣龍光辨等貢方物。

十二月己酉，西平王趙元昊落起復。

辛酉，禁宗室賣酒，募告者賞之。

《宋史全文》卷七下　丙寅，知樞密院事李諮卒。

丁卯，同知樞密院事王德用知樞密院事，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卷一一九　詔諸路轉運使察所部知縣令不治者，以聞。

己巳，契丹遣遼州觀察使耶律兖、西上閤門使郭揆來賀正旦。

趙元昊自制蕃書十二卷，字畫繁冗，屈曲類符篆，教國人紀事悉用蕃書。私改廣慶三年曰大慶元年。再舉兵攻回紇，陷瓜、沙、肅三州，盡有河西舊地。將謀入寇，恐唃廝囉制其後，復舉兵攻蘭州諸羌，南侵至馬銜山，築城瓦川、凡川會，留兵鎮守，絶吐蕃與中國相通路。

初，唃廝囉娶李立遵女，生二子，曰瞎氈，曰磨角氈。又娶喬氏，生子曰董氈。立遵死，李氏寵衰，斥爲尼，置廓州，鋼其二子。【略】元昊聞廝囉二子怨其父，因以重賂間之，且陰誘諸酋豪。而温逋奇之子一聲金龍者，擁衆萬餘，陰附元昊。廝囉勢蹙，更與喬氏自宗哥西徙歷精城，元昊益得自肆。

景祐四年、遼重熙六年、西夏大慶二年、（丁丑、一〇三七）

《長編》卷一一〇　春正月戊寅，賜蔡州學田十頃。

壬午，命侍御史知雜事姚仲孫同詳定茶法。詳定茶法所請自今商人對買茶，全買茶，每一百貫六十貫見錢，四十貫許金銀折納，從之。

詔禮部貢院，諸州軍貢舉人數多不均，宜約舊額，增損以聞。

龜兹國、沙州並遣人貢方物。

丙戌，詔：「天下獄有大辟，長吏以下並聚廳慮問。有讎異或其家訴冤者，聽本處移司；又不服，即申轉運司，或提點刑獄司，差官別訊之。」

又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給當直兵士二十人，武臣二十五人。

甲午，内藏庫主者言：「歲出緡錢六十萬，以助三司，蓋始於天禧三年十二月，時詔書切戒三司，毋得復有假貸。自明道二年距今纔四年，而所借錢帛凡九百十七萬二千有餘。請以天禧詔書申飭之。」奏可。

乙未，詔應祖父母、父母服闋後，不以同居、異居，非因祖父母財及因官自置財産，不在論分之限。又詔士庶之家，應祖父母、父母未葬者，不得析居。若期尚遠，即聽以所費錢送官，候葬日給之。

庚子，賜龜兹國佛經一藏。

二月甲寅，詔禮部貢院，自今三月一日申請貢舉，其舉人到省，以十一月二十五日爲限。先是，崇政殿説書賈昌朝言：「舉人有親戚仕本州，或爲發解官，及侍父祖遠官距本州二千里，宜敕轉運司選官類試，以十率之，取三人。」【略】故降是詔。自是諸路始有別頭試。

甲子，賜御史臺《册府元龜》及《天下圖經》各一部。

丙寅，詔侍御史知雜事姚仲孫司諸路提點刑獄考課之法。

賜常州學田五頃。

《宋史全文》卷七下　三月（甲戌）朔，以賈昌朝、王宗道、（馬）〔趙〕希言、楊安國並兼天章閣侍講，預內殿起居。天章閣置侍講自此始。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戊寅，以秦王蕭孝穆爲北院樞密使，徙封吳王；晉王蕭孝先爲南京留守。

《長編》卷一二〇　詔禮部貢舉。

庚子，同知禮院吳育言：「舊藏禮文故事，類例不一。請擇儒臣與本院官，約古今制度參定，爲一代之法。」從之。慶曆四年正月，書始成。

夏四月乙巳，譯經使吕夷簡上所定《景祐法寶新録》二十一卷。

賜宣州學田五頃。

丙午，禁廣西路民庸雇溪洞婦女，犯者以違制論。

丁未，詔學士院，自今制策登科人，並試策論各一道。

癸丑，契丹遣林牙、啟聖節度使耶律祥，崇禄少卿張素民來賀乾元節。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甲子，吕夷簡、王曾、宋綬、蔡齊罷，以王隨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陳堯佐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盛度知樞密院事，韓億、程琳、石中立參知政事，王鬷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卷一二〇　閏四月丙戌，修中牟縣列子觀，仍給田五頃。

己亥，光州言祕書監致仕丁謂卒。

五月壬寅朔，翰林侍講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户部侍郎馮元卒。

戊申，命權三司使王博文同詳定茶法。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己酉，清暑炭山。

以耶律韓八爲北院大王，蕭把哥左夷離畢，王子郎君詳穩鼻姑得林牙，簽北面事耶律涅哥同簽點檢司。

《長編》卷一二〇　庚戌，是日皇子不育。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甲寅，録囚。以南大王耶律信寧故匿重囚及侍婢贓污，命撻以劍脊而奪其官；都監坐阿附及侍婢罪，皆論死，詔貸之。

丙辰，以耶律信寧爲西南路招討使。

癸亥，以上京留守耶律胡覩衮爲南大王，平章事蕭查剌寧上京留守，侍中管寧行宫都部署，耶律蒲奴寧烏古迪烈得都詳穩。

六月壬申朔，以善寧爲殿前都點檢，護衛太保耶律合住兼長寧宫使，蕭阿剌里、耶律烏魯斡、耶律和尚、蕭韓家奴、蕭特里、蕭求翰爲各宫都部署。

《長編》卷一二〇　壬午，廣南東、西路轉運使言，所部梅、春、循、新、邕、欽、融、桂、昭、容、白、瓊、崖等州，皆煙瘴之地，請自今所差京官使臣並二年一替，至歲滿從本司保明，與遷一官。從之。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癸未，賜南院大王耶律胡覩衮命，上親爲製誥詞，并賜詩以寵之。

丙申，以北院大王侯哂爲南京統軍使。

《長編》卷一二〇　詔開封府國子監及別頭試，自今封彌，謄録如禮部。

戊戌，杭州言是月乙亥大風，江潮溢岸，高六尺，壞堤千餘丈。詔遣中使往致祭。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秋七月辛丑朔，以北、南樞密院獄空，賞賚有差。

《長編》卷一二〇　丁未，詔河北、河東轉運司密下諸州繕器械，完城壁，以嚴邊備。

戊申，有星數百皆西南流，其最大者一星至東壁没，光燭地，久之不散。

己而黑氣長丈餘，出畢宿下。

己未，詔命官犯私罪情輕，欲鎖廳應舉者，聽之。

八月癸酉，詔諸縣令佐兼監茶酒鹽税者，自今賞罰減正監官一等。

甲戌，越州言大水漂溺民居，詔以錢賜被溺之家有差。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己卯，北樞密院言越棘部民苦其酋帥坤長不法，多流亡。詔罷越棘等五國酋帥，以契丹節度使一員領之。

《長編》卷一二〇　甲午，詔天下常平倉錢穀，自今三司及轉運司無得借支。

戊戌，許華、福二州立學。

徙相州造船務於天雄軍。

九月丙寅，三司言：「東頭供奉官錢遜奏，信州鉛山産石碌，可烹煉爲銅。今池、饒、江三州錢監並鑄銅鑄錢，請遣遜與本路轉運使試驗以聞。」

從之。

丁卯，御邇英閣讀《唐書》。

冬十月辛卯，詔殿侍換文資者，自今後令國子監試詩二首，習經學者試平文十道，詩不至紕繆，文通四爲合格。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十一月己亥朔，阻卜酋長來貢。

辛亥，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蕭惠爲南院樞密使。

庚申，幸晉國公主行帳視疾。

封皇子洪基爲梁王。

《長編》卷一一〇　癸亥，罷登、萊州買金場。

唃厮囉遣使李波末裹瓦等來貢方物。

十二月戊辰朔，河北轉運司奏修塞橫壠決河，合用錢糧乞早撥赴河口，以來春興役。上令轉運司再計度從何處修塞，河勢從何處赴海，有無壅滯，保明復奏。

壬申，詔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及知州軍、通判，自今按察所部官，須具實狀以聞。

給真定府、潞州學田各五頃，仍詔自今須藩鎮乃許立學，它州勿聽。

庚辰，改益州路鈐轄及走馬承受公事，並爲益利路。

甲申，忻、代、并三州言，地震壞廬舍，覆壓吏民。忻州死者萬九千七百四十二人，傷者五千六百五十五人，畜牧死者五萬餘；代州死者七百五十九人；并州千八百九十人。【略】自是河東地震，連年不止，或地裂泉涌，或火出如黑沙狀，一日四五震，民皆露處。

乙酉，命侍御史程戡往并、忻州體量安撫。

給徐州學田五頃。

壬辰，徙知饒州范仲淹知潤州，監筠州稅余靖監泰州稅，夷陵縣令歐陽修爲光化縣令，上諭執政令移近地故也。

范仲淹既徙潤州，讒者恐其復用，遽誣以事。語入，上怒，亟命置之嶺南。參知政事程琳辨其不然，仲淹訖得免。自仲淹貶，而朋黨之論起，朝士牽連，出語及仲淹者，皆指爲黨人，琳獨爲上開說，上意解乃已。

癸（未）〔巳〕，契丹遣始平節度使耶律甫、衛尉卿王澤來賀正旦。

是歲，天下上户部主户六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三，口一千五百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客户四百四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口七百一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九。

趙元昊既悉有夏、銀、綏、靜、宥、靈、鹽、會、勝、甘、涼、瓜、沙、肅，而洪、定、威、懷、龍皆即舊堡鎮僞號州，仍居興州，阻河依賀蘭山爲固。始大補僞官，以嵬名守全、張陟、楊廓、徐敏宗、張文顯輩主謀議，以鍾鼎臣典文書，以成逋、克成賞、都卧、移如定、多多馬寶、惟吉主兵馬，野利仁榮主蕃學。置十八監軍司，委酋豪分統其衆。自河北至卧囉娘山七萬人，以備契丹；河南洪州、白豹、安鹽州、羅洛、天都、惟精山等五萬人，以備環、慶、鎮戎、原州；左廂宥州路五萬人，以備鄜、延、麟、府；右廂甘州路三萬人，以備西蕃、回紇；賀蘭駐兵五萬人，靈州五萬人，興慶府七萬人爲鎮守，總三十餘萬。而苦戰倚山訛，山訛者，横山羌，夏兵柔脆，不及也。選豪族善弓馬五千人迭直，僞號六班直，月給米二石。鐵騎三千，分十部。發兵以銀牌，召酋長而受約束。創十六司於興州，以總衆務。

寶元元年、遼重熙七年、西夏天授禮法延祚元年（戊寅，一〇三八）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春正月戊戌朔，宋遣高若訥、夏元正、謝絳、張茂實來賀正旦及永壽節。

《長編》卷一二一　癸卯，元昊請遣人供佛五臺山，乞令使臣引護，并給館券，從之。元昊實欲窺河東道路故也。

甲辰，雷。

庚戌，命翰林學士丁度等權知禮部貢舉。

丙辰，詔曰：「比者善氣弗效，陰眚屢見，地大震動，雷發不時。推原天譴之所由，豈吏爲貪弛苛虐，使狴牢淹繫，而賦調繁急歟？或受賕鬻直，下情壅蔽，以虧和致戾歟？轉運使、提點刑獄，其案所部吏以聞。」

庚申，除并、代、忻州壓死民家去歲秋稅。

上封者言：「自變茶法，歲輦京師銀絹，易芻粟於河北，配擾居民，内虚府庫，外困商旅，非便。」丙寅，命權御史中丞張觀、侍御史程戡、右司諫直集賢院韓琦與三司別議之。

二月戊辰朔，詔天下貢舉人自今止令逐州解頭入見。

癸酉，罷奏舉縣令。

甲戌，賜鄆州學田五頃。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丁丑，高麗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二一 甲申，廣南西路鈐轄司言安化蠻寇宜、融州。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乙酉，遣使慶州問安皇太后。

二月戊戌朔，幸皇太弟重元行帳。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王隨、陳堯佐、韓億、石中立罷，以張士遜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章得象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王曙、李若谷並參知政事，王博文、陳執中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卷一二一 己亥，發邵、澧、潭三州駐泊兵七指揮，赴宜、融州討捕蠻賊。

己酉，許潁州立學。潁，非藩鎮也，於近詔不當立學，知州蔡齊有請，特從之。

甲寅，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乙卯，試諸科。丙辰，試特奏名。庚申，賜進士揚州呂溱等二百人及第，一百十人同出身，特奏名一百六十五人同諸科出身及爲諸州長史。辛酉，賜諸科四百十四人及第并出身，其特奏名被恩賜者又九百八十四人。瓊林宴，初賜《大學篇》。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夏四月己巳，以興平公主薨，遣北院承旨耶律庶成持詔問夏國王李元昊，公主生與元昊不睦，没，詰其故。

《長編》卷一二二 癸酉，給事中、同知樞密院事王博文卒。

乙亥，給事中、權御史中丞張觀同知樞密院事。

乙丑，契丹遣保平節度使耶律斡、崇禄少卿秦鑑來賀乾元節。

丁亥，賜河南府嵩陽書院田十頃。

壬辰，除宜、融州夏稅。

五月乙巳，御崇政殿，録繫囚，雜犯死罪降從流，情罪重者刺配五百里外牢城，流以下遞降一等，仗以下釋之。二京畿内特遣官，諸路令轉運使副、提點刑獄疏決之。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六月乙亥，御清涼殿試進士，賜邢彭年以下五十五人第。

《長編》卷一二二 戊寅，罷天下舉念書童子。

己卯，建州言自正月雨至四月，谿水大漲入州城，壞民廬舍。賜死者家錢有差，葬祭其無主者。

帝留意農事，每以水旱爲憂。甲申，詔天下州郡每旬上雨雪狀，著爲令。

（己）〔乙〕未，詔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明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及茂才異等四科，並同試策題。詳明吏理可使從政、洞識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才任邊寄凡三科，各爲策題。

秋七月丁酉，詳定茶法所張觀等請入錢京師，以售真州等四務十三場茶。直十萬者，又視景祐三年數損之，爲錢六萬七千。入中河北願售茶者又損一千，而詔又第損二千。於是入錢京師止爲錢六萬五千，入中河北爲錢六萬四千而已。

戊戌，詔以冬至有事於南郊。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乙巳，阻卜酋長屯禿古斯來朝。

《長編》卷一二二 癸丑，賜襄州學田五頃。

丙辰，詔太常舊樂悉仍舊制，李照所造勿復施用。

壬戌，御崇政殿，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著作佐郎田況、大理評事張方平，茂才異等邵亢。況所對入第四等，方平四等次。

癸亥，策試武舉人。

八月丙寅，試武舉人騎射。

丁卯，復置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以兵部郎中直史館楊日嚴、度支郎中楊告爲之。

癸酉，同提點京東路刑獄王繼祖，請自今諸路提點刑獄巡所部内，民有訴冤枉者，許受理之。詔聽受詞狀，送轉運司施行。

乙酉，詔元奏舉縣令人毋得監當場務。

九月己未，出内藏庫錦綺綾羅一百萬，下陝西路市糴軍儲。

太常少卿、直昭文館、知廣州任中師言，州有市舶使印，而知州及通判、使臣結銜，並帶勾當市舶司事。庚子，詔知州少卿監以上，自今並兼市舶使。市舶置使，自中師始也。

辛丑，益利鈐轄司言，知保州董繼還卒，本部首領請以其子元仲代知保州，從之。

戊申，賜宜、融州討蠻兵丁緡錢。

己酉，鄜延路鈐轄司言，趙山遇遣人至金明縣，與都監李士彬約降，已令卻之。詔鈐轄司及環慶、涇原、麟府等路各謹斥候，如山遇復遣人至，但令士彬以己意約回，務令邊防安靜。

初，趙元昊悉會諸族酋豪，刺臂血和酒，置髑髏中共飲之，約先寇鄜延，欲自德靖、塞門、赤城路三道並入。酋豪有諫者，輒殺之。山遇者，元昊從父也，數止元昊，不聽。山遇畏誅，先遣人持僞誥詣士彬，欲自將兵扼黃河南渡，發部落內屬，而挈其妻野利羅、子呵遇及親屬三十二人，以珍寶名馬來降。是月庚子，至保安軍。知保安軍朱若古以告知延州郭勸，勸與鈐轄李渭狐疑不敢受。【略】於是奏入，因降此詔。勸、渭尋遣山遇還，山遇不可，即命監押韓周執山遇等送元昊。至攝移坡，元昊集騎射兵射而殺之。山遇名惟亮，與弟惟永分掌左右廂兵。其從弟惟序亦親近用事。山遇有勇略，國人向之。【略】時元昊自稱兀卒已數年。兀卒者，華言青天子也，謂中國爲黃天子。元昊既殺山遇，遂謀僭號。

庚戌，徙知慶州，復州刺史趙振知環州，西京左藏庫使高繼嵩領昭州刺史，爲環慶路鈐轄，兼知慶州。

辛酉，罷河北、陝西提舉使糴糧草官，令本路轉運使副及逐州通判提舉。

冬十月丙寅，詔戒百官朋黨。初，吕夷簡逐范仲淹等，既踰年，夷簡亦罷相，由是朋黨之論興。

辛未，左千牛衛將軍宗實爲左領軍衛將軍。

甲戌，趙元昊築壇受册，僭號大夏始文英武興法建禮仁孝皇帝，改大慶二年曰天授禮法延祚元年，遣潘也布易里馬乞點兵集蓬子山，自詣西涼府祠神，仍遣使以僭號來告。

己丑，增置環州弓箭手一指揮。

十一月乙未，河東轉運司言忻州地震，民罹覆壓，有李贇等二十五家，皆户絶，田産當没官。詔如異居親族願承買者聽之，仍減元價十之三。

甲辰，詔廣南西路鈐轄司趣宜、融州進兵討安化蠻。初，官軍與蠻戰，爲蠻所敗，鈐轄張懷志等六人皆死。

時朝廷已命洛苑使、榮州刺史馮伸己知桂州，兼廣西鈐轄。伸己道江陵，未至，上遣中使諭伸己速行。伸己日夜疾馳至宜州，繕器甲，訓隊伍，募民發丁壯轉糧餉，由三路以進。【略】明日，蠻渠蒙頂投兵械萬計，率衆降軍門。【略】廣西遂定。

戊申，朝饗景靈宫。

己酉，饗太廟、奉慈廟。

庚戌，祀天地於圜丘，大赦，改元。

戊午，鄆州言資政殿大學士、左僕射王曾卒。

己未，河北屯田司言，欲於石塚口導百濟河水以注緣邊塘泊，請免所經民田稅，從之。時歲旱，塘水涸，知雄州葛懷敏慮契丹使至測知其廣深，乃擁界河水注之，塘復如故。

十二月癸亥朔，封宰臣張士遜爲郢國公，加恩百官。

甲子，京師地震。

丙寅，鄜延路都鈐轄司言趙元昊反。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己巳，以皇太弟重元判北南院樞密使事，北府宰相撒八寧再任兼知東京留守事，耶律應穩南府宰相，查割折大内惕隱，乙室已帳蕭翰乾州節度使，劉六符參知政事，王子帳冠哥王子郎君詳穩，鉏窘大王平州節度使，宰臣張克恭守司空，宰臣韓紹芳加侍中，惕隱耶律馬六北院宣徽使。

《長編》卷一二二　辛未，徙環慶路副部署、殿前都虞候、邕州觀察使劉平爲鄜延路副部署。

癸酉，命三司使、户部尚書夏竦爲奉寧節度使、知永興軍、資政殿學士、吏部侍郎、知河南府范雍爲振武節度使、知延州。

甲戌，刑部尚書、兼御史中丞晏殊復爲三司使。

詔陝西、河東緣邊舊與元昊界互市處，皆禁絶之。

丁丑，詔有能捕元昊所遣刺探事者，賞錢十萬。

己卯，詔知永興軍夏竦兼本路都部署、提舉乾、耀等州軍馬，涇原秦鳳路安撫使、知延州范雍兼鄜延路都部署、鄜延環慶路安撫使。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癸未，宋遣王舉正、張士禹來賀永壽節。

甲申，命日進酒于大安宫，致薦慶陵。

《長編》卷一二三　乙酉，詔三司歲給唃厮囉綵絹千匹、角茶千斤、散

茶一千五百斤。

丁亥，契丹遣高州觀察使耶律德、廣州團練使崔繼芳來賀正旦。

寶元二年、遼重熙八年、西夏天授禮法延祚二年（己卯、一〇三九）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春正月壬辰朔，宋遣韓琦、王從益來賀。

《長編》卷一二三 丁酉，陝西都轉運使張存請留川峽等路上供銀絹於永興軍、鳳翔府，以備邊費，從之。

度支員外郎張昪爲六宅使、涇原秦鳳路安撫都監。

戊戌，遣内殿崇班吕清按視河東緣邊州軍兵甲城壘。

丙午，以殿前都虞候、邕州觀察使、環慶路副都部署劉平兼鄜延環慶路安撫副使。

先是，三司軍將耿從古告進士高肅私藏《六壬玉鈐》，事下開封府治，開封府言肅所藏《六壬玉鈐》，首尾不具，罪當未減。上慮愚民或多抵冒，因召司天監定合禁書名揭示之。復召學士院詳定，請除《孫子》、歷代史《天文律曆五行志》，并《通典》所引諸家兵法外，餘悉爲禁書，奏可。

己酉，河陽言彰信節度使、同平章事王隨卒。

辛亥，廣南西路鈐轄司言安化州蠻平。

初，元昊遣使稱僞官，抵延州，郭勸、李渭留其使，具奏元昊雖僭中國名號，然閱其表函，尚稱臣，可漸以禮屈，願與大臣熟議。詔許使者赴京師。勸等令韓周與俱，使者及東華門，始去本國服，朝廷發函，讀其表曰：「【略】臣偶以狂斐，制小蕃文字，改大漢衣冠，革樂之五音爲一音，裁禮之九拜爲三拜。衣冠既就，文字既行，禮樂既張，器用既備，吐蕃、塔坦、張掖、交河，莫不服從。軍民屢請願建邦家，是以受册即皇帝位。伏望陛下許以西郊之地，册爲南面之君。」

甲寅，知延州、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郭勸落職，知齊州。鄜延鈐轄、兼知鄜州、四方館使、惠州刺史李渭降授尚食使、知汝州，坐不察敵情也。朝廷雖知元昊決反，然猶善遇，其使者將行，不肯受詔及賜物。樞密院議數日不決，王德用、陳執中欲斬之，盛度、張觀不可，卒遣之，但卻其獻物，周復送至境上。德用請自將以討元昊，不許。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丁巳，禁朔州鬻羊于宋。

《長編》卷一二三 二月壬戌朔，太常丞詹庠上所著《君臣龜鑑》六十卷。

癸亥，吏部流内銓言：「舊選人並以有無職田注官，而州縣所上頃畝多不實，今以諸路物價貴賤定爲三等，京東西、河北、淮南、兩浙、江南幕職、令録，以歲收百五十石，判、司、主簿尉百石；陝西、河東、荆湖、福建、廣南幕職、令録以二百石，判、司、主簿、尉以百五十石；益、梓、利、夔路幕職、令録以百石，判、司、主簿、尉五十石，並爲有職田。計諸路凡得六百八十餘處，其有職田處，即不許連任。」從之。

庚午，許明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癸酉，慶州言，柔遠寨蕃部巡檢珪威，招誘白豹寨都指揮使裴永昌以族内附。詔補永昌三班借職，本族巡檢。

甲戌，知麟州、供備庫使朱觀請築外羅城以護井泉，從之。

壬午，詔新除近邊知州軍臣僚，並令乘遞馬赴任，限三月十日已前到。時西邊有警故也。

戊子，廢保安軍榷場。

三月壬辰朔，編修院與三司上歷代天下户數：前漢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後漢千六百七萬七千九百六十，魏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晉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宋九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後魏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八，北齊三百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後周三百五十萬，隋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唐九百六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太祖朝二百五十萬八千九百六十五，太宗朝三百五十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七，真宗朝八百六十六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寶元元年一千一十萬四千二百九十。

甲辰，西上閤門使、唐州刺史、并代路鈐轄王仲寶言：「比年内屬蕃部，數逃徙外界，蓋懼緣邊博糴配率之苦。請一切蠲除，緩急有警，則可使扞禦邊陲。仍乞詔府州折繼宣常加存撫。」從之。

丁未，徙知潤州范仲淹知越州。

甲寅，詔：「如聞廣州界盜賊羣行，至三百餘人，而鈐轄不能巡察。其選

使臣爲海上巡檢，益發舟師捕擊之。」

唃厮囉遣李波木裹瓦等貢方物。

丙辰，許泉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丁巳，鑄「皇宋通寶」錢。國朝錢文皆曰「元寶」，而冠以年號。及改號寶元，文當曰「寶元元寶」。詔學士院議，因請改曰「豐濟元寶」，上特命以「皇宋通寶」爲文。

戊午，趙元昊爲書及錦袍、銀帶，投鄜延境上，以遺金明李士彬，且約以叛。候人得之，諸將皆疑士彬，副都部署夏元亨獨曰：「此行間爾。士彬與羌世仇，若有私約，通贈遺，豈使衆知邪。」乃召士彬與飲，厚撫之。士彬感泣，不數日，果擊賊，取首馘、羊馬自效。

詔權停貢舉。

夏四月辛酉朔，新知兗州李迪加資政殿大學士。

癸亥，以保順軍節度使、邈川大首領唃厮囉前妻安康郡君李氏爲尼，仍賜紫衣，妻太原郡君喬氏爲永嘉郡夫人，子瞎毡爲澄州團練使，磨氈角爲順州團練使，各賜襲衣、金帶、器幣及茶，仍每月別給綵絹各十五匹。時唃厮囉父子猜阻異居，不相統屬，朝廷欲兼撫之，故有是命。

乙丑，放宮人二百七人。

同州觀察使、秦鳳路都部署曹琮兼本路安撫。

知河南府宋綬言：「府界民間訛言有寇兵大至，老幼皆奔走入城郭。又鄉民多爲白衣會以惑衆。請立賞募告者。」從之。又詔告官吏不即捕繫，當重寘其罪。

丁卯，環慶鈐轄高繼嵩言，今元昊將舉兵寇延安，請令石、隰州發五關塞捉生兵，夜濟大河，入定仙嶺鐵笳平，設伏掩襲。從之

戊辰，河北緣邊安撫司請於緣界河百萬淘寨下至海口泥姑寨空隙處，增置巡鋪，從之。

辛未，契丹遣彰聖軍節度使耶律九方、政事舍人張渥賀乾元節。

壬申，詔昭州運糧丁夫爲蠻寇殺害者，免其家差徭三年、賦稅一年，傷者免賦稅一年。

辛巳，潁州言户部侍郎蔡齊卒。

丙戌，環慶部署劉平請下陝西緣邊都部署司，如遇蕃寇鈔邊，令諸路會兵，更爲應援，從之。

丁亥，詔河東、陝西募民入粟實邊。

五月辛卯朔，詔：「如聞諸州軍命官犯罪，而長吏所不説者，或傳之深文。自今獄具，更申轉運、提點刑獄司，差官理問以聞。」

甲午，增永興軍、延州通判各一員。

丙申，羣牧司請下秦州增價市馬，從之。

丙午，刑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龐籍爲陝西體量安撫使，西上閤門使王克基副之。度支副使、兵部員外郎段少連爲河東體量安撫使，西染院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符惟忠副之。仍令所至燕犒將校及蕃部首領。

徙環慶鈐轄高繼嵩爲涇原鈐轄。

己酉，鎮海節度使夏守贇知樞密院事，【略】入見，帝問西事，守贇言：「平時小寨屯兵馬不及千餘，第可禦草寇耳。若賊兵盛至，固守不暇，安能出鬬邪！宜并小寨兵馬，共扼衝要，伺便邀擊，可以成功。」帝深然之。

癸丑，罷羣牧制置使，尋復之。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夏六月乙丑，詔括户口。

《長編》卷一二三 丙寅，左侍禁魯經爲閤門祗候。經使唃厮囉還，特擢之。先是，遣經持詔諭唃厮囉，使擊元昊以披其勢，賜帛二萬匹。唃厮囉奉詔出兵四萬五千嚮西涼，西涼有備，唃厮囉知不可攻，捕殺遊邏數十人，亟還，聲言圖再舉，然卒不能也。

庚午，上封者言：「審官院闕有限，而奏舉選人日益多，或至四考五考改京官者。請自今復六考以上，方許磨勘。嘗犯私罪者，加一考。」從之。

辛未，殿前都虞候、榮州防禦使石元孫爲鄜延路副都部署。

壬申，左千牛衛將軍宗實爲右千牛衛大將軍，始自宮中出還第，時年八歲。

癸酉，詔應武舉授班行者，多在内地爲監當官，宜並從陝西緣邊軍寨及捉賊任使，以試其能。

曹、濮、單三州言蝗。

初用盛度、王隨議，許解鹽通商，行之一年，歲入視大聖七年增緡錢十五萬，明年更增九萬，其後歲益減耗。於是諫官韓琦論其利害，請召近臣考新舊法，擇其利可久者，議爲之制。乙亥，翰林學士宋郊、知制誥王堯臣與三司

共議，郊等以天聖九年至寶元元年新法較之，視乾興至天聖八年舊法，歲課損二百三十六萬緡。明年，即詔京師、南京及京東州軍、淮南宿亳州皆禁如舊。未幾，復弛京師榷法。又明年，更議通淮南鹽給京東等八州軍，而兗、鄆、宿、亳其後遂皆食淮南鹽。

《宋史全文》卷七下　先是，詔知永興軍夏竦議西鄙事。丙子，竦上十策：一，教習强弩以爲奇兵；二，羈縻属羌以爲藩籬；三，詔唃厮囉父子并力破賊；四，度地形險易遠近，增減屯兵；五，詔諸路互相應援；六，募土人爲兵，以代東兵；七，增直弓手，壯丁、獵户，以備城守；八，並邊小寨，毋積芻糧，賊攻急則入保大寨；九，關中民坐罪若過誤者，許入粟贖罪；十，損並邊冗兵，冗官及減騎軍，以紓饋運。

《長編》卷一二三　丁丑，益州言火焚民廬舍三千餘區。時火起南市，知州張逸心疑有變，與轉運使明鎬夜領衆往，而實不救火，故所焚甚衆。

壬午，詔削趙元昊官爵，除屬籍，揭牓於邊。募人擒元昊，若斬首獻，即以爲定難節度使。元昊界蕃漢職員，能帥族歸順者，等第推恩。初，保忠但賜國姓，而詔言除屬籍，誤也。

乙酉，博州團練使、開封劉謙爲環慶副部署，兼知邠州。

莫州刺史任福爲嵐、石、隰州都巡檢使。

罷街道司，令東西八作司領之。

丙戌，詔河東安撫司移文諭契丹，以元昊反，已奪官除籍及緣邊益兵之意。

《長編》卷一二四　秋七月癸卯，鄜延、環慶副都部署劉平兼管勾涇原兵馬事。

罷溝洫河道司，令逐處州縣分領之。

甲寅，樞密院言河東安撫使段少連，乞罷陝西、河東鈐轄等巡邊名目，或欲令兵馬司臣僚視兵甲城寨，經度鄰界事由等，即令簡徑出入，不須張皇。從之。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丁巳，謁慶陵，致奠于望仙殿。迎皇太后至顯州，謁園陵，還京。

《長編》卷一二四　戊午，徙判鄭州陳堯佐判永興軍，知永興軍夏竦知涇州，兼涇原秦鳳路緣邊經略安撫使，涇原路都部署，知延州范雍兼鄜延環慶路緣邊經略安撫使，鄜延路都部署。

八月甲子，新判永興軍陳堯佐復判鄭州。

徙知并州、龍圖閣學士、工部侍郎杜衍知永興軍，加刑部侍郎。

右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任中師爲龍圖閣直學士、知并州，賜御劍自隨，許便宜從事。

戊辰，秦鳳部署司言，簞築城蕃部唃厮波等内附，請補本族軍主，從之。

庚午，知原州、六宅使郭志高請部内募置弓箭手五千人，從之。

甲戌，美人苗氏生皇子。

兩川自夏至秋不雨，民大飢。庚辰，命起居舍人、知制誥韓琦爲益利路體量安撫使，西染院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王從益副之；户部副使、吏部員外郎蔣堂爲梓夔路體量安撫使，左藏庫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夏元正副之。

乙酉，刑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龐籍爲契丹生辰使，内殿崇班、閤門祗候杜贊副之；右正言、直集賢院、判都磨勘司王拱辰爲正旦使，西京左藏庫副使彭再問副之。

九月甲午，以美人苗氏爲昭容，俞氏爲婕妤。

知府州、左藏庫使、恩州刺史折繼宣苛虐掊刻，種落嗟怨流移。乙未，責授繼宣右監門衛將軍，楚州都監，擢其弟繼閔爲西京作坊使、知府州。

己亥，詔益、梓、利、夔路募人入粟補三班借職及齋郎者，與免本户色役，其攝助教、長史、司馬犯私罪杖，情輕者仍聽贖。

壬寅，詔河北轉運使自今並兼都大制置營田屯田事。

甲辰，斬僞環州刺史劉奇徹於都市。奇徹名重信，爲元昊招誘延州屬羌，而金明都監李士彬執送京師，遂斬之。

乙巳，詔兩川饑饉，百姓艱食，其盜賊劫廩穀非傷殺人者，並刺配五百里外牢城，爲首及累犯盜者，配出川界，俟歲豐如舊。

冬十月辛酉，以環州生户囉埋爲右班殿直，子日威爲本族軍主。囉埋嘗受元昊防禦使，率其族來歸，特録之。

甲子，宗正寺修玉牒官李淑上所修《皇帝玉牒》二卷，《皇子籍》一卷。

丁丑，罷陝西諸路州所增壯丁。

甲申，詔兩川飢民流徙出劍門關者勿禁。

《長編》卷一二五　十一月戊子朔，刑部郎中、直集賢院王皡上《唐餘

録》六十卷。

壬辰，詔：「禮部貢院，自今省試舉人，設簾都堂中間，而施帷幙兩邊，令内外不相闚見。點檢試卷官及吏人，非給使毋得輒至堂上。其詩、賦、論題，並以注疏所解揭示之，不許上請。或題義有疑當請者，仍不得附近簾前。」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甲午，詔有言北院處事失平，擊鐘及邀駕告者，悉以奏聞。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丁酉，盛度、程琳罷，出御史中丞孔道輔。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戊戌，朝皇太后，召僧論佛法。

《長編》卷一二五　辛丑，許建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壬寅，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王曙爲工部侍郎、知樞密院。翰林學士、刑部員外郎、知制誥宋庠爲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癸卯，刑部員外郎、直史館、同修起居注宋祁次當知制誥，以兄庠在中書，乃授天章閣待制、同判禮院。時陝西用兵，調費日蹙。

《宋史全文》卷七下　祁上疏論三冗三費曰：天下有定官，無限員，一冗也。廂軍不任戰而耗衣食，二冗也。僧道日益多而（不）〔無〕定數，三冗也。何謂三費？一曰道場齋醮，無日不有；二曰京師寺觀，或多設徒卒，或增置官司，衣糧所給，三倍它處；三曰使相、節度，不隸藩要，貪取公用，以濟私家。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戊申，皇太后行再生禮，大赦。

《長編》卷一二五　是月，西賊寇保安軍，鄜延鈐轄盧守勤等擊走之。賊又以三萬騎圍承平寨，鄜延部署許懷德時在城中，率勁兵千餘人突圍破賊。已而賊復成陣，有出陣前據鞍謾罵者，懷德引弓一發而踣，賊乃解去。

環慶鈐轄高繼隆等出兵破西賊後橋寨及破吴家、外藏圖克、金舍利、遇家等族。

十二月乙丑，賞保安軍守禦之功。【略】都巡檢司指使、散直狄青爲右班殿直。蕃官巡檢、禮賓副使米知順降敕書獎諭。青功最多，故超四資授官。

己巳，詔吏部流内銓，自今府州府谷、麟州新秦、銀城、連谷等縣，皆注正官爲縣令。

庚午，詔審官院、吏部流内銓，自今當入益梓利夔、廣南東西路官者，若同居之親已在逐路，聽權入近地。

癸酉，孔道輔【略】卒。

閏十二月庚寅，禮部貢院言：「鑰廳舉人，見任者自來止於鄰近州軍取解，不曾立定解額。【略】今來卻將鑰廳人於本州額内解發，妨占本土孤寒，深未便允。乞送鑰廳人於轉運司考試，别立一項解發。」詔兩制詳定，翰林學士丁度等言：「鑰廳人今後在京於别試所，在外於轉運司差官與親戚舉人同試，十人解三人，不及十人與二人，五人已下與一人，餘並依親戚發解例施行。」從之。

辛亥，契丹遣天德軍節度使蕭溥、太僕少卿韓志德來賀正旦。

是月，元昊復遣賀九言齎嫚書，納旌節，及以所授敕告并所得敕牓，置神明匣，留歸娘族而去。

是歲，天下上户部主户六百四十七萬九百九十五，口千四百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客户三百七十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口六百一十九萬五千四百二。

知延州范雍言：自昊賊不臣，鄜延、環慶、涇原三路並近賊界，河南麟、府亦接連延州，最當要害。其地闊遠，而賊所入路頗多。又寨柵疎遠，士兵至少，無宿將精卒，熟諳山川形勢。昨僭稱使人，直來本州，當時以邊備未修，不欲約回。及朝廷卻其蕃部駝馬，益慢侮不肯收接，復要開置榷場。既不得如請，積懷姦謀，遂招降熟户，要壞緣邊籬落。近於十一月中，盡點其衆作五頭項，每頭項八溜，共四十溜，欲盡收熟户於所住坐處下寨。上假天威，偶然殺戮得退。【略】然自有邊事以來，當州常控制不暇。其環慶路邊寨甚密，【略】其涇原路，即鎮戎軍、渭州，城壁堅固，屯兵亦衆，【略】兼有西蕃瞎氈牽制，賊衆不敢輒進。河東遠在一隅，地阻兵强，並無事宜。惟知此路官軍不多，士兵又少，間出衝突。今東路自承平至安遠，約二百里，自長寧至承平百餘里，自長寧至黄河一百里，中間空闊，並無城寨。舊分三道，兵馬控扼，每處約三千人正軍，每軍須得閤門祗候、諸司使副一兩人，指使、班行四五人，前後排布。緣臨陣鬬敵，事不可測，緩急更須藉人。【略】乞早選差官兵，共力禦賊。

康定元年、遼重熙九年、西夏天授禮法延祚三年（庚辰、一〇四〇）

《長編》卷一二六　春正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壬戌，賜國子監學田五十頃。

甲子，鄜延環慶經略司言，元昊遣僞供備庫使毛迎啜已等至境上，欲議通和。詔所上表如不虧臣禮，即受之。

《宋史全文》卷七下　元昊詐乞和，范雍信之，不爲備。元昊攻保安軍，自土門路入。壬申，聲言取金明寨，翌日奄至，李士彬父子俱被禽，遂乘勝抵延州城下。雍先以檄召鄜延、環慶副都部署劉平，使至保安，與鄜延副都部署石元孫合軍趨土門。及是，雍復召平、元孫還軍救延州。至三川口，遇賊，平與元孫皆被執。賊圍延州凡七日，會大雪，賊解去。

《長編》卷一二六　癸未，詔陝西轉運使明鎬往鄜州，同河中府點募强壯以備邊。

乙酉，詔：「【略】選京東西、淮南、兩浙諸州本城兵士分隸禁軍。增自京至陝府馬遞四十四鋪驛馬。募京城內外捕索元昊刺事人，獲一名者賞錢三十萬，公人仍轉兩資，百姓優與廂鎮，知而不告者，法外重誅之，其妻孥仍配廣南編管。」

二月丙戌朔，詔并代副部署孫廉趨鄜延界併力擊賊，仍令秦鳳、涇原、鄜延、環慶部署左右援之。【略】廉被詔繼往，未至延州，賊出境蓋踰月矣。

劉平、石元孫敗，黃德和誣奏兩人降賊，知樞密院事夏守贇頗辨其枉。

丁亥，夏守贇換宣徽南院使、陝西都部署兼經略安撫等使，仍以入內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張德明、黎用信爲陝西都大管勾走馬承受公事，掌御劍隨之。

參知政事宋庠請嚴守備於潼關，從之。

己丑，皇城使、文州防禦使、入內副都知王守忠領梓州觀察使，爲陝西都鈐轄。知諫院富弼言：「唐代之衰，始疑將帥，遂以內臣監軍，取敗非一。今守忠爲都鈐轄，與監軍何異？昨用夏守贇，已失人望，願罷守忠勿遣。」不聽。

庚寅，詔唃厮囉速領軍馬，乘元昊空國入寇，徑往拔去根本，若成功，當授銀、夏節度，仍密以起兵日報緣邊經略安撫司，出師爲援，別賜襲衣金帶、絹二萬匹。唃厮囉雖被詔，然卒不能行也。

陝西轉運使、兵部員外郎、直史館明鎬爲工部郎中、陝西隨軍轉運使，仍聽與夏守贇、王守忠同議邊事。

壬辰，命夏守贇兼緣邊招討使。

起居舍人、知制誥韓琦適自蜀歸，論西兵形勢甚悉，即命琦爲陝西安撫使。

甲午，詔京畿、京東西、淮南、陝西路括市戰馬，馬自四尺六寸至四尺一寸，其直自五十千至二十千，凡五等，敢輒隱者，重寘之法。

丙申，詔陝西所募强壯止留捍守城池，毋得遣戍邊。

丁酉，詔樞密院自今邊事並與宰相張士遜、章得象參議之，即不須簽檢。國朝舊制，以中書制民，樞密主兵，故元昊反，邊奏皆不關中書。

庚子，以西蕃首領三班奉職吹同乞砂、三班借職吹同山乞並爲左千牛衛將軍，各賜帛三十匹、茶三十斤，使還本族捍賊。

癸卯，以延州安遠寨都監、左侍禁邵元吉爲西頭供奉官，權塞門寨都監永平寨監押右侍禁王繼元、王懿並爲左侍禁，贈安遠寨主、東頭供奉官蔡詠爲萊州刺史，栲栳寨主、左班殿直高益爲監門衛將軍，監押、左班殿直韓遂爲左千牛衛將軍，各賜帛三十匹、茶三十斤，使還本族捍賊。

癸卯，以延州安遠寨都監、左侍禁邵元吉爲西頭供奉官，權塞門寨都監永平寨監押右侍禁王繼元、王懿並爲左侍禁，贈安遠寨主、東頭供奉官蔡詠爲萊州刺史，栲栳寨主、左班殿直高益爲監門衛將軍，監押、左班殿直韓遂爲左千牛衛將軍，環州大拔寨主、三班奉職曹度爲太子右司禦率府率，經略司指使，借職王至爲太子右清道率府率。

初，元昊既陷金明寨，遂攻安遠、寨門、永平等寨，【略】諸軍縱擊，賊死者頗衆，明日皆遁，而詠等悉追戰死之，故有是命。

丙午，德音：赦延州、保安軍流以下罪，背叛奸細人不赦。

是日，改元。

丁未，詔陝西安撫使韓琦與轉運司量民力蠲所科芻糧，調民修築城池。【略】令諸州軍點集丁壯，止欲防護城池，亦不刺手面，除教習外，無得他役。若奸人妄有扇搖，委所在擒捕之。先是，詔陝西點募强壯，命琦撫諭，仍促本路如詔。言者又以增數爲請，琦奏曰：「轉運司及郡縣尚未點集，必謹重此事，慮有驚擾，蓋民情既爲强壯，且憂刺以充軍。本路近嘗添差弓手，耳目皆已習熟，必無疑懼。請除商、虢二州外，各於逐縣見管鄉村三丁以下主户內

選差一名充弓手，更不差强壯，使減稅免役，立階級，分番教習，著爲條約甚備。」詔悉如所請。

初，華州進士張源逃入賊界，言者請因而懷撫以反間之。戊申，賜其家米十石、錢二十千文。

壬子，新陝西隨軍轉運使明鎬爲陝西轉運使兼隨軍轉運使。

癸丑，降振武節度使、知延州范雍爲吏部侍郎、知安州，坐失劉平、石元孫也。

三月辛酉，詔嚮許邊臣便宜行事者，除夏竦外，餘悉令封還所受詔書。

又詔諸路部署、鈐轄司，毋得納元昊界内附者。

癸亥，萊州團練使葛懷敏爲涇原路副都部署、兼涇原秦鳳兩路經略安撫副使。

乙丑，詔鄜延至鄜州，環慶至邠州，涇原至涇州及秦州本界各置烽候。先是，但走人偵報，韓琦以爲請，乃從之。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辛未，以應聖節，大赦。

《長編》卷一二六　壬申，以宫苑使、達州刺史高志寧爲河北諸州軍安撫使，兼兩路營田使。元昊初反，【略】志寧又言：「元昊北與契丹通，宜爲備。」故有此命，俾經略之。

癸酉，太子中允、知長水縣尹洙權簽書涇原、秦鳳經略安撫司判官事。

丙子，大風晝暝，經刻乃復。是夜，有黑氣長數丈，見東南。

《宋史全文》卷七下　戊寅，知樞密院王曙、陳執中，同知樞密院事張觀並罷。

三司使刑部尚書晏殊、禮部尚書知河南府宋綬並知樞密院事，保安節度使王貽永同知樞密院事。

吏部員外郎、知越州范仲淹復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始用韓琦之言也。

《長編》卷一二六　初，黄德和自三川口引麾下先遁，至甘泉，縱掠居民七日，達鄜州。【略】即上奏言：「賊以生兵衝破大陣，臣與劉平等阻西山爲寨，再接戰，而平敗降賊。臣等不受屈，力戰得出。」【略】德和還延州，至城南，范雍不納，使人代領其衆，遣歸鄜州聽命，尋徙同州。【略】朝廷乃命殿中侍御史文彦博、入内供奉官梁致誠就河中府置獄，復遣天章閣待制龐籍馳往訊之。始，朝廷信德和奏，已發禁兵圍平等家，將收其族。【略】知諫院富弼力奏平引兵赴援，行不淹日，以姦臣不救故敗，竟罵賊不食而死，宜恤其家。而延州吏民復詣闕訴平戰没狀，上即命撤圍，各賜平及元孫家絹五百匹、錢五百貫、布五百端，時河中獄猶未決也。

己卯，工部郎中、直史館、同修起居注吴遵路爲天章閣待制、河東路計糧草。遵路嘗建議復民兵，於是并詔遵路籍河東鄉丁爲邊備，仍下其法於諸路。

庚辰，詔參知政事同議邊事，仍書檢。從知樞密院事晏殊之請也。

癸未，詔中書别置廳與樞密院議邊事。遂置廳於樞密院之南。

《長編》卷一二七　夏四月丙戌，詔陝西經略司省緣邊堡寨。

己丑，詔淮南、江、浙州軍造紙甲三萬，給陝西防城弓手。

庚寅，詔河東所募彊壯有習弩者，聽自置，其第四等以下户，官爲給之。

右騏驥使、涇原鈐轄、兼知渭州張亢領忠州刺史，爲鄜延鈐轄、兼知鄜州。

癸巳，秦鳳部署司言磨氈角請遣使護討西賊，從之。

甲午，度支副使、刑部郎中李昭述使陝西，提舉計置糧草，并籍彊壯以備邊。

乙未，契丹母遣始平軍節度使耶律元、方州觀察使惟吉，契丹主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蕭迪、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劉三嘏來賀乾元節。

己亥，命知樞密院事宋綬同提舉編修《國朝會要》。

庚子，重修《祖宗玉牒》成，既而修玉牒所言，請自今每歲一貼修，十歲一編録，仍以其副留中。奏可。

乙巳，詔河北都轉運使姚仲孫、河北緣邊安撫使高志寧，密下諸州軍添補彊壯。

文彦博等劾河中府獄，既得實，【略】丙午，腰斬東染院副使、鄜延路都監黄德和于河中府，仍梟首延州城下。

丁未，贈步軍副都指揮使、静江軍留後劉平爲忠武節度使、兼侍中，殿前都虞候、邕州觀察使石元孫爲忠正軍節度使、兼太傅。

戊申，涇原副都部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眉州防禦使葛懷敏爲本路副都部署。

辛亥，發陝西近裏諸州役兵築延州金明、栲栳寨。始議修復，帥臣擁兵不即進，轉運使明鎬止以百餘騎自從，分督將士，一月而成之。

五月甲寅朔，以陝西都轉運使、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張存爲龍圖閣直學士、知延州。

《宋史全文》卷七下 先是，揀下都轄官爲禁軍，轄官千餘人，遮宰相、樞密使喧訴，張士遜方朝，馬驚墮地。己未，御史中丞柳植等奏其事，請付有司治。

時軍興，機務填委，士遜位首相，無所補，諫官以爲言。士遜不自安，上章請老。壬戌，優拜太傅致仕。本朝以宰相得謝者，自士遜始。

判天雄軍吕夷簡行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

《長編》卷一二七 權三司使公事鄭戩言：「國家所置諸道轉運使副，即漢刺史、唐觀察使之職，其權甚重。【略】宜循漢、唐故事，行考課法，欲乞應諸道轉運使副，今後得替到京，別差近上臣僚與審官院同共磨勘，將一任内本道諸處場務所收課利與祖額遞年都大比較，除歲有凶荒別敕權閣不比外，其餘悉取大數爲十分，每虧五釐以下罰兩月俸，一分以下罰三月俸，一分以上降差遣。若增及一分以上，亦別與升陟。」從之。

甲子，是日，元昊陷塞門寨，執寨主、内殿承制高延德，監押、左侍禁王繼元死之。

癸酉，詔夏守贇、王守忠進屯鄜州。時大軍駐河中踰三月矣。

《宋史全文》卷七下 甲戌，陝西都轉運使范仲淹言：「今緣邊城寨有五七分之備，而關中之備無二三分。若昊賊深入，乘關中之虚，或東阻潼關，隔兩川貢賦，則朝廷不得高枕矣。莫若且嚴邊城，使持久可守，實關内，使無虚可乘。若寇至，使邊城清野，不與大戰，關中稍實，豈敢深入？使弓馬之勁無所施，牛羊之貨無所售，二三年間，彼自困弱。待其衆心離叛，自有間隙，則行天討。此朝廷之上策也。」

《長編》卷一二七 乙亥，延州言元昊陷安遠寨。

戊寅，罷陝西都部署、經略安撫使，兼緣邊招討使夏守贇。

《宋史全文》卷七下 徙夏竦爲陝西都部署，兼經略安撫使、緣邊招討使、知永興軍。

《長編》卷一二七 己卯，以起居舍人、知制誥韓琦爲樞密直學士、陝西都轉運使、吏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范仲淹爲龍圖閣直學士，並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同管勾都部署司事。

刑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知同州龐籍爲陝西都轉運使。

耀州觀察使夏元亨爲陝西副都部署，兼緣邊招討副使，仍改賜名隨。上以元亨舊名與元昊有嫌故也。

庚辰，詔鄜延鈐轄張亢、都監王達率兵趣金明塞門寨擊賊，副都部署趙振以重兵繼之。自金明破後，敵騎猶未退也。

壬午，斬轄官曹榮、陳吉于都市，倡率其徒遮宰相喧訴者也。從者二十四人，配遠惡州軍牢城，不能部轄者又二十人，配外州軍牢城，卒揀轄官爲禁軍如初詔。

六月甲午，鄜延副都部署、忻州團練使任福爲環慶副都部署、兼知慶州。

乙未，詔陝西都部署司令張源弟侄張起、張秉彝、張仲經等往寨下誘接張源，候還日優與恩澤，尋皆送房州羈管。

壬寅，天章閣待制高若訥爲京西體量安撫使，西上閤門副使符惟忠副之。初上封者言：「用兵以來，諸州禁軍多出戍邊，列城武備不設，恐盜賊卒起，而腹心之患不可不虞。」故命若訥等，尋以禮賓副使耿從政代惟忠。

陝西都轉運使龐籍言：「近至延州，定奪所廢諸寨，而邊臣之議多欲固留。【略】今已廢並邊小寨外，其所存皆在近裏道路寬平之處。請嚴戒邊吏，自今逐寨緩急有警，並令互爲應援。」從之。

甲辰，詔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西等路，量州縣户口，籍民爲鄉弓手，强壯，以備盜賊。河北、河東强壯，自咸平以來有之，承平歲久，州縣不復閱習，多亡其數。于是詔二路選補增廣其數，并及諸路焉。

戊申，詔：「元昊刺事人自今獲一人者，賞錢百萬，補班行，其容匿者，家長斬，妻子配流；所在失覺者，重劾其罪。」

壬子，詔三司，天下州縣課利場務，自今逐處總計，大數十分虧五釐以下，其知州、通判、募職、知縣各罰一月俸；一分以下，兩月俸；二分以上，降差遣。其增二分以上，升陟之。

《宋史全文》卷七下 秋七月癸亥，鄜延鈐轄張亢上疏言：「諸路部署、鈐轄、都監多至十四五員，少亦不減十員，權均勢敵，不相統制，凡有議

論，互執不同。請別創使名，其已係路分部署、鈐轄、都監者，並屬新置使處分，所貴出於一。又請逐路以馬步軍八千以上至萬人，擇才位兼高者爲統領，其下分爲三將，賊小入則一將出，大入則大將出。〔又〕量賊數多少，〔又〕使鄰路出兵而應援之，此所謂常山蛇勢也。又諸路騎兵不能馳險要，計其芻粟，一馬之費，可養步軍五人。馬高不及四尺二寸者，宜悉還坊監，止留十之二，以步人代之。」其後多施用者。

《長編》卷一二八　乙丑，遣刑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郭稹，供備庫副使夏防使契丹，告以方用兵西邊也。

己巳，降捧日天武四廂指揮使、象州防禦使、鄜延副都部署趙振爲白州團練使、知絳州。賊自正月攻圍塞門寨，振代范雍守延州，有兵七千八百餘人，按甲不動，【略】故坐貶。

壬申，陝州言陝西副都部署、兼緣邊招討副使、耀州觀察使夏隨卒。

丙子，宮苑使、達州刺史、河北安撫使高志寧爲西上閤門使、知滄州。初，命志寧經度河北諸州軍城池，爲戰守備，既而議者恐契丹寖有所疑，故罷之。

戊寅，皇子初賜名昕，授檢校太尉、忠正節度使、封壽國公。

是月，以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眉州防禦使、涇原副都部署葛懷敏爲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鄜延副都部署。

八月癸未朔，命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晁宗慤、右騏驥使象州防禦使入內都知王惟忠齎手詔至永興軍，與夏竦等議邊事。

丁亥，詔：「諸路罪人多，犯徒、情理重，選少壯者刺配永興軍牢城。候及三百人，選置軍校，團爲威捷指揮，教閱武藝，分隸逐路部署司，以備前鋒。有能効命者，加拔擢之。」

庚子，禁陝西緣邊主兵官與屬羌交易，犯者以違制論。

癸卯，遣屯田員外郎劉渙使邈川諭唃厮囉出兵助討西賊。【略】渙傳詔已，唃厮囉召酋豪大犒，約盡力無負，然終不能有大功也。

戊申，龍圖閣學士、刑部侍郎、權知開封府杜衍同知樞密院事。

庚戌，陝西經略安撫副使范仲淹兼知延州，徙知延州張存知澤州。

辛亥，詔范仲淹、葛懷敏領兵驅逐塞門等寨虜騎出境，仍募弓箭手，給地居之。

壬子，延州都監周美言于范仲淹曰：「賊新得志，其勢必復來。金明當邊衝，我之蔽也，今不乘完，將遂失之。」仲淹因屬美復城如故。數日，賊果來，其衆數萬，薄金明，陣於延州城北三十里。美領衆二千力戰，會暮，援兵不至，乃徙軍山北，多設疑兵，賊望見以爲救至，即引去。【略】賊復寇金明，美引兵蹂虜家堡並北山而下，賊即引去。

九月甲寅，滑州言河水泛溢，壞居民廬舍。

丙辰，遣三班借職杜賛諭西蕃瞎毡族，令出兵討賊。

《宋史全文》卷七下　戊午，參知政事李若谷罷爲提舉會靈觀事。宮觀置提舉自若谷始。知樞密院事宋綬爲兵部尚書，起復翰林學士晁宗慤並參知政事。起居舍人鄭戩爲同知樞密院事。

己未，右正言、知制誥葉清臣權三司使事。

《長編》卷一二八　詔天下商稅務，今年所增稅物名件，盡除之。

庚申，范仲淹遣殿直狄青、侍禁黃世寧攻西界蘆子平，破之。

癸亥，詔自今都部署司應有寨柵申報賊寇入界，不以多少遠近，並須晝時救應。

乙丑，詔：「河北、河東路彊壯，陝西、京東西路新置弓手，【略】年二十係籍，六十免，取家人或它户代之。聽私置弓弩。每歲十月後正月前，分番上州教閱，半月即遣歸農。」

丙寅，是日，西賊寇三川寨，鎮戎軍西路都巡檢楊保吉死之。【略】并陷乾溝、乾河、趙福三堡。是役也，官軍戰没者凡五千餘人。

《宋史全文》卷七下　戊辰，知樞密院事晏殊爲檢校太傅，充樞密使。同知樞密院事王貽永、刑部侍郎杜衍、右諫議大夫鄭戩並爲樞密副使。

庚午，大理寺丞、簽書定國節度判官事种世衡爲内殿承制、知延州青澗城。世衡，放兄子，幼從放學，任氣有材略。

壬申，環慶副都部署任福等攻西賊白豹城，克之。

《長編》卷一二八　壬午，鄜延部署葛懷敏出保安軍北木場谷、珪年嶺襲西賊，破之。

是月，合奉宸五庫爲一庫。

《長編》卷一二九　冬十月乙酉，鄜延鈐轄朱觀等襲西賊洪州界郭壁等十餘寨，破之。

辛卯，鄜延鈐轄、供備庫使、忠州刺史朱觀爲崇儀使、涇原鈐轄、兼知鎮戎軍。

環慶鈐轄高繼隆等出兵攻西賊經納、旺穆等砦，破之。

乙未，端明殿學士李淑等上所定銅符、木契、傳信牌，下有司製之。

戊戌，詔：「如聞諸路盜賊剽劫，而官司匿不以聞，其令轉運使、提點刑獄司督巡檢、縣尉以便宜使方略捕逐，敢有匿者以違制論，其懦不任事，選所部官代之。」

丁未，詔陝西經略司遣人諭元昊界蕃漢職員、首領，能率部族及以本係漢州郡來歸者，並不次遷擢之。

十一月甲寅，三門、白波發運使梁吉甫言：「諸處盜賊結集，而願捕者多爲官所制，不得盡其方略。請自今募人，皆給以文符，許自于鄉縣糾集而掩捕之，捕之獲者賞以賊隨身之物，仍量人數別酬獎。」從之。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甲子，女直侵邊，發黃龍府鐵驪軍拒之。

宋遣蘇紳、向傳範來賀應聖節。

《長編》卷一二九 丁卯，鄜延路部署司指使、右班殿直狄青爲右侍禁、閤門祗候、涇州都監。青每臨敵，被髮面銅具出入賊中，皆披靡無敢當者。

庚午，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象州防禦使劉謙卒。

丙子，龍圖閣直學士、知并州王沿爲樞密直學士、知渭州，河東都轉運使、龍圖閣直學士楊偕爲樞密直道士、知并州。

是月，浙東軍士鄂鄰等殺巡檢使張懷信，聚兵剽劫湖南、福建、廣南諸州縣，逃入海。

十二月癸未，詔緣邊招討司，戰士有市首級而冒賞者，論以軍法。

乙酉，命端明殿學士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淑、知制誥賈昌朝、同修起居注郭禎、天章閣侍講王洙同詳定弓手、强壯通制。又命淑判兵部，洙同判。時諸路方籍鄉兵上兵部也，河北强壯在籍者凡二十九萬三千，河東十四萬四千。

己丑，契丹遣工部尚書、修國史杜防來聘，報郭稹也。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辛卯，以所得女直户置肅州。

詔諸犯法者，不得爲官吏。

《長編》卷一二九 初，晁宗慤等至永興議邊事，夏竦等合奏：「今兵與將尚未習練，但當持重自保，俟其侵軼，則乘便掩殺，大軍蓋未可輕舉。」及劉承宗敗，上復以手詔問師期，竦等乃盡攻守二策，遣副使韓琦、判官尹洙馳驛至京師，求決於上。己亥，入對崇政殿。

癸卯，兵部尚書、參知政事宋綬卒。

乙巳，詔鄜延、涇原兩路取正月上旬同進兵入討西賊。上與兩府大臣共議，始用韓琦等所畫攻策也。

丙午，契丹國母遣左千牛衞上將軍耶律庶忠、崇禄卿孫文昭，契丹主遣崇儀節度使蕭紹筠、西上閤門使維州刺史秦德昌來賀正旦。

丁未，詔開封府、京東西、河東路括驢五萬，以備西討，從陝西經略司所上攻策也。

戊申，屯田員外郎、通判河中府皮仲容知商州，兼提點采銅鑄鐵事。仲容嘗建議鑄大錢，一當十，既下兩制及三司議其事，謂可權行以助邊費，故有是命。

初，明道二年，復用天禧舊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及景祐二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利，乃罷之，而入錢京師如故。是歲，又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予之。會河北穀賤，三司因請内地諸州行三税法，募人入中，且以東南鹽代京師實錢，詔糴至二十萬石止。

慶曆元年、遼重熙一〇年、西夏天授禮法延祚四年（辛巳、一〇四一）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春正月辛亥朔，宋遣梁適、張從一、富弼、趙日宣來賀。

《長編》卷一三〇 丁巳，太子中舍壽光任顓爲三司勾當公事。【略】三司勾當公事自顓始。

朝廷既用韓琦等所畫攻策，先戒帥期。知延州范仲淹言：「【略】願朝廷敦天地包容之量，存此一路，令諸將勒兵嚴備，賊至則擊，但未行討伐，容

臣示以恩意，歲時之間，或可招納。」

戊午，詔從仲淹所請。

己未，西蕃邈川首領、保順節度使唃厮囉兼河西節度使。

康定元年，初用宋庠等議，復京師、南京及京東州軍、淮南宿亳州池鹽榷法，而京師榷法尋弛。於是，又詔三司議通淮南鹽給南京、兗、鄆、曹、濟、濮、單、廣、濟八州軍利害以聞，其後兗、鄆及宿、亳遂皆食淮南鹽矣。

《十朝綱要》卷五　壬戌，遣翰林學士王堯臣等十六人體量安撫諸路。

《長編》卷一三〇　癸亥，録丹州汾川縣尉董正卿子澤爲太廟齋郎，弟琳與堂除簿尉，仍賜其家絹五十匹，以正卿與父禹錫捕陝西軍賊郭邈山鬬死，故卹及之。

戊辰，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夏竦言：「【略】如西賊的有歸伏之狀，朝廷卻欲候歲時招納，即乞速降指揮，令涇原路亦未得入賊界，但令兩路嚴兵聚糧，大爲進討之勢，亦可以屈賊計也。」

乙亥，并代部署司言西賊寇麟、府二州，請發鄜延等路兵馬入賊界，以牽制其勢，從之。

戊寅，翰林學士丁度言，詳定服紀親疎在官迴避條制，請本族緦麻以上親及有服外親並令迴避，其餘勿拘，從之。

是月，元昊使人於涇原乞和，又遣寨主高延德詣延州與范仲淹約言己卯至保安軍。仲淹既見延德，察元昊未肯順事，且無表章，不敢聞於朝廷，乃自爲書諭以逆順，遣監押韓周同延德還抵元昊。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二月庚辰朔，詔蒲盧毛朵部歸曷蘇館户之没入者使復業。

《宋史全文》卷八上　辛巳，夏竦乞早差近上臣僚監督鄜延一路進兵，同入賊界，免致落賊姦便。詔以竦奏示仲淹。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甲申，北樞密院言，南、北二王府及諸部節度侍衛祇候郎君，皆出族帳，既免與民戍邊，其祇候事，請亦得以部曲代行。詔從其請。

《宋史全文》卷八上　〔丙戌〕，陝西簽書經畧安撫判官田況言：「昨韓琦等畫攻守二策，其守策最備，可以施行，不意朝廷便用攻策，其不可者有七事。乞召兩府大臣定議，但令嚴設邊備，若更有侵掠，即須出兵邀擊，或探得賊界謹自守備，不必先有輕舉。」

陝西經畧安撫副使韓琦言：「中夏之弱，自古未有。聞臣僚堅執守議，以爲必勝之術者。今其異議，已阻師期。且令諸路訓飭兵馬，俟及秋初，若范仲淹招懷未見其效，則別命近臣以觀賊隙，如須討擊，便可進兵。」朝廷終難之。

《長編》卷一三一　先是，朝廷欲發涇原、鄜延兩路兵討賊，議未決，詔環慶副部署任福乘驛詣涇原計事。會經略安撫使韓琦行邊，趨涇州，而諜者言元昊閱兵折葛會，謀寇渭州。

己丑，琦亟趨鎮戎軍，盡出其兵，又募敢勇凡萬八千人，使福將以擊賊。

《十朝綱要》卷五　福自好水川爲賊誘至六盤山下，戰敗，福及將佐軍士死者六千餘人。

《長編》卷一三一　戊戌，河南府言工部侍郎王曮卒。

是日，西賊再寇劉璠堡。

忠正節度使、壽國公昕暴得疾，【略】己亥，薨。

詔京東西、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路招置宣毅軍，大州兩指揮，小州一指揮，爲就糧禁軍。

癸卯，徙鄜延副都部署葛懷敏爲涇原副都部署，王仲寶爲環慶副都部署。

丙午，京師雨藥。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三月庚戌朔，修金隄。

《長編》卷一三一　甲寅，鄜延部署許懷德爲本路副都部署。

丙辰，詔禮部貢舉，自今舉人毋得以進獻邊機及軍國大事爲名，妄希恩澤。

《宋史全文》卷八上　任福等既敗，朝議因欲悉罷諸路行營之號，明示招納，使賊驕怠，仍密收兵深入討擊。詔范仲淹體量士氣勇怯，仲淹言：「任福已下，皆邊上有名之將，尚不能料賊，今之所選，往往不及，更令深入，禍未可量。」於是行營之號卒不罷，兵亦不復出。

《長編》卷一三一　戊午，詔：「如聞江南民間，妄言各户二丁以上，皆徙耕陝西遠方，貧民或已逃避山谷間，亦有舉息於人，買田自占者。故兼并之家，擇户下瘠土移于貧民。宜許人陳告，給賞錢五十千，犯者奏裁。」

夏四月庚辰，以唃斯囉進奉人蘭章家軍主策拉諾爾爲珍州刺史。

《宋史全文》卷八上　辛巳，降韓琦爲右司諫、知秦州，職如故。

《長編》卷一三一　壬午，陝西都轉運使、禮部郎中、天章閣待制龐籍爲龍圖閣直學士、知延州兼鄜延路部署司事。

屯田員外郎劉渙直昭文館，爲秦隴路招安蕃落使。渙還自青唐，得唃斯囉誓書及西州地圖以獻，故有是命。尋改爲陝西轉運副使、兼秦隴招安蕃落使，仍令渙詣策拉諾爾所告諭唃斯囉舉兵取西涼府。

《宋史全文》卷八上　癸未，降范仲淹爲户部員外郎、知耀州，職如故。元昊爲書報仲淹，辭益慢。仲淹對使者焚其書。大臣皆謂仲淹不當輒與元昊通書，又不當輒焚其報。宋庠因言於上曰：「仲淹可斬也。」杜衍曰：「仲淹本志，蓋忠於朝廷，欲招納叛羌爾，何可深罪！」上悟，乃薄其責。

甲申，以右諫議大夫陳執中爲同陝西都部署、兼經畧安撫緣邊招討等使，知永興軍。仍詔夏竦判永興軍如故。

徙秦鳳副都部署曹琮爲陝西（副）都部署、兼經畧安撫沿邊招討副使。

《長編》卷一三一　己丑，契丹國母遣林牙臨海軍節度使耶律仁先、吏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張宥，契丹主遣左監門衛上將軍蕭福善、光禄少卿崇禄館直學士王綱來賀乾元節。

乙巳，德音降陝西囚死罪一等，流以下釋之。諸軍及弓箭手並與特支，仍出内庫錢三十萬緡，以賜邊民被寇鈔者。【略】本路進士再舉、諸科三舉及曾經御試者免解，諸州解額不及十人者增五人，十人以上增三人。

《長編》卷一三二　五月己酉朔，詔諸路各置招撫蕃落司，以知州、通判或主兵官兼領之。

乙卯，詔：「以銅錢出外界，一貫以上，爲首者處死；其爲從，若不及一貫，河東、河北、京西、陝西人決配廣南遠惡州軍本城，廣南、兩浙、福建人配陝西。其居停資給者，與同罪，如捕到蕃人，亦決配荆湖、江南編管。」

戊午，以右班殿直、閤門祗候趙珣爲閤門通事舍人、陝西經略安撫招討都監。珣初隨其父振在西邊，訪得五路徼外山川邑居道里，凡地之利害，究其實，作《聚米圖經》五卷。【略】珣自以年少新進，未有功，辭都監。授兵萬人，賜御鎧仗，令自擇偏裨參佐，居涇原，兼治籠竿城。【略】瞎氈聽命。

甲子，出内藏庫緡錢一百萬，助三司給陝西軍費。仍令轉運司聽商人於緣邊及内地入見錢，給以香藥、象牙、鹽茶，或與恩澤。

丁卯，罷陝西經略安撫緣邊招討都監。

庚午，龍圖閣直學士、權三司使葉清臣知江寧府，權知開封府、天章閣待制吴遵路知宣州。陝西都轉運使、龍圖閣直學士姚仲孫權三司使，知制誥賈昌朝爲龍圖閣直學士、權知開封。清臣與遵路雅相厚，而宋庠、鄭戩皆同年進士也，四人並據要地，鋭於作事，宰相以爲朋黨，請俱出之。

辛未，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宋庠守本官，知揚州；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鄭戩加資政殿學士，知杭州。

翰林學士、兵部郎中、知制誥王舉正爲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知益州任中師、龍圖直學士給事中知河南府任布並爲樞密副使。

詔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判永興軍夏竦屯鄜州，同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知永興軍陳執中屯涇州。時兩人議邊事不合，故分任之。

壬申，徙知耀州、龍圖閣直學士范仲淹知慶州，兼管勾環慶路部署司事。

知慶州、天章待制張奎爲陝西都轉運使。

六月壬午，改新知永興軍孫祖德知河中府，新知河中府、吏部侍郎范雍知永興軍。初，命夏竦判永興，又以陳執中知永興，及兩人分出按邊，而領府事猶如故，乃復使雍守京兆。於是，一府三守，公吏奔趨往來，不勝其擾，自昔未嘗有也。

壬辰，詔陝西諸路部署司，自今西賊犯塞，方得出兵掩擊諸族，以牽其勢，自餘毋得擅行侵掠，始用田況之言也。

甲午，詔近制在京庫務及諸處榷務、茶鹽等場，並舉官監當，如聞多涉干請，自今審官、三班院、流内銓選差人。

壬寅，中書奏：「近添差弓手，準備捕盜。昨令淮南、江南、兩浙、荆湖諸州軍招置宣毅指揮，充本城禁軍，今已成次第。所有添差弓手，須議減放。欲於見第二、第三等户内選留少壯有勇力者，於舊額外增兩倍，每五十人置節級一名，其餘揀退者及指揮使並遣歸農。」從之。

癸卯，命翰林學士王堯臣、聶冠卿，知制誥郭禎看定三館、祕閣書籍。

秋七月戊申朔，詔：「京朝官、使臣、選人久待闕京師，而近制不得取京

債，廉士或至貧窶，不能自給。自今受差遣出外，聽私借錢五十千。」

辛亥，詔以冬至有事於南郊。時議者或謂西兵未息，請罷大禮，上不許。

甲寅，廣南西路轉運司奏宜州蠻屢擾邊，已發軍士防禦。詔增宜州戍兵。

丙辰，資政殿學士、尚書右丞、知應天府盛度爲大子少傅致仕。度尋卒。

壬戌，置萬勝軍二十指揮，選神勇、宣武、虎翼諸軍之在營年四十五以下者爲之，立神勇之上。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詔諸職官私取官物者，以正盜論。諸敢以先朝已斷事相告言者，罪之。諸帳郎君等於禁地射鹿，決三百，不徵償；小將軍決二百以下；及百姓犯者，罪同郎君論。

《長編》卷一三二 己巳，詔河東諸州所籍强壯，若雇人自代者，復其身。

乙亥，中書、樞密院言陝西緣邊蕃部歸降者，多在蕃官帳下，請令部署司察其向背者徙家内地，給閑田以處之。奏可，始從田況議也。

是月，元昊寇麟、府州。

《長編》卷一三三 八月丁丑朔，遣官詣澶州祭河。時方議開分水河，以減湍暴之勢，未庀功，而水自成道，州以其事聞，特祠之。

戊寅，詔鄜延部署許懷德、駐泊都監任守信劉拯、巡檢黄世寧以兵萬人援麟、府州。

庚辰，詔河東路，元昊入寇麟、府，所過城寨有能出奇設伏掩擊者，量功優獎之，軍馬或致傷折，亦不加罪。

辛巳，中書言，近令淮南等路添差弓手督捕盜賊，慮縣尉或有貪濁昏耄不堪其任者，乞令流内銓選歷任無贓罪、年未六十者注授，仍體量見在任不堪者對換，從之。

《長編》卷一三三 壬午，皇第三子生，母曰朱才人。

甲申，詔河北置場括市戰馬，緣邊七州軍免之。

乙酉，中書、樞密院奏：「京西弓手等願充軍者，已降宣命並揀隸宣毅指揮。都監、監押等能召募五百人以上，特與酬獎。知州、通判，歲終委本路轉運使具所募人數以聞。」從之。

丁亥，罷天下舉人納公卷。初，權知開封府賈昌朝言：「唐以來禮部采名譽，觀素業，故預投公卷。今有彌封、謄録，一切考諸試篇，則公卷爲可罷。」詔從之。

戊子，屯田員外郎、集賢校理曾公亮，右正言、直史館、同修起居注梁適，考試鑰廳舉人。舉人有試官親戚者，並互送，别差官試。鑰廳舉人自此始用。寶元二年閏十二月庚寅詔書。

麟州言：「元昊以前月戊辰，攻圍州城。是月乙酉，踰屈野河西山上白草平，距城十五里按軍。丙戌，破寧遠寨，寨主、侍禁王世寧，兵馬監押、殿直王顯死之，焚倉庫樓櫓皆盡。復領兵攻府州。城中官軍六千一百餘人，居民亦習戰。城險且堅，東南各有水門，崖壁峭絶，下臨大河。賊緣崖腹微徑，魚貫而前。城上矢石亂下，賊死傷殆盡。轉攻城北，而士卒復力戰，傷者一千餘人，賊乃引退，縱兵四掠，刈禾稼，發窖藏，又徙圍豐州。」

己丑，中書、樞密院言，已發在京神衛等二十指揮赴河北路。詔權遣赴并代路，以豐、麟州危迫故也。

壬辰，三司言兵久屯陝西，而軍費不足，尤籍天下酒榷之利，請較監官歲所增課特獎之，奏可。

癸巳，詔國子監今歲解發進士、諸科，各特增二十人。

甲午，詔京東等路弓手、强壯願隸宣毅軍者，指揮使以下降一資，押官以下聽如故。仍差朝臣二員曉諭招補之。

乙未，元昊陷豐州，知州侍禁王餘慶、權兵馬監押三班差使殿侍孫吉、指使三班借職侯秀死之。

鄜延走馬承受傅季明言元昊寇麟、府，聞其死傷者三萬餘人。上謂輔臣曰：「此諜者非驕我，即欲緩諸路牽制之兵爾，可令鄜延部署司嚴飭邊備。」

毁潼關新置樓櫓，王堯臣使陝西還，言關中人心不安故也。

以契丹歸明人趙英爲洪州觀察推官，賜緋衣、銀帶及錢五萬，更名至忠。至忠嘗爲契丹中書舍人，得罪宗真，挺身來歸，言慶曆以前契丹事甚詳。

己亥，詔緣邊弓箭手於近裏州軍别置産業以避役者，決配近南州軍本城。

九月戊申，詔鑰廳舉人，自今文臣許應三舉，武臣兩舉。

庚戌，鄜延都鈐轄兼知鄜州、西上閤門使、忠州刺史張亢爲并代鈐轄，專管勾麟府軍馬公事，代康德輿也。時元昊已破豐州，引兵屯琉璃堡，縱騎鈔

麟、府間，二州閉壁不出。民乏水飲，黃金一兩易水一杯。朝廷議棄河外，守保德軍，以河爲界，未果。因徙亢使經度之。【略】始謀擊琉璃堡。【略】夜引兵襲擊，大破之，斬首二百餘級。敵棄堡遁去，乃築宣威寨於步驢溝捍寇路。

中書、樞密院言，近爲西賊寇麟、府，已發兵往并代策應。詔劉與知并州楊偕，除并州合駐大軍外，麟、府州比舊增屯，餘即分布黃河東岸諸州禦備，交相應援。

壬子，知永興軍范雍請下三司舉官於河東産鐵州軍鑄大錢，以助陝西軍費，仍罷興元等處輦致小鐵錢，從之。

乙卯，以權鹽鐵判官、侍御史蕭定基，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判户部勾院王琪，並提舉計度江南東西、荆湖南北路鹽酒公事。【略】自是鹽、酒課，歲增三十萬六千餘緡。

《宋史全文》卷八上 戊午，杖殺中書守當官周卞于都市，坐於内降度僧敕内僞益童行三十四人也。事既覺，開封府止按餘人而不問堂吏。知制誥富弼，時糾察刑獄，白執政，請以吏付開封。【略】初，劉德從之妻遂國夫人者，〔王〕蒙正女也，獲譴奪封。既而有詔復封遂國，弼繳還詞頭，封命遂寢。唐制，惟給事中得封還詔書，中書舍人繳還詞頭，蓋自弼始也。

《長編》卷一三三 庚申，廣南東路轉運司言商人邵保至占城國，見軍賊鄂鄰等百餘人羈縻在其國中。詔本路選使臣二人，持詔書、器幣賜占城國主，執送賊酋於闕下，餘黨令就戮之。始鄂與廣州兵逆戰海中，值大風，有告鄂溺死者，州以事聞。提點刑獄南昌袁抗獨曰：「是日風勢趣占城，鄂未必死也。」既而，果得鄂於占城。

乙丑，詔京東、西災傷州軍，秋稅以等第蠲放，尚慮貧民輸送不逮，委轉運使體量以聞，其逃徙者並與倚閣。

又詔河東緣邊州、軍、縣、鎮置烽火臺。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丙寅，夏國獻宋俘。

《宋史全文》卷八上 乙亥，詔天下立義倉。自乾德初置義倉，未久而罷。明道二年，詔議復之，不果。景祐中，王琪上疏引隋唐故事，請復置，令五等已上户，計夏秋二斗，别輸一升。事下有司，會議者異同而止。於是，琪復上其議，上納之。已而衆論紛然，遂詔第令上三等户輸粟，尋復罷之。

《長編》卷一三三 是月，以虢州朱陽縣鑄錢監爲朱陽監，又以商州洛南縣鑄錢監爲阜民監。

《長編》卷一三四 冬十月戊寅，河北轉運司請調夫修諸州城，凡二十一州，從之。時聞契丹將謀入寇也。

己卯，詔：「前聞陝西調發隨軍糧草，而民甚苦之。自今軍士出征，並令給糧隨身。」

庚辰，知并州楊偕言，今雖得强壯百萬，恐未可以應敵，請益本路官軍六七萬人。詔報曰：「自昔邊防悉用土兵，顧訓練何如爾。所募强壯，若能以時閱習，與正軍參用，何患不可以應敵邪？」

癸未，鄜延都監种世衡請募青澗城土丁，不刺面，别名爲一軍，從之。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丙戌，詔東京留守蕭孝忠察官吏有廉幹清强者，具以名聞。

《長編》卷一三四 丁亥，知并州楊偕言：「麟、豐二州及寧遠寨並在河外，與賊接界。【略】今契丹又與西賊共謀，待冰合來攻河東。若朝廷不思禦捍之計而修寧遠寨，是求虚名而忽大患也。況靈、夏二州，皆唐、漢古郡，一旦棄之，一麟州何足惜哉！」上謂輔臣曰：「麟州，古郡也。咸平中，嘗經寇兵攻圍，非不可守，今遽欲棄之，是將退而以黃河爲界也。其諭偕速修復寧遠寨，以援麟州。」

戊子，遣户部副使李宗詠、帶御器械王從善營度寧遠寨。

己丑，御史臺推直官、祕書丞李宗易言，奉詔之河東募强壯充軍，其强壯避刺面，多逃逸，乞止刺其手，從之。

《宋史全文》卷八上 甲午，徙夏竦判河中府，陳執中知陝州。諫官張方平亦請罷竦統帥。執中又言千里禀命，非所以制勝。於是，兩人俱罷，始分陝西爲四路焉。

《長編》卷一三四 樞密直學士、起居舍人、管勾秦鳳路部署司事兼知秦州韓琦爲禮部郎中、樞密直學士、刑部郎中、管勾涇原路部署司事兼知渭州王沿爲右司郎中、龍圖閣直學士、户部郎中、管勾環慶路部署司事兼知慶州范仲淹爲左司郎中、龍圖閣直學士、禮部郎中、管勾鄜延路部署司事兼知延州龐籍爲吏部郎中、並兼本路馬步軍都部署、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

詔陝西轉運司度隙地置營田務。

乙未，以知青澗城、供備庫副使、鄜延都監种世衡管勾東路營田。

詔三司副使自今並以先後入爲次序，其判押文移，則先鹽鐵，次度支，次户部。先是，三司副使缺，即以次遷補，不得久任而多廢事，故降是詔。

丙申，詔三司副使自今遭喪者，並如兩制例起復。時鹽鐵副使張錫丁母憂，而三司使姚仲孫請特起復之，遂爲故事。

戊戌，禁火山、保德軍緣黄河私置渡船。

己亥，罷諸路銅符、木契。

庚子，詔殿前、馬步軍司，應西界人先隸軍籍者，具名以聞。初，夏州人韓懷亮，更名福，爲神衛軍士。樞密院慮刺探朝廷機事，乃下開封府鞫狀。而福自元昊未叛時内附，隸神衛軍，破白豹城有功，補承局，非元昊所使刺事者。詔特遷一資。仍令密捕諜人之在京城者，而降是詔。

《宋史全文》卷八上　壬寅，張方平言：「自元昊爲寇三年，雖常得逞，而絶其俸賜，禁關中市，今賊中尺布可值錢數百。以此揣賊情，安得不困？倘有悔心，勢未能自通。今因南郊大禮，宜特推曠恩，以示綏懷，或特降一詔，或著之赦文。願陛下延召大臣，商愚計而施行之。」上喜曰：「是吾心也。」命方平以疏付中書，吕夷簡讀之，拱手曰：「公言及此，社稷之福也。」

《長編》卷一三四　十一月丁未朔，四方館使、昭州刺史高繼宣爲恩州團練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知并州兼河東路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代楊偕也。

戊申，麟、府州民吏及僧道詣闕，請益兵以禦西賊。召對便殿，賜茶綵，慰遣之，僧道仍賜紫衣、師號。

壬子，詔江、饒、池三州鑄錢監，鑄鐵錢三百萬緡，以備陝西軍費。

涇原部署司請修葉市寨，募置强壯弓箭手十指揮。從之。

甲寅，詔：「如聞淄、齊等州民間置教頭，習兵仗，聚爲社。自今爲首處斬，餘決配遠惡軍州牢城。仍令人告捕之，獲一人者賞錢三十千。」

丙辰，以京城穀貴，發廩粟一百萬斛，減價出糶以濟貧民。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冏鶴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三四　辛酉，詔延州：「若元昊專遣人投進表章，即且拘留之，先具事宜以聞。若令僞官持私書至州，須候朝廷處分，然後報之。」始用張方平議也。

甲子，朝享景靈宫。

乙丑，享太廟奉慈廟。

丙寅，祀天地於圜丘。【略】大赦，改元。

京東淄濰青齊沂徐州、淮陽軍並係榷鹽地分，近經災傷，人户貧困，特放通商，止令收納税錢。

京東密、登二州皆煮海爲鹽，密州場一，登州場四，南京及兗鄆曹濮濟單、廣濟七州軍食池鹽，餘皆食二州鹽，官自爲市，禁民私販。及淄濰、淮陽等八州軍皆弛禁，遂罷密、登歲課，第令户輸租錢。其後兗、鄆皆以壤地相接，請罷食池鹽，得通海鹽，收算如淄濰等州，許之。自是諸州官不貯鹽，而歲應授百姓蠶鹽罷給。

是月，梁適自陝西還，知慶州范仲淹附奏攻守二議。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十二月丙子朔，宋遣劉沆、王整來賀應聖節。

《長編》卷一三四　丁丑，司天監上所修《崇天萬年曆》。

戊寅，詔陝西四路部署及轉運使並兼營田使，轉運判官兼管勾營田事。

庚辰，代州言，契丹舊封界在蘇直等見耕之地，而近輒移文，欲以故買馬城爲界，慮寖有侵耕不便。詔本府牒諭之。

癸未，詔三司鑄慶曆元寶錢。

甲申，樞密院言，環慶副部署王仲寶等破金湯等城，斬首才二十七級，而官軍戰没者四十九人，深慮戎人復來犯邊，欲令鄜延路豫設備禦，從之。

己丑，翰林學士王堯臣等上新修《崇文總目》六十卷。景祐初，以三館、祕閣所藏書，其間亦有謬濫及不完者，命官定其存廢，因倣《開元四部録》爲總目，至是上之。所藏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然或相重，亦有可取而誤棄不録者。

甲午，韓琦言：「前日山外之戰，諸將多亡没，所部兵衆，故不可一概問罪。【略】請陝西、河東諸路部署，許置親兵百五十人，鈐轄百人，招討、都監等七十人，月加給錢二百，其出師臨敵，主將亡没者並斬。」從之。

詔陝西諸路部署司，除見充保毅强壯人并弓箭手外，別置護塞軍，募熟山川道路，曉蕃情，善騎射者涅臂充，二百人爲指揮，自備戎械，就鄉間習武藝。每季一集州閱教，無事放營農，月給鹽茗。有警召集防守，即廩給之，毋

出本路。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乙未，置撻朮不姑酉長。以胡撻剌爲平章事。

上聞宋設關河，治壕塹，恐爲邊患，與南、北樞密吴國王蕭孝穆、趙國王蕭貫寧謀取宋舊割關南十縣地。

《長編》卷一三四　丙申，右千牛衛大將軍宗寶爲右羽林衛大將軍。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丁酉，議伐宋，詔諭諸道。

《長編》卷一三四　戊戌，詔資政殿大學士自今定置兩員，學士三員。庚子，契丹國母遣左監門衛上將軍耶律元德、春州觀察使韓永錫，契丹遣長寧節度使耶律福、太府卿韓保衡，來賀正旦。

慶曆二年、遼重熙一一年、西夏天授禮法延祚五年（壬午、一〇四二）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春正月庚戌，遣南院宣徽使蕭特末、翰林學士劉六符使宋，取晉陽及瓦橋以南十縣地；且問興師伐夏及沿邊疏濬水澤，增益兵戍之故。

《長編》卷一三五　詔近分陝西緣邊爲四路，各置經略安撫、招討等使，自今路分部署、鈐轄以上，許與都部署司同議軍事，路分都監以下，並聽都部署等節制，違者以軍法論。

辛亥，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李志勤落職降監當。初，志勤爲京城東巡檢，累獲賊，因擢爲閤門祗候，使捕浙東軍賊鄂鄰，而所過逗遛不行，故責及之。

癸丑，知慶州范仲淹請給樞密院宣及宣徽院頭子空名者各百道，緩急書填，以勸賞戰功及招降蕃部，從之。

丁巳，命翰林學士聶冠卿權知貢舉。

自元昊反，聚兵西鄙，並邊入中芻粟者寡。縣官急於兵食，且軍興用度調發不足，因聽入中芻粟，予券，趨京師榷貨務，受錢若金銀；入中他貨，予券，償以池鹽。由是羽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人，乘時射利，與官府吏表裏爲姦。【略】朝廷知其弊，戊午，用三司使姚仲孫請，以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祕閣校理范宗傑爲制置解鹽使，往經度之。

始詔復京師榷法。

壬戌，詔陝西蕃族内附而無親屬者，並送京西州郡，處以閑田。

癸亥，詔磨勘院，自今提點刑獄朝臣代還，列功過三等以聞。上等除省府判官、轉運使副，中等除大藩一任，然後升陟之，下等降知州

乙丑，詔以同州沙苑監牧地爲營田。

丙寅，詔奉使契丹，不得輒自賦詩，若彼國有請者，聽之。

二月乙亥朔，審官院言，河北、河東、陝西諸州請權令京朝官知録事參軍，從之。

丁丑，知秦州韓琦請降樞密院空名宣頭五十道，以賞屬羌之有功者，從之。

契丹謀聚兵幽薊，遣使致書求關南地。知保州、衣庫使王果，先購得其書藁以聞，且言：「契丹潛與吴賊相結，將必渝盟。請白廣信軍以西緣山口賊馬出入之路，預爲控守。」詔劄付河北安撫司，密修邊備。

庚辰，詔滄州鈐轄、洛苑使、普州刺史楊懷敏，只以巡隄爲名，權住莫州，與知雄州、六宅使、忠州刺史杜惟序等同管勾機宜司事。

乙酉，中書、樞密院奏言，諜報夏虜破蕩晴氈族帳，欲與唃厮囉相攻，請令韓琦遣人諭唃厮囉多方捍禦之，奏可。

戊子，詔嘗歷省府推判官、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朝臣及少卿監以上物故者，十年内與其親弟、子、姪、孫一人家便官。

升涇原路靜邊等寨新置蕃落指揮隸禁軍。

辛卯，知秦州韓琦請罷本州所招護塞軍，增置蕃落二指揮，從之。

乙未，詔真定府、定州、天雄軍、澶州各備兵馬十萬人芻糧二年，及器甲五萬副。

又詔河北路提點刑獄，視所部州軍城隍應修者悉修之。

又詔河北諸州强壯，自三月後並赴州閱習，委知州擇其强勁者，刺手背爲義勇軍，不願者釋之而存其籍，以備守葺城池。自是强壯寢廢矣。詔始下，人情訩訩，河北轉運使李昭述乘疾置日行數驛，開諭父老，衆始安。

河北安撫使請令緣邊都巡檢司潛益兵馬，及詔河北管軍臣僚密作備禦，

從之。

丙申，徙真定府定州路都部署、宣徽南院使、天平節度使夏守贇爲高陽關都部署。

丁酉，升河北驪子馬及無敵、招收軍並隸禁軍。仍詔羣臣致本路諸縣鎮糧草入州城。

河北安撫司請下緣河州軍密造戰船。詔京東、西路造五百隻赴河北。

己亥，中書、樞密院言，剳刷到外處就糧馬步軍六十四指揮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人，欲並遣赴澶州駐泊，從之。

辛丑，以新知澶州、保靜軍留後王德用爲保靜軍節度使。契丹將渝盟，上起德用於曹州。

三月乙卯，中書、樞密院奏，乞簡河東弓手有武勇者不刺面爲義勇指揮，陝西弓手刺面爲保捷指揮，從之。

丙辰，復河陽三城節度使楊崇勳同平章事、判定州，兼真定府定州路都部署。

己未，環慶路都部署請於柔遠寨東，節義烽、馬鋪寨擇地益建城寨，以牽制賊勢。涇原路又請於細腰城屬羌地内建寨，以接兩路出兵。並從之。

辛酉，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晁宗慤罷爲給事中、資政殿學士。

甲子，詔河北緣邊州軍置場買馬。

乙丑，御崇政殿，賜進士楊寘等二百三十七人及第、一百二十二人出身、七十三人同出身。

丙寅，賜諸科及第并同出身者四百七人。又賜特奏名、進士、諸科三百六十四人同出身及補諸州長史、文學。

丁卯，知青澗城种世衡請募蕃兵五千，左手虎口刺忠勇二字，令隸折馬山族，從之。

己巳，契丹遣宣徽南院使、歸義節度使蕭英，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劉六符來致書。【略】先是，西兵久不決，六符以中國爲怯且厭兵，因教其主且聚兵幽、涿，聲言欲入寇。而六符及英先以書來求關南十縣。

先是，正月己巳，邊吏言契丹泛使且至，朝廷爲之旰食，歷選可使敵者，羣臣皆憚行。宰相呂夷簡舉右正言、知制誥富弼，入對便殿，叩頭曰：「主憂臣辱，臣不敢愛其死。」上爲動容。壬申，命弼爲接伴。弼以二月丙子發京師，至雄州久之，英等始入境。

是春，范仲淹巡邊至環州，屬羌陰連敵爲邊患，仲淹謂种世衡素得屬羌心，而青澗城已堅固，乃奏世衡知環州以鎮撫之。【略】詔從仲淹所請。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夏四月甲戌朔，頒南征賞罰令。

《長編》卷一三五　乙亥，資政殿學士、給事中晁宗慤卒。

戊寅，命權御史中丞賈昌朝、右正言田況、知諫院張方平、入内都知張永和與權三司使姚仲孫同議裁減浮費。

己卯，京東安撫使陳執中請河北緣邊安撫司，凡得契丹事宜，並移報本司，從之。

庚辰，以右正言、知制誥富弼爲回謝契丹國信使，西上閤門使符惟忠副之。

知渭州王沿請刺本路弓箭手三萬人充軍，從之。

甲申，契丹國母遣保寧節度使耶律坦、左監門衛上將軍蕭寧，契丹主遣嚴州防禦使馬世長、東上閤門使崔禹，來賀乾元節。

乙酉，詔致仕官之子孫授試銜齋郎，年及格者與免選，除近便官。

戊子，是日，降詔獎諭知延州龐籍等，以籍興修橋子谷寨成也。始，元昊陷金明、承平、塞門、安遠、栲栳寨，破五龍川，邊民焚略幾盡，籍既至，稍葺治之。戍兵十餘萬，未有壁壘，散處城中，畏籍嚴，無敢犯法。金明西北有渾州川，其土平沃。川尾曰橋子谷，爲敵出入隘道。籍使部將狄青將萬餘人，築招安寨於谷旁，卻賊數萬。募民耕植，得粟以濟軍。周美襲取承平寨，王信築龍安寨，悉復所失故地，築清水、安定、黑水、佛堂、北橫山、乾谷、土明、柳谷、雕窠、虞兒、原安寨十一堡。

庚寅，中書、樞密院奏府州修復寧遠寨城，欲令河東轉運司及并州高繼宣相度分屯軍馬於次州駐劄，從之。

甲午，徙知澶州王德用爲真定府定州路都部署。

刺環慶路保毅、强壯人爲軍。

丙申，右正言田況，言朝廷擇任將帥，以備北敵，乃用楊崇勳、夏守贇、高化等，中外物情，深未允協，恐誤機事。詔各選通判、幕職官往佐助之。

丁酉，詔：「如聞京東、西盜賊充斥，其令轉運司委通判或幕職官，與逐

縣令佐擇鄉民之武勇者，增置弓手兩倍。仍令流內銓選歷任無贓罪、年未六十者爲縣尉，督捕之。」

《長編》卷一三六 五月癸卯朔，詔：「乃者以河北、河東弓手爲軍，蓋欲知山川道路，服習耕戰，而諸道游穴之人皆願雇代之。籍其非正身者，一切罷去。」

甲辰，西上閤門使、忠州刺史、并代鈐轄、專管勾麟府軍馬張亢領果州團練使，爲高陽關鈐轄。【略】朝廷慮契丹將渝盟，乃徙亢高陽。

殿中丞平棘郭諮言：「恐契丹背盟犯界，請決御、洨、葫蘆、新、唐五河，使之北出，則深、冀、瀛、莫諸州皆在水東，足以限隔敵騎。」宰相吕夷簡薦諮言可用。

乙巳，換授郭諮崇儀副使，提舉黄河等處隄岸。【略】詔儲用興役，會契丹約和而止。

庚戌，河北都轉運使李昭述請修澶州北城，從之。先是，河決久未塞，昭述但以治隄爲名，調農兵八萬，逾旬而就。劉六符過之，真以爲治隄也，及還而城具，甚駭。

癸丑，命知貝州、供備庫使、恩州團練使張茂實爲回謝契丹國信副使，代符惟忠也。惟忠行至武强，病卒。

乙卯，詔諸路轉運使副爲按察之官，其路分兵馬鈐轄並位其下，提點刑獄朝臣許壓州鈐轄，而與路分鈐轄以官敘之。

《宋史全文》卷八上 戊午，建大名府爲北京。景祐中，范仲淹知開封，建議城洛陽以備急難。及契丹將渝盟，言事者請從仲淹之請。吕夷簡謂：「【略】宜建都大名，示將親征，以伐其謀。」【略】卒建北京，識者韙之。

《長編》卷一三六 己未，以知天雄軍程琳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

庚申，置京東兩路安撫使，以知青州陳執中兼青、淄、濰等州安撫使，知鄆州張觀兼鄆、齊、濮等州安撫使，並兼提舉兵馬巡檢盜賊事。時契丹雖通使，而所徵兵始大集於幽州，故河北、京東益爲守備也。

環慶都監、左藏庫副使王遇爲供備庫使，都巡檢使、右騏驥副使范仝爲宫苑副使，柔遠寨主、内殿承制譚加震爲供備庫副使，權慶州都監、西頭供奉官張繼勳爲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賞大順城卻敵之功也。慶之西北馬鋪寨，當後橋川口，深在賊腹中，范仲淹欲城之，【略】旬日城成，是歲三月也，尋賜名大順。賊覺，以騎三萬來戰，佯北，仲淹戒勿追，已而果有伏。大順既城，白豹、金湯皆截然不敢動，環慶自是寇益少。

甲子，又詔乾寧軍獨流寨、釣臺寨、滄州官鹽竈、甜水渦並置烽堠。

乙丑，詔開封府界盜賊未捕獲者六百九十餘人，其非傷殺事主及元謀之人，聽百日歸業，除其罪。

丙寅，真定府定州路都部署、保静節度使王德用入朝奏事，命爲宣徽南院使，判成德軍，未行，改判定州兼三路都部署。

西上閤門使、果州團練使、高陽關路鈐轄張亢權知瀛州兼本路部署司事，夏守贇疾故也。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六月乙亥，宋遣富弼、張茂實奉書來聘，以書答之。

《長編》卷一三七 丙子，瀛州言宣徽南院使、天平節度使夏守贇卒。

戊寅，詔河北轉運使司籍民間所養馬，有邊警則給價市之。

修河北舊烽臺。

辛巳，詔雄州、代州安撫司，每得契丹事宜並報麟府軍馬司。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壬午，御含涼殿，放進士王寔等六十四人。禁氈、銀鬻入宋。

《長編》卷一三七 丙戌，以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祕閣校理范宗傑爲直史館、陝西河東京西制置解鹽使兼管勾交子公事。

乙未，河東都轉運使、户部郎中、天章閣待制明鎬爲龍圖閣直學士、知并州兼河東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鎬大巡邊以備賊。

丁酉，陝西都轉運使、刑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張奎知永興軍。

己亥，三司減省所言：「郊祀所賜，自中宫以下減半，則公卿近臣當以次減。舊賜銀絹四千三千者損一千，一千損三百，三百損百二十，皆著爲式。」

秋七月戊午，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吕夷簡判樞密院，户部侍郎、平章事章得象兼樞密使，樞密使晏殊同平章事。

壬戌，廣東轉運司言，占城國護送軍賊鄂鄰并所虜軍士百姓至廣州，且言鄰前後所殺羅文等六十二人皆啗之。詔梟鄰等七人於廣州，被害之家各給復二年。

初，富弼、張茂實以結婚及增歲幣二事往報契丹，惟所擇。【略】及見國

主，弼曰：「【略】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北朝諸臣爭勸用兵者，皆爲其身謀，非國計也。」【略】國主大悟，首肯者久之。【略】國主曰：「竣卿再至，當擇一事授之，宜遂以誓書來也。」弼還奏，復授弼吏部郎中、樞密直學士，又辭不受。

《十朝綱要》卷五　癸亥，遣富弼再使契丹，不與關南地，許歲增所遺銀、絹各十萬疋。

《長編》卷一三七　乙丑，樞密院奏乞分屯澶州軍馬於曹、濮等州就糧，從之。

己巳，以泉州民邵保爲下班殿侍、三班差使、監南劍州昌順縣酒稅。保本海商，嘗至占城國，見軍賊鄂鄰，歸而言之，及朝廷命使臣齎詔赴占城，保與俱往，獲鄂等還，故録之。

八月丁丑，御崇政殿，策試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

戊寅，策試武舉人。

乙酉，詔河北諸路州軍，自修城籍强壯、刺義勇，頗妨農時，應見役去處，並令放免。

壬辰，以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程戡爲契丹國母生辰使、西上閤門副使張得一副之；太常丞、直集賢院張方平爲國主生辰使、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劉舜臣副之；兵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判三司開拆司楊偉爲國母正旦使，禮賓副使王仁旭副之；鹽鐵判官、兵部員外郎方偕爲國主正旦使，禮賓副使王易副之。

詔河北秋稼豐稔，宜令三司計度收糴。

己亥，命侍御史仲簡、崇義副使王整爲京東路體量安撫，兼催捉盜賊。

九月辛丑朔，太常博士孫甫爲祕閣校理，樞密副使杜衍所薦也。甫、陽翟人。【略】嘗監益州交子務，轉運使以僞造交子多犯法，廢不用。甫曰：「交子可以僞造，鐵錢可以私鑄，有犯私鑄，錢可廢乎？但嚴治之，不當以小害廢大利。」交子卒不廢。

詔幕職州縣官，舊制須三考以上許應制舉，自今勿拘。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壬寅，遣北院樞密副使耶律仁先、漢人行宮副部署劉六符使宋約和。是時，富弼爲上言，大意謂遼與宋和，坐獲歲幣，則利在國家，臣下無與，與宋交兵，則利在臣下，害在國家。上感其言，和好始定。

《長編》卷一三七　乙巳，詔：「河東本城兵士係教閱者，並升爲禁軍。其招收一十七指揮，列無敵之下，保州威邊之上。内定州并軍城寨四指揮以隸定州路，順安軍一指揮隸真定府路，保州、廣信安肅軍六指揮隸沿邊巡檢司，霸州、信安軍指揮隸高陽關路。」

初，命宰臣吕夷簡判樞密院事，【略】丙午，夷簡改兼樞密使。

癸亥，陝西轉運司言近添就糧兵士七萬人，糧賜幾三百萬緡，乞加詳議。詔三司擘畫以聞。

富弼、張茂實以八月乙未至契丹清泉淀金毬館，持國書二、誓書三，以語館伴耶律仁先、劉六符，仁先、六符問所以然者，弼曰：「姻事合則以姻事盟，能令夏國復歸款，則歲入金帛增二十萬，否則十萬，國書所以有二，誓書所以有三也。」【略】於是敵留所許歲增金帛二十萬誓書，復遣耶律仁先、劉六符齎其國誓書以來，仍求「納」字，二十萬誓書蓋明著令夏國納款事。國主不悦，欲令弼改之，弼不可，敵亦卒不肯報其事於誓書，但於國書中敘述耳。是月乙巳，弼等還至雄州，詔即以弼爲接伴使，【略】然朝廷竟從晏殊議，許稱「納」字，弼不預也。

乙丑，契丹樞密副使保大節度使耶律仁先、樞密使禮部侍郎同修國史劉六符入見。【略】時契丹實固惜盟好，特爲虚聲以動中國，中國方困西兵，宰相吕夷簡等持之不堅，許與過厚，遂爲無窮之害。敵既歲得金帛五十萬，因勒碑紀功，擢劉六符極漢官之貴，子孫重於國中。

閏九月丙子，高陽關鈐轄、兼知瀛州、西上閤門使、果州團練使張亢權本路副都部署。

庚辰，復命右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富弼爲吏部郎中、樞密直學士，弼又固辭。先是，【略】弼受命不少辭，自初奉使，聞一女卒，再奉使，聞一男生，皆不顧而行，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徒亂人意爾。」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癸未，耶律仁先遣人報，宋歲增銀、絹十萬兩、匹，文書稱「貢」，送至白溝，帝喜，宴羣臣于昭慶殿。

辛卯，仁先、劉六符還，進宋國誓書。

《長編》卷一三七　罷澶州等處浮梁算緡。

《宋史全文》卷八上　癸巳，涇原副都部署葛懷敏與元昊戰没於定川

寨，曹英、李知和、趙珣、王保、王文、劉賀、李岳、張貴、趙璘、許思純、李良臣、楊遵、姚龔、董謙、唐斌、霍達皆遇害，餘軍九千四百餘人，馬六百餘匹悉陷於賊。自劉平敗於延州，任福敗於鎮戎，葛懷敏敗於渭州，賊聲益震。然所以復守巢穴者，蓋鄜延路屯兵六萬八千，環慶路五萬，涇原路七萬，秦鳳路二萬七千，有以牽制其勢故也。

《長編》卷一三七　甲午，詔國子監生自今須聽讀滿五百日，乃得解薦。

戊戌，詔河北都轉運司，緣邊安撫司，今契丹再議和好，其告諭居民，諸科徭悉罷之。

《長編》卷一三八　冬十月辛丑朔，詔戰没臣僚子孫若親屬補班行者特給俸。

丙午，以右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富弼爲翰林學士。弼言於上曰：「增金帛與敵和，非臣本志也。特以朝廷方討元昊，未暇與敵角，故不敢以死爭爾，功於何有，而遽敢受賞乎！願陛下益修武備，無忘國恥。」卒辭不拜。敵既復修和好，有忌弼功高，妄指他事譖弼奉使不了，乞斬於都市者，上雖不聽，而弼深畏恐，故每遷官輒力辭云。

戊申，樞密院言，近遣兵九千九百餘人屯陝府，欲令慶州團練使魏進往彼訓練，兼充本府部署，從之。

己酉，鄜延鈐轄、西京作坊使、貴州刺史王信爲保州刺史、本路部署，鄜延都監、西上閤門使狄青爲秦州刺史、涇原部署，涇原都監兼知原州、左藏庫副使景泰爲西上閤門使、本路鈐轄、兼知鎮戎軍，皆賞其破賊之功也。後三日，信及青各兼本路經略安撫、招討副使。

先是，上以西邊諸將數有戰功，特召見之。【略】狄青時亦被召，會賊寇渭州急，乃命圖形以進。

知秦州韓琦嘗奏本路兵備素少，請益軍馬。朝廷以諸處未可抽那，難於應副，詔琦詳度，以黠到弓手，選其少壯刺手背充軍，或爲保毅弓箭手，或別立名額，速具利害以聞。琦奏曰：「【略】今或只刺手背，及充保毅弓箭手名目，終是與民不殊。請黥爲禁軍，人給刺面錢二千，無用例物。」詔從琦請，簡陝西弓手悉刺面充保捷指揮，仍給例物。命既下，朝廷復檢會前奏，令勿給。琦復奏：「【略】願給例物，如前詔。」從之。

庚戌，轉運司言刺保捷軍凡一百八十五指揮。

秦州既刺保捷，又增收保毅及三千人，環、慶、保安亦各籍置。是時，諸州保毅總六千五百十八人，爲指揮三十一。

河東、河北義勇，當慶曆初，河北路總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人，河東路總七萬七千七十九人，皆簡强壯并鈔民丁涅手背爲之。户三等以上置弩一，當稅錢二千，三等以下官給。

辛亥，以環慶路都部署、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龍圖閣直學士、左司郎中、兼知慶州范仲淹，秦鳳路都部署、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秦州觀察使、知秦州韓琦並爲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鄜延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龍圖閣直學士、吏部郎中、兼知延州龐籍爲左諫議大夫。

甲寅，以翰林學士兼龍圖閣直學士王堯臣爲涇原路安撫使，洛苑使、英州團練使、内侍副都知藍元用副之。

河東都轉運使、吏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文彦博爲龍圖閣直學士、知渭州兼涇原路都部署、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

丙辰，命右正言、知制誥梁適爲回謝契丹國信使。

戊午，詔發定州路禁軍二萬二千人屯涇原路。

丙寅，契丹遣林牙、保大節度使蕭偕來報撤兵。

丁卯，涇州觀察使、知渭州王沿復爲龍圖閣直學士、刑部郎中，降知虢州，坐葛懷敏之敗也。

十一月壬申，詔閤門自今契丹使，不以官高下，並移坐近前。【略】陞契丹使坐自此始。

庚辰，詔涇原路，弓箭手屬户避寇未還者，宜令經略司招輯之。

辛巳，徙知渭州、龍圖閣直學士、吏部員外郎文彦博爲秦鳳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兼知秦州，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知涇州滕宗諒爲天章閣待制、環慶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兼知慶州，西上閤門使、果州團練使、知瀛州張亢爲四方館使、涇原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兼知渭州。【略】於是復置陝西四路都部署、經略安撫兼緣邊招討使，命韓琦、范仲淹、龐籍分領之。仲淹與琦開府涇州，而徙彦博帥秦，宗諒帥慶，皆從仲淹之請也。

甲申，以泰山處士孫復爲試校書郎、國子監直講。復，平陽人，舉進士不中，退居泰山，學《春秋》，著《尊王發微》十二篇，大約本於陸淳，而增新意。

石介有名山東，自介而下皆以先生事復。

丙戌，占城國主刑卜施離偵星霞拂遣使獻馴象三。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丁亥，羣臣加上尊號曰聰文聖武英略神功睿哲仁孝皇帝，册皇后蕭氏曰貞懿宣慈崇聖皇后。大赦。

梁王洪基進封燕國王。

《長編》卷一三八　辛卯，詔陝西見屯軍馬，宜令四路都部署司相度，分其半屯次邊。

詔以河中府、同華耀商虢解陝、慶成軍並隸永興軍都轉運司。

甲午，以瀘州烏蠻王子得蓋所居爲姚州，仍令有司鑄印給之。

戊戌，詔凡有劫盜入州縣城，其長史、都監、巡檢、令長並劾罪以聞。

十二月庚子朔，涇原路安撫使王堯臣言：「今體量定川之敗，其失有四：不住瓦亭，奔五谷口，一失也。離開遠堡北，不入鎮戎軍，由西南直移養馬城，二失也。自養馬城越長城壕赴定川，三失也。定川見賊不能盡死，四失也。」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甲辰，封皇太弟重元子涅魯古爲安定郡王。

辛亥，詔蠲預備伐宋諸部租稅一年。

壬子，以吐渾、党項多鬻馬夏國，詔謹邊防。

《長編》卷一三八　壬戌，詔韓琦、范仲淹、龐籍已帶四路招討使，其諸路招討使副並罷，從知慶州滕宗諒之言也。宗諒言，自定川喪師，朝廷命韓琦等都統四路，則逐路帥臣當稟節制，其官號不可同稱也。

乙丑，契丹國母遣林牙河西節度使耶律庶成、崇禄卿趙成，契丹主遣定難節度使耶律寧、少府監張旦等來賀正旦。

是歲，天下上户部，主户六百六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口一千四百八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客户三百七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六，口六百二十九萬二千八百三十三。

《宋史全文》卷八上　元昊之貴臣野利剛浪凌、遇乞兄弟，皆有材謀，邊臣多以謀間之。剛浪凌即旺榮也，詐使浪埋、賞乞、媚娘等三人詣青澗城請降，种世衡知之，曰：「與其殺此三人，不若因此爲間。」命監商税，出入有騎從。又爲蠟書，遣王嵩遺剛浪凌，言浪埋等已至，朝廷知王有向漢心，命爲夏州節度使，旌節已至，趣其歸附，以棗及畫龜喻意。剛浪凌得書大懼，自所治執嵩歸元昊。元昊頗疑剛浪凌貳己，不得還所治，且鋤嵩穿中。遣李文貴以剛浪凌旨報世衡，且言：「不達所遣書意，豈欲通和乎？」時世衡已去青澗城，〔龐〕籍止文貴於青澗城數月，賊果大敗葛懷敏於定川。朝廷益厭兵，籍乃自青澗城召文貴謂之曰：「汝王若誠能稱臣歸款，朝廷所以待汝王者，禮數必優。」文貴頓首曰：「此固西人日夜之願也。」籍乃厚賮遣之。元昊聞籍語，大喜，亟出嵩於窜，厚禮之，使與文貴偕來。復持剛浪凌及其弟旺令、鬼名（懷）〔噽〕、卧譽諍等書抵籍議和。

慶曆三年、遼重熙一二年、西夏天授禮法延祚六年（癸未、一〇四三）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春正月辛未，遣同知析津府事耶律敵烈、樞密院都承旨王惟吉諭夏國與宋和。

《十朝綱要》卷五　皇子鄂王曦薨。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壬申，以吴國王蕭孝穆爲南院樞密使，北府宰相蕭孝忠北院樞密使，封楚王，韓國王蕭惠北府宰相，同知元帥府事，韓八（南）〔北〕院大王，耶律侯哂東京留守，北院樞密副使耶律仁先同知東京留守事，北面林牙蕭革北院樞密副使。

《長編》卷一三九　辛巳，詔三司下諸路轉運司，具析諸州縣差徭賦斂之數，委中書、樞密院議蠲減之。

庚寅，募關中流民補振武指揮。

辛卯，詔陝西沿邊招討使韓琦、范仲淹、龐籍，凡軍期申覆不及者，皆便宜從事。

建渭州籠竿城爲德順軍，亦用王堯臣議也。初，曹瑋開山外地，置籠竿等四寨，募弓箭手，給田，使耕戰自守。其後將帥失撫御，稍侵奪之，衆遂怨怒，遂劫德勝寨主姚貴，閉城門叛。堯臣適過境上，作書射城中，諭以禍福，且發近兵討之。【略】貴果出降。堯臣爲申明約束，如瑋之舊，乃歸。

《宋史全文》卷八上　癸巳，延州言元昊遣賀從勗來納款。其書元昊自稱「男邦泥定國兀卒（郎）〔曩〕霄上書父大宋皇帝」。龐籍乃具以聞，且

言：「虜辭稍順，必誠有改事中國之心。願聽從最詣闕，更選使者往申諭之，彼必稱臣。」

《長編》卷一三九　甲午，録賀州巡檢、左班殿直王明子成象爲三班借職，成德爲下班殿侍。先是，荆湖南溪洞蠻猺侵擾連、賀、衡、永數州，明與賊格鬬而死，故卹及之。

乙未，詔河北轉運、提點刑獄、安撫司提舉修完城壘。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二月壬寅，禁關南漢民弓矢。

《長編》卷一三九　癸卯，知并州明鎬，請自今并代路制置軍馬事連契丹界者，委經略使便宜處分，從之。

丙午，賜陝西四路招討使韓琦、范仲淹、龐籍錢各百萬。

庚戌，右正言、知制誥梁適假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使延州，與龐籍議所以招懷元昊之禮也。於是許賀從鄜赴闕。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甲寅，耶律敵烈等使夏國還，奏元昊罷兵，即遣使報宋。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辛酉，立四門學。

《長編》卷一四〇　三月戊辰朔，詔刑部、大理寺，以前後所斷獄及定奪公事編爲例。

乙亥，交州獻馴象五。

《宋史全文》卷八上　吕夷簡再辭位，戊子，罷相爲司徒，軍國大事與中書、樞密院同議。户部侍郎、平章事章得象加工部尚書、樞密使。刑部尚書、同平章事晏殊依前官平章事，兼樞密使。判蔡州夏竦爲户部尚書，充樞密使。權御史中丞賈昌朝爲參知政事。知制誥富弼爲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弼辭不拜。

《十朝綱要》卷五　上欲更天下弊事，癸巳，命侍御史魚周詢、職方員外郎王素、集賢校理歐陽修並爲諫官。周詢力辭，以集賢校理余靖代之。

《長編》卷一四〇　是月，詔權停貢舉。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夏四月己亥，置同跋部詳穩、都監。

庚子，夏國遣使進馬、駝。

《長編》卷一四〇　詔審官院、吏部流内銓，選人有同居之親在川、廣者，已許免遠官，自今仍須召保官二人，乃聽施行。

壬寅，上封者言：「竊見近日臣僚將所上封章、書疏，令人鈔録出外，乃密遣浮薄之輩傳誦稱揚，務取己名，欲彰君過。朝廷累行戒告，終未遵依，扇成澆風，無益聖化。大抵爲臣事主之道，必敦忠厚，靡尚激昂。儻惟節行之自存，豈患功名之不立？苟虧祇戒，固有典章。乞曉告中外，更有違犯，察訪得知，重行貶降，以厲衆多。」從之。仍令御史臺牓示朝堂。

癸卯，著作佐郎、簽書保安軍判官事邵良佐假著作郎使夏州。先是，良佐與賀從勗詣闕，館於都亭西驛，承受使臣取元昊書至中書、樞密院，諭從勗以【略】自今上表，只稱舊名，朝廷當行封册爲夏國主，賜詔不名，許自置官屬。其燕使人，坐朵殿之上，或遣使往彼，一如接見契丹使人禮。如欲差人於界上承領所賜，亦聽之。置榷場於保安軍，歲賜絹十萬匹、茶三萬斤，生日與十月一日賜賚之。許進奉乾元節及賀正。其緣邊興復寨柵，並如舊。」仍命良佐與從勗等同往議定以聞。

《宋史全文》卷八上　甲辰，以韓琦、范仲淹並爲樞密副使，鄭戩爲陝西四路馬步軍都部署，兼經畧安撫招討等使。琦、仲淹凡五讓，不許，乃就道。

乙巳，樞密副使、吏部侍郎杜衍依前官充樞密使，宣徽南院使、忠武節度使夏竦赴本鎮。

《長編》卷一四〇　戊申，契丹國母遣歸義節度使耶律希烈、威衛大將軍馬貽教，契丹主遣朔方節度使蕭日休、鄜州觀察使趙爲節等，來賀乾元節。

己酉，著作佐郎、館閣校勘蔡襄爲祕書丞、知諫院。初，上素知余靖、歐陽修除諫官，襄作詩賀之，辭多激勸。二人者以其詩薦於上，尋有是命。

己未，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兵部員外郎王堯臣爲户部郎中、權三司使事。【略】是歲，堯臣取陝西、河北、河東三路未用兵前及用兵後歲出入財用之數，會計以聞。寶元元年未用兵，三路出入錢帛糧草：陝西入一千九百七十八萬，出一千五百五十一萬；河北入二千一十四萬，出一千八百二十三萬；河東入一千二十八萬，出八百五十九萬。用兵後：陝西入三千三百九十萬，出三千三百六十三萬；河北入二千七百四十五萬，出二千五百五十二萬；河東入一千一百七十六萬，出一千三百三萬。又計京畿出入金帛：寶元元年，入一千九百五十萬，出二千一百八十五萬。是歲郊祀，故

出入之數視常歲爲多。慶曆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九萬，出二千六百二十七萬，而奇數皆不與焉。以此推之，軍興之費廣矣。

吕夷簡雖罷相，猶以司徒豫議軍國大事。【略】甲子，夷簡請罷豫軍國大事，從之。

乙丑，詔如聞天下科役不均，其令鄉村及坊郭户均差率之。

是月，太子中允、國子監直講石介作《慶曆聖德詩》。

《長編》卷一四一　五月丁卯朔，日有食之。

庚午，御崇政殿録繫囚，命侍御史沈邈等分詣京畿及三京，其諸路即委轉運使、提點刑獄官親行疏決，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杖以下釋之。

江、淮歲漕不給，京師乏軍儲，大臣以爲憂。樞密副使范仲淹言國子博士許元可獨倚辦。辛未，擢元江、淮、兩浙、荆湖制置發運判官。【略】至，則命瀕江州縣留三月糧，餘悉發之，遠近以次相補，引千餘艘轉漕而西。未幾，京師足食。

乙亥，忻州言地大震。

丁丑，詔河東義勇兵願隸諸州就糧神虎、宣毅禁軍者聽之。

《十朝綱要》卷五　戊寅，詔諸路轉運使皆領按察使，歲考本道官吏能否以聞。

《長編》卷一四一　虞部員外郎杜杞權發遣度支判官事，太常博士燕度權發遣户部判官事。【略】權發遣三司判官始此。

壬午，詔内殿崇班以上，非有邊功及捕劇賊而嘗歷知州軍、同提點刑獄者，不許換諸衛將軍。

癸未，御史臺請選御史六員，而罷權推直官，從之。

丁亥，置武學于武成王廟。

庚寅，詔自今兩制官詳定公事，大事限一月，小事半月，其急速者勿拘。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辛卯，斡魯、蒲盧毛朵部二使來貢失期，宥而遣還。

《長編》卷一四一　癸巳，京東安撫司言本路捉賊虎翼卒王倫等，殺沂州巡檢使、御前忠佐朱進以叛。遣東頭供奉官李沔、左班殿直曹元喆、韓周往捕擊之。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乙未，詔復定禮制。

《長編》卷一四一　詔自今巡檢、縣尉月俸並特給見錢，勿折支。

韓琦、范仲淹又言：「臣等竊以天下郡邑，牧宰爲重。得其人則致化，失其人則召亂，推擇之際，不可不慎。【略】臣等欲乞聖慈特降詔書，委中書、樞密院臣僚，各於朝臣中薦堪充舉主者三人。候奏到姓名，即逐人各賜敕一道，令於通判内舉成資已上一員充知州，知縣内舉成資已上一員充通判，簿尉中舉有出身三考以上、無出身四考一員充職官知縣，或於職官令録中舉五考以上之人充京官知縣。【略】」從之。

六月甲辰，初，泰州海安、如皋縣漕河久不通，制置發運副使徐的奏請浚治之。詔未下，乃以便宜調兵夫，功畢，出滯鹽三百萬，計得錢一百萬緡。於是以的爲制置發運使。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丙午，詔世選宰相、節度使族屬及身爲節度使之家，許葬用銀器；仍禁殺牲以祭。

庚戌，詔漢人宫分户絶，恒產以親族繼之。

辛亥，阻卜大王屯禿古斯弟太尉撒葛里來朝。

《長編》卷一四一　癸丑，知諫院歐陽修言：「近日四方盜賊漸多。【略】今沂州軍賊王倫所過楚、泰等州，連騎揚旗，如履無人之境。而巡檢、縣尉反赴賊召，其衣甲器械皆束手而歸之。【略】請自今賊所經州縣奪衣甲，官吏並追官勒停，巡檢、縣尉除名。且如知州本號郡將，都監、監押專領兵在城，若賊入而不能捕，知州亦勒停，都監、監押仍除名。【略】」詔送樞密院施行。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丙辰，回鶻遣使來貢。

甲子，以南院樞密使吴國王蕭孝穆爲北院樞密使，徙封齊國王。

《長編》卷一四一　右正言余靖言：「【略】南京者，天子之别都也，賊入城斬關而出。解州、池州之賊不過十人，公然入城虜掠人户。鄧州之賊不滿二十人，而數年不能獲。【略】今京東賊大者五七十人，小者三二十人，桂陽監賊僅二百人，建昌軍賊四百餘人，處處蜂起，而巡檢、縣尉未知處以何罪。【略】乞朝廷嚴爲督責捕賊賞罰，及立被賊劫質、亡失器甲除名追官之法。」從之。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秋七月丙寅朔，北院樞密使蕭孝忠薨，特釋繫囚。

《長編》卷一四二 徙知澶州、龍神衛四廂都指揮、衛州防禦使郭承祐爲真定府、定州馬步軍都部署。

甲戌，詔：「自今三司副使以上，非任邊寄而遭父喪，並聽解官終制，仍以月俸續之。武臣非在兵而願解官者，亦聽。」

乙亥，江、淮制置發運使言捕殺軍賊王倫於和州。倫初起沂州，欲寇青州，不得入，遂轉掠淮南，所向莫敢當。京東安撫使陳執中遣都巡檢傅永吉追之。制置發運使徐的督諸道兵合擊，倫於歷陽兵敗被殺。歷陽縣壯丁張矩等得其首級，的具以聞。

丙子，給事中、參知政事王舉正爲禮部侍郎、知許州。

丁丑，以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范仲淹爲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富弼爲樞密副使。仲淹曰：「執政可由諫官而得乎？」固辭不拜。

戊寅，遣使陝西、河東簡閱諸軍。

辛巳，詔諸路犯罪人，自今不得配隸河北緣邊州軍。

詔罷陝西內地州軍營田。

甲申，樞密副使任中師爲河東宣撫使，范仲淹爲陝西宣撫使。【略】兩人留京師，第先移文兩路云。

乙酉，元昊復遣吕你如定、幸捨寮黎、罔韋嚕與邵良佐俱來，所要請凡十一事。其欲稱男而不爲臣，猶執前議也。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庚寅，夏國遣使上表，請伐宋，不從。

《長編》卷一四二 辛卯，著作佐郎邵良佐爲著作郎，乃賜五品服，以使夏州之勞也。

癸巳，韓琦、范仲淹並言：「陝西、河東緣邊州軍及城寨主兵武臣，例皆五年磨勘，【略】望令陝西、河東緣邊州軍及城寨主兵武臣在任滿三年者，並特轉一資，如經改官而舉留再任者，滿日更與轉一資，並不隔磨勘。」從之。

元昊既不肯稱臣，如定等來，又多所要請，兩府厭兵，欲姑從之，獨韓琦以爲不可，【略】復上章曰：「今西界遣人議和，其患有三：昨朝廷曾達意契丹，欲令元昊納款，【略】是昊賊因契丹達意而來，及與良佐語，反不承納，又所求稱號，即與契丹書中事體相違，此事固有可疑。若朝廷且務休兵，許其不臣，契丹聞之，必然別索名分，既不可屈，則恐因此爲名，再隳誓約，此一患也。若只許册爲國主，【略】必忿而興兵，契丹亦謂阻其來意，緣此生事。此二患也。若再使人齎詔，諭以封册之禮不可異於北朝，更優增良佐所許之數，賊既從命，則契丹以爲己功，遣使來賀，或過自尊大，或頻有邀求，久則難從。此三患也。朝廷始欲假契丹以制元昊，事未可知，而三患已形。」

八月丙申，右正言、知制誥田況爲陝西宣撫副使。范仲淹請選近臣同使陝西，每事議而後行，庶無差失，詔以命況。

《天聖編敕》既施行，自景祐二年至今，所增又四千七百餘條，丁酉，復命官删定。

戊戌，詔諫官日赴内朝。

己亥，詔諸路走馬承受公事，非本職不得輒言他事。

《遼史》卷一七《興宗紀二》 辛丑，燕國王洪基加尚書令，知北南院樞密使事，進封燕趙國王。

《長編》卷一四二 丁未，以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范仲淹爲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兼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富弼復爲樞密副使。

己酉，起居舍人、知制誥孫抃爲契丹國母生辰使，洛苑副使馮行己副之。鹽鐵副使、工部郎中張昪之爲契丹生辰使，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丁億副之。户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魚周詢爲契丹國母正旦使，閤門通事舍人李惟賢副之。工部郎中李鉞爲契丹正旦使，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趙牧副之。仍詔惟賢權更名寶臣，億爲意，以避契丹諱。

癸丑，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韓琦爲陝西宣撫使。先是，范仲淹及任中師分路宣撫，踰月皆未行。【略】乃詔琦代仲淹宣撫陝西。

大理寺丞張子奭爲祕書丞，與右侍禁王正倫使夏州。

丙辰，以度支判官、司封員外郎鄭驤權陝西轉運按察使兼三門發運使，司封員外郎、判鹽鐵勾院夏安期爲京西轉運按察使兼白波發運使。舊制，三門、白波發運使治河清縣，議者以置使煩，而比歲漕益耗，故令陝西、京西兼領之。

丁巳，給空名宣頭百道，下陝西宣撫使韓琦，以備賞功。

戊午，罷武學。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以前西北路招討使蕭塔烈葛爲右夷離畢。

庚申，于越耶律洪古薨。

《長編》卷一四二　辛酉，詔陝西比有賊張海、郭邈山羣行剽劫，州縣不能制，其令左班殿直曹元詰、張宏，三班借職黎遂領禁兵往捕之。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甲子，阻卜來貢。

《長編》卷一四三　九月乙丑朔，置開封府諸處巡檢各一員。又分東西二路，置提舉捉賊各一員。

湖南轉運使言桂陽監蠻猺內寇。【略】初，有吉州巫黃捉鬼與其兄弟數人皆習蠻法，往來常寧，出入溪峒，誘蠻衆數百人，盜販鹽，殺官軍，逃匿峒中。既招出而殺之，又徙山下民他處，至是，其黨遂合五千人出桂陽藍山縣華陰峒，害巡檢李延祚、潭州都監張克明。詔發兵捕擊之。

《十朝綱要》卷五　丁卯，上召輔臣及知雜御史以上，於天章閣朝謁祖宗御容及觀瑞物，繼問以禦戎之策。上再賜手詔付參知政事范仲淹、樞密副使富弼，促條上當世急務。至是，又開天章閣，召對賜坐，給筆札使疏於前。仲淹、弼皇恐避席，退列上十事。

《宋史全文》卷八上　一曰明黜陟，二曰抑僥倖，三曰精貢舉，四曰擇官長，五曰均公田，六曰厚農桑，七曰修武備，八曰減徭役，九曰覃恩信，十曰重命令。上方信向仲淹等，悉用其說。當著爲令者，皆以諸事畫一，次第頒下。獨府兵、輔臣共以爲不可而止。

《長編》卷一四三　司徒吕夷簡固請老，戊辰，授太尉致仕，朝朔望及大朝會，並綴中書門下班。

羣盜張海等方熾，庚午，以監察御史蔡襄爲京西安撫往督捕之。

壬申，詔京西轉運按察使兼白波發運司，自今歲輪一員入奏計事。

樞密副使、給事中任中師求補郡，乙亥，罷爲禮部侍郎、資政殿學士、知永興軍。

丁丑，詔執政大臣非假休不許私第接見賓客。

是日，羣盜晨入金州，劫府庫兵杖，散錢帛與其黨及貧民。知州、比部員外郎王茂先將直兵二十四人禦之，既不敵，遂走城外。羣盜恣行掠奪，日暮乃出城去。茂先具以聞。

樞密副使富弼言：「臣伏思西賊未叛以前，諸處雖有盜賊，未嘗有敢殺戮官吏者。自四五年來，賊入州城打劫者，約三四十州。向來入城，尚皆暮夜竊發，今則白晝公行，擅開府庫，其勢日盛。自此以往，只憂轉熾，若不早爲隄備，事未可知。」

弼又言：「伏見西鄙用兵以來，騷動天下，物力窮困，人心怨嗟。朝廷不能撫存，遂使爲盜。今張海、郭邈山等數人，驚擾州縣，殺傷吏民，【略】以至白晝公行，平入州縣，開發府庫，劫取貨財，散募凶徒，嘯聚漸衆。陝府、西京、唐、汝、均、房、金、商、襄、鄧，相去凡千餘里，大被劫掠，殺人放火，所在瘡痍。【略】乞於京西路擇要害數州，屯聚兵馬，以爲諸處聲援。此最急務，宜速施行。」

己卯，詔陝西緣邊屬户蕃部，置烽火候賊焉。

壬午，詔諸路部署司，所募兵已教閱經年，其以武技精強及怯弱不能戰鬬者，分三等以聞。

丙戌，命史館檢討王洙、集賢校理余靖、祕閣校理孫甫、集賢校理歐陽修，同編修祖宗故事。

丁亥，徙知慶州滕宗諒權知鳳翔府。時鄭戩發宗諒前在涇州枉費公用錢十六萬緡，而監察御史梁堅亦劾奏之。詔太常博士燕度往邠州鞫其事。宗諒坐是徙。

戊子，命宣撫副使田況權知慶州。

范仲淹言：「臣昨日面奏滕宗諒事，當天威震怒之際，臣言不能盡。【略】臣欲乞朝廷指揮，宗諒止在任勾當，委范宗傑在邠州一面勘鞫干連人，并將已取到慶州錢帛文帳磨勘。如宗諒顯有欺隱入己及乖違大過，即勾宗諒勘鞫。如無乖違大過，又無欺隱入己，即差人取問，分析緣由，入急遞聞奏，別取進止。所有張亢亦奉聖旨令便勘鞫。【略】乞委范宗傑一就勘鞫干連人，依勘滕宗諒事行遣聞奏。仍乞以臣此奏宣示臺諫官，候勘得滕宗諒、張亢卻有大段乖違過犯及欺隱入己，仰臺諫官便更彈劾，臣甘與二人同行貶黜。」

壬辰，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專管勾巡檢盜賊公事。

癸巳，歐陽修言：「【略】自淮南新遭王倫之後，今京以西州縣又遭張海、郭邈山等劫掠焚燒。桂陽監昨奏蠻賊數百人，夔、峽、荆、湖各奏蠻賊皆數百人，解州又奏見有未獲賊十餘火，滑州又聞强賊三十餘人燒劫沙彌鎮，許州又聞有賊三四十人劫椹澗鎮，此臣所聞目下盜起之處如此縱横也。

【略】若不早圖，恐難後悔。臣計方今禦盜者不過四事：一曰州郡置兵爲備，二曰選捕盜之官，三曰明賞罰之法，四曰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民，使不起爲盜。」

修又言：「【略】今方彫殘，公私困急，全由官吏冗濫者多。乞朝廷選差按察使糾舉年老、病患、贓污、不材四色之人，並行澄汰。」

《長編》卷一四四 冬十月乙未朔，右諫議大夫、知江寧府劉沆爲龍圖閣直學士、知潭州，經制蠻事也。

丙申，詔利州路轉運司，如聞羣盜入金州劫居民，其令梁、洋二州出兵邀擊之。

《十朝綱要》卷五 戊戌，光化軍宜毅軍校邵興等逐知軍韓綱，率衆亡趣興元。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己亥，北院樞密使蕭孝穆薨，追贈大丞相、晉國王。

庚子，詔諸路上重囚，遣官詳讞。

《長編》卷一四四 壬寅，以玉清昭應宮田二十二頃賜國子監。

《宋史全文》卷八上 丙午，鹽鐵副使張昷之爲河北都轉運按察使，知諫院王素爲淮南都轉運按察使，鹽鐵判官沈邈爲京東轉運按察使，用富弼、范仲淹等之言也。

《長編》卷一四四 徙知德州、右贊善大夫李肅之提點夔州路刑獄。【略】時施、黔蠻田忠霸寇邊，故選肅之。至部，徑趨邊砦，諭以威信，衆聾服。詔嘉獎。

丁未，以右正言、集賢校理余靖爲契丹國母正旦使，代張昷之也。

詔天下稅籍有僞書逃徙，或因推割，用倖走移，若請占公田而不輸稅，如此之類，縣令佐能究其弊以增賦入者議賞。

初，洺州肥鄉縣田賦不平，久莫能治，轉運使楊偕患之。大理寺丞郭諮曰：「是無難者，得一往，可立決也。」偕即以諮攝令，并遣祕書丞孫琳與共事。諮等用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得其數，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賦八十萬，流民乃復。

戊申，詔中書、樞密院同選諸路提點刑獄官。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辛亥，參知政事韓紹芳爲廣德軍節度使，三司使劉六符長寧軍節度使。

壬子，以夏人侵党項，遣延昌宮使高家奴讓之。

《長編》卷一四四 甲寅，復置諸路轉運判官，仍詔中書、樞密院同選用。

《十朝綱要》卷五 壬戌，用范仲淹等議，立遷官磨勘之法。

甲子，築水洛城。

《長編》卷一四四 桂陽監言捕殺猺賊三百八十九人。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北府宰相蕭惠爲北院樞密使，魏王遂哥爲惕隱，惕隱敵魯古封漆水郡王、西北路招討使，樞密副使蕭阿剌同知北院宣徽事。

出飛龍廐馬，分賜羣臣。

《長編》卷一四五 十一月丙寅，上清宮火。尋有詔以宮地爲禁軍營。

《十朝綱要》卷五 復置監察御史裏行，以兩員爲額。癸酉，以太常博士李京、殿中丞包拯爲之。

《長編》卷一四五 辛巳，詔引進、四方館使、自今並兼領閤門事。

初，光化軍賊邵興帥其黨趨蜀道，遇華、商、虢等州提舉捉賊上官珙，殺之。又敗興元府兵於饒風嶺，本府軍校趙明以衆降，乃自州北循山而西，捉賊使臣陳曙等領兵追擊興於堵水，及其黨皆就擒。壬午，詔並淩遲處斬。

諫官歐陽修言：「臣竊見近日盜賊縱橫，張海等二三百人未能殄滅，光化軍宜毅卒又二三百人作亂。臣謂朝廷致得盜賊如是者，不惟中外無備，蓋由威令不行。昨王倫賊殺主將，自置官稱，著黃衣，改年號，事狀如此。【略】只如淮南一帶官吏與王倫飲宴，率民金帛獻送，開門納賊，道左參迎，苟有國法，豈敢如此？【略】遂致張海等，官吏依前迎奉，順陽縣令李正己延賊飲宴，宿於縣廳，恣其劫掠，鼓樂送出城外。其人敢如此者，蓋爲不奉賊則死，不奉朝廷則不死，所以畏賊過如畏國法。」

初，羣盜剽劫淮南，將過高郵，知軍晁仲約度不能禦，諭富民出金帛，具牛酒，使人迎勞，且厚遺之，盜悅，徑去不爲暴。事聞，朝廷大怒，樞密副使富弼議誅仲約以正法，參知政事范仲淹欲宥之，【略】曰：「郡縣兵械，足以戰守，遇賊不禦，而又賂之，此法所當誅也。今高郵無兵與械，雖仲約之義，當勉力戰守，然事有可恕，戮之，恐非法意也。小民之情，雖醵出財物，而得免

於殺掠，理或喜之，而云欲食其肉，傳者過也。」上釋然從之，仲約由此免死。

《十朝綱要》卷五　癸未，詔兩府及大兩省以上官，不得陳乞子弟充館職及讀書之類。

丁亥，用范仲淹等議，更定宰相、使相以下蔭補法。又立銓試武舉法。自是，任子之恩殺矣。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以上京歲儉，復其民租稅。

《長編》卷一四五　庚寅，詔陝西宣撫使韓琦、副使田況赴闕。

壬辰，詔限職田。

十二月丙申，翰林學士、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宋祁，請諸庫務事有未便當更置者，皆使先稟度可否，而後議於三司，又請增置勾當公事朝臣一員，並從之。提舉司勾當公事，自祁始也。

元昊又遣張延壽等來議事。

乙巳，桂陽監言猺賊九百餘人復寇邊。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戊申，改政事省爲中書省。

《長編》卷一四五　湖南攻討蠻猺，久之不克，己酉，詔轉運使郭輔之等，如未能以兵翦除，即就便招撫之。

《十朝綱要》卷五　湖南路提點刑獄楊畋募兵討桂陽監猺賊，平其六峒。

《長編》卷一四五　戊午，以南京府學爲國子監。

己未，契丹國母遣彰國節度使蕭運、左諫議大夫李坤，契丹主遣懷德節度使耶律順、右諫議大夫郭焯，來賀正旦。

庚申，許廣州立學。

是月，澧州獻瑞木有文曰「太平之道」。諫官歐陽修言：「【略】昨京西、陝西出兵八九千人，捕數百人之盜，不能一時翦滅，只是僅能潰散，然卻於別處結集。今張海雖死，而達州軍賊已數百人，又殺使臣，其勢不小。興州又奏八九千人，州縣惶惶，何以存濟？以臣視之，乃是四海騷然，萬物失所，實未見太平之象。」

是歲，河北降赤雪，河東地震五六年不止。

《宋史全文》卷八上　韓琦既至陝西，屬歲大饑，羣盜嘯聚商、虢之郊，張海、郭邈山、黨君子、范三、李宗者爲之渠率。而光化軍宣毅叛卒五百餘人，邵興爲之長，與上官珙戰，珙死之。琦尋遣屬官乘傳往商於，料簡錢監役兵，收集上官珙下散軍。邵興被殺，張海等相繼殲剿擒捕，關輔遂安堵矣。是冬，大旱，琦即選官分詣州縣，發省倉以賑之，所活凡二百五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七人，他州人數稱是。選禁軍不堪征戰者，停放一萬二千餘人。

慶曆四年、遼重熙一三年、西夏天授禮法延祚七年（甲申、一〇四四）

《長編》卷一四六　春王正月戊辰，詔陝西都部署司、涇原經略司，罷修水洛城，從宣撫使韓琦奏請也。然劉滬時已興役，鄭戩又遣著作佐郎董士廉將兵助之矣。

辛未，降刑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權知鳳翔府滕宗諒爲祠部員外郎、知虢州，職如故；引進使、并代副部署張亢爲四方館使、本路鈐轄。宗諒及亢皆置獄邠州，獄未具而有是命，從參知政事范仲淹言也。

壬申，西蕃摩旃遣人入貢。

乙亥，荊王元儼薨。

陝西穀價翔貴，丁丑，轉運司出常平倉米，賤糶貧民。

丙戌，詔：「自今臣僚毋得以奏薦恩澤及所授命，爲親屬乞賜科名及轉官，升陟入通判以上差遣，其親屬嘗降官、降差遣，亦毋得乞以恩澤牽復；若因累而爲別更名奏蔭者，重坐之。」

又詔陝西災傷州軍，募人入粟以賑貧民，其永興軍馬徙就糧多處，候麥收乃還。

辛卯，太常禮院上新修《太常新禮》四十卷，《慶歷祀儀》六十二卷。

二月乙未，命知汝州、太常博士范祥，馳傳與陝西都轉運使程戡同議解鹽法，從三司請也。

廣西環州隸宜州羈縻，領思恩、都亳二縣。蠻區希範者，思恩人也，狡黠，頗知書。嘗舉進士，試禮部。景祐末，與其叔正辭應募，從官軍討安化州叛蠻。既而希範擊登聞鼓，求録用，事下宜州，而知州馮伸己言其妄，編管全州。正辭亦嘗自言功，不報。二人皆觖望。希範後輒遁歸，與正辭率其族人及白崖山酋蒙趕、荔波洞蠻謀爲亂，【略】推蒙趕爲帝，【略】正月甲子，率衆

五百破環州，劫州印，焚其積聚，以環州爲武成軍，又破帶溪寨，下鎮寧州及普義寨，有衆一千五百。是月癸卯，事聞，詔轉運、鈐轄司亟發兵捕繫之，無得深入。

乙巳，以上清宮田園、邸店賜國子監。

戊申，遣入內供奉官王昭明往宜州，召募勇敢人入峒捕擊蠻賊。

辛亥，詔：「舊制，諸道榷酤課滿三萬貫，舉官監臨，歲滿而課贏者，特奬之。如聞州縣吏不務民政，多十請爲監臨官，自今滿五（百）萬以上，方聽舉官。」

壬子，都官員外郎皮仲容提舉陝西路銀銅坑鑄錢事。

甲寅，罷陝西四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復置逐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從韓琦之議也。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丙辰，以參知政事杜防爲南府宰相。

《長編》卷一四六 丁巳，詔天章閣侍講曾公亮删定審官、三班院、流內銓條貫。

《長編》卷一四七 三月乙丑，以殿中侍御史會稽王絲爲荆湖南路體量安撫、提舉捉賊。

壬申，詔：「【略】自今巡檢、縣尉月俸，並特給見錢，更不折支。」

《宋史全文》卷八下 甲戌，命鹽鐵副使、户部員外郎魚周詢，宫苑使周惟德往陝西，相度鑄錢及修水洛城利害以聞。先是，韓琦以修水洛城爲不便，鄭戩固請終役。戩既改知永興，命劉滬、董士廉督役如故。知渭州尹洙及涇原都部署狄青相繼論列，以爲修城有害無利，故遣周詢等行視。洙檄滬、士廉罷役，不從。洙怒，命青追滬、士廉，欲以違節制斬之。青械二人送順德軍獄，蕃部遂驚擾，爭收積聚，殺吏民爲亂，又詣周詢等訴。周詢等具奏，詔釋滬、士廉，令卒城之。

范仲淹等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宋祁、王拱辰、張方平、歐陽修、梅摯、曾公亮、王洙、孫甫、劉湜等合奏：【略】謹參考衆説，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則學者修飭矣。先策論，則文詞者留心於治亂矣；簡程式，則閎博者得以騁矣；問以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乙亥，詔州縣皆立學。

《長編》卷一四七 甲申，免衡道州、桂陽監民經蠻劫掠并土兵入山捕蠻者賦役一年。

丙戌，是日，五臺山寺火。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丁亥，高麗遣使來貢。以宣政殿學士楊佶參知政事。

是月，置契丹警巡院。

《長編》卷一四七 詔權停貢舉。

《長編》卷一四八 夏四月乙未，監察御史裏行李京言：「近聞契丹築二城於西北，南接代郡，西交元昊，廣袤數百里，盡徙緣邊生户及豐州、麟州被虜人口居之。【略】請下河東安撫司詰其因依，或因賀乾元節使人還，責以信誓，使罷二城，以破未然之患。」從之。

丙申，上謂輔臣曰：「前發兵捕衡、道、永州猺賊，如聞誤殺山下居民，其令每口給絹五匹，仍撫存其家。」

丁酉，京西轉運按察使、虞部員外郎杜杞爲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廣南西路轉運按察使兼安撫使。【略】執政請用杞平區希範，乃自京西召見，遷秩而遣之。

戊戌，上謂輔臣曰：「自昔小人多爲朋黨，亦有君子之黨乎？」范仲淹對曰：「臣在邊時，見好戰者自爲黨，而怯戰者亦自爲黨，其在朝廷，邪正之黨亦然，唯聖心所察爾。苟朋而爲善，於國家何害也？」初，吕夷簡罷相，夏竦授樞密使，復奪之，代以杜衍，同時進用富弼、韓琦、范仲淹在二府，歐陽修等爲諫官。石介作《慶歷聖德詩》，言進賢退姦之不易。姦，盖斥夏竦也，竦銜之。【略】因與其黨造爲黨論，目衍、仲淹及修爲黨人。修乃作《朋黨論》上之。

壬寅，契丹國母遣左監門衛上將軍蕭忠孝、利州觀察使劉從順，契丹主遣始平節度使蕭詡、高州觀察使趙柬之來賀乾元節。

己酉，監修國史章得象上新修《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遣東京留守耶律侯哂、知黄龍府事耶律歐里斯將兵攻蒲盧毛朵部。

《十朝綱要》卷六 壬子，以錫慶院爲太學，尋罷之。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甲寅，南院大王耶律高十奏党項等部叛附夏國。

丙辰，西南面招討都監羅漢奴，詳穩斡魯母等奏，山西部族節度使屈烈以五部叛入西夏，乞南北府兵援送實威寨州户。詔富者遣行，餘留屯田天德軍。

《長編》卷一四八　丁巳，梓夔鈐轄司言瀘州淯井監夷人攻三江寨。詔秦鳳部署司發兵一千人及選使臣三人，馳往捕擊之。

詔：「三司丞郎給諫以上，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中丞、正卿監，歲得舉正郎以下朝官不得過三人；起居郎、舍人、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少卿監，歲得舉員外郎以下朝官不得過二人；左右司郎中、司諫、正言、三院御史并館職、知諫院、天章閣侍講、三司判官、開封府推判官并員外郎以上及正郎見任知州，有出身無贓罪者，並歲得舉太常博士以下朝官不得過二人。」

庚申，以宜州捉賊、右侍禁李德用爲閤門祗候，宜融緣邊巡檢使。先是，德用出韓婆嶺，擊區希範，斬獲甚衆，俘僞將崔盈、譚護二人，故賞之。希範自是入保荔波洞，間出拒官軍。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五月壬戌朔，羅漢奴奏所發部兵與党項戰不利，招討使蕭普達、四捷軍詳穩張佛奴歿于陣。李元昊來援叛黨。

《宋史全文》卷八下　樞密副使韓琦、參知政事范仲淹並對於崇政殿，上四策。其一曰：西戎輒求通順，實圖休息，陛下當隆禮敦信，以盟好爲權宜，選將練兵，以攻守爲實務。此和策之得也。其二曰：久守之計，莫如蓄土兵。【略】此守策之得也。其三曰：元昊巢穴，實在河外，河外之兵，懦而罕戰。惟橫山一帶蕃部，人馬精勁，我以堅城據之。【略】此攻策之得也。其四曰：臣等既以三策陳之，又以北戎爲憂，請朝廷力行七事，以防大患。【略】是日，琦與仲淹指陳於上前，數刻乃罷。

先是，鄭戩奏修水洛城，乞令韓琦不預商量。琦言：「臣任西邊又再任宣撫，首尾五年，又在涇原、秦鳳兩路，於水洛城事，比它人知之甚詳，輒陳所見利害。」凡十三條。詔劄與魚周詢等，而周詢及鄭戩已先具奏修城之利，且言水洛城今欲畢工，惟女墻未完，棄之誠可惜，宜遂令訖役。乃詔戩等卒城之。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戊辰，詔徵諸道兵會西南邊以討元昊。

《長編》卷一四九　己巳，徙知慶州孫沔知渭州，知渭州尹洙知慶州。用歐陽修之議也。

庚午，忻州地震，西北有聲如雷。

壬申，幸國子監，謁至聖文宣王。

甲戌，撫州上金谿縣所得生金山，重三百二十四兩。

丙子，詔西川知州、軍、監罷任未出川界而卒者，録其子孫一人。

戊寅，詔淮南比年穀不登，今春又旱蝗，其募民納粟與官，以備賑貸。

癸未，詔曰：「今天下並建學，而所以訓導、講説之人，未盡有也。其免舊舉人入學日限，新人以故假而逼秋賦，補日不足者，除之。若學未成者，且須後舉。」

乙酉，諫官余靖言：「【略】昨者瀘州蠻首得盜、戎州蠻首韋彦富，皆乞郡印，仍乞署官以爲寵榮，朝廷賜以郡印而不與其官，由是怨望。今者得盜作過，爲朝廷憂，其韋彦富所乞恩澤，尚有靳吝。【略】又聞湖南蠻黄捉鬼等詣衡州請降，知州陳執方既已納之，尋差獄官就驛勘問，賊驚而走，因捕殺之。至今餘黨雖欲歸降，懷疑不信。此皆中外措置乖錯之所致也。伏乞朝廷以賞罰爲念，以威懷爲意。」

丙戌，元昊始稱臣，自號夏國主，復遣尹與則、楊守素來議事。

己丑，鄜延經畧司言西賊寇青澗城，宣武副都頭劉岳等與戰，敗之。詔功第一遷兩資，次遷一資。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六月甲午，阻卜酋長烏八遣其子執元昊所遣求援使窓邑改來，乞以兵助戰，從之。

駐蹕永安山。以將伐夏，遣延昌宫使耶律高家奴告宋。

丙申，詔前南院大王耶律谷欲、翰林都林牙耶律庶成等編集國朝上世以來事蹟。

《長編》卷一五〇　丁酉，降勅牓下知潭州劉沆招諭桂陽監蠻賊，有來首身者，並與等第推恩。

癸卯，改新知渭州孫沔復知慶州，新知慶州尹洙知晉州。始，朝廷欲卒城水洛，故令洙與沔易任，沔以病辭，乃別徙洙，於是渭州闕守，詔委狄青。諫官余靖言涇原在陝西最爲重地，自范仲淹不敢獨當，豈青麤暴所能專任？章凡四上。【略】尋有詔，徙青權并代部署。

甲辰，涇原路經略安撫司言修水洛城畢。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丙午，高麗遣使來貢。

丁未，録囚。

《長編》卷一五〇 開寶寺靈寶塔災。

庚戌，淮南都轉運按察使、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王素爲刑部郎中、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兼知渭州。

契丹歸明人進士梁濟世爲應天府楚邱縣主簿。濟世本涿州人，嘗主文書敵帳下，一日得罪來歸，且言將有割地之請。既而劉六符至，上發書，以示輔臣，色皆不動，六符亦疑其事先漏也。

壬子，詔疏決天下繫囚，流徒罪降一等，杖笞釋之，雜犯至死情可憫者奏裁，旱故也。

參知政事范仲淹爲陝西、河東路宣撫使。先是，仲淹言：「臣竊見契丹遣使來言欲西征，今邊上探報，皆稱契丹大發兵馬，討伐呆兒族并夾山部落，及稱亦與元昊兵馬相殺，又報元昊亦已點集左廂軍馬，既是二國舉動，必有大事。【略】乞指揮大臣今日更不歸廳，便畫河東禦捍之策。」

始，范仲淹以忤吕夷簡，放逐者數年，士大夫持二人曲直，交指爲朋黨。及陝西用兵，天子以仲淹士望所屬，拔用護邊。及夷簡罷，召還倚以爲治。【略】然規摹闊大，論者以爲難行。及按察使多所舉劾，人心不自安，任子恩薄，磨勘法密，僥倖者不便，於是謗毀浸盛，而朋黨之論，滋不可解。【略】適有邊奏，仲淹固請行，乃使宣撫陝西、河東。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秋七月辛酉，香河縣民李宜兒以左道惑衆，伏誅。

《長編》卷一五一 癸亥，詔以冬至有事于南郊。

丁卯，詔廣西轉運安撫司出牓宜州，有獲區希範、正辭、蒙趕者，人賜袍帶，錢三十萬，鹽千斤。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庚午，行再生禮。

《長編》卷一五一 辛未，命知制誥田況提舉河北便糴糧草。

梓州路轉運司言，瀘州教練使生南、招安將史愛誘降淯井監夷賊斜敖等，請並補三班差使殿侍、淯井監一路招安巡檢，從之。

己卯，復四方館使、果州團練使張亢爲引進使，并代副都部署，兼知代州兼河東緣邊安撫事。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庚辰，夏國遣使來朝。

《長編》卷一五一 壬午，降空名宣頭百道，下陝西、河東宣撫使范仲淹，以備賞功。

癸未，契丹遣延慶宮使耶律元衡來告將伐元昊，其書略曰：「元昊負中國當誅，故遣林牙耶律祥等問罪，而元昊頑獷不悛，載念前約，深以爲媿。今議將兵臨賊，或元昊乞稱臣，幸無呕許。」其實納契丹降人，契丹討之，託中國爲名也。

甲申，梓州路轉運使言夷賊復寇三江寨，淯井監指揮使、散直王用等領衆擊走之。

八月辛卯，命參知政事賈昌朝領天下農田，范仲淹領刑法，事有利害，其悉條上。【略】然卒不果行。

甲午，樞密副使富弼爲河北宣撫使。

《十朝綱要》卷六 保州雲（翌）〔翼〕卒殺知州劉繼宗，通判石待舉，奉都監韋貴爲主，乘城拒命。

《長編》卷一五一 乙未，翰林學士承旨丁度、學士王堯臣、吴育、宋祁、知制誥孫抃、張方平、歐陽修，權御史中丞王拱辰、侍御史知雜事沈邈等言：「中書、樞密院聚廳召臣等宣示契丹來書并朝廷答書，【略】臣等謂宜降詔與元昊，言昨許再盟，蓋因契丹有書來言彼是甥舅之親，朝廷久與契丹結和，不欲傷鄰國之意，遂議開納。今卻知國中招誘契丹邊户，虧甥舅事大之禮，違朝廷納款之本意，當須復順契丹，早除嫌隙，則誓書封册，便可施行。仍乞於契丹回書中言已降詔與元昊，若其悔過歸順貴國，則本朝許其款附，若執迷不復，則議絶未晚。」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以夏使對不以情，羈之。

《長編》卷一五一 戊戌，右正言、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余靖假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爲回謝契丹使。

庚子，命知制誥田況往保州城下相度處置叛軍，仍聽便宜從事。

壬寅，降敕牓招安保州叛軍。

詔知雄州王德基諜報北界，以保州兵亂，本路方領兵捉殺，恐緣邊人户驚疑也。

癸卯，右正言、知制誥田況爲龍圖閣直學士、知成德軍，充真定府、定州路安撫使。況言保州緣邊人户多扇言軍賊作亂，將引契丹兵馬入界，以臣所

料，必有姦人因欲搖動邊民，乞下緣邊安撫使密令捕緝，法外施行。從之。

右正言、知制誥歐陽修爲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按察使。

乙巳，秦州刺史、權并代部署狄青爲惠州團練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涇原部署。

辛亥，贈太子太保、謚忠憲韓億卒。

壬子，右正言、祕閣校理孫甫爲契丹國母生辰使，如京使夏防副之；太常少卿、直史館劉夔爲契丹生辰使，崇儀使楊宗讓副之；鹽鐵判官、祠部員外郎、祕閣校理張瓌爲契丹國母正旦使，內園副使焦從約副之；開封府推官、監察御史劉湜爲契丹正旦使，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李士勳副之。

甲寅，朝議以諸道兵集保州城下，未有統領，因詔宣撫使富弼促行，往節制之。再降敕牓招安，仍令田況等且退兵，選人齎敕入城，若遂開門，即一切撫存之。如尚拒命，則益進攻，其在營同居骨肉，無老幼皆戮之。先是，知定州王果率兵趨保州，攻城甚急，會有詔招安，【略】賊信之，爭投兵下城，降者二千餘人，遂開門納官軍。其造逆者四百二十九人，況具得其姓名，令楊懷敏率兵入城，悉阬殺之。

工部郎中、直昭文館、知滄州劉渙爲吉州刺史、知保州。渙至踰月，雲翼軍士又謀反，居人惶急，渙以單騎至，械其首惡誅之，一軍帖然。

《十朝綱要》卷六　乙卯，戒飭諸路轉運、按察、提點刑獄，發摘所部官吏務爲苛刻。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丁巳，夏國復遣使來，詢以事宜，又不以實對，笞之。

《長編》卷一五一　戊午，詔自今除臺諫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

《長編》卷一五二　九月辛酉，田況奏保州平。

戊辰，鄭州言太尉致仕許國公呂夷簡卒。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宋以親征夏國，遣余靖致賻禮。

《長編》卷一五二　庚午，刑部尚書、平章事兼樞密使晏殊罷爲工部尚書、知潁州。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壬申，會大軍于九十九泉，以皇太弟重元、北院樞密使韓國王蕭惠將先鋒兵西征。

《長編》卷一五二　乙亥，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工部郎中、直昭文館徐的爲度支副使，荆湖南路安撫使。【略】蠻復叛，於是吏遣的安撫。的尋卒於桂陽。

丙子，殿中侍御史、荆湖南路體量安撫王絲爲侍御史、廣南東路轉運按察使，兼本路安撫。【略】絲在湖南凡十月，蠻既衰息，乃徙廣東。

丁丑，元昊復遣丁守素、尹悦則等來議事。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甲申，以杜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集賢殿大學士，賈昌朝爲樞密使，陳執中參知政事。

《長編》卷一五二　始，朝廷議封册元昊，而契丹使來，即遣余靖報契丹，而留元昊封册不發。靖見契丹主於九十九泉，還奏：「【略】臣愚以爲及楊守素等未出邊境，先降敕命，差定夏國封册使，俾其知之，以堅西賊之心，專圖北敵，此則鬬二敵之策也。唯早圖之。」詔從靖言，仍令延州先移文夏人。

冬十月己丑朔，黎州邛部川山前、山後百蠻都鬼主牟黑遣將軍阿濟等三百三十九人來獻方物。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庚寅，賜曩霄誓詔，歲賜銀、絹、茶、綵凡二十五萬五千。

陳堯佐薨。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祭大地。

《十朝綱要》卷六　契丹駙馬劉〔三〕嘏來奔，甲午，詔械送還之。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丙申，獲党項偵人，射鬼箭。

丁酉，李元昊上表謝罪。

己亥，元昊遣使來奏，欲收叛黨以獻，從之。

辛亥，元昊遣使來進方物，詔北院樞密副使蕭革迓之。

壬子，軍于河曲。革言元昊親率党項三部來，詔革詰其納叛背盟，元昊伏罪，賜酒，許以自新，遣之。

召羣臣議，皆以大軍既集，宜加討伐。

《長編》卷一五二　范仲淹言：「【略】麟、府二州，山川回環五六百里，皆蕃、漢人舊耕耘之地，自爲西賊所掠，今尚有三千餘户散處黄河東涯。【略】今二州之人皆願修起城寨，若只以河西兵馬糧草般移應用，自可辦事。

【略】」仲淹因奏張亢前所增廣堡寨，宜使就總其役。詔既下，而明鎬持不可，屢牒止亢，亢【略】督役愈急，小堡或一日而成。卒事，乃發封白劾，朝廷不問。蕃、漢歸者數千户，歲減戍兵萬人，河外遂安。

知潭州劉沆大發兵，以敕牓至桂陽監招降蠻二千餘人，使散居所部。

癸丑，以蠻酋鄧文志、黄文晟、黄士元並爲三班奉職。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督數路兵掩襲，殺數千人，駙馬都尉蕭胡覩爲夏人所執。

《長編》卷一五二 契丹夜以兵劫元昊，元昊有備，反以兵拒之，大敗契丹主，入南樞密蕭孝友寨，【略】契丹主從數十騎走，元昊縱其去。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丁巳，元昊遣使以先被執者來歸，詔所留夏使亦還其國。

《長編》卷一五三 十一月戊午朔，司天言日當食不食。

詔罷天下學生員聽讀日限。

癸亥，賜出箭頭僧方諫齋糧月錢四千。諫，鄜州人，自陝西用兵以來，凡中箭而留鏃在骨者，飲之以藥，而箭隨出。【略】遣赴保州城下，爲軍士出箭鏃者二十一人，故又賜之。

《十朝綱要》卷六 甲子，監進奏院蘇舜欽坐用鬻故紙錢召妓女宴會，除名，館閣連坐者甚衆。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班師。

《長編》卷一五三 丙寅，審官院言三司判官、開封府推判官、天章閣侍講及館職嘗任提點刑獄，各係清要資序，請自今磨勘改官，更不限舉主，從之。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丁卯，改雲州爲西京。

《十朝綱要》卷六 己巳，詔戒飭朋黨。

庚午，詔主將陷没，牙隊並以軍法論。

《長編》卷一五三 詔如天禧故事，置諫官六員。

己卯，改上莊穆皇后謚曰章穆，莊獻明肅皇太后曰章獻明肅，莊懿皇太后曰章懿，莊懷皇后曰章懷，莊惠皇太后曰章惠。

《十朝綱要》卷六 壬午，上祀天地於圜丘，大赦。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十二月己丑，幸西京。

《長編》卷一五三 乙未，册命元昊爲夏國主，更名曩霄。【略】約稱臣，奉正朔，改所賜敕書爲詔而不名，許自置官屬。使至京，就驛貿賣，燕坐朵殿。朝廷遣使至其國，相見以賓客禮。置榷場於保安軍及高平寨，第不通青鹽。然朝廷每遣使往，館于宥州，終不得至興、靈焉。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戊戌，以北院樞密副使耶律敵烈爲右夷離畢。

己亥，高麗遣使來貢。

戊申，蕭胡覩自夏來歸。

《長編》卷一五三 邈川首領瞎氈遣使入貢。

己酉，詔吏部流内銓進納授官人舉縣令者須及五考，有所部升朝官三人同奏舉，乃聽施行。

辛亥，置保安軍及鎮戎軍安平寨榷場。

癸丑，契丹國母遣右監門衛上將軍耶律褒、寧州觀察使星齊，契丹遣正義軍節度使蕭玖、太常少卿史館修撰姚景禧來賀正旦。

乙卯，徙知鎮戎軍、供備庫使劉兼濟權環慶路鈐轄。

《宋史全文》卷八下 環、原之間，屬羌有明珠、密藏、康奴三族最大。其北有二川，交通西界，宣撫使范仲淹議築古細腰城斷其路。於是檄知環州种世衡與知原州蔣偕共幹其事，城成而世衡卒。

慶曆五年、遼重熙一四年、西夏天授禮法延祚八年（乙酉、一〇四五）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春正月庚申，以侍中蕭虚烈爲南院統軍使，封遼西郡王。

《長編》卷一五四 丙寅，以細腰城隸環州。

甲戌，罷河東、陝西諸路招討使。

乙亥，復置言事御史。【略】蓋御史得兼諫職也。

丙子，契丹遣林牙彰聖軍節度使耶律宗睦來告討夏人回。先是，元昊既敗契丹，遣使齎表獻俘，詔卻其俘而受其表。

戊寅，施州溪洞蠻田忠顯等一百九十人入貢方物。

庚辰，右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余靖爲回謝契丹使，引進使、恩州刺史王克基副之。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壬午，以金吾衛大將軍敵魯古爲乙室大王。

《長編》卷一五四　癸未，詔自今諸處官員，因被彈奏，雖不曾取勘責罰，但有因依，非時改移差遣者，並四周年磨勘。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甲申，夏國遣使進鶻。

以常侍幹古得戰歿，命其子習羅爲帥。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乙酉，范仲淹、富弼罷。

丙戌，杜衍罷，以賈昌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集賢殿大學士，王貽永爲樞密使，宋庠參知政事，吴育、龐籍並爲樞密副使。

《長編》卷一五四　二月戊子朔，分遣内臣往諸路選汰羸兵，【略】諸州宣毅軍過三百人者，無得更募。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辛卯，詔罷京朝官用保任敍遷法，又罷蔭補限年法。

《長編》卷一五四　壬辰，夏國主曩霄初遣丁努關、聿則等來賀正旦，自是歲以爲常。

戊戌，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趙及權判吏部流内銓。初，銓史匿員闕，與選人爲市，及奏闕至即牓之。吏部牓闕自及始。

乙巳，以馬軍都虞候公廨爲太學。

辛亥，祈雨于相國、天清寺，會靈、祥源觀。

癸丑，桂陽監言黄捉鬼餘黨唐和等復内寇。

乙卯，上封者言：「伏覩去年八月二日敕，今後省府判官、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轉運判官更不循例差除。【略】伏望特罷此詔，一切令依舊。【略】」從之。仍令御史臺遍牒諸道州軍。

《長編》卷一五五　三月己未，詔大宗正司帥諸宗子勉勵學業，睦親宅北宅諸院教授官常具聽習經典或文詞書翰功課以聞。

杜衍、范仲淹、富弼既罷，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韓琦【略】不自安，懇求補外。辛酉，琦罷樞密副使，加資政殿學士，知揚州。

壬戌，知潭州劉沆兼荆湖南路安撫使。

癸亥，詔禮部貢舉。

《十朝綱要》卷六　甲子，廣西路轉運使杜杞誘區希範、蒙趕及其黨六百餘人，悉屠之。

《長編》卷一五五　辛未，詔曰：「【略】自今有學州縣，毋得輒容非本土人入居聽習。」

甲戌，詔諸路轉運提點刑獄司，自今按察官吏，毋得差官體量，以致生事。

丙子，詔禮部貢院增天下解額。【略】總諸州軍，凡增三百五十九人。詔遂爲定額。

己卯，詔禮部貢院進士所試詩賦，諸科所對經義，並如舊制考校。

又詔補蔭選人，自今止令吏部流内銓候該參選日量試所習藝業注官，其慶曆三年十一月條制勿行。

樞密副使龐籍言，曩霄已受封册，望早令延州、保安軍立定封界。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宋以伐夏師還，遣使來賀。

《長編》卷一五五　癸未，詔荆湖南路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司，應蠻事申覆不及者，聽便宜從事。

丙戌，罷入粟授官。

夏四月丁亥朔，司天言日當食，而陰晦不見。

辛卯，夏國主曩霄初遣素齊咩布移則、張文顯來賀乾元節，自是歲以爲常。

丁酉，契丹國母遣右監門衛大將軍耶律祐、崇禄卿劉積善，契丹主遣臨海節度使耶律運、少府監揚哲，來賀乾元節。

《宋史全文》卷八下　戊申，平章事、兼樞密使章得象罷爲鎮安節度使，同平章事、判陳州。

平章事、兼樞密使賈昌朝加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參知政事陳執中依前官平章事，兼樞密使。

庚戌，樞密副使吴育爲參知政事，翰林學士承旨、兼中書舍人丁度爲樞密副使。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辛亥，高麗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五五　五月己未，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判集賢院王

堯臣，翰林學士、史館修撰張方平，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判史館修撰余靖，並同刊修《唐書》。

西人歸石元孫，【略】帝乃貸元孫。癸亥，削除官爵，編管全州。其子弟嘗授陣亡恩澤者，並追奪之。

知曹州任中師請修廣州子城，仍請置巡海軍兩指揮，從之。【略】於是，太常少卿魏瓘實知廣州，遂城之，環五里。

甲子，命翰林學士孫抃磨勘諸路提點刑獄課績。

己巳，詔見任轉運判官歲滿者皆罷。

癸未，詔吏部流內銓：「自今試初入官選人，其習文辭者試省題詩或賦論一首，習經者試墨義十道，並注合入官。如所試紕繆，試墨義凡九不中，令守選，候放選再試，又不中，與遠地判司。」

甲申，馬軍副都指揮使、定國軍留後曹琮卒。

《長編》卷一五六 閏五月丙戌朔，賜大理寺丞、通判鎮戎軍雷周式五品服，仍陞一任差遣。先是，西賊圍鎮戎，周式收散卒二萬餘人入保，賊遂引去，故賞及之。

己亥，殿中侍御史梅摯等言，廣西轉運使杜杞誘殺降蠻五百餘人，失朝廷所以推信遠人之意，宜劾其罪。上置不問，賜詔戒諭之。

庚子，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兼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曾公亮，宗正丞、崇文院檢討兼天章閣侍講趙師民，殿中丞、集賢校理何中立，校書郎宋敏求，大理寺丞、館閣校勘范鎮，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邵必，並爲編修《唐書》官。必以爲史出衆手非是，卒辭之。

甲辰，以細腰城隸原州，從四路安撫使范仲淹之請也。

丙午，夏國主曩霄遣丁盧、嵬名聿、訾吕則依張延壽來謝册命。又遣僧吉外吉法正謝賜藏經。

庚戌，太子太保致仕楊崇勳卒。

六月乙卯朔，詔司天監保章正至五官正，自今聽十年一遷官。

辛酉，罷軍頭司引不急公事。

戊辰，以樞密使王貽永兼羣牧制置使。自王德用出鎮徐州，樞密院不復兼領羣牧制置使，及是乃復之。

丙子，詔自今京朝官須年及格，方得依例磨勘，陳乞差遣，并選人乞注官，如年未及格，不得施行。

秋七月壬辰，詔陝西四路依近降夏國誓詔，毋得招納西界蕃户。先是，環慶經略司誘西界作過蕃官朗幹等七百六十二人，朝廷恐因而生事，故約束之。

甲午，樞密院言：「【略】今河東諸軍闕馬，又廣鋭指揮人數不足，欲聽本路宣毅義勇鄉軍結社買馬，官助其價，以升填廣鋭之闕。」從之。

戊申，是日，廣州地震。

《長編》卷一五七 八月，龍圖閣直學士、起居舍人、知秦州田況遭父喪。辛酉，詔起復，況固辭。【略】許之。帥臣得終喪，自況始。

甲子，右正言、知制誥楊察爲契丹國母生辰使，東上閤門使、新州刺史王克忠副之。户部判官、祠部郎中張堯臣爲契丹主生辰使，西上閤門副使張希一副之。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李昭遘爲契丹國母正旦使，供備庫副使、閤門通事舍人李璋副之。監察御史包拯爲契丹正旦使，閤門通事舍人郭琮副之。

庚午，是日，荆南府、岳州地震。

癸酉，詔：「夏國比進誓表，惟延州、保安軍別定封界，自餘皆如舊境。其令陝西、河東嚴戒邊吏，務守疆土，毋得輒有生事。」

甲戌，降河北都轉運按察使、龍圖閣直學士、右正言歐陽修爲知制誥、知滁州。

乙亥，唐、鄧等州都巡檢使、禮賓副使宋吉爲荆湖南路捉殺蠻賊。

庚辰，鄜延經略司言夏國未肯明立封界，詔保安軍移文宥州，令遵守誓約指揮。

腰斬永寧軍雲翼軍士王宗、齊闌等十一人。初，宗與闌等謀劫庫兵爲亂，其從劉金因他罪自陳，宗等既誅，金亦當坐死，特貸之。

九月庚寅，詔文武官已致仕而所舉官犯罪當連坐者除之。【略】遂著爲令。

丁酉，湖南安撫使劉沆言：「與提點刑獄楊畋等八路入討蠻猺，破蕩挑油平，能家等處巢穴，廣勇副都頭夏吉等四十八人，諸軍十將至長行共八百八人，各捕斬首級有勞，請遞遷一資，仍加支賜。」從之。

戊戌，詔河東、陝西緣邊州軍，有以堪造軍器物鬻於化外者，以私相交易

律坐之，仍編管近裏州軍。

庚子，置南京留守司御史臺。

壬寅，詔河東經略轉運司，佃官地歸明人並蠲其差役，其別自營創者如令。

冬十月甲寅，遣入内供奉官康德用爲河東經略司走馬承受。河東舊無内臣承受，判并州夏竦特請之。

乙卯，契丹遣林牙保靜軍節度使耶律翰，樞密直學士、中書舍人、史館修撰王綱來獻西征所獲馬三百匹、羊二萬口，又獻九龍車一乘。

戊午，詔如聞湖南猺賊餘黨欲降，其令本路罷出兵攻討，及告諭逃匿者復歸舊處，仍令州縣存撫之。時唐和尚等猶未就執也。

辛酉，祔章獻明肅皇后、章懿皇后神主于太廟，大赦。

諸路轉運使昨帶按察之名，【略】其並罷之。時執政沮改范仲淹、富弼所行事，因肆赦，遂有此命。

甲子，以延州馬賕川新築城爲安定堡。

己巳，詔送伴契丹使劉湜，北界近築寨於銀坊城，侵漢界十里，以其誓約諭使人，令毀去之。

辛未，始頒曆于夏國。

庚辰，罷宰臣兼樞密使。【略】又詔樞密院，凡軍國機要，依舊同商議施行。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十一月壬午朔，回鶻阿薩蘭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五七　癸未，樞密院請自今進退管軍臣僚、極邊長吏、路分兵馬鈐轄以上，並與宰臣同議，從之。

《宋史全文》卷八下　辛卯，詔京東路提點刑獄司體量石介存亡。先是，介受命通判濮州，歸家待次，病卒。夏竦銜介甚，且欲傾富弼，會徐州狂人孔直温謀反，搜其家得介書，竦因言介實不死，弼陰使入契丹謀起兵，弼爲内應。故有是命。時亦有詔下兗州，勘介死虚實。

《長編》卷一五七　乙未，詔以邊事寧息，盜賊衰止，知鄆州富弼、知青州張存，並罷安撫使，知邠州范仲淹罷陝西四路安撫使。其實讒者謂石介謀亂，弼將舉一路兵應之故也。仲淹先引疾求解邊任，是日改知鄧州。

詔河東、陝西經略司，自今内屬蕃部，毋得侵擾西界，犯者當以軍法論，如西界人馬先犯境，方聽出兵捍禦之。

丁酉，西南夷龍特以下七百一十九人來獻方物。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甲辰，以同知北院宣徽事蕭阿剌爲北府宰相。

《長編》卷一五七　庚戌，詔秦州六縣保毅指揮自今如敢私役者，以計庸律論。

十二月壬子朔，詔延州自今夏國有合議邊事，先具經畫利害以聞，其常事，聽一面移文宥州。

癸丑，麟州言西界人馬至屈野河西，尋令指使、殿侍魏智等引兵約回，智遇伏，爲西人所執，知州領衆逐賊至銀川寨，賊遁去。詔河東經略司累戒逐路務遵誓詔，今西人本無鬬意，而以兵迫逐爲邊生事，其邊吏並劾罪以聞。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觀漢軍習砲射擊刺。

《長編》卷一五七　丙辰，詔廣南東路轉運司募人入交趾以刺點兵事宜，如得實，即優賞之。時李德政將以兵伐占城，朝廷未知故也。

丁巳，詔諸路緣邊經略司無得招誘西界蕃部。

己未，詔河東經略司經置豐州一帶疆土，毋令西界侵爭。

《十朝綱要》卷六　區希範餘黨唐和等復寇桂陽監，殺禮賓使胡元等四人。

徐州人孔直温等謀反伏誅。

《長編》卷一五七　乙丑，詔鄜延經略司，西界首領楊守素欲過界自陳事宜，其令保安軍引伴至延州，如止是理索在漢人户，即以夏國元進誓表諭之。

戊辰，河東經略司言，比奉詔，蕃部内寇即許出兵捍禦，若西界人馬至境不許出兵。詔如西界輒入，先放箭射官軍，即領衆掩殺之。

癸酉，新知潭州劉夔言唐和尚等比經胡元敗後，益聚衆生疑，恐轉爲邊患，乞降空頭宣命十道，欲行招安，與補逐處溪峒首領，從之。

丁丑，契丹國母遣左領軍衛大將軍耶律觀、祕書少監趙靈龜、契丹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同、崇禄少卿馬公壽來賀正旦。

戊寅，開封府判官、祠部員外郎益都周沆爲荆湖南路轉運使，代周陵經畫蠻事也。

是歲，天下上户部主户六百八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口一千五百二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客户三百八十二萬五十八，口六百三十九萬二百六十四。

慶曆六年、遼重熙一五年、西夏天授禮法延祚九年（丙戌、一〇四六）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春正月乙酉，如混同江。

禁契丹以奴婢鬻與漢人。

《宋史全文》卷八下 戊子，知制誥王堯臣罷三司使，爲翰林學士承旨。堯臣主計凡三年，前使姚仲孫借内藏錢數百萬，久不能償，堯臣悉按籍償之，而軍國之費猶沛然有餘，蓋未嘗加賦於民也。

《長編》卷一五八 先是，夏國遣楊守素持表及地圖來獻卧尚龐、吴移、已布等城寨九處，并理索過界人四百餘户。然所獻城寨並在漢地，但以蕃語亂之，其投來邊户，亦元屬漢界，不當遣還。己丑，降詔諭夏國主，又增設誓條，自今有過界者，雖舊係邊户，亦不得容納，其緣邊封界，只以誓詔所載爲定。

壬辰，判并州夏竦請親領兵巡邊，經置西北事宜，從之。

癸巳，以如京副使、内侍押班石全斌爲并代鈐轄，仍從夏竦巡邊。

贈太子太師、謚忠獻范雍卒。

甲午，命翰林學士孫抃權知貢舉。

丙申，詔道州桂陽監猺賊未息，權置都巡檢使一員。

癸卯，禮部貢院請自今試進士並如諸科例，印所出經義題，從之。

二月癸亥，荆湖南路轉運使周沆言，本路蠻寇未息，而官軍久戍，請歲給公使錢一千貫以犒設將校。從之。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丙寅，蒲盧毛朵界曷懶河户來附，詔撫之。

《長編》卷一五八 丁卯，罷陝西諸路經略安撫使，都部署司便宜行事，其緩急賊馬入寇，應機制變，不及中覆者，聽之。

戊辰，詔陝西經略司，未用兵以前，邊上失於防察，累有不還之人，投入西界，宜密諭緣邊官吏及蕃部弓箭手，有能以計捕獲者，當不次遷擢之。

戊寅，青州地震。

三月辛巳朔，日有食之。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乙酉，以應聖節，減死罪，釋徒以下。

《長編》卷一五八 己丑，上謂輔臣曰：「如聞交州李德政近取占城，慮漸畜姦謀，爲五嶺之患，宜下廣西轉運司豫經制以聞。」於是樞密院檢白唐以來通交趾水陸道路凡一十六處，令轉運使杜杞密行按視，置兵戍守。

庚寅，登州地震，岠嵎山摧，自是震不已，每歲震即海底有聲如雷。

辛卯，邈川首領唃厮囉遣人來獻方物。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丁酉，高麗遣使來貢。詔諸道歲具獄訟以聞。

《長編》卷一五八 庚子，詔諸路轉運司，凡夏秋稅支移折變，自今並於未赴納半年前揭牓曉諭之，民有未便者，許經所屬投狀申轉運司詳度施行。

壬寅，御崇政殿，賜進士賈黯等二百三十人及第、一百九十人出身、一百十七人同出身。【略】癸卯，賜諸科及第并出身者四百十五人。甲辰，賜特奏名諸科七百二人同出身及諸州長史、司馬、文學。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夏四月辛亥朔，禁五京吏民擊鞠。

《長編》卷一五八 壬子，權御史中丞張方平言：「臣向在翰林爲學士，見天聖中具員，兩制、兩省官不及三十員，今已五十餘員。及領御史中丞，見本臺天聖班簿，京朝官不及二千員，今二千七百餘員。又嘗領三班院，見景祐中使臣不及四千員，今六千員。又領吏部流内銓，約在銓選人僅以萬計，以此逐處率遞用一年半闕，比罷任候差待闕，五六年間未成一任。【略】其中書、樞密院自用兵以來權宜所置官，請先裁罷。」從之。

戊午，詔使相、節度使以下，正刺史、殿前都指揮使至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帶遥郡團練使以上，奏薦班行恩例，自今並依舊制，餘依前後條貫施行。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罷遥輦帳戍軍。

《長編》卷一五八 辛酉，契丹國母遣保安節度使蕭德、嚴州團練使姚居化，契丹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蕭伸、太僕卿李雲從來賀乾元節。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壬戌，以北女直詳穩蕭高六爲奚六部

大王。

《長編》卷一五八　夏國主請以禁邊臣納過界蕃户事附入誓詔。甲戌，詔從其請。

西蕃磨氈角遣使入貢方物。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蒲盧毛朵曷懶河百八十户來附。

《長編》卷一五八　五月甲申，京師雨雹，地震。

乙酉，知潭州劉夔言擊敗猺賊唐和尚於銀江源。【略】遂進破其巢穴，蠻遠遁去。

丁亥，命户部副使、工部郎中夏安期往陝西，與提點刑獄曹穎叔相度興置緣邊屯田。

戊子，減邛州鹽井歲額緡錢一百萬。

辛卯，秦鳳經略司言：「奉詔相度修秦州夕陽鎮。【略】有夕陽上鎮，當伏羌、永寧兩路之隘，古有城基尚存，若就上鎮創一寨，置兵戍守，緩急有警，收旁近蕃漢老幼孳畜而入保之，實爲經久之利。」從之。

壬辰，置青、鄆州路分都監，以知登州、吉州刺史劉渙兼青州路都監，内殿崇班寶舜卿爲鄆州路都監。

丙申，詔夏安期與四路經略司招誘蕃部入中蕃馬。

是日，腰斬京東進士劉彙、五經劉沔、胡信於都市，以淄州講書劉曉爲右班殿直，尚書學究孫佐龍爲三班奉職，彙等謀反，而曉及佐龍告發之也。

戊戌，詔環慶經略司，比夏國人馬累至後橋蕉蒿堡十二盤開築舊堡，其地雖係漢界用兵所得，然夏國今納款稱臣，不欲出兵拒絶，其令彼土蕃户住坐如故，乃畫壕爲界。

壬寅，以興元府西縣鑄錢監爲齊遠監。

六月庚戌朔，降御前劄子下夏安期等，比令與陝西諸路經略安撫司議減節邊費，其務悉心經畫，以成朝廷悠久之利。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癸丑，以西京留守耶律馬六爲漢人行宫都部署，參知政事楊佶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長編》卷一五八　丙辰，命度支判官、侍御史仲簡往陝西和市軍儲。

辛酉，詔河東經略使鄭戩裁減本道邊費以聞。

又詔三司、開封府、御史臺，凡大闢囚將決，而獄吏敢飲以毒藥及諸非理豫致死者，聽人告論之，賞錢十萬。

河北安撫使夏竦言，奉詔相度界河約束，請自今北界人無故南渡者，並捕送契丹，其打魚爲風濤所漂，即令自還。從之。

丙寅，詔開封府久旱，民多暍死，其令京城去官井遠處益開井。於是八廂凡開井三百九十。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戊辰，御清涼殿，放進士王棠等六十八人。

甲戌，西北路招討使耶律敵魯古坐贓免官。

《十朝綱要》卷六　丙子，詔自今制科隨進士貢舉，著爲令，仍須近臣薦論，毋得自舉。

《長編》卷一五九　秋七月甲申，三司使王拱辰言：「太祖時兵十二萬，太宗時十八萬，章聖時四十萬，今遂倍之。【略】請諸道帥臣并任其責。」

乙酉，詔判大名府夏竦、知并州鄭戩、知永興軍程琳並兼本路計置糧草事，從拱辰之言也。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豳王遂哥薨。

乙未，以北院宣徽使旅墳爲左夷離畢，前南府宰相耶律喜孫東北路詳穩。

丙申，籍諸路軍。

丁未，以女直部長遮母率衆來附，加太師。

八月癸丑，高麗王（欽）〔亨〕薨，遣使來告。

《長編》卷一五九　己未，刑部員外郎、知制誥王琦爲契丹國母生辰使，六宅使、嘉州刺史錢晦副之。右司諫、知制誥錢明逸爲契丹生辰使，内園副使、閤門通事舍人楊宗説副之。户部判官、侍御史王平爲契丹國母正旦使，左班殿直、閤門祗候王道恭副之。金部郎中、判三司勾院許宗壽爲契丹正旦使，内殿承制夏元吉副之。

癸亥，御崇政殿，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錢彦遠及武舉人。彦遠策入第四等。【略】彦遠，易之子，明逸之兄也。宋興以來，父子兄弟制策登科者，錢氏一家而已。

《宋史全文》卷八下　癸酉，參知政事吴育爲樞密副使，丁度參知政事。

《長編》卷一五九　九月戊寅朔，知并州鄭戩言麟、府二州有並塞閒田，可招弓箭手一二萬人，計口給田，以爲疆場之防。從之。

庚寅，户部副使、工部郎中夏安期爲天章閣待制、陝西都轉運使。安期與諸路經略安撫司議損邊費，凡奏省吏員及汰邊兵之不任役者五萬人。

辛卯，知青州葉清臣言登州地震不止，請增屯禁軍，以防兵寇之變，從之。

夏國主言，先以兵馬收獲承平州分水向西一帶境土，既分賞得功將校，今邊臣故有所爭，未協累年之議。甲午，遣刑部員外郎張子奭往保安軍，與夏國所遣人面議之，仍以詔諭夏國主。

壬寅，以延州高平新修堡爲安塞堡。

甲辰，登州言有巨木浮海而出者三千餘條。

乙巳，户部判官、祠部郎中崔嶧爲荆湖南路體量安撫，時蠻猺未平，特命嶧往議討除招安之策。

冬十月丁未朔，詔：「比遣張子奭往延州與夏國議疆事，其豐州地，當全屬漢界。或所議未協，聽以横陽河外鄉所侵耕四十里爲禁地。若猶固執，即以横陽河爲界。」

壬戌，湖南轉運使周沆言，指使卒景賢招降道州蠻黨五十六户二百五十九人。詔其首領以次補授職名，仍令所部常拊存之。

辛未，知桂陽監宋守信言：「猺賊唐和尚嘯聚千餘衆，爲盜五六年，卒不能克者，朝廷不許窮討故也。今衡州監酒黄士元，頗諳溪峒事，願得敢戰士二千、引路土兵二百，優給金帛，使之逐捕，必得然後已。【略】」詔如其策，於是大發兵討之。

壬申，詔知廣州魏瓘與本路轉運使專提舉捕討蠻猺，若中覆不及者，聽便宜從事。

十一月丁丑朔，詔天下旬設，其無公使錢處，自今以係省錢給之。

己卯，遣著作佐郎楚建中往延州同議夏國封界事，張子奭道病故也。

癸未，廣東轉運司言，湖南猺賊千餘人寇英、韶州界，朝廷既用宋守信策，大發兵討猺賊，賊遁入郴州黄莽山，由趙峒轉入英、韶州界，依山自保，時出鈔掠。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丁亥，以南院樞密使蕭孝友爲北府宰相，契丹行宫都部署耶律仁先南院大王，北府宰相蕭革同知北院樞密使事，知夷離畢事耶律信先漢人行宫都部署，左夷離畢旅墳惕隱，漢人行宫都部署耶律敵烈左夷離畢。

《十朝綱要》卷六　戊子，用三司使張方平議，罷河北榷鹽。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己亥，渤海部以契丹户例通括軍馬。

《長編》卷一五九　辛丑，獵於城南東韓村。時交阯李德政適遣使祕書丞杜文蔚等獻馴象，未見，上特召瑤觀，賜紫袍、塗金帶。

十二月己酉，詔保安軍、鎮戎軍榷場，歲各市馬二千匹，博買羊一萬口。

壬子，詔京東路知州、通判、兵官並如三路州軍選差人。

庚申，詔技術人自今毋得任畿内兵馬都監、監押。

丙寅，安化州蠻蒙光速等來貢方物。

辛未，契丹國母遣懷化軍節度使耶律洞、崇禄卿石右，契丹遣昭德軍留後耶律宜、少府監韓運來賀正旦。

壬申，置京東兩路提舉巡檢、捉賊各一員，以沂密州、淮陽軍爲一路，登、萊、淄、青、濰州爲一路。

慶曆七年、遼重熙一六年、西夏天授禮法延祚一〇年（丁亥、一〇四七）

《長編》卷一六〇　春正月丙子朔，御大慶殿受朝。

丁亥，詔陝西、河東經略司：「屬者西賊寇邊，斥候不明，比官軍至，則縱略而去矣。其緣邊蕃漢户有能先期來告者，與優賞之，仍定賞格以聞。」又詔河北所括馬死者，限其户一年償之。

戊戌，禁河北緣邊停居北界人。

己亥，《慶曆編敕》成，凡十二卷，别爲總例一卷。視《大聖敕》增五百條，大闕增八，流增五十有六，徒減十有六，杖減三十有八，笞減十有一，又配隸減三，大闕而下奏聽旨者減二十有一。詳定官張方平、宋祁、曾公亮並加勳及賜器幣有差。

辛丑，詔凡降敕舉提點刑獄，自今非曾歷兩任通判以上毋得差。

又詔諸敘勞績者，毋得升爲省府推官及轉運使、提點刑獄。

二月丁未，詔流内銓：「應納粟授官人，不除司理、司法參軍洎上州判官；資考深，無過犯，方注主簿、縣尉；如循資入縣令，録事參軍者，銓司依格注擬，止令臨監物務。」

己酉，詔取益州交子三十萬於秦州，募人入中糧草。時議者謂蜀商多至秦，方秦州乏軍儲，可使入中以交子給之。

壬子，羣牧制置使王貽永言，羣牧司先因詳定所減罷副使一員、都監二員、判官一員，比來頗致闕事，請自今以使、副各一員，都監、判官各二員爲定制。從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辛酉，禁羣臣遇宴樂奏請私事。

詔世選之官，從各部耆舊擇材能者用之。

《長編》卷一六〇 三月壬午，御崇政殿録繫囚，天下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杖以下釋之。

丁亥，以旱罷大讞。

戊子，升登州平海兩指揮爲禁軍。

己丑，左屯衛大將軍致仕王仲寶卒。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癸巳，遣使審決雙州囚。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乙未，賈昌朝罷，以陳執中爲昭文館大學士，夏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吴育爲給事中歸班，文彦博爲樞密副使。

丁酉，以夏竦爲樞密使，文彦博參知政事，高若訥爲樞密副使。

壬寅，陳執中、宋庠、丁度以旱降官一等。

《長編》卷一六〇 癸卯，詔權停貢舉。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夏四月乙巳朔，皇太后不豫，上馳往視疾。

丙午，皇太后愈，復如黑水濼。

《十朝綱要》卷六 己酉，詔以江東轉運使楊紘、判官王綽、提點刑獄王鼎，皆以亟疾苛察相尚，時號三虎。京東轉運使薛紳，任部吏孔宗旦等，時號四瞪。紘已先黜，其紳、鼎悉降知州，綽方居喪，候服除取旨。自今毋得用爲監司，宗旦等並與遠小監當。

《長編》卷一六〇 綽，益都人；鼎，沿子；與紘三人者，皆范仲淹等所選用也。天章閣待制、侍講楊安國，因講筵爲上言三虎、四瞪事，故有是詔。

乙卯，契丹國母遣安肅軍節度使蕭德潤，給事中韓紹文，契丹遣彰信軍留後耶律質、右諫議大夫知制誥陳詠，來賀乾元節。

庚午，以交州進奉使、祕書丞杜文蔚爲屯田員外郎，副使左侍禁馮昌瞻爲内殿承制。

五月乙亥朔，置桂陽監華除寨，以禁軍五百人守之。

丙子，知諫院王贄言：「臣僚章疏内，有事合更張者，送兩制及臺諫官等同議，動經半年餘，未見結絶。【略】欲乞今後應批狀下兩制及臺諫等官同定者，乞限五日内聚議，半月内連書奏上。【略】」從之。

戊寅，詔同提點刑獄武臣，自今非歷知州軍而無過者，無得差。

壬午，以武昌節度使、知永興軍程琳爲宣徽北院使，判延州兼鄜延路經略使，仍爲陝西安撫使。徙知鄆州、資政殿學士、給事中富弼爲京東路安撫使，知青州，知揚州、資政殿學士、給事中韓琦爲京西路安撫使，知鄆州。知青州、翰林學士、户部郎中葉清臣兼龍圖閣直學士，爲永興軍路都部署兼本路安撫使，知永興軍。

丁亥，廣南東西路轉運使傅惟幾、高易簡等言，猺賊唐和尚令其子執要領詣官，自言願貸糧米，居所保峒中，請敕荆湖南路鈐轄楊畋，趣赴連、韶州山下，共告諭之，使以兵械輸官，質其親屬，仍請補爲峒主，先給告下轉運司，皆從其請。

己丑，補唐和尚、盤知諒、房承映承泰、文運等並爲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充峒主。知諒等，和黨也。畋【略】欲招賊出峒而賦以田，與轉運使異議，不聽。明年，賊果復出陽山，畋即領衆趨嶺外，涉夏秋，凡十五戰乃潰。

水洛城都監、内殿崇班、閤門祗候劉滬卒。【略】復命滬弟淳爲水洛城都監。

己亥，命翰林學士楊察除放天下欠負。

辛丑，詔西北二邊有大事，自今令中書、樞密院召兩制以上同議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六月丁巳，阻卜大王屯禿古斯來朝，獻

方物。

戊午，詔士庶言事。

《長編》卷一六〇 辛酉，詔天下知縣、縣令非鞫獄無得差出外。

壬戌，置北京留守司御史臺。

丁卯，詔審官院、益、梓、利三路並選歷官無私罪人爲知州。

庚午，命參知政事丁度提舉編修《唐書》。

《長編》卷一六一 秋七月丙子，詔以冬至有事於南郊。

壬午，户部副使、祠部郎中張堯佐爲天章閣待制、河東都轉運使。

甲申，德音：降南京畿内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減夏税之半，除災傷倚閣税及欠折官物非侵盜者；賜在京諸軍將校特支錢。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辛丑，禁貢餘物饋近臣。

《長編》卷一六一 八月癸卯朔，遣官祈晴。

甲寅，詔：「自今使契丹，毋得用二府臣僚親戚。其文臣，擇有出身才望學問人，武臣須達時務更職任者充。其引伴西人，亦選差使臣。」

丙辰，詔加真宗謚曰膺符稽古成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

刑部員外郎、知諫院吴鼎臣爲契丹國母生辰使，崇儀副使柴貽慶副之。

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判度支勾院韓綜爲契丹生辰使，供備庫副使柳涉副之。户部判官、刑部郎中崔嶧爲契丹國母正旦使，内殿崇班、閤門祇候侍其演副之。鹽鐵判官、司勳員外郎劉立之爲契丹正旦使，内殿崇班李中祐副之。尋命内殿承制、閤門祇候夏佺代柴貽慶。

戊午，改文明殿學士爲紫宸殿學士。

初置天章閣直學士，位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

丁卯，詔以保州緣邊巡檢司隸定州路，雄、霸等州界河司隸高陽關路，其兩司守捍之計，委逐路主將處置，仍分屯兵馬控禦賊盜，無令侵軼。

九月癸酉，河北安撫使賈昌朝言，保州巡邊司事，自今令與知州同議，毋得專行。從之。

丁酉，詔删定一州一縣敕。

庚子，徙保安軍榷場於順寧寨。保安舊有榷場，自元昊叛命再請和，數使來乞增置之，朝廷爲置榷場於保安、鎮戎軍。至是，又言驅馬羊至無放牧之地，亦聽保安場徙他處，然蕃商卒不至。

冬十月戊申，西蕃磨氈角遣使來貢方物。

太子太傅致仕李迪既歸濮州，【略】壬子，迪卒。

戊午，詔判大名府賈昌朝、判邠州程琳、知秦州梁適、知永興軍葉清臣、知渭州田況，各舉京朝官一人換右職。

乙丑，孟州、許州地震。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庚午，鐵驪仙門來朝，以始入貢，加右監門衛大將軍。

《長編》卷一六一 十一月辛未朔，判大名府賈昌朝、河北轉運使皇甫泌等，乞募人於澶、貝、德、博、滄、大名、通利、永靜八州軍進納修河物料，等第與恩澤，從之。詔開封府、河北、京東、京西轉運司遍行告諭。

丙子，詔河北諸路鈐轄、都監，每遇秋冬，分往逐州軍提舉教閱。

壬午，湖南猺賊平。

甲申，降兵部員外郎張鑄通判太平州。鑄前爲京東轉運使，有告孔直温謀反者，鑄疑其妄，置不問。直温既被誅，御史何郯言鑄不可赦，故有是命。

丙戌，詔非沿邊州軍，毋得以公使錢回易。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壬辰，禁漏泄宫中事。

《長編》卷一六一 丙申，朝饗景靈宫。

丁酉，饗太廟、奉慈廟。

戊戌，祀天地於圜丘，大赦。

《十朝綱要》卷六 是日，貝州宣毅卒王則執知州張得一，殺官吏，據城反。

《長編》卷一六一 則僭號東平郡王，以張巒爲宰相，卜吉爲樞密使，建國曰安陽，榜所居門曰中京，居室廄庫皆立名號，改元曰得聖，以十二月爲正月。百姓年十二以上，七十以下，皆涅其面曰「義軍破趙得勝」。旗幟號令，率以佛爲稱。城以一樓爲一州，書州名，補其徒爲知州，每面置一總管。

賈昌朝遣大名府鈐轄、内殿承制郝質將兵趨貝州。

十二月辛丑朔，昌朝以貝州反書聞。内出劄子下中書、樞密院，亟擇將領往撲滅之，仍令澶州、孟州、定州、真定府豫設守備，毋致奔逸。其契丹賀正旦使，當由他道至京師。

壬寅，遣宫苑使、象州團練使、入内押班麥允言，西京作坊使、資州團練

使王凱，往貝州捕殺軍賊，仍詔賈昌朝發精兵衛之。

高陽關都部署、馬軍都虞候、象州防禦使王信，聞貝州亂，收領本路兵傅城下。甲辰，即以信爲貝州城下招捉都部署。

丙午，河北轉運使言貝州軍民降者六百餘人

丁未，詔：「諸道兵馬已會貝州城下，令王信、麥允言、王凱、郝質速行攻討。其轉運使、提點刑獄官，毋得與攻取事。」

《宋史全文》卷八下　庚戌，樞密直學士明鎬爲河北體量安撫使。

甲寅，知滄州高繼隆爲東上閤門使、知貝州。

《長編》卷一六一　遣内侍何誠用齎敕榜招安貝州軍賊。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乙卯，以太后愈，雜犯死罪減一等論，徒以下免。

庚申，南府宰相杜防、韓紹榮奏事有誤，各以大杖決之。出防爲武定軍節度使。

壬戌，高麗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六一　乙丑，契丹國母遣安福軍留後耶律壽、西上閤門使鄭仝節，契丹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防、右諫議大夫知制誥韓迥，來賀正旦。

庚午，詔自今策試武舉人毋得問陰符諸禁書。

知諫院王贊言，諫官例不與臣僚過從，今請除二府不聽謁外，其兩制官並許往還。從之。

《宋史全文》卷八下　三司使張方平言：「勘會陝西用兵以來，内外所增置禁軍八百六十餘指揮，約四十有餘萬人。内馬軍一百二十餘指揮，若馬數全足，計六萬有餘匹。其係三路保捷、振武、宣毅、武衛、清邊、蕃落等指揮并本道土兵，連營仰給約二十餘萬人，比屯駐戍兵當四十萬人。又自慶曆三年以後，增添給送西北銀絹，内外文武冗官，日更增廣，所以三司經用不贍。【略】乞下中書、樞密院審加圖議，裁於聖斷，變而通之。」

慶曆八年、遼重熙一七年、西夏天授禮法延祚一一年（戊子、一〇四八）

《長編》卷一六二　春正月辛未，夏國主曩霄卒。

《十朝綱要》卷六　曩霄爲其太子寧令〔哥〕所弒，國人殺寧令〔哥〕，立其弟諒祚。諒祚甚幼，政皆出其母没藏氏及舅没藏訛〔龍〕〔厖〕。

《長編》卷一六二　乙亥，明鎬言貝州距闡火，斬守闡三班奉職李興。初，貝州城峻，不可攻，乃謀築距闡，度用工二萬人，期三十日可與城齊，而賊亦於城上設戰棚，與官軍相當，名曰「喜相逢」。距闡將成，又爲賊所焚，火三日不滅。既斬興，乃用軍校劉遵計，即南城鑿地道，而日攻其北以牽制之。貝州民有汪文慶、郭斌、趙宗本、汪順者，自城上繫書射明鎬帳，約爲内應，夜，垂絚以引官軍。【略】是夜，城幾克。

《十朝綱要》卷六　丁丑，參知政事文彦博請身往破貝州賊，詔彦博宣撫河北，改明鎬副之。

《長編》卷一六二　彦博既受命，因言軍事中覆不及，願得專行。戊寅，詔許彦博以便宜從事。

入内供奉官李繼和爲走馬承受。

辛巳，詔士庶之家所藏兵器，非編敕所許者，限一月送官，如故匿，聽人告捕之。

貝州賊謀竊出要劫契丹使，明鎬諜知之，遣殿侍安素伏兵西門。壬午，賊果以三百人夜出，伏發，皆就獲之。

是日，江寧府火。【略】時營兵謀亂，事覺，伏誅。既而火，知府事、右諫議大夫、集賢殿學士李宥懼有變，闔門不救，延燒幾盡，唯存一便廳，乃舊玉燭殿也。

乙酉，降空名告敕宣頭劄子三百道下河北宣撫使，以備賞戰功。是日，彦博至貝州城下。

乙未，日赤無光。

戊戌，工部郎中傅永爲陝西轉運使。永，考城人，前爲梓州路轉運使，夷獠寇合江，鈐轄司檄兵掩擊，永馳至，案知合江吏冒取播州田，衆怒，乃叛。永以吏配嶺南，夷獠聞之，散去。

官軍攻貝州城北甚急，賊盡銳禦之，而南城所穴地道潛達城中，賊初不覺也。

閏正月庚子朔，文彦博夜選壯士二百，銜枚由地道入，右班殿直曹竭等導之，既出，登城，殺守陴者，垂絚引官軍。賊縱火牛，軍稍卻。軍校楊遂援

槍中牛鼻，牛還走，賊衆驚潰。王則開東門遁，閤門祇候張綱緣壕與戰，死之。王信捕得則，餘黨保村舍，皆焚死。則自反至敗，凡六十五日。

辛丑，文彦博遣李繼和來告貝州平。賜繼和錦袍、金帶。彦博請斬王則於大名府。【略】詔以檻車送則京師。

王則之以貝州反，深州卒龐旦，與其徒謀以元日殺軍校，劫庫兵應之。前一日，有告者，知州王鼎【略】刺得實，徐捕首謀十八人送獄，【略】取囚傑驚者數人斬於市，衆恐失色，一郡帖然。

壬寅，升冀州爲安武軍。

甲辰，【略】改貝州爲恩州。

《宋史全文》卷八下 戊申，參知政事文彦博爲禮部侍郎、平章事，右諫議大夫明鎬端明殿學士、給事中。

《長編》卷一六二 壬子，復置三門、白波發運使。

辛酉，是夕，崇政殿親從官顏秀、郭逵、王勝、孫利等四人謀爲變，殺軍校，劫兵仗，登延和殿屋，入至禁中，焚宮簾，斫傷內人臂。其三人爲宿衛兵所誅，王勝走匿宮城北樓，經日乃得，而捕者即支分之，卒不知其始所謀。

丙寅，磔王則於都市。

知洪州、太常丞、直集賢院李絢爲荆湖南路轉運使。時五溪蠻寇湖南，【略】絢乘驛至邵州，戒諸部按兵無動，使人諭蠻以禍福，蠻悦，罷兵受約束。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丁卯，知貝州張得一坐降賊伏誅。

《長編》卷一六二 是月，臣僚上言：「皇城司在內中最爲繁劇，祖宗任爲耳目之司。【略】乞今後只差四員，選經歷有心力沈厚之人勾當。更不許人指射陳乞，如違，並以違制論。」從之。

《長編》卷一六三 二月壬申，遣內侍往諸路簡兵爲上軍。

丁丑，降習妖術人李教父屯田郎中曇爲昭州別駕，兄周卿韶州編管，母曹州編管，趙仲父母妻並鄆州編管。初，曇居冀州武邑，有告其子教在真定師仲傳妖術者，【略】及移文捕逐甚急，教遂自縊。仲既論死，轉運司奏釋仲父母妻子。及王則反，武邑吏魏化詣賈昌朝言教尚在賊中，下御史臺治其事，教實自縊。

夏國遣楊守素來告其主曩霄卒。命開封府判官、祠部員外郎曹穎叔爲祭奠使，六宅使、達州刺史鄧保信爲弔慰使。

戊寅，改新知荆南范仲淹復知鄧州。

己卯，詔河北安撫司，瀛、莫、恩、冀等州歲饑，民多鬻子者，其給緡錢二萬，贖還其家。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辛巳，振瑶穩、嘲穩部。

《長編》卷一六三 乙未，侍御史宋禧爲兵部員外郎、同知諫院。先是，禧鞫衛士獄於內侍省，不能究其本謀。獄既具，內侍又使禧自爲牒，稱無敢漏洩。已而乞徧於宮省置防謹火燭牌，及伐禁中臨簷巨木，畜羅江犬以備盜。朝論非笑，因號曰「宋羅江」。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是月，詔士庶言國家利便，不得及己事；奴婢所見，許白其主，不得自陳。

夏國王李元昊薨，其子諒祚遣使來告，即遣永興宮使耶律褒里、右護衛太保耶律興老、將作少監王仝慰奠。

《長編》卷一六三 王則之亂，州郡大索妖黨，被繫者不可勝數。上恐濫及良民，三月壬寅，詔：「諸傳習妖教，非情涉不順者，毋得過有追捕。」

甲辰，詔禮部貢舉。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丙午，夏國李諒祚遣使上其父元昊遺物。

《長編》卷一六三 辛亥，祠部員外郎任顓權判三司都理欠憑由司。初，夏國遣吕你如來納款，要請凡十一事，其尤者欲去臣稱男。選顓押伴，一切折以義，辭屈而去。及孫延壽再使，雖上表已稱臣，而猶欲以青鹽通中國及自買賣，又乞增歲賜至三十萬。詔惟許置榷場，及添賜五萬，其議多顓所陳者。曩霄既爲其下所殺，遣楊守素來告哀，【略】留顓館伴。

《十朝綱要》卷六 甲寅，上幸龍圖、天章閣，出手詔賜輔臣及翰林學士、三司使、知開封府、御史中丞等，問以天下利病、朝廷得失。

《長編》卷一六三 丙辰，資政殿學士、給事中、知青州富弼爲禮部侍郎。始，王則據貝州叛，齊州禁兵馬達、張青，與刼民張握等得劍印於妖帥，欲以衆叛，屠城應則。握之堉楊俊詣弼告之。齊非弼所部，恐事泄變生。時內侍張從訓銜命至青，弼度從訓可使，即以事付從訓，使馳至齊，諭守臣發兵取之，無得脱者。乃自劾擅遣中使之罪。上嘉之，故有是命。弼固辭不受。

庚申，命翰林學士錢明逸詳定赦前天下欠負。

壬戌，御崇政殿録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杖以下釋之。

癸亥，御迎陽門，召知制誥、待制、諫官、御史等詔之曰：「朕欲聞朝政得失，兵農要務，邊防備禦，將帥能否，財賦利害，錢法是非，與夫讒人害政，姦盜亂俗，及所以防微杜漸之策，悉對於篇。」

丙寅，詔樞密院，內臣諸司使副在邊五年而無過者，遇帶御器械闕，以名次取旨；帶御器械五年而無過者，內侍省押班闕，亦如之；其內侍省都知、入內都知、押班，並聽特旨乃除。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丁卯，鐵不得國使來，乞以本部軍助攻夏國，不許。

《長編》卷一六四　夏四月己巳朔，封曩霄子諒祚爲夏國主。祠部員外郎任顓爲册禮使，供備庫副使酸棗宋守約副之。

工部侍郎、參知政事丁度數請罷【略】辛未，罷度爲紫宸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

端明殿學士、給事中、權三司使明鎬爲參知政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武定軍節度使杜防復爲南府宰相。

《長編》卷一六四　甲戌，翰林侍讀學士、户部郎中、知永興軍葉清臣爲翰林學士、權三司使。咸平末，并三部爲使，官輕者則爲權使公事。康定初，清臣已爲權使公事，今再領三司，當爲使，而又爲權使，中書誤也。自是遂分權使與權使公事兩等。

丙子，詔科場舊條，皆先朝所定，宜一切無易。

己卯，契丹國母遣左監門衛上將軍蕭惟信、寧州觀察使趙爲航，契丹遣安遠節度使耶律章，起居舍人知制誥史館修撰吴湛，來賀乾元節。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甲申，蒲盧毛朵部大王蒲苹以造舟人來獻。

《長編》卷一六四　辛卯，置河北四路安撫使，命知大名真定府、瀛定州者領之。資政殿學士、給事中韓琦知定州，禮部侍郎王拱辰知瀛州，右諫議大夫魚周詢知成德軍。先是，賈昌朝判大名，已兼河北安撫使矣。

詔分河北兵爲四路，北京、澶懷衛德博濱棣州、通利保順軍合爲大名府路，瀛莫雄霸恩冀滄州、永靜乾寧保、定信安軍合爲高陽關路，鎮、邢、洺、相、趙、磁州合爲真定府路，定保深祁州、北平廣信安肅順安永寧軍合爲定州路。

甲午，交州入貢。

五月乙巳，詔改舊延恩殿爲觀文殿，仍改紫宸殿學士爲觀文殿學士，班次如舊制。

《宋史全文》卷八下　辛酉，夏竦罷樞密使，判河南府。給事中、參知政事宋庠充樞密使。

壬戌，樞密副使、左諫議大夫龐籍爲參知政事。

《長編》卷一六四　丁卯，詔應中外官，自今須滿三周年方許差替，其在任三年及三十箇月者，自如舊制，見溢員處並罷之，其俸禄仍不得越本官支給。

六月戊辰朔，詔近臣舉文武官員才堪將帥者，即以名聞。

癸酉，河決澶州商胡埽。

丙子，遣權發遣户部判官事燕度行視澶州決河。

庚辰，詔轉運提點刑獄司自今體量所部官吏，並須明指事狀以聞。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阻卜獻馬、駝二萬。

《長編》卷一六四　壬午，太子太師致仕徐國公張耆卒。

己丑，河北轉運使、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包拯爲户部副使。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辛卯，長白山太師柴葛、回跋部太師撒剌都來貢方物。

《長編》卷一六四　給事中、參知政事明鎬疽發背，【略】甲午，卒。

乙未，詔館閣官自今須經親民一任，方許入省、府及轉運、提點刑獄差遣。

丙申，司空致仕章得象卒。

《十朝綱要》卷六　初令陝西以大銅錢一當小錢三，小鐵錢三當銅錢一。

《長編》卷一六四　秋七月戊戌，資政殿大學士、户部侍郎、知并州鄭戩加吏部侍郎，留再任。尋改宣徽北院使、檢校太保、判并州。【略】自河東行鐵錢，山多炭鐵，鼓鑄利厚，重闢不能止，戩乃請以三當一。令既下，兵民相煽動，數十人邀走馬承受訴，承受中貴人，不能遏。又羣譟州門，守門者拒不得入。【略】戩聞，悉召至庭下，推首謀者數十人，黥隸他州。

詔河北水災，其令州縣募饑民爲軍。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辛丑，罷鑄鐵錢。

《長編》卷一六四　甲辰，詔河北四路安撫司，凡移用軍糧錢帛，並牒報轉運司。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丁未，于越摩梅欲之子不葛一及婆離八部夷離堇虎黏等内附。

《長編》卷一六四　辛亥，分遣内侍詣河北、陝西、河東、京東西、淮南六路募民獻薪芻，授以官。

甲寅，命河北都轉運使、户部郎中、天章閣待制施昌言都大管勾澶州修河事。

衛州言大雨，水入城，諸軍出城走避。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録囚，減雜犯死罪。

《長編》卷一六四　丙辰，命馬軍副都指揮使、武安留後郭承祐爲澶州修河部署。戊午，加建武節度使。庚申，即以承祐權知澶州，尋又加殿前副都指揮使。

《長編》卷一六五　八月丁丑，殿前副都指揮使、寧遠節度使許懷德知亳州，落管軍。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史館修撰張方平，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楊察，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張昇，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知許州韓綜，並落職。方平知滁州，察知信州，昇知濠州，綜知袁州。

戊寅，詔益、利、梓、夔四路鈐轄並轉運使察所部官吏弛慢貪虐者以聞。

庚辰，太常丞、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李絢爲契丹國母生辰使，如京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李珣副之。度支判官、太常博士、集賢校理何中立爲契丹生辰使，内殿承制、閤門祗候鄭餘懿副之。工部郎中、判度支勾院李仲偃爲契丹國母正旦使，左侍禁、閤門祗候孫世京副之。司勳郎中、判理欠憑由司李永德爲契丹正旦使，左侍禁、閤門祗候康遵度副之。既而絢辭不行，改命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胡宿。

辛巳，判大名賈昌朝請下京東州軍興葺黄河舊隄，引水東流，漸復故道，然後並塞横壠、商胡二口，永爲大利。詔待制以上並臺諫官亟詳定利害以聞。

甲申，宋祁、張永和等言，商胡水口，見闊五百五十七步，用工一千四十一萬六千八百日，役兵夫一十萬四千一百六十八人，可百日而畢。詔付詳定所。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丙戌，復南京貧户租税。

戊子，以殿前都點檢耶律義先爲行軍都部署，忠順軍節度使夏行美副部署，【略】伐蒲奴里酋陶得里。

《長編》卷一六五　辛卯，觀文殿學士丁度等合奏修河利害曰：「天聖中，滑州塞決河，積備累年始興役，今商胡工尤大，而河北歲饑民疲，迫寒月，難遽就也。且横壠決已久，故河尚未填闕，宜疏減水河以殺水勢，俟來歲先塞商胡。」從之。前遣内侍募民入薪芻者皆還，但行諸路自行誘勸。

壬辰，詔臣僚坐罪罷還京師，毋得輒求上殿。

又詔諸路州軍迎送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及諸使人，須至館方許過詣，仍不許於道路排頓，違者以違制論，其受亦如之。

九月丁酉，夏國遣人來謝祭奠。

辛丑，命翰林學士宋祁磨勘提點刑獄朝廷使臣課績。

癸卯，遣鹽鐵判官任顓點檢河北軍儲，其前任轉運使，並劾罪以聞。時都轉運使施昌言言本路軍儲僅可支一年，益前轉運使失計置也。

丁巳，詔三司以今年江、淮所運米二百萬斛轉給河北州軍。

己未，詔：「今後臣僚奏子孫弟姪等乞出身及館職，如有合該恩例者，類聚一處，候及三五人，送學士院試詩、賦、論三題，仍彌封、謄録考試。」

癸亥，三司言韶州天興場銅大發，歲采二十五萬斤，請置監鑄錢，詔以爲永通監。

冬十月壬午，進美人張氏爲貴妃。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甲申，南院大王耶律韓八薨。

《宋史全文》卷八下　丁亥，屯田員外郎范祥提點陝西路刑獄，兼制置解鹽。祥先請變兩池鹽法，故有是命，使自推行之。其法，舊禁鹽地一切通商，鹽入蜀者亦恣不問。罷並邊九州軍入中芻粟，第令入實錢以鹽償之，【略】峻青（白）鹽之禁。行之數年，猾商貪賈無所僥倖，關内之民得安其業，公私以爲便云。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十一月乙未朔，遣使括馬。

《長編》卷一六五　己亥，作「皇帝欽崇國祀」之寶。

辛丑，詔判大名府賈昌朝兼計置河北一路糧草事，以本路水災，軍儲不足故也。

乙卯，詔河北水災，民流離道路，男女不能自存者，聽人收養之，後毋得復取，其傭雇者自從私券。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丁巳，賜皇太弟重元金券。封皇子和魯斡爲越王，阿璉許王，忠順軍節度使謝家奴陳王，西京留守貼不漢王，惕隱旅墳遼西郡王，行宮都部署別古得柳城郡王，奉陵軍節度使侯古饒樂郡王，安定郡王涅魯古進封楚王。

《長編》卷一六五　己未，命翰林學士錢明逸、翰林侍讀學士張錫同詳定一州一縣編敕。

壬戌，以畿内物價翔貴，於新城外置十二場，官出米，裁其價以濟貧民。

十二月乙丑朔，德音改明年元，降天下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出内藏錢帛賜三司貿粟以賑河北，流民所過，官爲舍止之，所齎物毋收算。

《宋史全文》卷八下　丙子，詔三司，河北沿邊州軍客人入中糧草，改行四説之法。每以一百貫爲率，在京支錢三十貫，香藥、象牙十五貫；在外支鹽十貫，茶四十貫。初，權發遣鹽鐵判官董沔言：「【略】請依舊行三説以救財用困乏之弊。」乃下三司議，因言：「自見錢法行，京師之錢，入少出多。慶曆七年，榷貨務緡錢入百十九萬，出二百七十六萬。恐無以贍給，請如沔議。」舊法，每一百貫支見錢三十貫，香藥、象牙三十貫，茶引四十貫。至是加以向南末鹽爲四説而行之。

《長編》卷一六五　庚辰，判大名府賈昌朝又言：「【略】國朝以來，開封、大名、懷、滑、澶、鄆、濮、棣、齊之境，河屢決。【略】臣愚竊謂救之之術，莫若東復故道，盡塞諸口。【略】」詔翰林侍讀學士郭勸，入内内侍省都知藍元用與河北、京東轉運使再行相度修復黄河故道利害以聞。

辛巳，夏國遣人來謝封册。

詔河北、京東西路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司籍諸州軍所申盜賊數，嚴督官吏捕逐之，每半月據所獲入，馬遞以聞。

己丑，契丹國母遣保安軍節度使蕭侶、永州觀察使馬泳，契丹遣彰信軍留後耶律慶、崇禄少卿王元基來賀正旦。

是歲，天下上户部户口，主户六百八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口一千五百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客户三百八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口六百四十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一。

皇祐元年、遼重熙一八年、西夏延嗣寧國元年（己丑、一〇四九）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春正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戊戌，留夏國賀正使不遣。

己亥，遣北院樞密副使蕭惟信以伐夏告宋。

辛丑，録囚。

《長編》卷一六六　命翰林學士趙槩權知貢舉。

庚戌，太傅致仕鄧國公張士遜卒。

乙卯，兩浙轉運司請自今杭州專管勾一路兵馬鈐轄司事，如本路軍人犯法，許鈐轄司量輕重指揮，從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丙辰，獵霸特山。

耶律義先奏蒲奴里捷。

《長編》卷一六六　戊午，定州路安撫使韓琦言：「邊人嚴政者，嘗使刺事契丹，今其家忽爲契丹捕去，必盡遭屠害。乞補政爲三班差使殿侍。」從之。

御史中丞張觀言：「諸處起請文字，中書、樞密院批狀下兩制令與御史臺同共詳定。【略】欲乞今後免同兩制議事。」從之。

己未，詔河北流民貧無種食，賜緡錢二十萬市穀種分給之，令佐能招輯勸課，考實以聞。

《十朝綱要》卷六　辛酉，詔自今言事者，非朝廷得失，民間利病，毋得以風聞彈奏，違者坐之。

《長編》卷一六六　癸亥，鑄「皇祐元寶」錢。

二月丁卯，彗出虚，晨見東方，西南指，歷紫微至婁，凡一百一十四日而没。

戊辰，以河北疫，遣使頒藥。

《宋史全文》卷九上　權三司使葉清臣乞今後轉運使、副得替，差兩制臣僚考校，分上中下六等。從之。

辛未，知青州富弼爲禮部侍郎。初，河北大水，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選老弱病者廩之。及流民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

詔發京師禁軍十指揮赴京東、西路駐泊，以備盜賊。

《長編》卷一六六　甲戌，河北轉運司言黃、御二河決，並注乾寧軍。

庚辰，河北沿邊安撫司言，北界侵據銀防城，數移文不報，請因北使來，諭以誓約之意，令毀去，從之。

梓夔路鈐轄司言渝井監蠻萬餘人內寇。初，監户負晏州夷人錢而毆傷斗落妹，其衆憤怒，欲報之。知瀘州張昭信勸諭，既已聽服，而渝井監復繁婆然村夷人細令等，殺長寧州落占等十人，故激成其亂。詔知益州田況發旁郡卒令梓夔路鈐轄宋定親捕討之。

辛巳，詔見任臣僚如敢於邊郡入中芻糧者，以除名之罪坐之，其以公使錢入中者，以違制論，若告者，三百貫以下全給之，監官知而容者與同罪。

契丹與夏人相攻，聚兵近塞，遣使來告，邊候稍警。帝御便殿，訪近臣以備禦之策。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乙酉，耶律義先等執陶得里以獻。

《長編》卷一六六　三月丁酉，詔許州知州、通判自今兼羣牧事。

庚子，御延和殿，召輔臣觀新造渾儀木樣。時命日官舒易簡、于淵、周琮等參用梁令瓚、李淳風舊制改鑄渾儀也。

癸卯，徙判大名府、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賈昌朝判鄭州，翰林學士、户部郎中、權三司使葉清臣爲翰林學士、知河陽。

端明殿學士、給事中張堯佐權三司使。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乙巳，高昌國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六六　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

丙午，試諸科。

癸丑，賜進士馮京等一百七十四人及第，一百六人出身，二百九人同出身於崇政殿。

甲寅，賜諸科及第并出身五百五十人於觀文殿。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丁巳，烏古遣使送款。

《長編》卷一六六　己未，契丹遣樞密副使、遼興軍節度使蕭惟信復來告西征。

庚申，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錢明逸爲回謝契丹使，西上閤門使、榮州刺史向傳範副之。

夏四月癸酉，契丹國母遣林牙、保靜節度使蕭祐，起居舍人、知制誥姚景禧，契丹遣昭德軍節度使耶律逵、衛尉少卿李仁友來賀乾元節。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以南府宰相耶律高十爲南京統軍使。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癸未，梓州轉運司言渝井監夷人平。

《長編》卷一六六　始，恩州妖賊謀叛，清河縣尉馬登先捕其黨陳友等二十餘人送州，張得一不能窮治之，以至竊發。於是，河北安撫使爲言，庚寅，擢登西頭供奉官。

五月壬辰朔，昭宣使、眉州防禦使、高陽關路鈐轄楊懷敏兼管勾河北沿邊安撫司。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甲辰，五國酋長各率其部來附。

庚戌，回跋部長兀迭臺扎等來朝。

戊午，五國節度使耶律仙童以降烏古叛人，授左監門衛上將軍。

六月壬戌朔，以韓國王蕭惠爲河南道行軍都統，趙王蕭孝友、漢王貼不副之。

乙丑，録囚。

丙寅，行十二神纛禮。

《長編》卷一六六　己巳，徙莫州馬軍十指揮於真定府，深州馬軍兩指揮于祁州，博州步軍兩指揮於澶州。

《十朝綱要》卷六　甲戌，始置觀文殿大學士，以祥源觀使賈昌朝爲之。

《長編》卷一六六　戊寅，詔中書、樞密非聚議毋得通賓客。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庚辰，阻卜來貢馬、駝、珍玩。

辛巳，夏國使來貢，留之不遣。

《長編》卷一六六　壬午，改命同刊修《唐書》、翰林侍讀學士宋祁爲刊修官。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丁亥，行再生禮。

《十朝綱要》卷六　用御史陳升之議，詔今後臣僚奏乞子孫試館職者，如試中，只與轉官或賜出身，更不除館閣。

《長編》卷一六六　戊子，太子少傅致仕李若谷卒。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詔轉運使、提點刑獄，所部官吏受贓失覺察者，降黜。

秋七月丁酉，詔臣僚毋得保薦要近内臣。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戊戌，親征。

《長編》卷一六七　癸丑，賜知益州田況、梓州路轉運使何知至敕書奬諭，【略】並以清井鑾人平也。

乙卯，置開封府長垣、東明，曹州冤句、南華，滑州韋城五縣管界巡檢一員。

己未，詔諸州歲市藥以療民疾。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八月辛酉朔，渡河。夏人遁，乃還。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壬戌，陳執中罷。以文彦博爲昭文館大學士，宋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龐籍爲樞密使，高若訥參知政事，梁適爲樞密副使。

《長編》卷一六七　己卯，右正言、知制誥李絢爲契丹國母生辰使，供備庫副使曹偕副之。【略】度支副使、户部員外郎梅摯爲契丹生辰使，内殿承制、閤門祗候李永寶副之。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何郯爲契丹國母正旦使，内殿崇班、閤門祗候柴貽範副之。著作佐郎、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吕溱爲契丹正旦使，右班殿直、閤門祗候魏公佐副之。【略】即改命閤門通事舍人侯宗亮代公佐，仍詔樞密院自今選人。

甲申，御崇政殿，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殿中丞吴奎。奎所對入第四等，以奎爲太常博士、通判陳州。

乙酉，太子少師致仕石中立卒。

丙戌，御崇政殿試武舉人，得何景略等三十七人，授官有差。

九月乙未，權三司使、端明殿學士、給事中張堯佐爲禮部侍郎、三司使。

癸卯，詔河北、河東經略安撫使司，契丹舉兵討夏人，其邊要之地，選委將佐，嚴加備禦。

《宋史全文》卷九上　乙巳，廣南西路轉運司言廣源州蠻寇邕州，詔江南、福建等路發兵備之。廣源州在邕州西南，雖號邕管西羈縻州，其實服役於交趾。初，有儂全福者知儻猶州，交趾舉兵虜全福，其妻阿儂嫁商人，生智高。生十二年，殺其父商人，冒姓儂，據儻猶州，建國曰大曆。交趾復拔儻猶州，執智高，釋其罪，使知廣源州。居四年，遂襲據安德州，僭稱南天國，改元景瑞。求内附，未即得，於是始入寇。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丁未，蕭惠等爲夏人所敗。

《長編》卷一六七　己酉，詔河北兩地供輸民毋得市馬出城，犯者以違制論。先是，河北安撫司言雄州容城、歸信縣民，多市馬出入邊城中，爲契丹籍送幽州，故條約之。

己未，罷武舉。

冬十月壬戌，遣户部副使、工部員外郎包拯與陝西轉運司議鹽法【略】及拯至陝西，益主祥所變法，但請商人入錢及延、環等八州軍鬻鹽，皆量損其直，即入鹽八州軍者，增直以售。

丁丑，詔婦人所服冠，高無得過四寸，廣無得踰一尺，梳長無得踰四寸，仍無得以角爲之，犯者重致於法，仍聽人告。

壬午，詔馬舖以晝夜行四百里，急脚遞五百里。

乙酉，以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副使、主客員外郎許元爲制置發運使。

丙戌，詔夔州路溱、南州蕃落素盛，自今歲令走馬承受傳詔撫問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北道行軍都統耶律敵魯古率阻卜諸軍至賀蘭山，獲李元昊妻及其官僚家屬，遇夏人三千來戰，殪之；烏古敵烈部都詳穩蕭慈氏奴、南剋耶律斡里死焉。

《長編》卷一六七　十一月庚寅朔，御崇政殿，召近臣、臺諫官及宗室觀《三朝訓鑒圖》。

辛丑，詔民有冤，貧不能詣闕者，聽訴於監司，以其狀聞。

壬寅，并州言宣徽北院使、奉國節度使鄭戩卒。

壬子，定州路安撫使韓琦請自今契丹過界劫掠居民，聽邊吏以時掩殺，

從之。

乙卯，詔江南、荆湖、福建、廣南等路提點鑄錢事與提點刑獄朝臣，以官高下序之。

丁巳，詔陝西路諸經略司，蕃官能統所部，自今滿七年，與轉一官。

《宋史全文》卷九上 十二月壬戌，詔陝西保捷兵年五十以上及短弱不任役者聽歸農。凡放歸者三萬五千餘人，皆懽呼反其家。自是歲省緡錢二百四十(三)〔五〕萬，陝西之民力稍蘇。初，樞密使龐籍與宰相文彦博建議省兵，【略】上意乃決。於是，簡汰陝西及河北、河東、京東西等路羸兵，無慮八萬餘人。其六萬有餘，悉放歸農。其二萬餘人，各減衣糧之半。

《長編》卷一六七 甲子，禮賓使、知桂州陳珙爲洛苑使、廣南西路鈐轄兼知邕州，内藏庫使、廣南東路都監陳曙爲廣南西路鈐轄兼知桂州。遣入内供奉官高懷政往邕州，與本路轉運使督捕蠻賊。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己卯，録囚。有弟從兄爲强盜者，兄弟俱無子，特原其弟。

《長編》卷一六七 甲申，契丹國母遣始平節度使耶律瑰、衛尉少卿、昭文館直學士邢熙年，契丹遣歸德留後蕭能，榮州團練使常守整，來賀正旦、戊子，大留國來貢方物。

是歲，户部副使包拯言：臣伏見景德、祥符中，文武官總九千七百八十五員。今内外官屬總一萬七千三百餘員，其未受差遣京官、使臣及守選人不在數内，較之先朝，纔四十餘年，已逾一倍多矣。【略】今天下州、郡三百二十，縣一千二百五十，而一州一縣所任之職，素有定額，大率用吏不過五六千員，則有餘矣。今乃三倍其多，而又三歲一開貢舉，每放牓僅千人，復又臺寺之小吏、府監之雜工、廕序之官、進納之輩，總而計之，又不止於三倍。是食禄者日增，力田者日耗，則國計民力，安得不窘乏哉？臣謹按景德中，天下財賦等歲入四千七百二十萬七千匹貫碩兩，在京歲入一千八百三十九萬二千匹貫碩兩，支一千五百四十萬四千九百匹貫碩兩。慶曆八年，天下財賦等歲入一萬三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匹貫碩兩，支八千九百三十八萬三千七百匹貫碩兩，在京歲入一千八百五十九萬六千五百匹貫碩兩，支二千二百四十萬九百匹貫碩兩。【略】臣以謂冗兵耗於上，冗吏耗於下，欲捄其敝，當治其源，治其源者，在乎減冗雜而節用度。

皇祐二年、遼重熙一九年、西夏天祐垂聖元年（庚寅，一〇五〇）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春正月庚寅，僧惠鑑加檢校太尉。

《長編》卷一六八 己亥，詔河北提點刑獄司，自今歲調兵夫治河，並親往督視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庚子，耶律敵魯古復封漆水郡王，諸將校及阻卜等部酋長各進爵有差。贈蕭慈氏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辛丑，遣使問罪于夏國。

《長編》卷一六八 丙午，古城國遣使來貢象牙二百一，犀牛角七十九，齎表二通，一以蕃書，一以中國書。

壬子，命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入内都知王守忠、右司諫陳旭與三司較天下每歲財賦出入之數以聞。

《宋史全文》卷九上 自慶曆八年，河北行四説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虚估至數倍。券至京師，反爲富賈所抑，鹽(百八)〔八百〕斤舊售錢十萬，至是止六萬。商人以賤估(受)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帑藏益乏。於是詔三司詳定，王堯臣、王守忠、陳旭請復入錢京師法，視舊入錢數稍增予鹽。而並邊入中先得券受鹽者，河東、陝西入芻粟直錢十萬，止給鹽直七萬，河北又損爲六萬(二)〔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乃得兼給，謂之對貼。自是入錢京師稍復矣。

《長編》卷一六八 癸丑，西南蕃王龍光漣遣使來貢方物。

二月乙丑，詔京東所選廂軍，於本軍額上加「教閲」二字，其征役同禁軍。

戊辰，詔三司，在外禁軍凡郊賞折色，並給以實估之直。蓋舊制，外軍郊賞，估八百者，爲一千以給之。

壬申，詔雄州歸信、容城知縣自今罷差京朝官，其令本路轉運使舉武臣有才勇及曉兩地民情者爲之。

癸酉，罷商州鑄青黄銅錢。

甲申，出内藏庫絹五十萬下河北、陝西、河東路，以備軍賞。

丙戌，廣南西路鈐轄司請於邕州羅徊峒置一寨，以扼廣源州蠻賊，從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丁亥，夏將洼普、猥貨、乙靈紀等來攻金肅城，南面林牙耶律高家奴等破之。洼普被創遁去，殺猥貨、乙靈紀。

《長編》卷一六八　二月戊子朔，詔罷今年冬至親祠南郊之禮，以九月擇日有事於明堂。

甲午，遣官祈雨。

保安軍言夏國以戰敗契丹來獻捷，本軍以誓詔無汎遣人例，已拒還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戊戌，殿前都點檢蕭迭里得與夏戰于三角川，敗之。

《長編》卷一六八　庚子，契丹遣殿前副點檢、忠正節度使耶律益，彰德節度使趙柬之，來告伐夏國還。益自言契丹三路進討，契丹主出中路，大捷，北路兵至西涼府，獲羊百萬，橐駝二十萬，牛五百，俘老幼甚衆；惟南路小失利，恐夏人妄説軍勝誇南朝。然得邊奏，皆以爲遼主濟河不遇賊，無水草，馬多死，耶律貫寧大敗於師子口，惟劉五常獲陝西所陷屬户羌二十餘人，因而來獻。其言多俘獲，蓋妄也。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癸卯，命西南招討使蕭蒲奴、北院大王宜新、林牙蕭撒抹等帥師伐夏，以行宮都部署别古得監戰。

甲辰，遣同知北院樞密使蕭革按軍邊城，以爲聲援。

己酉，駐蹕息雞淀。

《長編》卷一六八　翰林學士、刑部郎中、知制誥趙槩爲回謝契丹國信使，西上閤門使、貴州團練使錢晦副之。契丹主席上請槩賦《信誓如山河詩》，詩成，契丹主親酌玉杯勸槩飲，以素摺疊扇授其近臣劉六符寫槩詩，自置袖中。

詔兩浙流民男女不能自存者，聽人收養，後不得復取。

癸丑，詔以季秋辛亥，大饗明堂。

命宰臣文彦博爲大禮使，宋庠爲禮儀使，樞密使王貽永爲儀仗使，龐籍爲鹵簿使，參知政事高若訥爲橋道頓遞使。

乙卯，命樞密副使梁適攝太尉，望告天地於南郊。樞臣望告，非舊例，重其事也。

夏四月庚申，詔河北轉運司，沿邊四榷場，有能察捕得北界刺事者，當重賞之。

壬戌，河北人張用爲奉職，張顯、王昇並爲三班差使殿侍。初，河北沿邊安撫司言用等各捕得兩地供輸人馮均，常往來邊郡探事，以報契丹。均既處死，乃賞用等。

甲子，沙州符骨篤末、似婆温等來貢玉。

丁卯，契丹國母遣安遠留後耶律可久、給事中龔湜，契丹遣奉國節度使耶律覇、右諫議大夫李軻，來賀乾元節。

《十朝綱要》卷六　戊辰，男子冷清詐稱皇子，伏誅。

《長編》卷一六八　涇原經略司言生户都首領納隆男阿斯鼎舉族内附。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壬申，蒲盧毛朵部惕隱信篤來貢。

《長編》卷一六八　丁丑，左侍禁折繼祖爲西染院使、知府州。折繼閔病亟，請以繼祖代之，繼祖其弟也。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甲申，高麗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六八　五月丁亥朔，禮院上新作明堂禮神玉及燔玉【略】時沙州適貢玉，乃擇其良者，製爲琮、璧等九器，其黝璜尤粹温。祭玉之備，始於此。

戊子，遣户部判官、屯田員外郎、直史館楊畋河東路計置糧草及處置盜鑄鐵錢。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癸巳，蕭蒲奴等入夏境，不與敵遇，縱軍俘掠而還。

《長編》卷一六八　丙申，詔國信司罷三番使臣。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丁酉，夏國洼普來降。

己亥，遠夷拔思母部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六八　戊申，廣南西路轉運司言，交趾發兵捕廣源州賊儂智高，其衆皆遁伏山林。詔本路嚴備之。

己酉，内出明堂樂曲及二舞名，【略】文舞曰《右文化俗》，武舞曰《成功睿德》。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六月丙辰朔，置倒塌嶺都監。

《長編》卷一六八　己未，内出御撰明堂樂八曲。

丁卯，以御撰黄鐘五音五曲，凡五十七聲，下太常肄習之。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庚午，定選舉縣令法。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壬申，詔醫卜、屠販、奴隸及倍父母或犯事逃亡者，不得舉進士。

回跋、曷蘇館、蒲盧毛朵部各遣使貢馬。

《長編》卷一六八　判延州李昭亮請陝西沿邊小堡寨無使臣管勾者，並更爲鋪。從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甲戌，宋遣使來賀伐夏捷，高麗使俱至。

辛巳，御金鑾殿試進士。

《長編》卷一六八　癸未，御崇政殿録繫囚，雜犯死罪以下第降一等，杖以下釋之。

是月，詔京西轉運司曉告益、梓、利、夔、福建路，民願徙者，聽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秋七月壬辰，駐蹕括里蒲盌。

癸巳，以燕趙國王洪基領北南樞密院。

乙未，阻卜長豁得剌弟斡得來朝，加太尉遣之。

戊戌，録囚。

《長編》卷一六八　壬寅，曹州言太子少師致仕任中師卒。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戊申，以左夷離畢蕭唐古爲北院樞密副使。

《長編》卷一六九　八月癸亥，出内藏庫絹一百萬，下河北都轉運司，權易大名府路安撫司封樁錢，市糴軍儲。

乙丑，知杭州、資政殿學士范仲淹奏進建昌軍草澤李覯撰《明堂圖義》。

【略】授試太學助教。覯嘗舉茂材異等，不中。親老，以教授自資，學者常數十百人。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丁卯，阻卜酋長喘只葛拔里斯來朝。

《長編》卷一六九　己巳，詔水災州軍，令逐路轉運司體量蠲減租税以聞。

定法駕鹵簿，當用萬有一千八十八人。辛未，鹵簿使上所定字圖，詔可。

庚辰，命觀文殿學士、兵部侍郎丁度爲軒轅位獻官，資政殿學士、吏部侍郎王舉正爲炎帝位獻官。

壬午，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李柬之爲契丹國母生辰使，西京左藏庫副使李綬副之；户部員外郎、兼御史知雜事臨潁李兑爲契丹生辰使，供備庫副使李賡副之；鹽鐵判官、司封員外郎、崇文院檢討孫瑜爲契丹國母正旦使，閤門通事舍人王道恭副之；司勳員外郎、判三司開拆司滕水寇平爲契丹正旦使，内殿崇班、閤門祗候鄭餘慶副之。

是月，深州言大雨壞民廬舍。

九月辛卯，詔明堂禮畢，並以襲衣、金帶、器幣、鞍勒馬賜夏竦、王德用、程琳、李昭亮。將相在外，遇大禮有賜自此始。

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穜穎爲翰林學士，未及謝，辛丑，卒。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壬寅，夏人侵邊，敵魯古遣六院軍將海里擊敗之。

《十朝綱要》卷六　辛亥，大饗明堂，以太祖、太宗、真宗配。文武職官並特與進級一等。

詔内降指揮，百司執奏毋輒行，敢因緣干請者，諫官、御史察舉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冬十月庚午，還上京。

辛未，夏國王李諒祚母遣使乞依舊稱藩。使還，詔諭別遣信臣詣闕，當徐思之。

壬申，釋臨潢府役徒。

甲戌，如中會川。

《長編》卷一六九　乙亥，燕京畿父老一百五十人於錫慶院。

十一月乙酉，召太子中舍致仕胡瑗赴大樂所，同定鐘磬制度。

丙戌，詔河北東路秋稼大豐，其令三司廣糴邊儲。

戊子，命權御史中丞郭勸、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包拯，放天下欠負。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甲午，阻卜酋長豁得剌遣使來貢。

庚戌，録囚。

壬子，出南府宰相韓知白爲武定軍節度使，樞密副使楊績長寧軍節度使，翰林學士王綱澤州刺史，張宥徽州刺史，知制誥周白海北州刺史。

《長編》卷一六九　是月，詔觀察使已上，自今依大兩省、待制例，經兩次郊禮，許一次將弟姪子孫恩澤奏補異姓骨肉。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閏月乙卯，以漢王貼不爲中京留守。

《長編》卷一六九　丙辰，出内藏庫緡錢四十萬，紬絹六十萬，下河北便糴糧草。

《十朝綱要》卷六　丁巳，詔中書門下集兩制、太常寺官，置局於祕閣，詳定大樂。

《長編》卷一六九　戊午，河南府言前觀文殿學士、尚書左丞張觀卒。

己未，詔后妃之家，毋得除二府職位。

辛酉，是夜，秀州地震，有聲如雷，自西北起。

癸亥，知諫院包拯等言：陛下即位僅三十年，奉承祖宗謨訓，未有失道敗德之事，陛下固知之。乃五六年超擢張堯佐，羣臣皆竊議於下。

《十朝綱要》卷六　戊辰，御史中丞王舉正留班庭爭，復率御史唐介、諫官包拯等於上前極言，且於殿廡切責宰相。上聞之，遣使喻旨，百官乃退。

《長編》卷一六九　己巳，詔：「近臺諫官累乞罷張堯佐三司使，【略】進對之際，失於喧譁。在法當黜，朝廷特示含容，其令中書取戒厲，自今臺諫官相率上殿，並先申中書取旨。」【略】是日，堯佐亦奏辭宣徽使、景靈宮使，乃詔學士院貼麻處分，而取戒厲卒不行。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辛未，以同知北院樞密使事蕭革爲南院樞密使，南院大王耶律仁先知北院樞密使事，封宋王。

《長編》卷一六九　十二月甲申朔，詔頒二品以上家廟之制。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丁亥，北府宰相、趙王蕭孝友出爲東京留守，東京留守蕭塔列葛爲北府宰相，南院樞密使、潞王查葛爲南院大王。

《長編》卷一六九　己丑，詔知制誥曾公亮、李絢，看詳諸州軍編配罪人元犯情理輕重以聞。

初，戎州人向吉等操兵賈販，恃其衆，所過不輸物稅，州縣捕逐，皆散走。成都鈐轄司奏請不以南郊赦除其罪。從之。逮捕親屬繫獄，至更兩赦【略】同判刑部孫錫獨奏釋之，凡釋百二十三人。

戊戌，邈川首領保順、西河等軍節度使唃廝囉遣使來貢方物。

丁未，賜念書童子曾天麟等四人出身。

戊申，契丹國母遣崇儀節度使蕭槩、四方館使榆州團練使劉從正，契丹遣昭德節度使耶律素、太常少卿李韓等，來賀正旦。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庚戌，韓國王蕭惠徙封魏王，致仕。

壬子，夏國李諒祚遣使上表，乞依舊臣屬。

《長編》卷一六九　是歲，天下上户部，主户六百九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口一千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客户三百八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口六百五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一。

皇祐三年、遼重熙二〇年、西夏天祐垂聖二年（辛卯、一〇五一）

《長編》卷一七〇　春正月乙亥，詔兩浙水災州軍四等以下户稅特與倚閣。

丙子，詔：「江寧府、揚州、廬州、洪州、福州並帶提轄本路兵甲、賊盜公事，益屯禁兵。仍分淮南爲兩路，揚州爲東路，廬州爲西路。」

戊寅，以辰州溪峒彭師寶知上溪州，仍令乾元節貢獻如舊。師寶，仕羲之子也。蓋自咸平已來，始聽溪峒二十州貢獻，歲有常賜，蠻人以爲利，有罪即絶之。慶曆四年，仕羲以罪絶貢獻。其後數自訴求知上溪州，至是始許焉。

二月壬午朔，審官院言：「通判員多闕少，今定藩府州軍凡五十一處，請各差京官一員爲簽判及端、封等二十一州知州。邕、桂、宜三州通判，舊制就移知縣人爲之，今請先用通判。」從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甲申，遣前北院都監蕭友括等使夏國，索党項叛户。

《長編》卷一七〇　乙酉，廣南西路轉運司言，廣源州蠻儂智高請内屬，詔轉運使與本路提點刑獄、鈐轄司具利害以聞。初，交趾發兵討智高，不克，轉運使新喻蕭固遣邕州指使亓贇往刺候，而贇擅發兵攻智高，爲所執。因問中國虚實，贇頗爲陳大略，説智高内屬。乃遣贇還，奉表請歲貢方物。朝廷以其役屬交趾，未聽也。

己丑，詔徐、宿、泗、耀、江、鄭、淮陽七州軍采磬石。

《宋史全文》卷九上 己亥，詔三司，河北入中糧草復行見錢法。時三稅、四稅二法並行於河北。未幾，茶法復壞。【略】三司患之，請行貼買之法，每券直十萬，北商售三千，倍爲六千。復入錢四萬四千，貼爲五萬，給茶直十萬，詔又損錢一萬，然亦不足以平其直。

《長編》卷一七〇 三司奏：「自改法至今，凡得穀二百八十八萬餘石，芻五十六萬餘圍，而費緡錢一百五十五萬有奇，茶、鹽、香、藥、民用有限，榷貨務歲課不過五百萬緡，今散於民間者既多，所在積而不售，故券直亦從而賤。茶直十萬，舊售錢六萬五千，今止二千。至香一斤，舊售錢三千八百，今止五百，公私兩失其利，請復見錢法。」可之，仍一用景祐三年約束。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甲辰，吐蕃遣使來貢。

三月壬子朔，幸黑水。

《長編》卷一七〇 乙卯，命知亳州宋祁就州修《唐書》，易史館修撰爲集英殿修撰。

管勾國信所言：「自今通事殿侍與契丹私相貿易及漏洩機密事者，請以軍法論。【略】」從之。

《宋史全文》卷九上 諫官包拯、吳奎、陳旭言平章事宋庠不戢子弟，在政府無所建明。庚申，罷爲刑部尚書、觀文殿學士、知河南府。劉沆爲參知政事。

《長編》卷一七〇 乙丑，龍圖閣學士田況言：「鄉者淸井監夷人連年攻圍監城，水陸不通。益梓路鈐轄司官軍泊白芳子弟近二萬人討之，兵戰死甚衆，饑死者又千餘人，蓋由本監不得人致此。請自今令轉運鈐轄司，舉官爲知監押，代還日特遷一資。」從之。

壬申，詔開封府曹官、赤縣丞，自今並除新改京官人，任滿與免遠官。初，令銓司選用選人，一年無過，例改京官。歲久，改京官者甚衆，故革之。

癸酉，廣南西路轉運司言儂智高奉表獻馴象及生熟金銀。詔轉運鈐轄司止作本司意答以廣源州本隸交趾，若與其國同進奉，即許之。

丙子，黔州司户參軍柳材爲校書郎，簽書黔州判官事。義軍都指揮使度仁義父子叛，轉運使遣材等入蠻界招出而賞之。

夏四月癸未，詔曰：「河北民流相屬於道，而吏不加邮，乃飾廚傳，交賂遺，厚使客以取虛名，非所以同朕憂也。非犒設兵校，一切禁之。」

丙戌，詔：淄、靑等州，自春已來，民頗艱食，其軍儲留及一年，餘盡以賑貸之。

辛卯，契丹國母遣忠順節度使左金吾衛將軍耶律純、利州觀察留後曹昌、契丹遣懷德節度使蕭果、崇禄少卿劉永端，來賀乾元節。

辛丑，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張奎爲樞密直學士、京東路安撫使、知鄆州。時京東盜起，奎至數月，盜悉平。

戊申，詔：「比者，齊、鄆、棣、博等州寇盜羣起，其令巡檢、縣尉會合捕討之。其不任職者，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司察舉以聞。」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夏五月癸丑，蕭友括等使夏還，李諒祚母表乞如党項權進馬、駝、牛、羊等物。

己巳，夏國遣使求唐隆鎮及乞罷所建城邑，以詔答之。

《長編》卷一七〇 壬申，初置河渠司，隸三司。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六月丙戌，詔以所獲李元昊妻及前後所俘夏人，安置蘇州。以伐夏所獲物遣使遺宋。

《長編》卷一七〇 丁酉，詔威、茂、黎、集、壁等州及戎、瀘州通判，自今令轉運司舉本路京朝官知縣，前任成資今任一年，或前任一年今任二年者爲之，候滿三年理初任通判。

丙午，改廣州南海縣爲番禺縣。

秋七月壬子，詔太學生舊制二百人，如不能充數，止以百人爲限。

癸丑，詔：「外任少卿、監以下年七十不任釐務者，其令轉運、提點刑獄司以聞；在京委御史臺、審官院。嘗任館閣、臺諫及提點刑獄者，令中書裁處待制以上，能自引年，則優加恩禮，不須用爲定制。」

《宋史全文》卷九上 丙辰，詔兗州仙源縣復以孔氏子孫知縣事。

丁巳，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言，國朝樂官名《大安》。詔恭依。

《十朝綱要》卷六 辛酉，河決大名府郭固口。

乙丑，罷天下長吏旦昏罷庸者十六人。

《長編》卷一七〇 己巳，知制誥王洙、直集賢院掌禹錫上《皇祐方域圖志》五十卷。

先是，虞部員外郎、通判濮州井淵部夫張郭爲羣盜所執，已而得脫，責監

全州稅。【略】殿中侍御史張擇行言：「井淵身任按察，爲通判，不能爲國除盜，而反爲盜所縛，其辱命甚矣。降充監當，斯協公議。知州聶世卿，【略】亦乞降充監當。」癸酉，職方員外郎、知萊州聶世卿降知信陽軍。

丙子，減湖南郴、永、桂陽監丁身米。【略】凡歲減十萬餘石。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八月丙戌，遣使安撫京東、淮南、兩浙、荆湖、江南饑民。

《長編》卷一七一　戊子，詔判吏部南曹，羣牧判官自今以朝臣歷一任知州、館職一任通判爲之。

《宋史全文》卷九上　辛卯，張堯佐爲宣徽南院使、判河陽。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詔諸路監司具所部長吏治狀能否以聞。

《長編》卷一七一　乙未，翰林學士、刑部郎中、知制誥兼侍講、史館修撰曾公亮爲契丹國母生辰使，西京左藏庫使郭廷珍副之。工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兼侍講王洙爲契丹生辰使，閤門通事舍人李惟賢副之。户部判官、屯田郎中燕度爲契丹國母正旦使，内殿崇班、閤門祗候張克己副之。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王珪爲契丹正旦使，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曹偓副之。

《宋史全文》卷九上　御史中丞王舉正以張堯佐再除宣徽使，三嘗論奏，不報。知諫院包拯、陳旭、吴奎相繼言。庚子，詔自今張堯佐别有遷改，檢會此劄子進呈執奏。仍詔除宣徽使，自今不得過二員。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是月，汴河絶流。

《長編》卷一七一　九月己酉，詔緣汴河商税務無得苛留公私舟船。

乙卯，武寧節度使、兼侍中夏竦卒。

己未，詔三司河渠司與兩制、臺諫官同議塞商胡、郭固決河。

庚申，賜國子博士梅堯臣同進士出身，仍改太常博士。

壬申，觀文殿學士丁度等言，所議修塞決河，謂宜先塞郭固，其商胡俟歲稔别計度之。乃詔河北都轉運使李柬之、吕公弼提舉修郭固河事。

癸酉，詔三司，唐、鄧、汝州多曠土，其令寬立税限，募人墾之。

丙子，詔河渠司，汴河每歲一開濬之。

丁丑，詔邇英閣講讀官，當講讀者，立侍敷對，餘皆賜坐侍於閣中。【略】遂爲永制。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詔吏定條制。

冬十月己卯朔，括諸道軍籍。

《長編》卷一七一　詔三司解鹽聽通商，候二年較其增損以聞。

詔陝西沿邊毋得誘致生户蕃部獻地，以增置保寨。

庚辰，涇原經略司言樊家族蕃密斯噶内附。

《十朝綱要》卷六　殿中侍御史裏行唐介劾文彦博作間金奇錦，獻宫掖，由此擢爲執政。上怒甚，丁酉，責介春州别駕。己亥，改英州别駕。

《宋史全文》卷九上　庚子，平章事文彦博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許州。

樞密使龐籍爲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參知政事高若訥充樞密使。

辛丑，樞密副使梁適爲參知政事，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爲樞密副使。

《長編》卷一七一　十一月己酉，許州言保靜節度使郭承祐卒。

辛亥，詔：「漳泉州、興化軍，自僞命以來，計丁出米甚重，或貧不能輸，朕甚憫之。自今泉州、興化軍舊納七斗五升者，主户與減二斗五升，客户減四斗五升；漳州納八斗八升八合者，主户減三斗八升八合，客户減五斗八升八合，爲定制。」

定州路安撫使司言，雄州、廣信安肅軍榷場北客市易，多私以銅錢出境，自今巡防人等，凡三告捕得所犯人者，並遷一資。從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庚申，以惕隱都監蕭謨魯爲左夷離畢。

甲子，命東京留守司總領户部、内省事。

《長編》卷一七一　乙丑，上謂宰臣曰：「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廨宇同在一州，非所以分部按舉也。宜處别州，仍條巡察之令以付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丁卯，罷中丞記録職官過犯，令承旨總之。

《長編》卷一七一　壬申，秦鳳經略司言樊諸族首領阿裕爾等二十六人内附，並補本族指揮使。

《十朝綱要》卷六　乙亥，詔以江淮荒歉，減今年上供米一百萬石。

《長編》卷一七一　十二月戊寅朔，詔環州向以風雹霜旱之災，蕃部闕

食，其貸弓箭手種糧。

庚辰，詔開封府，民有飢寒死於道路而無主者，官給錢葬之。

翰林天文院新作渾儀成。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乙酉，以皇太后行再生禮，肆赦。

《長編》卷一七一　癸巳，詔天下常平倉其依元糴價糴以濟貧民，毋得收餘利以希恩賞。

《宋史全文》卷九上　先是，包拯還自陝西，言：「伏見所降敕命，陝西鹽法，且依范祥擘畫通商放行，此誠國家大利。欲望聖慈特許就除祥權本路轉運副使，所貴事歸一局，易爲辦集。」又言：「勘會祥新法，自皇祐元年正月至二年十二月終，共收見錢二百八十九萬一千貫有零，比較舊法，二年計增錢五十一萬六千貫有零。三年春季，又收到見錢七十餘萬貫。顯著成效，可備驅策。欲望允臣前奏。」三司使田況亦請久任祥，使專其事。己亥，范祥爲陝西轉運副使。

《長編》卷一七一　庚子，詔文武官年七十已上未致仕者，更不考課遷官。

癸卯，契丹國母遣成德節度使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照、衛尉卿荊詩言，契丹遣彰信節度使蕭述、廣州防禦使吳昌稷，來賀正旦。

甲辰，罷災傷州軍歲貢茶及果實諸物。

皇祐四年、遼重熙二一年、西夏天祐垂聖三年（壬辰、一〇五二）

《長編》卷一七二　春正月辛亥，徙英州別駕唐介爲全州團練副使、監郴州酒稅。

王堯臣、王守忠、陳旭等，較慶曆、皇祐總四年天下財賦出入，凡金幣絲纊薪芻之類，皆在其數，參相耗登，皇祐元年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所出無餘。爲書七卷，丙辰，上之。詔送三司，取一歲中數以爲定式。

戊辰，詔御史臺，臣僚年七十，因體量罷官或分司、致仕者，更不推恩子孫。

己巳，詔許諸路轉運司災傷處貸民種食，即不得以勸誘爲名，抑配人户。

乙亥，寨郭固口。

二月庚辰，兵部郎中傅永爲户部副使。慶曆末，永自梓州路轉運使移陝西。時關中用折十鐵錢，盜鑄不可勝計，公私患之，永獻策請變錢法。至境，問民所乏，貸以種糧錢。【略】凡散二百八十萬緡，大錢悉盡，乃以聞。已而朝廷變法，遂下令，以小鐵錢三折大鐵錢一，民出不意，破産失業自經死者甚衆，而盜鑄亦以衰止。【略】尋召入，權糾察在京刑獄，於是權副三司。

詔開封府：「比聞浮薄之徒，作無名詩，玩侮大臣，毀罵朝士，及注釋臣僚詩句，以爲戲笑。其嚴行捕察，有告者優與恩賞。」

癸未，命御史中丞王舉正與三司同詳定冗費。

己丑，詔夏國歲遣首領進奉，其引伴、押伴，自今選練習邊事人。

己亥，詔河北安撫轉運使，知博州蔡挺與入内都知張惟吉同議六塔河利害以聞。時郭固雖已塞，而水勢猶壅，議者議開六塔河以分其勢，故命惟吉等按視之。

《宋史全文》卷九上　三月丁未，知諫院包拯爲龍圖閣學士、河北都轉運使。

《長編》卷一七二　己酉，詔禮部貢舉。

庚戌，置廣、惠二州提舉捉賊一員。

辛亥，鄜延經略使狄青言：「延州、保安軍弓箭手押官以上，皆給身分田。欲自十將至指揮使，量其家口數，更等第益以閑田。」從之。

甲寅，禁鄜延路漢户以田産與蕃官賣買者。

丙辰，蠲江南東、西路民所貸種糧。

己未，詔大理寺：「舊制，大事限三十日，中事限二十日，小事限十日，審刑院遞減半。今炎暑之際，恐待報淹久，起四月盡六月，案内有禁囚者減限之半。其益、梓、利、夔、廣南東西、福建、荆湖等州軍，即依急案例斷奏。」

丙寅，河東、陝西都部署司言，郭諮所進獨轅衝陣無敵流星弩，可以備軍之用。【略】詔置獨轅弩軍。

辛未，詔雜買務，自今凡宫禁所市物，皆給實直，其非所闕者，毋得市。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夏四月癸未，以國舅詳穩蕭阿剌爲西北路招討使，封西平郡王。

《長編》卷一七二　丙戌，契丹國母遣順義節度使右監門衛上將軍蕭昌、右諫議大夫劉嗣復，契丹遣彰信節度使蕭昱、益州防禦使劉士方，來賀乾元節。其國書始去國號，而稱南、北朝。【略】詔學士院答契丹書，仍舊稱大宋、大契丹。其後契丹復有書，亦稱契丹如故。

《宋史全文》卷九上　初，儂智高貢方物，求內屬，朝廷拒之。後復貢金函書以請，亦不報。智高與交阯爲仇，且擅廣源山澤之利，遂謀入寇，攻破橫山寨。五月乙巳朔，破邕州，僞建大南國，僭號仁惠皇帝，改年啟曆。

癸丑，儂智高入橫州。丙辰，入貴州。庚申，入龔州。辛酉，入藤州，又入梧州，封州，並棄城，知封州曹覲死之。壬戌，入康州，知州趙師旦、監押馬貴死之。癸亥，入端州。丙寅，圍廣州。

《長編》卷一七二　丁卯，資政殿學士、户部侍郎范仲淹以疾求穎州，詔自青州徙，行至徐州，卒。

壬申，命崇儀使、知韶州陳曙領兵討儂智高。

癸酉，韶州永通監卒殺知監、都官員外郎鄧驤，屠其家。權都監、右侍禁韋貴捕斬之。即命貴爲都監，加閤門祗候。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六月乙亥，起前衛尉卿余靖爲祕書監、湖南安撫使、知潭州，前尚書屯田員外郎、直史館楊畋體量安撫廣南，提舉經制盜賊事。

庚辰，改余靖爲廣西安撫使、知桂州，命同提點廣東刑獄李樞與陳曙討智高，廣東轉運鈐轄司發兵援之。

《長編》卷一七二　辛巳，如京使、資州刺史張忠爲廣南東路都監。

甲申，徙知廣州、兵部郎中、天章閣待制仲簡知荆南。

是日，廣、端都巡檢高士堯擊儂智高於市舶亭，爲賊所敗。

丙戌，知越州、給事中魏瓘爲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知廣州。【略】自儂智高反，所過輒破，獨廣州城守不下。朝廷追論瓘有築城功，既加爵秩，又給禁卒五千使往，且聽以便宜從事。

洛苑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曹修爲廣南西路同體量安撫經制盜賊。

詔諸州軍里正、押司、録事，已代而令輸錢免役者，以違制論。

丁亥，彰化節度使、知延州狄青爲樞密副使。

戊子，知宜州、文思副使宋克隆爲禮賓使、知邕州。

己丑，詔知廣州、桂州自今並帶經略安撫使。

庚寅，廣惠等州都大提舉捉賊、西京左藏庫副使武日宣，惠州巡檢、左侍禁魏承憲擊儂智高於廣州城下，死之。

己亥，置廣南東西路、湖南、江西轉運判官各一員。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秋七月甲辰朔，召北府宰相蕭塔烈葛、南府宰相漢王貼不、南院樞密使蕭革、知北院樞密使事仁先等，賜坐，論古今治道。

《長編》卷一七三　乙巳，如京使趙瑜爲京西鈐轄，專管勾捉賊。

丙午，命知桂州余靖經制廣南東、西路盜賊。

壬子，詔自京至廣州增置馬遞鋪，仍令內臣一員提舉。

樞密院言，蠻賊徒黨無慮二萬人，日食米五百石，非有資其糧食者，則勢不可留，須法外禁之。辛酉，詔犯者其首處斬，從者配嶺北牢城，舟車没官。

《十朝綱要》卷六　番禺令蕭注，募强壯二千餘人，以海艦集上流，縱火焚賊舟，大破之。

《宋史全文》卷九上　廣州益修城備，賊知不可拔，圍五十七日，壬戌，解去，由清遠縣濟江，攻賀州。

《十朝綱要》卷六　廣東兵馬鈐轄張忠、知英州蘇緘，邀擊賊兵于路田，忠戰歿。

甲子，廣東兵馬鈐轄蔣偕擊賊兵于路田，戰敗，巡檢楊遠等五人皆死。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戊辰，謁慶陵。

以南院樞密使蕭革爲北院樞密使，封吴王。

《長編》卷一七三　詔秦州番官老疾者，聽其子孫姪降兩資代之。

庚午，詔罷防河軍士特支。禁兵日給食錢五十，入作排岸司三十。舊制，河水增七尺五寸，則京師集禁兵入作排岸兵負土列河上，滿五日，賜錢以勞之，曰特支。

八月癸未，詔開封府，比大風，民廬摧圮，有壓死者，官爲祭斂之。

戊子，詔廣南有捕獲儂智高者，授正刺史，賞錢三千緡、絹二千匹，獲智高母，授諸司副使，錢二千緡、絹二千匹，獲黄師忞、黄瑋，授東頭供奉官，錢一千緡。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太尉烏者薨，詔配享聖宗廟。

《長編》卷一七三 庚寅，詔鄜州被水災人户，特蠲今年屋税及諸差役折變，其軍士所借月糧及百姓口食，並除之。

辛卯，改新知秦州孫沔爲荆湖南路、江南西路安撫使，内園使、陵州團練使、入内押班石全彬副之。【略】沔行至鼎州，復有詔加廣南東、西路安撫使。

癸巳，户部副使、兵部郎中傅永爲契丹國母生辰使，文思副使潘永嗣副之。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張擇行爲契丹生辰使，西染院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夏偁副之。權鹽鐵判官、都官員外郎蔣賁爲契丹國母正旦使，内殿承制、閤門祗候李中謹副之。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判鹽鐵勾院韓絳爲契丹正旦使，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王易副之。

九月甲辰，詔文武官磨勘，私罪杖以下增一年，徒以上二年，雖犯杖而情重者奏聽裁，贓罪杖以下增二年，徒以上三年。

《十朝綱要》卷六 戊申，智高襲蔣偕於賀州太平場，殺之，莊宅副使何宗古等皆殁。

《長編》卷一七三 甲寅，桂宜柳州巡檢、三班借職李貴，擊儂智高於龍岫峒，兵敗，死之。

丙辰，降廣南東西路體量安撫經制賊盜、起居舍人、直史館、同知諫院楊畋知鄂州，落知諫院；同體量安撫經制賊盜、西上閤門副使曹修爲荆南都監；廣南東路鈐轄兼捉殺蠻賊、宫苑使、韶州團練使蔣偕爲潭州都監。【略】時偕死既九日矣。

供備庫使蘇緘、禮賓副使蕭注，並爲廣南東路都監兼管勾東西兩路賊盜事。

馬軍副都指揮使、耀州觀察使周美卒。

丁巳，命知桂州余靖提舉廣南東路兵甲經制賊盜

庚申，儂智高破昭州，知州柳應辰棄城，洛苑使、廣西鈐轄王正倫與賊鬬於館門驛，死之。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王從政，三班奉職徐守一，借職文海皆被害。

《十朝綱要》卷六 庚午，命樞密副使狄青宣撫荆湖路，提舉廣南經制賊盜事，將兵討智高。

《長編》卷一七三 冬十月丙子，詔鄜延、環慶、涇原路擇蕃落、廣銳軍曾經戰鬬者各五千人，仍逐路遣使臣一員，押赴廣南行營，從狄青之請也。【略】青卒用騎兵破賊。

丁丑，儂智高入賓州，知州、國子監博士程東美棄城。

己卯，降空名宣頭、劄子各一百道，錦襖子、金銀帶各二百，下狄青，以備賞軍功。

辛巳，内降手詔付狄青：「應避賊在山林者，速招令復業。其乘賊勢爲盜，但非殺人，及賊所脅從能逃歸者，並釋其罪。已嘗刺面，令取字，給公憑自便。若爲人所殺，而冒稱賊首級，令識驗，給錢米賜之。其被焚劫者，權免户下差役；見役，仍寬與假，使營葺室居。凡城壁嘗經焚毁，若初無城及雖有城而不固，並加完築。器甲朽敝不可用者，繕治之。」

詔廣南將佐皆稟青節制，若孫沔、余靖分路討擊，亦各聽沔等指揮。

癸未，詔河北、江南東西、荆湖南北、淮南、兩浙路應災傷軍州，委長吏募人輸米，官爲作糜粥以飯飢民，其能用心救存者，當議甄奬。

甲申，沙州遣使來貢方物。

詔廣南東路應劫掠州縣，已放今年夏税，其秋税亦未得催理。

是日，儂智高復入邕州，知州、禮賓使宋克隆棄城。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丁亥，夏國李諒祚遣使乞弛邊備，即遣蕭友括奉詔諭之。

戊子，幸顯、懿二州。

《宋史全文》卷九上 壬辰，樞密副使王堯臣言：「請析廣西宜、容、邕等州爲三路。以融、柳、象隸宜州，白、高、賓、雷、化、鬱林、儀、藤、梧、龔、瓊隸容州，欽、賓、廉、横、潯、貴隸邕州。其三州並選武臣爲安撫都監兼知州事，以統支郡。若蠻人入寇，即三路率支郡併力掩擊之。知桂州以兩制以上，仍帶經畧安撫使，以統制三路。」詔狄青詳酌，青以爲便，遂施行。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甲午，遼興軍節度使蕭虚烈封鄭王，南院大王、潞王查葛爲南院樞密使，進封越國王。

《長編》卷一七三 庚子，罷廣州歲貢蜜煎菓子。

十一月壬寅朔，日有食之。

甲辰，詔仍用《崇天曆》法。

戊申，詔余靖所招九溪峒蠻願助王師者，恐畜姦謀，陰爲賊用，其與狄

青、孫沔察防之。先是，靖策儂智高必援交趾而脅諸峒以自固，因約李德政會兵擊賊，又募儂、黄諸姓酋長，皆縻以職，使聽節制。或疑其不可用，靖曰：「使不與智高合，足矣！」

辛亥，詔真、楚、泗知州自今令制置發運司連狀保舉，如職事修飭，代還當除提點刑獄。

乙卯，詔狄青，廣南民吏有與蠻人買賣物者，斬訖以聞，仍徙其家嶺北。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甲子，次中會川。回鶻阿薩蘭遣使貢名馬、文豹。

丙寅，録囚。

《長編》卷一七三　戊辰，知河南府、太子少師致仕任布卒。

庚午，詔知廣州魏瓘、廣東轉運使元絳：「【略】其廣州城池，當募蕃漢豪户及丁壯併力修完。【略】」時儂智高還據邕州，日採木造舟，揚言復趣廣州也。

《十朝綱要》卷六　交趾李德政請發兵二萬助官軍討儂智高。

《長編》卷一七三　十二月壬申朔，廣西鈐轄陳曙擊儂智高，兵敗於金城驛，東頭供奉官王承吉、白州長史徐彊死之。

壬午，詔：「殿侍換文資者，試詩賦各一道，或通一經，問義十道，以六通爲合格。仍令判禮部與國子監官同考試之。」

乙酉，詔諸州衙前在沿邊應役者，止令主管官物，毋得管勾公用厨及茶酒帳設司，違者以違制坐之。

《宋史全文》卷九上　戊子，知桂州余靖言：「交趾乞會兵討賊，而朝廷久未報。智高，交趾叛者，宜聽出兵，毋阻其善意。」朝廷從其請。狄青奏：「假兵于外以除内寇，非我利也。【略】願罷交趾兵勿用，且檄靖無通交趾使。」朝廷卒用青計策。

《長編》卷一七三　壬辰，兩府及侍臣觀新樂於紫宸殿。

乙未，以台州司户參軍顔似賢爲婺州蘭溪縣尉。似賢，真卿裔孫也。

丙申，詔荆湖、江、淮等路倚閣四等以下户今年未輸稅。

丁酉，契丹國母遣保安節度使左領軍衛上將軍耶律元肅、寧州觀察使劉需，契丹遣奉國節度使蕭良德、衛尉卿陸孚，來賀正旦。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戊戌，以北府宰相塔烈葛爲南京統軍使，鄭王虚烈北府宰相，契丹行宫都部署耶律義先惕隱。釋役徒限年者。

皇祐五年、遼重熙二二年、西夏福聖承道元年（癸巳，一〇五三）

《長編》卷一七四　春正月壬寅朔，御大慶殿受朝。

《十朝綱要》卷六　丁未，詔交趾毋出兵。

陳（曉）〔曙〕以步卒八千犯賊，潰於崑崙關，軍士皆遁。

己酉，狄青至賓州。斬（曉）〔曙〕及殿直（裘）〔袁〕用等三十三人。

《長編》卷一七四　辛亥，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尚書右丞丁度卒。

癸丑，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學士王拱辰權知貢舉。

丁巳，會靈觀火。

《十朝綱要》卷六　戊午，狄青敗智高於歸仁鋪，大破之，斬首五千餘級。智高棄邕州，奔大理。

己未，青按兵入城。智高自起至平，幾一年。

《宋史全文》卷九上　壬戌，知定州韓琦爲武康節度使、知并州，徙判并州李昭亮判成德軍，宋祁知定州。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二月丙子，回鶻阿薩蘭爲隣國所侵，遣使求援。

《宋史全文》卷九上　癸未，狄青爲護國節度使、樞密副使。

《長編》卷一七四　詔太常寺置丞二員。【略】太常有丞，自此始也。

甲申，赦廣南。凡戰没者，給槥櫝護送還家，無主者葬祭之。免賊所過州縣田賦一年，死事科徭二年。貢舉人免解至禮部，不預奏名者亦以名聞。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丙戌，詔廣西都監蕭注等追捕智高。

丁亥，下德音減江西、湖南繫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丁壯饋運廣南軍須者，減夏稅之半，仍免差徭一年。

戊子，詔百官遇南郊奏薦，無子孫者聽奏期親一人。

《長編》卷一七四　壬辰，詔江、淮等路州軍今歲上供米，除已轉供廣南，更減五十萬石。仍令三司體量逐路州軍災傷等第減定，下發運使施行。

癸巳，詔儀鸞司，自今毋得以天下州府圖供張都亭驛。

己亥，夔州路轉運司請升南川爲懷化軍，并三溪入南川縣，以朝臣爲軍使，兼知南川縣，置簿尉各一員。從之。

三月壬子，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

癸丑，試諸科。

乙卯，試特奏名進士及廣南進士，又試諸科特奏名。

遣中使陳欽明賜交趾李德政器幣。初，德政欲遣兵助討賊，既不許，賊平，特賜之。

古渭州距秦州三百里，【略】陝西轉運使范祥【略】權領州事，不謀於衆，遽請修築，未得報，輒自興役。蕃部驚擾，青唐族羌攻破廣吳嶺堡，圍啞兒峽寨，殺官軍千餘人。丁巳，詔秦鳳路部署劉渙領兵討之。仍詔祥專主饋餉，毋得預軍事。

庚申，詔江淮南、荊湖諸路募置就糧教閱忠節軍，大州五百人，小州二百人。

辛酉，御崇政殿，賜進士鄭獬等二百人及第，一百五十人出身，一百七十人同出身。

壬戌，賜諸科五百二十二人及第、出身。

遣入內供奉官衛克勤體量古渭州蕃賊之衆寡。仍詔秦鳳經略使張昪、部署劉渙招撫之，毋得深入輕戰。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癸亥，李諒祚以賜詔許降，遣使來謝。

《長編》卷一七四　丙寅，賜特奏名進士七十五人、諸科四百三十人、廣南特奏名六百九十一人出身及試銜文學、長史。

夏四月庚午朔，降陝西轉運使、度支員外郎范祥爲屯田員外郎，坐擅興古渭之役也。

《宋史全文》卷九上　命陝西轉運使李參專制置解鹽。參權慶州，視民缺乏，令自隱度穀麥之入，預貸以官錢，穀麥熟則償，謂之青苗錢。數年，兵食常有餘。其後青苗法蓋取諸此。

《長編》卷一七四　壬申，狄青還朝，置酒垂拱殿。

癸酉，占城國遣使來貢方物。

戊寅，詔益、梓、利三路去歲蠶事薄收，宜令三司權免先增上供絹三年。

庚辰，契丹國母遣天武節度使左千牛衛上將軍蕭全、益州觀察使王守道，契丹遣瑞聖節度使耶律述、崇禄少卿田文炳，來賀乾元節。

五月辛丑，詔古渭州蕃族未平，宜令知渭州王素及秦鳳路城寨嚴備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壬寅，詔內地州縣植果。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乙巳，詔輔臣凡有大政，許復對後殿。

高若訥罷，以狄青爲樞密副使。

丁未，孫沔爲樞密副使。

《長編》卷一七四　以蕃官蒲亞訥爲銀青光禄大夫、國子祭酒、監察御史、武騎尉。知廣州魏瓘言儂智高圍城，蒲亞訥能以猛火油燒其攻具也。

《十朝綱要》卷六　戊申，詔禁諸路轉運使掊民取羨餘以助三司。

《長編》卷一七四　庚戌，詔審刑院、大理寺、廣南西路城邑完、兵力可以固守而官吏避賊者正其罪，其無城邑若兵力不敵者奏裁。

丁巳，詔邕州自經蠻賊後，物價翔貴，其下户，令轉運司户貸米一石以濟之。

戊午，環慶經略司言夏國兵馬數出寇邊，詔邊吏嚴備之，毋得輒有侵軼。

甲子，詔諫官、御史上章論事，毋或朋比以中傷善良。

六月乙亥，御紫宸殿，奏太常寺新定《大安之樂》。

癸未，詔廣南西路，夏稅布舊例每匹折錢二百，如聞本路擅減其價，用困於民，宜復其價如故。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高麗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七四　丙戌，新修集禧觀成。初，會靈觀火，吏名曰集禧。

己丑，詔三司副使自今以二年爲一任，毋遣出使。

壬辰，詔諸路轉運使上供斛斗，依時估收市之，毋得抑配人户，仍停考課賞罰之制。

乙未，詔河北洊饑，流民未復，安撫轉運使察州縣長吏能招輯勞徠者上其狀，不稱職者舉劾之。

《長編》卷一七五　秋七月壬寅，詔以冬至有事於南郊。

癸卯，詔廣南西路安撫使司，比留禁兵四千戍邕州，其月給錢三百，季給銀鞋錢。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乙巳，詔荆湖北路民因災傷所貸常平倉米免償。

己酉，詔薦舉非其人者，令御史臺彈奏，見任監司以上弗許薦論。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阻卜大王屯禿古斯率諸部長獻馬、駝。

《長編》卷一七五 辛亥，作「鎮國神寶」。

甲子，詔國子監，如聞監生或以補牒質鬻於人，使流寓無行之士，冒試於有司，其加察之。

閏七月戊辰朔，置邕州城外沙頭和市場。

詔內侍省，自今內侍供奉官至黄門，以一百八十人爲額。

又詔廣南經蠻寇所踐而民逃未復者，限一年復業，仍免兩料催科及蠲其差役三年。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庚午，烏古來貢。

《宋史全文》卷九上 壬申，户部侍郎、平章事龐籍以本官知鄆州，判大名府陳執中爲吏部尚書、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參知政事梁適爲禮部侍郎、平章事。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乙亥，詔武臣知州軍，須與僚屬參議公事，毋專決。

庚辰，秦鳳路言總管劉渙等破蕃部，斬首二千餘級。

《長編》卷一七五 戊子，詔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自今每一百人解十五人，其試官親嫌，令府、監互相送，若兩處俱有親嫌，即送别頭。

《十朝綱要》卷六 城古渭州，建以爲寨。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癸巳，長春州置錢帛司。

《長編》卷一七五 八月丁酉朔，詔災傷之民訴於轉運司而不受，聽逐州軍繳其狀以聞。

甲辰，詔黎、雅州控扼蠻詔，爲西州之屏蔽，自今後宜擇武臣諸司副使以上知黎州，仍益屯陝西兵三百人，雅州二百人，置駐泊都監一員。

辛亥，度支副使、工部郎中周沆爲契丹國母生辰使，左藏庫副使錢昨副之；起居舍人、知諫院韓贄爲契丹生辰使，供備庫副使彭再昇副之；户部判官、刑部員外郎張去惑爲契丹國母正旦使，内殿崇班夏僖副之；右正言、直集賢院賈黯爲契丹正旦使，左侍禁、閤門祗候王咸宜副之。

癸丑，禁化外蠻人過嶺北者。

戊午，詔益、梓州路轉運使司漸修築諸州軍城池，毋致動民。言者謂蜀之城池久廢不治，甲午再亂，不可不豫爲備也。

辛酉，詔秦鳳部署劉渙，每半年一巡古渭寨，以撫輯蕃部。

乙丑，武舉五十一人，授官有差。前詔罷武舉，今所擢，皆秘閣舊經試者云。

九月乙酉，御崇政殿，召近臣、宗室、臺諫官、省府推判官觀新樂。

壬辰，罷三司提舉司勾當公事官。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夏國李諒祚遣使進降表。

甲午，遣南面林牙高家奴等奉詔撫諭。

冬十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長編》卷一七五 壬子，詔三司自今京師百萬倉、左藏庫、都商税務、榷貨務、東西八作司、文思院、事材場、南北作坊、店宅、翰院、内香藥庫、裁造院、作坊料物庫、西染院、陝西折博務、解州鹽池、緣邊便糴糧草、諸茶場、榷貨務、轉般倉、米倉、銀銅坑冶場、鹽井監，仍舊舉官監當，其餘場務課利不及七萬貫者悉罷之，令有司選差人。

癸丑，罷諸路提舉催綱、撥發官。

丙辰，御延和殿，召輔臣觀指南車。

十一月丁卯，朝饗景靈宫。

戊辰，饗太廟、奉慈廟。

己巳，合祭天地於圜丘，大赦。

詔開封府諸縣兩税，於原額上減三分，永爲定式。

戊子，翰林學士曾公亮、御史中丞孫抃，放今年天下欠負。

庚寅，罷荆湖南路、江南西路、廣南東西路轉運判官。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辛卯，詔諸職事官以禮受代及以罪去者置籍，歲申樞密院。

十二月丙申朔，詔回鶻部副使以契丹人充。

《長編》卷一七五　丁酉，廣西安撫司言，捕獲儂智高母阿儂及智高弟智光、子繼宗繼封，詔護送京師。

庚子，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給事中張方平加翰林侍讀學士、知秦州，代張昪也。

庚戌，詔南郊赦書第四第五等户殘欠稅物並與倚閣，自今須納七分以上，方爲殘欠，仍著爲定式。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壬子，詔大臣曰：「朕與宋主約爲兄弟，歡好歲久，欲見其繪像，可諭來使。」

《長編》卷一七五　丙辰，詔川峽人刺配爲内地軍兵者，遇揀停，自今毋得放歸，其令關津常譏察之。

辛酉，契丹國母遣林牙臨海節度使、左衛大將軍耶律庶忠、夏州觀察使兼東上閤門使李仲禧；契丹遣始平節度使耶律祁、崇禄卿周白來賀正旦。

壬戌，詔以曹、陳、許、鄭、滑五州爲輔郡，隸畿内，置京畿轉運使。

是歲，天下上户部户口，主户六百九十三萬七千三百八十，口一千五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五十；客户三百八十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口六百六十九萬五千四百一十一。

至和元年、遼重熙二三年、西夏福聖承道二年（甲午、一〇五四）

《長編》卷一七六　春正月辛未，詔京師大寒，民多凍餒死者，有司爲瘞埋之。

壬申，碎通天犀，和藥以療民疾。時京師大疫。

癸酉，貴妃張氏薨。

丁丑，追册貴妃張氏爲皇后，賜謚温成。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戊子，夏國遣使貢方物。

《長編》卷一七六　辛卯，御崇政殿録繫囚，并下三京輔郡雜犯死罪第降二等，徒以下釋之。

二月乙未朔，詔天下州縣自今遇大雨雪，委長吏詳酌放官私房錢三日，歲毋得過三次。

庚子，詔曰：「乃者調民治河隄，疫死者衆，其蠲户稅一年，無户稅者，給其家錢三千。」

辛丑，詔禁軍逃至緣邊，經一宿捕獲者斬。

戊午，詔乾元節度僧尼，自今兩浙、江南、福建、淮南、益、梓、利、夔等路，率限僧百人度一人，尼五十人度一人，京師及他路僧尼率五十人；道士及女冠不以路分，率二十人度一人。

己未，賜京畿轉運使公使錢三十萬。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壬戌，孫沔罷，以田況爲樞密副使。

三月己巳，王貽永罷，以王德用爲樞密使。

《長編》卷一七六　辛未，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自今三歲一代之。

壬申，置提點京畿刑獄官，以度支員外郎蔡挺爲之。

庚辰，德音改元，降天下死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乙酉，詔京西民饑，宜令所在勸富人納粟以賑之，其荒田如人占耕及七年起税二分，逃田及五年減舊税三分，因災傷逃而復業者免支移折變二年，非因災傷者免一年。

丁亥，命知制誥吕溱同看詳編配罪人。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幸皇太弟重元帳。

《長編》卷一七六　夏四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丁酉，詔諸路轉運、提點刑獄司，賊盜發而不以聞者，其州縣長官並以違制論。

戊戌，詔三司鑄「至和元寶」錢。

辛丑，利州路轉運司言蕃部寇文州。詔益利梓夔路鈐轄、秦鳳部署司嚴加守備，仍令階州撫綏所屬蕃部，勿令結連以爲邊患。

祥源觀火。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癸卯，高麗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七六　甲辰，契丹國母遣崇儀節度使、左驍衛上將軍耶律秦、衛尉卿趙珣；契丹遣昭德節度使蕭琏、殿中監趙徽，來賀乾元節。

己未，秦鳳經略司言：「昨古渭州沙克精谷蕃部相攻，而吐蕃瞎毡嘗領衆以援官軍。今遣人貢馬，頗有向化之心，欲月增大綵五匹，角茶五斤，妻李

薩勒與封邑號。舊軍主李覺薩與轉都軍主，月增大綵三匹，角茶三斤。兄蕃僧遵錐格與賜紫，月給小綵一匹，散茶三斤。」從之。

庚申，河北緣邊安撫司言：「比降德音，軍士遁入化外者，限百日首身放罪。今契丹誘過河北軍士前後數千人，乞與展一年。」從之。

置北京作坊軍匠兩指揮。

五月乙丑，詔河北東、陝西路每歲夏曝器甲，其有損斷者，悉令完補。如後檢點有不堪用者，知州、通判并主兵官並降官。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己巳，李諒祚乞進馬、駝，詔歲貢之。

《長編》卷一七六　乙亥，馬軍副都指揮使、昭信留後張茂實爲寧遠節度使、知潞州。茂實之母微，既生茂實，入宮乳悼獻太子。茂實方襁褓，真宗以付內侍張景宗，【略】景宗遂以爲子。於是開封民繁用扣茂實馬首，言茂實乃真宗子，茂實執以聞。事下開封府，用蓋病狂易。事既明，言者以嫌請罷茂實兵柄。上察其無他，故擢節度使出守。用坐編管歙州。既而言者不已，復詔光祿少卿許宗壽鞫之，配用竇州牢城。

丙子，廣南西路經略司言，獲黎賊符護奴婢十人，送還峒中。而符護亦嘗犯邊，執瓊崖州巡檢、三班借職慕容允明及軍士，於是以軍士五十六人及允明來歸。允明道病死，詔軍士至者悉貸之。

辛巳，南丹州刺史莫惟延子世漸爲檢校散騎常侍、權發遣南丹州事。

丙戌，廣南西路經略司言，融州大邱峒首領楊光朝內附。

己丑，客星出天關之東南可數寸。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壬辰，夏國遣使來貢。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太白晝見。

《長編》卷一七六　六月乙未，詔益州路鈐轄司，應蠻人出入處，皆預擇人爲備禦。時黎州言儂智高自廣源州遁入雲南故也。

丙申，置廣州管勾城池、甲仗庫、戰船場使臣一員。

壬寅，徙知澶州、建武節度使曹佾知青州。時議將修塞六塔，【略】佾論與執政異，故徙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高麗王徽請官其子，詔加檢校太尉。

《長編》卷一七六　丙午，詔荊湖北路安撫司，軍士遁入蠻界，其防邊士丁能捕獲二人以上，與遷一資。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辛亥，吐蕃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七六　甲寅，出內藏庫綢絹五十萬、緡錢三十萬，下河北助糴軍儲。

秋七月壬戌朔，録南作坊副使劉用子世昌爲三班借職，世隆三班差使殿侍。用嘗知瀘州，招來蠻賊八百餘人，又一子戰没，特恤之。

甲子，詔刊修《唐書》官宋祁、編修官范鎮等速上所修《唐書》。

丙寅，前真定府藁城主簿陳昌期爲光祿寺丞。先是，閩人范士舉與其黨數百人盜販私茶，久不能獲，而昌期能往招降之也。

《宋史全文》卷九上　丁卯，知益州程戡爲參知政事。

戊辰，禮部侍郎、平章事梁適罷，以本官知鄭州。

《十朝綱要》卷六　上左右或言御史馬遵、吕景初、吴中復捃拾宰相，所論事皆不實。己巳，出遵知宣州，景初通判江（州）〔寧府〕，中復通判虔州。知制誥蔡襄繳還詞頭，論三人者無罪。御史中丞孫抃，累奏乞召還遵等。翰林學士胡宿，因詔對乞留遵等，退又上疏極言之。皆不報。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夏國李諒祚遣使來求婚。

《長編》卷一七六　庚午，秦鳳路經略司言西賊寇古渭寨，乞於隣路益兵五千人，從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己卯，詔八房族巾幘。

《長編》卷一七六　八月丁酉，詔前代帝王後，嘗仕本朝爲八品以下官，其祖父母、父母、妻子犯流以下罪聽贖，未仕而嘗受朝廷賜者，身所犯非凶惡亦聽以贖論。

辛丑，詔雅州知州專官勾黎州兵甲盜賊公事。

壬寅，起居舍人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吴奎爲契丹國母生辰使，禮賓副使、知鎮戎軍郭逵副之。鹽鐵判官、主客郎中宋選爲契丹生辰使，供備庫副使、定州路都監王士全副之。開封府判官、殿中侍御史命希孟爲契丹國母正旦使，閤門通事舍人夏伸副之。司封員外郎、直龍圖閣、兼天章閣侍講盧士宗爲契丹正旦使，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李惟賓副之。

癸卯，賜信州貴溪縣龍虎山上清觀漢天師二十六代孫張嗣宗爲沖靖先生。

《宋史全文》卷九上　丙午，參知政事劉沆依前官平章事。

初，歐陽修罷判流內銓，知諫院范鎮請復修等職任，而宰臣劉沆亦請留修。戊申，命修修《唐書》。

戊午，知制誥賈黯言：「陛下日御邇英閣。【略】欲乞令修起居注官入侍閣中，事有可書，隨即記録。」從之。

《長編》卷一七七 九月辛酉朔，殿中丞王安石爲羣牧判官。

樞密副使王堯臣務裁抑僥倖，於是有鏤匿名書布京城以搖軍情者，帝不信。

丁卯，詔開封府揭牓募告者賞錢二千緡。

甲戌，滄州均田税，民或以爲未便，其令復輸如舊。

乙亥，契丹遣忠正節度使、同平章事蕭德、翰林學士、左諫議大夫、知誥、史館修撰吴湛來告與夏國平。

丁丑，詔開封府，自今凡決大辟囚，並覆奏之。

辛巳，三司使、吏部侍郎王拱辰爲回謝契丹使，德州刺史李珣副之。拱辰見契丹主於混同江。【略】契丹國母愛其少子宗元，欲以爲嗣，問拱辰曰：「南朝太祖、太宗，何親屬也？」拱辰曰：「兄弟也。」曰：「善哉，何其義也。」契丹主曰：「太宗、真宗，何親屬也？」拱辰曰：「父子也。」曰：「善哉，何其禮也。」既而契丹主屏人，謂拱辰曰：「吾有頑弟，他日得國，恐南朝未得高枕也。」

壬午，送契丹國馴象二。

丁亥，詔代州五臺山諸寺收童行者，非有人保任，毋得係籍。時雄州言契丹遣蔚、應、武、朔等州人來五臺山出家，以探刺邊事，故條約之。

己丑，太白晝見。

冬十月辛卯朔，太白晝見。

壬辰，詔士庶之家嘗吏傭雇之人，自今毋得與主之同居親爲昏，違者離之。

《十朝綱要》卷六 辛丑，詔川峽選人自今並聽奔喪。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有事于祖廟。

癸丑，以開泰寺鑄銀佛像，曲赦在京囚。

丙辰，李諒祚遣使進誓表。

《長編》卷一七七 戊午，幸城北砲場觀發砲。

十一月癸亥，翰林學士承旨、兼端明殿學士、侍講學士、户部侍郎楊察權三司使事。

知開封府蔡襄言：「内東門市行人物，有累年未償價錢者。請自今並關雜買務，以見錢市之　其降出物帛，亦估直於左藏庫給錢。」從之。

詔：「諸路官代還者，其護送公人，如聞已僱人爲代，而官司復令執役，民甚苦之。自今須計程滿日，方得追呼。」

甲子，御史中丞孫抃言：「西川屢奏儂智高收殘兵，入大理國，謀寇黎、雅二州　請下益州張方平先事經制，以安蜀人。」從之。

詔三司，河北歲大豐，其令緣邊州郡使糴軍糧三百萬、馬料三百萬。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乙丑，阻卜部長來貢。

《長編》卷一七七 丙寅，三班院請下諸路轉運司，具部内使臣歲所收職田之數，第爲上中下三等，凡差遣不許連入上等，從之。

戊辰，命鹽鐵副使、司封員外郎李參，皇城使、陵州團練使内侍押班武繼隆，相度黄河故道

己巳，秦鳳經略安撫司言城秦州古渭寨畢功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壬申，帝率羣臣上皇太后尊號。【略】大赦。内外官進級有差。

癸未，録囚。

《長編》卷一七七 甲申，梓州路轉運使司，請徙昌州富順縣駐泊捉賊使臣於瀘州納溪寨，半歲一更　從之。

乙酉，文思副使柳涉言，諸路兵官自今乞定所領親兵數，如經戰陣陷失主將者，皆以軍法論　從之。

十二月癸巳，詔陝西、河東經略司，造披氈韋裘，以備軍興。

丁酉，賜傳法院譯經三藏大師法護爲普明慈覺傳梵大師　法護，西天僧。

丙午，詔司天監天文算術官，自今毋得出入臣僚之家。

羣牧司言：「舊制，陝西、河東路十七州軍市馬。自西事後，止置場於秦州。今内外諸軍皆闕馬，欲請於環慶州、保安軍、德順軍仍舊市馬。」從之。

丁未，殿中丞、直祕閣司馬光上古文《孝經》，詔送祕閣。

壬子，詔河北、京東轉運使，同詣鄆州銅城鎮海口，審度黄河高下之勢，如興工後，水果得通流，即條具利害以聞。

癸丑，詔自今内侍傳宣，先令都知劄報，被受者覆奏。

乙卯，契丹國母遣始平節度使、左監門衛上將軍耶律昌世，寧州觀察使馮見善，契丹遣彰聖節度使、右監門衛上將軍蕭福延，崇禄卿劉九言，來賀正旦。

丙辰，置秦州弓門等九寨蕃落各一指揮。

至和二年、遼清寧元年、西夏福聖承道三年（乙未、一〇五五）

《長編》卷一七八　春正月戊辰，荆湖北路鈐轄、轉運司言，知龍賜州彭師黨以其族來歸。詔本路常加存撫之，仍議所與官及所居處與授田頃畝之數以聞。

邕州言蘇茂州蠻内寇，命廣南西路經略司發兵捕擊之，仍令三班院武勇使臣七員爲指揮。

丁亥，觀文殿大學士、兵部尚書晏殊卒。

二月己丑朔，增置益州外城巡檢一員，專管勾城池。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召宋使釣魚、賦詩。

《宋史全文》卷九上　壬辰，汾州團練推官郭固爲衛尉寺丞。初，知并州韓琦言固嘗造車陣法，令固自齎車式詣闕進呈。既試用之，而有是命。

庚子，殿中侍御史趙抃言宰臣陳執中宜罷免者八事。

甲辰，趙抃言：「臣近累次彈奏，乞正宰臣陳執中之罪。風聞同知諫院范鎮妄行營救。伏望陛下開日月之明，判忠邪之路，取内外之公議，立朝廷之大法，則天下幸甚。」

《長編》卷一七八　乙巳，觀文殿學士、户部侍郎、知河陽富弼爲宣徽南院使、判并州。

丙午，徙知并州、武康軍節度使韓琦知相州，琦以疾自請也。先是，潘美帥河東，避寇鈔爲己累，令民内徙，空塞下不耕，號禁地。【略】及琦至，【略】遂奏代州、寧化軍宜如岢嵐軍例，距北界十里爲禁地，餘則募弓箭手居之。會琦去，即詔弼議，弼請如琦奏。凡得户四千，墾地九千六百頃。

庚戌，西南蕃龍以烈、龍異静入貢。詔以進奉首領等九十三人爲大將軍至郎將。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甲寅，夏國遣使來賀。

《長編》卷一七九　三月辛酉，詔知廣州劉湜捕擊蠻寇，緩急有不及奏覆者，聽便宜從事。湜練土兵，葺兵器，作鐵鎖斷江路。有盜據山，【略】即徙民，絶餉路，盜困蹙乞降，廣人安之。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癸亥，皇太弟重元生子，曲赦行在及長春、鎮北二州徒以下罪。

《長編》卷一七九　丁卯，詔修起居注自今每御邇英閣，立於講讀官之次。

乙亥，鄜延經略司言西界阿克阿等二百餘人内附，詔約還之。

丙子，詔封孔子後爲衍聖公。

癸未，詔：「諸路久不雨，民頗艱食，宜令轉運、提點刑獄當職官司，出常平及軍糧借貸之。其積欠科率折變之物及興修工役，一切蠲罷，務以寬民。」

詔三司，韶州岑水場銅大發，其令轉運司益募工鑄錢。

夏四月己亥，契丹國母遣歸德節度使、左驍衛上將軍蕭知微，永州留後王澤；契丹主遣保安節度使、左監門衛上將軍耶律防，殿中監王懿等，來賀乾元節，并獻契丹主繪像。

庚子，賜夏國《大藏經》。

《十朝綱要》卷六　辛亥，初罷諸鄉里正，以貲産排鄉户衙前。

《長編》卷一七九　乙卯，詔三司出米京城諸門，裁其價以濟流民。

《宋史全文》卷九上　知諫院范鎮言：「伏見周制，冢宰制國用，唐宰相兼鹽鐵轉運，或判户部，或判度支。今中書主民，樞密院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略】欲乞使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爲國用，則天下民力庶幾少寬。」

《長編》卷一七九　五月己未，御崇政殿録繫囚，死罪以下遞降一等，流以下釋之。

辛酉，詔中書公事，自今並用祖宗故事施行。

辛未，詔河東轉運司，今春隕霜殺桑，其被災州軍夏税絹聽以中價輸錢。

《宋史全文》卷九上　御史中丞孫抃與其屬言乞正執中之罪，不報。

於是抃與知雜事郭申錫、侍御史母湜、范師道、殿中侍御史趙抃同乞上殿，閤門以違近制，不許。壬午，詔抃等輪日入對。

《長編》卷一七九 甲申，罷河北、河東、陝西三路知州兼路分鈐轄、都監，其正任團練使以上只爲本州部署，諸司使以上爲本州鈐轄，餘管勾本州駐泊兵馬公事。其員多處，將來有闕，更不除。

翰林學士歐陽修言京師近有雕布《宋賢文集》，其間或議論時政得失，恐傳之四夷不便，乞焚毀，從之。

《長編》卷一八〇 六月庚寅，羣牧判官、祠部員外郎李壽朋知汝州，坐皇城卒報其游從不檢也。

《十朝綱要》卷六 御史中丞孫抃、殿中侍御史趙抃，前後上疏論陳執中罪惡甚眾。戊戌，執中罷爲使相、判亳州。

《宋史全文》卷九上 知永興軍文彥博爲吏部尚書、平章事，判并州富弼爲户部侍郎、平章事。

《長編》卷一八〇 己亥，三司使、尚書左丞王拱辰爲宣徽北院使、判并州。翰林學士承旨、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户部侍郎楊察罷職，以本官爲三司使。

《十朝綱要》卷六 儂智高死於大理，乙巳，誅其母及其子弟。

《長編》卷一八〇 秋七月丁巳朔，詔：「如聞河東户役，惟課桑以定物力之差，故農人不敢植桑而蠶益薄。其令轉運使勸植之，仍自今毋得以桑數定户等。」

丁卯，詔比聞延州等處饑民流入嵐、石諸州，其令河東安撫司賑卹之。以博州民蔣憲爲三班奉職、京西安撫司指使，賜袍笏。憲告獲劇賊劉唐五人，特録之。

丙子，詔蕃部犯青白鹽坐法當死者，自今並配沙門島，若羣黨爲民害，奏聽裁。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壬午，如秋山。次南崖之北峪，不豫。

八月丁亥，疾大漸，召燕趙國王洪基，諭以治國之要。

戊子，大赦，縱五坊鷹鶻，焚鈎魚之具。

己丑，帝崩于行宫，年四十。遺詔燕趙國王洪基嗣位。

《長編》卷一八〇 庚寅，詔流内銓，臣僚陳乞子孫當得試銜知縣者，自今並與權注初等幕職官，仍著爲令。

辛卯，南丹州刺史莫淮迪爲懷遠大將軍致仕，以其子世漸爲南丹州刺史。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詔曰：「朕以菲德，託居士民之上，第恐智識有不及，羣下有未信；賦斂妄興，賞罰不中；上恩不能及下，下情不能達上。凡爾士庶，直言無諱。可則擇用，否則不以爲愆。卿等其體朕意。」

壬辰，以皇太弟重元爲皇太叔，免漢拜，不名。

癸巳，遣使報哀于宋及夏、高麗。

甲午，遣重元安撫南京軍民。

《長編》卷一八〇 乙未，詔中書置臺諫官言事簿，令以時檢句銷注之，仍録與樞密院。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戊戌，以遺詔，命西北路招討使西平郡王蕭阿剌爲北府宰相，仍權知南院樞密使事，北府宰相蕭虛烈爲武定軍節度使。

辛丑，改元清寧，大赦。

《長編》卷一八〇 癸卯，西南蕃首領張漢陛、王子羅以崇等來貢方物。

戊申，置寧化東陽、西陽川至天池東西巡檢使臣一員，專管句弓箭手公事。

辛亥，雄州以契丹主之喪來奏。

癸丑，改命歐陽修、向傳範爲賀契丹登寶位使。龍圖閣直學士、兵部郎中吕公弼爲契丹祭奠使，西上閤門使、英州刺史郭諮副之。鹽鐵副使、工部郎中李參爲契丹弔慰使，内苑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夏佺副之。

甲寅，改命劉敞、竇舜卿爲契丹國母生辰使。户部副使、工部郎中張掞爲契丹生辰使，西染院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王道恭副之。

乙卯，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尚書左丞高若訥卒。

《長編》卷一八一 九月丙辰朔，詔爲契丹主輟視朝七日，禁在京、河北、河東緣邊音樂各七日，仍擇日成服舉哀，令禮院詳定以聞。

丁巳，詔臣僚進家集，自今量與支賜，更不推恩。

戊午，契丹遣右宣徽使、忠順節度使、左金吾衛上將軍耶律元亨來告哀。上爲成服於內東門幄殿，宰臣率百官詣東橫門進名奉慰。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詔常所幸園場外毋禁。

庚申，詔除護衛士，餘不得佩刃入宮，非勳戚後及夷離堇、副使、承應諸職事人不得冠巾。

壬戌，詔夷離堇及副使之族并民如賤，不得服駝尼、水獺裘，刀柄、兔鶻、鞍勒、珮子不許用犀玉、骨突犀，惟大將軍不禁。

乙丑，賜內外臣僚爵賞有差。

《長編》卷一八一 丁卯，詔：「自商胡之決，大河注金隄，寖爲河北患。其故道又以河北、京東歲饑，未能興役。今勾當河渠司事李仲昌欲約水入六塔河，使歸橫隴舊河，以舒一時之急。其令兩制以上、臺諫官與河渠司同詳定開故道，修六塔利害以聞。」

戊辰，詔提舉醫官院，自今試醫官，並問所出病源，令引醫經《本草》，藥之州土、主療及性味畏惡、修製次第、君臣佐使、輕重奇偶條對之。每試十道，以六通爲合格。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庚午，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

辛未，遣左夷離畢蕭漢魯、翰林學士韓運以先帝遺物遺宋。

《長編》卷一八一 丁丑，詔審官院、京朝官曾犯贓私罪若公坐至徒者，毋得差監在京倉、場、庫務。

《十朝綱要》卷六 辛巳，罷輔臣、宣徽、節度使乾元節任子恩。

《長編》卷一八一 壬午，三司言諸州軍回易解鹽爲公用，頗侵商人，請行禁止，從之。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遣使賜高麗、夏國先帝遺物。

《長編》卷一八一 甲申，翰林學士承旨孫抃等言：「奉詔定黃河利害。其開故道誠爲經久之利，然功大不能猝就。其六塔河如相度容得大河，使導而東去，可以紓恩、冀金隄患，即乞許之。」議開故道者賈昌朝也，陳執中主其議。執中既罷，文彥博、富弼乃主李仲昌議，欲修六塔，故抃等答詔如此。

十月乙酉朔，詔江南西路新置教閱忠節子弟指揮，其令轉運司，選習知軍陳使臣一員，往逐處訓練之。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丁亥，有司請以帝生日爲天安節，從之。

以吳王仁先同知南京留守事，陳王塗孛特爲南府宰相，進封吳王。

《長編》卷一八一 己丑，罷京畿轉運使及提點刑獄，其陳、許鄭、曹、滑各隸本路，爲輔郡如故。初，從賈昌朝議，置五輔郡，屬畿內，號爲拱輔京師。而論者謂宦官謀廣親事，親從兵，欲取京畿財賦贍之，因以收事柄。御史范師道力奏非便，遂復舊制。

乙未，出內藏庫錢一百萬下河北市糴軍儲。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壬寅，以順義軍節度使十神奴爲南院大王。

《長編》卷一八一 乙巳，禮部貢院上《刪定貢舉條制》十二卷。

庚戌，翰林學士、刊修《唐書》歐陽修言：「【略】所修《唐書》，新制最宜詳備。然自武宗以下，並無《實録》，以傳記、別説考正虛實，尚慮闕略。聞西京內中省寺、留司御史臺及鑾和諸庫，有唐朝至五代已來奏牘、案簿尚存，欲差編修官吕夏卿詣彼檢討。」從之。

大食國首領來貢方物。

癸丑，荆湖北路轉運司言，下溪州蠻彭仕羲舉眾內遠，詔本路發捕之。先是，轉運使李肅之等因彭師寶爲鄉導，擊仕羲不克，故仕羲數擾邊也。

十一月丙辰，出內藏庫絹三十萬下并州市糴軍儲。

詔河北州軍，契丹葬日毋得舉樂。

丁巳，詔陝西轉運使，同州鐵冶，自今召人承買之。

初，虞部郎中薛向言河北糴法之弊，以爲：「被邊十四州，悉仰食度支，歲費錢五百萬緡，得米粟百六十萬斛，其實才直二百萬緡爾，而歲常虛費三百萬緡，入於商賈蓄賤之家。今既用見錢實價，革去三百萬虛加之弊矣。【略】使見錢行而三利舉，則河北之穀不可勝食矣。」於是，詔置河北都大提舉便糴糧草及催遣黃、御河綱運公事。己未，以向爲之。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行並邊見錢和糴法。

《長編》卷一八一 壬戌，詔流內銓、南曹、自今舉官，文臣知雜御史、少卿監，武臣閤門使以上，并江淮發運使、諸路轉運副使、提點刑獄朝臣使臣，開封府推判官、府界提點，更不限贓私罪。其餘犯私罪杖已上，不理爲舉

主，若私罪笞者聽之。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甲子，葬興宗皇帝於慶陵。宋及高麗遣使來會。名其山曰永興。

丙寅，以南院大王侯古爲中京留守，北府宰相西平郡王蕭阿剌進封韓王。

《長編》卷一八一　己巳，安南王李德政之子日遵遣使告德政卒，仍進奉遺留物及獻馴象十。癸酉，贈德政侍中、南越王，賻賚甚厚。命廣西轉運使、屯田員外郎蘇安世爲弔贈使。乙亥，授日遵靜海節度使、安南都護、交阯郡王。

增置開封、祥符縣尉各一員。

十二月乙酉，參知政事程戡言：「前知益州，風聞俗所傳歲在甲午，當有兵起，而民心不安，蓋淳化中李順狂逆之年。請禁民間私習六十甲子歌」從之。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丙戌，詔左夷離畢曰：「【略】其令內外百官，比秩滿，各言一事。仍轉諭所部，無貴賤老幼，皆得直言無諱。」

《長編》卷一八一　丁亥，中書奏：「自商胡決，爲大名、恩冀患。【略】願備工費，因六塔水勢入橫隴。【略】」從之。始用李仲昌議也。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修六塔河。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戊子，册妃蕭氏爲皇后。進封皇弟越王和魯斡爲魯國王，許王阿璉爲陳國王，楚王涅魯古徙封吳王。

辛卯，詔部署院，事有機密即奏，其投謗訕書，輒受及讀者并棄市。

甲午，以樞密副使姚景行爲參知政事，翰林學士吳湛爲樞密副使，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韓紹文爲上京留守。

丙申，宋遣歐陽修等來賀即位。

戊戌，詔設學養士，頒《五經》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

《長編》卷一八一　己亥，廣南安化州蠻來貢方物，詔以知州蒙全會爲三班奉職，監州姚全科爲借職。

庚子，契丹遣右宣徽使左金吾衛上將軍蕭運、翰林學士給事中史館修撰史運來獻遺留物。

辛丑，詔國子監學官自今以三年爲一任。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癸卯，以知涿州楊績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卷一八一　己酉，契丹國母遺林牙保靜節度使蕭袞、文州觀察使知客省使杜宗鄂，契丹遺崇儀節度使耶律達、益州觀察留後劉日亨，來賀正旦。又遺林牙右領軍衛上將軍蕭鏐、歸州觀察使寇忠來謝册立。

壬子，新修醴泉觀成，即祥源觀也，因火更其名。

慶曆初，淄、雄、青、齊、沂、密、徐、淮陽八州軍既弛鹽禁，兗、鄆亦相繼許通海鹽。自是諸州官不貯鹽，而歲應授百姓蠶鹽皆罷給，然百姓輸蠶鹽錢如故。是歲，始詔百姓輸蠶鹽錢以十分爲率，聽減三分云。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是年，御清涼殿放進士張孝傑等四十四人。

嘉祐元年、遼清寧二年、西夏福聖承道四年（丙申、一〇五六）

《長編》卷一八二　春正月甲寅朔，上御大慶殿受朝。【略】百官就列，既捲簾，上暴感風眩，冠冕欹側，左右復下簾。或以指抉上口出涎，乃小愈，復捲簾，趣行禮而罷。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丙辰，詔州郡官及僚屬決囚，如諸部族例。

《長編》卷一八二　戊午，宴契丹使者於紫宸殿，宰相文彥博奉觴詣御榻上壽，上顧曰：「不樂邪？」彥博知上有疾，錯愕無以對，然尚能終宴。

己未，契丹使者入辭，置酒紫宸殿，使者入至庭中，上疾呼曰：「趣召使者陛殿，朕幾不相見。」語言無次。左右知上疾作，遽扶入禁中。

庚申，詣內東門小殿問起居，上自禁中大呼而出，曰：「皇后與張茂則謀大逆」語極紛錯。

上既不能省事，兩府但相與議定，稱詔行之。兩府謀以上躬不寧，欲留宿禁中而無名。辛酉，彥博與富弼建議設醮祈福於大慶殿，兩府監之，晝夜焚香，設幄宿於殿之西廡。

壬戌，上疾小間，暫出御崇政殿以安眾心。

癸亥，【略】兩府始入福寧殿卧内奏事，兩制近臣日詣内東門問起居，百官五日一入。

戊辰，罷上元張燈，自是上神思寢清寧，然始不語，輔臣奏事，大抵首肯而已。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己巳，詔二女古部與世預宰相、節度使之選者免皮室軍。

《長編》卷一八二 壬申，罷醼，兩府始分番歸第，不歸者各宿於其府。知開封府王素【略】入白有禁卒告都虞候欲爲變者，執政欲收捕按治。彦博曰：「如此，則張皇驚衆。」乃召殿前都指揮使許懷德問曰：「都虞候某甲者何如人？」懷德曰：「在軍職中最爲良謹。」彦博曰：「可保乎？」曰：「然。」彦博曰：「此卒必有怨於彼，誣之爾，當亟誅之以靖衆。」衆以爲然。【略】斬於軍門。

壬午，西蕃磨氈角首領來貢方物。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二月乙酉，以左夷離畢蕭謨魯知西南面招討都監事。

《長編》卷一八二 甲午，詔兩制以上日問候於内東門，餘皆罷之。

丙申，廣西安撫司言桂、容等州蠻人楊克端等一百二人内附。

甲辰，御延和殿，帝康復。

辛亥，吏部流内銓請入令録選人，舉主不犯贓濫及非致仕分司者聽用之，奏可。

三月癸丑朔，鹽鐵副使司勳郎中李參、文思副使竇舜卿爲荆湖北路安撫使。初，以本路轉運使李肅之及知辰州宋守信討蠻人彭士義，而知荆南王逵與肅之論事不合，互奏曲直，故遣參等體量。

丁巳，詔禮部貢舉。

廣西安撫司言修邕州城成。

辛未，司天監言，自至和元年五月，客星晨出東方守天關，至是没。

癸酉，契丹遣順義節度使右監門衛上將軍蕭信、右諫議大夫王行己來謝，契丹主以朝廷屢遣使恤其喪，因名信等爲都謝使。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己卯，御製《放鷹賦》賜羣臣，諭任臣之意。

《宋史全文》卷九下 閏三月癸未朔，樞密副使王堯臣爲參知政事，參知政事程勘爲樞密副使，以勘與文彦博姻家故也。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己亥，始行東京所鑄錢。

《長編》卷一八二 占城國遣使貢方物。

癸卯，詔河北緣邊商人，多與北客貿易禁物，其令安撫司設重賞以禁絶之。

丙午，殿前司言：「萬勝二十指揮元管五百人，後來揀配逃走，全然數少。欲乞撥併爲十指揮，下十指揮併入上十指揮。【略】」從之。

夏四月壬子朔，李仲昌等塞商胡北流，入六塔河，隘不能容，是夕復決，溺兵夫、漂芻藁不可勝計。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丙辰，裁定補蔭選舉法。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甲子，詔曰：「方夏，長養鳥獸孳育之時，不得縱火於郊。」

《長編》卷一八二 甲戌，御崇政殿録繫囚，雜犯死罪降一等，徒以下釋之。

五月甲申，詔以九月於大慶殿行恭謝之禮，就支南郊賞給。

《宋史全文》卷九下 左千牛衛大將軍宗實，幼養于宫中，上及皇后鞠視如子。上始得疾，中外憂恐。【略】知諫院范鎮上疏曰：「陛下方不豫時，有言曰：『我惟宗廟社稷計，以憂勞而成此疾。』得非皇嗣未立乎？祖宗後裔蕃衍盛大，拔其尤賢者，優其禮數，試之以政，以繫天下之心。」

《長編》卷一八二 丙午，彰德節度使、兼侍中王貽永卒。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六月丁巳，詔宰相舉才能之士。

戊午，命有司籍軍補邊戍。

辛酉，阻卜酋長來朝，貢方物。

丁卯，高麗遣使來貢。

辛未，罷史官預聞朝議，俾問宰相而後書。

《長編》卷一八二 詔開封府界及京東西、河北轉運司，水潦害民田，其選官蠲放稅賦。

乙亥，雨壞太社、太稷壇。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中京蝗蝻爲災。

丙子，詔强盜得實者，聽諸路決之。

丁丑，南院樞密使趙國王查葛爲上京留守，同知南京留守事吴王仁先爲南院樞密使。

《十朝綱要》卷六　戊寅，遣知制誥韓絳體量安撫河北。

《長編》卷一八二　時京師自五月大雨不止，水冒安上門，門關折，壞官私廬舍數萬區，城中繫桴渡人，命輔臣分行諸門；而諸路亦奏江河決溢，河北尤甚，民多流亡，令所在賑救之。

己卯，詔羣臣實封言時政闕失。

秋七月辛巳朔，詔三司、開封府、臺諫官、審刑院復上殿奏事，仍日引一班。自上不豫，惟二府得奏事，至是始引對羣臣。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乙酉，遣使分道平賦稅，繕戎器，勸農桑，禁盜賊。

《長編》卷一八三　詔京東西荆湖北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公事，分行賑貸水災州軍，若漂蕩廬舍，聽於寺院及官屋寓止，仍遣官體量放今年稅，其已倚閣者勿復檢覆。

丙戌，賜河北路諸州軍因水災而徙他處者米，人五斗，其壓溺死者，父、母、妻賜錢三千，餘二千。

丁亥，環慶路經略司言：「環州轄裕勒等族叛，知州張撰以蕃官慕恩等九萬七千餘人往討之，斬首一千一百，俘三十四人，羊牛二千，餘黨各獻馬投降，即令依舊住坐。」

己丑，出内藏庫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賑貸河北水災州軍。其人户預買綢絹，權與倚閣。

辛丑，三司使、户部侍郎楊察卒。

癸卯，武康節度使、知相州韓琦爲工部尚書、三司使。

乙巳，詔麟、府州，見定屈野河界至，其令邊吏毋得蹂踐田苗，如西人内侵，即相視遠近驅逐之。

是月，有彗出紫微垣。

《十朝綱要》卷六　八月庚戌朔，日食。

罷陝西小鐵錢。

《長編》卷一八三　壬子，詔秦鳳經略司，西界移文保安軍，乞抽還修古渭寨軍及索叛去張納芝、臨占等。古渭寨乃秦川屬地，張納芝、臨占世爲蕃官，其令保安軍以此報之。

癸丑，詔大臣自今無得乞子弟及親舊賜進士出身。

《宋史全文》卷九下　癸亥，樞密使狄青罷樞密使，加同平章事、判陳州。三司使、工部尚書韓琦爲樞密使。知益州張方平爲三司使。

《長編》卷一八三　以冀州新河鎮爲新河縣，廢堂陽鎮。

甲子，詔三司出絹三萬、市馬於府州，以給河東騎軍。

丙寅，刑部員外郎、知制誥石揚休爲契丹國母生辰使，文思使、康州刺史沈惟恭副之。刑部員外郎、直史館、同修起居注唐詢爲契丹生辰使，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王鎡副之。侍御史范師道爲契丹國母正旦使，供備庫副使劉孝孫副之。右司諫馬遵爲契丹正旦使，内殿崇班、閤門祗候陳永圖副之。尋以祠部員外郎、判度支勾院、集賢校理刁約代師道。

乙亥，朝謁景靈宫，降京城繫囚徒罪一等，杖笞釋之。

丁丑，詔太常恭謝用舊樂。

《十朝綱要》卷六　戊寅，詔招安彭仕羲。

《長編》卷一八三　己卯，詔麟府鈐轄賈逵，自今無得差禁軍回易。初，逵令五人爲一保，給錢十萬，凡回易五十日，出息錢四十萬，以備犒軍及下轉運司體量，以爲舊例如此，即無私入，故戒約之。

《長編》卷一八四　九月辛卯，恭謝天地於大慶殿，大赦，改元。

己亥，詔知荆南魏瓘、湖北轉運使王綽、知辰州竇舜卿：「所奏彭士羲遣衙内指揮使覃師明欲歸款，須令自齎降表至澧州，始行撫納之。其十三州刺史進奉，宜與減落五七州，仍具處置次第以聞。」

癸卯，侍御史范師道知常州，殿中侍御史趙抃知睦州。【略】舉行御史遷次之格，滿三歲者與知州。

詔三司自京至泗州置狹河木岸。

甲辰，詔三司置司編禄令。

冬十月丁卯，出内藏庫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錢一十萬貫，下河北市糴軍儲。

辛未，草澤宋堂爲國子四門助教。

十一月庚辰，詔武臣爲路分鈐轄及六周年者，給添支錢五十千。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辛巳，王德用罷，賈昌朝爲樞密使。

《長編》卷一八四　庚寅，録潭州進士楊謂爲郊社齋郎。先是，蠻猺數寇邊，【略】使謂入梅山招諭。其酋長四百餘人，皆出聽命，因厚犒之，籍以爲民，凡千一百户，故朝廷特録謂功。通梅山盜自此始。

癸巳，草澤黄晞爲太學助教致仕。晞，建安人。少通經，聚書數千卷，學者多從之遊。著《聱隅書》十卷，自號聱隅子。【略】受命一夕而卒。

丙申，詔：「伎術官合奏蔭者止授以伎術官，仍一次而止。其封贈，初以副率，次正率，次小將軍，毋得隔資而授。司天監官聽贈至大卿、監止。」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戊戌，知左夷離畢事耶律劃里爲夷離畢，北院大王耶律仙童知黄龍府事。

《長編》卷一八四　庚子，復知渭州任顓爲龍圖閣直學士。先是，夏人殺其國母，延、慶、秦、并四路，皆以邊警聞，涇、原獨無所上，朝廷疑其斥堠不密，顓具言保無他虞，上又遣使覘之，得實，乃還顓舊職。

甲辰，【略】大理寺丞李仲昌英州衙前編管。【略】仲昌，垂子也。垂知河事，嘗上《導河形勝書》，欲釃别派，使緩而不決。至仲昌，反塞河，背戾家學，遂以貶終焉。仲昌既貶，朝廷始專治西隄，以衛北京及契丹國信路，不復治東隄。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十二月戊申朔，以韓王蕭阿剌爲北院樞密使，東京留守宿國王陳留北府宰相，宋國王和魯斡上京留守，秦國王阿璉知中丞司事。

《宋史全文》卷九下　壬子，平章事劉沆罷，知應天府。

權知開封府曾公亮爲給事中、參知政事。

知江寧府包拯爲右司郎中、權知開封府。拯立朝剛嚴，聞者皆憚之，貴戚、宦官爲之斂手。舊制，凡訟訴，府吏坐門，先收狀牒，謂之牌司。拯開正門，徑使至庭自言曲直，吏民不敢欺。

《長編》卷一八四　乙卯，太子中允、天章閣侍講胡瑗管勾太學。始，瑗以保寧節度推官教授湖州，科條纖悉備具，以身先之。【略】慶曆中，興太學，下湖州取其法，著爲令。瑗既爲學官，其徒益衆，太學至不能容，取旁官舍處之。

己未，羣牧判官、太常博士王安石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

甲子，夏國主諒祚遣儒祖鬼名、聿則慶唐及徐舜卿等來告其母没藏氏卒。初，李守貴者嘗爲遇乞掌出納，補細吃多巳者，嘗侍曩霄及没藏氏於戒壇院，故出入没藏氏所無所間。没藏氏既通守貴，又通吃多巳。守貴憤怒，於是殺吃多巳及没藏氏。訛龐族守貴，保養諒祚，因以其女妻焉，時諒祚生九歲矣。

乙丑，輟視朝，以諒祚母喪故也。

戊辰，開封府判官、祠部郎中、集賢校理馮浩爲祭奠使，文思副使張惟清爲弔慰使。

癸酉，契丹國母遣奉國節度使、驍衛上將軍蕭扈，起居郎、知制誥、史館修撰韓孚；契丹遣懷德節度使耶律煜、廣州防禦使韓惟良，來賀正旦。扈等言武陽寨天池廟侵北界。【略】乃詔館伴使王洙以圖及本末諭扈等。

乙亥，詔尚書省：「司勳、司封、職方、駕部、庫部、度支、金部、倉部、都官、比部、司門、主客、膳部、屯田、虞部、水部，自今以未有差遣帶職京朝官領之，如闕人，即差正郎或員外郎自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得替人，如又闕人，即差通判得替員外郎，月給添支錢五千，京官三千。其鴻臚、太僕、衛尉寺丞、將作監差得替卿、監，一人月給七千。并許伺候合入差遣，仍各差提印剩員四人。」

是月，命宰臣文彦博監修國史。

嘉祐二年、遼清寧三年、西夏諴都元年（丁酉、一〇五七）

《宋史全文》卷九下　春正月癸未，翰林學士歐陽修權知貢舉。先是，進士益相習爲奇僻，鉤章棘句，寖失渾淳，修深疾之，遂痛加裁抑，時所推譽，皆不在選。黜薄之士，候修晨朝，羣聚詆斥之。然文體自是亦少變。

《長編》卷一八五　乙酉，詔廣州賜占城國進奉使蒲息陁銀千兩。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丙戌，置倒塌嶺節度使。

乙未，五國部長來貢方物。

《長編》卷一八五　己亥，刑部郎中、天章閣待制、兼侍讀孫甫卒。

【略】時人言終歲讀史，不如一日聽孫甫論也。著《唐史記》七十五卷，詔藏祕閣。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二月己酉，梓夔路三里村夷人寇清井監。

庚戌，録繫囚，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遣使録三京、輔郡繫囚。

壬戌，杜衍薨。

澧州羅城洞蠻内寇，發兵擊走之。

癸酉，王德用卒。

《長編》卷一八五 甲戌，經略使龐籍言：「西人侵耕屈野河地，本没藏訛龍之謀，若非禁絶市易，竊恐内侵不已。請權停陝西緣邊和市，使其國歸罪訛龍，則年歲間可與定議。」詔禁陝西四路私與西人貿易者。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是月，雄、霸州地震。

三月戊寅，振河北被災民。

《長編》卷一八五 辛巳，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又試特奏名。

壬午，試諸科。

丁亥，賜進士建安章衡等二百六十二人及第，一百二十六人同出身。是歲，進士與殿試者始皆不落。

己丑，賜諸科三百八十九人及第，又賜特奏名進士諸科二百十四人同出身，及補諸州長史、文學。

癸巳，夏國遣人以其母遺留馬駝來獻。

乙未，契丹遣林牙左監門衛大將軍耶律防、樞密直學士給事中陳顥來求聖容。

戊戌，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張昇爲回謝契丹使，單州防禦使劉永年副之。初，契丹主宗真送其畫像及隆緒畫像凡二軸，求易真宗皇帝及上御容。既許之，會宗真死，遂寢。至是遣使再求，故命昇等諭令更持洪基畫像來即予之。【略】契丹不能對，以未如其請，夜載巨石塞驛門，眾皆恐，永年擲去之。

淮南轉運司言淮水自夏秋暴漲，浸泗州城，知州朱處仁、通判蔡選並有固護之勞，降詔奬諭。

庚子，陳州言護國節度使、同平章事狄青卒。

夏四月丁未，右司諫吕景初、左藏副使李綬爲河北體量安撫使，以河北地數震也。

丙辰，契丹國母遣昭德節度使、右監門衛上將軍耶律昌福，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劉雲，契丹遣武安節度使蕭矩，引進使、泰州團練使劉從備，來賀乾元節。

丙寅，雄州言北界幽州地大震，大壞城郭，覆壓死者數萬人。詔河北密爲備禦之計。

辛未，通判黄州、殿中丞趙至忠上《契丹地圖》及《雜記》十卷。

癸酉，侍御史朱處約爲荆湖北路體量安撫使，以下溪州蠻彭仕羲未附也。

《十朝綱要》卷六 〔甲戌〕，火峒儂師旦請降，詔皆補官。

五月庚辰，龐籍用通判并州司馬光及知麟州武戡議，增築河西白草平兩堡。既興役，戡與管〔勾〕麟府軍馬公事郭恩往按視，與夏人遇，戰於斷道塢，軍敗，恩死之，戡走趣城東，扶門以入。虜執走馬承受黄道元，既而遣還。

《長編》卷一八五 癸未，命樞密副使田況提舉修殿前、馬、步軍司編敕。

甲申，改築禖壇於圜丘東南。

辛卯，西南蕃鵶州遣人來貢馬。

《十朝綱要》卷六 己亥，初令文武官毋得自乞磨勘，歲令審官、三班院舉行。

六月丁巳，詔自今應制科者，並聽待制以上奏舉，毋得自陳，内草澤人許本路轉運使奏舉，進用差次，毋得引舊例超擢。

《長編》卷一八六 戊午，夏國主諒祚遣人來謝弔祭。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辛未，以魏國王查葛爲惕隱，同知樞密院事蕭唐古南府宰相，魏國王貼不東京留守。

《長編》卷一八六 秋七月辛巳，詔河北諸道部署司，分遣兵官提舉教閲所部諸軍。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甲申，南京地震，赦其境内。

《長編》卷一八六　辛卯，令翰林學士承旨孫抃、御史中丞張昪磨勘轉運使及提點刑獄課績。

八月乙巳朔，詔編集樞密院機要文字，樞密副使程戡提舉。【略】于是自建隆以來，以歲月先後，事類相從而纂集之，六年十一月乃成書。

庚戌，韓琦言：「【略】請自今諸道節鎮及并、益、慶、渭四州，歲賜錢二十萬，餘州軍監十萬，委長吏選官合藥，以時給散。」從之。

詔即編修院置校正醫書局，命直集賢院、崇文院檢討掌禹錫等四人，並爲校正醫書官。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辛亥，帝以《君臣同志華夷同風詩》進皇太后。

《十朝綱要》卷六　丁卯，以户絶田所輸之課置廣（忠）〔惠〕倉，詔提點刑獄專領之。

《長編》卷一八六　己巳，鹽鐵副使、刑部員外郎郭申錫爲契丹國母生辰使，西京左藏庫副使王世延副之。右司諫吕景初爲契丹生辰使，西京左藏庫副使張利一副之。度支判官、祠部郎中、直祕閣王疇爲契丹國母正旦使，西染院使李城副之。殿中侍御史吴中復爲契丹正旦使，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宋孟孫副之。

壬申，知并州龐籍言：「經略司已令殿中丞孫兆議定横陽河爲府州界，然後三分，許一分與夏國，若不聽，即絶之，請嚴禁陝西和市。」從之。仍詔定新立封堠里數，繪圖以聞。

翰林侍讀學士、兼侍講學士、吏部郎中王洙，被病踰月。【略】九月甲戌朔，洙卒。

乙亥，殿中丞、權發遣鹽鐵判官雷簡夫體量辰、澧州盜賊公事。先是，彭仕義納其子師寶之妻，師寶忿恚，遂與其子師黨舉族趨辰州，告其父之惡，言仕義【略】自號「如意大王」，補置官屬，謀爲亂。于是李肅之與宋守信合議，率兵數千深入討伐，【略】官軍戰死者十六七，肅之等皆坐貶。朝廷更委王綽、竇舜卿經制之。【略】仕義乃自陳【略】願送還師寶等，復貢奉内屬，【略】故再命簡夫體量。

庚辰，詔内臣爲鈐轄、都監者，逐路止置一員。

乙酉，樞密院言：「自今舉使臣，須本路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通判方理爲舉主，其在京文臣非知雜御史、武臣非觀察使以上，所舉無得施行。」從之。

庚子，契丹遣樞密使、右金吾衛上將軍蕭扈，宣政殿學士、禮部尚書吴湛來，再求御容，且言當致洪基像。

冬十月甲辰朔，三司使張方平等上新編禄令十卷，名曰《嘉祐禄令》，遂頒行之。

己酉，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工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胡宿爲回謝契丹使，禮賓使李綬副之。且許以御容，約因賀正使置衣篋中交致焉。

乙丑，審官院言：「永興軍、秦延渭慶鎮定并鄜青益廣杭州、荆南江寧府及三京留守通判自今並差知州資序。代還，無過，陞半年名次。」從之。時以在院知州員多闕少故也。

十一月癸酉朔，置江淮南、荆湖制置司勾當運鹽公事一員。初，三司言商旅于榷貨務入見錢算東南鹽，歲課四百萬緡，諸路般運不足而課益虧，請選官置司以主之。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丙子，以左夷離畢蕭謨魯爲契丹行宫都部署。

《長編》卷一八六　己卯，湖北轉運司言彭仕義寇西平，寨主、右班殿直李宗爽擊走之。

丙申，詔三司使副體量在省判官才否以聞。初，知諫院陳旭言：「【略】轉運、提點刑獄代還，不問才否，例補判官。請自今擇在部有風績者爲之。【略】」故下此詔。

己亥，殿中丞、國子監直講孫復，治《春秋》，【略】既疾，樞密使韓琦言于上，選書吏，給紙札，命其門人祖無擇即復家録之，得書十五卷，藏祕閣。特官其一子，復卒，又賜錢十萬。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庚子，高麗遣使來貢。

《長編》卷一八六　十二月丁未，西平州黔南道王石自品遣首領貢方物。

《十朝綱要》卷六　戊申，詔自今間歲貢舉，天下進士、諸科解舊額之半。置明經科，罷説書舉人。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庚戌，禁職官於部内假貸貿易。

《長編》卷一八六　辛亥，詔學士院承内降處分，自今並以關白中書、樞密院施行。

丁卯，契丹國母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世達、諫議大夫、知制誥張嗣復；契丹主遣臨海節度使耶律奕、引進使張挺，來賀正旦。

戊辰，置街道司指揮兵士，以五百人爲定額。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太皇太后不豫，曲赦行在五百里内囚。

己巳，太皇太后崩。

嘉祐三年、遼清寧四年、西夏鼎都二年（戊戌、一〇五八）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春正月壬申朔，遣使報哀于宋、夏。

如鴨子河鈎魚。

癸酉，宋遣使奉宋主繪像來。

丁亥，知易州事耶律頗得秩滿，部民乞留，許之。

《長編》卷一八七　己丑，詔開封府陳留、襄邑、尉氏縣兵馬都監自今差諸司副使以上，三年一代之，與減一年磨勘。

壬辰，降提點利州路刑獄、都官郎中馮浩知商州，坐前知華州，失入劫囚吴義等十六人死罪也。

《十朝綱要》卷六　戊戌，鑿永通河於京城之南。

《長編》卷一八七　己亥，雄州言契丹國母喪。詔侍御史朱處約爲祭奠使，宫苑使潘若沖副之；度支判官、兵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李中師爲弔慰使，六宅副使雍規副之。

二月癸卯，契丹遣林牙、懷德軍節度使蕭福延來告其祖母喪，上爲發哀於内東門幄殿，百官進名奉慰，輟視朝七日。

丙午，太常博士韓縝修《三班院編敕》。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詔夷離畢，諸路鞫死罪，獄雖具，仍令别州縣覆按，無冤，然後決之；稱冤者，即具奏。

《長編》卷一八七　庚戌，詔御史臺推直官自今令審官院選第二任通判二人，具歷任狀進入，點名付中書。

癸丑，御崇政殿，録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遞降等，徒以下釋之。

丙辰，詔新提點江南東路刑獄沈康知常州，知常州王安石提點江南東路刑獄。

丙寅，益州鈐轄司言，知保州董仲元襲領州事二十餘年，善撫蠻夷。詔以仲元爲本州刺史。

己巳，禮部貢院言：「近制，不許臣僚門客受恩澤，其出官鎖廳取應，限一次，儻不中，遂廢終身，甚非勸學之意。請自今吏不限舉數，其長史、司馬、助教、文學及曾應舉中第者，不理前資，仍與除去進納之名。」從之。

三月甲戌，詔禮部貢舉。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戊寅，募大德、鎮武、東勝等處勇捷者，籍爲軍。

《長編》卷一八七　辛巳，禮部貢院言：「奉詔再詳定科舉條制，應天下進士、諸科解額各減半。明經别試而係諸科解名，無諸科處許解一人。開封府進士二百一十人，諸科一百六十人；國子監進士一百人，諸科十五人；明經各一十人，並爲定額。禮部奏名進士二百人，諸科、明經不得過進士之數。别頭試每百人解一十五人，五人以上解一人，不及五人送鄰路試。凡户貫及七年者，若無田舍而有祖、父墳者，並聽。」從之。

癸巳，詔三司，禁中所降物帛送雜賣場，其令判官一員監勒平估之，毋得抑配人户。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甲午，肆赦。

《長編》卷一八七　丙申，詔三司編天下驛券則例，從樞密使韓琦之請也。

夏四月乙巳，詔省府推判官、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非體量劾奏而爲知州者，並理本資序，其朝辭所賜及添支、遇恩補蔭子弟亦如之。

辛亥，契丹遣崇儀節度使蕭慶、給事中李軻來賀乾元節。

甲子，河南府言資政殿大學士、尚書左丞吴育卒。

丙寅，詔曰：「朕惟分治州縣，付之守令，案督守令，付之轉運使、提點刑

獄。而比年以來，吏或貪恣害物，【略】而使者莫之舉，豈朕所以寄任之意歟！其各思率職，毋撓權幸，毋縱有罪，惠綏吾民，以稱朕意。」

丁卯，詔臣僚赴任益、梓、利、夔路，其遠接人陸路止于京師，水路止于荆南，若路不由京師，即計其地里不得過六十程，若舊例不及者止如例。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宋遣使弔祭。

五月庚午朔，上大行太皇太后尊謚曰欽哀皇后。

《長編》卷一八七　壬申，管勾國子監吴中復言：「舊制，每遇科場，即補試廣文館監生。近詔間歲貢舉，須前一年補試。比至科場，多就京師私買監牒，易名就試。【略】請自今遇科場，補試監生如故，仍以四百五十人爲額。」從之，尋又增一百五十人。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癸酉，葬慶陵。夏國、高麗遣使來會。

《長編》卷一八七　壬午，以故西蕃恩州團練使磨氈角子睹撒欺丁爲順州刺史。磨氈角居宗哥城，既死，所部立其子。

乙酉，詔宗正寺自今白身人娶宗室女，須三代有官，或父祖曾任升朝官而告敕見存者，仍召京朝官委保之，其在任者，三代雖不盡有官亦聽。

甲午，契丹遣林牙歸德節度使耶律嗣臣、右諫議大夫劉伸，來獻其國母遺留物。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六月丙午，文彦博、賈昌朝罷，以富弼爲昭文館大學士，韓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宋庠、田況爲樞密使，張昇爲樞密副使。

甲寅，詔學士院編《國朝制誥》。

《長編》卷一八七　審官院言：「勘會見祇候差遣京朝官，員數至多，闕次全少，待次一二年，貧窶者眾。欲望並許請假出外，等候闕次，更不立定假限。候至名次稍高，任自參假赴院釐務。」從之。

丙辰，提點荆湖北路刑獄、司勳員外郎潘夙權本路轉運使。時蠻反邵州，殺隊將及其部兵，故就委夙經制蠻事。夙駐兵貴木寨，親督兵援所遣將，破團峒九十餘。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乙丑，以北院樞密使鄭王蕭革爲南院樞密使，徙封楚王，南院樞密使吴王仁先爲北院樞密使。

《長編》卷一八七　丁卯，交阯貢異獸二。

秋七月壬申，詔諸路轉運使，巡檢捉賊使臣有不職及場務賦虧者，並許奏入衝替。

癸酉，福州進士周希孟爲國子監四門助教，本州州學教授。【略】希孟專用經術傳授，學者嘗至數百人。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辛巳，制諸掌内藏庫官盜兩貫以上者，許奴婢告。

《十朝綱要》卷六　丙戌，廣濟河溢。河決汴隄長城口。

《長編》卷一八七　丁亥，命權御史中丞包拯領轉運使、提點刑獄考課院。

己丑，罷諸路經畧安撫使奏舉親戚管勾書寫機宜文字。

庚寅，詔邕州知州，自今毋得輒出巡邊。時蕭注數領兵出巡溪峒，而轉運使王罕言其生事也。

《宋史全文》卷九下　壬辰，復以度支員外郎范祥制置解鹽。【略】祥既受命，請重禁入芻粟者，其券在嘉祐已前，每券别使輸錢一千，然後予鹽。又言商人持券若鬻鹽京師，皆虧失本錢，請置官京師，蓄錢二十萬緡，以待商人至者。券若鹽估（錢）〔賤〕，則官爲售之，券紙六千，鹽席十千，毋輒增損，所以平其市估，使不得爲輕重。詔以都鹽院監官兼領之。自是，稍復祥舊云。

《長編》卷一八七　癸巳，以夔州路旱饑，命侍御史丁詡爲體量安撫使。

八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甲辰，詔禮部貢院，宗室堶不許鎖廳應舉。

辛亥，度支副使、右諫議大夫周湛爲契丹國母生辰使，閤門通事舍人王咸有副之。開封府判官、度支郎中李及之爲契丹生辰使，内殿崇班、閤門祇候王希甫副之。度支判官、刑部郎中朱壽隆爲契丹國母正旦使，禮賓使王知和副之。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判户部勾院祖無擇爲契丹正旦使，内殿承制、閤門祇候王懷玉副之。湛辭不行，【略】乃命權鹽鐵副使、工部郎中王鼎代往。

己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王堯臣卒。

《十朝綱要》卷六　官軍討彭仕義久不克，辰、澧州體量盜賊雷簡夫督諸將進兵，築明溪上下二寨，據其險要。仕義計窮，庚申，仕義歸所掠請降。自是，奉貢職如故。

是月，立定武官橫行員數。

《長編》卷一八八　九月己巳朔，詔河東經略使、西人議府州橫陽河界，恐麟州勢孤絕，其相度利害以聞。

《十朝綱要》卷六　癸酉，議罷榷茶法，即三司置局。

《長編》卷一八八　乙亥，秦鳳經略司言西番唃斯囉與契丹通姻。【略】契丹既與唃斯囉通姻，數遣使由回鶻路至河湟間，與唃斯囉約舉兵取河西，河西謂夏國也，欲徙董氈涼州，與之相近。唃斯囉辭以道遠兵難合，乃止。

丙子，屯田員外郎李師中提點廣南西路刑獄。師中建言，嶺南自古不利戍兵，乞置土丁。【略】于是一路得四萬餘人。又請通鹽商以便民，復邕州和市場以實邊，事多施行。桂州興安縣有靈渠，【略】師中積薪焚其石，募工鑿之，廢斗門二十六，役三旬而成，舟楫以通。

辛巳，天平節度使、宣徽南院使張堯佐卒。

丁亥，以施州溪峒蠻向永勝所領州爲安定州。

己丑，契丹遣長寧節度使蕭惠、衛尉卿郭竦來謝慰奠。

癸巳，以葛家崗新開河爲永濟河，凡役工六十三萬，九月而成。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冬十月戊戌朔，以同知東京留守事侯古爲南院大王，保安軍節度使奚底爲奚六部大王。

《長編》卷一八八　辛丑，以故西番獎州團練使瞎氈子瞎欺丁木征爲河州刺史，瞎欺丁兀籛爲本族都軍主，瞎吳叱爲副軍主。

癸卯，詔客省、引進、四方館使，自今遇有闕員，須改官四年以上，方聽除授之。

甲辰，詔河北、陝西、河東路轉運使，應有公使錢州軍並權停回易，聽以官地所産及不係省房錢助其歲用，如尚不足，即以户絶及閑田差官檢定所出課利，量多少給之。

癸亥，詔河北諸州軍坊郭客户乾食鹽錢，令坊正陪納者，特除之。

《宋史全文》卷九下　甲子，提點江東路刑獄王安石爲度支判官。安石獻書萬言，極陳當世之務，其略曰：「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故也。」又曰：「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法先王之政者，當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又曰：「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不足爲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爾。」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十一月癸酉，行再生及柴册禮，宴羣臣於八方陂。

《十朝綱要》卷六　命翰林學士韓絳等同三司詳定減省冗費。於是置省減司。

《長編》卷一八八　甲戌，詔諸路轉運及開封府界提點司體量牙前之役，有重爲民害者，條奏之，能件析便利，大去勞敝者，議賞。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庚辰，御清風殿受大册禮。大赦。以吳王仁先爲南京兵馬副元帥，徙封隋王。

丙戌，祠木葉山。禁造玉器。

《十朝綱要》卷六　（乙）〔己〕丑，置都水監，罷三司河渠司。

庚寅，初令汴船毋得出江。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十二月辛丑，弛駝尼、水獺裘之禁。

《長編》卷一八八　壬寅，京東轉運使王舉元言：「登州沙門島每年約收罪人二三百人，並無衣糧，只在島户八十餘家傭作，若不逐旋去除，即島户難爲贍養。【略】望嚴戒諸路州軍，除依編敕合配海島外，餘罪不得配往。【略】」從之。

甲辰，樞密院上《端拱以來宣敕劄子》六十卷，以一本留中，一本送龍圖閣。

乙巳，詔三司每歲上天下歲賦之數，自今三歲一會其虧贏以聞。

又詔陝西轉運司，本路諸軍衣裝綢絹緜皆出益梓利路，【略】若支軍衣而願回賣者，官以中估收市之。

慶曆鑄大鐵錢行陝西，而民間盜鑄不已。三司請榷鐵，〔曹〕穎叔【略】請罷諸州鑄鐵錢，而以三當銅錢之一，從之。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許士庶畜鷹。

辛亥，南院樞密使楚王蕭革復爲北院樞密使。

《長編》卷一八八　丁巳，詔：「諸路每一州軍巡檢有至三五員者，又兩三州至三五州至八九州有都監、同巡檢。【略】其一州軍止留巡檢一人，數州留都巡檢一人，其沿江海汴河險僻之地，舊有巡檢處，其留之，其增逐縣弓手，減散從承符脚力，代以剩員。」

閏十二月丁卯朔，詔嘗爲中書、樞密院諸司吏人及伎術官出職者，毋得任提點刑獄及知州軍。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己巳，賜皇太叔重元金券。

《長編》卷一八八　辛未，安化上、中、下三州及北遐鎮蠻人來貢方物。

《十朝綱要》卷六　丁丑，裁定進士高第人恩例。

《長編》卷一八八　壬午，御崇政殿録繫囚，雜犯死已下遞降一等，徒以下釋之，仍遣使疏決三京。

乙酉，詔諸州毋得擅差本城都監、監押同管駐泊軍馬。

辛卯，契丹國母遣林牙天德節度使耶律通、左諫議大夫史館修撰馬佑，契丹遣保靜節度使耶律維新、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王實，來賀正旦。

是歲，天下主户六百九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口一千五百七十萬六千四百九十，客户三百八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口六百七十二萬六千三百三。

廢佔馬司，命羣牧司官兼領之。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是歲，皇子濬生。

嘉祐四年、遼清寧五年、西夏禋都三年（己亥、一〇五九）

《長編》卷一八九　春正月丙申朔，日有食之，遣官祭社。

壬寅，三司使張方平上所編驛券則例。賜名曰《嘉祐驛令》，【略】以頒行天下。

甲辰，翰林學士胡宿權知貢舉。

太子中允、天章閣侍講、管勾太學胡瑗病不能朝。戊申，授太常博士，致仕。瑗歸海陵，諸生與朝士祖餞東門外，時以爲榮。及卒，詔賻其家。

《十朝綱要》卷六　二月己巳，詔除江、淮茶禁，聽民通商收税。歲爲錢三十三萬八千有奇。罷十三山場、六〔權〕〔榷〕務。

甲戌，廣西路奏交趾寇欽州思廉峒十九村。

《長編》卷一八九　乙亥，詔三司，以天下廣惠倉隸司農寺，逐州選募職、曹官各一人專監。每歲十月，別差官檢視老弱疾病不能自給之人，籍定姓名，自次月一日給米一升，幼者半升，每三日一給，至明年二月止。

丁丑，置館閣編定書籍官，以祕閣校理蔡抗陳襄、集賢校理蘇頌、館閣校勘陳繹，分昭文、史館、集賢院、祕閣書而編定之。

己卯，詔：「如聞陝西民間多濫鑄大錢，以至市易不通。其以見行當三大銅錢、大鐵錢並當小鐵錢之二。【略】」自是盜鑄乃止。然令數變，兵民耗於資用，類多咨怨，久之始定。

戊子，詔減諸路指使、使臣，皇祐元年敕十人者，今留七人，不及七人，留四人，四人留三人，三人已下如舊。

三月戊戌，命翰林學士韓絳、權知開封府陳旭、天章閣待制唐介，與三司減定民間科率以聞。

己亥，三司使、吏部侍郎張方平爲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尚書左丞、知陳州。【略】尋改知應天府。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吏部侍郎、集賢殿修撰宋祁爲三司使。

丁未，御崇政殿，賜進士鉛山劉輝等一百三十一人及第，三十二人同出身；諸科一百七十六人及第、同出身；特奏名進士、諸科六十五人同出身，及諸州文學、長史授官如三年閏十二月丁丑詔書。

《宋史全文》卷九下　己未，新三司使宋祁知鄭州，權中丞包拯權三司使。先是，右司諫吴及言祁在定州縱家人貸公使錢數千緡，及在蜀奢侈過度。而拯亦言祁益部多游宴，且其兄庠方執政，不可任三司。故命祁出守，而拯代居其位。翰林學士歐陽修言：「拯在臺日，常指陳張方平過失，臺中相繼論列，方平由此罷去，而以宋祁代之。又聞拯亦曾彈奏宋祁過失，而拯遂代其任。此所謂蹊田奪牛，豈得無過。非整冠納履，當避嫌疑者也。」疏奏，拯即家避命，不許，久之，乃就職。

《長編》卷一八九　夏四月戊辰，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並帶兼提舉河渠公事，從判都水監吳中復請也。

壬申，河中府言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學士、户部侍郎、集賢殿修撰李淑卒。

《十朝綱要》卷六　癸酉，封柴氏後爲崇義公，奉周祀。

《長編》卷一八九　乙亥，契丹國母遣右監門衛上將軍耶律偘，起居郎、知制誥王觀，契丹遣彰聖軍節度使蕭拱，崇禄卿馬堯咨，來賀乾元節。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丙子，復銀臺司封駁制。

癸未，陳執中薨。

《長編》卷一八九　己丑，後宫董氏生皇第九女。董氏開封人，【略】皇祐中封聞喜縣君。帝嘗感疾恍惚，夜持寶刀自鄉，董氏在側，遽前爭得之，幾至斷指。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辛卯，詔：「中外臣庶居室、器用、冠服、妾媵，有違常制，必罰毋貸。」

壬辰，録繫囚，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大震電，雨雹。

《十朝綱要》卷六　五月戊戌，詔：「舊制，兩制臣僚不許詣執政私第，執政常所舉不得爲御史，其悉除之。」

《長編》卷一八九　己亥，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李昭遘卒。

辛亥，詔：「諸路同提點刑獄及府界同提點刑獄，並選歷任無贓私及不曾出入人罪，有舉主五人，並轉大使臣後經三任親者爲之。」

壬子，遣都官員外郎高訪標定河北牧馬地，其餘募民耕佃之。

《十朝綱要》卷六　丁巳，詔江寧府、楊廬洪潭越福州並兼本路兵馬鈐轄。

《長編》卷一八九　六月己巳，遣司封員外郎朱處約督江南西路兵討虔州蠶賊，戴小八等聚黨攻剽，殺虔化知縣趙樞故也。

太子中允王陶、大理評事趙彦若、國子博學傅卞、於潛縣令孫洙並爲館閣編校書籍官。館閣編校書籍自此始。

癸酉，詔諸路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各於所部舉見任文資行實敦樸而有政事之才，可備升擢者三人，前兩府臣僚許通舉内外官。

丁丑，詔諸路轉運使，凡鄰路鄰州災傷而輒閉糴者，以違制坐之。

戊寅，是夕，月食幾盡。

己卯，放宫人二百一十四人，修陰教以應天變也。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己丑，以南院樞密使蕭阿速爲北府宰相，樞密副使耶律乙辛南院樞密使，惕隱查葛遼興軍節度使，魯王謝家奴武定軍節度使，東京留守吳王貼不西京留守。

秋七月丁酉，以烏古敵烈詳穩蕭謨魯爲左夷離畢。

《十朝綱要》卷六　〔甲辰〕，驍騎張玉坐突入三司詬（署）〔罵〕三司使包拯，杖死。

《長編》卷一九〇　丁未，又放宫人二百三十六人。

庚申，有御營卒桑達數十人，酗酒鬬呼，指斥乘輿，有司不之覺。皇城使以旨捕送開封府推鞫，案成，棄達市。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八月乙亥，策制舉人。

《長編》卷一九〇　乙酉，户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唐介爲契丹國母生辰使，六宅使、梅州刺史桑宗望副之。侍御史丁詡爲契丹生辰使，左藏庫副使劉建勳副之。開封府判官、工部郎中張中庸爲契丹國母正旦使，左藏庫副使馮文顯副之。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判理欠憑由司沈遘爲契丹正旦使，供備副使高繼芳副之。

己丑，自郭諮均税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鄙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賦不均，故其弊如此。其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既而或言滄州民不以爲便，詔諭如舊。是日，復遣職方員外郎孫琳、都官員外郎林之純、屯田員外郎席汝言、虞部員外郎李鳳、祕書丞高本分往諸路均田。【略】後雖均數郡田，其於天下不能盡行。

九月乙未，詔以内藏西庫地還崇文院。

戊申，提點廣南西路刑獄李師中言：「知邕州蕭注欲伐交趾，知宜州張師正欲取安化軍，恐遠人聞之不自安，請戒注等毋得爲邊生事。」從之。注在邕州久，陰以利啗廣源諸蠻，密繕甲兵，廼露奏曰：「交趾外奉朝貢，中包禍心，常以蠶食王土爲事。【略】願得馳至闕下，面陳方略。」論者以注且爲國

生事，不省也。

甲寅，史館修撰歐陽修言：「史之爲書，以紀朝廷政事得失及臣下善惡功過，宜藏之有司。往時李淑以本朝正史進入禁中而焚其草，今史院但守空司而已。乞詔龍圖閣別寫一本下編修院，以備檢閱故事。」從之。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冬十月壬（子）〔戌〕朔，幸南京，祭興宗於嘉寧殿。

《長編》卷一九〇　癸亥，虔州巡檢、左侍禁王咸孚除名，廣南編管，坐不掩捕鹽賊戴小八也。

壬申，朝饗景靈宮。

癸酉，祫於太廟，大赦。

湖南郴道永州、桂陽監及衡州茶陵縣夏秋二稅外，每丁別納錢、絹、米、豆、藥物、箭幹者，令轉運司檢勘。無業者與除放，有業者特與減半，自今進丁更不添納。廣南東、西路自祥符中降御札免身丁錢，至今尚有送納未了處，亦仰轉運司具未放因依以聞。

復以益州爲成都府，并州爲太原府。

甲申，翰林侍讀學士、尚書左丞李昭述【略】卒。

十一月乙未，天章閣待制兼侍講錢象先盧士宗、右司諫吳及定奪該恩敘雪人。自後每降赦，即命官定奪，事蓋始此。

庚子，汝南郡王允讓薨。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禁獵。

十二月壬戌，以北院林牙奚馬六爲右夷離畢，參知政事吳湛以弟洵冒入仕籍，削爵爲民。

《長編》卷一九〇　詔沿堂五院私名人自今以一百二十人爲額。

戊辰，唵厮囉遣人貢方物。詔閤門：「自今唵厮囉進奉首領赴殿燕，升其坐近北一間。」初，秦鳳路經略司言，唵厮囉首領每到闕，遇燕坐廊下，而見夏國使人坐朶殿上，意頗不平。故特升之。

丙戌，契丹國母遣歸德軍節度使耶律思寧、泰州觀察留後韓造，契丹遣懷化軍節度使耶律敵、起居舍人知制誥史館修撰王棠，來賀元正。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是年，上御百福殿，放進士梁援等百一十五人。

嘉祐五年、遼清寧六年、西夏諴都四年（庚子、一〇六〇）

《長編》卷一九一　春正月戊午，大食國首領蒲沙乞來貢方物，授蒲沙乞武寧司階。

己未，知諫院唐介言，河北緣邊州軍，多差軍士採葹蒲，令日納錢，名爲地利錢，以入公使，請行禁止。從之。

是月，有火星墜西南，光燭地，有聲如雷。占者曰天狗。

《十朝綱要》卷六　轉運使韓贄穿四界首二股渠，分河流入金、赤河。

《長編》卷一九一　二月壬戌，御崇政殿，録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徒以下釋之。

癸亥，太子少傅致仕王舉正卒。

甲子，詔河北、河東、陝西、廣南東西、荆湖南北路經略、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司體量所部兵官，有不能訓戢軍旅、肅靜寇姦者，密以名聞。

丙寅，禮部貢院請增江、浙、福建、川、廣諸州軍解額凡一百三十五人。從之。

壬申，知諫院唐介言：「朝廷昨支定州糴軍糧絹五萬，前知定州宋祁用一萬，王素用四萬，皆質易河東。而素以所易布配賣與禁軍三十餘指揮，凡出贏利僅萬緡，而多所侵費，亦嘗兼質私物。至移郡時，猶追索未足，輒取公使庫錢數千緡以去。」及詔本路安撫司體量其狀，無私入而止。

癸酉，詔陝西經略安撫使，如聞西人多驅牛馬於沿邊博糴民穀，其令所在禁絶之。

乙亥，户部判官、太常博士、集賢校理錢公輔知明州。先是，牙前法以重難、積勞差次三等，應格者聽指買酒場。然富者數得應格，而貧者以事繫留，日益困，應募者鮮，至闕額則役鄉户爲之，民或竭産不足以償費。公輔乃取酒場官賣收錢，視牙前役輕重而償以錢，悉免鄉户，人皆便之。然酒場既收，無以酬牙前舊勞，輒預借省錢二十萬，取而後奏，朝廷亦不加之罪也。

壬午，三班院言：「奉詔看詳同勾當三班院楊畋所請，諸路走馬承受雖是使臣，緣預聞邊要主帥機宜公事，職任非輕，理當選擇，乞應中書制敕院、

沿堂五院、樞密院出職人並依諸司人吏，更不預選走馬承受差遣。乞依畋請。」從之。

三月壬辰，詔禮部貢舉。

癸巳，陳州言觀文殿大學士、刑部尚書劉沆卒。

甲午，詔三司，河東路糴糧草，舊支一分見錢三分茶，自今並以見錢給之。

乙未，罷滄州路嵐石都巡檢司、代州駐泊司走馬承受公事，減高陽關路廣信等軍都巡檢司、麟府路成都府路利州路走馬承受使臣一員。

歲星晝見。

戊戌，詔流內銓自今歸明人年二十五以上聽注官。

壬寅，封唃厮囉妻太原郡君喬氏爲定安郡夫人。

丙午，詔：「廣南東、西路攝官處，【略】其月增錢一千五百。」

癸丑，知雄州曹偕言：「幽州人杜清自來與雄州探刺事宜。今事覺挈家來歸，請補外州一教練使，給良田數頃，仍以月俸贍之。」從之。

甲寅，詔登州改配沙門寨罪人三十二人於諸州牢城。

《宋史全文》卷九下 己巳，詔書既弛茶禁，論者猶謂茶户困於輸錢，而商賈利薄，販鬻者少。知制誥劉敞、翰林學士歐陽修頗論其事。時朝廷方排衆論而行之，不聽。

《長編》卷一九一 及治平中，歲入臘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茶户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又儲本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緡，而内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

夏四月庚申，權同判尚書刑部李綖言：「天下上刑部一歲之中死刑，亡慮二千五百六十。其殺父母、叔伯、兄弟之妻，殺夫、殺妻、殺妻之父母，凡百四十；故、謀、鬬殺千有三百；劫盜九百七十；姦、亡命百有一十。【略】欲令刑部依刑名分門列天下所斷大辟罪，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己巳，契丹國母遣林牙左驍衛上將軍耶律格、崇禄卿吕士林，契丹遣瑞聖節度使耶律素、東上閤門使張戩，來賀乾元節。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癸未，程戡罷，以孫抃爲樞密副使。

《長編》卷一九一 甲申，降右司諫、祕閣校理吴及爲工部員外郎、知廬州，太常博士、監察御史裏行沈起落裏行，通判越州。初，諫官陳旭建議裁節班行補授之法，下兩制、臺諫官集議已定，及、起乃擅改議草，令買撲興國軍磁湖鐵冶，仍舊與班行。主磁湖鐵冶者，大姓程叔良也。【略】及等引伏，故並黜之。

丙戌，命權三司使包拯、右諫議大夫吕居簡、户部副使吴中復同詳定均稅。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夏五月戊子朔，監修國史耶律白請編次御製詩賦，仍命白爲序。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京師民疫，選醫給藥以療之。

己丑，京師地震。

《長編》卷一九一 西上閤門使、英州刺史郭諮獻所造拒馬車。

癸巳，詔：「西川、廣南罷任官有侍行子孫歸本貫取解不及，鎖廳人在川、廣、福建罷任，及元係川、廣、福建人，見在本鄉守選待闕者，並許就本路轉運司起解。

丁酉，詔三司置寬郵民力司。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己酉，王安石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六月戊午朔，以東北路女直詳穩高家奴爲惕隱。

壬戌，遣使録囚。

《長編》卷一九一 乙丑，詔戒上封告訐人罪或言赦前事，及言事官彈劾小過或不關政體者。

丙寅，命天章閣待制張揆同詳定均稅。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中京置國子監，命以時祭先聖先師。

《長編》卷一九一 辛未，翰林學士胡宿、御史中丞趙概磨勘轉運使、提點刑獄課績。

壬申，詔禮部貢院：「内外鎖廳并親戚舉人，並同引試，解十分之一；如不及十人，亦許解一人；四人以下送鄰路聚試。」

乙亥，遣官分行天下，訪寬恤民力事。

戊寅，廣西經略司言，邕州甲峒等蠻賊五十餘人内寇。詔邕州發兵攻討之。

甲申，詔審官院、京朝官當入西川、廣南、福建路差遣，而用薦舉規避者，委本院執奏之。

三司減省冗費所言，比歲內人請俸倍多，乞酌天聖初嬪御以下人數，著爲定額。從之。

《長編》卷一九二　秋七月庚寅，詔河北兩地供輸人輒過黃河南者，以違制論。初，邊臣言，兩地供輸人，舊條私出本州界，並坐徒，後乃更從杖，恐漸入近南州軍刺事，難以辨姦詐。故復著此條。

辛卯，詔知許州兼京西北路安撫使、知鄧州兼京西南路安撫使，以許、陳、鄭滑、孟、蔡、汝、潁、信陽九州軍隸北路，鄧、襄、隨、房、金、唐、均、郢、光化九州軍隸南路，其河南府即不隸所部。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癸巳，邕州言交阯與甲峒蠻合兵寇邊，都巡檢宋士堯拒戰死之，詔發諸州兵討捕。

丙申，詔待制、臺諫官、正刺史以上各舉諸司使至三班使臣堪將領及行陣戰鬬者三人。

《長編》卷一九二　戊戌，翰林學士歐陽修等上所修《唐書》二百五十卷。

辛丑，廣西經略司言，交阯與甲峒夷人又寇永平寨，乞朝廷發荊湖北路兵善用摽牌者三千人赴本路。從之。

壬寅，詔廣南東、西等路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體量所部知州軍、都監、監押、寨主、巡檢使臣，老疾不任事者，即選人代之以聞。

殿中侍御史呂誨言：「陝西四路所管熟户，不下十數萬人，寶元用兵以來陷没，十無四五，兵帳遂廢不修。乞委逐路帥臣，選官遍索蕃部之未附者，增入舊帳。【略】」從之。

《宋史全文》卷九下　自天聖初下赦書，即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自是，每下赦令，輒以招集流亡，募人耕墾爲言。【略】久之，天下生齒益蕃，田野加闢，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唐州閒田尤多，或請廢爲縣。知州事趙尚寬【略】益發卒復三大陂，一大渠，教民自爲支渠，轉相浸灌。而四方之民來者雲集，比三年，廢田盡爲膏腴，增户萬餘。監司上其狀，三司使包拯亦以爲言。丙午，詔留再任。

《長編》卷一九二　壬子，命翰林學士吴奎、户部副使吴中復、判度支判官王安石、右正言王陶同相度牧馬利害以聞。時國馬之政因循不舉，言者以爲當有更革也。

乙卯，河北都轉運使韓贄【略】上《四界首二股河圖》。

八月丁巳朔，度支判官、金部員外郎薛向權陝西轉運副使兼制置解鹽使。范祥卒，故以向代之。時西夏青鹽盜販甚賤，而官賣解鹽價高，鹽以故不售，至向始減價以抑之。鹽池歲調畦夫數千種鹽，而鹽支十年未售，向奏損其數，至今便之。

乙丑，吏部流内銓言：「諸州幕職官常闕八九十員，無合入資序人。請下知雜御史、三司副使，待制已上，各舉令、録、判、司、主簿、尉二人，有出身四考，無出身五考，無贓私罪，有京官舉主三人者爲之。」詔可。

澶州言鎮澶軍留後李端懿卒。

壬申，詔曰：「【略】中外士庶，並許上館閣闕書，每卷支絹一匹，五百卷與文資官。」

乙亥，吏部侍郎、集賢院學士余靖爲廣南西路體量安撫使，如京使賈師熊副之。靖至廣西，移檄交阯，召其用事臣費嘉祐詰責之。【略】嘉祐既歸，遂不復出。

庚辰，刑部郎中、天章閣待制兼侍讀錢象先爲契丹國母生辰使，西染院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夏偉副之。侍御史陳經爲契丹主生辰使，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郭靄副之。鹽鐵判官、刑部郎中閻詢爲契丹國母正旦使，西京左藏庫副使劉禧副之。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王安石爲契丹正旦使，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趙元中副之。既而安石辭行，改命户部判官、兵部郎中、祕閣校理王繹。

《十朝綱要》卷六　甲申，初置陝西監牧估馬司，以轉運使薛向專領之。

《長編》卷一九二　乙酉，罷諸路同提點刑獄使臣，置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廣南東西、福建、成都、梓、利、夔路轉運判官。

九月丙申，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吕公弼同詳定均税。

庚子，遣中使齎詔撫諭知府州、如京使、康州刺史折繼祖。初，繼祖欲解去州事，【略】故遣是詔。

辛丑，詔：「齊、登、密、華、邠、耀、鄜、絳、潤、婺、海、宿、饒、歙、吉、建、

汀、潮凡十八州，並煩劇之地，自今令中書選人爲知州。其知潮州，委本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同保薦之。」

翰林侍讀學士、給事中楊安國卒。

冬十月丙辰朔，詔：「自今因恩奏舉改官及陞差遣，其所舉人各犯枉法自盜而會赦不原者，舉主亦毋得以赦論。」

是月，深州言野蠶成繭，被於原野。

十一月己丑，邵州溪峒蠻楊光倩知徽州。【略】舊制，溪峒知州卒，承襲者許進奉，行州事，撫遏蠻人及五年，安撫司爲奏給敕告。至是，光倩行州事七年，無他過，故命之。

《宋史全文》卷九下 辛卯，詔勾當御藥院內臣，如當轉出外而特留者，更不許累寄所遷資序。初，中丞趙槩言：「有遷官至遙領團練使者，謂之閤轉。乞限年明與改官。」故條約之。

辛丑，樞密使宋庠判鄭州。殿中侍御史呂誨等、右司諫趙抃論庠不才，詔從優禮罷之。參知政事曾公亮依前官充樞密使。樞密副使張昪、禮部侍郎孫抃並爲參知政事。翰林學士歐陽修、樞密直學士陳旭、御史中丞趙槩並爲樞密副使。

辛亥，度支員外郎司馬光、度支判官王安石同修起居注。光五辭而後受，安石終辭之。

《長編》卷一九二 江南西路鈐轄司請徙本路都監一員於虔州駐泊，仍請如昇、洪、荊、潭等處，招置威果一指揮，以隸禁軍。從之。

十二月辛酉，廣西轉運司言甲峒蠻寇邕州，詔安撫使余靖等發兵討捕之。

壬申，初，趙抃爲成都轉運使，嘗言：「所部諸州，每年有遊惰不逞之民，以祭賽鬼神爲名，斂求錢物。一坊巷至聚三二百人，作將軍、曹吏、牙直之號，執槍刀、旗旛、隊仗。【略】請具爲條制。」詔所犯首領以違制論，仍徙出川界，本路監司半歲一舉行。

己卯，廣西安撫司言蘇茂州蠻寇邕州。

庚辰，契丹國母遣林牙、右衞上將軍耶律道，太常少卿、昭文館直學士柴德滋；契丹遣懷化軍節度使耶律嘏、起居舍人、知制誥、史館修撰王棠，來賀正旦。

諸州上男子百歲以上者凡十一人，辛巳，並補本州助教。

是歲，置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推劾諸部公事。

嘉祐六年、遼清寧七年、西夏貞觀都五年（辛丑、一〇六一）

《長編》卷一九三 春正月壬辰，翰林學士王珪權知貢舉。

《十朝綱要》卷六 乙未，詔兩制自今亦許與臺官相見

《長編》卷一九三 丁未，詔判尚書考功、祠部、官告院，自今並降敕差人理合入資序，仍給添支十千

辛亥，龍圖閣直學士傅永、知制誥祖無擇同詳定寬卹民力事。

癸丑，詔開封府，自今有摹刻御書字而鬻賣者，重坐之。

二月丁巳，詔宗室賜名授官者，須年及十五，乃許計年轉官。

乙丑，詔：「如聞良民子弟或爲人誘隸軍籍，【略】隸籍百日內父母訴官者，還之。」

丙寅，御崇政殿錄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

三月癸巳，賜進士王俊民等一百三十九人及第，五十四人同出身，諸科一百二人及第并同出身，特奏名進士、諸科四十二人同出身及諸州文學、長史。

己亥，宰臣富弼以母喪去位。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庚戌，如春州。

以耶律乙辛知北院樞密使事。

《長編》卷一九三 夏四月辛酉，詔：嶺南官吏死于儂賊，而其家流落未能自歸者，所在給食護送還鄉。

甲子，契丹國母遣林牙、左威衞上將軍蕭宸、四方館使、寧州防禦使韓貽孫；契丹遣始平節度使蕭礪、崇祿卿李庸，來賀乾元節。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辛未，禁吏民畜海東青鶻。

《長編》卷一九三 癸酉，詔：「凡入貲爲郎至升朝者，戶役皆免之。京官不得免衙前，自餘免其身而止。若入官後增置田產直五千萬以上者，復

役如初。傭代者聽之。」

丙子，大理寺丞郭固編校祕閣所藏兵書。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庚辰，陳升之罷，以包拯爲樞密副使。出諫官唐介趙抃、御史范師道吕誨。

《十朝綱要》卷六　五月丙戌，官諸路所推遣行義文學之士顔復等七人。

《長編》卷一九三　乙未，吏部侍郎、集賢院學士余靖爲尚書左丞、廣南東路經略安撫使、知廣州。時嶺海猶未平也。

丙（戊）〔申〕，詔諸知州軍及兵官許造酒者，毋得賣易及以折物價。

丁酉，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吕景初同詳定均税。

翰林學士承旨兼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工部尚書、知制誥、集賢殿修撰宋祁卒。

庚戌，御崇政殿録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徒以下釋之。又遣官疎決三京。

詔凡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非嫌名及二名者，不以官品高下，並聽迴避。

詔河北沿邊安撫司禁北人捕魚於界河。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辛亥，殺東京留守陳王蕭阿剌。

六月壬子朔，日有食之。

甲子，以蕭謨魯爲順義軍節度使。

丁卯，幸弘義、永興、崇德三宫致祭。射柳，賜宴，賞賚有差。

戊辰，行再生禮，復命羣臣分朋射柳。

《長編》卷一九三　甲戌，富弼起復禮部尚書、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弼辭不拜。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丙子，以司馬光知諫院，入對。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丁丑，以楚國王涅魯古知南院樞密使事。

《長編》卷一九三　命翰林學士吴奎、王珪同詳定茶法。

戊寅，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王安石知制誥。

庚辰，太原府代州鈐轄、供備庫使、忠州刺史蘇安靜上《麟州屈野河界圖》。自郭恩敗，敵益侵耕河西，無所憚。李思道、孫兆相繼往議，皆不合。至是，安靜與其國人輒移吕寧、拽浪獠黎始議定。【略】乃約自今西界人户，毋得過所築堠東耕種，【略】麟州界人户，更不耕屈野河西。其麟、府州不耕之地，亦許兩界人户就近樵牧，即不得插立梢圈，起蓋庵屋，違者並捉搦赴官及勒住和市。兩界巡捉人員，各毋得帶衣甲器械過三十人騎。

《長編》卷一九四　秋七月乙酉，泗州言淮水溢。

丙戌，詔：「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路水災，其令轉運使就差本路官體量，蠲其賦租，仍預爲賑救之術，無使秋冬乏食，以致逃移。」

置廣州東莞縣界東西路巡檢一員，水軍二百人。

戊子，詔中書、樞密院，累年未修《時政記》，自今須隨月撰進。

壬辰，同修起居注、同知諫院司馬光同詳定均税。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癸巳，詔：「臺諫爲耳目之官，乃聽險陂之人興造飛語，中傷善良，非忠孝之行也。中書門下其申儆百工，務敦行實，循而弗改者絀之。」

《長編》卷一九四　戊戌，詔辰州省地民先逃入溪峒今復歸者，蠲丁税三年。

環慶經略司言，蕃部乜臼族寇平遠寨。

己亥，起居舍人、同知諫院龔鼎臣爲淮南路體量安撫使，侍御史陳經爲兩浙路體量安撫，以水災也。

《宋史全文》卷九下　壬寅，同知諫院司馬光以三劄子上殿。其一論君德，【略】其二論御臣，【略】其三論揀軍。

《長編》卷一九四　是月，河北、京西、淮南、兩浙東西並言雨水爲災。

八月乙卯，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知諫院楊畋詳定寬恤民事。

己未，馬軍副都指揮使、武勝留後王凱卒。

庚申，詔三館、祕閣校宋、齊、梁、陳、後魏、後周、北齊七史書，有不完者訪求之。

乙亥，御崇政殿，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著作佐郎王介、福昌縣主簿蘇軾、澠池縣主簿蘇轍。軾，所對入第三等，介第四等，轍第四等次。

丙子，詔龍圖閣直學士楊畋，於三司取天下凡課利場務五年併增虧者，限一月別立新額。時場歲課多虧，惟逐時科校主典，而三司終不爲減舊額，故上欲特行之。

己卯，詔審刑院、大理寺：「天下歲所上獄，淹繫者多。自今月終具所斷案月日，朱書大中小事之限，於次月五日前類聚以聞。」

又詔：「自今詳議詳斷官闕，委審刑院、大理寺與學士舍人院、御史臺輪舉之。」

《長編》卷一九五　閏八月乙酉，復以成都府爲劍南西川節度。

己丑，户部郎中、知制誥張瓌爲契丹國母生辰使，如京使朱克明副之。

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宋敏求爲契丹生辰使，西染院副使、閤門通事舍人張山甫副之。司封郎中楊佐爲契丹國母正旦使，供備庫副使李宗副之。鹽鐵判官、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王益柔爲契丹正旦使，内殿崇班、閤門祗候王淵副之。

辛卯，詔定州修北嶽廟。

甲午，翰林學士胡宿、龍圖閣直學士楊畋、御史中丞王疇、侍御史知雜事王綽同考校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課績。

《宋史全文》卷九下　庚子，樞密使曾公亮爲吏部侍郎、平章事，參知政事張昪爲樞密使。

辛丑，樞密副使歐陽修參知政事，翰林學士胡宿爲樞密副使。羣臣多更張庶事，以革宿弊，宿曰：「變法古人所難，不務守祖宗成法而徒紛紛，無益於治也。」

《長編》卷一九五　丁未，詔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每歲終，定部下知州軍一人能否尤著者爲優劣。如連二考俱在優劣等，即具以聞，當議特行賞罰。」

九月癸丑，詔三司：「如聞河北秋稼甚登，其出内藏庫緡錢一百萬助糴軍儲。」

庚午，占城國獻馴象。

《十朝綱要》卷六　丁丑，城豐州。

《長編》卷一九五　是月，司馬光復奏：「臣前乞揀會臣并州所上章，早定繼嗣事，陛下即垂聽納，【略】願陛下果斷而速行之。」初，韓琦既默喻光所言，後十日，有詔令與殿中侍御史裏行陳洙同詳定行户利害。洙與光屏人語曰：「日者大享明堂，韓公攝太尉，洙爲監祭，公從容謂洙曰：「聞君與司馬君實善，君實近建言立嗣事，恨不以所言送中書。【略】」欲洙見公達此意爾。」於是光復具奏，且面言。【略】上大感悟，即曰：「送中書。」光至中書，見琦等曰：「諸公不及今議，異日夜半禁中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皆唯唯曰：「敢不盡力！」洙尋具奏，乞擇宗室之賢者，立以爲後。既發奏狀，謂家人曰：「我今日入一文字，言社稷大計。若得罪，大者死，小者貶竄，汝輩當爲之備。」下奏狀者未返，洙得疾暴卒。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冬十月壬午，定内侍磨勘法。

《長編》卷一九五　詔太常禮院修《謚法》。

丙戌，詔京東西、淮南、江、浙、荆湖南北路：「比年水災，盜賊仍起，其令逐路安撫、轉運、提點刑獄、鈐轄司，於控扼之地，相度增置都巡檢以聞。」

壬辰，起復前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爲泰州防禦使、知宗正寺。【略】然宗實猶固辭之。

丙申，詔知宗正寺即管勾本司事，遇祠祭許見官屬。

丁酉，詔：「磨勘選人歷任曾失入死罪未決者，俟再任舉主應格，聽引見；其已決者，三次乃許之；若失入二人以上者，雖得旨改官，仍與次等京官。」

戊戌，以太廟南舊府司爲知宗正寺廨宇。

十一月丁巳，起復右衛大將軍、泰州防禦使、知宗正寺宗實上表請終喪。【略】宗實表四上，乃從其請。

戊午，環州蕃官右侍禁蘇恩，貸命送湖南編管，仍分所管蕃部爲八族，各推首領以主之。恩本爲五門蕃部巡檢，領各道鎮。定邊、平遠二寨，部族爲最盛。初，渭州遣指使沿邊市羊，爲密覺族邀射，奪其所乘銀鞍。【略】經略使韓絳令恩復追，恩止推其首爲過者六人至慶州，絳不許，遣部署馬懷德領兵隨恩大索，其族皆叛去。未幾，復出降。絳因奏恐其後難制，遂夷密覺族。恩既坐竄，而五門蕃部巡檢自茲廢矣。

己巳，夏國主諒祚言：「本國竊慕漢衣冠，今國人皆不用蕃禮。明年欲以漢儀迎待朝廷使人。」許之。

辛未，於潛縣令、編校祕閣書籍孫洙爲館閣校勘，從新制也。編校書籍二年得補校勘自洙始。

詔：「如聞諸處逃軍藏匿民間，或在山谷，寒餓轉死者甚多。其令開封府及轉運司出榜曉示，限兩月首身，除其罪。」

乙亥，樞密院上所編《機要文字》一千一百六十一册，自初纂集訖成書，凡四年餘。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十二月壬午，以知黄龍府事耶律阿里只爲南院大王。

《長編》卷一九五　丙戌，詔：「新復豐州，其擇武臣爲知州，置兵馬都監及監押二人，徒以上罪送府州，杖以下聽決之。」

庚寅，詔諸路部署司，自今諸軍各置隨軍功過簿，以備遷補。

甲午，殿前都指揮使、建雄節度使許懷德卒。

辛丑，三館、祕閣上所寫黄本書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書二千九百五十四卷。【略】仍詔兩制看詳天下所獻遺書，擇其可取者，付編校官覆校，寫充定本。編校官常以一員專管勾定本。

甲辰，契丹國母遣林牙、左鎮軍衛大將軍蕭傳、泰州觀察留後魯昌裔，契丹主遣長寧節度蕭韋、崇禄卿王正辭，來賀正旦。

乙巳，安化州蠻來貢方物。

是歲，天下上户部主户七百二十萬九千五百八十一，口一千五百八十七萬五千五百八十；客户三百八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一，口六百八十萬七千五百三十二。

嘉祐七年、遼清寧八年、西夏諒都六年（壬寅，一〇六二）

《長編》卷一九六　春正月己酉朔，大慶殿受朝。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辛未，復命皇姪宗實爲泰州防禦使，知宗正寺。

乙亥，詔南郊以太祖配爲定制。改温成皇后廟爲祠殿。

二月己卯朔，更江西鹽法。

《宋史全文》卷九下　初，江、湖漕鹽既雜惡，又官估高，故百姓利食私鹽，由是盜販者衆，捕之急則起爲盜賊。虔州官（糴）〔糶〕鹽，歲才及百萬斤，朝廷以爲患。先是，屯田員外郎蔡挺知南安軍，常條奏利害。至是，擢挺權提點江西刑獄，使之制置。挺令民首納私藏兵械，以給巡捕吏卒。令販黄魚籠挾鹽不及二十斤，不以甲兵自隨者，止（論）〔輸〕算，交綱。淮南既團新綱，又捐（糴）〔糶〕價，歲課視舊額增至三百餘萬斤，盜販者稍稍畏縮。朝廷以挺爲能，留之江西，積數年乃徙。久之，江西鹽皆團綱運致如虔州焉。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癸未，録繫囚，命官録被水諸州繫囚。

《長編》卷一九六　癸卯，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言：「陝西之兵，廂、禁軍凡二十五萬。其間老弱、病患、伎巧占破數乃過半，請下諸路，揀其不任征役者汰之，敢占伎巧者論如法。」從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三月戊申朔，楚王蕭革致仕，進封鄭國王。

《長編》卷一九六　辛亥，詔禮部貢舉。

癸丑，大宗正司言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乞還泰州防禦使、知宗正寺告敕。不許。

乙卯，禮部侍郎、參知政事孫抃爲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同羣牧制置使。【略】樞密副使、禮部侍郎趙概爲參知政事，翰林學士、右司郎中、知制誥、權知開封府吴奎爲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

丁巳，詔審官院，奏補京朝官初該磨勘者，自今須有舉主一員，方聽改官。

辛酉，參知政事歐陽修提舉三館、祕閣寫校書籍。

壬申，徐州言彭城縣白鶴鄉地生麫，凡十餘頃，民皆取食。

《十朝綱要》卷六　四月壬午，頒《嘉祐編敕》。

《長編》卷一九六　己丑，夏國主諒祚上表求太宗御製詩章、隸書石本，欲建書閣寶藏之，且進馬五十疋，求《九經》、《唐史》、《册府元龜》及本朝正至朝賀儀。詔賜《九經》，還其馬。

壬（申）〔辰〕，改命起居舍人、知制誥兼侍講司馬光爲天章閣待制。

五月丁未朔，命起居舍人、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司馬光仍知諫院。

己酉，龍圖閣直學士、吏部員外郎兼侍講、知諫院楊畋卒。

庚申，大宗正司言，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繳還泰州防禦使、知宗正事敕告。詔不許。

庚午，樞密副使、給事中包拯卒。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吾獨婉惕隱屯禿葛等乞歲貢馬、駝，

許之。

六月丙子朔，駐蹕拖古烈。

《長編》卷一九六 癸未，單州團練使劉永年爲汝州團練使、知代州。契丹取山木積十餘里，壍載相屬於路，前守懼生事，不敢遏。永年曰：「契丹伐木境中而不治，他日將不可復制。」遣人縱火，一夕盡焚之。

鄜延經略司言：「得宥州牒，夏國改西市監軍司爲保泰軍，威州監軍司爲靜寨軍，綏州監軍司爲祥祐軍，左廂監軍司爲神勇軍。」且言：「諒祚舉措，近歲多不循舊規，恐更僭擬朝廷名號，漸不可長。乞擇一才臣下詔詰問，以杜姦萌。」從之。於是遣供備庫副使張宗道賜諒祚生辰禮物。

丁亥，祕閣上補寫御覽書籍。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辛丑，以右夷離畢奚馬六爲奚六部大王。

是月，御清涼殿放進士王鼎等九十三人。

《長編》卷一九七 秋七月壬子，詔季秋有事于明堂。

甲寅，廣西轉運使、度支員外郎李師中，轉運判官、都官員外郎劉牧各罰銅二十斤。先是，嶺南多曠土，茅菅茂盛，蓄藏瘴毒。師中募民墾田，縣置籍，期永無稅，以種及三十頃爲田正，免科役。於是地稍開闢，瘴毒減息，而師中與牧坐擅除稅不以聞，故蒙罰。

是月，右正言王陶上疏，【略】因請對，言宮嬪、宦官有以上惑聖聰，而使宗實畏避不敢前。【略】於是韓琦等始有立爲皇子之議。

八月丙子，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辭泰州防禦使、知宗正寺，許之。

初，宗實屢乞繳還告敕，上謂韓琦曰：「彼既如此，盍姑已乎？」琦曰：「此事安可中輟！願陛下賜以手札，使知出自聖意，必不敢辭。」【略】琦等乞帝書手札付外施行。既退，輔臣未分廳，中使已傳手札至中書。

《宋史全文》卷九下 己卯，詔曰：「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皇兄濮安懿王之子，猶朕之子也，少鞠於宮中，而聰知仁賢見于夙成。【略】其以爲皇子。」

《長編》卷一九七 辛巳，上悉召宗室入宮，諭以立皇子之意。

壬午，詔入內內侍省、皇城司，即內香藥庫之西偏，營建皇子位。

癸未，賜皇子名曙。

邈川首領唃廝囉既老，國事皆委其子董氈。知秦州張方平嘗誘董氈入貢，許奏爲防禦使。董氈尋遣使入貢。【略】先是，契丹以女妻董氈，與之共圖夏國，夏主諒祚與戰，屢爲所敗。及是諒祚舉兵擊董氈，屯於古渭州，其熟户酋長皆懼，以爲諒祚且來併吞諸族，亟詣方平求救。方平懼，飾樓櫓爲守城之備，盡籍諸縣馬，悉發下番兵。【略】數日，方平復奏諒祚已引兵西去擊董氈矣。諒祚尋復爲董氈所敗，築堡於古渭州之側而還。諫官司馬光因劾奏方平怯懦輕舉，請加竄謫。【略】光奏三上，甲申，徙知秦州張方平知應天府。

丁酉，賜皇子襲衣、金帶、銀絹各一千。詔登州防禦使、同判大宗正事從古，沂州防禦使、虢國公宗諤敦勸皇子，仍與潤王宮大將軍以上同入內，皇子若稱疾，即乘肩輿。

己亥，從古等言皇子猶固稱疾。是夕，使者往返數四，留禁門至四鼓，皇子終不至，乃詔改擇異日。

辛丑，皇子以肩輿入內。

甲辰，皇子見上于清居殿。自是，日再朝于內東門，或入侍禁中。

九月乙巳朔，以皇子爲齊州防禦使，進封鉅鹿郡公。

辛亥，大饗明堂，大赦。

冬十月乙亥，皇子上表辭所除官，賜詔不允。

己丑，禁天下衣墨紫。初，皇親與內臣所衣紫，皆再入爲黝色。後士庶浸相傚，而言者以爲奇衺之服，故禁之。

甲午，知制誥王安石同勾當三班院。

度支員外郎、祕閣校理蔡抗爲廣東轉運使。先是，岑水銅冶大發，官市諸民，止給空文，積逋鉅萬。姦民無所取資，羣聚私鑄，與江西鹽盜合，郡縣患之，督捕甚嚴。抗【略】因命銅入即償直，民盡樂輸，私鑄遂絕。

十一月辛未，徙利州路轉運判官、司封員外郎王靖提點陝西路刑獄。鄉户之役于州縣者，優則久留，勞則欲速去，賂吏輒不以時代。靖令籍所役歲月，先期除代，毋須申訴，後遂爲令。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十二月庚辰，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蕭圖古辭爲北院樞密使。

癸未，幸西京。

戊子，以皇太后行再生禮，曲赦西京囚。

《長編》卷一九七　丙申，幸龍圖、天章閣，召輔臣、近侍、三司副使、臺諫官、皇子、宗室、駙馬都尉、主兵官觀祖宗御書。

是歲，冬無冰。天下斷大辟一千六百八十三人。

嘉祐八年、遼清寧九年、西夏拱化元年（癸卯、一〇六三）

《長編》卷一九八　春正月己酉，翰林學士范鎮知貢舉。

癸丑，詔夏國主諒祚：「所遣進奉人石方，稱宣徽南院使，非陪臣官號。自今宜遵用誓詔，無得僭擬！」

丙寅，翰林學士范鎮提舉校正醫書。

戊辰，宰臣韓琦言：「秦州永寧寨以鈔市馬。自修古渭寨在永寧之西，而蕃漢多互市其間，因置買馬場，凡歲用緡錢十餘萬，蕩然流入敵境，實耗國用。」詔復置場永寧，罷古渭寨所置場，蕃部馬至，徑鬻於秦州。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辛未，禁民鬻銅。

《長編》卷一九八　二月癸未，帝不豫。

甲申，德音降天下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乙酉，太子少傅致仕田況卒。

三月丁未，詔：「進士七舉、諸科八舉曾經御試年四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御試及進士六舉、諸科七舉曾經御試年五十以上，河東、河北、陝西舉人，遞減一舉，令禮部貢院特以名聞。」

戊申，太子太保致仕龐籍卒。

甲寅，昭德軍節度使、同平章事李昭亮卒。

癸(丑)〔亥〕，御內東門幄殿。

甲子，御延和殿，賜進士許將等一百二十七人及第，六十七人同出身；諸科一百四十七人及第、同出身；又賜特奏名進士、諸科一百人及第、同出身、諸州文學、長史。

乙丑，以聖體康復，宰臣詣東上閤門拜表稱賀。

辛未晦，上暴崩於福寧殿。

宋英宗部（起公元一〇六三年，迄公元一〇六七年）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英宗體乾應曆隆功盛德憲文肅武睿聖宣孝皇帝，諱曙，濮安懿王允讓第十三子，母曰仙遊縣君任氏。

嘉祐八年、遼清寧九年、西夏拱化元年（癸卯、一〇六三年）

《長編》卷一九八 夏四月壬申朔，輔臣入至寢殿。后定議，召皇子入，告以上晏駕，使嗣立。皇子驚曰：「某不敢爲！某不敢爲！」因反走。輔臣共執之，或解其髮，或被以御服。【略】至日昳，百官【略】班福寧殿前。哭止，韓琦宣遺制。英宗即皇帝位，見百官於東楹。

癸酉，大赦。除常赦所不原者，百官進官一等，服緋紫及十五年者，與改服色。優賞諸軍如乾興故事，所費無慮一千一百萬貫、匹、兩，在京費四百萬。

命引進副使王道恭告哀契丹，左藏庫副使任拱之告哀夏國。拱之仍齎賜大行遺詔及遺留物。

乙亥，羣臣表請聽政，不從。詔：「天下官名、地名、人姓名與御名同者，改之。改名部署曰總管。」

先是，輔臣奏事，帝必詳問本末，然後裁決，莫不當理，中外翕然，皆稱明主。是日晚，忽得疾，不知人，語言失序。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遺韓贄等告即位于契丹。

《長編》卷一九八 丙子，尊皇后曰皇太后。

丁丑，羣臣三上表請聽政。

戊寅，詔許之，既而以疾不果。

己卯，大斂，上疾增劇，號呼狂走，不能成禮。【略】下詔，候聽政日，請太后權同處分。

庚辰，遣供備庫副使夏僖等二十人，告諭諸路官吏、軍民以先帝升遐及上嗣位之意。

辛巳，命契丹賀乾元節使、保靜軍節度使耶律穀等進書奠梓宮，見上於東階；放夏國使人見，令閤門以書幣入。

壬午，輔臣入對於柔儀殿西閣，皇太后御內東門小殿，垂簾聽政。

乙酉，作受命寶，命歐陽修篆，其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寶」。

發諸路卒四萬六千七百八十人修奉山陵。

丙戌，以國子監所印《九經》及正義、《孟子》、醫書賜夏國，從所乞也。

丁亥，以皇子、右千牛衛將軍仲鍼爲安州觀察使、光國公，右內率府副率仲糾爲和州防禦使、樂安郡公，仲恪爲博州防禦使、大寧郡公。

上自不豫以來，喪皆禮官執事，羣臣奉慰，則垂簾不坐。乙未，大祥，上始親行禮，又捲簾坐受慰，人心少安。

己亥，立京兆郡君高氏爲皇后。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五月丙午，以隋王仁先爲南院樞密使，徙封許王。

《長編》卷一九八 庚戌，詔：「山陵所用錢物，並從官給，毋以擾民。」詔雖下，然調役未嘗損也。

富弼既除喪，戊午，授樞密使、禮部尚書、同平章事。

戊辰，皇子仲鍼、仲糾始就東宮聽讀。是日，初御延和殿。

六月癸酉，上復以疾不出。是時唯兩府得入對柔儀，退詣內東門小殿簾帷之外，覆奏政事於皇太后如初。

《十朝綱要》卷六 丁丑，廣太廟爲八室。

戊寅，命三司使蔡襄爲修奉太廟使。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辛卯，契丹遣蕭福延等來祭弔。

《長編》卷一九九 秋七月乙巳，侍御史呂誨爲起居舍人、同知諫院。

壬子，初御紫宸殿，退御垂拱殿，中書、樞密奏事。帝自六月癸酉不御殿，至是始見百官，感慟者久之。

丙辰，夏國主諒祚遣使來弔慰，見于皇儀殿門外。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如太子山。

《長編》卷一九九 丁巳，契丹使祭大行皇帝于皇儀殿，遂見上于

東廂。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戊午，皇太叔重元與其子楚國王涅魯古及陳國王陳六、同知北院樞密使事蕭胡覩、衛王貼不、林牙涅剌溥古、統軍使蕭迭里得、駙馬都尉參及弟朮者、圖骨、旗鼓拽剌詳穩耶律郭九、文班太保奚叔、内藏提點烏骨、護衛左太保敵不古、按答、副宮使韓家奴、寶神奴等凡四百人，誘脅弩手軍犯行宮。時南院樞密使許王仁先、知北樞密院事趙王耶律乙辛、南府宰相蕭唐古、北院宣徽使蕭韓家奴、北院樞密副使蕭惟信、敦睦宮使耶律良等率宿衛士卒數千人禦之。涅魯古躍馬突出，將戰，爲近侍詳穩渤海阿斯、護衛蘇射殺之。

己未，族逆黨家。

庚申，重元亡入大漠，自殺。

辛酉，詔諭諸道。

壬戌，以仁先爲北院樞密使，進封宋王，加尚父，耶律乙辛南院樞密使，蕭韓家奴殿前都點檢，封荆王。蕭惟信、耶律馮家奴並加太子太傅。宿衛官蕭乙辛、回鶻海隣、裏里、耶律撻不也、阿斯、宫分人急里哥、霞抹、乙辛、只魯並加上將軍。諸護衛及士卒、庖夫、弩手、傘子等三百餘人，各授官有差。耶律良密告重元變，命籍横帳夷離堇房，爲漢人行宮都部署。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癸亥，歲星晝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貼不訴爲重元等所脅，詔削爵爲民，流鎮州。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乙丑，星大小數百西流。

戊辰，百官請大行皇帝謚于南郊。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以黑白羊祭天。

八月庚午朔，遣使安撫南京吏民。

癸酉，以永興宫使耶律塔不也有定亂功，爲同知點檢司事。

《長編》卷一九九　庚辰，王珪議上大行皇帝謚曰神文聖武明孝，廟號仁宗。

辛巳，詔軍頭司引見公事如故。

《十朝綱要》卷六　甲申，環慶路奏夏人犯邊。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癸巳，以生日爲壽聖節。

九月辛亥，以光國公仲鍼爲忠武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淮陽郡王，改名頊。

戊午，上仁宗謚册于福寧殿。

《長編》卷一九九　己未，永昌郡夫人翁氏削一資。

壬戌，皇子位伴讀王陶爲淮陽郡王府翊善，皇子位説書孫思恭爲侍講，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兼史館檢討韓維爲太常丞，充記室參軍。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冬十月戊辰朔，幸興王寺。

庚午，以六院部太保耶律合朮知南院大王事。

《長編》卷一九九　癸未，中書奏：「舊制，堂後官至員外郎依舊供職。至景祐初，令至員外郎與外任，緣堂後官未至提點皆不願出，遂以所當轉官爲子孫求恩澤，至今沿以爲例。今欲轉至員外郎者，令依舊供職，更不許求恩澤，所有五房提點，例雖次補，亦合擇材。今後如任内職事修舉，年滿日即依舊供職，推恩任用；如弛慢不職，即不俟年滿，止與堂除知州。」從之。

《十朝綱要》卷六　乙酉，修太廟成。

甲午，葬仁宗於永昭陵。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是月，駐蹕藕絲淀。

《長編》卷一九九　十一月己亥，虞主至自山陵，皇太后迎奠于瓊林苑。

庚子，虞于集英殿。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辛丑，以南院宣徽使蕭九哥爲北府宰相。

《長編》卷一九九　甲辰，上親祭虞主而不哭，名曰卒哭。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丙午，祔于太廟。

己酉，減東西二京罪囚一等，免山陵役户及蠭駕所過民租。

辛亥，契丹遣蕭素等來賀即位。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己未，追封故富春郡王耶律義先爲許王。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十二月己巳，初御邇英閣，召侍臣講讀經史。

乙亥，淮陽郡王頊出閤。

《長編》卷一九九 己卯，詔以國子博士陳舜俞制科第四等，著作佐郎安燾常中進士科第三人，與免遠官，自今著爲例。

庚辰，命翰林學士王珪、賈黯、范鎮撰《仁宗實録》，集賢校理宋敏求、直祕閣吕夏卿、祕閣校理韓維兼充檢討官，入内都知任守忠管勾。

庚寅，詔：「京師老疾孤窮匄者，雖有東、西福田院，給錢米者才二十四人。可别置南、北福田院，并東、西各蓋屋五十間，所養各以三百人爲額。歲出内藏五千貫給之。」其後又賜以泗洲大聖塔施利錢，增爲八千貫。

是歲，天下户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丁二千六百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一，夏、秋税一千九百二十八萬四千二百六十五石，以災害放七十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三石。

斷大辟千六十六人。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于闐、西南蕃來貢。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封皇子濬爲梁王。

治平元年、遼清寧一〇年、西夏拱化二年（甲辰、一〇六四年）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春正月丁酉朔，改元。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己亥，北幸。

《宋史全文》卷一〇 景靈宫使宋庠屢請老，【略】戊申，命庠知亳州。

《長編》卷二〇〇 癸丑，詔減壽聖節所賜師號、紫衣、祠部戒牒。

甲寅，雄州奏歸信、容城縣報，契丹追賊，有七騎奔入南界，逐出之。詔河北沿邊安撫使：「北界賊盜來奔，即逐出；若驚劫，即捕送本國；若婦女老小避賊入境，即善諭遣之。」

《十朝綱要》卷七 以知唐州趙尚寬修復渠堰，增佃者二千餘户，進一官，賜錢二十萬。

《長編》卷二〇〇 同知諫院吕誨奏：「先朝兩府及臺諫官奏對，即左右近侍悉引避於兩廡，故從容論議，事無洩於外者。臣近登對，皆不引避，立於殿隅板門之内，欲乞指揮，自今引避如故事。」從之。

辛酉，詔以仁宗配享明堂。

二月戊辰，命韓琦提舉修撰《仁宗實録》。

庚午，權判流内銓錢公輔奏請選人祖父母、父母年老得家便官者免更注。從之。

辛未，樞密院奏請河東、陝西等路就糧禁軍年五十五以上者，有子孫弟姪、異姓骨肉年三十以下，雖短本指揮等様一兩指、壯健堪征役之人，許以爲代，無親戚即許召外人爲代，皆不支例物；雖年五十五以上，無疾病樂在軍者，射弓七斗、弩兩石，聽依舊。從之。

己卯，詔春分祀高禖罷用弓矢、弓韣進酒胙及宫人飲福、受胙之禮。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禁南京民決水種粳稻。

《長編》卷二〇〇 三月丁酉朔，詔三司用内藏庫錢三十萬貫修奉仁宗山陵，依乾興例蠲其半，餘聽漸還。

命入内都知任守忠、權户部副使張燾、提舉三司修造案勾當公事張徽作仁宗神御殿於景靈宫西園。八月殿成，名曰孝嚴，别殿曰寧真，燾因請圖乾興文武大臣於殿壁。繪像自此始。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壬寅，命修秦悼王冢，置守護官。

《長編》卷二〇〇 己酉，詔羣牧都監、判官，位在諸路轉運使之下；同羣牧事，知州軍、員外郎之上，與提點刑獄相序以官。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戊午，録囚。

辛酉，雨土。

《長編》卷二〇一 夏四月辛未，詔以河北州縣官吏補義勇不足，令轉運使劾治。都轉運使趙抃奏：「初受詔，官多已罷，吏多死徙。今官吏多新至，若皆治，則新至者被罪。請以歲盡爲限，不足乃劾治。」詔從之，其河災州軍令漸補。

知審官院王珪奏新編本院勅十五卷，詔行之。

詔諸路總管、安撫、鈐轄司，有步射弓兩石、引弩四石五斗以上者，試驗奏遣赴闕，試中者等第推恩。

癸未，放宫人三百二十五人。

甲申，御邇英閣，上諭内侍曰：「方日永，讀講官久侍對未食，必勞倦。自今視事畢，不俟進食，即御經筵。」故事，講讀畢，拜而退，上命毋拜，後遂以

爲常。

《十朝綱要》卷七　甲午，始出，幸寺觀祈雨。上久不豫，至是，士庶瞻望讙呼相慶。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五月己亥，濬二股河。

《長編》卷二〇一　壬寅，詔三班院：「使臣無私罪、有勞績，及有薦舉差使十年以上者，許經本院叙述，或吏幹可以理繁劇，或武畧可以擒奸盜，委主判官先驗材器可否；如願試邊事時務策者，量試一道，如有可取，即送樞密院考覆取進止，漸與試用。仍每年不得過十人。」

丁未，命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吕公著，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邵必編集仁宗御製。

《十朝綱要》卷七　戊申，皇太后出手書還政。

庚戌，上始日御前後殿視事如故。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壬子，詔：「皇太后稱聖旨，出入儀衛如章獻太后故事。其有所須，内侍録聖旨付有司，覆奏即行。」

丙辰，上皇太后宫殿名曰慈壽。

壬戌，以病愈，命宰臣謝天地、宗廟、社稷及宫觀。

《宋史全文》卷一〇　癸亥，宰臣韓琦等奏請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合行典禮，詳處其當，以時施行。詔須大祥後議之。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閏月戊辰，輔臣進爵一等。

《長編》卷二〇一　辛未，詔御史臺、閤門，舊十日具文武細書班簿以進，自今大書爲册，月上之。又詔樞密院，年一進者亦令爲册。

癸酉，詔録學士院具員，御史臺班簿各一本以進。

步軍都虞候、端州防禦使、知雄州趙滋卒，贈遂州觀察使。

《宋史全文》卷一〇　六月己亥，進封皇子淮陽郡王頊爲潁王。

增置宗室學官。

《長編》卷二〇二　癸卯，貢院奏：「準皇祐四年詔，娶宗室女補官者不得應舉。【略】乞許其應舉，以廣求賢之路。」從之。

丁未，復增置同知大宗正事一員。

辛亥，詔增邈川首領唃厮囉年賜大綵百疋、角茶二百斤、散茶三百斤。又增其妻子孫及親信穹廬、官封、月給茶綵等。

作睦親、廣親北宅于芳林園。

辛酉，太常寺奏仁宗配享明堂，奠帛用《誠安之曲》，酌獻用《德安之曲》。

絳州團練使、嵐石隰州沿邊都巡檢使楊遂乞比總管、鈐轄舉所部使臣。詔許歲舉二人，自今著爲例。

駕部郎中路綸獻其父振所撰《九國志》五十卷，詔以付史館。

癸亥，工部尚書、集賢院學士余靖卒。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秋七月壬申，詔決諸路囚。

《長編》卷二〇二　丙子，以邈川首領唃厮囉子誠州團練使董氈爲順州防禦使。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辛巳，禁僧尼私詣行在，妄述禍福取財物。

《長編》卷二〇二　八月甲寅，詔自今大卿監未嘗任大兩省以上官，因體量老病乃乞致仕者，恩澤減舊之半。

《宋史全文》卷一〇　丙辰，入内都（都）知任守忠蘄州安置。初，上爲皇子，令守忠宣召，避不肯行，及上即位，遂交鬬兩宫間。司馬光、吕誨交章劾之。帝納其言。翌日，遂黜守忠。

丁巳，以上供米三萬石賑宿、亳州水災飢民。

九月丁卯，詔復置武舉。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庚午，詔夏國精擇使人，戒勵毋紊彝章。

《長編》卷二〇二　辛巳，贈安遠軍節度使馬懷德家請謚，禮院奏懷德已葬，難定謚。詔令更議，復奏曰：「自古作謚，皆在葬前。【略】景祐四年，【略】詔自今得謚者葬前奏請，或其家不請，則尚書、太常合議定謚，前葬牒史館及以付其家；即徇私謚不以實，論如選舉不以實法；既葬請謚者更不定謚。臣等謂宜如舊。」從之。

是秋，夏國主諒祚數出兵寇秦鳳、涇原路，鈔熟户，擾邊寨弓箭手，殺掠人畜以萬計。詔遣文思副使王無忌齎詔詰問。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冬十月壬辰朔，駐蹕中京。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丙申，詔中外近臣、監司舉治行素著可備升擢者二人。

《長編》卷二〇三　癸卯，詔封宗樸襲岐國公。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戊午，禁民私刊印文字。

《長編》卷二〇三　十一月甲子，詔中外文字不得用「受益」二字。翰林學士賈黯奏仁宗舊名所當避也。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定吏民衣服之制。

辛未，禁六齋日屠殺。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乙亥，科陝西户三丁之一，刺以爲義勇軍，凡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五人，各賜錢二千。諫官司馬光累上疏諫之，不允。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丁丑，詔求乾文閣所闕經籍，命儒臣校讐。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戊寅，復内侍養子令。

《長編》卷二〇三　己卯，屯田員外郎、知襄邑縣范純仁爲江東轉運判官。襄邑有牧地，衛士縱馬暴民田，純仁取一人杖之。牧地初不隸縣，有詔劾純仁。純仁言兵須農以養，邨兵當先恤農。朝廷是之，釋不問，且聽牧地隸縣，自純仁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庚辰，以彰國軍節度使韓謝十爲惕隱。詔南京不得私造御用綵緞，私貨鐵，及非時飲酒。

命南京三司，每歲春秋以官錢饗將士。

十二月癸巳，以北院大王蕭兀古匿爲契丹行宫都部署。

《長編》卷二〇三　庚子，知制誥祖無擇獻《皇極箴》，賜詔奬之。

丙午，翰林學士、禮部侍郎王疇爲樞密副使。

殿前、馬步軍司奏請内外諸軍排連，弩自四石五斗已上，二斗當弓一斗，不及四石五斗，三斗乃當弓一斗；槍、刀手以會路數便次精熟者爲合格，藝均，先槍手。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〇　丁巳，三司修造案勾當公事張徽權發遣户部判官事，知東明縣皮公弼權發遣度支判官事。近歲三司官以次遷而任不久，凡天下財利盈虚出入，雖能者居之，未及究本末而已用次遷他職，故相習以養資假途爲説而不事其職。至是，中書奏請擇其尤繁要者五員，用資淺人久任。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是歲，畿内、宋亳陳許汝蔡唐潁曹濮濟單濠泗廬壽楚杭宣洪鄂施渝州、光化高郵軍大水，遣使行視，疏治振恤，蠲其賦租。

西蕃瞎毡子瞎欺米征内附。

《長編》卷二〇三　是歲，户一千二百四十八萬九千四百八十一，丁二千八百八十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夏、秋税一千五百九十四萬九千八百六十九石，以災害放二百九十三萬一千八百石。斷大辟二千四百九十三人。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南京、西京大熟。

治平二年、遼咸雍元年、西夏拱化三年（乙巳、一〇六五年）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春正月辛酉朔，文武百僚加上尊號曰聖文神武全功大略廣智總仁睿孝天祐皇帝。

改元，大赦。

册梁王濬爲皇太子，内外官賜級有差。

甲子，如魚兒濼。

《長編》卷二〇四　丁卯，詔夏國主諒祚，自今涇原、秦鳳路熟户及弓箭手地分，不可更行侵擾。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甲戌，振蔡州。

《宋史全文》卷一〇　壬午，命供備庫副使孟淵等十九人往開封府界及京東西、淮南路募兵。

《長編》卷二〇四　甲申，詔命官尋醫侍養，許差送還公人如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庚寅，詔諸遇正旦、重午、冬至，别表賀東宫。

《宋史全文》卷一〇　二月辛丑，權發遣户部副使吕公著言：「今京畿諸縣及京東西、淮南州軍，類多饑饉，民有餓莩。凡力役之事，皆宜權罷。」從之。

《長編》卷二〇四　癸卯，樞密副使、禮部侍郎王疇卒。【略】賜白金三千兩，贈兵部尚書，謚忠簡。

《宋史全文》卷一〇　丙午，賜貢院奏合格進士、明經、諸科彭汝礪等

三百六十一人及第、出身。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丁未，録囚。

《長編》卷二〇四　三月丁卯，詔貢院：「經殿試進士五舉、諸科六舉，經省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今不合格而年五十以上，第其所試爲三等以聞。」乃以進士孫京等七人爲試將作監主簿，餘三十八人爲州長史、司馬、文學。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己巳，班《明天曆》。

《長編》卷二〇四　壬午，禮院奏：「近依國朝故事，詳定仁宗大祥變除服制，【略】請於三月二十九日爲大祥，五月擇日而禫，六月一日從吉。」從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丁亥，以知興中府事楊績知樞密院事。夏四月辛卯，以知樞密院事張嗣復疾，改知興中府事。

《宋史全文》卷一〇　戊戌，詔禮官及待制以上，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以聞。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庚子，清暑拖古烈。

《宋史全文》卷一〇　辛丑，詔：「向命監司、知州薦所部吏，歲限定員，本防其濫；不問能否，一切取足，非詔意也。自今務在得人，不必充所限之數。」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丙午，奉安仁宗御容于景靈宮。

《長編》卷二〇五　五月庚申朔，樞密院奏：「嘉祐三年詔非軍職當罷横行，歲滿當遷及有戰功殊績皆不得除正任，當遷則改州名，或加檢校官、勳封，食邑。自降詔以來，正任刺史以上，絶遷進之望。今欲因知繁要州郡或路分總管，如再經改州名或加檢校官、勳封、食邑已及十年者，與遷官至節度觀察留後止。又客省、引進、四方館舊置使二員，東、西上閤門舊置使四員，今並增爲六員；閤門、引進、客省舊置副使六員，今並增爲八員；閤門舊通事舍人八員，今增爲十員。凡所增置，須見任官當遷及有闕乃補。其皇城使改官及七年，如曾歷邊任，有本路監司、總管五人以上共薦者，與除遥郡刺史，至遥郡防禦使止。」詔：「自今皇城、宫苑副使當磨勘者，各於本班使額自下升五資，改諸司使；其自左藏庫副使以上，因酬奬及非次改官者，聽如舊，餘皆從樞密院之請。」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癸亥，詔以綜核名實勵臣下。

《宋史全文》卷一〇　資政殿學士陳旭爲樞密副使。

丙子，權御史中丞賈黯奏：「近者皇子封拜，並除檢校太傅　臣按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是爲三公。今皇子以師傅名官，于義弗安。臣愚以爲自今皇子及宗室卑者除官，並不可帶師、傅，改授三公。」詔可。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辛巳，夏國遣使來貢。

《長編》卷二〇五　甲申，命宰相韓琦、曾公亮權兼樞密院公事，富弼在告故也。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乙酉，詔宗室封王者子孫襲爵。

《長編》卷二〇五　丙戌，樞密院編機要文字九百八十一册以進，賞執事者有差。

《宋史全文》卷一〇　六月辛卯，江東轉運判官范純仁爲殿中侍御史，權發遣鹽鐵判官吕大防爲監察御史裏行。近制，御史有缺，則命翰林學士、御史中丞知雜事迭舉二人，而自上擇取一人爲之。至是，缺兩員，舉者未上，内出純仁、大防名而命之。

《長編》卷二〇五　己亥，詔自今三司久任判官，不得别舉職任。壬寅，提舉在京諸司庫務王珪等奏都官郎中許遵編修提舉司并三司類例一百三十册。詔行之，以《在京諸司庫務條式》爲名。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己酉，詔尚書集三省、御史臺議奉濮安懿王典禮。

甲寅，罷尚書省集議，令有司博求典故，務在合經。

詔遣官與契丹定疆界。

《長編》卷二〇五　秋七月壬戌，詔以冬至有事于南郊。

《宋史全文》卷一〇　樞密使富弼累上章以疾求罷，至二十餘。上固欲留之，不可。

癸亥，罷爲鎮海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河陽。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丙寅，詔減乘輿服御。

丙子，放宫女百八十人。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以皇太后射獲熊，賞賚百官有差。

《宋史全文》卷一〇　戊寅，觀文殿大學士賈昌朝卒。御篆墓碑曰「大儒元老之碑」。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己卯，羣臣五上尊號，不允。

《宋史全文》卷一〇　庚辰，淮南節度使、兼侍中文彦博爲樞密使。

樞密使張昇判許州。

辛巳，權三司使吕公弼爲樞密副使。

權知開封府韓絳權三司使。【略】宫中所用財費，悉以合同憑由取之，絳請有例者悉付有司。于是，三司始得會計。

八月庚寅，大雨。

辛卯，地涌水，壞官私廬舍，漂殺人民畜産，不可勝數。

乙未，詔中外臣僚並許上實封，言時政闕失及當世利害。執政大臣，其協德交修，以輔不逮。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丙申，客星犯天廟，詔諸路備盜賊，嚴火禁。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乙卯，減衮冕制度。

《宋史全文》卷一〇　知制誥宋敏求、韓維同修撰《仁宗實録》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丙辰，陝西置壯城兵。

《宋史全文》卷一〇　九月辛酉，編纂禮書成百卷。詔以《太常因革禮》爲名。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壬戌，雨，罷大宴。

《宋史全文》卷一〇　己巳，策制舉人。

又策武舉人。

甲戌，以制科入等著作佐郎范百禄爲秘書丞，前和川縣令李清臣爲著作佐郎。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乙亥，駐蹕藕絲淀。

丁丑，左夷離畢愷古爲孟父敵穩。

《長編》卷二〇六　辛巳，命主客郎中、權發遣開封府判官王靖復提舉捉殺開封府界及曹、濮、澶、滑州未獲盜賊。靖既受命，所捕獲十八九，因言盜賊不戢，由大姓爲囊橐，請以重法坐匿者。著爲令。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冬十月丁亥朔，幸醫巫閭山。

《長編》卷二〇六　庚寅，天章閣待制吕公著、司馬光爲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

甲午，復以王安石爲工部郎中、知制誥。

《十朝綱要》卷七　己亥，唃厮囉卒，董氈襲位。其弟瞎氈、磨毡角各擁衆據城邑。於是唃氏地分爲二。

初娶宗室女者除文官，委主婚者訪問家世，不復使内侍省覆驗。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皇太后射獲虎，大宴羣臣，令各賦詩。

《長編》卷二〇六　甲寅，吕公著編《仁宗御集》成一百卷以進，上御延和殿，服韡袍觀之，兩府皆侍。

十一月己未，詔自今鄭、兖、曹、蔡、相、邢、同、晉、壽、湖、明、宣、河中等知州府辭見，許上殿。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壬戌，有星如斗，逆行，隱隱有聲。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庚午，朝饗景靈宫。

辛未，饗太廟。

《宋史全文》卷一〇　壬申，祀天地于圜丘，以太祖配，大赦。

《長編》卷二〇六　建齊州爲興德軍。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十二月甲午，以遼王仁先爲南京留守，徙封晉王。

《長編》卷二〇六　壬寅，禮院奏：「【略】今請每遇元正御殿，聖節上壽，雖在上辛祠官致齋日，亦用樂，其大宴即移日或就賜。」從之。

甲辰，夏國主諒祚使人來賀正旦。

丁未，使人來賀壽聖節。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辛亥，以南京留守蕭惟信爲左夷離畢。

壬子，熒惑與月並行，自旦至午。

《長編》卷二〇六　是歲，户一千二百九十萬四千七百八十三，丁二千九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夏秋税二千三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三石，以災害放一百六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六石。斷大辟一千七百二十六人。

契丹主洪基改清寧十一年爲咸雍元年。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是歲，蔣、波、繡、雲、龍賜等州來貢。

治平三年、遼咸雍二年、西夏拱化四年（丙午、一〇六六年）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春正月丁巳，如鴨子河。

宋賀正使王巖卒，以禮送還。

《宋史全文》卷一〇　癸酉，契丹改國號曰大遼。

《長編》卷二〇七　乙亥，宣徽南院使、武安節度使程戡卒。

《十朝綱要》卷七　丁丑，皇太后出手書付中書門下，令上於濮安懿王稱親，尊濮安懿王爲濮安懿皇，王氏、韓氏、任氏並稱后。是日，上出手詔，止稱親，仍辭追崇之命。

《宋史全文》卷一〇　辛巳，翰林學士馮京修撰《仁宗實録》。

壬午，詔罷尚書省集議濮安懿王典禮。

〔吕〕誨罷侍御史知雜事，知蘄州；〔范〕純仁以侍御史通判安州；〔吕〕大防落監察御史裏行，知休寧縣。

《長編》卷二〇七　是日，詔翰林學士、知制誥、御史中丞、知雜，各舉御史兩人，以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傅堯俞兼侍御史知雜事。

罷三司推勘官。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癸未，幸山榆淀。

《宋史全文》卷一〇　二月乙酉朔，白虹貫日。

《長編》卷二〇七　庚寅，從知開封府沈遘之請，增置判官一員，以祠部員外郎、祕閣校理孫坦爲之，專管勾使院諸案公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甲午，詔武定軍節度使姚景行，問以治道，拜南院樞密使。

《宋史全文》卷一〇　三月己未，彗星晨見于東壁，長七尺許。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辛酉，黜諫官傅堯俞、御史趙鼎趙瞻。

《長編》卷二〇七　庚午，以彗出，避正殿，減常膳。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辛未，以黜吕誨等詔内外。

癸酉，以災異責躬，詔轉運使察獄訟、調役利病大者以聞。

《宋史全文》卷一〇　辛巳，彗昏見于昴，如太白，長丈有五尺。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以東北路詳穩耶律韓福奴爲北院大王。

《宋史全文》卷一〇　壬午，孛于畢，如月。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彗星見於西方。

《長編》卷二〇八　夏四月甲申朔，觀文殿學士、户部侍郎孫沔自環慶改帥鄜延，未至，卒於道。贈兵部尚書，謚曰威敏。

丙戌，密州觀察使宗旦同知大宗正司事。宗旦居所生母喪，以孝聞，始請别擇地以葬，歲時奠祀，後著爲法。

乙未，潁王府翊善、同修起居注邵亢知制誥、知諫院兼判司農寺。

金部員外郎、直龍圖閣、天章閣侍講傅卞爲起居舍人、同知諫院。

《宋史全文》卷一〇　辛丑，命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司馬光編歷代君臣事迹。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丙午，詔有司察所部左道、淫祀及賊殺善良不奉令者，罪毋赦。

《長編》卷二〇八　戊申，殿前都虞候、容州觀察使郭逵檢校太保、同簽書樞密院事。同簽書樞密院事自逵始。

壬子，詔流内銓：「磨勘選人願入職官者，與循資注官，令任還無贓私罪，及私罪杖已下情輕者，有舊舉主三人或新舉主二人，與磨勘引見。歲舉選人充京官者，自今以三分之一舉令、録、判、司、簿、尉充職官；舉主滿三人，歷任無贓私罪或私罪杖以下情輕者，判、司、簿、尉有出身二考，無出身四考，與注合入職官；充縣令須到任一考乃得舉。」

司天監奏彗星浸微，羣臣詣閤門拜表乞御正殿，復常膳，不許。自是三表，乃許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霖雨。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五月甲子，罷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人。

乙丑，彗至張而没。

戊辰，謂宰相曰：「朕欲與公等日論治道，中書常務有定制者，付有司行之。」

《長編》卷二〇八 庚午，詔中書、樞密院，自今朔望會于南廳。吏部流内銓進編修《銓曹格敕》十四卷，詔行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乙亥，駐蹕拖古烈。辛巳，以户部使劉詵爲樞密副使。

《長編》卷二〇八 六月乙酉，吏部郎中、知磁州李田監淄州鹽酒税務。嘉祐六年，始置考課法，至是考課院言田再考在劣等，故有是命。坐考劣降等自田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丙戌，回鶻來貢。

《長編》卷二〇八 壬辰，詔司農寺置主簿一員。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甲辰，阻卜來貢。

《長編》卷二〇八 戊申，又從三司使韓絳奏請，置管勾三司使廳都知雜司公事文簿一員，命屯田員外郎梁端爲之。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己酉，録囚。

《宋史全文》卷一〇 壬子，改清居殿曰欽明，召直集賢院王廣淵書《洪範》于屏。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秋七月癸丑朔，以西北路招討使蕭朮者爲北府宰相，左夷離畢蕭惟信南院樞密使，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耶律白惕隱。丙辰，南院樞密使姚景行致仕。庚申，録囚。辛酉，景行復前職。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乙丑，進濮王子孫及魯王孫爵一等。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丁卯，如藕絲淀。以歲旱，遣使振山後貧民。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八月庚子，遣傅卞等賀遼主生辰，張師顔等賀正旦。

《長編》卷二〇八 己酉，詔今後諸宫院大小學教授有闕，令國子監與學士、舍人輪舉。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九月壬子朔，日有食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日有食之。以參知政事韓孚爲樞密副使。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癸亥，定待制、諫官、朝官少卿郎中遷選歲月補員格。庚辰，禁妃嬪、公主以下薦服親之夫。

《十朝綱要》卷七 夏人舉兵寇大順城。環慶經略使蔡挺使蕃將趙明與官軍合擊却之，夏主諒祚中流矢遁去。又寇柔遠寨，副都總管張玉擊敗之。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冬十月壬午朔，以仙遊縣君任氏墳域爲園。

《十朝綱要》卷七 癸未，遣西京左藏庫副使何次公齎詔責之，夏主諒祚謝罪，稱邊吏所爲。

《宋史全文》卷一〇 丁亥，詔令禮部三歲一貢舉，進士以三百人爲額，明經諸科不得過進士之數。同簽書樞密院事郭逵爲陝西四路沿邊宣撫使，兼權判渭州。自吕餘慶以參知政事權知成都府，其後見任執政無守藩者，至逵始以同簽書樞密院事出鎮。甲午，詔宰臣、參知政事舉才行士可試館職者五人。

《長編》卷二〇八 丙午，羣臣以來歲元會，表上尊號曰體乾膺曆文武聖孝皇帝，詔不許，五表乃許之。十一月甲寅，慶州蕃官都巡檢使、内藏庫使趙明領順州刺史，以擊夏人于大順城有功也。於是將士及蕃官有功者隨輕重賞之。

《宋史全文》卷一〇 戊午，上不豫。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己未，宰相始奏事。辛酉，降天下囚死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冬十二月壬午，以知樞密院事楊績爲

南院樞密使，樞密副使劉詵參知政事。

戊子，僧守志加守司徒。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乙未，宰相祈于天地、宗廟、社稷。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丁酉，以西京留守合朮爲南院大王。

辛丑，以蕭朮者爲武定軍節度使。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壬寅，立潁王頊爲皇太子。

癸卯，大赦。賜文武官子爲父後者勳一轉。

遼遣蕭靖等來賀正旦、壽聖節。

《長編》卷二〇八　乙巳，詔以來年正月十九日册皇太子，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爲禮儀使，翰林學士王珪撰册文，錢明逸書册，知制誥宋敏求書寶。

是歲，户一千二百九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一，丁二千九百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夏、秋税二千四十二萬一千四百七十石，以災傷放二百一十萬二千七百四十六石。斷大辟一千八百三十二人。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御永安殿放進士張臻等百一人。

治平四年、遼咸雍三年、西夏拱化五年（丁未、一〇六七年）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春正月庚戌朔，羣臣上尊號曰體乾膺曆文武聖孝皇帝。降天下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大風霾。

辛亥，蠲京師逋欠錢。

《十朝綱要》卷七　詔民間先私造寺觀及三十間者，悉存之，賜名壽聖。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如鴨子河。

宋神宗部（起公元一〇六七年，迄公元一〇八五年）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神宗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諱頊，英宗長子，母曰宣仁聖烈皇后高氏。

治平四年、遼咸雍三年、西夏拱化五年（丁未、一〇六七年）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正月丁巳，英廟崩，帝即皇帝位。

《長編》卷二〇九 戊午，大赦，除常赦所不原者。百官進官一等，優賞諸軍，悉如嘉祐故事。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辛酉，遣孫坦等告即位于遼。

以大行皇帝詔賜夏國主及西蕃唃廝囉。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甲子，御安流殿鈎魚。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丙寅，羣臣表三上，始御迎陽門幄殿聽政。

內醫侍先帝疾者，皆坐不謹貶之。

詔東平郡王允弼、襄陽郡王允良朝朔望。以吳奎終喪，復授樞密副使。

戊辰，以韓琦守司空兼侍中；曾公亮行門下侍郎兼吏部尚書，進封英國公；文彥博行尚書左僕射、檢校司徒兼中書令；富弼改武寧軍節度使，進封鄭國公；曹佾改昭慶軍節度使、檢校太傅；張昇改河陽三城節度使；宗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改集慶軍節度使、檢校尚書左僕射；歐陽修、趙槩並加尚書左丞，仍參知政事；陳升之爲户部侍郎；吕公弼爲刑部侍郎；允弼、允良並加守太保；弟東陽郡王顥進封昌王，鄂國公頵進封樂安郡王。羣臣進秩有差。

二月乙酉，初御紫宸殿。立向氏爲皇后。

丁亥，詔入内内侍省、皇城司合覆奏事並執條覆奏。

戊子，進封交阯郡王李日尊爲南平王。加邕川首領董氈檢校太保。

詔山陵所須，應委三司、轉運司計置，毋輒擾民。

詔提舉醫官院試堪診御脈者六人。

庚寅，以四月十日爲同天節。

《十朝綱要》卷七 壬辰，詔自今尚帝女者，毋得躐升尊行，令公主行見舅姑之禮。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甲辰，西蕃首領拽羅鉢、鳩令結二人誘蕃部三百餘帳投夏國，捕獲，斬之以徇。

《長編》卷二〇九 三月，樞密直學士、禮部郎中王陶爲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

命天章閣待制陳薦同修撰《仁宗實録》。

降工部侍郎、御史中丞彭思永爲給事中、知黄州，主客員外郎、殿中侍御史裏行蔣之奇爲太常博士、監道州酒税。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壬子，曹佾加檢校太尉兼侍中。

賜禮部進士及第、出身四百六十一人。

甲寅，陝西宣撫使郭逵討蕃部党令征等，平之。

賜昌王顥公使錢歲萬緡，半給之。

丙辰，昌王顥、樂安郡王頵乞解官行服，不許。

癸亥，詔入内内侍省官已經壽聖節任子者，同天節權罷奏薦。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宋主曙殂，子頊嗣位，遣使告哀；即遣右護衛太保蕭撻不也、翰林學士陳覺等弔祭。

《長編》卷二〇九 丙寅，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尚書左丞錢明逸罷翰林學士，爲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

丁卯，三司言：「在京粳米約支五年以上，慮歲久陳腐，欲令發運司於上供年額權住起發五十萬石，於穀價貴處減和糴之數，變市金銀絹輸榷貨務封樁，分給三路以備軍須。」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〇 壬申，參知政事歐陽修爲觀文殿學士、刑部郎中、知亳州。

癸酉，樞密使、禮部侍郎吴奎參知政事。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乙亥，允良薨。

《宋史全文》卷一〇　閏二月甲申，夏國主諒祚遣使來獻方物，謝罪。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丁亥，扈駕軍營火，賜錢、粟及馬有差。

《長編》卷二〇九　己丑，詔自今館職試論一首，策一道。樞密使、永興軍節度使文彦博言：「蒙賜本鎮公使錢三分之一，向因奏事略具陳述，蓋樞府無燕犒之費，公錢無虛受之理，伏望寢罷。仍乞自今樞密使領節度使準此。」從之。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辛卯，詔：齊、密、登、華、邠、耀、鄜、絳、潤、婺、海、宿、饒、歙、吉、建、汀、潮等十八州知州，慶、渭、秦、延四州通判，其選並從中書，毋以恩例奏授。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駐蹕春州北淀。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乙未，張昪以太子太師致仕。

庚子，詔求直言。

御史中丞王陶乞許舉知縣資序人爲御史裏行，從之。

癸卯，王安石出知江寧府。

甲辰，詔：諸路帥臣及副總管，或有移易，依慶曆故事。

乙巳，詔以孟夏農勞之時，令監司戒飭州縣省事，勸民力田，民有艱食者振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以蕭兀古匿爲北府宰相。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夏四月庚戌，請大行皇帝謚于南郊。

《宋史全文》卷一〇　辛酉，詔內外官所上封事，委翰林學士丞旨張方平、學士司馬光詳定利害以聞。

甲子，韓琦、曾公亮再上表待罪，屢請罷，不許，遂在告不出。

《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七　乙丑，王陶入對，言近彈奏韓琦、曾公亮不赴文德殿押班，琦等雖上表待罪，而卒不肯赴。並臣言郭逵小人，不堪大用；王舉元、蔡挺、薛向轉官加職，資序不當；御藥院、內東門司高居簡、王中正等當罷免，不蒙施行。蓋臣才識愚下，言皆非是，豈可更處風憲？乞罷職，除一閑郡。臣更不敢入臺，見歸私居待罪。又申中書，乞（休）〔依〕韓絳、彭思永等例責降，韓琦亦屢請罷，不許，遂在告不出。

丙寅，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爲御史中丞，與王陶兩易其職。

《十朝綱要》卷七　分遣天章閣待制孫永等四人，體量安撫陝西、河北、京東、京西路。

《宋史全文》卷一〇　戊辰，參知政事吳奎、趙槩堅請黜陶于外，上不許，請復授羣牧使，許之。既而上直批送中書，以陶爲翰林學士。

庚午，上批付中書：王陶、吳申、呂景過毀大臣，王陶知陳州，吳申、呂景各罰銅二十斤。吳奎位在執政而彈劾中丞，以手詔爲內批，三日不下，除知青州。司馬光權御史中丞。

辛未，（曾）公亮入對，懇請留奎，上許之。使復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壬申，罷州郡歲貢飲食果藥。

癸酉，詔陝西、河東經略轉運司，察主兵臣僚怯懦老病者以聞。

《宋史全文》卷一〇　司馬光始受御史中丞誥。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五月辛巳，以久旱，命宰臣禱雨。

《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七　戊子，龍圖閣直學士韓維知潁州。【略】未行改汝州。

侍御史呂景通判濠州。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壬辰，駐蹕納葛濼。

壬寅，賜隨駕官諸工人馬。

《宋史全文》卷一〇　甲辰，屯田員外郎張唐英爲殿中侍御史裏行，從翰林學士王珪、范鎮之薦也。

乙巳，置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以翰林學士呂公著兼寶文閣學士，右司郎中邵必爲寶文閣直學士。先是，公著與必同編集《仁宗御集》，藏寶文閣，故因授以此職。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六月戊申，有司奏新城縣民楊從謀反，僞署官吏。上曰：「小人無知，此兒戲爾。」獨流其首惡，餘釋之。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己酉，遼遣蕭餘慶等來弔祭。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庚戌，宋遣使饋其先帝遺物。

辛亥，宋以即位，遣陳襄來報，即遣知黃龍府事蕭圖古辭、中書舍人馬鉉往賀。

《宋史全文》卷一〇　己未，遣官于永泰、景陽、通天、安肅四門賑濟

河北流民米。

同知諫院傅卞爲賓文閣待制兼侍講，龍圖閣直學士趙抃知諫院。

《長編紀事本末》卷五八　庚申，兵部員外郎、直龍圖閣兼侍讀學士王廣淵知齊州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壬戌，南府宰相韓王蕭唐古致仕。

《宋史全文》卷一〇　辛未，詔逐路轉運司遍牒轄下州軍，如官吏有知差役利害可以寬減者，實封條析以聞。【略】役法之議始乎此。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壬申，以廣德軍節度使耶律蘇奴爲南府宰相，度支使趙徽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一〇　乙亥，詔中書、樞密院應細務合歸有司者，條析以聞。後中書具三十一事，樞密院具六十二事，皆歸之有司。

《長編紀事本末》卷七〇　七月戊寅，詔中外臣庶限一月條陳差役利害，實封以聞。

《宋史全文》卷一〇　庚辰，翰林承旨張方平等言：「本朝典禮循唐之舊，真宗、仁宗皆祀于明堂，以配上帝。今季秋大享明堂，伏請以英宗配。」詔恭依。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詔察富民與妃嬪家昏因夤緣得官者。

甲申，石蕃來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七〇　己丑，龍圖閣直學士趙抃、天章閣待制陳薦同詳定中外臣庶所言差役利害。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辛卯，告英宗憲文肅武宣孝皇帝謚于天地、宗廟、社稷。

壬辰，上寶册于福寧殿。

《長編紀事本末》卷五八　癸巳，高居簡爲供備庫使，罷御藥院。

《宋史全文》卷一〇　乙未，三司檢法官吕惠卿編校集賢院書籍。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辛丑，熒惑晝見，凡三十五日。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丙午，文州曲水縣令宁文之邵上書指陳得失。

八月丁未朔，太白晝見。

戊午，復西夏和市。

《宋史全文》卷一〇　癸亥，詔：「詳定封事所奏，如其中有商量不同或難行者，可召詳定官赴中書問難，令述利害以進。」

己巳，京師地震。

《十朝綱要》卷七　癸酉，葬英宗皇帝於永厚陵。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九月丁丑，詔減諸路逃田稅額。

壬午，祧僖祖及文懿皇后。

乙酉，祔英宗神主于太廟，樂曰《大英之舞》。

戊子，減兩京、畿内、鄭孟州囚罪一等，民役山陵者蠲其賦。

辛卯，徙封顥爲岐王，頵爲高密郡王。富弼爲尚書左僕射。

遣孫思恭等報謝于遼，且賀生辰、正旦。

壬辰，録周世宗從曾孫貽廓爲三班奉職。

甲午，遼遣耶律好謀等來賀即位。

戊戌，以王安石爲翰林學士。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詔給諸路囚糧。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辛丑，韓琦罷爲司徒、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判相州。吴奎、陳升之罷。樞密副使吕公弼爲樞密使，張方平、趙抃並參知政事，邵亢爲樞密副使。

壬寅，以曾公亮爲尚書左僕射，文彦博爲司空。

潮州地震。

《宋史全文》卷一〇　癸卯，司馬光爲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滕甫權御史中丞。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辛南京。

《長編紀事本末》卷八三　是月，中書、樞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戰，中書賞功而密院降約束；郭逵修堡寨，密院方詰之，而中書已下褒詔。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冬十月丙午，漳、泉諸州地震。

丁未，富弼罷判河陽。

《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二　詔翰林學士司馬光權免著撰本院文字，又

詔五日一直。修《資治通鑑》故也。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戊申，建州、邵武興化軍地震。

己酉，初御邇英閣，召侍臣講讀經史。

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滕甫考諸路監司課績。張方平以父憂去位。

庚戌，給陝西轉運司度僧牒，令糴穀振霜旱州縣。

癸丑，詔翰林學士、御史中丞、侍御史知雜事舉材堪御史者各二人。

詔將作監主簿常秩赴闕。

《宋史全文》卷一〇　甲寅，司馬光初讀《資治通鑑》，上親製序面賜光，令候書成日寫入。又賜潁邸舊書二千四百二卷。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癸酉，知青澗城种諤復綏州。

十一月丁丑，詔近臣各舉才行可任使者一人。

《十朝綱要》卷七　戊寅，詔以星變、地震，令百僚轉對，極論時政得失。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丙戌，詔二府各舉所知。

《宋史全文》卷一〇　改命〔韓〕琦判永興軍兼陝西路經略安撫使，賜手札趣令治裝。

丁亥，詔：「宜令天下州軍各上所轄縣令治狀優劣，其條約令考課院詳定以聞。」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戊子，分命宰臣祈雪。

置馬監于河東交城縣。

庚寅，詔：「近臣以舉官不當，經三劾者，中書別奏取旨。」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壬辰，夏國遣使進回鶻僧、金佛、《梵覺經》。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乙未，詔令內外文武官各舉有材德行能者。

《十朝綱要》卷七　癸卯，夏人誘殺知保安軍楊定并侍其臻、張時庸等。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十二月丁未，以參知政事劉詵爲樞密副使，東北路詳穩高八南院大王，樞密直學士張孝傑參知政事。

己酉，以張孝傑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紀事本末》卷八三　壬子，樞密院言西事方興，兵有漸，欲預戒勵諸將帥，凡十四條。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丙辰，西南龍蕃來貢。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丁巳，行再生禮，赦死罪以下。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辛酉，以來歲日食正旦，自乙丑避殿減膳，罷朝賀。

壬戌，詔起居日增轉對官二人。

丙寅，詔：州縣吏並緣爲姦，致獄多瘐死，歲終會死者多寡，以制其罪。著爲令。

《十朝綱要》卷七　丁卯，詔中書舉行日食百司守職之法。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二》　己巳，遼遣蕭傑等來賀正旦。

《宋史全文》卷一〇　是月，韓琦至長安。初，薛向、賈逵等議欲留綏州。詔琦度其可棄可守以聞。已而西人誘殺楊定等，琦即奏，賊今若此，綏州不可棄也。【略】詔綏州如琦議。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夏國王李諒祚薨。

是歲，南京旱、蝗。

熙寧元年、遼咸雍四年、西夏乾道元年（戊申、一〇六八年）

《宋史全文》卷一一　春正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詔改元。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日有食之。

丙子，如鴛鴦濼。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丁丑，以旱，減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辛巳，改易州兵馬使爲安撫使。

《宋史全文》卷一一　壬午，詔州縣春首檢視暴骸，給錢葬祭之。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丁亥，命宰臣曾公亮等極言闕失。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獵炭山。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庚寅，御殿復膳。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辛卯，遣使振西京饑民。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丙申，趙槩罷知徐州，三司使唐介參知政事。
丁酉，詔修《英宗實録》。
壬寅，增太學生百人。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二月甲辰朔，詔元帥府募軍。
《十朝綱要》卷九　丁未，詔河朔繕固守備。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辛亥，令諸路每季上雨雪。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壬子，夏國王李諒祚子秉常遣使告哀。
癸丑，頒行《御製華嚴經贊》。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乙卯，孔若蒙襲封衍聖公。
《十朝綱要》卷九　丙辰，种諤坐擅興罪，奪四官，安置隨州。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壬戌，貸河東饑民粟。
《長編紀事本末》卷七五　是月，羣牧司言：「樞密副使邵亢請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利。案馬監草地四萬八千餘頃，今以馬五萬匹爲額，匹占田五十畝，而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七監地，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租佃，收草粟以備寒月之用。」從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三月丙子，遣使夏國弔祭。
《十朝綱要》卷九　庚辰，夏國主諒祚卒，子秉常遣使薛宗道來告哀。上令河北轉運使韓縝喻旨，欲取彼國親貴任事首領三五人，自朝廷除官，仍割歲賜五萬充俸；又喻當以綏州還賜，却使歸安遠、塞門二寨。宗道頓首受命，請歸白之國主，上喜。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甲申，振應州饑民。
乙酉，詔南京除軍行地，餘皆得種稻。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丙戌，詔恤刑。
戊子，作太皇太后慶壽宮、皇太后寶慈宮。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庚寅，振朔州饑民。
《宋史全文》卷一一　乙未，詔河北轉運司預計置賑濟饑民。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夏國李秉常遣使獻其父諒祚遺物。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丁酉，簡州木連理，潭州雨毛。
《十朝綱要》卷九　四月乙巳，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言爲治當以擇術爲先，今須每事以堯、舜爲法。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戊申，命宰臣禱雨。
以樞密直學士李參爲尚書右丞，判西京留守司御史臺。
辛亥，同天節，羣臣及遼使初上壽于紫宸殿。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戊午，阿薩蘭回鶻遣使來貢。
《十朝綱要》卷九　庚申，詔從判太常（侍）〔寺〕龔鼎臣議，令經筵立講。
《宋史全文》卷一一　權判南京留司御史臺劉敞卒。慶曆前學者多守注疏之學，至敞爲《七經小傳》，始異諸儒之説。
癸亥，孫覺爲右正言，赴諫院供職。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五月甲戌，募饑民補廂軍。
庚辰，詔兩制及國子監舉諸王宫學官。
《長編紀事本末》卷八三　丙戌，郭逵言：「夏國遣人奉誓表，送殺楊定人僞六宅使李崇貴、韓道喜，（乃）〔及〕所虜去定子仲通，已至界道。」詔遣使二人，監管崇貴等乘驛赴闕。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駐蹕拖古烈。
《長編紀事本末》卷五六　丙申，樞密使吕公弼請以河北義勇每指揮揀少壯人材武藝取百人，手刺「上等」二字，量免户下支移折變，別團會教閱，依日限放散，並給口食；即及百人而又有出倫者，聽注籍，候有闕收補。從之。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戊戌，廢慶成軍。
《長編紀事本末》卷五六　詔：「諸路籍義勇有膽力者別爲一等，以備非時捕盜。候有功，當議量材優與名目，並立呈試武藝法三等，許諸色人自陳，中下等許義勇陳乞。」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六月癸卯，録唐魏徵、狄仁傑後。

丁未，占城來貢。

辛亥，詔諸路興水利。

《長編紀事本末》卷七三　王臨言：「保州塘濼已西，可築隄植木，凡十九年，隄内可引水處即種稻，水不及處並爲方田，又因出土作溝以陷戎馬。」從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壬子，西北路雨穀，方三十里。

《宋史全文》卷一一　乙卯，賜知唐州、光禄卿高賦敕書奬諭。賦在唐凡五年，比罷，增户萬一千三百八十，增田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八頃，而山林榛莽之地皆爲良田，歲益税二萬二千五十七，作陂堰四十有四云。

《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七　己未，詔諸道州府軍監長吏奏舉選人更不裁減外，其通判奏舉選人並令權罷。

壬戌，詔諸路轉運判官奏舉選人爲京官，比擬提點刑獄，朝臣並減二人。

《長編紀事本末》卷八三　癸亥，賜知渭州蔡挺敕書奬諭，以韓琦言鎮戎軍葉燮會乃控扼西界要害，獨挺能修築堡寨，凡錢糧材木版築之具皆不愆於素，而又能廣弓箭手，使不廢衣糜而兵備益集。

《十朝綱要》卷九　乙丑，河決棗强。

《宋史全文》卷一一　丙寅，命司馬光、滕甫同看詳裁減國用制度。仍取慶曆二年數比見今支費，有不同者開析以聞。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以北院林牙耶律趙三爲北院大王，右夷離畢蕭素颯中京留守。

秋七月壬申，置烏古敵烈部都統軍司。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癸酉，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者，從謀殺減二等。」

乙亥，名秦州新築大甘谷口砦曰甘谷城。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丙子，獵黑嶺。

《宋史全文》卷一一　己卯，羣臣表上尊號曰奉元憲道文武仁孝，詔不許。

新知大名府陳升之知樞密院事，文彦博、吕公著爲使，韓絳、邵亢爲副使。樞密並置使、副及知院自此始。

辛巳，孫覺責授太子中允，仍知諫院。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壬午，以恩、冀州河決，賜水死家緡錢及下户粟。

甲申，京師地震。

《宋史全文》卷一一　乙酉，又震。

是夜月食。有司言《明天曆》不效，當改曆。詔司天更造新曆。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辛卯，以河朔地大震，命沿邊安撫司及雄州刺史候遼人動息以聞。賜壓死者緡錢。

京師地再震。

壬辰，遣御史中丞滕甫、知制誥吴充安撫河北。

癸巳，疏深州溢水。

甲午，減河北路囚罪一等。

丁酉，賜河北安撫司空名誥敕，募民入粟。

《宋史全文》卷一一　戊戌，知諫院錢公輔言：「柯部遇歲饑、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欲乞自今宫禁遇聖節恩賜度牒，並裁損或減半爲紫衣，稍去剃度之冗。」從之。賣度牒蓋始此年。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己亥，回鶻來貢。

《十朝綱要》卷九　河溢瀛州。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是月，南京霖雨，地震。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八月壬寅，詔京東、西路存恤河北流民。

京師地震。

《宋史全文》卷一一　同知諫院孫覺通判越州。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甲辰，又震。

乙卯，賜河東及鄜延路轉運司空名誥敕，募民入粟實邊。

《十朝綱要》卷九　甲子，詔中書門下考藝祖子孫屬近而行尊者一人，裂地王之，使常從獻於郊廟，世世勿絶。

乙丑，復行《崇天曆》。

《宋史全文》卷一一　鹽鐵副使吕誨同知諫院。
《十朝綱要》卷九　丙寅，詔自今館職止試策論。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罷宗諤平章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七五　詔：「河北馬軍並令立社，依陝西、河東路例，供備錢助買馬。其先給官價錢並增之，仍賣内庫珠千餘萬給其用。」
　羣牧司奏請：「監牧、通判並三年一更，以馬死數定其課能；在任與諸監使臣協心幹集，有勞，滿日應賞者，委羣牧司保明，聽再任。兼監牧知州誅賞準此。」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一　九月辛未，涇州觀察使從式進封安定郡王。
甲申，詔自今内批指揮並作奉聖旨施行。
《十朝綱要》卷九　乙酉，置南北監牧使。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丁亥，減后妃臣僚薦奏推恩。
戊子，莫州地震，有聲如雷。
丁酉，詔三司裁定宗室月料，嫁娶、生日、郊禮給賜。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己亥，駐蹕藕絲淀。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冬十月辛丑，給天下繫囚衣食薪炭。
《宋史全文》卷一一　壬寅，詔講筵權罷講《禮記》。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辛亥，曲赦南京徒罪以下囚。
永清、武清、安次、固安、新城、歸義、容城諸縣水，復一歲租。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乙卯，出奉宸庫珠，付河北買馬。
戊辰，禁銷金服飾。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册李秉常爲夏國王。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十一月癸酉，太白晝見。
癸未，命宰臣禱雪。
丙戌，朝饗太廟，遂齋于郊宫。
廢青城後苑。
丁亥，祀天地于圜丘，大赦，羣臣進秩有差。
乙未，京師及莫州地震。
十二月己亥朔，命宰臣禱雪。

《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六　詔：「京東武衛四十二指揮并分隸河北都總管司。六指揮隸大名府路，三十六指揮分隸定州、高陽關兩路，分番往戍。」
《宋史全文》卷一一　壬寅，詔自今内批指揮事，俟次日覆奏行下。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癸卯，瀛州地大震。
庚戌，賜夏國主秉常詔，許納塞門、安遠二砦，歸其綏州。
辛亥，録唐段秀實後。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夏國遣使來貢。
《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七　癸丑，詔選人以淹滯被舉，内該磨勘者聽引見，與京官，餘依試身言書判人注官。被舉者凡三十七人，權夔州觀察推官蒲宗孟在焉。
《長編紀事本末》卷八三　丙辰，詔：「夏國殺楊定人等李崇貴、韓道喜並免決。崇貴刺配洪州，道喜編管廬州。」
　己未，奪楊定出身已來文字，籍没田宅。子仲通廣南編管。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庚申，以判汝州富弼爲集禧觀使，詔乘驛赴闕。
《十朝綱要》卷九　民李宏獻弓式，射二百四十步。製成，賜名神臂弓。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壬戌，雪。
《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三　乙丑，韓琦判大名府，降手詔，聽便宜從事。

熙寧二年、遼咸雍五年、西夏乾道二年（己酉、一〇六九年）

《長編紀事本末》卷七〇　春正月辛卯，王廣淵條奏置義倉事。上批：「近詔齊、唐等郡講求修復社倉，且圖經久之法。」知陳留縣蘇洵亦言：「臣所領邑最爲近畿，謹爲天下郡縣倡率，勸諭百姓，置義倉，以備水旱【略】。」上曰：「陳留輔邑，耳目不遠，可且聽其施行，徐訪利害。」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甲午，奉安英宗神御于景靈宮英德殿。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阻卜叛，以晉王仁先爲西北路招討使，領禁軍討之。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二月己亥，以富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庚子，以王安石參知政事。

命翰林學士吕公著修《英宗實録》。

乙巳，帝以災變避正殿，減膳徹樂。

甲子，陳升之、王安石創置三司條例，議行新法。

《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七　三月戊辰朔，命翰林學士吕公著、知制誥蘇頌與流内詮主判官試驗選人身言書判。

《宋史全文》卷一一　癸未，蘇轍爲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乙酉，詔漕運鹽鐵等官各具財用利害以聞。

丙戌，命宰臣禱雨。

《長編紀事本末》卷八三　戊子，夏國主秉常進誓表，請給還綏州，即歸塞門、安遠二寨。乃以誓詔答之，候交割二寨，始還綏州。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乙未，以旱慮囚。

《宋史全文》卷一一　夏四月丁酉朔，羣臣上尊號，詔答不允。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戊戌，省内外土木工。

《十朝綱要》卷九　甲辰，詔以大河決溢，地震相仍，方夏大旱，自乙巳避殿、減膳、撤樂，罷同天節上壽，令羣臣勉修厥職，以圖修復。又詔諸路封事，休日並以聞。

《宋史全文》卷一一　丁未，參知政事唐介卒。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戊申，宰臣富弼、曾公亮以旱上表待罪，詔不允。

癸丑，命曾公亮爲西京奉安仁宗、英宗御容禮儀使。

《十朝綱要》卷九　丙辰，詔侍從官各極言上躬過失，朝廷缺政。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丁巳，遣使諸路，察農田水利賦役。

戊午，外任大使臣年七十以上，令監司體量，直除致仕者，更不與子孫推恩。

《十朝綱要》卷九　詔兩制、兩省、御史臺、三司、三館臣僚共議貢舉法。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甲子，御殿復膳。

免河北歸業流民夏稅。

五月辛未，宴紫宸殿，初用樂。

己卯，賜河北役兵特支錢。

癸未，翰林學士鄭獬罷知杭州，宣徽北院使王拱辰罷判應天府，知制誥錢公輔罷知江寧府。

丁亥，奉安仁宗、英宗御容于會聖宮及應天院。

《宋史全文》卷一一　癸巳，樞密院言：「欲檢尋本院諸文書，凡關祖宗以來法制所宜施於遠者，並删取大旨，編次成册，仍於逐門各留空紙，以備書載將來處置事。」從之。賜名《經武要畧》。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甲午，減西京囚罪一等。

台州民延贊等九人，年各百歲以上，並授本州助教。

《十朝綱要》卷九　定縣令考績之法，分上、中、下三等。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夏六月己亥，駐蹕拖古烈。

丙午，吐蕃遣使來貢。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丁巳，右諫議大夫、御史中丞吕誨以論王安石，罷知鄧州。以翰林學士吕公著爲御史中丞。

命龍圖閣直學士張掞兼編排録用勳臣子孫。

壬戌，太白晝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以南院樞密使蕭惟信知北院樞密使事。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秋七月乙丑朔，日當食，雲陰不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日有食之。

戊辰，夏國遣使來謝封册。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庚午，詔御史中丞舉推直官及可兼權御史者。

《十朝綱要》卷九　壬申，詔自今以恩遷官，不隔磨勘，自比部員外郎黃汾始。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甲戌，東平郡王允弼薨。

辛巳，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

壬午，振恤被水州軍，仍蠲竹木稅及酒課。

癸未，詔：「自今文臣換右職者，須實有謀勇，曾著績效，即得取旨。」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詔禁皇族恃勢侵漁細民。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甲申，日下有五色雲。

己丑，韓琦上《仁宗實録》，曾公亮上《英宗實録》。

八月癸卯，侍御史劉琦貶監處州鹽酒務，御史裏行錢顗貶監衢州鹽稅，亦以論安石故。

乙巳，殿中侍御史孫昌齡以論新法，貶通判蘄州。

丙午，同修起居注范純仁以言事多忤安石，罷同知諫院。

戊申，河徙東行。

夏國請從舊蕃儀，詔許之。

己酉，范純仁知河中府。

《宋史全文》卷一一　庚戌，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言：「每於本司商量公事，動皆不合，乞除一合入差遣。」詔依所乞。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甲寅，朝神御殿。

辛酉，以祕書省著作佐郎程顥、王子韶並爲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

壬戌，侍御史知雜事劉述、同判刑部丁諷坐受刑名敕不即下，述貶知江州，諷貶通判復州。審刑院詳議官上官元坐言許遵所議刑名不當，貶監安州稅。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謁慶陵。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九月甲子朔，交州來貢。

乙丑，以古勿峒效順首領儂智會爲右千牛衛大將軍。

《十朝綱要》卷九　丁卯，立常平給斂法。首行于京東、河北、淮南三路。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戊辰，出内庫緡錢百萬糴河北常平粟。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仁先遣人奏阻卜捷。

《十朝綱要》卷九　丙子，推行常平廣惠倉法於諸路。

己卯，詔發運使兼提舉九路坑冶、市舶。

立坐倉法。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辛卯，廢奉慈廟。

壬辰，以祕書省著作佐郎吕惠卿爲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

《十朝綱要》卷九　是月，大核軍額。總陝西馬步軍五百四十五營，併爲三百五十營。京師及畿甸諸路省併如陝西法。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冬十月丙申，富弼罷爲武寧軍節度使、判亳州。

曾公亮、陳升之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城綏州，命郭逵選將置守具。逵遣趙卨交夏人所納安遠、寨門二砦，就定地界。夏人渝初盟，卨請城綏州，不以易二砦，因改名綏德城。

戊戌，以蕃官禮賓使折繼世爲忠州刺史；左監門衛將軍嵬名山爲供備庫使，仍賜姓名趙懷順。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己亥，駐蹕藕絲淀。

《十朝綱要》卷九　甲辰，詔以步軍副都指揮使朱守約爲簽書樞密院事，宰相曾公亮等力爭，以爲不可，遂止。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丙辰，詔御史請對並許直由閤門上殿。

戊午，宗諤復平章事。

己未，夏人來謝封册。

辛酉，録楊承信曾孫立、田重進曾孫章爲三班借職。

十一月乙丑，命韓絳制置三司條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丁卯，詔四方館副使止以契丹人充。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甲戌，詔：祖宗之後世襲補外官，非祖免親罷賜名授官。

《十朝綱要》卷九　乙亥，諸路並署提舉常平廣惠倉官。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丙子，罷諸路提刑武臣。頒《農田水利約束》。

《宋史全文》卷一一　詔自今諸路同提點刑獄復差文臣，於是武臣提點刑獄盡罷。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丁丑，五國剖阿里部叛，命蕭素颯討之。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壬午，御邇英閣聽講。

賜汴口役兵錢。

己丑，減天下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閏月庚子，濬御河。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戊申，夏國王李秉常遣使乞賜印綬。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壬子，置交子務。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己未，僧志福加守司徒。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是月，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

十二月癸亥朔，復減后妃公主及臣僚推恩。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甲子，行皇太子再生禮，減諸路徒以下罪一等。

乙丑，詔百官廷議國政。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癸酉，增失入死罪法。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甲戌，五國來降，仍獻方物。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丙戌，增三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及宮觀官，以處卿監、監司、知州之老者。

《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六　丁亥，兵部上陝西、河北、河東義勇數。陝西路二十六郡，舊籍十五萬三千四百，益以環、慶、延州保毅弓箭手二千八百，總十五萬六千八百，爲指揮三百二十一。河北三十三郡，舊籍十八萬九千二百，今籍十八萬六千四百，爲指揮四百三十。而河東二十郡，自慶曆後總七萬七千，爲指揮一百五十九。凡三路義勇之兵，總四十二萬餘三千五百人。河東、陝西弓箭手數：河東七郡，舊籍七千五百，今籍七千；陝西十郡并寨户，舊籍四萬六千三百，惟秦鳳有寨户，陝西無户籍數。

《十朝綱要》卷九　是月，始令諸路預給錢和買紬絹。

《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二　是月，有中旨下開封府，減價買浙燈四千餘枝。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是歲，交州來貢。

熙寧三年、遼咸雍六年、西夏天賜禮盛國慶元年（庚戌、一〇七〇年）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春正月甲午，如千鵝濼。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丑，録唐李氏、周柴氏後。

乙卯，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

戊午，判尚書省張方平罷知陳州。

《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八　庚申，提點開封府界縣事吕景言：「府界人户見倚閣貸糧二十餘萬石，今又散青苗錢十五萬貫，恐民力不能堪。」詔送條例司，召提舉官戒諭之。

《宋史全文》卷一一　二月丙寅，詔大宗正司置丞二員。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阻卜來朝，貢方物。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申，以翰林學士司馬光爲樞密副使，凡九辭，詔收還敕誥。

甲戌，以河州刺史瞎欺丁木征爲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刑部尚書。

乙酉，韓琦罷河北安撫使，爲大名府路安撫使。

《十朝綱要》卷九　是月，韓琦上疏極言青苗之害，上大悔悟，安石辨執堅甚，且力辭位以邀上，上亦固留之，安石始出視事。

《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八　三月壬辰朔，曾公亮、陳升之皆稱疾在告，與王安石爭青苗錢不勝故也。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申，孫覺、吕公著、張戩、程顥、李常上疏極言新法，不聽。

《十朝綱要》卷九　己亥，御集英殿始策進士，罷詩、賦、論三題。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申，李常言青苗斂散不實，有旨具析，翰林學士兼知通進、銀臺司范鎮封還詔書，以爲不當，坐罷職，守本官。

壬子，賜禮部奏名進士、明經及第八百二十九人。

乙卯，詔諸路毋有留獄。

丙辰，立試刑法及詳刑官。

右正言孫覺以奉詔反覆貶知廣德軍。

《長編》卷二一〇 夏四月丙寅，遼主遣永州觀察使耶律寬、衛尉少卿程冀，其母遺懷德軍節度使蕭禧、太常少卿張冀來賀同天節。

丁卯，罷全州歲貢班竹簾。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給兩浙轉運司度僧牒，募民入粟。

戊辰，御史中丞吕公著貶知潁州。

己卯，趙抃罷知杭州，以韓絳參知政事。

監察御史裏行程顥罷爲京西路同提點刑獄。

《長編》卷二一〇 壬午，宋敏求罷知制誥，以上批敏求「文字荒疏，曠其職業，不能者止，於義可從」也。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右正言李常貶通判滑州，監察御史裏行張戩貶知公安縣，王子韶貶知上元縣。

《長編》卷二一〇 詔：「累戒河東、陝西諸路經略司，禁止邊民與西賊交市，頗聞禁令不行。自今有違者，經略司并干官吏劾罪重斷；能告捕者厚賞之。委轉運司覺察。」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未，侍御史知雜事陳襄罷爲同修起居注，程顥簽書鎮寧軍節度判官公事，前秀州軍事判官李定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西北路招討司以所降阻卜酋長至行在。

《長編》卷二一〇 甲申，詔諸路州軍遇正、至、寒食、端午、重陽節序，無得以酒相饋。

乙酉，詔諸路轉運、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常平倉司，約定歲散青苗錢可以實散若干數目聞奏。

戊子，中書再定：「祖免將軍以下願出官，委尊屬同教授保明，宗正司審察以聞。見任外官奏子孫，依外官法。若祖宗祖免以下已有官，而父祖俱亡，不願出官，願出外居者，許置田宅産業；願出官者，置田宅如外官法。」從之。

《十朝綱要》卷九 是月，西人犯延州綏德城八堡。

五月辛卯，始置直舍人院官，以授同修起居注陳襄爲之，襄不受。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巳，詔並邊州郡毋給青苗錢。

《長編》卷二一一 太白晝見。

丁酉，命淮南、江東轉運使，即揚州、宣州體問前秀州軍事判官李定不持所生母喪事虚實以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寅，詔令司馬光詳定轉對封事。

《長編》卷二一一 先是，丙戌赦書令諸路搜訪士有行義爲鄉里推重者以名聞，凡得二十九人。于是詔令九月崇遣赴闕，仍給驛料，至則館于太學，送舍人院試策、論各一道。

《十朝綱要》卷九 癸卯，知制誥蘇頌、李大臨以連繳還李定詞命，皆罷歸本班。

《長編》卷二一一 詔杭州洞霄宮、永康軍丈人觀、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太原府興安王廟，自今並依嵩山崇福宮、舒州靈仙觀置管勾或提舉官。時以諸臣歷監司、知州，有衰老不任職者，令與閑局。王安石亦欲以處異議者，故增宮觀員。

詔以禁軍分五部法檢治廂軍。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辰，詔罷制置三司條例歸中書。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清暑拖古烈。

《長編》卷二一一 丙午，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副司農寺，乞選官主判，兼領農田差役水利事。遂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吕惠卿同判司農寺，祕書丞、集賢校理、同判寺胡宗愈改兼判，仍候有兩制可差，即改差一員。

比部郎中、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王直温權本路提點刑獄，兼提舉常平如故。提點刑獄兼提舉常平自直温始。

翰林學士承旨王珪等言：「【略】乞自今應正任刺史、團練、防禦使以上遷官未滿十年者，非有顯效，遇非次恩，止與移改州鎮。十年内有過犯者，仍比文臣展年。」從之。

丁未，詔：「青苗錢委諸路轉運、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司，每年相度留錢穀，以備非時賑濟出糶外，更不限時月，止作一料給散，卻作一料或兩料送納，以便人情；如願分兩料請者，亦聽。」

庚戌，詔歐陽修不合不奏聽朝廷指揮，擅止散青苗錢，特放罪。

詔以京朝官曾歷通判、知縣者四人，分治開封府新舊城左右廂。

又詔：廣南西路沿邊外州軍，別無通判或別官兼職官處，止令知州專管勾常平；其檢點諸縣錢穀，即差曹官或縣官。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亥，賜進士蘇丕號安退處士。

壬子，罷入閤儀。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甲寅，設賢良科，詔應是科者，先以所業十萬言進。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巳，詔以審官院爲東院，別置西院。

《長編》卷二一一　戊午，新作來遠驛，增葺舊馬軍都虞候公廨爲之，以待蕃客。

《十朝綱要》卷九　是月，夏人大舉入寇慶州，築開訛堡，知（度）〔慶〕州李復圭遣鈐轄李信等擊之，敗還。復圭又遣將梁從古別攻夏人金湯、白豹等寨，破之。

判延州郭逵遣將燕達等攻夏人八堡，克其二，虜遁去。

《長編》卷二一二　六月丙寅，詔經略、安撫、鈐轄等司指使，並給印紙，書其功罪。殿侍、散直殿前司給，差使、殿侍以上三班院給，軍大將三司給。

癸酉，詔羣臣封爵至大國者，更不改封；其封妻者，隨夫郡國。

《十朝綱要》卷九　甲戌，御河成。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丑，封宗室秦、魯、蔡、魏、燕、陳、越七王後爲公。

《長編》卷二一二　戊寅，開封府奏，本府曹官今後乞許奏舉，從之。

詔修武成王廟。

辛巳，詔京師倉儲已豐，比聞民間米價稍貴，可發淮南上供新米，令酌中估價，遣官分詣諸市，置場出糶，以平物價。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阻卜來朝。

《長編》卷二一二　乙酉，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具逐州軍經略、安撫、鈐轄司特刺配人元犯以聞。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以惕隱耶律白爲中京留守。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戌，知諫院胡宗愈貶通判真州。

《長編》卷二一二　丁亥，置審官西院主簿二員，以陞朝官爲之。

是月，廢太原府平晉縣，以其地入榆次、清源、陽曲。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御永安殿放進士趙廷睦等百三十八人。

《宋史全文》卷一一　秋七月（卒）〔辛〕卯，詔新判太原府歐陽修罷宣徽南院使，知蔡州。

壬辰，樞密使吕公弼罷爲吏部侍郎、知太原府，權御史中丞馮京爲樞密副使。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罷潞州交子務。

《長編》卷二一三　丙申，涇、渭、儀、原四州義勇萬五千人，舊止戍守，經略使蔡挺始令遇上番依諸軍結陣隊，分隸諸將，選藝精者遷補，給官馬，月廩、時帛、郊賞，與正兵同，遂與正兵相參戰守。土兵有缺，案府兵遺法俾之番戍，無補所缺土兵。詔復問以措置久遠分番之法，挺即條上以四州義勇分五番，番三千人。防秋以八月十五日上，十月罷。防春以正月十五日上，三月罷。周而復始，比之募土兵，歲減糧八萬石，料錢六千餘緡，春冬衣萬五千匹、綿三萬七千兩。詔從之。行之諸路。

丁酉，詔：「宗室袒免堦與三班奉職，已有官者轉官，循資，堂除免選及聽就文資并銷勘舉進士者，悉如治平二年十月五日詔書。」

詔流内銓取問前權秀州軍事判官李定先任涇縣主簿日，所生母亡，曾與不曾執喪以聞。

詔：「自今疏決或及開封府界、三京，令于初得旨日取旨，仍與在京同日降指揮。限指揮到，停案決聽旨。四京諸縣吏不差官。應犯杖罪并降從杖以下，止委本縣，依次日朝旨施行。」

又詔：「内外職任舉差者，並于見任官歲滿前三季舉官。」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戌，雨雹。

《長編》卷二一三　乙巳，詔提舉諸司庫務司勾當公事官，不得擅詣諸司庫務點檢及取索文字，追呼公人。違者，提舉司劾奏。

《十朝綱要》卷九　丙午，詔中書考察內外官司，置簿記功過，歲終及因非次除授，比較進呈。

《長編》卷二一三　己酉，詔許三路轉運司舉知縣資序京朝官充本司勾當各二員，京東、京西、淮南、兩浙路各一員。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辛亥，獵于合魯聶特。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丑，詳定宗室襲封制度。

《長編》卷二一三　置三班院主簿二員。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卯，詔：「三京留臺、國子監及諸州宮觀、嶽廟所差提舉管勾官等添支，大兩省、大卿監及職司資序人視知小州，知州資序人視小州通判，仍各依本人見任官。武臣倣此。遙郡以上罷正任及遙郡改授南班官元係文資換者卻與換文資，功績殊異者別取旨。」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八月戊午，罷看詳銀臺司文字所。

《長編》卷二一四　庚申，增置司農寺丞一員，與主簿通爲二員。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寅，以旱慮囚，死罪以下遞減一等，杖笞者釋之。

以衛州旱，令轉運司振恤，仍蠲租賦。

《長編》卷二一四　辛未，先是，四月，夏人遣兵二萬侵綏德城，築八堡，近者四里。郭逵曰：「彼氣方銳，不可與戰，又不可止，但聽使爲之，俟其去而平之。」賊既成堡，各留二三百人戍之。五月，逵遣其將燕達等攻其二大堡，一日克之，餘堡人皆逃去。時賊又築堡于慶州荔原堡北，曰鬧訛，在境外二十餘里。及聞延州堡敗，亦止不築，申牙頭求罷而兵留境上。【略】是月壬申，賊遂舉國入寇。

甲戌，詔差沿界河寨鋪卒轉送公用及私物者，以違制私罪論。

權河北監牧使周革言：「本朝建黎陽爲通利軍，調度賦役與古不殊，而户口比古纔十分之一，民困於力役爲甚。乞廢軍爲縣，還屬衛州。」從之。

乙亥，詔殿前、馬步軍司，大辟囚並如開封府法送糾察司録問。

丙子，詔御史臺定奪李定合與不合追服所生母喪。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耶律白薨，追封遼西郡王。

《長編》卷二一四　戊寅，司勳郎中、權户部副使張景憲爲遼主生辰使，供備庫副使劉昌祚副之；主客郎中、户部判官李立之爲正旦使，内殿承制劉鎮副之。天章閣待制孫永爲遼國母生辰使，供備庫使楊宗禮副之；度支員外郎、直舍人院吕大防爲正旦使，供備庫副使張述副之。既而吕大防辭行，改命禮部郎中、開封府判官趙瞻。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詔：川峽、福建、廣南七路官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具爲令。

《長編》卷二一四　己卯，樞密都承旨、左監門衛將軍元仁政爲左藏庫使、榮州團練使，除宮觀差遣；東上閤門使李評爲樞密都承旨。都承旨舊用閤門使以上或大將軍，其後專用樞密院吏，而更用士人復白評始。

斬環慶路鈐轄李信。慶州東路都巡檢劉甫。初，夏人以兵十萬築壘于其境内，李復圭出陣圖方略授信、甫及監押种詠，使自荔原堡約時日襲擊。信等如其教，未至賊營，賊兵大至，信等衆纔三千，與戰不利，多所失亡，退走荔原堡。復圭急收前所付陣圖方略，執信等付寧州，命州官李昭用劾以違節制，詠以庾死。獄成，信等伏誅，荔原堡都監郭貴坐不策應除名，免刺面，決配廣南牢城。

提舉河北路常平等事王廣廉言：「一縣之事，不以繁簡，惟令佐二員，而主簿、縣尉所職各異。【略】欲令主簿專管勾稽簿書，尉專管捕盜依舊外，縣事並令通管。」從之。

庚辰，廢清平軍爲章邱縣、宣化軍爲高苑縣。

夏人自壬申傾國入寇，攻圍大順城、柔遠寨、荔原堡、淮安鎮、東谷寨、西谷寨、業樂鎮，兵多者號三十萬，少者二十萬，圍或六七日，或一二日。

辛巳，環慶路都監、東頭供奉官、閤門祇候高敏、鈐轄、皇城使郭慶，經略司指使、三班借職魏慶宗、秦勃，並爲敵所殺。初，敵聲言齎百日糧趨鄜延，敏屢白李復圭曰：「兵家聲東擊西，兼環慶嘗破金湯、白豹等寨，釁隙已深，不可不備。」已而秉常果以三十萬趨環慶。副都總管楊遂駐兵大義寨，令敏爲先鋒將。敵奪大順城水寨，攻圍愈急，敏力戰通路，自寅至午，且戰且前，斬獲頗多，至榆林，援兵不至，中流矢死。敵屯榆林，距慶州四十里，游騎至

城下，陝右大震，積九日，敵乃退。

《十朝綱要》卷九　癸未，增諸倉役人祿。

立（匈奴）〔勾取〕重法。

《長編》卷二一四　甲申，看詳編修中書條例所言，看詳合歸有司二十二事：乞臣僚舉選人轉官循資狀令銀臺司直送銓收；使官員身亡，令止申審官院等；內外辟舉官並兩制及亡沒臣僚之家陳乞親戚差遣，乞止中書批送所屬施行；及乞今後差除官員合有支賜，即劄下三司依式，其宗室支賜亦依此；見任少卿監以上並分司致仕少卿監，宗室小將軍以上身亡孝贈，並劄下入內內侍省支賜，乞在京委三司，在外委所在州軍支給；並乞罷進選人授差遣家狀；新授京官三代表、品官之家陳乞服內成親，乞令立條；封王並節度使初除及移鎮等，合行管內布政，止令學士院檢舉。並從之。令臣僚支賜及孝贈，候修成式關送入內內侍省，依舊取賜。

《長編》卷二一五　九月戊子朔，中書言：「【略】請置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一員，每房各置檢正公事二員，並以朝官充。【略】」從之。

庚寅，補故下溪州刺史彭仕羲子師晏知下溪州事。

《宋史全文》卷一一　乙未，參知政事韓絳爲陝西路（安）〔宣〕撫使。曾布同判司農寺。

《長編》卷二一五　皇城使、端州團練使、知恩州李綬爲樞密副都承旨，用士人自綬始。

《宋史全文》卷一一　己亥，命崔台符、曾布、朱温其考試法官，試法官自此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庚子，曾公亮罷爲司空兼侍中、河陽三城節度使。

辛丑，以馮京參知政事，翰林學士吴充爲樞密副使。

《宋史全文》卷一一　乙巳，御崇政殿策賢良方正，又策試武舉人。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庚戌，幸藕絲淀。

《長編》卷二一五　辛亥，樞密院言：「陝西諸路有投順蕃漢人户，不以多少，宜令接納，厚加存恤，審辨姦詐，不令有復歸之計。」從之。仍詔：「須耕種地土、賑濟錢糧、犒賞之物，令宣撫使密戒諸路經度有備，先具可以安存之地以聞。河東路倣此。」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子，太白晝見。

癸丑，作東西府以居執政。

司馬光罷知永興軍。

詔環慶陣亡義勇餘丁當刺者，悉免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甲寅，以馬希白詩才敏妙，十吏書不能給，召試之。

《長編》卷二一五　丙辰，詔自今妃嬪、公主以下，非有服親之壻，並不得奏薦。

廢洺州曲周縣。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冬十月辛酉，詔延州毋納夏使。

《長編》卷二一六　陝西宣撫司言：「官私比乏良馬，蓋以官價賤，乞應買馬州軍增價市之。」于是詔：「惟騂馬不增外，其秦、渭、原州、德順軍見買大馬，增價有差，如價高，商人不願中官者，聽民間收買。」

癸亥，詔國子監書庫官差親民及第二任監當人。

甲子，詔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諸路掌機宜官，聽舉當入川、廣人。

丙寅，慶州大順城本路鈐轄、供備庫使梁從吉、蕃部巡檢、供備庫副使趙餘德，知城、內殿承制郭需，都監、內殿承制雷嗣文，柔遠寨北路都巡檢、左藏庫副使林廣，蕃官都巡檢、西京左藏庫副使趙餘慶，權駐泊都監、禮賓使李克忠，寨主、內殿承制孫宗信，監押、東頭供奉官木信之，荔原堡東路都巡檢兼權本堡都監、西京左藏庫副使姚兕，權西谷寨主、西京左藏庫副使張繼凝，各遷一官；餘轉資，減磨勘年有差。夏人入寇，從吉等拒戰有功故也。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丁卯，五國部長來朝。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申，朝謁神御殿。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西北路招討司擒阻卜酋長來獻。

《長編》卷二一六　乙亥，韓絳乞差著作佐郎吕大忠等赴宣撫司，以備提舉義勇。從之。絳又言：「今將義勇分爲七路：鄜延、丹、坊爲一路，邠、寧、環、慶爲一路，涇、原、儀、渭爲一路，秦、隴爲一路，陝、解、同、河中府爲一路，階、成、鳳州、鳳翔府爲一路，乾、耀、華、永興軍爲一路。逐年將一州之

數，分爲四番，緣邊四路十四州，每年秋冬各用一番屯戍，近裏三路十二州軍，即令依此立定番次。未得逐年差發，遇本處闕少正兵，即得勾抽或那往次邊守戍。」從之。當秋季者自八月一日，當冬季者自十月下旬，各須滿三個月日放迴，周則復始，仍將季分底換差發。時以西賊作過多在春、秋，當冬季者改作春季，自正月十五日至三月終放迴。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子，知慶州李復圭擅興兵敗績，誣裨將李信、劉甫、种詠以死，御史劾之，貶保靜軍節度副使。

《長編》卷二一六 詳定編敕所言：「嘉祐刪定編敕官以二年爲任，五年爲兩任。乞自今應刪定官每月各修敕十條送詳定官。如二年內了當，不計月日，並理兩任。如有拖滯，雖過二年，亦理一任。」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寅，陳升之以母憂去位。

《長編》卷二一六 詔太平、常州茶鹽酒稅礬務，增京朝官一員同監。

《十朝綱要》卷九 己卯，翰林學士范鎮以言不行，守本官致仕。

《長編》卷二一六 詔遥郡刺史、團練防禦使三等第遷，並理十年磨勘，餘如舊制。

庚辰，知慶州王廣淵言：「河東礬鹽爲利源之最。乞于河東、京東、河北、陝西別立礬法，置官提舉。【略】」詔光禄寺丞楊蟠乘馹同逐路轉運使相度利害以聞。後蟠等言：「坊州宜君縣平臺鄉，其地自来産礬。官司雖嘗置場收買，然以民間私礬數多，商人不願就官算請。今欲招置鑊户，令量官所用多少，限定户數收買。其商人所算請，許令于陝西州軍，北至黄河、東至潼關，並京西均房襄鄧金州、光化軍爲界。以鑊户立爲保甲，遞相覺察告捕，不得私賣及越界至，如違，並依私白礬條斷遣給賞。仍乞令轉運司舉官一員監當，如官司敢以捉獲私礬，妄名夾襍，故減斤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並從之。

乙酉，詔京東西、淮南、兩浙、江南、荆湖、福建等路添差弓手並放罷。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詔罷諸場務内侍監當。

《長編》卷二一六 丙戌，詔自今諸軍因與賊鬭重傷致成篤疾、廢疾者，並給小分請受終其身，願放停者聽。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十一月戊子，振河北饑民徙京西者。

己丑，官節行之士二十一人。

《長編》卷二一七 壬辰，詔舉人期喪滿三月聽就試。

詔陝西緣邊四路蕃部所負貸糧，並特蠲放。

甲午，陝西常平倉司奏：「乞應係自來衙前人買撲酒稅等諸般場務，候今界年限滿，更不得令人買撲，並拘收入官。於半年前依自來私賣價數，於要鬧處出牓，限兩箇月召人承買。如後下狀人添起價數，即取問先下狀人，如不願添錢，即給與後人。不以人數，依此取問。若限外添錢，更不在行遣給付之限。其錢以三季作三限，於軍資庫送納。乞下本路遵守施行。」從之。

《十朝綱要》卷九 乙未，詔文武官大兩省、正任刺史以上，丁憂服闋，更不別給敕告。

《長編》卷二一七 癸卯，詔：「諸路提點刑獄司選官與當職官看詳編管人元犯刑名，委是州郡法外編管，即放逐便；内情理重害者，聽旨。其已經詳定編配罪人所奏請朝廷指揮量移者，亦準此。」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辰，夏人寇大順城，都監燕達等擊走之。

《宋史全文》卷一一 丁未，客星出婁。

《長編》卷二一七 庚戌，詔：「陞朝官除南郊赦封贈父母外，不得以加恩、轉官、服色之類，回授及封贈有服、無服等親。其前後體例並罷之。」

辛亥，詔給納常平錢穀官司公人受贓，雖已降依斂掠、乞取差點人夫錢物條約，慮未知懼，自今杖罪編管隣州，徒以上刺配本州牢城。許人告，杖罪賞錢五十千，徒罪百千。

癸丑，詔定内外官避親法。

乙卯，知定州滕甫言：「【略】今河北州縣近山谷處，民間各有弓箭社及獵射等户，習慣便利，與夷人無異。乞下本道州縣，令募諸色公人及城郭、鄉村百姓有武勇願學弓箭者爲社，每年春，長吏就其射處勸誘閲試之。緩急雖不可調發，亦足以爲捍禦。」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以韓絳兼河東宣撫使。

梓州路轉運使韓璹等以能興利除害，賜帛有差。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禁鬻生熟鐵于回鶻、阻卜等界。

《長編》卷二一七 是月，廢憲州，以靜樂縣隸嵐州。

《長編》卷二一八 十二月丁巳朔，詔全、道、郴、潭、衡、邵、永州、桂陽

監有溪峒蠻、猺處縣主簿、尉，及逐州監銀、銅、鉛、錫坑冶官，令轉運司依川、廣七路法就差。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戊午，加圓釋、法鈞二僧並守司空。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未，詔立諸路更戍法，舊以他路兵雜戍者遣還。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以坤寧節，赦死罪以下。

辛酉，禁漢人捕獵。

《長編》卷二一八　甲子，詔開封府收京城内外貧寒、老疾、孤幼無依乞丐者，分送四福田院，額内人日給錢，候春暖，申中書罷。

《十朝綱要》卷九　乙丑，以管勾開封府界常平廣惠倉趙子幾定畿縣保甲法。其後遍行於諸路，蓋始於此。

《長編》卷二一八　中書言：「開封府優輕場務，令府界提點及差役司同共出牓，召人承買，仍限兩月内許諸色人實封投狀，委本司收接封掌。候限滿，當官開拆，取看價最高人給與。仍先次於牓内曉示百姓知委。」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卯，以韓絳、王安石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珪參知政事。

賜布衣陳知彦進士出身，知縣王輔同進士出身。

《長編》卷二一八　戊辰，三班院言殿直雷珣乞試《六韜》、《孫》、《吴》兵書義十道，仍試騎射，中選。詔免珣使，權邊寨監押、巡檢。代還，依武舉人例差注。三班使臣乞試兵書自珣始也。

改南北作坊爲東西作坊，其使副名額亦然。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庚午，夏人寇鎮戎軍三川砦，巡檢趙普伏兵邀擊，敗之。

《長編》卷二一八　壬申，是日，召樞密使文彦博等對資政殿　彦博等上在京、開封府及京東等路禁軍數，上亦自内出治平中兵數，參照顧問久之，遂詔殿前司：「虎翼除水軍一指揮外，存六十指揮，各以五百人爲額，總計三萬四百人。在京增廣勇五指揮，共二千人；開封府界定六萬二千人；京東五萬一千二百人；兩浙四千人；江東五千二百人；江西六千八百人；湖南八千三百人；湖北萬二千人；福建四千五百人；廣南東、西各千二百人；川峽三路共四千四百人爲額。在京其餘指揮并河東、陝西、京西、淮南路，前已撥併，其河北以人數尚多，須後議。」

丁丑，詔廣南攝官月俸錢三千，可增二千，仍支實錢。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寅，初行免役法。

賜西蕃董氈詔并衣帶、鞍馬。

庚辰，命王安石提舉編修三司令式。

《長編》卷二一八　詔：「京朝官合入川、廣、福建，如祖父母篤疾無兼侍，雖年未及七十，許召保官與家便差遣。」

辛巳，編修中書條例所言：「【略】近世致仕者並與轉官，【略】但致恩例不均，【略】可以因緣生弊。今定：凡文臣京朝官以上，各轉一官，帶職仍舊條，不許轉官乞親屬恩澤者，依舊條。選人依本資序轉合入京朝官，進納及流外人判、司、簿、尉，除别駕。在京諸司勒留官，依主簿、尉。以上親、賢、勞、舊合别推恩者，取旨。歷任有入己贓，不得乞親戚恩澤，仍不遷官。其致仕官，除中書、樞密院外，並在見任官之上。致仕及三年以上，元非因過犯，年未及七十，不曾經敘封及陳乞親戚恩澤，郤願仕官，並許進狀敘述；并有人薦舉者，各依元資序授官。其才行爲衆所知，朝廷特任使，不拘此法。」從之。

壬午，遼主遣秦州觀察使蕭遵道、太常少卿直乾文閣楊規訓，其母遣奉國軍節度使耶律寧、起居郎知制誥成堯錫，來賀正旦。

癸未，以下溪州彭師晏所歸仕義侵地爲鎮溪寨。仍賜知辰州、文思副使張宗義敕書獎諭，及銀絹各五十，以宗義招納師晏及築鎮溪寨有勞也；尋又遷左藏庫副使。

詔：「原渭州、德順軍自今三年買馬三萬匹，買馬官以十分爲率，買及六分七釐轉一官，餘三分三釐均爲三等，每增一等更減磨勘一年。歲給三司及成都府、梓利州三路納絹共十萬，與陝西賣鹽錢相兼償馬價。」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命宋敏求詳定命官、使臣過犯。

是歲，振河北、陝西旱饑，除民租。

交阯入貢，廣源、下溪州蠻來附。

《長編》卷二一八　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四十五人。斷大辟三千五百二十三人。

熙寧四年、遼咸雍七年、西夏天賜禮盛國慶二年（辛亥、一〇七一年）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春正月戊子，如鴨子河。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丑，种諤襲夏兵于囉兀北，大敗之，遂城囉兀。自是夏人日聚兵爲報復計，言者以諤爲稔邊患不便。

《宋史全文》卷一一 壬辰，詔鬻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本，其當賑濟，即以廣惠、常平等倉所貯粟麥給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未，渝州夷賊李光吉叛，巡檢李宗閔等戰死，命夔州路轉運使孫構討平之。

詔詳定大辟覆讞法。

丁酉，朝謁太祖、太宗神御殿。

庚子，幸集禧觀宴從臣，又幸大相國寺，御宣德門觀燈。

韓絳等言种諤領兵入西界，斬獲甚衆，詔遣使撫問。

《長編》卷二一九 乙巳，京西置提舉教閱官二員；供備庫使宋亨西京、河陽、鄧、汝、均、襄、郢、金、房、光化十一州軍；左藏庫副使郭懷許鄭陳隨滑潁、信陽七州軍。

樞密院言：「諸路根括牧地煩擾，請權罷，以俟農隙。」從之。

丁未，詔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京西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濮齊徐濟單兗鄆沂州、淮陽軍別立賊盜重法。

己酉，又詔諸州公使庫，例以役人主之，倍備縻費，其令天下具公使錢及主吏輕重所當支酬數，上司農寺詳定利害以聞。其後，司農定諸州所用公使錢，奢儉各不中禮，甚者或至非理掊克，今當量入爲出，隨州郡大小立等，歲自二百貫至五千貫止。若三京、三路帥府，成都、杭、廣自來所用多者，增其數。詔從之。

庚戌，詔陝西已行交子，其罷永興軍買鹽鈔場。

辛亥，詔應奏舉大小使臣邊要任使，仍舊樞密院銓量才器。其餘舉官及陳乞差遣，送審官西院、三班院定差。軍員老病當降軍分，送殿前、馬步軍司指定職名，並申院降宣。

甲寅，詔三司應買撲酒麴諸坊場錢，每千納稅錢五十，仍別封椿以禄吏。

《十朝綱要》卷九 二月丁巳朔，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

置京東西、河東、河北、陝西路學官。

《長編》卷二一〇 司農寺言：「相度京西差役條目內，酒稅等諸般坊店場務之類，候今界滿拘收入官，於半年前依自來私賣價例要鬧處出牓，召人承買，限兩月日，並令實封投狀，置曆拘管。限滿，據所投狀開驗，著價最高者方得承買，如著價同，並與先下狀人，其錢聽作三限，每年作一限送納。」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酉，詔治吏沮青苗法者。

《長編》卷二一〇 端明殿學士、尚書左丞王素爲工部尚書、端明殿學士致仕。【略】王安石以爲致仕者致其職事於君，無落職之理。故皆以本職致仕自王素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乙丑，女直進馬。

丙寅，以南院樞密使姚景行知興中府事。

《長編》卷二一〇 丁卯，詔諸道進奏院以知銀臺司官提舉，其勾當進奏院官，罷三班使臣，令樞密院選差京朝官二員，臣寮之家，不得陳乞子弟勾當。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辰，詔振河北民乏食者。

賻恤西界戰死軍人。

《長編》卷二一〇 庚午，于闐貢方物。

辛未，詔自今丞郎、給諫分司致仕，遺表恩比見任第降一等，其武臣令樞密院施行。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申，進封高密郡王頵爲嘉王。

癸酉，詔審官院所定人赴中書，察堪任者引見。

《長編》卷二一〇 詔自今文臣兩省、武臣橫行以上，中外權時差遣，給奉使印，餘皆給銅記，其文以「奉使」朱記爲名。

詔自今州縣如有荒地，逃田召人請射或歸業，有連狀分請全户地者，並須相保，如起納稅人逃亡，同保人認納。

甲戌，召監單州酒稅、太常丞、集賢校理趙彦若歸館，管勾盡天下州、府、軍、監、縣、鎮地圖。

《十朝綱要》卷九　夏人陷撫寧堡。

《長編》卷二二〇　丁丑，詔增開修漳河役兵及萬人，併力於四月以前畢功。

戊寅，詔河北緣邊屯田務，水陸田並令民租佃，本務兵士令逐州軍收爲廂軍，監官悉罷。從河北屯田司請也。

詔司天監印賣曆日，民間毋得私印，以息均給本監官屬。

《十朝綱要》卷九　庚辰，慶州廣銳卒吴進擁衆叛，知州王廣淵、部將姚兕、林廣討平之。

《長編》卷二二〇　乙酉，廢廣濟軍爲定陶縣，以屬曹州。

《宋史全文》卷一一　三月丁亥，夔州路轉運使孫構、張詵言：杜安行等〔奏〕討（四）〔平〕夷賊，斥地七百里，獲鎧甲器仗。詔遣著作佐郎章惇乘驛同轉運司制置以聞。

庚寅，詔諸路置學官，州給田十頃爲學糧。仍置小學教授。

條例司言欲令諸路轉運司，具屬州繁劇縣分主户二萬以上增置丞一員，從之。

《長編》卷二二一　詔樞密院：鄜延种諤、燕達、涇原周永清、王寧、劉慶、种詁、環慶种診、任懷政、秦鳳向寶、劉舜卿、麟府王文郁、許咸吉、曹偃、張居等十四頭項兵馬，各曾出畋遇賊，並有斬獲，其得功將校，契勘速與行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卯，遣使察奉行新法不職者。

《長編》卷二二一　己亥，權陝西轉運副使、度支郎中皮公弼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開封府判官、祠部郎中趙瞻權陝西路轉運副使。【略】公弼在陝西嘗建言：「陝西見行當二文銅錢，頃歲西邊用兵，始鑄當十錢，後兵罷多盜鑄者，乃以當三；猶私鑄，乃減當二行之。至今銅費相當，民無冒利，盜鑄衰息。請以舊銅鉛盡鑄當二錢。」從之。其後折二錢遂行天下。

《十朝綱要》卷九　癸卯，弃囉兀城。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減河東、陝西路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民緣軍事科役者，蠲其租賦。

丙午，种諤坐陷撫寧堡，責授汝州團練副使，潭州安置。

丁未，韓絳坐興師敗衄罷，以本官知鄧州。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己酉，以討五國功，加知黄龍府事蒲延、懷化軍節度使高元紀、易州觀察使高正並千牛衛上將軍，五國節度使蕭陶蘇斡、寧江州防禦使大榮並靜江軍節度使。

幸黑水。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亥，録唐李氏後。

《長編》卷二二二　夏四月丙辰朔，降詔郵刑。

丁巳，司農寺言：「開封府界諸縣民歲納役錢，其鄉村第四等已下並免，如非單丁，即與（上）第五等輪差壯丁。」從之。

戊午，京西提舉常平等事陳知儉請先罷許州衙前管勾公使庫，以軍員主之，月給食錢三千，從之。【略】其後遍及諸路悉用此法，人以爲便。

辛酉，遼主遣利州觀察使蕭廣、太常少卿張遵度；其母遣懷化節度使耶律霍、起居郎知制誥張少微來賀同天節。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戌，遣環慶都鈐轄幷鐐以兵屯邠涇、河中，以備西夏。

癸亥，罷陝西交子法。

《長編》卷二二二　廣南西路鈐轄陳箴言：「欽、廉等瀕海州蛋户如自造船入海採珠，即從其便，貧者聽土人收養，更不科罪，所貴海户無飢窮流徙之人。」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酉，司馬光權判西京留臺。

种諤再貶賀州別駕。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如納葛濼。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戌，詔司農寺月進諸路所上雨雪狀。

《長編》卷二二二　太常博士、簽書河東節度判官李寶，太子中允、館閣校勘、檢正中書禮房公事劉摯，並爲監察御史裏行。故事，御史不帶館職，以館職充御史自摯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乙亥，禁布帛短狹不中尺度者。

《長編》卷二二二　丙子，置太醫丞，請給、佩魚視殿中省尚藥奉御，班敘其下，以處醫官之産科、小方脈者。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遣使按視宿、亳等州災傷，仍令修飭武備。

《長編》卷二二二　庚辰，命王安石提舉修編敕。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午，定進士考轉官。

《長編》卷二二二　是月，廢虢州玉城縣爲鎮。

《宋史全文》卷一一　五月丙戌，提舉崇福宮呂誨致仕。

《長編》卷二二三　戊子，罷陝西諸路提舉義勇官，委本屬州縣依舊條分番教閱，遇起教日監司提舉。

同勾當開封府司録司檢校庫吴安持言：「本庫檢校孤幼財物，月給錢、歲給衣，逮及長成或至罄竭，不足以推廣朝廷愛民之本意。乞以見寄金銀、見錢，依常平倉法貸人，令入抵當出息，以給孤幼。」詔千緡以下如所奏施行。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午，右諫議大夫吕晦卒。

《長編》卷二二三　戊戌，是日，東明縣民以縣科助役錢不當，相率遮宰相自言，凡數百家。王安石既説諭令退，遂白上曰：「知東明縣賈蕃者，范仲淹女婿，好附流俗，非上所建立。近樞密院選差勾當進奏院。去年，進奏院妄以朝廷事報四方，令四方疑懈于奉行法令。今使勾當，宜得平實者，如蕃殆不可用。」上以爲然，因令究東明事。

庚子，司農寺及開封府界提舉常平司奏：「有畿内百姓，未知新法之意，見逐鄉大户言等第出助役錢多，願依舊充役。」詔司農寺令諸縣曉諭，如有不願納錢之人，除從來不當役年月，令依條認本等役，候年月至則赴官充役，更不令納役錢。又奏：「乞差府界提點司官分詣諸縣，同造五等簿，陞降民户。如敢將四等以下户升于三等，致人披訴，其當職官吏並從違制論，不以赦降原免。」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寅，詔許富弼養疾西京。

丙午，高麗國來貢。

《長編》卷二二三　辛亥，詔以季秋擇日，有事于明堂。

詔大宗正司自今宗室率府率遭父母喪及嫡孫承重，並解官行服；又詔宗室遇歲節罷遣姨嫚上西京、汝州諸墳，遣本宮殿侍者聽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子，詔：恩、冀等州災傷，遣使振恤，蠲其税。

《長編》卷二二三　是月，詔廢新衣庫，其官物撥赴儀鸞司等處。

《長編》卷二二四　六月甲寅朔，宰臣王安石爲明堂大禮使，樞密使文彦博爲禮儀使，參知政事馮京爲儀仗使，樞密副使吴充爲鹵簿使，參知政事王珪爲橋道頓遞使。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巳，河北饑民爲盜者，減死刺配。

《長編》卷二二四　又詔：「罷委官看詳臣僚所上封章，令中書看詳以聞。」

詳定編修三司令式所删定官周直孺言：「在京麴院，自來酒户沽賣不常，難及初額。【略】請以一百八十萬斤爲足額，遇閏年則添額踏十五萬斤，舊價每斤一百六十八文，請增作二百文省。舊法以八十五爲陌，請並紐計省錢，便於出入。【略】」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庚申，羣臣三上尊號曰紹天法古文武仁孝皇帝，不許。

《長編》卷二二四　壬戌，中書刑房言：「刑部詳覆官如疏駁得諸處斷遺不當，大辟罪每一人與減一年磨勘；如失覆上件公事，每一人即展磨勘一年，累及四人即衝替。」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一　甲子，知蔡州歐陽修爲太子少師、觀文殿學士致仕。

《長編》卷二二四　左騏驥使、邵州團練使、許州兵馬都監令宴言：「今後每有差遣辭見并因事到闕，並乞上殿，或遇大禮，亦乞陪位。」從之。自後宗室領外任者悉用此例。

乙丑，司農寺言：「河北提點刑獄王廣廉請以廣惠倉錢斛併入常平。」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寅，慮囚。

《十朝綱要》卷九　甲戌，判亳州富弼坐格常平令，罷使相，爲尚書左僕射、判汝州。

《長編》卷二二四　丙子，保平軍節度推官、提舉秦州西路蕃部及市易司王韶復爲著作佐郎。

戊寅，詔尚衣庫官物等併入內衣物庫，仍改內衣物庫爲尚衣庫。

廢綿州西昌縣入龍安、神泉，象州武化縣、同州夏陽縣爲鎮。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己卯，吐蕃來貢。

癸未，南院大王高八致仕。

秋七月甲申朔，以東北路詳穩合里只爲南院大王，西南面招討使拾得奴爲奚六部大王。

《長編》卷二二五　戊子，層檀國入貢，始通也。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己丑，遣使按問五京囚。

《長編》卷二二五　辛卯，河決大名府第五埽。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午，振恤兩浙水災。

《長編》卷二二五　丙申，詔：「自今召試知制誥，三道各限一百五十字以上成。如係正言以上，即守本官，已下並除右正言。」

《十朝綱要》卷九　丁酉，御史中丞楊繪、御史劉摯坐論助役不便，繪罷知鄭州，摯監衡州鹽倉。

《長編》卷二二五　夔州轉運司言招出夷賊王袞，取李光吉、梁承秀及袞三族之地賦民，得租三萬五千四百八十五石，絲絁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五兩，絹二十七匹，銀二百三十一兩半。詔改賓化寨爲隆化縣，授袞下班殿侍、三班差使、監揚州稅。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庚子，詔宗室不得祀祖宗神御。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如藕絲淀。

《長編》卷二二五　辛丑，詔案察之司，采訪所部官屬罪犯不得出牓召人告論，其犯私罪杖以下離任，無得案發。

甲辰，罷校勘觀文殿書籍。又罷供奉官至殿直日，赴垂拱殿起居，惟朔望及遼使見辭，綴班于紫宸殿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未，詔唐、鄧給流民田。

《長編》卷二二五　辛亥，詔國子監直講有闕，於兩制、臺閣所舉五路學官內選差。

詔頒陝西四路防秋之策。

詔：「諫官兼修起居注者，後殿侍立亦許奏事，更不牒閤門。令於樞密院承旨司奏事後，內侍省公事前奏稟。」

是月，廢賓州爲信宜縣，隸高州。合州赤水縣爲鎮。

是月，手詔揀諸路兵半分，年四十五以下勝甲者并爲大分；五十以上願爲民者聽之。舊制兵至六十一始免，猶不即許也，至是免爲民者甚衆。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八月癸丑朔，高麗來貢。

遣官體量陝西差役新法及民間利害。

甲寅，詔郡縣保甲與賊鬬死傷者，給錢有差。

庚申，復《春秋三傳》明經取士。

《長編》卷二二六　辛酉，著作佐郎、同提舉秦州西路蕃部及市易王韶爲太子中允、祕閣校理、兼管勾秦鳳路緣邊安撫司、兼營田市易。西京左藏庫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高遵裕權秦鳳路鈐轄，同管勾安撫司兼營田市易。【略】置洮河安撫司，自古渭寨接青唐武勝軍應招納蕃部、市易、募人營田等事，並令韶主之。

庚午，詔御史臺，轉對官候輪徧即罷。

癸酉，度支副使、兵部郎中楚建中爲遼主生辰使，西京左藏庫副使夏倚副之。開封府判官、太常博士、祕閣校理韓忠彥爲正旦使，西染院副使、閤門通事舍人李惟賓副之。兵部員外郎、知制誥陳繹爲遼國母生辰使，皇城使、忠州團練使馬俔副之。度支判官、司勳郎中王誨爲正旦使，文思使郭宗古副之。俔以祖應圖陷北敵，辭行，詔以文思副使梁交代之。

司農寺言：「諸路提舉常平官課績，已許本寺考校升黜。其管勾官即令提舉司保明，上司農計功酬奬。」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一　己卯，前旌德縣尉王雱爲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辛巳，置佛骨于招仙浮圖，罷獵，禁屠殺。

《長編》卷二二六　是月，廢橫州永定縣入寧浦，桂州修仁、永寧兩縣入荔浦。

河溢澶州曹村。

《宋史全文》卷一一　九月辛卯，大享明堂，以英宗配。大赦天下。

《長編》卷二二六　甲午，府州言知州、西作坊使、解州防禦使折繼祖卒。【略】其子當襲州事，而請授其兄子克柔。朝廷從之。三子各遷一資，二孫並爲三班借職。

《宋史全文》卷一一　庚子，夏國主秉常遣使入貢，表乞綏州城，願依舊約。詔答曰：「所言綏州，前已降詔，更不令夏國交割塞門、安遠二寨，綏州更不給還，今復何議！俟定界畢，別進誓表，回頒誓詔，恩賜如舊。」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卯，增選人奉。

《長編》卷二二六　丁未，先是，詔建東西二府各四位，東府第一位凡一百五十六間，餘各一百五十二間。東府命宰臣、參知政事居之；西府命樞密使、副使居之。府成，上以是日臨幸。

是月，廢南儀州，以岑溪縣隸藤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冬十月壬子朔，罷差役法，使民出錢募役。

立選人及任子出官試法。

《十朝綱要》卷九　丙辰，置樞密院諸房檢詳文字官，以館閣校勘王存等四人爲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壬戌，以南府宰相耶律蘇奴爲南京統軍使。

《長編》卷二二七　甲子，詔：「陝西諸路熟户、蕃部及弓箭手，自今委管勾蕃部使臣，量力厚薄，什伍爲保，許於逐路封樁錢内請借以助其急，春散秋斂，千錢出息二百。其闕少器甲、鞍馬之類，無力置者，準此毋限以數。」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辰，立太學生内、外、上舍法。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謁乾陵。

《長編》卷二二七　庚午，同修起居注曾孝寬言：「相度到諸班直、諸軍牧馬，乞不下槽牧放，許民出租請佃牧地，及合立條約等利害。」詔馬自來年更不下槽牧放，其五箇月合支草料，令三司速計置。

《宋史全文》卷一一　壬申，前武昌節度推官王安國爲崇文院校書。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子，詔罪人配流，遇冬者至中春乃遣。

《長編》卷二二七　命太常丞、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李承之察訪淮南、兩浙路常平及農田水利、差役事，因便體量近降鹽法發運監司及州縣施行次第，有無未盡利害以聞。

庚辰，詔：「自今吏民犯杖以下，情可矜者，聽贖錢以充助役。不當贖而贖者，監司糾正之。」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詔百官廷議軍國事。

《長編》卷二二七　是月，廢漢陽軍爲漢陽縣，漢川縣爲鎮，並隸鄂州。省恩州清陽縣入清河。又省慶州華池、樂蟠二縣，置合水縣。

河溢衛州王供埽。

《長編》卷二二八　十一月壬午朔，詔：應朝廷擢用才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樞密院各專令檢正、檢詳官一員月以事狀送進奏院，徧下諸路。

詔以將作監專領在京修造事，選置判監一員，同判監一員，監丞或主簿兩員，勾當公事兩員，以嘉慶院爲監。

詔江淮發運使舉官，無得過本路轉運使副所舉之數。

《宋史全文》卷一一　甲申，詔蠲天下見欠貸糧，總計米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五百石有奇，錢十一萬七千四百緡有奇。百姓聞詔，莫不稱慶。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亥，作中太一宫。

《長編》卷二二八　戊子，詔諸路提舉常平官，歲中通舉京官或職官縣令共三人。

詔職田占佃户過數及影庇差役，並科違制之罪。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免南京流民租。

己丑，振饒州饑民。

《長編》卷二二八　庚寅，樞密院檢詳吏房文字劉奉世言：「【略】欲乞自今罷樞密院五日定本報狀，許諸道進奏官且依例供發。應朝廷已差除指揮事及中外常程申奏事，並許節寫，通封謄報。其實封文字及事涉邊機，并臣僚章疏等，不得傳録漏泄。犯者，其事雖實，亦從違制科罪，赦降不原。若增加虚妄，仍編管。如敢承虚撰造，致傳報者，並行嚴斷。事理重者，以違

制論。」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千寅，開洪澤河達于淮。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丙午，高麗遣使來貢。

《長編》卷二二八　戊申，中書言：「宰臣以下奏薦有官親屬遷一官、陞一任，循一資，並當一人。內京朝官監當未滿，若關陞舉主未足，不得與陞親民。如乞試校書郎以下循資，並與初等職官監當。即不得以合奏選人恩例，乞選人轉京官。其乞陞任，不得至知州軍。乞遷官，不得至員外郎。」從之。仍詔武臣遇大禮奏薦，已有官親屬遷一官者，不得至內殿崇班。陞一任者，不得至親民。

己酉，司農寺言：「諸路賣户絶田産錢，乞從本司移助常平糴本。」從之。

是月，升吉州萬安鎮爲縣。

十二月辛亥朔，詔每歲加賜國子監錢四千緡，以增置學官、生員用度不足故也。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壬子，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胡覩知北院樞密使事，知北院樞密使事蕭惟信爲南府宰相，兼契丹行宮都部署。

《長編》卷二二八　甲寅，詔鄜延路經略司立定綏德城界至，又遣官往諸路緣邊封土掘壕，各認地方，知澄城縣范育鄜延路；權發遣鹽鐵判官張穆之環慶路；涇州通判鄭遵度涇原路；陝西轉運司勾當公事吕大忠秦鳳路；麟州通判張宗諤麟府路。育與大忠皆辭行，【略】乃差劉宗傑及鮮于師中。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丁巳，漢人行宮都部署李仲禧、北院宣徽使劉霖、樞密副使王觀、都承旨楊興工各賜國姓。

《長編》卷二二八　戊午，詔放麟州蕃部結星還夏國，量給口券、路費，仍令經略司指揮，牒宥州於界首交割。應諸路去秋以後所獲夏國人口，各令經略司選差官就便取問，如願歸並準此，願留者存恤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未，安定郡王從式薨。

《長編》卷二二八　辛酉，詔以太府寺所管斗秤歸文思院。

權同判流内銓、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曾布言：「諸司吏自來並不以次遷轉出官，致闕習事舊人，諸事惰慢。亦有職務全少，而人數至多；或事局至輕，而出職優厚。又有職事雖繁，而得禄微薄，人數太少，選擇不精者。今合併廢增禄，自宣徽院至軍器所凡七十八處。【略】通計增廢之數歲增錢萬五千餘緡，減出官入流三百餘人。」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子，封越國公世清爲會稽郡王。

丙寅，省諸路廂軍。

《長編》卷二二八　壬申，詔：「軍頭司馬步兩直可撥入殿前、步軍司，闕馬者填虎翼，有馬者填雲騎。」【略】及并馬直入雲騎，步直入虎翼，引見司兵遂廢矣。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亥，崇義公柴詠致仕，子若訥襲封。

《長編》卷二二八　丙子，遼主遣高州觀察使耶律紀，崇禄少卿、史館修撰邢希古，其母遣安復軍節度使耶律德誠，海州團練使馬諲來賀正旦。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戊寅，回鶻來貢。

《長編》卷二二八　是月，廢江陰軍爲縣，隸常州。

又廢汝州龍興縣爲鎮，省瓊州舍城縣入瓊山縣，鎮戎軍安邊堡入開遠堡。

是歲，宗子賜名、授官者六十六人。

斷大辟三千六百九十九人。

詔蕃官殿侍、三班差使補職，或縣殿侍遷差使及十二年，嘗充巡檢，或管勾本族公事，或爲蕃官指使，或嘗備守禦之任者，總管司以聞，特與遷改。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春州斗粟六錢。

熙寧五年、遼咸雍八年、西夏天賜禮盛國慶三年（壬子、一〇七二年）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春正月癸未，烏古敵烈部詳穩耶律巢等奏克北邊捷。以戰多殺人，飯僧南京、中京。

甲申，如魚兒濼。

《長編》卷二二九　己丑，詔鄜延路經略使趙卨詢問降羌如有願歸夏國者，先以名聞。諸路準此。仍牒宥州令于逐路界首交割。

丁酉，趙卨言：「西人數至綏德城鈔掠、牧放，既奉朝旨通和，不敢追襲。乞牒宥州詰問夏國，令止絶。」詔卨依慶曆七年正月指揮，遇有人馬殺逐出界，仍牒報宥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亥，詔太廟時饗，以宗室使相已上攝事。

置京城邏卒，察謗議時政者收罪之。

《長編》卷二一九 辛丑，司天監靈臺郎亢瑛言天久陰，星失度，宜罷免王安石，於西北召拜宰相。斥安石姓名，署字，引童謡證，安石且爲變。仍乞宣問西、南京留臺張方平、司馬光，并都知、押班、御藥看詳。所奏及稟太皇太后。上以瑛狀付中書，安石遂謁告。馮京等進呈送英州編管，上批令刺配英州牢城。安石翼日乃出。

壬寅，詔罷給京西鹽，令民止輸錢。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昏霧連日。

《長編》卷二一九 甲辰，詔蠲陝西、河東諸路熟户、蕃部弓箭手見欠貸糧。

丙午，延州言，夏人集兵界上，恐以地界延袤爲説。

己酉，試校書郎王安禮爲著作佐郎、崇文院校書。

廢北京永濟縣、滄州饒安縣爲鎮，忠州桂溪縣入墊江。

《長編》卷二二〇 二月壬子，龜兹國來貢。

賜兩浙轉運司常平穀十萬石，賑濟浙西水災州軍，仍募貧民興修水利。

知都水監丞公事侯叔獻等言：「見淤官田，今定赤淤地每畝價三貫至二貫五百，花淤地價二貫五百至二貫。見有七十餘户，乞依定價承買，欲作三年限輸納，仍於次年起税。其有願添錢或近限輸納者，即不以投狀先後給之。其續淤官地亦乞依此。」從之。

癸丑，工部郎中、侍御史知雜事鄧綰爲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略】以待制權中丞自綰始。

甲寅，大宗正司上編修條例六卷。

丙辰，三司言：「福建茶，乞在京、京東、京西、淮南、陝西、河東、河北依舊禁榷外，其餘路並通商販。」從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北、南樞密院言無事可陳。

《長編》卷二二〇 辛酉，詔趙卨詳夏國主秉常所奏移綏州側近本國自來寨棚置於近裏，去綏州二十里爲界。仍令知綏德城折克儁以此事理與夏人折難商量。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戌，詔罷陝西遞運銅錫。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以討北部功，烏古敵烈部詳穩耶律巢知北院大王事，都監蕭阿魯帶烏古敵烈部詳穩，加左監門衛上將軍。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癸亥，太白晝見。

丙寅，知渭州蔡挺爲樞密副使。

《長編》卷二二〇 辰州言：「知下溪州彭師晏願納馬皮、白務洞地土，乞申奏依例轉刺史，改支逐年衣襖色額，加食鹽，并乞母妻進邑號。」詔彭師晏與下溪州刺史，母、妻與邑號、衣襖、食鹽令鈐轄轉運司依例施行。

丁卯，詔兩浙西路去歲經災傷州軍檢放不盡税租，令三司權與倚閣。

又詔武臣換文資不限資序。

戊辰，檢正中書吏房公事、殿中丞盧秉權發遣兩浙提點刑獄，仍專提舉鹽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歲饑，免武安州租税，振恩、蔚、順、惠等州民。

《長編》卷二二〇 壬申，詔天下州縣酒務，不以課額高下，並以租額紐算淨利錢數，許有家業人召保買撲，與免支移、折變。

乙亥，詔都鹽院以所買引許商人依陝西賒絹例，召保以屋契、金銀賒當，于緣邊州軍輸納，每引六貫，加錢三百，限一年輸足，如違，所當並没官。

己卯，廢蓬州良山縣、巴州其章縣、邛州臨溪縣、嘉州平羌縣，並爲鎮。

《長編》卷二二一 三月癸未，編修中書條例曾布等言：「中外臣僚陳乞恩澤，皆無法制，臨時輕重不等。今欲見任兩府，歲許陳乞差遣一人；内宰臣、樞密使兼平章事，非因事罷者陳乞轉官一人，指射差遣二人；餘執政官罷者轉官一人，指射差遣一人。若有勳勞即取旨。待制以上，許陳乞差遣一人，轉至學士者又一人。三路、廣、桂安撫使及知成都府、梓州差遣一人，親子孫循一資。廣南轉運、提點刑獄許奏子孫或昆親合入官一人；成都、梓州、夔路差遣一人，子孫循一資。」從之。

甲申，詔環慶經略司，如夏國差人來議界至，或修納斡堡、礓石寨，即檢

會夏國所上表章，依見今漢蕃住坐耕牧處定界至。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午，李日尊卒，子乾德嗣，遣使弔贈。

《長編》卷二三一　丁酉，詔司農寺，開封府免役剩錢令諸縣依常平法給散收息，添賜吏人食錢，諸路候行役法倣此，仍詳具條約以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戌，富弼以司空致仕，進封韓國公。立文武換官法。

《長編》卷二三一　己亥，詔勳臣之後，雖有致仕官，依無人食祿推恩。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癸卯，有司奏春、泰、寧江三州三千餘人願爲僧尼，受具足戒，許之。

《十朝綱要》卷九　丙午，用草澤魏繼宗言，詔以内藏庫錢置市易務于京師，命户部判官吕嘉問提舉。

《長編》卷二三一　是月，廢壁州，省白石、符陽二縣，入巴州通江。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夏四月庚戌朔，立殿前馬步軍春秋校試殿最法。

《長編》卷二三二　壬子，詔三司出紬絹百萬付陝西四路經略司變易以備邊用。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振義、饒二州民。

《長編》卷二三二　乙卯，遼主遣歸州觀察使耶律適、衛尉少卿張藹，其母遣安遠軍節度使蕭利民、太常少卿上經，來賀同天節。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丁巳，駐蹕塔里捨。

《長編》卷二三二　權發遣延州趙卨，乞差通判范子儀及機宜官魏璋、左文通等根括閑田及提舉招置弓箭手。從之。

庚午，鑄諸路走馬承受銅朱記給之，仍收所授奉使印。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未，塞北京決河。

《長編》卷二三二　詔河北、河東、陝西緣邊諸路各增置鈐轄印二，路分都監印二。

乙亥，祕書丞、集賢校理、檢正中書户房公事章惇删修《都亭西驛條制》。

戊寅，詔：「諸蕃所進物，三司初估例不盡當價，必再估增價，然後支賜。及馬價亦如之。其自今于初估即定實價，并馬價亦以暗添錢就作添賜。」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己卯，清暑拖古烈。

《長編》卷二三二　是月，廢集州爲難江縣，隸巴州。勿巡、占城遣使朝貢。

《長編》卷二三三　五月庚辰朔，命供備庫副使陳珪管勾作坊，造斬馬刀。

召東作坊使、廣南西路安撫、都監兼知欽州石鑑赴闕，將議經制南、北江也。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巳，詔以古渭砦爲通遠軍，命王韶兼知軍。

行教閱法。

宗室非袒免親者許應舉。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壬午，晉王仁先薨。

《長編》卷二三三　癸未，又詔增中書審官東、西、三班院吏部流内銓、南曹，開封府吏禄，其受賕者以倉法論。

丙戌，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養馬者聽，仍令提點司於陝西所買馬除良馬外，選驍騎以上馬給之，歲毋過三千匹。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庚寅，以青唐大首領俞龍珂爲西頭供奉官，賜姓名包順。

《長編》卷二三三　詔延州通判范子儀爲鄜延路定立界至官，替張穆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辛卯，王安石以王韶書進呈。詔言已拓地千二百里，招附三十餘萬口。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辰，以趙尚寬等前守唐州辟田疏水有功，增秩以勸天下。

《長編》卷二三三　壬寅，詔割秦州寧遠等四寨屬通遠軍，仍於青唐、武勝軍并新招降馬禄族三處地分各建一堡寨。

癸卯，詔遣六宅副使王中正往秦鳳路緣邊安撫司勾當公事，以謀復武勝軍故也。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午，行保馬法。

《長編》卷二三三　丁未，詔以涇原路蔡挺衙教陣隊於崇政殿引見，仍頒其法於諸路。

是月，廢慈州爲吉鄉軍，隸隰州；省文城縣爲鎮，入吉鄉。省鄉寧縣，析其地入晉、絳二州。廢漣水、高郵軍爲縣，以漣水隸楚州，高郵隸揚州。劍門關、劍門縣復隸劍州。廢忻州定襄縣，入秀、容、潞州，黎城縣入潞城。省相州鄴縣、趙州贊皇柏鄉二縣、汾州孝義縣、歸州興山縣爲鎮。

《長編》卷二三四　六月己酉朔，中書門下言：「【略】考課院顯見虛設，欲乞廢罷。」從之。

壬子，河陽三城節度使、守司空、兼侍中曾公亮遷守太傅致仕，特告謝。詔增定諸路州軍公使錢及宗室正任刺史以上公使錢，除去虛數，令三司止具實數附祿令。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甲寅，振易州貧民。

《長編》卷二三四　乙卯，遣入內供奉官李憲環慶路勾當公事，賜蕃官軍主以下絹米有差。

丙辰，詔諸路以新法募役，民不願而輒抑勒者，官吏並以違制論，雖去官遇赦不原。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己未，振中京。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癸亥，知制誥王益柔兼判禮部貢院。試法分四場，除第三、第四場策論如舊，其第一場試本經五道，第二場《論語》、《孟子》各三道。試官每一人試卷各分一場考校，考畢衆官參定高下去留。

《長編》卷二三四　環慶路經略司言夏人送還荔原堡逃去熟户威布等七十八人。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甲子，振興中府。

《長編》卷二三四　乙丑，詔環慶荔原堡、大順城降羌每口給地五十畝，首領加倍，不足，以裏外官職田及逃絕田充，又不足即官買地給之。

丙寅，詔西作坊鑄京師諸門銅符契三十四。令三司給左契付諸門，右契付內鑰匙庫，依法勘同請納；其開朝門牌六面，亦隨銅契發放。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甲戌，封北府宰相楊績爲趙王，樞密副使耶律觀參知政事兼知南院樞密使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乙亥，樞密院言，仁宗時嘗建武學，乞復之。詔於武成王廟置武學，選文武官知兵者爲教授。

《長編》卷二三四　丙子，詔知雄州張利一等措置北界巡馬事，令依累降約束，以理約攔出界及移文詰問，未宜輕出人馬以開邊隙。

廢兗州鄒縣、邢州任縣爲鎮，入仙源、南和。

河溢北京夏津。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丁丑，高麗遣使來貢。

《長編》卷二三五　秋七月己卯，權提點成都府路刑獄張唐民提舉保甲。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慶州靳文高八世同居，詔賜爵。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壬午，詔以榷貨務爲市易西務下界，市易務爲東務上界。

《長編》卷二三五　詔：「主户保丁願上番於巡檢司者，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每五十人輪大保長二、都副保正一統領之。都副保正各別給錢七千，大保長三千。日教閱，夕比之，當番者毋得輒離本所。捕逐劇盜，雖下番人亦聽追集，給其錢斛，事訖遣還，毋過上番人數，仍折除其上番日。巡檢司量留廂軍給使，餘兵悉罷。應上番保丁武技及第三等已上，并記于籍，遇歲凶，五分已上者第賑之，自十五石至三石。」尋又詔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司法。

戊子，詔：「雄州歸信、容城縣弓級，自今無故不得鄉巡，免致騷擾人户，遇探報有北界巡馬過拒馬河，即委縣官相度人數，部押弓手以理約攔。」

庚寅，編敕所奏諸禁軍逃走捉獲斬，在七日內者減一等，刺配廣南牢城；首身者杖一百。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辛卯，詔在京商稅院、雜賣場、雜買務並隸提舉市易務。

《長編》卷二三五　審院、刑部、大理寺言：「乞詳議、詳斷法官，直檢法官，如新法試中人任滿酬奬，乞依舊法人例推恩。自選人改官充職，不成資，丁憂服闋與近地；合入遠與次遠，願再任通六年，斷官通五年，與家便

通判。已轉京朝官後不因負犯者替罷，並當親民一任，內議官五年當兩任，仍毋得連併三任。」從之。

丙申，詔前任及致仕宰相、使相、樞密使並給白直二十人，前任及致仕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事十五人，致仕節度使、宣徽使準此，致仕諸部尚書、留後、觀察使十人，樞密直學士以上七人，待制以上、防禦、團練、刺史四人。

詔殿中丞劉琨、著作佐郎李繭、大理寺丞潘監、奉禮郎汲光、前縉雲尉郭逢原、東明縣尉張元方分行滑、鄭、許、曹、陳、亳等州，與當職官排定保甲，其條約並依開封府畎例施行；如官吏不職，委司農寺及本路監司按劾。

又詔司農寺增置丞、主簿四員，仍自今輪出入案察逐州保甲。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振饒州饑民。

丁酉，幸黑嶺。

《長編》卷二三五　己亥，詔獲投匿名文字扇搖保甲者，給賞錢五百千。

《十朝綱要》卷九　壬寅，以祕閣校理曾孝寬兼樞密都承旨。樞密都承旨用文臣爲之，自孝寬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丁未，以御書《華嚴經五頌》出示羣臣。

《長編》卷二三五　是月，併吏部南曹入流內銓。

廢揚州廣陵縣入江都。

《十朝綱要》卷九　閏七月庚戌，遣中書檢正户房官章惇察訪荆湖北路，始經制南、北江。

《長編》卷二三六　辛亥，中書言：「保甲之法，所以檢察姦盜，使良民得安其生。至於保丁習學武藝，皆聽自便，又有賞格，使人人勸趨，官司不得抑勒。其編排之初，未嘗追集。昨行於開封府界，法稍成就，盜賊比之昔時，十減七八。今雖已推行於輔郡，又慮人情未通曉，欲且令所差官計會當職官吏，詳所降條約，親諭人户，各令知朝廷措置之意，乃降指揮排定，其保丁止編排兩丁以上主户，其餘并客户並令附甲。」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一上　壬子，詔：「武學生員以百人爲額，遇科場前一年委樞密院降宣，命武臣路分都監及文臣轉運判官以上，各奏舉堪應武舉者一人。其被舉人遇生員闕，願入學者聽，仍免試。」

《長編》卷二三六　丙辰，詔：「入內供奉官以下，已有養子，更養次子爲私身內侍者，當行處斬，不在自首之限。」

乙丑，遣起居舍人、史館修撰兼樞密都承旨曾孝寬，太子中允、權發遣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趙子幾，往河東路察訪義勇利害及體量官吏措置常平等不如法事。

丙寅，秦鳳經略使吕公弼言：「乞從本司差官於冬初擇諸州上番義勇材武者，以爲上義勇，免齎送芻糧之役。募養馬者爲有馬上義勇，亦免本户支移。就差本路鈐轄周永清提舉訓練。」從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辛未，射熊于殺羊山。

《長編》卷二三六　甲戌，詔以京東武衛兵四十二指揮屬河北路，令總管司勾差，並以二年一代。

乙亥，詔諸路安撫及文臣帶路分鈐轄舉官堪知州軍、主兵官各一員，轉運、提點刑獄舉知州軍一員，武臣總管、鈐轄、安撫舉主兵官一員。

是月，廢延州金明縣爲寨，豐林縣爲鎮，廣州信安縣入新州新興。

《長編》卷二三七　八月庚辰，定走馬承受避親法。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混同郡王侯古薨，遣使致祭。

《長編》卷二三七　辛巳，廢鄭州，以管城、新鄭二縣隸開封府。省原武縣爲鎮，入陽武；滎陽、滎澤二縣爲鎮，入管城。廢滑州，以白馬、韋城、胙城三縣並隸開封府。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申，太子少師致仕歐陽修薨。

秦鳳路沿邊安撫王韶復武勝軍。

丁亥，詔求歐陽修所撰《五代史》。

《長編》卷二三七　辛卯，詔國子監外舍生以七百人爲額，日給食，歲賜錢萬緡。

壬辰，中書門下奏：「近降指揮，令保丁更番在巡檢下教習武藝，許分番帶出入巡警。上番日，保正長、保丁毆罵所轄巡檢，依本屬刺史、縣令法；保丁毆罵保長、保正，加凡鬬二等；保長犯保正，依此。隨巡檢追捕盜賊，退避，依弓手法；但隨巡檢追捕，非上番，惟於本地分犯盜，加凡盜二等。私爲人代名上番，杖六十；受賕重者，從重。保正、保長知而不舉，笞四十。私逃亡，杖六十，計逃日補填。西點不到，不赴教閱，許小杖科決，不得過七

十。餘送本縣施行。監臨官私役保正等，計庸準盜論。」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以武勝軍爲鎮洮軍。

《長編》卷二三七 （己）〔癸〕巳，司勳員外郎崔台符爲遼國主生辰使，皇城副使田諶副之；比部員外郎沈希顔爲正旦使，西作坊副使、閤門通事舍人王文郁副之；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鄧綰爲遼國母生辰使，皇城使曹偃副之；權發遣鹽鐵副使、度支郎中王克臣爲正旦使，皇城副使劉舜卿副之。既而綰、克臣辭行，以權發遣度支副使、工部郎中、集賢殿修撰沈起，起居舍人、直集賢院章衡代之。又改命田諶押賜夏國生日禮物，代供備庫副使任懷政。

詔鎮洮軍置市易司，賜錢帛五十萬，其管勾官令緣邊安撫司保舉以聞。

乙未詔：「内外待制以上及諸路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各舉才行堪升擢官一員，中書審察，隨材試用。」

戊戌，罷諸路經略安撫司勾當公事官。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己亥，詔以京西路分南北兩路，襄、鄧、隨、房、金、均、郢、唐八州爲南路，西京、許孟陳汝蔡潁七州、信陽軍爲北路。

《長編》卷二三七 甲辰，罷諸路轉運司勾當公事官，内廣西經略司勾當公事二員檢會差置月日取旨。

是日，王韶奏破木征於鞏令城。

是月，廢杭州南新縣爲鎮；光化軍爲光化縣，隸襄州。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詔司農（寺）以《方田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

《長編》卷二三八 九月丙午朔，詔以木征弟結吴延征爲禮賓副使、鎮洮河西一帶蕃部鈐轄。

權三司使薛向言：「延、秦、慶、渭等九州舊皆有折博務，召商人入芻糧錢帛，償以解鹽，歲收緡錢一百六十六萬，而秦州當四十萬。今割秦之古渭寨以爲通遠軍，兼新城鎮洮軍皆未有折博務，故商旅未行。臣愚以爲並邊新造之地，宜有儲積，以待警急。願以其事下張詵、張穆之，使並置折博務，仍分十五萬與通遠，七萬與鎮洮。」從之。

戊申，又詔陝西緣邊蕃部地土許典賣租賃。

己酉，宣政使、入内副都知張茂則爲宣慶使、入内都知，庫部郎中宋昌言、虞部郎中王令圖並遷一官，西作坊使程昉爲皇城使、端州刺史，論塞大名府永濟縣決河之功也。

《十朝綱要》卷九 癸丑，許宗室試換文資，自令鑠始。

《長編》卷二三八 丁巳，翰林侍讀學士、提舉鴻慶宮鄭獬卒。

辛酉，詔武學生試大義十道，分兩場，從御史劉孝孫請也。後試武舉人亦如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亥，始御便殿，旬校諸軍武技。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甲子，駐蹕藕絲淀。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丁卯，詔以淮南路分東、西兩路，揚、亳、宿、楚、泰、泗、滁、真、通九州爲東路，壽、廬、蘄、和、舒、濠、光、黄八州、無爲軍爲西路。

《長編》卷二三八 辛未，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曾布言：「乞於三司選吏二百人，專置司磨勘天下帳籍，以至三部勾院亦皆選吏置官，責以審覆。其人吏各優與俸給，課以功限，爲之賞罰。仍自朝廷選官提舉，其措置條約，乞下詳定帳籍所詳具以聞。」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壬申，權發遣延州趙卨爲吏部員外郎，賜銀、絹二百疋兩。以卨奏根括地萬五千九百一十四頃，招漢、蕃弓箭手四千九百八十四人騎，團作八指揮故也。

《長編》卷二三八 是月，廢蒙州爲立山縣，隸昭州，成都府犀浦縣、成德軍靈壽縣、雅州百丈縣、劍州臨津縣爲鎮。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冬十月戊寅，知華州吕大防言：「九月丙寅，少華山前阜頭谷山嶺摧陷，其下平地東西五里、南北十里，潰散墳裂，涌起堆阜，各高數丈，長若隄岸，至陷居民六社凡數百户，林木廬舍亦無存者。」詔賜陷没之家錢有差。

《長編》卷二三九 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吕惠卿爲天章閣侍講，同修起居注，管勾國子監。

癸未，詔秦鳳路緣邊安撫司，以官錢買鎮洮軍蕃部田置弓箭手。

甲申，賜秦鳳路緣邊安撫司錢一萬緡，於鎮洮軍建僧寺，以大威德禪院爲額。

己丑，詔秦鳳路緣邊安撫司，以渭源、慶平堡隸鎮洮軍。

庚寅，朝獻景靈宮。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參知政事耶律觀矯制營私第，降爲庶人。

《長編》卷二三九 壬辰，詔鎮洮軍造船置水手及壯城兵，共以五百人爲額。

詔提舉在京宮觀寺院，自今武臣橫行使及兩省押班以上爲提舉，餘爲提點。

癸巳，詔兩省以上致仕官，毋得因大禮用子升朝敘封遷官。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回鶻來貢。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戌，升鎮洮軍爲熙州鎮洮軍節度，置熙河路。減秦鳳囚罪一等。

《長編》卷二三九 知通遠軍、右正言、集賢殿修撰王韶爲龍圖閣待制、熙河路都總管、經略安撫使兼知熙州。

辛丑，詔熙河路依緣邊四路例置橫烽。

癸卯，同知諫院張琥言：「乞令臺諫、館職及發運、轉運副使判官、提點刑獄各舉材行堪任升擢官一人。」從之。

是月，廢儀州爲華亭縣，及安化、崇信隸渭州；乾州爲奉天縣，隸京兆府；永康爲寨，導江縣隸彭州；青城縣隸蜀州。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十一月庚戌，免祖州稅。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丑，河州首領瞎藥等來降，以爲內殿崇班，賜姓名包約。

《長編》卷二四〇 內園使燕達權發遣環慶路駐泊總管，每年賜公使錢一千五百緡，仍先借支二年。【略】權發遣總管，自達始也。

詔河北緣邊安撫司提舉榷場賣銅錫。

丙辰，太常丞、集賢校理、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李承之兼提舉三司帳司、勾院、磨勘司，殿中丞、詳定諸司庫務利害兼提舉在京市易司吕嘉問兼同提舉。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大雪，許民樵採禁地。

《十朝綱要》卷九 庚申，荆湖察訪章惇檄喻洞蠻開梅山地，奏得田二十六萬餘畝。

《長編》卷二四〇 詔杭州選捍江兵四百人爲教閱捍江指揮，專習武藝，候教閱精熟，於昨差屯駐京東一千人內減四百人。

癸亥，司農寺言：「已定京東路役法，欲自熙寧七年推行。若雇錢及役使重輕尚有未盡，委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詳具申寺。」從之。

甲子，詔熙河路置鈐轄二員、路分四員、走馬承受一員，熙州通判二員、曹官二員、駐泊監押三員，物務監官九員。

詔令皇城使程昉、河北緣邊安撫司、屯田司同相度滄州界塘泊利害，及邊吳淀灘地，令人户指射栽種桑棗榆柳。

《十朝綱要》卷九 御史張商英劾密院黨庇吏人任遠等十二事，樞密使文彦博等皆不入院，送印于中書，乞付有司推治。丁卯，責商英監荆南稅。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賜延昌宮貧户錢。

《長編》卷二四〇 辛未，詔：「自今諸司使、副磨勘，歷任中嘗以戰功改官者轉七資，餘五資。其閤門通事舍人、帶御器械、兩省都知押班、勾當御藥院使臣等轉七資條例，並除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申，分陝西爲永興、秦鳳路，仍置六路經略司。

章惇開梅山，置安化縣。

《長編》卷二四〇 是月，廢陵州爲陵井監，以貴平、籍縣爲鎮，隸成都府。

《長編》卷二四一 十二月乙亥朔，詔罷諸路上供科買。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子，赦亡命荆湖溪洞者。

《長編》卷二四一 丁丑，詔以知太原府劉庠所根括忻麟州、寧化軍可耕地招置弓箭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以坤寧節，大赦。

《長編》卷二四一 戊寅，詔崇奉聖祖及祖宗陵寢神御寺院、宮觀免納役錢。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改温成廟爲祠。

壬午，陳升之爲樞密使。

癸未，雨土。

《長編》卷二四一　乙酉，詔：「廢河東太原監，選本監可披甲馬，募義勇願養馬者給之，如開封府界保甲例，以户下稅糴折充草粟，不足即通折別户，仍許裹私收折脚價錢。如義勇願自買馬，及以私馬印入官者，亦如府界給價錢。其養馬之數，毋過本監舊額。馬不可給義勇者，以給下軍及馬舖。其孳息牝牡，就便以給河北監牧，仍以緣邊、次邊空閑牧地招置弓箭手。見佃牧地人願充弓箭手者聽。其餘地所收租，撥入轉運司。」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庚寅，賜高麗佛經一藏。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未，築熙州南北關及諸堡砦。

《長編》卷二四一　己亥，遼主遣高州觀察使蕭瑜、廣州防禦使王惟教，其母遣安東軍節度使耶律什、太常卿史館修撰韓煜來賀正旦。是月，置鎮戎軍張義堡，廢梓州永泰縣、綿州西昌縣爲鎮。是歲，河北大蝗。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四十七人。天下上户部主户一千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六十九，丁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七；客户四百五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一，丁六百一十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五。斷大辟三千七百九十二人。

熙寧六年、遼咸雍九年、西夏天賜禮盛國慶四年（癸丑、一〇七三年）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春正月丁未，如雙燕。

《長編》卷二四二　己酉，中書言：「欲以市易務上、下界，商稅院，翰林圖畫院，雜買務，雜賣場，諸宮觀真儀法從、南郊太廟家事、府司檢校等庫，都亭、懷遠驛，三糧料院，內軍器五庫，隸都大提舉諸司庫務。」上批：「內軍器五庫官物，儲積多在宮禁，及收內降物，兼自有提舉、提點官，可不隸提舉諸司庫務。餘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辛亥，詔奉僖祖爲太廟始祖，遷順祖神主藏夾室，孟夏祀感生帝，以僖祖配。

《長編》卷二四二　癸亥，權發遣廣南東路轉運判官許彦先言：「已牒廣南兩路委諸縣令、佐排定保甲，其舊置槍手、土丁名役乞解放，止立保甲一法。」【略】中書因請令廣南東路轉運司密委官吏，就排定保甲，遂根括丁口聚散實數具奏，以憑立法均定丁米，從之。

壬申，賜許州民賈士明錢五十萬。先是，修諸宮觀，皆用黃丹燒硾磷瓦。士明獻瓦法，代以黑錫，頗省費，故賞之。是月，置潭州安化縣，升七星寨爲鎮。翰林學士曾布權知貢舉，知制誥呂惠卿、天章閣待制鄧綰、直舍人院鄧潤甫並權同知貢舉。

二月丙子，禮部貢院言：「乞依發解條，以前次科場明經到省、及明經奏名人數同比較，係若干人到省取一人奏名外，據所剩奏名額，並撥添進士奏名，即雖到省人數多，合格人少，亦將不合格明經奏名人額添進士。」從之。

己卯，詔淮南轉運使，自今小麥若收糴般運每斗價錢七十以上，即折納錢。

熙河安撫司言：「熙州新堡寨合置酒場，欲且聽蕃部自募人。」從之。

乙酉，詔司農寺體訪西川艱食州縣，如有災傷，發常平倉減價賑濟，諸路準此。

庚寅，司農寺言：「近詔天下出錢免役，而永興、秦鳳比之他路民貧役重，恐非朝廷寬卹愛養之意。乞詔諸路提舉司併省冗役，以次蠲減，常留二分寬剩，以爲水旱閣放之備。」上批：「陝西之民數困科調，最爲貧弱，所出役錢獨多諸路，誠爲可恤，宜依所奏。」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卯，夏人寇秦州，都巡檢使劉惟吉敗之。

《十朝綱要》卷九　丙申，熙河經略王韶舉兵克河州，獲木征妻子。

《長編》卷二四二　丁酉，詔以秦鳳路軍馬六分屬熙河路，人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二，馬三千二百七十八，駐泊兵一萬三百二十八，馬九百四十八，土兵一萬八千三百九十四，馬二千三百二十，並屬熙河路。遇有邊事，則以涇原將官領本路土兵并山外弓箭手防托爲策應兵。

辛丑，權度支副使、刑部郎中、集賢殿修撰沈起爲天章閣待制、知桂州，代蕭注也。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寅，以韓絳知大名府。

《長編》卷二四二　廢果州流溪縣爲鎮。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三月己酉，詔贈熙河死事將田瓊禮賓使，録其子三人、孫一人。

庚戌，親策進士。

置經局，命王安石提舉。

《長編》卷二四三　辛亥，試奏名、特奏名明經諸科。

甲寅，端明殿學士、工部尚書致仕、謚懿敏王素卒。

丙辰，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尉、西太一宮使、贈太尉、謚惠穆吕公弼卒。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司天監言，四月朔，日當食九分。

《長編》卷二四三　己未，詔諸路學官並委中書選京朝官、選人或舉人充。又詔諸路擇舉人最多州軍，依五路法，各置教授一員；委國子監詢考通經品官，及新及第出身進士，可爲諸路學官，即具所著事業以聞。

供備庫副使苗授爲西京左藏庫使，内殿崇班、閤門祗候王存爲内藏庫副使，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王君萬爲崇儀副使，左侍禁韓存寶爲供備庫副使，左班殿直魏奇爲内殿崇班，三班借職劉普爲左侍禁，披帶班殿侍趙簡爲左班殿直，左班殿直繳順爲東頭供奉官，右班殿直郝貴爲西頭供奉官，三班借職毛政爲右侍禁，三班差使孟志、王維新爲左班殿直，三班借差趙亶、卞班殿直吉慶並爲右班殿直，凡十四人，皆以河州功最，經略司請先行賞故也。後又第有功人爲六等，自三官至一官及遞減磨勘年限有差。

庚申，詔春試出官人，上等賜進士出身，中等以上升一季名次。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壬戌，御集英殿賜正奏名進士、明經諸科余中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同學究出身，總五百九十六人。賜新及第進士錢三千緡，諸科七百緡，爲期集費。

《長編》卷二四三　癸亥，御集英殿，賜特奏名進士、明經諸科同學究出身試將作監主簿、州長史、文學助教，總六百九十一人。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子，交州來貢。

丁卯，宰相上表請復膳，不許。

詔進士、諸科並試明法注官。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戊辰，置諸路提點刑獄司檢法官各一員。

《長編》卷二四三　庚午，制授李乾德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交阯郡王。

壬申，詔詳定職田。

《十朝綱要》卷九　是月，木征復入河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夏四月甲戌朔，日食，不見。

乙亥，御殿復膳。

《長編》卷二四四　右正言、龍圖閣待制、集賢殿修撰、知熙州王韶爲禮部郎中、樞密直學士，環慶路勾當公事、入内東頭供奉官李憲爲東染院使、遥郡刺史，勾當御藥院，走馬承受、入内東頭供奉官李元凱爲禮賓副使，並寄資。知德順軍、如京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景思立爲東上閤門使、河州刺史。韶等以克復河州，元凱以隨軍奏捷故也。王安石請更厚賜韶以金錢，曰：「遇將帥宜如此。」乃賜韶絹三千匹。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西南龍蕃諸夷來貢。

置律學。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戊寅，新知桂州沈起，乞自今本路有邊事，止申經畧司專委處置及具以聞，從之。

《長編》卷二四四　己卯，遼主遣寧州觀察使耶律寧、海州防禦使馬永昌，其母遣彰聖節度使耶律昌、太常少卿乾文閣學士梁頴來賀同天節。

庚辰，詔諸路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不兼提舉常平倉者，並兼提舉。

詔提舉在京市易務及開封府司録司同詳定諸行利害以聞。

辛巳，詔進士、諸科及第等人入謝免進銀。

乙酉，梓夔路鈐轄司言，鈐轄張承祐與走馬承受張宗望，率兵往江安縣會合討夷賊。詔鈐轄、轉運司節制，早令安帖，仍體量知瀘州李曼、通判白序引惹夷賊事以聞。

熙河路經略司上河州得功將卒三千五百二十七人，詔每獲首一級賜絹五匹。

《十朝綱要》卷九　庚寅，中太一宮成。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壬辰，如旺國崖。

《長編》卷二四四　甲午，命知青州臨朐縣劉温恭等八人分往齊、徐、濠、泗等十四州排定保甲。

詔：「涇原、環慶路職田，依鄜延路例，招置弓箭手。其所收租，估中價，於本路給鹽鈔還官吏，仍趨河東、秦鳳兩路檢量上之。」

又詔諸路勇敢、效用教閱法，依涇原路立爲一法。

丙申，詔：「自今刑法官不及兩考者，並許就試　如試中刑法，在寺供職及兩考，與推恩。」

戊戌，詔裁定在京諸司吏請給。

己亥，樞密使、劍南西川節度使、守司空兼侍中文彦博罷，授守司徒兼侍中、河南節度使、判河陽，從所乞也。仍詔大敕繫銜曹佾上，出入如二府儀。

詔：「比許應明法舉人，止願依法官條試斷案、大義者聽，如合格，仍編排在本等人之上，令定所賜場第及考校樣行之。仍改先降指揮明法爲諸科。如敢冒應諸科人名試法，許人陳告，賞錢百千，同保人永停取應。」

王韶既還熙州，復遣將渡洮，略定南山地，斬首七百級，築康樂城及劉家川、結河二堡，以通餉道，遂自領兵破踏白城，斬首二千級，因城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五月癸卯朔，播州楊貴遷遣子光震來貢，以光震爲三班奉職。

《長編》卷二四五　乙巳，詔諸路察訪官，河東、兩浙路許奏選舉人充京官、職官、縣令十二人，餘路十人，升陟不限員數。

丙午，東上閤門使、河州刺史、知德順軍景思立知河州，西京左藏庫使苗授知德順軍，專管轄涇原正兵、弓箭手，策應熙河、涇原路，都監王寧副之。時河州未復，【略】治事于香子城。

詔名熙河路阿納城爲定羌城，香子城爲寧河寨，康樂城爲康樂寨，劉家川堡爲當川堡，並隸河州。

庚戌，詔諸路經略司：「結隊並依李靖法，三人爲一小隊，九人爲一中隊，賞罰候成序日取裁。其隊伍及器甲之數，依涇原路牙教法。」

癸丑，詔名硤州新城爲安江寨，富州新城爲鎮江寨，龔溪新寨爲龔溪寨。

癸亥，樞密院言：「近立諸路勇敢、效用法，緣邊諸路經略司勇敢、效用，皆以材勇應募從軍，月給錢糧、戰馬、器甲，以時肄習，若無調發，皆聽還家。其戰鬬勞效，依次遷補。【略】遇戰有功以八等定賞：一、給公據，二、甲頭，三、守闕軍將，四、軍將，五、殿侍，六、三班借差，七、差使，八、借職。其弓箭手有功，亦以八等定賞：一、押官，承局；二、將虞候，十將；三、副兵馬使，軍使；四、副指揮使；五、都虞候；六、都指揮使；七、三班差使；八、借職。其指揮遇闕排連，即依舊單轉。」從之，仍頒行諸路。

詔自今郡、縣主亡，陳乞有官親屬遷官，無得遷至內殿崇班。

章惇言：「權發遣荆湖南路轉運副使蔡燁元奏梅山利害及措置梅山、武岡猺人，得主客萬四千八百九户，丁七萬九千八十九口，田二十六萬四百三十六畝，起税租及修築武陽、關硤城寨，其提點刑獄孫頎、權發遣提點刑獄朱初平、管勾常平司喬執中、知潭州潘夙並協力同議。」詔各遷一官，蔡燁仍直集賢院。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丑，詔京東路察訪人有行義者以聞。

遣中書檢正官熊本措置瀘夷。

西京左藏庫副使景思忠等攻燒遂州夷囤戰殁，録其子昌符等七人，軍士死者，賜其家錢帛有差。

《長編》卷二四五　提舉兩浙興修水利郟亶追司農寺丞，送吏部流內銓，仍罷修兩浙水利。

丁卯，成都府路轉運司言：「嘉、邛州罷鑄錢累年，民間見錢闕乏。乞下三司詳度，減半鑄，與交子相權。」從之。仍令轉運司歲終具所鑄錢數，比較本息以聞。

《十朝綱要》卷九　戊辰，令民輸免行錢。

《長編》卷二四五　辛未，西南蕃貢方物。

詔自今漢户典買夷人田土者，聽之。

是月，廢復州爲景陵縣，隸安州；仍以玉沙縣爲鎮，隸江陵府監利縣；省施州永興寨，置夷平寨。

六月癸酉朔，詔自今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勾當公事止差一員。

乙亥，章惇言：「湖南已團成保甲。全、邵二州各隣溪洞，土丁、弩手人員等，乞並以舊職名兼都副保正、保長，習學武藝。」詔司農寺、兵部同詳定以聞。其後聽充保正、長，罷習學。

丙子，審刑院言：「登州沙門島罪人，以二百人爲額，有餘即移配過海，恐非禁姦之意。乞配沙門島罪人並配瓊、崖、儋、萬四州牢城，其見在人依例

隨赦量移。」詔自今以三百人爲額。

丁丑，詔徙秦州茶場於熙州，以便新附諸羌市易故也。

己卯，詔：「自今災傷年分，除於法應賑濟外，更當救卹者，並豫計合興農田水利工役人夫數及募夫工直，當賜常平錢穀，募饑民興修。如係災傷，輒不依前後敕賑濟者，委司農寺點檢奏劾以聞。」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辛巳，詔衛朴別造曆。

《長編》卷二四五　戊子，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沈括相度兩浙路農田水利、差役等事兼察訪。

詔在朝橫行使副，自今並管勾客省、四方館公事。

己丑，中書以勸課栽桑之法奏御，上曰：「農桑衣食之本，宜以勸民。然民不敢自力者，正爲州縣約此以爲貲，升其户等耳。舊有條禁，可申明之。」

壬辰，司農寺言開封酸棗、陽武、封邱縣民千餘人赴寺訴免保甲教閱，已牓諭無令越訴。【略】上批：「今正當農時，非次追集，於百姓實爲不便。令提點司劾違法官吏以聞。」

癸巳，京東路察訪司請自今應推行差役新法，有輒傳造言語文字扇搖百姓，並依扇搖保甲法。從之。

詔河北路春夫不得過五萬人，歲以爲式。

司農寺言，詳定府界提點吴審禮乞令諸縣勸課隨户等種桑棋，聽自來年種，次年移種，候見栽法遍下諸路。從之。

甲午，翰林學士陳繹等言，奉旨編修《道場齋醮式》二十八卷，乞賜頒行，及下僧道録司，以本教科參酌逐等道場名目、位號，立法遵守。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己亥，置軍器監，總内外軍器之政。軍器舊須於三司胄曹，至是，始案唐令置監而廢胄曹焉。

是月，廢荆門軍，以長林、當陽兩縣並隸江陵府，建寧縣爲鎮。

《長編》卷二四六　秋七月甲辰，置河州折博務，令制置解鹽司倣熙州東、南、西鹽交引，減直召商旅入中。

權發遣廣南東路提點刑獄陳倩言，本路已團定保甲。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獵大熊山。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乙巳，詔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湖六路各置一鑄錢監，江（南）〔西〕、荆湖南路以十五萬緡，餘以十萬緡爲額。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午，大食陀婆離來貢。

《長編》卷二四六　丁未，内侍押班蘇利涉爲右班副都知，仍詔自今兩省押班，五年無闕，並除副都知。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戊申，烏古敵烈統軍言，八石烈敵烈人殺其節度使以叛。

己酉，詔隗烏古部軍分道擊之。

《長編》卷二四六　詔諸路配人罪，除凶惡盜及應配本州、鄰州若沙門島外，少壯者配河州；内應配廣南及去河州千里者，決如法，餘並免決配，及五百人止。

甲寅，録在京繫囚，雜犯死罪降徒、流，流以下第降一等，杖以下釋之。

權三司使薛向乞令永興、秦鳳、河東等路轉運司量留三司起發當出賣銅錫外，餘並分與諸監鑄錢，從之。

置内弓箭南庫，儲御前所製軍器，仍别差官提舉。

乙卯，東上閤門使、河州刺史景思立爲四方館使、河州團練使，禮賓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王寧爲引進副使，帶御器械，餘各遷官，減磨勘年有差。累賞三月以來破蕩族帳，策應討踏白、定羌城之功也。

詔自今曾應明經人，願依諸科試斷案、大義者，合格，依諸科推恩；其特奏名授文學長史，願依諸科試刑名者聽。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巳，詔沿邊吏殺熟户以邀賞者戮之。

《長編》卷二四六　甲子，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吕惠卿乞：「自今實封文字及干機密者，進奏官并諸司吏傳報者以違制論；承虚造事謄報，交鬬謗訕、扇惑人心者準此。仍許人告。【略】」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丑，分河北爲東西路。

丙寅夜，西北有聲如磴。

《長編》卷二四六　詔自今進士及第，非上三人，並令試律令大義、斷案，據等注官。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南京奏歸義、涞水兩縣蝗飛入宋境，餘爲蜂所食。

《長編》卷二四六　庚午，河北路察訪司言，乞省併真定府井陘等二十

八縣，減官七十六員及役人三千一百二十七人，從之。

詔：「安肅廣信順安軍、保州人户地内，令自植桑榆或所宜之木，官爲立勸課之法：每三株青活，破官米一升，計每户歲輸官之物，以實估準折，不盡之數，以待次年。如遇災傷，放税及五分以上，即以準折未盡米數等第濟接。」

廢陝州硤石、趙州隆平、磁州昭德、滄州臨津、德州德平、乾寧軍乾寧、衛州衛、新鄉、邢州堯山、平鄉、懷州修武、武德、瀛州束城、景城、江陵府枝江縣，並爲鎮。

八月壬申朔，武學言：「春秋試法，内舍生馬步射、馬戰應格，對策精通，士行可稱者，上樞密院補上舍生；雖不應格，而能精曉術數、陳法，智略可用，或累試策優等，别取旨補上舍；武藝、策略累在下等者，復降外舍。上舍無過三十人，别齋增給食，如累試又優等及武藝進者，上樞密院審察人材試用。」從之。

廣南東路駐泊都監楊從先言：「本路槍手萬四千，今排保甲，若兩丁取一，得丁二十五萬八千，若三丁取一，得丁十三萬四千。自少計之，猶十倍於槍手。願委路分都監二員，分提舉教閱。」詔司農寺詳定條約以聞。其後，户自第四等以上，有丁三者以一爲之，每百人爲一都，五都爲一指揮。自十一月至次年二月，每月輪一番閱習，每三日一比試，事藝高者先次放歸。

丙子，詳定編修令敕所言：「裁省綾錦院織匠，以四百人爲額。」從之。

己卯，詔：「自今察訪諸路回，條具所至知州、通判治狀。其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每知州、通判得替前一月，亦具治狀上中書，委檢正官注籍，待制以上不用此令。」

癸未，權户部副使、太常少卿賈昌衡爲遼國主生辰使，左藏庫使許咸吉副之；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蔡確爲正旦使，供備庫使李諒副之；龍圖閣直學士張燾爲遼國母生辰使，西上閤門使种古副之；金部員外郎、判將作監范子奇爲正旦使，文思使夏元象副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申，罷簡州歲貢綿紬。

《長編》卷二四六 庚寅，判軍器監吕惠卿言：「乞撥三司曹案吏赴本監，及東西八作司廣備指揮兵級，本監與提舉司、將作監等同統領。」從之。仍詔廣備指揮專隸軍器。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午，賜熙河、涇原軍士特支錢。

《長編》卷二四六 乙未，詔：「將作監歲用兵匠，並於秋季下諸路劄刷，明年春首起發，約夏季皆集，千里内七月終，千里外六月終。雖有替換補填，更不起發。」

丙申，詳定行户利害所言：「乞約諸行利入厚薄納免行錢，以禄吏與免行户祇應。自今禁中賣買，並下雜賣場、雜買務，仍置市司估市物之低昂，凡内外官司欲占物價，則取辦焉。」皆從之。

中書言王韶、景思立入河州。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以耶律仲禧爲南院樞密使。

《十朝綱要》卷九 戊戌，復比閭族黨之制。頒行義勇、保甲及養馬法。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己亥，秘閣考試所言：「應制科陳彦古所試六論，不識題，及字數皆不足。」自是，制科亦罷矣。

《長編》卷二四六 是月，置明州昌國縣。廢澶州頓邱縣入清豐；莫州長豐縣爲鎮，并廢莫縣；春州爲陽春縣；及以銅陵縣隸南恩州。

《長編》卷二四七 九月辛丑朔，詔自今巡教使臣校殿最，雖以十分爲率，其第一等事藝及八分、或射親不及二分，雖入最，不行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寅，置兩浙和糴倉，立斂散法。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癸卯，駐蹕獨盧金。

《長編》卷二四七 丙午，詔：「諸軍校雖已老而諳部轄者，當優假之。自今體量簡選雖小有疾而精神未退，兩目見十五步，手足不妨武藝，能上下馬，年未七十，堪部轄差使者，姑與存留，即雖該退簡而不知部轄者，隨處以聞，當議改充廂軍將校。」

丁未，翰林學士、右正言曾布爲起居舍人，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鄧綰爲兵部郎中，權知審刑院崔台符、權發遣大理寺少卿朱温其等九人升任、遷官、循資有差，並以修編敕成故也。賜提舉王安石銀絹各五百，降詔奬諭。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申，詔興水利。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辛亥，御崇政殿試武舉進士。

《長編》卷二四七 癸丑，以鹽井川所築城爲鹽川寨，隸通遠軍。

丙辰，引進使、眉州防禦使李端愨言：「朔望御文德殿，祁寒盛暑，數煩清蹕，紫宸之朝，歲中罕御。欲乞朔日御文德，望日御紫宸，所貴正衙、內殿之朝儀並舉。」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午，岷州首領本令征以其城降，王韶入岷州。

《長編》卷二四七 癸亥，樞密院言：「【略】欲自今諸司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如充職及十年，曾歷四路沿邊路分都監，或緣邊知州軍，或安撫都監副使，同安撫，或自轉大使臣後，以勞績曾遷官者，皇城、宮苑副使並除閤門副使。雖不歷緣邊，又無勞績，但及十二年者，亦遷閤門副使。其餘副使，並據使額遷五資，依舊兼職。若不願兼職及遷正使者，並罷兼通事舍人。【略】」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辰，詔禱雨，決獄。

《長編》卷二四七 察訪梓夔路常平等事熊本言：「近制，漢户典買蕃人田土者聽。今訪聞戎、瀘州縣分，前此漢人亦多私典買蕃人田土者，皆出情願，即無競爭，但不敢經官印契。謂宜許令齎契赴官陳首，如無交加，即印契給還。其元無稅租地土，不以敕前後，並令量認租稅。」從之。

判將作監向宗儒乞罷蔡河木岸，從之。

是月，廢真定府井陘、河中府永樂、濱州招安、相州永和、祁州深澤、冀州新河、陳州南頓縣並爲鎮。

冬十月庚午朔，提舉在京市易務言：「市易上界先借內藏庫本錢百萬緡，乞三年還。」從之。仍以今年當撥錢三十萬緡，借爲杭州市易務本。

熙河路經略司言：「乞許人投換義勇，以地給之，起立稅額。」詔：「以官地招弓箭手，仍許近裏百姓彊勇者占射，依內地起稅，排保甲。即義勇願投充及民户願受蕃部地者，聽之，其頃畝令經略司以肥瘠定數。」

辛未，改提舉在京市易務爲都提舉市易司，應諸州市易務隸焉。

《十朝綱要》卷九 〔荆〕湖南（北）〔路〕察訪章惇進兵平懿、洽州蠻，斬蠻酋田元猛。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駙馬都尉（馬）〔張〕敦禮乞立《春秋》學官，不許。

《長編》卷二四七 癸酉，詔：「諸軍排聯長行遷節級，應取功勞者，取兩次以上人。功勞等，以先後；先後等，比輕重；輕重等，以金瘡多者爲先。」

丁丑，詔布衣李復、王諶聽往川峽募人分耕畿縣荒地，以爲稻田。

《十朝綱要》卷九 辛巳，以復熙、河、岷、洮、（疊）〔疊〕、宕州，受羣臣賀，上解所服玉帶賜王安石。

《長編》卷二四七 知熙州、樞密直學士、禮部郎中王韶爲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左諫議大夫，秦鳳路副都總管、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昭州刺史張玉爲宣州觀察使，知通遠軍、權熙河路總管、西上閤門使、榮州刺史高遵裕爲岷州刺史、知岷州，引進副使張守約知通遠軍。

癸未，內藏庫使、提舉熙河路蕃部王君萬爲皇城使、英州刺史，賜絹五百匹；走馬承受、六宅使李元凱爲禮賓使寄資，大理寺丞汲逢遷兩官；餘推恩有差。賞收河州之功也。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申，朝獻景靈宮。

丙戌，振兩浙、江、淮饑。

《十朝綱要》卷九 壬辰，行折二錢。

《長編》卷二四七 明州言高麗入貢。

甲午，賜涇原、秦鳳路經略使張詵、王廣淵各銀絹五百，以收復河、岷應副軍須有勞故也。

丙申，詔都水監、司農寺、提舉在京諸司庫務，自今並許直牒閤門上殿。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酉，遣使瘞熙河戰骨。

《長編》卷二四七 詔施州蠻聽以金銀平估實直，質官糧米；如七年不贖，即變易之。

詔中書：自今命官過犯及編配人所犯情理，分輕、重、次輕、次重四等刑名，著爲定例。

戊戌，于闐貢方物。

畫天下州府軍監縣鎮圖所上《十八路圖》一及副二十卷。

是月，廢梅州入程鄉縣，隸潮州；省熙州馬駘寨。

詔都大提舉大名府界金隄范子淵等開修直河。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幸陰山，遂如西京。

《長編》卷二四八 十一月壬寅，詔河北緣邊安撫司指揮歸信、容城兩

縣令、尉，自今遇北界巡馬，並徐行襲逐，毋得相傷。

癸卯，麟府路走馬承受全惟幾請罷廂軍爲弓箭手，從之。

《十朝綱要》卷九 丁未，宦者黃懷信始獻濬川杷法。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丑，中太一宮成，減天下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長編》卷二四八 乙卯，詣集禧觀、中太一宮酌獻。

戊午，司農寺言：「開封府界保甲，以五家相近者爲一保，五保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但及二百户以上並爲一都保，其正長人數且令依舊，即户不及二百者，各隨近便并隸別保，諸路依此。」從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詔行幸之地免租一年。

《長編》卷二四八 辛酉，詔永興軍、河中府、陝、解、同、華、鄜、延、丹、坊、邠、寧、環、慶、耀十五州軍，各依元刺義勇外，商虢州、保安軍並止團成保甲。

詔定武臣差遣法，以其仕歷資任爲六等，陞一等爲權，陞兩等以上者爲權發遣，並通計二年爲一任，若特恩陞改者，不依此。

甲子，涇原路經略司言，弓箭手人員立功換班行，名下土田，自今勿以自隨，止令子孫或佃户刺填弓箭手，從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南院大王合理只致仕。

《長編》卷二四八 乙丑，詔同判都水監侯叔獻、權發遣監丞俞充知、主簿劉璯各陞一任，權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吴審禮、劉淑各減磨勘二年，並以兼提舉淤田有勞也。

又詔三司於永興、秦鳳等兩路每年封樁解鹽錢内，借鈔計百萬緡，付秦鳳等路轉運司計置熙河糧草，仍許詳酌邊儲緩急，增損所定鈔價。

丙寅，詔：開封府雪寒，京城内外老疾幼孤無依者，並收養於四福田院，自今準此。

又詔涇原路年例外益以鹽鈔錢二十萬緡，付經略司市糧草封樁。

是月，廢儋州爲昌化軍，崖州爲朱崖軍，萬安州爲萬安軍，以昌化感恩、陵水、寧遠、吉陽及華州渭南縣並爲鎮，信州永豐鎮爲縣，置熙州狄道、河州枹罕縣。

十二月庚午朔，章惇言，衡、永等州溪峒猺人，因招諭納土，乞并爲省民，從之。

辛未，罷詳定諸司庫務利害局，詳定官、國子博士吕嘉問陞一任，左藏庫副使劉永淵與樞密院指射差遣。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宜新爲中京留守，南院宣徽使耶律撒剌爲南院大王。

《長編》卷二四八 壬申，三司言，新法所增吏禄，除舊請外，歲支錢一十七萬一千五百五十三緡有奇。詔以熙寧四年後坊場稅錢撥還，不足則以市易、市例等錢補之，仍令提舉帳司歲考支收數上中書。

詔諸路奏賞，自今功狀，並具將官、使臣元將出戰兵斬獲輸折數以聞。

甲戌，詔淮南東路轉運司募闕食貧民，興修揚州江都、高郵、天長界河及古鹽河。

丁丑，詔京官爲提舉官者，並爲同提舉。

戊寅，新權發遣淮南西路提點刑獄陳樞言：「熙寧五年，蘇、湖大稔，米價視淮南纔十之五，客船販米，以緣路場務收往來力勝，故蘇、湖之米不至淮南，乞權令免納。」從之。樞又言：「兩浙第五等户約百萬，出役錢裁五六萬緡，錢寡而所敷甚衆，且第五等舊無役，請得蠲免。」詔除之。

詔熙河路舉人不以户貫年限聽取，應熙州以五人、河洮岷州各以三人爲解額。

庚辰，贊善大夫蔡朦提舉興修永興軍白渠。

《十朝綱要》卷九 以洪州進士徐禧爲節度推官、中書户房習學公事。以選人習學行檢正事自禧始。

《長編》卷二四八 壬午，熙河路經略司言，熙州西羅城已置蕃學，曉諭蕃官子弟入學。

癸未，賜淮南西路轉運司常平米三萬石，募饑民興修水利。

乙酉，詔諸路安撫司，依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隨本路分定州軍提舉教閱義勇、保甲。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子，詔決開封府囚。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壬辰，高麗、夏國並遣使來貢。

《長編》卷二四八 癸巳，夏國主秉常進馬贖《大藏經》，詔特賜之，而還其馬。

乙未，岷州都首領瞎吳叱、洮州都首領巴氊角並爲崇儀副使，董古爲禮賓副使，並蕃部鈐轄，瞎吳叱岷州，巴氊角洮州，董古河州。

河北西路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言：「參定真定府路義勇、保甲新法，舊管彊壯人皆係鄉兵及緣邊州軍弓箭社，亦藉姓名巡防把截，乞並行廢罷，依義勇、保甲編排。」從之。

丙申，詔市易司，市例錢除量留支用外，並送抵當所，出以給吏禄，隸都提舉市易司，仍令舉勾當公事官二員專檢估。

是月，廢金州平利、洛州臨洛、順安軍高陽、大名府大名洹水經城縣並爲鎮，渭州置制勝關及安化縣，以舊縣爲鎮。

遼主遣益州觀察留後耶律洞、崇禄少卿竇景庸，其母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榮，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梁援來賀正旦。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五十九人；斷大辟二千九百五十一人。

熙寧七年、遼咸雍一〇年、西夏天賜禮盛國慶五年（甲寅、一〇七四年）

《長編》卷二四九　春正月己亥朔，詔諸州自來不造酒處，許以公使錢造，每百貫造十石，額外造者以違制論

丁未，司農寺言，諸路義勇、保甲，令逐州管勾常平官兼管勾點檢，從之。

詔知忻州蕭士元、祕書丞吕大忠與北界差來人議定岢嵐軍地界。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亥，賞復岷、洮等州功，西京左藏庫使桑湜等遷官有差。

壬子，幸中太一宫宴從臣，又幸大相國寺，御宣德門觀燈。

《長編》卷二四九　乙卯，皇第三子俊爲彰信軍節度使、永國公。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如鴛鴦濼。

《長編》卷二四九　丙辰，詔自今諸州具屬縣旬申雨雪尺寸上提點刑獄司，本司類聚上司農寺類聚月奏，有檐違者糾之。

丁巳，詔河北西路兩地供輸户舊有弓箭社、强壯、義勇之類並存留外，更不編排保甲。

壬戌，遣禮賓使、文州刺史、帶御器械王中正詣熙河路，以土田募弓箭手，若地有餘，即召人承佃。其措置事及所當用錢，並令經略司應副。所募人毋拘路分遠近，不依常格，差官召募，仍親提舉。所至别路州軍當用錢物，並於轉運司借，三司撥還。

癸亥，詔：「諸州縣常平、農田、水利、差役並分爲兩案，吏人不以次選差，每案三人，縣毋過二人，月給食錢毋過七千，州毋過十千。若因事取材，依轉運、提點刑獄等司法。」

詔開封府界呈試保甲，免本身夫役。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甲子，熊本奏平瀘夷，得地二百四十里，以夷酋甫望個恕知歸州。

《長編》卷二四九　乙丑，高麗國進奉使金良鑑、副使盧旦見於垂拱殿。

翰林學士曾布、知制誥吕惠卿爲河北東、西路察訪使，布西路，惠卿東路。

知岷州高遵裕乞給錢三萬緡，令逐族蕃官首領互相保識，借請青苗，候來年豐熟日，爲一料送納，從之。

廣西經略司言，邕州右江溪峒田州、填乃等峒産金，可置場冶，乞就差知邕州宣化縣鄧闢監金場，從之。

都水監請權停修白溝河，移夫浚自盟河，從之

丙寅，詔自今修起居注、直舍人院並綴兩省班

兩浙察訪沈括言：「常州無錫縣逃絶、詭名挾佃約五千餘户，及蘇州長洲縣户長陪納稅有至二百餘緡，已選官詣逐州根究，及慮人户隱蔽，已出榜召人告首，州縣官吏能悉心究見欺弊，許令改正，更不問罪。其隱陷稅苗課利人，限兩月自陳，特免追毀。」從之。

丁卯，詔：「諸漢蕃義軍、義兒私易賣官印馬，徒一年；老病者即呈驗，印『退』字許賣，即不申官，各減私易罪五等。」

《長編》卷二五〇　二月己巳朔，知制誥、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判軍器監吕惠卿兼判司農寺。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未，于闐來貢。

發常平米振河陽饑民。

《長編》卷二五〇　樞密院言：「武舉補試生員，前此無立定時限，四

方游士，困於伺候。乞隨在學上舍生以春秋二時引試，仍下進奏院遍行，庶使遠方通知朝廷招徠之意。」從之。

壬申，詔自今逐州管勾無官可差，許奏舉簽判或職官一員。

廢鄆州東平監，以其牧地聽民出租，以其馬給禁兵郵傳，其下斥賣，遣羣牧都監宋有志、祕書丞朱瑩分涖其事。

癸酉，都大提舉大名府界金隄范子淵等言：「疏濬二股及清水鎮河已通快，其退背魚肋河三道可以閉塞，庶大河水併入清水鎮及二股河，兼退出民田不少。」詔：「如疏濬正流河道已深，即閉塞。」

丙子，上批：「已降旨令呂惠卿、曾孝寬比校三人、五人隊法，可疾速比校，具事實以聞。」後惠卿等至，而上旨卒用五人相結爲隊法。

己卯，詔自今五路安撫使以下，提舉教閱諸軍、義勇、保甲，官歲一遣使按視，具優劣以聞而誅賞之。其修治排垛、城池、軍器，按視準此。如有違慢，帥臣以下取旨降黜。

庚辰，知熙州王韶言：「通遠軍自置市易司以來，收本息錢五十七萬餘緡，乞下三司根磨，推奬官吏。」從之。

癸未，權知高麗王徽表求醫、藥、畫、塑四工以教國人。詔羅拯於四色人內募願行者，各擇三兩人先令赴闕。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詔三司歲會天下財用出入之數以聞。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蠲平州復業民租賦。

《長編》卷二五〇 甲申，詔：「户絶有分人在外不知存亡者，官爲録其財産，其不可留者鬻之，俟其歸給付。」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戊子，阻卜來貢。

《長編》卷二五〇 己丑，詔：「五路緣邊州軍及大城寨居人，依鄉村法團社立保甲，更不教閱，專令覺察姦細，告獲一人，賞錢三百千，事理重者取旨酬奬。令監司點校，司農寺詳定條約以聞。」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庚寅，詔國子監許賣《九經》、子、史諸書與高麗國使人。

又詔以新鄆州左司理參軍葉濤等二十三人爲諸路教授。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卯，置客省、引進、四方館、閤門使副等員。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乙未，河州團練使景思立與西蕃首領木征、青宜結鬼章戰於踏白城，死之。

《長編》卷二五〇 是月，割秦州大潭、長道二縣隸岷州，白石鎮隸長道；廢遼州入遼山縣，隸平定軍；廢平城、和順、榆社三縣；丹州雲巖、渝州南川、鄜州三川並爲鎮。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三月壬寅，木征、鬼章寇岷州，高遵裕遣包順等擊走之。

慮囚，減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長編》卷二五一 詔災傷路委監司各分地檢計，合興農田水利及隄岸、溝河、道路栽種林木土功之類可以募夫者，並具利害以聞。

又詔：「災傷州縣所發常平倉糧斛不足，令轉運司兑那應副。其第四等以下户，應納役錢而饑貧無以輸者，委州縣保明，申提舉司體量詣實，於役剩錢内量分數或盡蠲之，即不得以故支用有闕。」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癸卯，詔以旱，避正殿，減常膳。

乙巳，白虹貫日。

詔：「役錢每千別納頭子五文，其舊於役人圓融工費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輦載之類，並用此錢，不足，即用情輕贖銅錢。輒圓融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原。」先是，凡公家之費有敷于民間者，謂之「圓融」，汙吏乘之以爲奸。至是，始悉禁焉。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午，遣使分行諸路，募武士赴熙河。

《長編》卷二五一 手詔：「累據廣西經略司奏，探報交趾聚兵欲犯省地。深慮邊臣不量彼已輕出兵，遠離城寨迎敵，宜速指揮蘇緘，如蠻人敢直來侵犯邕州，仰按兵固守，無得貪功輕敵。」

戊申，權許州觀察推官李公義爲衛尉寺丞，右侍禁李希傑不依名次指射差遣，三邊借職王尹樞密院與差遣，句容縣令耿憲、開封府界提點司勾當公事鄒極各堂除差遣。並以用濬川杷鐵龍爪疏濬汴河增深推恩也。

庚戌，以旱遣官分禱京城、畿内諸祠，其五嶽、四瀆並委長吏致祭，仍令諸路監司檢察巡按所部淹延枝蔓刑獄，審刑大理未斷公事，疾速結絶以聞。

又詔：「聞鎮、定州民有拆賣屋木以納免役錢者，令安撫、轉運、提舉司體量，具實以聞。」

上又批問安石，百姓爲貸市易抵當所錢，多没産及枷鋼者，【略】安石曰：「人言必知賣産主名及見枷鋼人所在，陛下何不宣示言者姓名，付所司推問？【略】」上曰：「言市易擾人不便者衆，不知何故致令如此？」安石曰：「【略】左右近習誣罔市易，即以吕嘉問首公奉法，【略】每事欲盡理，與三司、開封府屢爭職事，雖未嘗不直，然衆怨由此起。」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以兩浙路察訪沈括言，罷兩浙路增額預買絹十二萬。

《長編》卷二五一　甲寅，判司農寺吕惠卿言：「本寺主行常平、農田水利、差役、保甲之法，而官吏推行多違法意，及元法措置未盡，欲榜諭官吏、諸色人陳述。其官司違法事，並從本寺按察。」從之。

乙卯，詔澶、衛二州，自今如河北饑民流移過河，月具數以聞。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丙辰，遼主遣其臣林牙蕭禧來致書，大意言：河東路沿邊增修戍壘，起鋪舍，侵入彼國蔚、應、朔三州界内，乞行毁撤，别立界址。

《長編》卷二五一　戊午，安石與輔臣皆對，【略】上曰：「市易，如米麥之類能平價便民，固好；其他細微須害細民，緣市易務既零賣，即民間零賣不得。」安石曰：「此事亦不然。【略】」上曰：「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不便，何也？兩宫乃至泣下，憂京師亂起，以爲天旱吏失人心如此。」安石曰：「近臣不知誰爲悉力？【略】如后族即向經自來影占行人，因催行免行新法，遂依條收入。【略】又曹佾賒買人木植不還錢。【略】陛下試觀此兩事，即后族何緣不結造語言？」

己未，詔：「户絶莊産委開封府界提點刑獄司提轄，限兩月召元佃及諸色人賃封，投狀承買。逐司季具所賣，關提舉司封樁，聽司農寺移用，增助諸路常平本錢。」

同知審官東院鄧潤甫，乞以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分定專管勾方田。今欲先差著作佐郎、知費縣張鍔，前建昌軍録事參軍劉源分定州縣，三年爲一任。從之。

庚申，詔：「荆湖、川、廣近邊州軍保丁，候教成即免籍，定土丁。其餘州軍土丁，並依舊人數注籍教閱。」

辛酉，三司言：「河北路有銅五十七萬九千九百餘斤，錫九千八百九十餘斤，及市易務於榷場賣銅皆百萬斤。」詔河北西路轉運司相度，若以兩路見在銅錫鑄錢，即當何處置監，具利害比較本息以聞。後詔衛州置黎陽監，歲鑄錢三萬五十緡。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壬戌，詔遣太常少卿、判三司開拆司劉忱，檢詳樞密院兵房文字吕大忠，會其臣樞密副使蕭素等於代州境上共議之。

《長編》卷二五一　王韶言：「河州近城川地招漢弓箭手外，其山坡地招蕃弓箭手，每寨三、五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爲額，人給地一頃，蕃官兩頃，大蕃官三頃。仍募漢弓箭手等爲甲頭，候招及人數，補節級人員與蕃官同管勾。自來出軍，多爲漢兵盜殺蕃兵以爲首功，今蕃兵各願於左耳前刺『蕃兵』二字。」從之。

詔令（曾）布與吕惠卿同根究市易務不便事，詣實以聞。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甲子，遣大章閣待制韓縝報聘於遼。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如拖古烈。以耶律巢爲北院大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乙丑，以旱，下詔責躬，令中外實封指陳缺政。

《長編》卷二五一　又詔：「河北、河東、京東西、荆湖、淮南、江南、福建、兩浙、永興、秦鳳、梓州路災傷州軍，賊盜罪至死者減死決配發募；贓及二千以上刺配廣南牢城，不滿二千刺配千里外牢城；强劫不殺傷人，元謀及下手人各依法，餘刺配廣南牢城。非闕食饑民，自依常法。令諸路轉運司體量轄下災傷州軍，因闕食而爲盜者，依勑斷遣，毋得下司，候豐熟日繳納中書。」

曾布既受詔同吕惠卿根究市易事，【略】聞（吕）嘉問已呼胥史持案牘還私家隱藏更改，遂奏乞出牓以厚賞募告者。【略】尋有詔如布請，惠卿等愈側目矣。

《長編》卷二五二　夏四月己巳，中書言：「在京免行錢，欲令元詳定官于貧下行人名下特減萬緡，仍免在京市例錢二十以下者。開封府界并諸路今年旱災約及五分處，欠負官物元非侵盜，並權停催理。災傷州縣未決刑獄，委監司選官結絶，杖以下情輕聽贖，貧乏者釋之。勸誘積蓄之家賒貸錢

穀，雖有利息，豐熟日官爲受理。其流民所至，檢計合興工役，給與錢糧興修，如老小疾病，即依乞丐人例。其在京諸門減定稅額，內小民販易竹木、蘆蔴、羊毛之類，稅錢不滿三十者權免。」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詔州縣已差教授處，管下有書院并縣學舊有錢糧者，並撥入本學，補試生員，選差職掌，（館）〔餘〕官毋得干預。

《長編》卷二五二　庚午，詔置疏濬黃河司。差虞部員外郎、提舉大名府界金隄范子淵，都大提舉疏濬黃河口自衞州至海口。又以衞尉寺丞李公義爲勾當公事。

詔開封府界提點司督責諸縣捕蝗，得雨即時以聞。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辛未，立方田法。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以奚人達魯三世同居，賜官旌之。

《長編》卷二五二　壬申，詔三司勾當公事李杞等罷相度成都府置市易務，止具經畫買茶，于秦鳳、熙河路博買利害以聞。其後成都府轉運司同議，亦以爲便，從之。

又詔：「自今諸國進奉人到闕，更不差市易務上界官主賣買。」

癸酉，遼主遣利州觀察使耶律永寧、祺州團練使韓宗範，其母遣奉國軍節度使耶律和、衞尉卿趙孝傑來賀同天節。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詔權罷災傷路方田，編排保甲、造五等簿等。是日，雨。

甲戌，監安上門鄭俠上《流民圖》，上覽圖，憂嘆，出以示輔臣，王安石遂乞避位。

乙亥，王韶破西蕃于結河川。

《長編》卷二五二　廢原武馬監，淇水二監合爲一。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卯，以高遵裕爲岷州團練使。

《長編》卷二五二　又詔荊南、岳鄂安澧州第四等以下災傷户，今年夏料役錢聽蠲減。又賜淮南東路轉運司上供糧五萬石，于災傷州縣募夫修工役。

又詔軍士逃匿于熟户族帳捕獲，依常法自首者，釋罪。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申，詔邊兵死事無子孫者，廩其親屬終身。

《長編》卷二五二　詔應熟夷稅户無賣田宅與生夷，並依緣邊户典賣田土與蕃部法。

曾布、吕惠卿同根究市易事，【略】上初以布言爲是，已而中變，從惠卿請，送魏繼宗于開封府知在。【略】乙酉，布復與惠卿會，惠卿頗有得色。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築珂諾城，西蕃首領木征降。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丙戌，平章事、監修國史王安石罷爲吏部尚書、知江寧府，知大名府韓絳平章事，翰林學士吕惠卿爲參知政事。安石爲執政，凡六年。

《長編》卷二五二　詔置沅州，以懿州新城爲治所，縣以盧陽爲名。

戊子，中書言：「京朝官、選人、小使臣試中經書、律令大義及議并斷案，上等欲與遷官，循資堂除差遣，中等堂除差遣，下等注官換官者依此。」從之。

詔諸州軍器物料並置庫，選職官或曹官一員兼監，仍委通判點檢。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己丑詔曰：朕度時之宜，造爲法令，已行之效，固亦可見。吏有不能奉承，雖然，朕終不以吏或違法之故，輒爲之廢法，要當博謀廣聽，案違法者而深治之。

壬辰，詔中書自熙寧以來刪立改更法度，令具本末編類進入。

《長編》卷二五二　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沈括言：「察訪浙東温、台等州，自熙寧四年以後，監司未嘗巡歷州縣，事廢弛無人點檢。【略】欲乞以浙東、浙西及轉運副使、提點刑獄、提舉官六員，分爲兩路：杭、蘇、湖、潤、常、秀、睦七州縣爲浙西路，置轉運、提舉於杭州，提點刑獄於潤州，越、明、婺、温、台、衢、處七州爲浙東路，置轉運、提舉於越州，提點刑獄於温州。」從之。

甲午，詔諸城外草市及鎮市内保甲，毋得附入鄉村都保，如共不及一都保者，止令廂虞候、鎮將兼管。

梓夔路察訪司【略】又言：「遂州青石縣、合州赤水縣主户各及三千已上，昨並廢爲鎮，人不以爲便，乞仍舊爲縣。」從之。

分京東路爲東西兩路：以青、淄、濰、萊、登、密、沂、徐州、淮陽軍爲東路；鄆、兗、齊、濮、曹、濟、單州、南京爲西路。

乙未，置南山堡、通會關於河州。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丙申，遼主遣蕭素來代州境上與劉忱等共議疆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酉，詔王韶發木征及其家赴闕。

《長編》卷二五二　置岷州穀藏堡。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是月，遷三司鹽鐵判官李杞、勾當公事蒲宗閔等，入蜀置場製茶，應奉秦鳳、熙河路博馬，自是蜀茶始行榷法。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五月戊戌朔，減熙河路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長編》卷二五三　己亥，西南蕃烏蠻羅氏鬼主僕夜爲銀青光禄大夫、知羈縻姚州。甫望箇恕爲銀青光禄大夫、知羈縻歸徠州。沙取禄路、乞弟並爲把截西南蕃部巡檢。

庚子，知熙州、資政殿學士、左諫議大夫王韶爲觀文殿學士、禮部侍郎，仍兼端明殿龍圖閣學士，賜絹三千。授其子廓大理評事，賜進士出身；次子厚大理評事。秦鳳路副都總管、内園使燕達爲西上閤門使、英州刺史，熙河路照管軍馬事宜、入内東頭供奉官李憲寄昭宣使、嘉州防禦使　賞降木征之功也。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丑，詔河州瘞蕃部暴骸。

壬寅，雨雹。

癸卯，大雨雹。

《長編》卷二五三　甲辰，都提舉市易司吕嘉問陞一任。

詔熙河路歲計用錢，令秦鳳等路轉運司、熙河路經略司，用具無事時各一年收支數申中書。自開建熙河，歲費四百萬緡，七年以來，財用出入稍可會，歲常費三百六十萬緡。

己酉，法寺奏斷深州百姓陳膺等聽諸葛公權計，癸丑歲國家主有兵興變，共謀爲亂，公權亡不獲。詔：「陳膺、朱川皆斬，史亮、李信杖死，餘黨並杖脊分配編管。」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辛亥，中書門下言：「策試、制舉並以經術時務，今進士已罷詞賦，所試事業即與制舉無異。至於時政闕失，即士庶各許上封言事。其賢良方正等科目，欲乞並行停罷。」從之。

《長編》卷二五三　庚申，永興軍、秦鳳路察訪司請蕃官質買漢户地者，亦出免役錢。詔司農寺免役錢特放，蕃官質買漢户地，常約束之。

辛酉，詔：「諸路公人依緣邊弓箭手例，給田募人，其招弓箭手寨地户不用此令。凡係官、逃絶、監牧等田，不許射買請佃，委本縣置籍，估所得租合值價錢，以一年雇錢爲準，仍量加優潤，以役錢據數撥還轉運司。」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壬戌，國子監言，太學生員多而齋舍少，先以（期）〔朝〕集院爲律學，外屋尚百餘間，乞盡充學舍。從之。

《長編》卷二五三　癸亥，中書言：「京朝官、選人未滿兩考及非見任者，雖無舉主，許試刑法。試中，京朝官減磨勘一年，選人得堂除，並候成兩考及舉主應格日推恩。」從之。

甲子，中書刑房覆考，試中刑法，第一等選人除詳斷官；第二等循兩資；第三等京朝官減二年磨勘，選人循一資；第四等京朝官減一年磨勘，選人堂除一次；第五等京朝官先指射優便差遣，選人免試注官。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丑，大雨水，壞陝、平陸二縣。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丙寅，録囚。

《長編》卷二五三　是月，復憲州，從知太原府劉庠請也。庠又請修築惠寧、肅定、神木三堡，募民子弟技擊剽鋭者籍爲勇敢，以待陷堅走敵。流罪以下情可貰者，免杖，徙實河外。從之。

置岷州荔川、和爾川、閻川三寨，改河州南山堡爲南川寨。

移彭州導江縣於永康寨，以舊縣爲鎮。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六月戊辰，親出題試進士。

《長編》卷二五四　庚午，檢正中書户房公事張諤言：「準朝旨，權提點諸路監司所申巡歷狀，乞監司官歲分州縣互巡，次年正月十五日以前具已巡歷上中書。經一年不巡者，委中書點檢官申舉。」從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壬申，詔臣庶言得失。

《長編》卷二五四　乙亥，詔罷道士威儀迎引宗室喪葬。

詔監安上門、光州司法參軍鄭俠勒停，編管汀州。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丙子，御永定殿，策賢良。

《長編》卷二五四　丁丑，河北緣邊安撫司上《制置緣邊浚陂塘築隄

道條式圖》，請付邊郡屯田司；又言於緣邊軍城植柳蒔麻以備邊用，皆從之。

熙河路經略使王韶言：「熙、河二州，最爲聚兵之地，歲支人糧馬豆三十二萬斛、草八十萬束。本路有市易，於茶、鹽、酒稅可以應辦宜糴，乞差官二人乘賤計置；其草豆，別乞差四人專領；並立敷辦賞格，并乞鹽鈔三二十萬，候三年外本司自辦。」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寅，賜討洮州將士特支錢。

《長編》卷二五四 詔在京轉運、諸軍都虞候以下至都指揮使，應以戰功遷資願回授子孫者，聽。

壬午，詔增諸路教授。

癸未，秦鳳等路轉運司請於鳳翔府斜谷置監，鑄折五、折十錢，乞降御書字樣。詔惟鑄折二錢。

河北西路轉運司請應募役人本家應排保甲者與免身丁。從之。

甲申，詔諸班直并皇城司親從官配隸諸州牢城、本城，年五十以下情理輕者，班直改配龍騎，親從官配壯勇，令刑部立諸班直叙法。

乙酉，陝州言，五月乙丑，大雨水，漂溺陝、平陸二縣。詔被水災民給口食三月，遞鋪兵級人給般移錢千。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亥，以木征爲榮州團練使，賜姓名趙思忠。

《十朝綱要》卷一二上 辛卯，詔以司天監新製渾儀、浮漏於翰林天文院安置。提舉司天監沈括、秋官正皇甫愈等各賜銀絹有差。

《長編》卷二五四 壬辰，詔永興路皮公弼、秦鳳路熊本並兼提舉推行本路交子，仍以知邠州宋迪提舉永興、秦鳳兩路推行交子。

癸巳，詔廣南路經略安撫、轉運司，據元管槍手、土丁户，依義勇例，東路槍手、西路土丁並每三丁差一丁，其自來無槍手、土丁州軍更不置。

七月戊戌，詔以十一月己未有事于南郊。

辛丑，詔開封府界民納蠶、食鹽等錢折納糧者，上三等如故，餘並許納錢，願輸本色者亦聽。

詔自今舉官不當罪至停者，取旨。

癸卯，詔蠲河北西路五等户免役錢一年。

廣南西路轉運司言：「請攝官通十分爲率，長史文學七分，進士二分，特恩補攝者一分，候正額有闕，以次差補。」從之。

乙巳，賜河東轉運司錢十萬緡市糧草。

癸丑，手詔：「木征已降，熙河邊事漸就安帖，此去惟當推廣恩惠，懷輯羌落，乃爲經久保守之利。如蕃部作過，合行討蕩，經略司具事取旨。」

乙卯，詔廣州市舶可依舊存留，更不併歸市易務。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用曲陽尉呂和卿議，始行手實法。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丙辰，如秋山。

《長編》卷二五四 己未，詔荆湖北路轉運司相度沅、錦、黔江口三處置博易場與蠻交易可否以聞。後本司委知沅州謝麟相度，麟言：「置務博買，則均平物價，招撫蠻僚，新附之人，日漸馴熟，永息邊患。」又下其事三司，時章惇領三司，亦以爲便。從之。

辛酉，改岷州緣邊安撫使司爲洮東安撫司。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亥，詔河北兩路捕蝗。

又詔開封淮南提點、提舉司檢覆蝗旱。

以米十五萬石振河北西路災傷。

《長編》卷二五四 參知政事吕惠卿言：「司農條例所該事目極多，欲下諸路，令提舉司官各具本路推行新法有無疑慮，須合申明，及未盡、未便事合更改措置，或本路已修完改正可以推之别路，條具申本寺，遍牒轄下官，亦許直述所見。」

又言：「諸路州縣見行常平、苗役、丁産、保甲、農田、水利等事，全藉簿書鉤考登耗虚實，則其製造不可以無法。欲令提舉司，各據本路見有簿如何製造關防，具簡徑式樣供申。」從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謁慶陵。

《長編》卷二五五 八月戊辰，詔募真定府、邢洺磁相趙州闕食流民修城壕，真定府委守臣孫固，餘委轉運判官李稷提舉，仍半月一具已興修次第及支錢糧數以聞。

庚午，詔監司每半年一具有無措置改正事及保舉、發摘屬官，中中書考察，如有可以施行，即下所司，令遍關所屬。

壬申，詔河北非災傷州、縣，並排保甲，監司其務勸誘，習四種武藝，農隙閱試，户四等以下，官給弓弩，軍器監勘會相度以聞。

罷諸路剗刷錢帛官。

丙子，詔：「久旱，禱雨未應，其令長吏躬禱嶽瀆。聞涇原、環慶、鄜延路自七月後得雨，其闕麥種者官貸之，官無麥種即借錢糴。」

丁丑，兵部郎中、集賢殿修撰張昪爲遼主生辰使，皇城使、忠州刺史石鑑副之；屯田郎中、權管勾三司開拆使韓鐸爲正旦使，内殿崇班王謹初副之。知制誥章惇爲遼國母生辰使，引進使、忠州團練使苗授副之；衛尉少卿宋昌言爲正旦使，西京左藏庫副使郭若虚副之。授辭疾，【略】改命東上閤門使李評。既而惇爲察訪，命知制誥許將代之。

辛巳，上批：「真定府、邢洺磁相趙州流民日過京師，而磁州之數尤多，雖屢詔當職官司賑濟，都不見施行次第，可令轉運等司速具析以聞。」

參知政事吕惠卿言：「常平錢糧並據願請成貫、石給，納日，收息二分；如願以糧、銀、絹、絲、紬、綢、布折納者，聽。元請糧納本色者，每石息毋過二斗。給、納並約中價，物少不盡其錢，貼錢以納；錢少不盡其物，餘錢聽給。其第三等以下户，免役錢願折納者，準此。」從之。

壬午，翰林學士、行起居舍人、權三司使曾布落職，以本官知饒州。都提舉市易司、國子博士吕嘉問知常州。軍器監獄具，布坐不覺察吏人教令行户添飾詞，理不應奏而奏，公罪杖八十；嘉問亦坐不覺察雜買務多納月息錢，公罪杖六十。

癸未，提點編修司農寺條例司吕惠卿言：「常平錢穀，並於民闕乏時月作一料給散，陸田多處以二月，水田多處以三月爲限。隨秋稅起催，限年終納足，入十二月不納者，依欠稅法。如豐麥豐熟，許隨夏稅催納，毋得過半，限滿不足者，勿給後料。其依條倚閣者，不在此限。」從之。

丙戌，詔別路士人在五路有教授州軍就學者，補試充上舍、内舍生員，毋過本路人三分之一。

辛卯，手詔：「河北已排義勇、保甲，集事之初，全在得人專心經畫，後乃可收其實用。西路以知制誥沈括、東路以龍圖閣待制曾孝寬提舉，凡緣保甲職事官屬，悉聽舉劾。仍許不以時遣官，或親按視檢察。」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詔免淮南、開封府來年春夫，除放邢、洺等州秋稅。

癸巳，置場於南薰、安上門，給流民米。

集賢院學士宋敏求上編修《閤門儀制》。

《長編》卷二五五　甲午，併辰州麻陽、招諭二縣隸沅州。

《長編》卷二五六　九月丙申朔，詔司農寺籍所興水利，自今朝廷遣使，即委以體訪，其不實不當者案驗以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戌，以時雨降，詔河北、京西、陝西、淮南等路勸民趨耕，有因事拘繫者釋之。

《長編》卷二五六　岷州言已立解額，乞賜國子監書，許建州學。從之。

己亥，命岐王顥爲南郊亞獻，嘉王頵爲終獻。

丙午，詔詳定行户利害所，諸行應有不同者，定歸一行供輸，仍隸都提舉市易司。

詔澶州具涉春以來南渡流民數以聞。時澶、邢等九州流民凡四萬六千餘人。

内出《攻守圖》二十五部賜河北，又出敵樓樣，送軍器監頒降修製。

丁未，史館修撰宋敏求等上《蕃夷朝貢録》，凡二十一卷。

詔：「日者分兩浙爲東、西路，今有司言供億錢穀多在浙西計置，及水利事盡在蘇、秀等州，分之必至闕事，其毋復分路。」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庚戌，幸東京，謁二儀、五鸞殿。

《長編》卷二五六　辛亥，羣牧司言：「除樁管不係支使及牧養監病馬外，自今以二千匹爲額，其餘堪配軍及雜支馬，權與闕馬軍士。」

壬子，司農寺言，諸旌表門閭有敕書及前代帝王子孫於法有蔭者，所出役錢依官户法；賜號處士非因技術授者，準此。從之。

以秦州買馬務隸提舉熙河路買馬司，仍以秦州通判兼提舉牧養，歲終計綱撥發。

都提舉在京市易司言：「乞罷本司提舉官歲終比較推恩，其監官自從舊賞格。諸賣買、博易並隨市估高下，毋得定價。其當給三司變轉物，即依三司所估。民願以抵保賒請折博，歲出息二分，計月理息者聽。」從之。

三司火，自巳至戌止，焚屋千八十楹，案牘殆盡。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癸丑，用樞密副使蔡挺議，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三十七將。

《長編》卷二五六　提舉永興、秦鳳路交子宋迪制置永興、秦鳳路交子法。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寅，詔樞密院議邊防。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乙卯，知制誥章惇權發遣三司使。

《長編》卷二五六　己未，詔自今差武臣知州軍，並降敕。

辛酉，上批：「諸路常平錢穀，近年雖用陝西青苗法蕃息數不少，然七分以上，散在民間，若遇水旱須救濟，及緩急朝廷移用，則卒難斂索。今諸路各災傷，來年歲計極可慮，若不速處置，深恐州縣不計已倚閣過數，接續不住給散，致令闕乏。宜速指揮諸路州縣，據所管已支見在錢穀通數常留一半外，方得給散，其見有倚閣户，毋更給。」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癸亥，祠木葉山。

《長編》卷二五六　詔三班院內外使臣如有能射親弓力八斗以上，熟於使馬及輪弄器械者，在班人許經本班投狀乞試，候及十人，關赴軍頭引見司考驗，當引見；在外使臣經本州軍投狀委知州、通判、兵官同式驗，如中格，先以聞。

是月，置岷州宕昌寨。

《長編》卷二五七　冬十月乙丑朔，詔興修農田、水利應賞者，監司申司農寺，於鄰路差官；餘官及諸色人，委提刑司於別州縣選官覆案保明。

詔取諸軍自來出戰有功該轉資人，委當職官呈驗，如少壯，籍姓名、功狀以聞。

丙寅，司農寺言：「今年四月乙巳，詔災傷路分見編排保甲、方田及造五等簿並權罷，候歲豐農隙取旨。今年秋成，乞下諸路及開封府界，除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依前權罷外，餘候農隙編排保甲、方田及造五等簿。內永興、秦鳳等路義勇、保甲，依八月甲申詔，候來年取旨。」從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丁卯，駐蹕藕絲淀。

《長編》卷二五七　戊辰，詔自今邊臣功狀顯著者，勘會舉主取旨。

詔官田已有人租佃及五年者，並不在給募役人之限。

辛未，中書【略】又奏：「看詳編修條例所言：大禮，臣僚加恩，舊無定例，推恩不一。有宗室皆爲諸王、使相而充獻官及免者，食邑並加千户，或不充獻官加七百户，今並改作千户。有皆爲知樞密院、樞密副使、宣徽使而帶節度使者，食邑七百户，實封三百户；不帶節度使者，食邑加五百户，實封二百户，今並改作七百户，實封三百户。」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申，詔韓琦、富弼、文彦博、曾公亮條代北事宜以聞。

《長編》卷二五七　涇原路經略司言：「乞自今漢、蕃户盜西界牛馬，聽逐路依收接條例於沿邊處界首說諭給還。」從之。

詔義勇、保甲所習武藝，弓須及七斗以上，弩兩石以上，仍以十分爲率，弓及槍刀各毋得過二分，餘並習弩。

丁丑，詔中書檢正公事官、司門員外郎依正提點刑獄例奏子孫。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詔有司頒行《史記》、《漢書》。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寅，詔浙西路提舉司出米振常、潤州饑。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庚辰，詔三司置會計司，以宰臣韓絳提舉。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巳，以河北災傷，減州軍文武官員。

《長編》卷二五七　司農寺乞廢户長、坊正，其州縣坊郭稅賦、苗役錢，以鄰近主户三二十家排成甲次，輪置甲頭催納，一稅一替，逐甲置牌籍姓名，於替日自相交割，縣毋得勾呼；衙集役使，除許催科外，毋得別承文字，違者許人告，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從之。

詔義勇正身不許應募充剌，已應募者召人對替。

乙酉，詔管軍臣僚毋得通婚，如未管軍前已爲親屬者，自陳。

丙戌，詔大小使臣出官，自今武舉使臣更不試策，其乞試弓馬，比元試增斗力方許試。

壬辰，中書條例司乞五路弓箭手、寨户，除防拓、巡警及緩急邊事許一面差撥外，若修城池或和雇夫、馬、牛、驢，即申經略、安撫、鈐轄司指揮。如敢別差倩及科配、和雇不以正身家人，並科違制之罪，雖經赦降去官不原。委按察官覺察，及立賞許人告。從之　其夔州路義軍、廣南槍手土丁、峒丁、湖南弩手、福建鄉丁槍手，準此。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巳，以常平米於淮南西路易饑民所

掘蝗種，又振河北東路流民。

《長編》卷二五七　是月，上以新定結隊法并賞罰格及置陳形勢等，遣近侍李憲付鄜延帥趙卨，俾講求推及諸路。

《長編》卷二五八　十一月辛丑，權提點秦鳳路刑獄鄭民憲以熙河營田圖籍來上，即詔民憲兼都大提舉熙河路營田弓箭手。

丙午，詔庫部員外郎、權提點秦鳳路刑獄鄭民憲遷一官，內殿承制陳玉、江惟正名減磨勘三年，陳留縣主簿周彥崇、臨海縣尉舒亶各循兩資。以民憲根括熙、河、岷州地萬二百六頃，招弓箭手五千餘人，團成三十六指揮，借貸糧、築堡、修屋，玉等皆有勞也。

三司言：「相度秦鳳、永興兩路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緡爲額。」從之。

丁巳，薦饗景靈宮。

戊午，朝饗八室。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高麗遣使來貢。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己未，冬至，合祭天地于圜丘，以太祖配，赦天下。

《長編》卷二五八　庚申，樞密院言：「武臣犯罪不至追官而特旨追降官不勒停者，其敘限比追官勒停人各聽減一替，即追降三任以上者仍以三替敘。」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十二月丙寅，省熙、河、岷三州官百四十一員。

丁卯，文武官加恩。

《長編》卷二五八　觀文殿學士、兼端明殿學士、龍圖閣學士、禮部侍郎、知熙州王韶爲樞密副使。

岷州團練使、知岷州高遵裕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知熙州；客省使、知通遠軍張守約知岷州；左藏庫副使、河北第十八將楊復兼閤門通事舍人，權知通遠軍。

榮州團練使趙思忠等入辭，詔以思忠爲秦州鈐轄，不釐事。

己巳，熙河路經略司言：「自置熙河路以來，惟舉人未推恩，今兩州學職掌十一人該免解者，乞推恩。如禮部試下，乞許就殿試，餘並免解。」從之。

追封皇太后祖繼勳爲康王、父遵甫爲武功郡王。

辛未，陳州司法參軍、律學正、中書吏房習學公事王白爲奉禮郎、權吏房檢正。五房習學及一年者與合入官，權檢正自此始。

甲戌，詔虞部員外郎、權同管勾外都水監丞范子淵，殿中丞、權知都水監丞劉瑾，文思副使朱仲立，並遷一官，子淵落權字；司勳郎中、知都水監丞王令圖等四人減三年磨勘；餘減年、支賜有差。賞開清水鎮直河及用濬川杷導河之勞也。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乙亥，新知常州吕嘉問提舉河北糴便糧草，復理提點刑獄資序。以檢正中書户房公事張諤訟嘉問不應黜降故也。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辛巳，改明年爲大康，大赦。

《長編》卷二五八　丁亥，詔工部郎中、直龍圖閣、新權發遣慶州范純仁，太常丞、集賢校理、檢詳樞密院兵房文字、權同判武學劉奉世，看詳鄜延路分將文字，當何如措置以聞。其後，純仁等言，相度將本路第一將駐慶州，第二將環州，第三將大順城，第四將淮安鎮，第五將業樂鎮，第六將木波鎮，第七將永和寨，第八將邠州，各統領就糧屯駐泊并下番正軍、强人、漢蕃弓箭手兵馬。從之。

己丑，遼主遣益州觀察使耶律寧、太常少卿史館修撰李貽訓，其母遣安遠軍節度使耶律用政、衛尉少卿乾文閤待制李之才來賀正旦。

辛卯，詔諸將官及使臣等所授朝廷約束及兵數文字，凡干機密，不得傳播，如違，並科違制，不以赦降去官原減，事理重者取裁。

詔辰、沅二州並依威、茂，聽罷免役出錢之法。

是月戊辰、辛未，劉忱、吕大忠與蕭素、梁穎再會於大黄平。【略】素、穎既再會議，再屈，【略】由是惟以公牒往還，不復會議。尋詔忱、大忠赴闕。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五十二人；斷大辟三千五百九人。

詔給青苗錢陸田以二月，水田以三月。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高麗入貢，淸井、長寧夷十郡及武都夷内附。

熙寧八年、遼大康元年、西夏大安元年（乙卯、一〇七五年）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春正月乙未，如混同江。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庚子，蔡挺罷判南京留司御史臺，馮京罷知亳州。

《長編》卷二五九　詔真定府、邢、趙、洺、磁、相州被災户合輸預買紬絹及賒買官絹錢並倚閣，須夏熟。又詔倚閣河東路被災户和糴糧草。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壬寅，振雲州饑。

《長編》卷二五九　乙巳，詔熙河路六處置場買馬，罷原渭州、德順軍買馬場。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始詔市馬于邛部川蠻，以知成都府蔡延慶領其事。又詔市威、雅、嘉、瀘、文、龍州馬。

《長編》卷二五九　兵部、司農寺言，諸路每歲解發引見義勇、保甲，今定開封府界保甲、五路義勇每萬人取一人，五路保甲萬五千人取一人，庶令逐路霑恩。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午，分京東爲東西路。輟江南東路上供米，均給災傷州軍。

丁未，御宣德門觀燈。

《長編》卷二五九　壬子，詔他官權御史中丞，不以官職高下雜壓，並從本班。

甲寅，詔罷諸將參謀。

乙卯，詔諸路轉運司失計置錢物，及本路自可移用不闕而過爲約度，安有申請支撥，并妄訴免、指占上供錢物者，並委三司奏劾。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詔出使廷臣，所至采吏治能否以聞。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丁巳，權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然不積錢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商、虢鐵冶所收極廣，苟即冶更鑄折二錢，歲除工費外，可得百萬緡爲交子本。」并上可行十二事。上批：「委公弼總制營辦。」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午，詔所在流民願歸業者，州縣齎遣之。

己未，洮西安撫司以歲旱，請爲粥以食羌户饑者。

《長編》卷二六〇　二月癸亥朔，河北東路察訪使曾孝寬言：「試中義勇、保甲授三班差使、借差以上者，請差充本路都巡檢下指揮使，準備捉賊。其殿侍、軍大將，差充本鄉都副保正。」從之。仍詔西路察訪依此施行。

甲子，詔酒户貸市易司糯米，自去年中限至末限，息錢並減半。

司農寺言：「奉詔每二年引見都、副保正補班行，毋過二十五人。今定開封府界毋過五人，河北兩路各四人，河東路五人，永興、秦鳳等路候編排了日據人數均定，每及一年，聽以元數之半保明引見。」從之。仍詔府界、河東路各毋過六人。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增陝西錢監改鑄大錢。

《長編》卷二六〇　乙丑，都提舉市易司言：「乞以諸路市易務隸本司，許本司移用錢物，度人物要會處，分諸路監官置局，隨土地所産，商旅所聚，與貨之滯於民者，皆可收斂。」從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丁卯，祥州火，遣使恤災。

《長編》卷二六〇　戊辰，詔免歸明人之子孫之爲義勇者，止令附保。

己巳，詔應募充軍將，因押綱等酬奬轉三班使臣者，不作流外出身。

癸酉，觀文殿大學士、吏部尚書、知江寧府王安石依前官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虞部員外郎吕嘉問、太子中允吴安持各降一任，餘官各減一年磨勘，吏人轉資、減年、出職有差，以詳定行户免行法成也。

丙子，廢在京雜賣場。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戊寅，差樞密副都承旨張誠一、入内押班李憲等行視寬廣處，閱殿前司馬步軍二千八百人教李靖營陣法。

《長編》卷二六〇　己卯，詔罷制置涇原、秦鳳等路軍馬糧草司，令逐路經略、轉運司管勾。

癸未，詔諸路經略司，籍效用人姓名分隸諸將，非在籍者不得輒以自隨。

又詔兵官出入，許以親屬自隨，即毋得以功狀與將士一例陳乞功賞，如勞效殊異、衆所共推者，委帥臣審察以聞。

甲申，詔：「比令以寬剩錢買田募役，須契勘準災傷等支用，無得妨闕，其價高處罷買。」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乙酉，初行河北户馬法。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駐蹕大魚濼。

《長編》卷二六〇　丙戌，詔諸路市易委轉運司提舉，仍置同提舉官，從都提舉市易司請也。尋詔同提舉官任滿更不差人，令轉運司官提舉。

詔京城内外除修造倉場、庫務、店務、課利舍屋外，自宫殿、園苑以至百司廨舍、寺觀等，並權停過七年取旨。

丁亥，詔自今宗室緦麻親願出官者，將軍以下聽旨。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以獲鵝，加鷹坊使耶律楊六爲工部尚書。

《長編》卷二六一　三月癸巳朔，詔分熙河路正兵三萬三千，參以弓箭手、寨户、蕃兵，爲四將。【略】時遣樞密院檢詳文字劉奉世同陝西諸路帥臣分兵置將，先以熙河路來上也。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酉，振潤州饑。

戊戌，知河州鮮于師中乞置蕃學，教蕃酋子弟，賜田十頃，歲給錢千緡，增解進士二人，從之。

《長編》卷二六一　詔自今得封三代者并妻追封。

廢都鹽院，令外物料庫管勾支納煎造。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庚子，遼蕭禧再來，遣韓縝往河東會議。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乙巳，命皇太子寫佛書。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丑，知制誥沈括報聘。

復振常、潤饑民。

《長編》卷二六一　甲寅，改命太子中允、開封府推官王欽臣加太常少卿，送伴遼使，皇城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夏伸副之，代向宗儒、王澤也。

戊午，太白晝見。

庚申，詔自今武舉與進士同時差官鎖試。

辛酉晦。召迴謝遼國使沈括，副使李評對資政殿。括於樞密院閱案牘，得契丹頃歲始議地畔書，指石長城爲分，今所爭乃黄嵬山，相遠三十餘里，表論之。【略】上自以筆畫圖，使内侍李憲持詣中書、樞密院，切讓輔臣，使以其圖示敵使，議乃屈。

《長編》卷二六二　夏四月甲子，詔熙河路市易及茶場隸經略司，鹽酒税、坑冶等隸秦鳳路都轉運司；都轉運司闕錢，聽於經略司輟市易淨利錢應副。

乙丑，詔減將作監冗官十六員，後復增置主簿一員，八作司監修使臣二員。

丙寅，遼國信使蕭禧等辭于紫宸殿，置酒垂拱殿。【略】詔：「國家與契丹通和年深，終不欲以疆場細故有傷歡好大體。既許以治平年蓋鋪處依舊址修蓋，務從和會，即更不論有無照證，若不指定分水處，即恐檢視之時，難爲擗撥。一，李福蠻地，許以見開壕塹處分水嶺爲界。一，水峪内義兒馬鋪并三小鋪，即挪移近南，以見安新鋪山頭分水嶺爲界。一，自西陘寨地方，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遠探，白草鋪山頭分水嶺向西接古長城爲界。一，黄嵬山地，已經仁宗朝差官與北界官吏於聶再友等已侵耕地外，標立四至訖。及天池廟，順義軍牒稱地理係屬寧化軍，並無可商議。一，瓦窑塢地，前來兩界官司商量未了，今已指揮韓縝等一就檢視，擗撥處以分水嶺爲界。」上遣使者持報書示禧，禧乃辭去。

丁卯，遼主遣永州觀察使耶律景熙、崇禄少卿韓詵，其母遣懷德軍節度使耶律達，廣州防禦使劉從祐來賀同天節。

詔廢州爲縣，廢縣爲鎮，即兼兵或縣萬户、鎮千户以上，委轉運司舉知縣、監鎮官，餘非初廢，並銓院選差。

癸酉，詔罷給田募人充役，已就募人聽如舊，其走死停替者勿補。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乙亥，正禧祖祫祫東嚮位。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丙子，振平州饑。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寅，以吳充爲樞密使。

《長編》卷二六二 都大提舉黃、御等河公事程昉言：「乞自滹沱、葫蘆兩河引水淤溉滹沱南岸魏公、孝仁兩鄉瘠地萬五千餘頃，自永靜軍雙陵道口引河水淤溉北岸曲淀等村瘠地萬二千餘頃，並俟明年興工。」從之。

司農寺言：「州縣百姓多捨施、典賣田宅與寺觀，假託官司姓名。欲令所屬榜諭，聽百日自陳，改正爲己業，仍依簿法通供數納役錢。」從之。

命新知代州周永清代張誠一，同韓縝分畫地界。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午，湖南江水溢。

《長編》卷二六二 癸未，上批：「河東馬軍多而馬不足，妨廢教閱人既未可頓減，遂不給馬，則一路全闕兵，緩急小有邊事，從何調發？兼今計所校，省錢糧不多，可且何舊。」

甲申，金部員外郎、檢正中書户房公事吕嘉問兼提舉市易司。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乙酉，如犢山。

《長編》卷二六二 己丑，詔沙苑監隸羣牧司，餘八監及河南北兩監牧司並廢。

《長編》卷二六三 閏四月癸巳，詔行倉法人因職事以借便、質當爲名受財者，告賞，刑名論如倉法。

司農寺【略】乞以諸鎮買撲酒稅人代衙前爲鎮將，並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未，陳升之罷爲鎮江軍節度使，判揚州。

廣源州劉紀寇邕州，歸化州儂智會敗之。

《長編》卷二六三 提舉淤田司言去年淤田五千六百餘頃，詔提舉官減三年磨勘。將作監言修三司畢工，詔判監官、監修使臣，各減二年磨勘，兵、匠、吏人賜銀絹有差。

知河州鮮于師中乞以未募弓箭手地百頃爲屯田，從之。

詔以榮州團練使趙思忠爲秦州鈐轄，不釐職，依熙州例供給存恤，教其諸子以中國文字。

丙申，知沅州謝麟言，招納溪蠻古、誠等州峒二十三、户二千七百一十九、丁九千四百九十六，願歲輸課米。詔補知州楊光富右班殿直，楊昌進等五人三班奉職。

丁酉，詔試刑法人上七人差充法官，餘循資堂除差遣，免試。其京朝官即比類推恩。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壬寅，知制誥沈括上《奉（天）〔元〕曆》。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卯，以宣徽北院使張方平判永興軍。分秦鳳路兵爲四將。

《長編》卷二六三 乙巳，諸縣有保甲處已罷户長、壯丁，其并耆長罷之。

知黔州、内殿崇班張克明言，領思、費、夷、播四州，又新籍蠻人部族不少，語言不通，習俗各異，若一概以敕律治之，恐必致驚擾，乞别爲法。下詳定一司敕所，請黔南獠與漢人相犯，論如常法；同類相犯，殺人者罰錢百五十千，傷人折二支已下罰自二十千至六十千；竊盜視所盜數罰兩倍；强盜視所盜數罰兩倍；其罰錢聽以畜産器甲等物計價準當。從之。

中書言户房比較陝西鹽鈔利害及定條約八事：「買鈔本錢有限，出鈔過多，買不盡，則鈔價減賤，及高擡糴價，支出實鹽，前日西鹽是也，故出鈔不可不立限。【略】今請永興、秦鳳兩路共立二百二十萬緡爲額，永興路八十一萬五千緡，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緡，内熙河路五十三萬七千緡。選官監永興軍買鈔場，歲支轉運司折二銅錢十萬緡買西鹽鈔。錢有餘封樁聽旨，依在京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即民間鈔數稍多，所買鈔難變易，大書『不用』字送解池，對元納遞牒毀抹，於在京當應副逐路錢物數折除。自今年五月十五日後鈔，本場買，十四日以前鈔，聽市易司以市價買。」從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丙午，振平、灤二州饑。

《長編》卷二六三 丁未，詔罷太原等監。

戊申，又詔武臣已有試換文資法，自今不許臣僚舉換。

中書上《解鹽通商地分縣鎮寨城條約》，詔頒之。

己酉，詔武臣遥郡刺史以上，嘗歷五路路分鈐轄，不因體量；并有戰功曾經轉資，歷路分都監以上差遣，不以官資，聽陳乞外宫觀。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庚戌，皇孫延禧生。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子，沂州民宋唐告前餘姚縣主簿李

逢謀反，辭連右羽林大將軍世居及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命御史中丞鄧綰、知諫院范百祿、御史徐禧雜治之。獄具，世居賜死，逢、革等伏誅。

甲寅，録趙普後。

乙卯，詔西南蕃五姓蠻五年一入貢。

《長編》卷二六三　戊午，置河南府河清縣錢監。廢秦州定邊、綏遠二寨爲鎮，隸隴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五月辛酉朔，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甲子，分環慶兵爲四將。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賜妃之親及東宫僚屬爵有差。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丙寅，命輔臣禱雨于天地、宗廟、社稷。

《長編》卷二六四　己巳，是日，詔諸路並權住教五軍陣，止教四御陣。

癸酉，中書禮房言：「欲令諸科舉人試斷案，大義者，以六場通考定去留，高下，不與其餘諸科比量分數，據合格人盡數解發。」從之。

乙亥，禮院言：「今年四月，太廟禘祭排列神位，已依敕命尊始祖居東嚮之位，自順祖而下，昭穆各以南北爲序。自今如遇禘祫，著爲定禮。」詔恭依。

詔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州縣吏及衙前不犯徒若贓罪，能通法律，聽三歲一試斷案。轉運司以八月差官如試舉人法，每路取毋過三人，本司具名并試卷以聞，委中書詳覆。次年二月，并在京諸司吏願試者，同差官比試，取毋過十人，補御史臺主推書吏，以次補審刑院糾察、司書、令史。試不中者，軍巡院人與三司大將，諸路人委試官再取轉運司試卷及見試卷看詳，若有可采，具名聞，與轉官。

丁丑，詔罷涇原蕃部養馬。

又詔諸路保甲及江南西路槍手，並依義勇置籍。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申，熙河路蕃官殿直頓埋謀叛伏誅。

《長編》卷二六四　乙酉，詔諸路州學教授不職，委國子監奏劾。

戊子，罷修《經武要略》。

詔川陝四路知州、通判四路人差授，不得以本路人爲代。

己丑，詔殿前司教馬軍使臣，不許諸處舉充外任差遣。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遣使振鄜延、環慶饑。

《長編》卷二六四　是日，改岷州馬務堡爲鎮。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六月辛卯朔，上批：「聞淮南旱甚，其令轉運司委州軍長吏禱名山靈祠。」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癸巳，以興聖宫使奚謝家奴知奚六部大王事。

《長編》卷二六五　甲午，詔翰林醫官使、副使並五年一磨勘。醫官副使以上，舊無磨勘法，副使遇推恩即改正使，至是立法，以資遷東班諸司使、副使，仍舊兼醫官使、副使，其副使遷至軍器庫副使，乃遷醫官使。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戊戌，知三司使事韓操以錢穀增羨，授三司使。

《長編》卷二六五　辛丑，詔宗室大將軍遷至遥郡刺史以上，更不遷環衛官。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癸卯，遣使按問諸路囚。

以惕隱大悲奴爲始平軍節度使，參知政事柴德滋武定軍節度使。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午，醽汴水入蔡河以通漕。

《長編》卷二六五　丁未，賜趙思忠熙、河兩州地五十頃，内賜其妻包氏并命龍七各五頃。

戊申，詔緣北邊寨鋪使臣所管界至退縮，并故縱人出入者劾罪，不以去官赦降原減；界至退縮者，并統轄官以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酉，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于學官。

《長編》卷二六五　命同管勾外都水監丞程昉、權知都水監丞劉璯提舉開廣沙河。

詔諸州法司，當直司、司理院、推司、州院專差勘事司吏，委提舉司相度，隨宜立定人數。法司毋過三人，當直推勘司毋過四人，月給食料錢雖多，毋過十二千；法司習學毋過兩人，食料錢毋過五千；以裁減役人廢罷耆户長、壯丁等錢充。度事務繁簡，增損人數，依轉運司吏行倉法。初止行於江寧府，至是，司農寺請行之諸州。又爲立稽違差失許法司糾舉賞罰法，自事

務繁處爲始。

詔邊民典賣地與北界，論如私相交易律，皆配黃河南本城，許人告，畝賞錢十千；所典賣地勒犯人家或地鄰贖歸，犯人家財不足，官爲借給，已有北人居者，官司婉順發遣。其典買北人地者，錢不追，地不得耕，兩地供輸，與全屬南人典賣地者立法有差。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亥，以安石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壬子，詔：「《五服敕》增入嫡子死，無衆子，然後嫡孫承重，即嫡孫襲封爵者，雖有衆子，猶承重。」

《長編》卷二六五 〔沈〕括至敵庭，敵遣南宰相楊益戒就括議。括得地訟之籍數十於樞密院，使吏屬皆誦之，至是，益戒有所問，顧吏屬誦所得之籍，益戒不能對。【略】凡六會，【略】得其成以還。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甲寅，王安石上《詩、書、周禮義序》，詔付國子監置之《三經解》之首。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乙卯，吐蕃來貢。

丙辰，詔皇太子總領朝政，仍戒諭之。

以武定軍節度使趙徽爲南府宰相，樞密副使楊遵勗參知政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午，太師魏國公韓琦薨。

《長編》卷二六五 詔：「諸路役人以事藝試補者，委提舉司點檢，內老弱疲病經久不任教習者，募人代之。其弓手歲一案閱，每十人給錢千，置銀樸以賞武藝優異之人。」

詔岢嵐、火山軍堪耕種地，如均給遷移弓箭手有餘，更益以西陲等寨【略】時河東與敵人分畫疆土，而弓箭手有遷移者，故籍曠土分給之。

詔歸明人增差都監及監當未歷一任者，毋得別差勾當公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未，以〔韓〕琦配饗英宗廟庭。

《長編》卷二六五 是夏，南州獠叛。詔秦鳳路都轉運使熊本往夔路體量安撫，經制渝州獠賊。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秋七月辛酉朔，獵平地松林。

《長編》卷二六六 壬戌，詔寺務司不隸開封府。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子，虔州江水溢。

《長編》卷二六六 乙丑，詔進納出身人有旨落進納字者，不以官户例減役錢。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丙寅，振南京貧民。

《長編》卷二六六 辛未，詔河北東、西路見倚閣累年常平錢，令司農寺比市估量增直，聽人以穀折納，仍遣官提舉。

癸酉，詔坑冶旁近坊郭、鄉村及淘采烹煉人，依保甲排定，應保內及於坑冶有犯知而不糾，及居停强盜而不覺者，論如保甲法。

詔以新修《經義》賜宗室、太學及諸州府學。

丙子，韓縝等圖上河東緣邊山川、地形、堡鋪分畫利害。詔：「雙井水峪、瓦窑塢分畫地開壕立堠，增置鋪屋控扼處，並依奏。石門子鋪如在三小鋪外，更不拆移。其見安新鋪以東，接胡谷寨地元非分畫處，若北人言及，即以此拒之。如固爭執，奏取朝旨。其白草鋪、西接古長城，先從北與之議，毋得過分畫地界。其古長城以北弓箭手地，聽割移。」

辛巳，又詔進士及第自第一人以下注官，並先試律令、大義、斷案。

詔權知開封府陳繹奏請，孕婦犯罪，許會赦恩詔，經疏決情理輕，釋之

甲申，遣大理寺丞陳祐甫、殿直楊珪度汴河岸，置滲水塘爲五丈河上源，如可行，即計工料以聞。後祐甫等言，如此興置，誠便。於是都水監奏請，乞令珪管勾興築，祐甫提舉。從之。

丁亥，省秦州通判、司理各一員。以長道、大潭二縣析隸岷州故也

詔武舉人先試《孫》、《吳》、《六韜》大義共十道，爲兩場，次問時務邊防策一道，與鎖廳人同考試；馬軍司試弓馬，差官監試。

熙河路經略司言：「夏國錫碩克鄂則爾牒稱，前後爲漢家、蕃部偷劫人畜投南界，累索不發遣。請高太尉、王團練今月癸未赴三岔堡與錫碩克鄂則爾鄂迪駙馬會議。牒稱大安二年。」詔鄜延路經略司，令保安軍牒宥州，責以夏國久稟正朔，今妄稱年號，又移牒非其地分，邀邊臣會議，皆違越生事，【略】未欲申奏。請聞知國主，其首領嚴加誡斷。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子，分涇原兵爲五將。

命韓縝如河東割地。

《長編》卷二六六 是月，復置真定府井陘縣，徙治天威軍，即縣治置軍使。

復河南府偃師鎮爲縣，廢緱氏縣爲鎮。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秋八月庚寅朔，司天監言日當食，雲陰微雨不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日有食之。

《長編》卷二六七　壬辰，詔州學教授自今先召赴舍人院，試大義五道，取優通者選差，在職有不法事，委州郡監司體量以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巳，募民捕蝗易粟，苗損者償之，仍復其賦。

丙申，減官户役錢之半。

詔：「發運司體實淮南、江東、兩浙米價，州縣所存上供米毋過百萬石，減直予民，斗錢勿過八十。」

《長編》卷二六七　工部郎中、直龍圖閣、判將作監謝景温爲遼主生辰使，文思使高遵路副之。太常丞、集賢校理、直舍人院李定爲正旦使，皇城使兼閤門通事舍人李惟賓副之。太常丞、集賢殿修撰、侍御史知雜事張琥爲遼國母生辰使，皇城使姚麟副之。刑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竇卞爲正旦使，皇城使曹誦副之。後定免行，以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孫洙代之。麟遭母喪，以東作坊使向綽代之。遵路時知豐州，【略】以文思使王崇拯代之。

丁酉，別試所言：「武舉人試《孫》、《吴》、《六韜》大義。《六韜》本非完書，辭理訛舛，無所考據，欲止於《孫》、《吴》書出義題。」從之。

辛丑，權發遣荆湖南路轉運副使蔡曄言：「全、邵州招誘平水等三十團峒首領楊晟進等納兵械歸明，乞依例歲輸課米。」從之。

壬寅，鄜延路經略司言：「德靖寨蕃官李德平劫略西界財畜，已差官根究，還夏國首領。【略】蓋因慶州荔原堡蕃部擅入西界劫略，致互相讐報乞嚴戒荔原堡蕃部免致生事。」從之。

癸卯，中書言：「江、淮等路發運使副並兼制置茶、鹽、礬、酒税，提舉逐路巡檢兵甲賊盜，都大提舉江、浙、荆湖、福建、廣南路銀銅鉛錫坑冶、市舶、鑄錢等事，職務至衆，無繇辦集。請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鹽礬，兼發運使副結銜，餘事毋得管勾。」從之。

甲辰，三司言：「州縣以絲縣爲賦，舊不收官耗及秤耗者，請增收十之一。舊收數多者，自如舊。」從之。

戊申，詔内外宫觀、寺院主首及僧、道正，舊降宣敕差補者，自今尚書祠部給帖。

詔真定府路安撫司，如北人移鋪侵越疆界，先以理道説諭止約；或不從，量以兵馬驅逐，毋輒生事。

詔鑄錢監所鑄錢，每緡熟錢重五斤。若前代舊錢並聽行用，其不堪上供者，許留逐州雜支。

詔：「災傷州軍獲强盜，該凌遲處斬。或殺人，或凶惡，或軍人，或三犯行劫，並至死。或曾犯盜至徒，經斷而又三人以上持杖行劫，至死。或在重法州縣者，聽用賞格。餘降一等賞之，劫穀食者又降一等。」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庚戌，韓絳罷。

發河北、京東兵及監牧卒修都城。

《長編》卷二六七　壬子，命池州司法參軍孫諤編定《省府寺監公使例册條貫》，又命諤監制敕庫。【略】制敕庫用十人自諤始。

司農寺言：「保甲之法，主客户五家相近者爲小保，五小保爲大保，十大保爲都保，諸路皆準此行之。惟開封府界五路，則除客户獨選主户有二丁者入正保，以故小保有至數十家，大保有至百餘家，都保有至數百家，人數過多，地分闊遠，一保有犯，連坐者衆。蓋立法之初，有所未盡，欲令開封府界五路依諸路編排。」詔自今保甲二年一造簿編排，開封府界五路候造簿日，如所請施行。

丙辰，又詔自今在京及開封府界聽行折二銅錢。

詔：「京朝官、選人、使臣等試經書、律令大義、斷案等，上等第一人與循資，在京刑獄司差遣，中等堂除，下等注官。換官者準此。」

丁巳，詔：「初除團練使以上，許陳乞親屬一人優便合入差遣。遷節度觀察留後以上，更陳乞一次。」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大閲。

《長編》卷二六七　是月，割昭州龍平縣隸梧州，廢永州零陵寨。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九月庚申朔，王安石兼修國史。

立武舉絶倫法。

《長編》卷二六八　詔陣傷五十日内死者，依陣亡例推恩。前此以三

十日爲限，又有請限百日者，至是依律著爲諸路法。

辛酉，詔併令式及內諸司敕式入一司敕令所。

乙丑，詔自今勾當御藥院使臣滿五周年，與轉一官，仍不隔磨勘。

庚午，岷州置鑄錢監，令知熙州高遵裕、轉運副使張穆之提舉。

罷三司會計司。

辛未，詔文武官授差遣，不得與五服內許相容隱親屬爲代。

癸酉，司農寺言：「坊場、河渡等，舊止以酬牙前。自募役法行，在公之人冗占浮費十去八九，牙前裁損尤多，不惟革除重難破產之害，且舊令圓融科配陪費之物，因此並徙官給，則坊場等錢自合一歸官府，以補所費。兼諸路有以軍員兵士等代役人者，軍人闕則須雇人，官司多不知此，以爲減得役人，遂欲裁減役錢元額，宜有約束。」迺詔買撲坊場等錢并別樁管，許酬新法以前牙前及依條支賞，并依常平法給散外，不得他用。違者徒二年，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其以軍人代役人者，令許所代役人合給工食及支酬等錢，亦別行樁管。其坊場錢，令司農寺下諸路歲發百萬緡於市易務封記，仍許變易物貨至京。

甲戌，詔故步軍副都指揮使宋守約子西頭供奉官琦就移在京差遣。自今應閤門使以上死十年內，許本家乞親弟姪子孫一人差遣，立法自守約始。是日，蠻賊七百餘人寇古萬峒。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乙亥，駐蹕藕絲淀。

《長編》卷二六八 丙子，詔諸路教閱保甲並隸尚書兵部，增同判官一員、主簿二員，勾當公事官十員，勾當分州軍出入提舉，舊州軍提舉官並罷。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己卯，以南京饑，免租稅一年，仍出錢粟振之。

《長編》卷二六八 辛巳，司農寺言：「州縣官户多處例減免役錢，則人户出錢偏重，不爲之節制，則人户經久不易。今方造簿，欲詔諸縣產錢十分，官户占及一分以上，官户止減役錢一分。所免須多，毋過二十千，兩州兩縣以上有產者亦通計。」從之。

丁亥，司農寺請依閤常、潤及蘇州常熟縣民所欠熙寧六年常平錢穀，候至來年夏料催納，令本路募民充役，許以工直折除。從之。并詔淮南、江南東路累年災傷州縣準此。

《長編》卷二六九 冬十月己丑朔，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崇政殿說書吕升卿權發遣江南西路轉運副使。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庚寅，吕惠卿罷知陳州。

乙未，彗出軫。

《長編》卷二六九 丙申，詔罷給在京官賃宅錢。

丁酉，太常少卿賈昌衡爲右諫議大夫，太子中允吴安持轉一官，升一任，及金部員外郎吕嘉問各賜錢三百緡。以三司言昌衡等提舉市易司，自去年四月至今收息錢、市例錢百萬二千六百七十餘緡，故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亥，詔以災異數見，不御前殿，減常膳，求直言。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庚子，權三司使章惇知湖州。

《長編》卷二六九 淮南兩浙體量安撫使、起居舍人、知制誥沈括權發遣三司使。

辛丑，詔開封府界民欠司農寺所散錢米除官户外，實闕乏者，與展限一年，作兩料輸官。

又詔廬壽濠常潤揚州、江寧府累經災傷州軍，見督民間所逋常平錢物，貧不能輸者，如開封府界法，欠役錢者候歲豐催理。陝西、河東甚災傷處準此。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寅，赦天下。

《長編》卷二六九 詔提舉熙河路買馬司以萬五千疋爲額，額外所買即估價賣。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丁未，彗不見。自始出至没凡十二日。

《長編》卷二六九 庚戌，詔中書有置局取索文字，煩擾官司，無補事實者，宜並罷之。於是編修中書條例司、編修司農寺條例司皆罷。

辛亥，詔河東路永利兩監鹽，自今官自計置，依商人和雇車乘，輦赴本路州縣鎮鬻之，禁人私販，犯者并告捕，賞罰論如私鹽法；並邊糧草以見錢糴買，仍出見錢鈔十萬緡給其費，收賣鹽錢償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罷手實法。

《長編》卷二六九 復置雜賣場。

癸丑，兵部言：「河北、河東保甲教閱，乞自今年十一月起，至來年二月罷。」從之。

乙卯，詔：「溪峒與內地不同，若有自死牛，聽收皮角觔置器甲。佗蠻準此。」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辰，御殿復膳。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西北路酋長遐搭、雛搭、雙古等來降。

《長編》卷二七〇 十一月己未朔，詔：「熙河路兵食、吏俸日告闕乏，而蕃學之設冗費爲甚，無補邊計，可令罷之，其教授令赴闕，蕃部弟子放逐便。」

庚申，熊本言攻破獠賊駱益、王本二等七寨，木斗翁等四囤，獲老幼婦女百三十三人，斬首六十六。其木斗翁等四十八人來降，乞許令引見。詔木斗翁與奉職，安穩二與借職，木斗七等十一人與京東、西州軍教練使，給月俸，安李等四十二人送京東西、淮南州軍安置，各給田二頃，仍計口支糧三年。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辛酉，皇后被誣，賜死；殺伶人趙惟一、高長命，並籍其家屬。

《長編》卷二七〇 己巳，廣西經略司言，諜報交趾、廣源州集鄉兵，欲圖入寇，又言古萬峒爲蠻賊攻劫。詔：「與賊戰有功人速以名聞，被焚略之家量與存恤。」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寅，交阯陷欽州。

壬午，立陝西蕃丁法。

《長編》卷二七〇 甲申，熙河經略司言：「熙州官員職田，乞聽自募人耕種，罷支折鹽鈔。」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交阯陷廉州。

丙戌，渝州改南平軍。

《長編》卷二七〇 上批：「中書、樞密院同議代北疆事，可來日就旬休於東府詳議進呈，不可更遲疑滅裂。」乃議定東水嶺一帶從雁門寨北過分畫，西陘地令接古長城處分畫，瓦窑塢地令案視分水嶺所在分畫，麻谷寨水窟鋪當拆移，令韓縝等先勘會聞奏。

荆湖北路轉運使孫構言：「下溪州刺史彭師晏等十人內附，已遣知辰州陶弼等部兵夫築下溪州城寨。」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十二月己丑朔，以南京統軍使耶律蒙奴爲惕隱，漢人行宮都部署耶律霍樞密副使，同知東京留守事蕭鐸剌夷離畢。

《長編》卷二七一 庚寅，提舉河北措置牧地所言：「侵冒牧地，法許人告，每畝給賞錢千至三百千止。後蔡確嘗請立限兩月，許冒佃人首，與免納；已首前租種，依舊佃種。至今無肯首者。況河北牧地根究未見者，五千七百餘頃。乞自今首，依侵冒諸軍牧地法，仍先備租牧地錢，募人告。」從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賜張孝傑國姓。

壬辰，以西京留守蕭燕六爲左夷離畢。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申，濬河。

《長編》卷二七一 都提舉市易司言：「宗室賒請物，乞三人以上同保，經大宗正司出歷赴務約度，並息不得過兩月料錢之數，如輸納違限，取料錢歷批上剋折，限半年輸足。」又言：「歲買商人茶，從本司貿易，乞以三百萬斤爲額，庶使商人預知定數，不雜粗惡草木，務令中賣數多。」並從之。

詔判都水監侯叔獻同提舉開修淮南運河，仍令發運司留上供物應副。

丁酉，交阯圍邕州。

己亥，復置三司開拆司。

樞密院言：「熙河駐泊、就糧、本城共五十三指揮，一萬六千六百餘人，其內七千一百餘人在城，九千四百餘人差出。今定以七千四百爲在城人額。」從之。仍令減屯泊兵歸營。

庚子，荆湖北路轉運使孫構言：「沅州招納僊地、林、錦等十三州歸明，得户三千九百一十，丁六千四百四十一，逐州分認，歲入課米以贍酬之，州界遠者六十里，近者四十里，請補知州等官。」詔授地、林、錦州楊昌鑾等十三人爲班行軍將。構又言：「古誠州楊昌衡等願罷進奉授官，請補昌衡右班殿直，弟姪男等十人爲三班奉職、借職、差使、下班殿侍，土軍都頭。」並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寅，以翰林學士元絳參知政事，龍圖閣直學士曾孝寬簽書樞密院事。

《長編》卷二七一 癸卯，置提舉太醫局所。

己酉，改知宣州、衛尉少卿、直昭文館石鑑知桂州。詔知桂州劉彝聽旨

於潭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亥，天章閣待制趙卨爲安南道招討使，嘉州防禦使李憲副之，以討交阯。

《長編》卷二七一　龍圖閣待制韓縝爲樞密都承旨，兼判兵部，羣牧使。

詔：「聞儂美善歸明，因沈起令薛舉遣人招誘，及劉彝後來處置亦自乖方，遂致交阯入寇　令知桂州石鑑、廣南西路轉運判官周沃同蔡燁究實以聞。」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王安石上再撰《詩關雎義解》。詔并前改定諸《詩序解》付國子監鏤板施行。

《長編》卷二七一　癸丑，遼主遣安東軍節度司邶律世通、太常少卿昭文館直學士李仲容，遼國母遣奉國軍節度使蕭達、給事中王籍來賀正旦。

詔曰：「眷惟安南，世受王爵，撫納之後，實自先朝，函容厥愆，以至今日。而乃攻犯城邑，殺傷吏民，干國之紀，刑茲無赦，致天之討，師則有名。已差趙卨充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經略招討使，兼廣南西路安撫使，李憲充副使，燕達充馬步軍副都總管，須興師水陸兼進。天示助順，既兆布新之祥；人知侮亡，咸懷敵愾之氣。然王師所至，弗迓克奔，咨爾庶士，久淪塗炭。如能諭王內附，率衆自歸，執俘獻功，拔身效順，爵祿賞賜，當倍常科，舊惡宿負，一皆原滌。乾德幼稚，政非己出，造廷之日，待遇如初。朕言不渝，衆聽毋惑。比聞編户，極困誅求，已戒使人，具宣恩旨。暴征橫賦，到即蠲除。冀我一方，永爲樂土。」

時交阯所破城邑，即爲露布揭之衢路，言所部之民亡叛入中國者，【略】。又言中國作青苗、助役之法，窮困生民。我今出兵欲相拯濟。安石怒，故自草此詔。

詔：「交阯爲寇，朝廷已議水陸攻討，占城、占臘於賊素有血讎。委許彥先、劉初同募海商三五人，作經略司委曲説諭彼君長，豫爲計置，候王師前進，協力攻討，平定之日，厚加爵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寅，熙河路木宗城首領結彪謀叛，熟羌日脚族青廝扒斬其首來獻，補下班殿侍。

《長編》卷二七一　熙河路經略司言：「知原州种古奏，熟户蕃部大半貧乏，所有地土數少，百姓以於法許典賣，多重疊放債，冀使充折，恐以故生邊患。乞依舊條禁止。」詔依陝西一路舊敕詳定。已而詳定一司敕令所乞諸典買租賃合種蕃部地土者徒二年，內人材少壯者配本州蕃落，餘配近裏州軍近上本城。從之。

是月，復雲安軍雲安監，置舒州同安監，京兆府、華耀陝州鑄錢監及置河州閻精堡，興元府茶場。改秦州床穰寨爲堡，廢真定府靈壽縣、延州延水縣、隴州隴西寨並爲鎮。

夷人獻長寧等十州地，隸瀘州淯井監。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五十一人。天下上户部主户一千六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五，丁一千五百八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客户五百萬一千七百五十四，丁七百九十一萬八百六十一。斷大辟一千三百九十七人。

自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祿，而設重法以絶請託之弊。其年京師諸司支吏祿錢凡三千八百三十四貫有奇。及沈括爲三司使，當熙寧八年，其年支吏祿凡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三貫有奇，京師舊有吏祿者及天下吏祿，皆不預此數云

熙寧九年、遼大康二年、西夏大安二年（丙辰、一〇七六年）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春正月己未，如春水。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辛酉，廣西提點刑獄（宗）〔宋〕球，本路都監張守節進兵崑崙關，爲交人所敗，一軍皆覆，守節死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辰，交阯陷邕州，知州蘇緘死之。

《長編》卷二七二　己巳，同管勾都水監公事范子淵言：「北京第六埽許村港連二股河，恐向去漲水，復致漫溢爲患。今欲自南岸魚肋埽接治水埽增築一隄。」從之。

詔罷檢計清汴。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庚午，置熙、河、岷等州買馬場。

《長編》卷二七二　乙亥，中書言：「中書主事以下，三年一次，許與試刑法官同試刑法。第一等升一資，第二等升四名，第三等兩名，無名可升者，

候有正官，比附減半磨勘，餘並比附試刑法官條例。」從之。

丙子，詔熙河路營田司，洮西弓箭手單丁所耕種不盡閑田，權差廂軍，官置牛具、農器，人給一頃。令堡寨使臣、道路巡檢以時督其耕種，收成輸官，歲終與弓箭手較優劣，賞罰如弓箭手。可以耕種即令依舊。仍差管勾河州農田水利、鈐轄李浩均度地土措置以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卯，下溪州刺史彭師晏及天賜州降。

庚辰，遣使祭南嶽、南海，告以南伐。

《長編》卷二七二 詔：「常平錢穀若給外有餘，又誘致人賒請，是不容倉庫稍有存積，必使盡散在民間。如此，徒有蓄息虛名，甚不副元法國之財用取具本意。自今倉庫常留一半，餘方給散；如有餘，即遇民間非時闕乏，許以物産爲抵支借，依常平限納。」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駐蹕雙濼。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巳，贈蘇緘奉國軍節度使，謚忠勇，以其子子元爲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

《長編》卷二七二 壬午，詔市易司自今不得賒請錢貨與宗室及官員公人。

癸未，安南招討司言，發兵八萬，當備十月乾糧八千萬斤。詔轉運司相度，如所造作可存留，即依數辦集於桂、全州。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罷陝西交子法。

《長編》卷二七二 甲申，詔：「在京官司非廨舍所在者，雖親戚毋得入謁。三司、開封府、司農寺、審官東西院、流内銓、兵部、軍器都水將作監、提舉在京諸司庫務、提點倉場司、市易司、商稅院、開封祥符縣左右勾當公事、編修敕令式條例官，非假日毋得出謁及接見賓客。開封府司軍巡院，假日亦不許接見賓客，止許出謁，内中書、樞密院檢正檢詳習學公事，刑部、大理寺、審刑院官，雖假日亦禁之。其後，應在京司局，非假日亦無得出謁，違者并接見之人各徒二年。」

乙（亥）〔酉〕，又詔安南招討司經由州縣鎮用物並官給，毋得假借科率於民。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二月戊子，宣徽南院使郭逵爲安南道招討使，罷李憲，以趙卨副之。

詔占城、占臘合擊交阯。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振黄龍府饑。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丑，宗哥首領鬼章寇五牟谷，蕃官蘭逸訥支等邀擊，大破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庚寅，詔前廣西經略使沈起、劉彝並責授散官安置，起郢州，彝隨州。

《長編》卷二七三 辛卯，詔：「自今應官員及子弟并舉人，非見有熙河路本貫，輒至彼中納糴請官物者，徒二年，官司知情與同罪，許人陳告，賞錢二百千。」

丁酉，禁臣僚公服黑紫色。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亥，以出師罷春宴。

《長編》卷二七三 壬寅，詔：「天下舉人慶曆六年以前禮部試下進士兩舉、諸科三舉，不限年進士一舉、諸科兩舉，年六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殿試下六舉、諸科七舉，禮部試下年五十以上進士七舉、諸科十舉，禮部試下年四十以上，内河北、河東、陝西進士諸科各減一舉，並委本貫保明，當職官審實。其開封府國子監，令各召保官二員當議推恩。」

詔荆湖北路轉運司，北江下溪州已納土，其每户合納丁身粟米自熙寧十年爲始。

癸卯，三司、市易司言：「同詳定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邱、考城、東明、白馬、中牟、陳留、長垣、胙城、韋城縣、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等州縣官場可賣解鹽。」從之。

賜下溪州新築城寨名會溪城、黔安寨，其城寨官恐人少肯就者，依沅州城寨使臣等酬奬。

詔罷開封府界東西路巡檢二員。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癸丑，南京路饑，免租稅一年。

《長編》卷二七三 甲寅，詔河北、河東、陝西將官並以三年爲一任，委經略、安撫司與監司於未替半年前具治狀保明聞奏，其職事修舉者，令再任，或特奬擢。

詔郭逵等交州平日，依内地列置州縣。

三月丙辰朔，進仁宗婉容周氏爲賢妃，許國大長公主爲韓國大長公主，

並行册禮。

辛酉，御集英殿策試進士。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皇太后崩。

壬戌，遣殿前副點檢耶律轄古報哀于宋。

癸亥，遣使報哀于高麗、夏國。

丁卯，大赦。

《長編》卷二七三　壬申，詔：「福建、廣南人因商賈至交趾，或聞有留於彼用事者，自今許其親戚於所在自陳，令招討司招諭，如能自歸者與班行。」

甲戌，御集英殿，賜進士（王）〔徐〕鐸以下并明經、諸科及第、出身、同學究出身總五百九十六人。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丑，以廣西進士徐伯祥爲右侍禁、欽廉白州巡檢。

宗哥首領鬼章寇五牟谷，熙河鈐轄韓存寶敗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戊寅，賜新及第進士等錢五百千，諸科錢二百千造小録等。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以皇太后遺物遣使遺宋、夏。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己卯，梓夔路鈐轄王光祖破渝獠於黄沙坎，又援出别將楊万于石門，督兵襲賊，賊遁去。

《長編》卷二七三　詔：「宥州公牒内理索人口有已經兩三次者，令諸路經略司密契勘，如實有投來者，即依理送還，不得張皇。」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庚辰，以种諤知岷州。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壬午，劉彝除名，編管涪州。

《長編》卷二七三　樞密院言：「開封府界保甲，令提舉司自今每歲十二月引呈一縣，仍先於十一月内具逐縣人數申樞密院取旨點定。」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夏四月己丑，省禮賓院。

《長編》卷二七四　辛卯，遼主遣興復軍節度使耶律庶箴、太常少卿史館修撰韓君授，遼國母遣崇義軍節度使耶律測、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館修撰杜君謂來賀同天節，以聞遼國母之喪，罷置酒。

乙未，同天節以遼國母之喪，輟上壽，羣臣及遼使詣閤門拜表稱賀。

丁酉，詔河東、河北、陝西等路奏舉武舉，並須士著人。

戊戌，詔廣濟河依舊行運，復置京北排岸司官。

癸卯，詔廣南陳亡及陷賊士卒居民爲交賊破蕩殺戮，見存人户，令廣西轉運、安撫司同具户口數及議所以賑恤之以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辰，給空名告身付安南，以招降賞功。

詔諸路募武勇赴廣西

贈廣西死事將士官有差。

丙午，遣王克臣等弔慰于遼。

《長編》卷二七四　詔諸邊遠及荒僻縣、鎮、城、寨常平錢，委提舉司除留給散外，餘悉送州。

丁未，體量成都府等路茶場利害劉佐言：「商人販解鹽入川買茶至陝西，獲利甚厚，欲依商人例，歲以鹽十萬席易茶六萬馱，約用本錢二百一萬緡，比商賈取利皆酌中之數，禁商人私販。」從之。

戊申，中書言：「川路買馬既少且弱，兼據諸路官司言榷茶、修路等事，於邊計蠻情皆不便，欲罷提舉買馬官，其累降買馬、榷茶指揮更不行。」從之。

己酉，復導江縣爲永康軍，以武臣爲軍使，兼知縣事，仍屬彭州。

詔：「應朝省寺監遣官出外安撫、體量、察訪及勾當公事等，如有措置乖方及違法等，所在監司、州郡長吏並密具以聞，如有隱庇别致發露，量事輕重取旨。」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辛亥，茂州夷寇邊，遣内侍押班王中正往經制之。

《長編》卷二七四　癸丑，中書門下言：「户房申：據三司狀爲解鹽通商事，省司令客人張戩等供析，乞將南京、河陽等處且令官賣，自再行法日至將來及一年，以解池出支官賣鹽席比較勘會。【略】欲乞將唐、鄧、襄、均、房、商、蔡、郢、隨、金、晉、絳、虢、陳、許、汝、潁、隰州、西京、信陽軍二十處，令客人興販，其府界諸縣，并澶、曹、濮、懷、衛、濟、單、解、同、華、陝州、河中府、南京、河陽等處，令提舉解鹽司出賣；或逐處先有别司鹽户在彼出賣未盡，並令出賣，解鹽司支還元價。惟是本路轉運司必以所收課利合應副本路支

用爲説，即乞候官賣一年，令三司約度所收官賣鹽錢，立若干額，撥還本路自來合得課利，餘令三司隨處封樁。」詔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寅，遼遣耶律孝淳以國母喪來告，帝發哀成服，輟視朝七日。

五月丙辰朔，詔邕州沿邊州峒首領來降者周惠之。

《長編》卷二七五　辛酉，詔：「諸保甲可依新降隊法結隊，并印新結隊圖付兵部，每一都保給之一圖。結隊之法，三人爲一小隊，三小隊爲一中隊，五中隊爲一大隊，并引戰一人居前，擁隊一人執刀居後，傔二人居左右，執旗一人居中，凡五十人，皆選士也。有馬人與無馬人各爲隊。隊中兵械或純用一色，或雜用弓、弩、刀、斧、槍、楯，皆於結隊時商定教習。」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亥，詔試醫學生。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丙寅，詔復分兩浙爲二路，明年五月復有詔合爲一路。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丁卯，城茂州。

罷四川路買馬。

己巳，詔淮東轉運副使蹇周輔鞫前知華亭縣張若濟獄于秀州。

《長編》卷二七五　詔罷熟藥庫合藥所，其應御前諸處取索藥等及所減吏人，並隸合賣藥所，仍改爲太醫局。

辛未，詔省兵部勾當公事官五員。

壬申，詔罷開封府界溝河司，以其事隸都水監。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詔安南諸軍過嶺有疾者所至護治。

丙子，大理國來貢。

庚辰，靜州下首領董整白等來降。

《長編》卷二七五　詔：「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更相度所遣兵將，本欲討蕩侵略蕃部，既已打誓，則難失信，然乘此兵勢，有合處置經久邊防利害，如修築城寨，開平險阻，或遷出首惡之人使就城邑羈縻，或令遣子爲質，亦足杜將來邊患。如尚敢抗拒，即可見其反覆之情，就兵將在彼，足以措置。」

是月，置岷州滔山監。

命判都水監程師孟兼權都大提舉京東、西淤田。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夏六月乙酉朔，上大行皇太后尊謚曰仁懿皇后。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亥，詔安南將吏，視軍士有疾者月以數聞。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戊子，宋及高麗、夏國各遣使弔祭。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丑，綿州都監王慶、崔昭用、劉珪、左侍禁張乂援戰茂州，死之。詔：「慶等子與借職，女出嫁夫與奉職；白丁王禹錫等二人，賜錢其家。」

辛卯，詔濱海富民得養蜑户，毋致爲外夷所誘。

《長編》卷二七六　壬辰，三司言：「奉詔折二錢可且未得支用，別聽指揮。前已詔諸路通行，今未審止禁在京或令諸路並罷。」上批：「都下錢法，自祖宗以來未嘗有改，其新行折二錢，不須取索比較利害，宜直指揮京師并畿内並罷。」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甲午，葬仁懿皇后于慶陵。

《長編》卷二七六　己亥，疏決繫囚，雜犯死罪以下第降一等，杖以下釋之。凡降釋罪人千七百二十六，大總二千五百餘人。

是日，安南行營發潭州，趨桂州。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駐蹕拖古烈。

壬寅，出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乙辛爲中京留守。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卯，以水源等洞蠻主儂賀等七人爲定遠、寧遠將軍。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丁未，册皇后蕭氏，封其父祇候郎君隴里剌爲趙王，叔西北路招討使余里也遼西郡王，兄漢人行宫都部署、駙馬都尉霞抹柳城郡王，參知政事楊遵勗南院樞密使事，北院樞密副使蕭速撒知北院樞密使事，漢人行宫副部署劉詵參知政事。

《長編》卷二七六　己酉，太子中允、天章閣待制王雱卒，年三十三，贈左諫議大夫，手詔即其家上雱所撰《論語》、《孟子義》。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南府宰相趙徽致仕。

《長編》卷二七六　辛亥，詔：「自今應删立海行條貫，專委官詳定訖，

中書、樞密院同進呈取旨，類聚半年一奏頒行。事應亟行者，取旨，中書委檢正五房并本房檢正與制敕庫官，樞密院委都副承旨并本房檢詳提舉宣旨庫官司詳定。」

壬子，是日，上批付郭逵等：「代北疆事雖已分畫，北人展轉邀索不已，諜者多稱北人緣朝廷方事南討，欲乘時牽制。以此觀之，安南之舉惟萬全速了爲上。卿等可更體國，精加籌策，博極羣議，亟期殄滅，以尊强華夏，使邊隅自此稍知斂戢。」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秋七月丙辰，朱崖軍黎賊黃嬰入寇，詔廣南西路嚴兵備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庚申，上批：「自關以西，秋稼頗有順成之望，近忽生蝗蝻蚜蚡，可令監司速分定州軍，往來督趣官吏打撲淨盡以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戌，築下溪州，改名會溪城。

《長編》卷二七七　癸亥，詔廣西死事官無子孫者，許奏親屬一人爲之後。

先是，郭逵次潭州，遣知欽州任起領兵襲賊界永安州玉山寨。是日，起攻拔永安州。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乙丑，詔自今大禮，官昭憲太后族一人。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戊辰，如秋山。

癸酉，柳城郡王霞抹薨。

《長編》卷二七七　是月，安南行營次桂州，郭逵遣廣南東路鈐轄和斌及楊從先等督水軍涉海自廣東進，諸將九軍自廣西進。

八月，甲申朔，詔三司：「河北鹽法依舊施行，如舊法有未便，即與河北、京東提舉鹽稅司同相度，仍具去年實收鹽稅錢以聞。」於是始罷章惇榷議。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齊州監務左班殿直孫紀死賊，録其一子爲三班借職。

戊子，以文彦博守太保兼侍中，行太原尹。

《長編》卷二七七　己丑，命給事中程師孟爲遼主生辰使，皇城使、嘉州團練使劉永壽副之；度支員外郎、祕閣校理安燾爲正旦使，文思使高遵治副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庚寅，獵，遇麝失其母，憫之，不射。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壬辰，以判南京張方平言，罷天下鬻祠廟。

《長編》卷二七七　遼國母遺留使林牙、懷化軍節度使蕭質，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成堯錫來見，置酒垂拱殿，不作樂，後燕紫宸殿亦如之。

乙未，中書言：「近置南平軍，以無屬縣，割涪州隆化縣隸之，其知軍奏舉選人改官，欲依信安軍例舉一員。」從之。

詔使臣已試換文資者，毋得復換武。

丁酉，名茂州篁簗溪寨爲鎮羌。

詔南陽關安撫司檢舉先降條制，禁民闌出穀北邊。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庚子，占城入貢，請助討交趾。

《長編》卷二七七　戊申，詔自今應緣邊入中及輸納糧草，並免打撲錢。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九月戊午，濬汴河。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以南京蝗，免明年租稅。

《長編》卷二七七　辛酉，詔：「應不教閱路分保正、大小保長，並三年一替，不願替者聽。內都副保正，如保內第三等以上無堪選户，許以次選差。」

乙丑，占城願以兵助討交賊，詔坐使人所乞，令學士院別降敕書。

又詔安南宣撫、招討、總管司：「應四路宣布德澤，安撫軍民等事屬宣撫司，謀猷機策等事屬經略、招討司，行營將校軍馬等事屬都總管司，往來文字並相關牒。」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寅，詔罷都大制置河北河防水利司。

《長編》卷二七七　己巳，詔：「自今樞密都承旨兼羣牧使、副都承旨兼副使，更不兼別差遣。」

辛未，中書言：「市易務收息錢、市利錢總百三十三萬二千餘緡，法應酬奬。」詔提舉官、金部員外郎吕嘉問，太子中允吴安持各遷一官，陞一任，賜錢三百千。嘉問更減一年磨勘，餘監官以下等第推恩，仍自今三年一比較。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丙子，置樞密五房院。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卯，遼遣使回謝。

詔恤嶺南死事家，表將士墓。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駐蹕藕絲淀。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冬十月乙酉，太白晝見。

《長編》卷二七八　甲午，詔：「福建、江南東西、廣南東路速捕賊作小八，其廣南東路仍選官督捕，令謝季成乘驛往福建路募軍兵槍手一百人專捕，候獲日與復路分差遣。」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未，詔東南諸路教閱新軍。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戊戌，召中京留守魏王耶律乙辛復爲北院樞密使。

《長編》卷二七八　甲辰，提點湖南刑獄朱初平言：「誠府楊光僭及子日儼乞請名士教子孫。伏見潭州長史朴成累在邵州教授，乞除一官，往教子弟。」詔：「成與試監主簿，支縣主簿、尉俸，爲徽、誠等州教授，候二年教誨子弟習知義理，馴伏王化，及勸諭授官人出漢勾當數多，與免試注官，仍毋得侵撓溪峒。令朱初平覺察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午，王安石罷判江寧府。以吳充監修國史，王珪爲集賢殿大學士，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資政殿學士馮京知樞密院。

《長編》卷二七八　戊申，詔：「湖北辰、沅州蠻人擾叛，攻劫城寨，荆南張靖恐難倚以處置，宜令知湖州章惇對易之。仍令惇親至辰、沅州安撫招諭。」

詔今後中書檢正官所行帖子，下諸處並先稟執政，仍置簿抄録，每五日一次呈押。

辛亥，朱初平言：「楊光僭見乞一刺史名目，況其人年已八十餘，溪峒素所推服，兼祖父亦曾授此官。」詔授光僭皇城使、誠州刺史致仕。尋詔光僭依有功致仕例給俸，就三州一鎮，官爲建宅一區。光僭又請於其側置學舍，從之。仍相度差管勾招納使臣一人，充飛山一帶道路巡檢以聞。光僭未及受官而卒，遂以贈之，其父、母、妻皆贈封，優給賻，并録其子。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除放沅州歸明人户去年倚閣秋稅。

《長編》卷二七九　十一月甲寅，詔中書樞密院檢正、檢詳官兼領差遣並罷。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卯，賜廣南東路空名告敕，募入錢助軍。

《長編》卷二七九　詔開封府界保甲所養馬毋過五千疋。

詔：「都市易司今日以前賒請錢物，限外已輸本息者，悉蠲其罰息。本息未足者，展半年。諸路指揮到日以前，並準此。」

丁巳，又罷都大提舉淤田司官。

己未，詔臺諫官兼局不許見客處許見客。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酉，録唐相魏徵後同州司士參軍道嚴，流內銓特免試注官

《長編》卷二七九　癸酉，西作坊使、嘉州團練使、內侍押班王中正爲昭宣使，內侍副都知，與一子轉官，六宅使劉昌祚爲皇城使、榮州刺史，西上閤門副使狄詠爲客省副使，候一年與轉西上閤門使，西上閤門副使王光祖爲引進副使，六宅使賈昌言爲內藏庫使，供備庫副使史文璉遷一官，內殿承制陳濟美遷三官，張克明遷一官，東頭供奉官馮補之遷二官。以討納茂州蕃部且建堡寨，以爲邊防賞功也。

詔自今每遇大禮，從中書選官二員提點一行事務。仍著爲定式。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甲戌，上欲觀《起居注》，修注郎不擅及忽突堇等不進，各杖二百，罷之，流林牙蕭岩壽於烏隗部。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亥，以安南行營將士疾疫，遣同知太常禮院王存禱南嶽，遣中使建祈福道場。

《長編》卷二七九　丁丑，韓縝等言與北人分畫瓦窑塢地界。詔依水流南北分水嶺分畫。

己卯，侍御史周尹言：「成都路州縣户口蕃息，所産鹽食常不足，梓、夔等路産鹽多，而人食有餘，自來不禁販易，官私兩利。聞昨成都府路轉運司以相度賣陵井鹽場，遂止絶東川路鹽不入本路，及閉本路卓筒井，因閉井而失業者衆。蓋欲鹽價增長，令民願買陵井鹽場，又因言利之臣奏請募人運解鹽入蜀賣之。【略】臣欲乞放東川路鹽依舊入成都府路，轉運司不得止絶，勿閉卓筒井，但禁此後毋得創開，罷官運解鹽，商販入川聽如舊。所貴遠民飲食之間，亦知朝廷仁邨。」詔三司速相度以聞。其後，詔官般解鹽依客人例出賣，不得抑配，商販聽如舊。

洮東安撫司言，包順等領兵與鬼章戰於多葉谷，斬二百六十餘級。詔經略司録其功賞之，餘有功者速以狀聞。

壬午，知岷州种諤破鬼章於鐵城，斬首八百餘級。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是月，南京地震，民舍多壞。

《長編》卷二七九 十二月癸未朔，命知制誥熊本與都水監、河北轉運司官同相視疏濬汴河及衛州運河利害以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戌，安南僞觀察使劉紀降。置司農丞。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己丑，以左夷離畢蕭撻不也爲南京統軍使。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庚寅，子傭生。

《長編》卷二七九 癸巳，是日，郭逵等舉兵出界，賊屯決里隘，逵遣張世矩攻之。【略】賊潰去，乘勝拔機榔縣，別將曲珍又攻拔門州，溪峒悉降。

甲午，上批：「聞德州界强盜數十發，滄州界有軍賊號康太保者，結集逋逃近百餘人，往來京東、河北將一年，劫略財物，決刺良民子弟爲兵，村保畏懼讐害，不敢告官。慮吏糾合人衆，令監司、安撫司具析不申奏因依，仍選募兵分路追討。」

詔：「常平錢穀、莊産、户絶田土、保甲、義勇、農田水利、差役、坊場、河渡，委提舉司專管勾；轉運使副、判官兼領。其河渠，非爲農田興修者，依舊屬提點刑獄司。」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詔内侍李憲往計議秦鳳、熙河路邊事，諸將並聽節制。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酉，詔岷州界經鬼章兵燹者賜錢，脅從來歸者釋其罪。

《長編》卷二七九 詔省開封府十二縣給納官，止令縣丞兼管常平錢穀。

庚子，又詔：「自今寬剩役錢并買撲坊場等錢，更不給役人，歲終詳具羨數申司農寺，餘應係常平司物當留一半。」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癸卯，郭逵敗交趾于富良江，去交州三十里，獲僞太子洪真。李乾德請降，得其廣源州、門州、思琅州、蘇茂州及桄榔縣而還。是役也，官軍八萬，死者什六。逵始欲濟富良江，趨交州，已而曰：「願以一身活十萬人命。」乃班師。

《長編》卷二七九 甲辰，詔自今頒降條貫，並付刑部雕印行下。

鄜延路經略安撫司言：「蕃漢弓箭手借助斛斗，乞依州縣常平法，如元散斛斗卻納本色者，每名息不過二斗，并粗細色，與散時不同，仍許依倉例細折送納。」從之。

詔：「三司、司農寺、諸路及府界，積年欠負，除已有倚閣分料展限催理去處外，餘並據見欠，每欠五料與展半年送納，料次雖多，不得過二年。如所欠殘零，數目不多，及四料以下，相度減作近限送納了足。其見欠二十料以上，内有全料數多，委實二年未能了納者，仍奏取旨。」

丁未，遼主遣左監門衛上將軍耶律運、西上閤門使李逵來賀正旦。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庚戌，詔有得鬼章、冷鶻朴首者，賞之。置威戎軍。

《長編》卷二七九 是歲，宗室予賜名授官者五十七人；斷大辟七百五十八人。

詔：「環慶寨户、强人弓手，如禁軍法上兵籍，隸于馬軍司。其廩給視中禁軍。」

熙寧一〇年、遼大康三年、西夏大安三年（丁巳、一〇七七年）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春正月癸丑，如混同江。

乙卯，省諸道春貢金帛，及停周歲所輸尚方銀。

《長編》卷二八〇 甲子，詔諸寺、監丞並堂選，更不舉官。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丑，御宣德門觀燈。

《長編》卷二八〇 戊辰，仙韶院火，撤屋二百五十楹，上不御朝。

己巳，白虹貫日。

癸酉，詔諸路村不及五户，別村遥遠者，許通附保户。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戊寅，張若濟獄具。若濟坐受民吴湘銀九百兩等罪，杖脊，流海島，本路轉運副使王廷老、提點刑獄晁端彦等坐累，降黜

有差。獄初起，事連參知政事呂惠卿，御史中丞鄧綰發其狀，上一再遣使往秀州究實。至是，惠卿弟温卿亦坐罪衝替。

《長編》卷二八〇　己卯，宣撫司言，廣源州初爲州，須兵防拓，乞依熙、河、沅州例，配罪人爲牢城。詔出白淮以南州軍配罪人，並配廣源州。

郭逵等言，乞就差廣南西路提點刑獄提舉興置廣源州等處金銀坑冶，從之。

辛巳，詔天章閣待制楚建中罰銅三十斤。坐前知慶州賑濟饑民，給散錢糧不當，去官特斷也。

二月壬午朔，詔河北、京東提點刑獄司體量賊盜多處州軍長吏，如罷輭不職，及措置乖方，并捕盜官不足任者。選官對替訖奏。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東北路統軍使蕭韓家奴加尚父，封吴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申，以崇信軍節度使宗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詔封椿閾額禁軍請受。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詔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乙辛同母兄大奴、同母弟阿思世預北、南院樞密之選，其異母諸弟世預夷離堇之選。

《長編》卷二八〇　丁亥，駕部員外郎、熙河路相度官莊霍翔，乞先次熙州城下營田，出租地百一十頃置官莊，差見任京官、選人，使臣勾當，弓箭手共治。從之，仍以翔提點秦鳳路刑獄，兼提舉官莊。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子，以鬼章敗，种諤等賞官有差。

《長編》卷二八〇　詔選人磨勘改京朝官，初任須入知縣，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

詔河北、京東路轉運司，强盜罪至死該案問減等者，未得斷，具析以聞，候盜賊稀少日取旨。

詔客省使、英州刺史、達州團練使王君萬落客省使，爲引進使，領英州刺史，依舊熙河路副總管；岷州團練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知熙州高遵裕落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知潁州，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知河州鮮于侁中落集賢校理，監閬州商稅；權發遣秦鳳路轉運副使、屯田郎中張穆之，太子中舍、通判岷州黄察，各追兩官勒停；餘官充替。坐違法結罉及回易公用也。

己丑，詔縣、漢、邛、蜀、彭州及永康軍接近蕃界户，除禁兵器及甲弩外，計置其餘兵器，仍經官注籍，非緝捕賊盜，毋得持入禁地。

河東經略、轉運、提舉司上義勇、保甲赴巡檢、縣尉以近便番次上番法，從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如魚兒濼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辛卯，日中有黑子如李，至乙巳散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中京饑，罷巡幸。

《長編》卷二八〇　癸巳，詔以光州固始縣户絶田賜國子監，贍生員；太學西門修築射圃，聽諸生遇假日習射。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乙未，詔唐諸陵除立定禁止頃畝外，其餘民已請射地，許依舊耕佃，餘並禁止。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酉，詔諸州歲以十一月給老疾貧乏者粟，盡三月乃止。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己亥，樞密副使王韶知洪州。

《長編》卷二八〇　壬寅，詔永興、秦鳳等路轉運使副、判官，並兼提舉銀銅坑冶鑄錢，提點刑獄司更不兼領。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午，以復廣源、蘇茂等州，羣臣表賀，赦廣州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賜行營諸軍錢，民緣征役者恤其家。以廣源州爲順州，赦李乾德罪。以郭逵判潭州，趙卨知桂州。

《長編》卷二八〇　詔河北、河東路，不許以銅及盧甘石博買，通入蕃界。

又詔自今成都府、梓利夔州路知州、通判，不得並差川峽人。

戊申，詔司農寺丞及提舉常平倉官，並選嘗歷知縣、縣令考課優等人。詳定編修諸司敕式所上《諸司敕令格式》十二卷，詔頒行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酉，以交阯降，赦廣南東路、荆湖南路繫囚，餘各降一等，徒以下釋之。

《長編》卷二八一　三月辛亥朔，分命輔臣祈雨。

戊午，詔自今川陝四路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官，不得兼差川陝人。

又詔諫官遇起居橫行諸處集會，或有職事與臺官通議，聽於側近幕次往還。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丙寅，詔許孟陜等六州、陳留等十一縣鹽許通商。

《長編》卷二八一　詔廣源州及填乃等處金銀、硃砂坑冶，令廣南西路經略司興置回易。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未，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壬申，詔州縣捕蝗。

《長編》卷二八一　甲戌，詔諸路走馬承受任滿，不許木路經略、安撫、鈐轄司奏舉差遣。

四月辛巳，詔復嵐州靜樂縣爲憲州。

樞密院直學士、給事中、知定州薛向爲工部侍郎再任。向辭所遷官，降詔不允。故事，前執政辭官乃降詔，兩省降詔自向始也。

癸未，中書門下言：「新科明法及第出身人，當年秋以本業試中明法，至有循兩資者，推恩太優，況進士及第不許試經義，武舉不許更試武藝。今欲應明法及第人試中明法，除入第一等合差充刑法官與依例推恩外，餘只免試，更不推恩。銓試經義入等者，自依等第推恩。」從之。

甲申，詔罷茶場司官賣解鹽。

乙酉，遼主遣奉國軍節度使蕭儀、副使崇禄少卿鄭士兼來賀同天節。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泛舟黑龍江。

《長編》卷二八一　丁亥，于闐國入貢。

辛卯，詔：「今後客鹽入京，並於市易務中賣，本務依市價收買。雖賤，每席不得減十貫，並畫時支還見錢。其京城内外諸路販賣鹽人，並於本務給印歷請買，願立限賒請者聽。如私自買賣，許人告首，等次給賞，鹽没納入官。」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巳，文州蕃賊寇邊，州兵擊走之。

《長編》卷二八一　丙申，詔軍器監置主簿及勾當公事官各一員，丞、主簿互差。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酉，賜熙河路兵特支錢，戰死者賜帛，免夏秋税。

《長編》卷二八一　詔：「禮部進士依舊試策五道。又祖宗祖免親已授官者，聽鎖應，及非祖免親許應舉。國子監及禮部别爲一甲，試兩場，五分爲額，發解所取不得過五十人。殿試與正奏名進士試策别作一項考校。累舉不中，年四十者，申中書奏裁，量材録用。」

壬寅，三司言：「相度皮公弼鹽法，今參酌前後兩池所支鹽數，歲入以二百三十萬緡爲額，自明年爲始。」從之。

癸卯，三司言：「近奉朝旨，將舊法東南鹽鈔，委官於在京等七處置場，每席三貫四百，權於内藏庫借見錢二十萬貫應副收買，候貼納到鹽錢逐旋撥還。尋令市易務依此收買。【略】」從之。其新鈔仍在熙寧十年合出鈔額。

甲辰，詔市易務茶限三年結絶，許客茶交易。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丙午，以河北、京東盜起，詔中書檢正官安燾安撫兩路。

《長編》卷二八一　丁未，詔諸路五畝以下保甲，更不輪差赴縣尉巡檢司，仍免教閲。

是月，復冀州棗彊、武邑二鎮爲縣，名瀘州小溪口新寨曰武寧。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五月庚戌朔，詔：「諸路言蝻蟲生，宜申嚴條約，下當職官除絶之。」

《長編》卷二八二　壬子，詔：「銓試經書、律令大義等人，經書上等循一資，堂除差遣；中等先次指射優便差遣；下等不依名次注官先次差遣。其刑法人，第一等充法官，第二等循兩資，第三等循一資，第四等與堂除，第五等與免試。」

又詔諸路提舉官，每員歲舉轄下選人九人充京官。

詔：「福建路轉運司督捕賊廖恩事，有奏稟不及者，行訖以聞。有能獲恩，與右班殿直、本路巡檢，賜錢五百千；獲以次首領，等第論賞。許自相殺併，或禽捕送官，原罪，亦依次賞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丙辰，玉田、安次蝗傷稼。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戊午，詔修仁宗、英宗兩朝正史。

庚申，詔以歐陽修《五代史》藏秘閣。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癸亥，日中有黑子。

《長編》卷二八二　甲子，都提舉市易司言：「乞定上界本錢，以五百

萬緡爲額，以本理息及一分半，等第推恩。見在息錢，先封樁聽朝廷移用。」從之。

丙寅，中書門下奏：「近詔京東、河北路强盜罪至死，知人欲告及按問欲舉而自首，合該減等，内係羣黨及情重者，未得斷放，奏取指揮。内有所犯情理不一者，欲令比附施行。」從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己巳，駐蹕犢山。

《長編》卷二八二　庚午，詔：「侍御史知雜事蔡確、知諫院黄履定奪衛州運河及疏濬黄河利害異同，理曲不實之人，劾罪以聞。如合就案驗，輟官一員及取旨，遣内侍同往。」

同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公事蒲宗閔言：「本司般賣解鹽，已蒙改法依舊通商外，有茶法事亦相關，須至更改。每年欲起發茶四萬馱赴秦州、熙河路依市價賣，仍認定税息錢，應副博馬糴買糧草；并川峽路民間食茶，許逐場依市價添減收買，每貫收息錢一分出賣，仍沿貫納長引錢。鳳州、鳳翔、永興軍、環慶路州軍，亦依舊爲通商地分，許客人于川中茶場算請興販。」知彭州吕陶亦言官場買茶虧損園户，有致詞訴及生喧鬧。詔：「川中茶場今後不得虧損官私，其取淨利三分指揮更不施行。彭州堋口茶場園户作鬧，仰本路轉運司根究施行。餘令提刑司等同共相度體量利害奏聞。官司如有不實，亦一面取勘施行。」

辛未，遣左藏庫副使彭孫募膽勇人捕殺廖恩。

甲戌，詔：「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二年爲一任，至提點刑獄以上資序者，理三年。」

太白晝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乙亥，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奏，右護衛太保查剌等告知北院樞密使事蕭速撒等八人謀立皇太子，上以無狀，不治，出速撒等三人補外，護衛撒撥等六人各鞭百餘，徙于邊。

丙子，以西北路招討使遼西郡王蕭余里也爲北府宰相，兼知契丹行宫都部署事。

《長編》卷二八二　丁丑，詔：「使臣換文資，試律令大義十道，以八通爲上，六通次之，四通又次之，並爲合格，中書取旨。」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戊寅，詔告謀逆事者，重加官賞。

六月己卯朔，耶律乙辛令牌印郎君蕭訛都斡誣首嘗預速撒等謀，籍其姓名以告。即命乙辛及耶律仲禧、蕭余里也、耶律孝傑、楊遵勗、燕哥、抄只、蕭十三等鞫治，杖皇太子，囚之宫中。

辛巳，殺宿直官敵里剌等三人。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午，注輦國朝貢。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殺宣徽使撻不也等二人。

《長編》卷二八三　癸未，詔莊宅副使、權秦鳳路第一副將高遵一提舉福建路招捉賊盜，捕盜官並聽遵一指揮。

詔：「南京、鄆、兖、曹、徐、齊、濮、濟、單、沂、澶、博、棣、亳、壽、濠、泗、宿州，淮陽軍，開封府之東明、考城、長垣、白馬、胙城、韋城，邢州之鉅鹿，洺州之雞澤、平恩、肥鄉縣，盜賊並用重法。」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殺始平軍節度使撒剌等十人，又遣使殺上京留守速撒，及已徙護衛撒撥等六人。

乙酉，殺耶律撻不也及其弟陳留。

丙戌，廢皇太子爲庶人，囚之上京。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丁亥，徙淮南轉運副使蹇周輔于福建，督捕廖恩。

《長編》卷二八三　詔武學教授傳授以四員爲額。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己丑，回鶻來貢。

殺東京留守同知耶律回里不。

辛卯，殺速撒等諸子，籍其家。

《長編》卷二八三　壬辰，合州防禦使趙思忠卒。贈鎮洮軍留後，官給葬事，許以牌印從葬，録其子左侍禁懷義爲内殿承制，右侍禁秉義爲内殿崇班。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巳，王安石以使相爲集禧觀使。

《長編》卷二八三　丙申，詔：「舍人院撰詞，少卿監以下奏薦、叙封，每遇大禮一易；恩澤舉人，每科場一易；封宗室婦女，逐時草制；文武轉官、致仕，并選人改京朝官、知縣，並隨等撰定。」其後舍人院又請：「百官封贈，嘗任待制、觀察使以上，具予封贈，並隨事别撰。」從之。

壬寅，賜天章閣待制韓縝，四方館使、榮州刺史李評衣帶及銀、絹各百五十，縝仍許服金帶，以分畫河東地界之勞也。其準備差使、供備庫副使燕復等各減磨勘年有差。

三司言：「鑄大錢欲乞且依舊額。今後如有添鑄，乞除陝西、河北、河東外，諸路並鑄小錢。」又言：「【略】今相度欲於永興軍路鑄折二鐵錢十萬貫，卻于河北西路添鑄大銅錢。」並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未，置岷州鐵城堡。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戊申，遣使按五京諸道獄。

《長編》卷二八三 秋七月辛亥，詔以十一月甲戌有事于南郊。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護衛太保查剌加鎮國大將軍，預突吕不部節度使之選，室韋查剌及蕭寶神奴，謀魯古並加左衛大將軍，牌印郎君訛都斡尚皇女趙國公主，授駙馬都尉、始平軍節度使，祇候郎君耶律撻不也及蕭圖古辭並加監門衛上將軍。

《長編》卷二八三 壬子，詔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都官郎中劉佐，知彭州、屯田員外郎吕陶並衝替，令轉運司劾罪。佐坐買茶措置乖方，陶不即聽受堋口茶園户訟也。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知北院樞密副使蕭韓家奴爲漢人行宫都部署。

《長編》卷二八三 癸丑，中書言：「開封府界、諸路今秋豐稔，欲遣官提舉折納民户欠負：虞部員外郎楊景芬淮南西路，太子右贊善大夫曾孝綽兩浙路，山南東道節度推官李孝博永興、秦鳳等路，澶州司户參軍黄好信河北東、西路。」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寅，禱雨。

《長編》卷二八三 國子博士李稷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熙河路市易事，代劉佐也。

乙卯，命宰臣吴充爲南郊大禮使，權御史中丞鄧潤甫爲儀仗使，判兵部許將爲鹵簿使，判太常寺陳襄爲禮儀使，權知開封府孫固爲橋道頓遞使。

丙辰，詔：「中書、樞密院檢正、檢詳并習學官，並不許奏舉臺官。」

丁巳，詔河東、陝西、河北西路民因災傷典賣田産者，許依元價隨年限出息收贖，如過五年并買時不虧價者，不用此令。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令諸路歲上縣令課績。

《長編》卷二八三 乙丑，樞密副都承旨張誠一上删定《義勇保甲制敕》五卷、總例一卷。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如秋山。

《長編》卷二八三 辛未，上御資政殿，監修國史吴充率修國史宋敏求、編修官王存、黄履、林希，以《仁宗、英宗紀草》進呈。

壬申，令三司自今諸路鑄錢並依省樣，毋輒改規模，多求增數，委提舉司點檢。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乙亥，郭逵以安南失律，奪宣徽使，貶左衛將軍，安置西京。

丙子，河決澶州曹村埽，南徙，匯于梁山張澤濼；一合南清河入淮，一合北清河入海。

《長編》卷二八三 詔太常禮院續修《禮閣新編》。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丁丑，謁慶陵。

《長編》卷二八四 八月辛巳，兩浙提點刑獄司言：「廖恩千餘人在信州界未獲，今調發保甲防拓，準備捕殺，及於逐路保甲分番戍守。」上批：「東南之民雖近聯以什伍，然未嘗教之武事，驅以捍賊，實難收功，徒廢生業，並令放散。江南、福建路亦依此。」

壬午，詔已獲廖恩，促王中正赴闕。

癸未，詔提舉三司帳司、勾院、磨勘司，擇資任稍深者，秩在判官之上。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丙戌，詔監察御史裏行黄廉爲京東路體量安撫。

己丑，秘書監蘇頌爲遼主生辰國信使，姚麟副之；集賢校理劉奉世爲正旦國信使，張世矩副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庚寅，漢人行宫都部署蕭韓家奴薨。

《長編》卷二八四 己亥，提舉捉殺福建路賊盜彭孫言：「廖恩等已降，除安撫司釋其脅從外，賊黨凡九百八人，管押赴京次。」詔：「恩徒黨有不願赴闕者，令江南、福建路提點刑獄司給公據放，内兇惡不可留本路，或嘗殺

人難以還鄉者，分派江北就糧，本城願填雜犯軍分者聽。捕盜人等暴露在外，鬬敵有勞者保明以聞。」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辛丑，謁慶陵。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壬寅，詔潭州置將及增武臣一員。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甲辰，詔：「內外待制以上及臺諫官，發運轉運使、提點刑獄、轉運判官，各舉文臣才行堪升擢官一員，令中書審察，隨材試用。毋得舉館職及兩府、若己之親。」

《長編》卷二八四　丙午，詔三司借支錢三十萬緡，於京師置場買賣鹽鈔。

是月，河決鄭州滎澤埽。

九月己酉，詔：「東自信安、保定軍，雄、霸，莫州，西至順安、廣信、安肅軍，保州塘濼，民有漁船者，并置籍給牌，識其日納錢。」

庚戌，詔河決泛濫民田者，官爲疏畎，被災縣放稅賦，老幼疾病不能自存者，日給口食。

贈潁州團練推官邵雍祕書省著作郎，賜粟帛。

辛亥，詔岐王顥爲南郊亞獻，嘉王頵爲終獻。

壬子，詔宗室嫁娶，不得與「雜類」之家爲婚。「雜類」，謂舅曾爲人奴僕，姑曾爲娼，并父祖係化外及見居緣邊兩屬之人。其子孫並不許與皇家祖免以上親爲婚。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卯，詔：「諸傳宣、內批、面諭，事無法守，並從中書、樞密覆奏。其祈恩澤規免罪者劾之。」

辛酉，詔鎮戎、德順軍各置都監一員。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癸亥，玉田貢嘉禾。

《長編》卷二八四　庚午，遣入內都知張茂則、判都水監宋昌言、權判都水監劉瑾塞曹村決口。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壬申，修乾陵廟。

《長編》卷二八四　癸酉，詔開封府界提點先自豐稔畿縣立義倉之法。

甲戌，權發遣河北西路提點刑獄丁執禮言：「今之縣邑，往往故城尚存，然摧圮斷缺，不足爲固。乞擇令之明者，使勸誘城內中上戶出夫，以助工役，以漸治之。」詔：「諸路轉運司委知州、知縣檢視，計度合修城壁功料，於豐歲勸誘。五路除緣邊外，擇居民繁庶及當衝要縣，諸路即先自大郡修完。」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冬十月戊寅朔，宗樸薨。

《長編》卷二八五　己卯，罷不拘常制奏闕官，惟事干要切者聽仍舊。

庚辰，詔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自今不得做中書行劄子。

丙戌，彭孫以廖恩見，上諭曰：「爾罪法所不赦，特曲常憲，貸爾餘生。」授右班殿直，其黨補授有差。又諭彭孫曰：「廖恩久在福建作過，汝能開道朝廷恩意，使一方良民不被殘擾，特遷兩官，彭保遷一官。」

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言：「交人遣李繼元等與所差官於界首議事，欲令所差官以朝廷恩信曉諭乾德，令送還所擄人口，給與疆土。」從之。

庚寅，詔：「自今舉官者不得舉轉運判官以上，知州不得舉通判。若走馬承受在任得替及其親戚，亦不得舉充本路差遣。」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巳，昭化軍節度使宗誼封濮國公。

詔濮王子以次襲封奉祀。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乙未，知河陽呂公著提舉中太乙宮。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戌，太子太師張昇卒。

《長編》卷二八五　己亥，詔川峽路令、佐毋得並差川峽人。

庚子，永國公俊卒，年五歲。上悲甚，廢朝五日，又不視事三日，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封兗王。謚哀獻。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辛丑，駐蹕藕絲淀。

《長編》卷二八五　乙巳，詔茶場司許不依常制舉闕勾當公事官三員。

復永靜軍阜城鎮爲縣。

十一月庚戌，詔自今命官犯公罪不至追奪，而去官尚當論罪取旨者，録問訖勿禁留，仍知所在。

辛亥，詳定編修諸司敕式所上所修《敕令格式》三十卷，詔頒行之。

甲寅，詔：「都提舉市易司上界本錢以七百萬貫爲定額，如不足，以歲所收息補滿。其先借內藏庫錢，歲以息錢二十萬貫還之。」

乙卯，詔河北、京東西、淮南等路出夫赴河役者，去役所七百里外，願納免夫錢者聽從便，每夫止三百五百。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辛酉，詔：「兩省都知、押班已至觀察使者，如年勞及有功，止轉使額，雖有特旨，令樞臣執奏。」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庚午，以西蕃邈川首領董氈、都首領青宜結鬼章爲廓州刺史，阿令骨爲松州刺史。

《長編》卷二八五　辛未，齋於大慶殿。

壬申，薦饗景靈宮。

癸酉，朝饗八室。

甲戌，冬至，合祭天地於南郊，以太祖配，大赦天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遣其私人盜殺庶人濬于上京。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十二月丁丑朔，占城國獻馴象。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壬午，詔自明年正月朔旦改元爲元豐。

《長編》卷二八六　詳定一司敕所以《刑部敕》來上，其朝旨自中書頒降者皆曰「敕」，自樞密院者皆曰「宣」，凡九門，共六十三條。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申，以郊祀，文武官加恩。

《長編》卷二八六　詔：「內外責降官，侍從之臣委中書，宗室委大宗正司，武臣委樞密院，具元犯取旨。」

詔西蕃董氈已遣使朝貢，舊係秦州解發，今既建熙河一路，委本路帥府解發，并給茶綵。

乙酉，明州言，日本國遣僧仲回等六人貢方物。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亥，封子傭爲均國公。

《長編》卷二八六　以秦鳳等路提點刑獄、駕部員外郎霍翔兼同管勾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事，其提舉官莊及營田弓箭手公事並罷，悉歸本司。

戊子，以西蕃邈川首領、保順軍節度使董氈爲西平軍節度使。

詔：「開封府界、諸路累年災傷，積欠二稅、常平免役錢權行倚閣；及減放河北、京東路河決水災人户役錢，以被災分數爲差。」

己丑，詣太平興國寺、啟聖院、萬壽觀神御殿恭謝。

庚寅，詣慈孝寺神御殿恭謝，遂幸中太一宮、集禧觀、大相國寺。

癸巳，韓縝等上與遼人往復公移及相見語録并地圖，詔縝同吕大忠以邶律榮等齎來文字、館伴所語録、及劉忱等案視疆場與北人論議、及朝廷前後指揮，分門編録以聞。

辛丑，遼主遣賀正旦國信使、長寧軍節度使耶律孝淳，副使、太常少卿、史館修撰李儼來賀正旦。

詔以諸路禁軍闕額數多，遣大使臣七員，於開封府界、京東西、陝西、荆湖路與長吏及當職官招簡填補。

又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兼秦鳳路財利事，及置市易務，不隸都提舉市易司。其熙河、秦鳳路市易務並罷。」

癸卯，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州、軍、城、寨各有蕃部弓箭手官莊，營田水利等事務繁多，乞依常平司逐州軍差通判或職官一員，逐城寨選使臣一員充管勾官。」從之。

詔南劍、汀、建、邵武四州軍自今爲重法地。

甲辰，詔鑄錢司並以「元豐通寶」爲文。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五十四人；斷大辟三百八十九人；天下主客户一千四百二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口三千八十萬七千二百一十一。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是歲，以提舉茶場司李杞言，始盡榷蜀茶。

元豐元年、遼大康四年、西夏大安四年（戊午、一〇七八年）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春正月乙卯，以王安石爲尚書左僕射、舒國公，集禧觀使。

《長編》卷二八七　交阯郡王李乾德上表言：「伏蒙賜詔，從臣所請，自今復修職貢，已令安撫司各差人畫定疆界，毋得輒侵犯。臣已奉詔遣人送方物，乞賜還廣源、機榔等州縣。」詔：「候進奉人到闕，別降疆事處分。」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戊午，判太常寺陳襄、集賢校理黄履、李清臣、王存詳定郊廟奉祀禮文。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詔減陳留捧日、天武等軍剩員。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以北府宰相遼西郡王蕭余里也知北院樞密使事，左夷離畢耶律燕哥爲契丹行宮都部署。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庚申，御宣德門，召從臣觀燈。

《長編》卷二八七　癸亥，詔自今學官非公筵不得豫妓樂會。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丑，以太皇太后疾，驛召天下醫者。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詔自今陳請宮觀等差遣人，年六十以上聽差，仍毋過兩次。

《長編》卷二八七　又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根括冒耕地爲官莊，限年半聽民自陳，其方田更不施行。舉貸止支錢，納日計市直許以糧折納，收息二分，願納錢者增一分。」

司農寺請令諸路依舊置牙司，從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丙寅，預行正旦禮。

《長編》卷二八七　己巳，刑部員外郎、知制誥熊本落知制誥，爲屯田員外郎，分司西京，饒州居住。大理寺丞、權外都水監丞陳祐甫爲潁州團練推官。權知都水監主簿、司農寺主簿、婺源縣丞史邈追兩官，與遠小處合入差遣。權外都水監丞、主客郎中范子淵追一官，差遣依舊，並免勒停。權河北東路轉運副使、金部員外郎陳知儉追一官，衝替。文彦博特放。【略】本坐按視濬河不實，緣疏濬有河退地二萬二千三百頃，而附會報不以實；法非因公事不得赴州郡酒食，而本違法赴彦博會。子淵所稱河退地雖實，而以二年數誤併爲一年奏上。祐甫、邈、知儉皆附會失實，故有是命。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辛未，始遣同修起居注安燾使高麗。

《長編》卷二八七　癸酉，司農寺言，淮南東路提舉司乞本路縣並用鄉村民户物産實直錢數，敷出役錢。從之。

復桂州修仁鎮爲縣。

閏正月丙子朔，中書言：「在京舉差選人處，欲並令舉京朝官或使臣。見任選人聽滿任，惟市易上界監官、檢估官，雖進納選人聽差。」從之。仍候見任人滿日施行。

丁丑詔：　自今大禮，聽起居郎、起居舍人奏薦親族。至六年復罷。

戊寅，三司請應在官司支係省錢物，及拋降、計置、出納、移用，並關申三司相度指揮。從之。

己卯，詔：「河北東西、永興、秦鳳、京東東西、京西南北，淮南東西路轉運司，並依未分路以前通管兩路，其錢穀並聽移用。除河北、陝西外，餘減判官一員。」

庚辰，詔開封府界提點、諸路轉運使副判官罷兼提舉常平司。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如春水。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巳，以翰林侍讀學士、寶文閣學士、提點中太一宮呂公著兼端明殿學士。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壬午，詔裕祫之外，如親祠太廟，並以功臣配。

《長編》卷二八七　詔中書立給散常平錢穀賞罰法以聞。

又詔：「常平錢穀當輸錢而願輸穀若金帛者，官立中價示民。物不盡其錢者，足以錢；錢不盡其物者，還其餘直。常平倉錢穀，其在民者有常錢，春散之，斂從夏秋稅。有所謂緩急闕乏而貸者，皆定輸息二分，穀則歲豐量增價以糴，歲饑減時價糶之以賑饑。又聽民以金帛易穀，而有司少加金帛之直。凡錢穀當給若糶，皆用九年詔書通取，留一半之餘。」

甲申，詔：「編修明堂式所併歸提點南郊事務所，比較熙河財利所併歸經制熙河財利司，其詳定編修令式及詳定一司敕並併歸修內諸司式所，一路一州一縣敕併歸重修編敕所，詳定閑冗文字所令孔目房檢正官結絶。以上除見存外，並罷局，餘並依限了畢，限外官吏罷添給。」

又詔刑部大理寺，自今奏舉習學公事，並舉曾試刑法得循兩資以上人。

戊子，命刑部員外郎、檢正中書吏房公事向宗儒，太常丞、檢正中書户房公事畢仲衍，並編修《中書備對》。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丑，詔贈尚書令韓琦依趙普故事。

壬辰，樞密直學士孫固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卷二八七　癸巳，三司乞裁定諸路預買匹帛價，羣牧司乞於德順軍置場買馬，並從之。

甲午，詔：「提舉官並差朝官，資任、服色、添給、錫賜，序官、人從並依轉運判官例。其當舉於開封府界提點、諸路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見舉官數內均減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振東京饑。

《長編》卷二八七　丁酉，廢提點熙河蕃部司。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亥，太傅兼侍中曾公亮薨。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庚子，日中有黑子如李，自是至戊午凡十九日。

《長編》卷二八七　日本國通事僧仲迴來貢方物。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詔知諫院蔡確與御史中丞鄧潤甫、御史上官均鞫相州失入獄。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卯，以（曾）公亮配饗英宗廟庭。二月庚戌，濮國公宗誼薨。

《長編》卷二八八　樞密院言：「諸路已團結諸將官、押隊使臣專一教閱外，聞不係團結將兵處，兵官全失訓練，知州亦不提舉點校，致武藝生疏。欲令逐路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指揮當職官等，常切教習。若朝廷差官點閱，武藝稍疏，當職官重行朝典。」從之。

詔畿縣皆立義倉，事隸常平司。

辛亥，提舉成都府路茶場司請自今應支撥與諸司錢並支見錢、金帛，勿以茶折，所貴不致諸司增損茶價，有害茶法。從之。

明州言：「得日本國太宰府牒稱：附使人孫忠遣僧仲回等進絁二百匹、水銀五千兩。本州勘會孫忠非所遣使臣，乃泛海商客，而貢奉之禮不循諸國例。乞以此牒報，仍乞以所回賜錢物付仲回。」從之。

癸丑，都提舉市易司請貨滯於本司者，聽臨時依時價轉易，如虧元直，即於每年比較椿留準備失陷錢豁除。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寅，以邕州觀察使宗暉爲淮康軍節度使，封濮國公。

《長編》卷二八八　壬戌，燕國公主薨。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乙丑，駐蹕掃獲野。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辰，詔赦安南戰棹都監楊從先等，仍論功行賞。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以東路統軍使耶律王九爲惕隱。

《長編》卷二八八　己巳，詔：「義勇、保甲上番所省諸軍請給，惟糧米聽留本色外，餘並封樁。仍以諸路義勇、保甲隸提點刑獄司，開封府界隸提點司。」詔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應置場賣茶州軍知州、通判，並兼提舉；經略使所在，即專委通判兼之。

庚午，詔：「應諸軍陣亡賻絹：陣勝將校三十匹，兵二十匹；不勝，各減半。民兵準此。著爲令。」

辛未，詔：「權桂州司理參軍徐伯偕、攝廉州石康縣尉徐伯準並追毀出身以來告敕，除名勒停，永不收敘；百姓徐建安等並杖脊，送荆湖北路編管。」以不知覺徐伯祥赦前通書交趾特斷也。

三月乙亥朔，詔禮部貢舉。

庚辰，太子中允王子韶知禮院，仍於資善堂置局，修定《説文》。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巳，盧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御邇英閣，沈季長進講《周禮》八法。

癸未，詔內外文武官各舉堪應武舉一人。

廣南西路經略司乞教閱峒丁，從之。

《長編》卷二八八　丁亥，詔使高麗涉海新舟並賜號：其一曰「凌虛致遠安濟神舟」，其次曰「靈飛順濟神舟」。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庚寅，詔：「時雨稍愆，遣官禱玄冥五星。」

辛卯，遣官謝雨。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未，御崇政殿閱諸軍。

辰、沅徭賊寇邊，州兵擊走之。

《長編》卷二八八　丙申，詔應諸軍軍員等與管軍臣僚同姓名者，並令改名。

丁酉，詔諸提舉市易官二年一比較取裁。

己亥，詔：「大河初復故道，尚或壅遏。令都水監遣丞一員，於上流王供等埽往來照管，及別差官提舉下流隄埽。」

《長編》卷二八九　夏四月己酉，遼主遣崇義軍節度使耶律永寧，副使、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劉霈，來賀同天節。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辛亥，高麗遣使乞賜鴨淥江以東地，不許。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辰，詔增置兩浙路提舉官。

庚申，詔除《九經》外，餘書不得出界。

《長編》卷二八九　辛酉，三司乞罷在京行折二銅錢，聽盡出新錢。從之。

馬璊言猺賊丁先鋒等納木契乞降。詔璊：「如首領實願降，聽收木契，毋遣人招喚。」

壬戌，詔：「開廢田、興水利、建立隄防、修貼圩埠之類，民力不能役者，許受利人户具合費用數目，貸常平等錢穀，限三年兩料輸足，歲出息一分。」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亥，太白晝見。

乙丑，封虢國公宗諤爲豫章郡王。

《長編》卷二八九　丁卯，三司言，太醫局熟藥所熙寧九年六月開局，至十年六月，收息錢二萬五千餘緡，其息計倍。詔監官光禄寺丞程公孫、殿直朱道濟減磨勘三年，依條給賞。自今二年一比較。

詔熙寧九年進士、諸科並依六年指揮，試律令或斷案注官；累試不中、不能就試，即滿二年注官。

戊辰，詔：「義勇、保甲毋得應進士舉。今日以前，已習文業，聽自陳。本州試驗，若堪取應，即給公據，落籍本家一丁。」

詔：「經任大小使臣無贓私罪，聽召保官二人，量試驗充武學外舍生，以三十人爲額。累試合格，毋得補内舍。」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塞曹村決河，名其埽曰靈平。

《長編》卷二八九　五月甲戌朔，是日，曹村決口新隄成，河還北流自閏正月丙戌首事，距此凡用功一百九十餘萬，材一千二百八十九萬，錢米各三十萬，隄長一百十四里。

賜兵夫死於役者，家錢三千。

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請本路商販依秦鳳路例打撲　從之　其入中糧草聽免。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亥，詔試中刑法官以次推恩。

《長編》卷二八九　庚辰，詔應有謁禁之官，如士人通醫術者，聽往還勿禁。

壬午，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準朝旨，以土田分等：近城第一等爲官莊，第二等合種，第三等出租，第四等募人耕，五年起税。欲選附城沃土八百頃爲官莊；有餘，募弓箭手；又有餘，募人合種及出租賦。官莊每五十頃差治田使臣一員，立賞罰格。」從之。

甲申，上批：「聞福建、兩浙有舊販高麗海商，知朝廷遣使，爭謀以輕舟馳報，規求重賂。其下逐路監司覺察之，依《編敕》私販新羅法，許人告捕，送五百里編管。」

乙酉，詔械走投漢界北人王善及其妻子，蒙塞耳目，至代州牒送北界。以上批「緣邊所收西、北界闌進人口，當送還者，並蒙塞耳目，勿令有所聞見」故也。

丙戌，詔：「諸路州軍並差官一員管勾常平錢穀，十縣以上，二員分治。即廣南無通判職官州軍，委知州管勾，其下縣點檢給納，聽以曹官或知縣代之。」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駐蹕散水原。

《長編》卷二八九　丁亥，詔權及權發遣省府推、判官及職司等職任，除依本資序奏薦外，請給、錫賜並依正入資序例。

己丑，詔：「應南茶輒入熙河、秦鳳、涇原路，如私販臘茶法。其巡捕，如川峽茶入禁地法。」

荆湖北路轉運判官馬璊言：「至辰州，聞知猺賊首帥與其黨總六十七人，丁先鋒雖已乞降，猶於道路攘奪，乞處置。及辰、沅州見禁猺人柳踏雪等三人，雖是賊黨，緣與猺人偵事及投火作過，乞送遠州羈管。」詔踏雪等並杖脊刺配沂州等處，餘令第等具倡率或同謀者以聞　後璊以四等具其罪輕重，詔：「上兩等於辰州，第三等於敘浦縣羈留，各支口食，差人監視，候經恩取裁。餘發遣依舊。」

庚寅，光禄寺丞陸佃修定《説文》。

詔常平錢穀願以穀及金帛準市直中價，計二分息折納者聽。

甲午，詔宗室祖免以上女，與夫離而再嫁，其後夫已有官者，轉一官。

丁酉，詔：「差待闕得替官權住俸，員闕者支本任俸給，若朝廷發遣，以等第給添支食錢；餘官司依條牒差者，惟給食錢。以上選人止給前任請俸，即未經任者依資序。」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六月癸卯朔，日有食之。

甲辰夜，東南有光燭地，大星出匏瓜，裂于内階，聲如雷。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巳，詔以靈平功遷太常博士苗師中等各一官。

《長編》卷二九〇　丙午，詔：「牧地租課，諸路委提點刑獄，開封府界委提點司催納。每年秋料限滿，次季具納，欠數上羣牧司，任滿無欠，不及二分，令本司保明取旨，即及三分以上者並奏劾。」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己酉，納溪夷寇邊。

《長編》卷二九〇　癸丑，詔：「武學上舍生在學一年不犯第二等過，委主判同學官保明免解從上，毋過二人，內於貢舉法自應免解，及已該免解，後更又在學二年以上無殿罰，免閣試。」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甲寅，阻卜諸酋長進良馬。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辛酉，相州獄具，判官陳安民勒停，大理評事文及甫等論罰有差。

《長編》卷二九〇　丙寅，詔：「應教閱軍員有能部轄及曾經驅策幹辦、各有膽略、堪統領陣隊者，委管軍臣僚及路分總管、鈐轄、都監及州總管、鈐轄、將副各歲舉樞密院，類聚注籍，遇須人才任使，以被舉重者取旨録用。」

知將作監主簿王古言：「去歲詔講復義倉，試於畿邑，已不擾而可行。欲乞於豐稔路委提舉司勘會省稅、常平、免役等錢穀欠閣共不及三分處先推行，庶幾數年之閒即見成效。」詔京東、京西、淮南、河東、陝西路依開封府界諸縣行義倉法；餘依奏，仍以今年秋料爲始。

丁卯，荆湖北路轉運司言：「沅州屯田務自初興至今，所收未嘗數額。若募人租種納課，不費官本，利害甚明。乞朝廷詳酌施行，及令本州通判管勾，月糧給食錢。」從之。委轉運判官馬珫提舉。

詔諸路都作院，委樞密院選差本路提點刑獄官一員提舉點檢。

辛未，權發遣福建路轉運使屯田郎中、直史館蹇周輔并提舉本路鹽事。

復鄧州方城鎮爲縣，隸唐州。置南平軍南川縣。割通遠軍遮羊堡隸岷州。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七月癸酉朔，立南郊滌宮。

命西上閤門使韓存寶經制瀘州納溪夷。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甲戌，諸路奏飯僧尼三十六萬。

《長編》卷二九〇　丁丑，又詔：「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並通取解額併試；其諸州不滿百人者，委轉運司取近州各用本處解額就一州考試。」

辛巳，詔：「自今諸寺、監丞差通判以上資序人，如係知縣人，即充主簿，權發遣丞事。」

癸未，詔河東、陝西經略司，指揮緣邊城寨探刺夏人過設備預。

甲申，詔諸路轉運司就廨舍所在州置斗秤務，委都監管轄，依省樣造作，別差官較定，分送諸州商稅務賣之，如買出輒增減及私造行用者，各杖一百。

辛卯，詔自今武臣遥郡以上乞分司，如歷任不因戰功轉官及不曾任管軍及横行，並除南班官分司。

甲午，管勾外都水監丞、殿中丞耿琬兼提舉河北淤田水利司，仍自今罷置淤田一司。

乙未，詔：「近差京西南路提點刑獄張復禮督捕蔡州界强賊，【略】仍應干捉賊事，並聽復禮指揮。」

丁酉，詔：「自今諸酬奬，第一等，京朝官、大小使臣轉一官；選人、判、司、主簿、尉五考；初等職官，知令、録四考；兩使職官，令、録三考；支、掌、防、團、節、察判官，并因軍功、捕盜不限考第，並轉合入京朝官，不及以上資考者循兩資。第二等，減磨勘三年；選人循一資，與堂除差遣一次；軍功、捕盜轉次等合入京朝官。第三等，減磨勘二年，選人循一資。第四等，免遠、免短使、免試；無可免者，各與升一年名次。第五等，各升半年。該兩次已上酬奬者與併賞、併升，願留後任收使聽。」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詔自今在京發解并南省考試，《詩》、《易》各取三分，《周禮》、《禮記》通取二分。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亥，詔齊州預備水災。

八月癸卯，西邊將訥兒温、禄尊謀反伏誅。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詔有司決滯獄。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未，詔河北被水者蠲其租。

《長編》卷二九一　己酉，詔河東、陝西路依京東、西等路指揮推行義倉法，自今年秋料爲始。

又詔諸路提舉司與轉運司如有所兑換，並以錢物對行交撥，諸官户欠常平錢物，第四等以上雖經災傷，毋得展限倚閣。又詔諸路給散日，並自辰前以保分、資次逐名給散，仍於保狀用墨印「請訖」字爲驗，即已約日，無故輒

移，或託故不支並留滯請人經宿者，當職官並徒二年。

詔自今官司及官員、伎術、舉人等，於折博務占買鹽鈔及越次給鈔者，並本務干繫人並科徒二年罪，不以赦原。告者每名賞錢一百緡。

甲寅，知制誥兼侍講黃履爲遼主生辰使，皇城使、雅州刺史姚兕副之；太常博士周有孺爲正旦使，西京左藏庫副使楊從先副之。既而經略司留兕防秋，乃以東上閤門使、榮州刺史狄諮代之。

詔在京發解進士據入試人數立定解額，隨所治經，以十分爲率，均取之。禮部準此。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午，以韓絳爲建雄軍節度使。

《長編》卷二九一　己未，詔自今路分兵官互差。

詔：「諸官員管押并附搭綱運，所過州軍無故不得住過五日，如違，三司勘罪以聞，仍理納請過驛券；若押綱運擅離去者，杖一百。」

丙寅，詔宗室緦麻以上親委主婚者，擇三代中有二代非諸司出職及進納伎術、工商、雜類、惡逆之家子孫，方許嫁娶。

丁卯，禮院言，孟冬薦享太廟當改爲祫祭，併祀七祠及配享功臣。詔恭依。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巳，詔濱、棣、滄三州被水民以常平糧貸之。

庚午，詔青、齊、淄三州給流民食。

《長編》卷二九一　詔：「三司令諸路轉運司勘會所轄州軍，熙寧十年以前三年收支，應見在錢物，除閒雜及理欠物更不條具，其泛收泛支，或諸處支借出入，并蠲放欠閣，各令開析，限半年攢結成都狀，送提點刑獄司驅磨保明，上中書點檢。有不實，科徒二年罪，不理去官，仍并治保明官吏；如驅磨出增隱錢物，並當等第酬賞。自今三年一供，著爲令。」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九月癸酉，交阯來貢。

《長編》卷二九二　甲戌，詔自今科場奏所試策問，並具撰人職位、姓名。

樞密院請非在京及將下禁軍指揮旗頭外，馬步軍並以十分爲率，馬軍一分習槍刀，餘習弓；步軍二分習弓，二分習槍刀，餘習弩；開封府界、京東西五路三百料錢軍分，除已習槍刀外，見射第一等弓者，爲弓箭手，餘并新招刺人並爲弩手。從之。

丁丑，詔州縣官吏毋得迎送過客，即泛遣使命及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聽如故。

戊寅，詔自今常平、免役、坊場等錢物，如諸處申奏移用，已得旨，並送司農寺指揮。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未，李乾德表乞還廣源等州，詔不許。

《長編》卷二九二　甲申，中書言，應諸縣造鄉村坊郭丁產等第簿，並録副本送州，印縫於州院架閣。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酉，以端明殿學士吕公著、樞密直學士薛向並同知樞密院事。

詔祀天地及配帝並用特牲。

《長編》卷二九二　丁亥，中書檢正吏房公事、祠部員外郎王陟臣權發遣兩浙路提點刑獄，檢正禮房公事、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崔公度同知禮院、管勾國子監，檢正刑房公事、太子中允、館閣校勘范鎮爲利州路轉運判官，樞密院檢詳刑房文字、太常博士李深權提點荆湖南路刑獄，檢詳吏房文字、祕書丞吕大忠爲河北路轉運判官，檢詳兵房文字、殿中丞薛昌朝知邠州。初，上以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皆置員過多，至是，裁減陟臣等六人，而在職及二年并升一任。仍自今檢正官以四員、檢詳官以三員爲額。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乙未，駐蹕藕絲淀。

庚子，五國部長來貢。

《長編》卷二九三　冬十月壬寅朔，岳州言，賊詹遇與其黨入金場，縱火殺人，劫掠財物，已遣捕盜官募敢勇士同力掩殺。詔：「專委轉運使孫頎督捕，所用兵卒，令於團結內選募；有不用命，聽行軍法，品官械繫聽旨。仍三日一具已獲人數以聞。」

癸卯，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司言，賊詹遇已轉入洪州。詔孫頎速依前降指揮，不以本路別路，並監督官兵襲逐；仍具立告捕賞格，關牒諸處，會合捕殺。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以參知政事劉伸爲保靜軍節度使。

《長編》卷二九三　甲辰，命參知政事元絳參定傳法院新編《法寶

録》。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丁未，畢修都城，凡周五十里。

《長編》卷二九三　庚戌，詔司農寺令諸路提舉司，應常平金帛、絲綿，促令依條變轉，如市價賤，即以本州逐色元價，以貴賤滾同紐計，所虧不及一分，并許出賣，不得抑配。如出賣不售，即具如何經畫申寺相度，或兑充上供錢數，其餘物準此。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定秋試諸軍賞格。

侍禁仵全死事，録其弟宣爲三班借職。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辛亥，韓存寶破瀘夷後城十有三囤。

《長編》卷二九三　壬子，都提舉市易、兵部郎中王居卿言：「應賒市易錢貨，許以金帛等物爲抵當，收息毋過一分二釐；其不及年者，月計之；如願全請錢，或欲以物貨兼給者，並聽」從之。

甲寅，詔三司、司農寺各同罪舉升朝官五人，充諸路提舉官，限十日以名聞。

乙卯，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司馬光，乞子康充編修《資治通鑑》所檢閲文字。從之。

鄜延路經略使吕惠卿，乞以本司回易庫撫養士卒等本錢別置庫，不得雜公使錢，從經略司變易，止充撫養士卒及賞覘事人，如小事止支省錢。諸路並乞依此。從之。

己未，權發遣興州羅觀乞頒義倉法於川峽四路。從之。

詔：「潭州瀏陽縣永興場采銀銅礦所集坑丁，皆四方浮浪之民，若不聯以什伍，重隱姦連坐之科，則惡少藏伏其間，不易幾察，萬一竊發，患及數路，如近者詹遇是也，可立法選官推行。」尋詔舉京朝官一員監場，管勾本場煙火公事，許斷杖以下罪。

庚申，判司農寺蔡確言：「諸路提舉常平司舊兼領於轉運司，極有擅移用司農錢物。【略】欲乞提舉司闕官處，止令提點刑獄兼權。【略】」從之。

壬戌，軍器監言：「昨贊善大夫吕温卿言：五路州軍近年增置壯城兵，雖有教閲指揮，而所習武藝全無實用。【略】本監今參酌，欲乞五路州軍壯城兵，遇無修城池樓櫓功料，即令安撫司以十分爲率，三分令習礮，餘並習掛搭、拒守器械。其廣備十一作工匠，並均付五路準備差使及指教施用，每三年一替。自來所習禁書作藝，更不許傳習。熙河路州軍亦依此。」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亥，于闐來貢。

《長編》卷二九三　詔遣翰林醫官邢慥、邵化及秦玠醫高麗國王王徽，内殿承制王舜封管押。

丙寅，三司請牓在京諸色人，納私小錢入官毁棄。從之。

詔開封府界諸縣知縣自今差合入親民京朝官。

丁卯，詔罷開封府界提點司勾當公事官二員，並專充提舉司管勾官；其提點司管勾文字官，遇河防、保甲事，許差出。

復華州渭南鎮爲縣。

《長編》卷二九四　十一月甲申，詔：「詹遇等昨自潭州竄洪、筠、袁吉，復犯湖南郴、衡兩州，近據逐處奏彭孫等已全火殺獲，宜令孫頎牒所屬監司遣官體量，應賊所經歷地分爲賊殺略焚蕩民户，等第蠲税。」

乙酉，皇第八子生，遣嘉王頵告於太廟。

詔：「未差教授州軍及縣學，有講書并職掌處，委長吏及本學管勾官共選有學行舉人充教授，其學糧依舊，以贍生徒。」

白虹貫日。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丁亥，禁士庶服用錦綺、日月、山龍之文。

《長編》卷二九四　戊子，司農寺請應以田宅借人及保人物產用爲抵當諸縣緩急錢物，并來有不依限償納民户，欲別展限半年，限滿不足，以元供抵當平價召人買之，官收其價錢，如一年無人買，即没納所抵當償官，尚有少數，依條催理，有羨聽給本主，其没納抵當依賣户絶田產法。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丑，命龍圖閣直學士宋敏求等詳定正旦御殿儀注。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阿鶻遣使來貢。

庚寅，南院樞密使耶律仲禧爲廣德軍節度使。

辛卯，錦州民張寶四世同居，命諸子三班院祇候。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巳，辰州徭賊叛，詔沅州兵討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己亥，罷文武功臣號。

《長編》卷二九四　都大提舉市易司言：「本司遣官以物貨往諸路變轉，乞十萬緡以上限二年，二十萬緡限三年，如一年内索及二分，依遞年比較推恩，限滿索及八分以上，與理爲任，過限不及立定分數者，不在酬奬理任之限，仍先停支官吏請給。」從之。

《長編》卷二九五　十二月辛丑朔，詔提舉司天監集曆官考算遼、高麗、日本國與本朝《奉元曆》同異聞奏。其後曆官趙延慶等言：「遼己未年氣、朔與《宣明曆》合。日本戊午年氣、朔與遼曆相近。高麗戊午年朔與《奉元曆》合，其二十四氣内有七氣時刻，并逐月太陽過宫日數時刻不同。」

乙巳，詔自今諸路轉運司並罷兼提舉本路市易司。

軍器監言：「鄜延經略使吕惠卿乞給新樣刀，下江、浙、福建路製造，及先乞甲身等以虎翼甲身應副。」詔止令内弓箭南庫給短刃刀五萬五千口，餘依奏。

丙午，詔：「應鄉村民願以所納義倉糧就便納縣倉者，聽。」是日，日中有黑子如李，凡十三日乃散。

戊申，詔諸路將副，聽比類熙寧附田令敕給職田，正將視路分都監，副將視藩府都監。其青、鄆州雖已撥黄河淤地及廢罷都監職田與將副，而多寡未均，並令改正。

己酉，兩浙提舉司言：「浙西民户富有物力，自浙以東多以田産營生，往年造簿，山縣常以税錢，餘處即以物力推排，不必齊以一法。今欲通以田土、物力、税錢、苗米之類，各以次推排，隨便敷納，役錢所費，民力所出，輕重均一。」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亥，録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長編》卷二九五　壬子，皇第七子建國公佾卒，年二歲。

乙卯，詔民納税不及斗者，免納義倉。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辰，詔青州民王贇以復父讎免死，刺配鄰州。

戊午，置大理寺獄。

己未，詔罷都大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

《長編》卷二九五　壬戌，詔權荆湖北路轉運使、太常少卿孫頎，以督捕詹遇等有勞，特賜紫章服。西京左藏庫使、權荆湖北路都監彭孫設謀殺遇，及獲婦女十八人，馬七匹，除崇儀使、忠州刺史、權發遣本路鈐轄，仍賜錢五百千。

癸亥，中書言，立大小使臣呈試弓馬藝業出官試格。

提舉司天監所言：「先被旨應館閣所藏及私家所有陰陽之書，並録本校定，置庫收掌。今編成七百一十九卷，乞上殿進呈。」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子，以婉儀邢氏爲賢妃。

詔罷三司推勘公事官；減軍器監勾當公事，審官東院、流内銓及將作監、三班院主簿，左右軍巡判官。

《長編》卷二九五　丙寅，遼主遣寧昌軍節度使耶律隆、太常少卿、史館修撰王安期等來賀正旦。

丁卯，殿前副都指揮使、建武節度使賈逵卒，贈侍中，謚武恪。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以北院樞密副使耶律霖知北院樞密使事。

《長編》卷二九五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五十人。

天下上户部主户一千九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三；丁一千六百五十一萬一千六十一；客户五百四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八，丁七百八十一萬五千四十一。

斷大辟一千一百四人。

詔畿内及京東西五路許賣晉、隰礬；陝西自潼關以西，黄河以南，達於京西均、房、襄、鄧、金州，則售坊州礬；礬之出於西山、保霸州者，售於成都、梓州路；出無爲軍者，餘路售之。禁私鬻者與越界者如私礬法。

元豐二年、遼大康五年、西夏大安五年（己未、一〇七九年）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春正月壬申，如混同江。

癸酉，賜宰相耶律孝傑名仁傑。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亥，罷岢嵐、火山軍市馬。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如山榆淀。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子，詔立高麗交易法。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己卯，詔大理鞫知太湖縣陳世儒母被害獄。

《長編》卷二九六　命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許將權知禮部貢舉，知制誥蒲宗孟、天章閣侍講兼直舍人院沈季長權同知貢舉。

詔市易司，罷立保賒錢法。

壬午，梓夔路鈐轄司言：「知歸徠州斧望箇恕死，請以其子乞弟承襲。」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以容州管內觀察使、上柱國、南陽郡開國公楊遂爲寧遠軍節度使。

癸未，詔知沅州謝麟督捕徭賊。

甲申，御宣德門觀燈。

丁亥，詔以經義、論試宗室。

《長編》卷二九六　以知府州折克柔弟西頭供奉官克行爲禮賓使、知府州。

詔：「諸路修城，於中等以上戶均出役夫，夫出百錢。其役廣戶狹處，以五年分五限，餘以三年分三限送官，官爲相度募人，或量增役兵兼築。如錢不足，預具數以聞。遇災傷及三分年，仍權住輸錢。」

癸巳，編敕所言：「應行重法人借使錢物之類，當依取受科罪，若本職相干公事，雖有過之後而受者，亦合依重法施行；其因賣買以取賸利，并借使之類還訖而事發者，尚未有法，今定依取受條還訖事發減五等，家人減身犯二等坐之；其監司吏人委逐司互覺察。」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午，京兆府學教授蔣夔乞以十哲從祀孔子，從之。

詔辰州敍浦縣置龍潭堡。

《長編》卷二九六　乙未，詔諸州軍祠祭、齋醮、祈禱，舊差長吏出城經宿者，自今以通判代行。

丁酉，置大理寺勾當公事官二員，以大小使臣充。

二月庚子朔，詔保州作院募民爲工匠，其給銀、鞋錢及南郊賞賜視廂軍。

癸卯，詔：「聞濱、棣、德、博州盜發相仍，令提點刑獄汪輔之督捕，無致結集，如捕盜官弛慢，劾罪以聞。」

又詔定公使錢，三司、開封府歲萬緡，司農寺三千五百緡，將作監三千緡，都水監二千五百緡，羣牧司、軍器監、都提舉市易司各二千緡，兵部千五百緡，刑部除舊大理寺月支錢外千緡，國子監七百緡，並自今年始。其不該裁定處依舊。

甲辰，詔威、茂、黎三州罷行義倉法。

又詔諸王宮教授自今不許過兩任。

庚戌，計議措置邊防公事所言：「以環慶路正兵、漢蕃弓箭手、强人，聯爲八將。第一將駐慶州，第二將環州，第三將大順城，第四將淮安鎮，第五將業樂鎮，第六將木波鎮，第七將永和寨，第八將邠州。」從之。

辛亥，詔禮部：「下第進士七舉、諸科八舉、曾經殿試，進士九舉、諸科十舉、曾經禮部試，年四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殿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曾經禮部試，年五十以上者，聽就殿試。內三路人第減一舉。皇祐元年以前禮部進士兩舉、諸科三舉，準此，仍不限年。其進士一舉、諸科二舉，年六十以上者，特推恩。」又詔：「開封府、國子監開歲科場以前到禮部，進士五舉、諸科六舉，年五十以上，許就殿試。」

《宋史全文》卷一五《神宗紀二》上　甲寅，日中有黑子如李，凡十日乃散。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詔瘞漢州暴骸。

乙卯，以瀘州夷乞弟犯邊，詔王光祖等討之。

《長編》卷二九六　又詔：「兗、鄆、齊、濟、濱、棣、德、博州饑甚，艱食之民頗多，可遣官分往諸州，益募民爲兵，以補開封府界、京東、京西將兵闕額。」

知大理卿崔台符言：「流以下罪，長貳親録問決遣，其大辟罪乞牒御史臺選差曾任親民常參官一員審問；即特旨推勘罪至大辟或命官，即臨時取旨差官。」詔：「大辟罪牒御史臺差官赴糾察司審覆，餘如所請。」後又詔：「報御史臺差官同糾察司就寺審覆。」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辰，詔定解鹽歲額。

《長編》卷二九六　戊午，詔應置市易務處賒請錢，並依在京市易務法，聽以金銀物帛抵當，收息毋過一分二釐。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丑，濱州饑，發倉粟振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戊辰，詔御史何正臣、舒亶鞫太學生虞蕃獄。

《長編》卷二九六　廢鼎州白甎、黃石二寨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三月庚午朔，董氈遣使來貢。

辛未，詔給地葬畿内寄菆之喪，無所歸者官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以宰相仁傑獲頭鵝，加侍中。

《長編》卷二九七　庚辰，御集英殿策禮部進士。

辛巳，詔今歲特奏名明法改應新科明法人，試大義三道。

壬午，策特奏名進士，又策武舉進士。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未，試諸科明法。

賜董氈緡錢、銀帛、對衣、金帶等物。

丙戌，詔：雄州兩輸户南徙者諭令復業。

庚寅，疏汴、洛。

《長編》卷二九七　辛卯，上批：「西驛交市，舊法除賣于官庫外，餘悉聽與牙儈市人交易。提舉市易司近奏並令市易上界管認一切，禁其私市，聞戎人甚不樂。昨正旦使所須物，本務又不能盡有，不免責買于市肆，今會其贏數亦不多，宜令仍舊。」

壬辰，詔：「敗折場務買撲等錢，保人當填納者，委提舉司具拖欠年限、歲豐凶及保人家力，當給日限，申司農寺詳度指揮。」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以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乙辛知南院大王事，加于越，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霞爲北院樞密使，北院樞密副使耶律特里底知北院樞密使事，左夷離畢耶律世遷同知北院樞密使事。

《長編》卷二九七　癸巳，集英殿賜進士、明經諸科開封時彦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同學究出身總六百二人。

甲午，御集英殿，賜特奏名進士、明經諸科同學究出身試將作監主簿、國子四門助教、長史、文學、助教總七百七十八人。

上批：「兩輸户逃移四方，雄州深以爲不便者，不過恐元佃之地全爲北人拘占，今逃者既多客户，則浮寓之民，縱使散之他所，亦無深害，可止令出榜安慰還業。」

丁酉，詔大理寺月具見禁及已決罪人數申中書。

復置熙州狄道縣。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夏四月辛丑，幸金明池觀水嬉，宴射瓊林苑。

《長編》卷二九七　癸卯，權發遣鹽鐵判官、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國子博士李稷言：「自熙寧十年冬推行茶法，至元豐元年秋，凡一年，通計課利及舊界息稅并已支、見在錢七十六萬七千六十六緡。」

甲辰，遼主遣琳雅懷化軍節度使蕭晟、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張襄來賀同天節。

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宋敏求卒。

庚戌，命江南西路轉運判官彭汝礪、提舉兩浙路常平等事范峋，就潤州推鞫吕嘉問事。詔嘉問權罷潤州。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巳，陳升之以檢校太尉依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鎮江軍節度使、上柱國、秀國公致仕。

己未，陳升之卒。

《長編》卷二九七　知諫院李定言：「秀州嘉興、崇德兩縣，初定役法時，以僧舍什物估直敷錢，恐非法意，下司農寺請下本路改正，他路有類此者，令提舉司依此施行。」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如納葛濼。

《長編》卷二九七　辛酉，鹽鐵判官、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國子博士李稷權陝西轉運使，兼制置解鹽使，都大提舉茶場。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亥，定正旦御殿儀。

甲子，詔增審刑院詳議、詳斷官，罷刑部檢法官。

《長編》卷二九八　五月戊辰朔，資政殿學士、右諫議大夫蔡挺卒。贈工部尚書，謚敏肅。

癸酉，詔知潤州、司封員外郎、直昭文館吕嘉問落職衝替，免勒停。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丙子，順州蠻叛，峒兵討平之。

《長編》卷二九八　己卯，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上《茶法勅式》，詔行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巳，太子太師致仕趙槩上所集《諫林》。

《長編》卷二九八　詔：「提舉教習馬軍官二員，日往諸營按閱事藝，比在京坐局官司，勤榮特異，可月給茶湯錢二十千，破當直兵士十五人。内

王中正可就差親從官，狄諮於馬軍上軍旗頭内差。」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申，元絳罷知亳州。

乙酉，詔：安南軍死事孤寡廩給之。

《長編》卷二九八　詔殿前、步軍司，見在營兵，各置都教頭指教，弩手五指揮，弓手十指揮，槍刀標排手五指揮，各選一人武藝高彊者奏差。逐司各舉散直二人爲指使，罷巡教使臣。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丁亥，謁慶陵。

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燕哥爲南府宰相，北面林牙耶律永寧爲夷離畢，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蕭撻不也及殿前副點檢、駙馬都尉蕭酬斡並封蘭陵郡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戊子，蔡確參知政事。

《長編》卷二九八　三司言：「糧綱少欠折會，請受聽借兩月，行之歲久，減免深刑，便於綱運。近爲錢綱少欠，於法未有明文，乞依糧綱折會法，令再相度，既借兩月請受，慮贍養不足，別致欺弊，欲改兩月爲四月，各半分折填。」從之。

壬辰，三司請於潭州瀏陽縣永興銀場置酒稅務，選官監臨。從之，歲入隸提點鑄錢司市銀封椿。

賜明州及定海縣高麗貢使館名曰樂賓，亭名曰航濟。

乙未，上批：「内外簡閱諸軍，已悉用闊閃促張弓、減指箭，其令在京及諸路作院造弓，罷長梢舊制。」又詔以弓箭樣降付開封府界、京東西諸將。後又詔轉補諸軍用黃樺闊閃弓、馬黃弩，上四軍弓八斗，弩二石七斗，中下軍弓七斗，弩二石七斗。及詔諸班換前班、前班簡行門及引試武學生，用促張弓、減指箭，射兩石以上者，減一斗。

詔進士、諸科新及第人免試刑法。

六月戊戌朔，詔開封府界、京東西將下軍馬，委副將依在京提舉司法試騎射等第。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辰，廣西捕斬儂智春，執其妻子以獻。

《長編》卷二九八　丙午，合馬、步軍兩院爲一，置兩專勾司分勾百官、諸軍請受。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申，命蔡確參定編修《傳法寶録》。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辛亥，阻卜來貢。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丑，詔五路帥臣、副總管軍臣僚各舉任將領及大使臣者二人。

《長編》卷二九八　詔：「謀殺人案舉自首，雖減等坐之，其情理凶惡不可留本處者，依編敕配隸他所。」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寅，清汴成。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丁巳，以北府宰相、遼西郡王蕭余里也爲西北路招討使。

己未，遣使録囚。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酉，詔鎮寧軍節度使、魏國公宗懿追封舒王。

《長編》卷二九八　左諫議大夫安燾上《諸司敕式》。

癸亥，廣南西路經略使曾布言：「欽、廉州宜各刱驛安泊交人，就驛置博易場，委州監押、沿海巡檢兼管勾。」從之。

乙丑，廢瀘州白芳寨。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是月，放進士劉瓘等百一十三人。

《長編》卷二九九　七月戊辰，權發遣福建路轉運使兼提舉鹽事賈青，請自諸州改易賣鹽，酌三年之中數立額，監官并產鹽州巡檢使臣，不以課額高下，令銓院選差。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己巳，逮知湖州蘇軾赴御史獄。

《長編》卷二九九　三佛齊、詹卑國使來貢方物。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甲戌，張方平以太子少師致仕。

戊寅，詳定朝會儀。

《長編》卷二九九　詔兩浙路坊郭户役錢，依鄉村例隨家產裁定免出之法。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卯，命中書勾考四方詔獄。

《長編》卷二九九　詔前知青州、龍圖閣直學士陳薦，禮部侍郎滕甫，右諫議大夫李肅之，權知青州、轉運使、祠部郎中王居卿，通判、比部員外郎張求等十一人，各罰銅三十斤。恩州清陽縣尉成象罰銅二十斤。坐失察青

州民楊和真自熙寧六年傳習妖教，薦等迭爲州守及通判、都監也。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獵夾山。

《長編》卷二九九　庚辰，詔陝西鹽鈔，歲分三限，即印給。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以淮康軍節度使宗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長編》卷二九九　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李憲言：「【略】乞詔秦、熙、河、岷州、通遠軍五市易務，募博買牙人，引致蕃貨赴市易務中賣，如敢私市，許人告，每估錢一千，官給賞錢二千，如此則招來遠人，可以牢籠遺利，資助邊計。」從之。

壬午，詔在京獄案有繫囚者，法官先斷奏。

甲申，詔應新科明法舉人試斷案，許以律令敕自隨。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亥，詳定郊廟禮儀。

《長編》卷二九九　詔罷沅州屯田務，募人租佃，役兵還所隸。是月，詔諸路教閱禁軍無過兩時。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八月丙申朔，夏人寇綏德城，都監李浦擊退之。

《長編》卷二九九　戊戌，詔罷澶、齊、冀、深、太平州奏職員帳。

庚子，大理評事、崇文院校書、權檢正中書禮房公事蔡京爲太子中允、館閣校勘。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辛丑，分涇原路兵爲十一將。

壬寅，復八作司爲東西兩司，各置監官，文臣一員，武臣二員。

《長編》卷二九九　甲辰，知制誥李清臣爲遼主生辰使，西上閤門使曹評副之；主客郎中范子淵爲正旦使，皇城使、雅州刺史姚兕副之。後子淵免行，以太常丞、檢正中書户房公事畢仲衍代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丙午，詔：「修起居注官雖不兼諫職，如有史事，宜於崇政殿、延和殿承旨司奏事後直前陳述。」

《長編》卷二九九　戊申，詔在京賣麴，以百二十萬斤爲歲額，斤錢二百五十，候賣及舊額，復舊價，酒户所負白糟、糯米錢，更展限二年帶納。

都提舉市易司言：「諸路民以田宅抵市易錢，欠不能償，公錢滯而不行，欠户有監錮之患。欲令賒當在官於法當賣房廊田土，重估實直，如賣坊場、河渡法，未輸錢間，官收租課，不惟稍寬欠户禁錮，而公家亦享實利。在京市易務準此。」【略】從之。

甲寅，詔權知開封府、翰林學士、起居注舍人兼侍讀許將落職知蘄州。【略】初，進士虞蕃訟太學不公事，付府推治，辭連上舍生，既追就對，而逼禮部試，將奏以爲無罪，出之。後蕃所指以爲不公者，并及將之妻弟與其鄉人，迺移御史臺，蔡確、舒亶治之，將父子相繼下獄，竟坐奏釋上舍生爲不實。【略】特有是責。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詔：「增太學生舍爲八十齋，齋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内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

《長編》卷二九九　丁巳，詔自今身經戰鬬，酬奬遷官，方理爲戰功，著爲令。

詔刑部詳斷、檢法官再任，並二年爲一任，任滿詳斷官減磨勘二年，檢法官減一年。

己未，又詔諸司關報史館文字歸起居院，其關報日限，舊五日者爲旬終，十日者爲月終，月終、歲終者依舊。

詔以潁州爲順昌軍節度。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庚申，命有司撰《太宗神功碑》，立于南京。

《長編》卷二九九　辛酉，判國子監張璪言：「治《禮》舉人比《易》、《詩》、《書》人數絶少，乞自今在京發解禮部進士，《周禮》、《禮記》比他經分數倍取。」從之。

甲子，詔看詳太學條制所，以國學條貫與見修學制，定爲國子監一司敕式。

廢慶州府城寨、全村堡、平戎鎮，環州大拔寨。

《長編》卷三〇〇　九月丁卯，知都水監丞、主客郎中范子淵爲金部郎中，陞一任；同判都水監、入内東頭供奉官、寄禮賓使、遥郡刺史宋用臣爲寄六宅使、遥郡團練使，給寄資全俸。【略】以子淵、用臣首議導洛水入汴及築隄捍河畢功，故優奬之。

丙子，修完京城所請賃官地創屋，與民爲甎市，收其租。下開封府相度，乞如其請。從之。仍詔自今空地募人租賃，行訖以聞。【略】後開封府又請牙人磨户私以甎貿易者杖一百，許人告捕，五斤以上賞錢三千，十斤以上十千。亦從。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丁丑，陳世儒及妻李並伏誅。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己卯，詔諸路毋禁僧徒開壇。

壬午，禁扈從擾民。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未，降順昌軍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甲申，西南龍蕃來貢。

丁亥，大宴集英殿。

己丑，進婕妤朱氏爲昭容。

《長編》卷三〇〇　洮東安撫司言，皇城使、榮州團練使、岷洮州蕃部都巡檢使包順乞用南郊赦書封贈父母。上批：「順自熙河開拓之初，率衆來附，又秉心忠義，前後戰功爲一路屬羌之最，雖舊無此例，可特依所乞。」迺并其妻封之。

庚寅，詔諸路州縣告捕獲盜，速依條限給賞，委提點刑獄等司半年一次，取索州縣所獲盜數及給若干錢數上中書。

壬辰，内出教閱格行之，步射執弓、發矢、運手、舉足、移步，及馬射，馬上使蕃槍，馬上野戰格鬬，步用標排，皆有法，凡千餘言，使人人誦之。其後中書、樞密院又請河北、陝西義勇、保甲，皆如諸軍誦教法。從之。

癸巳，樞密都承旨韓縝、副都承旨張誠一、檢詳兵房文字范育上《諸路清野備敵法》，詔頒行之。

甲午，司農寺上《元豐司農敕令式》十五卷，詔行之。

詔鬻官監場務錢屬三司外，鄉村場務買名錢依舊入司農寺。

復孟州汜水鎮爲縣。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西南羅蕃、方蕃來貢。

冬十月丙申，西南石蕃來貢。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戊戌，夏國遣使來貢。

《長編》卷三〇〇　己亥，都大提舉導洛通汴司言：「【略】欲自今商貨至泗州，官置場堆垛，不許諸綱附載，本司置船運至京，令輸船脚錢。」從之。詔：「自泗州至京，民間載穀船，官悉籍記，自今毋得增置。收力勝錢視舊增三之一。導洛司船增至千五百艘。」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駐蹕獨盧金。

《長編》卷三〇〇　辛丑，河北西路提舉司言：「熙寧詔書，災傷縣權罷方田。乞通一縣不及三分勿罷。」司農請不及一分勿罷。從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卯，置籍田令。

詔立水居船户，五户至十户爲一甲。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戊申，交趾歸所掠邕、欽、廉三州人，以順州賜之。

《長編》卷三〇〇　詔太常丞、集賢校理、兼天章閣侍講、同修起居注、直舍人院、管勾國子監沈季長落職勒停，右正言、知制誥、兼侍講、知諫院、同修國史、詳定郊廟奉祀禮文、宗正寺修玉牒官、提舉官告院、判國子監黄履免追官，勒停，聽贖銅，除侍講外，差遣並罷，樞密直學士陳襄罰銅十斤。季長坐受太學生竹簟、陶器，陞補内舍生不公及聽請求，履坐不察屬官取不合格卷子，及對制不實，襄坐請求，皆因虞蕃上書，御史臺鞫得其罪也。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己酉，太皇太后疾，上不視事。

庚戌，罷朝謁景靈宫，命輔臣禱于天地、宗廟、社稷。減天下囚死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長編》卷三〇〇　壬子，詔麟、府二州鄉村户毋出役錢。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詔惟皇子仍一字王，餘並削降。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乙卯，太皇太后崩。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丁巳，振平州貧民。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戊午，詔易太皇太后園陵曰山陵。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己未，以趙王楊績爲遼西郡王，魏王耶律乙辛降封混同郡王，吴王蕭韓家奴蘭陵郡王，致仕。

《長編》卷三〇〇　壬戌，三司言，自今押汴河及江南、荆湖路綱運，請以七分差三班使臣，三分差軍大將、殿侍。從之。

《長編》卷三〇一　十一月丁卯，三司言：「福建路臘茶自禁私販，官

場漸多售者。乞自今歲計所市茶，預下轉運司，限當年運至京師。其江浙、荆湖、川峽路即權許通商。」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庚午，太學獄具。學官王沆之除名，余中、王沔之、范峋並黜責有差。獄逾年方決，追逮徧四方，連坐甚衆，皆中丞蔡確、御史舒亶、何正臣爲之。

《長編》卷三〇一　詔：「虔州槍仗手千五百三十六人，撫州、建昌軍鄉丁、關軍、槍仗手各千七百十八人爲定額。每歲農隙，輪監司、提舉司官按閱武藝，以備奸盜。」

樞密直學士、尚書右丞致仕李參卒。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丁丑，召沙門守道開壇于内殿。

《長編》卷三〇一　庚辰，詔禁軍教閱廂軍毋得以爲作院工匠。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癸未，始御崇政殿。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復南京流民差役三年，被火之家免租税一年。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丁亥，雨土。

《長編》卷三〇一　壬辰，翰林學士章惇言，宜以祖宗之命，奉上太皇太后尊謚曰慈聖光獻。詔恭依。

王謂言，韶、英、南雄、連、賀、端、康、封、新九州宜依廣、惠、循、潮、南恩五州例，於四等已上主户三丁取一爲槍手。從之。

詔豐州許依威、茂州舉選人爲京職官、縣令。

癸巳，詔開封府界教大保長充教頭，其提舉官以昭宣使、果州防禦使、入内副都知王中正，東上閤門使、榮州刺史狄諮爲之。

十二月戊戌，詔自今解發進士，太學以五百人，開封府以百人爲額。

己亥，詔外界青白鹽入河東路，犯人罪至流者，巡檢或寨主、監押、津堡官先次差替。

壬寅，詔自今申請財利與市易相干者，先下都提舉市易司相度。

都大提舉市易司王居卿言：「歲賜州府合藥錢，大郡二百千，小郡百千。乞以賜錢之半買藥於市易務，餘聽州府自合藥。」從之。地遠不願買者聽。

詔保州、廣信、安肅、順安軍興置水利。令定州路安撫使兼本路制置屯田使，以定州路制置屯田使司爲名。

《宋史全文》卷一二上　乙巳，御史中丞李定等言，今酌《周官》書考賓興之意，爲太學三舍選察升補之法，上《國子監敕式令》并《學令》，凡百四十條。詔行之。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丙午，復置御史六察。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彗星犯尾。

《長編》卷三〇一　辛亥，詔河東路經略司，如西人深入寇掠，許以西界投降人馬與擄過漢界人馬交會。

提舉廣南東路常平等事林顏言：「今天下之民，家爲之保，【略】今二廣之民，亦有五保之籍。竊聞廣西緣邊稍已肄習武藝。東路雖間有槍手，然保甲之教尚闕。欲乞本路沿江海諸州，依西路法訓閱，使其人既熟山川之險易，而又知夫弓矢金鼓之習，則一方自足爲備，可以不勞北兵矣。」詔下廣南東路經略、轉運、提舉、鈐轄司相度，皆言：「廣、惠、潮、封、康、端、南恩七州皆並邊及江海，外接蠻賊，可依西路保甲教習武藝。」從之。

壬子，詔開封府界牧地可耕者爲官莊。

癸丑，增明州公使錢爲二千六百緡，以高麗貢使出入故也。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乙卯，幸西京。

《長編》卷三〇一　丁巳，詔諸路應發坊場錢百萬緡，令司農寺分定逐路年額立限，於内藏庫寄納。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戊午，行再生禮，赦雜犯死罪以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庚申，蘇軾獄具，責散官，安置黄州，連坐者甚衆。

《長編》卷三〇一　遼主遣長寧軍節度使蕭寧，太常少卿、史館修撰韓君俞來賀正旦。

辛酉，詔定州路安撫使韓絳提舉定州路水利事，仍以提舉定州路水利司爲名。

壬戌，詔恩賜歸明人田宅毋得質賣。

詔：「在京管軍臣僚，外任路分兵官、將副、押隊使臣，禁出謁及見賓客，著爲令。」

詔雅州榮經縣依威、茂、黎三州免輸義倉米。

是歲，宗室賜名、授官者四十七人。斷大辟八百六人。

元豐三年、遼大康六年、西夏大安六年（庚申、一〇八〇年）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春正月乙丑朔，以大行太皇太后在殯，不視朝。

《長編》卷三〇二　辛未，詔大理寺鞫罪人，依開封府例報稽查司。後大理寺乞旬具徒以上事報糾察司，許之，開封府准此。仍詔糾察司如察訪得雖非徒以上而出入不當，許索文案點檢。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癸酉，陞許州爲潁昌府。

《長編》卷三〇二　自今制敕庫監官依舊堂後官兼，勿差外官。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如鴛鴦濼。

《長編》卷三〇二　乙亥，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官言，置司以來實收利入：元豐元年，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六貫石；二年，六十八萬四千九十九貫石。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子，降潁昌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長編》卷三〇二　詔諸路將官滿三年無監司保明治狀，差人承替。

辛巳，上批：「高麗國王每朝貢，回賜浙絹萬匹，須下有司估准貢物乃給，有傷事體。宜自今國王貢物不估直回賜，永爲定數。」

詔改國子監直講爲太學博士，每經二人。

壬午，降前知江寧府、司封員外郎吕嘉問知臨江軍。嘉問前坐監司按修造違法事等奪職，至是上書自辨，又坐對制不實，會恩止降差遣。前勘官太常博士范峋、太常丞彭汝礪坐推鞫不盡，雖會恩，各特奪一官。

癸未，增國子監歲賜錢萬五千緡。以國子監言歲費錢三萬七千緡，而所入纔二萬三千緡也。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戊子，詔審刑院、刑部斷議官失入者，歲具數罰之。

己丑，高麗國遣使來貢。

白虹貫日。

辛卯，于闐國大首領阿令頗顙温等來貢。

《長編》卷三〇二　詔國子監莊田屋租並隸逐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司，依錢穀數認見錢，歲送監。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耶律乙辛出知興中府事。

《長編》卷三〇二　壬辰，詔：「羣牧廢監及諸軍班牧地租課積年逋欠，遣太常博士路昌衡、祕書丞王得臣與逐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司案租地，依鄰原例定租課，據歲輸之物，酌三年中界爲準，及合納租見錢，付逐司爲年額。若催趣違滯，以擅支封樁錢法論。」

癸巳，熙河路經畧司言，邈川城主温訥支郢成遣首領阿篤等款塞乞補官職。詔補温訥支郢成爲會州團練使、邈川蕃部都巡檢使，温溪心爲内殿崇班、温聲臘抹爲右班殿直，並邈川蕃部同巡檢；阿篤爲本族副軍主，僧禄尊爲禄厮結族都虞候，月給茶帛有差。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白虹貫日。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二月辛丑，命輔臣祈雨。

詔改諸王宫侍講爲講書。

《長編》卷三〇二　癸卯，詔國子監罷書庫官，復置主簿，增監厨、使臣各一員；增歲賜公使錢，并舊爲千緡；太學正、録三年爲任，通計六考，聽改官，三考與循資；并增巡宿剩員，并舊爲二百人。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午，以翰林學士章惇參知政事。

丙辰，始御崇政殿視朝。

丁巳，命輔臣禱雨。

《長編》卷三〇二　詔自今奏舉太常博士，先取所業進入。

己未，詔罷提舉教習在京馬軍所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壬戌，以宣徽南院使王拱辰言，立户馬法。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三月乙丑，工部侍郎、平章事吴充罷爲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西太一宫使。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癸酉，葬慈聖光獻皇后于永昭陵。

《長編》卷三〇三　甲戌，命王珪提舉修《兩朝國史》。

詔自今歲降大小曆本付川、廣、福建、江、浙、荆湖路轉運司印賣，不得抑

配。其錢歲終市輕齎物，附綱送曆日所。餘路聽商人指定路分賣。

詔臣僚軍班子弟、武學生員、百姓有保識者，聽赴教習馬軍所學馬步射。

樞密直學士兼侍讀陳襄卒。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子，南丹州入貢，以刺史印賜之。

《長編》卷三〇三 庚辰，復置晉州趙城縣。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乙酉，祔慈聖光獻皇后神主于太廟。

戊子，降兩京、河陽囚罪一等，民緣山陵役者，蠲其賦。

己丑，以慈聖光獻皇后弟昭德軍節度使曹佾爲司徒兼中書令，改護國軍節度使，餘親屬加恩有差。

《長編》卷三〇三 詔：「在京及諸路賒當市易司錢物出限者，展一季。如於限內納足本息，其出限息罰錢悉蠲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庚寅，封皇孫延禧爲梁王，忠順軍節度使耶律頗德南院大王，耶律仲禧南院樞密使，户部使陳毅參知政事。

《長編》卷三〇三 辛卯，故懷化校尉、大渡河南邛部川都鬼主苴尅男韋則爲懷化校尉、大渡河南邛部川都鬼主苴尅男。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夏四月乙未，吴充卒。

詔校定《孫子》、《吴子》、《六韜》、《司馬法》、《三畧》、《尉繚子》、《李靖問對》等書，鏤板行之。

《長編》卷三〇三 丙申，鄜延路經略使、兼措置陝西緣邊四路邊防吕惠卿等言：「分定熙河路戰守兵馬九將所領兵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九，馬萬二千四百一十八，輜重八萬三千一百三，州軍、城寨、關堡守城兵五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丁酉，封宗暉爲濮陽郡王，濮安懿王子孫皆進官一等。

《長編》卷三〇三 戊戌，詔杭州禁民毋以言涉邊機文字鬻高麗人。

己亥，遼主遣瑞聖軍節度使耶律永芳，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劉彦先來賀同天節。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戊申，瀘州夷乞弟寇戎州，兵官王宣、王慎言死之。

御史臺言：「奉詔復置六察，察在京官司。今請以吏部及審官東西院、三班院等隸吏察，户部、三司及司農寺等隸户察，刑部、大理寺、審刑院等隸刑察，兵部、武學等隸兵察，禮祠部、太常寺等隸禮察，少府、將作等隸工察。」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庚戌，詔：「西北諸路久旱，虧蝻蟲漸生。其令轉運司督州縣撲滅，毋致滋長。」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甲寅，罷羣牧行司，復置提舉買馬監牧司。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乙卯，詔御史分察諸路監司。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獵炭山。

《長編》卷三〇三 丁巳，詔司農寺改更常平、免役、坊場等事，有干大法者，不得輒下相度，並先奏取旨。

己未，詔監司、提舉司有所措置及申請而輒及他司者，論如非所職輒管勾法。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庚申，詔御史臺六察以糾劾多寡爲殿最，任滿取旨升黜。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辛酉，增國子監歲賜錢六千緡。

《長編》卷三〇三 詔：「非導洛司船輒載商人税物入汴者，雖經場務投税，並許人告，罪賞依私載法。即服食器用日費非販易者，勿禁，官船附載廢箔、柴草、竹木，亦聽。仍責巡河催綱巡檢都監司覺察。」

《長編》卷三〇四 五月甲子，禮院言，司天監定九月辛巳有事於明堂。詔恭依。命宰臣王珪爲明堂大禮使，知樞密院馮京爲禮儀使，同知樞密院孫固爲儀仗使，參知政事蔡確爲鹵簿使，章惇爲橋道頓遞使。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乙丑，詔：自今三伏内，五日一御前殿。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編修學制所言：「奉旨立勢要及國子監生、太學官親屬，許不以鄉貫就開封（府）應舉之法。臣等看詳，監以國子爲名，而無國子教養之實，恐未稱朝廷建學育士之意。乞應清要官親戚，並令入監聽讀，以二百人爲額，解發毋過四十人。」從之。

《長編》卷三〇四 辛未，又詔官司違慢應面奏者，令御史臺中丞、知雜同本察官上殿，或具聞奏，餘申中書。初，御史臺【略】又請諸路提舉官、提點刑獄已隸臺檢察。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司，發運、轉運、撥發、提點鹽事、糴便糧草、市易、鹽稅、坑冶、鑄錢、茶場、淤田、營田司，及河北屯田司、陝西制置解鹽司、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措置陝西緣邊四路邊防公事司、外都水監丞司、提舉買馬監牧司、麟府路軍馬司、諸路經略總管安撫鈐轄司，亦合隸臺檢察。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壬申，免平州復業民租賦一年。

《長編》卷三〇四 癸酉，詔自今見外任官不許試刑法。

丁丑，詔京朝官、選人，班行試經義、律令大義，上等一人減磨勘二年；試法官人，上二人差充法官，第三人、第四人差充習學公事，第五至第七人循兩資，下三人循一資，餘以次推恩。

己卯，蜀國長公主薨。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巳，以潁昌進士劉堂上制盜十策，授徐州蕭縣尉。

甲申，復命韓存寶經制瀘夷。

詔改都大提舉導洛通汴司爲都提舉汴河堤岸司。

《長編》卷三〇四 丙戌，鄜延路經略使吕惠卿言，並邊堡鋪烽火，止是直報本寨，未嘗東西相報及報鄰寨，上橫烽法式。詔諸路相度推行。

詔詳定重修編敕所詳律意，先詳定案問欲舉條以聞。其後詳定所奏犯罪因疑被執，贓證未明，經問具狀者，聽準自首減等法。至今行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庚寅，以旱，禱雨，命左右以水相沃，俄而雨降。

《長編》卷三〇五 六月癸巳，詔：「中書檢正官、樞密院檢詳官至員外郎，供職及二年，大禮許奏補親屬。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官雖未至員外郎，奏補聽如舊。」

甲午，詔：「軍士民兵逃亡隨軍效用。若首獲，並械送所屬，論如法。雖立戰功不賞，仍不許以功贖過，令隨軍榜諭。」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日有五色雲。

《長編》卷三〇五 丙申，詔司農寺移邊遠縣、鎮、城、寨常平錢輸本州者，聽民除步乘錢，著爲法。

戊戌，詔：「宗室教授並兼大、小兩學，廣親、睦親、北宅二員，餘各一員。」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駐蹕納葛濼。

《長編》卷三〇五 甲辰，詔河北、河東、陝西未置保甲，令監司、提舉司歲分州縣案閱。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午，詔中書詳定官制。

罷兵部勾當公事官。

詔河北、河東、陝西路各選文武官一員提舉義勇、保甲。

《長編》卷三〇五 丁未，詔朝廷及省、寺遣官至諸路，安撫、監司、提舉司不得奏舉。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戊申，以度支使王績參知政事。

《長編》卷三〇五 己酉，武學上新修敕、令、格、式，詔行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庚戌，女直遣使來貢。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壬子，詔罷中書門下省主判官，歸其事於中書。

《長編》卷三〇五 丁巳，詔開封府、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以物力户養馬，可依逐路提舉司所具當養匹數施行。

己未，詔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司依舊置治所於桂州。初欲遷於象州故也。

權發遣京東路轉運副使李察言：「近歲聽民買官監酒務，增羨則利入私家，虧折則逋負官課，由此暗失歲入。乞買酒務人欠淨利，若雖無欠而課贏可以官監者皆復之。仍乞不拘常制奏舉監官，增助財計。」從之。

是月，升沅州黔江城爲黔陽縣。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秋七月戊辰，觀市。

《長編》卷三〇六 庚午，命岐王顥爲明堂亞獻，嘉王頵爲終獻。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河決澶州。

甲戌，詔自今遇大禮，罷上尊號。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丁丑，詔祠郊廟毋設黃道褥。

《長編》卷三〇六 戊寅，詔應歸明人官給田而作料次催科者，荒地免

二十料，熟地半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癸未，是夜，彗出西北太微垣郎位南，在軫。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爲皇孫梁王延禧設旗鼓拽剌六人衛護之。

甲申，獵沙嶺。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丙戌，詔以星變，自今月戊子避正殿，減常膳，中外臣寮並許直言朝政闕失。

《長編》卷三〇六　詔梓州路轉運司應供軍之物，並從官給，或和買，毋輒配率支移、折變，違者以新被制書論。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丁亥，詔祀明堂惟配上帝，餘從祀羣神悉罷。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戊子，太白晝見。

《長編》卷三〇六　庚寅，廢施州永寧寨，置行廊，安碉二寨。

《長編》卷三〇七　八月辛卯朔，太常博士、權發遣司農都丞吴雍言：「議定淮、浙兩路役書，減冗占千三百餘人，裁省錢二十八萬四千九百餘緡，會定歲用，有寬剩錢一百四萬餘緡，諸路役書多若此類。乞先近京三兩路修定，下諸路依倣報應。」從之。令吴雍與司農寺主判詳定。

癸巳，詔商、虢州保甲内大保長一例集教，其保甲隸兵部。【略】提舉河東義勇、保甲王崇拯、黄廉言，集教義勇、保甲，絳、晉、澤、潞、威勝等五州、軍，三十二縣，置八場節級、大保長，總三千六百人，太原府、忻、代、平定、汾、隰、石、嵐、憲、岢嵐、保德、火山、寧化等十三州、軍、三十七縣，置九場節級、大保長，總三千七十人。

司農寺言：「免役、坊場錢人户不願赴州，而願就縣輸送，或緣官司失催納，而因驅磨帳狀，卻行收斂，重爲煩擾者，皆乞除免於千繫人理納。」從之。

戊戌，又詔兩制、臺諫至總管、監司，各舉堪應武舉進士一人以名聞。

己亥，詔審刑院併歸刑部。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罷諸路提點刑獄司檢法官。

《長編》卷三〇七　庚子，檢正中書户房公事畢仲衍上所修《備對》。

甲辰，詔吏部流内銓，自今稱尚書吏部。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乙巳，罷省、寺、監官領空名者。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戊申，劉几等言：「太常大樂鍾磬凡三等：王朴樂一也，李照樂二也，胡瑗、阮逸樂三也。王朴之樂，其聲太高，此太祖皇帝所嘗言。【略】郊廟依舊用王朴樂。欲請下王朴樂二律，以定中和之聲，就太常鍾磬擇其可用者。其不可修者別製。」從之。

《長編》卷三〇七　壬子，中書吏房言：「權提點河北東路刑獄公事劉定言，都水職務，什九在外，而外監丞一員，所任繁重，謂宜輕之，則事均而易舉。本房欲令外都水監丞南司治河陰縣，舊都大司爲治所，分懷、衛、西京、河陰、酸棗、白馬四都大河事隸之。【略】外都水監丞北司治北京金隄，舊都大司爲治所，分澶、濮、金隄東流南、北兩岸四都大河事隸之。【略】」從之。

癸丑，知制誥王存爲遼主生辰使，皇城使、濟州防禦使劉永保副之；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兼同修起居注舒亶爲正旦使，西京左藏庫副使王景仁副之。仍令自今遣文臣奉使，元帶館職者並帶職。已而亶辭不行，以權發遣提舉三司帳司、司門員外郎錢勰代之。

詔自今朝廷所送御史臺公事，止令中丞與本察御史根治。

乙卯，提舉永興軍、秦鳳等路保甲張山甫奏：「本路二十八州軍義勇、保甲三十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三人，合教節級、大保長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四人，置集教場三十三所，欲乞併作三番，計三年可畢。」從之。

丁巳，中書言，廣州市舶條已修定，乞專委官推行。詔廣東以轉運副使孫迥、廣西以轉運使陳倩、兩浙以轉運副使周直孺、福建以轉運判官上子京，迴、直孺兼提舉推行，倩、子京兼覺察拘闌。其廣南東路安撫使更不帶市舶使。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戊午，彗滅。初，七月癸未，彗出於軫，長丈。丙戌，出於翼。戊子，長三尺。是月庚子，出於張，三十六日乃没。

《長編》卷三〇八　九月辛酉，命翰林學士蒲宗孟、知制誥李清臣兼詳定官制。檢正中書户房公事畢仲衍、檢正中書禮房公事王震，並兼檢討文字。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壬戌，增宣祖定州東安墳地二十頃及守園户。

《長編》卷三〇八　甲子，詔：「西路諸軍馬社闕，頗歛率不易，自今並罷。所闕馬，令買馬司支填。」

〔中書〕户房乞：「在京物貨許欠户賒請，歛而復散，通欠數不得過三百

萬貫，諸路市易貨以四分爲率，以一分許舊欠賒請，欵而復散，通欠數不得過一分，並別置簿支收。」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寅，御殿復膳。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乙亥，正官名。以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爲開府儀同三司，左、右僕射爲特進，吏部尚書至將作監主簿，並換階官，爲寄禄官。檢校僕射以下及階、散、憲銜並罷。

丙子，詔兩制遷官至太中大夫，止朝議大夫，以七十員爲額。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巳，大饗明堂，以英宗配，赦天下。

癸未，薛向、孫固並爲樞密副使。

乙酉，詔即景靈宮作十一殿，以時王禮祠祖宗。

以王安石爲特進，改封荆國公。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罷議樂修樂局。其范鎮令降勑奬諭。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戌，進封岐王顥爲雍王，嘉王頵爲曹王，並爲司空。文彦博爲太尉。封曹佾爲濟陽郡王，宗旦爲華陰郡王。馮京爲樞密使。薛向罷知潁州。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王珪進監修國史。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丁亥，以吕公著爲樞密副使。

《長編》卷三〇八 詔都大提舉淤田并官莊隸司農寺。又詔改知外都水丞南北司公事爲知南北外都水丞，南北外都水丞依舊澶州置司。

戊子，熙河路經畧司言，乞先團結蕃弓箭手，從之。是年詔：「凡弓箭手、兵騎各以五十人爲隊，置引戰旗頭、左右傔旗，及以本屬蕃首、將校爲擁隊，並如正軍法。蕃捉生、蕃敢勇、山河户亦如之。凡募弓箭手、蕃捉生、彊人、山河户，不以等樣，第募有保任，年十七以上，弓射七斗，任負帶者。鄜延路新舊蕃捉生、環慶路彊人、諸路漢弓箭手、鄜延路歸明界保毅蕃户、弓箭手皆湟於背。」

《長編》卷三〇九 閏九月庚寅朔，詔：「皇太后、皇后並二府臣僚，經明堂封贈，並去階，餘依例。」

庚子，詔措置帳法並提舉三司帳、勾、磨勘等司錢穀所奏帳法事，其縣、鎮、倉場、庫務帳，本州勘勾；諸州帳，轉運司勘勾。内錢帛以下具收支，應見在逐縣總數造計帳申省，每三年各繳已經司金帳一道，送省架閣，餘並依所奏。内錢帛糧草圖并策，令措置帳法所立法以聞。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壬寅，祠木葉山。

《長編》卷三〇九 戊申，詔：「自今致仕官領職事官，許代致仕。若有遷轉，止轉寄禄官，若止係寄禄官，即以本官致仕。其見任致仕官，除三師、三公、東宫三師、三少外，餘並易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己酉，駐蹕藕絲淀。

《長編》卷三〇九 壬子，詔梓州復稱劍南東川。

乙卯，翰林學士、權御史中丞李定爲知制誥，知河陽。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論至和大臣乞立嗣功，文彦博加兩鎮節度，富弼爲司徒，劉（沆）〔沆〕、王堯臣並追賜謚，封國公。

《長編》卷三〇九 冬十月己未朔，環慶路經略司奏，已令諸將、蕃官等勸誘屬户養馬。詔諸部族所買馬，委諸將按驗，及格堪披帶者，每匹於撫養庫給賞絹五匹，更不支銀楪。其鄜延、秦鳳、涇原路準此。又詔當養馬路分人户，如鄉村坊郭並有家業計直各不該養馬者，通計從輕牧養。其鎮坊郭依縣坊郭例。

御史臺言：「御史所分察案，每半年令中丞、知雜取旨更易。然御史到任月日先後不齊，其吏易乞分上、下半年。」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省同知廣德軍節度使事，命奉先軍節度使兼巡警乾、顯二州。

《長編》卷三〇九 辛酉，詳定官制所檢討文字、光禄寺丞李德芻上《元豐郡縣志》三十卷，《圖》十卷。

丁卯，詳定官制所言：「譯經僧官，有授試光禄鴻臚卿、少者，今除階、散已罷外，其帶卿、少官名，實有妨礙。欲乞以授試卿者，改賜譯經三藏大法師；試少卿者，改賜譯經三藏法師。其師號及請俸之類，並依舊。」詔試卿者改賜六字法師，試少卿者四字。並冠譯經三藏，餘依舊。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耶律仁傑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長編》卷三〇九 戊辰，詔：「府界巡檢、縣尉、指使並罷。於逐巡教官下置指使二員，分治教閱，緝捉賊盜。仍令王中正於省罷人内選留。如有堪充巡教使臣，亦以名聞。」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庚午，參知政事劉詵致仕。

癸酉，以陳毅爲漢人行宮都部署，王績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卷三〇九　甲戌，右街道録張居善等，乞自今補道職試《道德經》、《靈寶度人經》、《南華真經》等義，并宣讀齋醮科儀，祝讀等爲兼經。依遷補僧職差官考試。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辛巳，回鶻遣使來貢。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十一月己丑朔，翰林天文院言，日食，雲陰不見。又言，已時六刻，雲間見日，不及所食分數。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日有食之。

《長編》卷三一〇　甲午，詔：「御史六員，令三員分頭察案，三員專言事。」

提舉河東路義勇、保甲司言：「願習學武藝人約束，乞依義勇、節級、大保長法。」從之。仍令河北、陝西準此。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癸卯，召羣臣議政。

《長編》卷三一〇　甲寅，御史臺言：「御史分領察事，逐員各領二案，文字繁簡不同，難以次第分定。欲以一員領吏、工，一員領兵、刑，一員領户、禮。」從之。

十二月己未朔，詔諸路監司具到部下知州、通判治狀最優，有未經朝廷任使者，令中書籍其姓名。

庚申，大詔：瓊州、萬安昌化朱崖軍令依威、茂、黎、雅州罷免役法，依舊差役。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甲子，詔應遷官除授者，並即寄禄官除大兩省，待制以上至大中大夫，餘官至朝請大夫，並通磨勘，進士八年，餘十年一遷。所理年月，自降指揮日爲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以耶律特里底爲孟父敞穩乙丑，以蕭撻不也爲北府宰相，耶律世遷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慎思同知北院樞密使事。

《長編》卷三一〇　庚午，詔開封府解額並撥屬太學。其國子生解額，以大學分數取人。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免西京流民租賦一年。

《長編》卷三一〇　癸酉，禮院言：「自今承重者，嫡子死，無諸子，即嫡孫承重；無嫡孫，嫡孫同母弟承重；無母弟，庶孫長者承重，曾孫以下準此。其傳襲封爵者，自依禮、令。」從之。

甲戌，詔：「府界都副保長、大保長，與免春夫一名，及承代大保長充教頭人，並與免體量草内至送納處，不及百里，免二百束。每加遠百里，遞減六十束，至一百二十束止。如本户不合出夫草，並草數不足，並詳計會别户折兑。」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減民賦。

《長編》卷三一〇　甲申，遼主遣長寧軍節度使蕭偉，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石宗回來賀正旦。

丁亥，復置昌化軍昌化縣，萬安軍陵水縣，瀘州羅改寨，河北西原、北河二堡，沅州托口、貫堡二寨。廢鎮江寨爲鋪。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豫行正旦禮。

戊子，如混同江。

《長編》卷三一〇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五十一人。

天下上户部主户一千一百二十四萬四千六百一，丁一千六百二十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客户五百四十八萬五千九百三，丁七百五十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一。

斷大辟一千二百一十二人。

《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始制元豐庫。

河東、河北、陝西三路始行保甲法。

元豐四年、遼大康七年、西夏大安七年（辛酉、一〇八一年）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春正月乙未，命步軍都虞候林廣代韓存寶經制瀘夷。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庚子，中書禮房請令進士於本經、《論語》、《孟子》大義，論、策之外，加律義一道，省試二道；武舉止試《孫》、《吴》大義及策。從之。

《長編》卷三一一　辛丑，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司言：「被旨逐路糴買糧

草，令轉運司交割與經略司計置外，其糴買錢，每年夏秋各分爲三分，轉運司預封椿，夏自四月至六月，秋自七月至九月，每月應副一分，從經略司關報合椿管處即糴買擁併，未及次限，許權借轉運司封椿錢。其糴買鈔，令三司依限發付經略司，從本司支赴逐州軍折博務書填，并稅數合行支移，亦從本司計會轉運司同相度，依例移那支折。若遇災傷減放分數，即契勘所減糧草石束錢數，於合納州縣鎮寨勘會別司見在錢物，奏乞那撥。仍乞選監糴官一員，添置勾當公事一員。」從之。令鄜延、環慶、秦鳳路依此。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戊申，五國部長來貢。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庚戌，以五路義勇並團爲保甲。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亥，于闐來貢。

馮京罷知河陽。孫固知樞密院，龍圖閣直學士韓縝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卷三一一 四方館使、樞密副都承旨張誠一爲客省使、樞密都承旨兼羣牧使。都承旨自是復用武臣。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甲寅，女直貢良馬二。

甲子，如魚兒濼。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未，置秦州鑄錢監。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己卯，詔東南諸路團結諸軍爲十三將。

《長編》卷三一一 甲申，詔沅州所修小由、長渡村堡以小由寨爲名，誠州貫保新寨以貫保寨爲名，奉愛、豐山新保以豐山堡爲名。

詔自今推勘及根究公事，令承行官司約定日限申中書、樞密院。

乙酉，詔：「諸路駐泊軍馬，知州與駐泊兵官同管。屯駐、就糧、本城軍馬，知州、通判與本州兵官同管，內屯駐、就糧，仍與駐泊兵官同管，其五路都總管司所在舊分將分管轄者，即通判與本州兵官更不管轄。」

三月辛卯，權發遣度支副使公事蹇周輔奏：「聞江南西路人納淨利買撲鹽場。緣鹽繫民食，與坊場不同，今欲量縣大小，戶口多寡立年額，官自出賣。仍乞先廢罷買撲處，令轉運司候法行日於增賣鹽錢內據淨利錢數撥還提舉司。」從之。

癸巳，中書户房言：「諸因戰陣及捕盜陷没，其親屬録用充承奉郎以上及使臣、三班差遣、借差、殿侍，雖年小未該出官，其俸錢衣糧乞與支給，仍著爲令。」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乙未，詔在京官毋舉辟執政有服親。

癸卯，章惇罷知蔡州。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甲辰，翰林學士、承議郎張璪爲參知政事。

《長編》卷三一一 乙巳，以九軍法一軍營陣案閱於城南好草陂。已事，賜燕達詔獎諭。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戊申，大閱。

《長編》卷三一一 甲寅，隨州言知州、正議大夫薛向卒，輟視朝，遣中使護其喪歸葬。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辰，董氈遣使來貢。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是月，通廣鹽于乾州、南安軍，又通淮鹽于洪、吉、袁、撫等州。

《長編》卷三一二 夏四月癸亥，遼主遣安復軍節度使耶律祐、客省使韓昭愿等來賀同天節。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御延和殿閱試保甲。

《長編》卷三一二 乙丑，詔誠州治渠陽，隸荆湖北路；徽州爲蒔竹縣，隸湖南邵州。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己巳，詔罷南郊合祭天地，自今親祀北郊如南郊儀，有故不行則以上公攝事。

壬申，慮囚。

山陰縣主簿余行之謀反伏誅。

《長編》卷三一二 上批付涇原經略使盧秉：「近累得邊奏諜報：『夏國變故，秉常遇弒，諸梁擅兵，大酋數輩各懷去就，上下洶亂，興州左右新舊行邪造逆之臣與秉常故時親黨，各擁兵自固，斬絶河津，南北阻隔，未測勝負所歸。』若信如牒報，則諸路當一體測見形迹，然本路絶不聞問，卿可速選委邊吏偵實以聞。并下秦鳳、環慶、熙河、河東經略司。」

壬午，執政官在京本宗有服親非職相干及親屬，不得往還看謁，違者并往還之人各杖一百。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乙酉，河決澶州小吳埽，北流。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五月丁酉，詔河東路提點刑獄劉定專

振被水民。

《長編》卷三一二　戊戌，詔保州守上皇墳園户與免義勇、保甲，止令附保。

乙巳，詔：「成都府、梓州路自今常平積剩并坊場、司農寺合起發錢，截自李元輔回日，每年委提舉司易物帛赴陝西兩路提舉司重變轉，于邊要州郡椿管。」

詔：「内外市易務民户見欠屋業等抵當，并結保賒請錢物息罰錢，並等第除放。其本錢分三季輸納，息錢并出限罰錢分爲三分，等第除放：第一季本錢納足者，息、罰錢並放；第二季，放二分；第三季，放一分；出限尚欠，即估賣抵當及監勒保人填納。所催錢物，在京於市易務下界、在外提舉司封椿。」

戊申，知熙州苗授言：「得西界大首領禹臧花麻文字稱，夏國主母子以不協，殺其宰相。」詔苗授遣人以本司意密説諭花麻云：「自三月以來，諸路探報夏國變亂，所説不一，爾必詳知。今河津南北阻隔，人情去就，次第可密語去人及寫一文字來爲信。」仍令經略司以彼難得所急之物爲信，厚遺花麻。

己酉，中書言：「刑房覆考試刑法官，第一等一人欲充法官，第二等下三人欲循一資，第三等上十人與堂除，第三等中八人與免試，仍陞一季名次，第三等下十二人與免試。」從之。

庚戌，皇子倜薨。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壬子，駐蹕嶺西。

癸丑，有司奏永清、武清、固安三縣蝗。

甲寅，以蕭撻不也兼殿前都點檢，蕭酬斡爲漢人行宫都部署兼知樞密院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六月戊午，河北諸郡蝗生。

《長編》卷三一三　己未，權發遣三司度支副使蹇周輔爲河北路體量安撫，除河防事李立之經畫外，應干振邺，並詳度施行。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甲子，詔月祭觀德殿，歲寒食，諸帝在時生辰及忌日，詣景宗御容殿致奠。

《長編》卷三一三　丙寅，詔李憲赴熙河路經制司管勾職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阻卜余古赧來貢。

丁卯，以翰林學士王言敷參知政事，封北院宣徽使石篤漆水郡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戊辰，詔：「聞河北飛蝗極盛，漸已南來，速令開封府界提舉司、京東（南）西路轉運司遣官督捕。」

己卯，洪州言知州、觀文殿學士王韶卒。

壬午，詔：「陝西緣邊諸路累報夏國大集兵（須至）〔至，須〕廣爲之備，以种諤爲鄜延路經畧安撫副使，應本司事與經畧安撫使沈括從長處置。」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癸未，命提點開封府界諸縣公事楊景略、提舉開封府界常平等事王得臣督諸縣捕蝗。

《長編》卷三一三　詔：「中書自今應相度、定奪、分析、體量、勘會、驅磨、點檢之類，並置簿，催轄勾銷，委檢正官量緊慢給限。」

詔：「已發二十三將軍馬赴鄜延、環慶、熙河，又選募二萬五千人赴涇原，令經略司各具軍器什物闕數以聞。」

甲申，韓絳言：「河北轉運使、副並帶都大制置屯田使，今既令定州路安撫使帶都大制置屯田使，即與轉運使、副使同一官局，乞罷轉運使、副兼領虚名。」從之。令知雄、保州並帶屯田使，雄州東路、保州西路通判並帶屯田判官；河北緣邊安撫副使、都監及專管勾屯田内臣，並隨官充副使或都監，仍通管兩路。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秋七月戊子，如秋山。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己丑，太白晝見。

《長編》卷三一四　權發遣羣牧判官郭茂恂言：「準詔以陝西博買蕃部馬并糧草，所用錢物不一，不如蕃部所欲，致所買數不多，欲專以茶博買馬，以綵帛博買糧穀，及以茶馬并爲一司，令臣具經久利害。臣竊聞昔時亦是以茶折馬價，雖兼用金帛等，亦從其便。自事局既分，近歲始專用銀絹及錢鈔等，況賣茶買馬，事實相須，令提舉買馬官通管茶場，實爲職務相濟。」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庚寅，以夏人囚其主秉常，令陝西、河東路擧兵問罪。

以判吏部蘇頌言，以武選歸吏部，於是吏部始分左、右曹，立四選法。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甲午，鄜延、涇原、環慶、熙河、麟府路各賜金銀帶、綿襖、銀器、鞍轡、象笏。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丙申，謁慶陵。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甲辰，韓存寶坐逗留無功伏誅。

《長編》卷三一四　上批：「河北、陝西、河東三路見教民兵第一番，除澶、澤、陝州已有指揮外，據狄諮奏，並已教成，若久不案試，不惟枉費錢糧，兼防他處起發第二番，及轉教之法卒不得頒降。宜差承議郎、天章閣待制、判兵部趙卨，文思使、文州刺史、內侍押班李舜舉，依開封府界已引見格，逐一案閱推賞。仍差入內東頭供奉官宋鼎臣、高品劉友端充承受兼監視案閱。」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丁未，大軍進攻米脂砦。

己酉，詔曾鞏充史館修撰，專典史事。

《長編》卷三一四　泰州言：「七月甲午，海風夜起，繼以大雨，浸州城，壞公私屋數千間。」詔淮南路轉運副使李琮案視以聞。

壬子，國子監言：「學生入學，乞令同縣五人以上爲保，如犯第一等罰，不覺舉者與同罪。許人告，賞錢三百千。未入學以前違礙，亦準貢舉法。」從之。

癸丑，詔內外官司舉官悉罷。令大理卿崔台符同吏部，審官東西、三班院議選格。

于闐遣蕃部阿辛上表，稱「于闐國僂儸有福力量知文法黑汗王，書與東方日出處大世界田地主漢家阿舅大官家。」大約言路遠，傾心相向，前此三遣人入貢，未回本國，重複數百言。董戩使人導阿辛至熙州，譯其書以聞。詔于闐三輩使皆已赴闕朝見，館遇甚厚，賜賚發遣，已回本道，可賜敕書諭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八月乙卯朔，罷中書堂選，悉歸有司。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辰，詔蠲河北東路災傷州軍今年夏料役錢。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庚申，史館修撰曾鞏兼同判大常寺。詔鞏專典史事，更不預修《兩朝史》。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辛酉，夏人寇臨川堡。詔西蕃保順軍節度董毡會兵伐西夏。

《長編》卷三一五　壬戌，是日，种諤遣諸將出界，遇賊，破之，斬首千級。

丁卯，殿前副指揮使、武泰節度使盧政卒。輟視朝，臨奠之，贈開府儀同三司。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射鹿赤山，加圍場使涅葛爲靜江軍節度使。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己巳，復置滑州。

《長編》卷三一五　壬申，詔樞密直學士、權三司使李承之落樞密直學士，爲寶文閣待制、知汝州。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丁丑，熙河經制李憲敗夏人于西市新城，獲酋首三人，首領二十餘人。

庚辰，又襲破于女遮谷，斬獲甚衆。

辛巳，司馬光、趙彦若上所修《百官公卿年表》十卷，《宗室世表》三卷。

《長編》卷三一五　壬午，詔升南京、青登鄧鄆曹濟洺濮州有馬（軍）教閱廂軍，及真定府北寨勁勇、環州下番落未排定指揮並爲禁軍。

佛泥國遣使入貢。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九月乙酉，董毡遣使來貢，且言已遣首領洛施軍篤喬阿公等將兵三萬會擊夏國。

《長編》卷三一六　是日，李憲入蘭州。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戊子，蘭州新順首領巴令謁等三族率所部兵攻夏人撒逋宗城，敗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次懷州，命皇后謁懷陵。

辛卯，次祖州，命皇后謁祖陵。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丙申，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言，九月乙酉收復蘭州。李憲又言，乞建蘭州爲帥府，以鎮洮爲列郡。並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己亥，王珪上《國朝會要》。

壬寅，閱河北保甲于崇政殿，官其優者三十六人。

甲辰，詳定郊廟奉祀禮儀。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乙巳，駐蹕藕絲淀。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丙午，詔諭夏國首領，能相率効順，共誅國讎，當倍行爵賞，敢拒王師，孥戮無赦。

《長編》卷三一六　是日，王中正發麟州，禡祭祝辭云：「臣中正代皇帝親征。」兵六萬人，民夫亦六萬餘人。【略】高遵裕發慶州，蕃漢步騎凡八萬七千人，民夫九萬五千人。种諤以鄜延兵五萬四千，畿内七將兵三萬九千，分爲七軍，方陣而進，自綏德城出塞。

丁未，攻圍米脂寨。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戊申，太白犯斗。

《長編》卷三一六　詔府界、河北、陝西集教民兵步人，可並令兼誦念《格内步槍法》。

己酉，詔：「都大提舉修護澶濮州隄岸、東頭供奉官張惠追毁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編管黄州；前知南外都水丞、承議郎蘇液，前權發遣北外都水丞、宣德郎陳祐甫皆追兩官；前通判澶州、承議郎戚守道追一官，河北轉運通判官吕大忠罰銅三十斤。」坐小吴埽河決也。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庚戌，夏兵救米脂砦，鄜延經略副使种諤率衆擊破之。

辛亥，种諤又敗夏人于無定川。

《長編》卷三一七　冬十月乙卯，是日，李憲留李浩守蘭州，總兵東上。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丁巳，諤攻米脂寨，破之，降其將令介訛遇。

《長編》卷三一七　己未，沈括言西賊寇德靖寨。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拂菻國來貢。

庚申，熙河兵至女遮谷，與夏人遇，戰敗之。

《長編》卷三一七　癸亥，种諤至石州，賊棄積年文案、簿書、枷械，舉衆遁走，移軍據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乙丑，涇原兵至磨咙隘，遇夏人，與其統軍梁大王戰，敗之，追奔二十里，斬大首領没囉卧沙、監軍使梁格鬼等十五級，獲首領統軍姪訖多埋等二十二人。

《長編》卷三一八　戊辰，知夏州索九思遁去，种諤入夏州。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以惕隱王九爲南院大王，夷離畢奚抄只爲彰國軍節度使。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己巳，入銀州。

庚午，環慶行營經略使高遵裕復清遠軍。种諤遣曲珍等領兵通黑水安定堡路，遇夏人，與戰破之，斬獲甚衆。

癸酉，復韋州。

乙亥，李憲敗夏人于屈吴山。

丁丑，曲珍與夏人戰于蒲桃山，敗之。

戊寅，詔諸將存撫降人。

《長編》卷三一八　己卯，詔改米脂寨爲米脂城。

庚辰，詔：「自今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禄官品高下爲法。凡高一品以上者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下二品以下者爲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

詔：「三省印用銀鑄金塗，給事中印爲門下外省之印，舍人印爲中書外省之印。」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巳，史館修撰曾鞏乞收采名臣高士事迹遺文，詔從之。

涇原節制王中正入宥州。

《長編》卷三一八　涇原兵既破磨臍隘，【略】重載而趨靈州。壬午，師次城下。

廢瀘州大硐寨。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十一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乙酉，詔歲出官錢，振諸宫分及邊戍貧户。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丁亥，諸軍合攻靈州，种諤敗夏人于黑水。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幸駙馬都尉蕭酬斡第，方飲，宰相梁穎諫曰：「天子不可飲人臣家。」上即還宫。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己丑，李憲敗夏人于囉逋川。

《長編》卷三一九　庚寅，詔罷刑部公案半年一次法官赴中書斷絶。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卯，种諤降横河平人户，破石堡城，斬獲甚衆。

《長編》卷三一九　甲午，林廣駐軍樂共城，分遣諸將繞行席帽溪出江

門後，破賊隘。于是江門、樂共兩道水陸通糧餉，蕃部降者相屬，獨羅始兜之斗蒲村不至。乙未，廣率諸將討之，次落個綱山，斬五百餘級，復築堡駐軍馬。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己亥，高麗遣使來貢。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庚子，取浮圖、吴堡、義合三壘，闢土東屬銀、夏。

《長編》卷三二〇　辛丑，是日，環慶、涇原兵去靈州。初，高遵裕攻圍靈州，十有八日不能下，糧道且絶。賊決七級渠以灌我師，水至，遵裕斷砲爲梁以濟，劉昌祚殿，手劍坐水上，待師畢濟然後行。賊騎追襲，轉戰累日，至韋州，士爭入寨，無復隊伍，賊乘之，我師潰死者甚衆。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師還。初，上將興師，知樞密院孫固、副使吕公著皆力諫。至是，諸將皆無功，上大悔，諭孫固曰：「若用卿言，必不至此。」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癸卯，种諤至夏州索家平，兵衆三萬人，以無食而潰。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罷宣徽使。

《長編》卷三二〇　詔太中大夫待制以上帶修撰者並罷。

又詔：「諸省、曹、寺、監元額以職事繁簡及資序高下互除。尚書、侍郎奏事，郎官一員同上殿。大理寺左聽已畫旨公案批送門下省。」

甲辰，詔增減官吏，並門下、中書省同取旨。

樞密院置知院、同知院，餘悉罷。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午，高遵裕以師還，夏人來追，遂潰。

《長編》卷三二〇　戊申，詔：「自今堂選，堂占悉罷，以勞得堂除者，減磨勘一年。選人不依名次、路分占射差遣。」

己酉，林廣進軍特容坦、落始兜，蠻相率據隘距我軍。是日，廣分遣諸將腹背攻之，斬三千餘級，得王宣、王謹言陷賊時印。賊大震恐，呼漢兵爲生鬼從天而降，自是所向莫敢當者，遂進軍阿徐池。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辛亥，築寨門、浮屠二寨。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除絹帛尺度狹短之令。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是月，以御史滿中行言，罷文德殿常朝及橫行。

《長編》卷三二〇　廢編修院入史館。

《長編》卷三二一　十二月癸丑朔，是日，林廣軍次阿徐池。

辛酉，環慶路行營經略都總管司言：「涇原路出界正兵及漢蕃弓箭手共五萬一千六十人，馬五千七百八十二匹。除逃散外，見管一萬三千四十八人，馬三千一百九十五匹。」

癸亥，詔三省諸案宜並稱房。

乙丑，詔宣慶使、宣州觀察使、入内副都知李憲自出界討賊，收復土地，皆有功捷，賜銀、絹各二千，降敕奬諭，别聽恩命。

丁卯，詔岷州團練使高遵裕帥涇原、環慶之師攻取靈州無功，及不能討殺外援賊黨並節制涇原，致師人逃潰，降爲西上閤門使，就差知坊州，西上閤門使、果州團練使劉昌祚，東上閤門使、英州刺史姚麟，戰兵、弓箭手逃潰數多，各降三官，並就差爲永興軍路鈐轄；内藏庫使、忠州刺史彭孫護糧草爲賊鈔劫，不能禦敵，致軍食乏，貸死爲東頭供奉官，熙河路準備差使，尋添差金州監當，令涇原路差人監伴前去。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武定軍節度使耶律仁傑以罪削爵爲民。

《長編》卷三二一　戊辰，東上閤門使、文州刺史、鄜延路經略副使、權副總管种諤爲鳳州團練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遣中使賜貂鼠裘一、銀絹各二千。

己巳，宣慶使、宣州觀察使、入内副都知李憲爲景福殿使、武信軍留後，既與所賜銀、絹皆寢之。憲以賊巢未覆，烽堠未寧，力辭故也。明年六月乙卯，乃下。

太中大夫、集賢殿修撰、提舉崇福宫孫構卒。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辛未，林廣破乞弟于納江，乞弟遁去。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知興中府事耶律乙辛以罪囚于來州。

《長編》卷三二一　戊寅，遼主遣寧昌軍節度使蕭福全，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鄭顓來賀正旦。

庚辰，詔諸班直、上四軍毋得簡嘗有罪改配人。

壬午，置延州義合寨。

是歲，置昌化軍感恩縣，蘭州龕谷寨，東關、皐蘭二堡。
秦州大雨，壞盧舍。
鳳翔府、鳳階州饑。
河北水，遣官振卹。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府界及三路上堡丁數凡六十九萬有奇。

元豐五年、遼大康八年、西夏大安八年（壬戌、一〇八二年）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春正月癸未朔，不受朝。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甲申，如混同江。

《長編》卷三二一　戊子，鄜延路經略司乞以新收復米脂、吴堡、義合、細浮圖、寨門五寨地土，招置漢蕃弓箭手及舂耕種，其約束、補職，並用舊條。從之。
庚寅，翰林侍讀學士、知審官東院錢藻卒。
辛卯，命翰林學士李清臣權知貢舉，知制誥舒亶、侍御史知雜事滿中行權同知貢舉。
甲午，詔自今毋以大理寺官爲試院官。
上批：「代州諸寨踏成蹊徑二十有七處及瓶形寨地圖，令河東經略司指揮代州并準備提舉管勾開壕，立堠官，候北界來計會，即自團山子鋪以西分水嶺脊，依畫圖商量取直，開立壕堠；其向西踏成蹊徑處，同行修治，俱令依舊，不得展縮。」
安化軍留後、魯國公、贈鎮海軍節度使、北海郡王宗肅卒。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申，御宣德門觀燈。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丁酉，鐵驪、五國諸長各貢方物。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己亥，白虹貫日。

《長編》卷三二一　太學言：「生員萬臬等五人曾經屏斥，未嘗敘雪，而改名補試入學。」詔並斥出學，實殿一舉，今後妄冒入學者徒一年。
庚子，大宗正司請外任宗室毋得造酒，許於舊宫院尊長及近親處寄醞。從之。
詔：「彊盜保甲教閱軍器者處死，情輕奏裁。竊盜箭二十隻，徒一年；弓，徒二年；弩，流二千里。徒罪配五百里，流罪配千里。獲竊盜保甲教閱軍器一人比二人推賞。」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癸卯，詔：「河北路保甲司團結不及兩大保，即分附鄰近團教。其山河隔絶，去教處遠，或每及兩大保以上，許别置一團教場。如隔河歷亭縣人户，即附武城縣團教。陝西、河東準此。」
詔緣軍興，差借户馬並給還，死者依羣牧司賣馬上價給錢。
甲辰，侍御史知雜事滿中行言，元豐四年下半年終，御史分察案合取旨更易。詔宇文昌齡領吏、工案，王祖道兵、刑案，豐稷户、禮案。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乙巳，作新渾儀，浮漏。

《長編》卷三二一　戊申，詔文武散階，除化外人依舊除授外，餘並罷。
己酉，以四方館使、熙河路總管李浩爲熙河蘭會路安撫副使，副總管兼知蘭州。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亥，詔再議西討，以熙河經制李憲爲涇原、熙河蘭會安撫制置使，李浩權安撫副使。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以提舉市易司賈青言，推行抵當法于畿縣。

《長編》卷三二一　詔：「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嘗任宰相者，觀文殿大學士已上，金毬文方團帶、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節度使、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御仙花帶；内御史大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以上及資政殿學士特班翰林學士上者，仍佩魚。」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是月，詔淮西路始榷鹽。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二月癸丑朔，頒三省、樞密、六曹條制。
詔鄜延軍士病不能歸者，賜其家絹十匹。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丙辰，林廣追乞弟深入夷境，至鴉飛不度山，内侍麥文丙出密詔班師。師行凡四十餘日，丙辰歸次江門。
築樂共城、安疆寨、江門寨。

《長編》卷三二三　丁巳，命内藏庫使、慶州團練使宋用臣都大提舉修尚書省。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戊午，如山榆淀。

《長編》卷三二三　己未，詔承議郎、天章閣待制、河東都轉運使趙卨落天章閣待制，追兩官，免勒停，知淮陽軍。坐應副餽輓不如法及稽違朝旨也。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酉，詔：「董氈首領結隣死，其朝辭物給其子董訥支藺氈，增賜絹百匹。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詔北、南院官，凡給驛者，必先奏聞。貢新及奏獄訟，方許馳驛，餘並禁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癸亥，華陰郡王宗旦薨。

《長編》卷三二三　罷廣濟河輦運司及京北排岸司，移上供物於淮陽軍界計置入汴，以清河輦運司爲名，命朝奉郎張士澄都大提舉。

丙寅，詔河北緣邊州軍保甲與兩輸戶連接者，更不起教，雖緣邊而無兩輸戶處，不用此令。

丁卯，詔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共爲一司，隸涇原路制置司，許奏舉勾當公事官一員、準備差使使臣三員，給公使錢千緡。

詔官品卑而任職事官品高，若議請減，隔一等者，聽從高品；隔二品以上，應議者請，應請者減。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封武昌軍節度觀察留後宗惠爲江夏郡王。

《長編》卷三二三　己巳，詳定編修諸司敕式所言：「本朝每遇大禮，皆循故事，分使典領。宰臣爲大禮使，兩制、兩省分領四使。今朝廷正官皆備，乞更不差五使。」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夏國獲宋將張天一，遣使來獻

壬申，以耶律頗德爲南府宰相兼知北院樞密使，燕哥爲惕隱，蕭撻不也兼知契丹行宮都部署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癸酉，以董毡嘗出兵助討夏國有功，進封武威郡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以出師赦梓州路，減囚罪一等，民緣軍事役者蠲其賦。

《長編》卷三二三　開封府言：「永興、秦鳳等路當行方田，準朝廷取税賦最不均縣先行，歲不過一縣，若一州及五縣，不得過兩縣。緣府界十九縣，比一州事體不同，似此推行，十年乃定。請自今年歲方五縣。」送司農寺，以爲便民，遂從之。

乙亥，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言：「相度通遠軍去定西城路爲便，乞自汝遮堡以西隸通遠軍，龕谷寨以北隸蘭州。」從之。

丙子，詔：「前知澶州韓琦、都水監丞張次山、蘇液，北外都水丞陳祐甫，判都水監張唐民，主簿李士良，都水監勾當公事錢曙、張元卿罰銅有差；大、小吳埽使臣各追一官勒停；澶州通判、幕職官，臨河、濮陽縣令佐並衝替；本路監司劾罪。」以去歲河決，不能救護提舉也。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渤泥來貢。

《長編》卷三二四　三月丙戌，詔：「蕭州團練使阿里骨聞在羌中居鬼章之右，蘭州之戰，又能竭力督勵諸羌，堅約不回，可除本州防禦使。」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壬辰，親策進士。甲午，策武舉。

《長編》卷三二四　戊戌，詔：「自今太廟祠祭：前廟初獻，差親王、宗室使相，節度使，郡王；后廟初獻，差宗室節度觀察使。歲以序差，不赴，罰俸一月。其餘祠祭，敕差行事者準此。」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己亥，以日當食，避殿減膳，赦天下，降死罪一等，流以下原之。

詔杭州歲修吳越王墳廟。

《長編》卷三二四　庚子，詔：「諸緣保甲封樁錢物，非有朝旨而輒支用者，論如支封樁錢法。」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壬寅，鄜延路副總管曲珍敗夏人于金湯。

《長編》卷三二四　甲辰，樞密都承旨張誠一言，今後諸軍因功或捕賊換大小使臣者，許帶舊請受。從之

乙巳，御集英殿，賜進士、明經、諸科黃裳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五百九十三人。

丙午，賜奏名進士、明經、諸科授假承務郎、文學、助教、攝助教八百三十六人。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庚戌，黄龍府女直部長朮乃率部民内附，予官，賜印綬。

是月，詔行柜黍所定升斗。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夏四月壬子朔，雲陰，日不見食。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甲寅，御殿復膳。

《長編》卷三二五　丁巳，遼主遣懷遠軍節度使耶律永端，大常少卿、乾文閣待制韓資襄，來賀同天節。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己未，沈括奏遣曲珍將兵綏德城，應援討葭蘆寨左右見聚羌落，詔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壬戌，崇文（殿）〔院〕校書楊完編類元豐以來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成三十卷以進。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以耶律世遷爲上京留守。

《長編》卷三二五　癸亥，詔：「聞鳳翔府、鳳、階、成等州饑民流移東來以數萬，州郡未有安集之計，令提舉司按實以聞。」

甲子，上批：「欽州極邊煙瘴，知州許依邕、宜二州奏子孫一人恩澤，著爲令。」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築葭蘆寨。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乙丑，以直龍圖閣徐禧知制誥、權御史中丞。

《長編》卷三二五　戊辰，詔：「蕃弓箭手陣亡，依漢弓箭手給賻。漢弓箭手出戰，義勇、保甲在賊界因傷及病羸不能自還者，並許依諸軍例賜其家。」

林廣言：「乞弟巢穴已給賜後蕃羅氏鬼主，乞授以羈縻歸徠州銅印。」從之。

壬申，開封府判官杜常言，應陝西見管妄通兵士，乞並刺填所在廂軍。從之。仍下諸路準此。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癸酉，官制成。以門下、中書、三省統領百職。改平章事爲尚書左、右僕射，以平章事王珪及參知政事蔡確爲之。改參知政事爲門下、中書侍郎，以知定州章惇、參知政事張璪爲之。置左、右丞，以翰林學士蒲宗孟、王安禮爲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甲戌，詔：「自今更不除餘職，見帶館職人依舊。如除職事官，校理以上轉一官，校勘減磨勘三年，校書減二年，並罷所帶職。」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録唐段秀實後，復其家。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丁丑，同知樞密院吕公著爲資政殿學士、知定州。

《長編》卷三二五　戊寅，罷修《五朝史》。

步軍都虞候、英州刺史林廣爲衛州防禦使、馬軍都虞候、入内東頭供奉官、都大經制瀘州夷賊司走馬承受公事兼照管一行軍馬麥文昞遷兩官，寄資，皇城使、忠州團練使姚兕領果州防禦使，右麒驥使吕真爲皇城使、忠州刺史，東上閤門使王光祖爲四方館使。賞討乞弟功也。將校依本等推賞，兼功人並累賞。

己卯，詔：「内外市易務錢、在京酒户欠糟米錢各展三年，均作月限納，限内罰息並除之。」

庚辰，置誠州貫保縣。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五月辛巳朔，行官制。

《長編》卷三二六　詔尚書省左右僕射、丞合治省事。

癸未，詔尚書省得旨合下去處並用劄子。

甲申，詔遼使人不可禮同諸蕃，付主客掌之非是，可還隸樞密院。

丙戌，詔：「兩省、樞密院《時政記》，侍郎、同知樞密院事修，尚書省左右丞遞修。三省同得旨及宣諭事，門下侍郎修，宣諭仍於當日記録。」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丁亥，賞平蠻將士有差。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辛卯，詔祕書、殿中、内侍、入内内侍省不隸臺察。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癸巳，豐州卒張世矩等作亂伏誅。其黨王安以母老，詔特原之。

作尚書省。

《長編》卷三二六　丙申，司天監言，七月辛巳爲出兵吉日。詔進兵日

依李憲所奏。初，憲言五路軍馬會合之地，遠近不齊，不可一一擇日。雖擬七月辛巳中軍起發爲準。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戊戌，詔兩省官人舉可任御史者各二人。

《長編》卷三二六　辛丑，同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蒲宗閔言：「成都府路産茶縣及利州路興元府、洋州已有榷法，今相度巴州等産茶處亦乞用榷法。」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知延州沈括乞盡城横山，北瞰平夏，使虜不得絶磧爲寇。丙午，遣給事中徐禧、内侍李舜舉往審議之。

《長編》卷三二六　庚戌，詔：「諸司供報修注事，自今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日曆所。其關報日限，依二年王存所請。」

安化州蠻蒙全聖、羅世念等帥衆攻德謹寨，知宜州王奇領兵至天河寨禦之。【略】裨將費萬【略】死。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六月辛亥朔，環慶經略司遣將與夏人戰，破之，斬其統軍鬼名妹精鬼、副統軍訛勃遇。

《長編》卷三二七　又詔：「自今宗室防禦使轉觀察使已上，聽大宗正寺司磨勘，歷任保明，奏降中書取旨。其副率至防禦使，即中書磨勘，進狀請畫敕授。」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駐蹕納葛濼。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甲寅，修《兩朝正史》成一百二十卷。

《長編》卷三二七　乙卯，詔：「自今事不以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覆奏，尚書省施行。三省同得旨事，更不帶『三省』字行出。」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丙辰，夏國遣使來貢。

丁巳，以耶律頗德爲北院樞密使，耶律巢哥南府宰相，劉筠南院樞密使，蕭撻不也兼知北院樞密使事，王績漢人行宮都部署，蕭酬斡國舅詳穩。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戊午，詔修《兩朝寶訓》。

詔以成都路供給瀘州邊事，曲赦，免二税。

《長編》卷三二七　提舉河東路保甲司言：「【略】本司今相度以家聯保：差免敕内，保甲以二丁、義勇以三丁入保，單丁、客户並爲附保。今欲乞除官户、女户、歸明人子孫、刺事人、河北沿邊弓手户合依舊附保外，其客户、單丁户及免丁之人自合排入家保，責以互相覺察。以丁聯兵，詳差免敕，本縣與都保别置簿，遇有事故，如外來及進丁，限五日申舉開收，分併。今欲乞限五日申舉開收，限一年分併；其未分之間，多者就近權附，少者姑闕。若地里相遠，餘丁不可聯者，從舊法。小保長以上緣兵置：家保之法無所與於兵政，至其覺察欺詐，襲逐姦盜，亦其所當有事，於保伍之間非有總率，無緣齊一。今欲應家保之内，有大小保長，亦既干預本保内事，並令就轄家保，所貴上下有分，緩急易使。」從之。其分併限二年。

癸亥，詔：「尚書省六曹事應取旨者，皆尚書省檢具條例，上中書省。」又詔：「門下、中書省已得旨者，自今不得批劄行下，皆送尚書省施行。著爲令。」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甲子，改翰林醫官院爲醫官局。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乙丑，阻卜長來貢。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壬申，交阯獻馴犀二。

癸酉，豫章郡王宗謂薨。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丙子，以耶律慎思知右夷離畢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戊寅，曲珍等敗夏人于明堂川。

作天源河。

《長編》卷三二七　以葭蘆、吴堡二寨隸石州。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秋七月辛巳，廣西經略司言知宜州王奇與賊戰，敗績。

壬午，詔罷大理寺官赴中書省讞案。

《長編》卷三二八　甲申，皇第九子生，遣江夏郡王宗惠告於太廟。

丙戌，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司康識言：「與兼提舉營田張大寧同議立法，乞應新收復地，差官以《千字文》分畫經界，選知農事廂軍耕佃，頃一人。其部轄人員、節級及雇助人功歲入賞罰，並用熙河官莊法。餘並召弓箭手，人給二頃，有馬者加五十畝。營田每五十頃爲一營，差諳農事官一員勾當，許本司不拘常制舉選人、使臣，請給依陝西路營田司法。不滿五十頃，委附近城寨官兼管，月給食錢三千。」從之。

丁亥，詔：「譯經潤文使、同譯經潤文並罷，自今令禮部尚書領之，廢譯經使司印。」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戊子，詔御史中丞舒亶舉任言事或察官十人。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鄜延路計議邊事徐禧等言：「銀州故城形勢不便，當遷築於永樂堁上。自永樂堁至長城嶺置六寨，自背罔川至布娘堡置六堡。」從之。

《長編》卷三二八　己丑，馬軍都虞候、衛州防禦使、環慶路總管林廣卒。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卯，詔尚書考功員外郎蔡京編手詔。

《長編》卷三二八　癸巳，詔王中正罷入内副都知并皇城司，爲昭宣使、金州觀察使、提舉西太一宫，仍放謝辭，任便居住。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如秋山。

南京霖雨，沙河溢永清、歸義、新城、安次、武清、香河六縣，傷稼。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庚子，以蔡京爲起居郎，仍同詳定官制。

丁未，垂拱殿宴修史官。

《長編》卷三二八　詔：「進呈衣、糧樣，舊屬左藏庫及倉界。自今衣樣歸太府寺，糧樣歸司農寺。」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己酉，始建雩壇專祀上帝，以太宗配，罷從祀羣神。

《長編》卷三二九　八月庚戌朔，詔吏部限三日選差團教保甲巡檢、巡教使臣一十九人赴永興軍路。

辛亥，河東經略司言：「麟州神木堡與西賊鬬敵，監押賈默以衆先退，致賊殺巡檢高素。」詔河東轉運司劾罪。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壬子，進封均國公傭爲延安郡王。以昭容朱氏爲賢妃。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癸丑，詔三省、樞密院，秘書、殿中、内侍、入内内侍省，聽御史長官及言事御史彈糾。

《長編》卷三二九　甲寅，饒州景德鎮置甕窑博易務。

丙辰，開封縣言：「養馬户未審止以屋業爲物力，或通計營運財物。」祥符縣言：「自頒養馬令，民買馬後，質賣家産，或於市易務拘管抵當，未審合與不合養馬。」詔：「以屋契錢數並屋租爲物力，隱匿契者，以鹽税爲定。如有質賣，馬亦隨之。若已抵當，或因事在官拘管，本户不得課利者，驗實與免。」

應諸處廣濟橋道並隸都水監。

壬戌，徐禧、李舜舉及沈括等以丙辰發延州，蕃漢十餘軍所將凡八萬，役夫荷糧者倍之。李浦將前軍，吕真佐之；曲珍將中軍，高永能佐之；王湛將後軍，景思誼佐之；李稷主饋餉，治版築。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未，遣韓忠彦等賀遼主生辰、正旦。

鳳州團練使种諤以行軍迂道，降授文州刺史。

壬申，詔罷增減幕職、州縣官奉。

甲戌，城永樂。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戊寅，河決原武。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九月甲申，永樂城成，以兵四千人守之。

《長編》卷三二九　乙酉，禧、括及舜舉以兵八千人俱還米脂。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丙戌，徐禧、李舜舉復入永樂城。

《長編》卷三二九　詔賜永樂城名曰銀川寨。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丁亥，賊三十萬衆攻城，遂圍城。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己丑，帝以疾愈，降京畿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庚寅，謁慶陵。

《長編》卷三二九　壬辰，詔：「户馬法以屋契錢爲物力，用住宅計者元契三千緡，房錢計者二千緡，各養一馬。其住宅、房錢相兼者，以分數紐折。」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遣使行視畿縣民被水患者。

乙未，詔張世矩等將兵救永樂砦。

戊戌，永樂陷，給事中徐禧、内侍李舜舉、陝西轉運判官李稷死之。

己亥，詔客省、引進、四方館、東西上閤門各置使、副等職。

庚子，安化蠻寇宜州，知州王奇死之，詔贈忠州防禦使。

辛丑，賞董氈將士有差。

《長編》卷三二九 詔：「詳定官制所罷局，六曹等條貫送編敕所，其未了事，限十日結絶，先罷官吏請給。」

詔：應緣義勇、保甲事並隸樞密院，其餘民兵悉隸兵部。

癸卯，廣南西路提舉司言：「準詔依朱初平、劉誼所乞，瓊州、昌化、萬安、朱崖四州軍不行役法，依舊差役人。今欲以海北諸州寬剩役錢充海南州軍雇役。」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滑州河水溢。

《長編》卷三二九 乙巳，皇第十子薨。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丁未，駐蹕藕絲淀。大風雪，牛馬多死，賜扈從官以下衣馬有差。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是月，淮西路始推行蹇周輔鹽法。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冬十月戊申朔，李稷、种諤、沈括奏：「永樂城陷，漢蕃官二百三十人、兵萬二千三百餘人皆没。」上涕泣悲憤，爲之不食。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亥，洛口、廣武大河溢。

甲寅，知延州沈括以措置乖方，責授均州團練副使，隨州安置；鄜延路副都總管曲珍以城陷敗走，降授皇城使。

《長編》卷三三〇 詔：「諸路教閱廂軍，於下禁軍内增入指揮名額，排連並同禁軍。」於是馬步軍排定：有馬廂軍二十二指揮，無馬廂軍二百二十九指揮。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乙卯，詔化哥傅導梁王延禧，加金吾衛大將軍。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辰，修定景靈宫儀。

《長編》卷三三〇 丁巳，皇第十一子生。

乙丑，詔：「自今義勇、保甲及呈試武藝得班行者，不許試換文資。」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詔贈永樂死事臣徐禧金紫光禄大夫、吏部尚書，李舜舉昭化軍節度使，並賜謚忠愍，李稷朝奉大夫、工部侍郎，入内高品張禹勤皇城使，各推恩賜贈有差。

《長編》卷三三〇 詔：「歸明人應給官田者，三口以下一頃，每三口加一頃；不足，以户絶田充，其價轉運司撥還。」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壬申，詔户部右曹於京東、淮、浙、江、湖、福建十二路發常平錢八百萬緡，輸元豐庫。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癸酉，貶知太原府、資政殿大學士吕惠卿知單州。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丙子，謁乾陵。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是月，狹河始畢功。

十一月戊寅，罷御史分察諸路。

壬午，景靈宫十一殿成，告遷祖宗神御。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以乙室大王蕭何葛爲南院宣徽使，權知奚六部大王事，圖赶爲本部大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癸未，初行酌獻禮。

《長編》卷三三一 乙酉，以景靈宫奉安神御禮成，大赦天下，文武舊臣預神御殿繪象之子若孫，並與初品官，親上之後與見襲爵者，遷一官。

丙戌，都水使者范子淵言：「自大名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頃，乞募人耕租。」從之。

戊子，詔：「陝西逐路經略安撫使，自今應有事宜，更不令别路兵馬應援，常復須本路廣爲隄備，自作枝梧，無致悞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庚寅，紫宸殿宴侍祠官。

《長編》卷三三一 辛卯，就差案閱河北集教保甲、樞密副都承旨、客省副使張山甫，入内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劉惟簡，案閱本路團教保甲，依案閱賞格給賜。

甲午，詔：「提舉教習馬軍所見教臣僚子弟并百姓等，馬步射闊閃弓各及一石五斗力，手足應法者，具名奏。」

户部言：「【略】乞三省六曹諸司、省、臺、寺、監見允正額人數，不問舊請多寡，並依新格支給，其係撥到逐等守闕或帶『權』字人，並給正額請受十分之七。應前後許帶舊請指揮更不施行。」詔除三省外依奏。

乙未，景福殿使、武信軍留後李憲爲熙河、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其經制邊防財用依舊。

是月，夏人以書繫矢，射之鎮戎軍境上，劉昌祚以白經略使盧秉，秉命毀棄之。夏人又遺所得俘囚齎書遺秉，仍移牒，秉不敢不以聞。詔秉諭夏人依故事於鄜延自通。其遺秉書稱「夏國南都統，昂星嵬名濟」，書云：「【略】經略何不進讜言，排邪議，使朝廷與夏國歡和如初，生民重覩太平，寧有意也？倘如此，則非惟敝國蒙幸，實天下之大惠也。」

十二月戊申，詔門下省：「凡中書省、樞密院文字應覆駁者，若干事體稍大，入狀論列，事小即於繳狀內改正行下。若事不至大，雖不足論列，而其間曲折難以繳狀內改正者，即具進呈，以應改正事送中書省、樞密院取旨。」

癸丑，都大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李憲言：「以本路逐將，據見管正兵、蕃漢弓箭手，盡數於所駐州軍團結爲五軍，仍自熙河蘭會一路先推行。五軍各差都司總領蕃兵將二員，如一州蕃兵及千人，給公使錢千緡至三千緡止，許將官從宜支使。」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烏古敵烈統軍使耶律馬五爲北院大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丁巳，新樂成。

以賢妃周氏爲德妃。

《長編》卷三三一　詔御史臺秋冬季差御史一員赴三省點檢諸房文字稽滯，毋得干預省事及見執政。

右騏驥副使、知瀘州張克明言：「瀘州地方千里，夷夏雜居。近者，白崖囤、落婆遠等生夷並爲王民，既供租賦，或相侵犯，未有條約，一以敕律繩之，或恐生事。臣欲乞應瀘州生夷如與華人相犯，並用敕律，同類相犯，即比附黔州蠻五等罰法。」從之。

己未，詔：「朝散大夫、試吏部尚書李清臣，通議大夫、守侍郎蘇頌，奉議郎、試中書舍人蔡卞，通直郎、試起居郎蔡京各遷一官；樞密都承旨、客省使、舒州團練使張誠一領秀州防禦使；故起居郎畢仲衍賜絹百匹；檢討、詳定官一年以上減磨勘三年，以下減二年，離局第減一等。」並以官制成推恩也。

庚申，詔：「川峽四路不得將家屬赴任法，其除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降皇后爲惠妃，出居乾陵。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酉，塞原武決河。

《長編》卷三三一　壬戌，詔諸路監司兼提舉都作院：河東以提舉常平等事趙咸，梓州路以轉運判官許彥先，秦鳳等路以提點刑獄呂溫卿，京東西路以轉運判官吕孝廉，淮南西路以提點刑獄王瑜，江南東路以提點刑獄高復，江南西路以提點常平等事蹇序辰。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甲子，開新城濠。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寅，休日御延和殿，引進對官十人。

《長編》卷三三一　庚午，詔：「應封贈文臣自太中大夫、武臣觀察使以上，吏部擬奏，降付中書省取旨；餘官奏鈔上門下省，不用詞。仍許以三公、三師及東宮三師、三少封贈。」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未，西南龍蕃來貢。

壬申，遼遣耶律儀等來賀正旦。

丙子，録永樂死事將皇城使寇偉等十三人及東上閤門副使景思誼等九十人，贈賜有差。

《長編》卷三三一　詔：「諸承務郎以上及幕職州縣官并未入官人，歷任無私罪徒及入官贓、失入死罪，并勒停、衝替後已經一任者，許試刑法。無人奏舉，聽於吏部及所在官司投狀乞試。見在外任官及授黄河地分見闕者，不許就試。諸舉官試刑法者，尚書刑部官、大理長貳歲各十人，侍從、三省、六曹、御史、開封府推判官及監司各七人。」

是歲，復程鄉縣爲梅州。

置瀘州樂共城。

廢蘭州勝如、智固二堡。

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三十五人，斷大辟二千八十五人。

元豐六年、遼大康九年、西夏大安九年（癸亥、一〇八三年）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正月丁丑朔，御大慶殿受朝，始用新樂。儀

鸞司撤幕屋，毀新玉輅，上不懌。

《長編》卷三三二　己卯，荆湖南路轉運司言：「邵州蒔竹縣接近芙蓉石驛，未歸明溪洞各願納土，乞增賜公使錢。」詔賜錢千緡。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辛巳，如春水。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甲申，白虹貫日。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丁亥，朝獻景靈宮。己丑，層檀入貢。

庚寅，御宣德門觀燈。

《長編》卷三三二　辛卯，太子少師致仕趙概卒，年八十六。贈太子太師，謚康靖。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癸巳，詔御史六察罷上下半年更易法。

《長編》卷三三二　乙未，詔：「周、漢以來帝王陵廟，久闕修治。其令州縣以陵地所入租課葺之。」

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各置檢法官一員。

丙申，經制宜州溪峒、西上閤門使、果州刺史、知沅州謝麟言：「昨具狀乞濟師討蕩，建置城邑，奉詔：接納羣蠻，不得進兵，巧以方略措置。遂選差將官進屯控要縣寨，招降元謀賊首羅世念并逐峒頭領種族四千八百人，齎所劫溪峒都巡檢使印赴軍前，衣甲器械二萬，并生界思廣峒酋長具到人煙户千四百一十七、口六千二百六十三，納土歸順。其傑黠蠻首，已付有司，聽朝旨措置。」詔：「謝麟領果州刺史，減磨勘三年；皇城使、昭州刺史、帶御器械和斌領榮州團練使，知安化州；及思廣等五十二峒首領羅世念爲内殿承制，蒙承想、蒙全聖、蒙光趙並爲西頭供奉官，蒙全叫、蒙令仵、蒙懷忽、蒙光速、潘曹並爲侍禁，潘全劍爲奉職。並給俸與春冬衣。」

戊戌，詔：「自今樞密院已得旨事，更不送尚書省具鈔，徑送門下省覆駁訖，自樞密院直下尚書省施行。」

庚子，尚書省乞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史察案失職並六察殿最簿，從之。

壬寅，户部言：「準朝旨，諸路提舉官散斂常平物，可自行法至今，酌三年之中數，取一年立爲額，歲終比較增虧。今以錢銀穀帛貫、石、匹、兩定年額：散一千一百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斂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豐三年，散一千三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十四，斂一千五百萬四百二十二，比較散增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二，斂增一百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元豐四年，散一千三百八十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六，斂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四，比較散增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斂虧一百九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五。」詔：「三年、四年，散多斂少及散斂俱少處，户部下提舉司分析以聞。」

連州言軍賊李小八等持兵行劫，詔委提點刑獄陳知和擇使臣選募勇敢一百人督捕。

乙巳，提舉河北保甲司言：「乞義子孫、舍居壻、隨母子孫、接脚夫等，見爲保甲者，候分居日，比有分親屬給半。」詔著爲令。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御崇政殿閱武士。

丙午，封楚三閭大夫屈平爲忠潔侯。

二月丁未，夏人數十萬衆攻蘭州，鈐轄王文郁率死士七百餘人擊走之。

丙辰，以夏人犯蘭州，貶熙河經略使李憲爲經略安撫都總管，以王文郁爲西上閤門使、知蘭州，副使李浩爲四方館使。

《長編》卷三三三　己未，又詔：「私鑄錢罪至死者，比已貸之，然其妻屬尚有編管法，其除之，自今勿緣坐。」

辛酉，詔提舉河北、河東路保甲司，緣邊州軍於今不教閱地以南二十里外，方得置團教場；旁邊北人小使所行路，並移於五里外。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甲子，詔供備庫使高遵治、西京左藏庫副使張壽各降一官。

《長編》卷三三三　三省言：「御史臺六察案官以二年爲一任，欲置簿各書其糾劾之多寡當否爲殿最，歲終條具取旨陞黜，事重者，隨事取旨。」從之。

丙寅，武信軍留後、贈安化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高密郡王宗達卒。

庚午，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楊景略獻造供御酒麴用竹圈杖案法，詔用之。

甲戌，樞密院言：「日畫聖旨，諸房月終類聚成册進呈。元豐四年正月，詔樞密院所得聖旨，並當日覆奏施行，月終更不進入。逐房因此拖滯，不即鈔録，已責限攢寫。欲自今諸房所得聖旨，並當日關送院雜司置簿鈔録，月

關時政房。」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升九宮貴神爲大祀。

《長編》卷三三四　三月丙子朔，置徐州寶豐監，歲鑄錢三十萬緡。

己卯，詔祕書省長貳毋得與著作修纂日曆事，進書奏狀即繫書。其關防漏泄，並依舊編修院法。

詔御史臺察官察諸司稽違，皆按法舉察；諸司所施行失當，雖無法亦聽彈劾以聞。

日本國僧快宗等一十三人見於延和殿。

癸未，詔：「秀州團練使、駙馬都尉錢景臻法該磨勘，可依王師約近例，下有司檢舉施行。自今駙馬都尉及七年，令尚書吏部磨勘，更不取旨。」

辛卯，詔：「自今擘畫創立課利，歲收每萬緡遷一資，許官吏均受。著爲令。」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夏人寇蘭州，副總管李浩以衛城有功，復隴州團練使。

《長編》卷三三四　壬辰，河北路緣邊安撫司許歲舉大使臣及承務郎以上，安撫使七員，副使、都監五員。

御史張汝賢言：「彈奏之文宜存大體，有司議罪欲察細微。乞自今察案劄子徑坐要切因依；且彈辭進呈，別録照用情節條貫在後，以備聖問。」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乙未，休日御延和殿，引進對官八人。

丙申，河東將薛義敗夏人于葭蘆西嶺。

戊戌，以檢校太尉、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王拱辰爲武安軍節度使。

麟、府州將郭忠詔等敗夏人于乜離抑部，詔行賞有差。

己亥，河東將高永翼敗夏人于真卿流部。

《長編》卷三三四　庚子，詔罷銀臺司取索舉奏令。

詔：「開封府界、五路保甲輒投軍者，杖八十，還充本色。立告賞法。餘丁投軍而應充保甲者準此。其五路保甲餘丁願充弓箭手者，不在破丁之限。」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夏四月丙午朔，大雪，平地丈餘，馬死者十六、七。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戊申，以提舉成都府路茶場陸師閔言，始于成都府置博馬都茶場。師閔代李稷，增蜀茶額爲百萬。

《長編》卷三三四　詔諸課利場務監官比租額見虧者，早入暮出，候敷及租額依舊，即依卯入申出。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己酉，朝獻景靈宮。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辛亥，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种諤卒。

《長編》卷三三四　遼主遣崇儀軍節度使蕭固、衛尉卿、乾文閣待制楊執中來賀同天節。

丙辰，丁憂人前朝散郎、試中書舍人曾鞏卒。

壬戌，國子司業朱服言：「相度入律學命官公試律義、斷案，考中第一人，乞許依吏部試法與注官；其太學生或精於律義、斷案，就律學公試中第一，與比私試第二等注籍。」從之。

癸亥，又詔陝西、河東路總管並罷兼將。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甲子，禮部郎中林希上《兩朝寶訓》。

李浩敗夏人于巴義谿。

《長編》卷三三四　丙寅，西京左藏庫使、果州刺史、内侍押班張允誠卒，贈爲奉國軍留後。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壬申，御邇英閣，蔡卞講《周禮》。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五月丙子朔，于闐入貢。

《長編》卷三三五　戊寅，廣南西路轉運司言：「宜、藤、融州産白錫、黑鉛，可於梧州置鑄錢監，以十五萬緡爲額。所出息錢，即乞還見欠内藏庫及積欠上供錢七十萬緡，候還足，並封樁以應軍需。」詔：「廣西財利久苦窘乏，近歲軍興，尤覺不支，可依所奏。」

癸未，夔州路轉運司言：「萬州鐵礦甚多，乞創錢監，歲可收淨利三萬二千緡，應副本路。」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甲申，以時暑趣決開封大理獄。

《長編》卷三三五　丙戌，刑部請：「鞫獄，言事御史輪治；其定奪刑名，則衆官參定；餘事隨曹付察。」從之。

丁亥，詔臣僚恩例陳乞差遣，承務郎以上與減一年，大小使臣減一年一

季磨勘，選人免試，執政官依五年五月內指揮。

戊子，權提點河北西路刑獄王子淵兼同措置河北糴便。罷提點河北糴便司，其糧草並令措置司計置，應提舉糴便司錢鈔別樁管，本司當應副糧草處逐年據數撥與轉運司，歲終具數奏，以舊係提舉糴便錢撥還。

西上閤門使、果州刺史謝麟言：「【略】乞以小由、托口兩寨依舊隸沅州，以大由等溪峒割隸誠州。」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庚寅，以旱慮囚。

《長編》卷三三五 壬辰，楚棟隴堡賜名通西寨，隸通遠軍。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甲午，夏人寇蘭州，右侍禁韋定死之。

癸卯，詔賜資州孝子支漸粟帛。

是月，夏人寇麟州，知州訾虎敗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如黑嶺。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六月乙巳朔，詔御史臺六察案各置御史一員。

《長編》卷三三五 丁未，禮部言：「祠部給度僧牒，準詔及遞年數即止。案元豐三年，六千三百九十六；四年，四千一百九十六；五年，九千八百九十七。今取酌中之數，欲以三年爲額。」從之。

戊申，詔集議大典禮，令祕書省長貳預議。

户部言：「乳香民間所用，乞依舊條給長引，許商販。其諸路賣官香，亦用舊法。」從之。

權發遣鄜延經略司劉昌祚言：「禁軍逃亡，詐爲廂軍投換，或卻投禁軍捕獲，或因事敗露，乞依本軍法。」從之。又乞自今諸軍逃亡事故，其所遺鞍馬，許有馬與闕馬人比較武藝，内優者與善馬，及監牧司所給新馬亦準此。從之。仍下陝西、河東路。

誠州團練使、提舉崇福宮李評卒。

辛亥，詔：「提舉陝西買馬司更不兼茶場司，其博馬茶每駄減價二千，更不撥還，許爲茶場司課息。其買馬司所用茶價，限歲終還足。」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癸丑，詔御史中丞、兩省官各舉可任言事或監察御史五人。

《長編》卷三三五 丁巳，詔大理寺：「刑名疑慮及情法不稱，奏裁公案送定斷官看詳，如非疑慮、情法不稱，並免收坐。」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己未，詔推行京東鹽法于河北。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駐蹕散水原。

《長編》卷三三五 壬戌，詔吏部四選，應犯罪合入遠及遠小處監當差遣人，並不許敘祖父母、父母老疾，指射家便差遣。

禮部奏：「諸醫生，京府、節鎮十人，内小方脈三人；餘州七人，小方脈二人；縣每一萬户一人，至五人止，三人以上小方脈一人。遇闕許不犯真決人投狀召保，差官於所習方書試義十道，及五道者給帖補之。犯公罪杖以下聽贖。大方脈習《難經》、《素問》、張仲景《傷寒論》兼《巢氏病源》二十四卷；小方脈習《難經》兼《巢氏病源》六卷、《太平聖惠方》十二卷。遇醫學博士、助教闕，選醫生術優效著者充。」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甲子，以耶律阿思爲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慎思北院樞密副使。

《長編》卷三三五 乙丑，詔諸路管勾機宜文字及勾當公事並禁謁。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庚午，詔諸路檢括脱户，罪至死者，原之。

《長編》卷三三五 辛未，詔其災傷處第四等以下户闕乏糧種，雖非給散月，許結保借請；雖有欠闕，亦聽支給，限一年輸納，仍與免息。

癸酉，詔：「宗正等修《玉牒》，合照用日曆所文字，並指定所書事，令本所節録。其關防漏泄，並依日曆所法。」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閏月乙亥朔，夏主秉常請修貢，許之。

《長編》卷三三六 丙子，詔中書、尚書省外取使臣等，勿著正官寄理磨勘資任遷補。

鄜延路經略司言：「弓箭手於近裏縣置田，兩處立户，及四丁以上，乞取一丁爲保甲，一丁爲弓箭手；有二丁至三丁，即且令充弓箭手。」詔保甲願充弓箭手者聽，其見充弓箭手與當丁役，毋得退就保甲。陝西、河東準此。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丁丑，以漢人行宮副部署可汗奴爲南院大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戊寅，詔陝西、河東毋輒出兵。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追謚庶人濬爲昭懷太子。

《長編》卷三三六　壬午，詔尚書省六曹諸司主事，自今更不帶正官，止寄理磨勘資任。

乙酉，御史臺言：「先準詔每半年輪御史一員取摘三省諸房簿，點檢稽滯差失。然未有輪差及置局取吏之法。」詔三省各一員，於言事官、察官內序差，以本臺吏就逐省點檢。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戌，詔內外文武各舉應武舉一人。

汴水溢。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丁亥，阻卜來貢。

己丑，以知興中府事邢熙年爲漢人行宮都部署，漢人行宮都部署王績爲南院樞密副使。

《長編》卷三三六　辛卯，太常寺言：「博士王古乞自今諸神祠加封，無爵號者賜廟額，已賜廟額者加封爵，初封侯，再封公，次封王，生有爵位者從其本。婦人之神封夫人，再封妃。其封號者，初二字，再加四字。如此，則錫命馭神，恩禮有序。凡古所言皆當，欲更增神仙封號，初真人，次真君。」並從之。

壬辰，皇第九子佖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儀國公。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丙申，守司徒、開府儀同三司致仕、韓國公富弼卒。

《長編》卷三三六　丁酉，詔刑部應移鄉人情理輕者十年，稍重者二十年，遇赦檢舉，放令逐便。令刑部著爲令。

庚子，王珪等請上仁宗徽號曰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英宗曰體乾膺歷隆功盛德憲文肅武睿神宣孝。詔以羣臣所上請於本廟本室。

壬寅，奉議郎井亮采言：「諸州奏案，乞委本路提點刑獄司每旬具已奏未下事目，申尚書省，付刑部檢察。」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秋七月乙巳，獵馬尾山。

《長編》卷三三七　丁未，詔以十一月內午有事於南郊。

己酉，橫海軍留後、贈昭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南康郡王、謚恭僖宗博卒。

壬子，户部言：「江、淮等路發運使蔣之奇奏，知州、通判與監事官未有賞罰，請以租額遞年增虧，從制置司比較。本部欲乞江、淮、湖、浙路諸州，其收鹽課，歲終申發運司類聚比較，一路內取最多、最少者各兩處，以知州、通判、職官、令、佐姓名上户部。其提舉監事官一路增虧準此。」詔詳定重修編敕所依此著爲令。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乙卯，始附孝惠、孝章、淑德、章懷皇后于太祖、太宗、真宗廟室。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辰，以四后祔廟，降京畿囚罪一等，流以下原之。

孫固罷知河陽。

以同知樞密院韓縝知樞密院，户部尚書安燾同知樞密院。

《長編》卷三三七　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言：「乞於蘭州添置市易務，支撥錢本，計置物貨，應接漢蕃人户交易，以助邊計。」從之。

丁巳，兵部言：「乞應蕃漢官非統轄者乃令序位。」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謁慶陵。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戊午，朝獻景靈宮。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癸亥，禁外官部內貸錢取息及使者館于民家。

《長編》卷三三七　甲子，朝散郎、守左司郎中吴雍直龍圖閣、河北路轉運使兼措置糴便。於是寶文閣待制蹇周輔自河北都轉運使召爲户部侍郎，命雍代之。都司除職自雍始。

丁卯，詔：「保甲依條放免後，若武藝及等，願投軍者，四十以下減一指，三十以下減二指。除例物外，增錢二千。」

壬申，知延州劉昌祚言：「乞量減監牧司牟額馬數，增買四尺四寸以上堪披甲馬，增置馬軍蕃落。」從之。仍於河中府第八將下左右蕃增置馬軍三指揮，於本將步軍額除之。

《長編》卷三三八　八月甲戌朔，陝西轉運司言：「同州韓城縣山鐵礦苗脈深厚，可置錢監；及渭州華亭縣博濟監因循廢罷，欲於黃石河鑄冶務復置監，廢秦、隴州鐵監。」從之。

丙子，詔：「開封府界、河北東西、河東路團教保甲，宜自來年爲首，依番次遣官案閱。仍每至正月，具當案州縣都保，先下提舉保甲司專責文臣豫約所用銀絹，以備行賞，不得臨時乞於他司假借。」

詔：「御史勘公事，權罷本職，不得與在外官吏往還。」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賜升祔陪祠官宴于尚書省。

己卯，太白晝見。

《長編》卷三三八 庚辰，兩浙轉運司言：「犯盜徒五百里外州軍，無放還法，乞比移鄉人例放從便。」從之。

辛巳，熙河蘭會路經略制置司李憲言：「本路雖有九將之名，其實多闕數，緩急不給驅策。又漢蕃兵馬雜爲一軍，今未論出戰，而其它爲害已多。【略】臣今至熙州，已各定五軍將、副及都、同總領蕃兵將，用逐州軍正兵、漢弓箭手各爲一軍，其蕃兵亦各爲一軍。臨敵之際，須至首用蕃兵，次用漢兵繼之，庶氣勢相臨，雖遇堅敵，亦無退卻之患，兼不妨漢蕃迭相爲用。欲乞將本路正兵、漢弓箭手只爲五將，所貴軍分整足，兼可減并將、副及部將員數。」從之。

壬午，上批：「吏部尚書李清臣依先面諭，編集本部見隸籍承務郎已上鄉貫、出身、歷任及所歷差遣功過，目爲《備選具員》，凡十册，於朝廷官使人材，實亦有助。宜令依本録上中書省照用。」

詔：「自今户部考較提舉官功過，係上、下等，送中書省取旨。」

乙酉，奉議郎、試起居郎蔡京爲遼主生辰使，西上閤門使狄詠副之；承議郎、駕部郎中吴安持爲正旦使，供備庫使趙思明副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卯，蒲宗孟罷，王安禮爲尚書左丞，吏部尚書李清臣爲尚書右丞。

《長編》卷三三八 庚子，提舉河東路保甲王崇拯乞自今差使民兵，以武藝優劣高下立爲力役之制，逐司不得擅差撥。詔樞密承旨司著爲令。其後承旨司言：「五路保甲非次欲差使，乞關本司相度指揮訖（收）奏，仍須量人材所宜，稱事差撥，若擅差者，徒二年。」從之。

刑部乞：「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貳雜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以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立法，著爲令。其後著令：司直、評事闕，選尚書及侍郎左選人；丞闕，止選尚書左選人，仍經任司直或評事係親民資任者。以上二件，其初改官應入知縣人亦選。正闕，選丞或司直評事見係通判以上資任者。以上所選，仍不限見任、授訖未赴。即曾失入徒已上罪已決或死罪、若私罪情重者、贓罪、或停替後未成任，各毋得入選。

詔：「自今强盜應捕者，諸路下提點刑獄司，開封府界下提舉賊盜巡檢公事司，更不下他司。」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高麗王徽薨。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九月癸卯朔，日有食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日有食之。

《長編》卷三三九 乙巳，詔中書舍人分領六房，隨所領命詞。

戊申，提舉河東保甲兼提點刑獄王崇拯等言：「第四等已下保丁之家，如本户災傷及五分以上，即乞依常平條施行。」從之。仍令河北、陝西、開封府界並依此施行。

己酉，皇第十一子生，遣雍王顥告於太廟。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射熊于白石山，加圍場使涅葛左金吾衛大將軍。

《長編》卷三三九 癸丑，詔宗正寺除長貳外，自今更不專差國姓官。

乙卯，京東都轉運使吴居厚乞并提舉京東路鹽税司入轉運司爲鹽事案；又乞青州第十二處監鹽官，今本司奏差兩次，及非州縣處場務獨員闕官，亦令本司選差。並從之。

丙辰，詔：「給事中分領六房，兩員，即依左右曹分領，奏章、開拆、制敕庫房、進奏院、通進司並通管。」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以高麗國王徽卒，遣使弔祭，弟運即位。

《長編》卷三三九 辛酉，詔：「應輸内藏庫金銀、錢帛，如出違本年或轉移他用，論如擅支封樁錢法。」

丙寅，吏部侍郎蘇頌上《華戎魯衛信録》二百二十九卷、《事目》五卷，總二百册。

中書舍人趙彦若等言：「六房公事，乞據舍人員數分領，以吏、户、禮、兵、刑、工爲次。其主事、班簿、制敕庫房並通領。」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戊辰，起居郎蔡京言：「舊修起居注官二員，不分左右，故月輪一員修纂。今起居郎、舍人分隸兩省，所以備左右史官，則左當書動，右當書言。乞自今起居郎、舍人隨左右分記言動。」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己巳，以高麗王徽子三韓國公勳權知國事。

《長編》卷三三九　庚午，詔：「三路非泛使命，除當得支賜外，仍取旨別與支賜。其所至不得饋遺，如違，送與受之者各徒二年。」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辛未，五國部長來貢。

壬申，召北、南樞密院官議政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冬十月癸酉朔，夏國主秉常遣使奉表，復修職貢，仍乞還所侵地，長爲外藩，乃賜秉常詔，其地界已令鄜延路移牒宥州施行，歲賜候疆界了日依舊。

《長編》卷三四〇　甲戌，皇第十一子佶爲鎮寧節度使、寧國公。

乙亥，詔：「自今勾當內藏庫內臣、大使臣，非朝廷差命，不許奏辟差遣。」

陝西轉運副使李察言：「緣邊州軍糴買糧草官，乞委監司考較，每州各定一員，優劣行賞罰。」從之。仍令河北、河東準此。

禮部言：「祠部出度僧牒，以六千三百六十二爲額，今年已溢額千五百五十四。乞歲以一萬爲率，若踰數，乃以聞。」從之。

丙子，御史中丞黃履言：「準敕，鞫諸獄言事御史輪治。緣御史共置九員，分領六察，其言事官止三員，員數至少。欲乞遇鞫獄，并言事、案察御史輪治。」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丁丑，謁觀德殿

《長編》卷三四〇　戊寅，試中書舍人趙彥若爲右諫議大夫。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己卯，南院樞密使劉筠薨。

《長編》卷三四〇　辛巳，權發遣京西路轉運判官孫覽言：「【略】近巡歷諸州，見所招土兵多老弱，堪被甲可擒盜者十無三四，仍未必皆土人。欲乞逐路委監司一員選留外，改刺逐州廂軍。」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戊子，封孟軻爲鄒國公。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壬辰，混同郡王耶律乙辛謀亡入宋，伏誅。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癸巳，會稽郡王世清薨。

庚子，尚書省成。

辛丑，封馬援爲忠顯王。

《長編》卷三四〇　是月，董氈死，阿里骨繼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十一月癸卯，加上仁宗謚曰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英宗曰體乾應曆隆功盛德憲文肅武睿神宣孝皇帝。

甲辰，朝獻景靈宮。

乙巳，朝享太廟。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丙午，冬至，祭昊天上帝于圜丘，以太祖配，始罷合祭天地。還御宣德門，大赦天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進封梁王延禧爲燕國王，大赦。

以南院宣徽使蕭何葛爲南府宰相，三司使王經參知政事兼知樞密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甲寅，判河南府、潞國公文彥博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致仕。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詔僧善知讎校高麗所進佛經，頒行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乙卯，以觀文殿大學士韓絳爲建雄軍節度使。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己未，定諸令史、譯史遷敘等級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庚申，幸尚書省，官執政五服內未仕者一人，進尚書以下官一等。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丁卯，開洪澤河。

《長編》卷三四一　十二月辛未朔，升朝官加勳，依宗室法，並自武騎尉始。

癸酉，詔寺、監官雜壓在寄祿官通直郎上者，經恩許封贈。

詔：「馬軍兵級年五十以下，武藝生疏，給限教習不成，或體肥及指臂有病，可以教習步軍武藝者，並改刺步軍。」

乙亥，詔：「開封府界保甲餘丁，投軍更不會問，即斷罪放停已及一年者，聽充軍。父母願放停者，勿限年。三路準此。」

命給事中韓忠彥館伴遼使。

補回鶻、韃靼首領五人並爲軍主，歲支大綵二十匹。

樞密院言：「準詔，董戩所遣引伴回鶻、韃靼首領李察爾節可遷一資。李察爾節見爲都軍主，蕃官職次以上無可轉。」詔都軍主上增置副都指揮使、都指揮使兩階。

丙戌，詔：「自今臣僚所授旌節碑印亡没，并賜葬不即隨葬者，徒二年；因而行用者，論如盜用官文書印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丁亥，以邢熙年知南院樞密使事。

《長編》卷三四一 辛卯，皇第十二子生，遣雍王顥告於太廟。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以上言敷爲漢人行宫都部署高麗三韓國公王勳薨。

《長編》卷三四一 癸巳，魯國大長公主卒。

甲午，詔開封府陳留縣置保甲都作院，修二十二縣兵器。

丙申，吏部侍郎陳安石等言，乞以侍郎比類直學士例，封贈父母，從之。著爲令。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夏人大舉寇蘭州。

《長編》卷三四一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四十七人

天下上户部主户千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四，丁千六百九十五萬四千二百六；客户五百八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九，丁八百一萬五千九十四。

斷大辟二千六百七十一人。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是年，御前放進士李君裕等五十一人。

元豐七年、遼大康一〇年、西夏大安一〇年（甲子、一〇八四年）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春正月辛丑朔，如春水。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午，封洺州防禦使世準爲安定郡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復建南京奉福寺浮圖。

《長編》卷三四二一 壬子，詔：「三路知情傭雇、藏隱逃亡保甲之家，減保甲罪三等。許人告，均出賞錢，兩犯捕獲應配者，追其半，餘以保甲司封樁錢支。開封府界準此。」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癸丑，夏人寇蘭州，將士推守甚固，虜攻城十日不下，糧盡引去。

《長編》卷三四二一 吏部言：「準詔定奪繪像臣僚之家食禄人法。看詳致仕停俸年七十以上、受官事故勒停無敘法、殘疾不堪入仕、不理選限之官，欲并不爲食禄人。」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甲寅，以賢妃朱氏爲德妃。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辛丙，責授黄州團練副使蘇軾移汝州。軾言汝州無田産，乞居常州，從之。

《長編》卷三四二一 壬戌，左右司狀：「御史房置簿，書御史六曹官糾劾之多寡，當否爲殿最，歲終取旨陞黜。御史房舉發逐察不當及失察不盡等事，歲終亦乞比較。」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戊辰，如山榆淀。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二月庚午朔，河北轉運使、措置河北糴儲吴雍言：「見管人糧、馬料總千一百七十六萬石，奇贏相補，可支六年。河北十七州，邊防大計，倉廩充實，雖因藉豐年，實以吏能幹職。同措置王子淵在職九年，悉心公家，望考察成效，以勸才吏。」詔賜子淵紫章服。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萌古國遣使來聘。

《長編》卷三四三 壬申，李憲乞招討西賊及上撓耕策。詔：「盧秉昨得蘭州關牒，不具以聞，及不遣兵牽制，已令趙卨往代。其令李浩同姚麟領兵出界招討，委李憲計會趙卨詳度施行。其逐路出界將兵，可乘隙伺便，爲倏往忽歸之計，毋得調夫運糧。」

詔：「自今外任官乞赴闕奏事，如到闕無所陳，或所陳皆常事，非不可形於文字者，委御史臺彈奏。」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甲戌，太師文彥博入覲，置酒垂拱殿。

《長編》卷三四三　都提舉汴河隄岸司奏：「乞不許在京賣茶人户等擅磨末茶出賣，許諸色人告首，依私臘茶科罪支賞。」從之。

丙子，門下省言：「度僧牒已著令每道爲錢百三十千，檢會敕夔州路轉運司每道三百千，以次減爲百九十千，欲送中書省，價高處別取旨。」從之。

丁丑，詔：「京東、西路保甲免教閱，每都保養馬五十疋，每疋給價錢十千，京東限十年，京西十五年數足。其當優卹量佐芻粟等，令轉運、提舉司同議，仍專置官提舉。其京東、西路鄉村以物力養馬指揮不行。」

庚辰，潞州觀察使、贈彰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濟陰榮王宗輔卒，濮王第七子也。

辛巳，提點成都府路刑獄、朝散大夫霍翔提舉京東路保馬，同提舉開封府界保甲，朝散郎吕公雅管勾京西路保馬。資任、請給恩數同三路提舉保甲，并賜紫章服。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癸未，進封濮陽郡王宗暉爲嗣濮王，封宗晟爲高密郡王，宗綽爲建安郡王，宗隱爲安康郡王，宗瑗爲漢東郡王，宗愈爲華原郡王。

《長編》卷三四三　樞密院言：「聞澶、魏作過保甲，多爲首人倡率，別無情理，官司已許首身　欲降指揮：　首身保甲如爲首倡率及拒捕傷人，并追鞫，餘皆放罪，令赴教。」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丙戌，詔以侍御史知雜事爲侍御史，不帶知雜事，以言事官爲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爲監察御史，；左右巡使、監察使名並罷。

《長編》卷三四三　詔：「高麗王子僧統從其徒三十人來遊學，非入貢也。其令禮部別定儐勞之儀。」

吏部乞於四選補算學博士闕，從之。

丁亥，步軍副都指揮使、邕州觀察使劉永年卒。輟視朝臨奠之，贈崇信軍節度使，謚壯恪。

丁酉，詔：「開封府界户馬，並以家産鹽稅爲定。」

戊戌，詔門下、中書外省立三省、樞密院吏不通轉額法。

《長編》卷三四四　三月庚子朔，以董氈爲進奉使，廓州刺史李叱納欽爲勝州團練使。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丑，賜文彦博宴于瓊林苑，帝製詩以賜之。

《長編》卷三四四　乙巳，詔詳定重修編敕所删定官、刑部侍郎崔台符，中書舍人王震各遷一官，；前删定官知制誥熊本，寶文閣待制李承之、李定，賜銀、絹百，以書成也。

戊申，詔諸路知州選在任官可爲州學教授者，送國子監審察，令兼管。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遠萌古國遣使來聘。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丁巳，大燕集英殿中。皇子延安郡王初侍立于前，宰臣王珪率百僚廷賀，王年未當出閤，上特令侍宴，以見羣臣。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命知制誥王師儒、牌印郎君耶律固傅導燕國王延禧。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庚申，御崇政殿大閱。

《長編》卷三四四　詔劉昌祚：「聞夏人以諜妄傳漢家欲城胡蘆河，遂發河南北人馬十分之九，集於練家流。宜明遠斥候，知賊所向，清野城守，則爲制賊上策。」上批詔尾云：「本路撓耕之兵，數出俘斬，殆以千數。羌人俗重酬報，今所聚人馬，不見漢兵，勢不空回，必於諸路鈔略。諸路中本路且有瑕衅，必恐首攖賊鋒，不可不厚爲之備。」

辛酉，詔永安縣：「河南府六陵勾當官，香火内品等，自來承例，遠離陵寢將迎使客。自今一切禁止，非準朝命輒離陵所者，論如擅去官守法。」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壬戌，詔賜鬼章寫經紙，還其所獻馬。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詔太學外舍生周邦彦爲試太學正，邦彦獻《汴都賦》，文采可取，故擢之。

《長編》卷三四四　同管勾京西保馬吕公雅言：「保馬癱瘠，已立備償法，其充肥未有旌賞。欲乞保馬生駒每匹給絹一疋，其充肥支銀楪。仍乞借常平錢五萬緡，均付諸州縣出息，爲銀絹費。每歲孟夏之月，聚而牧放，可致蕃息。」從之。京東路準此。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癸亥，白虹貫日。

《長編》卷三四四　甲子，天章閣待制、提舉仙源縣景靈宫王居卿卒。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夏四月辛未，大食國來貢。

《長編》卷三四五　壬申，詔：「開封府界三路提舉教閱保甲官并本司勾當公事官、指使，每再遣官教閱，通比三等：武藝及五分，與減磨勘三年；六分，減四年；七分，遷一官。以上每加一分，更減一年，至十分取旨。如止及三分，展磨勘二年；二分，展三年；一分以下，降一官。」

乙亥，遼主遣歸州觀察使蕭浹、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侯庠，來賀同天節。

福建轉運使賈青言：「昨提點江西刑獄，編排虔州諸縣槍杖手立額，依保甲爲法，歲一案閱，民以爲便。江西一路可以推行。」詔下本路，依虔撫州、建昌軍等處見行法。

丁丑，石得一奏，接伴遼使下親從官隨行虧法，欲乞令過位覺察。詔許之，其入位與北人私相交易，及轉達事情者察之，餘勿舉。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賜饒州童子朱天錫五經出身。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女直貢良馬。

《長編》卷三四五　庚辰，罷集英殿大燕，命宰臣賜遼使御宴於都亭驛。

辛巳，詔：「諸將官差經親民兩任人，副將差經一任人，陞一任爲『權』，陞兩任爲『權發遣』。」

戶部乞改市易下界依舊爲榷貨務，上界爲市易務。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壬辰，朝獻景靈宮。

癸巳，夏人寇延州安塞堡，將官呂真敗之。

《長編》卷三四五　丙申，復置兗州鄒縣。

五月己亥朔，涇原路經略司言：「自今沿邊將官、城寨使臣坐事衝替者，乞再下本司察審，軍前得力人量事大小，於酬奬折除，或展年、降官，依舊在任。」從之。詔吏部立法。

丁未，詔自今高禖祝版與配坐並進書。

己酉，荆湖路相度公事、右司員外郎孫覽言：「【略】自誠州至融州融江口十一程，可通廣西鹽，乞許入錢於誠州買鈔，融江口支鹽，增息一分，可省湖北歲餽誠州之費，辰、沅州準此。徽、誠蠻多典賣田與外來户，乞立法：溪峒典賣田與百姓，即計直立稅，田雖贖，稅仍舊。不二十年，蠻地有稅者過半，則所入漸可減本路之費。乞下誠、沅、邵三州施行。又沅州官水陸田、山畬，乞許射佃，候耕墾熟，限年立課。辰州土丁三千，自建誠、沅州，分在逐州屯守，裹糧番休，相繼於道，人力不易。欲乞募歸明人及內都每土丁十人兼雇四人，漸可減罷土丁。緣邵州屬湖南，誠、沅州屬湖北，融州屬廣西，地跨四州，分屬三路，緩急措置不相照應。欲乞誠、沅、融、邵四州內，擇地理居中要便一州，令知州帶提舉誠、沅、融、邵四州緣邊溪峒兵甲公事，或緣邊安撫都監名目。如逐處溪峒有合措置，許申稟提轄，抽那應副。」詔：「誠州買廣西鹽，立蠻人地稅，免租課佃官地，並施行。其乞誠、沅、融、邵四州擇知州帶四州兵甲事，下逐路相度。」

庚戌，龍圖閣待制、知桂州熊本賜銀、絹三百，仍降詔奬諭，以招納廣南西路潭、融、王江溪峒蠻并開路功畢也。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壬子，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辛酉，白虹貫日。

《長編》卷三四五　提舉京東保甲馬霍翔言：「買馬法無過八歲，及十五歲給公據斥賣。竊以牡馬十歲方壯，牝馬十七歲猶生駒，乞許買十歲以上牡馬，十二歲以下牝馬，十七歲以上斥賣。馬錢先以提舉司錢代支，民户均助錢令隨役錢納。民有物力在鄉村而居城郭，謂之遥佃户。欲乞鄉村保甲養保馬均出助價；及單丁、女户見與保甲同等第人自三等以上推排主養；官户守官在外及第四等以下女户、單丁，止出助錢；寺觀有物力，乞依附户。」從之。仍下京西路施行。

壬戌，詔：「自今春秋釋奠，以鄒國公孟軻配食文宣王，設位于兗國公之次。荀況、揚雄、韓愈以世次從祀於二十一賢之間，並封伯爵。」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詔諸路帥臣、監司等舉大使臣爲將領。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駐蹕散水原。

《長編》卷三四五　甲子，詔京西、京東路民已養户馬者，免保馬。

尚書省言：「【略】看詳興置市易，當令所在官司量度州縣閒要，遇賤則買，遇貴則賣。【略】然所在物價增減，難以期定，而一州、一縣價所增減，相去亦必不甚遠，則或積而難售，所在州縣物價不同，又不能遍知，今若每旬令一路州軍估定物價，報提舉司，提舉司報轄下（軍）州，州下所屬，榜募人出抵當或見錢，市易司收息一分至二分，今商人自賣，則官已收二分之息，而又有餘利以資販者，則商賈流通，貨無湮滯，稅額敷羨，物價常平。若無可抵當

而貨須變易者，但不虧元價亦許賣。」詔具爲令。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乙丑，阻卜來貢。

丙寅，降國舅詳穩班位在敵穩之下。

《長編》卷三四五　丁卯，提舉京西路保馬司言：「體問上等户私馬有三兩匹者，願盡印爲保馬，乞許養至三匹。除役錢、保内巡宿、催税甲頭等依元法減免外，以所養馬每匹各聽次丁一人，準法公私罪杖非侵損於人者用贖。」從之，京東路準此。

詔文臣中大夫、武臣諸司使以下致仕，吏不加恩。

以邕州延衆寨爲富州。

《長編》卷三四六　六月己巳朔，【略】提舉河東路保甲王崇拯言：「賑濟災傷保丁四等以下，本户災傷及五分以上，即依常平司七分以上法。」從之。河北、陝西、開封府界準此。

癸酉，福建路提點刑獄李茂直言，槍杖手李杭鬬敵，殺獲軍賊藍載等十八人。詔：「將官彭鐸等所領應募兵民，各發歸元來去處，上殺獲正賊人功狀。」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子，夏人寇德順軍，巡檢王友死之。

《長編》卷三四六　庚辰，蘇州言資政殿學士、太子少保致仕元絳卒。

辛巳，詔：「沿邊主兵官，雖因非衝替、差替，若在任勾當得力，耗才不可輕去，許經略司保明奏裁。」

甲申，詔：「已降五陣法，令諸將教習，其舊教陣法並罷。」蓋九軍營陣爲方、圓、曲、直、銳，凡五變，是爲五陣。

戊子，集禧觀使王安石請以所居江寧府上元縣園屋創禪寺，乞賜名額。從之，以報寧禪院爲額。

己丑，永興軍路提點刑獄司言：「軍賊王沖久於商、虢州界作過。除依條立賞外，乞親捕獲人與班行官員，；設方略或鬬敵捕殺徒伴優與遷官。并召募土人，日支錢米，選捕盜官統領，令分路入山緝捕。」從之。

辛卯，詔税務年終課利增額，依鹽酒務賞格。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江夏郡王宗惠薨。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壬辰，禁毀銅錢爲器。

《長編》卷三四六　丙申，詔：「應經併廢州縣今復舊者，具元建議官職位、姓名以聞。」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七月甲辰，伊、洛溢，河決元城，浸北京。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如黑嶺。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丙午，遣使振恤、賜溺死者家錢。

《長編》卷三四七　丁未，知太原府吕惠卿言：「麟、府、豐州守禦人闕，已牒提舉保甲司發保甲。乞令提舉司官先撫諭，并立調發約束之法。」從之　又言已治兩不耕地。

戊申，禮部言：「西南程蕃乞貢方物，舊不注籍，如許入貢，乞依五姓蕃例。」從之。詔夔州路轉運司相度，比附一姓人數解發。

庚戌，詔官員因公罪上簿者，再上簿展磨勘一季；會恩免者，以二當一。

詔虔、吉州界並爲禁銅、鉛、錫地分。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壬子，朝獻景靈宮。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癸丑，分命輔臣祈晴。

《長編》卷三四七　甲寅，尚書左丞王安禮爲端明殿學士、知江寧府。

己未，滑州言，齊賈下埽河水漲，壞浮橋。詔范子淵相度以聞，河北、陝西、開封府界準此。

庚申，提舉京東路保馬霍翔言：「本路已買保馬萬一千匹，及據淄州淄川、登州蓬萊等縣有弓手願養保馬，已印給。見勸諭弓手願養馬之人，候數多，續具奏。」未幾，又言：「弓手願養保馬，每縣不限人數，每名各養一匹。」從之。除補限外，依條聽。

丙寅，廣西經略安撫司乞於融州王口寨置轉買務，通漢、蕃交市，乞度僧牒三十爲本。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是月，河北路始併大名府澶、恩等十州官皆榷鹽。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八月庚午，詔王光祖遣人招諭乞弟，許出降免罪補官，是歲乞弟死。

《長編》卷三四八　癸酉，中書省言：「澶州賊單安等劫縣鎮民物，頗有徒衆，未獲。」詔：「左班殿直、武學學諭陳濟方募選兵三百，指名抽差使臣

兩員，準備差使迹捕。其賊所至，捕盜官等并取濟方指揮。」

辛巳，鴻臚卿陳睦爲遼主生辰使，西上閤門使曹誘副之；奉議郎、試右司員外郎范純粹爲正旦使，文思副使侍其璀副之。

壬午，瀘南緣邊安撫司言：「羅克黨、斗然、斗更等首領，乞依十九姓團結爲義軍，欲遣官管勾團結，分地把拓，立職級管轄。」從之。

癸未，樞密院言：「諸路諜報西賊大點集，若至秋深入寇，諸路方出兵牽制淺攻，別無所得，徒困兵馬。若不乘其未備掩襲，使賊得併兵一路爲寇，於枝梧亦爲費力。」詔：「陝西、河東經略制置司選人深入鉤探，如對境一二百里有賊兵不至重大，及有收秋人户住止，可以條往忽歸，乘便討殺。即度事力發將兵，仍計萬全，毋得深入虛空之地。」

丙戌，都大提舉汴河隄岸司言：「京東地富穀粟，可以漕運。其廣濟河下接逐處，但以水淺不能通舟。今以本司近修狹京東河岸，開斗門通廣濟河，爲利甚大。今欲於通津門裏汴河東城裏三十步内，令修城兵就便開河一道，取土修城，及至斗門上安水磨，下通廣濟河，應接行運。」從之。

己丑，皇第十一子俁爲定武節度使、成國公。

權國子司業朱服言：「天下郡縣之學皆隸本監，四方之士多出太學。將來禮部試，慮諸路舉人羣集京師，自以不在學籍，無糾禁稽察之法，循緣舊習，浮縱寡恥，兼本學生交雜相爲掩蔽，難以辨究。乞應舉人到京，或有顯過虧損行義，若博奕、鬬訟、酗酒、不檢、造爲飛語、謗訕朝政，委本監檢察聞奏，比附學規殿舉。」從之。

辛卯，詔堂除及吏部使闕知州，自今三年爲一任。

癸巳，詔：「自今强盜須州、縣委不能制，或凶惡巨蠹十人以上，方得選募將兵捕殺。若本州有本屬將下兵，即先選募，或不足，方得選募將兵捕獲。如違，開封府界、京東京西路委提舉將兵官，餘路安撫總管鈐轄司舉劾。」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衢州言，太子少保致仕趙抃卒，贈太子少師，謚清獻。

《長編》卷三四八 丙申，詔武臣知州、軍及軍使，并三年爲一任。

九月辛丑，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上歲計合用錢帛糧草。詔：「歲給錢二百萬緡，以本司十案息錢、川路苗役積剩錢、續起常平積剩錢各二十萬，榷茶司錢六十萬，川路計置物帛赴鳳翔府封樁坊場錢三十五萬，陝西三銅錢監銅錫本脚錢二十四萬八千，在京封樁券馬錢十萬，裁減汴綱錢十萬二千充。自來年始，户部歲給公據關送，候元豐十年終，令經制司具支存數以聞。」

詔：「諸路科買上供圓融抑配，委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點檢舉劾，聽逐司互察。」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壬寅，西南龍蕃來貢。

乙巳，三佛齊來貢。

《長編》卷三四八 丙午，重陽節，特御延和殿閱經制牧馬司進諸路簡買馬并左第一監馬駒。

己酉，提舉荆湖南路常平等事張士澄、轉運判官陳偲等上本路八州鹽舊賣及今來相度合增賣鹽數，修爲《湖南、廣東西鹽法條約總目》。户部言，欲依此推行，候就緒，令本路轉運、提舉官同立法。從之。

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提舉崇福宮陳薦卒。

庚戌，彰信軍留後、駙馬都尉李瑋爲建武軍節度使。

辛亥，大燕集英殿，酒五行罷，以上服藥也。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癸亥，駐蹕藕絲淀。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乙丑，夏人圍定西城，熙河將秦貴敗之。

《長編》卷三四九 冬十月丁卯朔，御史蹇序辰乞令諸路提點刑獄司每季具以論決詳覆大辟事狀以聞，付刑部注籍，點檢案治失誤。詔提點刑獄司季申刑部。

庚午，權開封府界提點范峋等言：「諸縣尉專捕草市賊盜，及通管縣務，歲下鄉常以百數。若省縣尉，恐一主簿不能辦事，乞依舊存留。」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壬申，夏人寇靖邊寨，涇原路鈐轄彭孫敗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乙亥，夏人寇熙河。

《長編》卷三四九 丁丑，詔殿前司：「馬軍年四十以上，武藝不及二等者，給限一季習學。限外藝不進，轉支馬與闕馬教頭。」

光禄卿吕嘉問言：「【略】竊惟朝廷捐數十萬緡，行一重法於天下，欲得吏清政平，待之固已至矣。而無忌憚之吏，已漸弛於法行之初，蓋由本法與錢之人纔減取錢之人二等。乞定河倉法，斷遣刑名，自陳告首之賞，與引領

過度一切如舊外，其行用者止以不應得爲坐之。」下刑部參詳：其與若許者依律得罪，或依在京請求非法公事條得在罪重；并官員在京行用非請求曲法不坐，并輸稅人行用非覺納及行求枉法者不坐之類，並依本條外，乞如嘉問所定。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庚辰，饒州童子朱天申對于睿思殿，賜五經出身。

辛巳，朝獻景靈宮。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始榷（違）〔建〕州及南劍州臘茶。

《長編》卷三四九 丁亥，詔：「應職事官以除授先後爲序，同日除者以寄祿官。」

戊子，詔：「諸路兵官、緣邊都監武臣、知城縣堡寨主，如尚書在左司禁謁法。」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詔分畫交阯界，以六縣二峒賜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辛卯，樞密院奏，乞以自來御前批降指揮，備載於册，以爲樞密府龜鑑。從之。

《長編》卷三四九 乙未，成都府、利州路經制買馬司奏請：「雅州碉門、靈關，嘉州中鎮等寨，各選委官置場，買四尺二寸以上堪配軍馬。其茶馬禁法，並依元奏施行。所有逐州蕃蠻因來賣馬將到物貨，並乞依黎州所得朝旨博馬。」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十一月丁酉朔，寇清邊砦，隊將白玉、李貴死之。

《長編》卷三五〇 己亥，詔自今後，諸司關報文字並稱祕書省國史案，時政記、日曆事非編修官不與。

詔陝西、河東諸路：西賊舉國入寇一路，如昨犯蘭州之北，方得關報餘路牽制，不須豫差定軍馬常在極邊；其餘抄略，止依例互相關報。

辛丑，詔：「承務郎及使臣以上致仕，嘗以戰功遷官者，俸錢、衣並全給；餘歷任無公私罪事理重及贓罪，給半；因過犯若老病體量致仕者不給；非戰功而功狀顯著者奏裁。」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甲辰，夏國主秉常遣使來貢。

《長編》卷三五〇 丁未，詔應武舉及試出身，並依進士試大義一場，第一等取四通，第二等取三通，第三等取二通，並爲中格。

乙卯，禮部乞諸州不置學官處，委轉運司選官，及生員多可置教授，申本部下國子監審察。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太白晝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十二月戊辰，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司馬光爲資政殿學士，降詔奬諭，賜銀、絹、衣帶；范祖禹爲祕書省正字，並以修《資治通鑑》書成也。

《長編》卷三五〇 庚午，皇第十二子似爲集慶軍節度使、和國公。

辛未，又詔許四選命官通算學者，依參選人赴吏部就試，合格人，上等除博士，中、下等爲學諭。

癸酉，御史翟思言，乞自今在京發解禮部試進士，據入試人數，以解額隨所治經十分數均取，有餘不足相補，各無過三分。從之。

甲戌，詔陝西買馬隸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

戊寅，同管勾京西路保馬吕公雅言：「有官之家，守官在外，止出助錢，不均，乞令養馬。兵部欲令有同居親屬自佃田産者，依餘户養馬。」從之。

辛巳，詔朝廷封椿錢物，令尚書省歲終具旁通册進入。

詔諸軍雖非出戍，因差使不宿於家，其妻犯姦，許鄰人告。

詔三路州封椿常平錢物，半年一具數上都省。又詔常平免役場務錢穀剩數，提舉常平司立限移於帥臣所在及邊要州封椿。

己丑，瀘南緣邊安撫司言新收生界八姓羅始黨一帶，宋、納兩江夷族，願依七姓團結爲義軍，乞刺字支例物。從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庚寅，詔門下、中書外省官同舉言事御史。

《長編》卷三五〇 詔諸路：「官司倉庫不可專行，及無法式，並申所屬寺監；寺監不可專行，申尚書本部；本部不可專行，上都省。若直被朝旨應覆奏者，依本條。」

辛卯，遼主遣永州觀察使耶律襄、太常少卿、史館修撰賈師訓，來賀正旦。

癸巳，廢通遠軍來遠寨。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乙未，改慶州大安軍曰興平。

是月，改明年爲大安，赦雜犯死罪以下。

《長編》卷三五〇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四十九人。斷大辟二千三百六十五人。天下免役計緡錢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場務錢五百五萬九十，穀帛石匹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

凡天下禁軍之籍，熙寧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八人，元豐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人，而厢軍視祖宗時數益衆云。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河東饑，河北水，壞洛州廬舍，蠲其稅。

元豐八年、遼大安元年、西夏大安二年（乙丑、一〇八五年）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春正月丁酉，如混同江。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戊戌，上不豫。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癸卯，王績知南院樞密使事，邢熙年爲中京留守。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甲辰，赦天下

乙巳，命輔臣代禱景靈宮。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戊申，以樞密直學士杜公謂參知政事

庚戌，五國酋長來貢良馬。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乙卯，分遣羣臣禱于天地、宗廟、社稷。

《長編》卷三五一　己未，環慶路經略司言招誘西夏韋州蕃官伯德率丁口二百五十歸附。詔授伯德供備庫副使，本族巡檢，賜銀絹二百。

二月丁卯，詔邵州芙蓉、石驛、浮城等峒已修寨鋪，其歸明户及元省地百姓，如省地法應婚姻、出入、典賣田、招佃客，並聽從便。

辛未，户部言福建路轉運副使王子京乞并鄰近兩浙、江南、廣東復禁茶，諸路仍通商，未有朝旨。詔在京及開封府界、陝西路通商之外，并爲榷茶地。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如山榆淀。

《長編》卷三五一　丁丑，詔開封府界、三路保甲所養官馬生駒，不赴官等量私自市若藏買，并引領牙保及所轄人，各減盜及貿易官馬法一等，許人告，賞錢二十千。

庚辰，詔受納稅租，斛加一升，蒿草十束加一爲耗，舊例多者及常平租課並依例，蒿草支盡有欠者，耗内聽除二分。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辛巳，開寶寺貢院火。

《長編》卷三五一　甲申，上第五女卒，母朱德妃也，生始七歲，追封惠國公主。

丙戌，遣官分禱天地、宗廟、社稷、百神。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丁亥，命禮部鎖試別所。

《長編》卷三五一　辛卯，詔：「諸朝會，殿中侍御史關牒監察御史，又關牒在京職事官；起居舍人關牒著作祕書郎、著作佐郎，又關牒中書舍人；其餘執事官關牒班内官攝，並報閤門。諸司省御史臺官、寺監長貳、開封府推判官六參，職事官、赤縣丞以上，寄禄陞朝官在京釐務者望參，不釐務者朔參。」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癸巳，上疾甚，王珪言去冬嘗奉聖旨，皇子延安郡王來春出閤，願早建東宫，凡三奏，上三顧，微肯首而已；又乞皇太后權同聽政，至于再三，皇太后泣許。

三月甲午朔，皇太后垂簾，皇子立簾外，珪等遂宣制立爲皇太子，改名煦。又詔應軍國事，並皇太后權同處分，候康復日依舊。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詔熙河蘭會路制置使李憲落入内副都知，武信留後皇甫旦編管南安。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乙未，赦天下，遣官告于天地、宗廟、社稷、諸陵。

丁酉，皇太后命吏部尚書曾孝寬爲册立皇太子禮儀使。

戊戌，上崩于福寧殿，年三十有八。皇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皇后爲皇太后，德妃朱氏爲皇太妃。太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

宋哲宗部（起公元一〇八五年，迄公元一一〇〇年）

元豐八年、遼大安元年、西夏大安一一年（乙丑、一〇八五年）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哲宗憲元繼道顯德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諱煦，神宗第六子也，母曰欽聖皇后朱氏。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三月〕己亥，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羣臣進秩，賜資諸軍。遣使告哀于遼。

白虹貫日。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詔緣邊務靜守疆場。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子，命宰臣王珪爲山陵使。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辛丑，罷皇城邏卒，放開濠役夫及造軍器兵匠。

乙巳，罷太廟朔望薦食。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寅，以羣臣固請，始同太皇太后聽政。

己未，賜叔雍王顥、曹王頵贊拜不名。令中外避太皇太后父遵甫名。

詔邊事稍重者，樞密院與三省同議以進。

庚申，尚書左僕射、郇國公王珪進封岐國公。顥進封揚王，頵爲荆王，並加太保。弟寧國公佶爲遂寧郡王，儀國公佖爲大寧郡王，成國公俁爲咸寧郡王，和國公似爲普寧郡王。高密郡王宗晟、漢東郡王宗瑗、華原郡王宗愈、安康郡王宗隱、建安郡王宗綽並爲開府儀同三司。太師、潞國公文彦博爲司徒，濟陽郡王曹佾爲太保，特進王安石爲司空，餘進秩，賜致仕、服帶、銀帛有差。

辛酉，詔顔子、孟子配享孔子廟庭。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是月，李憲等舉兵渡河擊夏人，斬首四千餘級，虜獲甚衆。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夏四月丙寅，初御紫宸殿。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辛未，詔户部侍郎李定條具堤岸司所領事及京城所課利以聞。

蠲民間元豐六年前逋賦。

罷府界並京東〔等〕路養馬。

詔京東、西保馬依元降年限收買。

詔監察御史劉拯點（摩）〔磨〕人户所欠市易息錢，大户放七分，小户全放。

詔傳宣、内降及官司奏請，雖得旨而元無條貫者，並申中書、密院覆奏。是日，以改轉法，出内侍宋用臣等十三人于外。

《長編》卷三五四 又詔在京并京西及泗洲所置物貨等場並罷。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戌，加李乾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董氈檢校太尉。

詔曰：「先皇帝臨御十有九年，建立政事以澤天下，而有司奉行失當，幾於煩擾，或苟且文具，不能布宣實惠。其申諭中外，協心奉令，以稱先帝惠安元元之意。」

乙亥，詔以太皇太后生日爲坤成節。

丁丑，召吕公著侍讀。

諭樞密、中書通，議事都堂。

詔遵先帝制，遣官察舉諸路監司之法。

《長編》卷三五四 資政殿學士、大中大夫司馬光知陳州，朝奉郎、祕書少監孫覺兼侍講，奉議郎、宗正寺丞劉次莊爲殿中侍御史，奉議郎、真定府路安撫司勾當公事孫升爲監察御史。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辰，吕惠卿遣兵入西界，破六砦，斬首六百餘級。

辛巳，遣使以先帝遺留物遺遼國及告即位。

甲申，水部員外郎王諤非職言事，坐罰金。

《長編》卷三五四 環慶路經略司言：「蕃官貝威等討西賊，獲宥州正

監軍僞駙馬拽厥嵬名。詔具功狀以聞，拽厥嵬名仍押赴闕。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乙酉，詔保甲兩丁并第五等田不及二十畝者，聽自陳放免。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宋主頊殂，子煦嗣位，使來告哀。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戌，以蕃官高福戰死，録其子孫。

《長編》卷三五五　丁亥，又詔遣鄜延路第一副將李浦專捕陝西、京西路軍賊王沖。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免民户所欠常平、免役息錢五分，及除放場務買撲罰錢。

戊子，詔：「强盜已殺人，知人欲告，按問欲舉而自首者，不減等。」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辛卯，西幸。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五月乙未，下詔求言。詔語中設六事以戒言者，有曰：「若乃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扇搖機事之重，迎合已行之令，觀望朝廷以希進，衒惑流俗以干譽，審出於此，必罰無赦。」

罷汴堤堤岸司所領天漢橋、方木場、果子行、猪羊圈等。

免洛口兩岸灘地租錢二分。

《長編》卷三五六　詔罷歲運糧一百萬石赴西京。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申，資政殿學士司馬光過闕入見。

丁酉，羣臣請以十二月八日爲興龍節。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戊戌，詔汝州安置蘇軾復朝奉郎、知登州。

己亥，詔吕公著乘傳赴闕。

《長編》卷三五六　庚子，詔提舉汴河隄岸司隸都水監，專一製造軍器所隸軍器監。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寅，城熙、蘭、通遠軍，賜李憲、趙濟銀帛有差。

甲辰，作受命寶。

丙午，京師地震。

復置遼州。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詔府界、三路弓兵並依保甲未行以前復置。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戊申，遣御史陳次升、宇文昌齡察舉福建、湖南。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戌，王珪薨。

改命蔡確爲山陵使。

《長編》卷三五六　詔奉議郎、吏部員外郎文及直龍圖閣、知同州。

【略】郎官除職自及始。

癸丑，尚書省奏：「刑部言合敘用人年七十以上者，各乞除敘法所得名目致仕。内贓罪人仍不再敘，未復舊官人願未敘者，聽。」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辰，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四百六十一人。

戊午，以蔡確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韓縝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章惇知樞密院，司馬光爲門下侍郎。

《長編》卷三五六　是月，罷徐州寶豐下監鼓鑄鐵錢。

西夏犯鄜延路，供奉官王英戰死。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六月内寅，罷府界、三路保甲不許投軍及充弓箭手指揮。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戊辰，駐蹕拖古烈。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午，賜楚州孝子徐積絹米。

《長編》卷三五七　詔河東州、軍人户見欠和糴草，自三月六日赦書到日，元豐七年已前所欠，並與除放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壬申，以王績爲南府宰相，蕭撻不也兼知南院樞密使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丁丑，承議郎、新除宗正寺丞程頴卒。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遣使弔祭于宋。

戊寅，宋遣王真、甄祐等饋其先帝遺物。

《長編》卷三五七　己卯，朝請郎、同提舉永興、秦鳳等路保甲胡宗回言，已獲軍賊王沖。

辛巳，荆湖南路安撫鈐轄轉運司言，奉詔於邵州蒔竹縣石驛地名臨口建寨，已訖功，乞賜名臨口。從之。

癸未，詔户部提轄拘催市易錢物，準赦除放息錢外，其合納本錢，特與展限三年。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亥，詔中外臣庶，許直言朝政闕失、民間疾苦。

《長編》卷三五七　戊子，詔罷秦鳳路置場集教弓箭手，令經略司講求土人習教所宜立法。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秋七月甲午，詔諸鎮寨市易、抵當並罷。

丁酉，請大行皇帝尊謚于天。天錫之曰英文烈武聖孝皇帝，廟〔號〕曰神宗。詔恭依。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戌，以資政殿大學士吕公著爲尚書左丞。

詔府界、三路保甲罷團教。

《長編》卷三五八　詔：「應三省合取旨事及臺諫章奏，並同進呈施行。」

甲辰，詔今後知州年及七十，不許奏舉再任。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司馬光乞盡罷保甲歸農，復置耆户長、壯丁，散保（甲）〔馬〕于兩騍驥院、坊、監、諸軍。蔡確等執奏不行。

《長編》卷三五八　乙巳，夏國陳慰使丁努嵬名謨鐸、副使吕則陳聿精等，進慰表于皇儀門外，退赴紫宸殿門，賜帛有差。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遣使賀宋主即位。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午，遼人來吊祭。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庚戌，罷汴河拘攔牛馬果子行等地課。

《長編》卷三五八　三省樞密院言：「同差除及進呈文字，理須會議者，先於都堂聚議。或遇假及已歸東西府，聽便門往來聚議。」從之。

詔：「提舉保甲司關牒轄下，不赴教日，令務農作。遇閑暇，許于本家閱習事藝。違者重坐之。」

癸丑，高麗國佑世僧統、求法沙門釋義天等見於垂拱殿，進佛像經文、賜物有差。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甲寅，罷鄜延團將。

以司馬光言，詔天下奏獄不當讞者按其罪。

《長編》卷三五八　乙卯，彰德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北京留守王拱辰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辰，白虹貫日。

吏部侍郎熊本奏歸化儂智會異同，坐罰金。

罷沅州增修堡砦。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戊午，獵于赤山。

《長編》卷三五八　庚申，詔罷提舉開封府界、京東、京西路將兵官謁禁。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八月乙丑，詔：按察官所至，有才能顯著者以名聞。

《長編》卷三五九　丁卯，翰林學士兼侍讀鄧温伯爲翰林學士承旨。朝奉郎、吏部郎中曾肇，朝請郎、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職事官有兼職自此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幸慶州。

戊辰，謁慶陵。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己巳，罷諸州縣市易、抵當。

詔青苗錢不立定額。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鎮江軍節度使韓絳進開府儀同三司。

《長編》卷三五九　庚午，右屯衛將軍高遵裕卒，贈永州防禦使。

壬申，詔：諸將副、押隊、訓練官，非教閱事有違法者，許本州長吏覺察，監司點檢。

癸酉，刑部侍郎楊汲爲太皇太后賀遼主生辰使，皇城使、高州刺史王澤副之，朝請大夫、户部郎中韓宗道爲皇帝賀遼主生辰使，崇儀使、嘉州刺史、帶御器械劉承緒副之。光禄卿吕嘉問爲太皇太后賀遼主正旦使，左藏庫使劉永淵副之。朝請郎、衛尉少卿陳侗爲皇帝賀遼主正旦使，西京左藏庫使高遵治副之。

門下侍郎司馬光言：「【略】欲乞今後應諸州所奏大辟罪人，並委大理寺依法定斷。如情理無可憫，其刑名無疑慮，即仰刑部退回本州，令依法施

行。如委實有可憫及疑慮，即仰刑部於奏鈔後別用貼黃聲説情理如何可憫，刑名如何疑慮，今擬如何施行，令門下省省審，如所擬委得允當，則用繳狀進入施行。如有不當及用例破條，即仰門下省駁奏，乞行取勘　庶使盡一之法，不致隳壞。凶暴之人，有所畏憚矣。【略】」詔從光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亥，以供奉王英戰死葭蘆，録其子。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丙子，月有食之，既。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丁丑，詔役錢所留寬剩，不得過二分。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癸未，諫議大夫孫覺言：「乞依天禧元年手詔言事，左右諫議大夫，左右補闕、拾遺，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條其事狀而薦言之。」詔依此申明行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丁亥，罷府界新創牧馬監并經度制置牧馬司。

罷〔府界〕、三路提舉保甲錢糧官。自十月至正月，分四番教閱

《長編》卷三五九　己丑，門下省言：「中書省申明，諫議、司諫、正言合通爲一法，凡有所見，並許論奏。欲送中書省申明行下。」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九月乙未，詔應配者悉配行，如舊法。

罷在京免行錢。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戌，以神宗英文烈武聖孝皇帝之謚告于天地、宗廟、社稷。

己亥，上寶册于福寧殿。

《長編》卷三五九　乙巳，資政殿學士韓維奏：「錢幣闌出邊關，則足以資敵國，舊法爲禁甚嚴，今每貫税錢五十文，恣聽其出中國，臣請復禁如舊法。」詔依《嘉祐編敕》施行。其熙寧《申明敕》，更不施行。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酉，遣使報謝于遼。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劉摯爲侍御史。

《長編》卷三五九　于闐國遣使入貢。

詔：「在京封樁闕額禁軍并銷廢捧日（寓直）等六指揮糧草，權住糶賣，及令司農寺於倉場通融認數樁管，不得指定界分。仍依舊供具帳狀，以備朝廷變易支用。」

詔：「陝西提舉買馬監牧司及成都府利州路買馬司，並令提舉成都府永興軍等路榷茶公事陸師閔兼提舉。【略】所有先降陝西監牧事，撥令陝西路轉運司管勾指揮，及陝西買馬，撥隸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并成都府利州路買馬指揮，並更不施行。」

庚戌，廢徐州寶豐下監。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戊午，止京東、西收買（保）〔保〕馬。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冬十月癸亥，駐蹕好草淀。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子，夏國遣使進助山陵馬。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戊辰，夏國王李秉常遣使報其母梁氏哀。

《長編》卷三六〇　己巳，太皇太后諭輔臣曰：「民間保馬官早罷，見行法有不便於民者改之。」

庚午，臣僚言：「在京市易帳狀，舊申三司勾考，官制行，分屬户部左曹。元豐七年，内外市易，右曹總其政。今改隸太府，其帳當歸右曹。」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酉，詔倣《唐六典》置諫官。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丁丑，詔尚書侍郎、給、舍、諫議、中丞、待制以上，各舉堪充諫官二員以聞。

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

詔罷義倉，其已納數，遇歉歲以充賑濟。

《長編》卷三六〇　己卯，金部員外郎范鍔同河北轉運相度鹽法。

禮部言：「舉人有永停取應及殿舉未滿，未得入學者，欲令應舉入學。」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散軍器所兵匠。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詔均寬民力，有司或致廢格者，監司、御史糾劾之。

河決大名。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庚辰，劉摯言，差除改更事件，乞令門下依舊于當日關（報）諫官、御史。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癸未，趙彦若兼侍讀，傅堯俞兼侍講。

《長編》卷三六〇　夏國使吕則鬼名懷普等見於延和殿。以其母梁氏之喪來告也。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甲申，以蕭撻不也爲南院樞密使。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酉，葬神宗皇帝于永裕陵。

丙戌，罷方田。

以夏國主母卒，遣使吊祭。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詔府界、諸路耆户長、壯丁並募人充，仍等第給雇錢。其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

己丑，罷〔府界〕、三路提舉保甲官。詔保甲止冬教三月。

《長編》卷三六〇　樞密院言：「【略】諸將下公事並本處知州同管，在縣即知縣同管。」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十一月癸巳，詔按問强盜，欲舉自首者毋減。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乙未，詔：「比者，外官因舉進秩，久而不調，民被其害。今後皆以資給遷轉。」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酉，祧翼祖，祔神宗于太廟，廟樂曰《大明之舞》。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以南女直詳穩蕭袍里爲北府宰相。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丑，減兩京、河陽囚罪一等，杖已下釋之，民緣山陵役者蠲其賦。

《長編》卷三六一　壬寅，詔在京物貨場見在物貨應輸錢者，並蠲免。

復管城縣爲鄭州。

甲辰，詔還開封府解額百人。熙寧中罷開封府解額，併歸太學，至是復之。

以登聞鼓院、檢院闕歸中書省，三年爲任。

詔諸路察治私置廂獄。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丙午，罷諸縣巡教保甲官。

《長編》卷三六一　詔門下省置催驅房。

詔武舉人犯學規或貢舉法被罪，聽依進士量罪等級敘理。

戊申，詔大姓户見欠市易三分息錢並特與除放，其人户本錢，仰所屬依詳前後所降指揮催納，不管少欠。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酉，遼遣使賀即位。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辛亥，史臣進太祖以下七帝《實録》。

丙辰，遣使册三韓國公王勳弟運爲高麗國王。

《宋史全文》卷一二下　丁巳，鄉貢進士程頤爲汝州團練推官，充西京國子監教授。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己未，詔僧尼無故不得赴闕。

《長編》卷三六一　十二月辛酉朔，高麗國賀登寶位使、通議大夫、兵部尚書林槩，副使、大中大夫、兵部侍郎李資仁以下見於紫宸殿。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戌，于闐進獅子，詔卻之。

開經筵，講《魯論》，讀《三朝寶訓》。

罷《太學保任同罪法》。

《長編》卷三六一　乂罷《栽桑物法》，蠲民所欠罰錢。

乙丑，刑部言，令提刑司檢法官覆州縣官小使臣等公罪杖以下案，申吏刑部、大理寺注籍，則法官可以專於讞獄。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丙寅，詔府界、三路保甲第五等（丙）〔兩〕丁之家並免冬教。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夏人以其母遺留物、馬、白駝來獻。

辛未，左僕射蔡確、右僕射韓縝並遷秩加食邑，揚王顥、荆王頵並爲太傅。

壬申，章惇、司馬光等進秩有差。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癸酉，諜報西人欲犯蘭州，詔本路經略使趙濟嚴備。

《長編》卷三六一　詔犯盜，刺環於耳後，徒、流以方，杖以圓；三犯杖，移於面，徑不得過五分。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戌，罷後苑西作院。

《長編》卷三六一　高麗國進奉使人乞收買《大藏經》一藏，《華嚴經》

一部，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宋遣蔡卞來謝弔祭。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乙亥，上初御邇英閣，召宰執、侍臣講讀，仍詔自今更旬，宰執兼赴。

戊寅，罷增置鑄錢十四監。

《長編》卷三六三　辛巳，大食國遣人入貢。

《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壬午〕，始復坊正，並募人充，給雇錢。

《長編》卷三六三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八人；斷大辟二千六十六人。

元祐元年、遼大安二年、西夏天儀治平元年（丙寅、一〇八六年）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春正月庚寅朔，改元。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辛卯，如混同江。

《長編》卷三六四　戊戌，宗正寺言玉牒官黃履奏：「自神宗皇帝登位以來，玉牒屬籍類譜，並未修。欲乞將合編年分，自熙寧十年至元豐八年三月初五日終，準式編修。」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二　辛丑，詔京城開壕及諸路修城，自今毋得差夫。

《長編》卷三六四　鄭州復爲奉寧軍。

樞密院言瀘南緣邊安撫軍奏，蠻人乞弟亡歿，新蠻頭領阿機等刻牌，乞赴官投降。詔令張克明與梓州路轉運副使李琮同共措置。

癸卯，詔御史中丞黃履、侍御史劉摯同舉御史二員。

户部言：「【略】欲乞應府界諸路自來有輪差及輪募役人去處，並乞依元役法；如有合增損事件，亦依役法增損條施行。」從之。

詔商、虢州保甲依舊，更不冬教；其乾祐縣保甲，將來依例冬教。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午，録在京囚，減死罪以下一等，杖罪者釋之。

丁未，詔回賜高麗王鞍馬、服帶、器幣有加。

罷陝西、河東元豐四年後凡緣軍興添置官局。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己酉，五國諸部長來貢。

《長編》卷三六四　辛亥，詔寺、監闕官，並依在京通用令六曹寺、監官在假奉使聽以本處官兼外，其主簿亦許權丞。

《宋史全文》卷一三上　以時雨稍愆，今月二十四日太皇太后躬詣中太一宫集禧觀祈禱。

《長編》卷三六四　左正言朱光庭言，乞委令、佐揀擇弓手疲軟者，易以應募保甲。從之。

又言，累降指揮下陝西、河東逐路經略司，禁止邊人不得與夏國私相交易，訪聞私易無所畏憚。詔將官及城寨使臣，告諭地分蕃部首領及弓箭手人員、把邊將校等覺察，違者治之。

壬子，刑部修御史臺察官功過、歲終考較及比折分等法，並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癸丑，召權翰林學士趙孝嚴、知制誥王師儒等講《五經》大義。

《長編》卷三六四　甲寅，董氈遣人入貢。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辰，幸相國寺祈雨。

立神宗原廟。

《十朝綱要》卷一二　丁巳，詔河北鹽復行舊法通商。

《長編》卷三六四　戊午，復瀛州束城鎮爲縣。

《宋史全文》卷一三上　二月辛酉，詔：「大名府自經水災，民田多淳浸，耕種未得，人户艱食。可委安撫使韓絳詢訪賑濟。」

《長編》卷三六五　館伴高麗使言，高麗人乞《開寶正禮》、《文苑英華》、《太平御覽》，詔許賜《文苑英華》。

樞密院奏請：諸軍年七十，若病患假滿百日或不堪醫治差使者，諸廂都指揮使除諸衛大將軍致仕；諸軍都指揮使、諸班直都虞候帶遥郡除諸衛將軍致仕；諸班直、上四軍除屯衛，拱聖以下除領軍衛：仍並以有功勞者爲左，無功勞者爲右。從之。

吏部郎中張汝賢言：「奉敕差福建路按察，并臣僚上言本路轉運副使王子京買臘茶事，令相度。乞並依熙寧五年二月六日朝旨，除依舊禁榷州、軍

外，並放通商。」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二　詔荆廣、淮浙兩路鑄錢通爲一司。

壬戌，上殿班，令六曹、開封府、御史、諫官二人同對。

乙丑，用司馬光言，復行差役舊法。

《宋史全文》卷一三上　命宰臣蔡確提舉修《神宗皇帝實録》，以鄧温伯、陸佃並爲修撰官，林希、曾肇並爲檢討官。

《長編》卷三六五　詔以未得雨澤，權令罷修黄河，其諸路兵夫，並放歸元來去處。

詔併廢州縣，令諸路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同相度合與不合廢併以聞。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卯，詔左右侍從各舉堪任監司者二人，舉非其人有罰。

《長編》卷三六五　庚午，復晉州和川鎮爲縣。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禁邊民與夏人爲市。

辛未，董氈卒，以其子阿里骨襲河西軍節度使、邈川首領。

《長編》卷三六五　詔起居郎、舍人依舊制，不分記言、動。

朝請郎、守侍御史劉摯試御史中丞。

復成都府導江縣爲永康軍。

《十朝綱要》卷一二　癸酉，遣户部郎中黄廉按察成都路茶法利害。

《長編》卷三六六　監察御史上嚴叟爲左司諫。

兵部言：「府界提點提舉保甲司申準朝旨保甲更不教騎，乞諸縣見催人户買馬填官者，並令依元價送納價錢，本司封樁。」從之。仍以元價十分爲率，若養及一年以上倒死者，與免價錢二分，每及一年遞減二分，至五年者依條蠲免。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駐蹕山榆淀

《長編》卷三六六　甲戌，詔府界、三路提舉保甲官并官屬，罷謁禁。

乙亥，殿前馬步軍司言：「準朝旨相度到高翔上言，乞依舊教閱御陣事，欲於教陣日與新陣法相兼。」詔：「遇教陣隔日更互教習，所有元豐七年六月甲申指揮勿行。」

《十朝綱要》卷一二　遣庫部郎中郭茂恂往河東、陝西路相度興置馬監。

《長編》卷三六六　庚辰，詔：「諸將兵在鎮寨將官駐劄者，監鎮主依知縣法同管勾公事，著爲法。」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夏人入貢。

辛巳，刑部侍郎蹇周輔坐變鹽法落職。

《長編》卷三六六　詔新除御史中丞劉摯舉監察御史二員。

中散大夫、天章閣待制、提舉玉局觀致仕李大臨卒。

《十朝綱要》卷一二　先是，知樞密院章惇條駁司馬光論役法疎略等事。尚書左丞吕公著言，章惇所上文字專欲求勝，不存大體，乞選近臣專切詳定。丁亥，詔資政殿大學士韓維等詳定以聞。

《長編》卷三六七　詔御史臺不限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諫官不限同省别省，諫議大夫、司諫、正言並許二人同上殿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是月，太白犯歲星。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閏月庚寅，蔡確罷。以司馬光爲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

詔韓維、吕大防、孫永、范純仁詳定役法。

《長編》卷三六八　侍御史劉摯言：「【略】乞試法復詩賦，與經義兼用之。」又言：「【略】乞復置賢良方正及茂材異等科，每遇貢舉，詔近臣依舊制舉試。」又言：「【略】乞新科明法，並加《論語》、《孝經》大義，登科之額，裁減其半，及注官之日，並依科目資次。」詔禮部與兩省學士、待制、御史臺、國子司業，集議聞奏。所有將來科場，且依舊法施行。

詔歲舉官陞陟者，承務郎以上，並依合舉改官及充幕職官縣令之數；大使臣，準小使臣法；通判，許舉承務郎以上，依知州舉充幕職官之數。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辰，以吕公著爲門下侍郎。

《長編》卷三六八　三省言：「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恩以前，命官諸色人被罪，今來進狀訴理，據案已依常法，慮其間有情可矜恕，或事涉冤抑，合從寬減者，欲委官看詳、聞奏。」詔御史中丞劉摯、右諫議大夫孫覺看詳以聞。

復慶州平戎鎮。

甲午，樞密院言：「武臣戰功酬獎，自來不以諸司使、副大小使臣，每一資並於見任官上改一官。內皇城使一資便轉遥郡刺史，或除入橫行；並閤門使以上，每一資亦轉一官。即此，其餘大小使臣改轉輕重，未爲均當。」詔：「閤門副使、左藏庫副使以上，每兩資與轉一官；客省使及皇城使以上，每三資與轉一官。以上應減年者，並回授有服親；應轉資者，每資轉一官，或循一資，即不得轉。至朝奉郎及諸司副使并幕職州縣官改官，應減年者對減。磨勘年限不同者，依賞格準折。」

丙申，命宰臣司馬光提舉編修《神宗皇帝實録》，著作佐郎范祖禹爲實録院檢討官，校書郎孔文仲爲禮部員外郎。

詔：諸路轉運使，除河北、陝西、河東外，餘路只置使一員，副使或判官一員，其諸路提舉官並罷。提點刑獄，分兩路者合爲一路，共差文臣兩員。

試給事中兼侍講范純仁言：「近除門下侍郎吕公著文字，並不經臣書讀，兼不得見。尚書吏部，合與不合將不經門下省文字直便行下，及慮別有被授指揮。按門下省自來繳覆中書省録黄、樞密院録白，内有與侍郎妨礙，或是親戚，並於親書名下具貼黄聲説奏知。欲今後如係侍郎兩員俱係合避親及有妨礙，或只係獨員，有上件因依除依舊奏知外，許給事中繫書繳覆。」詔令别出畫黄，送門下省，仍今後急速不係出告文字，不過門下省，並關門下省照會。

《長編》卷三六九 癸卯，詳定役法所言：「【略】欲乞先次行下諸路，除衙前一役先用坊場河渡錢，依見今合用人雇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其餘役人，除召募外，並依二月六日指揮定差。若有妨礙，即遞限兩月，體訪役法的確利害申州，州申轉運司保明聞奏，仍令逐州、軍一面先申本所，其差衙前有妨礙，或别有利害，亦仰依閏二月四日指揮施行。其見役人如未有人替，仍許且支雇錢，候有人替，方得住支。」從之。尋又乞改「雇募」字作「召募」字，恐諸路疑惑復行雇法也。

丙午，户部【略】又言：「臣僚上言，解鹽兩池，自來通行貨賣，今京西轉運司置官設局，使民間不得貨賣，頗爲不便。伏乞放行通商，每席止令增貼買錢一貫，或五百文。并京西轉運副使范純禮相度到本路增收貼買錢無名，乞依舊法，許令通商，將來見在鹽并鈔，令本路依客例變轉，撥還逐處。」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守尚書右丞李清臣爲尚書左丞，試吏部尚書吕大防爲尚書右丞。

白虹貫日。

《十朝綱要》卷一二 除放諸路人户見欠市易息錢。

詔劉摯、孫覺看詳元豐以來大理斷過、探過公事元犯刑名事涉寃抑者。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未，羣臣上太皇太后宫名曰崇慶，殿曰崇慶壽康；皇太后宫曰隆祐，殿曰隆祐慈徽。

庚戌，賜于闐國王服帶、器幣。

《長編》卷三六九 户部尚書曾布爲龍圖閣學士、知太原府。

寶文閣直學士謝景温權知開封府，龍圖閣待制蔡京知成德軍。

刑部言：「乞應該元豐八年三月六日登極赦以前雜犯配軍，除元係軍人配到及宣敕指揮永不放還者，更不移放外，其元犯殺人、放火、强盜、僞造符印、謀殺人、持杖竊盜罪至徒、犯雜死罪貸命，并餘罪徒以上情理凶惡者，在京令所屬及開封府步軍司，諸路令轉運使副判官、提刑司，取索元犯看詳量移。」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三上 詔英州編管人鄭俠，特放逐便，仍除落罪名，尚書吏部先次注舊官，與合入差遣。

辛亥，詔正議大夫、知樞密院事章惇宜解機務，可守本官，知汝州。與放謝。

《長編》卷三七〇 壬子，又詔河北東西路、永興、秦鳳等路提點刑獄兼提舉保甲司，並依提刑司例，各爲一司。

詔：「今後蕃官立功優異者，方許取旨差充本族巡檢，仍當三資。令樞密院遵守，更不下行。」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寅，詔侍從、御史、國子司業各舉經明行修可爲學官者二人。

《宋史全文》卷一三上 乙卯，同知樞密院事安燾知樞密院，試吏部尚書、兼侍講范純仁同知樞密院。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辰，掩京城暴骸。

罷諸州常平管勾官。

《長編》卷三七〇　丁巳，詔：「在京水磨茶場廢罷，其結絶官物等，令户部措置施行。」

又詔：「八路知州、通判、簽判、監司屬官承務郎以上，知縣、大使臣員闕，並歸吏部差注。内接送人，合支雇錢者，並只差兵士。内有專條并奏差，及一時指揮，及其餘闕，并水土惡弱，及自來差攝官處，並依舊。」

中書外省奏：「舊制，臣僚封贈父母各有詞，欲乞今後並依舊制。仍應中大夫、防禦使已下用海詞外，其大中大夫、觀察使已上用專詞。」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三上　詔：「應内外見監理市易官錢，許以納過息罰錢充折。如已納及官本，即便與放免。並坊場淨利錢，亦依此。〔而家業蕩盡，及無抵保〕，或正身并保人孤貧者，權住催理。及今日已前積欠免役錢，與減放一半，餘分限三年，隨夏税帶納。」

三月庚申，詳定役法所言：「乞下諸路，除衙前外，諸色役人只依見用人數定差。官户、僧道、寺觀、單丁、女户出錢助役指揮勿行。」從之。

《長編》卷三七一　壬戌，詔：「諸路提點刑獄不分路。京東西路、京東東路並爲京東路，京西南路、京西北路並爲京西路，秦鳳等路、永興軍等路並爲陝府西路，河北西路、河北東路並爲河北路，淮南西路、淮南東路並爲淮南路。」

乙丑，詔今後屯泊戍兵食不盡糧，願坐倉收糴者無過三之一

樞密直學士、朝議大夫、知渭州劉庠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未，詔毋以堂差衝在選已注官。

置訴理所，許熙寧以來得罪者自言。

命太學公試，司業、博士主之，如春秋補試法。

《長編》卷三七一　詔河北保甲願投軍人，及得上四軍等仗事藝者，特許招填合給例物外，更增錢五千，中軍以下二千。比等仗短一指，射保甲第一等弓弩，並許招刺，于本路常平倉錢内支借。其不願充軍，如祖父母、父母願令投軍者，委州郡長吏寄招轉運司提舉。

《十朝綱要》卷一二　初，詔同知樞密院安燾進知院，吏部尚書范純仁爲同知院。左司諫王巖叟權給事中，繳回詔黄，論燾不才，不宜超遷，乞分范純仁除命先下。詔更不送給事中書讀，直下吏部施行。于是，孫覺、劉摯交言其不可，疏累上。壬申，詔燾依舊同知院事，班左丞李清臣上，别書范純仁録黄告命，遍經門下省官施行。

癸酉，置府界提點刑獄官，罷提舉盜賊司。

《長編》卷三七二　詔以季秋擇日有事于明堂。

户部言：「自新法已前，舊法役人主典官物，致有失負、水火、忘失，虚降帳籍之數，欲令逐司並特與除放。從之。

永興軍等路提刑司言：「昨民庶進狀，興平縣靈賓鄉諸村土地約二百四十餘頃，並納二税，熙寧五年本縣逼勒退爲牧地，依舊耕種，令本司定奪聞奏。如本路更有將民户税地改爲牧地者，亦依此。今看詳，欲免納租錢，令依舊。」從之。

詳定役法所言：「坊場、河渡錢，元用支酬衙前重難、添酒錢等，準備場務陪費。如此之類，名件不一。除依條合支外，欲並拘留，以備招募衙前，支酬重難及應緣役事之用。」從之。

甲戌，高陽關路安撫司言，滄州多盜，乞敕内添入作重法地分。從之。

詳定役法所言，諸路見行出賣坊場、河渡等，并應合支酬招募衙前使用錢物，未有所隸。詔令提點刑獄司主之。

尚書省言：「請自今申奏强劫十人凶惡或軍賊五人以上，合降朝旨收捉者，更不送刑部，直送中書省取旨。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亥，罷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

《長編》卷三七二　詔應差除並更改事件，令六曹限畫黄録到，畫時關報御史臺並門下、中書後省諫官案。

兵部言，修定河東、陝西蕃弓箭手等逃亡法。從之。

丙子，門下、中書外省言，後省成，所有修省、曹、寺、監條貫行遣，合冠以門下、中書後省爲名。從之。

《長編》卷三七三　己卯，詔：「應兩制已上許依例陳乞親屬差遣，前宰相、執政官每二年陳乞親屬差遣一次。」

詔御史中丞劉摯、右正言王覿、刑部郎中杜紘，將《元豐敕令格式》重行刊修。

改當直人法。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復廣濟河輦運。

辛巳，詔民間疾苦當議寬恤者監司具聞。

以程頤爲崇政殿説書。

《十朝綱要》卷一二 詔二王外第賜名親賢宅。

詔河北相度興置馬監。

《長編》卷三七三 户部言：「歸明人除三路及沿邊不得婚嫁，餘州聽與嫁娶；并邕州左、右江歸明人，許省地溪峒結親。」從之。

壬午，刑部修立到重禄條，從之。

尚書省上所修《吏部四選敕令格式》，乞先次頒降，從之。

甲申，門下、中書外省撰定起居郎、舍人、左右司員外郎補蔭條。從之。

乙酉，詔罷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司。

詔府界諸路人户買撲坊場見欠課利，并抽納貫税錢及過限倍税錢，令户部許以息罰錢充折官本，已納及官本即放免。并坊場淨利錢，見今孤貧不濟，即權住催理積欠，免役錢與減放一半帶納。其敗闕坊場、委實停閉、官司不爲受理詞訴。令依舊認納課利，淨利者，疾速根究詣實，所欠課利，特與除放訖以聞。

户部修定鄭、滑州捕盜賞錢法，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許職事官帶職。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女直貢良馬。

《宋史全文》卷一三上 夏四月己丑，右僕射韓縝爲光禄大夫、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

《長編》卷三七四 詔：「諸路災傷賑濟并賊盜公事，令轉運司兼管；其賊盜賞錢，許於青苗息錢内支，候役法了日，奏取指揮。」

祕書省言：「三館祕閣内，有係國子監印本書籍，乞後應有闕卷蟲壞并全不堪者，並令國子監補印；及别造有新印行書籍，亦牒送逐館收藏，免致逐旋申朝廷批降指揮。」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二 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十萬石賜淮南路，減價糶給饑民。

復通判舉官法。

《長編》卷三七四 庚寅，右司諫蘇轍言：「臣伏見禮部會議科場欲復詩賦，議上未決。【略】臣欲乞先降指揮，明言來年科場一切如舊，但所對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議論，或出己見，不專用王氏之學。仍罷律義，令天下舉人知有定論，一意爲學，以待選試。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後科舉格式，未爲晚也。」從之。

辛卯，詔：「應合試選人年五十以上歷兩任，六十以上一任，無贓罪及私罪情重，並令任非停替者，並與免試。」

詔：「元豐七年七月二十日修立應典賣田宅私寫契書并不係籍定牙人衷私引領交易法，更不施行。」

復祁州深澤縣。

詔：「諸軍致仕、放停、遣表合該兒男等恩澤，若五年外始陳乞者，更不推恩。」

詔：「諸路分兵官、將副、緣邊都監、武臣知城縣及堡寨主，非本處見任官，不得往謁及接見。如職事相干，並親戚，並聽往還。其往謁及接見賓客違法并見之者，各杖一百。」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詔諸路旱傷，蠲其租。

壬辰，以旱慮囚。

癸巳，王安石薨。

《十朝綱要》卷一二 募京畿保甲（捕）〔補〕充府界闕額禁軍。

《長編》卷三七四 刑部言立聚集生徒教授辭訟文書編配法及告獲格，從之。

乙未，詔鄭、滑州並隸京西路。

詔：「保正、長受乞財物依差夫團頭法編配條更不施行。有犯，依常法。其緣上條已編配過人，並特與放還。」

〔禮部〕又言：「國子監太學生條，每月私試，承、簿一員封彌，律學官巡鋪外舍，自來闕内侍省差内臣一員，及申朝廷封彌官二員、巡鋪文臣一員看詳鋪外舍係附私試大義日，止是别爲號，其差官合依私試法。」從之。

門下中書外省言：「【略】修到敕令格式一千六百一十二件，并删去一時指揮，共六百六十二册，并申明書一一册，乞先次頒行，以《元豐尚書户部度支金部倉部敕令格式》爲名。所有元豐七年六月終以前條貫，已經删修者，更不行用。其七月以後條貫，自爲後敕。【略】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戊戌，北幸。

《長編》卷三七五 己亥，詔：「内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舉第二任通

判資序、曾歷親民差遣、堪充轉運判官者各二員，餘依今年二月二日舉監司指揮。到官之後，才識昏愚、職業墮廢、薦才按罪，喜怒任情，即各依本罪大小，并舉主並加懲責施行。」

詔：「應係因給納常平、免役事添置丞、簿，並行省罷。內縣丞如委是事務繁劇，難以省罷處，令轉運司存留，保明以聞。」

戶部言：「民庶上言，每三年重定鄉村坊郭等第人戶隱落家業，乞展限十日，許人告論。看詳欲依元豐令日限，將《嘉祐編敕》內一月改爲六十日」從之

詔：「應沿邊州軍城寨巡檢、都監、監押、寨主、巡防、諸路捕盜官，及課利係三萬貫已上場務，舊係舉官員闕處，許依舊奏舉如數。內今來事務稀少，不消奏舉，及事務煩劇，合舉官去處，具因依窠名，各限一月聞奏。」

庚子，詔：「三路知州帶安撫使者，許奏辟本州官二員；餘路知州帶安撫使，大中大夫以上帶一路鈐轄及知河南府應天府、不以官敘知雄州，各許奏辟本州官一員；使相及曾任執政官，添舉一員，雖不係合辟官處，亦許奏辟本州官一員。仍各結罪保舉聞奏。即不得奏辟通判及權陞職任係承務郎以上，許替見任官成資闕選人替年滿闕，若已差下替人及半年者，亦不得衝移」

復曹州定陶縣爲廣濟軍，揚州高郵縣爲高郵軍。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丑，詔執政大臣各舉可充館閣者三人。

壬寅，以吕公著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文彦博平章軍國重事。

《長編》卷三七五　京東路轉運司言：「本路昨準朝旨，以見錢十萬貫，依常平支俵，及遇闕乏，不拘時月，許人户願請須收息，充捉賊賞錢支用。今本路合支捉賊賞錢，常移那別錢應副，所有俵本收息，每年所得不多，尚以收息爲名，亦非永久可行之事。伏乞住罷，仍將原賜本錢，依舊樁管」從之。

甲辰，户部言諸綱兵士逃、死，押綱人等科罪，從之。

國子監言：「太學生員犯屏出學，情輕滿三年，及告假踰限除籍者，自來並合依條補試入學。今來該登極大赦，其犯學規未得入學人，情理可矜者，取朝廷指揮，依舊入學。本條即無補試之法，反輕于告假踰限除籍之人，未得均一。又緣所犯内有與同保連坐之人，元非自犯，情理至輕，兼同坐之法今已除去，若更令補試入學，于理未安。欲乞爲兩等，其身自犯者，仍依學令補試入學；其係與保人連坐者，更不補試。」從之。

乙巳，詔：「銅、錫、鉛石，依舊禁榷，有犯并私造作及與人造作器用，罪、賞依《嘉祐編敕》法。除諸軍官員器用、鞍轡及寺觀士庶之家古器、佛道功德像、鐘、磬、鐃、鈸、鈐杵、相輪、照子等許存留外，餘銅器限一百日赴官送納，每觔支錢二百文。限滿不納，杖一百，物没官。」

《十朝綱要》卷一二　詔八路選人員闕，除有專條並奏差攝官處外，並歸吏部差注。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詔户部裁冗費，著爲令。

李憲等以用兵失利爲劉摯所劾，貶秩奉祠。

《長編》卷三七五　復西京福昌鎮爲福昌縣。

《長編》卷三七六　己酉，三省言：「諸路久旱，【略】欲令府界諸路提點刑獄司，指揮應係災傷人户闕食處，其常平米價錢不虧元本，並許出糶，仍委州縣嚴加覺察，不得糶與興販之人。」從之。

提舉河東路保甲司言：「【略】今欲乞應坊郭、草市、鎮市義勇及舊係義勇之家，改排充保甲見教閱者，每户只差一丁。其餘不限人數，更不累差。【略】」詔三路坊郭、鎮市人户，依條合排充不教閱保甲，其上件去處居住人户，元係義勇改充保甲者，並依不教閱保甲法施行。

庚戌，刑部言：「立在京監臨官私使重祿人法　從之。

辛亥，三省、樞密院言：「犯罪因疑被執，如因詰問，能自首服，並依案問欲舉自首法，即經問不承，不在減例。從之。

又詔職事官卿監以下應任子者，寄祿官至朝奉郎方聽，餘依舊條。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揚王顥、荆王頵並特授太尉

詔遇科舉，令升朝官各舉經明行修之士一人，俟登第日與升甲。

罷謁禁之制。

知誠州周士隆撫納溪洞民一千三百餘户，賜士隆銀帛。

癸丑，定六曹郎官員數。

《長編》卷三七六　詔：「執政官所奏舉充館閣人，内有舉到選人者，如試中，與除祕書省正字，依太學博士例改官，候供職及四年，除祕閣校理；未改官者，須改官日除。

〔三省〕又言：「提舉官累年積貯錢物，委提點刑獄司主之，依舊常平倉法。其常平倉春秋斂散，及歲成收糴，歲饑出糶，以陳易新，與省穀交兑，及饑饉賑貸，主司並合依法推行。元降貸常平錢、穀、絲、麥豐熟，許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願併納者止出息一分。」從之。

詔逐路轉運判官許互差副使。

尚書省言：「遠方奏讞待報者甚衆，動經歲月，淹禁罪人，極爲不便。欲川、廣、福建、荆湖南路罪人係情輕法重合奏斷者，申安撫或鈐轄司酌情決斷訖奏。」從之。

按察成都府路茶事司言：「【略】應榷茶路分變磨芽茶貨賣處，先次住罷。」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遣使加統軍使蕭訛都斡太子太保，裨將老古金吾衛大將軍，蕭雅哥静江軍節度使，耶律燕奴右監門衛大將軍，仍賜資諸軍士。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五月丁巳朔，以資政殿大學士韓維爲門下侍郎。

罷諸路重禄，復熙寧前舊制。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以牧馬蕃息多至百萬，賞羣牧官，以次進階。

《長編》卷三七七 戊午，户部尚書李常言：「河北舊有糴便司，專置提舉官經制邊備，後止令轉運司兼領，以措置爲名。按糴本錢，不預漕計，難俾兼領，請復置提舉糴便司。」詔可。其措置司職事，令提舉糴便司與轉運司通管。

左司諫王巖叟言：「太學條制，本學生徒須在學聽讀一年，方許於太學應舉。臣以爲既限以年，則凡人情之所迫，皆不復邮，使樂育之地而厭苛留之法，臣竊爲上庠惜之。【略】伏望聖慈特許，今後每遇科場，但曾經補中監生人，並許應舉，其一年之限更不施行，實遠方寒士之幸也。」詔國子監立法，請令次科場，應自元豐三年興學已來，在學前後通及一年者，並許取應。」從之。

樞密院言：「河北州、軍寄招保甲填在京禁軍闕額，其間有願就本處充軍者。詔並依逐州軍見招等狀例招填本處禁軍，常給外增錢一千，除馬軍外，特許額外招置，每指揮毋得過五十人，數足日以聞。

三省言：「舊置糾察在京刑獄司，蓋欲他司總領察其違慢，所以謹重獄事。向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異時糾察職事悉委御史臺刑察兼領，刑部毋得干預，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申，夏人來賀即位。

壬戌，詔侍從、臺官、監司各舉縣令一人。

《長編》卷三七七 甲子，刑部言：「舊刑部覆大辟係置詳覆司，自官制行，詳覆案歸逐路提刑司，刑部不復詳覆，亦不置吏。今當復置詳覆案，置行案二人，不行案二人，其職級止用本部舊人，毋用專置。」從之。

河北轉運判官杜純言：「河防舊隸本司，其決溢計之今日未嘗加多，自置都水監，遣丞治水專領，其決溢比之前日亦不加少。【略】請都水監不必分官專治，止可責成本司。【略】」從之。

乙丑，荆湖北路轉運司言：「沅、誠二州今既罷免役法，若遽依内地差徭，恐新附蠻人難從一律，請沅、誠州募役仍舊，俟新附之人日久馴習，即視辰州例差徭。」從之。

丁卯，詔大理評事以上毋得更試刑法。

《宋史全文》卷一三上 戊辰，詔孫覺、顧臨、程頤同國子監長貳看詳修立《國子監太學條制》。

《長編》卷三七八 又詔禮部自今乞試童子誦書，所屬毋得收接。中書省請自今蕃部有犯，除依法合裁減外，並令本處依條斷遣，毋得一例申奏。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巳，幸揚王、荆王第，官其子九人。

《長編》卷三七八 庚午，龍圖閣直學士、通議大夫、知應天府王益柔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酉，復左右天廐坊。

《長編》卷三七八 詳定重修敕令所言：「應官吏民庶等如見得見行條貫有未盡未便合行更改，或別有利害未經條約者，並許陳述。」從之。

甲戌，詔三京依舊置分司官。

詳定役法所言：「元豐令，場務錢每年於諸路移那一百萬貫赴内藏庫寄

帳封樁，請自今留以招募衙前，支酬重難，及應緣役事等費。」從之。

詔司馬光差提舉編修《神宗實録》並明堂大禮使，可，並放謝。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乙亥，駐蹕納葛濼。

《長編》卷三七八　丁丑，詔鄜延、環慶、涇原、秦鳳、河東五路經略安撫司、常平倉司管勾官並罷。

復忻州定襄、遼州榆社、平城、和順、寧化軍寧化，汾州孝義，潞州黎城縣。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宰相梁穎出知興中府事。

《長編》卷三七八　己卯，尚書省請，六察旬奏改作季奏，從之。

壬午，復吉鄉軍爲慈州。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詔文彦博班宰相之上。

《長編》卷三七八　甲申，樞密院言：「將副任滿，按到軍兵事藝，類多再任例滯待次之人。請諸將副任滿，監司同委官按試所將兵事藝，並須及等應法及五分已上，候到院先次與差遣；弓力不及等二分已上，見係六等差遣人降一等；餘送吏部合入差遣。」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是月，放進士張轂等二十六人。

六月丁亥朔，以左夷離畢耶律坦爲惕隱，知樞密院事耶律斡特剌兼知左夷離畢事。

《長編》卷三七九　癸巳，詳定役法所言：「臣僚上言，應坊場乞罷實封投狀之法，立中數爲額。詔韓維等相度以聞，欲乞以前界買撲錢，委本州看詳。若累界有增無減，即取累界中次高一界爲額。前後拖欠數多及累限無人承狀，雖有人承買，比最高價虧及五分以上者，縣相度減定申州，與轉運司，次第保明申省，仍立界滿承買抵當約束，餘並依舊條。」從之。

甲午，復安州景陵縣爲州，復鄂州漢陽縣爲軍，漢川鎮、安州雲夢鎮、荆南玉沙鎮板江鎮建寧鎮、歸州興山鎮並爲縣。

户部言：「百姓昔年請鹽，謂之蠶鹽。及至絲蠶之時，大有所濟，然後隨處納錢入官。昨因言者罷所俵蠶鹽，止令百姓虚納鹽錢，於義未安，請依舊俵蠶鹽。」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丙申，阻卜來朝。

《十朝綱要》卷一二　戊戌，詔自今科場程文，無得引用《字説》。

《長編》卷三七九　詔自今職事官帶學士、待制者隨駕，其不帶職合隨駕者仍舊。

又詔知軍州路分兵官、州鈐轄兼將，並理本差遣到任年月日爲任。其按試將兵，自依將官年月法。

己亥，蘇軾言：「乞應坊場、河渡、免役、量添酒等錢，並用支酬衙前，召募綱運，官吏接送僱人及應緣衙前役人諸般支使。如本州不足，即申本路于別州移用；如本路不足，即申户部于別路移用。其有餘去處，不得爲見有餘錢，額外支破。其不足去處，亦不得爲見不足，將合召募人卻行差撥。」從之。

左司諫王巖叟言：「新制諸州軍通判，每年許舉選人一名，幕職州縣官改官、判司、簿、尉充縣令間舉。然郡府有小大，不可無等殺。請分州軍爲三等：十邑已上歲舉三人，改官、職官、令各一；五邑已上歲二人，令一，改官、職官互舉一人；五邑已下，如新制無邑者不舉。」從之。内兩員通判者分舉。

庚子，又詔：「雜役配軍，諸路州、軍並配本州牢城。在京者，元配廣南，分配東西窯務。二千里者，配車營務。二千里者，分配廣固、指揮自今犯杖以上罪，並依元犯配行。」

蘇軾言：「逐處色役，各隨本處土俗，事宜輕重不同。【略】請諸處色役委本路監司與逐處官吏同相度，立定本處色役輕重高下次第，以最重役從上差撥。」從之。

詔：「學士除尚書，學士、待制除侍郎，並許帶職。中丞、給舍、諫議更不帶待制。若除他官及外官者，侍郎至諫議並換待制，尚書換直學士，即進擢，責降者勿用此例。前降中丞侍郎給舍諫議一年加待制，尚書二年加直學士指揮勿行。」

詔陝西、河東、廣南將兵不輪戍他路，河北輪近裏一將赴河東、府界，諸路逐將與不隸將兵，並更互差撥出戍别路。

《長編》卷三八〇　壬寅，夏國遣間使春約訛羅聿進貢，以刑部郎中杜紘押伴。

詔朝官通判資序以上人，許舉保。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癸卯，遣使按諸路獄。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辰，置《春秋》博士。

呂惠卿落職，分司南京，蘇州居住。

《長編》卷三八〇　詔：「文臣磨勘，待制太中大夫已上，至通議大夫止，餘官至中散大夫止，其中散大夫已上，勞績酬奬合轉官者，只許回授與子孫，特旨陞遷，不在此限。」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以同知南京留守事耶律那也知右夷離畢事。

乙巳，阻卜酋長余古赧及愛的來朝，詔燕國王延禧相結爲友。

《長編》卷三八〇　丙午，尚書省言：「【略】請自今除軍期邊防，非常賊盜，先有不拘常制，並依舊例外，其餘已得不拘常制指揮並罷。自今並令依條奏舉，應合差短使，亦如之。如違，委御史臺彈奏。」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二　戊申，詔八路季闕，從吏部與轉運司隨季互使。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以富弼配享神宗廟庭。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阿思兼知北院大王事。

《長編》卷三八〇　己酉，復汝州龍興鎮、桂州永寧場爲縣。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戌，太白晝見。

《宋史全文》卷一三上　辛亥，呂惠卿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本州安置，不得僉書公事。

《長編》卷三八〇　壬子，詔府界三路保甲應色役，除法該免教者，遇冬教，二丁以上之家，正身赴，以餘丁代役，第四等以上兩丁户非保正者，役日權免。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高墩以下、縣令、録事兄弟及子，悉許敍用。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寅，詔正風俗，修紀綱，勿理隱疵細故。

復置通利軍。

程頤上疏論輔養君德。

《長編》卷三八一　左司諫王巖叟言李定不持所生母仇氏服，乞行竄殛。詔定責授朝請大夫、少府少監，分司南京，滁州居住。

承議郎、都大提舉成都府永興軍等路榷茶、買馬、監牧公事陸師閔，降授奉議郎，主管東嶽廟。

朝奉大夫、户部郎中黄廉直祕閣，都大提舉榷茶買馬監牧公事。始，言者論榷茶六害，請通商復券馬如舊制。【略】廉奏：「【略】請熙河、秦鳳、涇原如故勿改，以制蕃市，而許東路通商。南茶無侵陝西，以利蜀貨。定博馬以萬八千匹爲額。」所奏皆可，即有是命，使推其法行之。

《宋史全文》卷一三上　秋七月丙辰朔，尚書省言：「舊制，中外學官並試補。」詔尚書、侍郎、左右司郎中、學士、待制、兩省、御史臺官、國子司業各舉二員，宜罷試法。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巳，置檢法官。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惠妃母燕國夫人削古以厭魅梁王事覺，伏誅，子蘭陵郡王蕭酬斡除名，置邊郡，仍隸興聖宮。

戊午，獵沙嶺。

《長編》卷三八二　己未，假承務郎高英言：「請以强盜比吏之枉法，監守之自盜，不用赦原，仍除投換之法，庶幾羣盜有所畏憚。令兵部相度配軍元犯强盜者，自今不許投換别軍。」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酉，設十科舉士法。

劉恕同修《資治通鑑》，未沾恩而卒，詔官其子。

《長編》卷三八二　禮部言：「祠祭官致齋，在本司及祠宫内，與同局及同行事官相見，當勿用謁禁。」從之。

壬戌，淮南轉運副使趙偁請復以宿州靈壁縣爲鎮，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二　癸亥，用同知樞密院范純仁言，詔諭夏國能以見存永樂陷没漢人送歸中國，修貢益恭，不犯疆塞，當據用兵以來所得地（主）〔土〕，除元係中國及西蕃舊地外，餘委邊臣隨宜分畫給賜。始，議者欲盡舉熙河一路棄之，安燾執不可，于是定議，但許歸其葭蘆等四寨。又詔送還永樂陷没人口等，每口别賜絹十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甲子，賜興聖、積慶二宫貧民錢。

《十朝綱要》卷一二　乙丑，夏國主秉常卒，子乾順嗣。

《長編》卷三八二　丙寅，遼國遣使保安軍節度耶律純嘏，副使太中大夫、守崇禄卿、充乾文閣待制吕嗣立，來賀坤成節。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午，夏國遣使賀坤成節。

《長編》卷三八三　丙子，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奏：「【略】本司今相度雅州靈關、嘉州中鎮等寨置場買馬，並合廢罷。」從之。

丁丑，左司諫王巖叟言：「【略】伏望聖慈特令復嘉祐遺嚫法。【略】」從之。

詔：「承代保甲教閱之人，願投軍者，如中保甲第一等弓弩，許令招刺；所增例錢物，給其保甲正身並家人。如投軍年二十六已上、中等弓弩，減一指招刺。二十五已下，更不用事藝累減。開封府界準此。」

己卯，户部言：「府界諸路州、軍錢穀文帳，舊申三司者，昨付逐路轉運司點磨；其常等文帳，舊申司農寺監者，昨付逐路提舉司點磨；及在京庫務文帳見分隸禮、兵、工曹者，諸並收歸户部。」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二　司馬光奏行六曹長官專達之制。

癸未，罷市易賣鹽場。

《長編》卷三八三　〔户部〕又言：「今諸曹寺監錢物悉收歸户部，獨府界錢穀舊係三司主管，今歸府界提點司，未曾釐正，亦請收歸本部。」從之。

詔府界三路保甲，遇本户災傷及七分以上，並免放當年冬教，訖奏。

刑部言：「刑獄案可以兩斷者，更不取會，單狀，著爲令。」從之。

甲申，詔：「武學上舍生補中及一年，公試弓馬策義兩次皆入優等，不曾犯五等罰，令保明聞奏，量材録用。仍每年不得過一名，令看詳國子監太府條制所立法。」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乙酉，出粟振遼州貧民。

《長編》卷三八四　八月丁亥，詔今後蕃官不許充漢官差遣。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戊子，以雪罷獵。

《長編》卷三八四　己丑，司馬光劄子乞約束州縣抑配青苗錢曰：「檢會先朝初散青苗，本爲利民，故當時指揮並取人户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諷脅州縣，廢格詔書，名爲情願，其實抑配。【略】今欲續降指揮，令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户自執狀結保赴縣，乞請常平錢穀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勾集鈔劄，强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如有官吏似此違法騷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詔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卯，詔常平依舊法，罷青苗錢。

《十朝綱要》卷一二　詔訴理所展日限至元祐二年三月。

罷成都府在成都茶場。

《長編》卷三八四　詔鄜延路經略司：「如夏國有首領傳道信息，意欲歸漢，即説諭以夏國已恭順納款，必不收接。若將領部族投來，亦依此婉順説諭約回。如人數衆多，不肯聽從，即量以人馬約出漢界。并下逐路經略司，依此指揮。」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辰，封弟偲爲祁國公。

甲午，占城國遣使入貢。

《長編》卷三八五　丁酉，詔：「陝西路保甲冬教，並自十一月一日起教，至次年正月終罷。」

司馬光劄子：「【略】近據中書、門下後省修成《尚書六曹條貫》，共計三千六百九十四册，寺監在外；又據編修諸司敕式所，申修到敕令格式一千餘卷册。【略】其間條目苛密，牴牾難行者不可勝數。【略】今將特降指揮下尚書六曹，委長貳郎官同共看詳本曹新舊條貫，内有海行已久及全無義理，於事無益，防禁太繁，難爲遵守者，盡令删去。惟取紀綱大體切近事情，朝夕不可無者，方始存留作本司條貫，限兩月申奏施行。」從之。

詔：「德順軍靜邊寨置市糴場，廣行收糴，及令本路五州、軍和糴場坐倉收糴官員并諸軍斛斗。其和糴場仍並用見錢糴買。内坐倉收糴官員諸軍斛斗，並召情願，不得抑勒。」

己亥，給事中胡宗愈爲太皇太后賀遼國生辰使，客省副使李琮副之。中書舍人蘇軾爲皇帝賀遼國生辰使，西京左藏庫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高士敦副之。朝奉郎、直龍圖閣、守太僕少卿高遵惠爲太皇太后賀遼國正旦使，左藏庫使李嗣徽副之。朝散大夫、司勳郎中晁端彦爲皇帝賀遼國正旦使，供備庫使楊安立副之。

庚子，江、淮、荆、浙等路發運副使蔣之奇言：「江、淮、荆、浙六路捕到私鹽，除官給鹽犒賞錢外，更於犯人名下别理賞錢，並依條先以官錢代支。其

逐州縣代支過轉運司者甚多，無由納足。【略】今相度欲一遵嘉祐敕告，捕私鹽未獲徒伴，即據獲到鹽數，十分中官給一分充賞。」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二 辛丑，詔尚書省大事依舊中書省取旨，事小及急速者，止令尚書省具聖旨劄子或批狀行下。仍關門下、中書省。

《宋史全文》卷一三上 癸卯，通直郎、充崇政殿説書程頤兼權判登聞鼓院，頤再辭之。詔：「不帶職官充侍讀、侍講、崇政殿説書，其請俸依職事官例支見錢。」

《長編》卷三八五 詔：「今後三路委安撫司於七月八月間體量轄下縣分，如災傷約及五分，即具保明以聞。當議與免冬教。」

又詔：府界今年秋災傷縣分具報明，令提點司不以分數，並關保甲司，權免今年冬教。

《十朝綱要》卷一二 甲辰，詔户部置都拘轄司。

《長編》卷三八六 丁未，户部言：「出賣户絶田宅，已有佔覆定價，欲依買撲坊場罷實封投狀。」從之。

詔應諸路轉運使副除河北河東路、陝西京東京西淮南兩浙成都府路外，其餘路分許差判官兩員。

龍圖閣待制、知揚州楊景畧卒。

戊申，荆湖北路都鈐轄、轉運司言：「誠州大由、楊溪、古鐵、地林、吉狼等峒與西道胡耳、塞溪事理不同，廩給已依沅州先定錢數勘給，若非時官有改易，即乞依奏請；并所統治事，乞依誠州先招納歸明溪峒例。其舒守彊等二十一人著籍本州勾當，各乞依元補名目并請受，按本處則例支給。」從之。

己酉，詔：「强盜州縣力不能制，或凶惡巨蠹十人以上，先選募本州不係將兵收捕。不足或無，即牒將官選募軍馬，非將副駐劄處知州選募，仍捕盜官統之。若軍馬二百人以上，牒將副一員親行，並聞奏，違者委安撫總管鈐轄司奏劾，著爲法。」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子，日傍有五色雲。

《宋史全文》卷一三上 九月丙辰朔，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司馬光卒。

己未，薦享景靈宮。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酉，大享明堂，以神宗配，赦天下。

《十朝綱要》卷一二 詔内外欠市易錢民户，二百貫以下者，悉蠲除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卯，試中書舍人蘇軾爲翰林學士、知制誥。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庚午，還上京。

《長編》卷三八七 辛未，宗正寺言：「既許主簿通管寺事，竊恐亦各依太常寺、國子監例，止通管雜務，其編纂國書，乞依舊例丞專修。」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千申，發粟振上京、中京貧民。

《長編》卷三八八 癸酉，詔：「諸路坊郭第五等已上及單丁、女户、寺觀第三等以上，舊納免役錢並與減放五分，餘並全放，仍自元祐二年爲始。其收到錢，如逐處坊場、河渡錢支酬衙前重難及綱運公人接送食錢不足，方許以上項錢貼支，餘並封樁，以備緩急支用。」

樞密院言：「【略】欲乞今後營閱排日内，添入馬軍散射與直背射，隔日牙教，其散射法一依舊日『之』字使馬，自五人至全隊射。【略】」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丙子，謁二儀、五鸞二殿。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卯，張璪罷。

《長編》卷三八八 詔御史中丞劉摯同侍御史王巖叟舉監察御史二員。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出太祖、太宗所御鎧仗示燕國王延禧，諭以創業征伐之難。

辛巳，召南府宰相議國政。

冬十月乙酉朔，以樞密副使竇卞簡知樞密院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戌，改衍聖公爲奉聖公。

《長編》卷三八九 詔賜諸州、諸路轉運、提刑司曆。

樞密院言：「東南一十三將，自團將以來，未曾均定出戍路分，及不隸將兵内有出戍窠名數少，所管指揮數多去處，未得均當。欲除廣南東、西兩路駐劄三將只充本路守禦差使，及虔州第六將、全永州第九將準備廣南東、西路緩急勾抽策應，並不差戍他路，餘八將及不隸將兵，依均定路分都鈐轄司

駐泊，分擘差使。即輪出將兵不隸將兵路分，卻於自京差撥步軍前去補戍，候將兵回日，卻行勾抽。」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五國部長來貢。

《長編》卷三八九 丁亥，樞密院言：「將、副就移別將、副者，通補前任月日，滿三年替；所補不及一年，願再滿一任者，聽。即副將陞正將、使臣初移副者，並別理三年滿替。」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以夏國王李秉常薨，遣使詔其子乾順知國事。

《長編》卷三八九 戊子，詔：「內地及川廣知州、通判，除堂除人外，並以三十月爲任。」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寅，太白晝見。

《長編》卷三八九 詔：「應試中館職者，內選人除試正字，改官請俸等並依太學博士法。未陞朝官除校書郎，陞朝官除祕閣校理。正字供職四年，除祕閣校理，仍候改寄禄官日除。校書郎供職二年，除集賢校理。祕書郎、著作佐郎比集賢、祕閣校理，著作郎比直集賢院、直祕閣。」

詔：「應弓手正身不願充役者，許雇〔曾〕募充弓手得力之人，仍不得過元募法雇錢之數。令府界提點司、逐路轉運司相度施行。」

辛卯，復象州武化縣。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辰，夏人來告哀。

《十朝綱要》卷一二 中書舍人暫闕，不許差諫官兼權。

《長編》卷三八九 右僕射呂公著提舉修《神宗皇帝實録》。

復廣州信安鎮爲縣。

甲午，詔：「諸路蕃官敘班，依元例並在漢官之下；內係漢官差還人，樞密院別降指揮。」

乙未，户部言：「昨察訪永興等路常平免役李承之奏：階州福津、將利縣界出産土石等鹽，可以置場榷買，定價出賣。若比較每年所收息役錢數各有增剩，經久可行，其條畫措置，令陝西制置解鹽相度申請。」從之。

丙申，詔：「應宰臣、執政之子孫，不能乞分祖父所置居第及墳地，若實窮乏，有司驗實聽分。」

又詔齊、盧、宿、常、虔、潁、同、懷州各置教授一員。

陝西轉運兼提舉銀銅坑冶鑄錢司言：「虢州界坑冶户聽得銀貨，除抽分外，餘數並和買入官，費用不足。乞依舊抽納二分，只和買四分，餘盡給冶户貨賣。」從之。

丁酉，禮部言：「南丹州莫世忍乞依莫洪皓例差人赴闕進奉，已許進奉，不令赴闕。今世忍再乞赴闕。」從之。

《長編》卷三九〇 己亥，禮部言：「占城國進奉大使布嚫息弛琴滿麻勿等乞績進方物。」從之。

户部言：「京都商税務取酌中元豐八年錢五十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一貫七百二十八文立爲新額，自元祐二年爲始。」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二 庚子，詔范鎮落致仕，爲侍讀。召赴闕。

《長編》卷三九〇 金部員外郎穆衍充夏國祭奠使，詔曰：「故夏國主嗣子乾順，維爾先人，世修職貢，訃音忽至，愍悼良深，相與諸臣，同增悲慕。惟忠可以保國，惟孝可以得民，各祇乃心，以服朕命。」

丁未，户部言：「【略】欲乞令江、淮、荆、浙六路磨依舊從人户取便赴官收買。」從之。

戊申，光禄大夫、集賢殿修撰致仕程師孟卒。

己酉，尚書省言：「承義郎、宗正寺丞王常奏，宗正寺條例，《皇帝玉牒》十年一進，修玉牒官並以學士典領。【略】臣以十年進書之期尚遠，恐寺官因循，異時復成曠墜，請別立法：宗正寺修纂成書，其玉牒官每二年一具草繳進，如會問未足，不得過進期兩季；《類譜》等亦二年一具草，候及十年，類聚修纂成書，進呈奉安如故事。庶幾國朝大典，永無廢墜。」從之。

癸丑，户部言：「欲乞巡檢、知縣兼監倉場，賞罰並依正監官法。」從之。

是月，詔夏國：「其元豐四年用兵所得城寨，除元係中國及西蕃舊地外，候送到陷没人口，當委邊臣勘會分晝給賜。」

《長編》卷三九一 十一月丙辰，詔：「吏部選在部大使臣，年五十五以下，曾經親民兩任，内邊任一任，成資以上，不曾犯贓、私罪情重，有本路經略、安撫、轉運、提刑、總管三人以上同罪奏舉者，具歷任申赴樞密，審察人才，參校選定上簿，候有闕與在院人滾同取旨定差。其三路、京東路鈐轄、都監並只差内臣一員，如未有可選之人，即權於前班内差。」

《宋史全文》卷一三上 戊午，劉摯爲中大夫、尚書右丞，吕大防守中

書侍郎；傅堯俞爲御史中丞，仍兼侍讀。

《長編》卷三九一 詔户部：「自置市易已來，應官員、吏人以收息被賞轉官、減年磨勘、陞任、循資之類，已未收，使具職位姓名以聞。」

户部言：「糴買糧斛，除陝西、河東、河北依舊例外，餘路欲乞轉運司遇闕少年額，聽於提刑司依常平錢元價兑糴，仍先樁撥價錢，不樁錢而更輒支用，依擅支封樁錢物法。」從之。

中書省言：「臣僚上言，元豐薦舉令，被旨特舉官者奏訖，具所舉官報御史臺。比詔大臣薦館職，又設十科舉異材，請並依元豐令關報御史臺。【略】」從之。

己未，權發遣秦州兼管勾秦鳳經略安撫、都總管司范育言：「知州係都總管、安撫使、都鈐轄，其將下公事乞不許通判同管。」從之。

丙寅，刑部言在京刑獄所差獄子取受，依重祿法，從之。

己巳，吏部言：「【略】請今後諸色工匠、舟人、伎藝之類，初無法合入官者，雖有勞績，並止比類隨功力小大支賜，其已前未經酬獎者亦如之。【略】」從之。

户部言：「準敕，都大提舉清河輦運司依舊以廣濟河都大管勾催遣輦運司爲名。今相度應官司涉輦運司職事，並用申狀，仍許按舉。」從之。

庚午，詔：「勾當皇城司三年無過犯者，與轉一資。皇城使、遥郡刺史以上，與子之有官者轉一資，無子者許叙授，有服親減一年磨勘，再任滿者減二年磨勘。皇城使及遥郡刺史以上，許回授與子，如無子，與有服親，仍減一年。見任官準此。」

辛未，利州路提刑司言：「準敕，應天下免役錢並罷，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差役。今本路惟文、龍二州係教閱保甲，準條每年農隙日勾集按閱，緣其間亦有充役之人，欲乞並依府界、三路指揮，權免冬教。」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甲戌，爲燕國王延禧行再生禮，曲赦上京囚。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亥，于闐國遣使入貢。

《長編》卷三九一 丙子，樞密院言，廣州體訪得擁峒作過人岑探率羣黨四五千人圍新州。詔令東南路第六將部領全將兵前去照應，仍立賞募人捉殺。

相度河北水事張問言：「臣至滑州決口地分，相視得迎陽埽至大、小吴埽水勢低下，舊河淤抑，若復舊道，恐功力難辦。請於南樂大名埽地分開直河并簽河，分引水勢，以解北京向下水患。」從之。

《長編》卷三九二 戊寅，又詔諸道監司互分州縣，每年巡遍。開封府言：「自來京内藏匿竊盜及指引資給，除一犯杖依舊令衆外，如再犯杖或一犯徒，並令衆十日；三犯杖，鄰州編管。」從之。

三省奏立經義、詞賦兩科，下羣臣議，從之。

己卯，承議郎、荆湖南路轉運司管勾文字張舜臣言：「天下重法已蒙寬罷，惟賣鹽場務推行常平倉法尚存，乞罷鹽法約束内依常平給納法并所增支酬」從之。

户部言：「淮南路提刑司乞罷保正、大小保長并年終供申開收刺狀、都帳本部勘當，若係不教閱去處，即三年一造保甲簿，逐州軍依舊條具帳，申本路提刑司勾考，本司更不具都帳并刺狀申户部。」從之。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高麗遣使謝封册。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辰，蠲鹽井官溪錢。

《長編》卷三九二 詔：「府界、三路保甲人户五等以下，地土不及二十畝者，雖三丁以上，並免教。」

壬午，尚書省言：「門下、中書後省并詳定重修敕令所删定官、檢閱點檢文字使臣，並依在京職事官禁謁法。」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二 癸未，詔詳定役法所限兩月結絶。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出粟振乾、顯、成、懿四州貧民。

《長編》卷三九三 十二月丙戌，詔開封府界并諸路提刑司：「元豐已前免役、坊場錢物，令户部别封樁，逐季具數申本曹點檢，繳申尚書省注籍其擅支借，並依常平錢法。」

戊子，遼國遣寧遠軍節度使耶律永昌、太中大夫、行中書舍人、充史館修撰劉宥來賀興龍節。

己丑，夏國遣使賀興龍節。

庚寅，左諫議大夫鮮于侁言：「開封府界保甲授班行人不少，官户既多，縣道差役頗難。【略】臣欲乞保甲授班行人依進納官例，候改轉陞朝官方免户下色役，庶令縣道差役得行。其三路保甲，亦乞依此。」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詔將來服除，依元豐三年故事，羣臣勿上尊號。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辛卯，以蘭陵郡王蕭撻不也爲南院樞密使。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戌，華州鄭縣小敷谷山崩。

《長編》卷三九三　詔：「應緣內外馬事，舊係羣牧司管勾者，專隸太僕寺，直達樞密院，更不經由尚書省及駕部，餘並依官制。其令依舊羣牧司法及直達尚書省指揮，更不行。」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己亥，夏國王李乾順遣使上其父遺物。

《長編》卷三九三　庚子，廣西經略安撫使、都鈐轄司言：「乞除桂、宜、融、欽、廉州係將不係將馬步軍，輪差赴邕州極邊水土惡弱寨、鎮、監、柵及巡防并都、同巡檢等處，並乞依邕州條例，一年一替。其餘諸州差往邕州永平、古萬、太平、橫山、遷隆寨鎮及左、右江溪洞巡檢，并欽州如昔峒駐劄抵棹寨，並二年一替。其諸州巡檢下一年一替。」從之。

乙巳，詔：「應災傷州縣人户販買魚米、柴薪、竹木之類合收稅者，三百文以下並與免納，即時放行，不得留滯。其免過稅錢，收充合收稅錢數。」

丙午，詔：「六曹員外郎就除郎中，改易曹部。轉運判官就除使副，轉運副使就除使，府推就除判官，並令通理爲任。堂除知州、通判，並成資爲任。廣濟河都大管勾催遣輦運，提舉三門白波輦運，提舉蔡河撥發，提舉河北糴便糧草，提舉榷茶，並三十月爲任。」

戊申，夏國遣使賀正旦。

又詔：「諸路元豐七年已前坊場，免役剩錢，除三路全留外，諸路許留一半，餘召人入便隨宜置場和買。可變轉物貨，即不得豫俵及分配與人户，其物貨逐旋計綱起發，於元豐庫送納，內成都、梓州、利州三路，於鳳翔府寄納封樁。」

左藏庫使、管勾崇福宮石得一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詔以冬温無雪，決繫囚。

《長編》卷三九三　己酉，遼國遣使利州觀察使蕭睦，高州觀察使耶律度，副使朝議大夫、太常少卿、史館修撰趙微，客省使、廣州防禦使劉彦温來賀正旦。詔舊出免役錢三百緡以上人户，並依單丁等户例輸納，與免色役。

辛亥，户部言：「鹽鹽欲依在京食鹽并南京等處依條額外印給鹽鈔，下陝西制置解鹽司書填，召人以家業契書抵當，立限依例於解池算請，津般赴絳州垣曲鹽倉送納；及據府界、京東合請茶鹽度數，權於市易買下未交割鹽内支借應副，候計置般到，卻行依數撥還。」從之。

正議大夫、致仕龔鼎臣卒。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二十八人。

天下上户部主户一千一百九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八，丁二千七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客户六百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四，丁一千二百三十三萬一千六。

斷大辟五千七百八十七人。

《十朝綱要》卷一二　江西、福建、湖南鹽法及福建茶法皆復舊。

高麗國王運卒。子堯嚢位，未幾病卒，其叔父熙襲位。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河北、楚海諸州水。

元祐二年、遼大安三年、西夏天儀治平二年（丁卯、一〇八七年）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春正月乙卯，如魚兒濼。

《長編》卷三九四　辛酉，詔以坊場稅錢盡充吏禄，毋得他用。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丑，封秉常子乾順爲夏國主。

《長編》卷三九四　詔于闐國和罕王貢方物，回賜外，餘不以有無進奉，悉加賜錢三十萬。

詔罷諸路將下管設，自今諸將歲賜公使錢五十萬，東南路軍三十萬。每公使十萬造酒毋過十石，歲終有餘，以繕軍器。

是日，詔：「傅堯俞、王巖叟、朱光庭以蘇軾譔試策題不當，累有章疏，今看詳得非是譏諷祖宗，只是論百官有司奉行有過。令執政召諸人面諭，更不須彈奏。」丙寅，二人赴都堂，右僕射吕公著、門下侍郎韓維、中書侍郎吕大防、左丞李清臣、右丞劉摯諭旨。二人者謂公著等皆知軾爲有過，然特欲以上意兩平之耳，皆不敢奉詔。丁卯，二人者又各上疏。

《宋史全文》卷一三中　戊辰，詔：「自今舉人程試，並許用古今諸儒之說，或出己見，勿引申、韓、釋氏之書。考試官於經義、論、策通定去留，毋於《老》、《列》、《莊子》出題。」

《長編》卷三九四　辛未，詔：「助役錢只許支充補助役人費用，歲終具剩數奏。」

詔看詳訴理所：「應元祐元年明堂赦恩以前內外官司所斷公事，情可矜恕者，並聽於元限內進狀訴理，依前詔看詳。」

甲戌，復衛州新鄉鎮爲縣。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出錢粟振南京貧民，仍復其租賦。

《長編》卷三九四　乙亥，廣南東路經略安撫、都鈐轄司言：「西染院使、本路鈐轄楊從先躬率召募兵，獲賊首岑探并其徒。」

刑部言，請以南京、鄆、兗、曹、徐、齊、濮、濟、單、沂、滑、澶、博、滄、亳、壽、濠、泗、宿、南劍、汀、建州、淮陽、廣濟、邵武軍，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邢州鉅鹿、平鄉縣，洺州鷄澤、平恩、肥鄉縣爲重法地方。從之。

是日乙亥，三省進呈傅堯俞、王巖叟論蘇軾劄子，執政有欲降旨明言軾非者，太皇太后不聽，因曰：「軾與堯俞、巖叟、光庭皆逐。」執政爭以爲不可。

丙子，詔：「蘇軾所譔策題，本無譏諷祖宗之意，又緣自來官司試人，亦無將祖宗治體評議者，蓋學士院失於檢會。劄子與學士院共知，令蘇軾、傅堯俞、王巖叟、朱光庭各疾速依舊供職。」

丁丑，龍圖閣直學士、正議大夫張詵卒。

戊寅，端明殿學士、吏部尚書孫永爲資政殿學士兼侍讀，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公事，立班佩魚視資政殿大學士韓維例。後三日，永卒。贈銀青光禄大夫，謚康簡。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己卯，大雪。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巳，詔蘇轍、劉攽編次神宗御製。

白虹貫日。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二月丙戌，發粟振中京饑。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亥，遣左司諫朱光庭使河北振民被災者。

詔施、黔、戎、瀘等州保甲監司免歲閱。

《長編》卷三九五　己丑，户部言：「奉詔裁損浮費，按元豐敕，抵當所歲收息，除經費每千緡以十緡賞官吏，緣自有添倖，請毋給賞。」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酉，加賜于闐國金帶、錦袍、器幣。

《長編》卷三九五　樞密院言：「內外坊監使臣，任滿當被賞，無責罰、有舉主二員者，令再任，次任如之，第三任滿，取勞最者與補騏驥院闕。任內職事修舉，亦與再任，次任如之，第三任與理路分都監資序，任滿，取勞最者與補提點左右廂監闕任，陞一等資序，並太僕寺考察以聞。」從之。

己亥，三省言：「知州考課，請令吏部上其事於尚書省，關中書省取旨賞罰。其劣等應罰而已衝降者，仍從衝降法。縣令已下，即本部賞罰。」從之。

詔：「京東西路安撫司强盜，權聽本司酌情處決，俟寇賊衰息奏裁。即罪不至死者，亦聽從宜處置訖，具事狀以聞。餘路如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命吏部選人改官，歲以百人爲額。

《十朝綱要》卷一二　前軍器少監蔡碩坐貸使官錢，贓巨萬，貸命除名，編管韶州。諫官、御史交論碩之兄確罪尤不可恕，坐落職，知亳州，尋又降知安州。

辛丑，立河東、陝西諸路經略司策應牽制法。

《長編》卷三九五　詔諸路巡檢土兵，以元額之半差禁軍。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甲辰，以民多流散，除安泊逃户徵償法。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是月，代州地震。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三月乙卯，高麗遣使來貢。

《長編》卷三九六　戊午，又詔：「左藏南北庫、商税院，並中書省差官。左右廂店宅務、諸司、諸軍、審計司、糧料院、香藥庫、北抵當所、粳米上中下麥料上下諸界，舊隸三司舉官，其令户部奏辟，著爲令。」

吏部言：「請諸路科利場務，三萬貫以上舉官如故，其不及處，從本部差注。罷京西、京東、河北、陝西路轉運使奏差法。」從之。仍詔如有不職，聽轉運司別舉官以聞。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己未，免錦州貧民租一年。

《長編》卷三九六　辛酉，詔禮部貢舉。

廢雅州嚴道縣錫坑。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戌，太皇太后手詔，止就崇政殿受册。

《長編》卷三九六　丙寅，編排神宗皇帝御製所言：「近申請應中外臣僚之家及官府、寺觀等處，始經神宗朝賜到御詩、御製文字，並録本以進，頒降付本所。竊慮中外臣僚之家祕藏不盡檢尋及録本差錯，欲乞從本所移文指定取索，仍令所在官司將其本校勘，別無差漏，用印保明，速繳赴本所。并御批詔劄之類，亦乞取索。」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辰，詔中外侍從歲舉郡守各一人。令御史臺察民俗奢僭者。

夏人遣使入謝。

《長編》卷三九六　庚午，三省言：「【略】欲刑部、大理奏案，兩司所議皆同，即令具指疑慮可憫、情法輕重之狀；若兩司所見異同，則各爲一狀，並上中書三省參聽；若州郡元作疑慮可憫及情法輕重奏上，而有司以爲罪不當讞，卻行改斷，依例具鈔奏上，内尚書門下省點檢，尚有可疑，亦委三省同議。」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酉，奉安神宗神御于景靈宮光殿。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甲戌，免上京貧民租如錦州。

《長編》卷三九六　戊寅，都大提舉成都府、永興軍等路催茶司言：「準敕熙河、秦鳳、涇原三路合用茶，依舊官爲計置；永興、鄜延、環慶三路，許商旅通販。今欲乞仍以永興、鄜延、環慶爲所部，及以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司爲名，并措置畫一。」並從之。

陝西制置解鹽司言：「得旨從本司奏請，將沿邊環、慶等八州軍依范祥舊法，召人自備貲本，入中解鹽，一依新裁定鹽價，於轉運司年額鈔内紐算支還價錢，其入下鹽，卻依裁定每斤價錢出賣，應副轉運司糴買。本司相度，欲乞將舊法客人入内解鹽，於年額賣鹽錢數内減賤錢二萬七千餘貫，許依數取撥添納，充在京買鈔本錢，隨時消息平準鈔價。」從之。

己卯，詔：「近年内外官司和雇百姓剗刷廂軍，興造土木，少有休息。今雨雪不時，亦恐緣此有傷和。應天下見修及合行繕完處，止令合役人漸次修葺外，餘閒慢處官權罷三年。所有每年例諸州軍剗刷廂軍兵士，除河防、邊防緊急及城壁、倉庫、營、馬棚不可暫闕應副外，亦令權罷差刷三年。如有已剗刷到作所役兵，立便卻令押歸元處，仍不得以和雇爲名，差雇百姓。所有官司有違，在京御史臺、外路監司覺察按劾以聞。西京奉修神御，並依已降指揮。」

《十朝綱要》卷十二　庚辰，詔内侍省供奉官至黄門以一百人爲額。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女直貢良馬。

《十朝綱要》卷一一　辛巳，夏國牒送陷蕃人三百一十八口。詔給賜葭蘆、米脂、浮屠、安疆四寨。

是月，三省置刑房檢例官，刑部侍郎范百禄極論，罷之。

四月壬午朔，詔三路二廣闕額禁軍錢更不封樁，府界及他路仍舊。

《宋史全文》卷一三中　丙戌，交趾遣使入貢。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亥，鬼章子結吼齪寇洮東。戊子，慮囚。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賜中京貧民帛，及免諸路貢輸之半。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丑，詔太師文彦博十日一議事都堂。

辛卯，詔：「冬夏旱暵，海内被災者廣，避殿減膳，責躬思過，以圖消復。」

《長編》卷三九八　癸巳，詔捕盜賞支坊場錢。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丙申，賜隈烏古部貧民帛。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酉，以四方牒訴上尚書者，或冤抑不得直，令御史分察之。

己亥，太皇太后以旱權罷受册禮。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庚子，如涼陘。

《長編》卷三九九　壬寅，詔：「在京職事官，歲令舉官陞陟者；文臣，六曹尚書以上各六人，待制以上各四人，左右司郎官以上各三人，軍器少監以上各二人；武臣，觀察使以上各二人。著爲令。」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卯，雨。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甲辰，南府宰相王績薨。

《宋史全文》卷一三中　乙巳，徐州布衣陳師道爲亳州司户參軍，充徐州州學教授。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詔出户部司粟，振諸路流民及義州之饑。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未，復制科。

《長編》卷三九九　詔宗室官至節度使，更不磨勘，候實及十周年，具名取旨。

是日，三省奏：「河自北決已來，恩、冀以下數州被患，至今未見開修的確利害，致興工未得。」詔河北路轉運使、副限兩月與水官同共講議以聞。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申，御殿復膳。

李清臣罷。

五月癸丑，夏人圍南川砦。

《長編》卷四〇〇　乙卯，詔：「大使臣如曾任將、副，不因罪犯替罷，見今合入親民差遣，年五十七以下，並許依條選具脚色，仍於引驗狀內別立項開排，申樞密院。」

以交趾進奉使朝散郎、户部員外郎黎鐘爲史部員外郎，副使宣節副校尉、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杜英輩爲東頭供奉官、西京左藏庫副使。

詔：「廣南東路鈐轄楊從先生擒岑探，未嘗殺戮，特遷一官；同立功人李佛郎與右班殿直，仍賜名忠；梁仲文、李養並與三班借職；耿章等五人共賜錢五十萬，命經略司等第給之。」

户部言：「河東經略安撫使吕惠卿奏：『本路太原、汾等一十四州軍正稅外，別有和糴，據其田畝，視其苗稼，等第科糴，而未嘗用錢。【略】』又臣僚上言：『請委官講議，除河外三州理爲邊州不和糴外，有十一州軍於理合一概均上件和糴，或請將和糴四色都大石、束數目減三分，於自來不著和糴處收糴。』【略】本部欲請應和糴並於見納年額十分中取八分爲額，各隨户色分數減定，更不給錢。遇災傷，隨秋稅分數減放，以轉運司應給價錢補之。其以四色糧草互相折納，及折納黍、秫、米，並仍舊。如本户災傷不及五分，聽依久例支移，不得籾有科折，及請易和糴之名爲助軍糧草。」從之。

丁巳，中書省言：「河北、陝西、京東、京西、淮南、舊分東西、南北兩路，每路置提點刑獄官一員，近已併路，以二員共領。州縣闊遠，遇有盜賊刑獄公事，公移稽滯，督捕巡察不得專一。」詔分路差官及逐司差官檢法仍舊制。

《十朝綱要》卷一二　詔凡臣僚緣市易酬獎者，並追奪一半。

是月，御史中丞傅堯俞、侍御史王巖叟、左諫議大夫梁燾等上疏論張舜民不當罷御史，累奏不絶。庚申，召赴都堂宣喻，堯俞等不受命退，復上疏極言之，不從，于是皆相繼罷言職。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海雲寺進濟民錢千萬。

《長編》卷四〇一　乙丑，禮部言：「西南蕃泰平軍遣石蕃瀧以定等齎表，裝鞍馬、砂鐙等來貢。元豐著令，西南五姓蕃每五年許一貢，今年限未及，不具奏裁。」詔特許入貢。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卯，以劉摯爲尚書左丞，兵部尚書王存爲尚書右丞。

《長編》卷四〇一　戊辰，是日，詔同知樞密院事范純仁與尚書左、右丞理先除授者立班在上。先是，神宗釐正官名，各有位序，以官職爲次，不以除授爲先後。於是特降新制。

樞密院言：「近者，熙河蘭會路經略司等處累奏夏國與西蕃約和連結，嘗犯定西城，本城監押吴猛鬬死；又犯涇原路蘭家堡，及於漢界虜掠人畜，焚毁舍屋等事。夏國自去年再乞納款，頗見恭順，慮是邊臣生事。請令趙卨廣募自來信實之人，厚與金帛，令深入夏國，直至興、靈以來，密訪敢侵犯因依，審實急遞以聞。」從之。

己巳，三省言：「吏部狀：『【略】應守、令、通判請依元豐考課令，通取善最，分爲三等，候罷任，委監司審覆，具事狀保明以聞，付吏部定本遷合入差遣。内知州、通判，申尚書省覆驗可否定訖，付本部官候注擬日引對，即守、令、通判内有才德功效、過惡顯著，令尚書、侍郎銓量高下，特以名聞，乞行陞黜，歲毋得過五人。』」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申，于闐入貢。

《長編》卷四〇一　丙子，復成德軍靈壽鎮爲縣。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丑，詔御史官闕，御史中丞、翰林學士、兩省諫議大夫以上雜舉。

《長編》卷四〇一　户部言：「近準詔旨，令諸路乘時廣行收糴。今諸州縣長史及糴官以所管錢計所用糴本分數等第定賞。著爲令。」從之。

戊寅，刑部言：「大理寺右治獄，應命官犯罪并將校犯徒以上或贓罰、餘人罪至死，請依舊具案以聞，並下左斷刑詳斷，非品官者，仍斷定刑名。應流

以下罪人，刑名疑慮或情法不相當，亦擬定先上刑部裁度。如所擬平允，即具鈔或檢擬取旨。應刑名疑慮，仍聽赴左斷刑評議，并比附取裁。」從之。

己卯，詔河北、陝西路提刑兼提舉保甲，並依提刑司分路。

瀘南沿邊安撫使司言：「請應瀘州界土人因邊事補授班行，自出備土丁、子弟在本家地分把拓之人，並循久例把拓邊界，更不與請給，亦不理爲資任磨勘改轉。若別有勞績戰功，并被差入遠界，合該推賞，自繫臨時奏請恩旨。其敢邀功生事，根究得實，並不用蔭贖，特行決配廣南遠惡州牢城。」從之。

《長編》卷四〇二　六月癸未，詔：「應官員差出違法者，不得以差出月日理爲考任。若不滿十日，或不妨本職，或已申陳而不爲施行者，並聽理。」

戊子，京東路安撫使司言：「樞密院劄子：『諸路巡檢下土兵，以元額之半差禁軍，其見今數多處，候有闕差禁軍填。』今來逐處巡檢下土兵內各有馬軍，若一例減半，緣有無馬軍處，其馬軍欲請全留，卻於步軍內通減一半。」從之。

復懷州修武鎮爲縣。

己丑，户部請：「應常平穀價比市價不虧，或雖虧而貴賤通計不及一分者，移轉運司兌充和糴，或指二稅聽人户從便納錢。虧及一分以上，即不以年限兌轉運司新穀，麤細色不同者，依倉例比折；無可兌，聽出糶。若三年以上，虧及三分，亦許糶，或曉諭人户願請者聽，仍隨夏秋稅納，不得過兩科。願納錢者，依糴價並免出息。」從之。

權知開封府錢勰言：「請於《元豐令部送罪人》條注文稱編管移鄉人差遞舖下，添入開封府情重人依配軍法，庶免縱失之弊。」從之　諸路準此

壬辰，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言西賊寇定西城，權監押吴猛等戰死。

甲午，復洛州曲周鎮爲縣。

己亥，又詔河東、陝西官入便職田，職俸餘錢毋得過半，仍令所屬州軍審實保明。以制置解鹽司乞罷飛兌錢法故也。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丑，以安燾知樞密院事。

壬寅，有星如瓜出文昌。

《長編》卷四〇二　詔尚書侍郎、内外學士待制、兩省臺官、左右司郎官、諸路監司，各更舉堪重法地知縣、縣令一員。

復雅州百丈鎮爲縣。

甲辰，詔：「三京及帶一路安撫總管、鈐轄、知州闕，轉運、提點刑獄官兼權，餘州以次官或轉運司選官權攝；武臣知州闕，安撫、鈐轄司選官權。内河北、陝西安撫本路闕官，許牒轉運司權差。」

丙午，詔：「西平州武聖軍都統制韋公意許依西南龍、羅、方、石、張蕃例，五年一貢，以七十人爲額。貢物止納宜州，計直恩賞，館券、回賜、供給、犒設等，並準石蕃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邈川首領結藥來降，授三班奉職。

《十朝綱要》卷一二　築蘭州西關堡。

戊申，復置河北東、陝西、府界馬步軍三十指揮。

《長編》卷四〇二　禮部、太常寺言：「先朝舊制，車駕上元節以正月十一日詣興國寺、啟聖院朝謁太祖皇帝、太宗皇帝神御；下元節詣景靈宫朝拜天興殿，朝謁真宗皇帝、仁宗皇帝、英宗皇帝神御殿。今請每年四孟月分定朝拜、朝見去處，自將來孟秋月爲始，其日不當親獻處，並差官分獻。【略】」從之。仍自來年孟春爲始

《十朝綱要》卷一二　七月庚戌朔，日食。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亥，詔户部修《會計録》。

韓絳以司空致仕。

夏人寇鎮戎軍。

詔府界、三路教閱保甲。

復課利場務虧額科罰。

《十朝綱要》卷一二　癸丑，置權侍郎官。

《長編》卷四〇三　詔：「制科入第三等并進士第一人及第，並除承事郎，簽書節度或觀察判官廳公事或知縣；代還，陞通判；任滿，與試館職。制科入第四等，除兩使推官；代還，改次等合入官次。第五等，除初等職官；任滿，除兩使推官。有官人比類取旨。」

甲寅，復洛州臨洛鎮爲縣。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辰，罷諸州數外歲貢。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獵黑嶺。

《長編》卷四〇三　丁巳，詔内外學官選年三十以上歷任人充。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出雜帛賜興聖宮貧民。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午，以遼蕭德崇等賀坤成節，曲宴垂拱殿，始用樂。

庚申，進封李乾德爲南平王。

辛酉，改誠州爲渠陽軍。

《長編》卷四〇三　戊辰，天章閣待制、知襄州吴雍卒。

庚午，置河中府龍門縣韓城縣錢監三。

降授正議大夫、知相州崔台符卒。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大雨，罷獵。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未，韓維罷。

《長編》卷四〇三　壬申，復鄜州鄜縣。

乙亥，户部言河東路轉運司奏，乞將折二大銅錢亦許依小銅錢例收稅。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丁丑，秦越國王阿璉薨。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八月辛巳，程頤罷經筵，權同管勾西京國子監。

癸未，以西蕃寇洮、河，民被害者給錢粟，死者賜帛其家。

詔復進納人改官舊法。

乙酉，命吕大防爲西京安奉神宗御容禮儀使。

《長編》卷四〇四　丁亥，提點利州路刑獄公事岑象求言，撲買場務違欠課利，已科罪者，蠲罰錢之半。從之。

辛卯，詔蠲免二浙鹽亭户課鹽舊錢。

樞密院言河北、河東、陝西保甲不一，請並以五家爲保，丁雖多，止作一保，其長、正合隨家保置。從之。

禁私賣易銅、鉛石器，犯者依私有法。

壬辰，詔：「唐、鄧强盜及藏匿家，權依重法地分法。」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巳，以夏國政亂主幼，强臣乙逋等擅權逆命，詔諸路帥臣嚴兵備之。

《長編》卷四〇四　乙未，户部侍郎張舜民爲太皇太后賀遼主生辰使，皇城使楊永節副之；中書舍人曾肇爲皇帝賀遼主生辰使，皇城使向綽副之；太僕少卿王欽臣爲太皇太后賀遼國正旦使，西作坊使劉用賓副之；工部郎中盛陶爲皇帝賀遼國正旦使，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趙希魯副之。

丁酉，詔：「諸路策應其罷。預定將分遇賊入寇，即報隣路帥司，於日下發將兵赴之。若臨時乘機可以牽制，或賊據要害，則聽依隔路例，擇便牽制。」

戊戌，責授朝請大夫、少府少監、分司南京李定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子，授西蕃首領心牟欽氈銀州團練使，温溪心瓜州團練使。

辛丑，涇原言夏人寇三川諸砦，官軍敗之。

《長編》卷四〇四　甲辰，西南張、羅、方三蕃遣人入貢。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未，岷州行營將种誼復洮州，執蕃酋鬼章青宜結。

《宋史全文》卷一三中　戊申，以復洮州，俘獲鬼章，宰臣率百官表賀于延和殿。

《長編》卷四〇五　九月癸丑，詔内藏庫物聽以多寡相除，後勿爲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卯，發太皇太后册寶于大慶殿。

丙辰，發皇太后、皇太妃册寶于文德殿。

《十朝綱要》卷一二　己未，夏人寇鎮戎，涇原路經略使劉昌祚悉兵禦之。環慶路經略使范純粹命副總管曲珍引兵入虜界，至（律曲六）〔曲六律〕掌，破賊帳，斬千二百餘級。

《長編》卷四〇五　壬戌，以號州欒川治爲鎮。

乙丑，詔：「凡父及嫡繼母在，不得封贈所生母；雖亡而未有官封者，不得獨乞封贈所生母。若父及嫡繼母、所生母未有邑封者，亦不得獨乞封贈妻。」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卯，禁私造金箔。

《長編》卷四〇五　甲戌，詔洺州曲周鎮、莫州鄚鎮勿復爲縣。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乙亥，駐蹕匣魯金。

冬十月庚辰，以參知政事王經爲三司使。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午，奉安神宗御容于會聖宮及應天院。

癸未，日有五色雲。

戊子，恭謝景靈宮。

辛卯，減西京囚罪一等，杖已下釋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壬辰，罷節度使已下官進珍玩。

《長編》卷四〇六　丙申，詔新曆勿頒夏國，以乾順謝封册及賀坤成節使未至故也。

詔于闐國使以表章至，則聞歲聽一入貢，餘令於熙、秦州貿易。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亥，西南龍、張蕃遣人入貢。

庚子，論復洮州功，种誼等遷秩，賜銀絹有差。

《長編》卷四〇六　詔京師置場糴官倉米，以平市價。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癸卯，追封秦越國王阿璉爲秦魏國王。

《長編》卷四〇六　甲辰，泉州增置市舶。

丙午，熙河蘭會路勾當公事、宣德郎、軍器監丞游師雄爲奉議郎，充陝西轉運判官，賜緋章服；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高州刺史、知熙州劉舜卿爲團練使，充馬軍都虞候。旌其議邊事之勞也。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十一月甲寅，以惕隱耶律坦同知南京留守事，遼興軍節度使耶律王九爲南府宰相。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辰，復置漣水軍。

庚申，獻鬼章于崇政殿，以罪當死，聽招其子及部屬歸以自贖。

《十朝綱要》卷一二　詔考試進士分爲四場，以經義、詩、賦、論、策通定去留高下。新科明法增《論語》、《孝經》義，分爲五場。

《長編》卷四〇七　壬戌，復橫州永定縣。

正議大夫致仕張問卒。

甲子，復西京潁陽、洛陽縣。

《宋史全文》卷一三中　壬申，詔講讀官遇不開講日，輪具漢、唐故事有益政體者二條進入。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亥，大雪甚，民凍多死，詔加振恤，死無親屬者官瘞之。

罷內殿承制試換文資格。

丙子，決囚。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十二月己卯朔，以樞密直學士吕嗣立參知政事。

《長編》卷四〇七　庚辰，詔諸路牽制將官，雖所獲不及五釐，特降等頒賜茶藥。

壬午，遼主遣寧昌軍節度使耶律拱辰，客省使、海州防禦使韓懿，來賀興龍節。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酉，賜諸軍及貧民錢。

丙戌，興龍節，初上壽于紫宸殿。

己丑，大寒，罷集英殿宴。

壬辰，兀征聲延部族老幼萬人渡河南，遣使廩食之，仍諭聲延勿失河北地。

乙未，白虹貫日。

《長編》卷四〇七　丙申，臣僚上言：「【略】元祐元年二月九日敕：『廢併州縣，令諸路轉運、提刑、提舉司同共相度合與不合併廢，具利害聞奏。』【略】今諸路方且攀緣前歲，時指揮，而復縣不已，增鄉村之力役，以利坊郭，臣竊以爲非使也。臣欲望聖慈特降指揮，其元祐元年二月九日敕更不施行。」從之。

己亥，樞密院言天村諸峒蠻侵掠邊户，已進兵討蕩，詔胡田聽李茂直約束，無輒滋事。

庚子，詔：「郡縣役多，民户不及三番處，以單丁女户等助役錢募州役；尚不及兩番，則申户部。」

樞密院言：「環慶路差副總管曲珍總領將兵出界，討蕩牽制涇原路作過賊馬，計都二萬一百人，折外獲一千二百一十六級，所獲得五釐以上。」詔：「副總管曲珍支四十兩銀合一具，本路都監支二十兩銀合一具，將官各支十五兩銀合一具，部隊將、使臣各支八兩銀合一具，無所獲各支五兩銀合

一具，茶藥依例隨合大小支，仍委本路帥臣就賜。」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寅，頒《元祐敕令式》。

《長編》卷四〇七　詔陝西、河東路經略司戒諭諸將，常爲出戰備，伺候近塞二百里内有屯聚，則出其不意，爲倏往倏歸之計。

甲辰，遼主遣瑞聖軍節度使耶律仲宣，泰州觀察使耶律淨，正議大夫、守崇禄卿郭牧，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充史館修撰姚企程，來賀正旦。

是冬，始閉汴口。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八人。

斷大辟五千五百七十三人。

元祐三年、遼大安四年、西夏天儀治平三年（戊辰、一〇八八年）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春正月己酉朔，不受朝。

庚戌，復廣惠倉。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如混同江。

甲寅，太白晝見。

《長編》卷四〇八　乙卯，河東副總管李浩、管勾麟府路馬軍司訾虎以兵牽制涇原路蕃寇，多所斬獲。

丙辰，沅州言，都巡檢邱仲文等與猺狫蠻遇於洽州，斬獲蠻賊四十有八級。

《宋史全文》卷一三中　詔以春寒，展給賣薪炭限十有五日。

《十朝綱要》卷一二　丁巳，改封椿庫爲元祐軍。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未，朝獻景靈宫。

《長編》卷四〇八　庚申，詔幕職州縣官雖未經考，聽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酉，詔廣南西路朱崖軍開示恩信，許生黎悔過自新。

壬戌，罷上元遊幸。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甲子，五國部長來貢。

《長編》卷四〇八　乙丑，命翰林學士蘇軾權知禮部貢舉，吏部侍郎孫覺、中書舍人孔文仲同知貢舉。天下進士凡四千七百三十二人，並即太學試焉。

丙寅，詔陝西、河東經略司審察歸順蕃衆，有單獨及反側可疑之人，即分徙近郡。又詔陝西、河東出界總兵官奏功，必具還塞人數及亡失所因；不出界即賊退，見管人數準此。

己巳，太中大夫陳繹卒。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庚午，免上京逋逃及貧户税賦。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申，阿里骨奉表詣闕謝罪，令邊將無出兵，仍罷招納。

甲戌，決囚。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以上京、南京饑，許良人自鬻。

丁丑，曲赦西京役徒。

《長編》卷四〇八　二月己卯，詔祖免外兩世親，已計口給錢米，其間外任孤遺別無依倚者，與官舍居止，或給賃錢，令禮部立法以聞。

癸未，詔：「自今朝議、中散、正議、光禄、銀青光禄、金紫光禄大夫，並置左右。進士出身及帶職，轉至左朝議、中散，爲二資；餘人轉至朝議、中散，分『左』、『右』字，爲四資。以上各理七年磨勘。其正議至金紫，並分『左』、『右』字，爲八資。應令官已及此者悉加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申，罷修金明池橋殿。

乙酉，德音：「減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工役權放一年，流民饑貧量與應副。」

《十朝綱要》卷一二　夏人寇府州。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戌，詔河東苦寒，量度存恤戍兵。

《長編》卷四〇八　戊子，詔：「應刺面、不刺面配本州牢城編管、羈管，經明堂赦恩不該放人，通今年德音已前年月已及格令，其緣坐編管、羈管人，亦通及十年已上者，聽依赦敕。」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己丑，如魚兒濼。

《長編》卷四〇八　辛卯，詔今後文臣換大使臣，並三省、樞密院同取旨。

詔：「廣南西路民兵，第四等已上户兩丁；第五等户不以丁多寡，及東路不以户等高下，並免教。」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巳，罷春宴。

《長編》卷四〇八 禮部狀：「【略】欲乞將來科場如差三員者，以二員經義、一員辭賦；兩員者，各差一員。所有考校，自依條試。【略】。」詔並依禮部所定，仍先施行。

詔殿試經義、辭賦舉人，並試策一道。

東上閤門使、果州團練使、環慶路副總管曲珍遷領忠州防禦使，走馬承受李元嗣減磨勘五年，初賞討蕩西界曲六律掌功也。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甲午，曲赦春州役徒，終身者皆五歲免。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未，白虹貫日。

《長編》卷四〇八 己亥，詔衙前差鄉户處，速募人抵替，如見役人願不妨户役投充者，聽。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如春州。

赦泰州役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丑，太白晝見。

乙巳，廣東兵馬監童政坐擅殺無辜伏誅。

《長編》卷四〇九 三月戊申朔，詔：「諸路經略司講求護耕之策，勿令賊計得行，致失春事。其新復城寨，有近邊未耕處，聲言召人開耕，令不能測。」

又詔《編敕》及《春秋頒降條》其勿印賣。

己酉，詔：「夔州路轉運司選人諭施州蠻田忠進，以朝旨放罪，仍限百日聽經官陳首，依舊住坐。若及一年，能彈壓蠻衆，不復爲過，即次第保奏，特與真命。」

癸丑，詔經明行修人如省試不應格，聽依特奏名進士例，就殿試。

甲寅，天村蠻寇多星堡。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辰，韓絳薨。

丁巳，御集英殿策進士。

戊午，策武舉。

《長編》卷四〇九 癸亥，詔罷別考校祖宗袒免親試法。

甲子，詔：「宗室嫁娶，緦麻以上須兩世，袒免須一世有官，非諸司出職及進納、伎術、工商雜類、惡逆之家子孫。若違礙及妄冒者，犯人并媒、保各以違制論，主婚宗室知情與同罪，並不以赦降及自首原減。其非袒免親，乃依庶姓法。」

融州蠻寇文村堡，射傷防拓官劉澤等，遣鈐轄張整將兵討捕。詔經略使苗時中處置，令堡寨嚴備固守，仍先誅首惡，及以計謀散驅率之人。

乙丑，詔改元豐、元祐庫爲元豐南、北庫，增置南庫監官一員。

樞密院請蘭州、通遠軍沿邊水陸田募人充弓箭手，他路舊人聽帶舊地換充，並依例給田，自買馬者加五十畝，仍官借錢糧，俟及三年，乃令應役。」從之。

户部狀：「朝請郎、金部員外郎范鍔同京東路轉運司奏：『準朝旨，前去京東路計會轉運司同共相度密州市舶，保明聞奏。【略】今相度板橋鎮委堪興置市舶司。』户部勘當欲依范鍔等奏。」從之，改板橋鎮爲膠西縣，軍額以「臨海軍」爲名。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免高麗歲貢。

《長編》卷四〇九 戊辰，朝奉郎、中書舍人孔文仲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巳，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一千一百二十二人。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振上京及平、錦、來三州饑。

《長編》卷四〇九 壬申，于闐國遣使入貢。

《十朝綱要》卷一二 詔湖北轉運副使李茂直督兵討作過蠻賊團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亥，夏人寇德靖砦，將官張誠等敗之。

夏四月戊寅，令諸路郡邑具役法利害以聞。

《長編》卷四〇九 釐正倉部，勾覆、理欠、憑由案及印發鈔引事，歸比部，太府寺。

己卯，詔諸路及州各具圖開析建立沿革、城壁、吏員、户口、貢賦、山川、地里、上職方。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振蘇、吉、復、渌、鐵五州貧民，并免其

租稅。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巳，以吕公著爲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吕大防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范純仁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壬午，以觀文殿學士孫固爲門下侍郎，劉摯爲中書侍郎，王存爲尚書左丞，御史中丞胡宗愈爲尚書右丞，户部侍郎趙瞻簽書樞密院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甲申，振慶州貧民。

乙酉，減諸路常貢服御物。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巳，詔定職事官歲舉升陟人數。

丁酉，阿里骨來貢。

《長編》卷四〇九 詔：「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福建、成都府、梓、利、夔路，元祐二年以前朝廷封椿錢物、紬絹綿，并舊在京召人入便及計置紬絹綿，並罷，聽逐路提刑司兑便；或起赴要便及沿流州軍，仍舊封椿。」

監察御史趙屼言：「元豐敕，重法地分凡劫盜者，妻子編管；元祐新敕，一切削去。則前此編管者宜不少，請令從便。」從之。其寓藏人緣坐妻子準此。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立入粟補官法。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子，詔天下郡城以地里置壯城兵額，禁勿他役。

《十朝綱要》卷一二 夏人攻塞門寨，將官米贇、郝普等戰死。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癸卯，西幸。

召樞密直學士耶律儼講《尚書洪範》。

《十朝綱要》卷一二 五月丁未，罷大理右治獄，户部置推勘、檢法官。

《長編》卷四一〇 詔：「陝西、河東路經略司如承他路報夏賊入寇，即審詳賊勢，出兵牽制，令賊顧慮，不敢久留，仍遠斥堠，如無伏兵及有可乘之利，方得進討，務取萬全。」

己酉，户部言：「荆湖南、北路鹽價，相度自接連廣東及江南、湖北州軍場務，以遠近均定，庶貴賤不致相遠，可絶私販。」從之。

詔府界、諸路舊納免役錢百貫以上户，依單丁等户法輸納助役錢。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辛亥，命燕國王延禧寫《尚書五子之歌》。

《長編》卷四一〇 壬子，詔自今凶惡羣賊他處入界，或經由已出界，雖不曾在部内作過，亦依賊發條限以聞。

乙卯，詔詳定《重條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敕令》，委諸路轉運司、府界提舉司各選官一員，同本司屬官删修，令刑部看詳以聞。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振祖州貧民。

《長編》卷四一〇 丙辰，詔以元豐北庫爲司空吕公著廨舍，其封椿錢物併就南庫，以「元豐庫」爲名，專主朝廷封椿錢物。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丁巳，詔免役徒，終身者五歲免之。

己未，振春州貧民。

《長編》卷四一一 庚申，詔改邕州懷化峒爲州。

壬戌，詔府界、諸路封椿禁軍闕額錢帛，後來創置過禁軍指揮，並先據數除出，候不及舊額之數，方依條封椿，仍著爲令。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亥，漢東郡王宗瑗薨。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丙寅，禁挾私引水犯田。

《十朝綱要》卷一二 癸酉，罷奏讞不當及用例破條取勘法。

《長編》卷四一二 六月丙子朔，詔：「鄉户衙前役滿未有人替者，依募法支顧錢。如願投募者聽，仍免本户身役；不願投募者，速召人替。」

吏部言：「【略】請川、廣知州、通判，除有專法指定及酬奬外，不論兒任、新差官，並二年爲任。其使闕滿替，悉依本法。」從之。

己卯，詔待制以上落職期滿檢舉者，今後並量元犯取旨。

詔：「諸宫學教授闕，選所舉學官及可爲師表，可備講讀科充。不足則三省選差，仍取升朝官已上，有出身，年四十已上者。」

庚辰，詔：「將來一次科場，如有未習詩賦舉人，許依舊法取。應解發合格人，不得過解額三分之一。應解一人者，均取。即有零分及解額一人者，並通取文理優長之人。」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駐蹕散水原。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未，詔司諫、正言、殿中、監察御史，倣故事以升朝官通判資序歷一年者爲之。

《長編》卷四一二 詔：「保甲補借差以上者，初該磨勘，有本轄官二

員同罪奏舉陞陟，聽如常法磨勘。即無舉主，或不足，或犯贓若私罪徒，即展二年。應別格合展者，並累展。其元豐元年以後補授人，雖經磨勘改轉，內歷一任先無舉主或不足者，將來磨勘亦如之。」

甲申，罷潭州安化縣博易場，其人户欠息，特行除放，趣納本錢。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丁亥，命燕國王延禧知中丞司事，以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耶律聶里知右夷離畢，知右夷離畢事耶律那也同知南院樞密使事。

《長編》卷四一二 戊子，詔：「河、岷、蘭州緣邊，今後諸蕃客般擦入漢買賣回日，許由城寨搜檢，不得帶錢入蕃。若在漢界，聽其便。」

庚寅，月有食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北院樞密使耶律頗德致仕。

《長編》卷四一二 己亥，詔在京都商稅院以天聖年所收歲課爲額。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丑，夏人寇塞門砦。

《長編》卷四一二 壬寅，龍圖閣直學士、光禄大夫致仕韓贄卒。

癸卯，詔：「今後應除六曹郎中、選第二任知州以上資序實歷知州，或曾任監司官、六曹員外郎、校理、臺諫官、開封府推官並滿二年人充。少監、員外郎、府推官、選第二任通判以上資序，或初任通判曾歷外任親民二年人充。寺、監丞、選第二任知縣以上資序人充。」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辰，五色雲見。

《長編》卷四一二 秋七月丙午，殿前都指揮使、武信軍節度使燕達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申，荆王頵薨。

戊辰夜，東北方明如晝，俄成赤氣，中有白氣經天。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曲赦奉聖州役徒。

《長編》卷四一二 癸丑，遼主遣使長寧軍節度使蕭孝恭，副使、中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劉慶孫，來賀坤成節。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丙辰，遣使册李乾順爲夏國王。

庚申，如秋山。

《宋史全文》卷一三中 壬戌，詔：「應大臣奏舉館職，並依條召試除授。其朝廷特除，不用此令。」

《十朝綱要》卷一一 丙寅，夏人寇龕谷寨及東關堡。

《長編》卷四一二 詔升次國徐、鎮、益、鄧、邠爲大國，小國定、相、瀛、慶、密爲次國。

戊辰，詔：「遇災傷放稅及六分已下，其帶納欠負，即隨放稅外分數催納；若放稅七分已上，並行倚閣。」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己巳，禁錢出境。

《長編》卷四一二 庚午，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已覆大辟案，每路摘取三分已上審覆，季具已覆情節刑名申尚書省。其流配罪摘覆不計分數，不當者並奏裁。」

温州團練副使沈起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未，太白晝見。

癸酉，忠州言臨江塗井鎮雨黑黍。

《長編》卷四一三 八月丁丑，詔文武官雜壓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在御史大夫之上。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寅，阿里骨入貢。

己卯，進封揚王頵爲徐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庚辰，有司奏宛平、永清蝗爲飛鳥所食。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巳，復置荆門軍。

丙戌，罷吏試斷刑法。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庚寅，謁慶陵。

《長編》卷四一三 辛卯，龍圖閣直學士、工部侍郎蔡延慶充太皇太后賀遼國生辰使，皇城使、海州防禦使劉永壽副之；給事中顧臨充皇帝賀遼國生辰使，文思副使段綽副之；司農少卿向宗旦充太皇太后賀遼國正旦使，西京左藏庫使高遵禮副之；户部郎中王同老充皇帝賀遼國正旦使，内殿崇班、閤門祗候賈祐副之。

乙未，詔諸路帥臣，令掌機宜官將所受宣劄及不下司文字並軍中行遣處置，分門編排，置册封掌。

丙申，詔官司毋以陝西路所給鹽引回易規利，犯者以違制論。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酉，渠陽蠻入寇。

《長編》卷四一三 除在京通用法不以赦降原減條。

以西蕃大首領鬼章爲陪戎校尉。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丑，降繫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長編》卷四一四 九月丁未，户部言瀘州江安縣夷税户，自來不曾差役，自第三等以上願依舊輸役錢，仍從漢户單丁法減半，第四等以下並免。從之。

辛亥，御史中丞孫覺、户部侍郎蘇轍、中書舍人彭汝礪、祕書省正字張績，考試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舉人。

壬子，詔尚書、侍郎、學士、待制、兩省、御史臺官，國子監長、貳，詳議殿試用三題法。

癸丑，朝請大夫、知廬州蹇周輔卒。

己未，詔：「今後諸路帥臣、監司、文臣知州帶一路鈐轄，歲終各察所部諸司使以下大使臣可備選擇之人，不限軍班雜出身，並明具材行事狀之實，宜充如何任使，不拘員數，實封保明聞奏。委樞密院置簿參覆其人，以備隨材擢用。若所奏不當，以繆爲能，論如貢舉非其人法。」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申，禁宗室聯姻内臣家。

《長編》卷四一四 甲子，詔永興軍、耀同解華陝州、河中府今年秋災傷保甲，不以分數並權免冬教，如内有本户不係災傷者，亦與免放。

詔今後舉官得罪，如被舉人犯贓私罪，特旨編配者，舉主雖該恩，並取旨。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丑，阿里骨復遷職，加封邑。

詔觀察使以上給永業田。

丁卯，御集英殿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

《長編》卷四一四 壬申，户部請立明狀，增錢買坊場，從之。

《長編》卷四一五 冬十月乙亥，詔發運使、副兼制置茶事。既而發運司言：「熙寧八年五月，初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鹽、礬爲專職，而發運使、副爲兼領，輕重頓異。乞仍以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副兼制置鹽、礬、茶事繫銜。」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丁丑，獵遼水之濱。

己卯，駐蹕藕絲淀。

癸未，免百姓所貸官粟。

《十朝綱要》卷一二 丙戌，罷湖北路新創多星、收溪等諸寨堡，廢渠陽軍。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己丑，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阿思封漆水郡王。

癸巳，以乙室大王耶律敵烈知西北路招討使事，權知西北路招討使事蕭朽哥知乙室大王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戌，復南、北宣徽院。

《長編》卷四一五 詔執政官陳乞親屬差遣，繁難及選舉闕勿差。

《十朝綱要》卷一二 始詔回河。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壬寅，詔諸部長官親鞫獄訟。

《十朝綱要》卷一二 是月，詔調兵夫修京城，命將作監丞李士京董之。

臣僚有乞殿試，仍用祖宗試三題之制者。詔侍從、御史、國子監詳議。于是，吏部侍郎傅堯俞等列上，乞依先帝故事，試策爲便。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十一月甲辰，遣吏部侍郎范百禄等行河。

《長編》卷四一七 甲寅，詔自今臣僚特有薦舉，毋得列銜聞奏。

丙辰，詔辰州知州自今互差文武臣。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庚申，興中府民張化法以父兄犯盜當死，請代，皆免。

《十朝綱要》卷一二 乙丑，裁宰執遇大禮蔭補恩。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卯，大食麻囉拔國入貢。

詔歲以十月給巡城兵衣裘。

《長編》卷四一八 十二月丙子，遼國遣使長寧軍節度使邪律迪、副使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充史館修撰鄧中舉，來賀興龍節。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戊寅，南府宰相耶律王九致仕。

《長編》卷四一八　庚辰，樞密院言：「歸明人給田舊條，如堪耕種田不足，給户絶田。元祐田令，堪耕種田不足，給常平田。緣常平田止是人户抵當場務折納等田土，數目不多。」詔添入常平田不足，給户絶田。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癸未，以孟父敞穩耶律慎思爲中京留守。

《長編》卷四一八　丙戌，詔刊神宗皇帝《舉御史詔》於御史臺。

左武衛大將軍郭逵卒。

戊子，詔應緣例陳乞子弟宫觀嶽廟差遣，再任者不理爲資序。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酉，渝州獠人寇小溪。

壬寅，白虹貫日。

《長編》卷四一八　是月，詔比較入流。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閏月癸卯朔，頒《元祐式》。

《長編》卷四一九　端明殿學士、銀青光禄大夫致仕范鎮卒。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預行正旦禮。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辰，范鎮定鑄律、度量、鍾磬等以進，令禮部、太常參定。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丙午，如混同江。

《長編》卷四一九　丁未，三佛齊遣使入貢。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申，減宰執賜予。

《長編》卷四一九　又詔：「太中大夫以上知判州府，添賜公使錢。正任團練使、遥郡防禦使以上至觀察使，並分大郡、次郡，初除次郡，俸銀各減四分之一，移大郡全給。留後、節度使分大鎮、次鎮、小鎮，俸錢遞減五萬、刺史以下，使相以上，不減。其刺史至節度使公使錢，依俸錢分數裁減。」

己酉，詔：「湖南安撫鈐轄謝麟誠約救應邵州臨口寨兵將官，如蠻寇遮路燒圍寨堡，拒捍官軍，即隨宜掩殺。其餘即驅逐退散，使之畏懼，勿專務殺戮，濫及無辜。」

又詔瀘南沿邊安撫司審度獠賊首領，如誠諭楊光震等，密引收捕赴官。

《十朝綱要》卷一二　庚戌，詔户部置局看詳朝廷應於支用裁省浮費。

《長編》卷四一九　辛亥，户部言：「夏人入貢，將物貨於沿路州軍估價出賣者，先以封樁錢借給，仍責元估賈人等同一季變賣。」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三中　甲寅，太皇太后詔曰：「吾今自以耿身，率先天下。今後每遇聖節、大禮、生辰，合得親屬恩澤，並四分減一，皇太后、太妃準此。」

《長編》卷四一九　詔大臣監司、武臣路分都監以上，不許奏舉充十科。

丙辰，詔：「陝西、河東蕃官兵，三路廣西、川峽、荆湖民兵及敢勇、效用之屬，並隸樞密院，兵部依舊主行。其餘路民兵，令兵部依舊上尚書省。應小使臣初補及改轉，並隸兵部，擬鈔書聞訖，送樞密院降宣。」

右正言劉安世言：「【略】伏望聖慈特降睿旨，應天下承買場務，並用元祐元年六月七日之法，所有今年九月二十九日指揮，欲乞更不施行。【略】」從之。

户部狀：「欲乞應諸路鄉户差充公人，若有犯應勒停者，並令别丁充役，若别丁不堪，即許雇人補滿年限。」從之。

戊午，詔涇原路經略使劉昌祚特罰銅三十斤，知鎮戎軍張之諫特展五年磨勘，以夏賊犯邊殺擄民兵，奏不以實也。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申，置六曹尚書權官。

《長編》卷四一九　癸亥，西南蔓蕃遣人入貢。

甲子，詔諸路監司勿薦侍從官以上及帥臣。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寅，詔吏部詳定六曹重複利害以聞。

《長編》卷四一九　丁卯，遼國遣使興復軍節度使蕭京、永州管内觀察使耶律睦，副使中大夫、守衛尉卿劉泳，東上閤門使、海州防禦使劉彦昇來賀正旦。

《十朝綱要》卷一二　范百禄、趙君錫行視東、西二河，見東流高、北流下，知河決不可回，乞罷回河司。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是歲，天下上户部：主户二百一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三，丁二千八百五十三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客户六百一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二，丁三百六十二萬九千八十三。

斷大辟二千九百一十五人。

《長編》卷四二〇　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五十五人。

元祐四年、遼大安五年、西夏天儀治平四年（己巳、一〇八九年）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春正月壬申朔，不受朝，羣臣及遼使詣東上閤門、內東門拜表賀。

丙子，宴遼使於紫宸殿。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癸未，如魚兒濼。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申，以夏人通好，詔邊將毋生事。

《長編》卷四二一　癸巳，龍圖閣直學士、大中大夫、知鄭州王克臣卒。

甲午，詔州縣當水陸之衝者，監司、守令非假日並禁謁，著爲法。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高麗遣使來貢。

《長編》卷四二一　乙未，詔：「成都府路見管鹽井一百六十餘井，立爲定額，不問大井及卓筒，並不禁止。若遇鹽泉枯竭，許於元井側近開卓取水，以補元額井數，依條差官權定認納課額。其枯竭元井，卻行棧閉，仍不得創於他處及額外增添開卓。」

丁酉，詔春秋銓試合格人，上等不得過一人，無則闕之；中等每百人不得過五人。

詔京東路捕盜賞錢，五分支提刑司場務錢，餘令轉運司應副，諸路準此。

戊戌，令後臣僚用冠帔改換醫人服色者，不得換紫。

己亥，詔均定東南諸路鹽價，下逐路轉運司施行。

《十朝綱要》卷一二　詔罷回河及修減水河。

《長編》卷四二一　二月癸卯，户部言：「得旨取索裁減在京職事官俸，按官制，職事官俸以寄禄官高下分行、守、試三等。看詳寄禄官既高，則本俸自多，不須更支上等職錢。欲乞去行、守一等，行者止依守法，及不帶行、守者亦如之，舊無行、守兩等職錢者依元定數。」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辰，吕公著薨。

《長編》卷四二一　丙午，詔令後文臣係知州軍資序，及武臣路分都監、知州軍已上，方許奏乞考察。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戌，白虹貫日。

《長編》卷四二一　癸丑，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吕大防提舉修《神宗皇帝實録》。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卯，夏人來謝封册。

《長編》卷四二一　丙辰，詔今後應瀕河州縣積水占田處，在任官能爲民擘畫溝畎，疏導退出良田二百頃以上者，並委所屬保明以聞，到部日與升半年名次；每增一百頃，遞陞半年名次；及千頃以上者，比類取旨酬賞；功利大者，仍取特旨。

戊辰，刑部狀：「看詳内外吏人、衙前及係公之人，並罷試斷案，其許試條更不施行。今來諸路監司吏人所試定奪疑難公事，亦合依此施行。」從之。

己巳，樞密院言：「保甲簿及鄉村丁産簿，並係三年一造，其合造簿年分，多不齊一，致重疊勾集供運丁口、物力，實爲煩擾。請令府界、五路保甲簿候造丁産簿日，一就施行。如保甲簿造成未滿一年，雖遇合造丁産簿，並候再造簿日。」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二　詔軍器、將作、少府、都水、太府、光禄，凡係朔修、添造等，並先申户部檢覆。

《長編》卷四二二　是月，立市易欠户法。

《長編》卷四二三　三月壬申朔，詔：「融州管下舊係皇祐敕差置全家成丁係籍之户，每年遇教閱，並三丁抽一丁，兩丁之家亦抽一丁赴教，其單丁者即二年一赴外，户内餘丁依舊存留係籍，以備邊防，更不教閱。」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癸酉，詔析津、大定二府精選舉人以聞，仍詔諭學者，當窮經明道。

《長編》卷四二三　甲戌，吏部尚書兼侍讀蘇頌等奏：「臣等譔進漢、唐故事，得旨分門編修成册進呈。」詔以《邇英要覽》爲名。

乙亥，中大夫、中書舍人劉攽卒。

戊寅，詔以季秋擇日有事於明堂。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卯，作渾天儀。

《宋史全文》卷一三中　尚書右丞胡宗愈爲資政殿學士、知陳州。

《長編》卷四二三　甲申，詔保甲出身使臣，昨添差充諸處指使，除合管職事外，不許別差權刑獄、錢穀、民政去處勾當。

《長編》卷四二四　乙酉，詔：「在京禪僧寺院，今後士庶之家婦人，非遇開寺，不許輒入遊觀，及不得禮謁參請。其官員入寺，不得衣童行服，及於僧人坐下禮拜侍立。官員委御史臺，餘委開封府糾察以聞。」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亥，以不雨罷春宴。

己丑，詔自今大禮毋上尊號。

辛卯，晝有流星出東方。

癸巳，録囚。

乙未，罷幸瓊林苑、金明池。

《長編》卷四二四　戊戌，詔諸路監司，除近便州軍躬親外，餘各於轄下選官分詣諸州軍，將見禁公事與當職官逐一躬親引問，除死罪於法合聽旨及重傷守辜外，餘並疾速放訖以聞。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夏四月甲辰，以知奚六部大王事涅葛爲本部大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巳，吕大防等以久旱求罷，不允。

《長編》卷四二五　于闐國遣使入貢。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未，曹佾薨。

戊申，罷大禮使及奏告執政加賜。

《宋史全文》卷一三中　詔：「應進士不兼試詩賦人，許依舊法取應，於本經外增治一經，增試一場，《論語》、《孟子》分兩場試。」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壬子，獵北山。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午，立試進士四場法。

《長編》卷四二五　詔應臺察事已彈察後，及一月以上遇赦降者，其稽遲本罪不得原減。

己未，詔：「元祐二年以前諸科舉人，改應新科明法聽取應外，自今更不許改。其獲冒應人，仍增舊賞。」

壬戌，詔三省執政官，月以《時政記》及三省同得旨宣諭事輪修。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弛在京牧地與民。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甲子，霖雨，罷獵。

《長編》卷四二五　丁卯，詔：「開封府申奏公案，除刑名疑慮及未約定刑名者，並降付大理寺外，其已約定刑名案，只刑部擬例定斷，仍令本府狀内貼説乞降付去處。户部公案準此。」

《十朝綱要》卷一二　五月辛未，詔諸州旬上雨雪。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酉，詔自今侍讀以三人爲額。

《長編》卷四二六　戊寅，尚書省言：「六曹、寺、監吏額並闕防約束事件，吏籍案所掌無選限吏人及内外役人廢置、增減、勘會當出職等事，止隨處行遣；應出職而合入流，若補授軍大將者，並直達吏部。都官，其吏籍案仍罷；配隸案所掌配籍，併歸刑部舉敘案，其配隸案仍罷。」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二　先是，知漢陽軍吴處厚繳前知安州蔡確《車蓋亭詩》十絶五篇，語皆涉譏訕，而二篇譏訕尤甚。諫官梁燾、吴安詩、劉安世等連疏攻確甚力。辛巳，貶確爲光禄卿，分司南京。丁亥，又貶爲英州别駕，安置新州。右僕射范純仁、尚書右丞王存皆坐爭確事罷。純仁知潁昌府，存知蔡州。御史中丞李常、侍御史盛陶等坐上疏語佑確，中書舍人彭汝礪、曾肇亦坐爭確事，皆出補外。常知鄧州，陶汝州，汝礪徐州，肇潁州。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駐蹕赤勒嶺。

己丑，以阻卜磨古斯爲諸部長。

《長編》卷四二七　庚寅，詔：「今後歲揀禁軍節級，雖年六十已上，筋力精神壯健，武藝不退，堪任披帶部轄者，許依舊存留；如及六十五歲，並減充剩員。」

壬辰，詔應所舉十科，除草澤外，其餘並須舉見任及資序應格人。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癸巳，回鶻遣使貢良馬。

《長編》卷四二八　甲午，尚書省言：「保甲出身補借差以上，初該磨勘，已降指揮用舉主，或無，即展二年磨勘；如已曾磨勘，改轉準此。其補授殿侍或軍大將之類，即未有該説。」詔候至借差以上該磨勘日，並依借差初該法。

《十朝綱要》卷一二　罷歲舉知州人及舉經明行修人。

丁酉，丁憂人邢恕候服闋日，落直龍圖閣，監永州鹽倉。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己亥，以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耶律那也知右夷離畢事，左祗候郎君班詳穩耶律涅里知北院大王事。

《宋史全文》卷一三中 六月丙午，翰林學士許將爲尚書右丞，户部尚書韓忠彦爲尚書左丞，簽書樞密院事趙瞻爲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卷四二九 中書省言：「尚書、侍郎、學士、待制及兩省、御史臺監察御史以上，左右司郎官、國子司業，各限一月舉内外學官二員。今後有闕日亦合依此。其召試之法，自當衝革。并元祐令：諸奏舉内外學官，須進士出身，年三十以上，無私罪停替，歷任及二年者；其行業純備，淹滯草澤，或登科歲久，恬於仕宦，雖未歷任，亦許奏舉。而近日内外臣寮所舉學官甚衆，不應前法，請候有闕，遇降朝旨，方許奏舉。」從之。

丁未，右正言劉安世言：「臣伏見去年十二月内，蘇州崑山縣人户朱迎、朱育等經户部論訴章惇强以賤價買百姓抵當産業，遂具論列，乞正其罪【略】」

是日，詔：「章惇違法買田，罰銅十斤，田産改正，差遣候服闋日取旨。其蘇州崑山縣違法給賣官，並本州及本路監司不受理詞狀官，令發運司具職位姓名以聞，候到，與體量不當官蕭世京併取旨，不以赦原。」其後，世京止坐罰銅十斤。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夏國來貢。

《長編》卷四二九 壬子，詔：「自今年於逐路保甲冬教見封樁錢内，河北與減一萬五千緡，樁三萬五千緡；河東與減五千緡，樁二萬緡；陝西與減一萬緡，樁二萬緡。如遇支使不足，即將災傷年分剩錢補填。今後雖有災傷事故，免教人數多，亦不得乞免封樁。」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丑，邈黎國般次冷移、四林栗迷等齎于闐國黑汗王及其國蕃王表章來貢。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甲寅，夏國遣使來謝封册。

《長編》卷四二九 丙辰，户部言：「光禄、衛尉寺，少府、軍器監，並太常寺人吏，不以新舊請給内，將見錢於太府寺分數支折，仍依舊行倉法。」從之。

丁巳，詔：「今後太學正、録，並依熙寧法，選上舍生充；上舍生闕，選内舍生。其見任人，候任滿日罷。已差下人，别與差遣。」

詔：「孤遺給錢米：二十口以上，錢二十貫、米十石；七口以下，十貫、七石；五口以下，七貫、五石；三口以下，二貫、一石。」

《十朝綱要》卷一一 詔諭夏國主，許以不候分界了日便給歲賜。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壬戌，以參知政事王言敷爲樞密副使，前樞密副使賈士勳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秋七月庚午，獵沙嶺。

《長編》卷四三〇 壬申，吏部言：「祕書省官三年爲一任，復置館閣校勘。正字，四年成任，任滿除祕閣校理，校書郎任滿除集賢校理，並謂陞朝官，知縣已上資序之人。餘且除館閣校勘，候及上項官資序改校理。校理以上資任，依官制以前法，到館一年與通判；一任回，並到館三年，與知州；已係通判資序，即二年與知州。祕書省官關陞，不用舉主。著作郎、佐郎、祕書郎，並除陞朝官，知縣已上資序人，餘如舊制。任滿日，著作郎除直集賢院，佐郎、祕書郎除集賢校理。」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子，詔復外都水使者。

《長編》卷四三〇 詔：「陝西、河北、河東路逐年封樁保甲冬教賞物，自今後免封樁，其合用賞物，令轉運使應付；仍令保甲司秋季約度錢數，關轉運司預排辦，於教前足備。如違，保甲司以聞，當議重行黜責。」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丑，遼國使蕭寅等來賀坤成節，曲宴垂拱殿。

庚辰，安燾以母憂去位。

《長編》卷四三〇 詔：「内外文武官及宗室、内侍官，應支賜賻贈絹、布、米、麥、錢、羊，並四分減一；應官員丁憂、亡歿，式令無賻贈者，不得引舊例陳乞，所屬亦不得奏請。」

夏國遣使賀坤成節。

己丑，樞密院言，湖南蠻賊攻圍邵州關硤城步寨。

壬辰，詔：「監司、帥守今後薦舉官，並於狀内具在任事迹及素來行業，方與上簿記録；或有任用，更加詳察。」

《十朝綱要》卷一二 丙申，詔諸路提刑（司）〔司〕增錢廣糴。又詔永興、秦鳳、河北、東等路，以封樁錢一半計置糧儲。

八月己亥，改熙河蘭會路爲熙河蘭岷路。

《長編》卷四三一　癸卯，詔：「戰陣立功人，犯罪應追降及準例入重者，品官併轉三官，文臣與換武臣，選人與改官，未受品官人得奉職、知令録，將校併轉三資，軍人得正、副指揮使，爲第一等；併轉兩官及循兩資，白身人得判、司、簿、尉，借差以下得借職，殿侍、大將以下得差使，將校併轉兩資，軍人轉軍使、都頭，爲第二等；轉一官，循一資，殿侍、大將轉借差，借職轉差使，白身得未入官名目，文臣減三年，武臣減四年磨勘，將校轉一資，軍人轉副都頭、兵馬使，爲第三等；第一等人三次，第二等人兩次，第三等人一次，有犯各取旨，其逐等人，即犯公罪徒以下、私罪杖笞情輕者，不以次數，並準此。」

乙巳，詔郡縣考課優等人，令三省考察任使。

《十朝綱要》卷一二　己酉，復議回河，徙河東轉運使范子奇改使河北，兼外都水使者。

《長編》卷四三一　詔陝西解鹽司於熙河路每年合得年額鹽鐵數内，撥二十萬貫付陝西轉運使應副秦、延等九州軍，仍自元祐五年爲始。

癸丑，刑部侍郎趙君錫、翰林學士蘇轍爲賀遼國生辰使，閤門通事舍人高遵固、朱伯材副之；少府監韓正彦、光禄卿范純禮爲賀正旦使，閤門祗候賈裕、曹晥副之。純禮辭疾，改命太府少卿陳紘。

《長編》卷四三二　甲寅，詔：「應乞致仕而不願轉官者，受敕後，本州二百日内取索陳乞文狀，保明受敕之實，繳進奏聞。如遞鋪違滯，致出條限者，更展五分日限。限滿不到而亡歿，委所屬保明詣實，當與推恩。」

己未，又詔：「自今考校特奏名舉人，進士入第四等中以上，諸科入第三等以上，各不得過就試人數之半。」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酉，太皇太后詔：今後明堂大禮，毋令百官拜表稱賀。

《長編》卷四三二　詔：「開封府界、京西、河北東路人户，令納蠶鹽錢，如不係災傷，願折納斛斗者聽。」

癸亥，吏部言：「比詔内外官司舉官悉罷，令本部立定合舉官處。今請尚書左選，除榷貨務等仍舊舉官外，左右廂店宅務、文思院、太常寺協律郎、内酒坊、法酒庫、作坊、八作司、通利軍使、準備勾當市舶司、經養撫庫務等；尚書右選，除都大巡河及御厨等仍舊舉官外，法酒庫、内酒坊、街道司、作坊、八作司、便錢博易務、排岸司、都監、巡檢、軍使、知縣、監修營房等；侍郎左選，職官、令、録、判、司、簿、尉，並鳳翔司竹監、獨員縣城寨主簿、監當、縣尉等；侍郎右選，武學學諭、巡檢、寨主、催綱、押綱、文思院、作坊、八作司等，城寨軍使、知縣、縣尉、巡檢、監押、巡坊、勾當公事、指使、準備差使、部役押隊、退背河埽、催綱、監當等，並從本部注擬。」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二　乙丑，州都水監幹當公事李偉言，復置修河司，以都水使者吴安持提舉，范子奇副之。

《長編》卷四三二　是月，詔洺州曲周、雞澤依舊分爲兩縣。

《長編》卷四三三　九月己巳，詔延州爲延安府。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寅，致齋垂拱殿。

己卯，朝獻景靈宫。

辛巳，大饗明堂，赦天下，百官加恩，賜資士庶高年九十以上者。

《十朝綱要》卷一二　詔衙前一役復用差法。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酉，加賜韓縝、范純仁器幣有差。

《長編》卷四三三　尚書省言：「任子之法，理宜以長幼爲序，即合奏人曾犯私罪徒，並有廢疾，及不肖不可從仕者，許奏其次。著爲令。」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辛卯，遣使遺宋鹿脯。

壬辰，駐蹕藕絲淀。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未，檢舉先朝文武七條，戒諭百官遵守。

《長編》卷四三三　詔：「諸路見封椿闕額禁軍請受錢帛、斛斗，自合依神宗處分封椿，今後臣僚不得輒起請撥賜户部，仍令遵守。」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冬十月辛丑，西南程蕃入貢。

《長編》卷四三四　壬寅，詔今後起居郎、起居舍人曾行詞，如除中書舍人，與免召試。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乙巳，以新定法令太煩，復行舊法。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未，龍蕃入貢。

戊申，翰林學士蘇轍上《神宗御集》，藏寶文閣。

癸丑，御邇英殿，講官進講《三朝寶訓》。

《十朝綱要》卷一二　甲寅，詔朔參官並兼赴望參，望參官兼赴六參。

《長編》卷四三四　己未，詔歸明人任陞朝官已上合丁憂，除依式給假外，特免持服。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庚申，以遼興軍節度使何葛爲乙室大王。

《長編》卷四三四　壬戌，三省言：「諸路轉運司借朝廷封椿及常平等錢，糴買預買物斛，令提刑司拘管，候轉運使收簇錢對行交撥。慮互相蓋庇，致違條法，欲令户部覺察，如有違者，依擅支用朝廷封椿錢物法。」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十一月丁卯朔，燕國王延禧生子，大赦，妃之族屬進爵有差。

《長編》卷四三五　戊辰，詔：「今後三省録事、都事並依條揀試選人或取法官，逐省各一員。其初取外人，仍合用銷減員闕取填。」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午，敕朝請大夫以下進士爲左、餘爲右。

溪洞彭儒武等進溪洞布。

《長編》卷四三五　詔：「涇原路弓箭手以家業分三等，集社錢買馬，每月一次。上等出錢二百文，中等一百五十文足，下等一百文足，準備死損添填。」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未，以孫固知樞密院事，劉摯爲門下侍郎，吏部尚書傅堯俞爲中書侍郎。

乙酉，有星色赤黄，尾跡燭地。

己丑，太皇太后卻元日賀禮，令百官拜表。

庚寅，章惇買田不法，降官。

《長編》卷四三五　龍圖閣直學士、正議大夫李肅之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卯，改發運、轉運、提刑預妓樂宴會徒二年法。

《長編》卷四三五　壬辰，刑部言：「諸軍率眾對本轄官員不唱喏法，上軍處斬，下軍及廂軍徒三年，配廣南；對本轄將校、節級依犯階級及立告賞法。」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二　詔鄜延路經略使趙卨，差使臣部送夏國所還永樂陷没將吏一百五十人赴闕。

《長編》卷四三五　癸巳，樞密院言：「今擬立法，沿邊州、縣、鎮、城、堡、寨興修工料，闕少廂軍，如係緊要處，方得和雇禁軍，仍奏聽朝旨；事干急速，待報不及者，和雇訖奏。」從之。

甲午，尚書省言：「諸州軍奏案過限未報，並令本處月申刑部及都省。累據諸州申狀，催促刑、法寺未斷奏案件數尤多，慮淹延刑案。【略】今來御史刑房專一主行，委是繁簡均當，更不須增添吏額請受。其舉催條限約束，並依舊催按房條例施行，以『御史催按刑房』爲名，催按簿書依御史刑房法。」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十二月庚子，遼使耶律常等賀興龍節，曲宴垂拱殿。

癸丑，更定朝儀二舞曰《威加四海》、《化成天下》。

甲寅，減鄜延等路戍兵歸營。

戊午，以御史闕，令中丞、兩省各舉二人。

《長編》卷四三六　庚申，詔：「來年科場，以試畢舉人分數均取。後一次科場，其不兼詩賦人解額，依元祐三年六月五日所降朝旨，如有未習詩賦舉人，許依舊法取應解發合格人，不得過解額三分之一。已後並依元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敕命：考試進士分爲四場：第一場本經義二道，《論語》或《孟子》一道；第二場律賦一首，律詩一首；第三場試論一首；第四場問子、史、時務策三道。以四場通定去留高下，内仍減時務策一道。」

壬戌，遼國遣使保安軍節度使蕭永誨，長寧軍節度使耶律寬；副使朝議大夫、守祕書少監劉從誨，廣州防禦使姚景初來賀正旦。

《十朝綱要》卷一二　是月，諫議大夫劉安世、給事中范祖禹聞禁中求乳母，各上疏勸上進德愛身，清心寡慾。其後，上以語章惇，惇陷二人幾死。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是歲，夏國、邈黎、大食麻囉拔國入貢。

《長編》卷四三六　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五十一人。

斷大辟五千四百五人。

元祐五年、遼大安六年、西夏天祐民安元年（庚午、一〇九〇年）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春正月丁卯朔，御大慶殿視朝。

《長編》卷四三七 庚午，詔温、明州歲造船以六百隻爲額，淮南、兩浙各三百隻，從户部裁省浮費所之請也。

丁丑，荆湖南路安撫使謝麟言：邵州關峽、城步、真良等處團峒元謀作過酋首楊晟進等四十三人投降。詔等第補授奉職至軍將，充江、浙僻郡指使、土軍將校，隨處羈管。

户部言：「江、湖鹽未有往外州縣般監管押法，乞衡州茶陵、安仁縣往潭州衡山縣般運，並依監令郡官管押交割出賣。」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朝獻景靈宫。

《長編》卷四三七 丁亥，詔徐王堉、供奉官石激參班日免試並短使，今後親王堉準此。

《十朝綱要》卷一三 庚寅，太皇太后出〔賈〕易疏示三省，宣諭韓琦定策之功甚詳。仁宗朝無敢言此事者，惟韓琦一人言之。

詔鄜延路經略使趙卨分畫地界，於二十里相照接連取直爲界，卓立封堠；其堡鋪于界堠内修建，毋得立於兩不耕地。

《長編》卷四三七 詔：品官及諸軍舊有銅及鍮石腰帶、軍器、鞍轡並賜物、古器、佛道像、鐘磬、婦人首飾之類許存留外，餘並賣入官。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如混同江。

《長編》卷四三七 甲午，尚書省言：「諸路、府界每上下半年奏到賊盜數，刑部通前五年已未獲人比較增減，多者劾之。」詔刑部自元祐四年下半年爲首，比較聞奏，仍狀前列旁通圖。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二月丁酉，罷諸州軍通判奏舉改官。

《長編》卷四三八 龍圖閣直學士、中大夫、新知成都府李常卒。

戊戌，龍圖閣直學士、左朝散大夫、提舉靈仙觀孫覺卒。

己亥，詔都水使者吴安持提舉開修減水河。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夏人歸永樂所掠吏士百四十九人。

庚子，加溪洞人田忠進等九十二人檢校官有差。

《十朝綱要》卷一三 辛丑，以旱罷修河，悉散遣役夫。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駐蹕雙山。

《長編》卷四三八 壬寅，户部言：「災傷處令佐能賑貸救濟人户，不致流移，所推酬奬，於《熙寧敕》係第五等，於《元祐敕》係第四等，即不分等第分數，未盡立法之意。請災傷五分以上，與第五等；七分以上，與第四等。」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卯，禱雨嶽瀆，罷浚京城壕。

《長編》卷四三八 甲辰，都水使者吴安持言：「州縣夫役，舊法以人丁户口科差，今元祐令自第一等至第五等皆以丁差，不問貧富，有偏重偏輕之弊。請除以次降殺，使輕重得所外，其或用丁口，或用等第，聽州縣從便。」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未，減天下囚罪，杖以下釋之。

庚戌，文彦博以太師充護國軍、山南西道節度等使致仕，令所司備禮册命。

壬子，彦博乞免册禮，從之。

《長編》卷四三八 尚書省言：「承買場務，三年爲界滿，前一年，許自陳接續承買，勘會無欠，給帖。有欠或不自陳，即别召承買抵當家業最多人；其次，雖已業低小，而願預納三年淨利錢者，亦聽給。若於法不應給已業抵當最多人，無人投狀，限六十日，每經限滿準此。」從之。

戊午，詔府界、路三萬貫以上課利場務，二年併虧及監官不職，許令轉運、提刑司别舉官。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子，宴餞文彦博於玉津園。

三月丙寅朔，趙瞻薨。

丁卯，詔賜故孫覺家縉錢，令給喪事。

《十朝綱要》卷一三 出元豐庫封樁錢二十萬賜都水監，和雇修河人夫。

《長編》卷四三九 己巳，詔：「在京告獲私乳香，雖係杖以下罪，其别理賞，並以官錢借支：不滿一斤，五貫；一斤，十貫；每一斤，加十貫。罪至徒者，自依本條。」

辛未，龍圖閣直學士、中大夫、吏部侍郎蔡延慶卒。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女直遣使來貢。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申，以韓忠彥同知樞密院事，翰林學士承旨蘇頌爲尚書左丞。

《長編》卷四三九　乙亥，詔：「祖父母在，無子孫成丁，委親投軍者，杖一百，限一年許尊長自陳，取廂耆或隣人委保放停。即品官有服親投軍者，雖未有子孫成丁及非委親，如願放停，不以年限準此。」

己卯，湖北提刑司言，元祐敕，品官之家不得請射，乞改爲「請佃」字。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未，罷春宴。

《長編》卷四三九　壬辰，龍圖閣直學士、正議大夫吕公孺卒。贈右光禄大夫。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罷幸金明池、瓊林苑。

《長編》卷四四〇　是月，宥州牒：除塞門屈曲分畫，其餘比接諸城，取直畫定，其間地土雖甚濶遠，亦割屬漢。

《長編》卷四四一　夏四月丁酉，詔：「府界、諸路監司，應雨澤未足處人户合催理繫官欠負，權住理納，候豐熟日依舊。」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東北路統軍司設掌法官。

《長編》卷四四一　戊戌，熙河蘭岷路經畧司言：「乞委城寨使臣同召募少壯堪耕戰之人，刺充弓箭手。每員招及三百人，著業及一年，減磨勘一年；百人，減半。仍委知、通提舉，每及六百人，各與減一年磨勘；三百人，減半。」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庚子，以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耶律吐朶知左夷離畢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卯，詔鄭穆、王巖叟等同舉監察御史二員。

甲辰，吕大防等以旱求退，不允。

丙午，孫固薨。

《長編》卷四四一　吏部言，八路乞依吏部差注之法。從之。

詔：「化外人依官制前合給敕告者，今後除因進奉及立功補授，合帶授階散及將軍、郎將、司候、司階、司戈等，依元給告及出文牒外，餘承襲合授告之人只給告命。」

癸丑，湖南轉運司言：「應金、銀、銅、鉛、錫興發不堪置場官監，依條立年額課利，召人承買，而地主訴其騷擾。請先問地主，如願承買，檢估已業抵當及所出課額利錢數已上，即行給付；如不願，或已業抵當不及，即依本條施行。」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詔講讀官御經筵退，留二員奏對邇英閣。

《長編》卷四四一　丙辰，學士院言：「諸蕃初入貢者，乞令合屬安撫、鈐轄、宣撫等司體問其國所在遠近大小，與見今入貢何國爲比，保明聞奏，庶待遇之禮，不致失當。」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巳，詔以旱避殿減膳，罷五月朔日文德殿視朝。

辛酉，以保寧軍節度使馮京爲檢校司空。

《長編》卷四四二　五月戊辰，户部郎中高鑄言，敗闕場務，乞只減淨利，庶不虧係省課額。從之。

辛未，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司言：「應雅州管下盧山、榮經縣碉門、靈關寨，威、茂、龍州，綿州石泉縣界並爲禁茶地分，如敢侵犯，並依秦、熙等路法施行。」從之。

壬申，詔疏決天下罪人，内强盜至死情輕者，申安撫鈐轄司詳斷。

詔：「三路帥臣、監司，於本轄見任及前任武臣諸司副使以上，係軍班出身内，精加選擇才略聲迹爲衆所推之人一兩員，堪充路分以上主兵任使者，限一月密具職位、姓名，實封保明以聞。如已係路分以上及將領，亦聽選舉。候舉到，令樞密院籍記姓名，遇有任使，暫抽赴闕，本路更加審察，如委可任使，即取旨升擢。」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詔差役法有未備者，令王巖叟等具利害以聞。

《十朝綱要》卷一三　乙亥，自去年冬無雪，至是始雨。

《長編》卷四四二　丙子，知沅州胡田言：「渠陽蠻人作過，臣領兵

處置畢。」詔軍兵等令運司各賜錢有差。

戊寅，樞密院言：「令舉人及曾教學人，並陰陽卜筮、州縣停閒人、會造兵器工匠，並不得入溪峒與歸明蠻人相見，違者以違制論，許人告，每名賞錢二十貫，仍委本地分巡檢、縣尉覺察。」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卯，御殿復膳。

《十朝網要》卷一三　壬午，詔禮官議方澤祀典。

《長編》卷四四二　癸未，詔：「今後轉運、提刑司巡所部州縣，二年一周，仍歲按其半。舊條有故不能遍者，更不施行。」

己丑，詔：「將府界、諸路人户應見欠諸般欠負，以十分爲率，每年隨夏、秋科各帶納一分，願併納者聽。仍置簿文定逐户諸般見欠，併爲一處，及每年合納數目，今年夏科爲始理納。如係各司錢物，即各置簿催理。所有前後累降催納欠負、分科展閣指揮，更不施行。」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壬辰，駐蹕散水原。

《長編》卷四四三　六月乙未，詔：「諸路提點刑獄司，每半年奏諸州賊盜已獲未獲人數，並按籍審覆，即比折外未獲數稍多者劾奏。」

丁酉，詔：「祕書省見校對黄本書籍可添一員，以明州定海縣主簿秦觀充。」校對黄本始此。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丑，録囚。

《長編》卷四四三　乙巳，詔：「大長公主、長公主女出適，其女夫授官未曾修立條貫。自今自身人武臣與左班殿直，已有官人與轉兩官，文臣授假承事郎。」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甲寅，遣使決五京囚。

《長編》卷四四三　乙卯，詔御史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同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

《十朝綱要》卷一三　御史中丞蘇轍上疏，乞謹守初政，久而彌堅，擇用近臣，無雜邪正。時宰相呂大防與中書侍郎劉摯欲引用元豐舊人，以平舊怨，謂之「調停」。太皇太后頗惑之。轍退，復上疏力陳其不可。太皇太后命宰執於簾前讀其疏，仍宣喻蘇轍言極有理，宰執從而和之。自此兼用邪正之説始衰。

辛酉，夏人犯質孤、勝如堡。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亥，晝有五色雲。

《長編》卷四四五　秋七月庚午，户部言：「曾犯私假香人，法當勒出行，其有易姓名借本合賣雇人，及改牌額再買販者，乞立賞許人告，並坐不應爲重罪再犯，鄰州編管。」從之。

壬申，遼國遣使崇義軍節度使耶律永孚，副使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劉彦儒，來賀坤成節。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涇原路經略司言：「諸人違制典買蕃部田土，許以免罪，自二頃五十畝以下，責其出刺弓箭手及買馬備邊用各有差。」

《長編》卷四四五　乙亥，刑部言：「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謀殺盜詐，及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本城，情重者奏裁。」從之。

刑部言：「應抵當所並州縣寄納人户物色在官庫者，若有毀失，乞並依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律備償。」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丙子，如黑嶺。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酉，夏人來議分畫疆界。

《長編》卷四四五　戊子，禮部言：「凡議時政得失、邊事軍機文字，不得寫録傳布；本朝《會要》、《國史》、《實録》，不得雕印。違者徒二年，許人告，賞錢一百貫。内《國史》、《實録》仍不得傳寫，即其他書籍欲雕印者，納所屬申轉運使、開封府，牒國子監選官詳定，有益於學者方許鏤板。候印訖，以所印書一本，具詳定官姓名，申送祕書省。如詳定不當，取勘施行。諸戲褻之文，不得雕印，違者杖一百。凡不當雕印者，委州縣、監司、國子監覺察。」從之。

《長編》卷四四六　八月丁酉，户部言：「買撲場務敗闕，無人承買，聽自陳，差官體量減定錢數承納，仍其減數出牓召人，或添價承買。無人投狀，再差官減定，若減及五分以上，無人投狀，即申提刑司差官與本州縣再減，出牓如上法。減及八分，無人承買，申提刑司審察權停閉訖奏。」從之。

甲辰，資政殿學士、中大夫、守吏部尚書曾孝寬卒。輟視朝一日，贈右光禄大夫。

丙午，詔自今開封府保甲並與免冬教。

丁未，奉議郎石諤言：「參選人依試進士法，三人以上爲一保。承務郎以上及選人願試律賦者聽，其考校試格等第，並依舊法。武臣試《刑統》義者，亦減爲一場五道，其考校麤通等第並依元豐法。若巡捕官，以臨時就試人多寡增損員數。就試《刑統》義，每一百人差點檢官一員。」並從之。

《長編》卷四四七 庚戌，龍圖閣待制、樞密都承旨王巖叟、權兵部侍郎范純禮爲賀遼主生辰使，引進副使王舜封、莊宅使張佑副之；吏部郎中蘇注、户部郎中劉昱爲正旦使，供備庫使郭宗顔、西京左藏庫副使畢可濟副之。巖叟以親老、純禮以病辭，改命中書舍人鄭雍、權工部侍郎馬默。默又以病辭，改命吏部侍郎、天章閣待制劉奉世。奉世復辭，又改命太僕卿林旦。最後，郭宗顔亦病，詔西頭供奉官、閤門陸孝立代往。

甲寅，吏部言：「官員犯私罪，若老疾差替者，依近敕便令罷任外，其公罪差替願罷者聽。」從之。

丙辰，刑部言：「提刑司上下半年申奏諸州盜賊帳狀内，開説獲未獲比折等事，乞著於式。」從之。

己未，詔南、北外都水丞並三年爲一任。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給事中兼侍講范祖禹上《帝學》八篇。

《長編》卷四四八 九月丙寅，户部言：「自今後欠負官物，磨勘畢，立限監催，須候納及二分，方關理欠司。如未納及二分及未關理欠司，遇赦並不除放。」從之。

壬申，户部言：「因娶宗室女，並内命婦、保甲授官者，並不免本户科配，及第一等户娶妻以陣亡之家恩澤授官者亦如之。又請在京酒户，如不依限内納麴價錢，並依外州縣催理公私所欠錢給限監理，三限不足，以所欠多少定罪。」並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丑，詔復置集賢院學士。

《長編》卷四四八 庚辰，刑部言：「請給歷品官、宗室及宗女，若係公之人，滿四年，餘人滿二年，令一易以舊歷納户部檢勘，關送比部看詳磨勘訖，送度支檢勘架閣。」從之。

癸未，户部言：「冶户煽生鐵，如有隱落，不盡數上歷，雖未出冶，並許人告，得實，依漏税法給賞。」從之。

甲申，詔刑部，今後官員犯公罪杖已下，依赦文及有正例別無違礙者，關吏部施行。

乙酉，詔措置河北糴便司職事令提舉河北糴便司一面管當結絶，轉運司更不兼管。

户部言：「河北、河東、陝西鄉差衙前，據投名人所得支給等錢，並減半給。投名衙前除依條本户合差者長不免，其餘色役並免。」從之。

丙戌，刑部請依元豐敕，軍人赦前逃走，經恩不首者，雖再經恩，不得原減。從之。

陝西制置解鹽司言：「應告捕獲私鹽，除準價支賞外，將别理賞錢，如不及十斤倍之，每十斤加二貫，至百貫止。内本路仍乞據今來所添錢只用本司錢支充。」從之。

辛卯，正議大夫、天章閣待制致仕楚建中卒。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冬十月癸巳，詔罷都提舉修河司。是日，詔導河水入汴。

《十朝綱要》卷一三 乙未，許夏國於蕃界内存留五里，空爲草地，漢界亦依此對留，爲兩不耕地。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酉，詔定州韓琦祠載祀典。

《長編》卷四四九 詔：「應巡檢下士兵如願充禁軍者，委監司每年分詣逐處，與當職官揀年四十以下依逐指揮等樣添填。」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駐蹕藕絲淀。

《長編》卷四四九 癸卯，詔移國史案就見今置局處，專掌國史、實録，編修日曆，以國史院爲名，隸門下省，更不隸祕書省。見權著作官，除改抹樂詞等及供檢非機密故事，迎候車駕，並輪宿依舊外，只於本院供職。

樞密院言：「禁軍弓弩箭手事藝出等，如年四十以上斗力減退，或年未及而偶因傷閃手足，並給限半年，教習不及元等者，委本營將校保明當職官驗實，聽量減斗力，仍不得減過本軍上等。」從之。

乙巳，昭宣使、康州防禦使、入内副都知梁從吉卒，贈感德軍節度使，謚敏恪。

丁未，三省言：「通遠軍申乞添置倚郭一縣，以隴西爲名，差選人充尉兼令、簿。」從之。

癸丑，詔：「近制府監發解省試舉人，經義每道不得過五百字，策不得過

七百字，如過七百，雖合格並降一等。諸發解舉人依此。」

乙卯，新知青州、龍圖閣學士、右光祿大夫滕元發卒，贈右銀青光祿大夫，謚章敏。

丁巳，樞密院言修《將官敕書》成。

《十朝綱要》卷一三 中書侍郎傅堯俞言邊臣犯罪當歸中書取旨，不當專在密院。遂與知院韓忠彥更相爭執論奏，中丞蘇轍劾奏之。堯俞、忠彥各引罪求罷。

《長編》卷四四九 己未，右正言劉唐老言：「【略】欲乞將治經者以大義定去留，詩賦而兼經義者，以詩賦主取舍，策論止於定高下，不豫去留之例，依舊更不分經考校。【略】」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十一月壬戌，高麗遣使來貢。

《長編》卷四五〇 甲子，詔：「提舉永興軍、秦鳳等路保甲司指揮應緣邊事差出本縣界保甲，特與免今年冬教。內一都保差出入及一半已上者，其餘雖不出差，緣係畸零不成隊伍，亦與免教。仍各具免教州縣都保人數申樞密院。」

乙丑，門下後省言：「重祿人因職事取受財物，及係公人於重祿人因本處事取受人財物，故放債收息及欺詐，不滿一百文徒一年，一百文加一等，一貫文流二千里，一貫加一等。共受併贓論，徒罪皆配隣州，流罪五百里，十貫配廣南。家人有犯，減正身罪二等坐之，正身知情依本法。其引領過度者，減受贓人罪二等。【略】。並許人告。【略】」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三 戊辰，湖北路奏渠陽蠻囚楊晟秀請降。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己巳，以南府宰相竇景庸爲武定軍節度使。

《長編》卷四五〇 甲戌，詔河北罷撫養、回易錢，河東、陝西撫養，每季申都省。

乙亥，詔：「通判每歲合舉改官人數，權改作奏舉職官，仍自元祐六年正月一日爲始。候改官待次人稀空，令吏部具狀申尚書省。」

丙子，詔來年正旦權罷大慶殿朝會。

戊寅，詔監臨主守以官私物自貨而會恩者，元犯罪至死，配本州；不至死，計贓五十匹者，鄰州編管。

正議大夫致仕李徽之卒。

丁亥，刑部言：「犯外界青白及顆鹽，一兩杖八十，一斤加一等；過徒一年，十斤加一等；一百斤皆配五百里本城，一百二十斤絞。再犯杖，鄰州編管；再犯徒，一犯流，皆配本城。結集徒黨，持杖興販，依興販物法，一百二十斤皆絞。即非興販者，二分以一分定罪，罪止流三千里；罪至流配本城，二百四十斤配五百里本城。親入外界博買者，不以首從及興販非興販，一斤徒三年，三斤加一等，四斤配千里，七斤配二千里，並本城，十斤配廣南，二十斤絞。以上並許人捕，罪至死者奏裁。」從之。

《長編》卷四五一 己丑，刑部言：「商賈許由海道往外蕃興販，並具入船物貨名數、所詣去處，申所在州，仍召本土有物力戶三人委保不夾帶兵器，若違禁以堪充造軍器物，並不越過所禁地分。州爲驗實，牒送願發舶州置簿鈔上，仍給公據聽行，回日許於合發舶州住舶，公據納市舶司。即不請公據而擅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高麗、新羅、登萊州界者，徒二年，五百里編管，往北界者，加二等，配一千里。並許人告捕，給船物半價充賞，其餘在船人雖非船物主，並杖八十。即不請公據而未行者，徒一年，鄰州編管，賞減擅行之半。保人並減犯人三等。」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十二月辛卯朔，許將罷。

安康郡王宗隱薨。

《長編》卷四五二 癸巳，三省言：「專切提舉措置東南諸路船買鹽事所請依元豐條，于賣鹽息條內豫樁州三百緡、縣二百緡，充捕獲私鹽賞。」從之。

甲午，遼國遣使崇義軍節度使蕭固，副使朝議大夫、守太常少卿、充史館修撰閻之翰來賀興龍節。

乙未，夏國遣使賀興龍節。

《十朝綱要》卷一三 丙午，復渠陽寨爲誠州，補溪峒舊族楊光僭之子昌達爲刺史。

《長編》卷四五三 乙卯，刑部言：「應天下郡縣水陸驛路所經，並行禁謁知州、通判、縣令，劍門關都監非假日不得出謁，即謁本州見任官及職事相干若親屬。並泛遣使命或知州、鈐轄以上者聽。發運、監司在本州縣者準此。」從之。

夏國遣使賀正旦。

樞密院言：「知瀘州張克明奏請，應瀘州新投降、招附生界夷人，今後如與漢人相犯，並乞依漢法施行。若是同類相犯，乞比附黔州見行蠻人條制，以五刑立定錢數，量減數目斷罰入官。應笞罪三貫，杖罪五貫，徒罪十貫，流罪二十貫，死罪三十貫。如無見錢送納，即乞以器甲或畜産，並土産物竹木之類估價折納入官。」從之。

丙辰，遼國遣使興復軍節度使耶律慶先，利州觀察使蕭忠孝，副使朝議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趙圭延，東上閤門使、海州防禦使韓宗來賀正旦。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禁軍大閱，賜以銀楪、匹帛，罷轉資。

《長編》卷四五三　丁巳，户部言：「司封、禮部、主、膳、兵、職、駕、庫、司門、屯田、虞部，吏禄錢依在京文武官料錢分數，其職級互相兼領者，從一多給。」從之。

户部言：「諸軍管當請受曹司軍人剩員，詐欺或妄作名目減刻官物，及請給入己者，依主首自盜法。【略】」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是歲，東北旱，浙西水災。

賜宗室子授官者四十四人。

斷大辟四千二百六十有一。

高麗、于闐、龍蕃、三佛齊、阿里骨入貢。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放進士文充等七十二人。

元祐六年、遼大安七年、西夏天祐民安二年（辛未、一〇九一年）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春正月辛酉朔，不受朝，羣臣及遼使詣東上閤門、内東門拜表賀。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壬戌，如混同江。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己巳，命翰林學士兼侍講范百禄權知貢舉，顧臨、孔武仲同權知貢舉。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酉，詔祠祭、游幸毋用羔。

《長編》卷四五四　壬午，湖南安撫鈐轄謝麟言：「措置到蒔竹縣合付楊光銜，乞依湖北例與轉近上正使，仍帶遥郡知溪洞徽州名目。上里堡合付楊昌岳，下里堡合付楊晟圓，並轉資。其武陽、關峽、城步等寨皆係極邊，乞逐寨各添屯兵戍守。」從之。

甲申，大理司直竇苹等言：「按《元祐大理寺令》，斷案若定奪事正、少卿應避者，斷議兩司自來互送，卿應避者止免簽書，均是有避而立法不一。乞並免簽書，更不互送。」從之。

乙酉，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言：「《元祐敕》應雅州管下盧山、榮經縣碉門靈關寨、威、茂州、龍州、綿州石泉縣界，並爲禁茶地分，緣諸州縣鎮皆是接連蕃蠻，若行禁止，竊慮別致騷動。」詔罷前敕。

夔州路轉運司言：「施、黔州蠻人入貢，乞就本州投納貢布，止具表狀聞奏，仍厚爲管設，或以鹽，或以錢，等第給賜，遣歸溪洞。」從之。

己丑，西京左藏庫使楊光銜爲供備庫使、賀州刺史、知溪峒徽州。

《長編》卷四五五　二月庚寅朔，左朝散大夫、寶文閣待制、守户部侍郎苗時中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卯，以劉摯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龍圖閣待制王巖叟簽書樞密院事。

癸巳，以蘇轍爲尚書右丞，宗室士倪追封魏國公。

《長編》卷四五五　乙未，提舉河北鹽税司言：「請自今許令商賈以所販鹽，於有監官處所屬場務，依條例輸納税錢，召本處等第人户，委保出給小引，量所賣處人煙、地里遠近、鹽數多少，給鑿日限，毋得過三十日，搬運赴無鹽官鎮店從便貨賣，依限勾收元引。」從之。

己亥，詔文武官有犯同案，事干邊防軍政者，令刑部定斷，申尚書省，仍三省、樞密院同取旨。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駐蹕魚兒濼。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子，拂菻國來貢。

《長編》卷四五五　辛丑，樞密院上《冬教保甲敕》。詔行之。

夔州路轉運司言：「本路軍監所産鹽，有詔立定分數，應副支還熙河路入中鈔憑。緣逐處自來別無見鹽依入中先後支還，其商賈常候三五年間方得請鹽。伏見熙河入中射請大寧監鹽係立限十年，請將三路、熙河路等處入

納錢銀糧草，射請本路開達忠萬涪州、雲安軍六處鹽鈔，並依大寧監年限施行。」從之。

壬寅，江、淮、荆、浙等路發轉運司言：「請博易糴買綱運斛斗糶賣人，並許人告捕斷罪外，每獲不及一石，賞錢三貫，一石五貫，每石加五貫，至五十貫止。」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詔給渭州貧民耕牛、布絹。

《長編》卷四五五 辛亥，詔：「已令供備庫使、誠州刺史楊昌達知誠州，供備庫副使楊昌壽同知誠州。自今知州闕，遷同知州充，無，即以前知州子孫充，同知如無子孫，即令新知州選擇前知州族内忠順協力之人。其同知州闕，即以前同知州子孫充，如無子孫，令知州於同知州族内選擇忠順協力之人。令荆湖北路都鈐轄司遇有闕即保明以聞。」

丙辰，大理寺言：「因舉官緣坐已經恩者，如罪人不該原減，聽減一等；若再會恩，從原減法。罪人該特旨及於法不以赦降原減者，舉主自依赦降。」從之。

丁巳，西蕃阿里骨男都軍主溪邦彪籛爲化外庭州團練使，邈川首領、瓜州團練使温溪心男巴温爲化外勝州刺史，同管當邈川部族，月等第支茶綵有差。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三月癸亥，吕大防上《神宗實録》。

己巳，御集英殿策進士。

庚午，策武舉。

癸酉，詔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人，翰林學士至諫議大夫同舉監察御史二人。

丙子，吕大防特授右正議大夫。

《長編》卷四五六 丁丑，詔河外麟、府、豐州上番四將並兼都同巡檢，與堡寨使臣同管邊面及賊盜公事，更不下番，依極邊堡寨使臣及陝西將官賞罰，仍廢罷河外都同巡檢六員上番兵馬。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午，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九百五十七人。

《長編》卷四五六 丙戌，詔自今後誠州知州、同知州合承襲人，知州與供備庫使、誠州刺史，同知州與供備庫副使。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駐蹕黑龍江。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夏四月辛卯，詔罷今歲幸金明、瓊林苑。

《十朝綱要》卷一三 乙未，復置開寶通禮科。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申，詔恤刑。

《長編》卷四五七 丁酉，禮部言：「知廣州路昌衡奏請：自今除北朝、夏國、高麗外，欲令諸蕃進奉人如遇監司、帥臣，其驛鋪令迴避安泊。」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丑，詔：「大臣堂除差遣，非行能卓異者不可輕授；仍搜訪遺材，以備擢任。」

夏人寇熙河蘭岷、鄜延路。

壬寅，太白晝見。

《十朝綱要》卷一三 辛亥，詔自今臣僚家不許陳乞祖若父碑額。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禮部言：「每歲宴賞，共合用羊乳房約四百五十餘斤，請依羊羔例罷供，以它物代。」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子，賜南平王李乾德袍帶、金帛、鞍馬。

《長編》卷四五七 癸丑，刑部言：「諸獄司每旬具禁狀申所屬點檢，提刑司季具已點檢流配罪情節刑名申尚書省，刑部仍每季印日曆，書所受公事，并見禁斷追門留知在隨司押出人姓名，季終納本州監司巡歷。所至取索及委本州點檢有不應繫留及結絶斷放違滯，并鈔上不實及漏落者，官吏並取勘。」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丙辰，以漢人行宫副部署耶律谷欲知乙室大王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五月己未朔，日有食之，罷文德殿視朝。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日有食之。

《長編》卷四五八 庚申，詔提點管當宫觀等官，每遇本宫觀開啟、罷散、酌獻之類，聽免赴朝會。

詔：「諸路誠約沿邊城寨兵將，益嚴斥堠，過爲禦備。如夏賊再來侵犯，

即審度事勢，出奇設伏，乘便掩擊，勿輕易貪功，爲賊誘致；亦不得妄稱犯塞，引生邊患；兼慮姦詐，聲東出西，卻別路乘隙作過。其環慶、涇原、秦鳳、河東路亦當依此指揮。」

甲子，中太一宮使、觀文殿學士、左銀青光祿大夫兼侍讀馮京爲檢校司空，充宣徽南院使、判陳州。【略】自復置宣徽使，始於此拜也。

監察御史徐君平言：「任子舊制，天聖令以蔭補出身應授職任者，選滿或遇恩放選，或因奏乞，皆年二十五歲乃許注官。熙寧間峻立試格，凡試中，許年二十注官。元祐之初，有攝齋郎行事得免試者，許比試中人二十參選，由是闕增冗員。願並復天聖故事。又文臣致仕，以年七十爲斷，而使臣年七十者，猶與近地監當，至八十乃致仕，願許其致仕之年如文臣法，而給俸惠養亦倣之。又古者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後世有起復之制，蓋緣金革之事。今太平無事，禮義可以下達，而小使臣及大使臣使管軍沿邊之類，當行服而不請解官者甚衆。願著令使武臣並行解官持服之制。」從之。其大小使臣除係沿邊等職任，并元是軍班換授及小使臣非奏補，或武舉入官人，並仍舊。

丙寅，國子監言：「乞今後補中、外舍生，牓出三日內不入學者，並落籍。」從之。

詔相州商王河亶甲冢、沂州費縣顏真卿墓，並載祀典。

《十朝綱要》卷一三　己巳，阿里骨遣温溪心入貢。

《長編》卷四五八　庚午，大理寺言：「斷案若定奪事，卿、少卿正應避者，免簽書。若俱應避者，牒開封府。」從之。

尚書省言：「監臨主司受乞投人財物者，許人告，枉法、杖罪賞錢十貫，徒罪二十貫，流罪三十貫。不枉法者減半。杖罪主典勒停，永不收敘。徒罪仍鄰州編管。」從之。

壬申，詔德州漢東方朔廟以祈禱有應，載祀典。

甲戌，提舉河北路鹽税司言：「欲將逐處場務已收鹽税，於舊收五分祖額錢上，添入二分錢數，共成七分，立爲祖額。仍只許以實收到見錢，并當年內凡係催納到本處批過料錢數，通比祖額，理爲賞罰。其未納批錢鈔數，即除豁不爲比較，仍年內無違限，及雖違限已納倍税，方許理數比較。」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辰，詔娶宗室女得官者，毋過朝請大夫、皇城使。

《長編》卷四五八　癸未，三省言：「受聖旨并御批手詔并畫制，房分將承受簿劄刷名件，職級常行點檢，具無漏落狀，於次月二十日已前，門下省送雜務房，中書省送催驅房，尚書省送知雜房，類聚本月內關送時政記房。如有漏落，本房并職級量事大小等第理過。」從之。

甲申，詔開封府界及諸路應人户諸般欠負，以十分爲率，每年隨夏税料各帶納一分。所有前後累降催納欠負分料展閣指揮更不施行。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亥，後省上《元祐敕令格》。

《長編》卷四五八　戊子，端明殿學士、太中大夫、知延安府趙卨卒，詔贈右光祿大夫。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六月壬辰，録囚。

《長編》卷四五九　癸巳，詔：「因親屬没於王事補授名目人，並須存恤亡歿人孤遺，毋令失所。若情義有虧，聽所在陳訴，官司驗實，聞奏取旨。」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甲午，駐蹕赤勒嶺。

《長編》卷四五九　乙未，詔：「應侍從官待制已上，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寄禄官中散大夫以上，武臣横行、諸司使、遥郡以上，及宗室、侍講讀、崇政殿説書、修撰、直龍圖閣、都知、押班，開封府推、判官，府界提點，發運、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提點鑄錢，並進敕。」

戊戌，兵部言：「戎、瀘州義軍雖有團結之名，其部分未必齊整，難便番分按試犒設，恐因追呼生事。欲將元豐條約删定諸指揮，各於本村教習，歲一設酒食，支賜衣鹽扇繖之類。」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己亥，倒塌嶺人進古鼎，有文曰「萬歲永爲寶用」。

《長編》卷四五九　庚子，樞密院言：「元豐七年中書省條，堂除知州軍三年爲任，武臣依此。元祐元年指揮，以成資爲任，武臣未曾立法。」詔：「武臣任六等，差遣川、廣成資，餘並三十箇月爲任。」

詔：「諸路州縣自今非法令所聽，即不得以官物賒貸及抑配，亦不得以財産抵當請出。令監司鈐束，如違，并監司不切覺察，並取旨重斷。」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辛丑，回鶻遣使貢方物。

《十朝綱要》卷一三　壬寅，詔：「今後入三伏，令内侍傳宣三衙，權免

諸軍班教閱。」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癸卯，以權知東京留守蕭陶隗爲契丹行宮都部署。

《十朝綱要》卷一三　甲辰，國史院置修撰官二員，以翰林學士趙彦若、給事中范祖禹爲之。

《長編》卷四六〇　丙午，尚書省言：「諸司提點刑獄每半年具賊盜火數，欲上半年於秋季内，下半年於次年春季内奏聞。違限不奏者，杖一百。」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丁未，端拱殿門災。

《長編》卷四六〇　己酉，于闐國遣使貢方物。

辛亥，户部言：「今後新城諸門透漏私錫入門，貨賣百斤以上，依出産地分巡捕官司不覺察私置爐烹煉法，百斤，展一年磨勘，選人殿半年參選；二百斤，展二年磨勘，選人殿一年參選。」從之。

乙卯，吏部言：「犯私罪徒或姦贓，及失入死罪，磨勘改官後事發，並申改正。餘犯準幕職州縣官所展考任法，展年磨勘，情重者奏裁；犯罪改官後來事發，而於法合改正，已經轉官者免改正。其私罪徒及姦贓，更不在磨勘之限。失入死罪展年磨勘，情重者奏裁。」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詔以田思利爲銀青光禄大夫，充溪洞都巡檢。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秋七月戊午朔，回鶻遣使來貢異物，不納，厚賜遣之。

《長編》卷四六一　己未，熙河蘭岷路經畧使范育言：「阿里骨蕃字稱鬼章年老，若在者，乞遣回；已死，即付骸骨。」詔以阿里骨恭順朝廷，結吼凝代父管勾部族寧静，特從所請。令西京焚鬼章屍，收骸骨，付進奉人。其鞍馬分物等並給還，仍令育論之。

壬戌，工部言：「監司及當職官員、吏人，并州縣在任官員或吏人、公人，各不得承買官估賣之物及請佃承買官田宅，違者徒二年。即本州縣吏人、公人，非當職及管而請佃承買官田宅者，各杖一百。吏人、公人仍許人告，佔田宅物價三分中給一分充賞。其請佃及買而未得者，各減三等。」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亥，復張方平宣徽南院使致仕。

《長編》卷四六一　甲子，户部奏：「立役人差出五百里外借食錢法，違戾者令提刑司檢察。」從之。

詔調發諸路出戍軍兵自今係三月、四月、五月替，於二月差；六月替，於七月差。

尚書省言：「將銅錢出中國界者，三路及餘路，立徒流、編配、首從等法，及許人捕捉告賞錢，及知情停藏與官司不覺察之罪。即蕃人有犯，除河北路外，并奏裁。」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丑，復制置解鹽使。

《長編》卷四六一　丙寅，遼國遣使長寧軍節度使耶律純嘏、副使朝議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韓資睦，來賀坤成節。

戊辰，刑部請廣南恩、端、潮等州縣瀕海船户每二十户爲甲，選有家業、行止衆所推服者二人充大小甲頭，縣置籍，録姓名，年甲并船櫓棹數。其不入籍并櫓棹過數，及將堪以害人之物，并載外人在船，同甲人及甲頭知而不糾，與同罪。如犯强盜，視犯人所犯輕重斷罪有差，及立告賞没官法。從之。

己巳，夏國遣使來賀坤成節。

詔應諸路投名衙前與免本户第二等以下色役，其見役鄉差人户，令並招募人投名替放了當，如鄉差人願投充長名者聽。

《長編》卷四六二　庚午，三省、樞密院言：「【略】相度到沅州歸明人，除附近城寨處及與漢人雜居處，若有相犯，或自相侵，合依律令敕外，有渠陽寨歸明人并去城寨至遠蠻人，依沅州一州敕，除强盜殺人、放火、誘略人以上罪，並其餘罪犯情理凶惡者，送本州按治，餘並令本縣寨斟酌罰贖，仍改凶惡作深重字。其去城寨至遠並渠陽寨歸明蠻人，更候二三年取旨。」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卯，振兩浙水災。

《長編》卷四六二　甲申，是日，三省、樞密院會都堂，議西界分畫事，而王巖叟以爲質孤、勝如，蘭州之形勢，又膏腴地，夏人所必爭。而蘇轍自爲中司，即論乞棄二堡，及執政，常執前意。韓忠彦在可否之間。通遠軍之定西城、熟斗平堡，通西寨、榆木岔堡，夏人皆欲就逐城打量二十里爲界，而轍與忠彦又以爲當。然熙河帥范育以爲質孤、勝如二堡自用兵初得之，至今兩巡檢未嘗廢，而夏人妄以爲邊臣緣議和旋修。又朝廷從初文字但云通遠軍之定西城已北，相照接連取直，未嘗及熟斗平、通西、榆木岔，而夏人乃欲并

三堡直南北打界至，遂將南逼通遠大路。如其言，則通遠一帶有難保之勢。知邊事者莫不以爲然，獨轍與忠彥直夏人語。

既而夏人以五萬寇定西之東、通遠之北，壞七崖巉，殺敵而去；又寇涇、原，衆至十萬，大掠開遠堡、蘭家保、得勝、隆德寨。范育累疏，欲乘此進堡寨，照定西而東至隆諾特大城努扎。巖叟深主育議。衆議以爲方移檄詰問夏人，未可遽作，遂下詔約束育等。及是，夏人答所詰問，猥以十萬爲些小，又没涇、原之事不答，然別無悖慢語，乃議令如初約，遣使至熙州商量。又議朝廷遣官諭育，衆以爲誰可？巖叟曰：「樞密院編修官蔡駟可。」遂遣駟往。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八月己丑，三省進納后六禮儀制。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庚寅，以霖雨，罷獵。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卯，詔御史臺：臣僚親亡十年不葬，許依條彈奏及令吏部檢察。

《十朝綱要》卷一三 癸巳，詔以京西路封樁錢二十萬緡充應奉陵寢支費。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亥，改宗正屬籍曰《宗藩慶系録》。令文武臣出入京城門書職位、差遣、姓名及所往。

《長編》卷四六四 壬寅，尚書省言：「州役令鄉差者，若本等及次一等户空閒不及四年者，以助役錢雇募有行止不曾犯徒刑人充。其助役人錢約度雇本州色役不足，即先于户狹須煩處雇募，各依本役年限，候滿日，本州揭簿勘會，有空閒年及人户，即行差罷。其人户空閒自及四年以上處，不在此限。若不因造簿編定及人户糾決輒有陞降等第，以就年限差雇者，委監司巡檢舉劾。諸州每年據所納助役錢，除留一分準備外，應募支用有闕剩，委提刑司通一路那移應副。」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幸慶州，謁慶陵。

《長編》卷四六四 乙巳，中書舍人韓川爲太皇太后賀遼主生辰使，皇城使、康州刺史訾虎副之。荆部侍郎彭汝礪爲皇帝賀遼主生辰使，左藏庫使曹諮副之。吏部郎中趙偁爲太皇太后賀遼主正旦使，西京左藏庫使王鑒副之。司農少卿程博文爲皇帝賀遼主正旦使，左藏庫副使康昊副之。

户部言：「應副輸助役錢人户典賣田土限五十頃止，限外田土所輸役錢依免役舊法全輸。未降赦前已過限者，非降赦後典賣田土者，即通舊過限田土，亦依免役舊法全輸。荒田并墳地若恩賜者，不在此限。」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酉，修《神宗寶訓》。

《十朝綱要》卷一三 辛亥，詔復修《邇英閣記注》。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丑，詔：「鄜延路都監李儀等以違旨夜出兵入界，與夏人戰死，不贈官，餘官降等。」

乙卯，夏人寇懷遠砦。

《長編》卷四六四 三省言：「諸路户口財用，雖月部每年考會總數，即未有比較進呈之法，復不知民力登耗，財用足否。今立定式令，諸州每年供具以次年正月申轉運司，本司以正月上户部，本部候到，於半月内上尚書省類聚進呈。違者杖一百。」從之。

《長編》卷四六五 閏八月辛酉，刑部言：「强盜發，而所臨官司不覺察，致事發他處，或監司舉劾者，候得替，以任内曾覺察，功過相除外，每火降名次一月至三季止。捕盜官降名次外，五火杖六十，十火或凶惡五火者，仍奏裁。其非吏部差注官，依所降月數展磨勘，並不依赦原。」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戌，嚴飭陝西、河東諸路邊備。

甲子，太白晝見。

庚午，詔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人，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給事中舉監察御史四人。

《長編》卷四六五 壬申，左朝議大夫、權工部侍郎李周爲集賢院學士、知邠州。【略】集賢院學士自官制行，不復除，周始爲之。尋詔集賢院學士如曾任權侍郎已上人充者，班列在太中大夫之上。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太子太保致事張方平辭免宣徽使，不允。

《長編》卷四六五 癸酉，詔：「三路保甲今後冬教，五都保以下，不及千人縣，分作一月；及千人，或六都保已上，分作兩月；及一千五百人，或十都保已上，分作兩月。仍須弓弩、教場、屋舍足備。如有不備，即依舊條。」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申，刑部侍郎彭汝礪與執政爭獄事，自乞貶逐，詔改禮部侍郎。

九月丁亥，夏人寇麟、府二州。

《長編》卷四六六　庚寅，禮部言：「【略】今欲令生員遇有請益許見長貳，逐旬遇三日，學諭出題，內詩、賦、諭許於經、史、子通出，集長、諭解說，歸齋告諭諸生，次日早食鼓前納，旬終送博士點檢。仍間召生員，以所納齋課，於講堂上指諭，委博士逐月遍巡所隸齋，詢考學生所業。凡私試不鑰宿，欲令不罷講說。」從之。

辛卯，禮部言：「應補外舍附私試大義日，願試詩、賦者，附第二場，仍各爲號，博士鑰宿。自引試日後，別限考校，千人以上限止十日，每少百人減一日，人數雖少，即不得減過五日。取文理通者爲合格。長貳與考校，封彌官同驗號折封，注籍曉示，仍申三省、禮部。」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辰，詔：「州民爲寇所掠，廬舍焚蕩者給錢帛，踐稼者振之，失牛者官貸市之。」

癸巳，御集英殿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丙申，還上京。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酉，御試方正王普等遷官有差。

歲出內庫緡錢五十萬以備邊費。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己亥，日本國遣鄭元、鄭心及僧應範等二十八人來貢。

《長編》卷四六六　癸卯，刑部言：「蕃官授使臣，若部轄蕃族寧靜不致引惹，及無科率擾擾，候及七年；三班差使、借差殿侍，及十二年無過犯，與磨勘。如犯上條，合計贓私公罪，比展年法加一倍展年，事理重者奏裁。」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辰，幸上清儲祥宮。

《長編》卷四六六　辛亥，中大夫、龍圖閣待制、知洪州熊本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子，宮成，減天下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癸丑，以執政官行謁禁法非便，詔有利害陳述勿禁。

《長編》卷四六七　冬十月丙辰朔，戶部請：「應承買場務，元係官監及敗闕者，課利錢並不得支移、折變；若屆滿一年無人承買，已經差官體量減定淨利錢，即自減定後月分，課利亦與依減放淨利分數與免支移、折變。」從之。

辛酉，詔陝西、河東逐路經略司，常切體探西賊對境二百里內賊兵屯聚及部族所在，如有可乘，即遣諳重有謀將佐及勁勇人馬爲倏往忽歸之計，痛行討殺，及令諸路兵馬更出迭歸，使賊奔命不暇，早致困斃。

癸亥，詔軍帥劉昌祚、姚麟與河東、陝西逐路安撫使、總管，秦鳳路鈐轄，蘭、岷、河、環知州，鎮戎、德順知軍，河東、鄜延路鈐轄，各奏舉大使臣有材武謀略或曾立戰功勇於臨敵可以統衆出入之人二員至五員以聞。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卯，有流星晝出東北。

庚午，朝獻景靈宮，還幸國子監，賜祭酒豐稷三品服，監學官賜帛有差。

《長編》卷四六七　丙子，「樞密院」又言：「河東路經略司奏請應沿邊蕃官、蕃部地土，如係官給者，並不許遞相典賣。熟戶蕃部祖父及己業，即聽熟戶自行典賣。」並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辰，令諸宮院建小學。

貴妃苗氏薨。

《長編》卷四六七　尚書省言：「私役使耆戶長、壯丁、保長、保丁者，杖一百；經日，徒二年。差借耆長、壯丁、保正、保長、丁防護或搬擔行李之類，及借之者，各徒二年。」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辛巳，命燕國王延禧爲天下兵馬大元帥，總北南院樞密使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癸未，編修神宗御製官轉秩加賞。

詔京西提刑司歲給錢物二十萬緡以奉陵寢。

十一月乙酉朔，劉摯罷。

壬辰，作《元祐觀天曆》。

尚書右丞蘇轍罷知絳州。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庚子，如藕絲淀。

《長編》卷四六八　辛丑，戶部言：「諸州見役投名衙前，所歷重難合得支酬見錢，願留在官指買場務，除見買撲人依合接續再買外，餘並從投狀依額錢指買，願三兩人同狀承買亦聽。限滿，先給衙前。其經減錢場務，召入添錢，即限滿給賣價高者，如衙前與百姓價等，亦先給衙前。若已歷重難錢不及額數，但及七分，亦許指買。所少額錢，分四季納，令家人勾當，不妨

本身差遣。如願卻交賣與人者，不以錢數多少，許衙前收爲饒潤。」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傅堯俞薨。

《十朝綱要》卷一三 壬寅，遣户部郎中穆衍爲陝西轉運使，往涇原、秦鳳、熙河路，判官張景先往鄜延、環慶路，按實邊備。

《長編》卷四六八 置六曹準備差遣官。

己酉，環慶路都監張存、第二將張誠、第三將折可適等統兵出界，攻討韋州辣韋疆、安州川霄、柏州及延州祖逋領不經掌等處賊衆，獲首級千一百四十八，生擒二人。

辛亥，户部言：「應兩户以上同狀承買場務，内有委實無力，願退免自召人承續者，並先詣官自陳，限十日取問同買見開沽人，如願承併，限一月依數別供抵當，若不願或限滿供通抵當不足，許退免人別召人經官承續。」從之。

十二月乙卯朔，户部請將畿縣夏秋租及房園酒税等課利，應催驅比較事，並專隸提點司。從之。

太子太保致仕張方平卒。

丁巳，詔三省、樞密院并六曹、御史臺、開封府、大理寺人吏，並許依舊法三年一試斷案，次第推恩。

戊午，遼國遣使保靜軍節度使蕭偶，副使中大夫、守太常少卿、史館修撰王初，來賀興龍節。

丙寅，左朝散大夫、守兵部侍郎葉康直卒。

戊辰，户部言：「乞今後應致仕官有戰功，曾經轉兩官以上者，並許支給全俸。」從之。

樞密直學士、朝請大夫、知揚州李承之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開封府火。

壬申，范純仁以前禦敵失策降官。

《十朝綱要》卷一三 遣太府卿劉忱體量麟府路。

《長編》卷四六八 乙亥，拂菻國遣使入貢。

丙子，户部言：「承買場務，界滿有欠，已根究承買人自己財産及保人抵當納官外，尚有欠數，承買人委無可納者，如無情弊，縣、州、監司次第保明，除放訖，申本部。若已除放，而場務尚無人承買者，即權行停閉，別召人承買。」從之。

己卯，遼國遣使寧昌軍節度使耶律迪，泰州觀察使蕭仲奇，副使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高端禮，東上閤門使、廣州防禦使劉彦國來賀正旦。

是歲，宗室賜名換官者五十四人。

天下上户部，主户千二百四十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一，丁二千八百七十五萬四百五十五；客户六百二十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二，丁一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八百五十六。

斷大辟四千八百一人。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兩浙水，定州野蠶成繭。

高麗、交阯、三佛齊入貢。

元祐七年、遼大安八年、西夏天祐民安三年（壬申、一〇九二年）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春正月乙酉，如山榆淀。

《長編》卷四六九 甲午，朝獻景靈宫。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乙未，阻卜諸長來降。

《長編》卷四六九 丁酉，幸凝祥池、中太一宫、上清儲祥宫、大相國寺，還御宣德門，召從臣觀燈。

辛丑，左朝請大夫、寶文閣待制、提舉洞霄宫鄭穆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辰，以遼使耶律迪卒，輟朝一日。

乙巳，張誠一以穿父墓取犀帶，責授左武衛將軍，提舉亳州明道宫。

《長編》卷四六九 詔陝西、河東保甲，兩丁之家，與免上番差使，遇軍馬戍邊，本州縣闕人巡防，聽勾抽於本州界上番。

戊申，荆湖南路鈐轄謝麟言：「乞依舊制，邵州邵陽、武岡、新化等縣中等以下户選差充土丁、弩手，與免科役，七年一替，排補將級，不拘替放年，分作兩番邊寨防托，不得雇人。每遇上番，依禁軍例教閱武藝及專習木弩。如妄有役使，並依《私役禁軍敕》。」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三 壬子，尚書省言：「諸路參行差役、雇役之法，令諸路轉運、提刑司遍下州縣，悉心依法推行，究詳法意，均當無擾。」

《長編》卷四六九　詔以靈壁鎮爲縣。

《長編》卷四七〇　二月丙辰，詔商賈許往外蕃，不得輒帶書物送中國官。

己未，刑部言：「兩犯贓罪杖，各經勒停，若與一犯人同期叙用，輕重未稱。欲令兩犯正入己贓罪杖，並經勒停，于初叙用期限上展二期叙用，武臣準此。犯在今來展期已前者，聽依舊法。」從之。

甲子，詔武臣丁憂者見任管軍處或充路分總管、鈐轄、都監，知州縣城關使、縣尉、都監、寨主、監押，同巡檢、巡檢駐泊、巡防駐泊及管押綱運大使臣係軍班換授，小使臣非蔭補并武舉入官者及差使、借差，並不解官；内係緣邊任使并押綱者給假十五日，餘一百日，其應不解官而願解官行服者，除緣邊任使奏候朝旨外，聽之。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乙丑，詔編修樞密院條例官就編修《經武要略》。

《長編》卷四七〇　詔今後府界諸縣手力本等合差户空閑不及三年者，以助役錢募人充應，依本役年限，候滿日有空閑及三年人户，即行差罷。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卯，詔陝西、河東邊要進築守禦城砦。

《長編》卷四七〇　丙子，詔以隰州爲次邊。

庚辰，環慶路第七將折可適統兵八千九百餘人入生界，討蕩韋州監軍司賊衆，斬首七十級，生禽四人，獲馬、牛、羊、駱駝等凡二千一百三十餘口。

辛巳，先是，游師雄乞自蘭州李諾平東抵通遠軍，定西城與通渭寨之間建汝遮、納迷、結珠龍三寨及置護耕七堡，以固藩籬。穆衍又乞于質孤、勝如二壘之間城李諾平，以控要害，及言納迷、汝遮、淺井、隆諾皆宜起亭障，以通涇原之援。詔以師雄所言令范育參詳。范育言：「【略】臣觀十一堡寨之議固有緩急大小。其十姑置之則猶可已，獨汝遮之利，大言之，則雖欲掃天都，復會州，定河南，葢不可不城者也；小言之，則守已然之信約，完一面之藩籬，亦不可不城也。」

于是王巖叟與吕大防等議進築汝遮等堡。巖叟以爲自開熙河至今，籬落未全，故數遭侵掠之患，民不得安居。邊臣力以爲言，數遣使按覆，又皆以爲當先汝遮，次納迷等諸堡。【略】大防初難之，既而卻令就汝遮之地爲小堡，以問邊帥，帥曰：「爲小堡無益。等爲之，不若遂爲守禦寨，扼其要以絶後患。」【略】巖叟請大防早降指揮付其帥，令伺便而作。忽變議曰：「俟一作過一進築，以爲懲艾。」巖叟曰：「今夏賊既負恩作過，乘此可修籬落，以塞後患。萬一年歲間來請和，遂不復能作，則是自家籬落爲他殘害壞卻，新籬落不曾作得。一事無能爲，復與之和，受弊如故，此可恨惜耳。」大防曰：「得彼和後，不作得亦不奈何。」蘇頌、蘇轍以大防之言爲然。

《長編》卷四七一　三月丁亥，詔諸路轉運司管勾文字官除三路外，餘路並行減罷，其職事令帳司官兼行。諸路提刑司檢法官、發運司勾當公事官依舊存留。其發運司管勾文字存留官一員外，並管勾糶糴斛斗官一員並減罷，仍令勾當公事官兼管勾糶糴斛斗。

戊戌，月食。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亥，録囚。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駐蹕撻里捨淀。

《十朝綱要》卷一三　辛丑，詔侍從、臺諫、禮官集議南北郊祀典。

《長編》卷四七一　詔將作監編修到《營造法式》共二百五十一册，内淨條一百一十六册，許令頒降。

甲辰，詔：「義養子孫合出離所養之家而無姓可歸者，聽從所養之姓。若同居滿十年，仍令州縣長官量給財産。雖有姓而無家可歸者準此。」

丙午，環慶路經略司準備差使馬琮等，領兵出界攻討葉結貝威野砦，斬大小首領二人，首級五十。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丁未，曲赦中京、蔚州役徒。

《長編》卷四七一　戊申，臣僚上言：「任子舊制，《天聖令》以蔭出身應授職任者，選滿或遇恩放選，或因奏乞，皆年二十五歲乃許注官。熙寧間，峻立試格，凡試中，許年二十注官，由是閭增冗員。臣願並復天聖故事。詔令吏部立法申尚書省。本部今修立下條：『諸有出身人年二十以上，無出身人年二十五歲以上聽赴選。非應免省者候試中注官，年雖未及而願先試者聽。【略】』」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夏四月乙卯，阻卜長來貢。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未，立皇后孟氏。

甲子，命吕大防爲皇后六禮使。

《長編》卷四七二　吏部言：「欲應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依常調；本資序係判、司、簿、尉人差充諸州教授，願滿四考者聽。」從之。

丁卯，詔宗室、外戚、臣僚之家，違犯酒禁如累及三次，並勾收槽杖。

己巳，户部狀：「準都省批送下白劄子，臣僚上言：『【略】饑疫之年，鄉村人户迫於朝夕，往往逃移。但緣逃移既多，或鄰人亦自逃移，遂無當時耆鄰申報，或官司亦未暇一一檢覆了當，及至歸業，官司便以不經申報檢覆，不肯依歸業放税施行。緣此等人户實是逃移歸業，朝廷有放税優恤之法，而澤不下究。伏望聖慈矜憫，特出厚恩，許依歸業放税條貫施行。』【略】。」詔依所乞。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戌，立考察縣令課績法。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丁丑，獵西山。

惕德酋長胡里只來附。

《十朝綱要》卷一三　五月甲申，築定遠城。

《長編》卷四七三　癸巳，詔：「祕閣試制科論題，於九經兼正史、《孟子》、《揚子》、《荀子》、《國語》并注内出，其正義内毋得出題。」

丙申，朝散大夫、給事中黄廉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戌，御文德殿册皇后。

庚子，罷侍從官轉對。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甲辰，駐蹕赤勒嶺。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午，王巖叟罷知鄭州。

大食進火浣布。

《十朝綱要》卷一三　六月癸丑，詔停淮南東西、兩浙路催理積欠一年。

《長編》卷四七四　乙卯，詔：「諸路茶税並專委提刑司管其税務，毋得以茶税錢更易作雜税收附。其令本州通判及發運、轉運、提刑司覺察，仍許人告首。監官、專攔坐違制分故失定罪。若事由監官而專攔自能告首者免罪，外支賞錢三百貫文，以賣酒場錢充。」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酉，以吕大防爲右光禄大夫，蘇頌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韓忠彦知樞密院事，蘇轍爲門下侍郎，翰林學士范百禄爲中書侍郎，翰林學士梁燾爲尚書左丞，御史中丞鄭雍爲尚書右丞，户部尚書劉奉世簽書樞密院事。

《十朝綱要》卷一三　立河東、陝西諸路横鋒牽制法。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子，置廣文館解額。

《長編》卷四七四　乙丑，詔：「諸州縣長官及監糴常平斛斗官，通一任内所糴斛斗，如無虚費官錢，可存留變易者，委本州保明，監糴官依糴買糧草名數等第酬奬，州縣長官降監官一等。」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夏國爲宋侵，遣使乞援。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辰，渾天儀象成。

甲戌，日旁五色雲見。

《十朝綱要》卷一三　戊寅，詔罷修北京護城堤。

《長編》卷四七四　宣州觀察使、提舉明道宫李憲卒。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秋七月丁亥，獵沙嶺。

《長編》卷四七五　戊子，詔以十二月十四日有事於南郊。

河東路轉運司言：「準勅江南路廢土産税物場並住買撲，商旅因此通行。今比較元祐六年一路官監所收税額，已增三萬餘貫，竊慮餘路亦可依此施行。」詔諸路應有人户買撲土産税場，並依江南西路指揮。

庚寅，遼國遣使崇義軍節度使蕭廸，副使中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王可見來賀坤成節。

癸巳，荆湖南路安撫鈐轄司言，全、永、衡、道州猺賊作過，官吏措置有功。【略】詔減年循資，賜絹有差。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詔修《神宗史》。

復翰林侍講學士。

《長編》卷四七五　甲午，詔在任官員并繫公人，不得買諸軍軍馬糧草、旁歷，違者徒二年，許人告，物没官。

丁酉，環慶路第三將折可適統兵六千出界，於哶丁嗌破賊，獲級四百四十九，生擒七十三人。

乙巳，詔爲故知邕州、皇城使蘇緘立祠于本州，賜「懷忠廟」爲額。

左司諫虞策言：「獨員乞依例與御史臺官一員同上殿，仍乞自今後諫官獨員準此。」從之。

又詔：「陝西、河東逐路經略司，自今緣邊興造須和雇禁軍，並開坐闕少役兵因依，條具取旨。若事速不可待報，聽便和雇，亦具聞奏。如委官覆按，稍有不實，當置於法。」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酉，詔諸路安撫鈐轄司及西京、南京各賜《資治通鑑》一部。

庚戌，宗室緦麻以上者禁析居。

《長編》卷四七六　八月壬子朔，詔諸軍已自毀傷避征役者，不以首免。

甲寅，管勾成都府等路茶事閻令言：「熙州獲人户趙世亨造假名山茶二千餘斤，從不應爲重斷罪，不足懲艾。欲乞應於禁茶地分造僞濫茶，許人告捕，除依治平陸行路通商茶法斷罪理賞外，其犯人送禁茶地分隣州編管。」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辰，罷監酒稅務增剩給賞法。

己未，詔西邊諸將嚴備，毋輕出兵。

《十朝綱要》卷一三　庚申，詔河防春夫每年以十萬人爲額。

《長編》卷四七六　壬戌，鄜延路經略使范純粹言：「【略】欲諸路蕃族，除係朝廷特行旌寵賜與姓名外，即不許陳乞改作漢姓。所有今日以前，不因朝廷賜姓之人，並行追改，各令依舊。如允所奏，只乞朝廷訪聞立法行下。」從之。

乙丑，江西轉運司言：「諸路監司承朝旨差官置司推鞫，其所差官仍躬親被受合爲制使，以『制勘』爲名。所有監司被受朝旨下本司差官置司勘公事，合以『推勘院』爲名。」從之。

是日，詔太廟復用牙盤食。

丁卯，以權兵部郎中杜純充皇帝賀遼國生辰使，六宅使郝惟幾副之。權刑部侍郎王覿充太皇太后賀生辰使，皇城使、忠州刺史張藻副之。惟幾更名惟微，避其國諱也。殿中侍御史吴立禮充皇帝賀正旦使，内殿承制、閤門祗候向綍副之。太常少卿宇文昌齡充太皇太后賀正旦使，供備庫使曹讀副之。純以目疾辭，權户部侍郎范子奇代之。子奇又以足疾辭行，太府卿劉忱代之。尋改差忱館伴高麗使人，以刑部侍郎豐稷代之。

己巳，詔河東、陝西弓箭手，自今應排轉承襲、承替、補職付身文字，除十將以下從經略司一面給帖外，餘悉令兵部勘當，上樞密院。都虞候以上降宣，指揮使以下降朝旨，令經略司給牒。

癸酉，詔令御史中丞、侍御史、并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各同舉臺官二員以聞。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亥，戒邊將毋掊克軍士。

前陷交阯將吏蘇佐等十七人自拔來歸。

《長編》卷四七七　九月壬午，詔：「應以朝廷機密事及實封要重文書傳報者，以違制論；撰造事端謄報惑衆者，亦如之。事理重者奏裁，即雖傳報，而于事無害者，杖八十。應官司擅置獄者，徒一年；公私諸色人因公事追捕人未解所屬，私以杻鐵之類關留者杖一百。」

丙戌，三省言：「【略】一，合差役人户，第三等以上户空閑四年，第四等以下户空閑六年，如空閑不及逐等年限，即據所闕役人雇募。【略】一，狹鄉縣役人，除已雇衙前、州手力，並壯丁不雇外，許並雇州縣人役。【略】一，寬鄉縣役人，除已雇衙前、州手力外，並輪差。【略】一，應重役人合行替放，願應募，依舊在役請雇錢者聽。一，應今後募到役人，須有税産，不得募蔭贖並曾犯徒刑及諸工藝人，並召有家産二人委保，仍不得過舊募雇錢數。一，衙前，如人户願依陝西鎮戎、德順、熙州衙前法，以官田充募者聽。其官田合出租課，即以坊場、河渡錢撥還所屬。一，諸縣依今來立定新式供狀。【略】」詔並依，仍先次施行。

丁亥，詔軍人不許習學乞試陰陽文書。如違犯，並從私習條。

壬辰，詔：「入國接伴使副，今後不得將帶親屬并有官人充職員小底，違者罪之。其入國使副實有宿疾，聽帶親屬一名充小底，不以有官無官，具奏聽旨。」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戌，詔：「冬至日南郊宜依故事設皇地祇位，禮畢，別議方澤之儀以聞。」

《長編》卷四七七　甲辰，刑部言：「欲常法地分窩藏强盜，不該配遠惡沙門島者，許人告，依重法地分窩藏人，給賞錢及財産之半。其依上條許捕者，亦準此支給。」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乙巳，駐蹕藕絲淀。

《長編》卷四七七　丙午，刑部言：「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欲令州縣以斷罪告賞全條於要會處曉示。監司每季舉行。」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丁未，日本國遣使來貢。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酉，永興軍、蘭州、鎮戎軍地震。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冬十月庚戌朔，環州地再震。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遣使遺宋鹿脯。

丙辰，振西北路饑。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巳，陝西有前代帝王陵廟處，給民五家充守陵户。

《十朝綱要》卷一三　辛酉，河復東流，賜都水使者吴安持章服。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阻卜磨古斯殺金吾吐古斯以叛，遣奚六部禿里耶律郭三發諸蕃部兵討之。

《長編》卷四七八　甲子，朝獻景靈宫。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卯，夏人寇環州。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壬申，南府宰相王經薨。

《長編》卷四七八　戊寅，河東路經畧司言：「熙寧十年正月九日朝旨，應弓箭手年老或患病不任征役者，給公憑放停。看詳上條，止説年老或患病不任征役者，即無立定許揀選之文，以至其間隱庇厄悴、走跳遲慢、怯弱之人，切慮緩急有誤驅使。欲乞今後逐年因教閲時，委知州軍并將官揀選弓箭手，如有年高或患病及厄悴、行步遲慢、怯弱不任征役之人，許本家或親屬内選人承替。若遇災傷及七分以上，權免教閲，祇令作番次勾抽揀選。」從之。

通議大夫、集賢院學士致仕高賦卒。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以左夷離畢耶律涅里爲彰聖軍節度使。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十一月辛巳，太白晝見。

甲申，詔太中大夫以上許占永業田。

《長編》卷四七八　高麗國進奉使、通議大夫、兵部尚書黄宗慤，副使、中大夫、尚書工部侍郎柳伸入見。

乙酉，詔應重法地分，劫盜五人以上或凶惡者，行重法，餘依常法，窩藏人準此。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丙戌，于闐入貢。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戊子，以樞密副使王是敦兼知樞密院事，權參知政事韓資讓參知政事，漢人行宫都部署奚回離保知奚六部大王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寅，帝齋大慶殿。

辛卯，朝獻景靈宫。

壬辰，饗太廟。

癸巳，祀天地于圜丘，赦天下，羣臣中外加恩。

罷南京榷酒。

民罹親喪者户以差等與免徭。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丁酉，以通州潦水害稼，遣使振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丑，賜徐王劍履上殿。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戊申，北院大王合魯薨。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十二月辛亥，阿里骨、李乾德加食邑實封。

《長編》卷四七九　壬子，遼國賀興龍節使奉國軍節度使耶律可舉，副使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鄭碩入見。

乙卯，龍圖閣直學士、大中大夫、提舉洞霄宫盧秉卒。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子，罷飲福宴。

庚午，祈雪。

《長編》卷四七九　壬申，起居舍人吕陶言：「伏覩邇英閣講讀罷，臣寮退，有顧臨、吕希哲再留奏事，臣不復預聞。竊謂起居之職，記人主言動，凡講讀官有所奏陳，或陛下宣答訪問，皆須載録，修爲信史。今乃不得預聞臨等所奏，深恐於分守未安。伏望特降睿旨，今後講讀罷，有臣寮再留奏，請並許記注官侍立，所貴操筆不敢闕略。」從之。

癸酉，三省訪聞緣邊欲兑封樁錢物，多虚稱止於别路樁定，及至過兑，卻

未有的實錢物撥還。【略】今立法：「擅支借朝廷及户部封樁錢物、并常平等錢物、及他司借常平錢糴買物料，應副對行交撥，未樁撥價錢而輒支用者，徒二年。内封樁錢物若係應副軍興，小可那調者，并所須急闕，委實不可待報者，方許支借。仍具數并急闕因依，申所屬點檢給限撥還。若兑緣邊要切支用，而已於别州樁定錢物，或召人入便，省得運送之費而無妨闕者，申稟尚書省及本部。以上如違，並不以覺舉、去官、赦降原減、未斷而還足者，奏裁。」從之。

詔府界諸路壯丁並依熙寧四年行募法日立定額數差置，内見今人數少者，只以見今數爲額。其合減放人，即將先入役者放罷。如有村分合差壯丁户少役頻者，即將隣村合差壯丁户遍輪充役勾當。仍並一年一替，先次施行。

甲戌，遼國遣使長寧軍節度使蕭昌祐、益州觀察使蕭福，副使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充史館修撰劉嗣昌、海州防禦使韓适，來賀正旦。

丙子，荆湖北路都鈐轄唐義問言：「渠陽蠻連年作過，朝廷發近兵討蕩，已盡江立定邊面，今雖寧帖，然不可便恃無事，不爲豫備。請今後蠻人結集、輒離巢穴入寇，即量事勢，隨機殺逐出界。若在溪洞自相讐殺，但令城寨密爲隄備，毋輕出兵應援。若攻犯歸明籬落，不侵省地，祇令沅州依楊晟同例，量事大小，支牛、酒、鹽、綵，令自犒召鄰近團洞救助殺逐。」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是歲，高麗、占城、西南蕃龍氏羅氏入貢。

《長編》卷四七九　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四十七人。

斷大辟四千一百九十一人。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放進士冠尊文等五十三人。

元祐八年、遼大安九年、西夏天祐民安四年（癸酉、一〇九三年）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春正月己卯朔，不受朝。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庚辰，如混同江。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甲申，蔡確卒。

丁亥，御邇英閣，召宰臣讀《寶訓》。

《長編》卷四八〇　己丑，熙河蘭岷路經略安撫使范育言：「阿里骨遣人以蕃字求各立文約，漢、蕃子孫不相侵犯。得朝旨，令諭之。阿里骨已如所諭，約永不犯漢，復求事漢，如已要結。臣再三計之，邊防重事，恐害久遠事機，欲且作迆邐之意，詳爲奏達。」樞密院以阿里骨既自要結永不犯漢，若無文字答之，恐其生疑開隙。欲自范育報阿里骨云：汝但子孫久遠，常約束蕃部，永無生事，漢家于汝蕃界自無侵占。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寅，詔復范純仁太中大夫。

《長編》卷四八〇　刑部言：「私自披剃及度人爲僧道者徒三年，僞冒同。本師知情減二等，主首又減三等，並還俗。即以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及盜詐取而欲冒之者，雖未度，各徒三年，並許人告，賞錢五十貫。未度者並減半。赦書到後三十日不改，復罪如初。」從之。

荆湖南路安撫鈐轄轉運提刑司言：全、邵、永州係緣邊溪峒，其知州，望委逐司選有文武材略人同狀奏舉，勘會全、邵州知州。今後吏部選差文臣準此。

《十朝綱要》卷一三　辛卯，夏人款塞謝罪請和。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辰，幸太乙宫。

《長編》卷四八〇　己亥，詔：「近降役法，今後收到官田并見佃人逃亡，更不别召人户租佃，及見佃官田人户，如違欠課利，于法合召人户剗佃者，并拘收入官，留充雇募衙前。收到官田未有人投募，且召人租佃，有人充役，即行給付。若已布種，候收成交割。仍取問見佃官田人户，如願投合募衙前者，聽。」

尚書省言：去年九月六日役法，應今後役人，須有税産，不得募蔭、贖并曾犯徒及工藝人，並召保，仍不得過舊雇錢數。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子，詔頒高麗所獻《黄帝鍼經》于天下。

《長編》卷四八〇　辛丑，刑部言配軍逃亡捕獲者，元犯情重，依上禁軍法；情理不至凶惡者，依下禁軍法。從之。

癸卯，涇原路經略司奏乞揀選諸將下剩員，年六十以下，精力不衰，依舊充軍，以補闕額。從之。仍詔陝西諸路準此。

甲辰，尚書省言右通直郎李孝稱爲父及之年八十四歲，見任通議大夫致仕，雖遇大禮，緣拘吏部格不許叙封，恐非朝廷推恩優老之意。詔孝稱許叙封父一次，仍令今後官員如父任大中大夫以上致仕，未經叙封者許封一次，即不得至三公。

乙巳，兵部言：「河東路麟、府、豐三州弓箭手承見耕熟地者與免一年，得舊熟地令荒閑者與免二年，得生荒地者與免三年上番。」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二月己酉，詔西南蕃龍氏遷秩補官。

《長編》卷四八一 户部言：「輒誘母或祖母改嫁而規欲分異、減免等第者，依子孫别籍異財法加二等，爲首者配本州，許人告，給賞。」從之。

廣南西路鈐轄司言，轄下知州，内有係知縣資序人，欲乞除邕、欽、廉、宜、融、賓、横武臣知州外，餘知州係知縣資序差接人，乞依知軍監人例。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亥，禮部尚書蘇軾言：「高麗使乞買歷代史及《策府元龜》等書，宜卻其請不許。」省臣許之，軾又疏陳五害，極論其不可。有旨：「書籍曾經買者聽。」

壬子，詔刑部不得分禁繫人數，瘐死數多者申尚書省。

癸丑，詔大寧郡王以下出就外學。

《長編》卷四八一 甲子，詔俵散蠶鹽，徐州、淮陽軍許依元祐敕，京東路、河東晉、絳、隰、磁州並罷。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磨古斯來侵。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三月甲申，蘇頌罷。

《長編》卷四八二 乙酉，詔權侍郎除帥臣，依權侍郎。【略】范子奇自權户部侍郎以集賢殿修撰、知慶州，止得庶官恩例。子奇自言于朝，乃降此詔。前此權侍郎未有作帥者，作帥自子奇始。子奇權侍郎纔一年有半，及至慶踰半年，通及二年，乃除寶文閣待制，亦自子奇始。

庚寅，詔荆湖、川廣南路今後邊事，如因生事所致，及申發不實，除帥司自合按舉外，亦許監司覺察聞奏。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辛卯，范百禄罷。

《長編》卷四八二 己亥，國史院進《神宗皇帝紀》草。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子，詔御試舉人復試賦、詩、論三題。

《長編》卷四八二 詔皇弟諸郡王、國公出就外學，各賜《九經》及《孟子》、《荀》、《揚》各一部，令國子監印給。

甲辰，尚書省言：「勘會諸路常平、廣惠坊場錢物文帳，並係年終具帳供申，有妨照使。令户部指揮諸路提刑司，將常平、廣惠坊場助役錢文帳，每年作上、下半年，依條式具帳供申。其元豐八年後至元祐三年，即依元豐八年後來未行役法已前免役錢物帳，每季具帳供申。」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西北路招討使耶律阿魯掃古追磨古斯還，都監蕭張九遇賊，與戰不利。二室韋、拽剌、北王府、特滿羣牧、宫分等軍多陷没。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夏四月丁未朔，夏人來謝罪，願以蘭州易塞門砦，不許。

癸丑，詔恤刑。

甲寅，令范祖禹依先朝故事止兼侍講。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乙卯，興中府甘露降，遣使祠佛飯僧。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巳，詔南郊合祭天地，罷禮部集官詳議。

《長編》卷四八三 戊辰，詔五路新科明法舉人，今後取應人，係就試終場者，每實及七人，許解發一名；如取應終場，止有六人已下，亦許解一人。

己巳，臣僚上言：「【略】望應今後内外官職事有親戚相妨，並令依法回避，更不降特不回避指揮。」詔依奏，内有服紀遠、職事疎，臨時取旨。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癸酉，獵西山。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五月癸未，置蘄州羅田縣。

丁亥，罷二廣鑄折二錢。

己丑，録囚。

辛卯，監察御史董敦逸、黄慶基以論蘇軾、蘇轍，罷爲湖北、福建轉運判官。

《長編》卷四八四 甲午，户部言：「【略】欲乞應宗室任小使臣丁憂

父祖俱亡者，祖免親許給俸，非祖免親許給半俸。」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己亥，祁國公偲爲開封府儀同三司。

《長編》卷四八四　癸卯，禮部尚書蘇軾言：「【略】欲乞詩賦題許於《九經》、《孝經》、《論語》、子史并《九經》、《論語》注中雜出，更不避見試舉人所治之經。但須於所給印紙題目下，備録上下全文并註疏，不得漏落。【略】」詔依奏。今來一次科場，未得出制度題目。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六月丁未朔，駐蹕散水原。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午，梁燾罷。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庚申，以遼興軍節度使榮哥爲南院大王，知左夷離畢事耶律吐朵爲左夷離畢。

《長編》卷四八四　辛酉，資政殿大學士、右光禄大夫、知揚州張璪卒。贈右金紫光禄大夫，賜絹五百疋，謚簡翼。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壬戌，中書後省上《元祐在京通用條貫》。

《長編》卷四八四　戊辰，詔諸元無縣學處輒創，及舊學舍損壞許令人户出備錢物修整者，各杖一百。

辛未，吏部言：應轉運提刑司依赦奏到知州、縣令在任政迹優異者，乞與升名次。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秋七月丙子朔，以觀文殿大學士范純仁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戊寅，令陝西沿邊鐵錢銅錢悉還近地。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辛卯，如黑嶺。

壬寅，遣使賜高麗羊。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八月丁未，久雨，禱山川。

辛酉，以太皇太后疾，帝不視事。

壬戌，遣使按視京東西、河南北、淮南水災。

癸亥，減京師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丁卯，禱于嶽瀆、宫觀、祠廟。

《長編紀事本末》卷九一　吕大防、范純仁、蘇轍、鄭雍、韓忠彦、劉奉世入崇慶殿後閤，問太皇太后聖體。太皇太后諭大防等曰：「今疾勢有加，與相公等必不相見，且善輔佐官家，爲朝廷社稷。」初，大防等欲退，太皇太后獨留純仁，意欲有所屬也。上令大防以下皆往。太皇太后曰：「老身受神宗顧託，同官家御殿聽斷公（等）〔事〕，試言九年間曾施私恩與高氏否？」大防對曰：「陛下以至公御天下，何嘗以私恩及外家？」太皇太后曰：「固然，只爲至公。一兒一女，病且死皆不得見。」言訖，泣下。大防曰：「近聞聖體向安，乞稍寬聖慮，服藥。」太皇太后曰：「不然，正欲對官家説破。老身殁後，必多有調戲官家者，宜勿聽之，公等亦宜早求退，令官家别用一番人。」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辰，赦天下。

庚午，詔陝西復鑄小銅錢。

辛未，禱于天地、宗廟、社稷。

乙亥，禱于諸陵。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九月戊寅，太皇太后崩。

《長編紀事本末》卷九一　己卯，文武百僚詣崇慶宫，聽太皇太后遺詔，園陵制度依章獻明肅皇太后典故。詔有司易園陵爲山陵。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辰，遣使告哀于遼。

甲申，命吕大防爲山陵使。

壬辰，詔山陵修奉從約，諸道毋妄有進助。

《長編紀事本末》卷九一　癸卯，翰林學士兼侍讀范祖禹上言：「臣伏以天下不幸，太皇太后登遐，陛下號慕哀毁，孝性天至，在廷聞者無不摧隕。今將總攬庶政，延見羣臣，四方之民傾耳而聽，拭目而視，此乃宋室隆替之本，安危社稷之基，天下治亂之端，生民休戚之始，君子小人消長進退之際，天命人心去就離合之時也。【略】今必有小人進言曰太皇太后不當改先帝之政，逐先帝之臣。此乃離間之言，不可不察也。【略】太皇太后因天下人心欲改，故與陛下同改之，非以己之私意而改也。既改其法，則作法之人及主其法者有罪當逐，陛下與太皇太后亦以衆言而逐之。其所逐者，皆上負先帝，下負萬民，天下之所讎疾，衆庶所欲同去者也。【略】今太皇太后新棄天下，陛下初攬政事，乃小人乘間伺隙之時也，故不可不預防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振西北路貧民。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　冬十月丙午，中書舍人吕陶言：「臣伏

以太皇太后保佑聖躬，於今九年，垂簾聽政，天下安治。【略】然臣於此時以無可疑而爲疑，以不必言而言。蓋自太皇太后垂簾以來，屏黜兇邪，裁抑僥倖，横恩濫賞，一切革去。小人之心不無怨憾，萬一或有姦邪不正之言，上惑聖聽，謂太皇太后斥逐舊臣，更改政事，今日陛下既親萬機，則某人宜復用，某事宜復行。此乃治亂之端，安危之機，君子小人消長之兆，在陛下察與不察也。【略】至如章惇悖慢無禮，吕惠卿姦邪害物，蔡確毁謗，大不敬，李定不持母喪，張誠一盜父墓中物，宋用臣掊斂過當，李憲、王中正邀功生邊事，皆是積惡已久，罪不容誅，則太皇太后所改之事，皆是生民之便，所逐之臣，盡是天下之惡，豈可以爲非乎？」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申，羣臣七上表請聽政。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庚戌，有司奏磨古斯詣西北路招討使耶律撻不也僞降，既而乘虚來襲，撻不也死之。

阻卜烏古札叛，達里底、拔思母並寇倒塌嶺。

壬子，遣使籍諸路兵。

癸丑，以南院大王特末同知南京留守事，命鄭家奴率兵往援倒塌嶺。

甲寅，駐蹕藕絲淀，以左夷離畢耶律禿朶、圍場都管撒八並爲西北路行軍都監。

乙卯，詔以馬三千給烏古部。

丙辰，有司奏阻卜長轄底掠西路羣牧。

丁巳，振西北路貧民。

己未，燕國王延禧生子，肆赦，妃之族屬並進級。

壬戌，以樞密直學士趙廷睦參知政事兼同知南院樞密使事。

癸亥，烏古敵烈統軍使蕭朽哥奏討阻卜等部捷。

甲子，宋遣使告其母后曹氏哀，即遣使弔祭。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戊辰，徐王顥乞解官給喪，詔不允。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己巳，詔廣積貯，以備水旱。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庚午，復内侍劉瑗等六人。

十一月丙子，始御垂拱殿。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辛巳，特抹等奏討阻卜捷。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乙未，以雪寒振京城民饑。

壬寅，賜勞修奉山陵兵士。

十二月乙巳，范純仁乞罷，不允。

甲寅，倣《唐六典》修官制。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丙辰，宋遣使以母后遺留物來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丁巳，遼人遣使來吊祭。

出錢粟十萬振流民。

己巳，上太皇太后謚曰宣仁聖烈皇后。

是歲，河入德清軍，決内黄口。

紹聖元年、遼大安一〇年、西夏天祐民安五年（甲戌、一〇九四年）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春正月癸酉朔，羣臣詣西上閤門進名奉慰。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癸未，惕德來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二 丁亥，左司諫虞策言：「今歲大河水入德清軍城，一城生聚被害者衆，蓋是水司失於預備。若選臣僚與熟於河事之人，仔細行視，必可以見得將來水勢所向緊慢，於逐處州縣鎮城預作隄防，免公私倉卒受患。」詔令都水監丞鄭佑等并本路安撫司及轉運司、提刑司相度聞奏。

戊子，三省言：「權河北路轉運副使趙偁言，恩、冀舊河既已淤澱，内黄宗城不可復塞，而闞村一帶乃大河所行之道，欲乞纔候冰消，即開闞村等三河門，使伏槽之水就不順直，卻行開濬澶淵故道，準備分播漲水。」是時，水衡鋭意回河，論奏以千百數。詔率下轉運司議，同列多畏恐不敢正言，或以不知河事爲解。偶獨居中持議，不少假借，每沮卻之，因復上河議。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鄧温伯權知貢舉，范祖禹、王覿、虞策同權知貢舉。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烏古扎等來降，達里底、拔思母二部來侵，四捷軍都監特抹死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申，夏人來貢。

《十朝綱要》卷一三　辛丑，命中書舍人吕希純、殿中侍御史井亮采使行河。

罷河東大銅錢之禁。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〇　户部言：「淮東提刑司奏，乞於本路户部封樁并續收到坊場錢内，撥賜五十萬貫，充常平錢，應副乘時收糴斛斗。欲依所乞，撥三十萬緡充常平糴本支用。除助役錢外，於所乞坊場錢内撥賜。」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二月甲辰，以破阻卜，賞有功者。

丙午，西南面招討司奏討拔思母捷。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丁未，守户部尚書李清臣守中書侍郎，守兵部尚書鄧温伯守尚書左丞。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酉，葬宣仁聖烈皇后于永厚陵。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癸丑，排雅、僕里、同葛、虎骨、僕果等來降。

達里底來侵。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未，祔神主于太廟。

癸亥，減兩京、河陽、鄭州囚罪一等，民緣山陵役者蠲其賦。

甲子，詔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罷避高遵惠諱。

《十朝綱要》卷一三　戊辰，詔禮官參考褒崇皇太妃典禮。

是月，都水監始興工，築梁村口。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三月壬申朔，日蝕，雲霧不辨。

《十朝綱要》卷一三　用吕希純等言，詔增治北流堤岸，閉内黄決口，鑿開九里堤、東河；亦疏口地，開雞爪河，助東流之水。

罷宰執每旬赴經筵。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日有食之。

山北路副部署蕭阿魯帶奏討達里底捷。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癸酉，上批新知陳州蔡卞爲中書舍人。

乙亥，吕大防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後二日，改知永興軍。

《十朝綱要》卷一三　丁丑，詔今舉御試，仍試策。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辰，詔大學合格上舍生推恩免省試，附科場春榜。

乙酉，御集英殿策進士。

丁亥，策武舉。

戊子，以徐王顒爲太師，徙封冀王。

癸巳，詔振京東、河北流民，貸以穀麥種，諭使還業，蠲是年租稅。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丁酉，上御集英殿，賜進士畢漸以下總六百人。時初考官取答策者多主元祐，楊畏覆考，專取主熙寧、元豐者，故漸爲之首。

蘇轍依前官知汝州。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庚子，龍圖閣直學士蔡京權户部尚書。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夏四月壬寅朔，惕德萌得斯、老古得等各率所部來附，詔復舊地。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甲辰，蔡卞同修國史，翟思爲左司諫，上官均爲左正言，張商英爲右正言。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駐蹕春州北平淀。

《十朝綱要》卷一三　乙巳，令户部詳定役法之未就緒者。

詔以都水使者王宗望言，修閉張（色）〔包〕河門。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阿里骨進獅子。

丙午，以旱詔恤刑。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烏古部節度使耶律陳家奴奏討茶扎剌捷。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酉，詔中外決獄。

庚戌，詔有司具醫藥治京師民疾。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龍圖閣學士曾布除翰林學士、知制誥。

布自高陽徙江寧，詔許入覲，言先帝政事當復施行之，宜改元以順天意。初除户部尚書，尋改是命。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斡特剌爲都統，夷離畢耶律禿朵爲副統，龍虎衛上將軍耶律胡吕都監，討磨古斯，遣積慶

宮使蕭糺里監戰。

辛亥，朽哥奏頗里八部來侵。擊破之。

《十朝綱要》卷一三　壬子，知定州蘇軾落職知英州。自是元祐諸人相繼黜責，軾爲之首。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癸丑，御札改元祐九年為紹聖元年。

范祖禹為龍圖閣直學士，知陝州。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白虹貫日。

甲寅，以王安石配饗神宗廟庭。

蔡確追復右正議大夫。

戊午，復新城兩廂。

庚申，減四京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壬戌，章惇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范純仁充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

曾布修《神宗正史》。

朱勃言應選人歷任通及三考以上，方許奏舉改官。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寅，罷五路經、律、通禮科。

丁卯，詔諸路復元豐免役法。

戊辰，同修國史蔡卞請重修《神宗實録》。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己巳，除玉田、密雲流民租賦一年。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閏四月辛未朔，監察御史郭知章為殿中侍御史。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壬申，復提舉常平官。

癸酉，罷十科舉士法。

《十朝綱要》卷一三　詔引見改官人依元豐令，每歲毋得過一百四十人。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　癸未，殿中侍御史郭知章言：「太學補外舍，請依元豐令，一歲四試。」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申，以觀文殿學士安燾爲門下侍郎。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乙酉，吕惠卿知蘇州。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戌，復義倉。

丁亥，詔神宗隨龍人趙世長等遷秩賜賚有差。

戊子，詔在京諸司，所受傳宣中批，並候朝廷覆奏以行。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癸巳，新差知蘇州吕惠卿知江寧府。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乙未，西南張蕃遣人入貢。

丙申，命左僕射章惇提舉修《神宗國史》。

丁酉，詔添差徐州兵馬都監。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庚子，賜西北路貧民錢。

達里底、拔思母二部來降。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五月壬寅，罷修官制局。

甲辰，罷進士習試詩賦，令專二經，立宏詞科。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駐蹕赤勒嶺。

《十朝綱要》卷一三　己酉，翰林院學士曾布乞下王安石本家，取索安石手書《日録》，付史院參照重修《神宗實録》。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太白晝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　辛亥，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劉奉世爲端明殿學士、充真定府路安撫使、兼知成德軍。奉世再乞罷政，故有是命。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癸丑，詔中外學官，非制科、進士、上舍生入官者並罷。

編類元祐群臣章疏及更改事條。

甲寅，右正言張商英言先帝謂天地合祭非古，詔禮部、太常詳議以聞。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郭知章言：「先皇帝闢地進壤，扼西戎之咽喉。元祐初，用事之臣委西塞而棄之，外示以弱，寔生戎心。乞檢閱議臣名氏，顯行黜責。」（章）惇等因開列初議棄地者，自司馬光、文彦博而下凡十一人。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括馬。

戊午，西北路招討司奏敵烈等部來侵，統軍司出兵與戰，不利，招討司以兵擊破之，敦睦宮太師耶律愛奴及其子死之。

辛酉，以知國舅詳穩事蕭阿烈同領西北路行軍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乙丑，鄧潤甫卒。

丁卯，嗣濮王宗暉薨。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六月辛未，宋遣使來謝弔祭。

《長編紀事本末》卷九二　癸酉，詔罷講《禮記》，候秋涼日講《詩》。

《十朝綱要》卷一三　甲戌，以御史中丞黃履等言，詔知永興軍吕大防、知青州劉摯並落職，大防知隨州，摯黃州。蘇轍降官知袁州，蘇軾散官安置惠州。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子，罷制置解鹽使。

壬午，封高密郡王宗晟爲嗣濮王。

癸未，以翰林學士承旨曾布同知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甲申，禮部言：「太學博士詹文奏乞除去《字説》之禁。」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三　乙酉，以黃履等言，詔知鄆州梁燾、知成德軍劉安世、直集賢院吴安詩並落職，燾知鄂州，安世知南安軍，安詩監光州酒稅。

又詔知虢州韓川、知應天府孫升並落職，川知坊州，升知房州。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烏古敵烈統軍使朽哥有罪，除名。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丙戌，詔蔡確特追復觀文殿學士，贈特進。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和烈葛等部來聘。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　丁亥，詔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兖州景靈宫趙彦若，龍圖閣學士、知陝州范祖禹提舉明道宫，左朝奉郎、充集賢院校理、新知鄂州黄庭堅管勾明道宫，各於開封府界居住，就近報應國史院取會文字。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癸巳，惕德來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二　丙申，都水使者王宗望等言：「措置回河，自闞村以下至内黄下埽縷隄七十里，所用薪芻萬數不少，除將年計物料那融分擘外，其上件七十里，見爲七節修治，每節各管一十里。今約度每節添置梢草四十萬束，乘此秋成計置。每束約用錢三十五文，計九萬八千貫。合取朝旨應副，及乞差官措置。」並從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己亥，禁邊民與蕃部爲婚。

是夏，高麗國王運薨，子昱遣使來告，即遣使賻贈。

秋七月庚子朔，獵赤山。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二　辛丑，廣武埽危急，詔都水使者王宗望亟往廣武埽提舉救護。

戊申，詔差入内高品黄汝賢往廣武等埽，傳宣撫問救護大河隄埽官吏役兵，賜銀合茶藥緡錢有差。

《十朝綱要》卷一三　丁巳，以黄履及御史周秩、諫官張商英言，追奪司馬光、吕公著贈謚及所賜神道碑額，撤樓毁碑。又追奪王巖叟贈官，貶吕大防、劉摯、蘇轍爲散官，分司南京。梁燾提舉舒州靈仙觀，劉安世主管玉隆觀，並分貶諸州。初，章惇欲用蔡卞議，光及公著當發塚斲棺，上不聽。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三省言：「范純仁、韓維朋附司馬光，長縱羣凶，毁訕先帝，變亂法度。内范純仁仍首建棄地之議。」詔純仁特降一官。

戊午，詔：「司馬光等各以等第行遣責降訖，其餘一切不問。議者亦勿復言。所有見行取會《實録》修撰官以下及廢棄渠陽寨人，自别依敕處分。」

《十朝綱要》卷一三　罷太廟牙盤食。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　壬戌，户部尚書蔡京言：「神宗皇帝熙寧之初，將欲有爲於天下，得王安石而任之。於是置條例司，選天下英材，設官分職，參備其事，興利補弊，功烈昭著。元祐以來，天下用度浸以匱竭，美意良法盡遭詆誣。在于今日，正當參酌舊例，考合得宜，以稱陛下追述先志之意，以成足國裕民之效。然事之可興者，方且毛舉，豈臣單力所能勝任？伏望聖慈檢會熙寧中置條例司故事，上自朝廷大臣，下選通達世務之賢，同共考究，庶幾成一代之業，以詔萬世。」其後，用是置局修整，命張康國、鄧洵武看詳利害事以聞。

《十朝綱要》卷一三　丙寅，詔開封府界置孳生監。

都水使者吴安持乞開新河，導洛水南行。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是月，阻卜等寇倒塌嶺，盡掠西路羣牧馬去，東北路統軍使耶律石柳以兵追及，盡獲所掠而還。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　八月辛未，詔丁憂人左朝請郎、寶文閣

待制范純粹降一官，爲直龍圖閣、知延安府。以御史郭知章論其在元祐間，嘗獻議棄安疆、葭蘆、吴堡、米脂等寨，故有是命。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二 辛巳，都水監言：「河勢緊惡，緣陽武埽逼近京城，請速敕官同共提舉固護。」詔差開封府推官趙越疾速前去救護。

《十朝綱要》卷一三 壬午，詔安持提舉開修新河。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戌，召輔臣觀稼後苑。日有五色雲。

壬辰，應制科趙天啓以累上書狂妄黜。

《十朝綱要》卷一三 復水磨茶。

丁酉，詔户部鞫陽翟大姓蓋漸訴御史來之邵絶祀奪産獄。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九月己亥，以蔡京守户部尚書。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癸卯，遣御史劉拯按河北水災，振饑民。

丙午，御集英殿，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

《十朝綱要》卷一三 己酉，詔三省、樞密院，檢例用熙豐、元祐參較。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戌，罷制科。罷廣惠倉。

癸丑，令監司歲察守臣課績優者以聞。

甲寅，知廣州唐義問坐棄渠陽砦，責授舒州團練副使。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己未，以南院大王特末爲南院樞密使。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申，太白晝見。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甲子，敵烈諸酋來降，釋其罪。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丁卯，詔京東西、河北振恤流民戊辰，流星出紫微垣。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是月，斡特剌破磨古斯。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二 冬十月己巳，權工部侍郎吴安持言：「洛口别開新河，引導洛水，近南行流，已畢工放水。乞除提舉官員外，自餘官吏相度節次存減。」從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資政殿學士、知江寧府吕惠卿知大名府。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丙子，駐蹕藕絲淀。

壬午，山北路副部署蕭阿魯帶以討達里底功，加左金吾衛上將軍。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丁亥，國子司業龔原奏：「贈太傅王安石在先朝時，嘗進所撰《字説》二十二卷。其書發明至理，欲乞差人就王安石家繕寫定本，降付國子監雕印，以便學者傳習。」詔可。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癸巳，西北路統軍司獲阻卜長拍撒葛、蒲魯等來獻。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申，三佛齊遣使入貢。

丁酉，河北流斷絶。

《十朝綱要》卷一三 十一月己亥朔，復八路差官法。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乙巳，惕德銅刮、阻卜的烈等來降。達里底及拔思母等復來侵，山北副部署阿魯帶擊敗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壬子，以冬温無雪，決繫囚。蔡確特追復觀文殿大學士。

《十朝綱要》卷一三 癸丑，命工部侍郎吴安持、都水使者王宗望相視自闕村直至海口，增修新舊堤防。

甲寅，開封男子吕安坐醉狂指斥乘輿，當斬，特貸之。

提舉成都等路茶馬（睦師關）〔陸師閔〕乞許漢蕃容給券賣馬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丁巳，詔河北振饑，諸路恤流亡，官吏有善狀才能顯著者以聞。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 十二月己巳，河東路轉運司請將本路鹽只許官場出賣，罷去客人算請，依熙豐行私鹽條禁。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辛未，申嚴銅錢出外界法。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癸酉，三河縣民孫賓及其妻皆百歲，復其家。

甲戌，以參知政事趙廷睦兼同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王師儒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己卯，詔録西北路有功將士及戰歿者，贈官。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辰，命諸路祈雪。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乙酉，詔改明年元，減雜犯死罪以下，仍除貧民租賦。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戌，滑州浮橋火。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戊子，西北路統軍司奏討磨古斯捷。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丑，漳河決溢，浸洺、磁等州，令計置堙塞。

《十朝綱要》卷一三　甲午，治修《神宗實録》史官詆誣罪。范祖禹、趙彦若、黄庭堅並散官安置，祖禹永州，彦若澧州，庭堅黔州。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二　户部尚書蔡京言：「本部財用皆自東南漕運以充歲計，今年上供物數，十無二三到者，而汴流今已閉口，臣責到提舉汴河隄岸司楊琰狀，稱自元豐二年導洛通汴，至元祐元年、八年之間，不曾閉口。如遇冬寒，差兵打凍，並不失事。乞依元豐條例。」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是歲，京師疫，洛水溢，太原地震，河北水，發京東粟振之。

紹聖二年、遼壽昌元年、西夏天祐民安六年（乙亥、一〇九五年）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春正月己亥，如混同江。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辰，詔國史院增補先帝御集。

丙午，立宏詞科。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二　庚戌，宣政使宋用臣言：「昨自元豐二年四月内導洛合汴，六月成功放水，四時行流不絶。遇冬凌結，即督責沿河官吏打撥通流，並無壅遏。自元祐二年，每遇冬深，便行閉塞，使河流涸竭，殊不究當日導通之意。欲乞于正月内擇日開撥放水歸流，永不閉塞，四時流通。如遇凌結，止可將西五斗門減放，節限水勢，如惠民河行流，則自無壅遏之患，於國家有萬世源源不絶之慶。」從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西南面招討司奏拔思母來侵，蕭阿魯帶等擊破之。

乙卯，振奉聖州貧民。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未，遷奉太平興國寺三朝御容于天章閣。

乙丑，殿前司奏獄空，詔賜緡錢。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二月丁卯朔，日有食之，雲陰不辨。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戊辰，賜左、右二皮室貧民錢。

癸酉，高麗遣使來貢。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乙亥，吕大防以監修史事貶秩，分司南京，安州居住。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駐蹕魚兒濼。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辛巳，出内庫錢帛二十萬助河北振饑。

甲午，罷廣文館解額。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三月丁酉，林希權禮部尚書。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亥，宗晟薨。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甲辰，國子司業龔原等言：「贈太傅王安石在先朝，嘗進其子雱所譔《論語》、《孟子義》，乞下本家取所進義定本，下本監雕印頒行。」詔令國子監寫録一本進納。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丙午，賜東北路貧民絹。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未，試宏詞黄符等五人各循一資。

《十朝綱要》卷一三　庚申，詔以日曆還祕書省，命著作佐郎王任在省編修。

辛酉，詔文散官除光禄、正議、中散、朝議大夫分左右外，餘並罷。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夏四月丁卯，斡特剌奏討耶覩刮捷。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戊辰，詔職事官罷帶職，朝請大夫以下勿分左右，易集賢院學士爲集賢殿修撰，直集賢院爲直秘閣，集賢校理爲秘閣校理。

壬申，封華容郡王宗愈爲嗣濮王。

詔許將等七人，不限資格，各舉才行堪備任使者二人。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乙亥，女直遣使來貢。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丁亥，詔依元豐條置律學博士二員。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庚寅，録西北路有功將士。

《十朝綱要》卷一三　壬辰，復置河北糴便司。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五月乙未朔，左夷離畢耶律吐朶爲惕隱，南京宣徽使耶律特末爲北院大王。

癸卯，贈陣亡者官。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乙巳，命蔡卞詳定國子監三學及外州學制。

《十朝綱要》卷一三　己酉，詔蓋漸獄移送御史臺推治。尋又移於大理寺。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乙卯，上皇太妃宮名曰聖瑞。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丁巳，駐蹕特禮嶺。

六月己巳，以知奚六部大王事回里不爲本部大王，權參知政事趙孝嚴爲漢人行宮都部署，圍場都管撒八以討阻卜功，加鎮國大將軍。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　乙酉，詔：「元祐初減定除授正任已下俸禄，遞損物數不多，有虧朝廷優異之禮。其見行條令，悉宜罷去，並依元豐舊制，其宗室公使並生日所賜，自依元祐法。」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壬辰，禁京城士人輿轎。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癸巳，阻卜長禿里底及圖木葛來貢。

秋七月庚子，阻卜長猛達斯等來貢。

癸卯，獵沙嶺。

癸丑，頗里八部來附，進方物。

甲寅，斡特剌奏磨古斯捷。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辰，詔大理寺復置右治獄，仍依元豐例添置官屬。

《十朝綱要》卷一三　八月庚午，詔熙河等路罷分畫地界，止所遣議疆界官。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壬申，命彰信軍節度使宗景爲開府儀同三司，封濟陰郡王。

《十朝綱要》卷一三　乙亥，詔熙河經略使范純粹乘機築汝遮寨。

丙子，詔大理寺丞分左、右推。如左推翻異，即送右推。毋與開封互勘，並不許地分探報。

庚辰，左司郎中張商英以交關蓋漸獄事，責監襄州酒稅。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甲申，詔應吕大防等，永不得引用期數及赦恩叙復。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宗愈薨。

乙酉，録趙普後希莊爲閤門祗候。

《十朝綱要》卷一三　復置三省六房院。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九月甲午，以安定郡王宗綽爲嗣濮王。

壬寅，告遷神宗神御于景靈宮顯承殿。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　范純仁在陳州聞章惇建議，以將近郊禮，吕大防等不當用恩赦期數敘復。憂憤累日，齋戒上奏曰：「竊見吕大防等竄謫江湖，已更年祀，未蒙恩旨，久困拘囚。其人或年齒衰殘，或素有疾病，不諳水土，氣血向衰，骨肉分離，舉目無告，將恐溘先朝露，客死異鄉。不惟上軫聖懷，亦恐有傷和氣。仰維陛下聖心仁厚，天縱高明，法大舜之用中，建皇極而在宥。每頒赦令，不問罪辜。至于斬絞重囚，髡黥徒隸，咸蒙恕宥，亦許放移。豈有股肱大臣簪履舊物，肯忘軫則？」

癸卯，上批：「范純仁立異邀名，沮抑朝廷已行文字，可落觀文殿大學士、知隨州。」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詣景靈宮行奉安禮。

戊申，加上神宗謚曰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己酉，朝獻景靈宮。

庚戌，朝饗太廟。

辛亥，大饗明堂，赦天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甲寅，祠木葉山。

丙辰，詔西京砲人、弩人教西北路漢軍。

《十朝綱要》卷一三　壬戌，監察御史常安民坐論户部尚書蔡京交結

中官大臣，假紹述之名以報私怨，送吏部與監當差遣。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　詳定重修敕令所言：「府界諸路應緣常平斂散等事，除今來申請之外，並依元豐七年見行條制。其給納常平錢有所抑勒，令提舉司覺察奏劾。」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冬十月甲子，鄭雍罷。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駐蹕藕絲淀。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癸酉，告遷宣仁聖烈皇后神御于景靈宮徽音殿。

甲戌，詣宮行奉安禮。

以吏部尚書許將爲尚書左丞，翰林學士蔡卞爲尚書右丞。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以北面林牙耶律大悲奴爲右夷離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　丙子，蔡京爲翰林學士兼侍讀、修國史。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辛巳，進封冀王顥爲楚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癸未，以參知政事王師儒爲樞密副使，漢人行宮都部署趙孝嚴參知政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辛卯，河南府地震。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壬辰，録討阻卜有功將士。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十一月乙未，門下侍郎安燾爲觀文殿學士、知河南府。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申，太白晝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女直遣使進馬。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戊戌，范鍔自轉運使入對，言有捕盜功，乞賜章服。帝曰：「捕盜常職也，何足言功。」黜知壽州。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監察御史陳次升爲殿中侍御史。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己亥，以都統斡特剌爲西北路招討使，封漆水郡王。

甲辰，夏國進貝多葉佛經。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寅，梁惟簡除名，全州安置。

丙辰，贈蔡確爲太師，賜謚忠懷。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庚申，高麗王昱疾，命其叔顒權知國事。

十二月癸亥朔，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阿思爲北院樞密使。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乙丑，復置監察御史三人，分領六察，不言事。

令翰林學士蔡京、御史中丞黃履各舉御史二人。

壬申，白虹貫日。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　乙酉，曾布言：「文彦博、劉摯、王存、王巖叟輩皆詆訾先朝，去年施行元祐之人多漏網者。」〔章〕惇曰：「三省已得旨編類元祐以來臣僚章疏及申請文字，密院亦合編類。」上以爲然。許將再奏曰：「密院已得指揮編修文字，乞便施行。」上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戊子，詔如元豐例，孟月朝獻景靈宮。

是歲，蘇州夏秋地震。

桂陽監慶雲見。

出宮女九十一人。

交阯、三佛齊、韋蕃、阿里骨入貢。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是年，放進士陳衡甫等百三十人。

紹聖三年、遼壽昌二年、西夏天祐民安七年（丙子、一〇九六年）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春正月甲午，如春水。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子，韓忠彦罷知真定府。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　右正言孫諤言：「楊畏在元豐之閒爲御史，其議論趨向皆與朝廷合。及元祐之末，大防、轍等用事，則盡變其趨向而從之。紹聖之初，陛下躬親總攬，則又欲變其趨向，偷合苟容，交結執政，傾亂朝廷。至今天下之人謂之『三變』。【略】今畏罷帥真定府，仍以寶文閣待制知河中，非所以慰公議也。伏望陛下揭其奸險，特行顯黜。」詔楊畏落寶文閣待制，依舊知河中府。其後，以中書舍人盛陶言，未敢命詞行下，移知

號州。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癸卯，西南面招討司討拔思母，破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辰，酌獻景靈宮，遍詣諸殿如元豐禮。

庚戌，引見蕃官包順、包誠等，賜賚有差。

詔：鞫獄非本章所指而蔓求他罪者論如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　壬子，樞密院言：「寶文閣待制、知熙州范純粹，元祐初嘗獻議棄地，乃稱蘭會猶爲中國之蠹。雖已削官職，今朝廷方經略西羌，而仍使純粹帥邊，非便。」詔純粹差知鄧州。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乙卯，詔户部尚書勿領右曹。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駐蹕瑟尼思。

《十朝綱要》卷一四　丁巳，陳衍配朱崖軍。

詔出内庫金帛六十五萬，赴河東、陝西五路經略司封樁。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戊午，詔宜罷合祭，自今間因大禮之歲，以夏至之日躬祭地祇于北郊。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辛酉，市牛給烏古、敵烈、隈烏古部貧民。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二月癸亥，出元豐庫緡錢四百萬于陝西、河東糴邊儲。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振達麻里别古部。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　丙寅，詳定敕令所言：「京東、河北、河東轉運司奏：『元豐官印契書既有式法，而紙劄厚大，不容奸僞。元祐之初，有司觀望申請廢去，天下契書姦巧之弊，復如往時。今乞依元豐條例，委得經久，于民有利。』」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四　戊辰，詔元祐章疏止編排宰執、侍從、臺諫及帥臣、監司文字，餘更不編排。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辛未，復元豐《恤孤幼令》。

癸酉，罷富弼配饗神宗廟庭。

癸未，詔封濮王子未王者三人：宗楚爲南陽郡王，宗祐爲景城郡王，並開府儀同三司；宗漢爲東陽郡王。

《長編紀事本末》卷九三　臣僚上言：「每歲諸路應舉官臣僚許選人充，改官、職官，縣令任使，各有員數。而選人惟以舉主應格，方得升進，若舉主不足，雖老於銓調，亦無由改轉，寒士所係利害非輕。欲乞應選人歷任未及三考，只許奏舉職官；縣令如歷任通及三考以上，見係幕職、令録資序，方許奏舉改官任使。所貴稍抑權勢僥倖請託之弊。」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乙酉，宗綽薨。

丙戌，詔三歲一取旨，遣郎官、御史按察監司職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　詔三路保甲依義勇法教試。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丁亥，夏人寇義合砦。

三月壬辰，以禁中屢火，罷春宴及幸池苑，不御垂拱殿三日。

癸巳，夏人圍塞門砦。

丁酉，尚書省火。

《十朝綱要》卷一四　戊戌，詔熙河路乘機進築汝遮城。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亥，封宗楚爲嗣濮王。

《十朝綱要》卷一四　戊申，詔同、華、解、耀、河中、陝府六州官榷鹽。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辛亥，封大寧郡王佖爲申王，遂寧郡王佶爲端王。

《長編紀事本末》卷九三　丙辰，詔：「諸路豐熟州郡，諸欠負並比市價添錢折納斛斗。其所添錢每斗市價以十分爲率，比市價外每斗添錢一分足，召人户情願折納。河北路差朝散郎、提舉解鹽余景，陝西路差宣義郎、新差知齊州章邱縣李諫前去逐路。許轉運司據人户合催理欠負折納施行，務在儲積，不致傷農。」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丁巳，幸申王、端王府。

《十朝綱要》卷一四　四月辛酉，復罷宣徽使。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子，詔：自今景靈宮四孟朝獻，分爲二日。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己卯，振西北邊軍。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　乙酉，户部侍郎吴居厚言：「請諸路課

利場務及三萬貫已上者，並依元豐條舉官監當，仍各委本路轉運司奏舉。」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夏五月丙申，孫諤言：「免役者，一代之大法，伏願陛下博採羣言，無以元豐、元祐爲間，要以便元元，至於無不均不平之患而止，則先帝之烈，昭然如日月之光明，豈不盛歟。」蔡京言：「孫諤言役法，以爲元豐多，元祐省；元豐重，元祐輕。則是諤以爲元豐之法不若元祐明矣。【略】臣愚不知諤果何心也。」詔孫諤罷左正言，差知廣德軍。

給事中蹇序辰言：「先帝在位十有九年，其應世之迹未易周覽，請選儒臣著爲《神宗寶訓》一書，授之讀官，以備勸講之闕。」詔俟正史成書，令史官編修。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壬子，太白晝見。

丙辰，録囚。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六月辛酉，駐蹕撒里乃。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癸亥，令真定立趙普廟。

乙酉，立北郊齋宮於瑞聖園。

《十朝綱要》卷一四　夏人犯順軍寨。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九　秋七月癸巳，權知邢州張赴等言：「據知任縣韓均等申請，乞應有牧地縣分，許等第人户投狀指揮，請牧馬草地，或以佃牧地，須上色一項給付人户，自使耕佃，而蠲其租。令養官馬一匹，各于所屬，籍其毛色、尺寸、齒歲給付，每歲分番，就縣令佐點集。若馬有死失，許即時申縣，自備印給。非點集日，不許私自乘騎，不許出州界若干里。如元佃地人係等第户願養馬者，祇令將文契批鑿，除其租數。若請不盡，并不願請者，依條召人租佃。伏望詳酌施行。」

樞密院言：「【略】今據知邢州張赴所稱，體究得民間願將牧地養馬，但與蠲其租課，仍不責其蕃息，俾養馬人户無追呼勞擾之患；并不願養馬之家，不得抑勒，如此施行，必無未便之理。今相度欲具爲條畫榜示，令太僕寺雕印施行。應有監牧地分州縣，于要便處曉示人户。願請佃牧地，免納租課。爲官養馬者，聽實封于本縣投狀，逐縣置歷收接，月終具若干實封，上送州。州縣並不得開拆，具數申送太僕寺開拆，申樞密院看詳，取旨施行。」從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甲午，阻卜來貢。

《十朝綱要》卷一四　己亥，詔：「知渭州吕大忠在元祐中堅持邊議，不爲黨人所回，進寶文閣直學士，改知秦州。」大忠奏乞追寢已除職名，量移弟大防陝西州郡，不聽。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丙午，獵赤山。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戌，依元豐職事官以行、守、試三等定禄秩。

罷元祐所增聚議錢。

甲寅，令熙河立王韶廟。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乙卯，國子司業龔原言：「將來科場，只令依舊專治一經。」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八月辛酉，夏人寇寧順砦。

壬戌，日上有五色暈，下有五色氣。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乙丑，頗里八部進馬。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　丙子，詔：「王巖叟遺表并吕大防等，緣宰相執政官罷政所得恩例及舉官并罷，更不施行。梁燾、劉安世並分司，各于本處居住。今依元豐六年十月指揮，其依元祐令減半指揮更不施行。降左中散大夫、提舉舒州靈仙觀、鄂州居住梁燾，宜守本官少府監、分司南京，依舊鄂州居住。降授承議郎、主管洪州玉隆觀、南安軍居住劉安世宜守本官試少府少監、分司南京，依舊南安軍居住。」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卯，復置檢法官。

《十朝綱要》卷一四　庚辰，范祖禹、劉安世坐先論禁中覓乳母事，並散官安置，祖禹賀州，安世英州。

九月癸巳，詔河東路相度修築葭蘆寨。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亥，邈川首領阿里骨卒。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甲辰，蔡京依舊詳定重修敕令。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丙午，徙烏古敵烈部于烏納水，以扼北邊之衝。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酉，滁、沂二州地震。

《十朝綱要》卷一四　辛亥，夏人犯延安，至大里河。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壬子，楚王顥薨。

乙卯，廢皇后孟氏爲華陽教主、玉清妙靜仙師，賜名沖真。

《十朝綱要》卷一四　夏人引兵直抵延安城下，城堅不能克，遂引兵圍金明寨，陷之，將官張俞戰死。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冬十月丁巳朔，以楚王薨，罷文德殿視朝。

《十朝綱要》卷一四　壬戌，涇原鈐轄王文振進兵破夏人没煙新寨，斬首三千餘級。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戊辰，詔被邊諸路相度城砦要害，增嚴守備。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駐蹕藕絲淀。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辛未，西南方雷聲，雨雹。

癸酉，鍾傳言築汝遮，詔以爲安西城。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庚辰，高麗遣使來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　十一月辛丑，中書省勘會：「元豐四年正月九日中書省劄子，應兩省、待制以上，並轉朝議大夫、中散大夫、中大夫三官，至元祐三年三月六日敕，寄禄官並置左、右字。因此，許帶職人待制已上，職事官諫議大夫已上，自朝議大夫便轉中大夫，比其他出身人超越一官遷轉。近降紹聖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敕，正議大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分左右外餘並廢罷。朝議大夫、中散大夫亦依舊依兩資遷轉。其朝議轉中大夫一節，亦合廢罷。」詔依擬定，其已轉過之人更不追改。

《十朝綱要》卷一四　丁未，國史院上《神宗實録》。

詔鄜延路相視米脂、浮（屠）〔图〕等地，擇利據險，進築城寨。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戌，宴修實録官。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十二月己未，斡特剌討梅里急，破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辛酉，宗景坐以立妾罔上，罷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司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壬戌，南府宰相耶律鐸魯斡致仕。

癸亥，蕭撻不也爲北府宰相，耶律大悲奴殿前都點檢。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癸酉，置施州鑄錢，廣積監。

甲戌，蔡京上《新修太學敕令式》、《詳定重修敕令》。

遺棄饑貧小兒三歲以下，聽收養爲真子孫。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乙亥，夏國獻宋俘。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是歲，于闐、大食、龜兹師王國、西南蕃龍氏羅氏入貢。

宗室子授官者四十六人。

紹聖四年、遼壽昌三年、西夏天祐民安八年（丁丑、一〇九七年）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春正月丙戌朔，不受朝。羣臣及遼使詣東上閤門拜表賀。

班内外學制。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丁亥，如春水。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寅，以阿里骨子瞎征襲河西軍節度使、邈川首領。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壬寅，烏古部節度使耶律陳家奴以功加尚書右僕射。

癸卯，駐蹕雙山。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二　丙午，詔：「應紹聖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類定姓名責降人，宫觀居住及勒停安置、分司散官，子孫弟姪各不得住本州，鄰州内子孫，仍並與次遠路分合入差遣，已授未赴并見在任人，並罷。」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己酉，翰林學士林希權知貢舉，給事中徐鐸、起居郎沈銖同知貢舉。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戌，李清臣罷。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二月丙辰朔，南京水，遣使振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二　丁巳，資政殿學士、大中大夫、提舉崇禧

觀王存上表陳乞致仕。故事當除東宮官，詔特授右正議大夫，依前資政殿學士致仕，其蔭補恩例各只與一名。言者指存元祐之初，論事附會故也。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未，以三省言，追貶呂公著爲建武軍節度副使，司馬光爲清遠軍節度副使，王巖叟爲雷州別駕，奪趙瞻、傅堯俞贈謚，追韓維致仕及孫固、范百祿、胡宗愈遺表恩。

詔江、淮巡檢依舊法招置土兵。

《十朝綱要》卷一四 鄜延經略使呂惠卿乞諸路出兵，乘便討擊進築。詔河東、陝西諸路乘利進兵，毋得觀望失機。又詔河東、環慶路並聽惠卿期約。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癸亥，于闐來貢，黑汗王攻夏人三州，遣其子以聞。

丙寅，夏人寇綏德城。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給事中葉祖洽言：「近詔中書省書過文字並不廻避。臣次覩中書省置中書舍人，以行爲職，其不可行則繳之。門下省置給事中，以讀爲事，其不可讀則駁之。蓋以廟堂之上，議論施設或有差誤，人主有所不知，則給、舍得以其職上聞。今使中書舍人兼權給事中，又令凡有書過文字並不廻避，不惟名實淆亂，而給事中職事遂廢。」詔除特旨書讀不廻避外，餘令互書。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午，詔國信使毋得以非例之物遺人使，仍著條禁。

癸酉，詔申王佖、端王佶歲賜錢各六千五百緡。

《十朝綱要》卷一四 夕，西北有紅光。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子，進神宗婉儀宋氏爲賢妃。

己卯，復元豐榷茶法。

庚辰，罷《春秋》科。

癸未，以三省言，追貶呂大防爲舒州團練副使，劉摯爲鼎州團練副使，蘇轍爲化州別駕，梁燾爲雷州別駕，范純仁爲武安軍節度副使，安置于循、新、雷、化、永五州；劉奉世爲光祿少卿，分司南京；黜韓維以下三十人輕重有差。

甲申，降文彥博爲太子少保。

閏月丙戌朔，張天說坐上書詆訕先朝處死。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二 詔太師致仕文彥博諸子並令解官侍養，司馬康追奪贈官。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丁亥，詔：「上清儲祥宮御篆碑文，蘇轍所撰，已令毀棄。宜差蔡京撰文并書。」

《十朝綱要》卷一四 庚子，夏人寇麟州。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壬寅，以曾布知樞密院事，許將爲中書侍郎，蔡卞爲尚書左丞，吏部尚書黃履爲尚書右丞，翰林學士林希同知樞密院事。

癸卯，大雨雹。

甲辰，蘇軾責授瓊州別駕，移昌化軍安置。范祖禹移賓州安置，劉安世移高州安置。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丙午，阻卜長猛撒葛、粘八葛長禿骨撒、梅里急長忽魯八等請復舊地，貢方物，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酉，御集英殿策進士。

庚戌，策武舉。

《十朝綱要》卷一四 三月乙卯，築安疆寨。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辛酉，燕國王延禧生子。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壬戌，夏人犯麟州神堂堡，出兵討之，及進築胡山砦。

癸亥，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六百九人。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賜名撻魯。妃之父長哥遷左監門衛上將軍，仍賜官屬錢。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子，詔武舉謝師古等以遠人賜帛，李惟岳以高年賜帛。

丁卯，詔瀘南安撫司、南平軍毋擅誘楊光榮獻納播州疆土。

庚午，夏人大至葭蘆城下，知石州張構等擊走之。

甲戌，幸金明池。

丙子，剋胡山新砦成，賜名平羌砦。

辛巳，西上閤門使折克行破夏人于長波川，斬首二千餘級，獲牛馬倍之。

《十朝綱要》卷一四　壬午，中書舍人蹇序辰乞選官編類司馬光等改廢法度章疏。詔即命序辰及給事中徐鐸編類。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是春，高麗王昱薨。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夏四月丁亥，令諸獄置氣樓涼窗，設漿飲薦席，杻械五日一浣，繫囚以時沐浴，遇寒給薪炭。

《長編》卷四八五　詔補試外舍生，春用正月，秋以七月。

壬辰，知兗州温益言，孔子廟宅，元祐中置教授一員，本家子弟在學不過一二十人，欲乞罷置。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午，熙河築金城關

《十朝綱要》卷一四　夏人寇新城。

丙申，復浮圖寨，尋賜名克戎。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詔發解省試添策一道。

丁酉，進編臣僚章疏一百四十三帙。

己亥，吕大防卒于虔州。

庚子，知保安軍李沂伐夏國，破洪州。

《十朝綱要》卷一四　辛丑，追貶吕公著、司馬光昌化、宋崖司户參軍。

《長編》卷四八六　壬寅，詔：「范純仁元祐四年罷相恩例不追奪，其已追奪並給還，王巖叟依吕大防等例追奪，司馬光、吕公著遺表恩例並依例追奪。」又詔：「趙卨追原任太中大夫、中大夫兩官，並歷任職名，所有贈官亦行追奪，更有似此者，依此施行。」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環慶鈐轄張存入鹽州，俘戮甚衆，及還，夏人追襲之，復多亡失。

甲辰，置克戎砦、平夏城，置靈平砦。

《十朝綱要》卷一四　成都府路復榷茶。

《長編》卷四八六　乙巳，鄜延路經略司言：「元豐五年新復米脂等寨招到弓箭手，每名借農器、牛具錢五貫，糧種五石，以經略司常平錢斛充。今新展克胡山、聲塔平新寨事體一同，已令逐寨招到弓箭手，依此借支錢糧。」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丁未，以西邊板築有勞，曲赦陝西、河東路。

追貶王珪爲萬安軍司户參軍。

己酉，復文德殿侍從轉對。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南府宰相趙廷睦出知興中府事，參知政事牛温舒兼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卷四八七　五月乙卯，知福州温益言：「京東姦民多匿深山窮谷之間，時出爲盜，請應重法地分山谷僻遠處獨居無常産者，並遣居近裏鄉村，團結成保。」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丁巳，文彦博薨。

《十朝綱要》卷一四　己未，築聲塔平城，賜名威戎。

《長編》卷四八七　户部狀：「準都省批送同管勾陝西坑冶鑄錢公事許天啟劄子奏，【略】本部看詳，鑄錢坑冶職事，若同轉運司兼領，緣事干本司財計，恐有牽制，及論議不同，其運司人吏亦有畏避，顯屬未便。【略】本部今勘當陝西、京西、川路應干坑冶職事，欲令本官同領，餘依所乞事理施行。」從之。尋申明行下：「應鑄錢司所領職事更不令轉運司兼領。止爲銀銅坑冶鼓鑄銅錢職事，令許天啟通領，所有鑄鐵錢職事自不合干預。」

辛酉，熙河蘭岷路都總管、提點熙河蘭岷路漢蕃弓箭手司言：「蘭州金城關欲招置步軍保捷四指揮，各以四百人爲額，馬軍蕃落一指揮，三百人爲額。」從之。内蕃落排充第九十六指揮，保捷排充第一百一十九至一百二十二指揮。

壬戌，詔陝西路添置蕃落馬軍十指揮，每指揮各以五百人爲額。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癸亥，斡特剌討阻卜，破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丁卯，廢衛州淇水第二馬監、潁昌府單鎮馬監。

《長編》卷四八七　戊辰，翰林學士林希言，乞出官使臣亦依進士試策三道。從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己巳，駐蹕撒里乃。

《長編》卷四八七　庚午，詔：「諸路沿邊州軍，除帥臣所在外，若公使於例册外饋送，並依《緣邊城堡鎮寨條》施行。朝廷遣使及監司例外受供饋者，仍取旨。委經略、安撫、鈐轄、轉運、提刑、提舉司常切覺察劾奏。」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辛未，韓縝薨。

《十朝綱要》卷一四　乙亥，復濬洛口，通洛水入汴。

《長編》卷四八八　熙河蘭岷路經略安撫、陝西路轉運司言：「岷州錢監自來應副六路用兵支費，和顧脚乘，道里阻遠。今相度，欲以舟船般運至熙、蘭二州極邊使用，兼河亦有古道，可以修治，安置遞鋪，直至熙河北瑪爾巴山等路。【略】」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丁丑，貶韓維爲崇信軍節度副使。

《長編》卷四八八　辛巳，瀘南緣邊安撫司言：「【略】乞以播州東南地分作兩面，並權充都巡檢。其楊光榮、楊文翰，仍望以巡檢、祭酒名目降告施行。夷界巡檢，自從宣命指揮。」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六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甲申，詔罷諸路馳馹貢新。

丙戌，詔每冬駐蹕之所，宰相以下構宅，毋役其民。

《長編》卷四八九　録故鞏州土刺史皇甫歡孫部爲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充鞏州土刺史。

丁亥，詔兵部支降神臂弓五百張，付環慶路經略司。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太白犯太微垣。

戊子，宗楚薨。

《長編》卷四八九　甲午，樞密院言：「鄜延經略司奏：『相度得延安府延川縣城形勢不便，難爲守禦，合依延長、臨真縣例，廢作不可守禦縣。』」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申，詔翰林學士、吏部尚書各舉監察御史二人。

丁酉，環慶路安疆砦成，詔防托蕃漢官賜帛有差。

《長編》卷四八九　戊戌，樞密院言：「【略】緣西界老小婦女，亦有歸漢之人，慮招納之際，以别無立定酬賞，不肯一例接引，若行約回，即阻歸漢之意。」詔招到老小婦女，每人支絹三匹，十歲以下二匹。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辛丑，夏人來告宋城要地，遣使之宋，諭與夏和。

《長編》卷四八九　壬寅，樞密院言：「龍猛、龍騎，係雜犯軍額，其闕並不招人，【略】前後累闕兵額數多，今欲禁軍犯徒，經決不該配兵級，經斷及一年，令所屬官司因歲揀取問願依等樣揀填龍騎指揮者，聽等驗發遣赴軍頭司；内川、廣不用此制。」詔可。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辰，熙河進築青石峽畢工，賜名西平。

乙巳，保寧軍觀察留後宗漢爲開府儀同三司，徙封安康郡王。

《長編》卷四八九　丙午，詔賜邊江新寨名爲鎮羌寨。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酉，太原地震。

太白晝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庚戌，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吾也爲南院大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秋七月壬子朔，太白晝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獵黑嶺。

《長編》卷四八九　甲寅，御批：「契勘入内使臣，自來緣求内中諸殿閣祇候，止是希冒逐時，非泛恩例及本家回授骨肉恩澤；仍有歷仕歲月未深，已轉充近上名目者，顯屬僥倖。可依下項：應入内使臣差充殿閣祇候，到位實及三年，方許將骨肉恩澤及非泛恩例回授，仍並隔磨勘；其非泛特旨改轉者，不拘此制。自今年正月一日後爲始。」

丁巳，朝奉郎、直龍圖閣、權知陝州游師雄卒。

辛酉，上批：「沿汴兩岸房廊，除隄面依條留一丈五尺外，應地步並交割與京城所。其屋宇地基，依祖修蓋；仍令都大并合干地分使臣、鋪頭、兵員等同共照管，兼隸本管所割。」

癸亥，太中大夫、寶文閣待制、知杭州韓宗道卒。

甲子，禮部言，今後遇僧職有闕，所出試題，以大議七道、墨義三道考校，通取文理優長。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內中遺火。

己巳，詔罷作北郊，竣先罷合祭於圜丘乃行。

《長編》卷四八九　壬申，詔：「大程官承發內降并入進及已得旨關録三省文書，轉私封發及以示人者，徒一年、五百里編管；贓重者以不枉法論許人告捕，賞錢三十貫。」

《長編》卷四九〇　八月癸未，詔高陽關界河司巡檢王溥、榷場徐昌明、霸州刀魚巡檢楊拯、劉家渦黃金寨巡檢賈品、知霸州李昭玘、通判侍其琮、權通判寇毅，並先次差替，仍於瀛州供答文字。以遼人入霸州榷場，殺傷兵士及偷拆橋梁，昭玘等坐失措置，溥等不即救援也。【略】琮、昭玘等既坐責，其後雄州言，敵追牛欄監軍及安撫副使赴帳前，各決沙囊三百，監軍勒停，以擅拆橋及殺傷南界戍卒故也。

《十朝綱要》卷一四　乙酉，封湖州觀察使世開爲安定郡王。

丙戌，鄜延將王愍克宥州，斬獲萬數。

《長編》卷四九〇　己丑，詔復神臂弓射法。

丙申，詔罷賜夏國曆日。

《十朝綱要》卷一四　丁酉，太府寺主簿蔡渭告文及甫嘗貽書邢恕，有「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之語。蓋指謂劉摯嘗有廢立意。於是逮及甫、恕等繫同文館詔獄，命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諫議大夫安惇雜治。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戊戌，封宗祐爲嗣濮王。

築威戎城。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己亥，蒲盧毛朵部長率其民來歸。

乙巳，彗星見西方。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酉，彗出西方。

《長編》卷四九〇　是月，遣禮部侍郎范鎮、左藏庫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向綍賀北朝生辰，太常少卿林邵、供備庫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張宗卨賀北朝正旦。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九月壬子，以星變避殿減膳，罷秋宴，詔公卿悉心修政，以輔不逮，求中外直言。

《長編》卷四九一　詔：「諸路提舉官闕，即令提點刑獄司權；府界，即令本司屬官權；轉運司府界提點司闕官，令提點刑獄提舉司官權。」

兵部言：「以車營致遠務，馳坊運送官物官車畜，駄載私物或雖係官物而本不應差破官脚乘，私自駄載者，論如乘官馬牛車駄載律。畜過，杖八十，車過，徒一年，各二十斤加一等，並罪止徒二年，物没官。其畜産因負重致死者，杖八十，仍勒犯人及知情干係人均備。許人告捕，笞罪，賞錢三貫；杖罪，五貫；徒罪十貫。」從之。

癸丑，大理寺言乞都轄使臣三年爲一任，右治獄都轄使臣任滿，不曾出入徒以上罪兩次并犯贓私罪，減二年磨勘。從之。

熙河蘭岷路經略司言苗履展築金城關畢工，詔賜履等銀絹有差。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乙卯，赦天下。

出元豐庫緡錢四百萬付陝西廣糴。

詔歸明人未給田者舍以官屋。

《長編》卷四九一　丁巳，詔國信使副自今依熙寧條，許帶親屬一名充小底，其元祐法勿行。

御史臺言應非察案人無故入察案門者，乞依入六曹法。從之。

三門、白門波都大提舉輦運使言請都大司綱運，乞比附行祕綱法。從之。

壬戌，詔諸路帥臣，敢于非萬全及道路難險處輒進築，以軍法從事。

丙寅，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奉詔究文及甫事，已見次第，緣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別無他人證驗，欲望別差官赴所同行審問。詔蹇序辰審問，仍差入內內侍省近上使臣一員同往。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戊辰，彗滅。

《十朝綱要》卷一四　壬申，築杏子河寨，賜名平戎。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駐蹕藕絲淀。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癸酉，謁中太一宮爲民祈福。

丙子，御殿復膳。

命宗景爲開府儀同三司。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丁丑，以武定軍節度使梁援爲漢人行宮都部署。

戊寅，斡特剌奏討梅里急捷。

《長編》卷四九一　己卯，樞密院言：「禁軍將校、軍頭、十將應轉補者，委當職官體量，依監禁軍法。如無病及弓弩及等、槍牌習熟者，並特與轉補。有病或精神銷懦若年及，或轉補後曾犯罪贓情重者，並隔下。禁軍長行犯杖罪若徒配，或陞軍分而無過者，並聽排連。」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封婉儀劉氏爲賢妃。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五國部長來貢。

《長編》卷四九二　冬十月乙酉，三省言禮部狀，外任宗室應舉者，欲乞所屬給假赴京取應。從之。如願從本路取應，亦聽。其引試、考校、解額，即依鎖應條制。

戊子，樞密院請申嚴封椿禁軍闕額請受法。從之。

壬辰，是日，三省、樞密院同呈涿州牒雄州稱：「西夏本當朝建立，兩曾尚主，近累遣使奏告，被南朝侵奪地土，及于當朝側近要害處修城寨，顯有害和好。請追還兵馬，毀廢城寨，盡歸所侵地土，如尚稽違，當遣人別有所議。」【略】其後數因國信往還詰問，然亦不甚力。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戊戌，宗景薨。

壬寅，廢安國、安陽、淇水監及洛陽、原武監。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庚戌，以西北路招討使斡特剌爲南府宰相。

十一月乙卯，蒲盧毛朵部來貢。

戊午，以安車召醫巫閭山僧志達。

己未，以中京留守韓資讓知樞密院事，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蕭藥師奴知右夷離畢。

《長編》卷四九三　甲子，大理寺請立京城及外州縣舍匿逃歸配軍法：應蠱毒呪詛，奏案略說事情，元案上尚書省。並從之。

乙丑，詔：「户部嚴戒諸路監司，應承詔旨拋買物色，並令體訪出產多寡，所在約度數目，令逐州軍置場，用見錢和買，召人取情願赴場中賣其逐州軍如不係出產或出產數少，及雖係出產而當年偶闕，即具因依回申本司，別行下出產數多處貼數和買。如本路諸州軍實買不足，令監司具詣實事狀申陳，即州縣輒有科買及監司不爲申陳者，並以違制論。仍令提舉常平司覺察，如有違犯，具事因及官員名銜申尚書省，仍許被科擾人户直經提舉常平司陳訴。如本司不爲行遣者，一等科罪。每遇和買，備此詔旨全文揭牓曉示。」

丙寅，户部言：「輒增損衡量若私造賣者，各杖一百，徇於市三日。許人告，每人賞錢有差。令轉運司所在置局製造，送所在商稅務鬻賣。」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丁卯，詔諫議大夫以上各舉監察御史一人。

《長編》卷四九三　己巳，河北路轉運東西路提舉司言：「河北官賣鹽，如依京西路鹽法，實爲便利，勾當官仍文武官内舉差。」從之。

壬申，詔諸路走馬承受有闕，令尚書吏部將見在部合選差使臣，並依舊式開排脚色，申樞密院。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癸酉，貶劉奉世爲隰州團練副使，郴州安置。

《長編》卷四九三　兵部言：「武舉馬射應法而三箭上垛者，於步射等第中遞陞一等。策義入平等者不陞，至免遞降。即騎步射絶倫而策議不入等者，不得奏裁。」從之。

丁丑，樞密院請立軍人戰歿聽子孫與兄弟之子代充軍及優恤稟假法。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詔放歸田里程頤涪州編管。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西北路統軍司奏討梅里急捷。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十二月癸未，劉摯卒。

《長編》卷四九三　詔陝西、河東路新建城寨，今後不許逃亡軍人投換，如違，並以違制論。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申，曲宴遼使于垂拱殿。

乙酉，侍御史董敦逸坐奏對不實貶秩，知興國軍。

《長編》卷四九三　庚寅，詔罷獨看。故事，每宴前一日，御宴殿，閱百戲，至此罷之。

《十朝綱要》卷一四　壬辰，熙河蘭岷路經略判官鍾（傅）（傳）舉兩路兵出塞，討蕩夏人族帳，斬獲四千級。復遣諸將分詣剉子山、屈吴川、白草

原。涇原鈐轄姚雄率萬騎至天都山，入監軍司，不見虜而還。

《長編》卷四九三　丁酉，詔祕閣校理劉唐老落職，添差監桂陽監鹽茶酒稅、賣礬務。以唐老元祐姦黨，時出險言，故有是命。

辛丑，詔：「西界歸附部族，除給與地土住坐耕種外，仍依例支破口食，候及三年耕種有序日住支。其不該支賜之人，須合給與錢物，充營生住坐之費。【略】每戶毋得過十千，單身人毋得過三千，人口多者比類支給。務令可以安存，不至失所，亦不得過有糜費。仍令所屬官司嚴切約束保管之家，不得非理勞役。」

壬寅，詔戶部每歲春季內，具諸路轉運等司起發上供錢物多寡，職事修廢最甚之人，保明申尚書省。

甲辰，詔置都大兵籍於兵房。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三省言熙寧年興置市易務，本以通有無，利商賈，平物價，抑兼并，元祐一切罷去。詔復置市易務。

《長編》卷四九三　乙巳，遼國遣使益州管內觀察使蕭括，副使東上閤門使、海州防禦使張撝，來賀正旦。

詔陝西、河東路經略司：「告諭漢、蕃兵，如遇軍行，尚敢攜老幼婦女首級送納，或將佐知情蓋庇，盡以違制論。」

戊申，大理寺言：乞立人吏互相保任法。從之。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三十九人。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兩浙旱饑，詔行荒政，移粟振貸。出宮女二十四人。

宣城民妻一產四男子。

于闐、西南蕃羅氏入貢。

播州夷楊光榮等內附。

戶部主戶一千三百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一，丁三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客戶六百三十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九，丁三百六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大辟三千一百九十二人。

元符元年、遼壽昌四年、西夏永安元年（戊寅、一〇九八年）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春正月庚戌朔，不視朝。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壬子，如魚兒濼。

《長編》卷四九四　乙丑，吕惠卿奏：「遣副總管王愍出界討擊，自丙辰與西賊血戰丁巳歸，賊來追，又與之戰，獲首領以下千三百級。所部之萬千人，將官石福陣亡，賀文密重傷，使臣戰没者三人，士卒十餘輩。」詔賜惠卿以下銀合、茶藥有差。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寅，咸陽民段義得玉印一紐。

《長編》卷四九四　丁卯，樞密院言：「近令鍾傅親詣涇原，與章粢同共會合熙河、秦鳳、涇原三路兵馬，同陸師閔統領出塞進築。今鍾傅已除知熙州，慮兩路帥臣難以俱出塞外，及已令鍾傅與章粢議定，一面從長施行。有詔陸師閔待鍾傅等出塞有期，即統本路之師會于熙河路平西寨，仍量留本路以次兵騎，駐于平西護兩路官徼，毋過五千人，餘悉以付鍾傅部分出塞。既城天都，如可分兵，遂城青南納心諸嶂，即傳檄以報帥閔。」詔：「平西所留兵騎悉以濟師。俟傅出塞，即以張詢權代傅守熙州。若詢當往來近邊督護軍事，即以次官暫守熙河。餘如前詔。」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己巳，徙阻卜等貧民于山前。辛未，宋遣使來饋錦綺。

《長編》卷四九四　壬申，詔：「章粢俟軍興，即以經略安撫都總管司職事駐平夏城，應援諸軍，如當赴軍前，亦以便宜從事。若粢暨鍾傅俱在軍前，即令粢節制，傅副之。粢留平夏城照援，其軍前並聽傅節制，即有斬獲，傅受級，粢覆之。若分兵，將佐各受所統節制。餘如前詔。」

癸酉，刑部言：「告捕强盜應給賞轉資，而官司無故留難者，杖一百；同强盜例給賞轉資者，準此；餘賞減二等。」從之。

乙亥，詔有官人許入太學充監生，于二百人額內，不得過四十人。

二月庚辰朔，鮑朝賓言，乞檢詳敕條，差官按察監司。詔左司員外郎孫杞察訪河北路，户部員外郎孫傑淮南路。

陝西制置解鹽司言，永興軍渭河北高陽、櫟陽、涇陽等三縣，依同、華等六州軍官自賣鹽，應干合行事件，並依同、華等六州、軍賣鹽已得朝旨施行。從之。

癸未，户部言：「河北措置糴便司狀，趙州糴倉關到，措置司糴本文鈔，每一十貫加饒錢三百文，轉運司糴本文鈔，每一十貫加饒錢七百文。加饒不同，便錢斛斗價亦高下不一。【略】乞將今後立定加饒，每一百貫文支饒錢三貫文。」從之。

甲申，詔令逐路帥臣，應議定進築討蕩之處，候舉動有期，即密切互相關報。

丁亥，刑部言：「急脚馬遞鋪兵級並五人爲一保，如犯盜，及殺人、强姦、略人、放火、發塚，或棄尸水中，若博賭財物，藏匿犯盜之人，或盜匿、棄毁、私拆遞角，同保人及本轄節級知而不告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情者減三等。又沿汴無主死屍，地分官司避申報而棄尸河中者，許人告，賞錢五貫文。【略】」從之。

金部員外郎吴君丞言，乞造僞鈔者，許同犯人告首，仍支賞。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寅，詔建五王外第。

壬辰，復罷翰林侍讀、侍講學士。

《長編》卷四九四　乙未，陝西制置解鹽司言，乞應官司並不得于折博務買賣興販解鹽，如違，其買賣官司並科違制之罪。從之。

丙申，詔差河北路轉運副使吕升卿、提舉荆湖南路常平等事董必，並爲廣南東、西路察訪。蔡京等究治同文館獄，卒不得要領，乃更遣升卿及必使嶺外，謀盡殺元祐黨。

清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嗣濮王宗祐卒。

庚子，户部言應不産錫地分，官、私自出賣，許通商販，及聽鑄造器用買賣，乃並免税等法。詔從之。

癸卯，樞密院言：「章楶已選定二月二十六日會合將兵出寨，破土進築九羊谷等處，及勾保甲赴軍前般運糧草、修城木植。【略】」詔令章楶更切審測敵情，斟酌事力機會，乘勢進築。如探伺西賊點集在近，事勢厚重，未可舉動，亦仰指定探報事實，詳具奏狀，仍先具措置次第并合用兵馬以聞。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戊申，知蘭州王舜臣討夏人于塞外。

《十朝綱要》卷一四　築高平堡，賜名高平。

築灰家觜城，賜名興平。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三月壬子，令三省、樞密吏三歲一試刑法。

甲寅，開楚州通漣河。

丙辰，米脂砦成。

丁巳，五王外第成，賜名懿親宅。

《長編》卷四九五　江、淮、荆、浙等路發運司言，乞應盜買綱運官物，除元約數外，盜取者計贓以竊盜論加三等，彊取者依彊盜法。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戊午，封宗漢爲嗣濮王。殺朱崖流人陳衍。

《長編》卷四九五　詔：「雄州榷場不依樣納布，監司降一官，通判展二年磨勘。北客已般到布，令減價收買。今後不如樣者須退迴，如違，重行停替，監司常切覺察。霸州等處榷場並依此施行。」

庚申，涇原路經畧使章楶言：「歸順部落子都囉漫丁等稱，西賊點集大兵，已到没煙峽口。慮旦暮入寇，難以枝梧，已牒環慶、秦鳳經畧使依先降朝旨策應，乞更賜指揮。」詔：「逐路經畧司候見涇原路關報，立選將佐人馬前去策應，毋致闕事。其餘合牽制路分，亦令照會。仍令涇原路經畧司密切審問都囉漫丁等投漢情實聞奏。」

《十朝綱要》卷一四　夏大首領李訛哆降。

《長編》卷四九五　辛酉，刑部言，將銅錢出雄霸州、安肅廣信軍北梢門，並過鮑河入兩地供輸地分等法。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壬戌，申王佖、端王佶並爲司空。

令太常寺與閤門修定刘娈儀。

乙丑，詔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辯驗段義所獻玉璽，定議以聞。

《長編》卷四九六　樞密院言，環慶路經略使孫路奏進築西撦啄寨畢工，乞賜寨名。詔賜名横山寨。

尚書省户部奏請應州、縣當行人吏攬納常平、免役等錢物受贓，乞依重禄公人因職事受乞財物法斷罪，其鄉書手若攬納有贓犯，即乞依近降紹聖常

平免役因納受乞錢物法施行。從之。

丙寅，户部言：「諸路酒務，乞將大務所收錢數，至歲終先比較祖額。如有虧少，即將比較務收到錢數補填大務虧少。外有剩數，仍依大務見趁祖額，以十分爲率，除出二分外，餘數依條紐計合支賞錢，只支與比較監專等，其大務即與免作虧欠。若大務所收課利至歲終比額增剩，比較務至歲終亦須收趁及二分外，其餘增剩錢數與大務所收增剩錢通衮，比較務賞錢仍比附依朝旨減正監官之半。如比較務歲終趁不及二分數目，其賞錢更不支給。若大務依條合該改正新額，即隨新額，依此施行。」從之。

戊辰，環慶路經略司言進築興平城畢工。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吏部郎中方澤等坐私謁后族宴聚，罰金補外。

庚午，幸申王府。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幸春州。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辛未，幸端王府。

《長編》卷四九六　癸酉，涇原路經略使章楶言，進築九羊谷寨畢工，詔賜名九羊寨。又奏修築石門峽東塔子觜堡畢工，詔賜名石門堡。

環慶路言修築通塞谷畢工，詔賜名通塞堡。

詔陝西、河東逐路帥臣，豫選統制官及得力將佐、精銳兵馬，戰具乾糧足備，體探西賊盤泊耕牧處，前去掩擊，決保萬全，毋致敗事。

雄州言涿州牒稱：「爲夏國告計會南朝，卻令還復舊所奪疆土城寨。」詔樞密院定牒本付雄州，回牒涿州。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戌，進封咸寧郡王俣爲莘王，普寧郡王似爲簡王，祁國公偲爲永寧郡王。

《長編》卷四九六　乙亥，户部言，乞河北、河東、陝西路除知州、通判外，其餘當職官並不許入中及坐倉坐場，其糶俸餘即不得過坐倉分數。從之。

丙子，樞密院言，京東、西路安撫提刑司奏，乞依元豐五年詔，巡檢下全置土兵緝捕盜賊。從之。其所招土兵，仍須本州及隣州有户籍者。無户籍有主户一名委保者，亦聽招刺。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築熙河通會關。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有司奏黄河清。

《長編》卷四九六　戊寅，朝請郎、集賢殿修撰、前知河中府韓宗師卒。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夏四月庚辰，世開薨。

《長編》卷四九七　鄜延路經略使吕惠卿言，修築開光堡畢工，乞賜名開光堡。

壬午，禮部尚書蹇序辰言：「昨準朝旨，編類貶責司馬光等事狀，候編類畢，欲繕寫一本進入，以備省覽。」從之。

樞密院言：「請軍營創立廟宇者徒一年，稱靈異動衆者加二等，廟宇未立，各減二等，止坐爲首之人。本轄將校、節級不止絶，與同罪。」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申，幸睿成宫及莘王、簡王府。

《長編》卷四九七　乙酉，鄜延奏，已差王愍、苗履統制擾耕。涇原奏，進築没煙前峽，乞秦鳳、環慶兵各萬人。從之。續令環慶輟騎兵五千，秦鳳三千，仍選精銳。又令秦鳳整齎其戰士及餘丁，以竣熙河會合。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戌，章惇等進《神宗帝紀》。

梁燾卒于化州。

《十朝綱要》卷一四　己丑，築榆木川寨，賜名神泉。

《長編》卷四九七　庚寅，樞密院言，鄜延路進築羅窟谷城寨畢工。詔統制官劉安已下賜物有差。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壬辰，林希罷同知樞密院事，知亳州。邢恕罷御史中丞，知汝州。

《長編》卷四九七　鄜延路經略使吕惠卿言，進築羅密谷嶺新寨畢工。詔賜名臨夏寨。

癸巳，國史編修官周穜言：「本院昨於王安石家取到安石手記，載熙寧初君臣遇合，相與論議天下之事。然稱當時臣寮，多只一字以記其姓名，深恐異時難爲曉解。請降付國史院重看詳，編纂成書，庶幾進御，易於觀覽。」從之。

鄜延路奏，第七將擾耕，獲九十六級。

《十朝綱要》卷一四　乙未，築第九寨，賜名寧川。

丙申，詔建顯謨閣，藏《神宗御集》。

《長編》卷四九七　丁酉，刑部立到武臣降除格：第二等贓盜姦私罪，借、奉職，初敘守闕軍將，再敘軍將；殿直，初敘軍將；第三等贓罪，借、奉職，初敘軍將。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子，幸睿成宮。

《十朝綱要》卷一四　辛丑，復置都大提舉汴河堤岸司。

《長編》卷四九七　環慶走馬荅橫奏，种朴出界，斬首百餘級，獲駝馬牛羊共數千。

涇原奏：遣人硬探，一次奪馬八疋，一次二十五疋，一次三十疋，遂令孫文將萬騎出沒煙討擊。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以雨，罷獵。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壬寅，學士院上《寶璽》、《靈光》、《翔鶴》樂章。

癸卯，詔學官增習兩經。

丁未，曾布上《刪修軍馬敕例》。

五月戊申朔，御大慶殿，受天授傳國受命寶，行朝會禮。

己酉，班德音于天下，減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十朝綱要》卷一四　辛亥，築那娘山新寨，賜名矜羌。

《長編》卷四九八　西賊犯順寧寨，副將張守德邀擊之，斬十二級，奪馬四十匹。

涇原遣孫文將九千騎，出沒煙擊賊屯，斬級，獲孳畜。

涇原又奏，久旱，草未茂，乞展限進築沒煙。詔以五月中旬進築。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癸丑，受寶，恭謝景靈宮。

戊午，宴紫宸殿。

庚申，詔獻寶人段義爲右班殿直，賜絹二百匹。

《十朝綱要》卷一四　築白洛觜新寨，賜名威羌。

鄜延都鈐轄苗履破夏人于大沙堆，斬獲甚衆。

《長編》卷四九八　乙丑，詳定一司敕令所言：「州縣倉糴納斛斗級行重法者，每三人爲一保，保内因本職犯贓罪，許經官舉發。知而不舉者，減犯人罪三等。即事發逃亡，量所犯輕重，均備賞錢，或監鋼收捉。其衆人不保者，相度去留。如諸色人告獲，除酬賞外，願充斗子者，聽承替。」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丙寅，詔以六月朔改元爲元符。

《長編》卷四九八　戊辰，詔自今除名勒停應敘用人，不許帶勳賜。

庚午，詔顛耳關賜名會寧關，前賜會通關勿用。

鄜延路經略司言，修復米脂寨畢工。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癸酉，那也奏北邊捷。

甲戌，駐蹕撒里乃。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六月戊寅朔，改元。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夏國爲宋所攻，遣使求援。

《十朝綱要》卷一四　己卯，築没煙前、後峽（山）二寨。尋賜名通峽、盪羌。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戌，遣官分詣鄜延、涇原、河東、熙河按驗所築城砦。

《長編》卷四九九　丁亥，大理寺言：「人吏每三人爲一保，保内因本職犯贓罪，許經官舉發。知而不舉者，減犯人罪三等。即事發逃亡，量所犯輕重，均備賞錢或監銅收捉。其衆人不得保者，相度去留，申尚書省。」從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以遼興軍節度使涅里爲惕隱，前知惕隱事耶律郭三爲南京統軍使。

《長編》卷四九九　己丑，吏部言諸州通判、幕職官，縣吏丞、簿、尉，並日赴長官廳議事，通判、幕職官仍于長官廳或都廳簽書當日文書。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午，蔡京等上常平免役敕令。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以參知政事牛温舒兼知中京留守事。

《長編》卷四九九　戊戌，河東路經略司言，進築神泉寨畢工。

辛丑，樞密院言：「聞西界編攔人馬及人户，比舊日盤泊，逼近漢界。深慮向去秋成，賊馬糧草可資，因此寇犯邊界。共諸路斟酌敵情事勢，出兵討逐，仍所至蹂踐，使賊失收成之望，庶爲我利。」詔諸路帥臣，各乘伺閒隙，出界蹂踐、討蕩，務在探報精審，決取勝捷。仍具措置施行次第以聞。

《十朝綱要》卷一四　壬寅，詔御史中丞安惇、户部尚書蹇序辰，看詳元祐訴理所公案，復依元斷。

《長編》卷四九九 甲辰，户部言：「提刑司、提點坑冶鑄錢司，各據所轄州縣坑冶，催督敷辦祖額，置籍勾考。每歲令比較增虧，提刑司限次年春季，提點坑冶鑄錢司限夏季，各具全年增虧分數，保明聞奏及申户部點勘。韶州岑水、潭州寶豐永興銅場逐路提刑司官，每上下半年各巡歷一到本場，按察點檢訖，具措置利害及本錢有無闕備因依，條畫聞奏及申户部。」從之。

大理寺言：「知强盜及持杖竊盜之情而藏匿，若過致資給及漏露消息，令得行盜及隱避者，並罪至死。及應配者，並配本州。强盜死罪情重者，依重法地分窩藏法，仍奏裁。窩藏重法地分，劫盜罪至死，配遠惡，妻子五百里編管。再犯，配沙門島。以上盜者情重，窩藏人當行處斬，家産給半充賞。即盜罪至徒流者，配五百里，妻子鄰州編管；再犯，配二千里。並許人捕，家産給三分充賞。」從之。

《長編》卷五〇〇 秋七月己酉，又詔學官歲一試。

熙河奏，遣王舜臣出界討蕩。

辛亥，御史臺言：「元豐官制朝參班序，有日參、六參、望參、朔參，已著爲令。元祐五年改朔參官兼赴六參，有失先朝分別等差之意，請止依元豐儀令。」從之。

甲寅，是日，秦州推勘官慕容將美言：「勘秦貴等虚上首級，問將司及使臣等，言秦鳳兵獲十五級，鍾傅諭意，令上一千三百餘級，分攤與五部人，如經略統制司人吏亦有上兩級兼重傷者。」

乙卯，詔：「户部郎中徐彦孚乘驛往秦州，與將美同鞫之，應有罪人不原赦；限五日先次上殿進發。」上深訝鍾傅敢爾欺罔，以十五級爲一千三百級，乃百倍也，熙河想亦然，令彦孚并鞫之。

詔增置太府丞一員。

福建路提點刑獄司言，汀州管下，乞添置清流一縣。從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戊午，如黑嶺。

《長編》卷五〇〇 己未，詔修將校補官隔下法。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乙丑，赦大禮五使自今並差執政官，定爲令。

《長編》卷五〇〇 是日，環慶報，西人大點集。

丁卯，詔：「陝西、河東路新城寨合招弓箭手，並依元豐四年九月詔旨，許別路弓箭手投換。其元祐八年四月不得招他路弓箭手指揮勿用。」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令學官試《三經》。

《長編》卷五〇〇 戊辰，大理寺言：「京城内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依一司敕計贓，更不加等；盜蕃國進奉人錢物者準此。以上輕者，依海行敕律加法。」從之。

定州奏：契丹點集兵馬，謀助西人。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午，詔范祖禹移化州安置，劉安世梅州安置，王巖叟、朱光庭諸子並勒停不敘。

《長編》卷五〇〇 涇原奏修没煙通過堡子畢。

辛未，左朝議大夫致仕韓維卒。

壬申，夜，雲霧蔽天，地震，良久乃止。

癸酉，樞密院言：「乞今後投充效用人，依元豐八年三月詔旨，令經略司試驗材武給帖。其元祐七年二月令所在將官試驗知通或軍馬司保明申經略司給帖指揮勿行。」從之。

涇原路奏，折可適十八日出界討蕩，又所築四堡、五烽臺皆畢。詔奨戰士並特支。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八月丙子朔，熙河蘭岷路復爲熙蘭會路。

《長編》卷五〇一 戊寅，左司諫陳次升言，舉人就試，將燭入院，乞依懷挾法。從之。

涇原路經略司言，折可適入西界俘馘共五百，及獲牛、駝、羊、馬。詔軍兵等賜錢有差。

保州走馬言：「探到北界稱太子尚存，見計會燕京太師結連兵及羣賊謀復位，恐北人故爲此虚誕，因而起兵犯塞。」

己卯，詔差文臣陞朝官二員，專切管勾步軍差使剩員，仍以管步軍司差使剩員所爲名隸兵部。以步軍事冗，故復析爲一司。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辰，詔：「自今三省、樞院進擬在京文臣、開封推判官、武臣横班使副及諸路監司、帥守，並取旨召。」

《長編》卷五〇一 刑部言：「今後在京官司被受朝旨，乞依元豐四年以前指揮關報御史臺。」從之。

壬午，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言，蕃官包順引到邈川大首領溫溪心男巴溫子巴訥支歸漢。詔巴訥支爲内殿崇班。

癸未，詔江、湖、淮、浙六路各造神臂弓三千餘、箭三十萬。

丙戌，鄜延奏，苗履出塞討蕩。

丁亥，朝請郎、權禮部尚書、權侍讀蹇序辰權改名授之爲賀北朝生辰使，皇城使、秦州團練使季嗣徽副之。朝散郎、度支郎中王紹爲正旦使，西京左藏庫副使曹矇副之。

户部言：「户絶財産盡均給在室及歸宗女。千貫已上者，内以一分給出嫁諸女。止有歸宗諸女者，三分中給二分外，餘一分中以一半給出嫁諸女，不滿二百貫給一百貫，不滿一百貫全給。止有出嫁諸女者，不滿三百貫給一百貫，不滿一百貫亦全給，三百貫已上三分中給一分。已上給出嫁諸女並至二千貫止，若及二萬貫以上，臨時具數奏裁增給。」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詔：「侍從中書舍人以上各舉所知二人，權侍郎以上舉一人，仍指言所堪職任。」

《長編》卷五〇一 戊子，詔今後官司誤支官物與蕃官、蕃兵及弓箭手，並依軍人法。

庚寅，涇原奏，折可適獲首級擄生口四百餘人。

辛卯，樞密院言：「麟府路軍馬張世永、知府州折克行、鄜延都鈐轄苗履各統領將兵出界討蕩，斬首各五百餘級。」詔應出界軍兵各賜錢有差，其得功將佐等，令經略司具功狀以聞。

庚子，詔熙河、秦鳳兩路兵馬會合進築，止令副總管統制，未出界，聽熙河帥節制。

壬寅，四方館使、吉州防禦使、權鄜延路都鈐轄苗履權熙河蘭會路都鈐轄、知蘭州。

乙巳，户部言：「印鈔差誤或損污墨色不均者，當官毀抹上歷，拘管勒償紙價。即私印換者，論如盜用餘印律；盜白鈔者，論如盜官文書律，已經書印圓備者，論如盜重害文書律。並許人告捕。内盜白鈔并已書印圓備鈔者，依在京通用格賞，主守不覺察，杖八十，知情者與同罪。」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九月丁未，以霖雨罷秋宴。

《長編》卷五〇二 己酉，詔罪人應配五百里以上，皆配陝西、河東充廂軍。【略】諸路經略司各二千人止。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庚戌，横州編管秦觀特除名，永不叙，移送雷州編管。

《長編》卷五〇二 辛亥，詔應諸州通判並罷兼管勾官，令提司依條於幕職官内選差。

壬戌，看詳訴理所言：「相州官吏失入馮言死罪，計會請囑法士元祐看詳作情可矜恕，除雪罪犯，事皆失實，有害先帝治獄用刑之意。及任相州安陽縣尉李棠進狀内有『銷除天下之冤以召和氣』之語。」詔：「元除落指揮更不施行，並令改正，内李棠特勒停。」又言：「光州司法參軍、監定門鄭俠上言謗訕朝政，并王安國非毀兄安石等罪名，元祐元年除雪不當。〔王〕巩、王斿進狀，内言父安國冤抑未除，又云先臣不幸不得出於此時。」詔：元祐指揮更不施行，並令改正。鄭俠追毀出身已來文字，除名勒停，依舊英州編管，永不量移。王巩罷京東路轉運判官，添差監衡州鹽酒稅，王斿監寧府糧料院。」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癸亥，賜王安石第于京師。

《長編》卷五〇二 都大提舉成都等路茶事司言：「請應買茶及以物貨博易，而官司拘攔或抑勒者，並徒二年。茶價如合增減，而官司不切體訪市價，行遣失時，並科杖一百。客旅以物貨赴場博茶，如不及擔數，並許隨斤重博易。若物價多，茶價少，許貼給物價；物價少，茶價多，許貼給茶價。内貼給錢不得過一分。」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四 戊辰，築三交川堡，賜名三交。

《長編》卷五〇二 壬申，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言，修築扎實嘉裕勒畢。詔以通會堡爲名。

甲戌，朝散郎、管勾玉隆觀孔武仲卒。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冬十月乙亥朔，駐蹕藕絲淀。

己卯，以南府宰相斡特剌兼契丹行宫都部署，以傅導燕國王延禧。

《長編》卷五〇三 鄜延路經略使吕惠卿言：「令統制官劉安、張誠領兵出界討蕩，斬獲首級，脅降到人户口。」詔：「惠卿以下，等第賜銀合茶藥；應出界軍兵，賜錢有差；其得功將士等，令本司審察實狀，保明以聞。」

庚辰，是日，三省院同進呈張詢奏，已指揮王贍等，更不結約西蕃首領攻瞎征，各令安靜守疆界。

壬午，詳定一司敕令所言：「鰥寡孤獨貧乏不得自存者，知州、通判、縣令、佐驗實，官爲居養之；疾病者仍給醫藥。監司所至檢察閱視，應居養者，以户絶屋居，無户絶以官屋居之；及以户絶財産給其費，不限月分，依乞丐法給米豆，闕若不足者以常平息錢充。已居養而能自存者罷。」從之。

癸巳，詔三省守闕守當官出職，依樞密院守闕貼房出職法施行。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甲午，化州安置范祖禹卒。

《長編》卷五〇三 乙未，詔武官試換文資，吏部依元豐試法重修以聞。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丁酉，以河北、京東河溢，遣官振恤。

《十朝綱要》卷一四 己亥，夏人犯涇原，寇平夏城，守將郭成固守，虜無所得。十三日，遁去。又犯乾興寨。

《長編》卷五〇三 立巡教使臣罰格。

癸卯，（御史臺）又言：「詳定一司勅令所奏：按元符元年九月勅，府界諸路場務抵當折納田宅，更不出賣，並召人賃佃。竊詳承買場務所供抵當，自熙寧、元豐以來，立法各是出賣，以補填不足之數。然猶有出賣不及元祐數者，以至檢估官吏備償之法，其檢估官吏尚或繆增估置，今若不行出賣，盡令佃賃，委有未便，伏乞改正。」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駙馬都尉張敦禮坐元祐初上疏譽司馬光，奪留後，授環衛官。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十一月乙巳朔，知右夷離畢事蕭藥師奴、樞密直學士耶律儼使宋，諷與夏和。

《長編》卷五〇四 戊申，工部上鑄錢監監官任滿得替殿最法，户部上捕蝗法。並從之。

己未，吏部侍郎黄裳言：「元豐官制，凡入品者皆給告身，其無品者給黄牒，故雖小使臣皆給告身。後來時務從簡，遂行宣劄指揮，於理未安。請自借、奉職而上，皆給告身，復循元豐官制。」從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辛酉，夏復遣使求援。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壬戌，朝獻景靈宮。

癸亥，朝饗太廟。

甲子，祀昊天上帝于圜丘，赦天下。

《長編》卷五〇四 十二月戊寅，遼國遣使奉國軍節度使蕭昭彦，副使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王宗度來賀興龍節。

己丑，户部言：「見行鹽法，如館户願赴沿邊州、軍、堡、寨入納糧草，計價給引，赴永利監算請官鹽，委是經久可行。」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四 壬辰，涇原路擒獲夏國統軍鬼名阿埋等。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爲燕國王延禧行再生禮，曲赦三百里内囚。

《長編》卷五〇四 己亥，遼國遣使泰州管内觀察使耶律遵禮，副使朝議大夫、守祕書少監、充史館修撰邢秩來賀正旦。

庚子，詔應犯罪合配本州、隣州之人，身手强壯而願免決配，填逐路軍者聽；輒抑勒者，依故入人罪法。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四十人。

斷大辟二千四十三人。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澶州河溢，振恤河北、京東被水者。

真定府、祁州野蠶成繭。

高麗、瞎征、西南蕃張氏羅氏程氏入貢。

西蕃首領李訛啄、巴咄支、吕承信等内附。

元符二年、遼壽昌五年、西夏永安二年（己卯、一〇九九）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春正月甲辰朔，御大慶殿，以雪罷朝，羣臣及遼使詣東上閤門拜表賀。羣臣又詣内東門，賀如儀。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乙巳，如魚兒濼。

己酉，詔夏國王李乾順伐拔思母等部。

《長編》卷五〇五 庚申，河東路經略司言：「統制官張世永、折克行

遣準備勾當折可大領人馬出界，逢賊鬬敵藏才山下，斬首千餘級，驅奪牛羊孳畜，燒蕩族帳甚衆。」詔各特支有差，所有得功將佐等，仰經略司疾速具功保明以聞。

壬戌，詔西蕃邈川首領、河西軍節度使、冠軍大將軍、檢校太保瞎征落起復，授金紫光禄大夫，仍西蕃邈川首領。

甲子，詔元祐訴理事件内公人、軍人、百姓，其語言非於先朝不順者，令看詳訴理文字左右司更不看詳。

高麗國進奉使尹瓘等言，乞賜《太平御覽》等書。詔所乞《太平御覽》并《神醫普救方》見校定，俟後次使人到闕給賜

《十朝綱要》卷一四　丁卯，出内庫金帛二百萬，下陝西糴邊儲。

《長編》卷五〇五　己巳，宗正寺丞陳覺民言：「乞將先帝玉牒内聖政，令本寺修玉牒官抄寫，封送國史院。」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四　庚午，賜故相王安石第于京師。

《長編》卷五〇五　鄜延奏，夏人欲遣使來驛路説話。詔帥臣面諭邊吏，如有文字，密録奏，未得收接，但云見申取保安軍指揮，仍奏聽朝旨。

辛未，詔張舜民、畢仲游、孫樸、趙叡、梅灝、陳察、李昭圮並罷館職。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是月，恩州地震。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二月甲戌朔，令監司舉本路學行優異者各二人。

韋蕃入貢。

《長編》卷五〇六　乙亥，北外都水丞李偉言：「相度大小河門，乘此水勢衰弱，并先修閉，各立蛾眉隄鎮壓。乞先次於河北、京東兩路差正夫三萬人，其他夫數令修河官一面和顧。」從之。

丙子，户部言：「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乞將本路諸州管下外鎮，並依元豐舊法置抵當。」從之。

丁丑，奉議郎、充高密、廣平郡王院大小學教授陳并送吏部，與遠小監當差遣，以嘗上書毁佛道不當故也。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卯，詔許高麗國王遣士賓貢。

辛巳，增置神臂弓。

詔：「自今應被旨舉官，所舉不當，具舉主姓名以聞。」

《十朝綱要》卷一四　甲申，夏人以國母卒，遣使告哀，且謝罪，不納其使。

戊子，鄜延鈐轄劉安敗夏人於神堆。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午，大食入貢。

乙未，詔吏部守令課績，從御史臺考察，黜其不實者。

《長編》卷五〇六　少府少監、分司南京趙君錫卒。

丁酉，禮部言：「高麗人使乞收買《册府元龜》、《資治通鑑》。看詳《册府元龜》元祐年曾賣外，其《資治通鑑》難令收買。」從之。

詔以度僧牒千道賜河北安撫司，瀛、定各二百，魏、鎮各一百，令歲歲回易收息，添助修葺城壁樓櫓軍器等，他用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長編》卷五〇七　二月壬子，涇原路經略司奏，乞將東西路蕃兵將廢罷，仍將蕃兵依舊各於順便城寨隸屬逐將統領，與漢兵相兼差使。從之。秦鳳路依此。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辰，遼人遣簽書樞密事蕭德崇來爲夏人請緩師，仍獻玉帶。

築環慶路定邊城。

丁巳，秦鳳經略司言吴名革率部族，孳畜歸順。詔名革補内殿承制，首領李啄補右侍禁及賜錢帛有差。

《長編》卷五〇七　戊午，詔禮部貢舉。

庚申，涇原路經略司言，進築通峽、盪羌、九羊寨、石門堡畢工。詔進築將吏各減一年磨勘循資，及賜銀帛有差。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知府州折克行獲夏國鈐轄令王皆保。

《長編》卷五〇七　壬戌，遼國泛使蕭德崇等致其國書云：「肇自祖宗開統，神聖貽謀，三朝通五世之歡，二國敦一家之睦，皐安萬宇，垂及百年。粤維夏臺，實乃藩輔，累承尚主，迭受封王。近歲以來，連表馳奏，稱南兵之大舉，入西界以深圖，墾求救援之師，用濟攻伐之難。理當依允，事貴解和，蓋念遼之於宋也，情重祖孫；夏之於遼也，義隆甥舅。必欲兩全於保合，豈宜一失於綏存。而況於彼慶曆、元豐中，曾有被聞，皆爲止退，寧謂輒違先

旨，仍事遠征？爾後移問稠重，諭言委細。已許令於應接，早復罷於侵爭，儻蔽議以無從，慮造端而有自。則於信誓，諒繫謀維。與其小不忍以窮兵，民罹困弊；曷若大爲防而計國，世固和成。特戒使軺，往達誠素，向融淑律，加裕沖襟。」

甲子，樞密院言：「河北緣邊安撫司奏，竊見緣邊諸州軍寨城壁樓櫓，以承平日久，寖以頹圮。【略】欲乞委官逐一檢點，各修換，并見闕名件，本司置簿拘管，立限三年修完。」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乙丑，祈雨。

《長編》卷五〇七 丙寅，詔六曹寺監，應元祐年所更舊法，除已修定外，其見今施行尚有不便者，所屬具以聞。

熙河奏，遣苗履出塞擾耕。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巳，莘王俣爲司空。

《長編》卷五〇七 昭宣使、嘉州團練使、提舉太清宮王中正卒。

涇原路奏，遣李忠傑領部落子七百騎出塞討擊。又奏四月初進築鼐摩會等處。

庚午，朝奉郎、寶文閣待制、知宣州何正臣卒。

熙河奏，苗履出塞，禽戮共五百餘人級，牛羊等萬計。

《長編》卷五〇八 夏四月丙子，權知鄆州胡宗師言，差夫五等之法出夫不均，乞以人户物業田産總計所置貫百，或差人夫，或出夫錢，皆以貫百均出。【略】詔令河北、京東西、淮南路轉運司，府界提點司，應已差充正夫人户，其免夫錢更不催納。所有未曾差正夫路分州軍人户合納免夫錢，依條催納。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庚辰，幸莘王府。

令廣西提點刑獄司兼領鹽事。

丙戌，築鄜延、河東路暖泉、烏龍砦。

丁亥，以旱，減四京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長編》卷五〇八 己丑，詔涇原路新築南牟會，賜名西安州。其知州宜差有材武知蕃漢人情武臣充。灑水平賜名天都寨，秋葦川賜名臨羌寨。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辛卯，詔鞫獄，徒以上須結案及審録覆奏，然後斷遣，不如令者坐之。

《十朝綱要》卷一四 蕭德崇堅乞於國書中增「休退兵馬，還復疆土」等語，往復議論，卒不從之。德崇留京師凡三十七日乃歸。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癸巳，封永嘉郡王偲爲睦王。

遣中書舍人郭知章報聘于遼。

《長編》卷五〇九 乙未，詔河東新築端正平寨名曰寧遠。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丁酉，築威羌城。

《長編》卷五〇九 己亥，奉議郎崔俞言：「乞將校節級侵冒合招弓箭手地土者，論如盜耕官田法；將官、城寨官干繫人知情，與同罪，不切覺察，減犯人三等。許人告，每畝賞錢三貫，至五十貫止。犯人財産不足，勒干繫人均備。」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五月甲辰，太白晝見。

庚戌，築鄜延路金湯城。

《長編》卷五一〇 甲寅，户部言：「蕃舶爲風飄著沿海州界，損敗及舶主不在，官爲拯救，録物貨，許其親屬召人保任認還，及立防守盜縱詐冒斷罪法。」從之。

孫路奏已進築青南訥心寨。

丙辰，胡宗回言，進築白豹、瓦當觜城寨畢工。詔入役禁軍、廂軍、弓箭手、蕃兵等各賜錢有差。

己未，太學生楊昊等言，本學式令一遵元豐法度，獨解名元額未蒙舉行。詔依元豐七年例分數取人。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壬戌，藥師奴等使宋回，奏宋罷兵。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癸亥，奉遷真宗神御于萬壽觀延聖殿。

曲赦陝西、河東路，減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建西安州及天都等砦。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謁乾陵。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乙丑，進章惇官五等，曾布三等，許將、蔡卞、黄履皆二等。

《長編》卷五一〇 戊辰，交州南平王李乾德乞釋典一大藏。詔令印

經院印造，入內內侍省差使臣取賜。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以南府宰相斡特剌兼西北路招討使，禁軍都統。

己巳，駐蹕沿柳湖。

《長編》卷五一〇　環慶路言進築駱駝巷城寨畢工。

《十朝綱要》卷一四　庚午，築白豹城，仍賜舊名。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辛未，詔莘王俁、睦王偲毋進封婕妤。

六月庚辰，賜蘭、會州新砦名會川城。

《長編》卷五一一　壬午，都提舉汴河隄岸賈種民言：「乞依元豐年及川茶條例，將監于鄭、澶、滑等州界地方，依開封府界條例出賣官茶。」從之。

樞密院言：「府界諸路將兵內馬軍已依元豐舊法，並改充弓箭手，兼習爲槍。其步軍除守營人係全用弓弩手外，今來諸將有見依海行法，有依隊法者，欲乞諸將下步軍教習事藝，並依海行法。除上名人外，各以十分爲率，置弓二分、弩五分、槍牌手三分，遇結隊即依隊法。其隊內所闕槍牌手人數，卻以互習人充代。」從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甲申，以奚六部大王回離保爲契丹行宮都部署，知右夷離畢事蕭藥師奴南面林牙，兼知契丹行宮都部署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午，賜環慶路之字平曰清平關。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乙未，五國部長來朝。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戊戌，築定邊、白豹城訖工，閤門使張存等轉官，賜金帛有差。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阻卜來貢。

《十朝綱要》卷一四　己亥，河決內黃口，東流斷絕。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以興聖宮使耶律郝家奴爲右夷離畢。

《十朝綱要》卷一四　是月，西蕃大酋籠斯波結等以講朱、一公、錯鑿、當標四城來降。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秋七月壬寅朔，惕德長禿的等來貢。

《長編》卷五一二　甲辰，鄜延奏，已收接宥州公牒，遣來使齎白劄子諭其主，令遣使赴闕。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乙巳，盛暑，中外決繫囚。

丁未，放在京工役。

庚戌，河北河漲，沒民田廬，遣官振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辛亥，如大牢古山。

《十朝綱要》卷一四　癸丑，以禮部尚書蹇序辰言，詔六曹諸司編類元祐章疏，並著所任官姓名，具册申三省。

《長編》卷五一三　鄜延奏繳宥州牒，已遣告哀謝罪人使十二人赴延州，七月十日過界。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子，知環州种朴獲夏國監軍訛勃囉。

丙寅，洮西安撫使王贍復邈川城，西蕃首領欽彪阿成以城降。

《十朝綱要》卷一四　是月，青唐主瞎征爲其下心牟欽氈等所逐，徙居青唐新城。尋削髮爲僧。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八月癸酉，章惇等進《新修敕令式》。惇讀於帝前，其間有元豐所無而用元祐敕令修立者，帝曰：「元祐亦有可取乎？」惇等對曰：「取其善者。」

甲戌，太原地震。

《十朝綱要》卷一四　乙亥，宗哥大酋舍欽脚內附。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戊寅，皇子生。

辛巳，降德音于諸路，減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長編》卷五一四　涇原路經略司言，修築鹹限寨畢工。詔以定戎寨爲名。

環慶路經略司進築萌門三岔新城畢工。詔以寧羌寨爲名，賜帥臣以下銀合、茶藥。

《十朝綱要》卷一四　乙酉，熙河統制王愍引兵入宗哥城。

出內庫緡錢一百萬，賜熙河路葺新建城堡。

丁亥，修復會州，以知鎮戎軍姚雄爲知州。

《長編》卷五一四　戊子，是日，青唐大酋心牟欽氈及董氈妻契丹公主，阿里骨妻夏國僞公主、回鶻僞公主等，遣酋長李阿温旺以下六人齎寶玉至宗哥城通欵。王愍諭以朝廷招撫之意，及賜袍帶等物，即日遣還。

辛卯，河東路經略安撫都總管司言，麟府、嵐石路進築大和谷、彌勒川、嗄囉嶺、窟薛嶺寨、瑪克密娘、小紅崖、精移、哥崖嶺堡，並已畢工。詔：「大和谷賜名大和寨，彌勒川賜名彌川寨，嗄囉嶺賜名通秦寨，窟薛嶺賜名寧河寨，瑪克密娘賜名大和堡，小紅崖賜名彌川堡，精移堡賜名通秦堡，哥崖嶺賜名寧河堡。添置第十三將，令管勾通秦、寧河、彌川寨，至接連麟府地分。第九將管勾葭蘆、吳堡、神泉、烏龍寨，至接連鄜延路地分。」

又詔：「以大和寨隸麟府路，以通秦、彌川、寧河三寨隸嵐石路，以通秦堡隸通秦寨，寧河堡隸寧河寨，彌川堡隸彌川寨，大和堡隸大和寨。」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癸巳，太白晝見。

瞎征降。

甲午，建葭蘆戍爲晉寧軍。

丙申，保寧軍節度呂惠卿特授檢校司空。

《長編》卷五一四 丁酉，詔宗女夫亡，服闋歸宮，改嫁者聽。

《十朝綱要》卷一四 是月，瞎征既來降，其首領籛羅結與心牟欽毡迎立董氈疎族溪巴温子隴拶爲主，入居青唐城。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九月庚子朔，夏人來謝罪。

癸卯，命御史點檢三省、樞密院，並依元豐舊制。

甲辰，幸儲祥宮。

乙巳，幸醴泉觀。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 丁未，詔立賢妃劉氏爲皇后。

《長編》卷五一五 戊申，王贍引兵屯宗哥，以第四將、皇城使馬用誠守邈川。會州城既畢工，諸將軍馬相繼來集。始，朝廷欲以輕兵入青唐，贍力言羌情叵測，非重兵不可，故命濟師。

辛亥，胡宗回至熙州，連檄督贍入青唐。初，心牟欽毡等謀廢瞎征而篡其國，籛羅結倡以大義，不得已，復迎立隴拶。聞官軍近在宗哥，即欲附漢。惡嘉勒摩異己，將害之，嘉勒摩覺而逃，遂幽隴拶於別室。

壬子，心牟欽毡等使李阿温攜其子弟詣贍通欵，贍厚賂遣還，約令父兄躬來受事，乃許以大兵赴之。【略】及宗回至，【略】又遣王愍復至邈川，聲言欲使代贍。贍懼，乃令部將魏真等率千騎先據安兒城，安兒城在宗哥、青唐之間，控扼要處也。

癸丑，河東奏，以嵐、石、慈、隰隸嵐石路，餘隸河東沿邊安撫司。從之。

甲寅，洮西沿邊安撫司言，夏人寇斯嚕丹鼎宗堡，遣使臣領熙州蕃兵與戰，遁去。詔熙河蘭會路經略司疾速具立功，獲級、傷中、陣亡等人，保明以聞。

戊午，通判潭州畢漸言，請應元祐中諸路所立碑刻紀述等，並令碎毀。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己未，青唐酋隴拶以城降。

《長編》卷五一五 壬戌，詔王厚同王贍管勾青唐招納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子，右正言鄒浩論劉氏不當立，特除名勒停，新州羈管。

《長編》卷五一五 賜熙河路東北森摩新寨名曰新泉。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寅，御文德殿册皇后。

《長編》卷五一五 戊辰，廢延安府招安寨爲招安驛。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閏月癸酉，置律學博士員。

詔詳議廟制。

以青唐爲鄯州，隴右節度；邈川爲湟州，宗哥城爲龍支城，俱隸隴右。

《長編》卷五一六 乙亥，西天北印度什彌勒國僧和爾寧根爾根法名剛噶拉勒入見，賜僧衣分物。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丙子，駐蹕獨盧金。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戊寅，以廓州爲寧邊城。

《長編》卷五一六 辛巳，通議大夫、守尚書右丞黄履罷尚書右丞，知亳州。

詔：「諸供官之物，轉運司豫先相度計置錢，令本州選官於出産要便處置場作料，次請比市價量添錢和買。並許先一年召保請錢，認數中賣。如輒拋降下縣收買，及製造物色者，並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丙戌，果州團練使仲忽進古方鼎，誌曰「魯公作文王尊彝」。

《長編》卷五一六 丁亥，河南叛酋朗阿克章舉兵圍一公城。

戊子，秦鳳路奏，疊、宕一帶部族大首領彭布錫卜薩等乞納土歸順。詔

令撫存接納。

壬辰，陸師閔奏，乞買馬司依舊兼監牧，及增公使錢。從之。

瞎征、攏拶雖相繼出降，然其種人本無歸漢之意。【略】是月辛未，捕得青唐所遣夏國乞兵者四人，斬於市。乃知心牟欽氈等與洗納阿結家謀，欲使逐漸各遣質入城，於閏月九日，內外相應，復奪青唐。及戊寅，山南諸羌果先叛。〔王〕贍選輕騎二千付部將李忠等夜入冷穀擊之，明日諸羌皆應。贍乃捕心牟欽氈而下十八人囚之。羌徧滿四山而呼，晝夜不息。贍自守西城，東城命王瑜等守之。羌十餘萬持薪負户，欲焚門而入。前三日有結吼齪弟碩阿蘇者，乞心白旗出城招撫，至是又率叛羌攻城甚力。會李忠逾南山入木敦穀討蕩山南族帳，乘勝解安兒之圍而還，適與羌遇。始交鋒，我軍頗衄。蕃官李淩戰納吉，死之。鏖鬬良久，羌大敗而犇，自相蹂踐，墮崖谷死者不可勝數。少頃，四山不見一人。辛巳，贍先戮大首領結吼齪、心牟欽氈、藺逋叱、巴金摩、心牟冷麻、欽捉剌、兵龍氈、瀧逋驢、搭捉馬洛等九人，悉捕城中諸羌斬之，積級如山。宗哥首領嘉沁扎實擒碩阿蘇以獻，亦誅之。【略】籛羅結自言請歸率本部，先籍爲兵，以倡諸酋。贍從之。籛羅結得去，遂連結外叛。青唐圍解，籛羅結猶與嘉勒摩收合散亡，保青唐峗以自固。

先是，羌人以數千人圍邈川。壬午，夏國遣仁多保忠、白峇牟等三監軍，率衆助之，合十餘萬人。【略】邈川被圍，自戊寅至壬辰，凡十六日。是日，羌於南門積薪數萬，欲焚門及拒闉。城中憂懼，莫知所爲。會經略司遣蘭州苗履、河州姚雄提點秦鳳等路兵渡河，及朝廷遣涇原路準備將領李忠傑將選鋒來援。自臕哥、瓦吹、黑城轉戰而前，焚蕩族帳，廣數百里，烟塵亙天。羌不知我兵衆寡，遽引兵渡湟水去，溺死者數千，生擒僞鈐轄鬼名乞遇，并獲繡旗等。當是時，邈川非王愍幾殆，宗哥亦自戊寅被圍至戊子，凡十日而解。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甲午，熒惑犯太微垣左執法。

《長編》卷五一六 乙未，宰臣章惇言，提舉詳定編勅成書，已頒行皇子薨，輟朝三日。又不視事三日。追賜名茂，贈太師、尚書令，追封越王，謚沖獻。

丁酉，皇第四女懿寧公主卒，年三歲；輟視朝三日，追封魏國公主。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冬十月己亥朔，高麗王顒遣使乞封册。

《長編》卷五一七 壬寅，熙河奏青唐、邈川解圍。

己酉，初，苗履、姚雄領秦鳳兵，開路至青唐，其日辛丑也。越二日，癸卯，王贍檄履、雄共討青唐峗羌綽爾結。【略】甲辰，履、雄至青唐峗，羌列陣以待。【略】熙州總領蕃兵將高永年以所部兵直前，鏖戰數十合，羌退。乘勝圍伊蘭鼐堡，移時，弗能拔。履以日暮，收軍下營堡傍。羌棄堡宵潰。明日，縱兵四掠，焚其族帳而還。駐軍青唐，分討宗哥及山外羌。是日班師。

庚戌，鄜延奏宥州牒遣使進誓表。

熙河奏苗履過星章峽。

辛亥，新永興軍路安撫使陸師閔言：「陝西見行措置錢幣之法，既已揀毀私錢，禁銅罷冶，則物價當減，合自官司爲始，乞下陝西諸司，州、縣應有買賣，並須準度銅錢之直，以平其價。」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壬子，詔河北大名二十二州軍置馬步軍指揮，以廣威、保捷爲名。

甲寅，日有食之，既。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丁巳，斡特剌奏討耶覩刮捷。

《長編》卷五一七 己未，皇城使、昌州刺史、權熙河蘭會路鈐轄、兼知河州、管勾洮西沿邊安撫司公事种朴戰没。

甲子，詔保安軍牒宥州無得犯青唐界。又詔涇原、環慶各選步兵二千、騎兵二千，赴熙河路，令胡宗回分擘使喚。

《十朝綱要》卷一四 治主東流議者之罪，中書舍人郭知章以下降黜有差。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丙寅，以同知南京留守事蕭得里底知北院樞密使事。

丁卯，宋遣郭知章、曹平來聘。

《長編》卷五一七 戊辰，權知一公城趙吉、押通遠軍蕃兵將王舜臣等棄城逃歸河州。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振遼州饑，仍免租賦一年。

《長編》卷五一八 十一月庚午，詔王贍引兵歸邈川。其河南、北戍守人馬，令胡宗回相度，一面從長措置訖奏。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甲戌，振南、北二紇

《長編》卷五一八 丁丑，胡宗回奏，令攏拶作書遣蕃僧往招溪巴温，許以節度使，依舊管勾青唐部族。

己卯，鄜延奏，西夏進誓表官稱，昨一奏便蒙聽許，豈敢不依回詔指揮，兼別有謝恩表。詔差工部員外郎韓跂押伴。

辛巳，詔熙河經略司勘會苗履、姚雄、种朴下亡失使臣、士卒人數，并其他戰鬬亡歿之人並勘會聞奏。

又令李憲因便犒設將士，及密切勘會陣亡人數聞奏。以李夷行言苗履在青唐獲八九百級，失三千餘人及其他使臣、士卒陣亡者甚衆，而經略司失奏故也。

甲申，詔發運使勾當公事二人專切措置鹽事，内揚紹荆湖北路、夔州路，李炎江南西路、廣南東路。

秦鳳奏一公城使臣兵馬已棄城歸錯鑿。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乙酉，夏國以宋罷兵，遣使來謝。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丁亥，詔綏德城爲綏德軍。

《長編》卷五一八 己丑，禮部言：「按熙寧年中，不許新舊諸科人投下文字，于諸科額内添解進士。今進士到省人數增多，請將來省試增點檢試卷官六員，共作二十員。」詔添四員，仍著爲令。

庚寅，户部言：「欲賃屋宅，計會占據，不依條給歷，及不輸賃直，規求錢物兑賃，若搭蓋浮造，遮欄宫屋及妨礙衆行出入道路者，各杖一百，許告，賞錢五十貫。」從之。

永興軍路安撫使陸師閔言，鹽鈔公私買賣，請依鈔面錢價，輒增者徒二年。從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壬辰，詔河北黄河退灘地聽民耕墾，免租税三年。

《十朝綱要》卷一四 乙未，詔：「諸州置教授者，學生依太學三舍法考選升補。上舍生歲貢一人，内舍生歲貢二人。」又詔諸路各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仍令逐郡知、通專一管掌。

十二月戊戌，隴右同巡檢王厚自湟州，遣使臣邢玠護糧至龍支城。還至省章峽，叛羌邀之，玠戰歿。

《長編》卷五一九 庚子，夏國差使副令能嵬名濟等詣闕，進上誓表謝恩、及進奉御馬。詔依例回賜銀器、衣著，各五百匹兩。

辛丑，遼國遣使臨海軍節度使耶律應，副使中大夫、守祕書少監、充乾文閣待制王衡，來賀興龍節。

《十朝綱要》卷一四 壬寅，夏國進誓表，賜以誓詔。

《長編》卷五一九 龍圖閣直學士、朝奉大夫、環慶路經略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知慶州高遵惠卒。

癸卯，王贍令將官李忠、郭勝統騎兵討擊本敦谷叛羌，不利。

乙巳，忠、勝還鄯州，賊勢益張。

癸丑，詔：「隴拶候到闕朝見訖，已降朝旨，除河西節度使，差知鄯州軍、州事，充西蕃都護；仍自今依府州折氏例，世世承襲知鄯州，管下部族，並令仍舊文法管勾。其趙懷義，除廓州團練使，同知湟州軍、州事，兼本州管下部族同都巡檢使。其逐州城寨，除通接鄯、湟州道路處，令熙河蘭會路經略司次第精加修葺，差使臣兵馬戍守。其餘並令王贍、隴拶、王厚、趙懷義同相度，分布與近上忠白首領管勾。

庚申，胡宗回奏已遣使臣催王贍回湟州。

癸亥，遼國遣使高州觀察使蕭括，副使朝議大夫守大理少卿王慶臣來賀正旦。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甲子，以參知政事趙孝嚴爲漢人行宫都部署，漢人行宫都部署梁援爲遼興軍節度使。

《長編》卷五一九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四十一人。

天下上户千三百二十七萬六千四百四十一，丁三千一百六萬一千四十五；客户六百四十三萬九千一百一十四，丁千三百三十萬三千九百四。

斷大辟一千三百九十五人。

元符三年、遼壽昌六年、西夏永安三年（庚辰、一一〇〇）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春正月辛未，帝有疾不視朝。

丁丑，奉安太宗皇帝御容于景靈宫大定殿。

戊寅，大赦天下，蠲民租。

宋徽宗部（起公元一一〇〇年，迄公元一一二五年）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諱佶，神宗第十一子也，母曰欽慈皇后陳氏。

元符三年、遼壽昌六年、西夏永安三年（庚辰、一一〇〇）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正月己卯，哲宗崩。【略】乃召端王入，即皇帝位，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

庚辰，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百官進秩一等，賞諸軍。

遣宋淵告哀于遼。

辛巳，尊先帝后爲元符皇后。

癸未，追尊母貴儀陳氏爲皇太妃。

甲申，命章惇爲山陵使。

乙酉，出先帝遺留物賜近臣。

丙戌，以申王佖爲太傅，進封陳王，賜贊名不拜。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丁亥，如春水。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戊子，以章惇爲特進，封申國公。

己丑，進封莘王俁爲衛王，守太保；簡王似爲蔡王，睦王偲爲定王，並守司徒。

罷增八廂邏卒。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辛卯，斡特剌執磨古斯來獻。

丙申，詔問民疾苦。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二月己亥，始聽政。

尊先帝妃朱氏爲聖瑞皇太妃。

壬寅，以南平王李乾德爲檢校太師。

丁未，立順國夫人王氏爲皇后。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以烏古部節度使陳家奴爲南院大王。

己酉，磔磨古斯于市。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庚戌，向宗回、宗良遷節度使，太后弟姪未仕者俱授以官。

癸丑，初御紫宸殿。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出絹賜五院貧民。

《十朝綱要》卷一四 戊午，詔王瞻棄鄯州，引兵歸湟州，仍喻溪巴温或小隴拶依舊主青唐，當議授以河西留後。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庚申，以吏部尚書韓忠彥爲門下侍郎，資政殿大學士黄履爲尚書右丞。

辛酉，名懿親宅潛邸曰龍德宫。

《十朝綱要》卷一四 新州羈管人鄒浩復宣德郎，同時坐累者王回等二十六人悉牽敍有差。

甲子，詔趣熙河經略胡宗回追還王瞻，是日籛羅結等奉小隴拶擁衆三萬進攻鄯州，王瞻閉城拒之，踰旬不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毁承極殿。

丙寅，遣吴安憲、朱孝孫以遺留物遺遼國主。

三月戊辰朔，詔宰臣、執政、侍從官各舉可任臺諫官。

庚午，遣韓治、曹譜告即位于遼。

辛未，詔追封祖宗諸子光濟等二十三人爲王，女四十八人爲公主。

甲申，以西蕃王隴拶爲河西軍節度使，尋賜姓名曰趙懷德，邈川首領瞎征爲懷遠軍節度使。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弛朔州山林之禁。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張商英爲龍圖閣待制、河北路轉運使兼提舉河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己丑，以日當食降德音于四京，減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庚寅，録趙普後。

辛卯，詔求直言。

癸巳，以寧遠軍節度觀察留後世雄爲崇信軍節度使，封安定郡王。

夏四月丁酉朔，日有食之。

己亥，令監司分部決獄。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癸卯，如炭山。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甲辰，以韓忠彥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禮部尚書李清臣爲門下侍郎，翰林學士蔣之奇同知樞密院事。

丁未，以帝生日爲天寧節。

己酉，長子亶生。辛亥，大赦天下，應元符二年已前官逋負悉蠲之。

癸丑，鹿敏求等以應詔上書遷秩。

丁巳，詔范純仁等復官宮觀，蘇軾等徙內郡居住。

《十朝綱要》卷一四 姚雄、王贍既拔軍還河州，遂棄青唐，自省章峽以西，至是諸羌復奉小攏拶入居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癸亥，罷編類臣僚章疏局。

乙丑，賜禮部奏名進士及第、出身五百五十八人。

五月丁卯朔，罷理官失出之罰。

丙子，詔復廢后孟氏爲元祐皇后。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壬午，烏古部討茶扎剌，破之。

乙酉，漢人行宮都部署趙孝嚴薨。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蔡卞罷。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駐蹕納葛濼。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己丑，詔追復文彥博、王珪、司馬光、吕公著、吕大防、劉摯等三十三人官。

辛卯，還司馬光等致仕遺表恩。

癸巳，河北、河東、陝西饑，詔帥臣計度振恤。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乙未，以東宮留守何魯掃古爲惕隱，南院宣徽使蕭常哥爲漢人行宮都部署。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六月丙申朔，遼主遣蕭進忠、蕭安世等來弔祭。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庚子，遣使賀宋主。

辛丑，以有司案牘書宋帝「嗣位」爲「登寶位」，詔奪宰相鄭顓以下官，出顓知興中府事，韓資讓爲崇義軍節度使，御史中丞韓君義爲廣順軍節度使。

癸丑，阻卜長來貢。

戊午，遣使決五京滯獄。

己未，以遼興軍節度使梁援爲樞密副使。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秋七月丙寅朔，奉皇太后詔，罷同聽政。

丁卯，告哲宗欽文睿武昭孝皇帝謚于天地、宗廟、社稷。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庚午，如沙嶺。

壬申，耶覩刮諸部寇西北路。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癸酉，以皇太后還政，減天下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癸未，遣陸佃、李嗣徽報謝于遼。

罷管句陝西、京西、川路坑冶及江西、廣東、湖北、夔、梓、成都路管句措置鹽事官。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〇 八月乙未，秘書少監鄧洵武爲國史院編修官，從蔡京之薦也。給事中龔原、葉濤駁奏洵武不宜濫厠史筆，乃令中書舍人徐勣書讀行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戊戌，詔諸路遇民有疾，委官監醫往視疾給藥。

庚子，作景靈西宮，奉安神宗神御，建哲宗神御殿於其西。

辛丑，出内庫金帛二百萬繯陝西軍儲。

壬寅，葬哲宗皇帝于永泰陵。

丙午，遣董敦逸賀遼主生辰，吕仲甫賀正旦。

戊申，高麗王王熙遣使奉表來慰。

庚戌，詔以仁宗、神宗廟永世不祧。

戊午，以蔡王似爲太保。

癸亥，祔哲宗神主于太廟，廟樂曰大成之舞。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斡特剌以兵擊敗之，使來獻捷。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九月甲子，詔修《哲宗實録》。

丙寅，遼遣蕭穆來賀即位。

丁卯，減兩京、河陽、鄭州囚罪一等，民緣山陵役者蠲其賦。

辛未，章惇罷。

丙子，以陳王佖爲太尉。

丁丑，詔修《神宗史》。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癸未，望祠木葉山。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甲申，朝散大夫、龍圖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張商英落職知隨州，坐惇、卞黨，故責。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戊子，駐蹕藕絲淀。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己丑，復均給職田。

冬十月乙未，夏國入貢。

丙申，蔡京出知永興軍，貶章惇爲武昌軍節度副使。

丁酉，以韓忠彦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壬寅，以曾布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以樞密副使王師儒監修國史。

癸卯，五國諸部長來貢。

甲寅，以平州饑，復其租賦一年。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乙卯，升端州爲興慶軍。

己未，詔禁曲學偏見、妄意改作以害國事者。

辛酉，罷平準務。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十一月癸亥，蔡京知江寧府。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丁卯，詔修《六朝寶訓》。

降德音于端州，減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庚午，詔改明年元。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詔蔡京落端明殿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壬申，以天德軍民田世榮三世同居，詔官之，令一子三班祗候。

丙子，召醫巫閭山僧志達設壇於内殿。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戊寅，以觀文殿學士安燾知樞密院事。

庚辰，黄履罷。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戊子，夏國王李乾順遣使請尚公主。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己丑，置《春秋》博士。

辛卯，令陝西兼行銅鐵錢。

以禮部尚書范純禮爲尚書右丞。

十二月甲午，以皇太后不豫，禱于宫觀、祠廟、嶽瀆。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乙未，女直遣使來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戊戌，蔡京復龍圖閣直學士知定州。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己亥，以知右夷離畢事郝家奴爲北面林牙。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辛丑，慮囚。

甲辰，詔修《國朝會要》。

戊申，降德音于諸路，減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辛亥，詔燕國王延禧擬注大將軍以下官。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戊午，遼人來賀正旦。

《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六》　庚申，鐵驪來貢。

是歲，封高麗王顒長子俁爲三韓國公。

放進士康秉儉等八十七人。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出宫女六十九人。

建中靖國元年、遼乾統元年、西夏貞觀元年（辛巳、一一〇一）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春正月壬戌朔，有赤氣起東北，亙西南，中函白氣；將散，復有黑祲在旁。

癸亥，有星自西南入尾，其光燭地。

癸酉，范純仁薨。

《十朝綱要》卷一六　上遺表，勸上清心寡欲，約己便民，絶朋黨之論，察邪正之歸，毋輕議邊事，易逐言官，并辨明宣仁誣謗數事。

《宋史全文》卷一四　上聞訃痛悼，賜其墓碑曰「世濟忠直」。

甲戌，遼國主道宗耶律洪基卒，延禧即位，號天祚。

皇太后崩于慈德殿，丁丑，祔葬永裕陵，謚曰欽聖憲肅皇后。

《十朝綱要》卷一六　己卯，詔許河東、陝西路入粟受官，自奉職、借職、太廟齋郎，其官各有差。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二月壬辰朔，改元乾統，大赦。詔爲耶律乙辛所誣陷者，復其官爵，籍没者出之，流放者還之。

乙未，遣使告哀于宋及西夏、高麗。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丙申，雨雹。

己亥，汰秦鳳路土兵。

甲辰，始聽政。

乙巳，出内庫及諸路常平錢各百萬，備河北邊儲。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以北府宰相蕭兀納爲遼興軍節度使，加守太傅。

《宋史全文》卷一四　丁巳，詔潭州安置章惇責授雷州司户參軍員外置。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三月甲子，始御紫宸殿。

乙丑，遼使蕭恭來告其主洪基殂，遣謝文瓘、上官均等往弔祭，黄寔賀其孫延禧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丁卯，詔有司以張孝傑家屬分賜群臣。

《十朝綱要》卷一六　丁丑，詔河西節度使趙懷德知湟州，其湟州守臣、官吏、將佐悉追還。

以復州防禦使姚雄爲熙河蘭會路安撫使。

戊寅，詔京東、河北路監，許通商入解鹽地分貿鬻。

《宋史全文》卷一四　知無爲軍陳瓘爲著作佐郎、實録院檢討官，吏部員外郎晁補之爲禮部郎中，仍兼檢討官。

《十朝綱要》卷一六　壬午，詔王贍除名勒停，配昌化軍，贍尋自縊于穰縣。王厚責授賀州别駕，安置郴州。

詔以日食正陽之月，避殿、減膳，降德音。

丙戌，任伯雨知虢州。伯雨居言職僅半載，所上一百八疏，皆係天下治亂、關宗廟宫禁者，細故不論。曾布方用事，伯雨謀擊之，布覺，乃先罷伯雨言職。

《宋史全文》卷一四　夏四月辛卯朔，以太史言日當食，是日雲陰，太史奏不見所食之分。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甲午，上大行皇太后謚曰欽聖憲肅。

乙未，上追尊皇太后謚曰欽慈。

丁酉，御殿復膳。

《十朝綱要》卷一六　己亥，復置宗學。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壬寅，詔：「諸路疑獄當奏而不奏者科罪，不當奏而輒奏者勿坐，著爲令。」

《十朝綱要》卷一六　丙辰，詔罷國史院看詳編纂《王安石日録》。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五月辛酉朔，大雨雹。

詔三省減吏員節冗費。

丙寅，葬欽聖憲肅皇后、欽慈皇后于永裕陵。

庚辰，蘇頌薨。

丙戌，祔欽聖憲肅皇后、欽慈皇后神主于太廟。

戊子，減兩京、河陽、鄭州囚罪一等，民緣山陵役者蠲其賦。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六月庚寅朔，如慶州。

甲午，宋遣王潛等來弔祭。

丙申，高麗、夏國各遣使慰奠。

戊戌，以南府宰相斡特剌兼南院樞密使。

庚子，追謚懿德皇后爲宣懿皇后。

壬寅，以宋魏國王和魯斡爲天下兵馬大元帥。

《宋史全文》卷一四　集禧觀災。

《十朝綱要》卷一六　甲辰，右司諫陳祐六章論劾曾布，不從，罷諫職。責詞云觀望以言，意在推引。右司諫江公望對，上請所謂「觀望」「推引」之語，上以其欲逐曾布，引李清臣爲相。公望遽言近者易三言官，逐七諫官，非天下所期望，因抗疏，論立繼述，分元祐，起禍亂之源。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乙巳，以北平郡王淳進封鄭王。

丁未，北院樞密使耶律阿思加于越。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戊申，封向宗回爲永陽郡王，向宗良爲永嘉郡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辛亥，葬仁聖大孝文皇帝、宣懿皇后于慶陵。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甲寅，封吴王顥子孝騫爲廣陵郡王，頵子孝參爲信都郡王。

戊午，范純禮罷。

己未，詔班《鬬殺情理輕重格》。

《宋史全文》卷一四　秋七月辛酉，江公望言：「訪聞蔡王府吏相告，有不順之語，浸淫恐及蔡王，伏望陛下勿以曖昧無根之言，而加諸至親骨肉之間。」詔江公望罷左司諫，知淮陽軍。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壬戌，上因言元祐中詆毁先朝政事人，多不詳姓名，可悉録來。又言人才在外有可用者，亦具名進入。又言張商英，莫亦可使否？布曰：「陛下欲持平用中，破黨人之論以調一天下，孰敢以爲不然。而偏見異論之人，各私其黨，又有報復怨仇之意，紛紛不已，致聖意厭惡，此誠可罪。然元祐、紹聖兩黨，皆不可偏用。臣竊聞江公望嘗爲陛下言今日之事，左不可用軾、轍，右不可用京、卞。緣此等人在朝，決不免懷私挾怨，互相仇害，則天下士類爲之不安。士類不安，則朝廷亦不安矣。願陛下深思熟計，無使此兩黨得志，則和平安靜，天下無事，陛下垂拱而治矣。」上頷之而已。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九　丁卯，著作郎陳瓘爲右司員外郎。瓘力辭實録檢討官，從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癸（亥）〔未〕，阻卜、鐵驪來貢。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丙戌，安燾罷。丁亥，以蔣之奇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陸佃爲尚書右丞，端明殿學士章粢同知樞密院事。

《十朝綱要》卷一六　朝奉郎蘇軾卒。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九月己巳，詔諸路轉運、提舉司及諸州軍，有遺利可以講求及冗員浮費當裁損者，詳議以聞。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壬申，謁懷陵。

乙亥，駐蹕藕絲淀。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冬十月壬辰，謁乾陵。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乙未，李清臣罷。

丁酉，天寧節，羣臣及遼使初上壽于垂拱殿。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甲辰，上皇考昭懷太子謚曰大孝順聖皇帝，廟號順宗，皇妣曰貞順皇后。

《十朝綱要》卷一六　乙巳，以左正言范致虚言，詔前降修實録參取元祐及陳瓘乞删除《王安石日録》等指揮勿行，仍詔實録院以朱、墨本進。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十一月庚申，以陸佃爲尚書左丞，吏部尚書温益爲尚書右丞。

壬戌，以西蕃賒羅撒爲西平軍節度使、邈川首領。

辛未，出御製南郊親祀樂章。

戊寅，朝獻景靈宫。

己卯，饗太廟。

庚辰，祀天地于圜丘，赦天下。

改彰信軍爲興仁軍，昭德軍爲隆德軍。

改明年元。

《宋史全文》卷一四　壬午，曾布獨留進呈内降起居郎鄧洵武所進《愛莫助之圖》，其説以爲陛下方紹述先志，羣臣無助之者。上曰：「洵武言非相蔡京不可。」布云：「洵武所陳，既與臣所見不同，自不當議，乞納下。」明日，遂改付温益，欣然奉行，乞籍記異論之人，於是上決用京矣。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十二月戊子，以樞密副使張琳知樞密院事，翰林學士張奉珪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庚寅，朝請大夫、知洪州葉祖洽爲寶文閣待制、知瀛州。知瀛州吕希純知潁州。先是，上以河朔諸帥皆元祐人，欲

盡易之，故希純、祖洽有是命，皆曾布爲請也。布又擬蔡京代張舜民，朱紱代劉安世，召商英〔爲〕户部侍郎。祖洽初擬，亦召爲侍郎，上既許之矣，韓忠彦白上：「祖洽等差除，曾布云悉已得聖旨，不審其間有可論者，尚容臣開陳否？」上曰：「不妨。」遂力詆商英，祖洽爲不可。上曰：「商英曾有文字，朕欲召還。祖洽且令外補。」

辛卯，先是責降者皆得旨以赦恩牽復，惟章惇、蘇轍進呈不行。惇子援刺血上書，上封援書付曾布，布欲留白，未果。已而丁憂人曾誕持長書抵布，並奏疏一通。疏乃通封，所陳十事，一陳聖瑞當正名號，二京、卞、拯、鏜等當復收用，三安、蹇無罪，當還舊職，四惇有功於國，責太重，當復用。末篇言上當密諭元符，令自表請退妃位，避元祐【略】及庚寅，布乃留對，遂呈援書，上頗稱其孝，有憐之之意。布欲且與徙廣南近裏一州，上亦許之。又以誕所呈十事具劄子事目進呈，上曰：「來日同呈，便可施行。」仍曰：「須與勒停編管。」既退，遂以劄子送三省，韓忠彦見之勃然，怒誕之狂妄也。是日進呈，初議追官勒停，又議編管，而忠彦欲除名送湖南，上從之。惇亦不復內徙。上但曰：「且休，恐動人心。」故遂已。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癸巳，宋遣黃實來賀即位。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甲午，左僕射韓忠彦累乞罷相，不許，遂般出東府，有詔押入。忠彦與曾布異議，布數傾之，故忠彦請避位。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丁酉，高麗、夏國並遣使來賀。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〇 戊戌，中大夫、提舉洞霄宮蔡京，復龍圖閣直學士、知定州。

辛丑，降授朝奉大夫、知隨州張商英權户部侍郎，尋改吏部。

壬寅，朝奉大夫、知滁州范鎮復集賢修撰、知澶州。朝散郎、少府少監、分司西京邢恕，中大夫、光禄少卿、分司南京呂嘉問，中散大夫、司農少卿、分司南京路昌衡，並落分司，恕知隨州，嘉問知蘄州，昌衡知滁州。除名勒停、放歸田里人安惇爲朝奉郎、提舉太平觀，蹇序辰爲朝散郎、提舉明道宮，通議大夫林希追復資政殿學士。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乙巳，詔先朝已行事，不得陳告。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丙午，奉安神宗神御于景靈西宮大明殿。

丁未，詣宮行禮。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〇 戊申，中大夫、少府少監、分司南京池州居住蔡卞，復左正議大夫、提舉崇禧觀。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己酉，降德音于四京，減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〇 癸丑，詔章惇親子孫，許在外指射差遣，不得輒至京師及上章疏，從曾布所請也。

乙卯，詔通議大夫林希追復資政殿學士、銀青光禄大夫，恩例如前執政官。左正議大夫、提舉崇禧觀蔡卞知大名府。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初，以楊割爲生女直部節度使，其俗呼爲太師。是歲楊割死，傳于兄之子烏雅束，束死，其弟阿骨打襲。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是歲，遼人來獻遺留物。

河東地震，京畿蝗，江、淮、兩浙、湖南、福建旱。

崇寧元年、遼乾統二年、西夏貞觀二年（壬午、一一〇二）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春正月丁丑，太原等十一郡地震，詔死者家賜錢有差。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如鴨子河。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二月丙戌朔，以聖瑞皇太妃疾，慮囚。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辛卯，如春州。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甲午，子亶改名煊。以蔡確配饗哲宗廟庭。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丙申，雄州防禦推官、知鄧州録事參軍朱肱言：「臣伏聞陛下即位以來，兩次日蝕在正陽之月，河東二十二郡，而十一郡曉夜震動，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今年正月二日，猶未之止，城壁屋舍悉皆倒塌，人民震死，動以千數，外議皆稱自古災異未有如此。」【略】其上宰相曾布書隨具進呈，書曰：「今監察御史劉燾，相公門人也。相公帥高陽，

辟燾爲幕客。其後相公又秉機政，辟燾爲删定官，燾持親喪，相公奏祥除，有旨令服闋改宣議郎，未及禫除，又辟爲編修官。前日相公爲山陵使，辟燾爲掌牋表，又薦入館，相公於燾厚矣。如燾者，置之詞掖不忝也，以燾爲御史，則不可也，相公有過舉，燾肯言乎？言之則忘恩，不言則欺君，蓋非所以處燾也。」又曰：「今右正言范致虛兄上舍生致君，相公之姪婿也，致虛乃致君之親弟。如致虛者，置之館閣不忝也，以致虛爲諫官，不可也，相公有過舉，致虛爭之則忤親，不爭則失職，亦非所以處致虛也。相公旁招俊乂，陶冶天下。肱之所論，祇及燾與致虛者，特以臺諫人主耳目之官，非他職可以畧而不論也。」

又曰：「章惇之過惡，不可殫數，其最大者四五事，時相公在樞府，坐視默然，亦不得爲無過也。若以西府不與議，則遊談侍從之臣皆與論思之職，況執政乎？再貶元祐臣僚，范純仁能言之，相公未嘗救也。廢元祐皇后，龔夬能言之，相公未嘗救也。策元符皇后，鄒浩能言之，相公未嘗救也。置諫官死地，黃履能言之，相公未嘗救也。此四五事，惇之過惡最大，而相公無半詞之助。洎欽聖皇后以天命人心之所歸，付神器於陛下。【略】伏惟相公位高而任重，位高則憂深，任重則責厚，遇災而懼，然後可以弭天變，聞善而遷，然後可以來直言。肱之區區所望於相公者，如此而已。」詔付三省。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戊戌，詔：「士有懷抱道德久沈下僚及學行兼備可厲風俗者，待制以上各舉所知二人。」

奉議郎趙諗謀反伏誅

庚子，封子煥爲魏國公。

辛丑，聖瑞皇太妃薨，追尊爲皇太后。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〇　龍圖閣直學士、新知定州蔡京，爲端明殿學士、知大名府。先是大名闕帥，曾布白上，前兩府惟有劉奉世，上默然。韓忠彥與布交惡，陰欲結京，乃言熙寧故事，嘗除學士，不必前兩府，因請用京，上從之。

左正議大夫、知大名府蔡卞知揚州。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庚戌，追封孔鯉爲泗水侯，孔伋爲沂水侯。

三月丁巳，奉安哲宗神御于景靈西宮寶慶殿，戊午，詣宮行禮。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九　辛酉，兵部侍郎鄒浩爲寶文閣待制、知江寧府，浩乞補外也。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甲戌，端明殿學士、新知大名府蔡京爲翰林學士承旨，兼修國史。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是月〕，大寒，冰復合。

《十朝綱要》卷一六　始命入內供奉官童貫至杭州，製造御前生活。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四月〕丙戌，權吏部侍郎張商英落權字。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辛亥，詔誅乙辛黨，徙其子孫于邊；發乙辛，得里特之墓，剖棺，戮屍；以其家屬分賜被殺之家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八　甲寅，有司言：「勘會見今請射牧地養馬之數。共計養馬一千七百九十七户，請射過牧地三千七頃三十三畝半，所養馬一千八百二十九匹，河北東路二百七十八匹，河北西路一千四百一十三匹，京西北路一百一十五匹，京東西路一十四匹，河東路九匹，開封府界、京西南路、京東路並無之。」

《十朝綱要》卷一六　五月庚申，左僕射韓忠彥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大名府，甲子，落職。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一　乙丑，臣僚上言：「【略】神考在位凡十有九年，所作法度皆本先王。元祐黨臣秉政，紊亂殆盡，朋姦罔上，更唱迭和，氣焰薰炙不可嚮邇者，皆神考之罪人也。紹聖追復，雖以竄逐，陛下即位，仁德涵養，使之自新。【略】罪廢者一旦牽復，不以其漸，【略】內外相應，寖以滋蔓，爲害彌甚。」【略】又曰：「今姦黨姓名，具在文案甚明，有議法者，有行法者，有爲之唱者，有從而和者，罪有輕重，情有淺深，使有司條析區別行遣，使各當其罪，數日可畢。【略】望早賜施行。」詔：「觀文殿學士、知河南府安燾降充端明殿學士。龍圖閣學士、知潤州王覿降充龍圖閣直學士。樞密直學士、知越州豐稷降充寶文閣待制。顯謨閣待制、知穎昌〔府〕陳次升降充集賢殿修撰。左朝議大夫、集賢殿修撰、知應天府吕仲甫，落職，故資政殿大學士、贈金紫光禄大夫李清臣奪職，追所贈官，并例外所得恩例指揮更不施行。」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張商英改刑部侍郎、兼同修國史。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斡特剌獻耶覩刮等部捷。

《十朝綱要》卷一六　己巳，瞎征卒。

乙亥，降太子太保司馬光爲正議，太子太保呂公著爲左光祿，太師文彦博爲太子太保，其餘呂大防以下五十人並削奪有差。自言者既攻呂希純、劉安世等，諫官吴材、王能甫輩紛紛不已，侍御史彭汝霖、鄒餘等以爲紹聖貶黜案籍具在，不必俟言者人人彈擊而後行。上意切齒元祐之人有素，患其叙復太過，然以皆經貶竄，難以再貶，故但等第削降云。

詔今來責降蘇軾以下五十七人，並令三省籍記，不得與在京差遣。

丙子，詔元祐牽復之人，已第加裁削外，自今一切不問，言者亦勿復言。出榜朝堂。

戊寅，葬欽成皇后于永裕陵。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己卯，陸佃罷。

庚辰，以許將爲門下侍郎，温益爲中書侍郎，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爲尚書左丞，吏部尚書趙挺之爲尚書右丞。

六月己丑，祔欽成皇后神主于太廟。

壬辰，減西京、河陽、鄭州囚罪一等，民緣山陵役者蠲其賦。

癸卯，詔：六曹尚書有事奏陳，許獨員上殿。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丙午，夏國王李乾順復遣使請尚公主。

丁未，南院大王陳家奴致仕。

壬子，李乾順爲宋所攻，遣李造福、田若水求援。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壬子，改渝州爲恭州。

癸丑，詔倣《唐六典》修神宗所定官制。

封伯夷爲清惠侯，叔齊爲仁惠侯。

閏月甲寅朔，更名哲宗神御殿曰重光。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己未，吕惠卿爲觀文殿學士、知杭州。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庚申，策賢良。

《十朝綱要》卷一六　壬戌，曾布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潤州。布于元符末，欲以元祐兼紹聖而行，故力排蔡京逐出之。至崇寧初，知上意有所向，又力排韓忠彦而專其政。未幾，蔡京爲尚書左丞，大與布異，會布擬陳祐甫爲户部侍郎，京奏布私其親，翌日言者交攻，布由是得罪。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張商英爲翰林學士。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甲子，詔諸路州縣官有治績最著者，許監司、帥臣各舉一人。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九　丙寅，寶文閣待制、知杭州鄒浩知越州。

《十朝綱要》卷一六　辛未，貶寶文閣待制、知越州鄒浩爲衡州别駕，安置永州，仍以浩元奏并元符皇后訴章宣示中外。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壬申，降惠妃爲庶人。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戊寅，知江寧府鄧祐甫乞以府學所建王安石祠堂著祀典，從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壬午，追貶李清臣爲武安軍節度副使。

癸未，詔監司、帥臣於本路小使臣以上及親民官内，有智謀勇果可備將帥者，各舉一人。

秋七月甲申朔，建長生宫以祠熒惑。

丙戌，詔省、臺、寺、監及監司、郡守，並以三年成任。

戊子，以蔡京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己丑，焚元祐法。

《宋史全文》卷一四　甲（子）〔午〕詔：「治天下者，以立政訓迪爲先；篤孝思者，以繼志述事爲急。損益之間，理宜稽考。宜如熙寧置條例司體例，都省置講議司，差宰臣蔡京提舉遴揀乃僚，共議因革。」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詔杭州、明州置市舶司。

庚子，章粢罷。

甲辰，以雨水壞民廬舍，詔開封府振恤壓溺者。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一　庚戌，臣僚上言：「朝散郎、管勾明道宫張耒在潁州，聞蘇軾身亡，出己俸於薦福禪院爲軾飯僧，縞素而哭。」詔張耒責授房州别駕，黄州安置。

辛亥，詔昨降置講議司手詔内事件，許中外臣庶具所見利害聞奏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罷《春秋》博士。

《十朝綱要》卷一六　立三省吏轉官止法。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是月〕，獵黑嶺，以霖雨，給獵人馬。阻卜來侵，斡特剌等戰敗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八月乙卯，子烜改名桓，煥改名楷。乙丑，罷權侍郎官。

《長編紀事本末》　詔：「除鄭敦義、江緯外，鹿敏求追所授承事郎，降充簿尉；高士育追所授官，依舊左班殿直；吕彦祖追所授官，何大正追所賜出身及所授官，並不得應舉。」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辛未，置安濟坊養民之貧病者，仍令諸郡縣並置。

《十朝綱要》卷一六　甲戌，用蔡京言，詔天下興學貢士，建外學于國南，待其歲考行藝，升之太學。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一　丙子，詔司馬光、吕公著、王巖叟、朱光庭、孔平仲、孔文仲、吕大防、劉安世、劉摯、蘇軾、梁燾、李周、范純仁、范祖禹、汪衍、湯鵬、李清臣、豐稷、鄒浩、張舜民子弟，並不得與在京差遣。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己卯，以趙挺之爲尚書左丞，翰林學士張商英爲尚書右丞。

九月戊子，京師置居養院以處鰥寡孤獨，仍以户絶財産給養。

《十朝綱要》卷一六　乙未，中書省條上元符三年上書臣僚姓名，正上鍾世美等六人，正中耿毅等十三人，正下許奉世等二十二人，邪上尤甚范柔中等三十九人，邪上梁寬等四十二人，邪中趙越等一百五十一人，邪下王華等三百一十二人。

《宋史全文》卷一四　丁酉，錢遹言曾布力引韓忠彦、李清臣、豐稷、曾肇之徒，鱗集於朝。忠彦引陳瓘、龔夬，曾布引陳次升、李清臣、豐稷，合黨締交，欲變亂當時策立事實，以誣毀哲廟。布降中大夫、分司南京，忠彦崇福宫，清臣追貶雷州司户，肇靈僊觀、岳州居住，稷道州别駕、台州居住，瓘、夬並追毀出身已來文字，編管，瓘袁州，夬房州。閻守勤舒州安置。

《十朝綱要》卷一六　己亥，籍元祐、元符宰執文彦博，侍從蘇軾，餘官秦觀，凡一百有二十人，御書刻石端禮門。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庚子，以元符末上書人鍾世美以下四十一人爲正等，悉加旌擢；范柔中以下五百餘人爲邪等，降責有差。時世美已卒，詔贈官，仍官其子一人。

壬寅，貶曾布爲武泰軍節度副使。

《十朝綱要》卷一六　曾布坐嘗薦趙諗充學官，責授散官，安置衡州。

丙午，詔湯景仁等四人分使河東、陝西路，提舉招置弓箭手。

十月甲寅，承議郎任伯雨、奉議郎張庭堅，並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編管通州、虢州。曾布之子承議郎紆、布壻朝奉郎吴别禮，並勒停，知萊州。陳次升主管靈仙觀，居住濠州，坐欲廢元符后。

蔡京始更東南鹽法，列上七條，許客人用私船運致。

乙卯，詔元符末上書議論純正京朝官喬世材等九人，令閤門引對；選人八人，令三省審驗，在外者乘驛赴闕。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蕭海里叛，劫乾州武庫器甲。命北面林牙郝家奴捕之，蕭海里亡入陪朮水阿典部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癸亥，蔣之奇罷。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丙寅，以南府宰相耶律斡特剌爲北院樞密使，參知政事牛温舒知南院樞密使事。

《十朝綱要》卷一六　戊辰，蔡京奏立外學，列上七條，尋賜名辟雍。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詔責降宫觀人不得同一州居住。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己巳，觀文殿學士新知太原府吕惠卿，爲武昌軍節度使、知大名府。

《十朝綱要》卷一六　甲戌，以御史中丞錢遹、殿中侍御史石豫、左膚及蔡京等言，詔罷元祐皇后之號，復居瑶華宫。

乙亥，韓忠彦坐嘗進呈進士王洵乞廢元符皇后書，降一官，居住懷州。

丙子，以御史言治元符之末變更法度復爲元祐者罪，詔寶文閣待制、知越州周常等二十八人，責降居住宅州有差。

丁丑，詔川、廣牧守，依元豐法，以三十箇月爲任。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戊寅，詔：「河南府草土裴筠上書，

【略】語言狂悖，事理誕妄，託意鹽池，潛圖奸利，理當懲罰，以戒亂化之民。其裴筠特送五百里外州軍編管，所有講議司許陳言利害文字指揮勿行。」

辛巳，講議司言修定解鹽地分收到鹽土及淋鹵水，依私鹽法，土三斤、水三升計一斤之數等條，從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十一月，乙酉，邵州言知溪洞徽州楊光銜內附。

戊子，以婉儀鄭氏爲賢妃。

辛卯，置河北安濟坊。

癸巳，置西、南兩京宗正司及敦宗院。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乙未，郝家奴以不獲蕭海里，免官。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戊戌，置顯謨閣學士、待制官。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壬寅，以上京留守耶律慎思爲北院樞密副使。

有司請以帝生日爲天興節。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戊申，子楷爲開府儀同三司，封高密郡王。

己酉，立卿監、郎官三歲黜陟法。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二 壬子，講議司言江淮鹽舖户，每遇鬬鹽，止用金銀等抵當出賣客鈔，坐邀賤售商賈折閱，乞行止絶。金部以爲抵當元豐法也，過一年者没官乞改爲半年。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六 十二月癸丑，論棄湟州罪，韓忠彦、曾布、安燾並散官安置，忠彦濟州，布仍舊衡州，燾漢陽軍，蔣之奇以下六人責降有差。

戊午，以蔡京言，復榷江淮等七路茶，以來年爲始。

以知岢嵐軍王厚爲東上閤門副使。

己未，詔范純仁謚定議、覆議官，各罰金；毁純仁神道碑。

初令陝西鑄折五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一 丙寅，詔應責降安置及編管羈管人，令所在州軍依元符令常覺察，不得放出城。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丁丑，詔：「諸説詖行，非先聖之書，並元祐學術政事，不得教授學生，犯者屏出。」

詔諸路教授序官，外官小者並在本州録事參軍之上；其供給，承務郎以上依僉判，餘依職官例。

戊寅，宰臣蔡京等上諸路州縣學敕令格式，乞鏤板頒降，從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是歲，京畿、京東、河北、淮南蝗。江、浙、熙河漳泉潭衡郴州、興化軍旱。

辰、沅州徭入寇。

崇寧二年、遼乾統三年、西夏貞觀三年（癸未、一一〇三）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春正月辛巳朔，如混同江。

女直兩蕭海里首，遣使來獻。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乙酉，知荆南舒亶平辰、沅州徭賊，復誠、徽州，改誠州爲靖州，徽州爲蒔竹縣。

《十朝綱要》卷一六 中書省檢會前諫官任伯雨、陳瓘、鄒浩等十三人，元符末曾入章疏詆誣先朝。詔伯雨等並除名，編管廣南諸州有差。

己丑，詔許茅山道士劉混康修建道觀。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壬辰，温益卒。

乙巳，以復荆湖疆土曲赦兩路。

丙午，以沍寒令監司分部決獄。

丁未，以蔡京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十朝綱要》卷一六 以王厚知河州，專招納鄯、湟諸羌。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戊申，如春州。

《十朝綱要》卷一六 己酉，主管興慶宫范純粹坐嘗有并地之謀，責散官，安置鄂州。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二月辛亥，安化蠻入寇，廣西經略使程節敗之。

壬子，遣官相度湖南、北徭地，取其材植入供在京營造。

甲寅，進元符皇后爲太后，宮名崇恩。

《十朝綱要》　辛酉，立殿中監六尚局，北司之盛自此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癸亥，奉安哲宗御容于西京會聖宮及應天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二　戊辰，講議司言修立産茶州軍不得私賣。京東西、河東北路許商旅以官茶興販條，告捕支賞等依元符令格從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庚午，以武清縣大水，弛其陂澤之禁。

《十朝綱要》卷一六　初令陝西路鑄折十錢並夾錫錢。

丙子，置淮、浙路茶場。

戊寅，詔王厚專招納青唐，走馬承受童貫往來幹當。

是月，遣户部侍郎劉逵、給事中吴拭使高麗。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二月乙酉，減西京囚罪一等。

詔：「黨人子弟毋得擅到闕下，其應緣趨附黨人罷任在外指射差遣及得罪停替臣僚，亦如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一　辛卯，朝奉郎、管句玉隆觀黄庭堅，除名勒停，送宜州編管，以湖北轉運判官陳舉奏庭堅撰《荆南承天院碑》，語言涉謗訕也。

《宋史全文》卷一四　癸卯，上御集英殿，賜霍端友以下五百三十八人，上舍及上書正等人升甲，上書邪等人奏名黄定等十八人先次黜落。

《十朝綱要》卷一六　詔諸路及萬户縣，置市易及抵當庫。

乙巳，詔應居住編置人，輒逃入京城，并有妄議宗廟、指斥乘輿者，許人告，賞錢叁阡緡，白身與借職。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夏四月甲寅，詔侍從官各舉所知二人。

乙卯，于闐入貢。

丁卯，詔毁吕公著、司馬光、吕大防、范純仁、劉摯、范百禄、梁燾、王巖叟景靈西宮繪像。

己巳，以初謁景靈宮赦天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庚午，詔國子監印書，賜諸州縣學。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一　乙亥，詔三蘇集，及蘇門學士黄庭堅、張耒、晁補之、秦觀及馬涓文集，范祖禹《唐鑑》、范鎮《東齋記事》、劉攽《詩話》、僧文瑩《湘山野録》等印板，悉行焚毁。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戊寅，以趙挺之爲中書侍郎，張商英爲尚書左丞，户部尚書吴居厚爲尚書右丞，兵部尚書安惇同知樞密院事。

《十朝綱要》卷一六　奪王珪贈官并謚。詔程頤追毁出身文字，除名，其入山所著書，令監司察之。

是月，始更鹽鈔法。以通、泰煮海，號東南鹽，行之東南諸路；濱、滄煮海，號東北鹽，行之東北及畿甸諸處。而畿甸諸處舊解鹽界，今以東北鹽充之，而解鹽獨行於陝西與河東。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五月辛巳，以賢妃鄭氏爲淑妃。

《十朝綱要》卷一六　先是大理寺被旨鞫曾布妻魏氏并子紆、繹交通請求事，至是獄具。癸未，責布爲廉州司户參軍，依舊安置衡州。子紆編管永州。餘三子繹、纓、縚，并凡交通之人自胡宗回、米芾以下，責降有差。

詔改入内内侍省都知等爲知入内内侍省事，副都知爲同知，押班爲簽書。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以陳王佖爲太師。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戊子，以獵人多亡，嚴立科禁。

《十朝綱要》卷一六　辛卯，詔江、池、饒、建州鑄當五大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一　甲午，詔頒梁安國等二十二人昨上書謗訕節文云云。

詔寶文閣直學士、左中散大夫、知應天府路昌衡落職，提舉明道宫；朝散大夫、直祕閣、管句太極觀張恕落直祕閣，降授朝奉大夫、添差監高郵軍酒務；朝請郎、管句鴻慶宫楊瓌寶降授朝奉郎、添差監宿州鹽酒税；降授朝奉議郎、權發遣華州陳并降授承事郎、添差監漣水軍鹽茶酒税；降授宣德郎、新差僉書秀州判官事周鍔降授承務郎、添差監泉州茶鹽税；朝散郎、管句崇禧觀蕭刓降授承議郎、添差監漳州鹽税；右朝散大夫、管句崇福宫趙越降授朝散大夫、添差監無爲軍鹽酒税；丁憂人前承議郎倪直孺降授宣德

郎、添差監南劍州鹽稅；朝奉郎滕友特降授奉議郎、添差監泗州鹽稅；梁安國、何大受、蘇迥、檀固、王箴，並勒停，永不收敘。安國，齊州；大受，襄州；迥，華州；固，湖州；箴，通州，並羈管。鄧允中、梁俊民、江恂、陸表民、方适，並特衝替，私罪事理重，永不得改官。葉世英追奪元授。假承務郎劉經國前死，故不及責。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丙申，講議司言兩川以坊場錢歲數萬緡，朝廷撥充陝西常平，許商旅於沿邊納錢兌便，每一千加三百，以饒商旅。看詳陝西鐵錢太輕，若復加饒，則爲太優。詔罷加饒。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乙巳，清暑赤勒嶺。

丙午，謁慶陵。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册元符皇后劉氏爲太后。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六月壬子，册王氏爲皇后。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丙辰，詔縣學生不及二十人處，許依州學例，併附鄰近大縣，一處教養。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庚申，詔：「元符末上書進士，類多詆訕，令州郡遣入新學，依太學自訟齋法，候及一年，能革心自新者許將來應舉，其不變者當屏之遠方。」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辛酉，夏國王李乾順復遣使請尚公主。

《十朝綱要》卷一六 甲子，王厚、童貫克己金城，軍威大振。

乙丑，別將高永年克通川堡并羅兀抹逋城，王厚克臕哥堡。

戊辰，進據隴朱黑城。辛未，遂克湟州。

甲戌，築篩金平，賜名綏遠關。

上書邪等人將作監丞張及等凡十一人，並罷所居官。

是月，中太一宮火。

七月己卯，以收復湟州，蔡京率百官賀。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學士院火。

辛巳，以復湟州，進蔡京官三等，蔡卞以下二等。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九 壬午，東上閤門副使、知河州、權熙河蘭會路經略司王厚，爲威州團練使、知熙州；入內東頭供奉官、熙河蘭會路句當公事童貫，轉入內皇城使、果州刺史，依前熙河蘭會路句當公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甲申，降德音于熙河蘭會路，減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庚寅，曾肇責授濮州團練副使。

辛卯，詔上書進士見充三舍生者罷歸。

丁酉，詔：「自今戚里宗屬勿復爲執政官，著爲令。」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庚子，賜茅山道士洞元通妙大師劉混康號「葆真觀妙先生」。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一 乙巳，吏部言責降官程頤子端彥，見任鄢陵縣尉，即干有子弟不得任在京府界差遣指揮。詔端彥放罷，今後似此之子，依此。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是月〕，中京雨雹，傷稼。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八月丁未朔，再論棄湟州罪，貶韓忠彥爲磁州團練副使，安燾爲祁州團練副使，范純禮爲靜江軍節度副使，削蔣之奇秩三等。

戊申，張商英罷。

辛酉，詔張商英入元祐黨籍。

《十朝綱要》卷一六 甲子，置提舉廣南路市舶官。

乙丑，始榷襄州南漳縣烏溪等四村茶；辛未，復榷桂州修仁、靈川兩縣茶。

王厚擧兵由來賓城濟河而南，【略】克一公城。壬申，克南宗城。

乙亥，羌人擧衆陷來賓城，巡檢紀育戰死。

九月壬午，講議司言：「去年推行東北鹽新法，始十月九日，至今年九月二日，本錢十四萬七千緡有奇，息錢一百五十萬一千緡有奇。」詔講議司詳定官蹇序辰等遷官有差。

詔宗室不得與元祐黨人子孫及有服親爲婚姻。

庚寅詔：「上書邪等人，知縣資序者與祠廟，選人毋得改官。」

壬辰，置醫學選試，並依太學法。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癸巳，令天下郡皆建崇寧寺。

辛丑，改吏部選人自承直郎至將仕郎七階。

令天下監司長吏廳各立《元祐姦黨碑》。

《十朝綱要》卷一六　癸卯，陝西鑄錢所發到烏背折十銅錢至京，乞自禁中行用，然後頒之四方。從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甲辰，詔郡縣謹祀社稷。

《十朝綱要》卷一六　十月戊申，詔許節鎮州置崇寧觀。

甲寅，王厚還至熙州，遣童貫護大首領掌牟□拶等赴闕。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己未，吐蕃遣使來貢。

庚申，夏國復遣使求援。

《十朝綱要》卷一六　壬戌，詔諸路分造五十將器械，置都外製造軍器所。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己巳，有事于觀德殿。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　甲戌，詔改折二、折十錢，并作當二、當十錢稱呼。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二　乙亥，講議司言雅州錫窟，元豐七年興置，元祐二年廢罷，今乞召九門取入賣，依元豐法。從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九　丙子，郎阿章領河南部族寇來賓、循化等城。是日，洮西安撫李忠統兵發安疆寨往救之。

《十朝綱要》卷一六　十一月己卯，詔湟州置茶馬司。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庚辰，以元祐學術政事聚徒傳授者，委監司察舉，必罰無赦。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一　辛巳，詔元祐係籍人，通判資序以上，依新條與管句宮觀；知縣以下資序，與注監嶽廟，並令在外投狀指射差注。

乙酉，朝奉大夫、江南西路提舉常平韓宗直，朝請大夫、知亳州孫載，並放罷。臣僚論宗直暴刻昏昧，載庸邪貪墨，皆嘗附元祐姦黨以得進用故也。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九　熙河蘭會路鈐轄、四方館使、成州團練使、洮西安撫李忠，領兵救循化城，前一日次懷羌城。是日行二十五六里至骨延嶺，距循化城尚五六里，與賊遇，三戰三敗，忠及諸將李士旦、辛叔詹、辛叔獻等皆爲賊所傷，卻奔懷羌城。是夕，李忠死。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丙申，文武百官加上尊號曰「惠文智武聖孝天祚皇帝」，大赦，以宋魏國王和魯斡爲皇太叔，梁王撻魯進封燕國王，鄭王淳爲東京留守，進封越國王，百官各進一階。

丁酉，以惕隱耶律何魯掃古爲南院大王。

戊戌，以受尊號，告廟。

《十朝綱要》卷一六　癸卯，初令江、池、饒、建、舒、睦、衡、鄂八州錢監鑄當十錢，罷鑄當二錢。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乙巳，謁太祖廟，追尊太祖之高祖曰昭烈皇帝，廟號肅祖，妣曰昭烈皇后；曾祖曰莊敬皇帝，廟號懿祖，妣曰莊敬皇后。

召監修國史耶律儼纂太祖、諸帝《實録》。

《十朝綱要》卷一六　十二月丙午朔，以平準爲南、北兩務。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二　講議司言，勘會解池未壞以前官給解鹽鈔，【略】乞依熙寧、元豐買賣鈔所，別以他物折博條具八項。並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六　戊申，王厚遣洮西沿邊安撫劉沖武等援循化城，與賊戰於骨延嶺，敗之，賊解圍去。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如藕絲淀。

《十朝綱要》卷一六　己酉，詔兒行新法，如茶鹽香、市易、錢法，學校、邊事文字，許直達尚書省。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一　丁巳，詔應臣僚姓名與姦黨等人相同者，並令改名。

《十朝綱要》卷一六　壬戌，詔元祐壬戌係籍人子并親兄弟，係大使臣路分都監以上資序，與在外宮觀并岳廟等差遣；係親民資序，與外路監廟差遣；係監當資序并小使臣，與外路監當差遣。

癸亥，遷宣祖皇帝、昭憲皇后神主，藏西夾室。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丙寅，詔六曹長、貳，歲考郎官治狀，分三等以聞。

《十朝綱要》卷一六　己巳，詔吏部以奸黨籍定姓名及元符上書邪人

等姓名，降付州縣學。

罷提舉出賣解鹽司。

癸酉，詔置熙河蘭會路措置邊事司，以王厚爲措置邊事，章貫副之。

是年，高麗國主顓卒，在位十八年，年五十。子俁嗣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放進士馬恭回等百三人。

崇寧三年、遼乾統四年、西夏貞觀四年（甲申、一一〇四）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春正月己卯，安化蠻降。

《宋史全文》卷一四　辛巳，詔上書邪等人，不許朝見；擅到闕下，仍不得在京居住；見任在京差遣人，並放罷。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戊子，幸魚兒濼。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　詔江、池、饒、建州罷鑄小平錢及當五錢，並依陝西當十大錢樣，制規模大小、輕重次第，改鑄當十大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己丑，詔諸路增養縣學弟子員，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

《十朝綱要》卷一六　癸巳，詔五路學生，在州學一年方許取應，餘路半年。

甲午，賜蔡京子鴻臚寺丞攸進士出身，擢爲校書郎，仍賜金紫。

戊戌，詔江淮、荆、浙路，悉收當二錢，改鑄當十大錢。

詔歲考月書，鄉舉里選之法未就，可更令參以科舉。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壬寅，獵木嶺。

癸卯，燕國王撻魯薨。

《十朝綱要》卷一六　甲辰，方士魏漢津請聖人三指爲法，先鑄九鼎并帝坐，次鑄帝坐大鐘及四韻清聲二十四氣鐘，以定一代之樂。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二月丙午，以淑妃鄭氏爲貴妃。

以刊定元豐役法不當，黜錢遹以下九人。

丁未，置漏澤園。

己酉，詔王珪、章惇別爲一籍，如元祐黨。

詔自今御後殿，許起居郎、舍人侍立。

壬子，以楚國公楫爲開府儀同三司，封南陽郡王。

庚申，令天下坑冶金銀復盡輸內藏。

辛未，雨雹。

《十朝綱要》卷一六　是月，詔翰林學士張康國編類元祐臣僚章疏。

三月辛巳，置文繡院，招刺繡工三百人。

罷樞密院講議司。

丁亥，令諸州築圜土，以居强盜貸死者。

甲午，手詔躋欽成皇后神主居欽慈之上。

己亥，手詔三省，更定神宗謚號，並加上哲宗謚號。

辛丑，大內火。

壬寅，王厚、章貫率大軍發熙州師金平。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奉議郎黃輔國言元豐中太學生休暇日，引詣武學射廳習射，紹聖嘗著爲令，乞頒其法於諸路州學。從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二　四月甲辰朔，尚書省勘會黨人子弟，不問有官無官，並令在外居住，不得擅到闕下。令具逐路責降、安置、編管等臣僚姓名。

《十朝綱要》卷一六　乙巳，以大內火，降德音於四京畿內。

庚戌，王厚、章貫軍次湟州，與都統制高永年分三道進兵。壬子，至宗哥城下，與賊戰，破之。溪賒羅撒奔青唐，僞公主等以城降。是夕，合軍於河之南，翌日勝宗首領欽斯鸐率衆來降。甲寅，入安兒城。

乙卯，王厚至鄯州，僞龜兹公主貴宜結牟及其酋豪李阿温率叶紇、于闐諸族等，開門出降，溪賒羅撒遁走青海上，鄯州平。

詔聽諸路園户以茶市官，依元法增息，召人算請。

丙辰，王厚趨林金城，首領阿奘等降；又命別將郭祖德築溪蘭宗城。

己未，厚趨郭州，本州大首領洛施軍令結率其衆降。

辛酉，王厚入郭州，命別將陳迪守之，率大軍駐於州城之西，青丹大首領阿撒四率衆降。

乙丑，詔今後出官人，依熙寧舊法，兼試刑法。

罷講議司。
置提舉河北、京東鹽香監稅司。
省同提舉陝西茶事司。
論復湟、鄯功，王厚爲武勝留後，童貫爲景福使、襄州觀察使。
王厚築勝鐸谷釐牛、宗谷城。
戊辰，又築五牟谷堡，又築比川南北大通城。
己巳，曲赦熙河、永興軍路。
王厚前後克復三州及河南土地，開拓疆土幅員三千餘里，招到首領二千七百餘人，户口七十餘萬，前後六戰，斬獲一萬餘人。
五月乙亥，童貫爲延福宮使，進定武留後。内臣寄資轉行至兩使留後，自此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戊寅，罷開封權知府，置牧、尹、少尹。改定六曹，以士、户、儀、兵、刑、工爲序，增其員數，倣《唐六典》易省吏之稱。己卯，以復鄯、廓，蔡京爲守司空，封嘉國公。
庚辰，許將、趙挺之，吴居厚、安惇、蔡卞各轉三官。

《十朝綱要》卷一六 癸未，詔府界及諸路，並置提舉學事官。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甲申，改鄯州爲西寧州，仍爲隴右節度。

《十朝綱要》卷一六 丙申，手詔有司集議祧廟。九廟之議，蓋自此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辛丑，詔黜守臣進金助修宮庭者。
六月壬寅朔，圖熙寧、元豐功臣於顯謨閣。
癸卯，以王安石配饗孔子廟。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甲辰，駐蹕旺國崖。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丙午，增諸州學未立者。
壬子，置書、畫、算學。
占城入貢。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甲寅，夏國遣李造福、田若水求援。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戊午，詔重定元祐、元符黨人及上書邪等者合爲一籍，通三百九人，刻石朝堂，餘並出籍，自今毋得復彈奏。
辛酉，復置太醫局。
癸亥，慮囚。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吐蕃遣使來貢。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乙丑，詔内外官，毋得越職論事僥倖奔競，違者御史臺彈奏。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二 七月壬申朔，詔：「應入籍人父，並不得任在京差遣。」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癸酉，以婉儀王氏爲德妃。

《十朝綱要》卷一六 乙亥，毀蘇軾凡所撰碑刻。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二 戊寅，降授中大夫蔣之奇追復右正議大夫，念其進對之際嘗陳紹述之説也。
詔：「李偁、閻守懃，並依元祐係籍人逐次已降指揮，其子及親兄弟，並與外路遠處監當差遣。李洵仁落閤門祗候，閻依落寄班祗候，李洵直入續籍。内臣子并親兄弟有係入内使臣者，並送内侍省。」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庚辰，詔自今大禮不受尊號，羣臣毋上表
使事
辛卯，以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蕭敵里爲西北路招討使。

《十朝綱要》卷一六 以蔡京言，頒行方田法。
丁酉，詔諸路帥臣：「近夏國遣使到闕，密奏事宜，朝廷雖以理遣之，恐其不測驚擾，戒飭邊將嚴備，靜以待寇。」
己亥，隴右都護高永年，遣將郭祖德，率九軍擊溪賒羅撒軍至骨鄰川，不見虜而還。
庚子，詔諸路知、通□並增入「主管學事」四（員）〔字〕。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八月〕壬寅，大雨，壞民廬舍，令收瘞死者。

甲辰，蔡京上《神宗史》。

丙午，許將罷。

《十朝綱要》卷一六 丙午，夏人寇邊，距臨宗寨六七十里，都統制麻永宗等將兵禦之，尋引去。

戊申，詔講議司官屬依制置三司條例司例推恩，自張康國以下凡三十五人，各遷官。

癸丑，尚書省言：「自追復先朝法度以來，無慮千百數，尚懼講求未盡乞官司凡經衝革，熙寧至元豐八年三月五日以前，紹聖至元符正月十二日以前事件，未與復者，各具以聞。」從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戊午，詔諸路應緣學校奉行違慢，令監司糾察，申尚書省。

辛酉，醴州醴陵縣學生季邦彥，特送五百里外編管；元考校長論屏出學。荊湖南路轉運判官兼提舉學事元書，言邦彥試卷言涉謗訕也。

《十朝綱要》卷一六 是月，夏人犯鄜延，焚五堡，又犯涇原。

九月辛未，詔賜夏國主冬服。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乙亥，以趙挺之爲門下侍郎，吳居厚爲中書侍郎，翰林學士承旨張康國爲尚書左丞，刑部尚書鄧洵武爲尚書右丞。

《十朝綱要》卷一六 壬辰，詔諸路州學，別爲齋舍教養武士，並依進士法；其考選升補，以今武學條制修立頒下。

癸巳，用禮部尚書徐鐸議，始建九廟。

己亥，用户部尚書曾孝寬言，罷轉般倉，許漕運直達京師。

是月，夏人犯涇原，分兵圍没煙，平夏城，引大兵自葫蘆川入，直犯鎮戎軍，趨渭州，略數萬口而去。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冬十月辛丑朔，大雨雹。

《十朝綱要》卷一六 詔：「西賊不貢天寧節，自絶臣子之禮，仰陝西、河東諸路伺便掩襲。」

壬寅，詔於京東西、河北東、開封府界，創置步軍共五萬人。

癸卯，詔辟雍置司業一員。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丁未，賢妃張氏薨。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己酉，鳳凰見于潞陰。

《十朝綱要》卷一六 癸丑，西賊犯熙寧寨及溫羌寨。

丙辰，夏國主遣渭州番落兵士翟勝，持檄抵鎮戎軍城下，自稱曰請斥蔡京、蔡卞弄權肆情，故舉兵討之。

戊午，帝肅成，上親爲之銘。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己未，幸南京。

《十朝綱要》卷一六 庚申，王厚奏西番王征瞎撦逋欺兀撦，河西節度使趙懷德率河南大首領出降。

壬戌，熙河統制張誠等復引兵自蓋朱城還，至斫龍谷口，遇賊三萬餘騎追襲，後軍都督總領麻永宗、同總領鄒勝戰没，誠勒中軍反拒，賊乃引去。

癸亥，知延安府陶節夫奏築石堡寨，御謀山、羅元城等，賜名威德、御謀、嗣武，節夫加顯謨閣待制。

己巳，手詔復奉冀祖、宣祖祧主還太廟室。

庚午，詔張商英官□元祐籍中，罷提舉鼇仙觀。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貴妃邢氏薨。

十一月甲戌，幸太學，官論定之士十六人；遂幸辟雍，賜國子司業吴綱、蔣静四品服，學官推恩有差。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乙亥，御迎月樓，賜貧民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二 丙子，詔：「上書邪等人，今後内外官司並不得薦舉改官，及縣令已舉到人更不收使，仍令吏部將上書邪等姓名遍牒行下。」

庚辰，詔：「上書邪等選人，除不得注知縣令、丞外，其職官録參、判司、簿尉並許差注。」

《十朝綱要》卷一六 乙酉，階州宕昌界番部首領夢阿郎等，寇峯帖峽五日引去。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丙戌，封子杞爲冀國公。

丁亥，詔取士並繇學校，罷發解及省試法，科場如故事。

《十朝綱要》卷一六 戊子，夏人圍威德軍，將官劉安、杜大忠擊却之。涇原經略使鍾傳遣都統制折可適等，統軍至靈州川，與夏人力戰，斬五

百餘級，擒大小首領、統軍等十餘名，牛羊駝馬七萬。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癸巳，更上神宗謚曰「體元顯道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加上哲宗謚曰「憲元繼道顯德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

甲午，朝獻景靈宮。

乙未，饗太廟。

《十朝綱要》卷一六　丙申，祀昊天上帝於圜邱，大赦應貶謫人，惟元祐黨人不赦。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升興仁、隆德軍爲府，還彰信、昭德舊節。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十二月辛丑，以張琳爲南府宰相。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乙巳，升通遠軍爲鞏州。

《十朝綱要》卷一六　丁未，復置惠州阜民監。

壬子，置大司成官，以給事中薛昂爲之。

甲子，尚書省言監察御史宋聖寵糾劾開封府一百九事，除殿外並合爲最，特轉一官。言官賞課最，自此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是歲，諸路蝗。

出宮女六十二人。

廣西黎洞楊晟免等內附。

崇寧四年、遼乾統五年、西夏貞觀五年（乙酉、一一〇五）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春正月庚午朔，改熙河蘭會路爲熙河蘭湟路。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乙亥，夏國遣李造福等來求援，且乞伐宋。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丙戌，築溪哥城。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庚寅，以遼興軍節度使蕭常哥爲北府宰相。

《十朝綱要》卷一六　閤門依元豐法，隸門下省。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壬辰，詔察諸路監司貪虐者論其罪。

《十朝綱要》卷一六　初，詔罷水磨茶場，尚書省言水磨乃元豐舊法，不可罷。乙未，詔以水磨茶場歲課三十萬數敷京城，磨户仍每月均納。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丙申，詔京畿路改置轉運使、提點刑獄官。

蔡卞罷。

立武學法。

丁酉，秦鳳蕃落獻邦、潘、疊三州。

以內侍童貫爲熙河蘭湟、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遣樞密直學士高端禮等諷宋罷伐夏兵。

二月癸卯，微行，視民疾苦。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乙巳，築御謀城。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丙午，幸爲灤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酉，置親衛勳衛翊衛郎、中郎等官，以勳戚近臣之兄弟子孫有官者試充

甲寅，以張康國知樞密院事，兵部尚書劉逵同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何執中爲尚書左丞。

乙卯，班方田法。

庚申，詔西邊用兵能招納羌人者，與斬級同賞。

壬戌，升趙州爲慶源軍。

甲子，雨雹。

乙丑，改三衛郎爲侍郎。

《十朝綱要》卷一六　閏二月己巳朔，置河東、陝西諸路招納司。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壬申，以族女南仙封成安公主，下嫁夏國王李乾順。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復元豐銓試斷按法。

令州縣倣尚書六曹分六案。

《十朝綱要》卷一六　癸酉，以雄州奏北朝遣泛使來議夏國事，已至界上，止諸路進兵討伐夏人。

乙亥，詔熙河路發河南五州步兵二萬五千、騎兵一萬，赴會州，同涇原、秦鳳兵馬築娘鑼城及光羊口。

甲申，置陝西河北京西路、江東西路十三監，鑄當二夾錫錢。

乙酉，改辟雍司成爲太學司成，總國子監及內外學事。

己丑，御端門，受趙懷德降，以懷德爲感德軍節度使、安化郡王。

辛卯，溪賒羅撒合夏國監軍之衆，圍宥威城，并犯西寧州，知州高永年遣知河州劉仲武率兵禦之。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壬辰，曲赦熙河蘭湟路。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知大名府吕惠卿罷節度使，爲右銀青光禄大夫、提舉洞霄宫。

《十朝綱要》卷一六　癸巳，詔：「上書邪等人，除已入籍人并係籍人父兄子弟外，其餘許在外關陞，就注差遣，唯不得注親民。」

三月壬寅，詔：「銅鐵錢公私出入，計贓定罪，共爲一律，不分輕重。仍以河東路所鑄夾錫錢通行天下。」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置青海馬監。

《十朝綱要》卷一六　甲辰，門下侍郎趙挺之爲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知慶州曾孝序，坐不從諸路約日出兵，除名勒停，編管封州。

丙午，廣西經略使王祖道乞以右州等蠻所納王口寨地，建爲軍額。詔建爲懷遠軍，置溪洞司。

丁未，隴右都護高永年與賊戰於宣威城，軍敗爲虜所執，遇害。

郭州大首領洛施軍令結叛去，而勇丁丹溪等六人在熙州者亦叛去，焚大通河橋，圍郭州及懷和等寨，數月乃定。

己酉，詔諸路並榷白錫。

丙辰，以中書舍人林攄言，詔朝議、中散、正議、光禄、銀青，各以左右爲四資轉，先右而後左；有出身人應轉朝議、中散大夫者，止作一官轉。

戊午，蔡京言九鼎告成，詔於中太一宫之南爲九殿以奉安，各周以垣，名曰九成宫。

鄜延路奏已復銀州，詔賜舊名。

溪賒羅撒增兵四萬，攻宣威城甚力，又攻臨宗塞門寨。

甲子，詔陝西大鐵錢入川陝四路，並免稅。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乙丑，詔州縣屬鄉聚徒教授者，非經書、子、史毋習。

丁卯，牂牁、夜郎首領以地降。

夏四月辛未，遼遣蕭良來，爲夏人求還侵地及退兵。

《十朝綱要》卷一六　壬申，夏人攻塞門寨不克，尋引去。

癸酉，詔頒御書當十崇寧錢樣於諸路。

乙亥，夏人又犯清平寨，劉仲武擊敗之，賊解去。丁丑，又犯西寧州。戊寅，又犯臨宗寨。

庚辰，詔淮南許通行交子。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辛巳，詔諸路走馬承受，毋得預軍政及邊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甲申，射虎炭山。

《十朝綱要》卷一六　己丑，夏人犯順寧寨，鄜延將劉延慶擊破之。

庚寅，夏人萬餘衆圍涇州北番市城，知州辛叔獻及統制郭祖德擊却之。

丙申，夏人解臨宗圍，由迎龍谷遁去。

五月丁未，輔臣進呈答大遼國書，蔡京草答詞：「欲使夏人造廷請命，乃議削地，待之如初。」上諭：「今築蕭關、銀州，即是已正削地之罪。」又令改「造廷」作「扣關」字。使者乃受書。

戊申，張誠、王亨引兵至宣威城，羌衆解去，宣威城受圍凡兩月云。

除黨人父兄子弟入京注官之禁。

壬子，命龍圖閣直學士林攄爲遼國回謝使，客省使高俅副之。時蔡京欲啟邊釁，密喻攄，令激北虜之怒。攄至虜廷，故爲悖慢不遜，虜甚駭，絶其飲食，幾欲殺之，攄僅得免而歸。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宋遣曾孝廣、王戩報聘。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賜張繼先號「虚靖先生」。

癸丑，罷轉運司檢察鈐考法。

辛酉，命官分部決獄。

《十朝綱要》卷一六 六月己巳，詔交子並依舊法路分，兼通行諸路。

甲戌，更定茶法，罷官場，併入市易務，令客人赴官請引，自於園户買茶。

解池爲水浸壞八年，至是始創開二千四百餘畦種鹽。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夏國遣使來謝，及貢方物。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丙子，占城入貢。

丁丑，慮囚。

辛巳，罷陝西、河東力役。

《十朝綱要》卷一六 壬午，詔以西人請命，權罷經制司。

詔福建、廣南路，更不行使當十錢。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甲申，曲赦熙河、陝西、河東、京西路。

戊子，趙挺之罷。

秋七月丙申朔，罷三京國子監官，各置司業一員。

《十朝綱要》卷一六 庚子，始行□鹽鈔新法。

辛丑，置熒惑壇。

甲辰，詔「沖顯處士」魏漢津爲「沖顯寶應先生」。

甲寅，詔罷元祐姦黨所建墳寺。

御筆手詔：「放還上書見羈管編管人還鄉」御筆手詔始於此。

立四輔一屏衛京師，南以潁昌府爲南輔，東以襄邑縣建名輔州爲東輔，西以鄭州爲西輔，北以澶州爲北輔，各屯馬步軍二萬人。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丁巳，户部尚書曾孝廣坐錢帛皆闕，出知杭州。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是月〕，謁慶陵。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八月戊辰，以德妃王氏爲淑妃。

庚午，以王、江、古州歸順，置提舉溪洞官二員，改懷遠軍爲平州。

丙子，以東輔爲拱州。

甲申，奠九鼎于九成宮。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五 丁亥，庫部員外郎姚舜仁言：「【略】臣伏願陛下上規黄帝、三代之遺制，下采《戴禮》經傳羣儒之碩論，即國之東丙已之地，正明堂之大禮。」

《十朝綱要》卷一六 蔡京言定鼎符瑞，率百官賀。

戊子，詔建明堂。庚寅，御崇政殿，奏新樂，賜名大晟，於是置大晟府，設大司樂、典樂等官。

詔禮部侍郎劉正夫充北朝國信使，以林攄銜命未還，虜繼遣使至，故先命正夫報聘。

壬辰，詔熙河蘭湟路置蕃學。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二 詔：「應上書編管進士，已放歸鄉里貴親戚保任者，若犯流以上罪，或擅出州界，或不改革輒有謗訕，其保任與同。」

《十朝綱要》卷一六 九月乙未朔，以九鼎成，御大慶殿受羣臣賀，始用新樂。

己亥，大赦。御筆付三省、樞密院，吏制陝西、河東軍政六事。三省、樞密院同奉御筆，自此始。

詔重移元祐奸黨係籍人，嶺南移荆湖，荆湖移江淮，江淮移近地，仍許自占便州，惟毋得至四輔、畿甸。

乙巳，加魏漢津爲「虚和沖顯寶應先生」，秩比中散大夫，賜宅一區、田六十頃。

罷京畿三路保甲月教三日。

丙午，詔兩浙轉運司，差開江兵士，牽駕杭州造作局御前生活物色舟。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八 詔諸路方田，吏不專差官點檢，令提舉司於本路見任人内委官。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辛亥，駐蹕藕絲淀。

乙卯，謁乾陵。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賜上舍生三十五人及第。

内辰，詔自今非宰臣毋得除特進。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五 十月己巳，詔：「明堂功力浩大，須寬立期限營建，【略】其見役工可權罷。」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七 庚午，朝奉大夫、直祕閣、熙河蘭湟路經略安撫判官、權發遣熙州李忱降兩官。言者論：「忱前爲陝西漕臣，詔令措

置興復解池，忱專欲推行東北鹽法，曲加沮抑。今解池既興復，忱尚云所産皆是硝鹹，更五、七年亦未知如何，恣行詆訾，殊無忌憚。」故有是責。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甲申，以左右司所編紹聖、元符以來申明斷例班天下，刑名例班刑部、大理司。

丁亥，升武岡縣爲軍。

戊子，詔上書進士未獲者限百日自陳免罪。

壬辰，日中有黑子。

《十朝綱要》卷一六　〔是月〕，中書省言御筆手詔已刊石，并用金填，毋得摹勒。自是御筆之行始盛。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冬十一月戊戌，禁商賈之家應進士舉。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安定郡王世雄薨。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丙辰，高麗三韓國公王顒薨，子俁遣使來告。

《十朝綱要》卷一六　詔荆湖、江、浙，當十錢並改用當五錢。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置諸路提舉學事官。

己未，章惇卒。

《十朝綱要》卷一六　壬戌，詔桂州置刀牌手三千人，賜名寧海軍。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十二月己巳，夏國復遣李造福、田若水求援。

癸酉，宋遣林(洙)〔攄〕來議與夏約和。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升拱州爲保慶軍。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乙亥，尚書省言：「諸路學校各已就緒，其所貢人，今來中選，多舊日科舉遺落老成之士，鄉舉里選之效已見于此。士之在學，月書、季考，苟有成材，理當不踰歲月，便合入貢。今倣《周官》，每歲考德行道藝，三年大比之意，爲歲貢之制，俟滿三歲則赴殿試，第其高下推恩，庶使士益知勉。」詔大司成兼侍講薛昂等看詳增損，修立條約以聞。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甲申，分平州置允州、格州。

《十朝綱要》卷一六　庚寅，詔淮南路重賚錢作當五行使。

罷國子監補試。

詔祕書省重修《九域圖志》。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二　癸巳，御筆手詔：「昨降手劄，應上書奏疏見編管、羈管人，令還鄉里，責親屬保任，而有司止從量移　其誣謗深重，除范柔中、鄧考甫不放外，餘並依已降指揮，放還鄉里，令親屬保任如法。」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是歲，蘇、湖、秀三州水，賜乏食者粟。

崇寧五年、遼乾統六年、西夏貞觀六年（丙午、一一〇六）

《十朝綱要》卷一六　正月戊戌，彗出西方，由奎貫胃昴，至戊午没。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庚子，復置江、湖、淮、浙常平都倉。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辛丑，遣知北院樞密使事蕭得里底、知南院樞密使事牛温舒使宋，諷歸所侵夏地。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甲辰，以吴居厚爲門下侍郎，劉逵爲中書侍郎。

《十朝綱要》卷一六　乙巳，避殿損膳，許中外臣僚直言闕失。是夕，帝自禁中夜遣黄門，至都堂毁元祐姦黨碑，在外者如之。又詔元祐、元符遷謫人，並復仕籍，自今毋得糾前事。

詔罷緣邊諸路科斂。

丙午，罷諸路和買明堂木植。

罷鑄當十錢，改鑄小平錢。

罷州縣贍學出賣鈔券。

丁未，大赦。

詔：「已毁元祐黨籍石刻及與係籍人敍復差遣，如妄意窺測，覬欲更張興豐善政，苟害紹述，必寘典刑。」

詔崇寧所降元祐奸黨指揮二十條並罷。

詔尚書省相度裁省在京及諸路新創置官。

省非衝要處新置市易務。

權罷方田。

詔後苑作製造御前生活所，限一季結局。

戊申，詔侍從官實封言事。

己酉，停六尚局供奉庫歲貢。

庚戌，敍復劉摯等官職，曾任宰執、侍從官及餘官，各分三等重輕，凡一百七十五人，並在外居住，重者毋得至四輔，輕者毋得至畿甸，已歿者給遺澤三分之二。

辛亥，罷諸路提舉鹽香礬茶學事、買木水利局。

詔諸路監司體量州郡官吏旁緣科舉。

壬子，罷圜土法。

詔毀省部元頒降鏤板元祐名籍册。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八　詔四輔城隍廨舍軍營等，漸次興修，毋得擾民。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甲寅，吕惠卿落致仕、知青州。

《十朝綱要》卷一六　丁巳，詔罷書、畫、算、醫四學

戊午，詔申命四方，直言無隱，若論涉宗廟，必罰無赦。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千戌，復書、畫、算學。

《十朝綱要》卷一六　癸亥，詔罷三衛官。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二月甲子朔，詔監司條奏民間疾苦。

丙寅，蔡京罷爲開府儀同三司、中太一宫使　以觀文殿大學士趙挺之爲特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庚午，詔翰林學士、兩省官及館閣自今並除進士出身人。

壬申，省内外冗官，罷醫官兼宫觀者。

蒲甘國入貢。

丁丑，以前後所降御筆手詔模印成册，班之中外。州縣不遵奉者監司按劾，監司推行不盡者諸司互察之。

《十朝綱要》卷一六　己卯，詔諸路轉運司相度，減罷添差酒稅務監官。

詔舊係奸黨石刻人，第三等許至京師，餘並不許。

辛巳，鄜延、環慶路築戴主井、餘丁。新城賜名鎮西、安邊。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三月丙申，詔星變已消，罷求直言。

辛丑，改威德軍爲石堡砦。

封眉州防禦使世福爲安定郡王。

癸卯，御集英殿策進士

丁未，罷諸州武學。

《十朝綱要》卷一六　戊申，遼國泛使同平章事蕭保先、牛温舒入見，起居畢不退，言有面奏公事，詔令上殿。保先等言北朝遣來要還西人土地，上諭以先朝畫疆，更不復議，崇寧以來所侵土地，俟西人款塞，當令歸還。

癸丑，蔡卞爲醴泉觀使、兼侍讀。

甲寅，詔陝西提舉弓箭手司，體究沿邊官吏冒占田土，分給歸順蕃户耕種。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乙卯，廢銀州爲銀川城。

丙辰，蔡王似薨。己未，賜禮部奏名進士及第、出身六百七十一人。

《十朝綱要》卷一六　是月，禮部侍郎劉正夫爲北朝國信使。

四月乙丑，詔假承事郎、承奉承務郎，並依舊；太廟郊社、齋郎，並改爲將仕郎。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丁丑，停免兩浙水災州郡夏稅。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四　臣僚言：「伏覩知江寧府徐勣、知虔州郭知章、新知漳州陳次升、知福州朱紱，是四人者，皆元祐姦黨，【略】今任以牧守，尚典方面，【略】恐非所以明是非、示好惡於天下。若行放罷以宫祠，尚爲優幸。」詔：「朝請大夫、知江寧徐勣提舉崇福宫，朝請大夫、知虔州郭知章提舉鴻慶宫，朝奉大夫、新知漳州陳次升提舉明道宫，朝散大夫、知福州朱紱提舉洞霄宫。」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　五月丁酉，左正言詹丕遠進對，論當十錢。上曰：「當十並行，本以便民，今卻反爲民害如此。【略】便直欲改作當三亦不難，只遠方客人有積貨鉅萬以上者，陡鐫之，不無胥怨否？」丕遠曰：「【略】或聖慮哀矜，恥一夫不獲，欲且改從當五亦可。」上慨然曰：「終痛革

之」。

《十朝綱要》卷一六　庚子，廣西經略王祖道言知池州羅文城乞納土，詔從之。尋又言知文州羅更妥等納土。

辛丑，賜蔡確墓道碑額曰「元豐受遺定策宰臣蔡確之墓」。

丁未，頒《紀元曆》。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辛亥，封子楒爲魯國公。

乙卯，罷辟舉，盡復元豐選法。

《十朝綱要》卷一六　庚申，罷陝西提舉鑄錢司。

是月，熙河蘭湟等路經略安撫使童貫，遣都總管劉法率兵入夏國界，破席紅河、大鐵泉兩堡，及攻馬練川城，破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清暑散水原。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六月癸亥，立諸路監司互察法，庇匿不舉者罪之，仍令御史臺糾劾。

改格州爲從州。

甲子，詔求隱逸之士，令監司審覆保奏，其緣私者御史察之。

丁卯，詔輔臣條具東南守備策。

壬申，慮囚。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　乙亥，詔：「官所鑄當十錢，已令諸路以小鈔換易。其私錢，若不立法，使盡歸官，（須）〔必〕冒法私用，陷民深刑。【略】可令亦限一季內納官，許銅價加二分，以小鈔還之。如或隱藏不換，以私鑄法論。」

《十朝綱要》卷一六　丙子，詔在京吏額多寡，並依元豐法。

《宋史全文》卷一四　秋七月庚寅朔，太史言日當食不食，詔送祕書省。

《十朝綱要》卷一六　壬辰，詔：「舊係籍人子弟許到闕注授者，見訖即赴部，集注三次，集滿不受差遣者，特與直差。朝辭訖，限三日出門。」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　詔：「已降指揮，當十錢行於三路，餘路以小鈔換易，【略】可依下項：一，小鈔與錢相爲輕重，法行之初，慮民間未信，或有遠慢欺弊，或姦猾强抑買賣，並覺施行。一，當十錢在京已聽行用，其畿內日令行使，所有檢點公舉，並依京法。先次申明行下畿內納給當十錢換小錢指揮，更不施行。」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癸巳，阻卜來貢。

甲午，如黑嶺。

庚子，獵鹿角山。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詔曰：「【略】其縣學提舉官、學田糧、教授，並各依舊，退送者，更展一試，特給假，許不限次數，以優士之在學者。」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壬寅，詔改明年元。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甲辰，詔：「【略】可依下項：一，天下學生既令歲貢，將來入貢其數必多，所有辟雍並令依舊，仍依崇寧四年十二月以前指揮施行。一，退送學生既展一年，俟之不爲不久，待之不爲不盡比覽科舉舊法，有因救理舉，許特奏名推恩之法。學生貢至辟雍，試退送，未有理舉，推恩之文，退送之人所以患無歸。學士貢至辟雍，試不中退送者，並與理爲到省，舉送依例施行。」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　辛亥，詔：「已降指揮，當十錢給以小鈔，候鑄到小平錢，漸次歸還。可令東南錢監額外增鑄小平錢封樁，以備將來給還之用，疾速措置施行。」

壬子，詔：「當十錢法係御前處分，若有人懷姦亂議阻壞已行之令者，當寘典刑。」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甲寅，葆真觀妙先生劉混康加號「葆真觀妙沖和先生」。

《十朝綱要》卷一六　丙辰，罷新邊西寧、湟、鄯三州諸城寨主簿。

是月，西人始遣使赴闕上表謝罪，辭極恭順。

八月丁卯，詔諸路鹽香可兼領茶事。

户部請減百官俸廩，上曰：「所減不多，況非美事，可悉仍舊。」

戊辰，詔官吏請給近降裁減指揮勿行。

癸酉，趙挺之等辭俸，勿聽。

癸未，太常少卿馮澥嘗上書言：「西寧三州，不毛小聚，宜擢其酋豪，授以旄鉞，嚴其誓約，結以恩信，彼將畏威懷德，長爲漢守，有得地之名，無費財

之患。」御批送吏部，與遠小處監當，尋以中書舍人侯綏及臣僚言，是日詔瀝責散官、安置道州。

詔夾錫錢，惟許河北、河東、陝西數路鼓鑄行使，餘路並罷之。

九月乙卯，御筆：「諸州學校置武士齋，以所給解額一分充貢。」

十月，辛酉，涇原路築甜井寨，賜名甘泉堡。

壬戌，詔釋氏妄以天帝次於鬼神之列，可令有司除削。詔：「天下寺觀，臣庶行香，自今先赴道觀，次詣佛寺，水陸道場無得設三清上帝等位。」

辛未，以五路餘剩解額，留二分專以貢武士，餘均撥東南諸州充貢

乙亥，詔今舉取士，科場三分，學校七分，其貢額仍分年。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宋與夏通好，遣劉正符、曹穆來告。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卯，升澶州爲開德府。

庚辰，降德音于開德府，減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以皇太叔、南京留守和魯斡兼惕隱，東京留守、越國王淳爲南府宰相。

十一月乙未，以謝家奴爲南院大王，馬奴爲奚六部大王。

丙申，行柴册禮。

戊戌，大赦。以和魯斡爲義和仁聖皇太叔，越國王淳進封魏國王，封皇子敖盧斡爲晉王，習泥烈爲饒樂郡王。

己亥，謁太祖廟。

甲辰，祠木葉山。

《十朝綱要》卷一六　乙巳，以大司成薛昂言，詔諸州升貢武士如文士之法。仍再置算學。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辛亥，併京畿提刑入轉運司。

《十朝綱要》卷一六　癸丑，詔：「舊係籍人子弟許到闕者，三日即朝見，見訖三日，即令之部。所（省）〔有〕集注直差，朝辭出門，自從舊（除）〔條〕。」又詔：「上書邪等人，不許入京。」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十二月戊午朔，日當食不虧，群臣稱賀。

《十朝綱要》卷一六　己未，中書侍郎劉逵罷知亳州。

辛酉，詔以舊惠民局爲書畫局。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壬戌，詔臣僚休日請對，特御便殿。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八　癸亥，京畿轉運司張杲言：「伏見陛下申畫王畿，肇新四輔，改提點爲轉運司，職事繁劇，舊提點官兩員，請於京畿增置運判一員。」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六　丁卯，手詔：「比正厥事，以承天休，而有司不計當否，槩從廢罷。自今應批降及手詔處分事，仰三省明其利害取旨。」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巳，詔監司按事，有懷姦挾情不盡實者，流竄不敍。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封耶律儼爲漆水郡王，餘官進爵有差。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癸未，學制局上諸路州縣學敕令格式等凡三十五册，詔頒行之。

《十朝綱要》卷一六　甲申，詔淮南路重寶錢，仍作當五行使。

丁亥，詔買馬依元豐法，以一萬疋爲額，黎州增作四千疋。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是歲，廣西黎洞韋妄鬧等內附。

大觀元年，遼乾統七年、西夏貞觀七年（丁亥、一一〇七）

《十朝綱要》卷一七　正月戊子朔，大赦。

詔諸路奏讞獄案，雖不實者，皆勿坐罪。

甲午，蔡京依前司空，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乙未，書學直學劉應、漢州進士張適，並爲將仕郎。應，書學諭；適，畫學諭。

詔崇寧以前增置官，中吏併廢者，令吏部檢舉注擬。

庚子，置議禮局，及詳議官、檢討官。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甘露降于帝鼎內，羣臣稱賀。

壬寅，吳居厚罷。

戊申，進封衛王俁爲魏王，定王偲爲鄧王。

壬子，以何執中爲中書侍郎，鄧洵武爲尚書左丞，户部尚書梁子美爲尚書右丞。

乙卯，封仲損爲南康郡王，仲御爲汝南郡王。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丁巳，詔學生專一經，願習他經者聽之。

禁道士齋醮，不得仿僧徒鼓擊鐃鈸。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鈎魚于鴨子河。

《十朝綱要》卷一七 二月己未，御批道士序位在僧上，女冠在尼上。

庚申，以廣西建築三州、三縣、四寨，又築文地等七州、三十二縣，蔡京率百官賀。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壬戌，以向宗回爲開府儀同三司，徙封安康郡王。

甲子，以黎洞納土，曲赦廣西。

《十朝綱要》卷一七 詔淮、浙諸路私鑄錢，限一季首納發赴京畿，鑄御書當十錢。

乙丑，御筆：「以學校三舍陞貢次第，著爲令。」

戊辰，開陽武上埽直河。

乙亥，復置醫學。

己卯，復行方田。

庚辰，遣殿中侍御史沈畸，同鞫章綡盜鑄錢獄於蘇州。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丙戌，以平昌郡君韋氏爲才人。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鳳翔府虞仙姑授「清真沖妙先生」。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是月〕，駐蹕大魚濼。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三月丁酉，趙挺之罷。以何執中爲門下侍郎，鄧洵武爲中書侍郎，梁子美爲尚書左丞，吏部尚書朱諤爲右丞。

《十朝綱要》卷一七 戊戌，以翰林學士鄭居中同知樞密院事。居中，貴妃之族弟，妃懇上乞罷之，詔改資政殿學士、中太一宫使、兼侍讀。

癸卯，復置廣南、福建提舉市舶官。

甲辰，手詔學校以八行取士，并定八刑。

詔上書邪等人，不得爲國子生。

辛亥，詔京東路除登、萊、濰、密州外，並許行使當十錢。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癸丑，趙挺之卒。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寅，止令京畿鑄當十大錢，餘路并鑄小平錢。

乙卯，罷小鈔換民私錢。

廢沙苑監。

四月己未，詔以河北夾錫當五錢，改鑄當二錢。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乙丑，以淑妃王氏爲貴妃。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戌，詔湖南北帥臣，各認地分擒討猺賊。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五月己丑，封子桓爲揚國公。

朝散郎吴儲、承議郎吴侔坐與妖人張懷素謀反，伏誅。

貶吕惠卿爲祁州團練副使。

庚寅，鄧洵武罷。

甲午，詔班新樂于天下。

《十朝綱要》卷一七 詔改四川交子爲錢引。

壬寅，詔諸路有曉天文曆算之人，令所在州給券，發遣赴闕。

癸卯，詔：「自今凡總一路及監司之任，勿以元祐學術及異意之人充選。」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以安化蠻犯邊，益兵赴廣西討之。

乙巳，子構生。

《十朝綱要》卷一七 壬子，詔申請鹽香茶，并許直達尚書省。

乙卯，詔修飾河南會聖宫，其陳設器皿之類，三年一易，自今旦望節日薦獻如景靈宫。

劉逵責授散官，居住安州。

沈畸鞫章綡獄，以罪人翻異罷臺職。詔知蘇州孫傑、發運副使吴擇仁再鞫之。

六月己未，鄭居中等上《哲宗御集》。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以梁子美爲中書侍郎。

壬戌，詔景靈宫建僖祖殿室。

甲子，以黎人地爲庭、孚二州。

《十朝綱要》卷一七　辛未，湖南路提點刑獄陳義夫奏，邵陽縣猺賊平。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癸酉，賜上舍生二十九人及第。

乙亥，朱諤卒。

丁丑，慮囚。

甲申，以才人韋氏爲婕妤。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是月〕，次散水原。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七月乙酉朔，伊、洛溢。

追奪故相趙挺之觀文殿大學士。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戊子，詔括天下漏丁。

《十朝綱要》卷一七　庚子，御筆：「凡私藏大文等禁書，并令首納免罪。」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壬寅，班祭服于州郡。

乙巳，賢妃武氏薨。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　丙午，詔：「江東、福建路監司，督州縣巡捕官於兩界首及相接處，捕逐販私鑄當十錢入。行使路分者容縱失察，並當加等責罰。」

癸丑，臣僚上言：「伏見侍御史沈畸罷蘇州制勘事，於沿路聽候指揮。切以爲畸爲耳目之官，【略】無以副朝廷任使之意。」又言沈畸去歲春嘗上封事，疵毀朝廷法度。【略】詔宣德郎沈畸特降兩官，仍展四年磨勘，令吏部與遠小處監當差遣。

《十朝綱要》卷一七　是月，以王祖道言，移萬安軍於黎牙洞。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如黑嶺。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八月乙卯，曾布卒。

丁巳，封子構爲蜀國公。

《十朝綱要》卷一七　戊午，以户部尚書徐處仁言，詔縣令皆以主管勸農公事入□。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庚申，以户部尚書徐處仁爲尚書右丞，吏部尚書林攄同知樞密院事。

己巳，降德音于淮、海、吴、楚二十六州，減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庚午，資政殿學士、中太一宫使、兼侍讀鄭居中，乞以所賜御書八行、八刑模刻於石，立之學宫。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四　辛未，乾寧軍言七月丁酉黄河清，至乙巳復舊。

《十朝綱要》卷一七　是月，申明三省吏轉官止法。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九月庚寅，建顯烈觀於陳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　丙申，詔：「東南依已降分數指揮，鑄小平錢。崇寧監只鑄當十錢。」

《十朝綱要》卷一七　章綖獄具，丙申綖貸死，除名，配沙門島。綖兄知丹徒縣章綡等，并連坐，羈管諸州有差。綖，章惇之子，以忤蔡京，羅織誣服云。

禁鐵冶私相交易。

己亥，中書省言：「崇寧五年上書觀望者五百餘人，禁中悉已焚毀。内二十人情重，令擇其尤甚者，李景直、曾綖、黄宰、方軫四人，指斥切害。」詔景直除名，編管新州；綖依前斷；軫、宰以他罪鞫治，未竟。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酉，加上僖祖謚曰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朝獻景靈宫。

庚戌，饗太廟。

辛亥，大饗明堂，赦天下。

升永興軍爲大都督府。

冬十月己未，詔：士有才武絶倫者，歲貢，準文士上舍上等法。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庚申，和賜蔡京《君臣慶會閣落成詩》。

《十朝綱要》卷一七　黎人聚衆圍萬安軍新城，焚官寺，殺巡檢羅師中、參軍陳會。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辛酉，蘇州地震。

乙丑，貶張商英爲安化軍節度副使。

己巳，大雨雹。

《十朝綱要》卷一七　壬午，廣西經略王祖道遣將劉維中，舉兵克南

丹州，（英）〔莫〕公佞逃去，翌日乃出降。尋詔王祖道，遣人部送至闕。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是月〕，謁乾陵，獵醫巫閭山。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閏月丙戌，以林攄爲尚書左丞，資政殿學士鄭居中同知樞密院事。

乙未，詔守令以户口爲殿最。

升桂州爲大都督府，鎮州爲靖海軍節度。

壬寅，禁用翡翠。

乙巳，升太原府、鄆州並爲大都督府。

十一月壬子朔，日有食之，蔡京等以不及所當食分，率羣臣稱賀。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丙辰，置尚符璽官。

詔復圜土法。

丁巳，尚書省上更定茶法十九條。改水磨茶場爲提舉茶事司，諸路茶事令轉運司兼領。

壬戌，詔以來年元日，御大慶殿，恭受八寶。

《宋史全文》卷一四 乙丑，置符寶郎四員，二員以内臣充，掌禁中符寶之事；二員以文臣充，掌外庭符寶之事。八寶名鎮國神寶、受命之寶、天子之寶、天子行寶、天子信寶、皇帝之寶、皇帝行寶、皇帝信寶。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巳，升瀛州爲河間府、瀛海軍節度。

戊寅，徐處仁以母憂去位。

十二月庚寅，以蔡京爲太尉，進何執中以下官二等。

癸巳，以江寧、荆南、揚、杭、越、洪、福、潭、廣、桂並爲帥府。

置黔南路。

丁酉，置開封府府學。

《十朝綱要》卷一七 詔兩浙及諸路買羅綾紗，凡十六萬六千疋。

戊戌，詔内外佛寺，尚有以道像侍立者，並迎歸道觀，不可遷則除之。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亥，以婉容喬氏爲賢妃。開濮河。是歲，秦鳳旱。京東水，河溢，遣官振濟，貸被水户租。

廬州雨豆。汀、懷二州慶雲見。乾寧軍、同州黄河清。

于闐、夏國入貢。

涪州夷駱世華、駱文貴内附。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放進士李石等百人。

大觀二年、遼乾統八年、西夏貞觀八年（戊子，一一〇八）

《十朝綱要》卷一七 正月壬子朔，受八寶於大慶殿。大赦。元祐黨人，情輕者落籍，敍復官職。

罷重法地分。

罷提舉司出賣輸納鈔券。

是日，御製《宣和殿記》，多述紹述熙豐之事及崇觀施行績效，其文寔蔡京爲之。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乙卯，以婉儀劉氏爲德妃。

己未，蔡京進太師；加童貫節度使，仍宣撫。

庚申，進封魏王俁爲燕王，鄧王偲爲越王，並爲太尉；京兆郡王桓爲定王，高密郡王楷爲嘉王，並爲司空；吴國公樞爲建安郡王，冀國公杞爲文安郡王，楚國公栩爲安康郡王，揚國公棫爲濟陽郡王，蜀國公構爲廣平郡王，並爲開府儀同三司。

《十朝綱要》卷一七 右騏驥使黄璘破莫猺賊於羅帽隘，賊引衆去，璘入觀州。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甲子，以神宗德妃宋氏、劉氏爲淑妃，賢妃喬氏爲德妃。

庚午，徙封仲損爲齊安郡王，仲御爲華陽郡王，孝騫爲晉康郡王，孝參爲豫章郡王，並開府儀同三司；封仲增爲信安郡王，仲忽爲普安郡王，仲癸爲咸安郡王，仲僕爲同安郡王，仲糜爲淮安郡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 癸酉，詔：「【略】可令江、池、饒州上供錢監，將合鑄小平錢所得銅料，依舊樣制，並鑄當十錢起發上供，餘監依舊。」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丙子，趙懷德改封順義郡王。

河南蕃部都總領緬什羅蒙爲兩使留後，賜姓名趙懷忠。

童貫爲武康軍節度使、提舉龍德宮、熙河蘭湟秦鳳路宣撫使，内官建節自此始。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戊寅，徙封向宗回爲漢東郡王，向宗良爲開府儀同三司。仲損薨。

《十朝綱要》卷一七　是月，河東、河北盜起，射殺平山巡檢趙贇，又殺代州東路巡檢馬珪及官兵甚衆。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如春州。

《十朝綱要》卷一七　二月甲申，詔分曹建掾，先自四輔帥府始，次行之諸郡。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丙戌，安化軍節度副使、歸州安置張商英，峽州居住。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午，始建徽猷閣，藏《哲宗御集》。乙未，御筆下河北路帥臣、監司，速擒剽羣盜。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亥，以安德軍節度使錢景臻爲開府儀同三司。

《十朝綱要》卷一七　壬寅，廣西路提點刑獄索逃奏，六十八峒黎賊恃險擾邊，詔王祖道具折前後奏報異同，急選兵討殺。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庚戌，以婕妤韋氏爲修容。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三月己未，罷鹽香官兼領茶事。庚申，詔以《金籙靈寶道場儀〔範〕》頒天下。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甲子，封子材爲魏國公。

《宋史全文》卷一四　中書舍人葉夢得兼編修神宗官制六典。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乙丑，禁諸路直牒差官，及差官權攝詔朝議至銀青光禄大夫，各以左右爲兩資轉，先右而後左；有出身人及無出身人而帶直祕閣者，應轉朝議，中散大夫者，止作一官轉。戊辰，詔江東西、福建、兩浙路，許鑄當二鐵錢行使。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乙亥，封子模爲鎮國公。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丁丑，詔河北提舉捉殺張閏、張搏追討河北餘盜。

戊寅，詔元祐姦黨孫固等四十五人及葉祖洽等六人，並出籍。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賜上舍生十三人及第。升乾寧軍爲清州。詔監司歲舉所部郡守二人，縣令四人，赴三省審察。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八　四月辛巳，御筆：「追述先王寓馬於農之意，募人給地，免租牧馬。行之期年，熙河類見就緒。凡縣鎮寨關堡官（衙）〔衙〕内，並帶兼管勾給地牧馬事，佐官同管勾，庶使人人各知任責。」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丙申，封高麗王俁爲三韓國公，贈其父顒爲高麗國王。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辰，童貫遣統制辛叔獻等，統兵復洮州。戊申，詔茶事並許直達。五月庚戌朔，日食。京西路提學路援言：「所領八州，管學舍乃至三千三百餘區，生徒三千三百餘人，乞詔有司總會諸路文武大小學生，并學費所用寔數，以付史館。」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辛亥，慮囚。以復洮州功，賜蔡京玉帶，加童貫檢校司空，仍宣撫。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御筆：「道門近添試經撥放年額，女冠舊止三十人，可增作七十人，内京畿三十人，諸路四十人。」

《十朝綱要》卷一七　壬子，溪哥城王子臧征撲哥降，復溪哥城爲積石軍。城洮州。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甲寅，復諸路歲貢供奉物。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乙卯，葆真觀沖和先生劉混康特贈大中大夫。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〇　丁巳，中太一宫使、武康軍節度使、提舉龍德宫、熙州蘭湟秦鳳路宣撫司童貫，爲檢校司空（奉）〔泰〕寧軍節度使，賞收復積石軍洮州、降王子臧征撲哥之功也。

壬戌，詔臨洮城依舊爲洮州。

戊辰，左正議大夫、知樞密院事張康國爲右光祿大夫，左銀青光祿大夫、門下侍郎何執中爲金紫光祿大夫；左正議大夫、中書侍郎梁子美，尚書左丞林攄，同知樞密院事鄭居中，並爲右光祿大夫。以收復洮州，及谿哥城僞王子臧征撲哥降，命户部侍郎洪中孚奏告天地、宗廟、社稷。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是月〕，清暑散水原。

《十朝綱要》卷一七　六月壬午，詔東南帥府，於見兵額外，別屯二千人，望郡一千人。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乙酉，以涪夷地爲珍州。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壬辰，西北路招討使蕭敵里率諸蕃來朝。

《十朝綱要》卷一七　詔知福州王祖道，募沿海槍杖手二千人，應援海南。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甲午，以平夏城爲懷德軍。

乙未，以殿中六尚、算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皆隸六察。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丙申，射柳祈雨。

《十朝綱要》卷一七　戊戌，詔元祐奸黨韓維等九十五人並出籍。

庚子，御筆：「陝西路戍兵，依元豐戍額人數，餘並直抽歸營。」罷樞密院封椿内外馬步軍闕額衣糧，以其事歸之提點刑獄司，令本司委知州、通判、兵官五日招一名。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壬寅，夏國王李乾順以成安公主生子，遣使來告。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辰，詔：「元祐黨人得罪宗廟，出其罪籍，已爲大惠，其或長惡勿悛，當重廢黜。」

丙午，增置光祿、宣奉、正奉、正議、通奉、通議六階。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丁未，如黑嶺。

《十朝綱要》卷一七　戊申，韓忠彦、蘇轍、安燾，各復一官；文彦博等十一人，並追復一官。

置尚書省習學公事官，尋罷之。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秋七月庚戌，罷建僖祖殿室。

乙卯，以婉容王氏爲賢妃。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戊辰，以雨罷獵。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八月辛巳，邢州河水溢，壞民廬舍，復被水者家。

丙申，中書侍郎梁子美罷知鄆州。

己亥，置保州敦宗院。

九月辛亥，以林攄爲中書侍郎，吏部尚書余深爲尚書左丞。

壬戌，貶向宗回爲太子少保致仕。

《十朝綱要》卷一七　癸亥，修龍德宮成。

乙丑，詔諸路州學經史閣，皆改爲稽古閣。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壬申，封子楨爲吴國公。

癸酉，皇后王氏崩。

削向宗回官爵。

丙子，曲赦熙河蘭湟、秦鳳、永興軍路。

冬十一月丁未朔，太白晝見。

乙丑，上大行皇后謚曰靖和。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丙寅，吕惠卿復宣奉大夫、提舉明道宫，任便居住。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八　戊辰，詔受命寶增「鎮國」二字。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冬十二月己卯，高麗遣使來謝。

《十朝綱要》卷一七　詔張商英自便。

壬寅，葬靖和皇后於永裕陵。

癸卯，御筆：「梓夔、黔南、廣西附順夷人，令本路帥臣、監司、州縣協力措置，毋得觀望滅裂。」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是歲，同州黄河清。出宫女七十有七人。于闐、夏國入貢。涪夷任應舉、楊文貴，湖南徭楊再光内附。

大觀三年、遼乾統九年、西夏貞觀九年（己丑、一一〇九）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春正月丙午朔，如鴨子河。

《宋史全文》卷一四　丁未，兵部尚書薛昂知貢舉；吏部侍郎慕容彥逢、禮部侍郎李圖南、給事中霍端友、中書舍人俞栞、右諫議大夫蔡居厚、侍御史劉安上、符寶郎宇文粹中，同知貢舉。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乙卯，祔靖和皇后神主于別廟。己未，減兩京、河陽、鄭州囚罪一等，民緣園陵役者蠲其賦。丁卯，以涪夷地爲承州。甲戌，升湟州爲鄯德軍節度。二月丙子朔，播州楊文貴納土，以其地置遵義軍。丁丑，韓忠彥致仕。

《十朝綱要》卷一七　辛巳，手詔戒內外之臣懷異侵官。甲申，詔科舉已罷特奏名，又特減一舉。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是月〕，如春州。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三月丙午，立海商越界法。庚戌，御集英殿策進士。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丙辰，御筆：「復製造御前生活所。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戊午，夏國以宋不歸地，遣使來告。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辛酉，詔四川郡守並選內地人任之。壬戌，併黔南入廣西路。

《十朝綱要》卷一七　手詔：「邊吏審實歸化之人，方行撫納，若有懷疑貳，毋得抑勒，亦不得妄有招來。」詔：「算學文宣王廟從祀合封爵之人，自風后以下封公、侯、伯、子、凡七十人。

《宋史全文》卷一四　乙丑，御集英殿，賜進士賈安宅等及第、出身、同出身七百三十一人；宦者梁師成與焉，名在第一甲第十一。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壬申，張康國卒。夏四月戊寅，林攄罷。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壬午，五國部來貢。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戊子，以淑妃劉氏爲貴妃。癸巳，以鄭居中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管師仁同知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一四　御製七言詩一章八句，賜賈安宅等。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癸卯，以余深爲中書侍郎，兵部尚書薛昂爲尚書左丞，工部尚書劉正夫爲尚書右丞。五月乙巳朔，孟翊獻所畫卦象，謂宋將中微，宜更年號，改官名，變庶事以厭之。帝不樂，詔竄遠方。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丙午，詔戒飭在位，恪守名節，尊君親上，勿下比流俗。仍榜朝堂。庚戌，詔內外官司，自今輒敢申明衝改御筆處分者，以大不恭論。丙辰，御筆：「自今賜宴辟雍，宜用雅樂。」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丁巳，慮囚。戊辰，大雨雹。辛未，以德妃喬氏爲貴妃。

《十朝綱要》卷一七　壬申，罷景靈宮、建置禧祖殿室。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六月甲戌朔，詔修《樂書》。管師仁罷。

《宋史全文》卷一四　侍御史毛注言：「蔡京蔭補入仕，素不知書，嘗形簡牘，以符寶爲扶寶，衆目爲扶寶侍郎。」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乙亥，清暑特禮嶺。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丁丑，蔡京罷。辛巳，以何執中爲特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瀘夷地爲純、滋二州。庚寅，冀州河水溢。

《十朝綱要》卷一七　辛卯，詔省提舉陝西坑冶鑄錢司，併入常平司；省提舉陝西、河東木植司及勾收事村所入轉運司，罷逐處官吏。

庚子，罷東南帥府，望郡增置禁軍，諸縣增置弓手。

罷採買起發荆湖路木植官吏。

辛丑，詔水磨茶場，仍隸京城所，悉依舊法。

壬(辰)〔寅〕，罷提舉河北路買馬所。

癸卯，詔：「張商英等放廢日久，宜與湔洗，復置周行，可依已出籍人例。」

七月乙巳，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官，令提舉常平司兼領。

丁未，詔除元祐黨籍及得罪宗廟外，自餘並量才試用。

詔章綡量移常州，章綜敍復舊官。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甲寅，復安化軍節度副使張商英爲通議大夫，提舉玉局觀。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獵于候里吉。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丙辰，詔罷都提舉茶事司，在京令户部、在外令轉運司主之。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乙丑，追復故相趙挺之贈官

丙寅，省提舉河北鑄錢司入轉運。

罷京畿鑄錢局并措置京東西司，見任提舉、措置官並罷。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是月〕，隕霜，傷稼。

《十朝綱要》卷一七 八月丙子，罷福建路行小鈔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乙酉，封子朴爲雍國公。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八 丁亥，詔：「馬政近經分撥，所降指揮不相照應。今後應緣馬事，可依崇寧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指揮，並隸樞密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己丑，詔：「學校法度，已見完備，惟在奉行。可令諸路提舉學事司，檢察州縣，如稍有懈弛及輒有妄議，按劾以聞，當議重責。」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嗣濮王宗漢薨。

甲午，以仲增爲開府儀同三司，封嗣濮王。

丙申，升融州爲清遠軍節度。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丁酉，雪，罷獵。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亥，韓忠彦薨。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九月庚戌，詔廣東六州，更不鑄當十錢。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癸丑，封子棣爲徐國公。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丁巳，詔八路差官就權依熙寧法。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未，賜天下州學藏書閣名「稽古」。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冬十月癸酉，望祠木葉山。

丁丑，詔免今年租稅。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七 庚寅，引進耀州觀察使、帶御器械、專切提點陝西等路解鹽王仲千言：「契勘解鹽舊法，歲收鹽三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五席一百八十觔爲額。昨自措置後來，大觀二年種收新鹽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席二十二觔，并大觀三年種收三十五萬三百九十四席一百七十一觔，連併二年，數過舊額。欲乞先次通行西京、河陽、汝州，仍每歲更支鹽三萬席，通見支陝西等路鹽數，共二十三萬席爲額。候將來種收大段增廣，別具奏乞，通展舊法解鹽地分。」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七 癸巳，詔諸路見貢六尚局供奉物，令殿中首具的確合用名色，餘並停貢。

丁酉，詔罷直達綱，自來年並依舊法，復行轉般。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十一月丁未，詔算學以黄帝爲先師，風后等八人配饗，巫咸等七十人從祀

《十朝綱要》卷一七 壬子，廿露降尚書省左僕射左右丞廳及制勅院，上作詩賜執政以下。

己未，詔：「夷獠慕義納土，邊吏當務體國，安集無擾。有妄意生事、誘引激發，希功冒賞者，當重置於法。」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巳，蔡京進封楚國公致仕，仍提舉《哲宗實録》，朝朔望。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十二月甲申，高麗遣使來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戊子，提舉玉局觀張商英爲龍圖閣學士、知杭州，乘驛赴闕。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辛卯，吕惠卿復資政殿學士。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亥，罷東南鑄夾錫錢。是歲，江、淮、荆、浙、福建旱。秦、鳳、階、成饑，發粟振之，蠲其賦。陝州、同州黄河清。閣婆、占城、夏國入貢。瀘州夷王募弱内附。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放進士劉楨等九十人。

大觀四年、遼乾統一〇年、西夏貞觀一〇年（庚寅、一一一〇）

《宋史全文》卷一四　春正日庚子朔，中丞吴執中言：「邇來諸路以八行貢者，臣謂所貴乎士者，爲其能學知先王之道，其爲行不悖於義而已。以親病而割股，閭里小民時有能者，官有給賜，憫恤其愚有愛親之心，而至於毁傷支體，用是以恤之，士而爲此，是不知孝之道矣。然頂、刺血，非聖人之教；常誦佛書，豈儒者之事哉！救其兄之溺，恤其女之貧，皆不足以爲異，伏願下之太學，俾長貳、博士考以道義，别白是非，澄去冒濫。」從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辛丑，預行立春禮

如鴨子河。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癸卯，罷改鑄當十錢

辛酉，詔：士庶拜僧者，論以大不恭。

丁卯，夏國入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是月〕，吕惠卿降授正奉大夫、侍御史毛注幼惠卿上表謝復官，用《詩・風雨》及《青蠅》、《節南山》等章句，以古君子自處，而以亂世方盛時，罪不可赦，故有是命。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二月庚午朔，駐蹕大魚濼。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禁然頂、煉臂、刺血、斷指。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辛未，龍圖閣學士、新知杭州張商英爲資政殿學士、中太一宫使。商英入對，言：「神宗修建法度，務以去害興利而已。今試一一舉行，則盡紹聖之美矣。法若有敝，不可不變，但不失其意是矣。」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丙子，詔自今官司文移稱元祐黨及黨人者，並稱係籍出籍人。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三　戊寅，議禮局奏：「【略】乞明詔有司，應郊廟大祭祀，皆前期十日而戒，散齋七日，致齋三日，以應典禮。」又奏：「【略】乞明詔有司，取新定樂律之度，審校禮器，有不合者，悉行改正，以副制作之意。」並從之。又奏：「修成《大觀禮書吉禮》二百三十一卷，《祭服制度》十六卷，《祭服圖》一册，據經稽古，酌今之宜，以正沿襲之誤。又别爲《看詳》十二卷，《祭服看詳》二册。」詔行之。御筆改正七項。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庚辰，罷京西錢監。

甲申，詔自今以賞進秩者毋過中奉大夫。

己丑，以余深爲門下侍郎，資政殿學士張商英爲中書侍郎，户部尚書侯蒙同知樞密院事。

壬辰，罷河東、河北、京東鑄夾錫鐵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八　癸巳，詔：「方田之法，均賦惠民。訪聞近歲以來，有司推行怠惰，監司督察不嚴，賄賂公行，高下失實，下户受弊，有害官法。可嚴飭所部，仍仰監司覺察。如違，當行嚴斷。」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三月庚子，募飢民補禁卒。

詔醫學生併入太醫局，算入太史局，書入翰林書藝局，畫入翰林圖畫局，學官等並罷。

《十朝綱要》卷一七　己酉，陳瓘先居明州，遣子正彙以事如錢塘。正彙告蔡京謀反有端，引朝請大夫陳師錫爲證。時知杭州蔡嶷，方與京敍宗盟，因執正彙，送京師下詔獄。瓘自明州赴逮。正彙竟坐所告失實，竄海島，瓘安置通州，師錫安置郴州。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甲寅，敕所在振恤流民。

《十朝綱要》卷一七　己未，詔罷兩京敦宗院。

壬戌，罷措置銅事司。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癸亥，詔：「罪廢人稍加甄敍，能安分守者，不俟滿歲各與敍進，以責來效。」

丙寅，賜上舍生十五人及第。

戊辰，詔上書邪下等人可依無過人例，今後改官升任並免檢舉。

《十朝綱要》卷一七 詔諸路走馬，仍許風聞言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夏四月丙子，五國部長來貢。

《十朝綱要》卷一七 己卯，頒樂尺於天下。

癸未，蔡京上《哲宗實録》。

議禮局更定祀儀十六事，詔從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丙戌，預行再生禮。

癸巳，獵于北山。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丙申，立感生帝壇。

丁酉，詔修哲宗史。

《十朝綱要》卷一七 是月，莫公晟圍觀州，至六月乃解去。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五月壬寅，停僧牒三年。

《宋史全文》卷一四 甲辰，秘書監何志同奏：「慶曆間，嘗命儒臣集四庫祕藏，敍次爲籍，名之曰《崇文總目》，其書之總，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今一館所藏，善否相揉，號爲全本者，不過二萬餘卷，而脱簡斷編，亡散闕逸之數，亦如之。宜及今有所搜採，視慶曆舊録及總目之外，別有異書，並許借傳。」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乙巳，復置東平監。

己酉，權罷方田。

甲寅，立詞學兼茂科。

章惇除落罪籍。

罷崇寧所增重録官司。

乙卯，彗出奎婁間。

丙辰，避殿撤膳，詔侍從直言闕政。戊午，大赦。

己未，詔：「今來赦文，蔽自朕志，孚於天心，有陰懷異端、遵守不震、熒惑衆聽者，以大不恭論。」

止四輔營造，散遣役兵。

壬戌，詔廣西不帶黔南路。

癸亥，治廣西開邊拓地妄誕之罪，追貶前知桂州、散官王祖道，令知桂州張莊，散官安置永州。

甲子，詔：「蔡京權重位高，人屢告變，全不引避，公議不容，降授太子太保致仕，任（使）〔便〕居住。」

《宋史全文》卷一四 京西轉運使張杲言，蔡州諸縣有瑞麥一莖兩岐至七八岐者，凡十祉，具圖十二本以聞。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丙寅，尒深罷。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丁卯，詔將來士人，更特許科場取應一次。

《宋史全文》卷一四 六月戊辰朔，通議大夫、中國公章惇追復特進。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庚午，御殿復膳。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甲戌，清暑玉丘。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乙亥，中書侍郎張商英爲右僕射，仍兼中書侍郎。

丙子，詔三省造堂除簿，月一進納，以堂除先所占吏部窠闕送還，本部令依格差注。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登未，夏國遣李造鶴來貢。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壬辰，復向宗回爲開府儀同三司、漢東郡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甲午，阻卜來貢。

《十朝綱要》卷一七 詔書：「昨以星文譴告，思正厥事，以謹天戒，而士失所守，狥於流俗，鼓惑邪説，傾動中外，敕榜朝堂，申嚴禁止。」

乙未，詔自今臺諫言事者，涉好惡迎合、觀望失當者，必罰無赦。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慮囚。

丙申，薛昂罷。

秋七月辛丑，復罷方田。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謁慶陵。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乙巳，追復故通議大夫曾布等官。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戊申，封子楥爲冀國公。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 己未，張商英言：「當十錢，自唐以來，

爲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窒礙。蓋小平錢出門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貨物交易得錢者，必入中來鹽鈔、收買官告度牒，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小民間，故官私內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一夫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爲輕齎之物，則告牒難售，鹽鈔非操虛錢（布）〔而〕得實價則難行，重輕之勢然也。今欲權於內庫并密院諸司借支，應於封樁金銀物帛并鹽鐵等，下令以當十錢盜鑄僞濫害法，限年吏不行用；令民間盡所有於所在州軍送納，每十貫官支金銀物帛四貫文，擇其僞鑄者，送近便改鑄小平錢，存其如樣者，俟納錢足十貫作三貫文，各撥還元借處。然後京城作舊錢禁施行，乃可議權貨通商鈔法」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七　乙丑，中書省措置財用所奏：「本所勘會京東、河北鹽貨，熙豐舊法，止依本路通行。昨爲水壞解池，權許通入解鹽地分。今來陝西制置解鹽司稱，兩池鹽三年溢額，其東北鹽已過元立期限；又稱見今解鹽地分與東北鹽相兼貨賣，欲行禁止。今先此相度，將東北鹽只得於未通行解鹽州軍地分內貨賣；其已通行解鹽州軍地分，更不許放入。其權貨務算計并諸場舍支入已通行解鹽地分鹽，並自指揮到日住罷。所有已算出東北鹽未入已通行解鹽（地）分，許於州縣鎮任便貨賣，更不得放入已通行解鹽地分。其已通行解鹽地分，謂西川、峽路州軍，并河東磁隰晉絳州、京西南路唐鄧襄均金房隨郢八州軍、京西北路西京河陽汝州。其客人見般到東北鹽貨未貨易者，官爲盡數拘收，未得出賣，別取指揮算錢還客，如敢隱藏，並同私鹽法斷罪。」詔：「在京通行解鹽，其在京合經由州縣地分內亦許通行。仰措置財用所相度，卻於見行解鹽地分內，據今來添展州縣權住通行及合行事件，並令本所疾速措置條畫申尚書省，餘依所申。」

《十朝綱要》卷一七　八月丁卯，御製《大晟樂記》。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七　己巳，措置財用所措置相度條畫到下項：「一，今來解鹽至東京合經由州縣，欲乞令鄭州管下，并中牟、開封府祥符、陽武縣管下，并令通放解鹽。一，今來既令經由州縣過行解鹽，卻乞將昨來王仲千所乞通入京西北路陳穎蔡州、信陽軍，權住通放。一，所有添展通放解鹽州縣客人，已販到東北鹽，約束日限，並乞依今月一日已申事理施行。一，客人自降今來指揮到日，已算請出東北鹽，元指定東京未到者，今乞只令於所至州軍批引；其在鹽場未請出鹽者，今後只就鹽場批引；其已到京未貨易者，限五日，令所委官就都鹽院，盡數依在市見賣每觔價，全袋拘買，即不得辭折減落其價錢，欲乞令榷貨務支還。一，在京鋪户買下客人鹽，且令依舊價零細出賣，候都鹽院出賣日，別有指揮。一，乞令在京鋪户赴都鹽院請買出鹽，置鋪零細出賣，每觔官收價錢四十五文足，每一百觔支與耗鹽十觔，其鋪户須得依官價出賣，不得擅自增長。一，欲令户部選委榷貨務監官一員，不妨本職，專切管勾買賣事件。一，乞就都鹽院擗截放屋，收買客鹽。一，乞就委見差提舉買鈔户部郎官，專切提舉買賣鹽。宗事務」詔並依。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乙亥，以劉正夫爲中書侍郎，侯蒙爲尚書左丞，翰林學士承旨鄧洵仁爲尚書右丞。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戊寅，詔州小學生，更不給食。又詔自今取貢額三分，於大比前一年解發，不入學及雖入學而見係退黜者，方得取應。又詔所在學生及五百人，許置教授一員；其不及五十人者不置，以本州在任有出身官兼領。尋改五十人作八十人。

《十朝綱要》卷一七　詔東南鹽法大壞，通時通變，理合增損。差左司員外郎張察出使諸路，講求聞奏，以措置東南鹽事所爲名。於是始復行熙、豐舊鈔法。

省太常、大晟、太學、辟雍等職事官二十餘員。

己卯，詔貢士入上等者與中等者，並留太學，以俟殿試。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庚辰，以資政殿學士吴居厚爲門下侍郎。

丁亥，行内外學官選試法。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午，詔東南七路，販草臘茶並依熙寧舊制，放令通商，任（使）〔便〕交易。

閏八月，丁酉，罷提舉香鹽司。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辛丑，詔諸路事有不便於民者，監司條奏之。

癸卯，改陵井監爲仙井監。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辛亥，謁懷陵。

己未，謁祖陵。

《十朝綱要》卷一七　裁剪國學長貳歲舉改官數。

辛酉，詔書申戒士大夫分朋植黨。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以張閎知杭州，兼領花石綱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壬戌，皇太叔和魯斡薨。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九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甲戌，免重九節禮。

《十朝綱要》卷一七　辛卯，罷天下創增寺院額。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冬十月丁酉，立貴妃鄭氏爲皇后

鄭居中罷。

戊戌，以吴居厚知樞密院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是月〕，駐蹕藕絲淀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十一月乙丑朔，朝景靈宫。

丙寅，饗太廟。

丁卯，祀昊天上帝于圜丘，赦天下，改明年元。

《宋史全文》卷一四　戊寅，右僕射張商英表：願編集熙寧、元豐政事，號曰《皇宋政典》，若陛下增光潤色之事，率以類貫其篇。所定篇目凡十七，曰原廟、官制、新省差除、三舍、尊洛、斷例、河、保甲、將兵、免役、青苗、吏禄、守具、禮樂、營造、糴便、茶馬。

是日，詔通州安置人陳瓘與自便。

《十朝綱要》卷一七　是月，罷四輔，許、鄭、澶州各選隸京西、河北路；拱州仍爲襄邑縣，隸開封府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十二月己酉，改明年元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庚戌，改謚靖和皇后爲惠恭。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觀文殿學士吕惠卿知大名府

《十朝綱要》卷一七　〔是月〕，詔河北制置屯田，並依元豐法。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是歲，夔州江水溢。海水清。出宫女四百八十六人。

南丹州首領莫公晟内附。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大饑。

政和元年、遼天慶元年、西夏貞觀一一年（辛卯、一一一一）

《十朝綱要》卷一七　正月甲子朔，鄒浩復直龍圖閣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巳，以賢妃王氏爲德妃。

壬申，毁京師淫祠一千三十八區

戊寅，封子栞爲定國公。

《宋史全文》卷一四　壬午，吏部侍郎姚祐知貢舉，中書舍人宇文粹中、禮部侍郎潘良貴同知貢舉。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丙戌，廢白、冀二州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三　已降指揮，各轉官内有見係責降人，依例更不推恩，所給告令吏部勾取毁抹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壬辰，詔百官厲名節

《宋史全文》卷一四　癸巳，詔明州取陳瓘《尊堯集》送編修政典局，從張商英建請也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是月〕，鈎魚于鴨子河

《十朝綱要》卷一七　二月甲午，詔編修《元符勅令格式》

壬寅，從張商英言，置湖北路買金司。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册皇后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辰，罷汝州、河南府四錢監。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乙巳，詔陝西、河東復鑄夾錫錢。

丙午，以太子少師鄭紳爲開府儀同三司。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是月〕，如春州。

《宋史全文》卷一四　三月癸亥朔，御製御書《政和新修五禮序》，議禮局請刻石於太常寺，許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觀文殿學士、新知大名府吕惠卿爲醴泉觀使。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三　戊辰，議禮局奏，續次編成《大觀禮書》賓軍等四禮四百九十七卷。詔依此修定儀注進呈，鏤板頒降。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巳，詔監司督州縣長吏勸民增植桑柘，課其多寡爲賞罰。

癸酉，以吏部尚書王襄同知樞密院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二》　乙亥，五國部長來貢。

《十朝綱要》卷一七　四月丙申，罷諸路和買取民市利錢。

《宋史全文》卷一四　丁酉，日左右有青赤珥。

己亥，詔海南增置州軍縣寨，令帥臣、監司相度存廢利害以聞。

癸丑，詔建蠶宮親蠶殿，以無數爲名。

手詔：　陝西大鐵錢，並折二與夾錫錢一等通行。

甲寅，置江淮、荆、浙六路提舉鹽事官，尋罷之。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乙卯，罷陝西、河東鑄夾錫錢。

丙辰，慮囚。

立守令勸農黜陟法。

丁巳，以淮南旱，降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宋史全文》卷一四　五月壬戌朔，内降劄子：「【略】可自今應公私當十錢，並改作當三。」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癸亥，詔四川羨餘錢物歸左藏庫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丁卯，詔兩學博士、正、録、諸州教授，並依元豐舊制選試，朝廷除授。

甲戌，詔上書邪上尤甚人范柔中，今後更不許敍復。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卯，東南有星晝隕。

丁亥，解池生紅鹽。

《宋史全文》卷一四　是月，再下通州取陳瓘《尊堯集》，送編修政典局。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清暑散水原。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　六月乙未，臣僚上言，略曰：「以一當十，其爲天下之害，中外洶洶，皆歸罪於獻議之人。臣嘗考求其原，實自許天啟倡之，而胡師文和之。陝西之銅未嘗生發，天啟妄以坑冶烹采之説取悦大臣，穿鑿山谷，斂取器用，以資鼓鑄，銅尚不納，遂乞鑄大錢當十行使，務蓋前愆，重幣之害，自兹始矣。【略】」詔胡師文落集賢殿修撰、提舉崇道觀。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甲寅，復蔡京爲太子少師。

秋七月壬申，以疾愈赦天下。

《長編紀事本末》　癸酉，詔：「昨更重幣作當三，與小平錢一等行使，更無區别。屢降詔旨，戒飭丁寧，務在安便。民庶通行悠久，尚慮中外臣寮不體，府庫折閱，邦計有虧，私相交易，買物支給當三，賣者須納小平錢，懷姦害法，莫此爲甚。日後有違，重行憲典。」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癸未，廢平、從二州爲砦。

《宋史全文》卷一四　丁亥，祕書監詳定《九域圖志》何志同等，欲乞申命有司，參酌舊制，量户口多寡之數，以爲諸縣升降之法，使縣之名第常與户版相應，不惟有以示太平生齒之富，而煩簡劇易按籍可考。詔可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戊子，觀文殿學士、光祿大夫吕惠卿守本官致仕。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八月乙未，復蔡京爲太子太師。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乙卯，詔罷修政典。

張克公言張商英十罪，丁巳，商英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河南府。

詔講議局條上親耕藉田禮。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戊午，詔：「監司部内官吏，一歲中有犯罪至三人以上，雖不及三人而或有曾薦舉者，罪及監司。」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九月辛酉朔，張商英落職改知鄧州。

己巳，蠻賊陷兖州甘江寨，圍萬安寨。

壬申，張商英坐擅出勅，令校書郎李千觀赴政典局編類御前文字，降兩官。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戊寅，王襄罷。

《十朝綱要》卷一七　辛巳，端明殿學士、提舉醴泉觀鄭允中充遼國生辰使，以童貫副之。貫至虜廷，君臣相聚指笑曰：「南國乏才如此，遣一腐夫來使，何耶？」貫還，併與燕人馬植來歸，改姓名曰李良嗣；又妄謂虜至

盛稱蔡京之勳庸。蓋北禍實發端於此。

降安武軍節度使郭天信爲散官，安置單州。

陳瓘坐著《尊堯集詩》，勒停，羈管台州。

深州司法余負進奪所授官，編管郴州，坐張商英事。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丁亥，封子栻爲廣國公。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十月庚寅，觀文殿學士、光祿大夫、致仕吕惠卿卒，贈開府儀同三司。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辛卯，以用事之臣多險躁朋比，下詔申儆。

《十朝綱要》卷一七　癸巳，夏人遣使入貢。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庚戌，封昭化軍節度使宗粹爲信安郡王。

《十朝綱要》卷一七　先是，上既責郭天信、余負，又詔開封府鞫訊，具得商英遺負及僧德洪往來交結天信事實。辛亥，責商英散官安置衡州，郭天信授散官，安置新州，余負配沙門島，德洪杖脊，軍庫部員外郎趙暘除名編管道州，倉部員外郎范致明勒停，餘人連坐論罪有差。前同知樞密院事王襄、前禮部尚書吴執中、龍圖閣直學士范鎮、龍圖閣直學士范致虚等八人，並坐商英黨，落職宫觀。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二》　〔是月〕，駐蹕藕絲淀。

《十朝綱要》卷一七　十一月壬戌，上書邪等人不許試學官。己巳，言者論范致虚、致明之罪，不在郭天信、余負之下，致虚責分司、居住南京，致明編管蘄州。

甲戌，禁以詩賦授進，及禁程文引用佛書，爲虚誕之言。

詔臣僚借紫緋許佩魚。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丙子，封子榛爲福國公。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臣寮言：「竊見邇英講經，皆并注入點釋，因襲之久，未及是正。欲乞自今只點正經，其音釋意義，並以王安石等所進經義爲準。」從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乙酉，京畿提舉學事林震，乞自今應以八行延入縣學者，並依州學外舍生例給食，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四　十二月乙巳，詔知台州石憬於陳瓘處取《尊堯集》文。詔衡州於張商英處，取元降御批真本。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己酉，詔臺諫以直道叅是非，毋憚大吏，毋比近習。

辛亥，廢鎮州，升瓊州爲靖海軍。

是歲，虔州芝草生。蔡州瑞麥連野。河南府嘉禾生，野蠶成繭。

出宫女八十人。

交趾、夏國入貢。

《十朝綱要》卷一七　遼主大祚改爲大慶元年。責女真捕名鷹海東（責）〔青〕，誅求無藝，女真厭苦之，諸部始潛附阿骨打，謀舉兵叛

政和二年、遼天慶二年、西夏貞觀一二年（壬辰、一一一二）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春正月己未朔，如鴨子河。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甲子，制：「上書邪等人並不除監司。

《宋史全文》卷一四　丙寅，翰林學士蔡嶷知貢舉，吏部侍郎慕容彦逢、給事中宇文粹中、起居舍人張嵲並同知貢舉。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乙亥，何執中奏，元夕以秦（充）〔兗〕國大長公主之喪，乞展放燈日。詔自二十一日爲始，特放燈五日。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丁丑，五國部長來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癸未，詔：「釋教修懺水陸及祈禳道場，輒將道教神位相參者，僧尼以違制論；主首知而不舉，與同罪，著爲令。」

《十朝綱要》卷一七　二月戊子朔，詔蔡京復太師，仍舊楚國公，致仕，賜第京師。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丁酉，如春州，幸混同江釣魚，界外生女直酋長在千里内者，以故事皆來朝。適遇「頭魚宴」，酒半酣，上臨軒，命諸酋次第起舞；獨阿骨打辭以不能。諭之再三，終不從。他日，上密謂

樞密使蕭奉先曰：「前日之燕，阿骨打意氣雄豪，顧視不常，可託以邊事誅之。否則，必貽後患。」奉先曰：「麓人不知禮義，無大過而殺之，恐傷向化之心。假有異志，又何能爲？」其弟吳乞買、粘罕、胡舍等嘗從獵，能呼鹿，刺虎，搏熊。上喜，輒加官爵。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庚子，以婉容崔氏爲賢妃。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三　甲寅，議禮局言乞耕藉禮畢還宮，依養老例奏樂。從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三月戊午朔，定國公祺薨。

己巳，御集英殿策進士。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乙亥，詔太師、致仕蔡京到闕，今二十五日朝見，引對、拜數特依元豐中文彥博例，仍擇日垂拱殿賜宴，許依舊服玉帶，佩金魚，賜對見例物，遇六參日趨赴起居，在大班退、親王後入。

《十朝綱要》卷一七　戊寅，翰林學士蔡嶷等奏，乞今後試時務策，並隨時參以漢、唐歷代爲問。詔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四　己卯，御集英殿，賜莫儔等及第、出身，同出身，凡七百一十五人。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三　甲申，議禮局言：「北齊、隋耕藉皆備法駕，唐開元及本朝端拱、明道皆備大駕鹵簿。今不親享先農，止行耕藉之禮，其端拱、明道命五使稱賀賜赦之類，更不施行，乞止用法駕。」從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八　丙戌，詔：「自去年至今，外路百姓不輟，經尚書省陳，乞依昨來已方過田輸納稅賦，有以見方田之法百姓安便，可先將未降大觀四年五月十一日指揮已前，已經方量了處，並依已方施行；其未經方處，依大觀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御筆手詔施行。」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丁亥朔，御批：「潮州貢士林伯遠試策議論不正，有害學術，屏出學，編管永州；知舉蔡嶷以下，降官有差。」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辛卯，復行方田。

日中有黑子。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午，燕宰執、親王於太清樓，上親爲之記。

戊戌，以監察御史李彥章言，詔士無得兼習史學，三月戊寅詔勿行。

癸卯，御筆罷出賣係官田宅。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乙巳，以定國軍節度使仲忽爲開府儀同三司。

庚戌，以何執中爲司空。

壬子，賜張商英自便。

五月癸亥，慮囚。

《十朝綱要》卷一七　（己）〔乙〕丑，利州路轉運副使張臣獻羨餘三十萬緡，爲言者所論，詔特罷之，尋除名編管池州。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丁卯，封子楥爲慶國公。

《十朝綱要》卷一七　提舉崇福宮范坦，坐獻鬻田之策，爲言者所論，責授散官，安置黃州。

己巳，太師蔡京落致仕，三日一至都堂治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　朝請郎、知永嘉縣虞防言：「朝廷昨行當十錢，最富國便民之良法也，所貴乎推行之得人而已。前日異議之人，務快一時之私，上欺天聽，改爲當三，亦誤國之一也。欲望特許興復，以便上下。」詔虞防除名勒停，送循州編管。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壬申，臣僚上言，參以科舉廢罷縣學歲升之法非便。詔：「自今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指揮，更不施行。」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蔡京言：「門下省乃覆駁之地，臣乃兼而冒處，實有妨嫌，委紊官制，望許臣免書門下省文字。」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七　詔罷營造，並不許增置官吏支破請給。自是始大增造延福宮，命內侍楊戩等五人提舉，謂之延福五位，各出制度，窮極侈麗。

《宋史全文》卷一四　六月丙戌朔，御筆手詔：「自今三省、密院、省臺、寺監與百執事官，非爾所職勿行，非爾所責勿言，毋利以口胥動，敢不遵承，以違御筆論。」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己丑，以資政殿學士余深爲門下侍郎。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庚寅，清暑南崖。

甲午，和州呵鶻來貢。

戊戌，成安公主來朝。

甲辰，阻卜來貢。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乙卯，白虹貫日。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七月乙丑，獵南山。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壬申，訪大卜遺書。

丙子，置禮制局。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八月乙未，太子少師、致仕蔡京爲太子太師，依舊致仕。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八　壬寅，詔：「京西、河北路監司，應已方田，並選官前去體量，有無違法不均不實，出稅有無偏輕　如不曾方量處，且令依舊出稅，別選他州縣官，互行差委，前去重行方量，即不得差本州縣寄居、待闕等官。所委官，仰先習熟法內行遣，次節選差非本州縣吏人前去盡公施行。如違，以違制論，即因而受財乞取，以自盜論；贓輕吏人、公人，並配二千里。」

《十朝綱要》卷一七　庚戌，尚書省上更定茶法四十一條。

焚毀元祐制詞。

《宋史全文》卷一四　九月乙卯朔，流星出斗西南方，有尾跡照地。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己未，射獲熊、燕羣臣，上親御琵琶。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八　辛酉，詔：「應方田路分，見有人户論訴不均者，並依京西路八月十八日已降指揮施行。其有人户論訴，合重方並未方路分，合差一行方量官吏，均稅甲頭等，並差本州縣人前去，盡公施行　如違，並以違制論，即因而受財乞取，以自盜論。贓輕吏人、公人，並配二千里，仍先次施行。」

《十朝綱要》卷一七　己巳，詔自今年五月以後，見行鈔法、淘茶鹽法，合傳載者，具著爲令。

癸未，詔正三公、三少官，罷舊三公官及尚書令，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侍中、中書令爲左輔、右弼。又詔改武選官稱及州府格目。

尚書省上諸州分建曹掾措置十二條。

增左右選員闕五百四十餘處。

甲申，詔以太尉爲武選一品。

《宋史全文》卷一四　十月戊子，蘇轍卒。

壬辰，罷轉般倉，六路般運仍舊直達京師。

始宦者譚稹得玉珪於民間，以獻上，上以示輔臣蔡京等，壬寅，京等上元圭議。

《宋史全文》卷一四　日左右有青赤珥。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辛亥，高麗三韓國公王俁之母死，來告，即遣使致祭，起復。

是月，駐蹕奉聖州。

十一月乙卯，幸南京。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己未，置知客省、引進、四方館、東西上閤門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丁卯，謁太祖廟。

《十朝綱要》卷一七　己巳，始詔諸路州軍，各置貢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八　丁丑，御筆：「方田之法，本以均稅，有司奉行違戾，貨賂公行，豪右形勢之家，類蠲賦役而移於下户。時困弊民力，致使流徙，常賦所入，因此坐虧歲額至多，殊失先帝厚民裕國之意。已降指揮，權罷方量。自降指揮以前，應有訴訟不均去處，本縣賦役，一切且依未方以前舊數。因方量不均，流移人户，仰守令多方措置，招誘歸業　見荒閒田土，疾速依條召人請佃。」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戊寅，日南至，受元圭于大慶殿，赦天下。

辛巳，蔡京進封魯國公。以何執中爲少傅、太宰兼門下侍郎。執政皆進秩。

十二月乙酉，以鄭居中爲特進。

丙戌，以武信軍節度使童貫爲太尉。

乙巳，定命婦名爲九等。

丙午，燕輔臣于延福宮。

辛亥，封子楫爲衛國公。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八　癸丑，始詔諸路給地牧馬。又詔：「諸路馬食，儲積亦艱，沿邊土曠，乘春發生，青草茂盛，應諸城寨若使軍，分番出牧，就野飽青，晚持草歸，以充夜秣，每名量支草價，以省官芻。詔聞河東路見今施行，可令陝西諸路相度措置聞奏。」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是歲，成都府、蘇州火。出宮女三百八十二人。高麗入貢。成都路夷人董舜咨、董彦博内附，置祺、亨二州。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放進士韓昉等七十七人。

政和三年、遼天慶三年、西夏貞觀一三年（癸巳、一一一三）

《宋史全文》卷一四　春正月甲寅朔，兵部尚書俞栗知貢舉，給事中宇文粹中、中書舍人張璪同知貢舉。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己未，以定王桓、嘉王楷並爲太保。庚申，以廣平郡王構爲檢校太保。甲子，詔以天錫元圭，遣官册告永裕、永泰陵。丙寅，以燕王俁爲太傅。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賜南京貧民錢。丁卯，如大魚濼。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癸酉，追封王安石爲舒王，子雱爲臨川伯，配饗文宣王廟。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甲戌，禁僧尼破戒。丙子，獵狗牙山，大寒，獵人多死。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丁丑，吴居厚罷，以觀文殿學士鄭居中知樞密院事。

《十朝綱要》卷一七　戊寅，詔應承受御筆處分，無故違限一時者，徒二年，一日加一等，三日以大不恭論。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己卯，以越王偲爲太傅，封子楗爲韓國公。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三　庚辰，詔議禮局新修《五禮儀注》，宜以《政和五禮新儀》爲名。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二月甲申，以德妃王氏爲淑妃。庚寅，罷文臣勳官。辛卯，崇恩太后暴崩。甲午，以遼、女真相持，詔河北治邊防。丁酉，詔百官奉祠禄者並以三年爲任。

《十朝綱要》卷一七　辛丑，罷武臣勳官。乙巳，增定六朝勳臣一百一十六人。

《宋史全文》卷一四　三月壬子朔，日有食之。太史局奏太陽當食，至未時七刻，日體圓明，全不虧食。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戊辰，進神宗淑妃宋氏爲貴妃。升永安縣爲永安軍。

《十朝綱要》卷一七　辛未，復置算學。

《宋史全文》卷一四　癸酉，御崇政殿，賜貢士陳公輔等十九人上舍及第釋褐。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戌，道士徐知常特授「沖虚先生」，道教之盛，自知常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辛巳，詔濮州王老志賜號「安泊處士」。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三月，籍諸道户，徙大牢古山圍場地居民于别土。阿骨打一日率五百騎突至咸州，吏民大驚。翌日，赴詳穩司，與趙三等面折庭下。阿骨打不屈，送所司問狀。一夕遁去。遣人訴于上，謂詳穩司欲見殺，故不敢留。自是召不復至。

《宋史全文》卷一四　夏四月壬午朔，詣玉清和陽宫，行奉安禮，太師蔡京爲禮儀使。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甲申，宣義郎黃冠言：「欲令天下士，自鄉而升之縣學，自縣學而升之州，則通謂之選士可也，其自稱則曰外舍生。又其才之向成，而升之內舍，則謂之俊士，其自稱則曰內舍生。又其才之已成而貢之辟雍，然後謂之貢士焉，其自稱也亦以是而已。」從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戊子，作保和殿。

庚寅，以復溱、播等州降德音于梓夔路。

癸巳，鄧洵仁罷。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乙巳，以福寧殿東建玉清和陽宮。

丙午，升定州爲中山府。

己酉，以資政殿學士薛昂爲尚書右丞。

庚戌，班《五禮新儀》。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閏月甲寅，詔八行許添差諸州教授，從奉議郎王愈奏議也。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丙辰，改公主爲帝姬。

戊午，復置醫學。

辛酉，上崇恩太后謚曰昭懷。

《十朝綱要》卷一七　手詔諸路將帥：「虜政不綱，各條上備禦之策、施設之宜。」

丁卯，詔曹掾、承簿尉等見知州，庭參不拜。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庚午，慶國公楨薨。

《十朝綱要》　壬申，詔東南七路茶園户，聽與客人從便買賣，官中更不籍記。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是月〕，李弘以左道聚衆爲亂，支解，分示五京。

《十朝綱要》卷一七　五月庚辰朔，上作《睿思殿記》。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乙酉，慮囚。

丙申，升蘇州爲平江府。

庚子，大盈倉火。

壬寅，以築溱、播進執政官一等。

丙午，葬昭懷皇后于永泰陵。

丁未，詔尚書内省分六司，以掌外省六曹所上之事；置内宰、副宰、内史、治中等官及都事以下吏員。

己酉，班新燕樂。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六月乙卯，斡朗改國遣使來貢良犬。

丙辰，夏國遣使來貢。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丁巳，詔武學州縣外舍生稱武選士，内舍生稱武俊士。

庚申，尚書省言：「學校養士，以待天下賢能，可以作人材，敦士行，興教化。自縣學升之州，自州升之辟雍，自辟雍升之太學，然後命官，則縣學爲升貢之本。今天下令佐，吏部注授多非其人，俗吏則以學爲不急，不加察治，縱其犯法，庸吏則廢法容姦，漫不加省，有罪不治。以故學生在學，毆鬬爭訟，至或殺人。蓋令佐不加訓治，州學不切舉察，提舉官失于提案，以致如此。不惟士失其行，亦官廢其職。今具下云云。」詔依。

《十朝綱要》卷一七　詔有司，討論禮器并壇壝之制。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癸亥，祔昭懷皇后神主于太廟。

戊辰，降兩京、河陽、鄭州囚罪一等，民緣園陵役者蠲其賦。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辛未，張商英特責授汝州團練副使。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秋七月癸未，升趙城縣爲慶祚軍。

甲申，還王珪、孫固贈謚，追復韓忠彦、曾布、安燾、李清臣、黃履等官職。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三　議禮局言：「本朝都城壇壝之制，風師在城之西，雨伯在城之東，以雷神從雨師之位，爲二壇同壝。州縣風師在社之東，雨師在雷神之西，非所謂各因其方以類求神者也。乞倣都城方位建立，仍以雷神從雨師之位，爲二壇同壝。」從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八　壬辰，提舉京西路給地牧馬王愈言：「乞依提舉陝西路給地牧馬奏請，已得指揮：應縣鎮城寨每給地牧馬及三百户，營勾官與減二年磨勘；一州通管給地牧馬一千户，檢點官與減磨勘二年，歲終仍委提舉官取給地牧馬最多處，保明聞奏，乞白朝廷旌賞。臣到本路，竊見每州管牧地動輒數千頃，一縣或一二千頃者，若縣給地牧馬

三百户，州通及一千户便行推賞，則州縣惟及賞格而止。今相度每縣及六百户、州及二千户，減三年磨勘，如此亦可以勸矣。」從之，餘路依此。

《十朝綱要》卷一七　己亥，置禮制局。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新提舉永興軍路學事施垌言：「陛下製爲八行法，行之累年，士以行實聞於朝廷，載在仕版，已足以勸矣　尚取行實之尤異者，旌其門閭，使鄉里至愚者皆知遷善遠罪。」從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庚子，貴妃劉氏薨。

壬寅，復置白州。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是月〕，幸秋山。

《宋史全文》卷一四　八月辛未，太師、楚國公蔡京等言：「伏覩大晟府以雅樂中聲播於燕樂，舊闕徵、角二調及無土石匏三音，今樂並已增入五聲」八音於是始備，按試克諧，頒降天下，上表稱賀。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甲戌，以燕樂成進執政官一等。

丙子，以何執中爲少師。

丁丑，升潤州爲鎮江府

戊寅，封四鎮山爲王。

九月庚寅，詔大理寺、開封府不得奏獄空，其推恩支賜並罷。

《十朝綱要》卷一七　辛卯，遣兵部員外郎王亹召濮州處士王老志赴闕。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戊戌，追册貴妃劉氏爲皇后，謚曰明達。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是月〕，駐蹕藕絲淀。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十月戊申朔，御筆：「元觀法師程若虛封『寶籙先生』。」

《宋史全文》卷一四　庚戌，手詔：「朕荷天顧諟，錫以元圭，將來冬祀，可搢大圭，執元圭，庶格上天之心，以敷佑於下民。」

提舉荆湖南路茶鹽事范之才奏：「體訪得蘄州羅田縣山溪中有大鼎，數年前嘗見兩耳，其穴中可過七八歲小兒。愚民遂塞以土。今其耳猶發露。」詔令宋喬年躬親前去措置開取。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乙丑，閱新樂器于崇政殿，出古器以示百官。

戊辰，詔冬祀大禮及朝景靈宮，並以道士百人執威儀前導。

《十朝綱要》卷一七　詔左金吾街仗司，增太師蔡京街司爲六十人。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四　禮制局言：「方壇舊制三成，第一成崇三尺，第二成、三成皆崇二尺五寸，上廣十六丈。【略】今議方壇定爲再成，一成廣三十六丈，再成廣二十四丈，每成崇十八尺，積三十六尺，其廣與崇皆得六六之數，以坤用六故也。爲四階，爲級一百四十有四，所謂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也。爲再壝，壝二十有四步，取坤之策二十有四也。成與壝再則兩地之義，其從祭之祇，升四鎮海瀆，五行五獄同位于第二龕，而山林丘陵、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祇位如故，壝並飾以黄。」詔令楊戩依此修築。

《金史》卷二《太祖紀》〔是月〕，康宗夢逐狼，屢發不能中，太祖前射中之。旦日，以所夢問僚佐，衆皆曰：「占　兄不能得而弟得之之兆也。」是月，康宗即世，太祖襲位爲都勃極烈。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冬十一月辛巳，朝獻景靈宮。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太師、楚國公蔡京進封魯國公。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壬午，饗太廟，加上神宗謚曰「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改上哲宗謚曰「憲元繼道世德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

癸未，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天下。

升端州爲興慶府

乙酉，以天神降，詔告在位，作《天真降臨示現記》。

己丑，以賢妃崔氏爲德妃

壬辰，築祥州。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甲午，以三司使虞融知南院樞密使事，西南面招討使蕭樂古爲南府宰相。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己亥，詔有官人許舉八行。

《十朝綱要》卷一七　庚子，更定鹽法十六條，始改用引制，置合同號簿。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癸卯，詔補蔭入官人隨學入所在州學，仍別爲齋，公私試附州學生，別作號考校。

《宋史全文》卷一四　十一月大雨雪，連十餘日不止，都城雪平地八尺幾丈，飛鳥多死，九街冰滑，人馬不能行。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十二月庚戌，高麗遣使來謝致祭。癸丑，回鶻遣使來貢。

《十朝綱要》卷一七　詔天下，應道教仙經，不以多寡，許官吏士庶投進。甲寅，令州郡宴貢士於學，因講射禮。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以樞密直學士馬人望參知政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乙卯，詔天下貢醫士。

《十朝綱要》卷一七　河南少尹部送父老等凡四千六百餘人，赴闕進表，請上登封中嶽。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丙辰，知樞密院事耶律儼薨。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辛丙，太白晝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癸亥，高麗遣使來謝起復。

《十朝綱要》卷一七　戊辰，尚書省上合用場法十八條。己巳，中書省修立宰相、執政、使相、侍從貼職爵、衛官、東宮官、正任遥郡横行、内侍官、大小使臣曹禄，州縣官階、散等官制。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是歲，江東旱，温、封、滋三州火。出宫女二百七十有九人。

政和四年、遼天慶四年、西夏雍寧元年（甲午、一一一四）

《十朝綱要》卷一七　正月戊寅朔，御筆置道階，自六字先生至額外鑒義，品秩比視中大夫至將仕郎，凡二十六等。詔焚毁釋氏天公經。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八　甲申，顯謨閣直學士、朝議大夫、新知秦州胡師文，爲中奉大夫，以討論元圭推賞也。丙戌，中太一宫使、武信軍節度使、檢校太尉、直睿思殿、提舉龍德宫、熙河蘭會秦鳳路宣撫使童貫，爲太尉，以受元圭故推賞也。

《十朝綱要》卷一七　辛卯，臣僚言天下名山洞天福地，元係道士宫觀，五季多爲僧徒占奪，詔諸路體究取旨。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辛丑，追封濮王子宗誼爲祁王，宗詠爲萊王，宗師爲温王，宗輔爲楚王，宗博爲蕭王，宗沔爲霍王，宗蕙爲建王，宗勝爲袁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洞微先生王老志加號「觀妙明真洞微先生」。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八　甲辰，朝散大夫、通判開德府王景文，轉奉直大夫，與知州差遣，仍召赴都堂，以元圭得之故也。

《十朝綱要》卷一七　兖州命官、學生、道釋及文宣王四十七代孫孔若谷等，赴闕進表，請上登封東嶽。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是月〕，如春州。初，女直起兵，以紇石烈部人阿疎不從，遣其部撒改討之。阿疎弟狄故保來告，詔諭使勿討，不聽，阿疎來奔。至是女直遣使來索，不發。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二月丁巳，賜上舍生十七人及第。癸亥，改清井監爲長寧軍。

《十朝綱要》卷一七　辛未，鄆、濮州命官、學生、道釋等八千六百餘人，赴闕進表，請上登封東嶽。自是，開德、興仁、潁昌府等諸州，並乞詣闕上表，詔止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癸酉，長子桓冠。三月丙子朔，以淑妃王氏爲貴妃。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六　詔皇長子冠禮畢，禮官强淵明等賜銀絹有差。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四　禮制局言：「《崇寧祀儀》，崑崙地祇，設位于壇之第一成，其説出于鄭康成以崑崙地祇爲皇地祇。既皇地祇位于壇上，則崑崙地祇不當重設。崇寧四年，有司講明，已知其非，乃復列于西方衆

山之首。然既有西山位，則崑崙在其中矣，請撤去」從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丁丑，詔：「諸路應小學生及百人處，並增差教諭一員。」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辛卯，詔：「諸路監司，每路通選宮觀道士十人，遣發上京，赴左右街道籙院，講習科教聲讚規儀，候習熟遣還本處。」

《宋史全文》卷一四　詔皇長子，可以來春出閤，立爲皇太子。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夏四月庚戌，幸尚書省，以手詔訓誡蔡京、何執中，各官遷秩，吏賜帛有差。

癸丑，閱太學，辟雍諸生雅樂。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七　甲寅，尚書省言：「契勘舊水磨茶場，一歲收息不及百萬貫，一年內有每季泛進錢數。茶務歲收錢約四百萬貫以上，比舊已及三倍以上，不係省錢，別無支用，尚循舊例，只每季泛進，未有月進之數。今欲每月進五萬貫，所收錢尚有餘，不至闕少。」詔依所奏，仍自今月爲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甲子，改戎州爲敍州。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四　辛未，禮制局言：「《周官》旅上帝四望，皆謂非常之祭，則嶽鎮海瀆從大祀，不當用玉。【略】則今來夏祭，合依大禮格，皇地祇、神州地祇用玉外，餘並不用。【略】」從之。

甲戌，禮制局製造所乞進呈所製造冬祀禮器，御筆令書藝局進呈。

《十朝綱要》卷一七　五月庚辰，廢陝西路用政和通寶，舊大鐵錢撥赴錢監，改鑄夾錫錢。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丙戌，始祭地于方澤，以太祖配。降德音于天下。

子機薨。

《宋史全文》卷一四　癸巳，翰林學士王黼爲户部尚書。

御史中丞蔣猷言：「祖宗時未嘗有内臣建節者，昨童貫首際舊制，當時上論已不平。」上曰：「有非常之功，則有非常之賞。」猷曰：「事塞其源，則人無觖望，若使攀緣展轉，人人有意外之得，則所謂非常者反爲常矣。」上曰：「官爵得之易，則名器卑，誠如卿言，當爲卿杜來者。」因詔三省、御史臺，常遵守、彈劾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午，直睿思殿楊戩爲彰化軍節度使。丁酉，應奉御筆内批，只作聖旨行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是月〕，清暑散水原。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四　六月己酉，禮制局言：「有旨定管軍班序，乞殿前都指揮使在正任節度使上，副指揮使在正任節度、觀察留後上，馬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殿前馬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在正任團練使之上。」從之。

甲寅，禮制局言：「鹵簿六引，儀仗信幡承以雙龍，大角黑漆畫龍，紫褭龍袋，長鳴、次鳴、大小横吹、五色衣幡、緋常畫交龍。按《樂令》，二品以上緋常畫豹。蓋惟乘輿器用，並飾以龍。今六引内係羣臣鹵簿，而旂物通畫交龍，非便，合釐正。又大黄龍負圖旂畫九一三二四六八五七之數，仙僮、網子、大神三旂無所經見，乞除去。」從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戊午，慮囚。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乙丑，詔修西京大内。

庚午，詔小學倣大學立三舍法。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壬申，以廣西溪洞地置隆、兖二州。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太祖至江西，遼使使來致襲節度之命

初，遼每歲遣使市名鷹「海東青」于海上，道出境内，使者貪縱，徵索無藝，公私厭苦之。康宗嘗以不遣阿疎爲言，稍拒其使者。太祖嗣節度，亦遣蒲家奴往索阿疎，故常以此二者爲言，終至于滅遼然後已。至是，復遣宗室習古迺、完顔銀朮可往索阿疎。習古迺等還，具言遼主驕肆廢弛之狀。於是召官僚耆舊，以伐遼告之，使備衝要，建城堡，修戎器，以聽後命。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秋七月丁丑，置保壽粹和館，以養宫人有疾者。

戊寅，焚苑東門所儲毒藥可以殺人者，仍禁勿得復貢。

甲午，祔明達皇后神主于别廟。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女直復遣使取阿疎，不發，乃遣侍御阿息保問境上多建城堡之故。女直以慢語答曰：「若還阿疎，朝貢如故；不然，城未能已。」遂發渾河北諸軍，益東北路統軍司。阿骨打乃與弟粘罕、胡舍等謀，以銀朮割、移烈、婁室、闍母等爲帥，集女直諸部兵，擒遼障鷹官。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八月乙巳，改端明殿學士爲延康殿學士，樞密直學士爲述古殿直學士。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辛亥，詔：「諸路學校及三百人以上者，三分增一分；百人以上者，增一分之半。即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路學生數少者，仰提舉學士事司具可與不可增及所增數聞奏。」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癸亥，定武臣橫班，以五十員爲額。

《宋史全文》卷一四　九月甲戌，詔改宣德郎爲宣教郎。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己卯，以安靜軍節度使王憲爲開府儀同三司。

《十朝綱要》卷一七　辛卯，詔以辟雍大成殿名頒之諸路州學。

己亥，詔諸路兵赴役京師者，並以十月朔遣歸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太祖進軍寧江州，次寥晦城。婆盧火徵兵後期，杖之，復遣督軍。諸路兵皆會于來流水，得二千五百人。【略】師次唐括帶斡甲之地，諸軍襲射，明日，次扎只水。

將至遼界，先使宗幹督士卒夷塹。既度，遇渤海軍攻我左翼七謀克，衆少却，敵兵直犯中軍。斜也出戰，拆堔先驅。太祖曰：「戰不可易也。」遣宗幹止之。宗幹馳出斜也前，控止拆堔馬，斜也遂與俱還。敵人從之，耶律謝十墜馬，遼人前救。太祖射救者斃，併射謝十中之。有騎突前，又射之，徹扎洞胸。謝十拔箭走，追射之，中其背，飲矢之半，僨而死。獲所乘馬。宗幹與數騎陷遼軍中，太祖救之，免冑戰。或自傍射之，矢拂于顙。太祖顧見射者，一矢而斃。謂將士曰：「盡敵而止。」衆從之，勇氣自倍。敵大奔，相蹂踐死者十七八。撒改在別路，不及會戰，使人以戰勝告之，而以謝十馬賜之。撒改使其子宗翰、完顏希尹來賀，且稱帝，因勸進。太祖曰：「一戰而勝，遂稱大號，何示人淺也。」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冬十月壬寅朔，以守司空蕭嗣先爲東北路都統，靜江軍節度使蕭撻不也爲副，發契丹奚軍三千人，中京禁兵及土豪二千人，別選諸路武勇二千餘人，以虞候崔公義爲都押官，控鶴指揮邢穎爲副，引軍屯出河店。兩軍對壘，女直軍潛渡混同江，掩擊遼衆。蕭嗣先軍潰，崔公義、邢穎、耶律佛留、蕭葛十等死之，其獲免者十有七人。蕭奉先懼其弟嗣先獲罪，輒奏東征潰軍所至劫掠，若不肆赦，恐聚爲患。上從之，嗣先但免官而已。諸軍相謂曰：「戰則有死而無功，退則有生而無罪。」故士無鬭志，望風奔潰。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乙巳，復置拱州。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辛未，觀妙明真洞微先生王老志卒。

《十朝綱要》卷一七　〔是月〕，夏人因遼使來賀天寧節，附上誓表。

《金史》卷二《太祖紀》　師還，謁宣靖皇后，以所獲頒宗室耆老，以實里館貲產給將士。

初命諸路以三百户爲謀克，十謀克爲猛安

酬斡等撫定讒謀水女直，鼈古酋長胡蘇魯以城降。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十一月丁丑，封子梴爲相國公。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壬辰，都統蕭敵里等營于斡鄰濼東，又爲女直所襲，士卒死者甚衆。

《十朝綱要》卷一七　癸巳，都水使者孟昌齡奏，就大岈山立浮橋。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甲午，蕭敵里亦坐免官。

辛丑，以西北路招討使耶律斡里朵爲行軍都統，副點檢蕭乙薛、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耶律章奴副之。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遼都統蕭糺里、副都統撻不野將步騎十萬會于鴨子河北。太祖自將擊之。【略】黎明及河，遼兵方壞凌道，選壯士十輩擊走之。大軍繼進，遂登岸。甲士三千七百，至者纔三之一。俄與敵遇于出河店，會大風起，塵埃蔽天，乘風勢擊之，遼兵潰。逐至斡論濼，殺獲首虜及車馬甲兵珍玩不可勝計，徧賜官屬將士，燕犒彌日。遼人嘗言女直兵若滿萬則不可敵，至是始滿萬云。

斡魯古敗遼兵，斬其節度使撻不野。僕隗等攻賓州，拔之。兀惹雛鶻室來降。

遼將赤狗兒戰于賓州，僕虺、渾黜敗之。

鐵驪王回离保以所部降。

吾睹補、蒲察復敗赤狗兒、蕭乙薛軍于祥州東。斡忽、急塞兩路降。

斡魯古敗遼軍于咸州西，斬統軍實婁于陣。完顏婁室克咸州。

吳乞買、撒改、辭不失率官屬諸將勸進，願以新歲元日恭上尊號。太祖不許。阿離合懣、蒲家奴、宗翰等進曰：「今大功已建，若不稱號，無以繫天下心。」太祖曰：「吾將思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十二月己酉，以禁中神御殿成，減天下囚罪一等。

癸丑，定朝議、奉直大夫以八十員爲額。

己未，詔廣南市舶司歲貢真珠、犀角、象齒。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是月〕，咸、賓、祥三州及鐵驪、兀惹皆叛入女直。乙薛往援賓州，南軍諸將實婁、特烈等往援咸州，並爲女直所敗。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是歲，相州野蠶成繭。

出宮女六十八人。

政和五年、遼天慶五年、金收國元年、西夏雍寧二年（乙未、一一一五）

《金史》卷二《太祖紀》 正月壬申朔，羣臣奉上尊號。是日，即皇帝位。上曰：「遼以賓鐵爲號，取其堅也。賓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尚白。」於是國號大金，改元收國。

丙子，上自將攻黃龍府，進臨益州。州人走保黃龍，取其餘民以歸。遼遣都統耶律訛里朵、左副統蕭乙薛、右副統耶律張奴、都監蕭謝佛留，騎二十萬、步卒七萬戍邊。留婁室、銀朮可守黃龍，上率兵趨達魯古城，次寧江州西。

遼使僧家奴來議和，國書斥上名，且使爲屬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庚辰，瀘南晏州夷反，尋詔梓州路轉運使趙遹等督兵討平之。

己丑，令諸州縣置醫學，立貢額。

甲午，改龍州爲政州。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乙未，詔遣諸路道士習御製法事；五十三人各歸本處，號傳授科教師。

《金史》卷二《太祖紀》 庚子，進師，【略】上登高望遼兵若連雲灌木狀，顧謂左右曰：「遼兵心貳而情怯，雖多不足畏。」遂趨高阜爲陣。宗雄以右翼先馳遼左軍，左軍却。左翼出其陣後，遼右軍皆力戰。婁室、銀朮可衝其中堅，凡几陷陣，皆力戰而出。宗翰請以中軍助之。上使宗幹往爲疑兵。宗雄已得利，擊遼右軍，遼兵遂敗。乘勝追躡，至其營，會日已暮，圍之。黎明，遼軍潰圍出，逐北至阿婁岡。遼步卒盡殪，得其耕具數千以給諸軍。是役也，遼人本欲屯田，且戰且守，故併其耕具獲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二月乙巳，立定王桓爲皇太子。

《十朝綱要》卷一七 壬子，詔以北界與女真相持，萬一豕突侵邊，令河北帥臣嚴備。

甲寅，大赦。

戊午，復置陝西司、河東提舉弓箭手司。

庚午，詔童貫兼領六路邊事及承奉御前處分，以承奉御前處分邊防司爲名。

是月，樂共城監押潘虎誘殺羅始黨首領五十餘人，其族大怨，擁衆攻樂共城三日，不克。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饒州渤海古欲等反，自稱大王。三月，以蕭謝佛留等討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三月辛未朔，太白晝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癸酉，張商英復通奉大夫、提舉崇福宮。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一 戊寅，夷賊攻樂共城既退，鈐轄司所追諸路兵甫集，賈宗諒遂欲進討。是日，遣知長寧州劉堯年統兵衆入晏州界，先擊悔嶺賴囤。己卯，裨將陳世基、王士傑爲賊所害，官軍死者百數，賊愈猖獗，而羅始黨族又相扇攘奪。轉運使趙遹與提點刑獄賈若水及宗諒，權行招

安。【略】時遹已密奏：「宗諒數科斂夷部竹木，衆厭苦之，宗諒更執其首領斗箇旁等，誣以罪，杖脊黥配有死者，夷衆忿怒，遂導卜漏入寇，皆宗諒昏妄所致。雖瀘南邊事轉運司官不當干預，臣不敢坐視，已收羸兵馳赴樂共城，權行招安之策，庶邊徼早得寧息。」然趙遹本意乃欲尚事進討，兵端愈大矣。

庚辰，詔付趙遹、賈若水等：「晏州夷賊，失於鎮撫，致茲結約侵犯城砦。【略】仰趙遹、賈宗諒，限指揮到日，立便帶兵甲離瀘州江安縣，審度事宜，如夷賊尚敢猖獗，出没未已，即仰前去掩殺，不容輕易落賊奸便，如逗留不進，有失機會，更致滋長，當議並行軍法。如已退散著業，或悔過歸降，即不得邀求功賞，別致引惹生事，務要邊界早獲安堵。仍先具節目措置次第，入急遞聞奏，餘遵依逐次指揮，仍抑賈宗諒聽趙遹節制。」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甲申，追論至和、嘉祐定策功，封韓琦爲魏郡王，復文彦博官。

丁亥，詔以立皇太子，見責降文武臣僚並與牽復甄敍，凡千五百人。

壬辰，升舒州爲德慶軍。

《宋史全文》卷一四 癸巳，御集英殿，賜合格進士何桌以下並宗子公惠等及第、出身，文學總六百九十二人；褚詠不對所問，其言狂妄，令開封府押歸本貫密州。

夏四月癸卯，詔：「天下一萬户以上爲望，七千户以上爲緊，五千户以上爲上，三千户以上爲中，不滿三千户爲中下，一千五百户以下爲下。」從户部員外沈鐐奏請也。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甲辰，作葆真宫。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一 丙午，趙遹奏：「節次招到晏州柯陰、羅碾、五斗、扶萊等縣夷賊一千餘人，並各投戈棄甲去軍城十里。以來梅嶺村壩與所差使臣，同刺貓牲雞血和酒飲誓，稱一心歸宋，更不作過，及引領到官首領斗岡等共二百四十七人。【略】續又説諭到晏州多罔姓二十一村始謀作過賊首卜漏等一千餘人，亦來梅嶺村壩，與所差使臣趙安中同刺貓牲雞血等和血飲誓，稱一心歸宋，更不作過。【略】引至公庭，臣並不敢設衛以致其疑惑；臣與走馬承受丁升卿引問於聽事之所，先以疏其過惡，次以明敬君父不殺之恩，率皆面闕稽首再拜以謝。臣即犒以酒食，錫以銀綵，俾令著業。【略】臣乘此款塞機便，遂分兵復修梅嶺堡，創築坂橋、梅嶺壩、卓望堡、三頭山、寧遠寨烽火臺，及復安遠、安夷廢寨，繕長寧軍武寧縣舊壘。」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丁未，詣景靈宫，還幸祕書省，進館職官一等。

庚戌，改集賢殿爲右文殿。

《十朝綱要》卷一七 壬子，改翰林醫正官名，自翰林醫官至和安郎，共以三十人爲額。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癸丑，蕭謝佛留等爲渤海古欲所敗，以南面副部署蕭陶蘇斡爲都統，赴之。

《十朝綱要》卷一七 （己）〔乙〕卯，道士董南運乞毁台州天寧寺所刻三教圖，並辨正論毁辱道教等文字。從之。

丙辰，詔梓州路轉運副使趙遹招納畔夷，如或不恭，俟秋涼出師討蕩。

癸亥，置宣和殿學士。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詔東宫講讀官罷讀史。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遼耶律張奴以國書來。上以書辭慢侮，留其五人，獨遣張奴回報，書亦如之。

五月庚午朔，避暑于近郊。

甲戌，拜天射柳。故事，五月五日、七月十五日、九月九日拜天射柳，歲以爲常。

《十朝綱要》卷一七 夷賊據楠木壩、梅樓壩攻劫邊民甚衆。丙戌，詔秦鳳路遣兵三千人，令統制吕整統之，赴瀘南討夷賊。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壬辰，慮囚。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丁酉，廣州觀察使黄璘奏：「南詔大理慕義入貢，乞專聽臣收接赴闕。」詔從之，仍就濱州置局。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是月〕，陶蘇斡及古欲戰，敗績。張家奴等以阿骨打書來，復遣之往。

六月己亥朔，清暑特禮嶺。

《金史》卷二《太祖紀》 遼耶律張奴復以國書來，猶斥上名。上亦斥遼主名以復之，且諭之使降。

《十朝綱要》卷一七 己酉，孟昌齡奏鑿大伾、三山兩河，修天成、聖

功二橋成。

夷賊攻武寧縣不克，辛亥，又犯梅嶺堡。

癸丑，以三山河橋成，降德音於河北、京東西路。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丙辰，陶蘇斡招獲古欲等。

癸亥，以惕隱耶律末里爲北院大王。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乙丑，河水漲溢，壞河陽浮橋。

七月戊辰朔，日食。

《金史》卷二《太祖紀》　以弟吴乞買爲諳班勃極烈；國相撒改爲國論勃極烈，辭不失爲阿買勃極烈，弟斜也爲國論吴勃極烈。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辛未，宋遣使致助軍銀絹。

《十朝綱要》卷一七　初，趙遹乞陝西兵二萬人，攻討夷賊。壬申，詔永興軍路選兵二千人赴之。

甲戌，立法師六字、四字、二字，比行、守、試鑒義法。

《金史》卷二《太祖紀》　遼使辭剌以書來，留之不遣。

九百奚營來降。

《宋史全文》卷一四　乙亥，升汝州爲陸海軍路。

《十朝綱要》卷一七　詔沿邊任使，皆不得注宗室女夫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丙子，獵于嶺東。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丁丑，手詔即大内建明堂。

辛巳，詔更發涇原、環慶兵五千人，討夷賊，以趙遹爲招討統制使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甲申，昭慶軍節度使蔡卞爲開府儀同三司。

丁亥，封子樞爲瀛國公。

《宋史全文》卷一四　甲午，武安軍奏：「信都縣范濟家黄牛生異獸，牛首、鹿身、色白，有牙爪，遍體皆鱗而無毛，多與圖史所載麒麟相類。村民以水澆之祈雨，因而致斃。竊慮即是麒麟，今畫到圖一本進呈。」詔遍牒諸路州軍，今後如有生到似此之類異物，仰如法收養，不得亂有傷害。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是月，都統斡里朵等與女直戰于白馬濼，敗績。

《金史》卷二《太祖紀》　八月戊戌，上親征黄龍府。次混同江，無舟，上使一人道前，乘赭白馬徑涉，曰：「視吾鞭所指而行。」諸軍隨之，水及馬腹。後使舟人測其渡處，深不得其底。熙宗天眷二年，以黄龍府爲濟州，軍曰利涉，蓋以太祖涉濟故也。

《宋史全文》卷一四　戊申，詔：「文彦博考其茂勳，著在廟社，除官爵已復外，可特賜謚曰忠烈。」

《十朝綱要》卷一七　己酉，移祕書省於他所，以其地爲明堂。

先是，蔡京嘗以大食國琉璃酒器獻皇太子，太子命左右擊碎之，京聞太子詹事陳邦光實激太子，乃風喻言者論之。　庚戌，差邦光提舉洞霄宫、居住池州。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辛亥，升通利軍爲濬州平川軍節度。

嗣濮王仲增薨。

《宋史全文》卷一四　甲寅，是夜流星出柳宿急流至濁没，赤黄色，有尾跡照地。

甲子，蘄州奏蘄水縣界内遍地生芝草，收採到一萬二千六百枝，内一枝紫色、九幹。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罷獵，趨軍中。

以斡里朵等軍敗，免官。

丙寅，以閤場使阿不爲中軍都統，耶律張家奴爲都監，率番、漢兵十萬；蕭奉先充御營都統，諸行營都部署耶律章奴爲副，以精兵二萬爲先鋒。餘分五部爲正軍，貴族子弟千人爲硬軍，扈從百司爲護衛軍，北出駱駝口；以都點檢蕭胡覩姑爲都統，樞密直學士柴誼爲副，將漢步騎三萬，南出寧江州。自長春州分道而進，發數月糧，期必滅女直。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九　陳瓘特敘承事郎，許自便

《宋史全文》卷一四　九月丁卯朔，御製《宴延福宫承平殿記》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女直軍陷黄龍府。

己巳，知北院樞密使蕭得里底出爲西南面招討使。辭剌還，女直復遣賚剌以書來報：若歸我叛人阿疎等，即當班師。上親征。粘罕、兀朮等以書來上，陽爲卑哀之辭，實欲求戰。書上，上怒，下詔有「女直作過，大軍翦除」

之語。女直主聚衆，撫而仰天慟哭曰：「始與汝等起兵，蓋苦契丹殘忍，欲自立國。今主上親征，奈何？非人死戰，莫能當也。不若殺我一族，汝等迎降，轉禍爲福。」諸軍皆曰：「事已至此，惟命是從。」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五 甲戌，詔諸州醫學博士，並改爲醫博士。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己卯，封仲御爲嗣濮王。

丙戌，封子楧爲惠國公。

《金史》卷二《太祖紀》 癸巳，以國論勃極烈撒改爲國論忽魯勃極烈，阿离合懣爲國論乙室勃極烈。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一 甲午，趙遹數遣人招諭羅始黨賊首領失胄歸順，是日失胄詣江安縣降，遹授以承信郎冠帶鞾袍，供給請受券曆并旂號及捕捉晏賊賞格令，歸約諸囤各自保守。具奏云得此族五十餘村不附賊，便可減西兵一萬人矣。

《十朝綱要》卷一七 十月癸卯，嵩山道人王仔昔封「沖隱處士」。

甲辰，詔焚毀《藏經辨正》、《論佛道》、《論衡》等書。

己酉，趙遹發江安縣。

戊午，夏國遣使入貢。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十一月癸酉，録昭憲皇后杜氏之裔。

《十朝綱要》卷一七 趙遹進兵至輪縛囤，賊距鬬甚力，與別將馬覺、張思正會兵。翌日，分兵攻囤，部將梁福死之。庚辰，破囤，卜漏遁去。

甲申，詔許高麗所遣學生金瑞等五人入學。

趙遹遣將劉慶追卜漏於輪多囤，庚寅，擒之。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遼主聞取黄龍府，大懼，自將七十萬至駝門。駙馬蕭特末、林牙蕭奢剌等將騎五萬、步四十萬至斡鄰濼上自將禦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十二月己亥，升遂州爲遂寧府。

《金史》卷二《太祖紀》 行次爻剌，會諸將議。皆曰：「【略】宜駐于此，深溝高壘以待。」上從之。遣迪古乃、銀术可鎮達魯古。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乙巳，耶律張家奴叛。

《金史》卷二《太祖紀》 丁未，上以騎兵親候遼軍，獲督餉者，知遼主以張奴叛，西還二日矣。是日，上還至熟結濼。【略】戊申，【略】遼師敗績，死者相屬百餘里。獲輿輦帝幄兵械軍資，他寶物馬牛不可勝計。是戰，斜也援矛殺數十人，阿离本被圍，温迪罕迪忽迭以四謀克兵出之，完顔蒙刮身被數創，力戰不已，功皆論最。蕭特末等焚營遁去。遂班師。

夾谷撒喝取開州。

婆盧火下特鄰城，辭里罕降。

《十朝綱要》卷一七 趙遹班師 是役也，所調兵夫總五萬五百人，凡破六十五村二十五囤，生擒賊首十八人，斬獲七千級

丁巳，詔高麗學生，每經以通經人二員充博士。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己未，錦州刺史耶律朮者叛應張家奴。

庚申，北面林牙耶律馬哥討張家奴。

《十朝綱要》卷一七 李良嗣爲祕書丞。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以平晏夷，曲赦四川。

癸亥，置緣邊安撫司于瀘州。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以北院宣徽使蕭韓家奴知北院樞密使事，南院宣徽使蕭特末爲漢人行宮都部署。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是歲，平江府、常湖秀州水，出宮女五十人。

政和六年、遼天慶六年、金收國二年、西夏雍寧三年（丙申、一一一六）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春正月丙寅朔，東京夜有惡少年十餘人，乘酒執刃，踰垣入留守府，問留守蕭保先所在：「今軍變，請爲備。」蕭保先出，刺殺之。户部使大公鼎聞亂，即攝留守事，與副留守高清明集奚、漢兵千人，盡捕其衆，斬之，撫定其民。東京故渤海地，太祖力戰二十餘年乃得之。而蕭保先嚴酷，渤海苦之，故有是變。其裨將渤海高永昌僭號，稱隆基元年。遣蕭乙薛、高興順招之，不從。

《十朝綱要》卷一七　壬申，詔移上元節於閏正月。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戊子，以瀘南獻捷轉宰執一官，以童貫宣撫陝西、河北。

《金史》卷二《太祖紀》　詔曰：「自破遼兵，四方來降者衆，宜加優恤。自今契丹、奚、漢、渤海、係遼籍女直、室韋、達魯古、兀惹、鐵驪諸部官民，已降或爲軍所俘獲，逃遁而還者，勿以爲罪，其酋長仍官之，且使從宜居處。」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乙未，手詔：「王安石熙寧中賜江寧府蔣山太平興國寺爲本家功德寺，訪聞近歲林木砍伐殆盡，寺宇荒廢，塋域無人灑掃，悉緣過房孫王棣自擅至今，無人管勾。限此指揮到日，仰王棣不得干與，應田産米斛錢物等並合依王安石及其妻吳氏在日事理施行。所有蔣山住持僧，下兩街僧録選差前去，應林木不得輒有砍伐，庶以上稱神考待遇安石之意。」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　閏月己亥，遣蕭韓家奴、張琳討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壬寅，升潁州爲順昌府。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五　戊申，大晟府奏：「神宗皇帝嘗命儒臣肇造玉磬，藏之樂府，迄今略加磨礪，俾與律合，并造金鐘專用於明堂，以薦在天之神。」從之。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戊午，貴德州守將耶律余覩以廣州渤海叛附永昌，我師擊敗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三　庚申，太府寺丞王鼎奏：「《五禮新儀》既已成書，欲乞依倣新樂頒行之。仍許令州縣召募禮生肄業於官，使之推行民間，專以新儀從事。」從之。

辛酉，開封府尹王革奏：「《五禮新儀》既已布之天下，而頒之有司，乞下國子監，委自學官將新儀内冠、婚、喪、祭民間所當通知者，別編類作一帙，鏤板付諸路學事司，勸諭學生，務令通知禮儀節文之意。」從之。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高永昌據東京，使撻不野來求援。高麗遣使來賀捷，且求保州。詔許自取之。

《十朝綱要》卷一七　二月乙丑朔，上清寶籙宮成。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戊辰，侍御司徒撻不也等討張家奴，戰于祖州，敗績。

《金史》卷二《太祖紀》　己巳，詔曰：「比以歲凶，庶民艱食，多依附豪族，因爲奴隸，及有犯法，徵償莫辦，折身爲奴者，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爲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爲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即從元約。」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壬申，御筆道教改隸祕書省。

《十朝綱要》卷一七　癸酉，修御河新堤，詔距役所一百五十里以上州軍合起夫，並許納錢免役。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癸未，詔：「訪聞棣州士人劉棟，蔬食葆神，虚心契道，人之隱奥，洞然照知，處方書符，每有應驗。可令敦遣赴尚書省審驗外，于上清寶籙宮安下，仍給路費驛券遞馬，無令失所。」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乙酉，遣漢人行宮都部署蕭特末率諸將討張家奴。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丁亥，詔增廣天下學舍。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戊子，張家奴誘饒州渤海及中京賊侯槩等萬餘人，攻陷高州。

《十朝綱要》卷一七　庚寅，手詔：「慶國之南，展築京城，將東繕修諸王外第與帝姬下降，毋得起移居民。」是月，夏賊李訛哆叛。

三月乙未朔，知吉州程祁奏得鳳皇，詔令通判押赴闕。及至，乃知其妄云。

己亥，詔增置通濟兵士二千人，牽挽御前綱運。

辛丑，詔宗室無得注沿邊差遣。

知成都府許光凝言茂州真將郅永壽納土，乞建置軍城，詔賜名壽寧軍。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癸丑，賜上舍生十一人及第。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乙卯，以沖隱處士王仔昔爲通妙先生。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是月〕，東面行軍副統酬斡等擒侯槩于川州。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夏四月乙丑，會道士于上清寶籙宮。

《金史》卷二《太祖紀》　以斡魯統內外諸軍，與蒲察、迪古乃會咸州路都統斡魯古討高永昌。胡沙補等被害。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戊辰，親征張家奴。癸酉敗之。

《十朝綱要》卷一七　先是，沅州得明巨木，於盧陽縣調丁夫入水，犯雪挽之，水澁木重，偶挩折其一鼻，吏以爲罪，羅織棰楚，衆懼，斂錢賕吏，吏不許，於是土豪黃安俊遂聚衆叛，知州張建侯、知縣王憲出兵討之　戊辰，皆遇害。

辛未，太宰何執中以太傅致仕，許朝朔望。

壬申，御筆，只令朱勔等七人主管收買御前物色，餘並罷之。

甲戌，御筆詔兩浙路，收取民户典賣田宅定帖并帖納錢，專以計置供進物色及諸局造作生活起發綱運等支用。

起復中奉大夫任孝純知興仁府，免上殿。三省吏出知州府，免上殿，自孝純始。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誅叛黨，饒州渤海平。

丙子，賞平賊將士有差；而蕭韓家奴、張琳等復爲賊所敗。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丁丑，詔：「天寧諸節及壬戌日，杖已下罪聽贖。」

《十朝綱要》卷一七　己卯，淮南路罷行使夾錫錢，已而詔江南、荆湖、廣東、京西、河北路皆如之。

丙戌，詔禁監司守臣貢花菓海錯什物

戊子，詔陝西路鑄小鐵錢，復置鐵鑄監院。

己丑，罷諸路提舉鑄夾錫錢官吏，百姓放歸農。

庚寅，詔蔡京三日一朝，通治三省事，以正公相之位，事畢歸第。是月，夏賊李訛啄誘其統軍梁哆咦入寇，圍定邊軍，築佛口谷爲城，七日解去。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五月甲午朔，御筆：「蔡京遇朔望，許朝，三日一知印當筆；不赴朝日，許府第書押，不押敕劄，不書鈔。」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丁酉，廢錫錢。

庚子，以鄭居中爲少保、太宰兼門下侍郎，劉正夫爲特進、少宰兼中書侍郎。

壬寅，以保大軍節度使鄧洵武知樞密院事。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清暑散水原。女直軍攻下潘州，復陷東京，擒高永昌。

東京州縣族人痕孛、鐸剌、吴十、撻不也、道剌、酬斡等十三人皆降女直。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斡魯等敗永昌，撻不野擒永昌以獻，戮之于軍

東京州縣及南路係遼女直皆降。

詔除遼法，省稅賦，置猛安謀克一如本朝之制。

以斡魯爲南路都統，迭勃極烈阿徒罕破遼兵六萬於照散城

《宋史全文》卷一四　六月癸亥朔，詔賜宣教郎徐積謚曰「節孝處士」。

禮部尚書白時中等奏：「今將崇寧貢舉法，改修成《御試貢士敕令格式》，總一百五十九卷，乞冠以『政和新修』爲名頒降。」詔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七　御筆：「陝西、河東路，仍用行夾錫及舊鐵錢。」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乙丑，籍諸路兵，有雜畜十頭以上者皆從軍。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丙寅，班中書官制格。

庚午，慮囚。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戌，熙河路築古骨龍谷及清水河新城，賜名震武、德威。

詔：「三省都録已轉奉直大夫者，依朝散大夫班。自今特恩轉奉直大夫者，令出職。」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庚辰，魏國王淳進封秦晉國王，爲都元帥；上京留守蕭撻不也爲契丹行宮都部署兼副元帥。

《十朝綱要》卷一七　癸未，皇太子納妃朱氏。

詔陝西、河東路新鐵錢并舊鐵錢，并見行夾錫錢，仍舊以一當二，一等

行使。

乙酉，黄安俊圍沅州北，都鈐轄劉亞夫遣兵擊之，是日安俊爲其黨所殺，餘衆悉降。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丁亥，知北院樞密使事蕭韓家奴爲上京留守。

《十朝綱要》卷一七　己丑，左司諫黄葆光論三省史遷轉官、俸給、差遣大弊有十，詔並依元豐官制條法改正施行。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秋七月壬辰朔，以震武城爲震武軍。

甲午，以德妃崔氏爲貴妃。

《十朝綱要》卷一七　庚子，御筆手詔，戒羣臣挾姦罔上，當豐亨豫大極盛之時，爲五季變亂裁損之計。仍出榜朝堂，刻石尚書省。

詔以御書大成殿榜，付國子監揭之。

辛亥，詔夷賊卜漏、黄安俊、李世恭已訖天誅，令晏、沅州、定邊軍梟首七日。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以河陽三城節度使王薦爲開府儀同三司。

壬子，曲赦湖北。

己未，解池生紅鹽。

辛酉，改走馬承受公事爲廉訪使者。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是月〕，獵秋山。春州渤海二千餘户叛，東北路統軍使勒兵追及，盡俘以還。

《十朝綱要》卷一七　八月癸亥，手詔付知雄（軍）〔州〕和詵，爲戒帥臣邀功生事，務在謹重。

改通事舍人爲宣贊舍人。

壬申，置提舉辰、沅、靖州營田司，以知沅州謝勳爲之。

癸酉，從河東、陝西路宣撫使童貫之請，詔曾應副邊事路縣分，權罷方田。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庚辰，太師蔡京奏：「臣昨以年逮七十，加之疾病，乞解機務，蒙恩特許三日一朝。今臣疾病既已痊復，筋力尚可勉强，伏望許臣日奉朝請，其治事即依已降指揮。」從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壬午，詔天下監司、郡守搜訪巖谷之士，雖恢詭譎怪自晦者悉以名聞。

丁亥，幸蔡京第。

己丑，升晉州爲平陽、壽州爲壽春、齊州爲濟南府。

《十朝綱要》卷一七　是月，兩浙路大水害稼。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烏古部叛，遣中丞耶律撻不也等招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九月辛卯朔，詣玉清和陽宫，上太上開天執符御曆含真體道昊天玉皇上帝徽號寶册。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午，播州夷賊攻州城，義軍巡檢田祐裨等擊却之。

丙申，以上玉皇徽號，大赦。又以修西京大内城，曲赦京西路。

己亥，秦鳳路築東西川口城，賜名保川。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八　癸卯，詔奉安九鼎，特差太師蔡京爲定鼎禮儀使，提舉官楊戩就充都大管勾。

《金史》卷二《太祖紀》　乙巳，南路都統斡魯來見于婆盧買水始製金牌。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丙午，謁懷陵。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丁未，增置徽猷、顯謨、寶文、大章閣及祕閣、右文、集英殿修撰，帖職并舊三等爲九等。

戊申，分荆湖北路，置荆南及鼎澧兩路。

乙卯，提舉京西路常平盛勛言：「河東路木植司，自政和二年秋，始被詔采伐官山林木，前官張澡及勛在官，總得柱梁四十一萬五百條有奇，爲二百五綱，赴京。」詔勛進一官。

己未，童貫以進築功，加檢校少保、護國軍節度、開府儀同三司。

十月甲子，起復王黼前翰林學士承旨爲宣和殿學士。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乙丑，太白晝見。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丙寅，夏國遣使入貢。

詔浙西路置興修水利所，開修諸浦，命本路提舉常平趙霖主之。

丁卯，許大理國入貢。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以張琳軍敗，奪官。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戌，用童貫言，罷提轄陝西、河東路鑄錢坑冶官。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戊寅，張商英復觀文殿學士。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庚辰，烏古部來降。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申，詔奉安長生大帝君神像於天章閣西位鼎閣。

丁亥，賜臣僚太師蔡京、太宰鄭居中以下家廟祭器。

十一月，先是詔童貫簽書樞密院河西北面房事，辛卯，又詔樞密院應差除武臣并調發兵將事，悉令貫預之，有須面議者，許赴院面議；當同進呈者，許同進呈。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八 甲午，詔：「帝鼐改爲隆鼐，正南彤鼎爲明鼎，西南阜鼎爲順鼎，正西畐鼎爲蘊鼎，西北魁鼎爲健鼎，正北寶鼎依舊，東北牡鼎爲和鼎，正東蒼鼎爲育鼎，東南風鼎爲潔鼎，鼎閣爲圜象徽調之閣。閣上神像，左周鼎星君，中帝席星君，右大角星君。閣下鼎鼐神像，各守逐鼎排列。」用方士王仔昔建議也。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乙未，賜王黼第於昭德坊。

播州夷楊文貴納土，賜名思州。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丁酉，朝獻景靈宮。

戊戌，饗太廟。

己亥，祀昊天上帝于圜丘，赦天下。

庚子，以禮部尚書白時中爲尚書右丞。

辛丑，魏國公材薨。

《十朝綱要》卷一七 癸卯，手詔上皇地祇徽號。

丁未，御筆：「假將仕郎去假字，改假承務爲登仕郎，假承奉、承事爲通仕，舊將仕爲迪功，舊通仕爲從政，餘并仍舊，通爲十堦。」

戊申，嘉王楷特差提舉皇城司，整肅隨駕禁衛所，兼提舉內東門崇政殿等門。

癸丑，置提舉東南九路坑冶官，命倉部員外郎徐褫爲之。

遼人武朝彥等作亂，謀殺燕王淳，不克。

戊午，詔於武臣橫行內，增親衛、翊衛、中侍、協忠、履正、宣正、正侍大夫，通舊爲十三堦；郎亦如之，唯不置通侍。

己未，御筆分鼎澧路。

都鈐轄張察招納胡耳西道。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徙封衛國公樫爲郓國公。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是月〕，東面行軍副統馬哥等攻曷蘇館，敗績。

《金史》卷二《太祖紀》 十二月庚申朔，諳班勃極烈吴乞買及羣臣上尊號曰大聖皇帝，改明年爲天輔元年。

《宋史全文》卷一四 癸亥，宣和殿學士盛章詳定《九域圖志》。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己巳，以婉儀劉氏爲賢妃。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戌，詔陝西、河東路增均糴勸糴處，並權罷方田。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臣寮上言：「欲乞今後八行預貢之人，必與諸州貢士混試太學上舍，俟其中選，然後隨所中等第與之升舍，應所推恩如上舍法。不中選者還之本貢。」手詔依所奏。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乙亥，封庶人蕭氏爲太皇太妃。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戊寅，以熙河進築功成，進執政一官。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 辛巳，削副統耶律馬哥官。

《十朝綱要》卷一七 壬午，大理國奉使季紫琮等入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乙酉，劉正夫爲開府儀同三司致仕。

戊子，以宗粹爲開府儀同三司。

是歲，冀州三山黄河清。

出宫女六百人。

高麗、占城、大食、真臘、大理、夏國入貢，茂州夷郅水壽内附。

政和七年、遼天慶七年、金天輔元年、西夏雍寧四年（丁酉、一一一七）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正月乙未，御筆：「自今應天下道士，與免揩擦迎接衙府、宮觀科配借索騷擾；郡官、監司相見，依長老法。」

《十朝綱要》卷一七 丙申，李良嗣賜姓趙。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丁酉，于闐入貢。

庚子，以殿前都指揮使高俅爲太尉。

《十朝綱要》卷一七 〔癸丑〕祕書省奏：「道教五宗，各有宗師，至於上清通真達靈神化之道，不係五教之內，爲高上之道，乞教主道君皇帝爲師。」詔從之。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甲寅，減廐馬粟，分給諸局。

《十朝綱要》卷一七 熙河路築舊南宗連大同堡，通作一城，丁巳，賜名大同。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開州叛，加古撒喝等討平之。

國論昊勃極烈斜也以兵一萬取泰州。

《十朝綱要》卷一七 二月癸亥，以大理國王段和譽爲雲南節度、大理國王。

甲子，始温州道士林靈素，因左街道錄徐知常，得幸於上，賜號「通真先生」。是夕托言有二天人，一曰神霄玉清王，一曰清華帝君，降於寶籙宮，道籙傅希烈作《降臨記》上之。

丁卯，御集英殿，試高麗進士金端等。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辛未，改天下天寧萬壽觀爲神霄玉清萬壽宮。

乙亥，幸上清寶籙宮，命林靈素講道經。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是月〕，涞水縣賊董龐兒聚衆萬餘，西京留守蕭乙薛、南京統軍都監奚剌與戰于易水，破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三月庚寅，賜高麗祭器。高麗進士權適等四人賜上舍及第。

《十朝綱要》卷一七 詔童貫帶行同簽書樞密院事。

縣州言茂州蕃賊寇石泉縣，知縣事李安國率兵禦之，不勝，將官李泳、呼延濬、王玘、李宋臣、王澤戰死。

辛卯，詔秦鳳路遣將邱永壽率兵二千人往討之。

乙未，童貫改權領樞密院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丙申，升鼎州爲常德軍。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五 壬子，御製《明堂上梁文》。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四 甲寅，兵部尚書、兼侍讀、禮制局詳議官蔣猷奏：「【略】臣愚欲乞特降睿旨，命有司取所謂鹵簿圖記更加考正，可因而否革之，仍以所更定事，倣舊事之體補成全文，藏於有司，使永遠有所稽以從事。」【略】御筆：「比裒集古鍾鼎尊彝諸器，得見三代制作之象，因命有司悉從改造，焕然一新。鹵簿圖籍當行改修，可依所奏，令禮制局限一季了畢。」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是月〕，龐兒黨復聚，乙薛復擊破之于奉聖州。

《十朝綱要》卷一七 是春，夏賊李訛啄圍定邊軍觀化堡，凡四十五日乃解去。

四月庚申，御筆：「朕乃昊天上帝元子，卿等可册朕爲教主道君皇帝，唯於教門章疏稱用」。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辛酉，升温州爲應道軍。

《十朝綱要》卷一七 戊辰，詔翰林學士承旨王黼、宣和殿學士蔡攸盛章等，至宣和殿觀神霄降臨，黼作記上之。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遼秦晉國王耶律捏里來伐，迪古乃、婁室、婆盧火將兵二萬，會咸州路都統斡魯古擊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五月戊子朔，升慶州爲慶陽軍，渭州爲平涼軍。

己丑，如玉清和陽宮，上承天效法厚德光大后土皇地祇徽號寶册。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庚寅，東北面行軍諸將涅里、合魯、

涅哥、虛古等棄市。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辛卯，命蔡攸提舉秘書省并左右街道籙院。

乙未，詔權罷宮室修造。

辛丑，祭地于方澤，降德音于諸路。

以監司州縣共爲姦贓，令廉訪使者察奏，仍許民徑赴尚書省陳訴。

癸卯，改玉清和陽宮爲玉清神霄宮。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乙巳，諸園場隙地，縱百姓樵採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八　丁未，詔：「應監司兼領措置并計置起發花石，並罷管勾。宿州見置花石，除已起發外，見在未般數，令孫默專一管勾起發。」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八　癸丑，臣僚言：「神宗稽法成周，寓馬於農，陛下聿追聖謨，給地增牧，法成令具，吏虔民樂，諸路告功，實武備無窮之利。乞令逐路，春秋集教，以備選用。」從之。

《金史》卷二《太祖紀》　丁巳，詔自收寧江州已後同姓爲婚者，杖而離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六月戊午朔，以明堂成，進封蔡京爲陳、魯國公。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五　己未，童貫加檢校少傅，威武軍節度使梁師成爲檢校少保、興德軍節度使、宣和殿學士蔡攸爲宣和殿大學士，太中大夫、開封府王革遷三官，宣和殿學士、大中大夫盛章遷兩官，顯謨閣待制蔡絛、蔡翛並爲龍圖閣直學士，皆以明堂成推賞也。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戊辰，以嘉王楷爲太傅。

改節度觀察留後爲承宣使。

己巳，蔡京辭兩國不拜，詔官其親屬二人。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辛巳，以同知樞密院事余里也爲北院大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壬午，詔禁巫覡。

丙戌，貴妃宋氏薨。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七月丁亥，御筆：「如有僧徒歸心道門，願改作披戴爲道士者，許赴輔正亭陳訴，立賜度牒、紫衣。」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五　戊子，醫學奏乞本學三舍生，依太學辟雍、國子監法，隸屬禮部。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七　女真人高藥師等避亂，浮海趨高麗，爲風漂至我界馳基島，知登州王師中具奏其事。庚（申）〔寅〕，命師中選將校七人，借以官，與藥師等齎市馬詔，泛海往女真訪虛實。

壬辰，賜瞎令古城名德通。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熙河、環慶、涇原地震。

《十朝綱要》卷一七　乙未，置提舉御前人船所，命內侍鄧文誥領之，專掌應奉之物。

庚子，詔八寶增定命寶，爲九寶。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癸卯，獵秋山。

《金史》卷二《太祖紀》　戊申，以完顏斡論知東京事。

《十朝綱要》卷一七　甲寅，詔季秋大饗明堂登歌，並用道士。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八月丙辰，宣和殿大學士蔡攸奏：「莊、列、亢桑、文子皆著書以傳後世。有唐號爲經，並列藏室。國朝始加莊、列南華沖虛之號，以其書入國子學，而《亢桑子》、《文子》未聞頒行，乞取其書于祕書省，精加讐定，列于國子之籍，與《莊》《列》並行。」從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癸亥，詔明堂并祠五帝。

鄭居中以母憂去位。

《金史》卷二《太祖紀》　高麗遣使來請保州。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丙寅，獵犹斯那里山。

命都元帥秦晉王赴沿邊，會四路兵馬防秋

《十朝綱要》卷一七　辛未，詔黎人入貢，令沿路優賜豐犒。

丙子，罷京東西河北路坑冶鑄錢司，提舉東南九路坑冶司，及根刷催促上供柴炭所。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二　丁丑，高藥師等兵船至海北，適遇女真邏者，不敢前，復回青州，稱已入鯰州界，女真不納，幾爲邏者所殺。青州安

撫使司崔直躬具奏其事。上怒，詔元募借補人并將校一行，並編遠惡。

《十朝綱要》卷一七　庚辰，又罷陝西、河東、京畿、京西路提舉鹽香茶礬事司。

詔明州置高麗司。

九月丙戌朔，季秋宗祀禮成，每月頒朔布政，自十月爲始。

始以明堂告成，罷諸路提舉木栰官，戊子，詔復置。

罷湖北路進築胡耳西道。

辛卯，大享明堂，大赦。

壬辰，詔東南、東北鹽與解鹽地方，並依舊法。

癸巳，童貫奏東京、西京一百一處，並依舊通行解鹽。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乙未，劉正夫卒。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丙申，御史中丞王安中爲翰林學士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丁酉，西蕃王子益麻党征降，見于紫宸殿。

《十朝綱要》卷一七　庚子，詔每歲以十月朔御明堂，受來歲新曆，退而頒之郡縣。

知慶州姚古舉兵破夏賊，僞成德舉生擒首領屈賞，辛丑，古加檢校少保。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壬寅，進宰執官一等。

甲辰，以薛昂爲特進。

《十朝綱要》卷一七　庚戌，遣保康軍承宣使、直睿思殿譚稹，往淮南督捕賊劉五。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癸丑，貴妃王氏薨。

《十朝綱要》卷一七　是月，始作萬壽山，詔御前製造所措置條畫奏聞。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上自燕至陰涼河，置怨軍八營。募自宜州者曰前宜、後宜，自錦州者曰前錦、後錦，自乾自顯者曰乾曰顯，又有乾顯大營、岩州營，凡二萬八千餘人，屯衛州蔟黎山。

冬十月乙卯朔，至中京。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初御明堂，班朔布政。

戊寅，侯蒙罷。

《十朝綱要》卷一七　辛巳，手詔來年元日受定命寶。

癸未，蔡京請皇帝御明堂，負扆朝百辟南面，以聽天下。從之。

是月，契丹怨軍劫乾州。

十一月庚寅，詔蔡京，細務特免簽書，可五日一朝，次赴都堂治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辛卯，鄭居中起復。

以余深爲特進、少宰兼中書侍郎，白時中爲中書侍郎。

壬辰，復置禮州。

丙申，何執中卒。

升石泉縣爲軍。

十二月戊申朔，有星如月。

《十朝綱要》卷一七　癸丑，頒士服於諸路學官，凡釋奠作樂，諸生皆服其服。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丁巳，以薛昂爲門下侍郎。

《金史》卷二《太祖紀》　甲子，斡魯古等敗耶律捏里兵于蔟黎山，拔顯州，乾、懿、豪、徽、成、川、惠等州皆降。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丙寅，都元帥秦晉國王淳遇女直軍，戰于蔟黎山，敗績。女直復拔顯州旁近州郡。

《十朝綱要》卷一七　道錄院奏，乞毀崇寧證宗等論板，從之。

戊辰，天神降於坤寧殿，上自作記。

庚午，童貫爲領樞密院事，落權字。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命户部侍郎孟揆作萬歲山。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下詔自責。

癸酉，遣夷離畢查剌與大公鼎諸路募兵。

丁丑，以西京留守蕭乙薛爲北府宰相，東北路行軍都統奚霞末知奚六部大王事。

《十朝綱要》卷一七　癸未，觀文殿學士張商英復觀文殿大學士。

移陳瓘居住南康軍。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宋使登州防禦使馬政以國書來，其略

曰：「日出之分，實生聖人。竊聞征遼，屢破勍敵。若克遼之後，五代時陷入契丹漢地，願畀下邑。」

《宋史全文》卷一四 詔修神保觀。神保觀者，俗謂二郎神也，都人素畏之，自春及夏，傾城男女，負土以獻，名曰獻土。又有飾作鬼神，巡門催納土者，乘輿亦微幸而觀之。或謂蔡京曰：「獻土、納土非吉語也。」後數日，有旨禁絶。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是歲，三山河水清。出宮女六十八人。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女直阿骨打用鐵州楊朴策，即皇帝位，建元天輔，國號金。楊朴又言，自古英雄開國或受禪，必先求大國封册，遂遣使議和，以求封册。

重和元年、遼天慶八年、金天輔二年、西夏雍寧五年（戊戌、一一一八）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春正月甲申朔，受定命寶于大慶殿。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丁亥，遣耶律奴哥等使金議和。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戊子，封孫諶爲崇國公。

己丑，赦天下。應元符末上書邪中等人，依無過人例。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庚寅，保安軍節度使張崇以雙州二百户降金。

東路諸州盜賊蜂起，掠民自隨以充食。

《金史》卷二《太祖紀》 使散覩如宋報聘，書曰：「所請之地，今當與宋夾攻，得者有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四 辛卯，禮制局上親耕耤田儀。

《十朝綱要》卷一八 丙申，燕王淳與女真遇於徽州東，陣未合而潰。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甲辰，御筆：「天下州軍置神霄宮處，監司候了日分詣檢察以聞。」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乙巳，封姪有奕爲和義郡王。

庚戌，以翰林學士承旨王黼爲尚書左丞。

《十朝綱要》卷一八 是月，孫義叟遣石泉統制种友直討都浪村板舍原西族，平之。已而，蕃衆復來攻，友直復遣將衡遜擊却之，築白沙等寨一十八處。

二月癸丑朔，環慶路奏夏賊攻濟義原堡，將官張迪戰死。

《金史》卷二《太祖紀》 遼使耶律奴哥等來議和。

辛酉，孛堇迪古乃、婁室來見。上以遼主近在中京，而敢輒來，皆杖之。

劾里保、雙古等言，咸州都統斡魯古知遼主在中京而不進討，芻糧豐足而不以實聞，攻顯州時所獲生口財畜多自取。

《宋史全文》卷一四 先是，詔造太極飛雲洞劫之鼎、蒼壺祀天貯醇酒之鼎、山嶽五神之鼎、精明洞淵之鼎、天地陰陽之鼎、混沌之鼎、浮光洞天之鼎、靈光晃耀鍊神之鼎、蒼龜大蛇蟲魚金輪之鼎，至是奉安。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戊辰，增諸路酒價。

《宋史全文》卷一四 庚午，遣武義大夫馬政同高藥師等使女真，講買馬舊好。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甲戌，升六安縣爲六安軍。

丁丑，詔監司輒以禁錢買物爲苞苴饋獻，論以大不恭。

《十朝綱要》卷一八 是月，孫義叟遣种友直等，分兵三路，深入討夷賊，連破諸族，直抵時州馬蹄溪，殺戮甚衆。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耶律奴哥還自金，金主復書曰：「能以兄事朕，歲貢方物，歸我上、中京、興中府三路州縣；以親王、公主、駙馬、大臣子孫爲質；還我行人及元給信符，并宋、夏、高麗往復書詔、表牒，則可以如約。」

《金史》卷二《太祖紀》 三月癸未朔，命闍哥代爲都統而鞫治之，斡魯古坐降謀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丙戌，詔監司、郡守，自今須滿三歲乃得代，仍毋得通理。

《十朝綱要》 〔孫〕羲叟言，石泉軍增建丙會等九堡，詔並賜名。

《金史》卷二《太祖紀》 壬辰，遼使耶律奴哥以國書來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癸巳，令嘉王楷赴廷對。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甲午，復遣奴哥使金。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丙申，以茂州蕃族平，曲赦四川。

丁酉，知建昌陳并等改建神霄宮不虔及科決道士，詔並勒停。

戊戌，御集英殿策進士。

《十朝綱要》卷一八　詔蔡京子儵爲朝散郎、宣和殿待制、駙馬都尉，尚康福帝姬。駙馬都尉帶文堦，自儵始。

《金史》卷二《太祖紀》　庚子，以婁室言黃龍府地僻且遠，宜重戍守，乃命合諸路謀克，以婁室爲萬户鎮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戊申，賜禮部奏名進士及第、出身七百八十三人。有司以嘉王楷第一，帝不欲楷先多士，遂以王昂爲榜首。

夏四月癸丑朔，築靖夏城，制戎城。

録吕餘慶後。

《十朝綱要》卷一八　辛酉，用給事中張叔夜言，禁門下省諸房書空頭黃。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以西南面招討使蕭得里底爲北院樞密使。

《十朝綱要》卷一八　壬戌，改永嘉紫芝峯法司院爲紫芝觀，賜林靈素。

癸亥，手詔定徒刑折杖法。

丙寅，淮南轉運使張根，坐論東南諸路闕乏之由，遂及修造之侈，賜第錫帶之濫，又言花石綱，大忤權倖，由是落職，監信州税，尋責散官安置郴州。

己卯，手詔：「自今每歲季秋，親祀明堂，如孟月朝獻之禮。」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以太上混元上德皇帝二月十五日生辰爲貞元節。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辛巳，道録院上看詳釋經六千餘卷，内詆謗道、儒二教惡談毁詞，分爲九卷，乞取索焚棄，仍存此本，永作證驗；又通真達靈先生林靈素上《釋經詆誣道教議》一卷，乞頒降施行。並從之。

《金史》卷二《太祖紀》　遼使以國書來。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五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丁亥，以林靈素爲「通真達靈元妙先生」，張虚白爲「通元沖妙先生」。

壬辰，班御製《聖濟經》。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戊戌，復遣奴哥使金，要以酌中之議。

《十朝綱要》卷一八　己亥，置經制司於尚書省。

癸卯，御筆：「太湖并長塘湖石，令朱勔取發。」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庚戌，手敕兩浙漕司，以權添酒錢盡給御前工作。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是月，至納葛濼。

賊安生兒、張高兒聚衆二十萬，耶律馬哥等斬生兒于龍化州，高兒亡入懿州，與霍六哥相合。

金主遣胡突衮與奴哥持書，報如前約。

《十朝綱要》卷一八　淮南廬、壽州賊平，生擒賊首劉立。

《金史》卷二《太祖紀》　六月甲寅，詔有司禁民凌虐典雇良人，及倍取贖直者。

《十朝綱要》卷一八　乙卯，御筆：「應天下神霄宮，令逐路提舉官主管。」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以賢妃劉氏爲淑妃。

《十朝綱要》卷一八　戊午，追復朝奉大夫范祖禹爲徽猷閣待制。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丁卯，遣奴哥等齎宋、夏、高麗書詔、表牒至金。

霍六哥陷海北州，趣義州，軍帥回離保等擊敗之。

《十朝綱要》卷一八　己巳，曲赦淮南西路。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壬申，門下侍郎薛昂奏：「承詔編集王安石遺文，乞更不置局，止就臣本府編集，差檢閱文字官三員。」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八　癸丙，譚稹以平劉五功進一官，同知入内内侍省。

甲戌，以夏人請命扣關，曲赦陝西、河東路。

御筆：「天下神霄宮，知州帶主管事，通判帶同主管字。」

《金史》卷二《太祖紀》　遼通、祺、雙、遼等州八百餘户來歸，命分置諸部，擇膏腴之地處之。

《十朝綱要》卷一八　己卯，朝奉大夫、前知峽州王寀，資政殿學士劉昺，坐酬倡詩歌謗訕悖道、妖訛不道，詔寀伏誅，昺長流瓊州。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秋七月壬午，以西師有功，加蔡京恩，官其一子，鄭居中爲少傅，余深爲少保，鄧洵武爲特進，進執政官一等。

《金史》卷二《太祖紀》　癸未，詔曰：「匹里水路完顏术里古、渤海大家奴等六謀克貧乏之民，昔嘗給以官糧，置之漁獵之地。今歷日已久，不知登耗，可具其數以聞。」

《十朝綱要》卷一八　御筆：「宰臣兼神霄玉清萬壽宮使，執政官充副使。」

熙河路築亂氈嶺新寨，賜名制羌。

壬辰，御筆：「青華帝君生辰以元成節爲名，依降聖節例。」

《金史》卷二《太祖紀》　丙申，胡突衮如遼。

遼户二百來歸，處之泰州。

詔遣阿里骨、李家奴、特里底招諭未降者。

仍詔達魯古部勃堇辭列：「凡降附新民，善爲存撫。來者各令從便安居，給以官糧，毋輒動擾。」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己酉，遣廉訪使者六人振濟東南諸路水災。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獵秋山。

金復遣胡突衮來，免取質子及上京、興中府所屬州郡，裁減歲幣之數，「如能以兄事朕，册用漢儀，可以如約」。

《十朝綱要》卷一八　八月甲寅，童貫以築靖夏、制戎、制羌三城功，進太保，改封涇國公。

御筆：「天下州府道正，令道録院選差，申尚書省出勅，仍增副道正一員。」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丁巳，御筆：「諸州添差八行教授，自今許添大藩，不預執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戊午，朝散郎、新知兗州王純奏：「乞令學者治御注《道德經》，間于其中出論題。」從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辛酉，詔班御注《道德經》。

《十朝綱要》卷一八　詔：「《史記·老子傳》陞於列傳之首，《前漢·古今人表》敘列於上聖，其舊本並改正。」

乙丑，劉安世、任伯雨、張庭堅、馬涓等，各復一官，差提舉宮觀。

庚午，詔：「天下學校諸生，添治道家大小一經。自今學道之士，許入州縣學教養，並依見行學法。其中選人增置士名，自元士至志士凡十品。三歲大比，許禰鄴就殿試。」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遣奴哥、突迭使金，議册禮。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辛未，資政殿大學士、知陳州鄧洵武奏：「乞選擇《道藏經》數十部，先次鏤板，頒之州郡，道録院看詳取旨施行。」又乞禁士庶婦女輒入僧寺。詔令吏部申明行下。

《十朝綱要》卷一八　御筆：「明堂廢中聲之樂，止用正聲。其已頒中聲樂，並令納禮制局改正。」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壬申，詔執政非入謝及丐去，毋得獨留奏事。

癸酉，封子椅爲嘉國公。

乙亥，升兗州爲襲慶府。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己卯，御筆：「諸州軍神霄玉清萬壽宮，仰本路提舉漕臣于逐州軍并縣鎮，選擇寄居宮觀年六十以下、通判以上人一員，申尚書省就差管勾本宮，專切檢察本宮事務。」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九月辛巳，大饗明堂。

壬午，詔罷拘白地、禁榷貨、增方田稅、添酒價、取醋息、河北加折耗米、東南水災强糴等事。

丙戌，詔太學、辟雍各置《内經》、《道德經》、《莊子》、《列子》博士二員。

《金史》卷二《太祖紀》　戊子，詔曰：「國書詔令，宜選善屬文者爲之。其令所在訪求博學雄才之士，敦遣赴闕。」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己丑，以歲當戊，月當壬爲元命，降德音于天下。

庚寅，薛昂罷。以白時中爲門下侍郎，王黼爲中書侍郎，翰林學士承旨馮熙載爲尚書左丞，刑部尚書范致虛爲尚書右丞。

《十朝綱要》卷一八　頒御注《老子》，刻石神霄宮。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壬辰，禁州郡遏糴及邊將殺降以倖功賞者。

癸巳，禁羣臣朋黨。

丁酉，用蔡京言，集古今道教事爲紀志，賜名《道史》。

辛丑，鄭居中罷，乞持餘服，詔從之。

詔察縣令治行，諸路監司能改正州縣事者，較爲殿最。

〔壬寅〕，詔視中大夫林靈素，視中奉大夫張虛白，並特授本品真官。

《十朝綱要》卷一八　是月，掖庭大火，凡燔五千餘間。方火作，雨如傾，時盛傳是夜上微宿於外云。

《金史》卷二《太祖紀》　閏月庚戌朔，以降將霍石、韓慶和爲千户。

九百奚部蕭寶、乙辛，北部訛里野，漢人王六兒、王伯龍，契丹特末、高從祐等，各率衆來降。

遼耶律奴哥以國書來。

《十朝綱要》卷一八　辛亥，御筆：「以臣僚言省、台、寺、監官不才無狀，朋比附會者，禮部員外郎張植等凡十九人，並差提點宮觀及監當。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庚申，詔江、淮、荆、浙、閩、廣監司督責州縣還集流民。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丙寅，遣奴哥復使金，而蕭寶、訛里等十五人各率户降于金。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丁卯，進封楷爲鄆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乙亥，給事中趙野奏乞諸州添置道學博士，擇本州官兼充。從之。

丙子，尚書省言：「已降御筆處分，道徒升貢，三歲大比，許欄鞫就殿試，欲令禮部依文士給號，祇候唱名；初入仕並補志士，道職已上取旨，並賜褐服，高者依文士。」從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詔：「周柴氏後已封崇義公，復立恭帝後以爲宣義郎，監周陵廟，世世爲國三恪。」

冬十月己卯朔，太白晝見。

《金史》卷二《太祖紀》　癸未，以龍化州降者張應古、劉仲良爲千户。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壬辰，資政殿學士知陳州鄧洵仁奏：「本州學係籍學生止有九十一人，而一兩月間，士之勸誘入道學及內外舍生願換道徒者，將與儒士等，委是本州學教授、當職官推行有方；提舉學事置司在本州，遵承詔旨，同共葉力奉行。州學內舍生宋瑀願換道學內舍生，本人係故翰林學士宋祁之孫，已兩預貢舉，行藝清修，自來留心道學，舊有撰到《道論》十篇及近撰《神霄玉清萬壽宮雅》一篇，謹具繳奏呈。」御筆：「宋瑀特與志士，仍許赴將來殿試。」

《金史》卷二《太祖紀》　乙未，咸州都統司言，漢人李孝功、渤海二哥率衆來降。命各以所部爲千户。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己亥，改興慶軍爲肇慶府。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庚子，御筆：「道徒止許道士，及無妻人入學充，道士服本服，餘服轉帶幅巾，其襴鞫指揮勿行。」

癸卯，上御寶籙宮，傳度玉清神霄祕籙，會者八百人。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甲辰，置道官二十六等，道職八等。

《十朝綱要》卷一八　戊申，徽猷閣待制、提舉萬壽觀蔡鞗勒停。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十一月己酉朔，改元，大赦天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御筆：「道流入官，自一命以上至視品中大夫，官正名辨禮，以爲次遷之格。而文階近列有館閣之聯，亦宜放此定制，以待瑰瑋高妙不次拔擢之人。今以太虛大夫至金壇郎，同文臣中大夫至迪功郎，爲道階；以待晨爲待制，以受經同修撰至直閣，爲道職。道階以年勞遷授，道職如文臣隨官帶職之制，不限常格，授惟其人，無則闕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辛亥，日中有黑子。

丙辰，以婉容王氏爲賢妃。

《十朝綱要》卷一八　庚申，詔復江南諸路提舉坑冶官。

先是，廣西軍布衣安堯臣，上書指斥童貫深結蔡京，同納燕人李良嗣爲謀主，建平燕之議，必啓邊釁，言甚切直。上以其書送尚書省議，大臣乞加竄殛。上曰：「言路蔽塞久矣，可重罪哉？」〔辛酉〕，即命以官。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丁卯，茂德帝姬下嫁蔡脩。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己巳，升梓州爲潼川府。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丙子，提舉成都府路學事翟栖筠奏：「王安石參酌古今篆隸而爲《字説》，此造道之指南，而窮經之要術也。然字形書畫纖悉委曲，咸有不易之體，世之學者知究其義，而至於形畫，則或略而不講，從俗就簡，轉易偏旁，傳習既殊，漸失本真。如期、朔之類從月，股、肱之類從肉，勝、服之類從舟，丹、青之類從丹，靡有不辨，而今書者乃一之。若此者，不可勝舉，故幼學之士，終年誦書，徒識字之近似，而不知字之正形。【略】願詔儒臣重加修定，去其訛謬，存其至當，一以王安石《字説》爲正，分次部類，號爲《新定五經字樣》，頒之庠序。」詔太學官集衆修定。

《十朝綱要》卷一八　丁丑，詔禮制局討論冠服，其見服韡改爲履。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是月〕，副元帥蕭撻不也薨。

《十朝綱要》卷一八　十二月戊寅朔，復京西路錢監。

馬政與高藥師等至阿骨打所居阿芝川來流河，阿骨打之姪粘罕、兀室等詰問遣使之由，政以實對，遂質登州小校王美等六人；發渤海人李善慶、生熟女真二人散都，勃達，齎國書并北珠、生金、貂子等來，己卯至登州，州遣赴闕。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甲申，議定册禮，遣奴哥使金。

寧昌軍節度使劉宏以懿州户三千降金。

時山前諸路大饑，乾、顯、宜、錦、興中等路，斗粟直數緡，民削榆皮食之，既而人相食。

《十朝綱要》卷一八　己丑，從延康殿學士、侍讀徐處仁言，置裕民局於校正所。

癸巳，手詔：「蔡脩尚茂德帝姬，其父京子孫十一人，内六人白身，各補官，但賜紫章服。」

《金史》卷二《太祖紀》　甲辰，遣孛堇术孛以定遼地諭高麗。

川州寇二萬已降復叛，紇石烈照里擊破之。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是歲，江、淮、荆、浙、梓州水。出宫女百七十八人。

黄巖民妻一産四男子。

于闐、高麗入貢。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放進士王翬等百三人。

宣和元年、遼天慶九年、金天輔三年、西夏元德元年（己亥、一一一九）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春正月戊申朔，日下有五色雲。

《十朝綱要》卷一八　辛亥，上既用〔徐〕處仁議，置裕民局，蔡京怒處仁不附己，欲罷之，侍御史張樸因劾處仁罪，出知揚州，而局亦尋罷。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壬子，進建安郡王樞爲肅王，文安郡王杞爲景王，並爲太保。

《金史》卷二《太祖紀》　甲寅，東京人爲質者永吉等五人結衆叛。事覺，誅其首惡，餘皆杖百，没入在行家屬資産之半。詔知東京事斡論，繼有犯者並如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乙卯，詔：「佛改號大覺金仙，餘爲仙人、大士。僧爲德士，易服飾，稱姓氏。寺爲宫，院爲觀。」

《金史》卷二《太祖紀》　丙辰，詔鼈古孛堇酬斡曰：「胡魯古、迭八合二部來送款，若等先時不無交惡，自今毋相侵擾。」

《十朝綱要》卷一八　丁巳，詔女真使人李善慶、散都、勃達各補官。復遣馬政副朝議大夫趙有開，齎詔書禮物，與善慶等渡海往聘之，至登州而有開死，會河北奏契丹已封（安）〔女〕真爲東懷帝，乃詔馬政勿行，止遣平海軍校呼延慶持登州牒，送善慶等歸。

戊午，余深太宰，兼門下侍郎，王黼爲少宰，兼中書侍郎。

己未，改女冠爲女道，尼爲女德。

庚申，詔禁銅鐃鈸佛像等，悉令納官，仍存佛像添用冠服。

辛酉，御筆改菩薩、羅漢、泗州大聖、達摩等稱號。

真定府路安撫使趙遹奏，北賊董才入中山府界藏泊，已下都巡檢將官等逼逐出境。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乙丑，改湟州爲樂州。

癸酉，封子楝爲温國公，姪有恭爲永寧郡王。

乙亥，躬耕籍田。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是月〕，金遣烏林荅贊謨持書來迎册。

《十朝綱要》卷一八 二月庚辰，以籍田禮成，改元。

改宣和殿爲保和殿。

丁酉，御筆：「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傳受祕籙，以其日爲天符節。」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戊戌，以鄧洵武爲少保。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是月〕，至鴛鴦濼。

賊張撒八誘中京射糧軍，僭號，南面軍帥余覩擒撒八。

三月丁未朔，遣知右夷離畢事蕭習泥烈等册金主爲東懷國皇帝。己酉，烏林荅贊謨、奴哥等先以書報。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庚戌，蔡京等進安州所得商六鼎。

己未，以馮熙載爲中書侍郎，范致虛爲尚書左丞，翰林學士張邦昌爲尚書右丞。

詔天下知宫觀道士與監司、郡縣官以客禮相見。

童貫遣知熙州劉法出師攻統安城，夏人伏兵擊之，法敗歿，震武軍受圍。

甲子，知登州宗澤坐建神霄宫不虔，除名編管。

辛未，賜上舍生五十四人及第。

甲戌，皇后親蠶。

夏四月丙子朔，日有食之。

《十朝綱要》卷一八 戊子，詔資善堂、蕃衍宅各置翊善、贊讀、直講一員。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庚寅，童貫以鄜延、環慶兵大破夏人，平其三城。

己亥，曲赦陝西、河東路。

辛丑，進輔臣官一等。

五月丙午朔，有物如龍形，見京師民家。

丁未，詔德士並許入道學，依道士法。

丙辰，敗夏人于震武。

《金史》卷二《太祖紀》 壬戌，詔咸州路都統司曰：「兵興以前，曷蘇館、阿怕里與係遼籍、不係遼籍女直户民，有犯罪流竄邊境或亡入于遼者，本皆吾民，遠在異境，朕甚憫之。今既議和，當行理索。可明諭諸路千户、謀克，徧與詢訪其官稱、名氏、地里，具録以上。」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壬申，班御製《九星二十八宿朝元冠服圖》。

甲戌，慮囚。

是月，大水犯都城，西北有赤氣亙天。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阻卜補疎只等叛，執招討使耶律斡里朵，都監蕭斜里得死之。

《十朝綱要》卷一八 六月戊寅，呼慶等始至阿骨打軍前，阿骨打及粘罕等責以中輟，且言登州不當行牒，留之半年，至十二月方遣呼慶等歸，明年乃至京師。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壬午，詔西邊武臣爲經略使者改用文臣。

甲申，詔封莊周爲「微妙元通真君」，列禦寇爲「致虛觀妙真君」，仍行册命，配享混元皇帝。

《十朝綱要》卷一八 己丑，起居郎李綱上疏，論水災非常，乞上畏天戒，招來讜言。又乞直前奏事，庶盡讜直。詔：「都城水災，緣有司失職，隄防不修，即非災異。綱所論不當，送吏部。」尋又降一官，與遠小處監當差遣。

《金史》卷二《太祖紀》 辛卯，遼遣太傅習泥烈等奉册璽來，上摘册文不合者數事復之。

七月辛亥，遼人楊詢卿、羅子韋各率衆來降，命各以所部爲謀克。

《十朝綱要》卷一八 甲寅，童貫進太傅、山南東道節度使

乙卯，觀大晟樂。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丙辰，御筆：「蔡絛向緣狂率，廢黜幾年，蔡京元老，勳在王室，未忍終棄，可特與敘舊官外，與宮觀、任便居住。」既而京言，敘不以法，乞賜寢罷。詔候過大禮取旨。

《十朝綱要》卷一八　己未，詔童貫領樞密院，治事私第，日赴內殿起居。

辛酉，詔直宣和殿何訢提舉明道宮，延康殿學士、河南尹盛章落職提舉鴻慶宮。癸亥，詔訢、章並責散官安置，訢鼎州，章筠州。

戊辰，徙淮西提點刑獄俞向於福建路，專督捕羣盜劉花二等。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是月〕，獵南山。

金復遣烏林答贊謨來，責册文無「兄事」之語，不言「大金」而云「東懷」，乃小邦懷其德之義；及册文有「渠材」二字，語涉輕侮；若「遥分多哉」等語，皆非善意，殊乖體式。如依前書所定，然後可從。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八月戊寅，詔諸路未方田處並令方量，均定租課。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丙戌，御製御書《神霄玉清萬壽宮記》，【略】仍令京師神霄玉清萬壽宮刻記於碑，以碑本賜天下，如大中祥符故事，摹勒立石，以垂無窮。

《金史》卷二《太祖紀》　己丑，頒女直字。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丁酉，以神霄宮成降德音于天下。范致虛以母憂去位。

《十朝綱要》卷一八　初，高麗求醫士，遣二醫往，至是始還，詣內東門，以其事及語録奏聞，然後知實非求醫，乃彼知中國將與女真圖契丹，因是勸止中國，謂苟存契丹，猶足爲中國捍邊，女真虎狼不可交也，宜蚤爲之備。上聞之不樂。後三年，遣使往聘從，促其共舉，高麗雖恭順，終不得其要領而歸。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是月〕，以趙王習泥烈爲西京留守。

《十朝綱要》卷一八　九月丁未，移何訢、盛章安置新州、永州。

乙卯，曲宴保和殿，過玉真軒，蔡京等請見安妃，許之，京作記以進。

癸亥，幸道德院觀金芝，由景龍江至蔡京第鳴鑾堂，賜京酒。京訴開封尹聶山離間，尋坐絀。京作《鳴鑾記》以進。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丁卯，以淮康軍節度使蔡攸爲開府儀同三司。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以遼册禮使失期，詔諸路軍過江屯駐。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至西京。

復遣習泥烈、楊立忠先持册藁使金。

冬十月甲戌朔，耶律陳圖奴等二十餘人謀反，伏誅。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以《紹述熙豐政事書》布告天下。

《十朝綱要》卷一八　是月，開修兔原河直河。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遣使送烏林答贊謨持書以還。

《十朝綱要》卷一八　十一月辛亥，蔡京乞以神霄玉真上所説《玉嬰神變妙經》頒行，從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癸丑，朝獻景靈宮。

甲寅，饗太廟。

乙卯，祀昊天上帝于圜丘，赦天下。

甲子，詔：「東南諸路水災，令監司、郡守悉心振救。」

戊辰，以淮甸旱，飢民失業，遣監察御史察訪。

張邦昌爲尚書左丞，翰林學士王安中爲尚書右丞。

時朱勔以花石綱媚上，東南騷動，太學生鄧肅進詩諷諫，詔放歸田里。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壬申，放林靈素歸温州。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曷懶甸長城，高麗增築二尺。詔胡剌古、習顯慎固營壘。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十二月甲戌，詔：「京東東路盜賊竊發，令東、西路提刑督捕之。」

《十朝綱要》卷一八　己丑，罷提舉人船所。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辛卯，大雨雹。

丙申，帝數微行，正字曹輔上書極論之，編管郴州。

《十朝綱要》卷一八　罷蘇、杭、溫、湖等州造作局。

詔招撫山東道宋江。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二　戊戌，呼慶離阿骨打軍前，朝夕奔馳，從行之人有裂膚墮指者，明年正月乃至京師。

《十朝綱要》卷一八　是月，開修兔源河直河成。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是歲，京西饑，淮東大旱，遣官振濟。

嵐州黃河清。

升邢州爲信德，陳州爲淮寧，襄州爲襄陽，慶州爲慶陽，安州爲德安，鄆州爲東平，趙州爲慶源府；瀘州爲瀘川，睦州爲建德，岳州爲岳陽，寧州爲興寧，宜州爲慶遠，光州爲光山，均州爲武當軍。

宣和二年、遼天慶一〇年、金天輔四年、西夏元德二年（庚子、一一二〇）

《十朝綱要》卷一八　正月癸卯，內侍馮浩除名勒停，編管永州。中道殺之

詔：「蔡確輔立哲宗，功在社稷，可封郡王，賜第一區。子懋除延康殿學士，莊除侍郎，女及壻皆遷官有差。弟碩落罪籍，贈徽猷閣待制。」

甲子，御筆罷道學。

丙寅，詔幸執白今依舊法，常聚議都堂。

是月，呼慶等至京師，具道阿骨打所言，并其國書達於朝廷。時童貫方受密旨圖契丹。

二月乙亥，遣右文殿修撰趙良嗣、忠訓郎王瓌使金國，仍以買馬爲名，其實約夾攻契丹，取燕雲舊地，第面約不齎國書。夾攻之約，蓋始於此。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唐恪罷。

庚辰，以寧遠軍節度使梁子美爲開府儀同三司。

戊子，令所在贍給淮南流民，諭還之。

甲午，詔別修《哲宗史》。

《十朝綱要》卷一八　乙未，詔道、德士，並不得陳乞作官户。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是月〕，幸鴛鴦濼。

金復遣烏林荅贊謨持書及册文副本以來，仍責乞兵于高麗。

《十朝綱要》卷一八　三月壬寅，御筆搜訪王安石遺文。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賜上舍生二十一人及第。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己酉，民有羣馬者，十取其一，給東路軍。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乙卯，改熙河蘭湟路爲熙河蘭廓路。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庚申，以金人所定「大聖」二字，與先世稱號同，復遣習泥烈往議。

《金史》卷二《太祖紀》　辛酉，詔咸州路都統司曰：「朕以遼國和議無成，將以四月二十五日進師。」令斜葛留兵一千鎮守，閣母以餘兵來會于渾河。遼習泥烈以國書來。

《十朝綱要》卷一八　四月辛未，詔寺監官不得獨對。

丙子，詔江西、廣東路，權置武臣提點刑獄，路分都監各一員，候劉花三賊黨淨盡日罷。

癸巳，車駕幸蔡京第，詔京八子十三孫四曾孫，可並於寄禄官上轉行一官。

《金史》卷二《太祖紀》　乙未，上自將伐遼。以遼使習泥烈、宋使趙良嗣等從行。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是月〕，獵胡土白山，聞金師再舉，耶律白斯不等選精兵三千以濟遼師。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五月庚子朔，以淑妃劉氏爲貴妃。

《金史》卷二《太祖紀》　甲辰，次渾河西，使宗雄先趨上京，遣降者馬乙持詔諭城中。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己酉，日中有黑子。

《金史》卷二《太祖紀》　壬子，至上京，詔官民曰：「遼主失道，上下同怨。朕興兵以來，所過城邑負固不服者即攻拔之，降者撫恤之，汝等必聞之矣。今爾國和好之事，反覆見欺，朕不欲天下生靈久罹塗炭，遂決策進討。比遣宗雄等相繼招諭，尚不聽從。今若攻之，則城破矣。重以弔伐之義，不欲殘民，故開示明詔，諭以禍福，其審圖之。」上京人恃禦備儲蓄爲固守計。

甲寅，亟命進攻。上謂習泥烈、趙良嗣等曰：「汝可觀吾用兵，以卜去就。」上親臨城，督將士諸軍鼓譟而進。自旦及巳，闍母以麾下先登，克其外城，留守撻不野以城降。趙良嗣等奉觴爲壽，皆稱萬歲。

是日，赦上京官民。詔諭遼副統余覩。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丁巳，祭地于方澤，降德音于諸路。

布衣朱夢說上書論宦寺權太重，編管池州。

《金史》卷二《太祖紀》 壬戌，次沃黑河。宗幹率羣臣諫曰：「地遠時暑，軍馬罷乏，若深入敵境，糧餽乏絶，恐有後艱。」上從之，乃班師，命分兵攻慶州。

余覩襲閻母於遼河，完顏背答、烏塔等戰卻之，完顏特虎死焉。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戊辰，詔宗室有文行才術者，令大宗正司以聞。

六月癸酉，詔開封府振濟飢民。

丁丑，太白晝見。

戊寅，蔡京致仕，仍朝朔望。

辛巳，詔：「自今衝改元豐法制，論以大不恭。」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八 乙酉，詔罷諸路方田。先是，中牟縣民訴方田不均凡四百户，指教官莫擬冒賞，【略】故有是詔。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以北府宰相蕭乙薛爲上京留守、知鹽鐵内省兩司、東北統軍司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丙戌，詔：「三省、樞密院額外吏職，並從裁汰。及有妄言惑衆，稽違詔令者，重論之。」

詔：「諸司總轄、提點之類，非元豐法，並罷。」

《十朝綱要》卷一八 丁亥，詔：「天下寺院，昨以奸人妄有申請改革作德士宫觀，可除大相國宫外，仍舊爲寺院。」

戊子，詔：「安濟、居養、漏澤之法，有司奉行失當，資給過厚，可參元豐舊法，立爲中制。」

己丑，詔：「内外官司行遣文字，在京字作都下，可令止絶。」

甲午，御筆督福建、廣南、江東路，捕賊劉花三。

御筆併罷修書諸局五十八所官吏。

詔禮制局、製造所，併歸書畫局。

乙未，詔太學、辟雍及諸路州學給食，並依元豐法。

丁酉，止絶監司、守臣進貢物。

蘇軾復承議郎、龍圖閣待制。

七月己亥朔，詔武學及小學給食，依元豐法；醫學依政和法類試。

己酉，詔罷宗室不釐務差遣。

庚戌，詔：「道吏令道籙院官兼領，差館職道官六員修纂，吏不置局。」

罷杭州、平江府置造所。

辛亥，江淮、湖廣、福建路收抄旁定帖錢，令曹司專樁充逐歲糴本。

壬子，詔自今文臣丁憂，非因邊防，毋得起復。

甲寅，罷大晟府增置按協聲律官。

丁巳，詔：「在京小學近增立三舍法，有害鄉舉里選本旨，可並依元豐法。」

己未，詔罷在京醫學並算學。

辛酉，尚書省言：「近降旨併罷書局，内有未盡者。」又詔併罷禮房修耕藉條官吏十一處。

八月己巳朔，罷神霄玉清使司酒庫、錢庫。

詔改明堂頒事爲司常，頒朔爲司令，其頒政不置。

庚辰，詔醫官郎以三十員，大夫以二十員，醫效至伺候以三百人爲額。

癸未，京東、西路提點刑獄武臣罷提舉保甲。

丁亥，罷六曹主管架閣文字官，并打套香藥局歸榷貨務。

乙未，御筆復德士、女德爲僧、尼。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詔：「監司所舉守令非其人，或廢法不舉，令廉訪使者劾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二 九月壬寅，金國遣錫剌曷魯、大迪烏、高隨來，詔衛尉少卿董耘館之，止作新羅人使引見。後三日，對於崇政殿，上臨軒，剌曷魯等捧書而進，禮畢而退。

《十朝綱要》卷一八 罷給地牧馬法，以民户所養官馬給填闕馬禁軍。

丙午，錫宴於太傅童貫府第。

戊申，諸路州（路）縣召募役人，並依元豐法。

詔吏職出身人磨勘、功賞，轉至武功大夫止。

庚戌，河北上書人故契丹鹽鐵使蘇言壽，特除朝議大夫、直祕閣。

詔併東南北路坑冶司官吏，入江淮等路坑冶鑄錢司。

丙辰，詔遣登州鈐轄馬政聘金國，持國書及事目隨曷魯等行。國書云：「已遣知樞密院事童貫勒兵相應，請示舉軍的日，以憑夾攻。所有五代以後陷没幽、薊等州，已議收復，銀絹依與契丹數目歲交。」別降樞密院事目付馬政，差政之子（廣）〔擴〕從行。

丙辰，併編估局入榷貨務。

己未，詔河北軍馬與陝西、河東軍馬吏戍。

《金史》卷二《太祖紀》　燭隈水部實里古達等殺孛堇酬斡、僕忽得以叛。

《十朝綱要》卷一八　十月戊辰朔，日食。

罷諸路帥臣、監司增置屬官員缺。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以河東節度使梁師成爲太尉。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己巳，尚書省言：「契勘州縣武學已罷外，願入京武學人，乞依元豐法，試補入學舉試人。舊制，係與武舉外舍人類試，取一百人同上舍生發解。緣科舉已罷，今此倣新舊法，令尚書省於大比前二年春季，檢舉降敕下兵部，依元豐法奏舉，其被舉人限當年冬季到闕，與免試補試入學，充外舍生，依與校定人赴次年公試。其考選升補推恩，並依大觀武學法。」從之

《宋史全文》卷一四　睦州青溪縣有洞曰幫源，羣不逞往往囊橐其間，方臘者因以妖術誘之，兇黨稍集。是月丙子，殺里正，縱火大掠，從之者幾萬人。

《金史》卷二《太祖紀》　戊寅，命斡魯分胡剌古、烏春之兵以討實里古達。

《十朝綱要》卷一八　癸未，罷諸路武士教諭。

己丑，夏國遣使入貢。

十一月戊戌，方臘僭改元號永樂，以其月爲正月。

己亥，余深罷爲少傅、鎮西節度、知福州。

丙午，改尚書省公相廳作都廳。

庚戌，王黼進太宰。

立祕書省官員額。

己未，兩浙路都監蔡遵、顏坦，以兵五千擊方臘不勝，死之，賊日益衆。

乙丑，改知青州曾孝蘊知睦州，專一措置捕賊。

丙寅，方臘陷青溪縣。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東京留守司乞本京官民質子增數番代，上不許，曰：「諸質子已各受田廬，若復番代，則往來動搖，可並仍舊。」

《十朝綱要》卷一八　十二月戊辰，方臘陷睦州，賊衆二萬，殺官兵千人，於是壽昌、分水、桐廬、遂安等縣皆爲賊據。

己巳，罷置輔郡，潁昌、開德府、鄭州歸元（潁）〔隸〕路分，拱州仍爲州。

甲申，方臘陷休寧縣。丙戌，陷歙州，東南將郭師中戰死，十曹掾粟先守獄罵賊遇害，於是黟源、績溪、祁門、黟縣等官吏皆逃去，後四日陷富陽。

丁亥，詔保寧軍承宣使、同知入內內侍省事譚稹提舉措置捕捉睦州青溪賊，步軍都虞候王稟往統制之。

戊子，方臘陷寧國縣，進逼宣州。

己丑，佑神觀使鄭居中領樞密院事。

庚寅，手詔：「譚稹因出使制置捕捉羣賊，所至察訪事有害民者，悉條畫以聞。」

（庚寅），詔自今諸司不得起請方田，見方未方、已方而未起稅者並罷。

辛卯，御筆又罷諸路拋買科配等。

乙未，方臘陷杭州，知州趙霆遁去，廉訪使者趙約罵賊死。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宋復使馬政來請西京之地。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是歲，淮南旱。

夏國、真臘入貢。

宣和三年、遼保大元年、金天輔五年、西夏元德三年（辛丑、一一二一）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春正月丁酉朔，改元，肆赦。

《十朝綱要》卷一八　改譚稹爲兩浙制置使。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壬寅，鄧洵武卒。

《十朝綱要》卷一八　癸卯，以童貫爲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初方臘起，王黼時專政，惡聞有賊，且唆督浙西提點刑獄張苑勿張皇生事，因不敢實奏，至冬乃不可制，遂連陷三州，王大恐，中都爲震，始遣譚稹。稹逗遛不時進，及賊入杭，乃使童行，時北征事起，陝西勁兵多聚輦下，因得盡出師，上微行送之。

殿前副都指揮起劉延慶充宣撫使，統制諸路兵馬。

乙卯，方臘陷崇德縣，進圍秀州。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戊午，以安康郡王楨爲太保，進封濟王；鎮國公模爲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樂安郡王。

己未，詔淮南、江東、福建各權添置武臣提刑一員。

辛酉，罷蘇、杭州造作局及御前綱運。

《十朝綱要》卷一八　甲子，王禀等破賊於秀州城下，斬首數千級，秀州平。

乙丑，罷在京營繕局採斫木植收買物料。

御筆：「修煉鎮鼎丹及鑄劍鑑並奉安畢，通妙處士沈日休可增兩字，供水火守爐二人學生宋鑑、王暉與迪功郎。」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罷西北兵更戍。

是月，方臘陷婺州，又陷衢州，守臣彭汝方死之。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上有四子：長趙王，母趙昭容；次晉王，母文妃；次秦王，許王，皆元妃生。國人知晉王之賢，深所屬望。元妃之兄樞密使蕭奉先恐秦王不得立，潛圖之。文妃姊妹三人：長適耶律撻曷里，次文妃，次適余覩。一日，其姊若妹俱會軍前，奉先諷人誣駙馬蕭昱及余覩等謀立晉王，事覺，昱、撻曷里等伏誅，文妃亦賜死；獨晉王未忍加罪。余覩在軍中，聞之大懼，即率千餘騎叛入金。上遣知奚王府事蕭遐買、北府宰相蕭德恭、大常袞耶律諦里姑、歸州觀察使蕭和尚奴、四軍太師蕭幹將所部兵追之，及諸閭山縣。諸將議曰：「主上信蕭奉先言，奉先視吾輩蔑如也。余覩乃宗室豪俊，常不肯爲奉先下。若擒余覩，他日吾黨皆余覩也！不若縱之。」還，即紿曰：「追襲不及。」奉先既見余覩之亡，恐後日諸校亦叛，遂勸驟加爵賞，以結衆心。以蕭遐買爲奚王，蕭德恭試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判上京留守事，耶律諦里姑爲龍虎衛上將軍，蕭和尚奴金吾衛上將軍，蕭幹鎮國大將軍。

《金史》卷二《太祖紀》　斡魯敗實里古達於合撻剌山，誅首惡四人，餘悉撫定。

《十朝綱要》卷一八　二月丁卯，禁臣庶於淮南、兩浙路般致花石入京。

庚午，蠲兩浙路被賊民户公私逋及二年田賦。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趙霆坐棄杭州，貶吉陽軍。

罷方田。

《十朝綱要》卷一八　癸酉，罷陝西、河東、東南木梶司，荆湖南北路採買木植司。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甲戌，降詔招撫方臘。

《十朝綱要》卷一八　戊寅，放江、浙、淮南路編管及安置人自便，命官即與敍復。

庚辰，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路，入楚州界，知州張叔夜招撫之，江出降。

壬午，方臘陷旌德縣。

癸未，王禀復杭州。

乙酉，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罷宗學、辟雍官屬，并諸路提舉學事官。」

丙戌，罷淮南、兩浙等路增收一分稅錢及出賣定帖錢。

庚寅，賊帥仇道人陷剡及新昌縣，知剡縣宋旅戰死。

壬辰，復旌德縣。

癸巳，以復熙豐舊制，大赦。

甲午，御筆：「河北、京東路並行鈔鹽，許客人任便通販。」

劉鎮破賊於烏村灣，斬首六百級，復寧國縣。

乙未，方臘陷處州，餘黨陷信州。

是月，金國使錫剌曷魯、大迪烏、高隨至登州，守臣以童貫討方臘未還，留曷魯等不遣。曷魯憤怒，欲徒步入京師，尋詔馬政、王瓌引詣闕。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幸鴛鴦濼。

《金史》卷二《太祖紀》　遣昱及宗雄分諸路猛安謀克之民萬户屯泰州，以婆盧火統之，賜耕牛五十。

《十朝綱要》卷一八　三月丙（戌）〔申〕朔，賊犯杭州，王稟戰於城外，斬五百級，又敗之於桐廬。

庚子，賊攻越州，知州劉韐擊走之。

壬寅，賊將吕師囊屠仙居縣。

己酉，官軍復歙州，賊攻台州不克，解圍去。

庚戌，官軍復睦州。

辛亥，賊再圍台州不克。統領劉鎮、楊可世破賊於潘村

癸丑，譚稹奏復轉般倉，自泗州始。

甲寅，復婺州。丙辰，復當陽縣。丁巳，復新城縣。戊午，復桐廬縣。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庚申，賜禮部奏名進士及第、出身六百三十人。

《十朝綱要》卷一八　辛酉，劉光世破賊於天塘。

壬戌，王稟復睦州。

丁卯，劉光世破賊，復衢州。

是春，日有變，忽青黯無光，其中洶洶而動，若鐶金而湧沸狀，日旁有青黑，正如水波，周回旋轉，將暮而稍止。

《金史》卷二《太祖紀》　四月乙丑朔，宗翰請伐遼。詔諸路預戒軍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丙寅，貴妃劉氏薨。

《十朝綱要》卷一八　戊辰，吕師囊破台州，通判李景淵擊走之。

前知睦州張徽言長流萬安軍。

甲戌，詔罷諸路見任官帶管勾學事。

詔前青溪知縣陳光，以盜發所臨，棄城先走，杖死。

丙子，劉光世復龍遊縣。

丁丑，賊陷天台、黄巖兩縣。

己卯，劉光世復蘭溪縣。郭仲荀復上虞縣。

辛巳，劉光世復婺州。

壬午，詔廣西、成都、潼川、夔州路帥臣監司，相度併省新建築州縣。

童貫以中軍駐杭州。

癸未，王稟復青溪縣。

甲申，罷荆南、鼎豐兩路復爲荆湖北路。

丁亥，姚平仲復浦江縣。

戊子，劉鎮、楊可世、王稟諸將，令兵四道並進，至幫源洞夾擊之，賊二十餘萬衆腹背旋拒，轉戰至晚，兇徒糜爛，流血丹地，斬獲逾萬人，方臘竄去。

庚寅，生擒臘於幫源上東北隅石澗中，并其妻孥兄弟、僞相、侯王三十九人，振旅赴杭州。

詔梁師成下使臣鄧宏、曹組，特令就殿試，賜同進士出身。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詔二浙、江東被賊州縣給復三年。

癸巳，汝州牛生麒麟。

《十朝綱要》卷一八　五月甲（子）〔午〕朔，姚平仲復義烏縣，破僞天仙洞，斬首甚衆，獲僭僞等物。

戊戌，劉光世復壽昌縣，破月溪洞。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以鄭居中領樞密院。

己亥，詔杭、越、江寧守臣並帶安撫使。

甲辰，追册貴妃劉氏爲皇后，謚曰明節。

改睦州建德軍爲嚴州，遂安軍，歙州爲徽州。

《十朝綱要》卷一八　乙巳，郭仲荀復嵊縣、新昌縣。

丙午，金國使曷魯、大迪烏入國門，詔國子司業權邦彦、内侍童師禮館之。未幾，師禮傳旨邦彦曰：「大遼已知金人海上往還，難以復如前議，諭曷魯、大迪烏令歸。」邦彦驚曰：「如此則失其歡心，曲在朝廷矣。」師禮復奏，復傳旨，候童貫回議之。二使留闕下，凡三月餘。

丁未，劉光世至靈山洞，破賊於鳳池谷，斬一千六百餘級，斬賊首胡將、祝將，招安僞繆二大王等四萬五千八百餘人來降。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戊申，以興寧軍節度使劉宗元爲開府儀同三司。

《十朝綱要》卷一八　庚戌，平仲破求日新洞，殺日新，焚其巢穴。

王黼言：「新知蘄州陳過庭爲御史中丞日，輒上言乞應係御前委使之人，一切盡行廢黜。朝散大夫張汝霖爲京漕日，公違格令，吏不歲進花果，無

享上之心。」甲寅，詔過庭、汝霖并散官安置，過庭黃州，汝霖歸州。

乙卯，楊惟忠復東陽縣。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癸亥，詔三省覺察臺諫罔上背公者，取旨譴責。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是月〕，至曷里狘。

《金史》卷二《太祖紀》 遼都統耶律余覩等詣咸州降。

《十朝綱要》卷一八 閏五月丙寅，裁定諸州所增置曹掾官。

壬申，改譚稹制置捕捉睦賊所爲淮南、江、浙路制置使。

甲戌，王黼奏特置應奉一司，詔從之，仍令黼總領於外，梁師成總領於內。

丁丑，詔：「江、浙殘寇，留譚稹措置，俟庶事按堵，乃可赴闕。」

《金史》卷二《太祖紀》 辛巳，國論胡魯勃極烈撒改薨。

《十朝綱要》卷一八 壬午，詔依條合應奉及被旨專委，或御前差官幹當者，即不廢罷。詔申明行下。

癸未，御筆：「客人鹽鈔，每貫量收工墨錢，充應奉司御前支用。」

《金史》卷二《太祖紀》 六月癸巳，余覩與其將吏來見。

丙申，千户胡离荅坐擅署部人爲蒲里衍，杖一百，罷之。

《十朝綱要》卷一八 己亥，姚平仲破賊金像等三十餘洞。

《金史》卷二《太祖紀》 庚子，詔諳版勃極烈吴乞買貳國政。以昊勃極烈斜也爲忽魯勃極烈，蒲家奴爲昊勃極烈，宗翰爲移賚勃極烈。

《十朝綱要》卷一八 辛丑，辛興宗與宋江破賊上苑洞。姚平仲破賊石峽口，賊將吕師囊棄石城遁走，擒其僞太宰吕助等。

癸卯，命江淮轉運司陳遇經制兩浙、江東路，江、淮、荆、浙、福建諸司財計聽遇取用，監司州縣官聽遇按察。

是月，河決恩州。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秋七月丁卯，振温、處等八州。

《十朝綱要》卷一八 庚午，御筆：「三京置女道籙、副道籙各一員。」

《金史》卷二《太祖紀》 庚辰，詔咸州都統司曰：「自余覩來，灼見遼國事宜，已決議親征，其治軍以俟師期。」尋以連雨罷親征。命昊勃極烈昱爲都統，移賚勃極烈宗翰副之，帥師而西。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丁亥，廢純、滋等十二州。

《十朝綱要》卷一八 戊子，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童貫等俘方臘以獻。臘之起，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餘萬，王師自出至凱旋凡四百五十日。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是月〕，獵炭山。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八月甲辰，曲赦兩浙、江東、福建、淮南路。

乙巳，以童貫爲太師，譚稹加節度。

丁未，祔明節皇后神主于别廟。

《十朝綱要》卷一八 壬子，金國使曷魯、大迪烏辭，遣呼慶送歸，國書止付曷魯等，不復遣使。

丙辰，方臘伏誅。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九月丙寅，以王黼爲少傅，鄭居中爲少師。

庚午，進執政官一等。

辛未，大饗明堂。

《十朝綱要》卷一八 壬午，御筆：「鎮江、平江府守臣，并帶本路兵馬鈐轄。」

乙酉，手詔：「童貫開疆辟國，殄滅姦兇，殊勳昭著，二子師錫、師禮，可特除遥郡觀察使。」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是月〕，至南京。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冬十月甲寅，詔自今贓吏獄具，論決勿貸。

童貫復領陝西、兩河宣撫。

《十朝綱要》卷一八 丙辰，上御寶籙宫神霄殿，親授王黼等《元一六陽神仙祕籙》。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癸亥，以西京留守趙王習泥烈爲惕隱。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甲子，御筆：「提舉道録院見修《道史》，《表》不須設。《紀》斷自天地始分，以三清爲首。三皇而下，帝王之得道者，以世次先後列於《紀》，《志》爲十二篇，《傳》分十類。」又詔自漢至五代爲《道史》，本朝爲《道典》。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十一月丁丑，馮熙載罷。以張邦昌爲中書侍郎，王安中爲尚書左丞，翰林學士承旨李邦彦爲尚書右丞。

壬午，張商英卒。

《十朝綱要》卷一八　罷太府寺增置丞一員。

乙酉，詔修《汴都志》。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十二月辛卯朔，日中有黑子。

《金史》卷二《太祖紀》　辛丑，以忽魯勃極烈杲爲内外諸軍都統，以昱、宗翰、宗幹、宗望、宗盤等副之。

甲辰，詔曰：「遼政不綱，人神共棄。今欲中外一統，故命汝率大軍以行討伐。爾其慎重兵事，擇用善謀，賞罰必行，糧餉必繼，勿擾降服，勿縱俘掠，見可而進，無淹師期。事有從權，毋須申禀。」

戊申，詔曰：「若克中京，所得禮樂儀仗圖書文籍，並先次津發赴闕。」

《十朝綱要》卷一八　庚戌，御筆：「道官左筆郎以下，并視文階選人，今有見帶職者，可依文臣選人除職改京官例，并與改丹臺郎。」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壬子，進封廣平郡王構爲康王，樂安郡王模爲祁王，並爲太保。

是歲，諸路蝗。

宣和四年、遼保大二年、金天輔六年、西夏元德四年（壬寅、一一二二）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春正月丁卯，以蔡攸爲少保，梁師成爲開府儀同三司。

《金史》卷二《太祖紀》　癸酉，都統杲克高、恩、回紇三城。

乙亥，取中京，遂下澤州。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上出居庸關，至鴛鴦濼。聞余覩引金人婁室孛堇奄至，蕭奉先曰：「余覩乃王子班之苗裔，此來欲立甥晉王耳。若爲社稷計，不惜一子，明其罪誅之，可不戰而余覩自回矣。」上遂賜晉王死，素服三日，耶律撒八等皆伏誅。王素有人望，諸軍聞其死，無不流涕，由是人心解體。

余覩引金人逼行宮，上率衛兵五千餘騎幸雲中，遺傳國璽于桑乾河。

二月庚寅朔，日有食之，既。

甲午，知北院大王事耶律馬哥、漢人行宮都部署蕭特末並爲都統，太和宮使耶律補得副之，將兵屯鴛鴦濼。

《金史》卷二《太祖紀》　己亥，宗翰等敗遼奚王霞末于北安州，降。奚部西節度使訛里剌以本部降。

《十朝綱要》卷一八　庚子，承事郎、勾管太平觀陳瓘卒。

《金史》卷二《太祖紀》　壬寅，都統杲遣使來奏捷，并獻所獲貨寶。詔曰：「汝等提兵于外，克副所任，攻下城邑，撫安人民，朕甚嘉之。所言分遣將士招降山前諸部，計悉已撫定，續遣來報。山後若未可往，即營田牧馬，俟及秋成，乃圖大舉。更當熟議，見可則行。如欲益兵，具數來上，不可恃一戰之勝，輒有弛慢。新降附者當善撫存。宣諭將士，使知朕意。」

宗翰駐北安，遣希尹等略地，獲遼護衛耶律習泥烈，知遼主獵鴛鴦濼，以其子晉王賢而有人望，惡而殺之，衆益離心。雖有西北、西南兩路兵馬，皆羸弱，遂遣樓盌温都等報都統杲進兵襲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癸卯，雨雹。

丙午，以吴國公楨爲開府儀同三司，進封信都郡王。

三月辛酉，幸祕書省，遂幸太學，賜祕書少監翁彦深上時雍，國子祭酒韋壽隆，司業權邦彦章服，館職、學官、諸生恩錫有差。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上聞金帥將出嶺西，遂趨白水濼。

乙丑，羣牧使謨魯斡降金。

丙寅，上至女古底倉。聞金兵將近，計不知所出，乘輕騎入夾山，方悟奉先之不忠，怒曰：「汝父子誤我至此，今欲誅汝，何益于事！恐軍心忿怨，爾曹避敵苟安，禍必及我，其勿從行。」奉先下馬，哭拜而去。行未數里，左右執其父子，縛送金兵。金人斬其長子昂，以奉先及其次子昱械送金主。道遇遼軍，奪以歸國，遂並賜死。

逐樞密使蕭得里底。召撻不也典禁衛。

丁卯，以北院樞密副使蕭僧孝奴知北院樞密使事，同知北院樞密使事蕭查剌爲左夷離畢。

戊辰，同知殿前點檢事耶律高八率衛士降金。

己巳，偵人蕭和尚、牌印郎君耶律哂斯爲金師所獲。

癸酉，以諸局百工多亡，凡扈從不限吏民，皆官之。初，詔留宰相張琳、李處温與秦晉國王淳守燕。處温聞上入夾山，數日命令不通，即與弟處能、子奭，外假怨軍，内結都統蕭幹，謀立淳。遂與諸大臣耶律大石、左企弓、虞仲文、曹勇義、康公弼集蕃漢百官、諸軍及父老數萬人詣淳府。處温遜張琳至，白其事。琳曰：「攝政則可。」處温曰：「天意人心已定，請立班耳。」處温等請淳受禮，淳方出，李奭持赭袍被之，令百官拜舞山呼。淳驚駭，再三辭，不獲已而從之。以處温守太尉，左企弓守司徒，曹勇義知樞密院事，虞仲文參知政事，張琳守太師，李處能直樞密院，李奭爲少府少監、提舉翰林醫官，李爽、陳祕十餘人曾與大計，並賜進士及第，授官有差。蕭幹爲北樞密使，駙馬都尉蕭旦知樞密院事。改怨軍爲常勝軍。於是肆赦，自稱天錫皇帝，改元建福，降封天祚爲湘陰王。遂據有燕、雲、平及上京、遼西六路。天祚所有，沙漠已北，西南、西北路兩都招討府、諸蕃部族而已。

《十朝綱要》卷一八 戊子，天錫遣使持禮物來告謝，上以天祚尚在夾山，燕山安得擅立，令雄州卻回之。代州奏准大金彰國軍牒，本國軍馬已到山後，平定州縣，於是命童貫爲（北河）〔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勒兵十五萬巡邊，降詔諭燕京管内軍民。

《金史》卷二《太祖紀》 四月辛卯，復取西京。

壬辰，遣徒單吴甲、高慶裔如宋。

戊戌，都統杲自西京趨白水濼，昊勃極烈昱襲毗室部于鐵吕川，爲敵所敗。還會察剌兵，追至黄水北，大破之。耶律坦招徠西南諸部，西至夏，其招討使耶律佛頂降。金肅、西平二郡漢軍四千餘人叛去，耶律坦等襲取之。閻母、婁室招降天德、雲内、寧邊、東勝等州，獲阿踈而還。是時，山西城邑諸部雖降，人心未固，遼主保陰山，耶律捏里在燕京，都統杲遣宗望入奏，請上臨軍。

《十朝綱要》卷一八 童貫啓行，上微行出北郊齋宫餞之。

己亥，賜遼國歸明人董才姓名曰趙翊，族部千餘人賜爵有差。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丙午，詔置補完校正文籍局，録三館書置宣和殿及太清樓、祕閣，又令郡縣訪遺書。

《十朝綱要》卷一八 辛亥，童貫駐軍高陽關。

是月，高麗國主俁薨，在位二十八年，世子楷嗣。

《金史》卷二《太祖紀》 五月辛丙，宗望來奏捷，百官入賀，賜宴歡甚。先是，獲遼樞密使得里底，節度使和尚、雅里斯、余里野等，都統杲使阿隣護送赴闕。得里底道亡，阿隣坐誅。耶律捏里遣使請罷兵。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壬戌，以高俅爲開府儀同三司。

《十朝綱要》卷一八 丙寅，命少保、開府儀同三司蔡攸爲河東、河北路宣撫副使，以河陽節度使劉延慶爲河北東西南路都統制。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丁卯，封子桓爲昌國公。

甲戌，嗣濮王仲御薨。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都統馬哥收集散亡，會于溫里謹。

《十朝綱要》卷一八 乙亥，蔡攸發京師，童貫駐軍於雄州；陝西兵稍集，以統制种師道總東路之衆屯白溝，統制辛興宗統西路之衆屯范村，並聽劉延慶節制。

遼主天錫遣耶律大石林牙并蕭昜魯、領奚、契丹軍一千五百餘騎屯涿州，又遣蕭幹統常勝軍二萬餘人抗我師。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丙子，以馬哥知北院樞密使事，兼都統。

《金史》卷二《太祖紀》 戊寅，使楊勉以書諭捏里，使之降。

謀葛失遣其子茁泥刮失貢方物。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庚辰，以常德軍節度使譚稹爲太尉。

癸未，遼人擊敗前軍統制楊可世于蘭溝甸。

乙酉，封開府儀同三司、江夏郡王仲爰爲嗣濮王。

丙戌，慮囚。楊可世與遼將蕭幹戰于白溝，敗績。

丁亥，辛興宗敗于范村。

《金史》卷二《太祖紀》 六月戊子朔，上親征遼，發自上京。譜班勃

極烈吳乞買監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己丑，种師道退保雄州，遼人追擊至城下。帝聞兵敗懼甚，遂詔班師。

壬寅，以王黼爲少師。

《金史》卷二《太祖紀》　辛亥，詔諭上京官民曰：「朕順天弔伐，已定三京，但以遼主未獲，兵不能已。今者親征，欲由上京路進，恐撫定新民，驚疑失業，已出自篤密呂。其先降後叛逃入險阻者，詔後出首，悉免其罪。若猶拒命，孥戮無赦。」

是月，斡魯、婁室敗夏人於野谷。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淳寢疾，聞上傳檄天德、雲內、朔、武、應、蔚等州，合諸蕃精兵五萬騎，約以八月入燕；并遣人問勞，索衣裘、茗藥。淳甚驚，命南、北面大臣議【略】已而淳死，衆乃議立其妻蕭氏爲皇太后，主軍國事。奉遺命，迎立天祚次子秦王定爲帝。太后遂稱制，改元德興。處温父子懼禍，南通童貫，欲挾蕭太后納土于宋，北通于金，欲爲內應，外以援立大功自陳。蕭太后罵曰：「誤秦晉國王者，皆汝父子！」悉數其過數十，賜死，籍其家，得錢七萬緡，金玉寶器稱是，爲宰相數月之間所取也。

謨葛失以兵來援，爲金人敗于洪灰水，擒其子陀古及其屬阿敵音、夏國援兵至，亦爲金所敗。

秋七月丁巳朔，敵烈部皮室叛，烏古部節度使耶律棠古討平之，加太子太保。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廢貴妃崔氏爲庶人。

《十朝綱要》卷一八　壬戌，遣給事中路允迪、中書舍人傅墨卿使高麗。

《金史》卷二《太祖紀》　甲子，詔諸將無得遠迎，以廢軍務。

乙丑，上京漢人毛八十率二千餘户降，因命領之。

丙寅，以斡荅剌招降者衆，命領八千户，以忽薛副之。

《十朝綱要》卷一八　戊辰，御筆禁進納爲道士者。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辛未，夏國遣曹價來問起居。

《金史》卷二《太祖紀》　壬午，希尹以阿踈見，杖而釋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王黼以耶律淳死，復命童貫、蔡攸治兵，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劉延慶爲都統制。

甲申，种師道責授右衛將軍致仕，和詵散官安置。

《金史》卷二《太祖紀》　八月己丑，次鴛鴦濼。都統杲率官屬來見。

癸巳，上追遼主于大魚濼。昱、宗望追及遼主于石輦驛，與戰，敗之，遼主遁。

己亥，次居延北。

《金史》卷二《太祖紀》　辛丑，中京將完顏渾黜敗契丹、奚、漢六萬于高州，孛堇麻吉死之。得里得滿部降。昱、宗望追遼主于烏里質驛，不及。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　九月戊午，詔：「熙、豐政事，悉自王安石建明，今其家淪替，理宜哀邮，可賜第一區；孫棣除顯謨閣待制，提舉萬壽觀，曾孫璹、珏並轉宣義郎，孫女二人各進封號一等，曾孫女五人並封孺人。」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朝散郎宋昭上書諫北伐，王黼大惡之，詔除名，勒停，廣南編管。

己未，金人遣徒孤且烏歇等來議師期。

《金史》卷二《太祖紀》　庚申，次草濼。

闍母平中京部族之先叛者，及招撫沿海郡縣。

節度使耶律慎思領諸部入內地。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辛酉，大饗明堂。

《十朝綱要》卷一八　乙丑，金國通議使孛堇烏歇、高慶裔等入見。初，金國緣朝廷遣曷魯、大迪烏等歸，不遣使，疑吾有謀，兼又未嘗先報師期，輒進兵取中京，移軍白水，洎襲破天祚行帳，既占雲中府山後州縣，忽聞童貫舉兵，阿骨打與羣酋議，恐爽約自我，或南朝徑取燕，則歲賂不可得，遂專遣使來。上待烏歇等甚厚，賜予不貲，至輟御茗調膏賜之，引登明堂，入龍德宮，蕃衍宅別築離宮，無所不至，禮過契丹數倍。而慶裔渤海人，桀黠知書，雖外爲恭順，稱恩頌德，而屑屑求故例不已。

《金史》卷二《太祖紀》　詔六部奚曰：「汝等既降復叛，扇誘衆心，罪在不赦。尚以歸附日淺，恐綏懷之道有所未孚，故復令招諭。若能速降，當釋其罪，官皆仍舊。」歸化州降。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甲戌，遣趙良嗣報聘于金國。

《金史》卷二《太祖紀》　宗雄薨。

丁丑，奉聖州降。

《十朝綱要》卷一八　戊寅，契丹易州守將高鳳等，以易州降，遣統制何灌將兵援之。

己卯，契丹都管押常勝軍、涿州留守郭藥師以涿州降。

乙酉，克易州。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是月〕，敵烈部叛，都統馬哥克之。

《金史》卷二《太祖紀》　十月丙戌朔，次奉聖州。

詔曰：「朕屢勅將臣，安輯懷附，無或侵擾。然愚民無知，尚多逃匿山林，即欲加兵，深所不忍。今其逃散人民，罪無輕重，咸與矜免。有能率衆歸附者，授之世官。或奴婢先其主降，並釋爲良。其布告之，使諭朕意。」

蔚州降。

庚寅，余覩等遣蔚州降臣翟昭彦、徐興、田慶來見。命昭彦、慶皆爲刺史，興爲團練使。詔曰：「比以幽、薊一方招之不服，今欲帥師以往，故先安撫山西諸部。汝等既已懷服，宜加撫存。官民未附已前，罪無輕重及係官逋負，皆與釋免，諸官各遷敍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改燕京爲燕山府，涿、易八州並賜名。

癸巳，劉延慶與郭藥師等統兵出雄州。

《金史》卷二《太祖紀》　丁酉，蔚州翟昭彦、田慶殺知州事蕭觀寧等以叛。丙午，復降。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戊戌，曲赦所復州縣。

己亥，耶律淳妻蕭氏上表稱臣納款

《十朝綱要》卷一八　辛丑，詔山前收復州縣，以燕山府路爲名。

壬寅，以陳遇爲燕山府路都轉運使。

甲辰，劉延慶次涿州。

癸丑，詔河東、河北宣撫副使蔡攸判燕山府。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甲寅，劉延慶自盧溝河燒營夜遁，衆軍遂潰，蕭幹追至涿水上乃還。

十一月丙辰朔，行新禮。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乙丑，聞金兵至奉聖州，遂率衛兵屯于落昆髓。秦晉王淳妻蕭德妃五表于金，求立秦王，不許，以勁兵守居庸及金兵臨關，厓石自崩，戍卒多壓死，不戰而潰。德妃出古北口，趨夭德軍。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戊辰，朝獻景靈宮。己巳，饗太廟。

庚午，祀昊天上帝于圜丘，赦天下。東南官吏昨緣寇盜貶責者，並次第移放；上書邪上等人，特與磨勘。

《十朝綱要》卷一八　趙良嗣、馬擴等至奉聖州。

金人以議燕京事未決，留馬擴從軍，遂以國書授良嗣，遣字堇李靖復來，王度刺副之，撤盧拶充計議使。丙子，到闕，許我以燕京及六州二十四縣之地。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戊寅，以彰德軍節度使鄭詳爲太尉。

《金史》卷二《太祖紀》　〔是月〕，詔諭燕京官民，王師所至，降者赦其罪，官皆仍舊。

十二月，上伐燕京。宗望率兵七千先之，迪古乃出得勝口，銀术哥出居庸關，婁室爲左翼，婆盧火爲右翼，取居庸關。丁亥，次嬀州。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郭藥師敗蕭幹于永清縣。

《金史》卷二《太祖紀》　戊子，次居庸關。

《十朝綱要》卷一八　李靖、王度剌等辭，詔龍圖閣學士趙良嗣、顯謨閣待制周（仲武）〔武仲〕爲國信使副兼送伴。

童貫、蔡攸再舉取燕，不能下，懼無功獲罪，密遣王瓌由飛狐路禱金國主，令圖之，且言兵已壓燕境，不敢擅入，乞如約夾攻。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庚寅，以郭藥師爲武泰軍節度使。

《金史》卷二《太祖紀》　遼統軍都監高六等來送款。上至燕京，入自南門，使銀术哥、婁室陣于城上，乃次于城南。遼知樞密院左企弓、虞仲文、樞密使曹勇義，副使張彦忠，參知政事康公弼，僉書劉彦宗奉表降。

辛卯，遼百官詣軍門叩頭請罪。詔一切釋之。

壬辰，上御德勝殿，羣臣稱賀。

甲午，命左企弓等撫定燕京諸州縣。詔西京官吏曰：「乃者師至燕都，已皆撫定。唯蕭妃與官屬數人遁去，已發兵追襲，或至彼路，可執以來。」

黃龍府叛，宗輔討平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乙未，詔監司未經陛對毋得之任。

丙申，貶劉延慶爲率府率、安置筠州。

《十朝綱要》卷一八　庚子，詔：「道官立法，已同文階，可編入雜（境）壓。仍遇郊封贈父母。」

甲辰，女真復遣李靖、王度刺持國書，與趙良嗣、周武仲同來。國書云燕京用本朝兵力攻下，其州縣租稅並當本朝受納；又不許平、營、灤三州。以副本示良嗣，良嗣以爲不可，乞削去租稅事。粘罕曰：「燕京自我得之，賦稅自當歸我，若不見與，請速退涿、易之師，無留吾疆。」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是月〕，知金主撫定南京，上遂由掃里關出居四部族詳穩之家。

宣和五年、遼保大三年、金天會元年、西夏元德五年（癸卯、一一二三）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春正月丁巳，奚王回離保僭號，稱天復元年，命都統馬哥討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戊午，金人遣李靖來議所許六州代租錢。

己未，遣趙良嗣報聘，求西京等州。

辛酉，以王安中爲慶遠軍節度使、河北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知燕山府。

《金史》卷二《太祖紀》　甲子，遼平州節度使時立愛降。詔曲赦平州。

又詔諭班勃極烈曰：「比遣昂徙諸部民人于嶺東，而昂悖戾，騷動煩擾，致多怨叛。其違命失衆，當置重典。若或有疑，禁錮以待。」

庚午，詔中京都統斡論曰：「聞卿撫定人民，各安其業，朕甚嘉之。回離保聚徒逆命，汝宜計畫，無使滋蔓。」

壬申，詔招諭回離保。

癸酉，以時立愛言招撫諸部。

己卯，宋使來議燕京、西京地。

庚辰，宜、錦、乾、顯、成、川、豪、懿等州皆降。

《十朝綱要》卷一八　癸未，金人遣趙良嗣等歸，不復遣使，止以國書付良嗣來，于歲幣外邀代稅一百萬緡，且許以古北口歸我，唯平、營、灤三州不許。

《金史》卷二《太祖紀》　甲申，詔曰：「諸州部族歸附日淺，民心未寧。今農事將興，可遣分諭典兵之官，無縱軍士動擾人民，以廢農業。」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録富弼後。

二月乙酉朔，以李邦彦爲尚書左丞，翰林學士趙野爲尚書右丞。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興中府降金。

來州歸德軍節度使田顯、權隰州刺史杜師回、權遷州刺史高永昌、權潤州刺史張成，皆籍所管户降金。

丙戌，誅蕭德妃，降淳爲庶人，盡釋其黨。

《十朝綱要》卷一八　趙良嗣、周武仲、馬擴自燕山回至雄州，以金國書自遞馳奏。金人以議未合，自南使過盧溝後，悉斷橋梁、焚次舍。

庚寅，復遣良嗣等，自雄州再至大金軍前，悉如其請。

《金史》卷二《太祖紀》　壬辰，詔諭版勃極烈曰：「郡縣今皆撫定，有逃散未降者，已釋其罪，更宜招諭之。前後起遷户民，去鄉未久，豈無懷土之心？可令所在有司，深加存恤，毋輒有騷動。衣食不足者，官賑貸之。」

癸巳，詔曰：「頃因兵事未息，諸路關津絶其往來。今天下一家，若仍禁之，非所以便民也。自今顯、咸、東京等路往來，聽從其便。其間被虜及鬻身者，並許自贖爲良。」仍令馳驛布告。

興中、宜州復叛。

宋使趙良嗣來，請加歲幣以代燕稅，及議畫疆與遣使賀正旦生辰、置榷場交易，并計議西京等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丁酉，進封雍國公朴爲華原郡王，徐國公棣爲高平郡王，並爲開府儀同三司。

《金史》卷二《太祖紀》　癸卯，銀术哥、鐸剌如宋。

乙巳，詔都統杲曰：「新附之民有材能者，可録用之。」

戊申，詔平州官與宋使同分割所與燕京六州之地。

癸丑，大赦。

是月，改平州爲南京，以張覺爲留守。

三月甲寅朔，將誅昂，以習不失諫，杖之七十，仍拘泰州。

戊午，都統杲等言耶律麻哲告余覩、吳十、鐸剌等謀叛，宜早圖之。上召余覩等，從容謂之曰：「朕得天下，皆我君臣同心同德以成大功，固非汝等之力。今聞汝等謀叛，若誠然耶，必須鞍馬甲冑器械之屬，當悉付汝，朕不食言。若再爲我擒，無望免死。欲留事朕，無懷異志，吾不汝疑。」余覩等皆戰慄不能對。命杖鐸剌七十，餘並釋之。

《十朝綱要》卷一八 己未，詔遣吏部侍郎盧益及趙良嗣充國信使、副，持國書及誓書，往金國軍前議交燕京日月。良嗣與寧术割皆言虜許還西京，且求犒軍物二十萬，而國書并誓書乃一無語及西京者，蓋良嗣與寧术割共爲欺罔，卒啓兵端。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是月〕，駐蹕于雲內州南。

夏四月甲申朔，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蕭僧孝奴爲諸道大都督。

《金史》卷二《太祖紀》 丁亥，遣斡魯、宗望襲遼主于陰山。

壬辰，復書于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癸巳，金人遣楊璞以誓書及燕京、涿、易、檀、順、景、薊州來歸。

《金史》卷二《太祖紀》 詔曰：「自今軍事若皆中覆，不無留滯。應此路事務申都統司，餘皆取決樞密院。」

契丹九斤聚黨興中府作亂，擒之，九斤自殺。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丙申，金兵至居庸關，擒耶律大石。

戊戌，金兵圍輜重于青塚，硬寨太保特母哥竊梁王雅里以遁，秦王、許王、諸妃、公主、從臣皆陷沒。

《金史》卷二《太祖紀》 己亥，次儒州。斡魯、宗望等襲遼權六院司喝离質于白水濼，獲之。其宗屬秦王、許王等十五人降。

聞遼主留輜重青塚，以兵萬人往應州，遣照里、背答、宗望、婁室、銀术哥等追襲之。宗望追及遼主，決戰，大敗之，獲其子趙王習泥烈及傳國璽。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庚子，童貫、蔡攸入燕，時燕之職官、富民、金帛、子女先爲金人盡掠而去。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梁宋大長公主特里亡歸。

壬寅，金遣人來招。

癸卯，答言請和。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乙巳，童貫表奏撫定燕城。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丙午，金兵送族屬輜重東行，乃遣兵邀戰于白水濼，趙王習泥烈、蕭道寧皆被執。上遣牌印郎君謀盧瓦送兔紐金印僞降，遂西遁雲內。駙馬都尉乳奴詣金降。

己酉，金復以書來招，答其書。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庚戌，曲赦河北、河東、燕、雲路。

是日，班師。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壬子，金帥書來，不許請和。

是月，特母哥挈雅里至，上怒不能盡救諸子，詰之。

《金史》卷二《太祖紀》 五月甲寅，南京留守張覺據城叛。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乙卯，夏國王李乾順遣使請臨其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己未，以收復燕雲，賜王黼玉帶。

庚申，以王黼爲太傅，鄭居中爲太保，進宰執官二等。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軍將耶律敵烈等夜劫梁王雅里奔西北部，立以爲帝，改元神曆。

辛酉，渡河，止于金肅軍北。

回離保爲衆所殺。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王黼總治三省事。

癸亥，童貫落節鉞，進封徐、豫國公，蔡攸爲少師。

乙丑，詔正位三公立本班，帶節鉞若領他職者仍舊班，著爲令。

《金史》卷二《太祖紀》 丙寅，次野狐嶺。

《十朝綱要》卷一八 丁卯，瀘南安撫使奏溪州田才順等納土。

《金史》卷二《太祖紀》 己巳，次落葉濼。斡魯等以趙王習泥烈、林牙大石、駙馬乳奴等來獻，并上所獲國璽。宗雋以所俘遼主子秦王、許王，女奧野等來見。

奚路都統撻懶攻速古、啜里、鐵尼所部十三巖，皆平之。又遣奚馬和尚攻下品、達魯古并五院司諸部，執其節度乙列。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癸酉，祭地于方澤。

《金史》卷二《太祖紀》　辛巳，詔諭南京官民。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是月〕，金人既克燕，驅燕之大家東徙，以燕空城及涿、易、檀、順、景、薊州與宋以塞盟。左企弓、康公弼、曹勇義、虞仲文皆東遷。燕民流離道路，不勝其苦，入平州，言於留守張毅，【略】毅遂召諸將領議。皆曰：「聞天祚兵勢復振，出沒漠南。公若仗義勤王，奉迎天祚，以圖中興，先責左企弓等叛降之罪而誅之，盡歸燕民，使復其業，而以平州歸宋，則宋無不接納，平州遂爲藩鎮矣。即後日金人加兵，內用平山之軍，外得宋爲之援，又何懼焉！」毅曰：「此大事也，不可草草。翰林學士李石智而多謀，可召與議。」石至，其言與之合。乃遣張謙率五百餘騎，傳留守令，召宰相左企弓、曹勇義、樞密使虞仲文、參知政事康公弼至灤河西岸，遣議事官趙祕校往數十罪，【略】左企弓等無以對，皆縊殺之。仍稱保大三年，晝天祚象，朝夕謁，事必告而後行，稱遼官秩。

《金史》卷二《太祖紀》　六月壬午朔，次鴛鴦濼。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乙酉，郭藥師加檢校少傅。

《十朝綱要》卷一八　丙戌，知平州張毅遣人詣安撫司納土，詹度密以聞。金人聞毅叛，遣闍母國王將二千騎來討，毅迎拒於營州，金人以兵少不交鋒而歸，大書州門有「今冬復來」之語，毅安以大捷聞。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己丑，仲爰薨。

《十朝綱要》卷一八　甲午，朱勔以燕山之役馳傳有勞，爲寧遠軍節度使、醴泉觀使。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乙未，詔今後內外宗室並不稱姓。

《金史》卷二《太祖紀》　丙申，上不豫，將還上京，命移賚勃極烈宗翰爲都統，吳勃極烈昱、迭勃極烈斡魯副之，駐兵雲中，以備邊。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丁酉，以安國軍節度使仲理爲開府儀同三司，進封嗣濮王。

己亥，慮囚。

戊申，鄭居中卒。

《金史》卷二《太祖紀》　己酉，次斡獨山驛，召諳班勃極烈吳乞買。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辛亥，以蔡攸領樞密院。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是月〕，遣使册李乾順爲夏國皇帝。榜諭燕人復業，恆産爲常勝軍所占者，悉還之。

翰林學士李石更名安弼，偕故三司使高黨往燕山，說宋王安中曰：「平州帶甲萬餘，毅有文武材，可用爲屏翰；不然，將爲肘腋之患。」安中深然之，令安弼與黨詣宋。宋主詔帥臣王安中、詹度厚加安撫，與免三年常賦。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秋七月戊午，以梁師成爲少保。

《十朝綱要》卷一八　加起復太尉、河東燕山府路、兼河北路宣撫使譚稹，爲檢校少保。始童貫、蔡攸歸自燕山，頗失上意，王黼、梁師成共薦稹爲宣撫使，令駐河東，專交割金人所許山後雲中府、朔武蔚應等州，然金人實未嘗以其地與我也。稹既至太原，會金國主殂，未暇治山後，故朔、武、蔚、應等州守將韓正等，皆通款於我云。

己未，太師、兼領樞密院事童貫致仕。

《金史》卷二《太祖紀》　辛酉，次牛山。

宗翰還軍中。

《十朝綱要》卷一八　甲子，中書省言福建路印造蘇軾、司馬光文集，詔令毀板，今後舉人傳習元祐學術者，以違制論。

庚午，王黼表上皇帝尊號曰「繼天興道敷文威武睿明皇帝」，詔不允。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金人屯來州，闍母聞平州附宋，以二千騎問罪，先入營州。毅以精兵萬騎擊敗之。宋建平州爲泰寧軍，以毅爲節度使。【略】金人諜知，舉兵來襲，毅不得歸，奔燕。金人克三州，始來索毅，王安中諱之。索急，斬一人貌類者去。金人曰，非毅也，以兵來取。安中不得已，殺毅，函其首送金。

《十朝綱要》卷一八　八月辛巳朔，翰林天文局言日當食不食，乞付史館。

詔北界歸朝官，願就鎖廳試者，令轉運司收試。

乙未，王師大敗故遼將燮離不於峯山，斬獲三萬級，生擒阿魯太師，獲耶律德光尊號寶檢、契丹塗金印等。燮離不遁去，尋爲其部下所殺，傳首河間府。燮離不即蕭幹也。

《金史》卷二《太祖紀》　次渾河北。諳班勃極烈昊乞買率宗室百官上謁。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辛丑，命王安中作《復燕雲碑》。

壬寅，太白晝見。

《金史》卷二《太祖紀》　戊申，上崩于部堵濼西行宮，年五十六。

《十朝綱要》卷一八　是月，燕山府路轉運使吕頤浩坐嘗奏燕山急危五事。詔頤浩所奏，意有包藏，落職降官。

九月癸丑，詔知河間府蔡靖與同知燕山府詹度，兩易其使。

《金史》卷二《太祖紀》　梓宮至上京。乙卯，葬宮城西南，建寧神殿。

《金史》卷三《太宗紀》　國論勃極烈杲、鄆王昂、宗峻、宗幹率宗親百官請正帝位，不許，固請，亦不許。宗幹率諸弟以赭袍被體，置壞中。丙辰，即皇帝位。己未，告祀天地。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辛酉，大饗明堂。

《十朝綱要》卷一八　癸亥，蔡絛坐撰《西清詩話》專以蘇軾、黄庭堅爲宗，特落職勒停。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丙寅，大赦中外，改天輔七年爲天會元年。

癸酉，發春州粟，賑降人之徙于上京者。

戊寅，詔諸猛安賦米，給户口在内地匱乏者。

南路軍帥閻母，敗張覺于樓峯口。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是月〕，耶律大石自金來歸。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冬十月乙酉，雨木冰。

《金史》卷三《太宗紀》　壬辰，詔以空名宣頭百道給西南、西北兩路都統宗翰，曰：「今寄爾以方面，如當遷授必待奏請，恐致稽滯，其以便宜從事。」

己亥，上京慶元寺僧獻佛骨，却之。閻母及張覺戰于兔耳山，閻母敗績。

《十朝綱要》卷一八　壬寅，詔諸路奉行常平法令廢弛，令中書省具諸路提舉常平官進呈，汰其不職者。自周審言以下凡一十五人。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是月〕，復渡河東還，居突吕不部。梁王雅里殁，耶律术烈繼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十一月壬子，命宗望問閻母罪，以其兵討張覺。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乙卯，以鄭紳爲太師。

《金史》卷三《太宗紀》　壬戌，復以空名宣頭及銀牌給上京路軍帥實古廼、婆盧火等。

癸亥，宗望以閻母軍發廣寧，下瀕海諸郡縣。

詔諭南京，割武、朔二州入于宋。

婁室破朔州西山，擒其帥趙公直　勃堇斡魯别及勃剌速破走乙室白答於歸化。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詔國子監刊印御注《沖虚至德真經》，頒之學者，從祭酒蔣存誠等奏請也。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丙寅，幸王黼第觀芝。

諸路漕臣坐上供錢物不足，貶秩者二十二人。

丁卯，王安中、譚稹並加檢校少傅，郭藥師爲太尉。

華原郡王朴薨。

《金史》卷三《太宗紀》　己巳，徙遷、潤、來、隰四州之民于瀋州。

庚午，宗望及張覺戰于南京東，大敗之。張覺奔宋，城中人執其父及二子以獻，戮之軍中。

壬申，張忠嗣、張敦固以南京降，遣使與張敦固入諭城中，復殺其使者以叛。

己卯，詔女直人，先有附於遼，今復虜獲者，悉從其所欲居而復之　其奴婢部曲，昔雖逃背，今能復歸者，並聽爲民。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是月〕，术烈爲衆所殺

《金史》卷三《太宗紀》　十二月辛巳，蠲民間貸息。詔以咸州以南，蘇、復州以北，年穀不登，其應輸南京軍糧免之。

甲午，詔曰：「比聞民間乏食，至有鬻其子者，其聽以丁力等者贖之。」

是日，以國論勃極烈杲爲諳班勃極烈，宗幹爲國論勃極烈。

遣勃堇李靖如宋告哀。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乙巳，金人遣高居慶等來賀正旦。

戊申，以高平郡王棣爲太保，進封徐王。

《宋史全文》卷一四　是月，京師地震。

《十朝綱要》卷一八　譚稹奏常勝軍恣横，乞於河東別招一軍，分其權勢，優其廩餼，號義勝軍，所招凡五萬人。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是歲，秦鳳旱，河北、京東、淮南饑，遣官振濟。

宣和六年、遼保大四年、金天會二年、西夏元德六年（甲辰，一一二四）

《金史》卷三《太宗紀》　春正月庚戌朔，以謾都訶爲阿捨勃極烈，參議國政。

壬子，命賞宗望及將士克南京之功，赦閘母罪。

甲寅，以空名宣頭五十、銀牌十給宗望。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乙卯，爲金主輟朝。

戊午，置書藝所。

《金史》卷三《太宗紀》　詔孛堇完顏阿實賚曰：「先帝以同姓之人有自鬻及典質其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

癸亥，以東京比歲不登，詔減田租、市租之半。

《十朝綱要》卷一八　詔以夔離不首級送太社頭庫。

《宋史全文》卷一四　甲子，上元節，御樓觀燈，簾幕重密，下無由知，衆中忽有人躍出，黑色布衣，若僧寺童行狀，以手指簾，謂上曰：「汝有何神，而敢破壞吾教！吾今語汝，報將至矣。」上怒甚，命中使傳旨治之。於是簾掠亂下，又加炮烙。暑不語，亦無痛楚狀，因又斷其足筋，俄施刀臠，肉血狼籍，上大不怡，爲罷一夕之懽。至暮，終不得爲何人，付獄盡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甲戌，西南、西北兩路都統宗翰、宗望請勿割山西郡縣與宋，上曰：「是違先帝之命也，其速與之。」

夏國奉表稱藩，以下寨以北、陰山以南、乙室耶剌部吐禄濼西之地與之。

丙子，貽宋書，索俘虜叛亡。

丁丑，始自京師至南京每五十里置驛。

《十朝綱要》卷一八　戊寅，遣太常少卿連南夫爲金國弔慰祭奠使，武略大夫張撝副之。仍詔南夫至金國趣交割西京、應、奉聖等州。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是月〕，上趨都統馬哥軍。金人來攻，棄營北遁，馬哥被執。謨葛失來迎，囓馬、駝、羊，又率部人防衛。時侍從乏糧數日，以衣易羊。至烏古敵烈部，以都點檢蕭乙薛知北院樞密使事，封謨葛失爲神于越王。

特母哥降金。

《金史》卷三《太宗紀》　二月，詔有盜發遼諸陵者，罪死。

庚寅，詔命給宗翰馬七百疋、田種千石、米七千石，以賑新附之民。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己亥，躬耕藉田。

《金史》卷三《太宗紀》　乙巳，詔諭南京官僚，小大之事，必關白軍帥，無得專達朝廷。

丙午，宗翰乞濟師，詔有司選精兵五千給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詔：「自今非歷臺閣、寺監、監司、郡守、開封府曹官者，不得爲郎官、卿監，著爲令。」

李邦彦以父憂去位。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丁未，命宗望，凡南京留守及諸闕員，可選勳賢有人望者就注擬之，具姓名官階以聞。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是月〕，耶律遥設等十人謀叛，伏誅。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三月己酉朔，以錢景臻爲少師。

金人來匄糧，不與。

《金史》卷三《太宗紀》　命宗望以宋歲幣銀絹分賜將士之有功者。

庚戌，叛人活孛帶降，詔釋之。

宗望請選良吏招撫遷、潤、來、隰之民保山砦者，從之。

己未，宗望以南京反覆，凡攻取之計，乞與知樞密院事劉彦宗裁決之。

劉公胄、王永福棄家踰城來降，以公胄爲廣寧尹，永福爲奉先軍節度使。

辛未，夏國王李乾順遣使上誓表。

《十朝綱要》卷一八　郭藥師言常勝軍多潛役義勝，丙子，詔常勝軍無得至關南。

《金史》卷三《太宗紀》　閏月戊寅朔，賜夏國誓詔。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辛巳，皇后親蠶。

《金史》卷三《太宗紀》　命置驛上京、春、泰之間。

己丑，烏虎里、迪烈底兩部來降。

《十朝綱要》卷一八　乙未，手詔申嚴元祐學術之禁。

詔大名尹徐處仁、知沿州柳瑊措置河北盜賊。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庚子，御集英殿策進士。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丙午，既許割山西諸鎮與宋，以宗翰言罷之。

是月，斜野襲遥輦昭古牙，走之，獲其妻孥羣從及豪族。勃堇渾啜等破奚七巖而撫其民人。

《十朝綱要》卷一八　是春，東都地震，後三月又震，宮中殿門皆震動作聲，蘭州地及諸山草木悉没入，而山中麥田乃在山上。朝廷遣右司郎中黄潛善按視，潛善不以實聞，上意遂安。潛善尋爲户部侍郎。

《金史》卷三《太宗紀》　四月己酉，以宗翰經略西夏及破遼功，賜以十馬，使自擇其二，餘以分諸帥。

賑上京路、西北路降者及新徙嶺東之人。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癸丑，賜禮部奏名進士及第、出身八百五人。

丁巳，李邦彦起復。

《金史》卷三《太宗紀》　戊午，以實古廼所築上京新城名會平州。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八　己巳，詔：「給地牧馬路分，勸誘召人養馬，自降指揮至今年三月中，養數多去處于豫牧馬官吏，宜與旌賞。令提刑司官通將本路所管州縣，及三千匹以上，各與轉一官；六千匹以上，各減三年磨勘。州府通所管縣分，一千匹以上，各轉一官；二千匹以上各減三年磨勘。縣官及三百匹以上，各轉一官；六百匹以上，各減三年磨勘。」

《金史》卷三《太宗紀》　乙亥，詔贖上京路新遷寧江州户口賣身者六百餘人。

宋遣使來弔喪。

以高术僕古等充遺留國信使，高興輔、劉興嗣等充告即位國信使，如宋。

五月丁丑朔，上京軍帥實古廼以所獲印綬二十二及銀牌來上。

癸未，詔曰：「新降之民，訴訟者衆，今方農時，或失田業，可俟農隙聽決。」

丁亥，婆速路猛安僕盧古以贓罷，以謀克習泥烈代之。

《十朝綱要》卷一八　壬寅，罷經撫房。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癸卯，金人遣使來告嗣位。

《金史》卷三《太宗紀》　乙巳，闍母克南京，殺都統張敦固。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六月壬子，詔以收復燕雲以來，京東、兩河之民困於調度，令京西、淮、浙、江、湖、四川、閩、廣並納免夫錢，期以兩月納足，違者從軍法。

《十朝綱要》卷一八　甲子，詔□改元豐法制，以大不恭論。

七月戊寅，御筆：「非授籙人，不得服星文冠裳。禁民庶倡優以五嶽等官施於首飾。」

《金史》卷三《太宗紀》　壬午，皇子宗峻薨。

丙戌，禁外方使介冗從多者。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戊子，遣許亢宗賀金國嗣位。

《金史》卷三《太宗紀》　壬辰，鶻實答言：「高麗納吾叛亡，增其邊備，必有異圖。」詔曰：「納我叛亡而弗歸，其曲在彼。凡有通問，毋違常式。或來侵略，整爾行列，與之從事。敢先犯彼，雖捷必罰。」

乙未，以烏虎部及諸營叛，以昊勃極烈昱等討平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丁酉，詔：「應係御筆斷罪，不許詣尚書省陳訴改正。」

壬寅，詔宗室、后妃戚里、宰執之家概敷免夫錢。

甲辰，置璣衡所。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天祚既得林牙耶律大石兵歸，又得陰山室韋謨葛失兵，自謂得天助，再謀出兵，復收燕、雲。大石林牙力諫，

【略】不從。大石遂殺乙薛及坡里括，置北、南面官屬，自立爲王，率所部西去。上遂率諸軍出夾山，下漁陽嶺，取天德、東勝、寧邊、雲内等州。南下武州，遇金人，戰于奄遏下水，復潰，直趨山陰。

《金史》卷三《太宗紀》　八月乙巳朔，以孛堇烏爪乃等爲賀宋生辰使。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乙卯，譚稹落太尉，罷宣撫使，童貫落致仕，領樞密院代之。

丁巳，以溢機堡爲安羌城。

《金史》卷三《太宗紀》　撒离改部猛安雛思以贓罷，以奚金家奴代之。

六部都統撻懶擊走昭古牙，殺其隊將曷魯燥、白撒曷等。又破降駱駝山、金源、興中諸軍，詔增給銀牌十。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壬戌，以復燕雲赦天下。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是月〕，國舅詳穩蕭撻不也、筆硯祇候察剌降金。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九月乙亥，以白時中爲特進、太宰兼門下侍郎，李邦彦爲少宰兼中書侍郎。蔡攸落節鉞。

辛巳，大饗明堂。

丁亥，以趙野爲尚書左丞，翰林學士承旨宇文粹中爲尚書右丞，開封尹蔡懋同知樞密院。

庚寅，以金芝産于艮嶽萬壽峯，改名壽嶽。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四　命校書郎賀允中爲金國賀正旦使，武德郎劉宏副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庚子，金人遣富謨弼等以遺留物來獻。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是月〕，建州降金。

《金史》卷三《太宗紀》　十月甲辰朔，夏國遣使謝誓詔。

戊午，天清節，宋、夏遣使來賀。

甲子，詔發寧江州粟，賑泰州民被秋潦者。

遥輦昭古牙率衆來降。興中府降。

丙寅，詔有司運米五萬石于廣寧，以給南京、潤州戍卒。

命南路軍帥闍母，以甲士千人益合蘇館路孛堇完顔阿實賚，以備高麗。

戊辰，西南、西北兩路權都統斡魯言：「遼詳穩撻不野來奔，言耶律大石自稱爲王，置南北官屬，有戰馬萬疋。遼主從者不過四千户，有步騎萬餘，欲趨天德，駐余都谷。」詔曰：「追襲遼主，必酌事宜。其討大石，則俟報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庚午，詔有收藏習用蘇、黄之文者，並令焚毁，犯者以大不恭論。

癸酉，詔内外官並以三年爲任，治績著聞者再任，永爲式。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是月〕，納突呂不部人訛哥之妻諳葛，以訛哥爲本部節度使。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十一月丙子，王黼致仕。

《金史》卷三《太宗紀》　癸未，闍母下宜州，拔权柸山，殺節度使韓慶民。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乙酉，罷應奉司。

丙戌，令尚書省置講議司。

壬辰，詔：「監司擇縣令有治績者保奏，召赴都堂審察録用，毋過三人。」

《十朝綱要》卷一八　是月，童貫遣馬擴、辛興宗使粘罕軍。擴（未）〔等〕至雲中府，會粘罕已歸國，留兀室權元帥，責以庭參禮，卒不相見，使高慶裔傳言，詰納于張毅等事，違誓書而已。擴歸告貫，以虜情不測，乞速營邊備，貫不能用。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從行者舉兵亂，北護衛太保术者、舍利詳穩牙不里等擊敗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十二月甲辰朔，蔡京領講議司。

詔百官遵行元豐法制。

丁未，詔内外侍從以上各舉所知二人。

《金史》卷三《太宗紀》　戊申，以孛堇高居慶等爲賀宋正旦使。

《十朝綱要》卷一八　癸亥，太師、魯國公、致仕蔡京落致仕，領三省事，五日一赴朝請，至都堂治事。

手詔：「河北、河東流移尚多，盜賊未殄，令本路提點刑獄文臣、徧行撫

諭，宣布實意。」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是月〕，置二總管府。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是歲，河北、山東盜起，命内侍梁方平討之。

京師、河東、陝西地大震，兩河、京東西、浙西水，環慶、邠寧、涇原流徙，令所在振恤。

夏國、高麗、于闐、羅殿入貢。

宣和七年、遼保大五年、金天會三年、西夏元德七年（乙巳、一一二五）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春正月癸酉朔，詔赦兩河、京西流民爲盜者，仍給復一年。

《金史》卷三《太宗紀》宋、夏遣使來賀。

《遼史》卷三〇《天祚帝紀四》辛巳，党項小斛禄遣人請臨其地。

《金史》卷三《太宗紀》戊子，同知宣徽院事韓資正加尚書左僕射，爲諸宫都部署。

《遼史》卷三〇《天祚帝紀四》趨天德，過沙漠，金兵忽至。上徒步出走，近侍進珠帽，却之，乘張仁貴馬得脱，至天德。己丑，遇雪，無禦寒具，术者以貂裘帽進；途次絶糧，术者進麨與棗；欲憩，术者即跪坐，倚之假寐。术者輩惟齧冰雪以濟饑。過天德。至夜，將宿民家，紿曰偵騎，其家知之，乃叩馬首，跪而大慟，潛宿其家。居數日，嘉其忠，遥授以節度使，遂趨党項。以小斛禄爲西南面招討使，總知軍事，仍賜其子及諸校爵賞有差。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癸巳，詔罷諸路提舉常平官屬，有罪當黜者以名聞；仍令三省修已廢之法。

《十朝綱要》卷一八二月甲辰，詔頒劉知常所造神寶金寶輸於天下。

御筆置諸路提舉坑冶官。

復熙、豐以來舊鑄銅錢諸監。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詔御史察贓吏。

己酉，雨木冰。

庚戌，詔京師運米五十萬斛至燕山，令工部侍郎孟揆親往措置。

《十朝綱要》卷一八壬子，改提舉香鹽爲提舉茶鹽公事。

丙辰，罷京東弓箭社。

《金史》卷三《太宗紀》壬戌，婁室獲遼主于余睹谷。

丁卯，以庞葛城地分授所徙烏虎里、迪烈底二部及契丹民。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己巳，進封廣國公杕爲南康郡王、福國公榛爲平陽郡王，並開府儀同三司。

壬申，京東轉運副使李孝昌言招安羣盜張萬仙等五萬餘人；詔補官犒賜有差。

三月癸酉朔，雨雹。

《金史》卷三《太宗紀》乙亥，阿捨勃極烈謾都訶薨。

丙子，賑奚、契丹新附之民。

辛巳，建乾元殿。

斡魯獻傳國寶，以謀葛失來附，請授印綬。

是日，賜完顔婁室鐵券。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甲申，知海州錢伯言奏招降山東寇賈進等十萬人，詔補官有差。

丙戌，以惠國公楧爲開府儀同三司，進封建安郡王。

《十朝綱要》卷一八辛丑，賜蔡攸進士出身。

是月，童貫自太原、真定、瀛、莫入燕山，犒常勝軍，奏請河北置四總〔管〕，令招逃卒及刺游手之人爲軍。

《金史》卷三《太宗紀》四月壬寅朔，詔以遼主赴京師。

《十朝綱要》卷一八壬子，復居養院。

詔蔡攸罷侍讀，追毀賜出身敕。初，蔡京再領三省，未幾目昏不能視事，事皆決於子攸，攸威福自任，同列皆不能堪。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丙辰，降德音于京東、河北路。

《金史》卷三《太宗紀》丁巳，南路軍帥察剌以罪罷。

《十朝綱要》卷一八庚申，復命京致仕。

察大觀庫。

復州縣免行錢。

丁卯，蔡絛勒停，前户部侍郎韓柟坐協助絛竊權撓政，責散官、安置黄州。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戊辰，詔行元豐官制。復尚書令之名，虚而勿授；三公但爲階官，毋領三省事。

五月壬午，封子楹爲潤國公。

丁亥，詔諸路帥臣舉將校有才略者，監司舉守令有政績者，歲各三人。

《金史》卷三《太宗紀》　己丑，蕭八斤獲遼玉寶來獻。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六月辛丑朔，詔宗室復著姓。

丙午，封童貫爲廣陽郡王。

戊申，詔臣僚輒與内侍來往者論罪。

辛亥，慮囚。

《宋史全文》卷一四　戊午，劉安世卒。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己未，以蔡攸爲太保。

《金史》卷三《太宗紀》　庚申，以獲遼主，遣李用和等充告慶使如宋。

《十朝綱要》卷一八　壬戌，講議司官視官，非元豐官制，紊亂名實，蠹耗國用，詔並罷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癸亥，詔吏職雜流出身人，毋得陳請改換。

《十朝綱要》卷一八　甲子，御筆罷諸應奉官。

丙寅，裁減六尚歲貢物百二十有三品。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秋七月庚午朔，詔士庶毋以「天」、「王」、「君」、「聖」爲名字，及以壬戌日輔臣焚香。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二　辛未，講議司奏：「欲令諸路豐熟州縣，估定大小麥實直上價，與加饒三分，聽人户赴官折納，無得輒有抑勒。應合分科積欠，只將合催之數勸誘拆納，其未合催科處毋得一例催理。」從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壬申，禁内外官、宗室毋私役百姓。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二　癸酉，講議司奏：「奉御筆，吏職出身不以是何官資，只支武功大夫俸，及恩例奏薦令講議司條畫以聞。看詳吏職出身之人，依法轉至武功大夫止，餘轉遥郡人，合依下項御筆，止支武功大夫俸，及恩例奏薦依武功大夫格法外，所有轉正任人理須分別。」詔吏職出身轉正人，請俸依遥郡格遞降一等支破，内正任刺史依遥郡本等；其合請添支，依條施行，恩例奏薦依此。

戊寅，講議司奏：「奉御筆，外路不奉行，御筆殆成虚文。看詳州縣監司，被受御筆，觀望稽違，陰有阻壞，不即奉行云云。欲今從承受御筆指揮，委其承受行遣月日，奉行次第，申州，州申所屬監司點檢，如奉行稽違、滅裂不當，並覺察按劾。其監司奉行謬誤，不即改正，固執偏見，公然阻隔，仍依條互察以聞。」從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己卯，南京帥以錦州野蠶成繭，奉其絲綿來獻，命賞其長吏。

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爲奴。其舊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皆杖一百。

甲申，詔南京括官豪牧馬，以等第取之，分給諸軍。

以耶律固等爲宋報謝使。

八月癸卯，斡魯以遼主至京師。

甲辰，告于太祖廟。

丙午，遼主延禧入見，降封海濱王。

壬子，詔有司揀閱善射勇健之士以備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九月辛巳，大饗明堂。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四　壬辰，金國以天祚成擒，遣渤海李孝和、王永福來告慶，是日至國門，詔守文虚中、高世則館之。其實虜將舉兵，先使覘我也。時河東奏黎宇至雲中，頗經營南寇，詔童貫再行宣撫。貫既受詔，未即行。會張孝純奏金人遣小使至太原，欲見貫議交割雲中地，上頗信之，詔趣貫行無留。

《金史》卷三《太宗紀》　癸巳，保州路都孛堇加古撒曷有罪伏誅，以孛堇徒單烏烈代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四　乙未，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吉州安置鼛山復朝散郎，乘驛赴闕，蔡攸薦山，將使守雲中故也

《十朝綱要》卷一八　十月壬寅，中山府奏女真國相與余覩率兵來蔚州，及蔚柳甸内大集兵，將入寇。

《金史》卷三《太宗紀》　甲辰，詔諸將伐宋。以諳班勃極烈杲兼領都元帥，移賚勃極烈宗翰兼左副元帥先鋒，經略使完顏希尹爲元帥右監軍，左金吾上將軍耶律余睹爲元帥右都監，自西京入太原。六部路軍帥撻懶爲六部路都統，斜也副之，宗望爲南京路都統，闍母副之，知樞密院事劉彦宗兼領漢軍都統，自南京入燕山。

詔建太祖廟于西京。

召耶魯赴京師教授女直字。

戊申，有司言權南路軍帥鶻實荅官吏貪縱，詔鞫之。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辛亥，賜曾布謚曰文肅。

《金史》卷三《太宗紀》　壬子，天清節，宋、夏遣使來賀。

丁巳，以闍母爲南京路都統，埽喝副之，宗望爲闍母、劉彦宗兩軍監戰。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戊午，罷京畿和糴。

《金史》卷三《太宗紀》　壬戌，詔曰：「今大有年，無儲蓄則何以備饑饉，其令牛一具賦粟一石，每謀克爲一廩貯之。」

宋易州戍將韓民毅以軍降，處之蔚州。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二　十一月庚午，講議司奏：「看詳牛羊司并乳酪院手分專副請（給）自元豐年，後來於大觀元年、政和八年兩次增添，顯屬太優，欲手分專副各減食錢三貫文。其押司官所請不多，依舊支破外，餘本處奏乞事理，減監官茶湯錢四貫文、監門官茶湯錢三貫文、書手食錢一貫五百文。」詔並依元豐法。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詔無出身待制以上，年及三十通歷任滿十歲，乃許任子。

乙亥，遣使回慶金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四　戊寅，先是童貫至太原，遣馬擴、辛興宗復詣雲中使黏罕軍，諭以得旨且交蔚州、飛狐、靈邱縣，餘悉還金國，仍闕其國有無南侵意。

《金史》卷三《太宗紀》　庚辰，以降封遼主爲海濱王詔中外。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甲申，朝獻景靈宮。

乙酉，饗太廟。

丙戌，祀昊天上帝于圜丘，赦天下。

庚寅，以保靜軍節度使种師道爲河東、河北路制置使。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　御筆：「道官可自大夫以上并帶職人，並令封至朝官，許蔭、贖私罪爲官户。」

《金史》卷三《太宗紀》　辛卯，南路軍帥司請禁契丹、奚、漢人挾兵器，詔勿禁。

以張忠嗣權簽南京中書樞密院事。

《十朝綱要》卷一八　十二月戊戌朔，金人破檀州，己亥破薊州。

接伴賀正旦使、吏部員外傅察爲金人所殺。

《金史》卷三《太宗紀》　庚子，宗翰下朔州。

《十朝綱要》卷一八　壬寅，金國使副王介儒、撒离拽至太原，又以牒文至代州茄越寨，詞極不遜。

《金史》卷三《太宗紀》　甲辰，宗望諸軍及宋郭藥師、張企徽、劉舜仁戰於白河，大破之。蒲覩敗宋兵于古北口。

《十朝綱要》卷一八　乙巳，童貫自太原逃歸。

郭藥師叛，執安撫使蔡靖，都轉運使吕頤浩、副使李與權、提舉沈琯等，迎降金人。藥師叛報至京師，上左右不欲人聞知，乃共匿其報，但言藥師被闍耳，方議封藥師燕王，張（令）〔企〕徽郡王，割燕地與之，使之世守云。

丙午，幹离不至燕山，郭藥師率官僚郊迎之。闍母國王以蔡靖及廉訪使者梁子美留燕京，差軍官部吕頤浩、李與權、沈琯以行。

《金史》卷三《太宗紀》　戊申，宗翰克代州。

《十朝綱要》卷一八　辛亥，（幹）〔斡〕离不引兵向關，以郭藥師爲先驅。

壬子，集從官赴都堂，問計策。

詔遣内侍威武軍節度使梁方平，將御前兵守濬州。

乙卯，（幹）〔斡〕离不攻保州安肅軍，不克。粘罕引兵圍太原，敗朔州守臣孫翊於城下。翊戰數日，五兵皆盡，遂爲金人所殺。

丙辰，手詔罷應干興作等事。

戊午，降制皇太子爲開封牧。

御筆：「神霄宮除元手詔撥賜田外，並還元來去處。道録、道官品等，一切依元豐法。」

罷艮嶽官吏。

罷修蕃衍北宅。

是日，金人圍中山府，詹度禦之。

己未，降詔罪己，令天下方鎮郡邑守令，各率師募衆勤王。罷道官及大晟府、行幸局，西城及諸局所管緡錢盡付有司。

保和殿學士宇文虚中爲河北、河東宣諭使。保静軍節度使种師道爲河北、(江)〔河〕東制置使兼都統制，馬步都虞候、主管步軍司事何灌副之。昭慶軍節度使、知熙州姚古爲京畿輔郡兵馬制置使、兼都統制，户部侍郎王蕃副之。

命陝西路轉運判官李鄴借給事中使金人，諭以將内禪且求和。

庚申，上禪位於皇太子。手詔以道君號退居龍德宫。

鄆王措置提舉皇城司。

宋欽宗部（起公元一一二五年，迄公元一一二七年）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欽宗恭文順德仁孝皇帝，諱桓，徽宗皇帝長子，母曰恭顯皇后王氏。

宣和七年、金天會三年、西夏元德七年（乙巳、一一二五）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十二月辛酉，即皇帝位，御垂拱殿見羣臣。

壬戌，赦大逆、反叛以下罪，進百官秩一等，賞諸軍，立妃朱氏爲皇后，以太子詹事耿南仲簽書樞密院事。

癸亥，詔太傅燕王、越王入朝不趨，贊拜不名。

詔非三省、樞密院所得旨，有司勿行。

《十朝綱要》卷一八　詔遣何灌將兵二萬同渠平方守濬州河橋。

甲子，太學生陳東上書，乞誅蔡京、王黼、童貫、梁師成、李邦彥、朱勔六賊。

是日，金人陷德信府，圍太原府。

乙丑，詔太常少卿李綱對於延和殿，翌日除兵部侍郎。

丙寅，上道宗皇帝號曰「教主道君太上皇帝」。

詔改來年元。

靖康元年、金天會四年、西夏元德八年（丙午、一一二六）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春正月丁卯朔，受羣臣朝賀，退詣龍德宮，賀道君皇帝。

金人破相州。

《宋史全文》卷一五　詔求言。

自金人犯邊，屢下求言之詔，事稍緩，則復沮抑言者。故當時有「城門閉，言路開；城門開，言路閉」之諺。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戊辰，〔金人〕破濬州。威武軍節度使梁方平師潰，河北、河東路制置副使何灌退保滑州。

己巳，灌奔還，金人濟河，詔親征。

道君皇帝東巡，以領樞密院事蔡攸爲行宮使，尚書右丞宇文粹中副之。

詔自今除授、黜陟及恩數等事，並參酌祖宗舊制。

罷內外官司、局、所一百五處，止留後苑，以奉龍德宮。

以門下侍郎吳敏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李悅同知樞密院事。

貶太傅致仕王黼爲崇信軍節度副使，安置永州。

賜翊衛大夫、安德軍承宣使李彥死，並籍其家。

放寧遠軍節度使朱勔歸田里。

庚午，道君皇帝如亳州，百官多潛遁。

宰相欲奉帝出襄、鄧，李綱諫止之。

《宋史全文》卷一五　以兵部侍郎李綱爲尚書右丞、東京留守，同知樞密院李悅副之，聶山爲隨軍轉運使。

辛未，上御宣德樓，宣諭六軍將士，於是固守之議始決。命李綱爲親征行營使，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曹曚副之。

白時中罷，坐主出奔議也。

李邦彥起復爲太宰，張邦昌爲少宰，仍兼門下、中書侍郎。趙野、王孝迪，門下、中書侍郎。蔡懋尚書左丞，簽書樞密院，耿南仲同知。

壬申，詔每路差近上內侍，一併督帥臣將勤王兵入援。

癸酉，斡里雅布至京城西北，屯牟駝岡天駟監，即孳生馬監之所【略】。自敵騎扣河，梁方平燒橋而遁，敵不得遽渡，取小舟能容數人者以濟，凡五日騎兵方絕，步兵猶未集也，旋濟旋行，無復隊伍。敵笑曰：「南朝可謂無人，若以一二千人守河，我輩豈得渡哉！」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詔兩省、樞密院官制一遵元豐故事。

金人犯京師，命尚書駕部員外郎鄭望之、親衛大夫康州防禦使高世則使其軍。

詔從官舉文武臣僚堪充將帥有膽勇者。

是夜，金人攻宣澤門，李綱禦之，斬獲百餘人，至旦始退。

甲戌，金人遣吴孝民來議和，命李悦使金軍。金人又使蕭三寶奴、耶律忠、張愿恭來。

以吏部尚書唐恪同知樞密院事。

乙亥，金人攻通津、景陽等門，李綱督戰，自卯至酉，斬首數千級，何灌戰死。

李悦與蕭三寶奴、耶律忠、王汭來索金帛數千萬，且求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鎮，并宰相親王爲質，乃退師。

丙子，避正殿，減常膳。括借金銀，籍倡優家財。

《宋史全文》卷一五　丁丑，宰執進呈金人所須之目，李綱力爭，以謂：「犒師金幣，其數太多，雖竭天下亦不足充，況都城乎？當量與之。太原、河間、中山，國家屏蔽，號爲三鎮，割之何以立國。」【略】朝廷即以誓書往，所求皆與之，以李鄴、高世則爲送伴使副。綱尚留三鎮詔書不遣。【略】宰執皆謂都城患在朝夕，尚何有三鎮，而金幣之數又不足較也。綱因求去。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庚辰，命張邦昌副康王構使金軍。詔稱金國加「大」字。

辛巳，道君皇帝幸鎮江。

以兵部尚書路允迪簽書樞密院事。

金人陷陽武，知縣事蔣興祖死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宋上誓書、地圖，稱姪大宋皇帝，伯大金皇帝。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壬午，大風走石，竟日乃止。

封子諶爲大寧郡王。

《宋史全文》卷一五　統制官馬忠以京西募兵至，遇金人於順天門外，乘勢擊之，殺獲甚衆。范瓊將萬騎自京東來，營於馬監之側，王師稍振。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甲申，省廉訪使者官。

罷鈔旁定貼錢及諸州免行錢，以諸路贍學户絶田産歸常平司。

乙酉，路允迪使粘罕軍于河東。

平陽府將劉嗣初以城叛。

《宋史全文》卷一五　丁亥，靖難軍節度使、河北河東路制置使种師道、武安軍承宣使姚平仲以涇原、秦鳳兵至闕下。於是别置宣撫司，以師道同知樞密院事，充京畿、河北、河東路宣撫使，以平仲爲都統制。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庚寅，盜殺王黼于雍丘。

癸巳，大霧四塞。

《宋史全文》卷一五　李綱、李邦彦、吴敏、种師道、姚平仲等是日同對於福寧殿，議所以用兵者。

《十朝綱要》卷一九　甲午，太學生陳東上書，乞先誅蔡京等六賊。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五　乙未，輔臣率李悦、鄭望之入對。上令至宣和殿閱所列珠玉，命梁師成同悦、望之津致虜營。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貶少保、淮南節度使梁師成爲彰化軍節度副使，行及八角鎮，賜死。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五　二月丁酉，李悦、鄭望之至虜營，虜先遣悦歸。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命都統制姚平仲將兵夜襲金人軍，不克而奔。

戊戌，罷李綱以謝金人，廢親征行營司。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七　己亥，李綱詣崇政殿求對，既至殿門，聞罷命，乃退處浴堂待罪。【略】是夕，上降親筆勞綱，賜白金五百兩、錢五十萬，且令吴敏諭復用之意，綱感泣以謝。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庚子，命駙馬都尉曹晟使金軍。

辛丑，又命資政殿大學士宇文虚中、知東上閤門事王球使之，許割三鎮地。

太學諸生陳東等及都民數萬人伏闕上書，請復用李綱及种師道，且言李邦彦等疾綱，恐其成功，罷綱正墮金人之計。會邦彦入朝，衆數其罪而罵。吴敏傳宣，衆不退，遂撾登聞鼓，山呼動地。殿帥王宗濋恐生變，奏上勉從之。遣耿南仲號於衆曰：「已得旨宣綱矣。」内侍朱拱之宣綱後期，衆讋而磔之，并殺内侍數十人。乃復綱右丞，充京城防禦使。

壬寅，追封范仲淹魏國公，贈司馬光太師，張商英太保，除元祐黨籍學術

之禁。

詔誅士民殺內侍爲首者，禁伏闕上書，廢苑囿宮觀可以與民者。

金人使王汭來。

癸卯，命肅王樞使金軍。

以觀文殿學士、大名尹徐處仁爲中書侍郎、宇文虛中簽書樞密院事。蔡懋罷。

乙巳，宇文虛中、王球復使金軍。康王至自金軍。

金人遣韓光裔來告辭，遂退師，京師解嚴。

丙午，康王構爲太傅、靜江奉寧軍節度使，省明堂班朔布政宮。

丁未，日有兩珥。

戊申，赦天下。

詔諭士民，自今庶事並遵用祖宗舊制，凡蠹國害民之事一切寢罷。

己酉，罷宰執兼神霄玉清萬壽宮使及殿中監、符寶郎。

詔用祖宗故事，擇武臣得軍心者爲同知、簽書樞密院，邊將有威望者爲三衙。

以金人請和，詔官民昔嘗附金而復歸本朝者，各還其鄉國。

庚戌，李邦彥罷，以張邦昌爲太宰兼門下侍郎，吳敏爲少宰兼中書侍郎，李綱知樞密院事，耿南仲爲尚書左丞，李棁爲尚書右丞。

辛亥，詔監察御史言事如祖宗法。

宇文粹中罷知江寧府。

《金史》卷三《太宗紀》 壬子，以滑、濬二州與宋。

宗翰定威勝軍，攻下隆德府。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癸丑，种師道罷爲中太一宮使。贈右正言陳瓘爲右諫議大夫。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五 澤州言金國相黏罕兵次高平，【略】朝廷震懼。命統制官郝懷將兵一萬屯河陽，扼太行、琅軍之險，以种師道爲河北宣撫使，駐滑州；以姚古爲制置使，總兵援太原；以种師中爲制置副使，援中山、河間諸郡。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甲寅，貶太師致仕蔡京爲祕書監、分司南京，太師、廣陽郡王童貫爲左衛上將軍，太保、領樞密院事蔡攸爲太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丁巳，次澤州。

海濱王家奴誣其主欲亡去，詔誅其首惡，餘並杖之。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己未，詔遥郡承宣使有功應除正任者，自今除正任刺史。

辛酉，梁方平坐棄河津伏誅。

王孝迪罷。

命給事中王雲、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曹曚使金國，鎮洮軍節度使、中太乙宮使种師道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保靜軍節度使、殿前副都指揮使姚古爲制置使。

《十朝綱要》卷一九 壬戌，以四月十三日爲乾龍節。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乙丑，御殿復膳。

丙寅，下哀痛之詔于陝西、河東。

三月丁卯朔，遣徽猷閣待制宋煥奉表道君皇帝行宮。

詔侍從言事。

詔非三省、樞密院所奉旨，諸司不許奉行。

罷川路歲所遣使。

《十朝綱要》卷一九 三鎮兵民雖得詔，不肯割地與金人；戊辰，吳敏又言棄民於夷狄以存宗社，恐無可存之理，遂定計不棄三鎮。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李棁罷爲鴻慶宮使。

己巳，張邦昌罷爲中太一宮使。徐處仁爲太宰兼門下侍郎，唐恪爲中書侍郎，翰林學士何桌爲尚書右丞，御史中丞許翰同知樞密院事。

庚午，宇文虛中罷知青州。

癸酉，詣景靈東宮行恭謝禮。

命趙野爲道君皇帝行宮奉迎使。

甲戌，恭謝景靈西宮及建隆觀。

乙亥，詣陽德觀、凝祥池、中太一宮、佑神觀、相國寺。

丙子，改擷景園爲寧德宮。

録司馬光後。

己卯，燕王俁、越王偲爲太師。

壬午，詔：「金人叛盟深入，其元主和議李邦彦、奉使許地李棁李鄴鄭望之悉行罷黜。」又詔种師道、姚古、种師中往援三鎮，保塞陵寢所在，誓當固守。

癸未，遣李綱迎道君皇帝于南京，以徐處仁爲禮儀使。

殿中侍御史李擢、左司諫李會罷。

《金史》卷三《太宗紀》　銀术可圍太原，宗翰還西京。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乙酉，迎道君皇帝于宜春苑，太后入居寧德宮。

丙戌，知中山府詹度爲資政殿大學士，知太原府張孝純、知河間府陳遘並爲資政殿學士，知澤州高世由直龍圖閣，賞城守之勞也。

丁亥，朝于寧德宮。

詔：「扈從行宮官吏，候還京日優加賞典；除有罪之人迫於公議已行遣外，餘令臺諫勿復用前事糾言。」

庚寅，肅王樞爲太傅。

姚古復隆德府。

辛卯，復威勝軍。

壬辰，太保景王杞、濟王栩爲太傅。

甲午，康王構爲集慶、建雄軍節度使，尚書户部侍郎錢蓋爲陝西制置使。

命陳東初品官，賜同進士出身，辭不拜。

籍朱勔家。

乙未，詔金歸朝官民未發遣者，止之。

《十朝綱要》卷一九　丙申，責授蔡京爲散官，安置德安府，令攸前去省侍。

遣刑部尚書李彌大宣撫河北。

是月，夏人由金肅、河清軍渡河，取天德、雲内、武州及河東八館。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夏四月戊戌，夏人陷震威城，攝知城事朱昭死之。

己亥，迎太上皇帝入都門。

壬寅，朝于龍德宮。

癸卯，立子諶爲皇太子。

耿南仲爲門下侍郎。

《金史》卷二三《太宗紀》　宗望使宗弼來奏捷。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乙巳，置《春秋》博士。

戊申，置詳議司於尚書省，討論祖宗法。

《十朝綱要》卷一九　詔陝西、河東帥臣措置弓箭手。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己酉，乾龍節，羣臣上壽于紫宸殿。

庚戌，趙野罷。

壬子，金人使賈霆、冉企弓來。

癸丑，封太師、沂國公鄭紳爲樂平郡王。貶童貫爲昭化軍節度副使，安置郴州。

減宰執俸給三之一及支賜之半。

詔開經筵。

令吏部稽考庶官，凡由楊戩、李彦之公田，王黼、朱勔之應奉，童貫西北之師，孟昌齡河防之役，夔蜀、湖南之開疆，關陝、河東之改幣，及近習所引，獻頌可采，特赴殿試之流，所得爵賞，悉奪之。

甲寅，种師道加太尉，同知樞密院事，河北河東路宣撫使。

乙卯，詔自今假日特坐，百司毋得休務。

以平涼軍節度使范訥爲右金吾衛上將軍。

丙辰，詔有告姦人妄言金人復至以恐動居民者，賞之。

《十朝綱要》卷一九　姚古與粘罕戰於關南，敗績，退保隆德府。

己未，復詔科舉依祖宗法，以詩賦取士，禁用《莊》、《老》及王安石《字説》。

辛酉，詔今後孟享罷，更不帶過宫觀。

追復吕公著、韓維、范純仁、吕大防等舊官職。

壬戌，詔：「臺諫官爲天子耳目之官，當出親擢，宰執勿得荐舉。」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追政和以來道官、處士、先生封贈奏補等敕書。

甲子，令在京監察御史，在外監司、郡守及路分鈐轄已上，舉曾經邊任或有武勇可以統衆出戰者，人二員。

東兵正將占沆與金人戰于交城縣，死之。

乙丑，詔三衙并諸路帥司各舉諳練邊事、智勇過人并豪俊奇傑衆所推服堪充統制將領者各五名。

貶蔡攸節度副使，安置朱勔于循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耿守忠等大敗宋兵于西都谷。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五月丙寅朔，朝于龍德宮，令提舉官日具太上皇帝起居平安以聞。

丁卯，詔天下有能以財穀佐軍者，有司以名聞，推恩有差。

以少傅、鎮西軍節度余深爲特進、觀文殿大學士。

戊辰，罷王安石配享孔子廟庭。

庚午，少傅、安武軍節度使錢景臻，鎮安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劉宗元，並爲左金吾衛上將軍。保信軍節度使劉敏、彰德軍節度使張楙、岳陽軍節度使王舜臣、應道軍節度使朱孝孫、瀘川軍節度使錢忱並爲右金吾衛上將軍。

辛未，申銅禁。

詔無出身待制已上，年及三十而通歷任實及十年者，乃得任子。

監察御史余應求坐言事迎合大臣，罷知衛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宋師中以兵出井陘。癸酉，完顏活女敗之于殺熊嶺，斬師中於陣。是日，拔离速敗宋姚古軍於隆州谷。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甲戌，曲赦河北路。

乙亥，申銷金禁。

丁丑，詔以儉約先天下，澄冗汰貪，爲民除害，授監司、郡縣奉行所未及者，凡十有六事。

姚古將兵至威勝，聞粘罕將至，衆驚潰，河東大振。河北、河東路制置副使种師中與金人戰于榆次，死之。

己卯，借外任官職田一年。

開府儀同三司高俅卒。

辛巳，損太官日進膳。

追削高俅官。

《十朝綱要》卷一九　壬午，尚書省上六曹以例決事法。

癸未，遣給事中王雲使斡离不軍，以曹（朦）〔曚〕副之。

甲申，罷詳議司。

詔遣官往陝西募兵二萬人。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己丑，以河東經略安撫使張孝純爲檢校少保、武當軍節度使。

《十朝綱要》卷一九　庚寅，詔立閤門官員額。

辛卯，詔遣官往福建路募槍杖手。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壬辰，詔天下舉習武藝、兵書者。

乙未，詔姚古援太原。

六月丙申朔，以道君皇帝還朝，御紫宸殿，受群臣朝賀。

詔諫官極論闕失。

《金史》卷三《太宗紀》　高麗國王王楷奉表稱藩。

《十朝綱要》卷一九　詔河北諸路招募弓箭手。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戊戌，令中外舉文武官才堪將帥者。時太原圍急，羣臣欲割三鎮地，李綱沮之，乃以李綱代种師道爲宣撫使援太原。

辛丑，以資政殿學士劉韐爲宣撫副使，陝西制置司都統制解潛爲制置副使。

壬寅，封鄆國公楹爲安康郡王，韓國公楗爲廣平郡王，并開府儀同三司。詔：「今日政令，惟遵奉上皇詔書，修復祖宗故事。羣臣庶士亦當講孔、孟之正道，察安石舊説之不當者，羽翼朕志，以濟中興。」

癸卯，以侍衛親軍馬軍副都指揮使、鎮西軍承宣使王稟爲建武軍節度使，録堅守太原之功也。

甲辰，路允迪罷爲醴泉觀使。

乙巳，左司諫陳公輔以言事責監合州酒務。

《十朝綱要》卷一九　丁未，降詔：「蔡京變亂舊章，挾紹述之名，爲劫持之術。尚慮邪説詖行習熟見聞，搖動衆心，害於國體，有一於斯，必罰無赦。」

庚戌，詔令陝西諸路募兵，備禦夏人。

《金史》卷三《太宗紀》　宗望獻所獲三象。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壬子，天狗墜地，有聲如雷。

癸丑，慮囚。

《金史》卷三《太宗紀》　庚申，以宗望爲右副元帥。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辛酉，罷都水、將作監承受内侍官。

熙河都統制焦安節坐不法，李綱斬之。

壬戌，姚古坐擁兵逗遛，貶爲節度副使，安置廣州。

彗出紫微垣。

《十朝綱要》卷一九　責孟昌齡子揚、揆，並授散官。昌齡安置江州，揚池州，揆撫州。

籍楊戩家貲。

癸亥，責提舉嵩山崇福宫蔡懋散官，居住亳州。

是夏，粘罕復奪夏人所割河東八館。

金人始建元帥府。

七月乙丑朔，移孟昌齡安置袁州，揚全州，揆永州。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除元符上書邪等之禁。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丙寅，遣高伯淑等宣諭高麗。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宋昭政和中上書諫攻遼，貶連州；庚午，詔赴都堂。

《十朝綱要》卷一九　辛未，詔止四川、福建、湖、廣等路起發將兵。詔：「前此欲懲革濫賞十餘事，然歲月已久，真僞混殽，難以究治，可更勿問」。

壬申，移昌齡安置封州，揚連州，揆賀州。

追奪楊戩使相。

《金史》卷三《太宗紀》　出金牌，命孛堇大臭以所領渤海軍八猛安爲萬户。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乙亥，安置蔡京于儋州；攸，雷州；童貫，吉陽軍。

己卯，免借河北、河東、陝西路職田。

乙酉，詔蔡京子孫二十三人已分竄遠地，遇赦不許量移。是日，京死于潭州。

丁亥，令侍從官共議改修宣仁聖烈皇后謗史。

《金史》卷三《太宗紀》　戊子，以鐵勒部長奪离剌不從其兄夔里本叛，賜馬十一、豕百、錢五百萬。

蕭仲恭使宋還，以所持宋帝與耶律余睹蠟書自陳。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辛卯，遣監察御史張澂誅童貫，廣西轉運副使李昇之誅趙良嗣，並竄其子孫于海南。

壬辰，侍御史李光坐言事貶監當。

《十朝綱要》卷一九　癸巳，金人擊戰解潛於南關。

李綱至懷州，劉韐兵先進，金人併力禦之，韐兵潰，將領王彦戰死。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八月甲午朔，録陳瓘後。

丙申，復命种師道以宣撫使巡邊，召李綱還。

庚子，詔以彗星避殿減膳，令從臣具民間疾苦以聞。

《金史》卷三《太宗紀》　詔左副元帥宗翰、右副元帥宗望伐宋。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辛丑，詔求民之疾苦者十七事，悉除之。

丁未，斡離不復攻廣信軍，保州，不克，遂犯真定。

戊申，都統制張思正等夜襲金人于文水縣，敗之。己酉，復戰，師潰，死者數萬人，思正奔汾州。

都統制折可求師潰于子夏山。威勝、隆德、汾、晉、澤、絳民皆渡河南奔，州縣皆空。金人乘勝攻太原。

録張庭堅後。

《金史》卷三《太宗紀》　庚戌，宗翰發西京。

辛亥，婁室等破宋張灝軍于文水。

癸丑，宗望發保州。

是日，耶律鐸破宋兵于雄州，那野等敗宋兵于中山。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乙卯，遣徽猷閣待制王雲、閤門宣贊舍人馬識遠使于金國，祕書著作佐郎劉岑、太常博士李若水分使其軍議和。

戊午，許翰罷知亳州。

己未，太宰徐處仁罷知東平，少宰吴敏罷知揚州。以唐恪爲少宰兼中書

侍郎，何棗爲中書侍郎，禮部尚書陳過庭爲尚書右丞，開封尹聶昌同知樞密院事，御史中丞李回簽書樞密院事。

庚申，遣王雲使金軍，許以三鎮賦稅。

《金史》卷三《太宗紀》　突撚取新樂。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是月，福州軍亂，殺其知州事柳庭俊。

九月丙寅，金人陷太原，執安撫使張孝純，副都總管王稟、通判方笈皆死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鶻沙虎取平遥、靈石、孝義、介休諸縣。

己巳，復以南京爲平州。

辛未，宗望破宋种師閔軍於井陘，取天威軍，克真定，殺其守李邈。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貶吴敏爲崇信軍節度副使，安置涪州。移蔡攸于萬安軍，尋與弟翛及朱勔皆賜死。

乙亥，詔編修敕令所取靖康以前蔡京所乞御筆手詔，參祖宗法及今所行者，删修成書。

丁丑，禮部尚書王寓爲尚書左丞。

戊寅，有赤氣隨日出。

李綱罷知揚州。

壬午，梟童貫首于都市。

癸未，賜布衣尹焞爲和靖處士。

丙戌，建三京及鄧州爲都總管府，分總四道兵。

庚寅，以知大名府趙野爲北道都總管，知河南府王襄爲西道都總管，知鄧州張叔夜爲南道都總管，知應天府胡直孺爲東道都總管。

又罷李綱提舉洞霄宫。

辛卯，遣給事中黄鍔由海道使金國議和。

是月，夏人陷西安州。

冬十月癸巳朔，御殿復膳。

貶李綱爲保靜軍節度副使，安置建昌軍。

丁酉，金人陷真定，都鈐轄劉翊死之。

戊戌，金人使楊天吉、王汭來。

庚子，【略】金人陷汾州，知州張克戩、兵馬都監賈亶死之；又攻平定軍。

辛丑，下哀痛詔，命河北、河東諸路帥臣傳檄所部，得便宜行事。

甲辰，詔用蔡京、王黼、童貫所薦人。

丙午，集從官于尚書省，議割三鎮。召种師道還。

丁未，以禮部尚書馮澥知樞密院事。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清節，高麗、夏遣使來賀。

中京進嘉禾。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己酉，閱砲飛山營。

庚戌，以范訥爲寧武軍節度使、河北河東路宣撫使。

遼故將小鞠録攻陷麟州建寧砦，知砦楊震死之。

壬子，詔太常禮官集議金主尊號。命尚書左丞王寓副康王使斡離不軍，寓辭。

丙辰，金人陷平陽府，又陷威勝、隆德、澤州。

丁巳，高麗入貢，令明州遞表以進，遣其使還。

戊午，貶王寓爲單州團練副使，命馮澥代行。

辛酉，种師道薨。

《金史》卷三《太宗紀》　十一月甲子，宗翰自太原趨汴。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五　康王入辭，上賜以玉帶，撫慰甚厚。王出城北，權留定林院，候冠服禮物成而行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丙寅，夏人陷懷德軍，知軍事劉銓、通判杜翊世死之。

籍譚稹家。

戊辰，康王未至金軍而還。

馮澥罷。

《金史》卷三《太宗紀》　宗翰下威勝軍。

《十朝綱要》卷一九　王雲至自虜中，言虜議中變，欲得三鎮，不則進兵取汴都。己巳，集百官議割三鎮於延和殿，各給筆札，右諫議大夫范宗尹等七十餘人乞與之，惟户部尚書梅執禮、兵部尚書孫傅、吏部侍郎吕好問、左司諫秦檜等三十六人乞不與。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庚午，詔河北、河東、京畿清野，令流民得占官舍寺觀以居。

壬申，禁京師民以浮言相動者。

癸酉，右諫議大夫范宗尹以首議棄地罷。

金人至河外，宣撫副使折彦質領師十二萬拒之。

甲戌，師潰。金人濟河，知河陽燕瑛、西京留守王襄棄城遁。

乙亥，命刑部尚書王雲副康王使斡離不軍，許割三鎮，奉衮冕、車輅，尊其主爲皇叔，且上尊號。

《金史》卷三《太宗紀》　宗翰克隆德府。活女渡孟津。西京、永安軍、鄭州皆降。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五　丙子，王及之同金國通和使王汭來，云已至西京，不復請三鎮，直以盡河爲言【略】上下洶懼，即許之，且以兩府二人行。唐恪既書敕。何棄大駭曰：「不奉三鎮之詔，而從盡河之命，何也？」棄不肯書，因請罷。

至晚，詔金人已渡河，百官疾速上城。金兵由汜水關渡河，西京提刑許高、河北提刑許亢，各統兵防洛口，望風而退。京師聞之，杜門清野。

丁丑，王雲、耿延禧、高世則等從康王出城，雲曰王曰：「京城樓櫓，天下所無，然真定城高幾一倍，金人使雲等坐觀，不移時破之。此雖樓櫓如畫，亦不足恃也。」王不答。行次長垣，百姓喧呼遮道，至頂盆焚香，乞起兵扼戍，不宜北去。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何棄罷。

以尚書左丞陳過庭爲中書侍郎，兵部尚書孫傅爲尚書右丞。

命成忠郎郭京領選六甲正兵所。

簽書樞密院事李回以萬騎防河，衆潰而歸。

是日，塞京城門。

戊寅，進龍德宮婉容韋氏爲賢妃，康王構爲安國、安武軍節度使。

罷清野。

《十朝綱要》卷一九　己卯，康王至濬州。庚辰，至相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宗翰克澤州。宗望諸軍渡河，臨河、大名二縣、德清軍、開德府皆下。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辛巳，以知懷州霍安國爲徽猷閣待制，通判林淵直徽猷閣，賞守禦之功也。

壬午，斡離不使楊天吉、王汭、勃堇撒離梅來。

命耿南仲使斡離不軍，聶昌使粘罕軍，許盡河爲界。

康王至磁州，州人殺王雲，止王勿行，王復還相州。

甲申，以尚書右丞孫傅同知樞密院事，御史中丞曹輔簽書樞密院事。

以京兆府路安撫使范致虛爲陝西五路宣撫使，令督勤王兵入援。

乙酉，斡離不軍至城下。

遣蠟書間行出關召兵，又約康王及河北守將來援，多爲邏兵所獲。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丙戌，克懷州。

是日，宗望至汴。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丁亥，大風發屋折木。

李回罷。

戊子，金人攻通津門，范瓊出兵焚其砦。

己丑，南道總管張叔夜將兵勤王，至玉津園，以叔夜爲延康殿學士。

斡離不遣劉晏來。

庚寅，幸東壁勞軍。

詔三省長官名悉依元豐舊制。

領開封府何棄爲門下侍郎

閏月壬辰朔，金人攻善利門，統制姚仲友禦之。

唐恪出都，人欲擊之，因求去，罷爲中太一宮使。

以門下侍郎何棄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劉韐坐棄軍，降五官予祠。

癸巳，京師苦寒，用日者言，借土牛迎春。

朱伯友坐棄鄭州，降三官罷。西道總管王襄棄西京去。知澤州高世由以城降于金。燕瑛欲棄河陽，爲亂兵所殺。河東諸郡，或降或破殆盡。都民殺東壁統制官辛亢宗。罷民乘城，代以保甲。粘罕軍至城下。

甲午，金人攻通津門，數百人縋城禦之，焚其砲架五、鵝車二。

驛召李綱爲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

金人陷懷州，霍安國、林淵及其鈐轄張彭年、都監趙士訐、張諶皆死之。

乙未，金人入青城，攻朝陽門。

馮澥與金人蕭慶、楊真詰來。

丙申，張叔夜數戰有功，帝如安上門召見，拜資政殿學士。

金人執胡直孺，又陷拱州。

丁酉，赤氣亙天。

以馮澥爲尚書左丞。

戊戌，殿前副都指揮使王宗濋與金人戰于城下，統制官高師旦死之。

《十朝綱要》卷一九 己亥，金人攻通津門，善利門甚急。

庚子，金酋粘罕復遣蕭慶來議和，且貸糧，慶堅請上出城會盟。乃詔都水監丞李處、權閤門宣贊舍人吴德沖爲報謝使。

命張叔夜爲簽書樞密院事，引所部兵入城；同知樞密院事孫傅，措置四壁。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金人攻宣化門，姚仲友禦之。

辛丑，金人攻南壁，殺傷相當。

壬寅，詔河北守臣盡起軍民兵，倍道入援。

癸卯，金人攻南壁，張叔夜、范瓊分兵襲之，遥見金兵，奔還，自相蹈藉，溺隍死者以千數。

甲辰，大雨雪。

金人陷亳州。

遣間使召諸道兵勤王。

乙巳，大寒，士卒噤戰不能執兵，有僵仆者。帝在禁中徒跣祈晴。時勤王兵不至，城中兵可用者惟衛士三萬，然亦十失五六。金人攻城急。

丙午，雨木冰。

丁未，始避正殿。

己酉，遣馮澥、曹輔與宗室仲温、士訢使金軍請和。

命康王爲天下兵馬大元帥，速領兵入衛。

辛亥，金人來議和，要親王出盟。

壬子，金人攻通津、宣化門，范瓊以千人出戰，渡河冰裂，没者五百餘人，自是士氣益挫。

甲寅，大風自北起，俄大雨雪，連日夜不止。

乙卯，金人復使劉晏來，趣親王、宰相出盟。

丙辰，妖人郭京用六甲法，盡令守禦人下城，大啓宣化門出攻金人，兵大敗。京託言下城作法，引餘兵遁去。金兵登城，衆皆披靡。金人焚南薰諸門。姚仲友死于亂兵，宦者黄經國赴火死，統制官何慶言、陳克禮、中書舍人高振力戰，與其家人皆被害。秦元領保甲斬關遁，京城陷。衛士入都亭驛，執劉晏殺之。

丁巳，奉道君皇帝、寧德皇后入居延福宫。

命何栗及濟王栩使金軍。戊午，何栗入言，金人邀上皇出郊。帝曰：「上皇驚憂而疾，必欲之出，朕當親往。」

《金史》卷三《太宗紀》 庚申，以高隨充高麗生日使。

辛酉，宋主桓出居青城。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十二月壬戌朔，蕭慶入居尚書省。

是日，康王開大元帥府于相州。

癸亥，帝至自青城。

甲子，大索金帛。

丙寅，遣陳過庭、劉韐使兩河割地。

辛未，定京師米價，勸糶以振民。

癸酉，斬行門指揮使蔣宣、李福。

乙亥，康王如北京。

丙子，尚書省火。

庚辰，雨雹。

《金史》卷三《太宗紀》 詔曰：「朕惟國家，四境雖遠而兵革未息，田野雖廣而畎畝未闢，百工略備而禄秩未均，方貢僅修而賓館未贍。是皆出乎民力，苟不務本業而抑游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長吏，敦勸農功。」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癸未，大雪寒。

縱民伐紫筠館花木爲薪。

庚寅，康王如東平。

靖康二年、金天會五年、西夏正德元年（丁未、一一二七）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春正月辛卯朔，命濟王栩、景王杞出賀金軍，金人亦遣使入賀。

《金史》卷三《太宗紀》　高麗、夏遣使來賀。

《十朝綱要》卷一九　始，曹輔奉詔迎康王，輔還稱不知王所在。壬辰，金人始聞王在（聞）〔開〕德，趣迎康王還京，遣中書舍人張澂持詔以行。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遣聶昌、耿南仲、陳過庭出割兩河地，民堅守不奉詔，凡累月，止得石州。

《金史》卷二《太宗紀》　癸巳，宗翰、宗望使使以宋降表來上。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甲午，詔兩河民開門出降。

《金史》卷三《太宗紀》　乙未，知樞密院事劉彥宗上表，請復立趙氏，不聽。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庚子，金人索金銀急。

何栗、李若水勸帝親至軍中，從之，以太子監國而行。

《十朝綱要》卷一九　以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爲太子少傅，仍爲留守。

壬寅，北道總管趙野與河北東路宣撫使范訥合軍南京，號宣總司。

乙巳，差侍從、郎官二十四員，再分括金銀。

籍梁師成家資。

丙午，太學生徐揆以書達二酋，請上還闕，爲二酋所殺。

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劉韐縊死於虜營。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至夜，金人劫神衛營。

丁未，大霧四塞。

金人下含輝門剽掠，焚五岳觀。

《十朝綱要》卷一九　己酉，開封府括到金十七萬八千兩、銀六百萬兩、表段一百萬疋，納金人軍前。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丁巳，阿鶻喝里可汗遣使入貢。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二月辛酉朔，帝在青城，自如金軍，都人出迎駕。

丙寅，金人塹南薰門路，人心大恐。

《金史》卷三《太宗紀》　詔降宋二帝爲庶人。

《十朝綱要》卷一九　翰林學士承旨吳幵、吏部尚書莫儔，自虜營持虜詔入城，令百官軍民推舉異姓，仍邀太上皇出城。孫傅等讀詔，號慟，即以狀懇請乞立趙氏，連日具狀申懇，虜以非其主本意却之。

丁卯，道君皇后如青城，鄆王以下三十餘人皆從。

庚午，幵、儔復至，督舉異姓，催取皇族，且云粘罕大怒，云明日二事不了，便舉兵屠城。

辛未，皇后、太子如青城。

百官定議舉張邦昌，吏部尚書王時雍先書名，以率百官，唯張叔夜、孫傅不書議狀，御史中丞秦檜亦不書，別具狀乞存趙氏。壬申，金人取傅及叔夜往軍中。乙亥，金人又取檜及太學生三十人。

庚辰，康王如濟州。

辛巳，吏部侍郎李若水數粘罕五罪，罵不已，遂遇害。

先是，金人取藥工醫人等至軍前，各言有窖藏金銀，乞遣人撥取，二酋大怒，謂城中尚有藏匿，復大索城中。癸未，復以金七萬五千八百兩、銀一百十四萬五千兩、表段四萬八千四百疋，納軍前。

唐恪已書立張邦昌狀，仰藥而死。

乙酉，金人以金銀不足，殺提舉官、户部尚書梅執禮等四人，杖侍御史胡舜陟等四人。

丁亥，知中山府陳遇，爲其部將沙振所害。

戊子，咸寧宮火，元祐皇太后出居私第。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三月辛卯朔，帝在青城。

《十朝綱要》卷一九　丙申，親事官殿班吳革等謀起義於通津門，范瓊詐與通謀，捕革斬之。

丁酉，金人以僞詔脅立張邦昌爲皇帝，國號楚，御紅纈、紅袍、玉帶。

《金史》卷三《太宗紀》　割地賜夏國。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庚子，金人來取宗室，開封尹徐秉哲令民

結保，毋藏匿。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九　乙巳，邦昌往青城謝金人，既至，迎接殿下，揖而升，致賓主之禮，酒三行，面議七事，其一乞不毀趙氏陵廟，其二乞免取金帛，其三乞存樓櫓，其四乞俟江寧府修繕畢，三年內遷都，其五乞五日班師，其六乞以帝爲號，稱大楚皇帝，其七乞借金銀犒賞，虜皆許之。又請歸馮澥、曹輔、路允迪、孫覿、張澂、譚世勣、汪藻、康執權、元可當、沈晦、黄夏卿、郭仲荀、鄧肅，太學六局，祕書省官等，亦從之。

《十朝綱要》卷一九　辛亥，金人命明珠勃堇爲河北統軍，屯濬州；阿離勃堇爲河東都統，屯河陽。

癸丑，金人歸馮澥、曹輔、譚世勣、孫覿、王藻、徐天民、蘇餘慶、郭仲荀、沈晦、黄夏卿，唯拘何栗、孫傅、張叔夜、秦檜、司馬樸等北去。

丁巳，道君皇帝北狩，斡离不護送，由滑州道進發。

戊午，金人兵始下城。

己未，永興經略使范致虛，率兵與金人戰於潼關，克之，遣兵馬鈐轄翟進復西京，斬僞尹高世由、張友極。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夏四月庚申朔，大風吹石折木。

金人以帝及皇后、皇太子北歸。凡法駕、鹵簿，皇后以下車輅、鹵簿，冠服、禮器、法物、大樂、教坊樂器、祭器、八寶、九鼎、圭璧、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景靈宮供器，太清樓祕閣三館書，天下州府圖及官吏、內人、內侍、技藝、工匠、娼優，府庫畜積，爲之一空。

辛酉，北風大起，苦寒。

《十朝綱要》卷二一　壬戌，知淮寧府趙子崧、知潁昌府何志同、荆浙江淮經制使翁彦國等，築壇歃血，誓戮力合謀，共安王室。

甲子，奉迎元祐皇太后入居延福宫。

乙丑，邦昌始不坐迎陽門，於內東門聚三省、密院議事。

康王遣使齎手書至湖北，尋訪李綱。

丙寅，邦昌遣使以冲日上康王，大略言國禍之酷，權以濟事，故寧忍死報之於陛下。丁卯，邦昌遣禮部侍郎謝克家齎玉璽赴大元帥府。

戊（寅）〔辰〕，元祐皇太后遣姪衛尉少卿孟忠厚、尚書左丞馮澥、右丞李回，奉書迎康王。

庚午，太后始御內東門小殿，垂簾聽政，邦昌以冢宰退處資善堂，僭位號凡二十三日。

庚辰，康王如南京。命鄜延副總管劉光世爲大元帥府提舉五軍。癸未至南京。

甲申，元祐皇太后遣吏部尚書王時雍、開封尹徐秉哲奉乘輿服御，中書舍人李擢、孫覿奉傳國寶至，邦昌繼至，伏地慟哭請死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丙戌，以六部路都統撻懶爲元帥左監軍，南京路都統閻母爲元帥左都監。

宗翰、宗望以宋二帝歸。

《十朝綱要》卷二一　丁亥，金人陷陝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己丑，詔曰：「合蘇館諸部與新附人民，其在降附之後同姓爲婚者，離之。」

宋高宗部（起公元一一二七年，迄公元一一六二年）

建炎元年、金天會五年、西夏正德元年（丁未、一一二七）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諱構，字德基，徽宗第九子，母曰顯仁皇后韋氏。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五月庚寅朔，帝登壇受命，禮畢慟哭，遥謝二帝，即位于府治。改元建炎。

大赦，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

張邦昌及應干供奉金國之人，一切不問。

命西京留守司修奉祖宗陵寢。

罷天下神霄宮。

住散青苗錢。

應死節及歿于王事者並推恩。奉使未還者，禄其家一年。應選人並循資，已係承直郎者，改次等京官。臣僚因亂去官者，限一月還任。潰兵、羣盜咸許自新。

免係官欠負，蠲南京及元帥府常駐軍一月以上州縣夏稅。

應天府特奏名舉人並與同進士出身，免解人與免省試。諸路特奏名二舉以上及宗室嘗預貢者，並推恩。

應募兵勤王人以兵付州縣主兵官，聽赴行在。

中外臣庶許言民間疾苦，雖詆訐亦不加罪。命官犯罪，更不取特旨裁斷。

蔡京、童貫、朱勔、李彦、孟昌齡、梁師成、譚稹及其子孫，更不收敘。

内外大臣，限十日各舉布衣有材略者一人。餘如故事。

以黄潛善爲中書侍郎，汪伯彦同知樞密院事。

元祐皇后在東京，是日徹簾。

《金史》卷三《太宗紀》 婁室降解、絳、慈、隰、石、河中、岢嵐、寧化、保德、火山諸城。撻懶徇地山東，下密州。廸虎下單州，廣信軍降。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辛卯，遥尊乾龍皇帝爲孝慈淵聖皇帝，元祐皇后爲元祐太后。

詔史官辨宣仁聖烈皇后誣謗。

築景靈宮于江寧府。

《繫年要録》卷五 大元帥府限十日結局。

召副元帥宗澤赴行在。

中書舍人孫覿、張棣並依舊職。宣教郎、王府記室周望守尚書考功員外郎。寶文閣直學士、浙江、荆湖等路經制發運使翁彦國知江寧府兼江南東西路經制使，落直字，賜彦國鈔鹽錢十萬緡，使修江寧城及繕治宮室，以備巡幸。

侍御史胡舜陟言：「今日措畫中原，宜法藝祖，命郭進、李漢超、董遵誨等守邊之術，詔付三省。」未幾，舜陟罷去，議遂格。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壬辰，以張邦昌爲太保、奉國軍節度使、同安郡王，五日一赴都堂參決大事。

以河東、北宣撫使范訥爲京城留守。

癸巳，遥尊帝母韋賢妃爲宣和皇后，遥立喜國夫人邢氏爲皇后。

耿南仲罷。

甲午，以李綱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趣赴行在；楊惟忠爲建武軍節度使，主管殿前司公事。

罷諸盜及民兵之爲統制者，簡其士馬隸五軍。

乙未，以生辰爲天申節。

馮澥罷。

《宋史全文》卷一六上 李綱行至太平州，聞上登極，上疏論時事。

《繫年要録》卷五 金左副元帥宗維既班師，留諸帥分守河東北地，於是女真萬户尼楚赫屯太原，女真副統素赫屯真定，女真萬户羅索圍河中，女真副統蒙克進據磁、相，渤海萬户大托卜嘉圍河間。

是日命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馬忠、通侍大夫忻州觀察使張煥，將所部合

萬人，自恩、冀趨河間，以襲之。

《宋史全文》卷一六上　丙申，尚書右丞吕好問兼門下侍郎。

《繫年要録》卷五　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徐處仁爲大名尹、北道都總管。

延康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曹輔薨。

《宋史全文》卷一六上　丁酉，中書侍郎黄潛善兼御營使，同知樞密院事汪伯彦兼御營副使，以真定府路馬步軍副總管王淵爲使司都統制，諸將韓世忠、張俊、苗傅等並爲統制官，又命鄜延路馬步軍副總管劉光世提舉使司一行事務，中書舍人朱勝非兼權直學士院。

《繫年要録》卷五　詔西京統制官翟興團結義兵，保護祖宗陵寢。

命陝西諸帥招兵積糧。

遣統制官薛廣以所部三千人出内黄，張瓊以三千人出開德，共復磁、相。

中奉大夫、提舉成都府玉局觀王時雍，責授安化軍節度副使、黄州安置，以言者論時雍圍城中擅行三省事也。

徽猷閣待制、元帥府參議官顔岐試御史中丞，起居郎宋齊愈試左諫議大夫，監察御史馬伸守殿中侍御史，承議郎潘良貴爲左正言，鴻臚寺主簿鄧肅守右正言，奉議郎盧以中守監察御史。

户部侍郎邵溥兼京城副留守。

戊戌，詔曰：「故尚書吏部侍郎李若水，【略】可贈觀文殿學士，賜其家銀帛五百匹兩，官子孫五人。」

資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路允迪，龍圖閣學士、提舉南京鴻慶宫兼侍讀耿延禧，爲京城撫諭使、副。

修職郎王倫特遷朝奉郎，假刑部侍郎，充大金通問使，進士朱弁爲修武郎副之，從事郎傅雱特遷宣義郎，假工部侍郎，充大金通和使，武功大夫趙哲副之。遂安民倪從慶等爲盗，浙西安撫使招降之，至是以聞。己亥，手詔天下曰：「朕將謹視舊章，不以手筆廢朝令，不以内侍典兵權，容受直言，斥去浮靡，非軍功無異賞，非戡備無僞工。若羣臣狃於故習，導諛諱過，大臣蔽賢，所舉非實，臺諫糾慝，有言非公，凡此之屬，必罰無赦。」

大元帥府結局，將佐吏士推恩有差。

時諸道勤王兵皆至行在，於是陝西將官王德初隸都巡檢使劉光世爲右軍將官。

廸功郎胡蠡假通直郎、宗正少卿爲高麗國信使，承節郎黄鉞假閤門宣贊舍人副之。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召太學生陳東赴行在。

李綱至江寧，誅叛卒周德等。

庚子，詔：「以靖康大臣主和誤國，責李邦彦爲建寧軍節度副使，潯州安置；徙吴敏柳州，蔡懋英州；李悦、宇文虚中、鄭望之、李鄴皆以使金請割地，責廣南諸州並安置。

《繫年要録》卷五　改諸司諸軍專搆司爲審計

辛丑，詔曰：「張邦昌知幾達變，勳在社稷，【略】可依文彦博例，一月兩赴都堂；急速大政，令宰執就第商議。」

壬寅，封後宫潘氏爲賢妃。

江淮等路發運使梁揚祖提領措置東南茶鹽公事，尚書工部員外郎楊淵同提領，置司真州。

朝議大夫、試開封尹徐秉哲充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金人圍河間府。

是日，淵聖皇帝次代州，遂渡太和嶺至雲中，留十餘日。淵聖自離都城，舊臣無敢候問起居者，比至代州，惟工部員外郎滕茂實迎謁於道。

癸卯，詔以二聖未還，罷天申節上壽常禮。自是至紹興十二年皆如之。

忠州刺史姚平仲再復吉州團練使，所在出榜，召赴行在。

乙巳，詔諸路勤王兵還營日，令所在人賜錢三千。

資政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張叔夜薨。

丙午，詔覃恩進秩，惟侍從及宗室南班官給告，餘並尚書省出敕。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以誣謗宣仁聖烈皇后，追貶蔡確、蔡卞、邢恕，蔡懋官。以保靜軍節度使姚古知河南府。金人陷河中府，權府事郝仲連死之。

丁未，徽宗至燕山府。

資政殿學士、京城撫諭使路允迪守吏部尚書，太常少卿滕康爲起居舍人兼權給事中。資政殿學士、西道都總管王襄領開封府職事。

詔文武臣僚，非疾病危篤及篤疾廢疾不能任職者，毋得陳乞致仕。時士

大夫避事求退者衆，故條約焉。

《十朝綱要》卷二一 詔：「頃京城圍閉，開封少尹余大均、前太僕少卿陳沖等，因根括金銀，並緣爲姦，欺盜甚衆，又聚集歌樂，靡所不爲，令殿中侍御史黎確、馬伸雜治。」事連諫議大夫洪芻等，詔罷所居官，下御史獄。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庚戌，以宗澤爲龍圖閣學士、知襄陽府。

壬子，進張邦昌太傅。

丙辰，罷監察御史張所，尋責江州安置。

《繫年要録》卷五 是日，李孝忠破襄陽府，守臣直徽猷閣黄叔敖棄城去，孝忠遂入城肆焚劫掠子女，盡驅强壯爲軍。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丁巳，詔成都京兆襄陽荆南江寧府、鄧揚二州儲資糧，修城壁，以備巡幸。

戊午，右諫議大夫范宗尹罷。

遣太常少卿周望使河北軍前通問二帝。

西道總管王襄、北道總管趙野坐勤王稽緩，並分司，襄陽府、青州居住。

尋責襄永州，野邵州，並安置。

《繫年要録》卷五 安邑人邵興據解州神稷山，屢與金人戰，時金將呼紐屯安邑，執其弟冀招之，興不顧，飲泣死戰，大破金人之軍。

《繫年要録》卷六 六月己未朔，新除尚書右僕射李綱至行在。

奉國軍節度使王宗濋責授定國軍節度副使、邵州安置，坐首引衛兵逃遁，致都城失守也。

龍圖閣學士、新知襄陽府宗澤，自衛南分兵屯河上，以數百騎赴南都。是日，入對，澤首上三事。【略】上納其言，將留澤，而黄潛善、汪伯彦惡之，乃令之襄陽。

《十朝綱要》卷二一 庚申，李綱入見，上十議。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封靖康軍節度使仲湜嗣濮王。

粘罕還屯雲中。

《金史》卷三《太宗紀》 詔曰：「自河之北，今既分畫，重念其民或見城邑有被殘者，不無疑懼，遂命堅守。若即討伐，生靈可愍。其申諭以理，招輯安全之。儻執不移，自當致討。若諸軍敢利於俘掠輒肆蕩毁者，底于罰。」

辛酉，命新任郎官未經上殿者並引對。

御史中丞顔岐罷。徐秉哲責官梅州安置。

詔河北、京、陝、淮、湖、江、浙州軍縣鎮募人修築城壁。

壬戌，置登聞檢鼓院。

《繫年要録》卷六 詔察官職守，自今依官制施行。

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明道宫錢伯言爲開封尹，徽猷閣待制、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吕頤浩爲徽猷閣直學士、知揚州。

詔宗室銜位不書姓，官司毋得受。自熙寧以來，宗室外官單銜奏事，並不著姓，其後更革不常。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癸亥，以黄潛善爲門下侍郎兼權中書侍郎。張邦昌坐僭逆，責降昭化軍節度副使，潭州安置。及受僞命臣僚王時雍、高州；吴幵，永州；莫儔，全州；李擢，柳州；孫覿，歸州：並安置。顔博文、王紹以下，論罪有差。

以知懷州霍安國、河東宣撫使劉韐死節，贈安國延康殿學士，韐資政殿大學士。

甲子，命李綱兼御營使。

《繫年要録》卷六 手詔：「犒設行在將士，撫循百姓，蠲賦役，改弊法，招羣盜，按贓吏。」又詔靖康間敢言之士，或致竄逐，宜悉召還。

復帝姬爲公主。

始張邦昌既廢，京城都巡檢使范瓊不自安，朝廷以其握兵，是日爲降詔，言節義所以責士大夫，至於武臣卒伍，理當闊略，惟王宗濋首引衛兵逃遁，致都城失守，不可不責，自宗濋外一切不問，以責後效。

乙丑，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馬忠爲河北經制使，措置節制民兵。

詔自今以絹定罪，並以二千爲准。舊制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

丁卯，手詔河東北郡縣，諭令堅守。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以祠部員外郎喻汝礪爲四川撫諭，督漕計羨緡及常平錢物。

罷開封諸州、軍、府司録曹掾官。州軍通判二員者省其一。權減宰執奉賜三之一。省諸路提舉常平司，兩浙、福建提舉市舶司。

賊李孝忠寇襄陽，守臣黄叔敖棄城遁。

立格買馬。

《繫年要録》卷六 戊辰，龍圖閣學士、新知襄陽府宗澤知青州，澤聞黄潛善等復唱和議，上疏。【略】時開封尹缺，綱爲上言，綏集舊都非澤不可，【略】上乃許之，徙澤知開封府。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辛未，以子旉生，大赦。

籍天下神霄宫錢穀充經費。

拘天下職田錢隸提刑司。

還元祐黨籍及上書人恩數。

癸酉，詔陝西、山東諸路帥臣團結軍民，互相應援。

乙亥，增諸縣弓手，置武尉領之。

宗室叔向以所募勤王兵屯京師，或言爲變，命劉光世捕誅之。

戊寅，以汪伯彦知樞密院事。

遣宣義郎傅雱使河東軍前，通問二帝。

己卯，置沿河、沿淮、沿江帥府十有九，要郡二十九，次要郡二十八，帥守兼都總管，守臣兼鈐轄、都監，總置軍九十六萬七千五百人。別置水軍七十七將，造舟江、淮諸路。

置三省、樞密院賞功司。

東京留守范訥落節鉞，淄州居住。

庚辰，以二帝未還，禁州縣用樂。

《金史》卷三《太宗紀》 右副元帥宗望薨，漢國王宗傑繼薨。

《繫年要録》卷六 辛巳，詔沿大河置巡察六使，自白馬、濬、滑抵滄州，分地分以爲斥堠。

壬午，户部尚書張慤同知樞密院事。

甲申，詔尚書户部右曹所掌坊場免役等法及所轄庫務，並併歸左曹，以尚書總領。

《宋史全文》卷一六上 乙酉，知開封府宗澤爲延康殿學士、開封尹、東京留守。

丙戌，李綱留身上三議。

詔京東西、河北東路、永興軍、江淮、荆湖等路，皆置帥府要郡。

綱又言：「步不足以勝騎，而騎不足以勝車，請以車制頒於京東、西路，使製造而教習之。」因繪圖進呈，其法用靖康間統制官張行中所創。

丁亥，張所借通直郎充河北西路招撫使。

初，上皇既北遷，龍德宫器玩悉爲都監帶御器械王球所竊，球燕國長公主子也，及是内侍陳烈以其餘寶器來上，皆遐方異物。李綱諫上亟命碎之。

右諫議大夫宋齊愈入對，論招軍買馬，勸民出財助國非是。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戊子，以錢蓋爲陝西經制使，封趙懷恩爲安化郡王，因召五路兵赴行在。

《繫年要録》卷六 是月，顯謨閣學士、知越州翟汝文奏：「陛下即位赦書『祖宗上供、悉有常數，後爲獻利之臣所增者，當議裁損』。如浙東和預買絹歲九十七萬六千匹，而越乃二十萬五百匹，以一路計之，當十之三；如杭歲起之額，蓋與越等。杭去年已減一十二萬匹，獨越尚如舊數，刷經方冤焚劫，户口凋耗，蕭山一縣，家業才一百七十緡，則民力之困可知。今乞將户三等已上減半，四等以下權罷。及身丁錢鹽舊皆有定制，其後折米而已，今悉爲帛，臣已只令納見直。」從之。

金人命元帥府選南人文武八員，與皇孫伴讀，得前燕山府司録事張岩等，並除尚書虞部郎中，令赴御寨。

《繫年要録》卷七 秋七月己丑朔，温州觀察使、樞密院都承旨王瓌爲河東經制使，通直郎、直祕閣傅亮爲副使。

詔諸路常平司，見在金銀並起發赴行在。

庚寅，命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討軍賊杜用，都巡檢使劉光世討李昱，御營使司左軍統制韓世忠、前軍統制張俊分討魚臺黎驛亂兵。

辛卯，籍東南諸州神霄宫田租及贍學錢，以助國用。

右諫議大夫宋齊愈罷。言者論齊愈在皇城司，首書張邦昌字以示議臣，由是罷諫議大夫，下臺獄。

甲午，皇叔右監門衛大將軍、貴州團練使士琚，以義兵復沿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賜宗翰券書，除反逆外，咸貰勿論。

以石州戍將烏虎棄城喪師，杖之，削其官。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乙未，以温州觀察使范瓊爲定武軍承宣使、御營司同都統制。

丙申，賜諸路彊壯巡社名爲「忠義巡社」，專隸安撫司。

《繫年要録》卷七　詔諸路米綱，以三分之一輸行在，其餘悉赴京師。

直龍圖閣、江淮發運副使向子諲言：「【略】願明詔大臣，按劾諸路監司。昨承蠟詔指揮，廢格不勤王者，與夫號爲勤王而滅裂者，悉加顯黜，以爲將來誤國忘君之戒。」詔諸路提刑司究實以聞。

戊戌，正議大夫、忻州觀察使張換爲河北制置使。

詔京東帥司相度，自登、萊至海州置斥堠燧等事。

東都宣武卒杜林謀掠成都以叛，伏誅。

金人陷磁州，撫定而去。

金國通問使傅雯發東京。

是日，淵聖皇帝自雲中至燕山府，居於愍忠寺。

己亥，詔臺省監官減學官館職之半。以常平事歸提刑司，市舶事歸轉運司。

尚書言：「浙江民間有釣魚船，謂之釣槽，其船尾闊可分水，面敞可容兵，底狹尖可以破浪。糧儲器仗，置之簟版下，標牌矢石，分之兩傍，可容五十卒者，面廣丈有二尺，長五丈，率直四百緡。請下浙江諸州，募豪民入中，每十五艘授迪功郎。」從之。

辛丑，詔曰：「【略】朕將親督六師，【略】與之決戰。已詔奉迎元祐太后，津遣六宮，及衛士家屬，置之東南。朕與羣臣將士，獨留中原。【略】應在京屯兵聚糧，修治樓櫓器具，並令留守司、京城所、户部疾速措置施行。」

癸卯，尚書右丞吕好問充資政殿學士、知宣州，南京鴻慶宫許翰守尚書右丞。

是日，腰斬通直郎宋齊愈於都市。

甲辰，衛尉卿孟忠厚充徽猷閣待制，提舉迎奉元祐皇后一行事務，尚書司封員外郎楊邁泛路計置糧草，濟渡舟船。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乙巳，手詔：「京師未可往，當巡幸東南。」

丙午，詔定議巡幸南陽。以觀文殿學士范致虚知鄧州，修城池，繕宫室，輸錢穀以實之。

《宋史全文》卷一六上　同知樞密院張慤言：「户部財用，惟東南歲運最爲大計。自叅臣誤國，變祖宗轉般倉良法，每歲失陷糧斛不可勝計。望依舊法，責發運司官分認逐季地分，各行檢察催促。」從之。

丁未，上命京城留守宗澤，移所拘金使於別館，優加待遇。【略】澤上奏曰：「【略】臣之樸愚必不敢奉詔。【略】又請上回鑾。詔賜澤襲衣金帶。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遣官詣京師迎奉太廟神主赴行在。

己酉，罷四道都總管，以尚書虞部員外郎張浚爲殿中侍御史。

庚戌，徵諸道兵，期八月會行在。

《繫年要録》卷七　癸丑，衛尉少卿衛膚敏言：「今汴都蹂踐之餘，不可復處，【略】趣下嚴詔，夙期東幸。【略】」時上雖用李綱議，營南陽，而朝臣多以爲不可。中書舍人劉珏亦言【略】東南久安，財力富盛，足以待敵。於是汪伯彦、黄潛善皆主幸東南，故士大夫率附其議。

乙卯，改府州靖康軍爲保成軍，以守臣折可求言其犯年號也。

《宋史全文》卷一六上　丙辰，河北招撫使張所，江東經制使王燾、副使傅亮辭行。先是，李綱建議遣所、亮措置兩河，所、亮既行，兩河響應，門下侍郎黄潛善疾綱之謀，建議遣河北經制使馬忠節制軍馬，俾率兵渡河，於是權始分矣。

工部員外郎李士觀言：「江、池、饒、建州四監，歲鑄錢百三十二萬餘緡，淮南等九路十七州歲造上供軍器亦百餘萬件，多未辦者，望令發運司委官催督。」從之。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徽宗自燕山密遣閤門宣贊舍人曹勛至，賜帝絹半臂，書其領曰：「便可即真，來援父母。」帝泣以示輔臣。

是月，關中賊史斌犯興州，僭號稱帝。

八月戊午朔，洪芻等坐圍城日括金銀自盜，及私納宫人，芻及余大均、陳沖貸死，流沙門島，餘五人罪有差。

《繫年要録》卷八　徙諸宗室於江、淮以避敵，於是南宫北宅皆移江寧府，願留京師者聽之，南班至江寧者三十餘人，又移南外宗正司於鎮江府，西外於揚州。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　勝捷軍校陳通作亂于杭州，執帥臣葉夢得，殺漕臣吴昉。

庚申，以劉光世爲奉國軍節度使，韓世忠、張俊皆進一官。

壬戌，以李綱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黄潛善爲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張慤兼御營副使。

癸亥，命御營使、副大閱五軍。

《繫年要録》卷八　丙寅，京畿轉運判官上官悟請悉發諸路坊場錢，爲行在贍軍之費。詔諸路提刑司，具見在常平錢物數以聞。

丁卯，三省、樞密院奏以諸路民兵爲忠義巡社，令憲臣提領。

戊辰，江南經制司遣幹辦公事、宣教郎鮑貽遜將福建搶仗手二千五百人，往杭州討叛兵。

己巳，詔諸路兵非專被旨者，毋得會行在。

是日，通問傅雱等至河陽，金遣接伴使王景彝來迓，止許雱以五人自隨，日行百八十里。

庚午，名元祐太后所居曰隆祐宮，用學士院擬定也，於是后更稱隆祐太后。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辛未，罷傅亮經制副使，召赴行在。

壬申，召布衣譙定赴行在。

命御營統制辛道宗討陳通。

癸酉，以耿南仲主和誤國，南雄州安置。

乙亥，用張浚言，罷李綱左僕射。

《繫年要録》卷八　丙子，浙東安撫使翟汝文以兵七千渡江。

丁丑，隆祐太后發南京，侍衛親軍馬軍副都指揮使、遂安軍承宣使郭仲荀落副字，部禁旅從太后行，且制置東南諸盜。

是日，罷諸路買馬，惟陝西諸州各買百匹，其勸民出財助國指揮勿行。

《金史》卷三《太宗紀》　戊寅，以宋捷，遣耶律居謹等充宣慶使使高麗。

《宋史全文》卷一六上　庚辰，詔賜杭州黄榜，招諭作過軍民。建炎後，以黄榜招安叛兵，自此始。

壬午，斬太學生陳東、撫州進士歐陽澈於都市。

《繫年要録》卷八　甲申，給事中許景衡爲御史中丞。中書舍人朱勝非、試尚書禮部侍郎仍兼直學士院起居郎滕康、起居舍人汪藻，並遷中書舍人。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乙酉，遣兵部員外郎江端友等撫諭閩、浙、湖、廣、江、淮、京東西諸路，及體訪官吏貪廉、軍民利病。

《繫年要録》卷八　丙戌，尚書右丞許翰充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金史》卷三《太宗紀》　以宗輔爲右副元帥。詔曰：「河北、河東郡縣職員多闕，宜開貢舉取士，以安新民。其南北進士，各以所業試之。」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丁亥，博州卒宫儀作亂，犯萊州。

《繫年要録》卷九　九月戊子朔，詔諸軍團結五人爲伍等指揮並罷。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己丑，建州軍校張員等作亂，執守臣張動，轉運副使毛奎、判官曹仔爲所殺，嬰城自守。

范瓊捕斬李孝忠于復州。

壬辰，以金人犯河陽、汜水，詔擇日巡幸淮甸。

《宋史全文》卷一六上　河北經制使馬忠貶秩二等，坐逗遛不進也。於是黄潛善、汪伯彦共政，方決策奉上幸東南，無復經制兩河之意矣。

詔江、池、饒、建州所鑄錢，以「建炎通寶」爲文。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甲午，命揚州守臣吕頤浩繕修城池。

宗澤往河北視師。

是夜，辛道宗兵潰于嘉興縣。

丁酉，詔荆襄、關陝、江淮皆備巡幸。

戊戌，罷買馬。

己亥，以子勇爲檢校少保、集慶軍節度使，封魏國公。

詔内外官司參用《嘉祐》、《元豐敕》，以俟新書。

庚子，二帝徙居霅郡。

《宋史全文》卷一六上　宗澤自河北引兵還京師。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辛丑，陳通劫提點刑獄周格營，殺格，執提點刑獄高士曈。

壬寅，遣徽猷閣待制孟忠厚迎奉太廟神主赴揚州。

以直秘閣王圭爲招撫判官代張所，尋責所廣南安置。

《繫年要録》卷九　乙巳，詔：「沿河控扼州縣，團結民兵，明遠斥堠，若金人欲乘船渡河，先使善没水手鑽穴其舟，併力掩殺，上下應援，毋爲自守

之計。有能没兩舟者，白身與進義副尉。沿海州軍依此。」

東京留守宗澤復上表，請車駕還京師。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丁未，詔曰：「内地諸路，每耕牛一具賦粟五斗，以備歉歲。」

《繫年要録》卷九　戊申，河北招撫司都統制王彦率裨將張翼、白安民、岳飛等十一將，以所部七千人渡河與金人戰，破之。是日遂復新（興）〔鄉〕縣。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己酉，以諜報金人欲犯江、浙，詔暫駐淮甸捍禦，稍定即還京闕。

募民入貲授官。

軍賊趙萬入常州，執守臣何衮。

罷諸路經制招撫使。

庚戌，始通當三大錢于淮、浙、荆湖諸路。

《金史》卷三《太宗紀》　辛亥，賜元帥右監軍完顔希尹、萬户銀术可券書，除赦所不原，餘並勿論。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壬子，命湖南撫諭官馬伸持詔賜張邦昌死于潭州，併誅王時雍。

癸丑，詔有敢妄議惑衆沮巡幸者，許告而罪之，不告者斬。

《繫年要録》卷九　甲寅，詔行在及東京百司官，如擅離任所，並停官根捕，就本處付獄根勘。

乙卯，詔成都、京兆、襄陽、荆南、江寧府、鄧、潭州，皆備巡幸。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王彦及金人戰，敗績，奔太行山聚衆，其裨將岳飛引其部曲自爲一軍。

趙萬陷鎮江府，守臣趙子崧棄城渡江保瓜洲。

《繫年要録》卷九　是月，初，通問使傅雱既見金元帥府左監軍完顔希尹於雲中，留彌月，會河北經制使馬忠、制置使張㬎、招撫使張所繼遣兵渡河，皆失利，㬎爲亂軍所殺，金以用兵責使者，雱遜謝，希尹乃以國書授雱等還，書中索河東北人之在南者，及爲夏人請熙、豐以來侵地；又欲於河陽置榷場，以通南貨。雱受書以歸，金人無聘幣，伴使李侗自以乳香、白金等賫之。

金人遣直史館王樞持册使高麗。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冬十月丁巳朔，帝登舟幸淮甸。

戊午，太后至揚州。

己未，罷諸路勸誘獻納錢物。

庚申，罷諸路召募潰兵忠義等人，及寄居官擅集勤王兵者。

《宋史全文》卷一六上　東京留守宗澤復上疏，論其治兵。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癸亥，募羣盜能併滅賊衆者官之。

甲子，以張浚論李綱不已，落綱觀文殿大學士，止奉宫祠。

知秀州兼權浙西提點刑獄趙叔近入杭州招撫陳通。

乙丑，罷帥府、要郡、次要郡新軍及水軍。

丁卯，以王淵爲杭州制置盜賊使，統制官張俊從行。

《金史》卷三《太宗紀》　沙州回鶻活剌散可汗遣使入貢。

《繫年要録》卷一〇　庚午，上次泗州。

辛未，幸普照寺，賜度僧牒金鉢盂。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清節，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二帝自燕徙居于中京。

《繫年要録》卷一〇　丁丑，詔東南諸州縣，所椿私茶鹽礬賞錢，每處各以千緡計綱赴行在。

户部言：「諸路所收民間助國錢，乞令計置輕貲赴行在。」從之。

詔自今獲到强盜罪至死情理巨蠹者，吏不申提刑司詳覆，令本州一面依法處斷，俟盜賊衰息日仍舊。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己卯，次楚州寶應縣。從軍將孫琦等作亂，逼左正言盧臣中墮水死。

《宋史全文》卷一六上　李則言：「舊制，閩、廣市舶司抽解舶貨，以貴細者計綱上京，餘本州打套出賣。大觀後，始盡令計綱，費多而弊衆，望復舊法。」從之。

庚辰，命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劉光世討鎮江府叛兵。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辛巳，以光世爲滁和濠州、江寧府界招捉盜賊制置使，御營統制官苗傅爲使司都統制。朝請郎李棫提舉廣西左、右

兩江峒丁公事。

癸未，至揚州，禁內侍統兵官相見。

丙戌，王淵、張俊誘趙萬等悉誅之。

《繫年要録》卷一〇 詔廣西沿邊，無得受安南逃户，仍令監司譏察，以交阯郡王李乾德有請也。

十有一月丁亥朔，以揚州路滑，始聽百官乘轎。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戊子，李綱鄂州居住。

真定軍賊張遇入池州，守臣滕祐棄城遁。

己丑，詔雜犯死罪有疑及情理可憫者，撫諭官同提刑司酌情減降，先斷後聞。

《繫年要録》卷一〇 詔諸路無額上供錢，依舊法，吏不立額，自來年始。

庚寅，詔以二聖、母后未歸，有忠信宏博可使絶域及智謀勇毅能將萬衆者，詣檢、鼓院自陳。其後得宇文虚中、劉誨、楊應誠、劉正彦，皆擢用之。

徽猷閣直學士、知揚州吕頤浩試尚書户部侍郎，兼權知揚州。

辛卯，詔：「政和以來諸慶節號，真元、寧貺、天成、天符、天應者，皆罷之，惟開基節如故。」

詔諸路守臣勤王在道者，並與進貢恩澤。

金人圍磁州。

朝奉郎王倫爲大金通問使。時河東軍前通問使宣教郎傅雱、副使閤門宣贊舍人馬識遠至汴京，詔趣還，問所得金人意，復遣倫與閤門宣贊舍人朱弁見左副元帥宗維議事。

壬辰，詔自今雜犯死罪有疑及情理可憫者，許酌情減降，斷訖以聞，俟道路通行日如舊。

甲午，詔福建路招募槍仗手已行住罷，今後非被受朝旨，輒敢撥諸司錢物及以勸誘爲名抑勒民間出錢者，並不得施行，仍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乙未，以張慤爲尚書左丞，工部尚書顔岐同知樞密院事。

丙申，曲赦應天府、亳宿揚泗楚州、高郵軍。

《繫年要録》卷一〇 甲辰，河北經制使馬忠落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降充經制副使，忠全軍退舍，故有是命。

知濠州、徽猷閣待制連南夫，言劄刷到軍資庫絁絹二千匹有奇，欲輸行在。詔：「軍資庫物帛，本非上供，當留以爲軍衣之用，諸路視此者悉歸之。」

乙巳，詔：「自今被受中使傳宣者，當時密具所得旨實封以聞。如事有未便者，許執奏。」又詔：「凡宣旨及官司奏請事元無條貫者，並中書、樞密院取旨。非經三省、樞密院者，官司無得受。」復舊典也。

丙午，尚書左丞張慤守中書侍郎，兼知如故。

丁未，户部尚書黄潛厚請許淮、浙鹽入京東，每袋納借路錢二千。許之。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戊申，以顔岐爲尚書左丞兼權門下侍郎，御史中丞許景衡爲右丞，刑部尚書郭三益同知樞密院事。

《繫年要録》卷一〇 右諫議大夫王賓試御史中丞。

己酉，樞密院言：「昨翁彦國爲經制使，令江西轉運司認定錢百萬緡，而本路諸州軍食不給。」詔蠲之。

婺州蘭溪縣僧居正乘亂據松山以叛，民不逞者爭附之，其衆漸盛。

庚戌，杜彦據密州。趙野將輜重家屬棄城而去，軍民偶語，兩日不定。彦，守衛軍校，與軍士李逵、吴順謀曰：「方今盜賊縱横，一州生靈豈可無主。」乃自稱權知州事，而逵、順左右之，追執野於張蒼鎮。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辛亥，命福建路增招弓手。

金人陷河間府。

是月，軍賊丁進圍壽春府，守臣康允之拒卻之。

《繫年要録》卷一〇 湖州軍士有謀作亂者，爲其徒沈賓所告，捕斬之。詔以賓爲保義郎。

江淮制置使劉光世討張遇於池州，【略】賊越湖占長堤，遶出官軍之背，官軍亂，遂敗績。

十有二月丙辰朔，詔：「【略】其以侍從四員充講讀官，萬幾之暇，就内殿講讀。」

詔諸路轉運司類省試以待親策。先是，諸州發解進士，當以今春試禮部，會國難不果。上以道梗難赴，乃命諸路提刑選官，即轉運司所在州類省試，每路選官六員，臨期實封移牒，漕臣一員監試，不得干預考校，仍用省額統計，率十有四人而取一人　省試之有類，蓋自此始。

丁巳，詔：「朕罔好游畋，有以鷹犬輒稱御前者，流海島。」

庚申，起居舍人衛膚敏試右諫議大夫。

辛酉，詔應焚劫州縣，令監司巡歷，一歲再徧，具所措置以聞，將考其當否而陞黜之。

初，命侍從、監司、郡守各舉所知一人，至是悉令赴都堂審察，除應待報人外皆罷之，白身人送中書省試策一道取旨。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王淵入杭州，執陳通等誅之。

壬戌，青州敗將王定以兵作亂，殺帥臣曾孝序。

癸亥，粘罕犯汜水關，西京留守孫昭遠遣將拒之，戰歿，昭遠引兵南遁，尋命部將王仔奉啓運宮神御赴行在。

甲子，改授后父徽猷閣待制邢煥爲光州觀察使。

乙丑，詔：「凡刑賞大政並經三省，其干請墨敕行下者罪之。」

丙寅，張遇犯江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右副元帥宗輔伐宋，徇地淄、青。【略】趙州降。阿里刮徇地濬州，敗敵兵，遂取滑州。

《繫年要録》卷一一　丁卯，詔諸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公事使臣，依舊法隸帥司。

戊辰，右諫議大夫衛膚敏上疏論營繕、工作、內降、錫賚等四事，【略】，給事中劉珏亦奏疏論內降、營繕二事，上皆嘉納之。

金人圍棣州，守臣朝奉大夫姜剛之率軍民拒守，圍城一十有七日，不拔而去。

羅索渡河拔韓城縣。

癸酉，詔諸路贍學錢，令轉運司拘收，許移用。

甲戌，羅索侵同州，守臣直秘閣鄭驤死之。

初，直龍圖閣、知黃州趙令詟奉詔修城，及是始畢，會張遇自江州西上，招令詟出城相見，且酌酒飲之，令詟一舉而盡曰：「固知飲此必死，願諸君勿殺城中軍民。」【略】羣盜皆重令詟之器識，乃引軍東去。未幾，丁進及羣寇來犯，令詟皆擊却之。

乙亥命守令勸農賑乏，罷借及獻助錢物，監司察官吏不如詔者，重黜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西南路都統斡魯薨。

《繫年要録》卷一一　丙子，親衛大夫、寧州觀察使、知東上閤門事韋淵言：「橫行五司，尚未遵元豐舊制，乞併引進司歸客省、東西上閤門合而爲一，以省冗費。」從之。

丁丑，詔宗室歸朝官添差者勿罷，已去任者復還之。

戊寅，言者請以臺諫論奏繫國之治亂、民之休戚，有裨今日政事可以爲鑒誡者，陳諸黼扆之側。詔自來年正月爲首，置簿令大臣擇其已施行者編寫進入。

京西轉運副使李茂誠，請令諸路撫諭官點檢忠義巡社，從之。

己卯，詔自今年五月以前，非專奉朝旨及五月朔以後借補之人，並拘收付身，其有繫盜賊招安者，命帥司驗實以聞。

尼楚赫陷汝州。

庚辰，詔除京畿東西、河東北、陝西等路依元降指揮置巡社外，後來增置路分並罷。

給事中劉珏試尚書吏部侍郎，右諫議大夫衛膚敏試中書舍人，仍兼侍講。

《宋史全文》卷一六上　中書舍人劉觀試給事中。觀嘗言今日之患在中國，不在夷狄；在朝廷，不在邊鄙；在士大夫，不在盜賊。

《十朝綱要》卷二一　詔知鎮江府錢伯言，焚毀螺填椅卓脚臺子等物於通衢。

金人又陷華州。

辛巳，破潼關。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河東經制使上官自同州引兵遁入蜀。

丁進詣宗澤降。

乙酉，增置廣西弓手以備邊。

以户部尚書黃潛厚爲延康殿學士、同提舉措置財用。

《繫年要録》卷一一　詔百官言闕失。

帶御器械張俊自杭州移兵討蘭溪僧居正，破之。

建炎二年、金天會六年、西夏正德二年（戊申、一一二八）

《金史》卷三《太宗紀》　正月丙戌朔，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帝在揚州。

丁亥，録兩河流亡吏士。沿河給流民官田、牛、種。

戊子，金人陷鄧州，安撫劉汲死之。

《繫年要録》卷一二　金陝西諸路選鋒都統洛索圍長安。

辛卯，詔：「自今武臣未至武功大夫，不得除遥郡，雖係軍功特旨，亦不施行。」

壬辰，詔併真州榷貨務都茶場于揚州，以行在務場爲名。

金人侵東京，至白沙鎮，留守宗澤遣兵擊却之。

癸巳，復置明法科，嘗得解或被貢人許就試。

甲午，移揚州宗室於泰州高郵軍，命祕閣修撰趙令廳知西外宗正事，主管泰州宗子；皇叔洺州防禦使士從添差同知西外宗正事，主管高郵軍（家）〔宗〕子。

刑部尚書、兼侍讀周武仲上言：「前朝得罪黨人既已復官，宜並還其恩數。」上納之，乃詔係籍及上書人，令其家自陳，當與贈謚碑額，其致仕遺表恩澤皆還之。

盜據宿遷縣。

乙未，詔：「自今犯枉法自盜贓人，令中書省籍記姓名。罪至徒者，永不叙用。按察官失於舉劾者，並取旨科罪，不以去官原免。」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東平府兵馬鈐轄孔彦舟叛，渡淮犯黄州，守臣趙令詟拒之。

丙申，金人陷均州，守臣楊彦明遁去。

丁酉，金人陷房州。

《宋史全文》卷一六下　戊戌，羅索陷長安，守臣京兆府路經略使唐重死之，陝府西路轉運副使桑景詢、判官曾謂，京兆府路提點刑獄公事郭忠孝、經略司主管機宜文字王尚及其子建中與馬步軍副總管楊宗閔皆死。提舉軍馬陳迪猶率餘衆巷戰，嘔血誓衆，敵大入，死之。

己亥，河南尹孫昭遠爲叛兵所殺。

葉夢得提舉江州太平觀，坐守杭州軍變故也。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庚子，遣主客員外郎謝亮爲陝西撫諭使兼宣諭使，持詔賜夏國。

張遇陷鎮江府，守臣錢伯言棄城走。

《宋史全文》卷一六下　敵游騎至京城下，見宗澤不之備，疑不敢入。是日，統制官劉衍與敵遇於板橋，敗之，追擊至滑州，又敗之，敵引去。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辛丑，内侍邵成章坐輒言大臣除名，南雄州編管。

金人陷鄭州，通判趙伯振死之。

癸卯，金帥窩里嗢陷濰州，又陷青州，尋棄去。

丁未，詔諭流民、潰兵之爲盜賊者，釋其罪。

己酉，禁諸將引潰兵入蜀，置大散關使以審驗之。

庚戌，遣考功員外郎傅雱爲淮東、京東西撫諭使。

辛亥，王淵招降張遇，以所部萬人隸韓世忠。

《宋史全文》卷一六下　詔曰：「近緣臣僚論列，乞以崇寧以來無狀之人，編爲一籍。已降指揮，候諫官御史具到，令三省、樞密院參酌施行。然念才行難於兼全，一眚不可終廢，當宏大度，咸俾圖新。除參酌到罪惡深重不可復用人外，並許隨材選任。如顯有蹟效，可以補前行之失者，因事奏陳，特與湔洗，仍許擢用。」

壬子，顯謨閣直學士、提舉醴泉觀孟忠厚爲常德軍承宣使，用臺諫、給舍六章論列也。仍詔后族自今不得任侍從官，著爲令。

詔以京師乏糧，出榷貨務錢五十萬緡付留守司，召江淮、兩浙商人入中。

《繫年要録》卷一一　是日，金人焚鄧州。

是月，金人陷潁昌府，守臣孫默爲所殺。

羅索既得長安，即鼓行而西，進陷鳳翔府，隴右大震，夏人諜知關陝無備，遂以宥州監軍司檄至延安府。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經制司僚屬王擇仁復永興軍。

金人陷秦州，經略使李復降；又犯熙河，經略使張深遣兵馬都監劉惟

輔與戰于新店，敗之，斬其帥黑鋒。

《宋史全文》卷一六下　二月乙卯朔，言者請令羣臣入對，其所得上語，除機密外，關治體者，悉録付史官，從之。

丙辰，詔太史局天文自今除報御前外，並不許報諸處。

敵再犯東京，宗澤遣統制官李景良、閻中立，統領官郭俊民等，領兵萬餘趨滑、鄭。遇敵大戰，爲敵所乘，中立死之，俊民降敵，景良以無功遁去。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戊午，移耿南仲于臨江軍。

金人陷唐州。

《繫年要録》卷一三　己未，詔兩浙武臣提刑於鎮江府置司。

辛酉，龍圖閣直學士、知洪州胡直孺奏：「江西軍民五害，如經制司拋科灰塿，提刑司科配吏民以私財助國，諸州受納苗税，加耗太重，有一斛而取五斗者。【略】望特下寬卹之詔，除此五害。【略】」詔嘉奬，於是諸役並罷。

壬戌，責授安遠軍節度副使、韶州安置宇文虚中復中大夫、乘驛赴行在，以虚中應詔使絶域也。

癸亥，罷在京及諸路市易務，以其錢輸左藏庫，惟抵當庫仍舊。

甲子，金人侵滑州，東京留守宗澤聞之，謂諸將曰：「【略】我當自行。」

右武大夫、果州防禦使張撝曰：「願效死。」澤大喜，即以銃卒五千授之。

乙丑，開封府判官范延世奉宗澤表至行在，上諭以旦夕北歸之意，澤復上奏以謝。

時楊進初以軍降澤，澤奏於上，授進武功郎，閤門宣贊舍人，充留守司統制。

丁卯，復延康殿學士爲端明殿學士，述古殿直學士爲樞密直學士，從舊制也。

辛未，殿中侍御史張浚試侍御史。

詔自今犯枉法自盜贓抵死者，籍其資。

《宋史全文》卷一六下　壬申，中書舍人汪藻、滕康、衛膚敏並罷。

癸酉，銀朱陷蔡州。

甲戌詔曰：「自來以内侍官一員兼鈐轄教坊，【略】可減罷，更不差置。」

《繫年要録》卷一三　乙亥，言者論：「兵興以來，借補官資之弊，以爲所借皆給使伎術，下至屠沽之人。望委逐路憲帥司，依弓馬所格法，比試合格人申省部，給進武、進義校尉兩等文帖，進武日給百錢，進義七十錢，並籍定準備軍前使喚，不得充州縣監當等差遣，俟立邊功或捕盜有勞，即與補正。如兩試不中者，追毀元帖入官，許令自便。」詔比試合格人發赴御營使司審試，餘從之。

丙子，金人陷淮寧府，知府事起復中散大夫向子韶死之。

丁丑，詔諸路帥司，以所部禁軍數聞。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遣王覓等充金國軍前通問使。

戊寅，責降知鎮江府趙子崧爲單州團練副使，南雄州安置。

己卯，奪祕書正字胡珵官，送梧州編管。朝奉大夫劉正彦應詔使絶域，授武德大夫、威州刺史，尋爲御營右軍副統制。

庚申，以王淵爲嚮德軍節度使。

辛巳，武功大夫、和州防禦使馬擴奔真定五馬山砦聚兵，得皇弟信王榛于民間，奉之總制諸砦。

壬午，詔京畿、京東西、河北、淮南路，置振華軍八萬人。

是月，成都守臣盧法原修城成。

《十朝綱要》卷二一　金人復入滑州，殺知州張撝。

《繫年要録》卷一四　三月辛卯，金人陷中山府。時金人圍久，城中糧絶，人皆羸困不能執兵。城陷，金見居人瘦瘠，歎而憐之，兵校千餘人皆不殺。中山自靖康末受圍，至是二年乃陷。

壬辰，詔諸路官吏，並聽安撫使便宜節制。

甲午，詔經筵讀《資治通鑑》，遂以司馬光配饗哲宗廟庭。

《金史》卷三《太宗紀》　命南路軍帥實古廼，籍節度使完顔慎思所領諸部及未置猛安謀克户來上。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丁酉，初立《大小使臣呈試弓馬出官格》，先閲試，然後奏補。

粘罕焚西京去。

庚子，河南統制官翟進復西京，宗澤奏進爲京西北路安撫制置使。

丙午，遥授尚書右僕射何桌爲觀文殿大學士，中書侍郎陳過庭爲資政殿大學士，同知樞密院事聶昌爲資政殿大學士，並主管宫觀。時桌已卒于金，昌爲人所殺，朝廷未之知；過庭亦在金軍中。

丁未，罷內外權局官之不應法者。

遣楊應誠爲大金、高麗國信使。

己酉，張員等復作亂，擁衆突城出，命本路提點刑獄李芘討捕之。

辛亥，以范瓊權同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屯真州。

是月，金人陷鳳翔府，守臣劉清臣棄城去；又犯涇原，經略使統制官曲端遣將拒戰敗之，金兵走同、華。石壕尉李彦仙舉兵復陝州。

《宋史全文》卷一六下 夏四月甲寅朔，磁州統制官趙世隆以所部詣宗澤降。世隆本磁州書佐，澤在磁，以爲中軍將。澤既去磁，以州事付兵馬鈐轄李侃，金人圍磁州急，州有禁軍、有民兵。民兵甚衆，禁軍恐其勢盛，將校郭進乃作亂，世隆與進謀，遂殺侃，以通判趙子節權州事，至是世隆與其弟世興將三千人歸澤。

丙辰，詔文臣從官至牧守，武臣管軍至遥郡，各薦所知二人，置爲二籍。

戊午，趙世興至滑州，掩虜不備急攻之，斬首數百，得州以歸。

己未，詔除京畿東西、河東北、陝西路，許置巡社外，餘路並罷。

宗澤復上表，請上還京。

庚申，詔御前軍器所見織戰袍工匠發還綾錦院，依限織進。

《繫年要録》卷一五 甲子，詔三省、樞密院人吏該覃恩遷官而礙止法者，並令回授有服親。

丙寅，京西北路制置使翟進襲金人於河南，敗績。

希尹復入西京。

丁卯，詔諸州刺配罪人斷遣訖，權送本處重役營分收管，俟道路通快日遣行。

是日，金人侵洺州。

戊辰，河北招撫司都統制王彦與金人戰於太行山，敗之。

己巳，詔郡縣天申節錫宴，以二聖未還，勿用樂。

壬申，竇應潰兵孫琦等焚隨州。

辛巳，有羣盜號九朵花，焚陽縣。

癸未，孫琦拔唐州。

是月，皇弟檢校太傅、慶陽昭化軍節度使、信王榛爲河外兵馬都元帥。

五月甲申朔，宗澤再上表乞還京，【略】會尚書右丞許景衡建請渡江，宰相黄潛善持不可。朝廷既得信王榛奏，或言榛有渡河入京城之謀，乙酉，下詔還京。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許景衡罷。

孫琦犯德安府。

丙戌，命參酌元祐科舉條制，立詩賦、經義分試法。

《繫年要録》卷一五 詔人户養馬，官司毋得拘籍差雇，俟其漸盛，以優直市之。

戊子，翰林學士朱勝非守尚書右丞。

詔東南諸路，贍學錢且令發運司拘收，充糴本一年。

己丑，詔自今應驛馬遞卒者並權住。

辛卯，陝西、京東諸路，及東京、北京留守並奏，金人分道渡河，詔遣御營左軍統制韓世忠、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閻勍率所部迎敵，命宗澤遣本司統制官楊進等援之。

甲午，以金人入犯，曲赦河北、陝西、京東諸路。

乙未，詔：「蘇軾立朝履歷最爲顯著，追復端明殿學士，盡還合得恩數。」

江淮發運副使吕源請下虔、吉、衡、潭四郡及泝流諸州，造綱船二千艘，從之。

福建路轉運判官謝如意執建州叛卒張員等六人誅之。

丙申，大中大夫宇文虚中復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充大金通問使，武臣楊可輔副之。尋改虚中爲祈請使。

賊靳賽破光山縣。

戊戌，河北制置使王彦以八字軍屯河南。

壬寅，中書侍郎、兼御營副使、提舉措置户部財用張慤薨。

癸卯，朝奉郎、大金通問使王倫始渡河，遂與其副閤門宣贊舍人朱弁至雲中，見左副元帥宗維計事，金留不遣。

甲辰，羅索陷絳州，權知州事趙某率軍民巷戰凡六日。

乙巳，詔諸路走馬承受使臣自今於帥府用申狀，其入謁如屬官禮。

資政殿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宫許景衡薨。

丁未，復置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爲博易本。

己酉，秀州軍亂。【略】詔御營中軍統制張俊以所部討之。

庚戌，增天下役錢，以爲新法弓手之費。

詔自今見任官有涉疑異志者，止許經不礙官陳告。

《宋史全文》卷一六下　六月乙卯，成都府轉運判官靳博文權罷卬州鑄鐵錢。

丙辰，建州軍再亂，葉濃等進犯福州。

戊午，尚書禮部侍郎王綯試御史中丞，黄潛善以綯柔懦無能，故薦爲臺長。

己未，前知通州胡安國已除給事中指揮更不施行。

《金史》卷三《太宗紀》　詔求祖宗遺事。

《繫年要録》卷一六　癸亥，以盜賊未衰，命諸路武臣提刑專管捉殺。

甲子，疎決行在揚州及四京繫囚雜犯死罪已下減一等，釋杖已下。其後建康府、越州亦如之。

乙丑，徐州觀察使御營使司中軍統制張俊引兵入秀州，前知州事、中大夫趙叔近爲所殺。【略】捕徐明等斬之。

丁卯，國信使楊應誠、副使韓衍至高麗，見國王楷諭旨。

戊辰，詔諸路應輸内藏庫錢帛經由揚州行在者，許兗撥。

己巳，葉濃破古田縣，甲戌，入福州。

丁丑，命京畿、淮甸捕蝗。

《宋史全文》卷一六下　己卯，言者以東南武備，利於水戰，宜於大江要害處精練水軍，廣造戰艦，緩急之際，庶幾可倚。詔江、浙州軍措置，限一月畢。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是月，以知延安府王庶節制陝西六路軍馬，涇原經略使統制官曲端爲節制司都統制。永興軍經略使郭琰逐王擇仁，擇仁奔興元。

《宋史全文》卷一六下　復置諸州學官四十三員。

秋七月癸未朔，資政殿學士、東京留守開封尹宗澤薨。【略】澤將没，無一語及家事，但連呼「過河」者三。

甲申，葉濃自福州引還建州，命謝嚮爲本路捉殺官，又遣御營統制張俊、兩浙提刑趙哲將卒二千人偕往討捕。

丁亥，御筆：「國步多艱，人才爲急，如蔡京、王黼當國日久，孰不由其擬授，果賢且才，豈可不用，自今毋得分别。」

戊子，詔自今士卒有犯，並依軍法，毋得過爲慘酷。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壬辰，選江、浙州軍正兵、土兵六之一赴行在。

乙未，以郭仲荀爲京城副留守。

戊戌，録内外諸軍將士功。

辛丑，以春霖夏旱蝗，詔監司、郡守條上闕政，州郡災甚者蠲田賦。

《繫年要録》卷一六　壬寅，尚書兵部員外郎、福建兩浙撫諭江端友罷。

癸卯，詔京官知縣兩任已上、實及六考，方許關陞諸州通判。舊法不拘考數，至是申明之。

甲辰，降充顯謨閣待制、北京留守、河北東路制置使杜充，復樞密直學士、充開封尹東京留守。

《金史》卷三《太宗紀》　乙巳，宋主遣使奉表請和，詔進兵伐之。以宋二庶人赴上京。

《繫年要録》卷一六　是月，禮部貢院言應詞學兼茂科朝奉郎袁正功合格，詔減二年磨勘。

燕山人劉立芸聚衆攻破城邑，立芸諭衆曰：「吾欲致南北太平，所至不殺掠，但令饋糧。」於是蕃漢之民歸者甚衆。

羅索遣兵攻解州之朱家山，統領忠義軍馬邵興苦戰三日，遂敗之。

《繫年要録》卷一七　八月癸丑朔，復諸路常平官。

甲寅，初鑄御寶，一曰皇帝欽崇國祀之寶，二曰天下合同之寶，三曰書詔之寶，自是月乙卯行使。

戊午，詔：「行在左藏庫湫隘，自今綱運令户部於江寧、平江府置庫樁管，逐府通判監視，憲臣檢點，擅用者依支封樁法加等科罪。」

庚申，殿中侍御史馬伸言：「【略】伏望速罷潛善、伯彦政柄，别擇賢者共圖大事。」疏留中不出。

承議郎趙子砥自燕山遁歸至行在，上命輔臣召問於都堂，且取子砥所得上皇御書以進。

辛酉，詔江淮六路，量添賣酒錢，以爲造糧舟之費用。

癸亥，兵部尚書盧益言近世以田括丁，號爲民兵，有古鄉兵之遺意，請命提刑檢察。從之。

己巳，詔試學官並用詩賦，自來年始。

辛未，徽猷閣待制、江南等路制置發運使、提領措置東南茶鹽梁揚祖，遷徽猷閣直學士，以措置就緒也。

甲戌，上策諸道正奏名進士於集英殿。

乙亥，策特奏名進士。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丁丑，以宋二庶人素服見太祖廟，遂入見于乾元殿。封其父昏德公、子重昏侯。是日，告于太祖廟。

《繫年要録》卷一七 庚辰，詔東京所屬官司，般發祭器大樂朝祭服儀仗法物赴行在，時上將祀天南郊。

辛巳，右武大夫、忠州防禦使、河北京東都大捉殺使李成引兵入宿州。

九月壬午朔，詔以杭州和買絹偏重，均十二萬疋於浙東、西諸州。

癸未，國信使楊應誠等以海州發高麗，後五日至明州昌國縣。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甲申，丁進叛，復寇淮西。

庚寅，賜禮部進士李易以下四百五十一人及第、出身，特奏名進士皆許調官。

壬辰，召侍從所舉褚宗諤等二十一人驛赴行在。

癸巳，金人陷冀州，將官李政死之。

甲午，金人再犯永興軍，經略使郭琰棄城，退保義谷。

《繫年要録》卷一七 詔夔、利州守臣並依成都府條例，升帶本路兵馬鈐轄。

乙未，詔諸路禁兵隸帥府，土兵射士隸提刑司，即調發皆毋過三之一。

丁酉，賜新及第進士錢千七百緡爲期集費，自是以爲故事。李易等以上憂勞，辭聞喜宴，從之。

詔列郡守臣帶管内安撫使者，應軍期事並聽帥司節制。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辛丑，陝西節制司兵官賀師範及金人戰于八公原，敗績，死之。

丙午，復所減京官奉。

丁未，東京留守統制官薛廣及金人戰于相州，敗死。

己酉，郭三益薨。

是秋，窩里嗢、撻懶破五馬山砦，信王榛不知所終。

馬擴軍敗于北京之清平。

《繫年要録》卷一八 冬十月癸丑，詔瀕江州縣官渡口並差官主之，應公私舟船遇夜並泊南岸。以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言金人在河陽，恐其奄至也。

甲寅，詔揚州修城浚濠，仍令江淮州軍閱習水戰。

浙東馬步軍副總管楊應誠使高麗還，具言王楷君臣見拒之意。

庚申，命江淮制置使劉光世將所部討李成，時成犯淮西，故討之。

壬戌，詔翰林學士葉夢得、給事中孫覿、中書舍人張澂討論常平法，條具取旨。

癸亥，初復鈔旁定帖錢。

詔御營平寇左將軍韓世忠以所部自彭城至東平，中軍統制官張俊自東京至開德。以金人南侵故也。仍命河外元帥府兵馬總管馬擴充河北應援使，與世忠、俊互相應援。

是日金人圍濮州。

甲子，命常德軍承宣使孟忠厚奉隆祐太后幸杭州，以武功大夫、鼎州團練使苗傅爲扈從統制。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丙寅，天清節，高麗、夏遣使來賀。

癸酉，知樞密院事劉彦宗薨。

《繫年要録》卷一八 是日，閤門宣贊舍人、京西北路安撫制置使、知河南府翟進戰死。

甲戌，大理少卿吴璹言：「國家科舉兼用詩賦，而政和令命官不得以詩賦私相傳習之禁尚未删去，望令刑部删削。」從之。

始，命有司討論崇、觀以來濫賞，凡直赴廷試及進書頌，虚作從軍治河，因權倖保奏推賞，與父兄秉政無出身而得貼職者，皆釐正之。至是都省以留滯爲言。丙子，詔令到部官自陳有無係討論之人，仍給除名罪，如係前項色目人，並令吏部審量取旨。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丁丑，蒲察、婁室敗宋兵于臨真。

戊寅，徙昏德公、重昏侯于韓州。

庚辰，宗翰、宗輔會于濮，伐宋。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是月，劉正彦擊丁進降之。

《繫年要録》卷一八　十有一月癸未，初賣四字師號，每道價二百千，即犯公私罪杖非傷人及盜者聽贖一次。

甲申，銀青光禄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李綱，責授單州團練使，萬安軍安置。

高麗國王楷遣其臣尹彦頤等入見，且奉表謝罪，詔中書舍人張澂押伴。

壬辰，金人陷延安府，中散大夫、通判府事魏彦明死之。

《宋史全文》卷一六下　癸巳，趙哲與葉濃戰於建州城下，大敗之，濃遂降。其後濃至張俊軍中，復謀爲變，俊執而誅之。

乙未，金人陷濮州。

又犯澶淵，知開德府王棣率軍民固守，爲軍民所害。

時相州圍久，守臣趙不試登城，遥謂金人，請開門投拜，乞勿殺，乃具降書啟門，而納其宗屬於井中，然後以身赴井。

庚子，初，成都府路轉運判官趙開言榷茶買馬五害，請用嘉祐故事，盡罷榷茶。【略】朝廷然之，擢開同主管川陝茶馬。是日，開至成都，遂大更茶法。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詣壽寧寺朝饗祖宗神主。

壬寅，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太祖配，大赦。

甲辰，陷德州，兵馬都監趙叔皎死之。

庚戌，立士庶子弟習射補官法。

是月，節制陝西軍馬王庶爲都統制曲端所拘，奪其印。

金人犯晉寧軍，守臣徐徽言拒卻之，知府州折可求以城降。

金人陷淄州。

涇原兵馬都監吴玠襲斬史斌。

濱州賊蓋進陷棣州，守臣姜剛之死之。

京東賊李民詣行在請降，王淵殲其衆，留民爲將。

十二月乙卯，太后至杭州，扈從統制苗傅以其軍八千人駐奉國寺。

《繫年要録》卷一八　己未，詔諸路非見闕官及已授人，違年不赴，皆毋得奏辟。

庚申，金人攻東平府，守臣寶文閣直學士、京東西路安撫制置使權邦彦遁去。【略】又攻濟南府，守臣中奉大夫劉豫遣其子承務郎、刑曹掾麟與戰，金兵圍之數匝，朝散大夫、通判府事張東益兵援之，乃去。金即遣人啗豫以利，豫因有邪謀，與東偕往投拜，民遮道不從，豫遂縋城詣軍前通款。

壬戌，言者論福建路茶之所自出，祖宗以來商販自便，望罷鈔法，令都茶場約本路歲額印造茶引，付茶事司實行，招誘客人入錢請買，計置輕賫赴行在，毋得抑配州縣及科率民户、僧寺出買引錢。從之。

甲子，金左副元帥宗維陷北京，起復朝奉大夫、河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郭永死之。

金人既陷北京，又陷襲慶府，衍聖公孔端友已避寇南去，漢兒將啟宫聖墓，左副元帥宗維問其通事高慶裔曰：「孔子何人？」曰：「古之大聖人。」宗維曰：「大聖人墓，豈可犯！」皆殺之，故闕里得全。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乙丑，陷虢州。

丙寅，初命修國史。

己巳，以黄潛善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汪伯彦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顔岐門下侍郎，朱勝非中書侍郎，兵部尚書盧益同知樞密院事。

辛未，金人犯青州。

丁丑，特進致仕余深、金紫光禄大夫致仕薛昂並分司，（進昌）〔臨江〕軍、徽州居住。耿南仲再責單州别駕，唐恪追落觀文殿大學士。

戊寅，以禮部侍郎張浚兼御營參贊軍事，教習長兵。

是冬，杜充決黄河，自泗入淮以阻金兵。

建炎三年、金天會七年、西夏正德三年（己酉、一一二九）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春正月庚辰朔，帝在揚州。

以京西北路兵馬鈐轄翟興爲河南尹、京西北路安撫制置兼招討使，京西賊貴仲正陷岳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高麗、夏遣使來賀。

辛巳，吴國王闔母薨。

《繫年要録》卷一九　甲申，資政殿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宫路允迪簽書樞密院事。

乙酉，宣教郎、大金通問使劉誨等自河東還行在。

丁亥，金人陷青州，焚掠殆盡，權知州魏某爲所殺。又陷濰州，焚其城而去，牛頭河土軍閻皐與小教頭張成率衆據濰州，皐自爲知州，以成知昌樂縣。

初，山東盜劉忠號白氈笠，引衆據懷仁縣，御營平寇前將軍范瓊在京東，遣其統制張仙等擊之，忠僞乞降。是日，仙與將佐入忠壁撫諭。忠留與飲，伏兵擊殺之，遂併其衆，瓊怒，屢與忠戰，皆敗績。忠自黥其額，時號花面獸。

己丑，奉安西京會聖宫祖宗御容于壽寧寺。

懷遠軍節度使、檢校太保、占城國王楊卜麻疊加檢校太傅；大同軍節度使、檢校司空、真臘國王金哀賓深、懷遠軍節度使、檢校司空、闍婆國王悉里地茶蘭固野，並加檢校司徒；皆用南郊恩也。時占城以方物來獻，因有是命。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趣大金通問使李鄴、周望、宋彦通、吴德休等往軍前。

辛卯，陝州都統邵興及金人戰于潼關，敗之，復虢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甲午，以西京留守韓企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知樞密院事。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乙未，杜充遣岳飛、桑仲討其叛將張用于城南，其徒王善救之，官軍敗績。

庚子，張用、王善寇淮寧府，守臣馮長寧却之。

詔：「百官聞警遣家屬避兵，致物情動摇者，流。」

丙午，粘罕陷徐州，守臣王復及子倚死之，軍校趙立結鄉兵爲興復計。

御營平寇左將軍韓世忠軍潰于沭陽。

金兵執淮陽守臣李寬，殺轉運副使李跋，以騎兵三千取彭城，間道趣淮甸。戊申，至泗州。

二月庚戌朔，始聽士民從便避兵。命劉正彦部兵衛皇子、六宫如杭州。

江、淮制置使劉光世阻淮拒金人，敵未至自潰。

金人犯楚州，守臣朱琳降。

《宋史全文》卷一七上　壬子，金人陷天長軍，上遣左右内侍鄭詢往天長軍覘事，知爲金人至，遽奔還。上得詢報，即介胄走馬出門，惟御營都統制王淵、内侍省押班康復五六騎隨之。

吕頤浩、張浚聯馬追及上于瓜洲鎮，得小舟，即乘以濟。

是晚，敵遊騎至揚州。

上至鎮江，宿于府治。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癸丑，游騎至瓜洲，太常少卿季陵奉太廟神主行，金兵追之，失太祖神主。

王淵請幸杭州。

命留朱勝非守鎮江；以吏部尚書吕頤浩爲資政殿大學士、江淮制置使；都巡檢使劉光世爲殿前都指揮使，充行在五軍制置使，駐鎮江府，控扼江口；主管馬軍司楊惟忠節制江東軍馬，駐江寧府。

是夕，發鎮江，次吕城鎮。

金人入真州。

甲寅，次常州。御營統制王亦謀據江寧，不克而遁。

御營平寇前將軍范瓊自東平引兵至壽春，其部兵殺守臣鄧紹密。

《繫年要録》卷二〇　金人揭榜於揚州市，西北人願還者聽之，西北人去者萬餘人，自邵伯鎮往泰興，後爲薛慶軍者是也。

乙卯，上至無錫縣。

是日，金人去真州，靳賽引兵復入城，頗肆殺掠。

丙辰，上次平江府，始脱介胄御黄袍，侍衛者皆有生意，命承信郎甄援往江北招集衛兵。

丁巳，下詔慰撫維揚遷徙官吏軍民。

金人侵泰州，守臣朝請大夫曾班以城降。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丁進縱兵剽掠，王淵誘誅之。

戊午，次吴江縣，命朱勝非節制平江府、秀州控扼軍馬，禮部侍郎張浚副之。

又命勝非兼御營副使。留王淵守平江。

以忠訓郎劉俊民爲閤門祗候，齎書使金軍。

詔録用張邦昌親屬，仍命俊民持邦昌貽金人約和書稿以行。

金人陷滄州，守臣劉錫棄城走。

己未，次秀州。命吕頤浩往來經制長江，以龍圖閣待制、知江州陳彦文爲沿江措置使。

庚申，次崇德縣。吕頤浩從行，即拜同簽書樞密院事、江淮兩浙制置使，以兵二千還屯京口。又命御營中軍統制張俊以兵八千守吴江，吏部員外郎鄭資之爲沿江防托，監察御史林之平爲沿海防托，募海舟守隘。

壬戌，駐蹕杭州。

金人陷晉寧軍，守臣徐徽言死之。

癸亥，下詔罪己，求直言。

令有司具舟常、潤，迎濟衣冠、軍民家屬；省儀物、膳羞，出宫人之無職掌者。

乙丑，降德音，赦雜犯死罪以下囚，放還士大夫被竄斥者，惟李綱罪在不赦，更不放還。蓋用黄潛善計，罪綱以謝金人。

《繫年要録》卷二〇　命侍從及寺監長貳郎官，限二日舉有才術之士二人。

出宫人百八十人，用癸亥詔書也。

置江寧府榷貨務都茶場。

詔應緣金人曾到州軍逃避守貳兵官，並令本路監司尋訪發遣歸任。

丁卯，百官入見，杭州寄居迪功郎以上並許造朝。

中書侍郎御營副使朱勝非，乞令常、湖二州並聽節制。許之。

直龍圖閣、知杭州康允之言維揚無斥堠，故金人奄至而不知，于是初置擺舖。

戊辰，詔：「國步艱難，謀慮之士咸願獻陳，無路自達。可令左右司輪官設次看詳所陳，納尚書省。」

户部尚書葉夢得言：「行在官吏軍兵等，除食料外，應公使花果、房卧、生日、身亡孝贈錢物，並權住支。」從之。

詔出米十萬斛，就杭、秀、常、湖州、平江府，減價出糶東北流寓之人。

吕頤浩、劉光世移兵屯瓜洲渡，與金人對壘。

金人焚揚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宋麟府路安撫使折可求以麟、府、豐三州降。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己巳，用御史中丞張澂言，罷黄潛善、汪伯彦，以户部尚書葉夢得爲尚書左丞，澂爲右丞。

庚午，詔平江鎮江府、常湖杭越州，具寓居京朝官已上姓名，以備簡拔。

分命浙西監司等官，募土豪守千秋、垂脚、襄陽諸嶺，以扼宣、常諸州險要。

金人去揚州。

辛未，詔御營使司唯掌行在五軍，凡邊防經制並歸三省、樞密。

金人過高郵軍，守臣趙士瑗棄城走。

潰兵宋進犯泰州，守臣曾班遁。

壬申，罷軍期司揩斂民財者。

吕頤浩遣將陳彦渡江襲金餘兵，復揚州。

癸酉，靳賽犯通州。

韓世忠小校李在叛據高郵。

甲戌，黄潛善、汪伯彦並落職。

乙亥，召朱勝非赴行在，留張浚駐平江。

贈陳東、歐陽澈承事郎，官有服親一人，恤其家。

丙子，詔士民直言時政得失。

是月，以王庶爲陝西節制使、知京兆府，節制司都統制曲端爲鄜延經略使、知延安府。

張用據確山，號「張莽蕩」。

三月己卯朔，日中有黑子。

庚辰，以朱勝非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繫年要録》卷二一　金人分兵侵江陰，至夏港，距城八里而近。

【略】既而金人以潮生有備，亦引去。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辛巳，葉夢得罷，以盧益爲尚書左丞，未拜，復罷爲資政殿學士。

御營都統制王淵同簽書樞密院事，吕頤浩爲江南東路安撫制置使、知江寧府。

《繫年要録》卷二一　命學士、給舍輪日於禁中看詳臣民章奏條上，仍不用内侍輪送，止實封往反。

壬午，詔新除簽書樞密院事王淵免進呈書押本院公事。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扈從統制苗傅忿王淵驟得君，劉正彥怨招降劇盜而賞薄。帝在揚州，閹宦用事恣横，諸將多疾之。癸未，傅、正彥等叛，勒兵向闕，殺王淵及内侍康履以下百餘人。帝登樓，以傅爲慶遠軍承宣使、御營使司都統制，正彥渭州觀察使、副都統制。傅等迫帝遜位于皇子魏國公，請隆祐太后垂簾同聽政。是夕，帝移御顯寧寺。

甲申，尊帝爲睿聖仁孝皇帝，以顯寧寺爲睿聖宫，大赦。

以張澂兼中書侍郎，韓世忠爲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前軍統制張俊爲秦鳳副總管，分其衆隸諸軍。

丁亥，以東京留守杜充爲資政殿大學士，節制京東西路。殿前副都指揮使、東京副留守郭仲荀進昭化軍節度使。

分竄内侍藍珪、高邈、張去爲、張旦、曾擇、陳永錫于嶺南諸州。擇已行，傅追還殺之。

吕頤浩至江寧。

戊子，以端明殿學士王孝迪爲中書侍郎、盧益爲尚書左丞。

張俊部衆八千至平江，張浚諭以決策起兵問罪，約吕頤浩、劉光世招韓世忠來會。

己丑，改元明受。

張浚奏乞睿聖皇帝親總要務。

庚寅，百官始朝睿聖宫。

以苗傅爲武當軍節度使，劉正彥爲武成軍節度使，劉光世爲太尉、淮南制置使，范瓊爲慶遠軍節度、湖北制置使，楊惟忠加少保。張浚爲禮部尚書，及吕頤浩並赴行在。

傅等以御營中軍統制吴湛主管步軍司；黄潛善、汪伯彥並分司，衡、永州居住；王孝迪、盧益爲大金國信使；進士黄大本、吴時敏爲先期告請使。

置行在都茶場。

吕頤浩奏請睿聖皇帝復大位。

金人陷鄜州。

《繫年要録》卷二一　壬辰，右諫議大夫鄭穀試御史中丞。

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紬絹歲爲一百七十萬匹有奇，請每匹折納錢兩千，計三百五萬緡，省以助國用。許之。東南折帛錢蓋自此始。

御營都統制司參謀兼提點選鋒軍馬王鈞甫，請令江浙四路分造弓弩共二萬枝赴行在，先成者推恩。從之。

初命尚書右司員外郎黄槩爲直龍圖閣、四川水陸制置發運使，專一總轄上供錢物，置司遂寧府。以四川名使始此，至是槩發行在。

是日，張浚被旨以所部赴行在，浚奏辭新命。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癸巳，張浚命節制司參議官辛道宗措置海舶，遣布衣馮轓持書説傅、正彥。

甲午，有司請尊太后爲太皇太后，不許。

吕頤浩率勤王兵萬人發江寧。

《繫年要録》卷二一　乙未，責授秘書少監、衡州居住黄潛善再責鎮東軍節度副使、英州安置。

詔申嚴諸路民兵火甲之令，以迪功郎吴樞、薛弼言其可以備盜也，仍令提刑司點檢。

是日，吕頤浩引兵至丹陽，劉光世引部曲來會，金部郎中李迨自鎮江馳至偕行。

丙申，韓世忠以所部至平江。

賊張彥寇和州。

丁酉，吕頤浩帥師次常州，與守臣周杞約治兵扼其險要。

戊戌，御營平寇前將軍韓世忠以所部發平江。

己亥，募民入錢五萬緡，補通直修武郎。

是日，張浚復遣馮轓入杭移傅等，告以禍福，使之改圖。

辛丑，内降詔書，略曰：「永惟内禪之初，恭奉太上之旨，責躬避位，事理甚明。訪聞有侍從掌兵之官，不能曉授受本末，弗計宗社安危，輕易以惑人心，遷延而違詔命。惟爾將帥士民，各宜體悉，期救無虞。」傅等聞張浚將起兵，乃下是詔。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傅等以世忠爲定國軍節度使，張俊爲武寧軍節度使、知鳳翔府，張浚責黄州團練副使，郴州安置。俊等皆不受。

傅等遣軍駐臨平，拒勤王兵。

盧益罷。

吕頤浩至平江。

水賊邵青入泗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壬寅，詔軍興以來，良人被略爲驅者，聽其父母夫妻子贖之。

尚書左僕射高慎罷。

《繫年要録》卷二一 詔募人尋訪登聞檢院御封函，以渡江遺棄故也。

癸卯，太后詔：「睿聖皇帝宜稱皇太弟，領天下兵馬大元帥，復封康王，皇帝稱皇太姪，監國。御營都統制苗傅、副都統制劉正彦，並賜鐵券。」

是日，吕頤浩、張浚議進兵，韓世忠爲前軍，張俊以精兵翼之，劉光世親以選卒爲遊擊，頤浩、浚總中軍，光世分軍殿後，遂以勤王所爲名。頤浩、浚傳檄中外。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乙巳，太后降旨睿聖皇帝處分兵馬重事。

張俊率兵發平江，劉光世繼之。

丙午，張浚同知樞密院事，翰林學士李邴、御史中丞鄭穀並同簽書樞密院事。

吕頤浩、張浚發平江，丁未次吴江，奏乞建炎皇帝還即尊位。

朱勝非召傅、正彦至都堂議復辟，傅等遂朝睿聖宫。

〔是月〕，金人陷京東諸郡，劉洪道棄青州去。

撻懶以劉豫知東平府，節制河南州郡。

趙立復徐州。

夏四月戊申朔，太后下詔還政，皇帝復大位。帝還宫，與太后御前殿垂簾，詔尊太后爲隆祐皇太后。

己酉，詔訪求太祖神主。

以苗傅爲淮西制置使，劉正彦副之。

《繫年要録》卷二二 上與太后垂簾聽政。

詔將帥非出師臨陣，毋得用重刑，即軍士罪至死者，申樞密院取旨。

庚戌，詔復用建炎年號。

御筆：張浚除中大夫、知樞密院事。

武當軍節度使淮西制置使苗傅、起復武成軍節度使淮西制置副使劉正彦，並加檢校少保，許以所部行。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吕頤浩、張浚軍次臨平，苗翊、馬柔吉拒戰不勝，傅、正彦引兵二千夜遁。

辛亥，皇太后撤簾。

吕頤浩等入見。

傅犯富陽、新城二縣，遣統制王德、喬仲福追擊之。

癸（未）〔丑〕，朱勝非、顔岐、王孝迪、張澂、路允迪俱罷。以吕頤浩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李邴尚書右丞，鄭穀簽書樞密院事。

甲寅，以劉光世爲太尉、御營副使，韓世忠爲武勝軍節度使、御前左軍都統制，張俊爲鎮西軍節度使、御前右軍都統制，勤王所僚屬將佐進官有差。

主管殿前司王元、左言並責官英、賀州安置。樞密都承旨馬瑗停官，永州居住。吏部員外郎范仲熊，浙西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時希孟並除名，柳州、吉陽軍編管。

斬中軍統制吴湛、工部侍郎王世修于市。

贈王淵開府儀同三司。

乙卯，大赦。

舉行仁宗法度，應嘉祐條制與今不同者，自官制役法外，賞格從重，條約從寬。罷上供不急之物。

元祐石刻黨人官職、恩數追復未盡者，令其家自陳。

許中外直言。

丁巳，禁内侍交通主兵官及饋遺假貸、借役禁兵、干預朝政。

《繫年要録》卷二二 命發運使親督糧船赴京師，上聞東京軍民久乏糧食，故有是旨。

苗傅犯壽昌縣，所至掠居人，黥以爲軍。

戊午，統制官喬仲福追擊苗傅至梅嶺，與戰，敗之，傅走烏石山。

己未，詔諸路添差官，自宗室歸朝官外，日下並罷。

庚申，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吕頤浩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兼御營使；尚書右丞李邴改參知政事。時言者復引司馬光併三省狀，請舉行之。詔行在職事官，各舉所知以聞。

權罷祕書省，廢翰林天文局，并宗正寺歸太常，省太府、司農寺歸户部，

鴻臚、光禄寺、國子監歸禮部，衛尉寺歸兵部，太僕寺歸駕部，少府、將作、軍器監歸工部，皆用軍興併省也。

減尚書六曹吏，自主事至守當官凡四等，定爲九百二十人。吏部七司、三百五十九；户部五司，二百八十八；禮部四司，五十六；兵部四司，一百三十五；刑部四司，六十二；工部四司，一十九。其分案，總爲一百七十有二。

苗傅犯衢州，守臣胡唐老據城拒之。大雨雹，城上矢石俱發，不克攻，遂引去。

辛酉，武泰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仲綡請自江寧府移司虔州，許之。未幾，仲綡薨，追封平原郡王。

癸亥，給事中周望爲江浙制置使。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丁卯，帝發杭州，留鄭瑴衛皇太后，以韓世忠爲江、浙制置使，及劉光世追討傅、正彦。

己巳，詔傅、正彦、苗瑀、苗翊、張逵不赦，餘黨並原。

《繫年要録》卷一二 庚午，詔天下帥臣、監司、守令采訪寓居文武官有智謀及武官武藝精熟者，具名以聞，量材録用。

辛未，苗傅屯沙溪鎮，統制官喬仲福、王德乘間入信州。會統制官巨師古自江東討賊還，與仲福會。傅未至信州十里，聞官軍在，遂還屯於衢、信之間。

壬申，制：皇子檢校少保、集慶軍節度使魏國公旉，立爲皇太子。以工部尚書王綯爲資政殿學士、權太子少傅。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赦傅黨王鈞甫、馬柔吉罪，許其自歸。

丙子，范瓊自光、蘄引兵屯洪州。

《繫年要録》卷一二 初定兩省吏額，自録事至守當官分五等，凡二百三十八人。中書省六分，門下省四分，其分房十有四。大凡六房外，又有制敕庫及班簿、章奏、知雜、催驅、開拆、賞功等房，而刑房分上下，諸吏守闕者百五十人，其餘爲正額。

丁丑，初定尚書省吏額，自都事而下凡二百二十四，其閒守闕如兩省之數；分房十，自吏、户、工、刑之外，有監印、奏鈔、知雜、開拆等房及制敕庫，後又增催驅三省、催驅六曹、御史、刑、封椿、户、營田、工等房，通舊爲十有五。

是月，御營平寇前將軍范瓊自壽春渡淮，遣騎卒五人之廬州，從安撫使胡舜陟責贍軍錢帛，舜陟執斬之。遣一騎還報，諭之曰：「將軍受命北討，今棄而南，自爲寇，吾豈竭生靈膏血以爲汝資！宜急去，不然，將厲兵與將軍周旋於城下，必盡殺乃止。」瓊乃去。舜陟又檄諸郡勿給其糧，瓊遂自光、蘄渡江，引兵之洪州屯駐。

淮西安撫司統制劉文舜引衆犯濠州。

薛慶據高郵軍。

《宋史全文》卷一七上 五月戊寅朔，上次常州，詔知樞密院事張浚爲宣撫處置使，以川陝、京西、湖南北路爲所部。

詔英州安置黄潛善降充江州團練副使，永州居住；汪伯彦降充寧遠軍節度副使，並即其州安置。

庚辰，江浙制置使周望引兵至衢州，而苗傅與其徒犯江山縣。傅之軍行也，常以王鈞甫、馬柔吉將赤心隊爲先鋒，去大軍十里而屯。時上命諸將，以罪止傅兄弟及劉正彦、鈞甫、柔吉、張逵，餘皆罔治，赤心軍士聞詔寬大，乃叛傅。鈞甫遂焚河梁以斷其路，率赤心之衆降於望，望使人受降書。未幾，其前軍統領官張翼等七人謂鈞甫反覆，斬鈞甫及柔吉父子首以降，賊黨大懼。詔以翼爲翊衛大夫、温州觀察使。

傅等聞韓世忠且至，遂引兵趨信上，世忠聞之，恐其滋蔓閩、廣，乃自浦城捷出以邀之。

辛巳，上次鎮江府，翰林學士滕康請命有司祭陳東之墓。御筆令守臣併張慤致祭。上諭執政，以慤古之遺直，東忠諫而死，皆厚卹其家焉。

《繫年要録》卷一三 乙酉，上至江寧府，駐蹕神霄宫。

御筆：建康之地，古稱名都，其以江寧府爲建康府。

起復朝散郎洪皓爲徽猷閣待制、假禮部尚書、充大金通問使。

丁亥，龍圖閣待制、沿江措置使陳彦文爲徽猷閣直學士、都大提領水軍，措置江浙防托事務。又詔防江措置，自池州至平江府並隸彦文，仍委守令按户籍丁産簿，選衆所推服之人爲隊長，分認地分，廣置刀弩，具舟楫，將佐並委彦文經畫之。

潰卒朱海，有衆數千人，入定遠縣界。知縣事魏孝友率兵至永康鎮，迂

之，孝友請戰，海曰：「我假道而過，秋毫不敢犯，尚何與公戰乎！」孝友不從，以民兵擊之。海怒，與戰，民兵皆潰，海執孝友至縣殺之。

是日，苗傅寇浦城縣，【略】夜，世忠將至浦城北十里，與傅、正彥遇於漁梁驛。正彥屯溪北，傅屯溪南，跨溪據險設伏，相約爲應。世忠率諸軍力戰。【略】正彥墜馬，世忠生擒之，盡得其金帛子女。傅棄軍遁去。

己丑，詔以浙西所糴米四十萬斛，赴東京應副留守司支用，以發運副使葉煥有請也。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張浚撫諭薛慶于高郵，爲慶所留。

乙未，浚罷。以御營前軍統制王璽爲淮南招撫使。

己亥，復置中書門下省檢正官，省左右司郎中二員。

苗傅裨將江池殺苗翊降于周望。

傅走建陽縣，土豪詹標執之以獻。

辛丑，張浚還自高郵，復命知樞密院事。

《繫年要録》卷二三　癸卯，改鑄虎符。

丙午，命諸路漕臣驅磨常平失陷錢物，具數申尚書省，仍椿收以待詔用。

丁未，尚書省請以江、池、饒、信州爲江州路，建康府、太平、宣徽州、廣德軍爲建康府路，並以守臣充安撫制置使，其江州守臣更不帶江東、湖北字入銜。從之。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是月，翟興擊殺楊進餘黨，復推其徒劉可拒官軍。

六月戊申朔，以東京留守杜充引兵赴行在，命兼宣撫處置副使，節制淮南、京東西路。

《繫年要録》卷二四　升盱眙縣爲盱眙軍。

徽猷閣待制洪皓奉使至淮南，邀宿泗州都大捉殺使李成以兵護送，而成方與遥郡防禦使耿堅共圍楚州，責通判、權州事賈敦詩，謂其降敵。【略】皓先以書抵成，成曰：「汴泗、虹有紅巾，非五千騎不可往，軍食絶，不克惟命。」皓聞堅可撼，陰遣説之，【略】堅意動，遂强成斂兵。皓行至泗境，諜報有迎騎介而來，皓復還，且上疏言：「李成以朝廷不郵之而稽饋餉，有引衆納命建康之語。今靳賚據揚州，薛慶據高郵，萬一三叛連衡，何以待之。」【略】上遂遣閤門宣贊舍人賀子儀撫諭成，給米五萬斛，吕頤浩亦爲書遺成。【略】頤浩怒皓不先白堂，乃奏其稽留生事，貶秩二等，皓遂轉由滁陽以行。耿堅後亦爲李成所并。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己酉，以久雨召郎官已上言闕政，吕頤浩請令實封以聞。遂用司勳員外郎趙鼎言，罷王安石配享神宗廟庭，以司馬光配。

王善攻淮寧府不克，轉寇宿州，統領王冠戰敗之。

《繫年要録》卷二四　癸丑，詔諸路帥臣、監司、郡守，許招來材武之士，官爲給食，仍量材録用。

甲寅，罷三省、樞密院賞功司，以其事歸本部。

乙卯，詔：「軍興以來，忠義死節之家，令中書省、樞密院籍記姓名，優加存恤，訪其子孫，量材録用。」

詔宗室從軍充統領參謀者，並赴闕。

丙辰，詔諸路監司、郡守，遇朔望率見任官望拜二聖。

是日，苗傅後軍部將韓雋犯光澤縣，陷之。【略】會劉光世駐軍江州，遣人招雋。雋往見光世，光世命還屯蘄州。

命江浙、淮南開畎澮水之地，以限戎馬。

庚申，隆祐皇太后至建康，上率羣臣迎于郊外。

辛酉，上手詔以四事自責：一曰昧經邦之遠圖，二曰昧戡難之大略，三曰無綏人之德，四曰失馭臣之柄。仍命出榜朝堂，徧諭天下。

帶御器械李質權同主管殿前司公事，邊順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壬戌，集英殿修撰、提舉杭州洞霄宫汪藻復爲中書舍人。

丙寅，罷江浙、荆湖、閩廣諸縣增置射士三分之一。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丁卯，右司諫袁植請誅黄潛善及失守者權邦彥等九人，【略】遂罷植知池州，以趙鼎爲右司諫。

《繫年要録》卷二四　罷諸州新置州學教授員。

戊辰，詔以防秋在近，自京南至鎮江府沿江巡檢五十有五員，令樞密院各擇材武可仗者一人爲之貳，其土軍有闕者，並招填之。

升公安縣爲軍，以其能捍禦也。

庚午，中書舍人汪藻兼直學士院。

辛未，御營使司奏：「諸軍並以萬人爲一軍，每軍十將，共置統制五員。

逐軍各置虎符於御前收管，非降虎符，毋得擅出營，違者從軍法。每統制官爲軍籍三本，一上之御前，一納御營使司，一留軍中，逐季揭帖，諸軍不得互相招收。」奏可。時諸將方自擅，迄不行。

癸酉，樞密院言：「【略】欲依祖宗朝，置檢詳官兩員，請給視檢正官，序位在左右司之下。編修官四員，止存一員，依舊看詳條法。」從之。

甲戌，上自神霄宮入居建康府行宮。

中書舍人范宗尹爲御史中丞。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乙亥，詔諭中外：「以迫近防秋，請太后率宗室迎奉神主如江表，百司庶府非軍旅之事者，並令從行。朕與輔臣宿將備禦寇敵，應接中原。官吏士民家屬南去者，有司毋禁。」

金人陷磁州。

是夏，賊貴仲正降。

《繫年要録》卷二五 秋七月戊寅，詔諸路州軍，試經撥放度牒及聖節恩例等，並權住。

己卯，詔東京宗室並移虔州大宗正司，用知大宗正丞洪子陽請也。

辛巳，韓世忠軍還，執苗傅、劉正彦，苗翊詣都堂，審驗畢，磔于建康市，梟其首。

詔江東西漕臣李尚行、張琮，並兼皇太后進發隨軍應付。

命池州募忠義勇敢萬人充守禦。

詔宣和皇后父安禮封普安郡王，親屬與承信郎三十名，以后受册推恩也。

癸未，武勝軍節度使、御前左軍都統制韓世忠爲檢校少保、武勝昭慶軍節度使，賞平苗、劉之功也。【略】又封其妻梁氏爲護國夫人，【略】給内中俸，以寵之。將臣兼兩鎮、功臣妻給俸，皆自此始。

慶遠軍節度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御營使司都統制、平寇前將軍、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范瓊爲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

除授宜州觀察使、御營使司後軍統制辛企宗爲御營使司都統制。

知樞密院事張浚奏乞降夏國書二封，一如常式，一用敵國禮，【略】詔直學士院汪藻草書如浚奏。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甲申，詔以苗、劉之變，當軸大臣不能身衛社稷，朱勝非、顔岐、路允迪並落職，張澂衡州居住。

以知廬州胡舜陟爲淮西制置使，知江州權邦彦兼本路制置使。

《繫年要録》卷二五 乙酉，言者論備江之策，宜以鐵索爲沈網，横鎖江岸，以防浮江順流之舟；以木爲卧柵，密藏於岸步之下，使戰艦不可得而入，此二者用力甚少而收功甚大。詔付水軍制置司。

金左監軍完顔昌至山東，京東路安撫使劉洪道與宫儀、閻皐棄濰州去，昌移屯濰州。皐至蕭縣，爲權知萊州張成所敗。【略】會金人漸入州境，成遂以城降。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丁亥，以范瓊跋扈無狀，收下大理獄，分其兵隸神武五軍。

皇太子薨，謚元懿。

戊子，鄭毅薨。

己丑，以資政殿大學士王綯參知政事，兵部尚書周望同簽書樞密院事。

庚寅，仙井監鄉貢進士李時雨上書，乞選立宗子係屬人心。帝怒，斥還鄉里。

辛卯，升杭州爲臨安府。

《繫年要録》卷二五 詔諫院别置局，不隸後省，許與兩省官相見議事。元豐初，用唐制，置諫官八員，分左右，隸兩省。至是始復之，如祖宗之故。

壬辰，詔范瓊就大理寺賜死。

罷内香藥庫，以其物歸左藏。

甲午，張用與馬友分軍，用屯確山，麥且盡，衆皆乏食，乃議復往山東。友請以所部沿淮巡綽，用識其意，許之。友以本部兵數萬去，自分爲七軍。用與曹成、李宏屯光州境内，沿淮劄木寨爲久駐之計。

乙未，尚書主客員外郎謝亮假太常卿、權宣撫處置使司參議，以將遣使西夏也。

丙申，詔兩浙路守臣兼制置安撫使者，非緣軍旅，毋得妄用便宜，令御史臺譏察。

丁酉，鑄三省、樞密院銀印。

朝奉郎、監諸司審計司崔縱爲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假工部尚書、充奉

使大金軍前使。【略】時金左副元帥宗維自東平還雲中，右副元帥宗輔自濱州還燕山，留左監軍昌守山東地，上慮其再至，復遣使議和。言者請以江心凡有沙磧要害之地，多置寨柵，每柵以卒五百人、戰船十艘爲率。從之。

庚子，知樞密院事、御營副使、宣撫處置使張浚，以親兵千五百人、騎三百發行在，賜度僧牒二萬、紫衣師號五千爲軍費。

辛丑，中奉大夫、知滁州向子伋請罷民兵，復巡社，專保鄉井，毋得調發守隘。從之，尋命聽守臣節制。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王瓊與靳賽遇，合戰敗績。

壬寅，命李邴、滕康權知三省、樞密院事，扈從太后如洪州，楊惟忠將兵萬人以衛。以杜充同知樞密院事兼宣撫處置副使。

乙巳，詔江西、閩、廣、荆湖諸路團教峒丁、槍杖手。

山東賊郭仲威陷淮陽軍。翟興引兵入汝州與賊王俊戰，敗之。

八月己酉，移浙西安撫司于鎮江府。

庚戌，李邴罷。壬子，以吏部尚書劉珏爲端明殿學士、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

甲寅，王庶罷。以徽猷閣直學士、知慶陽府王似爲陝西節度使、劉文舜入舒州。

《繫年要録》卷二六　乙卯，詔應侍從官、非功在社稷、及死於國事之人，所得官給葬事指揮勿行。

丙辰，詔祠部度牒改用綾紙，倣茶鹽鈔法，用朱印合用號，仍增綾紙工直錢十緡，通舊爲百二十緡。以尚書户部侍郎葉份兼權禮部侍郎提領措置。

辛酉，廣州州學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

壬戌，隆祐皇太后登舟發建康。

癸亥，直龍圖閣、兩浙轉運副使王琮罷，仍奪職，坐不刊行《資治通鑑》板本也。

乙丑，直龍圖閣、權東京留守判官程昌寓，自京城還蔡州。

詔官軍經由州縣者，皆毋得入城，仍具應付錢物數及有無騷擾申尚書省。

丙寅，上謂輔臣曰：「國用匱乏，政以所費處多。」吕頤浩曰：「用兵費財，最號不貲，故漢文帝不言兵而天下富。」上曰：「用兵與營造，最費國用，深可戒也。」

丁卯，朝散大夫、京東路轉運判官杜時亮爲秘閣修撰、假資政殿學士、充奉使大金軍前使，進士宋汝爲授修武郎、假武功大夫、開州刺史副之。

光禄少卿范寅敷自金來歸，詔寅敷都堂審察。

庚午，奉安滁州端命殿太祖皇帝御容于建康府天寧萬壽觀。

是月，詔中書門下省檢正官歲舉官如左右司條例。

《繫年要録》卷二七　閏八月丁丑朔，御筆：「【略】朕欲定居建康，不復移蹕，與夫右趨鄂、岳，左駐吴、越，山川形勢，地利人情，孰安孰危，孰利孰害，三省可示行在職事管兵官，條具以聞。」

是日，召隨駕百官及諸統制赴都堂，至晚以二十五封進入，大率皆言鄂、岳道遠，饋餉難繼；又慮上駕一動，則江北羣盜乘虚過江，東南非我有矣。翌日，輔臣入對，上猶未觀，謂頤浩曰：「但恐封事中趨向不一，昔真宗澶淵之役，陳堯叟蜀人則欲幸蜀，王欽若南人則欲幸金陵，惟寇準決策親征。人臣若不以家謀，專爲國計，則無不安利矣。」然卒定東巡之策。

戊寅，尚書工部侍郎、兼知建康府湯東野提舉應副六宫事務，先往平江；徽猷閣待制知廬州胡舜陟、知建康府充沿江都制置使集英殿修撰王彙叔副之。

乙酉，詔諸路復置提舉常平官指揮勿行。

丁亥，輔逵攻漣水軍南寨，大掠之，殺漣水軍使朝請大夫郝璘、承修職郎吴深，遂以其衆降於淮南招撫使王彙。

是日，上召諸將，問以移蹕之地。御前右軍都統制張俊、御營都統制辛企宗勸上自岳、鄂幸長沙。左軍都統制韓世忠後至，曰：「國家已失河北、山東，若又棄江、淮，更有何地！」上乃命内侍押三人赴都堂議。【略】戊子，吕頤浩等入對，上謂曰：「俊、企宗不敢戰，故欲避於湖南。朕以爲金人所恃者騎衆耳，浙西水鄉，騎雖衆，不得騁也。且人心一摇，雖至川、廣，恐所至皆敵國爾。」頤浩曰：「金人之謀，以陛下所至爲邊面。今當且戰且避，但奉陛下於萬全之地。臣願留常、潤死守。」上曰：「朕左右豈可無宰相？」周望曰：「臣觀翟興、李彦仙輩，以潰卒羣盜猶能與金兵對壘，拒守陝、洛。臣等備位宰執，若不能死戰以守，異日何顔見彦仙輩！臣實耻之。」上曰：「張守

入對，言不如留杜充建康，不可過江。」頤浩曰：「臣與王綯、周望、韓世忠議，本自如此。」上又欲令世忠守鎮江府，劉光世守太平及池州，頤浩等以爲然，防淮之義遂格。

己丑，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吕頤浩進左僕射，同知樞密院事杜充守右僕射，並同平章事，兼御營使。參知政事王綯兼御營副使。

淮東副總管靳賽，以所部詣御營副使劉光世降，光世因以爲將，就統其軍。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庚寅，起居郎胡寅上書言二十事，吕頤浩不悦，罷之。

辛卯，命杜充兼江、淮宣撫使守建康，前軍統制王燮隸之，韓世忠爲浙西制置使守鎮江，劉光世爲江東宣撫使守太平、池州，並受充節制。

丁酉，太后至洪州。

己亥，減福建、廣南歲上供銀三之一。

詔制置使唯用兵聽便宜，餘事悉禁。

壬寅，帝發建康，復還浙西，張俊、辛企宗以其軍從。甲辰，次鎮江府。

賜陳東家金。

張浚次襄陽，招官軍、義兵分屯襄、鄧、唐、鄧，以程千秋、李允文節制。

是月，知濟南府宫儀及金人數戰于密州，兵潰，儀及劉洪道俱奔淮南，守將李逵以密州降金。

九月丙午朔，日有食之。諜報金人治舟師，將由海道窺江、浙，遣韓世忠控守圌山、福山。

《繫年要録》卷二八 己酉，上次常州。

庚戌，上次無錫縣。

辛亥，上次平江府。

壬子，金人降單州，取興仁府，遂陷南京。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癸丑，以周望爲兩浙、荆湖等路宣撫使，總兵守平江。翰林學士張守同簽書樞密院事。

命劉光世移屯江州。

丙辰，遣張邵等充金國軍前通問使。

金人陷沂州。

卻高麗入貢使。

張浚承制罷知潭州辛炳，起復直龍圖閣向子諲代之。

丁巳，蠲諸路青苗積欠錢。

辛酉，知鼎州邢倓坐結邸律余覩，再責汝州團練副使，英州安置。

癸亥，賜宿、泗州都大提舉使李成軍絹二萬匹，成尋復叛。

己巳，知鎮江府陳邦光爲沿江都制置使。

《繫年要録》卷二八 御筆：「朕累下寬恤之詔，而迫於經費，未能悉如所懷。今聞東南和預買絹，其弊尤甚，可下江、浙，減四分之一，以寬民力，仍俵見錢違真之法，令尚書省榜諭。」

庚午，詔休兵兼旬，可涓日進發，以尚書工部侍郎湯東野爲徽猷閣直學士、知平江府、兼兩浙西路安撫制置使。

宣撫處置使張浚言：「已劄下京湖、川陝轉運司，時下差官權攝職任，若犯入已贓，其元差官並同罪。」從之。

是日，李成入滁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宗弼敗宋兵于睢陽。辛未，降其城。

《繫年要録》卷二八 壬申，遣御史趙鼎往杭、婺諸州按察。上聞浙東、西諸州科率黄幔，且調民治道，慮其擾人，故命鼎先往，仍許民間自陳，其科率者皆還之。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夜，潭州禁卒作亂，謀竄不果，向子諲隨招安之。

甲戌，金帥婁宿犯長安，經略使郭琰棄城遁，河北賊酈瓊圍光州。

《繫年要録》卷二八 户部侍郎葉份請江、浙、湖、廣、福建、成都、潼川府、利州路贍學錢糧，並起發赴行在，内川、廣、福建仍易輕齎，京畿、京東西、淮南路贍學錢糧並借與漕司爲軍期之用，夔州路半給漕司，半易輕齎從之。

乙亥，御營統制官巨師古所部建卒陳觀等謀爲變，焚營夜遁，詔都統制辛企宗遣兵追捕，至無錫縣盡獲之。

是秋，金國元帥府復試遼國及兩河舉人於蓟州，遼人試詞賦，河北人試經義。始用契丹三歲之制，初鄉薦，次府解，次省試，乃曰及第。時有上人不願赴者，州縣必根刷遣之。雲中路察判張孝純主文，得趙洞、孫九鼎諸人。

金左副元帥宗維禁隱藏被掠亡人，犯者罪死。

金國樞密院分河間、真定府爲河北東、西路，平陽、太原府爲河東南、北路；去中山、慶源、隆德、信德、河中府名，復舊州名；去慶成軍名，復舊縣名；改安肅軍爲徐州，廣信軍爲遂州，威勝軍爲沁州，順安軍爲安州，永寧軍爲寧州；升樂壽縣爲樂壽州，降北平軍爲永平縣。

金元帥府禁民漢服，又下令髡髮，不如式者殺之。

冬十月丙子朔，詔：「諸路按察官自通判至監司，歲具發摘過贓吏姓名，置籍申尚書省，以爲殿最。即有失察而因事聞者，重譴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京兆府降。

丁丑，鞏州降。

《繫年要録》卷二八　戊寅，上發平江府。自巡幸以來，駕後諸軍多乘勢爲亂，至是詔駕後諸軍先發，獨以禁衛諸班扈蹕，由是平江得安。

利州路轉運司奏辛企宗擅引兵過興、洋，庚辰，詔諸軍擅入川者依軍法。

癸未，上至臨安府。

庚寅，上御舟幸浙東。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清節，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郭仲威詣周望降，望以仲威爲本司統制。

辛卯，李成陷滁州，殺守臣向子伋。

壬辰，帝至越州。

癸巳，命提舉廣西峒丁李棫市馬，邕州置牧養務。

戊戌，初命東南八路歲收經制五項錢輸行在。

張浚治兵于興元府。

金人陷壽春府。

庚子，陷黄州，守臣趙令哉死之。

辛丑，張浚以同主管川、陝茶馬趙開爲隨軍轉運使，專總四川財賦。

金人自黄州濟江，劉光世引軍遁，知江州韓梠棄城去。金人自大治縣趨洪州。

《繫年要録》卷二八　癸卯，李鄴被旨造明舉甲，每副工料之費凡八千緡有奇。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是月，京西賊劉滿陷信陽軍，殺守臣趙士負。

盜入宿州，殺通判盛修己。

十一月乙巳朔，金人犯廬州，守臣李會以城降。王善叛降金，金人執之。

丁未，詔降雜犯死罪，釋流以下囚，聽李綱自便，追復宋齊愈官。

貴仲正犯荆南，兵馬鈐轄渠成與戰，斬之。

《繫年要録》卷二九　以上至越州，德音釋諸路徒以下囚，罷邠州歲貢火筋、襄陽漆器、象州藤合、揚州照子之屬。

戊申，江東提刑司奏，白罷本路常平司，取會到見管錢四十五萬餘緡、糧五十九萬餘石、金帛三萬八千餘匹兩。詔錢米仍舊樁管，其金帛並輸行在。

是日，完顔宗弼至和州，守臣李儔以城降。

己酉，宣撫處置使張浚以便宜增印錢引一百萬緡，以助軍食。其後八年間，累增二千五十四萬緡。浚又置錢引務於秦州，以佐邊用。

是日，金人陷無爲軍。

庚戌，金人攻采石渡，知太平州郭偉率將士拒敵，敗之。翌日，又敗之。金人退攻慈湖，偉又敗之，敵遂趨馬家渡。

《金史》卷三《太宗紀》　徙曷蘇館都統司治寧州。

《繫年要録》卷二九　辛亥，江東南路轉運司言：「近旨江州、建康府守臣並帶制置使，止謂制置軍事，不用常法處斷將士罪名，及抽取器甲兵級。今江州制置司乃用制置二字行遣他州事務，如刑獄財賦及差官權領州事，竊慮州縣無以適從，望仍令提刑、轉運司用條行遣。」從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乙卯，高麗遣使來貢。

丙辰，宗弼取和州。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丁巳，金人陷臨江軍，守臣吴將之遁。

戊午，遣孫悟等充金國軍前致書使。

金人陷洪州，權知州事李積中以城降；撫、袁二州守臣王仲山、王仲嶷皆降。

淮賊劉忠犯蘄州，韓世清逆戰破之，忠入舒州，殺通判孫知微。

庚申，金人陷真州，守臣向子忞棄城去。

辛酉，太后至吉州。

壬戌，金人犯建康府，陷溧水，縣尉潘振死之。

癸亥，金人陷太平州。

主管步軍司閤勍自西京奉累朝御容至行在，詔奉安于天慶觀，尋命勍節制淮西軍馬以拒金人。

甲子，杜充遣都統制陳淬、岳飛等及金人戰于馬家渡，王瓊以軍先遁，淬敗績，死之。

乙丑，以檢正諸房公事傅崧卿爲浙東防遏使。

太后發吉州，次太和縣。金人至太和縣，太后自萬安陸行如虔州。

護衛統制杜彦及後軍楊世雄率衆叛，犯永豐縣，知縣事趙訓之死之。

《繫年要録》卷二九　丙寅，詔海舶擅載外國入貢者，徒三年，財物没官。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丁卯，下詔回浙西迎敵。

金人犯吉州，守臣楊淵棄城走，又陷六安軍。

己巳，帝發越州，次錢清鎮。庚午，復還越州。

以周望同知樞密院事，仍兼兩浙宣撫使守平江；殿前都指揮使郭仲荀爲副使守越州，右軍都統制張俊爲浙東制置使從行。御史中丞范宗尹參知政事。

辛未，兀朮入建康府，守臣陳邦光、户部尚書李悦迎拜，通判楊邦乂拒之。

癸酉，帝如明州。

金人犯建昌軍，兵馬監押蔡延世擊却之。

甲戌，兀朮殺楊邦乂。

韓世忠自鎮江引兵之江陰軍。

江、淮宣撫司潰卒李選攻陷鎮江。

淮西兵馬都監王宗望以濠州降于金。

是月，張浚至秦州。

桑仲自唐州犯襄陽，京西制置使程千秋敗走，仲遂據襄陽。

十二月乙亥朔，張浚承制廢積石軍。

丙子，帝至明州。

丁丑，江、淮宣撫司準備將戚方擁衆叛，犯鎮江府，殺守臣胡唐老。

《繫年要録》卷三〇　辛巳，金人陷廣德軍。

江東宣撫使劉光世自信州引兵之南康軍。

是日，戚方侵常州，入其郛，守臣周杞守子城，拒敵，遣赤心隊統領、朝請郎劉晏與戰，翌日破之，方乃去。

金人侵安吉縣。

是日，定議航海避敵。執政請每舟載六十衛士，人不得過兩口，衛士皆曰：「我有父母、有妻子，不知兩者如何去留，訴於主管禁衛、入内内侍省都知陳宥，宥不能決。宰相吕頤浩入朝，衛士張寶等百餘人遮道問以欲乘海舟何往。【略】上密諭宰執曰：「此輩欲沮大事，朕今夕伏中軍甲士五百人於後苑，卿等翌旦率中軍入朝，捕爲首者誅之。」

甲申，誅衛士張寶等十七人於明州市。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乙酉，兀朮犯臨安府，守臣康允之棄城走，錢塘縣令朱躉死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丙戌，宗弼取湖州。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己丑，帝乘樓船次定海縣。

《繫年要録》卷三〇　詔行在諸軍支雪寒錢，自是遂爲故事。

是日，金人陷臨安府。

辛卯，上次定海縣。

有傳金使至者，上不欲令朝行在，即遣參知政事范宗尹還明州俟之。壬辰，宗尹等至明州，乃盧仲等自和州來，所攜國書語極不遜，宗尹遂不奏。

癸巳，上至昌國縣。

甲午，皇叔右監門衛大將軍、眉州防禦使、知南外宗正事士樽言：「自鎮江募海舟載宗子及其婦女三百四十餘人，至泉州避兵，乞下泉州應副請給。」許之。於是秘閣修撰、知西外宗正事令廞亦自泰州高郵軍遷宗子等百八十人至福州避兵，已而又移潮州。

乙未，潰兵杜彦自袁州入瀏陽，遂犯善化、長沙二縣。

是日，金人屠洪州。

丙申，浙西制置使韓世忠以前軍駐通惠鎮，中軍駐江灣，後軍駐海口。世忠知金人不能久，大治戰艦，俟其歸而擊之。

浙東制置使張俊自越州引兵至明州。

賊成皋寇婺州，【略】浙東防遏使傅崧卿在城中，乃單騎追皋，説以忠義，皋遂降。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戊戌，金人犯越州，安撫使李鄴以城降，衛士唐琦袖巨石要擊金帥琶八不克，死之。郭仲荀棄軍奔温州。

《十朝綱要》卷二一　己亥，上遂移舟幸温州，辛丑，次白峯。

是日，金人犯明州。壬寅，張俊率兵迎戰，敗之。癸卯，又敗之。

金人攻秀州，知州程俱棄城走保華亭。

是月，湖北賊孔彦舟自中原擁衆北來，犯荆南及安、復州，降詔撫諭之。宣撫司機宜傅雱承制，以彦舟爲湖北捉殺使。

《繫年要録》卷三〇　金陝西諸路都統羅索將數萬衆圍陝府，守將李彦仙悉力拒之。

李成知金人已南渡，自滁州率衆往淮西。

是歲，臨高澄邁縣人陳韜、鄧文等，聚衆作亂，官軍討平之。

諸路斷大辟三百二十四人。

户部言兩浙路户二百一十二萬二千七十二，口三百五十六萬七千八百；成都府路户一百一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九，口三百二十六萬九千三十六。

建炎四年、金天會八年、西夏正德四年（庚戌、一一三〇）

《金史》卷三《太宗紀》　正月甲辰朔，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御舟碇海中。

乙巳，金人犯明州，張俊及守臣劉洪道擊卻之。

丙午，帝次台州章安鎮。

己酉，遣小校自海道如虔州問安太后。

《繫年要録》卷三一　張俊奏明州小捷。

庚戌，是日金人再至明州，浙東制置使張俊禦之於高橋，戰數合，慮其濟師，遂托以上旨扈從，辛亥，盡將其衆入台州。

尚書吏部兼權户部侍郎高衛請即虔州鬻鹽鈔二十萬緡，以給行宫之用。許之。時淮鹽道不通，故暫通閩、廣鹽於諸路。

丙辰，劉洪道言敵再侵明州。【略】是夜，洪道悉府實微服而遁，與浙東副總管張思正引所部奔天童山。

命福建市舶司悉載所儲金帛見錢，自海道赴行在。

江淮宣撫司右軍統制岳飛自廣德軍移屯宜興縣。杜充之敗也，其將士潰去，多行剽掠，獨飛嚴戢所部，不擾居民，士大夫避兵者皆賴以免，故時譽翕然歸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詔原兩浙州郡降金官吏。

丁巳，婁宿陷陝州，守臣李彦仙死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韓企先爲尚書左僕射兼侍中。

《繫年要録》卷三一　張俊自台州引兵赴行在。

戊午，張俊全軍立功人並遷七官，賞明州之捷也。

遣户部員外郎李承造往閩中刷錢帛。

金人再侵餘姚縣。

是日上元節，韓世忠在秀州，取民間子女張燈高會，既，遂引兵之鎮江。

己未，金人破明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庚申，詔曰：「避役之民，以微直鬻身權貴之家者，悉出還本貫。」

《繫年要録》卷三一　辛酉，御舟離章安鎮。

癸亥，泊青澳門。

甲子，泊温州港口。

乙丑，以中書舍人李正民爲江浙、湖南撫諭使，朝隆祐皇太后於虔州。

丙寅，御舟移次温州之館頭。

丁卯，虔州從衛諸軍作亂。

金人攻潭州。

盜劉可轉寇京西，屢與知唐州桑仲戰，皆不勝，至是爲其黨所殺，遂推劉超爲首，以據荆門軍。

己巳，上幸水陸寺，侍從、臺諫官稍集，班列差盛。

尚書户部侍郎葉份，請令僧道換給已書填黄紙度牒，每道輸紙墨錢十

千。從之。

庚午，李成陷六安軍水寨，以其衆攻六安軍，不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辛未，命臣僚條具兵退之後措置之策、駐蹕之所。

《繫年要録》卷三一　壬申，户部侍郎葉份言：「淮鹽路梗，妨阻客販，浙鹽數少，積壓客鈔，望權以福建鹽通商，仍稍還買鹽本錢，即本路官搬官賣，兩不相妨。」從之。

癸酉，詔行在職事官，條具駐蹕所在及守禦之策。

是月，京城留守上官悟以京西南路招捉司中軍統領牛皐爲本司同統制、兼京西南路提點刑獄公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金人攻楚州，守臣趙立拒之。

金人犯邠州，曲端遣涇原路副總管吴玠拒戰，敗之于彭原；又陷同州。張浚遣謝亮使夏國，至則其主乾順已稱制，遂還。

《十朝綱要》卷二一　孔彦舟入澧州。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二月甲戌朔，酈瓊率衆降于劉光世。

叛將傅選詣虔州乞降。

乙亥，奉安祖宗神御于福州。

詔復以盧益爲資政殿學士，李回端明殿學士，並權知三省、樞密院事。

金人陷潭州，將吏王暕、劉价、趙聿之戰死，向子諲率兵奪門亡去，金兵大掠，屠其城。

《繫年要録》卷三一　御舟至温州江心寺駐蹕，更名龍翔。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丙子，金人自明州引兵還臨安。

癸未，虔州鄉兵首領陳新率衆數萬圍城，叛將胡友亦犯虔州，與新戰，破之，新乃去。

甲申，禁逃卒投刺別軍。

《繫年要録》卷三一　慈溪縣令林叔豹引鄉兵入明州，執蔣安義，奪其印；金人十餘在開元寺，皆病不能前者，叔豹誅之。

丙戌，劉洪道言已復明州。時洪道自台州還屯奉化縣，其麾下精卒暴横市肆，邑人蔣璉夜集數十人之岳林寺，圍洪道，將殺之。縣丞卬彦金勸洪道流其毆人之卒，衆乃定。洪道復入城，剽民家窖藏之物，併得四萬緡以獻，州人怨之。

是日，金人自臨安退兵。

敵分兵侵海鹽縣。

丁亥，金人陷京師。

己丑，奉安景靈宫祖宗神御於温州開元寺，時祭并官屬歲費錢萬七千餘緡，皆以上供錢給之。

庚寅，上入温州，駐蹕州治。

辛卯，金人陷秀州。

甲午，尚書省言：「淮鹽道路不通，商人皆自京師持引鈔至兩浙請鹽，故温、台州積下引鈔至多，有至二三年者。乞令行在榷貨務換給新鈔，赴閩廣算請，每袋貼納通貨錢三千。」從之。

金人過吴江縣，統制官巨師古不戰而潰，更以太湖民舟爲嚮導，歸於西山。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知蔡州程昌寓棄城南歸。

鼎州民鍾相作亂，自稱楚王。

乙未，杜充罷。

丙申，以金兵退，肆赦。

張浚承制以陝西制置使王似知成都府。

罷諸路武臣提點刑獄。

李成入舒州。

金游騎至平江，周望奔太湖，守臣湯東野亦遁。

〔丁酉〕，茶陵縣軍賊二千餘人犯郴州永興縣。

戊戌，金人入平江，縱兵焚掠。辛丑，鍾相陷澧州，殺守臣黄（宗）〔琮〕。

權湖北制置使傅雱招諭孔彦舟，彦舟聽命，因以爲湖南、北捉殺使。

荆南守臣唐慤棄城去。

金人陷醴州，守臣王淑棄城去。

是月，張浚自秦州引兵入援。

三月癸卯朔，孔彦舟入鼎州。

金人去平江，統制陳思恭以舟師邀敗其後軍于太湖。

吕頤浩請幸浙西。

《繫年要録》卷三二　甲辰，張俊至自崑山。乙巳，巨師古至自洞庭，李貴、魯珏、郭仲威皆至自常熟。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丙午，趙鼎言金兵去未遠，遂緩其行。

丁未，命發運司説諭兩浙富民助米，以備巡幸。

《繫年要録》卷三二　己酉，張浚言大食獻珠玉，已至熙州，詔浚遣赴行在。右正言呂祉言：「【略】非服食器用之物，不當受。」上諭大臣曰：「捐數十萬緡，易無用珠玉，曷若愛惜其財，以養戰士。」遂命宣撫司無得受，仍加賜遣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辛亥，遣兵部員外郎馮康國等撫諭荆湖南北、廣南諸路。

壬子，金人入常州，守臣周杞棄城去。

甲寅，遣盧益及御營都統制辛企宗奉迎太后東還。

丙辰，金人犯終南縣，經略使鄭恩戰敗死之。

丁巳，金人至鎮江府，韓世忠屯焦山寺邀擊之。

詔侍從官各舉可充監司者一二人。

《繫年要録》卷三二　己未，上詣開元寺朝辭九廟神主，宰執百官皆扈從。自渡江至是，始有此禮。

是日，上御舟復還浙西。

庚申，詔：「昨金人侵犯州縣，其投拜官除知、通別取旨外，餘並罷。內統兵官以衆寡不敵，致有潰散，理宜矜恤，可特放罪，仍舊統押人馬。」時朝廷恐將士潰散者衆，乘亂爲變，故貸之。

辛酉，上御舟發温州。

御營前軍將官楊勍叛。

壬戌，御舟次章安鎮。

故朝請郎張耒贈右文殿修撰，故朝散郎晁補之、朝奉郎黄庭堅、宣德郎秦觀，皆贈直龍圖閣。

又詔故右司諫江公望、監察御史常安民，各官子孫二人。時方褒録元祐忠賢，以耒等四人爲黨籍除官之首，而參知政事范宗尹言公望、安民論事勁切，故首及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甲子，張浚請便宜辟官不許衝改。

《繫年要録》卷三二　乙丑，上次台州松門寨。宰執奏事，吕頤浩因言此行未審。【略】范宗尹曰：「臣謂若便入蜀，恐兩失之。據江表而徐圖關、陝之事，則兩得之。決擇取舍，不可不審。」上曰：「然。」既而浚復上疏言：「陛下果有意於中興，非幸關陝不可，願先幸鄂渚，臣當糾率將士，奉迎鑾輿，永爲定都大計。」上不許。

丁卯，右文殿修撰、廣東轉運副使趙億言本路地瘠民貧，倉廩皆竭，乞宗室自遥郡刺史以上俸給，人從並減半。從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戊辰，孔彦舟擊敗鍾相、楊太及其子子昂，檻送行在。

己巳，戚方陷廣德軍，殺權通判王儔。

《繫年要録》卷三二　辛未，上次定海縣。

是春，金左副元帥宗維、右監軍希尹、右都監耶律伊都皆在大同，右副元帥宗輔在忻州，遣貝勒托雲率衆圍楚州，守臣趙立乘城禦之，不能下，進圍揚州。

初，敵陷山東，左監軍完顔昌密有許封劉豫之意。【略】大同尹高慶裔，左副元帥宗維心腹也，恐爲昌所先，乃説宗維曰：「吾君舉兵，止欲取兩河，故汴京既得，則立張邦昌，後以邦昌廢逐，故再有河南之役。方今河南州郡，官制不易，風俗不更者，可見吾君意非貪土，亦欲循邦昌之故事也。元帥盍建此議，無以恩歸它人。」宗維乃令希尹馳白金主晟，晟許之。宗維遂遣慶裔自河陽越舊河之南，首至豫所隸景州，會官吏軍民於州治，諭以求賢建國之意，皆莫敢言，曰願聽所舉。慶裔徐露意以屬豫，郡人迎合敵情，懼豫權勢，又豫適景人，故進士張浹等遂共舉之。慶裔至德、博、大名，一如景州之故。既至東平，則分遞諸郡以取願狀而已。慶裔歸，具陳諸州郡推戴之意，宗維許之。

蔚州民劉黑厮造妖起兵，既而獲之，金人因捕黑厮，害及數縣。

夏四月癸酉，詔：「軍興後，江西州縣，嘗經殘破之家，並與蠲今年夏税。」

甲戌，上御舟至明州之城外。

乙亥，上發明州。

丙子，次餘姚縣，海舟大不能進，詔易小舟。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戊寅，吴玠及金人戰于邠州彭原店，敗績，部將楊晟死之。

己卯，以觀文殿學士朱勝非爲江西、湖南北宣撫使。

是日，張浚引兵至房州，知金兵退，乃還。

《繫年要録》卷三二　庚辰，李允文所遣統領官安和，敗鍾相餘黨於湘陰，獲其將裴宥。

癸未，上次越州，駐蹕州治。

時托雲軍於北，宗弼軍於南，世忠以海艦進泊金山下。將戰，世忠預命工鍛鐵相連爲長綆，貫一大鉤，以授士之驍捷者。平旦，敵以舟噪而前，世忠分海舟爲兩道出其背，每縋一綆，則曳一舟而入，敵竟不得濟。乃求與世忠語，世忠酬答如響，時於所佩金鳳瓶傳酒縱飲示之。宗弼見世忠整暇，色益沮，乃求假道甚恭。【略】吕頤浩聞敵窮蹙，乃請上幸浙西，且下詔親征以爲先聲，而亟出鋭兵策應世忠，庶幾必擒烏珠；參知政事王綯亦言宜遣兵與世忠夾擊，上納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甲申，下詔親征，巡幸浙西。

韓世忠駐軍揚子江，要金人歸路，屢敗之，兀朮引軍走建康。

己酉，以御史中丞趙鼎爲翰林學士，鼎固辭不拜。

戚方圍宣州。

劉光世遣統制王德誘誅劉文舜于饒州。

《繫年要録》卷三二　戊子，韓世忠奏捷。【略】乃出世忠奏，命尚書省以黄榜諭中外。

時敵衆十餘萬，而世忠戰士才八千。完顔宗弼求登岸會語，世忠以二人從見之。宗弼語不遜，世忠怒引弓且射之，亟馳去。

辛卯，罷福建鈔鹽，令轉運司官搬官賣，仍歲發鈔鹽錢二十萬緡，赴行在榷貨務助經費，以淮、浙鹽場復通故也。

壬辰，言者奏：「陛下即位以來，灼見禍亂之源，痛思懲艾，故於元祐黨籍，屢下詔旨，特加追叙，欲以竦動四方觀聽。【略】欲望睿斷，俾三省條具，不必更待逐家陳乞。」疏奏，詔依德音，許本家自陳而已。

乙未，分行在榷貨務官吏之半，於臨安府置司。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丙申，用趙鼎劾奏，吕頤浩罷爲鎮南軍節度使、醴泉觀使。

命三省、樞密院同班奏事。

韓世忠及兀朮再戰江中，金人乘風縱火，世忠敗績。兀朮渡江，屯六合縣。

丁酉，復以趙鼎爲御史中丞。

戊戌，振明州被兵民家。

己亥，以張俊爲浙西、江東制置使。

《金史》卷三《太宗紀》　周企戰于壽春，辛丑，婁室戰于淳化，皆勝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王德破妖賊王宗石于信州貴溪縣，執其渠帥，諸縣悉平。

《繫年要録》卷三二　詔：「比年爵賞失實，名器寖輕，自今將帥、監司，毋得乞空名告勅，如實有功，保奏推賞。大臣出使亦如之。」

詔諸路曾經殘破州軍發解舉人，以靖康元年就試終場人數爲率，紐計取放。

是月，金人犯江西者，自荆門北歸，留守司同統制牛皋潛軍於寶豐之宋村擊敗之。

《繫年要録》卷三三　五月壬寅朔，詔孟饗景靈宫，令平江府、温州守臣分詣。其後福州、潮州准此。

《金史》卷三《太宗紀》　癸卯，禁私度僧尼及繼父繼母之男女無相嫁娶。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甲辰，以范宗尹爲尚書右僕射兼御營使。

《繫年要録》卷三三　乙巳，起復承務郎張斛言：「淮南兩路見有歸正人守官或寄居者，慮人情猜忌，妄生事端，望量移入以南州軍，各令自言願往何州居止。」從之。

丁未，詔越州投拜官已放罷人，令吏部並與何人差遣。

是日，金左副元帥宗維與諸將分往山後草地避暑。

戊申，濠州土豪王惟忠，自韭山寨率衆歸於節制軍馬劉位。

《金史》卷三《太宗紀》　詔曰：「河北、河東簽軍，其家屬流寓河南被

俘掠爲奴婢者，官爲贖之，俾復其業。」

《繫年要録》卷三三　己酉，權知光州吴翊奏東京陷，又奏杜充在南京受劉豫節制。

庚戌，詔三省、樞密院官輪修《時政記》，以同班奏事，故革舊制也。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辛亥，統領赤心隊軍馬劉晏及戚方戰于宣州，敗死。

壬子，金人焚建康府，執李棁、陳邦光而去；淮南宣撫司統制岳飛邀擊于靜安鎮，敗之。

癸丑，詔臺諫等官各舉所知二人。

以張守參知政事，趙鼎簽書樞密院事。

以白金三萬兩賜韓世忠軍，贈戰殁將孫世詢、嚴永吉、張淵等官。

甲寅，金人陷定遠縣，執閻孰去，孰不屈死之。

巨師古擊戚方于宣州，數敗之，方引去。

乙卯，王綯罷。

丁巳，命劉光世移軍捕戚方。

楊勍犯婺州。

戊午，復置權尚書六部侍郎。

《繫年要録》卷三三　詔樞密院以功罪簿授諸將，隨事即書之，師還日繳申本院，不得續添，以革冒濫。用沈與求奏也。

辛酉，詔侍從、臺諫並赴都堂集議分鎮利害。

壬戌，詔行在職事官及釐務官子弟，並赴國子監別試。

癸亥，詔河南北、陝西、淮南流寓士人，許於所在州附試，每二十人解一人，仍召文臣二員委保結除名罪，所保毋得過二人。

甲子，詔曰：「周建侯邦，四國有藩垣之助；唐分藩鎮，北邊無蒼馬之虞。永惟凉眇之資，履此艱難之運，遠巡南國，久隔中原，蓋因豪傑之徒各奠方隅之守。是用考古之制，權時之宜，斷自荆、淮，接於畿甸，豈獨植藩籬於江表，蓋將崇屏翰於京都。欲隆鎮撫之名，爲輟按廉之使。有民有社，得專制於境中；足食足兵，聽專征於閫外。若轉移其財用，與廢置其屬僚，理或應聞，事無待報。惟龍光之所被，既並享於終身；苟功烈之克彰，當永傳於後裔。尚賴連衡之力，共輸夾輔之忠。」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周望罷，尋分司，衡州居住。

置京畿、淮南、湖北、京東西路鎮撫使。

乙丑，升高郵軍爲承州。

以翟興、趙立、劉位、趙霖、李成、吴翊、李彦先、薛慶並爲鎮撫使；興，河南府、孟汝唐州；立，楚泗州、漣水軍；位，滁、濠州；霖，和州、無爲軍；成，舒、蘄；翊，光、黄州；彦先，海州、淮陽軍；慶，承州、天長軍。

《繫年要録》卷三三　朝奉郎盧仲監行在都進奏院。自軍興此官久廢，至是始除之。

是日，楊勍破松溪縣，權南劍州林仲堪聞之，焚其庫藏棄城而去。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丁卯，慶及金人戰于承州城下，累敗之。

戊辰，命江、浙州縣祭戰死兵民。

分江東、西爲鄂州、江州、池州三路，置安撫使。

罷諸路帥臣兼制置使，諸州守臣兼管内安撫使。

《繫年要録》卷三三　己巳，詔御前中軍差充禁衛親兵三百四十八人，並改刺皇城親從司五指揮。

布衣程康國上書論分鎮十事，其一言四鄰有警，令即應援【略】遂批旨行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是月，劉超據荆南，分兵犯峽州，又合叛將彭筠犯復州。

淮西敗將崔增陷焦湖水砦。

河東、北經制使王俊舉兵及金人戰于襄城縣，敗之，復潁昌府。

張浚承制以金、房州隸利路。

六月辛未朔，蠲紹興府三縣湖田米。

詔侍從、臺諫、諸將集議駐蹕事宜。

楊勍犯處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壬申，詔遣遼統軍使耶律曷禮質、節度使蕭別離剌等十人，分治新附州鎮。

癸酉，詔以昏德公六女爲宗婦。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遣統制陳思恭討勦。

合江南兩路轉運爲都轉運使。

再貶周望昭化軍節度副使，連州安置。

甲戌，罷御營司，以范宗尹兼知樞密院事。

乙亥，王璦遣統領林閏等追襲楊勍于東陽縣，軍敗，裨將李在死之

《繫年要録》卷三四 詔六品以上官及初改京官，並給告身，朝官以上給勅。

丁丑，太尉、御營副使劉光世充御前巡衛軍都統制。

是日，戚方犯湖州安吉縣，統制官巨師古與戰，亡其卒千餘人。詔浙西、江東制置使張俊往捕之，仍命統制官岳飛聽俊節制。

戊寅，詔御前五軍改爲神武軍，御營五軍改爲神武副軍，其將佐並屬樞密院。

徽猷閣待制、知臨安府季陵復爲中書舍人。

是日，滁濠鎮撫使劉位爲張文孝所殺，【略】事聞，詔其子武德郎、閤門宣贊舍人、知泗州綱起復滁濠州鎮撫使。

己卯，詔南班宗婦爲子孫食禄者，並加賜緦麻親錢八千、米三斛、春冬帛各十有四匹、綿八十兩，祖免親錢米減三之一，綿帛並減半。

詔廣東轉運司募使臣押糧舟，自海道至福州交納。

罷臨安府守臣兼浙西同安撫使，以防秋在近，欲責任之專故也。

庚辰，命宰臣范宗尹提舉詳定重修勅令，參知政事張守同提舉。

是日，和州進士龔楫率民丁襲金人于新塘，爲所殺。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置鎮撫使六人：陳規，德安府、復州、漢陽軍；解潛，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程昌寓，鼎、澧州；陳求道，襄陽府、鄧隨郢州；范之才，金、均、房州；馮長寧，淮寧順昌府、蔡州。

辛巳，慮囚。

申命有司，討論釐正崇寧以來濫賞。

罷諸州添差通判職官。

《繫年要録》卷三四 詔以度僧牒百，賜河南鎮撫使翟興，爲祭告諸陵之用。

右正言吴表臣論近世不以縣令爲重，故爲令者政多苟簡，而民受其弊。

楚州鎮撫使趙立引兵攻金人孫村浦寨，不克而還。

乙酉，成忠郎趙令佟乞説降戚方，詔赴張俊軍前計議。

詔皇兄右監門衛大將軍、忠州防禦使安時權主奉益王祭祀。先是，安時請襲封，事下禮官，禮官以安時非嫡，遂不許。自仁宗以來，諸王後各以一人襲封，至渡江始廢。

尚書兵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汪藻言：「【略】仍令臺諫官以上，歲舉郡守一人，保其終身，如後姦贓，與之同罪，不得以白首原免。而郡守、監司於部内有贓吏不聞朝廷，而爲他人所劾者，罪亦如之。【略】」疏奏，詔坐條申明行下。

詔：「見責降人曾任宰執、侍從官，令檢正都司取索條具，文臣帶職、武臣觀察使管軍已上，令刑部疾速檢舉，並限一月盡絶，毋令漏落。」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鍾相僞將胡源引兵入慈利縣，執其黨陳誠來降。

丙戌，以吕頤浩爲建康路安撫大使，劉光世爲兩浙路安撫大使，朱勝非爲江州路安撫大使，郭仲威爲真、揚州鎮撫使。

戚方詣張俊降。

《繫年要録》卷三四 丁亥，詔分鎮州軍因獲賊及守禦有功人，不以分鎮前後，令鎮撫使一面定賞，内應補轉官資者，申尚書省給降付身。

戊子，詔遣使撫諭邵青、戚方，以所部赴行在。【略】詔還方武翼大夫，以其軍六千人隸王璦軍。後因以方爲裨將，時人爲之語曰「要高官，受招安」。

己丑，樞密院進呈劉光世所獲敵人并簽軍狀

《十朝綱要》卷二一 詔罷權攝、添差郎官。

《繫年要録》卷三四 庚寅，詔浙西制置使韓世忠，以所部赴行在。

辛卯，大理寺奏魔賊王宗石等款狀，【略】乃誅宗石等二十六人於越州市，其餘皆釋之。

詔荆南鎮撫使解潛，措置計備巡幸一行事務。

壬辰，詔夔路監司帥臣、歸峽州守臣，拘收係官舟船，以備巡幸。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權密州都巡檢徐文率部兵泛海來歸。

甲午，置樞密院幹辦官四員。

《繫年要録》卷三四　中書門下奏：「行在仰食者衆，倉廩不豐，請委諸路漕臣及秋成和糴。」詔：「廣東糴十五萬斛，福建十萬斛，並儲之漳、泉、福州，浙西以銀十萬兩，錢十萬緡糴之，儲於華亭縣；浙東以銀十萬兩糴之，儲於越、温、台州。應屬郡非茶鹽及朝廷寄椿錢，皆許爲糴本。諸統兵官非有制書而擅取及所在州擅予之者，皆從軍法。」

乙未，劉光世言：「今來充浙西安撫大使，是爲控制一路。【略】望别除鎮江守臣，專主民事，光世專充安撫大使，隨宜從便置司。」時光世慮敵過江，故預擇便地，上覺其意，乃詔光世許增辟通判，餘不行。

丁酉，郭仲威遣兵犯鎮江，詔統制官岳飛以所部擊之。

己亥，封才人張氏爲婕妤，和義夫人吴氏爲才人。

是月，資政殿大學士陳過庭薨于燕山，年六十，後謚忠肅。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兀朮聞張浚在秦州，將舉兵北伐，自六合引兵趨陝西。

秋七月癸卯，劉光世援宣撫使例，乞便宜行事，不許。

詔軍興以來諸州得便宜指揮者，並罷。

《宋史全文》卷一七下　甲辰，命劉洪道趣之池州，權管本州及安撫司事，諸軍權聽節制。洪道請用便宜指揮，許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乙巳，馮長寧復順昌府。張浚罷曲端都統制。

《繫年要録》卷三五　詔婺、衢、信、饒州豫蓄錢糧，以備巡幸。

丙午，詔閩、越商賈常載重貨往山東販賣，令沿海諸州禁止。

丁未，太尉、奉國軍節度使、浙西安撫大使、兼知鎮江府劉光世爲集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略】光世以父名爲嫌，乃换武寧之節，貼麻改命。

戊申，詔臣僚至都堂自正一品外，他並在執政之下，著爲令。爲劉光世也。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以孔彦舟爲辰、沅、靖州鎮撫使。

張浚獻黄金萬兩助軍用。

宣撫司遣統制官吕世存、王俊復鄜州，其餘州縣多迎降。

後軍將王闢叛，陷歸州，鈐轄田祐恭擊敗之。己酉，王闢犯房州，守臣韋知幾棄城走。

庚戌，楊勍受劉光世招安，尋復叛去，迫泉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辛亥，詔給泰州都統婆盧火所部諸謀克甲胄各五十。

先遣婁室經略陝西，所下城邑叛服不常，其監戰阿盧補請益兵。帥府會諸將議曰：「兵威非不足，綏懷之道有所未盡。誠得位望隆重、恩威兼濟者以往，可指日而定。若以皇子右副元帥宗輔往，爲宜。」以聞。詔曰：「婁室往者所向輒克，今使專征陝西，淹延未定，豈倦于兵而自愛耶？關、陝重地，卿等其戮力焉。」

《繫年要録》卷三五　詔遣官措置海道。

癸丑，崔增既破譙湖水寨，有大小舟數百，遂犯太平州。

甲寅，詔總領四川財賦舉官如陝西轉運使例，用張浚請也。

乙卯，宣撫處置使張浚請宗室非嘗犯贓私罪者，許具脚色申本司，赴四路轉運司注擬。從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金人徙二帝自韓州之五國城。

劉光世乞移司平江，不許。

丙辰，張俊合諸將戚方等兵萬餘赴行在。

丁巳，申命元祐黨人子孫于州郡自陳，盡還當得恩數。

韓世忠、張俊並罷。

己未，禁閩、廣、淮、浙海舶商販山東、慮爲金人鄉導。

詔江、浙、福建州縣，諭豪右募民兵據險立柵，防遏外寇。

庚申，以岳飛爲通、泰州鎮撫使。

辛酉，建州民范汝爲作亂，命統制李捧捕之。

乙丑，復李邦彦以下十九人官職，聽自便。復李綱銀青光禄大夫，許翰、顔岐端明殿學士。張浚貶曲端階州居住。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上如東京温湯。

《繫年要録》卷三五　户部請歲終以諸路上供錢斛，比較最多最少去處，申乞賞罰，庶使官吏有勤惰之戒。從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戊辰，罷提領措置茶鹽司。

己巳，詔王瓌部兵屯信州。

程昌寓遣將杜湛禽李合戎于松滋縣。

《繫年要録》卷三五　禮部尚書謝克家奏：「故翰林學士范祖禹，當元祐中終始實在經筵，所著《唐鑑》已進御，又有《仁宗訓典》及《帝學》二書，深裨治道。今其子前宗正少卿冲見寓衢州，乞給劄，令冲投進。」從之。

崔增圍太平州不克，庚午，引去。

是月，詔迪功郎王銓權樞密院編修官，纂集祖宗兵制。其後書成，上覽之稱善，命銓改京官，賜名《樞庭備檢》。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張用據漢陽軍，沿江措置副使李允文招降之，以便宜徙鄂州路副總管，以右軍統制馬友知漢陽軍。

八月辛未朔，以禮部尚書謝克家參知政事。

《繫年要録》卷三六　浙西安撫大使劉光世請直徽猷閣范正巳爲本司參謀官，從之。既而尚書省請大使司置參謀、參議官各一員，俸賜視雜監司，自是諸路以爲例。

壬申，詔福建、温、台、明、越、通、泰、蘇、秀等州，有海船民户及嘗作水手之人，權行籍定五家爲保，毋得發船往京東，犯者並行軍法。以山東來麥踴貴故也。

詔自京堂除窠闕內不載去處，並令吏部差注。又詔除知州軍及舊格堂除通判外，一切撥還吏部。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李成請降于江州，詔撫納之。

癸酉，選神武中軍親兵六百人番直禁中。

甲戌，詔侍從官日一員輪直，進故事關治體者。

丁丑，以韓世忠爲檢校少師、武成感德軍節度使，張俊檢校少保、寧武昭慶軍節度使。

贈監察御史常安民、左司諫江公望爲左諫議大夫，録其後二人。

庚辰，太后至自虔州。

薛慶及金人戰于揚州城下，死之。郭仲威奔興化縣。

辛巳，侍御史沈與求、户部侍郎季陵以論宰相范宗尹皆黜，宗尹復視事。

癸未，盧益罷。

張浚復永興軍，再貶曲端海州團練副使，萬州安置。

甲申，陳萬信餘黨雷進作亂。

《繫年要録》卷三六　詔沿海諸州置水斥堠。

乙酉，皇叔持服前檢校少保、光山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士儴特起復。

宣議郎、御營使司參議官王擇仁，爲通直郎、直徽猷閣、權發遣河東路制置使司公事，節制本路應干軍馬。

詔兩浙轉運司，以米萬斛輸楚州。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丙戌，命李成、吴翊捍禦上流，翊棄城去；以成爲四州鎮撫使。

命李捧便道過信州招捕靳賽。

《宋史全文》卷一七下　丁亥，楚、泗等州鎮撫使趙立領徐州觀察使是時張榮在鹽城縣乘亂鴟張，立親擊破之，併其糧食，將經營京東，行次賓應縣，承州報敵復聚兵揚州，立遂歸，而完顏昌已薄城下，立慨然曰：「敵終不去，惟有竭節守死此州而已。」屢出兵破敵，敵圍之。

己丑，詔通泰鎮撫使岳飛以所部救楚州。【略】仍令劉光世遣兵往援，毋失事機。

庚寅，自分權貨務場於臨安，而商人不復至行在。詔廢越州務場。

《繫年要録》卷三六　詔景靈宮神御自海道迎至温州奉安。

辛卯，給事中富直柔爲御史中丞。

廣西轉運司請罷催税户長，而依熙寧法，村疃三十户，每料輪差甲頭一名。從之。仍推行於諸路。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杜湛渡江討羣賊，復石首等五縣。

壬辰，盜入梅州，殺守臣沈同之，大掠而去。

癸巳，命福建安撫使程邁會兵討范汝爲。

甲午，知虢州邵興遣統制閆興及金人戰于解州東，屢破之。

金人陷承州。

命陳思恭屯兵明州，以防海道。

劉光世遣王德、酈瓊以輕兵渡江。

《十朝綱要》卷二一　乙未，統制王德等與金人戰於石伯埭，敗之。

丙申，遣吴玠舉兵復永興軍，檄五路合兵四十萬，約日會於耀州。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戊戌，以桑仲爲襄陽、鄧隨郢州鎮撫使。

是月，罷提舉廣西峒丁。

孔彦舟入潭州，宣撫司參議官王以寧率兵拒之，以寧敗遁去。宣撫司主管機宜文字傅雱在彦舟軍中，承制以彦舟權湖南副總管。

九月辛丑，吕頤浩入見，請益兵，命王璽、巨師古、顔孝恭兵隸之，分屯境内。

壬寅，詔諸路決囚。

甲辰，徽宗皇后鄭氏崩于五國城。

《宋史全文》卷一七下　乙巳，詔劉光世、岳飛、趙立、王林，犄角逼逐北兵渡淮，時完顔昌圍楚州已百餘日。

《金史》卷三《太宗紀》　戊申，立劉豫爲大齊皇帝，世修子禮，都大名府。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命秦鳳將關師古領兵赴行在。

庚戌，禁宣撫司僚屬便宜行事，及京西、湖南北路勿隸川、陝宣撫司節制。

癸丑，涇原同統制李彦琦及金人戰于洛河車渡，敗之。

乙卯，罷中書門下省檢正官。

桑仲陷均、房州，進犯白土關。

丙辰，復增左右司郎官爲四員。

金人攻楚州，趙立死之。

丁巳，趙霖復和州。

李成遣馬進犯興國軍。

戊午，荆、襄賊趙延壽犯德安府，陳規拒卻之。

己未，金、均、房安撫使王彦及桑仲戰于平麗縣，敗之。王嗣詣彦降。

辛酉，李捧擊范汝爲于建州，官軍皆潰，捧遁去。

金人犯揚州，統制靳賽逆戰于港河，敗之。

金人陷延安府，執吕世存，又陷保安軍。

《金史》卷三《太宗紀》　詔班勃極烈、都元帥杲薨。

癸亥，宗輔等敗宋張浚軍于富平，耀州降。

乙丑，鳳翔府降。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丙寅，給劉光世犒軍銀二萬兩、絹二萬匹。

戊辰，趙延壽焚郢州。

金人陷楚州，鎮撫使李彦先來救，兵敗死之。

冬十月庚午朔，張浚斬環慶經略使趙哲于邠州，貶劉錫合州安置，命諸將各領兵歸本路。浚退保秦州，陝西大震。

辛未，秦檜自楚州金將撻懶軍中歸于漣水軍丁禩水砦。

壬申，命楊惟忠、王璽討李成。

《金史》卷三《太宗紀》　乙亥，上至自東京。

齊帝劉豫遣使謝封册。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丙子，以孔彦舟爲鼎、澧、辰、沅、靖州鎮撫使。

戊寅，鍾相餘黨楊華舉兵圍桃源縣。

《繫年要録》卷三八　己卯，以久雨，放行在越州公私僦錢十日，自是雨雪亦如之。

是日，馬進犯江州。

辛巳，詔楊勍一行，令往江州屯駐。勍在汀州乞降，故有是命，仍令所過濟其糧食，其徒皆官之。

壬午，遣内侍李肖往桂陽監，尋訪新除江西安撫大使朱勝非之任，賜本路上供經制等錢三十萬緡、米十五萬斛、銀帛五千匹兩、甲五百副、度牒五百道，爲軍中之費，仍命建武軍節度使楊惟忠以所統軍隸之。然自度牒外，錢米銀帛衣甲之類，皆取於本路諸司諸州，徒得其名而已。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癸未，程昌寓入鼎州，擊楊華破之。

甲申，趣劉光世救楚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清節，齊、高麗、夏遣使來賀。

以鐵驪突离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詔遼、宋官上本國誥命，等第換授。

《繫年要録》卷三八　言者論防海利害有可慮者三，不足畏者三。大畧謂：「海道風帆，瞬息千里，舟師猝至，勢難支梧。又出没示疑，牽制我師，揚旗伐鼓，中夜而至。我若驚潰，彼計得行。此可慮者三也。冒涉洪濤，敵衆癘病，乘其未定，易以進擊。又或爲風阻，咫尺不前。港道回曲，加以泥濘，其隙易乘。此不足畏者三也。由是言之，無備則可慮，有備則弗畏。今

莫若委沿海巡尉及民社，分地防扼。大抵海舟不能齊一，及其未集而擊之，必可成功。」從之。

乙酉，言者論：「三年天下之通喪，後世有從權奪服之舉者，所以移孝爲忠，徇國家之急也。而比來所起之士，多非金革之故，幾習宣、政之風，如權邦彥爲發運使，姜仲謙爲湖北轉運使，以至幕職之官亦行起復。又有夤緣請託於權三省、樞密院而圖起復者，此何理耶？欲望一切罷去，於以明人倫而厚風俗。」詔邦彥專委催發諸路錢糧，應副行在大軍支遣，其餘皆罷之。

己丑，端明殿學士、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李回改同知樞密院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庚寅，遣前御史臺檢法官謝嶽招范汝爲。

召張浚以兵入援。

辛卯，虔州賊李敦仁及弟世雄舉兵破虔州石城縣。

甲午，命楊惟忠率兵屯江州。

丙申，詔劉光世節制諸鎮，守禦通、泰州，伺便襲金人過淮。

《繫年要録》卷三八 馬進急攻江州，奪門併入。

是月，僞齊劉豫令民間房緡以十分爲率，五釐入官。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馮長寧棄城去，尋以淮寧附劉豫。

江東賊張琪犯建康府，劉洪道招降之。

環慶路統制慕洧叛附于夏國。

涇原統制張中彥、經略司幹辦趙彬叛降金人。

劉忠據岳州平江縣白面山。

王善餘黨祝友擁衆爲亂，屯滁州襲家城。

十一月癸卯，慕洧遂引金人圍環州。

吕頤浩復南康軍。

《繫年要録》卷三九 詔曰：「吕公著、吕大防、范純仁皆盛德元老。【略】念兹老臣，是宜褒稱。三省可檢舉速行褒贈，并其餘黨籍臣僚，下有司責以近限，具名取旨施行。」【略】遂追封公著魯國公，大防宣國公，謚正愍，純仁許國公，皆贈太師。

甲辰，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趙鼎罷。

《金史》卷三《太宗紀》 宗輔下涇州。

《繫年要録》卷三九 乙巳，權尚書工部侍郎韓肖胄請復天地、日月、星辰、社稷之祀，事下太常。其後禮寺言：「【略】今裁定，每歲孟春上辛祈穀，孟夏雩祀，季秋及冬日至四祀天，夏日至二祀地，孟冬上辛祀感生帝，立冬後祭神州地祇，春秋二社及臘前一日祭太社、太稷，並於越州天慶觀設位，免玉與牲，權用酒脯，仍依方色奠幣，以輔臣爲初獻，禮官亞終獻，宗室奏告，並常服行事。」從之。

丙午，秦檜入見。【略】檜自言殺監己者，奔舟來歸，朝士多疑之者。而宰相范宗尹、同知樞密院李回與檜善，力薦其忠，乃命先見宰執於政事堂。翊日，引對，檜言：「如欲天下無事，須是南自南，北自北。」遂建議講和，且乞上致書左監軍昌求好。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岳飛棄泰州渡江。

丁未，以御史中丞富直柔簽書樞密院事，秦檜爲禮部尚書。

吕頤浩會楊惟忠與馬進戰南康軍，不利。

《金史》卷三《太宗紀》 渭州降。

敗宋劉(倪)〔錡〕軍于瓦亭。

戊申，原州降。宋涇原路統制張中孚、知鎮戎軍李彥琦以衆降。

馬五等擊宋吴玠軍于隴州。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顧浩遣巨師古救江州，爲進所敗，師古奔洪州。

己酉，以孔彥舟爲湖南副總管，部兵屯潭州。

庚戌，命神武副軍都統制辛企宗討范汝爲。

《繫年要録》卷三九 詔常程事並權住。自金人破楚州，游騎至江上，朝廷震恐，乃議放散百司，仍結絶三省、樞密院文字，士民多奔竄者。

辛亥，兩浙轉運副使曾紆請權增諸路賣酒錢，上等每斛增二千八百，下等增千八百。從之。

壬子，日南至，上率百官遥拜二帝。自渡江至是，始有此禮。

詔：「放散行在百司，除侍從、臺諫官外，吏户祠部、大理寺量審官告，御馬院、禁衛所、閤門、馳坊、御廚、皇城通進司、左内藏庫、省倉、榷貨務並量留官吏，餘令從便寄居，候春暖赴行在。」

乙卯，改樞密院幹辦官爲計議官，序位在太常博士之下。

丙辰，金左監軍昌陷泰州。時昌有渡江之意，欲耕地而守，遂親率萬人下蔡州而屯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丁巳，通州守臣呂伸棄城去。

王彦攻桑仲于黄水破之，房州平。張浚以彦爲金、均、房州鎮撫使。

崔增犯池州，劉洪道遣統制李貴擊走之，增以兵萬餘詣吕頤浩降。

《繫年要録》卷三九　己未，詔崔增人船就聽江州路副都總管楊惟忠節制。

金人陷通州。

庚申，詔學士、兩省講讀官，依舊輪日進故事。

通泰鎮撫使岳飛以失守待罪，詔飛赴江陰就糧，極力捍禦金人，毋得透漏。

辛酉，僞齊劉豫改元阜昌。豫初僭立，止用天會之號，至是奉金命而改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癸亥，宗輔以陝西事狀聞，詔獎諭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甲子，詔諸路守臣節制管内軍馬。

《繫年要録》卷三九　乙丑，詔鄉兵並聽守令節制。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丙寅，金、房州賊郭希犯歸州，田祐恭擊卻之。

命王瓊部兵萬人速援吕頤浩。

祝友渡江大掠。

是月，張浚退軍興州，秦鳳副總管吴玠收餘兵保大散關東和尚原。

詔諸路轉運司括借寺觀田租蘆場三年。

《繫年要録》卷三九　羣賊賀潮等數千人自郴州、永興進掠衡、吉諸縣，至茶陵，爲京西制置司統制官韓京、元用所敗，遂就招。

盜王少八掠韶、惠州諸縣，奉議郎、知惠州范濬捕其黨七十餘人誅之。

《繫年要録》卷四〇　十有二月庚午，詔自今立春日賜百官春幡勝權免，俟邊事寧息如舊。

父趾郡王李乾德請入貢，詔却之。

辛未，詔度支員外郎韓球速往饒州，所過州縣錢糧盡數剗刷，別項樁管，應沿江綱船不以空重，並令赴饒州岸下擺泊。

是日，金左副元帥宗維命諸路州縣，同以是日大索南人，及拘之於路，至癸酉罷。籍客户拘之入宫，至次年春，盡以鐵索鎖之雲中，於耳上刺官字以誌之，散養民間，既而立價賣之，餘者驅之達靼、夏國以易馬，亦有賣於蒙國、室韋、高麗之域者。

壬申，御筆令孔彦舟移兵援江州。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丙子，禁節制軍馬守臣便宜行事。

丁丑，馬進分兵犯洪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完顔婁室薨。

《繫年要録》卷四〇　己卯，詔户部進錢萬緡，奉隆祐皇太后生辰。時上以太后誕日，置酒宫中，從容語及前朝事，后曰：「【略】吾逮事宣仁聖烈皇后，求之古今，母后之賢，未見其比。因姦臣快其私憤，肆加誣謗，有玷盛德。建炎初雖嘗下詔辨明，而史録所載未經删定，豈足傳信後世！吾意在天之靈，不無望於官家也。」上聞之惕然。其後更修《神宗哲宗兩朝實録》蓋張本於此。

癸未，詔監司、守倅並以三年爲任。

甲申，翊衛大夫、福州觀察使辛道宗爲樞密副都承旨。

《金史》卷三《太宗紀》　乙酉，宗輔敗宋劉維輔軍。

壬辰，熙州降。

《繫年要録》卷四〇　乙未，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爲江南路招討使，進解江州之圍，且平羣盜，事急速者許便宜。【略】仍令前軍統制王瓊、後軍統制陳思恭、通泰鎮撫使岳飛皆屬俊。

詔招討使位宣撫使下、制置使之上，著爲令。

丁酉，朝散郎、措置福建兵民寨栅謝嚞言范汝爲已就招。

是月，夏人攻西安州平羌寨，拔之。

是歲，行在大軍月費見錢五十餘萬緡，銀帛芻粟在外，而諸路養兵之費不與焉。

宣撫處置使張浚命四川民户歲輸激賞絹三十三萬匹有奇，俟邊事寧息即罷。【略】自浚入蜀，盡起諸路常平坊場錢以贍軍，次科激賞絹布，次則盡起常平司積年本息和糴等米，次則對糴税户米。對糴者，謂如甲家歲輸米百

斛，則又對糴百斛以備軍儲，蜀民始困矣。

僞齊劉豫立陳東、歐陽澈廟于歸德府，封東爲安義侯，澈爲全節侯，取張巡、許遠廟制，立爲雙廟以祠之。

紹興元年、金天會九年、西夏正德五年（辛亥、一一三一）

《繫年要録》卷四一 春正月己亥朔，上在越州。平旦，率百官遥拜二帝於行宫北門外，退，御常朝殿，朝參官起居。自是朔望皆如之。

改元紹興。德音降諸路：雜犯死罪以下囚，釋流以下；羣盜限一月出首自新，仍官其首領；令州縣存恤陣亡戰傷將士，及奉使金國與取過軍前未還之家；民户今日已前倚閣税租，一切除放；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令有司條具元祐黨籍臣僚未經褒贈人，吏、刑部限一月檢舉。自紹聖廢制科，至是始因德音下禮官講求故事，然未有應者。

《宋史全文》卷一八上 金人掠天水縣，知縣事趙璧等不屈，皆殺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齊、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蠲兩浙夏税、和買紬絹絲綿，減閩中上供銀三分之一。

戊申，改命張俊爲江淮路招討使。

復江、池路爲江東、西路，分荆湖江南諸州爲荆湖東、西路，置安撫司，治池、江、鄂、鼎州。

江南東、西路各置轉運司，荆湖東、西路轉運司通掌兩路財賦。

以吕頤浩爲江東路安撫大使，朱勝非江西路安撫大使。

馬進陷江州，守臣姚舜明棄城走，端明殿學士王易簡等二百人皆遇害。

《金史》卷三《太宗紀》 命以徒門水以西，渾疃、星顯、僕蠡三水以北閑田，給曷懶路諸謀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己酉，岳飛引兵之洪州。

金人犯揚州。

謝網率范汝爲討平建陽賊劉時舉。

金人犯秦州，吴玠擊敗之。

庚戌，又犯西寧州，守臣俱重迎降。

辛亥，謝克家罷。

《金史》卷三《太宗紀》 蒲察鶻拔魯、完顔忒里討張萬敵于白馬湖，陷于敵。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壬子，詔京官、知縣並堂除，内外侍從各舉可任縣令者二人，犯贓連坐。自今不歷縣令者勿除監司、郎官，不歷外任者勿除侍從，著爲令。

張中孚以原州叛降于金。

癸丑，李敦仁圍建昌軍，蔡延世率鄉兵擊退之。

賊曹成入漢陽軍，李允文招之，成入鄂州，復趨江西。

《金史》卷三《太宗紀》 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立愛爲侍中，知樞密院張忠嗣爲宣政殿大學士、知三司使事。

宗弼、阿盧補撫定鞏、洮、河、樂、西寧、蘭、廓、積石等州。涇原、熙河兩路皆平。

《繫年要録》卷四一 甲寅，中書門下省言：「祖宗舊法，在京官吏，添給各有定限次數，若不别行措置，無以革冗濫之弊。」詔：「行在供職官吏，除本身請受外，添給等不得過三色，有兼職人不得過四色，如違，計贓斷罪。批勘官司不覺察者准此。」

戊午，户部侍郎孟庾言兩浙路夏税及和買紬絹一百六十萬餘匹，半令輸價錢，每匹兩千。從之。

己未，浙西安撫大使劉光世言：「自去臘至今，招到女真及簽軍共六百六十餘人，乞補官。」詔補忠訓郎已下至効用甲頭，内無姓人賜姓趙。

辛酉，手詔曰：「朕念太祖皇帝創業垂統，德被萬世。神祖詔封子孫一人爲安定郡王，世世勿絶。乃至宣和之末，以太常、禮部各有所主，依違不決，使安定之封至今不舉，朕甚憫之。有司其上合襲封人名，遵依故事施行。」

《宋史全文》卷一八上 癸亥，詔：「比降德音寬恤事件，州縣自宜悉意奉行，違者監司按劾，御史臺察之。」

《繫年要録》卷四一 乙丑，荆南鎮撫使解潛言臣所領鎮最爲要害，【略】乞移治宜都。從之。

是月，金人以萬騎攻南河寄治所西碧潭。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張浚復曲端榮州刺史、提舉江州太平觀，閒州居住，尋移恭州。

二月戊辰朔，宜章縣民李冬至二作亂，犯英、連、韶、郴諸州。

祝友降，劉光世分其軍，以友知楚州。

庚午，改行宮禁衛所爲行在皇城司。

李成黨邵友犯筠州，守臣王庭秀棄城去。辛未，犯臨江軍，守臣康倬遁。

壬申，初定歲祀天地、社稷，如奏告之禮。

癸酉，桑仲自棗陽引兵還襄陽。

《繫年要録》卷四二　詔張浚措置津發四川上供金帛赴行在。自置宣撫司，而上供悉爲截留，以備軍食。至是，户部以將行大禮及行在急闕爲言，故有是命，然川陝用度繁，截留如故。

詔江、湖、福建路憲臣，遍詣所部，剗刷應干合起金銀錢帛赴行在，亦以將行大禮也。

甲戌，詔江淮招討使張俊速往措置，以降授中散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湯東野爲本司參謀官。朝廷始聞江州失守，故有是命。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丁丑，鄜延將李永琦叛，犯慶陽府。

戊寅，禁州郡統兵官擅招安亂軍盜賊。

己卯，日中有黑子，四日乃没。

以辛企宗爲福建制置使。

辛巳，以秦檜參知政事。

壬午，水賊張榮入通州。

《繫年要録》卷四二　詔度支員外郎韓球所刷饒、信州錢糧，除應副張俊軍須外，並發赴行在。時已罷移蹕之議，故有是旨。

癸未，右諫議大夫黎確言：「福建盜起，本於科斂誅剥，民不堪命。今自范汝爲以下，官者一二百人，而聚萬衆於建安，辛企宗坐視而不能制，謝嚮順從而不敢違。」【略】詔企宗、嚮放散汝爲下見團結人兵。

甲申，詔神武前軍統制王瓊依舊聽江東安撫大使吕頤浩使喚，與江淮招討使張俊大軍掎角，討捕馬進等賊。

詔自今郡守在任改移，並俟新官合符，方得離任。

乙酉，江西安撫大使宋勝非言：「方今兵患有三：曰金人，曰土賊，曰游寇。金人自冬涉春，不聞南渡。所謂游寇者，皆江北劇賊，自去秋以來，聚於東南。所謂土賊者，二年以來，爲害日大，原其實情，似有可矜。南人資産素薄，比年科率煩重。願特降寬詔，稍蠲苛擾，按贓吏之尤重者，舉行祖宗顯戮之典，以慰疲民。」疏奏，詔諸路憲臣詰諸州之科率者，餘依已降德音施行。

丙戌，復祕書省，仍詔監、少不並置，置丞郎、著佐各一員，校書郎、正字各二員。

又詔民兵願歸農者，許自便，汝爲不聽命。

己丑，詔湖南馬步軍副總管孔彦舟，與吕頤浩、張俊會兵討李成。

《宋史全文》卷一八上　庚寅，張浚奏：「本司都統制曲端，自聞吴玠馬軍（倒）〔到〕郡，坐擁重兵，更不遣兵策應，已責海州團練副使、萬州安置。」詔依已行事理。

壬辰，雨雹。

《繫年要録》卷四二　癸巳，詔侍從、臺諫條具保民弭盜、遏敵患、生國財之策。

翰林學士汪藻上馭將三説，一曰示之以法，二曰運之以權，三曰別之以分。

金人以舟載江浙所掠輜重，自洪澤入淮，至清河口，假宣教郎國（奉）〔秦〕卿在趙瓊水寨，與瓊夜劫其舟，得李悦所攜户部尚書印，上之。

乙未，言者請郡國經兵火處，更置丁産財穀薄書，期以半歲。從之。

丙申，復詔諸路提刑司類省試。於是川陝宣撫處置使張浚，始以便宜合川、陝舉人，即置司類省試。

丁酉，宣教郎范燾除名，潮州編管，坐誣訟孟忠厚且及太母也。

是月，【略】金人既畧熙河地，遂引歸。李彦祺在古原州，張中孚及其弟中彦導金人劫降之。趙彬引敵圍慶陽，守將楊可昇堅守不降。五路陷，秦鳳經畧使孫渥收本路兵保鳳州，統領官關師古收熙河兵保鞏州。左副元帥宗維既得關中地，遂悉割以予僞齊。

豫又升渭州爲平涼府，去慶陽、延安府名，復舊州名，即以叛將張中孚守平涼府，中彦守秦州，趙彬守慶州，慕容洧守環州。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馬友遣其黨犯鄂州，總管張用拒卻之。

李允文以友權湖南招捉公事，友大掠漢陽而去，過岳州，守臣吴錫遁，友據之。

三月戊戌朔，以嚴、衢二州守臣柳約、李處勘有治効，各進職一等。

吕頤浩遣崔增、王瓊合兵擊李成于湖口，大敗之。

庚子，張浚以富平之敗上疏待罪，詔免。

壬寅，禁諸路遏糴。

丙午，張俊、楊沂中、岳飛渡江擊馬進，大敗之。

孔彦舟焚掠潭州，趨衡州。

《繫年要録》卷四三 詔以京畿第二將兵千人隸神武中軍，用統制官辛永宗請也。於是中軍凡六千人

金師還自熙河，至弓門寨，巡檢王琦禦之。金立招降旗榜，改阜昌年號，衆皆拜，琦獨不屈，僞知平涼府張中彦執而殺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己酉，李成犯饒州

庚戌，張俊、楊沂中復擊馬進于筠河，敗之，復筠州，進奔江州。

男子崔紹祖詐稱越王中子，受上皇詔爲天下兵馬大元帥，趙霖以聞。

辛亥，詔赴行在。

命劉光世兼淮南、京東路宣撫使，治揚州，經畫屯田，光世迄不行。

《宋史全文》卷一八上 壬子，先是張榮在通州，以地勢不利，乃引舟入縮頭湖，作水寨以守。金左監軍昌以舟師犯榮水寨，榮亦出數十舟截兵迎敵，【略】金人不能騁，舟中自亂，溺水陷淖者不可勝計。昌收餘衆二千奔楚州，榮獲昌子堉益輩，俘馘甚衆。榮聞劉光世在鎮江，乃遣人願聽節制，且上其功。光世大喜，以榮知泰州。

初權南恩州陽江縣田鹽。

甲寅，詔罷免行錢，州縣官市買方物如民間之直，違者以自盜論。

先是，改元德音已減閩中上供銀三分之一，是日又減建、劍州銀半分，令福建轉運司兌糴米二萬斛充賑濟。

自渡江，國史散佚，至是衢州布衣何克忠獻《太祖實録》、《國朝寶訓》，後八九年而國書始備。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乙卯，金人破階州。

庚申，劉超犯澧州，統制杜湛率兵拒之。

甲子，始下詔罪李成，募人禽斬，赦脅從者。張俊追馬進至江州，進戰敗遁去。

乙丑，俊復江州，楊沂中、趙密引兵追擊進，又大敗之。成奔蘄州。

振淮南、京東西流民

荆湖東路安撫使向子諲説降馬友，與共討李冬至二，平之。

是月，金人迫興州，張浚退保閬州，以端明殿學士張深爲四川制置使，及參議軍事劉子羽趨益昌；參謀官王庶爲龍圖閣待制、知興元府兼利夔兩路制置使，節制陝西諸路

《繫年要録》卷四三 金人自階州引兵犯文州，而江漲不得渡，遂還，因棄成州去，武德大夫、知岷州李惟德亦率官吏以城來歸。【略】於是盡失陝西地，但餘階、成、岷、鳳、洮五郡及鳳翔府之和尚原、隴州之方山原而已。

襄陽鎮撫使桑仲以其將李道知隨州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夏四月己巳，張浚承制分利、閬、劍、文、政五州爲利州路，置經略安撫使。

庚午，張琪復叛，犯當塗縣。

金將撻懶渡淮，屯宿遷縣馬欒湖。

《宋史全文》卷一八上 尚書户部侍郎孟庾請諸路無額錢附經制起發。從之。於是通鈔旁定帖及賣糟等錢凡七色。

甲戌，詔修《日曆》。

《繫年要録》卷四三 復政州爲龍州，劍川、嘉詳、雷鄉、建城、辰陽、羅川、盈川、泉江、枳縣並復舊縣名，通會鎮復舊鎮名，以朝奉郎、新通判建昌軍莊綽言，自大觀以後，避龍天、萬載等字，更易州縣名不當也。

乙亥，詔《國史》《日曆》事干機密，輒入本所者，流三千里；凡所見聞因而漏泄，並行軍令。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劉光世復楚州。

階州統領杜肇復階州。

馬友引兵入潭州。

《宋史全文》卷一八上 丁丑，刑部尚書、權禮部尚書胡直孺等言：「參酌皇祐詔書，將來請合祭昊天上帝、皇地祇於明堂，奉太祖、太宗以配天，庶幾禮專事簡」從之。天地復合祭自此始。

《繫年要録》卷四三　詔館職、選人供職及一年，通理四考，並自陳改京官。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戊寅，杜琪棄澧州，劉超入據之。

己卯，金涇原帥趙彬犯耀州，守臣趙澄擊走之。

淮賊寇宏犯濠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詔「新徙戍邊户，匱于衣食，有典質其親屬奴婢者，官爲贖之。户計其口而有二三者，以官奴婢益之，使户爲四口。又乏耕牛者，給以官牛，别委官勸督田作。戍户及邊軍資糧不繼，糴粟于民而與賑卹。其續遷戍户在中路者，姑止之，即其地種藝，俟畢穫而行，及來春農時，以至戍所。」

《繫年要録》卷四三　庚辰，隆祐皇太后崩於行宫之西殿，年五十九。

壬午，詔江、浙諸路上供紬絹半折見緡三千，仍易輕齎赴行在。

癸未，襄陽鎮撫使桑仲陷鄧州，殺右武大夫、淮康軍承宣使、河東招捉使、知汝州王俊。

乙酉，輔臣拜表，請上爲隆祐服期。從之。

丙戌，以皇太后崩，下詔恤刑，遣官告天地、社稷、宗室、望告諸陵。

丁亥，詔權貨務遵守茶鹽見行成法，不得毫髮更改，務令上下孚信，入納增廣。

辛卯，直寶文閣、新知建康府張慎言：「本府倉庫告竭，欲借錢五萬緡，限一年内作三次納還。如違，甘伏上書詐不實之罪。」詔以宣州常平錢二萬緡貸之。

癸巳，詔自今諸軍補轉官資非奉宣帖者，毋得增給請受，違者令吏部及監司劾之。

乙未，詔臨安府、秀州亭户合給二税，依皇祐專法計實直價錢，折納鹽貨。先是，兩浙轉運司以罷給蠶鹽，令輸本色，提舉茶鹽公事梁汝嘉奏亭户以煎鹽爲生，未嘗墾田，於是申明行下。

是月，統制河東忠義軍馬馮賽，白曲垣渡河，歸邵興於盧氏縣。

鄧州人楊某有衆千餘人，在河北僞稱信王，河南鎮撫使翟興命沿河守禦官王興延致之，厚其供饋。楊自稱淵聖皇帝，興覺之。楊一夕遁去，興遣都統制董先追獲於商州殺之。

《十朝綱要》卷二一　京西賊李忠犯商州，安撫楊伯孫、通判張純棄城走。

吕頤浩遣統制閻皐、建昌通判蔡延世邀擊李敦仁。延世密結敦仁大將丁先立等爲内應，進兵掩殺，生擒敦仁弟世雄及其首領五人。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五月丙申朔，蠲江西路被賊州縣賦税。

丁酉，詔吕頤浩、朱勝非、劉光世並兼淮南諸州宣撫使。

始奪李成官。

《繫年要録》卷四四　己亥，手詔禮部、太常寺討論隆祐皇太后合行册禮及奏告天地、宗廟等事取旨。

《宋史全文》卷一八上　辛丑，御筆犒賞諸軍一次，范宗尹奏自犒賞後已近五旬，上曰：「朕不欲數犒，凡三月可省一次。今財用止出東南數十郡，不免痛加節省。」

癸卯，上出「大宋中興之寶」及上皇所獲元圭以示輔臣。寶，上新刻者，其玉明潤，視「定命寶」猶大半分。

秦鳳經略使吴玠及金人烏嚕、舍赫戰于和尚原之北，敗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分遣使者諸路勸農。

《繫年要録》卷四四　詔承議郎范同、宣教郎勅令所删定官劉一止、修職郎王洋，並召試館職。初復故事也。

真揚鎮撫使郭仲威爲劉光世所執。

戊申，臨安府節度推官史祺孫言：「兩浙撲買坊場一千三百二十四處，爲淨利錢約八十四萬緡，今未賣者五百有奇，乞募進納補官之家投買。」從之。

己酉，詔以米價貴，諭積粟之家出糶，三千斛以上補官有差。

辛亥，詔以道路未通，諸路死罪囚應奏讞者，權令降等斷遣。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水軍統制邵青叛，圍太平州。

趙彬及金人合兵圍慶陽府，守臣楊可昇擊敗之。

甲寅，命知南外宗正事令廣選年幼宗子，將育于宫中。

《繫年要録》卷四四　詔忠勇統制、知泰州張榮已下吏士四千二十九人，皆進官，用劉光世奏也。

丁巳，詔江淮州軍：「自今有金國南歸之人，赍到二聖密詔、文檄、蠟彈之類，未得奉行，具奏聽旨，違者重賓典憲。」先是僞造者衆，故條約之。

戊午，權工部侍郎、兼詳定重修勑令韓肖胄言對修政和、嘉祐勑成。

復置太府寺丞，以承奉郎章億爲之，措置印給茶鹽鈔引。

沅州言：「本州自熙寧末爲郡，始創營田，招置弓弩手四千人，靖康調發往往不歸。今軍食窘急，乞以閑田募民承佃，招補弓弩手二千人，餘助歲計。」從之。

朝散郎吕安中言：「舊官給錢募户長催税，近已差甲頭，宜椿其傭錢，用助經費，諸路提刑司拘收赴行在。」既而言者以差甲頭不便者五，一則小户丁少，科差不辦；二舊每都保正長少四家，今甲頭凡三十家，破産者必衆；三夏耕秋收，一都之内廢農業者凡六十人，則通一路有數十萬人，不容力穡；四甲頭皆耕夫，既不熟官府，且不能與形勢豪户爭；五所差既多，爭訴必倍。

己未，手詔降榜式於諸路：「應州縣因軍期不得已而貸於民者，並計所用之多寡，度物力之輕重，依式開具，務令民間通知，毋得過數催理，違者竄嶺表。」

秘書少監程俱言：「見修日曆，乞下諸州搜訪建炎元年以後邸報，及所被受朝旨文字，仍于中外臣僚，先且取會二年事實。應曾任宰執至行在職事官，有日曆合載事件，如政事弛張，臣僚黜陟，刑賞征戰，凡所見聞，或私自記録，或親承聖語，及所上章疏，并被受詔勑與公案官文書之類，並令詣實抄録回報，以憑修纂。」從之。

庚申，福建制置使辛企宗奏順昌盜余勝就招，若不補授名目稍高，慮致滋蔓，已補勝修武郎。從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孔彦舟引衆過潭州，馬友迎擊大敗之，彦舟趨岳州，犯鄂州。李允文以彦舟爲湖東副總管屯漢陽。

辛酉，以直秘閣宗綱爲荆南鎮撫司措置營田官，樊賓爲副。

壬戌，劉光世招降邵青。

《十朝綱要》卷二一 癸亥，吕頤浩招安趙延壽等，延壽聽命。頤浩選延壽所部兵精鋭五千餘人，分隸閻皐、巨師古等諸軍。詔延壽補榮州團練使。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是月，張俊及李成戰于黄梅縣，殺馬進，成敗，遁歸劉豫。

李忠、譚兖各率兵歸張浚，浚命王庶分其兵。

張用復叛，寇江西，岳飛招降之。

湖州進士吴本上書論宰執，送徽州編管。

《繫年要録》卷四五 六月丙寅朔，詔自今朔望遥拜二聖於殿上，百官於殿下行禮。先是上與百官並拜於庭，而中書舍人林遹以爲非，宜請用家人禮，故有是旨。

戊辰，廸功郎諸葛行言獻《國朝訓典》，乞爲其兄國學免解進上行仁推恩。詔補行仁將仕郎。其後，復獻書萬卷，官一子。

己巳，初鬻承直、修武郎已下官。

罷京畿等路宣諭使、副。令淮南三宣撫司，遣人齎撫諭詔書付諸路。

壬申，宰相范宗尹等率百官，奉上昭慈獻烈皇后謚册於太廟，寶用銀塗金，册以象簡。

癸酉，詔選人仕閩、廣者，往還所給驛券並罷。

甲戌，言者論諸路轉運司類省試，舉人多訟其不公，若止仍令憲臣差官，慮有私請，欲於帥臣、部使者中，擇文學之臣領其事。詔江東西、福建、廣東，委帥臣吕頤浩、朱勝非、程邁、趙存誠；兩浙委憲臣施坰；荆湖、廣東，委漕臣孫綬、王次翁；其川陝路，令張浚於帥臣、監司内選差有出身人；分鎮路分令茶鹽司選官如前詔。

乙亥，詔朝奉郎以上陳乞致仕，未受勑而身亡者，許任子。以中書有請也。

丁丑，詔越州申嚴門禁。時有潰兵數百，直入行在越州，泊於禹跡寺，闔城震駭，論者以爲言，乃命諸門增甲士守視，命官親書職位出入，軍馬自外至者，悉屯於城外。

戊寅，言者論朝廷暫駐江左，蓋非得已，當爲攘却恢復之圖。【略】詔三省、樞密院措置。

持服前寧遠軍節度使孟忠厚，起復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上推恩隆祐外家，異姓無服以上親，皆進秩一等，本宗白丁予初品官，諸婦及諸女並進封號，受恩者凡五十人。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庚辰，湖賊楊華、楊廣犯鼎州，程昌寓拒卻之。

壬午，權攢昭慈獻烈皇后于越州。

張琪犯徽州，守臣郭東棄城去，琪入據之。

癸未，張俊引大兵至瑞昌縣之丁家洲，李允文自鄂部兵歸俊，俊并其兵，護允文赴行在。

邵青率舟師至鎮江，甲申，復叛去。

丁亥，崇安民廖公昭合范汝爲餘黨熊志寧作亂，衆既散，志寧復與建陽民丁朝佐合兵陷二縣。

戊子，慮囚。

《繫年要録》卷四五　上諭大臣曰：「昨令廣選藝祖之後宗子二三歲者，得四五人，資相皆非歧嶷，且令歸家，俟其至泉南選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己丑，南安賊吴忠、宋破壇、劉洞天作亂。庚寅，江西提刑司遣官討之，破壇、洞天皆伏誅，忠遁去。

《繫年要録》卷四五　辛卯，詔局所官吏請御廚折倉錢，自八十千至二十千，凡十一等，並減半。

《金史》卷三《太宗紀》　賜昏德公、重昏侯時服各兩襲。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癸巳，熙河統制關師古、洮東安撫郭琰同討熙州叛兵，連敗之。甲午，廣賊鄧慶、龍富圍南雄州，守臣鄭成之率兵民以拒。蠲建劍汀州、邵武軍租。

是月，知虢州邵興屯盧氏縣，爲河南統制董先所破，走興元，先遂取商、虢二州。

張浚承制以吴玠爲陝西諸路都統制。

秋七月乙未朔，以馬友權荆湖東路副總管，趣討孔彦舟。

統制潘逵、後軍將胡江等叛，破玉山、弋陽、永豐三縣，遣樞密院準備將領徐文討之。

《繫年要録》卷四六　丁酉，詔自今堂除及舉辟差遣之人，如礙本貫，並不得放。上用三省請也。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戊戌，吴錫復入邵州。

庚子，以岳飛爲神武右副軍統制，留軍洪州，彈壓盜賊。

《繫年要録》卷四六　宣撫處置使張浚，以便宜印造綾紙度牒，鬻之川陝、京西，以助軍用。至是以聞，詔日下住罷。

朝議大夫、新知澧州吴革爲潼川府路轉運副使。自置宣撫司後，四川監司以勑除者，始此。

辛丑，皇伯右武衛大將軍、信州防禦使令詁爲寧州觀察使，封安定郡王。

壬寅，復置翰林天文局、太史局學生五十人，天文局十人。

癸卯，虔州賊陳顒聚鄉丁數千，焚掠雩都、信豐諸縣，詔趣捕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甲辰，詔秘書省長貳通修日曆。

丙午，劉光世遣將喬仲福擊邵青于常熟，爲所敗。

撻懶自宿遷北歸。

戊申，韓世清追襲張琪，復祁門縣。

《十朝綱要》卷二一　罷諸路出賣官田。

《繫年要録》卷四六　壬子，【略】仍詔宣撫司自今毋得與守倅差遣。

乙卯，中書舍人林遹轉對，論：「金雖北去，安知不示弱以怠我師！【略】今日之弊，在於兵不習戰，將不肅命，財用殫匱，民食艱鮮，州縣以軍興爲名而掊取無度。此廼腹心之深病、政事所當先。而盜賊縱横，尚爲病在四肢，可以漸去也。惟陛下與大臣汲汲講圖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辛丙，張琪犯饒州，頤浩遣閻皐擊敗之。琪黨姚興降，琪走徽州。

癸亥，范宗尹罷。

是月，濠州守臣李玠棄城去。

王彦數擊敗李忠。

趙彬來歸，張浚承制以彬爲陝西轉運使；又以涇原兵馬都監李彦琪爲本路副總管，彦琪尋叛去。

《繫年要録》卷四六　八月乙丑朔，詔奉安天章閣祖宗神御於法濟院。以乘輿播越，神御猶在舟中故也。

丙寅，利州觀察使、湖東馬步軍副總管孔彦舟爲蘄黄鎮撫使、兼知黄州。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丁卯，以知潭州吴敏爲荆湖東西、廣南

路宣撫使。

張浚殺曲端于恭州獄。

張用部兵至瑞昌歸張俊，俊以用爲本軍統制。

戊辰，張守等上《紹興重修敕令格式》。

癸酉，復以汪伯彥爲江東安撫大使。

乙亥，吕頤浩遣將李鑄復舒州。

丁丑，祔昭慈獻烈皇后神主于温州太廟。

戊寅，張守罷，以李回參知政事；富直柔同知樞密院事。

庚辰，杜湛及劉超戰于彭山，爲所敗。

辛巳，超及楊華、楊廣合兵復寇鼎州，程昌寓遣湛率舟師擊敗之。

遣辛企宗移軍福州，討熊志寧、胡江等諸賊。

韓世清及張琪戰，世清敗，琪復入祁門縣。

《金史》卷三《太宗紀》 回鶻隈欲遣使來貢。

《繫年要録》卷四六 詔尚書省復置催驅三省房及催驅六曹房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壬午，鑄紹興錢。

癸未，詔許邵青、張琪脅從徒黨自新。

《繫年要録》卷四六 詔宣撫司類省試五路舉人，許依舊制別項考校。以陝西陷没，故優之也。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乙酉，以李成在順昌，恐復謀亂，遣使齎蠟書諭淮寧、蔡州將士，立賞格，募人禽斬成。

丁亥，以秦檜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繫年要録》卷四六 詔：「諸路折帛錢，昨每疋三千，慮高下不等，若一緊立定，有虧公私，自來年令諸路漕司各估實直，申省聽候指揮約折。」

戊子，贈張舜民寶文閣直學士，程頤、任伯雨並直龍圖閣。

神武左軍都統制韓世忠，請以明堂恩澤爲子忠翊郎、閤門祇候亮易文資，許之。諸將以文資禄子孫，蓋自此始。

己丑，大理寺丞梁藻奏：「諸鎮帥臣援授文資者，並令赴行在量試程文，以觀素所蘊習，然後等第推恩。」從之。

庚寅，銀青光禄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李綱，復資政殿大學士。

詔：「募人往河南伺金、齊事宜，且持蠟書慰撫忠義人之保聚者。至汴京，人給錢七十千，還日有驗，授保義郎；餘州等第賞給。」

辛卯，尚書右僕射秦檜爲明堂大禮使，參知政事李回爲禮儀使、兼禮衛使，同知樞密院事富直柔爲禮器使、兼禮頓使。五使不置局，令三省禮房專行。自是遂爲故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蠲徽州被賊民家夏税。

壬辰，置三省、樞密院賞功房。

是月，知郢州曹成掠湖西，犯沅州，與知復州李宏合屯瀏陽，既而攻宏，宏奔潭州。

九月甲午朔，張琪黨李捧犯宣州，守臣李彦卿及韓世清擊却之。

詔江東、西路安撫使復治建康府、洪州。

以王璽知池州，楊惟忠知江州，並兼管内安撫使，率部兵赴官。

己亥，以資政殿學士葉夢得爲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壽春等六州宣撫使。

《繫年要録》卷四七 詔文臣寄禄官，依元祐法，分左、右字；贓罪人吏不帶，以示區别。

庚子，以張琪賊馬壞宣州太平州圩田，命守臣葺治。

是日，張琪犯宣州。

壬寅，江西安撫大使、兼知江州朱勝非言：「本州殘破之後，闕官甚多，無人願就。欲乞州縣文武官到任一年及任滿，各轉一官；選人任滿，通理四考，改合入官，後不爲例。」從之。

甲辰，禮部言：「自今應賢良方正科，乞並用從官二人薦舉，不如所舉者坐之。」

故事，閣試六題，以五通爲合格，及是侍郎李正民、員外郎王居正言今復科之初，使士大夫徒能記誦義疏，亦無補於用，欲權罷義疏出題外，餘如舊制。詔兼於義疏出題，仍以四通爲合格。

乙巳，詔百司稽違，許御史臺六察官彈奏。以侍御史沈與求援元豐舊制有請也。

丁未，詔樞密院，每半年遣使臣二員，往河南省視諸陵，因撫問所屯將士。

尚書省請下江、浙、福建諸州，造甲五千副，兩浙之婺衢明湖州、平江府，

江西之虔、吉、洪、撫州，各共千五百；福建千二百，饒、信州八百，逐州令通判一員董其事，所費以上供折帛錢支」從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己酉，和州回鶻執耶律大石之黨撒八、迪里、突迭來獻。

《繫年要録》卷四七　辛亥，合祭天地於明堂，太祖、太宗並配，赦天下。

諸州守臣更不帶節制管内軍馬。

免殘破州縣耕牛稅一年。

越州曾得解舉人，並免將來文解一次。

諸路大辟可免奏案，緣道路未通，並聽減等決遣。

唐李氏、後唐李氏、後漢劉氏、周郭氏柴氏子孫，並各與一班行名目。

録用元符末上書人子孫。

應遇兵道棄小兒十五歲以下者，聽諸色人收養，即從其姓。

諸盜許一月出首自新，前罪一切勿問。

是歲，内外諸軍犒賜凡一百六十萬緡，而户部椿辦金銀錢帛三百五萬四千七百餘貫匹兩，皆委官根括於諸路，川陝諸軍則宣撫處置司就以川路助賞物帛給之。

自諸軍外，宰執及百官並權行住支，以貢賦未集故也。

壬子，嗣濮王仲湜請合西南外宗正爲一司，以省官吏。事下給舍，中書舍人胡交修等言泉州乏財，不許。是時兩外宗子女婦合五百餘人，歲費錢九萬緡。

癸丑，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吕頤浩，拜少保、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甲寅，詔官兩浙錢氏子孫嫡長者一人，以赦書所未及故也。

丁巳，金房鎮撫使王彦敗李忠於秦郊店，忠走降劉豫。

戊午，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范宗尹落職。

詔福建轉運司，毋得齎牒所部州縣，抑勒土民出助軍錢物，令提刑察之。

己未，詔以江湖寇盜多，貢賦不繼，命户部尚書孟庾領江東西、湖東等路宣諭制置使，使理財治盜。

尚書省言：「近給賣新告，價直高大，變轉不行，乞減敦武郎爲二萬緡、承直郎爲萬五千緡，其餘以是爲差，仍不作進納，理爲官户，免試注官。」從之。

庚申，初措置河南諸鎮屯田。

辛酉，詔：「應四方有爲謀策能還兩宫者，實封以聞，可行有效，當以王爵賞之」

名河南鎮撫使翟興所部軍曰忠護。

壬戌，遣監察御史胡世將督捕福建諸盜。

癸亥，以明堂禮畢，命同知樞密院事富直柔恭謝越州天慶觀，温州守臣恭謝景靈宫。

是秋，金左副元帥宗維盡遷祁州居民，以其城爲元帥府。凡民之當遷者，止許攜籠篋，其錢穀器用皆留之。

右都監耶律伊都至和勒端城，達錫林牙率餘衆北遁。伊都以食盡，不克窮追而還。

時盜賊愈多，宗維用大同尹高慶裔計，令竊盜贓一錢以上皆死。

慶裔又請諸路州郡置地牢，深三丈，分三隔，死囚居其下，徒流居其中，笞杖居其上，外起夾城，環以重塹。宗維從而行之。

宗維患百姓南歸及四方姦細入境，慶裔請禁諸路百姓不得擅離本貫，欲出行，則具人數行李以告五保鄰人，次百人長、巷長，次所司保明以申州府，方給番，漢公據以行；市肆驗之以鬻飲食，客舍驗之以安止，至則繳之於官，回則易之以還。在路，日限一舍，違限若不告而出者，決沙袋二百，仍不許全家出及告出而轉之他處。

河東南路兵馬都總管蕭慶招降太行紅巾首領齊寔、武淵、賈敢等，送於宗維，盡殺之於獄。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冬十月乙丑，詔蔡京、王黼門人實有才能者，公舉敍擢。

李回罷。

丙寅，朱勝非分司，江州居住。

《繫年要録》卷四八　詔自今諸郡守臣改移及罪罷者，並不俟新官，先次罷任，令轉運司選以次廉幹官權行主管，其帥臣則令監司權攝。以言者奏罪罷之人無所顧藉，肆爲不法故也。

丁卯，詔直秘閣李允文就大理寺賜死，坐擁兵跋扈，擅權專殺也。

吏部言：「元祐黨籍及元符上書三等邪人，渡江籍記各已散失，欲令逐家子孫各録告勅干照自陳。」從之。既而直秘閣黄策，以蔡京所書黨碑及國子監所刊印黨籍上書人名來上，詔付吏部。

己巳，登州防禦使、權主管殿前司公事郭仲荀復護國軍承宣使、侍親軍步軍都指揮使、主管殿前司公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王德招邵青，降之。

庚午，以孟庾參知政事，徽猷閣直學士湯東野爲江、淮發運使。

劉洪道招降李捧、華旺。

《繫年要録》卷四八 詔進納授官人毋得注令録，後又詔毋得注親民及理法官。

壬申，詔行在置宗正一司，以武翼大夫、越州兵馬鈐轄趙仲蒸權行主管。

《宋史全文》卷一八上 乙亥，陝西諸路都統制、秦鳳路經畧使吴玠及金人戰于和尚原，大敗之。初宗弼會諸路兵及女真兵，合數萬人謀入蜀，宣撫處置使張浚命玠先據鳳翔之和尚原以待之。宗弼造浮梁於寶雞縣，渡渭攻原，玠及其弟璘率統制官雷仲等，選勁弓强弩與戰，分番迭射，號駐隊矢，接發不絶，且繁密如雨，虜稍却，則以奇兵邀擊，斷其糧道，凡三日。是夜大破之，俘馘首領及甲兵以萬計，宗弼中流矢二，僅以身免，得其麾蓋。自虜入中原，其敗衂未嘗如此也。於是浚承制以玠爲鎮西軍節度使、璘康州團練使，涇原路馬步軍副總管。宗弼既爲玠所敗，始自河東還燕山，左副元帥宗維更以陝西副統制薩里罕爲陝西經畧使，將兵屯鳳翔府，與玠相持。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丁丑，增置諸路武尉。

戊寅，以張俊爲太尉，移屯婺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清節，齊、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壬午，初置見錢關子，招人入中，以給軍食。

范汝爲復叛，入建州，守臣王浚明棄城走，辛企宗退屯福州。

《繫年要録》卷四八 甲申，起復龍圖閣待制、知興元府、利夔路制置使王庶陞徽猷閣直學士。初，庶以本路軍籍單寡，乃籍興元府、興洋州諸邑及三泉縣强壯，每兩丁取一、三丁取二，與免户下物力錢二百千，號曰義士；每五十人爲一隊，知縣爲軍正，尉爲軍副，日閱武於縣，月閱武于州，不半年有兵數萬，【略】張浚言於朝，故有是命。

乙酉，同知樞密院事富直柔言，祖宗時三衙用邊功、戚里、班行各一人，蓋有指意，上曰：「參用戚里，固祖宗法，然窒礙處多，恐不可用。」

丙戌，是晚行在越州火燔民居甚衆。

戊子，斬有蔭人崔紹祖于越州市，其弟光祖配瓊州牢城，以僞造上皇手詔，自稱大元帥故也。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己丑，升越州爲紹興府。

知承州王林禽張琪于楚州，檻送行在。

壬辰，録程頤孫易爲分寧令。

癸巳，范汝爲犯邵武軍，守臣吴必明、統制李山率兵拒之，衆潰，退保光澤縣。

關師古復秦州，獲郭振。

是月，劉豫遣將王世沖寇廬州，守臣王亨大破之，斬世沖。

曹成及馬友戰于潭州，成敗還攸縣。

王才遣將丁順圍濠州，劉光世遣兵攻横澗山，順解圍去。

十一月乙未，葉夢得至建康，以詔招王才，降之。

《宋史全文》卷一八上 提舉臨安府洞霄宫胡安國試中書舍人、兼侍講，秦檜薦之也。

《繫年要録》卷四九 丙申，翰林學士翟汝文兼侍讀，吏部侍郎李光兼權侍讀。

遣内侍高傑、任鎮，持詔書撫問孔彦舟、桑仲。

丁酉，神武中軍統制辛永宗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神武後軍統制巨師古權中軍統制。

承事郎王趯充廣西經畧幹辦公事，專切提舉左右江峒丁及收買戰馬。自五路既陷，馬極難得，議者謂嶺外於西南夷接境，有馬可市，而大理、特磨諸國所産尤多。時已罷買司，以帥屬領其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榜諭福建、江東羣盜，赦其脅從者。

戊戌，詔移蹕臨安。

以孟庾爲福建、江西、荆湖宣撫使，神武左軍都統制韓世忠副之。

己亥，以婁寅亮爲監察御史。

范汝爲犯光澤縣，李山走信州。

辛丑，續編《紹興太常因革禮》。

《繫年要録》卷四九　甲辰，詔以鎮江府、常州、江陰軍苗米三十七萬斛，爲劉光世軍中一歲之用，仍令漕臣分月給之。

乙巳，詔發運使置司饒州。

迪功郎陳剛中上書，論今民力凋瘵，國用匱乏，而冗食之官衆、不急之務繁。

言者論浙西科斂之害。【略】疏入，詔本路漕司究實聞奏。

通直郎、知瓊州虞況言：「近歲州縣之吏多賄敗者，望自今命官犯入己贓，許人越訴，其監司不即按治者，重行黜責。」

丁未，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奏本鎮營屯田畫一事件，【略】詔嘉奬，明年下其法於諸鎮，使行之。

己酉，詔福建制置使辛企宗聽宣撫司節制。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庚戌，宫直柔罷。

荆湖、廣西宣撫使吴敏始受命置司柳州。

辛亥，升康州爲德慶府。

壬子，詔内外侍從各舉所知三人。

《繫年要録》卷四九　詔大章閣祖宗神御二十四位，權於臨安府院奉安，朔望節序酌獻，共饗一分而已。

癸丑，閤門宣贊舍人韓世良爲神武中軍右部統領官，兼主管宿衛親兵。

丙辰，侍御史沈與求，論起復福建等路宣撫司、隨軍轉運副使陳杭貪污剥尅不可用，詔孟庾、韓世忠别辟能臣代之。

詔武功大夫、榮州團練使曹成以所部赴行在，命張浚遣使持詔書，往攸縣就賜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程昌寓遣杜湛擊楊華，敗之。

己未，楊華請降。

《金史》卷三《太宗紀》　遷趙氏疎屬于上京。

以陝西地賜齊。

《繫年要録》卷四九　命吏部侍郎、兼權侍讀李光往臨安府，節制本府内外見屯諸軍，及兼權户部侍郎、總領臨安府應干錢糧卸納綱運及修繕移蹕事務。

辛酉，詔諭福建州縣以彌盜罷兵與民休息之意。

僞齊秦鳳經略使郭振以數千騎掠白石鎮，武節大夫、閤門宣贊舍人、宣撫司選鋒將王彦，與熙河統制官關師古併兵禦之，賊兵大敗，振爲官軍所獲，遂復秦州，張浚承制以彦爲康州刺史。

壬戌，監察御史劉一止言：「伏見尚書六曹，下逮百司，凡所用法令，初無書一之論，類以人吏省記，便爲予奪。【略】陛下聖明，灼見此弊，嘗降處分，令左右司郎官以其省記之文，刊定頒行。然左右司職事號爲最繁，竊恐於此不能專一，無由速成。伏望改差詳定一司敕令所，立限刊定，鏤板頒降，内吏部條法最爲急務，乞責近限，先次施行，庶幾杜絶姦吏弄法受賕之弊。」詔如其請，吏部法限一月，餘限一季成書。既而廣東轉運司以元佑吏部法來上，乃命參以七司所省記元豐至紹興條例，參酌修立，再踰年而後成云。

曹成犯安仁縣，執湖東安撫使向子諲。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是月，前知廓州李惟德以岷州來歸。

吴玠始遣人通書夏國。

十二月乙丑，吴敏罷。

《繫年要録》卷五〇　太常少卿趙子畫權尚書禮部侍郎。本朝以公族爲從官，自子畫始。

丙寅，詔依祖宗故事，復置樞密都承旨，以兩制爲之；如未曾任侍從之人，即依權侍郎法。

詔應販私茶鹽並不用蔭原赦。

丁卯，吏部侍郎李光請復東南諸郡湖田，詔户、工部取會奏聞。

己巳，秘書少監傅崧卿權尚書吏部侍郎，充淮東宣諭使。

庚午，手詔：「閩賊范汝爲嘯聚日久，反覆變詐，害吾良民。比再遣帥，盡行剪戮，重念軍旅暴露，轉輸勞煩，皆朕不德之所致也。王師到日，其諸徒衆，能執汝爲請命者，當受重賞，自餘咸赦除之。可令宣撫司多出榜示，及箭射蠟彈入賊中，使明知朕意。」

辛未，吕頤浩奏乞通京東、河北商賈。先是，劉豫置榷場通南北之貨，頤浩以爲便，乃奏行之。

宣撫處置使張浚，承制以閤門宣贊舍人、知興州、同統領秦鳳等路軍馬李師顏知成州，閤門宣贊舍人、利州路第三將柴斌知興州。

夜，行在紹興府火。

壬申，言者論今日爲百姓甚害者，無如科配一事。州縣比年以來，於常賦之外，別立一項軍期科配，一歲之間一户至五七次。【略】伏望特降睿旨，今後除依法催科以備軍期外，自餘非泛科配，一切停罷。詔户部勘當。户部侍郎柳約言：「【略】伏望明詔大臣，繼自今勿以科斂爲諱，而特如條畫，申敕監司，謹其拋降之名，俾不得加數掊克，因事漁利，則四方之民凡有征求，莫不樂輸，而無怨矣。」疏奏，詔檢會五月己未指揮，申嚴行下。

甲戌，詔江東安撫大使司統制官郝晟、顏孝恭，以所部四千往建昌軍討賊，權聽守臣朱芾節制。

乙亥，淮康軍承宣使、神武副軍都統制、福建制置使辛企宗追三官，令統所部赴宣撫司軍前自效。坐擁兵逗遛，爲御史所劾，故有是命。

初，詔内外侍從官舉縣令，中書記名，以次除授。而言者以爲所舉多親舊，或罪累礙於銓選之人，乃命吏部參考，其負罪礙格之人並罷，仍坐所舉官。

詔立賞錢千緡，有妄言火災者，許人告捕從軍法。時都人訛言太史局奏是月望復有火災，故禁之。

丁丑，手詔畧曰：「比緣國難，盜起未息者，蓋姦贓之吏無郵民意；及煩王師而軍需不免又取於民，因循展轉，日甚一日，欲民不爲盜，不可得也。可將建炎三年以前積欠，除形勢户及公人外，一切蠲除。如州縣不奉詔，及監司迫脅州縣巧作催科者，並除名。令御史臺糾察，多出黄榜曉諭。」又詔三省：「備坐祖宗朝真決贓吏舊制，鏤板行下，自今有犯，依法行遣，仍籍没家財。」

親衛大夫、建州觀察使、神武右副軍統制岳飛爲神武副軍都統制，仍以所部屯洪州。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詔官户名田過制者，與民均科。

曹成陷道州，守臣向子忞棄城走。

戊寅，以彗出，求直言。

增行在職事官職錢。

遣駕部員外郎李愿撫諭川、陝。

己卯，詔兩浙分東、西路置提點刑獄。

庚辰，桑仲遣兵寇復州，守臣俎逋棄城去。

辛巳，復置廣西提舉茶鹽司。

知海州薛安靖殺僞都巡檢使王企中，率軍民以城來歸。

增諸路酒錢，以備軍費。

甲申，知龍州范綜、統制雷仲舉兵復水洛城。

《繫年要録》卷五〇 詔諫院許於行在所都堂相近置局。

丙戌，詔大理寺且留紹興府，俟勘斷見禁公事盡絶，赴行在。

詔入内内侍省，應官司取索文字，依舊例吏不回報。後又詔内侍省准此。

丁亥，言者請贓吏當死者勿貸，上曰：「朕本心欲專尚德化，顧贓吏害民有不得已者，然亦豈忍遽置搢紳於死地，如前詔杖遣足矣。」

右司諫方孟卿言：「比年大兵所過，肆爲擄掠，甚於盜賊，望賜告戒。」詔：「自今出師，毋得秋毫騷擾，樞密院察大將，大將已下遞察，犯者並行軍法。」

戊子，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使張浚奏和尚原勦殺金人。

己丑，制授起復明州觀察使、陝西諸路都統制、兼知秦州吴玠鎮西軍節度使。

初，上既褒録符、祐黨人，而其子孫陳乞推恩者，吏部猶會刑寺有無過失。議者言，敕書既稱以忠爲罪，望悉除落過名，以正名實，從之。

詔襄鄧鎮撫使桑仲、金房鎮撫使王彦釋怨體國，不得自相侵擾。

壬辰，詔自今春試選人及京官初出官人，銓試如故事，後不果試。明年秋，乃克行之。

是月，賜陳東家錢五十萬。

詔以冬寒，命有司賑給行在紹興府居民不能自存者，其後移臨安亦如此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劉豫遣將王彦充攻壽春府。

桑仲遣李横復寇金州，王彦拒戰于馬郎嶺，大破之，均州平。

蔡州褒信縣弓手許約叛，據光州。

階州安撫孫注復洮州。襲富等圍南劍州。

《繫年要録》卷五〇 是歲，初命户部降本下江、浙、湖南和糴米，以助軍儲。

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守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安南都護、上柱國、南平王李乾德薨，子陽煥立，乾德在位四十五年。

紹興二年、金天會十年、西夏正德六年（壬子、一一三二）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春正月癸巳朔，帝在紹興府，率百官遥拜二帝，不受朝賀。

《金史》卷三《太宗紀》 齊、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五一 甲午，詔自今科塲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

乙未，詔諸路死罪囚應讞者，道路已通處依舊法奏案，未通處許酌情減降如舊。以三省言今道路稍通，若令一例減降，慮生姦弊故也。

丙申，福建、江西、荆湖宣撫副使韓世忠圍建州。

《十朝綱要》卷一二 庚子，叛將白常圍岷州。辛丑，關師古率兵至床川寨與戰，破之，常解去。

壬寅，上移蹕臨安府

韓世忠舉兵由鳳凰山大破范汝爲，復建州，殺賊衆萬餘人。汝爲逃入回源洞，自焚死。

《繫年要録》卷五一 甲辰，上次蕭山縣

丙午，上至臨安

戊申，武功大夫、榮州團練使蘇易乞以奉化縣界把截所轉一官，於階官上收使，許之。自政和初改官名，以郎、大夫易正、副使，由是武功大夫率徑遷橫行，至是橫行凡數百千人。中書舍人程俱力論其不可，且謂：「祖宗之制，【略】而武臣乃遷橫行，此何理也，望自今非軍功勿遷。」從之

己酉，集英殿修撰、知臨安府席益移知衢州，從所請也。

直龍圖閣、江淮發運副使宋輝知臨安府。

《金史》卷三《太宗紀》 齊表謝賜地

《繫年要録》卷五一 庚戌，詔僞造券榜人並行軍法。時諸軍僞造者多，故倉部員外郎成大亨以爲請。

壬子，侍御史沈與求遷御史中丞。

《金史》卷三《太宗紀》 詔曰：「昔遼人分土庶之族，賦役皆有等差，其悉均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遣韓世清捕石陂賊。

癸丑，以張浚檢校少保、定國軍節度使。

劉豫遣兵犯伊陽縣，翟興及其將李恭合擊敗之。

曹成犯郴州永興縣。

《繫年要録》卷五一 詔招信縣復隸泗州。

乙卯，詔臨安諸門，權勿税柴薪油麵等物

詔見任郎官自建炎已來未經上殿者，並引對。

丁巳，右司諫方孟卿言，近權户部侍郎柳約請推祖宗限田之制，【略】從之。

宰相呂頤浩秦檜、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被旨揀放邵青、單德忠、李捧三盜部曲，青等有衆二萬三千，其疲老不任披帶者皆釋之，所存七千而已。

皇城司更造入禁衛宫殿、皇城門號四等，歲一易之。

戊午，三衙奏定臨安府左右廂巡爲百有十五舖，用卒六百七十三人，三衙及本府兵各居其半。

詔自今停藏接引私鹽，並與犯人一等科罪。用浙西提舉茶鹽梁汝嘉請也。

己未，詔修臨安城之頹圮者，以修内司所集湖、秀等五州役卒就築之。

詔商販茶鹽，並許經由海道出入，以運河阻淺故也。

庚申，詔發運使湯東野往建康，收簇江東、西路上供歲額米斛。

樞密院將領徐文有衆二千餘，命神武中軍統制巨師古蒞揀之，仍詔文及李捧、邵青、單德忠、趙延壽等所部兵，並專聽樞密院節制。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辛酉，遣内侍任源撫問張浚。

江西副總管楊惟忠以楊勍雖就招安，復謀作亂，誘誅之。

《繫年要録》卷五一 二月癸亥朔，詔臨安府近行宫高阜，禁人毋得

至其處，犯者徒二年，以其可以下瞰宮中也。

甲子，詔平江府守臣市貿鑄家所鬻書，以實三館。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楊華復叛，擾鼎、澧、潭三州。

詔立賞禽捕首領，赦貸脅從。

丙寅，命劉光世將銳卒萬人屯揚州，經理淮東。

《繫年要録》卷五一 詔建州權罷鼓鑄二年，以監兵避亂散逸。

丁卯，詔選人七階並分左、右。

尚書吏部侍郎李光試禮部尚書，吏部侍郎李彌大試户部尚書，徽猷閣直學士、知漳州綦崇禮試吏部侍郎，太常寺少卿程瑀試給事中。崇禮，昌頤浩所薦；瑀，秦檜所薦也。

己巳，詔榷貨務依臨安府樣，製造斛斗百隻，降之諸路。

庚午，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李綱爲觀文殿學士、荆湖、廣南路宣撫使兼知潭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賑上京路戍邊猛安民。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仍命岳飛率馬友、李宏、韓京、吴錫等共討曹成諸盜。

《繫年要録》卷五一 辛未，初命發賣蔡京、童貫、王黼、朱勔浙西田，至是六年，而未售者尚五千餘畝，乃詔發運副使姚舜明措置。

壬申，詔自今巡尉毋得注吏職出身人。

癸酉，詔諸路州軍，遇天申節依舊試經，撥放僧道度牒，每三百人放一名。

甲戌，福建轉運副使陳原剛、廣東提點刑獄公事徐端本、江西轉運判官趙公弦、浙西江東廣東提舉茶鹽黄昌衡陳鑄王鈇章僅、福建提舉茶事孫恭、兩浙福建提舉市舶鮑存陳鼎等十人並罷，以御史中丞沈與求論其猥濫也。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以吏部尚書李光爲淮西招撫使，王燮副之。

乙亥，雨雹。

丙子，以施逵、謝嚮、陸棠黨范汝爲，逵除名，婺州編管；嚮、棠械赴行在，俱道死。

丁丑，分崔增、李捧、邵青、趙延壽、李振、單德忠、徐文所部兵爲七將，名御前忠鋭軍，隸步軍司，非樞密奉旨，不許調遣。

減淮南營田歲租三之二，俟三年復舊。

己卯，劉光世入見，同執政對内殿，諭以進屯揚州，光世迄不行。

庚辰，詔監司避本貫。

《繫年要録》卷五一 詔：「内外諸軍，並各供具人馬衣甲器械總數，及開坐統制、統領官所轄數以聞，自今每軍月具籍中樞密院。」

辛巳，直秘閣、知道州向子忞落職放罷，以湖東提點刑獄公事周隨亨劾其不法及棄城故也。

直龍圖閣、主管湖東安撫司公事向子諲言，已撫定曹成人馬，在道州河南駐劄。【略】詔子諲免罪赴行在。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壬午，程昌寓遣杜湛募兵攻賊周倫，破之。

《繫年要録》卷五一 癸未，上始御講殿。自巡幸以來，經筵久輟，至是復之。

舊制，州縣官正郎以下身亡者，給倉券。兩浙轉運判官梁汝嘉言，詭冒者衆，蠹耗邦財，詔並罷。

甲申，中書舍人程俱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觀。

乙酉，陞東海縣爲東海軍。時海州復爲僞齊所得，乃以成忠郎、閤門祇候葛玥爲軍使，將薛安靖部曲五百人往守之。

丙戌，初置著作官二員，編次日曆。

詔六部於東北角開便門，遇有職事赴都堂稟白，聽於便門出入。

己丑，有司以春分日祀高禖，禮畢，宫嬪有位號者，以次即宫中飲福受胙如儀。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復荆湖東、西爲荆湖南、北路，南路治潭，北路仍治鄂。

申禁福建路私有、私造兵器。

是月，知商州董先叛入劉豫。

金人陷慶陽府，執楊可昇降之。

三月壬辰朔，命襄、鄧鎮撫使桑仲收復陷没諸郡，仍命諸鎮撫使互相應援。

《十朝綱要》卷二二　湖北賊翟進，擁戰船五十餘艘，奄至漢陽軍，大肆劫略，殺知軍事趙令㷜等官吏百餘人。

江西安撫大使李回，遣人部送李敦仁等三十九人至行在，詔分隸諸將。

苗傅餘黨韓世清，聚兵久屯宣州，跋扈意叵測。李光至宣州，與王燮汰世清一軍冗弱四千人，執世清赴行在，尋誅之。

《繫年要録》卷五一　癸巳，詔温州太廟百步内遺火者徒二年。

甲午，詔兩浙市舶就秀州華亭縣置司。

乙未，詔臨安府城内，彊盜及縱火焚有人居止之室，依開封府法治罪。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復置江陰軍。

罷福建路武尉。

戊戌，葉夢得罷。以李光爲江東安撫大使，兼滁、濠等六州宣撫使。

罷江、淮發運司。

桑仲如郢州調兵，守將霍明以仲將謀逆殺之，以其事聞。

《繫年要録》卷五一　己亥，制授故南越王李乾德子陽煥静海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封交阯郡王，仍賜推誠順化功臣。自元豐後，大臣功號悉除之，獨安南如故。

懷遠軍節度使、占城國王楊卜麻疊，懷遠軍節度使、闍婆國王悉里地茶蘭固野，大同軍節度使、真臘國王金袞賓深，皆加恩，以明堂故也。

庚子，户部尚書李彌大，乞命近臣講求祖宗委任三司之意，詔給舍看詳申省。

詔自今行軍，專委本路漕臣一員通融應副　議者以爲隨軍漕運出於一時，故以州縣則不從其號令，以運使則不恤其有無，甚至搜求獻羨以爲己功，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故有是命。

言者奏山東艱食，而帛踴貴，商人多市江、浙米帛，轉海而東，一縑有至三十千者。詔許告捕獲人補承信郎，賞錢三千緡，犯者依軍法，巡捕官失察者抵罪。

陝西都統司同統制軍馬楊政及金人戰于方山原，敗之。

辛丑，鑄紹興經筵印。

淮東提點刑獄公事、兼營田副使王賓言：「根括到揚州未種水田一萬七千頃、陸田一萬三千頃，已分給六軍，趁時耕種。」從之。

《十朝綱要》卷二二　金僞都統阿巴金吾犯隴州隴安縣，將趨成州，秦鳳路總管吴璘等擊走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丙午，復置中書門下省檢正官，省樞密院檢詳官。

己酉，以神武右軍中部統制楊沂中爲神武中軍統制。

《繫年要録》卷五一　詔孟庾、韓世忠至荆湖日，應措置事務，合從本司施行，候將來班師，令李綱措置。

廢潮州揭陽縣。縣，海陽地也，宣和中以劉花三作亂析置，至是省之。

癸丑，詔寬兩淮租税。

户部尚書李彌大言道路無阻，諸路上供錢糧，並依限起發赴行在。許之。

樞密院水軍統制官張崇，李允文部曲也，有衆僅五千，詔揀其精鋭三千五百人，隸李光，即建康屯駐。

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閤門宣贊舍人、河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知河南府兼節制應援河東北兵馬使翟興，爲其將官楊偉所殺。

甲寅，上策試諸路類試奏名進士于講殿，【略】因手詔諭考官，直言者置之高等，尤諂佞者居下列。

鹽官進士張九成對策曰，【略】遂賜九成已下二百五十九人及第、出身、同出身，而川陝類省試合格進士楊希仲等一百二十人，皆即家賜第　時舉人策有犯廟諱及文理紕繆者，上命黜降；又有犯御名者，命收真本等。希仲視廷試第五人恩例，餘皆同出身，至助教凡七等；特奏名入五等，依揚州例，許調官。

金人復自水洛城來攻，統制官楊政等又大敗之。

丙辰，詔韶州自今所鑄新錢，毋得滅裂，務令民間不能倣傚。

丁巳，詔修真揚澳閘。

戊午，詔景靈宮酌獻歲用三百五十羊，自今損三之一。

詔五品以下官及執事官，非監察御史以上應給告者，其錦標權以繒代之。

詔應有坑冶去處，令逐路漕司契勘，所得不償所費者並罷。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庚申，曹成寇賀州清水砦，守臣劉全棄

城去。

是月，知壽春府陳卞及鈐轄陳寶等舉兵復順昌府，尋引兵歸，爲僞齊所逐，并壽春失之。

《十朝綱要》卷二二 四月壬戌朔，吕頤浩都督江、淮、兩浙、京湖諸路軍事。

僞齊遣兵攻光州石額寨，總領張昂遣將蔡延祚引兵迎戰，敗之，殺其將何秀。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丁卯，詔：「諸良人知情嫁奴者聽如故爲妻；其不知而嫁者，去住悉從所欲」。

移賚勃極烈、左副元帥宗翰朝京師。

庚午，以太祖孫亶爲諳班勃極烈，皇子宗磐爲國論忽魯勃極烈，國論勃極烈宗幹爲國論左勃極烈，移賚勃極烈、左副元帥宗翰爲國論右勃極烈兼都元帥，右副元帥宗輔爲左副元帥。

《繫年要録》卷五三 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翟汝文參知政事。

辛未，復置諸州學官四十三員。

壬申，以平范汝爲，德音釋福建諸州雜犯死罪已下囚；其脅從歸業之人，自今毋得告；蠲上四州今年夏秋稅及夏料役錢；下四州民嘗遭焚劫者，蠲今年夏稅。

訪聞舊來未行茶引，歲收息錢至九萬緡。自置茶事一司，所收十餘萬緡，除官吏支費外，較其所入，與搭息不甚相遠，仰本路帥臣、監司同共講求利害以聞。

建武軍節度使、江西兵馬副總管楊惟忠討軍賊趙進，降之。

乙亥，詔進士第五甲人，特免銓試一次。

《十朝綱要》卷二二 戊寅，僞齊統領王資，率所部兵二千餘人，自虹縣過淮來歸。

己卯，上諭吕頤浩專治軍旅，秦檜專理庶事。

《繫年要録》卷五三 詔：「三省、樞密院人本宗有服親，不許任軍中差遣，如違，重行黜責。」

中書言：「諸路州縣民户，因兵火逃亡者田業，二年外許人請射。在十年内者，雖已請射，聽理認歸業；已施功力者，償其費；客户權佃者，聽免一料科催；田主歸業者，倍之，仍免二年非泛科配。」

庚辰，夔州路安撫使韓迪奏，祁王見任本州。詔國子監丞李愿宣召赴行在。初，迪功郎李霞者，監富順監鹽井，其子勃不肖，蓄妓，家貧無以爲資，遇保義郎杜遠于萬州，欲從之假丐，即僞稱祁王。

壬午，手詔曰：「比自宗廟播越，國步艱難以來，中原士夫隔絶滋久，間有流寓東南者，往往乏謀寡援，致姓名不能上達，良可惜也！可詔内外侍從、監司、郡守，各搜訪薦舉二兩人，以備器使。」

是日，臨安火。

癸未，詔曰：「朕寤寐中興，累年於兹，任人共政，治效缺然。載加攷績，登庸二相，蓋欲其謀斷，協濟事功，倚毗眷遇，體貌惟均。凡一時賢擬薦聞之士，顧朕拔擢任使之間，隨其才器，試可乃已，豈有二哉！尚慮進用之人，才可勝德，心則媚奧，濟效偏私，浸成離間，將見分朋植黨，互相傾摇，由辨之不早辨也，可不戒哉。繼自今小大之臣，其各同心體國，敦尚中和，交修不逮，如或朋比阿附，以害吾政治者，其令臺諫論列聞奏，朕當嚴置典刑，以誅其意。」

甲申，時中書舍人胡安國上《制國論》，大略謂：「【略】宜必都建康，且不以湖北爲分鎮，則全據上流，出秦甲，下蜀貨，而氣血周流矣。【略】」安國又言：「今日之勢，宜以襄陽隸湖北，岳陽隸湖南，而鄂渚隸江西。蓋祖宗都汴，其勢當自内而制外，今都江左，當自南而制北，與祖宗事雖殊，而意則同，此復中原之勢也。」左宣教郎、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公事吕祉亦言，荆楚乃行朝上游，宜於沿江措置，使與吴會相接，庶幾可以一統東南。

詔今次補授文學人，不俟赦降，令陞朝官三員保任聽參選。

乙酉，李綱始受湖廣宣撫使之命置司。

是夜，太平州軍士陸德等縱火作亂，囚守臣左朝奉大夫張錞，殺當塗縣令鍾大猷，閉城自守。

《十朝綱要》卷二二 丁亥，詔岳飛率兵掩擊曹成，保護二廣。

《繫年要録》卷五三 戊子，故追復觀文殿大學士、相國公韓忠彦追封魏國公，以元祐宰輔入黨藉者八人，獨忠彦未加贈故也。

己丑，詔建州豐國監復鑄錢。監舊有役兵五百，提點司歲給黄銅五十萬斤、白錫五十萬斤，鑄錢二十五萬緡，及是纔餘役卒數十，乃減鑄額之半。

庚寅，僞齊劉豫移都汴京，士民震駭，豫乃下詔以撫之，因與民約曰：「自今更不肆赦，不用宦官，不度僧道，文武雜用，不限資格。」

《金史》卷三《太宗紀》　聞鴨渌、混同江暴漲，命賑徙戍邊户在混同江者。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是月，王彦大破董先于馬嶺關，復商州。

《繫年要録》卷五三　直秘閣、主管廣西經略司公事許中令諸郡上丁輸召募勇敢錢，户八千。

閏四月辛卯朔，户部尚書兼侍讀李彌大，秘書監傅崧卿充徽猷閣待制，並爲都督府參謀官；直顯謨閣、福建轉運副使李承造陞直龍圖閣，爲參議官；尚書右司郎中姚舜明充秘閣修撰，爲隨軍轉運使，起復左武大夫、榮州團練使、神武後軍統制巨師古復榮州防禦使、兼都督府統制軍馬。

《金史》卷三《太宗紀》　詔分遣鶻沙虎等十三人閱諸路丁壯，調赴軍。

《繫年要録》卷五三　壬辰，詔：「戍兵於屯駐所在有違法，許守臣、監司按舉。其兵校於知、通，並依階級法。」用樞密院請也。

癸巳，高麗國王楷遣其尚書禮部員外郎崔惟清、閤門祗候沈起入貢，詔秘書省校書郎王洋押伴。楷獻金百兩、銀千兩、帛一百匹、紙二十匹、人參五百斤。詔賜惟清、起金帶，又賜酒食于同文館。

直秘閣、主管洪州玉隆觀、衍聖公孔端友既卒，詔以其子玠爲右承奉郎，封衍聖公。

甲午，上諭吕頤浩曰：「卿耆艾有勞，今總督之任，以大軍委卿，不當復親細務。」頤浩惶恐奉詔。

乙未，詔諸路類試進士赴殿試不及人，止奏名，與進士同出身；特奏名，與諸州助教，調官如文學例，以道梗特優之也。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知池州王進討陸德，誅之。

丙申，岳飛擊破曹成于賀州。

置都督府隨軍轉運司。

丁酉，左朝奉郎孫覿坐前知臨安府贓污，貸死除名，象州羈管。

《繫年要録》卷五三　詔奉迎温州開元寺真宗神御赴行在。

罷後苑作，留老工數人作弓鎧以爲武備。

戊戌，賜紹興府行宫復作府治。

己亥，吕頤浩進呈樞密院編修官王大智所造戰車。

詔移紹興府榷貨務都茶場於臨安。

癸（丑）〔卯〕，詔統兵官行移用劄子者，徒二年。

左朝奉郎辛次膺監諸司審計司。

甲辰，張浚奏桑仲侵犯均、房州，已令鎮撫使王彦掩殺，乞嚴行戒約，令兼聽臣節制。詔京西係屬宣撫處置地分，自合節制。

《十朝綱要》卷二二　丙午，詔諸路帥臣不許招納淮北人。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岳飛敗曹成于桂嶺縣，成走連州，遣統制張憲追擊，破之，又走郴州，入邵州。

丁未，賜福建宣撫司賞軍錢十萬緡。

《繫年要録》卷五三　宣撫處置使張浚承制復徽猷閣直學士程唐爲寶文閣學士、充參謀官，專一措置財用。【略】又言四川監司知、通闕人去處，本司已差官到任，而朝廷所差官後至者，乞别與本等差遣。皆從之。

《十朝綱要》卷二二　詔李光親往節制耿進、張俊、王進等諸軍擒捕陸德。進等入太平州，擒斬次首領周青等，撫定軍民，擒德，檻送行在所誅之。

《繫年要録》卷五三　己酉，更鑄樞密院印。

甲寅，詔責授中大夫、分司南京江州居住朱勝非許自便。

乙卯，詔寺監丞以下並令吏部擬除。

詔諸鎮撫使襄陽桑仲、河南翟興、荆南解潛、金州王彦、德安陳規、蘄黄孔彦舟、廬州王亨訓習兵馬，廣行布種，儲蓄糧食，非奉朝旨，毋得擅出兵。

戊午，寧武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淮東宣撫使劉光世特起復光世始聞父延慶之喪，詔遣中使起復故官，治事。

將仕郎賀廩獻書五千卷，詔吏部添差廩監平江府糧料院，仍官其家一人。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己未，詔自今明堂專祀昊天上帝以太宗配。

是月，張浚命利、夔制置使王庶與知成都府王似兩易其職。

襄鄧副都統制李横、同副都統制李道合兵圍郢州，霍明遁去。

五月辛酉，以兵部尚書權邦彦簽書樞密院事，以樞密將領趙琦所部兵爲忠鋭第八將。

《繫年要録》卷五四 詔神武諸軍御前准備差使使喚使臣不能馬步射者，並放罷，發歸刑部。

户部侍郎黄叔敖請：「江東西路今年上供米，並赴建康府、饒州寄廒，以候行在取撥。非奉朝旨，雖安撫大使及諸統兵官毋得擅支。如違，取旨竄責，漕臣不舉者與同罪。」從之。

檢校少保、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建武軍節度使、江西兵馬副都總管楊惟忠薨。

癸亥，吕頤浩出師，以神武後軍及御前忠鋭將崔增、趙延壽二軍從行，百官班送。

甲子，詔觀察使以上許薦可爲將帥者一人，樞密院置籍，以備選用。

丁卯，罷兩浙轉運司回易庫，以言者論其苛細也。

戊辰，言者奏：「盜賊竊發，州縣所不能免，要在居官任職之人。【略】望陛下以臣章付外，議當時帥臣、監司、郡守、縣令之罪，特出威斷施行，庶爲盜發所臨謬懦不及事者之戒。」詔本路轉運司體究申尚書省。

己巳，詔侍從官、知州於本路安撫大使用申狀，前宰執即書檢。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廢紹興府餘姚、上虞縣湖田爲湖，溉民田。

庚午，詔修建康行宫。

辛未，選宗室子傅之子伯琮育于禁中。

丙子，吕頤浩總師至常州，前軍將趙延壽兵叛于吕城鎮。丁丑，延壽犯金壇縣，殺知縣胡思忠。頤浩稱疾不進。

戊寅，海州賊王山犯漣水軍，總領蘇復、副統制劉靖會兵擊敗之。

庚辰，臨安府火。

《繫年要録》卷五四 詔江東、西路各糴米十萬石，於建康府、饒州椿管，應副行在及防秋使用。

壬午，武功郎、閤門宣贊舍人、御前忠鋭第四將邵青允紹興府兵馬鈐轄，揀其所部精鋭千三百人，隸神武中軍。

詔泛海往山東者，行軍法。

癸未，三省請於行在別置作院一所，令諸軍斤各造器甲，並申朝廷支撥，後以御前軍器所爲名，仍隸工部。

甲申，上臨軒疎決繫囚，自是遂爲故事。

户部請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三千，如兩浙例。

詔行在權官並罷，惟户部、刑寺許長貳指差見任人兼權。

是日，始聞都督府前軍叛，詔浙西大帥司遣兵趣捕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乙酉，劉光世遣上德追趙延壽叛兵至建平縣，悉誅之。

丙戌，置修政局，命秦檜提舉。

詔侍從、臺省寺監官、監司、守令，條具省費裕國强兵息民之策。

丁亥，以中書門下省檢正官仇悊爲沿海制置使。

戊子，手詔用建隆故事，命百官日輪一人轉對。

兩浙轉運副使徐康國獻銷金屏障，詔有司毁之，奪康國二官。

蠲太平州被賊之家夏稅。

是月，張浚以參贊軍事劉子羽知興元府，黜王庶，復以王似知成都府。

韓世忠至洪州，遣董旼招曹成，成聽命赴行在。

六月庚寅朔，李宏引兵入潭州，執馬友殺之。

《繫年要録》卷五五 辛卯，右承議郎吕抗、右宣義郎吕摭並直秘閣、主管萬壽觀，仍賜五品服；右迪功郎、江淮荆浙都督府書寫機宜文字吕挺爲右承務郎。中興後大臣子以恩澤除職名，自此始。

詔進士陳邊事可采，及自河北、京東赴行在之人，並充樞密院効士，月俸錢十千、米一斛。其後都督行府亦如之。

癸巳，頒黄庭堅所書太宗御製戒石銘於郡縣，命長吏刻之庭石，置之座右，以爲晨夕之戒。

初，命廣西經畧司，即韶州撥内帑錢三十萬緡市戰馬，至是經畧司言：「比歲不逞之徒，多以金銀市馬，鬻於羣盜，故馬直踴貴，望於《大觀格》遞增二分。」許之。舊格八等，馬高四尺七寸者，直四十五千；最下高四尺一寸者，直十有三千；其餘以是爲差。於是神武諸軍皆缺馬，乃命經畧司以三百騎賜岳飛。

甲午，上諭輔臣曰：「士有從軍該賞者，可第補右選，庶清流品。三年自有科舉取士，豈可開此一路。」上又曰：「今歷官不精推步，七曜細行皆不能算，故曆差一日。近得《紀元曆》，已令參考，自明年當改正。」

戊戌，詔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以韓京、吴錫、吴全之衆戍江州。朝廷聞曹成爲飛所破，乃令孟庾班師，李綱徑如潭州，而飛以所部之江州屯駐。

詔堂除選人任大理司直、評事供職滿二年，通理五考，有舉主三員，並改合入官。用吏部請也。

己亥，江東安撫大使李光，乞行宫北臨安增葺後殿，仍修蓋三省、樞密院百司及營房等。許之。

庚子，起復寧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浙西安撫大使、兼知鎮江府、兼淮東宣撫使劉光世，起復寧武寧國軍節度使，録收淮楚之功也。檢校少師、武成感德軍節度使、神武左軍都統制、福建江西荆湖宣撫副使韓世忠，以平閩、湘羣盜功遷太尉，移屯建康府，恩數視執政，仍詔世忠以親兵赴行在。親衛大夫、建州觀察使、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以破曹成功，遷中衛大夫、武安軍承宣使。

辛丑，武節大夫、榮州團練使、知鄧州李横爲襄陽府郢州鎮撫使、兼知襄陽府，武德郎、閤門宣贊舍人、知隨州李道爲鄧隨州鎮撫使、兼知鄧州。

壬寅，御筆：翟汝文罷參知政事。

左朝散大夫周隨亨提點湖南刑獄公事還言：「近者諸路安撫使，朝廷皆假以便宜，蓋以軍興，恐失機會；然間有招權怙勢，侵官越職，假便宜之名，擅易屬郡守貳，移用諸司錢物，自作威福，無可誰何。望行戒約，儻有侵紊，必罰無赦，庶使爲帥臣者各循分守職，毋敢跋扈。」從之。

詔川陝官員陳乞磨勘，令宣撫處置司一面照條施行，月終類奏換給付身。以尚書右司郎中張公濟言，道遠留滯也。

是日，利州觀察使、蘄黄鎮撫使孔彦舟叛降僞齊。

《十朝綱要》卷二二　癸卯，詔川陝合赴省試人，令宣撫司於置司處差官類試。

《繫年要録》卷五五　甲辰，初，樞密院計議官王大智請造戰車，詔工部侍郎韓肖胄董視。是日，大智以所造霆擊車（各）一乘進呈，上觀於内殿，既而車不可用，罷之。

乙巳，詔簽書樞密院事權邦彦兼權參知政事。

丙午，遣殿中侍御史江躋、尚書度支員外郎胡蒙點檢劉光世軍中將士告帖，具每月合請錢糧實數以聞。

戊申，輔臣進呈大理少卿李曦論太祖皇帝明謹獄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仇悉兼制置福建路。

《繫年要録》卷五五　庚戌，御史中丞沈與求言祖宗故事，許令館職兼在京臺務官，所以蓄養人才。自今劇曹郎官并繁冗，局務有闕，乞於館職、編修、計議、删定官、太常丞博士、國子監丞内，隨才選差，亦可試其能否。」從之。自是職事官復權郎矣。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辛亥，免臺諫官輪對。

《繫年要録》卷五五　癸丑，左朝請郎李健提舉江西茶鹽公事，初復提舉官也。

甲寅，詔尚書左僕射、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吕頤浩，令赴行在奏事。

【略】以（傅）崧卿權主管都督府職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詔兩浙、江、淮守臣，令存撫東北流寓人。

乙卯，韓世忠遣統制解元、巨振入潭州，執李宏以歸。

《繫年要録》卷五五　詔以辛企宗所部神武副軍，隸湖廣宣撫使李綱，仍趣令之鎮。

丙辰，詔江東大使司水軍統制張崇、耿進所部兵七千人、舟千五百、權隸韓世忠。

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請本軍自造軍器，赴朝廷呈訖，置庫樁管，下户部支物料價錢。許之。凡全裝甲一副費錢三萬八千二百，馬甲一副費錢四十千一百，弓一費錢二千八百，弓矢百費錢七千四百，弩矢百費錢六千五百，提刀一費錢三千三百，應鼓一費錢六千五百，皆有奇。凡鑒甲一副，率重四十有九斤。此其大畧也。

戊午，詔江、浙、湖、廣、福建諸路，各委漕臣一員，措置出賣官田。是夏，金左副元帥宗維之白水泊避暑，試舉人以詞賦，得胡礪以下。

《繫年要録》卷五六　秋七月己未朔，蕪湖縣進士韋許爲迪功郎，以

其獻書籍也。

辛酉，御筆：福建州縣盜賊焚劫之家，悉捐其田稅。

壬戌，復置湖北提舉茶鹽司。

癸亥，勅令廣西經畧司以鹽博馬。其後歲撥欽州鹽二百萬斤與之。

初，江東安撫大使李光奏小使臣翟慶、賀仲、堪爲宣州兵馬監押，【略】詔並特添差。

甲子，殿中侍御史江躋言：「【略】今州縣添差之官，以祖宗舊額較之殆三四倍，生民安得不重困？朝廷姑息藩鎮，可謂得已而不已者，願罷慶、仲、堪。仍下吏部措置，每州縣添差不得過若干員，以寬民力。」從之，令修政置局措置。

罷福建提舉市舶司，依舊法令憲臣兼領。以每歲海舶不至，虛費官吏廩祿故也。

丙寅，詔靖康勤王京城守禦，應緣方臘及直達綱賞，靖康以前御筆指揮，明受可行事件，并淮南州縣官建炎已前元不離任，靖康以前鹽課增剩等賞，自今並不許陳乞。以言者論其爲濫也。

丁卯，上曰：「福建盜賊之後，要在拊循凋瘵，用守爲宜。」初僞閩以八州之産，分三等之制，膏腴者給僧寺、道觀，中下者給士著、流寓。自劉夔守福，始貿易以取貨，守與士大夫謀爲實封之説，存留上等四十餘剎以待高僧，餘悉爲實封，金多者得之，歲入不下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時實便之。

武翼大夫、寧州刺史翟琮，起復河南孟汝唐州鎮撫使，兼知河南府。

甲戌，給事胡安國進兼侍讀，給事中程瑀、中書舍人陳與義並兼侍講，上令安國兼讀《春秋》，仍諭以隨事解釋，不必作義，朕將咨詢。

省淮東提刑司，以其事歸提舉司。

樞密院計議官薛徽言論明州湖田利害。詔上田稅每畝增租爲四斗，以其所增與下田對豁，中等田如舊，内低下處復廢爲湖。

丙子，詔自今未經審量人，不得舉辟及權攝職任，犯者官司及被差舉人並以違制論。言者以爲近來惟到部人方預審量，其冒濫贓污之人避免到部，皆在諸處干辟，既無進身之望，何所不至，故有是命。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馬友黨郝通率兵五萬歸宣撫司。

《繫年要録》卷五六 丁丑，詔兩浙漕臣梁汝嘉，措置鎮江府縣酒稅務，以其錢助劉光世軍費。

戊寅，提點江浙京湖福建廣南路坑冶鑄錢王晫言，鼓鑄乏本錢，乞借支浙鹽五千袋，令本司販賣，及借留上供錢十五萬緡，爲回易本錢。都省言借鹽有妨商販，乞借上供錢，從之。舊制，鑄本以二廣五分鹽息錢、自鈔發行，所得甚薄，故晫以爲請。

庚辰，頤浩言：「金人頃趨建康，初自北岸掠小舟數十而濟，既至南岸，恣行掠船，濟渡軍馬，其取和州渡江亦然。欲令江北諸渡，自九月朔日，惟於緊要渡口，量留舟一二，以備轉送斥堠文字，餘舟皆泊南岸。至十月朔日以後，大江更不得通行，應公私舟船，悉令於南岸深港内隱藏，如違，篙稍並行軍法。俟過防秋如舊。」從之。

是日，韓世忠先遣中後左右四軍渡江，逼劉忠寨而屯。【略】翌旦，世忠親率選鋒及前軍俱進，暨戰，所遣卒疾馳入其中軍望樓，植麾張蓋，賊回顧驚潰，大敗遁去。

辛巳，詔呂頤浩日下赴都堂治事，觀文殿學士、知紹興府朱勝非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

徽猷閣待制、都督府參謀官、權主管本府事傅崧卿，請逐路應統兵官大小將帥，及本府元留下人馬，並聽節制；行移兵將官及屬部，仍用劄子；除江東一路事務，與李光會議外，餘路並令諸大帥，依元得便宜指揮施行。從之。

自葉濃之亂，而福建監司皆聚於福州，言者以爲建、劍、汀、邵四州，習俗強悍，盜賊屢作；漳、泉、興、福號下四州，其民怯弱，少有爲盜者，每聞寇作，監司首爲逃避之計，按部漳、泉，去賊逾遠，羣凶益無所憚。乃詔漕臣還治建州。

詔淮、浙煎鹽亭户全免役，用户部侍郎、提領榷貨務黄叔敖請也。

甲申，呂頤浩言：「【略】萬一有警，制置一司，必不能照應。望令仇悉專管淮東、浙西路，別除制置使一員，專管浙東、福建路。」從之。

時江北士大夫多避地嶺南者，上聞之，詔帥臣、監司優加存卹。

乙酉，詔武臣試換文資權令住罷。

詔自今臨安府遺火，止令馬步軍司及府兵救撲，仍預給色號，他軍非奉

御前處分者，毋得擅出營。

丙戌，御史中丞沈與求試吏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

丁亥，太常少卿、兼宗正少卿李易請編次玉牒，從之。

是月，詔潛邸祇應人，自今並不作隨龍。

《宋史全文》卷一八上 八月庚寅，起居舍人張燾言：「自古未有不知敵人之情，而能勝者。願詔大臣諸將，厚爵賞以募可用之人，遣往伺賊，撫養家屬，以繫其心，資之財用，或使爲商，或爲伎藝，以混其迹。凡敵人動靜，皆審知之，則戰守進退，在我有備。」詔以付都督及沿江諸帥。

壬辰，福建等路宣撫使孟庾兼權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

癸巳，提點鑄錢司言江、池殘破，遠涉大江，乞權就虔、饒二州併工鼓鑄。許之。

《繫年要録》卷五七 順昌盜余勝等作亂，左承議郎、通判南劍州王元鼎督兵將捕殺之，詔遷一官。

甲午，近歲官吏坐贓抵死之人，率皆貸配，故犯法者滋多。至是，錢塘縣吏樂振受賄當死，詔論如律，其徒始駭懼，大理寺丞姚悼因請以振刑名，頒下諸州。從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賑泰州路戍邊户。

上如中京。

《繫年要録》卷五七 詔通進司，令檢正官檢察。用黄龜年請也。

乙未，皇伯寧州觀察使、安定郡王令詁薨，贈開府儀同三司，輟一日朝。

言者論：「比年編伍之民，累經兵戰，習其伎能，往往保社相聯，乘間邀擊，賊不敢犯。今數路分屯，沿海設備，縱有百萬精鋭之師，亦不能徧給。儻能激勸土豪，使之訓習，數年之後，民兵之勢既成，即黥刺之法可以漸變。」詔諸州守臣隨鄉土之宜措置。

丙申，詔釐務官並免轉對，竢來年二月取旨。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詔郡守除罷赴闕，皆得引對。

臨安府火。

以知江州劉紹先爲沿淮防遏使。

戊戌，命朱勝非提舉醴泉觀兼侍讀，日赴朝堂議事。

沿海州縣籍民海舶，每歲一更，守海道險要。

振福建饑民。

《繫年要録》卷五七 詔選人充樞密院計議編修官，到任一年，進士通理四考，餘人五考，並與改京官。

己亥，給事中兼侍讀胡安國言：「【略】伏望考祖宗選擇禁旅之法，修明軍政，威服四方，上嚴宸極。」詔三衙措置。

詔大理正斷刑治獄丞七員，並堂除。

庚子，給事中程瑀言孟庾同都督之命，物論良以爲允，然已迫防秋，乞不俟其奏事，趣令開府，庶合事宜。詔庾同韓世忠總大兵至建康訖，赴行在奏事。尋詔庾更辟官屬事從便宜，自世忠以下並聽節制。

辛丑，中書言東南州縣鄉兵，多因私置紙甲而嘯聚作過，《熙寧編敕令》有若私造紙甲五領者絞，乞著爲令。從之。

癸卯，初置宰執已下待漏院於行宫南門之外。

甲辰，詔：「武臣遥郡已上，非統兵戰守者，並依靖康指揮，減本俸之半。內管軍及宗室節度使月廩，權依六曹尚書，承宣使依侍郎，觀察使依給、舍，防團依郎官例支破。」户部申明諸路總管鈐轄已下，雖號兵官，坐請俸給，即不應全支。從之。

乙巳，德安圍解。李横自夏來圍德安，【略】鎮撫使陳規率軍民乘城禦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戊申，給事中胡安國以論宋勝非罷。

江西統制傅樞討平南雄賊吴忠、鄧慶、劉軍一等。

己酉，賜吴玠田。

《繫年要録》卷五七 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黄龜年爲殿中侍御史，尚書右司員外郎劉棐行右司諫，頤浩用二人，將以逐檜也。

庚戌，侍御史江躋入對，極言勝非不可用，安國不當責，上不聽。左司諫吴表臣上疏言，【略】奏皆寢。是日，給事中、兼侍講程瑀亦罷爲龍圖閣待制，知信州，自是臺省相繼出矣。

汀州童子萬頃年十歲，能誦經子書。上召見于內殿，頃記誦如流，自言能詩，上指金唾壺爲題，筆閣不下，上猶嘉其敏，命爲文林郎，仍賜名嚴。

《宋史全文》卷一八上 大理少卿張宗臣奏：「【略】宜行下諸路，嚴責州郡，凡軍器物料，速給其直，工匠不許他役，監司察其減裂者。帥司或大

軍取索，先足本州合用之數，方計給其餘。」詔從之。

辛亥，侍御史江躋、左司諫吴表臣並罷。壬子，程瑀、胡世將、劉一止、張燾、林待聘、樓炤並落職與宫觀，皆坐秦檜黨。

癸丑，詔職事官輪對已周，復令轉對。

甲寅，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秦檜罷爲提舉江州太平觀。

《繫年要録》卷五七　詔珍禽花木毋入臨安諸門。

夜四更，彗出于胃，上憂之，命大官進素膳。

乙卯，詔防秋屆期，建康修大内可罷。

丙辰，上以星變，諭輔臣修闕政。

徽猷閣待制賈安宅落致仕，試給事中，徽猷閣待制、新知宣州胡松年試中書舍人。

《繫年要録》卷五八　九月戊午朔，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秦檜落職。

己未，罷修政局。

詔雩祀上帝，復以太宗配。

庚申，直秘閣提點江淮等路鑄錢王晫、右朝奉大夫提舉榷貨務都茶場王昞、樞密院計議官王守道並罷。坐秦檜親黨，爲御史黄龜年所劾也。

辛酉，以彗星出，赦天下，應盜官物入己罪抵死者不赦。内外臣庶，許直言時政闕失；行在和糴軍糧，自今並用一色見錢、銀絹充糴本；免民間牛稅一年；應盜賊嘯聚去處，限十日出首，免罪補官；川陝豪户輦運軍儲數多者，與補承信郎至進義副尉；陝西諸叛將，許令自新，前罪一切不問。

朝奉郎、充河東大金軍前通問使王倫至行在，上嘉其勞。詔：「倫去國五年，奉使有稱，特遷右朝奉大夫、充右文殿修撰、主管萬壽觀。」

壬戌，以左迪功郎潘致堯爲左承議郎、假吏部侍郎，爲大金奉表使兼軍前通問；秉義郎高公繪爲武經郎、假武功大夫、忠州刺史副之。命倫作書，與其近臣耶律紹文，且附香藥、果茗、繒帛、金銀進兩宫、二后，上皇金三百兩、銀三千兩，淵聖減三之一，寧德、宣和二后又減半。又遺左副元帥宗維金二百兩、銀千兩。遺右監軍希尹及賜宇文虚中，半之。遺耶律紹文銀三百兩，繒幣百匹。而通問副使朱弁已下亦皆賜金。三省勘問，路由東京，乃令顧浩作書，以果茗、幣帛遺劉麟。

癸亥，初置六部監門一員，以右朝散郎、新通判平江府董將爲之，秩比寺監丞，郎官有缺得兼。

甲子，直徽猷閣郭偉爲淮西招撫使。

詔太史局，令丁師仁等造渾天儀。不果成。

詔自今應賜帛者，自禁中及二府中丞北使并軍功捕盜收茶鹽錢及數外，每匹令户部折支錢三千。

乙丑，觀文殿學士、左宣奉大夫、提舉醴泉觀、兼侍讀朱勝非，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勝非再相不進官，當制學士綦崇禮失之。

初命沿江岸置烽火臺以爲斥堠，自當塗之褐山、東采石、慈湖、繁昌、三山，至建康之馬家渡、大城堙、池州之鵲頭山，凡八所，日舉煙，暮舉火，各一以爲信，有警即舉之。

丙寅，軍賊李通受都督府招安，傅崧卿以通爲修武郎、本府親兵前軍統領，戊辰以聞。

辛未，宣撫處置使司言：「見依倣朝廷體制，造綾紙度牒，爲贍軍、修城壕、戈器之用。或不如，則乞給降度牒萬道，付張浚以歸，俟至即罷。」詔以五千道賜之。

詔自今應批降處分，係親筆付出身者，並依舊作御筆行下。用三省請也。

壬申，詔諸州武臣，非教閱軍陣出師討賊者，見長吏如文臣禮。

御筆：從官因事得出者，並替見任人成資闕。故事，大中大夫已上補郡者，見任人即衝罷。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癸酉，以右朝請大夫吕源爲浙東、福建沿海制置使，治定海縣。

知建昌軍朱芾擊石陂賊余照，禽斬之。

《繫年要録》卷五八　乙亥，御筆：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綦崇禮爲翰林學士。自靖康後，從官以御筆除拜自此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丙子，復以郭仲荀爲武泰軍節度使。

詔：「墨敕有不當者，許三省、樞密院奏禀，給事中、中書舍人繳駁，臺諫論列，有司申審。」

庚辰，命福建提舉茶鹽官兼領市舶司。

辛巳，以韓世忠爲江南東、西路宣撫使，他帥臣稱宣撫使者並罷。

壬午，遣監察御史明橐等五人宣諭江、浙、湖、廣、福建諸路，仍降詔諭官吏以遣使按察、勸懲、誅賞之意。

《繫年要録》卷五八　權尚書禮部侍郎趙子畫充徽猷閣待制、樞密都承旨。自改官制後，都承旨除文臣，自子畫始。

殿中侍御史黄龜年言：「近旨令臨安諸門差官率兵，搜撿往來舟舡，以察私鹽之盜，乞速賜寢罷，以安人心。」詔三省戒飭，毋得接便騷擾。

癸未，新作行宫南門成。

詔大理寺置監門使臣一員。用本寺請也，仍用舊制，令内侍一員在門撿察。

甲申，詔：「淮、浙鹽每袋，令商人貼納通貨錢三千，已算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論如私鹽律，應販私茶鹽，雖遇非次赦恩，特不原免。」

是日，直龍圖閣、宣撫處置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趙開初變鹽法，盡權之，倣大觀法置合同場，收引税錢，與茶法大抵相類，而嚴密過之。

乙酉，都督府請增辟參謀官已下文臣十七員，以孟庾至府故也。

丙戌，顯謨閣直學士、知興元府王似爲端明殿學士、川陝等路宣撫處置副使，與張浚相見，同治事。

端明殿學士、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李光，落職提舉台州崇道觀，以言者論光頃爲御史，不言蔡京之罪；及秦檜罷相，而光含憤興訕故也。

丁亥，皇伯右監門衛大將軍、榮州防禦使、權知行在大宗正司事令畤，爲洪州觀察使、安定郡王。

是月，僞齊【略】僞太后翟氏死，謚「慈獻」。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韓世忠遣統制解元襲擊劉忠于蘄陽，大破之。忠奔劉豫。

《金史》卷三《太宗紀》　元帥右都監耶律余睹謀反，出奔。其黨燕京統軍使蕭高六伏誅，蔚州節度使簫特謀葛自殺。

《繫年要録》卷五九　冬十月戊子朔，置孳生馬監于饒州，命守臣提領，括神武諸軍及郡縣官牧馬隸之，仍選使臣五人專主其事。

庚寅，斬富順監男子李勃于都市。勃僞稱徐王，下大理，至是獄成。

言者請諸州守臣移罷者，並先次離任，令漕臣擇本路廉幹官主管，帥臣則令監司暫權。從之。

詔諸路常平司歲舉京官員數，令憲、漕二司分舉，憲司一分，漕司二分。

嘉祐舊制，郡倅舉京官如守臣之半，熙寧初取歸常平司，至是省提舉官，故有此命。

辛卯，朝議以坑冶所得不償所費，悉罷監官，以縣令領其事。至是，江東轉運副使馬承家奏存饒、信二州銅場，許之。二場皆産膽水，浸鐵成銅。元祐中，始置饒州興利場，歲額五萬餘斤；紹聖三年，又置信州鈆山場，歲額三十八萬斤。其法以片鐵排膽水槽中數日而出，三煉成銅，率用鐵二斤四兩而得銅一斤云。

癸巳，左宣義郎、直龍圖閣胡寅應詔上書，論修政事，備邊陲，治軍旅，用人才，除盜賊，信賞罰，理財用，核名實，屏佞諛，去奸慝十事。

甲午，御筆：「起居舍人汪洋面奏不急之務，可降一官。」初，詔羣臣條闕失，而洋面奏請官五代九國子孫。

丙申，初置江、浙、荆、湖、廣、福建路都轉運使，以大理卿張公濟充集英殿修撰爲之。自罷發運司，頗失上供錢物，故吕頤浩以爲請。

詔統領軍馬官經由及屯駐所在，以請受之類爲名，陵犯知、通、縣令者，流三千里；將校依階級法。

河南府助教杜謂嘗集《春秋傳》，右司諫劉棐請付之學官，從之。

戊戌，吕頤浩言建康米斗不及三百，欲於鎮江上下積粟三十萬斛，以助軍用，上曰：「若精選兵十五萬，分爲三軍，何事不成？祖宗取天下，兵數不過如此。」

省兩浙添差漕臣員。

庚子，御筆：「右諫議大夫徐俯志氣剛方，早聞于世，其于文學，直其餘事，可賜進士出身。」故事，任子不爲臺諫官，故有是命。

都省言：「江西吉、筠州，臨江軍，上供糧斛累年不至。今歲豐稔，乞命倉部員外郎孫逸同轉運副使韓球催理三十萬斛，赴鎮江府交納。」從之。

詔自今非監司及沿邊守臣，毋得再任，違者令御史察之。

辛丑，起居舍人汪洋坐草詞溢美，罷爲直徽猷閣、主管台州崇道觀。

壬寅，詔待闕官權攝州縣職任者，令長吏批書印紙，違者無得調官。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清節，大赦。

齊、高麗、夏遣使來賀。

上如興中府。

齊使使來告母喪。

《繫年要録》卷五九 甲辰，詔宣諭官所至，有使相及前執政官知、判州府者，許出謁。

是日，金國通問使潘致堯至楚州，通判州事劉晏與諸將謀夜劫致堯于舟中，奪其禮幣而去。巡檢馬貴知其謀，以告守臣武功大夫柴春，率衆拒戰，晏敗走，俄而晏兵自子城出，春鬬死。

乙巳，右諫議大夫徐俯言：「比降鹽鈔指揮，應商販淮、浙鹽之未售者，每袋貼納錢三千，十日不自陳，論如私鹽律。臣謂立法太峻，【略】乞轉山海道之鹽，竢到州縣日爲始；寄頓邸肆之鹽，竢鹽主到日爲始，自是之後，錢有未足者，許質鹽於税務，而寬其期。」詔各展十日，如錢有未足，聽商人於官司質當，取息三分。

丁未，盜張成入醴陵縣，右從事郎、知縣事程愿率士兵射士擊之，巡尉曹修、郭建皆爲所殺，愿中刃不死，賊亦去。

戊申，端明殿學士、新知平江府趙鼎，爲江東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許過闕。

詔減落糴本關子價直之人，賞錢五百千，許人告。

己酉，詔帥臣統兵官，以公使酒酤賣者，取旨論罪。

詔湖北安撫使劉洪道、知鼎州程昌寓，併力招捕湖寇楊太。

壬子，都督府統制官王剋盡追所有官，降爲承信郎，赴神武右軍自効。時諸將之起於羣盜者，朝廷盡揀其軍，剋兵皆老弱，又虚張軍數，冒請糧食累年，故有是命。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丙辰，禁温、台二州民結集社會。

班度量權衡于諸路，禁私造者。

是月，顔孝恭招降石陂餘賊李寶等。

《繫年要録》卷五九 尚書右僕射朱勝非上書，言經營淮北五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十一月辛酉，陳顯陷汀州武平縣，犯梅、循二州。

《繫年要録》卷六〇 詔自今住講日，令經筵官輪進《春秋》口義一篇，至開講日如舊。

詔湖、廣縣令闕官處，令提刑司限半月具名，申吏部差注，限日之任。

壬戌，尚書駕部員外郎李愿請望祭程嬰、公孫杵臼於臨安　從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癸亥，以武良謨爲齊弔祭使。

《繫年要録》卷六〇 乙丑，詔江、湖、閩、浙、廣南路州縣官吏曰：「【略】肆簡忠信之使，分路循行，逮諸郡縣，檢察詔令；平反刑獄，觀風問俗，宣布德意。付之以親札之曆，使舉按必書，以稽其殿最。丁寧告戒，躬臨遣之，惟爾在官小大之臣，斯亦知朕志矣。其相率勵，各公乃心，勤乃職，毋荒失朕命，務安吾民。凡使者之所上聞，朕將即其功罪，示以勸懲，隨其惰修，加以誅賞爾。」

中書舍人兼侍講陳與義言：「【略】今之士大夫，雖更數年兵荒盜賊之禍，而流落湮晦，散在諸路，尚多有之，其不願從仕者少，而困於無津不能自達者多，若使諸郡每一季或半年，以里居不仕及流寓之人，並列姓名爵里以聞，則披籍一覽，可以盡知矣。」詔諸路州軍，如所陳具申尚書省。

度支員外郎胡蒙言：「【略】臣愚願詔諸監司官，凡管下租賦利入，拘催趁辦未足額，不許截撥上供。其一路一州一縣物料錢帛，應輸行在之數有違者，限滿委都省劄刷以聞，嚴行懲戒。」詔以付諸路漕臣。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初榷明州鹵田鹽。

《繫年要録》卷六〇 是日，僞齊劉豫召武功郎、河南鎮撫司都統制董先至汴京，以爲大總管府先鋒將。

庚午，詔自今御筆並作聖旨行下。

户部尚書黄叔敖請倣在京法，應見緡出臨安諸門者，五千已上收其税，匿不自言，半没官半給告者。後二日，詔見緡出門毋得過十千，其收税勿行。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辛未，議將撫師江上；召侍從官條具利害。

《繫年要録》卷六〇 壬申，秘閣修撰、知臨安府宋煇言本府酒税課利，乞依揚州例，權免分撥諸司，應副本府支使，竢移蹕日如舊。從之。

詔吉州榷貨務，見賣廣南鹽鈔，並增貼納錢，如淮、浙例。

甲戌，江、浙、荆、湖、廣南、福建都轉運使張公濟言，諸路州軍財賦出入，並許取索點檢，如上供錢不足，乞以轉運司移用錢依條限補解，如漕司別作名目支用者，許行按劾。從之。

詔淮、浙鹽場所出鹽，以十分爲率，四分支今降指揮以後文鈔，二分支今年九月甲申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後文鈔。用户部尚書黄叔敖請也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命李綱、劉洪道、程昌寓、解潛會兵捕討湖寇楊太。

《繫年要録》卷六〇　乙亥，賜新除殿中侍御史曾統進士出身。時統以故事任子不除臺職，又與諫官徐俯連姻爲言。詔統元祐石刻名臣之子，特賜進士出身，統乃受命。

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田，募民如陝西弓箭手法。

丙子，尚書考功員外郎朱異兼權監察御史，充浙西宣諭，代曾統行。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戊寅，范汝爲餘黨范忠掠龍泉縣。

庚辰，詔宣諭五使，焚所至州縣建炎以前已蠲稅籍。

《繫年要録》卷六〇　壬午，龍圖閣直學士、知湖州汪藻言：「【略】望許臣編集元符庚辰至建炎己酉三十年間詔旨，繕寫進呈，以備修日曆官采擇。」許之。

詔江、浙、福建諸州造甲五千副，每度牒一爲錢百二十千，以償三副之直。

《金史》卷三《太宗紀》　癸未，撒离喝請取劍外十三州，從之。

部族節度使土古斯捕斬余睹及其諸子，函其首來獻。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臨安大火。

《繫年要録》卷六〇　甲申，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吴敏薨，輟視朝二日，贈觀文殿學士。

是月，虔賊陳顒等犯梅州，圍其城，守臣右承務郎劉安雅命取鉤吻草，研取其汁，投之酒醋，散於民居。賊遣人賫牒索金銀鞍馬，安雅遽碟之。盜入民居縱飲，死者以百數，餘多昏迷不省，賊疑懼遁去，圍遂解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關師古敗僞齊兵于抹邦山。

馬友黨步諒詣李綱降，綱入潭州，其黨郝晟降王進，吴錫禽王浚。湖南盜賊悉平。

十二月丁亥朔，命神武前軍統領申世景等討捕范忠。

《繫年要録》卷六一　初，婦人易氏爲亂兵所掠，【略】嘗見同掠内人頗能言宫禁事，遂自稱榮德帝姬。【略】至是大理奏獄成，詔易杖死。

《十朝綱要》卷二二　己丑，福建路統制申世景破處州賊范忠，臨陣斬忠及其弟范義

《繫年要録》卷六一　百姓張本杖脊送千里外州軍編管，坐念詩譏諷及談説本朝國事爲戲也。

庚寅，廣東經畧司言海賊柳聰已受招，詔補承信郎，充經畧司海上捉捕盜賊。

直徽猷閣、淮西巡撫使郭偉權知廬壽春鎮撫司公事。偉將至廬州，上奏言權鎮撫使王亨嘗受僞命，欲閉門拒之。上命神武後統制巨師古將兵與偉會，而御前忠鋭第一將崔增以忠鋭二千，潛舟由巢湖以入，遂執亨，奏至乃有是命。

癸巳，禮部尚書洪擬請依元祐法，兼用詞賦、經義取士。已而，御史曾統以爲未須兼經，可止用詞賦，上曰：「古今治亂，多在史書，以經義登科者，類不通史。」吕頤浩言：「均以言取人，第看所得人材如何耳！臣嘗見太祖皇帝與趙普論事書數百通，其一有云：朕與卿定禍亂以取天下，所賴法度，子孫若能謹守，雖百世可也。」上曰：「唐末五季藩鎮之亂，普能消於談笑間，如國初十節度，非普謀亦孰能制，輔佐太祖，可謂社稷功臣矣。」

甲午，御筆申嚴銷金之禁。

觀文殿學士、知潭州、充湖南安撫使李綱罷。

言者論：「通州歲支鹽二十萬袋，近浙西安撫大使司統制官喬仲福、王德市私鹽，倣官袋，而用舊引貨於池州，人不敢問。今歲緣此支鹽僅三萬袋，有害鈔法。」【略】乃詔光世詰仲福與德之罪，後有犯者，捕送臺獄，重行貶竄。

夜，行在臨安府火，燔史工刑部、御史臺及公私室廬甚衆，乙未旦乃滅。賜神武中右軍忠鋭第五將馬步軍修内司救火卒三千人錢各一千，令户部出米二千斛，賜民之不能自存者。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丙申，振被火家。

罷浙東沿海制置司。

丁酉，岳飛遣統領徐慶、王貴討禽萍鄉賊高聚。

《繫年要録》卷六一　戊戌，詔臨安民居皆改造，蓆屋毋得以茅覆蓋；行宫皇城周回，各徑直留空三丈，毋得居。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己亥，以胡舜陟爲廬、壽等州鎮撫使。

金人侵熙、秦、關師古擊敗之。

庚子，遣駕部員外郎李愿撫諭川、陝。

江西兵馬副鈐轄張忠彦坐縱暴不法，斬于潭州。

《金史》卷三《太宗紀》　撒离喝克金州。

上至自興中府。

《繫年要録》卷六一　辛丑，給事中賈安宅試尚書工部侍郎，中書舍人胡松年試給事中。

詔諸路制勘公事，徒罪已下，並令宣諭官酌情斷遣以聞；四川分鎮路分，令宣撫鎮撫司遣官結絶。

明州奏高麗國遣知樞密院事洪彝敘等六十五人來貢，詔起居舍人黄龜年接伴，而吏部侍郎席益館之。高麗人不至。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程昌寓遣杜湛討楊欽等敗之，殺三千餘人。

癸卯，川、陝宣撫司類試陝西發解進士，得周謨等十三人，以便宜賜進士出身。

甲辰，罷張浚宣撫處置使，仍知樞密院。

以知夔州盧法原爲川、陝宣撫處置副使，及王似同治司事。

《繫年要録》卷六一　詔李綱未罷宣撫使已前，刷下二廣錢物，令湖南安撫司取撥，應副支用。

尚書省言諸路寺觀常住田多荒閒，詔僧道能措置種蒔及税租無拖欠者，並差撥住持。

是日，上謂大臣曰：「近引對元祐臣僚子弟，多不逮前人，亦一時遷謫道路失教。元祐人才，皆自仁宗朝涵養，燕及子孫。自行經義取士，往往登科後再須修學，所以人才大壞，不適時用。」

己酉，尚書吏部郎中周隨亨充川陝撫諭官，與李愿偕行。

庚戌，詔福建轉運司移福州，提刑司移建州。

辛亥，司封員外郎鄭士彦言：「國以兵故强，兵以教故精。國家承平時，禁軍教法甚嚴，況今艱難。而諸州往往冗占，以將迎爲急務，教習爲虚文。望詔有司，申嚴故事，每州選兵官專主，歲終較其精粗而賞罰之。」詔以付諸路帥司。

右文殿修撰、江淮荆浙都督府參謀官盧知原充徽猷閣待制，知臨安府。

泗州得僞齊宿州牒，有犯廟諱御名者，邊吏審於朝。三省奏，若行退回，恐往復稽遲，乃命以黄紙覆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金人犯商州，守將邵隆退屯上津。

李横敗僞齊兵，復汝州。

《繫年要録》卷六一　甲寅，參知政事孟庾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落權字。

言者論淮南多閑田，而耕者尚少，今安撫鎮撫使陳規措置屯營田，深得古者寓兵於農之意，望倣其制下之諸路。詔湖北、江東西、浙西屯田，令帥臣劉宏道、韓世忠、李回、劉光世措置，都督府總治。

詔都轉運使移司常州。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張浚承制以歸州隸夔州路。

《繫年要録》卷六一　丙辰，慶遠軍節度使、醴泉觀使邢煥薨于行在。

是日，知鼎州程昌寓令兵馬副總管杜湛，率將士冒雪入沅江縣境，盡焚賊寨，奪舟取糧。

《十朝綱要》卷二二　趙開始更西蜀鹽法。

《繫年要録》卷六一　是冬，虔賊謝達犯惠州。

是歲，宗室賜名命官者十有八人。

大理寺言斷大辟三百二十四。

户部奏：「兩浙路主户一百八十萬三千六百二十四，口二百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客户三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口五十三萬三千六。成都府路主户八十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口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四百一十七；客户三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口九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九。」

紹興三年、金天會一一年、西夏正德七年（癸丑、一一三三）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春正月丁巳朔，帝在臨安，率百官遥拜二帝，不受朝賀。

江西將李宗諒誘戍兵叛，寇筠州，統領趙進擊卻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齊、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六一　權河南鎮撫使翟琮及權知虢州董震，以山寨餘衆入潼關；後二日琮入西京，僞齊留守孟邦雄方醉卧，遂俘其族以歸。

己未，命諸路憲臣兼提舉常平司公事。

詔婺州年額上供羅並權折價錢。

庚申，大理評事山陰石邦哲言：「【略】今李勃、阿易之事，既已鏤板播告四方，尚恐皇族有自金國脱身南歸，宜令州縣驗實，許以推賞，不得隱匿，庶茂本支。」詔禮部編牒諸州，如其請。

是日，襄陽鎮撫使李横破潁順軍，降僞齊知軍事、拱衛大夫、明州觀察使蘭和。

壬戌，右諫議大夫徐俯兼侍讀。

詔宰執、侍從官，自二月朔日依令繫金帶。宣和後寇難作，掊聚金幣以遺敵約和，有旨宰執、侍從許以花犀帶入朝，二府正透，從官倒透爲别，蓋權宜之制也。至是以高麗貢使將至，乃詔許服帶如舊，仍以左藏庫所有假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金人犯金州洵陽縣，以仇悆爲福建、兩浙、淮東路沿海制置使。

癸亥，陳顯圍潮州不下，引兵趨江西。

甲子，李横復潁昌府。

《繫年要録》卷六一　命尚書户部侍郎姚舜明往建康總領大軍錢糧。

詔御前忠鋭第七將徐文，以所部屯定海縣，聽沿海制置司節制。

乙丑手詔曰：「【略】應爲吾士師者，各務仁平，濟以哀矜，夫高聽卑，福善禍淫，莫遂爾情，罰及爾身，置此座右，永以爲訓。臺屬憲臣常加檢察，月具所平反刑獄以聞，三省歲終鈎考，當議殿最。」

兩浙轉運副使梁汝嘉言：「得劉光世牒，鎮江府所撥贍軍苗米，近已兩次，應副奉使一行及韓世忠軍兵往還食用，令别行科撥。」三省勘會：「鎮江府一郡財賦，雖有旨聽取撥助軍，緣止謂酒税之類，況日收不下數百千，兼本月錢糧既有定數，即未審此錢何用，有無赤曆，已劄下提刑司取會，其苗米係上供之數，不合占留。方今行在贍養内外官兵，常恐糧儲不足，若不體認急闕，但巧以名色占破，如此雖竭一路糧斛，亦無由應副足備。」乃詔世忠往還所給糧，令漕司償其數，餘不行；如奉行有違，合干官吏並當重行窠責。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丁卯，撒离喝敗吴玠于饒峰關。

戊辰，取洋州。

《繫年要録》卷六一　庚午，詔大宗正司自廣州還行在，以嗣濮王仲湜兼判大宗正事，奉濮安懿王神主及諸宗室俱行。

言者請宣諭五使所至，毋得受理匿名文書。從之。

辛未，賜劉光世兩鎮節度使印及别賜寧國軍旌節，自是以爲例。

尚書工部員外郎袁正功獻渾儀木式，太史局令丁師仁等請折半製造。許之。

詔私販茶鹽再遇大禮赦，亦不合原免。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李通爲其徒王全所殺。

壬申，命西外宗正移司福州。

癸酉，復祭大火

以湯東野爲淮東安撫使。

《金史》卷三《太宗紀》　甲戌，入興元府。

《繫年要録》卷六一　乙亥，武功大夫、袁州防禦使、襄陽府鄧州鎮撫使李横，爲襄陽府鄧隨鄧州鎮撫使、兼知襄陽府。

丁丑，中書後省言：「百官定謚，乞惟特恩賜謚者命詞給告，餘如故事出敕。」從之。

武功大夫、康州團練使、京東山寨統領范温，自青龍鎮以所部赴行在，上召對，賜金帶衣甲，遂以温爲御前忠鋭第四將。

戊寅，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請以所選水軍五百人創置第六將，許之。時中軍纔五千人也。

己卯，詔太史局依舊頒降諸路轉運司曆日，其賣到淨利錢赴榷貨務。

詔翰林醫官十二科，通以四十三員爲額。

壬午，起居郎趙思誠試中書舍人，秘書少監洪炎守中書舍人。

直徽猷閣、知桂州許中，奉詔市戰馬千四百匹，而弱不堪用，上命降中二官。樞密院因請即邕州置買馬司，馬必四尺二寸以上，每百匹爲一綱，令帥臣提舉收買，選見任官管押，毋得差峒丁、土丁，其沿路諸軍毋得截留。

詔禁衛神武三衙諸軍、御前忠鋭、宰執親兵，並支雪寒錢。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癸未，詔民復業者，視墾田多寡定租額賦役。

《繫年要録》卷六二 甲申，命進奏院月以賞功罰罪事鏤板付天下，復舊典也，其後不果行。

詔復郎官番宿之制。

乙酉，減民間鹽鹽錢。初，祖宗時賣民間鹽鹽，政和三年，詔民間不願請鹽者，輸鹽錢十之六，渡江後不復予鹽，而差損其直，至是又申明之。

《繫年要録》卷六三 二月丁亥朔，陞桂州爲靜江府，以上嘗領節度故也。

工部尚書、兼權吏部尚書席益言：「【略】望稽用乾德詔書，凡常調中材行可取者，許長貳具名以聞。」從之。

詔禁箭簳往山東，犯者抵死；官吏失察，流三千里，不以原赦。

己丑，言者論：「軍中虚費四事，一曰冗兵，二曰虚券，三曰廣作名目以收使臣，四曰招集遊手以充効用。【略】望詔統兵之臣與應副錢糧官，同心體國，愛惜財用，立定使臣員數，選汰効用。」詔樞密院申嚴行下。

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權邦彦薨於位。

庚寅，詔以法惠寺爲同文館。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浙東賊彭友犯龍泉縣。

辛卯，李通餘黨劉德圍舒州。

吴玠遇金人于饒風關，王彦自西鄉來會，金人分兵攻關，統制郭仲敗走。

《繫年要録》卷六三 初置廣西提舉買馬司於賓州，俸賜視雜監司，凡買馬事，經略司毋得預。仍命撥本路上供封樁内藏錢合二十七萬緡、欽州鹽二百萬斤爲買馬費。

癸巳，都司檢詳官奏：「下營田法於諸路行之，悉以陳規條畫爲主，其江北無牛之地，仍用占法，以二人拽一鋤，凡授田五人爲甲，別給菜田五畝，爲廬舍稻場，初年免田租之半。兵屯以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悉以歲課多寡爲殿最。」

丙申，乾化縣土兵作亂。

丁酉，饒風關陷，吴玠收餘兵趨西縣，王彦收餘兵奔達州，彦潰兵走通明縣，破之，四川大震。

戊戌，詔要郡、次要郡守臣帶兵馬鈐轄、路都監者並罷　以言者論虚文無補也。

己亥，御筆：「臨安自兵火後，民地爲官司軍營所占者，其預買絹皆除之。」

薩里罕入興元府，經畧司劉子羽焚其城而遁。初，饒風關陷，子羽與吴玠謀守定軍山，玠憚之遂西，子羽亦退屯三泉縣。【略】玠泣下，復往守仙人關。

《金史》卷三《太宗紀》 元帥府言：「承詔賑軍士，臣恐有司錢幣將不繼，請自元帥以下有禄者出錢助給之。」詔曰：「官有府庫而取於臣下，此何理耶。其悉從官給。」

《繫年要録》卷六三 庚子，詔伯琮特除和州防禦使，賜單名從玉，令學士院擬二十八字進入，自擇「瑗」字以名之。

詔以湖南安撫司統制官韓京爲江西安撫大使司統制官，將所部千五百人，自衡州移吉州屯駐。

詔官兵所過州縣，並具人數及所敷錢米與支用實數，申尚書省，尋命官軍所過毋得調夫。

詔三省都録事，自今不許赴御史臺。故事，通直郎以上遷官，皆赴臺謝，惟兩省侍從官則否，至是御史臺令省史皆謝，而朝請大夫、中書門下省都録事魏彦弼等言舊例無之，但文案散失，不見故事，遂有是旨。

辛丑，詔廣東諸郡盜賊所過被掠之家，捐其稅。用中書舍人趙思誠請也。

壬寅，宗室瑗爲貴州防禦使。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鄭州兵馬鈐轄牛皋、彭玘率兵與李横會，横以便宜命皋爲蔡、唐州鎮撫使，玘知汝州。

《繫年要録》卷六三　癸卯，樞密院言：「自來軍賞轉資，禁軍副都頭、廂軍副指揮使以上給降宣命，禁軍十將以下三衙給帖。今統兵去處，既許軍前給據補轉資級，欲並申朝廷，改給付身，方行支破請受。」從之。

甲辰，詔諸州經總錢並委通判拘收。用浙東提點刑獄公事孫近請也。

舊委守臣樁管，而常爲侵占移用，至是始革之。

乙巳，詔諸路漕司移用錢，每季具支使科名申户部，本部察其違法之甚者，按劾以聞；仍令諸州季具漕司取撥之數申户部。用議者請也。

河南鎮撫司統制官李吉敗僞齊兵於伊陽。

虔賊周十隆率衆犯循、梅、汀州。己酉，詔統制官趙祥、韓京、申世景、王進合兵捕之。

庚戌，襄陽鎮撫使李横爲神武左副軍統制、京西招撫使。

徽猷閣待制、廬壽鎮撫使、兼知廬州胡舜陟改充淮西安撫使，應本路鎮撫司並受節制。

辛亥，工部尚書、兼權吏部尚書、兼侍講席益參知政事，新除翰林學士、兼侍讀徐俯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故事，簽樞下執政一等，至是特詔鈞禮，又例外賜以金帶。

壬子，降授右朝散郎、提舉浙東茶鹽公事王然罷，仍貶秩一等。先是，宣諭官朱異論然置明州三縣鹽場，將沿海下户一例拘籍，其間有不願結甲及雖結甲而不願貸本錢，至有憂畏而自縊，或持仗而逐保正者，言者亦論其擾民，故有是命。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王全犯廬州。

甲寅，詔守臣至官半年，具上民間利害或邊防五事。

李横遣人奏穎昌之捷，詔許横便宜行事。

乙卯，劉光世遣酈瓊等屯兵泗州爲李横聲援。

是月，張浚復以王庶爲參謀官，往巴州措置。時金兵深入至金牛鎮，疑有伏，由褒斜谷引兵還興元，吴玠、劉子羽追擊其後，殺獲甚衆。

《繫年要録》卷六三　〔劉〕豫開貢舉得進士羅誘以下四十八人。

三月丁巳，浙西提舉茶鹽公事夏之文言，去歲賣鹽增錢五十萬餘緡，所煎鹽增八百七十餘萬斤。詔之文與其屬官皆遷官。

戊午，賜貴州防禦使印。

初，浙西安撫大使、兼知鎮江府劉光世言，本軍月費錢二十七萬緡，朝廷及漕司纔應副十六萬七千有奇，雖有取撥鎮江一郡財賦之名，而兵火之後所入微細，欲盡撥歸漕司，祇乞貼數應副。【略】乃如光世所奏，財賦並令漕司拘收，酒税令兩通判措置。

詔兩浙諸州和買物帛，聽以三分折納見緡。

己未，中書舍人趙思誠言：「州縣武臣添差甚衆，一郡有至三四十人，貪汚不法，民受其弊。望自今惟忠義及有功勞於國之子孫，朝廷特加優恤者，許添外差，餘並禁止。若以員多缺少，自當稍清入仕之門，以息官冗民貧之弊。」詔除宗室外，令吏部開具申尚書省。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詔岳飛捕虔賊。

壬戌，申命統制巨師古部兵萬人屯揚州。

胡舜陟至廬州，王全降。

《繫年要録》卷六三　癸亥，詔前降鎮撫司差官按察郡縣指揮並罷。

詔榷貨務都茶場，除提領官并左右司外，其餘官司並非所隸，毋得勾喚吏人及取索文字。

甲子，端明殿學士、知建康府趙鼎爲江西安撫大使、兼知洪州。

京西招撫使李横傳檄諸軍收復東京。

丙寅，詔讀書習射童子求試者几人，惟習射者召見，餘賜帛罷之。

直秘閣、知江州、兼主管沿江安撫司公事孫佑言：「本州對岸，自舒州至蘄、黄，數千里間，盡爲荒棘，既非所統，稍有動息，别無斥堠，其非控守之計。請蘄、黄二州軍期控守事務，並從本司措置。」從之。仍詔大事聽江西帥司處置。寇賊令湖北帥司應援，其岳州係長江上流緊要控扼之地，守臣亦令帶沿江安撫，俟盜賊寧息如舊。

丁卯，省沿江三大帥官屬員。

詔自今臣僚上殿，毋得輒論私事及有僥求，對罷，仍申閤門照會。

襄陽鎮撫使、兼京西招撫使李横獻金人之俘二十有一。詔女真達呼拉等四人處死，其渤海、漢兒分隸神武諸軍。

己巳，劉豫聞横入穎昌，遣使詣左副元帥宗維求援，【略】穎昌復陷。

庚午，初，大理正劉藻乞借官許用蔭贖，刑部請係朝廷許便宜從事，實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人，犯贓私罪杖非重害者及公罪徒並贖。從之。

辛未，初，命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督捕虔寇，而飛言軍無春衣，乃出户部帛萬五千賜之，仍令吉州榷貨務，就賜錢三萬緡爲行軍費。於是飛有衆二萬四千餘人，詔江西、廣東、湖南三漕臣濟其軍食。

壬申，詔貴州防禦使瑗育在宫中，不可與諸宗室比，特給真俸，從内東門司供納。

癸酉，東流令王鮪坐贓抵死，除名編管新州。自是贓吏宥復黥配矣。

甲戌，尚書左司員外郎王庭秀言：「【略】望命五使所至，以廉潔清修可以師表吏民者具名來上，參以公議，不次陞擢，以厲士風。」從之。

宣撫處置使張浚奏劉子羽、吴玠、王彦饒風嶺勦殺金人。

丁丑，江東西路宣撫使韓世忠言：「近旨諸軍不得互相招收，請自今官兵已受宣敕者，並於紙背書寫軍號、用印，以爲照驗。」詔從其請，自今批勘官吏失察者徒二年。

左朝奉大夫、知藤州侯彭老獻賣鹽羨錢千萬，上批其奏付三省曰：「縱有寬剩，自合歸之有司，非守臣所當進納。或恐妄有刻剥，取媚朝廷，特降一官，以懲妄作，所進物退還。」

詔衢州守臣汪思温追捕事魔爲首之人，重寘於法，毋得張皇搔擾。

辛巳，詔浙西安撫大使司統制軍馬兼知泰州張榮、兼知承州王林，並以所部聽帥司節制。

壬午，太尉、武成感德軍節度使、神武左軍都統制、江南東西路宣撫使韓世忠開府儀同三司，充淮南東路宣撫使，泗州置司。

右宣教郎、通判和州賈直清提舉淮西茶鹽公事。兩淮舊爲分鎮地，至是始命監司。

言者論軍屯所至，發掘冢墓，及借取平民首級之弊，詔以付神武諸將。

宣撫處置司同統制官楊政率兵入僞地，因糧攻討，是日至水洛城，與賊遇，乃還。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李綱遣兵擊降李宗諒，詔戮于市。

《繫年要録》卷六三 癸未，詔今後贓吏依祖宗舊制斷訖，令刑部鏤板行下。大理正劉藻請：「諸路獄案情犯未圓者，除命官外吏不取會，令刑寺悉行兩斷，委憲司遣官審問，定歸一斷事下本寺，本寺奏如所請；其不可定歸一斷者，即上朝廷酌情處斷施行。」從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夏四月丁亥，朱勝非以母喪去位。

僞齊知虢州董震及其統制董先來歸，以震權商、虢、陝州鎮撫使。

己丑，詔江東西、湖北、浙西募民佃荒田，蠲三年租。

《繫年要録》卷六四 駕部員外郎韓膺胄轉對，論刑罰輕重，國祚短長繫之。望追法仁祖舊章，凡獄官失入死罪者，終身廢之，雖經赦宥，永不收敘。上曰：「此仁祖之事也，其仁民祥刑如此乎！」乃命有司申嚴行下。

庚寅，詔：「神武諸軍將統領官闕，依已降旨保明具奏給降敕劄，如直行差填及額外增置，當重寘典憲。」以樞密院有請也。

辛卯，起復寧武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浙西安撫大使、兼知鎮江府劉光世爲檢校太傅、江東宣撫使，屯鎮江。

是日，金人去興元。

壬辰，移都督府於鎮江，照應江淮兩軍機務，於是建康府榷貨務都茶場亦移於鎮江。

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以大軍次虔州。

癸巳，詔禮官重別討論昭慈獻烈皇后謚號。

慶遠軍承宣使、神武前軍統制王燮爲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兼淮南宣撫司都統制，仍詔神武後軍統制巨師古、御前忠鋭將崔增、李捧等，並受韓世忠節制，於是世忠始去神武左軍都統制，專爲宣撫使。

詔自今三衙管軍並給全俸

甲午，詔神武中軍官兵並進秩一等，以其扈衛四年而無出入功賞故也。

賜知唐州胡安中敕書撫諭。先是，安中以勢孤援絶，附於僞齊，至是知隨州李道招來之，故有是賜。

左奉議郎、知嚴州顔爲條上便民事，乞嘗得解及應免解人並免丁役。許之。

乙未，詔博羅補官人不作進納，仍與免試注官。

宣撫處置司訓練官杜福邀敵於興元南龍潭，降女真、漢兒軍四百。

丙申，僞齊將李成以衆二萬攻虢州，陷之。【略】權鎮撫使董先率餘兵二千奔襄陽。

戊戌，湖南安撫使折彦質所遣統領官劉深，以兵至鼎州。時鼎寇楊幺衆益盛，僭號大聖天王，旗幟亦書此字，且用以紀年，又以兵二萬入寇公安縣。

【略】是日，湖北統制官顏孝恭，亦以千九百人至鼎州之城外。

庚子，百官集議改謚曰：「昭慈聖獻」，用癸巳詔書也。

詔復五帝日月之祀。

湖南宣諭使薛徽言奏郴道州、桂陽監去年旱，民乏食。詔户部剗刷本路諸州米二萬斛，付提刑司充賑濟。命未至，徽言即諭漕發衡、永州米賑糶，而以經制銀市米償之，民賴以濟。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增文武小官奉。

《繫年要録》卷六四　辛丑，猷閣待制、新知建康府胡世將移知鎮江府，充浙西安撫使。

荆南統制官羅廣以所部三百五十人，至鼎之城西，而軍食不繼，於是潭將劉深、鄂將顔孝恭皆引所部去。後二日，廣亦引兵北還，由是不克討。然賊徒屢抗官軍，多被殺，人心頗摇，乃肆僞赦，立鍾相少子子義爲太子，自楊太以下皆臣事之。

壬寅，詔昭慈聖獻皇后同姓親遷秩二等，異姓一等。

尚書右司員外郎劉岑請訪四方遺書，以實三館。從之。

童子彭興祖五歲能誦書，劉轂五歲能騎射，二人皆神武右軍小校子也，都統制張俊以聞。上召見於内殿，以興祖爲右迪功郎，轂爲進武校尉，皆賜袍笏。

丁未，工部侍郎李擢，言昨知平江府所聞民間利病五事。

僞齊登萊沂密都巡檢司劉忠，在懷仁縣爲其部下王林等所殺，傳首行在。

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遣統領張憲、王貴、分道擊虔寇彭友、李滿，獲之戊申，詔諸緣宣諭所按發置獄，除正犯人外並放。

武節大夫、明州觀察使、浙西兵馬鈐轄史康民，將所部至行在，以康民爲御前忠鋭第九將。

詔自今大軍所過，並令本州通判充錢糧官，自入境隨軍，至出境止。

西南蕃武翼大夫、歸州防禦使、瀘南夷界都大巡檢使阿永獻馬百有十二匹，瀘州以聞，詔押赴行在。

《十朝綱要》卷二二　庚戌，知洋州王俊破金人於石門關，追至漢陰縣而還。

辛亥，禁駙馬宗室南班官、内侍、戚里出謁。

水軍統制徐文叛，夜引舟自定海縣，【略】遁入山東界，歸劉豫。

《繫年要録》卷六四　壬子，起復檢校太傅、江東宣撫使劉光世再起復，以光世丁内艱故也，仍賜白金千兩。

詔韓世忠全軍渡淮，毋失機會。

癸丑，户部尚書黄叔敖言：「自渡江，後來諸州有未補發上供及估剥虧官錢物，並限半年補發。如違，令提刑司取勘。」從之。

《繫年要録》卷六五　五月乙卯朔，上諭大臣曰：「朕省閲天下事，日有常度。每退朝，閲羣臣及四方章奏，稍暇即讀書史，至申時而常程皆畢，乃習射，晚則復覽投匭封事，日日如是也。」

詔諸路宣諭官所薦人才，並俟終更令入對，當予陞擢，以勸能吏。

左承奉郎林儼獻書二千卷，詔官其家一人，尋以儼監西京中嶽廟。

丙辰，武翼郎、閤門宣贊舍人、權河南鎮撫使翟琮爲利州觀察使、河南府孟汝鄭州鎮撫使、兼知河南府，武功郎、權河南鎮撫司馬步軍都總官董先爲武功大夫、吉州觀察使、河南鎮撫副使。

命工部侍郎李擢提舉製造渾儀。

初，馬氏據湖南，始敷郴道永州、桂陽監茶陵縣丁錢絹米，其後丁有逃亡，而不除其數，民極以爲患。至是，湖南宣諭薛徽言奏：「道州丁米萬七千餘斛，乞以其半敷之田畝，半取之身丁。」事下漕司相度。未幾，守臣右朝散大夫趙坦亦以爲言，乃命田畝二分之二。

詔博羅米斛以度牒、官告償其直者中，羅數多之家多給官告，數少者給度牒。

是日，徐文以舟師過青龍鎮，遂至海門縣，盡棄南船，掠民間淺底湖船，放洋而去。沿海制置使仇悆、都統制閆皐、神武中軍統領朱師閔合兵追之不及，文所部復歸者千餘人。詔隸神武中軍。

丁巳，遣樞密院計議官任直清往襄陽、商、虢、河南撫諭，仍賜河南鎮撫司黄金百兩，爲祭告諸陵之費。

戊午，大理少卿元兖言：「【略】望令刑寺官具法令引用有可擬者，爲之推原法意，申明以頒天下，俾郡縣無承用之駁，而姦吏絶因緣之市，以廣陛下欽恤之意。」詔刑寺看詳如其請。

己未，命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統所部三千人，往嚴州措置盜賊。初，遂安民繆羅以匿妖民余五婆，爲官兵所捕，遂率其徒據白馬源，羣出拒敵。

辛酉，詔築第百間，以居南班宗室，仍以睦親宅爲名。

故朝請大夫歐陽棐贈直秘閣，以元祐黨人故也。

録故樞密副使包拯曾孫嗣直爲迪功郎，用淮西帥臣胡舜陟請也。

壬戌，詔奉使官左承議郎潘致堯、武經郎高公繪赴内殿奏事，致堯等言金人欲遣重臣以取信。【略】時吕頤浩已定議出師，而恐與和議相妨，事遂中止。

應童子舉，張揉爲迪功郎。揉，饒州人，年九歲，能誦書，爲古風詩、孫子論，上親試而命之。

癸亥，吕頤浩奏事，因論祖宗兵制，上曰：「祖宗制度，自朕家法，至於仁宗，臨御最久，恩澤及人最深。朕於政事間，未嘗不繹思仁祖，庶幾其髣髴也。」

乙丑，侍御史辛炳入對，言：「艱危多事之時，冗食之官當減。今福建八州，而添差至百八十餘員，理宜改正。」詔付吏部。炳又言：「願宣諭大臣，自今勿廢公見之禮，則必無乏材之歎。」詔三省通知。

監察御史鄭作肅言：「通判出於帥守之門，則於州事無所執守，視過咎無敢刺舉。今藩屏之權已重，於此尤所宜謹。」乃詔諸州通判，見任守臣所辟者並罷。

丁卯，尚書吏部侍郎韓肖胄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充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給事中胡松年試工部尚書、充副使。詔肖胄官子孫七人、松年五人。

是日，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以大軍至桐廬縣，而魔賊繆羅與其徒八人已就招。【略】詔沂中速往招捕餘黨。宣諭官胡蒙，請榜諭其徒能自首者，免罪給賞，許之。既而，沂中捕斬其徒九十有六人。詔沂中以舊官領保信軍承宣使，將士進秩有差。

己巳，僞齊尚書户部郎中、兼權侍郎、權給事中馮長寧，尚書右司員外郎許伯通，同修什一税法及《阜昌敕令格式》。是日，書成，凡條法三十一件，隨法申明二十二件，諸律刑統疏議，《阜昌敕令格式》與什一税法兼行，文意相妨者從税法。其進劄大略云：「宋之季世，税法爲民大蠹，權要豪右之家，交通州縣，欺侮愚弱，恃其高貲，擇利兼并，售必膏腴，減落税畝，至有入其田宅而不承其税者。貧民下户，急於貿易，俛首聽之，間有陳訴，官吏附勢不能推割，至有田産已盡，而税籍猶在者，監錮拘囚，至於賣妻鬻子，死徙而後已。官私攤逃户賦，則牽連邑里，歲使代輸，無有窮已。折變之法，小估大折，名曰實直，巧詐欺民，十倍掊取，舍其所有，而責其所無。至於撿災之蠲放分數，方田之高下土色，不公不實，率皆大姓享其利，而小民被其害。貪虐相資，誅求不輟，朝行寬恤之詔，夕下割剥之令，元元窮蹙，羣起爲盜。」其大指如此。

庚午，詔免岳州今年税役。

辛未，湖北安撫司統制官、拱衛大夫、忠州刺史顔孝恭爲貴州團練使，武經郎、閤門宣贊舍人郝晟等千二百九十四人並進官有差，以平石陂盜饒青之功也。

壬申，言者論五使所至，訟牒紛起，其間固有久負屈抑，不得自伸，至於因緣嫌怨，虚誕不實者，十蓋八九。望令有司，具申朝廷，特賜嚴憲。」從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詔守、令、尉、佐，境内妖民聚集不能覺察致亂者，並坐罪。

知建昌軍朱芾討南豐縣賊，禽誅其魁黄琛。

乙亥，以方與金國議和，禁邊兵犯齊境。

丙子，王彦復金州，金兵棄均、房去。

《繫年要録》卷六五 左朝奉大夫、知永州黄陞與其州官文武六人並罷，以湖南宣諭薛徽言劾其贓汙不法也。

丁丑，左中奉大夫王聲英州編管，坐權知岳州受賕當絞也，仍以其獄示諸路州縣。

己卯，湖南宣諭薛徽言上左承議郎通判永州劉延年、祁陽令張登治狀，【略】又奏擅發錢米賑糶饑民，乞黜責。上釋其罪，因詔自今宣諭官合用錢物，並申朝廷，違者重真典憲。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詔淮南統制解元戍泗州，餘屯江北。

周隨亭、李愿宣押王似、盧法原至閬州，張浚始解使事。時已論金牛之功，以吴玠爲利州路、階成鳳州制置使，劉子羽爲寶文閣直學士，王彦爲保大軍承宣使，僚屬將帥第賞有差。

庚辰，浚及子羽、王庶、劉錫等赴行在。

詔李橫等收軍還鎮。

辛巳，罷宣撫司便宜黜陟。

六月甲申朔，統制巨師古坐違韓世忠節制，除名，廣州編管。

《繫年要録》卷六六　徽州童子林國佐九歲，能誦書，詔免解賜帛，自是遂爲故事。

乙酉，詔以臨安獄多淹滯，命察官一員，詣府監視決遣，事大者趣之。

詔自今給降空名官告綾紙，令官告院各立字號，吏部置籍，其書填官司限一月申部注，每年仍具已未書填總數申部。

丙戌，復置六部架閣庫。

丁亥，命提舉修内司楊公弼更作行宫南北臺門。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禁諸路招納淮北人及中原軍來歸者。

戊子，復元祐宰相吕大防官職，贈謚。

《繫年要録》卷六六　度支員外郎、權監察御史胡蒙宣諭浙西還，上命蒙先以御寶手曆及所申明利害進册來上，是日入見。

庚寅，宣撫處置使張浚奏捷，且請俟過家上冢畢，順水赴行在。【略】上曰：「可速其來，王似、盧法原督使趣赴往。」仍降詔撫存蜀中並興元、金、洋、閬民疾苦。

是日德音降川陝：鬬殺情輕死罪囚，釋流已下。吴（价）〔玠〕、關師古將上，令宣撫司第功以聞。王彦特放罪，復往金州控扼。應歸業人户積欠稅役等，皆蠲之。四川得解舉人願赴南省者，給進義副尉驛券。自軍興後，創行法度科斂，見爲民病非爲軍需所急者，仰以便宜一面住罷。夔、峽州縣，權免商稅及力勝一年。

《宋史全文》卷一八下　上謂吕頤浩等曰：「爲法不可過有輕重，然後可以必行，而人不能犯。太重則法不行，太輕則不禁奸。朕常語徐俯，異時宫中有所禁切，令之曰必行軍法，而犯者不止，朕深惟其理，但以常法處之，後更無犯者，乃知先王立法，貴在中制，所以決可行也。」

《繫年要録》卷六六　辛卯，沿海制置使仇悉罷。

壬辰，江南東西路宣諭官劉大中言，建昌軍軍學教授李彌正、玉山縣丞張絢，清修廉潔，文學過人。詔並進一官赴行在。

左朝奉郎、直龍圖閣李膺知虔州，坐令鹽商獻納贍軍錢，爲提舉官所劾，下吏當罰金。詔膺奪職貶秩一等，佐吏九人抵罪有差。

《十朝綱要》卷二二　癸巳，置樞密院檢詳文字官兩員。

甲午，以神武前軍都統制王瓊爲荆南潭、鼎、澧、鄂、岳等州制置使，率全軍並統崔增舟師，討捕楊么。

《繫年要録》卷六六　丙申，詔皇叔右監門衛大將軍士孝赴行在。士孝爲金所執，至河北遁還，東都之再陷也，士孝復没于金，及是渡淮南歸。上嘉，褒恭憲王宗愈孫也。

詔江、浙諸州絲帛及折帛錢，並以七月中旬到行在，有不足者，守貳並行竄黜。用户部請也。

己亥，罷沿海制置司，以海舟三百，付明州守臣李承造總領，和州防禦使、制置副使張公裕同總領；仍命公裕居定海縣，以總領海船所爲名。

左武大夫、福州觀察使辛道宗再追一官，坐頃在軍中受賕，補官不實也。

辛丑，進士歐陽凱士特送洪州編管，凱士嘗上書論時事。

是日，都省批狀：諸路私煎盜賣鹽，並依通州已得科罪　用提轄推貨務都茶場張純請也。

壬寅，中侍大夫、忠州防禦使、荆南鎮撫使解潛言已滿三年，請罷去，詔令再任。

甲辰，翰林學士綦崇禮上昭慈聖獻皇后改謚議

詔舒、蘄、黄三州，仍舊聽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司節制及應副錢糧。

乙巳，左朝奉郎、監尚書六部門孫蓋轉對，言：「自靖康軍興以來，議和好則忘備禦之方，言拒敵則絶通和之議，閲時既久，屢失事機，天下至今憤痛。屬者再遣樞臣，銜命出疆，臣恐和戎之議未成，防秋之備遂弛。敵情不測，事當過慮　望密戒邊臣中嚴戒律。」詔付沿邊守帥。

丙午，詔内外從官，各舉宗室一人，以備器使。

丁未，詔即駐蹕所在學置國子監，以學生隨駕者三十六人爲監生，置博士二員。

戊申，武功大夫、高州刺史、樞密院准備差使王林，以所部充御前中鋭第十將。

己酉，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自（處）〔虔〕州班師。

庚戌，尚書左僕射吕頤浩提舉修《國史》。時未有《日曆》，中書舍人張綱請用祖宗故事，命大臣典領，起居郎孫近在秘府亦以爲言，至是始命頤浩。

壬子，罷澧州歲貢竹簟。

癸丑，賜潭州度僧牒二百，爲修城之用。

自陝西既陷，買馬路久不通，至是榮州防禦使、知秦州、節制階文軍馬吴璘，始以茶綵招致小蕃三十八族以馬來市。西馬復通，蓋起於此。

川陝宣撫司以三泉縣爲大安軍，以武臣种友知軍兼縣事，文臣爲判官兼縣丞。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是月，金人圍方山原，王似命吴玠發兵救之。

《繫年要録》卷六六 是夏，金人所命知慈州劉慶，破丹州義士孫韓於山寨，降其卒三千人，盡殺之。

《繫年要録》卷六七 秋七月丙辰，武泰軍節度使、權主管殿前司郭仲荀兼權神武後軍都統制。

己未，置博學宏詞科。

詔太史局每月具天文、風雲、氣候、日月交蝕等事，實封報秘書省。

初置提舉孳生牧馬監官，於饒州置司，俸賜視雜監司，令樞密差幹辦官三員，本路給廐卒二百人，仍令統制官王進以所部護之。

庚申，權商、虢鎮撫使董先奏虢州失守，待罪。詔先兼京西招撫司都統制，屯襄陽。

壬戌，詔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近歲墾田不及三分之一，至是立額焉。

甲子，手詔諸路憲臣，覈實州縣已未支還和買本錢實數來上。

乙丑，尚書省言韓肖胄已至泗州，齊國館伴官兵未到。時神武諸軍護送者二千人，乃詔都督府以輕舟濟其軍食。

丙寅，尚書考功員外郎、兼權監察御史朱異宣諭浙東、福建還，入見。異出使九閱月，所按吏凡八人，薦士十二人。

詔鄉貢進士石公儒、李郁，並令赴都堂審察。

自移建康榷貨務於鎮江，而入納絶少，建康日課近二萬緡，鎮江纔千緡而止，論者以爲軍士攘奪，商旅不敢行。詔：「尚書省降勑榜禁止，士卒有犯，當依軍法，統制官已下，並取旨重竄。今來所繫朝廷大利，務在必行，仍令江、淮兩宣司依地分巡察。」

丁卯，詔録用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六朝勳臣自曹彬至藍元振三百二十人子孫。

己巳，詔以久旱，令兩浙憲臣行所部慮囚。左司諫唐煇乞令憲臣所至，親自引問，庶冤枉獲伸。從之。

樞密院計議官、權監察御史薛徽言宣諭湖南還，是日入見。徽言出使九閱月，所按吏十六人，薦士三人。吕頤浩以徽言擅易守臣及移用經制銀，後三日遂命出守，上猶疑其資淺，久之乃以徽言知興國軍。

庚午，詔無職田選人及親民小使臣，並月給茶湯錢十千，職田少者通計增給。

癸酉，宰相吕頤浩、參知政事席益、簽書樞密院事徐俯，以旱乞罷政，上親答曰：「與其去位，曷若同寅協恭，交修不逮，思所以克厭天心者。」頤浩等乃復視事。

甲戌，右朝請大夫郤漸提舉饒州孳生監牧公事。

神武中軍統制、兼提舉宿衛親兵楊沂中自嚴州還，以沂中兼帶御器械。

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閤門宣贊舍人、御前忠鋭第四將范温，以所部充神武中軍左部統領。尋詔温係忠義人，特令户部給曆，餘毋得援例。

乙亥，朱勝非起復舊官，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詔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選兵三千人，移戍廣州。

丙子，詔諸路監司分按州縣，親録囚徒，以察冤滯。以久旱，用工部員外郎臨海朱綰奏也。

詔臨安府守臣，有奏稟事，不許隔班上殿。用直龍圖閣、知府事梁汝嘉請也。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泉州水溢壞城。

《繫年要録》卷六七 丁丑，詔遣内使衛茂恂往夔峽州、荆南府，催促張浚赴行在，仍以茶藥爲賜。尋詔茂恂所過州，有前宰執，皆撫問之。

己卯，省都督府隨軍漕臣，時以户部侍郎姚舜明在鎮江總領錢糧故也。

辛巳，皇伯洪州觀察使、權行在（中）〔宗〕正司、安定郡王令畤爲寧遠軍

承宣使，以積閥遷也。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是月，四川霖雨，地震。

《金史》卷三《太宗紀》　八月甲申，黄龍府置錢帛司。

《繫年要録》卷六七　丙戌，户部尚書黄叔敖請：「諸路上供錢，兩浙限次年二月終，江、湖限五月中起發，違者本部以聞。」從之。

初，忠鋭第八將徐文既叛去，以所部海舟六十、官軍四千三百，泛海至鹽城縣，遣使臣闞中納款於僞齊。【略】是日，授文防禦使、知萊州，以海艦二十益其軍，令犯通、泰等州，且至淮南與大軍會合。

《金史》卷三《太宗紀》　戊子，趙楞誣告其父昏德公謀反，楞及其壻劉文彦伏誅。

《繫年要録》卷六七　己丑，命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赴行在，仍命飛以精卒萬人留戍江州，【略】乃命出撫州椿管錢九萬餘緡、江西折帛錢易糧萬斛以餉飛軍。

辛卯，詔諸路州軍，自去年以後奏案未得斷勅者，具月日申部取斷。

壬辰，川陝等路宣撫處置副使王似言川陝諸州應奏獄案，乞用便宜指揮，酌情斷下，如張浚例。許之。

癸巳，是夜，虔卒石亮與其徒，謀即州學團聚爲變，忠節指揮使司佺，密告東南第六將韓思等率兵捕，其徒七人皆斬之。

乙未，詔河南鎮撫使翟琮，且在襄陽府屯泊，聽候朝旨。時梁衛之地悉淪僞境，琮屯伊陽之鳳牛山，爲僞齊所逼，孤立不能敵，率部曲突圍奔襄陽。

權商、虢鎮撫使董先亦言，有官軍及老弱七千在襄陽，而李横兵已衆，恐不能贍給。乃命先赴行在，先遂以其衆依趙鼎于江西。

丙申，以昭慈聖獻皇后改謚册寶告太廟。

《金史》卷三《太宗紀》　戊戌，詔曰：「比以軍旅未定，嘗命帥府自擇人授官，今並從朝廷選注。」

《繫年要録》卷六七　己亥，以信安郡王孟忠厚爲禮儀使，奉神御並詣温州。【略】時以製塑神御官吏遷官資者二百四十餘人，添給錢萬緡、銀帛二千四百餘匹兩，言者以爲濫，乃命差減焉。

詔置三衙管軍直舍於殿門外，用主管殿前司公事郭仲荀請也。

庚子，詔都轉運使移司撫州。

辛丑，信安郡王孟忠厚言：「近者有詔改議昭慈聖獻皇后謚號，務盡尊崇，而其廢復之因，終未明辨，人或疑之。臣聞昨有黄策上書，專論此事。蓋策於平江因析賣蔡京家産，乃得京舊所藏親奉聖語劄子手迹，【略】則知廢黜之事，非繇泰陵聖意斷可知矣。昨已蒙宣取京所書劄真本，望宣付史館，以慰在天之靈。」從之。

甲辰，手詔曰：「比者雨暘弗時，幾壞苗稼，朕方寅畏怵惕之中，又復地震蘇、湖。【略】咨爾在位大小之臣，有能應變弭災，輔朕不逮者，極言無隱。」

時已命諸路憲司，起發州郡所負積年禁軍闕額錢，是日上諭輔臣，恐不便於民，速令除放，遂以手詔付有司，自建炎以來皆蠲之。

御史臺主簿陳祖禮言：「按《臺令》，有三院御史分詣三省點檢之文，六察官輪詣六曹按察之制，望申行之。」詔自下半年爲始。

右承議郎、新提舉廣南市舶姚焯，請得具便民或邊防五事，如守臣例，許之。自是監司皆得條上。

乙巳，詔復置史館，以從官兼修撰，餘官兼直館；檢討若著作郎佐有闕，依元豐例差郎官兼領。

詔隨龍官係國朝故事添差，劄與諫院照會。

丁未，浙西提舉茶鹽司言：「本路諸縣，去冬住賣鹽，錢塘縣四十六萬餘斤，比遞年增三十七倍，建德縣二十七萬餘斤，比遞年虧六分，乞賞罰。」詔兩縣當職官減展磨勘年有差。

戊申，罷江浙等路轉運司。

初，責授黄州團練副使孟揆寓居梧州，多市官鹽以規利；至潯州，爲監税、左宣教郎韓璜所發，州以私鹽論罪，揆憩於朝。【略】乃詔潯州速具案以聞，俟至取旨。

己酉，給事中黄唐傳言：「近下求賢之詔，未聞有盡一奇、出一策者，而告論州縣及訴人之過則多有之，此非陛下求言本意。望降詔旨，應自今上書言事，毋有所諱，惟不許因書告他，訐人過失。」詔檢、鼓院榜諭。

侍御史辛炳言：「【略】欲望降旨，自今三省、樞密院朝殿進呈訖，不得留身，違者許御史臺彈奏。都省奏閤門狀，令百僚上殿，不得留身奏事，宰臣非執政官，曲謝及乞解職者聽。」庚戌，詔依閤門見行條法。

詔榷貨務都茶場，許臺諫取索及勾喚人吏。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詔湖南丁米三分之二均取于民田，其一取之丁口。

《繫年要録》卷六七　辛亥，嗣濮王仲湜請諸州宗室，各以行尊者一人檢察月俸錢米。許之。

是月，韓肖胄等始至雲中，見金國左副元帥宗維等議事。

《繫年要録》卷六八　九月壬子朔，初，張浚爲宣撫處置使，行移於六部用劄子，而六部則用申狀。至是，吏部請宣撫使非見任執政官者，並申六部，六部用公牒。從之。

癸（亥）〔丑〕，尚書左僕射吕頤浩引疾求去，詔幹辦御藥院趙徹宣押赴都堂視事。

祕書少監孫近請命前宰執供具建炎四年二月以前《時政記》，仍令修注官補建炎以來《起居注》，命百司日以朝廷所施行事，報祕書省進奏院，月報亦如之。從之。

甲寅，吕頤浩再求去，詔幹辦御藥院邵諤宣押視事。

川陝宣撫司隨軍轉運使趙開，增印錢引一百五十萬緡，以錢引未通流於夔路故也。

乙卯，參知政事、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孟庾，自軍中朝行在，至是復還鎮江。時江東宣撫使劉光世、淮南宣撫使韓世忠，因私忿交爭，事下督府，庾不能辨曲直，乃走愬諸朝焉。

初，僞齊侍御史盧載揚，上議陳結南蠻擾川、廣之策，【略】豫大悦。是日，遣通判齊州傅維永及募進士宋冏等五十餘人，自登州泛海入交阯，册交阯郡王李陽煥爲廣王，且結連諸溪洞酋長，金主遣使穆都哩等二十餘人偕行。

丙辰，宋勝非言：「近聞泉州水灾，已下本州詰問。【略】」既而，泉州奏其事。乃詔：「民之被害者，除其税。其當濟給及營繕者，以度牒二百賜之。」

權刑部侍郎、兼詳定一司敕令章誼言：「朝廷比修紹興敕令，忠厚之意，悉本祖宗。惟是速於成書，去取之間，無不舛錯。今州縣推行，漸見抵牾。望詔監司、郡守與夫承用官司，參考祖宗之舊典，各摭新書之闕遺，悉隨所見，條具以聞，然後命官審訂，删去訛謬，著爲定法。」從之。

丁巳，詔自今行在職事及釐務官上書，並實封用公文印記，繳牒檢、鼓院投進，不在召保知在逐使之數。

戊午，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吕頤浩，罷爲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詔諸路水旱等事，令監司、郡守即時聞奏，如敢隱默，當寘典憲。

己未，手詔：「以絹計贓者，三千爲一疋。」舊法，千三百爲一疋，建炎初增爲二千，至是言者欲舉祖宗之制，杖脊贓吏於朝堂，上以絹直高，故有是旨。

都省言：「近降金銀錢帛和糴米一百萬斛，務欲利國便民。聞前時和糴，郡縣多將糴本留不即支，及阻節減尅，民户實得無幾，致所糴數少，今宜革去前弊。」詔有違戾者，當職官并徒二年。

庚申，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自江州來朝。

夜，朝天門外火，燔民居甚衆。

辛酉，川陝宣撫司統領官吴勝，敗僞齊兵於黄堆寨。

癸亥，起居郎曾統言：「記注之官，職司言動，國朝尤重其選，多以諫臣爲之，聽直前奏事，所以廣聰明也。元豐官制，始正起居郎、舍人之名，不復并任諫列，然有史事亦許直前。頃者權臣用事，言路寖壅，居是官者既無言責，率以出位爲嫌。【略】」乃命依元豐舊制。

乙丑，江陰軍進士李韜、蘇白伏闕上書論時事，御筆押歸本貫。翌日，輔臣進呈，上曰：「所言皆細務可行，非有詆訐之語，顧不當伏闕耳。此風皆李綱輩啟之，卒成變亂，不可不懲也。」然韜、白所言宗子擾民等事，亦命監司、郡守議察之。

丙寅，詔自今執政官許留身奏事，如宰臣例。

端明殿學士、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洪州趙鼎，爲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中衛大夫、武安軍承宣使、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落階官爲鎮南軍承宣使、江西沿江制置使，戍江州，尋詔飛落沿江二字。

尚書省言：「自來奉使國書，係學士院收掌。自軍興以來，國書事干機密，欲令學士院，將見架閣國書正副本并應干文字，並赴樞密院機速房送納，令本房收掌，宰執封押，檢詳官常切檢察。」從之。

戊辰，詔前宰執領祠官居外者，添給如判州府例；嘗任侍從人大中大夫以上，依知州例，以下依小郡知州例。時士大夫奉祠者，率避地嶺南，故廣州以爲請。

己巳，廣南宣諭明橐言：「二廣官賣鹽，諸州價平者，每籃不下八九千，而漕司官價，止於四千七百，其餘所入，皆爲私有。乞將立定官價，永爲中制，外或增或損，隨時低昂，官司不得執定。將鹽息所入，並充經費，毋得科斂，其餘封樁，以待朝廷移用。」橐又言二廣州縣多缺官，有一郡止知州，或一縣全缺正官者，望令吏部速注正官，催促之任。事下榷貨務及吏部勘當。

庚午，上謂輔臣曰：「【略】今有兵僅三十萬，當更精擇，得勝兵二十萬，器械悉備，訓而用之，可以復中原，威外國，豈獨扞防險阻哉！」

殿中侍御史常同言：「【略】臣愚以謂，當裁減諸路屬官之數，復除寺監丞官。一則可以分掌郎曹繁劇之務；一則可以養試人材，以觀其功能，而於此選除郎官、監司；三則資淺而可用者，不至僥倖而躐遷，其爲利便，灼然明甚。」是日進呈。【略】同又奏：「邇者輔臣不公，招致物議，望訓諭近弼，各推公心，共濟國事，破朋黨之隙，去自用之隘，勿以私怨而抑實材，勿以異己而廢羣策。衆智並用，一私不容，公道既開，人情厭伏，中興之業，可望而至矣！」詔付三省、樞密院。

詔陝西都統制吴玠、永興經略使郭浩和尚原有功，俟復陝西，於本路賜玠田十五頃、浩田十頃、統制官已下皆有差。時張浚已命浩帥興元，而朝廷未知也。

辛未，詔免德安府上供二年。

壬申，詔自今非急速不可待時者，勿報；應給、舍書讀，如無封駁，今晝時行下。

大理少卿張礼言：「【略】臣欲乞每歲監司聚議，舉縣令治狀尤異者一人，保明列奏，重行殊賞，庶幾人自奮勵，化爲循良。吏部注授縣令，並用合格之人，不得注初補官子弟及文學衰懦之士。若廣南、江北縣令，少增酬賞，人自樂赴。京朝官知縣，乞依舊三考；選人縣令，依諸州教授在任改官，并破驛券。」是日進呈，上曰：「縣令尤爲近民，須一任有舉主及格者乃得爲之。比來一切之制行，或初官便得爲令，已釐正矣。當謹守之。」乃命以礼所言送吏部，後多施行。

甲戌，寧遠軍承宣使、權行在宗正司、安定郡王令畤同知行在大宗正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僞齊王彦先寇徐、宿二州。

乙亥，以劉光世爲江東、淮西宣撫使，置司池州；韓世忠爲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置司鎮江府；王瓊爲荆南府、岳鄂潭鼎澧黄州、漢陽軍制置使，置司鄂州；岳飛爲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置司江州；主管殿前司郭仲荀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兼權殿前司。

《十朝綱要》卷二二 丙子，僞齊知亳州王彦允引船一千餘隻屯西淘，駐兵壽春府六安軍，欲犯淮南。詔劉光世選精兵五千，乘機掩擊。

《繫年要録》卷六八 詔堂後官遷轉並赴臺謝。

戊寅，祕書省正字陳祖言請修建炎以來《日曆》，從之。

己卯，詔臨安府、權免本路監司移送公事及定奪文字，俟移蹕如舊。以守臣梁汝嘉援開封府例有請也。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吴勝克蓮花城。

《繫年要録》卷六八 庚辰，詔神武副軍都統制、江西制置使岳飛所部改稱神武後軍，以飛爲統制。

是秋，金帥宗維悉起女真土人散居漢地，惟金主及將相親屬、衛兵之家得留。

《繫年要録》卷六九 冬十月壬午朔，詔曰：「昨者出自朕意，分遣使人，授以手劄，澄清諸道。逮胡蒙等還朝，偶緣他事相繼而去，皆非有失使指。恐四遠不知其由，妄意揣摩，將已行之事，苟簡滅裂，顛倒紛紜，民受其弊；未還二使，不無疑慮，動輒畏縮，甚失臨遣之旨意也。三省可速行下諸路所陳利害，令監司郡縣遵守，舉薦人材，取旨録用。」時劉大中、明橐未還，上恐郡邑觀望，故有是詔。

癸未，起復尚書左僕射朱勝非等上《吏部七司勅令格式》一百八十八卷。

樞密院言：「近聞商人有持膠鰾漆貨匿於茶筍中，以售於北境者。」詔禁止，犯者行軍法。

丙戌，尚書考功員外郎魏矼守監察御史。矼在考功時，選部案牘不存，吏緣爲姦，川、陝官兩部者，多以微文沮抑，往反輒經歲。矼請細節不圓者悉先放行，人以爲便，自後踵行之。

己丑，詔捕獲强盜，雖無被主姓名，而贓滿已經論決者，許推賞。

庚寅，起復鎮西軍節度使、涇原秦鳳路經畧安撫使、知秦州、充陝西諸路都統制、兼宣撫處置使司都統制吴玠加檢校少保。

大理少卿元衮言：「四方之獄，雖非大辟，情法不相當者，皆得奏請裁決。今奏按來上，大率皆引用情重法輕之制，而所謂情輕法重者鮮矣。【略】欲望申敕，凡遇麗於法而情實可矜者，俾遵守成憲，請讞以聞。」詔申嚴行下。

壬辰，詔：「自今犯私鹽，並依紹興敕斷罪，如亭户、非亭户煎鹽與私販，及軍人聚集百姓依藉軍兵聲勢私販，本犯不至徒者，配鄰州。若罪至徒，即配千里。如係流罪，即刺配廣南。内私販拒捕之人，依政和指揮，不以赦降原減。其去年十二月甲午敕旨及今年六月辛丑尚書省批狀指揮勿行。」

宰相朱勝非言：「自置宣撫處置司，凡四川帥臣、監司已下堂除部闕，及安撫、茶馬等司辟闕，盡以便宜差官，有違舊制，致使寒士久不得禄。」詔：「自今監、帥司闕官，令宣撫司具奏三兩人聽旨。其元係部闕，並令諸路漕司依舊法施行。」

荆南制置使王瓊引舟師將至鄂州，上奏言湖水瀰漫，楊么未可捕。詔湖水已減落，令速進兵。

甲午，大理國請入貢且賣馬，上諭大臣曰令賣馬可也。

員外郎劉大中宣諭江南路還，入見，以舉刺官吏、申明利害、平反獄訟、科撥財賦爲八册來上。大中出使僅一歲，所按吏二十人，薦士十六人。

川陝宣撫司隨軍轉運使趙開，增印錢引二百萬緡，於夔路市糧及金銀，以宣撫司於恭、涪州糴米二十萬斛故也。俄又增印二百萬緡。

乙未，左奉議郎、提點浙東刑獄公事周綱言，新法弓手皆失業游惰不逞之徒，乞廢武尉一司，將見役之人蒞於文尉。事下户、兵部，如所請。

初，上既增以絹計贓之直，而大理少卿張杓入對，言：「竊盜以贓準錢，四百以上即科杖罪，纔及兩貫遂斷徒刑。民無常產，迫於飢寒，不得已而爲盜，今百物騰踊，所得至微，而罪已及於徒，情實可憫。」刑寺奏：「除强盜依舊制外，竊盜遞增錢五分，如三貫徒一年之類，俟物價平日如舊。」是日進呈，上曰：「自古人君治國家，不過省刑罰、薄稅斂爲先耳。可如所奏。」

《金史》卷三《太宗紀》 丙申，天清節，齊、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六九 丁酉，禮部員外郎、兼祕省著作佐郎舒清國言，【略】宜以户口增否立守令考課之法，而優其賞格。【略】從之，令吏、户部立法。

戊戌，手詔曰：「【略】深慮士大夫趨向尚多趨附征利，蓋奔競之風不息，則朋比之勢漸成。【略】可令臺諫伺察其微，即行糾劾。三省、樞密院差除，常加遴選，朕有望焉。」

尚書禮部員外郎舒清國試起居郎，仍詔以見闕官日下供職。至是，職事官除拜不俟給，舍書讀，率得堂帖即視事。

廣南宣諭明橐奏：「邕州之地，南鄰交阯，其左右江諸峒，多有亡賴之徒畧賣人口，販入其國。又聞邕、欽、廉三州與交阯海道相連，逐年規利之徒貿易金香，必以小平錢爲約，而又下令其國小平錢許入而不許出，若不申嚴禁止，其害甚大。欲乞自今二廣邊郡，透漏生口、銅錢，應帥臣、監司、守倅、巡捕當職官失覺察者，比犯人減一等坐罪，庶幾檢察加嚴，上下循守。」詔户、刑部立法。其後二部請故縱生口及透漏銅錢過界者，巡捕官減罪人二等，失察生口又減三等，鎮寨官、縣令、知、通、監司、帥臣失察者，抵罪有差。從之。

己亥，淮南宣撫使韓世忠言，有兵四萬四千餘人，輜重病廢者大半，方國家缺乏之際，理宜省費，望汰歸内郡，以省財用。詔世忠兵練已精，自河北、山東隨世忠累經出入，難以例汰，令存恤之。

僞齊陷鄧州，以其將齊安上知州事。

庚子，詔廣西路安撫司，取撥歲額鹽一百萬斤，和買牛皮筋角赴行在。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辛丑，南丹蠻莫公晟圍觀州，焚賓積監，殺知監陳烈。

《繫年要録》卷六九 壬寅，詔皇后受册，與本家親屬承信郎二十五名上不欲外家恩數與母后同，故差損焉。

賜楊惟忠家洪州田十頃，以惟忠自河朔扈駕至南京，推戴册立，於國有勞，故有是賜。

癸卯，詔：「自紹興元年正月朔以前，因群寇殘破占據去處，乘時作過之人，限令旨到日，將已受理詞訴結絶，毋得枝蔓，日後毋得受理。」時言者以爲自軍興以來，村民往往乘勢剽劫，其罪大而考驗明白者，固已就戮，然牽聯黨與，蔓及平人，或挾仇規利，轉相告訴，人情不安，故有是命。

詔福建憲、漕置司去處，並依舊制。以言者論建州乃鼓鑄、産茶及般賣鹽貨之地，而福州在一路道里之中，緩急盜賊，可與帥司商議故也。

鄧、隨、郢等州鎮撫使李橫棄襄陽奔荆南。

甲辰，詔觀文殿大學士汪伯彦、端明殿學士董耘梁揚祖、龍圖閣直學士耿延禧、保靜軍承宣使提舉萬壽觀高世則，編類元帥府事蹟，以付史館。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王瓊討湖賊，戰于鼎口，不利。

僞齊陷郢州，守臣李簡棄城去。

申禁私役戰士。

《繫年要録》卷六九　乙巳，詔臨安府依開封府例，權隸臺察。

丙午，左承議郎、主管亳州明道宫王公彦進秩二等，以元符上書入籍故也。自是，黨人見在者皆遷官。

丁未，手詔曰：「六官之長，是謂佐王理邦國者，其惟銓衡乎。今自艱難以來，士大夫流離契闊，有徒跣而赴行在者。聞邇來注擬牓闕之際，姦弊百出，貨賂公行，寒士困苦，安得如毛玠清公，使天下之士莫不以廉潔自厲。三省可行措置，除去其弊，栢臺嚴加糾察。」

戊申，詔今後省試並赴行在，【略】於是遂罷諸路類試。

庚戌，復置宗正少卿一員，太府司農寺、軍器將作監各復置丞一員，太府寺、大理左斷刑右置獄，各復增丞一員。始用常同請也，乃令都督府及諸路監、帥司，具屬官之可省者，申尚書省。

辛亥，詔諸路添差官，州十縣已上勿過十員，二縣已上五員，已下二員；縣萬户以上三員，已下二員，仍並以二年爲任。

僞齊將王彦先自亳州引兵至北壽春，揚兵淮上，有南渡意。江東、淮西宣撫使劉光世駐軍建康，扼馬家渡，遣統制官酈瓊以所部駐無爲軍，爲濠、廬聲援，賊乃還。

《繫年要録》卷七〇　十一月丙辰，執政進呈修運河畫一。帝曰：「【略】惟發旁郡廂軍壯城、捍江之屬爲宜，至於廩給之費，則不當吝。」

起復從義郎、閤門祗候、廣西經畧司走馬承受公事俞似罷。似移文列郡，引崇寧詔旨不隸屬帥司，又欲與通判敘官，爲諸司所劾，故罷。白是走馬承受遂不復除。

詔諸郡委倚郭縣認納公帑醋息錢者徒一年，認而納者罪亦如之，著爲令。

戊午，右朝奉郎孫世顯知澧州。澧州自鍾相作亂，久闕守臣，至是命知鼎州程昌寓遷置，世顯因即陶家市刜山寨寓治，未能入城也。

己未，詔王瓊所部帥司并諸州軍，並聽瓊節制，俟楊幺平日取旨。

庚申，罷楚州吴城縣爲鎮。縣自兵火後，居民纔八十餘家，故廢之。

詔賜温州度牒紫衣共二百，爲崇奉神御神主之費。

禮部員外郎虞濛請銓試初出官人，以經義、詩賦、時義、斷案、律義爲五場，就試人十分取七，榜首循一資。從之。

癸亥，詔諸路上供錢物，令户部歲終舉劾稽違侵隱去處，申朝廷取旨責罰。

武德大夫、高州刺史、閤門宣贊舍人、御前忠鋭第一將崔增，右武大夫、忠州團練使、荆潭制置司水軍統制吴全，與（胡）〔湖〕寇遇於陽武口，死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詔監司、帥守察内外宗子病民害政者以聞。

《繫年要録》卷七〇　甲子，樞密院言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韓肖胄、工部尚書胡松年使還，詔肖胄等速赴行在。自上即位，遣人入金，六七年未嘗報聘，至是左副元帥宗維始遣安州團練使李永壽、職方郎中王翊等九人，與肖胄偕來。

乙丑，殿中侍御史常同言：「皇城司頃以鄢王提領而不隸臺察，閤門、客省、四方館以内侍鄧文誥提舉而不隸臺察，秘書省以新置而不隸臺察。若謂要近之司不當察，則三省、樞密院尚有分察之法，豈有官司在六部之下而不隸臺察之理，望復舊制。」時閤門、皇城司皆援靖康詔旨，依祖宗法隸屬中書省，而秘書省亦以未嘗隸臺察爲言。同復奏《御史臺格》，吏察三館、秘閣，禮察閤門、客省、四方館，兵察皇城司。乃詔並隸臺察。

詔沿淮諸寨鄉兵，毋得輒擅侵擾齊國界分。用樞密院請也。

丙寅，詔：「金來議和，與往日不同，更不發遣北人，令内外諸軍帥分明説諭。」

《金史》卷三《太宗紀》　賑移懶路。

宗弼克和尚原。

《繫年要録》卷七〇　戊辰，詔北使經由州軍，權避金國諱旻晟二字。

庚午，初聞襄陽失守，詔李横等即江北擇地屯駐。

臨安火，承信郎楊有坐縱延燒，追一官，編管嚴州。

壬申，御筆：「皇城司係專一掌管禁庭出入，祖宗法不隸臺察，已降指揮更不施行。自今臣僚不得妄有陳請更改祖宗法度，如違，重行黜責。」

右宣義郎張叔獻直秘閣、提點江西刑獄公事，專切制置虔、漳、汀州盜賊。

癸酉，詔行在民居失火，延燒官屋數多者，取旨依軍法。

甲戌，廣南宣諭明橐奏左朝散郎、廣西提點刑獄公事董弁【略】等十二人治行，【略】詔並進官一等，竢滿秩赴行在。

初，命有司製渾天儀，太史局官丁師仁等請募工鑄造，【略】至是工部員外郎謝伋言：「【略】望下温州，訪求蘇頌遺書，考質制度。」詔別聽指揮。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禁掠賣生口入蠻夷嵓峒及以銅錢出中國。

《繫年要録》卷七〇 乙亥，詔復司馬光十科舉士之制，令文武侍從官歲各舉三人。用宰相朱勝非請也。

丙子，親衛大夫、寧州觀察使、提舉亳州明道宫韋淵言：「自宣和至今十二年，未嘗磨勘，乞遷秩。」吏部言在法横行無以年勞磨勘者，上曰：「若宣和皇后來歸，勢必推恩外家，姑留此以需母后之歸可也。」乃命留俟焉。

丁丑，詔宣諭官所劾贓吏罪至死者，令刑寺摘出情理巨蠹之人三兩名，令所在留禁俟旨。時議舉祖宗杖黥之制。

初令賓、横、宜、觀四州守臣專管買發戰馬，如邕州例。

戊寅，是日，瓊引大軍還鄂州，留統制官王渥、趙興及湖南將馬準、步諒四軍，權聽（程）昌寓節制，於是昌寓移屯上芷，決賊堤四百丈。

己卯，蠲南劍州所負民間獻納錢十六萬緡。自建炎初，勸民出財助國，寄儲是州，葉濃之亂，諸司悉取爲軍費。至是户部責償，而侍御史辛炳言本州累經殘破，今必以等第再取於民，其爲數百萬户之害，豈特十六萬緡而已。上以爲然，乃寢前命。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省淮南州縣文武官。

《繫年要録》卷七〇 庚辰，詔諸州大辟應奏者，從提刑司具因依繳奏。申舊制也。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十二月辛巳朔，降敕書撫諭吴玠及川、陝將士。

《繫年要録》卷七一 武翼大夫、吉州刺史、統制鼎州軍馬杜湛爲湖北路兵馬副都監，修武郎、閤門祗候、添差統制軍馬彭筠充東南第八將。

《金史》卷三《太宗紀》 賑曷懶路。

《繫年要録》卷七一 甲申，韓肖胄偕金使入境後二日至泗州，肖胄先行，自天長徑赴行在。

是日，大食進奉使蒲亞里至廣州，夜爲盜所掠，其徒死者四人。

乙酉，是日，臨安火，後二日又火，燔民居甚衆，宰相朱勝非引咎乞罷政，不許。

己丑，詔四川諸州犯私茶鹽人，並不用赦蔭原免。【略】自是天下茶鹽皆用重法矣。

辛卯，監察御史魏矼言，大理獄囚已上未報者八十餘人。詔刑寺官就刑部早入昏出，限三日聚斷上省。

壬辰，詔諸路監司，令三省選擇差除，自今臣僚差遣，並不得自具闕乞差。

癸巳，詔修蓋殿宇，迎奉祖宗神御赴行在。

甲午，詔李横、翟琮、董先、李道、牛皐並聽岳飛節制，以圖後效，仍令横等即江州屯駐。

乙未，詔初磨勘改官人，許（註）〔注〕外路教官，著爲令。

知樞密院事張浚言：「荆南屯駐大軍，竊慮闕乏，臣已於隨行贍軍鹽内支十萬斤，付解潛爲軍費。」詔浚毋得吏攜蜀鹽過界，有害鹽法，仍令浚星夜赴行在，所至州具到發日聞奏。

鎮江建康府江東宣撫使韓世忠，遣幹辦公事聞人武子來奏事，上召對。世忠言：「本司近收到曹成、李宏、馬友、劉忠、王方等諸頭項數萬人，全無器甲，緩急遇敵，恐誤國事。」詔令軍中造甲千副，其工料之直，以浙路度牒、真州榷貨務見鑼金銀中半給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丙申，王似承制廢通遠軍。

《繫年要録》卷七一 戊戌，詔借撥廣西常平免役場務抵當黄金四百七十兩、白金八十兩、錢五十萬緡，赴衡州提刑司别庫樁管，非奉朝旨，毋得

取撥。再得旨奏知不行。

國學免解進士孫淡特補下州文學，以從軍之勞也。

己亥，詔自今冬祀、夏祭、祈穀、雩祀，正配位並用犢。

壬寅，詔江西大帥司，遣官迎奉諸陵帝后位牌赴行在。河南鎮撫使翟琮之南遁也，依趙鼎於江西，故鼎得而上之。

癸卯，以神衛剩員多闕，命行在職事官依數給錢，自行雇募。

甲辰，詔南班宗室新第，仍舊以睦親宅爲名。

乙巳，詔三衙管軍月廩，並依統兵戰守例支破。

丙午，殿中侍御史常同言：「今諸路待闕監司近百人，其間凡庸闒穴之尤者，請爲陛下數之，新福建提刑成大亨，諂事權貴，爲户部郎中，催浙東上供，豫期趣納，爲國斂怨。【略】」於是大亨等十三人皆罷。

丁未，直龍圖閣、知鼎州程昌寓以掩擊王善、劉超之功，陞集賢殿修撰，時王瓌已去，昌寓亦將所部還鼎州。

吏部侍郎陳與義言：「自艱難以來，選人用恩賞改官者甚多，用舉主改官者甚少。欲自今磨勘改官人，從上收使五員外，有賸數，從本部行下所舉官司，令再舉，庶幾少寬十人平進之路。」從之。

己酉，金國元帥府議事官安州團練使銀青光禄大夫李永壽、朝散大夫尚書職方郎中王翊入見。

是歲，海寇黎盛犯潮州，焚民居，毁其城而去。盛登開元寺塔，望吴氏故居，問曰是非蘇内翰藏圖書處否？麾兵救之，民賴免者甚衆。

户部奏兩浙路主客户一百一十二萬餘，口三百五十六萬餘；廣東路税客户六十一萬餘，口一百七萬餘；湖北路主客户十四萬餘，口十四萬餘。

紹興四年、金天會一二年、西夏正德八年（甲寅、一一三四）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春正月辛亥朔，帝在臨安，率百官遥拜二帝。

《金史》卷三《太宗紀》　齊、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七二　乙卯，龍圖閣學士、樞密都承旨章誼爲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給事中孫近副之，官子孫各五人，廉從補文階者八人，白身補官者又七人，賜銀帛裝錢如三年之數，私覿增十分之二。時金所議事，朝廷皆不從，乃遣誼等請還兩宫及河南地。

詔淮、浙鹽鈔錢，每袋增帖納錢二千，通舊爲二十一千，諸州所收帖納錢並計綱赴行在。

戊午，以法慧寺爲祕書省。

詔宣州奏檀偕殺人疑慮獄案，令刑部重别擬斷申尚書省。

知鼎州程昌寓，遣統制官杜湛與荆湖制置使王瓌所留統制官王渥等，共引兵擊楊么。己未，破真皮寨，獲其舟三十艘，湖中小寇始懼。

《金史》卷三《太宗紀》　甲子，初改定制度，詔中外。

《繫年要録》卷七二　乙丑，皇叔光山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士儼言：「寧遠軍承宣使、同知大宗正事、安定郡王令畤于屬爲兄，乞用故事序位於其下。」許之。自是以爲例。

丙寅，金國元帥府議事官安州團練使李永壽、尚書職方郎中王翊辭行，賜鞍馬器幣及其屬銀帛有差。翌日，永壽發臨安，詔通問使章誼等偕行。

《金史》卷三《太宗紀》　如東京。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己巳，詔諭王似、盧法原、吴玠，使之協和。

金人犯宕昌、臨江砦及花石峽，闢帥古遣統領劉戡分兵拒卻之。

庚午，詔諸路將帥毋以兩國通使輒弛邊備，淮南州郡津渡尤慎譏察。

《繫年要録》卷七二　癸酉，詔臨安府四至州郡犯罪合配之人，無得配本府，涘回鑾日如舊。

是日，浚運河，以漕運不通故也。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甲戌，罷州縣新置弓手。

乙亥，蠲循、梅、潮、惠四州被兵家租賦。

《繫年要録》卷七二　降通山縣爲鎮。縣爲盜所掠，遺民纔二百餘家，故廢之。

丙子，左司諫劉大中言：「國朝以來，革五代之弊，中書掌文事，密院掌武備，文臣除授未有不由中書者。【略】伏望申敕三省、樞密院，自今差除，並守祖宗舊制，勿復侵紊。若直降指揮，許承委官司論執施行，庶幾紀綱不

至隳弛。」大中又言：「【略】欲望自今除授罷免，悉皆明示所以黜陟之由。臺諫章疏，並令付外施行，與衆棄之，庶幾賞罰分明，有以勸懲，非小補也。」疏奏，上皆嘉納之。

丁丑，召江西制置大使趙鼎赴行在，將以代席益也。鼎守洪都踰再歲，戢吏愛民，盜賊屏息，一方賴之。

初，知樞密院事張浚行至荆南，而鎮撫使解潛告乏，浚乃以隨軍金五百兩、帛二千匹、糧萬斛畀之，又以帛五千給歸、峽二州，至是言於朝。時朝廷以度牒計直六萬緡付潭、鼎州造戰艦，浚過鼎、澧，亦以黄金三百兩與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戊寅，金人犯神垕砦，沿北嶺至大散關。

臨安府火。

己卯，韓肖胄罷。

《繫年要録》卷七二 右迪功郎、新監廣州真口場鹽税吴伸，上疏訟張浚無罪。

庚辰，尚書省言：「今歲係大禮年分，已降旨令諸路憲臣，依例剗刷上供錢物起發，限七月以前到行在。尚慮漕臣不用心催督及合椿辦州軍占吝，乞令户部置籍拘催，至八月比較欠多去處，具憲漕及當職官申省，取旨責罷。」從之。

《繫年要録》卷七三 二月辛巳朔，詔南班宗室，自今並赴臺參。故事宗室遷官，或赴或否，至是用御史常同言，著爲令。

壬午，詔贓罪至死者，方籍其資。

户部奏令廣東提舉司支鹽本錢二十萬緡、常平錢五萬緡，由海道赴行在，爲大禮費。從之。

癸未，參知政事席益充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詔自今諸路州縣進奉天申節禮物，並置場和買，毋得于民間科配，仍令刑部立法。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作建康府行宫。

乙酉，以徐俯兼參知政事。

丙戌，禁川、陝諸將招納北軍。

湖北軍賊檀成犯長陽縣，解潛遣統領胡勉捕斬之。

《繫年要録》卷七三 戊子，監察御史明橐宣諭嶺南還，入見，翌日請旨都堂白事，許之。橐出使一年三閱月，所案吏二十有七人，薦士二十人。凡五使，所按吏總七十有九人，薦士五十有七人。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羣盜田政自襄陽犯峽州。己丑，解潛遣統制王恪擊政，斬之。

《繫年要録》卷七三 監察御史明橐奏瓊、邕、鬱林諸郡歲調夫數百人，爲監司、帥臣饋荔支。詔禁止，犯者計贓坐罪。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庚寅，金人犯兩當縣。

《繫年要録》卷七三 壬辰，工部尚書、兼侍讀、兼權吏部尚書胡松年試吏部尚書，翊日松年入對，論：「唐太宗嘗諭房玄齡以細務屬左、右丞，大事關僕射。【略】臣願睿斷，以今日所當爲所當行不可緩者，分委二三大臣，庶使悉心勠力，各底乃職，且戒簿書有可簡省者簡省之。」詔付三省、樞密院。

乙未，詔參知政事、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孟庾赴行在，本府統制官姚端、李捧、王進並以所部偕還，惟張榮屯平江、李貴屯建康如故。

殿中侍御史常同言：「近嘗論列監司之不才者，已蒙放罷。臣今再體訪得新廣東轉運判官潘闢，【略】新浙東提舉茶鹽陳鼎，【略】新廣東提舉茶鹽張世才，【略】新湖北提舉茶鹽徐嘉問，【略】新福建提舉茶事趙公達，【略】新湖南提舉茶鹽胡緯【略】，此六人者，皆有罪狀，不可以表帥一路，理宜罷斥。」詔並罷。

丙申，起居舍人唐煇試中書舍人。

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徐俯以疾告，上命即其府視事。

丁酉，詔以宣諭五使手曆進册，令檢正都司檢詳官同共看詳，比較多寡申尚書省。

《金史》卷三《太宗紀》 撒离喝敗宋吴玠軍于固鎮。

《繫年要録》卷七三 戊戌，詔廣西提舉買馬官移司邕州。

己亥，初命三衙管軍及將帥觀察使以上，舉忠勇智略可自代者一人，如文臣之制。

辛丑，翰林學士綦崇禮兼史館修撰，始除修撰官也。

右司諫劉大中言：「近户部尚書黄叔敖申明江浙上供和買紬絹，並七月終已前起發數足。臣契勘租税條限，係五月半起催，八月半納畢，災傷放免

不盡者，限外展一月，祖宗以來未之有改。【略】今户部因大禮賞格，迫取物帛，反爲民害，有傷和氣，有累聖德，臣安得不論？」詔展限一月。

詔廣西土丁峒丁各仰本處防守，其調發赴靜江府并團結餘丁並罷。

是日，金右都監宗弼自賫雞入犯，攻仙人關。

乙巳，監察御史明橐言：「昨李棫遣人入大理買馬，於邊防有所未便，小必失陷官物，大則引惹邊釁。臣講究買馬之術有七，深入蠻國誘之，不惜其直，一也；原有繒綵鹽貨之本，二也；待以恩禮，三也；要約分明，四也；禁止官吏侵欺，五也；信賞必罰以督之，六也；馬悉歸朝而後付於將帥，七也。七説若行，西南諸國所産自至。望下提刑司根究諸司鹽利剩錢，應副買馬，仍下提舉司詳前七説施行。」從之。

鄉貢進士李郁爲右廸功郎，郁以布衣入見，所陳皆當世要務，上批「郁學通世務，議論可采」，故有是命。

《宋史全文》卷一九上 丙午，知樞密院事張浚至行在，殿中侍御史常同、侍御史辛炳皆有論列，不報。浚既見，遂赴樞密院治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三月辛亥朔，吴玠率楊政、吴璘、田晟、王喜諸將與兀术戰于仙人關，大敗之，兀术遁去。

《繫年要録》卷七四 戊午，端明殿學士、江南西路制置大使趙鼎參知政事。

夜，雨雹。

己未，刑部侍郎胡世將坐前守鎮江，不發御服織羅錢，與通簽判、右承議郎曾恩等四人，各貶秩一等，仍令本府限半月發還。

樞密院言三省事繁，請機速房文字宰臣與院官輪日當筆，庶免稽滯，從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壬戌，孟庾至行在，罷都督府，以其兵屬張俊。

乙丑，張浚以資政殿大學士罷，尋落職奉祠，福州居住。

《繫年要録》卷七四 戊辰，命前宰執追録建炎四年四月以前《時政記》。

己巳，詔戚里之家應造進酒者，許即所在州公庫或官務寄造，爲賓祭之用，歲毋過三十石。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蠲淮南州縣民租一年。

辛未，日有青赤黄氣。

《繫年要録》卷七四 壬申，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大閲將士，上聞之，賜俊白金萬兩、錢三萬緡，爲激賞之費。

癸酉，龍圖閣直學士、知湖州汪藻上所編《元符庚辰以來詔旨》二百卷，送史館。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蠲興元府、洋州被兵家税役二年。

《繫年要録》卷七四 甲戌，徽猷閣待制、知臨安府梁汝嘉，請死事之家無人受恩澤者，許換給度牒。從之。度牒直二百千，承信郎一資易十四道，他視此爲差。

乙亥，鼎州團練使、提舉江州太平觀劉錫復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明州觀察使、權主管殿前司公事。

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乞承買平江府朱勔南園，及請佃陳滿塘官地千二百畝。詔以園地賜世忠。

御史中丞辛炳入對，論用人三弊，曰分朋黨以立門庭，緣愛憎而有用舍，記小過而掩實行。【略】疏奏，上嘉納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丙子，以王似爲資政殿學士、川陝宣撫使，盧法原爲端明殿學士與吴玠並充副使，關師古爲熙河蘭廓路安撫制置使。

《繫年要録》卷七四 詔今年正月已後海行續降指揮，令刑部依舊法，春秋編類頒降。

戊寅，監察御史明橐提點兩浙東路刑獄公事，從所請也。

詔：「臨安府失火，延燒官私倉宅及二百間以上，正犯人作情重法輕奏裁。蘆草竹板屋二間比一間，五百間已上取旨。」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夏四月庚辰朔，命趙開再任總領四川財賦。

詔諭川、陝官吏兵民，以張浚失措，當示遠竄，猶嘉其所用吴玠等能禦大敵，許國一心，止從薄責。仍令宣撫司講求諮訪，凡擾民咈衆之事，速釐革之。

《繫年要録》卷七五 制授吴玠定國軍節度使、川陝宣撫副使。玠因

除宣副，遂移鎮加恩，上賜以所御戰袍器甲；且賜親筆曰：「朕恨阻遠，不得拊卿之背也！」

辛巳，詔兵部申嚴奏功不實之法。

癸未，寶文閣直學士、宣撫處置使司參議官劉子羽責授單州團練副使，白州安置。

甲申，尚書都官員外郎魏良臣請副尉之在籍者，並不許改名，以防詭冒。從之。

丙戌，詔閤門、四方館、客省並依祖宗舊制，不隸臺察。先是御史常同有請，至是閤門言故事隸中書省，乃改命。

大理少卿張礿請自今朝廷降指揮，應特旨處死，情法兩不相當，許本寺奏審。從之。去冬都督府獲姦細董寶以聞，下吉州治，無他情狀，礿用案問徒三年，詔從軍法，礿欲奏讞，而以法寺未有執奏條例弗敢言，至是乃上此奏。

是日，吳玠與敵戰，敗之，遂復鳳、秦、隴州。

戊子，神武左副軍統制李橫以襄陽失守，於國門待罪，詔放罪。

己丑，詔免澧州經制上供等錢，至來年終。以本州言，累經傷殘，未有賦入，援鼎州例有請也。

庚寅，置孳生牧馬監於臨安府。

辛卯，大理寺丞韓仲通言：「近泗州申請獲僞齊姦細，依化外姦細推賞。今西北士民流寓者衆，恐遠方凶悍之徒，貪求厚賞，妄殺良善，爲害滋大。乞應知有姦細，並告官收捕，若擅行收捕致殺傷者，爲首人坐以故殺傷之罪，庶免前日殺害無辜之弊。」詔刑部勘當申省。

甲午，罷廣西茶鹽司，其職事令轉運司主管，內增添鹽錢，令提刑司拘收、起赴行在。其後復以廣東提舉官兼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關師古叛，以洮、岷二州降僞齊，吳玠併將師古軍。

乙未，詔諸路歲上戶口。

《繫年要録》卷七五 丙申，詔陝西路科舉手詔，令川陝宣撫司給付。

丁酉，左諫議大夫唐煇言：「【略】伏望特降指揮，倣唐故事，唯大事應奏者乃關僕射，天下庶務分總六部，各令長貳專決，其不可專決者許申朝廷。其非大事，亦只令參知政事予決行下。」先是左司員外郎、兼權起居郎虞澥嘗言：「【略】詔三省、樞密院講究減省細務，至是煇復以爲言，遂命三省措置焉。

詔前宰執舉選人充京官狀，聽理爲職司。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罷諸州回易庫。

庚子，命劉光世遣兵巡邊。

辛丑，保靜州夷人入貢。

《繫年要録》卷七五 左朝奉大夫、廣東轉運判官章傑代還，繕寫本路所藏祖宗以來條令及續降指揮，爲一千十八卷來上，詔勑令所看詳申尚書省。

傑又請帥臣子弟任書寫機宜文字，除事干機密合書寫外，其餘文字並不得簽書；仍令帥臣、監司、守貳隨行子弟親屬，毋得接見所部官屬。從之，著爲令。

癸卯，吏部員外郎趙霈言：「輦轂之下，彈壓是先。惟昔天府法令特嚴，若彊盜不得財而配千里，竊盜滿一貫而徒一年之類是也。比來行朝，盜賊尚多，乞行下三省，參酌開封府舊法，遇有盜犯之人，乞不以常法斷罪，庶幾盜賊畏戢，人獲安堵。」時已詔城內外強盜依開封府法斷罪，事下刑部勘當，如所請。

丙午，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徐俯，依舊職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免謝辭。

丁未，以忠鋭第一將隸神武前軍。初，崔增從荆南制置使王瓊討楊么，遇賊死，瓊因請其軍自隸，許之。

戊申，罷婺州府御爐炭，令户部講究更有似此之類，並行禁止。

詔吏部四選廣南窠闕，出榜一季無人願就者，申朝廷破格差注；又一月無人願就，並送本路轉運司。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是月，王似承制廢符陽軍知壽春府羅興叛降僞齊。

《金史》卷三《太宗紀》 至自東京。

《繫年要録》卷七六 五月庚戌朔，鎮南軍承宣使、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岳飛，兼黄復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

辛亥，直龍圖閣、知建康府呂祉，乞存舊行宫以爲便殿，許之。

御史中丞辛炳言：「竊見祖宗朝，宰相、執政員數稍多，每有所施設，必都堂聚議，參訂可否而行之。【略】願詔大臣，上體宵旰之意，每一號令之出，一政事之施，人材之進退，賞罰之勸懲，凡有涉於利害者，必商（確）〔榷〕參訂，審得其當，然後言於陛下而行之，盡復昔時會議故事。【略】」壬子，詔劄與三省、樞密院。

癸丑，左朝奉大夫范沖守宗正少卿，兼直史館。

起居舍人王居正言：「伏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魔之俗。方臘以前，法禁尚寬，而事魔之俗猶未至於甚熾。方臘之後，法禁愈嚴，而事魔之俗愈不可勝禁。【略】」詔諸路帥、憲司措置，毋得騷擾生事。

是日，邵武軍卒蕭吉等謀縱火作亂，爲其徒黃嵩所告，同巡檢、保義郎管遣直捕斬之。

甲寅，詔淮南帥臣兼營田使，知、通、縣令銜內兼帶營田二字，州推判官、縣簿尉勿並置，省路分都監、巡檢、監押、監當等員。

詔都進奏院，依祖宗法隸給事中。

江西制置使岳飛復郢州。

乙卯，詔：「荆、浙、江、湖通接邊報州軍，並置撥舖，每二十里爲一舖，增遞卒至五人，日增給食錢，月一更替。文書稽違，如傳送金字牌法抵罪，提舉官常切點檢。」

丙辰，詔僞造三省、樞密院印者，雖奏裁，並依本法處斬，更不原貸，令所在榜諭。

丁巳，翰林學士、兼史館修撰綦崇禮言：「檢會知湖州汪藻得旨編類元符庚辰至建炎己酉三十年事迹，本所見已開局，自建炎元年五月一日以後纂修《日曆》。竊恐更不須在外別行編類，乞下藻將搜訪到建炎以後文字赴本所照使。」從之。

川陝宣撫司王似等言，川陝監司、帥臣闕官，或去替不遠。【略】詔：「如差待闕帥臣、監司，前期每闕具二兩名聽旨除授；即非次見闕，不可待報，許一面擬差訖奏，其餘堂除及安撫茶馬等司辟闕，依已得旨一面選差；元係逐路運司窠闕，即令轉運司依舊法施行。」

戊午，詔監司、郡守常切譏察贓吏犯法，巡尉失職，並仰劾奏，如失覺察，取旨重行。

庚申，詔日曆所，速行條具重修《哲宗實録》事件聞奏。時已命官更修《兩朝史》，而言者以爲：「祖宗以來，法度具備，海內乂安，自熙寧中王安石爲相，盡取而變更之。【略】在紹聖時，則取《王安石日録》，用私書改修《神宗實録》。在崇寧後，則焚毀《時政記》、《日曆》，以私意修定《哲宗實録》。【略】欲望睿慈特降詔旨，明示聖意，選擇史官，責以歲月，先令刊修《哲宗實録》，候成書，然後取《神宗實録》朱墨元本，考正是非，修定施行。」從之。

癸亥，日曆所乞關內東門司，取會禁中應出納更改事務。

甲子，參知政事孟庾兼權樞密院事。

徽州進士汪仲卿言有二子汝賢、汝嘉習童子舉，乞考試，詔賜錢五十千罷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乙丑，賜李横軍絹萬匹。

丙寅，李成棄襄陽去，岳飛復取之。

金人攻金州，鎮撫使王彦遣統制許青等與戰于漢陰，敗之。

罷諸縣武尉。

壬申，裁省三省、樞密細務，責六曹長貳專決。

癸酉，以國史日曆所爲史館。

僞齊收李成餘衆，益兵駐新野，岳飛與別將王萬夾擊，復大敗之。

《繫年要録》卷七六　甲戌，詔神武右軍選精鋭軍馬三千人戍虔州，專一措置虔、吉一帶盜賊，權聽江西帥司節制。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乙亥，王彦數敗金兵于洵陽縣。

丙子，復選宗室子彦之子伯玖育于禁中。

《繫年要録》卷七七　六月己卯朔，武成感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援舊例，乞行移所部帥臣、監司用劄子。許之。

甲申，饒州進士金覺言，資到秘要天文太一遁甲兵書等，未敢投進，望付三省呼召，容臣賫所有圖書謀策次第條陳。詔赴都堂審察。

丙戌，詔今後樞密院邊防兵機等事，令三省官通書檢。

己丑，詔大理寺捕雄州人王友直治罪。友直，榷場大儈也，嘗上劉豫書，乞招李成歸附。

壬辰，詔：「川、陝合赴省試舉人，令宣撫司於置司州置試院，選差有出

身清彊見任轉運使副，或提點刑獄官充監試，於逐路見任京朝官內，選有出身曾任館學，或有文學官充考試官，務在依公精加考校，杜絶請托不公之弊。」

詔自今特添差官，並作不釐務，其俸給、廉從並減半。

甲午，詔明堂大禮所用逍遥子權住製造；其祭器什物，令禮官講究其可減者。

《金史》卷三《太宗紀》 以阿盧補爲元帥右都監。

《繫年要録》卷七七 乙未，金星晝見經天。

詔增置秘書郎、著作郎各一員，校書郎、正字各二員。

戊戌，詔神武軍神武副軍統制統領官，並隸樞密院。

己亥，詔今後除授館職、寺監丞博士、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在外監司、帥司，並命詞給告；承務郎已上差遣給勅命，惟選人止用劄子。

庚子，吏部員外郎吕聰問，上故相吕大防所撰其祖公著神道碑，且言：「臣猶記憶少時，親見大防取索當時詔本、日曆、時政記以爲案據，撰成此文。【略】臣竊聞聖詔欲改修二史，所繫之大者無出於此，或恐有補遺闕，謹以投進，乞俟御覽畢，宣付三省、史館，録白以爲案底。」從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以霖雨罷不急之役。

《繫年要録》卷七七 辛丑，詔祖宗正史、實録、寶訓、會要，令史館各抄録二本，一進入，一付秘書省。

起復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監修國史朱勝非言：「奉制書起復，竊見明堂大禮，宰執例差五使，臣身有衣制，深慮不合陪侍親祠，望令有司討論典禮，付臣遵守。」詔禮部、太常寺同共討論聞奏。

壬寅，作明堂行禮殿於教場，調紹興府、湖州卒二百爲增築之役。

初置史館校勘員。

甲辰，詔：「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中軍統制楊沂中，將逐軍近日强刺人數，並給據令自便。自今違犯，統制已下重行停降，使臣行軍法，立賞錢三百千許人告。」

是月，江西制置使岳飛復隨州。

是夏，金左副元帥宗維、右監軍希尹自雲中之白水泊，右副元帥宗輔自燕山之望國崖，左監軍昌自祁州之麻田大嶺避暑。宗維、希尹尋入見金主，右都監宗弼自鳳翔還燕山府，率宗輔往會之。

遷西京樞密院於歸化州。

《繫年要録》卷七八 秋七月戊申朔，曲赦虔州，降其州雜犯死罪囚，釋徒已下，以招盜之未平者。

吏部尚書兼侍講胡松年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庚戌，端明殿學士、新知潭州、充荆湖南路安撫使席益，充荆湖南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潭州。

詔户部侍郎兩員，通治左、右曹職事。

建昌軍亂，殺知軍事、左朝請郎劉滂。

辛亥，詔以湖南上供錢三萬緡，爲安撫司諸軍大禮賞給之費。長沙舊無屯兵，自李綱爲宣撫使，始將兵校二萬一千餘人戍其地，轉運司言無窠名應副，故以上供錢助之。

壬子，賜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錢十萬緡，爲除戎器之用，仍以金錢、度牒中半給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命吴玠通信夏國。

癸丑，湖賊楊欽等破社木砦，官軍敗卻，小將許筌戰歿。

《繫年要録》卷七八 甲寅，詔：「博羅授校尉人，與免本身丁役，許用蔭。承節、承信、迪功郎理爲官户，有田五頃者與免差科一次；若五頃以上，令用家人充役。」

乙卯，祠部員外郎范同言師克在和，【略】詔劄與諸將帥。先是劉光世、韓世忠久不協，而岳飛自列校拔起，頗爲世忠與張俊所忌。

丙辰，檢校少保、定國軍節度使、川陝宣撫副使吴玠爲檢校少師、泰寧保静軍節度使，録仙人關之功也。於是本司統制官、榮州防禦使、知秦州吴璘陞定國軍承宣使，自楊政以下，宣撫使皆用便宜指揮以次第賞。

丁巳，詔自今年爲始，令左、右司歲考郎官功過治狀優劣，上省取旨賞罰。復舊制也。

庚申，詔自今課院全闕官，其印記權令門下後省官寄收。前是掌於胥史，言者恐其漏泄也。

詔故威武大將軍、宣州觀察使曲端，故親衛大夫、明州觀察使趙哲，並追復舊官。

辛酉，龍圖閣直學士、知湖州汪藻上所編《建炎中興詔旨》三十七册，詔送史館。

壬戌，右奉直大夫致仕邵伯温卒於犍爲縣，年七十八。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岳飛遣統制王貴、張憲擊敗李成及金兵于鄧州之西，復鄧州，禽其將高仲。

丙寅，侯毅引兵入建昌軍，執修達等十三人斬之。

罷建州臘茶綱。

詔江東安撫司招水軍千五百人。

己巳，湖賊萬餘人詣鼎、澧二州降。

劉光世來朝。

《繫年要録》卷七八　詔户部措置錢物二百萬緡，增數和糴。舊例，朝廷歲降本錢三百六十萬緡，約糴米九十萬石，至是中書請增糴焉。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庚午，王貴、張憲破金、齊兵，復唐州及信陽軍，襄漢悉平。

《十朝綱要》卷二二　詔復置勳官十二級。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辛未，章誼、孫近使還入見，粘罕致書約淮南毋得屯兵。

《繫年要録》卷七八　癸酉，初命大理寺丞、評刊定見行斷例。詔撫州建昌軍依舊隸江西路，南康軍依舊隸江東路。

《十朝綱要》卷二二　甲戌，詔復置司農、太府寺卿、少各一員。

《繫年要録》卷七八　是月，〔劉〕豫調登、萊、沂、密、海五郡軍民之兵旦二萬人，屯密之膠西縣，集民間之舟大小五百，裝爲戰艦，以其僞閤門宣贊舍人、知密州劉某充都統領，叛將徐文爲前軍，聲言欲襲定海縣。

僞皇子尚書右丞相、梁國公麟與右丞相張昂同上書，乞科民間錢，據已耕種熟地頃畝爲率，每畝出二百五十文，在坊郭者，以五釐營運免行等錢，比附均敷。豫從其請。

《繫年要録》卷七九　八月戊寅朔，宗正少卿、兼直史館范沖入兒。【略】上云：「以史事召卿。兩朝大典，皆爲姦臣所壞，若此時更不修定，異時何以得本末！」沖因論熙寧創制，元祐復古，紹聖以降，張弛不一，本末先後各有所因，不可不深究而詳論。

庚辰，御札：參知政事趙鼎知樞密院事，充川陝宣撫處置使。顯謨閣直學士新知漳州辛炳、侍御史魏矼、直秘閣知常州鄭作肅，各進官一等，以刑部言御史臺去歲平反臨安府等處獄訟二十二事，比諸路最多，用手詔陞黜也。

詔吏部編七司例册。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湖賊夏誠等犯枝江縣，解潛遣將蔣定舟與戰，敗之。

辛巳，吴玠遣統領姚仲攻隴城縣，克之。

《繫年要録》卷七九　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慶遠軍承宣使、神武前軍統制、充荆南府潭鼎澧鄂岳等州制置使王瓊，降授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光州觀察使，【略】朝廷以瓊敗軍失將。

詔皇叔祖德慶軍節度使仲温疾速赴行在，仲温時避地廣西故也。

甲申，侍御史魏矼入對，論選擇羣才，隨宜器使，考之僉論，揆之已試，毋分朋類，毋狥愛憎，【略】上納其言。乙酉，輔臣進呈，上曰：「朝廷當爲官擇人，不可爲人擇官，矼論隨宜器使，正得用人之道。【略】」乃詔前章令三省遵守，次章劄與諸將，賜矼五品服。

戊子，趙鼎改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

壬辰，命吏部員外郎汪思温等考選人秋試，刑部員外郎劉藻考試刑法，舉舊制也。

甲午，尚書省言：「大理寺左斷刑，實議法所在，天下奏獄皆經取決，其間刑名實有疑慮者，白丞、評已上次第洽禀，或聚廳會議，如各執所見，本寺不能從，不免巡白刑部，本部即合依公與決，如不能決，方合上省。【略】近來法寺畏其疏駁，全不任責，丞、評謾各立説，卿、正以次隨而書之，次第上之朝廷，坐待處分，方行擬斷，遂致往復，淹延刑禁。」詔刑寺自今獄案，如刑名輕重委有疑惑，即依例巡白，令刑部與決行下，又不能決，聽上都省。若有妄作疑難，立議不當之人，當議黜責。

乙未，左宣教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魏良臣爲左朝散郎、充大金國軍前奉表通問使，武德郎、閤門宣贊舍人王繪爲武顯大夫副之。

詔以餘杭縣南上下湖地置孳生牧馬監，命臨安府守臣兼提舉　每馬五百匹爲一監，牡一而牝四之歲產駒三分斃二分以上，皆有賞罰。

丙申，詔追王安石舒王告毀抹。

詔江西和買絹折納錢，每匹減作六千省，人户願輸正色者聽。

詔諸軍不得陳乞自往廣西買馬。

戊戌，侍御史魏矼言：「今諸路兵官，悉屬樞密院除授，膏粱皂隸之徒，往往以請求得之，而累歷行陣顯立功勞者，乃以孤寒寡援，多至陸沉。【略】」仍詔密院，參照祖宗時差注兵官六等格法遴擇其人，方行除授。

直史館范沖條上宣仁聖烈皇后誣謗事。沖奏：「臣親奉玉音，開諭再四，至於議熙豐之法度，則曰神宗之意，初實不然；言紹聖之繼述，則曰帝王之孝，豈在於是；辯宣仁之誣謗，謂功烈之盛，何可不明；思道君之聖明，謂姦臣所誤，安得不悔？臣願陛下特出睿斷，明詔羣臣以聖意所在，示之好惡。」詔付史館。

賜岳飛金束帶。

己亥，虔州興國縣南木寨周十隆等千六百人奉德音出降，江西制置司統領官毛佐、王贇、趙恕往受之未成，官軍掠其婦女，十隆懼，復與其徒奔突水南而去，遂掠汀、循諸州。

壬寅，鎮南軍承宣使、神武後軍統制、充江南西路舒蘄州兼荆南鄂岳黄復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岳飛，爲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

癸卯，詔侍從已上外移知州差遣者，並令經路之任，有合陳請事，畫一申奏，俟過防秋日仍舊。

樞密院奏：「以襄陽府、隨郢唐鄧州、信陽軍爲襄陽府路，本府置帥司。緣收復之初，事務不多，未置監司，止委制置使岳飛措置，仍隸都督府。」從之。

《繫年要録》卷八〇　九月丁未朔，直徽猷閣、主管臨安府洞霄宫李謨爲江南西路轉運副使，應副岳飛大軍錢糧。

詔諸路州軍，各給承信郎至成忠郎告身一道，俟有忠義告變人，即書填給付。

戊申，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孫近兼侍講。近言：「【略】伏望聖慈，執祖宗之制，堅如金石；行祖宗之令，信如四時。凡啓僥倖之門，而輕議變祖宗之法者，一切裁抑，以示天下之公。」詔劄與六部。

詔減淮浙鈔鹽錢每袋三千，令諸場對支新舊鈔各半。

己酉，是夜，荆南制置司統制官王槩，以所部叛於鼎州之城外，西奔桃源縣。庚戌，縣寨統制官李皐遣小將龔亨率鄉兵擊敗之。

壬子，宰相朱勝非言：「湖寇逋誅，兵久未解，今已更命荆帥，濟師益舟，期於一舉，必静湖湘。帥守、郡縣、轉運等官，如敢玩寇，尚蹈前失，但爲身謀，無狥國心，罪大當誅，次亦流竄。軍須調度，或煩民力，祇俟賊平，合行寬恤。有能奇計立戰功以助破賊者，官加高爵厚禄，以酬其勞。」詔直學士院孫近草詔戒諭如所請。

賜川陝、荆襄都督府度牒二萬道，紫衣師號各二千五百道。趙鼎之出使也，乞度牒等如張浚例，朱勝非難之，鼎請不已，然後許焉。鼎又乞隨軍金帶二十條、絹三萬匹、米二萬石。詔米以江西上供之數，絹以榷貨務金銀折之。

賜史館校勘鄒世名賜進士出身。

寧遠軍承宣使、同知行在宗正司事、安定郡王令畤薨，輟視朝一日，贈開府儀同三司。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夏誠遣將李全功犯公安軍，解潛遣統制林閏等擊斬之。

《繫年要録》卷八〇　癸丑，廢觀州爲高峯寨，平州爲王口寨。

吏部員外郎魏良臣、閤門宣贊舍人王繪以使事入對。【略】時金人已定議出兵，而朝廷未知也。

甲寅，建康鎮江府、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奏，遣使議和非計，乞厲兵恢復，上謂大臣曰：「世忠爲國之忠甚切，可降詔獎諭。仍先開諭二聖在遠，當時遣使通問。」

乙卯，殿中侍御史張致遠曰：「淮南營田，四、五年間不聞獲斗粟之用，是必有不可行者。【略】願更詔羣臣，商榷利便，斷而行之。」詔户、工部相度申尚書省。

戊午，上宿齋于内殿，百官齋於本司。

庚申，命皇叔象州防禦使士衔朝享太廟神主於温州。

辛酉，合祀天地於明堂，起復尚書右僕射朱勝非爲大禮使，惟不入殿門，他職如故。禮畢，赦天下：勘會川陝應副軍須，科使頻仍，民力重困，令都督府講究利害，革去舊弊，應襄陽府等六郡税租科役等事，並與放免三年。諸路人户，經金人殘破、盜賊燒劫之後，日前應干官私欠負，並與除放。歸業

後稅役和買科率等，更免兩科；未曾離業者，免今年稅役十分之四；州縣違戾，令提刑司按奏，當議科除名之罪。應州縣日前以軍興預借租稅及錢物，並與當見今合納稅租，如依前違戾，當職官衝替。應命官因出戰或捕盜中傷不堪奉務之人，當議特加優恤。奉使金國，或緣差使及指名取過未回之家，與西北土人流寓東南者，令州縣多方存恤，按月支行合得請給。應被擄遺棄小兒，十五歲已下聽人收養，即從其姓。殘破州縣暴露遺骸，募寺觀重行埋瘞，每及二百人，給度牒一道。諸處盜賊，除專降指揮不許招安原貸外，限一月出首自新，前罪一切不問，內元係頭首及能勸率徒黨出首者，優與轉補官資。諸路合納和買紬絹，於五分中特減一分，以償本錢，其減下一分，令轉運司置場收買，不得虧損上供額數。應捕獲姦盜及軍中有犯罪當誅戮者，並令依法勘鞫，俟獄成方得行遣；如事干機速不可待者，須對衆研窮審取伏狀，然後加刑，仍即時報憲司驗實保明以聞，如違，皆科徒三年，不以失論及以去官赦降原減，其挾私者依本法坐罪。

南丹州防禦使莫公晟知丹州，兼管內溪洞都巡檢使、提舉盜賊公事。

乙丑，詔三省、樞密院録黃、畫黃，並依祖宗條例施行。

是日，吏部員外郎魏良臣、閤門宣贊舍人王繪辭，往金國軍前通問，上曰：「卿等此行，不須與金人計較言語，卑詞厚禮，朕且不憚。如歲幣、歲貢之類，不須較。見黏罕，可爲言守义虚中久在金國，其父母老，日望其歸，令早放還。」又言：「襄陽諸郡皆故地，因李成侵犯不已，遂命岳飛收復。」

初，僞齊劉豫既納其臣羅誘南征議，乃遣知樞密院事盧偉卿見金主晟，具言：「國家自大梁五遷，皆失其土。若假兵五萬下兩淮，南逐五百里，則吴、越又將棄而失之，貨財子女不求而得。然後擇金國賢王或有德者，立爲淮王，王盱眙，使山東唇齒之勢成，晏然無南顧之憂，則兩河自定矣。」【略】於是以宗輔權左副元帥，右監軍昌權右副元帥，調渤海漢兒軍五萬人以應豫。【略】豫遂命其子僞諸路大總管，尚書左丞相、梁國公麟領東南道行臺尚書令，合兵來寇。【略】於是騎兵自泗攻滁，步兵自楚攻承。諜報至，舉朝震恐，或勸上它幸，議散百司，趙鼎獨曰：「戰而不捷，去未晚也。」上用鼎計。

己巳，右司諫趙霈言：「【略】臣竊見比來在外刑獄，例常淹延，考其奏案，原其情犯，有法當論死，初無可疑者，奈何吏緣爲姦，以獄爲市，意在縱釋，以故久而不決，使已死之魄冤抑而不得達。【略】如以建康府、婺州論之，建康百姓王紱等六人，始因失牛，仍報私怨，共殺死一十三人，獄具得旨，處以淩遲處斬二等，後因審問，乃輒翻異，今踰一年。婺州豪民厲景忻，昨緣賊發，差充隘首搜山，因捉到孔真，疑其爲賊，其人兩次聲冤，景忻不問來歷，親斬首級，昨體究詣實，後來勘鞫，兩經翻異，今踰二年。紱等殺人命爲至衆，景忻殺平人以希賞，二獄久而不決，皆欲遷延免死，則死者何其不幸哉！乞下兩路提刑司催督，並限十日具案奏聞，如稽留出限，重行黜責，庶冤枉得申，和氣可召，仰副陛下矜慎刑獄之意。」從之。

庚午，起復左宣奉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監修國史朱勝非解官持餘服。

左宣教郎、主管江州太平觀朱震守尚書祠部員外郎、兼川陝荆襄都督府詳議官。震言：「荆襄之間，沿漢上下，膏腴之田七百餘里，土宜麻麥，古謂之神皋，若選良將民所信服者，領部曲鎮之，招集流亡，務農重穀，寇來則禦，寇去則耕，不過三年，兵食自足。又給茶鹽鈔於軍中，募人中糴，可以下江西之舟，通湘中之粟。觀釁而動，席卷河南，此以逸待勞之意也。」詔送都督府。

壬申，金人及僞齊之兵分道渡淮，知楚州、武功大夫、和州防禦使樊序棄城去，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自承州退保鎮江府。

癸酉，左中大夫、知樞密院事、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趙鼎，爲左通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甲戌，吏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兼侍讀沈與求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冬十月丙子朔，與趙鼎定策親征，命張俊以軍援淮東，劉光世移軍建康，車駕擇日進發。

丁丑，以孟庾爲行宮留守，留統制王進一軍及神武中軍五百人隸之。百司不預軍旅之務者，聽從便避兵。

己卯，韓世忠自鎮江率兵復如揚州。

金人犯滁州。

以張俊爲浙西、江東宣撫使。

金人圍亳州。

席益遣統制吴錫率兵討徭賊楊再興，大破之。

《繫年要録》卷八一　辛巳，通問使魏良臣、王繪次鎮江府，而泗州言得宿州牒，已差引伴官孫少卿至境上，乃命良臣等分析，仍權將禮物私覿寄

留鎮江，止持國書物録，取天長路星夜前去，仍令韓世忠差近上使臣催促出界。

壬午，右司諫趙霈請令講讀官權罷供進講義，侍從官權罷供進故事，竢過防秋無警報日如舊，從之。

宗正少卿、直史館范沖録其父祖禹紹聖間報國史院問目以進，又具朱墨本去取體式，請更憑衆議修立。詔送史館。

癸未，左通奉大夫、福州居住張浚爲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不許辭免，日下起發。

詔沿海制置使郭仲荀兼總領海船。

甲申，降授光州觀察使、神武前軍統制、江州駐劄兼節制舒蘄黄州王瓊，復建武軍承宣使、江西沿江制置使。

乙酉，詔通、泰、真、揚州守臣，更切體度地利，從長措置，務要限阻敵船，及不得有防湖泊水寨民社保聚。

丙戌，詔遣簽書樞密院事胡松年先往鎮江建康府，與諸將會議進兵，因以覘敵情。

詔常程事並權住，俟過防秋取旨。

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車駕總師臨江，乞速降黄榜，預行約束，每事務在簡省，稍有配率，許人陳告，仍委侍從、臺諫官覺察彈劾。」從之。

詔刑部尚書章誼、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孫近、户部侍郎劉岑、中書舍人王居正、右司諫趙霈、殿中侍御史張致遠、右司員外郎王綰、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陳昂、吏部郎官汪思温、度支郎官李元瀚、金部郎官吴并，令扈從；吏部侍郎鄭滋、禮部侍郎唐煇、刑部侍郎胡交修、起居舍人劉大中、監察御史張絢，並留臨安府。於是臺臣、檢正、都司郎官，或往軍前，或押案牘往傍郡收寄，在臨安府纔十餘人而已。滋、交修乞從便，許之。

是日，侍從官同班入對，以上將親征也。

丁亥，降授右武大夫、和州防禦使馬擴復拱衛大夫、明州觀察使、充樞密副都承旨。擴入對，遂有是命。

《宋史全文》卷一九上 戊子，趙鼎聞劉光世、韓世忠異議，恐上意移動，復乘間言：「今日之勢，若敵兵渡江，恐其别有措置，不如向時尚有復振之理。戰固危道，不猶愈於退而必亡者乎。自詔親征，士皆鼓勇，陛下養兵十年，正在一日。」由是浮言不能入矣。

參知政事沈與求兼權樞密院事。

《繫年要録》卷八一 嚴州桐廬縣進士方行之獻家財七千緡助軍，户部乞許行獻納，依例補官，從之。自渡江後，許民間獻納補官始此。

是日，淮東宣撫使韓世忠邀擊金人於大儀鎮，敗之。

是日早朝，輔臣進呈世忠奏已統兵渡江。

己丑，金人圍濠州。

淮東宣撫司前軍統制解元與金人戰于承州，敗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庚寅，天清節，齊、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八一 壬辰，左廸功郎、秘書省正字揚晨特改京官，晨爲都督府幹辦公事，持詔書往四川撫諭，上召對而命之。

定國軍承宣使、秦鳳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知秦州、兼節制階文州統制軍馬吴璘爲熙河蘭廓路經略安撫使、知熙州，統制關外軍馬，明州觀察使、環慶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兼知慶陽府楊政爲環慶路經略安撫使、知慶陽府，同統制關外軍馬，兼節制成鳳興州。

癸巳，太尉、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乞以明堂恩任子宗元文資，吏部言有礙條法，詔特許之。武臣非使相，而以文資禄子孫，自是爲例。

甲午，初令江、浙民悉納折帛錢，【略】折帛錢自此愈重。

遣侍御史魏矼往劉光世軍，監察御史田如鼇往張俊軍前計事。時光世軍馬家渡，俊軍采石磯，上命趣二人往援韓世忠，【略】於是光世移軍太平州。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丙申，命後宫自温州泛海如泉州。

金人陷濠州，守臣寇宏棄城走。

丁酉，詔州縣團教弓手、土兵。

戊戌，帝御舟發臨安，劉錫、楊沂中以禁兵扈從。

《繫年要録》卷八一 詔沿江州縣，如排辦太過，令監司具名以聞，當重行黜責。

己亥，上次崇德縣。韓世忠遣翊衛大夫宣州觀察使本司提舉一行事務董旼、右朝奉郎直秘閣本司參議官陳楠以所俘女真一百八人獻行在，因言承州陣歿人乞厚加贈恤，上蹙然曰：「【略】可令收拾遺骸，於鎮江府擇地埋

殯，仍歲度童行一名照管。」

辛丑，上次吳江縣。時知縣事楊同衮供張，以待乘輿之至，民有一家當費三百緡者，其人不伏，又械繫之。御史張致遠三上章，論其擾民，同竟罷去。

壬寅，御舟次姑蘇館，上乘馬入居平江府行宮。

故贈承事郎陳東、歐陽澈並加贈朝奉郎，祕閣修撰，更與恩澤二資，賜官田十頃。

癸卯，詔犒設隨駕諸軍一次。時堂吏以下，亦援泛海舊例，各支犒設錢，有至數十千者。及侍御史魏矼自江上還，奏言自臨安至平江四日耳，乘舟順流，有何勞苦，雖曰激賞庫支，其實户部係省錢也。乃命除三省機速房、三省户房外，皆剗還焉。

甲辰，金右副元帥完顏昌召通問使魏良臣、王繪相見。

乙巳，淮西安撫使仇悉遣兵擊金人于壽春府，敗之。【略】翌日，遂復安豐縣。

《繫年要録》卷八二　十一月丙午朔，中書門下省言：「近令江浙常平司預借買撲坊場淨利錢一界，亦恐奉行違戾，乞令鈐束州縣，不得接便騷擾。」從之。

詔淮南州軍進奉大禮絹等並免。

戊申，胡松年自江上還，入見，上問控禦之計。

己酉，侍御史魏矼自劉光世軍前還，監察御史田如鼇自張俊軍前還，並入見。

詔故責授江州團練副使黄潛善更不追復，觀文殿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汪伯彦落職依舊宫觀。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庚戌，賞承州水砦首領徐康等要擊金兵之功，轉官有差，仍蠲承、楚、泰州水砦民兵賦役十年。

置沿江烽火，放浙東諸郡防城丁夫。

《繫年要録》卷八二　監察御史田如鼇言機事不密則害成，【略】乃詔：「應漏泄邊機事務，並行軍法，賞錢千緡許人告，令尚書省榜諭。」

詔神武中軍、水軍並令往許浦鎮屯駐。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壬子，始下詔聲劉豫逆罪，諭親討之旨，以厲六師。

吳玠遣統制楊從儀等率兵敗金人于臘家城。

癸丑，玠乞納節贖劉子羽罪，遂聽子羽自便。

甲寅，僞齊知光州許約破石額山砦，遂據之。

乙卯，韓世忠遣兵夜劫金人營于承州，破之。

金人犯六合縣；丙辰，掠仝椒縣三城湖。

丁巳，命董旼、趙康直總領淮東水砦。

《繫年要録》卷八二　手詔曰：「【略】凡借貸催科有須於衆者，毋得縱吏並緣爲姦。凡盜賊姦宄輒生窺伺者，務絶其萌，毋令竊發。【略】候軍事稍定，當遣廷臣循行郡國。」

戊午，簽書樞密院事胡松年兼權參知政事，以沈與求按行江上故也。

是日，金人陷滁州，於是淮西、江東宣撫使劉光世移兵建康府，淮東宣撫使韓世忠移軍鎮江府，浙西、江東宣撫使張俊移軍常州。

己未，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張浚知樞密院事。

詔平江府城内舟船輒留燈火者，如開封府本法斷罪。

辛酉，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李綱言：「今僞齊悉兵南下，其境内必虚，儻命信臣乘此機會，擣潁昌以臨畿甸，電發霆擊，出其不意，則僞齊必大震懼，呼還醜類以自營救，王師進躡必有可勝之理。【略】望降出臣章，與二三大臣熟議。」

壬戌，詔諸司見占客船，並令日下放還，違者抵罪。

癸亥，權禮部侍郎唐煇自崑山入見，請令沿江守令，覘卹淮南士民之渡江者，仍許借官屋以居。從之。

淮西宣撫司統制官、中亮大夫、同州觀察使、知蘭州王德與敵遇於滁州之桑根，敗之。

甲子，手詔曰：「張浚愛君憂國，出於誠心。頃屬多艱，首唱大義，固有功於王室，仍雅志於中原。【略】究所施爲，無愧人臣之義；論其成敗，是亦兵家之常。【略】夫使盡忠竭節之臣，懷明哲保身之戒，朕甚愧焉！可令學士院降詔，出榜朝堂。」

詔左承直郎、兩省西路安撫司幹辦公事吴棣，令引對。【略】棣言：「萬騎所過，雖膳羞亦無所取，而掊克貪墨之吏，轉以應副軍期爲名，裒斂錢物動

以萬計，官收六七，吏取三四。願下明詔，非朝廷指揮，自以軍期科率者，借無侵盜，並坐贓罪。雖有朝旨，因而騷擾者，重寘典憲。」詔諸路漕臣覺察。

建州禁卒江勝與其徒謀劫庫兵以叛，爲軍士葉榮所告，守臣江少虞捕斬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命滁、和諸州移治保聚。

乙丑，金人犯滁口。

《繫年要録》卷八二 湖北荆襄潭州制置使岳飛言，襄陽等六州，歸業人户，全闕牛種，乞量借官錢，竢起税日，分四科隨税送納；又乞支降錢米，養贍官兵修葺城壁樓櫓，應官私欠負，並行蠲放；州縣官到罷，各轉一官，選人改合入官，仍以招集流亡多寡爲殿最。詔賜飛度牒二百道，爲贍軍修城之費，其餘皆從之。

丙寅，遣内侍李肖往劉光世、岳飛軍，汪浩往韓世忠、張俊、王瓊軍，撫問將士家屬，仍賜錢有差。

己巳，盜區稠攻樂昌縣，廣東兵馬鈐轄韓京遣統領官趙煥捕斬之，既而爲餘黨所逐，馬陷淖，煥死於陣。

是夜，淮西宣撫使選鋒副統制王師晟、親兵副統制張琦兵復南壽春府，執僞知府王靖。

庚午，上按神武將軍射士於内殿。

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侍讀孫近言：「伏見朝廷以邊警未寧，專意戎事，凡常程庶務一切罷止。【略】欲望申詔大臣，凡人材之可用者，以時采擢，使赴事功。而具獄之當決者，且令一面斷行，苟刑名文牘之煩，不欲以費堂廟日力，則刑部長貳，許按格法權宜裁決，其有可疑者，乃以上聞。庶幾不廢内修政事之意。」從之。

詔岳飛母太恭人姚氏特封榮國太夫人。

廬山東林寺僧慧海賜號佛心禪師。

辛未，右司諫趙霈請命有司，條具一歲錢穀出入之數，裁節浮費，上曰：「此疏極關治體，過防秋使可施行。」

知樞密院事張浚往鎮江視師。時金人於滁上造舟，有渡江之意。

是日，金左副元帥完顔昌遣通問使魏良臣、王繪歸行在。

甲戌，夜，良臣等至許市，遇知樞密院事張浚于舟中，良臣等具告以金人所言，且謂金有長平之衆。

《宋史全文》卷一九上 十有二月乙亥朔，輔臣奏事，上因論：「祖宗創業艱難，未嘗不以躬儉爲天下先，蓋儉則不妄費，不妄費則征求寡而民心悦，此所以得天下也。宣和以來，世習承平之久，奢侈極矣，馴致禍亂，可不戒哉？」

《繫年要録》卷八三 右奉議郎、浙西防托司提點官鮑貽遜罷。上之出視師也，置防托司於臨安府，而以貽遜與左朝奉郎孫邦同領之。

尚書吏部員外郎魏良臣、閤門宣贊舍人王繪自金國軍前還，入見。

是夜，淮東宣撫司正將許世安、王權劫敵柵於真州之東北，獲數十人。

丙子，賜趙懷恩隴右郡王印。

丁丑，右迪功郎、楚州録事參軍、權鹽城縣令劉舜士爲右承務郎、知縣事。先是，舜士率吏民，守境捍禦，又拒敵檄不從，故有是命。舜士言道梗無糧，乃賜錢二千緡，米五百斛，詔鹽城權隸秦州。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戊寅，命都督府右軍統制李貴部兵屯扼福山鎮。

《繫年要録》卷八三 己卯，布衣王蘋特補右迪功郎。蘋，侯官人，通《春秋》，舍法既行，遂不就舉。至是寓居吴江，守臣孫佑言其素行高潔，有憂時愛君之心。召對補官，後四日賜進士出身，除秘書省正字。

知湖南制置大使席益乞依李綱例，於所在州軍寄造酒。又言本路闕官去處，省部已下差下人未到間，乞依折彦質例，許臣選委權攝及奏辟一次，許之。庚辰，中書舍人王居正言：「【略】欲望詳酌，將益所乞造酒，且依彦質就潭州寄造，月不得過三十石；其辟官候踰年，依條不該赴任之人，許行奏辟，庶幾稍近人情。」從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壬午，以樞密都承旨馬擴爲江西沿江制置副使。

《十朝綱要》卷二二 癸未，吉州賊庚英，擁衆據永豐、新淦、崇仁三縣之地，殺知永豐縣熊彦明。江西制置使胡世將，遣將樊成、趙恕等分兵討捕，破之，英遁去。

《繫年要録》卷八三 命行宫留守司中軍統制王進，以所部屯泰州，防托通、泰，應援淮東水寨，權聽帥司節制。

乙酉，直龍圖閣、新知永州胡寅試起居郎，尚書左司員外郎、兼權給事中晏敦復爲中書門下檢正諸房公事。

《十朝綱要》卷二二　丙戌，手詔：「從僞之人，如能洗心易慮，束身以歸，當復其爵秩，待遇如初。」

《繫年要録》卷八三　丁亥，參知政事沈與求，以兄歸安縣主簿夢求有公事定奪，乞去位避嫌，上不許。

端明殿學士、荆湖南路安撫制置大使、知潭州席益，落職降充安撫使。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聽兩淮避兵民耕種所在閒田。

壬辰，金、齊兵逼廬州，仇悊嬰城固守，岳飛所遣統制徐慶、牛皋援兵適至，敗走之。劉光世亦遣統制靳賽戰于慎縣。

張俊遣統制張宗顔擊敗金人于六合。

詔江、浙、荆湖十四郡各募水軍五百人，名横江軍。

兩浙十郡沿江海州縣招捕巡檢土軍。

甲午，程昌寓遣杜湛、彭筠合擊楊欽，破之。

《繫年要録》卷八三　乙未，詔陳獻兵書進士葉汝舟賜帛二十匹。

丙申，提轄榷貨務都茶場郭川等，請令臨安府本務，將每日入納錢三分之一，樁還見錢關子，仍俟客人身到乃給。許之。

丁酉，川陝宣撫副使吴玠奏夏國主數通書，有不忘本朝之意；及折可求族屬列銜申玠云「見今訓練士馬，俟玠出師渡河，即爲内援擊敵，上報國恩」。

戊戌，責授單州團練副使劉子羽復右朝散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時吴玠復辭兩鎮之節，且言：「【略】伏望聖慈，特許臣納前件官，少贖子羽之罪，使量移近地，得以自新。」三省勘會子羽與吴玠書，所論邊事跡狀可考，乃復元官與宫觀。

己亥，手詔：「以日蝕來年正旦，命公卿講求闕政，察理冤獄，詢問疾苦，舉遺逸，求直言。」

庚子，金人退師。

辛丑，詔葬祭浙西、江東二軍之死事者，如淮東軍。

壬寅，倉部員外郎章傑福建路措置糴買公事。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省淮南轉運司。

遣胡松年往常熟縣、江陰軍沿江計議軍事。

《繫年要録》卷八三　癸卯，參知政事沈與求兼權樞密院事，以胡松年再往江上故也。

是日，金人去滁州。是役也，金據滁州凡四十有七日，神武右軍將官盧師迪引兵至竹塾鎮，遇敵千餘騎，敗之。

初，通問使、直龍圖閣張邵既不降，金人自燕山移邵居會寧府。【略】時金新立國，向慕文教，土人多從邵受書，生徒斷木書於其上，捧讀既過，削而復書。邵又以《易》講授學者，資用稍給。

是歲，四川總領所收錢物三千三百四十二萬餘緡，支五十五萬緡；千三百九十四萬餘緡，而吴玠一軍費錢一千九百五十五萬緡。

福建、廣西、兩浙、夔州路上户部户口陞降數。廣南東路見管税客户一百二萬餘，丁口二百一十三萬餘。成都府路見管税客户一百一十三萬餘，口二百三十四萬餘。

紹興五年、金天會一三、西夏大德元年（乙卯、一一三五）

《繫年要録》卷八四　春正月乙巳朔，日有食之。

上在平江。

是日，金人去濠州，【略】自是金人在江北者盡去矣。

丙午，詔户部出錢四十萬緡，付江西漕臣，增市軍儲。

丁未，知樞密院事張浚奏金人潜師遁去，今已絶淮而北，見行措置招集淮南官吏還任，撫存歸業人户等事。

詔諸路州縣係官田舍，委守令取見元數，比倣鄰近田畝所收租課，及屋宇價直，量度適中錢數，出榜召人實封投狀承買，拘催價錢起發。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戒諸軍戰陳毋殺中原民籍充金兵者。

己酉，詔前宰執吕頤浩等十九人及行在職事官，各條上攻戰備禦措置綏懷之策。

免淮南官吏去職之罪，仍令還任。

承州水砦統領仲諒復入楚州。

庚戌，張俊遣統領楊忠閔、王進夾擊金人于淮南岸，敗之，降其將程師回、張延壽。

《繫年要録》卷八四　庚戌，侍御史張致遠乞省并淮南官吏，沈與求曰：「官省則吏省，吏省則事省，事既省，百姓自然安矣。今州縣胥吏未嘗賦禄，皆蠶食百姓而已。淮南凋殘之後，遺民無幾，豈堪其擾也！」

辛亥，詔省試展用今年六月鎖院，以行在百司不備故也。

淮東宣撫司統制官崔德明敗敵于盱眙。

壬子，詔募僧人收瘞淮南客死者，每百人以度牒一道給之。

甲寅，詔：「諸路提刑司驅磨所屬州縣去年收支茶鹽錢數，如有違法支使，責官吏陪還，拘收赴榷貨務。仍命户部以驅磨最多處申朝廷推賞，稍有隱庇滅裂，亦許按劾。」

乙卯，張浚自江上還入見。

詔沿江諸路監司、帥臣李謨等十人各進官一等，以樞密院言應辦大軍宣力故也，其諸司屬官、諸州通判、州縣當職官實有勞效者，令逐司保奏等第推恩。

丁巳，詔江北敵馬已退，應行在及從便職事官，各條具利害聞奏。

詔榷貨務每日入納錢，以其半支給見錢關子。用權户部尚書章誼請也。

戊午，輔臣進呈曲赦淮南事目。

詔户部支金一千兩，付樞密院激賞庫，充激犒使用。

命江東帥、漕司繕治建康行宫，修築城壁，須管日近了畢；其省部百司倉庫等，具圖來上，務從簡省，毋得取給於民。

詔行宫留守司放行常程事務。

是日，右從事郎、知嘉州龍游縣李孜將家往興化寺觀燈，觀者填壅，寺門石梯高峻，孜命從者扶之，十女墜磴陷胷裂腸而死者百餘人。

己未，德音：降淮南諸州雜犯死罪囚，釋流以下。應投降女真、漢兒，除已等第補官外，仰諸軍並行存恤。應招捉到京東西、陝西、河東等路簽軍，許令從便。應見任官退避在山水寨保聚百姓之人，令宣撫司開具推恩。應山水寨團結人民，並放免税役十年；其不係團結而嘗經敵馬踩踐去處，與放五年。應因陷敵，操行不屈，忠義顯著，衆所共知之人，令逐州長貳保實聞奏。

庚申，行宫留守孟庾言別無職事，乞先次結局。詔留守司依舊，其官屬並罷。

詔諸州禁卒日教射藝，守臣旬按，仍令憲臣躬親按賞，以備朝廷抽取拍試；士兵射士亦令教習，歲終比較粗精以聞。

辛酉，詔故殿中侍御史馬伸頃因言事死於貶所，忠直之操，念之盡然，可特贈左諫議大夫，依所賜官與合得致仕遺表恩澤，令諸路州軍尋訪家屬以聞。

壬戌，武成感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爲少保、充淮南東路宣撫使，鎮江府置司。

癸亥，參知政事、行宫留守孟庾上表請車駕還臨安府駐蹕，許之。

起復檢校太傅、寧武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江南東路淮南西路宣撫使劉光世爲少保、充淮南西路宣撫使，置司太平州。太尉、定江昭慶軍節度使、兩浙西路江南東路宣撫使、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開府儀同三司、江南東路宣撫使，置司建康府。俊仍落都統制。詔韓世忠、劉光世、張俊各賜銀帛三千匹兩，異姓親補承信郎者二人，一子五品服，有服親封孺人者三人，冠帔五道。

命尚書倉部員外郎章傑檢察福建、廣南東西路經費財用公事。

甲子，淮西宣撫司統制官酈瓊扳光州，執僞知州、武翼郎許約。

乙丑，罷淮南茶鹽提刑司，置提點兩路公事官一員，兼領刑獄、茶鹽、漕運、市易等事，應合行事如發運使例。

詔户部進銀萬五千兩赴内東門司，爲教閱三宣撫司官兵之費。

詔江、浙諸郡守臣，銓量沿海沿江巡尉老病疲懦之人，擇見任官材武者兩易，仍令吏部今後審量差注。

丙寅，詔淮南諸州荒閑田段，並令宣撫司經畫耕種，相兼應副軍中支用，仍置圖册，立界分，將來人户歸業，驗實給還。

詔通、太平、江、池州守貳各減磨勘三年，以樞密院言通州措置料角及存邨亭户，太平等州應辦大軍，理宜量行推恩故也。

戊辰，詔承州權廢兩縣，和、廬、濠、黄、滁、楚州各廢一縣，逐縣各置監鎮官一員。以民事簡少，省其繇費也。

樞密院奏：「陝西官吏軍民，昨緣金人逼脅，遂陷僞邦，蓋非得已。」詔川

陝宣撫司務以恩信招來，仍出榜曉諭。

詔沿江諸軍疾病者，令所在州賜錢人一千，扈衛及殿前司神武中軍令户部支給。

右朝散郎、知滁州何洋言本州累經殘破，乞將上供及應合進貢之物，並蠲免二年。從之

詔權立諸路水陸綱運綱官酬賞格，凡金綱八萬緡、或銀五萬緡、他物直二萬緡以上，計程三千里無違欠者，遷一官；以下九分至一分，其酬賞每分皆爲九等。

己巳，罷試教官法，其諸州學官並從朝廷選差。自元豐間始立是法，及是言者以謂【略】甚非建學校立學官之本意，故罷

《金史》卷三《太宗紀》　土崩于明德宮，年六十一。

庚午，諳班勃極烈即皇帝位于柩前。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命王進合江西、廣東諸將兵討周十隆海賊朱聰犯廣州，又犯泉州。

壬申，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入辭，命升殿，以光世、世忠有隙，賜酒諭釋之，皆感激奉詔。

癸酉，僞齊知亳州馬秦犯光州，權州事王萃率兵拒之。

《繫年要録》卷八五　二月乙亥朔，殿中侍御史張絢言：「【略】臣契勘軍興之際，諸路除預借坊場折帛錢米外，未知有無科擾。若浙西一路，則既借坊場折帛錢矣，又有貼納關子，蓋造蓆屋兩色錢，此朝廷所不知也。貼納關子錢者，當時户部之意，止謂般運見錢脚重，民間却有願來臨安府就請者，乃以關子爲公私兩便之用。今乃不然，民間多有不願兌便者。【略】蓋造蓆屋錢者，凡蓆屋一間所費數十千，官司既無錢物，不免取於百姓。【略】欲望明降指揮，令州縣從實供具，如委曾令民間分認關子、蓋造蓆屋，限半月陳首，特與免罪，却委本路監司、躬親到州縣分明，逐一點檢，察其姦弊。其關子錢民間有未請得者，盡時具姓，令權貨務日下支給，毋得要阻稽滯。其蓆屋錢，如貪贓之吏出納不明，乘時掊斂入己自用，即具名聞奏，重行竄黜。【略】」從之。

丙子，清遠軍節度使、神武後軍統制、充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岳飛，爲鎮寧崇信軍節度使。

詔布衣陳得一就秘書省別造新曆，令少監朱震監視。【略】又詔川陝宣撫司，尋訪眉州精曉曆數人，將所降曆日委官監視有無差錯，申尚書省。

丁丑，上御舟發平江府，晚泊吴江縣。

詔諸軍揀選老疾不堪出戰人，送諸州贍養，使臣送史部先次注授，仍限一月。

是夕，御舟宿平望鎮。

己卯，宿秀州北門。

庚辰，宿崇德縣。

辛巳，宿臨平鎮。

壬午，御舟至臨安府行宫，留守孟庾率京官小使臣以上迎於五里外，上乘輦還行宫，賜百官休沐三日。

癸未，詔扈從官吏並轉一官資。

《宋史全文》卷一九中　乙酉，侍御史張致遠言：「【略】今主計者，初非因任，復數更易，利源不講，權柄下移　酒稅、利源也，而諸將侵之。茶鹽，利源也，而堂吏私之。銅鐵，利源也，而工賈擅之。常平，利源也，而憲司忽之。今欲理財，宜三司精擇使、副，或以户部官吏依做三司，任以職事，全計經常，量入爲出，先務省節，次及經理，則財用沛然矣。」詔户部限十日講究條具申尚書省。

丙戌，右僕射趙鼎守左僕射、知樞密院事，張浚守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

提舉臨安府洞霄宫李綱復觀文殿大學士，知温州范宗尹復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秦檜復資政殿大學士，始用明堂恩也。

神武後軍統制岳飛爲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將所部平湖賊楊么，賜錢十萬緡、帛五千匹爲犒軍之費。

《繫年要録》卷八五　丁亥，趙鼎、張浚告謝，命坐賜茶，浚因曲謝，又以儲貳爲言，上首肯曰：「宫中見養藝祖之後二人，長者年九歲，不久當令就學。」

左朝散郎、提舉建昌軍仙都觀胡安國復徽猷閣待制、知永州，不許辭免。

是日，定國軍承宣使統制關外軍馬吴璘、武泰軍承宣使同統制關外軍馬楊政復秦州。【略】金右都監薩里罕聞秦被圍，集諸道兵來援，政復擊敗之。

戊子，詔都督府以諸路軍馬爲名。

命倉部員外郎章傑因便措置招撫湖廣、江西群盜。

詔黃誠、楊太等，如率衆出首，當議與湖南北路知州差遣。

詔：「諸路宣撫司偏裨將佐，自今士卒有犯，依條斷遣罰當，有官人具情犯申樞密院量度事因，重行編置，毋得故爲慘酷，因至殺害。如遇教閱行軍，即依自來條例施行。」

己丑，上躬率百官遥拜二聖。自親征，此禮權廢，至是復行之。

詔臨安府修蓋瓦屋十間，權充太廟。

是日，奉安濮安懿王神主於紹興府充孝寺之法堂。

庚寅，賜侍御史張致遠五品服，以其數言事也。

詔樞密院幹辦官除扈從賞外，更轉一官，減二年磨勘，尚書省户房吏轉一官。

辛卯，特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吕頤浩復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以明堂恩也。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壬辰，命張浚詣江上措置邊防，詔諭諸路宣撫制置司，示以專任之旨。

以右司諫趙霈論奏得體，賜三品服。

《繫年要録》卷八五 乙未，宰相趙鼎、張浚請鑄都督府印，應川陝、荆襄都督府事務見管官吏兵將官物等，併歸本府，行移依三省體式，其與三省、樞密院往來文字，依從來體例互關，合行事件待報不及者，聽一面施行。浚又乞神武中軍將官王存及本軍一百人騎，并昨江上措置日，有支使不盡激犒金帛等，並行取撥前去，又於左藏庫支撥空名文武官告三百道。皆從之。

詔臨安府曾得解舉人，特免文解一次，以諸生援紹興明堂赦恩有請也。

詔左朝奉大夫、太常博士耿訥特與致仕恩澤一名。訥在揚州，爲敵所執，至是用其家請而命之，仍詔更有似此之人依此。

丙申，詔遣監察御史一員，往江西、閩、廣諸路體訪捕盜。

賜荆襄制置使岳飛金字牌旗榜十副，充招安使用，從飛請也。

是日，雷聲初發。

丁酉，詔參知政事孟庾、沈與求，簽書樞密院事胡松年，各進官一等，以措置防秋之功也。

詔自今旬休日，令宰執摘按神武中軍事藝精熟人，量行激賞，令樞密院榜諭。

都督府奏改詳議官爲諮議軍事，又奏【略】，皆從之。

戊戌，手詔監司、守令勸農。

詔監司、州縣官吏公人，毋得收買官田。

詔神武中軍見入隊官兵，每五百人爲一指揮，選將校置兵籍，俟就緒日取旨賜軍名。渡江以來，諸小將之兵及招安群盜，往往撥隸中軍，然無排置之法，至是始舉行焉。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詔淮南宣撫司撫存淮北來歸官吏軍民。

己亥，直史館范冲上《神宗實録考異》。

《繫年要録》卷八五 手詔以中原未靖，介處一隅，令公卿百執事交修不逮，仍榜朝堂。

賜信安郡王孟忠厚兩浙官田三十頃。

庚子，命翰林學士孫近、直學士院胡交修編類職事官條具利害章疏進入。

辛丑，尚書左僕射趙鼎監修國史。

詔淮西宣撫使劉光世妾許氏、寧氏、吴氏並封孺人，用光世請也。時吏部勘當：自來特恩所得封號，許陳乞親屬，如遇赦封妻，亦召保官委係禮婚正室封贈，本部未曾行遣過似此體例，合取朝旨。詔特從所乞。中興後諸大將封妾，自此始。

壬寅，侍御史張致遠言：「自古爲官擇人，故人勝其任，後世爲人擇官，故官失其職。比年以來，不復因任。【略】願陛下飭諭執政大臣，自今中外有闕，皆以公議能否而進擬除授，仍令給舍、臺省察，其選用未當，亦以公議是非而繳駁論列。【略】」詔三省、樞密院遵守。

都督府奏改參謀參議官爲參謀參議軍事，從之。

癸卯，進呈殿中侍御史張絢言：「宰相用才，雖不當以鄉閭親舊爲嫌，吏宜廣訪寒畯。」

甲辰，申嚴吏部禁謁，應在部人整會文字，聽於食前具事，因見長貳郎官呈禀，仍不接坐，著爲令。

詔湖南上供錢物及進奉，並免三年。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巳，追謚太祖后唐括氏曰聖穆皇后，裴滿氏曰光懿皇后。追册太祖妃僕散氏曰德妃，烏古論氏曰賢妃。

《繫年要録》卷八五　是月，端明殿學士、川陝宣撫副使盧法原薨於閬州。

淮西宣撫司將官陳琳叛。琳者，親兵統制官張琦之裨將也，勇力過人，屯於蕪湖縣，劫琦以衆奔僞齊，統制官王德追至襄安鎮，屬無爲軍，獲琳而歸。

劉豫罷什一税法，改行五等税法。

《繫年要録》卷八六　閏二月乙巳朔，宗正少卿直史館范冲、祕書少監朱震並兼侍講。

是日，雨雹。

丙午，手詔卿大夫奉法守公，克勤庶務，令尚書省給黄榜於六部門曉諭。

丁未，張浚往江上視師，詔百官出城餞送。

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胡松年以舊職知宣州，免謝辭，以松年引疾有請也。

參知政事沈與求兼權樞密院事。

戊申，以雨雪，放公私僦錢五日。

寶文閣待制、新知湖州李光言：「明越之境，地濱江海，水易泄而多旱，故自漢、唐以來，皆有陂湖灌溉之利。【略】本朝慶曆、嘉祐間，民始有盜湖爲田者，三司使切責漕臣，其禁甚嚴，圖經石刻備載其事。宣和以來，創爲應奉，始廢湖爲田，自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略】」詔諸路漕臣躬親前去相度利害，限半月申尚書省。

己酉，詔户部措置撰集《紹興會計録》。

川陝宣撫司奏四川上供銀帛，乞依舊留充贍軍，俟邊事寧息如舊。

詔賜揚州錢萬緡，爲興葺官府之用，從浙西安撫使葉煥請也。煥又請免本州商税一年，【略】皆許之。

庚戌，手詔戒飭諸路州縣官，以間者前臨大敵，奉命不虔，偷盜自若，自今式詆爾心，務盡忠赤，仍令監司守貳各榜治所。

辛亥，詔權於濠州等處置市易務，以通商貨，合行事令提點司條具申尚書省。

命三衙、兩浙江湖閩廣諸路帥臣，依條揀放廂、禁軍，提刑覺察，違者重行竄責。

詔兩浙東路州縣，昨因淮南軍興，應副軍須事務，見被取勘官吏，並與免勘。

壬子，詔湖廣、福建路見任選人，權不許展考。

甲寅，詔繳到諸處借補公據人，已經朝廷看詳不合收使者，並令賞功房毀抹。

乙卯，御筆：「參知政事孟庾、沈與求並兼權樞密院事。」

手詔曰：「朕惟監司外臺耳目，郡守承流宣化，惠養吾民，其委任重矣。間者朝廷輒輕以假人，將何以使吏民聳然聽服，朕甚恧焉。繼自今其慎選擇，勿狃於故常，勿牽於私昵，重以累國。其已除授人，亦銓量而去留之，或資序已深，屢更此選，雖無顯過而才非所宜，當處之外祠，稍優其禄。【略】仰三省常切遵守。」

侍御史張致遠言：「今監司、郡守即唐按察使、刺史之職，名存實亡。【略】」詔刑部立法申尚書省。

詔諸路提刑司申行諸州，禁囚病死人歲終計分斷罪之法。以尚書省言，治獄之吏專事慘酷，待其垂死，皆託以病患殺之，亦未嘗依條視驗醫治，理合申嚴故也。

丙辰，詔諸路提舉常平併入茶鹽司，内無茶鹽司去處，仍令提刑兼領。

詔吏部通判闕二十五處，取作堂除。

樞密院言已令江西趙詳、廣東韓京、福建申世景王進會合招捕虔寇，緣逐項軍馬未有統轄，切慮緩急各分彼此，無所統一。詔詳等並權聽所到路分帥司節制。

詔：「襄、漢州軍，先因盜賊并僞齊占據日劫掠殘殺等罪，一切不問，元劫人見在者，許其家經官識認，驗實給還，即撫定後來再有違犯者，令所屬治罪。」

樞密院言近來進奏官，輒擅報行朝廷邊極差除事務。詔除定本外，擅報及録與諸處劄探人者，並重作施行，賞錢二百千，許人告。又詔主行崇政殿親從堆垛子人漏泄見聞事，亦如之。

尚書兵部侍郎、兼史館修撰王居正言：「四庫書籍多闕，乞下諸州縣，將

已刊到書板，不以經史子集小説異書，各印三帙赴本省，係民間者，官給紙墨工賃之直。」從之。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罷福建鑄錢，令轉運坑冶司辦集。

丁巳，撒離曷欲犯秦州，吴玠遣部將牛皓伺之，遇于瓦吾谷，戰死。

《繫年要録》卷八六　詔諸路轉運司將歸業人户合納租税，並令依限輸納，仍開具自賊退之後已增收租税數目申部，以憑比較賞罰。

右承務郎錢日新言招安楊么利害，詔赴都督府使喚。

福建路轉運判官鄭士彦言：「坑冶盡廢，物料貴湧，計用錢二千四百而鑄千錢。其本路舊額，合發新錢二十八萬四百千省，本司與提點司歲認其數，見今不住起發，縱有拖月日，不猶愈於鼓鑄之折本，欲望詳酌，伺邊事息日施行。」從之。

庚申，詔：「進納授官人，願貼納金銀錢米，轉行至承直從義郎者，許徑赴户部陳乞，下所屬倉庫納，申朝廷給降付身。」

州縣辟差官成考解罷，不曾被受朝廷付身者，許理爲任。

辛酉，都督行府奏招捕水賊楊太等約束。時張浚以建康東南都會，而洞庭實據上流，今寇日滋，壅遏漕運，格塞形勢，爲腹心害，不先去之，無以立國。然寇阻重湖，春夏則耕耘，秋冬水落則收糧于湖寨，載老小於泊中，而盡驅其衆四出爲暴。前日朝廷反謂夏多水潦，屢以冬用師，故寇得併力，而我不得志。今乘其怠，盛夏討之。【略】乃以便宜命荆、潭、鼎、澧、岳州，將逐寨先出首人，多方存恤，首領申行府授官，餘人給以閒田，貸之種子。又命湖南安撫司統制官任士安以兵三千屯湘陰，保護湘江糧道；統制官郝晟屯橋口，王俊屯益陽舊縣，吴錫屯公安，崔邦弼屯南陽渡，馬津、步諒留潭州；其鼎州官兵，令程千秋分撥緊要屯駐。應諸校招收到人數，比附出戰獲級例推賞；其招收人，報所屬給種授田，務令安業。候黄誠、楊太、周倫公參了日，當議蠲免租税，補授官資。仍給黄榜，下任士安等軍及岳、潭、鼎州撫諭。保義郎唐開特換右廸功郎。開獻《國朝會要》三百卷，詔進一官。自言本諸生，故有是命。

詔都督府簽廳行移文字，如都司體式，用本府請也。

《金史》卷四《熙宗紀》　改葬太祖于和陵。

《繫年要録》卷八六　癸亥，詔行宫留守司官吏，各與減一年磨勘。

廢漣水軍爲縣，隸楚州，以知縣兼軍使。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海賊陳感犯雷州，官軍屢敗。

《繫年要録》卷八六　乙丑，詔見任令、丞、簿、尉，未經交割離任，不許從軍中辟置及兼帶軍中幹辦事務，專委監司覺察。

命湖南帥司遣使臣持金字牌旂牓，兼程至雷州，招安海賊陳感。

罷都司官簽貼詞狀。

丙寅，殿中侍御史張絢乞於經筵讀《三朝寶訓》，上曰可從其請。

中書門下省請朔宫觀添給，以處見待闕及未有差遣願就宫觀之人，内嘗任都司以上及帥臣職司依第二等知州，任監察御史以上及知節鎮州雜監司依第三等知州，即曾任都司郎官以上人仍充提點宫觀；省諸路帥司官屬員，並令帥臣舉辟，更不堂除。從之。

詔江東、浙西路，各造九車戰船十二艘，浙東造十三車戰船八艘。【略】又令江、浙、荆湖、福建諸路憲司，督諸州歲額弓甲及物料人匠赴軍器所。

都督行府關就差起復祕閣修撰、淮東宣撫司參議官陳楠兼行府隨軍轉運判官，許辟屬官二員，如發運司條例，關送尚書省指揮。從之。【略】行府關三省指揮，自此始。

丁卯，詔足食足兵，今日先務，户部尚書章誼可專切措置財用，參知政事孟庾提領。

詔川陝宣撫司，近上謀議官一員權管宣司職事，應干軍馬，權行節制，别聽朝旨。以都督府主管機宜文字楊晨言盧法原疾病故也。

除授龍神衛西廂都指揮使、建武軍承宣使、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王瓊提舉江州太平觀，免謝辭。

戊辰，左宣教郎、勅令所删定官金安節入對。安節上三事，其一請專任理財之臣；【略】其二論行在職事官堂除猥冗；【略】其三論士風不競，不邮國事，自爲身謀，願招股肱耳目之司，察其趨向，考其勤惰，而陞黜之，以風天下。

詔江、浙、湖、廣、福建等路，各置路分總管一員，於帥府駐劄，應訓練教閱調發等事，並繫銜申奏，如陝西、河東北二路例。

己巳，參知政事孟庾言：「準勅差提領措置財用，今乞以總制司爲名，專察内外官司隱漏違欠，行移如三省體式，應本司措置事件，依例進呈，得旨關

申尚書省。仍鑄印以賜諸路，係省錢出入。」

是日，經筵開講，自上視師暫輟講讀，至是復之。

辛未，侍御史張致遠言：「中外諸軍屠酤成市，日奪官課，重載絡繹，不稅一錢，回易悉據要津，逃亡更不開落，凡所侵擅，皆云製造軍器。【略】伏望睿斷，速命兵、工部，將軍器所與諸路諸軍累歲已造之數，諸路已買到物料，並見買未到之數，視其多寡，度其緩急，別爲之區處。若諸軍願自造，則量其所用，應副價錢，而諸路工役拋買可罷，軍器所亦可省。若併就軍器所，則張官置吏，專司措置，仍於諸軍下抽取人匠，不必更令認造。事既歸一，自無橫費。願陛下姑聽臣言，務寬民力。」詔工部詳度申尚書省。

詔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歲貢上供，更與免二年。

壬申，上謂輔臣曰：「昨范温帶來京東民兵比効用請給，春秋特支衣絹一匹。昨日中軍引見，頗有藍縷者，朕出内帑絹二千匹賜之。」

詔六院官、左藏庫監官，並依舊堂除。

户部尚書章誼請諸州縣抵當物貨，並限一年不贖檢估。從之。

詔右承奉郎徐度，令中書舍人試策一道；左廸功郎胡珵、左朝散郎主管江州太平觀錢棻、新授太常博士張宲並召試館職，左朝奉郎新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汪愷、左承議郎新通判潭州王棠並與陞擢差遣。【略】中興後，士以十科薦用者，自此始。

命經制福建財用章傑市耕牛千頭，賜韓世忠，爲淮東屯田之用。選軍校部送，十不失一者遷資給賞，所失過分者抵罪，仍責償之。

是日，神武中軍春大閱，詔户部賜錢萬緡充激犒。

《繫年要録》卷八七　三月甲戌朔，建武軍承宣使、提舉江州太平觀王瓊，降授濠州團練使。

詔諸路監司、帥守條具被受專法來上。

命總制司措置出買官田。

乙亥，免岳州上供錢一年。

丙子，命樞密院計議官吕用中、徐康，右宣教郎、新國子監丞、權都督府幹辦公事范伯倫，催促江、浙四路折帛、經總制、上供等錢。

丁丑，詔侍講朱震、范冲專講《春秋左氏傳》，孫近、唐煇仍講《論語》、《孟子》，鄭滋、胡交修讀《三朝寶訓》。上雅好《左氏》，故擇儒臣進講焉。

禮部侍郎、兼侍講唐煇言：「榷酤征商，皆取利於民，非先王美政。【略】望俾有司相度，舊有酒税官處吏加減省，前日爲縣者，今已改而爲鎮，人户必稀少，願罷勿置，姑捐以予民，惟舟車衝會之地存留，俟三二年旅人通行，民稍歸業，復舊未晚。」詔以付淮南提點官張澄照會。

詔職事官監察御史至侍從并館職正字已上，及在外侍從官、監司、帥守，各舉所知充監司、守令，限半月具奏，餘依元年十一月壬子薦舉手詔賞罰施行。

詔諸路勘合錢，每貫收十文足，勘合錢即所謂鈔旁定帖錢者。

己卯，淮西宣撫使劉光世兼太平州宣撫使，淮東宣撫使韓世忠兼鎮江府宣撫使。

詔自今春秋銓試出官及試刑法教官，或文武官應舉試中之人，並令所屬官司出給公據，以革詐冒。

《金史》卷四《熙宗紀》　齊、高麗使來弔祭。

庚辰，謚大行皇帝曰文烈，廟號太宗。

《繫年要録》卷八七　辛巳，詔川陝監司、知、通去替一年，令轉運司具狀申尚書省，餘依八路舊法差注。

詔泰興縣依舊隸揚州。

詔客販淮、浙鹽至荆、湖州軍，如願般販往襄陽府路者聽從便。京西舊東北鹽地分，至是始通焉。

壬午，詔製造御前軍器所隸工部，罷提舉所，令工部郎官、軍器監官輪日往軍器所檢視，遂以户部尚書章誼兼權工部尚書。

癸未，詔殿前馬步軍司，各據見管兵數權行排置指揮。

乙酉，觀文殿大學士李綱進省記列《建炎時政記》二册。

《金史》卷四《熙宗紀》　葬太宗于和陵。

《繫年要録》卷八七　丁亥，參知政事孟庾言：「檢察内外官司錢物，並從總制司一面擬定，取旨行下，仍申尚書省。其利害明白，事體稍重，合從宜更改，並内外主管財計官吏，遇有闕及不堪倚仗之人，並依今來所得聖訓，與宰執商議施行。」從之。

戊子，詔兩浙諸郡市客舟爲起綱之用，仍立綱官賞罰，以給事中陳與義言雇舡轉輸官民交弊故也。

己丑，提點淮南兩路公事、都督府提領市易務張澄乞：「泗楚濠廬州、壽春府市易務監官到任半年轉一官，二年更轉一官，選人通三考改合入官。本錢十萬緡以上，收息一倍，即與轉一官，仍減二年磨勘。每萬緡收息錢三分已上，給五十千，官吏均給折一分以上，仍與專副備償，其餘以是爲差。歲終委建康府都市易場監官點算，置籍申本司比較。」並從之。

辛卯，中書門下後省奏：「上殿臣寮有親聞聖語者，乞依慶曆七年詔旨，備録關修注官。如循習故例，隱匿不報，以違制論。」

起復祕閣修撰、淮東宣撫使司參謀官陳楠言：「瀕淮之地，久經兵火，官私廢田，一目千里，連年既失耕耨，草莽覆養，地皆肥饒。臣願敕分屯諸帥，占射無主荒田，度輕重之力，斟酌多寡，給所部官兵，趁時布種，或體倣陝西弓箭手法，從長區處。【略】」詔關都督行府。

壬辰，殿中侍御史張絢言：「建康見今修城浚濠，調五縣夫，計役三千人。【略】乞令帥司，權於隣近太平、廣德、宣、池諸郡，均差廂軍及在城人兵，赴本府執役，將見科諸縣人夫並行放散。」從之。

詔廣東、福建路招捕海賊朱聰。

癸巳，初令諸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自今民間競産而執出白契者毋得行用。

《金史》卷四《熙宗紀》 甲午，以國論右勃極烈、都元帥宗翰爲太保，領三省事，封晉國王。

《繫年要録》卷八七 乙未，初榷鉛錫。應産鉛錫冶坑盡行封樁，具數并價申部，令榷貨務依茶鹽法措置，印造文引，許客人算請給賣，齎赴指定州軍坑場。又請通行興販，所有鑄錢司合用皷鑄數，仰齎錢赴坑場依價收買，本錢依舊令轉運司支撥，如不足，於上供錢内貼支。如數日比額增減，其守令、監官、巡尉，並比類買納鹽，增立賞罰。

詔福州因緣軍期借用常平錢，特與除破。

丁酉，復移浙西安撫司於臨安府，以駐蹕之地理宜增重事權故也。

命榷貨務降鹽鈔六十萬緡，赴都督行府收糴江南早禾米。

戊戌，詔樞密院計議官吕用中徐康、編修官霍蠡，並以檢察逐路經費財用爲名。用中，浙西；康，江東；蠡，浙東路，仍借奉使印，上皆召見，賜裝錢而遣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詔諸國使賜宴，不舉樂。

《繫年要録》卷八七 己亥，詔諸部尚書遇闕，許除侍郎兩員。言者請進納武臣，候轉至大夫日遇郊方得封贈，從之。

庚子，罷饒州孳生監

兵部侍郎上居正獻《辯學》四十三篇。

辛丑，都督行府言：「左朝散郎、知泰州邵彪具到營田利害：應請射荒田，每畝納課子五升，耕種五年仍不欠官司課子，許認爲己業。限外元主識認或照驗明白，即許自踏逐荒田，依數指射以爲己業。如是五年内歸業，即許佃人盡時交還，量出工力錢還佃人。勘會所陳，委可施行，令關送尚書省指揮。」從之。

賜光州度僧牒二百，爲營田費，用都督行府請也

癸卯，刑部請因事到官、實負寃抑而呼萬歲者，杖一百。舊法概徒二年，言者以爲情有重輕，乃申明行下，其餘論如律。

移鎮江府榷貨務都茶場於真州。

《繫年要録》卷八八 四月甲辰朔，新除徽猷閣待制、知永州胡安國乞以本官奉祠。詔：「安國經筵舊臣，引疾辭郡，重惻勞之，可從其請，提舉江州太平觀，令纂修《春秋傳》，俟成書進入，以稱朕崇儒重道之意。」

乙巳，詔：「諸路係官田，自宣和以後者，令先次出賣。其房廊門地園圃等，令見賃之家限一月自陳，依本處體例添納租課，仍與減免二分；限滿不陳，許人告，即以其地給與告人。」

丙午，檢校少保、武泰軍節度使、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郭仲荀來朝。

詔：「諸縣遠法，知、通失按舉而被按於監司；諸州違法，監司失按舉而被按於臺諫，各察治得實者，並減犯人罪五等，犯人係公罪又減二等，並不以去官原免，著爲令。」

丁未，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洪州觀察使、金均房州鎮撫使、川陝宣撫使參議王彦知荆南府、充歸峽州荆門公安軍安撫使。

召荆南鎮撫使解潛赴行在，【略】於是諸鎮撫使盡罷矣。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遣司農丞蓋諒持詔撫諭川、陝。

戊申，太廟神主至自温州。

己酉，以審量濫賞，追左銀青光禄大夫王序八官及職名，仍改正出身。

《繫年要録》卷八八　宗正少卿、兼侍講范冲轉對，言：「仁宗皇帝建邇英閣，嘗命儒臣蔡襄等寫《尚書》無逸篇並《孝經》天子孝治聖治廣要道四章，爲二圖列於左右。【略】願陛下御書無逸篇爲二圖，置於講殿之壁。」上納其言，遂書爲二圖，不崇朝而畢。

詔樞密院編修計議勑令所删定官、寺監丞并行在堂除倉庫等官，並候到任及一年以上，方差替人，已差人並别與差遣。

右廸功郎沈敦特改右承奉郎，敦掌建康市征，三年比舊增錢四十六萬貫，依累賞法，應減磨勘三十三年，户部尚書章誼言無以激勸，乃改次等合入官，仍頒行諸路。

詔湖南轉運司，限一月依舊於潭州置司。自孔彦舟之亂，漕司移寓衡山縣，至是轉運判官薛弼已入潭州視事，而餘官未遷，故督之。

庚戌，詔諸路檢察經費財用官吕用中、霍蠡、徐康、范伯倫、章傑體訪諸路軍須借貸等事，保明申尚書省。

顯謨閣待制、知湖州李光言：「本州上供，歲額不過五萬餘石，比諸郡最爲窮窘。前政汪藻，將本州軍糧每月四千四百餘石，盡抛在民間糴買，人户無得脱者，官給價錢每斗不過三百文，而攬户又於民間每斗取錢三百文，方能輸納。近來兩浙米價倒長，街市每斗已七百文，民情皇皇，委是無處糴買，乞於上供米内借留萬斛，以紓目前之急。」詔借支五千石，候秋成撥還，仍令守臣措置，約度歲用，收簇錢物，趁新兑糴，自今毋得科擾。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詔内侍遇特恩轉官，止武功郎。

壬子，訪得周後柴叔夏襲封崇義公。

《繫年要録》卷八八　給事中陳與義言：「司馬光嘗奏：乞天下州軍勘到强盜情理無可愍、刑名無疑慮輒敢奏聞者，並令刑部舉駁，重行典憲。應奏大辟，刑部於奏鈔後，别用貼黄聲説情理如何可憫，刑名如何疑慮，今擬如何施行。門下省審，如有不當，及用例破條，即奏行取勘，【略】伏望睿慈，採用司馬光之言，申嚴立法，以幸元元。」詔刑部立法申尚書省。

詔館職正字已上專舉縣令。

乙卯，初復諸王宫大小學教授員。

詔皇城司官吏並與轉一官資，幹辦官馮益特遷宣政使。

改鑄東南十將、京畿第二將紹興銅虎符。

詔諸軍揀退不堪披帶使臣，並許添差諸州捕盜官司使臣一次；老病不堪任職者送忠鋭將，支進勇副尉俸終其身。

丙辰，詔建州歲起片茶五萬斤赴行在，仍市未茶十五萬斤，赴都督行府市易務交納。

丁巳，詔省試舉人，許於臨安府内外寺觀安泊。

中書言民間米踴貴。詔户部借支神武中軍糧食一月，令盡出（糴）〔糶〕。時上已命發常平米，後二日又詔日（糴）〔糶〕千石。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午，齊、高麗遣使賀即位。

《繫年要録》卷八八　奉安太廟神主，參知政事孟庾爲禮儀使，每室用特羊八籩豆，盖權禮也。

詔福建、廣東帥臣措置團結瀕海居民爲社，擒捕海賊。

己未，詔鄉村五保爲一大保，通選保正，於免役令中去長字。始改紹聖法也。

庚申，詔韓世忠紀律嚴明，岳飛治軍有法，並令學士院降詔奬諭。

甲子，太上道君皇帝崩于五國城，年五十四。

詔江浙轉運判官、逐州守臣拘催上供及淮衣紬絹絲綿，依條限起發；限滿令户部開具有無拖欠去處，申取朝旨。用都省請也。

詔：「諸路營田司官給種糧者，每一耕牛歲課毋得過十石。民間自有耕牛者，除輸納税賦外，毋得抑令耕種營田。」

乙丑，詔命官未經銓試，以恩例陳乞祠廟之人，自合理任，餘依見行條法。

丙寅，上就射殿躬行景靈宫孟夏朝獻之禮。

戊辰，詔岳州許置市易務，令本州收息錢補助支遣。

庚午，直寶文閣、新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曾紆上其父布所著《三朝正論》二卷，詔付史館。

尚書省言：「訪聞四川諸司、州縣添置官屬甚衆，未委虚實，詔宣撫司究實併省。」時言者以閬州宣撫司武臣官屬至百五十人；泰州茶馬無置司處，而官吏文武亦百餘人；成都一路見任官七百三十六員，視建炎間增三分之一；夔路創增關寨等官亦不少，故條約之。

户部奏：「博糴授官人，依進納條令，官至陞朝，與免色役。其物力家業等第，與民爭利，雖至陞朝，亦不得免科配。」以知興國軍應會有請也。

辛未，詔：「諸縣歲賦奇零剩數，委通判點檢折納價錢，別項樁管，專充上供諸路免役寬剩錢。除二廣、福建、江東西已令起發赴行在，浙西應副大軍，其浙東、湖南北剩錢，亦令起發赴行在。」用總制司請也。

壬申，左司員外郎王俁言：「【略】望令户部取漕司額斛，及州郡糴本五年中最多之數，增零就整，立爲定額。漕司以年終、州郡以四季，責使樁發，如愆期不足，當職官吏重賓典憲。亦中興善政核實之一端也。」詔令總制司措置。

是月，龍圖閣直學士致仕楊時卒，年八十三。

《金史》卷四《熙宗紀》　甘露降于熊岳縣。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五月乙亥，初謁太廟。

庚辰，命邵溥、吴玠裁省四川冗官浮費。

《繫年要録》卷八九　命潼川路轉運司歲織綾十萬匹赴行在，爲官告度牒之用。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辛巳，名行宫新作書院爲資善堂。

遣何蘚等奉使金國，通問二帝。中書舍人胡寅言，國家與金世讎，無通使之義。張浚奏：「使事兵家機權，後將闢地復土，終歸於和，未可遽絶。」乃遣行。

《繫年要録》卷八九　都督行府言：「【略】欲諸路收支現在錢物，今後分上下半年，縣具數申州，州類具同本州之數申漕司。如係常平茶鹽司并提刑司錢物，即依此申所隸置籍，本司總一路之數，作旁通開具聞奏，付之户部考察登虧。」仍詔守臣、通判，今後歲終及替罷，並開具管下諸縣并一州收支見在數目申尚書省；其初到任，即具截日見在，依此供申送部，亦行置籍，以備移用。庶幾稍革陷失之弊。」詔户部依此行下。

癸未，詔江、浙四路共造五車十槳小船五十，仍以貼納鹽袋錢五萬緡爲造船之費。

甲申，殿中侍御史張絢入對，面奏諸郡守臣紀交、孫恭、邵彪、王仰、馮晉、胡紡、鄭疆、劉無極八人非才，詔並罷。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左副元帥宗輔薨。

《繫年要録》卷八九　乙酉，詔禁銷金翠羽爲飾。

丙戌，左朝奉郎、新通判洪州李樁年幹辦諸司審計司，樁年既除官，再得召見，論今日之弊甚大者有二：一曰銓選之弊，員多闕少；二曰食貨之弊，錢輕物重；三曰所司之弊，吏强官弱。

詔：中書舍人胡寅論使事，辭旨剴切詳明，深得論思之體，令學士院降詔奬諭。

户部奏：「諸路殘破州縣守令勸民墾田及拋荒殿最格，其法：墾田增及一分，郡守陞三季名次，累及九分，遷一官，虧及一分，降三季名次，九分鐫一官，縣令差減之。縣具墾闢實數，月申州，州季申監司，增虧十分者，取旨賞罰。」

己丑，參知政事、兼權樞密院事、提領措置財用孟庾進知樞密院事。

壬辰，詔諸路沿海州縣，應有海船人户，以五家爲一保，不許透漏海舟出界，犯者籍其資，同保人減一等。

丙申，太常丞莊必彊言：「自巡幸以來，祠祭所須，惟責辦於駐蹕州郡。【略】乞自今幣帛下左藏取撥，其他禮神之物，並令户部計一歲之直，下臨安府委通判專掌，無得賒舉於民。」從之。

祕閣修撰、新知鎮江府、兼沿江安撫司公事劉寧止陞右文殿修撰，趣之鎮。寧止言：「【略】乞撥常州、江陰軍及平江之崑山、常熟二縣，隸屬本司，庶防秋之際，長江一帶號令歸一，可以固守。」從之。

丁酉，尚書右僕射張浚提舉詳定一司勅令，參知政事沈與求同提舉，初置提舉官也。

中書舍人胡寅言：「【略】兵興以來，衣冠轉徙失所者衆，於是開奏辟之路，置添差之闕，廣宫廟之任，增待次之除，所以惠恤之者亦厚矣，而奔競日昌。【略】伏望明詔宰執，舉行成憲，有馳騖不悛者，仍委御史臺覺察彈奏。」從之。

寅又言：「近來書命，多出詞臣好惡之私。【略】伏望申命外制之臣，以飾情相悦、含怒相訾爲戒，褒嘉貶黜務合至公，詞貴簡嚴，體歸典重。」詔以付中書後省。

戊戌，殿中侍御史張絢言：「伏見今年正月指揮，應沿江諸帥捍禦戰敵金人大軍，立到奇功，及統制官等，内有未曾給到料錢文曆之人，並令户部特

行出給，今後因戰敵金人立到奇功人亦依此。然比來諸軍保明到奇功之人，止是開姓列名，不曾詳具立功之狀，雖朝廷依所申出給文曆，往往輿議不平，多謂冒濫。【略】臣取會太府寺給過奇功文曆，除劉光世下靳賽等七人、岳飛下徐慶等二十一人，係已給曆外，見有光世下再保明到劉琪等六十三人、張俊下保明到張宏等四十人，見到本寺出曆，未曾給付。欲望俯采臣言，立爲定制，仍將光世、俊見出曆人未得放行，乞自日下便令逐軍仔細著實，開坐所立之功，申上朝廷，以俟參驗明白，一並出給。【略】」疏奏，詔三省委都司檢正，樞密院委檢詳，如約請。

是日，岳飛至鼎州之城外置寨列艦。飛素有威望，而軍律甚嚴，乃先遣潭州兵馬鈐轄楊華入賊招安。

己亥，貴州防禦使瑗爲保慶軍節度使，封建國公。

宗正少卿、兼直史館、兼侍講范冲充徽猷閣待制、提舉建隆觀、兼史館修撰、兼侍講、資善堂翊善，起居郎、兼侍講朱震兼資善堂贊讀，仍賜震五品服，詔以盛暑，命諸路監司分往所部慮囚。【略】自是遂爲永制。

庚子，知虔州韓昭奏周十隆已就招，詔多方撫存，仍官其首領。

辛丑，右司諫趙霈乞自今贓吏委有屈抑，方許理雪，如詞理稍涉虛妄，重行竄斥。詔刑部勘當立法申省。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命川、陝訪求元祐黨人子孫。

《繫年要録》卷八九　是月，詔殿前司軍人與百姓相犯，並送大理寺根治。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六月甲辰，封武經大夫令矼爲安定郡王。

湖賊楊欽、全琮、劉誌相繼率衆詣岳飛降。

乙巳，名新曆曰《統元》。

《繫年要録》卷九〇　詔宣州當職官各轉一官，以江東提刑司言，本州去歲獄囚三百五十五人，無瘐死者，用二月乙卯詔書推恩也。

故太尉种師道加贈少保，謚忠憲。師道從子閤門宣贊舍人、知敘州湘，以師道嘗上書入籍，請於朝，故有是命。

左武大夫、和州防禦使、同管客省四方館閤門公事韓恕知閤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新制也。

丙午，上諭輔臣曰：「近令諸郡以箭鏃改造甲葉，恐再於民間科敷，密院只今行下，令止於作院打造，毋得科擾百姓。」

丁未，罷饒州鑄錢司，合行事務，權領虔州本司兼管。

己酉，上謂輔臣曰：「朕以南班宗室請給至薄，甚有貧窶者，昨日出內帑錢，每人賜二百千，令宗正丞沈禹卿散給。尚有親賢宅近屬，已取會人數，別行給賜。」

是日，建國公初出資善堂，上命見翊善范冲、贊讀朱震，皆設拜。

辛亥，廢蘄州羅田、廣濟二縣並爲鎮。

壬子，起居郎朱震言：「【略】伏望取峽州、江陵府、荆門、公安軍州縣官闕，令吏部破格差注，或委安撫司別行踏逐可任之人，奏辟一次。【略】」乃詔四郡官屬，並令（王）彦具名奏辟，內知、通朝廷審量除授，其曾充胥吏人，毋得舉辟及權攝；如違，各科違制之罪。

癸丑，手詔：「【略】尚慮州縣違戾詔令，重擾吾民，致傷和氣，除稅租和預買及應副大軍之外，應干科敷催驅等事，日下並罷，仍仰州縣具析所罷名件申尚書省。」

荆湖制置使岳飛破湖賊夏誠。

甲寅，詔建國公禄賜比皇子。

三省言：「訪聞淮南每至防秋，所屬多以運糧爲名，或稱備賊，擅拘收官私舟船。」詔禁止，犯者抵罪。

丁巳，徽猷閣待制、提舉建隆觀、兼史館修撰、兼侍講、資善堂翊善范冲言：「伏見和靖處士尹焞，【略】實爲鄉閭之所尊禮，士夫之所矜式，臣無能髣髴，舉以代臣，允愜公議。」詔川陝宣撫司以禮津遣赴行在。

初，神武中軍有與百姓競者，其徒奪之以去，且擊傷邏卒。事聞，詔統制官楊沂中執付大理治罪。言者論【略】乞依公根勘，重置以法，其統兵官亦乞嚴示懲戒，從之。

是日，湖賊黄誠以鍾子儀至潭州都督行府。湖寇既平，得丁壯五六萬人，老弱不下十餘萬，張浚一以誠信撫之，乃吏易郡縣爲贓吏，宣布寬恩，命岳飛進軍屯荆襄，以圖中原；浚率官屬泛洞庭而下。

戊午，詔福建歲貢龍鳳團及京鋌茶，並權減半，罷潮州歲貢花蕉布。

庚申，皇伯華州觀察使、安定郡王令矼同知大宗正事。

詔諸路檢察財用官度支員外郎章傑、樞密院編修官霍蠡、計議官徐康吕用中，並日下回在；都督府幹辦公事范伯倫令歸行府供職，以久旱故也。

甲子，詔省試舉人程文，許用古今諸儒之説，并自出己意、文理優長，並爲合格，令試院榜諭。

丙寅，詔州縣毋得催理民間積欠租税，如有違犯及監司失於按舉，並取旨重行竄責。

丁卯，詔沿湖人户，紹興二年以後未納租税、雜錢之類，並閣三年。

戊辰，命翰林學士孫近知貢舉，給事中廖剛、中書舍人劉大中同知貢舉，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吕祉、殿中侍御史張絢等六人爲參詳官，祕書省正字李彌正等二十二人爲點檢試卷官，太常少卿陳桷爲别試所考試官，司勳員外郎林季仲等四人爲點檢試卷官，自後率如此例。是日，禮部侍郎唐煇入見，奏舉人已至行在，習詩賦者一千五百餘人，經義者一千餘人。

詔：「諸路監司州縣，非奉朝旨，假作軍須名色之類科須者並罷。州縣令監司按劾，監司令御史臺覺察，如或隱蔽，並重真典憲。」用中書門下奏也。

己巳，罷福建諸州係籍槍仗手。

庚午，右從政郎、權鄂州江夏縣吕大周，特改合入官。時湖北提刑司奏，大周未到任前縣户一千七百五十三，任内招復增户一千八百七。吏部言增及九分已上，故優賞之，仍照餘路視此。

辛未，尚書省言：「訪聞四川州縣官，以朝廷在遠，並緣軍興，貪墨狼籍，按察官坐視不省，致贓吏得以自肆，久爲民患。契勘黄大本、於淙、莫憲章已行斷配，宜檢坐已斷并行遣池州知、通，令宣撫司鏤榜諸州縣，自今官員犯入己贓，許人越訴，如監司、州郡阿庇不即察治，令宣撫司劾奏，重置典憲。」是月，汴京地震。

《繫年要録》卷九一　秋七月壬申朔，徽猷閣待制仇悆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

詔在京宫觀請給、人從，前宰執依見任減十之二，學士以上如列曹侍郎，雜學士如中書舍人，太中大夫以上如左右司郎中，任樞密都承旨者加一等。

饒州進士朱嘉積言子召虎十歲能誦經史兵書，步射命中，乞挑試，詔賜帛二十匹罷歸。

詔堂後官補職及一考改宣教郎，著爲令。堂後官，今三省諸房都録事也。

癸酉，詔諸路提舉常平官，將常平事務恪意奉行，無得苟簡，致有失陷錢物，如敢少有滅裂，仰户部案劾，申尚書省取旨，重行典憲。

言者論比年以來忠臣義士以身徇國者，往往湮没無聞，【略】謂宜明詔天下，凡自靖康以來四方死事之人，悉令載之祀典，此誠激使英雄忠勇之術。

詔淮北帥臣相度。

甲戌，詔諸路在禁待報案狀，並專差人齎擎赴行在。

都督行府免蘄州上供錢租税米三年。

乙亥，詔：「諸州并諸軍將，應歸朝官常加存恤，得替流寓無差遣之人，仰守臣相度，先次與權合入差遣，支破請給，具職名申樞密院差注。如内有能通兵機，及武藝出衆人，具名聞奏。其寄居歸明、歸朝養濟人，常加存撫，依時支給合破錢米，無令失所。」

丙子，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兼閤門宣贊舍人、都督府提舉親兵柴斌知金州、兼金房均三州安撫使，用行府奏也，仍命斌隸屬襄陽帥府，其探報事宜及邊防措置則申川陝宣撫司。

都督行府奏移鼎州龍陽縣於黄誠寨地建立，仍陞爲軍。【略】又言潭、鼎諸縣因水賊侵擾，多有移治去處，並令移歸舊治。如係選人知縣，俟任滿與改合入官，京官與轉一官。應水寨出首之人，令制置司量事體輕重，擬定合補官資申行府，願歸業及充水軍者聽。又請免澧州上供錢三年。皆從之。

丁丑，孟秋薦享太廟，自是歲五饗如常禮。

詔諸路監司、帥守按試武士所能，具職位姓名來上。

戊寅，詔趣張浚赴行在，遣内侍迎勞，賜以銀合茶藥。又遣内侍往軍中勞荆湖制置使岳飛，亦以茶藥賜之。

詔行在百司首身軍兵，自今並令所屬取索宣帖，審驗保明，申取朝旨，方許收管，毋得擅行收留。

己卯，知樞密院事、提領措置材用孟庾充觀文殿學士、知紹興府。【略】參知政事沈與求權樞密院事，兼權措置財用。

詔新授郡守除見闕人外，免上殿。

庚辰，詔：「尚書省復置御史刑房，專主本臺所上彈劾文字。仍令六部申嚴吏人結保之法，每三人或五人結爲一保，遞相覺察。凡保中有人犯罪逃

走，許大理寺監鋼同保人追捉須管敗獲，如有不獲，並與同罪，本部不得申請占留，其逃走改名復來部中之人，並重行決配，保人輒敢容隱者，亦與同罪，仍許諸色人告。」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壬午，以金、均、房州隸襄陽府路。

僞齊兵寇湖陽縣，執唐州守臣高青，復釋之。

《繫年要録》卷九一 賜觀文殿大學士李綱親筆詔書，獎諭綱應詔陳三策、又上六條。

癸未，左奉議郎知南劍州沙縣丞陳沃、左承務郎新婺州州學教授富元衡，並充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紹興府宗正司供職。至道初始置諸宗室教授，【略】渡江後廢，趙鼎爲政始創復之，二員居行在，二員居會稽，自是爲例。

甲申，上親酌獻祖宗神御於行宮齋殿，文武官少卿已上陪位如儀。

乙酉，降光州褒信縣爲鎮，令淮西宣撫司就選土豪可仗者，補右職充監鎮官。

丙戌，詔職事官權左右史者，自起居侍立外，並立本官班。以殿中侍御史謝祖信言不當改百年之典也。

丁亥，賜宇文虚中家福建田十頃。

戊子，詔今次省試舉人，常額外特增取十名。既而殿中侍御史謝祖信言，今日之患，官冗最爲大弊。【略】詔正奏名緣科舉曾經展限，已降旨特更取十名，餘並依奏。

尚書省言南班宗室官卑之人，用度不足，乃詔不帶遥郡大將軍至副率，皆依御厨第九等食例折支錢。

中命淮東西宣撫司優卹淮北士民之來歸者。

時湖南旱，行府奏減本路秋税苗米之半，從之。

壬辰，詔：「文臣非格法改官内，間有立定賞格，及州縣官被差管押燕山府免夫錢，部押人夫，進築、運糧、開河、修城之類，被賞之人，今後並更不審量。」

癸巳，右朝散郎、知滁州何洋條上屯田利害，上曰：「淮北之民，襁負而至，【略】可賦田予之，更加優卹　恐乍歸之人或無居止，當行下提點司，量給官錢賑助之。」

甲午，詔諸路曾經殘破州縣，最親民官到任日，據見存户口實數批上印紙，任滿亦如之，以考殿最。

詔中大夫以下陳乞致仕，身亡月日，計理程限，在合給敕之後者，即聽於所在州軍陳乞蔭補。其武臣合得致仕恩澤人依此，舊法以親受敕爲斷，至是改之。

乙未，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兼權主管殿前司公事。

詔製造御前軍器所依舊例，不隸臺察。

丙申，免湖南上供米三年。

言者論：「今歲亢旱滋久，荒歉日廣，民窮盜起，深可爲慮。訪聞饒、信山谷間有劫掠道塗者，兼浙東、江左自來傳習妖教，夜聚曉散之徒，連村舉邑　又虔、贛頑民，轉寇嶺外，累年於兹。【略】惟當速賜指揮，應招到賊徒，並令首領參訖，量補官資，悉赴軍前効用，餘放歸業，則如盜之去刺、蝎之去蠆，不能爲害矣。」詔都督行府相度。

廢鄧州順陽淅川、襄陽府鄧城中廬縣，並爲鎮。

丁酉，詔高峯、王口二寨，各置都巡檢使，兼提舉諸堡寨盜賊公事，益戍兵，通舊皆五百人。

己亥，僧寶月獻家藏兵書三十九種，特補下州文學。

辛丑，廢隨州唐城縣。

是月，僞齊劉豫廢明堂，得金龍之金四萬兩、大銅錢三百萬。

《繫年要録》卷九二 八月壬寅朔，太府寺丞、兼都督府幹辦公事王良存，請州縣之獄所禁罪人，並須當職官常加審問，躬定牢户，其不應拘繫及入禁不書曆之人，許被禁之家越訴，增重法禁，期於必行。從之，令刑部看詳立法。

罷荆南營田司，令安撫司措置官兵耕種，毋得循舊擾民；又以歸州還隸安撫使王彦，皆用都督行府奏也。

癸卯，徽猷閣待制、知江州兼管内安撫使程昌寓罷。時江西轉運判官逢汝霖，提點刑獄公事張叔獻，提舉常平茶鹽趙不已，共劾昌寓貪暴不法，招刺水軍多不合人情；願民生男者令納錢一千，生女者五百；到任之初，閉城門抄劄居民，有自外入城之人，雖婦女亦印其面，由此遁去者數百家，城市蕭條；行路歎息。乃罷昌寓，令帥府劾罪以聞。

甲辰，詔增館職爲十八員

是日，禮部貢院放榜，考校到合格進士樊光遠等二百人，博學宏詞科新勅令所刪定官王璧、新明州州學教授石延慶二人。

詔都督行府官吏軍兵並進一官資，録平湖寇之勞也。

己酉，趙鼎進呈探報劉豫將山東百姓六十以上二十以上，皆簽發爲兵，每畝田科錢五百。

詔趙普佐太祖開基，非其他勳臣之比，官其五世孫六房各二資。

尚書左僕射趙鼎言：「故右奉直大夫邵伯温，大賢之後，行義顯著，元符末以上書得罪，書名黨籍，坐廢者四十年。伏望優加褒贈。」【略】贈秘閣修撰，官其家一人。

翰林學士孫近、給事中廖剛、中書舍人劉大中以知貢舉畢，同班入見，自是爲例。

壬子，詔淮南水寨都巡檢各聽守令節制，本寨應干事件，並申取州縣指揮，不得一面施行。先是都督行府令諸州置山水寨，擇土豪充都巡檢，至是又條約之。

廢漢陽軍爲縣，隸岳州，以户口減少故也。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癸丑，蠲福建州軍借撥常平錢米。

《繫年要録》卷九二 丁巳，詔福建收買末茶指揮勿行。

戊午，詔糧料院將見行條法，及前後續降申請指揮，編集成册，次第經由太府寺、户部看定，用印給付，如有牴牾疑惑，申明朝廷可否行下。

己未，御筆：「比覽元符諫臣任伯雨章疏，論章惇、蔡卞詆誣宣仁聖烈太后，欲追廢爲庶人。【略】雖崇寧而後，迷國猥衆，推原本始，實自紹聖惇、卞竊位之時。而姦慝未彰，將何以仰慰在天，稱朕尊嚴宗廟之意。可令三省取索議罪來上，當正典刑，布告天下。」

淮東宣撫使韓世忠遣統領官韓彦臣等，襲僞鎮淮軍，獲知軍成忠郎王拱等。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命廣宗學，教内外宗子。

辛酉，詔淮南、襄陽府等路團結民社。

《繫年要録》卷九二 癸亥，上策正奏名進士於射殿。

都督行府言，以見管湖南水軍及周倫等所部置十指揮，並於手背上刺「横江水軍」四字。從之。

甲子，上御幄殿，閲試武舉人弓馬。

丙寅，以平湖賊及虔州諸盜，德音降湖、廣、江西二十一州死罪已下囚，徒、杖並放。時潭、郴、鼎、澧、岳、復、循、梅、惠、英、廣、虔、吉、撫、汀、南雄州，荆南府、南安、臨江軍，皆寇所蹂踐及軍行所經歷州，被賊之家驗實，與免科差及拖欠積欠各二年。虔州强盜並依格追納賞錢，免拘籍田産，其已籍田産，除已出賣外，如子孫見存，驗實給還。應民田官中見拘作營田者，許請認歸業。應緣捕捉防托團結海船人户，實曾立功之人，並量度推恩

丁卯，故特進、申國公章惇追貶昭化軍節度副使，故責授寧國軍節度副使蔡懋追貶單州團練副使，各人子孫不許除在内職任。

淮東宣撫使韓世忠妻秦國夫人梁氏卒，詔賜銀帛五百匹兩。

庚午，置潭州市易務，用提領張澄請也，仍令以湖湘所得舟運販淮鹽，其息錢非奉朝廷及都府指揮，毋得擅用。

是月，僞齊陷光州。時劉麟出獵於陳留縣，有義黨百餘人，欲擒麟南歸，爲其徒所告，悉斬於汴京。豫又以其弟復知濟南府，觀知淮寧軍。

《繫年要録》卷九三 九月辛未朔，詔總制司近取漕司雜稅，及常平增收頭子錢、鈔旁勘合錢、耆户長雇錢、常平一分寬剩錢、正稅零畸剩數等並罷。

《金史》卷四《熙宗紀》 壬申，追尊皇考豐王爲景宣皇帝，廟號徽宗，皇妣蒲察氏爲惠昭皇后。

《繫年要録》卷九三 觀文殿學士、知紹興府孟庾乞許便宜從事。詔遇邊機調發軍馬不可俟報者，權許便宜行訖以聞，俟過防秋如舊。

癸酉，右奉議郎、淮西宣撫司幹辦公事韓元傑知濠州，用劉光世奏也。濠州自建炎以來，就命降寇爲郡，及是始用文臣。

甲戌，大理評事諸葛行仁，獻家藏書籍萬有一千五百卷，詔補其家將仕郎一資，行仁辭，乞爲父愷陞通直郎仍舊致仕。從之。

尚書省言封州引試舉人，差右廸功郎陳煥充考試官，不應格，詔本路漕臣特降二官。

詔進士唱名依故事，令館職殿上侍立。

乙亥，上御射殿，賜進士汪洋等。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寅，尊太祖后紇石烈氏、太宗后唐括氏皆

爲太皇太后，詔中外。

《繫年要録》卷九三　壬午，張浚奏江上諸軍事藝精强，非前日之比。鎮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荆湖南北襄陽府路蘄黄州制置使岳飛檢校少保，賞功也。

左朝散郎、前權樞密院計議官、湖南路幹辦公事馮檝言：「遂寧諸縣，自康定年立法，以税雜錢一千一百一十文折一匹紬，今潼川路隨軍漕司行下新科，約乃以六百文折一匹絹，又不許納正色，每匹估錢七千五百文，乞改正。」詔宣撫司覺察。

詔川陝宣撫司差撥人船，優給路費，以禮敦遣和靖處士尹焞赴行在。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甲申，命沿海州軍籍海舶，分守要害。

《繫年要録》卷九三　乙酉，尚書左僕射、監修國史趙鼎上《重修神宗實録》五十卷，舊文以墨，新修以朱，删出以黄。

降廸功郎告身於浙西諸州博糴，每道四千緡，亦不作進納，與理爲官户，仍理選限。

《金史》卷四《熙宗紀》　改葬徽宗及惠昭后于興陵。

《繫年要録》卷九三　詔臨安府在城寄付充便錢會子，毋得出門仍依在京小平錢法立定刑名。

丁亥，詔：「户部開坐州軍應干上供錢物糧斛紬絹絲綿等，合起發赴行在名色數目，鏤板遍下監司州郡，通知當職官，各仰身體令來訓誡之意。【略】監司常切檢點催督，户部每限類聚每路每州有無拖欠，開具以聞。如尚敢違慢或循情縱弛，即依條劾罪，當議重加懲責。【略】監司、户部失覺察，御史臺得以彈奏。

戊子，史館奏乞將宗澤行實與汪伯彦等所編《元帥府事迹》，參照具録進呈，斷自聖意，付之史官。

庚寅，上以御書《尚書》一帙賜趙鼎，翌日鼎奏謝。

壬辰，詔元符上書邪説尤甚范柔中等二十七人，身亡未任子者，並與一子官。

中侍大夫、華州觀察使解潛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所部將佐軍兵、義兵、敢勇効用，並隸本司使換，資序請給如舊，仍速赴行在供職。

甲午，詔自今用恩例陳乞獄廟人，並令吏部勘當有無違礙申省。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周十隆復叛，犯汀州。戊戌，遣統領王進、李貴討之。

《繫年要録》卷九三　是月，淮西宣撫司統制官華旺復光州。名雷州廵準廟曰旌忠。

金主以右副元帥、魯王昌爲左元帥，左監軍、瀋王宗弼爲右元帥，右監軍薩里罕爲左監軍。

自靖康之末，兩河之民不從金者，皆於太行山保聚。太原義士張横者，有衆二千，來往嵐憲之間，是秋敗金人於憲州，擒其守將。又有梁青者，懷、衛間人，聚衆數千人，破神山縣，平陽府判官鄭奭以大軍討之，不敢進。居數日，都統烏瑪喇引騎五百與奭會，深誚之，乃併其兵與青戰，兵敗爲青所殺。

《繫年要録》卷九四　冬十月庚子朔，詔户部鏤板下江、浙、荆湖旱傷州縣奉行寬恤指揮，御史劾其違者竄責。

辛丑，詔四川沿邊州縣城寨官，及一時應副軍期，並委宣撫司選差，其堂除併本路窠闕，皆從舊制。

壬寅，秘書省著作佐郎張九成轉對，上諭曰：「朕妙選天下士，而省殿榜首皆卿門人。」

是日，上遣中使以所書《車攻詩》賜輔臣，翌日趙鼎等奏謝。

甲辰，經筵開講。故事，秋講以中秋前開，及冬至罷，至是以親試舉人，故却日焉。

乙巳，詔廣東鹽以二分即本路通商，餘一分官賣充漕計。【略】尋又增鈔錢爲二十萬緡。

丙午，復高郵縣爲軍，以知縣兼軍事。

己酉，罷宫觀月破供給錢。自蔡京用事，始刱祠官供給，庶官依本資序降一等，學士已上不降，王黼繼相已除其法，紹興令復舊，至是除之。

都督行府言，五馬山車股寨忠義首領沙真，遣其徒趙元來白事，乃補進義副尉，令復往撫諭。

庚戌，尚書右僕射張浚入見，【略】上嘗召對便殿，問所宜爲，且命以所聞見置策來上，浚承命條列以進，號《中興備覽》，凡四十一篇，莫不備具，上深嘉歎，置之坐隅。

言者謂：「州縣之間，任職最劇而與民最親者，莫如縣令，理宜慎擇而委

任之。【略】欲望朝廷行下逐路，監司、守帥條其逐路邑之最劇繁，而户口至多者三五處，朝廷遴選清平明察之人，如前日預十科之目者往爲之，稍優其禄廩而略其細故，任滿日，别考其治狀而褒擢之。【略】」詔吏部措置。

癸丑，保義郎朱聰充都督府水軍統領。

甲寅，手詔撫諭江淮諸大帥。

乙卯，端明殿學士、荆湖南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潭州席益，爲資政殿學士、成都漳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

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李綱，爲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

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臨安府洞霄宫吕頤浩，爲荆湖南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潭州。

丁巳，詔商販米斛往旱傷州縣者，所過免收力勝税。

故文林郎范正平贈直秘閣，予一子官。正平，純仁長子也，以忤蔡京故，陷黨籍，不出仕，終身爲選人。

戊午，布衣陳得一造新曆成，賜號「通微處士」，官一子。

詔：「川陝類省試合格第一名，依殿試第三名例推恩，餘並賜同進士出身。特奏名人，令宣撫司置院，差官試時務策一道。」

庚申，故承議郎吴儔贈直秘閣，官其家一人。儔，育孫也，名在黨籍，用其家請而賜之。

辛酉，吏部侍郎、兼詳定一司敕令晏敦復請三公、三少、三省長官俸給，並依《嘉祐禄令》宰臣所請則例修立。從之。

乙丑，淮東宣撫使韓世忠奏，僞齊遣沂、海州等簽軍攻犯漣水軍，世忠遣統制官、吉州刺史呼延通等引兵擊殪之。

丁卯，殿中侍御史王縉言：「【略】欲乞應初出官監嶽廟人，年未及格並不理資任，選人候釐務書考纔許薦舉。釐務實給三考無出身，通理四考，纔許用舉主關陞。承務郎以上釐務磨勘，一依舊法。自後未經參選人，并父祖見任通判以上及宫觀通判請給者，更不差監嶽廟。【略】」詔除用恩例除乞外，更不許差，餘依見行條法。

己巳，詔前宰執所舉京官狀，不理爲職司。

詔兩浙轉運司，計本路歲當給職租實數，權行收糴一次，每石給省錢五千，以上供錢償其直。

是月，祫享太廟，祖宗並爲一列，不序昭穆，謂之隨官設位，以廟之前楹迫狹故也。

僞齊劉豫令民鬻子依商税法，計貫百而收其算。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十一月庚午朔，初置節度使以下金字牙符，命都督府掌之，給將帥立戰功者。

命州縣賣户帖以助軍費。

《繫年要録》卷九五 中書門下省奏中書舍人胡寅所言六事。

辛未，宗正司上《僊源慶系屬籍總要》，詔丞孫緯進秩一等，諸吏賜帛有差。

癸酉，尚書省言歸朝官選人多注不釐務差遣，監司、守倅薦舉所不及，欲令歷任無過負者，三考循一資至承直郎，歷五考改宣教郎，著爲令。從之。

詔應守臣守禦，臨難不屈，死節昭著，不以官品高下，並令帥司保奏，特與賜謚。

乙亥，和靖處士尹焞爲右宣教郎、充崇政殿説書，令川陝宣撫司加禮敦遣赴行在所。

罷吉州榷貨務都茶場。

《金史》卷四《熙宗紀》 初頒曆。

《繫年要録》卷九五 僞齊遣諜者吴順至壽春，爲府司所獲，械送闕，丙子，詔免罪，於臆前大刺「吴順發回」四字而遣之，後有犯者視此。

丁丑，詔興化軍守倅兵官並罷，令提刑司治罪。先是軍士七人作亂，殺人縱火，所禁六百餘家，兵官懼遁去。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卯，以元帥左監軍完顔希尹爲尚書左丞相兼侍中，太子少保高慶裔爲左丞，平陽尹蕭慶爲右丞。

《繫年要録》卷九五 辛巳，右朝散大夫、新知袁州蔣璨提舉淮南鹽事，填創置闕，其常平茶事依舊隸茶點司，以淮南鹽貨倍增故也。

甲申，自渡江，宰輔已減俸三之一，至是趙鼎等復請於内權減二分，從之，於是行在官吏俸禄皆權減。

乙酉，都大提舉成都府熙河蘭廓秦鳳等路茶事、兼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公事、專一總領四川財賦趙開，爲四川都轉運使、都大提舉茶馬、兼川陝宣

撫使司參議。

丙戌，詔荆襄、川陝見宿大兵，措置事宜，委任至重，雖已除席益制置大使，而調發節制隸在督府，可令張浚往視師，仍詔諭諸路。

戊子，中書舍人胡寅充徽猷閣待制、知邵州。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丑，建天開殿于爻剌。

《繫年要録》卷九五　壬辰，殿中侍御史王縉言：「竊見去年冬間，總理財計之臣，以贍養大兵急闕，建議預借坊場一界淨利錢，朝廷不得已而從之。宣州諸邑，又催當限錢，類皆勾集禁繫。豈有既已預借，又催當限錢，不惟重併苛擾，實害坊場之法，望令提舉司究實按治。」從之。

詔私販川茶至僞界十里内提獲犯人並從軍法，透漏州縣當職官吏以下減一等。

癸巳，親從官趙勝歸自金國，備言二聖萬福。

沿海制置使仇悆奏：「應沿海州縣有舟之家，五家爲保，遞相覺察隱寄盜贓，如有違犯，並依保伍法　如能自陳，或徒中反告，及他人捕緝，並優立告賞。」從之。

甲午，權中書舍人潘良貴繳方州殺人奏案不當。

乙未，徽猷閣待制、新知邵州胡寅改充集英殿修撰。

顯謨閣待制、兩浙都轉運使李迨言：「【略】臣愚欲望陛下，畧倣漢制，委臺臣分察諸路監司差官補吏，占破兵級、支用公使頭子錢等事，今日以前先令改正，今日以後許令糾劾以聞。其有違法被黜，甚者仍令吏部籍記姓名，永不除授監司差遣。【略】」詔御史臺常切覺察。迨又言：「【略】欲乞特降處分，委逐州守臣措置物料，拘收兵匠，隨宜打造，仍官自裝籠須管，依年額數足。如錢物闕少，許取撥本處轉運司移用錢，相兼支用。逐旋團結，募兵卒主挽，使臣管押，依自來押綱條例支破請給。每綱以十分爲率，量留力勝二分，裝載私物，除不得運禁物榷貨外，免收力勝。所謂本綱官物，不容少欠，如違，勒令備償，庶幾害不及民，可以漸復漕運舊制。」詔工部措置。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出内帑綿絹賜宗室。

《繫年要録》卷九五　丁酉，詔預借民户和買紬絹二分，止令輸見緡，毋得抑納金銀；除頭子錢外，每千收縻費錢毋得過十文。用殿中侍御史王縉請也。縉又言，【略】今既納見緡，自無虧剥，不合更收市利。從之。

詔江西帥、憲司覺察漕司及州縣，毋得重疊催理旱傷民户苗米。

荆南府歸峽州荆門軍安撫使王彦言，已標撥營田八百五十餘頃，自蜀中市牛千七百以授官兵。詔彦更切多方措置。

詔罷催税户長，復以村疃三十户爲一甲，輸差甲頭一名催税。

江浙荆湖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趙伯瑜乞減鑄錢，每千錢重四斤五兩，比舊減半斤。許之。

《繫年要録》卷九六　十有二月己亥朔，檢校少保、鎮寧鎮信等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荆湖南北襄陽府路蘄黄州制置使岳飛，遷招討使帶御器械、神武中軍都統制、權殿前司公事、提舉宿衛親兵楊沂中權主管殿前司公事，併中軍隸殿前司。

中書門下省奏，累據臣寮陳請乞淮南、川陝、荆襄等路行屯田之制，以裕軍食，乃命學士草詔諭諸帥，如所請。

詔閤門祗候孫崇節特差幹辦儀鸞司指揮勿行。先是閤門得旨行下，而言者以謂，自來未有閤門承受聖旨除臣僚差遣條法。【略】仍詔大臣，今後傳宣内降，或官司申乞奏裁，而不依法律者，並依祖宗法，許中書、密院及所屬官司執奏，故有是旨。

庚子，詔神武係北齊軍號，久欲釐正，宜以行營護軍爲名，神武前軍改稱中護軍，左軍稱前護軍，後軍稱後護軍。劉光世所部人馬稱左護軍，吴玠所部人馬稱右護軍，並聽本路宣撫招討司節制；王彦所部人馬稱前護副軍，聽荆南安撫司節制，應統制官已下請給資任軍分如舊。

言者論：「行在職事官，凡有除授盡降指揮，承襲舊例，日下供職。【略】伏望特降指揮，除去舊例，亦所以訓迪列位，勵其風節。」從之。

辛（未）〔丑〕，趙鼎等奏應都督府軍馬，並撥隸三衙。上曰：「祖宗故事，應軍馬未有不入三衙者，今釐正之甚善。」

壬寅，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罷帶御器械。

乙巳，詔以翠羽爲服飾者，依銷金罪賞並徒三年，賞錢三百千，許人告，工匠同之；鄰里不覺察者抵罪，賞錢二百千；已造者，三日不毀棄，同此。

江西轉運司奉朝旨措置賑濟事件，乞：「支降本路實催苗米五（七）〔十〕萬石，委提舉司以州縣災傷分數取撥，比市價減錢十分之三，零細出糶。仍令州縣勸諭有力之家，入納粳米，每一千石補迪功或承信郎，便作官

户，免丁身差役，本路帥司舉辟合入差遣。入納稻穀每二千石，依入納米斛補官例。第四等已下户，本户秋料全放十分者，並賑貸爲種，更不取息。仍令州縣勸誘商賈，出給公據，往秋收處收糴斛斗，免納斛斗力勝稅錢，仍每米一百石，許附帶別色行貨，約計一百貫，沿路與免收稅錢三分。令州縣密切詢訪，停塌興販，見有斛斗之人，勸諭令依元收糴時價，重取利息，責認石斗數目出糶，接濟闕食之民。雖放稅不及七分縣分，亦許賑給，若常平穀不足，聽取撥入納穀米支給，候將來有納到義倉斛斗，卻行撥還。州縣當職官賑濟有方，使饑民安業者，委提舉司保明，提刑司覈實，申奏朝廷，優與旌賞。」都省勘會：取撥苗米及許入納米穀補官不行外，餘從之。

丙午，詔韓世忠錢糧專令兩浙都轉運使李迨應副。

右朝請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劉子羽復集英殿修撰、知鄂州、主管荆湖北路安撫司公事。

右武大夫、開州團練使劉錡爲江南東路馬步軍副總管、帶御器械，以其親兵遥隸步軍司。

徽猷閣待制、新知静江府胡舜陟言：「【略】伏望特降睿旨，討論耆長壯丁之法而行之，罷去保甲。【略】」詔户部勘當申省。其後户部言，已有四月己未指揮，乞令常平司鈐束州縣，毋得差委非本耆保事及赴衙集祇應，違者按舉。從之。

給事中張致遠言：「【略】望令三省檢會薦舉縣令預籍記之人，悉與堂除大縣，内京朝官見待次京局，或未關陞而待次通判者，仍與借服色，他日以應郎曹侍從之選。【略】」詔三省一就措置。

己酉，給事中吕祉言【略】願詔侍從官免輪面對，如有已見，即許依舊例請對，勿拘以時，勿限以數。從之

庚戌，拱衛大夫、泰州刺史、都督府中軍統制軍馬吴錫，爲殿前司策選鋒軍統制，兼都督府軍統制。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汰横江水軍三之一。

《繫年要録》卷九六 辛亥，權户部侍郎王俁言：「【略】一曰去冗食之兵，二曰損有餘之禄，三曰收隱漏之賦，四曰補銷毁之寶，五曰修平準之法。」詔户工部勘當，其後頗施行之。

殿中侍御史周葵言：「【略】望將蔡京父子、王黼、李邦彦等給使減年及其他恩澤補官，并童貫、梁師成、朱勔等妄作名目補充大小使臣之家，並不理當官户，一例選募充役，庶幾少寬貧民下户之力。」事下吏部，其後吏部言給使授官，於本選無理爲官户之文，其蔡京等他恩補官及童貫等妄作名目之人，乞如所奏。從之。

癸丑，詔淮東西、川陝宣撫司，荆襄招討司，荆南安撫司，並以參謀官一員兼提點本司屯田公事。

甲寅，尚書刑部員外郎楊邁直秘閣，知夔州，兼本路安撫使。自渡江後，由朝士出爲川陝帥臣者，始此。

徽猷閣待制湯東野卒。

己未，改樞密院北面房爲河北房。

諸路制置大使吕頤浩、李綱、席益次第之鎮，詔内侍往勞，且以銀合茶藥賜之。

庚申，太府少卿沈昭遠請久任計臣。

詔上虞縣當職官貶秩一等，令提刑司治罪，以月中無（住）〔注〕賣鹽數故也，其會稽等七縣鬻鹽數少者皆詰之。

辛酉，起居郎潘良貴言：「【略】伏望嚴飭六曹長貳、郎官，各務協心，凡朝廷送下勘當事理，並須據格法，定是非供報，仍乞詔大臣，事關六曹者，不問鉅細，一切惟有司格法是從。【略】」上曰：「【略】可依良貴所請，更切申嚴。」

詔勅令所删定官、監登聞檢鼓院官，自今並令轉對。

癸（酉）〔亥〕，詔川陝路州縣官不並差川陝人，但有内地官一員，餘不限員數。

《金史》卷四《熙宗紀》 始定齊、高麗、夏朝賀、賜宴、朝辭儀。

以京西鹿囿賜農民。

《繫年要録》卷九六 甲子，詔屯田郎中樊賓候都督府出使日，隨逐去江淮措置屯田。

丙寅，都督府奏，以集英殿修撰，新知鄂州劉子羽權本府參議軍事，與主管機宜文字熊彦詩並往川陝撫諭。詔各賜銀二百兩遣行。

命湖北帥臣同知鼎州張觷，以開田排鼎澧、辰、沅、靖州刀弩手。

戊辰，詔御史臺：朔參官用在京通直郎以上，望參用羣務通直郎以上，

除宣制及非時慶賀以望參官，餘並令朔參官趁赴。

是夜，雨雹。

是冬，金主亶以蒙古叛，遣領三省事宋國王宗磐提兵破之。

是歲，都督行府令靜江府、昭州折布錢每疋增一千，二郡之民歲輸布九萬疋有奇。舊法每疋爲錢五百，至是始增之。

兩浙路見管户二百十二萬餘，口三百五十三萬餘。廣南東路税客户六十一萬餘，西路税户三十一萬餘，客户十一萬餘。陝府西路户四萬餘。荆湖南路户九十五萬餘。成都府路税户七十八萬餘，口二百十六萬餘；客户三十七萬餘，口九十萬餘。夔州路税客户三十四萬餘，口八十六萬餘。福建路户一百三十三萬餘，口二百五十九萬餘。

夏國主乾順改元大德。

紹興六年、金天會一四年、西夏大德二年（丙辰、一一三六）

《金史》卷四《熙宗紀》　正月己巳朔，上朝太皇太后于兩宮。

齊、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九七　辛未，上以雪寒，細民艱食，命有司賑之。

壬申，初置行在和劑局，給賣熟藥。

癸酉，申命給、舍甄别元祐黨籍。

荆襄招討使岳飛言，太行山忠義社梁青百餘人，欲徑渡河，自襄陽來歸。時金人併力攻青，故青以精騎突而至飛軍前。上曰：「果爾，當優與官，以勸來者。」

《金史》卷四《熙宗紀》　頒曆于高麗。

《繫年要録》卷九七　乙亥，右諫議大夫趙鼎言：「【略】願明詔大臣，凡任省臺寺監及二年，才可任煩劇者，悉補監司、郡守之職。任監司、郡守及二年，才可被陞擢者，悉充省臺寺監之選。劇邑有闕，擇寺監丞有才術者爲之宰。寺監有闕，擇縣令有治績者爲之丞。【略】」從之。

丁丑，詔：「納粟别作名目授官人，毋得注親民、刑法官，已授者並罷，自今到部隱漏不實者，抵其罪。」

《金史》卷四《熙宗紀》　太皇太后紇石烈氏崩。

《繫年要録》卷九七　己卯，手詔：「【略】今仰三省檢會累降寬郵事件，布告中外，悉力推行。【略】又勘會荆湖南北、江南東西路旱傷，湖南委吕頤浩，江西委李綱，各選差近上屬官分詣管下，往來點檢賑濟，其湖北、江東並委帥守依此。」

詔戚里之家見任添差官，令别作措置。

辛巳，罷綿州川陝宣撫司，邵溥竢結局赴行在。宣撫副使吴玠依江東淮南宣撫使體例，專治兵事，軍馬聽玠分撥，錢糧令都轉運使趙開拘收，限半月結局。

罷御史臺平反刑獄推賞。

壬午，宗室伯玖賜名璩，除和州防禦使，時年七歲。

初命川陝四路轉運司，每季於孟月上旬，定日集注在司待次官窠闕，注訖申部，以革注擬不公之弊。【略】既而，都省言，訪聞多是藏匿闕次，理官約束。詔制置大使席益覺察按奏。

癸未，尚書左僕射、兼監修國史趙鼎上《重修神宗實録》，通成二百卷。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酉，萬壽節，齊、高麗、夏遣使來賀。

上本七月七日生，以同皇考忌日，改用正月十七日。

《繫年要録》卷九七　丙戌，尚書右僕射張浚辭往荆襄視師。

是日，總領四川財賦趙開增印錢引三百萬緡市軍儲。

丁亥，詔廣西提點刑獄公事韓璜市米三萬石，赴湖南帥司賑濟。

己丑，以皇伯華州觀察使、同知大宗正事、安定郡王令衫薨，輟視朝。

庚寅，殿中侍御史王縉言，有司申請乞將預借坊場錢先還一半，不便。上曰【略】宜如縉所奏。

辛卯，内侍衛茂恂降一官送吏部。茂恂往岳飛軍前撫問，受餽過數，内批降黜。

詔諸路監司、帥臣曰：「【略】苟或懷私害公，慢令失職，已命張浚就加黜陟以聞。國有常典，朕不敢貸，咨爾衆士，毋敢弗虔。」

癸巳，殿中侍御史王縉言：「【略】欲乞委諸路提刑司檢法官看詳，有情款異同而申報病死者，研究情實，如有寃枉，具申朝廷，庶幾官吏不致輕害人命。」從之。

甲午，以江、湖、福建、浙東旱，命監司、帥臣修荒政，輔臣進呈戒約旱災路分監司帥守賑濟饑民等文字，上曰：「【略】宜申飭有司，多方措置米斛，江東西、湖南北、福建、浙東路，令逐路監司行下旱傷州縣，恪意遵行。如奉行有方，別無流亡，當行旌賞。如流亡稍衆，或聚而爲盜，即重行竄責。並令帥臣、監司比較優劣，保明來上，取旨賞罰。」

戊戌，都督行府奏：「乞將大姓已曾買官人，於元名目上陞轉。文臣廸功郎陞補承直郎一萬五千緡，特改宣教郎七萬緡，通直郎九萬緡。武臣進義校尉陞補修武郎二萬二千緡，保義郎已上帶閤門祗候三萬緡，武翼郎已上帶閤門祗候三萬緡，武翼郎已上帶五萬緡。並作軍功，不作進納，仍與見闕差遣，日下起支請給，其家並作官户，見當差役科敷並免。如將來參部注擬資考，磨勘改轉，蔭補之類，一切並依奏補出身條法施行，仍免銓試；金帶永遠許繫。」從之。

《繫年要録》卷九八　二月己亥朔，詔江西轉運司於去年上供米内，共撥二萬石付帥司，爲賑濟之用，即不得有妨應付岳飛一軍米數。

庚子，江西制置大使李綱、湖南制置大使吕頤浩，並兼本路營田大使。翌日，詔淮西宣撫使劉光世、淮東宣撫使韓世忠、江東宣撫使張浚、湖北襄陽府招討使岳飛、川陝宣撫副使吴玠亦如之，飛、玠惟不帶大字。

詔諸路給賣户貼錢，依限逐旋催納起發，毋得希覬、妄亂申請。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壬寅，雨雪。

《繫年要録》卷九八　詔利州路經畧安撫使郭浩、襄陽府路安撫使張旦、金均房州安撫使柴斌、知建康府主管江南東路安撫司公事葉宗諤、知鎮江府主管沿江安撫司公事李謨，並兼營田使。

都督行府奏改江淮營田爲屯田。

癸卯，司農寺丞蓋諒言：「四川提、轉、牧守之官，恃去朝廷阻遠，輒法外用刑，【略】乞速加禁止。」詔制置大使司密切體究，按劾聞奏。

夜雪。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上尊謚曰欽憲皇后，葬睿陵。

《繫年要録》卷九八　甲辰，置行在交子務。【略】印造交子，分給諸路，令公私並同見緡行使。

乙巳，右諫議大夫趙鼎言：「【略】臣願以上户所認米數，統計城郭鄉村之户多寡，分擘米數，縣差丞、簿於在城及逐鄉要鬧處，監視出糴，計口給數照支，或支五日，或併十日。其交籌收錢，並令人户親自掌管，官不得干預。【略】」從之。

丙午，監察御史梁汾言：「行在倉官任滿，有出剩之賞，由此諸州綱運多端加量，枉被監禁。望賜寢罷。若任内交納不擾，特與推恩，庶幾其弊可革。」從之。

敕令所奏：「川陝路知州、通判，不並差川陝人，無通判而但有簽判，或職官獨員者同，職官判司、兵官令佐並準此；監司屬官，每司不得過二員，著爲令。」

戊申，湖北襄陽府路招討使岳飛，請復以襄陽府路爲京西南路，唐鄧隨郢均房州、信陽軍並爲所隸。從之。

己酉，詔江西轉運司相度，以旱傷州縣下户所納苗米價錢，於江次糴發客販米斛。

庚戌，詔江、浙、閩、廣諸路總領賣田監司，榜諭人户，依限投買鄉村户絶，并没官及賊徒田舍，與江漲沙田，海道泥田；昨爲兼并之家，小立租額佃賃者，永爲己業，更無改易；仍令户部與監司州縣，毋得申請少有更改。

荆湖南路轉運判官、權安撫司公事薛弼言：「【略】唯望特降睿旨，將應副諸處錢米速賜蠲免。」詔弼將節次降到米斛，疾速措置賑濟，仍具去年上供苗米正色及折錢實數，申尚書省。

辛亥，詔張浚暫赴行在所奏事，浚遂命京東宣撫使韓世忠自承、楚以圖淮陽，命淮西宣撫使劉光世屯合肥以招北軍，命江東宣撫使張俊練兵建康，進屯盱眙；又請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領中軍爲後翼，命湖北京西招討使岳飛屯襄陽以圖中原。

右宣義郎、湖北京西招討使司參議官李若虚提舉京西南路常平茶鹽公事，兼權轉運提刑司公事，以招討使岳飛言白收復後來，未曾差置監司，慮無以檢察州縣故也。

甲寅，兵部尚書、都督府參謀軍事折彦質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詔僞造綾紙度牒依許爲制書法斷罪。

乙卯，給事中朱震言：「國家改官之法，【略】臣愚乞自今而後，有用宫廟年月改官者，須一任知縣，或縣丞補足合用考數，然後兩任官陞知州，一如

舊法，不歷州縣者不得任朝廷之官。若異才實能，朝廷之所擢用者，不在此例。【略】」詔吏部勘當。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韓世忠引兵攻宿遷縣，統制呼延通與金兵戰，敗之，禽其將孛堇牙合。

澧州賊徒伍俊殺雷德進，持其首詣鼎州降。

丙辰，韓世忠圍淮陽軍。

《繫年要録》卷九八 丁巳，詔湖北京西帥司，於招討使岳飛並用申狀。

戊午，詔中侍大夫、保信軍承宣使、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提舉宿衛親兵楊沂中以入隊萬人，赴都督行府使喚。

詔諸路常平司於管下客旅會聚州軍，權置市易務，候事平日罷。

己未，遣權户部侍郎劉寧止往鎮江，總領三宣撫司錢糧。

辛酉，權主管侍衛馬軍公事解潛兼權殿前司，帶御器械劉錡兼權提舉宿衛親兵。

是日，韓世忠自淮陽引兵歸楚州。【略】淮陽民從軍南歸者萬數，都督行府悉授田居之。

壬戌，詔折彦質兼權參知政事。

湖北京西招討使岳飛言：「兩路州縣官，有蠹政害民、贓污不法之人，乞許本司一面對移，事重者放罷，具事聞奏。」從之。

癸亥，參知政事沈與求罷爲資政殿學士、知明州。

詔臨安府民間僦舍錢，不以多寡，並三分中減一分，白地錢減四分之一。

是日，觀文殿大學士、新江西置制大使李綱見於內殿。

丙寅，詔：諸軍器甲，漸已足備，自今置到軍器等，並於內軍器庫樁管，雖奉特旨亦許執奏。

《繫年要録》卷九九 三月戊辰朔，初收官告綾紙錢。

金均房州管內安撫使柴斌乞名民軍曰保勝。【略】又請招必勝禁軍三千人，以實邊面，皆許之。

己巳，少保、武成感德軍節度使、淮南東路兼鎮江府宣撫使韓世忠爲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兼節制鎮江府，徙鎮武寧、安化，楚州置司。檢校少保、鎮寧崇信軍節度使、湖北京西南路招討使岳飛爲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徙鎮武勝、定國，襄陽府置司。時朝廷銳意大舉。

敕令所删定官左時面對，言：「【略】願詔有司，自今毋或輕議改法。」詔户部申嚴行下。

詔浙東州縣守令，勸誘上户廣行出糶，如糶及三千石已上之家，依已降旨等第補官；若有頑猾上户依前閉糴之人，亦仰斷遣，仍令提舉官躬親檢察。

辛未，詔去歲旱傷及四分以上州縣，所負紹興四年已前錢帛租稅，皆除之。又詔旱傷四分地分闕食民户，盜劫米穀食物之屬，不曾歐傷人罪至死者，聽知、通酌情減等刺配，俟麥成日如舊，各降勑付本州遵守，仍不下司。

詔總制司官，候三省除執事日取旨，以沈與求去位故也，自是不復除。

壬申，罷潼川府路歲織官告度牒綾。

癸酉，詔川陝宣撫司，以禮敦遣和靖處士尹焞赴行在。

殿中侍御史周秘入對，論：「四川漕司，注授不遵法令，孤寒之人無緣得禄。【略】欲令每遇季月終，刷具應使之闕，於孟月首出榜，令在部人集注一次，更從朝廷取見四路合辟窠闕，行下曉諭。其監司違法差置權官，占據合榜窠闕，乞重加責罰，仍許徑赴大使司陳訴，具漕臣姓名申奏。【略】」乃詔諸路運司遵守，如有違戾，令制置大使司按奏。

乙亥，詔江東宣撫司統制官趙密、曰師古軍並權聽殿前司節制。

丙子，四川制置大使席益至成都府。

己卯，詔岳飛疾速兼程之鄂州，措置軍馬。

辛巳，檢校少師、奉寧保靜軍節度使、川陝宣撫副使吴玠易鎮保平、靜難，興州置司。

樞密副都承旨馬擴兼沿海制置副使。

詔自今初磨勘改官人，不許堂除通判差遣。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壬午，金、齊兵犯漣水軍，韓世忠擊敗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太保宗翰、太師宗磐、太傅宗幹並領三省事。

《繫年要録》卷九九 癸未，詔臨安府官屬減年磨勘指揮勿行。

甲申，詔命官諸色人捕獲凶惡彊盜，未經結録已前，在獄身死，更不理爲

推賞人數。

乙酉，趙鼎奏兩日併得陵寢神御器物。

庚寅，是日江西制置大使李綱，始領使事於金谿縣。綱請蠲災傷州縣三等以下户四年積欠，又乞錢十萬緡爲營田本，上皆許之。

辛卯，右諫議大夫趙霈請戒諭臺諫之臣，糾按姦弊。

壬辰，詔四川災傷州縣，委實檢放人户所納户帖錢，權與倚閣一半，災傷至重去處全閣，俟秋成日催理。

癸巳，趙鼎言，近史院編類元帥府事蹟有可疑者。

乙未，左通議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王庶知鄂州。初，庶召還未見，先獻論十六篇論時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丁酉，高麗遣使來弔。

《繫年要録》卷九九 是春，僞齊劉豫再開貢舉，得邵世矩以下六十九人。改明堂基爲講武殿，於其地造戰船。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夏四月戊戌朔，湖南賊黄旺犯桂陽監

《繫年要録》卷一〇〇 史館上《大元帥府事蹟》十卷。

庚子，殿中侍御史周秘言：「國家歲以十五事考校監司，四善四最考校縣令，而五六年間，惟成都潼川路一嘗奏到。【略】」詔吏部申嚴行下，違者令御史臺糾劾。

辛丑，顯謨閣待制、新知福州張致遠言：「【略】欲望睿明采臣督言，特降親劄，切責公卿大夫，各攄所蘊，無尚詭隨，利便闕失，指言其故。陛下與二三大臣，熟復折衷，斷而行之，天下幸甚！」時張浚將大舉北伐，議論已定，【略】上命學士降詔出榜朝堂。

壬寅，遣帶御器械韓世良往楚州軍前撫問，以淮陽之捷故也，仍以兩鎮節度使印賜世忠。

甲辰，僞齊將王威攻唐州，陷之，團練判官扈舉臣、推官張從之皆死。

乙巳，詔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丁母憂，已擇日降制起復。

丙午，制置大使李綱獻太上皇帝所賜犀帶玉束帶象簡各一、畫二軸，詔還以賜綱。

詔諸州試經給降度牒，權住三分之二。

己酉，中書門下省言：「文武臣僚賜功臣號，係祖宗舊制，方今勸奬有功，理宜檢舉重別措置。」詔應能決勝强敵，恢復境土，並降制特賜，以示異恩。

詔川陝宣撫司類省試武舉合格陳紹業等四人並補官，并文士所賜勅，降付制置大使司換給。時川陝宣撫副使吴玠專治兵，應選舉差注民事，皆隸制置司故也。

殿中侍御史石公揆請選人任京局，改官後，並令罷任，庶幾待闕之人得以次進。從之。

庚戌，初命宗正寺訓諸宗室名。自元豐後，非祖免親皆罷賜名之典，而宗正丞孫緯論同名者衆，故復訓名焉。

辛亥，故朝請大夫趙君錫特贈徽猷閣直學士。

甲寅，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司統制官、果州團練使呼延通特遷永州防禦使，【略】賞淮陽之捷也。是役也，將士受賞者萬七千人。

乙卯，尚書右僕射、都督諸路軍馬張浚言：「契勘都督府并行府【略】，詢訪得平江府、湖秀常州、江陰軍、紹興府、衢温州、建康府、廣德軍，最係豪右大姓數多去處，行府量度支降官告，委守貳隨宜勸誘上户，請買，即不得例行均敷，如或委實勸誘不能敷足數目，即具狀申取行府指揮。若元係出等上户，即令物力減退，亦不得抑勒科配。」詔依已行事理。時殿中侍御史周秘亦言：「【略】欲望睿慈，特詔大臣，將鬻爵事更加詳議，審度民力，禁戢州縣，無得抑配，無及下户，未買者特與之蠲減，已買者稍緩其征催。【略】」乃命諸路轉運司行下州縣，依都督府已行，毋得抑配。

成都府天寧萬壽禪寺住持圜悟禪師克勤卒，賜謚正覺禪師，塔名寂照。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己未，命福建安撫司發水軍討海賊鄭慶。

《繫年要録》卷一〇〇 詔成都潼川府路漕臣及四川都轉運使趙開，並先次降兩官，令制置大使司取勘。以中書門下言四川合應副王彦一軍錢糧，除夔路已有起發數目外，兩路並未見起發數目，都轉運司亦不催發故也。

辛酉，詔四川制置大使司，禁止採伐禁山林木。

癸亥，左從政郎、樞密院計議官、兼權檢詳諸房文字吕用中面對，請：「自今死事之人，若得恩澤，並須先補子孫，如無子孫則令立後承受，或子孫皆已有官，然後及其近屬。【略】」從之。

甲子，少保、武寧安化軍節度使、京東淮南東路宣撫處置使韓世忠賜號「揚武翊運功臣」，加橫海、武寧、安化軍節度使，賞淮陽之捷也。世忠乞犒軍銀帛三萬匹兩，詔以五千予之。節度開三鎮，大將賜功臣號，皆自此始。

詔新製度牒權住給降應副其他官司，專充糴本支用。

詔客載見緡往來者除其稅。

丙寅，詔岳飛仍舊兼節制蘄、黃州。

詔：「比減行在官吏俸祿，所損無幾，可罷之。」

僞齊劉豫築劉龍城以窺淮西，劉光世遣本司副統制王師晟破之，執僞統制官華知剛，盡俘其衆而還。

《繫年要録》卷一〇一　五月戊辰朔，輔臣進呈殿中侍御史石公揆論六部不任責，法可遵禀者，乃申之朝廷，事當勘當者，又推之於司。

湖南制置大使呂頤浩，乞本路州縣已注未上官，盡八月不至者，許奏辟一次；又請催廣西運所糴賑濟米，皆許之。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禁以鹿胎爲冠。

《繫年要録》卷一〇一　庚午，詔行在諸倉監官任滿，受納不擾及無欠折，與減二年磨勘。

辛未，秘書少監吴表臣言：「親民之官，莫重縣令。【略】欲望下諸路監司相度，取邑大而事劇，如平江之常熟、秀之華亭、婺之東陽、温之平陽之類，素號難治者，每路指定三五處，並從朝廷擇有風力自來作邑有聲者，三年爲任。其赴官之初，優其禮數，依通判例借與服色，或特許陛對。任滿日，委有異政，或除貼職，或賜章服，或遷官，或再任，或不次拔擢，隨其治狀高下而寵褒之。其不任職者，罰亦稱是。【略】」事下吏部，其後遂以常熟、山陰等爲四十大邑。

癸酉，詔自今臣僚未經上殿者，令三省審察訖，關閤門引對。復舊典也。

隴右郡王趙懷恩爲恩州觀察使。

和靖處士尹焞辭崇政殿説書新命，詔不許，令涪州加禮敦遣，疾速赴行在。

户部侍郎王俁請災傷路分，拖欠及侵用紹興四年已前上供米，并折斛錢物，并權行倚閣，俟豐熟日帶發。

乙亥，詔除見任知州已上，及嘗任侍從官，依舊堂除宫觀外，餘並令吏部按格擬差。

詔廣西經畧使胡舜陟，與邕州守臣、同提舉買馬劉遠措置市戰馬。

命沿海制置副使馬擴閲習水軍戰艦。

詔侍讀學士班翰林學士之下，恩數依學士例。

丙子，詔劉摯特贈太師。以摯曾孫登仕郎芮，言係籍元祐宰相六人，蒙追賁之寵，各已位登公師，惟摯獨未盡被恩典故也。

戊寅，詔四川監司應有違戾事件，並令四川制置大使席益按劾聞奏，其監司兒兼宣司職事者並罷。

殿中侍御史石公揆言，州縣勸誘鬻爵，不問貧富，一例科配，勸誘不行亦不申禀，與元詔一切相反，乞申戒。詔都督行府嚴切約束。

（乙）〔己〕卯，寶文閣學士、新知襄陽府劉洪道兼京西南路經略安撫使。

辛巳，初令吏部初官選人用四年闕，以在部積壓者多故也。

壬午，賜川陝宣撫副使吴玠四川户部錢十萬緡，爲隨軍激賞之費。

中書門下省言：「刑寺凡有疑案，【略】乞依元豐舊制，應所議不同，限次日禀白刑部，若所斷未定，則刑部長貳限兩日，率法寺官赴堂禀決施行。」從之。

癸未，殿中侍御史周秘言：「【略】欲乞將淮南田，除請佃依已立定課子輸納，屯田合官私中外分，其餘並不得依前輸納課子　如舊例牛租之類，亦令一切禁止　或敢違戾，並許百姓越訴，官吏重賓於法。如州郡財計不足，令監司、守臣别行措置。」詔提舉司體究改正訖申尚書省。

甲申，權户部侍郎王俁言：「【略】乞今後諸路酒稅務監官，任滿未立到新額去處，並且以紹興三年數爲則，比較推賞，如當年數少於舊租額，即自舊租額比較　【略】」從之。

乙酉，詔糴本交子並依逐年所降關子，已得指揮，其官吏並罷。

丙戌，詔以平江府陳滿塘地賜韓世忠。

右司諫王縉請令浙西漕司，拘收應干裹外官司舟船，以備漕運。從之。

庚寅，少保、寧武寧國節度使、淮南西路兼太平州宣撫使劉光世，爲保靜、寧武、寧國軍節度使，賞劉龍城之捷也。

辛卯，成忠郎李沆上《皇宋大典》三卷，詔進沆一官，其書付祕書省。

壬辰，定江昭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江南東路宣撫使張俊加崇信、

奉寧軍節度使，進屯盱眙。

癸巳，刑部奏：「大理寺丞、評斷議刑名，每歲於次年正月，取會差失刑名，比較死罪二人，或流、徒六人，具名上都省取旨責罰。失出者二名當一名，丞比評事增三分之一，已上執議不同建白者罪，著爲令。」

勅令所奏諸州以公使酒，饋送出本州界者，以違制論；以公使見錢金帛珍寶遺人，準盜論，知而受之坐贓論。

甲午，殿中侍御史周秘言：「今虔賊未能殄滅，而閩賊遁於廣南，出没海上。【略】」詔江西制置大使李綱、廣東經畧使連南夫、福建安撫使張致遠疾速措置。

詔：「自今鉆鑼錢寶，及私以偷銅製造器物，及買賣新販之人一兩以上，並徒二年，本罪重者自從重，償錢三百千，許人告。鄰保失察鑄造者，償錢二百千。州縣官奉行滅裂，仰監司體訪按劾以聞，令尚書省榜諭。」

江東轉運使向子諲言：「本路上供，歲入不敷，綱運留滯，乞於歲終比較一路州軍勤惰優劣各一兩處，保舉按劾以聞【略】。」從之。

丙申，詔諸州縣禁囚，監司每季親慮不能徧及者，聽差官，即檢察不盡，致誤歲終賞罰者，徒一年，著爲令。

《繫年要録》卷一〇二 六月丁酉朔，詔提舉淮南鹽事蔣璨提督措置控扼海道事務。先是分海舟八十艘，屯通州之料角，故命璨領之。

庚子，大理少卿張匯等言獄空，詔嘉奬，仍免表賀。

辛丑，詔湖北安撫司統制官覃敵見管水軍官兵等，並撥隸侍衛步軍司。

癸卯，詔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汪藻，續次編類元符庚辰以來詔旨。

甲辰，顯謨閣待制、新知鄂州王庶知荆南府、兼荆湖北路經略安撫使。

乙巳，夜，地震。

丁未，沿海制置司水軍統領修武郎嚴安雅、廣州水軍統領右儒林郎范德冲，以舟師與海賊鄭廣戰於新會縣之三竈山，賊乘風衝突，兩軍俱失利，官軍多死。

己酉，手詔曰：「【略】凡内外臣庶，有可以應變，輔朕之不逮者，其各悉意以言。」

壬子，上御正殿，疎放臨安府等見禁輕刑，以大暑故也。

甲寅，給事中晏敦復繳江東帥臣葉宗諤修建行宫畫一録黄。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張浚渡江撫淮上諸屯。命劉光世自當塗進屯廬州，岳飛自九江進屯襄陽，楊沂中屯泗州。

《繫年要録》卷一〇二 乙卯，觀文殿學士、知温州秦檜改知紹興府。

詔交子務官吏，依已降指揮並罷。

丁巳，右司諫王緈言：「【略】欲望特降睿旨，浙江船渡，宜責邊江巡檢回易宜取商旅情願。【略】」詔追使臣送大理治罪，回易强市者使臣停官。

戊午，詔兩淮沿江守臣，並以三年爲任。

遣金部員外郎霍蠡，往岳飛軍前催督錢糧，以飛言本軍糧乏故也。

庚申，湖北路提舉茶鹽常平公事范寅秩言：「【略】欲乞自今後兩司錢物，應申畫展限及除破，并通融本州支用及截撥，并一面支取指揮，並乞行下本司，覈實保明收支，的確下落，委實要用，及無可椿還，再行申明，方許依應。」從之。

辛酉，皇伯左中大夫、充集英殿修撰、提舉臨安府洞霄宫令廙爲閬州觀察使、安定郡王。

詔以曾布記《熙寧市易本末》及《紹聖以來奏對語録》真蹟，送史館。

侍御史周祕言：「臣近見川陝宣撫司，屢以糧運不繼聞於朝廷，而四川總制財用趙開，亦稱所運糧斛盡已起發，臣不知其孰是也。【略】欲望聖慈，特命川陝宣撫司預計一年之費，分爲四限，令總制財用官常於一季前應辦，其水陸般運，悉從民便。【略】」詔制置大使席益相度聞奏。

壬戌，顯謨閣直學士左承議郎提舉江州太平觀陳與義，左朝奉郎充集英殿修撰傅崧卿，左朝請郎守起居舍人董弅，並試中書舍人，與義仍兼直學士院、兼侍講，不俟受告供職。

癸亥，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南陽郡開國公張浚，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肆百户，浚出按淮甸，故降制加恩焉。

甲子，詔自今委保舉人避親牒試不實者，許人告，保官先降一官，然後取勘合負罪犯。用四川制置大使席益奏也。

詔：「自今諸州流寓舉人，每十五人解一名；不及十五人，令本路漕司類聚附試，仍不拘路分。召文臣二員結除名罪委保，所保不得過三人。」

《繫年要録》卷一〇三　秋七月己巳，翰林學士朱震言：「湖南去歲大旱，民多流亡，今夏又復乾旱，而一路連興大獄。【略】望特降旨，除有罪當繫者治之，其餘十繫一切疏放。」詔本路憲臣躬親巡行，如震請。

壬申，尚書屯田員外郎樊賓行司農少卿，提領營田公事，右朝奉大夫、都督行府同措置營田王弗行屯田員外郎，同提領營田公事，並於建康府置司，仍令行府兼行，俟還闕日罷。

詔川陝諸州應奏及刑名疑慮等文案，許制置大使司酌情斷遣。用席益奏也。

癸酉，詔新法綾紙度牒除換給使用外，今後更不給降；應童行試經並權住三年，仍自今年爲始。

丁丑，安定郡王令廳同知大宗正事。

賜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淮西宣撫使劉光世詔書獎諭。

戊寅，殿中侍御史石公揆入對，言：「比都督行府恭稟聖訓，措置科斂之弊。【略】內州縣賣官告，除大姓全戶承買外，如糾定衆戶湊數請買之人，雖已均敷，若未送納，並截日住罷。【略】然全戶承買，雖曰勸誘，實出科敷，欲乞以承買納錢者，令諸縣別置簿籍，他日如有科斂，即令參照，不得更敷，令以次得及之家均出。」公揆又訪聞營田人假官勢力，因緣爲弊，如奪民農具、伐民桑柘，占據蓄水之利，强耕百姓之田，民若爭理，則羣起攻之以爲盜，斯民無訴。【略】望下營田司預行戒約。皆從之。

辛巳，都省言：「人戶典買田宅文契，昨限半年投稅，仍免倍稅。又斷罪人戶，往往樂於輸納，今聞尚有未曾趁限去處，蓋緣原降指揮出限別無約束。」詔更立限半年。

是日，行營前護副軍都統制王彦發荆南，以所部八字軍萬人赴行在，統制官焦文通、準備將趙樽等偕從焉。

戊子，侍御史周秘乞諸路疎放干繫人，如命官犯贓合用供證者，本身雖無收坐之罪，亦聽暫時勒留對證，其淹延妄禁者，令憲臣按劾。從之。

癸巳，詔川陝監司、守倅內，係宣撫司便宜所差未受朝廷告敕之人，日下並罷。用都督行府奏也。行府又奏宣撫司自罷黜陟後，以雜功遷轉將士，並令四川制置大使席益取索改正，若委有勞績，令所屬保明申尚書省取旨推賞，內有出川歸部之人，令吏部依濫賞條具申省。皆從之。

彰武軍承宣使、利州路經畧安撫使、兼知利州郭浩爲永興軍路經畧安撫使、兼知金州，武功大夫、閤門宣贊舍人邵隆知商州，並以所部軍馬之任，其金州權隸川陝宣撫司，仍令隆聽浩節制。經畧商虢金均房安撫使柴斌俟浩至日，赴都督行府。涇原經畧使楊政兼權利路經畧使，專管本路戰守軍馬事務。

甲午，詔營田課子除椿出種子外，且令官收四分，客戶收六分，次年已後，即中停均分，自今請佃官莊倣此。

是月，監察御史劉長源應詔上書，言當今之弊凡十有二事。

淮南宣撫使劉光世克壽春府。

《繫年要録》卷一〇四　八月丙申朔，詔寺監正丞博士司直評事、六院倉場庫務編删計議官，並去替半年，方許差人，已除未到人，並別與差遣，願就祠廟者聽。

戊戌，權户部侍郎王俁言：「近年以來，諸路監司被受朝省指揮，翫習太甚，恬不爲意。【略】欲望明詔大臣，應諸路監司廢弛、鹵莽乖謬、出限違欠等事，令六曹類聚申尚書省，委官看詳，擇其尤甚者，顯責一二，自餘嚴立之期，尚或稽違，必罰無赦。【略】」詔如所奏，每季類聚申尚書省，委左右司看詳，將稽滯最多去處，取旨重行黜責。

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王迪言：「道州丁米，一丁有出四斗者，脚乘之費不與【略】願詔有司講求諸路丁錢、丁米之數，隨田稅帶納。【略】」乃命諸路漕司，具本路有無丁錢、丁米，及如何催理，申尚書省。

己亥，觀文殿學士、左通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范宗尹薨於台州，年三十七，訃聞贈特進。

庚子，左司諫陳公輔入對，上奏【略】。是日，詔：「公輔論奏深得諫臣之體，可賜三品服，令尚書省以其奏疏修寫成圖進入。」

饒州童子梁瓊，賜束帛，免文解一次。瓊年十歲，能誦五經及七書，射鵠六發四中。

癸卯，徽猷閣直學士、兩浙都轉運使李迨進職四等，爲四川都轉運使、都大提舉茶馬。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甲辰，詔諭將士將親征。

岳飛遣統制牛皋破僞齊鎮汝軍，禽其守薛亨。

《繫年要録》卷一〇四　詔：「百司隨從人比四年三分減；一應軍旅非泛支降錢穀差出，並隨行在所處分。其餘百司常程事務，留臨安府，聽行宮留守司予決；内有不可予決者，即申奏行在所。」

海賊鄭慶、鄭廣並補保義郎，慶受福建安撫使張致遠招安。

乙巳，詔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兼權殿前司解潛，以所部精鋭千人扈從；權主管步軍司公事邊順留臨安府彈壓，兼治殿前馬軍司事務。

丙午，顯謨閣直學士、知臨安府梁汝嘉爲巡幸隨駕都轉運使。

丁未，觀文殿學士、新知紹興府秦檜充醴泉觀使、兼侍讀、行宮留守，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孟庾提舉萬壽觀、兼侍讀、行宮同留守，權許赴尚書省治事。

戊申，手詔賜沿江諸帥曰：「【略】爾其慎守封圻，嚴戒侵擾，虔共乃職，謹俟朕行。」

是日，湖北京西宣撫司第四副將、武經郎楊再興引兵復西京之長水縣。詔侍從官吏互赴行在所供職。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己酉，命秦檜、孟庾權參決尚書省、樞密院事。

庚戌，蠲虔州殘破諸縣逋負、梅州夏秋兩稅。

聽廣東經略安撫司便宜措置盜賊。

《繫年要録》卷一〇四　辛亥，殿中侍御史石公揆言：「【略】伏望戒飭州縣，勿爲侈費，若排辦大過，有苦于百姓者，令監司按劾。」從之。

甲寅，江西都轉運使趙子渲言龍泉縣民抗拒不納稅賦官物，詔有官人特勒停，餘人杖一百，有蔭人仍不用蔭。又一月不足，並送遠惡州軍編管，其後問如此行之。

丙辰，中書門下省請：尚書省應給降勅劄，並依舊式，給降内勅添用中守階銜；六曹諸官司申省及承受詞狀，内有格法合取旨事，並請畢送，不須取旨事並隨事批劄行下。又詔應章奏房舍進入用寶，降奏出狀，不候畫寶，先次作奉御寶，留守司用印付所屬施行。皆用中書請也。

《金史》卷四《熙宗紀》　追尊九代祖以下曰皇帝、皇后，定始祖、景祖、世祖、太祖、太宗廟皆不祧。

《繫年要録》卷一〇四　丁巳，詔權罷講筵，俟過防秋日如舊。

戊午，大食蕃客蒲囉辛特補承信郎，仍賜公服履笏。以福建市舶司言囉辛所販乳香直三十萬緡，理宜優異推恩故也。

己未，户部乞依四年例，預借江、浙民户來年夏稅紬絹之半，盡令折納米斛，約可得二百餘萬，庶幾儲蓄稍豐。詔本部勘當。

庚申，詔職事官月給米三斛，自郎官外舊止有職錢添給，至是始增之。

壬戌，詔侍讀、侍講官自今並許正謝，著爲令。

是日，僞齊遣兵掠鄧州之高安鎮。

癸亥，左司諫陳公輔請奏蔭無出身人，並令銓試經義或詩賦、論策二場，以十分爲率，取五分合格，雖累試不中，不許參選，亦不許用恩澤陳乞差遣。詔吏部措置。

《金史》卷四《熙宗紀》　詔齊國與本朝軍民訴訟相關者，文移署年，止用天會。

《繫年要録》卷一〇四　右中奉大夫、知郴州許和卿降二官放罷。先是和卿之子太虚以捕獲宜章土寇之勞，免文解，而湖南制置大使吕頤浩言，祖宗以來，監使、知、通親戚，不許於所部從軍，以革冒濫，乞申明行下，和卿遂罷。

甲子，廢白州爲博白縣，隸瓊州。龔州爲平南縣，隸潯州。

是月，詔榷貨三務歲收及一千三百萬緡許推賞，大率鹽錢居十之八，茶居其一，香礬雜收又居其一焉。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張俊城盱眙，進屯泗州。岳飛及僞齊李成、孔彦舟連戰至蔡州，克之，僞守劉永壽舉城降。

《繫年要録》卷一〇五　九月丙寅朔，上發臨安府，先詣上天竺寺焚香，道遇執黄旗報捷者，乃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岳飛所遣武翼郎李遇。先是飛遣統制官王貴、郝政、董先引兵攻虢州盧氏縣，下之，獲糧十五萬斛。

丁卯，御舟宿臨平鎮。

戊辰，上次崇德縣，縣令趙渙之入對，上問以民間疾苦，渙之言無之；又問户口幾何，渙之不能對，言者論渙之儲侍擾民。詔轉運副使張匯究實，【略】乃削渙之二秩，仍令匯治罪。

己巳，次皂林。

庚午，上次秀州。

權殿前司公事解潛、帶御器械提舉宿衛親兵劉錡，各罰銅八斤，坐以不經御史臺印驗旗號舟船，於禁衛內乘使，爲侍御史周秘所劾也。

辛未，御舟次平望。

壬申，次吴江縣。

是日，僞齊故相張孝純遣其客薛筠間道走行在，上書言利害。

癸酉，上次平江府，以水門隘不通御舟，乃就辇于城外，百官朝服乘馬扈從至行宫。賜百司沐浴三日。

戊寅，命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張宗元，撫問江東、淮西宣撫司諸軍家屬之在金陵、當塗者。

詔行在職事官日輪一員面對。

己卯，詔四川都轉運使李迨，與制置大使司及川陝宣撫司，行移並用申狀，書檢不繫銜。始，趙開于兩司並用申狀，至是改之。

庚辰，趙鼎奏，昨日趙密、巨師古軍中苦重腿之疾者，得陛下所賜藥，皆一服輒愈。

詔臨安府百司行移，並增行宫二字。

詔四川應上供内藏封樁等錢，並許都轉運司拘收應用。

辛巳，詔龍圖閣直學士汪藻所辟編類詔旨官二員，並理在任月日，俟成書投進日，比附自來修書體例取旨推恩。

壬午，翰林侍讀學士、兼史館修撰范沖言：「【略】今來重修《哲宗皇帝實録》，考其議論，多有誣謗，以當日《時政記》及諸處文字照據其明，亦乞别爲一書，志其事實，欲以辨誣爲名。每月校勘到卷數，差人吏親事官送至行在，付沖看詳修定，就呈監修相公訖，有合添改去處，即發回史館，庶幾不致妨廢。」從之。

鑄行在所度支金倉部、太府司農寺印。

岳飛以孤軍無援，復還鄂州。

癸未，詔太廟神主權奉安於平江府能仁寺，遇朔享日令太常寺焚香。

詔嗣濮王仲湜、安定郡王令廞，交互赴行在。

武舉童子江自昭年十二，能誦兵書及步射，詔行宫户部賜帛寵之。

是日，左司諫王縉入對，乞江、浙人户，預以米斛折納紬絹者，抵斗交量，勿收耗，凡頭子縻費之類皆捐之。翌日，如所請行下。

丙戌，詔官州守臣兼帶提點買馬。

丁亥，吏部侍郎晏敦復、權户部侍郎王俣等上《紹興重修祿秩新書》五十八卷、《看詳》一百四十七卷，乞鏤板施行。

戊子，詔江東轉運使向子諲應副劉光世軍錢糧，副使俞俟應副張俊軍錢糧。

命户部員外郎霍蠡就鄂州置司，專一總領岳飛一軍錢糧。

己丑，温州進士張頴召赴都堂審察。頴，瑞安人，以歲旱民饑，率鄉人就陶山湖之側築陂儲水，溉田萬餘畝，小民就食者且千人，龍圖閣學士章誼時守温州，上其事于朝，且言頴素有文行，衆所推許。

庚寅，尚書左司郎中耿自求言：「【略】願詔天下諸州府，招刺一二萬衆，先足禁衛兵額，次招上中禁軍，仍寬以數年之限，歲選强壯及等之士以充其額。」詔樞密院措置。

是日，張浚復往鎮江視師。

辛卯，都督行府擬定盜賊徒中自相招誘出首賞格：五十人已上，守闕進勇副尉；三千人，忠翊郎，凡十等，仍並賜銀絹有差。

壬辰，左司諫王縉言：「【略】諸處寺院有莊産多者，類請求於貴臣之門，改爲墳院，乞免科敷，朝廷優禮大臣，特從所請。然官户既不免，墳院之名，蓋緣官户，豈得獨免哉？況又前宰執員數不少，所在僧徒僥倖干請，使莊産多者獨免，則合科之物均之下户，非官户同編户之意也。」詔户部申嚴行下。

癸巳，翰林學士朱震言：「【略】願密諭廣西帥臣，凡市馬之所，皆用謹信可任之士，勿任輕獷生事之人，務使羈縻而已　異時西北路通，漸減廣馬，庶幾消患未然。」詔劄與廣西帥臣。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是月，劉豫聞親征，告急于金主亶求援，亶不許，豫自起兵三十萬，命子麟趣合肥，姪猊出渦口，引兵分道入寇。

《繫年要録》卷一〇六　冬十月乙未朔，上率百官遥拜二帝。

丙申，詔諸路州軍，將西北流移無歸人民，情願充軍堪披帶少壯人，招填禁軍闕額。

尚書右僕射張浚言：「昨令兩浙、江東州軍，勸誘大姓就買官誥，今來將欲就緒，望將每州勸誘及三十萬緡以上，知、通、縣令當職官各減二年磨勘；

及二十萬緡，減半推賞。」從之。後旬日，中書言恐當職官趁數希賞，卻致科敷。乃命行府覈實，如無抑配擾人，即如前詔。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丁酉，裁定淮南路租額。

劉麟寇淮西，張俊遣楊沂中、張宗顔等分兵禦之。戊戌，沂中至濠州，劉光世已棄廬州而南，浚遣人督還，光世不得已駐兵應沂中，遣統制王德、酈瓊及賊將崔皋、賈澤、王遇戰，皆敗之。賊兵攻壽春府芍陂砦，守臣孫暉拒戰，又敗之。

《繫年要録》卷一〇六 己亥，詔平江府城内外民旅買賣，錢物出入，並各從便。」自上駐蹕以來，有司舉行京城錢不出門之禁，糴價貴踴，右司諫王縉以爲言，乃罷之。

辛丑，詔提點淮南公事張成憲，重别措置大軍所須芟芻，毋令騷擾。

資政殿學士、四川制置大使席益，薦嘗任知縣人十三員政績，乞已任通判者與大郡，見任縣道者與小郡，並俟終吏日赴任，仍從本司隨才選差，内選人俟改官、丁憂人俟服闋日依此。從之。

罷四川諸州軍縣鎮酒官一百七員。

詔巡幸隨軍都轉運使舉官，依發運使例減半。

壬寅，顯謨閣直學士、巡幸隨軍都轉運使梁汝嘉爲浙西、淮東沿海制置使。

監察御史趙渙請令御史臺今後日受諸路詞訴，其事重害、日久不決者，申取朝廷指揮；其監司州縣留滯經時、裁處失當，亦許依法彈奏。詔御史臺所受諸路詞訟，如有事理重害、日久不決者，具申尚書省取旨看詳，餘如所請。

詔總制司錢，令諸路州軍通判依已降指揮悉心拘收，别用庫眼樁管，依限起發，非專降朝旨，不以是何官司，並不得應副；如違，通判先降二官放罷，仍令提刑司檢察。

詔廣西路，宣和官鑄當二小平錢並令行使，有鼓唱爲毛錢之人，重行決配。

是日，劉猊以衆數萬過定遠縣，欲趨宣城以犯建康，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與猊前鋒遇于越家坊，敗之。

癸卯，趙鼎進呈劉光世所奏事宜，上曰：「光世之意，似欲退保采石。」鼎曰：「【略】今賊兵既已渡淮，惟當急遣張俊合光世之軍，盡掃淮南之寇，然後議去留，兹爲得計。【略】」上顧鼎曰：「卿此策頗合朕意。」

甲辰，沂中至藕塘，與猊遇，【略】乃遣摧鋒軍統制吴錫，以勁騎五千突其軍，賊兵亂，沂中縱大軍乘之，自將精騎繞出其脅，【略】會江東宣撫司前軍統制張宗顔等自泗州南來，率兵俱進，賊衆大敗。【略】麟在順昌，聞猊敗，拔寨遁去，光世遣王德追擊之。【略】于是孔彦舟圍光州，守臣敦武郎王莘拒之，彦舟聞猊敗，亦引去，北方大恐。

司農少卿樊賓請沿江閑田不成片段者，比民間例，只立租課，上等立租二斗，次減二升，又次一斗有半，召人承佃，免一年租。從之。

丁未，左司諫陳公輔言：「在法，臺諫官不許出謁，許見客。」都司、大理寺官並禁出謁，休日許見客。比緣多事廢弛，【略】乞申明行下。」從之。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戊申，命解潛遣兵千人守青龍港口。

《繫年要録》卷一〇六 辛亥，楊沂中捷奏至，俘戮甚衆，上【略】。顧趙鼎曰：「可吏戒勑諸將，爾後務先招降，其陣殺之人亟爲埋瘞，仍置道場三晝夜，以示矜惻。」

壬子，四川制置大使席益，以便宜增印錢引三百萬緡市軍儲，制司增印錢引始此。

癸丑，右司諫陳公輔言：「近行在職事官輪對已周，目今臺諫止有三員，逐日上殿，班次亦少。見在行在審計、官告、糧料、榷貨、鹽倉及茶場等，元不係面對，上件文臣皆係朝廷選差之人，今來若有已見願面對者，乞許輪對一次。」乃命輪對，如二年之詔。

是日，張俊、楊沂中引兵攻壽春府，不克而還。

《金史》卷四《熙宗紀》 甲寅，以吴激爲高麗王生日使，蕭仲恭爲齊劉豫回謝并生日正旦使。

《繫年要録》卷一〇六 乙卯，侍御史周秘奏貸遣所得之俘，上曰：「【略】今當給與錢米，然後遣之使歸。」

丙辰，龍圖閣學士、知平江府章誼入對，論平江之民所甚苦者，在于催科之無法，税役之不均，彊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税之田，遂使下户爲之破産。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丁巳，惠州軍賊曾衮作亂。庚申，摧鋒

軍統制韓京募敢死士，夜襲破之，衮尋出降。

《繫年要録》卷一〇六　戊午，改廣州奉真觀爲來遠驛，以備招來諸國貢使。

己未，趙鼎奏：「比見探報劉麟所起山東、京畿人夫，有自書鄉貫姓名于身而就縊者。」

庚申，右司諫王縉言，州縣和糴關子，勘合繳連，多所阻滯，乞令只於關子背批鑿年月日、州名，用印給付，任其行使。從之。

壬戌，廢梅州爲程鄉縣，隸潮州。又廢長樂縣爲鎮，時梅州之北四百餘里地不耕種，人無室廬，而長樂户口不滿數百。

是日，日中有黑子。

癸亥，江南東路提舉茶鹽常平公事吴序賓乞，去歲本路三州旱歉，流移歸業之人與免差役一次。從之。

十有一月乙丑朔，太常謚故贈少保种師中曰「莊愍」。

丙寅，故中大夫范純禮再贈資政殿學士，其合得恩澤依數貼還，以其家有請也，後謚「恭獻」。

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言：「近勦殺劉猊賊馬盡淨，生擒簽軍萬餘人，已將强壯之人團結入隊，天寒無衣。」詔有司製綿裘四千授之。

丁卯，左司郎中耿自求言：「【略】願詔監司、州郡，今後詳究可憫之理，謂所以傷人不應致死偶而致死者，方爲可憫。【略】仍乞詔憲司、州郡，如案情疑慮，誤用法意，能雪活人命，自合依舊日賞典施行。【略】」詔刑部看詳申省。

太常謚王巖叟曰「恭簡」。

戊辰，左宣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兼提舉詳定一司敕令張浚特遷左光禄大夫，以《禄秩》成書也。浚固辭不許，請叙授其兄右承事郎，直徽猷閣滉；于是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沈與求，乞以經修一官回授兄右迪功郎夢求，上皆許之。中興後輔臣以進書恩回授親屬，自此始。

詔應轉對官，如有疾故，許實封投進文字，更不引對。

庚午，詔張浚召還行在所，令學士院降詔。

左司諫陳公輔請措置宫廟之官，毋使太濫，曾任侍從以上俸給優者捐之，曾經除名編置罪惡重者罷之，百官禄料米麥數多，亦當酌中例與折減。詔堂除宫觀依已得旨，除見任郡守、前侍從外，非吏部格者，令御史臺彈奏。

癸酉，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岳飛奏，依奉處分，往江州屯駐。

丁丑，都督行府關立定回易庫官賞格：凡本錢萬緡歲中收息及六分，賞錢二百千，遞增及十分，賞錢千緡，本錢五萬緡已上，各吏轉一官。不及六分，令檢察司取戒飭。不及五分，申行府，當議酌情行遣，仍勒令陪還。從之。

戊寅，右司諫王縉言：「【略】若自今以後，應和糴糧斛之類，有不免均之人户者，逐縣各具承受之數，以編户計之，少則均及上户，逐等分上中下三等各若干，多則用物力或苗税通計，每若干貫石當若干，零數與免。逐鄉開人户姓名，逐户具合買數目，并官給價錢，真書大字，牓之通衢。【略】」從之

詔諸路宣撫司屬官，許本司奏辟或朝廷差除，内京官並以二年爲任，願留再任者取旨。

封嘉陵江神爲善濟侯。江自鳳州之梁泉，歷興、利、閬、果、合、恭以入大江，川陝宣撫副使吴玠言正係餉軍漕運水路，望加封爵故也。

庚辰，上諭大臣曰：「司馬光隸字真似漢人，近時米芾輩所不可髣髴。朕有光隸字五卷，日夕寘之座隅。」

壬午，四川制置大使席益上漕運六策，令學士院降詔奬諭。

乙酉，詔隴右郡王趙懷恩令四川制置大使司月支供給錢百千。先是懷恩自熙河入蜀，依閬州宣撫司，及司廢，席益奏徙居成都，久之乃有是命。

丁亥，日中黑子没。

壬辰，上書大成殿榜賜成都府學官。

高麗將入貢，先遣持牒官金稚圭、劉侍舉來，朝廷懼其與金人爲間，是月詔賜稚圭等銀帛各百匹兩及衣帶器幣而遣之，于是稚圭至明州而反。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十二月甲午朔，詔降廬、光、濠等州死罪，釋流以下囚。

召秦檜赴行在。

《繫年要録》卷一〇七　是日，臨安火，所燔幾萬家。詔以米一千斛賜被火之家貧乏者。

丁酉，詔權户部侍郎劉寧止赴行在本部供職，仍舊總領措置應副四大軍錢糧。

戊戌，右司諫王縉入對，論簽書樞密院事折彦質之罪，大略謂彦質於敵馬南向之時，倡爲抽軍退保之計。

是日，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引兵攻淮陽軍，敗之。

己亥，賜劉光世、岳飛詔曰：「【略】凡有俘擒，悉加存撫。」

庚子，進士耿鎡、詹叔霆等八人伏闕上書【略】詔耿鎡令平江府差人伴押，赴紹興府府學聽讀，叔霆差人押歸本貫信州，並具已收管文狀申省，仍令尚書省榜諭。

龍圖閣學士、知紹興府孫近兼沿海制置使，徽猷閣待制、知明州仇悆改兼管内安撫使。

辛丑，以時雪，賜沿江諸軍柴炭錢，四宣撫司各萬五千緡，殿前行司八千緡。

詔築南壽春城。

壬寅，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兼監修國史趙鼎充觀文殿大學士、兩浙東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紹興府。

命右司員外郎范直方宣諭川陝諸州，及撫問吴玠一行將士。三省言頃遣宣諭五使，川陝獨不及，故命直方往勞軍且察官吏能否。上召見，賜御寶手劄而遣之，如有違戾詔條者，許先次改正。

甲辰，命吏部侍郎、都督行府參議軍事吕祉往建康措置移蹕事務。

丙午，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折彦質以舊職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崇信奉寧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江南東路宣撫使張俊加少保、鎮洮崇信奉寧軍節度使，仍舊宣撫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密州觀察使、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爲保城軍節度使、殿前都虞候、主管殿前司公事。

丁未，手詔曰：「【略】可自今監司、郡守，秩滿考其善狀，量與遷擢，治效著聞，即除行在差遣。其郎官未歷民事者，効職通及二年，復加銓擇，使之承流于外。仍令中書、御史臺籍記姓名，俟到闕日，檢舉引對，參考善否，取旨陞黜。」

尚書省言湖南制置大使吕頤浩、江西制置大使李綱撫存飢饉，招集流亡，甚稱朝廷委寄之意。並賜詔書獎諭，仍令江東西、湖南帥臣監司於旱傷州縣，將奉行優劣各比較三兩處，申省取旨賞罰。

福建市舶司言，蕃舶綱首蔡景芳招誘舶貨，自建炎元年至紹興四年，共收息錢九十八萬緡。詔補景芳承信郎。

戊申，手詔曰：「【略】自今軍事所須，並令州縣揭榜曉諭，餘依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旨施行，無或違戾。」

觀文殿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秦檜，令行在所講筵供職。觀文殿學士、行宫同留守孟庾充行宫留守。

詔川陝進士將來省試，令四川制置大使司依舊例施行，其合預殿試人，並赴行在，仍給五人衙門驛券，自是爲例。

都官員外郎馮康國言：「四川州縣，税色輕重不同，祖宗以來，正税重者折科稍輕，正税輕者折科稍重。【略】近年川陝宣司隨軍漕臣與總司官屬，貪應辦之賞，矜措置之能，悉將祖宗兩税、舊法折科，輒肆改易，反覆紐折，取數務多，折科一改，遂爲永例【略】伏望並行住罷，一遵舊例。」詔如康國請行下，仍令憲臣察其不如法者。

己酉，詔自今前宰相到闕，並許張蓋。爲秦檜故也。

庚戌，詔官職如在職二年已上知縣資序人，與除大郡通判；通判資序人，除知州軍；任滿到闕，令閤門引見上殿，當參考治狀善否，取旨陞黜；仍令中書省、御史臺籍記姓名。

辛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張守自常州入見，即日除參知政事。

詔：「【略】可令中書省開具已除監司、守貳姓名，送中書後省。御史臺今後遇闕到前半年，並加銓量，如有不可任用之人，具詣實聞奏，與改作自陳宫觀。」

詔知、通除依舊格堂除并量留外，餘闕并寺監正丞博士、登聞檢鼓、進奏、官告、文思、諸司諸軍糧審院、倉場庫務局所、法寺官、外路學官，並令吏部按法差注。

詔：「樞密院都督府效士，並令附來年春選，入類試所就試時務策一道，分優平兩等，優等人再令學士院召試，訪以時務，文理優異者，取旨推恩。」

壬子，詔張守兼權樞密院事。

江州進士孫復禮，投匭訟德安令黃覿不法，御筆令監司究實。上諭大臣曰：「復禮亦須知管，如體究所訟不實，即痛與懲戒。」

司農少卿、提領江淮營田樊賓等言：「【略】欲望特降睿旨，令諸大帥摽撥係官空閑無主荒田，倣古屯田之制，斟酌多寡，於所部軍兵內以十分爲率，摘那下等一分或二分置立屯堡，使就田作，仍差諳曉農事將領主管，使臣監轄。依已降指揮，官給牛具借貸之類，其所收斛斗，除椿出次年種子，官與力耕之人中停均分，請給衣糧並不裁減。其官中所得分數內，支四釐充主管官、六釐充監轄使臣職田，如遇軍事警急則權住作田，併充軍用。候至歲終比較，以所收斛斗從本司保明申奏，優異推賞。如蒙俞允，乞以田五十頃爲一屯，作十莊，差主管將領一員、監轄使臣五員、軍兵二百五十人，如次年地熟，人力有餘，願添田，聽從其便。」詔三大帥相度可否行之。

乙卯，右司諫王縉言：「【略】欲乞明詔大臣，自今除賢能之人，宜擢用者待以不次外，其餘並依吏部格法【略】。」詔三省遵守。

丙辰，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荆湖南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潭州呂頤浩爲兩浙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臨安府。

侍御史周秘請內責之户部，外責之漕司，搜括失陷，裁損冗費，以每歲所入者專充經常之費，以向所泛取者留爲不時之用。詔赴户部。

丁巳，少保、武寧保靜寧國軍節度使、淮南西路兼太平州宣撫使劉光世爲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

詔諸路監司，今後分上下半年，開具所部知縣有無善政顯著、繆懦不職之人，申尚書省

戊午，詔自今吏部注擬知、通、守、令，並選擇非老病及不曾犯贓與不緣民事被罪之人，仍申中書門下省審察。旬具注擬人脚色，關御史臺，如非其人，許本臺彈奏。用中書請也。既而行宮吏部請曰：「民事犯徒已上罪人如今詔。」自祖宗以來，以公私贓三等定天下之罪，至是始增民事律焉。

己未，湖北經畧安撫使王庶乞令澧、辰、沅、靖四州，以閑田共招刀弩手三千五百人，沅州千五百，辰州千人，澧、靖州各五百，餘田召人承佃。從之

左司諫陳公輔言：「【略】然在朝廷之臣，不能上體聖明，又復輒以私意取程頤之説，謂之伊川學，相率而從之。【略】伏望聖慈，特加睿斷，察羣臣中有爲此學，相師成風，鼓扇士類者，皆屏絶之，然後明詔天下。」

詔宗室添差不釐務者，皆作宫觀、嶽廟。

權户部侍郎王俁請申嚴截留兑借上供，及右曹錢物執奏不行之法。詔自今非有軍期急速，不得輒有陳乞支借，餘從之。

辛酉，詔張浚監修國史。

御筆徽猷閣直學士、知鎮江府胡世將爲給事中。

詔以山陰至長沙四十縣，並作堂除：浙西之邑十四，浙東九，江東八，江西、福建各四，湖南一。

賜故安化郡王王稟家建康田十頃、銀帛五百匹兩，稟守太原死節。是歲，樞密院始空名給據，許諸軍代名之人赴軍書填，一切不問。

兩浙轉運司始取婺、秀、平江歲計寬剩錢二十二萬緡，自是以爲例。

紹興七年、金天會一五年、西夏大德三年（丁巳、一一三七）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春正月癸亥朔，帝在平江，下詔移蹕建康。

蠲無爲軍稅役一年。

置建康御前軍器局。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上朝太皇太后于明德宫。

齊、高麗、夏遣使來賀。

初用《大明曆》。

《繫年要録》卷一〇八　甲子，皇伯閤州觀察使、同知大宗正事、安定郡王令廳爲鎮東軍承宣使。

丁卯，左宣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張浚以破賊功，遷特進。

户部員外郎霍蠡自鄂州軍前來奏事，言今軍事所須而病民最甚者，莫如月樁錢。【略】願詔諸路守臣，各條具逐州所樁之錢，實有窠名者幾何，臨時措畫者若何而辦，召諸路漕臣稟決可否而罷行之。詔諸路通判開具申尚書省。

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汪藻再遷一官，以《編類元符庚辰以來

詔旨》成書也。

己巳，詔京東、陝西來歸之民，已命湖北京西宣撫司授田給種，其令岳飛以軍儲米萬斛付諸州賑給之。

辛未，中書舍人、兼權禮部侍郎董弅充集英殿修撰、知衢州，免謝辭。先是有旨禁伊川學，録黄下禮部，吏部員外郎、兼權郎官黄次山欲鏤板，弅曰少俟之，乃以己見求對，弅即申奏，御史臺謂弅沮格詔令。

癸酉，詔兩浙、江東西、湖北漕臣向子諲等七人，以餉軍之勞，各減三年磨勘。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甲戌，罷都督府諸州市易官。

《繫年要録》卷一〇八　乙亥，殿中侍御史石公揆言：「官冗之弊寖廣，當有所汰，軍興之費日繁，當有所補。今宫廟之官，文武不下千有餘員。如未曾出官及世家厚禄之人，皆可減罷，其諸司屬官、州郡攝官，悉宜減省。」詔左右司取索看詳可減者行之。

戊寅，右武大夫、開州團練使、帶御器械、權提舉宿衛親兵劉錡權主管馬軍司并殿前步軍司公事。

己卯，吏部尚書孫近言：「【略】伏望明詔三省、樞密院，惟甲兵征伐，土地開闢，金穀饋運，戰士功賞，叛亡招納，凡所以靖中原禦外侮者，日夜講究，而常程之事仍復付之有司，有不能決者，然後申覆。【略】」乃如所奏，令三省、樞密院遵守。

《金史》卷四《熙宗紀》　萬壽節，齊、高麗、夏遣使來賀。

庚辰，起復洪州觀察使行營前護副軍都統制王彦、協忠大夫華州觀察使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解潛，各貶秩一等。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築采石、宣化渡二城。

癸未，以翰林學士陳與義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沈與求同知樞密院事。

詔廣西帥臣訓練土丁、保丁。

《繫年要録》卷一〇八　詔内外諸軍今年大禮賞給，除禁衛諸軍外，令户部酌度增減一等支給。

甲申，給事中胡世將兼權直學士院。

乙酉，詔：「宥密本兵之地，事權宜重，可依祖宗故事，置樞密使、副，宰相仍兼樞密使，其知院以下如舊。」

張浚將引秦檜共政，以其舊弼不可復除執政官，於是浚自兼知樞密院事改兼樞密使。

寶文閣直學士、江西都轉運使趙子洧復知西外宗正事。

丙戌，詔以知州軍、諸郡通判各六十一闕歸吏部，用左右司奏也。於是堂除郡守之闕一百九，通判之闕八十。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禁諸軍互納亡卒。

西蕃三十八族首領趙繼忠等來歸。

丁亥，以秦檜爲樞密使。

何蘧、范寧之至自金國，始聞上皇及寧德皇后崩。

《繫年要録》卷一〇八　命内侍梁邦彦提舉欽奉几筵。

戊子，爲太上皇帝、寧德皇后立重，詔諸路州縣寺觀各建道場七晝夜，禁屠宰三日。

己丑，上成服于几筵殿。

手詔降諸路流罪以下囚一等，内鬬殺情輕者降配，釋杖以下。詔平江諸佛寺聲鐘十五萬杵，選僧道三十有五人醮祭作佛事。

辛卯，詔百官禁樂二十七日，庶人三日，行在七日，宗室三日外，勿禁嫁娶。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二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百官七上表，請遵以日易月之制。徽猷閣待制、知嚴州胡寅請服喪三年，衣墨臨戎，以化天下。帝欲遂終服，而張浚連疏論喪服不可即戎，遂詔外朝勉從所請，宫中仍行三年之喪。

丙申，太平州火。

丁酉，鎮江府火。

庚子，遣王倫等使金國迎奉梓宫。

《繫年要録》卷一〇九　起復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岳飛以親兵赴行在，翌日内殿引對，飛密奏請正建國公皇子之位，人無知者。及對，風動紙摇，飛聲戰不能句，上諭曰：「卿言雖忠，然握重兵於外，此事非卿所當預也。」

辛丑，令中外侍從，各舉能直言極諫之士一人。

詔監司、郡守應朝辭上殿人，並權免，願伺候御殿者聽。

壬寅，行宫太常寺言：「仲春薦獻諸陵，乞依乾興故事，行事官權易吉

服。內祀、祭天地及諸大祠，亦乞依時日排辦。」從之。

是夜，雷聲初發。

癸卯，命樞密院計議官李棠往江淮詢究營田利害。

夜大雪。

甲辰，命參知政事陳與義撰謚册文，張守書，同知樞密院事沈與求篆謚寶。

右司員外郎、川陝宣諭范直方乞金字牌旂榜二副，所過緩急招收盜賊。許之，因命直方與都轉運使李迨措置市馬赴行在。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乙巳，詔凡辟舉官犯贓罪，罪及所舉官。

丙午，吳玠置銀會子于河池。

丁未，詔席益募陝西、河東、河北兵二千，部送行在充扈衛。

《繫年要録》卷一〇九

詔：「堂除知縣並借緋章服，供給依簽判例。任滿赴都堂審察，其有治狀者甄擢之，即治行顯者，監司列薦，當不次除擢。」

戊申，詔韶州故工部尚書余靖祠堂載在祀典，春秋祭享。以州人言靖有平蠻之功也。

己酉，詔：「自今大理評事闕，本寺以試中刑法第二等以上，年未六十，無贓私罪人關吏部，仍令刑寺長貳，共赴吏部長貳廳審驗差注，如無應格人，並申朝廷選差。

庚戌，吏部尚書孫近等請謚大行太上皇帝曰「聖文仁德顯孝」，廟號徽宗。於是監察御史已上先集議，而後讀謚于南郊，用翰林學士朱震、給事中直學士院胡世將請也。自是遂爲故事。

辛亥，大祥。

詔侯至建康日，奉安太廟神主于天慶觀，天章閣神御于法寶寺

癸丑，禫祭。

權户部侍郎王俣申明常平廢弛事件，乞令諸路主管官檢舉約束：一、拘籍户絶投納抵當財産及所收租課；二、封樁義倉斛斗；三、出賣坊場河渡；四、樁收免役寬剩錢；五、立限召人陳首侵欺冒佃常平田産；六、根括贍學田租課已上窠名錢物，自去年正月已後，州縣侵支之數，並立限撥還，自今毋得擅用。從之。

左朝散大夫、提舉廣南市舶林保進《中興龜鑑》，詔賜三品服，其書令進入。

甲寅，改謚寧德皇后曰「顯肅」。

建康軍節度推官杜臨等並循一資，以本府言勸誘大姓買官告錢三十萬緡了足故也，自是率如此例。

乙卯，百官三上表請御殿聽政，許之。

直徽猷閣、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司參謀官薛弼，請褒靖康以來盡節死難之臣。詔州郡於通衢，建立廟廷，揭以褒忠之名。【略】詔樞密院、三省賞功房開具自靖康元年後來，不以大小文武吏士，應緣忠義死節之人姓名取旨。

丁巳，起復檢校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岳飛爲太尉，賞商、虢之功也，翌日陛宣撫使。

己未，上發平江府，以舟載徽宗皇帝、顯肅皇后几筵而行。

庚申，上次常州，泊荆溪堂。

辛酉，上次常州。

賜無錫知縣李德鄰五品服。初，上引德鄰入對，問以民間疾苦，德鄰論民户避役，田土惠歸兼并之家，近旨雖令單丁女户募人充役，然每都不得過一名，欲望增爲五人，俾得均濟。詔付户部。

壬戌，上次吕城閘。

三月癸亥朔，上次丹陽縣，京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以親兵赴行在，遂衛上如建康。

甲子，上次鎮江府，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以所部赴行在，詔沂中總領彈壓車駕巡幸一行事務。

乙丑，詔駐蹕及經由州縣，見欠紹興五年以前稅賦，並與除放。

丁卯，尚書吏部侍郎吕祉試兵部尚書，陞兼都督府參謀軍事。

顯謨閣直學士梁汝嘉試户部侍郎，仍兼巡幸都轉運使。

權户部侍郎劉寧止權吏部侍郎。

己巳，上發鎮江府，乘馬而行，晚次下蜀鎮。

庚午，【略】晚宿東陽鎮。

辛未，上次建康府，賜百司休沐三日。

壬申，詔：「【略】可除中書、門下省依舊外，其尚書省常程事，權從參知

政事分治，合行事令張浚條具取旨。」

癸酉，手詔：「降建康府流罪已下囚及鬬殺情輕者，釋杖已下。建康府、太平宣州紹興五年以前稅賦，及五等户今年身丁錢，並放。」又免建康府五等户科敷一年，太平、宣州半年。

丙子，召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胡安國赴行在。時安國上所纂《春秋傳》。【略】安國自言所著傳，事按《左氏》，義取《公羊》、《穀梁》之精者，大綱本《孟子》，而微辭多以程氏之説爲據，凡三十年乃成。

賜都督府摧鋒軍統制韓京金束帶、戰袍、銀笴槍。先是虔寇劉宣犯梅州，京引所部解圍，遂至惠州之河源，討軍賊曾衮，衮挺身出降。

丁丑，宰臣率文武百寮遥拜淵聖皇帝畢，詣常御殿門進名奉慰，自是未祔廟皆如之。

戊寅，手詔撫勞將士。

同知樞密院事沈與求進知院事。

詔江、浙、福建五分禁軍弓弩手，並揀少壯武藝高强人一半，赴都督府教習。

己卯，尊宣和皇后爲皇太后。

庚辰，上諭輔臣曰：「欽慈皇后、寧德皇后近屬，多流寓南方者，可令所在訪尋推恩，皇太后本家合得恩數亦令有司以次施行。」

起復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降授雄州防禦使、行營前護副軍都統制王彦復洪州觀察使、知邵州。

辛巳，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新兩浙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臨安府吕頤浩爲少保、兼行宫留守。

癸未，中書奏：「銓量監司、守貳資格，應監司、知州兒帶職名及嘗任館職。若監察御史以上，通判曾任職事官及得旨陞擢人，並更不銓量。其餘通判資序人任監司、節鎮知州，次任知縣資序人任知州軍、通判，並依舊。其不應逐項資格，及嘗犯贓罪笞、私罪徒與贓罪論列停替人，並罷，願就宫觀者聽。」

甲申，少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淮南西路兼太平州宣撫使劉光世爲少保，仍三鎮舊節，充萬壽觀使，奉朝請，封榮國公，【略】以其兵屬都督府。【略】張浚因分光世所部爲六軍，令聽本府參謀軍事吕祉節制。

詔行在職事官，令轉對一次。

乙酉，賜劉光世府第一區，給親兵二百人。

丙戌，左文林郎林獻材令吏部與先次占射差遣一次。獻材爲海豐令，以宣諭官薦對，故有是命。自是選人引對之恩殺矣。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丁亥，命虔、吉、南安軍諸縣各募土兵百人，責知縣訓練，防禦盜賊。

《繫年要録》卷一〇九 庚寅，詔京西帥臣薛弼措置荆襄屯田。

翰林醫診俞喆押歸本貫。喆三詣匭上書，尚書省言喆所陳皆告訐事，故有是命，仍令尚書省榜諭。

是春，廣西大饑，斗米千錢，人多餓死，桃李互實，李實變成桃。

金左副元帥、魯國王昌居祁州，右副元帥、潘王宗弼自黎陽歸燕山，左監軍薩里罕居雲中，以前知相州杜充爲燕京三司使。

尚書左丞高慶裔以贓下大理寺。

《繫年要録》卷一一〇 罔癸巳，詔築太廟于建康，以臨安府太廟充本府聖祖殿。

甲午，少師、萬壽觀使劉光世特許任便居住，從所請也，光世遂居温州。

丙申，詔昭憲皇后本族親屬，令所在訪求，參酌推恩。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劉錡奏以前護副軍及馬司，見在通爲前後左右中軍，及遊奕凡六軍，每軍千人，共爲十二將。從之。前護副軍即八字軍也。

丁酉，徽猷閣待制王倫、右朝請郎高公繪入辭。倫自平江至建康，凡四召對。上使倫謂金左副元帥魯國王昌曰：「河南之地，上國既不有，與其付劉豫，曷若見歸。」倫奉詔而去，上因倫行，附進皇太后、淵聖皇帝黄金各二百兩。

戊戌，右司諫王縉言：「近詔吏部注擬守貳縣令，精加選擇，止欲得人而已。而差注之日，例出文引，差人追請，又令醫者診視。【略】望免看診，以示禮重士大夫之意。」從之。

庚子，右司諫王縉入對，奏疏論江淮營田利害。【略】張守曰：「但地無曠土，則國用足。」上曰：「然，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乃命以縉章示樞密院計議官李棠及營田官樊賓、王弗，如所請。

丁未，起復太尉、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乞解官持餘服。飛與宰相張浚異

論，歸過江州，上疏自言與宰相議不合，求解帥事，遂棄軍而廬墓，上不許。

觀文殿大學士、左銀青光祿大夫、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李綱特遷左金紫光祿大夫。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戊申，日中有黑子。

庚戌，以張浚累陳岳飛積慮專在併兵，奏牘求去，意在要君，遂命兵部侍郎兼都督府參議軍事張宗元權湖北、京西宣撫判官，實監其軍。

《繫年要録》卷一一〇 壬子，張浚辭往太平州淮西視師，浚因論劉光世以八千人爲回易。

詔：「羣臣俟祔廟畢，純吉服。卒哭日，建康、臨安府禁屠宰三日。大、小祥，諸路州縣禁樂七日，屠宰三日。」

癸丑，詔臨安府寄留諸軍家屬，已令赴行在，沿路毋得一毫擾民，犯者許越訴管押，其重真於法。

甲寅，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汪藻言：「先奉詔編次元符以來詔旨，今史館既修日曆，恐此書非私家可爲，乞住罷。」詔藻接續編類。

丙辰，都官員外郎馮康國面對，論：「曩者金豫相挺，連年寇蜀，吴玠據險得利，全蜀賴之，玠之功績，不可誣也。然蜀地狹民貧，山險道隘，紹興四年秋，陸運始行，役夫饑餓疾病相仍，斃於道者三之一，蜀民至今痛之。【略】若遣官委曲諭玠，三月以後，九月以前，除關外防捂合用軍馬數目外，其餘將兵移屯内郡，歇泊就糧，且以二萬人爲率。兼選仁厚牧守，分治梁、洋兩郡，招集流散，二年之後，耕鑿就緒，可贍戍卒萬人，歲又省蜀中二十萬斛之運。【略】」丁巳，詔送都督府，既而秘書省正字兼權左司郎官孫道夫轉對，上諭曰：「【略】水運與陸運孰便？」道夫奏水運遲而省費，陸運速而勞民。【略】上曰：「水運既便，自當行之。」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庚申，以信陽軍隸京西路。

罷淮南提點司，東西兩路各置轉運兼提點刑獄、提舉茶鹽常平事。

《繫年要録》卷一一一 甲子，直龍圖閣知建康府張澄言：「【略】欲望許依駐蹕近例，參酌應副。」詔與權免分撥二年。

丙寅，詔四川制置大使席益趣遣所募西兵。

丁卯，詔江西制置大使李綱趣捕虔、吉諸盜。

戊辰，金部員外郎宋棐請詔中外臣寮，採訪勇力權畧之士，不時薦舉，以備采擇。從之。

兩浙轉運使向子諲奏修練湖，【略】從之。

壬申，詔禮官條具舉行文宣、武成王、熒惑、壽星、岳瀆、海鎮、農蠶、風雷、雨師之祀。

甲戌，殿中侍御史石公揆奏：「今以詞賦、經義取士，而考校者患不能兼通，陞黜安能得實！今歲科場，望令諸路轉運司取詞賦、經義兩等，各差考官」從之。

戊寅，賜川陝宣撫副使吴玠、知興元府王俊、知洋州楊從儀詔書獎諭，以張浚言玠命俊等，部兵修築梁、洋廢堰就緒也。

己卯，廣西進出格馬。

詔禮部討論大火之祀。

壬午，賜龍圖閣直學士、四川都轉運使李迨詔書獎諭，以其能裁抑冗濫，以寬民力故也。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癸未，以酈瓊爲行營左護軍副都統制。

《繫年要録》卷一一一 初命學士院策試行在所及行宫樞密院都統府効士五十三人，得陳壽昌等十人合格。詔優等授官，平等免文解一次，餘皆賜帛罷之。

詔以時暑，命行在所及行宫御史各一員慮諸獄囚，諸路州軍令監司分詣。

乙酉，手詔：「自今内外臣寮薦士，或不如所舉，及罪當并案者，必罰毋赦。」

監察御史趙渙乞：「令侍從至職事官，不限資序，各舉才堪大縣者一人，俟三二年之間，按其治狀，同其賞罰。」詔行在所侍從官，限一月通舉二十人。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丙戌，僞齊陷隨州。

《繫年要録》卷一一一 丁亥，中書言諸路監司除授依祖宗法，即不避本貫。詔如故事，仍止避置司州。

戊子，詔皇太后三代特封贈一次，姪誠忠郎謙，訊各進七官，爲閤門宣贊舍人。

己丑，張浚奏論史事，因言：「紹聖以舊史不公，故再修，而蔡卞不公又甚。【略】今若不極天下之公，則後人將又不信。」

名徽宗皇帝神御殿曰承元。

詔殿前司行營右護軍、後護軍並許置都副統制。

中書言四川錢引，近來印數多，慮害成法。詔禁止，令制置大使司覺察，如違，重寘典憲。

六月辛卯朔，改謚惠恭皇后曰顯恭。

癸巳，祕書少監蘇符言：「史館見重修《哲宗皇帝實録》，元祐政事屢致分更，尤當盡付天下公論，非符所宜參預。【略】」三省勘會：元豐、紹聖指揮，係令祕書省長貳通修日曆。詔劄與符照會。

詔建康府守臣，遇有奏稟事，許非時上殿。

乙未，罷江淮營田司，以直徽猷閣淮東轉運判官蔣璨、直祕閣淮西轉運判官韓璡、直祕閣江東轉運副使俞俟、直顯謨閣兩浙轉運副使汪思温，並兼提領本路營田，仍督責州縣當職官接續措置。

丙申，御筆：「史館重修《神宗皇帝實録》，尚有詳畧失中，去取未當，恐不可垂信傳後，宜令本館更加研考，逐項貼説進入，以竢親覽。」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丁酉，岳飛引過自劾，詔放罪，慰諭之。

《繫年要録》卷一一一 戊戌，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劉錡兼都督府諮議軍事，錡時以所部戍廬州故也。

詔四川制置大使司津遣隱士張大機赴行在。大機龍水人，隱居翠微巖，知天象，嘗倣唐制爲蓋天圖，謂可置之几案，及備軍幙中候驗，因爲木式以獻，席益爲上之。乃詔大機併賫所藏天文祕書赴行在。

己亥，德慶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韋淵爲昭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

壬寅，倉部郎中、兼權大理少卿薛仁輔言：「比年以來，法官寖闕，斷刑官十四員，而應格者無三數人；試刑法官恩例增重，而每年中選者無一二人。望詔有司討論祖宗設法科之制，於京西、荆湖、淮南、江西每路量立明法科解額，以收遺才。」詔刑部條具申省。

乙巳，知樞密院事沈與求薨于位，特輟視朝二日，贈七官，爲左銀青光禄大夫，即湖州賜田十頃。

詔宣撫司屬官，自今毋得選羌人。

丙午，攝太尉張浚率羣臣，爲大行太上皇帝請謚於南郊。

戊申，兵部尚書、兼都督府參謀軍事吕祉往淮西撫諭諸軍。

詔以欽、廉、邕州去歲大水，米踊貴，令本路常平官糴賦税賑飢乏，其公私欠負皆停之。

己酉，皇叔檢校少師、光山軍節度使、同知大宗正事士褒開府儀同三司。詔顯肅皇后外家有服親，各遷官有差。

《金史》卷四《熙宗紀》 庚戌，尚書左丞高慶裔、轉運使劉思有罪伏誅。

《繫年要録》卷一一一 壬子，左朝奉郎、四川制置大使司主管機宜文字趙子琇再入對，言四川財賦：「【略】望明詔主兵者，念民力之已殫，應泛濫不急之費，當自有以蠲減。典計者知戍兵之久勞，凡大軍經費之須，務求所以贍給。【略】」詔川陝宣撫副使吴玠、都轉運使李迨措置。

乙卯，執政進呈左朝奉大夫蒲贄乞駐蹕江陵。

丙辰，尚書省請申命舉人程文，許通用古今諸儒之説，及自出己意，但文理優長，即爲合格。從之。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岳飛復職。

《繫年要録》卷一一一 己未，詔回易庫撥隸都督府，權户部侍郎王俣仍舊總領，其事務苛細者皆除之。

是夏，金左副元帥、魯國王昌等以内起大獄，各不之章地避暑。太師、領三省事、晉國王宗維乞免官爲庶人，以贖尚書左丞高慶裔之罪，金主亶不從，斬慶裔于會寧市。【略】山西路轉運使劉思河、東北路轉運使趙温訊坐累當誅，東京留守宗隽與温訊善，匿其斷命以俟赦，乃得免。其餘連坐甚衆，皆宗維之黨。

《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秋七月癸亥，光山軍承宣使、帶御器械錢愐爲樞密副都承旨。

甲子，秘書省校書郎、兼史館校勘高閔面對，言：「【略】都督專主用兵，亦宜屬於樞密，不宜以宰相主之。【略】今一切拘以文法，雖利害灼然可見，官長且不敢自決，必請於朝。【略】又政事之行，給、舍得以繳駁，臺、諫得以論列，若給、舍以爲然，臺、諫以爲不然，則不容於不改。祖宗時有繳駁臺諫章疏不以爲嫌者，恐其得於風聞，致朝廷之有過舉。然此風不見久矣，臣恐朝廷之權反在於臺諫。且祖宗時，監察御史亦許言事，靖康中嘗舉行之，今則名爲臺官，而實無言責。」

宗正丞譚知柔奏宗室訓名，睦親宅希字下連必字，廣親宅夫字下連時字，親賢宅居字下連多字，棣華宅卿字下連茂字。並從之。

都督府請諸軍有面刺大字及燒灸人，不許入皇城門。從之。時西北忠義人，多有刺面爲殺敵報國等字，故申明焉。

丁卯，起復太尉、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遣屬官王敏求來奏事。

左司員外郎李彌遜言：「【略】臣愚願慎擇賢材以任帥守，假之事權，使得竭才展效，鎮安方面。」【略】詔樞密院措置。自祖宗世，陝西、河東北三路，皆以文臣爲經畧使領大兵，武臣爲總管，號將官，受節制。熙、豐後，始置武帥，論者非之。自渡江以來，沿邊之兵，盡歸諸大將，帥臣反出其下。

戊辰，起居郎樓炤言：「【略】臣愚以謂使宰相兼有司之事則不可。若參倣修唐制，使户部長貳兼領諸路漕權，何不可之。【略】」詔三省相度措置。

炤又請令行在侍從官，各舉通判資序，或嘗任監察御史以上，可以任監司郡守者一二人，皆具已試之狀，保任以聞，朝廷籍記姓名，遇闕除授，後有不如所舉，則正繆舉之罪。」詔如所奏，仍令中書門下省置籍。

壬申，張浚以旱，乞率從官禱雨，又乞弛役，慮囚等數事。

徽猷閣待制邵溥上其父伯温所著《辯誣》二卷。

提舉修内司王鑑特降一官，時以金陵宫室未備，置修内司主其役，而命鑑領之。鑑請聖祖殿基爲私第，部曲多占民居，又遣使臣儲毅市王安石家田之在宣城、蕪湖者，號曰御莊，因冒占腴田，大爲姦利。

丙子，檢校少傅、靖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嗣濮王仲湜薨。以上在諒闇，用故事，不舉哀成服，輟視朝三日，賜其家銀帛五百匹兩，追封儀王，謚恭孝。

辛巳，張浚等奏禱雨備至，未獲休應，上曰：「【略】可將諸路紹興五年以前税賦積欠，及其他逋負，議蠲之，庶幾少蘇民力。」浚等退而條具，悉施行焉。

《金史》卷四《熙宗紀》　太保、領三省事、晉國王宗翰薨。

《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癸未，手詔中外臣民，各許實封言事，在外令附驛以聞。旱故也。

甲申，蠲諸路民户紹興五年以前欠租，上旨也。坊場淨利五年正月以前所負亦除之，建康府居民貧病者畀之藥，死者助其葬。

乙酉，權户部侍郎王俁請就建康權正社稷之位。詔本府踏逐如所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戌夜，京師地震。

封皇叔宗雋、宗固、叔祖暈皆爲王。

丁亥，汰兵興濫爵。

《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詔今後士民陳獻利害，令給、舍子細看詳，其可採者取旨施行。

戊子，刑部尚書胡交修言諸州縣奏勘公事，稽滯甚多，乞責罰。【略】乃命本部開具稽滯尤甚二五處，申省取旨。

尚書省言：「州縣財賦，率多妄用，亦或失取。【略】」詔：「户部逐時輪那長貳一員，出外巡按，其奉行詔令違戾等事，按劾以聞。州縣財賦利病，並考究以實措置，使各條具聞奏，餘聽一面行訖具申朝廷，合行事依本等奉使格法。」

詔諸路州縣逃亡民户，未開墾田畝，通限八年輸全税。

《繫年要録》卷一一三　八月壬辰，張浚奏：「探報僞齊簽軍自六十以上則減之，五十以下則增之，科條之煩，民不堪命，出軍之際，自經於溝瀆者，不可勝計。」上蹙額歎息曰：「【略】可諭江淮諸郡，凡歸附者，加意撫納，厚與賙卹，勿令失所。」

乙未，少保、江南東路宣撫使張俊爲淮南西路宣撫使，盱眙軍置司。保成軍節度使、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爲淮南西路制置使，右武大夫、開州團練使、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劉錡爲淮南西路制置副使，並廬州置司。

時吕祉至廬州，而酈瓊等復訟王德于祉。【略】於是密奏，乞罷瓊及統制官靳賽兵權，乃命二帥往淮西，召瓊等還行在。

權尚書兵部侍郎、兼都督府參議軍事、權湖北京西路宣撫判官張宗元爲徽猷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岳飛復任，宗元乃還，既對，遂有是命。

丁酉，四川制置大使席益復與都轉運使李迨有違言，交愬於上。詔：「【略】可令學士院賜詔戒諭，仍當深體朕意，毋得因今旨在告待罪，妨廢職事。」

詔四十大邑許通除選人，供給依職官例，代還甄擢如先詔。

戊戌，中侍大夫、武泰軍承宣使、行營左護軍副都統制酈瓊叛，執兵部尚

書吕祉。祉簡倨自處，將士之情不達。【略】瓊遂以所部四萬人渡淮降劉豫。

辛丑，上始聞淮西失師，手詔賜酈瓊等曰：「【略】應廬州屯駐行營（在）〔左〕護軍出城副都統制以下將佐軍兵，詔書到日以前犯罪，不以大小，一切不問，並與赦除。」

壬寅，兵部尚書、都督府參謀軍事吕祉爲酈瓊所殺，【略】於是直徽猷閣趙康直亦爲所害。【略】主管馬軍司公事劉錡、殿前司摧鋒軍統制吴錫尋至廬州，以兵追之不及。上遣樞密都承旨張宗元往招叛卒。制置使楊沂中聞瓊已渡淮，乃遣人持羊酒相勞苦，於是錡復還濠州。

甲辰，御筆：「觀文殿大學士、兩浙東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紹興府趙鼎充萬壽觀使、兼侍讀，疾速赴行在。」

丁未，給事中、兼直學士院胡世將言：「舊制，常平錢、義倉米皆有專法，不許支撥。【略】今既張官置吏，自合舉行舊制，務興實利。【略】」詔户部看詳申省。

戊申，權禮部侍郎吴表臣言：「科舉校藝，詩賦取其文，策論取其用，二者誠不可偏也。【略】欲望特降諭旨，今年秋試及將來省闈，其程文並須三場參考，若詩賦雖平而策論精博，亦不可遺。【略】」乃如所奏行下。

己酉，賜吴玠漢中田二十頃。

甲寅，中書言：「命官犯贓抵死，祖宗之時，間有杖脊刺面，係一時酌情斷遣。近來刑部引爲常例。【略】」詔自今似此案狀，令刑部更不坐例，止申朝廷酌情斷遣。自是贓吏不復黥配矣。

乙卯，詔來年禮部奏名進士，依祖宗故事，更不臨軒策試。

御史中丞周秘入對，論右僕射張浚輕而無謀，愚而自用，德不足以服人，而惟恃其權，【略】願早正其誤國之罪。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賜岳飛軍錢十萬緡。

招歸正復業人耕湖北、京西閒田。

《繫年要録》卷一一三 丙辰，殿中侍御史石公揆入對，論右僕射張浚罪，大略言：「浚强狠自專，往年富平之敗，論者謂有不軌跋扈之漸。今抆拭録用，復爾寡謀失策，使數萬之衆一旦叛去。」

己未，刑部尚書胡交修等奏，以故尚書左僕射、贈太師、魏國公謚文定韓忠彦，配享徽宗皇帝廟廷。

詔自今當講日，只令講讀官供進口義，更不親臨講筵。

是月，諸路大旱，江、湖、淮、浙被害甚廣，觀文殿學士、江西安撫制置大使李綱獻言乞修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一四 九月辛酉，申命吏部審量崇、觀以來濫賞。

左正言李誼入對，論右僕射張浚。

甲子，攝太傅張浚率百官上徽宗皇帝、顯肅皇后謚册於几筵殿。

乙丑，御史中丞周祕入對，言：「近上殿論宰相張浚失謀誤國，乞正其罪，未蒙付外施行。【略】望將浚前後罪狀，明正典刑，以爲人臣誤國者戒。」浚聞，復求去，自是不復入對矣。

丁卯，京東淮東宣撫置使韓世忠、淮西宣撫使張俊皆入見議移屯，【略】乃命俊將所部自盱眙移屯廬州。

詔泗州并盱眙縣仍舊隸京東，以張俊移屯故也。

己巳，詔將來明堂大禮行在諸軍賞給，並依紹興四年例。

庚午，張浚言：「已具奏解罷機政，所有都督府職事，別無次官交割。」詔交與樞密院。

辛未，百官受誓戒于尚書省，上易吉服。

龍圖閣學士、知平江府章誼試户部尚書、兼提領（權）〔榷〕貨務都茶場。

觀文殿大學士、江西制置大使、兼知洪州李綱疏論淮西兵叛，因勸上以兼聽。

壬申，特進、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監修國史張浚罷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給事中、兼侍講、直學士院胡世將試尚書兵部侍郎。先是趙鼎言：「【略】今之清議所與，如劉大中、胡寅、吕本中、常同、林季仲之徒，陛下能用之乎？妒賢黨惡，如趙霈、胡世將、周祕、陳公輔，陛下能去之乎？陛下於此或難，則臣何敢措其手也？【略】」疏入，上爲徙世將，於是公輔等相繼補外。

是日，酈瓊至汴京，劉豫御文德殿見之，僞授瓊靜難軍節度使、知拱州，閤門祗候劉光時爲大名府副總管，統制官趙四臣爲歸德府副總管，王世忠爲皇子府前軍統制，靳賽爲左軍統制。

癸酉，樞密使秦檜爲明堂大禮使，代張浚也。

詔三省事權從參知政事輪日當筆，竣除相日如舊，更不分治常程事。

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言：「【略】襄陽上流，即日未有敵馬侵犯，臣願提全軍進屯淮甸，萬一蕃僞窺伺，臣當竭力奮擊，期於破滅。」詔獎之。

罷諸路軍事都督府合行事，並撥隸三省，其錢物令三省、樞密院同共椿管，遂併入激賞庫。

是日，右司諫王縉請對，乞留張浚。【略】不從。

甲戌，張浚落觀文殿大學士依舊宮觀。

丙子，觀文殿大學士、左正奉大夫、萬壽觀使、兼侍讀趙鼎爲左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

吏部尚書、兼侍讀、兼史館修撰孫近復爲龍圖閣學士、知紹興府，兼沿海制置使。

丁丑，詔顯恭皇后近屬各進一官。

戊寅，上致齋于射殿，書《羊祐傳》賜樞密使秦檜。

詔廬州、壽春府居民遭鄜瓊擄掠者，皆捐其稅一年。

己卯，上酌獻聖祖于常朝殿，特詔尚書左僕射趙鼎侍祠。

庚辰，朝饗太廟，上顯恭皇后改謚册寶。

辛巳，合祀天地于明堂，太祖、太宗並配，受胙用樂，赦天下。【略】時少保、淮西宣撫使張俊至行在，特詔俊赴大禮侍祠。

召少師萬壽觀使榮國公劉光世、感德軍節度使萬壽觀使高世則赴行在。

乙酉，趙鼎監修國史。

是日，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李陽煥薨，子天祚立。陽煥在位九年。

丙戌，右宣教郎李處廉除名，新州編管。處廉知永嘉縣，坐以官錢雕《伊川集》板及印造與人，并他贓當絞，特貸死，籍其貲。自是以爲例。

丁亥，中書言川陝宣撫副使吴玠於梁、洋勸誘軍民營田，今夏二麥并約秋成所收近二十萬石，可省饋餉。詔獎之。

戊子，右武大夫、開州團練使、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兼淮西制置副使劉錡知廬州、主管淮南西路安撫司公事，仍兼制置副使。

是月，加封南海神爲洪聖廣利昭順威顯王。

僞齊户部侍郎馮長寧，以劉豫之命，乞兵於金主亶，且言鄜瓊過江自効，請用爲鄉導，併力南下。金主亶慮其兵多難制，陽許之，遣使馳傳詣汴梁，以防瓊詐降爲名，立散其衆。

先是徽猷閣待制王倫奉使至歸德府，豫授館鴻慶宮，遲之不遣。【略】留彌旬，金迓使乃至，於是倫始渡河，見左右副元帥魯王昌、潘王宗弼于涿州，具言劉齊營私民怨之狀，且其忍負本朝厚恩，若得志，寧不負上國？時金人已定議廢豫，頗納其言。

是秋，金國大内都點檢楚古爾蘇之子與金主亶之妃亂者，皆伏誅。

尚書省令諸路以桑木多寡定絲課，鄉民自伐者甚衆。

《繫年要録》卷一一五　冬十月庚寅朔，上謂大臣曰：「向緣亢旱，詔求直言，自是上書者甚多。【略】可令後省官子細看詳，有可採者，中書條上，取旨行之。」

詔依舊間一日開講筵。

丁酉，四川制置大使席益奏成都府、漢州賑濟有方，全活其衆。賜益詔書獎諭，漢州守臣仍進一官。

戊戌，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觀張浚責授左朝奉大夫、秘書少監、分司南京、永州居住。

僞齊遣兵犯泗州，守臣起復武功大夫、閤門宣贊舍人劉綱率官軍拒退之。

庚子，手詔曰：「朕不敏不明，誤用柄臣，【略】致淮西一軍懷疑反側。【略】應監司、守令各務存恤百姓，非供軍費定數之外，無得妄取於民。將帥之臣，撫綏其衆，毋使失所，訓練整齊，毋使驕惰，毋怠毋忽，助朕遠圖。有違朕言，則有常罰。」

辛丑，中書舍人趙思誠入對，論任子之弊。

壬寅，乃詔：「昨令史館官再加研考新修《神宗實録》，止緣曾統所進本脱落不全，又九卷不載舊史，理宜修整，別無同異之嫌。元校勘官胡珵、李彌正可依舊校勘。」

是日，有星隕於僞齊平康鎮。

甲辰，少保、鎮南軍節度使、兩浙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臨安府行宫留守吕頤浩，以明堂恩封成國公。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丙午，命户部郎官薛弼、霍蠡同總領江西、湖、廣五路財賦。

《繫年要録》卷一一五　辛亥，權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乞以諸路所起禁軍弓弩手揀刺上四軍，趙鼎等因論及南兵可教。

正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汪伯彦復資政殿大學士，用中書檢舉也。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壬子，統制呼延通、王權等襲擊金人于淮陽軍，敗之。

《繫年要録》卷一一五　甲寅，中書舍人曾開充寶文閣待制、知鎮江府。開與趙思誠皆張浚所引，故力請外而命之。

乙卯，上謂大臣曰：「昨劉瑜書論十事，皆民間疾苦，可擇其當行者行之。【略】若申嚴未必濟事，須去其不便於民者，謂如向來浙右水脚錢，其後造成綱船遂免此患。」瑜以布衣應詔言事，上納用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元帥左監軍撻懶爲左副元帥，封魯國王。宗弼右副元帥，封瀋王。知樞密院事兼侍中時立愛致仕。

《繫年要録》卷一一五　丁巳，中書舍人傅崧卿、權尚書禮部侍郎吴表臣並試給事中。

詔遇六參日，輪行在百官一員轉對。

《繫年要録》卷一一六　閏十月辛酉，寶文閣學士、知廣州連南夫條上市舶之弊，【略】上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

進士江俊明獻陣圖，詔賜束帛。

壬戌，詔江東西州縣民户輸納米，每石收水脚錢二百文。

癸亥，左正言辛次膺論士大夫營私不任事之弊，詔榜朝堂。

乙丑，上諭大臣曰：「川陝茶當專以博馬，聞吴璘軍前向或以博馬價易珠玉之屬，艱難之際，戰馬爲急，可劄下約束。」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蠲江東路月樁錢萬緡。

發米二萬石振京西、湖北饑民。

丙寅，尹焞入見，命爲祕書郎兼崇政殿説書。

《繫年要録》卷一一六　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乞三綱馬，上曰：「【略】沂中馬少，而張俊近以老馬數百匹納樞密院，可以兩綱付沂中，而以一綱付俊。」

己巳，上謂大臣曰：「【略】可降旨，令侍從官不限員數，舉可以爲監司、郡守者，中書置籍，遇有闕，卿等議以差填，朕亦當書屏風，置諸左右，以時揭貼。見在已差人，不任職而無他過，與自陳宫觀。」

庚午，詔侍從官各選可爲監司、郡守之人，不限員數，具名以聞，務令實惠及民，不爲文具。

辛未，詔堂除吏部窠闕，並依去年十二月丙午指揮以前舊制施行。自張浚獨相，欲革内重外輕之弊，乃詔郎官館職二年並補外；又取寺監丞以下至外州學官，送部者百闕，而取知縣堂除者四十處。未幾，郎曹館職請外者衆，終不克行，至是又復其故焉。

詔史館見修《徽宗皇帝日曆》以《實録》爲名。

甲戌，户部尚書章誼等請用禮官議，爲徽宗皇帝作主祔廟　詔恭依

丙子，詔左朝奉大夫、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李彌大降一官，左奉議郎、廣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韓璜降一官。彌大之守靜江也，璜提點廣西刑獄，有强盜屈巢弟等作亂，陽朔尉王鎬爲所殺，法當絞，彌大以經略司酌情處斷，盡斬之，璜劾于朝。【略】獄成，璜亦坐所奏不盡實。

丁丑，詔以春寒，賑恤行在建康府貧民如平江例。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庚辰，韓世忠引兵渡淮逆擊金人于劉冷莊，敗之。

辛巳，李綱罷。

《繫年要録》卷一一六　壬午，趙鼎等奏榷貨務出賣度牒，而遠方不能就買，欲量付諸路。上曰：「【略】宜嚴爲約束，毋使民受其患。」

户部尚書兼提領榷貨務都茶場章誼言：「務場見係誼總領，別無同官商議，竊恐誤事，望仍撥隸户部。」從之。

詔臨安太廟且令留存。

户部侍郎王俁乞令從官所舉監司、郡守，必取曾經治縣聲績顯著之人。從之。

癸未，復漢陽縣爲軍。

乙酉，趙鼎奏比得旨復置茶馬官，舊有主管至提舉官凡三等，上曰：「俟擇得人，當考其資歷命之。」

戊子，詔應淮西脱歸使臣，不候整會失去，並先次支破本等請給，如有冒濫，即坐以法。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是月，張俊棄盱眙，引兵還建康。

《繫年要録》卷一一七　十有一月甲午，用户部尚書章誼請，初置贍軍酒庫于行在，命司農寺丞蓋諒主之，賜浙東總制錢五萬緡爲釀本。

丙申，川陝宣撫副使吴玠遣使臣吕政求犒軍物，上詔政諭之曰：「歸語吴玠，玠自小官拔擢至此，皆出於朕，非由張浚也，大丈夫當自結主知。【略】所須犒軍物，已支百五十萬緡，非因浚進退有所厚薄也。」

龍圖閣直學士汪藻，奉詔舉鄉貢進士劉度應直言極諫科，且上其詞業。詔兩省官參考以聞，不果召。

丁酉，執政擬臨安火禁條約，凡縱火者行軍法，遺火延燒數多者罪亦如之。上曰：「遺火豈可與縱火同罪？【略】止於徒足矣。」

端明殿學士、知温州李光爲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

名彭澤縣唐相梁國公狄仁傑廟曰顯正。

戊戌，右承直郎、江東安撫司幹辦公事王漪上《六朝進取事類》，詔與陞擢差遣。

己亥，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余應求，直秘閣淮南西路轉運判官韓璡並罷，璡仍奪職，用侍御史石公揆章疏也。公揆言吕祉之自用失軍士心，人皆言陳克與璡之謀。【略】應求坐與李綱連姻，故併劾之。

殿中侍御史金安節入對，論：「【略】近者每改遷事故，必别差人承替，仕者始不安其分。乞應在外堂除去處，如見任及待次人别有差遣者，令已授人次第之任。【略】」從之。

辛丑，左正言辛次膺言：「比來臣寮因罪降黜，初若峻厲，閱月既久，往往增飾情詞，巧爲辨訴。【略】欲望稍嚴定制，自今應訴雪者，必須在一年限内體究得實，而後别勘。果有異同，即專委刑寺官看詳定奪，委係寃濫，方與改正，仍議元勘官司不當之罪，以爲懲戒。」從之。

乙巳，金右副元帥、瀋王宗弼執僞齊尚書左丞相劉麟于武城。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午，廢齊國，降封劉豫爲蜀王，詔中外。

置行臺尚書省于汴。

《繫年要録》卷一一七　丁未，金右副元帥魯王昌等復入汴京，召僞齊文武百官、軍民、僧道、耆老，拜金詔于宣德門下。【略】又遣小卒巡行坊巷，揚言曰：「自今不用汝爲簽軍，不取汝免行錢，不取汝五釐錢，爲汝敲殺貌事人，請汝舊主人少帝來此住坐。」於是人心稍定。尚書省行下：「齊國自來創立重法，一切削去。應食糧軍，願歸農者許自便。齊國宫人，除劉豫所留外，聽出嫁。内侍除看守宫禁人外，隨處住坐。自來齊國非理廢罷大小官職，並與叙用。見任官及軍員，各不得奪侵民利。自來逃亡在江南人，邵來歸投者，並免本罪，優加存恤。應州縣見勘諸公事，不得脱漏。」

金人以僞齊銀青光禄大夫、太子太傅張孝純權行臺尚書左丞相，契丹蕭博碩諾爲右丞相，金人温騰師中爲左丞，燕人張通古爲右丞。

己酉，殿中侍御史金安節言，諸路和糴米加耗太多，如饒州一石至收四斗。三省擬下提刑司體究，上曰：「郡守以字民爲職，掊斂不邮，朕何賴焉？當悉罷與宫觀，選除循吏如周綱、陳橐之流。」

上論諸軍使臣猥多，歲增俸廩，因曰：「大將奏功，率以所愛，偏裨多轉官資，而出戰士卒往往不及，不惟無以勸有功，兼亦蠹國用。朕嘗謂行賞當先自下，行罰當先自上。」

庚戌，初，修武郎朱弁既爲金人所拘，至是遣使臣李發歸報尼瑪哈等相繼死，秦檜曰：「金國多事，勢須有變。【略】」上曰：「【略】來春當極力經理中原。」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癸丑，詔來春復幸浙西。

《繫年要録》卷一一七　乙卯，爲徽宗皇帝、顯肅皇后立虞主，不視朝。

丙辰，直秘閣、新知台州秦梓主管台州崇道觀，從所請也。先是殿中侍御史金安節論梓人品凡下，【略】疏入不報。安節又言，【略】梓聞，乞宫觀，乃有是命，樞密使秦檜深恨之。

是月，僞知臨汝軍崔虎詣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降。

十有二月庚申，禮部尚書劉大中言：「浙東之民有不舉子者，【略】蓋爲其子成丁則出紬絹，終其身不可免，愚民寧殺子，不欲輸紬絹。又資財嫁遣，力所不及，故生女者例不舉。誠由賦役煩重，人不聊生所致也。望令州縣五家爲保，保内有娠及五月者，次第申縣，除其籍，守令滿替，以生齒增減爲殿最之首，增減甚者取旨别行賞罰。其殺子罪賞，並依見行條法。」趙鼎進

呈，上曰可嚴行禁止。

癸亥，禮部侍郎常同奏奉詔舉可爲監司、郡守之人，輔臣進呈，上曰：「朕已令書于屏，其間有除授者則注之。」

乙丑，上親行卒哭之祭，用酒幣。

丁卯，祔徽宗皇帝、顯肅皇后神主于太廟第十一室。

戊辰，協忠大夫、華州觀察使、提舉江州太平觀解潛權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僞齊武略郎、兼閤門宣贊舍人、統制官王宗等帥衆來歸。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庚午，以解潛權主管馬步軍司，命韓世忠留屯楚州，屏蔽江、淮。

《繫年要録》卷一一七 壬申，不視朝百官進名奉慰。

乙亥，户部尚書章誼入對，上諭曰：「天下苗米，須與措置，其不熟處，除檢放外，止令輸錢，仍運錢於豐熟之地糴米。【略】」誼退，以上旨告執政行之。

辛巳，尚書禮部侍郎常同試御史中丞。

壬午，温州布衣黄石應詔上書，論内事之可治者七，外事之可治者四。詔與免文解，仍賜束帛。

癸未，徽猷閣待制王倫、右朝請郎高公繪還自金國。【略】倫言金人許還梓宫及皇太后，又許還河南諸州。

《金史》卷四《熙宗紀》 詔改明年爲天眷元年。大赦。

命韓昉、耶律紹文等編修國史。以勗爲尚書左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徙蜀王劉豫臨潢府。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甲申，城泗州。

丁亥，復遣王倫等奉迎梓宫。

是冬，吴玠遣裨將馬希仲攻熙州，鄭宗、李進攻鞏州，不克，宗死于城下，希仲遁還，玠斬以徇。

紹興八年、金天眷元年、西夏大德四年（戊午、一一三八）

《繫年要録》卷一一八 春正月戊子朔，上在建康，尚書左僕射趙鼎率百官遥拜淵聖皇帝於南宫門外，退詣常御殿門，進名奉慰。

賜淮西將士宴于本軍，以帥臣劉錡主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上朝明德宫。

高麗、夏遣使來賀。

頒女直小字。

封大司空昱爲王。

《繫年要録》卷一一八 辛卯，金國宣義郎、總管府議事官楊堯弼、迪功郎楊憑，獻書左副元帥魯王昌、右副元帥潘王宗弼，論和議二策：「上策，還宋梓宫，歸親族，以全宋之地，貢其歲貢而封之。中策，守兩河，還梓宫，下策，以議和歇兵，重邀歲幣，出其不意，舉兵攻之，僥倖一旦之勝。」又言：「今宋使以梓宫爲請，萬一不許，大軍縞素遮道，當此之時，曲在大金而不在宋。」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丙申，減臨安府夏税折輸錢。

戊戌，張守罷。

《繫年要録》卷一一八 詔復幸浙西，以二月七日起發。上因諭趙鼎曰：「建康諸官司及百官廨舍，皆令照管，他時復來幸，免更營造，以傷民力。」鼎等奏已令建康府拘收，且言若金人遂以大河之南歸我，當且駐蹕建康，以俟經營。上曰：「羣臣上殿，多論建都事，蒲贄謂當擇險要之地，勾龍如淵謂在修德而不在險。以二人之論校之，如淵爲勝矣。」

辛丑，僞齊武顯大夫、知壽州宋超率軍民來歸。【略】上曰：「【略】可下沿淮，不得擅遣人過淮招納，引惹事端。」乃命淮西帥臣劉錡入朝處超等，俟畢復還合肥。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蔡州提轄白安時殺金將兀魯，執其守劉永壽來降。

詔以方議和好，禁沿海州郡遣人過淮招納。

《金史》卷四《熙宗紀》　甲辰，萬壽節，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一一八　乙巳，趙鼎言：「士大夫多謂中原有可復之勢，宜便進兵。【略】乞召諸大將問計。」上曰：「不須恤此。今日梓宫、太后、淵聖皇帝皆未還，不和則無可還之理。」參知政事陳與義曰：「【略】若因和議得遂我所欲，豈不賢於用兵，萬一和議無可成之望，則用兵所不免。」上以爲然。

丁未，宰執大閱張俊軍馬于城西。

戊申，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侍講胡世將爲樞密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

壬子，徽宗皇帝小祥，不視朝。

乙卯，新除四川制置使胡世將乞四路漕司差注，不當從吏部下，本司依法究治，仍許士人赴本司陳訴。從之。

金主亶既免喪，改元天眷，乃立費摩氏爲皇后。夏國主乾順遣武功郎穆齊好德，高麗國王楷遣衛尉少卿李仲衍奉表賀正。金主改燕京樞密院爲行臺尚書省，以三司使杜充簽書樞密院事，劉筈並簽書省事。

二月丁巳朔，尚書兵部侍郎王庶試兵部尚書。庶自京南入對，奏曰：「今十年而恢復之功未立，臣請言其失。【略】昔漢光武以兵取天下，不以不急奪其費。不知兵者，不可使輕言兵。」他日又見，口陳手畫秦、蜀利害，上大喜之，即日還尚書。

戊午，右武大夫、開州團練使、知廬州、主管淮西安撫司公事劉錡對于內殿。錡言淮北兵歸正者不絶，今歲合肥度可得四五萬衆。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減建康府夏稅折輸錢，蠲民户逋租、和市、科調。

庚申，日中有黑子。

以吕頤浩爲江東安撫制置大使兼行宫留守。

壬戌，岳飛乞增兵，不許。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上如爻剌春水。

《繫年要録》卷一一八　詔建康府曾得解舉人，並與免文解一次。

癸亥，上發建康府，殿前都虞候楊沂中、主管侍衛步軍兼權馬軍司公事解潛以其軍從。是日，次東陽鎮。

詔行宫留守司合行事，並依西京體例。自孟庾、秦檜兩爲留守，皆得行尚書省常程事，故申明焉。

甲子，上次下蜀鎮。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丑，幸天開殿。

《繫年要録》卷一一八　丙寅，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胡安國充寶文閣直學士，賜銀帛三百匹兩。安國以衰疾乞致仕，上將許之，乃詔以安國解釋《春秋》成書，進職加賜。翌日詔安國進一官，致仕，命未下而安國卒矣。

戊辰，上次吕城鎮。

己巳，上次常州。

《金史》卷四《熙宗紀》　詔罷來流水、混同江護邏地，與民耕牧。

《繫年要録》卷一一八　庚午，上次無錫縣。

辛未，上次平江府。

右正言李誼論非次闕不當改爲集注。

甲戌，上次吴江縣。

乙亥，龍圖閣直學士、四川都轉運使李迨罷。

丙子，上次崇德縣。

丁丑，上次臨平鎮。

戊寅，上次臨安府。

己卯，百官純吉服【略】上服淡黄袍如故。

户部尚書、權知建康府章誼充端明殿學士、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兼行宫留守司公事。

庚辰，少傅、鎮南定江軍節度使、充江南東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兼行宫留守、成國公吕頤浩充醴泉觀使，免奉朝請。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甲申，減紹興府和市絹萬匹。

《繫年要録》卷一一八　三月丁亥，廣西經略司奏得安南都護府牒，當道郡王薨謝，今有遺進表章及綱運。詔使人免到闕，就命直龍圖閣、本路轉運副使朱芾充弔祭使，賜絹布各五百匹、羊五十口、麵五十石、酒五十瓶，仍以勑書諭其嗣子天祚。

己丑，皇叔祖濟州防禦使、知南外宗正事仲儡爲檢校少保、鄜德軍節度

使，封嗣濮王。

庚寅，禮部尚書劉大中參知政事，兵部尚書王庶充樞密副使。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禁苑隙地分給百姓。

《繫年要録》卷一一八 辛卯，詔刑部增郎官一員，大理寺增丞二員。故靜海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安南都護上柱國、交趾郡王李陽煥贈開府儀同三司，追封南平王。

壬辰，樞密使秦檜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左宣教郎、監西京中嶽廟李棠守監察御史，棠自祠官召對，上疏言：「營田之法，可謂備善，然奉行峻速。【略】蓋營田上策，宜行軍中，乃古人已試之效。今以閑田付之有常賦之民，官吏希賞畏罰，其患彌甚。欲望申飭有司，無閑民則闕而不置，使江淮之民安土樂業，均被實惠。」詔領營田監司約束。

甲午，左中大夫、參知政事陳與義罷爲資政殿學士，特遷左太中大夫、知湖州。

詔建國公聽讀《尚書》終篇，本閣及資善堂官吏以下並減二年磨勘。

詔平江府曾得解舉人，依臨安、建康府例，免文解一次。以鄉貢進士陳長方等言自建炎以來，四經巡幸故也。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戊戌，增夔州路路分都監一員，修治關隘，練義兵。

己亥，蠲農器及牛稅。

以李天祚爲靜海軍節度使、交趾郡王。

壬寅，定以故相韓忠彥配享徽宗廟廷。

《繫年要録》卷一一八 丁未，詔江、浙州縣回蹕所嘗過者，民間欠紹興六年歲終稅賦皆除之。

詔小使臣因泛濫及應奉祇應有勞等補授名目之人，雖已經關陞，不許注授親民等官。

戊申，右正言李誼言：「【略】臣願於淮南、荆襄僑建西北州郡，分處歸正之民，給以閑田，貸以牛具。【略】」詔諸路宣撫司，依累得旨措置。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韓昉爲翰林學士。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蠲江西、湖南諸州月樁錢各萬緡。

《繫年要録》卷一一八 己酉，右正言李誼言：「川陝換給付身，自紹興三年至今，凡二千三百七十八員，所轉官資共計一萬六千三百一十四資，有自選人而爲員郎者，有自借官而爲遥刺者，有自副甲頭而至於横行者，有自白身而至於大使臣者。【略】望自今後換給真本，除軍士外，其餘文武官員，並令吏部長貳郎官更加考覈，如是冒濫尤甚，即乞重與折減。」詔吏部措置。

辛亥，端明殿學士、知福州折彦質奏，諸州起發禁軍弓弩手乞發回。趙鼎曰：「昨得旨，呼楊沂中到堂商量，【略】諸州弓弩手欲節次遣還。」上曰：「甚善。」

癸丑，録故天章閣侍講胡瑗之孫滌爲下州文學，用湖州諸生請也。

《繫年要録》卷一一九 四月己未，太常少卿蘇符言：「徽宗皇帝、顯肅皇后，至今未聞諱日，乞權於聞哀日，依祖宗忌辰禮例，建置道場行香。」從之。

庚申，初置户部和糴場於臨安。

壬戌，命樞密副使王庶，暫往沿江及淮南等處，措置邊防。

丁卯，協忠大夫、華州觀察使、權主管侍衛步軍司、兼馬軍司公事解潛落階官，爲宣州觀察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權主管馬軍司公事。

《金史》卷四《熙宗紀》 命少府監盧彦倫營建宫室，止從儉素。

《繫年要録》卷一一九 庚午，徽州布衣王棐獻《孝經解義》，詔賜帛三十匹。

辛未，少保、鎮南軍節度使、醴泉觀使、成國公吕頤浩固辭兩鎮及遷官之命，【略】詔許免定江軍節度使。

壬申，祕書少監、兼崇政殿説書尹焞留身求去，【略】乃以焞直徽猷閣、主管萬壽觀，留侍經筵。

丁丑，户部侍郎李彌遜言祖宗之法，有便於國、利於民、可行於今者，發運一司是也。【略】詔吏、户部條具申省。

戊寅，詔尹焞解《論語》書成，特賜六品服。

辛巳，太常少卿蘇符言今歲當行祫享，而在諒闇内，乞用熙寧故事，移就來年孟冬。從之。

壬午，命翰林學士朱震知貢舉，是歲增參詳官二員。

《金史》卷四《熙宗紀》　朝享于天元殿。

立裴滿氏爲貴妃。

《繫年要録》卷一一九　癸未，詔三衙管軍，依舊通輪内宿，惟殿前都虞候楊沂中許選統制官一員代之，諸班直宿衛親兵並聽節制。

五月戊子，監察御史張戒入對，因言諸將權太重，上曰：「若言跋扈則無迹，兵雖多，然聚則强，分則弱，雖欲分未可也。」【略】上曰：「朕今有術，惟撫循偏裨耳。」戒曰：「陛下得之矣，得偏裨心則大將之勢分。」上曰：「一二年間自可了。」【略】戒又曰：「【略】王倫使事如何？」上曰：「去歲上皇訃至，朕若不遣使，天下謂朕何？因令倫與金四太子言，河南之地，大國既不有，與其付劉豫，曷若見歸。既而金人廢豫，遣人齎四太子書來，言當歸河南及梓宫、淵聖太后。【略】」戒曰：「【略】陛下爲金棄中原何意？」上曰：「不能守。」戒曰：「金據中原久矣，山東、陝西皆傳檄聽命，以臣觀之，金蓋能守。」

庚寅，詔衢州布衣柴宗愈與免文解一次，宗愈獻《中興聖統》。

丙申，詔：「韓愈《昌黎集》中有佐佑六經，不抵牾於聖人之道者，許依《白虎通説》文例出題以取士。」

丁酉，端明殿學士、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洪州李光陞本路安撫制置大使。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亥，詔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

《繫年要録》卷一一九　庚子，詔州縣鄉村五等、坊郭七等以下貧乏之家，生男女而不能養贍者，每人支免役寬剩錢四千，守令滿替並以生齒增減爲殿最之首。

壬寅，右朝散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劉子羽責授單州團練副使，漳州安置。御史中丞常同之以士事論子羽也。

丁未，命吏部員外郎范同假太常少卿，接伴金國人使；武功大夫、高州刺史、帶御器械劉光遠假吉州團練使，副之。先是徽猷閣直學士王倫既見魯國王昌，昌遣使偕倫至北地。倫見金主亶，首謝廢豫，然後致上旨。金主始密與羣臣定議許和，至是遣倫還，且命太原少尹烏凌阿思謀、太常少卿石慶克來議事。

樞密副使王庶條上淮南耕種等事。

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聞庶行邊，遺庶書曰：「今歲若不出師，當納節請閑。」

戊申，端明殿學士、知建康府章誼提舉江州太平觀，【略】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葉夢得爲江南東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兼行宫留守司公事。

命刑部員外郎李彌遜馳勞北使於平江。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己酉，王庶至淮南，檄張宗顔將兵七千屯廬州，巨師古三千屯太平州，分韓世忠軍屯泗州及天長縣。

《繫年要録》卷一一九　辛亥，改命徽猷閣直學士王倫充館伴使。

吏部員外郎范同論贓吏翻異，不移前勘，乞并初勘共不得過三次，上曰：「官吏犯贓，既已斷罪，多進狀訴雪，何也比來尤多？」【略】劉大中曰：「在法雖許訴雪，却合再勘得委實無罪，須罪元勘官吏，若所訴不實，合别科妄訴之罪。」秦檜言當送刑部，上可之。

癸丑，召親衛大夫、利州觀察使、知鼎州馬擴赴行在。金使烏凌阿思謀初入境，問擴所在，王倫奏思謀乃海上結約之人，與擴相熟。

御史中丞常同言：「近故知閤門事潘永思家以財興訟，本臺牒送大理寺，後得旨疎出，緣事干内侍梁珂，乞仍付寺結案。」上即批同奏，如所請。

《繫年要録》卷一二〇　六月乙卯朔，徽猷閣待制、知信州程邁爲江淮荆浙閩廣等路經制發運使，專掌糴事。

禮部貢院奏，試博學宏詞合格中等：左迪功郎、新鄂州武昌縣尉詹叔義，右迪功郎、前建康府司法參軍陳巖肖。下等：左迪功郎、新饒州鄱陽縣東尉王大方。詔叔義、大方並與堂除，仍減年磨勘；巖肖賜同進士出身。

丁巳，諸班直換校，上特御射殿。

戊午，淮西轉運判官李仲孺言，崑山場積礬千餘萬斤不售，乞損引錢六分之一　許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上至自天開殿。

《繫年要録》卷一二〇　庚申，詔廣西鹽歲以二分令雷、廉、高、化州官賣人户食鹽，餘八分行鈔法。

敕令所請：「福建路人户，以子孫或同居緦麻以上親與人，雖異姓及不因饑貧，並聽收養，即從其姓，不在取認之限，著爲本路令。其江、浙、湖、廣州縣，有不舉子風俗處，令憲臣體究申明，依此立法。」從之。

壬戌，衍聖公孔玠避亂寓衢州，詔即賜田五頃。

癸亥，尚書左僕射監修國史趙鼎、中書舍人史館修撰勾濤、秘書少監尹焞、著作郎兼史館校勘張嵲、佐郎胡珵、史館校勘鄧名世朱松李彌正高閌范如圭等上《重修哲宗皇帝實録》，九月書成，凡百五十卷。

乙丑，御史中丞常同言：「近關報右奉議郎曾惇進曾祖曾布著《三朝正論》真蹟。【略】安石孤負委任，創爲新法，布於是時實爲腹心，其政皆出於布之謀，其法皆成於布之手。【略】臣願陛下明辨是非，昭示好惡。【略】復宜宣諭史官，筆削之際，毋惑其説。【略】」詔付史館。

戊辰，接伴官范同言金使已至常州，上愀然曰：「太后春秋已高，朕朝夕思念，欲早相見，故不憚屈己以冀和議之成者，此也。」【略】參知政事劉大中曰：「和與戰守，自不相妨，若專事和而忘戰守，則墮敵計中耳。」

辛未，監察御史張戒言：「【略】國勢不敵，雖有金使，決不能解侵伐之兵。金强我弱，國勢殊絶，事之可否，豈在一使人之口？」

壬申，上特御射殿，引見禮部合格舉人黄公度已下，遂以南省及四川類試合格舉人黄貢等共三百九十五人，參定爲五等，賜及第、出身、同出身，奏名林格已下出身至助教。

癸酉，宰相趙鼎等上諸班直親從親事官轉員勑令格。

是日，樞密副使王庶自淮西還行在。

乙亥，起復武信軍承宣使、行營中護軍統制軍馬張宗顔知廬州、主管淮南西路安撫司公事，右武大夫、開州團練使、知廬州兼淮西制置副使劉錡以所部屯鎮江府。

丙子，上諭大臣曰：「昨王倫對云：『金使烏陵阿思謀説，國書中須是再三言武元帝海上通好事，庶得國中感動。』朕因記當時如尼瑪哈輩不肯交燕雲，皆欲用兵。惟阿古達以謂『我與大宋海上信誓已定，不可失約。』【略】以此知創業之人，設心積慮，必有過人者。」初，行朝聞思謀之來，物議大譁，羣臣登對，率以不可深信爲言。上意堅甚，往往峻拒之，或至震怒。趙鼎因請間密啓上曰：「【略】羣臣憤懣之辭，出於愛君，非有他意，不必以爲深罪。陛下宜好謂之曰：『【略】但得梓宫，及母、兄今日還闕，明日渝盟，吾所得多矣，此意不在講和也。』」【略】上以爲然，羣議遂息。

詔今後除六曹尚書未應資格人，依元祐例帶權字，賜俸如正侍郎，滿二年取旨。

丁丑，金國人使福州管内觀察使、太原府少尹、河東北路制置都總管烏陵阿思謀，中散大夫、太常少卿、騎都尉石慶克入見。

翰林學士、兼侍讀、兼資善堂翊善朱震疾亟，上奏乞致仕。【略】夜震卒，年六十七。

辛巳，詔吏部審量崇、觀以來濫賞比類名色九項，依去年九月辛酉詔旨施行。

起居郎樓炤、起居舍人勾龍如淵並試中書舍人

壬午，中書舍人吕本中兼權直學士院。時將遣金使，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曾開當草國書，乃言【略】乞免兼權直職事，上欲用勾龍如淵，趙鼎力薦本中。

是夏，金左監軍薩里罕自長安歸雲中。元帥府下令：「諸公私債負無可償者，没身及妻女爲奴婢以償之。」先是諸帥回易貸緡，徧於諸路，歲久不能償；會改元詔下，凡債負皆釋去。諸帥怒，故違赦，復下此令。百姓怨，往往殺債主，嘯聚山谷焉。

《繫年要録》卷一二一 秋七月乙酉朔，詔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王倫假端明殿學士，爲奉迎梓宫使；大理寺丞陳括爲尚書金部員外郎、假徽猷閣待制副之。

詔以司馬光族曾孫伋爲右承務郎，嗣光後。

丁亥，右武大夫、榮州防禦使、知閤門事藍公佐假慶遠軍承宣使、充奉使大金國奉迎梓宫副使，代陳括也。

戊子，樞密副使王庶留身言：「臣前日在都堂，與趙鼎等同見金使。【略】臣又竊聽其語，詭秘譎詐，無一可信。問其來則曰王倫懇之，論其事則曰地不可求。【略】臣曉夜尋繹此語，彼必以用兵之久，人馬消耗，又老師宿將死亡略盡，又敵人互有覬望，故設此策。」

己丑，故武功大夫、貴州刺史狄流特贈拱衛大夫、貴州防禦使，官其家五人。流，青孫也，靖康間爲并代雲中等路廉訪使者。太原之陷，死焉，其家訴于朝。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卯，左副元帥撻懶、東京留守宗雋來朝。

丁酉，按出澍河溢，壞廬舍，民多溺死。

《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金國人使烏凌阿思謀入辭。

進士及第黄公度爲左承事郎、簽書平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禮部言祖宗故事，不策試則榜首補兩使職官，上特命授京官，自是以爲例。

戊戌，王倫辭行。倫至都堂，稟所授使指二十餘事：一，議和後禮數，趙鼎答以「上登極既久，四見上帝，君臣之分已定，豈可更議！」禮數二，割地遠近，鼎答以「大河爲界，乃淵聖舊約，非出今日，宜以舊河爲大河，若近者新河，即清河，非大河也。二事最切，或不從，即此議當絶。」倫受之而去。

庚子，中書舍人勾龍如淵入對，上曰：「朕本用卿直學士院，而趙鼎薦吕本中，他日本中罷，則用卿矣。」上又曰：「卿與樓炤皆朕親擢，中書事有當論即奏來。」

《金史》卷四《熙宗紀》　壬寅，左丞相希尹罷。

《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丁未，右武大夫、開州團練使劉錡充樞密院都統制，依舊鎮江府駐劄。

辛亥，詔殿前司策選鋒軍統制吴錫還行在，令本司别遣一軍往廬州，權聽帥臣張宗顔節制。

《金史》卷四《熙宗紀》　八月甲寅朔，頒行官制。

《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丙辰，考功員外郎鄭剛中言：「【略】大率有司皆不肯以身任怨，縣有罪，郡守不敢劾，留以俟監司；郡有罪，監司不敢按，留以俟臺諫。某事於法不可行也，郡猶問於監司，監司問六部，六部問朝廷，作聖旨罷之。某事於法不可得也，郡猶請於監司，監司請六部，六部請朝旨，作聖旨奪之。【略】臣願陛下戒敕臣吏，各使持職奉法，凡予奪之際，自有成書，無大疑惑者，不得互相推避。其失職廢法，全身避怨者，咸按之。」上納其言，令學士院降詔布告中外。

戊午，詔曰：「日者復遣使人報聘鄰國，申問諱日，期還梓宫。尚虞疆埸之臣，未諭朝廷之意，遂弛邊備以疑衆心。【略】其嚴飭屬城，明告部曲，臨事必戒，無忘捍禦之方。」

《金史》卷四《熙宗紀》　癸亥，回鶻遣使朝貢。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甲子，蠲江東路月樁錢萬三千緡有奇。

《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趙鼎等奏，親衛大夫、利州觀察使馬擴將到《奉使録》，記海上之盟約金人夾攻事。上以爲人君不當有此心，臣下不當進此説。

乙丑，徽猷閣待制、江淮荆浙等路經制發運使程邁入見，言：「【略】今租庸分於轉運司，常平分於提舉司，鹽鐵分於茶鹽司，鼓鑄則有坑冶司，平準則有市易司，總之以户部，而發運使徒有其名。【略】」上乃督邁使亟行，且諭以置場和糴，毋甚賤傷農。

丙寅，詔侍讀曾開讀《三朝寶訓》，侍講吴表臣講《孟子》，張九成講《春秋》，吕本中講《左氏傳》，崇政殿説書尹焞講《尚書》。

丁丑，徽宗皇帝實録開院，用故事賜史館官茶酒。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遣監察御史李寀宣諭江西，措置盜賊。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卯，以河南地與宋。以右司侍郎張通古等使江南。

以京師爲上京，府曰會寧，舊上京爲北京。

九月甲申朝，以亶爲會寧牧，封鄧王。

《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丁亥，侍御史蕭振言：「近除發運使，令糴米以待闕用，其價雖隨時低昂，當使官價高於民間，仍不加耗，及即時支錢，則有以助國寬民。」詔從之。

己丑，起復親衛大夫、利州觀察使、沿海制置副使馬擴罷爲荆湖南路馬步軍副總管。

庚寅，直龍圖閣、知撫州石公揆罷。時江西提點刑獄公事趙渙至部半年，而移獄四十餘處。殿中侍御史張戒論公揆病廢，全不任事，渙鋭意按察，而不能安詳，過猶不及，乞委宣諭官李寀究實，乃黜陟之。

甲午，史館上續修《哲宗實録》。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未，詔百官誥命，女直、契丹、漢人各用本字，渤海同漢人。

丁酉，改燕京樞密院爲行臺尚書省。

戊戌，上朝明德宫。

《繫年要録》卷一一三　壬寅，左廸功郎、温州州學教授葉紳上書請興太學。【略】事下禮部，既而右諫議大夫李誼言：「【略】望俟回蹕汴京，或定都他所，然後推行。」從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甲辰，以奕爲平章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丁未，左金紫光禄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趙鼎還特進，以《哲宗實録》成書也。

戊申，宰執言：「自時多艱，朝廷思屈羣策，以濟庶務，緣此法度多有改易。」上因曰：「經久之制，不可輕議，古者利不百不變法，卿等宜以蕭規曹隨爲心，何憂不治！」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酉，省燕中西三京，平州東、西等路州縣。

辛亥，權行臺左丞相張孝純致仕。

《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癸丑，復（制）〔置〕皮剥所。以掌鬻官私倒斃牛馬之事，其可爲軍器之用者，撥赴本所，餘入内藏，歲爲錢二千四百餘緡。

是秋，金人徙知許州李成知冀州，徙知拱州酈瓊知博州，悉起京畿、陝右係官金銀錢穀，轉易北去，蓋將有割地之意也。

《金史》卷四《熙宗紀》　十月甲寅朔，以御前管勾契丹文字李德固爲參知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丙辰，尚書右僕射、提舉詳定一司勅令秦檜上紹興重修《禄秩勅令格》及《申明看詳》八百十卷。

丁巳，參知政事劉大中充資政殿學士、知處州。

辛酉，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言，續收到僞知鎮淮軍胡清等官兵千一百八人，詔歸正官並補正。

甲子，詔自今從官上殿，令次臺諫，在面對官之上。

乙丑，中書舍人、兼侍講勾龍如淵兼直學士院。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寅，封叔宗强爲紀王，宗敏邢王，太宗子斛魯補等十三人爲王。

《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丁卯，侍御史蕭振言：「朝廷支降見緡，令經制司糴米，而發運使程邁一例拋與諸州，則諸州不免拋下諸縣，科之百姓，即非創司寬民之本意，宜令官自置糴場。」從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巳，始禁親王以下佩刀入宫。

辛未，定封國制。

《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壬申，皇叔登州防禦使、知西外宗正事士荟同知大宗正事。

《金史》卷四《熙宗紀》　癸酉，以東京留守宗雋爲尚書左丞相兼侍中，封陳王。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甲戌，趙鼎罷。

乙亥，日中有黑子。

《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丁丑，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乞赴行在奏事。先是【略】上疏曰：「金人遣使前來，有詔諭之名，事勢頗大。深恐賊情繼發，重兵壓境，逼脅陛下，别致禮數。今當熟計，不可輕易許諾。其終不過舉兵決戰，但以兵勢最重去處，臣請當之。」因乞赴行在奏事，【略】上不許。

辛巳，秦檜奏北使約仲冬上旬至泗州，上曰：「所議殊未可解，但可和即和，不可和則否，兵備不容少弛，可徧諭諸將以爲之備。」

《繫年要録》卷一一三　十有一月甲申，左宣奉大夫、尚書左僕射秦檜還左光禄大夫，以《禄秩》成書也

翰林學士承旨孫近參知政事。

殿中侍御史張戒面對，言：「臣昨奏疏十二事，陛下雖甚嘉納，朝廷未嘗施行。示弱招侮，理在必然。王倫遽回，金使遂有江南詔諭使及明威將軍之號。不云國而且云江南，是以我太祖待李氏晚年之禮也。【略】」疏入，秦檜怒。

乙酉，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勾龍如淵言：「昔福建、四川、廣東西凡八路，以其去朝廷之遠，士艱於往來，而以銓法付在漕司。自車駕南幸，而二廣、福建則舉而歸之吏部矣，惟四川漕司差注之法獨在。【略】望參酌祖宗之制，凡四川守倅如何等闕合還堂選，立爲定格，毋相侵紊。」詔吏部措置。

詔犯私鹽人，除流配依本法外，徒以下並令衆五日。

丙戌，秦檜監修國史。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遣大理寺丞薛倞、朱斐詣廣南路決滯獄。

《繫年要録》卷一一三　丁亥，詔左武大夫、榮州防禦使、知閤門事藍公佐接伴大金人使過界，竣接伴官、右司員外郎范同等到日交割。

是日，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復言：「恐金人詔諭之後，遣使往來不絶，其如禮物以至供饋賜予，蠹耗國用。【略】望宣諭大臣，委曲講議，貴

在得中，以全國體。」

詔諸路帥司，各選委强明官一員，將本路見禁一年已上公事，專一催趣結勘，仍逐旋具已勘結名件申省。以大理寺言諸路多滯獄故也。

己丑，詔：「張戒爲耳目之官，附下罔上，可與外任。」坐前奏疏乞留趙鼎也。

辛卯，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言：「臣得泗州申，詔諭使先遣到銀牌郎君，言須要接伴跪膝堵塌，州縣官拜詔，若不如此，定復回。接伴不肯，本州取接伴官歸州。【略】如何應付，事體至大，伏望以國體爲重，深加計慮。」

召端明殿學士、知常州韓肖胄赴行在，將遣報聘也。

壬辰，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言：「臣今續體探得銀牌郎君言，到臨安府日，要陛下易衣拜僞詔，及詔諭使要賓客相見，如劉豫相待禮數；及稱今來詔諭所行禮數，並是大金國下定到【略】顯見故爲無禮，全失去就，玷辱陛下，伏望特回聖念。」時上親劄付世忠，令差人防護北使往回，不得少有疎虞，仍嚴戒將佐及所差人，不得分毫生事。

癸巳，世忠復言：「傳聞金人欲還陛下陝西五路，未必實情。設若果肯交割，萬一却要山東、河北等路軍民歸業，陛下如何遣發？縱未如此，且先要歸朝及北來投附之人，其數已衆，散布中外，諒陛下亦難依從。【略】」疏入，上優詔答之。

徽猷閣待制、知臨安府張澄言：「臨安古都會，引江爲河支流，【略】爲利甚溥，歲久堙塞，民頗病之。【略】乞刷那兩浙諸州壯民及廂兵共千人，赴本府量度緊慢開濬，以工程計之，半年之外，河流無壅塞矣。」從之。

初，新知筠州葉擬請福建鹽半給小鈔，與官賣兼行，庶幾課息增羨。事下提刑提舉司，委通判福州趙壽相度。壽言：「初行鈔法時，官鹽本每斤六錢，客人鈔錢三十二錢有半。今薪米益貴，鹽本錢斤爲十有七，比舊至三倍。而建汀南劍州、邵武軍遣衙前運鹽貨賣，每斤百錢，自水脚糜費之餘，所贏無幾，若以其半行小鈔，則每斤又增上供九錢，通舊爲六十，如此則民間食貴鹽，而州縣失省計，不可行。」至是兩司以聞，詔從壽議。

己亥，王倫充國信計議使，蘇符充副使，並日下出門，符稱疾不受。

庚子，參知政事孫近兼權同知樞密院事，以樞密副使王庶累章求去故也。

辛丑，詔：「【略】欲屈己求和，在庭侍從、臺諫之臣，其詳思所宜，條奏來上，限一日進入。」

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言：「臣伏讀宸翰，鄰邦許和。臣愚思之，若王倫、藍公佐所議，講和割地，休兵息民，事蹟有實。【略】欲望聖慈，各令逐人先次供具委無反覆文狀於朝，以爲後證。如臣前後累具，已見冒犯天威，日後事成虛文，亦乞將臣重置典憲，以爲狂妄之戒。」

壬寅，兵部侍郎、兼權吏部尚書張燾言：「臣竊惟敵使之來，欲議和好，將歸我梓宮，歸我淵聖，歸我母后，歸我宗族，歸我土地人民，【略】廟堂以爲信然，而羣臣未敢以爲信然，國人未敢以爲信然。【略】若乃畧國家之大恥，置宗社之深讐，躬率臣民屈膝外國，北面而臣事之，以是而諱和議之必成，非臣所敢知也。」上覽奏，愀然變色。

吏部侍郎晏敦復言：「【略】大金兩次遣使，直許講和，非畏我而然也。又且幣重而言甘，烏知非誘我耶？此不可不疑也。【略】然所謂屈己者，當思有益於事，則小屈可爲也。儻於大事非徒無益，又且因而別致禍患，則可不深思熟慮之乎？【略】臣竊謂和議與用兵，二者不可偏廢，若和議既成之後，敵之詔令必有不可從者，不免違異。而敵以逆命來，則兵可不用乎？然則屈己之事，誠不可不審而後行也。」

權吏部侍郎魏矼言：「【略】儻或輕從之，屈膝受令，他時反爲所制，號令廢置，將出其手，一有不從，便生兵隙，予奪在彼，失信在我，非計之得也。【略】陛下既欲爲親少屈，更願審思宗社安危之機。【略】今陛下詢於搢紳，民情大可見矣。惟三軍之心，未知所向，和議國之大事，豈可不訪之兵將乎？欲望聖慈，速召大將，各帶所部近上統制官數人同來，以屈己事目，廣加訪問，以塞他日意外之憂。【略】」時諸將韓世忠、岳飛皆以議和爲非計，故矼有是言。

癸卯，徽猷閣直學士、右朝議大夫、知平江府向子諲轉一官致仕。時金人所遣詔諭使將入境，子諲不肯拜敵詔，乃上章乞致仕，秦檜許之。

甲辰，樞密副使王庶充資政殿學士、知潭州。庶論金不可和於道，上疏者七，見帝言者六。

中書舍人、兼侍講、兼學士院勾龍如淵試御史中丞。

丁未，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汪藻上所編集《元符庚辰至宣和乙巳詔旨》，終篇凡六百六十有五卷，拜藻顯謨閣學士。

是日，樞密院編修官胡銓上疏曰：「【略】陛下所居之位，祖宗之位也；奈何以祖宗之天下爲金人之天下，以祖宗之位爲金國藩臣之位？陛下一屈膝，則祖宗廟社之靈盡被污辱，祖宗數百年之赤子盡爲敵有。【略】夫三尺童子，至無知也，指仇敵而使之拜，則怫然怒；今堂堂大朝，相率而拜仇敵，曾無童稚之羞，而陛下忍爲之邪？【略】向者陛下間關海道，危如累卵，當時尚不忍北面臣敵，況今國勢稍張，諸將盡銳，士卒思奮！【略】儻不得已而至於用兵，則我豈遽出敵人下哉！今無故而反臣之，欲屈萬乘之尊，下穹廬之拜，三軍之士，不戰而氣已索，此魯仲連所以義不帝秦。【略】今內而百官，外而軍民，萬口一談，皆欲食倫之肉。【略】臣竊謂不斬王倫，國之存亡未可知也。【略】秦檜心腹大臣而亦然，【略】而欲尊陛下爲石曾。【略】孫近傅會檜議，遂得參知政事。【略】檜曰敵可講和，近亦曰可和，檜曰天子當拜，近亦曰當拜。【略】願斷三人頭，竿之藁街，然後羈留敵使，責以無禮，徐興問罪之師，則三軍之士，不戰而氣自倍。不然，臣有赴東海而死，寧能處小朝廷求活耶！」

戊申，接伴使范同奏金使遣人議過界，【略】時上下洶洶，上手劄付同：塗中稍生事，當議編置。

是日，資政殿大學士、新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張守入辭。【略】守與顯謨閣待制、新知廣州張致遠皆乞黃榜，以招安南安諸盜，許之。

庚戌，北使書狀官、行臺尚書省主簿魏千運卒於高郵軍，賜白金六百兩，張通古等還，乃焚其骨而歸。

辛亥，樞密院編修官胡銓昭州編管。

壬子，左通直郎胡銓送吏部，與廣南監當。

是月，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陳與義薨於湖州。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十二月甲寅，以趙鼎爲醴泉觀使。

乙卯，以宗正少卿馮檝爲國信計議副使。

《繫年要録》卷一一四 丙辰，詔曰：「【略】樞密院編修官胡銓，職在樞機之屬，分乖廉陛之儀，遽上封章，肆爲兇悖，初投匭而未出，已騰藁而四傳，導倡陵犯之風，陰懷刼持之計。【略】告爾多方，勿惑胥動之浮言，庶圖可久之大計。」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康宗以上畫像工畢，奠獻于乾元殿。

《繫年要録》卷一一四 戊午，秦檜奏：「大金使名未正，乞令人與計議，改江南爲宋，詔諭爲國信，如不受封册，不遣泛使，皆當先事言之。」上曰：「朕受祖宗二百年基業，爲臣民推戴已踰十年，豈肯受其封册！兼畫疆之後，兩國各自守境，每事不相關涉，惟正旦、生辰遣使之外，非時不許往來。」

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李綱言：「【略】今土宇之廣，猶半天下，臣民之心，戴宋不忘，與有識者謀之，尚足以有爲，豈可忘祖宗之大業，生靈之屬望，弗慮弗圖，遽自屈服！【略】臣願陛下特留聖意，且勿輕許，詔羣臣講明利害可以久長之策，擇其善者而從之。」

己未，吏部尚書李光參知政事。

《金史》卷四《熙宗紀》 癸亥，新宮成。

《繫年要録》卷一一四 甲子，詔：「太府寺丞莫將所上封事，通曉世務，議論可采，令閤門引見上殿。」將之書曰：「【略】今日之議成，雖未可以去兵，而亦可以少休兵矣。【略】今日之議成，則兵之戍於外者，可以移於近，兵之冗於食者，可以汰而減，興農桑而省饋餉。【略】今日之議成，費可漸積，商可漸通，錢可漸增，變警擾之習爲阜民，歸遷徙之勞爲永業，俾城郭郊野，舉有還定之安。」

乙丑，詔紹興府南班不帶遥郡宗室十八員，歲撥上供米五百斛，令同判大宗正事士懷均給之。

丙寅，資政殿學士、新知潭州王庶落職，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時御史中丞勾龍如淵論庶之罪。

戊辰，國信計議使王倫言金使作詔諭江南四字，名曰不正。【略】上曰：「朕嗣守太祖、太宗基業，豈可受金人封册。」

己巳，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乞差胡邦用知靖州，上曰：「郡守牧民之官，亦藩屏所寄，當自朝廷選差，若皆由將帥辟置，非臂指之勢也。」

庚午，殿中侍御史鄭剛中言：「今日之勢，尤急於邊郡，如楚、泗、通、泰、滁、濠、江、鄂以至荆襄、關峽之地，不過二（千）〔十〕餘郡，願詔大臣，精選二十餘輩，分而布之，使其招徠牧養，朝廷又時遣使按行，無狀者易之，處處

得人，則須以持久，增勅賜金之事可行矣。」從之。

辛未，參知政事李光言：「諸路月樁，最爲民間重害，而江東西爲甚。元降指揮，許取撥，應干上供、封樁諸司并州縣等，不以有無拘礙上供、經制、酒稅課利及漕司移用等錢樁辦　如此州縣尚自應辦不足，今江南路漕司，往往將移用等錢，於逐州主管司專委通判拘收，不許取撥，致民不堪命。欲下諸路，應月樁錢許將諸色錢樁辦，如有餘，方許漕司拘收。」【略】光又奏：「今日急務，莫切於理財之政。【略】望罷常平主管官，依舊令齊鹽司兼領。罷發運司，其糴買、經制等事，令户部侍郎專領。」【略】上曰：「月樁事，朕數爲趙鼎言之，鼎不以爲意。常平司當復置，三省可條具取旨。」

癸酉，秘書省著作郎胡珵、尚書司勳員外郎兼史館校勘朱松、祕書省著作佐郎張廣凌景夏、秘書省正字兼史館校勘常明范如圭上書曰：「【略】彼以和之一字，得志於我，十有二年矣，以覆我王室，以弛我邊備，以竭我國力，以解體我將帥，以懈緩我不共戴天之讎，以絶望我中國謳吟思漢之赤子，奈何至今而猶未悟也？【略】萬一陛下拂天下之情，屈身於敵，意外之患，有不可勝言者矣！【略】豈如今日痛憤肝膽之際，明諭敵使而謝遣之，然後詔在廷之臣，與守邊之將，講明戰守之策，日夜飭厲，常若臨敵，表裏江、淮，必足以防侵軼之患矣。願陛下枕戈嘗膽，深思此策而力圖之。」

甲戌，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觀韓肖胄以舊職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四《熙宗紀》　高麗遣使入貢。

《繫年要録》卷一一四　乙亥，以韓肖胄爲大金奉表報謝使，光山軍承宣使、樞密副都承旨錢愐副之。

丙子，金國詔諭使尚書右司侍郎張通古、明威將軍簽書宣徽院事蕭哲至行在，言先歸河南地，徐議餘事，以左僕射府館之。

監察御史施庭臣爲侍御史，庭臣抗章力贊和議，故有是除。

詔左朝奉大夫沈該、選人陳懋上書可採，懋改合入官，該令閤門引見上殿，以該獻書言和議也。

兵部侍郎、權吏部尚書張燾言：「陛下信王倫之虚詞，發自聖斷，不復謀議，便欲行禮，羣臣震懼，踧踖罔措。【略】伏望陛下俯詢輿情，稍寬聖慮，毋務欲速，緩以圖之。」

丁丑，詔：「大金遣使前來，止爲盡割陝西、河南故地，與我講和，許還梓宫、母、兄、親族，餘無須索。慮士民不知，妄扇惑，令尚書省榜諭。」

起居郎劉一止試中書舍人；司農寺丞莫將賜同進士出身，除起居郎。

試兵部侍郎兼權吏部尚書張燾、試吏部侍郎晏敦復言：「【略】彼施庭臣乃務迎合，輒敢抗章，力贊此議，姑爲一身進取之資，不恤君父屈辱之耻。【略】乃由察官超擢柱史。【略】前日勾龍如淵以附會此議，而得中丞，衆論固已嗤鄙之矣，今庭臣又以此躋横榻。【略】而莫將者又以此議，由寺丞而擢右史。【略】今如淵、庭臣、將輩漸已成羣，豈國家之福哉？伏望睿斷，幡然而改，特加斥逐，庶幾少杜羣枉之門，天下幸甚！」

是日，臺諫官勾龍如淵等再詣都堂議國書事。

《金史》卷四《熙宗紀》　立貴妃裴滿氏爲皇后。

《繫年要録》卷一一四　己卯，吏部侍郎晏敦復、户部侍郎李彌遜、梁汝嘉、兵部侍郎兼史館修撰兼權吏部尚書張燾、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樓炤、中書舍人兼資善堂翊善蘇符、權工部侍郎蕭振、起居舍人薛徽言同班入對，上奏曰：「【略】自古人君施設注措，未有不以從衆而成，違衆而敗者。伏見今日屈己之事，陛下以爲可，士大夫不以爲可，民庶不以爲可，軍士不以爲可，如是而求成，臣等竊惑之。【略】伏望聖慈俯同衆情，毋遂致屈而緩圖之，不勝幸甚！」上覽奏，愀然變色曰：「卿言可謂納忠。【略】然朕必不至爲敵所紿。方且熟議，若決非詐僞，然後可從。如不然，當拘留其人，再遣使審問虚實。」

新除權禮部侍郎兼侍讀尹焞言：「【略】而陛下亦且屈意降志，以迎奉梓宫請問諱日爲事，遂使敵意益驕，謂我無人，乃再啟和議於今日，意欲潛圖混一，臣妾中國。陛下必爲此議，則人心自去。【略】又況使人之來，以詔諭爲名，以割地爲要，欲與陛下抗禮於庭，復使陛下北面其君，則是降也，非和也。」【略】時近臣皆入，焞以疾固辭新命，乃上此疏，及移書秦檜言：「【略】今之上策，莫如自治；自治之要，内則進君子而遠小人，外則賞當功而罰當罪。使主上之孝悌通於神明，主上之道德成於安强，勿以小智孑義而圖大功，不勝幸甚！」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庚辰，帝不御殿，以方居諒陰，難行吉禮，命秦檜攝冢宰，受書以進。

《繫年要録》卷一一四　辛巳，御史中丞勾龍如淵言：「今和議已定，

將遣某使，又將遣某使，自時厥後，歲必再三。【略】欲望特詔有司，檢照近年體例，參酌中制，將所得恩例，凡使者在館及至界首者，比舊減三分之二，汴京或燕中者減半，直至金國者全破，庶幾久而可行。」詔三省、樞密院照會。

是月，虛恨蠻王歷階犯嘉州忠鎮寨，執寨將茹大猷。

鄜延既陷，第六將李世輔爲金右副元帥宗弼所喜，累遷知同州。及敵廢僞齊，世輔乃與其徒王世忠、領遇等，潛謀遣使臣白彥忠等持書抵川陝，宣撫副使吴玠使出兵爲外應。是冬，左監軍薩里罕自大同之陝西，見左都監布爾噶蘇，議割地事。薩里罕每過都邑，必須使將吏妻女侍飲，世輔忿之，比過同州，世輔乃僞稱足疾，伏兵州廨，因犒其從者，醉而悉殺之，遂縛薩里罕上馬，欲以南歸。敵騎追及之，世輔與親校崔皋托卜忠等數十人決圍而出，且戰且前，至五交原，追騎益衆。【略】世輔度衆寡不敵，乃解薩里罕縛，折箭爲誓，縱之使去。時洛水溢，世輔無舟不得渡，敵人又會兵斷其歸路，世輔遂奔夏州，其父同州觀察使永奇，及其家百餘人皆爲敵所族。

是歲，四川制置使胡世將即成都漳川府、資普州、廣安軍創清酒務，歲收息錢四十五萬緡。舊成都都酒務許人户買撲分認，歲課爲錢四萬八千餘緡，趙開行隔槽法，所增至十四萬六千餘緡。及世將改爲官監，所入又倍。自後累益增加至五十四萬八千餘緡，而外邑及民户坊場又爲三十九萬餘緡。於是隔槽之法已壞，諸郡漸變爲官監，而民户坊場率以三年一榜賣，公私俱困矣。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始定都于杭。

紹興九年、金天眷二年、西夏大德五年（己未、一一三九）

《繫年要録》卷一二五　春正月壬午朔，詔大金已遣使通和，割還故地，應官司行移文字，務存兩國大體，不得輒加詆斥。布告中外，各令知悉。

《金史》卷四《熙宗紀》　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一二五　癸未，新除起居郎莫將試司農卿，充伴送使，侍御史施庭臣守起居郎。

乙酉，左通直郎、新監昭州鹽倉胡銓簽書威武軍節度判官廳公事。

丙戌，以金人來和，大赦天下。

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表曰：「救暫急而解倒垂，猶之可也；欲長慮而尊中國，豈其然乎！」又曰：「謂無事而請和者謀，恐卑辭而益幣者進。願定謀於全勝，期收地於兩河，唾手燕雲，終欲復讎而報國，誓心天地，尚令稽首以稱藩。」

責授秘書少監張浚在永州，見議和詔書，移書參知政事孫近，大畧曰：「【略】異時歲幣求增而不已，使命絡繹以來臨，以至更立妃后，變置大臣，起罷兵之議，建入覲之謀，皆或有之矣。浚是以伏讀詔書，不覺戰汗，幸公深思，密以啓沃。」又以書抵參知政事李光論之。

龍圖閣學士、提舉醴泉觀王倫賜同進士出身，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充迎奉梓宫還兩宫交割地界使；榮州防禦使、知閤門事藍公佐爲宣州觀察使、副之。許歲貢銀絹共五十萬匹兩。

戊子，上謂大臣曰：「祖宗陵寢，久淪異域，今故地既歸，便當遣宗室使相與近臣偕往修奉。」遂命光山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士褒與兵部侍郎張燾俱行。

詔故追復宣州觀察使曲端貼還合得恩澤。

己丑，詔以黄金一千兩附北使張通古進納兩宫。

庚寅，以金人歸河南地，命官奏告天地宗廟社稷。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賜劉光世號和衆輔國功臣，張俊加少傅、安民靖難功臣，韓世忠爲少師，張浚復左宣奉大夫。

辛卯，以尹焞爲徽猷閣待制、提舉萬壽觀兼侍讀，焞力辭不拜。

壬辰，加岳飛、吴玠並開府儀同三司，楊沂中太尉。

《繫年要録》卷一二五　癸巳，詔建皇太后宫室於大内，以舊承慶院爲之。

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江州觀察使、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解潛以論事不合求去，罷爲建寧軍承宣使、福建路馬步軍副都總管。

甲午，金人所命知宿州趙榮以城來歸。榮不俟割地，首先納款，由是金人怒之。

乙未，右迪功郎、監明州比較務楊煒獻書於參知政事李光，論和議事。

丙申，右承事郎、主管台州崇道觀王銍特遷一官。銍以國朝建隆至元

符，信史屢更，書多重複，乃以《七朝國史》自帝紀志傳外，益以《宰執宗室世表》、《公卿百官年表》。常同爲中執法，言於朝，詔銓奉祠中視史官之秩，尚方給劄奏御。至是銓以《元祐八年補録》及《七朝史》上之，故有是命。然銓所修未及半也，其後爲秦檜所沮，不克成。

是日，金右副元帥、瀋王宗弼始以割地詔下宿州。

丁酉，手詔：「淵聖皇帝宮殿，令臨安府計度修建。」

詔發運經制司去發運二字，以户部長貳一員兼領。初，參知政事李光請罷發運司，事下三省，至是三省請別置副使或判官一員，不時巡按諸路，以檢察内外官司失陷錢物，舉催未到綱運，措置糴買及總領常平爲職。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戌，萬壽節，高麗、夏遣使來賀。

以左丞相宗雋爲太保、領三省事，進封兗國王。興中尹完顔希尹復爲尚書左丞相兼侍中。

《繫年要録》卷一二五　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王倫爲東京留守、兼權開封尹；檢校少傅、慶遠軍節度使、提舉醴泉觀郭仲荀爲太尉、東京副留守，兼節制軍馬。

尚書户部侍郎梁汝嘉兼江、湖、荆、浙、閩、廣路經制使。

右諫議大夫李誼言：「丙戌赦書，一切甄叙，恐忠邪不分，功罪不別。臣謂左右賣國虧損名教之人，宜不在甄收之列，其餘名存白簡，重者未及二年，輕者未及半年，並未許收叙。」詔令三省銓量取旨。

己亥，少師、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萬壽觀使、雍國公劉光世爲陝西宣撫使，保平靜難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川陝宣撫副使吴玠爲四川宣撫使，内陝西路階、成等州聽玠節制如舊。

東京留守充交割地界等使王倫、副使藍公佐辭行。

辛丑，詔故景福殿使、湖州觀察使、内侍省副都知藍安石已贈保寧軍節度使，可特與賜謚。【略】渡江後，宦者之有謚，蓋自此始。

癸卯，四川宣撫司統制官王俊、張從儀、田晟以修興元府洋州堤堰溉田增税，各遷一官，仍賜宣撫使吴玠詔書奬諭。

丙午，徽宗皇帝大祥，上衰服詣几筵殿，易白羅袍，行祭奠之禮。前後不視事十日，宰臣率百官進名奉慰。

監察御史、江西宣諭李棠言：「盜賊未息，其弊有五。【略】五弊不去，盜賊無時而息。乞下帥臣、監司、守令，協心施行。」從之。

庚戌，右諫議大夫李誼言：「河南初復，江上未可撤屯。望密諭三京帥臣，凡東南逃歸軍校，毋得接納，庶幾長江守備不至寡少。」詔密付諸帥。

是月，名建康府晉司空卞壼廟曰忠烈。

僞熙河經畧使秦容洎，在熙河十餘年，驍勇得衆，屢爲邊患，及金人歸陝西地，【略】棄熙河去，居西夏、青唐兩界之間，有衆數千。洎又寇環州，經畧使趙彬追及，與戰涇原，經畧使張中彦率兵援之，洎敗走，其衆多降。

初，僞齊知同州李世輔既奔夏州，【略】夏國主乾順僞降制書，以李世輔爲靜難軍承宣使、鄜延岐雍等路經畧安撫使。

《繫年要録》卷一二六　二月癸丑，京城副留守郭仲荀乞兵與糧，上曰：「【略】留司豈用多兵，但得二三千人彈壓内地足矣。至如錢糧，亦只據所入課利養贍官兵。」遂命淮西宣撫司遣統領官右武大夫文州防禦使鄭諶、武畧大夫唐扑，以本部兵千人從仲荀之任。

給事中、直學士院樓炤爲翰林學士。張通古之在館也，書詔填委多出於炤筆，至是真拜。

大理少卿周聿充徽猷閣待制、陝西宣諭使。

乙卯，遣監察御史方廷實往三京、淮北宣諭，且下赴都堂商議職事。

權禮部侍郎馮楫言和議既成，所當措置，以善其後。【略】詔三省、樞密院相度行之。

丁巳，檢校少傅、慶遠軍節度使、充東京副留守、兼節制軍馬郭仲荀遷太尉、充東京同留守。

大理寺少卿周聿權尚書刑部侍郎，仍充陝西宣諭使。

戊午，殿中侍御史曾統試左諫議大夫。

彰武軍承宣使、知金州郭浩爲陝西路宣撫判官，時已命内侍陳成之往陝西撫諭。【略】於是右諫議大夫李誼言：「【略】訪聞浩父成，舊爲邊將，張中孚、中彦皆出其門，慕容洎之父亦成部曲，而趙彬貧時又嘗依浩，實與諸將有契。望詔成之與浩同去，所冀衆心早得以定。」上納其言，乃命浩與宣諭使周聿偕往。

庚申，監察御史、三京淮北宣諭方庭實試秘書少監。【略】庭實請修謁寢廟，下罪己之詔，訪民疾苦，收拔遺才，招安盜賊，慰撫官吏。又乞空名告

身，補授土豪之保守山寨者。皆許之，仍聽以所施行事報陝西宣諭使司聿。

右諫議大夫李誼亦言：「中原淪陷，久隔照臨，必有潔身之士，高蹈於山林者，望乞命聿等蒐訪以聞。」從之。

壬戌，右諫議大夫李誼試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侍講。

左宣奉大夫、新知福州張浚復資政殿大學士、充福建路安撫大使，兼知福州。

新除秘書少監方庭實與宗正少卿鄭剛中兩易，避家諱也。

右武大夫、開州團練使劉錡落階官，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錡統部自鎮江還朝，遂代解潛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癸亥，御史中丞勾龍如淵、起居郎施庭臣並罷。

甲子，秦檜等進呈：江、湖、兩浙每月椿發大軍錢各有窠名，但多爲漕司占留，遂不免敷及百姓。乞將逐州軍均定，不得偏重。上曰：「若所發窠名不足，自合從朝廷給降。【略】」檜退而批旨，第命諸路漕司，以州縣大小，重別斟量均定，務令適中，仍俟月椿錢足，方許應副他用而已。

寶文閣直學士、知西外宗正事趙子湲爲京畿都轉運

三省言河南新復州軍赦書，當付王倫行，不應一面遞發　詔監都進奏院羅萬、楊適並降一官。

丙寅，右中散大夫宋煇復秘閣修撰、充京西路轉運副使、權京畿都轉運使職事，與郭仲荀俱行。

己巳，詔韓世忠、張俊、岳飛所部統制統領將官八百十三員，各進秩一等，用講和赦書推恩也；其四川宣撫司將佐，令本司具名，給降付身。

彭武軍承宣使、新除陝西路宣撫判官郭浩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陝西宣諭使，許量帶親兵以行。

是日，光山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士褒、兵部侍郎張燾辭往西京朝謁陵寢，上命士褒修奉諸陵，令京西湖北宣撫使岳飛濟其工費。

壬申，檢校少傅、奉國軍節度使、醴泉觀使趙鼎知泉州。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命修《徽宗實録》。

癸酉，詔盜賊已經招安而復嘯聚者，發兵加誅，毋赦。

《繫年要録》卷一一六　乙亥，常州宜興縣進士吴師古送袁州編管，永不得應舉。師古嘗得胡銓封事，鋟木而傳之。

己卯，臨安府火。

庚辰，詔户部長貳歲舉本屬各四人充京官。

是月，日中見黑子，月餘乃没。

吉州免解進士周南仲上書言：「臣於去年奏陳十事，陛下既赦其狂，又賜詔命，而免終身文解，又取十事而行其一二矣。臣不避斧鉞，采取天下輿論，有五不可、三急務，以爲今日獻。」

江西統制官李貴，以其軍歸於殿前副都指揮使楊沂中。

《繫年要録》卷一一七　二月丙（申）〔戌〕，徽猷閣直學士、知漳州廖剛試御史中丞。

丁亥，和州防禦使璩爲保大軍節度使，封崇國公。

戊子，尚書吏部侍郎晏敦復、户部侍郎梁汝嘉皆進權本部尚書，汝嘉仍兼江、淮等路經制使。

殿中侍御史謝祖信言：「和預買爲今日民間之病。【略】近者知徽州吴偉明乞用税錢均敷，此徽及江東所宜耳。諸路未必可用。欲乞下諸路轉運司，各令條具所敷之宜，或以税錢，或以畝頃，使户無高下、人無貧富，凡有田産者，以丈尺爲率，等而上之，合零就整，依夏税法。」【略】詔户部措置。

甲午，命參知政事孫近撰皇太后册文，參知政事李光書册兼篆寶，寶用金，册以珉石。

詔崇國公璩赴資善堂聽讀，禄賜如建國公例。

乙未，少保、鎮南軍節度使、醴泉觀使、成國公吕頤浩乞歸台州養疾，許之。

江淮等路經制判官霍蠡言：「【略】願詔諸路監司、州縣，使明知陛下設官理財，將爲足國安民之計，悉力而奉行之。」詔下諸路監司照會。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丙申，王倫受地于金，得東西南三京、壽春、宿亳曹單州及陝西、京西之地。兀朮還祁州。

《繫年要録》卷一一七　丁酉，徽宗皇帝禫祭，上詣别殿行禮。

己亥，以久雨，放臨安府内外公私僦舍錢三日。自是雨雪則如之。

詔分河南爲三路，京畿路治東京，河南府路治西京，應天府路治南京，以帥臣兼留守三路，各置漕臣一員兼提刑。

詔增補殿前司鈞容直樂工，以二百人爲額。舊鈞容直四百人，至是存者

七十餘人。

庚子，金人所命環慶路經畧安撫使趙彬上奏待罪，詔以彬爲左正議大夫、充徽猷閣直學士、知慶陽府。

辛丑，翰林學士、兼侍讀樓炤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詔殿前司諸軍統制統領將官二百十二人，用講和赦書，各進秩一等。

壬寅，尚書右僕射、監修國史秦檜兼提舉史館實録院，以史館見修《徽宗實録》故也。

左諫議大夫曾統言：「自今命令，事干軍期不可緩者，乞依舊報行，其餘除授，須俟拜命方許視職；至若畫黄未下，敕命未成，即依舊制，更不報行。」從之。

癸卯，陞衡州茶陵縣爲軍，以知縣兼軍使。

甲辰，主管殿前都指揮使公事楊沂中，乞以本司酒庫五處歸户部　詔嘉奬，仍令本部歲給錢十萬緡爲軍費。

乙巳，後宫韓氏爲紅霞帔。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午，命百官詳定儀制。

《繫年要録》卷一一七　丁未，詔歸德府復爲應天府，平涼府復舊州名，陳、許、潁、壽、曹、延、慶州復舊府名，順州、臨汝、鎮汝、潁順軍復舊縣名，皆僞齊所改也。

殿中侍御史謝祖信言：「東南之財，盡於養兵，民既困窮，國亦虚竭。【略】今梓宫既還，有陵寢遷奉之費，皇太后之歸，有宫室迎衛之費，皆前此所無，【略】願一從省素。【略】」從之。

是春，夏人乘折可求之喪，陷府州，可求子彦文，挈家依金左副元帥魯國王昌於大同府，後金人命彦文知代州。

夏四月庚戌朔，上率百官遥拜淵聖皇帝於行宫北門外。循舊禮也

少保、鎮南軍節度使、醴泉觀使、成忠穆公吕頤浩薨，年六十九。

辛亥，詔簽書樞密院事樓炤暫往陝西宣諭德意。

四川宣撫使吴玠言，舊川陝宣撫使歲用激犒錢一百八十萬緡，今改爲四川宣撫司，各守疆界，別無招納，望減其半。從之。

壬子，金人所命鄜延經畧使、知延州關師古上表待罪。詔以師古爲雄武軍承宣使、知延安府。

癸丑，詔河南新復州軍民問利病，許監司、守臣條陳，餘官及士民上書，所在州繳奏。

檢校少傅、奉國軍節度使、知泉州趙鼎落節鉞，依舊特進、知泉州。

環慶經畧使趙彬言已殺叛將慕容洧，其部曲多降，【略】然洧實不死。

甲寅，金人所命陝西諸路節制使、兼兵馬都督、權京兆府張中孚爲檢校少保、寧國軍節度使、知永興軍，節制陝西諸路軍馬。

詔：「諸州縣有隱寄財産，及假借户名，或立詭名挾户之人，限一年内自陳，併歸一户。今日以前人户冒占官産，令諸路漕司，每三縣選有風力官一員，逐一體究括責，比倣鄰近田舍，立定租課，令依舊佃賃，仍限一月自首，限滿不首，並許諸色人告陳，將所寄隱財産，依見行條法給賞。其冒占官産之人，斷罪追償外，仍追理以前租課。」

丙辰，景靈宫孟夏朝獻，上詣行禮殿行禮；翌日亦如之。自是四孟皆用此例。

是日，東京同留守郭仲荀入京城。

己未，觀文殿大學士、新荆湖南路安撫大使李綱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壬戌，詔卜永固陵於西京。

詔陞胙城縣爲軍，以東京留守王倫言縣與北界滑州相連，乞陞名額，以便文移故也。

癸亥，御史中丞廖剛言：「今先帝已終，而朔望遥拜淵聖皇帝之禮如故，此盛德也。然禮有隆殺，方兄爲君，則君事之，及己爲君，則兄之而已。欲望勉抑聖心，自此寢罷，歲時自行家人禮於内庭可也。【略】」事下禮部、太常寺，侍郎吴表臣馮檝、少卿周葵等，請遇朔望日，皇帝用家人禮遥拜於禁中，羣臣遥拜於北宫門外。從之。

甲子，觀文殿學士孟庾爲河南府路安撫使、兼知河南府、充西京留守、資正殿學士致仕路允迪爲應天府路安撫使、兼知應天府、充南京留守。

丙寅，感德軍節度使、萬壽觀使高世則開府儀同三司。

金人所命彰武軍承宣使、秦鳳路經畧安撫使、權知平涼府張中彦上表待罪，以中彦爲清遠軍承宣使、知渭州。

丁卯，詔祠部員外郎劉昉，條上廣南利害。以御史中丞廖剛言嶺南凋弊之甚，昉本貫潮州，備知民間疾苦故也。

庚午，實録院奏修《徽宗實録》畫一：一，今來所書歲月甚近，尤防漏泄，雖有斷罪指揮，今欲優立賞格，許人陳告。一，今所修書，欲從簡約，略去細務。一，所書先朝政事因革，有當時權臣專恣所爲者，欲倣《册府元龜》例，辨析於後，庶見之即明邪正；羣臣私記，皆偏見自私，言多失實，今並不取。一，今所修實録卷帙不少，欲用景德中修《兩朝正史》例，每編一二年，先具草卷進呈，卷末仍書史臣姓名。時秦檜領史院，諱避者多，故實録成書疎畧。

壬申，詔壽春府移歸淮北舊治。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癸酉，詔新復諸路監司、帥臣按劾官吏之殘民者。

韓世忠、張俊入見。

《金史》卷四《熙宗紀》 甲戌，百官朝參，初用朝服。

《繫年要録》卷一二七 司農卿莫將論：「財用五説，由冗官濫費、榷法虚文、名色輕隱、錢幣輕荒、儲積不固，願專委主計之臣一二人，與臣窮究本源，灼見利病，然後斷而行之，必有明效。」詔權户部尚書梁汝嘉與將同措置。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卯，宋遣使謝河南地。

《繫年要録》卷一二八 五月庚辰朔，右諫議大夫曾統言：「【略】今縣官歲入，僅足以支出，國計可謂急矣。有司既不知養財之術，又不知節制之度。【略】且以去冬及春以來，遣使之費言之。命韓肖胄報聘金國，又命王倫交割地界，遣方庭實宣諭三京、河南，命郭仲荀留守東都，遣周聿、郭浩宣諭陝西，遣士褭、張燾祇謁陵寢，又命樓炤至永興等路宣布德意，凡此七使，所携官吏兵民，不知其浩費當幾何。【略】臣願檢照國朝舊遣使命則例，裁定其要，使前有所稽，後爲可繼，庶幾可以及遠。」從之。

癸未，秘書省校書郎、兼實録院檢討官邵溥知果州。時上屬意史官，所以顧溥甚寵，嘗賜御府法書、黄金器錦綺珍劑，而言者論其過，乃命出守。

乙酉，宗正少卿、三京宣諭方庭實言永安、永昌陵制度極爲簡古，將來徽宗山陵，乞明詔有司，務從簡儉。上納之。

丙戌，名顯肅皇后神御殿曰承順。時原廟未立，承元、承順殿皆寓行宫天章閣之西。

丁亥，少師、京東淮東等路宣撫處置使韓世忠請倚閣俸給之半，以助軍用。不許。

戊子，大理少卿周三畏爲大理卿。

是日，判大宗正事士褭、兵部侍郎張燾朝謁永安諸陵。

庚寅，奉迎欽先孝思殿祖宗御容赴行在。

詔環慶經畧使趙彬免兼權陝西諸路都轉運使，從所請也。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 辛卯，復命江、淮守臣二年爲任。

《繫年要録》卷一二八 癸巳，河南諸州進天申節銀帛，上曰：「新復州郡，財用無餘，此寧免於擾民，其勿受。如取於民者，令散還之。」

甲午，尚書都官員外郎丁則知道州，秘書省正字汪應辰通判建州，樞密院編修官趙雍通判瀘州，並免辭謝。三人皆以論事忤秦檜，故出之。

乙未，樞密院計議官曾緯提舉淮南東路茶鹽公事，填復置闕。【略】自兩淮復置監司，而鹽事以漕臣兼領，議者以爲今鹽課歲入一千三百餘萬緡，而淮東爲七百七十餘萬緡，且新復州軍多仰淮東鹽貨般販，利入最多，故復置官提舉。

丙申，上謂輔臣曰：「鋪翠銷金之飾，屢詔禁止，宫中雖無敢犯，而有司奉行不虔，市肆公然爲之，權貴之家至有銷金爲舞衫者，可重立告賞在必行。」秦檜退而批旨，第令廣南監司督責緝捕採販翡翠而已。

權刑部侍郎陳橐請申飭諸路，大辟具獄，非有可憫之實，不得附會遷就論奏，如稍違戾，即真之典憲。詔本部檢察。

戊戌，尚書省勘會國家經費，惟仰二税，間有陳乞蠲免之人，理宜禁絶。詔户部遵守執奏，如有已經施行者，並改正。

資政殿學士、左光禄大夫、提舉鳳翔府上清太平宫宇文粹中薨，贈少保。

青田縣童子梅元眉，七歲喪其祖，抱棺而寢，守墓不去。【略】庚子，詔賜粟帛。

壬寅，詔自今百官並久任，如有僥冒陳乞之人，取旨黜責。

癸卯，起居舍人程克俊言：「河南故地，復歸版圖。父老苦劉豫煩苛久矣，賦歛及於絮縷，割剥至於蔬菓，宿債未償，欠牘具在。欲望明詔新疆州縣，取劉豫重歛之法，焚於通衢。」詔如所請。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復召募者長法。

《繫年要録》卷一二八　詔兩浙轉運司措置明州廣德湖利害中尚書省。湖在州西十里外，周回五十餘里，灌民田近二千頃，畝收穀六七斛。自政和末，始廢爲田，得租米萬九千餘斛。近歲仇悉爲守，又倍增之。然紹興七年，民失水利，所損穀入不可勝計。至是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周剛自明州召歸，請復廢田爲湖。

左迪功郎張行成獻《翼堯書》二十篇，【略】行成又獻《七引》一篇。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巳，上至自天開殿。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丙午，鄜延副將李世輔部兵三千自鳳翔來歸，賜名顯忠。

《繫年要録》卷一二九　六月己酉朔，簽書樞密院事樓炤與東京留守王倫同檢視修内司。

《金史》卷四《熙宗紀》　初御冠服。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庚戌，皇后邢氏崩于五國城。

辛亥，夏國主乾順卒。

《金史》卷四《熙宗紀》　吴十謀反，伏誅。

《繫年要録》卷一二九　陝西宣諭使周聿乞以赦書所免苗稅，分爲十年均減。朝論以已行難追改，乃命樓炤相度陝西合用錢闕子茶鹽利害，及兑收酒稅錢，措置贍軍，仍選可爲漕臣者以聞。時新疆皆復三年租，州縣無所入，故聿請之。

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言：「已復河南故地，其兩路並是腹心州縣，所有知、通已下官屬，今後欲望朝廷差注。」奏可，仍賜詔奬諭。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壬子，樓炤以東京見卒四千四百人爲忠鋭三將。

《繫年要録》卷一二九　乙卯，上謂秦檜曰：「山陵事，務從儉約，金玉之物，斷不以一毫置其中，前世厚葬之害，可以鑒矣。」

丙辰，簽書樞密院事樓炤至永安軍，先謁昭、厚二陵及會聖宫。

戊午，詔新復州軍同知州並改爲通判。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未，上從容謂侍臣曰：「朕每閲《貞觀政要》，見其君臣議論，大可規法。」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庚申，盜入邵武軍。

《繫年要録》卷一二九　辛酉，權吏部侍郎謝祖信充徽猷閣待制、知潭州。祖信既論趙鼎落節職，於是章氏諸孫咸集闕下，再謀理訴，并及史事，上偶知之，謂執政曰：「聞章惇家有人欲陳訴，以趙鼎去，便謂事有變更。此事乃出朕意，趙鼎何預？聞有從官爲之主議者。」執政奏謝祖信，章氏子壻也。上曰亦知之，遂命出守。

壬戌，詔：「大金割還河南故地，信義甚著。尚慮新復官吏，妄分彼我，懷不自安，令學士院降詔開諭。」

甲子，寶文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胡交修試兵部尚書、兼翰林學士中興後學士三入者，自此始。

丙寅，殿中侍御史周葵論福建轉運判官黄積厚、江東提舉茶鹽公事方滋，直秘閣新知處州詹至、右朝散大夫新知台州吴説、直顯謨閣新知常州耿自求之罪，並罷之。

丁卯，詔崇國公瑗讀《孟子》終篇，翊善已下並進一官。

己巳，光山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上儀、兵部侍郎張燾，自西京朝陵還，入見。燾奏疏言：「靖康之禍，上及山陵。【略】伏望益修武備，夙興夜寐，念兹在兹，以俟釁隙起而應之。【略】」上問諸陵寢如何？燾不對，唯言萬世不可忘此仇，上默然。燾因請永固陵不用金玉珍寶。【略】燾又言：「頃劉豫初廢，人情洶洶，而我斥堠不明，坐失機會。今又聞敵於淮陽作筏，及造繩索甚多，不知安用？【略】臣又見黄河船盡拘北岸，悉爲敵用，往來自若，比無一人敢北渡者，豈有是理哉！願飭戒邊吏，謹封疆，嚴守禦，廣耳目，明斥堠，先事而預防之。」

又言：「酈瓊部伍皆西陲勁兵，今在河南，尚可收用。新疆賦租已蠲，而使命絡繹，推恩支費猶用兵興時例，願加裁損，非其不得已，勿遣使，以寬民力。」又論陝西諸帥皆不相下，動輒喧爭，請置一大帥，使之節制，庶首尾相應，緩急可恃。

是日，保平静難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四川宣撫使吴玠薨於仙人關治所，年四十七。訃聞，詔輟朝二日，贈少師，賻帛千匹。

辛未，簽書樞密院事、大金報謝使韓肖胄自金國還至東京。

壬申，宗正少卿方庭實宣諭三京還。庭實請於河陽、延津、胙城、興仁、徐州、淮陽等處，與北人計議，各置榷場，以通有無；仍禁止南北人，不得擅

越権場，以止姦盜。詔東京留守司措置。未及行，庭實又言：「劉豫深文密網，濫及無辜，忠臣義士，多被殺戮，或因貶竄，流落失所。望委新復路分提刑，多方採訪，并取索罪案看詳，其忠烈顯著之人，具名取旨褒録；應犯罪未經除雪之人，特與改正。【略】」庭實又言：「竊恐沿邊州縣，未能上體德意，或招納叛亡，或渡河侵擾。【略】伏望明詔官吏兵民，各守封疆，務相輯睦」疏奏，悉從之。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樓炤承制以李顯忠爲護國軍承宣使、樞密行府前軍都統制，率部兵及夏國招撫使王樞赴行在。

癸酉，澧州軍事推官韓紃坐上書論講和非計，送循州編管。

乙亥，以孟庾兼東京留守。

王倫自東京赴金國議事。

樓炤承制以楊政爲熙河經略使，吴璘爲秦鳳經略使，仍並聽四川宣撫司節制；郭浩爲鄜延經略使，同節制陝西軍馬。

《繫年要録》卷一一九　初，南平王李乾德既卒，其庶子智之奔大理，更姓趙，號平王。聞其兄陽煥死，與天祚爭國，大理以兵三千助之。諜報智之欲入貢，廣西帥臣奏其事。詔婉順約回，毋得招納生事。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丙子，分宣撫司兵四萬人出屯熙、秦，六千人隸郭浩，留吴玠精兵二萬人屯興元府、興洋二州。

《繫年要録》卷一一九　丁丑，御史中丞廖剛奏殿前司彊刺百姓充軍。【略】詔諸軍嚴行約束。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戊寅，置錢引務于永興軍。

是月，撫州鈐轄伍俊謀據桃源復叛，湖北安撫薛弼召誅之。

《繫年要録》卷一一九　是夏，金以李鄴爲翰林學士承旨、行臺户部尚書，馮長寧爲東京户部使。自大名至其東京，凡五千里，命下日，各易服赴任。是時金人置司河間、真定、平陽、太原、顯州、春州曰錢帛，燕京曰三司，大同曰轉運，中京曰度支，上京曰鹽鐵，東京曰户部，皆掌漕計之職。

金主亶命司馬朴試舉人於燕京，得中山石琚爲首。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七月辛巳，宋國王宗磐、兗國王宗雋謀反，伏誅。

《繫年要録》卷一三〇　壬午，申嚴州縣接送差兵之令。時言者論：席益罷四川制帥，輦載寶貨以歸，不知紀極，乃以吴玠步騎數千人護行，用防劫奪。邵博之召，亦妄作聲勢，假卒數百人。趙鼎赴泉州，折彦質罷福州，各千百人隨逐，閩境爲之騷然。

癸未，入内内侍省都知黄冕爲山園陵按行使。

甲申，詔新疆縣令，自今並差文臣。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丙戌，東京耆老李茂松、寇璋等二百人奉表稱賀，皆引見補官遣還。

復置都水南北丞各一員。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右副元帥宗弼爲都元帥，進封越國王。

丁亥，以誅宗磐等詔中外。

己丑，以左副元帥撻懶爲行臺左丞相，杜充爲行臺右丞相，蕭賓、邶律暉行臺平章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三〇　辛卯，樓炤至鳳翔府

壬辰，彰武軍承宣使、知金州、兼陝西宣諭使郭浩爲鄜延路經畧安撫使、兼知延安府、同節制陝西諸路軍馬，趣令以所部之任。武康軍承宣使、利州路經畧安撫使、川陝宣撫使都統制節制成鳳州楊政，爲熙河蘭鞏路經畧安撫使、兼知熙州；定國軍承宣使、熙河蘭廓路經畧安撫使、右護軍都統制節制階岷文龍州吴璘，爲秦鳳路經畧安撫使、兼知秦州。仍詔郭浩、楊政、吴璘並依舊聽四川宣撫使節制。

詔新復州軍請佃官田，納租外免輸征税。

甲午，詔三省催促刑部，將今赦未檢舉人，速具事因申省取旨。

《金史》卷四《熙宗紀》　咸州詳穩沂王彗坐與宗磐謀反，伏誅。

《繫年要録》卷一三〇　乙未，申嚴支借移用常平錢物之禁。

詔臨汝軍殄寇縣復舊縣名，縣劉豫所改也。

丙申，詔置司看詳劉豫僞命官換給。

丁酉，上爲吴玠薨，輟視朝。時已命四川制置使胡世將兼權主管四川宣撫使司職事，世將自成都馳赴河池。

己亥，詔金州依舊隸四川宣撫司，虢州隸京西，商州聽金州節制。

辛丑，言者論恤民備災儲蓄之政，莫如常平義倉，【略】不幸一有二三千里水旱蟲蝗之憂，言又何及，謂宜準舊制，更加修明侵移擅用格奏之令。

【略】詔户部申嚴行下。

臨安府火。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太傅、領三省事宗幹爲太師，領三省如故，進封梁宋國王。

《繫年要録》卷一三〇　癸卯，詔新復州軍遇有合降詔書，令學士院請寶訖，赴三省、樞密院給發。

《繫年要録》卷一三一　八月己酉，復淮南諸州學官員。

庚戌，樓炤言陝西諸軍冬衣已下成都府等路取撥十六萬匹。

詔川陝宣撫司便宜補官，限一年陳乞換給。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亥，行臺左丞相撻懶、冀王鶻懶及活离胡土、撻懶子斡帶、烏達補謀反，伏誅。

《繫年要録》卷一三一　乙卯，樓炤奏以武臣楊順、保安軍寇成知環州，上曰：「陝西沿邊，控制夏國，最爲要害，當擇久在軍中，諳練邊事，或本土武人，方能保固障塞，民得安業。可劄付炤，令諭諸帥。」

戊午，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信安郡王孟忠厚判鎮江府，從所請也。故事，戚里官至使相者未嘗典州，忠厚與秦檜爲友壻，上亦以昭慈故，厚眷之。

己未，上諭大臣曰：「吴玠軍馬既移屯興、秦等路，便當以五百人爲一指揮，令諸帥招填，稍足舊額，與弓箭手參用，緩急之際，有足倚仗，庶幾漸復祖宗之舊。金人和議雖堅，安能保其終久無釁，況夏人乍臣乍叛，尤難保恃今日邊防，尤不可忽。」

辛酉，給事中蘇符言已分屯吴玠軍馬，乞罷免四川對糴米脚錢等，上曰：「四川自兵興以來，横斂既多，民不堪命，可令胡世將、張深相度蠲減，以蘇民力。」

吏部員外郎徐度言：「所復州縣遺民，久罹暴虐，如州之僚屬、縣之令佐，其所職業，最爲近民，尤當慎擇，其應格法人，更令長貳銓擇。」上曰：「度所論極當。」

壬戌，詔東京留守司，搜訪郊廟禮器來上。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蠲成都、潼川路歲輸對糴等米五十四萬石、水運錢七十九萬緡。

《繫年要録》卷一三一　癸亥，司勳員外郎李公懋言：「【略】近者朝廷選用羣臣，既享厚禄，即擇善地，如江、浙、福建安閒之處，從官典領，比比相望。危遠險難，即以無聞之人當之。【略】上自江陵，下至九江，欲乞朝廷選擇一二從臣，參處其間。」【略】上曰：「朕用人才，初無内外之間，士大夫既爲近列，多擇善地，至兩淮新疆輒復固辭。今後差除，擇其避事辭難之人，重行黜責。」

甲子，言者請申嚴冠帶之制，俾公卿長吏毋得以戎服臨民。詔禮寺討論申省。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乙丑，給新法度牒、紫衣師號錢二百萬緡付陝西市軍儲。

《繫年要録》卷一三一　丙寅，京東淮東宣撫制置使韓世忠言：「金人誅戮大臣，其國内擾，淮揚戍卒及屯田兵盡勾回，世忠意欲乘虚掩襲。」上曰：「世忠武人，不識大體，金人方通盟好，若乘亂幸災，異時何以使敵國守信義。」遂不從。

己巳，詔：「陝西諸路，自祖宗以來，行使鐵錢，昨緣廢齊，毁棄不用，遂致公私交易不便。可依舊，仍與見今錢引相兼行使。」

庚午，給事中蘇符充賀大金正旦使，知閤門事王公亮充副使。是日，四川制置權主管宣撫司職事胡世將至河池。

辛未，兵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胡交修兼侍讀。

癸酉，户部員外郎孫邦言私酤條已免拆屋、茶鹽尚有籍没法，亦乞蠲除。上曰：「法若果弊，固不可不亟改。若行之已久，無甚大害，且循祖宗之舊可也。」

乙亥，雄武軍承宣使關師古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行營中護軍前軍統制。

詔知晉寧軍折可求兼主管本軍沿邊安撫司公事，措置興復麟、府州。

初，金人欲得王威、趙榮，已遣還之【略】至是檜奏，外間頗有異論。於是詔以榮、威屢抗官軍及驅掠兩州之罪，榜諭中外。金國越王宗弼得之，復以榮爲將。

丙子，直徽猷閣、江浙等路經制判官霍蠡罷。初，右諫議大夫曾統言經制使本户部之職，更置一司無益，乞罷之。【略】統三上疏論，上未許。至是

統又言：「經制司所創官吏，種種多費，校其所入，未必能補，如創供給酒庫，亦是陰奪省司之利。夫經制所總之事，户部本職。【略】若使經制司能事事檢察，則雖户部版曹之職亦可廢矣。又自置此司以來，所謂漕司之移用、憲司之贓罰、監司之妄支，固未嘗少革其弊。蠹又擅將官錢三十萬貫借軍，不顧朝廷大計。望先次罷黜，遴選能臣以司邦計。」詔户部措置。；蠹與外任。

命常州津遣通微處士陳得一赴史館，補修《奉元曆》，以史館修撰張燾等言重修《神宗正史曆志》，備檢閱也。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丁丑，太白晝見。

九月戊寅朔，降封太宗諸子。大司空昱罷。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己卯，命鄜延、秦鳳、熙河路招納蕃部熟户及陷没夏國軍民。

《繫年要録》卷一三二 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范同論私鹽，窮究來歷之害。【略】「欲望命有司講究，先革私煎之弊，其次斟酌煎鹽實費，立定適中價直，仍關防場監之際，勿令循蹈前轍。庶幾亭户所煎有限，縱有賸數，不歸於私，而以輸官爲便。【略】」詔户部措置。

壬午，左朝奉郎鄭億年言：「有收到祖宗諸后御容五十餘軸，今被召入覲，見在舟次，乞令臨安府差人奉迎入内。」從之。

癸未，樓炤言川陝既分屯人馬，已將自軍興以來刱生科敷悉行蠲免，凡八十餘萬貫石。

樞密直學士、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知成都府胡世將爲寶文閣學士、川陝宣撫副使，置司河池，諸路並聽節制。

權户部侍郎晁謙之言：「【略】今日官物多陷失，而州縣寖不加省，宜有以救其弊而革之。至於勸農欲墾無遺利，督賦欲輸無逋期，廣儲蓄之計，以備水旱；遵茶鹽之法，以通商賈。凡若此者，宜悉令條畫以聞。」從之。

甲申，左朝散大夫權尚書禮部侍郎兼侍講馮檝、左朝奉郎試中書舍人兼侍講劉一止，並試給事中；左通直郎、中書舍人、兼侍講、兼直學士院李誼試工部侍郎，兼職並如故。舊制，職事官同日除者，以寄禄官爲序，至是一止審於朝，乃詔一止係自中書舍人除授，序位在檝之上焉。

丙戌，皇叔檢校少師、光山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士儴封齊安郡王。以朝陵還，特封之也。

戊子，樓炤言永興軍保福院，有姓張人自稱趙王、上皇第五太子，係杜氏璉皇后之子，小名仲山，年十九。【略】已下本軍根勘。」詔趣具案以聞。

己丑，詔諸軍舊帶大河以北差遣之人，並改帶河南州軍差遣。

庚寅，罷經制司，其諸路常平事令提刑兼領。

辛卯，詔今後諸軍不許代名。以言者論自都督府隨宜措畫以來，冒名竊禄者不知其幾，乞加釐革故也。

涇原路經畧安撫使張中孚言邊隅無警，望許臣入覲闕庭。詔俟春煖起發。既而秦鳳等路提點刑獄公事宋萬年遣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書，言：「【略】萬年昨密問吴璘，萬一兵復渡河，如何措畫？璘謂中孚等重兵在手，爲秦、鳳腹脅之患，内外相應，必來擣虚。【略】」世將即具以聞，且言：「臣昨論奏逐人罪惡，以謂朝廷方守信誓，不欲遽易帥守。然中孚等並已降指揮，許令入覲。欲望因其自請，別與差遣。」於是中孚等皆改命。

甲午，名皇太后宫曰慈寧。

乙未，川陝宣撫司以便宜增印錢引二百萬道，應副陝西使用。時右護軍之移屯者，當用糴本錢四百三十萬引，而計司乏糴本錢，乃有是請焉。

丙申，詔汝州郟城縣故資政殿學士蘇軾墳、寺，以旌賢，廣惠爲名。以孫禮部侍郎符援范鎮家賜剎例有請故也。

《金史》卷四《熙宗紀》 初居新宫。

立太祖原廟于慶元宫。

《繫年要録》卷一三二 己亥，太尉、東京同留守郭仲荀言所帶在京人馬已至鎮江。

辛丑，詔東京遠來宗室子年及二十者，授承信郎，餘廩給之，俟年及取旨。

《金史》卷四《熙宗紀》 壬寅，宋遣王倫等乞歸父喪及母韋氏等，拘倫不遣。

以温都思忠諸路廉問。

《繫年要録》卷一三二 甲辰，權刑部侍郎、陝西宣諭使周聿使還入見。聿言：「【略】欲望陝西凡空閑不耕之地，除元業主識認給付外，依本朝沿邊制度，並招弓箭手。【略】」又言：「陝西諸路，既命楊政帥熙河、吴璘帥秦鳳，然所屯之衆，皆四路忠勇之士，吴玠教習已踰十年。【略】望訓戒四路

帥臣，非元所統，不得招納，如敢違命，必罰無赦。熙、秦兩路，如有散亡，亦當加以不能存撫之罪。【略】」乃以聿所言，令川陝宣撫司措置。

是秋，太行義士蜂起威勝、遼州以來，道不通行。

金人罷諸路酒務，賣於民間，監官月督酒户輸錢於官。

初，金人右選入仕之法，自初補閤門祗候至率府率，凡十四階，止許調征榷之任，每月折支十千金，籍移易庫金自贍而已，至禮賓副使，始理親民資序，乃有廩禄。及是罷之，失職者甚衆。

十月辛亥，詔侍從各薦士二人。時言者請遵祖宗故事，詔中外各舉所知，特加親擢。【略】上亦以中原隔絶遺才必多，故有是命。

癸丑，權吏部尚書、兼史館修撰張燾充寶文閣學士、知成都府、兼本路安撫使。四川制置司，限一月結局。【略】上諭〔秦〕檜曰：「燾雖安撫一路，如四川前日無名横斂，不急冗費，可令蠲減，以寬民力。」以成都帥臣，而得行四川民事，自燾始。

是日，樞密行府準備差遣王晞韓，以夏國招撫使王樞至行在。【略】乃詔閤門引見，令臨安府燕犒，差行在官館伴。【略】并還慶所獲夏人之俘百九十人歸之。仍命晞韓伴送樞至境上。

己未，上諭大臣曰：「陝西新復州縣，已放租税三年，四川大軍移屯，亦蠲軍賦不少。惟階、成、岷、鳳未知寬恤，可與免租税之半，以裕民力。」

丙寅，洪州觀察使、新知鼎州王彦卒於邵州，年五十。

戊辰，慈寧宫成。宫依山爲之，供帳皆備。

庚午，詔新成都府路安撫使張燾，令引對。【略】燾因奏：「臣入界，即行詢訪，應民間一利一害，先次罷行；官吏有貪冒慘酷、爲民之蠹者，臣先次放罷，續行按發，庶幾遠民速霑實惠。」上皆可之。燾又言：「【略】願陛下鑒詩人閒暇之語，稽孔、孟發明之意，汲汲專以治政刑爲務。」

辛未，徽猷閣直學士、提舉亳州明道宫劉岑降充徽猷閣待制。初，右廸功郎吴伸之上書，請滅劉豫也，岑爲秘書少監，以書譽之。至是有刻《吐金集》本者，實伸所上疏，而岑書在焉。秦檜奏伸書有斥聖躬之語，不可傳播，恐流入外境，乃令臨安府拘收。岑坐降職。

《金史》卷四《熙宗紀》　癸酉，夏國使來告喪。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甲戌，日中有黑子。

丙子，賜李顯忠軍錢十萬緡。

是月，岳飛入見。

《繫年要録》卷一三二　金主亶復遣翰林待制耶律紹文至驛，諭奉使王倫言：「鄉留雲中無還期；及貸之還，曾無以報，反問貳我君臣。」乃遣副使藍公佐先歸，論歲貢、正朔、誓表、册命等事，而拘倫以俟報。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十一月戊寅朔，賜吴玠家錢三萬緡，以其弟璘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

申命刑部大理官編次刑名斷例。

《繫年要録》卷一三三　己卯，上諭輔臣曰：「新疆百姓凋弊，無往年十之一，而官吏悉如舊，何以贍之？可令逐路監司併省，庶寬民力。」又曰：「聞沿汴居民，苦於官役，不安其業，逃去者多，當嚴束。」上又言：「前日議移兵，飛屯於襄陽，深慮饋運費力，不若先移萬人於江西，既省饋運，亦可以彈壓盜賊。」

庚辰，言者論：「【略】今荆湖、興洋、汝（隸）〔潁〕、江淮之間，沃野千里，尚或邱墟。是地有遺利。諸帥所統，自農爲兵者不少，戰士之外，負荷役使之徒，不無可用，是人有餘力。望令諸路宣府帥臣，悉意講行。」從之。

是日，宣州觀察使、知閤門事藍公佐自金國至燕山，俄而都元帥、越國王宗弼亦至。公佐懼不免，留四日，始聽行。

癸未，檢校少保、鄜德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嗣濮王仲儡薨，輟視朝三日，贈少師，追封瓊王，謚恭惠。

是日，金人自河中府以馬軍八隊出城，遣人招同州巡檢官白美入城議事，美爲言：「自今各守疆界，無令北軍私過黄河。」蕭千户者言：「上畔即無不得過河指揮，既有此橋，我有千二百軍在此，得指揮無令騷擾南界地，於二十里外硬探。」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聞之，即上奏曰：「【略】臣竊謂敵情不測，初議難信，理當過爲預備。昨吴玠所管右護軍七萬餘人，控扼川口，常若分布不足，今移屯出川，僅五萬人。除秦鳳路及熙河路白石屯駐軍馬，形勢相接外，其餘地里遥遠，老弱同行，緩急勾唤不及。今别行措置，將分屯太遠軍兵，從臣一面相度，移那就近。其鄜延路未發老小，且令在元屯駐州軍存泊。熙河别無税户從來，多是藩漢弓箭手，田土自經兵火，耕種稀少，（觀）〔難〕得斛斗，糴買不行，乞將楊政所帶二萬人，分那五千人，於附近本路有

糧食處屯駐。本路在五路，最處西偏，非金人衝突緊切控扼地方，今來糴價極貴於川蜀，徒使分兵太遠。臣愚以爲，不若量留軍馬，差兵官管熙州職事，令政將帶精銳，就近屯駐。臣昨將魚關倉斛斗二十萬石，常行椿留，緣每月支動一萬餘石，今將利州倉月運萬石，以新易舊；利州所管止有十八萬餘石，乞委潼川、成都利路漕臣，於沿流和糴一十萬石，以備緩急。涇原舊兵五萬人，馬九千匹，在五路最爲强盛，張中彥近以赴闕，乞別差帥臣。先是世將與新除陝西轉運副使張深有太學之舊，相處甚懽，至是建議移屯關中，大將皆謂非便，而深持之甚堅。世將乃奏深，頃以錢糧弛慢，得旨令臣取勘，深緣此積憾，視制置司爲仇敵，竊慮懷恨不一，別致中傷，欲望罷臣宣撫司職事，迴避張深。」舊成都、潼川兩路對糴及脚錢，折納米每石爲錢十五引，范直方之爲宣諭也，奏減三分之一，及深又減其半；深又白樓炤裁定右護軍請給則例。於是諸軍出關，歸怨於建議者，洶洶幾變，而閬州戍卒欲殺其守臣淮康軍承宣使孫渥，會謀泄不果。世將亟下令，悉如舊數不減，且條上其利害。

乙酉，殿中侍御史何鑄論士大夫奔競僥求之弊，且言：「【略】願降睿旨，初改官人未經實歷，選人未歷州縣，並令赴部依法注授，不得輒至朝廷干求差遣。有違戾者，懲一二以示必行。」秦檜進呈，言舊法初改官須歷親民一任。上曰：「既有成法，自當遵守。」遂命吏部措置行之。

戊子，初命侍從、兩史官各舉所知二人，至是權吏部尚書吳表臣等舉左議郎、新知桂陽監張斛【略】等三十二人。詔三省量材任使。

己丑，宰執奏勑令所已修成在京通用敕令，乞頒降，上曰：「朕未詳覽，若欲頒降，須委官詳覆，恐有司行之或有誤也。」

户部侍郎周聿言：「陝西士人，學術久荒，拙於爲文，若與四川類試，必不能中程，乞別立字號。」上曰：「陝西久陷僞境，朕欲加惠遠方，可令禮部措置。」川陝分類試額，自此始。

詔西京諸陵文表等，令內侍省每季一次，遣親從官齎降。故事，每帝后生忌辰，遣內臣往諸陵酌獻。

庚寅，右正言陳淵入對，論：「比年以來，恩惠太泛，賞給太厚，匪頒賜予之費太過。【略】故臣願陛下，凡有賜賚，法之所無而於例有疑者，三省得以共議，户部得以執奏，有司得以獻其疑，臺諫得以論其失。一有失當，即行改正。【略】」翌日進呈，上謂宰執曰：「朕未嘗有一毫之妄費。」

壬辰，選人魏申進《太一總鑑》，上曰：「申所論該博，雖秘府所藏，亦未之見，可與循資，仍賜錢五百緡。」

甲午，秦檜奏《神宗、哲宗兩朝正史》，乞俟《徽宗實録》書成之日，通將三朝事實攷據修定。從之。

癸卯，詔陝西李彦仙廟名義烈、鍾紹庭廟名愍忠、同州鄭驥廟名愍節，皆以户部侍郎周聿上其死節也。

乙巳，右朝散大夫曾慥行尚書户部員外郎，總領應辦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司大軍錢糧。

十有二月己酉，御史中丞廖剛言：「國朝治平以來，詔三歲一舉士，自是率用今年大禮、明年科場、又明年省殿試，故蔭補與登第人往往先後到部，於注授爲便。【略】今明年當試進士，復與大禮相妨，且省司財計難以應辦，此不便一也。近歲初官人率待四五年闕，若奏名人與蔭補人同時到部，愈見差注不行，此不便二也。儻更展一年，則大禮、科場、省殿試皆得如古制矣。況來年不獨舉大禮，且山陵營奉有日，豫備兩宮回鑾，差官置局，日分亦恐不給，安得不權時而制宜哉？兼河南、陝西士人各罹亂政，學業荒廢，姑緩一年，亦無不願。」詔禮部討論申省。

甲寅，太常丞梁仲敏乞續編紹興以來因革禮，從之。

丁巳，詔保州宗室，令吏部先次注官。時冀祖子孫渡江者十數人，有官者四人而已，宗正丞鄭鬲乞權依兩京宗室例注官，故有是命。

辛酉，參知政事李光罷。光與右僕射秦檜議事不合，於上前紛爭，且言檜之短，殿中侍御史何鑄因劾光狂悖失禮。光引疾求去，上命以資政殿學士出守。言者又擊之。後三日，以光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免謝辭。

壬戌，宗正丞鄭鬲乞以常平錢，於民輸賦未畢之時，悉數和糴。從之。

戊辰，祕書丞劉才邵言累朝《會要》已至熙寧，而元豐以後者未次，若置局則有官吏廩給之費，望令館職接續編類。從之。

己巳，給事中、兼侍講劉一止，起居郎周葵，並罷。初一止、葵皆以言事忤秦檜。

《金史》卷四《熙宗紀》　豫國公昱薨。

《繫年要録》卷一三三　是冬，金主亶論其政省，自今四時游獵，春水秋山，冬夏巴納，並循遼人故事。巴納者，契丹語所在之意也。

元帥府下令沿河置寨，防托渡河南歸之人，及與人渡者皆死。

海涵張青乘海至遼東，僞稱王師，遂破蓋州，遼士大擾，中原之被掠在遼者多起兵應之。青初無進取之意，既而復去。

金主亶詔郡縣不得從元帥府擅便簽軍，俟見御盡乃聽。

時太行義士王忠植已取石州等十一郡，聞於朝，上嘉之，拜忠植武功大夫、華州觀察使，統制河州忠義軍馬。

女真萬户呼沙呼北攻蒙古部，糧盡而還，蒙古追襲之，至上京之西北，大敗其衆於海嶺。

金主亶以其叔呼喇美爲招討使，提點夏國塔坦兩國市場。

紹興一〇年、金天眷三年、西夏大慶元年（庚申、一一四〇）

《金史》卷四《熙宗紀》　正月丁丑朔，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一三四　辛巳，右僕射秦檜言：「前日外間有匿名書，非毀朝廷，當繳進。」上曰：「已見之，無足恤。」

是日，右正言陳淵入對，言：「自〔藍〕公佐之歸，聞金人盡誅往日主議之人，且悔前約，以此重有要索，臣謂和戰二策不可偏執。」上語淵曰：「今日之和，不惟不可偏執，自當以戰爲主。」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丙戌，遣莫將等充迎護梓宫、奉迎兩宫使。

《繫年要録》卷一三四　戊子，僉書樞密院事樓炤請泛印錢引者徒二年，不以赦免，從之。尋以乏贍軍，泛印復如故。

辛卯，使臣秦宗道杖脊刺配瓊州牢城，坐於皇城内撰造妖言惑衆也。仍令皇城司榜諭。

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李綱薨於福州。

癸巳，上諭秦檜曰：「新疆各宜屯兵以守，得之雖易，不可以易失之。」

【略】上又曰：「陝西弓箭手最爲良法，神宗開邊當時甚盛，今聞其法寖弛，官司擅行役使，宜嚴行禁止，又鞍馬器甲亦當葺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萬壽節，高麗、夏遣使來賀。

以都元帥宗弼領行臺尚書省事。

《繫年要録》卷一三四　甲午，太尉、慶遠軍節度使、東京同留守兼節度軍馬、京畿營田大使郭仲荀充醴泉觀使，從所請也。

詔作忠烈廟於仙人關，以祠吴玠。

丁酉，左通直郎、充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尹焞遷一官，致仕，以焞引年告老故也。焞遂居紹興。

癸卯，上謂大臣曰：「莫將奉使金國，凡所議事，可一一録付，恐將妄有許可，他日必不能守。」時金人所請，朝廷多不從，故有是諭。

温州僧清了者，與其徒自言上嘗賜之以詩。上謂宰執曰：「朕不識清了，豈有賜詩之理，可令温州體究。」

甲辰，顯謨閣直學士、提舉醴泉觀鄭億年復資政殿學士，仍舊宫觀奉朝請。

乙巳，布衣歐陽安永獻《祖宗龜鑑》，詔户部賜束帛。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二月戊申，命陝西復募蕃漢弓箭手。

詔贓吏罪抵死，情犯甚者，奏取旨。

辛亥，雨雹。

以劉錡爲東京副留守，李顯忠南京副留守。

壬子，命兩宗正官各舉所知宗室二人。

《繫年要録》卷一三四　癸丑，詔曰：「【略】可除科場於紹興十年，仰諸州依條發解外，將省、殿試吏展一年，於紹興十二年正月鎖院省試，三月擇日殿試。其向後科場，仍自紹興十二年省試爲準，於紹興十四年令諸州依條發解。内將來紹興十二年特奏名，合出官人有年六十一歲者，許出官一次。」

故集賢殿修撰周常追復寶文閣待制。常，浦城人，元符末嘗爲禮部侍郎，坐元祐黨落職，婺州居住，至是用其家請而命之。

乙卯，殿中侍御史何鑄試右諫議大夫。

庚申，御史中丞廖剛試工部尚書。剛每因奏事論君子小人朋黨之辯，反復切至。又論【略】羣臣惟大臣之從，則天下事可憂。【略】既積忤檜，遂出臺。

尚書工部侍郎王次翁試御史中丞。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壬戌，詔新復州軍蒐舉隱逸，諸路經理

屯田。

丁卯，罷史館，以日曆歸秘書省，置監修國史官。

以孟庾知開封府，爲東京留守；仇悊知河南府、西京留守。

癸酉，罷吏部審量宣和濫賞。

《繫年要録》卷一三四 三月丁丑，詔：「臣僚論事，自今只陳事之當否，無或蹈襲前日崇觀、宣政爲口實。可告戒中外，務盡致恭之禮。」

己卯，檢校少傅、寧國軍節度使、知永興軍張中孚入見。

甲申，封閼伯爲商邱宣明王。

戊子，詔成都府錢引務，增印錢引五百萬道，付宣撫司。

己丑，罷諸路增置稅場。

辛卯，賜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淮西宣撫使張俊燕於臨安府，以其來朝故也。

壬辰，尚書禮部員外郎、兼寔録院檢討官劉昉試太常少卿。前一日，昉面對，論：「河南之地，自賊豫僭竊，親民之官，取其辦事，或以使臣及吏人爲之，斯民被害，甚於塗炭。【略】願委自帥守及憲漕之臣，公共商量，其見任知縣縣令，有以使臣吏人充者，即於幕職曹官及丞簿中選擇對移，務在得人。【略】」從之。

丙申，禮部侍郎、充大金賀正旦使蘇符自東京還行在。【略】符至東京，敵人拒不納，符乃還。

丁酉，詔川陝宣撫司，自(今)〔今〕或有警急，其調發軍馬、措置錢糧、應干軍事，待報不及，並許胡世將隨宜措置。

己亥，彰武軍承宣使、樞密院都統制、知延安府、同節制陝西諸路軍馬郭浩移知永興軍，兼節制陝西諸路軍馬。武康軍承宣使、川陝宣撫使司都統制、知熙州楊政移知興元府。翊衛大夫、貴州團練使、環慶路馬步軍副總管、知金(川)〔州〕兼節制屯駐行營右護軍軍馬范宗移知慶陽府。護國軍承宣使、知興元府、兼利路安撫使田晟移知渭州。淮康軍承宣使、知閬州孫渥移知熙州。右護軍統制軍馬王彦權主管鄜延經畧安撫司公事，權主管延安府。

壬寅，奉安徽宗皇帝、顯恭皇后、顯肅皇后神御于天章閣西之神御殿。

是月，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奉詔，委知保安軍楊順與夏人議入貢事。初，夏國招撫使王樞自行在歸，送伴官王晞韓護之至境上。夏國三司郎君者，爲晞韓言：「【略】三月望日，修公牒來保安軍入貢。」及期，樞託病不至。

《金史》卷四《熙宗紀》 四月乙巳朔，溫都思忠廉問諸路，得廉吏杜遵晦以下百二十四人，各進一階，貪吏張軫以下二十一人皆罷之。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丙午，訪求亡逸曆書及精於星曆者。

《繫年要録》卷一三五 丁未，右宣義郎、知建康府溧水縣李朝正召赴行在。先是江東制置大司葉夢得言朝正到官二年，招集歸業人户萬餘，磨出隱漏稅賦四萬貫碩匹兩，委有顯效，乞稍加試用，以風能吏。【略】乃遷一官，賜五品服遣還。

戊申，詔三公、三少帶節鉞者，並序班在宗室開府儀同三司之下。時以(請)諸大軍官高，故裁抑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癸丑，蜀國公完顏銀术哥薨。

《繫年要録》卷一三五 辛酉，檢校少保、寧國軍節度使張中孚加檢校少傅、充醴泉觀使。清遠軍承宣使張中彦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提舉佑神觀奉朝請。顯謨閣直學士趙彬爲尚書兵部侍郎。

壬戌，特進、知泉州趙鼎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是日，東京副留守劉錡入辭，上命錡以所部騎司之軍往戍，又益以殿前司兵三千人，諸軍家屬皆留順昌就糧，惟精兵分戍陳、汝。

癸亥，詔部使者歲中同舉廉吏一人。

權吏部侍郎范同兼寔録院修撰。始除修撰官也。

乙丑，宰相率百官啓建天申節道場，以梓宮未還，不用樂。

少傅、淮西宣撫使張俊乞免其家歲輸和買絹。三省擬每歲特賜俊絹五千匹，庶免起例，上以示俊，因諭之曰：「【略】汝自小官，朕拔擢至此，須當自飭如作小官時，乃能長保富貴，爲子孫之福。」俊皇悚，力辭賜絹。

丁卯，上諭大臣曰：「聞三京穀賤，令有司糴之，運至江淮，以備凶歲，則可減東南和糴之數。」又曰：「廣南市舶利入甚厚，提舉官宜得人而久任，庶蕃商肯來，動得百十萬緡。」

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知鎮江府、信安郡王孟忠厚知明州、兼管内安撫使。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上如燕京。

《繫年要録》卷一三五 庚午，左朝散大夫、直祕閣江公亮乞大臣選

易守令。上謂宰執曰：「縣令至衆，朝廷豈能人人推擇，惟當選監司、郡守使之易置，則得人矣。」

詔復置四川諸州學官員。

壬申，端明殿學士、僉書樞密院事韓肖胄充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

詔熙河帥臣提舉買馬。

《金史》卷四《熙宗紀》　五月丙子，詔元帥府復取河南、陝西地。

《繫年要録》卷一三五　丁丑，【略】上又曰：「累禁銷金鋪翠，【略】但聞富家大室猶有以金翠爲飾【略】」乃詔臨安榜諭，限三日毀棄，違者重坐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卯，詔册李仁孝爲夏國王

命都元帥宗弼以兵自黎陽趨汴，右監軍撒离合出河中趨陝西。

《繫年要録》卷一三五　甲申，詔徽宗皇帝御製閣以敷文爲名。

丙戌，金都元帥、越國王宗弼入東京，觀文殿學士、留守孟庾以城降。

【略】宗弼入城，駐舊龍德宫。於是金主亶詔諭諸州縣。【略】遂命使持詔徧抵諸郡，又分兵隨之。知興仁府李師雄、徽猷閣待制知淮寧府李正民皆束身歸命。自是河南諸郡望風納款矣。

金人陷拱州。

是日，金右副元帥薩里罕自河中渡河入同州界，疾馳二百五十里，趨永興軍。陝西州縣僞官，所至迎降，遠近震恐。

丁亥，濟州防禦使、東京副留守劉錡至順昌府，【略】至是纔抵潁上。

是日，金人陷南京。

戊子，四川宣撫副使胡世將在河池，知同州張恂遣人告疾。時右護軍之戍陝西者五萬人，始漸至所屯州縣，而蜀口一帶正兵不過三萬人，朝廷所除諸帥皆未至本鎮，得報駭愕。永興軍路經畧使郭浩，時在延安。本路副都總管、權知永興軍郝遠，開長安城納金（金）人。

己丑，是日金人陷西京。

庚寅，龍圖閣直學士、知順昌府陳規得報敵騎入東京，【略】規以報示錡，錡曰：「吾軍有萬八千人，而輜重居半，且遠來力不可支。」乃見規，問曰：「事急矣，城中有糧，則能與君共守。」規曰有米數萬斛，錡曰可矣。【略】會其所部選鋒、游奕二軍及老幼輜重相去甚遠，錡遣騎趣之，夜四鼓，纔至城下。旦，得報敵騎入陳，距順昌三百里，闔城惶惑。錡遣兵屬與規議，斂兵入城，爲捍禦計。

辛卯，詔以鎮江府所籍鄱瓊水陸田四十三頃賜李顯忠。

是日，統領忠義軍馬李寶，與金人戰於興仁府境上，殺數百人，獲其馬甚衆。寶，岳飛所遣也。

癸巳，武經大夫、濰州團練使王彦先以亳州叛附於敵，以鄱瓊守之。

丙申，胡世將命右護軍都統制吴璘將二萬人，自河南赴寶雞渭南以捍敵，遣本司都統制、知興元府楊政，樞密院都統制、知永興軍郭浩，爲之聲援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丁酉，命胡世將移陝西之右護軍還屯蜀口。

以福建、廣東盜起，命兩路監司出境共討。

《繫年要録》卷一三五　戊戌，遂下詔曰：「昨者金國許歸河南諸路及還梓宫、母、兄，【略】是以不憚屈己，連遣信使，奉表稱臣，禮意備厚。雖未盡復故疆，已許每歲銀絹至五十萬。所遣信使有被拘留，有遣拒却，皆忍恥不問，相繼再遣。【略】今河南百姓休息未久，又遭侵擾。【略】仰諸路大帥，各竭忠力，以圖國家大計，以慰遐邇不忘本朝之心，以副朕委任之意。」又詔罪狀烏珠，募有能生擒烏珠者，除節度使、賜銀帛五萬疋兩、田千頃、第一區。

己亥，少師、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萬壽觀使、雍國公劉光世爲三京招撫處置使，以援劉錡，以統制官李貴、步諒之軍隸之，賜錢二十萬緡、銀絹二萬匹兩爲軍費。

詔三（省）〔京〕、陝西路見在行在官員，並與添差軍校，願從軍者聽。百姓令臨安府優加存恤，無令失所。

庚子，詔右護軍都統制吴璘同節制陝西諸路軍馬。

又詔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軍前合行黜陟，許以昨張浚所（謂）〔得〕指揮。

辛丑，金人犯鳳翔府之石壁寨，吴璘遣統制官姚仲等拒之，仲自奮身督戰，珠赫貝勒中傷退屯武功。

先是金人之别將又圍耀州，節制陝西軍馬郭浩遣兵救之，敵解去。

壬寅，金人圍順昌府。先是劉錡於城下設伏，敵游騎至，擒其千户阿克

順殺等二人。【略】既而三路都統、葛王褒及龍虎大王軍併至城下，凡三萬餘人，錡以神臂弓及强弩射之，稍引去；復以步兵邀擊，溺於河者甚衆，奪其器甲，又生獲女真、漢兒。

《繫年要録》卷一三六 六月甲辰朔，少師、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爲太保、封英國公；少傅、淮西宣撫使張俊爲少師、封〔英〕〔濟〕國公；武勝定國〔公〕〔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爲少保，並兼河南、北兩路招討使。

樞密院降檄書下諸路宣撫司，罪狀烏珠、薩里十，令頒之河南、陝西諸路。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乙巳，劉錡遣將閻充戰敗金人于順昌之李村。

丙午，命兩浙、江東、福建諸州團結弓弩手。

以仇悉爲沿海制置使。

詔將佐士卒能立奇功者，賞以使相節鉞官告，臨軍給受。

丁未，罷建康府行宫營繕。

戊申，以劉錡爲沿淮制置使。

己酉，吴璘遣統制李師顔等戰敗金人于扶風，拔之。

《繫年要録》卷一三六 金都元帥、越國王宗弼入秦和縣。

壬子，金都元帥宗弼攻順昌府。【略】平明，敵併兵攻城，凡十餘次，府城惟東西兩門。錡出兵應之，敵又敗退。烏珠自將牙兵三千，往來爲援，皆帶重甲，三人爲伍，貫韋索，號「鐵騎馬」，左右翼號「拐子馬」，悉以女真充之。【略】時叛將孔彦舟、酈瓊、趙榮〔背〕〔輩〕騎列于陣外。【略】逮未申間，彼力疲而氣索，錡忽遣數百人開西門，敵方來接戰；俄以數千人出南門，戒令忽喊，但以短兵極力與戰，【略】敵大敗，殺其衆五千，横屍盈野。烏珠乃移寨於城西，掘塹以自衛，欲爲坐困官軍之計。是夕大雨，平地水深尺餘，錡遣兵劫之。

乙卯，順昌圍解。都元帥宗弼之未敗也，秦檜奏俾錡擇利班師，錡得照不動，至是宗弼不能支，乃作筏繫橋而去。

丙辰，湖北京西宣撫司統制官牛皐及西人戰于京西，敗之。

戊午，詔將士戰死者贈官推恩如故事，軍士重傷不任征役者，廩給終其身。

己未，樞密院都統制郭浩遣統制官鄭建充等，集鄜延、環慶之兵，攻金人於醴州，敗之，復醴州。

三京招撫處置使劉光世進軍和州。

辛酉，順昌捷奏至。

是日，川陝宣撫司奏捷，上以親札賜胡世將曰：「【略】卿須明遠斥堠，勉勵將士，要是慮常在敵先。仙人關雖險，切不可因循縱敵稍近也。」

壬戌，詔：「【略】帥守諸司，自當體國，協濟大計。可將應見管錢物，量留經費外，盡數起發，有能率先應辦，當加以擢，如隱占不實，必真于法。」並謂在官錢物，不得因緣擾民。

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樓炤，以父右通奉大夫居明卒去位。

徽猷閣待制致仕賈安宅卒。

甲子，命齊安郡王士儴權主奉濮安懿王祠祀。

是日，權〔祖〕〔主〕管鄜延經畧司公事王彦拒金人於青溪嶺，却之。【略】金人去，復還屯鳳翔。

乙丑，初，命司農少卿李若虚往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軍前計議，至是若虚見岳飛於德安府，以面得上旨兵不可輕動，宜且班師，飛不聽。

丙寅，湖北京西宣撫使統領官孫顯及金人戰于陳、蔡間，敗之。

是日，行營左護軍都統制王德至順昌府，【略】俄復還廬州。

丁卯，上謂大臣曰：「朕躬履艱難，久於兵事，至於器械亦精思熟講。昨造大鏃箭，諸軍皆謂頭太重，不可及遠，又造銳首小鎗，初亦爲以未然，其後用以破敵，始服其精利。今劉錡軍於順昌城下破敵，正用此鎗也。」

是日，川陝宣撫司都統制楊政所遣左部統領官曹成，自汧陽襲金人於天興縣，敗之。

庚午，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鼎州觀察使、樞密使都丞旨、沿淮制置使劉錡爲武泰均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

京東淮東宣撫使韓世忠遣制官王勝率背嵬將成閔（化）北伐，遇金人於淮陽軍南二十里，水陸轉戰，掩金人入沂河，死者甚衆，奪其舟二百。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是月，金人圍慶陽府，權守臣宋萬年固守，金人不能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上次涼陘。

大旱。

使蕭彦讓、田穀決西京囚。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閏月癸酉朔，張俊遣統制宋超敗金人于永城縣朱家村。

《繫年要録》卷一三六　權尚書户部侍郎晁謙之移工部侍郎。時廣東提舉茶鹽公事晁公邁權市舶，以貪利，爲大食進奉使滿亞里所訟。詔監察御史祝師龍、大理寺丞王師心往廣州劾治。謙之引嫌，乞閑慢差遣，故有是命。

是日，四川轉運副使井度始受命。度言：「成都、潼川兩路對糴並脚錢折納米，今運至魚關，計闕二百萬緡，無所從出，乞每石復理十千。」宣撫副使胡世將從之。

先是，諜報疊州蕃首結南渴聚衆三千，欲犯隴州，世將乃以統制官邵俊知鳳州，制置秋防原守禦，仍檄都統制楊政備之。

丙子，詔三衙管軍及觀察使已上，各舉智勇猛略才堪將帥者一人，不拘資格。

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醴泉觀使、信安郡王孟忠厚知婺州。

辛巳，涇源經畧使田晟及金人戰於涇州，敗之。

甲申，田晟及金人再戰於涇州，敗績。【略】金人雖幸勝晟，亦殺傷過當而還，自是歸鳳翔，不復戰。

乙酉，德音降陝西路雜犯死罪囚，釋流已下。

丙戌，寶文閣學士、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陞端明殿學士。定國軍承宣使、知秦州，兼行營右護軍都統制，同節制陝西諸路軍馬吴璘，武康軍馬宣撫使、知興元府兼川省宣撫使司都統制楊政，彰武軍承宣使、知永興軍、兼樞密院都統制、節制本路屯駐右軍護軍馬兼制節陝西諸路軍馬郭浩，並爲節度使。璘鎮西軍，政武當軍，浩奉國軍，三人皆自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申充侍衛親軍步軍都虞候。

淮西宣撫司都統制王德復宿州，【略】降其守武（異）〔翼〕大夫、閤門宣贊舍人馬秦。

丁亥，手詔釋順昌府流以下囚，再復民間租税二年，在城守禦官各進一官。

己丑，資政殿學士、江南東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葉夢得陞資政殿大學士。

是日，金人遣兵襲永興軍兵馬鈐轄傅忠信於華州之山寨，忠信率將官盧士閔、張寶拒，破之。

壬辰，湖北京西宣撫使統制官張憲、傅選及金將韓常戰于潁昌府，敗之，復潁昌。

丙申，張憲復淮寧府。先是韓常既敗走，宣撫使岳飛遣統制官牛皐、徐慶等與憲會，憲等與常戰于淮寧府，又敗之，常引去，飛以勝捷軍統制趙秉淵知府事。

丁酉，特進、提舉臨安府洞霄宫趙鼎責授左中大夫、秘書少監、分司西京，興化軍居住。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岳飛遣統制郝晟等與金人戰于鄭州北，復鄭州。

李興復汝州，與金人戰于河清縣，敗之，復伊陽等八縣，李成遁去。

韓世忠遣統制王勝、王權攻海州，克之，執其守王山。

戊戌，張俊率統制宋超等及王德兵會于城父縣，酈瓊及葛王褒遁去，遂復亳州。

己亥，金人救海州，王權等逆戰，敗之，復懷仁縣。

庚子，張俊棄亳州，引軍還壽春。

《金史》卷四《熙宗紀》　秋七月癸卯朔，日有食之。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岳飛遣將張應、韓清入西京，會李興復永（安）〔興〕軍。

丙午，以御史中丞王次翁參知政事。

己酉，岳飛及兀朮戰于郾城縣，敗之。

庚戌，曲赦海州。

永興軍統領辛鎮及金人戰于長安城下，敗之。

癸丑，以楊沂中爲淮北宣撫副使，劉錡爲判官。

《繫年要録》卷一三七　御史臺言：「朝議、奉直大夫見闕五十五員，乞從上與放行磨勘。」詔吏部先次放行三十員。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甲寅，岳飛遣統制楊再興、王蘭等擊金人于小商橋，皆戰死。

乙卯，金人攻潁昌，岳飛遣將王貴、姚政合兵力戰，敗之。

《繫年要録》卷一三七　丙辰，詔内侍陳腆送大理寺治罪。腆勞劉錡于順昌，錡以例書送銀五百兩，例外又以六百五十兩遺之，腆不以聞。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壬戌，飛以累奉詔班師，遂自郾城還，軍皆潰，金人追之不及。潁昌、蔡鄭諸州皆復爲金有。

甲子，以釋奠文宣王爲大祀。

乙丑，增收州縣頭子錢爲激賞費。

金人圍淮寧府，趙秉淵棄城南歸。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丁卯，詔文武官五品以上致仕，給俸禄之半，職三品者仍給傔人。

《繫年要録》卷一三七　辛未，金將呼紐引兵攻盩厔縣，永興軍路經畧副使王俊逆戰於東洛谷，却之。

是月，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命環慶經畧使、知金州兼節度制商州范綜濟師。綜言金川關隘四十餘處，皆係要衝，比之商州，去金人尤近，止合量度事宜緊慢，如敵果來侵犯，當併力捍禦。於是止遣左部第九將官兵八百四十餘人，分錢糧與之而已。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八月壬申朔，以張九成、喻樗、陳剛中、凌景夏、樊光遠、毛叔度、元盥等七人嘗不主和議，皆降黜之。

乙亥，韓世忠圍淮陽軍，不克。

《繫年要録》卷一三七　詔兩浙轉運副使權添歲舉改官各五員，俟將來車駕還都日如舊。

戊寅，知陝州吴錡遣統制官侯信渡河，劫金人中條山寨，敗之，獲馬二十匹。翌日，又戰於解州境上，敗之，殺其將茂海。

庚辰，金人自滕陽來救淮陽軍，韓世忠逆擊於泇口鎮，敗之。

是日，世忠所遣統制官劉寶、郭宗儀、許世安，以舟師至千秋湖陵，（逼）〔遇〕金人所遣酈瓊叛卒數千人，寶等與戰，大捷，獲戰船二百。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巳，招撫諭陝西五路。

壬午，初定公主、郡縣主及駙馬官品。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李成犯西京，李興擊卻之。

楊沂中軍于宿州。

《繫年要録》卷一三七　甲申，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言：「臣被旨因軍事合行黜陟，許依張浚所得指揮施行。臣自承指揮，其餘諸般差注、陞轉等事，即不敢干預。所有節次緣軍事便宜差遣官，乞下有司給降付身。」從之。

丙戌，奉國軍節度使、知永興軍、兼樞密院都統制、節度陝西諸路軍馬郭浩知夔州。

丁亥，淮北宣撫副使楊沂中潰軍於宿州。

戊子，監登聞檢鼓院虞澹面對，言：「國家置檢、鼓院，所以廣言路，通下情。顧遠方士人，往往肆意鼓言。【略】望令檢、鼓兩司，將甲令所載名件，分明揭示，使之曉然。【略】自今凡有獻陳，必與保人偕來，遂院監官躬親審之，如依得祖宗事目，亟爲進呈。【略】」從之。

己丑，名福州處士周朴廟曰剛顯。

壬辰，永興軍路經畧副使王俊擊金人於盩厔縣東，敗之。

甲午，詔曾任職事官合得封贈，而去官在大禮前者，不問久近，如非降責，並與封父母一次。

川陝宣撫司同統制軍馬邵俊統領王喜，遇金人於隴州汧陽縣牧羊嶺，敗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九月壬寅朔，宗弼來朝。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遣起居舍人李易諭韓世忠罷兵。時秦檜專主和議，諸大帥皆還鎮。

丁未，楊政遣統制楊從儀夜襲金人于鳳翔府，敗之。

戊申，金人復入西京，李興棄城去。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上至燕京。

己酉，親饗太祖廟。

《繫年要録》卷一三七　庚戌，合祀天地於明堂，太祖、太宗並配，赦天下。

癸丑，楊政軍統制官楊從義邵俊、統領王喜，敗金人於汧陽。

甲寅，泰州奏乞移治泰興縣沙上。許之。

乙卯，直徽猷閣、陝西轉運副使霍蠡，坐擅離職守及收受饋送，落職監筠州新昌縣酒稅，其饋送仰歸還。

丁巳，詔川陝改官人，許就宣撫司放散，舉主申吏部驗實給告。

《金史》卷四《熙宗紀》　庚申，宗弼還軍中。

夏國遣使謝賻贈。

《繫年要録》卷一三七　辛酉，臨安火延燒省部倉庫。

壬戌，言者奏：「【略】欲望特降睿旨，小使臣因泛濫補官人，如已經關陛，許注親民，仍令收使分數恩例。」從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癸亥，殺左丞相完顏希尹、右丞蕭慶及希尹子昭武大將軍把搭、符寶郎漫帶。

《繫年要録》卷一三七　乙丑，詔獄官、縣令不親定牢者，徒二年，著爲令。

戊辰，奉國軍節度使、新知夔州郭浩移知金州，仍舊帶行永興軍路經畧安撫使，兼樞密院都統制，節制陝西河東軍馬，兼措置河東路忠義軍馬。

《金史》卷四《熙宗紀》　夏國遣使謝封册。

《繫年要録》卷一三七　辛未，尚書右僕射秦檜以明堂恩封華國公。

皇兄嚴州觀察使、權主奉益王祭祀安時特遷寧遠軍承宣使，於是親賢宅宗子十人並進官。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是秋，知代州王忠植舉兵復石、代等十一州。

冬十月癸酉，復張浚觀文殿大學士。

甲戌，以王忠植爲建寧軍承宣使、河東路經略安撫使。

戊寅，秦檜上《重修紹興在京通用敕令格式》。

庚辰，金人犯慶陽府，守臣宋萬年以城降。

《繫年要録》卷一三八　丙戌，武翼大夫、忠州刺史、河北路統制軍馬李寶至楚州，時韓世忠在楚州。

丁亥，鄉貢進士王文獻進所注《司馬法》，詔免文解一次。

辛卯，詔（州）〔川〕陝官員陳乞覃恩、轉官、磨勘、奏薦、封贈、循資、致仕、遺表恩澤依得著令者，令宣撫司施行。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金人犯陝州，吴琦率兵迎擊敗之。

《繫年要録》卷一三八　戊戌，左光禄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院使、提舉詳定一司敕令、華國公秦檜，以修書恩進左銀青光禄大夫，封衛國公。

庚子，熙河經略司將領惠逢與敵遇於野龍河，敗之。

是月，淮北宣撫判官劉錡來朝。

資政殿學士翟汝文薨，賜謚忠惠。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胡世將命王忠植救慶陽，叛將趙惟清執之降于金，忠植不屈而死。

十一月丁未，金將合喜復犯陝州，吴琦擊卻之；又犯寶鷄縣，統制楊從儀敗之。

《繫年要録》卷一三八　辛亥，頒真宗御製《文武臣僚七條》於郡縣。

廣南東路兵馬鈐轄、殿前司催鋒軍統制韓京陞充本路兵馬副總管，兼汀漳虔吉州捉殺盜賊。時劇盜謝花三爲亂，故命京討之，仍聽福建大帥張浚節制。

壬子，皇伯鎮東軍承宣使、安定郡王令（廣）〔慮〕爲保平軍節度使。

《金史》卷四《熙宗紀》　癸丑，以孔子四十九代孫璠襲封衍聖公。

癸亥，以都點檢蕭仲恭爲尚書右丞，前西京留守昂爲平章政事。

甲子，行臺尚書右丞相杜充薨。

《繫年要録》卷一三八　右正言万俟卨論營田官莊附種之弊，【略】欲望逐路選委强明監司一人遍行郡縣，應有營田去處覈實均放，其帥臣隱蔽不肯公共商搉者，並許按覈以聞。【略】乃詔領營田監司措置。

詔淮北宣撫判官劉錡募兵効萬人。時錡軍及韓世忠、岳飛皆造軍器，所乞牛皮至十餘萬張，郡邑往往殺牛以應命，言者請蠲其數目。詔工部措置。

是月，宜章峒民駱科文遂犯桂陽、郴道連賀州諸縣，詔發大軍往討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十二月乙亥，都元帥宗弼上言宋將岳飛、張俊、韓世忠率衆渡江，詔命擊之。

丁丑，地震。

《繫年要録》卷一三八　壬午，命尚書右僕射秦檜上皇太后册寶於慈寧殿。寶用金，册以珉石；册文參知政事孫近所撰，而上自書之。

丙戌，詔臣僚章疏非已施行者，及邊防攻守等事，並毋得雕印。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丁亥，贈王忠植奉國軍節度使，謚義節。

辛卯，起諸路耆長役錢隸總制司，專給軍用。

《繫年要録》卷一三八　乙未，兵部侍郎張宗元乞命有司，以續降朝旨便人合理者，裒爲一書以進。許之。後九年乃成，凡四百三十五卷。

丁酉，命殿前司前軍統制王滋捕東陽縣魔賊，上命大臣諭滋，毋多殺，未幾賊平。

己亥，詔太廟時享以少牢，祫享以太牢，如舊典。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元帥左監軍阿离補爲左副元帥，右監軍撒离合爲右副元帥。

《繫年要録》卷一三八　是月，淮北宣撫副使楊沂中引兵還行在。

是歲，金人既復取河南地，猶慮中原士民懷二王之意，始創屯田軍，凡女真、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其户口，授以官田，使自播種，春秋量給衣馬，若遇出軍，始給其錢米。凡屯田之所，自燕之南淮、隴之北，俱有之，多至五六萬人，皆築壘於村落間，至今不廢。

紹興一一年、金皇統元年、西夏大慶二年（辛酉、一一四一）

《金史》卷四《熙宗紀》　正月辛丑朔，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一三九　壬寅，右文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趙開卒，年七十六。

癸卯，鳳翔府同統軍馬楊從儀敗金人于渭南。

庚戌，淮西宣撫使張俊入見。上問曾讀《郭子儀傳》否？俊對以未曉。上諭云：「【略】今卿所管兵，乃朝廷兵也，若知尊朝廷如子儀，則非特身饗福，子孫昌盛亦如之。若恃兵權之重而輕視朝廷，有命不即禀，非特子孫不饗福，身亦有不測之禍，卿宜戒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羣臣上尊號曰崇天體道欽明文武聖德皇帝。初御袞冕。

癸丑，謝太廟。大赦。改元。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乙卯，金人犯壽春府，守臣孫暉、統制雷仲合兵拒之。

丁巳，壽春陷，暉、仲棄城去。

《金史》卷四《熙宗紀》　萬壽節，高麗、夏遣使來賀。

己未，初定命婦封號。

夏國請置榷場，許之。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劉錡自太平州率兵二萬援淮西。

庚申，金人渡淮。

乙丑，劉錡至廬州還。

丙寅，兀朮陷廬州。

戊辰，金人陷商州，守臣邵隆棄城去。

己巳，命楊沂中引兵赴淮西，岳飛進兵江州。

《金史》卷四《熙宗紀》　封平章政事昂爲漆水郡王。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二月癸酉，張俊遣王德渡江，屯和州，金人退屯昭關。

邵隆破金人于洪門，復商州。

乙亥，金人復來爭和州，張俊敗之。

命韓世忠以兵援淮西。

丙子，趣岳飛會兵蘄、黄。

王德等敗金人于含山縣東。

《繫年要録》卷一三九　上謂大臣曰：「中外議論紛然，以敵逼江爲憂。殊不知今日之勢，與建炎不同。【略】今韓世忠屯淮東，劉錡屯淮西，岳飛屯上流，張俊方自建康進兵前渡，敵窺江，則我兵皆乘其後。今虚鎮江一路，以檄呼敵渡江，亦不敢來。」

丁丑，上謂大臣曰：「朕於諸帥，聽其言，則知其用心；觀其所爲，則知其才。人皆言劉錡善戰，朕謂順昌之勝，所謂置之死地然後生，未爲善戰也。錡之所長，在於循分守節，危疑之交能自立不變，此爲可取。」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寅，詔諸致仕官職俱至三品者，俸禄、人力各給其半。

宗弼克廬州。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己卯，統制關師古、李橫擊敗金人于巢縣，復之。

庚辰，岳飛發鄂州。

辛巳，知泰州王映兼通、泰二州制置使。

《繫年要録》卷一三九　壬午，是日，淮西宣撫司將官張守忠遇金人於全椒縣，敗之。

癸未，是日，劉錡自東閣引兵出清溪邀擊金人，張俊、楊沂中亦遣統制官王德、張子蓋等會兵取含山縣，復奪昭關。

甲申，是日，三京招撫處置使司統制官崔皋遇金人於舒城縣，敗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酉，改封海濱王耶律延禧爲豫王，昏德公趙佶爲天水郡王，重昏侯趙桓爲天水郡公。

《繫年要録》卷一三九　丁亥，淮北宣撫副使楊沂中、判官劉錡、淮西宣撫司都統制王德、統制官田師中張子蓋及金人戰於柘皋鎮，敗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子，上親祭孔子廟，北面再拜。退謂侍臣曰：「朕幼年游佚，不知志學，歲月逾邁，深以爲悔。孔子雖無位，其道可尊，使萬世景仰。大凡爲善，不可不勉。」自是頗讀《尚書》、《論語》及《五代》、《遼史》諸書，或以夜繼焉。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己丑，兀朮親率兵逆戰于店步，沂中等又敗之，乘勝逐北，遂復廬州。

《繫年要録》卷一三九　乙未，賜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岳飛、楊沂中、劉錡詔書，以捷書累至，軍聲大張。蓋自軍興以來，未有今日之盛，仍戒以尚思困獸之鬬，務保全功。

丙申，江東制置大使葉夢得上奏稱賀，詔嘉奬。初建康屯重兵，歲費錢八百萬緡、米八十萬斛，榷貨務所入不足以贍。至是禁旅與諸道之師皆至，夢得被命兼總四路漕計，以給饋餉，軍用不乏，故諸將得悉力以戰。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是月，虔、吉州盜賊悉平。

三月庚子朔，張浚進鬻田及賣度牒錢六十三萬緡助軍用。

壬寅，韓世忠引兵趨壽春。

癸卯，復張浚特進。

金人圍濠州。

岳飛發舒州。

甲辰，張俊、楊沂中、劉錡議班師。

乙巳，沂中、錡先行，俊以輕兵留後。

《繫年要録》卷一三九　直徽猷閣、知邵武軍王洋言：「宣和二年，布衣呂堂乞生子之家量給義倉米，朝廷不曾施行。近蒙恩詔，貧乏之室生男女而不能養贍者，人於免役寬剩錢内支四千。【略】乞鄉村之人，無問貧富，凡孕婦五月，至經保申縣，專委縣丞注籍。其夫免雜色差役一年，候生子日，無問男女，第三等已下給義倉米一斛。縣丞月給食錢十千，專掌附籍，所掌萬户已上，歲及千人，便與改官。【略】」乃詔户部措置。

丙午，德音釋壽春府、宣和舒州、無爲軍管内雜犯死罪已下囚。

是日，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舟師至詔信縣。夜，世忠以騎兵遇金人于閘賢驛，敗之。

丁未，遣樞密都承旨周聿往沿江點檢措置事務，且存撫淮民之失業者。

是日，金人陷濠州，武功大夫、忠州刺史、知州事王進爲所執，兵馬鈐轄、武功郎、閤門宣贊舍人邵青巷戰，死之。

戊申，張俊、楊沂中、劉錡至黄連埠，去濠州六十里而聞城陷，俊乃召沂中、錡謀之。【略】錡曰：「【略】濠州既失，進無所投，人懷歸心，勝氣已索，又糧食將盡，散處迫野，此危道也。敵人雖詭計莫測，不若據險下寨，墾地栽木，使根本可恃，然後出兵襲之。若其引去，徐爲後圖。此全師保勝之道，願相協圖之。」諸將皆曰善，於是鼎足以爲營，仍約逐軍選募精鋭，旦日入濠州。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己酉，韓世忠至濠州，不利而退。

辛亥，岳飛次定遠縣，聞金兵退，還屯舒州。楊沂中歸行在。

壬子，金人渡淮北歸。

癸丑，張俊歸建康府。

丁巳，劉錡歸太平州。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未，上宴羣臣于瑶池殿，遣宗弼遣使奏捷，侍臣多進詩稱賀。帝覽之曰：「太平之世，當尚文物，自古致治，皆由是也。」

《繫年要録》卷一三九　庚申，詔中亮大夫、康州防禦使、右護軍右部同統制程俊旌表門閭。俊之少也，其母郡氏陷於（憂）〔夏〕國，俊朝夕號泣，願以財贖之。遇奏薦，則先其諸弟，又聚族百餘人而養之。成州守臣王彦上

其孝行於朝。

甲子，行營右護軍前部統制張彥與金人遇汧陽之劉坊寨，武節大夫、秦鳳路第八將張宏戰死。

《繫年要録》卷一四〇 夏四月壬申，御史中丞何鑄言：「御前軍器所既屬工部，即合隸臺察。又匠工四千五百餘人，内二千九百餘人係諸郡差到，乞揀退其老弱不堪者。」從之。

乙亥，國學免解進士張竑上書，言：「四川之利，其興未盡者有二，鄉兵不可不盡教，軍糧不可不廣糴。」大畧欲教民兵於内郡，而令五等户糧納夫錢，漕司差官於豐穰之郡買糧，則不患不足。又言州縣官擾民，及隔槽破産，科舉徇私，入粟之人居官貪墨等凡十三害。詔胡世將、張燾相度。

丙子，詔諸州縣量收免行錢。自宣和間始復熙寧舊法，罷行户而令輸錢，至靖康初。又紹興初，雖令現任官市買方物悉如民間之價，而汙吏猶虧其直，議者以爲不便；會興軍用乏，遂復令免行。仍詔公私和買物色，並依市直，違者以自盜論。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濟南尹韓昉參知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四〇 己卯，參知政事、兼權同知樞密院事孫近充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巳，宗弼請伐江南，從之。

《繫年要録》卷一四〇 庚寅，復置將作軍器監長、貳各一員。詔祖宗時樞密院無計議官，可罷之。

壬辰，揚武翊運功臣、太保、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節制鎮江府、英國公韓世忠，安民靜難功臣、少師、淮南西路宣撫使、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濟國公張俊，並爲樞密使；少保、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岳飛爲樞密副使，並宣押赴本院治事。詔三省、樞密院官依東京舊例，分班奏事。

癸巳，上謂大臣曰：「昔三宣撫之兵分爲三軍，故有此軍作過而往投彼軍者，今合爲一，則前日之弊革矣。」

乙未，樞密使張俊言：「【略】見管軍馬，伏望撥屬御前使喚。【略】」上從其請。

是日，詔：「宣撫司並罷，遇出師，臨時取旨。逐司統制官已下，各帶御前字入銜，令有司鑄印給付，且依舊駐劄；將來調發，並三省、樞密院取旨施行。仍令統制官等，各以職次高下輪替入見。」

丙申，詔三宣撫司官屬，並優與陞等差遣。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以廣西經略使胡舜陟節制廣東、湖南兵，趣討駱科。

是月，慕容洧破新泉砦，又攻會州，將官朱勇破之。

《繫年要録》卷一四〇 五月己亥，給事中、兼直學士院、實録院修撰范同爲翰林學士。

是日，柔福帝姬薨於五國城。

庚子，賜三宣撫司統制官以下詔書：「朕延登秉鉞之元勳，並任本兵之大計。凡爾有衆，朕親統臨，肆其偏裨，咸得專達。尚慮令行之始，或墮素習之規，其各勵於乃心，以務肅於所部。」

辛丑，直秘閣、淮東轉運副使胡紡爲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置司楚州。尚書度支員外郎、總領提舉大軍錢糧等事吴彦璋爲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置司建康府。太府少卿、總領湖廣江西財賦曾慥爲太府卿、總領湖廣江西財賦京湖軍馬錢糧，置司鄂州。各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諸軍並聽節制。【略】總領官正名自此始。

癸卯，成州言同谷縣民王澤，六世同居，行義異常，宅前後有二柳，皆同根幹，中分二股，上復長合，實爲奇。詔旌表門閭。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賻恤戰没將士。

《繫年要録》卷一四〇 乙巳，樞密使韓世忠獻西馬五百匹，在楚州諸軍者，詔收入帳。

丙午，詔文臣封叙，並許帶左、右字。

丁未，詔韓世忠聽候御前委使，張俊、岳飛帶本職前去按閱御前軍馬，專一措置戰守。

戊申，樞密使韓世忠言：「自提兵以來，有回易利息及收簇攢積軍須見在錢一百萬貫，排垛楚州軍前。軍中耕種并椿管米九十萬石，見在楚州封椿；及鎮江府、揚楚真州、高郵縣、江口、瓜州鎮正賜公使回易激賞等酒庫一十五，合行進納，望下所屬交收。」詔嘉獎。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酉，太師、領三省事、梁宋國王宗幹薨。庚

戌，上親臨。日官奏，戊、亥不宜哭泣。上曰：「君臣之義，骨肉之親，豈可避之。」遂哭之慟，命輟朝七日。

《繫年要録》卷一四〇　甲寅，詔樞密行府於鎮江府置司，仍令徧行巡歷措置。

丙辰，罷三樞密府承受文字官員。

檢校少傅、保信軍節度使、提舉臨安府洞霄宫汪伯彦薨，年七十三。

庚申，太尉、保成軍節度使、充殿前副指揮使、主管都指揮使公事楊沂中爲檢校少保、開府儀同三司。

辛酉，布衣虞宰獻《樂曲詩》，【略】乃詔檢、鼓院，自今獻無益之言不下政體者，勿受。

癸亥，饒州童子江安國九歲，其弟定國七歲，皆能誦經子書。詔免解一次。

六月戊辰朔，責授單州團練副使劉子羽復右朝請大夫、知鎮江府、兼沿江安撫使。初，樞密使張俊嘗爲子羽之父韐部曲，韐器之，俊薦其才，故復用。

辛未，上謂大臣曰：「外國不可責以中國之禮。」

壬申，户部奏贖刑文字，上曰：「【略】今使富者犯死法，得以金自贖，則貧無金者，豈能獨立乎？贖刑即非祖宗法，似未可用也。」

癸酉，分行在省倉爲三界，界百五十萬斛，凡民户白苗米，南倉受之，以廣宗室百官，爲上界；次苗（次）〔米〕，北倉受之，以給衛士及五軍，爲中界；糧米，東倉受之，以備諸軍月糧，爲下界。

《金史》卷四《熙宗紀》　甲戌，詔都元帥宗弼與宰執同入奏事。

《繫年要録》卷一四〇　乙亥，左光禄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華國公秦檜爲特進、尚書左僕射，封慶國公。

詔有司造尅敵弩，韓世忠所獻也。

壬午，布衣吴曾特補右迪功郎。曾，臨川人，獻所著《左氏發揮》而有是命。

癸未，資政殿大學士、江南東路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葉夢得陞觀文殿學士；徽猷閣待制、知明州、兼浙東沿海制置使仇悆，與寶文閣直學士、知平江府、兼浙西沿海制置使梁汝嘉兩易。

是日，張俊、岳飛至楚州，飛居城中，俊居於城外，中軍統制王勝引甲軍而來。【略】俊以海州在淮北，恐爲金人所得，因命毁其城，【略】俊遂總（韓）世忠之軍還鎮江，惟背嵬一軍赴行在。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甲申，知河南府李興部兵至鄂州，以興爲左軍統制。

（乙）〔己〕丑，明州僧王法恩等謀反伏誅。

《金史》卷四《熙宗紀》　庚寅，行臺平章政事耶律暉致仕。

《繫年要録》卷一四〇　辛卯，武經郎、吉陽軍使楊雍言：「徽宗御製，叙述宣和内禪事，因及罪己。奏大密表真本，見在萬安軍蔡攸子孫家。」詔藏敷文閣。

壬辰，太保、三京等路招撫處置使、雍國公劉光世罷爲萬壽觀使。

《金史》卷四《熙宗紀》　有司請舉樂，上以宗幹新喪不允。

甲午，衛王宗強薨，上親臨，輟朝如宗幹喪。

《繫年要録》卷一四〇　是月，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言：「【略】向蒙朝廷指揮，令招諭慕容洧，此最今日所宜先者。本司節次遣人入僞地，先次結約到環慶路都監屈元等，又令幹事官章欽并間探人王貴、張仲元等密切前去。及聞秦鄜兒作僞涇原帥，近與金人有隙，亦令齎書諭以朝廷德意，冀其改圖。自餘忠義軍民在陝西結集者甚多，一一推誠撫納，仍令各先占地利可以保聚，俟有機便，則内外相應。並據前後探報計算，元帶過河甲軍從軍約五萬人，自去年五月至今，諸將獲捷大小五十次，殺傷及招收敵軍約三萬人若陝右忠義保聚得數處稍能自立，則敵勢必分，其弊可乘，當與諸帥共圖進擊。」

徽猷閣待制洪皓在敵中，求得皇太后書，是夏，遣部武布衣李微齎來。

《繫年要録》卷一四一　七月戊戌，實録院進呈《徽宗皇帝實録》六十卷，自元符三年至大觀四年。

庚子，翰林學士、兼實録院修撰范同爲參知政事。上以臨安旱，蔬食請禱，決滯獄，出繫囚。

壬寅，初，天聖間立川交子法，三歲一易，令民户輸紙墨費三十錢。至是詔增爲六十四，每界亡慮一百七十萬緡，其更易不盡者亦二十餘萬緡，號水火不到錢，悉令計司取之，以備邊用。

癸卯，言者論旱魃爲虐，蓋州縣之間有傷和氣者七事。昨降指揮，許江、浙折帛錢以十分爲率，紬折六分，絹折三分，綿折五分，紬絹疋八千，綿每兩五百，皆所以寬民力也，而州縣乃盡令折錢，一也；民間積欠稅物，比令分四科隨稅帶納，而州縣應民間七年、八年、九年積稅，盡令一併送納，二也；諸州軍匠，盡赴軍器所充役，逃病死亡，殆無虛日，三也；頃者鎮江府起蓋倉屋二百餘間，計其費不下十餘萬緡，皆民之脂膏，四也；頃以國公出閫，勳臣還朝，修建府宅，又興立營寨，爲諸軍老幼歸宿之地，雖不得已，豈免怨咨，五也；頃者復免行錢，既兼收於貧弱下户，後連及於鄉村下店，民有扃鋪而廢業者，六也；獄者人命所繫，長吏或誤殺人，巡尉執平民以爲寇，七也。望特降睿旨，督諸路憲漕，求所以更張蠲免，裁減而禁戢之，勿爲文具，以召和氣。」詔分送合屬去處，條具申尚書省。

上以御劄賜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曰：「已降詔旨，委卿宣諭諸將，保捍關隘，極力戰守，如有建立奇功，當加不次之賞。【略】」又賜知金州、兼節制陝西軍馬郭浩詔書，俾徧諭諸路舊臣，使爲內應。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景宣皇帝忌辰，命尚食徹肉。

《繫年要録》卷一四一 甲辰，樞密院張俊上從軍死事將校姚端等九百三人，其七百四十七人共官其子孫九百六十四人；餘一百五十六人各賜其家帛二十匹；自端至李青等三百三十人，各贈八官至一官。並從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午，以宗弼爲尚書左丞相兼侍中，都元帥、領行臺如故。

《繫年要録》卷一四一 丁未，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提舉實録院、慶國公秦檜以進書恩，遷少保、封冀國公。

己酉，命參知政事范同兼修《實録》。

《金史》卷四《熙宗紀》 宗弼還軍中。

辛亥，參知政事耶律讓罷。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甲寅，罷劉錡兵，命知荆南府。

乙卯，詔優奬永興、鳳翔、秦隴等州縣官，到任半年減磨勘，任滿遷一官。

《繫年要録》卷一四一 己未，少師、樞密使、濟國公張俊爲太傅，進封廣國公，賜玉帶。

庚申，詔文武官陳乞致仕身亡，雖在給勅之前，並聽蔭補。

癸亥，大雨。

是月，樞密使張俊復往鎮江措置事務，副使岳飛留行在。

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徐俯薨於饒州。

八月戊辰，中書舍人、兼實録院修撰朱翌乞祀韓厥於作德廟，仍就行在所權創祠宇。詔禮部討論，如所奏。

甲戌，少保、樞密副使兵飛復爲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右諫議大夫万俟卨既劾飛罪，未報，御史中丞何鑄、殿中侍御史羅汝楫復交疏論之【略】卨章四上，又録其副示之，飛乃丐免，故有是命。

乙亥，詔諸王之後，各以最長一人權主奉祠事，不改環衛官。

丙子，保成軍承宣使、知南外宗正事仲弼卒於泉州，贈開府儀同三司，追封國公。

己卯，右朝議大夫、直秘閣于鵬爲廣南東路安撫司參議官，右奉議郎黨尚友爲廣南西路安撫司參議官，右朝奉郎孔戡爲江南西路安撫司參議官，左朝散郎孫革通判興化軍，左宣教郎張節夫通判南劍州。岳飛之罷也，鵬等十一人皆奉祠居行在，及臺諫以劾疏遺飛，鵬等聞之，一夕散去。事聞，詔並添差江湖閩廣諸州，趣令之任。

言者論湖南米斗百錢，請令漕司廣行收糴。時已令度支員外郎李椿年拘收岳飛軍中錢物，乃詔以上供經制錢收糴，俟椿年拘到撥還。

甲申，上曰：「【略】祖宗置義倉，以待水旱，最爲良法，而州縣奉行不虔，妄有支用。【略】可令監司視其實數，或有侵失，嚴責補還。」

癸巳，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特起復。

甲午，上曰：「【略】至於刑罰，豈可不省。而獄繫淹延，或至踰歲，何也？可令提刑司覺察州縣。提刑失職，令御史臺彈奏。」

九月癸卯，命軍器少監鮑琚往鄂州根括宣撫司錢物。

是日，鄂州前軍副都統制王俊詣都統制王貴，告副都統張憲謀據襄陽爲變。【略】貴即日以聞，張俊在行府聞之，遂收憲屬吏。

甲辰，詔宗室緦麻親任環衛官身亡者，賜錢三百千，祖免減三之一。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丁未，坐監司不按贓吏罪。

《繫年要録》卷一四一 戊申，右護軍都統制吴璘引兵至秦州城下；川陝宣撫司都統制楊政夜引兵入隴州界，徑趨吴山，與金人對壘。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上至自燕京。

朝太皇太后于明德宮。

詔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絹二疋、絮三斤。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辛亥，吴璘拔秦州，州將武誼降。

壬子，璘率姚仲及金人戰于丁劉圈，敗之。

楊政克隴州，破岐下諸屯。

郭浩復華州，入陝州。

《繫年要録》卷一四一　癸丑，詔歸朝官選人嘗以賞循轉者，並十五考改京官。

甲寅，以皇太后生辰，預即（官）〔宮〕中啟建祝聖壽道場，自是爲例。

工部侍郎莫將等還至近郊。

是日，建康府火，燔公私室廬甚衆。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丙（申）〔辰〕，遣劉光遠等充金國通問使。

吴璘及金人戰于剡家灣，大敗之，遂圍臘家城。

《繫年要録》卷一四一　戊午，劉光遠、曹勛辭於内殿，遂命持金帥報書以行。

癸亥，言者乞令有官人銓試並兼習兩場。故事，銓試有官人分五場【略】事下吏部，乃命任子如所請。

右護軍都統制吴璘自臘家城班師。

是日，武顯大夫、西和州巡檢元成與金人戰死，時宣撫司命成以所部牽制熙河敵兵。

乙丑，詔將作、軍器監，如諸寺長貳例，舉本屬人充，京官三員以上歲舉二員，六員以上舉三員。用吏部請也。

是日，商州管内安撫使邵隆及僞知虢州賈澤戰，敗之，復虢州。

《金史》卷四《熙宗紀》　是秋，蝗。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冬十月丙寅朔，金人陷泗州，遂陷楚州。

丁卯，命樞密都承旨鄭剛中宣諭川、陝。

戊辰，楊政及金人戰于寶鷄縣，敗之，禽通檢孛堇。

《繫年要録》卷一四二　詔川陝宣諭使，許舉選人改官七員、職令十員。

乙亥，增五品已下官綾紙錢。

是日，金國都元帥宗弼遣劉光遠等還。

戊寅，宗正丞邵大受言：「【略】陛下比命重修《仙源慶系屬籍總要》，【略】獨玉牒未修。望詔有司討論一書。【略】。」從之。

少保、醴泉觀使岳飛下大理寺，命御史中丞何鑄、大理卿周三畏鞫之。

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翟汝文薨於平江府私第，謚忠惠。

壬午，權尚書吏部侍郎魏良臣落權字，充大金軍前通問使；翊衛大夫、保信軍承宣使、知閤門事王公亮落階官，爲福州觀察使副之。國書但使之斂兵，徐議餘事。

乙酉，虚恨蠻王歷階詣嘉州乞降。

丁亥，江西兵馬都監程師回引兵至桂陽監之臨武峒，討賊徒歐幼四等，破之。先是宜章峒民駱科反，朝廷命統制官郝晟以所部討，科降之。其徒歐幼四復率餘黨數千人，據藍山縣，掠連、道二州，【略】至是始平。

戊子，魏良臣等辭行。

癸巳，揚武翊運功臣、太保、樞密使、英國公韓世忠罷爲横海武寧安化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奉朝請，進封福國公。

是月，金人陷濠州。

商州安撫使邵隆及金人所命知陝州鄭賦戰，克之，復陝州。

起復川陝宣撫使胡世將圖上右護軍都統制吴璘剡灣克捷之狀，且言：「臣詢究衆論，皆謂璘之此戰，比和尚原、殺金平，論以主客之勢，險易之形，功力數倍。據捉到蕃人供，金國中稱璘有『勇似其兄』之語。【略】伏望聖慈察璘智勇冠軍，優與遷擢。」【略】又奏：「本司都統制楊政焚蕩敵寨十餘處，親率勁兵與薩里罕迎敵，敵衆敗去，致不敢併力熙、秦，委是宣力；樞密院都統制郭浩於陝、虢等處攻却敵寨，並皆獲捷，牽制敵軍，不致併力秦、鳳，並乞優異推恩。」乃賜璘等詔書獎諭，密賜世將黄金二百兩，茶藥有差。

十一月丁酉，上曰：「唐太宗除亂比湯武，致治幾成康，可謂賢君矣。然誇大而好名，雖聽言納諫，然不若漢文帝之至誠也。」

戊戌，言者請補試州縣小吏，仍許告吏罪，使補其闕，以懲吏强官弱之

弊。上謂宰執曰：「此説若用則相告訐，而州縣擾矣。【略】昔人有言，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朕當躬行此語。」

己亥，左太中大夫、參知政事兼修實録范同罷。

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李光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藤州安置。言者論【略】罪不可赦，【略】乃謫光嶺表，令紹興府日下遣發，樞密院差使臣一員伴送。

辛丑，金國都元帥宗弼遣魏良臣等還，許以淮水爲界，歲幣銀、帛各二十五萬匹兩；又欲割唐、鄧二州，因遣其行臺户部侍郎蕭毅、翰林待制同知誥邢具瞻審定可否。

壬寅，詔以四立日就行在權宜設位祭五福太一。

乙巳，詔吏部侍郎魏良臣就充接伴使，以中書言金使蕭毅已過界也。

丁未，給事中程克俊兼權直學士院。

左太中大夫范同責授左朝奉郎、祕書少監，筠州居住。

光山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齊安郡王士褒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放謝辭。士褒數言事，秦檜忌之。岳飛之下吏也，士褒草奏，欲救之，語泄，檜乃使言者論，【略】故有是命。仍令刑部檢會宗室戚里不得出謁接見賓客條法，申嚴行下。

光山軍承宣使、同知大宗正事士樽提舉亳州明道宮。

保慶軍承宣使、同知大宗正事士芸知大宗正事。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酉，高麗國賀受尊號。

稽古殿火。

《繫年要録》卷一四二 庚戌，日南至，上望拜皇太后於禁中，宰相率百官遥拜皇太后、淵聖皇帝於行宮北門外。

壬子，金國審議使行臺户部兼工部侍郎蕭毅、翰林待制同知制誥邢具瞻等入見。

乙卯，御史中丞何鑄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充大金報謝使，右諫議大夫万俟卨試御史中丞，起居郎羅汝楫爲右諫議大夫。

丁巳，拱衛大夫、利州觀察使、知閤門事曹勛落階官爲容州觀察使，充報謝副。

戊午，金國審議使蕭毅等辭行。時朝廷許割唐、鄧二州，餘以淮水中流爲界。

是日，詔大金國已遣使通和，自今官司文字並稱大金，不得指斥。

辛酉，特進、觀文殿大學士、福建安撫大使、兼知福州張浚爲檢校少傅、崇信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免奉朝請。

是月，詔大金已遣使通和，令川陝宣撫司照會保守見存疆界，不得出兵生事，招納叛亡。

《繫年要録》卷一四三 十有二月乙丑朔，上謂秦檜曰：「和議已成，軍備尤不可弛，宜於沿江築堡駐兵，令軍中自爲營田，則斂不及民而軍食常足，可以久也。仍修建康，爲定都之計，先宗廟，次太學，而後宮室。」

丁卯，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劉洪道責授濠州團練副使，柳州安置。御史丞万俟卨論：「【略】岳飛初爲制置使，洪道足恭以媚之，飛罷宣撫使命下之日，洪道聞之失色。【略】倡爲浮言，簧鼓將上，幾至變生。」故有是命。

庚午，右奉議郎鄧名世特勒停，坐擅寫日曆故也。

癸酉，試尚書工部侍郎莫將權本部尚書，往唐、鄧州分畫地界。先是詔刑部侍郎周聿充京西路分畫地界官，應干指置委樞密都承旨鄭剛中充陝西路分畫地界官。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命尚書省置籍勾考諸路滯獄。

甲戌，罷川、陝宣撫司便宜行事。

乙亥，兀朮遣何鑄等如會寧見金主，且趣割陝西餘地。遂命周聿、莫將、鄭剛中分畫京西唐鄧、陝西地界。

《繫年要録》卷一四三 己卯，詔監當資序人勿除郡守，其已除未上者，令吏部具名罷，即嘗任監察御史以上者聽。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壬午，命州縣三歲一置産業簿，籍民貲財田宅以定賦役，禁受賕虧隱舊額。

丁亥，立譏察海舶條法。

癸巳，賜岳飛死于大理寺，斬其子雲及張憲于市，家屬徙廣南，官屬于鵬等論罪有差。

《金史》卷四《熙宗紀》 夏國賀受尊號。

天水郡公趙桓乞本品俸，詔賙濟之。

左丞勗進先朝《實録》三卷，上焚香立受之。

《繫年要録》卷一四三 徽猷閣待制洪皓在燕山，是冬密奏敵已厭兵，勢不能久。

是歲，始命川路上供羅，復輸内藏庫，其後綾、紗、絹悉如之。

廣西買馬歲額一千五百匹，至是徽猷閣待制胡舜陟爲經略使，買馬至二千四百匹。

金主亶改元皇統。

紹興一二年、金皇統二年、西夏大慶三年（壬戌、一一四二）

《金史》卷四《熙宗紀》 正月乙未朔，高麗、夏遣使來賀。

己亥，上獵于來流河。

《繫年要録》卷一四四 壬寅，詔建國公出外第，可依親賢宅，差提點官并都監。

癸卯，樞密行府奏陞天長縣爲軍，割盱眙、招信兩縣隸之，仍於盱眙縣置榷場。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罷樞密行府。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巳，命封高麗。

丁未，上至自來流河。

《繫年要録》卷一四四 戊申，御史中丞万俟卨、大理卿周三畏同班入對，以鞫岳飛獄畢故也。

尚書省乞以飛獄案，令刑部鏤板偏牒諸路。

中書言專差到三省、樞密院吏人六名行遣制勘文字，參照案牘，委得平允，頗見究心。詔各轉一官資。

詔陞安豐縣爲安豐軍，以壽春、霍丘、六安三縣隸之。

庚戌，詔建國公就外第，加檢校官、郡王，令吏禮部、太常寺討論祖宗故事，申尚書省取旨。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亥，萬壽節，高麗、夏遣使來賀。

壬子，衍聖公孔璠薨，子抶襲。

《繫年要録》卷一四四 顯謨閣學士、知洪州梁楊祖爲尚書兵部侍郎。

戊午，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富直柔落職，坐前守泉州誤殺流罪（因）〔囚〕也。

庚申，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孫近落職。

辛酉，起居舍人楊愿兼權中書舍人。

癸亥，左通議大夫孫近責授左朝散郎、祕書少監，漳州居住。

二月乙丑朔，直徽猷閣、添差夔州路安撫司參議官王良存先次放罷，以嘗爲岳飛隨軍漕故也。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丁卯，上如天開殿。

《繫年要録》卷一四四 庚午，入内西頭供奉官黄彦節除名，枷項送容州編管。彦節嘗爲岳飛軍中承受，後轉歸吏部，飛憐其貧，遺錢三千緡，且薦爲睿思殿祗候，上不許。飛死，乃抵罪。

辛未，初，命福建漕臣即李綱家市兩朝所賜犀玉帶，至是綱妻越國夫人張氏以玉帶二、通犀帶一來上。詔以錢萬緡償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甲戌，賑熙河路。

《繫年要録》卷一四四 丁丑，保慶軍節度使、建國公瑗爲檢校少保、進封普安郡王。時年十六。

己卯，殿前都指揮使楊沂中賜名存中。

賜昭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韋淵浙西田通舊爲五十頃，臨安府房緡二十千。

是日，川陝宣諭使鄭剛中、左中大夫四川轉運判官兼宣撫司參議官李觀，與金大使鎮國上將軍沁南軍節度使烏凌阿贊謨、副使奉政大夫行臺尚書吏部郎中孟某相見，置酒於百家村。【略】至是，贊謨與剛中相見，首謂階、成、祐、鳳、商、秦六州當還上國，剛中與論久之，贊謨曰：「階、成、祐、鳳尚未見還，當先還我商、秦二州，須以大散關爲界。」【略】贊謨又欲遣人於大散關立界堠，剛中、觀不從，各上馬去。世將具奏曰：「【略】以此可見，和尚原、秦商州三處，金人屢欲窺伺，終不得志，正係控扼川口必守之地，若爲金國所占，萬一有警，委難枝梧，利害至重，乞賜詳酌。」辛卯，世將奉詔，令與剛中照吴玠、劉豫所管地界分畫。世將乃言：「秦州元不係吴玠地分，合自秦州南

以吴玠元管界至分畫；商州元不係吴玠所管分，合自商州南以吴玠元管界至分畫；和尚原、方山原兩處，昨自建炎四年係吴玠創立山寨，原不係劉豫所管地分界至，今來合行保守。臣已牒鄭剛中照應分畫去訖。和尚原係川蜀緊要門户，比之秦、商二州所係利害尤重。【略】」詔世將具兩奏不同因依。

壬午，輔臣進呈殿中侍御史胡汝明論監司不按吏，上曰：「【略】可申嚴行下，若州縣贓汙不法，而監司不能按，致臺諫論列者，當併黜之。」

丙戌，上曰學校風化之原，不可緩也。上又曰：「福建所買牛，第二綱可發來臨安，借與人户。朕聞民間乏牛，皆以人耕田。」

丁亥，言者請自今鞫獄，必差經任人。上曰：「【略】其從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子，皇子濟安生。

《繫年要録》卷一四四 金主亶大赦，自來亡命投在江南人，見行理索，候到並行釋罪；其職官、百姓、軍人，並許復故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卯，宋使曹勛來許歲幣銀、絹二十五萬兩、匹，畫淮爲界，世世子孫，永守誓言。

改封蜀王劉豫爲曹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蠲廣南東、西路駱科殘擾州縣今年租。

鎮江、太平池州、蕪湖大火。

《繫年要録》卷一四四 給事中、知貢舉程克俊等言：「博學宏詞科、右承務郎洪遵、敕賜進士出身沈介、右從政郎洪适並合格。」【略】上曰：「是洪皓子耶？父在遠，能自立，此忠義報也，可與陞擢差遣。」上又言：「遵之文，於三人中爲勝。」遂以遵爲祕書省正字，介、适並爲敕令所刪定官。自中興以來，詞科中選郎入館，自遵始。

壬辰，知閤門事鄭藻等奏普安郡王朝班，乞與禮部、太常寺、御史臺同討論申尚書省。詔合立本官班。又詔普安郡王上下馬、侍班、幕次、及合與不合諸處朝謁燒香等事，並令所屬指定。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癸巳，金主許歸梓宫及皇太后，遣何鑄等還。

《繫年要録》卷一四四 三月乙未，詔普安郡王朝朔望。

庚子，樞密院編修官趙衛、大理司直錢周材並改合入官，爲普安郡王府教授。壬寅，王出閤就外第，命宗室正任已上送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丑，還自天開殿。

丙午，以宗弼爲太傅。

《繫年要録》卷一四四 丁未，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定江軍節度使、御前統制田師中陛充殿前都虞候、鄂州駐劄。

武安軍承宣使、御前統制、權鄂州都統制王貴，添差福建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罷從軍。

詔兩淮漕臣，嚴切禁止私渡過淮之人，毋得少有透漏。

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雄武軍承宣使、御前統制關師古卒於建康府，贈昭化軍節度使，謚毅勇。

己酉，都亭驛成。

庚戌，權工部尚書莫將、刑部侍郎周聿，自京西割地還行在尚書右司員外郎鮑琚總領鄂州大軍錢糧。

辛亥，詔齊安郡王士儼，令建州居住。御史中丞万俟卨再論士儼貪狡險忍，朋比姦邪。【略】乃詔都省檢舉宗室謁禁行下，有犯，令御史臺、宗正司按察官劾奏。

乙卯，上御射殿，引試南省舉人何溥已下。是舉，兩浙轉運司秋試舉人凡解二百八人，而温州所得四十有二，宰執子姪皆預焉。

丙辰，起復端明殿學士、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薨於仙人關。

《金史》卷四《熙宗紀》 遣左宣徽使劉筈以哀冕圭册册宋康王爲帝，歸宋帝母韋氏及故妻邢氏、天水郡王并妻鄭氏喪于江南。

戊午，立子濟安爲皇太子。

《繫年要録》卷一四四 修武郎、侍衛步軍司統領軍馬田邦直知光州。

辛酉，直顯謨閣、都大主管川陝茶馬監牧公事馮康國卒。

《繫年要録》卷一四五 夏四月甲子朔，少保、判紹興府、信安郡王孟忠厚爲迎護梓宫禮儀使，保慶軍承宣使知大宗正事士芸、都大主管兩浙轉運副使黄敦書提舉應辦一行事務，參知政事王次翁爲奉迎兩宫禮儀使，内侍省副都知藍珪、都大主管江東轉運副使王晛提舉應辦一行事務。既而忠厚請禮官與俱，乃命太常丞吴棫

淮康軍承宣使、熙河蘭鞏路經畧安撫使、節制利閬州屯駐行營右護軍軍馬孫渥卒於興州。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寅，以臣宋告中外。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丁卯，皇太后偕梓宮發五國城，金遣完顏宗賢、劉祹護送梓宮，高居安護送皇太后。

《繫年要録》卷一四五　戊辰，追封皇太后曾祖故郊社齋郎、贈太師雍國公韋舜臣爲惠王，祖贈太師。安康郡王子華爲德王。

己巳，封婉儀吴氏爲貴妃。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庚午，賜禮部進士陳誠之以下二百五十四人及第、出身。

《金史》卷四《熙宗紀》　五雲樓、重明等殿成。

《繫年要録》卷一四五　辛未，上御射殿，放合格特奏明進士胡鼎才等二百四十八人，武舉正奏名陳鶚等五人，特奏名潘璋等二人。是歲始依在京舊制，分兩日唱名，自是以爲例。

戊寅，昭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韋淵封平樂郡王。

吏部侍郎魏良臣爲接伴使，知閤門事藍公佐副之。

辛巳，江南東路轉運使王晫等獻本司銀錢十萬緡兩，以助奉迎兩宫之費。詔令户部椿收，專充奉迎支用。

詔正奏名進士張弼，令臨安府押歸本貫，日後不得奏名。弼於唱第日，唐突進狀訴主司。上以其無士行，故斥之。

是日，知盱眙縣宋肇言得泗州報，邢皇后已上仙。詔禮官討論合行典禮。

甲申，起居舍人楊愿請以臨安府學增修爲太學。從之。

丙戌，户部請自今賜帛，除禁中至收茶鹽錢及數外，得旨支正色者，每匹折錢四千。時行在歲用絹百六十萬餘匹，所入不敷，故户部以爲請。

己丑，爲大行皇后發喪，即顯肅皇后故几筵殿成服立重，不視朝。

五月癸巳朔，詔户部長貳增舉京官各一員，以諸路贍軍酒庫隸本部故也。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不視朝。上自去年荒于酒，與近臣飲，或繼以夜。宰相入諫，輒飲以酒，曰：「知卿等意，今既飲矣，明日當戒。」因復飲。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甲午，以鄭剛中爲川、陝宣撫副使。

乙未，遣沈昭遠等賀金主生辰。

置淮西、京西、陝西諸路榷場。

《繫年要録》卷一四五　戊戌，徽猷閣待制曾統卒。

辛丑，上爲大行皇后行釋服之祭，不視朝。

吏部乞依故事，選差玉牒官，遂命起居舍人楊愿兼修玉牒，以三省人供檢。

詔陞棗陽、盱眙縣爲軍，廢天長軍爲縣，隸盱眙。皆以便於沿邊關報也。

甲辰，詔諸州軍無教官處，令尚書省選差。

乙巳，軍器監主簿沈該直秘閣，知盱眙軍，措置榷場之法。商人貲百千以下者，十人爲保，留其貨之半在場，以其半赴泗州榷場博易，竢得北物，復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待北價之來。兩邊商人各處一廊，以貨呈主管官，牙人往來評議，毋得相見。每交易千錢，各收五釐息錢入官。其後又置場於光州棗陽、安豐軍花厮鎮，而金人亦於蔡、泗、唐、鄧、秦、鞏、洮州、鳳翔府置場。凡棗陽諸場，皆以盱眙爲準。

丙午，增築慈寧殿。

詔禮部住給度僧牒，雖特旨亦令執奏。

庚戌，權工部尚書莫將等議大行皇后謚曰懿節。

辛亥，權禮部侍郎施坰等請立別廟於太廟之内。從之。

漢州布衣陳靖特補右廸功郎。靖獻《中興統論》於朝，給事中程克俊等五人共薦之，乃有是命。

乙卯，詔：「禮部依舊制試教官，仍先納所業經義、（時）〔詩〕賦各三首，會刑寺無過，下國子監看詳，禮部覆考，然後許試，附省試院分兩場；非取士之歲，附吏部銓試院，不限人數，以文理優長爲合格。」

《金史》卷四《熙宗紀》　賜宋誓詔。

《繫年要録》卷一四五　丁巳，上謂大臣曰：「諸州以太后之來，各有獻助，可令户部別椿迎奉之用，有餘則留以備他日緩急。」

己未，言者論夔路有殺人祭鬼之事，乞嚴禁之。上謂宰執曰：「此必有大巫倡之，治巫則此自止。」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酉，宴羣臣於五雲樓，皆盡醉而罷。

《繫年要録》卷一四五 六月甲子，權工部尚書莫將等言：「奉詔令侍從、臺諫、禮官赴尚書集議，梓宮既還，當修奉陵寢，或稱攢宮。【略】欲遵依景德故事，權行修奉攢宮。【略】」從之。

乙丑，鎮西軍節度使、右護軍都統制吴璘來朝，召之也。【略】上問璘前此所以勝敵之方，璘曰：「先令弱者出戰，强者繼之。」

戊辰，御史中丞万俟卨爲攢宮按行使，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宋唐卿爲副使。

己巳，資政殿學士、提舉亳州明道宮鄭億年提舉醴泉觀，兼侍讀。時朝廷答金人書，許以所索陝西、河南人次第而遣，惟億年得留焉。

辛未，左通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王庶責授嚮德軍節度副使，道州安置。

左朝散郎權工部尚書莫將、右承議郎試尚書刑部侍郎周聿，並貶秩二等，坐分畫唐、鄧地界並不親至界首也。

乙亥，言者乞禁止父母在，别籍異財之事。上曰：「此固當禁，然恐行法有弊。州縣之吏，科率不均，民畏户口大而科率重，不得已而爲，誠可憐者！宜併申嚴科率之條乃善。」

己卯，尚書省言大金人使明威將軍、少府少監高居安，扈從皇太后一行前來。詔容州觀察使、知閤門事曹勛充接伴使。

辛巳，詔以諸州禁軍弓弩手，揀刺殿前司諸班直。

壬午，言者乞稍寬私鹽之律。【略】上曰：「古今異事，今國用仰給煮海者，十之八九，其可捐以與人？散利雖王者之政，然使人專利，亦非政之善也。吴王濞之亂，漢實使之，使濞不專煮海之利，雖欲爲亂得乎？」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金國歸孟庾、李正民。

甲申，以吴璘爲檢校少師、階成岷鳳四州經略使。

秋七月壬辰朔，福州簽判胡銓除名，新州編管。

《金史》卷四《熙宗紀》 甲午，回鶻遣使來貢。

北京、廣寧府蝗。

《繫年要録》卷一四六 皇太后回鑾，自東平登舟，由清河至楚州境上。

協忠大夫、郢州防禦使、秦鳳路馬步軍副總管、行管右護軍左部同統制、知鳳翔府兼管内安撫司公事、統制忠義軍馬楊從儀，改知鳳州。時將割和尚原，故有是命。

丁酉，祔懿節皇后神主于别廟。

《金史》卷四《熙宗紀》 賜宗弼金券。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己亥，以何鑄權參知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四六 壬寅，詔攢宮地段，令臨安府召人陳獻，將來優與酬賞。

癸卯，起居舍人、兼修玉牒官楊愿等言：「準御寶，令漏泄玉牒宗枝依軍法，乞降黄榜約束施行。」從之。

甲辰，按行使万俟卨等請卜攢宮于昭慈聖獻皇后攢宮之西北。

丁未，命資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鄭億年充復按使。

戊申，詔忠訓郎吴援、令川陝宣撫司召試策一道，保明取旨，與換文資。援，璘子也。

己酉，命有司制常行儀仗，【略】乃命工部尚書莫將、户部侍郎張澄、與内侍邵諤董治。將等乞先造玉輅及黄麾仗二千二百六十五人，從之。

癸丑，上謂宰執曰：「郡守條上五事，其間頗有可採，又有欲衝見行法（曰）〔者〕，宜詳之，可行即行。」

乙卯，詔廣南、湖北沿邊偏遠州合納免行錢，令提刑司相度，量與蠲減。

戊午，左朝請大夫、新潼川路提點刑獄公事宇文剛言：「湖外米賤，乞行收糴。」上諭大臣曰：「【略】其即行之。」

己未，詔吴王、益王府各差館職二員兼教授。

八月辛酉朔，金國都元帥宗弼以書來，求商州及和尚、方山原地。

癸亥，詔普安郡王納婦，令主管所訪求選擇取旨。

乙丑，靖州言盜破豐山寨，軍民死者甚衆。上曰：「蠻夷但當綏撫，不可擾之。」乃詔湖北帥臣劉錡毋得生事。

丙寅，皇太后渡淮。時上遣后弟平樂郡王韋淵往迓，遂扈從以歸。

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何鑄依舊職提舉江州太平觀。時御史中丞万俟卨、右諫議大夫羅汝楫交章論鑄之罪。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丁卯，詔歸朱弁、張邵、洪皓于宋。

《繫年要録》卷一四六 殿中侍御史胡汝明、監察御史施鉅、李益，並

與外任。以言者論三人皆何鑄所薦，密與交通，唱爲不靖也。

庚午，責授嶓德軍節度副使王庶卒于道州，許歸葬。

辛未，權工部尚書莫將與侍從、兩省官十一人，以皇太后回鑾，同班賀上。

詔吏部侍郎魏良臣就充館伴使。

《金史》卷四《熙宗紀》　復太宗子胡盧爲王。

賑陝西。

《繫年要録》卷一四六　壬申，命權工部尚書莫將、知閤門事曹勛，接伴大金第二番人使。

甲戌，御史中丞、兼侍讀万俟卨爲參知政事，充大金報謝使。乙亥，榮州防禦使、帶御器械邢孝揚充大金報謝副使。

己卯，上謂大臣曰：「比聞大金中宫頗恣，權不歸其主，今所須者，無非金珠、靴鞾之類，此朕所不顧而彼皆欲之。【略】宜令有司悉與，以廣其欲，彼侈心一開，則吾事濟矣。」時金人又須白面猢猻及鸚鵡、孔雀、獅子、貓兒，上亦令搜訪與之。

辛巳，上奉迎皇太后于臨平鎮

壬午，皇太后還慈寧宫。

詔扈從太后官屬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白謂等十二人皆遷官。

癸未，百官詣常御殿門，拜表稱賀。

丙戌，詔以皇太后還宫，遣執政官奏告天地。

戊子，上服黄袍，乘輦，詣臨平奉迎梓宫，登舟易縗服，百官皆如之。

己丑，徽宗皇帝、顯肅皇后及懿節皇后梓宫皆至行在，寓於龍德别宫。

是月，朝廷答金國都元帥宗弼書，許以陝西地界。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遣選鋒軍統制兼知鳳州楊從儀、鄜延經畧使兼知成州王彦、閤門祗候宣撫司幹辦公事范寧之偕割陝西餘地。金人遣朝奉郎、直秘閣、知彰化軍節度使事賀景仁來分畫，乃割商、秦之半，存上津、豐陽、天水三邑及隴西成紀餘地，棄和尚、方山原，以大散關爲界。于關内得興趙原，爲控扼之所。

九月庚寅朔，上行奠酹梓宫之禮。

《金史》卷四《熙宗紀》　壬辰，詔給天水郡王子、姪、壻、天水郡公子俸給。

《繫年要録》卷一四六　乙未，少保、鎮潼軍節度使、信安郡王孟忠厚爲樞密使。

丙申，樞密使孟忠厚爲攢宫總護使，户部侍郎張澄爲橋道頓遞使，保成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忠爲都護，内侍衛茂實爲鈐轄。山陵非宰相護送，自秦檜始。

金國人使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顔宗賢等朝辭，詔參知政事万俟卨就馹伴宴。

戊戌，梓宫殿攢。

詔奉慈寧宫錢二千萬緡，帛二萬一千疋，綿三千兩，羊千有八十口，酒三十六石。

辛丑，樞密院言：「昨降旨不得詆斥大金，尚慮行移之間或有違誤，理宜申飭。」詔中外官司常切遵守。

時金國都元帥宗弼又遣使來言邊吏以兵出塞，朝廷亦遣書報之。

壬寅，大赦天下。

癸卯，禮部侍郎施坰乞川陝進士赴殿試得同出身之人，與免銓試。從之。

甲辰，詔大金人使下三節人，並許于宫門外上下馬。

乙巳，少保、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冀國公秦檜爲太師，封魏國公。

詔福建官買茶送榷場。上諭輔臣，戒有司即償其直。

金主遣銀青光禄大夫中書侍郎劉筈、奉國上將軍禮部尚書完顔宗表來，丙午，朝見。

戊申，新玉輅成，上觀于射殿。

詔金國誓書藏内侍省。

參知政事王次翁充大金報謝使，德慶軍節度使、提點皇城司錢愐副之。

庚戌，引見大金人使中書侍郎劉筈、禮部尚書完顔宗表。既見，命樞密使孟忠厚就馹宴之。

辛亥，起復檢校少傅、寧國軍節度使、禮泉觀使張中孚開府儀同三司，起復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清遠軍承宣使、提舉佑神觀張中彦爲靖海軍節度使。二人將北去，故特遷之。

壬子，金國大使劉筈等往上天竺寺焚香。自是以爲例。

甲寅，詔僞福國長公主李善靜決重杖處死。

奉國軍承宣使、永興軍路經畧安撫使、知金州兼樞密院都統制郭浩，改金房開達州經畧安撫使。

中書舍人楊愿假户部尚書，左武大夫、宣州觀察使、知閤門事何彦良假奉國軍承宣使，賀金主正旦，器幣視生辰之數。自是以爲例。

乙卯，懿節皇后靈駕發引，顯肅皇后次之，徽宗皇帝又次之。是日，上縗服啟奠祖奠于龍德宮，吉服還內。

《繫年要録》卷一四七 冬十月壬戌，詔修臨安城。

癸亥，右朝請大夫、福建路轉運副使陳敏識主管台州崇道觀。坐昨任江東漕臣，職事廢弛，專務迎合應副，縻費官錢故也。

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陳公輔卒。

乙丑，詔中外臣民，自今月丙寅後並許用樂。

丙寅，權攢徽宗皇帝、顯肅皇后于會稽之永固陵，懿節皇后祔陵，在昭慈聖獻皇后攢宮西北五十步。周地二百二十畝并林木，爲錢三千八百緡有奇。

乙亥，翰林學士、兼侍講、資善堂翊善程克俊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丁丑，太師、尚書左僕射、魏國公秦檜進封秦魏國公，用蔡京故事也，檜辭不拜。太傅、樞密使、廣國公張俊進封益國公。

庚辰，左朝奉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何鑄責授左朝奉郎、秘書少監，徽州居住。時殿中侍御史、兼權侍御史江邈論鑄之罪，謂鑄日延過客，密議朝政，以欲緩岳飛之死；上誣聖政，以破和議爲能；以孫近、李光、范同之論爲是；而又以己在言路，未嘗論列數人之罪爲賢。

辛巳，省鎮江府沿江安撫司。

詔廣西欽、廉、雷、高、化州所産鹽，並令官賣，内鎮州所收錢，赴鄂州軍前交納。

壬午，太傅、醴泉觀使、福國公韓世忠進封潭國公。太保、萬壽觀使、雍國公劉光世改封楊國公。

詔非泛假日，令百司諸路休務如舊。

癸未，詔車輅院復置。

甲申，皇太后生辰燕于慈寧宮，始用樂上壽。

丁亥，詔福建專置提舉茶事官一員，置司建州。

是月，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自河池移司利州。

十有一月己丑朔，檢校少傅、崇信軍節度使、萬壽觀使張浚以赦恩封和國公。

辛卯，詔自今宰執初除及轉廳，銀帛並全賜。

癸巳，太傅、樞密使、益國公張俊爲鎮洮寧武奉寧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奉朝請，進封清河郡王。

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前坊場户費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産；六、兵火後，稅籍不信，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户自陳稅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故稅不行。【略】乃詔專委椿年措置。椿年請先往平江諸縣，俟其就緒，即往諸州。【略】從之。

甲午，尚書左司員外郎李椿年直顯謨閣，爲兩浙路轉運副使。

乙未，檢校少保、保成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兼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爲少保，録復土之勞也。國朝故事，未有以保、傅爲管軍者。

侍衛親軍軍馬都虞候、保順軍承宣使、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解元爲保信軍節度使，録迎扈之勞也。元不及拜而卒。

戊戌，進士出身趙公傅特補左修職郎。【略】自是遂爲故事。

己亥，詔太學養士，權于臨安府學措置增展。

言者請申嚴貶謫人不得輒入國門之禁，令御史臺常切覺察按劾。從之。

詔皇太后回鑾，士人曾經奉迎起居及獻賦頌等文理可采者，令後省看詳申省取旨。【略】詔有官人進一官，進士免文解一次。于是吴縣范成大亦在數中。

庚子，命内侍王晉錫作崇政、垂拱二殿。時言者請復朔日視朝之禮，而行宫止一殿，故改作焉。

辛丑，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楊國公劉光世薨于行在，年五十四。詔贈太師，輟視朝二日，贈銀帛二千匹兩，子、孫、甥、姪進官者十四人。又東幹辦内東門使李存約主葬事，上臨奠，謚武僖。

壬寅，秦魯國大長公主薨于行在，年八十六，【略】謚曰賢穆。

丙午，詔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趙鼎，責授衡德軍節度副使王庶，令赦更不檢舉。寶文閣待制、提舉亳州明道宮曾開，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李彌遜，並落職。

徽猷閣待制致仕尹焞卒於紹興府，年七十二。上知其貧，特賜錢三百緡。

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昭信軍承宣使王勝爲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庚戌，少保、樞密使、信安郡王孟忠厚罷爲少傅、鎮潼軍節度使、判福州。

《金史》卷四《熙宗紀》　甲寅，平章政事漆水郡王昂薨，追封鄆王。

《繫年要録》卷一四七　十有二月辛酉，言者乞復武舉，詔送兵部。

童子張巖叟九歲，其弟巖卿七歲，能誦書，詔並免解一次，仍以束帛賜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甲子，詔侍從、監察御史已上、監司、郡守各舉所知宗室。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丑，高麗王遣使謝封册。

庚午，宋遣使謝歸三喪及母韋氏。

《繫年要録》卷一四七　禮部乞太學養士，權以三百人爲額。

太常博士劉燦乞隨宜修飭禘壇，事下禮部，後築于臨安府城之東南。

少傅、新判福州、信安郡王孟忠厚，與觀文殿學士、江南東路安撫制置大使、知建康府葉夢得兩易。時海寇朱明連歲作亂，環閩八郡皆被其毒，乃詔夢得挾御前將士便道之鎮。

詔福州故相余深家所藏監書，令憲臣説諭投進，取旨推恩。

壬申，太師秦檜等上重修《六曹寺監通用敕令格》四十七卷，《申明》六卷，《看詳》四百十卷。詔頒行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上獵于核耶呆米路。

《繫年要録》卷一四七　癸酉，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護國軍承宣使、御前統制兼樞密院都統制李顯忠爲保信軍節度使、兩浙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略】侍衛親軍步軍都虞候、安遠軍承宣使、建康府駐劄御前選鋒軍統制王進爲池州太平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代李顯忠也。

乙亥，將仕郎毛公亮獻徽宗皇帝御書百軸。詔：「小璽宸翰，皆人僞爲之，可令大理寺根治。」

己卯，端明殿學士、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言：「陝西買馬，見今止是宕昌一處，茶馬司見差官在彼買發。秦茶司自復置以來，未嘗一到，誠爲虚設，欲併入川司管幹，所有官吏並隨司減罷。」從之。

庚辰，大理卿周三畏權尚書刑部侍郎。

左奉議郎高閌守國子司業，左從事郎關注爲太學正，始除學官也。

壬午，詔：「宿衛親兵非祖宗法，可罷。内有三路人，並改刺充皇城司親從親事官。」

《金史》卷四《熙宗紀》　癸未，還宮。

甲申，皇太子濟安薨。

《繫年要録》卷一四七　丁亥，詔辟官以千人爲額。

是歲，宗室賜名授官者二十四人。

諸路斷大辟二十四人。

河決濟州，惟金鄉縣獨存，金人移州治縣。

紹興一三年、金皇統三年、西夏大慶四年（癸亥、一一四三）

《繫年要録》卷一四八　春正月己丑朔，上不受朝，詣慈寧殿賀皇太后。太師秦檜率百官詣文德殿拜表稱賀，遥拜淵聖皇帝于行宫北門。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皇太子喪，不御正殿，羣臣詣便殿稱賀。

宋、高麗、夏使詣皇極殿遥賀。

《繫年要録》卷一四八　癸巳，太傅、醴泉觀使、潭國公韓世忠，請以其私産及上所賜田，統計從來未輸之税併歸之官。從之，仍賜詔獎諭。

戊戌，上蔬食，齋于常御（史）〔殿〕，遣太師秦檜册加徽宗謚曰「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

己亥，上親饗太廟，秦檜爲大禮使，簽書樞密院事程克俊爲禮儀使，普安郡王亞獻，皇叔光州觀察使士衡爲終獻。【略】是日平旦，上自宫乘玉輅，祕書少監秦熺執綏，大臣兩省監察御史、武臣正刺史以上，朝服分左右騎道。

禮畢，鈞容直作樂，導駕還宮。

辛丑，立春節，學士院始進貼子詞，百官賜春幡勝。自建炎以來久廢，至是始復之。

癸卯，（設）〔詔〕度牒並權住給降，諸路已降未賣者，拘收繳尚書省。

臨安府言獄空，詔獎之。

詔以錢塘縣西岳飛宅爲國子監太學。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巳，萬壽節，如正旦儀。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復兼試進士經義、詩賦。

《繫年要録》卷一四八 集英殿修撰、新知湖州秦棣，乞前後御書經史並以墨本頒賜諸州學宮。從之。

二月己未朔，詔自今宰執轉官加恩正謝日，衣帶鞍馬並依格全賜，更不減半。

庚申，國子司業高閌特引對。閌言：「【略】取士以經義爲主，不過三場，後加詩賦爲四場，不能無礙。今欲經義第一，詩賦第二，論策各一第三。」上可之。

壬戌，上初御前殿，特引四參官起居。自建炎以來始有此禮。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甲子，製郊廟社稷祭器。

乙丑，更永固陵曰永祐。

丙寅，封韓世忠咸安郡王。

《繫年要録》卷一四八 己巳，詔清河郡王張俊、咸安郡王韓世忠、平樂郡王韋淵，並五日一朝。

庚午，詔自來年爲始，令太史局遞賜諸路監司、守臣曆日。

乙亥，減雷、化、高、融、宜、廉、邕、欽、賀、貴十州免行錢。

丁丑，詔自今宰臣已下，遇節序，令客省依格簽賜節料。

己卯，國子司業高閌言：「【略】臣今參合條具太學課試及科舉三場事件：第一場，大經義三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第二場，欲以詩賦；第三場，以子史論一首并時務策一道。永爲定式。」閌又言：「今比歲郡國雖有學，而與選舉不相關。今參取祖宗舊制，通以當今之宜，補太學生，以諸路住本貫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曾犯第三等以上罰，或雖不住學，而曾經發解，委有士行之人，教授保委申州給公據，赴國子監補試。諸路舉人以住本貫學半年，或雖不住學，而兩預釋奠及齒于鄉飲酒禮者，本學次第委保，教授審實，申州聽取應，仍自紹興十四年爲始。」皆從之。

辛巳，【略】先是日曆所修書，自建炎元年至去年，成五百九十卷。秘書少監秦熺因與（王）〔王〕揚英等書《皇太后回鑾本末》上之。

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言：「奉旨相度茶馬兩司每年應副都轉運司錢物，今相度乞將成都府路提刑、轉運司合椿坊場、鼓鑄、食茶稅錢，三色共二十三萬緡，令都運司徑行取撥外，更那融續添錢八萬緡，通作四十萬緡，并取博馬緡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匹，自紹興十二年爲頭應副。」從之。

乙酉，詔令臨安府建景靈宮。【略】其後創於新莊橋之西，以劉光世賜第爲之。

三月辛卯，國子司業高閌請在學人依徽宗御筆，復立三年歸省之限，以彰孝治。上曰：「【略】其從之。」

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乞增印錢引四百萬緡，許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尚書左丞勗爲平章政事，殿前都點檢宗憲爲尚書左丞。

《繫年要録》卷一四八 癸巳，直龍圖閣葉三省知信州代還，言，鉛山縣民王小十取肝以愈母病，【略】乞詔有司旌其門閭，易其鄉號，仍宣付史官。從之。

乙未，詔文宣王廟門立戟二十四。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丁酉，太皇太后唐括氏崩。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己亥，造鹵簿儀仗。

乙巳，建社稷壇。

丙午，築圜丘。

振淮南饑民。仍禁遏糴。

《繫年要録》卷一四八 詔僧及道士於淮南京西沿邊行遊者禁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酉，封子道濟爲魏王。

《繫年要録》卷一四八 辛亥，明州言自廢廣德湖田，歲失官租三千餘斛，請復以爲田。從之。

乙卯，初命官告院監官書綾紙之背，以防奸弊。

夏四月庚申，上諭宰執曰：「郡政以循良稱者，便與擢用，庶爲郡守之

勸。今兵事少息，當以民事爲先，卿等宜博詢之。」

癸亥，詔禮部以鄉飲酒儀制鏤板遍行郡國。

癸酉，右諫議大夫、兼侍講羅汝楫試御史中丞。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甲戌，毀獄吏訊囚非法之具。

《繫年要録》卷一四八 庚辰，兩浙轉運副使張叔獻等乞依元祐占迹，於華亭置閘，以捍鹹潮。上曰：「【略】置閘其利久遠，不可憚一時之勞也。」乃令叔獻措置。

殿中侍御史李文會論寄居士大夫干擾州縣；又監司郡守類皆親故，莫敢誰何。望嚴加戒約，儻或不悛，令監司、郡守審具姓名聞奏，重寘典憲，不以赦原。從之。

皇伯保平軍節度使、安定郡王令廳薨，贈少師。後追封惠王，謚襄靖。

癸未，懿節皇后撤几筵，上素服焚香，以太師秦檜爲禮儀使。是日，禁在城音樂、屠宰，及停決大辟囚。

丙戌，詔宰執、四參官赴垂拱殿習看石位。

丁亥，國子司業高閌言舉人《春秋》欲依舊制，止於正經出題。從之。

是月，蒙古復叛，金主亶命將討之。

己丑，立貴妃吴氏爲皇后。

庚寅，上諭大臣曰：「近右朝請大夫吴説上殿，言湖、台之家，十大夫多藏書者，緣未立賞，故不肯獻。卿等可求太宗朝訪遺書故事，依倣行之。」

丁酉，詔金州撥屬利路。

直寶文閣、提點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坑冶鑄錢韓球，請籍坑場户姓名，約定賣納銅數。許之。

戊戌，殿中侍御史李文會論前知閩縣李汝明贓污，上謂大臣曰：「縣令最衆，安得人人而知之？【略】今後贓污人爲臺諫所論，而監司失按發者，量與降官，庶知所懲。」

己亥，詔紹興府守臣，即直秘閣陸宰家録所藏書，以實三館。

壬寅，詔人户應管田産雖有契書，而今來不上砧基簿者，並拘没入官。用兩浙轉運副使、措置經界李椿年請也。

詔諸州自長、貳外，非公筵若休告，毋得用妓樂燕集，違者坐之。

己酉，吏部員外郎王揚英乞命史官編《靖康建炎忠義録》。【略】詔付史館，其後書不克成。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庚戌，楊政入見，加檢校少保，賜田五十頃。

壬子，蠲諸路無名月樁錢。

乙卯，王次翁罷。

《金史》卷四《熙宗紀》 五月丁巳朔，京兆進瑞麥。

癸亥，上致祭太皇太后。

《繫年要録》卷一四九 甲子，詔奉議郎張九成作與宫觀人，令南安軍居住。

丁卯，左迪功郎何俌獻《中興龜鑑》十卷，詔遷一官。

辛未，詔左從事郎鄭厚，自今不得差充試官及堂除。厚嘗著書，號藝圃折衷其言，有詆孟軻者，駕部員外郎王言恭言于朝。詔建州毁板，其已傳播者皆焚之。

壬申，詔國子監置博士、正、録各一員，學生權以八十人爲額。

乙亥，中書舍人兼侍讀楊愿請倣唐乾元及國朝故事，詔天下置放生池祝聖壽。工部郎中林乂請以臨安府西湖爲放生池。從之。既而，上恐其妨民，諭輔臣，舊有者令復之，不然則否。

丁丑，天申節，宰臣率百官上壽，京官任寺監簿已上及行在陛朝官並赴，始用樂。近臣進金酒器、銀香合焉，郡縣錫宴，皆如承平時。

己卯，大宴集英殿。

甲申，言本府及錢塘等九縣獄皆空，詔奬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初立太廟、社稷。

《繫年要録》卷一四九 六月戊子，倉部員外郎王循友言：「國家平昔漕發江、淮、荆、浙六路之粟，二百六十餘萬，和糴之數又在其外。而近歲上供之數纔三百八十餘萬。除淮南、湖北凋殘最甚蠲放之外，兩浙號爲膏腴沃衍，【略】而較之舊額，亦虧五十萬石。此蓋税籍欺隱。【略】欲望訓敕諸路漕臣，各令根檢税籍之失。」上謂輔臣曰：「所論可行。」

壬（申）〔辰〕，殿中侍御史李文會論石宣教郎、簽書江陰軍判官廳公事蔡粲不法，勒停。上曰：「不按發監司，須當行遣。【略】監司乃朝廷耳目，豈可坐視不舉。」於是提轉王鈇、李椿年、張叔獻皆坐降官。

詔：「三衙及御前諸軍統制、統領將官，月支供給錢，自百五十千至三十千，凡五等。自今諸軍擅差軍兵回易，委主（仰）〔帥〕及興販州縣收捉，押赴朝廷，依私役禁軍法，所販貨物計贓坐罪，必罰無赦，州縣知而不舉與同罪。」

癸巳，壽星院乞撥給度牒，上曰：「【略】朕於釋氏，但不能使其太盛耳。言者皆欲多鬻度牒以資國用，朕謂不然。一度牒所得不過一二百千，而一夫不耕，其所失豈止一度牒之利！若住撥十數年，其徒當自少矣。」

丁酉，敷文閣直學士、知臨安府王煥言：「太學將畢工，養士之費當預備。已括到民間胃佔白地錢，歲入三萬緡有奇，養士三百恐可足用。」從之。

戊戌，輔臣進呈鈞容直乞推賞，上曰：「樂人無出官法，可與支賜及轉資。」

吏部員外郎周執羔轉對，乞戒諸路監司巡按檢視簿書，凡財用之出入，無簿書押者，必按以不（接）〔職〕之罪。又乞命帥臣區別條目，下諸路州軍，廣行搜訪徽宗御製。皆從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壬寅，程克俊罷，以万俟卨兼權簽書樞密院事。

戊申，詔諸路提刑歲舉部內廉明平恕獄官。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酉，初置驍毅軍。

《繫年要録》卷一四九 庚戌，金人遣通問使徽猷閣待制洪皓、直龍圖閣張邵、修武郎朱弁還行在。【略】中興奉使幾三十人，生還者三人而已。

辛亥，處州軍士楊興等謀殺守臣左朝請大夫徐伋以叛，爲軍校張行所告捕，誅之。

秋七月戊午朔，上謂大臣曰：「【略】南渡以來，御府舊藏皆失，宜下諸路搜訪，其獻書者，或寵以官，或酬以帛。」

己未，復置國子監書庫官一員。

辛酉，命尚書左司郎中王師心提舉南郊一行事務，自是以爲例。

癸亥，詔秘書省曝書會，自正言以上及舊係館職行在貼職人並赴坐。故事，自大學士至直祕閣、六曹尚書至正言皆與；近歲省官外，但及前館職與帶職人而已，至是敷文閣直學士、知臨安府王煥請依故事，近例兩存之，其後率如此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甲子，詔求遺書。

罷捕賊補官格。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寅，上致祭太皇太后。

《繫年要録》卷一四九 上謂秦檜曰：「【略】浙西駐蹕之久，民供不易，臨安尤甚，本路三等下户與蠲一科。」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戊辰，置諸州銅作務。

壬申，蠲浙西貧民逋負丁鹽錢。

《繫年要録》卷一四九 癸酉，禮寺上孟饗景靈宮儀注。

詔諸州奏大辟刑名疑慮公案，若刑寺擬斷，雖非大辟，官吏並免收坐。

初命國子司業高閌等補試生員，四方來者甚衆。丙子，有司上合格三百人，以徐驤爲首。

《金史》卷四《熙宗紀》 庚辰，太原路進瓣麥并瑞麥。

《繫年要録》卷一四九 癸未，奉安至聖文宣王于國子監大成殿，命太師秦檜行禮。時學初成，上自題賜書閣，榜曰首善。

八月丙戌，遣權吏部侍郎江邈奉迎景靈宮萬壽觀神宗神御于温州，自海道至行在。

丁亥，詔諸路以有出身監司一員提舉學事；俱無出身，即從上一員兼管。

庚寅，尚書禮部員外郎段拂爲起居舍人、兼玉牒所檢討官，拂言起字犯曾祖名，辭不拜，改宗正少卿。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卯，詔給天水郡王孫及天水郡公壻俸禄。

《繫年要録》卷一四九 乙未，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説書高閌乞率諸生上表，請車駕臨幸太學，上曰：「太宗幸學，嘗令學官講經及各有恩例，其令有司檢故事來上。」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申，老人星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戊戌，洪皓至自金國，入見。

己亥，遣鄭朴等使金賀正旦，王師心等賀金主生辰。

鄭剛中獻黄金萬兩。

辛丑，復昌化、萬安、吉陽軍。

知階州田晟將所部三千人赴行在。

《繫年要録》卷一四九　壬寅，左朝散大夫宋宗知興州還入見，乞諸路州學已葺治者，並置教授員。又請罷諸縣武令，上曰：「學官須逐州置，昨已降旨，恐州遠未及，宜擇通經心術正者爲之。武令安能治民？然亦難頓罷，第令宣撫司以漸易置可矣。」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巳，謚太皇太后曰欽仁皇后。戊申，葬恭陵。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丁未，以晟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其衆隸焉。

《繫年要録》卷一四九　以洪皓爲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兼權直學士院，張邵陞秘閣修撰，朱弁爲右宣教郎、直秘閣，並主管佑神觀。

右宣義郎、湖南安撫司參議官王銍獻《太元經解義》，賜白金三百兩。

度支員外郎林大聲言：「江西州縣百姓好訟，教兒童之言，有如四言雜字之類，皆詞訴語，乞禁（示）〔止〕。」刑部請不以赦前後編管鄰州。從之。

己酉，上與宰執論糴買事，因曰：「今漕司各管一路，有無不能相通，宜放舊來發運，置都轉運使一員，通管諸路，米賤處糴，米貴處糶。【略】可於從官中選通曉錢穀者付之。」

庚戌，詔諸路監司、守臣講究寬恤民力事件。

壬子，禮部言今歲南郊，應罷孟冬朝獻景靈宮之禮。從之，自是以爲例。

初，錢塘江有石堤以捍水，故無水患，歲以堤日圮，乃置捍江兵二千人，專令採石修堤，人以爲便。其後壯者以給他役，弱者且不可用，蓋僅存十之一。【略】至是侍御史李文會言：「水勢不常，方潮頭東激，正西岸宜修之時。乞招補捍江兵，仍稍增其數，使專採石修堤如曩制，則潮不能爲患。」從之。

《繫年要録》卷一五〇　九月戊午，復寧遠、萬寧、宜倫三縣爲吉陽、萬安、昌化軍，並免隸瓊州，仍以軍使兼知倚郭縣事。

甲子，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權直學士院洪皓出知饒州。

大理寺丞李穎士面對，論州縣斷獄蔽訟贖金之弊，變成罰金，多至數百緡，人爲破産，願詔監司廉察按劾。從之。

丁卯，吏部請以川廣轉運司京官、使臣、選人逐色差遣，各置定差簿一面，一留本部，一納御史臺。

御史中丞、兼侍講羅汝楫試吏部尚書。

戊辰，上謂大臣曰：「諸處有癃老廢疾之人，依臨安例，令官司養濟。」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命諸路置敦宗院。

己巳，詔淮東、京西監司歲終上州縣所增户口，爲守令殿最。

庚午，以兵部侍郎司馬朴死節，贈兵部尚書，賜其家銀絹。

癸酉，詔諸州守、貳提舉學事，縣令、佐主管學事。

戊寅，蠲淮南逋欠坊場錢及上供帛。

《繫年要録》卷一五〇　冬十月丙戌，太師、尚書左僕射秦檜爲郊祀大禮使，參知政事万俟卨爲禮儀使，吏部尚書羅汝楫爲儀仗使，户部尚書張澄爲橋道頓遞使，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王賞爲鹵簿使。

己丑，太師、尚書左僕射、提舉詳定一司勅令秦檜等上《國子監、太學、武學、律學、小學勅令格式》二十五卷。

庚寅，秘書丞、兼國史院編修官嚴抑轉對，言：「《國朝會要》，仁宗時自建隆修至慶曆，神宗時自慶曆修至熙寧，而後來尚未編集，事無所考，望命儒臣續而爲書。」抑又言渾儀之制，祖宗所留意，渡江以來缺然無有，乞下太史局重創。詔禮部及天文太史局，並條具申省。

乙未，奉安祖宗帝后及徽宗皇帝、顯肅皇后神御于景靈宮，太師秦檜爲禮儀使。

十有一月癸丑朔，詔今年郊恩封贈封叔，並令命詞給告。

戊午，上服袍履，乘輦，詣景靈宮行朝獻之禮，遂赴太廟宿齋。

己未，朝饗太廟禮畢，上服通天冠、絳紗袍，乘玉輅，齋于青城。

庚申，日南至，合祀天地于圜丘，太祖、太宗並配。自天地至從祀諸神，凡七百七十有一，設祭器九千二百有五，鹵簿萬二千二百有二十人。【略】禮畢，上不御樓，内降制書赦天下。

己巳，詔諸州將舊贍學錢糧撥還養士，監司常切覺察，毋得他用，仍各具養士及錢糧數申省。

庚午，給事中楊愿假禮部尚書、充大金賀元旦接伴使，容州觀察使、知閤門事、兼權樞密副都承旨曹勛副之。

丙子，詔北使往來，並於盱眙軍、鎮江平江府賜燕，（遣）〔遣〕内侍蒞之。

十有二月癸未朔，日有食之，詔避殿減膳，是日陰雨不見。

辛卯，詔民間所用私鑄當二毫錢悉毀之，違者抵罪，自不及百錢以上，皆許告賞。

癸巳，詔試中監學生，依嘉祐故事給綾紙。

秘書丞嚴抑言：「本省藏祖宗《國史》、歷代圖籍，舊有右文殿、秘閣、石渠及三館、四庫。自渡江後，權寓法慧寺。【略】欲望重建，仰副右文之意。」於是建省於天井巷之東，以故殿前司寨爲之。上自書右文殿、秘閣二榜，命將作監米友仁書道山堂榜。且令有司即直祕閣陸宰家録所藏書來上。

是日，賜喜雪御筵于尚書省，初復故事也。

丁酉，右宣教郎、權勅令所刪定官巫伋面對，請增太學弟子員。詔增二百。

癸卯，有司進呈賜北使弓矢，上以其不精工，命出内庫所造者賜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丁未，命行在宗子入宫學。

己酉，金遣完顔睍等來賀明年正旦。

是月，始頒來歲曆于諸路監司、守臣。

《繫年要録》卷一五〇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十有五人。

諸路斷大辟八十八人。

關外初行營田，凡一千三百餘頃。

初申嚴淮海銅錢出界之禁，而閩廣諸郡多不舉行。于是泉州商人，夜以小舟載銅錢十餘萬緡入洋，舟重風急，遂沉于海，官司知而不敢問。

金主亶初頒皇朝新律，其法千餘條，大抵依倣中朝，間有創立者：如殿妻至死，非用器刃者不加刑，他率類此。徒自一年至五年，杖自百二十至二百，皆以荆決臀，仍投之遠使之雜作。惟僧尼犯姦及强盜不論得財不得財，並處死，則與古制異矣。

紹興一四年、金皇統四年、西夏人慶元年（甲子、一一四四）

《金史》卷四《熙宗紀》 正月癸丑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甲寅，詔以去年宋幣賜始祖以下宗室。

《繫年要録》卷一五一 丁巳，燕北使于紫宸殿，權侍郎、正刺史已上預焉。

戊午，吏部尚書羅汝楫爲大金報謝使，瀛海軍承宣使、知閤門事鄭藻副之。

己未，金國賀正旦使完顔睍等辭行。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宋使王倫爲平州轉運使，既受命，復辭，罪其反覆，誅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甲子，臨安府火。

《繫年要録》卷一五一 初，太傅、醴泉觀使咸安郡王韓世忠之罷樞筦也，上命存部曲五百人，俸賜如宰執。丙寅，世忠言：「【略】望將請給截日住支，并將背嵬使臣三十員、官兵七十人撥赴朝廷使用。」詔使臣令殿前司交割，餘不許。

丁卯，詔上津、豐陽二縣隸金州。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巳，萬壽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一五一 癸酉，侍御史李文會試御史中丞，右司諫詹大方試右諫議大夫。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亥，上祭欽仁皇后，哭盡哀。

《繫年要録》卷一五一 丁丑，詔四川路内藏錢帛並易輕賫赴行在，惟絹以本色。

戊寅，内出鎮圭付國子監，以奉文宣王。

二月癸未，宰執奏榷貨務茶鹽推賞事，上因論：「祖宗茶鹽之法，納粟于邊，請鈔于京，公私皆便，不惟邊面可實，而又免轉輸之勞。朕嘗思祖宗立法無不善者，豈可輕議變易。」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上如東京。

《繫年要録》卷一五一 丁亥，詔川陝宣撫司便宜合換給文字，限一年陳乞，盡今冬毋得受。

靖州乞依舊置新民學，教養溪洞歸明子弟，以三十人爲額。從之。

戊子，國子司業高閌等率諸生上表請視學，手詔宜允。

己丑，福建安撫使葉夢得乞將見拘留海船，與不係籍船户輪流差使，上

曰：「不惟海船一事，民間積欠亦可放。」

辛卯，復置教坊，凡樂工四百有十六人，以內侍充鈐轄。

甲午，上諭大臣曰：「昨嘗降旨，諸軍揀汰人數令便招填，可嚴切行下。」

乙未，鈞容直乞推賞，上曰可與支賜。仍降旨爲第一次祇應有勞，今後並依此體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申，次百泊河春水。

丁酉，回鶻遣使來賀，以粘合韓奴報之。

《繫年要録》卷一五一　戊戌，初令四川都轉運司，歲撥總制錢一百七十三萬餘緡，市輕賫并細絹四萬七千餘匹、綿四千五萬餘兩，赴鄂州總領司樁管。

丙午，左通奉大夫、參知政事万俟卨依前官提舉江州太平觀。

同知大宗正事士褭請宗學生以百員爲額，大學生五十，小學生四十，職事人各五人。從之。

己酉，資政殿學士、新知紹興府樓炤過闕入見，即日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奉國軍節度使、知金州、兼樞密院都統制郭浩檢校少保，以將還鎮也。

三月壬子朔，上謂大臣曰：「聞臨安府官地民間見佃者，近日頗爲豪强所奪，至毀其屋宇。【略】宜令禁止，仍舊給與小民。」

乙卯，輔臣進呈諸路未發上供錢糧數，上曰：「江、浙、京湖積年拖欠皆虛數，紹興十年以前，除形勢及第二等以上户外，悉蠲除之。仍出榜曉示，官吏故違，許之越訴於朝。」

丁巳，以右護軍選鋒左、右游奕軍，爲馬軍司第五至第十將管軍。田晟部曲始至行在故也。

庚申，户部尚書張澄乞：「諸路坑冶，委的有名無實去處，令憲、漕司別立酌中課額，仍覺察無令用力之家計囑幸免，致下户受弊。」

丁卯，改岷州爲西和州，與階、成、鳳州皆隸利路。

端明殿學士、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改四川宣撫副使，去陝字。

己巳，上幸太學，祇謁先聖，止帷於大成殿門外，步趨升降。退，御敦化堂，命禮部侍郎秦熺執經，國子司業高閌講《易・泰卦》，權侍郎、正刺史已上並與。坐講畢，賜諸生席于廡下，啜茶而退，遂幸養正、持志二齋，觀諸生肄業之所。賜閌三品服，熺與學官皆遷官，諸生授官、免解、賜帛如故事。

詔今後臣僚有面刺大字或燒灸之人，許入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蠲汀、漳、泉、建四州經賊殘蹂民户賦役一年。

壬申，解潛坐黨趙鼎，責授濠州團練副使，南安軍安置。

《繫年要録》卷一五一　乙亥，上出文宣王贊刻石賜學官。

戊寅，右宣教郎、新湖南安撫司參議官王銍獻《祖宗八朝聖學通紀論》，詔遷一官。

己卯，右宣教郎、新利州路提點刑獄公事李志行乞戒飭諸路帥臣、監司，將前後所承寬恤民力及恤刑詔書，恪意奉行，違者重賚典憲。上曰【略】可令有司申嚴立法行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詔舉賢良。

《繫年要録》卷一五一　庚辰，詔諸軍應有刻板書籍，並用黄紙印一帙，送秘書省。

夏四月癸未，葬柔福公主。主既死，從梓宫者以其骨歸，至是葬之。

甲申，詔刑部將半年以上未結絶公事，行在委本部，外路委監司，責限結絶，内日月稍遠者取問因依申奏。

丙戌，命太師秦檜提舉製造渾儀，詔有司求蘇頌遺法來上。上謂檜曰：「宫中已製成小範，可以窺測，日以晷度，夜以樞星爲則。蓋樞星，中星也。非久降出，用以爲式，但廣其尺寸爾。」遂命内侍郎謂專主其事。

將作監丞蘇籀面對，乞取近世儒臣所著經説，集而成編，以補唐之《正義》闕遺。上諭秦檜曰：「此論甚當，若取其説之善者頒諸學官，使學者有所宗，一則帥王安石、程頤之説者不至紛紜矣。」

丁亥，秦檜奏乞禁野史，上曰：「此尤爲害事，如靖康以來私記極不足信。上皇有帝堯之心，禪位淵聖，實出神斷，而一時私傳以爲事由蔡攸、吴敏。上皇曾諭宰執，謂當時若非朕意，誰敢建言，必有族滅之禍。」

甲午，執政奏呈得泗州牒，金人復索淮北人之在南者。上曰：「第令邊臣報以朝廷見依誓書發遣。」

命侍衛馬軍司將官張守忠往福建捕盜。時海賊朱明熾甚，將官武功大夫張深與戰而死。

戊戌，權吏部侍郎陳康伯爲報大金賀生辰接伴使，容州觀察使、知閤門事曹勛副之，自是歲爲例。

庚子，軍器監丞蘇策轉對，乞遠方之民委有孝行者，令州縣以聞，乞行旌表。詔申嚴行下。

丁未，西南小張蕃貢方物，詔廣西經畧司受而答之。

己酉，詔諸州秋試官所差不足，或無經術精通之人，許於見任祠官中通選。

《金史》卷四《熙宗紀》 五月辛亥朔，次薰風殿。

《繫年要録》卷一五一 丙辰，詔四川宣撫司就階、成、西和、鳳州募兵赴行在。

丁巳，詔秘書省火禁依星城法。

甲子，資政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樓炤罷。

初作都亭馹。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乙丑，以御史中丞李文會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丙寅，婺州大水。

《繫年要録》卷一五一 丁卯，左奉議郎、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葛立方言：「【略】伏望特降詔旨，申勑臣工，使之精白一意，上承休德，如有懷姦弗靖，煽惑士流者，令御史臺覺察，流之四裔，永爲臣子不忠之戒。」從之。

大理評事孫敏修請罪人不以赦降原者，遇非此赦或再遇大禮赦，雖有專條，亦聽原免。從之。近制，犯私茶鹽及擅支常平錢之類，皆不許引海行法原赦，至是用敏修言，始除其律焉。

戊辰，權尚書吏部侍郎陳康伯假吏部尚書、充大金報謝使，以金來賀生辰故也。

己巳，金主始遣驃騎大將軍安國軍節度使烏雅和、通議大夫行大理少卿孟浩來賀天申節。

辛未，天申節，文武百官、金國人使上壽於紫宸殿。

癸酉，大燕垂拱殿。

丁丑，北使辭行。自是留館中率不過十日。

戊寅，命祕書省補寫黃本書籍。

《金史》卷四《熙宗紀》 六月辛巳朔，日有食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甲申，蠲江、浙州縣酒稅、坊場、綱運、倉庫積年逋負。

孫近再奪三官，移南安軍居住。

丁亥，加高世則少保。

戊子，安南國入貢。

《繫年要録》卷一五一 壬辰，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言，已減四川和糴米一年。

廣西經畧司言，西南大張蕃武泰軍請入貢。詔本司受而答之。

癸巳，宣州言涇縣魔賊俞一等竊發，上曰：「兩國修和，並無科須，民何乃爲盜？監司每奏無事魔者，今乃有此，可令取問。」時提點刑獄公事洪興祖已代去，乃降興祖二官爲左奉議郎，自今不得與監司差遣。

乙未，上謂大臣曰：「浙東、福建被水災處，可令監司躬往，悉力賑濟，務使實惠及民，毋爲文具。」

祕書省正字吳芾轉對，言江、浙之地，軍興以來，人苦貴糴，望申命有司，凡米之稅悉從蠲免。【略】詔户部看詳。

丙申，詔趙子偁許用普安郡王除節度使，特贈太子少保，令秀州量行應副葬事。

辛丑，御史中丞詹大方言：「【略】伏望明詔大臣，崇奬廉隅，退抑姦險。」【略】詔榜朝堂。

乙巳，詔國子監置小學。

《繫年要録》卷一五二 秋七月癸丑，上諭大臣曰：「京西襄陽一帶，宜擇守臣，庶不生事。」

丁巳，詔與國同姓者，不得二名。

命有司改作祭器，三年乃成。

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王倫爲金人所殺。

庚申，復置梅州。

辛酉，陞蜀州爲崇慶軍，以上始封之地故也。

壬戌，尚書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秦熺提舉祕書省，掌求遺書。時新省成，少監游操援宣、政故事，請置提舉官，故有是命，仍鑄印賜之。

甲子，詔修錢塘江岸，以備潮漲。上諭大臣：「如捍江卒數少，許取之近郡，仍令中秋前畢工。」

乙丑，追封柔福公主爲和國長公主。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丙寅，立明法科兼經法。

《金史》卷四《熙宗紀》 庚午，建原廟于東京。

《繫年要録》卷一五二 辛未，詔諸州以御書《孝經》刊石，賜見任官及係籍學生。

丙子，上幸祕書省，太師、尚書左僕射、監修國史秦檜，率百官及實録院官奉迎。上【略】遂幸祕閣，召羣臣觀晉唐書畫、三代古器。還，御右文殿，賜羣臣茗飲，從官坐于堂上，省官席于廡下。賜游操五品服、御書扇，省官及史官皆遷官。

《金史》卷四《熙宗紀》 八月癸未，殺魏王道濟。

《繫年要録》卷一五二 甲申，右正言何若爲國子監發解所監試，祕書少監游操等三人充考試官，詳定一司勅令所删定官駱庭芝等六人爲點檢試卷官，尚書刑部員外郎吴棨、試駕部員外郎葉廷珪等二人爲點檢試卷官，監學降勅差試卷官，自此始。

丁亥，右承議郎万俟卨中貸死，配貴州。坐從使金國日，以禁物博厚利故。

庚寅，直顯謨閣、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權尚書户部侍郎，仍舊措置經界。

辛卯，上謂大臣曰：「言者多乞選縣令，【略】可令吏部長貳審察注擬，或老病則更授他職。」【略】後二日，都省請申嚴近制，因民事被罪及老病之人，不得注守倅縣令。從之。

癸巳，召尚書左司郎中林保、國子司業宋之才入對。【略】後二日，以保爲賀大金正旦使，知閤門事康益副之，之才爲賀生辰使。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九月（乙）〔己〕酉，上如東京。

壬子，畋于沙河，射虎獲之。

乙卯，遣使祭遼主陵。

《繫年要録》卷一五二 丁巳，置皇后宅教授員。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辛酉，分利州爲東、西路，以吴璘爲利州西路安撫使，楊政利州東路安撫使。

《金史》卷四《熙宗紀》 詔薰風殿二十里内及巡幸所過五里内，並復一歲。

《繫年要録》卷一五二 壬戌，宰執奏大理寺詞訴事，上曰：「皆官吏弛慢所致，可委長吏親察之，如非其人，即與沙汰。又獄吏但以諸州吏充，逐事更替，漏泄獄情非便，宜令吏久於其職，不可替也。」

癸亥，詔殿前司諸軍公事非與百姓相犯者，令本司根勘依法施行。

甲子，詔守臣終更入見，各舉所部縣令一員，所舉稱職，特與推賞，不當謬舉之罰。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壬申，趙鼎移吉陽軍安置。

癸酉，命臨安府索蔡京子孫逮赴貶所，遇赦永不量移。

《金史》卷四《熙宗紀》 行臺左丞相張孝純薨。

《繫年要録》卷一五二 冬十月庚辰，詔昌化、萬安、吉陽依舊爲軍，置守臣，還屬縣。

乙酉，皇太后謁家廟。

庚寅，皇叔光州觀察使士衡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追封永國公。

辛卯，詔贈皇太后故兄韋宗閔崇慶軍節度使，餘親屬還官者十有九人，兄弟之女封夫人者七人。

《金史》卷四《熙宗紀》 壬辰，立倩貸飢民酬賞格。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甲午，從右正言何若言，請戒内外師儒之官，黜伊川程氏之學。

乙未，加韋淵少師。

己亥，以永道郴三州、桂陽監及茶陵縣民多不舉子，永蠲其身丁錢絹米麥。

《繫年要録》卷一五二 庚子，詔州縣文臣初至官，詣學祇謁先聖乃許視事。

甲辰，左奉議郎焦惟正知復州代還，言：「陛下頃嘗詔内外臣僚薦士，或不如所舉，罪當并案者，必罰無赦。【略】未聞奉行詔旨。欲乞日後鞫正犯贓明甚者，於上項詔書，倣皇朝舊制，於所舉官量坐謬舉之罪；如事發日，量遠近立限，許令舉官申陳免罪，止坐罰俸。」詔吏、刑部措置，令可必行。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河朔諸郡地震，詔復百姓一年，其壓死無

人收葬者，官爲斂藏之。陝西、蒲、解、汝、蔡等處因歲饑，流民典雇爲奴婢者，官給絹贖爲良，放還其鄉。

《繫年要録》卷一五二 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言：「今邊事寧息，除軍政不可待報者，且從便宜指揮外，其有格法事並收還省部。吏、刑部請除文武臣僚磨勘、封贈、酬賞、叙復、章服奏薦，及諸州應奏讞獄案外，令本司照前後指揮施行。」從之。

十有一月戊申朔，詔諸路監（師）〔司〕帥守奏辟及定差縣令，並精加銓量非曾緣民事被罪及老病之人。

己酉，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王循友轉對，乞戒飭北使所過州縣，供帳共億務令豐潔，小有不備，令監司按劾。【略】從之。

癸丑，給事中、兼侍講兼直學士院楊愿試御史中丞。

甲子，上即宫中閲試殿前馬步諸軍將士，藝精者錫賚有差。自是歲以冬月行之，號内教。

乙丑，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朱勝非薨，【略】贈三官爲特進。

辛未，少保、感德軍節度使、萬壽觀使高世則薨，贈太傅。

《宋史全文》卷二一中 壬申，上曰：「宗室中之賢者，如嘗中科第及不生是非之人，可收置行在，如寺監、秘書省皆可以處之。祖宗以來，不用宗室作宰相，其慮甚遠，可用至侍從而止。」

秦檜奏乞依舊置宗學教育宗子，上可之。

癸酉，楊愿言藤州安置李光之罪。先是知藤州周某者，誘光唱和，其間言及秦檜和議有諷刺者，積得數篇，密獻於檜。檜怒，令言者論之，乃移光瓊州安置。

《繫年要録》卷一五二 甲戌，户部員外郎李朝正言：「今歲浙右間有水災，而江西、湖南粒米狼戾，望嚴遏糴之禁。」上曰所論甚當，如有遏糴，州縣可許鄰郡越訴，仍責監司按劾。

是月，黄龍府之北大雪，色如血赤，至春暮方消。

十有二月己卯，詔臨安府及諸郡復置漏澤園。

庚辰，右通直郎上官世美知郴州還，言：「郴、道、桂陽，前此軍興，居民率衆保險，創立山寨，私置甲兵，駱科平殄，未盡屏除。今年豐盜息，望明詔守令，訓諭土豪，如能罷山寨者，量加旌勸，納甲兵者，優給價直，其有日前罪犯，一切原貸，示以不疑。」詔帥臣劉昉措置。

壬午，金部員外郎宋貺轉對，言：「國家歲用至廣，兩税之外仰給於鹺茗者爲多。今商賈入納於官，及其請鹽於煮海之場，則待次之期常遠，買茶於摘山之户，則流轉之限常迫，萬一法令或有少變，則本已折閲，尚何子利之可冀乎？【略】欲望申嚴指揮，遵守見行條令，毋得妄有申陳。」從之。

戊子，雪，百官入賀。【略】於是詔諸路常平官，以時散米，務令實惠及民。

己丑，左朝奉郎、知資州楊朴獻《禮部韻括遺》，詔遷一官。

《金史》卷四《熙宗紀》 甲午，至東京。

《繫年要録》卷一五二 丁酉，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李文會罷。

庚子，御史中丞、兼侍講楊愿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辛丑，詔愿兼權參知政事。

壬寅，詔自今北使在庭嘗借官奉使者，並權立借官班。自是遂爲故事。

癸卯，金國賀正旦使金吾衛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布薩温、安遠大將軍充束上閤門使高慶先，見于紫宸殿。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是月，汀賊華齊寇漳州長泰縣，安撫司遣兵捕之，爲所敗，將佐趙成等死之。

是歲，四川宣撫司始取民户稱提錢歲四十萬緡，以備軍費。

《繫年要録》卷一五二 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十有六人。

諸路斷大辟二十有六人。

紹興一五年、金皇統五年、西夏人慶二年（乙丑、一一四五）

《金史》卷四《熙宗紀》 正月丁未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御大慶殿，初行大朝會禮。

戊申，瀘南安撫使馮楫獻嘉禾。

己未，分經義、詩賦爲兩科取士。

辛酉，初置籍田。

《金史》卷四《熙宗紀》　癸亥，萬壽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丁卯，減成都府路對糴米三之一、宣撫司激賞錢三十萬緡。

戊辰，命户部侍郎王鈇措置兩浙經界。

《繫年要録》卷一五三　左諫議大夫何若知貢舉，權吏部侍郎陳康伯、秘書少監游操同知貢舉。

辛未，初命諸路僧道士納免丁錢。

二月戊寅，上謂大臣曰：「朕觀史册，見古之養士有至二三千人，亦朝廷一盛事。」於是增國學弟子員百人，通舊以七百人爲額。

己卯，命簽書樞密院事楊愿兼修玉牒。

庚辰，上曰：「聞軍士亦有喫菜者，此曹多食素，則俸給有餘，恐驕怠之心易生。可諭諸統兵官嚴行禁戢。」

丁亥，兵部郎中葉庭珪轉對，言：「【略】切見閬中不經殘破之郡，士大夫藏書之家，宛如平時，如興化之方、臨彰之吴，所藏尤富，悉是善本，望下逐州搜訪抄録。」從之。

乙未，權户部侍郎王鈇乞諸路州縣民户科折之數，自第一至第四等，一例均敷。從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次濟州春水

《繫年要録》卷一五三　己亥，保大軍節度使、崇國公璟加檢校少保、進封恩平郡王，以將出閤故也。

三月甲子，上謂大臣曰：「交鄰之道，當以守信爲主。」【略】時金人來索北客之在南者，檜因遣敷文閣待制周襟、馬觀國、史愿北還。

丙寅，步軍司奏軍器事，上曰：「朕頃在京師，見内庫所藏弓矢，皆太宗、真宗朝所製，經歷百年，記識如新，蓋製造精善故也。」

戊辰，進呈廷試策題。

《金史》卷四《熙宗紀》　次天開殿。

《繫年要録》卷一五三　己巳，上策試南省舉頭林機等于射殿【略】舉人劉章答策言，【略】王剛中策言，【略】許必勝策言【略】有司擬章第三，及進呈，上親擢爲首，剛中次之，必勝又次之。

壬申，徽猷閣直學士、提舉亳州明道宫洪擬卒，謚文憲。

夏四月丙子朔，賜太師秦檜甲第一區。

戊寅，檜還居，賜第命内侍東頭供奉官上晉錫抑教坊樂導之。賜檜銀絹緡錢各一萬，綵千匹，金銀器皿、錦綺帳幔六百八事，花千四百枝。

癸未，賜正奏名進士劉章等三百人及第、出身、同出身，正奏名張鎡新科名法及第。甲申，特奏名林洵美等二百四十七人，武舉正奏名應褒然等二人，特奏名三人，授官有差。

丁亥，赦天下。前四日，【略】上曰且降詔以四事爲主，避殿，減膳，寬民力，出滯獄。於是手詔監司、郡守，條具便民事目，憲臣巡行，親決獄事。至是肆赦。

戊子，右朝請郎、知大寧監麗昌孫及兵職官三人並罷，坐民居遺火不即撲滅，致延燒官物文書甚衆，爲宣撫司所劾故也。

庚寅，四川宣撫司募禁衛三百人至行在。

成州團練使、知叙州邵隆卒。隆在金州，數以兵出敵境，秦檜恨之。至是因飲酒暴卒，年五十一，或謂檜密使人酖殺之。叙人皆悲哭，爲之罷市。

甲午，上諭大臣曰：「比遣將捕盜閬中，第令殲其渠魁，脅從者皆釋。若措置得宜，優與推恩，不然罰亦隨之。」時福建劇盜號管天下者，攻剽郡邑爲奸，詔殿前司後軍統制張淵往捕之。

庚子，省四川都轉運司，以其事歸宣撫司。

皇叔廣州觀察使、知西外宗正事士慷卒，特賜其家銀帛百匹、兩。後贈開府儀同三司，追封和國公。

五月丙辰，詔減東南和預買絹匹一千，以寬民力。

戊午，詔貧民産子者，予義倉米一斛。

《金史》卷四《熙宗紀》　初用御製小字。

《繫年要録》卷一五三　庚申，大理寺丞周懋言：「紹興敕，罪人情輕法重者，並奏裁【略】伏望申戒法官，應罪人情輕法重者，並仰尊守敕條聞奏，以從輕典。仍委所屬，時加檢察，如有違戾，並以故入之罪罪之。」【略】從之。

壬戌，復置六部架閣官六員。

癸亥，詔自今新除學士，正謝前一日待詔，即私第宣召入院，如故事。

甲子，金國賀生辰使龍虎衛上將軍、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顔宗永，副使通

議大夫、充翰林待制程宋，見于紫宸殿。

丙寅，天申節，百官用樂上壽于紫宸殿。

丁卯，賜宗永等燕射于教場。自是遂爲故事。

庚午，命權禮部侍郎宋之才、宣州觀察使知閤門事康益充送伴使、副。舊例，接伴使、副就充送伴，至是以金使有詞，故易之。辛未，之才等入對。

《金史》卷四《熙宗紀》 壬申，以平章政事勗諫，上爲止酒，仍布告廷臣。

六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丁丑，幸秦檜第。乙酉，加檜妻婦子孫官封。

丁亥，客星没。

《繫年要録》卷一五三 癸巳，右朝散郎張昌知楚州。昌守真州代還入見，言：「兩國通好，使命往來，則運河隄岸不可不治。望令淮浙沿流令、尉兼帶入銜。」從之。

乙未，命給事中李若谷、權户部侍郎王鈇看詳監司、守臣所上應詔，條其裕民事件。

左承事郎、充皇太后宅教授張本面對，乞令逐路憲司，每季條具一路刑獄禁繫多寡，核實以聞，嚴加黜陟。詔刑部申嚴行下。

勑令所册定官錢麗面對，乞申戒州縣，或遇水旱，從實檢放。從之。

丁酉，【略】上曰：「可諭殿前司，自今招捕郡寇分填諸軍闕額，則盜賊銷矣。」

辛丑，江東轉運判官趙不棄，乞令監司察部内縣令老病不職者與嶽祠，上曰：「朕嘗謂縣令最爲親民，又非郡守之比，贓固不可，而庸繆之人尤害百姓。蓋因其庸繆則吏計得行，若十吏用事，是有十縣令矣。」

《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秋七月乙巳朔，罷夔路軍興以來所置酒店，以寬民力。

丙午，右承務郎、新添差浙東安撫司幹辦公事司馬伋言：「建安近刊行一書曰《司馬温公記聞》，其間頗關前朝故事。緣曾祖平日論著即無上件文字，顯是妄借名字售其私説。伏望降旨禁絶，庶幾不惑羣聽。」詔委建州守臣，將不合開板文字盡行毁棄。【略】初范冲在史館，上出光《記聞》，命冲編類進入。【略】至是秦檜數請禁野史，伋懼罪，遂諱其書，然其書卒行於世。

丁未，右朝請大夫、知泉州吴序賓奉詔條具便民事件，言：「泉南七縣盜賊者四，本州雖軍儲不足，而義倉見存七萬石，欲開倉賑貸，而常平司執以災傷七分之法，至今人未被賜。欲比附每縣給三千石，賑貸四等以下人户。」給事中李若谷等請每縣給二千石，如所奏。從之。

戊申，復置利州紹興監，歲鑄錢十萬緡，以救錢引之弊。

乙卯，權户部侍郎王鈇言應軍事補官之人，欲令本縣驗實，如屬冒濫，即令改正，隱庇者抵罪。以富民避役者衆故也。

丙辰，詔學士院案籍，令監修國史官取索點檢。

丁巳，興化軍守臣汪待舉條具便民事，乞蠲本軍諸邑漁人所輸筧税，及浦生之草採者毋令出錢。從之。

戊午，詔廬、光州上供錢米展一年。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命監司審察縣令治狀顯著及老懦不職者，上其名以爲黜陟。

丁卯，免汀、漳二州秋税及處州三縣被水民家紬絹，鄂州舊額絹各一年。

己巳，蠲四川轉運司積貸常平錢十二萬緡。

《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是月，金國旱，飛蝗蔽日，詔蠲民租。

八月甲戌朔，左朝議大夫、知池州魏良臣條上便民事，言今民間有合零就整錢，【略】乞折帛錢並輸實數，更不合零。從之。

詔樞密院準備差使臣以百五十人爲額，三年爲任，比舊減五十人，其已滿願就外任者聽。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乙亥，蠲京西路請佃田租及州縣場務税錢二年。

《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丁丑，司空員外郎胡詮面對，乞去諸邑害民二事：一曰輸納官物不銷簿，二曰催科輒付巡檢司。詔申嚴行下。

己卯，詔自今太學及州縣釋奠先聖，並令宗子侍祠。

丙戌，左朝散大夫、知南康軍張元禮乞免牛税一年，上曰：「天下之物，不當税者甚衆，如牛、米、柴、麵之類是也。」

丁亥，國子監丞文浩面對，論：「諸州教授與諸生難疑答問，於羣經宜無所不通。乞自今試教授，並於六經中臨時取二經，各出兩題，不拘義式，以貫

穿該贍爲合格。」戊子，詔禮部看詳行之。

辛卯，詔諸路州縣出限歸業人户，其元棄田産可照者，盡行給付，見有人承佃及官賣了當，即以官田之可耕者比倣給還。先是詔限十年。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戌，發天開殿。

《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己亥，權户部侍郎王鈇言常平之法，本以抑兼并，備水旱，科條實繁，其利不一。有義倉和糴之儲，坊場河渡之入，【略】豈一主管官能勝其任哉！【略】今雖隸於憲司，而獄訟繁夥，不能究心，望復置提舉官。【略】」乃命諸路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

庚子，給事中、兼侍讀李若谷爲敷文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仍兼侍講。

辛丑，增太學弟子員二百人。

九月己酉，清遠軍節度使、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王德，添差兩浙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

壬子，金主亶祀天于郊。

丙辰，詔諸路安撫使見帶待制以上者，所舉京官狀理爲職司。

《金史》卷四《熙宗紀》 庚申，至自東京。

《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辛酉，以錢周材爲賀金國正旦使，閤門祗候俞似副之。嚴抑爲賀生辰使，閤門祗候曹湲副之。

甲子，夜，太廟旁居民遺火。乙丑，上諭大臣，令於廟左右各撤屋二十步，以備不虞。

丁卯，侍御史汪勃請以給、舍看詳到裕民事目，令監司鏤板散下州縣，使民通知，仍劾其稽違。從之。

是月，河決李固渡，金主亶調曹、單、洪、亳、宋五郡民修之，民有田一頃者出一夫，不及者助夫之費，凡二萬四千夫，五旬有四日而畢。

冬十月甲戌，大理評事環周面對，乞戒州縣，自今毋得令保正副日書卯曆。詔監司覺察。

乙亥，上書秦檜賜第書閣曰「一德格天之閣」，遣中使就第錫宴，仍賜檜青羅蓋塗金從物，如蔡京、王黼例。

丙子，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修玉牒、兼權參知政事楊愿提舉江州太平觀，職名仍舊。

癸未，敷文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兼侍讀李若谷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尋兼權參知政事。

乙酉，直秘閣、知潭州劉昉言：「武崗軍猺人楊再興父子，自建炎中侵占省地幾二十年。近準御前處分，令昉措置，遂遣安撫司幹辦公事王歷諭以禍福，願還省地及民田共六十餘畝，已召民歸業。欲乞永免賦役。」從之。

戊子，寶文閣直學士、提舉亳州明道宮晏敦復卒于明州。

庚寅，詔宰執給使授官轉至保義郎，許理爲官户。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卯，增謚太祖。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癸巳，蠲安豐軍上供錢米二年。

甲午，以汪勃言折彦質黨趙鼎，郴州安置。

《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己亥，命中書舍人段拂、權户部侍郎王鈇、睿思殿祗候王晉錫，同製造郊廟祭器。

庚子，詔置四川宣撫司總領錢糧官。

是月，金太師、尚書左丞相、兼侍中、監修國史院、元帥梁國王宗弼卒。

十有一月癸卯朔，以秦魯國大長公主終喪，子孫遷官者十有一人，授官者十有六人。甲辰，以其子檢校少保、瀘州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中太一宫使錢忱爲少保、封榮國公；太尉、德慶軍節度使、提舉皇城司錢愐開府儀同三司，用優禮也。

饒州童子戴松十歲，其弟槐九歲，皆能誦書，詔免解一次。

丁未，户部員外郎邊知白面對，論錢塘、仁和二縣養濟院苟簡滅裂，乞申嚴行下。從之。

戊申，右通直郎杜天舉知尋州還入對，言：「廣西列郡並無教官，昨沈晦請於土官内差教諭，恐未足爲後人模範。乞令見任有出身，或特進名補官人兼攝。」從之。

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韋壽成面對，乞令諸路憲司覈實州縣給散和糴本錢。詔申嚴行下。

己酉，端明殿學士、知臨安府張澄言：「本府内外官兵支遣及供辦行在所宗廟宫禁，下至百司取索，皆成定式椿辦外，其歲計經費之餘，理合歸之朝廷，如遇非泛，申朝廷取旨支用。」詔户部取索開封舊法，申尚書省。

丙辰，檢校少保、奉國軍節度使、侍衛步軍都虞候、金房開達州安撫使、知金州、兼樞密院都統制郭浩薨，謚恭毅。

丁巳，詔平江府應辦國信館舍、宴設爲一路最，守臣寶文閣直學士王晫落直字。

日本國賈人有販琉黄及布者，風飄泊温州平陽縣僊口港，舟中男女凡十九人。守臣梁汝嘉以聞，詔汝嘉措置發遣。

己未，成忠郎趙子愷停官，南外宗正司拘管。時發還北人馬欽，而子愷與之飲宴游獵，常州守臣湯鵬舉劾于朝。

庚申，右中奉大夫、江南東路轉運判官趙不棄行太府少卿，充四川宣撫司總領官。

祕書正字王曮面對，言：「今訪求遺書，而州縣施行未稱上旨。提舉祕書省官即古修圖書使之任，宜以求書之政令，命以專行，優加賞勸。」從之。

癸亥，兵部言秦州舊買馬二萬匹，今僅發五十八綱，乞省押馬使臣許之。

閏十一月戊寅，提舉祕書省秦熺言祕府多闕書。詔本省暨諸路藏書之家，借書録本，且訪先賢墨迹。

《金史》卷四《熙宗紀》 大名府進牛生麟。

《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己卯，詔罷新科明法。

丙戌，詔提舉祕書省月給公使錢三百緡。

辛卯，詔楚州上供錢物更免一年。

《金史》卷四《熙宗紀》 壬辰，懷州進嘉禾。

戊申，增謚始祖以下十帝及太宗、徽宗。

《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乙卯，太尉、慶遠軍節度使、醴泉觀使郭仲荀薨于台州。

丁巳，太學正孫仲鼇面對，言：「陛下崇雅黜浮。【略】而民間書坊收拾詭僻之説，不經裁定，輒自刊行。【略】乞行禁止。」又言郡縣庠序春秋釋奠，守令或不躬親，望賜申戒。皆從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赦。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戊午，置江陰軍市舶務。

甲子，命右司員外郎李朝正同措置經界。

《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右朝散大夫高楫知仝州代還，言：「溪峒猺人至弱，未嘗敢侵省地，緣寨官縱人深入猺界掠取，遂致乘間劫省民，謂之酬賽。仰惟祖宗之法，止令撫遏，不容捕殺，乞下湖南禁止。【略】」上謂大臣曰：「【略】當諭守臣撫綏之。」

丁卯，金主使驃騎大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富察説、正議大夫尚書刑部侍郎吴磐福來賀來年正旦。

戊辰，詔諸路提舉常平官復爲監司，歲舉屬吏五人改京官。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二十一人。

諸路斷大辟九十一人。

徽猷閣待制、知瀘州馮楫申修築本州城，許之。【略】楫悉以石甃土，凡石城千一百七十步，高二丈二尺；土城千三百二十八步，高三丈；舊樓櫓千五百餘間，今爲敵棚四十而已。

初，眉州通濟堰自建安間創始。【略】是歲守臣勾龍庭實貸諸司錢六萬緡，躬相其役，更從江中創造，横截大江二百八十餘丈，與下流小筒堰一百十有九，於是前日荒野盡爲沃壤。庭實又爲書，名曰《堰規》。

邵武軍威果營卒謀作亂，【略】左朝請大夫趙子昇卒陳昇告之，捕同謀者皆斬。

紹興一六年、金皇統六年、西夏人慶三年（丙寅、一一四六）

《金史》卷四《熙宗紀》 正月辛未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壬申，封太祖諸孫爲王。

乙亥，畋于謀勒。

甲申，還京師。

丁亥，萬壽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戊子，增太學外舍生額至千人。

《金史》卷四《熙宗紀》 庚寅，以邊地賜夏國。

壬辰，如春水。帝從禽，導騎誤入大澤中，帝馬陷，因步出，亦不罪導者。

《繫年要録》卷一五五 上親饗先農於東郊，牲用少牢，配以后稷。退詣思文殿進膳畢，易通天冠絳紗袍，詣親耕位，宫架樂作，上親耕，九推乃止。遂登觀耕壇，命宰執、使相、侍從、兩省、臺諫行五推九推之禮，庶人終千

畝焉。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未，封偎喝爲王。

《繫年要録》卷一五五　丙申，右護軍統制、知西和州程俊應詔條上便民事，言：「本州並邊多沃壤，而耕鑿或無其人，疲瘵之民無力復業。望令有司量行給借牛犂糧種，許於六料償還。」從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二月辛丑，割金州豐陽縣、洋州乾祐縣畀金人。

壬寅，毀諸路淫祠。

《繫年要録》卷一五五　癸卯，内降詔曰：「朕惟兵興以來，田畝多荒，不憚卑躬，與民休息。今疆場罷警，流徙復業，朕親耕藉田，以先黎庶。【略】咨爾中外，當體至懷。」

癸丑，詔太師秦檜合蓋家廟，令臨安府應副，務要如法。

壬戌，右司員外郎李朝正面對，論：「士居十大夫于擾州縣，爲令者不能曲法順從，或遭摭拾。望自今按發訴訟，非實係貪墨殘酷之人，宜加闊略。」上曰：「【略】宜令有司措畫以聞。」

癸亥，詔臨安府旬具城内外有無已得差遣人，申尚書省。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寅，右丞相韓企先薨。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三月庚午朔，建武學，置弟子員百人。

《金史》卷四《熙宗紀》　壬申，以阿離補爲行臺右丞相。

《繫年要録》卷一五五　詔未置提舉官以前，縣州借兑常平錢物，令本司度量年月遠近，申取朝旨，隨其多寡，立限撥還，自今毋得借兑，違者不以赦降去官原減。

戊寅，左宣教郎鄭邦哲進《左氏韻類》，詔特遷一官。

卒王澤盜用軍錢，亡命入北境，妄言本朝機事，金械之還，是日斬於市。

壬午，復桂陽監臨武洞爲縣，從本路諸司請也。

辛卯，經筵講《孟子》徹章。翌日，賜宰執、講讀、修注官燕于皇城司。初復故事也。

癸巳，户部侍郎李朝正言，諸路提刑拘催諸州經總制錢，有賞無罰，事屬僥冒，乞立減展磨勘年格法。從之。

刑部郎中許棣面對，乞罷酒税塲務日比。詔户部措置。

乙未，增建太廟。

丙申，詔海内四州軍各置教諭一員。

己亥，工部奏立淮東、江東、兩浙、湖北諸縣歲較營田賞罰格，其法：以紹興七年至十三年，所收課利最多酌中者爲額，每路縣令以十分爲率，取二分賞之，歲收增三分至一分以上，並減磨勘年，仍以最虧一縣爲罰。

金主亶以上京宫室太狹，是月始役五路工匠撤而新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四月庚子朔，上至自春水。以同判大宗正事宗固爲太保、右丞相兼中書令。

《繫年要録》卷一五五　癸卯，用前荆湖等路撫諭司幹辦公事胡駿請，立祚德廟於臨安府。

乙巳，司封員外郎邊知白面對，乞令郡邑以籍田手詔刊石，置於廳事。上曰：「【略】守令有勸農之實，若不能奉行朝廷德意，當痛黜之。」

右朝議大夫、知道州李俏條上便民事件，請以真宗御製文字七條，凡守令朝辭之日，悉令拜賜。權吏部侍郎上循友等言，【略】欲令鏤板於廳事揭示。己酉，從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壬子，禁州縣預借民税及和買錢。

戊午，定選試武士弓馬去留格。

《金史》卷四《熙宗紀》　行臺右丞相阿離補薨。

《繫年要録》卷一五五　丙寅，御史中丞何若言諸軍多執平民强刺，【略】望嚴行禁戢。從之。

五月壬申，命諸路漕臣兼提舉（學）事，如本司官俱無出身，即從上一員兼領。

詔浚臨安府運河。

《金史》卷四《熙宗紀》　高麗王楷薨。

《繫年要録》卷一五五　丙子，詔學校科舉取士，如經義、詩賦人數不等，即以文理優長通融補放，不得過三分。

辛巳，命權吏部王循友、權户部侍郎李朝正編類諸路監司郡守條上裕民事件，俟成書頒之。

癸未，初作太廟祏室於室之西墻。

丙戌，詔作景鐘，鐘高九尺。

丁亥，金主使金吾衛上將軍彰德軍節度使烏庫哩海、昭武大將軍同知宣徽院事趙興祥來賀天申節。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卯，以左宣徽使劉筈爲行臺右丞相。

《繫年要録》卷一五五 癸巳，上謂大臣曰：「《春秋》之學，士人習者極少，宜有以勸之。」

六月己亥朔，右宣義郎、知信陽軍馮榮叔代還，上言：「京西、淮南民之歸業者尚少，望詔有司，應歸業之民如給復年限已滿，止收其半稅，更假之五七年，以勸耕墾。其流移在内郡欲歸業者，所在自陳，不許占留【略】」上甚以爲然。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巳，殺宇文虚中及高士談。

《繫年要録》卷一五五 癸丑，監察御史巫伋面對，請申嚴有司，所在刑獄不得輒爲非法之具，如錢塘、仁和二邑所設浮匣命繩之類，不得復用，違者俱抵罪。詔刑部禁止

己未，分遣醫官循行臨安療病者，至秋乃止

監察御史陳積中面對，論監司州縣淹留詞訴之弊，乞令諸部每季檢舉，劾其尤者。從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丑，遣使弔祭高麗，并起復嗣王晛。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是月〕，安南獻馴象十。

秋七月壬申，以張浚上疏論時事，落節鉞，連州居住。

戊寅，國子監言：「今年秋試額外補中之人，乞令待闕至科場年許赴監，依不滿年人例取應，仍自來春住補，俟科場了畢有闕日，檢舉施行。」

右朝奉大夫、新知奉化縣陳泰初進《神宗、哲宗御集》百有十八册，【略】於是進泰初一官。

丙戌，上曰諸軍寨屋爲霖雨所損，可令修整，於是人賜錢一千。

太常丞、兼權司勳員外郎王湛面對，乞戒州縣官迎送監司毋出城倚郭，縣令毋得日詣郡守常衙以廢事。詔敕令所立法如所請

戊子，言者乞禁福建民間私藏軍器。上曰：「此自有法，宜令民通知。」

壬辰，江東提刑司請諸路經總制錢並委縣丞拘收，無縣丞處委主簿。從之。

提舉秘書省秦熺奉詔立定獻書賞格，詔鏤板行下：應有官人獻秘閣闕書善本及二千卷，與轉官，十人免解，餘比類增減推賞，願給直者聽。諸路監司守臣訪求晉、唐真蹟及善本書籍準此。

丙申，江東轉運司建康府言，本府民户所欠官錢六萬餘緡，委是貧乏，無可催理，乞特賜蠲免。權户部侍郎李朝正乞令總領所審實蠲放。從之。

八月庚子，熙州觀察使、侍衛步軍司統制董先改邕州觀察使，於是管軍田晟以下次第移鎮焉。

辛丑，築高禖壇。

詔訪遺書於西蜀，仍委逐路帥臣

壬寅，密州觀察使、殿前司後軍統制張淵乞遣招安人周宙等回寨，上謂宰執曰：「福建諸盜皆無知之民，若招安，未爲要術，須是監司、守令恤之不擾，自然寧息。如海賊皆本處大姓資給使然，可嚴立賞罰，收捕者優賞，資給者痛治。」

甲寅，以邊知白爲賀金國正旦使，武節郎、兼閤門宣贊舍人孟思恭副之。

辛酉，監察御史王鎡獻《戚里元龜》三卷，詔遷一官。

金都元帥宗弼之未卒也，自將中原所教神臂弓弩手八萬人討蒙古。因連年不能克，是月遣領汴京行臺（上）〔尚〕書省事蕭博碩諾與蒙古議和，割西平河以北二十七團寨與之，歲遺牛羊米豆，且命册其酋鄂倫貝勒爲蒙古國王，蒙人不肯。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九月戊辰朔，以許王破汴，睿宗平陝西，鄭王克遼及婁室、銀术可皆有大功，並爲立碑。

《繫年要録》卷一五五 己巳，撫州布衣吴澥進《宇内辯》、《歷代疆域志》，吴沆進《易璇璣三墳訓義》。【略】詔澥永免文解。沆以書犯廟諱，故賞不及焉。

甲戌，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何鑄爲大金國信使，寶德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邢孝揚副之，以迎請天屬故也。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寅，曹王劉豫薨。

《繫年要録》卷一五五 癸未，秦檜進呈四川茶馬等司條具馬監利害，上曰：「太祖初有天下，置沙苑監收馬，就渭州水草，後京師門外方置監，南方與北方地不同，蓋難得其處，宜詳究利害。」

己丑，步軍司言統制官、寧武軍承宣使戚方已到行在供職。

丙申，詔武成王廟從祀諸將，升趙充國於堂，降韓信於廡下。

冬十月戊戌，新禮器成，上觀于射殿，宰執、侍從、臺諫、南班宗室、禮官、正刺史以上皆與觀。撞景鐘，奏新樂，用皇祐故事也。

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劉子羽卒，年五十。

己酉，上曰：「今天下無事，民事最急，監司、郡守須是擇人。監司得人，爲縣者自不作過，蓋縣官皆銓注，難別賢否，全在考察；昏繆不任者，別與差遣，清强有才則宜擢用之。」

庚戌，直秘閣、知臨安府沈該乞展兩淮起稅之限，上謂宰執曰：「財賦須知取予之道，【略】淮南民若盡歸業，則其利甚廣矣。」

十有一月庚午，言者奏：「近來詩賦、經術各以舊試人數分取，其間不無輕重。【略】今若專以就試之人立定所取分數，則詩賦人常占十之七八，而治經者止得十之二三，但恐浸廢經術之學矣。欲望命有司再加討論，如通經之人有餘，聽參以策論，圓融通取，明立分數，庶幾主司各有遵守。」上曰：「【略】大抵讀書當以經義爲先，所論宜令禮部看詳以聞。」

辛未，執政進呈郊祀肆赦，上曰：「居養、安濟、漏澤，先帝之仁政，居養、安濟已行之矣，惟漏澤未行，宜令條具增入。」

壬申，雪。

癸酉，上齋于文德殿。

丙子，合祀天地于南郊，始命普安郡王（瑗）亞獻，恩平郡王璩終獻。是歲備祭器，設八寶，如政和之儀。太史局令胡平言三台星見。禮畢，上御行宫南門，赦天下。

庚辰，詔諸州縣鎮市新創稅場墟並罷。

復置荆門軍當陽縣。

自建炎渡江始廢御書院，癸未，詔復之。

己丑，檢校少保、昭化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駙馬都尉潘正夫爲少保。

辛卯，朝散郎、兩浙東路提點刑獄朱敦儒罷。右諫議大夫汪勃論敦儒專立異論，與李光交通，望特賜處分。上曰：「爵禄所以勵世，如其可與，則文臣便至於侍從，武臣便至於建節；如其不可，雖一命亦不容輕授。」於是敦儒遂罷。

乙未，吏部奏郊祀大禮，皇太后合封贈三代，於是曾祖徐王韋舜臣徙封韓，祖揚王子華徙封楚，父魏王安禮徙封陳。

十有二月，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奏減兩川米脚錢三十二萬緡，激賞絹二萬匹，免拘增酒錢三萬四千緡。許之。

戊戌，詔以四川總制錢五十萬緡備邊費。

彗出西南方，己亥，詔避殿減膳。

丙午，手詔曰：「朕惟軍興以來，四川斂重，恐不堪久。今疆埸罷警，營屯内遷，仰宣撫、總領兩司，取索承平時常賦名色，軍興後權所增益，參酌措置，既不能竭民力，又不可乏軍，須兩皆給足，永相保持，以副朕顧倚之意。」

己酉，大理評事環周面對，論征商過重。詔申嚴行下。

辛亥，進士章公奎上書言：「國家向緣軍興之故，【略】乃於民間預借其稅。【略】而預借之稅，今尚未免。且預借之弊，折納太重，近於重斂，可即除之。【略】」乃詔户部取索措置。

辛酉，金主使龍虎衛上將軍會寧尹盧彦倫、定遠大將軍四方館使張仙壽來賀來年正旦。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十有八人。

諸路斷大辟四十八人。

《金史》卷四《熙宗紀》　遣粘割韓奴招耶律大石，被害。

紹興一七年、金皇統七年、西夏人慶四年（丁卯、一一四七）

《金史》卷四《熙宗紀》　正月乙丑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己巳，命諸路收試中原流寓士人。

《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丙子，御筆：諸軍統制將官已添差諸州都監已上人，並令麾務。

己卯，手詔曰：「【略】尚慮監司、郡守不能深體朕意，致或刻削苛細，進獻羨餘，失朕愛民本旨。自今敢有違戾，仰御史臺彈劾，監司各許互察；部内犯而失按，必與併坐。」

左朝議大夫李椿年權尚書户部侍郎，專以措置經界。【略】及是椿年免喪還朝，復言：「兩浙經界已畢者四十縣，其未行處，若止令人户結甲，慮形勢之家尚有欺隱，乞且依舊圖造簿，本所差官覆實。若先了而民無爭訟，則申朝廷推賞，如守令慢而不職，奏劾取旨。」從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巳，萬壽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癸未，以西京鹿囿爲民田。

《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丙戌，詔禮部立定天申節燕設則例，下諸路遵守。上以州縣因緣擾民，且多殺物命。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丁亥，太白經天。

《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己丑，詔：「近免稅米，而所過尚收力勝錢，其除之，其餘稅則並與裁減。」上因言薪、炳亦宜免稅。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辛卯，以舉人多冒貫，命州縣每三歲行鄉飲酒禮以貢士。

壬辰，以李若谷參知政事，御史中丞何若簽書樞密院事。

癸巳，進秦熺爲資政殿大學士。

《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二月乙未朔，右諫議大夫、兼侍講汪勃試御史中丞。

戊戌，上謂大臣曰：「比聞州縣折納稅絹，每匹有至十千者，恐傷民力，可令户部措置。」

庚子，大理評事張棣面對，論：「銓試之制，惟以經義、詩賦爲榜首，而有出身試律者遂居其下，非所以右寒畯而左膏粱，望令通融考校。」詔禮部立法。

辛丑，宰執進呈臨安府減定官私房緡，上曰：「公私須令均一，天下事皆當如此。」

甲辰，上齋於內殿。

乙巳，上親祠青帝於東郊，以伏犧、高辛配，普安郡王終獻。又祀簡狄、姜嫄於壇下，牲用太牢，玉用青，幣放其玉之色，樂舞如南郊之制。禮畢，御端誠殿受賀。

辛亥，改造殿前司寨爲瓦屋。

壬子，上謂秦檜曰：「陣亡恩澤，自今不須裁定，可依祖宗法。」

丁巳，御前軍器所言歲中造軍器三百四十四萬餘件，詔賞之。

辛酉，參知政事李若谷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三月丁卯，給事中、兼實録院修撰、兼侍讀、兼直學士院段拂爲翰林學士。

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寧國軍承宣使、鄂州駐劄御前左軍統制牛皐卒。

乙亥，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何若引疾罷，提舉江州太平觀。

丁丑，直祕閣、知光州鄭綱代還，乞令國子監哀集上即位以來惠民愛物手詔，編類刊印成書，守令陛辭門謝日人賜一帙。從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寅，高麗遣使謝弔祭、起復。

《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己卯，翰林院學士段拂參知政事。

辛巳，秦檜奏州縣和買，率以二月起催非便。【略】檜奏須依舊限，上可之。

詔自今使回，並計程赴行在。

乙酉，太師、尚書左僕射、魏國公秦檜，以郊恩徙封益國公。

丙戌，上謂大臣曰：「聞物價翔貴，居民不易，宜諭版曹，同府曹措置取旨。」

戊子，安民靖難功臣、太傅、醴泉觀使、清河郡王張俊，移節靜江寧武靖海軍。揚武翊運功臣、太傅、醴泉觀使、咸安郡王韓世忠，移節鎮南武安寧國軍。

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李若谷落職，江州居住。

詔：「諸軍招置效用，未有升進格法。自今到軍三年無過者，與轉一次帶甲。用一石弓力，十二矢中半上垛者，年雖未及，準此；八矢上垛者倍之。至承信郎，理磨勘年如常法。」

是月，金人與蒙古始和，歲遺牛羊米豆綿絹之屬甚厚，於是蒙酋鄂倫貝勒乃自稱祖元皇帝，改元天興。金人用兵連年，卒不能討，但遣精兵分據要害而還。

夏四月丙甲，減諸路免行錢三分之一。

己亥，御史中丞、兼侍講汪勃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辛丑，改築萬壽觀前後殿。

監察御史余堯弼進殿中侍御史，右正言巫伋兼崇政殿說書。自秦熺兼侍讀，每除言路必與經筵，朝廷動息，臺諫常與之相表裏焉。

庚戌，上謂秦檜曰：「近覽左迪功郎吳適所進《大衍圖》，辯證《易》中差誤，可令祕書省看詳，如或可采，卿更審詢其人，當處以庠序之職。」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午，宴便殿，上醉酒，殺户部尚書宗禮。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己未，詔趙鼎遇赦永不檢舉；以前貶所潮州録事參軍石恪待遇鼎厚，除名，潯州編管。

五月甲子，詔舉賢良。

己巳，洪皓責濠州團練副使，英州安置。

《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辛未，中書請令軍中揀退人耕江、淮、京西官逃田，以自贍。從之。

辛巳，金主使龍虎衛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顏亨、寧遠大將軍東上閤門使大珪來賀天申節。

六月乙未，詔金國使人見辭，並設酺於庭下，宰臣、使臣亦如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丁酉，殺横海軍節度使田穀、左司郎中奚毅、翰林待制邢具瞻及王植、高鳳廷、王傚、趙益興、龔夷鑒等。

《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戊申，太學博士王之望面對，論舉人程文，或純用本朝人文集數百言，或作歌頌，及用佛書全句，舊式皆不考，建炎悉從删去，故多犯者，望申嚴行下。從之。

甲寅，左承議郎朱圯知德安府還，入見，乞將《刑統》律文内，有犯本朝廟諱、御名及音同者，並易以他字。詔禮部擬定。

乙卯，宰執進呈：眉州防禦使、殿前游奕軍統制成閔招降到福建賊徒，等第補官。上曰：「【略】今已招到，且依所乞，可劄下諸路，日後不許招安。」

戊午，檢校少保、保慶軍節度使、普安郡王瑗徙常德軍節度使，檢校少保、保大軍節度使、恩平郡王璩徙武康軍節度使。

秋七月乙丑，詔臨安府更置庫造祠祭法酒。舊取水於西湖上，以軍民環居，渠流混濁，乃命别醞焉。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巳，太白經天，曲赦畿内。

《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癸酉，赦令所奏：「諸遭喪應解官，而臨時竄名軍中，規免執喪者，徒三年；所屬知情，而爲申請起復者，減一等。」

癸未，詔李璆、符行中同共參酌措置減放四川科敷錢物。

戊子，行營右護軍都統制吳璘改充御前諸軍統制，兼知興州。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八月庚子，罷建州創置賣鹽坊。

癸卯，趙鼎薨于吉陽軍。

戊申，遣沈該使金賀正旦，詹大方賀金主生辰。

《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丙辰，詔自今百官應轉對而以病告者，並俟疾愈日上殿。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丁巳，以諸路羨餘錢充月樁之數。

九月己巳，減四川科率虚額錢歲二百八十五萬緡。

癸酉，詔以四川宣撫司降賜庫米一百萬石，均減對糴。

乙亥，蠲江南東、西道諸州月樁錢。

《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己卯，安南請入貢，詔經界司受而荅之。

丙戌，詔：「江、浙見輸折帛錢太高，慮民難出，令紬帛各減價，每匹江南六千，兩浙七千，和買六千五百；綿每兩江南三百，兩浙四百，自明年始。

是月，金主亶出獵，至陰山之北打圍，遂至大同府。

《金史》卷四《熙宗紀》　太保、右丞相宗尚薨。

以都元帥宗弼爲太師、領三省事，都元帥、行臺尚書省事如故，平章政事劼爲左丞相兼侍中，都點檢宗賢爲右丞相兼中書令，行臺右丞相劉筈、右丞蕭仲恭爲平章政事，李德固爲尚書右丞，秘書監蕭肆爲參知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冬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陰雲不見。

丙申，户部侍郎李椿年言：「州縣多侵用封樁錢物，至有倉庫寓於民舍、僧寺者。欲望特下明詔，遣御史巡察州縣，按其所不如法者，重加黜責。仍令監司，先期整頓所部，修飭倉庫，舉行詔令，取見封樁錢詣實保奏，將來遣使按察，稍有違戾，亦當一例坐罪，不以去官赦降原減。」詔如所奏，令户部差官。

癸卯，詔建太乙宫於行在。

右正言巫伋論：「州縣奉行詔條違戾，【略】望令以前後詔書編次成册，置之廳事，常切遵守。」翌日，上謂大臣曰：「可如伋奏，仍令監司按劾，以警慢吏。」

丁未，詔太常少卿歲以春秋二仲，薦獻紹興府山園陵攢宮，季秋令監察御史按視。

己酉，少保、寧遠軍節度使、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爲少傅，用扈衛十年推恩也。

《金史》卷四《熙宗紀》 壬子，平章行臺尚書省事奚寶薨。

《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秦檜奏：「四川命官，因罪停降，遇恩該叙復者，見係宣司施行，欲收還省部。」上因論蜀人仕宦多不出蜀中，自今宜量與東南差遣。

己未，錢塘縣言龍山院降甘露，詔付史館。

十有一月癸亥，大理寺丞范洵面對，乞州縣獄囚並令獄官令長親加勘訊，縱吏考鞫者重寘典憲。詔申嚴行下。

甲子，詔：「三路市舶司，自今蕃商所販丁沉香、龍腦、白豆蔻四色，各止抽一分。」先是十取其四。

丙寅，太師、尚書左僕射、提舉詳定一司勅令秦檜，上《紹興常平免役勅令格式》四百九十九卷。詔鏤版頒之。

丁卯，權禮部侍郎周執羔請復賜新及第進士聞喜宴於禮部貢院，從之。

己巳，執政進呈：大理寺丞范洵面對，乞州縣吏人犯罪不許引用通計條。上曰【略】可令有司看詳。

壬申，禮部侍郎周執羔言：「文臣遇郊改轉服色，内四川便宜轉授之人，如止是末後付身未曾換給，而以次真命官資應得赦文，即乞放行。【略】」從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癸酉，以工部侍郎僕散太彎爲御史大夫。

乙亥，兵部尚書秉德進三角羊。

己卯，詔減常膳羊豕五之二。

癸未，以尚書左丞宗憲爲行臺平章政事，同判大宗正事亮爲尚書左丞。

《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是月，金主亶復歸上京。

十有二月辛卯朔，詔諸州見管編配命官，及事干邊界情理重害之人，各仰遵守見行成法，不得擅行移放，令提刑司常切檢察。

乙未【略】上曰：「廣東、西闕官，自來多是權攝，如海外州軍，監司巡歷不到，朕每以爲慮。自今闕官處，可早與除。」

丙申，初賜百官喜雪御筵於秦檜第。

己亥，大理少卿許大英面對，乞令諸州法司吏人，只許檢出事狀，不得輒言予奪。詔申嚴行下。

癸卯，婺州進士施諤進《中興頌》《行都賦》各一首、《紹興雅》十篇。詔永免文解。

甲寅，資政殿學士鄭剛中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桂陽監居住。

丙辰，金主使金吾衛上將軍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顔宗藩、安遠大將軍充東上閤門使吴前範來賀來年正旦。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午，參知政事韓昉罷，兵部尚書秉德爲參知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是歲，宗子賜名授官者二十二人。

諸路斷大辟三十五人。

言者論會稽士大夫家藏野史，以謗時政，於是李光家藏書萬餘卷，其家皆焚之。

金主亶遣使挾相士下兩河諸路，選民間室女得四千餘人，皆令入宫。

紹興一八年、金皇統八年、西夏人慶五年（戊辰、一一四八）

《金史》卷四《熙宗紀》 正月庚申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一五七 己巳，上幸天竺寺，遂幸玉津園。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子，萬壽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一五七 辛巳，命權户部侍郎李椿年同看詳諸路監司、郡守條具裕民文字。

二月癸巳，上諭大臣曰：「兩浙漕司舉人，聞有勢之家行賂假手，濫占解名，甚喧士論。今貢舉鎖院在近，可令禮部立賞，許人告捕。」甲午，詔：「假手者，許就試舉人告獲，取旨補官，仍賜出身。」

乙未，參知政事段拂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用臺諫奏劾也。章再上，尋落職，興國軍居住。簽書樞密院事汪勃兼權參知政事。

丙申，布衣鄭樵爲右廸功郎，以經筵官秦熺等言其學術也。

福建安撫使薛弼言：「近旨統制將官離軍添差州都監已上，並依見任人。切詳諸軍將官，係因功或年勞，不拘大小使臣，一時陞補，即與祖宗差注將副格法不同。切慮員數太多，繁紊軍政，欲將元在軍中係大使臣充將官，有朝廷宣劄人，並支破釐務請給人從，免令干預職事。」從之。

壬寅，左朝請大夫、監尚書六部門張頡面對，乞令諸路災傷檢踏官，不得於稅户止宿及接見賓客。詔户部看詳。

庚戌，入内東頭供奉官王晉錫、幹辦内東門司左朝請郎吕延年知蘄州代還，言：「【略】欲乞行下江西漕司，如委見本路田産步畝所載稅苗倍於他路，即取旨量與裁定。仍乞將沿納一項錢米，特免支移折變。」詔户部取索諸路色目，一體看詳申省。

《金史》卷四《熙宗紀》　壬子，以哥魯葛波古等爲横賜高麗、夏國使。

甲寅，以大理卿宗安等爲高麗王晛封册使。

乙卯，上如天開殿。

《繫年要録》卷一五七　三月壬戌，詔：「政和八年已前實得兩解貢人，不限年，並特與奏名，許就殿試。到省一舉，見年五十五以上者，令本貫保明申部；内開封府國子監舉人，召見任京朝官二員保奏，並結除名罪，當議特與推恩。」

壬申，名行宫之南門曰麗正，北門曰和寧。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丁丑，命楊政、吴璘招關、陝流民補殿前軍。

戊寅，罷汀州諸縣上供銀、蠟茶鉛本錢之半。

庚辰，幸新太一宫。

壬午，以秦熺知樞密院事。

乙酉，禁民私渡淮及招納叛亡。

《繫年要録》卷一五七　夏四月戊子朔，日有食之，陰雲不見，詔付史館。

庚寅，上策試正奏名進士于射殿。

庚子，左中大夫、知樞密院事秦熺，罷爲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提舉祕書省。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丑，遣參知政事秉德等廉察官吏。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壬寅，命熺恩禮視宰臣班次，亞右僕射。

甲辰，賜禮部進士王佐以下三百三十人及第、出身。

《繫年要録》卷一五七　乙巳，特奏名進士俞舜凱等四百五十七人，武舉進士柯熙等七人，特奏名一人，賜第，授官有差。於是始以將仕郎易京府助教。

《金史》卷四《熙宗紀》　庚戌，至自天開殿。

甲寅，《遼史》成。

《繫年要録》卷一五七　五月辛酉，權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沈該言：「國家乘火德之運以王天下，望用故事，即道宫别立一殿，專奉火德，配以閼伯而祀以夏至。」從之。

甲子，命有司繪配饗功臣像于景靈宫廷之壁。皇武殿，韓忠獻王趙普、周惠武王曹彬。大定殿，司空中書門下平章事謚文惠薛居正、樞密院使謚元懿石熙載、鄭武惠王潘美。熙文殿，尚書右僕射平章事謚文靖李沆、魏文貞公王旦、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謚忠武李繼隆。美成殿，沂文正公王曾、許文靖公吕夷簡、簽書樞密院事謚武穆曹璋。治隆殿，魏忠獻王韓琦、魯宣靖公曾公亮。大明殿，韓文忠公富弼。重光殿，温文正公司馬光。承元殿，魏文定公韓忠彦。凡十有六人，皆取諸其家，惟熙載家累索不至。

乙丑，詔歲以成都、潼川府、利州路稱提錢十萬緡，對減四路激犒錢三分之一。

壬申，工部尚書詹大方言：「近充賀大金生辰使，自入境待遇使人甚厚，及至大金闕廷，供張飲饌一一精腆【略】」詔今後使副及三節人，並具知委狀申尚書省。

癸酉，以太一宫齋殿後隙地爲景靈宫道院。

乙亥，殿中侍御史余堯弼言：「今歡盟既固，聘問之使安行無虞，而恩澤所加不減于舊，【略】望裁抑適中。【略】」詔禮部參酌如所請。

丙子，金主使龍虎衛上將軍會寧尹蕭秉温，昭武大將軍充東上閤門使申奉顔來賀天申節。始燕射於玉津園，自是遂爲故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甲申，罷四川宣撫司。

《繫年要録》卷一五七　六月癸巳，上謂大臣曰：「每歲決獄，聞憲臣

第遣屬官代行，徒爲具文。可令親往所部，具所決名件申尚書省。」

詔自今嘗被僞楚明受僞命之人，不得輒至國門。

己亥，上曰：「近布衣上書，多言縣令非理科率。朝廷自和議以後，未嘗有取于民，可申嚴約束。」

庚子，秦檜奏令監司、郡守常切覺察，上曰：「自今有作事過當及年老昏繆者，並與宮祠，庶幾不爲民害。」

甲辰，【略】始築九宮貴神壇於東郊。

戊申，士民曹溥等千三百人進表，請上尊號，上不許。

癸丑，大理少卿許大英面對，乞戒飭監司不依條限巡歷，及朝廷尚委輒遣官代行者，比司互察。詔申嚴行下。

乙卯，上曰：「祕府見求遺書古蹟，四川不經兵亂，可委諸司尋訪，仍令提舉官每月趣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平章政事蕭仲恭爲行臺左丞相，左丞亮爲平章政事，都點檢唐括辯爲尚書左丞。

高麗王遣使謝封册。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是月，遣太府寺丞宋仲琪詣江州，置獄鞫鄭剛中欺隱官錢。

福州候官縣有竹實如米，飢民採食之。

《繫年要録》卷一五八 秋七月乙丑，右朝奉大夫、新江西轉運判官賈直清，乞於縣官中選有出身人兼縣學教導，上謂大臣曰：「州縣選官教導，乃教化本原，將來三年科場，亦有人材可備採擇。」乃令禮部參酌如所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亥，御史大夫僕散太彎寵，以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阿魯帶爲御史大夫。

戊寅，以尚書左丞唐括辯奉職不謹，杖之。

《繫年要録》卷一五八 甲申，直敷文閣、知臨安府湯鵬舉言：「【略】皇華交贊，結轍於道，而沿流諸邑，或尚存芻舍，以待使人。望詔有司，下所經由程頓，並令修建。【略】」從之，限今冬畢。

八月丁亥，刑部員外郎張燾面對，乞闢太學，增弟子員。詔禮部看詳。

添差兩浙東路馬步軍副總管、崇慶軍節度使致仕葉夢得薨於湖州，贈檢校少保。

辛卯，刑部郎中李如剛轉對，乞諸路憲臣不親行踈決者，令帥漕糾舉以聞。詔申嚴行下。

癸巳，權禮部侍郎沈該乞四川類省試合格不赴殿試人，第一等並賜進士出身，餘人同出身。從之。

丙申，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汪勃罷。

丁酉，工部尚書詹大方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尋權參知政事。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戌，宗弼進《太祖實録》，上焚香立受之。

庚子，以尚書左丞相勗領行臺尚書省事，右丞相宗賢爲太保、尚書左丞相。

《繫年要録》卷一五八 監察御史張杞面對，乞州縣之吏有政績者，令監司、郡守考核聞奏，不得令士民飾詞妄有舉留。從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午，以行臺左丞相蕭仲恭爲尚書右丞相。

《繫年要録》卷一五八 戊申，左中奉大夫、知鄂州趙叔汴代還，乞令諸路總領官及都統制，增闢營田。庚戌，詔工部立法賞罰。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閏月庚申，免江、浙、湖南今歲和糴。

《金史》卷四《熙宗紀》 宰臣以西林多鹿，請上獵，上恐害稼，不允。

《繫年要録》卷一五八 甲子，遂命臨安平江府、淮東西、湖北三總領所，歲糴米百二十萬石有奇。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寅，太廟成。

《繫年要録》卷一五八 左奉議郎黄祖舜主管南外敦宗院。

戊辰，權禮部侍郎陳誠之，請太學生入學五年不與薦及公試不入等者，除其籍。從之。

改行在熟藥所爲太平惠民局。

庚午，大理寺丞孫敏修面對，乞兵級犯罪及强盜同火七人已上，並作情重法輕奏裁。詔刑部看詳。

壬申，命起居舍人王墨卿、武經大夫惠州刺史兼閤門宣贊舍人蘇曄賀金主正旦，權尚書禮部侍郎陳誠之、武經大夫吉州刺史權知閤門事孟思恭賀生辰。

戊寅，詔川、廣、荆湖應奏獄案，以副本申提刑司別奏，令刑部以奏狀先

到者約法。

湖州言保義郎林昌朝四世同居，詔旌表門閭。

癸未，執政進呈監察御史陳夔論州郡歲以常平米廩給貧民，今多移用，乞令監司覺察。上曰：「【略】比年州縣奉法不虔，或侵支盜用，而監司失於檢察；或賑濟無術，而僻遠窮困之民不得均被其惠。【略】宜令户部措置。」

詔入内内侍省聽喚使臣，自今以六十人爲額。

甲申，勒停人降授武功大夫辛道宗房州羈管。

乙酉，詔自今奉使下三節人過界，與北人博易者，徒二年；使、副不覺察，與同罪。

初，福建路自創奇兵，而虔、梅草寇不敢復入境，至是悉平。詔以巡檢陳敏所部奇兵四百及汀、潭戍兵之在閩者，並爲殿前司左翼軍，即以敏爲統制官，留戍其地。

九月壬辰，大理寺丞郭唐卿面對，乞諸路提刑司詳覆獄案，内有應奏者徑行繳奏，毋得再下本州，庶幾獄無留滯。詔申嚴行下。

丙申，司農寺丞周莊仲面對，言：「行在歲支軍糧百五十萬石，惟中下兩界廒房不多，遇春冬凍涸，綱運不行，則有不繼之患。望添造十廒，共容二百萬石，非凍涸不許移用。歲月滋久，則以新易陳。」戊戌，詔户部措置。

《金史》卷四《熙宗紀》　尚書左丞唐括辯罷　以左宣徽使禀爲尚書左丞。

《繫年要録》卷一五八　丙午，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詹大方薨，特贈一官，爲左中奉大夫。

是月，金主亶遣兵部尚書蕭裕爲廉訪使，徧至諸路詢問疾苦，自郡守以下，皆究其治狀而陞黜之。

冬十月乙卯朔，敕令所删定官盛師文面對，乞遵天聖、嘉祐詔令，將諸路見有丁錢不許折變，並令均納見錢，其第五等以下人户，依紹興德音，減免其半。詔户部看詳取旨。

丙辰，御史中丞、兼侍講余堯弼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酉，太師、領三省事、都元帥、越國王宗弼薨。

《繫年要録》卷一五八　壬申，上謂輔臣曰：「昨已減諸州月樁錢，要當盡罷，庶蘇民力。」檜即諭户部侍郎李椿年、宋貺，以經制錢贍軍，然月樁錢卒不罷。

辛巳，皇叔泉州觀察使、知南外宗正事士琚爲平海軍承宣使。

十有一月乙酉朔，祕書少監張杞言：「感生帝之祀，尚寓招提，祭以酒脯，望復用牲、玉，升爲上祀。」從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壬辰，太白經天。

乙未，左丞相宗賢、左丞禀等言，州郡長吏當並用本國人。上曰：「四海之内，皆朕臣子，若分别待之，豈能致一。諺不云乎，『疑人勿使，使人勿疑』。自今本國及諸色人，量才通用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己亥，胡銓移吉陽軍編管。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丑，以尚書左丞相宗賢爲左副元帥，平章政事亮爲尚書左丞相兼侍中，參知政事兼德爲平章政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壬寅，鄭剛中責濠州團練副使，復州安置。

戊申，禁四川買馬官吏私市蠻馬。

《金史》卷四《熙宗紀》　庚戌，左副元帥宗賢復爲太保，左丞相、左副元帥如故。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辛亥，振紹興府饑。

十二月乙卯朔，振明、越、秀、潤、徽、婺、饒、信諸州流民。

《金史》卷四《熙宗紀》　以右丞相蕭仲恭爲太傅、領三省事，左丞相亮爲尚書右丞相。

《繫年要録》卷一五八　丙辰，詔四川命官付身，如未經換給，並不許奏辟及權攝差遣。

丙寅，詔提舉常平官，分遣屬吏賑濟流民，且貸其春耕之費。

丁卯，尚書省批狀：四川營田就委都統制檢察措置耕種，將每年所收斛斗，除分給官并樁留次年種子外，盡數報總領所拘收，充減免成都府路對糴米十二萬石之數。

戊辰，饒州進士張闡上書，乞將四等、五等下户，紹興十七年已前，拖欠冬苗及諸色官物已倚閣者，即與蠲放，未倚閣者即權倚閣。上謂大臣曰：「如實無可納，徒有追擾，亦足矜也。」乃付户部。既而户部乞：「諸路災傷及五分處下户，次十六年租税，除形勢外，並與蠲放，十七年分倚閣。如違，當職官重行黜責，仍令憲臣覺察。」從之。

己巳，大理評事莫濛面對，論：「四方之民雲集二浙，百倍常時，而河渠爲甚急。宜命守臣，因農之隙，濬其堙塞。」庚午，上諭大臣曰：「可使漕臣募夫濬治。」

壬申，是日宰執進呈經界事訖，上曰：「諸州月樁錢，昨已例減，要當盡行除罷。」秦檜即諭户部侍郎李椿年、宋貺，以經總錢措置贍軍。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亥，以左丞相宗賢爲太師、領三省事兼都元帥。

《繫年要録》卷一五八 庚辰，金主遣金吾衛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召守忠、昭武大將軍同知宣徽院事劉君詔來賀來年正旦。

名南劍州晉司空張華廟曰應靈。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二十有三人。

諸路斷大辟三十二人。

紹興一九年、金天德元年、西夏天盛元年（己巳、一一四九）

《金史》卷四《熙宗紀》 正月甲申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一五九 上以皇太后年登七十，即宮中行慶壽之禮。

丁亥，詔信陽軍撥隸淮西。

詔紹興府第四第五等户去年未納租税，並權與倚閣。以旱傷最甚。

甲午，上諭大臣曰：「國信所回易北貨，恐生事，可降旨令罷。」

將作監丞黄敏行面對，乞戒州縣謹務限之制，毋得羣緣追呼，以妨東作。詔申嚴行下。

乙未，置撫州樂安縣，割崇仁、吉水四鄉隸之。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戌，太師、領三省事、都元帥宗賢罷。領行臺尚書省事勗爲太師、領三省事，同判大宗正事充爲尚書左丞相，右丞相亮兼都元帥。

庚子，萬壽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壬寅，左丞相充薨。

丙午，以右丞相亮爲左丞相，判大宗正事宗本爲尚書右丞相，左副元帥宗敏爲都元帥，南京留守宗賢爲左副元帥兼西京留守。

己酉，宗賢復爲太保、領三省事。

二月甲寅，會寧牧唐括辯復爲尚書左丞，尚書左丞稟爲行臺平章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五九 甲子，復置雷州遂溪縣。

丁卯，詔諸路總領官樂禁如監司例。

乙亥，詔自今監司、守臣代還入見，並令以民事奏陳。

丙子，上曰：「今四境寧息，沿邊守臣務在安靜，若任滿不生事，可量緊慢取旨推賞。」

復置太社令。

丁丑，左朝請大夫童邦直知峽州還，言：「湖北溪峒醞造蠱毒，以害往來之人。又夷人以人髑鬼，安復、荆門、鼎、澧獨行之人，或罹此禍，望令巡尉覺察。」上諭大臣曰：「邦直二説皆可取，當行之。」

庚辰，上謂輔臣曰：「每歲所市馬，悉付鎮江王勝軍令養，而未見孳生之數，宜分送諸軍，仍立賞罰。」於是歲發川馬二百匹進御，而以四千匹付江上諸軍。

辛巳，詔臨安府日下給米，賑濟流民。

三月癸未朔，日有食之，陰雲不見。

甲申，詔皇太后慶壽，親屬各進官一等，慈寧殿官推恩有差。

丙申，上語秦檜：「聞諸郡奏獄空，例皆以禁囚於縣獄，或廂界寄藏，此風不可滋長。自今有奏獄空者，當令監司驗實，如有妄誕，即行按治，仍命御史臺察之。」

戊戌，左朝奉大夫、知復州劉時代還，言：「湖北縣令有七八年無正官，而以寄居待闕官攝之者，事多曠弛，民受其弊。望許諸司及本州，不以拘礙選辟能吏，庶幾縣有正官，官事修舉。」上謂大臣曰：「可令吏部趣已差人之任，未差者速出闕，無人就則下所屬辟差。」

《金史》卷四《熙宗紀》　辛丑，以司空宗本爲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左丞相亮爲太保、領三省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甲辰，鄭剛中移封州安置，子良嗣等亦除名編管。

《繫年要録》卷一五九　將作監丞黄敏行權尚書兵部員外郎，往四川諸路措置遞角。

丁未，右諫議大夫巫伋言：「近者監司、帥臣與列郡守倅，有因失懽遂相告論者，望申嚴戒諭，自今並先次罷黜，然後付有司理辨曲直。【略】」從之。

戊申，左朝散大夫、知普州王輔代還，言：「仁政必自經界始。尚恐蜀遠，未閑措畫，或有謬誤。乞誡勑有司，刻意奉行。」上曰：「【略】可令措置經界官覺察奏劾。」

庚戌，諸王宫大小學教授葉梦得面對，言：「自祖宗以來，定公私贓三等之罪，其意未嘗不重於保護斯民而已。向緣官吏率多不定罪，而民被其害，是以又標立民事一罪，以戒懼之。然因公則多涉於民，因私則雖重，有與民事不相干者，故公罪雖輕而罷民事，遂爲終身之累，反甚於得私罪之重者，吏因得舞文而出入之，不可不察也。欲望明勑有司，更加詳議。【略】」詔勑令所看詳申省。

夏四月癸丑，詔：「四川制置司官屬將吏請給，令總領所歲撥錢萬緡，如軍中非泛激犒並取旨。本司舊有抵當熟藥息錢，仍充經撫蠻夷之用。」

丁巳，樞密院承旨司上孳生牧馬監賞罰格。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丙寅，祕閣修撰張邵上秦檜在金國代徽宗與粘罕書稿，詔付史館。

《繫年要録》卷一五九　戊辰，是日日左右生青赤黄珥。

《金史》卷四《熙宗紀》　壬申夜，大風雨，雷電震壞寢殿鴟尾，有火入上寢，燒幃幔，帝趨别殿避之。

丁丑，有龍鬬於利州榆林河水上。大風壞民居、官舍，瓦木人畜皆飄颺十數里，死傷者數百人。

《繫年要録》卷一五九　戊寅，建康府言甘露降。

五月壬午朔，詔：「汀、漳、泉三州，且據見令耕種田土，紐計頃畝，收納二税。其未耕種田段，二税權行倚閣。」時初行經界法於諸路，而劇盜何白旗擾汀、漳諸郡。

癸未，詔諸州招填闕額禁軍，守臣兵官同賞罰，仍月申樞密院。

甲申，始祔太廟齋殿。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子，以四月壬申、丁丑天變，肆赦。命翰林學士張鈞草詔，參知政事蕭肄摘其語以爲誹謗，上怒，殺鈞。是日，曲赦上京囚。

庚寅，出太保、領三省事亮領行臺尚書省事。

《繫年要録》卷一五九　丙申，大理少卿許大英面對，論監司、守令以私己之怒，囚無辜於獄中，名曰寄禁，乞令憲臣稽察。詔申嚴行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戊戌，賞平福建羣盜功，以選鋒軍統制劉寶爲武泰軍承宣使，餘將士遷秩有差。

庚子，金遣唐括德温等來賀天申節。

丁未，減連、英、循、惠、新、恩六州免行錢。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申，武庫署令耶律八斤妄稱上言宿直將軍蕭榮與胙王元爲黨，誅之。

《繫年要録》卷一五九　六月辛亥朔，户部員外郎周莊仲面對，言：「浙西積水之患，平江爲甚。平江秋苗三十四萬石，以積水蠲放者歲三之一。積水之處，皆昔日膏腴之地。望委常平官督責令佐，多方勸誘，修築成田，如民户不來，即官爲拘收，召人請佃。」【略】詔户部看詳申省。

故事，宗廟時祠，以宗室觀察使以上充初獻，刺史以上充亞、終獻。其後以宗室數少，乃請初獻以防禦使以上，亞、終獻以遥刺以上。至是宗室正任止三人。壬子，大宗正司請權以遥團以上充初獻，將軍以上充亞獻。許之。

丁巳，左廸功郎王庭珪特勒停，送辰州編管。【略】胡銓之貶也，庭珪爲衡州茶陵縣丞，以詩送之，有曰「癡兒不了公家事，男子要爲天下奇」，銓鄉人歐陽安永告之，以爲謗訕朝政。

戊午，太師、尚書左僕射、提舉詳定一司勑令秦檜上《吏部續降七司通用法》四百三十五卷。

《金史》卷四《熙宗紀》　己未，以都元帥宗敏爲太保、領三省事兼左副元帥，左丞相宗賢兼都元帥。

《繫年要録》卷一五九　辛酉，右朝奉郎朱同知南雄州代還，言：「嶺

南無醫，凡有疾病，但求巫祝鬼，束手待斃。望取古今名方治瘴氣者，集爲一書，頒下本路。」從之。

癸亥，左朝請郎趙善瑛知封州代還，論：「廣東諸州田稅不足歲用，自祖宗以來，不問有無田産，常計丁歲納身米以補常賦，每有收免丁者，於見納米人均增均減，其法甚備。今來州縣奉行不虔，隱落白丁不可勝計，使見納丁米之人無從均減。望令專一置籍，記其丁口，每歲稽考，庶幾課役均一。」詔户部措置。

辛未，刑部員外郎章燾面對，論州縣推鞫追逮十證之弊。詔申嚴行下。

甲戌，兩浙轉運判官、提領營田曹泳言，根括得鎮江府荒田二千二百餘頃，望悉以爲營田。從之。

刑部員外郎湯允恭面對，乞戒有司，凡制獄具，並依成式，長吏親閱用印，方得行使。詔申嚴行下。

丙子，上謂大臣曰：「閬中盜已漸弭，惟海道間有作過，可諭帥、憲、察巡尉之不可仗者代之。」

丁丑，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建武軍承宣使、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田晟，添差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請給與免借減。

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武泰軍承宣使、殿前司選鋒軍統制劉寶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繫年要録》卷一六〇 秋七月辛巳，左中奉大夫楊惇知舒州代還，乞戒監司、守臣修水利，詔付户部。

上曰：「平江隄堰不修，歲輸米比舊虧十萬斛，臨安西湖，民間灌溉所資，其利不細，歲久亦填淤，宜悉令修治。」

壬午，上諭大臣曰：「官不給賣度牒已十餘年，間多有輒自披剃者，可令禁止，稍重其罪，仍許人告。」

戊戌，大理少卿李如岡面對，乞守令悉心奉行民事，顯有成績者，令監司保明來上，優加褒擢；其弛慢違戾者，亦從按劾，重賞典憲。從之。

庚子，監察御史陳夔面對，論囚多瘐死，望令諸路憲臣嚴責治獄之吏，凡無家者官給之食。詔刑部措置。

壬寅，右諫議大夫巫伋論鎮江府見於民間科借苗米，追呼捶撻，不勝其擾，乞禁止，其官吏重賜黜責。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頒諸農書于郡邑。

《繫年要録》卷一六〇 癸卯，【略】上曰：「巫伋言鎮江預借事，不知何故闕乏乃爾，可令監司經理，其守臣先罷。」

左朝奉大夫趙達之知漢陽軍代還，言：「湖北諸郡，人希土曠，間有請佃歸業之人，官司指爲夫丁，差科連併，緣此無人耕佃，平時沃壤鞠爲荆棘。望寬免稅役，庶有勸耕之漸。」詔本路帥臣、監司措置。

甲辰，監察御史章夏面對，論州縣財賦出入之弊，乞立法禁止。從之。

八月辛亥，勑令所言：「臣僚劄子乞詳議民事一罪，庶協于中。看詳民事被罪條法，謂擅行科率及應因害民之事以被罪者，作自犯民事，不注知州軍、通判、知縣、縣令差遣。緣民事被罪，情實爲重，難以與其它公罪事體一同，欲乞並依見行條法施行。」從之。

壬子，祠部員外郎胡寧面對，論州縣受夏秋二稅，遇輸絹之時，則不受絹而使輸錢，遇輸米之時，則不受米而使折色，望自今並輸正色，毋得折變兒錢。詔户部看詳。

癸丑，復泰州興化鎮爲縣。

《金史》卷四《熙宗紀》 庚申，以劉筈爲司空，行臺右丞相如故。

宰臣議徙遼陽勃海之民於燕南，從之。

侍從高壽星等當遷，訴於后，后以白上，上怒議者，杖平章政事秉德，殺左司郎中三合。

《繫年要録》卷一六〇 辛酉，詔行在内外諸官司添差官，今後不得過二員，令所屬遵守，御史臺覺察彈奏，其已溢格處聽滿任。

宗正寺丞王葆面對，言：「國家役法，應女户單丁，與夫得解舉人、太學生，並免丁役。【略】頃議者歷陳丁役之弊，遂有募人充役指揮。【略】得解舉人，名已登於天府，今乃同籍於役人。太學生身已隸於上庠，今乃心累於執役。是二者，其家或有兼丁則力役，自不妨於充募。【略】」上曰：「單丁女户，舊法免差役，以許免者多，有司遂有顧募之請。宜令户部詳其的確利害來上。」

丙寅，太常少卿張杞充大金賀正旦使，武節大夫、和州團練使、知閤門事趙述副之；直祕閣、知臨安府湯鵬舉守司農卿，充賀生辰使，右武大夫、吉州刺史、帶御器械石清副之。

辛未，詔浙東諸州强盜該配者，並刺充沿江諸軍都統制下使喚，俟盜賊寧息如舊。

癸酉，大理正元龜年面對，乞自今諸州奏案内，有不該留禁待報人，並先次責出。詔刑部看詳。

甲戌，詔以景靈宮繪像功臣之副，藏于天章及祕閣。復故事也。

乙亥，大理正周堅面對，論諸郡擅支借轉運司錢物充公事，及收支官物別置私曆之弊，乞戒監司稽察舉劾。丙子，詔申嚴行下。

戊寅，詔荆南府，應劉錡舊管軍馬並發還侍衛馬軍司。

九月庚辰朔，大理寺丞石邦哲面對，論：「天下之法，宜總於大理。而一路一司一州一縣，與夫在京省臺寺監有司局務，各有專法，大理不能通設，有論罪斷刑，皆出臨時取會，移文待報，關決淹延；或法有重輕，供報不盡，莫得稽攷，則罪有出入之弊。欲望特詔三省，委之刑部，關會應干官司，前後被受立到專法，各録兩本，付之法寺斷刑，治獄兩司，以憑遵用。」事下刑部看詳如所請。

丙戌，左奉議郎、知大宗正丞楊傑面對，乞太學私試，鎖院考官不得輒歸私家，出入傳送之禁，並依補試法。事下禮部，其後但令辰入昏出而已。

辛卯，惠州刺史、知閤門事宋錢孫充大金賀正旦副使，以趙述病告也。

乙未，大理寺丞孫敏修面對，論諸路被差鞫獄官，多求避免，乞量增賞格。詔送刑部。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申，以領行臺尚書省事亮復爲平章政事。

戊戌，以右丞相宗本爲太保、領三省事，左副元帥宗敏領行臺尚書省事，平章政事秉德爲尚書左丞相兼中書令，司空劉筈爲平章政事。

庚子，以御史大夫宗甫爲參知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六〇　大理寺丞郭唐卿面對，論四方案牘來上，本寺取會未圓情節，往往不以時報，乞申嚴行下。從之。

壬寅，左朝散郎陳璹知饒州代還，論：「諸縣保正副長，科役煩多，尤爲民害。【略】望特詔有司，許凡當役保正副長，除情願應役之人聽其從便外，並許顧人代役，官司不得追呼正身。」詔户部看詳申省。

甲辰，户部侍郎李椿年言：「諸路錢帛，各有椿發條限，比年往往公然移易妄用，有誤歲計。欲將移改侵借去處，不以去官，並從本部申取朝廷指揮，重賜黜責。」從之。

戊申，上命繪秦檜像，自爲贊。

冬十月庚戌，言者論監司、州縣樂於知事，以厚利啗進奏官，遂致聽探事宜，漏泄機密。詔進奏官收受計贓坐罪，官吏依擅支朝廷封椿錢物法，仍令監司互察，從户部請也。

癸丑，觀文殿學士、提舉萬壽觀秦熺爲郊社禮儀使。渡江後，五使以祠官爲之，蓋自此始。

太府寺丞李燾面對，論：「比年州郡、監司多差未出官選人押綱，以覬賞典。緣未諳世務，公然盜用。望申嚴行下。」詔送户部。其後，本部言初官亦有可以倚仗，因賞典太優，欲今後止依本等推賞。從之。

己未，降受文州刺史辛永宗特勒停，送肇慶府編管。

《金史》卷四《熙宗紀》　乙丑，殺北京留守胙王元及弟安武軍節度使查剌、左衛將軍特思。

大赦。

《繫年要録》卷一六〇　己巳，初復諸陵攢宮薦新之禮。

《金史》卷四《熙宗紀》　癸酉，以翰林學士京爲御史大夫。

十一月癸未，殺皇后裴滿氏。召胙王妃撒卯入宫。

《繫年要録》卷一六〇　丁亥，尚書省勘會：「昨降指揮，令諸路監司、郡守將寬剩錢物，每季開具申省，撥充月樁。今來逐路月樁錢，撥填已見次第。」詔今後更不開具。

《金史》卷四《熙宗紀》　戊子，殺故鄧王子阿懶、達懶。

《繫年要録》卷一六〇　辛卯，上親饗太廟，至櫺星門降輦，步趨齋殿，虚小次不入。

壬辰，合祀天地于南郊。

《金史》卷四《熙宗紀》　癸巳，上獵于忽剌渾土温。

遣使殺德妃烏古論氏及夾谷氏、張氏。

《繫年要録》卷一六〇　辛丑，尚書户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李椿年罷。椿年首陳經界之議，及是始罷，會民多訴經界不均者，殿中侍御史曹筠因劾椿年求薦劉大中，陰交趙鼎。

甲辰，詔諸郡行鄉飲酒之禮以取士。

丁未，户部上州縣墾田增虧賞罰格。【略】至是本部以其格上之，每州增墾田千頃、縣五百，其守、宰各進一官；即州虧五百頃、縣虧五之一，皆展磨勘年。詔頒之諸路。

《金史》卷四《熙宗紀》　十二月己酉朔，上至自獵所。

《繫年要録》卷一六〇　壬子，祕書省著作佐郎林機面對，言：「訪聞有異意之人，匿迹近地，窺伺朝廷，作爲私史。【略】欲望密加搜索，嚴爲禁絶。」甲寅，上謂秦檜曰：「此事不應有，宜行禁止，許人陳告。仍令州縣覺察，監司按劾，御史臺彈奏，並取旨優加賞罰。」

《金史》卷四《熙宗紀》　丙辰，殺妃裴滿氏於寢殿。而平章政事亮因羣臣震恐，與所親駙馬唐括辯、寢殿小底大興國、護衛十人長忽土、阿里出虎等謀爲亂。

丁巳，以忽土、阿里出虎當内直，命省令史李老僧語興國。夜二鼓，興國竊符，矯詔開宫門，召辯等。亮懷刀與其妹夫特斯隨辯入至宫門，守者以辯駙馬，不疑，内之。及殿門，衛士覺，抽刃劫之，莫敢動。忽土、阿里出虎至帝前，帝求榻上常所置佩刀，不知已爲興國易置其處，忽土、阿里出虎遂進弒帝，亮復前手刃之，血濺滿其面與衣。帝崩，時年三十一。

左丞相秉德等遂奉亮坐，羅拜呼萬歲，立以爲帝。降帝爲東昏王，葬于皇后裴滿氏墓中。

《繫年要録》卷一六〇　戊午，直龍圖閣、知潭州劉昉言，姓名偶與前代不令之臣相犯，請更名旦。從之。

是日，金主亮即位。亮時年二十八。

《金史》卷五《海陵紀》　己未，大赦。改皇統九年爲天德元年。

參知政事蕭肄除名。鎮南統軍孛極爲尚書左丞。賜左丞相秉德、右丞相辯、平章政事烏帶、廣寧尹興國、點檢忽土、阿里出虎、左衛將軍貞、尚書省令史老僧、辯父刑部尚書阿里等錢絹馬牛羊有差。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詔無子女户、得解舉人、太學生之獨居者並免役。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子，謁太祖廟，召秉德、辯、烏帶、忽土、阿里出虎、興國六人賜誓券。

丙寅，以燕京路都轉運使劉麟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己巳，命四川制置司歲募扈衛三百人赴行在。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酉，太傅、領三省事蕭仲恭，尚書右丞禀罷。以行臺尚書左丞温都思忠爲右丞。

乙亥，追謚皇考太師憲古弘道文昭武烈章孝睿明皇帝，廟號德宗，名其故居曰興聖宫。

宋、高麗、夏賀正旦使中道遣還。

《繫年要録》卷一六〇　丁丑，金國賀正旦使龍虎衛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顔兖、副使昭武大將軍西上閤門使劉箴入見。

是月，資政殿學士致仕王次翁薨于明州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十有七人。

諸路斷大辟三十一人。

紹興二〇年、金天德二年、西夏天盛二年（庚午、一一五〇）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月辛巳，以同知中京留守事蕭裕爲祕書監。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甲申，金國賀正旦國信副使、西上閤門使劉箴辭行，國信使、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顔兖以病不能入見，命醫官趙琦送至境上。

丁亥，太師、尚書左僕射秦檜趨朝，有挾刃於道者，遮檜肩輿欲害之。【略】衆奪其刃，遂擒送大理寺驗治，則殿前司後軍使臣施全也。【略】壬辰，磔全於市。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巳，尊嫡母徒單氏及母大氏皆爲皇太后。名徒單氏宫曰永壽，大氏宫曰永寧。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癸卯，諸路經界文字，令户部措置結絶，未經

界處委轉運司并守臣，仍限一季。

監察御史湯允恭面對，言：「古有金作罰刑，【略】後世著在律文，有罰銅之條，自一斤至百有二十斤而止。【略】比來州縣或有杖罪與徒，勒令納錢乃得免，少數十百緡，多一二千緡，格之律文，則罰溢於罪，又收在別曆，吏得爲姦。望敕州縣，凡罪人當罰，毋多令納錢，以濟妄用。」及是進呈，【略】於是申嚴行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巳，以勵官守、務農時、慎刑罰、揚側陋、恤窮民、節財用、審才實七事詔中外。

遣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完顏思恭等以廢立事報諭宋、高麗、夏國。

以左丞相兼左副元帥秉德領行臺尚書省事。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丙午，兩浙轉運判官曹泳言，右承務郎李孟堅省記父光所作小史，語涉譏謗。詔送大理寺。

二月戊申朔，將作監丞李嚴老面對，乞戒諸縣令、佐，毋得分鄉自至村落催科。詔申嚴行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立守貳、令尉營田增虧賞罰格。

《金史》卷五《海陵紀》 封子元壽爲崇王。

庚戌，降前帝爲東昏王。給大水郡公孫女二人月俸。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軍器監丞齊旦面對，乞春月禁民採捕。【略】乃下之刑部。既而本部言，【略】今欲犯者杖八十。從之。

初，右朝請大夫路彬提點廣西刑獄公事代還，言靜江府、昭州夏稅折布錢最重於諸州。【略】是日，【略】上諭曰：「【略】可令户部看詳裁減。」户部言二郡歲撥上供布九萬二百八十一匹，欲於見納價上二分減一，每匹折納錢一千。從之。

壬子，權户部侍郎宋貺言：「【略】今欲乞令轉運并守臣恪意措置，須管革去逐件情弊，使田産稅賦着實依限一切了辦。如州縣尚敢遷延，出違日限，從本部申奏朝廷乞賜放罷。若轉運不切督責，亦乞黜責。所有每路，差本所幹辦官一員，前去説諭催督措置，及諸路所差覆實官，限指揮到並罷。」從之。

庚申，詔海外四州軍，昨令與免經界，緣土産瘠薄，應稅租仰並依舊額施行。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子，以兵部尚書完顏元宜等充賀宋生日使。

戊辰，群臣上尊號曰法天膺運睿武宣文大明聖孝皇帝，詔中外。

永壽、永寧兩太后父祖贈官有差。

以右丞相唐括辯爲左丞相，平章政事烏帶爲右丞相。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三月庚辰，金主使龍虎衛上將軍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完顏思恭、翰林直學士通議大夫知制誥翟永固來報登位，遺上金注椀二、綾羅三百、良馬六。

癸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余堯弼參知政事，給事中、兼侍講、權直學士院巫伋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丙戌，參知政事余堯弼爲賀大金登位使，鎮東軍承宣使、知閤門事鄭藻假保信軍節度使副之。

勅令所奏：「定諸州公使庫月支供給，令帥臣毋過二百緡，下至外縣監當十緡，凡八等，仍先支外縣，該載不盡者，比附定數。」【略】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高麗遣使賀即位。

以弟兗爲司徒兼都元帥。

詔以天水郡王玉帶歸宋。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丙申，詔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昌化軍安置李光，永不檢舉；右承務郎李孟堅特除名，峽州編管。【略】於是前從官及朝士連坐者八人。

戊戌，内降詔曰：「昨李椿年乞行經界，初欲去民十害，遂從其請，今聞寖失本意。可令户部，逐路選委監司一員，逐一看詳，應便於民者，依已經界施行；其乖謬反爲民害事目，並日下改正，具申省部，日後以當否取旨黜陟，間遣御史前去訪察。」

庚子，詔巫伋兼權參知政事。

甲辰，户部侍郎宋貺言：「訪聞州縣近因經界，將額管苗稅，均於未開墾荒閑田土上，一例起催，致人户無從輸送，往往逃移失業。望委諸路轉運司，將見虛增苗稅，日下往〔住〕催。」從之。

乙巳，户部言：「常平職在興農田水利，今州縣圩岸多損，田畝多荒。欲委諸路常平官措置興修，不得因而擾民，將來取旨陞除。」從之。

是月，金主亮詔中外臣庶，皆令直言朝政闕失與軍民利害，如有可採，自應得用，其或不當，弗加之罪，苟能裨補公私，別議旌賞。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夏四月壬子，以没入官田悉歸常平司，禁募民佃種。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午，殺太傅、領三省事宗本，尚書左丞相唐括辯，判大宗正府事宗美。遣使殺領行臺尚書省事秉德，東京留守宗懿，北京留守卞及太宗子孫七十餘人，周宋國王宗翰子孫三十餘人，諸宗室五十餘人。

辛酉，以尚書省譯史蕭玉爲禮部尚書，祕書監蕭裕爲尚書左丞，司徒兗領三省事、封王，都元帥如故，右丞相烏帶爲司空、左丞相兼侍中，平章政事劉筈爲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左丞宗義、右丞温都思忠爲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劉麟爲尚書右丞，殿前左副點檢僕散忽土爲殿前都點檢。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癸酉，置力田科，募江、浙、福建民耕兩淮閒田。

是月，信州妖賊黄曾等作亂，陷貴溪縣，江西兵馬鈐轄李横等討平之。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五月丁丑，右朝散大夫彭合知臨江軍還，言清江縣民輸苗米，每石加耗七斗，乞蠲免。從之。

庚辰，詔申嚴諸軍差承接文字使臣之禁，賞錢千緡，有官人轉一官，許人告。

癸未，特進、觀文殿大學士、萬壽觀使秦熺爲奉安《中興聖統》禮儀使。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子，以平章行臺尚書省事、右副元帥大臭爲行臺尚書右丞相，元帥如故。

壬辰，以左副元帥撒離喝爲行臺尚書左丞相，元帥如故。同判大宗正事宗安爲御史大夫。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癸巳，減汀州上杭、武平二縣今年上供錢銀之半，連城、清流二縣減三分之一。

甲午，金國賀生辰使副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完顔思恭、翰林直學士翟永固，見于紫宸殿。

六月丙午朔，詔修國子監。

戊申，右正言章廈乞令州縣收納二稅，有出剩之數並附赤歷，不許擅撥歸公使庫，仍令監司覺察。從之。

戊午，出内府錢十五萬緡，付兩浙轉運司，創皇城司寨二千間，限一季畢。

癸亥，特進、觀文殿大學士、萬壽觀使、兼侍讀秦熺，以進書恩遷少保。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子，太廟初設四神門及四隅罘罳。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丙寅，禁民結集經社。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大理寺少卿許大英面對，論川、廣奏按往復淹滯，乞委憲臣考察。丁卯，左朝散郎康寧知瓊州還，乞諸郡重辟疑獄奏按，並專人齎投。詔並令刑部看詳。

己巳，直祕閣上湛知閬州還，乞申嚴法禁，守令勸農不得輒用妓樂宴集賓客。上謂大臣曰：「【略】可令有司立法。」

是月，金主亮詔河南民衣冠許從其便。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建州民張大一作亂。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是夏，故相趙鼎之子右承事郎汾奉鼎喪歸葬于衢州常山縣。

秋七月丙子，上諭大臣曰：「近進士鄧楷上疏，論諸軍强剩平民爲兵，非便。自今宜令毋得招剌，歲終具闕額申樞密院，於諸路招填之。」

戊寅，右正言章廈言：「【略】士大夫尚有懷姦自狥，時肆謗訕，如近日吴元美之徒者。【略】欲望睿斷，凡異意詆誣之人，迹或彰露，必嚴行竄殛。【略】」從之。

己卯，大理少卿李如岡面對，乞令監司、守臣舉縣令之有治績者，量行旌賞。辛巳，上謂大臣曰：「昨已有旨，但未見具名來上，可戒令奉行。」

丁亥，太府少卿徐宗説面對，乞令州縣按月權且放行宗子孤遺請給，以俟換給文曆。詔户、禮部同大宗正司看詳。自南渡後，宗子散居四方，言者慮其詐冒，故令具譜牒於所在，召保自陳，更給新歷。至是舊歷未至者甚衆，乃命川、廣、福建、荆湖再展一年。

己丑，左朝散郎、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孫汝翼言：「泉、漳、汀三州，近經草寇，民多逃移。乞將三州諸縣，不以已未打量均税，一切權行住罷，俟盜賊寧息日，申取朝旨施行。」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司空、左丞相兼侍中烏帶罷。

以平章政事温都思忠爲左丞相，尚書左丞蕭裕爲平章政事，右丞劉麟爲左丞，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完顔思恭爲右丞。參知政事張浩丁憂起復如故。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乙未，左朝散大夫、知資州楊師錫代還，入見，上問四川有横斂否？師錫曰：「自和議息兵以來，皆無之。」師錫又言：「有司奉行經界失當，將肥瘠田畝更不分段，及將市居丈尺間隙之處，便作屋後空地，非元初均税本意。望戒逐路監司，將貧下户最低土色合減税數，均在侵耕冒佃豪彊等人名下。有未均去處，自可將逐鄉蹙零就整之數用與補填。」後二日，遂令諸路看詳改正如先詔。

丁酉，右朝奉大夫、知廬州吴逵言：「土豪大姓，就耕淮南荒田者，欲除種子外，凡分歸佃户，一分歸官，三年後歲加一分，至五分止，歲收二熟者勿輸麥。每頃别給二十畝爲菜田，不在分收之限。仍免科借差役。」户部看詳如所請，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戌，夏國遣使賀即位及受尊號。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己亥，户部員外郎陳相面對，乞戒飭有司，不得苛取商税。詔申嚴行下。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八月甲辰朔，量移張浚永州，孫近虔州，万俟卨沅州，李若谷饒州，李文會江州，段拂南康軍，並居住。雷州守臣王趯坐交通趙鼎、李光停官。戊申，改建大理寺。

《金史》卷五《海陵紀》　以司徒兖爲太尉，領三省事、都元帥如故。以禮部尚書蕭玉爲參知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刑部員外郎章燾面對，乞申嚴法禁，病囚非兇惡者，召保責出，或聽家人入侍。從之。

乙卯，宰執進呈大理少卿李如岡疏，論州縣以力役、征科、逋欠、訴訟等事擾民，乞戒飭。上曰：「【略】第恐州縣滅裂，不能恪意奉行，可如所奏行下。」

辛酉，權尚書禮部侍郎兼侍講陳誠之、均州觀察使知閤門事錢愷爲大金賀正旦使、副，起居舍人兼權直學士院王曮、武節大夫和州團練使權知閤門事趙述爲生辰使、副。

甲子，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韓肖胄薨於紹興府。

丙寅，上謂大臣曰：「近宣州布衣史敦仁上書，言州縣多收水脚錢等事，宜付户部看詳。」【略】既而，户部乞每石依元旨收百錢，數外輒增者抵罪。從之。

庚午，詔户部申嚴舊制，監司、郡守毋得令子弟親戚部綱。

九月甲戌朔，【略】上又曰：「國家設常平倉，正爲儲蓄，以待水旱賑濟。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妄有侵移。」

辛巳，詔川蜀諸縣鄉村民户家業，並用本名所管税色物料，依見今州縣衮折則例，併紐税錢。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甲申，以吴元美譏毁大臣，除名，容州編管。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乙酉，侍御史曹筠言：「學校科舉，必欲得真賢實能，而近來考試官，多以私意取專門之學，至有一州而取數十人。【略】欲望特垂戒飭，其有不公，令監察御史出院日彈劾。」

丙戌，詔金國人使，自今於淮陰縣取接，令本路轉運判官沈調如法修蓋館舍。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午，立惠妃徒單氏爲皇后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冬十月戊辰，右廸功郎安誠除名，惠州編管。誠嘗爲故相朱勝非所辟，勝非之薨也，誠自作齋文，詆及朝政，爲郡守所發，刑寺鞫實。

庚午，參知政事余堯弼、簽書樞密院事巫伋，請自今朝參退，依典故，權赴太師秦檜府第聚議。從之。時檜以疾在告故也。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未，殺太皇太妃蕭氏及其子任王偲喝。使使殺行臺左丞相、左副元帥撒離喝于汴，并殺平章政事宗義、前工部尚書謀里野、御史大夫宗安，皆夷其族。以魏王斡帶之孫活里甲好修飾，亦族之。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十有一月癸未，國子監李琳面對，言本監經史未備，乞下諸州有本處起發。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尚書右丞相劉筈罷。以會寧牧徒單恭爲平章政事。尚書左丞劉麟、右丞完顔思恭罷。以參知政事張浩爲尚書右丞。

乙酉，以行臺尚書左丞張通古爲尚書左丞。

丙戌，白虹貫日。

丁亥，以太后旨稱令旨。

戊子，以十二事戒約官吏。

己丑，命庶官許求次室二人，百姓亦許置妾。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初，徽州布衣王大圭嘗伏闕上書，押歸本貫。至是更名，復來上書，欲舉前事，爲有司所獲。壬辰，詔免真決，送二千里外州軍編管。

癸巳，大理評事黄子淳面對，乞將州縣耕牛科於民者，悉行出賣，所租斛斗一切蠲免。詔户部看詳。

《金史》卷五《海陵紀》 十二月癸卯朔，詔去羣臣所上尊號。

丙午，初定襲封衍聖公俸格。

命外官去所屬百里外者不許參謁，百里内者往還不得過三日。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丁未，大理寺丞莫濛面對，乞進納流外出身人，不許注諸州曹官。詔吏部看詳取旨。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丑，立太祖射碑于紇石烈部中，上及皇后致奠于碑下。

甲寅，野人來獻異香，却之。

乙卯，有司奏慶雲見，上曰：「朕何德以當此。自今瑞應毋得上聞，若有妖異，當以諭朕，使自警焉。」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丁巳，左朝奉郎、監尚書六部門鍾世明轉對，論富室乘農民之急，貸以米穀，使之償錢，而又重取其利，乞令止償本色。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己未，罷行臺尚書省。改都元帥府爲樞密院。

詔改定繼絶法。

以右副元帥大臭爲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參知行臺尚書省事張中孚爲參知政事，都元帥兖爲樞密使，太尉、領三省事如故，元帥左監軍昂爲樞密副使，刑部尚書趙資福爲御史大夫。

《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庚申，詔使人到闕賜宴等，自今並須豐潔，如稍減裂，其主辦官吏並寘重法。

甲子，秦檜始朝，詔肩輿至宫門，命二孫直寶文閣塤、直寶謨閣堪掖以升，且命毋拜。

己巳，金國賀正旦使正奉大夫、祕書監、兼左諫議大夫蕭順，中大夫、尚書禮部侍郎、翰林待制、兼行太常丞王競，見于紫宸殿。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十有六人。

諸路斷大辟二十有五人。

金主亮稍習經史，慕中國朝署之尊密，有遷都意。是歲，因下詔求直言。而上書者多謂上京僻在一隅，官艱于轉漕，民難於赴愬，不若徙燕以應天地之中，與亮意合。乃遣尚書左丞相張浩、右丞相張通古、左丞蔡松年，調諸路夫匠築燕京宫室。皇城周九里三十步，其東爲太廟，西爲尚書省。宫之正中曰皇帝正位，後曰皇后正位，位之東曰内省，西曰十六位妃嬪居之，又西曰同樂園，瑶池、蓬瀛、柳莊、杏村皆在焉。其制度，一以汴京爲準。凡三年乃成。

紹興二一年、金天德三年、西夏天盛三年（辛未、一一五一）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月癸酉朔，宋、夏、高麗遣使來賀。

乙亥，參知政事蕭玉丁憂，起復如故。

癸未，立春，觀擊土牛。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以兩淮民復業未久，寬其租賦。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丁亥，初造燈山于宫中。

戊子，生辰，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癸巳，將作監主簿范彦輝面對，言：「州縣凡遇科催，急於星火，或寄外廊而專事侵偷，或任攬納而專給虚鈔，鈔簿不銷，致多掛欠。間遇州郡催督嚴緊，遂於民間多端掊率，上户則敦請赴縣，待以酒殽而科借之；中下之户不與朱鈔，故已納稅賦勒令再納；又最其下細民，則搜刷丁錢，詭立名項，曰補虧，曰失收，曰復撑，曰排門，或入老不除，或已除再籍。臣聞祖宗朝行丁錢之法，率三丁共敷七百七十文。今一丁不下二丁，而浮費稱是，【略】於是子生不舉，循習成風。【略】欲望申戒監司、郡守，應縣分催科，至終限未及分數去處，令本州差官下縣監催，須管及分，方

得離縣。如出違終限經兩月，本州不差官下縣監催者，自是本州失時檢察，即不得更行追理。」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午，初置國子監。

謂御史大夫趙資福曰：「汝等多徇私情，未聞有所彈劾，朕甚不取。自今百官有不法者，必當舉劾，無憚權貴。」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乙未，【略】上曰：「廣東帥臣及諸路提舉市舶官，皆當慎擇，苟非其人，則措置失宜，海商往往不至。」又曰：「布衣步孝友上書，言丹陽練湖堙塞，艱於漕運，可諭漕臣修治。」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上出獵，宰相以下辭於近郊。上駐馬戒之曰：「朕不惜高爵厚禄以任汝等，比聞事多留滯，豈汝等苟圖自安不以民事爲念耶？自今朕將察其勤惰，以爲賞罰，其各勉之。」

丁酉，白虹貫日。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詔翰林局醫生并奏試人，並令試經義十二道，以六通爲合格，與補翰林醫學。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庚子，蠲平江府折帛錢二年。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二月壬寅朔，勅令所删定官魏師遜面對，論：「比年遠邇豐穰，而郡縣因米直之賤，乃於輸納之時令民以苗米折錢，【略】是豐年適爲之病也。望申敕州縣，仍令監司覺察，民户越訴。」從之。

癸卯，殿中侍御史湯允恭論舉人假手之弊。詔許同舉人陳首，取旨免省。

直祕閣、知靜江府方滋陞直敷文閣、知廣州，左朝散郎、廣南西路轉運判官陳璹知靜江府。初，朝廷命廣西帥臣，即横山寨市馬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歲捐黄金五十鎰、白金三百斤、錦二百、綿四千、廉州鹽二百萬斤，而得馬千有五百匹。良馬高五尺，率直中金五鎰，他以是爲差。每五十匹爲綱，選使臣部送至行在及建康、鎮江府、太平、池州諸軍，不顛斃於道則有賞。先是廉州之鹽，分令欽、横、賓、貴、潯、梧、藤、象、柳、容等州轉至横山倉，然諸州科民則苦富民，差吏則雜私販，往往陷没留滯。至璹，始令官支脚錢，選使臣運鹽，若及十萬斤，即與部良馬一綱至行在。

壬子，詔行在官私僦舍錢並減半，違者坐以違制之罪，拘其業入官。癸丑，又詔白地錢亦減半。

甲寅，夜雨雹。

乙卯，詔諸州各置惠民局。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丁巳，還宫。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詔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巫伋充大金祈請使，保信軍節度使領閤門事鄭藻副之，請歸皇族等事。

乙丑，太府少卿徐宗説言：「方今經費所賴之大者，經總制錢物爲先。舊守臣樁發，歲終按其殿最賞罰。後慮守臣侵用，遂專委通判拘收，令提刑司催督。又立定對行賞罰條格。近來人物繁庶，酒税日增，宜其所收之數倍多，而反不及前日。【略】望令知、通同共樁辦，通判專行拘收樁發，以立定賞格，知、通均受。庶幾人利其賞，錢物不致失陷。」詔户部措置。

三月壬申朔，右朝請郎侯恪知歸州代還，言：「巴東、興山二邑，舊無酒禁，止令民户送納麴錢。昨緣招置義兵，遂官創兩務。今義兵久已放散，乞復舊法。」上曰：「四川酒課，昨緣軍興，張浚用趙開創置隔槽。今既罷兵，可令户部取索措置。」

乙亥，户部侍郎宋貺言：「諸州多員外置官，費耗寖廣，重困民力，望日下並罷。」上曰：「【略】宜令户部禁止。」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丁丑，雨雹。

丁亥，蠲江、浙、荆湖等路中户以下積年逋負。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寅，以翰林學士劉長言等爲宋生日使。

壬辰，詔廣燕城，建宫室。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太常博士丁婁明面對，言：「邇來諸路司間有以縣令之貪殘者按劾以聞，尋罷黜矣，未見有以政績優異敷奏于朝者。望申飭監司，詳加考察，歲具殿最以聞。」詔申嚴行下。

丁酉，監察御史林大鼎面對，言：「祖宗於字人之選，其格尤密，比者改官者多作丞，關陞者多作幕職。今尚左知縣闕一百三十五，待左縣令闕一百一十二，合入者既擇禄而不願，未應入者願官力而無由。至於鹽場侍左見有三十餘闕，久榜不銷，祇爲監司、郡守差權官之奇貨。願並與破格差注一次。」詔吏部措置。

戊戌，宗正丞王葆轉對，言：「【略】年穀屢豐，今常平司既不能因時糴買以廣蓄，而州縣秋苗乃高立米價，抑民納錢。望嚴折錢之令，講平糴之方。

【略】詔付户部。

《金史》卷五《海陵紀》　四月丙午，詔遷都燕京。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庚戌，禮部侍郎、知貢舉陳誠之等言：「考到博學宏詞科合格人，下等左廸功郎監潭州南嶽廟莫冲、左廸功郎臨安府錢塘縣主簿葉謙亨。」詔並與堂除。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酉，有司圖上燕城宫室制度，營建陰陽五姓所宜。海陵曰：「國家吉凶，在德不在地。使桀、紂居之，雖卜善地何益。使堯、舜居之，何用卜爲。」

丙寅，罷歲貢鷹隼。沂州男子吴真犯法，當死，有司以其母老疾無侍爲請，命官與養濟，著爲令。

閏月辛未朔，命尚書右丞張浩調選燕京，仍諭浩無私徇。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癸酉，上諭大臣曰：「三衙闕額，令諸州揀選補填。江上諸軍，令具闕數申樞密院。」

丙子，上策試南省舉頭鄭聞已下于射殿【略】舉人趙逵對策，【略】詳定官擬逵第五，上覽策，謂有古文氣，乃擢爲第一。遂賜逵等四百四人及第出身。

《金史》卷五《海陵紀》　命太官常膳惟進魚肉，舊貢鵝鴨等悉罷之。

丁丑，罷皇統間苑中所養禽獸。

歸德軍節度使阿魯補以撤官舍材木構私第，賜死。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己卯，宰執進呈進士洪毅上書，乞根究轉運司所收諸州補發綱梢糧米，及禁止三衙減尅軍錢。又言轉運司市馬草支錢不及下户，而有彊取之擾。曰：「可問漕司每年補發米數，禁止三衙，毋得減尅其馬草，令户部同漕司措置行下諸路，一體行之。」洪嘗入太學爲内舍生，乃詔免文解一次。

丙戌，右朝奉大夫傅寧知沅州還，言：「湖南北之俗，遇閏歲，則盜殺小兒，以祭淫祠，謂之採生。望令逐路監司、帥臣嚴責巡尉，如一任之内糾察採生七人，依獲强盜法推賞，因事發覺則巡尉坐失捕之罪。」【略】從之。

戊子，特奏名進士昌永等五百三十一人，武舉進士湯鸞等六人，授官有差。

辛卯，上謂大臣曰：「錢塘江石岸毁裂，每潮水漂漲，民不安居。其令漕司同本府修治，如闕役，於三衙鎮重内借差。」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戌，詔朝官稱疾不治事者，尚書省令監察御史與太醫同診視，無實者坐之。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五月乙巳，封巫山神女爲妙用真人。

辛亥，右朝奉大夫、知太安軍張輔世代還，言：「四川惟利州一路創置義士，悉於保丁内選充，而文其手，就令土豪官領之，土豪官率多邀求。而又州縣力役，歲無虚月，【略】望放歸田畝。【略】」詔制置司相度申樞密院。時知洋州宋萃亦論義士免家業錢，民間物力偏重，遂罷之。

壬子，右朝請郎湯沂知劍州代還，論：「劍州税草，自祖宗時止輸本州，至紹興五年添屯將兵，漕司將税草應副支遣，而於民間重科草佑脚錢，望賜除免。如川路有米脚錢處，亦乞依此施行。」事下户部，而户部言未見當時如何收納，前後亦無許行收納條法指揮，欲下總領所看詳。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以戒勅宰相以下官，詔中外。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甲寅，右朝奉大夫楊樸知榮州還，論：「縣官替罷，率於所部以借夫爲名，而取其直，縣之大者至四千緡，其次亦不下二千緡。州官替罷，往往亦託縣官爲之，民間不勝其苦，而無敢訴者。蓋起獄追究，則所費又數倍於所出夫馬之直，而州縣或捃以他事，遂致破蕩貲産。望申嚴約束，仍許越訴。」詔申嚴行下。

戊午，金主使翰林學士崇政大夫知制誥兼太子少詹事劉長言、昭毅大將軍殿前右衛充龍翔軍都指揮使耶律夔來賀天申節。

檢校少師、奉國軍節度使、御前諸軍都統制、知興州吴璘，檢校少保、武當軍節度使、御前諸軍都統制、知興元府楊政，定江軍節度使、殿前都虞候、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提領營田田師中，並爲太尉。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辰，宰臣請益嬪御以廣嗣續。

上命徒單貞語宰臣，前所誅黨人諸婦人中多朕中表親，欲納之宫中。平章政事蕭裕不可，上不從。遂納宗本子莎魯嗄、宗固子胡里剌、胡失打，秉德弟糺里等妻宫中。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六月甲戌，詔淮南諸州，將請佃田土年限已滿之人，根括包占頃畝，依已降指揮起理二税。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丙子，殺太府監完顔馮六。

宋遣使祈請山陵，不許。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辛巳，詔大理寺、三衙及州縣歲支官錢，合藥以療病囚。

乙酉，敕令所删定官魏師遜面對，乞申敕郡縣，毋得擅催倚閣積欠　詔申嚴行下。

丁亥，左朝奉大夫楊朴言：「竊覩紹興十七年聖詔，【略】令宣撫、總領兩司取索承平時常賦名色，軍興後權所增益，參酌措置。自後宣、總兩司嘗減激犒錢，及對糴米各五分。【略】然尚餘糴本、水脚錢、激賞絹等，皆軍興後權所增益者，尚未曾減，欲乞詔制置、總領兩司更行參酌措置。若有可減，即行分數裁減，以寬民力。」户部言：「不見得當時如何增添，前後亦無許行增添條法。欲下四川總領所及逐路漕司看詳，措置申省。」從之。

戊子，中書門下省檢校諸房公事陳夔言：「宣州布衣史敦仁上書，陳獻利害，尋引問本人，書内引援經史多不知出處，顯是假手虚妄。」詔臨安府差人伴歸本州，委知、通究實申尚書省。

甲午，上謂大臣曰：「南班宗室非正任者，請給殊薄，用度多不足，生日合賜禮物近權住支，今當取索放行。」

大理評事莫濛面對，論：「諸郡重征商税，又以民間日用之物置場榷賣，止資公庫無名妄用。【略】乞令監司檢察按劾。」從之。

秋七月庚子，上謂大臣曰：「漕司米綱，多差本司使臣，往往作弊，致濕惡腐壞。可依祖宗法，差在部短使人。」

丁未，秦檜奏勿税商販柴米，上曰：「甚善。臨安自減定物價之後，盜賊消矣。」

詔皇太后視物微昏，召行在醫官，并草澤醫治有效者，有官人，進秩五等，賜錢二萬緡；白身人賜錢外，比類補官。

己未，安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權主奉濮安懿王祠事士棣薨，追封通化郡王，謚孝敏。

庚申，以修天章閣神御殿成，詔兩浙轉運司官吏減勘年有差。

癸亥，吏、刑部言：「應官員曾擅行科率，及因害民之事，被罪情理深重者，更不注知通，知令差遣，内有所犯情輕之人，具因依申取朝廷指揮。」

八月庚午，大理少卿章燾面對，言年穀豐登，望委官就江湖臨流之地置場收糴，以備委積。詔户部措置。

卒未，太師、尚書左僕射、提舉詳定一司勅令秦檜等，上重修《江湖淮浙京西路茶鹽勅令格式》二百六十卷。

壬申，楊武翊運功臣、太傅、鎮南武安寧國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咸安郡王韓世忠爲太師致仕。是日，世忠薨於賜第，年六十三。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癸酉，追封通義郡王。

禁郡守特斷。

乙亥，加岳陽軍節度使士撙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壬午，太府寺主簿錢端英面對，論州縣多移易常平錢，乞戒敕。詔申嚴行下。

甲申，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陳夔、武功大夫惠州刺史權知閤門事蘇曄充賀金國正旦使、副，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陳桓、武節大夫吉州刺史權知閤門事孟思恭充賀生辰使、副。

戊子，將作監主簿孫祖壽面對，乞開導臨安城中溝渠，以泄積水。從之。

九月戊戌朔，大理寺主簿丁仲京面對，論贍學公田多爲形勢之家侵占請佃，望提舉官覺察。上謂大臣曰：「緣不度僧，常住多有絶産，其令户部併撥以贍學。」既而本部乞令提舉司置籍拘管，其無勅額庵院亦依此施行　從之。

辛丑，大理卿許大英乞申嚴舊制，令監司、郡守遇有按發官吏，並具職位、姓名申吏刑部、大理寺，置籍，承勘官司準此。【略】從之。

乙巳，左朝散大夫汪待舉知處州還，論本州蠲鹽、丁鹽之賦輕重不同，【略】乞將所進之丁，於第五等以下人户，用其舊額均敷。户部乞如所請，自今添丁止均納見認之數，不得溢額。從之。

己酉，右朝請郎吕稽中知邵州還，言：「近取天下係官之田，盡付常平官措置，此養民之本。然湖南沿邊連接廣西一帶，閑田甚多，或爲兼併之家占據阡陌，而其租税終不入官，田野小民未必蒙被恩惠。若令輕立租米，廣召百姓耕佃，每夫止給五十畝，或有輕赦罪人，無家可歸，亦許依數承佃。【略】」詔户部措置。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戌，賜燕京役夫帛，人一匹。

以東京路兵馬都總管府判官蕭子敏爲高麗生日使，修起居注蕭彭哥爲夏國生日使。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丁巳，增築景靈宮，用韓世忠賜第爲之。前殿五楹，中殿七楹，後殿十七楹，齋殿、進食殿皆備焉，期年而畢。

戊午，詔文武官緣川陝便宜及雜功遷轉，當追減官貲之人，其父母封贈更免釐正。

是月，簽書樞密院事巫伋自金國使還。

《金史》卷五《海陵紀》　十月己巳，殺蘭子山猛安蕭拱。

以右副點檢不术魯阿海等爲宋正旦使。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庚午，吏部郎中沈虚中面對，論州縣官到選批書，問有不圓之患，乞以前後條式鏤板頒降，俾吏無邀索，官無留滯。從之。

甲戌，上幸太傅、醴泉觀使、清河郡王張俊第。壬午，制拜俊太師，以其姪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清海軍承宣使、添差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子蓋爲安德軍節度使，餘子弟遷官進職者十有三人。

癸未，秦檜奏臨安給丐者錢米，自歲十一月爲始。

甲申，詔光州已置榷場，合行事並依盱眙軍例。

己丑，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袁州安置韋淵，復少師、昭慶軍節度使、萬壽觀使、平樂郡王。

甲午，宰執進呈：大理正張巖面對，乞禁止州縣差公卓下鄉，州用木匣遞送文書下縣，縣令承帖人付之鄉村。上曰：「【略】官中嚴舊法禁止。」

右朝請大夫王伯淮知臨江軍代還，言：「清江縣有苗稅錢四十餘貫，苗米四百餘石，人煙田産並在筠州高安縣。上項苗稅，在經界法謂之寫佃，在鄉村謂之包套。未經界之前尚可追理，經界既定，兩縣各隨産經量承認本鄉元額稅苗。【略】是高安得偏輕之利，清江得偏重之害矣。望下本路究實改正。」詔委本路轉運判官盧奎先。

是月，加封吴將甘寧爲昭毅武惠遺愛靈顯王。

十有一月庚戌，參知政事余堯弼罷。

壬子，詔諸路公私房廊、白地錢並減半。

斬有蔭人惠俊。以指斥乘輿，法寺鞫實。

乙卯，右朝請大夫黄子游知池州還，言：「【略】比緣兵火之後，陂塘例皆廢壞。【略】望敕諸路提舉官，措置修治。」上謂大臣曰：「聞陂田多爲人侵占，可令有司措置，毋妨衆用。」翼日進呈，上曰：「【略】近時監司多端坐不出，提點刑獄職在平反，尤當徧臨所部，宜戒飭之。」

丁巳，進義副尉劉允中棄市。以上書希求恩賞，指斥乘輿，及謗訕朝廷，法（守）〔寺〕鞫實。

辛酉，詔申嚴鞫條令，應重罪大情已明，其餘輕罪，並免追究。

壬戌，司勳員外郎、兼權國子司業孫仲鼈論諸州教官選補不公，講説課試多廢，乞嚴加督責。詔刑部立法。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亥，詔罷世襲萬户官，前後賜姓人各復本姓。

十二月戊辰，杖壽寧縣主徐韡。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壬申，夜雷。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酉，獵于近郊。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癸未，户部員外郎李濤面對，論近置諸州惠民局，慮四遠藥方差誤，望以監本方書印給。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酉，還宫。

《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戊子，詔徑山寺僧清言杖脊、刺配廣南遠惡州牢城。以撰造偈頌，蔽惑士衆，至有指斥語，法當絞，特貸之。

己丑，親衛大夫、利州觀察使馬擴卒。

庚寅，大理寺丞范彦煇面對，論：「州縣獄吏，例置私名貼書，一切付之鞫獄，謂之款司。凡老姦停廢與閭閻惡少能弄筆者，悉聽爲之，人之死生悉命於此輩。欲望專委監司、守臣嚴行覺察，須用試補，限以歲年，無過犯則如在京補官法。」詔刑部看詳，後不行。

辛卯，大理寺直柳大節面對，言：「江、浙之間，物直貴甚，穀賤傷農，迹其所以，良由征稅之重。望詔有司裁定，則物價自然低平。」詔申嚴行下。

癸巳，金主使驃騎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烏珠魯定方、大中大夫右諫議大夫祕書少監蕭永祺，來賀來年正旦。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十有八人。

諸路斷大辟二十二人。

詔臨安府民户見推排等第，依在京例與免。

關外四州，收營田五分租，凡二十一萬七千餘石。

金主亮下詔議都燕京，【略】詔後，宰執列銜者九人，其稱皇弟太尉、領三省事、樞密使秦國王，則亮之弟亢；起復特進、參知政事、滕國公，則蕭裕也。

《金史》卷五《海陵紀》　子崇王元壽薨。

紹興二二年、金天德四年、西夏天盛四年（壬申、一一五二）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月丁酉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羣臣請立皇太子，從之。

戊戌，初定東宮官屬。

立捕盜賞格。

癸卯，太白經天。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丁未，加韋淵太保。

《金史》卷五《海陵紀》　壬子，生辰，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丁巳，大理評事莫濛面對，言：「州縣常賦秋苗，官耗義倉各有定數，而別立名色於民户，至有納一二倍纔及正額者【略】乞令有司檢坐條法揭示，許民越訴。」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亥，朝謁世祖、太祖、太宗、德宗陵。

甲子，還宮。

二月丁卯，立子光英爲皇太子，庚午，詔中外。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詔南班宗室應權住支請及郊禮支賜等，並依舊格放行。時近屬有身没而無以歛者。

辛未，大理評事俞長吉面對，論州縣於民輸常賦，有追鈔銷簿之弊，其者匿其户鈔，抑令重納，望申嚴法禁，仍令通判專一檢察。詔户部申嚴行下。

壬申，大理評事王洪面對，言：「申令所載三年一造簿書，於農隙之時，令人户自相推排。【略】比年縣令貪墨者，輒促限以開賄賂之門，庸懦者則遷延以俟後政。【略】望戒飭有司，不得妄有展促。」從之。

癸酉，左朝散郎都絜知南安軍代還，言：「差役之法，別縣有物力稅錢，各從等第差選。今乃有兩處同時執役者，所費甚大。【略】望明降指揮，兩處應役者，一處役畢，他處乃差，惟不許罷役而歇，以別於一處當役之民。【略】」詔户部看詳申省。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戌，如燕京。

昭義軍節度使蕭仲宣家奴告其主怨謗。上曰：「仲宣之姪迪輦阿不近以誹謗誅，故敢妄愬。」命殺告者。迪輦阿不者，蕭拱也。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丁丑，上謂大臣曰：「近有士人投獻詩賦之類，其間文理可採者，可取旨與免文解。」

庚辰，軍器監承黄然面對，論沿江一帶稅務，比來非理邀取，商旅患之，【略】望令所隸州縣，選官檢察收放，漕臣考察。從之。

壬午，詔建祚德廟於臨安府。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子，次泰州。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壬辰，宰執奏殿前司揀退軍兵，上曰：「數内放自便人，可諭楊存中須令有所歸，毋致失所。」

癸巳，左朝請郎魏安行知滁州代還，言：「【略】頃歲廣德軍受納，營用平斛，令人户自概，滁州亦用平斛。【略】見今州倉，已有三年之儲，民間每歲增收不止三十萬斛。【略】儻聖慈以前件平斛，或可行用，乞先自兩淮始。」詔户部措置。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三月丙申朔，以刑部尚書田秀穎等爲宋生日使。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丁酉，右承務郎王之奇、之荀，並特除名。之奇送梅州；之荀追所有官，送容州，並編管。二人皆庶之子，以其父責降身死，撰造語言，謗毁朝廷。

己酉，殿中侍御史林大鼐言：「比糴馬穀，以香引錢爲糴本，既爲有司互用，民亦不敢觖望。第輸納溢所拋之數太多，如江陰小壘，視苗拋降，苗不及七萬石，漕司拋下馬料才三萬二千石，計今所輸之數，不啻十萬石。如湖州産茶諸縣，各有園户，祖宗朝並無茶稅，州縣舊來立歲額，每畝輸三斤，已自非法，比年官司又於額外抑配園户茶引，僧人茶鈔，武康一縣，園户買茶引，每畝出鈔三百文足，僧人買茶鈔，每名出錢三貫六佰文足，而元額自若也。江陰、武康皆王畿之内，所聞如此，則嶺海之外，弊將若何？【略】欲望降詔申勅，自約束後，將朝意循例者究治同坐。」【略】上曰：「此須是守令得人。

【略】」上又曰：「錢穀大計，亦要户部得人。【略】大臣所奏，其令户部行下，據實數收糴馬料，不得踰額。賣茶不得抑配，餘從之。」

庚戌，徽猷閣直學士致仕向子諲卒於臨江軍。子諲既告老，歸玉笥之舊隱，號曰薇林，凡十五年而卒。

癸丑，司農卿湯允恭面對，言：「豐年屢應，米價至賤，下等人户，無他商販，以錢輸官，遂成逋欠。欲望降旨，應民間下户畸零夏稅及丁錢之類，除依條赦倚閣外，願輸米者，官定時價而折納之。如係上供之數，乞令常平司以錢兑糴，後來隨時出糴。【略】」詔户部看詳。

丁巳，詔新除司農寺丞鍾世明，往福建路措置寺觀常住絶産。

戊午，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何鑄薨，後謚恭敏。

辛酉，詔：「四川監司州軍，今後募差管押綱運，先選有行止可以倚仗官，及召有行止付身圓備之人充保，如押人侵使移易，其保官與降兩官，元募差不當官吏降一官放罷，所少錢物，押人依法斷罪，仍估賣家資填納，如有未足數目，於干繫人名下追理。」

癸亥，宰執進呈大理寺主簿丁仲京面對劄子，論：「遠方州縣，預借人户税租，有借及二三年者，其間復以本色紐折見錢，價又倍之。輸納稍緩，加以嚴刑。」上曰：「此多是州郡妄用。【略】可申嚴行下。如違，令監司案劾，御史臺彈奏。」

《金史》卷五《海陵紀》 四月丙寅朔，有司請令歲河南、北選人並赴中京銓注，從之。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己巳，司農寺主簿盛師文面對，論：「頃嘗指揮州縣，貧乏之家，生男女不能贍養者，每人支錢四千，後改支義倉米一石，然近於臨安市井，窮民未聞有得斗米千錢者，況於鄉村與夫窮僻鎮聚？望申嚴舊令成以舉行。」從之。

癸酉，右諫議大夫章厦試御史中丞，殿中侍御史林大鼐試右諫議大夫。

丙子，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巫伋罷。

辛巳，拜章厦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丙戌，孟饗景靈宫，令宰執分詣。時新宫未成，祖宗神御皆寓於西齋殿故也。

辛卯，國子監主簿史才面對，乞申嚴百官造謁之禁。從之。

壬辰，秦檜奏廬州觀察使王俊，往在岳飛軍中，彈壓有勞，以爲浙東馬步軍副都總管。

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比者朝廷以福建寺觀絶産上供鈔鹽，委司農寺丞鍾世明措置。而遠方盛傳，以爲計口籍丁而沙汰之；又謂更變鹽法，以杜絶私販，别致生事。欲望降詔，諭以至意。」詔言者論列福建住持請託之弊，官鹽科賣之擾，令世明以使指行下州縣照會。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上自泰州如涼陘。

五月丁酉，獵于立列只山。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辛丑，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比來遐方多有健訟之人，欺紿良民，舞玩文法，州縣、漕憲未結絶，則申寃于部、于臺、于省，官司眩於偏詞，必與之移送重定。【略】欲今後所訟，如婚田、差役之類，曾經結絶官司，須具情與法叙述定奪因依，謂之斷由，人給一本，厥有翻異，仰繳所結斷由於狀首，不然不受理。【略】」上曰：「自來應人户陳訴，自縣結絶不當，然後經州，經監司，以至經臺，然後到省。今三吴人多是徑至省，如此則朝廷事多。可從所奏。」

癸卯，左朝請大夫陳湯求知池州還，論郡縣以耕牛、水車、舟船、農具佔爲家力，視此等降差役科敷，其交易買賣又重收稅錢，【略】乞委常平司糾察。詔申嚴行下。

庚戌，封婕妤劉氏爲婉容，新興郡夫人吴氏、宜春郡夫人劉氏並爲才人，宫中號婉容爲大劉娘子，才人爲小劉娘子。

癸丑，金主使宣奉大夫刑部尚書行大理卿田秀穎、安遠大將軍充客省使兼四方館副使大允來賀天申節。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寅，賜獵士、人一羊。

乙卯，次臨潢府。

丁巳，太白經天。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是月，襄陽大水，平地丈五尺，漢水冒城而入，右朝奉大夫、知府事榮嶷乘桴得免，於是與轉運判官魏安行議，請復環城石堤以捍水。許之。

容州奏野蠶成繭。

《金史》卷五《海陵紀》 六月甲子朔，駐綿山。

戊寅，權楚氐部猛安那野伏誅。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辛巳，上諭大臣曰：「聞淮東被水，民多轉往淮西，可令漕司賑濟。」

乙酉，奉安祖宗帝后神位於景靈宮，太師、尚書左僕射秦檜爲禮儀使。

戊子，上謂大臣曰：「檢敕兩院，近日絶少論利害文字，恐有阻遏，可下所屬檢察。」

大理少卿章燾面對，乞申嚴暑月浣濯獄具之令　從之。

秋七月壬寅，右諫議大夫林大鼎言：「臣伏讀天聖詔書，令流内銓裁内外歲舉員數，文臣待制至侍御史，武臣觀察使至諸司使，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本部長吏，乃得磨勘。【略】皇祐中，旋增四考爲六考，增二員爲五員，非本部長貳吏毋得輒舉，立爲永式。迺今日見行條法也。【略】中興之初，恩或非泛，人得僥倖，有以從軍而改秩者，有以捕盜而改秩者，有以登對而改秩者。今則朝廷清明無事，【略】改秩無他，只有薦舉一路。【略】臣欲取考第員數增減以便之，增一任者減一員，九考者用四，十二考者用三，十五考者用二。若二員，則保舉之古法，不可減也。如減舉法行，中須實歷縣令，不得仍請嶽祠，其或負犯殿選，自如常坐。【略】」詔吏部看詳申省。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卯，命崇義軍節度使烏帶之妻唐括定哥殺其夫而納之。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甲辰，將作監主簿孫祖壽面對，言：「祖宗薦舉格法，尤重親民之官。近歲格應薦舉者，既未必能一一知人，而生弊日滋。遂有踰越舉員之數，重發奏牘，以掠虚惠；其被舉者，往往爭先到部，密賂胥吏，故散舉主，以絶後至，甚至於昧其所知，公納厚賂。【略】欲望申飭有司，增重法令，有犯必行。」詔刑部申嚴行下，其受賄一節，立法申尚書省　其後本部請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著爲令。從之

乙巳，上曰：「聞四川所起禁衛軍所費多出於軍衆，可劄下總領司應副。」都官員外郎劉漼面對，乞戒監司、郡守以時檢舉奉行寬恤詔書。從之。

丙午，祠部員外郎李巖老面對，論士大夫奔競，望令有司復舉謁禁之條而必行之。詔申嚴行下。

丁未，詔在部注授知州銓量，過期六十日不到，許以次人攙注，聽其别射家便差遣。

甲寅，殿中侍御史宋樸言：「今日郡縣有便文之弊，【略】縣則衆責所歸，文移尤峻，且數號爲紙鵰。爲縣之人，自非特立獨行者，則便文以罔民。【略】望陛下與大臣講求所以革之之術，申嚴行下。」從之。

乙卯，詔仲冬薦獻永佑陵等攢宫，及檢察禁地，就差大宗正丞馮至游。

丁巳，右諫議大夫林大鼎言：「武臣奏薦，多出軍中。軍中爵秩高而少族姓，凡有奏薦，同姓皆期功，異姓皆中表，市井暴富者咸附會以進。【略】欲乞係軍中奏薦，須經統轄長官結罪保。【略】」詔吏部措置。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虔州軍卒齊述殺殿前司統制吴進、江西同統領馬晟，據州叛。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辛酉，司勳員外郎、兼權國子司業孫仲鼇言：「今日習禮之士，比之他經，十無二三。以前舉言之，天下薦名於禮部者，凡二千七百五十餘人，而習《禮記》止四十人，習《周禮》止五十人。【略】望令州郡有能明習二禮者，優加延請，使主講説，以爲學校勸率，及令將來科舉考校並省試官，究心誘進。【略】」詔禮部措置。

《金史》卷五《海陵紀》　八月癸亥朔，獵于途你山。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丙寅，宰執進呈比部員外郎李泳面對劄子，論：「淮西田疇高原去處，舊有陂塘以資灌溉，今墾闢雖廣而未究水利。【略】望詔有司，俾於農隙，官給錢米以濬治之。」上曰：「【略】泳所奏，可下本路常平司措置。」

丁卯，大理寺正孫敏修面對，論：「州縣推鞫强盜，間有捕盜官希賞，求囑獄吏，非禮鍛煉平人，致誣服其罪。望申嚴法禁，令監司常切覺察。」從之

辛未，詔文武官應得酬賞及選人依法改官，令吏部先次開具格法，申取朝廷指揮。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戌，以侍御史保魯鞫事不實，杖之。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乙亥，監察御史魏師遜面對，論州縣二税攬納邀阻之弊。詔申嚴行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丙子，次于鐸瓦。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己卯，江西安撫使張澄言虔州兵亂。詔鄂州諸軍統制田師中速遣兵，仍合澄集本路兵擒捕。後二日，又遣殿前司遊奕軍

統制李耕，將所部千六百人往討之。

大理正張巖面對，論寄居士大夫與大姓豪家騷擾村民，【略】乞委守令禁止。詔申嚴行下。

丙戌，尚書司封員外郎、兼權國子司業孫仲鼇爲大金賀正旦使，閤門宣贊舍人陳靖副之。吏部員外郎李琳爲賀生辰使，忠州防禦使、帶御器械石靖副之。

戊子，上謂大臣曰：「比累禁私商泛海，聞泉州界尚多有之，宜令沿海守臣常切禁止，毋致生事。」

大理寺丞郭唐卿面對，論遠方州縣獄具多不如式，望申嚴法禁。從之。

九月壬辰朔哲宗賢妃慕容氏薨。

癸巳，大理寺丞黃子淳面對，乞申嚴民間生子不舉之禁。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午，次中京。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乙未，詔殿前司左翼軍統制陳敏，以所部討虔州叛兵。

戊戌，都官員外郎劉澈言：「法有案問欲舉自首之條，【略】然所至奸吏，於麗罪者，或告以按問之法，而取其貨賂，或略其減等之因，而置之重辟【略】望特降旨，應麗罪者先以長吏親問，責其情實，而後送獄。【略】」詔刑部措置申省。

癸卯，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兵弛久佚，主將輒移其力而他役之。【略】望詔中外將帥，遵守祖宗條法，仍取約束未盡者，增廣而峻行之。」詔刑部檢坐見行條法，行下諸軍遵守，內借人一節，借者與借之者並同罪。

甲辰，太府丞徐璉面對，乞嚴責諸縣於公差常賦之外，毋得侵擾保正。詔申嚴行下。

丙午，升廣州香山鎮爲縣。

《金史》卷五《海陵紀》 尚書右丞相大昊罷。

殺太府少監劉景。

以都水使者完顏麻潑爲高麗生日使，吏部郎中蕭中立爲夏國生日使。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戊申，升桂陽監爲縣。

己酉，殿中侍御史、兼崇政殿説書宋樸爲侍御史。樸甫受命，即劾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章厦。

癸丑，章厦以本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章再上，遂奪職，厦入樞府才九十二日。

冬十月壬戌朔，侍御史、兼崇政殿説書宋樸試御史中丞。

《金史》卷五《海陵紀》 使使奉遷太廟神主。

御史大夫趙資福罷。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甲戌，御史中丞兼侍講宋樸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知虔州逢汝霖改差主管台州崇道觀，以本州軍賊竊發，避事不即之任。

忠州團練使、殿前司遊奕軍統制李耕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知虔州。

己卯，直祕閣、知臨安府趙士粲言：「本府地分闊遠，欲更增置三十五鋪，共作一百五十鋪，巡警盜賊。所有合添兵級，乞於行在殿前馬步三司軍兵內與本府相兼差撥。」從之。

庚辰，詔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昌化軍安置李光，依已降指揮，永不檢舉。

辛巳，詔廣州見任官，將錢物寄附綱首客旅，過蕃收買物色，依勅徒二年斷罪。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申，以太子詹事張用直等爲賀宋正旦使。

殺太祖長公主兀魯，杖罷其夫平章政事徒單恭，封其侍婢忽撻爲國夫人。

十一月戊戌，以咸平尹李德固爲平章政事。

辛丑，買珠于烏古迪烈部及蒲與路，禁百姓私相貿易，仍調兩路民夫，採珠一年。

戊申，以前平章政事徒單恭爲司徒。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合祀天地于圜丘，大赦。

丁巳，立薦舉受財刑名。

李耕入虔州，盡誅叛兵，虔州平。

十二月辛酉朔，減夔州路及蒲江、清井兩監鹽錢歲八萬二千緡有奇。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子，斬妄人敲仙于中京市。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乙丑，直祕閣韓膺胄知太平州代還，言：「州縣小吏，喜怒自私，驅無罪之人，不白長官而繫于獄，謂之寄禁。望申嚴按

察。」詔刑部立法申省。

己巳，詔睿思殿祇候使臣，自今增二人。舊以二十人爲額，至是以慈寧殿使臣二人兼充故也。

太尉、安慶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邢孝揚薨，謚忠靖。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未，以汴京路都轉運使左瀛等爲賀宋正旦使。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癸酉，殿中侍御史魏師遜言：「近士子有因守令親識，旋置田産，臨時便作本貫應舉；或守臣直以他處士子姓名，冒令教官以次保明。望申飭州縣，仍令監司按劾。其士子冒貫得舉，亦乞嚴賜行遣。」詔禮部措置申省。

癸未，秦檜進呈：四川總領所申，諸路欠紹興十七年以前折估糴本等，都計錢引一百二十九萬餘緡，米九萬八千餘石，綾絹一萬餘匹，雖已權住催理，終是掛欠，恐州縣別立名色，暗行拘催，欲乞盡行蠲放。從之。

戊子，金主使太子詹事張利用、廣威將軍尚書兵部郎中兼四方館副使諸延温都子敬，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寅，太尉、領三省事、樞密使兗薨。

《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十有八人。

諸路斷大辟十六人。

紹興二三年、金貞元元年、西夏天盛五年（癸酉、一一五三）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月辛卯朔，上不視朝。

詔有司受宋、高麗、夏、回紇貢獻。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癸卯，進韋淵太傅。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丙午，生辰，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以中京留守高楨爲御史大夫。

《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己酉，降授平海軍承宣使、提舉台州崇道觀、台州居住李顯忠復寧國軍節度使。

是月，昭信軍節度使上芸薨，追封安化郡王。

二月己未，詔岳陽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萬壽觀使十樽，權主奉濮安懿王祠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申，上自中京如燕京。

《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癸亥，上幸玉津園，遂詣延祥觀。

庚午，饗虔州軍賊黄明等八人於市。

辛未，改虔州爲贛州。

丙子，復置光禄寺丞一員，專掌祠祭禮料，即惠照院齋坊儲之。

癸未，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忠州團練使、殿前司遊奕軍統制措置盜賊節制軍馬、知贛州李耕，以功爲金州觀察使，於是諸將劉綱等九人各遷二官，將士受賞者萬二千百二十有四人。

三月丙午，御史臺主簿胡襄面對，論諸邑主簿多不銷民户輸納之鈔，往往勒令重輸，乞戒飭。詔申嚴行下。

光山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齊安郡王士儴薨于建州。訃聞，贈太傅，追封循王，六子皆進官一等，女封郡主，諸妾受封者五人。

丁未，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乞令民户識認軍莊營田者，每畝賞開耕工本錢五千五百。從之。

司農寺主簿盛師文面對，論諸州都監、諸縣巡尉擅置刑獄，乞申嚴法禁。詔刑部申嚴行下。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亥，上至燕京，初備法駕。

《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壬子，詔故武功大夫、貴州刺史楊宗閔賜謚忠介，故敦武郎、知麟州、建寧寨楊震賜謚恭毅，二人楊存中祖父。

癸丑，軍器監丞黄然面對，論福建、江浙販牛屠賣，十百爲羣，乞重立賞格，許人告捕。詔申嚴行下。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寅，親選良家子百二十餘人充後宫。

乙卯，以遷都詔中外。

改元貞元。

改燕京爲中都，府曰大興，汴京爲南京，中京爲北京。

丙辰，以司徒徒單恭爲太保、領三省事，平章政事蕭裕爲右丞相兼中書令，右丞張浩、左丞張通古爲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張中孚爲左丞，蕭玉爲右

丞，平章政事李德固爲司空，左宣徽使劉萼爲參知政事，樞密副使昂爲樞密使，工部尚書僕散師恭爲樞密副使。

四月辛酉，以右宣徽使紇石烈撒合輦等爲賀宋生日使。

《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壬戌，大理評事莫濛面對，論官司遣人追逮罪囚，多所邀乞。詔刑部申嚴行下。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未，特封唐括定哥爲貴妃。

《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甲戌，上謂大臣曰：「近令臨安府收捕破落户，編置外州，本爲民間除害。而所謂小火下者，乃爲人訴其恐嚇取錢，妄有供具，本非爲民除害之本意。可令有司子細根治，務得其實。」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寅，皇太后大氏崩。

《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辛巳，詔：「諸州編管、羈管人，在法止許月赴長吏廳呈驗，【略】可令遵守成憲。如走失捉獲人，即具名申尚書省，別作行遣。」

乙酉，詔利州歲鑄錢以九萬緡爲額，視舊額減五分之二，仍並鑄折二錢。

五月庚寅，刑部侍郎韓仲通言：「近郊赦，時禁州縣不得挾私意籍罪人家産，【略】而守令猶有易以追賞錢爲名，且違法制多立其數，至數百千，致竭其産。【略】望詔有司申嚴禁止。」詔刑部申嚴行。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卯，殺弟西京留守蒲家。西京兵馬完顔謨盧瓦、編修官圓福奴、通進字迭坐與蒲家善，并殺之。

《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癸卯，尚書省言：「人使來程，淮南轉運司應副酒食多不足備，合行約束。」詔回程須管足備，不得誤事，令先具知委文狀申省。

甲辰，直顯謨閣知揚州向子固罷。時北使赫舍哩大雅過其州，子固遇諸衢，不即引避，大雅以爲言。

乙巳，左承議郎、池州居住蕭振，復敷文閣待制、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

辛亥，金國賀生辰使、副中奉大夫秘書監兼右諫議大夫赫舍哩大雅、廣威將軍尚書兵部郎中兼四方館副使蕭簡，見于紫宸殿。

癸丑，右承議郎、知大宗正丞張宗元面對，乞令諸州按月支給宗室孤遺錢米。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卯，以京城隙地賜朝官及衛士。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立淮南諸州舉人解額。

《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六月己未，上謂大臣曰：「近遣内侍往盱眙北使宴，乃擅買北貨，非便，已令拘收入官，庶少懲戒。」

辛酉，上謂大臣曰：「近日霖雨，軍營多壞，已賜錢七萬緡，令整葺。聞所在民田有被水患者，可下州縣，遣官檢放苗税。」

壬戌，國子監丞、兼權祠部員外郎吴武陵面對，乞申嚴荆湖、福建土民不舉子之禁，令保伍更相覺察，月上娠産之數于官，兼申給錢之令。【略】詔監司丁寧州縣悉意奉行，其有顯績去處，保明申奏推賞。

甲子，詔每歲交割歲幣官員雖多，止以十三年分六員，所得減年，細計分受。

乙丑，大理寺丞丁仲京面對，乞以前後已行軫恤庶獄事理，撮其要語揭示通衢。【略】詔申嚴行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以安國軍節度使耶律恕爲參知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庚午，詔：「民户典賣田地，毋得以佃户姓名私爲關約，隨契分付得業者，亦毋得勒令耕佃。如違，許越訴，比附因有利債負虚立人力雇契敕科罪。」

丙子，右正言史才言：「諸路州軍起綱赴行在所交納，至有折欠之數，並將合干人押下排岸司追理。排岸非刑法官司，無所研問，得其人則使監守，夜則寄禁錢塘、仁和兩縣獄中，身爲囚繫，欲償無路。欲望並令即時具名數申解所屬，見得有侵盜貿易之弊者，送大理寺推治。其過誤損失，並押下元起綱處，依法備償，附綱起發。」從之。

己卯，大理評事莫濛面對，乞令州縣編配罪囚，並依程限遣行。詔申嚴行下。

是日，潼川大水，涪江漲。

庚辰，沅江武陵漲水，四面奄至壞城，人方惶駭，爭保城西牛頭山趾，大溪橋壞，水大至，平地丈五尺，人之死者甚衆。

癸未，上謂大臣曰：「靜江府士人上書，乞增解額及減税二事，可令有司看詳。税額乃胡舜陟妄增。」

秘書省校書郎董德元面對，言：「明年省試，【略】欲乞諸州補試人各限

其數，上郡不得過二十人，中郡十五人，下郡十人，臨安府倍上郡之數。流寓各在寄居郡數之內，每以省試年夏季爲率，許士人詣本州投狀，令佐保明，委教授簾試賦一首或經義二道，取文理優者，申州給據，赴太學補試。若當年省試（下）〔不〕願就補者聽，不在此數，不許非時投狀乞試。【略】臣又聞，既補入學而聽讀日少，在告日多。長假與特給假固有法矣，今則特給展至三年而不禁。【略】今則三年在假而取解，與在學者等。【略】欲望委國子監，自今秋科舉以後，檢舉學令施行。【略】」詔禮部看詳申省。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七月戊子朔，元賜朝官京城隙地，徵錢有差。

《繫年要録》卷一六五　己丑，詔民間所欠私債還利過本者，並與依條除放。

辛卯，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王綸面對，乞委有司，將先聖從祀之士詳加蒐括，自國子監爲始，重行繡繪，以其式鏤板遍下諸郡縣。詔送禮部。

壬辰，詔平江府、湖秀州實被水貧乏下户，未納夏稅並權住催理，俟秋成日輸納。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戊戌，從秦檜所請，命台州取綦崇禮草檜罷相制所受墨敕。

《繫年要録》卷一六五　戊申，將作監主簿孫壽祖面對，論：「湖、廣、夔、峽多殺人而祭鬼，近又寖行於他路，浙路有殺人而祭海神，川路有殺人而祭鹽井者，望飭監司州縣，嚴行禁止，犯者鄉保連坐。仍毀巫鬼淫祠，以絶永害。」從之。

庚戌，右諫議大夫史才言：「【略】數年以來，瀕湖之地，多爲軍下兵卒侵據爲田，擅利妨農。【略】欲望委本路監司，躬行究治，盡復太湖舊迹，使軍民各安其職，田疇盡蒙其利。」從之。

癸丑，大理寺主簿吴伸面對，乞諸縣鎮寨土兵不得假借及私役差出，以妨教閱。從之。

是月，少保、昭化軍節度使、醴泉觀使、駙馬都尉、和國公潘正夫薨于婺州，贈太傅，官給葬事。

八月戊午朔，侍御史魏師遜言：「近歲州縣小官既滿，而監司郡守不與批書。【略】望勑監司、郡守，既滿即與批書，如吏挾私意，令御史臺按劾。」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壬戌，司空李德固薨。

禁中都路捕射麋兔。

《繫年要録》卷一六五　癸亥，大理正石邦哲面對，論監司、郡守車服踰侈，乞禁戢。詔在内委御史臺彈奏，在外令監司舉劾，仍互察。

乙丑，岳陽軍節度使、開封儀同三司、權主奉濮安懿王祠事士撙薨，贈太傅，追封韶王。其弟降授鄧州防禦使士嶸特復潭州觀察使，諸子遷官除職者九人。後謚恭靖。

丙寅，草料場言行在歲用馬草，乞下兩浙漕司收買，以經總制錢償其直。從之。

左宣教郎王孝廉謀據成都以叛，伏誅。

丙子，大理寺丞孫敏修面對，言：「州縣獄官不得其人，一切付之胥吏。【略】望下有司參詳，將罪人初入門情犯，先令知通，令佐親視，供責文狀入案，然後付獄推鞫，修立成法行下。【略】」詔刑部看詳申省。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寅，賜營建宮室工匠及役夫帛。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己卯，賜秦檜建康府永豐圩田。

乙酉，命敕令所編輯中興以後寬恤詔令。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九月丁亥朔，以翰林待制謀良虎爲夏國生日使，吏部郎中宗合山爲高麗生日使。

《繫年要録》卷一六五　戊子，詔自今行在官司斷配罪人應隸本州本城者，並配近行在州，其已配隸者，令所屬配出門。

癸巳，熙州觀察使、都總領河南蕃兵將、隴右郡王趙懷恩爲鼎州觀察使、充成都府兵馬鈐轄。

甲午，上謂大臣曰：「聞潼川路水災，可令轉運常平司，將被災州縣檢放賑濟。」

庚子，敕令所删定官吴曾面對，乞禁採捕鹿胎爲飾。【略】詔刑部申嚴施行。

辛丑，大理寺丞郭唐卿面對，論州縣推勘罪人，於他處追取會問，往往回報稽留，致淹刑禁，乞申嚴令甲程限施行。從之。

辛亥，宰執進呈左朝奉大夫、知靜江府陳璹奏：「廣西邊面闊遠，兵額頗多，税米所入不足贍給。祖宗以來，隨苗和糴，每石價錢四百，或五百文足。

而漕司從來以苗米支移所納價錢，每石卻至三貫文足，比之所支和糴本錢，多至數倍。望委本路帥臣與轉運司官，公共相度，少增和糴之直，略鐫折米之價，務令適中。【略】」詔户部取索措置申省。

冬十月丙辰朔，秘書省著作佐郎丁婁明面對，言：「【略】望詔有司，凡諸州於額外收稅，及增置專欄非理搜檢者，長吏而下，悉置典憲，仍委監司按劾。」翌日進呈，上可其奏，因諭曰：「婁明所論，多是專欄等作過，其間監官或通知，利不盡歸公家，而害及百姓，如臨安尤甚，可令曹泳與漕司多方約束。」

丁巳，侍御史魏師遜言：「郡守年及七十，欲令許其自陳宮觀。【略】若猶有志在忝竊，不自退省者，仍望朝廷取索職位姓名，與理作自陳宮觀。」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獵于良鄉。

封料石岡神爲靈應王。

戊午，還宮。

《繫年要録》卷一六五 監察御史施鉅爲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監察御史吴棨行尚書左司郎中。後五日，以鉅爲大金賀正旦使，帶御器械龔彦明副之；棨爲賀生辰使，閤門宣贊舍人張彦攸副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壬戌，有司言，太后園陵未畢，合停冬享及祫祭，從之。

《繫年要録》卷一六五 丙寅，大理寺丞環周面對，乞今後諸州有結解公事，不得退回下縣，如情節不圓，令官長審實推鞫，依限結斷。【略】詔刑部看詳。

戊辰，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宋樸罷。

大理評事俞長吉面對，言：「監司、郡守閒有喜怒自私，僚屬少拂其意，既無顯過可加，則必倚閣請俸，至有經年無一禄養者。欲望嚴行戒飭，如州縣官實有罪戾，並依法按治，不許倚閣請俸。」從之。

壬申，右諫議大夫、兼侍講史才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皇叔安遠軍承宣使、同知大宗正事士衡，權主奉濮安懿王祠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丙子，命内外官聞大功以上喪，止給當日假，若父母喪，聽給假三日，著爲令。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丁丑，遣户部郎官鍾世明修築宣州、太平州圩田。

《繫年要録》卷一六五 戊寅，宰執進呈養濟事，上曰：「外路恐奉行滅裂，須令實給錢米，以施實惠。」乃詔户部申嚴行下。

是月，金主亮祫享太廟。前一夕，宿齋正殿。祭之日，亮被衮執圭，乘玉輅，備仗衛，出通天門，詣太廟行禮。禮畢，易遠遊冠，絳紗袍，乘金輅，奏樂還宮。其後禘祭亦如之。祫以三年，禘以五年。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命大理鞫妖人孫上道獄

《金史》卷五《海陵紀》 十一月丙戌朔，定州獻嘉禾，詔自今不得復進。

己丑，瑶池殿成。

《繫年要録》卷一六五 辛卯，右朝散大夫、知台州張昌主管台州崇道觀，以引年有請也。自是守臣相繼有請，皆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丙申，以户部尚書蔡松年等爲賀宋正旦使。

戊戌，左丞相梁盤温都思忠致仕。

《繫年要録》卷一六五 己亥，平海軍承宣使、知南外宗正事士珏卒，年四十六，贈少師，追封和義郡王，後謚忠靖。

庚子，吏部郎中沈虚中面對，言：「在外官司，取會保明待報文字，供申稽遲，動涉歲月，間有故作不圓，脱漏大節，致妨行遣結絶。在法，有三次無回報送不干礙官司究治之文。今欲州委通判，監司委主管文字，凡承受省符，置籍記録，每月終，具若干已報，未報申所屬曹部，照會監司，按行取籍，互相糾察，庶得文移不致壅滯。」詔六部長貳同共看詳申省。

壬寅，詔爲張叔夜立廟於信州永豐縣墓側，賜名旌忠。

甲辰，秦檜進呈大宗正司條令成書，上曰：「【略】可頒行之。」

乙巳，以經筵徹章，賜宰執、講讀、説書、修注官御筵於秘書省。自是以爲故事。

戊申，將作監丞錢端英面對，言：「州縣折帛錢，昨已降指揮，盡於下户折納，既免鬬成端匹之弊，又得折價廉，中下之家實受其賜。而州縣尚或因仍舊例，高下一概科折，唯務掊取畸零。【略】望明詔有司，申嚴行下。」詔户

部檢坐見行指揮，仍措置務令必行，以優卜户。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戌，以樞密使昂爲左丞相，樞密副使僕散師恭爲樞密使。

《繫年要録》卷一六五　十有二月丁巳，左朝請郎陳孝則知英州還，奏：「本州宜安縣稅務，月額止於十千，而監官請俸兩倍其數，不惟州郡過有賠費，而於商旅實有阻抑。」詔户部取索似此去處並罷。

戊午，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充大金賀正旦使施鉅等入辭，上戒之曰：「【略】使指之外，不可生事。」

《金史》卷五《海陵紀》　特賜貴妃唐括定哥家奴孫梅進士及第。

壬戌，以簽書樞密院事南撒爲樞密副使。

《繫年要録》卷一六五　癸亥，太傅、昭慶軍節度使、萬壽觀使、平樂郡王韋淵薨，贈太師。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未，封所納皇叔曹國王宗敏妃阿懶爲昭妃。

丙子，貴妃唐括定哥坐與舊奴姦，賜死。

閏月乙酉朔，殺護衛特謨葛。

癸巳，定社稷制度。

《繫年要録》卷一六五　丙申，上曰：「諸郡守條具民事，如遠方囚軍興有所科率，至今未罷者，非因條具，何由得聞。宜委官看詳，取可行者行之。」乃命檢正都司官看詳，申省取旨。

辛丑，詔三衙管軍、御前諸軍都統制保明逐軍統制官，供職滿十年，無公私過犯之人，申樞密取旨，與轉行一官，至承宣使依條回授。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卯，以太保、領三省事徒單恭爲太師，領三省事如故。

命西京路統軍撻懶、西北路招討蕭懷忠、臨潢府總管馬和尚、烏古迪烈司招討斜野等北巡。

《繫年要録》卷一六五　丙午，秦檜進呈權户部侍郎徐宗説狀：「契勘上供諸色窠名錢物，在法不得支兑移用。【略】比年以來，州軍往往冒法，輕費妄用，劫將上供錢物侵借，監司略不檢察按治。緣即目内外百色支費浩瀚，全藉州軍恪意經理，若不申嚴法禁，竊恐日後轉致侵損省計。欲乞檢坐行下諸路監司，常切覺察，若有違戾侵借，除依法斷罪外，乞令後更不差注知州軍差遣；若後官任内，合撥窠名錢物別無拖欠，能措置補還前官擅支錢物，每及一萬貫以上，與減一年磨勘，至五年止。【略】」從之。

己酉，大理評事莫濛面對，乞令諸縣人户割移租稅，並須依限開收。詔申嚴行下。

庚戌，金主使宣奉大夫、尚書左丞蔡松年假户部尚書，與廣威將軍、秘書少監、兼行右拾遺赫舍哩師顔來賀來年正旦。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二十八人。

諸路斷大辟二十五人。

紹興二四年、金貞元二年、西夏天盛六年（甲戌、一一五四）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月甲寅朔，上不豫，不視朝。

賜宋、高麗、夏使就館燕。

庚申，太白經天。

尚書右丞相蕭裕與前真定尹蕭馮家奴、前御史中丞蕭招折、博州同知遥設等謀反，伏誅，詔中外。

己巳，生辰，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辛未，幸延祥觀。

癸酉，初詔郡國同以八月十五日試舉人。

《繫年要録》卷一六六　甲戌，大理司直李璟面對，乞令諸縣將二稅畸零之數，並折見錢，各令具鈔，庶免重叠催擾之弊。詔户部申嚴行下。

丙子，封婉容劉氏爲貴妃。

大理少卿張柄面對，乞州縣獄案並令明注年月日數，毋得復稱今年、前月或昨日之類。【略】從之。

戊寅，地震。

己卯，户部言：「諸州上供經總制等錢，在法雖許置輕齎起發，緣價直比之行在往往高貴，欲將諸路州軍不通水路去處，每貫貼支客人兑便優潤錢三十文，却於州縣從來起綱合破糜費脚剩錢内支給。【略】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二月甲申朔，以平章政事張浩爲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

《繫年要録》卷一六六　乙酉，大理寺丞郭唐卿面對，乞禁諸州毋得輒令屬縣逐月分認醋息錢。從之。

庚寅，左朝請大夫、新知邛州許尹入辭，論：「州縣捃摭富民，重行責罰，有犯杖罪而罰錢至數百千者。望勑有司，自今有違法科罰人户出錢者，雖曾附赤曆，亦重寘典憲。」詔申嚴行下。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午，以尚書右丞蕭玉爲平章政事，前河南路統軍使張暉爲尚書右丞、西北路招討使蕭好胡爲樞密副使。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丙午，加吴益太尉。

《繫年要録》卷一六六　戊申，大理評事沈正度面對，乞戒飭郡縣，不得非理科擾小保長，庶貧民均被實惠。詔申嚴行下。

己酉，大理評事鞏衍面對，言：「州縣受納米斛，必有土居及寄居官員士人，并上司公吏封鈔請求，每石坐享錢數百，或至一貫以上，受納官爲之減退升合，不擇濕惡，却於其餘人户名下多增斗面，以償其數。【略】望申嚴禁止。」從之。

三月己未，詔太尉御前諸軍都統制吴璘、楊政郊恩蔭補，特依楊存中例，於文資内安排。

辛酉，上御射殿策試正奏名進士。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辰，夏遣使賀遷都。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壬申，楊再興復寇邊，前軍統制李道討平之，禽再興及其子正修、正拱，檻送行在。

乙亥，賜禮部進士張孝祥以下三百五十六人及第、出身。

《繫年要録》卷一六六　丙子，特奏名進士吕克成以下四百三十四人，武舉進士鄭矼等十六人，特奏名二人授官有差。而平等岳建壽特授保義郎，以弓馬絶倫故。

戊寅，宰執進呈大理評事劉敏求面對劄子，論諸州不依條限，印給屬縣租税簿，乞申嚴法禁。上曰：「法令固在，如官吏奉行不虔，終亦無益。知州須歷民事，通曉利病者爲之。」乃命監司以時檢察，有不如令，按劾以聞。

辛巳，將作監丞錢端英面對，論州縣鞫獄，事之大小各有定限，至四十日而止，有司往往虚文枝蔓，逮及無辜，至有踰年而獄不具者。【略】詔申嚴行下。

夏四月甲申，左朝散郎、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孟處義言：「去年煎鹽，比舊額增十五萬五千餘石，支發袋鹽，增四萬六千七百餘袋，鈔面通貨錢增八十五萬四千餘緡，并受鈔住賣茶鹽，並皆增羨，一司官吏委是宣力。」詔處義進一官，屬官及職級有名目人遞減磨勘，餘賜帛有差。

丙戌，上謂大臣曰：「三衙諸軍招填闕額，久未足（敷）〔數〕。」於是樞密院請均下諸路帥司，分限招填，期以三年課其最。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幸大興府及都轉運使司。

遣薦含桃于衍慶宫。

《繫年要録》卷一六六　戊子，右朝請大夫蔡向知滁州還，言：「兩淮州縣之吏，尚有貪名（舉）〔譽〕好興作者，如開田，本以勸耕也，虚增頃畝，因成騷擾；起税，本以薄賦也，暗加勾合。【略】欲望申飭官吏，違者令監司郡守按劾。」從之。

己丑，上詣景靈宫朝獻，有利州民王孝先，邀駕訴閬州守臣右中奉大夫王陟慘酷不法。後二日，輔臣進呈次，上曰：「此事宜押送本路監司究實。」

庚子，宰執進呈大理寺主簿郭淑面對劄子，論州縣受納物帛吹毛求疵，稍不及格，即以柿油墨烟連用退印，望嚴戒飭。上曰：「此重爲民害，可令監司覺察按劾，如失覺察，令御史臺彈奏，仍許民越訴。」

辛丑，西南小張蕃貢方物。

乙巳，進士孔搢爲右承奉郎，襲封衍聖公。

戊申，太府寺主簿李文中面對，言比歲州縣多侵用常平義倉米，【略】望詔有司申嚴其禁。從之。

己酉，羅殿國貢名馬、方物。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五月癸丑朔，日有食之。

衢州民俞八作亂，圍州城，通判州事汪召錫拒卻之，遂掠嚴州壽昌縣，遣殿前司正將辛立討平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日有食之，避正殿，勑百官勿治事。

己未，詔自今每月上七日不奏刑名，尚食進饌不進肉。

《繫年要録》卷一六六　辛酉，右正言鄭仲熊言，【略】望申勑有司，凡

迎勞館餞之禮，務加嚴整，稍有慢戾，臣得按劾以聞。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丁卯，始置交鈔庫，設使副員。

《繫年要録》卷一六六　辛未，金主遣金吾衛上將軍、工部尚書耶律安禮，正議大夫、尚書吏部侍郎許霖，來賀天申節。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丁丑，太原尹徒單阿里出虎伏誅，復命其子术斯剌乘傳焚其骨，擲水中。

《繫年要録》卷一六六　六月癸未朔，上謂輔臣曰：「官司賑濟，止及近郭游手之人，其遠處，宜令提舉官及州縣常平官親往措置。」

大理正陳良翰面對，言令甲職田租課，抑令人户折納價錢而增直者，以等差計贓坐罪，州縣之吏未免冒犯，乞申嚴法禁。從之。

癸巳，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史才罷。

甲午，御史中丞、兼侍講魏師遜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尋兼權參知政事。

丁酉，大理司直李璟面對，乞申嚴法禁，獄事連婦女童稚，別有證佐可以結絶者，勿追。從之。

癸卯，手詔曰：「【略】四川州縣，雖屢降指揮，減免錢物，以寬民力，尚慮措置未盡，委制置司、總領所同共方便措置，務在不妨軍食，可以裕民事逐一條具申尚書省取旨。」

甲辰，秦檜進呈禮部乞賣紫衣師號，上曰：「自紹興四年，江上用兵，亦嘗用此以相資助，今可檢舉。」

保寧軍承宣使、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成閔爲慶遠軍節度使。

乙巳，大理評事沈正度面對，言：「廼者陛下俯從臣僚之請，令川、廣、京湖等州，應禁奏案具録副本報提刑司繳奏，以先到者約法。【略】尚慮所過遞舖不即傳送，以致逗遛。望令當職官常切點檢。」上曰：「可令州縣以時支給月糧，此輩方肯久住，不致闕額。」

戊申，大理評事莫濛面對，論民間不願承募保長、正者，蓋官司以他事役之，望申嚴法禁。詔户部檢坐行下。

己酉，大理評事劉敏求面對，言薦舉之法：「【略】比年以來，監司、郡守，有以一章而舉二人，甚至於三四人。前所舉者未用，後來求者復舉之，名曰改舉，黷害風教，莫此爲最。望明詔有司，申嚴法禁，凡所舉人實有改節，及有事故不用，方許改舉。無故而改者，重寘以法。【略】」從之。

《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秋七月壬子朔。是日，安民靖難功臣、太師、静江寧武靖海軍節度使、醴泉觀使、清河郡王張俊薨於行在，年六十九。

甲寅，大理評事俞長吉面對，言州縣贍學錢往往侵移兑用，乞立法禁止。從之。

乙卯，詔國學生住學三年内，實歷打食不及一年之人，遇取應日别立字號，依宣和指揮，以八人有奇解一人。

黼猺人承信郎楊正修及其弟正拱于市。二人皆再興子，【略】至是抵法。

丙辰，將作監丞錢端英面對，論昨蠲米麥之征，而州縣尚收力勝、袋皮等錢，乞令監司覺察。從之。

己未，復置黎州在城、雅州碉門、靈門三博易場，委四川茶馬司專一提舉。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申，初設鹽鈔香茶文引印造庫使副。

《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壬戌，詔四川制置總領司，許於茶馬司寬剩錢内撥取，以寬民力，用都省請也。

乙丑，太府卿、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符行中充敷文閣待制、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

庚午，軍器監丞孫祖壽面對，乞禁江、浙私渡。詔臨安府措置。既而，守臣曹泳乞令本府差官一員，主管濟渡，紹興府蕭山渡亦依此施行。從之。

壬申，尚書省勘會：近静江府措置莫公晟，及衢州措置作過饑民，並無奏狀。詔令後州郡合措置事，須管逐一開具聞奏，委監司覺察，御史臺彈劾。

乙亥，上謂大臣曰：「莫公晟以丹州歸順及進馬，可檢擬取旨施行。」

【略】丙子，**【略】**乃詔公晟以南丹州防禦使致仕，其子延沈爲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太子賓客，使持節南丹州諸軍事、南丹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南丹州軍事、武騎尉，其餘首領並與推恩，**【略】**於是鑄羈縻州縣印一百六十二給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參知政事耶律恕罷。

《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戊寅，上幸張俊第臨奠。

八月壬午朔，勅令所删定官楊造面對，論宗室登科換京秩者，初未經任即授大縣，慮於民事未能諳練，望依倣進士例，俟歷任有舉主者乃授以縣。**【略】**詔吏部措置。

丙戌，左朝請大夫鄭肅知吉州還，入見，奏：「本州自兵火後，每歲椿辦黃河竹索錢六千六百餘緡，見拖欠四萬餘緡，重困民力。望將未起及日後合起之數，並賜蠲放。」上可其奏。

丁亥，遣户部員外郎鍾世明，同四川總領制置措置裕民。自講和後，歲減川錢四百六十二萬緡有奇，朝廷猶以爲重於江、淮，故有是命。

戊子，皇叔象州防禦使士洪爲均州觀察使。

壬辰，上諭秦檜曰：「近輪對者，多謁告避免。【略】可令檢舉已降指揮，約束施行。」於是申嚴行下。

甲午，温州布衣黄元壽論官市柑子擾民。詔禁止，其福建荔枝亦毋得進。

乙未，衢州賊首俞八等七人于都市，其次十有一人皆誅之。

丙午，禮部擬定故太師、清和郡王張俊贈典，乞依韓世忠例。【略】上曰：「俊在明受間有兵八千屯吴江，朱勝非降指揮與秦州差遣，俊不受，進兵破賊，寔爲有功。可與贈小國一字王，令禮部擬定。」於是特封循王。國朝淳化以後，異姓不封真王，其追封蓋自俊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以湘潭縣丞鄭杞、主簿賈子展嘲毁朝政，除名，杞容州、子展德慶府編管。

《金史》卷五《海陵紀》 以左丞相昂去衣杖其弟婦，命杖之。

戊申，以御史大夫高楨爲司空，御史大夫如故。

《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九月辛亥朔，鄂州前軍統制李道自長沙移軍，往衡州措置盜賊。

甲寅，監登聞鼓院曹綋面對，論常平之法：「【略】望俾州縣及時廣糴，使倉廩充實，異時用以賑貸。」詔户部措置。

丁巳，左武大夫、英州刺史、殿前司正將辛立陞領忠州團練使，録平衢州羣盜之勞也。餘將副、軍校九百九十七人，各轉一官資，仍犒設一次。

《金史》卷五《海陵紀》 己未，常武殿擊鞠，令百姓縱觀。

辛酉，以吏部尚書蕭賾爲參知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壬戌，左司郎中張士襄乞：「客人興販米斛，不拘州軍，許從近便官司投牒給據，以爲沿路榷征場務照驗。沿路有乞覓阻抑，依枉法論。」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亥，獵于近郊。

《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甲子，大理寺丞郭唐卿面對，言枉法囚人，遇寒量支柴炭，貧者假以衣物，而州縣多不預辦，望申嚴法禁。詔刑部檢坐行下。

乙丑，大理寺丞環周面對，言：「臨安、平江、湖、秀四州，低下之田多爲積水浸灌。究其所以，蓋緣溪山諸水接連併歸太湖，水分爲二派，自太湖東南一派，由松江入於海，東北由諸浦注之江。其松江泄水諸浦中，惟白茅一浦最大，今爲泥沙淤塞，每歲若遇暑雨稍多，則東北一派水必壅溢，遂至積浸，有傷農田。望令有司相視，於農隙開決白茅浦故道，俾水勢分派流暢。【略】」詔轉運司措置。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丁卯，次順州。是夜，還宫。

太師、領三省事徒單恭薨。

《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己巳，太師、尚書左僕射、提舉實録院秦檜等進呈《徽宗皇帝御集》，少保、觀文殿大學士秦熺爲禮儀使，上特御垂拱殿再拜受書；實録院修撰秦塤陞殿進讀詩五章，禮畢乃退。集凡百卷，上自序之，權奉安於天章閣。

乙亥，詔建天章等六閣。

《金史》卷五《海陵紀》 復獵于近郊。

十月庚辰朔，殺廣寧尹韓王亭。

《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大理寺丞孫敏修面對，論：「在法，禁囚徒罪以上方許枷禁，仍須立檢判押，其制不爲不嚴。而州縣官逐廳所行事，其干繫人往往在廳一面枷荷，遇夜即行寄禁，甚失國家立法本意。乞申嚴行下。」詔可，仍令監司按察，御史臺彈劾。

戊子，國子司業沈虚中爲賀金國正旦使，敦武郎張掄副之；尚書左司郎中張士襄爲賀生辰使，閤門宣贊舍人張説副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寅，還宫。

《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辛卯，宰執進呈年例，令臨安府自十一月支錢米養濟丐者，上曰【略】可即行下。

癸巳，宰執進太府寺丞曾怡面對，論監司、州郡虚申綱解，致交納不酬，枉被囚禁，乞立法懲斷。上曰：「事皆有法，惟在奉行，可申嚴行下。」

乙未，詔諸路提刑司，將灾傷去處職田一例檢放。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子，以左丞相致仕温都思忠起爲太傅、領三省事。以刑部侍郎白彦恭等爲賀宋正旦使。

《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十有一月癸丑，詔諸路州軍未起諸色錢物，并拖欠上供米斛，積欠租税等，除形勢暨監司州縣公吏、鄉司及第二等以上有力之家未納數外，並與放免至二十年終，令州軍銷落簿籍，監司檢察。

乙丑，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魏師遜，仍舊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

丙寅，檢校少保、武康軍節度使、恩平郡王璡從吉，還舊官。

丁卯，權尚書吏部侍郎施鉅參知政事，權尚書吏部侍郎鄭仲熊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戊辰，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充萬壽觀使、兼侍讀、提舉秘書省秦熺加恩遷少傅，封嘉國公。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上命諸從姊妹皆分屬諸妃，出入禁中，與爲淫亂，卧内偏設地衣，裸逐爲戲。

《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庚午，敷文閣直學士晁謙之卒于信州。

甲戌，大理寺丞郭唐卿面對，乞戒州縣推勘公事，不得妄有枝蔓。詔申嚴行下。

丁丑，大理司直李璟面對，乞令諸郡受納秋苗，將出陸僻遠去處，許乞就近縣鎮送納畢日，團綱起發，以寬貧民。詔户部看詳。

是月，左奉議郎、通判武崗軍方疇除名，永州編管。疇坐與流人胡銓通書。

《金史》卷五《海陵紀》　初置惠民局。

高麗遣使謝賜生日。

《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十二月庚辰，詔宕昌寨峯鐵峽兩場綱馬，自來歲爲始，循環撥付殿前馬步三司各一年，周而復始。

清遠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荆湖北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王德薨于荆南府，贈檢校少保。後謚威定。

癸未，宰執進呈大理評事劉敏求面對劄子，乞令場務不得將食米作糯米收税。詔如所請。又進呈大理評事鞏衍劄子，乞戒約耆長、保正副，非盜賊鬬殿有實，毋得輒受狀。詔刑部措置。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酉，以太傅温都思忠爲太師，領三省事如故，平章政事張通古爲司徒，平章政事如故。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丙戌，以故龍圖閣學士程瑀有《論語講解》，秦檜疑其譏己，知饒州洪興祖嘗爲序，京西轉運副使魏安行鏤版，至是命毁之。興祖昭州、安行欽州編管，瑀子孫亦論罪。

《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乙未，司封員外郎王葆面對，言：「【略】近年以來，監司、郡守，各緣好惡之私，以更易縣令。在法命官犯罪，雖有實狀，亦須具奏，方許對移。縣有繁簡難易，監司察令之能否，隨宜對換，亦必具奏聽旨。伏望嚴約束，務在必行。」詔申嚴行下，應對移具事實申尚書省。

壬寅，刑部奏編管人願充廂軍者，聽刺。

乙巳，金主使驃騎上將軍、簽書樞密院事门彦恭，中散大夫、守右諫議大夫、充翰林待制、同知制誥胡勵，來賀來年元旦。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十有三人。

諸路斷大辟十有九人。

行在、鎮江、建康府權務三務場，共收茶鹽息錢二千六十六萬餘緡，鹽息一千五百六十六萬餘，茶息二百六十九萬餘，香礬錢一百九萬餘，雜物錢一百二十萬餘。

紹興二五年、金貞元三年、西夏天盛七年（乙亥、一一五五）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月己酉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一六八　丁巳，詔申嚴州縣官批書不圓之禁。

戊午，大理寺丞孫敏修面對，論州縣人户輸納官物，不爲依限消鑿簿書，遂至再行劊刷，乞申嚴條法。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酉，以判東京留守大臭爲太傅，領三省事。

甲子，生辰，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一六八　辛未，中侍大夫、保寧軍承宣使、鄂州駐劄御前軍統制李道落階官，加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將士遷官者五千七百七十有

二人。以收捕猺人楊再興之勞也。

丙子，大理寺丞郭唐卿面對，論遠方州縣推勘公事，聞有禁囚不書曆者，既監司巡歷，即移他所，望申嚴法禁。從之。

二月戊寅朔，詔諸路見闕知縣去處，令吏部疾速差注，如無人願就，令本路帥臣、監司同共保明，辟差一次。

《金史》卷五《海陵紀》 壬午，以左丞相昂爲太尉、樞密使，右丞相張浩爲左丞相兼侍中，樞密使僕散師恭爲右丞相兼中書令。尚書左丞張中孚罷，右丞張暉爲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劉萼爲左丞，參知政事蕭賾爲右丞，吏部尚書蔡松年爲參知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六八 乙酉，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爲安慶軍節度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王權爲清遠軍節度使，皆以總戎十年故也。

壬辰，勑令所删定官楊造面對，論：「監司爲外臺耳目之官，於法必徧巡所部　近來僻遠郡邑，例皆不往。【略】伏望戒飭申嚴，俾令徧歷。」從之。

乙未，知潯州鄭思永言：「沿流監司科屬縣造舟，應副過往之人，侵耗民力。又朝廷住賣度牒之後，州縣拘收亡僧道度牒，並不許納，致重行冒名披剃，謂之反魂。」詔並禁止。思永又言縣令分委佐官下鄉，催稅擾民，乞依法斷罪。詔户部約束。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壬寅，以通判常州沈長卿、仁和縣尉芮燁作詩譏訕，除名，長卿化州、燁武岡軍編管。

三月己酉，右司郎中張士襄自金國使還，坐奉使不肅罷官。

《金史》卷五《海陵紀》 壬子，以左丞相張浩、平章政事張暉每見僧法寶必坐其下，失大臣體，各杖二十。僧法寶妄自尊大，杖二百。

《繫年要録》卷一六八 癸丑，太常少卿、權吏部侍郎陳夔言：「兩淮尚有曠土，而耕牛、農器資之江浙，比年州縣例收其稅，是有可耕之田，而無其具，望賜約束。」詔户部申嚴行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卯，命以大房山雲峯寺爲山陵，建行宫其麓。

《繫年要録》卷一六八 甲子，大理司直李璟面對，乞戒飭郡縣不得將無罪干證人一例收禁。詔申嚴行下。

戊辰，右朝奉郎、新知漢州蔡宙言：「【略】臣愚竊謂，全蜀數道，素遠朝廷，豈無詭世不經之書以惑民聽？欲望申嚴法禁，非國子監舊行書籍，不得輒擅鏤板。如州郡有欲刋新刊行文字，即先繳納副本看詳，方行開印。【略】」上曰：「如福建、四川多印私書，俱合禁止，可令禮部措置行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午，以左司郎中李通爲賀宋生日使。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壬申，地震。

《繫年要録》卷一六八 甲戌，勑令所删定官宋隆面對，乞州郡獄官不許兼倉庫之任。詔申嚴行下。

夏四月丁丑朔，大理評事鞏衍面對，乞令監司督責守令，修葺手詔亭宇，每遇寬卹指揮，專一揭示，使民通知。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昏霧四塞，日無光，凡十有七日。

《繫年要録》卷一六八 庚辰，右朝請大夫高世史知蘄州還，論：「監司用白狀借支役卒衣糧，或家僮冒籍，或詭名虚請，爲蠹不細。乞申嚴禁止。」又論：「倉場受納，惟只用斗，可以輕重其手，至有二石以上，而纔足輸一石者，乞改用斛。」又論：「朝廷近者以兩淮之田募民開墾，而立租之額稍重，每畝不下數斗，故民或難之。欲乞明降指揮，只以二稅徑令承佃。【略】」詔並令户部措置。既而户部乞令文思院造一石斛斗，用火印降下諸路轉運司，依式製造，付所轄州縣及應受納官司行使，違者按劾。從之。

甲申，安南請入貢，詔廣西帥司差熟事近上使臣，伴送赴行在。

乙酉，參知政事施鉅罷。

丁亥，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田師中等言：「武岡軍猺人已平定，乞於其所侵省地置一縣，以新寧爲名。」從之。

戊子，詔四川制置司，每三年科舉，就類省院，別差應格考試刑法官一員，專一校試。以本司援官撫司例有請也。

壬寅，詔今後典賣舟船，若減落價貫，投稅印契依典賣田宅法。

五月丁未朔，日有食之，陰雲不見。

户部侍郎曹泳言：「諸路免行錢，一歲計一百八萬餘緡。訪聞州軍敷納，至於提籃挈盞微小買賣之人，間有敷及鄉村去處，所收苛細，委實騷擾。欲截日並行住罷，仍乞舊令官司，不得下行買物，庶幾少寬民力。」從之。

壬子，大理評事俞長吉面對，論比來僻遠郡邑，佐官不省，成憲罔問，吏

民一例自行斷遣，望申嚴法禁。事下刑部，其後本部言：「若不繫所轄人，即令申所屬，違者按治。」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丑，南京大内火。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以前知泉州宗室令衿譏訕秦檜，遂坐交結罪人，汀州居住。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卯，命判大宗正事京等如上京，奉遷太祖、太宗梓宫。

《繫年要録》卷一六八　丁巳，刑部員外郎陳良翰面對，乞申嚴州縣公皂，因追逮民訟取財之禁。從之。

乙丑，金主使正議大夫、守秘書監、兼右諫議大夫李通，廣威將軍、充羣牧副使耶律隆，來賀天申節。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丙寅，如大房山，營山陵。

《繫年要録》卷一六八　六月庚辰，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鄭仲熊罷。

辛巳，尚書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湯思退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乙酉，作懷遠驛，以待安南貢使。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丙戌，登寶昌門觀角抵，百姓縱觀。

《繫年要録》卷一六八　己丑，右朝請郎、監尚書六部門蘇振面對，論縣令不留意差役，吏通賕賂，産厚者終以規免，産薄者却以被差，望令監司郡守常切按察。上諭大臣曰：「此事，監司、郡守得人，自不紊煩朝廷　可令户部措置。」

壬辰，詔申嚴沿海地分銅錢入蕃之禁。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未，命右丞相僕散師恭、大宗正丞胡拔魯如上京，奉遷山陵及迎永壽宫皇太后。

《繫年要録》卷一六八　辛丑，大理卿張柄面對，論州縣有歲賜藥錢，以待軍民所須，而奉行滅裂，但爲文具，乞申嚴覺察。從之。

壬寅，詔今後守令非疾病在假，不許不出廳治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癸卯，以言者追謚岳飛，改岳州爲純州，岳陽軍爲華容軍。

是月，安南入貢。

七月丙辰，減四川絹估、税斛、鹽酒等錢歲百六十餘萬緡，蠲州縣積欠二百九十餘萬緡。

詔四川營田有占民田者，常平司按驗給還。

《繫年要録》卷一六九　丁巳，監登聞皷院曹綏面對，言建州、邵武軍鄉鎮民間，或以非僻之書妄行開印，乞委州縣檢察止絶。詔如所請，專委直祕閣、本路提點刑獄公事趙令詪奉行。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酉，如大房山，杖提舉營造官史部尚書耶律安禮等。

《繫年要録》卷一六九　甲戌，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李天祚進封南平王，加賜衣一襲六事，御仙花金帶、銀匜、塗金銀器二百兩，衣著三百匹，鞍轡一副，馬二匹。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亥，還宫。

《繫年要録》卷一六九　八月丁丑，左奉議郎、知大宗正丞、兼工部員外郎王珪面對，言：「縣令之職，於民尤親。近年以來，告訐成風，善於其治或遭誣訴，有司極其鍛鍊，故作邑者懼禍之及，一切因循苟且，爲自全之計。【略】欲望聖慈付之有司，畧爲措置，申嚴行下。【略】」詔刑部措置申省。

戊寅，左朝散大夫、汀州居住趙令衿追一官勒停，令南外宗正司委官，專一拘管。法寺言令衿謗訕不遜。

辛巳，殿中侍御史徐嘉言：「近者臣僚論列趙令衿罪惡，已蒙付之有司施行。臣訪聞事目内一項，稱令衿與趙鼎之子汾，終日開懷痛飲，臨別厚贐之，且寄以書信。未知所寄何人？【略】」詔送大理寺究治。

《金史》卷五《海陵紀》　壬午，如大房山。

甲申，啓土，賜役夫人絹一匹。

是日，還宫。

《繫年要録》卷一六九　丙戌，尚書吏部侍郎、兼侍講董德元參知政事。

詔人户身丁免丁錢，可特放一年，以御前錢依數還户部。凡爲絹二十四

萬匹。

己丑，詔都督府所至官莊及年租，可日下放免，今後不得起理，元降指揮更不施行。

辛卯，樞密院編修官、兼權檢詳、權樞密都承旨薛仲邕面對，論：「【略】使監司、守貳不妄用，不橫斂，則郡縣無緣騷擾。乞申嚴行下。」從之。

壬辰，宰執奏事次，上曰：「頃韓世忠納宅子，當令移左藏庫及倉，欲以倉基造二府，以處執政。」

權尚書刑部侍郎張柄充敷文閣待制、知潭州。柄秦檜死黨也，時張浚謫居永州，檜猶忌浚，故俾柄與汪召錫共察之。

癸巳，左朝散大夫、昭州編管洪興祖卒。

甲午，直祕閣、兩浙轉運副使鍾世明，乞四川諸路應係大鐵錢，並依利州路作二文使用，官司不得括責拘收。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遣平章政事蕭玉迎祭祖宗梓宮於廣寧。

乙未，增置教坊人數。

庚子，杖左宣徽使敬嗣暉、同知宣徽事烏居仁及尚食官。

《繫年要録》卷一六九 宰執進呈大理寺丞郭唐卿面對劄子，論遠方公皂買賣文引，乞取擾民，乞申嚴法禁。大理評事沈正度劄子，論朝廷罷免行錢，尚慮四方官吏仍舊於行市虧價買物，望委監司常切覺察。皆從之。

辛丑，詔：「臣寮合得紫衣師號，昨因住賣，權停給賜，可依條給還。宰執除落職等人外，令有司檢舉，今後與免謝革。」

九月丙午，左朝奉大夫、新知資州左守道言：「【略】比年以來，給賣茶引多有虧欠。欲乞應州縣産茶地分，官募有力之家，權給本記，置場收買，候收成畢日，差官秤盤見數，依字號給賣與有引商旅。【略】」詔户部看詳申省。

丁未，大理評事鞏衍面對，論遠方受納人户匹帛，不應繩式者，往往以退印爲名，用油墨損污或乾没入官，甚者掩爲己有，望申嚴禁止，仍許越訴。詔監司按劾，御史臺彈奏。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申，平章政事張暉迎祭梓宮于宗州。

《繫年要録》卷一六九 癸丑，權户部侍郎曹泳言：「江、淮、荆湖、廣、福九路上供錢物糧斛，依條發運司注籍，稽考催促。自罷司之後，別無總轄拘考。緣鑄錢司職事簡少，欲望就委兼管拘催驅考九路上供錢物糧斛。每歲以諸路漕司催發，及一路州軍起發數目比較，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卯，上謂宰臣及左司官曰：「朝廷之事，尤在慎密。昨授張中孚、趙慶襲官，除書未到，先已知之，皆汝等泄之也。敢復爾者，殺無赦。」

《繫年要録》卷一六九 丙辰，大理評事俞長吉面對，論村落酒坊多因農民婚嫁之禮，縱其私醞，不即掩捕，望許保伍告官，重寘典憲。詔申嚴買引條法行下。

丁巳，太師、尚書左僕射、提舉詳定一司勅令秦檜等，進呈《紹興寬恤詔令》二百卷。

己未，大理評事劉敏求面對，言在法夏秋二稅分立三限，近年縣邑，往往初限未周，即行監拷，望申嚴法禁。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如大房山。

庚申，還宮。

丙寅，以殿前都點檢納合椿年爲參知政事。

丁卯，上親迎梓宮及皇太后于沙流河，命左右持杖二束，跽太后前，曰：「某不孝，久失温清，願痛笞之。」太后掖起之，曰：「凡民有子克家，猶愛之，況我有子如此。」叱持杖者退。

庚午，獵，親射麋以薦梓宮。

壬申，至自沙流河。

《繫年要録》卷一六九 冬十月乙亥朔，祕書省正字張震面對，言：「【略】臣願申勅天下學校，禁專門之學，使科舉取士專以經術淵源之文，其涉虚無異端者，皆勿取，庶幾士風近古。」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丙子，皇太后至中都，居壽康宮。

戊寅，權奉安太廟神主于延聖寺，致奠梓宮于東郊，舉哀。

《繫年要録》卷一六九 詔：「紹興二十六年分民户二稅，不得合零就整，令户部行下諸路監司、州軍遵守。如違，許經尚書省越訴。」

己卯，軍器監丞孫祖壽面對，論川、廣守令有闕，違法差官，俾之久攝，妨公虐民，至有新授人不敢之任，或有至而不許赴者。望行下諸路，遇守令有闕，以見任正官暫時兼權，即申朝省及吏部選擇差官，不得隱藏闕次。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梓宮至中都，以大安殿爲丕承殿，安置。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庚辰，復置鴻臚寺。

壬午，遣王岷使金賀正旦，鄭柟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五《海陵紀》　命省部諸司便服治事，不奏死刑一月。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乙酉，命大理鞫張祁附麗胡寅獄。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卯，告于丕承殿。

乙未，如蔵宮，册謚永寧皇太后曰慈憲皇后。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幸秦檜第問疾。

夜，檜諷右司員外郎林一飛、臺諫徐嘉張扶等請拜熇爲相。

丙申，進封檜建康郡王，熇爲少師，並致仕。命湯思退兼權參知政事。

是夕，檜薨。

丁酉，檜姻黨户部侍郎兼知臨安府曹泳停官，新州安置。朱敦儒、薛仲邕、王彦傅、杜思日皆罷。

命有司具上執政、侍從官居外任及主宫觀與在謫籍者職位、姓名。

《金史》卷五《海陵紀》　大房山行宫成，名曰磐寧。

戊戌，還宫。

己亥，以翰林學士承旨耶律歸一等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辛丑，徙殿中侍御史徐嘉、右正言張扶皆出爲他官。

《金史》卷五《海陵紀》　十一月乙巳朔，梓宫發丕承殿。

戊申，山陵禮成。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壬子，以敷文閣直學士魏良臣參知政事。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寅，詔内外大小職官覃遷一重，貞元四年租税並與放免，軍士久於屯戍不經替換者，人賜絹三匹、銀三兩　羣臣稱賀。

丙辰，燕百官於泰和殿。

《繫年要録》卷一七〇　執政進呈赦書副本九十三條。

戊午，執政進呈激賞庫所賣錦三千餘匹，係曹泳行下江浙諸州辦賣，已依聖旨拘收。

是日，占城進奉使薩達麻等入見，貢篋沉等香萬餘斤、烏里香五萬五千餘斤、犀角、象牙、翠羽、玳瑁等，賜酒食殿門外。

己未，宗正丞、充大金賀生辰使鄭柟罷。權尚書吏部侍郎徐嘉充大金賀生辰使。

癸亥，冬至日，合祀天地于南郊，赦天下。應命官緣事流放，累該赦宥，未曾施行，令刑部開具元犯因依，申尚書省取旨。應刺面不刺面配軍編管、羈管人等，内命官具元犯因依聞奏。其永不移放人，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或篤疾者，保明以聞。其情巨蠹人，録元犯因依，并自到後來有無過犯，開析奏裁，當議看詳，特與量移。勘會進士因事送州軍聽讀，並無放年限，實可矜憫，可令刑部看詳，如元無的實罪犯，行下所在州軍，並發歸本貫聽讀。自今赦後及一年，别無公私過犯，給據放令自便取應。

甲子，上幸秦檜第臨奠。

乙丑，左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觀袁州居住洪皓，復敷文閣直學士。皓謫居九年，至是已卒。

丁卯手詔曰：「【略】年來，法寺惟事旬白，【略】玩文弄法，莫此爲甚。【略】所冀端方之士，詳覈審覆，一切以法而不以心。」

《金史》卷五《海陵紀》　奉安神主于太廟。

戊辰，羣臣稱賀。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庚午，詔：「監司、郡守，事無巨細，皆須奏聞裁決，毋得止上尚書省。臣僚薦舉人才，必三人以上同薦。」

封叔和州防禦使、右監門衛大將軍士倰爲崇慶軍節度使、嗣濮王，福建路提刑令詟爲利州觀察使、安定郡王。

辛未，知建康府王會及列郡守臣王晌、王鑄、鄭僑年、鄭震、方滋俱以諂附貪冒罷。

真臘、羅斛國貢馴象。

《金史》卷五《海陵紀》　獵玉近郊。

《繫年要録》卷一七〇　十有二月甲戌朔，【略】上又謂輔臣曰：「頃委官看詳監司、郡守所條裕民之事，已數年而未嘗進呈，必是取宰相意旨，不欲令朕見也。又所條止於民事。自今有已見利害，並許敷奏。」於是降旨行下。

手詔曰：「臺諫風憲之地，【略】年來用人非據，與大臣爲黨而濟其喜怒，甚非耳目之寄。朕今親除公正之士，以革前弊。繼此者宜盡心迺職，【略】無更合黨締交，敗亂成法。」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詔張浚、折彦質、万俟卨、段拂聽自便。量移李光郴州安置。

乙亥，復以卨爲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

《繫年要録》卷一七〇 詔：「行在百司闕官甚多，可令侍從共舉一二十人，務要真材實能。【略】儻不如所舉，必罰無赦。」

戊寅，御筆：「應先統兵官差破使臣軍兵，隨年被賞以轉官資者，不得以冒賞罪之，内代名人，依紹興十三年四月八日指揮改正。今後準此。」

左朝請郎、南安軍居住鄭億年，再責建武軍節度副使、南安軍安置。

庚辰，安豐軍進蜄、鮓、白魚，御筆：「【略】可下本軍，自今免進。」

壬午，三省、樞密院言：「近歲監司、守（城）〔臣〕，競事刻剥。【略】摭其尤者，則羨餘不可不禁，權攝不可不罷。苞苴所當戢，宴飲所當節。欲望嚴申禁約，或有違戾，仰御史臺及監司彈奏，重寘憲典。【略】」上曰：「可依此申嚴行下。」

刑部狀開具到前後告訐人：右朝奉郎張常先，【略】告訐知洪州張宗元與張浚書并壽詩；右通直郎、直祕閣汪召錫，左從政郎莫汲，並告訐衢州寄居官趙令衿有謗訕語言；右朝散郎范洵，告訐和州教授盧傅霖作《雪詩》，稱是怨望；左朝奉郎、提舉兩浙路市舶陸升之，告訐親戚李孟堅將父光所作文集告人，及有譏謗語言；左從政郎、福建路安撫司幹辦公事王洧，任兩浙轉運司催綱日，告訐知常州黄敏行不法等事；追官勒停人前右通直郎、明州鄞縣丞王肇，誣告程緯慢上無人臣之禮等語言，致興大獄，並是虚妄；降授承信郎雍端行，先任監潭州湘潭縣酒税，告訐本縣丞鄭玘、主簿賈子展，因筵會酒後有嘲訕語言，致興大獄；福州進士鄭煒告吴元美譏謗等事。上曰：「此等須痛與懲艾。【略】」於是並除名勒停，常先送循州，召錫容州，汲化州，洵梅州，升之、煒雷州，洧南恩州，肇高州，端行賓州，並編管。

詔：「除名勒停前左朝請郎、荆門軍編管人范彦揮，前右朝奉大夫、辰州編管人王趯，前右朝散大夫、夔州編管人元不伐，特勒停前右承議郎、徽州編管人蘇師德，除名勒停前右承務郎、峽州編管人李孟堅，右承務郎、紹興府羈管人李孟津，除名勒停前右承務郎、梅州編管人王之奇，前右承務郎、容州編管人王之荀，特勒停前右朝散大夫、鼎州編管人閻大鈞，並放令逐便。

詔諸撲買坊場，並遵依常平法施行，如有違戾去處，仰提舉司檢舉改正。

是日，制授占城蕃首鄒時蘭巴懷遠軍節度觀察留後、占城國王，散官檢校官、憲御勳邑如故事，加賜寬衣一對，金帶一條，細衣著百疋，金花銀器二百兩，衣著百匹，銀帛千匹兩。又以其進奉使薩達麻爲歸德郎將。使、副見日，皆賜金帶，判官金花銀帶、襲衣衣著，辭日皆賜衣服、器幣有差。

甲申，御筆：「醴泉觀使孟忠厚令行在居住，奉朝請。

詔：「命官犯罪勘鞫已成，具案奏裁。比年以來，多是大臣便作已奉特旨一面施行。自今後，三省將上取旨。」

詔除名勒停前左朝請郎、處州編管人邵大受，前左從政郎、武岡軍編管人芮曄，前右從政郎、萬安軍編管人楊煒，前左迪功郎、横州編管人鄭玘，前右迪功郎、肇慶府編管人賈子展，並放令逐便，仍與復元官。

乙酉，參知政事董德元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

左朝散郎、通判明州凌哲，又承議郎、添差通判嚴州何溥，並爲監察御史。【略】溥入見，首論：「【略】臣愚以謂州縣之貪吏，郡守不治而監司得以按之，則郡守當坐縱容之罪；監司不按而基諫得以劾之，則監司當受失察之罰。而又每歲校其所按之多寡，以爲殿最之課。【略】」從之。

右司員外郎、兼權户部侍郎鍾世明言：「【略】欲望特降睿旨，令户部條具自來支使錢物窠名，撥歸户部，每月以實闕錢，申朝廷取旨，貼降。」又言：「江、浙等路，有絶户没官等田宅，紹興二十年内，節次指揮撥赴常平司措置，其間州縣官吏，往往應副形勢有力之家，量力租課佃賃，不惟暗失官課，而州縣又緣此失去二税歲計之用。乞將上件田宅盡行出賣，令户部參照條具申朝廷取旨。」並從之。

丙戌，武泰軍節度使、充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劉錡知潭州。

《金史》卷五《海陵紀》 己丑，還宫。木水。

《繫年要録》卷一七〇 辛卯，參知政事魏良臣等言：「【略】欲望特降睿旨，令省部節次條具續降申明指揮，付有司看詳可否，取旨施行，庶與舊法罔或背戾。」又言：「朝廷偃兵息民，于今十五年矣，典章文物，粲然備具，

惟是衣冠舊制狃於近習。【略】欲望除諸軍將校許服紫衫外，自餘並依承平舊制施行，仍自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一日爲始。」皆從之。

詔：「比年諸軍統兵官，類多私役軍士，至於託名回易贍軍，以茶鹽布帛之屬敷配，倍取價直，因致貧乏。可令刑部行下諸軍，如或依前違犯，在內御史，在外委總領官按察劾奏，三省、樞密院取旨，重寘憲典。如按劾官司知而不糾，與同罪。」

詔應召赴行在臣寮，入國門日，令即時具狀聞奏。

癸巳，責授果州團練副使致仕胡寅，復徽猷閣直學士致仕。

甲午，敷文閣待制沈該參知政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未，上朝太后于壽康宮。

《繫年要録》卷一七〇 丙申，吉陽軍編管人胡銓量移衡州。

右司員外郎、兼權户部侍郎鍾世明言：「近年民間銷毀錢寶，法禁雖嚴，尚未止絶。【略】今措置欲責令州縣，應街市見賣銅器，限半月並拘催入官，嚴行禁止。其犯人不論輕重，並押赴鑄錢監充役；官吏知而不覺者，從違制論，仍行放罷。論遂路坑冶興廢不常，難以立爲永額，近來鑄錢司督責嚴緊，往往銷錢爲銅，上下期於脱責。今欲令遂路提刑司選官檢視，坑冶所出多少，令分數認納，不得抑勒。其全無所出去處，即保明申朝廷放免。又近來錢寶多有流入外界，【略】今欲嚴行禁止，如有透漏，其巡尉并場務官司知而不覺者，以違制論，仍行放罷；犯人許諸色人及徒伴告首，即以隨行財物多寡全行給賞。民間有銅寶興發去處，官司量支貸，聽人户隨多寡輪納，不得抑勒。【略】其金銀等坑及嚮水興發處，亦乞依此施行。」從之。

丁酉，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和國公張浚復觀文殿大學士。

上又曰：「近日兩浙、閩、廣市舶司及四川茶馬諸處，進貢真珠文犀等，此物何所用，當批出禁止。」

詔監司約束所部州縣，受納秋苗，不得過加收耗。

己亥，金國賀正旦使奉國上將軍太子詹事耶律歸一、副使左中大夫行大理少卿馬楓見于紫宸殿。

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和國公張浚判洪州，寶文閣學士張燾知建康府，浚以母憂不赴。

《金史》卷五《海陵紀》 太傅、領三省事大臭薨，親臨哭之，命有司廢務及禁樂三日。

《繫年要録》卷一七〇 魏良臣曰：「不獨越之箭筍，如平江之洞庭柑，每對直二千，宣之蜂兒，每斤三四十千，多是科買，民極苦之。【略】」上乃詔悉罷之。

庚子，詔御前諸軍都統制可依見任管軍法，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內兼州事者依本法。

辛丑，詔殿前馬軍司元差軍兵一百人充秦檜下充白直，可令逐司拘收歸軍。

加封漢將龐統爲通惠威烈侯。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二十有一人。

諸路斷大辟二十一人。

金主亮陰有南侵之意，乃謀遷居南京，遣參知政事馮長寧爲留守，經畫修內。未幾大火，宮室悉爲所焚，亮大怒，降長寧爲庶人，尋杖之死。

紹興二六年、金正隆元年、西夏天盛八年（丙子、一一五六）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月癸卯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己酉，羣臣奉上尊號曰聖文神武皇帝。

上自九月廢朝，常數月不出，有急奏，召左右司郎中省于卧内。庚戌，始視朝。

《繫年要録》卷一七一 殿中侍御史湯鵬舉言：「今科舉之法，名存實亡，或先期以出題目，或臨時以取封號，或假名以入試場，或多金以結代筆。故孤寒遠方士子不得遇高甲，而富貴之家子弟常竊巍科，又況時相預差試官以通私計。【略】伏乞申嚴有司，革去近弊，如知舉、參詳、考試官，乞臨期御筆點差，以復祖宗科舉之法。」從之。

壬子，秘書省正字、兼權國子司業張震言：「太學前廊職事，於令有不次選之文，【略】乞立爲定格，以上舍有行藝者充，不則取之內舍。【略】」從之。

尚書省言：「近年所在稅務，收稅太重。【略】欲令户部行下諸路轉運司開具，將相去連接之處，裁酌減併，以寬商賈。如縣道稅務不可減，即與免

過稅，仍許豁除省額。【略】」從之。

右朝散郎、知復州章燾言：「湖北、京西州縣，有户口稀少去處，欲每一都人户若不及五大保處，即合併接鄰近都分人户，通行選差都保正一人催稅，户長亦乞通行雇募；候人户各及一都之數日，仍舊差選，責使歸業人户安業耕種，實爲利便。」刑部尚書韓仲通看詳，依所乞，其淮南東西路亦合一體施行。詔户部行下。

癸丑，詔州縣有犯彊竊盜，須管督責巡尉嚴限收捕，不得抑令鄰保出備賞錢。所通窩藏及寄贓等人，州委通判，縣委知縣，親行審問詣實，方得勾追；如有虛妄，加本罪一等；若承勘官司教令供通，人吏決配，勘官取旨黜責。」

翰林學士陳誠之兼侍讀、尚書吏部侍郎張綱兼侍講，起居舍人王綸兼崇政殿説書。自秦熺侍經席，講讀、説書官多以臺諫兼之，至是悉命從官，如舊制。

乙卯，尚書省勘會命官諸色人犯罪遇赦恩，本斷刑名合行原免，刑部尚書具例請降特旨，并不遇赦合奏裁之人，亦具重例請降特旨，未稱寬恤之意。詔今後並令刑部遵依赦條施行，其不遇赦合奏裁案狀，不得一槩擬例請降特旨，如事理重害，即具例申省取旨。

丙辰，少傅、寧遠軍節度使、兼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言：「本司諸軍入隊官兵，依時教閱，不曾有闕人數，兼無私役軍士。外逐軍雖有酒坊、解庫、房廊、鹽米等鋪，各和雇百姓開張，依市價出賣，即不曾敷配軍士，皆係外入利源。内主管錢物，係不入隊人，逐軍統制等掌管，各有簿曆，製造軍器、舟船、軍裝、買馬，修蓋寨屋，添支激犒，盡是贍軍，不可暫闕。【略】臣今將自紹興十一年至今年終，諸軍收支過錢數，謹具進呈。伏望特降睿旨，除前項實係贍軍回易，許令依舊外，其私自違戾去處，即依已降指揮施行。」詔解庫、房廊、官莊、藥鋪，並令本軍召募百姓開張，種佃，即不得役使兵士，餘依已降指揮；其舊係買撲坊場，令常平司拘收依條施行，如係城郭開張酒店，令户部總領司拘收。

戊午，少傅、寧遠軍節度使、醴泉觀使、信安郡王孟忠厚遷少師，判平江府。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生辰，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甲子，追復趙鼎、孫近、鄭剛中、汪藻舊職。

乙丑，詔選擇監司，須七品以上清望官，或經朝擢及治郡著績者。

《金史》卷五《海陵紀》

觀角抵戲。

罷中書、門下省。

以太師、領三省事温都思忠爲尚書令，太尉、樞密使昂爲太保，右丞相僕散師恭爲太尉、樞密使。左丞劉萼、右丞蕭賾罷，參知政事蔡松年爲尚書右丞，樞密副使蕭懷忠罷，吏部尚書耶律安禮爲樞密副使。平章政事蕭玉爲右丞相，平章政事張暉罷，不置平章政事官。

《繫年要録》卷一七一

丙寅，皇伯左朝請大夫趙令衿爲明州觀察使、安定郡王。

左朝散郎、知筠州凌景夏守軍器監，景夏入對，言：「【略】臣待罪筠州，本州見禁婦人阿羅殺夫陳德公事，大情已定，獄案已上，正拘此條，未有決遣之期。臣契勘阿羅自紹興二十一年入獄，今已五年。欲望睿慈，委刑部取案看詳，如阿羅情節別無未圓，先降指揮檢斷，其前勘不實官吏，續次施行，仍乞立爲定制。【略】」從之。

戊辰，執政進呈諸州除免黄河竹索錢，【略】上曰：「【略】即與除放，甚善。」

樞密院編修官吴棣言：「【略】欲望睿旨，將吏部民事一條，早賜蠲除，所有百官注擬，及公私贓罪格法，並依舊制施行。【略】」從之。

户部言：「今年分民户畸零租稅，欲令依見行條法折納價錢，如願與别户合鈔納本色者聽。」

己巳詔：「昨降指揮，已得差遣人限五日出門，并已有差遣及在貶謫者，不得輒入國門。又文武官應得酬賞，及選人依法改官，令吏部先次開具格法，申取朝旨，郡守年及七十之人，許自陳宫觀，逐項更不遵用。」

詔江、浙、荆、湖諸路，紹興二十二年已前，未起諸色錢物租稅等，其形勢并第二等已上有物力之家，見欠數目並與除放，令州軍日下銷落簿籍，如巧作名目催理者，監司按劾取旨，重作施行。

庚午，左朝奉郎、通判肇慶府黄公度引見，上曰：「卿官肇慶，嶺外有何弊事？」公度曰：「廣東、西路有數小郡，如貴、新、南恩之類，有至十年不除

守臣者，權官苟且，郡政弛廢，或不半年而去，監司又復差人，公私疲於迎送，民受其弊。【略】」上曰：「若撥歸部，當無此弊。」遂以公度爲考功員外郎。

辛未，秘書省正字、兼權國子司業張震言：「【略】欲乞特降指揮，令福建、四川等路，如有私雕印文字，委自所屬依法詳定，更不須發赴國子監及提舉秘書省。【略】」從之。

二月癸酉朔，左朝請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劉才邵入對，才邵言：「【略】望委諸路監司，廣加詢訪，凡民間利病，官吏侵漁，無有巨細，咸得以聞。仍乞類聚委官看詳，條具本末，取決聖裁，詳爲法禁。【略】」上可其奏。

是日，金主亮大赦，改元正隆。制詞畧曰：「【略】肆因更始，自正隆元年二月朔以前，除正謀反、太逆、殺祖父母父母外，咸赦除之。」

甲戌，執政進呈：太府少卿、兼權吏部侍郎許興古，看詳右奉議郎魯冲上書，論郡邑弊事云：【略】興古看詳，州縣若造船隻，須經三二十年可用。又國家休兵既久，諸州不輟打造軍器，及發納料物數不少。又諸軍亦以糞土錢不住兼造，似亦不闕，欲望量與減免。冲又論今之爲令者，苟以寬恤爲意，而拙於催科，旋踵以不職獲罪而去。【略】興古看詳，冲所論，誠中今日之弊，今銓曹有知縣、縣令共二百餘闕，無願就者，正緣財賦督迫，民事被罪，所以畏避如此。今若罷去獻羨餘，除放民間積欠，與夫以民事被罪之科，及慎擇守臣，戒飭監司，奉法循理，則吏稱其職，民安其業。【略】上可其請，曰：「累年所造軍器，內庫已如山積，諸軍亦自製造。諸州每歲發納物料，可與減免，所役工匠太多，亦宜減放發還。」於是批旨行下。

乙亥，上曰：「近榮州守臣費庭，論蜀中隔槽酒甚擾民，當是時張浚、趙開以軍興窘於財用。【略】今休兵既久，【略】自合更也。」【略】上又曰：「四川交子亦有弊，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無弊矣。」

右司員外郎、兼權户部侍郎鍾世明論：「四川諸縣預借賦稅之弊，乞下四路轉運司覈實。如借及一年者，分作四料，及二年者，分作八料理折。庶寬民力，州縣亦不闕乏歲計支用。自後輒取預借，及不與民户理折者，並令按劾，仍許越訴。他路或有預借去處，亦乞依此施行。」從之。

户部言：「江、浙、湖、廣、四川、福建諸路常平司，拘收到户絶没官田宅，除見佃人已添三分租課，並令依舊承佃外，餘依今來措置出賣。」從之。

丙子，詔自今奉使所辟三節人，先具名申三省、樞密院次第審量，仍令國信所覺察。

丁丑，右朝請大夫、新知濠州周綍言：「監司、郡守，聽歲舉部内官吏，欲其別白賢否，激勸士類。近年以來，或獨援於親黨，或先通於賄賂，或專奉於權勢。【略】欲望嚴戒監司、郡守，各存公道。【略】」魏良臣奏：「比年間，有前執政合歲舉官，亦或冒濫者。」上曰：「【略】不若因此併與戒約行下。」

詔諸軍贍軍回易，令和雇百姓管幹，毋得役使官兵；其撲買酒坊酒庫，各許更立一界，俟界滿日別取旨。

戊寅，又詔：「元占官兵願離軍者，可罷名糧，不願者拘收歸軍。如依前隱占，重寘典憲。」

己卯，詔：「諸路州軍以前舉解試，流寓、終場人數紐計及土著，合取放一人之數，即與添解額一人，或零分及流寓人少，以土著所解人十分爲率，及三分亦解一人，並通立爲額。已後人多，不得過今舉所取之數。」

庚辰，執政進呈：權刑部尚書韓仲通看詳雷州趙伯樫所奏，廣西州軍經制等窠名銀，皆是括率百姓，隨稅均敷，欲令今後只依市價收買，不得敷民。上曰：「此豈可不禁！」上又曰：「朕聞蜀中銀價，高比江、浙間過一倍。【略】可令有司措置，毋致枉費。」

右正言凌哲言：「國家自祖宗時，置進奏院。【略】比年以來，用事之臣，乃令本院監官先次具本，納于時相，謂之定本，動輒旬日，俟許報行，方敢傳録，【略】有害治體。望將進奏院定本吸行罷去。【略】」從之。哲又論守令以修造爲名，頻破官物，虚没入已；監司屬官，廣占兵級，坐耗廩券；命官之任及解官，妄指遠僻之所，多請雇直；寄居官俸給，往他州重疊冒請等四事。乞嚴立法禁，違者計贓坐罪。皆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御宣華門觀迎佛，賜諸寺僧絹五百匹、綵五十段、銀五百兩。

辛巳，改定内外諸司印記。

《繫年要録》卷一七一 丁亥，以監司多闕，命侍從、臺諫，各舉嘗任知、通治狀顯著者二人，仍保任終身，犯贓及不職者與同罪。

己丑，新除秘書丞樊光遠特引對。光遠言：「【略】欲望陛下明詔有司，

應曾任執政、侍從因責降而死者，其家子孫尚未有官，許令自陳，依貶死例，與復官職，録其子孫。【略】」上曰：「甚善，當令有司看詳檢舉。」

庚寅，執政奏廣東申：「佛齊國入貢，依例到闕二十三人。上曰：「【略】到闕人數可增作四十人。」

左朝散大夫、直秘閣、新知全州楊揆行大理正。揆入對，首言：「在法，人户家產物業，每三歲一行推排，升降等第，立爲定籍，凡有差科，令佐躬親按籍均定。比年盡付吏手豪右計囑，良民受弊。望明飭有司，凡遇差科，並須令佐躬親均定，不得令公吏干預。」從之。

皇叔建州觀察使、知南外宗正事士劄爲保康軍承宣使再任。

辛卯，參知政事魏良臣罷爲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略】良臣執政，纔九十八日。

癸巳，秘書省著作佐郎周麟之乞申命史館，續修《神宗哲宗兩朝寶訓》。從之。

甲午，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説書王大寶言：「竊見江南諸州有月樁錢，而縣吏因仍爲姦，有折帛錢，而下户賠補爲患。【略】望委諸路監司，覈實月樁名色，立爲定額，如有不足者，審度均定，量與裁減，以恤下户，不得假名目以恣率斂，及折帛錢量與裁減。」【略】上覽奏，謂執政曰：「大寶所論，可令户部看詳。」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未，司徒張通古致仕。

《繫年要録》卷一七一 丁酉，權禮部侍郎、兼權國子祭酒周葵言：「科舉所以取士，近年主司迎合大臣之意，多取經傳之言可爲諛佞者，以爲問目。【略】後生晚輩，往往不讀史，歷代先後有不知者。望詔國學及將來秋試考試官，精選通經博古之士，置之上游，其穿鑿迎合、議論乖僻不合體式者，皆行黜落。若矯枉過正，不顧所問，務爲詆訐者，亦復勿取。」從之。

己亥，太尉、保康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吴益開府儀同三司。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子，謁山陵。

辛丑，還都。

三月壬寅朔，始定職事官朝參等格。仍罷兵衛。

《繫年要録》卷一七二 癸卯，侍御史湯鵬舉言：「兩浙漕司於諸州縣寄造酒，不支本錢，專用耗米。【略】乞將逐路漕司寄造酒住罷，將逐路茶鹽司亭户鹽本錢盡數支給，稍復違戾，許御史臺按劾施行。」從之。

壬子，三省言太學生係二千人爲額，聞在學不及三百人，欲令禮部措置。

甲寅，詔：「比緣軍興，令宰相兼樞密使典掌機務。今邊事已定，可依祖宗故事，宰相更不兼領。」

丙辰，詔：「諸路轉運司所差發解試官，務在盡公，精加選擇。如所差狥私，及庸謬不當，令提刑司按劾，御史臺、禮部覺察聞奏。」

丁巳，詔淮南邊州有未可起税處，令漕臣保明，與放十年。時諸州民户全未歸業。

戊午，尚書省言責降未敍之人，檢舉未盡。詔：「元因臣僚論列之人，委御史臺；元係按發鞫勘之人，委刑部，各看詳聞奏，務在至公，以洽恩宥。」

己未，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万俟卨參知政事。

詔諸郡守臣，許以休務日用妓樂於公筵，餘並不許擅自借用，仍委（兼）〔監〕司、守臣具奏，臺、諫覺察。

庚申，執政奏銓試院獲到懷挾者三人，上曰：「【略】」上又曰：「自來士人許帶《韻略》，多緣此雜以他書。」乃詔今后《韻略》及《刑統》律文等，並從官給。

《金史》卷五《海陵紀》 以左宣徽使敬嗣暉等爲賀宋生日使。

《繫年要録》卷一七二 壬戌，詔：「訪聞和州有人僞撰詔書，提刑司見行根究，令疾速根勘，具案聞奏。」

癸亥，太尉、奉國軍節度使、御前諸軍都統制、知興州吴璘開府儀同三司。

甲子，三省奏内外闕官，上曰：「既闕官，卿等可各舉所知。【略】」遂詔續除侍從、兩省各舉所知。

乙丑，詔：「近年士風寖薄，冒户挾書，代筆傳義。【略】自今委監司覺察，重寘于法，務在必行。」

東平府進士梁勛特送千里外州軍編管。勛伏闕上書，論北事甚詳，且言金人必舉兵，宜爲之備。

丙寅詔曰：「【略】是以斷自朕志，决講和之策，故相秦檜但能贊朕而已。【略】近者無知之輩，遂以爲盡出於檜，不知悉由朕衷，乃鼓唱浮言，以惑衆聽，至有僞造詔命，召用舊臣，獻章公車，妄議邊事，朕實駭之。【略】如

敢妄議，當重置典刑。」

直徽猷閣、兩浙轉運副使張匯言：「【略】望委守、貳，將諸色上供錢物，並遵窠名，不得仍前侵移，或有違戾，令逐路漕臣按劾。」從之。

丁卯，工部言：「浙江、福建路歲起物料，欲以三分爲率減免一分，軍器所工匠，除見役八百六十四人依舊外，諸州發到一千五百四人，亦以三分爲率減放一分。」執政進呈，上曰：「工匠可減二分，仍給路費。」

戊辰，詔：「淮南漕臣樓璹創立罪賞，令人告首侵耕冒占田，多收租課，致農民重困。可下轉運司相度，條其利害申尚書省取旨。」既而轉運副司蔣璨言：「【略】欲放免三年，俟三五年內人戶開墾數多，從本司審實申奏，聽候寬恤處分。」從之。

己巳，戶部侍郎韓仲通等言：「蜀地狹人稠，而京西、淮南係官膏腴之田尚衆，乞許人承佃，官貸牛種，八年乃償，並邊悉免十年租課，次邊半之，滿三年與充己業，許行典賣。令四川制置司榜諭，願往之人，給據津發。」上曰：「如此甚善，但貧民乍請荒田，安能便得半種？【略】可令相度，於合支錢內支破。」

起居郎、兼權給事中吳秉信言：「【略】今臣職在記注，竊見本省修注舊本，方進至紹興八年六月，新本至十三年四月，其後久闕正官，遂至積年時事闕然不書。欲乞自紹興二十五年十月爲始，先次修纂【略】。」從之。

夏四月癸酉，侍御史湯鵬舉言：「和買絹一事，官戶、民戶逐歲入納，【略】近年遂有不均之弊。【略】伏望申嚴有司，依舊法均買。」從之。

戊寅，詔：「北使到來緣路，告覓物色，隨行引接指使、具禀接伴使、副，於所至州軍供應，並呈使、副訖，方許送與，餘人私自干預及與人使語話，各杖一百，送五百里編管，情重及命官奏裁，著爲令。」

己卯，執政進呈次，上曰：「【略】祖宗以來，武學養士，自有成法，可令禮、兵部速條具以聞。」

侍御史湯鵬舉言：「近年獄官偷（情）〔惰〕。【略】伏望申嚴有司，遵守見行詔令。如違元限者，臣乞聽展，大事元限四十日，聽展不得過三十日，中事元限二十日，聽展不得過十日，小事元限十日，聽展不得過五日。罪人至有翻異送別獄者，元勘官待罪，未得離任，元行人吏監禁，未得別行他案，則後勘便得一案結絕，不復更有淹延之獄。至或尚有愆期者，在外委監司按發，在內委臺諫具奏【略】。」從之。

甲申，刑部言依已降指揮，開具到自去歲郊祀後，監司、郡守嘗被臺劾之人，直龍圖閣趙士粲【略】共十人。詔並奪職。

丙戌，詔祕書少監楊椿、著作佐郎趙逵周麟之同共編修神宗皇帝一朝寶訓。

大理評事馮巽之言州縣獄官不躬親鞫獄，纍紲之囚，有不識獄官面者，望委監司、郡守，將見行鞫獄條法畫一，刊榜於司理院當直司並諸縣廳事之上，使晨夕觀覽，惕息奉承。從之。

戊子，詔增温州解五人，台、婺州各三人，靜江府、明處湖衢嚴福徽秀汀賓融州各二人。

祕書少監楊椿入對，言：「【略】欲乞湖北一路，凡字民之官，以招誘户口開墾田疇立爲課最。上曰：「已令勸誘四川農民至湖外耕鑿，官給牛具，賞罰自不可廢。」

庚寅，翰林學士、兼侍讀陳誠之假資政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充賀大金上尊號使，吉州刺史、知閤門事蘇曄假崇信軍節度使、領閤門事副之。詔京西、淮南販買耕牛與免稅三年。

癸巳，詔武學生以八十人爲額，上舍十五人，內舍二十五人，外舍四十人，置博士、學諭各一員。未幾，詔學生以百員爲額。

甲午，詔諸路州軍自今不得奏祥瑞。

戊戌，置六科以舉士：一曰文章典雅，可備制誥；二曰節操公正，可備臺諫；三曰法理該通，可備刑讞；四曰節用愛民，可備理財；五曰剛方豈弟，勞績著聞，可備監司、郡守；六曰知機識變，智勇絕倫，可備將帥。命侍從歲舉之，如元祐中司馬光所請。

右正言凌哲言：「【略】欲望特降睿旨，應今後諸州軍大辟，若情犯委實疑慮，方得具奏，其情法相當，實無可憫者，自合依法申本路憲司詳覆施行，不得一例奏裁。當職官吏及刑寺，日後將別無疑慮，情非可矜奏案，輒引例貸減，以破正條，並許臺諫彈劾，嚴寘典憲。【略】又契勘大辟所犯，未有不因財氣鬬詈而致死者，今有司但以先曾詈人一句、打人一拳，便以爲可憫奏裁。伏望聖慈詳酌施行。」從之。

户部尚書韓仲通言今斗米爲錢不滿二百，正宜積穀之時。【略】從之，

仍以豐濟爲名。

左承議郎、新通判撫州張洙行國子監丞，洙召對，乞士人雖不預鄉飲酒者，皆許赴試。事下禮部，其後禮部言：「今後科舉，欲並依舊法，其鄉飲酒禮願行於里社者，聽從其便，仍不許官司干預。」從之。

左奉議郎、新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行司農寺丞，時升召對，論：「淮南州縣地，【略】欲望不問官私田畝，但係荒閑者，並許人指請開耕；雖曾經開墾而見今復致荒閑者，亦許劄佃。」詔戶部看詳申省。其後本部請：「未耕種官田，限二年盡行開墾耕種。如限滿有未種田畝，即依臣僚所請，許諸色劄佃其京西路，亦乞於此施行。」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太尉、樞密使僕散師恭以父憂，起復如故。

《繫年要録》卷一七二　五月壬寅，參知政事沈該爲尚書左僕射，万俟卨爲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甲辰，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湯思退知樞密院事。

起居郎吴秉信、起居舍人兼崇政殿説書王綸，並試中書舍人。自王鎡後，中書不除舍人者近十年，至是二人始有此授。

詔今後御前諸軍統領官，候及三年，取旨召還行在本任供職。

丁未，侍御史湯鵬舉試御史中丞。

詔今後諸州軍教授，不許差兼他職，令提舉學事司常切遵守。

工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劉才邵言：「江西諸州，自紹興初問，緣盜賊未息，有置土軍去處，就縣屯駐，以縣令主之，往往强掠薪米，又令追呼公事，監守罪人。【略】望將上件土軍，分填諸處巡檢司及諸軍闕額，更不復置。【略】」事下兵部。其後本部乞如所請，如分填不盡，即充填見闕禁軍。從之。

戊申，宰執進呈：御史臺看詳到責降及事，故前宰執并侍從官十五人情犯，或與敍復職名，或給還致仕恩澤，輕重分爲五等。【略】上曰甚當。【略】遂詔故追復觀文殿大學士趙鼎特與致仕恩澤四名；故追復資政殿學士孫近與致仕恩澤三名；故追復顯謨閣學士汪藻與致仕恩澤二名；故左中大夫劉大中、李若谷、段拂並追復資政殿學士，與恩澤二名；故左朝散大夫程昌寓追復徽猷閣待制，與致仕恩澤二名；故左太中大夫范仲追復龍圖閣直學士，故左中奉大夫王居正、右文殿修撰趙開，並追復徽猷閣待制，與恩澤一名；故左朝散大夫黄龜年與致仕恩澤一名；故左朝請郎李朝正、左朝散郎致仕高閌、左朝奉郎游操、左朝奉郎李本中，並特與恩澤一名。

詔：「李顯忠昨緣歸朝，全家被害，理宜優卹，除已給恩澤外，更特與五資。」

己酉，詔殿前馬步三司官軍闕額數多，可令召募百姓之願充軍者，毋得强行招刺。

辛亥，言者論：「近年以來，朝廷節次放免米麥、菽豆、柴薪、耕牛、力勝等稅錢，而不曾與減退稅務課額，仍更立賞督責州縣。稅額既重，則他物必致重征取給數額，故商賈不通。欲將稅務年額，量與減免，却重行裁減收稅則例。」上曰：「【略】可依所乞，令户部措置立法。」

壬子，上謂大臣曰：「近諫官凌哲言大辟不應奏讞事，此説固當，但恐諸路見此指揮，觀望滅裂。【略】可令刑部坐條及前後指揮，行下照應。」

丙辰，尚書左僕射沈該監修國史，右僕射万俟卨兼提舉實録院。

詔靖康間責降見存未叙復人，令刑部依大禮赦檢舉開具元犯，申尚書省取旨。

初，錢塘縣民楊康進狀，乞每歲獻納賣羊抽分牙利錢二萬三千緡，應辦太廟景靈宫大小酌獻支用，并買獻内膳御膳羊七百二十口，計錢一萬緡，自今猪羊圈交易，並不許餘人干預。事下臨安府，至是御史中丞湯鵬舉、起居舍人權給事中凌景夏、中書舍人吴秉信言康輕量朝廷，欲擅一府屠宰之利，望送大理寺治罪。從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蠲楚州、盱眙軍民租十年。

《繫年要録》卷一七二　丁巳，尚書左僕射沈該提領編類玉牒所。該初兼提舉，避曾祖名改焉。

詔：「財産不應籍没而籍没者，徒二年；即應籍没而不申提刑司審覆，及雖申而不待報者，杖一百；監司不覺察者，減一等。著爲令。」

己未，金主使宣奉大夫、左宣徽使敬嗣暉，定遠大將軍、尚書兵部郎中蕭中立，來賀天申節。

庚申，户部尚書韓仲通言：「諸路州軍上供米，漕司催發違限，且以去年之數稽考，未起發者迨今三分之二；而江東西尤多。計以支降三總領歲終所用軍食，及今秋苗米數外，實管上供苗米二百四十萬石，皆有人户所納縻

費水脚錢。若失時般撥，則新陳相因，致有隱没之弊。望令户部於歲計之餘，支撥付建康、鎮（兩江）〔江兩〕總領各一百萬石，催督漕司般發，限以半年足辦。居常以新易陳，或值水旱，則補助軍食，取撥賑濟。遇有闕數，則復行補撥。」從之。

甲子，御史中丞湯鵬舉，乞申嚴福建、廣東沿海銅錢出界之禁，犯者盡數充賞，檢稅官除名，守倅、巡尉抵罪。從之。

己巳，張浚度金人必敗盟，是月上疏，【略】書奏，執政不省。

《金史》卷五《海陵紀》　是月，頒行正隆官制。

《繫年要録》卷一七三　六月辛未朔，户部言江、浙、湖南、福建諸路没官田産，昨許人佃租，【略】今乞仍舊給佃。上曰：「【略】若許民租佃，量立租課，民必利之。」

御史中丞湯鵬舉言：「昨議役法者，欲以批朱、白脚輪差，遂致下等人户被害。謂如一保内，上等家業錢一萬緡，中等五千緡，各已充役，謂之批朱。下等家業錢百緡，末等五十緡已下，未曾充役，謂之白脚。【略】乞將批朱歇役滿六年者，便與白脚比並物力再差。」從之。

癸酉，御史中丞湯鵬舉言：「【略】臣乞聖斷，逐路擇郡守二兩員，課其勞績，俾之再任，委有異政，不次陞擢。【略】」沈該等曰：「欲令監司、帥臣同共考察課績，列銜保舉再任，仍令尚書省置籍。」上曰：「如此甚善。」

御前諸軍都統制、知興州吴璘言：「紹興十一年得旨，令宕昌寨歲所市西馬，十分之二給本軍，而茶馬司積五年不與。今軍中有馬七千，皆已老大，恐無以備緩急。望令茶馬司，今歲如額支撥，其餘逐旋補還。」從之。

甲戌，【略】詔諸路監郡躬歷所部，詢訪廉察，條具以聞，當議黜陟。

御史臺言：「去年十月以後，因言章及告訐編置居住人曹泳、莫伋、王洧、王肇、汪召錫、陸升之、張常先、康與之、徐梼、王會、雍端行、林東、鄭焯、吕愿中、王曮、曹雲，未見申到貶所，乞令所在州押發，稽留者抵罪。」從之。

乙亥，秘書省正字張震言：「四川茶場，每貨茶百斤以上，必有所增予，謂之加饒，所以優商。【略】自韓球行刻剥之政，希增羨之課，始取償於民，盡舉所捐，增爲正額。【略】願將韓球以前茶額，比今所取，裁酌施行。【略】」從之。

丁丑，端明殿學士、新知湖州程克俊參知政事。

右正言凌哲，乞下諸路州縣，將去年十月以後所降寬恤指揮，并臣僚論列得旨章疏，如約束受納催科、推排差役之類，榜之通衢，揭之粉壁，使民通知。從之。

戊寅，沈該等奏：「今次科舉，臣等子弟親戚，並令歸本貫就試，國子監、轉運司並無牒試之人，因進呈檢會到祖宗典故。」【略】遂詔貢院遵依咸平三年三月詔旨，所試合格舉人，内有權要親族者，具名以聞。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辰，大水邵公趙桓薨。

《繫年要録》卷一七三　樞密院言：「御前諸軍，見行招填闕額人數，竊慮亦有强刺不情願人，理宜措置。」詔：「諸軍都統制嚴行約束，不得强招，其招到願充軍人，主帥躬親審問，委的情願，方許刺填。仍出榜曉諭，後有陳訴，其所委招軍統制官已下，取旨重作施行，各具知委聞奏。」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乙酉，詔取士毋拘程頤、王安石一家之説。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丙戌，以尚書右丞蔡松年爲左丞，樞密副使耶律安禮爲右丞，駙馬都尉烏古論當海爲樞密副使。

《繫年要録》卷一七三　丁亥，作皇帝本命殿于萬壽觀，依在京以純福爲名。

是日，流星晝隕。

戊子，左朝奉郎、新通判泉州黄祖舜言：「【略】欲望布告中外，自科舉取士之外，有能學行修明，孝悌純篤，爲鄉曲素所推重者，縣薦之州，延之庠序，以表率多士。其卓行尤異者，州以名聞，縻以好爵。【略】」乃以其奏下禮部。

右朝請大夫、新荆湖南路轉運判官李邦獻入辭，言：「州縣有經總制合取錢，【略】欲望特降處分，除夏秋二税、經總制錢有定額外，其餘合收窠名錢物，只得據實收起發，即不得隱漏侵欺。所有前項立額指揮，欲乞更不施行。」詔户部看詳取旨。邦獻又言監司以互察爲名，取索他司職事，因而騷擾，乞戒飭。上可其奏。

辛卯，秘書省正字張孝祥面對，乞將去年郊祀以前，官吏犯贓私罪，除州縣監臨之官，因民間論訴，監司按發，即依條看詳審實外，如係取怒故相，並緣文致，有司觀望，煅煉成罪之人，乞免審實，便與改正。」上曰：「近來如此

雪正者甚多，已令刑部施行。」孝祥又言：「【略】望取去歲以前修過《日曆》，詳加是正，審訂事實，務在貶黜私說。【略】」從之。

禮部言欲自今年七月朔爲始，太學生請長假滿百日之人，並依條檢舉填闕。從之。

甲午，詔前侍從論罷未復職人，寄祿官至朝奉郎以上，身亡在去年大禮十年內者，許以致仕恩任子。

丙申，詔黎、雅州博易場，官市珠犀、水銀、麝香等並罷，令民間仍舊交易。

左廸功郎、充皇后宅教授林同言：「太學養士千餘人，而月數人數或不及五之一。【略】欲望特降指揮，諸州教官，惟許上舍登科人注擬。【略】」詔吏部看詳申省。

秋七月辛丑，樞密院言：「武臣知州軍見闕數多，及有過滿處，詔三衙主帥保舉內外武臣知書諳練民事，堪任知州軍人，殿前司三人，馬步軍司各二人，如後犯入己贓及不職，與同罪，各具狀奏聞。」

保寧軍承宣使、知西外宗正事士衍言西南兩外宗正司，相去不遠，【略】欲望許兩宗司官每年一次往來，商議職事。從之。

壬寅，御筆蠲放民間一年丁絹之數，計二十四萬匹。

右正言凌哲言：「【略】伏望特詔有司，應自今陳雪過名之人，並須檢會元犯事因，如係贓罪已經勘劾者，乞止依元斷條法施行。【略】」詔刑部看詳取旨。其後本部言：「命官犯罪，若元因論訴按發，鞫勘贓證結録，別無翻異，已行斷遣者，並欲具元斷因依，分明告示。其餘特被罪，或因緣連累斷遣之人，後來有司看詳，委有冤抑，即行開具因依，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詔四川宣撫制置使鄭剛中、李璆書押過便宜付身，與除程展限一年換給，若出違今限，更不施行。

甲辰，詔三佛齊國遣使入貢，可差睿思殿祗候黃大求充押伴官。

御史臺檢法官褚籍言：「近來州縣守令，類多貪墨，每有豪户及僧道富贍者罪犯，必令獻助錢物，或作贍軍支用，或作修葺亭館，多者數千緡，少亦數百緡，更不原其所犯輕重，例作緣故釋放。【略】望俾有司嚴立法禁，並以贓論。」從之。

乙巳，右正言凌哲乞下諸州縣，應積年掛欠苗稅官物等，並權住催，候至秋冬之交，收成了畢，再行追理。詔户部看詳。其後積欠殘零如所請。

丁未，左武大夫伏深言：「四川州郡駐泊東軍，皆係宣和間發來戍守。【略】諸州軍盡將年老或殘疾之人並行揀放，無所仰食，往往至於乞丐。【略】欲望免行揀汰，支破半分衣糧，至身故日止；仍將已揀放人拘收存恤。」詔：「制置司行下諸州，如所請。四川東軍之籍，凡萬二千四百九十人，夔州四千四百四十七，成都府三千三百六十，瀘州二千九百八十九，劍門關三百六十，文州三百二十，利州二百二十五，蓬州二百三十六，恭州二百，閬州百五十，巴州百三十，龍州四十二。」

皇叔福州觀察使士穸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追贈惠國公。

戊申，遂下詔曰：「太史言彗出東方，朕甚懼之，已避殿減膳，可許令士庶實封陳言，詣登聞檢院投進。仍令諸路監司、郡守、條具便民寬恤合行事件聞奏。提點刑獄官躬詣所屬州縣，詳慮決遣，將枝蔓干連之人，日下疎放，務施實惠，以盡應天之意。」

詔今後選人初改官，令吏部依法注知縣、縣丞差遣，奏補承務郎已上人，並須實歷親民知縣、縣丞一任，方許關陞通判

《金史》卷五《海陵紀》

《繫年要録》卷一七三

己酉，命太保昂如上京，奉遷始祖以下梓宮。

庚戌，御史中丞湯鵬舉言：「近因臣僚奏請，乞根括銅匠招入鑄錢監充役，户部看詳下提刑司，委諸通判括責，籍定鑄造銅器人姓名，聽候指揮。【略】竊恐於法未爲允當，伏乞申嚴禁戢銷鎔錢貨條令，嚴切施行，若已成坯而未鑄者，已鑄而未出賣者，臣擬欲並許諸色人告首，盡以家業充償，然後斷配錢監。【略】」從之。

御史臺主簿李庚言：「國家立薦舉之法。【略】欲望明立法禁，應買賣舉狀之人，取者與者各坐贓論。【略】」詔令有司立法。其後刑部乞依薦舉受財法施行，從之。

辛亥，詔諸州知、通取索逐縣丁簿，依年格收附銷落。【略】又詔豐濟倉俟農隙興工，及內外別有修造去處，並行權住。又詔：「昨來經界打量定驗輕重失實去處，許經看詳官陳訴，可更展限半年，委守令申漕司審覆，依公改正訖申省。」皆以星變故，用尚書省請也。

户部尚書、兼權知臨安府韓仲通言：「安撫司回易庫，昨將官錢責借油鋪，并置米鋪，以收利息。又居民日用蔬菜果實之類，近因牙儈陳獻置團拘

賣，尅除牙錢太多，致細民難於買賣。又本府買撲稅錢，并新添河渡所納錢物不多，因此邀阻往來之人。欲乞並行住罷。」從之。

壬子，詔諸軍因罪勒令自効之人，不得一例揀汰離軍。

御史中丞湯鵬舉言：「諸州私置稅場，廣收醋息。【略】伏乞申嚴行下，令守倅遵依紹興勅令，按月支見任官供給，或過數以請，并過數以支者，並以自盜論，令臺諫、監司依條按劾。【略】」從之。

癸丑，詔臣民封事及監司、守臣條具便民事件，言刑獄財計者，各委本部看詳，餘並委中書舍人吴秉信、王綸，權給事中凌景夏，仍添差權禮部侍郎賀允中，分輪看詳，務要詳盡。又詔諸路州縣前後添置河渡去處並罷，聽從民便。又詔州縣和買紬絹及和糴草料等，將官户及權勢之家，並與平民一等科納，如輒敢減免，官司及減免之家，並計贓科罪，令監司覺察。

乙卯，詔故贈右諫議大夫陳瓘特賜謚忠肅。

丙辰，詔進士因事送諸州軍聽讀，可特放逐便，仍許取應。又詔臨安府豬羊圈，并安撫司回易蘇布連竹紙增息出賣，及責借官錢，付炭牙人放炭收息，可並住罷。又詔：「諸州民間地土，占充官司營寨房廊，其隨地産稅和買，並與除放。明、婺、嚴、衢州所買發納牛羊司羊口，令椿支合用官錢，依市價和買，不得依前抑配民户，應州縣受稅賦，即時銷注，並只以縣鈔照用，不得索取户鈔。」

權禮部侍郎賀允中言：「【略】望詔天下刑獄勘官，每遇考訊，須自監臨；經總制錢改立歲額，以爲中制。【略】」詔户、刑部看詳申省。

夜，彗星没。

丁巳，宰相沈該率百官拜表，請御正殿，復常膳。詔不允，表三上，許之。

起居舍人、兼權給事中凌景夏言：「切見臨安府，自累經兵火之後，户口所存裁十二三，而西北人以駐蹕之地輻湊駢集，數倍土著，今之富室大賈，往往而是。紹興二十一年，有詔臨安府見推排等第，依在京例與免。命下之日，萬口歡呼，有司乃以和買、役錢難以減放，止與西北人蠲除，其土著人户反成偏重。【略】伏望依已降指揮，並與蠲免。【略】」詔户部看詳如所請。

戊午，詔：「近令諸路監司、守臣，條具便民合行寬恤事件，提點刑獄官親行決獄。緣四川去朝廷遠，尚慮奉行滅裂，致實德不能及民，可令制置使蕭振總領財賦，湯允恭催督，如奉行不虔，按劾以聞，當重寘典憲。」

詔民間私欠逋負，依欠官物指揮，限紹興二十二年以前並行除放。

辛酉，夜天雨水銀。

癸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略】近來講筵所胥吏，輒違舊制，取索副本，稱講筵要用，自紹興十三年爲始，臣竊疑之。【略】伏乞特降睿旨，今後不許取索副本，只乞令就通進司進入，庶幾臣下得以輸密勿之忠。」從之。

甲子，御史中丞湯鵬舉言：「臣近聞福建路州縣，以鹽綱擾民，每歲增添不知紀極，福建民户素貧，因科敷鹽貨，家家堆積，而錢穀空虚日甚一日。【略】乞令本路憲臣，巡歷一路州縣，並不許過紹興元年般運鹽綱之數，立爲定制。仍仰監司按劾，臺諫彈奏，人户越訴；在州當職官，在縣令佐，並以自盜論，庶幾杜絶一路之害。【略】」詔付户部，其後本部乞委提點刑獄吴逵躬親巡按覈實，限一季畢。從之。

丙寅，罷臨安府歲貢御服綾。

詔展限陳訴經界不當指揮吏不施行。

詔令舉行在職事釐務官所隨親，如依得服屬，不以已未有官，並令赴國子監請解；其有官人，不得依前循例陳乞赴兩浙運司試。

《繫年要録》卷一七四　八月辛未，右朝奉大夫、新知秀州向伯奮言：「【略】望特委近臣，取諸路州軍每年用度出入之數，稽其失陷，革其妄用，有餘者取之，不足者稍蠲以予之，以入制出，皆使粗給。尚有敢非理擾民者，重置於法。【略】」詔户部看詳申省。其後本部言：「欲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遵依見行條法，常切鈐束，不得非法科擾，及取見行州軍財賦，每年支收出入實數，稽考有無侵欺失陷，輕費妄用，開具供申省部審實參酌施行。」從之。

千申，吏部狀：紹興令諸奉制書權攝職任者，許舉官；他郡官在所部權攝而非制書所差者，不得薦舉。紹興二十五年續降指揮，諸路應兼權監司，並許依正官例薦舉，内權職司之人，許作職司收使。今來諸路監司，往往差足，其前件指揮難以遵用，欲依舊法施行。」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丁丑，如大房山行視山陵。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戊寅，班元豐、崇寧學制于諸路。革正前舉登第秦塤、曹冠等九人出身。以淮南提舉常平朱冠卿言，秦檜挾私廢法，塤等皆其子孫、親戚，門下儉人，於是有官應試者，所授階官易左爲右，白

身者駁放。占用省額，復還後科。

《繫年要録》卷一七四　庚辰，詔諸路常平官，參照吏額，立定申尚書省。

辛巳，詔滁州合起上供錢，權以六分爲額。

壬午，上諭大臣曰：「新除二漕臣，卿等可召至堂中，面諭與近屢降寬恤事件，令遍詣所部，賦税之足否、財用之多寡、民情之休戚、官吏之勤惰，悉加訪問。如有奉行不虔，職事不舉者，並按劾以聞。庶幾可以警動諸路，使皆知所視傚。」

甲申，是日鎮江府發解舉人，而閫人有冒貫者，舉人周晉等持梃欲擊之。守臣直祕閣林大聲率府寮往視，爲飛石中其幘，吏十有被傷者，大聲即捕舉人十八人屬吏。事聞，詔停舉，令金部郎中、總領淮東財賦董苹審問，晉遁去，其徒顧作猷等皆坐編管，殿舉有差。

乙酉，沈該等奏今歲科舉極整肅，有傳義挾書者皆扶出。

户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財賦軍馬錢糧逢汝霖入辭，論：「【略】望特降處分，今後諸路監司、州縣，合應付大軍錢物，如椿辦有欠少，起發有稽違，委總領所於逐歲比較，將最稽違、最欠少一兩處按劾奏聞，乞賜施行。【略】」從之。汝霖又言：「【略】望特降處分，應係省米斛，不得擅糴，如委因闕乏事須出糴，即具因依申轉運司待報施行，仍令覈實申户部照會。」詔本部申嚴行下。

丁亥，詔刑部將見責降未敘復武臣，檢舉申尚書省取旨。

戊子，户部言：「苗税、和買絹，經總制錢等，皆是常賦。【略】欲令諸路監司催督，依條限拘催起發，仍從本部將去年驅磨違慢多處，按劾取旨，重賜施行。」從之。

己丑，詔蠲建康府紹興二年以後至二十年終，積欠内庫折帛錢二百三十三萬餘緡、絹二十萬七千餘匹。

庚寅，南平王李天祚遣太平州刺史李國以、右武大夫李義、武翼郎郭應五來賀昇平，獻黄金器千一百三十六兩，明珠百，沉香千斤，翠羽五百隻，雜色綾絹五十匹，馬十，象九。詔尚書左司郎中汪應辰燕國以于玉津園，還國以太平州團練使、義左武大夫、應五武經郎，加賜襲衣金帶、器幣有差。

辛卯，參知政事陳克俊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甲午，尚書吏部侍郎、兼權吏部尚書張綱參知政事。

乙未，静海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南平王李天祚爲檢校太師，功號加歸仁二字，賜襲衣金帶、鞍馬器幣。

九月庚子朔，奉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御前諸軍都統制、知興州吴璘領御前諸軍都統制職事，判興州。

詔自今州縣官贓私不法，監司失按察者，令刑部具名取旨。

辛丑，沈該等奏安南人欲買撚金線緞，此服華侈，非所以示四方。上曰：「華侈之服，如銷金之類，不可不禁。【略】須申嚴行之。」

詔增置太學正、録各一員。

乙巳，翰林學士陳誠之兼侍讀，同知樞密院事。

詔内外文武大小臣僚告身，自今並依大觀格分十六等製造。既而將作監請自内命婦遷轉封贈，及外命婦郡夫人以上，並不用綱袋及銷金。從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丙午，立互易舊舉坐罪法。

壬子，詔成都、潼川兩路漕臣同制置、總領、茶馬司審度四川財賦利害，其實惠得以及民、調度可以經久者，條具以聞。

《繫年要録》卷一七四　詔諸路監司、守臣條具到裕民事，令給、舍看詳以聞。

甲寅，尚書省檢會天聖、紹興真決贓吏指揮，詔刑部鏤板行下，自今有犯，斷在必行，決無容貸。

太學博士、兼武學博士周操言：「前此武舉登科者，除第一人朝廷與巡檢差遣外，其餘例處以管庫窠闕，使一旦舍其平日所習，似非選練本意。自今乞下樞密院措置，高者籍記姓名，任滿有績，即加擢用；其次亦乞免充財穀之任，使各以才武自効。」從之。

戊午，詔：「自今用舉主改官關陞人，令吏部置籍，被舉人犯贓，其舉官具名取旨施行；如已被人論訟及它司按發，臺諫論列，即不許旋行首舉。」

己未，右正言凌哲言：「諸路州縣，將人户畸零税租，依舊過數科催。【略】望申嚴州縣，止據實數折納價錢，及聽合鈔送納本色，不得準前過有科取，以就整數。仍委監司覺察按劾，御史臺體訪論列，人户越訴施行。」從之。

甲子，知樞密院事湯思退言：「祖宗舊制，樞密院有聖語，則副使録之。比歲不舉行，欲依舊制，聞語恭即書記，同時政記上進，降付史館。」從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丙寅，增大理寺吏禄。

戊辰，命吏、刑二部修條例爲成法。

《繫年要録》卷一七五　冬十月己巳朔，大理少卿楊揆言：「【略】望自今後，遇本寺有重密公事，許依前件條制，乞上殿奏陳。」從之。

庚午，詔：「去年十月甲子以前斷罪之人，除大不恭，不孝及蠹國害民、枉法自盗贓抵死，因人告發，迹狀明白者，各論如法，其餘不以年限，並許自陳。事屬無辜，則與行改正，稍涉疑似，則除落過名。」

罷浙東提舉常平司平準務，【略】仍以其錢充糴本。

壬申，上謂大臣曰：「宗室中有才學者，可選兩三人充行在官。」

癸酉，是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陳正同入對，言：「縣令之職，最爲近民。【略】望令諸路監司，採訪拔擢一二，不次用之。【略】」上曰：「卿言正合朕意。」

乙亥，詔：「以蜀去朝廷遠，郡守尤須得人，令監司、帥臣，各舉知縣資序以上，堪充郡守者二人，制置總領財賦、提舉茶馬各舉二人；犯贓及不職，與同罪，令尚書省置籍。」

丙子，詔命官田産所在州，或寄居及七年，並不許注擬差遣。

壬午，吏部郎中、兼權秘書少監沈介，乞以提舉秘書省印權納禮部，所搜訪書籍併歸本省，官吏兼權者並罷。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酉，葬始祖以下十帝于大房山。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甲午，蠲郴道永二州、桂陽軍民身丁米。

《繫年要録》卷一七五　太尉、建寧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韋謙薨。

丙申，詔自今三衙官兵差出外州者，並取旨，方得起發。

崇慶軍節度使、嗣濮王士倰薨，追封思王，謚温靖。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丁酉還宫。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以張浚上書論用兵、依舊永州居住。

《金史》卷五《海陵紀》　閏月己亥朔，山陵禮成，羣臣稱賀。

《繫年要録》卷一七五　辛丑，宗正少卿李琳爲賀大金正旦使，秉義郎、侍衛馬軍司幹辦公事宋均副之。尚書左司郎中葛立方爲賀生辰使，閤門宣贊舍人梁份副之。

尚書省言諸路常平義倉，見管米數不多，乞以所樁糴本錢措置收糴。從之。

壬寅，詔内外見任官，因生日受所屬慶賀之禮，及與之者，各徒一年，贓重者依本法。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辰，回鶻使使寅朮烏籠骨來貢。

《繫年要録》卷一七五　丙午，詔廉州歲貢珠，雖祖宗舊制，【略】自今可罷貢，蜑丁縱其自便。

己酉，御史中丞湯鵬舉言：「離軍添差之人，養贍不足，無以自存。望於江、淮、湖南荒田内，人給一頃，令所在州軍支請給一年，以爲牛種之費，仍免十年租税，二十年丁役。」從之。

庚戌，御史中丞湯鵬舉乞自今春降詔之後，有換易差遣之人，令吏部具名以聞，特賜降黜。從之。

辛亥，詔刑部郎官依元豐法，分左右廳治事。

尚書省請以去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後，朝廷所行寬恤事件，編類成册，鏤板頒降。從之。

壬子，徽猷閣直學士致仕胡寅卒於衡州。

癸丑，詔：「見任官於所部私役工匠，營造己物者，依律計庸，準盗論。若緣公興造，即申所屬輪差，優賞工直，著爲令。」

乙卯，初置臨安府左右廂官二員，【略】分掌訟牒，以京朝官爲之。

辛酉，吏部郎中沈介面對，言：「【略】望詔大臣恪守成法，凡前日便文一切之制，俾有司條上，悉加平考，稍戾祖宗之法者，勿復施行。」從之。

壬戌，樞密院乞自今賫賜夏臘藥，依故事遣内侍官一員，徧往諸路。從之。

甲子，詔自今已注知縣、縣令人，不許諸處奏辟。

乙丑，中書舍人王綸言：「近看詳守臣所具五事，其間有惟一二事的實，餘皆細務，姑以充數；亦有爲五條所拘，不得盡言。望自今，不拘其數。」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十一月己巳朔，以右司郎中梁銶等爲賀宋正旦使。

《繫年要録》卷一七五　癸酉，詔自今臣寮，不得輒以子弟親戚陳乞

特赴殿試。

甲戌，權禮部侍郎辛次膺言：「【略】願詔左右司同户部，取朝廷一歲中出入之數，其入數拖欠失限者，嚴立譴罰；其出數則更加裁酌，立爲定數，不得增添，然後於所入中撥錢若干，以待其出。又取若干專一收椿，以爲積蓄之數，無故不得支用。仍令諸路轉運司，歲終具移用過錢物及見在數，申尚書省。【略】遂命吏部侍郎陳康伯、户部侍郎王俁、大理少卿陳章同措置。

乙亥，詔在京百司，被受條制，依故事謄報樞密院，如違慢漏落，令本院取旨。

己卯，詔臣寮因事論罷之人，自今已經郊赦，方許除授差遣，犯贓者從本法。

庚辰，宰執進呈，倉部郎中黄祖舜面對，論經總錢以紹興十九年數立爲定額非是，蓋是年經界初行，人投舊契，故所入倍多。乃詔户部以十九年以後，二十五年以前，取酌中一年，立爲定額申省。

癸未，吏部侍郎陳康伯等言：「【略】所有州縣違法支使窠名，如支積俸、差權局、饋遺、借請、批券之類，並令日下住罷，仍委監司互察。」從之，如違，令臺諫彈劾。

乙酉，刑部郎中孫敏修言：「天下所奏獄案，下法寺擬節，除所勒刑名疑慮，合行駁勘外，其間有情節不圓，行下取會，動經歲月。望自今取會三次供報未盡，徒罪以上，許令法寺貼説指定，或作兩斷行下，仍專委提刑前去審問情實，定斷歸一，如尚有不盡，及事涉疑似，即選官別勘。【略】」詔刑寺長、貳看詳，申尚書省。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丙戌，裁定六曹、寺監百司吏額。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巳，禁二月八日迎佛。

《繫年要録》卷一七五 吏部員外郎王晞亮言：「【略】望自今經義文理優長合格人有餘，許將詩賦人材不足之數通融優取，仍以十分爲率，不得過三分。」從之。

十有二月戊戌朔，臘饗太廟。是日也罷朔祭，以禮官援淳化故事有請也。

辛丑，知樞密院事湯思退同知樞密院事。

陳誠之言：「仁宗朝詔臺諫言事，皆録報樞密院，及大觀，令臺諫上言，本院取旨審量。比年以宰相兼領，久廢故事，有合報者，多不預知。乞依舊制。」詔臺諫言事，三省録報樞密院。」

詔宰執宣借人各減三分之一。

丙午，三省、樞密院裁定吏額上之。

詔諸縣保正長，並將上户斟酌定差，下户止輪充大保長。

壬子，刑部員外郎邵大受言：「保州宗子，實翼祖皇帝之後，曩者每遇大禮及誕節各與推恩。自建炎至今三十年，寢而不行。今聞保州宗子有官及白身人，其數甚少。乞令尊長兩三人，省記合行事件，結罪以聞。」從之。

癸丑，尚書右僕射万俟卨上重修《貢舉勅令格式》五十卷、《看詳法意》四百八十七卷。

甲寅，罷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

乙卯，三衙乞免減吏額，許之。

壬戌，三佛齊國進奉使蒲晉等入見，獻乳香八萬斤、胡椒萬斤、象牙四十斤、劍原缺　名香、寶器甚衆。又以明珠、琉璃、金酒器上宰相，而秦檜已死，詔以其物輸御前激賞庫，而以蜀錦答之。

癸亥，以三佛齊國首領悉利麻霞嚩陀爲保順慕化大將軍、三佛齊國王，賜襲衣、金帶、鞍馬、器幣二百，以蒲晉爲歸德郎將，副使蒲遐爲懷德郎將，判官蒲押陀嚩爲安化司候。

甲子，金國賀正旦使中奉大夫祕書監兼右諫議大夫梁球、副使定遠大將軍充侍衛親軍馬軍副都指揮使耶律諶入見。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二十有六人。

諸路斷大辟三十人。

金主亮以李成知中山府，孔彦舟知河南府。

紹興二七年、金正隆二年、西夏天盛九年（丁丑、一一五七）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月戊辰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庚辰，太白晝見。

癸未，生辰，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乙酉，幸延祥觀。

《繫年要録》卷一七六　戊子，詔侍從各舉宗室京朝官材識行治者二人，特與召對。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寅，以工部侍郎韓錫同知宣徽院事，錫不謝，杖百二十，奪所授官。

《繫年要録》卷一七六　三佛齊國進奉使蒲晉等辭行。初，朝廷歲於江、浙、湖南、福建諸州市軍器物料，而州縣以無本錢，率於人户物力錢上敷納，民甚苦之。【略】甲午，詔皆以縣官錢償其直。乙未，詔兩省、臺諫、侍從有服親省試合格者，令禮部具名以聞。自是遂爲故事。

二月丁酉朔，詔自今國學及科舉取士，並令兼習經義、詩賦，内第一場大小經各一道，永爲定制。

太尉、武當軍節度使、御前諸軍都統制、充利州東路安撫使、兼知興元府楊政薨，年六十。政守漢中凡十八年。訃聞，特贈開府儀同三司。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丑，初定太廟時享牲牢禮儀。

《繫年要録》卷一七六　壬寅，廢江陰軍爲縣，隸常州。【略】仍詔存屯兵三百八十餘人，以知縣兼軍使。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卯，改定親王以下封爵等第，命置局追取存亡告身，存者二品以上，死者一品，參酌削降。公私文書，但有王爵字者，皆立限毀抹，雖墳墓碑志並發而毀之。

《繫年要録》卷一七六　甲辰，詔試中武學生，依監學例給綾紙。

戊午，御史中丞、兼侍讀湯鵬舉參知政事。鵬舉爲臺官，凡一年有半，所論皆秦檜餘黨，他未嘗及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庚申，更定福建路鹽法。

癸亥，加劉錡太尉。

《繫年要録》卷一七六　甲子，上謂輔臣曰：「蜀中舉人，前此有赴廷試不及者，皆賜同進士出身，恐其間有俊秀能取高第之人，例皆置之下列，甚可惜也。今次若來者尚少，當展日以待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三月丙寅朔，高麗遣使賀受尊號。

《繫年要録》卷一七六　己巳，侍御史周方崇請京局改官，並先注知縣，【略】從之。

壬申，權刑部侍郎張礽言：「今四川州縣，以錢計贓者，並以引抵貫，【略】如此是四川之法偏重。乞自今有犯，並依市價紐計錢數。」從之。

丙子，宰執進呈從官所舉人材。【略】詔兩省官依侍從，薦所知。

壬午，詔江西提刑司依舊還贛州，節制贛、吉官兵，措置汀、漳盜賊。

丙戌，上御射殿，引正奏名進士唱名，【略】遂賜〔王〕十朋等四百二十六人及第出身。

丁亥，特奏名進士李三英等三百九十二人，武舉進士趙應熊等十五人，特奏名一人，授官有差。

詔自今宫人以銷金鋪翠爲服飾者，令會通門譏察，犯人追賞錢千緡，經手轉入皇院子等，並從徒二年科罪。

己丑，詔減三川對糴米十六萬九千餘石，夔路激賞絹五萬匹，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有奇。

辛卯，詔從官所薦新改官人，並與堂除知縣，俟任滿日取旨陞擢。是日，左宣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万俟卨薨，壬辰，拜特進、觀文殿大學士致仕，贈少師。

夏四月丙申朔，手詔除民間買賣耕牛之稅。

丁酉，侍御史周方崇、乞裁定選人充勑局删定官賞典序位。吏部請位太學博士下，在任滿一年，進士出身通及四考，餘人五考，許磨勘；該進書者比類循資。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戌，追降景宗皇帝爲豐王，以簽書宣徽院事張晏爲横賜高麗使，宿直將軍温敦斡喝爲横賜夏國使。

《繫年要録》卷一七六　辛亥，少師、保寧軍節度使、萬壽觀使、提舉祕書省、信安郡王孟忠厚薨，贈太保。

己未，玉牒所進呈太祖、太宗、魏悼王三祖下《僊源類譜》，用黄麻細仗，教坊樂，僧道威儀前導，上御垂拱殿觀書，宰執皆陞殿侍立。

《繫年要録》卷一七七　五月，己巳詔兩省官並禁出謁，遇休沐及賜告許見客。

庚午，秘閣修撰、新知福州沈調言：「福建諸縣舊有忠義社，【略】以故盜賊屏息，民以爲便。今爲官司科率騷擾，甚失本意。乞令守臣覺察，帥、憲

司舉按。」調又言：「福建路産鐵至多，客販偏於諸郡，而官監坑冶絶然稀少。今若盡令中賣入官，則無所用，縱之則利不歸上，深爲可惜，乞令轉運司措置申省。」從之。

癸酉，左朝散郎趙不茹知化州還，論：「廣西部馬使臣，每歲五六十員，例選閑居之人，率以前任俸給爲準。【略】自今乞以見任使臣部送。」又言化州係産鹽地分，自紹興九年漕司立額，令本州官賣二分，鹽計七十二萬餘斤，民以爲苦，望從其便。奏皆可。

乙亥，太府寺丞鄧深面對，論近歲士風卑弱，【略】稱呼太過，書問太重，請謁太數，乞嚴爲法禁。從之。

辛巳，左朝奉大夫胡棣行太府寺丞。棣自四川茶馬司幹辦公事召還，論四川選人已放散舉主，伺候告命之人，多冒干諸司奏辟，妨才肆姦。詔禁止，遂有是命。

癸未，金國賀生辰使正議大夫守禮部尚書耶律守素、中靖大夫太常少卿許竑見於紫宸殿。

乙酉，詔民户已充保正副，後來析户而再當充役者，其户頭許歇役，餘户物力高者即爲白脚，依舊輪差。

辛卯，禮部太常寺言每歲大祀三十六。【略】自紹興以來，大祀所行二十有三而已，至是侍御史周方崇以爲言，乃悉復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六月乙未，參知政事納合椿年薨。

《繫年要録》卷一七七 戊戌，罷臨安府左、右廂主管公事官。

敷文閣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蕭振卒。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甲辰，命臣僚轉對，盡忠開陳，毋摭細微以應故事。

戊申，以湯思退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繫年要録》卷一七七 江南東路轉運判官葉義問，乞以僧道絶産得旨贍學之田，召人請佃。從之。

己酉，詔西北流寓及東南人寄居滿七年，或産業及第三等已上者，並不得注授舉辟本處差遣。

庚戌，詔故責授中大夫余深復特進、觀文殿大學士，故追復中大夫黄潛善再復觀文殿大學士、左光禄大夫。

乙卯，尚書兵部、殿前侍衛馬步軍司言：「離軍將士，類得添差州郡無以給，欲自今大郡毋過百人，次郡半之，小郡三十人爲額。」從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戊午，初命太廟冬饗祭功臣，臘饗七祀，祫饗兼之。

《繫年要録》卷一七七 詔太學月試並依貢舉條制，鎖院考校，仍毋過十日。議者以國子博士何俌多私親舊，故有是旨。

己未，詔命官捕獲私茶鹽，依賞給各遽增一等。

壬戌，鼎州觀察使、隴右郡王趙懷恩添差成都府兵馬鈐轄。

秋七月乙丑，秘書省校書郎陳俊卿言：「【略】望與執政大臣參酌，立爲定論，其監司、帥守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必待終秩而後遷擢。至於朝廷百執事之官，亦當少須歲月，俾久於其職，然後察其勤惰而陟黜之。【略】」詔三省行下。

戊辰，詔減諸路監司屬官員。

左司諫凌哲請諸郡無通判處，守臣有闕，而次官係選人者，令監司選鄰郡倅或見任京朝官暫權。從之。

己巳，詔諸添差官非格法及元降旨許差者，並罷。

户部侍郎林覺言：「【略】欲出户部錢八萬緡，爲饒、贛、韶三州鑄本，委各州通判主管，漕臣往來措置。今歲權以二十三萬緡爲額，即不得復以舊錢代發。」從之。

上覽除目曰：「監司、守臣席未及煖，已輒更易，【略】自今悉令久任。」

癸酉，下詔戒飭監司、郡守，舉劾守令毋得觀望當路，挾情徇私。

甲戌，詔兩學自今歲，春季試補弟子員，遇省試年即以孟夏，立爲永制。

乙亥，龍圖閣學士、新知潭州李文會，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

丙子，中書舍人周麟之言：「【略】望申明舊制，凡命令之出，並經兩省，或無封繳，即皆書時行下，以復祖宗之成憲。」從之。

壬午，詔成都府每歲合起川馬，更不發來行在，分隸江上諸軍，歲凡六千匹，内鄂州、建康、鎮江府各三分，池州一分，令逐軍差官兵取押。

丙戌，御藥院言：「永祐、昭慈等攢宫帝后生辰酌獻，所用鋪翠縷金花，乞以藥玉葉漆金紙代充。」從之。

侍御史周方崇言：「【略】望倣先朝故事，命諸郡守臣，考士民之譽，訂

鄉里之評，以名上聞；命監司、帥臣審核真僞，備禮延聘，從容詢訪，隨才録用」詔禮部檢照典故申尚書省。

丁亥，金部員外郎、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方帥尹言：「諸郡應副大軍錢糧，多違期限，有悞支遣。自今有違，其監司、守臣乞擇其尤者，按劾以聞，重賜黜責。」從之。

八月甲午朔，上諭宰執曰：「昨日卿等繳到宋晞所上徽宗賜晞手詔，朕已恭覽。蓋徽宗内禪之美，遠過堯、舜，而一時小人，外庭如唐恪、聶昌、耿南仲，内侍如邵成章、張藻、王孝竭輩，輒爲妄言，以惑淵聖之聽。【略】既而又親筆書於詔後，宣示宰執。

乙未，參知政事湯鵬舉知樞密院事。

丙申，權禮部侍郎楊椿面對，言：「成都府舊有太祖皇帝御容，在新繁縣重光寺，【略】紹興改元，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御來自終南山，遂權宜奉安同爲一殿。【略】望特下禮官，講求典故，檢會福州及本府見行儀制而折衷之。」詔可，後遂詔本府别加營繕，歲時遣府通判侍祠。

丁酉，詔重修宗學。

壬寅，右正言凌哲乞諸路總領所舉改官人，依憲、漕等司例磨勘，吏不逐旋申明取旨。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卯，始置登聞院。

《繫年要録》卷一七七　丁未，以御跋徽宗皇帝手詔，宣示百官於尚書省，宰執宿衛。戊申，朝退，使相、侍從、兩省、臺諫、知閤禮官、南班宗室騎導，宰執騎從，至敷文閣奉安。

庚戌，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程克俊薨。

辛亥，詔諸路換給不盡僧道度牒，並納禮部。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寅，罷上京留守司。

《繫年要録》卷一七七　丙辰，詔荆南襄陽府、光隨州、安豐軍合起内庫錢帛，自紹興十四年至今年，皆蠲之。

庚申，詔置提領諸路鑄錢官於行在。

是月，金主亮試進士于廣樂園，命書畫局直長鄭子聃雜試舉人中。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九月乙丑，以宿直將軍僕散烏里黑爲夏國生日使。

《繫年要録》卷一七七　己巳，詔自今内除監司，辭日並引對。

庚午，詔自今太學私試學官，考校失當者，令禮部按劾以聞。

詔選人陳乞致仕，雖亡歿在出敕前，並聽改官。

癸酉，參知政事張綱罷爲資政殿學士、知婺州。

監登聞檢院范岡言：「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係官之地安葬。今火葬之慘日熾，【略】望申嚴法禁，仍飭守臣，措置荒閑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從之。

乙亥，尚書省言諸軍重役人數漸多　詔：「諸路州軍，强盜應配廣南及遠惡州者，並依舊法，更不配填諸軍。其逐軍已配到人，令户部量行增添請受，開具申省。」

丙子，殿中侍御史王珪言：「常平賑糶，所以抑兼并濟貧弱。【略】願委諸路提舉官，徧巡諸州，躬親閱視，以知其實　有遇合賑濟，而州郡占吝不發者，許人户越訴，監司互察，臺諫按劾以聞　如中下之州，所積不多，賑贍不足，則令提舉司以一路有餘之處，通融取撥。【略】」從之。

戊寅，吏部尚書、兼侍讀陳康伯參知政事。

詔淮南、京西、湖北路州軍，自紹興十四年至二十七年，合起内藏庫綢絹錢帛，可並與蠲免。日後合起發數目，令逐路提刑、轉運司官親巡所部，度量事力，開具的實合發納分數以聞，自來年始。」

己卯，户部言諸路州縣人户買撲場務，停閉去處甚多，今相度欲除見欠官錢物，及見充吏人、貼司巡檢司土兵軍員之家外，其餘不以有無拘礙，並許實封投狀承買，候界滿無欠少，聽依條接續。」上曰【略】宜從之。

中書門下省言，兩浙諸州，紹興（三）〔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揍額錢拖欠數多。【略】詔與減放一年。

丁亥，秘書省校書郎葉謙亨言：「【略】望酌景德故事，命禮官及祕書省，取祭祀之式，考訂潤色，勒成一書，目曰《紹興正祠録》以爲彝祭。」從之。

詔宜州不係團結土丁，每年見納身丁米，並與免納。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子，罷護駕軍，置龍翔虎步軍。

罷尚書省文資令史出爲外官。

《繫年要録》卷一七七　庚寅，户部言贍軍酒庫併歸本部，所有長、貳推賞指揮乞不施行。從之。

辛卯，宰執進呈：均州守臣吕游問言，本州城下邊接漢水放生去處，公庫歲收魚利錢，補助天申節進銀，【略】乞禁止。上曰【略】可如所奏。

《金史》卷五《海陵紀》 是秋，中都、山東、河東蝗。

《繫年要録》卷一七八 十月己亥，詔自今臺部吏應出職者並罷，毋得存留。

辛丑，罷兩浙漕司科糴馬料，令本司降錢，於沿流順便州置場收糴。

《金史》卷五《海陵紀》 壬寅，命會寧府毀舊宫殿、諸大族第宅及儲慶寺，仍夷其址而耕種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有赤氣隨日入。

癸卯，築通、泰、楚三州捍海堰。

《繫年要録》卷一七八 詔自今差往川中賜夏臘藥内侍，經由去處，輒收受例外饋送，及非理取索，買賣騷擾，仰守臣具申尚書省、樞密院。

甲辰，詔學士院人吏，應奉修寫機密國書及十次者，與減一年磨勘，六十次以上轉一官。

乙巳，以講筵讀《三朝寶訓》徹章燕儒臣，始用化成殿樂。

詔月以錢米廩給昭憲皇后外家子孫之孤遺者，仍依宗室祖免外兩世紹興格計口給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丁未，禁賣古器入他境。

《繫年要録》卷一七八 癸丑，權户部侍郎林覺等言：「冬月養濟，務在均給貧乏。今措置臨安府兩縣在城兵官下公人及甲頭，如抄劄貧民姓名不實，及詭名冒請錢米，許人告，每名賞錢十千，至三百千止。諸路令坊正、耆保抄劄，依此施行。犯人並計贓斷罪。」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卯，初鑄銅錢。

《繫年要録》卷一七八 辛酉，詔四川制置司、總領所、轉運常平司，各具所部州縣有無旱傷聞奏，如有旱傷，即行減放，仍以舊官撫司椿積錢米賑濟之。

十有一月癸亥朔，詔減福建路鈔鹽錢，每年八萬緡。

乙丑，太常少卿充賀金國正旦使孫道夫、閤門宣贊舍人充副使鄭朋辭行。

丁卯，工部侍郎、兼侍講王綸等言，興化軍進士鄭樵耽嗜墳籍，杜門著書，頃年嘗以所著書獻之朝廷，降付東觀，【略】可謂遺才，望賜召對。【略】乃命樵赴行在。

戊辰，資政殿學士、知婺州張綱言：「本州紹興元年以後，合納内庫綾羅及折帛錢積欠數目，【略】望許依已得指揮，將二十二年以前見欠數目，並與除放。【略】」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未，以侍衛親軍副指揮使高助不古等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辛巳，遣劉章賀金主生辰。

丁亥，湯鵬舉罷。

戊子，蠲廬州二稅及上供錢米一年。

十二月甲午，詔廣南經略、市舶司察蕃商假託入貢。

《繫年要録》卷一七八 乙未，詔諸路帥臣、監司於本路武臣大使臣已上，及見任寄居歷任有勞効之人，每歲各舉二員，明具所長，堪作如何任使，保明聞奏，樞密院籍記姓名，以備量才任使。

直秘閣、兩浙轉運副使趙子瀟言：「被旨措置鎮江府沙田，欲選官打量，隨田地肥瘠，輕立租課，就令見佃人耕種，委知縣拘管。如形勢之家尚敢占吝，不即交割，許本司具奏。所有以前收過租利不少，依條合盡行追納入官。」詔人户冒佃，積年收過租課，特免追納，其田疾速拘收措置。

丙申，處州遂昌縣丞黄楷，乞籍定民户物力高强，比他户大段遼絶者，並應役兩次比其他役户一次。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己亥，以侍衛親軍都指揮使紇石烈良弼爲參知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七八 甲辰，上謂宰執曰：「監司、郡守固當久任，然其間老病之人，難以使之在職。【略】今後有如此等，可與宫觀，理作自陳。」

乙巳，刑部言汀州奏讞大辟不當，乞免收坐【略】，遂從之。

癸丑，勑令所删定官杜莘老面對，乞偏下内外有司，重行取索自建中靖國至於宣和，應干徽宗皇帝寬恤赦詔條令，專委長吏逐時推行。詔付實録院。

丙辰，詔刑部長、貳日輪一員，赴大理寺録囚徒，諸路州縣應入禁公事，

並具情犯及入禁月日，申提刑司申本部檢察。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初命州縣置禁曆。

《繫年要録》卷一七八　丁巳，給事中賀允中言：「小黄門任嘉輔免試補官不當。政和舊制，内侍進子年十二，試以墨義，其中程者，候三年引見供職。」【略】上曰：「【略】前旨可勿行，自今並如舊制。」

戊午，金主遣驃騎上將軍、侍衛親軍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高思廉，昭毅大將軍、行尚書兵部郎中珠勒根彦忠，來賀明年正旦。

是歲，宗子賜名授官者二十三人。

諸路斷大辟十九人。

紹興二八年、金正隆三年、西夏天盛一〇年（戊寅、一一五八）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月壬戌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丙寅，子矧思阿不死，殺太醫副使謝友正及其乳母等。

《繫年要録》卷一七九　己巳，殿中侍御史王珪言殿前馬步軍三衙彊刺平民爲軍，詔禁止

壬申，詔以御前激賞庫錢七萬緡賜殿前司，造平江府牧馬瓦屋

右司諫朱倬言：「近制，命官捕鹽累及萬斤改京官，【略】望復祖法。」户部乞累及萬斤者減磨勘年，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丁丑，生辰，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己卯，杖右諫議大夫楊伯雄。

《繫年要録》卷一七九　土詣景靈宮朝獻畢，遂幸延祥觀、玉津園

壬午，詔州縣折納二税並依時價，不得輒有增加。

罷廣南十州歲科黄河紅藤錢二千九百餘緡。

癸未，詔池州都統司遣御前軍千人，赴江西帥臣分布駐劄，歲一替。

詔户部員外郎莫濛，同浙江、江東、淮南漕臣趙子瀟、鄧根、孫蓋檢視逐路沙田蘆場。

甲申，乃詔：「監司貪惰不法，臺諫自當彈奏；其治狀顯著之人，令臺諫、侍從三人以上公共推薦，三省考察取旨。

戊子，殿中侍御史葉義問言：「州縣每歲出郊勸農，置酒宴會，其實擾人，乞罷置酒之禮。」户部請自今止許守令出郊，仍以仲春望日，不得因而飲酒。從之。

己丑，直祕閣、湖北轉運判官羅孝芬言：「湖北州縣，比歲殘破，亡失版籍。【略】乃有增賦至二十餘倍者，人有亡殁，税無蠲除。【略】望許人自陳，令監司覈實改正。」從之。

庚寅，詔給、舍分書制勅，並依自來條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二月壬辰朔，都城及京兆初置錢監。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癸巳，命史館重修徽宗大觀以前實録。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午，遣使檢視隨路金銀銅鐵冶。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丙申，以陳誠之知樞密院。

戊戌，禁沿海州軍博買。

乙巳，以工部侍郎王綸同知樞密院事。

己酉，命六曹長貳詳定差役舊法。

癸丑，加楊存中少師，謚張俊曰忠烈。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三月辛酉朔，司天奏日食，候之不見。命自今遇日食，而奏，不須頒告。

《繫年要録》卷一七九　丁卯，玉牒所上《二祖下僊源積慶圖》。

祕書少監曾幾等上《神宗寶訓》一百卷。

辛未，詔三省、樞密院人因進書並減半推賞，仍不得兼兩局，如轉至朝請大夫，即依限員法，不得轉行寄資。

丙子，乃詔今後侍從以上薦引人才，並須文行相副，治績昭著，務得實才，以副詳延之意。

丁丑，太尉、定江軍節度使、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提領營田田師中開府儀同三司。

戊寅，詔曰：「【略】可今後侍從有闕，通選帥臣及第二任提刑資序、曾任郎官以上者。卿監、郎官闕，選監司、郡守之有政績者，並須洽狀昭著及有譽望之人。卿監、郎官未歷監司、郡守者，令吏迭補外　在内官，除詞臣、臺諫係朕親擢，餘並須在職二年，方許遷除。」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巳，以兵部尚書蕭恭等爲賀宋生日使。

《繫年要録》卷一七九 壬午，尚書右僕射湯思退辭免充進書禮儀使遷官，許之。自是以爲例。

癸未，浙東提舉常平茶鹽公事邵大受、浙西提舉常平茶鹽公事謝伋，請復諸州支鹽倉。從之。近歲皆就場支鹽，至是始復舊制。

乙酉，詔自今諸州知、通拘收無額上供錢，並竢任滿日，方許陳乞推賞。

丁亥，左朝請大夫張泰定知藤州還，言廣西諸州，每遇農隙，點集土丁教習武藝，【略】道塗勞費，望只就本縣委令、丞按閱。詔帥司看詳申樞密院。

戊子，故追復敷文閣直學士洪皓再復徽猷閣直學士，以其子起居舍人遵言復職未盡也。尋賜謚曰忠宣。

潼川府路提點刑獄公事王之望言：「【略】乞將本路不均甚處，選見任官五員，農隙月分，分詣諸縣逐鄉，受接人户詞狀。其所訴元初打量步畝、定驗土色不當，增減稅數至五七分以上者，會集衆户，如推排法，互相指決，以衆證爲定，不伏者再爲界量。若是未經界買賣田業，不曾推收，及隱寄詭名之家，自當歸併，而非經界不均致輕重者，更不受理。逐縣經界所立稅有溢於舊額者，以額外之數，與增重人户通融均減。伏蒙取旨依申，如有人户論訴去處，照應前後指揮施行。自紹興二十七年後，選差清强官，分詣經界不均縣分裁正。其詞訟不多去處，只就本縣委官。【略】雖間有被決增稅之家，亦情願承受，別無爭執，以此田畝並不曾復行界量。未結絶間，之望蒙恩就除提點刑獄公事，遂申尚書省，乞就憲司結絶，於今年三月以前並已了畢。溢額稅色紐計錢四千八百五十餘貫，莊租麥四石有奇，對減稅重人户五千六百八十五户，用人户科決狀推排減偏重稅八十九户，增偏輕稅一百六十六户。已出榜曉示百姓，認定供輸。其普州安岳縣不均最甚。【略】伏望特賜詳酌，仍廣行采訪，如別無違戾，乞行下州縣遵守施行。若今後官吏士民，尚敢扇搖欲復行舊稅，以疑惑百姓者，乞從所屬具事因申奏，重寘於法。【略】」從之。

夏四月丙申，詔文臣中大夫至朝奉郎，武臣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陳乞致仕，亡歿在出勑前，而不曾犯入己贓，即許蔭補。

甲辰，福建轉運判官趙不溢奏南劍州禁軍作閙。

乙巳，權工部侍郎劉章言：「賀金國正旦、生辰使下三節人從，每先推賞，多懷慢易。望依使、副例，俟回日推恩。」從之。

戊申，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言：「四川茶馬司買馬官，所買馬率多駑下，乞令本司所差取馬統領官，往宕昌寨監視買馬。」詔止就興元府取押。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辛亥，雨雹。

嚴州遂安賊江大明寇衢州，官軍捕斬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丙辰，樞密副使烏古論當海罷，以北京留守張暉爲樞密副使。

《繫年要録》卷一七九 詔諸路盛暑慮囚，並依政和指揮，四月下旬檢舉。

五月庚申朔，三省請以堂除諸司屬官闕三十五處，送部對換通判、教官闕歸堂。從之。

癸亥，權兵部侍郎湯允恭言：「蜀帥任重，每遇替移，簽廳攝事，而官屬或係選人，州縣觀望，亦多滅裂。乞自今制置闕，令提舉茶馬官權；又闕，以總領財賦官權。」從之。

甲子，詔將作軍器監肯長，自入役通及三十年，出職補將仕郎。

庚午，權户部侍郎徐林奏版曹調度闕乏。【略】遂詔内外臣僚請給，不得陳乞免行借減，雖已奉旨，聽户部執奏不行。

詔軍器所江、浙、福建諸州所發民匠皆遣還，仍令諸州以歲額上供軍器，輸内軍器庫，自來年始。

辛未，改光州爲蔣州，光化軍爲通化軍，光山縣爲期思縣。

甲戌，禮部請陞朝官已上，經恩合陳乞服色，雖犯私罪徒，而用官或蔭減及會赦降，理爲私罪杖笞之人，情理稍重者，並與放行服色。從之。

丁丑，起居舍人洪遵乞以經筵官除罷及封章進對、燕會錫予、講讀問答等事，悉行編録，以邇英記注爲名。從之，自是年秋講始。

戊寅，金國賀生辰使、驃騎上將軍、殿前司副都點檢蕭恭，副使、中大夫、尚書工部侍郎魏子平，見于紫宸殿。

甲申，帶御器械張彦攸充送伴副使。

丙戌，北使蕭恭、魏子平入辭，置酒紫宸殿；以雨故，復就垂拱殿。

是月，金主亮坐薰風殿，召吏部尚書李通、翰林學士承旨翟永固、左宣徽使敬嗣暉、翰林直學士韓汝嘉四人，謀欲再修汴京而徙居之，爲南侵之釁。

六月己丑朔，權吏部尚書王師心言：「被旨同六部長貳，將差役舊法，并臣僚前後申請指揮，看詳來上。今看詳到合用見行條法，并續降指揮三十八件，乞鏤板頒降外，餘湯鵬舉、樓炤、黃楷建請，及舊降析户後惟許户頭歇役指揮四件，與法意相妨，並勿行。如鄉村地狹，上户稀少，不及十大保處，即以比近地里併爲一都。選差或有不均，令常平司按劾。」從之。

辛卯，詔殿前馬步軍司江上諸軍，自今每三年一次，選軍兵年四十以下、少壯有武藝人，申樞密院取旨陞揀。初命歲一揀，至是革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壬辰，太白晝見。

癸巳，流星晝隕。

《繫年要録》卷一七九　禮部言：「自今諸州保明到童子乞試者，欲依祖宗典故，並送國子監試驗訖。如合格者，送中書，宰執聚廳、舍人挑試，又合格者，取旨推恩。」從之。

名眉州青神縣中巖山龍潭慈姥神祠曰慈濟。

丙申，詔以盛暑，遣翰林醫官四員，遍詣臨安府城内外，診視居民，合用藥於和劑局應副，俟秋涼日罷。

言者奏：「荆湖沿邊知縣，間有差武臣去處，每民間詞訴，率令人吏代判，一縣之政，假手刻木，欲乞並差文臣。」吏部言：「逐處接近蠻徭，若行改置文臣，慮恐無人彈壓，兼邊遠民事絶少，欲自今吏注保義郎已上經任識字人。」從之。

是日，嘉陵江水溢入興州城，壞棧道，利州、大安軍皆被水。

辛丑，詔户部科降兩浙轉運司收糴馬料錢，令以的實窠名支破。

甲辰，樞密院都承旨陳正同，言諸路奏讞死囚，例多降配，非是。上曰：「【略】卿等可諭刑部官，常令遵守成憲。」

癸丑，刑部請：「今後命官挾私，將無罪人收禁非理致死；若自以杖捶人及違法決罰罪人，或獄具非理施行，各致殘疾，已上並謂自犯，曾經有司勘斷之人，皆爲殘酷。」從之。

甲寅，詔浙西、江東沙田蘆場，官户十頃，民户二十頃以上，並增納租課，其餘依舊，仍置提領官田所掌之，不隸户部。

《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秋七月己未，詔築皇城東南之外城，命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莅其事，增展出故城十有三丈，計用三十餘萬工。凡民居所佔，以隙地償之，每楹賜錢十千爲改築之費。

庚申，初定江西諸州部載上供米綱賞格。

《金史》卷五《海陵紀》　封子廣陽爲滕王。

《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甲子，右正言朱倬言：「四川郡守之官，其舟輿器用之直，多至五六千緡，少亦三四千緡，罷亦不損。望詔有司立法，自今並以贓論。」從之。

丙寅，詔諸州申到上供綱解，並令太府寺籍定，每半歲擇其稽違之甚者，申户部所屬曹分根治。

戊辰，詔：「自今監司按發公事，應推鞫者，依法不得送置司州軍，如所犯稍重，即申朝廷，委鄰路監司選官，就本處推究。州軍按發官吏，即申監司，委鄰州官。」

庚午，詔美人馮氏，才人吴氏，可令歸本家逐便。

辛未，左正言何溥言：「近朝廷擇取教授、通判之闕于部，以爲堂除。【略】望用建隆、天聖故事，擇大縣闕爲堂除，仍借五品服，優其廩給，俟終更甄擢之。」【略】既而吏部請依故事，遇堂除知縣，下本部取闕，供給視諸州簽判，餘如溥所請。從之。

戊寅，起居舍人洪遵面對，論鑄錢利害，大略謂：「今錢少，多爲銷毀作器用，而南過海、北渡淮，所失至多。自罷提點官，復置屬官二員，無異監司，而鑄錢殊未及額，亦宜多方措置。」上諭大臣曰：「遵論頗有可採，前後銅禁行之不嚴，殆成虚文。銅器雖民間所常用，然亦可以他物代之。今若自公卿貴戚之家，以身率之，一切不用，然後申嚴法禁，宜無不戢者。」

己卯，上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送鑄錢司，遂大斂民間銅器。其道佛像及寺觀鐘磬之屬，並置籍，每斤收其算二十文，民間所用照子、帶鑌之類，則官鬻之。凡民間銅器，限一月輸官，限滿不納，十斤已上徒二年，賞錢三百千，許人告。自後犯者，私匠配錢監重役。其後得銅二百萬斤。

庚辰，上出御製郊祀天地宗廟樂章十三首示輔臣。

癸未，詔：「進奏官，每郊四人出職；諸道進奏官凡八十有一人，每郊從上出職三人，帶補有過已雪者一人。」祖宗舊典也。紹興十四年減半，及是復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申，以右丞相蕭玉爲司徒，尚書左丞蔡松

年爲右丞相，右丞耶律安禮爲左丞，參知政事紇石烈良弼爲右丞，左宣徽使敬嗣暉、吏部尚書李通爲參知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乙酉，詔諸路没官田並令出賣。

右奉議郎、知復州何棐言：「湖北路所賣茶引，歲有常額，其間户口繁庶去處，年額不多，是致小商私販以規利，兼有人煙户口未及前時，而引數頗多，科及保正，甚者不問貧富，以丁口一例科抑。」詔提舉司參酌人户多寡，通融措置，毋得科敷。

八月戊子朔，詔置國史院，修《神宗、哲宗、徽宗三朝正史》。

端明殿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李文會薨。

己丑，詔諸路風水災傷州縣，並令提舉官檢放苗税，而賑貸其不給者。

乙未，增瀘州解額三人，眉、漢、嘉、邛、簡、忠、涪、資、叙、昌、西和州，遂寧府石泉、永康、長寧軍，仙井監，解額各一人。以逐路轉運司言，皆以終場百人以上取放一人故也。

初，議者以淮東積鹽，命提舉官吴嶰措置。至是嶰言：「本路催煎場一十九，共管竈四百五十二，今諸倉積鹽三百七十四萬石，欲省竈八十四，減歲額鹽五十二萬石有奇，度歲收尚三百三十萬石，如每年支及六十萬袋，則可將積鹽三十萬石帶支，期以十年支發盡絶。」從之。

戊戌，尚書右僕射、提舉實録院湯思退等上《徽宗實録》一百五十卷。【略】《實録》自八年秋開院，至是踰二十年乃成。官吏進秩者四十有八人，減磨勘年者一百四人，遷資者六十三人，犒賜銀帛共八千餘匹兩。

庚子，命尚書右僕射湯思退監修國史，權吏部尚書賀允中、中書舍人周麟之兼同修國史。吏部員外郎葉謙亨、楊沂，秘書省校書郎汪澈，並兼國史院編修官。

壬寅，三省請選官二員，往嚴、饒州措置鑄錢，仍命户部侍郎趙令詪提領。

丁未，加封唐柳州刺史柳宗元爲文惠昭靈侯。

辛亥，中書舍人王剛中兼史館修撰，掌修哲宗、徽宗寶訓，祕書少監沈介兼編修官。

詔立愍節廟於順昌縣，以祠范旺。

癸丑，知大宗正丞陳棠，乞依故事，擇祖宗諸王之後，各以年長者一人權奉祠事不行。

甲寅，夜地震。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九月己未，太白經天。

《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辛酉，重修朝、射、垂拱三殿成。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子，滕王廣陽薨。

《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轉運副使趙子瀟、敷文閣待制知平江府蔣璨等言：「太湖者數州之巨浸，而獨泄以松江之一川，宜其勢有所不逮，是以昔人于常熟之北，開二十四浦，疏而導之揚子江。又于崑山之東，開一十二浦，分而納之海。三十六浦後爲潮汐沙積，而開江之卒亦廢，於是民田有淹没之憂。【略】今諸浦湮塞又非前比，總計用工三百三十餘萬，錢三十三萬餘貫，米十萬餘石。緣平江積水已兩月未退，望速行之。」乃詔監察御史任古、本路提點刑獄公事徐康覆視。既而古至平江，又言：「常熟五浦通江，委是快便，若依子瀟所請，以五千人爲率，來歲正月入役，月餘可畢。」又言：「平江四縣，舊有開江兵二千人，今乞止於常熟、崑山兩縣各招填百人。」從之。既，遂出御前激賞庫錢、平江府上供米如其數，用正月庚申興工。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午，以宿直將軍阿魯保爲夏國生日使。

《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辛未，户部奏銅錢出界罪賞，諸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徒二年，千里編管；二貫流二千里，二十貫配廣南，出中國界者遞加一等；三十貫配遠惡州，許人捕。凡經由透漏巡捕州縣，知通、縣令丞、鎮寨官、市舶司官吏、帥臣監司之在置司州者，並減犯人一等，故縱者與同罪，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命官獲三十緡者，進秩一等，餘人賞錢五百緡，其他以是爲差。

甲戌，給事中楊椿等言：「【略】比來州縣官屬，例皆置造從物供帳，所費不貲，乞行禁止。」詔監司、守臣不得華侈，餘妄費官錢及科率吏民者，坐贓論，令監司覺察。

初，吏部續降書成，行之既久，至是權尚書賀允中復言：「【略】望以舊制及續降，參訂異同；立爲定制，庶免用例破條。」從之。

乙亥，右朝請郎、知蘄州宋曉言：「【略】乞自今所部官吏有實犯，牒通判同銜具奏，如所見不同，或守臣增加罪狀，及於法親嫌應避，限二日具事因回報，仍先申尚書省，庶姦贓之吏有所畏憚。」給事中楊椿等以爲可行，乞令

有司立法。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丁丑，以教坊提點高存福爲高麗生日使。

《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戊寅，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言：「本司見造戰船，乞置虎翼水軍一千人駕放。」從之。

右廸功郎李耆言：「自經界之後，稅重田輕，終歲所入，且不足以供兩稅。今又配州縣買銅，民力愈困矣。【略】自户部提領鑄錢，而分州縣科買銅錫，民多毀錢爲銅以應命。【略】」詔提領鑄錢司措置約束。

己卯，户部奏：「言者論監司、守令害民事件，乞監司、知州月給例罷非舊例册所有而輒受者，以贓論。諸縣宴集責辦吏人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邑官借貸於民者，以非法擅賦斂論。」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巳，遷中都屯軍二猛安於南京，遣吏部尚書李惇等分地安置。

《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皇叔建州觀察使、知濮安懿王園令士褭爲昭化軍節度使、嗣濮王。

癸未，三省言：「平江紹興府、湖秀州被水，欲除下户積欠，恐侵歲計，乞令户部開具。」上曰：「止令具數，使於内庫撥還。」

甲申，起居郎洪遵言：「【略】每先朝書曆經筵官講讀畢，許留身奏事，而修注官未嘗有奏事者，皆云近例如此。且聯名一曆，不應别爲二體，許依講讀官奏事。」遵又言：「自紹興九年至今，起居注未修者殆十五年。乞令兩省除見修按月進入外，餘未畢者，每月帶修兩月。」皆從之。

冬十月丁亥朔，祕書少監沈介爲賀大金正旦使，閤門祗候宋直温副之；國子司業黄中爲賀生辰使，閤門祗候辦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李景夏副之。

名新南門曰嘉會。

壬辰，大理正章岵言：「荆湖大稔，米升不過六七錢，望遣使就糴。」户部請出見錢關子、乳香套共二十萬緡，付轉運司收糴，應副鄂州戍軍歲用，其鄂州歲計米，於建康府樁管。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戌，詔尚書省：「凡事理不當者，許詣登聞檢院投狀，院類奏覽訖，付御史臺理問。」

《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己亥，尚書省檢會節次行下四川制置等司措置條具，減鹽酒課息錢、渠州科敷，復西川錢監，酒官酬賞，取會四川宣司便宜及總所措畫指揮，關外營田，蠲減四川正稅役外科斂，乞令錢引務差官賞新引，就夔州與本路民户兑界，捐蜀中鹽井虚額，拘四川銅器，令四川諸州人户買隔槽及清酒務糜分認官錢，論錢引兑界收買頭錢數多，及西川布估錢太重，皆未報，凡十四事。詔王剛中與諸司公共相度以聞。

辛丑，詔監司、帥守以下私役軍匠者坐贓論。

癸卯，初有旨盡蠲諸司官田。【略】至是侍御史葉義問力言，今盡蠲其田而立爲正稅，田即歸民，稅又歸官，不獨絶欺隱之弊，又可均吏役之法。【略】時浙東提點刑獄公事邵大受，亦申明三事：「乞承買官産者，免物力一年；至三年已給賣後，不許執鄰取贖；舊六十日輸錢不足者，錢没官，别召人投買，今倍其日。」皆從之。

甲辰，詔：「川峽四路轉運司，每季差使臣一員，持定差文字赴吏部，限十日給降付身，有不當者，申尚書省；即非理沮難者，當抵罪。漕吏及使臣輒歛定差人糜費者，以贓論。」

丁未，詔監司、郡守補發舉官狀者，不得過前執政官一年合舉官之數。

戊申，顯謨閣直學士、知紹興府王師心言：「本府崇奉昭慈、永祐兩攢宫，歲用錢萬三千餘緡，係省之入，不足以給。」詔於上供經總制錢内支十有一月丁巳朔，出内庫錢二萬九千餘緡，付户部，代平江府、常湖州水災下户積欠租稅。

戊午，左正言何溥言：「比歲奉使所辟官屬，多募人代行，市井狡獪之徒冒法私販。【略】望重立賞告。」從之，自來年始。

辛酉，詔大禮金銀錢帛並減半供進。

《金史》卷五《海陵紀》　以工部尚書蘇保衡等爲賀宋正旦使。

《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壬戌，左正言何溥言：「【略】願舉故事，選清切公明臣僚二人，取索諸色官員十人罪犯案卷，置司看詳。其應該赦移放者，一面施行；内有可疑，申三省取旨，仍責限了絶。」詔俟赦降取旨。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亥，詔有司勤政安民。

《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癸酉，定江軍承宣使、同知大宗正事士箴請：「宗室京官，如選人例免銓試。武臣見監當者，並蠲務。」吏部請補官三年、年及二十五者，免試注官。從之。

己卯，冬日至，合祀天地于南郊，赦天下。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未，尚書左丞耶律安禮罷。參知政事李通以憂制，起復如故。

詔左丞相張浩、參知政事敬嗣暉營建南京宮室。

《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十有二月丁亥朔，名江州太平興國宮新建本命殿曰申福。

庚寅，慶遠軍承宣使、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安定郡王令衿薨，贈開府儀同三司。

辛丑，上謂大臣曰：「近州縣官吏，曾經臣僚論列，而監司、郡守失于按發，雖已行遣一二，其餘待罪者皆放。恐公然容庇，姦贓之吏無所忌憚。」壬寅，詔自今量其輕重，必行責罰，不許待罪。

詔出御前錢，修葺睦親宅及重建學宮學殿宇，凡一百七十一區。

丁未，詔才人劉氏進封婉儀。

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柳州安置李光，復左朝奉大夫，任便居住。以赦叙也。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戊申，蠲楚州歸附民賦役五年。

壬子，金遣蘇保衡等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卯，以樞密副使張暉爲尚書左丞。歸德尹致仕高召和式起爲樞密副使。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是歲，興元都統制姚仲復籍興元府等五州義士，得二萬餘人。

《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宗室訓名二十有一人。

刑部斷大辟四十七人。

賜道人黄元道號「達真先生」。

紹興二九年、金正隆四年、西夏天盛一一年（己卯、一一五九）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月丙辰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上朝太后于壽康宮。

《繫年要録》卷一八一　上以皇太后年八十，詣慈寧殿行慶壽之禮，宰執使相皆進上壽禮物。詔：「庶人年九十，宗子女若貢士以上父母年八十者，皆授官封文臣致仕官，大夫以上並賜三品服；僧尼道士八十已上者，賜紫衣及師號有差。」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丁巳，御史大夫高楨薨。

庚申，更定私相越境法，並論死。

辛酉，罷鳳翔、唐、鄧、潁、蔡、鞏、洮、膠西諸榷場，置場泗州。

辛未，生辰，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癸酉，幸延祥觀，遂幸玉津園。

庚辰，禁諸州科賣倉鹽。

《繫年要録》卷一八一　右正言朱倬言：「【略】凡廂禁捕兵之逃遁者，咸以赦免，然有非軍伍而流落山海間者，尚有四焉　一者海賈，頃因市道父爭，互相殺戮；一者私商，闌出爲人所告，官司見行收捕；三者游手廢業之人，比因强奪財物，或致傷犯，勢不可還；四者篙工水手，曾從海道，景跡昭著，物色根尋，此曹自閩、浙、二廣十數爲羣，無所得食，竄伏山海。【略】望詔諸路帥守，多方招誘，給據免罪，或願充軍，或欲歸農，隨其所乞。」從之。

癸未，詔諸路新增沙田蘆場，爲風水所侵者，其租皆減半。

殿前司乞諸軍買樸酒坊，更立一界，以助軍用。從之。

甲申，大理評事潘景珪言：「【略】望自今三經翻異而不移前勘者，取旨送大理寺。去行在千里外者，委監司選官就劾；監司有妨，請移鄰路差官。」從之。

是月，名永寧導江縣金馬碧鷄神祠曰昭應。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二月丙戌朔，亦罷沿邊榷場，存其在盱眙者。

加吴璘少保。

己丑，禁海商假託風潮私往北界。

《金史》卷五《海陵紀》　以左宣徽使許霖爲御史大夫。

《繫年要録》卷一八一　辛卯，詔信州上清正一宮道士張守真特封「正應先生」。守真，道陵三十二世孫也。

壬辰，皇叔定江軍承宣使、同知大宗正事士褒爲安慶軍節度使。

詔臨安府歲供修內司錢二萬六千緡，自今皆除之。

丁酉，詔蠲四川折估糴本積欠錢三百四十萬緡。

戊戌，禁以龜筒、鹿胎、玳瑁爲飾。

詔：「淮北商旅，渡淮未回之人，令臨安府及沿淮守臣根刷，限五日發遣，如違限不行，當牒送北界。敢停者，依故縱私渡法，仍立賞五百千，許人告；有官司職任之人，取旨重行竄責。」

是日，雪，又雨雹。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己亥，禁貿易廣南羈縻州物貨。

命廣西教閱峒丁。

《繫年要録》卷一八一　庚子，詔：「曾得解進士，祖父母年八十已上，特與官封；京朝官年八十已上者，與改章服；選人使臣年八十已上願致仕者，加轉一官。」

壬寅，上諭大臣曰：「近户部會賣田錢數頗多，此須令樁管。」

癸卯，兩浙轉運司言浚常熟縣諸浦畢工。

甲辰，國信所言：「自來大金人使到驛，告覓物色，打造銀器，止是排辦御寵直，一面於本府呼索，及付舖所造作。欲乞並令當管通事，置曆抄轉出豁【略】」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丁未，修中都城。

造戰船于通州。

詔諭宰臣以伐宋事。

調諸路猛安謀克軍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皆籍之，雖親老丁多亦不許留侍。

《繫年要録》卷一八一　己酉，【略】秘書省校書郎、兼國史院編修官汪澈言：「【略】望詔帥臣、監司，於本路大小使臣，舉智謀可充將帥，勇鷙可率上卒者。其侍從、臺諫官如有所知，亦許論薦。【略】」從之。

庚戌，吏、兵部請自武舉承信郎以上人，通注沿邊親民巡檢、縣尉及監當窠闕。

秘書省校書郎、兼權駕部郎官洪邁言：「【略】乞將有斥堠去處，應干省遞，並行減罷，内舖兵並撥入所闕州充廂軍。」從之。

甲寅，詔：「頃在謫籍文武臣僚，未經量移叙復，死於貶所者，令有司檢舉元犯，具名以聞，當議輕重，别加恩典。」

三月丙辰朔，詔：「今後四川類試，用九月十五日鎖院。朝廷於帥臣、監司内，選差考試、監試官各一員，於鎖院二十日前，用金字牌遣降指揮。在院官吏，如有挾私違戾，令監試徑行劾奏，餘官制置司精加選差，務盡公明，不得苟簡。」

《金史》卷五《海陵紀》　遣兵部尚書蕭恭經畫夏國邊界。

遣使分詣諸道總管府督造兵器。

《繫年要録》卷一八一　辛未，詔以浙西去歲水災，臨安府養濟人，令展至三月終止。

丙子，詔諸路州縣，紹興二十七年以前，積欠官錢三百九十七萬餘緡，及四等以下户係官所欠，皆除之。

丁丑，詔帥臣、監司、侍從、臺諫歲舉可任將帥者二員，具材畧所長及曾立功效聞奏。

大理評事趙善養言，【略】望命有司立限田之制。【略】户部奏：「品官之家，所置田産，依條格合得頃畝已過限者，乞免追改，將格外之數，哀同編户，募民差役。」詔給舍同户部措置。其後，給事中周麟之等請：「品官子孫名田減祖父之半，其詭名寄産皆併之，滿三月不陳，許人告，以其田之半歸官，餘給告者。其募人充役，並募本縣土著有行止人充。」從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己卯，除湖州、平江、紹興流民公私逋負。

《繫年要録》卷一八一　甲申，權禮部侍郎孫道夫言：「四川類省試，已降指揮，選差監試、考試官各一員。今看詳别試所收試避親進士，其利害關防，比之類省試事體無異，欲望亦自朝廷選差監試並考試官各一員。【略】」從之。

夏四月壬辰，國子司業黄中賀金主生辰還。時金主亮再修汴京，以圖南牧，沈介爲正旦使先還，不敢言。中歸，爲上言：「彼國治汴京，役夫萬計，此必欲徙居以見逼，不可不早自爲計。」

己亥，尚書右僕射湯思退言，【略】望選從官兩員，以典故法令，參修三省成法來上。從之。

權吏部尚書賀允中言：「近有僞傳臣所上書言時政者，乞立賞格捕。」

從之。

鎮江府火。詔商販竹木捐其稅；被火之家，以常平米濟之。

庚子，詔近令中外薦舉武臣，召到者無闕可處，可增置帶御器械四員。

辛丑，詔修臨安府至鎮江運河堰閘。

詔以唐西平王李晟配食武成王，降李勣於堂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命增山東路泉水、畢括兩營兵士廩給。

《繫年要録》卷一八一 癸卯，初有詔盡鬻諸司官田，而兩浙轉運司營田九十二萬六千餘畝。【略】轉運副使、提領營田趙子瀟審於朝，詔令出賣。

丙午，上謂宰執曰：「内外諸軍，朝廷未嘗輒有役使，而爲主兵將佐運材營造。【略】又回易物貨，本收其贏以助軍用，今乃虚飾增直，折與軍人，掊斂百端，所謂月給，十不得二三。又有納直賣工，坐妨教閱【略】」乃詔内外諸帥戒約將佐，日下住罷，如有違戾，重致典憲，三省、樞密院覺察。尋又於軍門榜諭。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戌，詔諸路舊貯軍器並致于中都。時方建宫室於南京，又中都與四方所造軍器材用皆賦於民，箭翎一尺至千錢，村落間往往椎牛以供筋革，至於烏鵲狗彘無不被害者。

辛亥，尚書左丞張暉、御史大夫許霖罷，以大興尹徒單貞爲樞密副使。以祕書監王可道等爲賀宋生日使。

《繫年要録》卷一八一 乃詔縣令有政績者，委諸司同薦，不次陞擢，以風厲之。

侍御史朱倬言：「【略】臣去冬嘗乞内自省臺寺監，外洎監司、郡守，凡可以撙節者，悉令條具，蒙賜俞允。今已半載，未聞内外官司條具來上。【略】欲望睿斷，悉從裁減，在内或去其三之二，或中分而節之；在外以監司守倅爲一等，屬官知縣爲一等，承參簿尉爲一等，降殺裁損。【略】」詔給舍、臺諫逐一取索，同議裁減。

中書舍人、兼權樞密都承旨洪遵言：「瑞昌、興國之間，茶商失業，聚爲盜賊。【略】望令州郡揭榜開諭，許其自新。其强壯可用，願充軍籍者，即時填刺，發往諸軍；其不利爲兵而願歸農者，給憑放還，復支路費，仍於上供經總制錢内除尅。【略】」從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五月甲寅朔，罷鬻福建閃生沙田。

丁巳，詔殿前司選統制官部兵千人戍江州，彈壓盜賊，每歲一易。

己未，椿頓江、浙四路折帛錢于三總領所及浙西提刑司，以備軍用。

辛酉，禁權要、豪民舉錢軍中取息。

《繫年要録》卷一八二 壬戌，皇叔保康軍承宣使、知南外宗正事士剉爲建寧軍節度使。

丁卯，詔諸路錢物綱運，不許差承議郎已上官管押；如或差募，至交納處，更不推賞。

户部侍郎趙令詪等言：「【略】欲下榷貨務場印給公據關子，赴三路總領所招誘客人等，請淮西、湖、廣各關子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内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作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依自來優潤分數。」從之。

己巳，宰相沈該、湯思退言：「【略】臣等今重行修立舉薦四條，曰仁惠、公直、明敏、廉謹；按察四條曰苛酷、狡佞、昏懦、貪縱。凡應薦舉者，州舉之部使者，部使者舉之朝廷，皆籍記姓名，隨材任使。又慮一路、一州官吏衆多，長吏覺察不盡，望令監司專按守倅，路都監以上，守倅按察在州兵曹職官以上，及諸縣令、丞。所舉失實者，取旨竄責；失按察者，遞降差遣一資。餘所部守、監司、守倅皆得舉按，但不坐失察之罪。」從之。

庚午，詔武舉人依府監年數與免解。

詔自今州軍按發官吏，應申諸司差鞫者，先申提刑司，如提刑有妨礙，聽申安撫使。

壬申，金國賀生辰使資德大夫祕書少監王可道、副使定遠大將軍行太子左監門兼尚厩局副使王蔚入見。

戊寅，户部侍郎趙令詪等言：「客人齎錢銀赴左藏庫送納，卻兑支江、浙、荆、湖、福建等路合起赴行在綱錢。【略】若更加優潤，庶可兑納增廣除福建路依元旨外，餘路州軍每千支優潤錢。自九文至五十文，凡十五等，並於應起脚乘糜費錢内支給，大約水脚費百錢者，給其半，他以是爲差，剩數令逐州樁收，附綱送納。」從之。

六月甲申朔，同知樞密院事王綸爲大金奉表稱謝使，保信軍承宣使、知閤門事曹勛副之。

乙酉，詔減荆南府經總制錢四千七百緡。

太一宫道院乞買嘉興縣常平官草田三十頃，罷轉運司歲撥齎糧五百石。從之。

丁亥，詔自今六參日，上殿班次已定，遇臺諫官請對，令轉對官次日上殿。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禁江、淮私渡北人。

《繫年要録》卷一八二 癸巳，詔曰：「朕日與二三大臣肯盱圖治，而士習驕怠，不恤事機，以偃蹇自如爲高，以緘默不言爲智，朝廷有期會而不應。省部文符屢下，監司郡守視之邈然，豈肯協濟國事？可丁寧告戒，并宰執、臺諫率先所職，有仍前驕怠者，重賚于法，仍榜朝堂。」

甲午，詔揚州增招使臣効用，通舊以五百人爲額。以淮東帥司言本州無兵故也。

丙申，知樞密院事陳誠之充資政殿學士、知泉州。

户部請令民户積錢毋得過萬緡，官户倍之，滿二年不易他物者，拘入官，許告賞。從之。

丁酉，詔：「累禁不得與苞苴交結，而邇來尚或有之。【略】官中戒飭，有犯重賚於法，斷在必行，仍令臺諫糾彈，在外令監司按劾。」

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岳超，乞於見管軍額外，增招兵校三千人。許之。

戊戌，詔諸郡守臣，各具見管的實弓弩手彊壯人數，及教閱次第，申尚書省。

名烏江縣西楚霸王項籍廟曰英惠。

己亥，參知政事陳康伯兼權樞密院事，以西府全闕故也。

辛丑，左朝奉大夫李光守本官致仕。光既許便居，行至江州而卒，年八十二。

壬寅，崇信軍節度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趙密爲太尉。

丁未，詔自今武臣不得以綱賞遷正使。

己酉，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沈該充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閏六月癸丑朔，太尉、知荆南府劉錡請益戍。甲寅，馬軍選兵千人、騎二百戍之。

乙卯，錡又奏：「已招効用三千人，乞分二等。上等三分，月支錢九千，米九斗。中等三分，月支錢七千；下等四分，月支錢六千，米皆八斗。仍於初招日先支下等錢米，俟及半年，委重臣閱試，事藝精熟者，遞陞。如將來上等事藝精熟之人，依諸軍効用例，遷補官資。」從之。

淮南轉運判官、兼淮西提刑張祁言：「【略】竊見無爲軍贍軍酒庫，歲收息錢八千緡，起赴御前激賞庫，乞權隸本司應副支遣。」從之。

丁巳，户部言：「【略】今科降本錢，及取撥常平司作賑糴錢，令江、湖、浙西路漕司選官置場，或就客販增價收糴米共二百三十萬石，内浙西一百萬石，並起赴鎮江、平江府、常州，江東五十萬石赴建康府、太平池州，江西三十萬石赴江州，湖南二十萬石赴荆南，湖北三十萬石赴荆南府、鄂純州。每石降本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從之。

戊午，詔歸朝歸附人，並以歸本朝日所給付身照使，雖不曾帶到僞地被受文字，亦與放行，令吏部榜諭。

成都府路轉運副使王之望言：「隔槽酒務，【略】莫若減罷官監。今見界槽户承買，如不堪倚仗，或不願接續，即别召人，委自知縣，任責驅催，量支食錢。本路隔槽一百三十四，共減監官七十一員。」從之。

辛酉，工部言：「軍器所役人比舊數多，昨發回兩浙路兵匠，欲揀其壯者復令赴所。」從之。

詔諸路常平司，以見管錢三分之一，措置糴米，以備樁積。

壬戌，詔無爲軍崑山縣礬場所收錢，權以四萬緡爲額。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甲子，落沈該觀文殿大學士，致仕。

罷福建安撫司官賣鹽。

戊辰，大省淮西冗官。

《繫年要録》卷一八二 詔建康、鎮江府起發氷段勞費人力，可並罷。

辛未，【略】詔令給、舍議中書舍人洪遵等議，曰：「【略】今欲參照祖宗舊制，及今日利害，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繫銜，與轉運判官序官，依舊於饒、贛二州置司，輪年守任，專以措置坑冶，督責鼓鑄爲職。如州縣於坑冶不職，許從本司按劾。饒、贛州置屬官各一員，韶、建州

置檢踏二員，別置秤銅，催綱官各一員，專差武臣。」詔依給，舍議，罷提領官。

詔州縣書坊非經國子監看詳文字，毋得擅行刊印。

初賜秘書省曝書會錢千緡，令本省自辦，罷臨安府應副。

言者論：「近者蠲除關市穀米之稅，而諸郡禁民私相糴糶，皆令從官中請斛，遣官監視，每斛有收斛子錢一二百者，他費又倍之，望行禁止。」詔監司覺察。

癸酉，右正言都民望言：「近降指揮，依户部措置儲蓄收糴米斛，此大務也。然其間措置有未當，約束有未盡。【略】詔户部措置。户部乞令諸州守倅，逐旬審度估定，每石量增市價一二百錢。每樁收及一年，聽除一釐充折耗之數，仍令牙人把斛交量，勿用斜子，官吏量給湯茶食錢。每糴及五萬石，減磨勘半，多者併賞。其關子茶引，並令漕司先兑見緡。」從之。

己卯，軍器監主簿馬騏言：「望下四路監司，取見鹽酒課利三年内所收實數，以酌中一年爲額，使之趁辦。其目前虚額之數，盡與蠲除。」詔總領所相度申省。

《繫年要録》卷一八三　秋七月乙酉，詔直秘閣、成都路轉運副使王之望充四川制置司類省試院監視，左朝奉郎、知嘉州何逢原充考試官，左朝請大夫、知邛州費行之充别試院監視，左朝奉郎、知榮州李曄充考試官。監試官依監學條法，取摘試卷詳定。類省試勅差官，自此始，仍以金字牌遞給降勅，劄付制置使收掌，俟試近發出。

丙戌，安化三州首領蒙自臨等來獻方物。詔以自臨爲三班差使。

丁亥，權吏部尚書、同修國史、兼侍讀賀允中參知政事。

戊子，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趙密，請以本司馬軍親隨二將爲中軍，餘四將爲左、右、前、後軍。從之。

癸巳，左太中大夫、權尚書户部侍郎趙令詪復爲崇慶軍承宣使、安定郡王。

中書舍人洪遵言：「近奉指揮，自今功臣子孫序遷至侍從，並令久任在京宫觀，永爲定法。臣伏思之，有大不可，【略】望收還前詔。」從之。

戊戌，翰林學士、修國史周麟之，言左宣教郎、知雙流縣李燾，嘗著《續皇朝公卿百官表》九十卷。詔給劄録付史館。

右正言都民望言：「朝廷自紹興二十六年，緣諸路州軍縣鎮税場猥多，減併一百三十四處，減罷九處，免納過税五處。【略】今既減省輸錢之源，即上件錢自合裁減，乞命有司除豁年額。【略】」從之。

是晚，福州大雨，溝瀆皆溢，潮水因之冒城而入，侯官縣民田頗爲所壞。

己亥，司農寺丞韓元龍覈實浙西常平米還，言一路糴米錢毋慮六十萬緡，乞别行收糴。從之。

壬寅，利州東路駐劄御前諸軍統制、兼知興元府姚仲言：「被旨增招官兵三千人，乞下總領所支給器甲。」從之。

乙巳，右僕射湯思退等，乞以上親書近降戒驕惰、禁賂遺二詔，立石於尚書省，以墨本頒於中外。從之。

初，勅令所删定官聞人滋面對，言：「按察之吏，例舉選人改官任使。【略】欲乞詔諭有司，申言同坐之條，重其陳首之法。【略】臣復有管見，凡在官者歷任及十考以上，則入仕亦積有歲年矣，委無公私過犯，則其人亦知愛重矣。若此之類，雖舉狀偶不及格，伏望取自聖斷，以次量材，許其降等遷改。【略】」至是，中書舍人洪遵、張孝祥、權工部侍郎兼權給事中王晞亮議曰：「【略】竊謂宜如故事便。」從之。

己酉，詔殿前司破敵軍以五千爲額。時左翼軍之改隸者，與統制官陳敏所募士纔二千人，乃於本司諸軍那摘，以充其數。

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公事彭合入對，言：「湖南州縣，於民間二税之外，別令輸土户錢。又以税科本色布，而高價折取其直，謂之折絶，以至受納官物，收領詞狀之際，則取酷息錢。又一例均科麴引錢，隨科送納，名色不一。臣在官之日，已行禁止，乞下本路監司覺察。」合又言州縣出賣官田之害，望痛減定價，毋令抑勒。户部言：「【略】難以減價，乞不得抑令田隣承賣。」從之。

庚戌，在撥四川經總制并田晟錢糧錢八十四萬緡，應副四川增招軍兵歲計。

八月甲寅，兩浙轉運副使錢端禮言諸路所糴樁積米斛，移易借兑者，乞以違制論。從之。

丁巳，執政以皇后生日，用例從激賞庫進銀二萬兩充禮物。詔今自除皇太后生辰、内教犒賞將士外，朕生日、皇后生日、冬（年）〔至〕寒食節並減半，餘並免。

戊午，兩浙市舶司言，高麗賈人販到銅器，乞收稅出賣。詔付鑄錢司。

庚申，詔四川等處見在行在進士，歸鄉赴試不及，可特令就兩浙轉運司附試一次。後試者七百五十人，詔令解發十五人。

甲子，言者乞倣祖宗舊制，許商人般載米斛，輸行在諸倉，願以茶鹽、乳香、礬鈔或犀象、布帛、香藥償其直者聽。從之。

丁卯，左朝散郎、知英州陳克勤，請除南雄、英、連三州經界後，州縣所抱丁米舊額。從之。

庚午，詔御前軍器所官吏、工匠並特轉一官資。以創造精緻故也。

壬申，【略】以皇太后聖壽八十，上表稱賀，文理可採，詔兩學大職事十六人，並永免文解；兩學小職事四十五人，府學正録三人，並免解一次；大學五百三十三人，武學三十六人，府學職事四十人，並倍賜束帛；小學生四十人及府學諸生，皆賜束帛焉。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甲戌，併史館歸秘書省，玉牒所歸宗正寺。

《金史》卷五《海陵紀》　己卯，尚書右丞相蔡松年薨。

《繫年要録》卷一八三　詔知縣獨擅收支錢物，不簽押佐官者，杖八十。

《金史》卷五《海陵紀》　〔是月〕，詔諸路調馬，以户口爲差，計五十六萬餘疋，富室有至六十疋者，仍令户自養飼以俟。

《繫年要録》卷一八三　九月辛巳朔，詔諸州營田糴稍麥，並起赴本路總領所椿充馬料，仍令左藏庫計直撥還御前激賞庫。

壬午，詔委官詳定閩、浙、廣三路市舶司條法。

是夜雷。

甲申，詔建炎以來奉使未還後嗣無人食禄者，並予一子官。

乙酉，奉使大金稱謝使同知樞密院事王綸、副使昭信軍節度使領閤門事曹勛等還朝，入見，言隣國恭順和好無他。

壬辰，言者奏：「吏部依格注授縣令，多不得人。望倣祖宗故事，於京朝官及判司簿尉有考第人内，令兩省、臺諫、卿監、郎官各舉所知一二人，充江、浙、荆湖、福建繁難縣令，仍令監司、郡守察其治狀，連銜以聞。如果有美政，京朝官則增秩再任，選人則減舉主就任磨勘。【略】」吏部請：「卿監以上聽保舉，如有惠民實迹，監司、郡守連銜奏聞，並陞一任。仍以山陰等知縣四十闕，依舊歸堂。其見任老疾或不任職人，令監司、郡守體量與祠廟。」詔給、舍詳議以聞。

甲午，尚書右僕射湯思退遷左僕射，參知政事陳康伯守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省樞密院機速房。

乙未，以皇太后服藥，赦天下，命輔臣祈禱天地、宗廟、社稷。自是不視朝，召輔臣奏事於内殿。

丙申，放臨安府公私僦錢半月。詔諸路四等以下户去年未納稅賦、兩浙江東西去年水災賑貸物料，及浙東江西民田爲螟螣損稻者，其租稅皆蠲之。

丁酉，減僧道今年免丁錢之半。己亥，詔見監贓罰及賞錢，並與除放。皆爲東朝祈福也。

庚子，皇太后韋氏崩於慈寧宫，年八十。

辛丑，百官班慈寧殿，宣遺誥。

詔三衙皇城司官，並依故事宿直。

癸卯，翰林學士周麟之爲大金奉表哀謝使，吉州團練使、知閤門事蘇曄假崇信軍節度使副之。

戊申，尚書吏部侍郎葉義問充按行攢宫使，内侍衛茂良副之。

四川茶馬司言：「昨來差殿前馬步兩軍自就宕冒、峯鐵兩場取馬，係本司遣使臣管押，立定賞罰，故倒斃數少。今兩軍遞送，無人任責，則倒斃數多。乞依舊從本司差人押赴興元府，交付兩軍。」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以翰林待制完顔達紀爲高麗生日使，宿直將軍加古撻懶爲夏國生日使。

《繫年要録》卷一八三　冬十月辛亥朔，不視朝，文武百僚詣文德殿門進名奉慰。自是朔望皆如之。

甲寅，上始聽政，御慈寧殿之素幄，召輔臣奏事。

起居舍人楊邦弼爲賀大金正旦使，右武大夫、榮州刺史、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張説副之；太府卿李潤爲賀生辰使，閤門宣贊舍人張安世副之。

辛酉，詔監司、守臣、在外諸軍帥，並免進賜贈，應已科市於民者皆歸之。

壬戌，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講、兼直學士院楊椿上皇太后謚議曰顯仁。

甲子，大祥，上衰服行禮，百官常服陪位。

丙寅，禫祭。

戊辰，上始御前殿。

乙亥，詔：「禁止沿淮私渡盜買鞍馬、博賣物色已是嚴切，【略】令帥、憲、知、通加意禁約，有違戾去處，即時奏劾，當繼遣御史遍行譏察。犯人如有假托，追赴大理寺根究，從軍法處斷。其失察，故縱官吏，並當編竄遠方。旬具有無申三省、樞密院。」

詔諸路和糴米斛，並募土豪及子本客人，自備船裝載，每石千里支水脚錢二百文，二萬石補進義校尉，其他皆以遠近多少爲差，除耗及搭帶一分稅物如舊。

《金史》卷五《海陵紀》 獵于近郊，觀造船于通州。

賜尚書右丞紇石烈良弼、樞密副使徒單貞佩刀入宮。

《繫年要録》卷一八三 甲申，日南至，命尚書工部侍郎王晞亮祀昊天上帝於南郊。

丁亥，參知政事賀允中、保信軍節度使領閤門事提點皇城司鄭藻，爲皇太后遺留國信使、副。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辰，以翰林侍講學士施宜生等爲賀宋正旦使。

《繫年要録》卷一八三 丙午，顯仁皇后掩攢宮在永祐陵之西，去顯肅攢宮十九步。舊下宮分前後殿，至是更築前殿以奉徽宗，中殿以奉顯肅、顯恭、顯仁三后神御，而後殿奉懿節如故。於是始立四隅，以二十里爲禁城，居民皆徙之。

十有二月辛亥朔，有司於浙江亭行六虞畢，百官奉迎虞主還慈寧殿，上行安神禮。

癸丑，上服素黄袍、黑帶、素履，詣慈寧殿行七虞之祭，八虞、九虞皆如之。

甲寅，諜報北界揭榜，禁妄傳起兵事。上曰：「【略】安邊息民，靜以待之耳。」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卯，宋遣使告母韋氏哀。

《繫年要録》卷一八三 金國賀正旦使施宜生等入境。

壬戌，上親行卒哭之祭。

甲子，祔顯仁皇后神主于太廟徽宗室。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丑，以左副點檢大懷忠等爲宋弔祭使。

《繫年要録》卷一八三 初，上命淮南京西帥、漕司，講究兩淮、荆襄使無曠土以聞。直敷文閣、新淮東轉運副使魏安行乞募民力田。其法曰：「身勸民墾田及七十五頃者，補副尉；五百家者，補承信郎，已仕者遞遷有差。諸軍所汰官兵願耕者，予三月俸，牛種廬舍皆從官貸，滿五年仍償其田，並爲永業，仍免十年租。」從之。

丁卯，以顯仁皇后升祔，釋臨安、紹興府杖以下罪囚。

辛未，同知樞密院事王綸進知院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壬申，減三省、樞密院激賞庫及諸書局歲用錢二十萬緡，鼎州程昌寓所增蔡州官兵衣糧錢四之一，西和州官賣鹽直之半，蔣州上供經、總制司無額錢如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亥，太醫使祁宰上疏諫伐宋，殺之。

《繫年要録》卷一八三 丙子，金國賀正旦使施宜生、副使耶律翼見于垂拱殿。

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二十有五人。

兩浙等十六路上户部主户七百六十四萬，口一千二百八十萬；客户三百四十四萬，口三百九十五萬，皆有畸。

紹興三〇年、金正隆五年、西夏天盛一二年（庚辰、一一六〇）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月庚辰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一八四 不受朝，金國賀正旦使施宜生等詣西上閤門進名奉慰。

户部郎中、總領湖廣財賦彭合言：「荆南府新招効用六千兵，又馬軍司遣戍兵千二百人，歲當用錢六十五萬緡、米七萬三千餘石，乞科撥。」户部言：「所招効用見止有三千人，難以全行科降。乞將江西茶引錢二十萬緡、

廣東合起赴行在鈔鹽錢十萬緡、湖南北京經制錢十萬緡、湖南上供米五萬石應副，本所支遣。」從之。

壬午，中書門下省言：「贍軍諸酒庫，舊委左右司官專一點檢【略】」詔：「今後從三省擬差官一員或兩員，專一點檢措置。其戶部每年息錢，依舊應副。」

甲申，賜北使宴於都亭驛，命宰相陳康伯押伴。

乙酉，北使入辭。

丙戌，北使施宜生等出國門，【略】是晚抵赤岸，宴罷即行。

戊子，太尉、知荊南府、節制屯駐御前軍馬劉錡言：「所招効用六千人，乞以荊南駐劄御前効用中軍、左軍爲名，分四將。仍以右武大夫周價充左軍統制，閤門宣贊舍人、荊湖北路兵馬都監劉汜充中軍統領。」皆從之。

吏部員外郎虞允文面對，論金決敗盟，時時爲南牧之計，必爲五道出蜀口、出荊襄。【略】上頗納其言。

辛卯，北使施宜生等至鎮江府，賜宴不受，遂即時渡江。

壬辰，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楊倓，乞常平米斛許糴稻穀，別廒安頓。【略】從之

癸巳，詔：「諸州守臣闕有闕官，可令六曹尚書侍郎、翰林學士、臺諫官正言已上，各舉曾任通判資序，公勤廉明，治狀顯著，可充郡守者二人，仍保任終身，犯贓及不職與同罪。其嘗任郡守，雖有公累而實材可用者，亦聽舉。」

省御厨兵二百人、翰林司兵百人，付步軍司填闕額。

甲午，詔修内司并濟火兵共千五百人，可減五百人付步軍司填闕額。

是日，雷作非時。

乙未，金國賀正旦使施宜生等渡淮。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生辰，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繫年要録》卷一八四

丙申，尚書吏部侍郎、同修國史、兼侍讀葉義問同知樞密院事。

廢御書院。

詔御輦院下都輦官減一百人，付步軍司，願放停者聽。

丁酉，宰執奏三衙彊刺平民充軍，乞約束。上曰：已先戒三司，不得强刺【略】上曰：「昨見河朔有步擔米，專攔猶於十里外收稅，況舟船之多，其擾可知。當嚴禁止之。」

罷軍容班，本殿前司樂工也。【略】上曰：「【略】明日罷甲庫諸局，以酒庫歸有司，減樂工數百人。」

權吏部侍郎沈介等言：「奉旨接伴大金弔祭人使。伏見去年以來，使命往來頻併。【略】望令逐州具今次實支錢數，轉運司勘驗保明，申朝廷給降。」從之。

詔今後奉使大金使、副，不以兩府侍從、過界後並依常例坐車馬，不得妄於例外索覓轎子前去，盱眙軍不得應副。

庚子，命輔臣朝獻景靈宮。【略】自是遂爲永制。

壬寅，淮南轉運判官、兼淮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提領營田張祁言：「本路係官荒田共四十八萬餘，緣並江圩埠，近山陂塘，兵火後民間無力修築。乞從本司支官錢修築開浚，募人開耕，仍許百姓承佃。其見今爲業之人，亦聽借請牛糧，盡數開墾。」從之。

癸卯，户部奏科撥諸路上供米斛，鄂州大軍歲用米四十五萬餘石，係於全、永、郴、邵、道、衡、潭、鄂、鼎州科撥；荆南府大軍歲用約米九萬六千石，係於德安荆南府、澧純復潭州、荆門漢陽軍科撥；池州大軍歲用米十四萬四千石，係於吉信州、南安軍科撥；建康府大軍歲用米五十五萬餘石，係於吉撫饒州、建昌軍科撥；鎮江府大軍歲用米六十萬石，係於洪江池宣太平州、臨江興國南康廣德軍科撥；行在合用米一百十二萬石，就用兩浙米外，係於建康府、太平宣州科撥。其宣州見屯殿前司牧馬，一歲約用米并折納馬料共三萬石，係於本州科撥，並令逐路轉運司收椿起發。

甲辰，詔御輦院三營共以九百人爲額，今後不許增置招填。

權户部侍郎邵大受，乞增置贍軍激賞新中酒庫。從之。

乙巳，詔：「今後侍從、臺諫右正言以上，在外帥臣、前兩府及侍從以上，所舉統制統領官，各遷一官，防禦使已上取旨，將官以下，令赴三省、樞密院審察；不願赴闕者，令本軍遇闕先次陞差。三省、樞密院籍記，以備擢用；餘人所薦，並籍記，三省、樞密院審訪材能以聞。」

詔潼川府銅山縣出産銅，依舊中賣入官，月以五百斤爲額。

二月庚戌朔，屯田員外郎韓彦直言：「【略】望令禮部歲具諸州軍見在

僧道人數，并繳納到度牒數目，開項具申臺省，比類考據，摘其弊之尤者，取旨施行。【略】」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壬子，宋遣使獻母后遺留物。

《繫年要録》卷一八四　甲寅，罷夔州路茶引。

乙卯，大金弔祭使、金吾衛上將軍、左宣徽使大懷忠，副使、太中大夫、尚書禮部侍郎諾延温都謹，行禮於慈寧殿。

是日雪。

丙辰，北使觀潮，上遣中使就驛，特賜使、副及讀祭文官襲衣金帶器幣，如初見之數。

丁巳，四川安撫制置使王剛中言：「本司引試四路特奏名進士，乞降敕差官。」詔左朝請郎、利州路轉運判官蘇欽監試，左朝請大夫、知簡州房與之充考試官。自是以爲例。

是日，北使游天竺寺。

戊午，命同知樞密院事葉義問、和州防禦使知閤門事劉允升假崇信軍節度使，充大金報謝使、副。

庚申，翰林學士周麟之使金國還，入見。

辛酉，北使辭於几筵殿，次辭上於垂拱殿。

癸亥，上諭王綸等曰：「近聞馬步軍司，從雜賣場市川布甚多，【略】卿等可同三省詳議禁止。自今毋得售與軍中，以革抑配之弊。」於是令追還户部。既而主管步軍司公事趙密言：「本司前軍先買川布共四萬匹，其實低於市直，並係諸隊情願前來取買。乞只依所立價錢，赴官送納，特免拘收。」詔今後不得收買。

甲子，百官純吉服。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丁卯，太白晝見。

辛未，河東、陝西地震，鎮戎、德順軍大風，壞廬舍，人多壓死。

《繫年要録》卷一八四　上始服淡黄袍、黑犀帶御垂拱殿。

權户部侍郎邵大受言淮浙鹽場諸弊，乞於通貨錢内每袋留三百文，就場送納，帶還積欠亭户本錢。又言紹興府一歲賣鹽，止及十六萬斤，而衢州乃及三百萬斤，婺州五百萬斤，灼見人户盡食私鹽。乞嚴爲禁止。皆從之。

甲戌，内出手詔曰：「【略】普安郡王瑗，藝祖皇帝七世孫也，自幼鞠於宫闈，嶷然不羣，聰哲端重，亢於宗藩，【略】中外所稱。【略】其以瑗爲皇子，仍改賜名瑋。」

《金史》卷五《海陵紀》　遣引進使高植、刑部郎中海狗分道監視所獲盜賊，並凌遲處死，或鋸灼去皮截手足。仍戒屯戍千户謀克等，後有獲者，並處死，總管府官亦決罰。

《繫年要録》卷一八四　丙子，制以皇子爲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進封建王。

詔許民間作樂。

丁丑，葉義問等發行在。

戊寅，詔滁州上供錢依濠州盱眙軍例，更展免一年。

三月庚辰朔，户部郎中、總領淮西財賦都絜入辭，言：「江東屯軍，歲費緡錢七百萬，米以石計者近七十萬，科撥雖有名，限期雖有日，尚慮監司、守貳恬不加意，望將弛慢尤甚者，許臣按劾黜責。」從之。

辛巳，詔自今除授館職，並先召試學官，依格選除集英殿修撰，知臨安府錢端禮言：「本府自紹興二十八年以後，未償舖户國信等買物錢二萬九千餘緡，屢經進狀，或省部投牒照應本府。緣去年揀汰將兵，今按月將糧料等錢四千五百餘緡，赴左藏庫送納。望自三月以後，截撥上供窠名，盡數當官支還。【略】」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東海縣民張旺、徐元等反，遣都水監徐文、步軍指揮使張弘信，同知大興尹事李惟忠，宿直將軍蕭阿宗率舟師九百，浮海討之，命之曰：「朕意不在一邑，將試舟師耳。」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免湖北、京西宣撫司諸庫未輸錢八十九萬緡。

癸未，以淮東茶鹽司錢十萬緡充募民墾田費。

乙酉，加吴益少保，趙密開府儀同三司，以賞欑宫之勞。

《繫年要録》卷一八四　丁亥，詔臨安府在城自紹興二十一年以後，官司續置到房廊賃錢，並減三分之一。

戊子，上策試禮部舉人劉朔等於集英殿。

辛卯，參知政事賀允中等使金國還，入見，允中言敵勢必敗盟，宜爲之備。

壬辰，寧國軍節度使、殿前司選鋒軍都統制李顯忠，充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顯忠言本軍有諸州配到罪人不少，乞揀選堪披帶之人充軍，將怯弱人發遣附近州軍牢城收管。從之。

丙申，左武大夫、榮州刺史、江南東路馬步軍副總管劉光輔，移淮南東路副總管，楚州駐劄。先是山東之民怨金暴虐，會歲飢，東海縣民因起爲盜。【略】乃命光輔駐楚州，以爲之備。

丁酉，以立皇太子，命兵部尚書楊椿告昊天上帝，權禮部侍郎宋棐告皇地祇，嗣濮王士輅告太廟，安定郡王令詪告諸陵。

保寧軍承宣使、知金州、兼金房開達州安撫使、節制屯駐御前軍馬王彥，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充金房開達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知金州、（金房）〔房州〕。都統制正名自此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子，以司徒判大宗正事蕭玉爲御史大夫，司徒如故，尚書右丞紇石烈良弼爲左丞，橫海軍節度使致仕劉長言起爲右丞。

《繫年要録》卷一八四 辛丑，詔今後臣僚重疊奏舉，令吏部具名劾奏。

癸卯，詔興州都統制吴璘，每歲進羊道遠勞費，可自今罷。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賜禮部進士梁克家以下四百一十二人及第、出身。

甲辰，置牧馬監于潮、惠二州。

《繫年要録》卷一八四 賜特奏名進士黄鵬舉等五百十三人同進士出身至助教。

是日，取應宗子彦髣等三十一人，武舉進士樊仁遠等十九人，特奏名一人，並授官有差。

丙午，檢校少保、武康軍節度使、恩平郡王璩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置司紹興府，始稱皇姪。

丁未，詔建王府置直講、贊讀各一員，以郎官兼；小學教授一員，以館職兼。

詔每歲遣中使賜諸將帥暑臘藥，所至皆迎，不無勞費，自今令進奏院遞賜。

四川總領所乞增印錢引一百七十萬緡，以備軍費。至是許之，通前後兩界爲四千萬緡有奇，視天聖所書數凡三十倍。

加封梁昭明太子統爲英濟忠顯王。

《繫年要録》卷一八五 夏四月庚戌，户部言：「左藏西庫見在錢銀，止可支至明日，約至月終闕錢一百二十六萬餘緡。乞下榷貨務場，於入納到茶鹽并椿管錢銀内，預借百司諸軍七月、八月分券食錢，同日後到來綱運應付支遣。」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昭妃蒲察阿里忽有罪賜死。

《繫年要録》卷一八五 辛亥，【略】詔天申節州縣並免排宴。以上在諒闇故也。

甲寅，紹興府奏以浙東提舉茶鹽司爲恩平郡王府第，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宿州防禦使耶律翼使宋失體，杖二百，除名。

《繫年要録》卷一八五 丙辰，參知政事賀允中兼權同知樞密院事，以葉義問使北也。

丁巳，詔以顯仁皇后升祔禮畢，親屬於后爲子行者遷三官，孫行二官，餘人一官。於是進秩者十有四人，授官者二人；諸女諸婦封夫人者九人，令人三人，安人五人。

詔恩平郡王璩恩數請給，並依前宗室士儀例。璩奏：「一行官吏請給，乞令紹興府以上供經制錢支。」從之。

辛酉，資政殿學士、知潭州魏良臣言：「根括到本州民間開耕荒田七十八萬餘畝，自今年爲始，起理二稅。【略】外有荒田四十六萬餘畝，據人户自陳，實無力開耕，願納入官，已依條出賣，仍免三年稅賦。」從之。

乙丑，詔自今臣僚陳乞上殿，令徑投狀通進司，不許於都堂納劄子，永爲例。

初，命户部於鎮江、建康各别儲米百萬斛，以備水旱，助軍食。其後鎮江所儲至九十五萬餘，建康所儲至六十二萬餘。至是左司員外郎方師尹言，户部及漕司頗有借兑，乞令户部措置補還。從之。

辛未，言者論廣西轉運司昨申明將攝官四十一闕，差選人小使臣，其請給比攝官數倍，【略】乞依舊注攝官。從之。

癸酉，詔建王歲賜公使錢三千緡，逐月均給。

《金史》卷五《海陵紀》　甲戌，太白晝見。

《繫年要録》卷一八五　丁丑，左朝散郎、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黄應南言：「奉詔覆視吉州應賣官田三千六百五十餘頃，計直一百三十八萬餘緡，内已有人承佃一千三百十七頃，計直三十一萬緡，乞減價直三分。無人承佃荒田山林陂澤二千三百四十一頃，計直六十萬餘緡，乞别行估定。」從之。

是月，詔建王賜字元瓌。

五月辛巳，上書「玉堂」二字賜翰林學士周麟之。麟之奏依淳化故事，就都堂宣示宰執，仍以石本分賜侍從、館閣官。從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刺海賊罪不至死者爲龍猛、龍騎軍。

初置荆南府御前諸軍都統制，以劉錡兼領之。

《繫年要録》卷一八五　詔建王府官吏各轉行一官資，白身人補進武校尉。

初，給事中王晞亮詳議薦舉縣令事：「乞以山陰等四十縣，並堂差卿監已上薦舉之人。京官任滿，無遺闕，與減二年磨勘；選人到任及一年，與循資，任滿無遺闕，與減改官舉主一員。如政績優異，許監司、郡守同銜奏聞，别與陞擢。」癸未，從之。

乙酉，初置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一員，以殿前及步軍司兵各三千人、馬軍司及新招兵各二千人隸之，以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寧武軍承宣使、侍衛步軍司前軍都統制戚方爲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詔諸路剌强盜貸死少壯者爲兵。

丙戌，定鑄錢司歲鑄五十萬緡。

《繫年要録》卷一八五　出内庫銀十萬兩，下兩浙轉運司，糴馬料大麥。

戊子，賜江東轉運司銀七萬兩，糴大麥二十萬斛。

辛卯，參知政事賀允中免兼同知樞密院事，以同知樞密院事葉義問將及境也。

是日大雨，於潛、臨安二邑山水暴至。夜，安吉縣洪水作，居民屋廬多壞，人死者甚衆。後四日，詔轉運司賑卹之，其田決爲溪者蠲其税。

甲午，北使之過淮、浙州縣也，居人皆闔户不出，使者以爲言，國信所奏其事。詔尚書省行下，並毋得閉門。

白身人林觀特補承信郎。時海賊陳演添等掠高、雷境上，觀爲所執。既而殺演添及其黨，聚被掠者九十餘人歸南恩州，故有是旨。

丙申，金國賀生辰使輔國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蕭榮、副使中大夫太子右諭德張忠輔入見。

戊戌，天申節，百官及北使上壽，以顯仁皇后喪制未終，不用樂。

壬寅，特進沈該落致仕，復觀文殿大學士、判明州，仍令該疾速便道之任。

乙巳，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戚方入辭，上諭以淮西民兵事。

丙午，寧武軍節度使、提舉佑神觀吴益爲太尉。

六月庚戌，【略】復令榷貨務給降諸軍見錢公據關子三百萬緡，爲楮幣張本。淮東總領所四十萬緡，淮西、湖廣總領所各百二十萬緡，平江府、宣州各十萬緡，聽商人以錢銀中半請買。

壬戌，賜江州都統制戚方軍中錢二十萬緡，銀布各五萬匹兩，爲回易本。

庚午，知樞密院事王綸充資政殿大學士、知福州。綸引疾求去，故有是命。

辛未，户部奏下湖廣總領所取撥江西折帛、經總制錢，各二十萬緡，廣東、湖南經總制錢各五萬緡，江州轉般倉取撥椿管江西上供米六萬石，並充江州戍軍支用。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是月〕，徐文等破賊張旺、徐元，東海平。

《繫年要録》卷一八五　秋七月戊寅，詔明州水軍三百人，戍崑山黄魚垛，巡捕漕船作過，歲一易。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巳，詔東海縣徐元、張旺詿誤者，並釋之。

壬午，以張弘信被命討賊，稱疾逗遛萊州，與妓樂飲燕，杖之二百。

《繫年要録》卷一八五　乙酉，詔諸路禁兵以其半教習弓弩，令帥臣春秋遣將官巡行按試。

丁亥，初立大理少卿拘催贓罰錢減年格。

乙未，翰林學士、兼權吏部尚書周麟之言：「【略】竊見吏部續降申明條册，乃有頃年都省批狀指揮參於其間，【略】誠爲未允。望令諸選具紹興二十五年以前批狀指揮，令勑令所看詳，可削則削。【略】」從之。

戊戌，同知樞密院事葉義問進知樞密院事，於是義問奏應變、持久二説。

御史中丞、兼侍講朱倬參知政事，翰林學士、兼修國史、兼侍讀、兼權吏部尚書周麟之同知樞密院事。

庚子，初令純州平江縣民户，結保打量實耕田畝，赴官自陳，每畝輸税米二升四合，仍置砧基簿，有不實許告賞。

權工部侍郎黄中言：「御前軍器所領屬中人，其調度程品，工部軍器監有不得而閲者。【略】」詔工部每季輪差官一員檢察。

壬寅，詔太常悉以行在職事官侍祠，勿用兩銓在選者。

癸卯，詔以郡守多闕，令侍從、兩省、臺諫各舉嘗任通判、治狀顯著者二人，又趣郎官以上，依新制舉縣令。

《金史》卷五《海陵紀》　遣使簽諸路漢軍。

《繫年要録》卷一八五　甲辰，詔户部科降銀錢一百二十五萬緡，令兩浙、江、湖六路轉運司置場市軍儲，通去年已糴數爲三百萬石。

是月，加封伍員爲忠壯英烈威顯王。

八月丙午朔，日有食之。

戊申，權禮部侍郎宋棐等言，【略】今欲依熙寧，設五方帝、五人帝、五官神從祀之位。

庚戌，言者論諸軍揀汰多不實，【略】乃詔委總領所保明，樞密院審實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亥，命榷貨務并印造鈔引庫起赴南京。

《繫年要録》卷一八五　壬子，詔：「自今州縣官犯入己贓及用刑慘酷，令刑部具失按察官姓名，申尚書取旨；即有隱蔽，令御史劾之。」

罷盱眙軍榷場給商人關子牌號，仍舊印臂及給甲帖。

癸丑，左太中大夫、參知政事賀允中特轉一官，充資政殿大學士致仕。

允中使北還，言敵勢必背盟，宜爲之備，上疑未決，允中因告老，乃有是命。

甲寅，復以四川當起經總制錢五十萬緡賜總領所，爲增招軍兵之用。

丙辰，直顯謨閣、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楊倓，乞以私販敗獲之人，配隸諸軍，無使放縱。【略】户部乞申嚴徒配舊法行下。上從之。

尚書右僕射、提舉詳定一司勅令陳康伯上《參附吏部勅令格式》七十卷、《刑名疑難斷例》二十二卷。

户部奏歲撥利州路經總制錢十萬緡，江西茶引二十萬緡，通六月辛未所科爲八十萬緡，以備江州屯軍之用。從之。

己未，言者奏，國家因陳亨伯建議，始立經總制錢，【略】迄今几載，歲虧二百餘萬緡，望復委通判拘督。從之。

辛酉，湖廣總領所言：「昨降一合同錢關子二十萬緡，賣錢樁管。今已踰歲，所賣僅二萬緡，乞支末茶長短引兑易。」從之。

戊辰，詔諸路犯罪合編管人，不得配隸行在五百里州軍。

《金史》卷五《海陵紀》　己巳，樞密副使徒單貞罷，以太子少保徒單永年爲樞密副使。

《繫年要録》卷一八五　庚午，大理寺丞蔡洸面對，論猾吏擾民之弊，詔趣諸路監司，裁定吏額來上，違者令户部劾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辛未，謁山陵，見田間穫者，問其豐耗，以衣賜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壬申，淮東總管許世安奏，金主亮至汴京，起重兵五十餘萬，屯宿、泗州謀來攻。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九月己卯，還宫。

《繫年要録》卷一八六　户部言：「大軍歲用馬料，今江、浙諸路和糴米多，乞令逐路轉運司，以上供米增折馬料。」【略】至是令兩浙路增二十萬斛，江東、西各增十六萬斛，内平江、鎮江、建康府、鄂州各十萬，荆南府六萬，宣、池州各二萬。從之。

庚辰，右朝奉郎、通判楚州徐宗偃聞揚州告急，自高郵以驛書遺大臣，言：「【略】切聞朝廷防慮料角至嚴至備，是注意於海道，可謂親切。然楚州鹽城縣去海不過一里，又居料角之上，可爲藩籬，若屯以千百人，假以一二十舟，障蔽其前，則料角決可力守，且與敵人耳目全不相接，亦一控扼之地。伏惟特賜采擇。」

壬午，右正言王淮言：「兩淮間多私相貿易之弊，如茶牛及錢寶三者，國家利源所在，而皆巧立收税，肆行莫禁。【略】望詔多方措置，革去宿弊。」從之。

知道州季南壽言：「本州在湖南最爲小郡，地不過六百里，民不過四萬户，舟車不至，商賈不通。【略】今以鄰州較之，衡州税米十五萬斛，所科大

禮錢三萬五千餘緡。郴州稅米三萬三千餘斛，所科九千六百餘緡。本州稅米三萬三千餘斛，視衡州不及六分之一，而大禮錢幾倍之，其爲不均，莫甚於此。」詔本路轉運、常平司，以本州稅米數目比較鄰州減定，自今毋得增科。

癸未，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戚方乞戰馬，詔以蜀馬八百與之。

丁亥，詔申嚴銷金銅器之禁。

戊子，權刑部侍郎、兼權給事中黃祖舜等言：「乞今後宰執過局觀書，及爲北使除館，皆以食後。即宰執初除授告正恭謝，惟本廳不入堂，諸廳皆入上元止賜告一日，應歇泊賜假遇休務者不別理。其吏、户兩部官，候他司出局畢，然後出局。」從之。

己丑，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新淮南西路馬步軍副總管、兼知黃州李寶，改添差兩浙西路副總管、平江府駐劄兼副提督海船。

癸巳，以顯仁皇后小祥前一日，輔臣及待制觀察使、宗室遥郡防禦使已上，入奠於慈寧殿。

甲午，小祥，上行祭奠之禮。百官常服黑帶，行香畢，詣文德殿門進名奉慰，退，行香於仙林普濟寺。

丙申，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言：「自罷宣撫司，背嵬一軍發赴行在，欲補置二千人，仍以制勝軍爲名。」詔許。旋招武勇、效用、勝捷、吐渾共一千人爲之。

丁酉，罷內侍省，以其事歸入內內侍省。

臨安府言：「今年收養乞丐，提舉常平司已撥到米二萬七千餘石，別無可用之錢。」户部乞於常平司，取撥浙西諸州未起坊場七分寬剩錢十二萬緡應副。從之。

壬寅，太學録周必大、太學正程大昌，並爲秘書省正字，以學士院召試合格也。館職復故事召試，自此始。

冬十月乙巳朔，上始純吉服。

丙午，詔文武官合班，如遇親王使相立西班，即令樞密院官權綴東班；惟親王使相請假，則立西班。又詔罷内侍官承受諸軍奏報文字，今後諸軍奏狀，並於通奏司投進，内三衙管軍仍許上殿。

侍御史汪澈言：「楚州等處有捕獲軍士盜販箭鞬甲葉往外境者，【略】乞自今有係軍士，即同兵器解赴樞密院，根究來歷，重作行遣，仍將透漏去處郡守鐫降官資。」從之。

言者論：「近屢有詔，趣郎官以上舉縣令，而四十大縣類差兩政。【略】望自今縣令，未及考而因事罷去者，並從朝廷以所薦官填闕，竢其滿秩，即令吏部已差下人交承。【略】」從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丁未，遣虞允文使金賀正旦，徐度賀金主生辰。

《繫年要録》卷一八六 己酉，言者論：「國家之利，莫盛於市舶。比年商販日疎，南庫之儲半歸私室。【略】願詔將帥貴近之家，毋得歲發舶舟，攘奪民利，虧損國課。」仍詔有司講究除去宿弊。【略】户部奏：「復抽解舊法，違者許商人陳訴。應命官以錢物附舶舟，或遣人過海者，依已得旨，徒二年。其發舶州軍毋得抑勒，仍檢銅錢出中國界條約行下。」從之。

庚戌，詔勳臣之家所留兵校，皆以五分之一差破，使臣不許差横行正任人，其使臣仍毋得過兩任。

夜，雷作非時。

辛（酉）〔亥〕，翰林學士、兼權户部尚書洪遵言：「川蜀將士，以宣撫司便宜遷補付身，至吏部換給者，吏多沮抑之。【略】望優與展限五年，如小節不圓，先次放行，案後審會，長貳郎官以時稽考。取吏之沮難者痛治之，仍榜諭諸軍。【略】」從之。

庚申，殿中侍御史陳俊卿入對，論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十罪。

辛酉，詔安慶軍節度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可罷。

詔：「累降指揮，沿淮禁戢私渡及盜馬之人，可令帥、守加意戒約，務在肅靜，不得纖毫生事。以稱謹守和好之意，仍出榜曉諭。」

壬戌，太尉、武泰軍節度使、知荆南府劉錡爲威武軍節度使、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仍詔：「總領官同諸軍統制，將日前非理除尅掊斂，及應干私役日下改正，諸軍所負回易錢，具數以聞，當議除放。除劉寶私財還寶外，餘並椿充軍須，仍出榜曉諭。」

癸亥，日方中天，無雲而有雷。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午，遣護衛完顏普連等二十四人督捕山

東、河東、河北、中都盜賊。

籍諸路水手得三萬人。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癸酉，蠲舒、和、蘄、黄四州民附種田租。

《繫年要録》卷一八七　十有一月己卯，太常丞吴曾、祕書丞杜莘老兼權吏部郎官。右選小使臣舊不出闕，吏間取而鬻之，在選二百人，遠客寒窘無所訴。莘老始命榜闕，使曉然以次就注。

庚辰，殿中侍御史陳俊卿言：「【略】按令，職田折錢而增直者計贓。望今後只令納本色，監司、守倅毋得違戾。」從之。

御史臺檢法官薛良朋轉對，乞見任官毋得與部民結婚，秩滿仍不得於本處寄居。上謂輔臣曰：「此等事，祖宗皆有成法，可申嚴行下，務在必行。」

《金史》卷五《海陵紀》　乙酉，以濟南尹僕散烏者等爲賀宋正旦使。

尚書右丞劉長言罷。

命親軍司以所掌付大興府。置左右驍騎都副指揮使，隸點檢司。步軍都副指揮使，隸宣徽院。

《繫年要録》卷一八七　壬辰，詔諸軍出戍戰守軍校，天寒暴露，各賜帛一匹。

乙未，左朝請郎、知黎州馮時行言：「本州稅米並無正色，每石理錢引十三千，重困民力。已令百姓充十丁者，每石輸八千，不充者輸十千，乞爲定直。」又乞禁官吏誅求土丁紅桑影木酥果之屬，其應干互市物貨，仍不許見任官收買。皆從之。

丙申，詔内外諸軍毋得招收放停之人，如違，將佐重行責降。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十二月乙巳朔，湯思退罷。

初行會子于東南。

戊申夜，白氣亙天。

海南黎賊王文滿平。

己酉，罷招刺三衙及江上諸軍。

《繫年要録》卷一八七　太學博士鄭聞言：「太學補試弟子員至五六千人，望自今以舉人居本州縣學滿一年，三試中選及不犯罰者，州縣保明給據，聽赴補試。」從之。

言者論：「近太府寺選官檢視左藏庫，有剩物計值十四萬七千餘緡，乞依天聖故事，拘管入帳，不得將剩數比折欠少。仍於京朝官諸司使、副内，選委有風力，屢更事任，可以倚仗之人爲庫官。」從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庚戌，禁掠賣生口入溪峒。

癸丑，命户部立經、總制錢十年中數爲定額。

《繫年要録》卷一八七　詔：「鎮江建康府、江池鄂州駐劄御前諸軍，並以奏到九月分見管兵帳爲額，内江州、荆南府有未招人數，聽招足日住招。應諸軍日後有闕，具數申樞密院招填。」

《金史》卷五《海陵紀》　禁中都、河北、山東、河南、河東、京兆軍民網捕禽獸及畜養雕隼者。

《繫年要録》卷一八七　己未，初，廣右土丁，自熙寧間有詔，五丁取一，免其科役，每一年在縣，一年（上）〔在〕州，自仲冬至次年正月終，分番三日一閱，取事藝最高者二分先放之。至是州縣多以土丁供雜役，每遇放免則或取其錢，議者以爲言，詔禁止。

庚申，詔《春秋》三傳非係釋經處，毋得出題以取士。

辛酉，言者論六卿分職，條章亦異。【略】望詔三省大臣，凡四方奏請送有司者，令各以成法來上，其不以實而依違遷就者，主典科違制之罪，長吏以不職免所居官。【略】」從之。

詔：「自今三衙取到綱馬，看驗訖，令樞密都承旨用火印撥付逐司，其見管馬亦依此用印。江上諸軍委總領所、江池州、荆南府委守臣，仍自遠及近，以甲字至壬字爲文，戰馬印左，輜重印右。」

乙丑，權户部侍郎錢端禮言：「【略】臣私憂過計，以有限之數，不可應無窮之用。謹按紹興二十九年一歲之費，編類成册進呈。望詔三省、樞密院、臺諫、兩省侍從同户部公共商榷，究其弊原，直書無隱，然後條陳取旨，斟酌均節，使可施行。【略】」詔户部條具以聞。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辰，禁朝官飲酒，犯者死，三國人使燕飲者非。

《繫年要録》卷一八七　庚午，金國賀正旦使奉國上將軍、兵部尚書布薩權，副使翰林學士、忠靖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韓汝嘉，見于紫宸殿。

安南進馴象，邊吏以聞，上謂大臣曰：「可令帥臣詳諭，今後不必以馴象

入獻。」

辛未，右承務郎襲封衍聖公孔搢爲右承奉郎。

是冬，孝慈淵聖皇帝崩于朔庭，年六十一。

是歲，宗室賜名授官者二十有二人。

諸路斷大辟三十一人。

諸路上户部主客户一千一百五十七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口一千九百二十二萬九千八。

初，夔路施州、南平軍歲鑄鐵錢，皆有定額，至是施州以民户難得鐵炭爲詞，令七分輸正色鑄錢七千餘緡，三分折納價錢，計三千餘緡，並充省計之用。而南平軍亦以礦苗漸少，歲鑄僅千緡，視舊額不及十分之一，夔錢益耗矣。

紹興三一年、金大定元年、西夏天盛一三年（辛巳、一一六一）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春正月甲戌朔，以日食不受朝。

《金史》卷五《海陵紀》 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丁丑，判大宗正徒單貞、益都尹京、安武軍節度使爽、金吾衛上將軍阿速飲酒，以近屬故，杖貞七十，餘皆杖百。

壬午，上將如南京，以司徒、御史大夫蕭玉爲大興尹，司徒如故。

樞密副使徒單永年罷，以都點檢紇石烈志寧爲樞密副使。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丁亥，免湖州增丁所輸絹。

夜，風雷雨雪交作。

《金史》卷五《海陵紀》 己丑，生辰，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辛卯，詔江、浙官民户均輸和市絁帛。

壬辰，劉寶落節鉞，福建路居住。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巳，命參知政事李通諭宋使徐度等曰：「朕昔從梁王軍，樂南京風土，常欲巡幸。今營繕將畢功，期以二月末先往河南。帝王巡守，自古有之。以淮右多隙地，欲校獵其間，從兵不踰萬人，況朕祖宗陵廟在此，安能久于彼乎。汝等歸告汝主，令有司宣諭朕意，使淮南之民無懷疑懼。」

《繫年要録》卷一八八 名通化軍漢相國蕭何廟曰懷德。

丙申，是日大雨雪。詔：「出内府錢賜三衙衛士，凡九萬五千緡，且予貧民之不能自存者三萬九千餘人。又以内藏錢帛市薪炭，賜之輔郡細民；命常平官賑給，諸路委監司決獄事。」

丁酉，以大雪放朝參三日。

己亥，詔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和國公張浚令湖南路任便居住。

詔衡州編管人胡銓與放逐便。又詔：「昨緣事一時編管羈管居住命官，令刑部開具職位姓名，并元犯因依，申尚書省。」

庚子，詔浚運河，以淮東大軍庫趲剩錢六萬九千緡，鎮江府常平米萬三千斛，爲工役費；命總領淮東錢糧朱夏卿、兩浙漕臣林安宅董視之。

武功大夫、英州刺史、知濠州劉光時言：「兩淮所出馬低小，名爲淮馬。【略】而州縣拘籍户馬，以應使令，不特責其馬，而又欲人與芻稻隨之。【略】是致民間不敢畜馬，望嚴爲禁約。」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詔自中都至河南府所過州縣調從獵騎士二千。

辛丑，殺蒲察阿虎迭女乂察。乂察，慶宜公主出，幼鞠宫中，上屢欲納之，太后不可。至是，以罪殺之。

《繫年要録》卷一八八 權户部侍郎錢端禮，奏瞻軍新中酒庫以二十萬緡爲歲額，從之。

壬寅，詔館職續編元豐以來《會要》。

詔諸路總管鈐轄人從並減半，添差官與三分之一，其添給驛料並減半。

是月，金主亮令諸處統軍，擇其精於射者，得五千人，分作五軍，皆用茸絲聯甲，紫茸爲上，黄茸青茸次之，號硬軍，亦曰細軍。亮每自詫曰：「取江南，此五千人足矣！」

《金史》卷五《海陵紀》 二月乙巳，杖衛王襄之妃及左宣徽使許霖。

《繫年要録》卷一八八 丙午，軍器監主簿楊民望言：「監司三弊，【略】蜀去朝廷遠，吏尤自肆，乞命監司、帥臣互察。」從之。

戊申，詔邛州復置惠民監，歲鑄鐵錢三萬緡，利州六萬緡爲額，内大小錢各半。

癸丑，崇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趙密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

甲寅，少師、寧遠軍節度使、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恭國公楊存中爲太傅、充醴泉觀使，進封同安郡王，賜玉帶，奉朝請。

詔：「殿前司日前諸將下，有除尅掊斂、私放債負之類，並日下改正住罷。兵校差出回易及私幹借事，限一月拘收回軍。【略】仍於軍門榜諭。」

《金史》卷五《海陵紀》　以參知政事李通爲尚書右丞。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丙辰，置行在會子務。

《金史》卷五《海陵紀》　己未，禁扈從縱獵擾民。

庚申，徵諸道水手運戰船。

《繫年要録》卷一八八　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趙密，以本軍酒坊六十六歸之户部。後二日，同安郡王楊存中，復以私家撲買酒坊九，及酒本釀具爲錢七十二萬緡上之。

辛酉，詔侍從、臺諫薦士各二人，帥臣、監司各一人。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亥，發中都。

《繫年要録》卷一八八　詔僞造會子及扇搖之人，並依見錢關子法。

乙丑，詔經義、詩賦依舊分爲兩科以取士。

中書言：「【略】望量行製造度牒，立定價數，分降諸路州軍。」詔户、禮部措置。户部乞每（料）〔科〕給降二千道，每道價錢五百千，綾紙錢十千，皆省陌。兩浙州軍輸左藏庫，江淮、荆湖、京西輸三總領所，江西、湖南、閩、廣委逐路提刑司仍輸左藏。願以金銀計直者聽。」從之。

丙寅，詔通進司承受内降文字，並封送三省、樞密院。

《金史》卷五《海陵紀》　次安肅州。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辛未，秦熺卒，贈太傅。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三月己卯，改河南北邙山爲太平山，稱舊名者以違制論。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官勳臣魏仁浦、馬知節、余靖、寇瑊諸孫各一人。

選文臣宗室主西、南外兩宗司。

庚辰，禁兩淮抑民附種。

以利州西路御前諸軍都統制吴拱知襄陽府，部兵二千戍之。

壬午，以兵部尚書楊椿參知政事。

丁亥，奪秦熺贈官及遺表恩賞。

《金史》卷五《海陵紀》　將至獲嘉，有男子上書言事，斬之，所言莫得聞。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庚寅，以陳康伯爲尚書左僕射，朱倬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辛卯，復李光左中大夫、官其子孫二人。

壬辰，地震。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巳，次河南府，因出獵，幸汝州温湯，視行宫地。自中都至河南，所過麥皆爲空。

復禁扈從毋輒離次及游賞飲酒，犯者罪皆死，而莫有從者。

詔内地諸猛安赴山後牧馬，俟秋並發。

弟兖之妻烏延氏有罪，賜死。烏延氏之弟南京兵馬副都指揮使習泥烈亦以罪誅。

《繫年要録》卷一八九　甲午，户部奏：「左藏西庫見錢不多，所有月支券食等錢，欲以銀會品搭。諸司百官，以十分爲率，六分折銀，四分會子。軍，五分折銀，三分見緡，二分會子。」從之。

庚子，初，左朝請郎、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洪适入對，論役法事曰：「【略】乞仍行二十六年指揮。【略】」詔户部看詳，至是户部言：「在法，差募保正長，通選物力最高人充，應二年替無可選者，於得替人内輪差。乞申明行下。」從之。

夏四月甲辰，詔潭州觀察使、利州西路駐劄御前中軍都統制、新知襄陽府吴拱，以西兵三千人戍襄陽。

右朝奉郎何休知化州還，言：「廣西轉運司自榷鹽之後，利入頓虧，遂令諸郡變税折錢。如化州額管税米八千石，歲用萬五千石，漕司歲於本州科六千五百石，赴容州送納。每石折錢二千六百，而令本州和糴萬石，支價錢四百，仍就税户均糴，民間甚以爲患。乞於廣州榷鹽數内，撥一半赴漕司充歲計，令逐州之税，各隨本州送納。」户部奏乞坐法約束行下。從之。

乙巳，中侍大夫、武當軍承宣使、知夔州李師顔言：「歸州去夔州最近，

去荆南最遠。乞以歸州仍隸本路，所有本州歲起湖北路錢物，依舊赴湖北漕司。」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丁未，詔百官先赴南京治事，尚書省、樞密院、大宗正府、勸農司、太府、少府皆從行，吏、户、兵、刑部，四方館，都水監，大理司官各留一員。

以簽書樞密院事高景山等爲賀宋生日使。

戊申，詔汝州百五十里内州縣，量遣商賈赴温湯置市。

詔有司移問宋人，蔡、潁、壽諸州對境創置堡戍者。

庚戌，發河南府。

契丹不補自山馳下，伏道左，自陳破東海賊有功，爲李惟忠所抑，立命斬之。

《繫年要録》卷一八九 初，殿前司左翼軍駐漳州郡，鬻官鹽以供其費。其後此軍移泉，而鬻之如故，【略】人甚苦之。至是侍御史汪澈乞委提刑司相度利害，如所收錢非起發贍軍，即與住罷。從之。

辛亥，敷文閣待制、知臨安府趙子瀟奏：「府城摧倒者千八百餘丈，乞支降錢二十七萬緡，米七千石，調三衙卒九百人，分頭修築。」從之。

丁巳，御批：「比來久雨，有傷蠶麥，及盜賊間發。【略】可令侍從、臺諫條具消弭災異之術，防守盜賊之策，各以己見實封聞奏。」

詔天申節宰執、使相所進金酒器，並特免。

户部奏乞糴本，詔以天申節進奉銀十萬兩湊與之。

戊午，太常寺言明堂大禮當用牛羊豕，乞下浙路漕司收買，前九十日入滁。從之。

己未，命尚書右僕射朱倬提舉《三朝國史》，倬以祖諱辭。詔去修字。

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乞：「歲終以諸路州軍額，起折估糴本錢虧盈爲知，通殿最，仍以一年實起到庫錢數爲準。各具其尤者十州來上，俟終更乞差遣日斟酌施行。」詔諸路依此行之。

甲子，權户部侍郎錢端禮言：「淮、浙諸場積鹽不售，乞立限一月，許客舖入納，每五袋加饒一袋，不納鈔引及通貨等錢。」從之。

丁卯，殿前司言：「破敵軍改隸馬軍司，本軍有闕額。竊見南劒、吉、筠、建州，邵武、建昌軍，多有游手之人，乞差將官各一員前去，同守臣均定招收，共一千六百人，赴本司招填。」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次温湯。誠扈從毋輒過汝水。

上獵，奔鹿突之墮馬，嘔血數日。

遣使徵諸道兵。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辛未，遣周麟之使金賀遷都。

壬申，權減荆南上供錢銀絹絲米之半，用招填禁軍。

五月癸酉朔，給兩淮民兵荒田。

《繫年要録》卷一九〇 甲戌，國子司業陳棠言：「【略】望加惠學者，俾六經各置博士，每經擇經明行修二人充選，庶幾經各有師，得以輪遞講説。」詔博士闕員，許令正、録兼講。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乙亥，增築禁城。

戊寅，詔吴拱視緩急退守荆南。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辰，太師、尚書令梁盦温都思忠薨。

契丹諸部反，遣右衛將軍蕭禿剌等討之。

《繫年要録》卷一九〇 甲申，詔諸路監司失按屬吏，一歲及四人以上者，令御史臺檢舉，申朝廷議罰。

禮部郎中王普轉對，論取士分科之弊，以謂：「後生舉子競習詞章，而通經老儒存者無幾，恐自今以往，經義又當日銷，而《二禮》、《春秋》必先廢絶。【略】望詔有司追倣舊制，將國學及諸州解額，各以三分爲率，其二以取經義，其一以取詩賦。若省試，即乞以累舉過省酌中人數，立爲定額而分之，仍於經義之中優取《二禮》、《春秋》。【略】」詔禮部、國子監看詳申尚書省。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己丑，命沿淮州郡毋納北人。

辛卯，金遣高景山、王全來賀天申節。全揚言無禮，致其主亮語，求淮、漢地及指取將相近臣計事，且以欽宗皇帝訃聞。

壬辰，選兩浙、江東、福建諸州禁軍弓弩手之半，部送樞密院按試。

《繫年要録》卷一九〇 癸巳，天申節。詔以臘腑不調，免上壽，命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燕北使于都亭驛。

甲午，宰執召三衙帥趙密、成閔、李捧及太傅醴泉觀使和義郡王楊存中至都堂，議舉兵。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詔以王全語諭諸路統制、帥守、監司，隨宜應變，毋失機會。

是日，爲欽宗皇帝發喪，特詔持斬衰三年。

乙未，以吴璘爲四川宣撫使，仍命制置使王剛中同處置軍事。

丙申，命主管馬軍司成閔部兵三萬人戍鄂州。

庚子，命兩浙、江、湖、福建諸州起禁軍弓弩手，部送明州、平江府、江池太平三州、荆南府軍前。

殿中侍御史陳俊卿言，内侍張去爲竊權撓政，乞斬之以作士氣。

《繫年要録》卷一九〇　辛丑，百官朝臨畢，三上表請聽政，詔答宜允。自是日一臨，至小祥止。

六月壬寅朔，御史中丞汪澈入對，言：「講和之久，將帥養驕，軍政隳弊。軍士之廩給薄者，幾無以自活，宜優恤之，以養其力。」又言：「淮南山水寨，舊來鄉豪自相結集，當隨宜存恤，使自爲守，無令監司、州縣擾之。【略】」又言：「軍旅將起，費用方繁。今局務之可省者尚多，【略】宜條其不急，大加節約，以濟今日之務。」從之。

癸卯，以淵聖皇帝升遐，降諸路流罪以下囚，釋杖以下。

詔中書門下後省詳議節約事件。【略】已而，給事中黄祖舜等奏：「併勅令所歸刑部，權罷籍田司，減太常樂工，省大理評事二員、主簿一員，太學博士、録、正、書庫官、指使、武學諭各一員，軍器所監造官二員，幹辦提轄監門官各一員。」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命樞密使僕散師恭、西京留守蕭懷忠將兵一萬討契丹諸部。

上自汝州如南京。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丙午，劉錡乞即日移軍渡江，詔錡進發，騎兵屯揚州。

丁未，出宫女三百九十人。

蠲臨安府禁軍闕額錢五年。

己酉，以御史中丞汪澈爲湖北、京西宣諭使。

辛亥，金主亮遣大懷正至盱眙，語送伴使吕廣問云，將以六月還汴京，令其歸奏。

癸丑，罷教坊，併敕令所歸刑部。

乙卯，以劉錡爲淮南、江東西、浙西制置使。

《繫年要録》卷一九〇　詔吏部，縣令窠闕，再行破格差注一次。

丙辰，不視朝，百官臨于几筵殿，次赴几筵殿門外進名奉慰。自是朔望皆如之。

戊午，淵聖皇帝大祥。

帶御器械劉炎同提舉措置泗淮盜賊。

庚申，禫祭。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遣步軍司都統制戚方提總江上諸軍策應軍馬，聽劉錡節制。諭吴拱嚴備襄陽，視緩急合田師中、成閔兵以援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壬戌，次南京近郊，左丞相張浩率百官迎謁。是夜，大風，壞承天門鴟尾。

癸亥，上備法駕入于南京。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甲子，始御正殿。

乙丑，放女樂二百餘人。

丙寅，聽淮南諸州移治清野。

戊辰，以周麟之辭使北，命樞密都承旨徐嘉代行。

淮北民兵崔唯夫、董臻等率衆萬餘來歸。

《繫年要録》卷一九〇　是月，和州布衣何宋英上書，論敵必敗盟，宜先事爲之備。【略】又論不當遣歸附人及竄斥上書者。又言今國勢危於累卵，而方且費國用，造御舟，乃於海岸欲爲避寇之計，天下聞之，舉皆失笑。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秋七月丙子，命兩浙、江東濱海諸州預備敵兵。

詔諸路帥臣教閱土兵、弓手。

戊寅，命雷州守臣節制高、容、廉、化四州軍馬。時雷州軍賊凌鐵作亂，東南第十二將高居弁會五州巡尉官兵討平之。

《繫年要録》卷一九一　癸未，宰相陳康伯率百官爲孝慈淵聖皇帝請謚于南郊。謚曰恭文順德仁孝，廟號欽宗。

乙酉，右司諫梁仲敏請初官有出身人滿三考、無出身人滿四考，方許監

司、帥守薦以京職。【略】詔吏部看詳，尋從之。

丁亥，殿中侍御史杜莘老言：「【略】今東南廂、禁、土軍，元額毋慮十數萬人，皆爲監司、守臣、兵將官穴占，而諸路將副，或以給使吏職富勢居之，咸不適於用。望收兵選將，責之教閱，以備他盜，假以歲月，亦可助大軍之勢。」從之。

詔使相以下宣借人，各減三分之一。

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成閔，以所部至鄂州，屯於古將壇之左。

《金史》卷五《海陵紀》 以左丞相張浩爲太傅、尚書令，司徒、大興尹蕭玉爲尚書左丞相，吏部尚書白彥恭爲樞密副使，樞密副使紇石烈志寧爲開封尹，安武軍節度使徒單貞爲御史大夫。

《繫年要録》卷一九一 戊子，左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與在外宫觀。

宰執言淮南諸郡，近日懷來流民甚衆，上曰：「可諭劉錡選其壯者爲効用，餘皆授田貸種，且以常平錢米濟之。」

司農少卿許尹言：「浙路應起行在和糴本錢，歲爲一百七十一萬緡，舊例分四季，今所發纔三十二萬緡，乞令户部逐時比較當職官按劾。」從之。

己丑，權户部侍郎、兼權樞密都承旨錢端禮，乞以前後奉使所得金主之語，付三省、樞密院編録成册，遇遣使命，則令通知，庶幾可以專對。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賜從駕、從行、從軍及千户謀克錢帛。

大括天下贏馬。

殺亡遼耶律氏、宋趙氏子男凡百三十餘人。

《繫年要録》卷一九一 庚寅，左中大夫周麟之責授左朝奉大夫、祕書少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辛卯，振給淮南歸正人。

壬辰，徐嘉等至盱眙，金主亮以非所指取之人，諭遣亟還。

癸巳，詔：「四川財賦，自當專任總領所。如遇警急調發不及申奏，則令宣、制司隨宜措置，先舉後聞。」

《繫年要録》卷一九一 賜江淮制置使劉錡度僧牒五百，爲犒軍之用。

甲午，右朝奉郎、知通化軍莫濛言：「江、淮、荆、楚之間，年穀屢豐，粒米狼戾。望令屯營去處，兑撥合解官錢，令州縣從便和糴。」從之。

乙未，詔：「新造會子，許於淮、浙、湖北、京西路州軍行使，除亭户鹽本錢並支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州軍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沿流諸州軍錢、會各半。其諸軍起發等錢，並以會子品搭支給。」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是月，金主亮徙都汴京，命其臣劉萼由唐、鄧瞰荆、襄，張中彥、王彥章據秦、鳳窺巴、蜀，蘇保衡、完顏鄭家奴由海道趨兩浙。

八月辛丑朔，忠義人魏勝復海州，李寶承制以勝知州事。

《金史》卷五《海陵紀》 壬寅，單州賊杜奎據城叛，遣都點檢耶律湛、右驍騎副都指揮使大磐討之。

以樞密副使白彥恭爲北面兵馬都統，開封尹紇石烈志寧副之，中都留守完顏彀英爲西北面兵馬都統，西北路招討使唐括辛古的副之，討契丹。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丙午，蠲諸路逋欠經總制錢、江浙等路上供米。

丁未，以婉容劉氏妄預國政，廢于家。

蠲淮南、京西、湖北民秋稅之半。

辛亥，以劉婉容事連坐，昭慶軍承宣使王繼先福州居住，停子孫官，籍其貲。

《繫年要録》卷一九二 詔兩淮諸州起理二稅之外，凡諸色科敷，如天申節銀絹、土貢銀、人使歲幣、亭館顧船貼撥等錢，並停罷。

《金史》卷五《海陵紀》 癸丑，以諫伐宋弑皇太后徒單氏于寧德宫，仍命即宫中焚之，棄其骨水中，并殺其侍婢等十餘人。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甲寅，李寶率舟師三千發江陰，大風，退泊明州關澳，聚兵復進。

乙卯，劉錡引兵屯揚州，遣統制王剛以兵五千屯寶應。

《繫年要録》卷一九二 丙辰，浙東提鹽司言温州積鹽數多不售，詔商人算請十袋者增給二袋，即本路住賣者增一袋，仍限半年。

是日，金主亮殺其翰林直學士韓汝嘉。汝嘉自盱眙歸，諫亮寢兵議和。

丁巳，詔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田師中，令赴行在奏事。【略】尋以

潭州觀察使、知襄陽府吴拱爲鄂州諸軍都統制。

辛酉，百官受明堂誓戒於尚書省，上易純吉服。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癸亥，分處歸正人於淮南諸州，能自存者從便，願爲兵者籍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殺右衛將軍蕭禿剌、護衛十人長斡盧保，族樞密使僕散師恭、北京留守蕭賾、西京留守蕭懷忠，杖尚書令張浩、左丞相蕭玉。

以太常博士張崇爲高麗生日使，蕭誼忠爲夏國生日使。

甲子，封所幸太后侍婢高福娘爲鄖國夫人。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乙丑，詔便宜選補戰功人，後勿遞減。

丙寅，出内帑錢七萬緡，犒戍兵之家，仍悉除軍債。

己巳，起復成閔爲湖北、京西制置使，節制兩路軍馬。

九月庚午朔，命大臣朝饗太廟。

《金史》卷五《海陵紀》 以太保、判大宗正事昂爲樞密使，太保如故。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辛未，宗祀徽宗于明堂，以配上帝，大赦。

甲戌，金人犯黄牛堡，守將李彦堅拒卻之，金兵遂扼大散關，吴璘駐青野原，遣將高松等援之。

《繫年要録》卷一九二 丁丑，詔：「帶職正郎因事奪職而不降資，或雖降資而非犯入己贓私罪徒以上，及臣僚因言者論列而無贓私罪者，雖未得宫觀，並許以致仕恩澤任子；帶職員郎未經奏薦而落職未復者，亦如之。」

庚辰，給事中、兼侍讀黄祖舜同知樞密院事。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壬午，流星晝隕。

《繫年要録》卷一九二 甲申，夜，楚州劄探使臣荀道至臨淮之新店，遇銀牌天使，奪其所持革囊，歸以示通判徐宗偃。啟緘乃金國御寶封送泗州牒藁，令謄録關報本朝，催督稱賀使徐嘉、張掄於十月二十日以前須到得來，如敢依前不遣，可自今以後更不須遣使前來，當别有思度。其言多指斥，宗偃不敢白，即繳納轉運副使楊抗，而録其副以達輔臣。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乙酉，詔劉錡、王權、李顯忠、戚方嚴備清河、潁河、渦河口。

丁亥，成閔渡江，屯應城縣，遣吴拱戍鄂州。

博州民王友直聚兵大名，自稱河北安撫制置使，以其徒王任爲副，遣軍師馮穀入朝奏事。

吴璘遣將彭青至寶鷄渭河，夜劫金人橋頭砦，破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戊子，殺前壽州刺史毛良虎。

庚寅，大名府賊王九據城叛，衆至數萬，所至盜賊蜂起，大者連城邑，小者保山澤，或以十數騎張旗幟而行，官軍莫敢近。上又惡聞盜賊事，言者輒罪之。

上自將三十二總管兵伐宋，進自壽春。以太保、樞密使昂爲左領軍大都督，尚書右丞李通副之，尚書左丞紇石烈良弼爲右領軍大都督，判大宗正烏延蒲盧渾副之，御史大夫徒單貞爲左監軍，同判大宗正事徒單永年爲右監軍，左宣徽使許霖爲左都監，河南尹蒲察斡論爲右都監，皆從。工部尚書蘇保衡爲浙東道水軍都統制，益都尹鄭家副之，由海道徑趨臨安。太原尹劉萼爲漢南道行營兵馬都統制，濟南尹僕散烏者副之，進自蔡州。河中尹徒單合喜爲西蜀道行營兵馬都統制，平陽尹張中彦副之，由鳳翔取散關，駐軍以俟後命。武勝、武平、武捷三軍爲前鋒。徒單貞别將兵二萬入淮陰。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成閔遣統制趙撙部兵五千駐德安。

辛卯，金國趣使臣書至楚州，守臣以聞，其辭多悖慢。

壬辰，監盱眙軍淮河渡夏俊復泗州。

《繫年要録》卷一九二 樞密院請兩淮、京西、四川沿邊知州軍，各帶沿邊都巡檢使，庶幾可以專一措置邊事。從之。

癸巳，右朝請大夫、知忠州張德遠言峽路保正，以皇祐編勑尚差至三等户，物力不均，望依紹興免役令，選差物力最高之人。從之。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金人犯通化軍，守將張超拒卻之。

甲午，册謚大行皇帝曰恭文順德仁孝皇帝，廟號欽宗。

吴璘遣將劉海復秦州，金守將蕭濟降。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上發南京，詔皇后及太子光英居守，尚書令張浩、左丞相蕭玉、參知政事敬嗣暉留治省事。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乙未，金人犯信陽軍。

丙申，吴璘遣將曹淋復洮州。

《金史》卷五《海陵紀》　將士自軍中亡歸者相屬于道。曷蘇館猛安福壽、東京謀克金住等始授甲于大名，即舉部亡歸，從者衆至萬餘，皆公言於路曰：「我輩今往東京，立新天子矣。」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戊戌，劉錡發揚州。詔以金人背盟，降敕榜招諭中原軍民。

己亥，蘭州漢軍千户王宏殺其刺史温敦烏也來降。

吴璘遣將彭青復隴州。

冬十月庚子朔，詔將親征。

魏勝攻沂州，敗還海州，金人圍之，李寶以舟師至東海縣，金人解圍去，寶遂入海州。

辛丑，金人自渦口渡淮。

《繫年要録》卷一九三　言者請降空名度牒、官告下江、浙、福建市軍儲，每州給度牒十道及右廸功郎告一道；其有山險非沿流不出米州軍，即易輕賫以進。從之。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癸卯，以吴璘兼陝西、河東招討使，劉錡兼京東、河北東路招討使，成閔兼京西、河北西路招討使。

金人陷蔣州。

李顯忠遣統制孔福與金人戰于大人洲，敗之。

乙巳，金人復犯海州，魏勝、李寶擊卻之。

劉錡引兵次淮陰，金人將自清河口入淮，錡列兵于運河岸以扼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陰迷失道，二鼓始達營所。

丙午，東京留守曹國公烏禄即位于遼陽，改元大定，大赦。數海陵過惡：弑皇太后徒單氏，殺太宗及宗翰、宗弼子孫及宗本諸王，毁上京宫室，殺遼豫王、宋天水郡王、郡公子孫等數十事。

丁未，大軍渡淮，將至盧州，獲白鹿，以爲武王白魚之兆。

漢南道劉萼取通化軍、蔣州、信陽軍。徒單貞敗宋將王權于盱眙，進取揚州。前鋒軍至段寨，宋戍兵皆遁去，敗宋兵于蔚子橋，敗宋兵于巢縣，斬二百級，至和州。王權夜以兵千餘來襲，射却之。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命宣撫制置司傳檄契丹、西夏、高麗、渤海諸國及河北、河東、陝西、京東、河南諸路，諭出師共討金人。

戊申，王權聞金兵大至，自盧州引兵遁，屯昭關。

《繫年要録》卷一九三　三省、樞密院奏招納歸附歸正人賞格：應接納金人萬户或蕃軍千人者補武翼郎，下至蕃軍五人、漢軍十人者補進勇副尉，凡十等；如蕃漢衆軍自能歸附者，並優補官資，有官人優加陞轉，仍不次擢用。令降黄榜曉諭。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己酉，知均州武鉅招納北界杜海等二萬人來歸。

庚戌，復置機速房。

知盧州龔濤聞金兵將至，棄城走。

《繫年要録》卷一九三　詔：「大臣私第接見賓客，頗妨治事，自今日毋過三次。」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辛亥，金將蕭琦陷滁州，守臣陸廉棄城走。

壬子，改建王瑋爲鎮南軍節度使

劉錡遣統制王剛等擊敗金人于清河口，金人復來戰，剛失利。

吴拱遣將侯俊、郝敦書復唐州。

癸丑，借江、浙、荆湖等路坊場淨利錢三百八十萬緡以備賞軍。

金人圍盧州，都監權州事楊春率兵突陣出，守水砦。金人又攻海州，李寶力戰敗之，解圍去。

甲寅，金人攻樊城，吴拱遣守將翟貴、王進與戰，貴、進俱戰死，金兵亦退。

劉錡遣兵渡淮及金人戰，死者十七八。

金主亮以大軍至盧州城北之五里，築土城以居。

戚方遣將張賓復蔣州。

乙卯，以金人渝盟告于天地、宗廟、社稷。

命州縣諭富民損貲助國。

劉錡聞王權遁，自淮陰引兵歸揚州。

《繫年要録》卷一九三　詔：「比令侍從、臺諫等薦舉知縣、縣令，今員數已多，未有闕可處，其權住薦舉。」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丙辰，金主亮入盧州，王權自昭關遁，

金人追至尉子橋，破敵軍統制姚興戰死，權退保和州。

金州都統制王彥遣統制任天錫出洵陽，復豐陽縣。

丁巳，帝聞王權敗，召楊存中同宰執議于內殿，陳康伯贊帝定議親征。

武鉅遣將荀琛復鄧州。

戊午，任天錫復商洛縣。

命吴璘趣出兵漢中，葉義問督視江、淮軍馬，中書舍人虞允文參謀軍事。

金人犯真州，步軍司統制邵宏淵逆戰于肯浦橋，兵敗，真州陷，金人不入城，遂犯揚州。

己未，任天錫復商州，執其守完顏守能。

趙撙引兵渡淮。

《繫年要録》卷一九三　鑄樞密行府之印。

知樞密院事、督視江淮軍馬葉義問言：「今來軍期之際，事務不少，全藉逐路州縣當職官竭力應辦。如内有避事不職及生事騷擾百姓，或老病怯懦不堪職任之人，并見闕官去處，欲許臣先次選官填替對移。其罪狀顯著者，具奏取旨，重賜竄責施行。」從之。

詔翰林學士何溥祠馬祖，又命招討使禡祭于軍中。

池州都統制李顯忠乞犒軍錢物，詔以銀萬兩賜之。

庚申，葉義問入辭，乞犒軍金帛，上命出内帑九百萬緡。

太傅、寧遠軍節度使、醴泉觀使、和義郡王楊存中爲御營宿衛使。

趙撙破襄信縣。

是日，建康府都統制王權自和州遁歸，【略】渡江屯于東采石。

辛酉，左金紫光禄大夫、提領江州太平興國宫湯思退復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兼侍讀。

詔：「將來巡幸，應軍旅非泛支降錢糧、差除等事，並隨行在處分。百司常程事，依舊留臨安府行遣，内不可決者，即申行在所。」

是日，金人入和州。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壬戌，以將士勞於征討，避殿減膳。

劉錡退軍瓜州鎮，金人陷揚州，淮東安撫使劉澤棄城奔泰州。

以户部侍郎劉岑爲御營隨軍都轉運使，李顯忠爲御營先鋒都統制屯蕪湖，主管步軍司李捧爲前軍都統制。

趙撙復新蔡縣。

《繫年要録》卷一九三　殿中侍御使杜莘老，乞令勳臣、戚里、内侍之家獻家財以助國，仍加優賞。從之。

詔選人舉主考第應磨勘者，許不俟替官赴闕。

資政殿學士、知建康府張燾始至本府視事。

癸亥，詔侍從百官更互赴行在所供職。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募諸州豪民招槍仗、弓箭手赴行在。

金人入揚州。

王權自采石夜還建康，尋復如采石。

《金史》卷五《海陵紀》　上次和州，阿散等進階賞賚有差。

西蜀道徒單合喜駐散關，宋人攻秦州臘家城、德順州，克之。

浙東道蘇保衡與宋人戰于海道，敗績，副統制鄭家死之。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甲子，復張浚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

吴璘遣統制吴挺、向起等及金人戰于德順軍之治平砦，敗之。

趙撙復平興縣。

乙丑，金人趨瓜州，劉錡遣統領員琦拒之于皂角林，大敗之，斬其統軍高景山。

丙寅，李寶遇金舟師于膠西縣陳家島，大敗之，斬完顏鄭家奴等五人。

劉錡還鎮江府。

趙撙復蔡州，斬其總管楊寓。

分御營宿衛爲五軍。

金人攻秦州，向起、吴挺擊卻之。

丁卯，葉義問至鎮江。

詔起江、浙、福建諸州彊丁赴江上諸軍。

武鉅復虢州盧氏縣，任天錫復朱陽縣。

戊辰，殿中侍御史杜莘老劾内侍張去爲，帝不悦，去爲致仕，出莘老知遂寧府。

《繫年要録》卷一九四　十有一月己巳朔，詔樞密院招効用二千人，令忠鋭第五將張耘措置。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邵宏淵遣統領崔皋及金人戰于定山，

敗之。

任天錫復號州，守將蕭信遁去。

庚午，通州守臣崔邦弼棄城去。

《金史》卷五《海陵紀》 左司郎中兀不喝等聞赦，入白東京即位改元事，上拊髀歎曰：「我本欲滅宋後改元大定，豈非天命乎。」出其書示之，即預志改元事也。

以勸農使完顏元宜爲浙西道兵馬都統制，刑部尚書郭安國副之。

上駐軍江北。遣武平總管阿隣先渡江至南岸，失利。上還和州，遂進兵揚州。

《繫年要録》卷一九四 右朝請郎、新知嚴州楊師中知江陰軍，填復置闕。江陰比廢爲縣，至是復之。仍賜師中銀二萬兩爲軍費。

詔江、浙、福建路揀發赴三衙軍兵闕額，並令逐州招填，如額足亦許額外招收。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辛未，成閔引兵發應城縣，援淮西。

遣權吏部侍郎汪應辰詣浙東措置海道。

壬申，以張浚判建康府。

召王權赴行在，以李顯忠代將。

邵宏淵爲池州都統制。

金人犯瓜州，鎮江中軍統制劉汜戰敗走，權都統制李横亦遁。

金人鐵騎奄至江上，統制魏俊、王方死之。

葉義問惶怖欲退走，復趨建康。

金人游騎至無爲軍，守臣韓髦棄城走。

《繫年要録》卷一九四 詔進納授官人，並損其直十分之二與免銓試，仍作上書獻策名目理爲官户，永不衝改。

江州右軍統制李貴引兵至潁河，焚敵糧舟，獲金帛甚衆，遂進攻潁昌。

癸酉，淮寧人陳亨祖執金人所命同知陳州完顏葉嚕，以其城來歸。

趙撙去蔡州以援成閔，【略】於是金人所命刺史蕭懋德復入城據之。

甲戌，詔三省有格法常程細務，權令執政官書押，事定日如舊。

詔放公私債錢一月。

乙亥，詔諸軍將士但與金人戰鬬并守禦立功之人，並與理爲戰功。

詔減度牒之直，每道爲錢三百千。

又詔獻納八千緡以上補官人，並免試。

是日，金主亮臨江築壇，刑白、黑馬各一以祭天，期用翌日南渡。

丙子，中書舍人、督視江淮軍馬府參謀軍事虞允文督舟師，拒金主亮于東采石，却之。

是日，金州統制官任天爵取商洛、豐陽諸縣。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丁丑，虞允文遣水軍統制盛新以舟師擊金人于楊林河口，又敗之。金主亮焚其舟而去。

戊寅，王彦遣將楊堅復欒川縣。

己卯，以湯思退爲行宮留守。

虚恨蠻犯嘉州籠蓬堡，官軍大敗，副將鄭祥等爲所殺。

庚辰，金主亮引軍趨淮東。

《繫年要録》卷一九四 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湯思退爲行宮留守。

三省、樞密院上將士戰死推恩格：横行遥郡九資，横行遥刺八資，遥郡七資，遥刺正使、横行副使皆六資，副使五資，大使臣三資，小使臣二資，校副尉及兵級皆一資。詔以黄榜曉諭諸軍。

辛巳，金主亮宿瞻口。

壬午，詔北來歸正之人諸場務不得收税，違者必罰無赦，仍牓示許被害人直訴。

殿前都指揮使趙密，獻本司收積錢十萬緡、銀五萬兩以助軍用，詔獎之。

癸未，四川宣撫使吴璘自仙人原還興州，【略】留保寧軍節度使、興元諸軍都統制姚仲在原上節制。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虞允文自采石率李捧一軍及戈船如鎮江備敵。

甲申，金主亮至揚州。

乙酉，江州統制李貴、忠義首領孟俊復順昌府，金州將邢進復華州。

丙戌，賜戰士帛，給其家薪炭。

任天錫復陝州。

《繫年要録》卷一九四 權禮部侍郎黄中言，【略】望遵已行典故，遷

翼祖神主而祔欽宗。詔恭依。

詔：「出空名官告下兩浙、江、湖、閩、廣州郡，勸誘出賣，每縣八員，所賣及二萬緡，縣令減一年磨勘。諸縣出賣數足者，郡守、貳亦如之。」

丁亥，太尉、威武軍節度使、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江南淮南浙西路制置使、兼京東河北路招討使劉錡提舉萬壽觀，以疾自請也。

翊衛大夫、利州觀察使、御營宿衛中軍統制劉銳權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戊子，四川宣撫使吴璘復力疾上仙人原。

己丑，清遠軍節度使王權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瓊州編管。

是日，浙西副總管李寶以所部泛海南歸。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金人復攻陝州，任天錫破走之，復犯襄陽，統制官李勝等拒卻之，復通化軍。

王彦遣將楊堅、党清至西京長水縣及金人戰，敗之。

庚寅，復長水縣。

癸巳，以成閔爲鎮江都統制、淮東制置使、京東西路河北東路淮北泗宿州招討使，李顯忠爲淮西制置使、京畿河北西路淮北壽亳州招討使，吴拱爲湖北京西制置使、京西北路招討使。

甲午，武鉅遣鄉兵總轄杜隱等復嵩州。

《金史》卷五《海陵紀》　會舟師于瓜洲渡，期以明日渡江。

乙未，浙西兵馬都統制完顔元宜等軍反，帝遇弑，崩，年四十。

《繫年要録》卷一九四　嚴州奏起到義兵三百人，詔隸御前忠鋭第五將張耘使喚。

丁酉，詔吴璘於關外募勇士充効用，不刺手面，每及三百人，差官部押赴行在。

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言：「諸州人户典賣田宅合收契税錢，失陷最多。【略】今欲將四川州縣田契税錢，從本所措置拘收，將收到錢，取新立經總歲額及係省數目撥還逐處外，餘數乞不立爲額，仍免分隸諸司，盡撥赴本司，應副大軍支遣，無損於民，有利於官，所補不細。」從之。

戊戌，顯仁皇后禫祭，上行禮于别殿。

金國都督府遣人持檄來鎮江軍議和。

《繫年要録》卷一九五　十有二月己亥朔，侍衛馬軍司中軍統制趙撙復蔡州。

成忠郎張真自揚州金寨至鎮江，出所持金檄。

庚子，詔淮東制置使成閔元帶到鄂州軍馬日下發還。

尚書省勘會：近節次收復陝西州軍，合添用錢引行使。詔四川總領所添印三百萬道，委王之望專一收掌，逐旋約度合用之數，作料次給降，足以給用即止。其餘合行事件，仰一面隨宜措置施行訖聞奏，仍不下司。

是日，金人以舟師犯茨湖，官軍擊却之。

辛丑，右武大夫、宣州觀察使、添差兩浙西路馬步軍副總管、兼提督海船李寶，爲靖海軍節度使、兩浙西路通泰海州沿海制置使、京東東路招討使。

詔：「兩淮帥臣、監司、州縣失守官吏並放罪，除已放罷人外，令還任。其殘破州縣當省員者，監司、帥臣相度以聞。」後減諸司屬官二十四員、使臣二百餘員、吏卒二千餘人，歲省錢七十餘萬緡。

壬寅，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充行宫留守湯思退乞鑄行宫留守印，仍就尚書省置司，行移如都省體式，合行事務從權便宜施行訖奏。又請以敷文閣待制、知臨安府趙子瀟兼充參謀官。【略】皆從之。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以趙密爲行宫在城都總管。

成閔渡江之揚州。

癸卯，命諸路招討司率兵進討，互相應援；沿江諸大帥條陳恢復事宜。

復岳州舊名。

《繫年要録》卷一九五　敷文閣待制、知臨安府趙子瀟請權行團結保甲，巡察姦盜。又請强盜情理深重者，許酌情斷遣，並候事定日如舊。皆從之。

池州都統制邵宏淵自蕪湖以親兵至采石。

成忠郎、提領諸路忠義軍馬所右軍統領沙世堅，自如皋縣以忠義軍百餘人入泰州。

甲辰，中書舍人、兼權直學士院虞允文自鎮江還，入見。

均州忠義統領耆朝等復據鄧州。

乙巳，淮西制置使李顯忠自蕪湖引兵渡江。

池州都統制邵宏淵自采石復還蕪湖。

是日，金人遊騎焚真州報恩寺塔，徑往天長。

丙午，御前忠鋭第五將張耘乞增招効用千人。從之。

是日，淮東制置司統制官王選等復楚州。

丁未，鄂州統制官王宣至鄧州，均州鄉兵總轄杜隱等入河南府。

戊申，上發臨安府。

是日，御舟泊臨平鎮。

庚戌，上次秀州。【略】自是所過監司守令皆引對。

辛亥，上次平望。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壬子，次平江。

罷督視府。

虞允文還至鎮江。

癸丑，淮東統制劉鋭、陳敏引兵入泗州。

鄂州統制楊欽以舟師追敗金人于洪澤鎮。

乙卯，江北金兵盡去，李顯忠復入和州。

吴璘遣將復水洛城。

金人復破汝州，牛宏敗走。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次三河縣，左副元帥完顔彀英來朝。

丙辰，次通州，延安尹唐括德温來朝。

丁巳，至中都。

戊午，謁太祖廟。

《繫年要録》卷一九五 上至鎮江府。

己未，詔諸路因事干北界編管、羈管居住人，並放令逐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御貞元殿，受羣臣朝。

唐申，以元帥左監軍高忠建等爲報諭宋國使。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吴璘遣將拔金人治平砦。

壬戌，曲赦新復州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詔軍士自東京扈從至京師者復三年。

同知河間尹高昌福上書陳便宜，上覽之再三。

詔内外大小職官陳便宜。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甲子，降淮南、京西、湖北雜犯死罪以下囚。

賞采石功，進統制張振、時俊等官。

金潁、壽二州巡檢高顯以壽春府來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寅，詔左副元帥完顔彀英規措南邊及陝西等路事。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丁卯，命諸道籍鄉兵。

初，王友直、王任聚兵，嘗命友直爲天雄軍節度使，任爲天平軍節度使。金主褒既立，下令散其衆，友直等自壽春來歸。

《繫年要録》卷一九五 是歲，降空名告劄二十一萬道，付諸軍以備功賞。

諸路上户部主客户一千一百三十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口二千四百二十萬二千三百三。

紹興三二年、金大定二年、西夏天盛一四年（壬午、一一六二）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春正月戊辰朔，日有食之。

帝在鎮江。

己巳，金人犯壽春府，忠義將劉泰戰死，金兵引去。

庚午，發鎮江府。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上謂宰相曰：「進賢退不肖，宰相之職也。有才能高於己者，或懼其分權，往往不肯引置同列，朕甚不取。卿等毋以此爲心。」以前翰林學士承旨致仕翟永固爲尚書左丞，濟南尹僕散忠義爲右丞。都統斜哥、副統完顔布輝坐擅易置中都官吏，斜哥除名，布輝削兩階，罷之。

辛未，御太和殿，宴百官，宗戚命婦賜賚有差。

壬申，勅御史臺檢察六部文移，稽而不行，行而失當，皆舉劾之。

《繫年要録》卷一九六 上至建康府。

癸酉，放建康府公私僦錢一月。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戌，除迎賽神佛禁令。

乙亥，如大房山。

丙子，獻享山陵。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祧翼祖主于夾室。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寅，還宮。

《繫年要録》卷一九六 己卯，詔侍從、臺諫各舉可爲監司者一員、郡守二員，有不稱職，當坐繆舉之罰。

是日，淮西制置使李顯忠引兵還建康。

庚辰，言者論：「監司不按吏，望令郡守每半歲，各疏屬縣知縣治狀之得失，具申監司，監司覈實，并與屬郡太守治狀以聞于朝。仍下御史臺考核，有不如言論奏殿罰。【略】」從之。

詔郡守年七十之人，令吏部並與自陳宮觀，著爲令。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巳，以兵部尚書可喜等謀反，伏誅，詔中外。

是日，賜扈從猛安謀克甲士下至阿里喜有差。

遣左副點檢蒲察阿李罕等賞賚河南將士。

以前勸農使移剌元宜爲御史大夫。

詔前工部尚書蘇保衡、太子少保高思廉振賜山東百姓粟帛，無妻者具姓名以聞。

《繫年要録》卷一九六 壬午，金人犯蔡州，侍衛馬軍司中軍統制趙撙率諸軍禦之，京西制置使吴拱亦遣踏白軍統制焦元來援。【略】金人敗，乃去。

癸未，言者奏：「自金犯長淮，而江上之民，有所謂踏車夫則操舟檝而雜戰卒，防江夫則持旌旂而頓山岡，以修防則有鹿角夫，以轉餉則有運糧夫，而踏車夫尤爲可念，願按采石當時籍定之數，與免三年科役，其餘亦與犒賞。」從之。

詔放太平州、池州公私僦錢一月。

丙戌，嚴州幇源洞効士方文郁，言募到敢勇義兵百餘人，詔付御前忠鋭第五將張耘使喚。

戊子，詔曰：「比者視師江上，敵騎遁去，兩淮無警，已委重臣統護諸將，一面經畫進討，今暫還臨安。」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己丑，金主遣其臣高忠建等來告嗣位。

以耿京爲天平軍節度使、知東平府。

庚寅，詔新復州縣搜訪仗節死義之士。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行納粟補官法。

遣右副元帥完顔謀衍率師討蕭窩斡。

壬辰，上謂宰執曰：「朕即位未半年，可行之事甚多，近日全無敷奏。朕深居九重，正賴卿等贊襄，各思所長以聞，朕豈有倦怠。」

癸巳，太白晝見。

甲午，上謂宰執曰：「卿等當參民間利害，及時事之可否，以時敷奏。不可公餘輒從自便，優游而已。」

命河北、山東、陝西等路征南步軍並放還家。

咸平、濟州軍二萬入屯京師。

《繫年要録》卷一九六 乙未，接伴使洪邁、張掄辭行。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丙申，以楊存中爲江、淮、荆、襄路宣撫使，虞允文副之。給事中金安節、中書舍人劉珙繳奏再上，乃改命存中措置兩淮。

《繫年要録》卷一九六 右朝請大夫、新知廬州方滋乞招効用千人許之，其錢糧總領所應付。

詔諸路帥司所遣土禁軍弓弩手，並歸原來處。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以西南路招討使完顔思敬、兵部尚書阿鄰督北邊將士。

《繫年要録》卷一九六 是月，詔旨行下，民間有得金人所遺器甲送官者，以内藏錢償其直，人甲十千，馬甲減半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二月戊戌朔，罷借兩浙、江、淮坊場淨利錢。

以虞允文爲兵部尚書、川陝宣諭使，措置招軍市馬及與吴璘議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亥，前翰林待制大穎以言盜賊忤海陵，杖而除名，起爲秘書丞。

補闕馬欽以諂事海陵得幸，除名。

庚子，詔前户部尚書梁鋭、户部郎中耶律道安撫山東百姓。招諭盜賊或避賊及避徭役在他所者，並令歸業，及時農種，無問罪名輕重，並與原免。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興州統領惠逢等復河州。振兩淮饑民。

壬寅，金人犯汝州，守將王宣逆戰敗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太傅、尚書令張浩來見。

癸卯，以上初即位，遣遼陽主簿石抹移迭、東京翰院都監移剌葛補招契丹叛人，爲白彦敬、紇石烈志寧所害，並贈鎮國上將軍，令其家各食五品俸，仍收録其子。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帝發建康。

惠逢復積石軍，又克來羌城。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辰，以張浩爲太師，尚書令如故，御史大夫移剌元宜爲平章政事。

《繫年要録》卷一九七　上次下蜀鎮。

乙巳，上次丹陽館。

夜雷。

丙午，上登舟宿丹陽縣。

丁未，次吕城鎮。

太尉、威武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劉錡薨于臨安府。

戊申，上次常州荆溪館。

己酉，上次無錫縣。

是日，王宣與金人再戰于汝州。

庚戌，御舟至平江府，泊盤門外。

詔長洲去歲被水民田欠租六千餘石，皆蠲之。

辛亥，上次平望。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定世襲猛安謀克遷授格。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金人復犯順昌府，孟新拒卻之，尋亦棄去。

壬子，賞蔡州功，趙撙等進官有差。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以太保、左領軍大都督奔睹爲都元帥，太保如故。

癸丑，詔降蕭玉、敬嗣暉、許霖等官，放歸田里。

甲寅，復用進士爲尚書省令史。

《繫年要録》卷一九七　次臨平鎮。

乙卯，上次臨安府。

興元都統制姚仲閎德順軍。

丙辰，金人犯蔡州，侍衛馬軍司中軍統制趙撙擊却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嵩州刺史石抹朮突剌等敗宋兵於壽安縣。

丁巳，鄭州防禦使蒲察世傑取陝州。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壬戌，詔軍士戰死者禄其家一年，傷重而死於營者半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子，詔都元帥奔睹開府山東，經略邊事。

澤州刺史特末哥及其妻高福娘伏誅。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乙丑，王宣及右軍副將汲靖敗金人于蔡州確山縣。趙撙棄蔡州。

《繫年要録》卷一九七　丙寅，瘞欽宗重於招賢寺，立虞主。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姚仲遣副將趙銓攻下鎮戎軍，金同知渭州秦弼及其子嵩來歸。

王彦遣兵救陝州，遇金人于虢州東，敗之，金兵引去。

丁卯，吴玠遣將復永安軍、永寧福昌長水三縣。

《繫年要録》卷一九七　是月，爲姚興立祠于和州，名旌忠。

《繫年要録》卷一九八　閏二月辛未，詔：「諸路常平米，並令以新易陳。在倉以五年爲率，如過五年，盡數變轉，毋得停留，失陷官物。」

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寧武軍承宣使、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戚方，添差兩浙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紹興府駐劄。

是日，金人以熙蘭之兵圍河州。

癸酉，金人破河州，【略】敵驅父老嬰孺數萬屠之，遷壯者數千隸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戌，上謂宰臣曰：「比聞外議言，奏事甚

難。朕於可行者未嘗不從。自今敷奏勿有所隱，朕固樂聞之。」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乙亥，命楊存中、李顯忠固守新復州軍，量度進討。

丙子，姚仲遣將復原州。

戊寅，祔欽宗主于太廟。

癸未，振淮南歸正人。

金人犯虢州。

吳璘遣楊從儀等攻拔大散關，分兵據和尚原，金人走寶鷄。

丙戌，給張浚錢十九萬緡造沿江諸軍戰艦。

《繫年要録》卷一九八　秘書省著作佐郎張震言：「自建炎元年至紹興十二年，《日曆》已成者五百九十卷，多所舛誤。而十二年以後迄今，所修未成書者至八百三十餘卷，未立傳者七百七人。切慮日久益以廢弛，望令本監長、貳同共修纂，正其差誤。内因故相所作《時政紀》所修者，並審訂事實，簽貼修改。」從之。

詔唐、鄧州進士於襄陽府解試院併試。

戊子，上始純吉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上謂宰臣曰：「臣民上書者，多勑尚書省詳閲，而不即具奏，天下將謂朕徒受其言而不行也。其亟條具以聞。」

《繫年要録》卷一九八　殿中侍御史吳芾論軍中冒濫功賞之弊，乞榜諭諸軍，應寄名之人盡行銷落。詔限一月自陳，如違，停官編管。

官告院言諸軍以戰功遷秩給告者，乞並牒軍中拘收綾紙錢。詔特免。

直敷文閣、知南外宗正事子游言，今宗女未嫁者，歲費錢米一萬一千餘緡，而合得嫁資才九千五百緡而已，望下福建路漕司，以經總錢借支，期以半歲。從之。

己丑，詔免光化軍土供上貢等一年。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寅，詔平章政事移剌元宜泰州路規措邊事。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王剛破金人于海州。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太和、厚德殿火。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壬辰，姚仲攻德順軍，敗金人于瓦亭砦、新店。

《繫年要録》卷一九八　上始御正殿。

湖北京西制置使吳拱言：「西北來歸之人甚衆，望權令踏逐寺觀安泊，分給官田，貸之牛種，權免租税。」上從之。

癸巳，敷文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徐嘉充館伴大金國信使，武功大夫、吉州刺史、權知閤門事孟思恭副之。

詔去年十月癸卯，所降劫盜一切抵死指揮勿行。

乙未，右朝請郎、知盱眙軍周淙言，富察特默奴婢走馬自燕來報契丹侵擾金國等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尚書兵部侍郎温敦忠突剌等與窩斡戰，敗于東勝州。

《繫年要録》卷一九八　是月，興元都統制姚仲統、忠義統領段彦引兵攻平安關寨，克之，進至原州，【略】遂拔之，殺其知州完顔薩里，獲同知鎮國將軍赫舍哩、烏楞古等，并其孥來獻，乃以彦知原州。彦又遣將官陳圪克西壕、柳泉、綏寧、靖安四寨。

三月丁酉朔，新除資政殿學士楊椿，降充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殿中侍御史吳芾言：「本臺如遇得旨，令臺、諫赴都堂議事，或特令薦舉及同共看詳文字，未審監察御史合與不合干預。」事下吏部，本部言：「依條稱臺官，謂大夫、中丞、侍御、兩院御史；又御史臺令稱兩院御史者，謂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合依上條干預。」從之。

己亥，詔海州漣水縣依舊隸楚州。以金人圍海州故也。

庚子，詔扈從視師官吏軍兵，依紹興四年例，各轉一官資。

辛丑，四川宣撫使吳璘自秦州引兵至德順軍。

壬寅，詔諸路帥府並置會子庫

左司員外郎充接伴使洪邁、文州刺史知閤門事充接伴副使張掄等言：「接伴變吏舊例事件，望降付三省、樞密院，令主管往來國信所照會。今已差館伴及日後接送伴，再賜御筵中使，並令通知，庶免異同。」從之。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癸卯，成閔遣統制杜彦救淮寧，擊敗金人于項城縣。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參知政事獨吉義能。

元帥左都監徒單合喜敗宋將吳璘于德順州。

甲辰，追削李通官職。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罷扈從官吏賞典。

乙巳，録商、虢之功，加吳璘少傅，王彦爲保平軍節度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免南京正隆丁夫貸役錢。

《繫年要録》卷一九八　四川宣撫使吳璘復德順軍。【略】遂遣忠義統領嚴忠取環州，獲其守將中憲大夫郭裔。

己酉，太常少卿王普假工部侍郎充送伴大金報登寶位國信使，武翼大夫、榮州刺史、帶御器械王謙假昭慶軍承宣使副之。

辛亥，命權兵部侍郎陳俊卿、權工部侍郎許尹措置兩淮堡寨屯田等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以廉平誡諭中外官吏。

《繫年要録》卷一九八　壬子，金國報登位使、驃騎上將軍、元帥府左監軍高忠建，副使、通議大夫、尚書禮部侍郎張景仁，見于紫宸殿。

兵部尚書、川陝宣諭使虞允文言：「自去年以來，湖、襄諸軍，轉戰京西，因糧於敵，比常年歲計，約減省儲積得米斛二十萬石。乞行下本路，於上件米内，支撥應付京西招討使等處新移効用，如川陝諸軍有上件因糧減省米斛，亦乞行下，許本司移文四川總領所，用支新募軍兵効用。」從之。

癸丑，金人圍淮寧府。

甲寅，燕北使于都亭驛，命知樞密院事葉義問押伴。

四川宣撫使吳璘自德順軍復還河池。

是日，金人自摧沙引兵由開遠堡犯鎮戎軍。

丙辰，燕北使于都亭驛，命同知樞密院事黄祖舜押伴。

丁巳，金國人使高忠建等入辭，置酒垂拱殿。

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洪邁假翰林學士充賀大金登寶位國信使，果州團練使、知閤門事張掄假鎮東軍節度使副之。

言者請倣漢武故事，詔侍從、臺諫各舉内外之臣可備使命者，不限官之文武、位之高卑，察其可用，即奬擢以爲緩急之用。【略】詔各舉一員。

戊午，北使出國門。

忠義軍統制、兼知蘭州王宏引兵拔會州。

是日，金人陷淮寧府。

己未，上始御經筵。

辛酉，樞密都承旨徐嘉等奏館伴吏改近例事件，望降付有司，令今後館伴參照施行。從之。嘉等所陳凡十四事，其大畧則更定朝謁，與進書、授書儀範，及伴使與北使抗禮而已。

權户部侍郎、兼侍講汪應辰言：「【略】欲乞今後户部，或事有相關，或理有可疑，難以便行裁決者，並許長、貳臨時與衆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既有定議，然後付本曹行遣。【略】」從之。

金人引兵與蕃官興格同圍原州。

癸亥，夏人二千餘騎至菜園川俘掠，又二百餘騎寇馬家巉。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詔河南、陝西、山東，昨因捕賊，良民被虜爲賊者，釐正之。

《繫年要録》卷一九八　甲子，言者論：「【略】望明詔有司，應官吏以不職不法抵罪，監司、守倅不先按發而旋覺察者，並坐以知而不告之罪，務在必行。」又言：「祖宗爲治之道，可爲萬世法。歲月寖久，或因臣僚建言，有所更革，吏緣爲姦。望自今悉付中書後省，或送所隸之司，使之看詳，必於祖宗之意無所違戾，然後施行。【略】」從之。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丙寅，詔舉賢良。

《繫年要録》卷一九八　是月，明州言：「高麗國綱首徐德榮至本州言，本國欲遣賀使。」詔守臣韓仲通説諭，許從其請。殿中侍御史吴芾言：「高麗與金人接壤，爲其所役。【略】方兩國交兵，德榮之情可疑。今若許之，使其果來，則懼有意外之虞，萬一不至，即取笑外國。」上從其請，乃止之。

是春，淮水暴漲。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夏四月丁卯朔，姚仲遣兵救原州。

己巳，命侍從、臺諫條上防秋足食足民策。

遣左武大夫都飛虎結約河東。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右副元帥完顔謀衍等敗窩斡于長濼。

《繫年要録》卷一九九　庚午，言者論：「諸軍效用，舊無陞進格法。昨降指揮，三歲與轉一官，至承信郎止。然而國朝八資之制，自守闕進義副尉以上，自有磨勘年限，凡二十二年，而後入品。今三歲而轉一資，又有挽强

之賞，八資可坐而致矣。近制効用挽弓一石，每歲一試，八箭中垛，與轉兩資，則是三歲而可獲六資矣。其轉資之格，望特詔有司講求至當，別與定制。」詔兵部看詳。本部言：「欲將轉至守闕進義副尉之人，更不理到軍三年賞。八箭以上轉兩資，顯是僥冒，欲乞六箭上垛轉一資，十箭以上轉兩資。若別行拍試者，依剋敵弓例，每次增加一斗力，至一石五斗止。」從之。

是日，德順捷奏至。

辛未，詔淮南新復州軍舉人，許於近便州軍一處併試，每終場十三人解一人。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降廢帝亮爲海陵郡王。

《繫年要録》卷一九九 壬申，詔御營宿衛使司統制、將佐、使臣、軍兵等四萬三百五十二人，各轉一官資出戍，暴露者轉兩官資。

癸酉，殿中侍御史吴芾言：「向來歲遣聘使，多以有用之財博易無用之物，大率先行貨賂厚結北使，方得與北商爲市，潛行遁跡，常虞彰露，間遭捃摭，復以賄免。【略】今再通和好，尚慮將命之臣或仍前例。【略】」詔使、副嚴切覺察；如使、副博易，回日令臺諫彈劾。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蠲淮東殘破州軍上供銀絹、米麥及經、總制錢一年。

蒙城縣民倪震率丁口數千來歸。

甲戌，募民耕淮東荒田，蠲其徭役及租稅七年。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亥，詔減御膳及宫中食物之半。

夏國遣使來賀即位，及進方物，及賀萬春節。

右副元帥完顔謀衍復敗高斡於霫霿河。

《繫年要録》卷一九九 戊寅，御史中丞汪澈參知政事。

己卯，詔以内鄉、淅川兩縣隸均州，事定日如舊。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巳，宴夏使貞元殿。故事，外國使三節人從皆坐廡下賜食。上察其食不精腆，曰：「何以服遠人之心。」掌食官皆杖六十。

癸未，夏使朝辭，乞互市，從之。

《繫年要録》卷一九九 乙酉，詔京西招討司具前後立功將士，及邊面立功之人姓名以聞。

詔中大夫已下因推勘按劾放罷，而非贓罪及私罪徒者，雖未得宫觀，聽以致仕恩降等蔭補。

戊子，起居舍人、充大金國賀登寶位使洪邁等辭行。

詔諸軍招到蕃人、女真等，日給錢三百文，捉到人給一百文。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丑，以左丞相晏爲太尉。

壬辰，詔征契丹部將士曰：「應契丹與大軍未戰而降者，不得殺傷，仍安撫之。後招誘來降者，除奴婢以己虜爲定，其親屬使各還其家，仍官爲贖之。」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是月，大雨，淮水暴溢數百里，漂没廬舍，人畜死者甚衆。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五月丁酉朔，以曷速館節度使白彦敬爲御史大夫。

《繫年要録》卷一九九 戊戌，右朝散大夫、新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吴㟷入辭，乞兩淮殘破處知縣京官終任者，與陞擢，選人減舉主員。又乞倚閣下户見欠官私債負。詔吏、户部看詳申省。㟷又言淮民復業之初，稅賦既免，鬬訟亦稀，乞量差保正長以寬民力。從之。

是日，四川宣撫使吴璘自河池往鳳翔視師。

都統制姚仲遣統領官趙詮，引馬軍七百至開邊寨，克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遣元帥左監軍高忠建會北征將帥討契丹。

己亥，以臨海軍節度使紇石烈志寧爲元帥右監軍。

右副元帥完顔謀衍、元帥右監軍完顔福壽坐逗遛，召還京師，皆罷之。

《繫年要録》卷一九九 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乞根括民户嫁資及遺囑田合納契稅錢，應副贍軍支用。從之。

壬寅，興元都統制姚仲以大軍至原州之北嶺，與金人合戰，官軍大敗。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立楚王允迪爲皇太子，詔中外。

《繫年要録》卷一九九 癸卯，言者論大理寺推獄多取賄賂，凡以罪赴寺者，率縛之暗室，以木爲拳，或用藤杖擊之，必厭所欲而後已，貧者至鬻妻子以爲賄賂。詔刑部長、貳覺察，許越訴。

乙巳，詔今舉禮部奏名進士，依祖宗故事，更不臨軒策試。

戊申，太傅、寧遠軍節度使、御營宿衛使、和義郡王楊存中復爲醴陵觀

使、御營宿衛使，限五日結局。

辛亥，鎮江都統制張子蓋與金人遇於石湫堰，敗之。

甲寅，權户部侍郎吴芾入對，上因論財賦在得人，遂言：「川陝用兵，朕全得一王之望之力。」

乙卯，忠州團練使、知順昌軍孟昭率部曲來歸，居固始縣。詔以昭爲光州兵馬鈐轄，其徒皆授田居之。

丁巳，天申節罷上壽。

起居舍人、充大金國賀登寶位使洪邁等出境，金人遣工部侍郎麗顯忠接伴。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押軍萬户裴滿按剌、猛安移剌沙里剌敗宋兵于華州。

《繫年要録》卷一九九 戊午，欽宗小祥，上詣几筵殿行禮，百官進名奉慰。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己未，吴璘遣將復熙州。

壬戌，禁諸軍互招逃亡。

振東北流民。

命張浚置御前萬弩營，募淮民爲之。

甲子，詔立建王瑋爲皇太子，更名旉。

加成閔太尉，主管殿前司；李顯忠爲太尉，主管馬軍司。

籍諸州歸正人，願爲農者給官田，復租十年；願爲兵者赴軍中。

《繫年要録》卷一九九 是月，四川宣撫使吴璘攻熙州，援之。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六月丙寅朔，吴璘次大幽嶺，檄召姚仲至軍前，下河池獄，命夔路安撫使李師顔代將其兵。

戊辰，名新宫曰德壽。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命御史大夫白彦敬西北路市馬。

庚午，以尚書右丞僕散忠義爲平章政事兼右副元帥，經略契丹。

詔出内府金銀給征契丹軍用。

《繫年要録》卷二〇〇 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潭州觀察使、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充湖北京西制置使、京西北路招討使吴拱爲安遠軍承宣使，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壬申，永州防禦使、侍衛馬軍使中軍統制趙撙充鄂州駐劄前軍都統制。

武節郎、閤門宣贊舍人、知壽春府郭振爲蘄州防禦使，權主管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職事。

詔減崑山縣歲額苗米六千五百石有奇，以翰林學士洪遵言，此皆經界逃民、隱户之田，無所從出故也。

甲戌，詔皇太子賜字元永。

詔皇兄故左朝奉大夫、秘閣修撰、贈太子少師子偁，加贈太師、中書令，追封秀王，謚安僖。

乙亥，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朱倬罷爲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

是日，上出御劄曰：「【略】皇太子可即皇帝位，朕稱太上皇帝，遷德壽宫，皇后稱太上皇后，應軍國事並聽嗣君處分。」

丙子，上行内禪之禮。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詔皇太子即皇帝位。帝稱太上皇帝，退處德壽宫，皇后稱太上皇后。孝宗即位。

宋孝宗部（起公元一一六二年，迄公元一一八九年）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諱育，字元永，太祖七世孫也。

紹興三二年、金大定二年、西夏天盛一四年（壬午、一一六二）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六月丙子〕，詔有司議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以聞，在內諸司日輪官吏應奉德壽宮，增置德壽宮提點、幹辦等官，德壽宮宿衛依皇城及宮門法。

丁丑，朝德壽宮。

戊寅，大赦。

詔宰相率百官月兩朝德壽宮。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詔居庸關、古北口譏察契丹姦細，捕獲者加官賞。

己卯，詔守禦古北口及石門關。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以即位告于天地、宗廟、社稷。

庚辰，詔五日一朝德壽宮。

以左武大夫龍大淵爲樞密副都承旨，武翼郎曾覿帶御器械。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宋遣使賀即位。

壬午，右副元帥僕散忠義與高幹戰于花道。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癸未，始御後殿。

甲申，詔中外士庶陳時政闕失。

丙戌，詔進宰執官二等。

丁亥，詔以太上皇不許五日一朝，自今月四朝。

復除名勒停人胡銓官，知饒州。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子，以南京留守紇石烈良弼爲尚書右丞。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己丑，詔有司月奉德壽宮緡錢十萬。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寅，右副元帥僕散忠義大敗高幹于襄嶺西陷泉，獲其弟襄。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辛卯，詔罷四川市馬。

壬辰，詔百官日一人入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以西南路招討使完顏思敬爲元帥右都監。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癸巳，蝗。

甲午，上太上皇帝尊號曰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太上皇后曰壽聖太上皇后。

《繫年要録》卷二〇〇 是月，劄下工部長貳，先將軍器所私役占破借使工匠，盡令改正，專一造作軍器，務要精緻，如敢依前違戾，監官取旨黜責，合干人重行決配，委御史臺覺察。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七月丁酉，復取原州。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戊戌，興州中軍統制吳挺復鞏州。

庚子，判建康府張浚入見。

以雨水、飛蝗，令侍從、臺諫條上民間利害。

壬寅，詔戒飭諸郡守臣。

癸卯，以張浚爲少傅、江淮宣撫使，封魏國公。

甲辰，以參知政事汪澈視師湖北、京西。

遣劉珙等使金告即位。

戊申，以四川宣撫使吳璘兼陝西河東路宣撫、招討使。

追復岳飛元官，以禮改葬。

是夜，地震，大風拔木。

己酉，有事于太廟，別廟。

癸丑，馬軍司中軍統制趙撙、忠義軍統領皇甫倜復光州。

《繫年要録》卷二〇〇 詔御前激賞庫並撥歸左藏庫，今後諸路發到綱運准此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甲寅，朝獻景靈宮。

詔淮南諸州存恤淮北來歸之民，權免稅役。

丙辰，以少保、保康軍節度使吴益爲少傅，太尉、寧武軍節度使吴蓋爲開府儀同三司。

丁巳，罷李寶措置海道。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速頻軍士术里古等誣完顏謀衍子斜哥寄書其父謀反，并以其書上之。上覽書曰：「此誣也，止訊告者。」訊之，果誣也。术里古伏誅。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戊午，恩平郡王璩入見。

《繫年要録》卷二〇〇　己未，詔職田米自今輒敢折納見錢，並計贓坐罪。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申，太尉、尚書左丞相晏致仕。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以御前軍器所仍隸工部。

辛酉，詔後省看詳中外上書，有可采者以聞。

壬戌，以黄祖舜兼權參知政事。

罷諸路聖節進奉。

詔李顯忠軍馬聽張浚節制。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詔發濟州會寧府軍在京師者，以五千人赴北京都統府。

陝西都統璋敗宋將吴璘于張義堡。

《繫年要録》卷二〇〇　判建康府張浚奏：「臣面奉聖訓，令措置收糴米斛，【略】其糴本乞從御前支降。」詔内庫支降銀三十萬兩。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癸亥，增將士戰傷死者推恩格。

詔蠲四川積年逋負。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八月乙丑朔，奚抹白謀克徐列等降。

左監軍高忠建破奚于栲栳山，及招降旁近奚六營，有不降者，攻破之，盡殺其男子，以其婦女童孺分給諸軍。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四川馬軍統制高師中與金人戰于摧沙，敗死。

丙寅，吴璘與金人戰于德順軍。

《繫年要録》卷二〇〇　丁卯，詔：「【略】比年三省、樞密院諸房及百司，例作名目差占，抽强壯披帶之人，以充擔擎看管雜役，實爲蠹兵之弊。仰諸房百司，除依數目差破，餘令拘收，如敢影占，重賃典憲。」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己巳，以翰林學士史浩爲參知政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申，萬户温迪罕阿魯帶與奚戰于古北口，敗焉，詔同判大宗正事完顏謀衍等禦之。

癸酉，上謂宰臣曰：「百姓上書陳時政，其言猶有所補。卿等位居機要，略無獻替，可乎。夫聽斷獄訟，簿書期會，何人不能。唐、虞之聖，猶務兼覽博照，乃能成治。正隆專任獨見，故取敗亡。朕早夜孜孜，冀聞讜論，卿等宜體朕意。」詔「百司官吏，凡上書言事或爲有司所抑，許進表以聞，朕將親覽，以觀人材優劣。」

夏國遣使賀尊號。

丁丑，免齊國妃、韓王亨、樞密忽土、留守賾等家親屬在宫籍者。

詔元帥右都監完顏思敬以所部軍與大軍會討窩斡。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戊寅，率羣臣詣德壽宫，奉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册寶。

甲申，吴璘敗金人于北山。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酉，詔左諫議大夫石琚、監察御史馮仲尹廉察河北東路。

丁亥，詔御史臺曰：「卿等所劾，惟諸局行移稽緩，及緩於赴局者耳，此細事也。自三公以下，官僚善惡邪正，當審察之。若止理細務而略其大者，將治卿等罪矣。」

契丹老和尚降。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班寬恤事十八條。

起居舍人洪邁、知閤門事張掄坐奉使辱命罷。

戊子，追復李光資政殿學士，趙鼎、范沖並還合得恩數。

庚寅，以生日爲會慶節。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卯，罷諸關征稅。

九月甲午朔，完顏謀衍擒奚猛安合住。

元帥左都監徒單合喜大敗宋將吳璘于德順州。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以子愔爲少保、永興軍節度使，進封鄧王；愷爲雄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恭王；惇爲鎮洮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恭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未，詔尚書右丞紇石烈良弼以便宜招撫奚、契丹之叛者。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丁酉，詔開講日召輔臣觀講。

川，陝宣諭使虞允文以論邊事不合罷。

己亥，詔侍從、臺諫舉知四川利害可爲都轉運使者。

庚子，以金人來索舊禮，詔宰執、侍從、臺諫各陳應敵定論以聞。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元帥右都監完顏思敬獲契丹窩斡，餘衆悉平。

以尚書左司員外郎完顏正臣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辛丑，詔吳璘審度措置，保全川蜀。

乙巳，詔纂録勳臣名次。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以移剌窩斡平，詔中外。

庚戌，改葬睿宗皇帝。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謚皇后郭氏曰恭懷。

辛亥，振淮東義兵及歸正人。

以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王之望爲户部侍郎、川陝宣諭使，仍命將調兵同防守興州川口。

《繫年要録》卷二〇〇　壬子，户侍周葵等言：「臣僚於合得請給數外，陳乞援例增添，今後並從本部稽察，雖有畫降指揮，許執奏不行。」詔從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以元帥右都監完顏思敬爲右副元帥。

《繫年要録》卷二〇〇　甲寅，詔胡銓、王十朋並召赴行在。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午，詔思敬經略南邊。

辛酉，奉遷睿宗皇帝梓宫于磐寧宫。

癸亥，元帥左監軍徒單合喜等敗宋兵于德順州。河南統軍使宗尹復取汝州。

《繫年要録》卷二〇〇　冬十月丙寅，詔侍從、兩省、臺諫、卿監各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分爲二等，一見今可用，一將來可用，限一月聞奏。如所舉，增秩賜金，舉主同之，不如所舉，罰亦同之。及見任監司、郡守才與不才，亦限一月内逐一具姓名臧否品目來上。

丁卯，江淮宣撫使張浚劄子奏：「【略】臣續體訪得淮北歸正忠義及見今將佐之家，往往有武勇壯健習習弓馬者甚多，以所請既薄，不願前來。契勘諸軍見招武勇効用，每月食錢九貫、米九斗，皆是旋刺南兵，艱於教習，今來大約可將武勇効用三人請受，以給毅士二名。」詔從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以左副元帥完顏彀英爲平章政事。

戊辰，如山陵，謁睿宗皇帝梓宫，哭盡哀。

平章政事、右副元帥僕散忠義等還自軍，上謁。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以岳陽軍節度使居廣開府儀同三司，史浩兼權知樞密院事。

己巳，葉義問罷。

詔登聞鼓院毋沮抑進狀。

庚午，以恩平郡王璩爲少保。

詔會慶節權免上壽。

《繫年要録》卷二〇〇　壬申，右正言周操言：「【略】欲望申嚴行下，六察官每月斜參所隸官司，親加詢究，小事具奏，大事隨長、貳上殿，庶幾察官各舉本職。」詔令檢舉見行條令施行。

甲戌，詔：「諸路州縣老疾貧乏乞丐之人，在法以常平米斛養濟，自十一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三月終。令户部檢坐條法指揮，申嚴行下，務行實惠。」

丁丑，殿侍張震奏：「兩宫册寶，執事者蒙慶賜，奉承于兩宫者皆已拜官爵，而吏胥無知，舞文巧請，尚書省人吏大者轉官，與減二年磨勘，小者減半。而太常寺等處人吏又不與焉。【略】願明降指揮，並行追寢。」詔從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戊寅，詔張浚、陳俊卿覆實諸將所陳功賞。

改謚皇后郭氏曰安穆。

壬午，官岳飛孫六人。

甲申，契丹招討蕭鷓巴來奔。

乙酉，升建州爲建寧府。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戌，以僕散忠義爲尚書右丞相、元帥左監軍紇石烈志寧爲左副元帥。

戊子，葬睿宗皇帝于景陵，大赦。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以資政殿學士張燾同知樞密院事。

己丑，安南都護南平王李天祚、闍婆國王悉里地茶蘭固野、占城國王鄒時巴蘭並加食邑實封。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詔左副元帥紇石烈志寧經略南邊。

壬辰，華州防禦使蒲察世傑、丹州刺史赤盞胡速魯改敗宋兵于德順州。

十一月癸巳朔，詔右丞相僕散忠義伐宋。

丁酉，第職官，廉能、汙濫、不職各爲三等而黜陟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子，以蕭鷓巴爲忠州團練使。

乙巳，金人攻水洛城。

丙午，賜忠義軍統制皇甫倜軍帛五千匹、綿萬兩。

戊申，詔改明年爲隆興元年。

辛亥，免楊存中所獻酒坊逋負錢四十萬緡。

甲寅，定內侍官額。

《繫年要録》卷一〇〇 乙卯，臣僚言：「【略】乞自今官吏嘗經勘斷犯入己贓，並不許收叙，如有已放行收叙者，即爲改正。」從之。

參知政事、督視湖北京西軍馬汪澈言：「【略】臣今者相視得襄陽古有二渠，長渠溉田二千頃，水渠溉田千頃，自兵火後，悉已湮廢。臣今先築堰開渠，并合用牛具、糧種，或募民之在邊者，或取軍中之老弱者，雜耕其中，來秋穀熟，量度收租，以充軍儲，既省餽運，又可安集流亡。乞以措置京西營田司爲名，令姚岳兼領。」從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辛酉，史浩免權知樞密院事。

裁定文武臣官觀、嶽廟員數。

立措置京西營田司。

十二月乙丑，詔宰臣復兼樞密使。

金人攻隴城縣，官軍拒卻之。

丙寅，詔帥臣、監司具部內知州治行臧否以聞。

詔棄德順城，徙兵民于秦州以裏屯住。

丁卯，以陳康伯兼樞密使。

令江、淮宣撫司增招武勇效用軍。

戊辰，詔侍從、臺諫集議當今弊事，仍命盡率其屬，使極言無隱。

戊寅，蠲四川登極赦前帶白契稅錢。

《繫年要録》卷一〇〇 庚辰，臣僚言：「國朝檢校官一十九員，上者曰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而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各以序進。陛下方講修聖政，宜下有司討論，立爲定式。」

給事中黄祖舜等言：「看詳臣僚所陳六事，其一曰，六等檢校官，舊制也，今則皆無有，而自節度徑除太尉，歷開府儀同三司以至少保。其二曰，節度以移鎮爲恩寵，舊制也，今則一定而不易。其三曰，承宣分大中小鎮，觀察分大小州，舊制也，今則皆徑作一官矣。其四曰，横行自右武大夫以至通侍爲十三等，以待年勞及泛恩者，非有功效顯著，不帶遥郡，舊制也，今則自右武大夫當遷官者，率於遥郡改轉，輔纔五遷，即至遥郡，承宣一落階，遂爲正任承宣使。其五曰，武功大夫實歷十年，用七舉主始轉行，舊制也，今或自小使臣爲宣贊舍人，纔遷一官，徑至右武郎。其六曰，總管、鈐轄、都監分六等差遣，非正任觀察使及管軍，不以爲總管，舊制也，今降此而得之者紛紛。皆是逐項所陳，委得允當，欲乞施行，自降指揮日爲始。」詔並從之。

辛巳，上曰：「昨聞臣僚言秦檜誣岳飛，舉世莫敢言，李若樸爲獄官，獨白其非罪。吕忱中發王晌，所司皆迎合，林待問爲勘官，獨直其冤狀。章傑捕趙鼎送葬酒，又搜其私書，欲傳致士大夫之罪，翁蒙之爲縣尉，毅然拒之。沈昭遠爲鐵家治盜，欲煆煉富民，多取其賠償，王正己爲司理，卒平反之。此皆不畏强禦，節概可稱，三省詳加訪問，其人如在，可與甄録。」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酉，遣尚書刑部侍郎劉仲淵等廉察宣諭東京、北京等路。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丙戌，詔觀察使已上各舉所知三人，三省、樞密院詳議立格以聞。

《繫年要録》卷一〇〇 丁亥，内降付下寬郵事十八條：内一項，訪聞諸路鄉村惡少無賴，以販鬻私茶鹽爲業，良善之民多被强賣，稍不聽從，日

後犯販，必行供指，逮得賄賂，乃與除免。自今應犯販私茶鹽，不得信憑供指，妄有追呼，違者許越訴，承勘官吏宜重寘于法。又一項，訪聞州縣捉獲盜賊，獄吏輒教令廣引豪富之人，指爲窩藏，至有一家被盜，鄰里富室爲之騷然；賊情未得，而胥吏之家賄賂充牣。平居富民，或與吏輩小有睚眦，一得賊徒，使之通注，其禍尤酷。自今除緊切干證外，不得泛濫追呼，如違，許越訴，別移所司推勘，指教情節，吏人反坐，官員重作施行。又寬恤事內：一，省部係政令之原，人吏他日出職，當在民上，所宜廉謹，以立基本。訪聞積習成弊，官員士庶理訴公事，賄賂未至，則行遣迂回，問難不已；所求如欲，則雖不可行，亦必舞法以遂其請。有此等被抑之人，許詣登聞鼓院陳訴，當議重寘於法。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寅，罷建康、鎮江營田官兵。

辛卯，廣西賊王宣破藤州，守臣廖顒棄城遁。

是歲，諸路斷大辟四十一人。

隆興元年、金大定三年、西夏天盛一五年（癸未、一一六三）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春正月壬辰朔，羣臣朝于文德殿。

帝朝德壽宮。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詔觀察使以上，各舉所知之士三人；三省、樞密院詳議立定薦舉格式：謀畧沈雄可任大事，寬猛適宜可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已上五等，令兵部立軍功觀察使以上薦舉；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寄，諳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辨不屈可備奉使，已上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以上薦舉。如被舉之人成立功効，其舉官取旨推賞，如或敗事，亦加責罰。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甲午，四川宣撫司奉詔班師。

庚子，以史浩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張浚進樞密使、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

丙午，誅殿前司後軍謀變者。

戊申，詔禮部貢院試額增一百人。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子，遣客省使烏居仁賞勞河南軍士。

癸丑，復取德順州。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是月，刑部侍郎路彬言，官吏有雖犯贓，不至永不收叙者，及未嘗經勘斷，止是約作贓罪者，乞依赦與叙元官。詔刑部將犯贓罪入第一等人，不許叙復，餘依常法也。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二月壬戌朔，用史浩策，以布衣李信甫爲兵部員外郎，齎蠟書間道往中原，招豪傑之據有州郡者，許以封王世襲。

安慶軍節度使士簒乞減奉賜之半，以助軍用。自是，諸宗室有請，悉從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子，詔太子少詹事楊伯雄等廉問山西路。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丙寅，詔：「臣僚任子見遵祖宗法度，理難遽改，可令吏部嚴銓試之法。自今初官，不許用恩例免銓試，呈試，並候一任回，方許收使，雖宰執亦不許用恩例陳乞回授。初官免詞。」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戊辰，宰執陳康伯等乞再減奉，止存舊格之半，許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午，上謂宰相曰：「灤州饑民，流散逐食，甚可矜恤。移於山西，富民贍濟，仍于道路計口給食。」

壬申，詔撫諭陝西。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己卯，振兩淮流民及山東歸正忠義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辰，太保、都元帥奔睹薨。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詔曰：「朝廷先降本錢，付諸軍回易，正欲贍給軍用，應將帥當召募幹人經營回易。訪聞諸軍盡將官兵彊給本柄，營私圖利，百端抑勒。自今後如敢仍前，必重寘典憲。」

壬午，詔：「已降指揮，今舉諸科進士，務取學術深淳、文詞剴切、策畫優長之人。可令禮部將今來省試上十名策場卷子，編類繕寫成册投進，以備親覽，如有可行事件，當下三省取旨施行。」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戌，趙景元等以亂言伏誅

庚寅，高麗、夏遣使來賀萬春節。高麗遣使賀即位。

東京僧法通以妖術亂衆，都統府討平之。

《宋史》卷二三《孝宗紀一》　逐秦檜黨人，仍禁輒至行在。

三月壬辰朔，金左副元帥紇石烈志寧以書取侵地。

癸巳，以張燾爲參知政事，御史中丞辛次膺同知樞密院事，葉義問落端明殿學士，饒州居住。

丙申，雨雹。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中都以南八路蝗，詔尚書省遣官捕之。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詔：「【略】應諸班直殿前馬步軍司舊管禁軍，可自今特選彊壯，披帶教閱，其管軍合各條具訓練格法，申密院取旨。」

《宋史》卷二三《孝宗紀一》　丁酉，詔户部置局，議節浮費。

己亥，楊存中等乞減半奉如宰執例，許之。

壬寅，陳康伯上欽宗陵名曰永獻。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詔户部侍郎魏子平等九人，分詣諸路猛安謀克，勸農用廉問。

詔臨潢漢民逐食於會寧府濟、信等州。

《宋史》卷二三《孝宗紀一》　乙巳，詔求遺逸。

丁未，詔修《太上皇帝聖政》。

己酉，張燾罷。

立選人減舉主法。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戌，詔免去年租稅。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癸丑，吏部言：「欲依白劄子所乞，將諸縣分繁簡難易，令本州長吏依監司法，察令之能否，隨宜對換。其在州并管下縣見任官，若有才能堪充知縣者，亦依此對換，以上各不理遺闕。如對換不實，或輒狥私意，或有才不稱職之人，仰所屬監司，將長吏按劾。」從之。

甲寅，殿中侍御史胡沂上言：「【略】乞取近歲應中武舉之人，分差沿邊屯駐將下準備差使等。」詔從之。

《宋史》卷二三《孝宗紀一》　乙卯，詔飭郡縣吏。

庚申，以久雨，命有司振災傷，察刑禁。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四月辛酉朔，右副元帥完顏思敬罷。

《宋史》卷二三《孝宗紀一》　乙丑，定選人改官歲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卯，平章政事完顏毅英、御史大夫白彦敬罷。以參知政事李石爲御史大夫。

《宋史》卷二三《孝宗紀一》　戊辰，張浚入見，議出師渡淮，三省、樞密院不預聞。

壬申，賜禮部進士木待問以下五百三十八人及第、出身。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乙亥，詔：「軍興以來，應朝廷科降，并督視行府兩淮節制司、江淮宣撫司、都督府收買軍須，蓋造營寮之類，並係科撥經總制及支降激賞錢銀，於州縣和買計置。尚慮官吏因緣掊斂，不即還直，許令人户越訴，仰所屬監司按治以聞。」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丑，詔吏犯贓罪，雖會赦不敘。

己卯，以引進使韓綱爲橫賜高麗使。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詔：「應客販耕牛過江，往淮南州縣，仰經所屬自陳給據，與免本處投契及沿路并所至收稅，并免收船渡錢，有違戾去處，監司按劾。」

壬午，右正言周操奏：「欲乞依倣寶元、慶曆故事，特降指揮，委差户部長、貳及臺諫，同共往來詳議條畫，應宫掖用度，許行取會斟酌裁減。【略】」詔從之。

都督江淮軍馬張浚奏：「楚州并漣水軍接海州界，多有淮北及山東莊農，將帶老幼或牛具，散在沿淮。欲從朝廷委自兩淮帥臣，行下所部州軍，責令知縣、縣令多方措置，招誘耕作，若能招及三百户，知縣、縣令除到任任滿賞外，與轉一官，知通減半；若過此數，並與滿賞。」詔從之。

《宋史》卷二三《孝宗紀一》　癸未，詔以白金二十五萬兩給江、淮都督府軍費。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酉，賑山西路猛安謀克貧民，給六十日糧。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丁亥，詔：「有司所行事件，並遵依祖宗條法，及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指揮，更不得引例及稱疑似取自朝廷指

揮，如敢違戾，官吏重作施行。」

己丑，侍臣看詳到百官應詔旨言事：侍從、卿監所舉縣令不公，欲令歲考縣令之課以上之，考不以實，令御史糾劾。其縣令有治績，與不任職者，不特賞罰其人，并與其舉者而賞罰之。【略】詔從之。

是月，始限選人改官，每歲八十員。尋又增二十員。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金人拔環州，守臣强覍及其弟震死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取商、虢、環州，宋所侵一十六州至是皆復。

五月辛卯朔，右丞相僕散忠義朝京師。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壬辰，申嚴鋪翠銷金及神祠僭擬之禁。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甲午，詔：「自今以薦舉上書登對，真材實能，無資褒權，其餘令籍記姓名，以俟選擇。無狀者罷之，仍追坐繆舉。」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未，以重五，幸廣樂園射柳，命皇太子、親王、百官皆射，勝者賜物有差。上復御常武殿，賜宴擊毬。自是歲以爲常。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丁酉，李顯忠復靈壁縣。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亥，罷河南、山東、陝西統軍司，置都統、副統。

以太子詹事完顏守道從皇太子。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子，復虹縣，金知泗州蒲察徒穆及同知泗州大周仁降。

辛丑，命左右史日更立前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以右丞相僕散忠義兼都元帥。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壬寅，張浚渡江視師。

癸卯，金右翼軍都統蕭琦降于李顯忠。

甲辰，顯忠及宏淵敗金人于宿州。

乙巳，史浩罷。

追復司馬康右諫議大夫。

丙午，復宿州，戮金兵數千人。

建康前軍統領官王珙巷戰，死之。

丁未，以辛次膺爲參知政事，翰林學士承旨洪遵同知樞密院事。

督諸路開營田。

辛亥，詣德壽宮賀天申節。

金紇石烈志寧自睢陽引兵至宿州，李顯忠擊卻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更定出征軍逃亡法。

尚書省請籍天德間被誅大臣諸奴隸及從窩斡亂者爲軍，上以四方甫定，民意稍蘇，而復簽軍，非長策，不聽。

癸丑，詔諭契丹餘黨蒲速越等，如能自新，並釋其罪。若執蒲速越父子以來者，仍官賞之。

左副元帥紇石烈志寧復取宿州，河南副統孛术魯定方死于陣。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進李顯忠開府儀同三司、淮南京畿京東河北招討使，邵宏淵檢校少保、寧遠軍節度使、招討副使。

甲寅，李顯忠、邵宏淵軍大潰于符離。

乙卯，下詔親征。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以北京留守完顏思敬復爲右副元帥。

中都蝗。詔參知政事完顏守道按問大興府捕蝗官。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丙辰，以張浚兼都督荆、襄軍馬。

張浚以劉寶爲鎮江諸軍都統制。

丁巳，以蒲察徒穆、大周仁、蕭琦並爲節度使，徒穆大同軍，周仁彰國軍，琦威塞軍。

遣御前忠勇軍赴都督府。

是月，成都地震三。

六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遣内侍趣上淮東將士功賞。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以刑部尚書蘇保衡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癸亥，汪澈罷。

張浚乞致仕，且請通好，皆不許。

丁卯，以觀文殿大學士湯思退爲醴泉觀使兼侍讀。

戊辰，召虞允文。

以兵部侍郎周葵爲參知政事。汪澈落資政殿學士，台州居住。

辛未，李顯忠罷軍職。

壬申，以太傅、同安郡王楊存中爲御營使，節制殿前司軍馬。

癸酉，下詔罪己。

張浚降授特進，仍前樞密使、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官屬各奪二官。邵宏淵降武義大夫，職仍舊。

詔楊存中先詣建康措置營砦，檢視沿江守備。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子，詔曰：「正隆之末，濟州路逃回軍士爲中都官軍所邀殺者，官爲收葬。」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丁丑，進呈軍人襄陽屯田，上曰：「此可罷。」陳康伯奏曰：「汪徹措置屯田，頗就緒，但不當役戰士。」洪遵奏：「正合募人願耕者。」上曰：「指揮更添入不得抑勒，秋成所得依舊與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戊寅，詔展巡幸之期。

己卯，李顯忠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筠州安置。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張浚言：「官兵因戰鬭重傷廢疾不堪披帶之人，望許令子弟親戚承襲。」從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觀稼于近郊。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辛巳，命浙西副都總管李寶兼御營統制官，措置浙西海道。

甲申，右諫議大夫王大寶入對，論移蹕。

以敷文閣學士虞允文爲兵部尚書兼湖北、京西宣諭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太師、尚書令張浩罷。以宿直將軍阿勒根和衍爲橫賜夏國使。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丁亥，詔：「守令、監司出入阡陌，勸課農桑，以殖財阜民，則賞不汝遺。厥或怠惰，邦有常刑，必罰無赦。」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戊子，放宮人三十人。

以蕭琦爲檢校少保、河北招撫使。

秋七月庚寅朔，以虞允文爲湖北、京西制置使。

癸巳，以湯思退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李顯忠再責授果州團練副使，潭州安置。

乙未，詔宿州棄軍將佐奪官貶竄有差。

丙申，太白晝見，經天。

罷江、淮宣撫司便宜行事。

乙巳，以旱蝗、星變，詔侍從、臺諫、兩省官條上時政闕失。

丁未，詔徵李顯忠侵欺官錢金銀，免籍其家。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戌，以太子太師宗憲爲平章政事。

以孔總爲襲封衍聖公。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甲寅，户部言：「内外不住添屯軍馬合用糧料，比舊增廣，其數浩瀚。今秋成不遠，理宜措置收糴添助支用。今且以每石作二貫文，除湖北、京西路就去歲已降本錢外，欲科降去年和糴米支使不盡本錢，并支度牒、見錢、關子等，令逐路運司拘收，照應市價賤處，盡本通融收糴。」從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乙卯，裁減省、部、寺、監官吏。

戊午，給還岳飛田宅。

八月丙寅，張浚復都督江、淮軍馬。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詔：「【略】今後郡守須到任二年，方許差除。」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午，詔曰：「祖宗時有勞効未曾遷賞者，五品以上聞奏，六品以下及無職事者尚書省約量升除。」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以劉寶兼淮東招撫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戌，詔參知政事完顏守道招撫契丹餘黨。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丙子，以飛蝗、風水爲災，避殿減膳。

罷借諸路職田之令。

戊寅，金紇石烈志寧又以書求海、泗、唐、鄧四州地及歲幣。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詔罷契丹猛安謀克，其户分隸女直猛安謀克。

命諸官員年老者，許存馬一二疋，餘並括買入官。

勅殿前都點檢唐括德温：「重九出獵，國朝舊俗。今扈從軍二千，能無擾民，可嚴爲約束，仍以錢萬貫分賜之。」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臣僚言：「檢放災傷，守令未嘗加意，乞再展限一月，州縣曉示，許人户從實陳訴，委縣令同所差州官驗視檢放，知州覺察

諸縣，監司覺察諸州。如有不行覺察，御史臺彈劾。」從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癸未，復以龍大淵知閤門事，曾覿同知閤門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酉，如大房山。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丙戌，遣淮西安撫司幹辦公事盧仲賢等齎書至金帥府，戒勿許四州，差減歲幣。

仍命諸將毋遣兵入境。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亥，薦享于睿陵。

戊子，還宮。

九月癸巳，以宿直將軍僕散習尼列爲夏國生日使。

丁酉，秋獵。

以重九，拜天于北郊。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己亥，詔：「自今後內外主兵官，進奉會慶聖節香疏、香合并沉香，並不得過二十兩，馬不得過四匹，餘物並不得投進。」

癸卯，詔：「已付張浚、王彥，令兵將官奏報文字及有陳乞，並不得倚托近侍進達，可徑赴行在通進司投進。」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午，詔翰林待制劉仲誨等廉問車駕所經州縣。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己酉，楊存中罷。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卯，還宮。

《金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冬十月戊午朔，大臣奏金帥書言四事，帝曰：「四州地，歲幣可與，名分、歸正人不可從。」

辛酉，御殿復膳。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子，大享于太廟。

丙寅，以許王府長史移剌天佛留爲高麗生日使。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己巳，遣護聖軍戍江南。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癸酉，冬獵。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丙子，詔太上皇后教旨改稱聖旨。

立賢妃夏氏爲皇后。

丁丑，地震。

辛巳，升洪州爲隆興府。

詔：「江、淮軍馬調發應援，從都督府取旨，餘事悉以聞。」

十一月己丑，盧仲賢自宿州以金都元帥僕散忠義遺三省、樞密院書來。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寅，太白晝見，經天。

壬辰，還都。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詔曰：「【略】可依舊制，應以材畧聞堪任將帥及久勤軍事暫歸休佚之人，並爲環衛官，更不換授，止令兼領其朝參職事，俸給、人從並令有司日下條具取旨。」既而環衛官共以十員爲額。

癸巳，【略】詔令宰執、侍從、臺諫，謹察妄有薦毀、專事欺罔者，具以聞奏，當議重寘於罰，以靖風俗。

甲午，詔學士院經筵官，自今月七日，輪二員宿直於學士院。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子，遣王之望等爲金國通問使。

辛丑，詔侍從、臺諫於後省集議講和、遣使、禮數、土貢四事，仍各薦可備小使者。

丙午，盧仲賢擅許四州，下大理寺，奪三官。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申，詔「求仕官輒入權要之門，追二官，仍降除。以請求有所饋獻及受之者，具狀奏裁」。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己酉，給事中錢周材等，看詳撫州勅賜同進士出身吳澥上書繳進《罪言》二冊，所陳治道、革弊、兵制、理財、取中原五事，論議詳明，言皆可行。詔與堂除陞擢差遣。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戌，百官請上尊號，不允。

詔「中都、平州及饑荒地并經契丹剽掠，有質賣妻子者，官爲收贖」。

壬子，尚書左丞翟永固罷。

癸丑，罷貢金線段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以胡昉、楊由義爲使金通問國信所審議官。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寅，以尚書右丞紇石烈良弼爲左丞，吏部尚書石琚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十二月己未，陳康伯罷。

丁丑，以湯思退爲尚書左僕射，張浚爲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浚仍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臘，獵于近郊，以所獲薦山陵，自是歲以爲常。

詔流民未復業，增限招誘。

己卯，參知政事蘇保衡至自軍，辛巳以爲尚書右丞。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庚辰，詔：「諸路州軍，歲起上供錢物，例有拖欠，監司、郡守却以羨餘進獻，僥冒賞典。今後上供錢物，須管依限起發數足，如輒行率斂進獻，仰本部按劾以聞。」

是歲，廣東提刑司獻緡錢十五萬，有旨令就便撥賜廣西所司，充本路今年上供錢。

知荆南府張孝祥薦峽州布衣郭雍行義，召不至，賜號「冲晦處士」。

總司拗造湖北會子七百萬，謂之直候會子。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以兩浙大水、旱蝗，江東大水，悉蠲其租。

隆興二年、金大定四年、西夏天盛一六年（甲申、一一六四）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春正月丁亥朔，詔曰：「【略】今歲冬日至，當郊見上帝，可令有司，除事神儀物、諸軍賞給依舊制外，其乘輿服御及中外支賞，並從省約。」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子，罷路府州元日及萬春節貢獻。

上謂侍臣曰：「秦王宗翰有功於國，何乃無嗣？」皆未知所對。上曰：「朕嘗聞宗翰在西京坑殺囚者千人，得非其報耶。」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辛卯，詔增德壽宮車輦儀衛。

壬辰，御文德殿，册皇后。

癸巳，修三省法。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百官復請上尊號，不允。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甲（申）〔午〕，知潭州黄祖舜言：「江湖之間，私鑄輕薄沙錢，市井鋪户，每以好錢五百傳換一貫，混雜貫百，與鄉民賣置。欲申嚴私鑄之刑。」户部契勘：「私鑄毛錢，及磨錯剪鑿、並博易私錢行使，各有立定條法，乞檢坐指揮，下諸路提刑司行下所部，切嚴約束。」從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乙未，及皇后朝德壽宮。

丙申，命虞允文調兵討廣西諸盜。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酉，如安州春水。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子，罷諸州招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寅，至安州。

詔扈從人舍民家者，人日支錢一百與其主。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户部言：「諸路節次承降指揮，和糴先拋降下未糴見錢銀，并兩浙運司合樁今年歲額糴本移用錢，及諸路常平剩下糴本等錢，共二百萬貫，令行在并隆興、建康鎮江府、衡鼎州置場，收糴米斛共一百萬碩，依舊作常平樁管。【略】欲將所科糴錢數，劄下逐路提舉常平官、兩浙運司，日下計置，盡數赴逐處糴場交納。仍各具已催起錢數，申尚書省。」從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辰，元帥府言「宋遣審議官胡昉致尚書右僕射書，來議和好。以其言失信，拘昉軍中，以書答之。」及以書進，上覽之曰：「宋之失信，行人何罪，當即遣還。邊事令元帥府從宜措畫。」

乙巳，尚書省奏「徐州民曹珪討賊江志，而子弼亦在賊中，并殺之。法當補二官，敍雜班。」上以所奏未當，進一官，正班用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丙午，金僕散忠義復以書來。

庚戌，申嚴卿監、郎官更出迭入之制。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亥，獲頭鵝，遣使薦山陵，自是歲以爲常。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壬子，振歸正人。

是月，福建諸州地震。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都督府言：「會子流轉行便，已是通快，若廣

行楮埒本錢，即日支遣，則客旅不至沮滯。欲乞令禮部降空名度牒一萬道，分下諸路出賣，於建康府置務，楮埒見錢，專充會子本錢。」從之。

詔諸路監司、帥守及統兵官，條上優卹軍民事宜。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二月丁巳，免安州今年賦役，及保寨縣御城邊吳二村凡扈從人嘗止其家者，亦復一年。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己未，幸玉津園宴射。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酉，獵于高陽之北。

庚午，還都。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辛未，蠲秀州貧民逋租。

壬申，容州妖賊李雲作亂。

癸酉，復王權武義大夫，命權廣西路都鈐轄，專一措置盜賊。

丙子，詔飭將帥減文武官及百司吏郊賜之半。

罷兩浙、福建、江西、湖南、夔州路參議官。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上宣諭：「臣僚論列間，有將臣刻剥士卒，以充饋賂，可令學士院降詔戒諭。」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丁丑，雨雹及雪。

獲李雲，其黨悉平。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詔司農少卿陳良弼，往浙東點檢常平等倉。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辰，以北京粟價踴貴，詔免今年課甲。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辛巳，良弼言：「比點檢七州常平倉，其間失陷、借支、壞爛、失收米麥，共二十七萬六千二十餘碩，并常平錢一萬四千四十餘貫。乞委提舉官徧詣所屬，劉刷係省錢米償納，如所償未足，候收納秋苗日盡償。」從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乙酉，胡昉自宿州還。初，金帥以昉等不許四郡，械繫之，昉等不屈，金主命歸之。

三月丙戌朔，詔張浚視師于淮。又詔王之望等以幣還。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萬春節，高麗、夏遣使來賀。

詔免北京歲課段匹一年。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丁亥，詔荆襄、川陝帥臣嚴邊備，毋先事妄舉。

盧仲賢除名，械送郴州編管。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臣僚言：「今入仕之數日以多，故注官之闕日以遠。【略】其弊有三，一曰隱匿闕次；二曰引例異同；三曰拘擿小節。臣謂凡今銓曹，隨事生弊，蓋不止此。欲乞令本部長貳、郎官更行條具，務令詳盡。」從之。

己亥，淮東總領措置營田王蒿言：「【略】欲乞先於側近軍分，與主帥商議，揀次等不堪出戰及知農務之人，每軍以十分爲率，差撥一二分列屯耕作，其置莊買牛，造農器分課子，並依昨差提領營田司已降指揮施行，假之歲月，以漸增廣。」從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子，京師地震。

壬寅，百官復請上尊號，不允。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詔知光州皇甫倜毋招納歸正人。

丙午，詔三衙戍兵歸司，建康、鎮江大軍更番歸砦。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戊申，臣僚上言：「【略】乞令吏部，今後遇以減年磨勘轉官者，須將實歷過年政對用，謂如一年實歷用一年減年，如此亦是合四年轉官者以二年轉也。」詔從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戌，以户部侍郎錢端禮爲淮東宣諭使，吏部侍郎王之望爲淮西宣諭使。詔撫諭兩淮軍民。

壬子，以廣西賊平，詔減高、藤、雷、容四州雜犯死罪囚，釋杖以下，蠲夏秋稅賦。

以忠勇軍隸步軍司，神勁右軍隸鎮江都統司。

癸丑，以王彦爲建康諸軍都統制兼淮西招撫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四月丁巳，平章政事完顏元宜罷。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申，召張浚還朝。

甲子，以李顯忠侵欺官錢給還諸軍。

丁卯，以建康歸正人爲忠毅軍，鎮江爲忠順軍，命蕭琦、蕭鷓巴分領之。

戊辰，罷江、淮都督府。

高麗入貢。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戌，出宮女二十一人。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丁丑，張浚罷。

癸未，言者論宰相、執政徇欺之弊，命書置政事堂。

五月壬辰，復置環衛官。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宣諭以十七日，辛候潮門外大教場進早膳，次幸白石教場閱兵。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丙申，詔吴璘毋招納歸正人。

辛丑，詔劉寶量度泗州輕重取舍事宜以聞。

江西總管邵宏淵責授靖州團練副使，南安軍安置，仍徵其盜用庫錢。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癸卯，勑有司審冤獄，禁宮中音樂，放毬場役夫。

乙巳，詔禮部尚書王競禱雨于北岳。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率羣臣詣德壽宮賀天申節，始用樂。

丁未，蝗。

詔内外贓私不法官吏，尚書省置籍檢勘。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酉，命參知政事石琚等於北郊望祭禱雨。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戌，罷招神勁效用軍。

辛亥，蠲兩淮所括户馬。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壬子，臣僚言：「盱眙并楚州界客人，裝載貨物，私相博換錢寶，乞禁止。」詔令宋肇、嚴凝、劉繹依認地分，晝夜緝捕，用心捉獲，格外優異推恩。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禽斡餘黨蒲速越伏誅。

六月甲寅朔，日有食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辛酉，以淫雨，詔州縣理滯囚。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戌，尚書左丞紇石烈良弼至自征南元帥府。

甲子，以雨足，命有司祭謝嶽鎮海瀆于北郊。

己巳，幸東宮，視皇太子疾。

庚午，初定祭五嶽四瀆禮。

辛未，觀稼于近郊。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壬申，命虞允文棄唐、鄧，允文不奉詔。

丁丑，振江東、兩淮被水貧民。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辰，詔諭元帥府曰：「所請伐宋軍萬五千，今以騎三千、步四千赴之。」詔陝西元帥府議入蜀利害以聞。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秋七月乙酉，召虞允文。

以户部尚書韓仲通爲湖北、京西制置使。

丁亥，洪遵罷。

己丑，以周葵兼權知樞密院事。

遣主管馬軍司公事張守忠以兵詣淮西，措置邊備。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辰，故衛王襄妃及其子和尚以妖妄伏誅。

庚子，以尚書左丞紇石烈良弼爲平章政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詔内外文武官年七十不請致仕者，遇郊毋得蔭補。

乙巳，命海、泗州徹戍。

丁未，雨雹。

戊申，蠲淮東内庫坊場錢一年。

庚戌，洪遵落端明殿學士。

癸丑，以江東、浙西大水，詔侍從、臺諫、卿監、郎官、館職陳闕失及當今急務。

是月，移廣西提刑司于容州。

八月甲寅朔，以災異，避殿減膳。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詔征南元帥府曰：「前所請收復舊疆，乞候秋涼進發。今已秋涼，復俟何時。」

戊午，以參知政事完顔守道爲尚書左丞，大興尹唐括安禮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南丹州莫延廩爲諸蠻所逐來歸，詔補修武郎。

命江東、浙西守臣措置開決圍田。

甲子以久雨決繫囚。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申，上謂宰臣曰：「卿每奏皆常事，凡治國安民及朝政不便於民者，未嘗及也。如此，則宰相之任誰不能之。」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丙子，臣僚言：「大理寺勘到左軍統制魏尚，令人齎金銀來行在，托相識尋訪關節，求帶閤職。【略】欲望將魏尚重作行遣，別降指揮戒諭中外，今後敢有受財贓，滿者當以軍法從事。」詔從之。

詔：「江、浙水利，久不講修。【略】可令逐州守臣，考按古跡及今堙塞去處，條具措置奏聞。」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卯，如大房山。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辰，以資政殿大學士賀允中爲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辛巳，詔振淮東被水州縣。

張浚薨。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致祭于山陵。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壬午，遣魏杞等爲金國通問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九月癸未朔，還都。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甲申，罷內侍李珂賜謚。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酉，上謂宰臣曰：「形勢之家，親識訴訟，請屬道達，官吏往往屈法徇情，宜一切禁止。」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丙戌，詔：「初除閣職供職人，先令取索脚色，委簿書官審，人物不致驕駿鄙俗，須歷任無員闕，具詣實狀申閣門，方許供職。如未歷差遣人，候經任訖照驗印紙，與理額外；元名次撥填員闕，雖有專降指揮，並許執奏。」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丑，上謂宰臣曰：「北京、懿州、臨潢等路嘗經契丹寇掠，平、薊二州近復蝗旱，百姓艱食，父母兄弟不能相保，多冒鬻爲奴，朕甚閔之。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內庫物贖之。」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甲午，詔：「江東、浙西監司郡守，【略】能於所部講明田事，預爲陂塘渠堰，防患未然，使顯效著於將來者，朕當不次親擢。其或但爲文具，國有典刑，朕必不赦。」

臣僚言：「【略】欲望今後應除郎官，依建炎指揮，仍令其先次上殿，然後供職。見其稍有不稱，即令外任，或與祠禄。」詔從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未，幸鷹房，主者以鷹隼置內省堂上，上怒曰：「此宰相聽事，豈置鷹隼處耶。」痛責其人，俾置他所。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交阯入貢。

丁酉，嚴贓吏法。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亥，以宿直將軍烏里雅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辛丑，以王之望爲參知政事、權刑部侍郎，吳芾爲給事中兼淮西宣諭使。

以久雨，出內庫白金四十萬兩，糴米賑貧民。

壬寅，王彥帥師濟江，軍昭關。

癸卯，命湯思退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辭不行。

乙巳，復命楊存中爲同都督，錢端禮、吳芾並爲都督府參贊軍事。

罷宣諭司。

仍易國書以付魏杞。

少保、崇信軍節度使趙密落致仕，權領殿前司職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亥，以太子少詹事烏古論三合爲高麗生日使。

十月癸丑朔，獵于密雲縣。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甲寅，魏杞至盱眙，金帥以國書未如式弗受，欲得商、秦地及俘獲人，且邀歲幣二十萬，杞未得進。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寅，還都。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丁卯，賀允中罷爲資政殿大學士，致仕。

己巳，以周葵兼權知樞密院事，王之望兼同知樞密院事。

庚午，詔輔臣夕對便殿。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乙亥，詔都督江淮軍馬楊存中，與王琪、郭振共議真陽、六合一帶，占據形勢險要去處，措置捍禦。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卯，命泰寧軍節度使張弘信等二十四人分路通檢諸路物力。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辰，蠲京西、湖北運糧所經州縣秋稅之半。

以靖海軍節度使李寶爲沿海駐劄御前水軍都統制。

辛巳，金人分道渡淮，劉寶棄楚州遁。

十一月乙酉，知楚州魏勝與金人戰，死之，州遂陷，濠州亦陷。

王彥棄昭關遁，滁州又陷。

丙戌，詔諭沿邊將士。

丁亥，詔魏杞等以所齎禮幣犒軍，杞弗從命，留鎮江俟旨。

復命王之望督視江、淮軍馬。

戊子，以金人侵擾，詔郊祀改用明年。

又詔諭歸正官民軍士。

命王之望同都督江、淮軍馬。

湯思退罷都督。召陳康伯。

己丑，王之望罷同都督。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封子永功爲鄭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寅，命楊存中都督江、淮軍馬。

辛卯，湯思退罷，尋以尹穡、晁公武論之，落觀文殿大學士，永州居住，未至而卒。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冬獵。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甲午，以黃榜禁太學生伏闕。是日，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上書，請斬湯思退、王之望、尹穡，竄其黨洪适、晁公武而用陳康伯、胡銓等，以濟大計。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未，詔進師伐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丙申，遣國信所大通事王扑持周葵書如金帥府，請正皇帝號，爲叔姪之國；易歲貢爲歲幣，減十萬；割商、秦地；歸被俘人，惟叛亡者不與；誓日大略與紹興同。

以金人犯淮南，詔避殿減膳。

丁酉，詔擇日視師。

戊戌，以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陳康伯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次河間府。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子，遣兵部侍郎胡銓、右諫議大夫尹穡分詣兩浙措置海道。

辛丑，兵部尚書錢端禮賜出身，簽書樞密院事兼提領德壽宮。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尚書省火。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壬寅，詔侍從、兩省官日一至都堂議事，有關臺諫者亦聽會議。

以顯謨閣學士虞允文同簽書樞密院事。

癸卯，遣王之望勞師江上。

甲辰，金人犯六合縣，步軍司統制崔皋擊卻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次清州。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乙巳，以錢端禮兼權參知政事。

丁未，以顯謨閣直學士沈介爲沿江制置使。

命沿江諸州調保甲分守渡口。

己酉，劉寶落節鉞，爲武泰軍承宣使；王彥落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閏月壬子朔，還都。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甲寅，陳康伯入見，詔康伯間日一朝，肩輿至殿門，給扶升殿。

丙辰，周葵罷。

王扑見金二帥，皆得其報書以歸。

壬戌，詔罷胡銓、尹穡。

丙寅，以沈介爲兵部尚書、湖北京西制置使。

戊辰，以金人且退，詔督府擇利擊之，王之望執不可。乙亥，之望罷。

丙子，以王扑爲奉使金國通問國信所參議官，持陳康伯報書以行。

丁丑，金遣張恭愈來迓使者。

詔臺諫、侍從、兩省官舉楚、廬、滁、濠四州守臣。

《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是月，詔館閣儲才之地，依祖宗舊法，更不立額。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十二月甲申，罷陝西路轉運司。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亥，尚書省奏都統高景山取商州。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戊子，魏杞始渡淮。

詔郊祀大禮遵至道典故，改用來年正月一日上辛。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丑，臘，獵于近郊。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辛卯，以錢端禮爲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虞允文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禮部尚書王剛中簽書樞密院事。

丙申，制曰：「比遣王抃，遠抵潁濱，得其要約。尋澶淵盟誓之信，倣大遼書題之儀，正皇帝之稱，爲叔姪之國，歲幣減十萬之數，地界如紹興之時。憐彼此之無辜，約叛亡之不遣，可使歸正之士咸起寧居之心。重念數州之民，罹此一時之難，老穉有蕩析之哉，丁壯有係累之苦，宜推蕩滌之宥，少慰彫殘之情。應沿邊被兵州軍，除逃遁官吏不赦外，雜犯死罪情輕者減一等，餘並放遣。」

遣洪适等賀金主生辰。

詔吳挺市馬赴行在。

己亥，雨雹。

壬寅，罷三衙、江上、荆襄諸軍招軍。

甲辰，遣沿海水軍還屯。

己酉，朝獻景靈宮。

庚戌，朝饗太廟。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是歲，大有年。

斷死罪十有七人。

乾道元年、金大定五年、西夏天盛一七年（乙酉、一一六五）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春正月辛亥朔，合祀天地于圜丘，大赦，改元。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高麗、夏遣使來賀。

乙卯，詔泰州、臨潢接境設邊堡七十，駐兵萬三千。

己未，宋通問使魏杞等以國書來。書不稱「大」，稱「姪宋皇帝」，稱名，「再拜奉書于叔大金皇帝」。歲幣二十萬。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申，以錢端禮兼德壽宮使。

辛酉，召楊存中。

丁卯，以王抃使金有勞，進五官。

庚午，詔館職更迭補外。

辛未，立兩淮守令勸民種桑賞。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詔中外。復命有司，旱、蝗、水溢之處，與免租賦。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壬申，詔兩浙振流民。

以紹興流民多死，罷守臣徐嘉及兩縣令。

癸酉，蠲沿邊殘破州軍官賦一年。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命元帥府諸新舊軍以六萬人留戍，餘並放還。

以宋國歲幣悉賞諸軍。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甲戌，劉寶責果州團練副使，瓊州安置。

乙亥，罷兩淮招撫司及陝西河東宣撫、招討司。

丙子，淮西守將孔福以遇敵棄城伏誅；頓遇奪官，刺面配吉陽軍牢城。

二月庚辰朔，朝德壽宮，從太上皇、太上皇后幸四聖觀。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午，以左副都點檢完顏仲等爲宋報問使。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乙酉，罷江、淮都督府。

遣官檢察兩浙州縣，振濟飢民。

庚寅，雨雹。

癸巳，移濠州戍兵于藕塘。

庚子，以楊存中爲寧遠、昭慶軍節度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寅，罷納粟補官令。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甲辰，以久雨避殿減膳，蠲兩浙災傷州縣身丁錢絹，決繫囚。

丁未，陳康伯薨，謚文恭。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申，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三月庚申，以虞允文爲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王剛中同知樞密院事。

命淮西、湖北、荆襄帥臣措置屯田，復置榷場。

己巳，罷諸軍額外制領將佐。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申，羣臣奉上尊號曰應天興祚仁德聖孝皇帝，詔中外。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是月，詔舉制科。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是春，湖南盜起，入廣東焚掠州縣，官軍討平之。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夏四月丙申，詔廬州兵馬都監郭璘，特令再任。以金人渡淮，保守焦湖舟船無慮也。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子，金報問使完顏仲等入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癸卯，西京留守壽王京謀反，獄成，特免死，杖之，除名，嵐州安置。

乙巳，右副元帥完顏思敬罷。

丁未，右丞相、都元帥僕散忠義還自軍。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五月庚戌，以璘爲太傅封新安郡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子，左副元帥紇石烈志寧以召入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丙辰，詔有司治皇后家廟。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巳，以僕散忠義爲尚書左丞相，紇石烈志寧爲平章政事，還軍。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壬戌，詔監司、帥守講究弊事以聞。

合廣南東、西路鹽事爲一司。

癸亥，詔總領、帥漕臣、諸軍都統制並兼提領措置屯田，沿邊守臣兼管屯田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丑，以平章政事宗憲爲尚書右丞相。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丁卯，詔吴璘措置馬綱、水路。

壬申，蠲四川州縣虚額錢。

吴璘改判興元府。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詔：「【略】應今後犯罪者，有司並據情款，直引條法定斷，更不奏裁。内刑名有疑，令刑部、大理寺看詳指定聞奏，永爲常法，仍行下諸路遵守施行。其刑部、大理寺見引用例册，令封鎖架閣，更不引用。」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癸酉，罷山東路都統府，以其軍各隸總管府。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乙亥，詔未銓試人毋得堂除。

丙子，遣李若川等使金賀上尊號。

增置諸路鈐轄、都監。

郴州盜李金等復作亂，遣兵討捕之。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是月，宗正丞林邵言：「【略】臣今自修《真宗玉牒》，十年計四十卷，望令本所日下繕寫，同《仙源積慶圖》進呈，降下玉牒殿安奉。」從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六月癸未，王剛中薨。

丙戌，以翰林學士洪适簽書樞密院事。

戊子，步軍司統制官崔皋坐奏功冒濫，奪所遷觀察使，止進横行三官，令本軍自效。

辛卯，以武經郎令德爲安定郡王。

壬辰，以淮南轉運判官姚岳言境内飛蝗自死，奪一官罷之。

丙申，以兩淮守令勞徠安集無效，下詔戒飭之，仍以詔置守令治所。

壬寅，蠲廣東殘破郡縣稅賦。

甲辰，罷湖北、京西制置司。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丙午，臣僚言：「科舉之制，州郡解額狹而舉

子多，漕司解其數頗寬，士取應者，往往捨鄉貫而圖漕牒，至於冒親戚、詐户籍而不之恤。且牒試之法，川、廣之士用此可也，而福建則密邇王都，亦復漕試。見任官用此可也，而待闕得替官一年内亦許牒試；本宗有服親用此可也，而中表緦麻之親亦許牒試。或宛轉請求，或通問囑托，至有待闕得替官一人，而牒十餘名者。欲乞申嚴許冒之禁，其見行條法，候今舉既畢，付之有司重詳損益，立爲中制。」從之。

又言：「國家三歲科舉，集草茅之士，親策于庭，其間豈無一事之可行？然有司考試，多以文采爲尚，考在前列者，始經御覽，其間有言及諸郡軍民利害實迹，偶文辭不稱，寘之下列。【略】乞自今有論及州郡軍民利害事實，令初考、覆考、詳定所各節録緊要處，候唱名日各類聚以聞。」從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京師地震，雨毛。

七月戊申朔，京師地復震。

罷陝西都統府，復置統軍司京兆，徙陝西元帥府河中。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庚戌，知池州魯訾申稱本州營下竹生穗實如米，飢民採食之，仍圖竹實之狀，緘囊其物以獻。臣僚論：「歉歲飢民食其不當食之物，誠出於飢餓迫切而已。【略】欲望聖斷，將訾罷黜施行。」詔從之。

辛亥，臣僚言：「守臣之弊，重内輕外，革之宜更出迭入。若未歷州縣不得居清要，未任監司不得居郎曹，外有治效擢之内職，内有實績擢之外任。【略】」詔令中書省置籍。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詔知州年七十以上者與宫觀。

癸丑，輔臣晚對選德殿，御坐後有大屏，記注諸道監司、郡守姓名，因命都堂視此書之。

甲寅，借職田租二年，以裨經費。

己未，鑄當二錢。

己巳，蠲關外四州民今年租賦及湖南賊蹂郡縣夏稅。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是月，詔：「諸路監司、帥臣，將見任老疾守臣，限一月公共銓量聞奏。知縣委守臣體訪，申取朝廷指揮。如監司、守臣互爲容隱，御史臺覺察以聞。」

八月己卯，錢端禮等因奏：「前日面得指揮，減省權攝使臣及額外人吏，次日刷具，盡皆減罷。九日到漏舍，有承旨司謝褒再三執覆，須要存留上興祖等四人，蓋有謝梓是其子。」上曰：「人吏何敢如此！可重作行遣。」乃詔謝褒罷樞密院令史，送處州編管，令臨安府日下差人管押前去。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前宿州防禦使烏林荅剌撒以與宋李世輔交通，伏誅。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以永豐圩田賜建康都統司。

乙酉，詔立子愭爲皇太子。

丁亥，虞允文罷。

戊子，大赦。

己丑，以洪适爲參知政事兼權知樞密院事，吏部侍郎葉顒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庚寅，立知州軍、諸路總管鈐轄都監辭見法。

癸巳，錢端禮以避東宫親嫌，罷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宋、夏遣使賀尊號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臣僚言去歲江西湖外和糴，其弊非一。【略】詔：「逐路委漕臣并提舉，往來巡按，務盡和糴之意，以革四弊。如安坐不恤，奉行簡慢，必罰無赦。」

乙巳，洪适等奏：「近來士風奔競，爭圖換易。舊有指揮，已有差遣人，不許入國門，新授差遣人，限半月出門。今乞降指揮，宰執不許接見已有差遣之人。」上曰：「如此則失之隘，但在卿等力行。」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九月丁未朔，以吏部尚書高衍等爲賀宋生日使。

戊申，秋獵。

庚戌，以宿直將軍术虎蒲查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乙卯，立廣國夫人錢氏爲皇太子妃。

丁巳，申嚴百司官出入局之制。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進呈付出嚴別劄子，洪适等奏後省已曾看詳，只是編類之書，舉子所用，但以其筆札之費，欲與免一解。葉顒奏獻言者大率只要僥倖。上曰：「【略】若不采納，便是塞獻言之路。」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丁卯，升鼎州爲常德府。

甲戌，以端明殿學士汪澈知樞密院事，洪适兼同知樞密院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還都。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乙亥，置沿淮諸州都巡檢。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十月丁丑朔，地震。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己卯，遣方滋等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巳，以大宗正丞璋爲高麗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甲申，臣僚言：「私鹽之不可禁者，其弊三：亭户煎鹽入官，官不以時給直，往往寄居，爲之干請而後予之，至有分其大半者，一也。煎煉之初，必須假貸於人，而監司類多乘時放債，以要其倍稱之息，及就場給直，往往先已尅除其半，而錢入於亭户之手者無幾，二也。鹽司及諸場人吏，類多積私鹽以規厚利，亭户非不畏法，以有滑吏共爲表裏，互相蒙庇，三也。伏望申嚴禁戢。」從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戊子，增頭子錢。

歸正人右通直郎劉蘊古坐以軍器法式送北境，伏誅。

壬辰，御大慶殿，册皇太子。

乙未，詔侍從各舉所知宗室一二人。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冬獵。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丁酉，金遣高衍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丑，還都。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乙巳，淮北紅巾賊踰淮劫掠，立賞討捕之。已而知楚州胡明遣巡尉擊殺其首蕭榮。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十一月丙午朔，上謂宰臣曰：「朕在位日淺，未能偏識臣下賢否，全賴卿等盡公舉薦。今六品以下殊乏人材，何以副朕求賢之意。」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招收兩淮流散忠義人。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午，以右副都點檢烏古論粘没曷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己未，詔後省旋次抽摘取上書可採者，撮其樞要，斷章取義，立爲篇目，繕寫進呈。

執政晚對，上出牙牌一面，镌吏、户、禮、兵、刑、工贓吏字，疏事目於下方。上曰：「朕已令製造數副，記朝廷事，卿等亦當依此，以備遺忘。」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癸亥，立諸路通檢地土等第税法。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辛未，遣龍大淵撫諭兩淮，措置屯田，督捕盜賊。

十二月戊寅，以洪适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汪澈爲樞密使。

癸未，遣王曮等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丑，獵于近郊。

高麗遣使賀尊號。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庚寅，以葉顒爲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辛卯，詔侍從、臺諫、兩省舉堪監司、郡守者各一人，三衙、知閤舉材武可守邊者一人。

庚子，罷兩淮諸州權攝官。

壬寅，金遣烏古論忠弼等來賀明年正旦。

癸卯，詔樞密院文書依三省式，經中書門下畫黄書讀。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是冬，令監司、郡守闕到即奏，事訖之任，如本貫川、廣，見在本鄉居住之人，即仰知、通結罪保明取旨。

乾道二年、金大定六年、西夏天盛一八年（丙戌、一一六六）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正月丙午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辛酉，省六合戍兵，以所墾田給還復業之民。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壬戌，進呈建康都統劉源繳納到逃亡事，故横行拱衛大夫至副尉，軍兵將校都虞候至押官，付身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二

件。上曰：「付身還有許多否？」洪适等奏果有此數，見今委都司毀抹。上曰：「此事甚不可得。」於是詔武畧大夫、忠州團練使劉源特轉武顯大夫、高州防禦使。

甲子，進呈汪應辰乞優恤利州路運糧百姓，而漕臣亦具奏，乞運糧二碩，人支錢引三道，計合降度牒八百餘道。上曰：「中間亦曾免了一處。」洪适等奏成，和等四州，已嘗免夏秋二稅一年，京西路諸州亦免二稅一半。上曰：「利路運糧，每碩與二千，可紐計度牒支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午，勅有司，宮中張設毋以塗金爲飾。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辛未，命湖南監司存恤寇盜殘破郡縣。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二月丙子，詔：「宰臣奏乞令侍從、臺諫、兩省官舉監司、郡守，可依薦舉舊法，如犯入己贓當同罪，餘皆畧之，庶多薦引，以副任使。」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丁丑，罷盱眙屯田，振兩浙、江東饑。

戊寅，幸玉津園宴射，遂幸龍井。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亥，尚書左丞相兼都元帥沂國公僕散忠義薨。

壬寅，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三月乙巳，禁京西、利州路科役保勝義士。

壬子，詔戒飭刑獄官。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寅，上如西京。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戊午，殿中侍御史王伯庠請裁定奏薦，詔三省、臺諫集議，具條式以聞。

詔：「縣令非兩任，毋除監察御史；非任守臣，毋除郎官。著爲令。」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申，次歸化州，西京留守唐括德温上謁。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進呈：吏部長、貳措置到選人改官引見，令立班移近軒陛，逐一宣名，其間聖意或有所疑之人，即乞指名，宣諭吏部侍郎，令同到都堂審驗，如不中選，即取旨別作施行。上曰：「如此施行，全在卿等盡公，方得其實。」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丁卯，賜禮部進士蕭國梁以下四百九十有三人及第、出身。

戊辰，再增諸州軍離軍添差員闕。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至西京。

庚午，朝謁太祖廟。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辛未，罷洪适右僕射。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進呈李信父上書，大畧謂：「守令不得人，且舉其所見闕之一方者言之。【略】」於是詔户、刑部檢坐見行條法指揮，申嚴約束行下，如有違戾去處，卿監司覺察按劾聞奏。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申，擊毬，百姓縱觀。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癸酉，以給事中、權吏部尚書魏杞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夏四月甲戌朔，進呈劉珙等以措置李金賊徒了畢推賞。上曰：「朕已批與劉珙：『近時儒者多高談無實用，卿則不然，能爲朝廷了事，誠可賞也。』」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詔月朔禁屠宰。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丁丑，罷和糴。

戊寅，以久雨，命侍從、臺諫議刑政所宜以聞。減大理、三衙、臨安府及浙西州縣雜犯死罪以下囚一等，釋杖以下。

庚辰，詔兩浙漕臣王炎開平江、湖、秀圍田。

辛巳，避殿減膳。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乙酉，臣僚言：「訪聞昨御營司招收弓手，所管三千三百人，見在殿司。以殿司而有弓手之名，色目不類。又聞王琪招收百姓一千四百人，專充養馬并輜重。（突）〔都〕頭大率游手，不妨在外營趁。又聞馬司逐月勘支効用軍兵一萬六千三百餘人，似與密院兵籍房數目不同，望付密院審實，銷落虛數。所有弓手并養馬軍兵，並行揀閱，將强壯堪披帶之人收附，以充戰士，厄羸老弱並行揀汰。」詔委都承、檢詳揀閱，仍取會不同因依申密院。於是檢詳晁公武，取會殿前、馬、步三司，在外諸統帥之兵，各開具置籍聞奏。上曰：「朕令殿帥王琪措置三軍，有堂記子將各人武藝注於

其下，甚易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癸巳，御殿復膳。

乙未，汪澈罷。

丁酉，以知荆南府李道憑恃戚里妄作，罷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戌，以尚書右司郎中移剌道爲横賜高麗使，宿直將軍斜卯撾剌爲横賜夏國使。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己亥，臣僚言：「祖宗留意考課之法，王安石始罷之。欲望遵用太宗故事，應監司、郡守朝辭日，别給御前印紙曆子，至於興某利、除某害，各爲條目，每考令當職官吏從實批書，任滿精覈。」詔經筵官參祖宗法與見行條制，務要適中，可以久行。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五月戊申，幸華嚴寺，觀故遼諸帝銅像，詔主僧謹視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張壽薨。

己酉，罷權借職田。

庚戌，葉顒罷。

以魏杞爲參知政事，右諫議大夫林安宅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中書舍人蔣芾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子，詔雲中大同縣及警巡院給復一年。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癸丑，禁浙西修築圍田。

罷修建康行宫。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戌，詔將幸銀山，諸扈從軍士賜錢五萬貫，有敢損苗稼者，並償之。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丙寅，詔：「今後看詳四方投獻書劄文字，擬定等第將上。」

丁卯，詔：「行下諸路監司、守臣，察今秋有田禾不熟之處，預先講求救荒之政，如將來水旱去處卻致無備，必責于罰；如備預有方，當議推賞。」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六月甲戌，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司。

詔諸路監司、帥臣各察守令臧否以聞。

丙子，刑部上《乾道新編特旨斷例》。

戊寅，詔制科權罷注疏出題，守臣、監司亦許解送。

庚辰，封孫挺爲福州觀察使、榮國公，挺爲左千牛衛大將軍。

癸未，詔使相毋奏補文資，七色補官人毋任子，堂吏遷朝議大夫以五員爲額。

乙酉，申嚴内外牒式法，裁其額。

丙戌，廢永豐圩。

戊戌，詔：「改官人實歷知縣一任，方許關升。著爲定式。」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子，獵于銀山。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秋七月己酉，調泉州左翼軍二千人屯許浦鎮。

甲寅，以鎮江都統制戚方爲武當軍節度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酉，次三叉口。

八月辛未朔，次涼陘。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詔兩淮行鐵錢，銅錢毋過江北。

癸酉，以武鋒軍隸步軍司。

甲戌，罷任子年三十得免試參選之令。

丁丑，蠲淮南放歸萬弩手差役二年。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辰，獵于望雲之南山。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壬午，詔諸州守臣兼訓練禁軍。

癸未，降會子、交子于鎮江、建康務場，令江、淮之人對換。

丙戌，林安宅幼葉顒之子受金失實，罷之。丁亥，詔安宅筠州居住。

温州大水。

戊子，以魏杞兼同知樞密院事，蔣芾權參知政事。

庚寅，少保、新興郡王吴蓋薨。

甲午，立中興以來十三處戰功格目。

乙未，詔吴璘復判興州。

丙申，升宣州爲寧國府。

罷户部諸路歲糴一年。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九月辛丑朔，至自西京。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甲辰，知上元縣李允升犯贓貸死，杖脊刺面，配惠州牢城，籍其貲。丙午，建康守臣王佐坐縱允升去官，奪三官勒停，建昌軍居住。餘失按官吏及薦舉官奪官有差。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未，以户部尚書魏子平爲賀宋生日使。

辛亥，以翰林待制移剌熙載爲夏國生日使。

澤州刺史劉德裕等以盜用官錢伏誅。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遣官按視温州水災，振貧民，決繫囚。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癸丑，尚書右丞相宗憲薨。

乙卯，詔改造大曆。

辛酉，追封子恪爲邵王，謚曰悼肅。

甲子，詔監司各舉部内知縣、縣令二人，守臣各舉屬縣一二人。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詔：「今後臺諫、侍從章奏，各置一簿，隨所上録之，一以留禁中，時備觀覽，一以授大臣，使之詳閲。有事已行而輒廢，或行而以法有礙，於民未便，及監司、郡守言與事違者，各以時糾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己巳，魏杞等上神宗哲宗徽宗《三朝帝紀》、《太上皇聖政》。

冬十月癸酉，上《太上皇聖政》于德壽宫。

乙亥，遣薛良朋等使金賀正旦。

己卯，減饒州歲貢金三之一，蠲諸路酒坊通賦。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以尚書兵部侍郎移剌按答爲高麗生日使。

甲申，朝享于太廟。

詔免雄、莫等州今年租。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戊子，知峽州吕令問坐縱贓吏知夷陵縣韓贊胄去官，奪二官，鄂州居住。

辛卯，金遣魏子平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酉，如安肅州。冬獵。

十一月丙午，還都。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楊存中薨。

己酉，盡出内藏及南庫銀以易會子，官司並以錢銀支遣，民間從便。

兩淮總領所許自造會子。

蠲諸路營田。

壬子，詔修祥曦殿記注。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癸丑，以右副都點檢烏古論元忠爲賀宋正旦使。

上謂宰臣曰：「朝官當慎選其人，庶可激勵其餘，若不當，則啓覬覦之心。卿等必知人才優劣，舉實才用之。」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乙卯，密詔四川制置使汪應辰，如吴璘不起，收其宣撫使牌印，權行主管職事。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詔：「執政私第接見賓客，除侍從稟議職事外，其餘呼召取覆官，止許各接見一次。」

丁巳，殿中侍御史單時言：「伏覩制旨，監司於所部保明郡守，郡守於所屬保明知縣、縣令，治狀顯著令中書門下省籍記，取旨甄擢。【略】臣願訓敕監司、郡守，列其所舉之人治狀之目，詳著于薦書，然後大明賞罰，舉得其實則受上賞，舉失其實則責重憲。【略】」從之。

甲子，車駕幸候潮門外大教場，次幸白石教場，抽摘進呈三司軍馬，有旨慰勞錫賚諸將鞍馬金帶，以及士卒賞皆有差。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卯，參知政事石琚以母憂罷。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戊辰，築郢州城。

是月，詔汰冗兵。

十二月癸酉，詔三省、侍從、臺諫、兩淮漕臣、郡守，條具兩淮鐵錢、交子利害以聞。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戌，詔有司，每月朔望及上七日毋奏刑名。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乙亥，遣梁克家等賀金主生辰。

己卯，以資政殿學士葉顒知樞密院事。

辛巳，詔免進呈《欽宗日曆》，送國史院修纂實録。

壬午，追封楊存中爲和王。

甲申，以葉顒爲尚書左僕射，魏杞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

使。蔣芾參知政事，吏部尚書陳俊卿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庚寅，詔宰相領兼制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

癸巳，詔監司、守臣舉廉吏。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午，泰州民合住謀反，伏誅。

丙申，以平章政事紇石烈良弼爲尚書右丞相，紇石烈志寧爲樞密使。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金遣烏古論元忠等來賀明年正旦。

以江東兵馬鈐轄王抃爲帶御器械。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丁酉，起居舍人洪邁奏：「天下萬務，出命於中書，審於門下，行於尚書，所以敬重政令，期於至當而已，初無文武二柄、東西二府之別也。今三省所行，事無巨細，必先經中書畫黃，宰執書押，既完，當制舍人書行，然後過門下，而給事中書讀；如給、舍有所建明，則封黃具奏，以聽上旨。惟樞密院既得旨，即畫黃過門下，而中書不預，則封繳之職微有所偏。況今日宰相、樞臣兩下兼領，因而釐正，不爲有嫌。欲望詔樞密院，自今已往，凡已被旨文書，並關中書門下，依三省式畫黃、書讀，以示欽重出命之意。」詔從之。然樞院機速事，則不由中書，直關門下省，謂之密白。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是歲，裁定內外軍額。

乾道三年、金大定七年、西夏天盛一九年（丁亥、一一六七）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正月庚子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辰，詔廷尉大理官毋以獄情白宰執，探刺旨意爲輕重。

庚戌，置三省户房國用司。初，以國用匱乏，罷江州屯駐軍馬，至是復留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亥，石琚起復參知政事。

壬子，上服衮冕，御大安殿，受尊號册寶禮。

癸丑，大赦。

庚申，以元帥左監軍徒單合喜爲樞密副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亥，罷銅錢過江之禁。

裁定利州西路諸軍額。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是月，度支郎唐掞言：「自紹興三十一年即造會子，至乾道二年七月，共印造二千八百餘萬貫；在乾道三年正月六日以前措置收換外，尚有八百餘萬貫在民間未收。今來諸路綱運，依近降指揮，並要十分見錢，故州縣不許民户輸納會子，致流轉不行，商賈低價收買，輻湊行在所，以六務支取，擁併喧鬧。今欲給降度牒及諸州助教帖各五千道，付榷貨務，召人依見立價例，全以會子進納，庶幾少息擁併之弊，而會子在民間亦不過數月，便可收盡。」詔先次給降度牒并助教帖各五百道，候出賣將盡取旨，接續給降。

二月壬申，上曰：「【略】自後宮禁內人并百官、將校、軍兵、諸司人，每月初五日，國用房開具前月支過已上五項請給數目，并非泛支用，造册進呈，便從此月爲始，外路軍馬，可降式樣付諸路總領，逐月開具。」自此遂爲定式。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酉，出龍大淵爲江東總管，曾覿爲淮西總管。甲戌，大淵改浙東，覿改福建。

乙亥，罷成都、潼川路轉運司輪年銓試，以其事付制置司。

辛巳，以端明殿學士虞允文知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壬午，起居舍人洪邁奏：「兩省每日行遣録黃文書，盈於几閣，多有常程細故，不足以煩朝廷專出命者。使中書之務不清，無甚於此。」上曰：「【略】卿所論，可謂至當。」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申，爲知陳州陳亨祖立廟于光州，賜名愍忠。

丙戌，以《武經龜鑑》、《孫子》賜鎮江都統戚方、建康都統劉源。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寅，尚書右丞蘇保衡薨。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巳，措置淮東山水砦。

丙申，從太上皇、太上皇后幸玉津園。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以參知政事石琚爲尚書右丞。

三月己亥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辰，從太上皇、太上皇后幸聚景園。

辛亥，詣德壽宮恭請裁定醫官員額。

丁巳，詔四川宣撫司創招千人，置司所在屯駐。

壬戌，伯母秀王夫人張氏薨。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是月，宣押殿前可選鋒軍九百人騎，入內射。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四月戊辰朔，日有食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未，蠲諸路州軍逋負。

癸酉，爲秀王王夫人成服于後苑，百官進名奉慰。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丙子，宣殿前司選鋒等軍五百八十二人、車二十四兩，入內教。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丑，合利州東、西路爲一。

戊寅，以吳璘知興元府，充利州路安撫使、四川宣撫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辰，以御史大夫李石爲司徒，大夫如故。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五月癸卯，葉顒等上《三祖下仙源積慶圖》及《太宗真宗玉牒》、《哲宗寶訓》。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午，大興府獄空，詔賜錢三百貫爲宴樂之用，以勞之。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戊申，葉顒奏：「臣昨見言者論罷韓曉臣，知林嶷陰遣其家屬，在行在納短卷於臺諫。臣方欲再開陳，今陛下批下，可謂明見萬里之外。」陳俊卿奏：「近日此風頗盛，是使監司不敢按郡守，郡守不敢按縣官。」上曰：「此風誠不可長，朕方欲手詔戒諭臺諫。」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寅，以北京留守耨盌温敦兀帶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吳璘薨。

庚申，命四川制置使汪應辰主管宣撫司事，移司利州。

修揚州城。

壬戌，大減三衙官屬。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是月，振泉州水災。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六月己巳，命汪應辰權節制利州路屯駐御前軍馬。

辛未，復分利州東、西路爲二。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癸酉，命地衣用龍文者罷之。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上曰：「朕欲依祖宗故事，先令有司具囚情款，前數日進入，朕親閱之，可釋者釋之，可罪者罪之。【略】可降指揮，今後並依祖宗典故。」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戌，以虞允文爲資政殿大學士、四川宣撫使。

乙亥，金遣使來取被俘人，詔實俘在民間者還之，軍中人及叛亡者不預。

戊寅，復以虞允文爲知樞密院事，充宣撫使，帝親書九事戒之。

罷淮西、江東總領所營田，募人耕佃，壯丁各還本屯，癃老存留，減半請給。

甲申，詔鎮江都統制戚方、武鋒軍都統制陳敏各上清河口戰守之策。

追封吳璘爲信王。

丁亥，詔後省參攷理檢院典故。

辛卯，皇后夏氏崩。

秋七月己亥，立薦舉改官額。

壬寅，以皇太子疾，減雜犯死罪囚，釋流以下。

乙巳，皇太子薨，謚曰莊文。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申，禁服用金線，其織賣者，皆抵罪。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酉，東宮醫官杜楫除名，昭州編管，尋改瓊州。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辛亥，臣僚言：「户部申請，諸路並限一季出賣官産，拘錢發納。且以江東西、二廣論之，村疃之間，人户彫疎，彌望皆黄茅、白葦，膏腴之田耕猶不遍，豈有餘力可買官産？今州縣迫於期限，且冀有厚賞，不免監鋼保長，抑勒田鄰。乞寬以一年之限，戒約州縣不得抑勒，如有違戾，重寘典憲。」從之。

閏七月丙寅朔，宣諭曰：「朕欲江上諸軍，各置副都統一員，令兼領軍事，豈惟儲他日統帥，亦使主將有顧忌，不敢專擅作過。」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卯，觀稼于近郊。

戊辰，許王永中進封越王，鄭王永功封隨王，永成封常潘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未，詔：「諸軍復置副都統制，文字與都統制連書，軍馬調發從都統制，違者奏劾。」

戚方罷。

癸酉，權攢安恭皇后于臨安修吉寺。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戌，詔遣秘書監移剌子敬經略北邊。

壬午，觀稼于近郊。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亥，戚方落節鉞，信州居住。

八月丁酉，內侍陳瑜、李宗回坐交結戚方受賂：瑜除名，決杖，黥面配循州；宗回除名，筠州編管；方責授果州團練副使，潭州安置，籍所盜庫金以犒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癸丑，尚書右丞相監修國史紇石烈良弼進《太宗實録》，上立受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寅，以久雨，命臨安府決繫囚。

丁巳，蠲光濠廬三州、壽春府賦一年。

戊午，遣官分決滯獄。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未，如大房山。

壬戌，致祭睿陵。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以知建康府史正志兼沿江水軍制置使，自鹽官至鄂州沿江南北及沿海十五州水軍悉隸之。

癸亥，詔給、舍討論考課舊法。

四川旱，賜制置司度牒四百，備振濟。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九月乙丑朔，還宮。

己巳，右三部檢法官韓贊以捕蝗受賂，除名。

詔吏人但犯贓罪，雖會赦，非特旨不敍。

以勸農使蒲察莎魯窩等爲賀宋生日使。

辛未，參知政事唐括安禮罷。

乙亥，以宿直將軍唐括鶻魯爲夏國生日使。

庚辰，地震。

辛巳，以都水監李衛國爲高麗生日使。

乙酉，秋獵。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子，太白晝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寅，次保州。

詔修起居注王天祺察訪所經過州縣官。

十月乙未朔，上謂侍臣曰：「近聞朕所幸郡邑，曾宴寢堂宇，後皆避之，此甚無謂，可宣諭，令仍舊居止。」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占城入貢。

丁酉，遣唐璟等使金賀正旦。

戊戌，修真州城。

以嗣濮王士輅爲開府儀同三司。

庚子，定內外薦舉改官人歲額。

癸卯，詔歸正借補官資人充樞密院効士，於指定州軍以官庫酒息贍之者，毋罷其給。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申，還都。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卯，金遣蒲察莎魯窩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巳，上謂宰臣曰：「海陵不辨人才優劣，惟徇己欲，多所升擢。朕即位以來，以此爲戒，止取實才用之。近聞蠡州同知移剌延壽在官汙濫，詢其出身，乃正隆時鷹房子。如鷹房、廚人之類，可典城牧民耶？自今如此局分，不得授以臨民職任。」

以御史中丞孟浩爲參知政事。

參知政事耨盤温敦兀帶薨。

辛酉，勅有司於東宮涼樓前增建殿位，孟浩諫曰：「皇太子雖爲儲貳，宜示以儉德，不當與至尊宮室相侔。」乃罷之。

十一月乙丑朔，上謂宰臣曰：「聞縣令多非其人，其令吏部察其善惡，明加黜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寅，合祀天地于圜丘，大赦。

己巳，詔戒飭武臣及百官。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未，以河間尹徒單克寧等爲賀宋正

日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酉，以郊祀雷，葉顒、魏杞並罷，命陳俊卿爲參知政事，翰林學士劉珙同知樞密院事。

丁丑，以雷發非時，詔臺諫、侍從、兩省官指陳闕失。

辛巳，詔侍從、兩省、臺諫、卿監、郎官、舉堪郎官、寺監丞、監司、郡守者。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亥，樞密副使徒單合喜罷。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巳，罷川路馬船。

十二月丙申，增修六合城。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戌，東京留守徒單合喜、北京留守完顏謀衍、肇州防禦使蒲察通朝辭，賜通金帶，諭之曰：「卿雖有才，然用心多詐，朕左右須忠實人，故命卿補外。賜卿金帶者，答卿服勞之久也。」又顧謂左宣徽使敬嗣暉曰：「如卿不可謂無才，所欠者純實耳。」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亥，遣王瀹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辰，以北京留守完顏思敬爲平章政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巳，置豐儲倉。

增印會子。

辛亥，以吴益爲太傅。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甲寅，詔諸路訓練兵官，將逐州揀中見教閱禁軍内，事藝取高强、身貌强壯爲上等，事藝高强、身貌瘦怯爲中等，餘並爲下等，限一月置册，開具申密院。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申，金遣徒單忠衛等來賀明年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是月，詔：「今後已降指揮合待報事，令諸房置簿，隨日抄上，時行檢舉拘催，仍令左右司勾銷結甲，如有違慢去處，三省開具取旨。」

是歲，定改官以一百人，恤賞以二人，四川換改官以二十人爲額。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兩浙水，四川旱，江東西、湖南北路蝗，振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斷死囚二十人。

乾道四年、金大定八年、西夏天盛二〇年（戊子、一一六八）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正月甲子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乙丑，上謂宰臣曰：「朕治天下，方與卿等共之，事有不可，各當面陳，以輔朕之不逮，慎毋阿順取容。卿等致位公相，正行道揚名之時，苟或偷安自便，雖爲今日之幸，後世以爲何如。」羣臣皆稱萬歲。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辰，籍荆南義勇民兵，增給衣甲，遇農隙日番教。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未，謂秘書監移剌子敬等曰：「昔唐、虞之時，未有華飾，漢惟孝文務爲純儉。朕於宫室惟恐過度，其或興修，即損宫人歲費以充之，今亦不復營建矣。如宴飲之事，近惟太子生日及歲元嘗飲酒，往者亦止上元、中秋飲之，亦未嘗至醉。至於佛法，尤所未信。梁武帝爲同泰寺奴，遼道宗以民户賜寺僧，復加以三公之官，其惑深矣。」

庚辰，行皇太子册禮。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午，奪秦塤、秦堪郊恩蔭補。

癸未，雨雹。

甲申，幸天竺寺，遂幸玉津園。

辛卯，罷吴益郊恩蔭補。

壬辰，葉顒薨。

二月甲午朔，罷福建路賣鈔鹽，蠲轉運司歲發鈔鹽錢十五萬緡。

詔四川宣撫使虞允文集四路漕臣，會計財賦所入，對立兵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制子爲改嫁母服喪三年。

上諭左宣徽使敬嗣暉曰：「凡爲人臣，上欲要君之恩，下欲干民之譽，必虧忠節，卿宜戒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酉，命湖北安撫司給田募辰、沅、靖三州刀弩手。

戊戌，置和州鑄錢監。

己亥，以蔣芾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兼制國用使，

觀文殿大學士史浩爲四川制置使，浩辭不行。庚子，詔蔣芾常朝，贊拜不名。芾辭，許之。

乙巳，賜王炎出身，簽書樞密院事。

癸丑，五星皆見。

乙卯，雪，雨雹。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是月，給僧牒一千道、紫衣師號五百道，助四川總司。

三月癸亥朔，詔舉制科。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己巳，命以職官子補令史。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午，以敷文閣待制晁公武爲四川安撫制置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丑，命護衛親軍百户、五十户，非直日不得帶刀入宮。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寅，詔贈果州團練使韓崇岳立廟，賜名忠勇；宣州觀察使朱勇立廟，賜名忠節。

己丑，四方霧下若塵。

庚寅，蠲楚州壯丁、社民稅役。

謚陳亨伯曰愍節。

夏四月乙未，置漢陽軍收發馬監。

詔公吏非犯公罪，毋得引用併計案問法。

己亥，置郢州轉般倉。

癸卯，遣使撫邛、蜀二州饑民爲亂者。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午，詔曰：「馬者軍旅所用，牛者農耕之資，殺牛有禁，馬亦何殊，其令禁之。」

戊申，擊毬常武殿，司天馬貴中諫曰：「陛下爲天下主，繫社稷之重，又春秋高，圍獵擊毬危事也，宜悉罷之。」上曰：「朕以示習武耳。」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酉，追封韓世忠爲蘄王。

甲寅，蔣芾等上《欽宗帝紀、實録》。

丙辰，禮部員外郎李燾上所著《續通鑑長編》，自建隆至治平一百八卷。

丁巳，詔太史局參用新舊曆。

戊午，詔販牛過淮者，論如興販軍須之罪。

是月，振綿、漢等州饑。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五月壬戌朔，令常平官歲按倉儲。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亥，出度牒千道，續減四川科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子，北望淀大震、風、雨雹，廣十里，長六十里。

詔户、工兩部，自今宫中之飾，並勿用黄金。

乙丑，上如涼陘。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以邛州安仁縣荒旱，失于蠲放，致饑民擾亂，守貳、縣令降罷追停有差。

甲申，謚趙鼎曰忠簡。

丙戌，行《乾道新曆》。

丁亥，以饒信二州、建寧府饑民嘯聚，遣官措置振濟。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寅，改旺國崖曰靜寧山，曷里浒東川曰金蓮川。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是月，西夏任得敬遣使至四川宣撫司，約發兵攻西番。

六月甲午，詔罷廣西鈔鹽，復官般官賣法，歲減轉運司鈔錢十九萬緡，其秋苗毋得科折。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上曰：「昨日汪涓對云，去秋江西水，數州之民，至有無藁枯餵牛者，朕都不知。【略】」尋詔諸路漕司，以水旱之實聞，州縣隱蔽者，並真于法。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戌，蠲諸路逋負乾道元年二月和市、折帛、雜色錢。

辛丑，五星皆見。

癸卯，詔四川宣撫司增印錢引一百萬，對償民間預借錢。

蠲邛、蜀二州夏稅。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辛亥，度支趙不敵言：「方今一歲内外支用

之數，大槩五千五百萬緡有奇。又以一歲所入計之，若使諸路供億以時，別無蠲減拖欠，場務入納無虧，則足以支一歲之用不闕。然賦入之科名猥多，分隸於户部之五司，如僧道、免丁、常平、免役、坊場、酒課之類則左、右曹掌之，如上供、折帛、經總、無額茶鹽香礬之類則金部掌之，度支則督月樁，倉部則專糴本。催理雖散於五司，悉經於度支藉之。【略】臣因置爲都藉，會稽窠名，總爲揭貼，事雖方行，簿書草具，而條目詳備，固已粲然易考。欲望付之本曹，自兹爲始，歲一易之。【略】」從之。

丙辰，詔：「守臣罪狀顯著，或職事不舉，而按司不即按劾，卻因他事發覺，三省具姓名取旨。守臣不按知縣，亦如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午，蔣芾以母喪去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河決李固渡，水入曹州。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秋七月壬戌，臣僚言：「臨安府風俗，自十數年服飾亂常，習爲奢華，聲音之娛，以鄭亂雅。【略】伏望戒敕守臣，檢坐紹興三十年指揮，嚴行禁止。」詔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以劉珙兼參知政事。

召建寧府布衣魏掞之赴行在。

癸亥，徽州大水。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子，制盜羣牧馬者死，告者給錢二百貫。

戊辰，上謂平章政事完顏思敬等曰：「【略】自今朝臣出外，即令體訪外任職官廉能者，及草萊之士可以助治者，具姓名以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巳，罷沿江水軍制置司。

辛未，衢州大水。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戌，秋獵。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寅，知衢州王悦以盛暑禱雨、蔬食減膳、憂勤致疾而死，贈直龍圖閣。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卯，次三叉口。上諭點檢司曰：「沿路禾稼甚佳，其扈從人少有蹂踐，則當汝罪。」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亥，以經、總制餘剩錢二十一萬緡椿留邛、蜀州，以備振濟。

己丑，以久雨，御延和殿慮囚，減臨安府、三衙死罪以下囚，釋杖以下。是月，西夏遣間使來。

八月乙未，班祈雨雪之法于諸路。

己亥，五星皆見。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乙巳，度支郎官劉師尹，論頃年因軍須額外創添賦入，欲乞漸次裁減，以寬民力。上曰：「【略】今吏不稱職，所以民未受實惠。」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未，主管殿前司公事王琪傳旨不實，擅興工役，降三官放罷。

庚戌，劉珙罷。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癸丑，知温州胡與可，以支常平錢五百貫，并係省錢五百貫，賑給被水人户自劾，上曰：「國家積常平米，政爲此也，可放罪。」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卯，至白涼陘。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是月，行《乾道曆》。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九月庚申，立内外將佐升差審察法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酉，上諭尚書右丞石琚、參政孟浩曰：「聞蔚州採地荳，役夫數百千人，朕所用幾何，而擾動如此。自今差役凡稱御前者，皆須稟奏，仍令附册。」

癸亥，以右宣徽使移剌神獨斡等爲賀宋生日使。

己巳，以引進使高希甫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午，從太上皇幸天竺寺。

限品官子孫名田。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壬申，禮部員外郎李燾輪對，論科舉等事，上曰：「科舉之文，不可用老、莊及佛語。若自修於山林何害！儻入科場，必壞政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癸酉，上諭宰臣曰：「卿等舉用人材，凡己所知識，必使他人舉奏，朕其不喜。如其果賢，何必以親疏爲避忌也。」以户部尚書魏子平爲參知政事。

辛巳，上謂御史大夫李石曰：「臺憲固在分別邪正，然内外百司豈謂無人。惟見卿等劾人之罪，不聞舉善。自今宜令監察御史分路刺舉善惡以聞。」上嘗命左衛將軍大磐訪求良弓，而磐多自取，護衛婁室以告，上命點檢司鞠磐。磐妹爲寶林，磐屬内侍僧兒言之寶林，寶林以聞，命杖僧兒百，出磐爲隴州防禦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是秋，罷關外四州營田官兵，募民耕佃。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十月己丑朔，以戒諭官吏貪墨，詔中外。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辰，遣鄭聞等使金賀正旦。

甲午，禁歸正人藏匿金人者。

乙未，臣僚言：「【略】自今職事官及局務官，必任滿方許求外，未歷親民任使，即未得擬州郡，且授通判。」詔從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命涿州刺史兼提點山陵，每以朔望致祭，朔則用素，望則用肉，仍以明年正月爲首；及命圖畫功臣於太祖廟，其未立碑者立之。

以翰林待制靖爲高麗生日使。

上謂宰臣曰：「海陵時，修起居注不任直臣，故所書多不實。可訪求得實，詳而録之。」參政孟浩進曰：「良史直筆，君舉必書，自古帝王不自觀史，意正在此。」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子，蔣芾起復尚書左僕射，陳俊卿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兼制國用使。

甲辰，大閱。

己酉，金遣移剌神獨斡等來賀會慶節。

庚戌，大風。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亥，詔罷復州歲貢鹿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十一月壬戌，遣知無爲軍徐子寅措置楚州官田，招集歸正忠義人以耕。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丑，以同簽大宗正事闊合土等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戌，嚴盜賊法。

乙亥，詔峽州布衣郭雍赴行在。

壬（申）〔午〕，兩淮歸正忠義有田産者，蠲役五年。

癸未，岳陽遣高德基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十二月戊子朔，遣武定軍節度使移剌按等招諭阻鞨。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申，遣胡元質等賀金主生辰。

甲辰，賜魏掞之同進士出身，爲太學録。

蔣芾辭起復，許之。

減兩浙、江東西路明年夏稅、和市之半。

甲寅，金遣完顔仲仁等來賀明年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是歲，蠲廣德軍月樁錢。

湖廣總司申江、鄂、荆襄三處軍馬，歲約用凡百八萬四千餘貫。

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奏：「興、洋之間，紹興初義士係籍者以七萬計。今所籍興元、洋州、大安軍共二萬三千人有奇，其金、房等州雖未申到，約亦可得三萬人，則西師之勢壯矣。歲可免六七百萬之費，而獲四五萬人之用，其爲利便甚明。」

乾道五年、金大定九年、西夏天盛二一年（己丑、一一六九）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正月戊午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辛酉，上與宣徽使敬嗣暉、秘書監移剌子敬論古今事，因曰：「亡遼日屠食羊三百，亦豈能盡用，徒傷生耳。朕雖處至尊，每當食，常思貧民飢餒，猶在己也。彼身爲惡而口祈福，何益之有。如海陵以張仲軻爲諫議大夫，何以得聞忠言。朕與大臣論議一事，非正不言，卿等不以正對，豈人臣之道也。」

庚午，詔諸州縣和糴，毋得抑配百姓。

戊寅，契丹外失剌等謀叛，伏誅。

丙戌，制漢人、渤海兄弟之妻，服闋歸宗，以禮續婚者，聽。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是月，徐子寅新知無爲軍，陳獻屯田利害，上以其可采，遂除大理正，充措置兩淮屯田官。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二月己丑，申嚴太廟季點法。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寅，制妄言邊關兵馬者，徒二年。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未，命楚州兵馬鈐轄羊滋專一措置沿淮、海盜賊。先是，海州人時旺聚衆數千來請命，旺尋爲金人所獲，其徒渡淮而南者甚衆，故命滋彈壓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申，詔改葬漢二燕王於城東。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戌，贈張浚太師，謚忠獻。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子，以中都等路水，免稅詔中外。又以曹、單二州被水尤甚，給復一年。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寅，以給事中梁克家簽書樞密院事。甲辰，以王炎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辛亥，詔：「自今詔令未經兩省書讀者毋輒行，給、舍駁正毋連銜同奏。」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寅，詔女直人與諸色人公事相關，只就女直理問。

三月丁巳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詔趣修廬、和二州城。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卯，以尚書省定網捕走獸法，或至徒，上曰：「以禽獸之故而抵民以徒，是重禽獸而輕民命也，豈朕意哉。自今有犯，可杖而釋之。」

詔御史中丞移剌道廉問山東、河南。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巳，蠲成都府路民户歲輸對糴米脚錢三十五萬緡。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未，禁民間稱言「銷金」，修理内舊有者，改作「明金」字。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亥，以王炎爲四川宣撫使，仍參知政事。

丙子，賜禮部進士鄭僑以下三百九十有二人及第、出身。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巳，以大名路諸猛安民户艱食，遣使發倉廩減價出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午，賜郭雍號沖晦處士。

癸未，罷利州路諸州營田官兵，募民耕佃。

詔侍從、監司、帥臣、管軍薦武舉出身人可將佐者。

夏四月己丑，復置將作軍器少監。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謂宰臣曰：「朕觀在位之臣，初入仕時，競求聲譽以取爵位，亦既顯達，即徇默苟容爲自安計，朕甚不取。宜宣諭百官，使知朕意。」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辛卯，左祐劄子：「契勘楚州係極邊重地，路當衝要。本州之東地名鼃魚溝，北沙一帶抵接淮海，與山東沿海相對。乞將本州兵馬鈐轄羊滋移往，前去置廨舍，警察奸盜。緣元管海船二百餘隻，搬運海州軍糧，間探之類，甚爲濟用。其一帶正瀕淮海，與射陽湖通濟地分濶遠，誠恐本官出巡，臨時闕官拘轄。今欲拘置使臣二員，專充管轄海船、機察淮海盜賊，聽羊滋使喚。」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辰，以梁克家兼參知政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癸巳，遣翰林修撰蒲察兀虎、監察御史完顔鶻沙分詣河北西路、大名、河南、山東等路勸猛安謀克農。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丑，詔福建路貧民生子，官給錢米。

庚戌，修襄陽府城。

辛亥，振恤衢、婺、饒、信四州流民。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五月丙辰朔，以符寶郎徒單懷貞爲横賜高麗使，宿直將軍完顔賽也爲横賜夏國使。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癸亥，刑侍汪大猷言：「國家立保正之法，緣法中許願兼耆長者聽，故數十年來，承役之初，縣道必抑使兼充。蓋保正一鄉之豪，官吏百須可以仰給，故樂於並緣以爲己利。凡有差募，互相對糾。乞令諸路常平司相度，或別有所見可行者，限一月條具來上。俟到，令本部參以見行條法，立爲定制。」從之。

詔後省官置言事籍，看詳臣僚士庶言事，詳擇其可行者條上。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辰，尚書省奏越王永中、隋王永功二府有所興造，發役夫。上曰：「朕見宫中竹有枯瘁者，欲令更植，恐勞人而止。

二王府各有引從人力，又奴婢甚多，何得更役百姓。爾等但以例爲請，海陵橫役無度，可盡爲例耶。自今在都浮役，久爲例者仍舊，餘並官給傭直，重者奏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巳，金牒取俘獲人，王抃議盡遣時旺餘黨，陳俊卿持不可，帝然之。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是月，詔有司議獄以法，不得作情重奏裁。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六月庚寅，冀州張和等反，伏誅。

戊戌，以久旱，命宮中毋用扇。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賜孔璨官，官聖四十九世孫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酉，以虞允文爲樞密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七月乙卯朔，罷東北路採珠。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丑，召曾覿入見，陳俊卿及虞允文請罷之，不許。覿至行在，俊卿、允文復言其不可留，詔以覿爲浙東總管。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丙寅，宰執言：「近日上書論邊事者，悉送兩編修官，擇其可行者與可去者，或可留存者，各以其類相從，置簿抄上，以備他日採擇之用。」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申，觀稼于近郊。

八月甲申朔，有司奏日食，以雨不見，伐鼓用幣如常禮。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丑，以陳俊卿爲尚書左僕射，虞允文爲尚書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兼制國用使。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乙未，中書門下省奏白劄子：「寺（劄）〔判〕、丞、簿、學官、大理司直、密院編修之類，謂之職事官，朝廷所以儲用人才。比年以來，往往差下待闕數政，除授猥濫，賢否混淆，何以清流品，何以厚風俗？欲望特降指揮，今後職事官須見闕方得除人，其已差人，却恐待次之久，無闕可授，乞朝廷稍復諸州添差，釐定通判、簽判、教授屬官等闕以處之。他時職事官有闕，却從朝廷於曾差下人內，選擇召用。【略】」詔：「已差下人，如應赴任，半年內許令赴上，在半年外，人各以資序高下除授一次。其所復添差等闕，今後更不作闕，三省常切遵守。」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亥，命淮西路鑄小鐵錢。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九月甲寅朔，以刑部尚書高德基等爲賀宋生日使，宿直將軍僕散守中爲夏國生日使，提點司天臺馬貴中爲高麗生日使。

罷皇太子月料，歲給錢五萬貫。

上謂臺臣曰：「比聞朝官內有攬中官物以規貨利者，汝何不言？」皆對曰：「不知。」上曰：「朕尚知之，汝有不知者乎　朕若舉行，汝將安用。」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丁巳，中書門下省勘會諸路監司，近來多不巡按，官吏貪惰，無所畏憚。間有出巡去處，又多容縱隨行公吏等，乞覓騷擾，理宜約束。詔：「諸路監司，今後分上下半年，依條巡按，詢訪民間疾苦，糾察貪惰不職官吏，仍具詣實以聞。如敢依前容縱公吏等乞覓騷擾，當議重置典憲。」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未，罷淮東屯田官兵，募民耕佃。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新江東運副程大昌朝辭，上宣諭曰：「近來監司多不巡歷，卿爲朕徧行諸州，察守令臧否，民情寃抑，悉以聞奏。」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酉，詔淮東諸州，農隙教閱民丁。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戌，秋獵。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子，詔侍從、臺諫集議欽宗配饗功臣。

壬申，命淮西安撫司參議官許子中措置淮西山水砦，招集歸正忠義人耕墾官田。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詔：「三衙諸軍，應有違軍律弊事，統兵官特與放罪，差主（師）〔帥〕措置，日下盡行除革。其軍校有因教閱損壞軍器，官爲給錢修補。軍身火飯，務令飽足，不得多斂錢米，却行減尅。借差軍兵戰馬，多破白直，諸處窠役回易，私占官兵，悉行拘收入隊教閱，務要軍政整肅。諸處送到官員月給，並應副索客及諸般名色，掊斂、減尅、陪填、贏落以爲私用等錢物，亟計贓論罪，私借人馬，亦計庸科斷。其違戾統制、統領、將佐，從主帥按劾以聞，當議重寘典憲，主帥失於糾舉，亦重作行遣。」

是月，復監司避本貫法。

是秋，令監司帥臣臧否守令。

太常少卿林栗等言：「竊惟祀于郊，在國之南，就陽位也。國家舉行典禮，歲中祀上帝者四：春祈、夏雩、秋享、冬報，其二在南郊圜壇，其二在城西惠照院望祭齋宮。蓋緣在京日，孟夏大雩，別建雩壇於郊丘之左；季秋大享，有司攝事，就南郊齋宮端誠殿。今城西望祭齋宮，於就陽之義無所依據，欲望詳酌，除三歲親祠自有典故外，其有司攝事，歲中四祭，並即圜壇，以遵舊制。」從之。續禮部侍郎鄭聞等言：「國初沿襲唐制，一歲四祭昊天上帝於郊丘，謂祈穀、大雩、享明堂、祀圜丘也。惟是明堂當從屋祭，元祐六年，從太常博士趙叡之請，有司攝事，乃就齋宮行禮，至元符元年，又寓於齋宮端誠殿。竊見今郊丘之隅有淨明寺，欲乞遇明堂親饗，則遵依高宗皇帝紹興三十一年已行典禮，如常歲，有司攝事，則當依元祐臣僚所陳，權寓淨明寺行禮，庶合明堂之義。」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冬十月乙酉，遣汪大猷等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亥，還都。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子，振溫、台二州被水貧民，以守臣、監司失職，降責有差。

己亥，命饒、信二州歲各留上供米二萬石，以備振糶。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庚子，臣僚言：「陛下臨御之初，約束州縣受納苗米多收加耗，法禁嚴甚。而近年以來，所收增多，逮朝廷拋降和糴，却以出剩之數虛作糴到，所得價錢盡資妄用　乞申戒州縣，杜絶弊倖，庶寬民力。」從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丑，以尚書右丞相紇石烈良弼爲左丞相，樞密使紇石烈志寧爲右丞相。

詔宗廟之祭，以鹿代牛，著爲令。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卯，金遣高德基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午，大享于太廟。

辛亥，以平章政事完顏思敬爲樞密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十一月癸丑朔，復置淮東萬弩手，名神勁軍。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甲寅，守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林機，論司馬光有言君子以德勝才、小人以才勝德，才德之辨，願陛下察之。上曰：「【略】漢高祖名知人，謂陳平智有餘，難任，周勃重厚可屬大事，蓋得此道。」丁巳，御書御製《用人論》，賜宰臣陳俊卿等。

己未，林機奏：「本朝慶曆三年，歐陽修建言：『臣僚奏事退，令少留殿門，候修注官出，面録聖語。』至七年，王贄始請只令備録（開）〔關〕報，遂爲定制。【略】近世以來，臣僚奏事，例以不得聖語爲報。伏覩在京通用令，諸進對臣僚，有親聞聖語應記注者，限一日親録，實封報門下、中書後省；事干機密，難於録報者，止具因依申知；又勑應記注事不報門下、中書後省者，以違制論。次乞睿旨降付兩省，檢舉前件條令，庶幾得以特書大書，垂信萬世。」詔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以尚書左丞完顏守道爲平章政事，右丞石琚爲左丞，參知政事孟浩爲右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申，增置廣東水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酉，以京兆尹毅等爲賀宋正旦使。

壬戌，冬獵。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丑，以孫擴爲右千牛衛大將軍，以明州定海縣水軍爲御前水軍。

丙寅，爲岳飛立廟于鄂州。

辛未，詔侍從、臺諫、兩省官、各舉京朝官以上才堪監司、郡守者二人。

壬申，復成閔慶遠軍節度使、鎮江諸軍都統制。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子，還都。

十二月丙戌，詔賑臨潢、泰州、山東東路、河北東路諸猛安民。

以東京留守徒單合喜爲平章政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丑，遣司馬伋等賀金主生辰。

辛卯，大風。

丁酉，置應城縣馬監。復李顯忠威武軍節度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丑，獵于近郊。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甲辰，祕書監兼史院編修李燾言：「臣竊見太平興國三年，初修《太祖實録》，命李昉等同修而沈倫監修，五年成書。及

咸平元年，真宗謂倫所修事多漏略，乃詔錢若水等重加刊修，吕端及李沆監修，二年書成，視前録爲稍詳，而真宗猶謂未備。大中祥符九年，復詔趙安仁等同修，王旦監修，明年書成。《太宗實録》初修於至道，再修于大中祥符九年。《神宗實録》三次重修，《哲宗實録》亦兩次重修。神宗、哲宗兩朝所以屢修，則與太祖、太宗異，蓋不獨於事實有所漏略而已，又輒以私意變亂是非，紹興初不得不爲辨白也。誣謗雖則辨白，而漏略固在，然猶愈乎近所修《徽宗實録》，蓋《徽宗實録》疎舛特甚。史院已得旨修《四朝正史》，竊緣修正史當據《實録》，《實録》儻差誤不可據，則史官無以準憑下筆。乞用太祖、太宗故事，將《徽宗實録》重加刊修，更不别置司局，只委史院官取前所修《實録》子細看詳，是則存之，非則去之，闕則補之，誤則改之。《實録》先具，《正史》便當趨成。」又言：「臣近進《續資治通鑑長編》，自建隆迄治平，自合依詔旨接續修進，乞許臣專意討論徽宗一朝事迹纂述。《長編》既具，即可助成《正史》。」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巳，復置成都府廣惠倉。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午，制職官犯公罪，在官已承伏者，雖去官猶論。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申，金遣完顔毅等來賀明年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是月，降會子二十萬貫（行）〔付〕兩淮漕司收換銅錢，兩淮州郡並以鐵錢及會子（付）〔行〕使。

是冬，措置兩淮陳子實言：「準指揮，復置萬弩營，今乞以神勁軍爲名，合行事件乞並隸屬官田所兼。乞下淮東漕司，就真州計置營寨。又遇招到萬弩手，以本軍忠勇使効爲名支給例物，並免户下科敷差役及三白畝稅賦。」並從之。

乾道六年、金大定一〇年、西夏乾祐元年（庚寅、一一七〇）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正月壬子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丑，雅州沙平蠻寇邊，焚碉門砦。四川制置使晁公武調兵討之，失利。

乙卯，修楚州城。

丁巳，復强盜舊法，其四年十一月指揮勿行。

癸亥，初降金字牌下四川宣撫司，備邊奏。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子，命宫中元宵無得張燈。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詔真州六合縣遺火延燒居民寨屋，統制官錢卓並不用心救撲，顯是弛慢不職，可降三官。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丑，增築豐儲倉。

庚午，以奉國軍承宣使、知廬州郭振爲武泰軍節度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戌，以司徒、御史大夫李石爲太尉、尚書令。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丙子，建康都統制郭振言：「已降指揮，令振同淮西總領相度揀選屯田，堪披帶人充入隊帶甲，不堪披帶人且令依舊屯田，於所得子利内，約度支給養贍。契勘屯田官兵共約三千餘人，其每年所收物斛大段數少；若將不堪披帶官兵止于所得子利内支給養贍，委是不給。乞將屯田諸莊内，除巢縣界拓皐莊，各召歸正人耕作外，其和州界屯田並行廢罷，將見占官兵拘收歸軍。」詔其田令和州召人租田，如無人，即估價召人承買。

是月，户部言：「自放行度牒，已賣一十二萬餘道。今考遞年所納免丁錢，止增三五萬貫，顯是州縣侵隱。望行下諸路提刑司檢察括責，盡數入經總制帳，每季起發。」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二月乙酉，詔户部侍郎二人分領諸路財賦。

丁亥，復置舒州同安監，鑄鐵錢。

辛卯，王炎遣人約沙平蠻歸部，稍捐邊稅與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午，安化軍節度使徒單子温、副使老君奴以贓罪，伏誅。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申，廣西路復行鈔鹽法，仍增收通貨錢四十萬緡，以備漕計。

壬寅，詔諭大臣：均役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申，上謂近臣曰：「護衛以後皆是治民之官，其令教以讀書。」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酉，置應城縣孳生監。

庚戌，以曾覿爲福州觀察使。

遣司農寺丞許子中詣淮西，措置鐵錢。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是月，詔均役限田。

三月壬子朔，户部侍郎葉衡言：「三務場每歲所收入納茶鹽等錢，依指揮比較，如有增羨方推賞。竊慮將別色應數，欲乞立定歲額，行在八百萬貫，建康一千二百萬貫，鎮江四百萬貫，收納及額，方得推賞。」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丑，用三省言，兩淮守帥官久其任，二年後察其能否，以行賞罰。

乙卯，裁減樞密院吏額一百十有四人。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辰，上因命護衛中善射者押賜宋使射弓宴，宋使中五十，押宴者纔中其七，謂左右將軍曰：「護衛十年出爲五品職官，每三日上直，役亦輕矣，豈徒令飽食安臥而已。弓矢不習，將焉用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巳，詔步軍司權以三萬五千人爲額。

起復王抃知閤門事，專一措置三衙揀選官兵

贈彰國軍節度使大周仁爲太尉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午，以河南統軍使宗敍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丑，以晁公武、王炎不協，罷四川制置司歸宣撫司。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午，上謂參政宗敍曰：「卿昨爲河南統軍時，言黄河堤埽利害，甚合朕意。朕每念百姓差調，官吏互爲姦弊，不早計料，臨期星火率斂，所費倍蓰，爲害非細。卿既參朝政，皆當革弊，擇利行之。」又諭左丞石琚曰：「女直人徑居達要，不知閭閻疾苦。汝等自丞簿至是，民間何事不知，凡有利害，宜悉敷陳。」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戌，裁減三省吏額七十人。

戊寅，以知紹興府史浩爲檢校少傅、保寧軍節度使。

己卯，詔兩淮州縣官以繁簡易其任。

復置江、浙、京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以新知成都府史正志爲之。

夏四月辛巳朔，罷鑄錢司歸發運司。

併淮東總領所歸淮西總領所。

以敷文閣直學士張震知成都府，充本路安撫使。

乙未，賜發運使史正志緡錢二百萬爲均輸、和糴之用。

吏部尚書汪應辰二上疏論發運司。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酉，制命婦犯姦，不用夫蔭，以子封者不拘此法。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五月癸丑，臣僚奏：「每遇大禮，凡所須之物，動以千萬計，有司但依例拋降近處州郡收買，州郡則責辦於屬邑，屬邑則取足於平民，並不支還價值。又輦運所費不貲，交納之際，老姦宿贓邀阻乞取，人受其弊，無不怨嗟。臣謂三歲一舉希濶之典，豈不能捐十數萬緡錢，選清强官，於近便去處，置場和買，或許客旅販賣，依時價交易，嚴立賞罰，絶去姦弊。【略】」詔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寅，裁減六部吏額百五十人，其餘百司、三衙以是爲差。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卯，如柳河川。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未，陳俊卿、虞允文等上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會要》、《太上皇玉牒》。

己巳，陳俊卿以議遣使不合，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福州。

罷行在至鎮江征稅所比近者十有三。

甲戌，詔戒飭百官。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乙亥，臣僚言：「保正之役，爲良民之害，願行耆長之法，募民之有産者爲之，罷去保正之役。」臺諫、户部看詳，言：「檢會元豐八年十月指揮，耆户長、壯丁之役皆募充，其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欲下兩淮路，權依此給催直募耆户、壯丁。」從之。

戊寅，詔：「舊設兩省言路之臣，所以指陳政令得失，給、舍則正於未然之前，臺諫則勅於已然之後，故天下事無不理。今任是官者，往往以封駁章疏太頻，憚於論列，深未盡善。今後給舍、臺諫，凡封駁章疏之外，雖是事之

至微，亦無致忽，少有未當，可更隨時詳具奏聞，務正天下之事。」

左僕射陳俊卿罷。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閏月庚辰，夏國任得敬脅其主李仁孝，使上表，請中分其國。上問宰臣李石，石等以爲事繫彼國，不如許之。上曰：「彼劫於權臣耳。」詔不許，並却其貢物。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午，詔監司、帥臣舉守令臧否失實，依舉清要官法定罪。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詔廣東運判劉凱特降兩官，以凱嘗奏曾造之最，至是造犯贓，凱以失舉坐罪故也。

甲申，刑部狀：「據建康府司法參軍趙善寅申，準勅節文，今後權將勅律內，應以絹定罪之法，更遞增一貫，通四貫足斷罪外，有勅內以錢數定罪，擬欲一例遞增一貫，乞備申朝廷。」又刑部狀：「據太平州申，亦爲上件事，並送部看詳。本部乞將應紐絹定罪更增一貫，通作四貫，其以錢定罪者，亦合一體更與遞增一貫。」詔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印給諸州上供綱目，季申而歲校之，以爲殿最。

戊子，遣范成大等使金求陵寢地，且請更定受書禮。

辛卯，吏部侍郎陳良祐論祈請使不當遣，恐生邊釁。詔以良祐妄興異論，不忠不孝，放罷，送筠州居住。

癸巳，增環衛官奉。

以梁克家爲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己亥，臣僚言：「方今重征之弊，莫甚於沿江，如蘄之江口、池之雁〔汊〕，自昔號爲大小法場，言其征取酷如殺人。比年不止兩處，凡泝流而上，至於荆、峽。虚舟往來，謂之『力勝』；舟中本無重貨，謂之『虚喝』；宜征百金，先抛千金之數，謂之『花數』，騷擾不一。欲乞行下沿江諸路監司，嚴行禁革，及刷沿江置場〔繫〕〔繁〕併處取旨廢罷。」從之。

壬寅，詔：「江東諸郡，多有被水去處，漕臣黄石不即躬親按視，止差縣官前去，顯是弛慢，可降兩官。」

癸卯，詔：「江東運司，將建康府、太平州被水分縣四等、五等人户，今年身丁錢並與放免一年，不得巧作名色依舊科取。如有違戾，令監司按劾，許人户越訴。」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辰，辛次膺薨。

戊申，復置武臣提刑。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是月，詔諸州入納解發並用錢會中半。

置舒州鐵錢監，從發遣使史正志之請也，每歲以五十萬貫爲額。

六月辛亥，詔：「諸路監司，責任非輕，近來多有闕官去處，可檢照累降卿監、郎官更迭補外指揮施行。」

壬子，内抛降郊祀詔曰：「要當一純二精，務盡吉蠲之饗，蓋爲羣黎百姓，匪專服御之華。」

丙辰，權盱眙龔鎣奏：「本軍去秋旱，申告朝廷，於高郵軍撥米二千石賑貸。今二麥收成見在總所，牒催還，已一面告報，人户情願具到收成熟田每畝送納課子小麥三升，補助支遣。」勘會龔鎣所陳，止緣總所拘催先借撥過高郵軍樁管米二千石，致上件申請，特與除放。

癸亥，軍頭司引見臨安府疎決罪人。

辛未，臣僚言：「竊見勅令所書成欲進，【略】欲望朝廷曲加參訂，所貴永有成法，天下幸甚！」詔委兩省、侍從審覆訖取旨進呈。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申，增武學生爲百人。

癸酉，置蘄州蘄春監、黄州齊安監，鑄鐵錢。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乙亥，趙廓權發遣江南東路兵馬鈐轄回，朝見進對，論治軍務要嚴整，又論州兵須以正兵夾習，上曰：「嚴整乃治軍之要；州兵當兼正兵同赴功。」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七月壬午，秋獵。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未，詔以沙田、蘆場歲收租税六十餘萬緡入左藏南庫。

丙戌，詔川廣監司、郡守任滿奏事訖方調。

己丑，置興國軍興國監。

甲午，詔除郎官並引對畢供職。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臣僚奏：「竊以省官不如省事，古之格言也。國家循襲近世文弊之極，上下苦之。【略】欲望陛下，委自朝廷，博訪官司，

凡有行遣（遷）〔迁〕回者，各令日下條具，蚤爲更革。【略】」詔從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戌，放圍場役夫。

詔扈從糧食並從官給。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丑，復置御前弓馬子弟所，命吴挺兼提舉。

賜岳飛廟曰忠烈。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巳，勅扈從人縱畜牧踩踐禾稼者，杖之，仍償其直。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丙午，權户侍王佐言：「今之户部，即祖宗時三司之職，國之會計出納，無所不統。比年朝廷創立南庫，本以豐儲蓄，備緩急，而不知者以爲割户部經常之費，爲別庫樁積之資。殊不知財之在南庫，與户部則一也。今欲將户部所入，根攷括責，造成簿籍，勾稽驅磨，俾無滲漏。月終以實收支之數申奏，歲終會計其盈虚。或經常用度之餘，有趲積剩數，除量留一月約支外，盡以歸之朝廷；或朝廷有非泛支用，亦合聽户部開具申陳取撥。【略】」詔專委王佐趲造簿籍，令陸之望同措置。

八月己酉，新福建轉運副使沈樞進對，奏州郡水旱去處，乞留轉運司和糴米，接續常平賑糶。上曰：「即爲施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戌，虞允文請蚤建太子

癸丑，復置詳定一司敕令所。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戊午，新（修和）〔權知〕饒州江璆進對，上曰：「卿向來所陳鹽利甚好。廣南田可耕否，何不勸誘？鄱陽，近地大郡，卿宜加意治之如二廣。」上又曰：「鄱陽所出瘠薄，卿宜有以撫卹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未，至自柳河川。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寅，置閤門舍人十員。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臣僚言：「比年監司、郡守，近朝廷者固已極一時之選，而地遠者未能悉稱陛下（東）〔講〕求之意。今畿甸之民，州縣一不得其情，則之臺、之省，以至撾鼓，必徹而後已。遠方之民，縣不見省，則憩之州；州不見省，則憩之監司；監司又不見省，則死且無告矣。欲望陛下益加宸慮，如除授遠地監司、郡守，比近地爲加審，委臺諫訪問糾劾，比近地爲加嚴。」詔從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申，遣參知政事宗敍北巡。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癸酉，太學正薛元鼎進對，論周之名將南仲，爲武成王同時之將，乞改配食武成王。上喜，以謂南仲之孫皇父，猶爲宣王中興之將，便可施行。又奏太學釋奠，輪差南班宗室陪位觀禮，今差武舉從祀已定，乞令三衙管軍及環衛官輪陪位觀禮，上曰：「亦使之知。」

知寧國府姜詵劄子：「今來今於十月內措置修圩，濟養圩户饑民，除以委官前去相視，料度工役，續具申聞外，今採訪得今來所壞圩岸，比之紹興年內所費多所減省，兼有合行（門）〔開〕決除廢去處，見行相度，亦當具申朝廷。」詔：「其餘州軍有圩岸損壞去處，令守臣依此措置修整，仍具工役去處申尚書省。」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是月，虞允文上《乾道敕令格式》。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九月庚辰，尚書左丞相紇石烈良弼丁憂，起復如故。

壬午，以簽書樞密院事移剌子敬爲賀宋生日使。

庚寅，以户部郎中夾谷阿里補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辰，賜蘇軾謚曰文忠。

辛丑，沅州徭人相讐殺，守臣孫叔傑出兵擊之，失利。徭人進迫州城，安撫司諭解之，叔傑尋抵罪。

是月，范成大至自金，金許以遷奉及歸欽廟梓宫而不易受書禮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詔：「役法爲下三等户之害，並以官、民户通差。」

冬十月戊申，權發遣興元府王之奇奏：「伏覩歸正官承信郎劉湛、右廸功郎劉思顔父子等，保護陵寢忠義事節，【略】深念祖宗德澤，不顧敵國驕横，謂聖朝陵寢不可犯，【略】以支强弱之形勢，連年繫獄，子死婦亡，【略】而湛父子含笑受之。」詔承信郎劉湛特轉兩官，劉思顔改右承務，即陞擢差遣；秦世輔特轉一官，陞充正將，仍宣付史館。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酉，以大宗正丞乣爲高麗生日使。

甲寅，如霸州，冬獵。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辰，詔發運使置司行在。

謚司馬朴曰忠潔。

辛酉，遣吕正己等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丑，上謂大臣曰：「比因巡獵，聞固安縣令高昌裔不職，已令罷之。霸州司候成奉先奉職謹恪，可進一階，除固安令。」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卯，金遣耶律子敬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未，上謂宰臣曰：「朕凡論事有未能深究其利害者，卿等宜悉心論列，無爲面從而退有後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戌，起居舍人趙雄請置局議恢復，詔以雄爲中書舍人。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是月，復武提刑。先是陳俊卿在相位日，御札依祖宗舊制復置武提刑，俊卿言此職自景德以來，置復不常，今用文臣一員，亦無闕事，員外增置，徒爲煩擾，乃止。至是卒置之。

造《會計録》，從都大發運使史正志之請也。

十一月丁丑朔，詔淮南轉運司，今後使人往來應副舟船，並責令篙梢結罪，如敢船載錢寶一文以上過界，流配；一貫以上及憑恃貴勢抑勒裝載，並依軍法施行；若篙梢隱匿，與犯人一等斷罪，仍許人陳首。若錢數多，取旨陞擢；漕臣不行覺察，重行黜責。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復置軍器監一員。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巳，制盜太廟物者與盜宮中物論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午，合祀天地于圜丘，大赦。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亥，以太子詹事蒲察蒲速越等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己丑，國子録姚崇之輪對，論大將而下有偏裨、準備將之屬，【略】乞驟加拔擢，如古人拔卒爲將。上曰：「苟得其人，不拘等級。」

權通判建康府許克昌進對，乞命兩省、侍從更宿禁中，賜以燕閒從容以盡天下之事，上首肯，（如）〔於〕是詔許克昌與知州軍差遣。又乞命郡守以治兵爲殿最，武臣提刑按閱郡兵，上曰：「正是如此。」又論揀汰使臣及歸正人，州郡拘之不至。上曰：「卿如今典郡，正要如此。」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癸巳，夏國以誅任得敬遣使來謝，詔慰諭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未，復置神武中軍，以吴挺爲都統制。

是月，遣趙雄等賀金主生辰，別函書請更受書之禮。

置左藏南上庫。

十二月戊申，大閱。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己未，工部侍郎胡銓奏：「於隆興之初，仰蒙聖訓，令臣搜訪詩人，臣已物色得數人。」上曰：「可具姓名來。」

庚申，禮部尚書劉章進對，奏：「當今縣邑之政，出於苟且，爲令者惟知以官錢爲急，月解無欠，則守臣、監司必喜之，而民訟不理，皆置不問。」上曰：「豈可取其辦錢，而不察其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子，置江州廣寧監、臨江軍豐餘監、撫州裕國監，鑄鐵錢。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寅，上謂宰臣曰：「比體中不佳，有妨朝事。今觀所奏事，皆依條格，殊無一利國之事。若一朝行一事，歲計有餘，則其利博矣。朕居深宮，豈能悉知外事，卿等尤當注意。」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申，金遣蒲察慮等來賀明年正旦。

癸酉，罷發運司。以史正志奏課不實，責爲楚州團練副使，永州安置。

是歲，兩浙、江東西、福建水旱。

乾道七年、金大定一一年、西夏乾祐二年（辛卯、一一七一）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春正月丙子朔，加上太上皇帝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曰壽聖明慈太上皇后。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宋、夏遣使來賀。

丁丑，封子永升爲徐王，永蹈爲滕王，永濟爲薛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辰，虞允文復請建太子，帝命允文擬詔以進。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壬午，詔職官年七十以上致仕者，不拘官

品，並給俸禄之半。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癸未，【略】上曰：「朕無他嗜好，或得暇，惟書字爲娛耳。」虞允文等奏曰：「臣等見石壁上皆陛下草聖，筆力天縱，有飛動之狀。」上曰：「戲書不足觀，朕近寫得一軸。」因顧内侍取示允文等，廼《郭熙秋山平遠詩》，因以賜允文。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申，命賑南京屯田猛安被水災者。

戊戌，尚書省奏汾陽軍節度副使牛信昌生日受饋獻，法當奪官。上曰：「朝廷行事苟不自正，何以正天下。尚書省、樞密院生日節辰饋獻不少，此而不問，小官饋獻即加按劾，豈正天下之道。自今宰執樞密饋獻亦宜罷去。」

上謂宰臣曰：「往歲清暑山西，近路禾稼甚廣，殆無畜牧之地，因命五里外乃得耕墾。今聞民皆去之他所，甚可矜憫，其令依舊耕種。事有類此，卿等宜即告朕。」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己亥，上又曰：「《無逸》一篇，享國久長，皆本於寅畏。朕近日取《尚書》中所載天事，編爲兩圖，朝夕觀覽，以自儆省，名之曰《敬天圖》。」

進呈：泉州左翼軍統制趙渥，招到軍兵一千人，並不支廩庫中例物。【略】上曰：「賞宜從重。設使職事有闕，罰亦不輕。可與遥郡團練使。」

庚子，進呈郎曹多闕員，上曰：「昨召數人皆未到，可且令寺、監丞兼權數日。前有人説，近來自郡守爲郎，間有不曾歷職事官者，却似太驟。此言甚有理。」虞允文奏：「近來館、學、寺、監拘礙資格，遷除不行，故有自縣便爲郡，自郡便爲郎者，是館、學、寺、監反不如州縣之捷也。」上又曰：「此又失之外重矣。」梁克家奏：「元立資格，所以重郎選。及無履歷者一旦得之，郎選却輕矣。」上曰：「然。今後除授，正不可令超躐。在外吏有甚人才，卿等可選五六人召來。」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寅，命三省旬録宣諭聖語及時政記同進。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癸卯，進呈三衙舊司禁軍人數，上曰：「祖宗時，上四軍分，止是支數百料錢。」梁克家奏祕閣中有太祖御札，禁軍券錢至親筆裁減一二百者，上曰：「雖一麻鞋之微，亦經區處。祖宗愛惜用度如此。」克家奏非泛賜予，尤不可輕，【略】上曰：「予及無功，則人不知勸。」克家奏：「豈惟無功者不勸，有功者且解體矣。」上曰：「然。」因顧虞允文曰：「昨遣内侍往江上，欲就令撫問，以卿言而止，正爲此也。」允文奏：「郭子儀所得上賜甘蔗幾條，柑子幾顆，人主以此示恩意耳。今諸將受陛下厚恩，未有以報。」上曰：「郭子儀有大功於唐，今諸將孰有子儀功，賜予誠是不可輕也。」

是月，復置鑄錢司。

二月丙午朔，宣步軍司將弓箭手於初四日入内射。鐵簾弓箭手，舊管合格一千七百四十九人，新招未合格四百四人。

戊申，新知泰州李東朝辭進對，上曰：「卿到任，須多買耕牛，勸課農桑。」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丑，詔立子惇爲皇太子，大赦。以慶王愷爲雄武、保寧軍節度使，判寧國府，進封魏王。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丙辰，左司員外郎、兼侍講張栻，言本朝治體以忠厚仁信爲本，因及熙豐、元符用事大臣，上曰：「祖宗法度，乃是家法，熙、豐之後不合改變耳。」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巳，增置皇太子宫講讀官。

庚申，罷會子庫，仍賜户部内藏南庫緡錢二百萬、銀九十萬兩以增給官兵之奉。

甲子，詔寺觀毋免稅役。

丁卯，太傅大寧郡王吴益薨。

壬申，大風。

三月乙亥朔，趙雄至金，金拒其請。

詔訓習水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萬春節，宋、夏遣使來賀。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上出馮湛海道畫一，以示宰臣虞允文曰：「馮湛所陳，不可行者一，可行者二。其言淮中一帶置鋪舉烽火，此不須行。明州神前山差人船卓望，黄魚垛分官兵往來巡綽，此兩事可令馮湛與趙伯圭同共措置。」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子，立恭王夫人李氏爲皇太子妃。

戊寅，徙侍衛馬軍司戍建康。

己卯，起復劉珙同知樞密院事。以明州觀察使、知閤門事兼樞密都承旨張説簽書樞密院事。左司員外郎兼侍講張栻言説不宜執政。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巳，命有司以天水郡公旅櫬依一品禮葬於鞏洛之原。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上曰：「户部所借南庫四百萬緡，屢以諭曾懷，不知有甚（指）〔措〕準撥還。」虞允文奏：「不過（指）〔措〕準折帛耳。」梁克家奏：「今左帑無兩月之儲。【略】」上曰：「户部有擘畫否？」允文奏：「有兩事，衆論未以爲然，其一給典帖，其二賣鈔紙。」上曰：「此兩事既病民，且傷國體，俱不可行，更令别議以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酉，立沿海州軍私齎銅錢下海船法。

丙戌，復置將作監。殿中侍御史李處全乞遣張説按行邊戍，以息衆論，中書舍人范成大乞不草詞。

戊子，説罷爲安慶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

庚寅，遣使覈兩淮種麥。

丙申，御大慶殿册皇太子。

禮部侍郎鄭聞、工部侍郎胡銓、樞密院檢詳文字李衡、祕書丞潘慈明並罷。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丁酉，宣諭步軍司，未經内教弩手，於二十五日絶早赴水門祇候，宣押内教射鐵簾弩手一千六百七人。

戊戌，虞允文奏胡銓蚤歲一節甚高，今縱有小小過失，不宜令遽去朝廷。【略】梁克家奏銓流落海上二十餘年，人所甚難。上曰：「銓固非他人比，宜且除在京宫觀，留侍經筵。」

庚子，進呈胡沂具到彭德等盜馬因依，虞允文奏曾昭誘山寨人盜馬，已而殺其人，人情甚不安，至有逃入山中不敢出者。上曰：「【略】可追三官放罷。」梁克家奏：「邀功生事邊臣，不可輕貸。且如知沅州孫叔傑，以兵攻徭人，引惹王再彤等聚衆作過，驚擾邊民，幾成大患。前日得旨放罷，行遣太輕。」上曰：「可更降兩官。」

是月，復將作監。

申嚴閉糴禁。

夏四月乙巳朔，詔：「春季拍試，事藝最高强人，（名侍）〔特〕與補轉兩資。」虞允文奏外尚有增加斗力四千餘人，須將本司兵官略與推恩。上曰：「軍中既有激賞，人人肯學事藝，何患軍政不修。若更本官亦復推賞，尤見激厲。」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未，歸德府民臧安兒謀反，伏誅。

大理卿李昌圖以廉問真定尹徒單貞、咸平尹石抹阿没剌受贓不法，既得罪狀，不即黜罷，杖之四十。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己未，宣押殿前司選鋒、策鋒兩軍弓箭手各七百人，入内射。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申，詔諸路增收無額錢物，並輸南上庫。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癸亥，參知政事魏子平罷。

高麗國王晛弟皓，廢其主自立，詐稱讓國，遣使以表來上。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子，詔皇太子判臨安府。

己巳，詔侍從、臺諫、兩省官舉任刑獄、錢穀及有智略吏能者各二人。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庚午，進呈有告統兵官掊尅不法者，上令付大理寺治之。【略】上曰：「昔人以嚴致平，非謂深文峻法也，紀綱嚴整，使人不敢犯耳。譬如人家父子兄弟，森然法度之中，不必須用鞭扑然後謂之嚴也。」

辛未，宣押選鋒、策鋒兩軍弩手一千六百一十一人，入内射。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詔皇太子領臨安尹。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是月，詔：「今歲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

楚州饑，賜米五千石賑之。

五月戊寅，梁克家奏：「近諸將御下太寬，今統制官有敢鞭統領官以下者否？太祖皇帝設爲階級之法，萬世不可易也。」上曰：「二百年來，軍中不變亂，蓋出於此。」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復置淮東總領所。

丁亥，劉琪起復同知樞密院事，爲荆、襄宣撫使，琪辭不拜。

庚寅，金人葬欽宗于鞏原。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卯，詔遣吏部侍郎靖使高麗問故癸巳，以南京留守移剌成爲樞密副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酉，詔廣西帥臣措置南丹州市馬。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辛丑，上語及臨安事，因曰：「韓彦古在任時，盜賊屏迹。（此）〔比〕其罷也，羣盜如相呼而來。以此知治盜亦不可不嚴。惜乎彦古所以治民者，亦用治盜之術。治盜當嚴，治民當寬，難以一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是月，遣知閤門事王抃點閱荆、襄軍馬。

六月丙午，復主管馬軍司公事李顯忠爲太尉。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酉，詔曰：「諸路常貢數内，同州沙苑羊非急用，徒勞民爾，自今罷之。朕居深宫，勞民之事豈能盡知，似此當具以聞。」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壬子，右正言許克昌奏：「日者命臺諫、兩省以上以四條薦士，宜皆盡心公選。訪聞劉之柄頃爲京局，以侵盜官錢擒付棘寺，盡償所盜，鐫官放罷。李撥頃爲靖州，迫於七十，輒自申部，擅減十年，意欲撓冒關陞磨勘，吏部以其無廉耻欺罔，劾奏之，降兩官，勒令致仕。二人皆汙薦墨，聞者竊笑。又聞二人皆胡銓所薦。而之柄與之衡又劉章子也，章身爲從官，奉詔薦士，而乃徇私罔上，烏得無罪？望下三省公議舉者之罪。」詔依，胡銓可降授左通直郎，劉章可授以左中奉大夫。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戊午，觀稼于近郊。

甲子，平章政事徒單合喜薨。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丁卯，上曰：「侍從或除人，卿監必有闕員。宜擇其可爲者，卿等可選數人將上。」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巳，賜吴璘謚曰武順。

壬申，詔兩淮墾田毋創增稅賦。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七月甲申，參知政事宗敍薨。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子，以王炎爲樞密使、四川宣撫使。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是月，賑湖南、江西飢，中書舍人范成大言：「夫賑濟賑糶，其要不過兩言，莫不便於衆人，莫良便於散給。」詔免兩淮民户丁錢、兩浙丁鹽絹，上諭輔臣曰：「范成大言處州丁錢太重，遂有不舉子之風。有一家數丁者，當重與減免，卿等更詳議來。」尋又蠲旱傷路流民户稅。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八月癸卯朔，詔朝臣曰：「朕嘗諭汝等，國家利便，治體遺闕，皆可直言。外路官民亦嘗言事，汝等終無一語。凡政事所行，豈能皆當。自今直言得失，毋有所隱。」

乙巳，上謂宰臣曰：「隨朝之官，自謂歷一考則當得某職，兩考則當得某職。第務因循，碌碌而已。自今以外路官與内除者，察其公勤則升用之，但苟簡於事，不須任滿，便以本品出之。賞罰不明，豈能勸勉。」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丙午，殿司左軍劫馬軍司使臣家被獲，上曰：「不當以治百姓之治治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戌，詔曰：「應因窩斡被掠女直及諸色人未經刷放者，官爲贖放。隱匿者，以違制論。其年幼不能稱説住貫者，從便住坐。」

上謂宰臣曰：「五品以下闕員甚多，而難於得人。三品以上朕則知之，五品以下不能知也。卿等曾無一言見舉者。欲晝久安之計，興百姓之利，而無良輔佐，所行皆尋常事耳，雖日日視朝，何益之有。卿等宜勉思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辰，詔兩淮民丁充民兵者，本名丁錢勿輸。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己未，進呈兩浙漕臣糴椿積米，上因宣諭曰：「《洪範》八政，以食爲先，而世儒乃不言財穀。邦之有儲蓄，如人之有家計，欲不預辦，得乎？」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酉，復修襄陽城。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己巳，以尚書刑部侍郎烏林荅天錫等爲賀宋生日使，近侍局使劉琉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九月壬申朔，以江西、湖南旱，命募民

爲兵。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壬午，湖北京西總領兼措置屯田吕游問言：「本所所管營田屯田，内官兵闕人耕種之處，乞依舊頃畝出榜，召百姓依元額承佃。」從之，租課令本所拘管。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癸未，獵于横山。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丁亥，進呈吕游問得旨令措置襄陽寨屋，梁克家奏：「將徙荆南之屯否？」上曰：「欲令移去，如何？」虞允文奏曰：「荆南之人，歲歲更戍，自此可免道塗往返之勞。然有二不便。」上曰：「襄陽極邊，驟添人馬，對境必致驚疑。」允文奏：「此正是一不便。又，自荆南至襄陽，水運千餘里，河道淺狹，難於餽糧，此二不便。以臣愚見，不如先移軍馬，餘續議之。」上曰：「甚善。」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子，安定郡王令德薨。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庚寅，還都。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是月，進呈六部長、貳歲舉改官人，皆是後來許依職司收使，今合依舊法，上曰：「甚好。」梁克家奏：「在京選人，無外路監司薦舉，若六部長、貳又不許作職司，必不得改官。」上曰：「舊法既然，當使人從法，不可以法從人也。」虞允文奏：「舊法，京局不以選人爲之，故六部長、貳不作職司亦可。今皆用選人，後來磨勘不行，必重申請，卻須更改。」上曰：「此事續議施行。」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十月壬寅朔，以左宣徽使敬嗣暉爲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甲辰，虞允文奏：「兩司增加到力事藝，升進者千餘人，費不過楮千餘貫。昨有錫金椀者，軍中歡呼，無不欲艷」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未，罷紹興宗正行司，改恩平郡王璩判西外宗正。

己酉，遣莫濛等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甲寅，上謂宰臣曰：「朕已行之事，卿等以爲成命不可復更，但承順而已，一無執奏。且卿等凡有奏，何嘗不從。自今朕旨雖出，宜審而行，有未便者，即奏改之。或在下位有言尚書省所行未便，亦當從而改之，毋拒而不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戌，金遣烏林荅天錫等來賀會慶節，天錫要帝降榻問金主起居，虞允文請帝還内，命知閤門事王抃諭天錫以明日見，天錫沮退。

癸亥，會慶節，金使隨班入見。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丙寅，尚書左丞相紇石烈良弼進《睿宗實録》。

戊辰，上謂宰臣曰：「衍慶宫圖畫功臣，已命增爲二十人。如丞相韓企先，自本朝興國以來，憲章法度，多出其手。至於關決大政，但與大臣謀議，終不使外人知覺。漢人宰相，前後無比，若褒顯之，亦足示勸，慎無遺之。」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是月，賑饒州飢，上因覽知州王秬賑濟畫一，曰：「饑歲，民多遺棄小兒，已付諸路收養。如錢物不足，可具奏來於内藏支降。」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十一月甲戌，御集英殿策試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李垕。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丁丑，以西南路招討使宗寧等爲賀宋正旦使

戊寅，幸東宫。上謂皇太子曰：「吾兒在儲貳之位，朕爲汝措天下，當無復有經營之事。汝惟無忘祖宗純厚之風，以勤修道德爲孝，明信賞罰爲治而已。昔唐太宗謂其子高宗曰：『吾伐高麗不克終，汝可繼之。』如此之事，朕不以遺汝。如遼之海濱王，以國人愛其子，嫉而殺之，此何理也。子爲衆愛，愈爲美事，所爲若此，安有不亡。唐太宗有道之君，而謂其子高宗曰：『爾於李勣無恩。今以事出之，我死，宜即授以僕射，彼必致死力矣。』君人者，焉用僞爲。受恩於父，安有忘報於子者乎。朕御臣下，惟以誠實耳。」羣臣皆稱萬歲。

丙戌，朝享于太廟。

丁亥，有事于圜丘，大赦。

癸巳，羣臣奉上尊號曰應天興祚欽文廣武仁德聖孝皇帝，乙未，詔中外。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甲午，虞允文奏：「舊法，黄甲不曾到部人，在銓試下等人之上。」上曰：「可依舊法。」又曰：「改法不當，終有窒礙，不如加詳審於初，則免改更於後也。」

是月，策制科眉山布衣李燾入第四等，賜制科出身。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十二月癸卯，冬獵。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未，遣翟綏等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卯，還宮。

丙辰，參知政事敬嗣暉薨。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戊午，進呈外路收捉八廂指揮。先是軍人王俊，自稱八廂，詐取軍中錢物，配廣南，上曰：「御前從來無八廂差出，可擬指揮行下諸路，如有自稱八廂之人，即行收捉根勘。」至是進呈，上顧虞允文曰：「卿昨所言，若真八廂，對人自稱，亦所當罪，此言甚當。」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申，詔閤門舍人依文臣館閣以次輪對。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辛酉，進封越王永中趙王，隨王永功曹王，潞王永成豳王，徐王永升虞王，滕王永蹈徐王，薛王永濟滕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亥，罷太醫局。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乙丑，趙王永中、曹王永功俱授猛安，仍命永功親治事，以習爲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寅，金遣完顏宗寧等來賀明年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詔都統制歲舉所知二人，統制歲舉一人，以智勇俱全爲上，以善撫士卒爲次，以專有膽勇又爲次，將校士卒惟其所舉是歲，移馬軍司屯于建康府。

四川總領所奏：「昨緣本路措置備邊樁積，遂申朝廷乞降空名度牒，仍拘收四川事。故僧道度牒繳納訖，欲乞將已賣過四千五百道作第一料，所有去年十二月內已降二千道，今更乞貼降二千五百道湊作第二料，下本所出賣拘收，價錢搬赴宣撫司，專充備邊樁積，非遇緩急，分文不敢支用」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湖南、江東西路旱，振之。

乾道八年、金大定二二年、西夏乾祐三年（壬辰、一一七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春正月庚午朔，班《乾道敕令格式》。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辛未，禮部、大理寺狀：臣僚言乞置太醫局及醫生試補之法。得旨吏不致局，依舊存留醫學科。遂舉，許令赴試。

戊寅，太常博士楊萬里輪對，論及人材，上曰：「人材要辨實僞，要分邪正。」又曰：「最不可以言取人，孔子大聖猶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故以言取人，失之宰予。」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詔有司，「凡陳言文字，皆國政利害，自今言有可行，以其本封送祕書監，當行者録副付所司」。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乙酉，太常少卿黄鈞奏：「切謂國莫重於禮，禮莫嚴於分。【略】欲遵元豐之制，每遇皇帝孟月朝獻，設褥於東階之上，西嚮。以禮則合，以分則正。」禮部、太常寺同共討論，欲依所乞，及乞於見今儀注内修定施行。詔從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申，以水旱，免中都、西京、南京、河北、河東、山東、陝西去年租稅。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酉，朝獻景靈宮，遂幸天竺寺、玉津園。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二月壬寅，上召諸王府長史諭之曰：「朕選汝等，正欲勸導諸王，使之爲善。如諸王所爲有所未善，當力陳之，尚或不從，則具某日行某事以奏。若阿意不言，朕惟汝罪。」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巳，詔改尚書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左右丞相。

丙午，詔六察分隸，事有違戾，許監察御史隨事具實狀糾劾以聞。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尚書省奏，廉察到同知城陽軍事山和尚等清强官，上曰：「此輩暗察明訪皆著政聲，可第其政績，各進官旌賞。其速議升除。」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申，遣姚憲等使金賀上尊號，附請受書之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戌，上如順州春水。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亥，以虞允文爲左丞相，梁克家爲右

丞相，並兼樞密使。

癸丑，以安慶軍節度使張説、吏部侍郎王之奇並簽書樞密院事。侍御史李衡、右正言王希呂交章論説不可爲執政，不報。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周必大不草答詔，權給事中莫濟封還録黄，詔並與在外宫觀。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還都。

丙辰，詔「自今官長不法，其僚佐不能糾正又不言上者，並坐之」。

户部尚書高德基濫支朝官俸錢四十萬貫，杖八十。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御史臺狀：得旨令開具六察所隸覺察彈劾事（伏）〔狀〕，並見今監察御史職事以聞。本臺契勘覺察彈劾，日前並係殿中舉，長貳通行，風聞彈劾，即不屬六察。其六察管取索所隸百司簿書，分案點檢稽違差失，行遣不當等事，合依應指揮，並分隸六察。虞允文等奏：「祖宗時監察御史，卻許言事。」上曰：「今既分隸六察，可許隨事彈奏。」自此臺諫肅清矣。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詔罷王希呂與遠小監當，尋詔與宫觀。

丁巳，李衡罷爲起居郎。

丙寅，户部尚書曾懷賜出身，參知政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三月己巳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馬軍司李顯忠，乞兑换民田充都教場，有司申（明）〔民〕間不願，欲每畝支錢五貫文收買。上曰：「馬司諸軍，皆未有教場否？」虞允文奏：「雖有之，但未有都教場以備合教。」上曰：「建康管軍馬，自有大教場，每遇合教，可以時暫教閲。」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亥，詔尚書省，「贓汙之官，已被廉問，若仍舊職，必復害民。其遣使諸道，即日罷之」。

丁丑，詔遣宿直將軍烏古論思列，册封王皓爲高麗國王。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壬午，上泛論人材，顧謂虞允文等曰：「士大夫難得任事之人」。【略】允文奏：「承平時，前輩名臣如范仲淹、韓琦等在邊，尚猶難之。」上曰：「當時往往亦多失利，蓋由未甚知兵。」允文奏：「非不知兵，但不教之兵難以禦敵。」上曰：「西夏小夷，當時亦自枝梧不行，所以馴致丙午之耻。朕今孜孜不倦，期與卿等共雪之。今聞敵人上驕下惰，朕所以日夕磨厲，必欲今日我之師徒，如昔日敵人之兵勢，蓋思反之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子，詔省侍中、中書尚書令員，以左右丞相充其位。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壬辰，宰執進呈乞點檢諸軍戰船，上曰：「舟楫正是我之所長，豈可置而不問？鄂州、荆南、江州，可差委詵前去，池州以下，委葉衡具數奏聞。仍令逐軍日下修整。」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癸巳，以前西北路招討使移剌道爲參知政事。

回紇遣使來貢。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丙申，詳定一司敕令所奏：「修正三公、三少法，諸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左、右丞相爲宰相，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少。」詔從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丁酉，北京曹貴等謀反，伏誅。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夏四月庚子，賜禮部進士黄定以下三百八十有九人及第、出身。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癸卯，尚書右丞孟浩罷。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丙午，進呈宰臣制國用事，上曰：「官制已定，丞相事無不統，所有兼制國用，更不入銜。」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酉，殿中侍御史蕭之敏劾虞允文擅權不公，允文請罷政，許之；翼日復留，出之敏提點江東刑獄。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甲寅，户侍楊倓奏：「義倉，在法夏、秋正税，每一斗别納五合，即正税不及一斗免納，應豐熟一縣九分已上，即納一升，惟充賑給，不許他用。今諸路州縣常平義倉米斛不少，年來雖間有災傷去處，支給不多，訪聞皆是擅行侵用，從來未曾稽考。乞下諸路常平官，限半月委逐州主管官，取索五年的實收支數目，仍開説逐年有無災傷檢放及取給過若干，並見在之數實計若干，目今在甚處椿管，結罪保明文帳，申部稽考施行。」從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丁巳，西北路納合七斤等謀反，伏誅。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己未，虞允文等蒙宣示賜新進士御書《益稷

篇》。

辛酉，上御射殿，引諸班直呈射，上顧虞允文等曰：「排立行門東邊第三人于江，極能射弓，直射到三碩斗力，亦願從軍。」

癸亥，臣僚言：「役法之均，其法莫若限民田，自十頃以上至于二十頃，則爲下農；自二十一頃以上至于四十頃，則爲中農；自四十一頃以上至于六十頃，則爲上農。然後可使上農三役，中農二役，下農一役。其嘗有萬頃者，則使其子孫分析之時，必以三農之數爲限。其或詭名挾户，而在三農限田之外者，則許人首告，而没田於官。磨以歲月，不惟天下無不均之役，亦且無不均之民矣。」詔户部看詳。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以久旱，命禱祠山川。

詔宰臣曰：「諸府少尹多闕員，當選進士雖資敍未至而有政聲者，擢用之。」

以宿直將軍唐括阿忽里爲横賜夏國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子，措置兩淮官田徐子寅等坐授田歸正人逃亡，奪官有差。

乙丑，詔再蠲兩淮二税一年。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大名尹荆王文以贓罪奪王爵，降授德州防禦使。

回紇使使來貢。

丙寅，尚書右丞相紇石烈志寧薨。

丁卯，宋、高麗遣使賀尊號。

阻鞨來貢。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五月己巳，新江東提點刑獄公事蕭之敏乞宫祠，上不允。虞允文奏：「前日之敏言臣，是其職事。臣雖不知其所論奏，竊自揣度，其罪如章無可疑者。既蒙聖恩，復令暫留，如蕭之望端方，願召歸舊班，以闢敢言之路。」上曰：「今以監司處之，亦自甚優。」顧曾懷曰：「丞相之言甚寬厚，可書之《時政記》。」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癸酉，上如百花川。

甲戌，命賑山東東路胡剌温猛安民饑。

丁丑，次阻居。久旱而雨。

戊寅，觀稼，禁扈從蹂踐民田，禁百官及承應人不得服純黄油衣。

癸未，諭宰臣曰：「朕每次舍，凡秣馬之具皆假於民間，多亡失不還其主。此彈壓官不職，可擇人代之。所過即令詢問，但亡失民間什物，並償其直。」

乙酉，詔給西北路人户牛。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子，福建鹽行鈔法。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乙未，上曰：「吏職武臣遷轉泛濫太甚，嘗令吏部侍郎張津條具以聞。據奏到六部等處出職武臣，自來衮同軍人戰功及奏補出身人，並至武功大夫方不許磨勘。」上曰：「止依左選立定正法。」又條具一項，如至正法，該遇恩賞，非係特旨，不許轉行。上曰：「可除去特旨轉行一項。」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申，立宗室銓試法。

六月庚子，以武德郎令撙爲金州觀察使，封安定郡王。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辛丑，上曰：「今歲再得一稔，想見粒米狼戾，更積得二年經常米，便有三年之蓄。前此未嘗如此，仍須嚴切戒約，只置場和糴，使百姓情願入中，不得纖毫科擾。」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寅，蠲兩淮歸正人撥收課子。淮東巡尉有縱逸歸正户口過淮者，奪官有差。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丙午，傅自强劄子：父察遇害於燕山，乞賜謚。得旨賜謚忠肅。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子，省監司薦舉員。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甲寅，如金蓮川。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是月，江西水災，命賑之。

秋七月己巳，臣僚言：「祖宗馬政，茶馬司，並專用茶、錦、絹博易，蕃漢皆便。近茶馬司專用銀幣，甚非立法之意。況茶爲外界必用之物，銀寶多出外界，甚非中國之利。」詔四川宣撫司參舊法措置。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巳，罷淮西屯田官兵，募歸正人耕佃。

姚憲、曾覿至自金，金人拒其請。

癸未，以覿爲武泰軍節度使。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庚寅，知光州滕瑞奏：「遇天申聖節，臣自書『聖壽萬歲』四字，約二丈餘，兼造山棚，高三丈餘，凡用絹五十疋，禫背投進。」上曰：「滕瑞不修郡政，以此獻諛，特降一官。」

是月，知廬州趙善俊言：「朝廷頃者分兵屯田，其不可者有三。臣謂罷屯田有三利：習熟戰陣之兵得歸行伍，日從事於教閱，一利也。無張官置吏坐以縻稍，無買牛散種以費官物，二利也。屯田之田悉皆膏腴，牛具屋廬無一不具，以資歸正人，使之安居，三利也。」詔：「廬州見屯田官兵並行廢罷，其田畝牛具，令趙善俊盡數拘收，給付歸正人請佃及募人租種。」

八月庚子，新度支朱儔言：「經總制錢，頃自諸州通判專一拘收，歲入至一千七百二十五萬緡，繼命知、通同掌，而歲虧二百三十萬緡。故曩者版曹奏陳專屬通判，其後又因臣僚劄子乞委守臣，於是有知、通同共拘催分授酬賞之制。夫州郡錢物，常患爲守者侵欺，經制錢分隸之數，而多收係省以供妄費，今使知、通同掌，則通判愈不得而誰何。乞仍舊委之通判，而守臣不預。」從之。既而户書楊倓言：「若令通判拘催，切恐守臣不能協力。乞照乾道二年指揮，令知、通同共任責分賞。」從之。

辛丑，臣僚言：「州縣被差執役者，率中下之户，産業微薄，一爲保正，鮮不破家壞産。昔之所管者，不過煙火、盜賊而已，今乃至於承文引、督租賦焉。昔之所勞者，不過橋梁、道路而已，今乃至於備修造、供役使焉。方其始參也，饋諸吏則謂之『辭役錢』，知縣迎送僦夫脚則謂之『地理錢』，節朔參賀則謂之『節料錢』，官員下鄉則謂之『過都錢』，月認醋額則謂之『醋息錢』，復有所謂『承差人』，專一承受差使；又有所謂『傳帖人』，各在諸廳门直，實不曾承傳文帖，亦令就例而占破。伏望申嚴州縣，今後如敢令保正、副出備上件名色錢物，官員坐以贓私，公吏重行決配。如允役之家不願親身祗應，止許僱承差人一名，餘所謂傳帖之類並行住罷。」從之。

壬子，浙東提舉鄭良嗣，言收糴常平尚少錢五萬三千二十餘貫，詔禮部紐計度牒給降。

乙卯，上謂輔臣曰：「昨因檢《唐書·李吉甫傳》，見棲筠爲常州刺史，適值滂飢，（俊）〔浚〕渠，廝江流，境内遂豐稔。不知江流遠近，可令浙漕及常州考求古迹以聞。」

癸亥，兵部侍郎黄鈞，論知人善任使，當察其人而取之，量其材而用之。上曰：「朕以無心處之，無心則明，無心則不偏，無心則不私。」

是月，四川水災，命賑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九月戊辰，定江西四監鐵錢額。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壬申，上曰：「近時民俗，多尚奢侈，纔遇豐年，稍遂從容，則華飾門户，鮮麗衣服，促婚嫁，厚裝奩，惟恐奢華之不至，甚非所宜。今年遠近豐登，趁此秋成，欲使民間各務儲積，以爲優久之計。將來官降詔戒諭，仍趣時廣種二麥，以備水旱之用。」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亥，詔王炎赴都堂治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子，至白金蓮川。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寅，以虞允文爲少保、武安軍節度使、四川宣撫使，封雍國公。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巳，以右副都點檢夾谷清臣等爲賀宋生日使，右衛將軍粘割斡特剌爲夏國生日使。

鄜州李方等謀反，伏誅。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丑，賜允文家廟祭器。

壬辰，允文入辭，帝諭以決策親征，令允文治兵俟報。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未，臨奠故右丞相紇石烈志寧喪，志寧妻永安縣主進鎧甲、弓矢、鷹鶻、重綵。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未，遣馮揖等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子，召皇太子及趙王永中上殿。【略】又曰：「天下大器歸於有德。海陵失道，朕乃得之。但務修德，餘何足慮。」皇太子及永中皆曰：「誠如聖訓。」遂釋之。

丙辰，以德州防禦使文資産賜其兄之子咬住，且諭其母：「文之罪，汝等皆當連坐。念宋王有大功於國，故置不問，仍以家産賜汝子。」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金遣夾谷清臣等來賀會慶節。

罷借諸路職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是月〕高麗國王王皙遣使謝封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十一月辛未，遣官鬻江、浙、福建、二

廣、湖南八路官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甲戌，上謂宰臣曰：「宗室中有不任官事者，若不加恩澤，於親親之道，有所未弘。朕欲授以散官，量予廩禄，未知前代何如？」左丞石琚曰：「陶唐之親九族，周家之内睦九族，見於詩、書，皆帝王美事也。」

丙子，上以曹國公主家奴犯事，宛平令劉彦弼杖之，主乃折辱令，既深責公主，又以臺臣徇勢偷安，畏忌不敢言，奪俸一月。

以陝西統軍使璋爲御史大夫。以户部尚書曹望之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巳，復四川諸州教授員。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午，同州民屈立等謀反，伏誅。

戊子，上屏侍臣，與宰臣議事，記注官亦退，上曰：「史官記人君善惡，朕之言動及與卿等所議，皆當與知，其於記録無或有隱，可以朕意諭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寅，進檢校少傅、知福州史浩開府儀同三司。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臣僚言：「在法，光禄大夫、節度使已上，即合定謚，議於太常，覆於考功，苟其人行應謚法而下無異詞，則以上於朝廷而行焉。紹興間，以守臣悍禦，臨難不屈，死節昭著，而其官品或未該定謚，於是有特許賜謚指揮，故以定謚者給敕，而以賜謚者給告。近來請謚之家，卻有官品合該定謚，並緣紹興指揮，輒經朝廷陳乞賜謚，不議於太常，不覆於考功，獨舍人命詞行下。是太常、考功二職俱廢，而美謚乃可以幸得也。【略】大凡命詞給告，皆三省官奉制宣行，列名於其後。今特恩賜謚，禮命優重，冠王言於其首，而宰相、參政、給、舍並不入銜，獨吏部長貳、考功郎官於後押字，殊不類告，甚非所以尊王命、嚴國家也。況舍人掌詞命之官，猶不入銜，而賜謚初不議於考功，乃亦押字，理有未安。【略】望今後定謚、賜謚，一遵舊典；至於告命之制，亦乞令禮官、詞臣考尋舊章詳議。」續中書後省、禮部、太常寺議上：「今後若有官品合該定謚，即仰其家經朝廷陳乞，下有司遵依定謚條法議謚，給敕施行。如係守臣守禦，臨難不屈，死節昭著，并應得蕴德丘園，聲聞顯著條法指揮，陳乞賜謚之人，或奉特旨賜謚者，即依紹興三年指揮，命詞給告施行。」從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十二月乙未朔，以濟南尹劉萼在定武軍貪墨不道，命大理少卿張九思鞫之。

丁酉，詔遣官及護衛二十人，分路選年二十以上四十以下有門地才行及善射者，充護衛，不得過百人。

冀州王瓊等謀反，伏誅。

德州防禦使文以謀反，伏誅。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戌，蠲兩淮明年租賦。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丑，出宫女二十餘人。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辰，詔京西招集歸正人，授田如兩淮。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戊申，詔：「諸路職田，已降指揮與免拘借，尚慮循習，額外收斂。自今正理，正色仍不得過數多取，違戾令提刑按劾。」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酉，樞密副使移剌成罷。

辛亥，禁審録官以宴飲廢公務。

詔金、銀坑冶聽民開採，毋得收税。

癸丑，獵于近郊。

以殿前都點檢徒單克寧爲樞密副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寅，命四川試武舉。

丙辰，追封劉光世爲安成郡王。

丁巳，遣韓元吉等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未，詔自今除名人子孫有在仕者並取奏裁。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申，復置鑄錢司提點官二員。

辛酉，金遣曹望之等來賀明年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是歲，劉珙免喪，復除湖南，過闕見上，言曰：「人君能得天下之心，然後可以立天下之事；能循天下之理，然後可以得天下之心。然非至誠虚己，兼聽並觀，在我者空洞清明，而無一毫物欲之蔽，亦未有能循天下之理者也。」因引其意以傅時事，言甚切至。上加勞再三。

乾道九年、金大定一三年、西夏乾祐四年（癸巳、一一七三）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正月乙丑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未，王之奇罷爲淮南安撫使，王炎罷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癸酉，尚書省奏，南客車俊等因榷場貿易，誤犯邊界，罪當死。上曰：「本非故意，可免罪發還，毋令彼國知之，恐復治其罪。」詔有司嚴禁州縣坊里爲民害者。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亥，以張說同知樞密院事，户部侍郎沈夏簽書樞密院事。

戊寅，遣官鬻兩浙營田及没官田，次及江東、西，四川如之。

以刑部尚書鄭聞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壬午，詔曰：「夫部刺史之官，所以周行郡國，班宣風化，總方略而一統類者也。今則不然。守土之官出於其部，時爾監司之任，最爲近而易察者也，而求其凌厲風節，建立事功，疾惡如讎，奉公不撓者，蓋堇堇而有焉。甚則朋比苟且，訖無舉奏。民瘼不聞於上，上意不孚於下，朕何望焉！繼自今，其悉乃心，毋冒于憲。凡在厥位，明體朕懷。」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酉，福建鹽復官賣法。

是月，以措置兩淮、荆襄十六事敕安撫、轉運使督諸州守臣，月具所行事奏，仍審擇臧否，以議黜陟。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中書門下言：「福建鹽貨，自來止是州軍分立綱數，自行般運出賣，以辦歲計，近改爲鈔法，聽從客販。訪聞州郡緣住般賣，卻致支用不足，切慮敷擾以爲民害。」詔：「罷鈔法，諸州、軍綱鹽，並依舊分撥，官般官賣。所有本司元借本錢一十萬貫，並已賣到鈔面錢一十九萬貫，並續賣鈔面錢，並拘收赴左藏庫交納。」

起居舍人留正言：「所修記注，自紹興十五年以後至目即，多有未修月分，久之文字散失，所得疎略，愈見難以修纂。乞令二史將即日承受諸處關牒、施行政事，并臣下所得聖語，隨月編纂。仍將紹興十五年以後未修月分，併修一月，並於次月上旬送付史官，隨具已修月分奏聞。」從之。

閏正月丁酉，進呈：鄂州都統制吴挺奏，前任人秦琪既改空印白紙五十幅以行。上曰：「恐異時妄有所用，可便追取。」挺又奏琪冒請合開落馬四百餘匹草料，及朝廷降錢修造軍器皆不堅利，所降錢，琪輒營運自私，今已立式製造。上曰：「軍器不葺，錢乃自私，秦琪不可不治。并行下吴挺，勒合干人仔細開具着落聞奏，正名定罪，庶彼無詞。」

己亥，進呈馬軍司陞差統領官張遇爲統制。梁克家等奏比張遇赴都堂審察，見其人衰老庸謬，上曰：「統制官不（敢）〔可〕苟任，異時大帥皆於此乎選。使其有謀，老固無妨，老且謬則無所用。」

庚子，進呈：諸州軍揀發禁兵，分番赴忠鋭軍教閲，其至者雖有衣甲軍器，而歸者往往無有，乞行下州軍修葺增添。梁克家奏：「非特諸州爲然，近吴挺所申鄂州軍亦如此。恐三衙江上諸軍，亦有軍器損壞不葺處，理合點檢。」上曰：「須不（測）〔時〕差人諸軍閲視，則無得而隱，此事誠不細。」克家奏：「步司統制官王世雄，交割之初，見甲皮多斷爛，弓弩箭脱壞，恐出入有誤使用，亦嘗與臣等言之。」上曰：「世雄乃能留意職事，亦可喜。」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申，以久雨，命大理、三衙、臨安府及兩浙州縣決繫囚，減雜犯死罪以下一等，釋杖以下。

庚戌，宰執進呈：先得旨臨安府既有路分都監一員，而平江府又有一員，何也？可并路分鈐轄員數，契勘創始之由。至是梁克家奏：「初皆因特添差，後遂因仍作闕。」上曰：「可盡刷諸路所增數，見任人許終滿，後不再差。」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子，詔太子詹事曰：「東宫官屬尤當選用正人，如行檢不修及不稱職者，具以名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卯，修廬州城。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丁巳，進呈敕令所條目，内一項，正月一日，皇帝御大慶殿，受文武百僚朝賀，内奏祥瑞表并讀表一員差執政官；又一項，奏雲物祥瑞，請付史館，太史令一員差本職官。上曰：「此等事皆文具，不須立法，可盡删去。」

戊午，太子詹事李彦穎劄子奏：「竊以皇太子在東宫，唯講學一事足以增益見聞，養成道德。臣自庚寅歲入侍王邸，以及升儲，既更四載，才講《尚

書》終篇。今進講《周易》始三之一，大抵非三四年不能竟一經。恭聞真宗皇帝在東宮，日講《尚書》至七八遍，《禮記》等書亦皆數四。【略】今宮僚粗備，得遇上堂，除講讀官外，餘官不過陪侍坐席，須臾而退。故臣欲以庶子或諭德一員兼講官，於《春秋》、《二禮》，令添講一經。」詔令庶子、諭德輪講《禮記》。

辛酉，幸玉津園宴射。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洛陽縣賊聚衆攻盧氏縣，殺縣令李庭才，亡入于宋。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二月己巳，上曰：「前日內閱忠鋭軍，射藝甚可觀。此本諸州烏合士卒，訓練有方，遂成紀律，誠爲難事。主兵官當議推賞。」

辛未，勘會已降指揮，令諸路監司各限十日，條具不便於民事件奏來所有奏到文狀，詔令左右看詳。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申，蠲江西旱傷五州逋負米。

乙亥，青羌奴兒結寇安靜砦，黎州推官黎商老戰死。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戊寅，宰執內殿奏事，因論及古之朋黨，上曰：「朕嘗思之，朋黨不難破，不必問其人，但是是非非，惟理之所在而已。」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酉，孫榮國公挺薨，追封豫國公。

丁亥，特贈蘇軾爲太師。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三月癸巳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午，禁北界博易銀絹。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乙巳，侍御史蘇嶠奏：「伏覩關報廣南提舉官廖顒劄子：『廣州都鹽倉，有積下支不盡鹽本銀，計錢十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四貫文。又點檢得本路諸州府逐年拘催常平諸色窠名錢物，內有見在寬剩錢五萬貫，欲行起發，少助朝廷經費。』奉旨依，並令赴南庫送納者。臣竊謂陛下即位以來，屢卻羨餘之獻，故近年監司、州縣稍知遵守，此盛德之事。而小人急於自進，時以一二嘗試朝廷。只緣乾道七年，提舉官章潭獻錢二十萬貫，以此特轉一官，不及期年，擢爲廣西運判。廖顒實繼其後，故到官未幾，便爲此舉，其爲愚弄朝廷，莫此爲甚。訪聞此錢並係鹽本錢，潭到任時尚有三四十萬緡，皆是前官累政儲積，不敢妄用，潭取其半以獻。今顒所獻止十一萬緡，已是竭澤，所餘無幾，後人何以爲繼？異時課額不登，誰將任其咎者。欲望特降睿旨，卻而不受，即以此錢付之本司，依舊充鹽本。內常平寬剩錢，亦乞樁留本路，爲水旱賑貸之備。」詔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丑，復以進奏院隸門下後省。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卯，上謂宰臣曰：「會寧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永安，女直人寖忘舊風。朕時嘗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尚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習效之。」太子詹事劉仲誨請增東宮牧人及張設，上曰：「東宮諸司局人自有常數，張設已具，尚何增益。太子生於富貴，易入於侈，惟當導以淳儉。朕自即位以來，服御器物，往往仍舊，卿以此意諭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辰，復分淮南安撫司爲東西路。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是春，以王楫、李大正並爲提點坑冶鑄錢，饒、贛州置司，江東、淮南、兩浙、漳川、利州路分隸饒州司，江西、湖、廣、福建分隸贛州司。除漳川府隸路坑冶銅竇，係逐路轉運司拘催發納鑄錢司外，依舊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司爲名。兩司行移，連銜按察。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四月己巳，定出繼子所繼財產不及本家者，以所繼與本家財產通數均分制。

以有司言，特授洺州孝子劉政太子掌飲承。

乙亥，上御睿思殿，命歌者歌女直詞。顧謂皇太子及諸王曰：「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嘗暫忘，故時聽此詞，亦欲令汝輩知之。汝輩自幼惟習漢人風俗，不知女直純實之風，至於文字語言，或不通曉，是忘本也。汝輩當體朕意，至於子孫，亦當遵朕教誡也。」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樞密院勘會已降指揮，乞回兩浙路禁軍、土軍、弓手。竊慮州縣循習舊弊，差使諸般窠役，遂致武藝因而廢惰，理宜措置。已降指揮，禁軍令帥司，土軍、弓手令提刑司，行下諸州軍將發回，并見在人禁軍，責守臣并本路訓練兵官；土軍弓手，令守臣名籍定人數姓名，不得亂有差使。窠名禁軍，仍許逐州諳曉軍務兵將官一員，土軍弓手仍委巡

尉，並專一訓練教閱，以備不測。差官前去按閱，如武藝精强，即典陞擢，弛慢不職，當職官並取旨重作施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丑，裁定武鋒軍軍額。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巳，更定盜宗廟祭物法。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丑，皇太子解臨安尹事。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起居舍人趙粹中劄子奏：「【略】欲望聖慈詔宰執、侍從，歲舉可充帥任者各一人，其被舉者，令赴都堂審察。如委可任，籍定姓名聞奏，差充邊方帥司及都統司屬官，或倅貳，以儲其材，俟任滿日，或陞之機幕謀議，入爲寺監、郎曹，出爲監司、邊郡，俾之習熟邊圉利害。他時邊帥有闕，即於數内選擢。其資歷稍高，入爲卿監、侍（坐）〔從〕，遇有邊事，以備詢訪，如祖宗時。仍乞嚴詔丁寧，詳擇其人，勿詢私請；如有顯效，亦當推薦賢之賞。如此，十年之後，帥臣不勝用矣。」上曰：「帥才自是難得，卿此論甚好。若然，則不待十年，得人多矣。」

五月壬辰朔，日有食之。

癸巳，進呈龔茂良奏馬驛利害，并及買象事，梁克家等奏：「樞密院見差使臣趙璧往邕州催買。」上曰：「郊祀大禮，初不繫此。【略】其差去使臣，可令喚回。」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戊戌，禁女直人毋得譯爲漢姓。

壬寅，真定尹孟浩薨。

甲辰，尚書省奏，鄧州民范三毆殺人，當死，而親老無侍。上曰：「在醜不爭謂之孝，孝然後能養。斯人以一朝之忿忘其身，而有事親之心乎？可論如法。其親，官與養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未，以迪功郎朱熹屢詔不起，特改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是月，洪、吉、饒、信等五郡水灾，命賑之。

六月己巳，臣僚上言：「近年州郡例皆窮匱，不能支吾。原其凋敝之因，有揀汰之軍士，有添差之冗員，有指價和糴米之備償，有綱運水脚錢之糜費，有打造歲計之鐵甲，有拋買非泛之軍器，有建造寨屋之陪貼，有收買竹木之科敷，有起發揀中廂禁、土軍、弓手之用度，有教閱民兵、保甲之支費，郵傳交馳，使者旁午，是數十者，皆州郡之蠹，所以致闕乏之繇也。陛下灼見其弊，十已除去七八，惟是揀汰軍人并離軍人及歸正添差不釐務，州郡甚以爲苦。【略】欲望特降指揮，下吏、兵部、三衙、在外諸軍都統總領司，凡揀汰軍人并離軍使臣，諸色添差不釐務人，各相照應，自來立定人數員闕，不得過數差注分撥，令共理之臣得以留意收養。」詔從之。

詔：「令諸路監司、郡守，不得非法聚斂，並緣申請妄進羨，違者重寘典憲，令御史臺覺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戌，禁兩淮、荆襄、四川諸州籍民户馬。

己丑，戒飭監司、守令勸農。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是月〕，樞密使完顔思敬薨。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置蘄州蘄春鐵錢監，歲以十萬貫爲額，仍減舒州同安監歲額一十萬貫。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七月庚子，復以會寧府爲上京。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寅，青羌奴兒結降。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戌，罷歲課雉尾。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亥，吐蕃彌羌畜列陷安靜砦，引兵深入，黎州守臣誘邛部川蠻擊卻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八月丁卯，以判大興尹趙王永中爲樞密使。

詔賜諸猛安謀克廉能三等官賞。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癸酉，内批龍雲、陳帥亮添差，梁克家等奏於指揮有碍，上曰：「卿等如此守法極好。」上又曰：「僥倖之門，蓋在上者多自啓之，故人生覬覦心。漢晁一之法，貴在能守。」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子，詔興修水利。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卯，御史大夫璋罷。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未，合荆、鄂二軍爲一，以吴挺充都統制。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戌，以左副都點檢襄等爲賀宋生日使。

丁亥，秋獵。

九月辛卯朔，以宿直將軍胡什賚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申，梁克家等上《中興會要》、太上皇及皇帝《玉牒》。

庚子，命盱眙軍以受書禮移牒泗州，示金生辰使，金使不從。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亥，還都。

大名府僧李智究等謀反，伏誅。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是月，台州饑，命賑之。

冬十月甲子，臣僚言：「伏見浙東諸郡，今歲例有旱傷，如温、台二州，自來每遇不稔，全藉轉海般運浙西米斛，粗能贍給。訪聞浙西平江、秀州管下邊海諸縣，自來凡有他郡客人般運米斛，例不放令出海前去，是以糴販者稀少，荒歉之處爲害甚大。欲望特降指揮，下兩浙轉運司并平江府、秀州嚴行禁戢，仍令重立賞榜，許人陳告，如有違犯，將官員奏劾，公吏斷配施行。若其他有似此遏糴去處，亦乞令轉運司行下禁戢。」詔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遣留正等使金賀正旦。

右丞相梁克家與同知樞密院張説議使事不合，乃求去。辛未，克家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建寧府。

甲戌，以曾懷爲右丞相，張説知樞密院事，鄭聞參知政事，沈夏同知樞密院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子，以前南京留守唐括安禮爲尚書右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辰，金遣完顔襄等來賀會慶節。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乙酉，臣僚上言：「【略】欲乞聖慈申嚴行下，凡有旱傷去處，必須從實檢放，不得亂有沮抑。【略】仍乞令逐路常平提舉官躬親巡歷，同帥、漕之臣覺察按劾以聞。【略】」詔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亥，襄等入辭，別函申議受書之禮，仍示虞允文速爲邊備。

十一月辛卯，詔樞密院，除授及財賦，事關中書、門下省，其邊機軍政更不録送。

戊戌，合祀天地于圜丘，大赦，改明年爲淳熙元年。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辛亥，臣僚言：「訪聞今歲旱傷，非特浙東被害，如江西諸州，例皆闕雨，禾稻不收，而贛、吉二州尤甚。江東之太平、廣德，淮西之無爲軍、和州，多是先被水患，繼之以旱。自今民以艱食，其間州郡，或有諱言境内灾傷，不即申陳，致失檢放條限；或有雖曾申聞，措置賑濟事件，朝廷未與行下。【略】今欲從朝廷專委逐路提舉官，目行巡歷灾傷去處，如委係失收不曾檢放，或減放不實者，仰將今年苗米依合減分數，權行倚閣，令候來年秋熟帶納。其有和糴米斛，拋降馬料及諸色科買，並權與住罷一年。應合賑糶、賑濟去處，許提舉官將一路見管常平義倉米，通融撥借應副。其有諸州已條畫到措置賑濟事件，朝廷速降指揮。庶幾官吏便可奉行，百姓早被實惠。」詔從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子，吏部尚書梁肅請禁奴婢服羅綺。上曰：「近已禁其服明金。行之以漸可也。且教化之行，當自貴近始。朕宫中服御，常自節約，舊服明金者，已減太半矣。近民間風俗，比正隆時間稍淳儉，卿等當更務從儉素，使民知所效也。」

〔是月〕，以大興尹璋爲賀宋正旦使，引進使大洞爲高麗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漢州什邡縣楊村進士陳敏政家，特賜旌表門閭。自敏政高祖母王氏遺訓，至今五世同居，並以孝友信義著聞。本州以其事來上，故有是命。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十二月己未朔，戒敕沿邊諸軍，毋輒遣間探、招納叛亡。

甲子，沈夏罷。

乙丑，以御史中丞姚憲簽書樞密院事。遣韓彦直等賀金主生辰。

辛未，交阯入貢。

癸酉，罷廣西客鈔鹽，復官般官賣法。

甲戌，遣使措置宜州市馬。

乙亥，以嗣濮王士輅、永陽郡王居廣並爲少保。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新知欽州鄭人傑，欲乞於所在差兵級二十人，逐州交替起發，前去之任。上曰：「此雖小事，恐其他援例，不許。」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酉，金遣完顔璋等來賀明年正旦，以議受書禮不合，詔俟改日。以太上皇有旨，姑聽仍舊。丁亥，璋等入見。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是歲，減紹興府、嚴處州丁絹額。